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高雄市議會
KAOHSIUNG CITY COUNCIL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議事錄（5-2）

許崑源 題

編 輯 前 言

一、本刊之編輯（計 5 冊）：係依據本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各次會議紀錄之資料彙集，予以分類編印。

二、本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主要議程為審議有關機關提案與市政府重要提案及議員提案等；其所有紀錄及決議案均與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綜合編排。

三、有關市長施政報告暨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均依照其報告日期先後順序依次編排。

四、本刊所編各部門質詢與市政總質詢及答復，亦均依照質詢日期先後之順序依次編排，並經本會審慎校對後付印，如有出入或遺漏之處，惠請諒察指正為荷。

高雄市議會 謹緘

本 刊 總 目 錄

壹、特載（5-1）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議員選舉第 15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紀錄……1

貳、議事日程、席次及各委員會一覽表（5-1）冊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5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11
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19
四、第 3 屆 108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20
五、第 3 屆 108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21
六、第 3 屆 108 年度黨（政）團成員一覽表……22

參、會議紀錄（5-1）冊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23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31
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46
四、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50
五、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55
六、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57
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59
八、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62
九、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65
十、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68
十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71
十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74
十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77
十四、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79
十五、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82
十六、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84

十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87
十八、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建置專案報告、路竹震南鐵線公司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案第二次專案報告）……90
十九、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93
二十、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96
二十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99
二十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102
二十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105
二十四、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108
二十五、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111
二十六、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114
二十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117
二十八、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121
二十九、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124
三十、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127
三十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130
三十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133
三十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136
三十四、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139
三十五、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142
三十六、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145
三十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148
三十八、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高雄銀行營運績效與呆帳處理第二次專案報告）……151
三十九、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155
四十、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169
四十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181
四十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192

四十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196
四十四、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200
四十五、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206
四十六、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211
四十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217
四十八、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紀錄……222
四十九、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紀錄（輕軌二階爭議路段後續處理專案報告、高雄市氣爆紀念品裝置藝術詢價結果專案報告）..227
五十、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紀錄……230
五十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紀錄……233
五十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紀錄……237
五十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紀錄……241
五十四、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3 次會議紀錄……245
五十五、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紀錄……264
五十六、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5 次會議紀錄……272
五十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6 次會議紀錄……282

肆、決議案（5-1）冊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
（一）有關機關提案……287
（二）市政府提案……288
（三）議長交議案
1.市政府提案……302
2.本會法規提案……309
（四）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310
（五）報告案……311
二、決議案內容
（一）有關機關提案……317
（二）市政府提案……774
（三）議長交議案

1.市政府提案 ……1558
2.本會法規提案……1742
（四）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1759
（五）報告案……1865

伍、討論事項發言及說明（5-2）冊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開幕、報告事項）……2587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交付審查）……2655
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二讀會）……2663
四、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二讀會）……2725
五、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二、三讀會）……2770
六、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二讀會）……2834
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二讀會）……2836
八、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二讀會）……2838
九、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二讀會）……2899
十、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二讀會）……2904
十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二讀會）……2965
十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二讀會）……3024
十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交付審查；二、三讀會）……3065
十四、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二讀會）……3078
十五、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二讀會）……3129
十六、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二讀會）……3215
十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3 次會議（二、三讀會）……3252
十八、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二、三讀會）……3440
十九、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5 次會議（報告事項；二、三讀會）……3495
二十、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6 次會議（討論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閉幕）……3551
二十一、書面答復……3571

陸、施政報告（5-2）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3609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3690

柒、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5-2）冊

一、社會局業務報告 4135
二、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4188
三、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4198
四、財政局業務報告 4220
五、主計處業務報告 4234
六、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4244
七、青年局業務報告 4302
八、教育局業務報告 4320
九、文化局業務報告 4399
十、新聞局業務報告 4423
十一、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4443
十二、運動發展局業務報告 4459
十三、農業局業務報告 4492
十四、水利局業務報告 4516
十五、海洋局業務報告 4554
十六、觀光局業務報告 4583
十七、交通局業務報告 4612
十八、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4664
十九、勞工局業務報告 4685
二十、衛生局業務報告 4700
二十一、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4734
二十二、毒品防制局業務報告 4761
二十三、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4777
二十四、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4794
二十五、工務局業務報告 4801
二十六、地政局業務報告 4840
二十七、行政暨國際處業務報告 4859

二十八、民政局業務報告……4886
二十九、警察局業務報告……4915
三十、消防局業務報告……4936
三十一、法制局業務報告……4956
三十二、人事處業務報告……4970
三十三、政風處業務報告……4986
三十四、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4992

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5005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5084
三、書面答復……5182

玖、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5249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5347
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5443
四、書面答復……5499

拾、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5525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5578
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5683
四、書面答復……5783

拾壹、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5873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5951
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6107
四、書面答復……6168

拾貳、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6493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6534

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6647
四、書面答復……6784

拾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7007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7104
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7230
四、書面答復……7305

拾肆、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7445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7498
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7628
四、書面答復……7730

拾伍、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7989

拾陸、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8065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8171
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8297
四、書面答復……8354

拾柒、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8379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8438
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8563
四、書面答復……8665

拾捌、專案報告發言及說明（5-4）冊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建置、路竹震南鐵線公司環境影響評估核准第二次）……8897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高雄銀行營運績效與呆帳處理第

二次）……9051
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輕軌二階爭議路段後續處理、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詢價結果）……9152
四、書面答復……9359

拾玖、市政總質詢及答復（5-4）冊（5-5）冊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邱于軒、陳美雅、劉德林）……9365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黃柏霖、李柏毅、郭建盟）……9412
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邱俊憲、陳玫娟、黃捷）……9448
四、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范織欽、鄭光峰）……9506
五、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李雅芬、林富寶、高閔琳）……9533
六、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蔡金晏、林于凱、陳麗娜）……9585
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陳麗珍、陳若翠、李眉蓁）……9631
八、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康裕成、李順進、吳利成)……9671
九、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鄭孟洳、黃文志、韓賜村）……9723
十、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宋立彬、陳致中、王耀裕）……9775
十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李雅慧、何權峰、吳銘賜）..9826
十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吳益政、蔡武宏）……9873
十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鄭安秝、童燕珍、陳慧文）..9901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5-5）冊

十四、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黃文益、陳明澤、許慧玉書面質詢）……9947
十五、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黃秋媖、曾俊傑、黃天煌）..9980
十六、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陳善慧、黃明太、曾麗燕） 10024
十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林義迪、陳幸富、簡煥宗） 10060
十八、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王義雄、李亞築、鍾易仲） 10107
十九、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李喬如、黃香菽、方信淵） 10149
二十、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林智鴻、李雅靜、江瑞鴻） 10201
二十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張勝富、林宛蓉、黃紹庭）10256
二十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陸副議長淑美、朱信強、張漢

忠）……10300
二十三、書面答復……10342

貳拾、議員提案（5-5）冊

一、決議分類一覽表……10711
二、提案內容暨辦理情形
（一）內政類……10792
（二）社政類……10971
（三）財經類……11045
（四）教育類……11178
（五）農林類……11332
（六）交通類……11473
（七）衛生環境類……11649
（八）工務類……11777
（九）法規類……12024

貳拾壹、附錄（5-5）冊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12069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2070
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2073
四、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2076
五、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2079
六、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2082
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2085
八、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2088
九、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2091
十、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2094
十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2097
十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2100
十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索引……12103
十四、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12106

(5-2)冊 目 録

（5-2） 冊 目 錄

伍、討論事項發言及說明（5-2）冊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開幕、報告事項）……2587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交付審查）……2655
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二讀會）……2663
四、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二讀會）……2725
五、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二、三讀會）……2770
六、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二讀會）……2834
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二讀會）……2836
八、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二讀會）……2838
九、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二讀會）……2899
十、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二讀會）……2904
十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二讀會）……2965
十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二讀會）……3024
十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交付審查；二、三讀會）……3065
十四、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二讀會）……3078
十五、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二讀會）……3129
十六、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二讀會）……3215
十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3 次會議（二、三讀會）……3252
十八、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二、三讀會）……3440
十九、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5 次會議（報告事項；二、三讀會）……3495
二十、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6 次會議（討論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閉幕）……3551
二十一、書面答復……3571

陸、施政報告（5-2）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3609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3690

柒、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5-2）冊

一、社會局業務報告……4135
二、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4188
三、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4198
四、財政局業務報告……4220
五、主計處業務報告……4234
六、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4244
七、青年局業務報告……4302
八、教育局業務報告……4320
九、文化局業務報告……4399
十、新聞局業務報告……4423
十一、空中大學業務報告……4443
十二、運動發展局業務報告……4459
十三、農業局業務報告……4492
十四、水利局業務報告……4516
十五、海洋局業務報告……4554
十六、觀光局業務報告……4583
十七、交通局業務報告……4612
十八、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4664
十九、勞工局業務報告……4685
二十、衛生局業務報告……4700
二十一、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4734
二十二、毒品防制局業務報告……4761
二十三、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4777
二十四、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4794
二十五、工務局業務報告……4839
二十六、地政局業務報告……4840
二十七、行政暨國際處業務報告……4859
二十八、民政局業務報告……4886

二十九、警察局業務報告 4915
三十、消防局業務報告 4936
三十一、法制局業務報告 4956
三十二、人事處業務報告 4970
三十三、政風處業務報告 4986
三十四、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4992

伍、討論事項發言及說明

＊＊＊＊＊＊＊＊＊＊＊＊＊＊＊＊＊＊＊＊＊＊＊

伍、討論事項發言及說明

＊＊＊＊＊＊＊＊＊＊＊＊＊＊＊＊＊＊＊＊＊＊＊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3 分）

開幕、報告事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請就座，先請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的人數。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向大會報告，目前出席人數 51 位，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定期會開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宣布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始。（敲槌三下）

在繼續下面議程之前，按照慣例，請韓市長先離席，沒有報告案的局處首長也請一併可以離席。接下來我們確認會議紀錄，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紀錄以及昨天的預備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副議長。雖然昨天公關室發了一個新聞稿，說昨天大家有充分討論後通過，我要針對其他的部分，請託主席能夠處理，昨天沒有發言到，我想利用這個機會講一下。在 12 月 12 日閉幕那天，有排定一個討論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現在市議會專案小組的調查有氣爆跟慶富案高銀的部分，這兩個案子在社會大眾、不分黨團都很關心，如果是排在 12 月 12 日閉幕那一天，我個人認為這個時間點不是很好。因為第一個，它不是一個完整的時間；第二個，在閉幕那天以往的慣例就是形式上敲槌散會。

議會有規定這些專案調查小組，在一定時間內必須跟大會提出調查的報告，現在的專案調查小組如果能夠提出所謂的報告案，是不是有機會請秘書長或主席可以有更適當的時間來安排這樣的一個內容，不然這次只有安排在閉幕那天，我個人會覺得有點可惜，而且可能沒辦法讓議會同仁有足夠的時間來進行。現在議會正在進行的這些專案調查報告，包括氣爆善款的使用，包括慶富案高銀的貸款問題，我昨天本來要提出這個意見，希望大家可以來討論調整這個安排，可是昨天大家有其他更重要的討論，所以這部分，我知道現在沒有辦

法去改變這個東西，是不是可以拜託秘書長跟主席在未來有機會可以做一些調整，以上這樣的意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邱議員的意見，下次如果排定專案報告，我們再選擇適當的時間，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進行今天議程前，先請議事組報告黨團成員變動的情形，請議事組報告。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國民黨團成員減少一人，共計 33 人，請參閱高雄市議會 108 年度黨（政）團成員一覽表，已經分發在各位議員的桌上，依據本會黨團組織運作辦法第 3 條規定，向大會報告，請准予備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針對議事組報告的黨團成員，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同意備查。（敲槌決議）。

社政委員會第二召集人已經選出，請議事組來做報告。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108 年社政委員會的第二召集人唐惠美去職，遺缺由范織欽議員遞補社政委員會委員。108 年 9 月 24 日社政委員會委員已經有互選推舉李雅芬議員擔任第二召集人。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議事組報告由李雅芬議員擔任第二召集人，議會備查。

接下來請議事組報告 9 月 20 日上午黨團協商的結論。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黨團協商會議紀錄，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出席：議長許崑源、副議長陸淑美、中國國民黨團總召集人曾俊傑、民主進步黨團總召集人韓賜村、無黨團結聯盟黨團總召集人朱信強等三人。

甲、協商內容：案由一：提請大會「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案。決議：照案通過，提大會討論審議。案由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之開會時間建請準時開會並依議程準時散會，請討論。決議：一、市政總質詢時間 50 分鐘，包含議員發言及答復，時間屆滿不予延長。二、部門業務質詢，原則上分別於中午 12 時 30 分及下午 6 時散會，委員會委員每位 20 分鐘，待全數質詢完再行散會；非委員會議員之質詢，授權由召集人彈性調整，當日至多延後 30 分鐘。（註：民進黨團韓總召集人賜村不同意見：按現行慣例，待所有登記第一次發言議員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經主持人許議長崑源協調

並請出席總召舉手表達意見，最後同意多數意見。）三、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及二、三讀會，按表定分別於中午 12 時 30 分及下午 6 時散會。

乙、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以上宣讀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昨天已經爭論過的事情我不再重複了，問題要請大家思考一下的，就是我們大家都是在基層努力打拼，為了市民要和議會行政單位對話後才能夠行使發言，15 分鐘已經是非常短了，現在如果又把官員的答復計算在 15 分鐘裡面，我們在這個議場裡面要有效的和行政單位來對話以達成這個質詢的目的，真的是會被限縮、壓縮住。我們有 66 個議員，所以你們考量要限縮幾點下班、幾點登記，尊重我們政黨多數民主機制的結果，問題是如果把我們所有官員的答詢時間壓縮在發言的時間裡面，真的會影響到每一個議員想要替市民爭取權益的時間。所以我想要針對這個協商內容，「要把官員答詢的時間壓縮在這 15 分鐘」，是不是我們照原有的制度，讓官員幫市民和議員的訴求來做清楚的答復？這樣子也有一個好處，也不會說握著麥克風就一直罵你們，而且你們是完全無法回應，再來這樣子可以理性的對話，對市民、對高雄市政都有好處，是不是大家可以考量一下？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韓賜村議員，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9 月 20 日的政黨協商由許議長主持，本席代表民進黨團是持反對意見。剛才郭議員講得很對，15 分鐘的部門質詢，如果我們和官員的對話能夠讓市政更加透明化，能夠讓市民朋友更加有知的權利，假如我們連在議會質詢答復的時間都要把它限縮，甚至部門質詢要議員去登記質詢，根本就沒有時間可以發言，1 分鐘都沒有！這種「3 點上班、6 點下班」，市民和民生的問題難道在 6 點下班就可以獲得解決嗎？所以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所以我要拜託副議長可以和議長再來討論看看，當然，政黨政治你們要替你們政黨的總統參選人護航和辯論，市長早上到黨團拜會，我也明確的向他表態，這是政黨政治，也無可厚非。但是在民主殿堂議事廳上議員行使職權，同樣身為議員，大家都是同事，何必要自我閹割、自我矮化！

副議長，我想針對時間，對於過去你們也是有意見，說前朝把 60 分鐘改成 45 分鐘，現在你們還多出 5 分鐘給我們，我想這是總質詢，66 個議員和縣市

未合併前的高雄市議員的 44 個席次，整整多出了 22 個席次，完全是不同的席次，可以充分的讓每個議員表達 45 分鐘，相較現在的 15 分鐘，連 1 分鐘都不讓我們發言，這和部門質詢完全是兩回事！不可以用這個 45 分鐘、1 個小時縮短 15 分鐘和部門質詢的 15 分鐘相互比較。你說我在工務部門就用 20 分鐘來補充，但如果是在其他部門局處，假如我想要登記第一次發言，根本就沒有時間可以讓我登記發言，有 66 個議員，所以這個真的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

黨團協商就沒有所謂的表決，既然要表決，昨天議事廳也是在吵吵鬧鬧中度過，也沒有提出一個很好的結果。所以我要拜託副議長，是不是針對質詢時間包括市政以及市長質詢，可以完整恢復議事殿堂的神聖？每一個議員都是由地方選舉出來非常優秀的議員，也必須要對地方有所交代，而國民黨這樣的作為，對市長而言，是沒有加分效果！全國的民眾都在注目這次的高雄市議會，把質詢的時間消滅掉，甚至把它縮短，對於市長參選總統完全是沒有加分，完全就是開民主倒車！昨天很多民進黨的議員就紛紛接到了電話，講說國民黨以多數的暴力消滅議員應有的天職（質詢時間），實在不應該！市民朋友也不會認同。以上是本席的意見，是否可以請副議長答復表示一下？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劉德林議員發言。

劉議員德林：

在場的各位議員同仁，我在想剛剛大家主體的論述，昨是今非。今天我們為了整體的議事規則裡面做一個詳細的訂定，包含未來整個政黨協商，在政黨協商出來的結果，我在想，不管今天「多數要尊重少數，少數要服從多數」，今天事實就是這個樣子。既然政黨協商已然這樣子做，我們是不是按照政黨協商的主旨來試試看？如果不行，我們再做調整，不要昨是今非。大家捫心自問，在這個議事殿堂，在 104 年的時候…，從民國 35 年的諮議會到現在歷經 73 年，這 73 年當中大家都知道，我們議員在議事殿堂為市民捍衛針對為民喉舌時間的權利，是相當重要的。我記得 4 年前本席也在這裡，針對民進黨要把 1 個小時質詢的時間換做 45 分鐘，這一點剝奪了我們議員實質的總質詢監督權，在那個時候昨是今非。

今天來講，我們在人民賦予國民黨並給我們機會，讓我們來針對議事的順暢，看到了民進黨的韓賜村總召，在我們協商的時候強烈的協調講說過去是怎麼樣等等，過去都過去了。今天怎麼樣來把這個質詢時間，從 45 分鐘調整到 1 個小時，這是韓總召的一個提案，本席也參加了此次政黨協商，可是我們在這整個時間的排序上可能沒有辦法，所以在折衷的時候，從 45 分鐘調整到現在的 50 分鐘。各位知道嗎？一位 5 分鐘它代表是多少時間？將近 6 個小時。

所以在這個情況下，我們現在在六都裡面，整個發言時間是 15 分鐘，工作報告的時間是 15 分鐘，看看各五都裡有哪一個發言時間是 15 分鐘的，我們來做一個均衡的比較。我想第一個，要尊重政黨協商。第二個，我們也把事實講清楚，不要說 22 個的一個質詢權被剝奪，「沒有剝奪」！如果是這樣子，我們下一次是不是把時間修正，如果 15 分鐘讓官員沒有辦法來答復，是不是我們發言時間 10 分鐘，官員答復 5 分鐘？就是這樣子啊！本席是建議說，既然我們賦予各政黨去協商，就應該照這個樣子，如果說哪裡不足，我們下次再來做一個建議和修正，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劉議員，請林議員智鴻發言，林議員智鴻先舉手的。

林議員智鴻：

我想先確認一個民主的精神，所謂黨團的協商，應該是共識決，而不是多數決，我看那一天議會發出來的新聞稿，黨團的總召韓賜村在黨團協商的會場裡，充分的表達，他不認同這樣的協商結果，但是發出來的稿子卻說，這次的協商結論是有共識的。最後是訴諸表決的方式，用多數的暴力來壓制民進黨團總召韓賜村的意見，我想這根本就是一個密室協商的升級版，叫密室多數暴力，完全是陷韓賜村總召於不義。而且這樣多數暴力，所決定的是限縮議員自己的質詢權，等同於自我閹割，我想人民的問題，應該是沒有下班時間，應該是沒有散會的時間。我們民意代表是由市民一票、一票選出來的，不論是一萬多票、二萬多票、三萬多票，每一票都是市民給我們的託付，我們都有責任要幫市民解決問題。議事殿堂就是民主的殿堂，是我們要發言，替市民爭取和行政官員對話機會的場域，這應該是我們的權利，我不太能明白，為什麼現在改這樣。

韓市長要選總統是他人生的規劃，如果韓市長現在選總統的聲勢很不錯的話，我想國民黨團的議員，應該不會想要朝這樣的結論方向去走，而是會充分讓他有表達機會。但是現在韓市長選總統的聲勢那麼差，不是國民黨團的議員造成的，是因為韓國瑜市長，他常常自己自爆，常常忘記自己講過的話。電影「返校」最近很夯，裡面有一句金句叫「你是忘記了，還是害怕想起來？」我想這個就是韓市長講說，「挖石油」到底是誰講的寫照。現在韓市長選總統的聲勢問題、聲望問題是他自己造成的，不是國民黨議會黨團，你們幫他造成的。我不太能明白，他曾經這樣如日中天，現在像過街老鼠一樣，韓市長曾經這樣的如日中天，成為政治的暴發戶，現在已經逐步走入政治的墳墓，國民黨團的議員，為什麼要用這種結論，陪著韓市長一起走入政治墳墓呢？大家不要忘記了，我們每一位議員的背後都有選票，都有市民的託付，為什麼要自己把自己

的權利就此限縮？明明是共識決，而決定的協商結論，要用多數暴力的方式，讓密室協商升級版成為密室多數暴力，這是我不能苟同的事情。我們應該要正視一個問題，這個協商的結論是不算數的，因為他沒有達成所有人的共識，韓總召沒有明確的表示，他支持這樣的結論，所以我認為這個協商結論，在這個議程裡要去重新思考它的可行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曾俊傑議員發言。

曾議員俊傑：

謝謝主席，昨天已經討論很久了，議會是合議制，少數服從多數，多數尊重少數，民進黨不要每次都兩套標準，你們都可以，但是都說我們怎麼樣，我覺得不要這樣。昨天已經討論很久了，我現在提停止討論，為了議事順暢。你們再怎麼說還是那些，昨天已經說了一長篇了，所以我提停止討論，為了議事順暢，你們把總質詢時間從 60 分鐘減少到剩 45 分鐘，這 15 分鐘怎麼對得起高雄市民？為什麼你們可以，卻說我們怎麼樣，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曾議員。我們徵求最後一位議員，不然後面太多人發言了，因為這個昨天也已經通過了，我們現在只是在報告政黨協商的內容，並沒有討論這個議題，只是在宣布政黨協商的結果而已。我再跟各位同仁報告，等一下你們發言時，不要偏離主題，這樣大家都可以好好發言。林宛蓉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宛蓉：

民意代表能夠選上市議員、民意代表，我們的目的是為民喉舌，難道給我們一點時間都不行嗎？過去可以講第一次發言 15 分鐘、第二次發言 10 分鐘、第三次發言 5 分鐘，30 分鐘現在壓縮到剩下 15 分鐘，而且還包括議員質詢及官員答詢的時間，都算在這 15 分鐘裡。拜託一下，這樣我們解散議會了嘛！國民黨你們以前不也是這樣子說。我們議員不就是要為民服務、為民代言嗎？將地方的意見提到議會來講，讓官員知道各局處扮演的角色是什麼，你們要為人民來處理公共事務，還有人民需要的事情，難道不是這樣子嗎？你們是怕韓國瑜沒有辦法充分的準備，而被議員考倒嗎？我們的官員都很優秀，難道你們也向韓國市瑜長一樣嗎？我想不是的，你們都是優秀團體、優秀團隊。本席當議員第五屆了，我每個委員會都講 30 分鐘，現在連 15 分鐘都給我們壓縮，那叫我們怎麼辦？前鎮、小港的問題最多，我當議員 16 年了，今年即將邁入第 17 年，剩下 15 分鐘，連官員的答詢都算在 15 分鐘內，真的是自我矮化。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宛蓉議員，之前質詢時間壓縮 15 分鐘，怎麼不見你發言呢？

林議員宛蓉：

我怎麼沒有發言，我有舉手，為什麼你不要叫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是問你 60 分鐘變成 45 分鐘，你也是贊成啊！

林議員宛蓉：

我是反對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的時間要給別人發言嗎？你要講你的時間要給李喬如議員。

林議員宛蓉：

我的時間，我們共同使用。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主席，你是一位很資深的議員，但是我要告訴你們，今天把黨團協商那種不成立的東西，拿到議事廳來討論是不對的。為什麼不對？多此一舉，這個根本就不要拿進來，我不知道你們的動機為何，昨天就已經處理了，也已經表決完畢了。黨團的事務，我們的韓總召，他是不知道黨團要協商的內容，說真的，你們是在挖坑給韓總召跳，沒有關係，你們黨團要怎麼樣就怎樣，但是規矩是他要來向黨團報備，黨團是不接受。我們也不願意韓總召受到你們多數決的暴力污辱，所以昨天一直在主張，這個主張就沒有要在這裡討論黨團協商的內容，你們這個算是故意要來模糊民間對這次議會國民黨團強勢暴力，封殺議員質詢權的藉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議員，剛才本席有講，這個黨團協商是在議會報告，並沒有讓你們討論。

鄭議員光峰：

我尊重昨天最後表決的結果，但是我一定要在這裡告訴所有高雄市的民眾，這次的協商是完全替韓國瑜護航，明天、後天這兩天的高雄市市長質詢，上午是黨團質詢，下午如果是按照 6 時 30 分結束，幾乎有二十幾個人，沒有辦法質詢，幾乎扼殺了這二十幾個同仁他們替高雄市民發聲的機會，為高雄市民替韓國瑜市長建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議事組主任把今天黨團協商的議程在議會向大會報告，以及剛剛議員所提出來的質詢含答詢時間的議事規則，請議事組主任跟大家報告，不然請法規室許主任報告。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向大會報告，依照本會黨團協商辦法，黨團不管是共識決或是多數決，必須向大會來宣讀，宣讀報告後，這個案子就結束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質詢含答詢時間，也請主任再報告一次。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依照本會的質詢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質詢時間是包括答復及補充質詢在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都聽清楚了。接下來討論的議程是市政府來函報告事項，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第 2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所有的資料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彙編有分第一本跟第二本。

請看案號 1、類別：內政、報告機關：民政局、案由：檢送市府民政局（殯葬處）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 108 年度歲出預算審查通過有關「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園區清潔及美化維護勞務採購案」等 4 案附帶決議報告案，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針對剛剛朗讀民政局的第 1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市府第 412 次至 43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案件共計 155 案新台幣 38 億 4,787 萬 7,734 元，包括中央補助 144 案新台幣 38 億 182 萬 5,534 元及回饋金 11 案新台幣 4,605 萬 2,200 元，提請大會報告，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針對財經第 2 號案有沒有意見？鄭議員光峰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報告 11 案的回饋金是什麼？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財政局長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回饋金是來自於像台電、中油等等相關的議案。

鄭議員光峰：

這是納入歲入還是其他？回饋金有納入歲入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回饋金有分兩個，一個是直接給各當地區公所的經費，有些部分有進入到…。

鄭議員光峰：

所以有進入到財政局裡面？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有的進到財政局的市庫裡面；有些是給地方，像台電、中油對當地…。

鄭議員光峰：

過水而已是不是？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裡面有支用相關的辦法。

鄭議員光峰：

資料再給我，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我們就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三民區灣志段 247-8 及 247-11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1.60 及 8.18（合計 39.78）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鄭議員光峰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局長，我再問一下，現在所謂的畸零地，高雄市政府的態度是幾坪以上，民眾可以陳情，像我有一個慈明宮陳情案，他們的案子送到市府，聽說是不同意，但是我們要了解，也要讓市民知道幾坪以上，現況的政策不讓售，請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財政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跟主席還有鄭議員做一個回復，目前在今年度來講，今年所出售的土地幾乎都是讓售的土地，讓售土地是基於市有財產管理規則，這裡面有臚列 10 項的要點，今天報告的是畸零地，還有一些是共雜土地，有一些是剩餘土地，還有一個是公私比較複雜的土地，那個部分都是屬於比較小面積以上，使用價值比較低。

鄭議員光峰：

我剛剛要講的是現在市政府財政局的態度，像是慈明宮的案例，局長應該知道，這兩天你的幕僚有跟你做報告，可不可以賣？這個案子已經送去二、三個月躺在那邊，要賣不賣？告訴人家。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目前有的是屬於讓售…。

鄭議員光峰：

你先講這個個案，我先知道個案，讓大家知道。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那個個案目前是屬於標售，不叫讓售。標售土地目前在市政府裡面，我們沒有出售，在今年度的編列預算…。

鄭議員光峰：

只要標售的個案，今年全部都暫停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這個不一定，我們還是會逐漸簽報給市府做最後的裁決，目前新階段裡面…。

鄭議員光峰：

局長，決定是什麼？依據是什麼？過去國民黨說民進黨每年賣祖產，好！你今天當局長了，依據是什麼？考量是什麼？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如果在我們財政許可範圍之內，我們會根據年度…。

鄭議員光峰：

是財政不許可，對不對！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們會根據今年度各單位開源節流的狀況，如果我們的收入相對會比較充足的情形之下，我們就不建議一定要再標售其他的土地。

鄭議員光峰：

局長，因為時間的關係，不要不理性，把你們想要思考的，我要一份報告，這樣可不可以？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可以。我們會後…。

鄭議員光峰：

也讓外面的民眾很清楚知道這塊地有整體規劃，覺得應該要買這塊地，讓外界的民眾很清楚可以不要再忙了，送去你們那裏二、三個月了，一直講也沒有用，你們就是沒有核准。我們要讓大家知道，你們的決策現況是不能賣，你們

現況在什麼時候可以賣，要讓大家知道。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會請承辦科儘速把相關…。

鄭議員光峰：

我們兩個來討論，你找我的幕僚，好不好？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好，沒有問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我們就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接下來繼續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4、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三民區灣立段 9-1、9-2 及 11 地號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2.60、23.26 及 34.68(合計 80.54)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位，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5、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 59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4.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6、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林園區王公廟段 1677-35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2.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我請問財政局李局長，讓售的定義，價格如何定？有沒有地上物這一筆土地？有沒有承租人？如何來評估標準，要不要讓售？這個是你決定的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主席、還有跟韓議員報告，我們是訂定一個市有財產管理規則，裡面有臚列10個要件，第一筆就是畸零地，第二個就是82年7月…。

韓議員賜村：

你們已經認定它是畸零地。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畸零地要經過工務局認可。

韓議員賜村：

有沒有地上物？有沒有被承租？請說明。你既然要出售這筆土地，應該要很完整列出裡面我剛講得這些狀況。有沒有承租戶？有沒有承租人？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承租人的話，就是要在82年7月1日，如果說他有…。

韓議員賜村：

這是規定，現在這筆土地有沒有承租人？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沒有，應該沒有承租人。

韓議員賜村：

好。有沒有地上物？有沒有被占用？為什麼要出售？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要請科長回答嗎？

韓議員賜村：

對啊！把這個問題講清楚。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答復。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這個案子的話，他是按照畸零地來申請的。這個案子，我印象中它是沒有地上物。因為這個和承租沒有關係，他是直接去申請畸零地合併證明書之後向我們申購。

韓議員賜村：

直接申請畸零地合併使用？〔是。〕有在這個畸零地讓售的標準底下，就是沒有超過一定的坪數？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我們畸零地的部分是按照建管的規定，它不是以面積為主，是要看它能不能符合有沒有需要合併讓售的狀況才會…，所以這個和面積沒有絕對的關係。

韓議員賜村：

跟面積沒有關係？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因為如果它是裡地的話，它根本沒有出路，它面積很大，那還是會可以…。

韓議員賜村：

你們怎麼去評估，把這一筆土地面積，然後讓售給所謂的申請人？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像畸零地的案子是由工務局去核發畸零地證明書的，我們會按照他們所核發的合併範圍去做出售。

韓議員賜村：

那財政局認為可以就對了？〔對。〕沒有爭議？〔不會。〕沒有圖利的問題？〔不會。〕那是公開標售還是直接就…？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讓售的部分就是直接按照…，就法規就是直接讓售給這個需要合併的人。

韓議員賜村：

按照市價直接就把這個價錢定了，就讓售給他了？〔是。〕那其他人可不可以來做申請？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畸零地的部分是以申請的先後，因為畸零地一定是要有自有土地需要蓋，然後它正好毗鄰市有土地，造成說他自己的土地沒有辦法蓋，他一定要合併這一筆市有土地之後才能蓋。

韓議員賜村：

如果這筆土地足夠可以蓋出 20 坪或是 30 坪以上，剛剛你的答復是沒有坪數的問題嘛！〔對。〕沒有面積的問題。〔對。〕只要優先提出這樣的申請，財政局就可以批准它讓售。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如果按照工務局那裡的審議，如果市有土地本身就可以蓋的話，那他不會核發畸零地證明。

韓議員賜村：

那表示這一筆土地 22 平方公尺不是很大了？就可以讓售了。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因為畸零地不是只有面積問題，它還有形狀的問題。如果它那個寬深度是沒有辦法蓋的話，工務局那裡還是可以審認它必須合併。

韓議員賜村：

那你們有沒有查清楚這筆土地沒有被占用？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有。因為這個部分在我們辦理的過程中都必須去了解現況，如果它現況上面有建築物，我們要看它有沒有承租；如果它承租的部分，還會涉及到土地法優先購買權的問題；如果地上是沒有承租的狀況，我們會考量他原來申請畸零地合併的人，按照法令他應該要自行去排除。

韓議員賜村：

你是不是可以把這筆土地完整讓售的過程資料提供一下？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可以。

韓議員賜村：

包括它的座標、坪數以及申請的過程，提供一份資料給我。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可以。

韓議員賜村：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7、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539-5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8、類別：財經、報告機關：經濟發展局、案由：本市湖內區海埔段 2220-13、2220-14、2220-16 地號 3 筆市有非公用畸零地，面積分別為 78、81、14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9、類別：教育、報告機關：教育局、案由：請備查本市推動學校採用四章一 Q（含有機）食材執行工作檢討報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局長，有關本市學校所謂營養午餐四章一Q（含有機）執行，因為高雄本身不是第一批的推廣城市，市政府本身有沒有做我也…，好像也是沒有很積極在執行。那第一次看到這個報告，你們現在做的是有關在地食材不只是有機，在地食材的進度可不可以口頭報告一下？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最近網路上有一個午餐達人廚師，他說全國都沒有人在注意到底我們的小孩喜不喜歡吃我們的營養午餐？現在第一步，營養當然是核心價值。第二個是小孩到底喜不喜歡吃？都沒有人去關心這些議題，好像只把食材的那種…，也就是說不會把吃飯當作一個文化。只要我有吃、營養乾淨就好，如果你問了校長午餐好不好吃，校長就會回答我每天也都是這麼吃，至於校長吃不吃，也是校長的事。「是不是小孩子喜歡吃」？我覺得這是一個飲食文化，我們要提升，第一個當然是從沒有到有，這是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現在是第二個階段，到有機在地的一個計畫。第三個，二和三也不一定要分開，但是希望第三，是不是讓整個飲食文化在我們的營養午餐裡面能夠建立？不管怎樣，就是要看起來好吃，顏色的配色或是整個的口味。

所以這裡我要先請局長報告一下我們現在的執行情形以及目標。第二個，也請局長說明如何讓小孩子…，你可不可以先做一個調查？就是有營養午餐的學校，因為有些系統不一樣，供應廠商不一樣，以同一個供應廠商或是同一個廚房，他供應的可能會供應兩個學校，有些國中、有些高中、有些不同的年級，你就做一個普查「到底他們喜不喜歡吃」？他們為什麼喜歡吃？為什麼不喜歡吃？也把這個原因建立起來。

那一篇文章，我也可以再傳給局長，那個很有意思，我覺得那個真的是…，現在有很多的達人對很多事情都做得非常的專業，我們希望請局長可不可以，我們在有機蔬菜不是第一批，而是落後的，那現在就急起直追！那我們在飲食文化能不能做第一？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教育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跟吳議員報告一下，「四章一Q」我們真的是很認真做，目前我們的學校大概是 90.4%，有 303 所學校都按照規範，採用四章一 Q 的食材，我想這個是我們目前做的。

在地的使用率，我想這個我們再去完整的了解一下在地的使用率，就是在地生產的。一般來說，當然是在地會比較便宜，因為它是減少了運輸的費用…。

吳議員益政：

不好意思，這個跟你插個話，我們在地的定義是有多遠？是高雄市還是南部？我們上次曾經到過比較遠的，譬如茄定、湖內…。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漁產。

吳議員益政：

那邊的農戶在抱怨說，以前他可以供應我們當地的午餐，我們的子弟還可以吃到我們自己種的，現在學校統一採購、教育局統一採購的方式，變成我真正的在地無法提供給在地的學校，這個距離也請你再檢查一下。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在地，當然是指高雄市。我們教育局從來不會統一採購午餐的食材，都是學校自己處理的。這個部分的資料，後續我會補給你，好不好？至於您說那個是不是好吃，這個我們再去…。

吳議員益政：

普查。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再去了解普查一下，再跟您…。

吳議員益政：

就做一個普查，有一個民意調查的資料。我們再來研究。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再給你資料好不好？

吳議員益政：

我們再來研究。好。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吳益政議員。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其實我們看到我們一直在推動希望能夠用有機的食材，並且讓我們的學童能夠吃到優質安全的國產農產品，這個都予以肯定。但是我這裡還是要幫家長們反映，也就是說一些部分的家長還是會覺得校園的營養午餐，不管在營養、乾淨度的部分，還有營養均衡的配置上面來講，有很多的疑慮。我想要了解一下，局長是不是能夠說明一下你們多久會去做一次抽查？校園的營養午餐，有關它的食材，還有到整個烹調的過程當中是不是有符合營養健康的標準？局長是不是說明一下？衛生的部分都必須要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好，陳議員，我跟你報告，我們都聘有營養師，營養師他會嚴格的把關，我們的營養師都非常的好，而且非常認真。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們不用歌功頌德，我們現在就是把民眾…，有家長就是有這樣的聲音，所以我剛才一開始也講了，我們很肯定，現在市政府非常重視校園的營養午餐，我們推動乾淨、安全、有機的食材，讓學生能夠吃得安心，但是有少部分的家長有這樣的聲音，所以我們的抽查機制有沒有落實？你們多久抽查一次？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再去問一下科長，好不好？看我們多久抽查，我們會再把資料補給你。

陳議員美雅：

所以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落實做這樣的事情？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有啊！我們當然會有抽查機制，只是我沒辦法答復您，我們是一個月抽查哪些家，我再補資料給你，好嗎？

陳議員美雅：

好。局長，我們要更用心，我們很肯定你的能力，但是不要認為校園的營養午餐是小朋友吃的，所以不是那麼的重要，我覺得既然我們的大方向是對的，韓市長的政策是好的，但是我覺得後續所有的官員們在落實的部分，希望你們能做好、把關好。局長，我希望能夠看到你後續…，你儘快在一週內。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回應一下，所有的學校，我們每年一定會去查，我們會逐校去查，所以每年每一個學校…。

陳議員美雅：

有多少人力在做抽查的動作？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們是體健科在處理。

陳議員美雅：

有多少人力？你知道全高雄市有多少的學校？目前以教育局自己的人力，真的有辦法落實做到？你們是用抽查的方式，還是會通知學校，你們要去做檢查？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會抽查，但是每個學校每年至少查一次。

陳議員美雅：

有多少人力？我們現在有多少學校？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有 303 所學校是有午餐供應的學校。

陳議員美雅：

你現在可能沒有辦法答得出來，但是我真的要提醒，市長有很多政策是非常好的，但是在落實度…，我還是要再強調落實度，你不要現在答不出來，然後又告訴我說，我們有在做，我們都會做，但是就是有民怨出來了，所以我覺得你要去查一下，落實抽查的部分，甚至我帶隊跟著你們去抽查都沒有問題。我們不是要在這邊聽官話的啊！公務人員、政務官我們就是要捲起袖子來做事情的，所以當我們聽到民怨的時候，拜託，我們一起再次的檢視一下，到底校園營養午餐是不是真的有落實。像鼓山的學校，我相信校長們都很認真，但是還是有家長發現這樣的狀況，可能苓雅、前金、新興都會有，我想各個區可能都會有，但是我們儘量來輔導、糾正，好不好？〔好。〕後續的部分，你們有多少人力在抽查？你們要如何確保學童吃得安全、衛生、健康，你們有多少的營養師？我都要了解。局長，再麻煩你，一週內將這些詳細的資料向我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陳議員。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局長，看到這一本報告，上個會期的檢討報告，如果我記得沒錯，是我提議的，但是今天送來，我卻不知道，上個會期我提議，然後報告送來，連提議的議員都不知道，教育局為什麼會這樣做事？真的是落差很大。第二件事，我認為這份報告還不盡詳細，還有可以加強的地方。局長，你看這份報告的第 7 頁，你們把我們的成果標示出來，高雄使用標章食材和六都縣市比較起來，我們是 51.9%、台南 77.54%，那時候我是跟你講，我們是緊鄰的縣市，別人做得到，我們為什麼做不到？我們要詳細的去檢討，我們要讓孩子吃標章食材，只有一個目的，如果孩子吃的東西，每一樣菜的背後，都能找得到生產者，生產者就不敢亂來，因為孩子一但吃壞肚子，他就有責任，他就會用心提供好品質的菜。你看台南是 77.5%，你們檢討為什麼他們比我們厲害的原因是，因為他是試辦城市，而我們不是，你只有檢討到這樣，然後告訴我們，你們接下來會急起直追，我要聽的檢討是，人家為什麼會比我們好，我們多久的時間才能追上人家，這樣才是我們為孩子努力的目的，也是這份檢討報告最重要的精神。但是這份

檢討報告沒有，局長再補給我們，好不好？我在部門質詢時，再和你詳細討論，但是很遺憾，我們花很多精神和他討論的結果，市民已經聽不到他們的答詢了，因為要在這 15 分鐘內，將問題向市民講清楚，以後我們已經聽不到他們的答詢了，真的是很遺憾，以上簡單分享。局長，有關報告這部分的缺失，你知道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簡單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教育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向議員報告，要補強的部分，你講的未來要如何加強？我們會…。

郭議員建盟：

你知不知道為什麼台南會比我們好？好在哪裡？為什麼他們做得到，我們做不到？他們能買到的菜，我們是緊鄰的縣市，他們能買得到，我們應該也買得到啊！為什麼？差在哪裡，你知道嗎？沒關係，你再加強，好不好？〔好。〕我們共同來努力，搞清楚。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郭議員。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局長，四章一 Q 的登錄及查核，主要是學校哪一個人員在負責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主要是體健科的同仁，體健科裡也有營養師在控管。

林議員于凱：

各校的登錄就是各校的營養師自行負責嗎？〔對。〕所以四章一 Q 如果要落實的話，關鍵在營養師身上。〔是。〕我很感謝局長在 6 月份時，邀集各校的營養師開了一個座談，營養師也表示肯定局長辦座談，聽到他們的心聲。但是座談會辦完之後，我聽到的回饋是，營養師要繼續處理經費核銷，或是幫廚工計算退休金等，不符合他的工作範疇裡的事項。雖然局長在會議裡有指示學校的分工要明確，但是事實上，如果學校是總務組長兼任營養午餐的執行秘書的話，很有可能會有一個狀況，這個營養師不敢對他的主管有任何的抗命。所以主管叫他去做銷核，或是幫廚工計算退休金，本來不是營養師該做的事情，這些事情就都落在營養師的身上。所以我要特別請局長再去注意這件事。如果學

校的分工還是不明確，營養師沒有辦法把他的精力全部用在專業工作上，就會造成四章一 Q 的達成率沒有辦法拉高的原因，本席在這邊建議局長，也請局長回去再繼續留意這件事情，謝謝。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林議員。請范織欽議員發言。

范議員織欽：

請教教育局長，你所謂的四章一 Q 的生鮮食材，在原住民地區的學校，你們是如何處理？交通非常的偏遠，像多納、樟山國小、民生國小，這麼遠的地方，你們所謂生鮮食材的部分，如魚、肉這些東西在安全上是不是符合你們所謂的四章一 Q 呢？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四章一 Q 是指 CAS 有機農產品的標章、產銷履歷，以及 CAS 優良農產品及吉園圃的認證，以及 QR Code 可以查得到他的生產履歷，這是一個規範，我們希望學校能夠達到。可是有些…，如樟山國小，還有你以前服務的多納國小我都去過，他們應該是採用當地的食材，他的價格會最好，同時對那邊也最有幫助，我們是鼓勵… 。

范議員織欽：

可是據我了解，現在學校大部分都是跟菜車買菜，這些菜車很多都是由平地運送上去的，在衛生的部分有沒有去檢核過？好像沒有。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這個我就不敢說他一定是採用當地…。

范議員織欽：

請承辦人給我書面報告讓我了解一下。〔好。〕下次部門質詢我會再次請教。〔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范議員。各位同仁，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准予備查。（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0、類別：教育、報告機關：文化局、案由：請備查「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7 年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案。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如果沒有錯的話，事實上這個報告案是一個預算書。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不是。

郭議員建盟：

是不是預算書？是這個嗎？包括接下來的海音中心及圖書館，基本上是送一本預算書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那個不是預算書喔！

郭議員建盟：

那這一本是什麼？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預算書是另外一本，這只是評鑑分析報告。

郭議員建盟：

所以預算書是在後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是在提案裡面。

郭議員建盟：

這一本預算書的程序是什麼時候會來執行，是不是可以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那是在市政府的提案裡面。

郭議員建盟：

所以併進去，這樣預算就過了，什麼時候會討論？副議長沒關係，是不是請局長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請文化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今天送的報告是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營運績效的評鑑分析報告，預算應該是在日後的議程裡面，在審查預算的時候。

郭議員建盟：

也是待會兒的審查預算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不是。

郭議員建盟：

是在我們的審查程序裡面？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不是現在的審查程序，現在這個案子是分析報告案。

郭議員建盟：

待會兒還會再跳到這一本，是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不會。

郭議員建盟：

什麼時候會跳到這一本？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就看大會的預算審查時間。

郭議員建盟：

所以在預算審查的時候會提出？〔是。〕那我沒有意見，請確認。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沒有其他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1、類別：教育、報告機關：文化局、案由：請備查「高雄市立圖書館 107 年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案。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2、類別：教育、報告機關：文化局、案由：請備查「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07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據說海音中心現在有預算不足的狀況，它原本的完工期程是什麼時候？現在預算缺了多少？會拖到什麼時候完工？這樣的內容是不是趕快報告給市民知道。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有關於海洋流行音樂館在預算的部分，今年在業務的執行並沒有預算不足的狀況。

郭議員建盟：

工程預算據說不足。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工程預算因為有經過變更計畫，所以目前在精算過程當中，還有一些工程預算的不足，我們也在申請變更計畫當中。

郭議員建盟：

差了多少？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目前差兩億多的硬體工程。

郭議員建盟：

會不會影響到完工期程？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目前的規劃應該不會。但是所謂完工的期程，預計在明年的 10 月份會完成，為了因應它的完成，今年在下半年會有一個測試場，就是要測試已經完成大的館使用狀況，包括它所有的設備、動線是不是合適，也預計在明年…，很希望能夠在暑假可以完成。

郭議員建盟：

兩億多，是多到多少？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新工處目前還在做精算。

郭議員建盟：

所以找經費是高雄市政府的事情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本來硬體的部分都是由中央來協助，所以我們現在還在和中央溝通及協商。

郭議員建盟：

所以只要我們把需求算好送給中央，再由中央補足預算，是這樣的程序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希望可以這樣，但是中央會不會補足預算，我們不知道。

郭議員建盟：

明年 10 月要營運，所以務必要讓整個補足預算的期程，不可以影響到工期，

我們必須要有最高的原則，千萬不要因為預算不足而擋到完工的期程，好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好，我們來努力。

郭議員建盟：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接著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有幾個問題要就教，因為去年開始海音中心是法人化，不知道現在人事編制是幾個人？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有關於海洋流行音樂中心，目前為止人員共有 30 名。

李議員雅靜：

它的編制是幾名呢？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當時編制是五十幾名。

李議員雅靜：

有五十幾名，目前是三十幾名。那你人事的費用已經花掉大半了，現在又一個嚴重不足，除了建築上的費用不足之外，人事費用也是不足。我不曉得你們是依據什麼來進用，我需要你提供一份資料，就是現階段這 30 名進用的條件是什麼？他們負責專責的工作是什麼？有哪些業務範圍？我期待在預算有限的狀況之下，進用的人力是真的可以落實到所有業務的推展，因為就你們業務報告，專案分析裡面很多的委員也提到說，其實你們做得不夠好，有些資訊不透明，很多人不知道你們辦了哪些活動，甚至做了哪些事情，更有人不知道海音中心其實已經開始有活動了。

我也想要知道這 30 位裡面，在地的高雄人有多少？進用的比例有多少？未來會不會朝在地化去進用一些專業人才，而不要讓在地的年輕朋友，甚至有專業的相關人才，讓人家說他又去北漂了，這個資料也要附給我。

另外，我想要請教海音中心法人化是從 107 年開始，從 107 年開始我們辦了哪些活動？請說明三個主要活動，好不好？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如果是從去年開始到現在，為了因應將來硬體的落成，所以在軟體上需要去

培育未來海洋流行音樂，或是流行音樂的人才，所以有舉辦工作坊、小型樂團的音樂會，讓在地的音樂社團或是音樂團體都有個練習奠定的基礎。所以這個都是為測試場和明年的開幕做準備。

李議員雅靜：

是，就目前你剛才講的這些活動裡面，都是透過在地的一些音樂團體人才下去做扶植，讓更多人知道現在海音中心，其實可以提供場地給他們做相關的練習及表演嗎？〔是。〕在學校方面呢？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在學校方面，我們在特定的一些工作坊或是音樂會的時候，會和大專院校合作讓他們知道，因為他們直接來產業參加工作坊會幫助他們未來的就業。

李議員雅靜：

所以目前為止都是在地的團體嗎？還是絕大部分都是外來的團體？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應該是都有，議員如果需要資料，我們可以會後來整理，因為一年的樂團名稱，我沒有辦法完全記得。

李議員雅靜：

能幫我整理他們來自哪裡嗎？我期待剛開始的過程當中，當然需要有一些比較特殊的團體進到高雄來帶動表演氣息，高雄在地有很多隱形的冠軍團體，其實更需要我們大力的去扶植，因為外來的不見得就是名牌，高雄有很多可以去發掘的。所以再請局長提供這些相關資料給本席，因為這個檢討分析裡面，本席覺得還有很多疑問，到時候再跟你們做其他業務的了解。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謝謝議員，我們來準備。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接著請邱議員于軒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看你們這個評鑑報告，我完全沒有辦法接受。局長，請問評審委員你是怎麼遴選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評審委員，我們是簽到市政府。

邱議員于軒：

由誰遴選的？你一定有簽呈啊！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會由業務單位提供一個評審委員名單。

邱議員于軒：

業務單位是誰？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業務單位是我們的執行長還有文創中心，他們會共同的去建議相關的專業…。

邱議員于軒：

是海音的執行長自己遴選評審委員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不是，由本局的文創中心。

邱議員于軒：

你有沒有做過相關的利益迴避，你看過這個名單嗎？這個名單和文化局有沒有相關的業務往來？這是第一點，所以你這個報告我沒有辦法接受。第二點，因為你們的評鑑成果是場館使用率，現在場館的狀況是如何？完工了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還沒有完工。

邱議員于軒：

那你的使用率怎麼評？為什麼可以拿到 26.3%呢！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因為我們除了這個館本身，還有一個 LIVE　WAREHOUSE，它一直都在做…。

邱議員于軒：

但是你的報告是針對整個海洋流行音樂中心，不是嗎？所以我對你們的評分非常的有疑問。第一個，你們還沒有完工，然後你們就有辦法評自己是優等。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這個評鑑不是由我們自己評的，是簽到市政府，評鑑委員給的一個評鑑結果，在報告書的評鑑程序裡面有。

邱議員于軒：

我知道，我昨天就有看了。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而且是針對法人整體業務的評鑑。

邱議員于軒：

你們現在的執行長和副執行長人力狀況如何？請說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現在執行長是從缺，副執行長也少了一位。所以是由…。

邱議員于軒：

你有試著要遴聘新的執行長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很努力的在嘗試要遴聘執行長。

邱議員于軒：

有遇到什麼困難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在邀請的時候，每一位被詢問的人都有自己生涯考量，這個職務不管是薪水、工作，以及所要付出的時間和業界有一點落差。所以還沒有完全說服我們想要遴聘的專家。

邱議員于軒：

目前還在尋求遴聘的人？〔是。〕所以這個評鑑報告是由副執行長負責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對，當時在報告的時候，因為他代理執行長。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的人員都不齊全還可以評鑑為優等。另外，我要問海音中心招商及永續經營，你們目前招商狀況如何？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目前海音中心有 6 所鯨魚館，其中有 3 所已經招商出去，有 2 個鯨魚館已經開始營業，另外一個正在準備當中。

邱議員于軒：

你們自償率是多少？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需要查一下自償率。

邱議員于軒：

據我了解，你們的自償率是非常低，基本上你們沒有靠中央補助是活不下去。你們招商業務評鑑委員都已經說了，6 座鯨魚館才出租 3 座成效不佳。所以評鑑委員針對你們的績效其實是有很多的意見，可是評分卻能得優等，本席對於這次評鑑報告的真實度有非常大的存疑，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你們工程進度落後，工程的變更如果依照監察院的報告，文化局私自變更和新工處無關。所以完全是你們自己去做變更，你們竟然還有辦法評鑑為優等，我看監察委員的那本報告就丟掉算了。我不知道局長有沒有看過監察院的那本報告呢？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看過了。

邱議員于軒：

上面說什麼？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就是對於大家變更的意見以及工程的延宕…。

邱議員于軒：

上面直接寫出文化局的缺點，所以局長你新接文化局這個業務，我知道你很辛苦，所以要請你好好的努力。過去還留在這邊的同仁也請你們放下手上的成見，繼續好好的努力，因為它的工程再度延宕了，而且你不確定中央會不會撥款補助，對不對？〔是。〕所以它可能沒有辦法完工，對不對？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會來努力。

邱議員于軒：

就是可能會不能完工嘛！你說會努力向中央…。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其實我們不願意看到一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接著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請副局長答復，可能你比較了解，現在工程缺了 2 億，工程還沒有完工的不足額，最主要是缺在哪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副局長答復。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目前缺的款項幾乎都在工程上。

吳議員益政：

缺額是在哪個主要項目？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因為工務局長在這裡…。

吳議員益政：

局長你知道嗎？主辦單位都不知道缺什麼。局長，你知道這 2 億最主要是缺什麼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要請工務局長答復嗎？

吳議員益政：

工務局長你知道就答復，如果不知道也沒關係。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知道總進度，目前第二標的進度是到 89%。

吳議員益政：

錢不夠 2 億，是缺在哪裡？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那個細項，我們真的可能要請新工處核算後，再行提供。

吳議員益政：

我相信局長也不曉得，局長你有去看過流行音樂中心嗎？你有沒有覺得缺什麼？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去看過好幾次。

吳議員益政：

它缺什麼呢？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它現在就是還在整建的過程，有一些還沒有完成。如果是硬體…。

吳議員益政：

我告訴你，我們最缺的是舞台。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舞台有大小…。

吳議員益政：

有舞台嗎？原來設計有兩個舞台，但都沒有蓋啊！第一個是戶外的舞台，你們把它減列，減列的錢移去做了什麼？請局長再向我們報告為什麼當初會減列，就是先把舞台的預算刪掉，挪去做別的，裡面的舞台及外面的舞台都是這樣處理。因為他相信最後還是要舞台，再追加就好了，而增加的部分是不是需要的，也不曉得，你認為需要增加的工程就直接去追加工項，哪有把最必要做的先刪掉，然後挪到原來不是主計畫要做的，你們相信後面一定會爭取，不管誰執政都一定要把舞台做回來。我去看真的是缺那兩個舞台，主體工程都完工了，就是沒有舞台，裡面沒有舞台、外面也沒有舞台。請你報告那個舞台為什麼當初要減列，而減列之後移去哪裡？請詳細說明為什麼可以減列舞台，請工務局和文化局查清楚，然後送議會，我們要查那個過程。〔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接著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問局長，被監察院糾正是這個案子嗎？是不是流行音樂中心？還是審計單位糾正的。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對，這是前年的案子。

陳議員麗娜：

前年被糾正主要的原因是什麼？被糾正的主要內容是什麼？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被糾正的主要內容是因為工程落後。

陳議員麗娜：

嚴重落後。〔是。〕工程為什麼會嚴重落後？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就我所讀到的資料，是在這個過程當中有多次的變更。

陳議員麗娜：

因為多次變更，導致嚴重落後。你有掌握到為什麼要多次變更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過去的變更都有在當時他們的討論和需求單位的需要…。

陳議員麗娜：

總共變更過幾次？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目前讀到的資料是第 5 次。

陳議員麗娜：

第 5 次，一個案子可以變更 5 次，這真的還滿少見的。這是在史哲局長任內很大力去推的一個案子，這個案子能夠變更到 5 次是怎麼一回事？通常中央的公共工程不會這樣子來處理的，這是一個很罕見的案子，難怪會有人覺得質疑。我剛剛聽你講預算會向中央爭取，但不確定中央會不會給，這個聽起來滿奇怪的，中央現在有前市長陳菊在那邊，做過代理高雄市長的陳其邁也在那裡，應該大家對這個案子都會很努力才對。你怎麼會那麼沒有信心，你告訴我你為什麼沒有信心？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會努力來爭取，因為我們在提案之前已經多次的和中央做過一些協商或是討論，中央也覺得工程嚴重落後，現在要再爭取預算，在時間上可能會有困難，所以希望我們按照目前的進度努力的加快執行。

陳議員麗娜：

工程嚴重落後，然後中央就不給經費，如果這個案子做不起來放在那邊變蚊子館，請問這個案子總共多少錢？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到目前 65 億。

陳議員麗娜：

已經花了 65 億了，這個案子能停嗎？還是要叫高雄市自己善後？這個是一個很奇怪的事，我請各個應該要注意的單位去調查一下，為什麼能夠變更 5 次？為什麼需要變更 5 次？結果整個工程內容現在是七零八落的，問起裡面的團隊，我聽說好像事情連問都不能問，為什麼？每次人事經費不是都是高雄市政府給的錢嗎？為什麼高雄市政府裡面連問都沒辦法問？局長，你跟內部的溝通有沒有暢行無阻？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跟內部的溝通還算可以，但是因為我們並沒有那麼多的時間天天溝通這一件事，所以常常是…。

陳議員麗娜：

不用天天溝通，你瞭解就好了。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瞭解事務上還算暢通。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可以去掌握到這個團體它協助做這些事情，然後到現在弄成這個樣子，這個團隊還有辦法做得下去嗎？當時所謂的法人化，希望增加彈性、希望把事情做好，結果弄成這樣。「大港開唱」，我不知道錢是怎麼了？場地費進港務公司、進海音中心、進駁二，就是沒進市庫！好了，尹立說有場地費，場地費有時候繳，有時候不繳，不是年年繳，辦了 9 年，有時候有繳，有時候沒繳，請問局長你知道這件事嗎？知道就說知道。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有關「大港開唱」前面的細節，我並不瞭解。

陳議員麗娜：

你不瞭解？〔對。〕請你查一下。〔好。〕為什麼租金會這樣子放進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我們已經都達成共識了，是不是會後你再要求我們文化局給你資料？請童議員燕珍發言。

童議員燕珍：

海音中心從 106 年到現在，事實上我覺得很多的問題，現在我們議員提出很多問題，我希望文化局能夠…，主席，是不是可以針對海音中心做一個專案報告？因為包括現在整個進行流程是否塵埃落定？第二個，它的整個規劃跟建設是不是可以正常運行？第三個，它的完工日期是什麼時候？第四個，現在文化局能不能說出你的困難在哪裡？亟待解決的問題在哪裡？這些，局長你要表達，我知道當時這事情不是在你手裡接的案子，王副局長是最清楚這個案子的。現在已經變成法人了，法人很多的人事問題，你是沒有辦法決定的，過去也不是你決定的，所以為什麼現在問題重重，我知道很多的問題。現在的海音中心我們叫了多久？從 106 年到現在。如今還短缺 2 億，工程進度也有問題，還有到底有幾個場館？當時為什麼變更這麼多次？場館一再的變，一再的變，這個場館不行又換另外一個場館，一直在討論這個場館，不斷在變更，所以工程也是延宕。

現在我們要瞭解的是，到底目前已經規劃幾個場館？還有我們的電競，裡面有一個電競場館，電競場館到底有沒有要做？範圍有多大？未來可不可以變一個國際的電競場館？這個也都在海音中心，我們當時覺得，電競放在海音中心裡面它太小了，你如何去舉辦一個國際賽事？因為我們不希望將來流行音樂中心變成蚊子館，這是我們最擔心的。如何把它活化，如何把它運用，包括室內、室外整個的規劃，我相信所有的議員都不是很清楚；而且陸續發生這麼多問題，所以我想建議主席，是不是可以成立一個專案報告，或者請文化局針對海音中心從頭到尾把它弄清楚，做一個很清楚的報告讓所有的議員瞭解，然後完工時期到底什麼時候，現在問到誰都各說各話，到底這個業務是誰負責的？請問局長，現在海音中心的業務誰負責？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現在工程是由新工處，有關於軟體跟所有的計畫是由海音中心自己。

童議員燕珍：

所以新工處也要承擔很大的責任…。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工程的部分。

童議員燕珍：

所以新工處也是要按照你們規劃的進度及經費去做事情。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是的。

童議員燕珍：

所以現在所有的都不是很清楚，不是很明朗。我覺得局長你也很辛苦，因為你剛接這個案子，我相信很多的疑問你都已經搞不清楚了，很多事情可能你還是…，因為你不僅海音中心這件案子，你還有文化局很多的業務要推動。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謝謝。

童議員燕珍：

但是這件事情我希望能夠把它做很清楚的報告。〔好。〕主席，待會裁示一下，因為這件事情我相信很多議員都想瞭解，不要這樣滴滴答答、片片斷斷的，大家還是一頭霧水。這個對我們高雄市來講是一個很重要的建設，全國矚目的一個海洋音樂中心，而且年輕人都在期待的一個海洋音樂中心，我想要很清楚的做個很明確的報告，局長，你是不是可以做到這一點？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可以，如果主席裁示的話，我們會來準備專案報告。

童議員燕珍：

好，這個希望做一個專案報告。還有評審委員，這五位評審委員我都覺得不是很專業，這些評審委員怎麼評的，我不清楚。另外是行政法人，如果未來行政法人再產生問題的話，就回歸我們高雄市，不要再有行政法人這個項目了。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就請文化局在業務部門工作報告的時候，把流行音樂中心也一併做專案報告。接下來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首先我要請教一下，因為未來的流行音樂中心是用獨立行政法人的方式，所以很多高雄市民朋友對這個部分不是那麼的清楚。請局長來跟我們說明一下，到底未來高雄市政府針對流行音樂中心，我們扮演的角色為何？你如何去瞭解相關的整體運作模式？如何去建議？如何協助？如何輔導？這是第一個部分，文化局扮演的角色。第二個部分，我想知道所謂的流行音樂中心這個獨立行政法人，它是怎麼樣的編制？由哪些人來做決策？還有籌備的期間，又是由誰來做規劃跟營運？我想現在全國很多的音樂人也對流行音樂中心抱以高度的期待。

因為流行音樂中心是中央出資，如果沒記錯的話，有五十幾億的興建經費，待會局長可以補充，我想知道全部大概是花了多少經費，然後打造一個這樣的

舞台。我們的宗旨是希望培植南部音樂人才，我們也很想知道，除了看怎麼樣培植高雄南部這些優秀有音樂天分的人，或是他有意願的，我們怎麼樣提供給他一個舞台來做培訓，甚至讓他表演？我相信來自全國有很多的音樂人，他們也很想知道未來他要怎麼利用這麼好的新建場地可以做個表演。所以你人才如何育成呢？你如何把流行音樂中心相關訊息公開讓全國這些音樂人都能夠知道，都有辦法來參與？局長，首先我請你先針對三大部分來說明，第一個部分，流行音樂中心到底花了多少經費興建，並且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在這邊扮演什麼角色？第二個部分，流行音樂中心現在編制叫做獨立行政法人，所以未來它的經費高雄市政府要不要補助？第二個，中央會不會補助？第三個，它的這些相關人事如何任用？它目前編制的名單？第四個，到底是由哪些人在做流行音樂中心未來整個營運的決策規劃？並且他們未來整個的營收，我們也希望他們可以營運得很好，如果他們營運得很好，政府又有經費補助，未來政府和流音中心，他們如果獲利很大的情況之下，到底怎麼跟政府搭配，相輔相成？

最後我們想知道的是，很多的音樂人也想要來參與，你如何培植當地南部的音樂人才，並且讓全國的音樂人都能夠知道相關透明的資訊可以來參與。針對這三大部分，裡面有一些小部分，請你一併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謝謝主席，謝謝陳議員…。

陳議員美雅：

時間有限，你就針對重點回答，數據、人員、決策者是誰簡單說明，其他用書面詳細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就數據來說，工程款 65 億，整個軟體經費 5 億，整個籌備過程中，到目前為止都是由中央來補助的。第二個，文化局跟高流中心之間所代表的關係，文化局代表市政府監督這個行政法人的營運。

陳議員美雅：

如何監督？你們有沒有人事權？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人事權在海音中心的董事會，但是文化局有派任幾位參加董事，就是在法人的董事會裡面。

陳議員美雅：

最後營運的決策是誰？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是董事會，法人的董事會。我想這也是當時成立行政法人的機制。

陳議員美雅：

目前為止開過幾次會，內容為何，辦過幾次推廣的活動等等，你們詳細的資料是不是應該都準備好了？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再準備給議員。

陳議員美雅：

可不可以在今天會後就提供給本席？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好。

陳議員美雅：

因為時間有限，我只剩十幾秒而已。所以局長，我剛特別提到，我相信很多的音樂人抱以期待，所以我們希望這個資訊要公開透明，好的事情，資訊就是要讓大家知道。〔是。〕所以我希望你今天會後就馬上把資料提供給本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文化局會後趕快把資料提供陳議員。接下來請范議員織欽發言。

范議員織欽：

我想要請教文化局局長，我這個問題很簡單，但是應該算是很沉重。我非常高興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在高雄成立，有多少懂得音樂的原住民青年，非常期待有這麼好的場館讓他們進駐，去展現他們對音樂的熱愛。但是很遺憾的是，我在你的前言部分，看到你只在乎所謂的華人朝聖，在華人朝聖當中怎麼沒有考慮到台灣的原住民存在？這個部分我強烈的抗議，你連這三個字都沒有加進去，這個對我們原住民來講是一大侮辱。請你作修正。

第二個，你所謂的評鑑委員，我希望能夠有原住民代表，這是基於平等、公平、正義，台灣既然是一家人，我希望任何的程序上都要有原住民的存在。這是我第二個報告。

第三個，你在培育南部流行音樂人才這個部分，我就是沒有看到原住民培育人才。不曉得文化局長讀過台灣的歷史嗎？為什麼忽略掉台灣原住民這個重要的指標。目前台灣原住民在國際舞台上有多少風光的表現，也一再受到很大的肯定，既然有這麼好的音樂館，為什麼不善用我們台灣原住民呢？所以這個部分也請你作修正，好不好？〔好。〕我下一次部門質詢時要針對這個部分提出我的看法。

第四個，我也希望各局處首長，在部門質詢當中，我想要了解你們對台灣原

住民，特別是高雄市原住民的補助辦法到底有沒有編列進去。無論是多少，我希望能夠知道你們對高雄市的原住民，他們所需求的部分，你們可以給予他們多少的禮遇。這是我的請求，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范議員。沒有其他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3、類別：交通、報告機關：捷運工程局、案由：為積極推動「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敬請同意支持。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主席。這個應該是法定程序，這是要報給行政院的可行性評估裡面應該要有議會支持這個案子。可是你送給議會的資料只有一張地圖，只有一張預定路線的地圖，連幾個站或是預計要花多錢，這些簡單的敘述，難道你連一張 A4 紙都寫不出來嗎？只給一張地圖就說要請議會同意，我們都支持蓋捷運到林園，韓總召也爭取了那麼久，800 萬的規劃費，韓市長也願意用預備金，這些都 OK。可是你送到議會來只有一張地圖耶！局長，這不是捷運工程局的水準，你預計有幾個站，大概要花多少錢，這個應該是要送到議會應有的基本資料，大家才有得討論。你現在要我們同意，到底同意什麼？這張地圖的路線我同意嗎？還是議會的態度要支持延伸到林園？局長，這個到底是什麼，你能不能簡單的再跟大家講一下？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邱議員，我想這個可能是疏漏。

邱議員俊憲：

疏漏？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因為我們目前是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報告，依據大眾捷運系統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計畫可行性內容應由地方議會出具同意本計畫之相關文件。

邱議員俊憲：

議會同意本計畫，這個「本計畫」是說同意你去做這個計畫，還是你可行性評估的內容我們議會同意呢？還是同意這張地圖的路線？韓市長也說一個完整的捷運線啊！結果現在給議會的是一張地圖要我們同意。交通局長，你應該

理解我在講什麼吧！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應該是這樣，不是說可行性報告要經過議會同意，是說議會同意我們來執行這個計畫。因為我們將來報可行性研究的時候，就要附上議會出具同意本計畫之相關文件，我們就可報交通部去審查，是這個意思。

邱議員俊憲：

議會同意這件事情，其實在上個會期大家都已經講很多了，大家也一直要爭取，韓市長自己的政策也說要一個完整的捷運線，我們也在問完整的捷運線到底是什麼？

我覺得非常匪夷所思的是，副議長，只有給我們一張地圖，難道你連簡單的書面文字說明都沒有嗎？你怎麼對得起韓總召爭取那麼久，沒有任何文字，就只有一張地圖而已。我們都支持，可是難道高雄市政府捷運局連簡單的文字說明都給不出來嗎？給我們議會一張地圖就要我們同意支持你這個計畫，這會不會也太草率、太潦草了點？局長，還是你能不能會後補充一些資料給大家作參考呢？我相信這個案子大家都支持，可是你這樣的內容，我真的很擔憂，韓市長說的一個完整的捷運線到底要怎麼出來，還是又是一句話而已。局長，你了解我的擔憂嗎？請副議長拜託他會後提供資料，我覺得這樣太草率了。

第二個部分，我在這裡要利用這個機會拜託捷運局長，這也算是一種要求。捷運黃線現在在進行綜合規劃，公聽會也剛開完。可是公聽會跟三個地方說明會都只有捷運局的同仁去而已。其實我覺得包括交通局、工務局、都發局，甚至財政局的同仁都應該去。7 年後捷運黃線才會蓋好，可是這些站體沿線的都市計畫，甚至 TOD 共同開發的這件事情，不能等到捷運黃線蓋好之後才去做。包括地政局局長，其實市府相關的局處要一起來。包括你剛剛提的這個要延伸到林園的案子，沿線哪些站體是能夠一起透過土地開發，讓市府有營收進來去支持這個硬體建設的，可以找地政局或是財政局，一些站體的附近，你透過都市計畫的改變或是土地重劃的方式才能拿到這些錢嘛！局長，四場公聽會我去了兩場，我在現場看到捷運局的同仁被問到答不出話來，因為大家問的問題都是跨局處的，包括這個計畫也是，同時間應該要去做的努力，拜託一下交通局長，這也是你的專業，一起來做努力。

延伸到林園小港線的這個計畫我是支持的，可是只有一張地圖，我實在是沒有辦法理解和接受。所以拜託主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捷運工程局會後趕快把詳細的資料補給議會每一位議員。另外，我拜託各位同仁，大家的時間都很緊，你們針對我們的案由裡面的內容來發言就好了，

其他的等部門質詢的時候再提出來。韓議員賜村發言。

韓議員賜村：

我很同意邱議員俊憲對紅線的小港延伸林園的同意，包括未來要拜託我們所有議員同仁，包括我們大寮的同事大家來支持，本來這個案子是凸顯…，范局長，5 月 19 日我在這個地方有向市長拜託，他同意動用第二預備金。但你們 8 月 29 日才發包，都 3 個月後了。剛才邱議員俊憲提到說這個是大眾捷運系統要上院會，需要議會來同意備查的，但是所有的議案裡面都是同意備查，只有局長寫「敬請支持」，我想這個是在今天之內沒有辦法正式成為你未來送案去行政院備查同意的一個事情。這改天等到你所有的綜合規劃報告包括路線規劃出來之後，再來送議會讓各位議員表決同意，送那件文件到行政院。所以你把那個議題跟這個議題搞混了，這是我要跟你提出的。

第二、委外的時間也太久了，在 5 月 19 日市長答應完之後，你經過 3 個月才發包出去。發包出去後，現在你開始要做周遭土地的開發，經過 8 站，經過沿海路和林園兩邊都是工業區，你是要開發什麼？開發也不是現在你在做的，這應該是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工務系統的，你連路線都還沒確定，要怎麼做周遭土地的開發。還是說計畫要送行政院的，當然如果你這是一個因應程序，這些文件要送行政院趕快來做綜合規劃，還是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包括可行性研究報告、包括自償率一起做一起送上去，這我就沒有話講，把第一階第二階合併，然後在議會備查趕快送。

我前幾天也有機會跟蔡總統報告，林園這條線一定要全力支持，她有說議員你回去向鄉親宣布，總統府、交通部、行政院絕對全力支持，等同她已經支持這條線的延伸案，但是市政府沒有送半份文件。確實你 8 月 29 日才委外，現在是一間鼎漢顧問公司才剛在做，要 6 個月後才會做好，6 個月後的政局會如何改變也沒有人知道，蔡總統支持，我們希望她可以連任，我們可以落實這條線，萬一沒有的時候，別的總統上任有沒有要支持，我們也要跟他要求。

我覺得捷運局做這個報告確實太慢了，難道不能向顧問公司要求說儘速縮短一半的時間，看是 11 月份甚至 11 月底可以做出來，你再送進來議會備查，再把這周遭相關的土地開發一併處理，包括路線的規劃你都還沒出來，也還沒定案，區公所也還沒有開過公聽會，也還沒跟市民朋友說這條線要走哪裡，整個都沒有一個確定的路線，怎麼去做周遭土地的開發呢？而且兩邊都是工業區，中鋼、安鋒、永記整個帶狀的都是工業區的地目，所以這整個一連串的程序，到現在我看捷運局長專業的程度還是沒有發揮，還沒有把這整個文件做完整的蒐集再送到議會，然後再請規劃顧問公司備妥以後趕快送行政院，到現在都看不到。有一天遇到蔡總統跟她報告，她說你都沒有送半份文件來到總統府、來

到行政院、來到交通部，我是要給你支持什麼。所以局長你要加油，整個過程我們都是很關心希望可以全力來做好這些文件，局長你是不是要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想這個案子可能大家都有誤解，剛剛有提到其實我們整個的計畫包括可行性研究階段，他所審查有 15 大項。第二階段，他認為說可行性研究可以優先推動的時候，它才進入到第二階，就是屬於綜合規劃跟屬於相關的環境影響評估，這時候就涉及到剛剛所講的地政，這時候地政就要進來，包括我們土地的取得都要在第二階，可是你第一階是什麼？第一階主要是我要去了解整個財務的規劃，是整個未來第一階…。

韓議員賜村：

在前朝的時候有動用 800 萬元，甚至 500 萬元都做了，第一階的資料在哪裡？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但是我…。

韓議員賜村：

有第一階的資料送到你那邊嗎？有留下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所以我現在跟韓總召講，本身我們在之前所做的那些規劃報告，那個規劃報告只是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你會後趕快針對韓議員賜村所提出的問題，詳細答復，韓議員賜村請坐，謝謝。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針對這個報告我跟邱議員俊憲、韓議員賜村意見是一致的，既然是一個報告怎麼會是一張紙。第二、其實這個案子一直讓人搞不清楚，就是目前程序到底是我們沒有送到中央，或者是像韓議員賜村講的，中央已經會同意有這筆經費下來了，所以到底是什麼狀況，民眾根本不了解，包括本人這個民意代表也不了解，因為捷運局到現在沒有告訴我非常清楚的方向。這個案子對我們林園是有非常大的發展的，所以我希望捷運局這邊要多多的加油，針對這個案子，目前的進度到底是怎麼樣？第一階段、第二階段都聽不懂，民眾、我們民意代表都不了解了，你們報告得也不清不楚，送來議會就一張紙要我們備查通過，就算是執政黨也沒辦法這樣做，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邱議員于軒。王議員耀裕，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有關紅線延伸到林園這條捷運路線，我們在前朝的時候一直在爭取，那時候也只有做一個路線規劃，就剛剛誠如局長所說之後就沒有動靜，還包括蔡英文總統、包括蘇貞昌院長，他們透過新聞媒體甚至來到林園都說，林園這條捷運他保證，在今年初我們議會在開定期大會，那時候本席也提出來向局長、向市長質詢，也有向他們提問，我們也有一張公文送交通部，就是說要做一個可行性評估、可行性的研究，這經費多少，區區 800 萬元而已，交通部給我們的公文是如何，是由高雄市政府自籌，不僅如此，還有一項，等到屏東的路網規劃，再把林園這條捷運延伸線來一併考量，這就是中央給我們的公文，等一下再請局長答復。這就是中央交通部給我們的公文，不過他們透過媒體都說他們支持，在他們支持的這張公文裡，這兩項就把你卡死了。第一個，哪有這種叫你們自籌 800 萬元，叫市政府自籌；等到屏東路網在規劃，再一併考量林園，如果屏東路網在這 10 年內還無法規劃呢？林園也還是沒辦法。所以在這裡，我要感謝韓國瑜市長團隊跟你們捷運局，你們如果真的到最後，韓市長真的有氣魄動用第二預備金，因為中央不肯給，就把 800 萬元編下去。

所以在這裡本席也要求說，既然市長很支持這個案子，我們捷運局要加緊努力，包括我們向中央爭取，包括我們的可行性研究規劃內容一定要做好，不要到最後又讓他們挑毛病又給我們退件，本席也希望藉著我們市長的支持之下，此外蔡英文總統她也在媒體上放話說要支持，看她要怎麼支持，我們如果做得好，他們中央如果敢違背民意，這樣就是 1 月 11 日用選票來抵制。所以希望可以在今年趕快來提報，讓中央趕快來表態，不要等到選票都蓋好了之後，才又來說她支持了，那都沒有用了。希望我們捷運局要趕快把這一些做好，本席一定支持捷運局趕快把林園捷運延伸線完成。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本身我們是以優化路網、高雄好行來建設整個大高雄的捷運路網，所以對於整個林園小港這一條線，我們是絕對支持的。當然王議員剛剛講的，我上半年都是在做可行性方面的計畫爭取，但是我們現在發現，如果你繼續做可行性計畫爭取的話，事實上是沒辦法去爭取到的，因為交通部也回函提過要自籌經費，我們現在也在進行一個可行性研究報告。但是我們還有另一條路，就是我現在也發函給交通部，我們去爭取專案補助，用專案來建設這一條捷運路網，也就是我們希望能夠跳脫那些審查作業要點，排除這些可行性研究，我們不要

再浪費時間做可行性報告，我們希望專案補助、專案施作的一個方式來推動這一條捷運，這是我們共同要努力的。

王議員耀裕：

好，本席剛剛講的，局長你沒有答復。之前的 800 萬元是不是請市政府自籌？〔對。〕還要等到屏東路網規劃後，再把林園這條捷運延伸線一併做考量，對不對？是不是這樣？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800 萬元當然是我們做…，〔自籌。〕高雄市政府的，就是屬於從小港、林園地區一直到林園工業區，這 12 公里的部分是由我們來做的。再來，他們所提到的另外的部分由屏東市政府他們去申請的，我們就做高雄市這部分的申請。

王議員耀裕：

好，加緊努力！謝謝主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王議員。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局長，現在這一條捷運線就確定這條線嗎？有確定這條線的可行性研究？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們路線上應該就這一條，就是從沿海路一段到四段，本身路線就是這樣規劃，但是捷運的型式，有地下捷運跟高架…。

吳議員益政：

路線。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這個系統的部分，我們會在兩次的說明會再跟林園地區的居民做相關的報告。

吳議員益政：

謝謝。局長，我覺得我們捷運局本身應該要先有整個高雄區域的可能性做一個基本架構，包括可能會有比較大變動的是機場，以後會不會再蓋新的機場，不管是到台南、茄萣、屏東，或者是填海造陸，把各種可能的情境也包含在裡面，規劃出整個新的路網，譬如我們對整體的看法，包含高鐵，像高鐵現在的左營線，中央都硬跟你承諾，當然是因為選舉，選舉是一個重要承諾的時間點，但是我希望地方政府自己要有整個交通路網，包括結合高鐵，整個捷運、鐵路

有一個基本路網的思考。譬如說左營下來左轉進來的屏東線，除非你再多開一條路線，要不然你就是屏東下來進來後，又倒退，大家的座位是往前走，到屏東那一段大家都是倒著走，這基本上就不可行啊！除非大家都下車，椅子全部往前，大家再往前走，那到屏東又一個小時才一班車，我覺得這些基本的概念，我想捷運局長、交通局長，不是說我們站在本體的一個本位主義，不是！而是站在台灣的整體整個去思考這些東西。

林園線，我知道很多沿線的林園跟大寮地區都很希望有一條捷運，這一條線是不是最好，剛剛韓總召自己都講了，這些土地開發整條線都是工業區，你的自償率相對低，你有沒有其他的選項，是不是往小港、往市區再走地下化到那邊，這個應該有一個比較思考，不是單一路線，就現有配合的路型需求來開發，不然沿線都沒什麼人，工業區比較少人，你的自償率一定相對低。當然如果相對比較沒有其他的方法，它是最好的方案，那就這個的方案，就這條路線。你如果有更好的方案，像學校地區，餐飲學校、小港高中，有沒有辦法拉進去把它地下化，不過地下化較貴，一部分地下化、一部分地上化，我覺得應該是比較能滿足林園地區、包括整個小港地區，可以一次同時滿足。如果只是為了滿足林園這個區域，這一條捷運線的需求是不是有更好的選項，我們還是支持林園能夠到達，但是有哪種路線，你的評估報告應該至少要經過這個階段。你現在就直接跳到林園線，那就變成說為了選舉支票，我看已經說好幾年了，不是只有這屆才說而已。現在他說答應你了，後來還是不可行。所以還是要回到本質的問題，請捷運局長針對這條線，如果你先爭取後再來研究，這樣我同意。但是是不是還有其他的可能，我覺得這個是要再分析一下。局長，這個開發案去爭取我都同意，但是不應該只有這條路線的選項，這是我的看法，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想這條線本來就整個施工上來說就比較恰當，因為它的道路比較寬…。

吳議員益政：

施工嘛！不是需求。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那需求上，我們前面有實際跟林園鄉親討論過，他們認為林園線要拉到整個市區來，說實在那個路幅非常的小，所以我們才去評估整個土地開發的價值，假如走沿海幾路的話，那邊的空地比較多，將來會比較具有開發的效果，這是我們…，沒關係，我們在 10 月 8 日…。

吳議員益政：

因為大林蒲還要遷村呢！遷村後那邊的人口又減少了，你們有沒有扣掉，大林蒲要遷村啊！雖然沒有經過那裡，但是有一段。那裡以後整個就是工業循環經濟區，當然你把工業循環經濟區的就業人口會增加都算進去，不然你說沿線要開發，那裡整個都是海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謝謝，請捷運局會後再跟吳議員好好討論一下。請陳議員明澤發言。

陳議員明澤：

有關小港到林園這條捷運線，我相信大家都會支持。往南的紅線，我們知道目前經營最好的就是紅線，紅線從我們現在的小港，如果能夠延伸南向，當然是林園區，我們中央有思考就是未來到屏東東港，還是附近的都會區，還有我們的城鄉。當然這是一個整體的開發，局長，老實講，如果簡單兩張紙送去行政院、交通部，你看他們會不會支持我們，所以給議會的資料，就等同於你們局裡面是不是有整體的資料和詳細的評估。我剛才看到這個問題，就是我們現階段自籌 800 萬元，我想以韓市長要編列這 800 萬元應該是沒問題，支不支持，一句話 800 萬元，大家剛剛講的，我們韓總召也在總統的面前爭取了，這是長久以來多年的爭取，所以在這個部分，我也想拜託局長，針對這 800 萬元，剛剛聽到自籌的 800 萬元有沒有編列，我們有沒有做這個動作，中央的交通部也在觀望你們的 800 萬元怎麼還沒有編列進去。是自籌嘛！當然這個公文已經這樣，我們要去克服，他們如果說是 8 億元，就比較困難。我相信 800 萬元而已，這是我們的指標意義，高雄市政府現在不要因為兩朝時代所產生出的捷運路線，把延伸林園這麼重大的建設忽略掉了，這是一個決心。

第二個部分，我們南下到林園，我想當時市政府是爭取到路竹，從岡山、路竹、湖內過去就是要通到台南啊！這條整體的紅線是非常的重要，這條捷運是會為市區帶來發展，所以我們整體的資料一定要詳細一點，我們未來的推動，包括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包括未來的環評階段，你說的 15 大項，未來我們是要一一去克服的，我相信我們局裡面，在過去的陳菊市長說到這個部分也是支持啊！當然以整體來講，我們是不是在這個階段了，我們這 800 萬的問題不要再打轉，有沒有編列出來，你能不能給我一個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捷運局長再詳細的答復一次。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原則上 800 萬剛剛我提過，之前的歷史我就不再講了，這 800 萬的費用事實上在 6 月我們市府就已經簽准了，接下來我們要做可行性研究，我們要辦理發

包找專業的機構，這一家機構現在也正在撰寫可行性研究報告，可行性研究報告裡面我們如果要呈報交通部，要有一個議會的同意函，這是我今天來爭取的。但是很抱歉！可能資料上面沒有寫得很仔細，我事後會補上。

陳議員明澤：

我剛才已經說過了，大部分大寮、林園選區大家都全部支持，議會也全部支持。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沒錯。

陳議員明澤：

但是這個部分以後要送進議會審查的時候，你們的資料要寫詳細一點。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了解。

陳議員明澤：

不要只寫兩張紙，隨便畫一下路線，這樣太草率了。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這個我致歉。

陳議員明澤：

你認為這樣寫兩張紙，我們議會就會沒問題了，你可能太輕忽我們議會的專業。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沒有輕忽，我很尊重。

陳議員明澤：

我相信你會再做一番改進，好不好？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謝謝。剛剛有提到往北到岡山、路竹，我一直要強調的是，講我們的捷運路網是南高屏一日生活圈的觀念。

陳議員明澤：

台南、高雄整體的生活圈，甚至以後的屏東都是未來很重要的。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沒錯！我們紅線這一條就當我們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我們的捷運局長。剛剛我們有裁示，會後請捷運局再補送詳細資料到議會給每一位議員。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4、類別：工務、報告機關：工務局、案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觀光型自行車道路線初步研擬服務案」成果計畫書乙案，請本會同意備查，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局長，謝謝提供這樣一個完整的計畫。我想請教三個問題，第一個，這個規劃案是就現有規劃的優化計畫，裡面的預算有 1 億 8,000 萬至 2 億左右，這是不是這個優化計畫所準備要花的錢？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目前所評估的預算，當然我們會尋求預算來編列，因為事實上這些路線有一些已經有配合觀光局，而且在推動一些觀光旅遊的路線也已經有在做了，像我們養工處每年也都會循序…。

吳議員益政：

是整體的規劃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整體的規劃。

吳議員益政：

是所有高雄市的自行車道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高雄市總共有 1,033 公里的自行車道。

吳議員益政：

我想再請教，西臨港線的輕軌現在已經蓋好了，很多人都在問，這條自行車道到底還要不要再重新興建呢？有辦法再興建嗎？但是在優化的路線裡面有西臨港線啊！本來那條線是在高雄市區內最熱門的自行車道，但是輕軌興建了之後就不存在了，現在要怎麼辦？但是在你的計畫裡面有這一條路線，是還要再重新興建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可能這條路線我們要再尋求新的路線來規劃，因為原來的鐵道已經沒有了。

吳議員益政：

對啊！但是你的計畫報告裡面有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因為它是從小港到西臨港線、到整個壽山、再到左營的一條路線，這個我們可能還要再重新規劃。

吳議員益政：

所以這個規劃在報告裡面沒有寫得很仔細，我不知道你們是太樂觀還是怎麼樣？因為我想一想，如果你們要完成這一條路線，不只需要花 2 億而已。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

吳議員益政：

不只 2 億，所以你要將修正案再提出來，我覺得這只是一個初步的計畫，還是要再提出更細項的，這是第二個。第三個，我們上次去討論的，包括中聯，我們還跑去拜訪環保局，看看底渣要怎麼再利用，其中最簡單的就是所謂的鋪設自行車道，因為它的承載量是最適合的、最單純的。〔對。〕這種鋪面是不是可以鼓勵？包括中聯的爐石、包括環保局的底渣可以優先放在這裡，所有專用自行車道鋪設瀝青，就是利用回收的底渣就可以，因為承載量是足夠的，但不要鋪設跟人行道一樣的，除非是共用，否則不要用人行道的地磚去做自行車道。譬如像中山路是高雄市第一條自行車道，一條這麼寬的美麗島大道，結果捷運局還是把既有的人行道鋪設上去，號誌線劃一劃，自行車騎上去很不平穩，而且它的自明性也不高，大家也不認為那是一條自行車道，幾乎跟人行道一樣。我覺得專用的自行車道就全部鋪設柏油，用瀝青和回收透水性的，包括有顏色的或彩色的，讓民眾一看就知道是自行車道，非常清楚，不要跟人行道混雜在一起讓大家搞不清楚。尤其高雄市推廣自行車道已經很久了，可是整個自行車文化並沒有進入高雄市的交通生活文化裡面，並沒有！

所以我認為這個計畫請局長優化再優化，因為這個計畫還不夠優化，還要更優化、更具體，包括所謂的底渣、爐渣需要用多少，還有顏色的配置，經費預算都算在裡面，把既有的自行車道優化，鋪設透水性的瀝青，不要跟人行道的地磚一樣，這樣才能真正慢慢建立優化，謝謝。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議員的指教。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吳議員。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的意見跟益政哥有一點雷同，但是我要請教一下局長，我記得原來我們就有自行車道，對不對？目前自行車道有幾公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目前我們統計的結果一共有 1,033 公里。

李議員雅靜：

1,033 公里。根據這一份的資料裡面會有重疊的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沒有重疊。

李議員雅靜：

就是另闢的自行車道，是吧！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總長是 1,033 公里，我們有分八大類型，原來所謂的海港型、山林型等等，我們有八大類型，現在因為配合議會的建議，我們再把它分成觀光型的自行車道。

李議員雅靜：

所以現在我們拿到的資料就是 1,033 公里，只是你們還要再把它分成觀光型。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不同的路線。

李議員雅靜：

都是相同在 1,033 公里裡面，是不是？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

李議員雅靜：

好，既然要做觀光就要怎麼樣？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要推廣、行銷。

李議員雅靜：

除了推廣以外呢？我認為還要友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是，友善。

李議員雅靜：

這個議題不只一次在議會提到，我都一直說我們高雄市的自行車道，不管是觀光型或什麼型都一樣，非常的不友善，沒有人知道它到底是道路、還是人行道、還是自行車道，常常人車共用。

我想要請教一下，你們可以去比較一下各縣市對於自行車道有沒有罰則？我們怎麼去管理它？不然永遠不管是工務局或交通局，我不知道你們未來這個自行車道是要給誰來做管理？你們沒有辦法去管轄，因為不只腳踏車進去、人也進去走，這些都沒關係，嚴重的是摩托車也騎進去、汽車也開進去，怎麼辦？我們只能在那邊驅趕，或者又要設置一個柵欄不要讓汽車可以過去，那個空間只能讓腳踏車過去，可是每當我們騎腳踏車到這條路線的時候，我們要停下來把腳踏車舉起來才能再騎過去，非常的不友善。在高雄的 1,033 公里裡面有很多地方都有這樣的狀況，尤其在鳳山還有駁二特區，沒有人知道你的自行車道到底在哪裡，到底是給自行車用還是給摩托車用，甚至有人拿來當停車場。局長，我把問題點出來，因為我在這份資料裡面完全沒有看到你們未來怎麼去防範這些東西，局長，你要不要稍微做一個簡單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目前我們自行車道的路型，當然專用道是最佳的，有一些是和人行道共構，當然要利用現有的市區道路，甚至有一些還要用到比較郊區的省道，那裡交通量大，可能一般車輛的速度都很快。如果有一些友善的設施不足，我們來加強，包括路面的改善還有路標。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這份分析報告花了多少預算？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應該是 10 萬元以下。

李議員雅靜：

10 萬元？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要查一下。

李議員雅靜：

好，沒關係。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查一下。

李議員雅靜：

你已經花了預算做分析報告，是不是應該也要請他們檢附一下到底這沿線裡面有哪些路段是不友善的？未來提出改善的方法是什麼？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那個…。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知道。

李議員雅靜：

不然永遠都是我們在那裡做，然後不斷地接收到人民陳情說機車又騎進去了，我們的自行車道又有汽車停放。〔好。〕這要怎麼辦？叫警察來趕嗎？還是你們自己要去顧？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知道。

李議員雅靜：

因為完全沒有罰則。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知道。

李議員雅靜：

非常的不友善，鳳山就好幾段了，而且還有自行車道是騎到一半沒路可走，不知道要騎到哪裡去，因為完全沒有指示自行車道要去哪裡，這個反映好多年了，完全沒有改善。局長，拜託你把這次雅靜提過的建議在你們檢討過後，再提一份書面資料給本席，好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好，我補充。跟議員報告，我們現有的當然是比較粗略的一個預算，我們在這個報告書的最後，13 條路線都有概估出來，就如剛才吳議員在關心的，事實上我們編了 2 億元的預算還不夠。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會後請局長把李議員的問題做成詳細資料附給李議員。宋議員立彬，請發言。

宋議員立彬：

局長，我想請問一下，我在我們的報告上面看到所有的路線，請問自行車路線是我們局裡面自己編的呢？還是委外？路線的規劃到底是我們工務局自己本身下去思考、走過呢？還是有委外一些自行車協會來幫我們彙整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有一些是早期原來高雄市舊有規劃的路線，有一些是原高雄縣原有規劃的路線，我們把它整合起來，總共有八大類型，然後我們再分類…。

宋議員立彬：

局長，我住在梓官、彌陀，海線的，結果我居然看到自行車道走我們的赤崁北路，沒走我們的海邊，走進市區裡面、菜市場裡面、住宅區裡面，這叫做觀光嗎？騎自行車是要舒適呢？還是要擁擠？我請問你一下局長。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一條…。

宋議員立彬：

我請問你，你出去外面騎自行車是要騎得爽呢？還是要很多人跟你擠？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當然是…。

宋議員立彬：

我問你，你要怎樣？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騎得高興。

宋議員立彬：

騎得高興，我們鄉下小孩都講騎得爽。以梓官經過的路線來講，請問你有經過我們的海線嗎？從赤崁北路、四維路、援中港路、通港路進去，你都從市區進去，沒走我們的海線，我們的海邊那麼美，為什麼你都沒規劃到？這個規劃到底是我們局裡面自己做的呢？還是自行車協會幫我們處理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委託顧問公司去調查。

宋議員立彬：

顧問公司是不是真的是自行車協會？他知道自行車要怎麼騎？要到哪裡？要怎麼玩？他知道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些路線在市政府這邊幾乎整個都已經規劃…。

宋議員立彬：

我知道，所以我們現在要檢討。難道說你以前規定好的東西、規劃死的東西都不能改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可以。

宋議員立彬：

對嘛！可以改。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路線如果不好，我們來檢討。

宋議員立彬：

所以我們現在要檢討怎麼樣讓自行車的愛用者，對騎自行車觀光有興趣的人，能夠環島順道來我們地方遊玩，是不是這個重點？〔對。〕你規劃這樣其他的地方我不敢講，我住在梓官、彌陀，看你規劃的這個路線，到底你有沒有用心在規劃？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簡單跟宋議員報告，這個有一部分是根據觀光局原有的，他在規劃所謂…。

宋議員立彬：

我知道，我知道。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漁村之旅跟蚵仔寮…。

宋議員立彬：

局長，我知道。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和濕地公園的路線。

宋議員立彬：

本席很不喜歡聽到說以前、以前的。現在是你在當局長，不是以前的人在當局長。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好。

宋議員立彬：

現在是你在當局長、在主導，不是以前，以前不好的東西，你不能改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可以。

宋議員立彬：

可以改嗎？法律有規定不能改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都可以檢討。

宋議員立彬：

對，可以檢討嘛，所以現在我們在檢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可以檢討。

宋議員立彬：

這個路線是不是我們要結合民間的業者，和一些自行車的愛好者、有在觀光的人、有在環島的人，我們來請教他們，也和協會配合一下，開個協調會、說明會或是什麼的都沒關係，大家來檢討、來協商看我們怎樣做對高雄市的自行車使用者是有幫助的，也幫助地方的觀光。我為什麼那麼憤怒？就是因為你的路線的規劃根本都不是在介紹我們梓官、彌陀、永安，你是介紹我們進去菜市場買菜嗎？騎進住宅區，我不是跟你說走赤崁北路就是騎進市區裡面，主席副議長應該都知道，赤崁北路整條都是做菜市場買賣的，你要叫他騎進去裡面，這樣怎麼規劃自行車道？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因為過去我待過觀光局，所以我知道這個主要是要給我們的遊客去漁村，然後在那裡停留、在那裡消費…。

宋議員立彬：

對，我是說菜市場，傳統市場就在賣菜的，你是要叫觀光客去那裡買什麼？你聽得懂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沒關係，好。

宋議員立彬：

拜託一下！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來檢討。

宋議員立彬：

請你檢討一下路線，拜託一下，我們重新評估看看路線要怎樣走，我們的海線、海邊那麼美，你竟然沒規劃卻要遊客走進市區裡面去，現在這個規劃，我不是說以前的規劃沒有專業性，我不敢說沒有，我是說至少我們要把地方最美的東西展現給別人看吧！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當然。

宋議員立彬：

是不是這樣？可是你規劃的地方好像都沒有，四維路全是田埂邊，沒半個人。檢討一下，好不好？你們檢討之後給我一個書面，讓我看你們檢討的結果是如何，好嗎？感謝主席。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會後請我們市府相關部門可以召開一個公聽會，然後再邀請一些相關單位來參與，把路線好好規劃。王議員義雄，請發言。

王議員義雄：

上個會期我在市長的總質詢提出了我要延續市長的愛情產業鏈，也提出了三個產業鏈，第一個就是文創推廣的產業鏈；第二個，原住民音樂推廣的產業鏈；第三個是那瑪夏區自行車行銷的產業鏈。

從八八風災之後，行政院那時候的重建委員會，針對受創的地區在短時間把三個原鄉一些損壞的道路做全面性的很快速的重建起來，但是我看了一下我們這個目錄裡面，我是沒有看到我們原鄉的，說實在話，剛才我講的那瑪夏區很多的橋梁非常的平坦，上一次那瑪夏區公所也辦了一個水蜜桃的路跑，為什麼我們這麼好的地方沒有把自行車道做一個規劃？我也希望我們局長這邊，我看了一下報告裡面根本都沒有我們原鄉的，就是我們那瑪夏區自行車道路的規劃，希望工務局局長能不能把這一部分納進去？請工務局局長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當然所有的原鄉幾乎不管是到我們那瑪夏或是到桃源，這個本來就是一個省道的公路，本來就很適合自行車的遊程。

王議員義雄：

是。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當然也滿具挑戰性，因為有一些是爬坡路段，裡面我看是沒有納進去，那個部分我們可以加進去，以上。

王議員義雄：

說實在話，整個從旗山深入到那瑪夏區的一些地理環境真的是非常的漂亮，因為我看了你這個目錄裡面一些自行車道路的規劃，也是結合當地的一些景觀，也非常好，希望工務局局長把那瑪夏區這個部分能夠納入我們的自行車道規劃裡面，好不好？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鍾議員易仲，請發言。

鍾議員易仲：

我在這邊首先感謝工務局非常用心，在此給予肯定。對於高雄市各大景點所

規劃的自行車道，不管高雄市民或其他縣市的遊客能夠走進高雄，看到高雄漂亮的一面。請教工務局長，目前還沒有優化的自行車道，我們每一年編列多少預算在做維護？第二個問題，目前我們所規劃的自行車道，維護的部分分屬哪幾個單位管理？以上兩個問題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目前養工處的預算大概每年都會匡列 500 萬來做自行車道的維護費用，基本上所有的自行車道大部分都是由養工處來負責，有一些如果是在風景區裡面當然就由權責的風景區管理單位來負責。

鍾議員易仲：

目前編列每年 500 萬，如果這 13 條繼續優化，然後再規劃更多路線進去，那就不只 500 萬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不只，那是維護費用，當然養工處工務局這邊中央有適當的計畫會補助自行車道的改善，我們都會提計畫去申請，目前養工處在做的蓮池潭自行車道的路線正在施工中。

鍾議員易仲：

建議工務局，整個自行車道規劃得非常好，有山有海，整個高雄的特色都看得到，最重要的就是我們的建設並不是只是要短暫的使用，希望能夠永續來經營維護，我們編了 13 條優化，我希望在這個優化闢建完之後，後續的維護經費及工程能夠做一個無縫接軌的銜接，以上建議，謝謝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5、類別：工務、報告機關：地政局、案由：有關「高雄市市地重劃區建置共同管道可行性評估」專案報告案，請備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這個當初議會的附帶決議請你們提出這樣的評估，希望未來在我們進行土地重劃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把共同管道的需求納進去做這些公共設施一起把它做好？可是我看到這四十幾頁的評估裡面，有一些看起來是可以做，有一些的確是有困難，像一些石油管等等之類。可是你的建議結論裡面有講到很重

要的一點，現在的管理機構是工務局，這份報告好不容易做出來四十幾頁，我建議局長，怎麼樣真的能夠落實到高雄市在做公共建設的時候一起去做處理，裡面你們有寫，捷運建設的時候其實可以一併考量去做，現在捷運的黃線也在規劃當中，我期待這份報告不是給議會看完，你們就放在辦公室就結束了，應該要給工務局、給捷運局，未來他們在做的時候，這份報告要給他們做一些參考和使用，不能說評估出來就算了。

局長，現在你手頭上規劃中或已經在做的這些重劃區裡面，因為你有分短、中、長期，你覺得哪一個重劃區是你未來進行中有可能會落實這個共同管道的建設，有機會嗎？有哪個地方可以先做一個示範的？請局長說明你現在的想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地政局長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個案子我們有找相關的單位，包括顧問公司都有找來，還是偏重在重劃區和區段徵收區的範圍，因為重劃區道路路幅沒有那麼寬，要做那種幹管就會受限於客觀的條件，所以我們都以支管的部分，就是那些纜線的管路和電纜溝那種為主。向邱議員報告，重劃區裡面只要有新的設計，我們都把它設計在這個工程裡面，因為施作的部分還是以家用能夠接觸為主，所以通常都會在人行道來施設，一方面也減少人孔，增加道路的平坦度。所以 77 期以後，我們幾乎所有的重劃工程都有做這樣的設計，但是以管纜線和電纜溝的型式為主，基本上還是以管纜線為主，來收納那些弱電。

邱議員俊憲：

在重劃區裡面受限於路幅，其實要做到評估報告中要把那些東西都放到裡面去有一點困難，我看你這個評估報告感覺起來，高雄市未來能夠真的落實做到那麼大的幹管區，收納這麼多不同的管線，未來 21 公里捷運黃線在施作的時候，它在挖潛盾的時候，把沿線這些能夠儘量收攏就收攏進去，這個部分拜託局長在市府內部討論的時候，要把這個想法落實，不要黃線設計規劃完，結果這個東西又是另外一件事情，這樣很可惜。因為我們不可能另外再花一筆錢把路挖掉，然後裡面做起來再蓋起來，那是不可能的事情。這個部分要拜託局長，既然我們花時間、花精神做這個共同管道可行性評估的報告，不只是地政局還有其他局處如果可以去落實，拜託局長，因為這份報告是你們做的，要讓其他局處參考，我們共同的目標是這樣，把它收攏在一起管理比較方便也比較安全，是這樣的目標。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們會提供相關工程單位做參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在第一章緒論的 1.2 範圍中有提到，高雄市已開闢的計畫道路、拓寬道路，還有路寬 20 公尺以上，你覺得 20 公尺以上的道路就可以辦理共同管溝，局長，是這樣的意思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20 公尺以上的部分就是比較大的路幅，甚至到 30、40。

李議員雅靜：

你們在評估的過程當中，只要 20 公尺以上就可以施行共同管溝的意思嗎？局長，你有看過這本資料嗎？你整份資料看過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因為大部分是工程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所以局長你沒有看過這份資料，你們的人也沒有向你簡要報告說，未來可以朝向什麼方向來施行共同管溝，對不對？你只要說對不對？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主要了解重劃區裡面的共同管溝的設計。

李議員雅靜：

你不可以只有管重劃區，未來都會相結合，而且就像剛才邱俊憲議員所說的，這份資料不是你們用而已，一份資料如果可以讓大多數的市府團體，甚至可以讓別人參考，那你可以創造多少不一樣的價值出來，是不是？你沒看過沒關係，因為我覺得你前後矛盾，我要提出來，我也期待這份資料是很正式的，真的有經過審慎評估的，捷運黃線不管在說明會的時候、在公聽會的時候，我都有具體提出來說，有沒有機會把開挖潛盾做捷運的時候，同時把共同管溝建立好，以避免以後重複開挖維修，那你的資料就非常重要了。緒論裡面你寫 20 米，如果是 20 米的話，我們目前施作的黃線捷運五甲線就可以做，但是如果在你的結論，你們寫幹管的配置寬度要在 30 公尺以上的道路，而且須具有寬度 3 公尺以上的中央分隔島設置通風路段口才可以做。這兩個是不一樣的東西，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因為我們期待這一份資料出來是具有參考價值的，因為我們也想要讓工務局和捷運局依據這一份資料開始推行我們的重大工

程政策，這個應該是全台灣第一個可以有共同管溝的概念，可是這個真的是有在做的，請局長回答。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李議員，那個共同管道有幹管，40 米以上還有中央分隔島 3 米以上才適合做這樣的管，所以捷運的路線裡面如果有這樣的路幅，我覺得捷運局將來在規劃的時候可以一併來考量，我們會把這樣的訊息帶給他。20 到 35 米的這個部分，它的幹管下面就是支管，支管下面就是電纜溝，我們現在大部分都是以電纜溝的形式來施設，所以目前重劃區裡面也都是以這個為主。

李議員雅靜：

電纜溝，我們的機具進得去嗎？維修機具和人能夠進去維修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它沒有辦法維修，它是所有的管纜線用一個框架，然後每個線都…。

李議員雅靜：

能不能期待未來它是可以共管、共溝的，而不是只有一個方正的槽或是什麼，然後就全部共管在一起，我要特別提出來，因為交通運輸工具可能有它的安全係數在，如果把所有的管線全部都納在一起，未來搶修到底要怎麼做？我在上個會期和上上個會期都有提到，你們能不能依據民生五大管線下去做分類，然後全部共溝在一起，不是只有共管，是共溝在一起，未來可以不用不斷的開挖做維修。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通常這個都是要幹管的部分才有辦法做這樣的收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李議員，會後請地政局局長把你要的資料詳細和你研討。接下來請林議員于凱發言。

林議員于凱：

共同管線的專案計畫是臨時會的時候我提出來的，謝謝地政局在這個會期提出報告，總結裡面有幾個重點，一個就是共同管溝需要的施作成本非常高，一般小型的管線使用單位沒有辦法負擔這樣的租金或使用費用，所以等於政府在大型工程施作的時候，如果有辦法同時去施作共同管溝才比較有可能性。結論 6.1 寫說，在與新市鎮或新社區開發、大眾捷運系統、鐵路地下化及其他重要交通計畫的階段可以一起施工。所以這個共同管溝要做可能不是地政局的評估報告出來就做得起來，必須要跨局處的協調，包含現在我們在做鐵路地下化，接下來捷運局要做輕軌或者捷運黃線的規劃前期就應該要把共同管溝這個概念放進去，也包含工務局在做人行道鋪設之前共同管溝就要先做了。

我認為這個案子是不是因為地政局做了一個評估報告之後，也請地政局至少和副市長以上的長官去講這件事情，如果這個事情在高雄未來非常重要，而且現在我們有很多大型公共工程正在進行當中，就要在前期把這個東西放進去，要讓市府有一個跨局處的整合平台，才有辦法實際上讓這個事情發生，不然你評估報告做下去可能也不見得能做出來，請地政局、工務局和捷運局要多費一點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林議員，我們就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6、類別：工務、報告機關：工務局、案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維管公共設施維護品質與預算需求檢討報告，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養工處長，要維護路平真的很辛苦，因為我們維護的道路面積和預算和台北市這些比起來真的差很多。過去在編這些預算的時候，我也拜託處長和局長說，我們的道路就是這麼多，我們每年要維持一定的道路品質需要多少錢？這個部分我們應該可以計算得出來，每一年編的預算都不夠，到底缺多少？比如說現在高雄市的道路我們要維持一定的養護品質水準，也許一年我們需要 10 億或 20 億，可是我們也許只有 5 億的預算，那我們就要一起來想辦法，短差的那些錢我們要從哪邊找過來？這份報告裡面我看不到，我們一年到底至少需要多少預算才能夠維持一定的養護水準？因為這份報告裡面很清楚看到，我們和其他縣市比起來的道路面積多，預算少很多。處長，我們一年最少需要多少預算？我們現在一年編多少預算？請你說一個數字。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處長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第 5 頁有提到，高雄市的道路面積非常多，大概每年的經費是 25 億到 29 億，加上很多的車輛、很多的重車，不足的部分現在我們每年編的預算是 6 億。

邱議員俊憲：

你評估裡面大概就是 25 億到 29 億之間，可是每年只有 6 億，所以大約不足 20 億。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所以我們會提中央政府，最近都有一些前瞻計畫，像港區的道路還有公路系

統，還有內政部營建署的，能夠提的計畫我們都儘量去爭取。

邱議員俊憲：

處長，我們一起再來想辦法，怎樣去把每年一定差 20 億，水庫只有這麼多的水，可是我們缺少 20 億，我們要用什麼方式，不管是從工業區周遭的道路，從工業區裡面去找錢出來，或者過去我們曾經這樣嘗試過，這些從港區出來的貨櫃車會經過的道路，我們從港務局那邊去要求他們撥經費過來，這些我們可以用法規或自治條例做處理，我們議會共同來解決改善這個問題。不然誰當市長都一樣，以前的市長和現在的市長都會遇到同樣的問題。大家都希望路平，可是你沒有足夠的經費可以去做，這份報告很清楚看到，一年就是缺少 20 億。處長，我們一起來想辦法看看有沒有什麼方式？包括法制局和財政局，高雄市裡面這些工業區中央管的也非常多，到底怎麼樣讓他們願意共同來負擔這些道路養護的費用？除了工業區裡面的道路，外面的聯外系統我們也應該要一起來想辦法做一些處理。這份報告很清楚一年不足 20 億，我們要如何共同來想辦法，這個要長久共同努力才能夠有良性的預算方式來支撐這個工作，以上想法和處長局長分享。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7、類別：工務、報告機關：工務局、案由：有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交通安全改善經費核銷率檢討報告」案，請備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130 份，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2 條暨編制表，並自 108 年 10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 1 條、第 5 條、第 13 條暨編制表，並自 108 年 10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編制表，並自 108 年 10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編制表，並自 108 年 10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並自 108 年 10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並自 108 年 10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人事處、案由：訂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8 年 10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5 條、第 13 條暨編制表，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一案，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簡短講，26 和 27 其實是同一個，就是衛生局要成立長照中心，然後要把社會局的一些員額和預算移撥過去。在議會裡面過去這幾年，包括鄭光峰議員和我們其實都期待的是，因為高雄的老人人口越來越多，現在已經 45%，越來越多，它會一直成長。我們最終的目的是，我們期待能夠成立一個長照處，不是在局裡面的一個中心而已，其實位階上我會認為還是不足，然後在編制的人力和資源上面，未來我們都還在的時候，可能 20%都是 65 歲以上老人家，都有可能，所以長照中心是第一步，期待局長甚至社會局長兩位局長，我們一起再努力。因為中央已經成立一個司在處理長照這一塊，其實比照類似疾管處這種局內處，或是另外更好的二級單位來處理長照老人照顧等這一些，不管是健康的或是在醫療上、生活上需要支持的這些長輩們，我覺得成立一個處應該是不為過。可是這個需要府裡面的支持跟大家來討論。長照中心我很欣慰看到踏出第一步成立一個中心，可是未來是不是可以朝向一個局內處或局外處的方式來做努力，社會局長跟衛生局長我們一起再跟人事處長來努力爭取看看。以上這樣的建議，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主席、局長，請問未來長照的窗口是衛生局還是社會局？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衛生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請教議員，剛剛的問題我沒有聽清楚。

邱議員于軒：

長照機構的窗口是衛生局還是社會局？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這個都是衛生局，明年 1 月 1 日…。

邱議員于軒：

全部都是衛生局。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明年 1 月 1 日。

邱議員于軒：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的窗口是什麼局？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還是社會局。

邱議員于軒：

這兩個有什麼差別？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這邊做個簡單報告，因為長照機構是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法的規範，所以裡面有詳細規範，就是長照住宿型的機構它是要法人的設置，以目前來講也是衛生局在做處理。

邱議員于軒：

老人福利機構也有分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所以你們的分工，我是非常confused，如果長照全部要分給衛生局，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也是住宿型的，它的評鑑怎麼會交給社會局呢？社會局的人力又分到衛生局，你這邊的分工我完全不知道你怎麼切割的？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這個部分是不是…。

邱議員于軒：

就是下一個議案啊！你們兩個的組織編制如果未來長照窗口統一是衛生局，針對老人福利機構的評鑑，評鑑就是會影響這個機構的品質，是不是？局長。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們目前跟社會局在這一段時間的檢討和分工，目前的一個架構就是依照中央長照 2.0 的部分，這個部分就是專責歸到衛生局來做個處理。因為整個衛福部架構裡面有長照司和社家署，所以在社家署裡面可能有關老人福利相關的業務還是由社家署去處理。我們直接對接的是衛福部長照司，因為目前來講長照 2.0 的推動是在社會局跟衛生局，所以等於社會局跟衛生局都要對口長照司的業務。我們主要是檢討在長照 2.0，原來社政的業務還是在社會局裡面去做服務。

邱議員于軒：

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因為這兩個都是提供住宿性的服務，也符合長照 2.0 的補助標準，今天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同樣可以領取長照 2.0 的補助，所以你的分工其實不清楚。如果你有參考別的縣市的話，你會發現高雄的分工是把類似的業務，一個分給社會局，一個分給衛生局，但是人力卻直接撥給衛生局，

這是我的疑問。因為現在時間有限，本席要求會後可能要衛生局跟社會局，等一下的議案也是針對社會局人力編制，我覺得你們要去把真正的分工切割清楚，要不然連主管機關都不清楚的話，向下的業者怎麼知道未來有問題要找的是社會局還是衛生局。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邱議員，會後請社會局跟衛生局把責任釐清以後，向邱議員報告。本案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4 條、第 14 條暨編制表，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呼應我上一個問題，我這邊是要問社會局，你的人力都被衛生局拿去了，現在要做評鑑，你的人力怎麼去應付？所以你們的分工根本就沒有切清楚。局長，老福科分多少人過去衛生局？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社會局長答復。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原則上我們的機構不是適用老人福利法來實施，所以原來的老人機構…。

邱議員于軒：

局長，你回答我的問題，你分多少老人福利科的人力到衛生局去？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8 個人移過去。

邱議員于軒：

現在剩多少人？你移了 8 個人，要怎麼樣應付原本的評鑑？你沒有辦法應付啊！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還是可以的，我們還是可以用我們裡面的人力去做，也沒有…。

邱議員于軒：

所以依照你說的還是可以，那你之前用的是冗員，是不是？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沒有。

邱議員于軒：

你一次移去 8 個人力，還要負責同樣的業務…。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8 個人是有關於長照的部分給衛生局。

邱議員于軒：

老人福利機構的評鑑算不算長照業務？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應該有重疊，但是他們是屬於長照部分，如果是老人機構的話，還是屬於我們的老福科。

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兩位局長，請你們搞清楚你們這邊業務的分工，因為你的人力移撥過去，所以我認為你這邊的人力會有問題的。因為評鑑沒有那麼簡單，評鑑會影響業者申請補助的權利，跟業者未來經營的許可或不許可有關，如果是丙等或丁等，未來是不能營運的，所以這個對業者來說是非常重要。如果你們分工都不清楚，人力都移撥過去了，請問你這樣的評鑑業者如何信服？如何讓高雄市的老人享有更好的長照福利，或是你說的老人福利，我認為兩位局長你們要好好的溝通，好不好？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就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社會局、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案，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們提到志工，現在志工的獎勵就是只有點數，之後依據他的時數來頒獎，不管是特殊貢獻獎或什麼獎，反正就是獎章 1 枚，沒有實質的。我們之前有建議交通局、捷運局，因為輕軌跟公車都是政府買單，就是那些費用都是政府補助的，它們不像捷運是 BOT，但是那個是後端，輕軌跟公車的服務費用都是政府在支出的，坐都坐不滿，坐不滿也是政府虧錢，這是固定的，也不是說老是虧損，而是固定支出，說虧錢不好聽，本來都是固定支出的，座位根本坐不滿。如果把這些座位的空間服務化為點數給所謂的志工，把我們的志工獎勵辦法能

夠放進修正條文裡面，請局長再修訂一下，這個我們暫時同意，但是請你再修訂一個新的，就點數跟交通局及捷運局研究一下，比如志工來服務，來回一個小時可以免費搭乘一次等等的，就做一點時數。至於點數怎麼計算，現在交通局有出一個 MaaS，有一個計點的點數，不管是一卡通還是點數的計支，用這些點數可以搭公車、輕軌，都有辦法透過新的科技去執行。請局長跟交通局及捷運局討論，把方案提出來，並送來議會報告。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議員，我們請相關局處照你的意見研擬辦理，好不好？不用再答復了。

吳議員益政：

這個會期要送進來，一個月內就要送進來，不要再超過這個會期，這個問題我已經提出來很久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就請他們儘快送過來。

吳議員益政：

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就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社會局、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案，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辦法」業經本府於 108 年 5 月 9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29851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衛生局、案由：檢送「高雄市主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請備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請問這個是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那跟老人福利機構財團法人是適用同一個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衛生局林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這個是依照中央頒布的財團法人法，在今年 2 月 1 日施行，所以地方政府就要去做自己轄區內有關長期照顧機構的辦法，因為它是有法人的機制，所以我們要訂一個…。

邱議員于軒：

所以所有的法人都要用這個辦法去編製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這是指長照服務機構，我們今天訂這個辦法就是包括它的年度工作計畫和報告的…。

邱議員于軒：

所以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還是適用社會局人團科的編製辦法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這個我就不清楚。我們這邊的清況就是依照財團法人法的公布…。

邱議員于軒：

如果依照衛福部的辦法，這兩個是類似的機構，但是他們兩個報告編製的複雜度，一個是相對簡單，因為這個跟下一個議案又是同的背景。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是，跟議員報告，因為我們以分工上來講的話，長照照顧住宿型的機構是受長期照顧服務法的規範，剛剛請教的老人福利機構是有關老人福利法的規範。目前地方政府有這樣的分工，所以基本上是不一樣的。

邱議員于軒：

所以只有長期照顧機構財團法人是適用這個辦法，是不是？〔是。〕我請你去參考別的縣市的編製辦法，包括下一個問題我直接把它問完，我會讓你過。但是請你去參考別的縣市，他們把裡面該寫什麼，怎麼寫，寫得清清楚楚，裡面需要記載什麼東西，你去參考台北市，去參考其他五都，但是高雄市政府編製的相對簡單。

所以第一個，我的疑問是為什麼別的縣市可以編製得那麼清楚，我們的法規卻這麼簡略。第二個，如果依照中央的政策走向，未來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是要逐步輔導進入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財團法人的。這兩個制度的銜接，我不知道你們準備好了嗎？因為一個的工作報告真的是非常的簡略。而他們的專責是

在照顧，不是在編製這些表單，當然有些是中央的要求。我始終認為你們兩個單位的分工沒有切割清楚，到時候下面的業者是無所適從。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同樣有提供住宿型的服務，你知道嗎？你可以一句話說我不清楚，因為那是老人福利法管的，不歸我管。但是未來長照的窗口會是衛生局，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同樣可以接受長照 2.0 的補助。所以你需要去納管更多更多的機構，這個也是未來你要逐步輔導他們納入你們長照管理中心的一個方向。你了解我的意思嗎？局長，我一直覺得你從頭到尾都沒有聽清楚我的問題。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有，我了解。

邱議員于軒：

你了解什麼？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剛剛你提到的就是，是不是老人福利機構裡面也有需要長照 2.0 服務的提供…。

邱議員于軒：

不是需要，是他本來就可以申請這些補助，他本來就適用這些長照 2.0 法規的補助，但是你現在一個是這麼簡略的編製辦法；一個是這麼複雜的編製辦法。高雄市政府很好玩的是，中央要求這麼複雜的編製的時候，別的縣市都把裡面要寫什麼寫得清清楚楚，可是我們的卻這麼簡略。所以我完全看不出來你們的輔導機構，還是你們就配合中央的法令，就一刀這樣切下去，認為老人福利機構是屬於老人福利法，所以不歸我管，但是這讓那些業者無所適從。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跟議員報告，後續的執行面，我們在會後會再跟社會局了解一下，看怎麼樣去做一個合作和溝通。

邱議員于軒：

對，我覺得你需要跟業者好好談，我今天反映的完全就是業者的心聲，他說根本不知道目前要適用什麼法，他打去社會局，社會局叫他打給衛生局；他打去衛生局，衛生局又叫他打給社會局，所以業者無所適從。包括工作報告的編法跟會計報告的編法，他們都不知道該怎麼編，所以你們要好好去輔導這些業者，才會對高雄市未來老人福利的發展有幫助。好不好？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是，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邱議員。我們就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衛生局、案由：檢送「高雄市主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請備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因為今天上午議程的時間已經到了，本席宣布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3 時 21 分）

聽取報告、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議事組主任朗讀本會議事規則第 71 條。

民進黨黨團：

沒有市長，沒有預算！沒有市長，沒有預算，沒有付委！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71 條：「議員破壞議事秩序，有損議會尊嚴或發言超出範圍涉及個人私事，或有無禮辱罵情事時，主席得予警告制止。如不聽從時，主席得禁止其當日之發言或令其退出議場，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議事組朗讀了議事規則第 71 條，民進黨以及時代力量的議員已經違反議事規則第 71 條，請你們理性問政，請你們回你們的座位坐好，麻煩你們自重一點。

民進黨黨團：

沒有市長，沒有付委！沒有市長，沒有預算！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民進黨籍議員，請你們自重，請你們維護議會的尊嚴，請你們自重，請你們下台，我們開議的時間已經到了，每一位議員都身負民意，請你們自重，請你們自重。

國民黨黨團：

開會啦！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你們自重，適可而止就好了。我想你們也應該都適度表達了你們的意見，請你們自重，請你們自重。

民進黨黨團：

國民黨暴力。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你們自重。

陳議員美雅：

劉議員，頭流血了！你們不要用暴力，好不好？劉議員流血了，你們不要讓人受傷。劉議員流血了。民進黨不要暴力。劉議員流血了，你們可不可以停止這樣的鬧劇？劉議員流血了，停止，停止，你們把他弄受傷了。你們讓你們的同事流血了，這樣對嗎？看看劉議員的臉流血了，你們作秀適可而止，好嗎？你們害劉議員流血了，你們這樣對嗎？

李議員柏毅：

不要推女生。不要推女生。

林議員宛蓉：

本席抗議、本席抗議。

李議員柏毅：

不要推女生。不要推女生。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各位議員自重，你們全部違反了…。

陳議員美雅：

你們已經讓國民黨的議員流血了，拜託自制一下，好不好？

林議員宛蓉：

抗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你們不要逼本席動用警察權，我非常尊重你們，請你們回到位子，我要開會。

陳議員美雅：

主席，劉議員受傷流血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也是。

林議員宛蓉：

國民黨暴力。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民進黨暴力。

陳議員若翠：

民進黨藐視議會。

宋議員立彬：

你們是要不要開會？要不要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們到底要不要開會？

宋議員立彬：

你們要不要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們要不要開會？我請問你們，要不要開會？

民進黨黨團：

沒有市長，沒有預算！沒有市長，沒有付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劉議員已經受傷流血了，你們這麼暴力，我們劉議員已經流血受傷了。議會有議員流血受傷，本席宣布動用警察權，請把全部人員架開。警衛進來，把全部議員都架開。我們劉議員已經受傷了，請救護車把他送到醫院去。

陳議員美雅：

請你們理性，好不好？你們害國民黨的議員受傷了，你們害我們同事受傷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國民黨籍議員，你們可以下台。

國民黨黨團：

我們要開會、我們要開會、我們要開會。

陳議員美雅：

民進黨停止暴力行為，你們已經讓國民黨議員受傷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國民黨籍議員離開主席台，國民黨籍議員，我們已經有議員受傷了。

陳議員明澤：

你坐著，你坐著，頭撞到了，林宛蓉頭被撞到了，叫救護車。叫救護車，警衛，叫救護車。

陳議員美雅：

劉德林的頭受傷了，劉德林的頭已經被你們打破受傷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已經有議員受傷了，趕快下來。

童議員燕珍：

叫救護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們都演過了頭。

童議員燕珍：

劉德林被打受傷了。

李議員喬如：

你們推拉的。沒有市長，沒有預算！沒有市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該送醫院的趕快送醫院，拜託。

童議員燕珍：

丟臉，丟死人了。

民進黨黨團：

沒有市長，沒有預算！沒有市長，沒有付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們先下來，站在那裡先下來。要不要下來？要不要下來？下來、下來。你們不要下來嗎？不要下來，我動用警察權，把你們全部都扛出去喔，我說真的，你們要不要走？要不要下來？不下來嗎？你的意思是怎樣？我已經動用警察權了，我還要正式請警察進來嗎？

宋議員立彬：

你們是不是要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們要開會嗎？要下來嗎？要下來嗎？你們要不要下來？

陳議員若翠：

藐視議會，愧對市民。

黃議員捷：

市長才是藐視議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了沒有？好了嗎？

李議員喬如：

還沒有開會，你還沒宣布開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還沒有宣布開會，你們要不要下來了？已經有人受傷了，要不要下來了？你們要下來了嗎？

李議員喬如：

不要開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們要下來了嗎？

李議員喬如：

不要開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先送急救。

國民黨黨團：

交付審查、交付審查、交付審查！

民進黨黨團：

沒有市長，沒有預算，沒有付委！沒有市長，沒有預算，沒有付委！沒有市長，沒有預算，沒有付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們要不要開會？

民進黨黨團：

沒有市長，沒有預算，沒有付委！

國民黨黨團：

交付審查、交付審查、交付審查！請主席上台。

方議員信淵：

來，過來這邊，進來。

民進黨黨團：

不要過去。不要讓他進來。

李議員柏毅：

不要壓。不要壓。不要壓。

康議員裕成：

議員，你讓我出去。不要來，讓我出去。

黃議員文益：

不要欺負女生，不要欺負女生。

邱議員俊憲：

這樣推擠沒意思。

陳議員明澤：

警衛，保持中立。你站在中間，維護大家就好。維護大家安全就好。

民進黨黨團：

多數暴力，多數暴力。

國民黨黨團：

拉住。擋住他。來，1、2、3。

李議員喬如：

這樣是暴力。

李議員雅靜：

你不需要用工具打人喔。你們不想要我們打人，你不要這樣子，你上次已經

用咖啡杯砸我了，夠了喔，剛好就好，這裡是議事廳。

黃議員文益：

落跑議員，落跑市長。落跑議員，落跑市長。

邱議員俊憲：

槌子，他要拿槌子。不能讓他敲槌子。

陳議員致中：

這樣會受傷，到時候會讓議員受傷。這樣沒事吧？

李議員雅靜：

致中，你這樣他會受傷，你不要拉他，他可能會受傷。

李議員喬如：

沒有市長，沒有預算，沒有付委！多數暴力！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沒關係，拿一組新的來。

黃議員香菽：

拿一組新的。

李議員雅靜：

拿新的槌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了。

黃議員香菽：

不要走那邊，可以嗎？

李議員雅靜：

不要動秘書長。不要碰女生，不要碰女生。小心，小心。

黃議員紹庭：

那一支壞掉的，不要這樣搶。

李議員雅靜：

搖鈴，搖鈴，開會。

黃議員香菽：

搖鈴，搖鈴。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搖鈴，搖鈴。（鈴聲）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宣告會議開始。

曾議員俊傑：

這裡沒有東西可以敲。

黃議員香菽：

沒關係，這也可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不行，我敲就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還搶！（敲槌）

國民黨黨團：

已經開會了、請主席宣讀議案。

民進黨黨團：

無效！無效！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已經開始開會了。請議事組宣讀今天下午的議程。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下午議程主要是聽取報告及交付審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已經開始開會了，請警衛把在主席台的議員都請下去。

國民黨黨團：

宣讀議案。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國民黨籍的議員可以先下去，我已經動用我們的警衛，請他們來把議員請下去，如果各位不在位置上開會，就請直接架下去。

民進黨黨團：

沒有市長！沒有預算！沒有付委！沒有市長！沒有預算！沒有付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了，下去休息準備開會了，大家都先下去，全部先請下去。本席宣布休息10分鐘。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繼續開會。（敲槌）請代理市長報告109年度的預算。

葉副市長匡時：

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先生女士，今日承蒙貴會安排報告109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在配合施政優先順序與兼顧財政能力下，賡續採取量入為出…。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警衛，請林智鴻議員小心，請維護議事廳的秩序。

如果各位同仁不聽取代理市長的報告，我們就請議事組宣讀繼續的程序。

葉副市長匡時：

因為各位議員都有書面的報告，剛剛只是簡單的報告，綜上，109 年度總預算案在首富經濟、務實建設、樂活社會、國際接軌…，大家健康快樂，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副市長請回座。好，請議事組繼續。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第三屆第二次大會交付審查議案一覽表，一、有關提案。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請聽議事組的報告。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二、市政府提案計 101 案；三、議員提案計 302 案。以上總計 404 案，請交付各相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國民黨黨團：

沒有意見。

民進黨黨團：

沒有市長，沒有市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沒有意見，我們就全部交付審查。（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本席宣布散會。（敲槌）

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3 時）

1.報告事項：確認會議紀錄
2.二讀會：
⑴審議有關機關提案
⑵審議市政府提案（社政、教育、農林）
⑶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內政、社政、教育）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現在請大家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第 25 次至 37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詳閱，各位同仁是不是有意見？好，請鄭光峰議員發言，鄭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我想上一次大家也看到在付委的時候，在主席台上衝撞的影像，我想所有高雄市民都很清楚，我們黨團也會針對這個程序問題，等一下請簡議員煥宗來做一個報告，跟大會還有所有的高雄市民來做個報告。簡單來講就是我們覺得到底葉匡時的角色是不是代理市長？當天他的報告是不是符合程序，我們黨團很清楚來表達，就是因為他並不是代理市長，所以當天的付委，民進黨團認為，應該是韓國瑜市長要來當面出席這個付委的會議，接下來請簡議員煥宗來講這個程序的問題，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簡議員請發言。

簡議員煥宗：

好，謝謝主席，麻煩請放一下影片 ，這個影片大概 50 秒。

（影片播放開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請代理市長報告 109 年度的預算…。副議長…。

主播：過了 2 個小時，下午 5 點 3 分葉匡時終於上台但沒講幾句話。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請警衛把林智鴻議員…要小心…。

主播：議員跨上台搶麥克風，被藍營抓了下來，一群藍背心成員築起人牆，只見葉匡時快速翻閱手中報告，嘴裡唸個不停，2 分鐘草草結束，副議長宣布完成付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那我們就宣布交付審查。

（影片播放結束）

簡議員煥宗：

好，謝謝，從影片裡面可以看到，其實葉副市長報告整個總預算書的時間不到 2 分鐘，主席在裁示付委的時候，其實很多民進黨團的成員，我們都表達反對的意見。所以在這邊我也要請教一下議事組，這樣的情況之下真的完成付委嗎？就是葉副市長他報告預算案不到 2 分鐘，然後主席敲下去，大家還是有意見，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議事組來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是要請法規室主任？

簡議員煥宗：

好，OK。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許主任說明。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向大會報告，當天主席裁定通過付委，如果現場的議員認為有影響到出席議員的權利，需要在現場提出權宜問題，主席就必須做必要的處置。但是我剛剛看了一下議事組的會議紀錄跟發言紀錄，並沒有人提出權宜問題，只是說，市長不到。

簡議員煥宗：

可是在現場，剛才那個影片民進黨籍的議員就已經充分表達，當主席問說有沒有意見的時候，下面有反對的聲音連媒體他們都把它上字幕，所以我覺得這樣的付委是充滿瑕疵的。我甚至主張是不是大會要來做一個處理，所以我這邊有一個臨時提案，就是因大會 107 年度決算案及 109 年度總預算案交付小組審查時，未完成聽取報告程序沒有完備程序，所以我們提案，再請市長跟市政府團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接下來請陳議員麗娜發言，陳議員請。

陳議員麗娜：

主席，我想先確認一下，現在確認的議程是第 2 次定期大會的第 25 次會議紀錄是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第 25 次至第 37 次。

陳議員麗娜：

所有的會議紀錄都一併討論？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是。

陳議員麗娜：

好。針對那一天的狀況在這邊我也要講一下，那天的情形所有的議員全部都上了，幾乎都在主席台上面去了，所有的議員都不在位子上面，大家的狀況都不是一般正常開會的情形。可以從剛剛影片上面，大家可以很清楚的看到，所有的議員不在正常的開會狀況下，如果議員要表示意見，必須要回到座位上面，或者按照一定的程序做發言的動作。如果沒有這個動作，我想問一下法規室主任，針對這個部分，大家已經吵成一團亂，我聽了整個議事錄音，完全沒有聽到任何人到底表達什麼意見，所以也造成問有沒有意見？也許我們聽到有人喊沒有意見，那到底其他的狀況是怎麼樣？到最後的會議紀錄形成的狀況是如何？是不是也應該要請主任把所有的，你們聽到的情形對所有的議員們做個明確的報告，以免大家對於整個議事的規則，到底現在通過還是沒有通過，存有極大的疑慮。

另外委員會裏，我們的委員會是沒有開會的，我們是贊成在委員會應該要開會的議員，但是其他的成員人數多過我們，他們主張不要開會，在委員會裏完全沒有審查任何預算就送到二讀會來了，對所有委員會成員造成了極大不公平的狀態。我們完全沒有辦法在一讀會裏看到所有的細節，到二讀會的時候議員有 66 席，不像在委員會裏面只有 8 席、9 席的議員可以充分的發言。這個情形其實對於這些想要開會而沒有辦法開會的議員來講，無疑是一個讓我們的權益受損的狀態。所以今天如果有三個委員會是沒有開會的，已經送到了二讀會來了，那我也想要請問一下，議事組現在對於當天開會，到底合不合程序的問題跟所有人報告，這個情形必須要說清楚講明白。也讓我們在委員會裏形成一個錯誤的判斷，在委員會裏討論是因為不合法，所以就直接要把它退回去，那這個對於…。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那就請法規室許主任，就第 26 次的會議，就是 10 月 31 日議案交付審查再向各位報告一下，許主任請報告。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向大會報告，就如同剛剛我所講的，當天主席說大家對付委有沒有意見，根據早上議事組提供給我的資料顯示，發言的紀錄是沒有提到說有人有異議，只有聽到說韓市長沒有來反對付委這樣，而不是提出權宜問題，所以主席才說通過，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好，高閔琳高議員。

高議員閔琳：

我想如果大家真的都要按照議事規則來講，請教許主任，一般所有的預算案甚至所有的付委，是不是應該要提付委動議，當天在現場並沒有人提付委動議如何付委成功？

第二個部分，最後你說沒有人提權宜的問題，問題是按照議事規則有關付委或附屬動議，都必須經過兩種可能才會通過。如何通過？第一種，叫做表決通過。當天現場就剛剛的影片，我們沒有看到任何表決的動作，只有主席自己通過。第二個，叫做無異議認可通過，也就是說現場大家都沒有意見，一堆民進黨員說有意見說不通過，表示反對。我想請教一下許主任，你這樣的說法，不就是在法律和程序上有非常大的瑕疵嗎？許主任，你還在翻議事規則和會議規範嗎？依據會議規範和議事規則，確實付委動議就是必須依法，然後要參加表決之多數表決。我們當天，第一個，付委沒有提出動議。第二個，沒有進行表決。第三個，也沒有無異議認可通過。所以從提動議跟沒提動議，通過程序也有嚴重的瑕疵，並不符合我們現在的議事規則和會議規範，所以本席主張當天的付委，完全無效。

我要再次的強調，民進黨團所有的議員並不是退回預算，我們是主張付委無效，也就是說目前為止，韓國瑜市長所提出來的總預算案，民進黨到現在一毛錢都沒有刪。所以在這裡我也要呼籲，樓上有很多韓粉和國民黨的支持者，千萬不要模糊焦點，造謠抹黑民進黨刪除預算，「並沒有刪除，也並沒有退回」，我們是主張付委無效。所以在此我要請許主任說明，這麼重大的議事程序有這麼嚴重的瑕疵，付委你還要硬拗有效嗎？

我們民進黨團的主張非常簡單，要求韓市長來說明他的總預算案，我們就審議，就是這麼簡單。所以他只要來說明，OK，沒有問題，我們就審；我們該通過的就通過。甚至前幾天，我們還支持教育局針對弱勢學生，同意用追加預算的方式我們會支持。所以在這邊都是針對高雄市政來發言，也希望我們要按照議事規則和議事規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再請許主任詳細說明清楚。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跟大會報告，依照我們的議事規則第 36 條，在那天的付委屬於一讀會，一讀會就是在宣讀標題後，就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實務上這個付委，主席也可以自提付委，不是說主席就不能提出，以上。〔…。〕當天主席問現場議員有沒有意見，我根據議事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雅靜議員，如果要發言，麻煩請坐回自己的位子，李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剛剛許主任講得很清楚，當天你們有聽到有反對，但是絕大多數的議員是提「都沒有意見」，就一致通過的。向來在我們的交付裡面，沒有所謂的付委動議，也就是由主席裁示，就是通過嘛！在畫面上其實也有看到。那天也有聽到主席問有沒有意見的時候，大家都說沒有意見，絕大多數的議員，在場的議員都有提到沒意見，也都贊成啊！這也是大家的聲音，群眾的聲音。〔…。〕都有，都有。我想還是要回歸到預算的審查，既然已經通過了，我們是不是要直接逕付二、三讀？我要表示遺憾的是，有好幾個委員會在開會時，召集人連討論都沒有討論，就直接退回大會，包含教育委員會、農林委員會，還有衛環委員會。當別的委員會都很認真的，對於我們的市政和預算做討論和嚴格監督的同時，這三個委員會完全沒有盡到義務，是不是他們也應該出來說明一下，怎麼樣對得起市民朋友？而且也不要說行使你的監督權，有些在委員會裡面完全沒有講話，就直接講保留發言權。我覺得應該要認真的面對市民朋友賦予我們的權利，那權利是什麼？就是好好的監督市政，將預算好好的看過，而不是刪跟不刪的問題，而是市政能不能做的問題。時間交給麗娜議員。

陳議員麗娜：

我想那天不是說只有主席要合法，議員也要合法。大家有沒有都在合法的位置上面進行合法的發言？大家很清楚。第二個，那一天不是叫市長來做說明，之前說明會就已經舉辦過了，我再次聲明那天是做報告，所以報告完，就做交付的動作，前面的說明會和溝通，在議會的簡報室已經開完了，所以也不要混淆視聽。

另外，進了我們的委員會之後，所有預算部分就是要好好的審啊！你現在說這些等於不是退回，那請問一下，大家知道這些不審，到最後議事規則會走到什麼程度嗎？它就是要逕付二讀，或是重新組委員會，或是重新退回委員會，就只有這三種選擇，議員也應該…。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曾俊傑議員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我想議會是合議制，許主任剛剛已經說明非常清楚，「它是合法的」，對不對？請主任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許主任答復。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當天的法定程序已經有證實。

曾議員俊傑：

有證實了嘛！又講那麼多，我想每個人都有立場，黨團有黨團不一樣的立場，我希望不要再爭議了，拜託一下。這個總預算攸關我們的市民社會福利，以及很多市政建設的預算，也拜託民進黨，為了高雄市政的推動順遂，請大家就理性一點，不要再討論了。我現在提議停止討論，直接表決。有沒有人附議？〔附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讓我們的議員都有表述的機會了，那就是一邊贊成一邊反對而已，請議事組清點人數。〔…。〕請議事組清點人數。〔…。〕因為我們是要確認議事會議紀錄，所以目前是跟委員會沒有關係，請議事組報告人數。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現場有 58 位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目前在議事廳裡面的議員共有 58 位，贊成確認會議紀錄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舉手的有 32 位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反對確認議事會議紀錄的請舉手，你們請舉手，等一下再跟你們說明，請你們要舉手的舉手，現在幫你們清點人數。反對確認會議紀錄的，請舉手。好，你們不舉手，贊成會議紀錄的有 32 位，在場議員 58 位，確認的有 32 位，我們就通過。（敲槌）

請許主任說明一下，你們要不要聽解釋呢？請許主任說明。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針對高議員剛剛的詢問，我說明一下，當天主席講通過，如果現場議員認為有影響議員權利的話，就要提出權宜問題，主席就必須做必要的處置。因為錯失這個時機，所以…。

第二個問題，請看會議規範第 340 頁，宣讀前次會議紀錄，如果有異議的話，應提出討論及表決，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首先審議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我已經請主任跟你們說明了，請邱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林智鴻議員及非常多位民進黨團的議員，剛剛在大會裡面，有書面的提了一個臨時的提案，這個案子是不是要先處理呢？請秘書長或法規室主任先做說明。主席，我們要怎麼審都沒關係，大家先講好。像剛才你要表決，表決後才來說明，你為什麼不先說明再表決呢？我們人數比你們少，表決我們絕對輸，這個我們沒有辦法。不過先講清楚，先讓大家講好，剛剛國民黨團的議員表達的是什麼？是付委的時候全部的人都沒意見，多數的人是贊成的，現場的狀況就不是這樣嘛！會議紀錄如果寫明白了，也許大家可以接受，可是現在的狀況是根本不願意寫進去，而用表決的方式。

我還是回到剛剛的會議詢問，請法規或是議事組主任，剛剛民進黨團有提了一個臨時的提案，要韓國瑜市長和市府首長去完備報告的程序，提案的人數也到了，那個案子應該是成了，要不要先處理？是不是請法規，還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法規室許主任針對他們所提的臨時提案，請說明。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向大會報告，依照議事規則是沒有臨時提案只有臨時動議，沒有臨時提案。

邱議員俊憲：

臨時動議？好啊！不然我們現在改臨時動議，如果你是糾葛在文字的表述上，而忽略每一席由一票一票選出來的民意代表，怎麼樣去表達民意的立場，在現場議員們講反對，可是你剛剛主張，因為沒有講動議的名稱，所以反對就等於不存在一樣。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必須先經過程序委員會的審查，才可以提到大會，因為沒有經過程序委員會，我們議事規則第 13 條…。

邱議員俊憲：

議事組講清楚嘛！你看現在大家都還在翻，程序怎麼樣要講清楚。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議員的臨時提案具有時效…。

邱議員俊憲：

具時效啊！如果沒有確定韓國瑜市長要來議會報告，這個程序是不是完成，預算怎麼可以審呢？這當然有時效性啊！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臨時提案沒有臨時動議，臨時提案必須先經程序委員會審查通過，有這個關卡。

邱議員俊憲：

因為提出來的這個主張，是攸關議會從今天開始的二、三讀會，是怎麼樣的一個態度？是不是合法來面對預算案，這個優先順序不應該先處理嗎？像主席裁示每一件事情都用表決的，那每一件事情，民進黨都輸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有關議事的詢問也請許主任答復你了，你的臨時提案，沒有經過程序委員會審查，所以沒有辦法成案。繼續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報告，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各位議員拿出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請看案號：1、類別：財經、提案機關：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案由：請審議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原案請參閱 H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內政委員會：照案通過。二、社政委員會：照案通過。三、財經委員會：（一）照案通過。（二）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俊憲、康議員裕成保留發言權。四、教育委員會：委員會決議：退回大會。五、農林委員會：退回大會處理。六、交通委員會：照案通過。七：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會決議退回大會處理。八、工務委員會：（一）照案通過。（二）林議員智鴻、鄭議員孟洳、江議員瑞鴻，韓議員賜村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教育委員會決議退回大會、農林委員會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也是決議退回大會處理，先請法規研究室主任就法規規定說明大會的處理方式。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有三個委員會是退回大會，依照議事規則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第二讀會應就委員會的審查意見做廣泛討論，並得經出席議員提議過半數之決議，將全案重付原委員會或另行指定委員會重行審查，或大會也可以自行收回進行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郭建盟議員。

郭議員建盟：

能不能請三個退回的委員會召集人，分別說明一下退回的原因，否則我們不清楚三個委員為什麼會被退回？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先請教育委員會召集人陳慧文議員發言。

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慧文：

委員會在審預算的當下，因為有議員同仁、委員提出，10 月 31 日當天大會

的付委是沒有完備的，所以我們的委員認為付委沒有完備，所以付委是無效的。當下本席經詢所有出席的委員意見，有的認為有效，有的認為無效，經過充分的討論後，認為交由大會來處理。經過表決，我們都有經過讓大家充分討論的程序，行政程序完備，決定交由大會表決。所以我在這裡也想要詢問主席，如果以剛剛國民黨團有些議員表達，在當下是亂糟糟的，剛剛的影片也看得很清楚，現場你在主持的時候，你問有沒有意見？大家都擠在主席台前面，國民黨一直說同意，民進黨一致的認為反對。但是我們的會議紀錄，卻是只有聽到一邊，另外一邊全部忽視，是選擇性的聽到，我真的覺得這樣子，議事是不公平的，議事不應該這樣。在這裡我也要問，剛剛也真的聽不清楚許主任的意思是怎樣？因為我們是經過非常公平的詢問之後表決，現場委員有七個都送交大會處理。我想問到大會的時候，因為決議會議是有效的，我要請問教育委員會所有的委員，到大會針對這些預算，還有沒有發言權？是否可以在大會裡面做討論，是不是請主席也能夠做這樣的指示。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本席當天一直請你們大家回座發表你們的意見，你們都不要回到自己的座位上發表意見。

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慧文：

所有的人都被壓著，本席也被壓著，我怎麼回到位置上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等一下，各位同仁請安靜，繼續請農林委員會的召集人林宛蓉議員。好，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主席，我必須要先澄清一下，不然大家等一下再發言下去，都認為我剛剛所說，是所有人鬧哄哄都擠到主席台上，大家都沒有在位置上發言，我並非是這個意思。我的意思是當你有異議的時候，必須要在你位置上，或是主席台上面講話，你要在一定的位置上面講話，講的才有效力。所以大家不要去搞混這個事情說大家都跑去那裡，大家講話都沒有用，這樣大家就沒有依循了，是不是？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必須要先說明清楚，不要拿著我說的話，然後每一句話都跟著講，就認為你們國民黨不是這樣講的嗎？這是不對的啊！所以你們再去把議事錄翻一下，看看裡面是怎麼寫的，也請議員大家互相尊重，不要口頭上一出來就說，他就是為了選舉要選上要怎樣？對嘛！你看就是這樣，就是講這些話來傷人，議會裡面不能夠好好的針對事情來討論嗎？每一件事情都要歪掉，到底要怎麼來討論呢？大家不能夠按照議事規則，好好來討論嗎？外面也在看，議事規則就這麼一本，我們會翻，別人也會拿我們的資料去翻，到底是誰

說的對還是錯，自有公評嘛！如果大家在議會裡面有解釋的空間，可以把理說清楚，這樣子應該要按這個理來啊！也不能夠違背理字外的事情去處理。我奉勸所有的議員都一樣，大家都好好做，如果剛剛我講一句話，後面就抓著這句話，這樣就誤解了。

所以按照正常的程序應該怎麼做就怎麼做，如果可以的話，也請許主任說明清楚，如果要有一個正式提異議的案子，應該要怎麼做？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陳議員。因為剛剛郭建盟議員有發言，要請三個委員會的召集人先說明，所以現在請農林委員會的召集人林宛蓉議員說明，林議員請說明。

你沒有提權宜問題只是舉手，我們先請林宛蓉議員講完你再提，好不好？因為我已經先請林宛蓉議員說明了，等他說明完你再提權宜問題，我們請尊重其他議員的發言，林宛蓉議員，請發言。

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宛蓉：

主席，議會真的是很天才，一個追蹤器就交代不清楚了，在議事廳裡面還在亂搞，請尊重我的發言權，剛剛講我說所有的人都在看，追蹤器都交代不清楚，混亂議事審預算。主席我請第二召集人，那一天委員會開會的時候，是由副召主持，所以請副召來說明程序。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秋媖議員發言，黃議員請。請議員尊重其他議員發言，黃議員請發言。

農林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黃議員秋媖：

主席，我是農林委員會的二召，當天我有詢問現場所有委員的意見，他們投票表決的結果，認為付委那一天的程序有瑕疵，所以提交大會，我們的意見和教育委員會召集人陳慧文議員是一樣的。

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宛蓉：

10 月 31 日那一天就是因為本席被國民黨議員打得腦震盪，所以那一天我沒有主持會議，因為這樣子我請二召主持，所以陳麗娜議員追蹤器請交代清楚，你不要在那邊亂搞。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你們針對剛剛的…。

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宛蓉：

因為我講話他就亂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你們針對剛剛的問題說明就好。

農林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黃議員秋媖：

主席，我們開會現場有表決，結果認為付委那一天程序有瑕疵，所以提交大會，希望今天讓大家表達意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召集人和二召。衛生環境委員會是不是也一樣的意見？好，請何權峰召集人發言。

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何議員權峰：

我想當天委員會開會，經過委員會很多議員的討論，有人提案是認為當天交付程序有瑕疵，主張無效，所以交付委員會審查有疑慮，應退回大會處理。所以當時委員會做了表決，做成決議退回大會處理，就像剛剛陳慧文議員所講的，針對這樣子的狀況，是不是請許主任說明，這樣的程序後面要怎樣來處理？我們是表決通過的。我是說剛剛表決啊！就認為當天是表決通過的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召集人。

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何議員權峰：

其實對主席你剛剛最後做的裁示，雖然民進黨團不認同，所謂會議結論最後是用表決的，某種程度上是不是代表當天在開會討論程序，有議員提出這樣是有疑慮的，所以我們才做這樣的表決回到大會來處理，這部分要請許主任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許主任再說明。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如果委員會退回到大會，依照我們的議事規則第 37 條第 2 項，處理方式有三個，出席的議員提議過半數的決議，是不是再重新付委一次，或是另行指定比較客觀公正的委員會再審查，或是自行把這個權力收回來，在二讀會就進行審議，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要提權宜問題嗎？不是可以，是「是不是」？好，你提權宜問題，高議員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按照議事規則，權宜問題、秩序問題和會議詢問，都是主席應該立即、優先、最先處理的事，不管我提的是權宜還是會議詢問。我只有兩點非常簡單，第一點，剛剛陳麗娜議員說明，當天有異議的沒有在座位上，但是當天覺得 OK 的也沒有在位子上，那為什麼沒在位子上的，你們就覺得可以通過，互相矛盾嘛！沒有無異議通過，也沒有表決，現在還在爭論，追蹤器的小姐你一直都說不清楚，會議紀錄還有包括會議規則，從上一屆就叫你要看清楚了。再來，第二點，

剛剛邱俊憲議員有立刻提出一個臨時動議，就是我們民進黨團要求要把付委重新來過。那邱俊憲議員所提的臨時動議是屬於主動議，主席你也應該要立刻處理，但卻刻意忽略，然後相應不理。我不太知道許主任要不要回答？現場有議員提出這樣正式的臨時動議，主席可以相應不理、不處理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剛剛許主任不是有解釋臨時動議，應該要依程序提出了嗎？不要再重複了。好，謝謝高議員，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不是這樣子。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主席，現在是本席發言時間，我剛才聽了這麼多的意見，針對於那天的付委，我請大家再看一次，根據許主任剛剛的說明，就是主席那天主持的時候，一讀會其實主席你只要宣讀議案的標題就可以為之了。我們再看一下第 42 條條文，議員發言要先向主席報告，其次請求發言，所以那天如果民進黨不去圍住主席台，如果你們是在台下，然後請求主席讓你們發言，我想今天也不會有這樣的問題。所以請民進黨的議員再回想一下，那一天在現場那麼混亂的時候，看到劉德林議員從我面前摔下去，站著被民進黨議員推，當他站起來的時候，血這樣從臉上留下來。我的意思是，大家都不希望看到有任何傷害流血的事件。所以今天也很欣慰各位議員都坐在位子上，大家可以把意見做表達，我覺得這是一件好事，我們不希望再看到議會裡面有任何的衝突。譬如林宛蓉議員說他也有受到不舒服的狀況，不管你是國民黨議員或民進黨議員，我們都不希望看到。

現在本席就是就法論法，請不要干擾本席的發言，我們現在就法論法，所以依照剛才法規室主任所說明的，那天一讀會依照條文第 36 條的規定，主席可以只宣讀議案標題就可以執行了，之後就可以同意進入到二讀。邱議員提出臨時提案，剛才也說得很清楚了，依照第 13 條規定，如果要提出臨時提案，請注意看條文上面寫「應」，應先經程序委員會審查通過，這樣才有辦法提出所謂的臨時提案。所以某議員一直說依照議事規則來決定，現在完全依照議事規則來決定時，請你們不要在會場又故意要混亂大家，到目前為止所做的任何裁示，都是依照這本議事規則來做決定的。所以也請大家坐在位子上，並且希望不要再卡住預算了，二、三讀不趕快過，現在人民需要的，不管是路平、路燈、水溝等任何民生預算都沒有辦法撥付，人民的權益何在？所以儘快讓二、三讀通過，讓人民的權益受到保障。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因為目前的意見很分歧，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進行協商。（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請邱議員俊憲發言，邱議員，請。

邱議員俊憲：

因為付委的程序各黨團都有不同的主張，剛剛會議紀錄用表決的方式，我們還是很遺憾。未來二讀會要繼續下去，現在有一個問題，我呼籲大會先做處理，就是有三個委員會沒有審議議案，然後就送到大會來，大會進行這個討論和決定之前，我們要先釐清事情。就是三個退回大會的，我們是要回去給委員會繼續審、還是退回去給市政府、還是要進入二讀？我覺得今天要繼續開會，這件事情要先處理。我這邊有一個提議，民進黨團還是重申我們的立場，這三個委員會的決議就是韓市長跟他的市府團隊，在議會預算的報告，並沒有完整完成程序，我們希望這個預算先不審查。我覺得主席你要先處理這三個委員會，把議案送回大會裡面，看是要再給委員會審還是讓大會去二讀，這個部分我們先處理清楚。我們民進黨團主張韓市長要來完成他的報告程序，市長跟他的市府團隊在議會的大禮堂所作的預算說明，不是在法定程序裡面的。包含過去不管是許立明代理市長或陳菊市長，他都有站上報告台，時間長短不一定，可是他一定都會在報告台上面做完說明後，財政局、主計處都會有進行相關的說明。可是那一天只有葉匡時的兩分鐘，財政局、主計處都沒有上台做正式的報告，這是很清楚的。議事廳裡面的正式報告跟議會的大禮堂，那是兩回事不能混為一談。

所以我建議先來處理這三個委員會，是不是按照民進黨團的主張，韓市長沒來就先放著不審。現在預算還沒有審，是不會影響高雄市明年度的預算，目前是還不會有這件事情的。現在高雄市政府需要的預算早就通過了，而且都給他用了，所以沒有什麼預算在這邊沒有通過，是民進黨團在杯葛民生的需求，沒有這回事，有時間還可以來討論這件事。主席，是不是先這樣處理？該表決的就表決，我希望韓市長在沒來議會做報告之前，我們就先放著不審。主席，請等一下做個處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邱議員，從剛剛到現在都一直在討論這個問題，宋議員立彬請發言。

宋議員立彬：

各位同仁，我覺得你們民進黨團，最主要是叫市長來這邊讓你們數落數落而已，否則如你們說的預算都還在審查，你們就說不要刪了。我希望要顧到 278 萬的市民朋友，我們認真把預算審好、把我們的事情做好，這才是真的重要，對市民朋友才有交代。不管藍綠，起碼要把我們的工作做好，把我們議員的職責、權利義務做好。我是新科第一屆議員，我比較不懂，但是看到今天這樣的

場面，覺得會對不起高雄市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剛剛宋議員發言其實有一些問題，我們必須讓很多新進的議員了解一下。議事廳裡面，每一個議員有每一個議員的看法，會不一樣，有時候同黨籍的議員也會有不一樣的意思、看法，這個大家要互相尊重。我認為高雄市議會是一個立法局，所有審查的過程，一定要經過有法制的過程才有效力。所以為什麼民進黨主張一定要符合議事規則，只是很可惜，法規室許主任的說明，剛剛我從頭聽到尾，感覺他好像在議事規則的法學上，素養也不是很高，所以一直沒有辦法去解決這麼多議員的議論。所以我建議主席，剛剛邱俊憲議員提出來，希望其他議員在發言的時候，當議員提出來對議會進行中有幫助的，主席可以去做處理。其他的議員不要因為民進黨有講了，你們就要起來接著講，對議事的審查反而沒有幫助。在此我建議所有審查議會的預算也好、法規也好，都必須符合議事的規則。我認為邱俊憲議員剛才提出來的三個委員會，我也是其中一個成員，我們都經過討論作成決議，我們真的認為有爭議，希望交由大會透過合法的議事規則，成為一個有效率的審查預算，這個預算我必須強調，有的議員發言有可能是選舉要引導，讓人民誤判不好，這個預算是明年度 1 月中旬以後才有可能用得到，在本年度的都沒有問題。

請主席針對剛才邱俊憲提出來的，處理三個小組退回大會，到底要另組呢？還是要繼續分組給時間改變議程繼續審？或者要大會二讀？我覺得這個是要做主張的，好嗎？出席，我提出來，請其他議員不要有人說什麼，然後就接著說什麼，這樣子大家只會心情不好，新的議員不要發言沒有關係，你只要學習就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曾俊傑議員發言。

曾議員俊傑：

剛才三個小組的召委都有充分表達，如果繼續在那邊吵吵鬧鬧，結果還是都一樣，不要一直在那邊空轉，民進黨團有他們主張的立場，當然我們國民黨團也要主張立場。我認為已經送到一讀，然後一讀又退回來，現在又要退回一讀，很奇怪！我們國民黨團就直接提逕付二讀，不要再討論了，好不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有沒有人附議？〔附議。〕你們要表決，你們要舉手說要表決啊！請何權峰議員發言。

何議員權峰：

剛才依照許主任的說明，這個要怎麼處理，就是要進大會表決才可以，所以請主席表決，記名表決。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議事組人員清點人數。各位同仁請就座，請議事組人員再清點一次。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人數有 58 位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贊成由大會進行審議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舉手的有 33 位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反對由大會進行審議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舉手反對的有 24 位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贊成大會進行審議者有 33 票，反對的有 24 票，因為 我們出席人數是 58 位，三個委員會之議案的審議就直接由大會進行審議。（敲槌）

繼續審議預算，針對決算審核的報告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有關機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向大會報告，接下來表定的議程為審議本市 109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因為市政府提案及議長交議案審查的案子總共有 62 案為民生相關之墊付款案，擬調整審議順序，先行審議這 62 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

請內政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各位議員看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2 頁內政類。

請看案號 1、類別：內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市六龜區公所辦理「六龜之心歷史場域及老街街景改造計畫」共計 4,000 萬元（中央補助 3,2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8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案號 2、類別：內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海洋委員會估列 109 年「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補助經費 72 萬元，市府配合款 28 萬元，合計 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從這個墊付案看來中央補助 26 億多元，並沒有像韓市長之前一直講中央都不補助錢，這個很確定。請教消防局，這個只有 100 萬元，你怎麼樣去補強 109 年度海域救生救難的能量計畫？你打算怎麼做？只有 100 萬元而已，你自己的預算有多少？可以減少多少學生每次暑假在一些海域裡面有一些溺斃的遺憾事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消防局黃局長答復。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這個部分我們一共有買了 200 套，100 套的防寒衣、100 套的救生衣。

邱議員俊憲：

配給消防分隊來做使用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對！配給有海域的分隊。

邱議員俊憲：

所以是在救人的時候做使用，而不是預防的時候做使用。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救人的時候，還有平常訓練的時候也可以使用。

邱議員俊憲：

預防這個部分，你們到底做了多少的努力？你們加強消防人員禦寒衣或救生衣的設備更新，這個沒有人會反對，可是每年包括主席的選區海邊這些，每次暑假都有一些學生在危險的海灘做水上活動，結果就發生遺憾的事情。這個部分沒有在這個裡面做處理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其實也是有包括。

邱議員俊憲：

有包括！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海洋委員會等於是補助本局，本局有一個 28 萬的配合款。另外，本局在 4 年中程計畫裡面，也會有編列這個部分的設備。

邱議員俊憲：

除了這 100 萬元以外，這些救難的防寒衣，或者救生衣的替換，消防局自己本來的公預算在明年有多少？有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有，但是數字我不知道。

邱議員俊憲：

數字你怎麼會不知道呢？你是局長，我們現在就是在審這個預算，對不對？中央如果可以給你多一點預算，我們地方就不用編那麼多了，還是全部要多少才夠，這個我們要清楚，你清楚嗎？我們一年需要多少預算來替換禦寒衣跟救生衣，你有這個數字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我們大概一般來講都是有…。

邱議員俊憲：

局長，設備的更新這個很重要，我們也很支持第一線的消防同仁，不過需求是什麼，你要很清楚預算，議會在審的時候，才有辦法去斟酌你這個太少，明年度我們共同支持給你多一點，還是中央給你 100 萬元，這些錢夠不夠，這要很清楚啊！你的需求需要多少，你要回答得出來，我們才有依據去判斷這些預算是不是足夠，怎麼去挪。主席，沒關係，他現在答不出來，會後給我們資料，好不好？就是整個消防局對這些設備的更換，每一年需要多少錢？中央需要再補助多少錢才夠，這個我們是不是共同來努力，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局長會後把詳細資料整理完之後給邱議員。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內政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翻開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2 號案、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補助本市茂林區公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茂林區行政中心及代表會耐震詳評」乙案，經費計新台幣 70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 63 萬 1,000 元，市府自籌 7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編號第 3 號案、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補助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住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第二期）」，桃源區嘎啦鳳部落文化健康服務據點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300 萬元（中央補助 255 萬元，市府自籌 4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編號第 4 號案、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補助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那瑪夏區南沙魯平台產業道路改善等 5 件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1,903 萬 8,400 元（中央補助 1,694 萬 4,176 元，市府自籌 209 萬 4,224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編號第 5 號案、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補助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桃源區梅山里台 20 線往梅山部落聯絡道路改善等 2 件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2,109 萬 5,565 元（中央補助 1,877 萬 5,052 元，市府自籌 232 萬 51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編號第 7 號案、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補助市府社會局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第 2 次核定）」共計 9,188 萬 2,360 元（中央補助 7,81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378 萬 2,36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張漢忠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現在看到的這一筆預算，目前中央是不是也一直在提高我們年輕人的生育津貼，因為現在有很多年輕人不敢生小孩，中央一直把這些經費提高，社會局這邊有什麼計畫來跟中央爭取更多的經費來給我們的公托，目前我們公托這部分的編制班數是不是不太夠，我們一些比較需要公托的家庭，他們一直在爭取，卻沒辦法取得公托的資格，因為我們的公托數量少，量少的情形下，這個經費要怎麼樣計畫向中央爭取多一點的補助。局長，是不是有這個計畫？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社會局黃局長答復。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這筆經費是公共托育要念幼稚園的補助，分別是是 3,000 元跟 6,000 元，因為現在都是用閒置空間去改變做公共托育中心跟公共托育家園，所以我們現在也在爭取增加經費。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的意思是說，因為中央也很重視年輕人的生育問題，當然要鼓勵我們年輕人要生小孩，我也瞭解中央都一直有在提高我們的經費額度，但是我們要怎麼去計畫跟中央再爭取更多一點補助？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這個規定是如果念公幼是補助 3,000 元、準公共化是補助 6,000 元，這個金額是固定的，如果你自己在家裡照顧是補助 2,500 元，下面那個案子是 2,500 元，它有規定，而不是我們爭取越多金額，你就可以補助越多。

張議員漢忠：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編號第 8 號案、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市府社會局辦理 108 年度「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共計 7,660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 6,511 萬 7,000 元、市府配合款 1,149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編號第 9 號案、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總經費 737 萬 7,500 元，中央補助 295 萬 1,000 元，市府社會局相對自籌經費 442 萬 6,5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社會局長，這個預算的執行期程是什麼時候？已經執行了嗎？還是這個墊付案過了之後才會執行，局長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社會局黃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這個計畫已經從 108 年開始執行，因為它有保護性社工跟非保護性社工，〔是。〕保護性社工一個月多 2,000 元，非保護性社工是跟…。

邱議員俊憲：

是保險嗎？還是其他的預防措施。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不是，他的加給。

邱議員俊憲：

他的加給，〔對。〕就是在他們的薪資上給予這樣的補貼，〔對。〕社工低薪的問題，其實這段時間有做一些處理嘛！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明年 1 月 1 日就生效了。

邱議員俊憲：

明年 1 月 1 日，像今年 108 年衛福部這個方案多了 700 多萬元，加上中央補助 200 多萬元，我們地方籌了 400 多萬元，明年之後呢？會有類似的預算嗎？我的意思是說因為今年中央有補助，所以你剛剛說一個人多 2,000、3,000 元，可是 108 年預算已經執行了，明年、後年呢？有這樣延續性、支持性預算給這些社工人員嗎？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明年它調整保護性社工會調到 3,000 元，其他又有分兩級 1,500 元跟 700 元的，所以又往下降。

邱議員俊憲：

這樣明年度預算你有編列嗎？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應該有，我們都有編。

邱議員俊憲：

有確定嗎？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有確定，因為它這個計畫在 9 月份就會核定了。

邱議員俊憲：

9 月份就會核定。我的意思是說，如果這是一個延續性，或是本來我們地方政府要去執行給這些社工員的保護，它不會在墊付的部分…。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沒有，這是他們臨時編的。

邱議員俊憲：

這也是新增加的預算別。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對，明年也有，明（109）年的就有編進去。

邱議員俊憲：

所以這是在去年之前是沒有的？〔對。〕今年開始有這樣的津貼，去給這一些有風險性社工人員有這樣的補助。〔是的。〕明年之後，市政府會編在我們自己的公務預算裡面，去延續性做這樣的處理。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是的。

邱議員俊憲：

1 年需要多少預算？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1 年可能要將近 1,000 多萬。

邱議員俊憲：

1,000 多萬，這邊只有 700 多萬夠嗎？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因為又調到 3,000 元了，保護性社工是 3,000 元，所以才可能需要再比較高一點，這邊是 108 年要用的。

邱議員俊憲：

已經花了，現在只是補程序。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還沒有花，這些錢還沒有下來。

邱議員俊憲：

錢還沒有下來？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這個等於今天通過以後，我們再去跟中央要 200 多萬。

邱議員俊憲：

錢還沒有下來，今年已經 11 月了，之前呢？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所以我們這幾個案子都是很緊急，如果今天通過，明天…。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釐清一下，所以今年所謂每個社工多給 2,000、3,000 元，這個津貼是怎樣？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都給了。

邱議員俊憲：

都給了，錢從哪邊來？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從我們的人事費結餘。

邱議員俊憲：

人事費結餘款？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對，先墊。

邱議員俊憲：

好，這個趕快跟中央爭取到位。以上，謝謝。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各位議員翻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案號 1、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市原住民產業主題館營運及品牌行銷計畫」乙案，108 至 109 年度經費新臺幣 770 萬元整（中央補助 90%計 700 萬元，市府自籌 10%計 7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案號 2、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8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乙案，經費計新台幣 87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70 萬元，市府自籌 17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案號 3、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府辦理「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扶植產業聚落—高雄 Tabakai 原鄉愛玉產業聚落創新推動計畫」108 至 109 年度推動計畫乙案，中央核定補助 1,388 萬元，市府配合款 171 萬 5,6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案號 4、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本市獲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二期（108 至 109）計畫，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 613 萬 7,115 元，市府自籌款 273 萬 2,709 元，總計 886 萬 9,824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社政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黃召集人，繼續請教育小組陳召集人，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6 頁教育類，相關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一）。

請看案號 1、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立德棒球場設施改善計畫」108 年度中央補助款 2,66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140 萬 891 元，總計 3,800 萬 891 元，擬先行墊支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2、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市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醒村）A、F 棟修復規劃設計」及「高雄市市定古蹟『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樂群村）』A1 宿舍修復規劃設計」，補助款（333 萬元）及配合款（333 萬元）共計新台幣 666 萬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高議員閔琳，高議員，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想針對岡山歷史建築、岡山眷村（醒村），還有這些日本海軍航空隊樂群村的一些規劃修復，是不是可以請文化局長作說明？因為我們都知道，其實過去高雄市政府也曾經被本席批評過，很重視左營的眷村，很重視鳳山的眷村，可是我們一直忽略岡山的眷村。但我特別期待的是，岡山空軍眷村有非常多重要的歷史意義，我們也看到在地立委邱志偉非常認真跟文化部爭取系列相關的經費，中央也有一些相關款項下來，我們地方也要來做一些配合款。我簡單的說，之前我在教育部門有向局長請教過，有關醒村外面油漆修復的一些相關工程，我是不是可以再次的瞭解，現在樂群村跟醒村部分進行的進度如何？以上請簡要跟我做個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文化局林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有關於醒村的部分，現在我們所提的案子有 2 棟修復計畫要開始進行，整個中央補助款在 107 年的時候，已經支持我們做 B 棟整修策展，107 年也做整體環境改善。有關於樂群村的部分，目前因為有 16 棟古蹟跟 10 棟歷史建築，所以在 108 年我們就申請經費來做 A1，就是 4 號的設計，目前我們公告 5 戶要開始「以住代護」，收件到這個月底就會完成收件，然後媒合開始有人進駐。

高議員閔琳：

是不是請局長簡要的說明？因為以前的「以住代護」，大概都只有在左營或是鳳山實施，在岡山的部分，有什麼樣的條件可以讓市民朋友參與岡山這些空軍眷村歷史建築「以住代護」計畫？簡要回答就好，有沒有什麼特殊的條件？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條件跟在左營的都一樣，讓他們可以一樣的來進行。

高議員閔琳：

條件是什麼？請具體說明內容。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這一次我們沒有給他們限定太多的條件。

高議員閔琳：

有限定必須要是高雄市民嗎？應該沒有吧？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沒有。

高議員閔琳：

好，謝謝。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黃議員秋媖。

黃議員秋媖：

本席這邊想要請問，因為之前我們在古蹟修復上面來說，我知道這個是分階段性的，之前的修復也花了不少我們的公帑。修復完之後，本席路過的時候才發現其實它真的修復前和修復後跟現況幾乎都一樣。我不太瞭解，因為這個就像我們自己的住宅一樣，我們修復之後要有人居住，要有人使用，也要有人維管，現在這些古蹟，包括歷史古蹟、歷史建築權管單位是哪裡？是不是儘速移撥到地方，由我們來做個開發。不要每一棟修一修之後，花了那麼多錢到最後又要交給民間做開發，變成又要再花一次錢，這樣真的很浪費公帑。

我相信當地空軍眷村的關懷協會，他們都很重視移撥的進度，我希望經費使用、維護、整修的時候，順便也要關心這個移撥的效率。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文化局林局長說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跟議員簡單說明，有關岡山眷村的部分，在樂群的部分，我們有邀請岡山眷村文化協會來進駐。剛剛說古蹟的修復，在醒村的部分我們都有保全，當整理好了之後，我們未來會開放。

黃議員秋媖：

產權目前還是軍方嗎？〔對。〕什麼時候要移撥下來到地方？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等市地重劃的程序都完成，才會移撥。

黃議員秋媖：

麻煩局長這邊要注意加速完成。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其他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3、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左營舊城見城計畫」108-109 年度補助款（1 億 1,960 萬 5,500 元）及配合款（5,125 萬 9,500 元）共計新台幣 1 億 7,086 萬 5,000 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李議員雅芬，請發言。

李議員雅慧：

主席，我是雅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雅慧，對不起。

李議員雅慧：

見城計畫已經進行幾年了？今天是不是可以請文化局長答復，我們也花了一些的費用，到現在為止可以明確看得到的是見城館之外，可不可以跟民眾報告一下，現在目前見城計畫的進度？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文化局林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有關見城計畫在 108 年到 109 年，目前執行的重點跟進度已經到了東門護城河的通水；第二個，南門口有一個公園的重塑；東門要開始做照明的改善；北門要做修護的工程；龜山、蓮潭有一個串接的規劃設計；南門的道路也有一個縫合規劃設計，最後還有一個西門遺蹟歷史公園等等，所以這一次補助款這麼多，是因為有 26 個子計畫在進行。

李議員雅慧：

這是到明年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109 年。

李議員雅慧：

剛剛局長報告的這些是到明年？〔對。〕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抱歉，雅慧議員把你叫錯了。請陳玫娟議員發言。

陳議員玫娟：

請問文化局，見城計畫原定有 20 億，目前已經動用多少錢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文化局林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3 億多。

陳議員玫娟：

目前只有花了 3 億，看起來好像也沒有什麼成效，好像只有初步動工而已。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前期有規劃設計，然後在執行。

陳議員玫娟：

去年好像花了滿多沒有必要的費用，這是人家跟我們的投訴，但是沒有關係，那是過去了，新的政府我希望你們善用這個很難得的經費。在南門後面，剛剛有提到公園的部分，那個公園當時有跟里長會勘過，希望能夠保留一小部分的停車空間，有沒有規劃進去？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再來了解一下停車空間。

陳議員玫娟：

有沒有？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對於現在整體，我現在好像沒有聽到有停車空間這個設計。

陳議員玫娟：

現在目前還是全部都做公園使用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看到的計畫書是這樣。

陳議員玫娟：

我記得我們那次去會勘，我們強力要求希望能夠預留一部分做為停車空間。因為你光是做建設跟一些城門的風景，希望外客能夠多來參與，但是你停車的空間又沒有完善的設置，到時候觀光客來他們找不到停車的地方，根本沒有辦法停留。光靠一個大龜山的停車場其實是有限的，而且從那邊走到南門其實還有一段很長的距離。所以我希望是不是可以請你們再回去好好規劃一下，在南門後面那個公園，希望能夠騰出一部分的停車空間出來，不要一味的只是要做公園，公園維護又不是那麼的完善。

二來，你沒有停車的空間，外客不會來，因為他們沒有辦法停車，又造成違停或者是亂停，甚至於被開罰單，這樣就不會有觀光客願意來這邊了。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議員，這部分我們回去再來檢討，我們實際去看一看它的距離，在可能的範圍之內我們來做做看。

陳議員玫娟：

我希望你們現在在施工中還沒有完工之前，趕快做一個修正。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來檢討。

陳議員玫娟：

會後跟我答復一下，到底你們的進度如何。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4、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 類）等 3 案，補助款 325 萬元及配合款 225 萬元，共計新台幣 550 萬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5、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市辦理「高雄市暫定古蹟仁武劉氏新厝緊急防護計畫」補助款（140 萬元）及配合款（60 萬元）共計新台幣 200 萬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6、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108-109 年補助款（5,320 萬元）及配合款（2,280 萬元）共計新台幣 7,600 萬元整，因 108 年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美雅，陳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我想請文化局看派誰能夠說明一下，這個主要是做些什麼東西？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這個部分主要是古蹟跟歷史建築的修復，包括雄鎮北門、原愛國婦人會館、北號誌樓還有新濱町的紅磚街屋，這幾個子計畫。

陳議員美雅：

這些跟觀光會有什麼樣的配合跟結合？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會，我們在修復的過程是工程款；在軟體的部分有推動體驗跟走讀的計畫。

陳議員美雅：

所以金額都在裡面，你們這一筆錢的做法是硬體的修繕，在加上觀光軟體的元素都含在裡面。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都含在裡面。

陳議員美雅：

軟體的元素，你說除了體驗，是什麼樣的概念？可不可以更明確的說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會有策展的計畫，除了策展也希望民眾參與一些體驗，在規劃策展的時候會順便規劃能夠讓他體驗跟走讀，說明歷史不是只有看展覽，是一個動態的計畫。

陳議員美雅：

局長，到時候請你們提供位置圖，整體的範圍是做到哪邊？做哪些修繕？要做怎麼樣的體驗？我們想要了解一下。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7、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旗艦型補助計畫-駁二藝術特區明日港灣計畫乙案，補助款 2,800 萬元及配合款 1,200 萬元，共計新台幣 4,000 萬元整，因預算並未及編列，擬先行辦理 108 年度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于軒，邱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主席，請問這個案子可不可以解釋這個案子它的相關跟做什麼的？請相關人員解釋一下，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這個案子的預算主要有兩個部分，一個是工程的部分，最主要我們所報出去的是要做建築體的屋頂、窗框，及地面所有的防水作業，還有園區的照明要增加，還有空調的部分。第二個是經常門的部分，是有一個海洋命題的行動計畫第一期，這個是文化部希望每一個城市都有一個以城市為節慶主要的年度計畫來做。所以我們提出來一個跟海洋命題相關…。

邱議員于軒：

局長，請問這個是全台灣各個城市都有，還是只是 for 高雄？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這個是 for 高雄旗艦型計畫，我們要去競賽，就是每一個城市都可以提，但

是提了之後要他通過。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們目前已經在競賽中了嗎？還是怎麼樣？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已經提案出去才會有這樣的補助款。

邱議員于軒：

已經提案出去才獲得這筆預算是不是？〔對。〕因為本席一直對文化局，包括從文化部補助來的各項經費的運用非常在意。我舉例，譬如說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公關費的運用，我在裡面找到很多缺失，但是貴局的政風處卻不願意處理，包括裡面的會計帳目我都覺得有相關的問題，所以我要求會計主任也列席在此。請你們仔細給我相關的報告，關於我當天進到文化局想要了解高流的公關費，可是卻到現在都沒有拿到任何的書面報告。另外，我認為你們拿到中央的補助款是很好，但是是否可以達到你們想要的效益，我覺得是存疑的。所以我在這裡要請文化局再多加努力，還有我的報告請趕快給我，謝謝。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好，謝謝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美雅，陳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我想請問駁二的主任有來嗎？你待會兒也可以說明一下，就是我現在看到「明日港灣計畫」，剛才局長有說明是一些硬體。但是我們知道周邊的棧貳庫和駁二都是連結在一起的，我是聽到很多高雄市民覺得很可惜和遺憾的一點是，好像這些地方沒有好好的做一個包裝。這個是市民的感受，所以我們要幫忙表達出來。我想要知道你們這個部分跟棧貳庫周邊整個的配套，目前有沒有做規劃？主任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主任答復。

文化局駁二營運中心簡主任嘉論：

關於棧貳庫跟駁二這邊的合作，我們目前跟棧貳庫之間是有建立一個溝通的平台，所以包含像有一些活動需要場地，或是他們有一些行銷上，我們彼此都是有互惠的，目前是在做一些行銷上的合作整合。以地方文化館的計畫來講的話，其實棧貳庫，議員也知道是比較偏向文創產業跟商場的方式在經營，但是文化部這個計畫是希望針對藝文本身做深度的扶植。所以我們這個計畫基本上比較沒有跟棧貳庫有太大的關係，而是以成立駁二成為一個核心藝文產業中心

的目標為主。

陳議員美雅：

我想請問駁二文創市集一年辦幾次？

文化局駁二營運中心簡主任嘉論：

文創市集我們分成兩個區域，主要是在大勇區是常態性的舉辦。

陳議員美雅：

常態性是多久？

文化局駁二營運中心簡主任嘉論：

基本上每個週末都會有。

陳議員美雅：

每個週末都有文創市集。

文化局駁二營運中心簡主任嘉論：

是，在大義區的話，我們的場地是跟外部的市集團隊合作，所以他們如果有來申請就會有。像議員比較關心的大型市集活動或整體活動，我們目前駁二自辦有舉辦兩場，一場是在過年期間的「駁二小夜埕」，另外一場是在 10 月舉辦的「嬉啤派對」。

陳議員美雅：

主任你會後再來跟我詳細說明，我先跟局長討論一下。局長，因為在高雄某些地方有辦一些文創市集，我去看了以後發現都是年輕朋友他們自己創業，一個小小的餐車就可以做生意了。他們很希望有更多這樣的文創市集的場域規劃，你是不是會後也可以研議一下，特別像文化中心現在也做得不錯，我們駁二或是其他的區域是不是都能夠擴大來辦理一下。我覺得提供給這些年輕人一個創意，然後讓他們有一個平台，你覺得可不可行？我今年可以看到成效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想是可行的，我們也都一直在檢討，就是持續性在辦的這些藝術文創的市集，有些很有效果，有一些過一段時間以後，鄰近的居民覺得重複性高時，我們就會做一些改變。

陳議員美雅：

局長，其實你可以跟養工處這邊，有沒有可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依照陳議員美雅的建議辦理。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以上教育委員會市政府提案墊付款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各位議員翻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7 頁，教育類，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

請看案號 1、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運動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陽明網球中心中央球場整體改造計畫」108 年度中央補助款 9,555 萬元，市府配合款 4,095 萬 3,713 元，總計 1 億 3,650 萬 3,713 元，擬先行墊支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有關於網球中心，本席沒有意見。我要附帶的提一下，就是高雄市好多民眾都愛運動，但是我們發現這些愛運動的人會碰到羽球場不足，桌球場不足的情形，其實我們沒有看到政府更積極的態度。所以局長，我想要聽到你能不能承諾，把現在現行高雄市政府所屬的閒置空間，應該要用更平價化的方式讓市民可以來運動，好不好？因為國民運動中心我們之後會規劃，但是我們很擔心你們的規劃是用 BOT 的方式，收費沒有辦法走平價化。但是我們可以現在馬上做，馬上讓人民看得到的就是你怎麼樣善用一些閒置的空間。譬如說羽球場，好多人說要排隊，連繳錢都找不到空間運動，局長，我要聽到你具體的承諾。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我想排不到的地方大概都是比較蛋黃區的位置。現在第一個，我會事後再去調查研商，我們比較閒置的空間都是比較偏一點的在蛋白區的位置，但是我們都會再努力看看。

陳議員美雅：

我覺得都可以，有做就是一件好事。因為鹽埕區以前本來有一座羽球場，後來前朝的市政府說那是危樓，整個活動中心打掉，本來有承諾會在當地興建羽球場，結果還是沒有。所以我希望看到這個部分的進度，鹽埕區欠我們一座羽球場。

其實我們在前金、新興、苓雅遇到很多運動的朋友說那邊也沒有羽球場，他們排隊都要排很久，甚至他們要花錢都沒有地方可以打。所以我覺得這是一件非常可惜的事情，我們既然鼓勵大家多運動，就要提供給他相關的場域，所以

我希望看到今年能規劃新增設羽球場、桌球場，或是籃球場，這是青少年朋友都很愛的。為什麼我們有足夠的公園，可是卻沒有這些運動場域給他們？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好，我們來努力。

陳議員美雅：

我要聽到時間。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你剛剛有提到，希望我們年底提計畫出來，現在我們就來調查。

陳議員美雅：

清查一下閒置空間，希望今年看到你們規劃羽球場、桌球場或是籃球場之類的，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局長，請你說明一下陽明網球中心這個計畫，大概是什麼樣的內容？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程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這個網球中心實際上是我們全國第一次辦國際賽事的場地，包括台維斯盃、WTA 公開賽的一個主要場地。目前來講，除了台北的網球中心之外，唯一能夠相對抗衡比照的大概就是我們的陽明網球場。我們目前…。

李議員雅靜：

同時間可以有幾組進到裡面去比賽？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我們按照國際標準來講，就是一個比賽場地，外面有 10 面標準的場地是屬於練習場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10 面對不對？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對。

李議員雅靜：

花 1 億 3,000 多萬的預算，只做了 10 面，可以讓大家同時在現場比賽的意思嗎？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國際賽的標準是這樣子的方式。

李議員雅靜：

好，那有休息的空間嗎？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因為它那個空間就是這麼大。

李議員雅靜：

有選手的休息空間嗎？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因為裡面有一部分是空間的改造，包括一樓行政區域。

李議員雅靜：

有選手的休息空間嗎？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你說的休息空間是什麼樣的休息空間？

李議員雅靜：

我舉個例，鳳山有沒有網球場？花了 5 億改造的鳳山運動公園，有沒有網球場？有，我幫你回答，有。一個網球場沒有選手的休息空間，一個網球場沒有其他人員可以休息、觀看的地方，一個網球場它不能讓愛好運動的人去那邊辦正式的比賽，本席要提的是，你既然花了 1 億 3,650 萬，整個改造了陽明網球中心，我期待這個改造，它除了可以符合國際賽事以外，還有你要想到來比賽的，是不是要有休息、盥洗的空間，也包含了觀賽的人可以在哪裡觀看。不然你花那麼多的預算，我不曉得到底未來可以達到什麼樣的效果，局長你懂我意思嗎？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我了解，這個陽明網球場因為 3 月整個就會規劃完成，明年的 3 月，所以會把議員的意見也考慮進去。

李議員雅靜：

因為已經有一次痛了，鳳山以前叫中正體育場，也叫鳳山體育場，編列了 5 億的預算，包含中央的補助，5 億的預算。整個可以辦比賽的地方，包含符合國際二級賽事的田徑場，完全被打掉了，現在連辦比賽都沒有，剩下運動的功能。所以拜託局長你一定要好好看待這一筆預算跟這…。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智鴻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智鴻：

一樣請教程局長，陽明網球運動中心這個我沒有意見，一樣延續剛剛雅靜議

員講的鳳山運動中心。上個禮拜其實教委會陳慧文議員召集人都有帶團去，我們去做了很多這樣的探討。現在民間的爭議還是認為，政府投資這麼多錢蓋了運動中心，這些都是政府出資的。現在委外去做營運的管理，我都理解，你們為了要減少財務的支出。我請教一下，到底鳳山體育園區，中央補助了多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程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大概 1.8 億。

林議員智鴻：

1.8 億，整體是 5 億嗎？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總計大概 3 億 6,000 多萬。

林議員智鴻：

3 億多，所以代表其實對於整個運動園區的改造、區域性整體的營造，這個方向是有共識。但是現在一下子委外管理之後，整個營運銷售的門票等等的，入場費提高了 2 至 3 倍，這是現在民間大反彈的事情。到底上個禮拜我們所表達的一些意見，現在協調得如何？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現在我們也是在研商，整個的優惠跟回饋的一些機制出來。上次因為召集人陳慧文議員已經帶領各位議員去參觀過，我們也有一定的共識，我們希望用緩漲的方式。因為畢竟我們要讓鳳山運動園區能夠持續的經營下去，也能夠讓優質的廠商它有成功運營的空間。

林議員智鴻：

局長，你剛剛講的成功運營我們都可以支持，但是那時候也跟你表達就是，如果沒有委外的話，你等於是虧 2,000 萬，你委外之後他們每一年是繳權利金 700 萬，你是倒賺 2,700 萬的概念。所以基本上廠商的營運、民間的反映，都必須要把意見融合起來。不要一下子就把台北都會區的運動中心，那種營運的概念拿進來高雄、拿進來鳳山，這不對。重點還是在於這邊運動的人口是既有存在的，他們有在地的文化、在地的屬性、在地的習性，不應該一下子把都會區的文化拿進來高雄、拿進來鳳山放進去，這完全是錯誤的思考。所以我想具體要求，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把這個降價的空間、回應民意的需求定出來，是不是定一個時間表？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先跟議員報告一下，其實我們原先的定價還算合理，從六都來比，會用同樣

的條件來比…。

林議員智鴻：

從 100 元增加到快 300 元，那怎麼會合理呢？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這個可以去看比較表，其實包括羽球館都比屏東都還便宜。就是剛剛議員所提到，這個幅度是比較高，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就是會努力去做一些調整，跟提出優惠的方案來。另外一個，我們希望在 12 月 1 日開始，我們會有一個新的辦法出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林議員，等一下議員發言請針對現在審的案由提出意見。鄭議員孟洳。

鄭議員孟洳：

我想要請教陽明網球中心中央球場整體改造計畫，裡面有一部分是要針對無障礙設施去做整建，去做改善。其實我們可以發現一些公家機關，他所做的無障礙設施，有時候就是欠缺實際給身障者使用的需求。我想問局長，針對要改善的無障礙空間跟設施，我們是如何去改善，還是交給承包商他們隨意要怎麼做，或者是看我們的無障礙準則這樣而已？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程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我們剛才有強調，這是要辦國際大型賽事，所以它必須要能符合辦國際賽事標準的無障礙設施。

鄭議員孟洳：

沒有錯！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所以在這個部分應該比較能夠符合你的期待。

鄭議員孟洳：

對，所以我希望你們在規劃這一塊時可以謹慎，就是不要規劃完了、建設完了之後，好不容易中央補助那麼多錢，應該要去好好做。最好可以納入身心障礙朋友他們的意見跟想法，可以嗎？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謝謝議員建議。

鄭議員孟洳：

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于軒，邱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主席，我首先要跟你抱歉一下，這個案子我沒有問題，但是我還是要提。因為運發局在規劃很多的運動中心，其實都忽略了大寮、林園，甚至包括這個國際級的網球場。我們只能羨慕而已，鳳山有運動中心，我們什麼都沒有。第二點，這邊我要提運發局你規劃的能力，你上個星期開了一個公聽會，就是預計要把林園的 11 號公園改建成壘球場，預計要花的經費是 7,900 多萬。結果地方的里長完全不知道，然後反對，這個案子就沒了。所以我對運發局你的內控，還有你自己在規劃很多包括設施、設備的能力，我都抱持非常質疑的態度。所以這邊請運發局局長，你未來在推動任何大型的計畫，可不可以就區域的平衡，還有你自己主責業務的程序。譬如說 7,000 多萬這麼大的建設，是不是應該到議會讓大家知道一下。而不是開一個公聽會，結果地方里長全部反對，這個案子就沒有了。所以我對你的能力非常的質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2、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08-109 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原住民文物館提升計畫」，補助款（1,200 萬元）及配合款（514 萬 4,000 元）共計新台幣 1,714 萬 4,000 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委員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接下來請農林委員會林宛蓉議員林召集人。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各位議員翻開市政府提案一覽表第 8 頁，農林類，相關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二）。

請看案號 1、類別：農林、主辦單位：農業局、案由：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增加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經費共計 430 萬元（中央補助 301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29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3、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海洋局、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628 萬 2,000 元（配合款新台幣 628 萬 2,000 元）辦理「岡山魚市場冷凍設施改善計畫」，提列 108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628 萬 2,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628 萬 2,000 元合計新台幣 1,256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我是不是請海洋局長報告一下岡山魚市場什麼時候可以落成？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謝謝主席。跟各位議員報告，有關於岡山魚市場，我們現在土建的部分都已經完工，也取得相關的一些證照。有關冷凍、冷藏設備，我們現在已經在施工，預計在 12 月 15 日能夠完工，在 12 月底能夠來完成相關驗收的程序。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局長。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謝謝主席。剛剛出去外面上個洗手間，剛好就講到岡山魚市場，很感謝主席也非常關心這個案子。海洋局長，我想你應該知道岡山魚市場的工期不斷地延宕，也陸陸續續從本來是今年中延後了好幾個月，現在似乎又要弄到 12 月，我想問最後一個問題，我們有沒有辦法在今年農曆過年（1 月底、2 月初）之前，讓整個岡山魚市場能夠順利進駐？是不是請海洋局長簡要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海洋局長答復。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本來這個地方我們確實依照目前的進度是可以的，不過在經過跟攤商們協調，因為農曆春節是大家最忙的時候，大家也希望能夠做生意，所以目前我們在上個禮拜跟大家做一個確認，大概是希望能夠在農曆春節結束，等大家忙完了以後再來進駐。

高議員閔琳：

所以預計今年還是一樣在舊的地方全部進行完畢以後再進駐。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是的。

高議員閔琳：

好，謝謝局長。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4、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海洋局、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69 萬 4,500 元辦理「108 年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計畫（高雄市）」，提列 108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69 萬 4,500 元、配合款新台幣 69 萬 4,500 元，合計新台幣 138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對於漁民保險其實在議會裡面很多議員都很關心，希望能夠更多的推動，這筆預算只有 130 多萬元，高雄漁產品的產值其實是很高的。局長，這個計畫是中央補助的，那麼明年中央有補助嗎？如果中央沒有補助，我們有編多少預算要去推動這樣的保險補貼？有沒有這樣的規劃？是不是請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趙局長答復。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我們所有的保險大概分兩種，一種是降水型、一種是溫度型。降水型最主要是在下豪大雨…。

邱議員俊憲：

48 個小時，480 毫米。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是的。溫度型主要是在冬天，為了要過冬的部分。通常都是三方，就是中央、地方和漁民各出三分之一。

邱議員俊憲：

好，局長，我的問題就是說這筆錢 138 萬元能夠幫助多少漁民去投保這樣的保險？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33 戶。

邱議員俊憲：

33 戶而已。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是的。

邱議員俊憲：

全部這麼多，只有 33 戶。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不過是由他們申請，因為他們必須負擔三分之一，所以是由漁民他們申請以後，我們才來辦理這樣的業務。

邱議員俊憲：

所以你是說有來申請的，只有 33 戶有這樣的需求。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是的。

邱議員俊憲：

所以去跟中央提起這樣的補助，你覺得這樣的比例夠嗎？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是的。溫度型的，今年是 40 多戶。

邱議員俊憲：

你覺得這樣的比例好嗎？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我們持續…，應該這麼說，我們持續是希望大家都能夠來保這個險，因為這樣可以分擔風險。

邱議員俊憲：

全部的養殖戶有多少戶？你現在有這個數字嗎？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養殖戶大概 2,800 多戶。

邱議員俊憲：

2,800 多戶裡面的 33 戶。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是。

邱議員俊憲：

這樣的比例其實是很低。我們希望是所有漁民朋友一起來負擔一些費用，用保險的方式減輕在遇到天災的時候，我們必須要去負擔的這些賠償，對不對？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是的。

邱議員俊憲：

這些補助畢竟都是人民的納稅錢。剛剛局長你有說了，這麼多的養殖戶裡面

只有 33 戶願意去參與這樣的保險制度，其實還是期待局裡面繼續推動，希望有更多人來。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我們是希望大家都能夠來辦。

邱議員俊憲：

畢竟現在三分之二是政府出，三分之一是漁民出，這個會延續多久不曉得，至少現在有三分之二是政府願意來幫忙付錢。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目前三方各出三分之一，這樣的制度應該可以延續一陣子。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具體的建議，這樣的比例還是太低，用什麼樣的方式可以提高漁民朋友願意去投保，參與這個制度，是在經費上多給一些補助呢？或是怎樣的方式？你再去研議看看。因為我認為 33 戶，全部幾千戶裡面這樣的比例還是太少，以上做這樣的建議。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我這裡也跟你報告，我們也的確覺得這樣的比例或許…，不過我想第一個，大家要思考所謂的風險；第二個，我們希望有沒有機會讓漁民朋友出的這個比例能夠稍微再降低，來增加他們的意願。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謝謝。宋議員立彬，請發言。

宋議員立彬：

延續邱議員講的。局長，因為我們是在沿海地區，為什麼只有 33 戶投保而已？是因為保險費太高，這些養殖戶付不起呢？還是他們不願意？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趙局長答復。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是，跟你報告，就降水型來講，每 1 戶要出的錢是 2 萬 7,780 元，所以金額並不是很大，但是我想最主要就是像我們在辦保險，大家總是多少會有一點思考，覺得幾次沒有發生或許大家會心存僥倖，但是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儘可能的來跟大家鼓吹，來做一個，不能說促銷，而是希望讓大家能夠理解，因為這個是分擔風險那樣的機制。如果有這樣分擔風險的機制，對大家來說可以比較有效地減少他們可能的損失，這個部分是我們希望後續來努力的。

宋議員立彬：

局長，因為前幾年有一個寒害造成虱目魚死了非常多。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是，溫度型的。

宋議員立彬：

對，我們如果有幫他保險的話，我相信就像之前我在總質詢問你的議題是相同的意思。他們有保險，萬一魚死了，至少他們有一筆錢可以來處理後續的事宜，譬如說要養殖也好或是處理魚屍體都可以，所以這個保險非常好，為什麼我們只有 33 戶而已？局長，請你要再多費心一點，瞭解到底是養殖業出的錢，你說 1 戶 2 萬多元，對不對？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是，2 萬 7,780 元。

宋議員立彬：

是他的保險費用？還是要先測量…。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沒有，他出三分之一的部分是 2 萬 7,780 元，如果三方一共加起來，每 1 戶大概是 8 萬 3,340 元。

宋議員立彬：

1 年嗎？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1 年。

宋議員立彬：

1 年要 8 萬多元。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對。

宋議員立彬：

難怪你說 33 戶就要 200 多萬元，200 多萬元這樣的數字是對的。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這是降水型的。

宋議員立彬：

有沒有辦法再降低？有沒有更好的方式把這個保險費用能夠降低，讓養殖業的朋友都能夠來投保。你說 2 萬多元，事實上等於他們整個月支出的電費了。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這個也是我們正在努力，希望能夠來研究一下看有沒有機會讓養殖戶的分擔比例降低。

宋議員立彬：

因為這是息息相關的，他有投保，如果發生大問題，他有一筆錢來做後續的動作，或是之後他要做的工作能有一筆資金，不用再去想辦法。這個配套方案是很好的，所以局長一定要再大力去推，讓我們的養殖業可以每個人都投保，最好是能夠這樣，好嗎？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高議員閔琳發言。

高議員閔琳：

這個議題，我在相關的農林部門質詢時跟海洋局長提過，其實不論是前朝，還是現在當今的韓市府，我都非常的關心。最重要的是，早期在 2016、2017 年發生所謂霸王級寒害的時候，我們就一直努力跟中央爭取，要來推動所謂的漁業保險。我們知道過去農保就很豐富，可是在漁民這塊沒有被照顧到，一直被忽略，所以才開始來推動所謂降水型和溫度型這樣的保險。但是我陸陸續續在好幾次的農林部門裡面質詢時也提到，包括各位不同政黨議員都講到，我們現在推動的效率太低，總共有數千戶的漁民養殖戶，可是事實上，真的只有個位數、十位數參與投保。局長，我認為你應該再去跟地方的漁會包括漁民共同來推動，要更讓他們知道參與這樣保險優點在哪裡，我覺得這個說明是不足的。大家只想到今天投保要繳很多錢，可是沒有想到有萬一的時候，可能很難再去負擔那麼慘烈的狀況。當年霸王級的寒害非常多損失，尤其是永安區石斑魚和彌陀區虱目魚，真的是重大到很多漁民看到我都欲哭無淚，或者留著眼淚跟我們說他要跑路了，所以大家一定要痛定思痛，不要剛好這兩年沒有發生那麼嚴重，大家就掉以輕心，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部分就是在溫度型的部分，希望海洋局還是努力，包括跟中山大學還有屏科大等等這些有海洋養殖相關學系的專業學者，共同來推動，怎麼樣讓我們養殖的魚類、活生生的海產能夠安全活著，我的意思是說，能夠推動一些保溫型的設施。跟不同的教授討論，我曾經也帶著中山大學的教授，特別到一個魚塭去做試辦和實驗；後續又有其他不同的漁民朋友，他們自己有研發。海洋局做為一個主管機關，更應該認真去思考不同的方案，看哪一種最好，我們就要努力去推動。第一方面，去推動漁業保險的普及度；第二方面，在保溫型的這些方案和計畫，海洋局也必須要提出對策。請局長再一次簡要的跟大家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趙局長答復。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這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剛才所提的，希望能夠跟大家做妥善的說明，來增加大家的投保率，這個是我們應該要做的，我們看到這個數字也正在努力中，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有關設施、設備的部分，我們有委託高科大的教授，研發一種能夠灌熱氣到魚塭底下的方式。這一方面能夠提升它的溫度，一方面也因為有這樣的氣體產生，包括氣泡也可以增加溶氧量，這也是我們正在努力的。我們也在今年養殖的一個講習會裡面，已經陸陸續續地把這個東西跟所有的漁民朋友做報告，希望他們能夠考量採用這樣的一個設備。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請教一下局長，要有養殖登記證的才可以投保嗎？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一個是養登、一個是放養量的申報。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如果他本身是租來的就不行了？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租的還是可以，但是必須有養登和放養量的申報。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因為本席的選區也是很多漁民，每一次寒害補助和災害來臨的補助，都是補助到地主、所有權人的部分，但是有一些是租來在養殖的，他完全沒辦法得到政府的補助，希望局長會後也幫助這些比較弱勢的租賃養殖戶。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我們會進一步去了解，看到底是地主本身自己在養，還是租來養的，這個部分是否有這樣的差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謝謝。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5、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海洋局、案由：經濟部（對應部會：漁業署）分二年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7,800 萬元（配合款新台幣 2,200 萬元）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前鎮暨周遭漁港水域環境改善景觀改造計畫」，提列 108 及 109 年度（第 1、2 年）補助款新台幣 7,8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2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 億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召集人宛蓉請發言。

林議員宛蓉：

針對第 5 案，請問趙局長，前鎮漁港也是本席長期三年多來一直在推動的，

希望能成為類似築地市場那種樣態。你來擔任局長真的也很認真，我給你肯定。本席想請教你，有關 1 億 7,800 萬的中央補助和 2,200 萬的配合款，對於前鎮漁港，我們的市民朋友尤其住在漁港的居民都很煩惱，因為移工、外籍勞工到處趴趴走；另外已經廢棄的污水處理廠、還有老舊的過去曾經安置外籍勞工的閒置空間，以及漁港那邊很多地方的景觀不是太好。針對這些問題，希望透過今天的會議，也讓市民朋友和漁港朋友能夠了解，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趙局長說明。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這個案子中央補助 7,800 萬，我們自己的配合款是 2,200 萬，合計 1 億，分兩個部分。這裡面包括前鎮漁港和旗津漁港，兩個都是做水環境的改善。有關前鎮的部分，正好就是召集人多次關切的部分，包括漁服中心，我們增加了休閒遊憩的設施。移工朋友們有一個合適的休閒遊憩的設施、設備，他們才不會到處亂跑，他們有相關的設施，我們也會把魚市場的圍牆拆除。至於剛剛所提到的污水處理廠和安置所拆除都在這個案子裡面一起來處理。另外包括魚市場的本場、一些地坪的改善和景觀的處理，這個也都在本案裡面處理。另外還包括旗津上竹里北碼頭的修護，還有旗后、大汕頭和鼓山這三個漁港水域的改善，都在這個案子裡面一起處理。大概召集人所關切的幾個，我們都在這個案子裡面正好來做處理。這個部分已經在做相關的設計，希望能夠在年底發包、明年完工。

林議員宛蓉：

我們的漁港算是台灣最大的港，很多外籍朋友在那邊趴趴走，你們給他們一個適當的空間，讓他們有一個休閒遊憩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局長，我上次有跟你提到前鎮河，我們上次說到那個港口的運用包括怎麼去使用，其實也包括休閒或者觀光的整個水域。現在要不要提？有什麼想法？也要跟中央申請補助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趙局長，請答復。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那個案子跟這個不太一樣。另外我請我們的同仁針對整個高雄港，有關遊艇休閒碼頭，我們自己內部有做一個規劃。目前的構想，除了現在一號船渠和

22 號碼頭以外，我們希望也能夠包括二號船渠、三號船渠和愛河灣的地方，還包括 22 號碼頭往南直到五號船渠以及前鎮河這邊，我請同仁再做一個規劃。希望對於這些碼頭，如果沒有在做相關的貨運和使用的時候，因為它正好在港口進來的地方，也是最漂亮的地方，我們希望能夠藉著這樣活化的運用，除了促進觀光也能夠增加它的活化運用，也可以讓人家看到最漂亮的高雄港，未來也增加我們休閒活動的空間，這是目前的規劃。

吳議員益政：

你現在有寫一個計畫？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我們內部正在做比較具體的規劃，規劃完以後我們才會來提，包括會找海委會來提相關的補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教海洋局，這個預算是在 108 年和 109 年，表示今年也有這個預算嗎？有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趙局長請答復。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在這個年度裡面，我們這一次提墊付案裡面去做的。

陳議員麗娜：

所以 108 年沒有，等於是 109 年的部分中央會給我們 7,800 萬元，我們要編 2,200 萬元的意思。〔是的。〕局長，你剛才有提到這些錢要做在前鎮和旗津漁港的部分，因為我上次去開會聽到前鎮高雄區漁會有在提，要做一個類似築地市場一樣的，把魚市場更新的部分是在這個部分裡面嗎？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沒有，那是另外一個部分，我們透過漁會有申請兩個案子，第一個是原來的漁具倉庫，那邊要改建成漁民的服務中心和漁具倉庫的改建，那個大概 3.5 億元，這個部分中央才剛剛審核完，相關程序還沒有去辦理。另外，議員剛才提到前鎮漁港，希望在本場之外能夠做一個比較大型的水產批發和熟食相關的大型大樓，那個大概要 9 億多元，那是另外一個案子，中央還沒有審核，上次蘇院長來看了以後，他說錢再多都可以，甚至兩倍都可以，所以我們內部正在就這個部分和漁會在討論，看是不是能夠把它做一個更好的規劃。

陳議員麗娜：

意思是說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自己要先提計畫，對不對？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我們自己要先有一個構想提出去以後，中央核定以後才會給補助。

陳議員麗娜：

我希望你們明年度就能夠把計畫送到中央去審查，好不好？〔是的。〕趕快把這個案子送進去。另外，魚市場的部分現在很破爛，我們上次去看過都知道，積水很嚴重，裡面的狀況也非常不好，很多漁民都直接就地販賣，其實環境條件並不理想，你們現階段應該要設想一個方式，讓裡面的環境是舒適的，不要只想到將來要做的部分什麼時候可以做得好，現在這個階段每一個人每天都在這邊生活，我不知道你們計畫是怎麼做的？但是一定要把這個部分做好，讓漁民有一個好的環境可以來販售他們的魚貨。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趙局長答復。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這一次的 1 億元裡面，就有包括前鎮漁港的地坪改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6、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水利局 108 年度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提報案件「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及污水管線水位流量監測評估計畫」及「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等 2 項計畫，計 1 億 2,000 萬元（中央補助 9,360 萬元，市政府自籌 2,64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請說明全部 1.2 億元裡面，愛河沿線污水水流監測是多少錢？北屋和九番埤排水兩個現地處理的工程是多少預算？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水利局李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其中的截流系統及污水管線水位流量監測評估計畫，整個計畫是 5,000 萬元，剩下的部分就是愛河上游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

邱議員俊憲：

水流監測是 5,000 萬元，等於北屋和九番埤水質淨化只剩 7,000 萬元左右。你們原本的簡報資料裡面，九番埤本來的預算是需要 1 億多元。兩個…，我有一個是水環境的，你們五個計畫整個…，你知道我在講哪一個嗎？科長應該比較清楚。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請科長來說明。

邱議員俊憲：

這個和原本提出來的預算好像有一點落差。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補充說明。

水利局污水一科張科長進二：

有關九番埤和北屋的部分，整個計畫的金額是 1.4 億元，分兩年來做。

邱議員俊憲：

分兩年，可是這邊只有寫 108 年，你沒有寫 108 到 109 年，所以你要分兩年才有辦法完成九番埤和北屋兩個要曝氣的新工程，預算的規模一樣，只是把它分成兩年去做處理。局長，這 5,000 萬的水流監測評估計畫，它是只有評估的計畫還是要去做整個系統？因為原本的簡報裡面還有包括一個現在的系統要做檢視和更新，也要花一筆很大的預算，這個在裡面沒有看到，那個是沒有通過還是什麼樣的狀況你清楚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部分純粹是做人孔的水位監測以及管線的流量監測。

邱議員俊憲：

監測就要 5,000 萬元！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會找一個示範區域做水位和流量監測。

邱議員俊憲：

之前我有看到你們有在規劃要去檢視，有一些管子久了會壞掉、會破掉，有需要更新的這個部分…。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那是另外的預算。

邱議員俊憲：

也有補助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在另外的預算，這個是觀測和流量，如果觀測做得很好的話，我們操作上面…。

邱議員俊憲：

所以它是系統建置以後，這 5,000 萬花一次就可以持續去做監控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會找一個區域做詳細監測，把所有的資料庫建立起來。

邱議員俊憲：

我的意思是設置那個系統，這 5,000 萬元只要今年花一次，以後就可以透過這個系統去監測。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議員，你講的系統是軟體的，軟體是一部分，但是我們現場會放水位計和流量計，這個都有。〔…。〕會有一些維護費用。〔…。〕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愛河的水質一直都是被討論的焦點，尤其每年有幾個特別的月份 大家對於愛河水質的變化都很注意。局長，你們這一次所做的計畫針對上游，但是我們知道在中游和上游的部分，現在污水的接管率是非常低的，依照這樣的狀況來看這個會達到什麼樣的效益？明年度我們在討論愛河水質狀況的時候，會每一年都重複在這樣子的輪迴裡面嗎？還是在做了這個計畫之後會有所改善？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水利局李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真的是很大的問題，這個是針對仁武地區比較上游的部分做水質處理，剛才議員提到中下游會有一些藻類，這些東西和潮汐有關係，這個部分未來我們會和環保署談這件事情，我們會做一個比較完整的，考慮潮汐和藻類的問題，到底它的原因在哪裡，我們會做一個比較詳盡的整體規劃出來。

陳議員麗娜：

你花了這麼多錢在上游做這些有關水質淨化的工程，主要用意是什麼？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在用戶接管還沒有完成之前，做一些現地的處理，可以把這些其他的污水處理掉。這個部分只有處理差不多 1 萬噸左右。

陳議員麗娜：

排放的部分是直接進入愛河嗎？還是直接截流掉？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會截流一部分愛河的水進來水質淨化場，處理完之後再回到愛河去。

陳議員麗娜：

最後處理完了之後，還是回歸回來愛河裡面就對了。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是，增加愛河逕流量。

陳議員麗娜：

如果是這個狀況，我還是要請你們提升在上、中、下游的接管率，因為下游的接管率其實也並不高，以市區來說的話。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沒錯，我們現在也是在努力這個部分。

陳議員麗娜：

所以變成有一個狀況，愛河是高雄市最著名的一條河，的確特別要去處理它。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沒錯！

陳議員麗娜：

如果愛河的水質弄不好，對高雄來講真的就是每年都要被檢討，這一定是這樣子的。〔對。〕所以如果要做這件事情，的確水利局要下一點功夫，不是單純的只有去做這件事，是必須要連污水接管的部分，接管率都要比其他地方還要快，這是勢必一定要做的。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對，我們…。

陳議員麗娜：

上回我已經提過這件事，不知道局長是不是有繼續做這件事？請局長回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有，仁武地區現在在推主幹管，中間是三民區的地方，以前的接管率平均60%左右，現在繼續把剩下的 40%接起來，我們正努力在做。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預估明年進度會再進步多少？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明年會進步，但是幅度可能也沒有那麼大，我們希望逐年逐年來改善。

陳議員麗娜：

對於愛河的部分你可能要再加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幸福川那一段，就是從民族路到市中一路的那一段，有很多居民在那邊夜間路跑，那一段也是以前高雄很多老聚落，附近還有很多可以參訪的老房子，那個地方再配合三塊厝火車站、三鳳中街、三民菜市場，整體打造一個適合步行、慢跑的一個地方，外國觀光客進來，我們也可以拉一條小旅行的路線在那邊。但問題是有一個狀況，幸福川那邊遇到秋冬氣候變化的時候，它會有水質的改變。我想要請教的是，那一段是否有要設置截流站的計畫？幸福川的部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水利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幸福川周邊也有一些截流設施，議員提到的這個環境其實很不錯，但是偶爾會有一些臭味，這個我們回去再加強一些截流設備它的關閉是不是很完善，這個我們回去再加強。

林議員于凱：

再麻煩局長注意一下，因為那一條旁邊兩側的環境真的滿不錯的，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7、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用地取得經費共計 3,238 萬 953 元（中央補助 2,04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198 萬 95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這個案子我跟第 9 案一起講，因為這兩個案子都是經濟部水利署的錢來補助市府水利局五甲尾滯洪池工程，尤其是用地取得的費用，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說明一下為什麼會分成兩案？一次是中央大概補助 2,000 多萬，第二次是補助 837 萬，為什麼會分成二次來進行補助？第二個部分，目前的進度如何？因為五甲尾滯洪池要設置，中間也有很多用地取得上面的一些困難，包括五甲尾滯洪池用地裡面有一些是民眾自己的工廠，甚至部分的農地，這些問題目前是否都已

經排除？我們當中也一直在跟地方協調，包括把劃設五甲尾滯洪池的範圍縮小或做些微的修正，這些當初在溝通過程用地取得的相關問題，是不是都已經解決？請局長簡要回答，第一個，為什麼中央會分兩筆來補助？第二個部分，現在的進度以及當中的一些爭議是不是都已經排除解決？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水利局李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議員非常關心五甲尾滯洪池的部分，分二次補助的部分我待會請科長來說明。目前的進度在用地部分，大概只剩下 1 筆有持分的部分，這個已經都市計畫變更通過了，現在細部設計的工程其實我們已經完成了，也招標過一次、流標，現在在做第二次招標的工作。是不是請科長講一下分二次的部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繼續說明。

水利局水利行政科黃科長柏棻：

五甲尾滯洪池用地部分會分兩個部分來做處理，第一個，現在這一筆是教育部所管的學產地，因為依照規定它是要有償撥用，所以我們跟水利署有另外報。第二個部分，就是第 9 案…。

高議員閔琳：

就是第 9 案的部分。

水利局水利行政科黃科長柏棻：

對，第 9 案的部分也是私有地的地上物補償，所以全部都處理完成了。

高議員閔琳：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秋媖請發言。

黃議員秋媖：

本席針對第 7 案跟第 9 案這兩個提案有兩個問題，第一個部分來說，本席想要了解的是，為什麼市府配合款額度這麼高？因為我覺得它的配合款應該可以再要求，是不是來得及要求再低一點？或是往後我們要注意市府的配合款，像第六河川局補助的，是不是可以依照別的經費一樣降低地方自籌款的部分？第二個部分，本席協助當地五甲尾滯洪池徵收，參加過好幾次會議，非常感謝水利局這邊有耐心的溝通，現在用地取得的部分溝通到最後應該是沒什麼問題，但是後面現在居民反映的問題是，什麼時候要加速趕快…。第一個，趕快徵收；第二個，在明年雨季來臨之前趕快開工，是不是可以儘早因應明年雨季來的時

候，滯洪池能不能順利提早因應明年的雨季，加快使用的速度？在這邊本席兩個問題，第一個，我們用地取得的部分，市府配合款比例偏高；第二個，我希望加快徵收的速度跟開工的時間，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水利局李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因為前瞻計畫工程費規定是中央全額補助，用地費用的話，中央是 63%，地方是 37%，這是中央的規定。我們的工程如果順利的話，應該是年底可以標出去，明年汛期前是做不完的，但是我們希望能夠儘速來完成。

黃議員秋媖：

麻煩局長用心，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方議員信淵，請發言。

方議員信淵：

岡山五甲尾逢雨必淹，這一次本席終於看到五甲尾有要做滯洪池了，但是對於滯洪池的功能性，本席還是存著很大的疑惑。針對它的功能性，還有它的蓄水量，請問局長對於這個功能性和蓄水量有沒有做相對的研究？你有沒有想過，那個地方是阿公店水庫的下游，它本身的水文就很低了，蓄水量稍微挖一下就可能出水了，它的蓄水量到底有沒有達到它的功能性？這個部分本席比較關心，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五甲尾滯洪池，它的目的就是要想辦法把土庫排水的水能夠一部分蓄積起來，它的效果有 60 萬噸，其實它很不錯的，這 60 萬噸是非常好的效果。

方議員信淵：

本席比較擔心的是它的蓄水量，它的水文比較低，只要稍微挖土可能就會出水了，出水的時候，相對的你有沒有做檢討，在岡山地區不是五甲尾而已，整個大岡山地區都是一樣，包括之前已經做好的蓄水池，蓄水量相對都不足，可能跟大家所研究探討的不一樣，所以局長針對這個部分要稍微用心再去檢討。

其實改善水患問題不是光靠一個滯洪池或蓄水池，還有很多方向，包括抽水站、分流這些相對都是可以用的，但是針對這個蓄水池、滯洪池的部分，本席還是存了很大的疑惑，拜託局長針對這個部分回去還是需要用心做探討，不要把所有的錢都投注在這個上面，到時候功能性又不足還是會繼續淹水，這個部

分對於居民來講還是會受災。本席的意思是要把錢花在刀口上，針對這個部分還是拜託局長稍微用點心。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回去再檢討一下。

方議員信淵：

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高閔琳議員，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這是我第二次發言，我剛剛還有一個小問題，我之前在農林部門質詢，也有特別提醒過我們水利局的同仁跟局長，就是我們大岡山地區有很多易淹水地區，甚至整個大高雄地區總共有十三個滯洪池，我們現在正在進行當中剩下五甲尾滯洪池，我一直提大岡山地區非常多的居民，不要說大岡山，整個高雄市非常多居民會把滯洪池，當然豪大雨或颱風的時候就有滯洪的功能，平常就是休憩的功能，非常多市民朋友都一再反映這個滯洪池缺乏一些涼亭，或是周邊要設置廁所這樣子的需求。

我日前在五甲尾滯洪池的相關質詢當中也要求局長，我們以前的可以慢慢來做補足，我知道過去中央的補助款是沒有補助這些周邊設施，現在這個五甲尾滯洪池據我之前的了解，中央好像沒有規定不可以。我認為我們既然要做一個新的滯洪池，那就一次把它到位，該有涼亭，讓市民朋友可以有一些簡便的座椅，或是最重要的需要廁所。我覺得我們劉厝的 A、B 區滯洪池，當時大岡山選區不分藍綠的議員，大家都非常認真，也一直督促這個劉厝要有廁所，也搞了好久。我覺得現在有新設的五甲尾，我們乾脆一開始在規劃的時候，把該要有的休憩設施，譬如說座椅、涼亭，包括廁所的設置，我們一次就把它到位。目前我們有沒有規劃在內，有沒有可能一次就做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概念我完全支持，但目前經費有限我暫時沒放進去，但是我未來一定會放，放置之前我會跟地方還有議員做現場勘查。

高議員閔琳：

局長一定要全力支持這樣的便民措施，我也努力來爭取。以上，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局長，本席也有意見，本席也跟方議員一樣質疑這個遴選的地點，對於整

個水患的改善是不是有效？本席有跟你建議一個地點，就是在燁聯公司旁邊那些魚塭用地，那邊其實也是一個滿適合的地點。請李局長簡單答復，針對本席給你建議的地點，你們是不是有在規劃當中？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謝謝主席關心，這個就是在高速公路旁邊，燁聯旁邊，我發現有一塊地是非常低的，主席的建議我們有放在規劃報告裡面，我們會去往這方面努力。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因為我們當地是低於水平面比較低，剛剛方議員講的，它的水文較低，希望將來你們在設計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加高堤岸的部分，讓它蓄水功能大一點，不要花了錢效能達不到。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再進一步檢討這件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李局長。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8、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8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108 年度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經費共計 341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 29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51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對這個預算沒有意見，但是跟這個預算相關的問題，最近在大坪頂特定區，它裡面是已經規劃好的區域，是已開發的區域、不是未開發的區域。最近很多地主、建商反映水土保持的部分好像要做，山坡地的認定是不是有所改變，造成很多的困擾，在高雄建築開發公會也提出了相關的意見。他們認為在大坪頂特定區是已經開發過的，而且這邊是住商用地居多，當時為了要開發這個區域成為新興的區域，現在又把它劃回山坡地，要求他繳代金什麼之類的？這個我有點疑惑，先請水利局相關單位針對水土保持的部分，到底發生什麼問題？請先解釋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答復。

水利局水土保持科黃科長國維：

首先是要推到民國 68 年，縣市合併原高雄縣的小港鄉劃歸為高雄市的時

候。民國 68 年小港那邊就是有山坡地，基於當時的時空劃歸過去後沒有公告，在民國 86 年行政院有請高雄市政府再研議補列。

陳議員麗娜：

大坪頂特定區的開發是在民國幾年？

水利局水土保持科黃科長國維：

都發局可能應該在 87 年左右。

陳議員麗娜：

如果他在民國八十幾年就開發，在六十幾年的部分所呈現的意見，到現在要求你做，高雄市政府不需要去整合，然後再彙送給中央資料嗎？你們就依照中央的要求，直接再把它劃為山坡地，是這個意思嗎？

水利局水土保持科黃科長國維：

因為當初環團針對整個區塊，早期在高雄縣要劃的時候整個都要進行評估，那時候我們把這 376 公頃就先劃入。因為現在土地經過 20 年的開發，已經有比較平坦的部分，低於山坡地的標準 5%或是 100 公尺，這其中已經有比較平，大概有 86 公頃的部分我們會依建議書送行政院，就是要兩階段劃出…。

陳議員麗娜：

我時間快沒了，你先坐下，我說給局長聽。這個地方的時間點你剛剛也聽到科長講的，如果是已開發的區域，你要用這樣的規則去做…。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再 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謝謝主席。的確對當時或之後購買這些土地的人是有所不公的，而且當時在做這些開發時的水土保持跟各方面的基礎工程都做了，因為那是高雄市政府自己所做的開發案，所以這個部分不是自打嘴巴嗎？這些建商也覺得莫名其妙，當時都已經做了這個開發，而我是後來才買的地主，結果現在產生這樣的狀態，難怪這些建商會有所疑慮。

針對這個部分在高雄市政府內部是不是應該找都發局再去研討，這部分應該要寫一個說帖到中央去，把這個已經開發的區域內…，大坪頂特定區大部分是未開發區域，已開發區域內的土地是應該要符合標準的，不需要重新做水土保持，請局長針對這個意見表達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部分我們目前會走向劃出的方式來處理，把山坡地當中比較平坦的地方劃

出，我們走劃出去的方式，這樣就一切合法，沒問題了。〔…。〕其實就是現在已開發區域，並不是全部，是符合標準坡度百分之五以下，這部分可以劃出去，這個部分是由當事人提出來，然後我們會做一個評估，然後再報上去，大概整個期限要一年的時間。〔…。〕這個要看坡度的問題。〔…。〕我們目前正在作業當中，如果要劃出，他的作業我們正在做。〔…。〕對，我們會按照法規的規定來把它劃出去。〔…。〕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會後請李局長把詳細的資料給陳麗娜議員。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9、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用地取得經費共計 1,328 萬 5,715 元（中央補助 837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491 萬 5,71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10、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內政部補助市政府辦理「108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鳳山鳥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系統」案，經費增加 2 億 170 萬 2,130 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8,552 萬 8,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617 萬 4,13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因為我們開會的時間到 6 點，我們是不是請在場的議員同意，把這個議案意見都表達完畢再散會，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敲槌）

林智鴻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智鴻：

我想請教一下水利局局長，現在污水下水道系統，目前建置起來到底是百分之幾？請水利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目前全高雄市的用戶接管率是 44%多。

林議員智鴻：

好，這 2 億多的部分，有鳳山鳥松區，我想請教一下鳳山要做到哪些區塊？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這麼細，我是不是可以請…。

林議員智鴻：

可以，你要請誰回答？接下來要做鳳山的哪一個方向？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還是我們把這個資料給議員，因為這個比較細。

林議員智鴻：

這個 2 億多的部分，接下來它執行的期程，多久的時間要執行這些錢？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報告議員，這個是這樣子，因為中央的預算有多出來，而我們高雄市政府的執行率又非常好，所以中央這個部分等於是增加補助。

林議員智鴻：

我問你期程，就增加補助，這 2 億多要做多少時間？它是要執行多久？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明年吧！大概是明年的時間。

林議員智鴻：

所以這 2 億多再做完的話，我們會從 44%再增加到百分之幾呢？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一年大概增加 2%而已，所以明年也就 2%而已。

林議員智鴻：

所以明年 2 億多做完是 46%。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全市大概就增加 2%，不是就只有這裡 2 億，我們是其他地區通通加起來。

林議員智鴻：

不是要增加鳳山鳥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岡山橋頭系統嗎？要做的不是嗎？現在做到 44%，增加 2 億是要多做，那最後是要做到 46%嗎？2 億都做完了。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 2 億多做在什麼地方，是不是容我…。

林議員智鴻：

這個系統寫得很清楚，鳳山鳥松、旗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比較細的，譬如說哪一個里、哪個區塊。

林議員智鴻：

我是看整個的，鳳山的部分要做哪一個區塊？我需要你完整的計畫資料。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拿資料給議員了解。

林議員智鴻：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方信淵議員，請發言。

方議員信淵：

本席還是請問局長，針對污水下水道這個部分，是不是包含家庭污水道的部分，有沒有包含在裡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部分就包含用戶接管的部分。

方議員信淵：

這部分包含用戶接管，其實水利局每年都編列這麼多的經費在處理用戶的接管，但是本席一直強調一個問題，這個用戶的接管，往往跟用戶的違建都有牴觸。為什麼會牴觸？也許原高雄市比較沒有這個問題，但是原高雄縣的這些家戶，像岡山地區，以前幾乎每家都有違建。這幾乎每家都有的時候，它就跟現在水利局要實施家戶接管產生非常大的牴觸。尤其現在居民比較擔心的就是，現在的違建，照你的方法下去實施的話，可能對整體住宅會產生危險性。有些柱子剛好是在家戶接管的地方，你要他拆下來相對都有危險性，這個都是歷史的共業，不是今天才發生的。

我在這裡提醒水利局，針對這個部分，用戶的接管率不要那麼強制性，對於比較好處理的，譬如新開發區的，就要趕快積極來處理。相對老舊社區的，可能會牽涉到牴觸的問題，相對可能要稍微緩一點。有很多老舊的住宅，你想想很多都已經 4、50 年了，他有錢的話，他不用住在這裡，他早就去買豪宅了。住在這裡的這些居民，可能有些都是中低收入戶。你要他自己來拆，政府又沒有補助他拆除的經費，他哪有辦法？一屋最少都要 1、20 萬，他光生活都有問題了，還要拿一筆錢出來做下水道。所以針對這個問題，我再一次強調，對於老舊的社區可以暫緩就暫緩，讓它自然形成一個汰換，讓它自然的改善。針對這個問題，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謝謝主席，這個部分我們目前還是如議員所說的，以勸導為主。至於中低收入戶，我們也會看情況，並不會這麼強制的去做這件事情。所以議員你也放心，我會以勸導為主，如果這個釘子戶大概剩下一戶，或者是兩戶，這個我們才會進去用比較強制的方式。不然的話還是以勸導為主。〔…。〕我們也會注意中低收入戶的問題。〔…。〕好。〔…。〕不會，我們儘量減少民怨的發生。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高閔琳議員，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們都知道污水下水道在過去原高雄縣，其實在陳菊市長任內，當時他接任縣市合併第一屆的時候也很驚訝，原來原高雄縣污水下水道的接管率是零。所以從當時就一直努力推動，也跟中央爭取這樣的經費。雖然執政輪替了，不只是民進黨執政，局長這邊大家也努力在推動。地方的基層公務人員，我覺得還是要給大家很多的鼓勵，其實在家戶接管的過程當中，都會跟在地的居民引發很多的爭議，他們要非常有耐心的去做說明。尤其是水利局基層的同仁，他們過去譬如有的在三民區，有的在左營楠梓區已經先做了，他們已經有非常多的經驗。但是現在到岡山橋頭這一帶，我們開始在做的時候，因為居住型態有一點不一樣，那違建的型態也不太一樣，也需要更多的耐心來跟更多的市民朋友做溝通。但是我還是覺得局長應該要多多勉勵這些基層的，包括科長、股長，還有基層的公務人員，他們真的非常努力。

第二個部分我想要請教局長，目前岡山橋頭的污水下水道的接管，家戶接管的進度，現在整個規劃，因為我們分好幾個標，目前整個工程的進度已經到達百分之幾，這是我具體的問題。

接下來，其實還是要請局長幫忙跟我們基層的這一些同仁來做一些勉勵。在跟民眾說明的時候，我們常常會請譬如說顧問公司或者是包商一起來做說明，其實民眾有時候只是很需要知道他該怎麼配合，當他沒有辦法配合的時候，譬如說在工程上，像剛剛方議員講的有柱子的問題，或者是每一個人過去都把建地建到滿，容積率都超過原本的規定，後面都沒留防火巷。我覺得也是要適時的跟市民朋友來做勸導，因為留防火巷、留屋後溝也是方便清潔，避免登革熱，同時也是一個防火的消防需求。我相信只要對市民朋友耐心的說明，他們會很願意配合。

再來就是工程上需要協助，因為他們有的真的不知道要怎麼去配合市政府的政策，又加上現在中央有補助這一筆錢，如果市民朋友堅持不做一直拖延的話，有朝一日他們是全程都要自己付費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感謝議員對我們工作同仁的勉勵，這個我會再跟他們肯定一下。岡山的部分，目前接管率是 9%；橋頭目前是 4.8%，剛剛開始做，所以議員剛才所描述的就是我們目前的狀況，沒有錯，所以我會請我們的同仁多多溝通，如果民眾甚至於主動要求我們去跟他說明的，我們都非常樂意。這個剛剛開始，萬事起頭難，所以我們會加強跟民眾多做溝通，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上午第一位質詢是許議員慧玉，因為他提書面質詢，所以明天上午 10 點繼續市政總質詢，本席宣布散會。（敲槌）

四、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3 時）

1.報告事項：確認會議紀錄
2.二讀會：
⑴審議市政府提案（農林、交通、工務）
⑵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農林、交通、衛環、工務）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繼續開會。（敲槌）第 38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詳閱，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對不起，本席已經敲槌了，你也可以表達，我們請康議員發言。

康議員裕成：

我還是表達，那也請列入會議紀錄好嗎？針對今天第 38 次的會議紀錄，第 2 頁裡的第二行表決，請問當時我們表決的議題是什麼？因為這裡沒有記載，我們是針對什麼事項來表決？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議事組說明。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昨天表決的內容是要確認會議紀錄。

康議員裕成：

好，我剛剛有節錄一下大會主席，就是我們陸副議長當時講的話，我放一下給大家聽。請列入紀錄，在 15 時 19 分 42 秒的時候，主席在清點人數之後，主席說贊成會議紀錄的請舉手。就在我們會議時間 15 時 19 分 42 秒，我想要比較理性的來跟副議長及現場所有同仁溝通，當時我們表決的事項是贊成會議紀錄的請舉手，跟剛剛涂主任講的內容是一致的，但是我們的會議紀錄裡並不是這樣記載，主任對不對？我們的會議紀錄是記載確認會議紀錄時，看到第一頁，針對第 26 次會議聽取報告及議案交付審查之程序、效力是否符合議事規則等事項…，有這麼多議員提出意見後，然後由許主任提出說明後，主席陸副議長裁示進行表決，但是我們的紀錄卻漏未記載我們當時是針對什麼事項表決，就與昨天當時現場的狀況不一樣，剛剛經過涂主任說明，當時我們表決的內容是贊成會議紀錄的請舉手。那麼在我們錄影帶的 15 時 19 分 42 秒裡，也是聽到我們的主席講贊成會議紀錄的請舉手，請問主任以上是否與事實相符？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議事組說明。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當初表決是主席裁示確認會議紀錄，這是沒有錯的。

康議員裕成：

對嘛，主席是講…，我可以放錄影帶給你，因為現在一直有電話進來我沒辦法放錄音，主席是講贊成會議紀錄的請舉手，我可以播一下當時的…。

（手機播放開始）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向大會報告現場有 58 位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我們目前在議事廳的人員共有 58 位，贊成確認會議紀錄的，請舉手。

（手機播放結束）

康議員裕成：

這是我們副議長的聲音，當時您是講贊成確認會議紀錄的請舉手。那我想要重申會議紀錄沒有在用確認的，雖然昨天許主任，主任在嗎？祝主任身體早日康復，昨天主任抱著剛開完刀的身體，在這裡硬撐我覺得相當的不捨，所以昨天也不想跟他爭執太多，那麼我昨天有特別表達會議紀錄做確認，但是不可以用表決來確認會議紀錄，請主席多給我一點時間，我只是想講事情的真相，我們應該互相討論，不要讓議會淪落到這種地步。議事會議紀錄是記載一個事實的行為，我相信我們的秘書長應該很清楚，張三講東、李四講西就要如實的記載，不能夠經由一個表決來說張三昨天講的是西而不是東，我這樣講應該很清楚，張三昨天講的是 100 萬元，結果我們今天經過大會紀錄說不對，我們經過表決確認會議紀錄，昨天張三講的是 200 不是 100，我要講的是這樣。會議紀錄是要如實的記載，會議紀錄是一個事實行為要跟事實一模一樣，至於事實的內容可能對於很多的爭議點，可不可以付委，這是另外一…。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延長 2 分鐘。

康議員裕成：

我希望其他民進黨的議員可以一起來 follow 這個問題，所以如果是事實行為不應該用表決，我也跟我們秘書長討論一下，根據我們國家頒布的會議規範要旨裡，它也特別說到，昨天許主任講的第 60 條，第 60 條說到議事錄只能針對上次會的實際情形比對修正，不可變動會議的實質內容，雖然第 60 條有講表決，但是在我們的會議規範要旨裡另外說明了，會議紀錄是不可以經過表決來改變原來的事實，其實我們可以互相討論，事情過去了沒關係，反正民主進步黨的議員怎麼舉手都不會贏，但是事實的真相跟我們該怎麼處理一件事情，應

該要有一定的標準而且是要符合規定，我要講的是這個。

主席，我請你把我剛剛講的全部都列入我們今天的會議紀錄，今天在我們前面的這份會議紀錄，尤其是第 38 次會議紀錄，當時表決的主題是贊成確認會議紀錄的請舉手，這段話沒有加入在我們的會議紀錄裡，我表達遺憾，那問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這可以加進去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議事組主任說明。

康議員裕成：

雖然我們剛剛確認了，但是事實確實是這樣、影帶也是這樣，可以加入嗎？不影響你的會議紀錄啊！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康議員所講的內容我們會在議事錄如實的記載。

康議員裕成：

所以我們今天…。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議事錄裡面，我們會有詳細的逐字稿。

康議員裕成：

所以第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主任請說明。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我們會在會議紀錄的其他事項上面來做一個簡要的記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請你繼續發言。

康議員裕成：

其實我們開會，不管彼此不同政黨人數多少，我是覺得還是應該要按照議事規則、議事規範來進行，那麼會議紀錄我再重申，沒有表決、贊成、確認昨天會議紀錄，不應該有這樣的議題出來，許主任是非常資深的主任，大家都知道他最近身體比較不好，對於第 60 條規定的解說，他可能後半段沒有說到，所以才會讓我們整個議事人員認為可以針對確認昨天的會議紀錄來做表決，我表達遺憾。

那麼也希望在我們的議事錄裡能夠將這個列入，就是第 38 次會議的時候，就我們表決的主題是贊成確認會議紀錄的請舉手，列入議事錄裡可不可以？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康議員所講的這個部分，我們在我們的議事錄逐字稿的部分一定會如實的記載，在會議紀錄的簡要紀錄裡，我們也會把康議員的意見，在其他事項裡面做簡要的敍述。

康議員裕成：

謝謝主席，我們相關的議事規則，其實可以更嚴謹，讓高雄市議會在整個審議的過程得到全國人民的尊重，也認為高雄市議會不是一個亂來，不是哪個政黨大就聽哪一個政黨的，這樣子對我們高雄市議會整體的形象其實是不好的。這個都需要兩個政黨…，我們可能都互相政黨輪替，不同的政黨應該共同遵守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就是謹守議事規則…。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康議員，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二讀會，繼續審議市政府提案之墊付款案，請農林委員會召集人，林召集人宛蓉上報告台。蔡金晏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我是認同康議員的主張，任何事情都要有…，我們畢竟是議會嘛！相關法制的規定，我們都必須遵守，我們議會的開會過程也必須嚴格來遵行會議規範相關的條例。我們可以看到會議規範第 14 條，處分之決議裡面有寫到，會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出席人之提議，過半數之通過為處分之決議，如情節重大，得由大會成立紀律委員會研議處分辦法，報請大會決定。其中有一個就是發言違反禮貌，損及其他會中之人格及信譽者。昨天相當遺憾，大家也知道這幾次的紛擾，很明顯就是所謂的政治攻防。不管怎樣，我想大家就是對事，不要去針對個人，尤其是針對我們議會人員相關的有在人格或信譽上，有所謂的損及的言語，我覺得相當遺憾，昨天有這樣的情事發生，當然事情也過了，我當下也沒有提出來，我希望我們的議員未來要質詢請針對議題，不要去針對個人。議會的同仁都相當的辛苦，我們去說誰不專業或怎樣，我想這個都不是適當的言語，昨天有這樣的情事，我表達遺憾。

我還是再次表達我個人的意見，昨天法規室主任他講的第 60 條，我再唸一遍，無異議認可之事項，這在會議規範裡面，左列各款得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意見，如無異議即為認可，如有異議，仍因提付討論及表決，其中的第二項，宣讀前次會議紀錄，我想這個寫得非常的清楚，那至於要去曲解它的涵義，還是怎樣，我想這是個人的表述。我再重複一遍，會議規範第 60 條，無異議認可之事項，其中就包括宣讀前次會議紀錄，得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意見，如無異議即為認可。如有異議，仍應提付討論及表決，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繼續請專門委員宣讀。我想你已經充分表述意見了。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各位議員翻開市政府提案一覽表第 10 頁。

請看案號 11、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經濟部核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大樹污水區第三期第二標工程乙案，補助規劃設計費 728 萬元（中央補助款 669 萬 8,000 元，地方配合款 58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主席，我在這邊提額數問題，現場人數看來只有十幾位同仁，我現在提額數問題，要求清點人數，謝謝主席。請主席現在處理，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休息 10 分鐘。（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剛剛的 11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召集人宛蓉請發言。

林議員宛蓉：

請教局長，針對 11 號案的前鎮河水環境，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水利局李局長說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案子是掛在鳳山溪、前鎮河，實際上是做在新的 205 兵工廠到我們的污水處理廠之間的管線規劃設計，因為 205 兵工廠要搬到大樹，所以需要做一個管線去連接，所以這個是管線的規劃設計費用。

林議員宛蓉：

原來是管線的規劃設計費，我想說 205 兵工廠照理說應該是在工務局或是經發局，怎麼會到水利局。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搬遷後的污水下水道管線的規劃設計費用。

林議員宛蓉：

好，謝謝，沒意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12、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經費增加 3,087 萬 7,531 元（包含中央補助 1,817 萬 3,534 元，市政府自籌 1,270 萬 3,99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先請問一下惠豐橋到興中制水閘門段，局長，你可不可以說明這個預算大概是做些什麼？水質的淨化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水利局李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是在做礫間處理場，青埔溝的現地處理。

陳議員玫娟：

是不是上次高楠公路旁邊的那個部分？〔對。〕有含括在裡面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高楠公路，上次我們有辦一個活動，就是把青埔溝的污水收集起來，用現地處理的方式，把它處理完之後再回到青埔溝。

陳議員玫娟：

惠豐橋就是惠豐里兩岸，里長一直在反映那邊的雜草都沒有弄得很乾淨，我記得去年質詢有講過，今年拜託你們趕快處理，這個跟它有關係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沒有關係，這個是礫間處理場。

陳議員玫娟：

只有針對那個地方而已，是不是？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就是礫間處理場，議員講的雜草部分，我們回去會來加強一下。

陳議員玫娟：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13、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九番埤排水水

岸環境營造計畫」、「北屋排水及草潭埤水環境營造計畫」及「後勁溪水岸及遊憩環境營造計畫」等 3 案計畫，計新台幣 1 億 8,789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 1 億 4,655 萬 5,000 元，市政府自籌 4,133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這個總預算裡面後勁溪水岸及遊憩環境營造計畫，在這個經費裡面大概占多少錢？那是三個案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水利局李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案子是中央補助 7,440 萬，市政府自籌 2,098 萬 5,000 元，總預算是 9,538 萬 5,000 元。

陳議員玫娟：

所以用在後勁溪一共有 9,000 多萬。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含市政府的部分有 9,000 多萬。

陳議員玫娟：

你們大概要做些什麼內容？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內容有欄杆、道路及一些景點，還有彩繪牆，這部分都有跟當地的里長會勘過。

陳議員玫娟：

很好，有跟里長會勘過，我知道，我現在要提幾個建議，因為這是里長跟里民特別要求的。第一個，後勁溪沿岸有很多死掉的枯樹移走之後，留下很多個坑洞，有十幾個但都沒有去處理好，所以有時候有人在那邊運動，很容易摔倒或是絆倒，這部分請你們在這次的計畫裡面一定要納入，因為我剛剛聽起來好像沒有這個部分。第二個，沿岸的燈太暗，因為晚上在那邊運動的人也滿多的，但是你們的燈距太遠了，所以會覺得很暗，希望路燈的間距可以近一點，讓它亮一點，因為那是河道邊，太暗也是滿危險，這個我拜託你們做一下紀錄。第三個，剛剛局長有提到彩繪，這部分也是我們要特別叮嚀的，就是在翠屏國中小後面的擋土牆，那邊是要做彩繪，你們是希望提供材料就好，至於彩繪的人，有一些專家願意來幫忙畫，因為怕小孩子畫得不是那麼的好。第四個，我們之前一直有在講，一個距離、一個距離，是不是有標示，我舉個例，譬如 5K300，

可是那個 5K 的數字太小了，所以從對岸要看過去看不太清楚，那個數字可不可以加大一點？5K 是指公里的意思，那個數字太小，請加強。

再來就是除草，我拜託你們後勁溪沿岸的除草，常常都是里民反映、里長來反映，然後我們請你們去割草，你們才去做，而沒有辦法做一個週期性，或是定期性的除草工作，這點我也拜託局長，就我剛剛提的，枯樹的洞穴趕快去填平、燈要加密、5K、6K 的數字要加大。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好，這些我們一起來辦，我都答應來辦理，這些都非常需要。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善慧議員發言。

陳議員善慧：

局長，因為這一條後勁溪的整治在區公所開會時，我有去參加會議，但是水利局在規劃當中，有好幾個里都沒有規劃進去，所以在會中我有向水利局反映，包括下游的興昌里、盛昌里；中游的金田里、惠豐里，這四個里也是屬於這 9,000 多萬的計畫案範圍。但是我們在報告的時候，都沒有邀請這幾個里的里長去參加，讓這幾個里長覺得，同樣在後勁溪的整治計畫範圍裡面，為什麼這四個里的里長沒被邀請到，讓里長們覺得很不公平，也感到很憤慨。當時本席也有向你們反映，所以之後針對任何方案要規劃，水利局要大略看一下範圍有包括哪些里？因為整條後勁溪應該包括大約有 10 個里至 12 個里。所以整體規劃應該要讓地方參與，起碼里長也會向你們提出建議，這個里有哪些地方應該要做些什麼？畢竟他們每天在那裡出入，他們比較了解這個地方的需求。所以我希望局長能督促計畫相關的各科室，以後這個問題要特別小心，不要造成大家認為花 9,000 多萬，有些人有參與到，有些人沒有參與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需要請李局長答復嗎？好，請韓賜村議員發言。

韓議員賜村：

這個案總共有三個計畫，總經費是 1 億 8,000 多萬，中央補助 1 億 4,000 多萬，地方自籌款 4,000 多萬，我們對於這個案也全力支持。不過我要向局長建議，類似這樣的案子，明年是不是可以提計畫在林園、大寮？因為林園、大寮的大排水溝有三、四條，每條的寬度都將近 100 米，堤岸兩側的防汛道路，包括路面、照明設備，長久以來都沒有，也很缺乏。我舉個例子，市區很多的人行步道一直在改善地面磁磚，林園的大排水溝，希望晚上加強路燈照明，路面能夠平坦一點，包括底下雜草的清除，我看這一、二十年來都只有清除雜草而已，從來沒有針對堤岸兩側的防汛道路，來做道路路面鋪設的改善；增加綠地

空間，讓附近的住戶晚上可以散步休閒，包括路燈的設置。我每次都很羨慕主席，岡山區的公園，包括濕地兩側的路燈、路面鋪設，都做得很漂亮。所以這是一個補助型的計畫，我不知道這個補助型，我們得到 1 億 4,000 多萬看起來很多，我們的自籌款才 4,000 多萬，但是如果競爭型的，你們提出的案子有排序，有可能一個案子補助 1 億啊！結果我們提出去的案子才補助 5,000 萬，這個就是我們不足的地方，為什麼你們不要提出第二個地方呢？你要提出第一個地方，應該也有第二個地方、第三個地方來比較，當然一次不可能提出 10 個案，有可能他只接受你一個案到兩個案而已。當然這個是三個案合在一起的，我以上這樣的建議，不知道局長有什麼樣的看法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水利局李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部分我想我們還是到林園找一段河段，如議員所說的，我們找一段來營造看看，是不是可以加強那邊的環境，這個我們再來做一個規劃。

韓議員賜村：

對嘛！林園有四、五條的大排，我們選區的議員每個都很清楚，從大寮上游到林園出海，結果十幾年來也沒看過提出這個案，看要做競爭型的或是補助型的評比，不曾有送到中央，這個以後要檢討，包括其他的區域都有這個權利納入你的計畫，好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好，我們來做個規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14、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108~109 年度高雄市政府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委辦計畫」計新台幣 769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 600 萬元，市政府自籌 169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以上農林委員會市政府提案墊付款案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各位議員翻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11 頁，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

請看案號 1、類別：農林、主辦單位：農業局、案由：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農業局辦理 108 年度「強化優良品種推廣與種源管理計畫」中央補助款 3 萬 8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30 萬 2,000 元，合計 33 萬 2,8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召集人宛蓉，請發言。

林議員宛蓉：

請問局長，針對這個案「強化優良品種推廣與種源管理計畫」，內容是不是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農業局吳局長答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一件主要是對於稻米的品種，由農委會進行相關的補助，所以包括台南 11 號跟台東 30 號、高雄 147、台中縣 10 號的部分，做整個品種相關上給我們輔導，我們再試行，讓他栽種完之後，根據所有農民實種面積的部分，來做相關的科學以外，我們統計起來後，請領所有的補助。

林議員宛蓉：

你們是針對稻米的部分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對，就只有稻米的部分。

林議員宛蓉：

我們其他優良品種也很多啊！怎麼沒有做這樣子的…。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個部分是根據農改場、農委會，他會因為每一個地方所種的這些品種，要讓它適地適種的原則，還有就是每一個地方，例如美濃地區本來就有種 147 的品種，大寮的部分主要是種 11 號等等，它有不一樣的區域，他希望能夠把品種做一些區隔，讓市場有不太一樣的口感。

林議員宛蓉：

謝謝。我對預算沒有意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2、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海洋局、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60 萬 6,874 元（配合款新台幣 45 萬 3,221 元）

辦理 108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項下清淤工作，擬提列 108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160 萬 6,874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45 萬 3,221 元，合計新台幣 206 萬 9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3、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有關內政部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第五次競爭型補助計畫」經費共計 4,559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款 3,693 萬 5,190 元，地方配合款 866 萬 3,81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4、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經費 1,719 萬 9,000 元（營建署補助 1,341 萬 6,000 元，配合款 378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5、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經濟部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全國水環境計畫」第二批次「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108 年度工程費共計 6,358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5,850 萬元，地方配合款 508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整個大的計畫，昨天其實有詢問過其他相關的議題，我比較好奇是 108 年度整個 6,358 萬做完，大概這個系統的妥善可以維持多久？是 5 年，還是 10 年？你知道我的意思嗎？這 6,000 多萬是要去檢查污水系統裡面有哪些地方是壞掉或是要去整理嘛！我們不可能每年都期待中央有這麼大一筆去做這樣的檢視，檢視完之後，我們也知道看不到地面下這些管子，有些年紀可能都比我大。我們每年到底要用怎麼樣的資源去檢查跟維修，像你之前提的下水道那些有破洞的，韓市長說有 1 萬多個破洞，怎麼樣更有系統的去分配資源和檢

視跟整理這些東西？我的疑問就是這 6,000 多萬做下去之後，到底能夠檢查出多少？整理出多少？能夠完全解決可能在管線裡面壞掉的問題嗎？這個預算花完之後，也許都整理好了，下一次會遇到一樣的問題是多久？5 年、10 年？還是你平常都會有一些經常性的維護檢視費用在做處理？局長是不是可以跟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水利局李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錢大概可以…，我是把它看成經常性的維護工作。

邱議員俊憲：

經常性一次要 6,000 多萬也不容易啊！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對，這是經常性，這個要跟議員講，我們大概是針對比較老舊、10 年以上的管線進行修補。

邱議員俊憲：

大概多少比例？10 年以上大概占多少比例？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要問…。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是不是請科長答復？

邱議員俊憲：

有嘛！有這樣的數字嘛！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請科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答復。

水利局污水營運科蔡科長嘉殷：

在去年底之前，我們統計損壞的污水管線的數量是五萬兩千多米。

邱議員俊憲：

五萬多公里？

水利局污水營運科蔡科長嘉殷：

大約 52 公里。今年這個案子還有再加上我們編列的預算 4,500 萬下去，到 11 月中旬為止，我們把它估列出來，現在應該有損壞而修理完的部分，差不多還剩下有 40 公里左右，還要再修理的部分。

邱議員俊憲：

52 公里整理完之後，還有 40 公里要再整理？

水利局污水營運科蔡科長嘉殷：

對，沒錯。

邱議員俊憲：

所以只有不到 20%要花六千多萬，是這樣的意思嗎？我的疑問就是花了六千多萬，可以整理多少有問題的管線？剛剛你說的意思是還有 40 公里還沒有整理好，是這樣的意思嗎？科長。

水利局污水營運科蔡科長嘉殷：

對，沒錯。

邱議員俊憲：

要整個全面性檢視完，等於要再花 5 倍的預算才有可能所謂 10 年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農林委員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農林委員會召集人林議員，接著我們請交通委員會召集人黃香菽議員，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各位議員接著看第 13 頁交通類，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二）。

請看案號 1、類別：交通、主辦單位：交通局、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市府「建構一般型候車亭 40 座、集中式站牌 50 座」、「六龜高中大型候車設施」及「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推動計畫」案，補助經費 1,316 萬 2,060 元及市府配合款 548 萬 7,940 元，總計 1,86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張漢忠議員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前天你們在討論的交通問題，我一直在跟你們建議要設置紅綠燈的機車遮陽棚，我們全高雄只有衛武營前面的紅綠燈有一座遮陽棚，我想提供一些意見，是不是請你們要爭取經費來多增設一些紅綠燈的機車遮陽棚，讓百姓停紅綠燈的時候不會曬到太陽，但是如果要增設遮陽棚，你們不要用那種遇到颱

風時就要收起來的遮陽棚，我想拜託交通局是不是可以有這樣設計。

還有一點我要拜託局長，我上次跟你提出有關公車問題，這個跟我們相關預算沒有關係，麻煩你去注意這一個問題，我們在要求公車司機要怎麼樣去提升服務品質，但是他們這些民營的公司，雖然會要求這些司機，他沒有不合理的要求，我有跟你建議過，從中崙社區起站到沿路的站都要求每站要準時，這位司機非常的優秀，也很支持公司的政策，但是有可能在我上次跟你提供意見的當中，他受到處分，是公司可能懷疑他來向我陳情，所以他受到處分。他是表現非常優秀，結果他受到無理的要求，公司要他辭職了，他非常捨不得他的工作，在不得已之下辭職了，他辭職之後，我想跟交通局長提醒，我們未來這些民營的公車，是不是他們在要求當中，要去考慮他是非常優良的司機，他們不能用那種方式來逼他辭職。局長，我再麻煩你，這個跟預算沒有關係，但是我拜託你解釋一下，我建議的事項，你們有沒有爭取經費來設計多增設幾個紅綠燈的遮陽棚，是不是有機會爭取這個經費來設計？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交通局鄭局長簡單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張議員對這兩個問題的關心。有關於機車如果在等候的時候，這些遮陽的設施，因為這個不是在公路公共運輸的計畫裡面，我們在交通部可能是智慧運輸的計畫裡面，我們來做進一步的爭取。另外有關於剛剛議員有提到公車司機的情況，我們也很關心，所以我想應該在這個星期已經安排這些公車業者直接跟司機面對面的座談。有關於剛才提到時刻表的問題，我們是希望…，因為會有時刻表是過去班次比較沒有那麼密集，我們希望讓等車的乘客能夠知道那個時間，我們現在因為有一些特定的幹線公車，我們班次把它增加密集了之後，我們大概會逐步來考量把時刻表跟對於要求司機的部分做取消，就是做一個調整，讓他在行駛過程中就不會有那麼大的壓力，這個部分跟議員報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張議員，繼續請林于凱議員發言。

林議員于凱：

針對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推動計畫，我想請教局長，這個計畫是打算怎麼執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交通局鄭局長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目前因為有一些無障礙的設施，事實上它沒有到位，像譬如說輪椅的寬度應

該到 90 公分，所以我們要做調整，另外就是它的坡度也做得不夠平順，變成他如果真正在移動的過程中會產生風險，所以我們針對 3 個站 6 個處做一些局部的改善，特別是剛才講的坡道、護欄，還有這些有關於從行人穿越線穿越過去的部分，整個的路線上都能夠做有效的調整。

林議員于凱：

因為之前我們有請新工處去做了一份從捷運站走出來之後，或是大眾運輸站點附近的身障人士實際體驗的體檢報告，裡面提到的問題真的非常多，如果這一次我們要做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的話，我建議可以參考一下新工處的那一份報告，〔好。〕你們就會實際知道，其實身障人士他們自己就推著輪椅實際去體檢那些站點附近到底有什麼問題，這樣可以真的實際去解決他們的問題。

第二個就是有設置一般候車亭 40 座，集中式站牌 50 座，這個集中式的 50 座站牌有沒有辦法放進去，就是我們之前有提到的電子即時時刻表的系統？尤其是針對在老人家比較多的站點。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候車亭的部分大概比較沒有問題。如果集中式的站牌大概就是一個滾筒式的把這些路線的資料放在上面，所以如果要即時有這些資訊需要有電或是足夠的空間，這個部分我們會考慮在候車亭的部分先來做。

林議員于凱：

在候車亭先做。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對，〔好。〕站牌的部分大概就是比較簡易型的。

林議員于凱：

OK，那就麻煩 40 座候車亭的部分先來推動，謝謝。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韓賜村議員發言。

韓議員賜村：

針對這個補助，我想請教一下局長，一般型的候車亭 40 座、集中式的站牌 50 座，林園跟大寮特別是沿海路，然後往北到高雄，還有鳳林路往北邊到大寮、鳳山，我想很多站牌，包括候車亭都需要更換。我舉個例子，林園的 10 號公園跟 11 號公園，那個地方為了配合我們做比較大型的候車亭，我們特別請公路局把分隔島退縮了，等於那個地方兩邊 10 號公園跟 11 號公園會對稱，我們之前有多次的會勘，也跟交通局的科長多次的會勘，他一直告訴我們說已

經民營化了，這樣的一個候車亭不在我們交通局的規劃裡面了，也沒有編列相關這樣的預算，我們看到你這樣的補助裡面有這麼多大型候車亭的設施，包括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我想針對林園 10 號公園跟 11 號公園在這樣的設備補助款裡面有沒有安排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交通局長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我們大概目前已經做初步的盤點，目前就林園，你剛才提到的 11 號公園這個部分。

韓議員賜村：

幸福公園。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目前是有這樣初步的規劃。

韓議員賜村：

它是一般小型的候車亭，還是比較大型的候車亭。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大概就是一般標準的候車亭。

韓議員賜村：

局長，我跟你建議，因為那個 10 號公園的地方等於是林園集中的轉運站，它已經類似 R3 站有這樣的規模了，如果你做一個小小的一般型候車亭，它真的是不能看！包括學生上下課都在那裡，如果下雨天坐在那裡，包括氣候比較熱的時候，它根本不能遮陽、遮雨嘛！所以我們建議幸福公園的門口跟 11 號公園的門口，那個地方的腹地很廣，我們應該來建構一個比較中、大型的候車亭，包括經費能夠在這裡落實，會後你們再去會勘一下，因為我們已經會勘好幾次了。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好，我們再來進一步會勘，看看有沒有這種可能性把它做調整。

韓議員賜村：

包括沿海路整個往高雄路上這些站牌也都要做全面的檢討，包括林園鳳林路是很大條的道路，還有上班、上課的人很多，有時候下雨天或是大熱天，確實找不到地方可以遮陽，所以有這個補助，我希望你可以落實在我們比較偏鄉的地方，來給他們一個更加舒服的候車空間出來，好不好？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好，謝謝議員。

韓議員賜村：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4、類別：交通、主辦單位：觀光局、案由：「108 年度旗津風景區環境營造工程」1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1,5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855 萬元、市府自籌款 645 萬元（配合款 570 萬元、自償款 7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5、類別：交通、主辦單位：觀光局、案由：「108 年度澄清湖及鳥松濕地整建工程」1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4,5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565 萬元、市府自籌款 1,935 萬元（配合款 1,710 萬元、自償款 22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俊憲議員。

邱議員俊憲：

我簡單講一直以來的主張和建議，謝謝市政府和中央一直都願意撥一些預算來整理澄清湖和鳥松濕地，特別是鳥松濕地其實是被評定是地方級的重要濕地，可是那邊一直以來的問題就是土地的權管，土地是自來水公司的，所以每隔幾年都會有那種自來水公司想要把那塊土地拿回去做停車場，或其他非現況使用的一些狀況跑出來，所以不管是鳥會或是關心這個環境的一些朋友一直在主張，我個人也是這樣子倡議，希望市政府如果那個地方我們已經把它確定，高雄市政府認為是一個很重要的濕地，我們把土地看是不是可以和自來水公司來協調，看是用換地或什麼方式？直接把土地歸為高雄市政府所有，讓這一個鳥松濕地的土地所有權變成高雄市政府的，讓這個濕地可以永久的、安心的在那邊，在一個城市裡面有一個生態非常豐富、非常好的自然環境。

這件事情拜託我們邱俊龍代理局長一起來努力，這件事情過去這幾年也不斷的在談，可是我們一直都沒有很具體的行動，我會期待說，每年我們都有很多預算在整理那些東西，可是那邊大家最大、最大的隱憂就是土地是別人家的，

隨時人家要拿回去做什麼，我們可能會有一些困難。所以這個部分在利用這個機會拜託觀光局，大家最擔憂的這件事情能夠做一些具體的行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美雅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想請問一下，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你們現在澄清湖這邊做的總工程經費，它未來和觀光的整個效益是怎麼樣來規劃？還有我想要了解就是說，外國的觀光客到我們這些觀光的景點的時候，他們有沒有那種無線上網的配套？我有聽到一些觀光客在高雄的時候，他們有反映這樣的議題，他們說他們到別的國家可能自助旅行等等之類，都有很便民的措施，高雄好像他說沒有，連我們的愛河周邊也沒有，所以我想知道一下，這個部分你先說明一下，你們的澄清湖這樣的工程經費主要做什麼？剛才本席建議的這個網路的部分有沒有可能也會納進來？還是說你們未來針對所有的觀光區域，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和做法？來，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觀光局邱代理局長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這 4,500 萬，我們大概有 3,000 萬會做在澄清湖，1,500 萬會做在鳥松濕地。澄清湖的部分，這一次主要是在解決澄清湖裡面，因為它很多步道都老舊，所以我們主要是要解決它無障礙步道的部分，還有一些老舊的公廁，這次 3,000 萬主要是做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澄清湖積極和金獅湖…，金獅湖要把它變成一個，本來是只有一個蝴蝶園，我們希望把它變成一個蝴蝶生態園區，然後中間它有一個圓山，我們希望由圓山的旅客來串聯這兩個部分，我們先從旅客，圓山的旅客來帶動整個雙湖的觀光，這個效益的部分我們希望這樣做。

另外，在 Wi-Fi 的部分，現在我們一直要想嘗試去做的一部分，因為受限於經費，我們現在所有 Wi-Fi 的經費都是跟經濟部，我們用智慧城鄉的計畫來爭取。這一次在高雄市我們先爭取到輕軌，我們這一次把輕軌沿線和棧貳庫和旗、鼓、鹽這一塊，我們爭取到每一個車站都有 Wi-Fi，還有商店有 Beacon，這一次我們爭取到這樣。至於無線上網的部分，在鳥松濕地這一塊，我個人一直很想把它做起來，因為這個是推動智慧導覽一個非常重要的工具。

陳議員美雅：

所以局長，我想問像這個部分，專案跟中央申請經費補助，他們會補助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要提計畫。

陳議員美雅：

我覺得可以提一下。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像我們現在都會找一些廠商…。

陳議員美雅：

我先把問題問完，所以你是不是可以把高雄…，我們有排名嘛！就是一些重要的、一些熱門的景點，我覺得先從前面的，排名在前面的先試做一下， 提計畫到中央去，我希望看到你們這樣一個後續的做法。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沒有問題。

陳議員美雅：

可以吧！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下一階段我們要做動物園，然後我也希望如果錢夠的話，我可以把這個鳥松濕地放進去，去做智慧導覽這一塊。

陳議員美雅：

特別是像，譬如說文化局的有一些，像中央公園，或者是駁二、棧貳庫，像這些景點也是很多年輕朋友會去，這個都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韓議員賜村。

韓議員賜村：

局長，我們林園也有一個濕地公園，因為它有水母，所以增加它的特色，在我們全國，包括高雄市的知名度很高，我們一直推動濕地 6.8 公頃，是不是未來有一個小型的舞台？可以提供那些樂團在晚上黃昏表演，特別假日，我想人都超過 500 個，甚至上千人，很多社團、社區或是扶輪社都來這裡辦戶外休閒活動。包括門口的地標到現在都沒有建立，我們好幾次和養工處，因為這個公園屬於養工處管理，它從來沒有和我們觀光局結合，像這個案子你明年度就可以提，你要做一個門口的地標，公園裡面有一個遮陽、遮雨的設備，6.8 公頃裡面沒有一個遮陽、遮雨的地方，這座公園面對外海，這座公園 102 年開闢到現在，可以說打響了全國的知名度，因為它有好幾百種水母，顏色不一樣，一年四季都有，這個可以吸引很多遊客，結果我們觀光局和養工處不知道在做什麼？養工處到現在要他做一個門口的地標，到現在沒有辦法設置，因為經費的問題，在園區裡面希望它建立一個遮陽、遮雨可以休閒的，包括西北雨在 6、7 月天一下子來時，在那麼大的園區裡面，會讓遊客淋得全身濕答答。

102 年到現在已經經過 5、6 年了，每次和養工處提起要做這些設備，他們都說沒有經費。在這個會期我也曾經請養工處一些相關主管單位去會勘，結果觀光局這裡，養工處到現在不知道觀光局可以來配合做一些代表觀光的設備，會後局長這裡是不是可以和養工處配合？明年度我們提出來做一個舞台，舞台很有需要，林園的中芸外海也是有做一個夜間可以讓樂團表演的空間，海洋局來支持的，經過 5 年後全部翻新，現在可以說晚上人很多，增加樂團表演的機會。所以要開闢第二個空間，就是我們的濕地公園，未來在這個園區裡面做一個小型的舞台，可以有插電的地方，我想對林園濕地公園未來的知名度，包括休閒的項目可以大大提升，我拜託局長要用心一下，和養工處這裡好好做一下橫向溝通、好好做一個計畫，好不好？我在這裡期待你。好不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韓議員。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6、類別：交通、主辦單位：觀光局、案由：「108 年度美濃區友善環境改善工程」1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868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494 萬 7,600 元、市府自籌款 373 萬 2,400 元（配合款 329 萬 8,400 元、自償款 43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7、類別：交通、主辦單位：觀光局、案由：「108 年度美濃湖水環境改善計畫」1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2,4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872 萬元、市府自籌款 52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8、類別：交通、主辦單位：觀光局、案由：「美濃獅形頂觀景平台暨登山路徑環境整備計畫」1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9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13 萬元、市府自籌款 387 萬元（配合款 342 萬元、自償款 4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9、類別：交通、主辦單位：觀光局、案由：「108 年度月世界多功能服務設施新建工程（三期）」1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2,2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254 萬元、市府自籌款 946 萬元（配合款 836 萬元、自償款 11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簡煥宗議員、高議員閔琳、黃議員文志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10、類別：交通、主辦單位：觀光局、案由：「高雄市那瑪夏櫻花文化季五年第一期計畫－櫻櫻期盼 2020 那瑪夏櫻花季」1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4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28 萬元、市府自籌款 172 萬元（配合款 152 萬元、自償款 2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11、類別：交通、主辦單位：觀光局、案由：「108 年度柴山環境營造工程」1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2,4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368 萬元、市府自籌款 1,032 萬元（配合款 912 萬元、自償款 12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局長，請教一下這個計畫營造範圍內容，有沒有含括在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範圍裡面？沒有嘛！所以這是在國家自然公園範圍之外，是在柴山…，請用麥克風說，你用比的市民看不到，請你說明，它的施作範圍在哪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觀光局邱代理局長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這個地方在青泉街，那邊有一個石頭廟。

邱議員俊憲：

青泉街，OK。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那個是在鼓山高中旁邊。

邱議員俊憲：

所以它是在那邊而已。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等於是柴山的入口。

邱議員俊憲：

柴山的入口。〔對。〕所以其實是針對柴山入口做一些工程上的整理。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對，沒錯！

邱議員俊憲：

局長，有一個建議，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目前為止還是籌備處，還是已經正名了？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現在已經正名。

邱議員俊憲：

已經正名了？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對，要揭牌了。

邱議員俊憲：

所以整個柴山、壽山在一般市民的認知裡，它其實是同一個地理環境裡面，怎麼樣去把資源跟管理做更有效的整理跟統合，包括我們的動物園也在裡面等等之類的，怎樣去做更有效的管理？這是市民跟一些環團共同的期待，希望觀光局…，因為這個部分是你們在管的，高雄市是你們管轄的部分，也可以跟他們有更積極的合作跟聯繫，我做這樣的建議。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好，沒問題，謝謝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于凱。

林議員于凱：

被邱議員講完了，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要問一下，其實我們聽到很多民眾他們會去登山，他們發現那邊環境髒亂，甚至可能有一些步道好像已經呈現危險的狀況都沒有去修復。後來我們有可能去辦會勘以後，他們就會說有的是屬於國家的，有的是我們高雄市政府的，這樣的問題到底未來怎麼解決？你這次的經費，有沒有辦法能夠解決這樣的問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觀光局邱代理局長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現在的步道包含之前媒體披露出來的一些步道，是施工品質的問題，我們有去瞭解，大概是以前的壽山管理處他們所施作的部分。我們在整個風景區的範圍跟我們管理的範圍，其實界線是很清楚的，但就像剛剛邱議員所講的，對民眾而言是一體的。

陳議員美雅：

他沒有辦法去區別。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對，沒錯。

陳議員美雅：

他一定是把帳算在高雄市政府頭上。〔是。〕所以我才說，因為這個也在本席轄區，我們就會聽到很多民眾反映說，有沒有辦法你們跟它的管理處那裡共同開個會協商，重新去檢視一下，到底有沒有應該要去修復？不然其實登山客或一般運動民眾他們的安全也很重要，他不會去管你是隸屬國家或是隸屬什麼。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對，沒錯。

陳議員美雅：

這個目前為止你有辦法去做嗎？特別是你們這一次也花了這樣的環境營造工程，我不知道步道的部分含不含在裡面？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這一次不在這裡面，這一次是因為那邊有發現一個都市唯一的，就是在高雄市裡面唯一發現到的溫泉，我們是希望把它引到一個地方，它原來在日據時代就是一個溫泉場，我們希望把整個溫泉的部分，因為它也經過 100 年了，所以我們這個計畫…。

陳議員美雅：

所以溫泉場算是隸屬市政府管理的範圍，還是國家？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對，我們地已經要到了，它的地是中華電信的用地，中華電信的用地以前那邊是有溫泉井的，以前是日本軍官的一個高級休息的地方，後來把它填起來。後來我們發現溫泉還是在的，所以我們希望有個計畫，這個計畫原來的名字就叫百年浴場重現計畫。

陳議員美雅：

我瞭解，局長，我是不是也請你這邊應該要做一個提案，就是你們跟國家公園管理處這邊共同去現場看一下，到底有沒有一些道路是他們在行經的這些登山路程上面有需要修復的？我就不管國家或是你們，反正請中央給我們經費，應該直接做個修復，好不好？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好，這一部分我們會把所有意見提給…。

陳議員美雅：

保障運動民眾他們的安全，這非常重要，可以嗎？謝謝。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可以，沒問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以上市政府提案墊付案審議完畢。接著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各位議員接著看第 15 頁，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

請看案號 1、類別：交通、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市府「計程車駕駛人健康檢查補助計畫」及「計程車駕駛人教育訓練補助計畫」案，補助經費 396 萬 9,500 元及市府配合款 70 萬 500 元，總計 467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交通委員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交通委員會黃召集人香菽。接下來請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人何權峰議員

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各位議員翻到第 16 頁，請看衛生環境類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

請看案號 1、類別：衛生環境、主辦單位：衛生局、案由：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鳳山區第二衛生所辦理「108 年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衛生機構廳舍補助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530 萬 6,446 元（中央補助 451 萬 479 元、市政府自籌款 79 萬 5,96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案號 2、類別：衛生環境、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案由：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08 年高雄市登革熱消毒防疫補助需求計畫」，地方配合款計 101 萬 6,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案號 3、類別：衛生環境、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案由：為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8 年高雄市畜牧糞尿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車輛補助計畫」108 年度總預算經費新台幣 78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60%計 468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31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案號 4、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案由：為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9 年高雄市畜牧糞尿集中處理示範補助收集處理回收氨氮計畫」109 年度總預算經費新台幣 5,00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70%計 3,5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于凱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想請教局長，這一個計畫因為它的總經費 5,000 萬其實滿高的，它實際上會達成的效益是什麼？它有做能源可以發電的用途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環保局吳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的關心，它是一個糞尿的長程的計畫，當然包括後續的發電跟能源效益等等。不過因為金額非常大，我們也希望它能夠長期解決糞尿的問題。

林議員于凱：

現在是示範補助回收計畫，這個計畫後續有沒有評估，大概轉換的效率會多高？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細節的部分，我請科長回答。

林議員于凱：

可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高鳳：

目前這個廠商我們還在招募當中，目前還沒有正式的一個評估效益出來。因為廠商也要投資 5,000 萬，這個案子總共是 1 億元。

林議員于凱：

所以他就是對半。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高鳳：

我們現在徵募有意願的廠商來投資。

林議員于凱：

接下來如果發電收益是回到市府，還是回到廠商？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高鳳：

是廠商，這個設備到時候是廠商的財產。

林議員于凱：

所以是 5,000 萬，請他們來投資設置這個設備，〔對。〕接下來收益就回到廠商身上。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高鳳：

對，自負盈虧。

林議員于凱：

設備也是屬於廠商使用。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高鳳：

廠商自負盈虧。

林議員于凱：

高雄市政府獲得的好處是，我們就可以有效的處理這些畜牧業的糞尿？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高鳳：

就會改善水質。

林議員于凱：

接下來多久之後會交由廠商自負盈虧？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高鳳：

預計我們監督 3 年之後交給廠商處理。

林議員于凱：

這 3 年請環保局務必要監督廠商做好這一件事。〔對。〕謝謝。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我們會注意。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衛生環境委員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何召集人權峰。繼續請工務委員會曾麗燕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市政府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17 頁工務類，相關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二）。

請看案號 1、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都市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市 109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景觀總顧問及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所需經費 1,050 萬元，其中央補助款為 84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為 21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市議會審議同意墊付額度 1,050 萬元，敬請審議。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案號 2、類別：工務、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補助市政府（工務局）辦理「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核准修正增加經費共計 4 億 500 萬元(中央補助 3 億 1,995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8,505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委員會審查意見：

同意辦理；林智鴻、鄭孟洳、江瑞鴻議員及韓賜村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想釐清一下，這應該是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預算，是嗎？應該是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吳局長答復。

邱議員俊憲：

就是鐵路地下化完成之後，上面原有鐵軌的空間要去做的工程？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園道相關工程的費用。

邱議員俊憲：

現在的進度，狀況怎樣？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現在分三期計畫，左營計畫由水利局在施作，目前上網招標中。高雄計畫圖說，目前也送到營建署審查。〔是。〕鳳山計畫已經發包了。

邱議員俊憲：

鳳山計畫是工務局做的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養工處做的。

邱議員俊憲：

養工處做的。好，謝謝。在這一本大本的資料裡面有寫，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一案，在審議的案子沒有寫鐵路地下化。就是案由的名稱把鐵路地下化省略掉了。議事組以後是不是可以把完整的案由，完整的把它寫上去。因為這樣的字眼會讓人誤會是要開闢其他的路，其實不是，這一筆錢全部都是鐵路地下化園道的預算，這是第一個部分。請大會的工作人員去協助完整論述，這樣會比較清楚。

第二個部分，局長，過去我們在討論一些議題，譬如說陸橋拆除之後有一些收尾的工作，我感覺，我個人的認知，鐵路地下化完了之後，我們工程介面分的局處太多個了。這個部分要拜託局長回去，工務是李四川副市長，評估要怎麼樣更妥善的分工。像鳳山行政中心旁邊陸橋做好了，結果在等下水道，水利局的工作還要收尾，還要做一次工程。怎麼樣將不同局處的工作介面做更好的整合？拆陸橋是很辛苦，你們也很快的拆好，但變成後面一些收尾的工作沒有銜接上。

再來像大順陸橋，後面收尾的工作又做好幾次，其實難免會讓市民朋友在等待的過程會覺得影響的時間又拉長了，這部分看起來預算是沒有什麼問題，而在施作的介面上，不同的單位怎麼樣做更好的銜接？這個部分拜託工務局回去，請市府的高層去做更好的統合，以上做這樣子的建議，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張漢忠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請教你，現在澄清陸橋已經拆除了，中間有一個澄清路的排水系統，那是一條大排溝。拆完之後排水系統的施作，到目前為止好像都沒有什麼進度？現在都圍著沒有去施作，所以很多百姓都問我，為什麼澄清陸橋已經拆除那麼久了，怎麼都沒有進度？對於這個排水系統，工務局跟水利局橫向的聯繫可不可以加快腳步去設計？局長，這個跟水利局有關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張議員我跟你報告，澄清路的排水系統，我們已經發包了，這一樣是養工處施作的。我順便回答剛才邱議員的質詢，因為這之前都計畫好了，主要會這樣分工，某一段是要先拆陸橋，等某一段陸橋拆完之後，它的排水系統、或是人行道，才由園道的工程一併去施作，這些都是依照之前的計畫來做。

現在議員關心的這條排水，我們已經發包了，養工處已經準備叫包商來開工。

張議員漢忠：

局長，還有一件事情，現在維新陸橋正在拆除，它大概需要多久時間可以拆除完成？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現在大概硬體已經拆完，目前正在回填擋土牆的土方，路基如果整理好，預計在 12 月底之前中間的車道可以開放通車。

張議員漢忠：

因為我開車經過時發現那裡的深度很深，我們應該要去研究一下，好像路面的深度跟民宅的落差是不是差很多？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最高的落差有 6 米，所以我們有一部分會維持原有擋土牆的高度，這裡的規劃設計都完成了，我們會儘量遷就兩旁住家騎樓的高程來規劃設計，就是要讓住戶在出入的時候比較容易出入。這整條路的設計都是以上述的原則來設計，還有排水也是依照這裡的地勢規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會後跟張議員詳細的詢問，因為張議員剛剛質詢的好像跟本案的案由不相關，會後請吳局長再跟張議員詳細的詢問。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有關鐵路地下化上面的自行車道，我建議兩點，第一個，因為我們上次有提到要做透水性的路面，尤其上次去中聯看高爐石，就是可以透水性的。因為它可能有承載重量的問題，可是如果用在自行車道和人行步道應該沒有問題。是不是可以優先去研究一下，如果在鐵路地下化後於廊道上的自行車道和人行道，這些承載重量的要求沒有那麼大的部分可以來做示範道路，路面鋪設好好的運用中鋼廢爐石，但是要有透水性，直接透到下水層，不是只有透到上面的瀝青而已，要可以透到地下，那整個綠色廊道才有意義。

自行車道和人行道上面的鋪面，還是要以騎車和走路方便為主，人行道不要再鋪地磚了。要做就做最好的，難得有這麼好的一個空間，去研究一下自行車道到底要用什麼鋪面，顏色上、材質上及視覺上都能讓走路的人、跑步的人或騎腳踏車的人都很舒服。這是有關自行車道的部分，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正義站當初設計的時候，我好幾年前去看的時候，因為連續壁都打好了，我們都沒有辦法改變。正義車站應該要直通停車場，結果正義車站在一邊，停車場在另一邊，從正義車站出來還要過正義路才能到停車場，這就是沒有人本思考。照理說在挖地下道的時候就應該要通過正義路了，怎麼會讓旅客上來正義站還要過馬路去停車場。所以你們在設計這個路面的時候，既然地下沒有辦法連通，但是上面的號誌和鋪面，要從正義站出來通過正義路，從東邊過去西邊的時候，那裡的人行鋪面整個優先權和視覺上要友善一點。這兩點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目前我們整個園道的規劃主要有兩條道路，一條就是所謂的自行車道，另一條就是人行步道，它們是分開的，當然有些路段比較窄，會整合在一起。大部分的自行車道都是所謂的 AC 道路，就是瀝青混凝土，不過議員剛才說要做一段有透水性的道路，我們再找一段來試驗。

吳議員益政：

或是全部都做透水性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第二個，所謂的人行道大部分都是 PC 路面，就是混凝土路面，這樣也比較

好維護，用路人在騎車或是行走的時候也會覺得比較平坦。

至於正義車站和正義路的交叉，這個我們圖說都有經過一些交通的審議，我們會就整個交通安全方面來加強注意。〔…。〕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吳議員，請鄭議員孟洳發言。

鄭議員孟洳：

我延續一下吳議員益政提到的自行車道的部分，因為我上次有去看科工館所做好的綠園道的示範段。我到那邊的時候有問新工處，他跟我說這一段是沒有自行車道，因為就我們所理解的是自行車道跟人行道是分開的，我以前的認知是整個綠園道會有自行車道，也會有人行道。新工處給我的回復是大部分都是人和自行車共用，所以我想問局長，我們整個綠園道的規劃，自行車道的部分到底是怎麼樣設計？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主要的自行車道和人行道是分開的，剛才有跟吳議員答詢，有一部分是合在一起。

鄭議員孟洳：

可是新工處跟我回復是大部分的都沒有。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因為我剛才有報告，我們整個區段是 15.37 公里，有一些路段大部分…。

鄭議員孟洳：

因為如果自行車道和人行道是共用的話，應該在整個規劃上面也要考慮到自行車族…。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人跟車的安全。

鄭議員孟洳：

現場除了沒有指示牌之外，誠如吳議員益政所說的，這裡路面鋪設的材質也沒有考慮到自行車族。所以這樣的話，會變成你的自行車道其實是不連貫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不會，跟議員報告，我們也是有考慮到人行跟自行車的使用情形。

鄭議員孟洳：

會後可不可以給我整個綠園道詳細的自行車道規劃？因為目前綠園道分成三個單位，我跟新工處和水利局問，也是一問三不知，可不可以由局長統整一

個整個綠園道自行車道的規劃，如何設計、如何規劃，請給我一份完整的報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好，沒有問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鄭議員。還有其他問題嗎？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請教局長，這筆 4 億 500 萬的經費是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的建設計畫，請局長說明一下大概要做的項目和地點，請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 4 億 500 萬元是向營建署爭取的補助，因為這是在都市計畫內的道路，所以整個用途主要用在園道工程。另外還有向鐵道局申請補助立體拆除的部分。

韓議員賜村：

這個計畫是一筆總數給你，還是你拿項目去申請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已經是第二期了，第一期的 25 億已經撥到市府了，那是上年度就已經給我們了。

韓議員賜村：

所以這是延續性的工程，對不對？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是增加的，是延續性增加給我們的經費。

韓議員賜村：

這是每一年都有的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沒有，這是鐵路地下化的專案，營建署專案給我們的。

韓議員賜村：

我們林園、大寮也有很多生活圈道路需要打通和開闢，我不知道你今年報幾條？你說這個是已經核定的，而且是延續性的，像有這樣的經費都放在同一個地方，其他偏鄉地區的工程費用永遠都不夠。我剛才有提到，針對林園和大寮今年我們沒有編列新建工程的費用，現在連補助型的和競爭型的都沒有補助。四年就這樣過去，八年也這樣過去了，你怎麼會有充足的經費來開闢這些道路呢？你還是要透過內政部生活圈競爭型和補助型的補助，當然這是補助型，只要在市區的生活圈裡面都是這種補助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只要全高雄市各地的都市計畫道路，包括議員所關心的、建議的都市計畫道路，我們都會申請生活圈的補助來補助工程費。

韓議員賜村：

所以局長，我在這裡要提醒你，自 100 年縣市合併，至今已經是 108 年了，這 8 年當中，林園只得到一筆生活圈補助，不到 1 億元，已經 8 年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中央的經費，當然我們會儘量來爭取。

韓議員賜村：

你這裡有 4 億多，包括之前的 5 億，加起來將近 10 億。你都做在什麼地方？這裡沒有明細，你說這是延續性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生活圈是各區會來爭取經費，我們有專案去跟營建署個案申請補助。

韓議員賜村：

對嘛！像林園和大寮那麼偏鄉的地方，到處道路都不通，到處都有沒有開闢的計畫道路，15 米、20 米道路沒有開闢的很多，有時候是生活圈可以核准的一段道路，你們也沒有提報。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有啦！我們有報。

韓議員賜村：

我也要提醒科長或是相關的承辦人員，可以把林園、大寮的部分多多納入。不然最起碼 4 年也提報個 2 條，結果你都報別的地方。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可以提報我們會儘量。

韓議員賜村：

從剛才看到現在…。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案號 3、類別：工務、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行政院同意補助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立體設施拆除及地下道填平」經費共計 5 億 8,40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委

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林智鴻、鄭孟洳、江瑞鴻及韓賜村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吳益政議員。

吳議員益政：

這是鐵路地下化，這一段你們只有鳳山段嗎？那火車站到鳳山這一段是誰蓋的？這一段跟剛才的預算不一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現在審的這個經費，純粹是交通部鐵道局補助我們拆橋的經費。剛才營建署的補助是針對拆橋之後的園道跟道路所有整修的經費。至於高雄車站的工程是由鐵道局負責來施工，這個有分工。

吳議員益政：

這跟都發局、捷運局也都有相關，現在捷運局在討論輕軌，說有六個方案，其中一個方案就是按照原路線，還是照原路線的方案還會有變化，改變為 B 型、C 型。有一個方案它是 U 型的，假設沒有走大順路，因為 12 月 2 日專案報告之後才要討論。假設是另外一個計畫，如果不走原來的話，就是從凱旋路過中正路之後，照原來舊的鐵道，走道明中學旁邊，走五權國小過去接黃線。接黃線的時候，就照舊鐵道沿黃線到民族路了，就會到現在要施工的鐵路地下化。我不知道施工介面捷運局有跟你們協調嗎？捷運局 12 月底，它還沒有定案，要把它的初步報告出來。那在施工的進度，那一段是工務局的還是都發局的，我不知道。黃線那一段是誰負責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目前園道的工程跟輕軌有關係的，本來是在美術館路段有一段。

吳議員益政：

我現在說這一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現在這邊是沒有。

吳議員益政：

因為可能有一段會重複，因為要從黃線到鐵路那裡，並銜接黃線跟民族路那一站，民族站。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知道。

吳議員益政：

所以那一部分的廊道跟你們會互相衝突，你們現在要先討論好，如果要照原路當然就照原路，若是沒有照原路是要暫時先經由黃線到民族站，那一段你們不就是要重複施工，那裡施工之後，輕軌又往那邊走，這樣不是兩次施工嗎？所以 12 月 2 日要專案報告，但是專案報告不代表就是定案了，這個可能工作介面要先跟捷運局確認一下。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若是有互相衝突，我們會跟捷運局協調。

吳議員益政：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宛蓉議員。

林議員宛蓉：

局長，我請教一下，這個跟鐵路地下化相關的議題，就是凱旋路跟二聖路那裡有一個鐵路的機廠，它現在要搬遷到潮州。這個遷廠的進度你們了解嗎？未來遷移之後，可能跟都發局又有關了，你們有做什麼都市計畫的策略嗎？都發局局長，你對這件事情了解嗎？二聖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宛蓉議員，是不是…。

林議員宛蓉：

我知道，我對這個沒有意見，我是問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那等一下都發局在審議他們的案由的時候，再請你來詢問好不好？

林議員宛蓉：

好，那我針對工務局局長，你來答復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比較抱歉，台鐵公司機廠要遷到潮州，目前這一塊土地的情形，我比較不清楚。

林議員宛蓉：

因為鐵路地下化，未來凱旋路跟二聖路這個地方等於沒有使用的價值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知道。

林議員宛蓉：

所以他們要遷到潮州，未來遷到潮州之後，這裡有很大的腹地，可能都發局比較清楚，我就不問你，因為你不是很了解。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

林議員宛蓉：

那會後跟都發局了解之後再回復本席。那這個你也不清楚？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現在跟台鐵公司接洽的是舊的鐵路縱貫線這個部分。

林議員宛蓉：

沒關係，我對這個預算當然是支持，剛好有講到鐵路地下化，我就問一下。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有機會，我再幫忙關心一下。

林議員宛蓉：

再私下跟我聯繫，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林宛蓉議員，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案號 4、類別：工務、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補助市政府工務局辦理 108 年度「107 年至 109 年提升道路品質－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經費共計 1,000 萬元（中央補助 81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9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林智鴻、鄭孟洳、江瑞鴻及韓賜村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益政議員。

吳議員益政：

台北跟高雄，哪一個比較有錢，哪一個比較窮，一般百姓可能感覺不出來，走路就知道差很多。台北的騎樓，不要說忠孝東路，我上次去艋舺，艋舺在台北市算是比較偏遠的，路也是很平整，他們總共不知道花了幾年、花了幾十億。請問局長，你知道台北市這幾年花了多少錢做騎樓整平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不清楚台北市的預算，他們花多少錢我也不清楚。

吳議員益政：

你去研究一下、了解一下，跟營建署不要只爭取 800 萬、1,000 萬，那是花幾十億。我們現在要開始調查，把我們的騎樓整平看能不能有計畫性，分階段是 1 年、幾年、4 年將它做完，他們也分好幾年。這個都是要錢，事實上騎樓對整個友善環境、通風設計、老人化社會是非常重要的基礎建設。這個改建要花很多錢，我們先去了解台北花多少錢。高雄市比他們寬，當然高雄市內密度沒有他們那麼高，至少要花他們的三分之一、四分之一。地方沒有這麼多錢，中央有專案的補助款，中央應該把這個當成六都非常重要的補助款。但是這裡要有想像、要有計畫，差別在哪裡，寫一個計畫給內政部營建署爭取補助，這是重大的建設。要高雄編 10 億，根本編不出來，但是這個很重要。不然這個 1,000 萬要做哪裡？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目前報營建署的規劃就是做建國二路，從民族路做到中山路，主要都做在商圈。

吳議員益政：

回應鐵路地下化的需求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沒有關係。

吳議員益政：

好，你幾個商圈先評估一下要多少錢，跟議會報告一下，主要要做的要多少錢，我們了解一下。〔OK。〕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于凱議員。

林議員于凱：

局長請教一下，因為騎樓的整平計畫，高雄也不是第一次做，我們 101、104、105 都做過。但是做完之後回去看，現在有些路面差又跑出來了。我覺得當初要做騎樓整平的時候，都有跟騎樓所有權人有去簽契約。就是假設我用公共資源、政府資源幫你做騎樓整平的話，你不能夠再任意變更回來。結果事實上他們又把這個騎樓再變更回來，變成我們公共資源投進去之後等於是做白工，這次如果要再做的話，我們要怎麼樣去避免這個事情？請局長回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工務局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跟議員報告，為了這個「騎樓整平」的計畫，我們市政府也成立了一個所謂的騎樓整平推動小組，由我們秘書長來當召集人，就是要避免剛才議員所講的做了以後又被破壞的情形，所以我們裡面也有經發局、民政局及相關的局處都納進來，包括警察局也納進來這個小組，從開始的計畫提出到後續的維護管理，我們都有一個配套，都有分工。因為在高雄市來講過去推動騎樓整平，包括 10 年前我也當過養工處長，事實上跟民眾的協調及要取得每一戶所謂的同意書都不容易，這一戶要、那一戶不要，你就不能做。整條街，我們認為都很重要，因為要滿足老人或是小朋友的需求，我們在推輪椅或是嬰兒車需要有一個平整的環境，事實上是很重要，所以剛才吳議員在講 1 億元也不夠，我認為也是不夠，雖然不夠，我們先來推。這個小組成立以後我們來運作，運作順了以後，我想以後會爭取更多經費，我們每年要做的距離要拉長，我想都有機會。

林議員于凱：

局長，還有建管處，我們在騎樓如果他願意捐出來做公共使用的話，其實是有地價稅減免，這個部分我們都沒有去推，我覺得應該是互相配合的，因為騎樓整平之後，你還要將 1.5 米應該還給行人的空間給空出來，最好的做法就是拉一條黃線，我不是不讓你停機車，機車就停在 1.5 米之外，這個真的要配合警察局的執法，我期待市府在這個地方可以做一下整合，不要讓我們的公務資源花下去之後，結果又回復原狀，這樣就白做了，希望…。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林議員于凱。林議員容蓉，請發言。

林議員宛蓉：

針對本案，我們提升道路品質，局長，會這麼少的經費是不是你們在提計畫的時候把範圍縮得太小？你們應該把整個高雄市有類似情形的都納入計畫，應該把計畫寫大，中央才能夠給更多的經費，是不是這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之前差不多都七、八百萬元，我們今年 1,000 萬元算是比較多，就是…。

林議員宛蓉：

你沒有聽吳益政議員講說台北都幾十億元。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議員的建議，我們會朝這個目標來努力，你等我們運作順利，我會提高。

林議員宛蓉：

可能你們是小鼻子、小眼睛，你們就是想到哪、做到哪，你要整個高雄市…，

像韓賜村議員也講你們每次做的…，當然我們住在算是比較市區，但是也不算是市中心，原高雄市裡我們算是邊陲地帶，縣市合併之後我們算是市區，但是也沒有對我們比較好。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跟…。

林議員宛蓉：

整個高雄市在林園、大寮也有比較熱鬧的地方，前鎮、小港也有比較熱鬧的地方，所以你應該有一些雞蛋不要只放在市區。副議長在岡山，岡山有市區，也有比較偏遠的地方，所以每區都要去照顧到。你們整個規劃是不是要重新做通盤的檢討？要不然只是在這個地方做一做，1,000 多萬元，你覺得很多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議員，我說明一下。我剛才有報告說我們市府已經有成立一個騎樓整平推動小組，我們都會發文給各區區公所，讓他們去提報哪一條街道有需求，我們來提計畫跟中央申請補助。你知道的，高雄市的騎樓主要是第一、剛才我們最關心的停車問題；第二、有人擺放東西的問題；第三、有攤位的問題，真的很多亂象都要靠協調。

林議員宛蓉：

你請坐。副議長，是不是給我 2 分鐘？好不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繼續發言。

林議員宛蓉：

好，謝謝。局長，這個案子我當然是支持。本席要跟你講的是說我們要提升道路品質，我針對永豐路，這條路只做一邊，在東邊的人，永豐路從保泰路到瑞北路有兩邊的車道，可是只做一邊，另一邊的人就說我們繳的稅金是比較少嗎？大家都是生意人…。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宛蓉：

謝謝主席。我們處長也在這裡，我有跟局長講，局長說要跟處長講。處長，你現在也列席了，所以我也希望處長有收到這樣的訊息。因為保泰路到崗山南街這整段都非常醜，你可以去看，真的是破損不堪，常常發生摔車，尤其是保泰路跟崗山南街那邊有一個早市，如果遇到下雨天就常常摔車，我們剛好住在永豐路那個地方，真的是顏面無光，有一條路只有做一邊，李四川副市長也跟本席答應說要去做，到現在都不知道你們何時去做，我們每天回去的時候就會

有人來問，剛好就這麼湊巧做在我們這一邊，其實也不是只做我們這一邊而對面沒有做，剛好是欣高瓦斯在挖路順便做的，也不是順便做，他們只做他們的部分，當然本席也有要求他們說一併做，因為欣高瓦斯他們只做一小段而已，所以在那個過程中我也感謝你，後來有兩個快車道、慢車道，還有人行道都一併做，但是另外一邊拜託一下，局長回答我一下，不然現在他們都在看我，你回答我一下，是不是趕快去處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議員剛才有說明原來有做的那一半是因為欣高瓦斯在那裡有挖管線，也感謝議員你的關心…。

林議員宛蓉：

是，但是我要跟局長講，交通局因為做那個什麼線，就是現在是混合式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標線嗎？

林議員宛蓉：

標線混合式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沒關係，我私下跟議員報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是不是請吳局長會後再詳細跟林議員宛蓉報告？〔…。〕我們請吳局長會後詳細詢問林議員宛蓉，該做的一定要趕快完成。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主席，這一案三年一期，民國 107 年、108 年到 109 年，剛才很多議員同事也很感慨，你說台北市上億元、幾十億元的，我們才 1,000 萬元，相對地林園、大寮我們是期待能把一條路打通，道路開闢、公園開闢，現在還在計較騎樓要整平、要鋪什麼顏色的磁磚。同樣是繳稅，就說林園、大寮選出來的議員就好，我們情何以堪？我們也要建議工務局把每一個區，特別是原高雄縣 27 個鄉鎮，他們所有要開闢的計畫道路包括他們需要開闢的公園用地一併整理成冊，12 米的、15 米的，甚至 25 米的等等未來要怎麼樣依照優先順序、輕重緩急來開闢？不是像工務局講的，你們有競爭型的，你們就寫你們需要的區域跟道路；你們有補助型的也是從你們的口袋名單找，偏鄉地區永遠就沒辦法得到中央的補助型跟競爭型的補助，行政權在你們的手上，要提報哪一條路、要提報哪一個項目去競爭跟補助都是工務局自己的思維而已。局長和這些科室主管，

在這 38 個區裡面，你們有去充分了解每個區的需要嗎？包括輕重緩急你們知道嗎？現在在審中央的補助款，騎樓的改善工程 1,000 萬元，我們希望把這條路打通，讓我們的交通更便利，這就是我們的期待。

我在這裡講這些局長應該知道我的意思，我們期待開闢一座公園，而高雄市區要求公園裡面可以有更多新的設備、不一樣的遊具，可以改善小朋友和老人的活動空間和設備，結果我們期待的公園能不能開闢？怎會差距那麼大。我也期待在我質詢之後，局處趕快做出一本各區的計畫道路和公園綠地需開闢的，包括騎樓的改善，完整做出來，未來爭取到之後，這個也是可以改變的，你們可以一一針對這些需要來做改變，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永遠都是這樣子循環，偏鄉永遠沒有辦法得到補助。是不是這樣？主席，請局長針對我剛才的提問作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很認同韓議員的建議，我們找一個單位來調查各區的需求，然後輕重緩急把它排序，再來找經費，因為到最後就是預算的問題，到時候我們看中央能不能支持和補助？〔…。〕平衡地方的發展是我們的責任，我們不會偏心，只要有預算給我，我真的樂於可以做越多越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韓議員這麼多寶貴的意見，我們請工務局會後趕快研議辦理。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類市政府提案墊付款案審議完畢。接著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18 頁，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

請看案號 1、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都市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府辦理 109 年度「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總經費新台幣 215 萬 7,500 元（中央補助款 151 萬 250 元、市府配合款 64 萬 7,25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案號 2、類別：工務、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府辦理「小港區山明路（宏平路至學府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中

央 876 萬 986 元、地方 205 萬 5,046 元）、「前鎮區中華五路（正勤路至凱旋四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中央 3,404 萬 4,300 元、地方 798 萬 5,700 元）工程經費，核定總經費共新台幣 5,284 萬 6,032 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林智鴻、鄭孟洳、江瑞鴻及韓賜村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案號 3、類別：工務、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工程」經費擴充補助案，核定經費共 1 億 6,5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2,066 萬元、地方自籌款 4,434 萬元），請准予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林智鴻、鄭孟洳、江瑞鴻及韓賜村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韓賜村議員。

韓議員賜村：

針對這個案請局長說明做的是什麼項目？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一條經費主要是我們現在改善中山、沿海道路，我們又向工業局爭取，因為我們還有不足的工程款，工業局也繼續支持，給我們補助。

韓議員賜村：

你說哪一條道路？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要做在沿海路。

韓議員賜村：

就是 R3 中鋼經過到南星計畫這一條沿海路嗎？還是所有的台 17 線？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台 17 線不足款用這一筆錢來發包支應。

韓議員賜村：

做路面改善？還是其他？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路面改善，路面和路基，和現在做的都一樣。

韓議員賜村：

就是現在李四川副市長在推動的，做機場跑道這種規格就對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一模一樣。

韓議員賜村：

但是它的總金額不只這樣，這是一期而已？還是怎麼樣？全部有 5 億多呢！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詳細情形我請養工處林處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處長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部分我們做第一期的時候有不足款，包括路基改善那些的不足款，後來中央又給我們補助，原先是中安路到金福路這一段要擴充。

韓議員賜村：

你說的路段什麼地方是起點？什麼地方是終點站？有這種規定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工程中央已經核定了，會從中安路一直到南星路，這個是第一期。

韓議員賜村：

怎麼會只有 1 億元，1 億元怎麼做得起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第一期已經足夠了，之後有不足款的部分又提出申請，中央說不足的會支持我們。

韓議員賜村：

這個是延續再爭取的經費。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延續再增加的。

韓議員賜村：

現在這個工程我知道養工處發包正在做，本來李副市長說 11 月底可以完工，但是看起來 11 月底不能完工了。包括往南的工程和往北機場這一段的品質差別很大，本席每天經過，每一個車道都有走過，越往南到南星那邊的品質越差，基礎下面堅固不堅固？到下面就都隨便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議員，這是兩種級配，不一樣。

韓議員賜村：

級配一不一樣都沒關係。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機場前面是用改質Ⅲ型加上轉爐石的密級配；沿海路那裡是石膠泥瀝青是跳躍級配，顆粒比較粗，所以開車起來大家的感受不一樣。

韓議員賜村：

全線都是 40 噸、50 噸的大貨車在輾壓，我們知道交通量很大，大貨車的重量在輾壓，再夯實的基礎有時候也會下陷，這是不能避免的。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兩個當初在提計畫的時候，專家審查建議說，我們應該使用哪一種級配會比較好，所以是兩種級配。一個是改質Ⅲ型加上密級配；第二種是改質Ⅲ型轉爐石加跳躍級配，那個是比較粗的顆粒，所以石膠泥瀝青這個部分比較不一樣，所以你開車的感覺就會比較不一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養工處按照韓議員建議的工程品質處理。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案號 4、類別：工務、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工程經費補助案，核定經費共 1 億 956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款 8,984 萬 8,000 元、地方自籌款 1,972 萬 1,000 元），尚未編列預算，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林智鴻、鄭孟洳、江瑞鴻及韓賜村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這個應該是最後一案了，局長，計畫裡面大概有涵蓋以前一些縣道，比如高 145、高 55、高 46 這一些，可是計畫核定能夠刨鋪的長度其實還是不足以全部，什麼時候會做，大概會做到哪邊完，還是已經做完了？還沒有做，你預計何時要做？明年的錢，養工處長講一講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養工處林處長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計畫如果核定完之後，我們明年會來做。

邱議員俊憲：

明年上半年？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當然有些孔蓋要調整，因為計畫是一整年度，我們會把它儘量往前。

邱議員俊憲：

這些路都是以前原有的縣道，所以都非常長，有好幾公里長。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縣道，因為這個計畫只有非都才可以使用。

邱議員俊憲：

是，1 億多預算快 2 億，這個處理完之後，如果有一些比較不足的，請儘量把它全部做好。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再去爭取，中央裡面我們也一直在爭取經費。

邱議員俊憲：

是，因為包括在大樹、仁武、大社這幾個加起來的路長度，就比你全部加起來能鋪的長，講實在話是這樣，所以這個要拜託。因為要重鋪這些路不容易，講實在話，要排到預算很辛苦，處長。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我們一直在爭取。

邱議員俊憲：

以上，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今天預定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大會審議的內容是，擬調整審議順序，先行審議市府提案賸餘的部分，之後再來審議 109 年度總預算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明天開始審議市政府提案賸餘的部分。

本席宣布散會。（敲槌）

五、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3 時）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衛生環境、工務）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繼續開會。（敲槌）第 39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詳閱。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認。（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審議總預算以外之市政府提案，從社政類開始，請社政委員會召集人曾俊傑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各位議員翻開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社政類別。

案號 1、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主委，請教 109 年度客家事務基金會，這些預算裡面，有多少是來做推廣客家語言的教育，你知道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知道。

邱議員俊憲：

多少，有比較大項的計畫在裡面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我們都是招標，其他錢是委員自己招募的，很多是利息錢。

邱議員俊憲：

簡單來講，預算科目是什麼，大概多少錢？能不能跟大家說明一下。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這個是我們自己的錢 3,000 多萬，利息 24 萬多，其他都是招募來的。

邱議員俊憲：

主委可能沒有理解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說，這一個高雄客家文化基金會，

裡面這麼多的預算，有沒有什麼預算科目，是來做所謂客家母語推廣的相關工作，大概是多少錢，有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有，有六大項。

邱議員俊憲：

預算科目是什麼，有多少錢你就講出來，你剛才講多少錢，然後利息多少，你講得很清楚，我還是聽得很模糊。就是具體的預算科目和預算金額。主席，我的問題應該很清楚，可是他講的我實在是很模糊，主委你要講得出來啊！這是你權管的預算。主委，你認不認同在學校裡面，應該要有更多的資源和授課時數，來推廣客家母語？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有，我們在學校…。

邱議員俊憲：

有認同，對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現在有 59 個國小，36 個…

邱議員俊憲：

你覺得現在做得夠，還是不夠？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因為我們申請經費，都是中央補助比較多…。

邱議員俊憲：

你覺得現在做得夠，還是不夠？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還要加強，是不夠。

邱議員俊憲：

還要加強，所以沒有所謂在家學母語，或是在學校學母語是浪費資源的問題，這很重要喔！因為上面的政策指示和態度，和你剛才回答我的，是迥然不同的。我在這裡是要肯定主委有認同在學校裡面、在生活裡面，甚至在美濃客家鄉親比較多的地方，將客家話當做法定語言，這件事情是很重要的。這件事情看來你是認同的，我剛剛詢問預算科目，大概是多少錢？能不能請簡單做個說明，或是坐在後面的主秘要說明。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我們 95 萬是文物館，用途為新客家文物館推廣客家文化。

邱議員俊憲：

沒關係，主席，會後請主委提供資料給我好了，不然我實在聽不太懂主委講的。沒關係，主委不要緊張，我再次強調一下，客家當作母語在…。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客委會主委，會後請相關人員把詳細的資料，提供給邱俊憲議員。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案需要三讀，依照慣例繼續三讀，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社政類第 6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想請問局長，社會局捐助成立了這個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109 年度的預算，這樣子的金額不用寫在裡面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社會局黃局長回答。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向議員報告，這不是高雄市政府捐贈的，這個是由…。

李議員喬如：

你們是捐助啦！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我們沒有捐助，這個是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附設高雄榮民總醫院捐了 1,000 萬出來，當做惠民醫療基金會的預算。在 105 年到今年之前，原來社會局是請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送立法院審議，結果監察院來糾正要求我們說，他是在社會局立案，要求我們送地方議會，今年 108 年法務部做出一個解釋，要求他們的董事會通過，地方政府要送地方議會審議。所以整筆預算都是屬於高雄榮民總醫院的。

李議員喬如：

我知道是這樣子，只是因為這個案子到議會來的時候，我們等同背書，你知道嗎？經審查通過背書的時候，我認為我們有些新進的議員，他們需要更詳細的資訊以利了解，不然你現在文字過於簡化，大家會不清楚。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它主要是做急難救助。

李議員喬如：

我知道，就是今天我們背書了，不管是榮總來的，或是哪裡來的，既然經過議會審議，這個 109 年的預算細項，你總是要讓大家了解，不然我們只通過文字而已嗎？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細項的部分，我們應該有送議會。

李議員喬如：

這個我知道，我是說裡面內容也要押上去，我對這個沒有意見，但是我建議案由內容應該寫得更詳細一點，好不好？〔好。〕我對這個沒有意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宋議員立彬，請發言。

宋議員立彬：

局長，請問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它救濟的對象是誰？誰是救濟的對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只要到榮總看病，如果期間有付不出醫療費用等對象…。

宋議員立彬：

所有高雄市民都可以嗎？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應該沒有限制，只要到榮總看病，確實有困難需要急難救助的，它會用這筆基金的錢去支付。

宋議員立彬：

這樣外縣市呢？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因為基金會…。

宋議員立彬：

我知道不是高雄市政府出的錢，我只是詢問清楚，到底…。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外縣市也是可以補助。

宋議員立彬：

到底這個基金會成立，是在補助高雄市民，還是榮總醫院？只要在榮總醫院

看病，沒有辦法給付醫療費用，他都可以去申請嗎？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應該是這樣子。

宋議員立彬：

這樣代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成立這個基金會，可以讓所有的市民或是國人在榮總醫院看病，只要沒有錢可以繳醫療費用，所有的人只要符合條件的，都可以申請。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社工評鑑符合條件，就可以用這邊來幫忙。

宋議員立彬：

都可以就對了，不是只涵蓋高雄市民，對不對？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對，沒有錯！

宋議員立彬：

有 1,000 萬，對不對？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1,000 萬是基金本身捐出來的錢，預算現在本身還有 2 億。

宋議員立彬：

總數是多少錢？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更正是 2,800 多萬。

宋議員立彬：

我嚇了一跳。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今年的預算只有 760 萬而已。

宋議員立彬：

局長，你不用那麼緊張，所以是不是 109 年的 2,000 多萬預算就是用來幫助醫療而已，只有醫療而已嗎？其他都沒有嗎？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1,000 萬的基金不能動。

宋議員立彬：

1,000 萬不能動，其他的可以動？〔對。〕只有醫療上補助、救濟而已，其他都沒有，只有醫療而已嗎？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還可辦一些社區活動。

宋議員立彬：

因為裡面寫得是醫療救濟基金嘛！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對，沒有錯。

宋議員立彬：

那就代表不是只有醫療，而是都可以通用。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沒有錯。

宋議員立彬：

所以其他的錢都可以通用，包括醫療基金、社福、社會救濟金都可以。〔是的。〕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喬如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就繼續這個議題，因為剛剛局長答復宋議員，我發現問題，你剛剛說任何縣市來到高雄市榮總就可以補助，對不對？你剛剛說不是只有高雄市民。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經過社工評估，認為你需要救助的。

李議員喬如：

我知道啦！就是不限高雄市民，對不對？你剛剛這樣回應。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對，沒有錯。

李議員喬如：

原來我們現在很偉大，現在高雄市議會要保護全台灣來到高雄申請的人，我建議局長，你可以跟扶助經費的人提說我支持這樣的精神，既然不是只有高雄市民，我認為扶助金額應該更龐大一點，因為不是只有照顧高雄市民，全台灣人民會覺得高興、不錯就來高雄，既然他就要補助了，是不是這個意思？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那是幫助貧困、弱勢族群。

李議員喬如：

我知道，都是中低收入戶，或者緊急到那邊沒有錢付的，對不對？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沒有錯。

李議員喬如：

這樣就很奇怪，局長，你們沒有發現嗎？這是非常奇怪，沒有關係，這是大愛，我們市議會背書通過，這是慈悲。剛剛新進的宋議員就問了很多，因為你們預算書裡面沒有論述很多，讓人家搞不清楚。議員只要有在議事廳跟你說支持你通過，我跟你說，我們就背書，屆時這個案子在外面被罵，我們議員就跟著被罵，所以我們很謹慎在這裡做一些要求，好嗎？沒有意見了，謝謝。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因為本案也是需要三讀，依照慣例也是繼續三讀，大家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我們就三讀，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謝謝曾俊傑議員，繼續請財經委員會李亞築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財經類部分。

請看案號 3、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為市政府遴選本市市庫代理銀行為高雄銀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是否可以請財政局長解釋本案。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財政局李局長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們是依照公庫法第三條規定，就是直轄市的公庫可以由該轄內之銀行辦理遴選，之前是由高雄銀行來代理市庫，因是明年 6 月底就到期，所以在今年 5 月有擬定一些條件對外公告，最後只有一家高雄銀行繼續來申請，並在 7 月 29 日甄選出高雄銀行代理市庫。

林議員于凱：

就正式代理。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對，正式代理公庫。

林議員于凱：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局長，請教代理高雄市市庫有什麼利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在縣市合併以後，我們之前在市庫的處理總共聘了 55 個人，我們現在委託給高雄銀行代理市庫的作業，用電子支付的方式，我們減省剩下 7 個人，所以對人事部分也節省很多。像到今年為止一筆委辦的電子支付是 31 塊，我們在今年召開邀標書的時候將它降到 21 塊多，希望也能夠逐年降低價格。我們每年委託的費用就能夠減少，而人力上也有逐步減少的作為。

吳議員益政：

所謂利益是對市政府的利益嗎？〔對。〕對高雄銀行取得這個業務有什麼…。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們明年編列這個預算大概是 1,245 萬左右，像今年我們的預算是 1,416 萬，預估大概也會比較少一點。大概一年委託這種公務費用…。

吳議員益政：

那是業務費用，我講的是我們有沒有資金的代理，就是存在那邊，沒有相關利益，只是純粹代理。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純粹代理是支付而已，我們還是自己調度跟處理資金，因為高雄銀行以前給我們的貸款金額比較多，現在剩下 200 億左右，各位都知道現在高雄市的負債總額，如果以財政部公告的大概是 2,416 億，是償債的部分，我們是透過銀行的融資跟公債發行，而高雄銀行的貸款大概不到 200 億。

吳議員益政：

我們的貸款有很多是競標的，有 0.8、零點幾，我看到有些新的貸款案，高雄銀行標不到，他的資金成本比較貴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相對他的經營成本比較貴。

吳議員益政：

為什麼？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因為人力分布上，行員的年齡平均是偏高的，因為它是由公營轉民營，相對年資也比較高，它之前很多福利是比照公營行庫。

吳議員益政：

那是經營成本，我講得就資金調度只是「抱貓過戶奠」（舉手之勞），你這邊貸款是從旁邊拆借過來，因為市政府相對安全性是很高的，它的風險是來自於倒帳，市政府就算簽 3,000 億，我想一般風險評估還是很低，所以只要從那邊搬過來，只要有利差就有賺，為什麼沒辦法去做這個業務。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因為我們要選擇標更低的，如果別人可以比我們更低，我們當然希望…。

吳議員益政：

只不過是「抱貓過戶奠」（舉手之勞），你每一筆都要賺到錢，一定有利潤，不是說沒有利潤。檢討一下，因為市政府是高雄銀行的大戶嘛！我們是大股東，我自己就是客戶、股東，我生意要給你做，你還做不到，給他做是好，問題是你自己要有競爭力啊！連我們自己要貸款，別人都可以標到 0.85，你還標不下來，那我的業務怎麼給你做，當然人事成本是一部分，其實資金我所知道的銀行最大風險是倒帳，呆帳才是利息整個風險最高的成本。如果貸給市政府都還會害怕，市政府是大股東還會怕市政府，那麼這個銀行怎麼跟人家輸贏呢！連高雄市政府這麼大客戶都標不到，它只要做那種穩穩的，怎麼會有競爭力啊！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們自己也兼銀行的常董，我們也是積極要求跟市政府之間彼此合作要更加的緊密，當然從市政府立場上來講，我們能夠取得更便宜的資金成本，是減少我們利息的支出。

吳議員益政：

當然，我的意思是說你就有辦法借到更便宜的，為什麼…。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不過有一些特殊狀況，我們還是會請高雄銀行一定要配合市政府做，像政策性的貸款，我們就會請他來協助，其他銀行…。

吳議員益政：

我不是要高雄銀行虧本，不是哦！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就有一些其他銀行不要做的，我們還是會拜託它要做，還是有一些狀況會請它來協助。

吳議員益政：

我講的是結構性的問題，局長，它的結構到底是有什麼問題？除了薪水以外，因為你的結構越大，市政府是相對安全的客戶，他還沒有辦法做，他要如何競爭。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現在新的總經理、董事長就任，因為我在擔任常董 10 個月以來，我真的提了很多的建議、意見，從他們內部經營的定位、經營成本的降低，還有面對金融科技的發展，他們應該要有一些創新的作為，並能夠去運作，因為這樣才能因應外在很多行庫的競爭。倘若它不去改變，當然也不能只仰賴政府去做支持，它自己要走出一條新的道路出來。

其實今年的績效應該比去年好很多，像我們今年要求的是設定以 8.85 億元盈餘為目標，我相信可以達標，我還要求要加碼，明年至少要賺 10 億以上。我們也要求它要逐步的去提升。現在可能會鼓勵優退，把年紀比較資深的，換年輕的進來，這樣也可以做一些輪替，把它的成本結構能夠降低；這樣它對外的產品才有競爭力，不然價格都是比別人還高，這樣要怎麼和別人來競爭，我們也知道這個問題的所在。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過去我們的市庫是不是都在台灣銀行？不是嗎？還是都是高雄銀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原高雄縣時，是台灣銀行。但是在縣市合併後，現在高雄銀行已經經營第 7 年了。

張議員漢忠：

目前高雄銀行是第 7 年。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對，一次委託是 4 年為限，視需要可再延長一次。這個是明年的 6 月 30 日到期。

張議員漢忠：

重點是到期了，我們還是繼續和高雄銀行簽約就對了？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不是，這是對外公開招標，可是因為其他行庫沒有來標，所以高雄銀行來標…。

張議員漢忠：

一家來標而已。〔對。〕我要請教的重點就是，其實台灣銀行和高雄銀行的利率相比，是不是台灣銀行比較…？一般銀行界，外面目前是台銀的貸款利率最低，現在是不是台銀的利率最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向張議員說明，我們最近有標一批公債的部分，其實現在台銀標的利率，反而比其他行庫來得更高，其實是要看市場變化的狀況。

張議員漢忠：

以我和外面的接觸，好像台銀的優惠利率是比每家銀行還要低，包括簡便融資或小額工商貸款，好像台銀的利率都比一般銀行還來得低。就目前市庫的利率，高雄銀行會比台灣銀行低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們最近在標的公債的部分，確實他投標的利率價格，其實各位可能有點誤解，以為是一般的房屋貸款和企業貸款利率，我們一般縣市地方政府發行公債的利率，大概都是 0.7 到 0.8 左右，跟我們一般理解的 1 點多的利率是不大一樣。比如我的貸款，也是在台銀貸款，在那一類的貸款裡面，相對的它是比別家還要低。但是類似縣市政府這種公債，或是銀行融資的部分，所標的利率是比外面的低很多。

張議員漢忠：

所以台銀的利率不見得就是優惠？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對，像我們最近標的時候，它就比別家還要高出一些，別家是 0.7，它就 0.8。

張議員漢忠：

其實我們都認為台灣銀行是我們銀行界的龍頭，可能它的優惠條件都比較低，〔是。〕通常外界都是這樣的認為，〔是。〕以上，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議員雅芬，請發言。

李議員雅芬：

局長，我有個問題想請教，因為我知道所有的市政府來講，全台灣各地好像只有我們高雄市政府有自己所屬的高雄銀行，應該是沒錯！請問你知不知道我們高雄市政府所屬的員工有多少人？您應該不知道，可以查看看。我們高雄市政府有多少員工，請問您知不知道？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全部，包括教育局，總共有 4 萬多人。

李議員雅芬：

對，那你知道我們公務人員有一個卡，就是國民旅遊卡，對不對？我一直很納悶，為什麼我們要把這一塊交給外面的銀行來做，難道高雄市政府就沒有辦法針對高雄市所有的公務人員、員工…可能人數也沒有那麼多，但是我們有沒有辦法就從我們高雄市政府自己做起，也就是提供高雄市政府員工一個比較好的條件，讓他們都可以使用高雄銀行的國旅卡，請問可不可行？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因為國旅卡也是要用競爭的方式，要看你所提供的優惠。

李議員雅芬：

對，我知道。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高雄銀行現在發行信用卡，發卡量 1 萬多，有效卡 4 千多。

李議員雅芬：

我有辦。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這裡面還有包括很多從市庫來的採購卡的部分，所以現在我們也要求它要做轉型的動作。最近就是金融卡要加上一卡通，要發行新卡，在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衝高它的營運量；就是金融卡結合一卡通的功能，不是原來的信用卡。

李議員雅芬：

我知道。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講的是金融卡的部分。

李議員雅芬：

我覺得就是因為我們沒有去推，我覺得奇怪的是，為什麼我們一定要使用玉山銀行或是其他銀行的？為什麼只有我們高雄有高雄銀行，卻不能讓我們自己的員工來使用這個國旅卡？當然，要如何推銷，可能就需要我們局長的努力，因為我覺得我們的員工也不少，就讓我們的員工使用我們在地銀行的國旅卡，請問是不是可行？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明天的常董會，我會再向他們做要求，希望他們一定要努力。其實還是跟各位議員做個報告，高銀從公營轉到民營有他的一些背景，我去了以後，其實也做了很多的改革和措施的推動，在很多的觀念和做法上的積極度，其實還有待

提升。

李議員雅芬：

局長，其實我們對你是有期待的，我覺得我們要做跟別人不一樣的，因為我覺得這個還不錯。但是你用什麼吸引人家來使用，讓高雄市政府的員工能夠心甘情願來使用高雄銀行的國旅卡，我要如何行銷，怎麼樣利多，讓他們心甘情願來，這個部分可能要拜託你多用點心思。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好，我們會跟數位金融處特別要求，也會跟朱董說明。

李議員雅芬：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4、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博孝段 96-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1.5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5、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博孝段 96-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6、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博孝段 96-3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7、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博孝段 96-4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8、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博孝段 96-5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5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9、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博孝段 96-6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10、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陽明段一小段 177-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11、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陽明段一小段 177-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12、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陽明段一小段 177-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13、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陽明段一小段 177-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14、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陽明段一小段 177-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15、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陽明段一小段 177-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16、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168-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95.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17、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 1265-2 地號 1 筆市、私共有土地（宗地面積 6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為 30,000 分之 26247）持分面積為 5.2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18、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29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李議員喬如發言。

李議員喬如：

好，我要請問這個地號當時在處理處分的過程中，是民眾提出來申請要購買，或者是財政局主動處理？這塊地才 2 點多坪，8 平方公尺。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2 坪多。

李議員喬如：

2 坪多。所以能不能說明一下，這個案子是民眾來申請要求處分的，還是你們主動處分教人家來買，這個有關係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李議員喬如：

這個圖面請展示出來。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這個是承租人他來提出申請的。

李議員喬如：

是你們主動的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不是，他們來提出申請的。

李議員喬如：

提出也只能一個人吧！好，現在重點是，它鄰近的土地所有權人，只有一位，還是兩位、還是 3 位？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請科長說明。

李議員喬如：

好，你請主辦科說明，因為我怕將來會有爭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答復。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跟議員說明，因為它這塊土地，他自己的房屋蓋這樣，他這裡剛好都沒有路。

李議員喬如：

你的土地是他的房子已經蓋上去了。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已經蓋上去了，所以他跟我們承租。

李議員喬如：

現在你眼前的土地在他的房子裡面就對了，〔是。〕因為你在資料裡面沒有顯示，所以我就會問說萬一如果有問題，這算是畸零地，它的周邊如果相連，兩個地主他們就有權利來買，如果有這樣的糾紛之後，他們會來找議員，我就又痛苦了，我要得罪人了，所以我要問清楚，既然是在他的土地內，我沒有意見，好，謝謝。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謝謝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19、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後壁寮段 42-1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8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20、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

「本市大樹區中興段 863-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3.8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21、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旗山區旗南段 687-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1.1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22、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彌陀區靖和段 180-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2.1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23、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愛群段 1734-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9.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因為我們在小組有保留發言權，我覺得我還是要來表達一下態度，我們在小組裡面開了 5 次會，每次幾乎都是從頭到尾…，我還是要再重申，我們還是認為市政府在付委這個程序上面，你們在報告這件事情上還是有瑕疵，我必須在大會裡面還是重申我的立場，這樣才會一致。

第二個，在這個小組的審議，從第 3 案到目前這個案子，其實有幾個意見一併來跟大會還有財政局長來說明。像高雄銀行代理高雄市市庫，大家還是期待小組有這樣討論，這些手續的費用應該可以談得更低，相關的成本儘量把它降

低。可是剛剛局長在回應其他議員質詢的時候，你有說只有高雄銀行來投這件服務的案子，為什麼會這樣？可能我們開的條件不夠好等等這些條件，就是不應該只有高雄銀行願意來而已，這個也是有一點點問題。這個部分，因為四年一次可以延續，以前原高雄縣是可以由台灣銀行來做的，之間的差別跟哪邊比較好、哪邊不好，怎麼樣去做調整？這個四年後做一些委託的時候，可能再做一些討論。

第二個部分，剛剛從第 4 案到第 23 案全部 20 個讓售，基本上是市民朋友來申請，全部的金額我有請財政局統計給我，市價的部分大概是 2 千多萬，頂多如果全部都處分完收起來是這樣子。至於這一些很多都是攸關市民朋友的土地旁邊鄰接高雄市的這些畸零地，裡面其實某大部分你沒有收回也沒有賣給他們，就會變成占用問題，怎麼樣更有效益把這些…，不止這些我們送進來的案子，很多在市民朋友附近一些比較零碎的土地，也許有些都是市有地，可是我們過去在清查部分，其實科長很清楚，花很多時間去查，然後也不一定能夠收到相關的費用。所以一年議會審議就這兩次，怎麼樣能夠更有效率、更彈性的去處理這一些，之前我有處理過 1 件選民服務案，也是鄰接的畸零地，那時候科長應該也知道，可是處理很久才處理好。所以怎樣讓這些土地使用能夠更有效益，然後也不損及高雄市市有土地的這一些權利，這個部分要期許科長跟財政局，我們努力再來做看看。我要告訴市民朋友的是，第 4 案到第 23 案看起來好像很多，其實加起來才 2 千多萬而已，這些都是市民來申請，基本上也都通過市政會議的這些程序做處理了，所以大概是有這樣意見的表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還有一個案，請繼續。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24、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覆鼎金段覆鼎金一小段 669、669-2 地號等 2 筆國市私共有土地市有非公用持分，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協議共有物分割」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謝謝財經委員會李議員亞築，繼續請教育委員會召集人陳議員慧文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7 頁教育類，相關原案請參閱

市政府提案彙編（一）。

請看案號 8、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我們就照…，李議員喬如。

李議員喬如：

我想請教局長，我大概在五、六月份的時候，我們有跟當地美術館的龍水里長，還有一些居民在美術館會勘，會勘當時也在釐清到底是要由養工處或者美術館、文化局這邊來做處理，處理的項目是，因為現在美術館正在大規模重新規劃新的景觀，我們樂觀其成，重點是我們內部弄得很漂亮，但是周遭人行道的部分，現在因為時間久了，它的止滑功能也沒有了，非常的危險，只要一有濕氣，尤其我們的樹木多，早晨的時候濕氣重，地板、人行道地磚都會滑，很多住戶都會滑倒。所以當時我有向美術館提出說，要編列預算來處理周遭的人行步道地磚更新，不知道你們今年度預算有沒有編進來，放在哪裡？請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文化局林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謝謝議員的提醒，當時提醒之後，後來我們就極力去爭取文化部核定 108 到 109 年博物館相關企劃裡面，我們有列二段人行道鋪面跟樹穴改善三千多萬元，會在新的年度開始來執行，把你所提醒的那一些地方做好整理，預計在下半年的時候會完工。

李議員喬如：

你說的路段是明誠路、美術東二路，是吧？你指的那個路磚是不是…？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路段的名稱我要請…，東二路，是。

李議員喬如：

是嘛！東二路，因為明誠路我已經爭取過了。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是的，在當時你有去。

李議員喬如：

明誠路。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對，謝謝你。

李議員喬如：

我對這個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鄭議員光峰。

鄭議員光峰：

文化局的幾個單位，應該是包括電影館、史博館，還有美術館，還有沒有？就是把它法人化之後，現況文化基金會是用在這幾個單位嗎？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是，這個基金會就是一個純粹的基金會，在三個單位法人化之後，它們有各自的獨立預算。

鄭議員光峰：

自己獨立的預算。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對，待會有提案。

鄭議員光峰：

這些錢是用在哪一方面？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基金會目前的預算只有 100 多萬，用在我們需要跟這些法人或文化局共同來舉辦各類藝術活動的時候。

鄭議員光峰：

100 多萬？〔對。〕這麼少？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原來很多的錢因為他們在法人成立之後，業務已經都減列。

鄭議員光峰：

各自有自己的…。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各自有自己的會計，待會也有提案。

鄭議員光峰：

你這個錢是用在哪裡？100 多萬能用到哪裡？一場大型演唱會什麼的就沒了。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對，但是那個都會由各個法人或者是由文化局本身，這個基金會本身在…，譬如我們要跟大的藝術活動合作的時候，如果他們有捐助款或什麼進來的時候，我們會利用基金會這個平台來協助他們。

鄭議員光峰：

好，我瞭解。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還有一個最大的功能是，中央部門有一些可以參加競爭型計畫的提案。

鄭議員光峰：

透過這個基金會去提案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對，提案不能用公務機構的時候，我們用基金會去爭取。

鄭議員光峰：

我知道了，多一點錢來辦，謝謝。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對，謝謝。

鄭議員光峰：

主席，沒意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議員于凱。

林議員于凱：

我想請教局長，今年度我們的門票收入全部歸零了，在整個藝術推廣計畫服務的費用減列 247 萬，我看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那個是下一個案由，但是一樣在文化藝術推廣計畫服務費用，也是減列 1,800 多萬，今年文化局的策略是說，在整個藝文推廣計畫上面的費用都往下調整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門票收入，因為以前這些大的活動在還沒有法人化的時候，都主要跟這裡合作，由這個基金會作為平台來支出跟收入。

林議員于凱：

對。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現在基金會本身自己沒有辦活動，所以它不會有門票收入，那一些就電影的活動轉到電影館，其他的藝術活動就轉到各個法人去。所以這些數字其實相差不大，但是都已經轉到法人，待會法人每一個都有提案。

林議員于凱：

所以就是在藝術推廣計畫活動費用上面，你就撥到各個場館的費用裡面去。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對，都在各個場館裡面。

林議員于凱：

可是我看愛樂今年的服務費用減列 1,800 多萬，就是藝術推廣的服務費，這個等一下我們到愛樂項目的時候再來請教局長，謝謝。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剛剛于凱議員問的就是，我們只有 3 分鐘可以問，局長能不能再簡單的說，明年 109 年度跟今年的預算裡面到底有什麼不一樣？有不一樣嗎？我們現在要通過的是明年度的預算嘛！跟今年的比較最大的不一樣在哪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邱議員俊憲：

你應該要講得出來這個嘛！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今年跟明年來比是活動會更少，因為法人越來越成熟。今年有很多活動還是跟法人之間有非常多的合作，所以基金會會趨於單純。

邱議員俊憲：

所以你剛剛回答林于凱議員的問題是說，一些要做的事情就分到各個不同的法人去做處理，譬如說，你說這個基金會已經不辦活動了，把活動分到其他基金去做處理。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大部分按照他們的性質分到各個法人去，但是如果有需要合作的時候，基金會還是會跟他們合作。

邱議員俊憲：

因為議會拿到這一本，我們一看會最直覺式的產生疑慮，就是藝文推廣計畫明年跟今年相較起來差了 400 多萬，裡面的說明並沒有像剛剛局長答詢其他議員詢問的時候有這樣子的一個說明。你只是講說少了 486 萬 2,000 元，減少了藝文推廣計畫的服務費什麼的，會讓我不禁懷疑，在明年度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做藝文推廣的工作上面，是不是預算減少會影響實際上工作的推行，接下來就是預算這樣子呈現，明年度在這些基金會要去做的事情，會不會有什麼影響，

還是會更多，還是持平。因為預算是減少的，實際上的狀況是這樣。你知道我的意思嗎？你聽得懂…，副議長我問的應該很清楚嘛！看起來預算是…。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是減少的。

邱議員俊憲：

預算是減少的，明年要做的事情會不會因為這樣子，有什麼影響？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會看實際的需要，再來…。

邱議員俊憲：

實際的需要就是錢不夠多。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錢不夠多，需要找錢就…。

邱議員俊憲：

這個需要就是預算在文化層面上面，我們每年爭執的就是覺得還是不夠，你編得又更少了。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現在在這樣的財務狀況之下，應該是有多少的經費做多少的事，但是我們會盡力。

邱議員俊憲：

往年都可以盡力，至少不要少太多。可是今年看起來像藝文推廣就少了 400 多萬。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其實往年所有的活動，也是在活動舉辦的時候，如果需要的經費需要很多贊助的時候，那邊才會增加，而不是在這裡列非常多的預算。

邱議員俊憲：

不是，議會看當然是看市政府自己送進來的預算金額的多寡來看市府對這些業務的重視度，你不能用說，我今年…。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了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因為本案需要三讀，按照慣例繼續三讀，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我們進行三讀，本案三讀，各位同仁針對文字有沒有其他修正的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9、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高雄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7 年度決算書。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0、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局長，我承剛剛的問題，在文化藝術推廣教育計畫裡面，比上個年度總共少編了 1,013 萬，但是它的減幅主要是在服務費用減少了 1,877 萬，可是在計畫用人費用上面多增了 803 萬，意思就是在整個教育推廣計畫裡面，你是把人事費拉高；服務費調低的這種情況，人變多了結果執行的服務變少了，這個是什麼原因？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愛樂的人事費最主要增加是因為市交團的團員數量增加，還有國樂團的團員要增加，最主要是在這一部分，其他沒有增加什麼人事費。

林議員于凱：

803 萬是增加多少個團員？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目前的規劃，市交現在是 46 個人，我們的目標是想要把它增加到 50 或 51 人，還要看整個預算編列的使用，加上在招考時候的品質，再來決定。

林議員于凱：

另外一個交響樂團？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國樂團。

林議員于凱：

國樂團。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國樂團它目前有 36 人，我們大概也會把它補到 40 個人，因為這樣他們的量

跟國際合作的時候，比較能夠擔負。

林議員于凱：

所以這整個方向…。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是團員的人事費。

林議員于凱：

就是讓整個團擴編，〔對。〕但是可能服務的場次就會減少這樣子。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服務的場次應該沒有特別的減少。

林議員于凱：

服務費用調漲了 1,877 萬的原因是什麼？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應該是整個下授的額度給它少了，因為文化局下授給它的經費就比較少，文化局本身今年度的預算也比較少。

林議員于凱：

所以是因為來自文化局的補助費用變少的關係。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跟衛武營整個的合作關係，所以愛樂本身活動的場次也會減少，但是我們會增加教育的場次。這個也是愛樂跟衛武營整體之間考量的時候，是能不能夠讓藝術人口越來越多，是愛樂這邊比較能夠擔負的責任。所以我們場次減少，人事費就是剛剛所說的樂團的團員，就很單純。

林議員于凱：

可是服務費一下子減少了 1,877 萬，實際上會影響到哪些服務？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應該是活動或者是音樂會的場次會減少幾場。

林議員于凱：

確定場次會減少。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一定場次會減少，因為每一次的場次就會花費很多錢，一千多萬大概只有幾場而已。

林議員于凱：

只有幾場，大概幾場？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沒有辦法知道幾場，要看他們的節目。他們如果跟一個外國的藝術家合

作，或者是邀演，一、兩場就去掉了，所以場次可以小到幾十萬，大到幾百萬。

林議員于凱：

我們可不可以多請一些國內的團體來表演，不一定要邀請國際樂團來演出。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可以整年度看到它的週期跟需要，愛樂最主要是在明年的春天藝術節的部分，有國際的、有國內的、有親子的，整個場次做完規劃，明年 109 年的場次會比較少。

林議員于凱：

我真的滿期待高雄市本土的藝術團隊，這些音樂的團體或者是戲劇的表演，舞台劇的這些社團…。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更多的機會。

林議員于凱：

能夠讓他們可以有在高雄表演的機會。〔是。〕如果我們都把服務的費用都請外國團來，我們永遠沒有辦法發展出高雄在地團體演出的能量。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是，不會全部請外國團體，我們錢也沒有那麼多。

林議員于凱：

OK，謝謝局長。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局長，以前都有社區的巡迴表演，後來都沒有，現在也很少了，是預算不夠還是最近比較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文化局林局長答復。

吳議員益政：

看誰懂？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因為我前面還沒上任，所以我不知道社區巡迴的事，今年樂團沒有下到社區去巡迴。

吳議員益政：

為什麼？請副局長，他比較了解過去。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文化局副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了解的同仁可以提供一下意見。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兩樂團的設計巡迴已經好幾年都沒有了，〔對。〕這幾年比較著重在教育跟學校連結的部分。社區巡迴通常都需要特別的費用，如果以現在兩樂團的預算規模，社區巡迴的確會非常的吃重。

吳議員益政：

你認為增加所謂的藝術人口，所謂社區大概是到哪個社區，就是社區可能一般人不見得會走到文化中心、大東，或是他原來就沒有那個習慣。但是到社區可以讓一般沒有在接觸的人可以接觸，那個效果還是有它的成果，只是費用的問題。還是你認為那個不需要，還是樂團認為我是水準很高的，所以覺得到社區表演是非常 low 的，我不曉得是什麼原因，都有可能啊！是什麼原因？還是都是。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不會是認為在社區表演 low，一定是在經費上面是有困難。

吳議員益政：

一場要多少錢？最簡易而且要合乎他的水準的音響，最少要多少錢？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因為樂團在戶外演出，它必須搭有頂棚的舞台，因為他樂器的關係，有可能有下雨的情況，所以那樣的舞台，成本就比一般在戶外演出的樂團的成本要高非常多。所以一般預估，我們覺得如果在戶外演出，50 萬以上是一定要的。

吳議員益政：

所以以前的表演若是 10 場就要 500 萬了？那以前有編這個錢，現在沒有編這個錢是嗎？以前有 500 萬戶外的，現在沒有，是不是這樣的差別？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以前有可能那個經費是募款。

吳議員益政：

募款？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是，因為以前兩樂團的預算，其實比現在還要低。

吳議員益政：

以前比現在還要低？〔是。〕現在更高反而不能，所以現在才是問題。我建議你們，第一個，你酌予編還是要編，針對戶外的項目，這是第一項，你明年是不是可以編或是下一個年度。第二個，你定出一個基本的價錢，就是說這是社區的，當然你們有自己的規劃，但是如果有一些在地企業它願意捐助的，當然要全額也可以。但至少捐一半，那政府也可以出一半，也可以進行社區的表演。當然社區的表演以前是政府出，所以你們可能限制某個區只能一個場次。現在看你要怎麼規劃這個東西，規劃基本上是一年還是兩年，就輪到一些場次有一個限制。再來，如果不限場次的，如果你能募捐到一半，變成你的標準經費要 40 萬、50 萬，那個募捐到一半，那你們也可以去走，這樣才能真正推廣，不然變成以前大家都會關心，現在隨便你們都沒有人在管了，不是管，是沒有人關心了。所以現在反而很少，除非你到音樂廳才能聽到他們的表演，到社區要好好經營，要好好去規劃，不是按照表演 5 場就表演 5 場，不是這樣。要好好去規劃有關社區的表演，譬如杉林區，以前還有到原鄉，當然現在是縣市合併區更大了，經費可能要更高。但是把那個遊戲規則，文化局長或市長，那個不是鴻門宴，音樂是有水準的，請他們吃飯，我們有這個制度有這個方向。如果有企業願意捐助，可以幫忙社區一起來結合，你總是有那個品項、有那個計畫，大家才願意跟，才知道有一個規則，不然大家要贊助也不知道要怎麼贊助。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謝謝提醒，我剛剛查了一下資料，這幾年沒有特別到某一個社區，是因為我們的樂團自己不定期的安排跟接受前往，我們目前在岡山、大東、高美音樂館這些，有推廣性的音樂會是戶外的。也就是讓民眾他不用買票，比較是推廣性的，所謂的教育是指這一件事情。但你剛剛的提醒，我們回去之後來看一看，因為一個樂團的演出，按照它的規模，還有當地的條件、當地的需求。那我們另外也做一件事情，樂團下去恐怕很大，我們有想到很多的計畫是讓偏區的兒童或者是中學生，到文化中心或者到衛武營來參加這樣的音樂會，就是倒過來做。〔…。〕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吳議員。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你知道我們行政人員有多少人是用這個基金去聘用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大約有 31 人。

邱議員俊憲：

他們的薪資水準是多少？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薪資水準要看他的薪級表跟個人…。

邱議員俊憲：

因為我看到這一本送進來的預算書最後一頁，用人費用彙計表，我們行政人員的薪資才 1 萬 7,490 元。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不是吧！

邱議員俊憲：

這你送進來的資料啊！然後要加上超時的工作，就是加班費、獎金，然後還有福利費加起來。看起來也不比最低工資還要好，喔，這是全部的是不是？那平均每個人的薪水是多少？一個人平均是多少？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現在不清楚平均每個人是多少，因為從執行長一直到計點計時。

邱議員俊憲：

最低是多少？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查一下再給議員，我真的不知道。

邱議員俊憲：

我的意思是說，這個全部聘用的人數，從預算書裡面是 120 幾個人，裡面的行政人員占了三分之一。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31。

邱議員俊憲：

31 個人嘛！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對，差不多。

邱議員俊憲：

看局長剛剛在答詢其他議員，預算就是一直愈來愈少，然後薪資是不是具有競爭力，包括這些團員，這些樂手，給他的待遇是不是能夠維持住他在這邊

的…。因為我們也看到很多老師其實很辛苦，還要再去找更多的方式去支撐他的生活所必需。跟其他城市或其他國家，這些具有水準的這個樂團，他們的待遇是不是足夠讓他們有相等被尊重的感覺，這個我覺得是很重要的一個部分。為什麼要成立基金會，就是希望跳脫用公務人員幾職等多少薪水，來看待這一些專業的展演或是表演的人力，他們應該要給予的待遇這個部分。所以為什麼要成立行政法人，希望有更大的空間來做這樣的處理，這部分我希望局長能夠一起來努力。

第二個部分，其實高雄市好不容易，包括高流場地快好了，包括議會附近的衛武營這些好的場地，其實真的建議，除了國外來的表演團體，儘量爭取我們自己的國樂團或是交響樂團，能夠更多的場次來服務高雄市的市民。我還是要強烈的建議，一定要收門票，高雄市的表演要收門票這件事情，是努力了很久，慢慢地大家願意接受。你只要有一段時間，要大放送都不收門票，要再回來很困難，所以門票費用高低其次，可是一定要收門票，這件事情很重要。我覺得這是對於文化表演的一種尊重跟價值的追求，這邊有這樣的建議跟…。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好，謝謝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文益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林局長，其實看到基金會預算，我們覺得高雄市未來如果可以成為藝術之都，是大家所希望的方向，我覺得很多城市的發展，在藝術層面真的要大力的支持，所以本席在這裡當然是全力支持做文化藝術的發展。也希望基金會的成立有自己的運作，然後文化局站在鼓勵以及協助的角色，讓一些藝術的節目在進來表演的時候，在宣傳上要讓更多的民眾可以得到這方面的資訊。

其實我覺得現在很多是有專注這方面領域的民眾，他會自己刻意去了解，但是一般的民眾他得到的訊息可能是很少。像我去看過幾場歌劇，也是人家介紹的，或者剛好有贊助，所以他有拿到門票，所以他會鼓勵一些朋友去聽。聽完之後我覺得如果高雄市未來有很多的場地，都可以有這麼多高水準的表演的時候，但是高雄市民得知的管道卻沒有那麼多，那是很可惜的。我的意思就是說，永遠就只有這個族群的人士，他一直在欣賞這樣美好的世界的成就，但是另外一個族群的一般市民，他連知道訊息的管道都真的非常少。所以我真的真心的建議，有辦了這麼多的活動，文化局應該在行銷，尤其是讓高雄市民如何充分了解，而且鼓勵讓我們的周轉率，以及接觸的普及化，來更寬、更廣、更深，這個才是我覺得發展藝術之都，我們長遠發展的部分。

所以在這裡除了鼓勵文化局繼續加油，讓高雄市未來不是所謂的文化沙漠而是從音樂做起，讓大家可以接受歌劇、音樂、國樂等等的，我參加很多場小學音樂班的畢業表演，我覺得現在的小學好厲害。如果高雄市從小學基礎到成人，都是一直圍繞在音樂藝術的氣息裡面，我覺得對整個城市的發展是絕對有幫助的。所以在這裡也希望文化局在未來預算的投入，如果真的是有足夠的時候，我覺得在文化領域占的百分比都要極力爭取，讓我們在預算的百分比可以真的越來越重，這個是我覺得所有議員都會支持的，但是大家好好做，讓它的效率發揮到最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因為本案也是需要三讀，按照慣例繼續三讀，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本案進行三讀，各位同仁針對文字有沒有其他修正的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1、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高雄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7 年度決算書。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2、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9 年度預算書。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教一下專業文化機構，這個部分是指行政法人化的哪一些機構？這裡指的是哪幾個單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文化局林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專業文化機構有高美館、電影館，還有史博館。

陳議員麗娜：

就這三個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是。

陳議員麗娜：

目前在高美館營運上面整體的預算比例是多少？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比例是指這三個之間嗎？

陳議員麗娜：

就是說總預算的部分，高美館大概是多少？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沒有算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還是要請科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請高美館館長，好不好？

陳議員麗娜：

高美館的呢？有來嗎？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經常門的部分是 1 億 2,000 多萬元，然後資本…。

陳議員麗娜：

經常門是 1 億 2,000 多萬元。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對，資本門是 2,000 多萬元，所以總共應該是 1 億 4,000 多萬元，市府的補助部分。

陳議員麗娜：

是，所以你們每一年在使用的部分，覺得高美館這些經常門的預算對你們營運有沒有困難度？還是覺得這樣是適中的？因為高美館歷年來當然也有一些不錯的展出，但是近幾年來我好像感覺到高美館比較消聲匿跡一點。

高美館在高雄市的確是一個還滿有分量的展出單位，一些著名的展出也都會在高美館做展示，所以我想瞭解一下以這個資金的比例，你們認為以目前的狀態來講的話，經常門的部分對你們而言覺得夠不夠？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跟議員說明，當然這樣的經常門特別是辦展覽的話，其實是相對的很不足，真的跟整個高雄市預算的比例，我們也是有相對性的困難。相反地在法人化之後我們這三年來，其實推動了非常多重要的國際特展，包括去年跟英國泰德美術館辦的「裸」這個非常重要的展覽，其實台北都來很多人，這個部分的經費坦白講都是我們靠…。

陳議員麗娜：

其實我也看到滿多滿知名的世界級展出，但我現在要問的是以這樣的規模從一剛開始還沒法人化到現在，你們覺得法人化之後讓高美館整體的專業度跟彈性度有沒有增加？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我覺得是有的，只是說那個經費並不是單純來自市府的挹注，而是美術館自己展現相當大的能量去民間募款。

陳議員麗娜：

是。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像剛才提到的「裸」，這個展覽事實上我們民間募款金額也是相對的高，還有就是透過門票的收入，今年也剛辦完跟日本森美術館很重要的「太陽雨」這個展覽。

陳議員麗娜：

是。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現在…。

陳議員麗娜：

要挹注在活動，甚至是挹注在硬體建設的一些改進上面。高美館目前的經營，你覺得法人化有變得比較有彈性，比較有彈性的狀況底下，你覺得高美館將來的能量能夠越來越高，因為勢必法人化最大的作用，第一、讓你們的運作有彈性，增加募款的能力之外，後續慢慢地政府單位協助的部分也許比例上面會比較低。這個部分對你們而言，認為高美館的經營上面會不會有什麼樣的變化？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事實上我個人認為剛剛好相反，就是說高美館這二、三年來，我們撐出一個比較高的營運能量之後，希望高美館能夠真正落實成為一個城市美術館。在這個部分事實上就應該重新評估這樣的營運能量，市府編列的經費是不是足夠？我在這裡舉一個例子，譬如說像北美館的展覽經費，如果我沒記錯的話，好像超過 1 億元，這裡面因為有兩個雙年展要辦，台北雙年展跟威尼斯雙年展。

陳議員麗娜：

是，就固定。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那個扣除之外，本身的展覽經費大概有將近 6,000 萬元，我覺得這是每個城

市的預算，每個城市的預算額度不太一樣。

陳議員麗娜：

是。我的意思是說照這樣的預算規模勢必還是要讓高美館有一個好的硬體品質，這個很重要，展出的硬體設備一定要跟得上。〔對。〕最近還是很多人會提到高美館可能有某一些地方還是要再進行修繕，在這些部分不知道高美館這邊有什麼樣的看法？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議員如果有來參觀的話，我們從去年已經陸續開始，雖然我們自己沒有經費，但是因為法人化的第一筆經費確實是來自市府的挹注，就改善了一樓進來門面的 104、105，那個展覽空間立刻就得到很多國內的大獎，包括 TID（Taiwan Interior Design），就是台灣室內設計大獎金獎；另外那個 Design 也是金獎。事實上本週五也剛剛被中強光電的「台灣光環境獎」提列到最後的三名入圍，所以我們的空間改造這二、三年來在全國的能見度，相信是相對高的。

接著就是今年 10 月 26 日才剛剛開幕的 3 樓，也是一個典藏場設的空間，這是透過 1 樓的空間改造之後，我們極力去爭取文化部的前瞻，包括整個從興建計畫到館舍的整建計畫到營運，我也有提供資料給議會，這二、三年來我們跟中央爭取了大概有很多億元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會後請文化局把詳細的資料提供給陳議員麗娜。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是對高美館有一些意見的請教。高美館這幾年參觀人數的趨勢是往上呢？還是往下？有沒有做統計？最近三年好了，好不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館長答復。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民國 106 年度（2017 年）剛改制的時候是 75 萬左右的參觀人次，民國 107 年（2018 年）因為我們辦了泰德的特展受到非常大的關注，人次超過 80 萬的參觀人次，目前 2019 年還在統計當中。

黃議員文益：

統計中，所以整體趨勢是？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是有微幅成長。

黃議員文益：

就看我們有沒有辦展演的部分，對不對？長期來看，平均值是有逐年提高

嗎？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我們會努力讓它能夠逐年提升。

黃議員文益：

高美館的展覽是不是有些需要門票？還是全部都要門票？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目前的規劃是入館的話，平常日市民免費，一般非市民入場的門票全票 90 元、優待票 45 元，市民的部分假日是用優待票 45 元。

黃議員文益：

這個收入有辦法負擔盈虧嗎？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不可能的，因為全世界就算羅浮宮，它整個營運比例都是低於 40%的。

黃議員文益：

參觀的人數現在請你定一個目標，你認為一年要達到多少人次的參觀？才符合高美館的營運績效？有一個目標吧！今年、明年度大概多少展覽？要怎麼展覽才可以吸引人家來參觀？要逐年增加，要給個目標，如果你還沒有設立目標，我在這裡希望你們要設立目標，今年度多少、明年度多少？未來有什麼計畫可以展出？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我印像中市長、副市長和高雄市官員曾經在高美館那邊大聲喊口號，是嗎？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就是剛才提到那個今年非常重要的，和東南亞當代藝術相關的太陽舞展覽。

黃議員文益：

這個在管理上可以這樣子嗎？應該不可以吧！是不是？我在這裡希望高美館如果在管理上有疏失，不可以再有第二次，不管他的身分是什麼？縱使是市長或者是總統來，他在不可以喧譁的地方喊口號，應該要有人員出來制止，如果你們不制止、不作為，那就是你們的疏失了，今天提醒如果真的有，不管他是總統…。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于凱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整個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還是電影館，看起來每年的預算都在往下修，特別是歷史博物館在 107 年的決算還有 2.2 億元，今年的預算數已經降到 1.1 億元，這個幾乎是對半砍了。我細看裡面的項目內容，就是在服務費用裡面，一樣也是在服務費用裡面大幅縮減，它原本去年編列的演藝

費用是 1,390 萬元，今年居然只剩下 5 萬元，這個預算有一點縮水到太可怕的狀況。另外一個是高雄電影館，高雄電影館也是一樣，107 年的決算數 1.2 億元，今年剩下 7,400 萬元，這個幾乎剩下 60%而已。

美術館的部分我特別看到一個項目要請教館長，今年美術館的預算也是調降的，但是有一個部分我們的預算數有調升，就是銷貨成本的部分，銷貨成本上升的部分是在其他銷貨成本這邊，是不是美術館在銷貨這邊有特殊的專案規劃？就是 90 萬的部分。我比較好奇的是歷史博物館的演藝成本，怎麼會從去年的 1,390 萬元，結果今年直接調整到剩下 5 萬元，這是有什麼樣策略上面的規劃調整嗎？請教館長回答這個部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館長答復。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王代理館長御風：

有關於演藝成本的部分，因為戲獅甲是兩年辦一次，去年是戲獅甲的錢，明年沒有辦，所以沒有編列預算。

林議員于凱：

是哪一個展？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王代理館長御風：

戲獅甲，它是編列在戲獅甲的錢，去年有戲獅甲，看去年的預算就有那一筆，因為明年沒有辦。

林議員于凱：

是因為這個原因的關係。美術館這邊今年是不是有特別的銷貨的計畫？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館長答復。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向議員說明，這個就是法人的精神，等於我們自己期許能夠在銷貨這個部分有一個 90 萬元的收入，因為今年開發了很重要的一些典藏的收藏，就是做所謂的美術館的延伸商品。搭配剛才提到我們 3 樓剛好蓋好空間，趁這個機會可以邀請議員們來參觀，高美館的典藏常設新的空間，這些作品都會展示 8 個月，我們就有這樣的能量去開發商品，希望透過這些延伸性商品的開發，會有一定程度的收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因為本案需要三讀，按照慣例繼續三讀，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我們就進行三讀，本案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文字修正意見？沒有意見，

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3、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 109 年度預算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案也是需要三讀，按照慣例繼續三讀，大家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市立圖書館和附近的里在互動上我覺得有一點問題，我知道里長喜歡和圖書館一起做一些共同的事情，甚至有時候希望能夠共同使用空間，但是我覺得市立圖書館好像對於睦鄰這一塊完全置之不理。請教館長，每個區域幾乎高雄市政府的任何一個機構都會和附近的里，尤其是在地里會做互動，維持友好的關係，大家要辦活動互相怎樣讓這個活動能夠更好之類。但圖書館好像把自己置身事外，和那個里沒有關係，為什麼會呈現這個樣子？請館長回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圖書館館長說明。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我要做一些說明和澄清，我和鍾里長很熟，11 月 9 日我們開館五週年的時候，還正式邀請他上來參加這些活動。私底下我們有一些活動，包括最近會和他合作辦一些活動，比如說里裡面有一些活動可以和圖書館合作，我們來和他共同合辦，我們正在談這個計畫。

陳議員麗娜：

你們圖書館已經在那邊那麼多年了，現在才想到要做這些事情，我一開始就聽到里長反映，這個圖書館就在我們旁邊，告訴他要做些什麼，他都不理會。你今年才想到嗎？我覺得和里的互動太差了，不論怎麼樣在地里附近的居民都滿好的，生活品質各方面，如果圖書館能夠獲得里民的肯定，他們也會協助附近周遭整體的狀態，我覺得這個部分還需要再加強。在要三讀之前還是要再三叮嚀，要讓預算過，你們同時也要考慮到把睦鄰的部分做好，做好鄰居是第一重要的，他們也不是要你們幹嘛，平常大家基本上融為一體，里上辦活動的時候，場地上面怎樣去支援之類的，頂多就是這個樣子。但是我覺得你們做得太少了，請館長要多加強，然後看看里長這邊有怎樣的配合？因為鍾里長也滿優質的，你和他溝通，他也會提供你一些不破壞圖書館的品質，然後又能夠讓里民同時融入的一些活動，我覺得這些是可以共同互利的地方。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了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文益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要提供圖書館一些建議，部門質詢的時候有詢問過，就是一般民眾借書逾期去催繳，因為催繳的力道有時候是發 E-mail，幾天之後才開始發簡訊等等，我覺得那個力道好像有一點不痛不癢，導致每年很多的書本要不回來。甚至他是惡意的，這樣對未來的預算編列，變成我們每年都要編好多錢，去買這些被市民占為己有的書。我在部門質詢曾經要求過，圖書館是不是有更好的 SOP 流程，讓那個力道更加強，我在這裡要再一次詢問館長和局長，到底我們在對於市民逾期未歸還書籍的催繳力道，你們有沒有改善？請館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館長答復。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謝謝議員的關心和指教，我做兩點回復。第一點，在現有的基礎上繼續做。第二點，我們強化催繳的力道，再分成幾個重點，第一個，加強稽催的密度，除了 E-mail 外，電話、簡訊之類，我們加強密度。第二個，提高違約處理金，從 1 元到加倍。第三個，他真的超過一定數量的金額，會寄存證信函然後訴諸法律行動，我們做這些強化。

黃議員文益：

很開心聽到圖書館對於催繳部分力道會增加，但相對的，我在跟圖書館同仁交換意見的時候，他有提到催繳的經費不足，所以在催繳經費上，我們在經費編列裡面你所提的催繳動作，比如說寄存證信函、發簡訊，甚至電話去催繳，這些在經費上有沒有辦法支應？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我來想辦法，這個絕對會做到。

黃議員文益：

OK，我覺得這個把它要回來，市庫可以省很多錢，因為每年光是被 A 走的書就很多，可能要再花上幾百萬、幾千萬去購買，不然就不買，不買是市民的損失，因為書被占為己有不歸還，你也看不到，這樣對市民朋友是不公平的。所以我覺得催繳真的是一個很重要的項目，然後經費把它編足之後，把該追回來的書儘量追回來，讓市民都可以享用書籍。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好，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文益議員，你的時間給林宛蓉議員用好不好？好，林宛蓉議員，兩分鐘。

林議員宛蓉：

這個問題我覺得在借書的時候要先告知，否則如果他借了不還，你還要再催繳，用 E-mail、LINE 是不用花錢，但是用簡訊、存證信函是需要花錢的。所以在借書的時候，就好好跟市民朋友告知，讓他知道借書一定要歸還，如果沒有歸還會怎麼樣，我覺得這個部分在前面就跟他講清楚，當然有一些不想還的，他或許真的不想還也是有可能。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館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館長答復。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其實我們都是愛書的人，當市民來借書，我們都把他當成是…。

林議員宛蓉：

愛看書、愛閱讀的人。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對，就是他會還。所以沒還可能是他忘記、或離開這個城市把書帶走，但是他還是會寄回來。

林議員宛蓉：

但是我覺得叮嚀很重要，他會來借書基本上都是愛看書、愛閱讀，但是要讓他知道不能不歸還、不能把書占為己有。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這個我們再強化，臨櫃的時候看怎麼來強化和提醒。

林議員宛蓉：

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再補充。

黃議員文益：

現在還書就只有回到我們圖書館才可以還嗎？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沒有，我們可以甲地借、乙地還。

黃議員文益：

都是在圖書館。〔對。〕我在台北車站看到高鐵站，有一台機器是可以歸還書籍的。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那是自助還書機。

黃議員文益：

對，高雄有可能這樣子嗎？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總圖也有，一些有規模的分館也是有。其實我們有還書箱，你只要丟進還書箱就算還書了，地點就是每一個分館。〔…。〕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是不是會後請館長研議，看有沒有比較方便市民還書的地點，來廣設一些還書站。好，請吳議員益政。

吳議員益政：

圖書館最主要是借書還書的地方，也是一個閱讀的地方，很重要的更是一個聽演講的地方，也是一個知識傳遞的地方。當然還有小劇場，文化上是多層次，總圖當然也還有一個所謂公民意見交流很重要的工具。

上一次事情我不會計仇，館長你也知道，我對你特別好，對於上一次的事，我再跟局長提醒一下，還是要訂一個標準，要有一個準則，就是到底哪些單位可以借，成為一個議題的判準，有些很單純你可以判斷。館長，你要尊重很多有爭議性的，當館長你要練習，韓市長剛上來的時候說輕軌要暫停，我認為暫停不是不好，但是要討論、要辦公聽會，館長不敢答應回復說要問上面，上面不知道是誰？結果館長說上面有為難，我也不為難館長。因為文化局本身是一個公民文化最重要的地方，但是過去的文化局卻是最沒有公民精神的地方，你們在文化推廣、文化藝術的活動上推廣得很好。可是就公民文化這個地方是非常欠缺的，很多的動作、舉止、和行為非常威權，你們的領導之道顯得文化局是一個威權者。這是我個人意見，有不同意見的其他同事或外界，大家可以提出，我們也尊重不同的意見，這是我的見解、經驗和看法。這是十幾年來，我所看到的文化局。

所以我要請館長和局長，如果有一些爭議性的議題，比如要借那個場地是要費用還是免費，你們要把規範訂出來。或者議會要辦會議，如果有行文要辦，可不可以？你就把這些可能去訂一個準則，也不要讓你為難，公民本來就很多意見、衝突性或完全意見不同的，包括政治上不同的意見，只要適當公平對待每一個人，那就是一個公民的場所，也不要讓館長為難。局長，你應該訂一個租借場地是為了辦公聽會或公民參與的一些活動，是不是要經費還是要經過哪一些行政手續，是不是有一個準則？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議員，我再跟館長來商量，因為他是一個行政法人，由我幫他訂規則，好像不是很合適。第一個，他是一個獨立的法人機構，但是我會跟他商量，我們怎麼來改善這一件事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館長再答復。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這個跟議員報告一下，其實我們現在有一個使用注意事項，上面就有一些使用場地的費用，還有哪些使用的單位可以來，這些我們都有訂了。這個部分我再檢視一下，看使用注意事項上面有什麼需要做調整的。

吳議員益政：

上次我要辦，你們拒絕的理由，你現在回頭去看合不合理？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這個我們檢討。

吳議員益政：

檢討？〔是。〕大家可以互相體諒，但是我覺得體諒不是縱容或寬容，而是大家讓你思考，你自己這樣做會不會覺得不好意思？〔了解。〕後來政府自己去辦了 5 場，我說要辦他不敢辦，讓人嚇怕習慣了。以前在文化局如果政治不正確，馬上被打屁股，過去就是這樣，所以讓優秀的館長常常背黑鍋，因為我們認識太久了，了解他的為人。我們尊重上級的意見，可是有些文化也是公民層次的問題，都在很多動作裡面展現，我說這是個分寸，所以你們還是要訂一個規則送到議會，我們來討論一下。〔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繼續三讀。（敲槌）對於本案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文字修正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4、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09 年度預算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主席，我對於高流的預算，真的沒有辦法昧著良心縱容讓它過關，首先我要就教高流副執行長，李副執行長，請問主要收入是高雄市政府的補助收入，大

概多少錢？你要怎麼花？為什麼怎麼花的都不知道？副執行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執行長答復。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鎔阡：

跟議員報告，針對 109 年市府的補助款是 2,000 萬，原則上現在常態性經營的是 LIVE WAREHOUSE 跟第一標完成的 6 隻鯨魚，每一年在常態性經營的場館，WAREHOUSE 的場租付給駁二的租金就將近要 800 萬。以及它設備租金 1 年大概也要將近 460 萬，它除了常態性經營的 maintain 之外，活動的辦理其實是跟辦理方式對拆。所以它的成本 1 年下來，我們自己做的經費預算需求是 1 億 3,000 萬，包含還有回到一標經營的保全…。

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副執行長這 2,000 萬怎麼花的？都一片空白送來議會，因為要跟各位議員同仁表達我的意見，各位知道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的年終獎金是 3.5 個月嗎？各位知道他們 107 年的公共關係費，曾經花了二十幾萬買 Maroon 5 演唱會跟張學友演唱會的門票，本席跟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詢問到底票券去哪裡，他們說給同仁跟藝文界的相關人士。各位議員，高雄市政府的經費拿來給他們同仁看演唱會，我去跟高雄市文化局政風檢舉，高雄市文化局政風室回復，因為他們是行政法人，所以不能辦理。本席主張擱置他們的預算，因為你們連怎麼樣花的都講不清楚，為什麼平白無故要讓高雄市的血汗錢 2,000 萬給你們拿去用，做不明不白的運用？副執行長，你可不可以針對演唱會的事情做個解釋？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鎔阡：

上次議員到文化局提出這些詢問的時候，我們就有回復，因為在主計處也有去跟主計處…。

邱議員于軒：

你說提供同仁跟藝文界相關人士啊！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鎔阡：

是，所以…。

邱議員于軒：

所以只要是高雄市政府的同仁，還是你們高流的同仁，可以拿公務預算買高價的演唱會門票去看？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鎔阡：

因為主計…。

邱議員于軒：

副執行長，我問你開幕了沒？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鎔阡：

整個場館還沒有開幕，但是場館經營的一標跟…。

邱議員于軒：

還沒有開幕，他就在 107 年花錢，現在我詢問還沒有開幕，他就拿我們的公務預算去買演唱會門票，最高價 1 張 5,800 元，門票去哪裡？你交得出來明細嗎？請回答。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鎔阡：

主計處在共同預算編列的部分，並沒有針對這些基準有一個我們要去做共同編列的需求的說明，所以我們也在憑證上面做一個比較完整的準備，但至於名單…。〔…。〕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你可以繼續用麥克風。

邱議員于軒：

這些是高雄市人民的納稅錢，二十幾萬、十幾萬請你提供明細，你說依照大法官釋憲，議員不能調明細。各位同仁，這樣子的機關要讓它的預算過嗎？我沒有辦法昧著良心，請你解釋不解釋，跟政風檢舉，文化局不敢辦。主席，這個就是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他們還沒有開幕，我看不到你的績效只知道一直花錢，請你解釋又一副傲慢的態度，你有尊重議會嗎？你解釋票券去哪裡？解釋得出來嗎？同仁跟藝文界相關人士，哪些同仁？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副執行長答復。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鎔阡：

不好意思，我要再次說明，因為這些票券的部分，確實在當時並沒有作完整名冊的建立，所以那天議員來的時候，我也跟您說謝謝你的建議，我們以後會做更完善的規劃。因為 107 年法人剛成立，很多作業疏失確實會比較多，現在是 108 年，當天你也說 108 年的使用上面確實是比較合於規範。

邱議員于軒：

副執行長，所以我主張在你們的內控，比如說一些費用的細項，就一個要花 2,000 萬就要我們給你 2,000 萬，沒有辦法，因為你已經有過去的案例了，過去經費的支用都已經不清不楚了，請你把這些經費怎麼樣的支用，請列清楚再送來議會讓我們審查，好不好？這是給高雄市民一個交代。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鎔阡：

是針對市府補助款的 2,000 萬嗎？我想確認一下，因為我整本預算書上面…。

邱議員于軒：

當然是你所有。我認為你所有的費用，都要對我們有所交代，如果我那一天沒有去文化局稽查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宋議員立彬。

宋議員立彬：

副執行長，請問在收入演唱會，你們既然還沒開始，預估收入是 1,735 萬 2,000 元，對不對？請問預估裡面的收入是辦什麼活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副執行長答復。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鎔阡：

跟議員說明，我剛剛有提到，現在流行音樂中心手上經營的場館有一個常態性 LIVE WAREHOUSE 在駁二藝術特區，還有一個已經完成的流行音樂中心一標工程 6 隻鯨魚的。

宋議員立彬：

我知道，我是說你這邊的收入。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鎔阡：

所以我要說的是收入，LIVE WAREHOUSE 一年 100 場活動辦理的…。

宋議員立彬：

可以淨賺多少錢？你跟我們說淨賺多少錢。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鎔阡：

原則上收入應該是將近 1,000 萬。

宋議員立彬：

1,000 萬？確定？純賺 1,000 萬？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鎔阡：

對，因為我們跟對方拆票房，還有其他的酒水收入。

宋議員立彬：

你收入 1,700 萬能純賺 1,000 萬嗎？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鎔阡：

有的拆五五，有的拆六四。

宋議員立彬：

純賺 1,000 萬，確定？不夠的要補嗎？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鎔阡：

拆完的收入，但不扣除其他相關的人事成本。

宋議員立彬：

你說收入 1,700 萬的 50%，民間業者去外面做工程也沒辦法賺那麼多，一半以上 50%以上對不對？你是不是說收入 1,700 萬裡面，可以賺 1,000 萬，對或不對？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鎔阡：

我是說扣除跟他們拆票房。

宋議員立彬：

對或不對？你只要回答我對或不對？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鎔阡：

票收 1,000 萬。

宋議員立彬：

你現在說票收 1,000 萬，我是問你說純賺多少錢，利潤。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鎔阡：

扣除成本的話，就沒有那麼高。

宋議員立彬：

你看你很矛盾，你非常清楚說 1,700 萬裡面，能賺多少錢？你剛剛講 1,000 萬，對不對？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鎔阡：

我剛剛回答說票收拆完之後，不好意思，議員，我沒有回答清楚。

宋議員立彬：

我再問你，第二點，拿我們的預算去買門票，為什麼沒有登錄到底是誰拿了門票，送給誰呢？為什麼不敢登錄？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鎔阡：

議員，不好意思，所以我說這個是作業上面不夠謹慎。

宋議員立彬：

你不能一句作業疏失就混過去，這是高雄市人民的納稅錢！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鎔阡：

所以我們…。

宋議員立彬：

每個公務人員、每個地方的單位都像你這樣的話，就不用預算了，是不是？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鎔阡：

以後我們會謹慎處理這一些預算的支出。

宋議員立彬：

不是，你們太誇張了，竟然送給誰都不敢講。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鎔阡：

不是不敢講，而是確實當時在名冊上面…。

宋議員立彬：

的確名冊上面就沒有登記，就沒有明細出來，對不對？有沒有確定？你有沒有明細？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鎔阡：

沒有明細，因為費用編列不用提供明細。

宋議員立彬：

為何用公務機關的錢你們會沒有明細呢？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鎔阡：

因為它是補助款使用。

宋議員立彬：

不管是不是補助款，是高雄市政府去委託你們，給你們預算的嘛！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鎔阡：

報告議員…。

宋議員立彬：

如果今天沒有拿到高雄市預算任何一塊錢，高雄市議會完全沒有資格去質問你，對不對？當你有拿到高雄市政府補助的話，你就要受高雄市議會監督，私相授受嗎？不是規範的問題，你要有明細，你送給誰都無所謂，可是要有明細出來，讓我們議會知道。總共有幾十萬買多少門票送給哪些人，同仁也是很辛苦不是不能送，你的同仁都很辛苦，每個公務人員都很辛苦都可以送，只是登記明細，為什麼不敢去登記呢？當時有沒有壓力？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鎔阡：

這確實是作業上沒有…。

宋議員立彬：

當時有沒有壓力？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鎔阡：

沒有。

宋議員立彬：

我再問你，當時有沒有壓力？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鎔阡：

報告議員，沒有任何壓力，我不是在…。

宋議員立彬：

沒有壓力，為什麼你不會去登記到底拿給誰呢？文化局長，像這種錢能花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文化局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這件事情發生的時候我還沒來。

宋議員立彬：

我只問你發生類似這樣的狀況，錢能不能花？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就看花在什麼樣的用途。

宋議員立彬：

可以沒有明細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未來會改善，明細都會建立起來。

宋議員立彬：

不要等到被發覺、被抓包，才說要改善。高雄市民的錢不是讓你們這樣玩、這樣花的。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相信同仁並不是故意的，所以議員的提醒我們現在開始會很仔細的來做。

宋議員立彬：

局長，有些事情不是故不故意的問題，這是原則問題，該怎麼做就怎麼做。我相信各局處都有一個規範，我錢花到哪裡每一筆都記的很清楚。開公司查稅也是這樣查的，花多少？用多少？可以抵多少稅，清清楚楚。為什麼市政府花錢沒有辦法像這樣？對不對，這有需要檢討的，錢花一花後續呢？後續要怎麼辦？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現在是宋議員的時間。〔…。〕謝謝宋議員，接下來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問，副執行長李鎔阡在文化局裡面是負責跟高流溝通的人嗎？是嗎？還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陳議員麗娜：

是高流的副執行長？OK，所以今天高流的有人出席，不是屬於文化局內部的人，OK，好。這樣子我想問局長，剛剛有提到 Maroon 5 跟張學友演唱會，買了 20 萬的門票錢，一般來講以公務機關會做這事嗎？恰當嗎？送給同仁

跟所有的…。這個部分公務機關會做嗎？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議員你的問題是？

陳議員麗娜：

如果今天是在文化局內部，你會去買 20 萬的門票去贈送給同仁跟一些重要的人士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文化局本身應該是不會，〔好。〕但是他們當時在創立的時候，如果為了要技術交流，因為中心剛剛成立可能有這樣子的需要。

陳議員麗娜：

同仁也需要就對了，就是連公關都要做到同仁了，30 幾個公關。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同仁可能不需要買那麼貴的票，我都不知道，因為這一件事情發生的時候…。

陳議員麗娜：

這就是內容，我剛剛有講了，不是單純的公關，現在看起來也有同仁，對不對？再來，包禮金給自己相關的廠商，這個也是公關費，是不是？3.5 個月是自己的董事會決定的，對不對？3.5 個月的年終獎金，請問局長，公務員年終獎金領多少？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1.5 個月的基準開始算。

陳議員麗娜：

差不多就是 1.5 個月，3.5 個月是你的幾倍？兩倍多，是不是？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但是他們績效考核跟年終獎金，考核之後要送董事會通過才能執行。

陳議員麗娜：

董事會通過就可以了。〔對。〕我再請問出席費是 5,000 元，出席費加上諮詢費 5,000 元，交通費另外算。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應該是諮詢有一個費用，出席真正的董事會有一個費用。

陳議員麗娜：

是，加起來差不多 5,000 元，是不是？〔對。〕交通費另外算。你知道高銀如果董事會來開會只有 2,000 元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不知道其他機構的狀況。

陳議員麗娜：

你不知道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但是我來了之後…。

陳議員麗娜：

高銀是高雄市政府投資比例滿高的，他的董事會開會也只有 2,000 元而已。我現在是說大家都在賺錢的部分，我現在說給你聽的就是高流在蓋也不是法人管的，是高雄市政府另外一個局處負責的。高流現在做了哪一些事情？應該要來議會來報告給我們聽，1 年花 1 億 2、1 億 3 高雄市政府人民的納稅錢的時候，他做了哪一些事情？花這些事情看起來都很慷慨，吃飯一餐都說吃多少錢？我上次聽大家講的時候我也嚇一跳。跟以前康議長一樣，一瓶紅酒 3,000 元才要喝。像這樣花錢花得這麼嚴重的狀況底下，請問我們要花這多錢去處理這一些問題，難道他們不需要來跟所有的議員做一個報告，到底他們內部是什麼狀況？不論是 1 億 2、1 億 3 還是 2,000 萬，我說真的都是我們的錢，都是所有納稅人的錢，都應該要好好的去執行它才對。如果他是這樣子來花用的，我相信所有的高雄市民，都會覺得不應該要這樣使用，所以這一筆預算，我覺得先擱置。先等高流來議會做報告，讓我們了解所有的狀況以後，在確認到底要怎麼來處理這一筆錢？

我的建議就是在這筆預算裡，我建議主席先把它擱置，附帶決議就是希望高流先來做報告，做了報告之後，我們後續再來討論怎麼樣去處裡預算的問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美雅議員，你的意見是要擱置，還是有其他意見？

陳議員美雅：

…。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有兩位議員已經充分討論，希望本案先請流行音樂中心把詳細資料送到本會來再行審議，本案擱置有沒有人附議？附議。那就擱置。（敲槌決議）

謝謝教育委員會。繼續請農林委員會的召集人…。〔…。〕會後是不是請流行音樂中心再補資料過來，本席已經這樣宣布了，現在已經審議完畢了。

接下來請農林委員會召集人林宛蓉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各位議員翻開市政府提案一覽表第 8 頁農林類，相關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

案彙編（二）。

請看案號 2、類別：農林、主辦單位：農業局、案由：市政府辦理本市茄萣區保莊段 92-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謝謝農林委員會召集人林宛蓉議員。繼續請交通委員會召集人黃香菽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各位議員接著看第 9 頁交通類，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二）。

請看案號 2、類別：交通、主辦單位：交通局、案由：本市苓雅區衛武段 81 地號 1 案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委員會審查意見：一、不同意辦理。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案是不是請召集人簡單的說明。

本會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香菽：

當初小組審查的時候，因為有部分議員表達了不同的議案，我是不是請當初不同意的議員吳益政議員，做個說明可以嗎？主席，可以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因為這個是建軍站，就在衛武營對面這一塊。當初我們最早的設計是轉運站，但是到現在高雄市的轉運站還沒設置，所以我們自己怎麼定位也還不清楚。這是第一個，政策還不明。

第二個，那是一個非常好的地點，除了衛武營以外，這裡對於我們的區域，或是衛武營的商業空間而言，是一個很大的座標基地。我們的黃線需要興建 6 年才會完工，你現在設定什麼人會來，現在的條件一定相對不夠好，所以我認為不要急著在這一、兩年。但是如果你們有好的投資者，如果國際上有好投資者，他們一定會來拜訪市政府，如果他們有提出很好的方案，我們明年再提出來也可以。他們如果有興趣也不會現在投資，因為他們一定會等捷運通車，在之前或是同步，不可能現在就開始做。而且你看後面台糖的地跟私人的自辦重劃，這一塊地辦好，以前可能要二、三十萬，衛武營興建完成之後，現在至少有一百萬以上的價值，翻漲五倍。所以這麼好的市政府地，要設定 50 年，現在想像的條件，你就是丟給顧問公司，顧問公司就用傳統的土地開發方式，設

定個 50 年商業開發就交上來了。

所以我建議，現在不是最好的時機，再晚個兩、三年都還來得及，因為那裡是橘線和黃線的交叉口，又是衛武營。我覺得我們的都市開發，市政府本身應該有更多的想像，你要定位清楚再給顧問公司再來討論，而不是直接用傳統的方式。這是第一個，因為不會影響你的進度。但是如果有出現很好的投資者來拜訪市政府，有國際廠商或是很有見解的廠商提出來，需要的話再提出來都來得及，所以我們希望暫時先予以退回。但是你們也可以隨時提出來，在這 6 年之內都來得及，在這屆的 4 年之內提出來都不會影響之後的發展。而且越後面的價格會越好，你現在收益 55 億，50 年才 55 億，這是鑽石地耶！市政府一年才收 1.1 億，50 年，你不覺得很離譜嗎？以現在來看可能不覺得，6 年後再來看會覺得現在提出的這個案子是很離譜的，但是還是要讓投資廠商有機會。所以我認為這樣也不會阻礙你，如果已經正式招商了就不行，但是如果有興趣的廠商來高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吳議員。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即問即答，請教一下，這個地方當初你們設定地上權是設定 50 年還是多少年？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鄭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目前是 50 年的規劃。

陳議員美雅：

當初你們在設定地上權的使用目的範圍，大概簡單說明一下。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的確就如同剛才吳議員有提到，它就在衛武營這個地方，事實上過去是轉運的功能。因為我們的公車處在 103 年公車處民營化以後就需要透過這樣的基地處分來償債。未來這個地方因為是跟捷運有銜接，而它是一個商 5 的用地，它的建蔽率可以到 70，容積率可以到 840，是非常高強度的開發，未來它有可能是捷運旅館或是商業空間的開發。這個基本上在我們目前的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3 條，以及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基本上我們會給開發商一定的彈性。但是目前設定的想法是說它是一個捷運…。

陳議員美雅：

它是一個複合式功能的方式嗎？〔是。〕主要你們設定的大方向是什麼？是

旅館還是商業方向？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有商業空間，主要是商業空間，上面也有一個捷運的住宅，這個都有。

陳議員美雅：

我再還原一下，你剛才說你要設定地上權是因為公車處民營化的關係，所以有很多我們要分攤的債務比例，所以需要這一塊來挹注資金，對不對？〔是。〕如果是以這樣的理由的話，我建議暫時可以先不用辦理。因為你們辦理這個部分會創造當地什麼樣的繁榮商機，或是任何就業機會嗎？你們的評估有這個部分嗎？如果只是為了償債而已的話，那我就不同意，我會附和吳議員益政的見解，不同意辦理。但是如果可以帶動我們苓雅整個周邊的商圈商機，可以帶動地方繁榮的話，我們就還可以讓你擱置來討論一下。我不知道你們現在的目的到底是哪一個部分？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陳議員的疑問，如果有一些商業的開發，或是一些捷運住宅，因為它會跟衛武營未來有一個連通道，相信是會對周邊有一定程度的幫助，甚至也會帶來就業機會。

陳議員美雅：

但是你說它現在只是要做旅館嗎？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這是我們初步的規劃，因為在設定地上權的作業要點裡面，基本上我們是給業者有一定的空間。

陳議員美雅：

我再問一下，如果現在我們不同意辦理，但是我讓你們再重新去評估，到底那個地方比較適合做什麼樣的用途。因為我聽你這樣講，我也覺得應該不太恰當，那我們…。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我稍微再補充一下為什麼會提，是因為就算議會這次通過以後，我們還是要送行政院核准土地的處分，還有委託不動產估價師的估價，還有提報本府財政局財產審議委員會公告甄審，我們估算大概要兩年的時間。為什麼會這樣提，就是我們要來先完成行政程序，往前走的時候，事實上我們是可以看適合的時間來往前推，但是我們還是要去完成這些法定的程序。以上跟議員報告。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把你們現在規劃的內容提供一份詳細資料給本席。剛才你說的理由只是為了償債，因為我們的資金不足的話，我覺得這樣的理由沒有辦法說服我

們，我就先同意吳議員益政的意見，先不同意辦理。等你們更完備，能夠帶動地方的繁榮，或是創造什麼樣的商機，如果你只是要蓋一個旅館的話，似乎也沒有這樣的必要性。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不只是只有旅館。

陳議員美雅：

還有什麼？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剛才講到的還有潛在商場的開發。

陳議員美雅：

在衛武營周邊又蓋一個商場，你覺得這樣能夠帶動周邊的發展嗎？我覺得這個存疑。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它有很多可能性，因為它已經是一個高強度的建蔽率和容積率，當然如果是開發商應該會有一些想法，周邊商業活動的可能性，我們基本上會給他一定的彈性。

陳議員美雅：

現在衛武營提供的停車需求夠不夠？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因為它目前是公車的轉運站，未來我們如果也考慮到，假設程序往前走的時候，這塊土地裡面的公車業者要移轉的這些土地，我們也都陸陸續續在幫他們安排。

陳議員美雅：

我對這個部分還是持保留的態度，請你們把詳細資料先送過來，我們研議過後再來討論。謝謝主席。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本案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不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3、類別：交通、主辦單位：交通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覆鼎金段覆鼎金小段 1393 地號 1 案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召集人簡單說明。

本會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香菽：

這一塊其實跟剛剛那一塊也是差不多的，我們在小組審查的時候認為因為這個地方是住 4，而且它也是公車轉運站。我們認為公車轉運站在後續的一些配套措施跟規劃還沒有很完整的時候就送出來設定地上權，所以小組審議的結果其實是跟剛才前一個案子是一樣的，希望送大會跟大家一起來討論，是不是現階段就有必要來處分這一塊地來設定地上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召集人黃議員香菽的說明。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局長，我請教你，因為這個不像財政局在處分財產的時候有位置圖，沒有位置圖，我們也不知道你這個位置點是在哪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鄭局長簡單說明。

李議員喬如：

你簡單說明一下這個位置點在哪裡？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在金獅湖的場站用地，在三民區覆鼎金段的覆鼎金小段 1393 地號，在鼎力路和消防局那個地方。

李議員喬如：

消防局旁邊嗎？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在鼎力路跟金鼎路這個地方。

李議員喬如：

你剛剛跟我講幾坪，我沒有聽清楚。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總共是 12,948 平方米，因為要保留 10%的這種公共設施…。

李議員喬如：

你們認為政府在做這個設定地上權，投標商未來他要做什麼使用？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看起來那個地方就是一個住 4。

李議員喬如：

是不是以後要蓋樓房？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樓下可以一些低度的商業開發，樓上基本上還是住宅。

李議員喬如：

蓋好要賣，對不對？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設定地上權，譬如我們設定 50 年的時候，他大概就是 50 年到期的時候，土地就是要還給我們。

李議員喬如：

我也覺得沒有必要做這個，因為將來會引起很大的爭議，他如果設地上權，這個東西若是沒有蓋起來賣，他不可能跟你標這個東西。住宅又不能做商業的行為，對不對？住 4。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它主要還是住宅的部分，但還是有一樓或是下面的空間做一些商業的運用。

李議員喬如：

所以我覺得也是根據小組剛剛的苓雅區衛武段都不同意了，為什麼這個要同意我也不知道。對啦！送大會，小組了結就好了，還來這裡增加我們的困擾。好，我還是尊重大會。局長，我是不希望設定地上權之後，將來做一個投資的東西，在炒房價，造成高雄市的房價更高漲。如果你尋求其他有標註清楚，設地上權項目寫清楚，以後得標後做什麼樣的性質，這樣我還可以考慮來支持你好嗎？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益政議員。

吳議員益政：

這個當然要再考慮一下，做什麼大家再討論，因為我講的設定地上權，如果住宅區在高雄，設定地上權的房子不好賣。而且這算半郊區了，並不是市區，這第一個，當然還可以再討論。第二個，依現況是不是停車場、客運，它的周遭鼎力路比較熱鬧的部分，一部分其實也可以做商場，地目上可以嗎？多功能，譬如說全聯、7-ELEVEN，它還是可以變成一個轉運中心，我說的是暫時，在還沒有做更好的規劃之前，還可以多功能使用啊！那邊又有休閒區或是商店的大賣場，大賣場都小型化、社區的賣場。那邊既然是一個轉運站的話，本來車站就是人流，第一個，等一下請局長答復。

第二個，回到我剛剛講的，我也請交通局去台北的轉運站，它火車站那邊有一個轉運站，信義計畫區那裡也有一個轉運站，去看他們轉運站的效果，帶來商店的收益到底是多少。當然台北跟高雄不能比，但是它也因為有捷運站跟轉

運站，跟所謂的百貨公司跟商圈，把那個規模再提出模擬想像。看台北那邊或其他有投資興趣，他們來拜訪市政府都可以來討論，討論完，我說的 50 年，我跟你講，他們若是投資金額足夠，看得到，捷運一千多億，市政府要投資一千多億，那個交通的效益，是橘線、黃線、衛武營。它如果能提出更高的產值或更好的條件，70 年給他們也沒關係啊！找更大咖的，收益更高。所以我們這個不是消極，告訴你說不要，我們否定是讓你會更積極去招商，他們有興趣我們大家再來討論。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鄭局長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這塊土地就是剛剛講的住 4，所以它的建蔽率是 50%，容積是 300。其實事實上它一樓可以做一些像餐飲、零售、超商，它也不限一樓，它只要在建蔽跟容積允許的範圍，它是可以做。當然當初的規劃是以住宅為主，那我們當然也很清楚高雄不如台北，如果要去做這種設定地上權 50 年，還要看消費者是不是能接受這樣的商品。但是我們只是提供這樣的選項的可能性，因為我們程序如果走完的時候，法律的程序走完的時候，我們來看看是不是有潛在的廠商進來。

吳議員益政：

如果暫時退回，你先規劃把那個又當轉運站；第二個，因為是住 4，你講的一樓可以當商圈、賣場…。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租金收入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會說明，那個目前我們提供的資料事實上是最低的，因為我們現在只用公告地價的部分去做一個預算。〔…。〕我們一定會用比較合理的部分去做估算，那個部分因為還有權利金的部分，事實上租金的部分只是一小塊而已。〔…。〕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俊憲議員。

邱議員俊憲：

局長，這一塊現在做什麼使用？這一塊現況，這是金獅湖站嘛！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鄭局長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現在是漢程客運做公車的轉運站。

邱議員俊憲：

現在為什麼要提出做住宅的地上權設定？為什麼？你的急迫性是什麼？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就是當初公車處送議會的償債計畫裡面，他們有設定要做這樣的處理。

邱議員俊憲：

可是在那邊整個發展的輪廓裡面，你覺得這一塊第 4 類住宅做地上權的標租，有空間嗎？地上權是過去高雄市政府在處理土地，成功機率是很低的。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這個部分我們也不瞞議員，我們也是在嘗試，我們也不是百分之百有把握。的確我剛才有提過這種的商品對於高雄來說，接受的程度可能也必須要透過行政程序走完之後，跟招商的開發商來做討論。

邱議員俊憲：

你現在有潛在的開發商願意接嗎？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目前沒有，因為我們的程序都還沒有走完，沒辦法去做。

邱議員俊憲：

如果議會同意給你去處理這一塊，你預計是多久的時間要收多少錢進來？譬如說要地上權 50 年或是 60 年，你預計可以收多少錢進來市政府的公庫，這個數字要清楚地讓市民朋友知道。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目前剛才講行政程序大概要再走兩年，我們現在有做…。

邱議員俊憲：

就是全部程序都走完之後，你預計地上權要同意是多少年？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金獅湖站目前如果設定地上權的話，大概總償債的效益是 11.13 億。

邱議員俊憲：

多少年？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50 年。

邱議員俊憲：

50 年 11.13 億。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那是最保守的一個情境估算。

邱議員俊憲：

一年 5,000 萬左右而已嘛！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如果你用 50 年去算的話，五分之一，一年大概 2,000 萬。

邱議員俊憲：

一年才 2,000 萬，主席，我們現場人也不多，我覺得這案是擱置或是退回，我們再處理。我覺得這一塊在召集人的選區裡面，這一塊也是精華的地段，一年不到 2,000 萬的收益，我想議會應該很難同意這樣的處理。我這邊就具體提，建議大會就退回去，這案就讓他們重新再評估再來，因為已經討論非常多人了，就具體建議這個案，是不是大會就退回？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案就不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交通委員會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交通委員會召集人黃香菽議員。繼續請衛生環境委員會何權峰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翻到第 10 頁，請看衛生環境類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相關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二）。

請看案號 1、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案由：市政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9 年度預算書。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陳明澤議員。

陳議員明澤：

關於這個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的基金，到底基金的成立金額總共是多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環保局吳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邊每一年的收入跟支出大概在 900 萬元左右，就是收入跟支出的部分。

陳議員明澤：

最主要是發展什麼樣的用途？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個基金最主要是提供我們扮演一個訓練、研習的角色，同時我們高雄市…，應該說全國總共有 10 個會員城市，那麼這個基金放在高雄市，我們就扮演全國這 10 個城市的領導地位，以及我們整合全國這 10 個城市去參與國際

組織、外交事務、全球的永續發展和節能減碳相關的事務。

陳議員明澤：

這個之前就有了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這之前就有。

陳議員明澤：

是延續的。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延續性的。

陳議員明澤：

去年預算多少？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去年決算，收入是 853 萬 9,141 元；支出的話是 812 萬 9,892 元。

陳議員明澤：

這個是捐贈成立。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

陳議員明澤：

那麼我們的來源呢？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由環保局的環教基金捐贈每年 800 萬元。

陳議員明澤：

那是百分之幾？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大部分。

陳議員明澤：

大部分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

陳議員明澤：

瞭解，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因為我們這個 ICLEI 也很久了，我看今年的重點項目就放在永韌城市，還有韌性與低碳排放的部分，其實我們之前還有一個重點項目叫做生態城市，生物多樣性的營造。因為高雄的特色就是很多的公園綠地，還有濕地公園，這個業務後來就不見了，我想請教接下來有想要延續這個部分嗎？就是推動整個城市的生物多樣性，還有生態城市的營造，這部分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個組織在過程當中我們扮演一個國際組織跟地方城市接軌的角色，所以很多的議題或是很多的活動，我們都會跟國際組織這邊做一個合作，就是和 ICLEI 在德國的總部合作希望我們推動哪一部分，然後我們在這個地方來推動相關的活動、課程。議員剛剛所提到的生態城市其實也是我們過去的一個項目，雖然我們這一次沒有編在我們預算書裡面一個大型的活動，但事實上我們未來只要有相關可以合作的課題，我們都非常願意積極的參與。

林議員于凱：

OK，因為有一些地方的民間團體在反映，就是說現在好像在參與譬如說濕地的活動，或者是一些生態保育的活動會占比較低的比例，他們是說希望可以再重新提高這個類型參與的比例。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提醒，這部分我們來加強。

林議員于凱：

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本案需三讀，按照慣例繼續三讀，大家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們支持，但是我要再提醒一下。因為一開始是議會跟市政府合作來編這個錢，但我覺得長期還是要由這些排碳量的大戶他們來贊助，慢慢來贊助，但不是不樂之捐，因為他們製造 CO_2，我們還花錢來解決你們的問題。我認為說這個是有董事會的，我們是善意的，但是合理的，大家心甘情願，不是逼迫你的，那些所謂的排碳大戶逐年慢慢增加，政府還是出一半，你們這些排碳大戶出一半，你們來當董事都沒關係，大家一起來討論問題，這不是政府的事情，這是企業，最主要是排碳大戶。高雄的排碳量是全世界前幾名，現在第幾？以城市來講，人均，高雄是全世界排碳量第幾？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們絕對不是第一。

吳議員益政：

當然不是第一。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相關的數據，我們來蒐集一下。

吳議員益政：

曾經第三，也有第四，也有第八，都是世界級的。這些產業好像是我們的DNA，工業城市。我不是在罵中鋼、罵什麼台電發電，這些產業都是我們高雄人的一部分，但是你排碳量大，大家一起解決，不是多大的錢，800 萬元，看你一年要出幾百萬元，政府也出，政府也是大家的，不是誰出，大家要一起來出，你們當董事一起來參與。不是我們閉門造車，認真在那裡做，他們都不當一回事。

所以我在這裡具體建議要附帶決議。這個可以附帶決議嗎？法規上，我們自己是議會，可不可以做附帶決議？建議逐年，我們不要說設定，從今年開始逐年，因為是基金，逐年去邀請高排碳量的企業投資，釋放適當的股權邀他來當董監事，一起來推動減碳。要不要寫一下？我寫一下。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可以建議說是不是由董事來贊助每年捐贈的費用，不要全部由高雄市政府來支付這樣。

吳議員益政：

對。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就是董事，其實董事很多都是剛剛議員所說的目標。

吳議員益政：

叫他們來當董事，結果還沒有出錢，你知道我們有共同的共識。我們有共識，你就寫這樣就好了，就邀請我們的董事逐年也捐贈、出資！不是捐贈，出資。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

吳議員益政：

跟市政府共同出資。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還是這個…。

吳議員益政：

你寫一下就好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是不是請吳議員？

吳議員益政：

我寫好了，我寫。本案就通過支持。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就請吳議員先寫好。我們是不是先進行三讀？沒有意見。（敲槌）進行三讀，針對本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文字修正的意見？沒有意見，就等吳議員益政的附帶決議。我們是不是把第二案請專門委員先行宣讀？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案號 2、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案由：市政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7 年度決算書。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請議事組將吳議員的附帶決議宣讀一遍。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本案吳議員的附帶建議是「建議 ICLEI 董事與市府共同出資」。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吳代理局長，請發言。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剛那個「出資」可不可以共同分擔那個費用？每年的補助費用。共同分擔每年的補助費用。〔…。〕對，以前全部都是高雄市政府，以後是不是有一部分由董事共同來…，就是董事跟高雄市政府共同來分擔捐贈費用，可不可以不要用「出資」這兩個字？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是不是請議事組再重新宣讀一次？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本案吳益政議員之附帶建議，「建議 ICLEI 董事與市府共同分擔費用」。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謝謝衛環委員會何權峰召集人。繼續我們請工務委員會召集人曾議員麗燕上

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工務類，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二）。

請看案號 5、類別：工務、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訂定 109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以零費率徵收；林智鴻、鄭孟洳、江瑞鴻及韓賜村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本案以零費率徵收通過。（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本席宣布散會。（敲槌）

六、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3 時 2 分）

二讀會：

審議 109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歲入部門）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繼續開會。（敲槌）第 40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詳閱。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審議本市 109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從歲入部門開始審議，請財經委員會的委員黃天煌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的科目。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審議 109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歲入部分，請拿出橘色外皮這本 109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請翻開第 22 頁歲入來源別預算表，請看第 22 頁至第 26 頁。科目名稱：稅課收入，預算數 778 億 1,027 萬 2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照案通過。

二、（一）第 22-26 頁稅課收入，預算數 778 億 1,027 萬 2 千元，邱議員俊憲保留發言權。

（二）第 22 頁兵役處，預算數 18 萬 4 千元，康議員裕成、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三）1、第 22-23 頁財政局，預算數 352 億 1,279 萬 2 千元。

2、第 23-24 頁稅捐稽徵處，預算數 421 億 7,200 萬元。

3、第 24 頁經濟發展局，預算數 2,476 萬 3 千元。

4、第 25-26 頁交通局，預算數 5 萬 9 千元。

5、第 26 頁都市發展局，預算數 583 萬 8 千元。

以上 5 項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四）第 24 頁工務局，預算數 8,558 萬元，康議員裕成、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五）第 25 頁社會局，預算數 2 億 2,295 萬 8 千元，康議員裕成保留發言權。

（六）1、第 25 頁衛生局，預算數 6,111 萬 9 千元。

2、第 26 頁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預算數 177 萬 2 千元。

以上 2 項康議員裕成、邱議員于軒、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七）1、第 25 頁農業局，預算數 2,314 萬 3 千元。

2、第 25 頁動物保護處，預算數 6 萬 4 千元。

以上 2 項康議員裕成、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以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謝謝主席，剛剛這樣子全部唸一唸，778 億 1,027 萬 2 千元的歲入好像就要這樣子過了，我這邊要提額數問題，我要清點人數，以上，謝謝，請主席處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想我們的議員都在選區服務選民都非常的認真，可能時間上…。

邱議員俊憲：

主席，現場才 10 個人而已，你就要通過這 778 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要聽本席講完，我想說我們休息 10 分鐘，請在外面服務選民的議員，如果有時間的話請儘速回議事廳來審議預算，休息 10 分鐘。（敲槌）

休息時間已到，繼續開會。（敲槌）邱議員俊憲，你有堅持要提額數問題嗎？

邱議員俊憲：

主席，市民朋友也都在看議會怎麼樣去審議韓市長的第一本預算書，以往也有曾經這樣，因為歲入都是很大一筆幾百億元，也曾把歲入放到最後先審歲出再來做處理，可是因為今天，也很多同仁很認真，無可厚非，可是現在人數…，全部 60 幾個議員就只有這些人數到了，我還是主張，主席，我希望提額數問題然後清點人數，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因為今天可能日子特別好，我們的議員同仁們可能都在選區服務選民，我們也請他們趕快進入議事廳了，我們請議事組幫我們清點人數。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目前現場的議員有 22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不足法定的開會人數，我們的會議到此結束，希望我們各位在外面辛苦的議員，如果可以的話，明天準時進入議事廳開議，也希望大家對於我們的預算問題仔細地來審議，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本席宣布散會。（敲槌）

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3 時 2 分）

二讀會：

審議 109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歲入部門）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向各位同仁及市政府各列席主管報告，現在有花蓮縣玉里鎮民眾服務社的志工團蒞臨本會旁聽，請大家熱烈歡迎鼓掌，帶隊人是劉秀貞理事長歡迎你們。

第 41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詳閱。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審議本市 109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繼續從歲入部門稅課收入審議，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李議員亞築上報告台。何議員權峰請發言。

何議員權峰：

額數問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是不是休息 10 分鐘請在外面跑行程的議員把握時間，請進來議事廳開議，休息 10 分鐘。（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審議 109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歲入部分，請拿出橘色外皮這本 109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請翻開第 22 頁歲入來源別預算表，請看第 22 頁至第 26 頁。科目名稱：稅課收入，預算數 778 億 1,027 萬 2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照案通過。

二、（一）第 22-26 頁稅課收入，預算數 778 億 1,027 萬 2 千元，邱議員俊憲保留發言權。

（二）第 22 頁兵役處，預算數 18 萬 4 千元，康議員裕成、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三）1、第 22-23 頁財政局，預算數 352 億 1,279 萬 2 千元。

2、第 23-24 頁稅捐稽徵處，預算數 421 億 7,200 萬元。

3、第 24 頁經濟發展局，預算數 2,476 萬 3 千元。

4、第 25-26 頁交通局，預算數 5 萬 9 千元。

5、第 26 頁都市發展局，預算數 583 萬 8 千元。

以上 5 項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四）第 24 頁工務局，預算數 8,558 萬元，康議員裕成、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五）第 25 頁社會局，預算數 2 億 2,295 萬 8 千元，康議員裕成保留發言權。

（六）1、第 25 頁衛生局，預算數 6,111 萬 9 千元。

2、第 26 頁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預算數 177 萬 2 千元。

以上 2 項康議員裕成、邱議員于軒、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七）1、第 25 頁農業局，預算數 2,314 萬 3 千元。

2、第 25 頁動物保護處，預算數 6 萬 4 千元。

以上 2 項康議員裕成、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以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何議員權峰。

何議員權峰：

額數問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議事組統計我們出席的人數。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目前現場的議員有 28 位，包括主席有 29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還是不足正式開議的人數，本席在這邊向高雄市民跟你們說聲抱歉，因為我們的議員除了要來開議以外，在地方上對於選民服務都非常的盡心盡力，所以沒有辦法到達出席的開議人數，本席宣布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八、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3 時）

二讀會：

審議 109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歲入部門、歲出部門（內政）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繼續開會。（敲槌）第 42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問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審議本市 109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我們從歲入部門－稅課收入審議，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的科目。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審議 109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歲入部分。109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請翻開第 22 頁歲入來源別預算表。請看第 22 頁至第 26 頁，科目名稱：稅課收入、預算數 778 億 1,027 萬 2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照案通過。

二、（一）第 22-26 頁稅課收入，預算數 778 億 1,027 萬 2 千元，邱議員俊憲保留發言權。

（二）第 22 頁兵役處，預算數 18 萬 4 千元，康議員裕成、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三）1、第 22-23 頁財政局，預算數 352 億 1,279 萬 2 千元。

2、第 23-24 頁稅捐稽徵處，預算數 421 億 7,200 萬元。

3、第 24 頁經濟發展局，預算數 2,476 萬 3 千元。

4、第 25-26 頁交通局，預算數 5 萬 9 千元。

5、第 26 頁都市發展局，預算數 583 萬 8 千元。

以上 5 項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四）第 24 頁工務局，預算數 8,558 萬元，康議員裕成、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五）第 25 頁社會局，預算數 2 億 2,295 萬 8 千元，康議員裕成保留發言權。

（六）1、第 25 頁衛生局，預算數 6,111 萬 9 千元。

2、第 26 頁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預算數 177 萬 2 千元。

以上 2 項康議員裕成、邱議員于軒、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七）1、第 25 頁農業局，預算數 2,314 萬 3 千元。

2、第 25 頁動物保護處，預算數 6 萬 4 千元。

以上 2 項康議員裕成、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以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對不起，本席問有沒有意見，大家都說沒有意見，你可以發言，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主席，你敲下去，778 億就這樣通過了，我又還站著，怕你沒看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因為你沒有出聲音，我沒有聽到，對不起！〔有啦！〕我只聽到沒有意見。

邱議員俊憲：

真的有啦！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主席，我先確認一下，我們現在審就是以整個科目別、稅課收入 778 億 1,027 萬 2,000 元，這樣宣讀完之後，就直接一筆敲過了，是這樣嗎？主席是這個樣子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是。

邱議員俊憲：

好，沒關係，整個 773 億多，快 774 億，其實是財政局和稅捐稽徵處，財政局長和稅捐處長能不能簡單講一下，這跟往年收入的狀況，有什麼不一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財政局李局長答復。

邱議員俊憲：

700 多億裡，九成五以上都是你們的，有不一樣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在 108 年的預算來講，屬於稅課收入是 735 億，明年的預算是 778 億，主要的一個差別，第一個部分是地方稅的部分，預估要增加 12.2 億。

邱議員俊憲：

增加的來源是什麼？地方稅嗎？總有哪些是…，地方稅可以收的項目就那些嘛！總有一些項目吧！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土增稅從 78 億變 87.35 億；房屋稅從 101.3 億增加到 104.6 億；牌照稅從 72 億增加到 73 億；契稅從 17.4 億預估增加到 18.3 億；印花稅從 9.1 億增加到 10 億；這些是七大基本稅收。遺贈稅的部分，我們預估從 10 億增加到 13 億；再來就是中央撥補給地方的統籌分配款部分，我們從 306 億預估增加到 334 億。

邱議員俊憲：

局長，去年的預算是多少，你知道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735 億。

邱議員俊憲：

沒有啦！這一筆稅課收入，怎麼會是…。財政局的預算數，今年我們講的是 352 億，那去年你是多少？是 309 億嘛！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對，去年是 309 億。

邱議員俊憲：

增加了將近 43 億，我的意思是這 43 億要從哪邊多出來，剛剛你講的那些稅課收入，當然都是地方稅，地方政府依法可以去課徵的，可是如同很多議員講的，這部分會不會從其他地方，增加到市民朋友的身上？比如說房屋稅、地價稅等等，這些的增加收入，是因為稅基的增加，還是稅率的提高？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應該不是，應該是配合整個經濟成長的發展…。

邱議員俊憲：

所以是徵收的數量，個體多嘛…。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像房屋交易量增加的時候，房屋稅自然也會增加。土地增值稅的部分，也會因為土地交易量的增加，它也會相對自然的增加。

邱議員俊憲：

是。局長，我要在這邊跟你釐清，增加這些稅入，不是調整它的稅率，而是對象增加了。〔對。〕我要講的是這個，不會因為這個看起來增加了幾十億，過去不同的政黨就會說，我們又從人民的荷包裡面拿錢出來，結果是沒有嘛！就像剛剛局長你說的，因為經濟蓬勃發展等等之類的，所以我們的稅基變多

了，可以徵收的個數變多了，〔是。〕我要釐清的是這一個。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對，沒有錯。

邱議員俊憲：

去年這個預算科目是 309 億，今年變成 350 億，一個科目要多四、五十億，不是這麼簡單的事，這是剛剛宣讀的這一筆，不是整個 778 億，編在財政局裡的是 352 億，編在…。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那個是統籌分配款，統籌分配款從 306 億增加到 334 億…。

邱議員俊憲：

對，這個是中央給的，中央給的是增加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對，中央給的是增加的。

邱議員俊憲：

增加了多少？50 幾億嘛！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全部加起來，增加 50 億左右。

邱議員俊憲：

50 億左右，中央給高雄市政府明年的統籌分配稅款，剛剛局長你說的，全部增加 50 億，是這樣子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統籌分配款加起來，總額是增加 39 億，但是還有其他的科目。

邱議員俊憲：

好，那簡單講，中央明年該給你的是增加，還是減少？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當然是增加。

邱議員俊憲：

增加嘛！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因為全台灣其實很多縣市…。

邱議員俊憲：

是增加嘛！不是像請假的市長講的，沒有給或是減少，這個很確定。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專門委員繼續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26 頁至第 48 頁，科目名稱：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20 億 7,333 萬 9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照案通過。

二、（一）第 26-48 頁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20 億 7,333 萬 9 千元，邱議員俊憲保留發言權。

（二）1、第 27 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預算數 7 萬 6 千元。

2、第 36 頁社會局、預算數 106 萬元。

3、第 36 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預算數 16 萬 6 千元。

4、第 36-39 頁警察局、預算數 6,074 萬 8 千元。

5、第 43-44 頁新聞局、預算數 15 萬元。

6、第 45 頁消防局、預算數 890 萬元。

以上 6 項，康議員裕成保留發言權。

（三）1、第 29 頁鳳山區公所、預算數 5 萬 1 千元。

2、第 29 頁林園區公所、預算數 3 萬元。

3、第 29 頁大寮區公所、預算數 1 萬元。

4、第 30 頁岡山區公所、預算數 10 萬元。

5、第 30 頁田寮區公所、預算數 2 萬 5 千元。

6、第 31 頁路竹區公所、預算數 2 萬 5 千元。

7、第 31 頁永安區公所、預算數 1 千元。

8、第 31-32 頁彌陀區公所、預算數 1 千元。

9、第 32 頁美濃區公所、預算數 7 萬 9 千元。

10、第 32 頁六龜區公所、預算數 9 萬元。

11、第 32 頁杉林區公所、預算數 3 萬元。

12、第 33 頁民政局、預算數 96 萬元。

13、第 33 頁殯葬管理處、預算數 160 萬元。

以上 13 項，康議員裕成、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四）1、第 33-34 頁財政局、預算數 1,491 萬 5 千元。

2、第 34 頁稅捐稽徵處、預算數 6,300 萬元。

3、第 36-38 頁警察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6,064 萬 8 千元，其中，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0902-警察局新興分局 144 萬 5 千元、0903-鹽埕分局 14 萬 8 千元、0904-左營分局 110 萬 5 千元、0905-鼓山分局 90 萬元、

0906-苓雅分局 131 萬 8 千元、0907-三民第一分局 87 萬 8 千元、0908-三民第二分局 191 萬 2 千元、0911-楠梓分局 59 萬 7 千元、0912-鳳山分局 129 萬 4 千元、0913-仁武分局 182 萬 1 千元、0914-林園分局 118 萬元、0915-岡山分局 180 萬元、0916-湖內分局 37 萬 7 千元、0917-旗山分局 35 萬 5 千元、0918-六龜分局 1 萬元。

4、第 38-39 頁警察局-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預算數 10 萬元。

5、第 40-41 頁南區資源回收廠、預算數 3 萬元。

6、第 41 頁鹽埕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80 萬元。

7、第 41 頁新興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108 萬元。

8、第 41-42 頁前鎮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77 萬元。

9、第 42 頁楠梓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80 萬元。

10、第 42 頁三民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90 萬元。

11、第 42 頁鳳山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100 萬元。

12、第 42 頁岡山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96 萬元。

13、第 42-43 頁旗山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30 萬元。

14、第 43 頁路竹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70 萬元。

15、第 43 頁仁武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134 萬元。

16、第 43 頁美濃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35 萬元。

17、第 43 頁大寮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60 萬元。

18、第 46 頁交通局、預算數 15 億 336 萬 5 千元。

19、第 47 頁都市發展局、預算數 380 萬元。

以上 19 項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五）1、第 34-35 頁經濟發展局、預算數 1,414 萬 3 千元。

2、第 36-38 頁警察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6,064 萬 8 千元，其中，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0909-前鎮分局 156 萬元、910-小港分局 75 萬元。

以上 2 項李議員雅靜、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六）第 35 頁新建工程處、預算數 850 萬元，康議員裕成、郭議員建盟、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七）1、第 35 頁工務局、預算數 4,083 萬元。

2、第 39-40 頁衛生局、預算數 3,887 萬 8 千元。

3、第 44-45 頁勞工局、預算數 7,660 萬 3 千元。

4、第 45 頁訓練就業中心、預算數 3 萬 5 千元。

5、第 47 頁觀光局、預算數 1,262 萬 2 千元。

以上 5 項康議員裕成、邱議員于軒、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八）1、第 35 頁養護工程處、預算數 425 萬 5 千元。

2、第 45 頁勞動檢查處、預算數 1,500 萬元。

以上 2 項康議員裕成、邱議員于軒、郭議員建盟、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九）1、第 38-39 頁警察局-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預算數 10 萬元，其中，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沒入金 0909-前鎮分局 5 千元。

2、第 41 頁地政局、預算數 1,200 萬元。

3、第 46 頁交通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15 億 332 萬 5 千元。

以上 3 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十）第 40 頁環境保護局、預算數 1 億 5,089 萬 2 千元，邱議員于軒、郭議員建盟、李議員雅靜、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

（十一）1、第 44 頁農業局、預算數 332 萬元。

2、第 44 頁動物保護處、預算數 237 萬 1 千元。

3、第 45-46 頁文化局、預算數 50 萬元。

4、第 46 頁海洋局、預算數 227 萬 6 千元。

5、第 47-48 頁水利局、預算數 2,224 萬 5 千元。

6、第 48 頁運動發展局、預算數 5 萬 7 千元。

以上 6 項，康議員裕成、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以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財政局長，我是看重點，我們的罰款是 20 億左右，交通局就有 15 億多，這 15 億多大部分來自交通違規，包括酒測等等所有的罰款所取得的，這 15 億多是不是都是交通罰款取得的，是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財政局長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在明年編列的 20.73 億的交通罰款裡面，主要是交通局罰款編制收入是 15 億左右。

張議員漢忠：

重點是這 15 億，我現在常常看到警察局需要很多建設經費，一直都說沒有錢了，警察局所有的相關業務，包括交通局，有時候建議要設置交通號誌，都說沒有錢。但是交通罰款有 15 億多，警察要建設分局也好，或是其他建設，他們就一句話，說沒有錢。這 15 億多，他們沒有辦法達到專款專用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財政局李局長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依照交通罰鍰收入適用辦法，裡面法令規定至少 12%用於交通相關的事業，我們現在使用的比例，用在交通相關事業上是達到 65%。我向你報告幾個數字，交通局裡面是用到 9 億 2,300 萬；養工處是用到 1,000 萬；交通大隊用到 4,700 萬左右。所以累計起來 15 億裡面，用在交通相關的事項上，是 9 億 8,000 萬左右，中央的法令規定是 12%，但是現在市政府已經用到 65%，當然這個收入不是專款專用，它是一個大水庫進來以後，我們再去撥補。我們撥補的部分 12%是最基本的，但是現在高雄市是用到 65%，都用在相關交通事業的部分，當然各局處也可以編列預算，我們從其他的經費再予以撥補，並不是都沒有把這個錢撥補給他們。

張議員漢忠：

局長，你剛剛說這 15 億裡面，用掉 65%都在他們的專款專用項目，有沒有辦法可以提升到將近 80%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因為這個錢，現在有 32 個局處，因為它不是專款專用，專款專用比例規定 12%，我們現在用到 65%，當然如果其他的相關單位，他如果覺得還有很大的需求，其實可以循體制內的預算，因為我是管歲入，歲出的部分他如果提出好的計畫，我們當然可以予以去撥補。但是我們現在的使用比例已經到 65%，我知道你說的，你要爭取交通隊要興建的那一個計畫，但是那個在計畫裡面，今年沒有送出來，研考會督管的是 3,000 萬以上重大計畫的評估，但是計畫沒有送出來，我們就沒有辦法審到。

我們有要求警察局交通大隊今年快一點把計畫提出來，能夠在 110 年的預算列入重大計畫新設的申請，當然要積極跟警政署申請補助的經費，像今年鼓山分局跟鳳山分局都有爭取 9 億多的經費來興建。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請教交通局長，這個罰款及賠償收入的 20 億裡面，交通局就占了 15 億 336

萬 5,000 元，跟去年的預算比起來少了幾萬元而已，差不多少了 40 幾萬。交通局長，剛剛財政局長說這筆 65%用在交通相關方面的支出，你覺得這樣夠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交通局鄭局長答復。

邱議員俊憲：

你覺得夠還是不夠？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目前夠。

邱議員俊憲：

目前夠？你這個局長怎麼這個樣子，以前的局長都說不夠，你怎麼說夠。過去議會包括吳益政議員等等，我們以前都做過附帶決議，希望這一筆交通罰款收入 15 億多可以專款專用，甚至要逐年去提高挹注在改善交通安全部分的支出，因為這個就是罰單嘛！就是闖紅燈、超速、路邊違停等等，交通大隊執法同仁收回來的罰單。所以這部分，我建議局長不能說夠啦！因為我們要做的改善很多，連要增設紅綠燈都要排隊了，這錢怎麼會夠呢？很遺憾聽到你說夠啦！應該是說我們願意逐年來爭取更高的比例，來挹注在交通安全改善的部分，才不會跟市民開的罰單，收進來的錢不去做交通安全的改善，過去有這樣的疑慮。

局長，我這邊要提出這樣的呼籲，65%怎麼會夠，你明明還有 35%可以爭取的部分，怎麼可以說夠呢？這部分要呼籲你儘量去爭取，雖然這是大水庫。主席，我等一下尋求是不是可以做附帶決議，還是要求市政府這一筆應該要逐年提高用在交通安全改善的支出上面，因為畢竟這是市民朋友罰單收進來的支出，這部分我等一下要提一個附帶決議，希望可以做這樣的一個附帶決議。

再來，我要提的是在審這筆預算 15 億，過去也曾收到 16 億等等，過去不同的黨團曾經也主張要大幅刪減過。今天很開心，非常多人一起來開會，結果這筆預算卻聽不到其他不同反對的意見，我覺得尊重，我這邊還是要呼籲，雖然列了 15 億，可是交通局長應該認同我的說法，我們只要不違規，不會讓市政府收到任何一毛錢，這個不是為了開罰單而開罰單，是為了提高高雄市民在行車上的安全，包括酒駕、超速、闖紅燈等等，這一些違規造成生命財產受傷，高樣態的東西，局長還是要加強宣導。開罰單收錢不是目的，是為了改善高雄市民的安全，過去不一樣的政黨要求要刪除，現在一毛都不刪，我尊重，可是我認為還是要逐年增加…。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現在增加多向智慧型的照相，增加 3 個，這 3 個聽說好像讓車禍降低了 7 成，是不是？不知道誰能說明這數字？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警察局李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在路口裝設多向違規監測系統，在大中、華夏；新莊、博愛；鳳頂、過埤三個地方，兩個地方 11 月 1 日已經開始運作了，另外一個地方也積極快完工了，裝了以後，我們做比較。

吳議員益政：

裝多久後做比較？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是前 20 天，然後測試 20 天、正式運作 20 天，很明顯交通事故件數下跌，下滑的比例很高。

吳議員益政：

罰單多抓了多少？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罰單也減少。

吳議員益政：

罰單也減少。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慢慢遞減，因為後來大家都知道有裝設了。

吳議員益政：

所以知道很重要，不是罰款的問題，罰款的目的是為了降低車禍，因為照相，以前都有規定裝照相的前 50 公尺或多少公尺來提醒，提醒就是要你開慢一點，按照規距來，當然不是沒有照相就不遵守，不能這樣，因為是重要路口，我們希望降低車禍。交通局跟警察局在每一個照相的點的前方一定要設置標線，有些新設的都沒有裝，最主要的目的不是要抓你，是告訴你前面是危險路段，這是第一個，做附帶決議一定要每一個都裝設，你若沒有裝，被罰的不算。曾經有過這樣被申訴，一定要告訴人家，目的不是要罰款，因為你的正當性越強，你多收，人家就沒有話講，這需不需要做附帶決議，等一下聽你答復。

第二個，請問財政局長，前年也是編 15 億，前年決算是 16 億 5,000 元，去年是多少還沒有決算，大概也是 16 億多，現在要新增裝的，這個 1 億 5，一增一收，當然這不是故意去收，自然就收到這麼多，你們怎麼運用？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財政局長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因為我們是審歲入，當然有多收的錢，事實上每一個科目都沒有辦法完全滿足，所以這個就當作市政府額外的收入，要紀錄，因為有的單位科目可能也不足，本來就是一個統收統支，我知道吳議員的想法是說，有多出來是不是能用在交通的部分，但是預算法就不能這樣使用。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議員的意見就是請市府多收的部分，儘量用在交通改善的部分。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在交通局的部分，中山路跟中安路的路口，是一個狀況很多的路口，也是高雄市十大危險路口之一，這個地方我們會勘過很多次，希望交通號誌左右轉的方向，看能不能來協調。去年會勘到現在，一直都講是因為面板裡面的軟體要做一些更改，一個號誌的方向就一塊面板，我記得他們是這樣講的，所以今年能不能改？這是第一個要請局長回應的。中山路有很多區塊是號誌不連貫，大家都知道現在中山路施工，尤其要往臨海工業區的方向，施工的地方造成長期以來施工速度比較慢，也造成這邊上下班的情形，在臨海工業區裡面是很多的怨言，再加上號誌不連貫，大家的脾氣現在變得很大，從臨海工業區出來的，大概服務處一兩天就要接到抱怨的電話。

局長，這個部分除了靠警察局做一些維護，怎麼樣在號誌上面做調整，讓速度能夠變快，等待的時間變短，這個部分你有沒有什麼樣的辦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交通局鄭局長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對於中山路、中安路路口整個號誌面板的部分，我們加速來改善。

陳議員麗娜：

明年應該可以了吧！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應該可以、沒問題。另外有關於整個號誌續進的部分，因為會隨著車流量的變化受到改變，所以我們大概就是動態調整十字的部分，可能要比較密集頻繁做調整，不能固定一個十字，否則流量變化會沒辦法反映出真正的號誌續進。

陳議員麗娜：

OK，好，你還是要注意一下，不然這些怨言會很久，因為施工時間還很長，

麻煩一下。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

陳議員麗娜：

另外，有關於每一次在收交通違規罰款的時候，原則上以前是 10 億元，所以局長，15、16 億元真的太多了，什麼時候可以降下來，我今天也很高興聽到另外一個黨派的議員提到有關於這個部分的問題，所以大家應該要共同努力的是，將來怎麼讓違規罰款可以下降，讓民眾遵守法律的程度越高，然後開的罰單越少。我想這是全民共識，怎麼樣去做這件事情，這不是所謂的政黨問題，這要釐清一下，所以有時候也不必要泛政治…。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陳議員。請林于凱議員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請教一下警察局長，因為你們回復我們之前在大會的質詢，我有兩件事情想請教。第一個，關於人行道違規停車的舉發，今年總共 1 萬 9,027 件的舉發數，然後另外一個是有關於清除道路障礙的工作，就是等於騎樓跟人行道占用的清除，108 年 1 到 9 月份總共舉發 3,102 件。請教局長，這兩個舉發，實際上有真正收到罰款的數字大概是多少？幾成？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警察局李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真正收到的大概不到 3 成。

林議員于凱：

大概不到 3 成，所以是有開罰單出去，卻沒有繳回來。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開罰單後，我們再催繳，〔對。〕如果催繳還不繳的話，我們用債權憑證，但是債權憑證要等他有財產的時候再去強制執行，這個程序我們都走完了，但是實際收到的罰款大概 3 成左右，目前我們持續在催繳。

林議員于凱：

這個在往年的時候，大概繳款的比率是多少？就是經過這些程序追繳完之後，有多少收到罰單的民眾會真正繳款？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剛剛提到的大概在 3 成左右，但是實際的數字，我還要再查一下，我們等一下去查決算書。

林議員于凱：

因為我們大部分民眾收到罰單之後都沒有繳款，這樣的話，就變成我們在抑制人行道違規停車，還有人行道障礙物阻擋的這兩件事情，就會變成沒有效果，因為大家覺得我罰單收完也不一定要繳啊！接下來，警察局要怎麼樣去改善這件事情？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這個告發並不是他不繳就算了，〔對。〕因為我們有催繳的程序，〔對。〕他不繳的話，我們就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所以他不能買房子、不能買車子、不能出國，帳戶裡面有錢的話，我們就馬上追繳，然後強制執行，所以他變成要隨時一無所有，我們隨時盯住他。之後我們再去做債權憑證催繳，過了好幾年還是有催繳到，所以我們並不是開單後不繳就放棄了，我們有既定的程序在走，所以開單還是有效，只是有些類似變成職業性質的，他就一無所有，這個對一無所有的人我們會再想辦法，來針對他都一無所有又要違規的人，我們要怎麼辦？這個我們再來研究。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林議員。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首先我們看到罰款的收入，其實在之前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我們一直反覆的提出說，雖然高雄市負債三千多億元，但是不應該把人民當成提款機，所以我們這個罰款收入，我們會希望未來，因為你們今年的編列，可能都是比照前朝時代的平均數來這樣做編列，但我們未來真的希望可以不要編那麼多的罰款收入，不要把人民當成提款機，所以我們希望能夠看到減列的部分，這是希望明年如果你們送預算書進來時可以看到，因為今年已經編列了，我覺得就比照之前的方式來處理。

另外一個部分，我這邊要具體建議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可能警察局、交通局，我們如果有任何測速或是違規照相的部分，我們的目的不是要處罰人民，而是要提醒人民一定要去注意這些交通規則，以及行人的通行安全。所以我建議希望未來我們是不是能夠提倡，除了如果有測速照相的這些地點，在前面行經的路段一定要做這個標示來提醒人民，不要讓人民覺得，你常常突然又私自裝了好幾支測速照相機，他們可能稍微沒有注意到時限的速度，就又被處罰了，所以我覺得宣導很重要，宣導並且在測速照相等等的這些機器設備周邊，毗鄰行經的路段一定要有這些警示的標語，好不好？我們的目的是要提醒人民一定要注意交通安全。

第二個具體建議交通局，我希望你們可以把這些經費，是不是跟財政局共同

研議一下來專款專用，既然這邊是屬於交通罰款收入，我們儘量撥給交通局，因為現在高雄市停車空間嚴重不足，我們希望高雄市可以規劃一些，譬如說公園的地下可以去做這些立體的停車場，但是可能我們現在的建設經費都是不足的，你們這個部分都沒辦法做，所以高雄市停車的問題，永遠沒有辦法獲得解決，特別是在市區根本是一位難求，所以具體建議這個部分，未來可不可以研議一下，我們在公園或是學校，他們如果有意願都可以這樣來做相互搭配的措施。是不是請財政局長跟交通局長，還有警察局長，你們簡單答復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財政局長答復。

陳議員美雅：

可以朝這個方向規劃一下。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跟陳美雅議員做說明，因為中央在今年 4 月 10 日有公布一個叫做財政紀律法，它這個規定是不能專款專用，但是我們希望比例能夠逐年的提高。〔是。〕就上次吳益政議員有提了，我們比例一直往上去增加，我們只能逐年，不能百分之百全部用在這邊，這樣變成我們違背中央的法令，這也跟陳議員說明。但是這個方向，我們一定會朝向這個部分去做努力，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議員文益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非常認同我們很多同事提到說，其實罰款的目的不是把人民當作提款機，所以每年在罰款這個部分的預算，我認為應該要明確具體的提出要逐年降編，你一年要編得比一年低，這樣才代表整個城市在進步，如果我們每年都有這樣的罰單出來，但是我們每年的罰單金額一直往上長，那就代表這個高雄市的方向是走偏的，怎麼會越罰越多。我們這樣的整個制度是不是有需要討論挑戰一下，我們應該把高雄市變成一個很好的居住城市，所以我們在罰款的當時要如何教育民眾，如何把整個罰款降低才是本質。我們看到今年編的預算好像還比去年多了 10 萬元，就代表其實我們在罰款的這個效應是有限的，所以我認為應該要有宣示，如何把高雄市的交通違規逐年降編，這才代表我們真的是往勸導民眾的方向，而不要以違規罰單為主。

第二個，我們的預算越編越多會不會讓執法人員有壓力，如果達不到要不要微罪不舉，其實很多罰單的爭議在於，他根本就沒有違反到事實上交通違規的那種嚴重性，但是因為我們法規有規定，所以很多的檢舉達人，他一而再，再而三檢舉的時候，讓很多民眾是吃足了苦頭，所以我覺得在整個的態度上，我

們政府部門，應該要讓民眾覺得我們不是把民眾當提款機，從我們的預算編列裡面，就要很明確的顯示我們是降編，然後如何把這些錢拿來教育我們人民，讓我們高雄市民真的是守法的市民，這個才是我們罰款最大的目的。

再來就是當然沒辦法專款專用，但是我覺得比例真的要提高，我們當初在幫大順路的居民陳情要交通號誌的時候，交通局的意見是說沒有錢。交通號誌沒有辦法設置交通紅綠燈，每天在那邊看最起碼超過 100 個違規橫越馬路。如果我們的經費夠，應該把這個攸關到人民安全，減少人民違反交通法規的這些經費，趕快立即性的幫他處理到。但是交通局是因為沒有錢，可能要明年才可以做，可能要發包，一過過了半年，這個半年內如果有因為這樣子而發生交通事故，算誰的。所以我覺得這些錢應該要有預備，如何在很多十字路口，真的有立即性，需要使用到交通號誌的時候，我們交通局有一筆錢，是可以幫人民做交通號誌改善以及增設的，這個才是民眾之福。所以我在這裡，具體要求交通局跟警察局，不要把人民當作提款機，要具體做出來，不要只是喊口號，因為從預算裡面就覺得…。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黃議員。綜合以上議員的意見，我們是不是第 46 頁，交通局的交通違規罰款收入，我們附帶決議內容：交通局交通違規罰款收入，應逐年提高比例，並使用於改善交通安全之支出。這樣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吳益政議員又提出一個，新設路邊照相取締，應依規定設置警告號誌，未設警告號誌遭照相取締，可依法申訴。這個本來不是就有了嗎？請警察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科技執法，我們設置測速照相桿，或者是多向違規監測系統，甚至於平均速率，我們在 100 至 300 公尺一定有速率標示牌，假如沒有豎立的話，撤單，這本來就有規定了。所以我們一定會在前面設置這個標示牌，警告前有測速照相，一定會寫出來，假如沒有完成的話，那就無效。假如我們用類似機動式的測速槍，我們前面也要臨時設立一個標示牌，要不然無效，這個有規定。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議員，這個本來就有規定了，這不需要在附帶決議裡面。黃議員。

黃議員文益：

預算書可不可以逐年降編那個預算的金額？可以附帶決議嗎？就要調整…。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想我們這樣子的要求，請他們逐年降編，因為剛剛已經敲槌通過附帶決議的案件，是不是請高雄市政府在編列預算的時候，請把各位議員這樣寶貴的意

見納入，這樣就好了，好不好？〔…。〕黃明太議員。

黃議員明太：

主席，剛剛很多議員都有同樣的意見，就是處罰不是我們真正的目的，我們最主要就是要鄉親遵守這些交通的規則，維護他們的生命安全。剛才警察局這邊，現在的高科技，我們講抓違規的神器，開始在高雄市使用了。我在此要求警察局，一定要做好這些宣導，這些神器有多麼厲害，在你們的網站還有各分局，還有我們的交通單位，各主管機關，你們要告訴這些民眾，讓這些民眾了解，你們現在怎麼樣都無所遁形。所以我們的重點不是要他們的罰款，我們的重點是要維護他們生命安全。這些宣導，很多人，說實在的尤其是這些鄉下人，完全都不知道還傻傻地隨便闖，而現在的景氣不是很好，大家荷包都不是滿滿的。所以在此我要拜託警察局、交通局，怎麼把這些宣導能夠落實，讓民眾能夠完全了解，現在不是我怎麼閃就閃得過的。這一點請警察局用心一點，好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黃議員。吳益政議員。

吳議員益政：

主席，因為這個項目太大，現在一個比較緊急的事情就是，我們在一百零幾年曾經提出有關人行道的走廊到底可不可以使用？我們之前有提出一個保留一米五，騎樓留一米五讓行人走，你那邊可以做一些使用，可以堆置移動物品。譬如咖啡店、餐廳，外面可以排放，但是不要排固定的，不能將廚房搬到外面，但是你保留一米五。因為那時候是中央法令 82 條，其中有 10 款規定，以下幾款必須要處罰多少錢，最後一款經政府同意，就是可以，要地方政府同意。這個部分我們本來要立一個法，後來那時候的警察局就說他們執行就可以了，會把那個執行要點通知給各單位、各派出所、各交通大隊就可以了。那保留一米五，那時候有發一個公文，哪一位蔡局長…。後來好像有一些分局不認帳，說這一條無效，變成是自己說的，沒有一個標準。

我覺得這個部分，我請警察局先針對這個，按照規定先統一。第二個，我們下個會期可以把這個討論，到底哪些可以停摩托車，哪些可以擺桌椅，但是哪些不可以、哪些可以，我們定一個標準，讓這些騎樓有一個秩序。是不是這兩件事情，第一個，還是用公文的模式通知，保留一米五，保持人行的暢通。第二個，你要堆置物品哪些可以，至少不是廚房設在外面整個都占據著，那移動式的可以。請警察局長答復。第二個，立法的部分，我們下個會期再來處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警察局李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有關這個議題，上回有專案討論過。後來警察局有發一個函，這個函執行到現在，因為法律上有中央跟地方上的差異，所以他們還是重複在做探討。現在已經向交通部建議看能不能正式修法，然後我們就遵行中央的道交條例。現階段一米多…。

吳議員益政：

一米五。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一米五就是讓行人通行，固定的攤位不可以設，活動的可以設。這個是目前大家一個共識而已，還是沒有正式符合法律規定。所以這個案件我們還在做法令的探討，我們先跟交通部建議，那交通部也還沒有函復。

吳議員益政：

若是不用，那我就自己定法了，過兩天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可以自己定，不過如果有牴觸中央法令的部分，還是無效。〔…。〕好，謝謝吳議員益政。

第 26 頁到第 48 頁，除了我剛剛唸的附帶決議，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48 至 88 頁，科目名稱：規費收入、預算數 57 億 4,930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照案通過。

二、（一）第 48-88 頁規費收入、預算數 57 億 4,930 萬 7 千元，邱議員俊憲保留發言權。

（二）1、第 48 頁高雄市議會預算數 122 萬 4 千元。

2、第 48 頁行政暨國際處預算數 25 萬 1 千元。

3、第 49-50 頁鹽埕區公所預算數 60 萬 3 千元。

4、第 50 頁鼓山區公所預算數 1 千元。

5、第 50 頁左營區公所預算數 55 萬 4 千元。

6、第 50 頁楠梓區公所預算數 1 千元。

7、第 50-51 頁三民區公所預算數 73 萬 2 千元。

8、第 51 頁新興區公所預算數 1 千元。

9、第 51 頁前金區公所預算數 1 萬元。

10、第 51 頁苓雅區公所預算數 2 萬 5 千元。

11、第 51-52 頁前鎮區公所預算數 2 千元。

12、第 52 頁旗津區公所預算數 4 萬 4 千元。
13、第 52 頁小港區公所預算數 5 千元。
14、第 52 頁鳳山區公所預算數 331 萬 2 千元。
15、第 52-53 頁林園區公所預算數 54 萬 4 千元。
16、第 53 頁大寮區公所預算數 6 萬元。
17、第 53 頁大樹區公所預算數 22 萬 5 千元。
18、第 53 頁大社區公所預算數 7 萬元。
19、第 53-54 頁仁武區公所預算數 2 千元。
20、第 54 頁鳥松區公所預算數 1 萬 8 千元。
21、第 54 頁岡山區公所預算數 604 萬元。
22、第 54 頁橋頭區公所預算數 1 萬 7 千元。
23、第 54-55 頁燕巢區公所預算數 22 萬元。
24、第 55 頁田寮區公所預算數 3 萬 2 千元。
25、第 55 頁阿蓮區公所預算數 4 萬元。
26、第 55 頁路竹區公所預算數 51 萬元。
27、第 55-56 頁湖內區公所預算數 7 千元。
28、第 56 頁茄萣區公所預算數 1 萬 2 千元。
29、第 56 頁永安區公所預算數 9 萬 8 千元。
30、第 56 頁彌陀區公所預算數 7 千元。
31、第 56 頁梓官區公所預算數 35 萬 2 千元。
32、第 57 頁旗山區公所預算數 12 萬 5 千元。
33、第 57 頁美濃區公所預算數 12 萬 9 千元。
34、第 57 頁六龜區公所預算數 2 萬 3 千元。
35、第 57 頁甲仙區公所預算數 26 萬元。
36、第 57-58 頁杉林區公所預算數 18 萬元。
37、第 58 頁內門區公所預算數 8 萬元。
38、第 58-59 頁民政局預算數 7,798 萬 2 千元。
39、第 59-60 頁殯葬管理處預算數 4 億 8,347 萬 6 千元。
40、第 62-63 頁新建工程處預算數 1 萬 2 千元。
以上 40 項，康議員裕成、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三）1、第 49 頁原住民事務委員預算數 45 萬 4 千元。
2、第 49 頁客家事務委員會預算數 183 萬元。
3、第 60-61 頁社會教育館預算數 1,004 萬 8 千元。
4、第 63-64 頁社會局預算數 439 萬元。

5、第 64 頁仁愛之家預算數 505 萬 3 千元。
6、第 64 頁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預算數 27 萬元。
7、第 64-65 頁無障礙之家預算數 341 萬 2 千元。
8、第 65 頁長青綜合服務中心預算數 521 萬 1 千元。
9、第 65-67 頁警察局預算數 587 萬 8 千元。
10、第 83 頁消防局預算數 10 萬 6 千元。
以上 10 項，康議員裕成保留發言權。

（四）1、第 60 頁財政局預算數 29 億 2,890 萬 4 千元。
2、第 60 頁稅捐稽徵處預算數 17 萬 1 千元。
3、第 61-62 頁經濟發展局預算數 6,545 萬 5 千元。
4、第 65-66 頁警察局-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預算數 518 萬 1 千元，其中，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0902-新興分局 4 萬 8 千元、0903-鹽埕分局 9 千元、0904-左營分局 29 萬 4 千元、0905-鼓山分局 3 萬 4 千元、0906-苓雅分局 7 萬 5 千元、0907-三民第一分局 14 萬 8 千元、0908-三民第二分局 21 萬 8 千元、0910-小港分局 13 萬 8 千元、0911-楠梓分局 26 萬 6 千元、0912-鳳山分局 41 萬元、0913-仁武分局 12 萬 3 千元、0914-林園分局 6 萬 6 千元、0915-岡山分局 24 萬 5 千元、0916-湖內分局 10 萬 2 千元、0917-旗山分局 9 萬 2 千元、0918-六龜分局 1 萬元。
5、第 67 頁警察局-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23 萬 4 千元，其中，收取公有宿舍使用費-0911-楠梓分局 8 千元。
6、第 69 頁中區資源回收廠預算數 52 萬 5 千元。
7、第 69-70 頁南區資源回收廠預算數 120 萬元。
8、第 71 頁鹽埕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6,791 萬 8 千元。
9、第 71-72 頁新興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1 億 43 萬元。
10、第 72-73 頁前鎮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7,169 萬 2 千元。
11、第 73-74 頁楠梓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8,254 萬元。
12、第 74 頁三民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1 億 205 萬元。
13、第 74-75 頁鳳山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7,873 萬 8 千元。
14、第 75-76 頁岡山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4,980 萬元。
15、第 76-77 頁旗山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1,007 萬元。
16、第 77-78 頁路竹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3,376 萬 7 千元。
17、第 78-79 頁仁武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6,345 萬 1 千元。
18、第 79 頁美濃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939 萬元。

19、第 79-80 頁大寮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3,453 萬元。
20、第 84 頁交通局預算數 177 萬 7 千元。
21、第 85 頁都市發展局預算數 325 萬 1 千元。
以上 21 項，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五）1、第 62 頁工務局預算數 5 億 4,513 萬 9 千元。
2、第 63 頁養護工程處預算數 449 萬元。
3、第 67-68 頁衛生局預算數 1,328 萬元。
4、第 82 頁勞工局預算數 66 萬元。
5、第 82 頁勞動檢查處預算數 151 萬元。
6、第 82-83 頁勞工教育生活中心預算數 729 萬 2 千元。
7、第 84 頁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預算數 570 萬 6 千元。
8、第 86-87 頁觀光局預算數 4,593 萬 1 千元。
以上 8 項，康議員裕成、邱議員于軒、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六）第 62 頁工務局-行政規費收入-許可費、預算數 1 億 2,719 萬 4 千元，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七）第 65-66 頁警察局-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預算數 518 萬 1 千元，其中，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0909-前鎮分局 18 萬元，郭議員建盟、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八）第 68-69 頁環境保護局、預算數 2,009 萬元，邱議員于軒、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九）第 70 頁土地開發處、預算數 68 萬 4 千元，邱議員于軒、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十）1、第 80-81 頁農業局預算數 1,881 萬元。
2、第 81 頁動物保護處預算數 241 萬 2 千元。
3、第 83-84 頁文化局預算數 1,927 萬 8 千元。
4、第 85 頁海洋局 預算數 1,715 萬 5 千元。
5、第 87-88 頁水利局 預算數 6 億 1,126 萬 3 千元。
6、第 88 頁運動發展局 預算數 5,348 萬 9 千元。
以上 6 項康議員裕成、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以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水利局長，裡面有一筆大概五億多的預算，能不能簡單跟大家說明一下，這筆預算是什麼？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水利局李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筆五億多的預算是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邱議員俊憲：

現在的接管率是多少？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接管率是 44 點多。

邱議員俊憲：

4 年前的接管率是多少？我在委員會有請教過你一樣的問題。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4 年前，我不知道。

邱議員俊憲：

我在委員會裡就有問過你，當初要通過這個收費的標準，開始跟高雄市民站在一個使用者付費的角度上面是多少？是 36%。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每年大概 2%的成長率。

邱議員俊憲：

我在委員會時就有問過你，你還是講不出來，沒有關係。你覺得現在收取這個污水處理費是合理的嗎？你覺得該收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每年大概超收…。

邱議員俊憲：

你覺得該不該收？以你站在一個單位。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操作盈餘成本是 20 億左右。

邱議員俊憲：

20 億左右嘛！所以有使用到這個服務的應該去收取適當的費用，不然他沒有收，還是從其他的預算來支應這些維護的費用，對嗎？〔是。〕局長，你請坐。沒有壞意，但是歷史走過必留下痕跡。4 年前我們第一次當議員的時候，國民黨團就發了這張文宣，他們一起改變我們的水費單，並說我們從高雄市民口袋裡面偷了錢。中國國民黨高雄市議會黨團以前還帶人去市政府丟水球，在網路上也做影片把我們罵得不堪入耳。現在換人做多數黨，這筆預算一樣要編，我的態度還是一樣，當初我的說法還是一樣。有接管它有一定的成本，如

果有使用這個服務的沒有去付相關的成本，其他的市民朋友必須去付這個隱性成本，所以有使用的該收、沒有使用到的不能夠跟人家亂收，這是我們當初的立場，現在還是一樣。這張文宣我一直留著，以前我覺得很奇怪，我們明明沒有做錯事卻被罵得不堪入耳，又帶一群人去圍我們，在網路上又做影片罵我們。沒關係，時空背景可能換了，所以大家的認知可能不一樣了，可是我的立場還是一致。

在這邊，局長，我還是要呼籲說，要提供更多的優惠措施給高雄市市民。過去在審這筆預算，剛過的時候，我們有提出來，比如他用水的度數比過去還要低的時候，我們這個污水處理費能夠做一些折扣，這個措施現在應該還是有，財政局長點頭點得比你快，還是有嘛！除了這個以外，是不是有其他更好的措施？水資源方面，我們高雄、我們台灣就是下雨時怕淹水、沒下雨怕沒有水喝。所以爭取水資源，其實要各種不同的部門和各樣的政策去要求、去取代、去鼓勵市民朋友要做這這樣的事情。除了之前已經在做這些優惠鼓勵措施以外，也拜託局長看是不是有其他更好的方法，可以促使市民朋友在節水、節能的部分做更多的處理。

這筆預算 57 億裡面，工務局其實還有一億多的道路許可費和兩億多的道路使用費，它雖然是收支對列，不過我們期待的是，現在我們道路養護費用越來越高，一些使用在道路上的費用是否有調整的空間？處長，這個費用從過去到現在有調整過嗎？應該都沒有調整過。我的意思是說，這些因應使用成本衍生出要收費的，如果過了 10 年、20 年都沒有調整，這看起來是有調整，…。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議員智鴻發言。

林議員智鴻：

我請教一下運發局長，我看這個收入裡面，本年度比上年度還要減少，其中這個游泳池門票收入大概五百多萬元。我請教程局長，之前你有提過，接下來，是不是會有許多游泳池管理人員屆齡退休的問題，會進一步影響到游泳池開放的一些間數，是不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運發局程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對，這個會減少的。

林議員智鴻：

明年度會有多少個屆齡退休人員，會影響幾間游泳池？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一年平均大概會減少 9 個。

林議員智鴻：

一年 9 個，明年就減少 9 個，會影響幾間游泳池？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現在就已經有在影響我們的游泳池，我們現在有 6 個游泳池在輪流，因為人力不足的關係，所以我們有關閉泳池在做維修。

林議員智鴻：

等於是明年開始，全高雄市游泳池會有 6 間在輪流關池的狀態。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一段時間，不是全年一直在關池。

林議員智鴻：

哪些游泳池會開始進行關池？這些將會影響到區域周邊的游泳運動人口。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我們是有考量，我們會去做暫時關池動作的游泳池，就是它附近還有一些游泳池，在距離上面譬如是在 5 分鐘。

林議員智鴻：

這些游泳池應該是屬於公立的游泳池。〔對。〕關池之後，要那些在那邊運動的游泳人口，一樣是到公共的游泳池其他地方運動，有哪 6 間游泳池會受到影響？是總數 6 間，每個游泳池去輪，還是固定 6 間游泳池去輪流？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不是 6 間都受到影響，是我們會有 6 間去做調整的一個方式。

林議員智鴻：

一次關 6 間的意思嗎？〔沒有。〕不然要怎麼關？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一間一間關。

林議員智鴻：

到底同時間會關幾間游泳池，會受到影響的？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應該是兩、三間。

林議員智鴻：

你看這個收費，游泳池門票有五百多萬，還有使用場地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有四千多萬，這些為什麼不拿來補足人力？讓游泳池不要受到關門的影響，讓游泳運動人口不會受到影響。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我們實際上有一些，這個是分兩種人力在裡面，一個是救生員、一個是約聘僱的，然後維修的部分都含在裡面，所以那個是不太一樣。

林議員智鴻：

局長，你應該完整的規劃，到底哪些受影響？什麼時候關池應該公告周知，這些收入都是列在上面，有五百多萬的門票收入、場地收取租金、水電費等等的收入。這些都是寫在上面的，應該是可以把錢拿來運用，為什麼會變成說，因為有人屆齡退休要關池而影響到游泳運動人口，所以必須請他到比較遠的地方游泳、運動，這很奇怪吧！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這個部分，我們一直有想辦法在處理。

林議員智鴻：

那要怎麼解決？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目前是只能做關池，另外一種是用委外經營的方式進行，能夠減少人力支出，用專業其他的人力。因為我們現在一個游泳池裡面要有 4 名救生員在現場。

林議員智鴻：

所以就有收入，四千多萬的收入，是沒有辦法支應有一個合格的人員在那邊做管理。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最大筆是我們員工，然後我們在人事…。

林議員智鴻：

局長，直接把整個改善計畫提出來，好不好？〔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60 頁有一個地方寫高雄市體育處是寫錯了嗎？注意一下。61 頁有關於經發局的一些公有市場的部分，旗津公有市場，局長你去看一下，像斷垣殘壁一樣，你們有沒有錢去整修一下？進去真的有點覺得這是什麼地方？私有的，我不敢講，公有的管理成這樣，真的要檢討一下。局長，你們可以去改善一下嗎？請回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你剛剛提出來第 60 頁，沒有寫錯誤，那是 107 年度的。

陳議員麗娜：

107 年度，OK。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經發局伏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的租金收入主要是公有市場攤位費的收入，剛才議員提到，目前的公有市場有五十幾個已經年久的部分，我們每年有編 1,800 萬元的修繕預算。旗津公有市場我們特別去看一下。

陳議員麗娜：

沒看到攤位都已經倒成一片了，剩下幾個攤位在那邊經營。局長，真的應該要去修一修，明年的經費要特別列入，謝謝。

有關 87 頁水利局服務費的部分，局長是新來的，我先提一下這個部分，第一個，在 4 年前建置率非常的低，當時整體來講高雄市整體的建置比例很低。第二、做半套，什麼叫做做半套？就是污水的部分你只讓上面的水流出來，但是你並沒有把下面固體狀的東西讓它流出來，然後化糞池沒有先把它弄空或是把它廢除。化糞池有兩種狀況可以讓它不使用，第一種狀況就是整個清空放水；第二種狀況就是整個用土把它填平，就是真的廢了化糞池，讓管子直接接到外面的污水處理管來。但是高雄市當時處理的方式是怎樣？它就直接抽上層的水，下面的部分還是要請外面的水肥車來抽，所以你過了好幾年之後，家家戶戶還是要抽水肥，所以你該不該還給人家錢？當時是這樣講的，你回去把過往的歷史看清楚，如果不該收的真的不能收，就是做半套的不要收…。有的部分當時因為我說了這些事情，大樓你們有去改善了，大樓後來又另外向中央爭取了一筆經費專門幫大樓做改善，看要用重力的或是用馬達把它打上來，這是後來檢討的方式。但是大部分的透天厝都沒有，所以我們現在看到有怨言的幾乎都是透天厝，因為它是一頭牛剝兩層皮，什麼意思？他既要繳錢給高雄市政府，他又要每幾年就要請水肥車來抽，這是一個不對的政策。

前朝施工用馬虎行事的方式去處理這個問題，後面要收尾，我也拜託你們，做事要扎實一點，如果你真的全部都做完善了，那你可以收錢，如果你沒有做完善的，我請你一毛都不要收。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化糞池這個問題我們目前是用勸導的方式，因為化糞池在後巷裡面沒有拆掉，它還是留在住戶的住宅內，所以要住戶同意之後我們就會幫他做清除，清除的部分我們現在會非常徹底，但是住戶要提供他的地磚，這個部分我們用勸導的方式來處理。〔…。〕我們還是會根據住戶的意願，如果需要把化糞池拆

掉的話，我們會來處理他的化糞池，因為要進到近住戶裡面去。〔…。〕我們來研擬一個方案出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張漢忠議員發言。

張議員漢忠：

運發局局長，請你解釋歲入 5,348 萬 9,000 元的來源。請局長解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程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我們是在整個規費裡面，包括游泳池、游泳班，還有租借的費用和導覽的費用等等。

張議員漢忠：

目前鳳山體育園區不是委外經營嗎？你不是說他們的權利金沒有在這個範圍內嗎？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權利金有列在這裡面，權利金還有包括其他的。

張議員漢忠：

你不是說它的權利金繳了多少錢？為什麼只有這五千多萬而已？你不是說他們的權利金繳多少嗎？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他們的權利金是在財產收入的部分。

張議員漢忠：

財產收入和歲入沒有編在這個地方嗎？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沒有在這邊。

張議員漢忠：

沒關係！我總質詢再和你討論這件事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議員文益發言。

黃議員文益：

剛才邱俊憲議員有提到污水接管的費用隨自來水徵收，因為我們是新任市議員令我很好奇，當初國民黨團的議員覺得這個不應該收，在海報裡面寫說，這是強搶市民 5 億元。水利局長，現在是你當家作主，以現行的狀況來看，這個是使用者付費原則沒有錯！有接管才有收這筆錢，沒有接管就沒有收，對不

對？好，在這個大前提之下，請教局長，你覺得這樣子收費合不合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部分我剛才有說過，因為我們每年操作維護和回饋金等等，這些費用大概需要 20.9 億元，使用者付費我們收取的費用總共才 5 億多元，所以市府事實上是要倒貼。

黃議員文益：

所以收這筆費用是合理的，以你當家作主在行政團隊本來就應該要收這筆錢，是不是？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是依法有據。

黃議員文益：

依法有據，沒有錯嘛！所以高雄市政府在 4 年前去收這筆費用，就你現在看來，你覺得是合理的、應該的？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剛才議員有提到為什麼不收，可能過去的做法也沒有那麼確實，比如說化糞池沒有拆除。

黃議員文益：

你來還沒有滿 1 年，這 4 年內也是過去的政府在做，所以 4 年前通過的，這 4 年內都是同樣的政府在做，不是嗎？所以這個東西如果當初接管率不高，一年提升 2%，現在還是低啊！也沒有多到哪裡去啊！所以它在整個母體大環境沒有改變很多，不是嗎？從 30 幾%變成 44%，沒有變很多啊！所有的條件沒有很大的變化，當然我們要越做越好。剛才邱議員有提到，我們是不是鼓勵如何降低收取的費用？局長，現在你覺得當初的收費標準，這個大環境以及現在的環境合不合理？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當時我不在。

黃議員文益：

你可以回推，你現在專業，當初如果你當局長，你支不支持這樣收費？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也是依法來收取，據我了解，過去在溝通的過程可能再細膩一點會比較好。

黃議員文益：

以你現在的專業，你認為這個依法有據，也合理。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依法有據。

黃議員文益：

使用者付費也合情合理，地方要建設也合情合理，沒有錯吧！從你的回答裡面，我這樣子認知和解讀應該沒有錯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蔡金晏議員發言。

蔡議員金晏：

我們樂於看到各種公共政策的討論，也樂於看到把以前的事情拿出來檢視，當初國民黨團會有這樣的抗議有幾個原因，第一、我先跟大家講，不要忘了103年高雄市政府我們的房屋稅、地價稅是怎麼漲的，105年那時候又說要收，高雄人日子很好過就對了，「守護高雄」是喊假的嗎？再來，我跟大家講，除了用戶接管率，當初用戶接管率整個高雄市平均是在 50%上下，其他有收的縣市他們約莫都是在60%、70%才開始收。我要跟大家講，新北市政府還沒收，台中市政府一般用戶也還沒收，現在六都有收的是台北市、桃園市、台南市跟高雄市，我認同使用者付費，但是收總要合理。

另外一個問題，剛剛陳麗娜議員講的，化糞池在污水接管它真正落實的狀況，還有一個狀況在這一兩年有很大的改善，很多市區巷子很小不能做的，所以有什麼問題？今天我可能收到我的自來水水單有污水處理費，我的隔壁沒有污水處理費，這樣在民眾之間會有什麼感想？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在議會就是幫市民的荷包把關，市政府要收什麼，我剛才講我認同使用者付費，但是也必須在合理。剛剛講的，一條巷子有可能這邊要收污水處理，而這邊不用收，這一、兩年市政府也比較積極在處理這些巷弄太窄，用戶無法接管的問題，市區大家一起收，這不會有其他話，污水處理費我繳了，化糞池還要叫我來抽水肥，這樣合理嗎？當初是有這樣的時空背景，那是多久的事情，105年的時候，到現在三、四年的時間慢慢這些問題也在改善，當然局長就會說有不一樣的考慮。

我還是要提醒一下，新北市政府現在在討論的，他們的費率是1度5元，我們的費率是1度10元，一般用戶1度是9元多，優惠以後變5元。這個問題當初這個合約，議會也有成立專案調查小組來看這個費用合不合理，有沒有必要在合約上跟污水處理的廠商做調整，當初議會是有1本專案調查報告。我希望局長能夠幫我們高雄，即便是現在有些人的生活狀況在這個壓力之下，我們也應該幫他們來考慮。所以請局長回去就這個部分檢討看看，跟廠商他的合約

裡面是不是有調整的空間？末端的用戶我現在看起來，剛剛講新北市 1 度是 5 元，我不知道它有沒有優惠？不過我看它的算法是，總費用除以總污水處理量，看起來它沒有優惠 1 度是 5 元，為什麼我們算出來是 1 度 9.2 元，優惠以後才是 5 元呢？這個我希望我們回去可以檢討看看。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大家現在討論這個問題，這個問題的癥結點我再跟大家說明一下。當時對於我們徵收污水處理費的部分來講，今天大家在議會裡面依法來監督，當時高雄市政府是以公告，然後送到議會做備查。我們的行政單位資本投資就要資本回收，而我們監督單位，剛剛蔡議員也提到 1 度 5 元，這個部分市政府是不是應該送到議會？針對你的收費的匯率，大家來做討論，怎麼樣來收到不管是 9 元優惠到 5 元，怎麼樣一點一滴加上來，行政單位是怎麼算出來市民必須要去繳交這個錢？它有一定的法定程序。所以在當下的時候高雄市政府是以這個送到議會來備查，沒有人知道這個怎麼換算出來 1 度要 5 元或 9 元，然後優惠費率，我想大家應該都要把這個一點一點的算出來，再來交給高雄市議會做審慎監督，來了解到底我們今天資本投資的一個方向，資本回收要針對多少年，一層一層的結算下來，然後讓市民能夠很清楚。

我們是代議政治，我們代表市民來到高雄市議會，連這個方式都沒有辦法，而是用備查案，我相信這個部分如果是上一屆議員大家都很了解。除了剛剛其他議員所提到的，我所提到的是針對一個法治方向來看這件事情，所以非常重視法定的程序，這才是一個問題最終的方向。既然在當時已經過了，包含我們今天講的污水處理費，包含今天高雄市把殯葬管理處的焚化大體，當時也調漲到 3,500 元，所以還是資本投資要資本回收，可是在你回收當下，你怎麼樣去計算調整這個錢，所以當時這個部分也是以公告來做收費的一個要求標準，這是我們沒有辦法接受的。最主要的是在這個區塊跟大家來做討論，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還是要回歸到當時的時空，因為很多人沒有經歷過這一段，所以對於當時發生的狀況也許不是那麼樣的清楚，這也是一個歷史的過往，但我們必須要回頭去檢討當時發生的情形到底合不合理？剛剛有很多議員都闡述過，其實當時的那個情形，你可以選擇收或是不收，高雄市議會的確訂定相關的法令規定怎麼樣來收費？如果你要收似乎也是合法，如果你不收，你也可以在上面第一

個時間點說，我在建置率多少之後，我才開始收費，這也是可行的。但是當時的問題比較大的是，你做這個東西訂一個時間要收費，但是我們看到的是，這個你去完成的整個建設並不完善，你從大樓到各個住戶都是做半套，我剛剛解釋過所謂半套的意思，它就是沒有真正的廢掉化糞池，只有讓上面水的部分可以到污水處理廠處理，請問只有處理水的部分，這樣合理嗎？下面只要是固體狀的東西是必需要經年累月之後，再請水肥車來抽，所以叫做一隻牛剝兩層皮，我再講一次，像這樣的情形，如果今天高雄市政府重新要處理就必須要再跟中央申請經費，我的意思是這樣，如果你沒有跟中央申請經費，你這些事依然難以處理。另外，要不要再收費的這件事，高雄市政府可以再研議看看，你也學一學新北市，是不是到一定比例的時候再收費，也不必急著這個時候就跟居民收費。我聽到全部都是抱怨的聲音，從現在所有的人都說污水處理費就是一般水費的一半，是不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議員文益發言。

黃議員文益：

今天很多議員都對這個議題充分的討論，既然大家的意見這麼多，有議員提議說學新北市，也有議員說收費的標準是不是再討論，如果這樣子，我是不是主張我們就先把這個預算擱置？我請水利局把整套方案，是不是該收、如何收，送到議會來讓更多議員充分討論之後，大家有共識我們的預算再過，就先擱置。如果大家意見那麼多，也有議員說不要收，能不能收、要不要收、如何收，好像今天大家都把意見講出來了，但是主管單位總是要有個主張，所以我在這裡跟主席報告，我就建議擱置預算。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是不是讓水利局李局長再說明清楚？李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據我的了解，我在這裡工作 11 個月，我感覺上大家對於收這筆費用是有一些意見。但是我覺得這些意見是來自於剛才提到的建設，也就是施工不是太好；第二個是我們的服務可能也不是太好。所以我們會從建設的部分和服務的部分加強，讓民眾對我們有信心，在收這個費用的時候，讓民眾心理上會比較舒服一點，我會從這兩個方向來處理這件事情。

黃議員文益：

我跟局長回復，好像這個不是問題的癥結點，你的看法跟我的看法不一樣。剛才蔡議員有提到，新北市沒有收；陳議員麗娜也有提到，可以討論要不要收；劉議員德林也有提到收費的方式。既然大家有這麼多不同的看法，也不可能昨

是今非，我們是不是利用這次議會的會期先把預算擱置，到了整件事情有定斷了再來處理。主席，我的建議還是這樣子。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黃議員文益，再請你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延續剛剛休息前的論述，這個污水接管的費用，既然不管是國民黨或是民進黨的議員都對這個收費有所疑慮，包括要不要學新北市一樣不收費，或者是收費的標準有沒有檢討的空間，或者是收費的費率應該怎樣調整才符合民意。目前看起來大家都沒有共識，我也覺得民眾很在意，縱使是使用者付費，但是民眾很在意這個費率的公平性為何。因此我認為在這個會期，既然大家有這麼多的想法跟看法的時候，我還是主張就把這筆 5 億多全數擱置。等水利局長認為要改善的，或是一套完整的作法送到議會，大家有共識之後，我想議會會以民意為最大的依歸，也不會刻意的去為難我們的市府。這是延續休息前我的論述，到目前為止我還是這樣想。

因為從歷史的軌跡來看，其實大家對於這一筆的費用，不管是執政黨或是在野黨都有意見。因為上一次我們還沒有進來議會，我們也沒有參與到討論，所以這一次在討論的時候，我們覺得所有的前輩講得非常有道理，讓我們這屆進來的菜鳥覺得這個費率確實是有需要檢討的空間，或許有需要學習其他縣市的空間。因此我才主張在這麼重大又還沒有取得共識之下，應該幫人民講講話，也讓我們市府去研議一下，到底怎麼做是最好的。這個標準有沒有改善的空間，或者是局長認為就是這個樣子，因此在還沒有共識之前，我主張全數擱置。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曾議員俊傑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這筆污水處理費已經徵收這麼久了，1 度就是 5 元。當然我們是民意代表，我們站在市民立場，是希望水利局重新去檢討，看可不可以讓 1 度的費用再降低。黃議員文益，拜託就讓他先過，給他時間重新檢討，讓水費可以降低，這也是我們對市民的一個交代，當然徵收越少越好。你們是不是可以再檢討，私下再跟黃議員說明清楚，真的有需要再去檢討費率和費用。黃議員，拜託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再請水利局李局長簡單答復曾議員俊傑的問題，有沒有降價的可能？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謝謝主席。這個部分我是希望，我剛剛有說過，我們從施工上面和維護上面

去改善我們的作法。至於費率的部分，我建議我們回去再檢討一下，看看是不是有這樣的可能，或許是用節水獎勵的方式來提升大家用水節水的觀念，也會降低一些住戶的負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鄭議員孟洳請發言。

鄭議員孟洳：

剛剛有這麼多議員提了這麼多不同的意見，不管是對降費率或者是收費，或者是到底要不要收費，大家都有很多的疑問。水利局這邊目前也沒有給一個很肯定的說法跟答案，我也贊成黃議員文益的說法，就是擱置好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這個污水使用費的徵收，早在當時要實施的時候，我們國民黨黨團是強力反對，因為措施政策都還沒有完善之前，你貿然的收費，這收下去就一直收了。當時的執政黨民進黨也都沒有聽我們的意見，堅持強行過關，那你們現在對這筆預算還有意見嗎？當時是你們強行過關要讓它過的。所以我現在要跟你講的就是說，已經執行下去了，我希望是不是進行檢討，沒有關係，這個我們支持，既然已經是錯誤了，這就證明過去你們堅持的是不對的，你們必須要先承認。當時我們就要求你們要好好的檢討，等落實的政策已經完善，辦法好了再來上路。就像當時我們講的，比照新北市一樣，可是你們不要，你們堅持要收。

好，現在已經收了，我請問你，收幾年了？你們現在要把這筆費用擱置，我請問對於以前收的人和未來不收的人，是不是會造成很大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希望大家好好去做檢討，但是這筆預算是要去做未來大樓…，現在很多大樓都接管了，但是化糞池還存在，就像麗娜議員講的，變成一頭牛被剝了兩層皮。因為你的化糞池沒有廢除，所以還是要抽水肥，可是外面已經接管了，你勢必還是要去收 1 度 5 元，這樣兩邊都要收費，對大樓來講是不公平的，當然很多大樓接管的意願就不高了。而為什麼化糞池沒有廢掉，是因為你的補助款太低了，你這個廢化糞池的補助太低，造成大樓在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的時候都不能通過。因為要廢掉一個化糞池大概需要 30 萬到 60 萬，可是你們只有補助 5、6 萬，甚至最高到 7、8 萬而已，所以很多人認為根本就不符合成本，因此他們不願意，寧可還是抽水肥。這樣就沒有實質落實到當初我們要接管的真正的用意，這樣的接管變成只是半套而已，就沒有真正落實到接污水管的實質目的。

所以水利局，這筆預算我沒有意見，但是我希望你們朝向該如何提高廢除大樓化糞池的費用，讓大樓能夠接受把化糞池廢除，完成整個系統的接管，這樣

才能真正達到污水接管的真正目的，讓我們的水質是乾淨的。否則裡面是臭的，外面接出去也沒有意義。所以這筆預算我想還是應該要讓它過，讓水利局好好的去研議該如何提高補助大樓化糞池的費用，讓大樓願意打掉化糞池，然後落實污水接管的真正用意。不然也只是做半套而已，而且是一頭牛被剝兩層皮，我覺得這個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對污水下水道的徵收費用是沒有意見，但是我比較有意見的是你們漏徵私自去偷接的部分，也有給人家多徵沒有納入污水下水道範圍的部分，這個要非常的注意。你不是漏徵就是多徵，不應該收的你們收了，這個該退的錢都要退給人家。

另外，第二個部分我想要請教經發局，經發局過去在推動獎勵投資民有超級市場的這個部分，政策方向就是希望民間自己投資去設立民有超市。我想要問一下，假設他跟經發局簽訂的契約裡面，他沒有完成民有超市的設置的話，你們會有什麼樣的條款，可以對這個廠商進行處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經發局伏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主要適用的是多目標使用，因為它原來是市場用地，可能因為在附近地區，可能市場已經有一些，他就要求他可以在 3 樓以上蓋商場或是住宅，但 1、2 樓一定要做所謂的超級市場。這是我們現在的一些規定，就希望能夠把那個土地做一些活化。

林議員于凱：

我最近收到一個陳情案，就是他本來在 97 年跟經發局簽了這個合約，1、2 樓都要做超級市場。但是他在去年 12 月 11 日的時候，跟經發局簽訂了一個增補契約，就是他要把 2 樓原本做超市使用的部分，做商業使用變更。經發局也同意這個增補合約，這個增補契約裡面也要求這個建商，只要去認養公園，3 年總共花費 54 萬，他就可以完成這個商業使用變更，並且在今年 1 月 8 日正式由經發局行文給這個建商，同意他們做商業使用變更。我請教局長，從原本 97 年的合約到去年的增補契約，這個對於住戶的權益，這麼大的變動的過程當中，是否有開過住戶的公聽會或說明會，來說明增補契約書的內容。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想那個案子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中央法令的調整。原來規定是 1、2 樓

都要變成市場，但是在 102 年之後，他有一個規定就是，2 樓可以根據需要做一些變更使用。所以我們當時核定是以這個中央法令的調整，來認定 2 樓是可以做。目前我們正在針對 2 樓適不適合、可不可以做這件事情，在做法律疑義的解釋跟說明。因為住戶來反映，有很多議員都關心過，我們現在也跟住戶的代表，跟建商之間在做討論。有關於法律的解釋部分，大家可能有不同的看法，我們正在討論當中。

林議員于凱：

現在問題是經發局已經發了同意 2 樓做變更的公文給建商了，這部分是不是要請經發局先把這個公文撤回？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目前他還不能使用，它還有後面一些法條上的限制，包括他如果未來要變成商業用途，他要獨立進出。所以目前他設置的環境上面，還沒有辦法做到獨立進出、獨立門戶的部分。所以目前工務局並沒有同意他，現在可以增設為健身中心的那一段，他還必須要來申請變更使用，或者是取得使用的許可。

林議員于凱：

因為你們在發函的內容，已經同意他們做商業使用變更了。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對，其實到目前為止，這一塊我們正在討論，因為它裡面有一條比較關鍵的就是說，附近是不是有足敷市場使用的，因為當時在申請的時候，附近有 9 家超級市場，所以我們當時認為附近有 9 家超級市場，其實市場的用地已經足夠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也是經發局，也跟剛剛的議題是一樣的。交通處罰條例第 82 條，經政府許可就可以了。所以之前的新堀江，高雄市所有的商圈，還有曾俊傑總召的攤販自治條例，我們上次自治條例先通過，然後就可以在騎樓依照規定擺設桌椅，但是要有規範，我們訂一個法律。我想現在很多是個體戶，它不是整個商圈的，現在最多的就是咖啡店，也許是麵店，它不是在商圈。我們是不是請經發局，由你來提，不然警察局也無所適從，不知道要怎麼執行。這是民怨，全市的民怨很深，你看全世界的城市，其實也是人行道或騎樓都容許做生意，但是有管制、有辦法。如果你是開麵店，本來開咖啡店就是要跟經發局申請了，你申請之後，如果你要使用騎樓，但是你必須要保留人行道，那騎樓只能移動式的桌椅。第一個，你是不是可以訂一個這種辦法。第二個，現在很多年輕人的三輪

車餐車，餐車如果要開放某個地方可以擺，那你們也可以訂，它不是一條街的，它是一個段落的，哪個地方需要，它可能早上早餐有需要，等一下不需要啊！你可以租它，把位置擺設出來，騎樓劃設出來，但是要繳規費。或者是必須要衛生局的 license，你如果是賣東西，你 license 要同意。是不是能訂這種所謂流動性攤販的，它不是一個商店街的，但是要申請，經過你許可，這樣就有一個秩序，我覺得這是比較正面去處理騎樓做生意這件事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經發局伏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想這是希望讓大家能夠合法化走的路，但是我們當時使用的條款是針對商店街才有這樣，因為它有自治管理委員會。剛剛議員提到有關騎樓的部分，我覺得這個可能需要內部跨局處來討論，因為這牽涉到建管、交通，還有安全的相關問題。我覺得讓我們內部來討論之後，再來看是不是有後續的處理方式。

吳議員益政：

對，你們要用自治條例也可以，或者是你們的辦法，你們自己訂一個，是不是下個會期能夠送進來？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內部討論再來跟議員做說明。

吳議員益政：

因為這個議題討論十幾年了，沒關係，你現在上來就面對它，不然警察也困擾，現在全高雄市的店家也都困擾。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因為經發局主要是針對攤集場、特色商店街，因為這個騎樓的部分牽涉到整個市區所有的騎樓，我覺得這部分我們必須要跟其他局處做一些討論。〔…。〕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文益議員，你是不是針對 87 頁又要發言，一樣的議題嗎？好，黃文益議員提 87 頁水利局的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5 億 2,490 萬 4 千元擱置案，有沒有人附議？財政局長，我們動議要先處理。有沒有人附議？好，請財政局長先說明，也讓你有時間說明一下。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主席，還有跟各位議員做個說明。這個污水處理費裡面，事實上是包括兩條，一條是企業戶，一條是個人的部分，那企業戶絕對沒有什麼問題。另外這幾年來實施的時候，市政府針對個人戶，我們是提供一個獎勵要點，如果你的節水有省 3%以上，我們收取的費用是打 6 折，事實上是這樣。再來包括幾位議員

提出來的，針對在實行過程裡面，對於大樓或者屬於透天厝使用的部分，我們李局長本身來自於新北市，當初水利局他們在實施這些過程，所以也應該知道新北市要處理的一些方式。我是不是可以拜託各位議員，畢竟已經收了幾年來的污水處理費，大家都已經在收了。但是現在新的政府上來以後，我們一定是體察民意，在執行的過程之中，包括幾位議員比較 worry 的部分，我相信我們市政府也在積極爭取中央的補助經費。

針對大樓戶的興建，我們已經做了一些改善，當然剛剛陳議員玫娟講說補助經費還不夠，我們也會再積極去努力，但是第一個，對於個人戶裡面使用的獎勵已經從 5 元打折到 3 元，我要跟各位講那個成本…，當然剛各位對操作費的部分有些疑慮，我們可以請李局長把廠商操作費的操作成本提供給大家做一些了解，因為本來那時候議會有決議，就是說都是打五折，包括企業戶也打五折，然後個人戶已經打五折，五折以後如果你有節水獎勵，我們再打六折，但是各位要知道一年的操作費是要 20 多億元，那麼剛剛像我們在審交通罰鍰的部分，我們有一些款項不足的，本來就是必須要用這個項目去做一些補充，所以也拜託各位讓這個部分的預算，因為…，我們會後會請李局長把以後要改善的方式跟我們的議員做一個說明，也讓各位知道企業戶的部分本來就已經正常在運作，那麼屬於個人戶的部分，我們也訂了節水獎勵的要點，現在已經收 3 元了，就是說如果你有節水獎勵 3%，收 3 元，其實那個負擔的部分，我們裡面的那個經費也是一直在減。

另外，我們的接管率從 30 多%一直增加到 40 多%，以往曾經有發生過一個狀況，就是剛才林議員于凱在講的，有的都還沒接污水處理管，你還跟他們收污水處理費，我們水利局已經逐步地把這個部分去做釐清了，如果你還沒裝，我向你多收費用，當然一定要把錢退還給你，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在做。至於剛剛蔡議員金晏講的參考新北市的作法，水利局長本身就來自於新北市，他知道如何去做改善。因為這個已經收幾年了，是不是可以請黃議員跟鄭議員這邊能夠同意不要列入到擱置？這個拜託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謝謝李局長的說明。黃議員，有沒有要堅持擱置呢？

黃議員文益：

我覺得今天很多議員的發言討論，其實我感受到他們內心深處是支持我擱置這一案的，我說真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你有堅持你要提擱置案嗎？

黃議員文益：

堅持。因為我覺得這個會期還沒結束，12 月 10 日我們會期結束之前，就把剛剛局長所講的，有什麼改善的方案就在會議期間送進來，我們隨時可以處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謝謝黃議員。第 48 頁到第 88 頁的規費收入，就是第 87 頁水利局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5 億 2,490 萬 4 千元擱置，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請繼續。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88 頁至第 125 頁，科目名稱：財產收入、預算數 36 億 4,265 萬 9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修正通過。第 103 頁殯葬管理處-財產孳息-權利金 預算數 73 萬 6 千元，其中 3.環保金爐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 50 萬元，文字修正：「環保金爐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固定 40 萬元，依營業收入 5%計算變動權利金，本年預估 10 萬元）。

二、（一）第 88-125 頁財產收入 預算數 36 億 4,265 萬 9 千元，邱議員俊憲保留發言權。

（二）1、第 88 頁高雄市議會預算數 7 萬 2 千元。

2、第 88-89 頁行政暨國際處預算數 1,189 萬 2 千元。

3、第 90 頁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預算數 1,700 萬元。

4、第 90 頁鹽埕區公所預算數 55 萬 6 千元。

5、第 90-91 頁鼓山區公所預算數 36 萬 4 千元。

6、第 91 頁左營區公所預算數 89 萬 3 千元。

7、第 91-92 頁楠梓區公所預算數 17 萬 3 千元。

8、第 92 頁三民區公所預算數 248 萬 1 千元。

9、第 92-93 頁新興區公所預算數 117 萬元。

10、第 93 頁苓雅區公所預算數 95 萬 3 千元。

11、第 93-94 頁前鎮區公所預算數 45 萬 9 千元。

12、第 94 頁旗津區公所預算數 1 千元。

13、第 94 頁小港區公所預算數 99 萬 8 千元。

14、第 94 頁鳳山區公所預算數 2 萬 9 千元。

15、第 94-95 頁林園區公所預算數 73 萬 6 千元。

16、第 95 頁大寮區公所預算數 3 千元。

17、第 95 頁大樹區公所預算數 2 千元。

18、第 95-96 頁大社區公所預算數 1 萬 8 千元。

19、第 96 頁仁武區公所預算數 9 萬元。
20、第 96 頁鳥松區公所預算數 20 萬 4 千元。
21、第 96-97 頁岡山區公所預算數 29 萬 3 千元。
22、第 97 頁橋頭區公所預算數 8 萬 9 千元。
23、第 97-98 頁燕巢區公所預算數 2 萬 3 千元。
24、第 98 頁田寮區公所預算數 3 千元。
25、第 98 頁阿蓮區公所預算數 9 萬元。
26、第 98-99 頁路竹區公所預算數 37 萬 4 千元。
27、第 99 頁湖內區公所預算數 9 萬 4 千元。
28、第 99-100 頁茄萣區公所預算數 1 萬元。
29、第 100 頁永安區公所預算數 42 萬 1 千元。
30、第 100 頁彌陀區公所預算數 3 萬 9 千元。
31、第 100-101 頁梓官區公所預算數 15 萬元。
32、第 101 頁旗山區公所預算數 122 萬 4 千元。
33、第 101-102 頁美濃區公所預算數 5 萬 4 千元。
34、第 102 頁六龜區公所預算數 16 萬 2 千元。
35、第 102 頁甲仙區公所預算數 5 千元。
36、第 102 頁杉林區公所預算數 2 千元。
37、第 102 頁內門區公所預算數 6 千元。
38、第 102-103 頁民政局預算數 1 億 6,259 萬 5 千元。
39、第 103-104 頁殯葬管理處預算數 204 萬 1 千元。
40、第 104 頁兵役處預算數 12 萬 2 千元。
41、第 108 頁新建工程處預算數 1,013 萬元。
以上 41 項，康議員裕成、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三）1、第 89 頁原住民事務委員預算數 151 萬 2 千元。
2、第 90 頁客家事務委員會預算數 123 萬 9 千元。
3、第 106-107 頁社會教育館預算數 50 萬 8 千元。
4、第 107 頁家庭教育中心預算數 2 千元。
5、第 109 頁社會局預算數 3,747 萬元。
6、第 109 頁仁愛之家預算數 7 萬 6 千元。
7、第 109-110 頁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預算數 17 萬 9 千元。
8、第 110 頁無障礙之家預算數 6 千元。
9、第 110 頁長青綜合服務中心預算數 89 萬 3 千元。
10、第 111-113 頁警察局預算數 456 萬 2 千元。

11、第 120-121 頁消防局預算數 544 萬 2 千元。

以上 11 項，康議員裕成保留發言權。

（四）1、第 104-105 頁財政局預算數 27 億 9,559 萬 2 千元。

2、第 105 頁稅捐稽徵處預算數 784 萬 2 千元。

3、第 107 頁經濟發展局預算數 5,897 萬 8 千元。

4、第 111 頁警察局-財產孳息-利息收入預算數 7 千元。

5、第 111 頁警察局-財產孳息-權利金預算數 20 萬 2 千元。

6、第 112-113 頁警察局-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數 175 萬 2 千元，其中，報廢財物變賣收入-0902-新興分局 3 萬 8 千元、0903-鹽埕分局 4 千元、0904-左營分局 2 萬 1 千元、0905-鼓山分局 5 千元、0906-苓雅分局 3 萬 7 千元、0907-三民第一分局 4 萬 7 千元、0908-三民第二分局 3 萬元、0910-小港分局 8 千元、0911 楠梓分局 2 千元、0912-鳳山分局 2 萬 1 千元、0913-仁武分局 1 千元、0914-林園分局 1 萬元、0915-岡山分局 3 萬 3 千元、0916-湖內分局 2 萬 6 千元、0917-旗山分局 6 千元、0918-六龜分局 1 萬元。

7、第 114 頁中區資源回收廠預算數 99 萬元。

8、第 115 頁南區資源回收廠預算數 88 萬 6 千元。

9、第 118 頁美濃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3 萬 4 千元。

10、第 122 頁交通局預算數 920 萬 6 千元。

11、第 123 頁都市發展局預算數 77 萬 1 千元。

以上 11 項，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五）1、第 105 頁財政局-財產售價-土地售價預算數 17 億 8 千萬元。

2、第 107 頁經濟發展局-財產孳息預算數 5,895 萬 8 千元。

3、第 124 頁水利局-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401 萬 5 千元。

4、第 124 頁運動發展局-財產孳息預算數 4,221 萬 5 千元。

以上 4 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六）第 106 頁教育局預算數 2,828 萬 8 千元，康議員裕成、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七）第 107 頁經濟發展局-財產孳息-權利金預算數 857 萬 6 千元，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

（八）1、第 108 頁工務局預算數 4 萬元。

2、第 108-109 頁養護工程處預算數 4,804 萬 3 千元。

3、第 113-114 頁衛生局預算數 1 億 302 萬 6 千元。

4、第 119 頁勞工局預算數 853 萬 6 千元。
5、第 119 頁勞動檢查處預算數 22 萬 8 千元。
6、第 119-120 頁勞工教育生活中心預算數 1,086 萬 2 千元。
7、第 120 頁訓練就業中心預算數 20 萬元。
8、第 123-124 頁觀光局預算數 1 億 8,934 萬 2 千元。
以上 8 項，康議員裕成、邱議員于軒、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九）第 112-113 頁警察局-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75 萬 2 千元，其中，報廢財物變賣收入-0909-前鎮分局 5 千元，郭議員建盟、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十）第 114 頁環境保護局預算數 677 萬 3 千元，邱議員于軒、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十一）1、第 118-119 頁農業局預算數 432 萬 5 千元。
2、第 121-122 頁文化局預算數 662 萬 5 千元。
3、第 122-123 頁海洋局預算數 1,279 萬 9 千元。
4、第 124 頁水利局預算數 3,583 萬 8 千元。
5、第 124-125 頁運動發展局預算數 4,231 萬 5 千元。
以上 5 項，康議員裕成、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以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按照委員會的審查，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125 頁至第 126 頁，科目名稱：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數 50 億 1,729 萬 9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照案通過。

二、（一）第 125-126 頁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數 50 億 1,729 萬 9 千元，邱議員俊憲保留發言權。

（二）第 125 頁財政局預算數 1 億 4,380 萬 6 千元，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三）第 125 頁財政局-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賸餘繳庫預算數 1 億元，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四）第 126 頁農業局預算數 250 萬元，康議員裕成、邱議員于軒、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五）1、第 126 頁交通局預算數 4 億元。

2、第 126 頁都市發展局預算數 7 億 2,099 萬 3 千元。

以上 2 項，郭議員建盟、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以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26 頁至第 144 頁，科目名稱：補助收入、預算數 416 億 7,446 萬 2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照案通過。

二、（一）第 126-144 頁補助收入預算數 416 億 7,446 萬 2 千元，邱議員俊憲保留發言權。

（二）1、第 127 頁行政暨國際處預算數 10 萬元。

2、第 127 頁資訊中心預算數 1 億 834 萬 3 千元。

3、第 127 頁鹽埕區公所預算數 2,129 萬 2 千元。

4、第 128 頁楠梓區公所預算數 250 萬元。

5、第 128 頁三民區公所預算數 633 萬 9 千元。

6、第 128 頁新興區公所預算數 60 萬 7 千元。

7、第 129 頁苓雅區公所預算數 2,200 萬元。

8、第 129 頁前鎮區公所預算數 26 萬 9 千元。

9、第 129 頁小港區公所預算數 112 萬 6 千元。

10、第 129 頁鳳山區公所預算數 49 萬 3 千元。

11、第 129-130 頁林園區公所預算數 1,241 萬 9 千元。

12、第 130 頁大寮區公所預算數 238 萬 6 千元。

13、第 130 頁大樹區公所預算數 265 萬 2 千元。

14、第 130 頁大社區公所預算數 900 萬元。

15、第 130 頁鳥松區公所預算數 53 萬 8 千元。

16、第 131 頁橋頭區公所預算數 585 萬元。

17、第 131 頁阿蓮區公所預算數 132 萬元。

18、第 131-132 頁路竹區公所預算數 4,266 萬 8 千元。

19、第 132 頁湖內區公所預算數 980 萬元。

20、第 132 頁永安區公所預算數 181 萬元。

21、第 132 頁梓官區公所預算數 134 萬元。

22、第 132-133 頁旗山區公所預算數 2,210 萬元。

23、第 133 頁美濃區公所預算數 455 萬 8 千元。
24、第 133 頁六龜區公所預算數 1 億 2,271 萬元。
25、第 133 頁甲仙區公所預算數 1,030 萬元。
26、第 133 頁杉林區公所預算數 3,283 萬 4 千元。
27、第 134 頁內門區公所預算數 48 萬元。
28、第 134 頁民政局預算數 4,143 萬 4 千元。
29、第 134 頁兵役處預算數 8,220 萬元。
30、第 137 頁新建工程處預算數 5,718 萬 7 千元。
以上 30 項，康議員裕成、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三）1、第 127 頁原住民事務委員預算數 7 億 3,246 萬 5 千元。
2、第 127 頁客家事務委員會預算數 4,012 萬 3 千元。
3、第 136 頁家庭教育中心預算數 1,106 萬 9 千元。
4、第 137 頁社會局預算數 23 億 6,331 萬 9 千元。
5、第 137-138 頁仁愛之家預算數 2,567 萬 4 千元。
6、第 138 頁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預算數 2,378 萬 4 千元。
7、第 138 頁無障礙之家預算數 185 萬 4 千元。
8、第 138 頁長青綜合服務中心預算數 4 億 2,230 萬 3 千元。
9、第 138 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預算數 3,864 萬 8 千元。
10、第 139-140 頁警察局預算數 7 億 7,464 萬元。
以上 10 項，康議員裕成保留發言權。

（四）1、第 134-135 頁財政局預算數 147 億 9,775 萬 9 千元。
2、第 135 頁稅捐稽徵處預算數 802 萬 5 千元。
3、第 136 頁經濟發展局預算數 9 億 7,991 萬 6 千元。
4、第 139-140 頁警察局-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 7 億 7,464 萬元，其中，內政部警政署補助-0904-左營分局 105 萬 2 千元、0905-鼓山分局 3 億 3,019 萬 8 千元、0906-苓雅分局 433 萬 1 千元、0907-三民第一分局 356 萬 6 千元、0908-三民第二分局 1,033 萬 1 千元、0915-岡山分局 111 萬 3 千元、0917-旗山分局 239 萬 9 千元及 0916-湖內分局南科管理局補助 80 萬元。
5、第 143 頁交通局預算數 8 億 808 萬 9 千元。
6、第 143 頁都市發展局預算數 2,098 萬 1 千元。
以上 6 項，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五）1、第 136 頁教育局預算數 8 億 608 萬 4 千元。

2、第 142 頁消防局預算數 4,976 萬 9 千元。

以上 2 項，康議員裕成、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六）1、第 137 頁工務局預算數 24 億 9,246 萬元。

2、第 140 頁衛生局預算數 36 億 8,338 萬 1 千元。

3、第 141 頁勞工局預算數 22 億 4,968 萬 6 千元。

4、第 141-142 頁勞動檢查處預算數 750 萬 1 千元。

5、第 142 頁勞工教育生活中心預算數 454 萬元。

6、第 144 頁觀光局預算數 8,860 萬 6 千元。

7、第 144 頁毒品防制局預算數 6,842 萬元。

以上 7 項，康議員裕成、邱議員于軒、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七）第 137 頁養護工程處預算數 8 億 2,839 萬 5 千元，康議員裕成、邱議員于軒、郭議員建盟、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八）第 139-140 頁警察局-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 7 億 7,464 萬元，其中，0912-鳳山分局-內政部警政署補助 2 億 6,653 萬元，郭議員建盟、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九）1、第 139-140 頁警察局-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 7 億 7,464 萬元，其中，0901-警察局局本部中央補助辦理「政府加速汰換警用車輛計畫」1 億 4,879 萬元、0920-交通警察大隊交通部 108 年度補助辦理「運用科技分析嚴重不當駕駛行為及提升行車安全計畫」科技執法區間平均速率設備購置案(補辦預算)400 萬元。

2、第 142 頁捷運工程局-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預算數 7 億 7,800 萬元，其中，依據交通部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02 日交路字第 1085010411 號函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中央分攤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捷運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5,000 萬元。

以上 2 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十）第 140 頁環境保護局預算數 3 億 5,620 萬 7 千，邱議員于軒、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十一）第 141 頁土地開發處預算數 4,600 萬 8 千，邱議員于軒、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十二）1、第 141 頁農業局預算數 1 億 2,577 萬 9 千元。

2、第 141 頁動物保護處預算數 4,363 萬 4 千元。

3、第 142 頁捷運工程局預算數 7 億 7,800 萬元。

4、第 143 頁海洋局預算數 1 億 1,515 萬元。

5、第 144 頁水利局預算數 74 億 9,929 萬 3 千元。

6、第 144 頁運動發展局預算數 1 億 1,205 萬 9 千元。

以上 6 項，康議員裕成、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十三）第 142-143 頁文化局預算數 6 億 2,786 萬 6 千元，康議員裕成、邱議員于軒、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以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今天我們審歲入，大概這是第二筆大筆的，第一筆稅課收入 778 億、這筆補助收入 416 億多。財政局長，這個四百多億的補助收入，錢從哪邊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財政局李局長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跟主席、邱議員做個說明，當然這個是中央的補助。

邱議員俊憲：

是中央，那麼跟去年比…。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一筆是一般補助款的部分，我們從今年的 142 億增加到 147 億。

邱議員俊憲：

議會和一般市民關心的就是，整體來看，明年給的錢是比較多還是比較少？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整體來說大概增加 99 億。

邱議員俊憲：

就是增加 99 億。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這兩筆的金額加起來比 108 年增加 99 億。

邱議員俊憲：

所以中央明年補助高雄市政府比今年增加 99 億。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其實我們各局處也很努力要寫計畫書性去爭取。

邱議員俊憲：

當然這不可能像提款機，像市長講的，給一張卡片一刷就有錢。當然要提出

一些競爭型或一般性補助等等之類的。所以有增加預算，中央有增加補助給高雄市，這是確定的。因為有沒有增加補助這件事情，包括韓市長或其他不同的人在評論這件事情，一下子有、一下子沒有。當然地方政府要去爭取中央補助，我們還要跟其他縣市來競爭這些預算，所以要肯定市府同仁有提出相關競爭，贏得了別縣市的計畫，才能爭取到這樣的預算。第二個部分，我個人比較擔心的是捷運工程局，裡面有一筆計畫型補助收入 7 億 7,800 萬。捷運局長，這一筆要花在哪裡？請簡單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謝謝議員的關心，其實有 3 筆總共 7.78 億，統統是屬於中央補助款，第一筆是岡山路竹第一階段，差不多有 2.53 億。

邱議員俊憲：

進度還好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進度還好。第二筆是岡山路竹第二階段，那個差不多有 4.75 億，我們是希望年底核定，明年就開始來動工。

邱議員俊憲：

實質動工，不是動土喔！實質上要有工程進行。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沒有錯，但是我們希望中央及早核定，這樣我才有辦法及早發包。

邱議員俊憲：

大家一起努力。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第三筆就是黃線，現在黃線差不多編了 0.5 億，大概是 5,000 萬。

邱議員俊憲：

5,000 萬？〔沒錯。〕輕軌二階的部分呢？還有在這裡面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們今年本身還有一些預算，所以還可以用到明年，議會有保留…。

邱議員俊憲：

今年有一些預算，那明年呢？我們現在是審明年的預算，我的意思是輕軌二階…，因為整個輕軌中央也是有補助部分預算。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但是明年中央沒有補助輕軌，我們有地方款，地方款差不多有 1.53 億。

邱議員俊憲：

明年中央沒有補助。〔對。〕為什麼沒有補助？工程還在做啊！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工程有在做，但是目前工程屬於大南環部分，本身繼續在施作，但是我們沒有中央補助。

邱議員俊憲：

局長，大家對於輕軌後續的進度很擔心。沒錯，當然 12 月議會有排一個專案報告，大家再詳細的去談。看了那份專案報告終於搞清楚，局長你說的那一些高架、地下、平面，其實整個 overall 看起來，方案裡面就是原案興建、改路線或是不興建，就這三個方向而已，整個報告裡面就是這三項。沒關係，專案報告時我們再仔細討論。只是說明年中央為什麼沒有繼續補助輕軌二階，就是卡在我們二階有一些爭議，一直沒有去處理。我們未來是要繼續興建，還是要用什麼方式去處理，我們還沒有定案，所以你也不敢去申請中央的補助。錢下來，你沒有執行，會有執行率的問題，是不是這樣？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其實我們都是支持大眾運輸，但是我們要考慮到傾聽民意，所以我們兩個是一直都在努力…。

邱議員俊憲：

我們都支持，可是這個爭議也放太久了。沒關係，我們專案報告再來…。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爭議已經發生好久了，但是我們已經努力地請專家學者幫我們來處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145 頁至第 153 頁，科目名稱：捐獻及贈與收入、預算數 10 億 3,906 萬 9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照案通過。

二、（一）第 145-153 頁捐獻及贈與收入預算數 10 億 3,906 萬 9 千元，邱議員俊憲保留發言權。

（二）1、第 145 頁鼓山區公所預算數 800 萬元。

2、第 145 頁左營區公所預算數 800 萬元。

3、第 145 頁楠梓區公所預算數 1,133 萬 9 千元。

4、第 145 頁三民區公所預算數 445 萬元。

5、第 145-146 頁苓雅區公所預算數 1,781 萬 7 千元。
6、第 146 頁前鎮區公所預算數 5,400 萬元。
7、第 146 頁旗津區公所預算數 75 萬元。
8、第 146 頁小港區公所預算數 1 億 8,848 萬 4 千元。
9、第 146-147 頁鳳山區公所預算數 415 萬元。
10、第 147 頁林園區公所預算數 9,209 萬 9 千元。
11、第 147 頁大寮區公所預算數 2,588 萬元。
12、第 147 頁大樹區公所預算數 2,930 萬 6 千元。
13、第 148 頁大社區公所預算數 847 萬元。
14、第 148 頁仁武區公所預算數 1,202 萬元。
15、第 148 頁岡山區公所預算數 1,754 萬 5 千元。
16、第 148 頁橋頭區公所預算數 20 萬元。
17、第 149 頁燕巢區公所預算數 491 萬 5 千元。
18、第 149 頁田寮區公所預算數 216 萬 1 千元。
19、第 149 頁阿蓮區公所預算數 200 萬元。
20、第 149 頁路竹區公所預算數 4,172 萬 4 千元。
21、第 149 頁湖內區公所預算數 1,836 萬元。
22、第 150 頁茄萣區公所預算數 9,206 萬 4 千元。
23、第 150 頁永安區公所預算數 1 億 164 萬元。
24、第 150 頁彌陀區公所預算數 2,289 萬 5 千元。
25、第 150 頁梓官區公所預算數 70 萬元。
26、第 150-151 頁旗山區公所預算數 2,761 萬 5 千元。
27、第 151 頁美濃區公所預算數 1,918 萬 2 千元。
28、第 151 頁六龜區公所預算數 1,112 萬元。
29、第 151 頁甲仙區公所預算數 3,205 萬 5 千元。
30、第 151 頁杉林區公所預算數 792 萬 9 千元。
31、第 151-152 頁內門區公所預算數 2,350 萬元。
32、第 152 頁民政局預算數 6,185 萬元。
33、第 153 頁警察局預算數 230 萬 7 千元。
以上 33 項，康議員裕成、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三）第 152 頁財政局預算數 1,219 萬元，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四）第 152 頁養護工程處預算數 6,885 萬 2 千元，康議員裕成、邱議員于軒、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五）第 153 頁海洋局預算數 350 萬元，康議員裕成、邱議員于軒保留

發言權。

以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第 145 頁至第 153 頁，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153 頁至第 179 頁，科目名稱：其他收入、預算數 31 億 3,159 萬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照案通過。

二、（一）第 153-179 頁其他收入預算數 31 億 3,159 萬元，邱議員俊憲保留發言權。

（二）1、第 153 頁高雄市議會預算數 65 萬元。

2、第 153-154 頁行政暨國際處預算數 9 萬 6 千元。

3、第 155 頁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預算數 10 萬元。

4、第 155 頁鼓山區公所預算數 2 萬 5 千元。

5、第 155 頁左營區公所預算數 10 萬 3 千元。

6、第 156 頁楠梓區公所預算數 11 萬 2 千元。

7、第 156 頁三民區公所預算數 33 萬 6 千元。

8、第 156 頁新興區公所預算數 3 萬 1 千元。

9、第 156 頁前金區公所預算數 7 萬元。

10、第 156-157 頁苓雅區公所預算數 3 萬 5 千元。

11、第 157 頁前鎮區公所預算數 19 萬元。

12、第 157 頁旗津區公所預算數 5 千元。

13、第 157 頁小港區公所預算數 20 萬元。

14、第 157-158 頁鳳山區公所預算數 41 萬 9 千元。

15、第 158 頁林園區公所預算數 100 萬元。

16、第 158 頁大寮區公所預算數 60 萬元。

17、第 158 頁大樹區公所預算數 22 萬元。

18、第 158 頁大社區公所預算數 20 萬元。

19、第 158-159 頁仁武區公所預算數 20 萬元。

20、第 159 頁鳥松區公所預算數 10 萬元。

21、第 159 頁岡山區公所預算數 200 萬元。

22、第 159 頁橋頭區公所預算數 8 萬元。

23、第 159-160 頁燕巢區公所預算數 8 萬元。
24、第 160 頁田寮區公所預算數 1 萬 2 千元。
25、第 160 頁阿蓮區公所預算數 15 萬元。
26、第 160 頁路竹區公所預算數 19 萬元。
27、第 160-161 頁湖內區公所預算數 10 萬元。
28、第 161 頁茄萣區公所預算數 2 萬元。
29、第 161 頁永安區公所預算數 8 萬元。
30、第 161 頁彌陀區公所預算數 12 萬元。
31、第 161 頁梓官區公所預算數 2 萬元。
32、第 162 頁旗山區公所預算數 3,873 萬 2 千元。
33、第 162 頁美濃區公所預算數 12 萬 5 千元。
34、第 162 頁六龜區公所預算數 14 萬 3 千元。
35、第 162 頁甲仙區公所預算數 7 萬元。
36、第 162-163 頁杉林區公所預算數 7 萬元。
37、第 163 頁內門區公所預算數 5 千元。
38、第 163 頁民政局預算數 160 萬元。
39、第 163 頁殯葬管理處預算數 1,230 萬 4 千元。
40、第 163 頁兵役處預算數 4 千元。
41、第 166 頁新建工程處預算數 1,200 萬元。
以上 41 項，康議員裕成、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三）1、第 154-155 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預算數 15 萬元。
2、第 155 頁客家事務委員會預算數 110 萬元。
3、第 165 頁社會教育館預算數 14 萬 4 千元。
4、第 166-167 頁社會局預算數 150 萬元。
5、第 167 頁無障礙之家預算數 1 千元。
6、第 167-168 頁長青綜合服務中心預算數 39 萬元。
7、第 168-170 頁警察局預算數 313 萬元。
以上 7 項，康議員裕成保留發言權。

（四）1、第 164 頁財政局預算數 3 億 5,447 萬 3 千元。
2、第 165 頁經濟發展局預算數 936 萬 5 千元。
3、第 168 頁 警察局-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預算數 50 萬 5 千元，0918-其中，六龜分局其他臨時性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 萬 7 千元。
4、第 169-170 頁警察局-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137 萬 5

千元，其中，收取其他預算外收入-0902-新興分局 31 萬 4 千元、0903-鹽埕分局 1 萬 3 千元、0904-左營分局 12 萬 5 千元、0905-鼓山分局 5 萬元、0906-苓雅分局 1 萬 9 千元、0907-三民第一分局 5 萬元、0908-三民第二分局 6 萬 7 千元、0910-小港分局 2 萬元、0911-楠梓分局 1 萬 2 千元、0912-鳳山分局 21 萬元、0913-仁武分局 1 千元、0914-林園分局 5 萬元、0915-岡山分局 7 萬 8 千元、0916-湖內分局 2 萬元、0917-旗山分局 4 千元。

5、第 171 頁中區資源回收廠預算數 2 億 9,725 萬 5 千元。

6、第 171 頁南區資源回收廠預算數 6 億 8,136 萬 5 千元。

7、第 172 頁鹽埕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740 萬 2 千元。

8、第 172-173 頁新興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1,076 萬 4 千元。

9、第 173 頁前鎮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670 萬 4 千元。

10、第 173 頁楠梓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877 萬 1 千元。

11、第 173 頁三民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1,058 萬元。

12、第 173-174 頁鳳山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790 萬元。

13、第 174 頁岡山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466 萬 4 千元。

14、第 174 頁旗山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3 萬 6 千元。

15、第 174 頁路竹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213 萬 9 千元。

16、第 174 頁仁武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489 萬 9 千元。

17、第 174-175 頁美濃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34 萬 8 千元。

18、第 175 頁大寮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258 萬 7 千元。

19、第 177 頁交通局預算數 90 萬元。

20、第 178 頁都市發展局預算數 4 億 5,055 萬 8 千元。

以上 20 項，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五）1、第 164 頁財政局-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3 億 422 萬 3 千元。

2、第 171 頁中區資源回收廠-雜項收入-廢棄物清理費預算數 2 億 699 萬 2 千元。

3、第 171 頁南區資源回收廠-雜項收入-廢棄物清理費預算數 3 億 7,750 萬元。

4、第 172 頁地政局預算數 116 萬元。

5、第 178 頁都市發展局-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4 億 5,005 萬 1 千元。

以上 5 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六）1、第 165-166 頁工務局預算數 1,951 萬 7 千元。
2、第 176 頁勞工局預算數 18 萬 1 千元。
3、第 176 頁勞工教育生活中心預算數 10 萬元。
4、第 176-177 頁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預算數 13 萬 5 千元。
5、第 178-179 頁觀光局預算數 2 萬 2 千元。
以上 5 項，康議員裕成、邱議員于軒、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七）第 166 頁養護工程處預算數 4,169 萬元，康議員裕成、邱議員于軒、郭議員建盟、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八）第 169-170 頁警察局-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137 萬 5 千元，其中，收取其他預算外收入-0909-前鎮分局 4 萬元，郭議員建盟、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九）第 170-171 頁環境保護局預算數 6 億 7,310 萬元，邱議員于軒、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十）第 172 頁土地開發處預算數 111 萬 5 千元，邱議員于軒、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十一）第 175 頁新聞局預算數 2,117 萬 8 千元，康議員裕成、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十二）1、第 179 頁水利局預算數 4 億 3,337 萬 1 千元。
2、第 179 頁運動發展局預算數 30 萬元。
以上 2 項，康議員裕成、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以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第 171 頁，中區焚化爐和南區焚化爐廢棄物清除費的部分，我建議擱置，從 4 年前談到垃圾的問題到現在，全高雄市有 4 座處理垃圾的爐子，但是 4 年前到現在改善的部分非常少，到最近為止，依然有車子繼續要塞車排隊，沒有改善。局長講了又講，大家都說要改善，我盯了一下，然後就幾個月好一些，然後又開始了，從來沒有改善過，它本質上如果不改，它是不會改變的，它是不會變好的。

譬如我說一個，從以前到現在，所有的垃圾處理量到底是多少？完全沒有電腦化，4 個焚化爐不連線，大家收什麼垃圾、來源在哪裡？完全搞不清楚！對於自己所收的垃圾到底是什麼成分？搞不清楚！從 4 年前南區焚化爐燒 3 萬噸外縣市的垃圾，跟我們環評計畫書裡面寫的就是不一樣，應該要燒的就是我們

鄰近工業區的垃圾，結果它可以燒外縣市的垃圾，全台灣各縣市沒有送垃圾到高雄市來焚燒的不到 10 個，幾乎各個縣市都有…，新北市等等都有垃圾送到高雄來焚燒，我現在泛指的就是事業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和一般的家戶垃圾，全部都有。

所以高雄市的環保局儼然就是一個很奇怪的單位，處理不來，不論任何一任的局長說些什麼，我們看到最後的結果就是 4 個焚化爐的操作大有問題，自己縣市裡面的事業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不了，你還懷疑我們自己的廠商是不是有夾帶外縣市的垃圾，這一個共犯結構是不是從以前到現在都沒有被撼動過，還是都一樣啊？局長，如果處理不了的話，我知道你是代理的，你不要想說代理完就沒事了，不然趕快再找找看，看誰有辦法處理？否則的話，我覺得非常的痛苦，每次面對這些問題的時候，沒人可問也不是辦法。高雄市 4 個焚化爐的問題如果沒有解決，預算也不要動支了，乾脆跟癱瘓沒什麼兩樣，高雄市大家就一起亂好了。這 4 個焚化爐，岡山跟仁武的操作權在 110 年就要收回來了，我的建議是先收回來再說，說什麼比例多少是算高雄市的，多少是代操作廠商的，還是一樣亂，如果你沒有控制垃圾的權力，高雄市政府不知道怎麼控制垃圾，這場垃圾大戰永遠都不會平息。這一段我也不需要局長來做回應，因為事實就擺在眼前，所有的垃圾車到現在排隊的仍然在排隊，高雄市的垃圾無法進來的還是沒辦法進來，自己如果連這些都沒有辦法控制，環保局都處理不來，這樣你們還收什麼垃圾，是不是？乾脆我們的垃圾都別燒了，我們都往外縣市運，這樣也不錯啊！以前大家都跑到高雄市來燒，乾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有沒有人附議？第 153 頁到第 179 頁，其中 171 頁中區、南區資源回收廠-雜項收入-廢棄物清理費，2 筆合計 5 億 8,449 萬 2 千元擱置，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歲入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歲入預算審議完畢，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繼續審議 109 年度高雄市議會預算，請召集人陳議員美雅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審議高雄市議會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1 高雄市議會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001-13 頁。請看第 13 頁至第 16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會務管理、預算數 1 億 8,374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

柏毅議員、黃文益議員、李雅慧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因為我們有 2 筆出國考察費，1 筆是議會同仁出國 220 萬，另外 1 筆是隨同議員出國 150 萬，總共 370 萬，我認為既然我們接下來要開始審查市府預算，議會自己的預算其實先以身作則，我們把 150 萬的部分先做部分的調整，我提議刪除 50 萬。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曾議員俊傑，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林議員，我們的出國預算 15 萬就是固定的，本來它有編 1,000 萬，結果被監察院…，這不一樣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那是隨行人員。

曾議員俊傑：

隨行人員，我看不要議員刪自己議會的預算，好不好？于凱，自己的…，對，好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是不是請秘書長跟大家說明？

林議員于凱：

這裡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秘書長跟大家說明。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謝謝林議員指教。剛剛林議員所講的，那個是公關室隨同正副首長或市議員組團出去正式拜會的 150 萬，今年的預算是 217 萬，我們今年自己檢討已經刪減 67 萬。我答應你，如果明年業務再繼續萎縮下去的話，明年編列 110 年預算的時候，我們再來酌減。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

林議員于凱：

另外一點，我們還有 1 筆叫做環境教育經費，今年好像編 120 萬左右，因為我跟議會調資料，去年參訪的地點是蚵仔園區，不是高雄的，另外一個是華陶

窯，我會建議說提一個附帶決議，以後市議會要辦環境教育參訪時，我們現在有一個氣候變遷小組，我認為市議會同仁應該要先對於整個高雄未來遇到氣候變遷應該做什麼樣的因應進行了解，譬如沿海鄉鎮的彌陀、永安、路竹，這裡以後搞不好海水會淹進來，屆時大家要如何做調整？現在我們不是在抵擋氣候變遷，我們是要適應如何跟氣候變遷共存？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所以我是不是請議會今年要安排環境教育活動時，可以跟氣候變遷小組做…。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這個部分應該不用做附帶決議，我們在明年度規劃相關活動的時候，再跟氣候變遷小組來研議，看如何安排讓我們的員工能夠更了解剛剛林議員所提的這一塊。

林議員于凱：

好，謝謝秘書長，謝謝主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謝謝。還有其他意見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7 頁至第 2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總務及管理、預算數 6,320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柏毅議員、黃文益議員、李雅慧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高議員閔琳。

高議員閔琳：

我大概提一下，現在市議會各個委員會開會的會議室，其實都很缺乏充電設施，因為現在非常多年輕的議員都會開著筆電一邊查資料一邊開會來做審議，我們常常都會臨時去借延長線，我是建議乾脆就把它一次做好，將各委員會或是我們一些開會現場的會議桌上備齊這些插座，這是我的建議。另外，無線網路還是常常不是很通暢，這個可能要請資訊室處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還是請秘書長答復好嗎？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謝謝高議員指教。你剛剛所提的委員會會議室充電設施，如果今年有賸餘修繕費用的話，這個部分我們馬上就可以請總務組來處理。

高議員閔琳：

好，謝謝。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至於上一次我們議會自己的預算案向各委員會報告的時候，你所提的會議室加強 Wi-Fi 功能，那個部分資訊室已經有簽辦，應該是已經…。

高議員閔琳：

秘書長，我說的不是針對上次預算說明會的簡報室，我是說包括我們大會議場整個現場和各委員會 Wi-Fi 的使用，高雄市議會的 KCC Wi-Fi 常常會突然斷掉，所以這個可能要請資訊室協助一下。謝謝。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好，我們會馬上來處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智鴻請發言。

林議員智鴻：

延續剛才 Wi-Fi 的議題，因為有時候我們在處理資訊的時候需要很快速的因應，我覺得是不是可以設定給議員使用的是不同的頻寬之類的，才能避免常常因為我們在使用的時候常常發生資訊斷訊的問題，並加以有所區隔。譬如說一般市民來這裡跟議會同仁在使用的頻寬設定不同的別級，提供我們固定的密碼，我們就可以很快速的直接登入，只要進到這個場域就可自動登入，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各位議員的建議，我們會請議會相關的局處室弄好。各位議員針對第 17 頁到 21 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22 頁至 23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公共聯繫、預算數 2,997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柏毅議員、黃文益議員、李雅慧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24 頁至 25 頁，科目名稱：議事業務－業務管理、預算數 1,256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柏毅議員、黃文益議員、李雅慧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26 頁至 27 頁，科目名稱：議事業務－召開大會、預算數 5,160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柏毅議員、黃文益議員、李雅慧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28 頁至 29 頁，科目名稱：議事業務－市政研究與服務，預算數 4 億 315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柏毅議員、黃文益議員、李雅慧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副議長和秘書長，我沒有意見，但是我有個提議。因為像我是新的議員，有些議事規則真的需要一些前輩的教導，議會是不是可以提供簡單的教育訓練，讓我們了解一些提案的規則等等，這樣我們對整個議事規則會有更深入的了解。否則不清楚的時候還要特別去找秘書長，我覺得很多新科議員都有這樣的需求，議會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我們簡單的教育訓練。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也請秘書長簡單答復。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謝謝邱議員指教。這個我們配合休會期間來規劃，在 109 年度開會之前，我們來規劃這樣的教育訓練，屆時請全體議員能夠多多來參與。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30 頁，科目名稱：議事業務－議事刊物，預算數 52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柏毅議員、黃文益議員、李雅慧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31 頁，科目名稱：議事業務－法制研究，預算數 4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柏毅議員、黃文益議員、李雅慧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想這一次的議會，從開議到預算案的付委，開會期間大家都有一些對於程序上的爭議，包括每個議員怎麼樣去表達自己的質詢權，是用抽籤的或是其他方式，包括抽籤的方式等等，其實當中有非常多所謂的議會自治的空間，可是也造成大家因認知不同而引起紛爭。包括為什麼要抽籤、為什麼是先來的先抽等等之類的，過去從來沒有把這些法制化及文字化，我相信過去是保留最大的彈性給議會來做協調。可是這次的會期發生的狀況是，我們可能隔天或是當天晚上才收到議事組通知，才知道隔天要採取什麼樣的方式來決定發言的順序，而不是議會大家有共識來決定怎麼處理，會變成議會的行政權來指導每個民選出來的議員要怎麼樣去行使他的監督權，我覺得有點顛倒了。

所以這筆預算 45 萬元，可能就是照章行事，每年都是這樣的預算。可是我相信今年給我們很大的反省，在整個過程裡面，包括整個預算的付委。如果議會的法制都不能夠很清楚的規定，要怎麼樣做才是沒有爭議的，我們如何號稱我們是高雄市最高的自治單位呢？所以這部分我也期待，我不是在講誰對誰錯，而是我們應該還是有一定的空間來把這件事情弄得更清楚。包括在總質詢及部門質詢時，怎麼樣在不侵犯勞動權跟每個民選議員的質詢權利，兩者權衡下取得一個最好的平衡。我個人認為，今年在很多時候，其實都不是最佳方案，而是為了在處理當下，大家所要去表達的政治目的或是黨團的立場而已，並不是高雄市民所樂見的最佳方案。我必須強調，從市長的那兩天怎麼樣去做質詢，時間怎麼樣調整，我相信那時候的決定都不是最好的方式。可是我們並沒有去發揮我們議會應該有的協調功能，高雄市議會應該要好好的去談，讓大家有更好的共識再去做決定。

所以在這邊，我要呼籲議會，就是法規不應該是主任今天講這樣，明天講那樣，而是我們應該都要有共同的認知。不需要法規室主任每次遇到爭議時就要出來解釋半天，結果一半的人認同，一半的人不認同。應該怎麼做就怎麼做，我們議會應該要有這樣的水準和認知，但是到目前為止並沒有。我自己也慚愧，我也沒有那麼好的素養和能力。所以這部分要呼籲議會，在預算上面，我們議會的預算怎麼樣去做調整，然後把這部分的能量補齊。我們不一定會一直擔任議員，你們也不一定一直擔任行政人員，但是以後的議會如何真的沒有爭議，能夠好好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等一下，因為離我們散會的時間只剩下 7 分鐘，我們把時間延到議會的預算全部審完。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接續邱議員俊憲講的，因為我們現在的議事質詢辦法裡面有針對市政總質詢，也有針對業務部門的質詢辦法。質詢辦法裡面就寫到，市政總質詢是由抽籤來決定質詢順序，部門質詢的時候是用先到先登記的方式。但是這個質詢辦法裡面沒有提到市政質詢的部分，到底用什麼方式決定質詢的先後順序，這個在現行的質詢辦法裡面是有缺漏的。我認為這次會有這些爭議的產生，就是因為在市政質詢的辦法裡面，沒有明確的告訴我們用什麼方式去決定質詢的先後順序。所以我們這些用抽籤抽到後面質詢的議員，最後沒有質詢的權利時，就會發生爭議，因為這個議事的質詢辦法裡面沒有寫。沒有規定的狀況底下，到底是用什麼方式來片面剝奪這些抽籤順序在後面的議員質詢的資格？這是相當有問題的。所以這認為議會應該要在這個會期裡面，去把市政質詢辦法裡面，將關於質詢先後順序的辦法寫清楚。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針對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兩位議員的意見研擬辦理。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32 頁至 33 頁，科目名稱：議事業務－資訊化管理、預算數 663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柏毅議員、黃文益議員、李雅慧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34 頁至 35 頁，科目名稱：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預算數 2,66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柏毅議員、黃文益議員、李雅慧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36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7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柏毅議員、黃文益議員、李雅慧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黃議員文益：

邱俊憲議員。

邱議員俊憲：

最後一個預算的建議，看明年或是之後預算有沒有可能去做。每年議會裡面，各位同仁有一項很重要的工作就是提案，我們每年都要印很多的紙本，然後提案的人也許不用簽名，反而是連署的議員要去簽兩個人。其實現在資訊的技術發達，我們每個人都有自然人憑證等等的。請資訊室或是議會去研擬是不是可以用線上稽核、簽核的方式，我們用 IC 卡去認證，key 完之後，其他兩個議員如果他願意去連署，他直接去插他的 IC 卡，直接用點的方式，也不用去繕打。我們現在的狀況是，用手寫完或繕打完交給議事組，議事組如果沒有拿到檔案，他要重新打一次，還要再印出來，然後還要在簽名等等的，我覺得這個都太浪費行政程序了。

我們是要確保每一個議員是不是真的去簽署這個提案，可以用其他的方式可以去認證跟處理的。像我剛剛提的用自然人憑證，每個人現在報稅都要用自然人憑證或是健保卡，所以技術上是可行而且是安全的。我想這個技術上應該不會太困難，才不會每一次我們在審提案或是送提案的時候，都是一大堆印一印然後簽完名就沒了。我覺得這個不管在效率上或是在整個環境上，其實都是不必要的浪費。我提的這個建議，如果今年或明年的預備金有賸餘款或是某項目可預支，用一點點去研擬看看有沒有執行的可能。

我相信在技術上是辦得到的，我相信也可以去提高議會同仁在提案這方面的能量，也減少行政人員在處理這方面的工作負擔。包括市政府送過來的一些案子，我真的覺得現在的網路、手機都發達到快 5G 的時代，結果我們還停留在 30 年前撥接的時代。就是一定要印一大堆、一卡車的紙本資料送到議會才算數，我不認為這是一個有效率，而且進步的做法。這個可以大家研擬看看，紙本的閱讀，不同的議員有不同的需求，我們在審預算，有紙本當然在翻閱上會更直接、更迅速。可是在一些其他議案的處理上，是不是能夠朝向無紙化跟電子化處理，我相信這是有幫助，而且對其他的成本會降低更多。做以上這樣的建議，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秘書長也簡單答復一下。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謝謝邱議員的指教。這個部分我是不是可以請資訊室就你的建議，跟你做一個詳細的答復。因為這個牽涉到我們現有的資訊設備，還有將來到底要擴充哪一些設備的問題，這個部分請他解釋。

邱議員俊憲：

就花一點點，今年如果有賸餘款，也許就委託個資訊公司來做研究，看整個

系統是需要多少錢建置或怎麼樣。詳細評估下來，也許預算沒有我們想像的多，也說不定。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如果今年還有賸餘的款項，是可以馬上進行，但是究竟實際上要怎麼執行，需要一點時間讓我們來做規劃。那是不是我們規劃完以後再跟你報告，好不好？〔…。〕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智鴻議員。

林議員智鴻：

我想建議的是，是不是能像立法院有一個預算中心，它會針對整個行政部門預算執行的狀況及情形進行研究。我們議會是不是也可以設置類似預算中心的小組，針對行政部門的各項執行的狀況，做一個很細部的檢核，提供給議員在整個問政上、預算執行上的各項政務，透過這樣一個客觀的機制，我們可以更詳細的了解。提供這樣的資訊，不一定是中心，有可能是一個小組的概念，設置這樣的一個小組，提供我們議員在資訊上面的一些參考依據，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秘書長簡單答復。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上個會期好像林議員也有提這個案子，因為剛剛你提的是希望在裡面設置一個預算中心。

林議員智鴻：

對。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這個牽涉到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的組織規定，所以我們送請行政院，行政院是說，目前準則裡面並沒有這樣的一個單位，但是他建議我們在…。

林議員智鴻：

我記得他回復是說尊重我們地方議會的自主權。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對，在我們地方議會上可以來檢討，這個部分我想因為我們在審議預算及提案來講都有各委員會，各委員會這個部分，我想朝向這一個建議，會後我們再跟委員會做一個檢討。

林議員智鴻：

它這是沒有衝突，像立法院的預算中心是一個獨立的機構。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我了解。

林議員智鴻：

它也不會影響到整個委員會或大會的審查機制，它就是做整個通盤性的預算執行項目的檢視，將各專家學者的意見都納入，成為議員同仁很重要的參考依據，甚至有一些預算執行建議，都可以從裡面獲取資訊。當然可能各黨派對不同的政策上面的意見不同，沒有關係，因為它是一個客觀、獨立，經過學術研究也好，或是專業人士的分析也好，做出來的一個報告書。這個將會讓我們的整個議事審議的形態可以更提高水準。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這個部分我們會朝向林議員的意見，我們來規劃看看，再跟你答復好不好？

林議員智鴻：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高雄市議會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大家。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本席宣布散會。（敲槌）

九、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3 時 1 分）

二讀會：
審議 109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歲出部門（內政）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繼續開會。（敲槌）第 43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詳閱。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審議本市 109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我們繼續從內政部門－行政暨國際處審議，請內政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科目。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審議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的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2 第一冊，高雄市政府主管這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010-15 頁。請看第 15 頁至第 22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275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處長，這筆預算和往年編的應該沒有什麼不一樣，大部分都是人事費和一些業務的維持費用，是這樣子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丁處長答復。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我們裡面包括人事費，還有政務人員的待遇、5 人的薪水。

邱議員俊憲：

這筆預算裡面是不是包含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和三位副秘書長的特別費？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對，主要是人事費包含職工的退休金，還有 5 位政務人員的薪水，但是不含福利，法定編制 123 個人的待遇、16 個約聘僱的待遇，還有 65 個…。

邱議員俊憲：

那個預算書上面有寫。主席，我主張在這筆預算裡面有一筆特別費，市長每

個月有 14 萬 4,000 元的特別費，今年韓市長向議會請假三個月，占了一整年的四分之一，我主張這個特別費明年就把它刪除四分之一的部分。另外一個部分，副秘書長編制 3 位，可是現在市府裡面到任的只有 2 位，所以副秘書長的特別費一個月 1 萬 8,200 元，我也詢求議會做一些減列，既然韓市長沒有來上班，他請假這個特別費應該不會去支應，我想他非常清楚，他連薪水都不領了，特別費應該不會去用。所以在單位預算的第一冊，第 010-19 頁裡面的市長特別費，一個月 14 萬 4,000 元，既然韓市長今年拋棄高雄市民三個月不來，三個月占了一年的四分之一，我提出主張就是刪除三個月就是四分之一，172 萬 8,000 元具體刪除四分之一的金額。

韓市長可以這樣子，沒有詢求議會多數議員或是其他黨團的同意，就這樣子不來總質詢備詢、不來議會，也不去市政府上班，我想編這個預算看來他也用不到，所以就刪掉四分之一，我今天不會提額數，現場只有 17 位議員，沒關係！我們今天就來審議，不過市長特別費和副秘書長的特別費，我這邊有要刪除部分預算的提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柏霖：

這個特別費是依什麼條例來編列？請處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丁處長說明。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我們主要是依據行政院函頒訂定的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依規定來編列。

黃議員柏霖：

你知道六都的首長特別費是一致，還是不一致？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它是一致的。

黃議員柏霖：

如果你把它刪掉，造成高雄和其他都不一樣，這樣有沒有違反相關的規定？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基本上，我們還沒有聽過特別費被刪的這種例子。

黃議員柏霖：

第一個，我向大會報告，這個是六都都是一樣的數字。第二個，韓市長也表明他在請假這段期間當然沒有進來上班，他也沒有領過這樣的費用。第三個，

他依法請假，沒有聽說請假要跟議會商量的，當時陳菊市長要去當總統府秘書長有沒有跟高雄市議會請假？對不對？但是我的意思是很多東西不需要，我們要問政就好好問政，我個人是反對，因為我覺得六都既然一樣，就照六都的標準，他到底適不適合用、他能不能用？他請假期間當然不能動支這一筆費用，這是本席的意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處長，六都真的都一樣嗎？過去市長的特別費不是這個金額，市長的特別費以前民進黨政府執政的時候，因為要撙節預算，自己砍過特別費的金額，你要回答清楚。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丁處長說明。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108 年度我們是按照…。

邱議員俊憲：

我的問題是和六都有沒有不一樣？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直轄市都是一個標準。

邱議員俊憲：

過去的特別費曾經不是這個金額，你知道嗎？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因為行政院…。

邱議員俊憲：

你知道嗎？有這件事情嘛！〔有。〕過去的特別費是另外一個金額，一個月好像是 20 萬元左右。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過去比現在多。

邱議員俊憲：

對嘛！過去為什麼可以 20 萬元？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當然這個行政院也會檢討。

邱議員俊憲：

你清楚回答我，過去的金額曾經比這個多，現在六都的狀況是一樣。過去陳

菊市長去當秘書長是辭職，現在市長是請假，議會審總預算或是質詢的時候，過去不管是市長或首長不來，還要一個一個去拜託議員，過去都是這樣，不要不一樣的人就有不一樣的標準。我在這邊還是具體提出來，010-19 頁、市長特別費，既然韓市長有三個月他可以請假，我們就來刪除四分之一，三個月的特別費，我提出來的很清楚，反正刪掉他也用不到，反正他請假嘛！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我們審議的是明年度的預算，明年度市長沒有要請那麼久的假，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曾議員俊傑，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主席，既然有爭議，我就提先擱置，然後再去找邱議員了解，我提議擱置。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曾俊傑議員提擱置案，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曾俊傑議員，是一筆特別費預算擱置？還是第 15 頁到 22 頁都擱置？

曾議員俊傑：

特別費。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第 15 頁到 22 頁裡面的第 19 頁，特別費的預算 601 萬 2,000 元，本筆預算擱置，其他就照預算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23 頁至第 26 頁，事務管理－庶務管理、預算數 9,103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黃議員明太。

黃議員明太：

額數問題，人數這麼少怎麼審預算？很多議員的意見都沒有發表。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黃議員，請在選區裡面服務選民的一些議員儘速回到議事廳來開議，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敲槌）

休息時間已到，本席宣布繼續開會。（敲槌）召集人上報告台了嗎？好，謝謝。黃議員明太。

黃議員明太：

額數問題，麻煩清點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請議事組人員清點在場人數。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的議員有 27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重新再清點一遍，請大家就座。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的議員有 28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不足法定開會人數，本席宣布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十、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3 時 2 分）

二讀會：
審議 109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歲出部門（內政）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繼續開會。（敲槌）第 44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詳閱。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審議本市 109 年度的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繼續從內政部門的行政暨國際處第 23 頁開始審議，請內政委員會的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我們審議的科目。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23 頁至第 26 頁，事務管理－庶務管理、預算數 9,103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黃議員文益。

黃議員文益：

主席，我認為預算的二、三讀是個很重要的議程，是不是先清點一下在場人數的額數。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因為今天也是非常好的日子，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請在外面跑行程的議員請儘速回到議事廳來開議，休息 10 分鐘。（敲槌）

休息時間已到，本席宣布繼續開會。（敲槌）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的科目。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23 頁至第 26 頁、事務管理－庶務管理、預算數 9,103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27 頁至第 29 頁，文書業務－文書管理、預算數 899 萬 1 千元。委員會

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30 頁至第 31 頁，國際事務－訪賓接待聯繫業務、預算數 915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處長，我要問的事先有和你們聯絡員說過，韓市長上任後大張旗鼓組成一個國際關係小組，也開了一次會也聘了一些外面的專家學者來參與，這個會到目前為止 11 月底快 12 月了，這一整年國際關係小組在行國處的業務裡面，到目前為止，你們開了幾次會？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我們今天 6 月 6 日有開過一次國際關係小組的會議。

邱議員俊憲：

只有開過一次而已。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是，但是根據過去 5 年裡面，除了 105 年沒有開之外，每一年都是開一次。

邱議員俊憲：

每一年都開一次。〔是。〕OK，我只是詢問你如果按照韓市長說的人要進來，貨要出去，這個小組看來就很重要，一年只開一次這樣子的頻率好不好？你有說過去一年只開一次，沒關係！過去一年開一次不代表我們只能一年開一次，你覺得一年開一次這樣子頻率夠嗎？好嗎？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因為平常我們也還是有請他們在有些時候碰到一些…，會有諮詢性的。

邱議員俊憲：

會有一些諮詢性的，OK。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今年我們有兩個會議，一個是韓市長到美國的時候，有調查局委員跟著去參加。

邱議員俊憲：

好，調查局委員現在也是韓市長的國政顧問團的團長，沒關係，你先請坐。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謝謝議員。

邱議員俊憲：

另外一個第 10 至 31 頁裡面，有幾筆預算我看起來覺得很像，有一筆 203 萬 1 千元是接待外賓所需的費用，裡面寫的是落地接待宴請等等；接下來一筆是 110 萬 6 千元，也是寫了例如本市重大慶典外賓落地接待的費用，看起來好像是做同樣的事情可是編了兩筆預算。下面又有一筆是 150 萬元辦理城市外交深入高雄的座談體驗等等，然後又有一筆 128 萬 5 千元也是舉辦相關交流活動的經費，這些總總加起來一個 200 多萬，一個 300 多萬，加起來快 600 萬元左右，處長，能不能簡單和市民和議會說明一下這幾筆預算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因為它的說明看起來非常的類似，能不能請處長簡單的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丁處長說明。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首先第一筆議員垂詢 203 萬 1 千元，這是屬於一般接待的費用；110 萬 6 千元是屬於專案接待，有專門活動時候的費用。

邱議員俊憲：

你的意思是 110 萬是已經匡好哪些時候要去用的。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對。

邱議員俊憲：

203 萬是如果有外國朋友要來，我們可以用這筆去使用，是這個意思嗎？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是。像 110 萬，譬如說我們燈會的時候有重要的慶典必須要支出，是從這邊來支出；另外有一筆 150 萬這一筆是屬於國際學生夏令營的活動，還有駐台使節我們每一年都有邀請他們偕眷或者…。

邱議員俊憲：

OK，我的意思是說在這些預算編列後面的說明裡，在我們看來會覺得是同樣用途的一個東西。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下次我們會把它寫得更清楚一點。

邱議員俊憲：

剛你說的 150 萬是國際學生的夏令營，可是 128 萬裡面也是寫了青年學生對

高雄的認識，那會讓我們覺得不是做同樣的事情嗎？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這個裡面…

邱議員俊憲：

我知道你們在執行的計畫可能會不一樣。〔是。〕可是在預算書呈現起來，會讓我們覺得是同樣的事情分了幾筆預算在做。之後的編列看是不是可以分的更細或是在你們使用上、行政上更方便，就變成一個含括性的一起做處理就好，才不會同一件事要編列二條預算審查的感覺，這是我的意思。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沒有，因為這幾筆都是混合使用的意思，都可以互相使用。

邱議員俊憲：

所以我才說為什麼要這樣子去切，也許你可以把他變成同一筆，變成大水庫去支應相關就可以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張議員漢忠。

張議員漢忠：

處長，我請教一下每年的波特蘭花車，我看到第 30 頁 27 萬這一筆，是用在哪個方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丁處長說明。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這個 27 萬是因為每一年我們都會去那裡，他們有一個花車遊行，這是補助花車製作的經費。

張議員漢忠：

我了解，我去了好多次，重點是我要為樹德家商爭取，因為樹德家商為了替我們高雄市擴大國際關係，每年都花一筆很大的經費，我在學校的時候校長都有和我提起，為了要結合高雄市和波特蘭的花車遊行，每年都花龐大的經費來幫高雄市行銷國際關係，他的意思是他們每一次的付出，好像我們市政府補助的方向他們還要付出好大的經費，請問市政府是如何補助樹德家商？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和議員報告，我們每年都有補助他們。

張議員漢忠：

我現在的重點是說，我們補助是不是可以多編預算替樹德家商…，如果有注意到的話，樹德家商他們一次去要幾十位，這幾十位朋友他們在花車遊行當中

非常辛苦，又要參加 3 項表演，要參加划龍舟比賽、演奏會、花車遊行。划龍舟不曉得你們有沒有注意到？他們划龍舟幫高雄市每年得到冠軍，包括花車遊行，在整個花車遊行當中受到大家的肯定。我的意思是，市政府預算是不是可以編？我們 1 年大概補助他多少錢？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我們是每一年都補助他們加菜金三萬多，其他划龍舟不是在行國處處理的錢，如果議員覺得不夠，我們再來爭取。

張議員漢忠：

處長，我今天說的出發點是，我去參加過好幾次，看到樹德家商用心付出替高雄市行銷，但是高雄市政府要重視他們，那些小朋友有好幾十位，好像是七、八十位，這七、八十位他們要過去一趟家長負擔都很重，市政府是不是給樹德家商多一點補助，樹德家商他們負擔成本就會比較低。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有沒有在重視樹德家商？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我了解。

張議員漢忠：

他們幫高雄市爭取非常大的榮譽，所以我要麻煩處長予以重視，樹德家商他們願意為高雄市付出，我們對他們要重視。處長，我是提供這個作參考。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我們藉這個機會感謝樹德家商為高雄市政府所做的努力，我們會繼續研究爭取，看能不能提高這些補助，謝謝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32 頁至第 33 頁，科目名稱：機要業務－處理機要、預算數 422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處長，市長辦公室這一些機要同仁，從各局處調來的這些差勤，是你管的嗎？是機要科管的還是誰管的？還是市長管的？請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丁處長說明。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在市長室的機要裡面，我們的主任差假是透過電腦系統來處理。

邱議員俊憲：

其他同仁呢？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其他的同仁因為是跟著市長工作，他們在請假之後會給我們一個…。

邱議員俊憲：

我請教你，我們知道是主任跟隨從人員，之前高美蘭主秘的兒子有請假以外，其他同仁在這段時間有請假嗎？你知道嗎？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他們是正常的上班，因為從各局處借調過來的這些人，平常韓市長無關選舉的一些事物…。

邱議員俊憲：

確定有正常上班嗎？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是，確定。

邱議員俊憲：

有多少人？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6 個人。

邱議員俊憲：

6 個人。〔是。〕扣掉 1 個請假、1 個主任，所以全部是 8 個人，市長辦公室是 8 個人？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目前我掌握的資料是這樣子。

邱議員俊憲：

真的嗎？人事處長，是 8 個嗎？還是 10 個？8 個，點頭或搖頭，8 個？10 個，人事處長說 10 個，你說掌握的 8 個，2 個消失了。到底是 8 個還是 10 個？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我這裡有一份名單。

邱議員俊憲：

主席，這個應該要很清楚。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我有一份名單。

邱議員俊憲：

你有一份名單，沒關係，你不用把人名唸出來，不要因為我們要關心這件事情，造成他們的困擾。我只是說在市長辦公室是 6 個人、8 個人還是 10 個人，處長，這個應該是你管的，你應該很清楚。副議長，你看嘛！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我請機要科長答復，好不好？不好意思，我請機要科長答一下。

邱議員俊憲：

這個問題不為難也不誇張。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我請機要科長給你報告。

邱議員俊憲：

沒關係，處長，我是苦口婆心跟你說，這是過去歷任市長辦公室主任也曾經被議會要求來這邊備詢過，當然他們要請假去輔選，或是他們的老闆韓市長要做什麼，這個我們都尊重。可是這是彼此互相尊重的問題，我相信他們要請假，也不是你說好或不好可以決定的，可是在差勤管理上面，畢竟制度上是掛在行國處裡面，像剛剛我詢問處長說，他編制從各局處借過來是 8 個還是 10 個，這個應該要很清楚。沒關係，你會後再跟我講清楚好了，或是請科長再查清楚。葉匡時副市長在總質詢的時候，答詢其他議員的質詢說，他的主任請假適合嗎？副市長說，他們跟在市長身邊請假去輔選，本來就是這樣子。所以我的疑問是，其他沒有請假在市長室真的是在辦公嗎？現在公文會進到市長辦公室嗎？市長請假三個月，市長辦公室會收到其他的公文嗎？不是應該到副市長那邊就決行掉了嗎？科長，現在市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說明。

行政暨國際處機要科蔡科長欣宏：

有關目前市長的一些就是呈核所有的公文，目前都是直接就送給葉副市長批示。〔…。〕其實他還有一些例行性業務要執行。〔…。〕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34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6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接下來審議統籌支撥科目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後翻開統籌支撥科目 70-a02-2 頁。請看第 2 頁至第 3 頁，科目名稱：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預算數 63 億 4,327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翻開統籌支撥科目 70-a03-4 頁。請看第 4 頁至第 4 頁，科目名稱：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預算數 3 億 3,26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議員于凱。

林議員于凱：

因為我有回去翻去年度的預算，這一個項目裡面，公務人員待遇補助一共編列 7.9 億，今年度這一項目變成 3.3 億，但是它後面又有一項各類員工待遇準備金 6 億 8,000 萬，兩個加起來就 10 億了。我想請教一下，這個不知道要問誰？為什麼這兩年的編法會不一樣？金額也不一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是不是請人事處處長答復？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謝謝議員的詢問，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是因應整個各類員工待遇準備這種工作的待遇準備。

林議員于凱：

這個用途是用在哪裡？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那個編號是 897，議員講的是這個嗎？

林議員于凱：

0600 那一項 6 億 8,000 萬的。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0600-1 那個部分，那是整個主計處所編的待遇準備。

林議員于凱：

準備什麼？準備做為什麼的用途？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待遇員工的準備，譬如有待遇的晉級，還有調整的時候要用的。

林議員于凱：

去年有編列這一筆預算嗎？〔有。〕去年編列的額度是多少？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議員，去年的部分是 4 億 5,000 多萬。

林議員于凱：

為什麼今年多了 2 億 3,000 多萬？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因為 107 年有待遇調整、調薪，調 3%。

林議員于凱：

3%，〔對。〕去年編 4 億 5,000 千多，今年編 6 億 8,000 多，是成長 50%，跟 3%的調薪不符比例。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因為它除了待遇調整 3%以外我們還有墊付，就是過去的墊付，包括考績晉級的 2%，詳細的部分是不是整理資料給議員？

林議員于凱：

主席，我可不可以提一個案子，因為去年總共額數是 7 億 9,000 萬，今年這兩個額數加起來變成 10 億，剛剛一減就知道今年度各類員工待遇準備金提升了 2 億 3,000 萬。〔對。〕是不是可以請人事處把相關增幅細節提交給議會之後，我們再處理這一筆預算，這樣可以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處長，要繼續說明還是要請科長說明。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請會計主任說明。

人事處唐會計員韡哲：

謝謝議員的關心。今年增加多的部分，是因為 107 年調薪的部分，我們提了墊付差不多是 1 億 8,000 萬，所以如果正常的情況之下，今年的待遇準備是 5 億，從去年的 4 億 5,000 萬到今年的 5 億，差不多調薪 3%。〔…。〕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我們現在審議的是第 4 頁，4-4。你提的問題是主計的部分，是應該等財經委員會審議的時候，才會審到的預算，在第 6 頁是不是？〔…。〕對，

我們現在是審第 4 頁，你提的第 6 頁是主計，在財經委員會的時候才會審到的預算。〔…。〕林議員我們是不是把第 4 頁的問題先處理好，等一下審到的時候，在請你把寶貴的意見再提出來，好嗎？〔…。〕對。〔…。〕那個還沒到。針對 4-4 頁，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內政委員會統籌支撥科目的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人事處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前翻開 012-8 頁。請看第 8 頁至第 12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254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3 頁至第 14 頁，綜合性業務及人事人員管理－辦理綜合性業務及人事人員管理、預算數 75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5 頁至第 16 頁，組織及任免遷調考試－辦理機關組織及任審考試分發、預算數 41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7 頁至第 18 頁，考核獎懲及研習進修－考核獎懲及研習進修、預算數 12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9 頁至第 20 頁，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預算數 194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各位同仁，這一筆款項裡面最後一項有一筆 124 萬 3 千元，這是有關補助退休公教人員關懷組織辦理相關業務，以前因為經費的減少，這一筆錢是縣跟市一起的。以前高雄市一個單位就 100 多萬後來變成 100 萬、變成 80 萬，現在縣市合併才 120 萬，他們最主要的活動是辦理課程。

我是覺得議會本身不能做增加預算之決議，但是我建議人事處在考慮他們的實際業務，他們要辦真正需要的活動，再去重新調整思考，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如果不要增加人事處的預算，因為他的課程很多，可以跟現在的長青合併，社會局的長青課程都客滿了，請人事處去協調社會局的業務，是不是可以跟他們的課程能夠合作？那邊的師資或是那邊整個的經費，可以一起上課，他們現在是借用英明國中上課，部分課程是不是可以跟他們合併，或者是合作，在預算沒有增加的前提之下，社會局本身的空間又不夠，社會局他又不限軍公教，他是全部的市民都可以上，在長青上課的也有很多軍公教，所以你乾脆把那些部分的課程移來這部分。雖然預算沒有增加，讓他們的支出、負擔可以減少，效用會更增加，空間也會增加，減輕了長青那邊的不夠，這邊是因為沒有錢，所以不要說零零落落的，就沒有辦法增加課程。但是需要是增加的，因為經費不夠所以課程不夠，大家都擠到長青，所以人事處跟社會局、長青中心協調一下，看費用跟課程的安排來做調整。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人事處陳處長答復。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謝謝吳議員的關心，事實上沒有錯，目前針對退休的公教，我們有補助原來的原縣跟原市都有，經費卻如議員所講的逐年有在遞減，不過我們會遵照議員的指示…。

吳議員益政：

退休人員是增加的。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對，退休增加…。

吳議員益政：

經費是減少的。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經費的這個部分，我們會跟社會局長青中心座談協調，看用什麼樣的方式，

是不是加…。

吳議員益政：

如果業務是放在你們這裡，這邊經費有限，就把社會局那邊的課程調來這邊，做一些調整，今年就可以先調整了，明年的預算科目在調整業務上做一個適當的調整，謝謝。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我們來做研究。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處長，你有一筆 33 萬 4 千元辦理未婚聯誼，那個不是民政局的業務嗎？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這個部分我們是公教員工的部分，今年度我們辦了 9 個場次，這 9 個場次是由各局處他們自行辦理的，錢是補助，除了辦活動以外，就是鼓勵譬如說有成對的，他們有喜訊，我們這邊就有獎金，一年我們大概編了三對的獎金。

張議員漢忠：

三對就有 30 幾萬嗎？

人事處黃處長明忠：

不是，30 幾萬裡，當然是包括我剛才講的 9 場，像今年度我們就辦了 9 場，這 30 萬的費用就是補助各局處辦理這種未婚聯誼的活動。當然裡頭有一小部分的金額，我們鼓勵如果有成對的，就有給他們的祝賀之意。

張議員漢忠：

其實這不是很多錢，這個業務應該都由民政局主管，你這個等於是針對我們公務人員另外一個項目就對了？〔是。〕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21 頁，科目名稱：住宅輔貸－公教人員住宅輔貸、預算數 7,095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22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9 萬 5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本部的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後翻開至017-9頁。請看第9頁至第12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3,512萬2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13頁至第14頁，科目名稱：教學行政支出－教育訓練研習、預算數1,774萬1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預算，請各位議員翻開02之（第1冊），高雄市政府主管這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013-8頁。請看第8頁至第11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6,089萬5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12頁至第13頁，科目名稱：綜合計畫－策定年度施政計畫、預算數100萬1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主席，我請問一下，第 013-6 頁有審到嗎？013-6 頁、013-7 頁有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那個是在後面。

黃議員文益：

後面會再回來嗎？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4 頁至第 16 頁，科目名稱：研究發展－市政研究發展及革新、預算數 729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主委，我們就直接這樣問答。昨天市長說「得民調就得 XX」，你覺得這樣的比喻是什麼意思？因為市政府的民調是你在負責的，這一筆裡面有 50 萬應該是民調的費用，如果像韓市長說的，「得民調就得痔瘡」的話，為什麼市政府還要編 50 萬做這個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研考會李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民調我們都是做市政的項目，所以那個部分我們沒有任何特別的評論。

邱議員俊憲：

你們市長說「得民心比得民調重要」，你編了 50 萬要做民調，這樣跟你們市長重視的不一樣。不能因為他要選舉，講話就變成這樣子，很奇怪。

第一個，50 萬是民調費用，規劃是做四次。我對於前一次的題目有意見，就是為什麼沒有把市民對於高雄市，不管是市長的表現或是市政府整體的表現滿不滿意，不滿意的內容是什麼，這種往年的通識題沒有放進去。當然你有你的看法和規劃，可是我會期待像這樣的題目，在每一次施作民調的預算和題目的數量放得進去的狀況之下，應該要去詢問這樣的題目。我個人是這樣認為，你接不接受，我尊重你的決定。

第二個，這份資料過去從許立明當主委的時候，其實曾經有這樣的習慣和慣例，每次民調結果出來的時候，會送給議會的每一位議員參考。所以這邊我要做一個附帶決議，在第 13 至 15 裡面有一個 50 萬的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為民服

務調查的這個部分，我希望大會能夠支持有一個附帶決議，每一次做完民調之後的報告，應該主動送到議會來作為議員相關問政的參考。我期待主委可以去做這樣的事情，因為畢竟它是花公帑，應該不是一個祕密的資料。

第三個，兩岸關係的業務費 70 萬元也在這一科目裡面，兩岸小組，目前為止開過幾次會？從韓市長聘了新的委員，邀請一些議員同事去參加之後，到目前為止開過幾次會？請主委跟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開過一次會。

邱議員俊憲：

跟剛剛問行國處的問題一樣，今年只會開一次會嗎？〔對。〕一年只開一次，你覺得這樣的頻率夠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頻率我們可以增加，視事實上的需要，事實上在陳菊市長的時候也沒有每年都開兩次會。

邱議員俊憲：

是，因為我們覺得中國大陸應該併到國際事務裡面去，這兩個小組變成一個就好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那陸委會是不是要併到外交部呢？

邱議員俊憲：

如果大家同意的話，這是我個人認為。只是我的意見是說，像行國處回答我說過去一年只開一次，我的意思是說，過去怎麼做，過去做得不滿意，市民朋友覺得做不好，所以才換韓市長上任，你總不能說過去做的頻率是怎麼樣，我現在就按照那個來做，OK，沒問題。我現在的問題是，現在一年開一次你覺得夠不夠？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我們會視事實的需要來召開，謝謝邱議員。

邱議員俊憲：

你的答案又是在夠跟不夠中間，又是視事實需要。一年這麼長的時間，我覺得現在是因為市長不在，所以沒有辦法開第二次，他如果重視的話，他是召集人就可以開第二次會了，我合理的推論是這樣子。沒關係，我建議，如果市府真的重視這些業務，一年開一次是看不出所謂的重視，所以怎麼樣去調配更好

的時間，我尊重主委的安排。

主席，剛剛民調那筆 50 萬，我想要做附帶決議，就是每次民調的結果應主動提供給議會做施政問政的參考。以上發言，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主委，我想請問一下，就是關於民調，你這次民調的結果跟市面上有一些民調的結果有很大的落差，造成很多社會的紛爭。我看不到研考會相關的作為，你做了哪些解釋？我們出去坊間，明明市長的施政，高雄市民有目共睹。可是坊間的民調資料跟你的民調資料卻有這麼大的落差，是你那邊的問題，還是民間的資料有問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因為民調有兩個部分，一個是主觀的認知，一個是客觀的事實。我們現在做的是政見和政績部分，滿意度大概都有六成多到七成多。主觀性的民調，剛才邱議員有提過，我們沒有去進行這樣的民調，所以沒有辦法詢問。而市面上的民調主觀性的概念，我們都予以尊重。但是我們希望把各個部分的政見，包括雙機、雙語，還有類似像科丁教育、路平和防洪治水部分，以及其他好的項目內容跟市民作報告，然後提出好的政策施政的內容。我們會定期把這些資料給各位議員來做說明。

邱議員于軒：

所以就是呼應剛才邱議員俊憲的附帶決議，你做的都會給我們一份參考，是這樣子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沒問題，可以。

邱議員于軒：

要嘛就是你的題目要檢討，要嘛就是市面上的民調沒有做到想要測的狀況，這點我覺得是研考會內部要去做檢討的。否則你做出來的資料，天下雜誌是必定有公信力的雜誌，可能是你們題目設計的偏差還是怎麼樣，造成對市長施政滿意度的影響。

第二個，我一直到今天，都等不到你的派員出國的相關計畫，所以這筆預算我主張擱置或是刪除，上次我質詢的時候，你說接受我的刪除。我要跟主委講，如果你有去翻前面其他的局處的出國計畫，他們去哪裡、怎麼去、什麼時間點，

都寫得非常清楚，可是你們跟我解釋的時候，是拿前年的計畫來給我，這點我沒有辦法接受。主委，請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于軒，你講的是第幾頁？

邱議員于軒：

我講的是出國的預算，第 16 頁 3-13-16，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跟國外旅費，他說去歐洲、美洲、東歐、西歐、南歐、北歐、中南美洲、美國、南美，什麼都不知道啊！預算可以這樣編嗎？我不知道，連個出國計畫都沒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我在公開的時候，跟議員報告說我們是匡列經費，跟其他局處的方式是一樣的。然後人事處有管考我們的出國計畫，等我們確定出國的地方、人數、時間、天數以後，會簽一個很詳細的人事的計畫，這個部分就會呈現你剛剛講的內容，每個局處都這樣編，研考會過去幾年也都是這樣編。108 年 1 月份臨時會的時候，也是這樣編。

邱議員于軒：

別的局處，譬如消防局他們要去哪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消防局他們的訓練是固定的，所以知道去哪裡，你去看其他像行政暨國際處或是其他各單位，也是照我們這樣的模式去寫，我也請我們的同仁余佳燕組長向邱議員報告過，我們也把最新的書面資料，用公文寄給邱議員。

邱議員于軒：

給我的書面資料並沒有細節部分，你是給我前年的資料，所以我還是沒有收到你的相關資料。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明年的時候確定了時間、地點和會議的時間…。

邱議員于軒：

我們先擱置，等到你比較確定了，因為高雄市政府的每一分一毛，我覺得都是非常的重要，我實在沒有辦法接受沒有任何比較細節的計畫和方式，就像譬如兩岸小組你只開一次會，這點其實就算我是執政黨…。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于軒議員，因為後面還有其他議員要發言，你是不是先請其他議員發言，你再第二次發言，好不好？請黃文益議員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對於研究發展這個科目裡面，在總科目裡的說明有提到，本年度的預算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公民參與研究發展或創新提案績優人員獎勵經費 150 多萬。我想請教主委，公民參與這個部分，為什麼要減少公民參與推動？請主委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研考會李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公民參與的預算減列 100 萬，原因是我們都把它變成各區公所來申請的補助，希望它去強化公民參與的部分。在總經費的預算原來是 500 萬，經過主計處因為財政困難，所以才減列 100 萬。但是我們還是希望繼續推動公民參與這樣的項目和內容。

黃議員文益：

今年這一年來，我們推動哪些公民參與實質的部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有，我們大概有補助了 15 個區公所，辦理有關於特色公園或其他公民參與的項目，我們也請了高雄的第一社大辦理公民參與種子教師的培訓。後續明年希望配合各區特色公園的項目，然後多一些培力跟訓練，多一些實際上參與這樣的公民參與的特色公園的活動，需要各區來辦理。

黃議員文益：

今年以特色公園為主，有辦了這個公民參與的活動，假設這個部分，你覺得公民參與這樣的推動，對於你的市政的推動，有沒有實質的加分效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有實質上加分效果。

黃議員文益：

如果有加分效果，為什麼明年度你的預算卻要減編？如果這個對於我們市政是有幫助的，而且是全民的期待，整個潮流都希望公民參與、市政推動，為什麼我們還要再減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因為財主單位說財政很困難，希望我們減列這 100 萬。

黃議員文益：

誰說要減列 100 萬？直接點名要減列公民參與 100 萬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財主單位是這樣，但是我們還是會把錢善用，這 400 萬我們會善用。

黃議員文益：

如果要這樣的話，我覺得這個不是很好的方式，因為如果公民參與對於高雄市的市政推動，是有很直接而且有利的，我覺得要減列 100 萬，其實我是不太能夠認同，坦白說我認為公民參與是一個很大的方向，而且是未來趨勢，多鼓勵公民參與讓市政府可以接地氣，知道民間在想什麼？在市政推動上，這個是有加分而且是有實質的，所以我不認為這個應該要減編，我認為甚至要多鼓勵，而且要讓公民多參與，這個才是高雄市政府未來應該要推動的。所以我覺得主委你應該要去爭取，我覺得不應該減，要增加編列預算進來，讓議會知道公民參與，除非你告訴人家說，高雄市的公民…。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因為各局處都有做這樣的經驗，所以各局處的經費還是可以做公民參與，我們是一個鼓勵跟比較輔導性質的錢。

黃議員文益：

是啦！但是這個減編下去，連我都覺得這代表效果不好、績效不好，所以大家要減，如果這是好的政策，應該推廣的，研考會是一個領頭羊，你應該要帶頭在公民參與的部分，大力去推動，讓未來高雄市的公民，不只是特色公園的部分，有很多的政策要執行的過程中，其實都可以納入公民參與，這就需要經費對不對？我覺得這樣未來在施政上，減少很多阻力，甚至會變成助力，我還是不能理解為什麼要減編，我到現在還是覺得減編不是一個很好的方式，這是我提供的意見，當然我們沒有辦法在這裡追加預算。但是我覺得高雄市政府未來不應該減編公民參與的經費。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謝謝黃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致中議員發言。

陳議員致中：

請教主委，財主單位如果有意見說要減編，要減的應該是民調，因為市長說民調就像痔瘡一樣，所以表示我們還要編這 50 萬嗎？我看這個可以減編吧！為什麼公民參與，我呼應黃議員講的，公民參與的經費反而是不應該減，因為韓市長說他重視青年。所以如果真的要減，這 50 萬看痔瘡也不用到 50 萬，這個要先減。

另外我要請教主委，出國報告網站的委託新增維護 7 萬元，這個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你們出國的報告，是有上網或是怎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我們出國報告有個網站，是市府所有的出國報告書全文都會在上面，所以有上網，而且歷年的都可以查得到。

陳議員致中：

都是公開的，是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都是公開。

陳議員致中：

是維護費用，是不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對，我們要隨時更新它。

陳議員致中：

另外，請教 70 萬兩岸事務這個，現在既然一年只開一次會，為什麼要編 70 萬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70 萬不是做兩岸小組而已。

陳議員致中：

還有哪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還有兩岸交流費用，還有未來如果舉辦兩岸城市論壇的需求。

陳議員致中：

兩岸交流論壇，有具體的計畫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會往下延伸，我們在科目裡面有寫有關論壇的舉辦。

陳議員致中：

主委，這很奇怪，你要減編，你不減這個，民調你不減，這個所謂這麼籠統的，你都還沒有規劃好，70 萬你不減，你去減公民參與的部分，你的邏輯是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50 萬的民調其實已經很低了，沒有辦法做得非常具體。

陳議員致中：

市長已經說是痔瘡了，你還編 50 萬做什麼？你不是打臉他。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民調還是需要了解市民的意見。

陳議員致中：

而且做民調你們又不敢做市長滿意度，你們只敢問議題，做這樣的民調也不需要做，這是我的看法。另外就是有關 16 萬和 20 萬，考察歐美國家還有中國城市，這個部分有沒有書面的具體報告，可以給議會參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書面報告在我們出國報告網站都有，就是已經完成的部分。

陳議員致中：

上面有是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都有。

陳議員致中：

好，我來看。你要砍，應該砍這個，你砍公民參與我認為不合理，你應該先砍民調，先砍兩岸事務的，以及出國考察的。所以 16 萬、20 萬這是一年出國一次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沒有。

陳議員致中：

出國是你在用的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不是我在用，是同仁一起有關於需求活動的時候。

陳議員致中：

其他同仁在用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對，同仁也都可以。

陳議員致中：

我們看這個報告，我們會檢討你的績效。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陳議員，請林議員于凱。

林議員于凱：

承接剛才公民參與那個話題，因為最近法規委員會也準備要審查公民參與自治條例，其實這幾次的開會都是副主委來出席，副主委希望就是從整個彈性制度來設計，不要把它匡死，我也認同。

但是現在推動公民參與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不只局處不知道怎麼做，在公民參與的會議裡面，有一些相關需要具備的人力也沒有。比方說是什麼？就是公民參與需要幾個關鍵的，比如說主持人、會議引導人、觀察員、桌長。我覺得如果高雄的公民參與要一步一步的把它落實的話，光是一直持續的辦這些活動、論壇、研討會、培力課程，不會有實質的產出。所以我想在 100 萬元的預算裡面加一個附帶決議就是：「公民參與的行政費用之辦理，需檢附培訓出之桌長、會議引導員、觀察員之公民參與人才的數量及成長成果。」我想提出這個附帶決議，做為公民參與 100 萬元實際上面的產出成果，才能對議會和市民來交代。

另外一個部分，我想要請問的是，1999 整個服務案預算數編列是在哪裡？〔…。〕還沒有到嘛！好，下一個階段我再來提問，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請林議員把附帶決議送上來。接著請邱議員于軒。

邱議員于軒：

主席，我第二次發言。主委，我覺得這在睜眼說瞎話，你自己去看一下行政暨國際處的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第 10-44 頁，裡面就寫得很清楚啊！它的考察去哪裡啊！去波特蘭、去日本的八王子，去日本出訪市廳類，這和你寫的根本就不一樣啊！你剛剛跟我說別的處編法都跟你一樣，就不一樣，這同在一本預算書，你往前翻就好了。主委，請問你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把計畫交出來？高雄市民的錢可以隨便怎麼編就怎麼編，怎麼花就怎麼花嗎？主委，請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是簡列式的名字，所以它是例舉如下，因為不知道他每次都會坐花車遊行，所以我們每年都會派人去；八王子市也是這樣，每年都會回訪。你再去看其他的各局處，除了我剛才講的消防局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你剛剛舉例行國處我就翻行國處，剛剛是你舉例的啊！你叫我翻的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謝謝邱議員，確定了計畫書以後，那個詳細計畫書確實會出來，但是現在沒辦法跟你說明。

邱議員于軒：

我主張擱置，因為他現在出國計畫講的不清不楚的，這筆錢，這都是市民的納稅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文益。

黃議員文益：

謝謝主席，我第二次發言。因為在這個科目裡面，我一直認為把公民參與預算減編非常不合理，再加上許多議員對所做的民意調查的真實性，有沒有真實反映民意都有意見。所以我在這裡具體主張，這筆 50 萬元的民意調查費全額刪除。報告主席，我主張「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為民服務調查」這筆 50 萬元全額刪除，50 萬元要刪除。把公民參與的 100 萬元減編，因為讓人覺得所編列的和做出來的民意調查，與事實不符。你的「辦理市政發展議題專題委託研究費預計研究 1-2 案」80 萬元，我也認為應該要刪除 30 萬元，留 50 萬元讓他去做委託研究。以上是我的提議，請主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麗娜：

以往的公民參與都做得非常的差！公民參與到最後形成真正在社區有案子可以落實的部分，幾乎是看不到高雄市的成果，所以如果有這筆錢可以做公民參與，我要拜託主委，公民提案的部分必須要有針對性。今年，因為你的金額不是很多，譬如說你今年針對社區，應該對社區廣邀，比如好像要發英雄帖一樣，告訴大家希望在你們社區裡面做些什麼事情。然後你們再去輔導什麼樣叫做公民參與，依照公民參與的模式，讓他們把提案完整的提給高雄市政府，然後最後才來落實所謂的公民參與的最後一個階段，讓它落實在社區裡面，去把它的計畫完成。

其實從小的案子到大的案子都有可能，以前很多的案子是由民意代表提案到議會，然後再把計畫實現。但是更多的民眾目前慢慢的覺得，如果由社區某一些意見型的領導人物，也許他們最後所形成的共識，也可以成為政府青睞的一個實施的計畫。所以依照這樣的一個模式，到最後公民參與會有一個愈來愈成熟的過程。但是，如果高雄市政府針對這件事情都一直處在就是把它做成，我要在某一些特定團體裡面去培植某一些人，或只是行禮如儀的去開某一些會議，到最後沒有辦法去做任何一個計畫的成形，讓公民參與愈來愈成熟。其實公民參與也做了好幾年了，對高雄市來講，我覺得成果真的非常非常的低！今天有這筆錢，我覺得如果要刪，就由財政局來統刪，一定會有一些是覺得在成效上的問題的。〔…。〕不是吧！之前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就被刪，把這筆預算的規模減少了，所以在這部分我要提的就是：希望這筆預算能夠存在，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必須要有計畫性的去做這件事情，讓所有的有志之士，其實很多人想做這些事，但是我們看不到，也就是真正的落實在社區裡面的提案人，能不能把他們的願望實現。我想為社區做些什麼事情，這個事情對我的社區是有極大貢獻的；以前做不到，但是現在如果公民以同樣的模式提案給市政府，並且能夠成功的話，就會慢慢的形成一個風氣。

我要拜託主委，等一下也請主委回應一下，像這樣的計畫你們怎樣去做？能夠真正的落實？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事實上今年公民參與的案子，我們補助了 19 個案是區公所的，同樣都是 287.7 萬元，所以才會說明年的補助款的部分為 300 萬元。那明年希望做的，就是剛剛提到的培力課程，還有陪伴導師，我們希望社區提案的時候，都能夠有陪案導師指導他怎麼去做公民參與的方式。也希望當他需要做公民參與活動的時候，我們都有一些比較好的優質的老師在前面。我們培力課程會繼續做，所以當然公民參與的預算就會好好的去執行。

但是因為像是民調，我說它現在的汲取率很少了，很難去做更好的民調。委託研究的部分，以往有好幾百萬現在只剩下 80 萬元，如果再刪減的話，則高雄市政府的研究只剩下 50 萬元，我覺得也非常少，以上。

陳議員麗娜：

我想所謂市政府的民調跟現在外面選舉的民調，是截然不同的。市政府的民調是要作為我們市政參考所用，如果市政府的民調預算再刪掉，我不知道大家以後要看什麼來做依據？是議員自己來做民調嗎？還是由議會出錢做民調嗎？哪邊做的民調才有公信力？每一年都要靠市政府作民調讓我們做參考，有選舉的時候也是，沒有選舉的時候也是，每一年都應該要有一份民調，而且應該要公平公正。要以最公開、最公平的方式，把民意清楚的反映給我們所有的，不論是市政府或是民意代表知道，讓我們去修正將來應該要做的方向，這是很重要的。所以民調的金額也不應該是一個隨便編的金額，我說真的，如果民調的費用不夠的話，到時候你們給我的數據還會有問題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致中議員。

陳議員致中：

請教主委，剛剛你說這兩次出國是同仁在用的，但是我去查了這兩份報告，一個是葉匡時等 5 人參加春秋航空高雄－寧波首航；一個是韓國瑜市長等 19

人到中國大陸城市交流活動，所以這個是市長和副市長出國用的預算嗎？是不是請你說明一下？這個跟汲取經驗和城市交流有什麼關係？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主委說明。

陳議員致中：

是讓市長去那裡作秀用的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市長出國另外有他自己的預算，我們現在是同仁，比如說組長或相關的組員也要去做事務性的工作，我們需要用到這筆預算。

陳議員致中：

不是啊！你這一筆編列是說你是研考單位，〔對。〕你去是去觀摩別人的優點，我們來學習做經驗的吸取，這是你們研考會的責任，你最後變成在配合韓市長和葉副市長去出國、造勢、作秀、搶鏡頭的，你們在配合他，才編這兩筆16萬、20萬，這樣對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研考會也是兩岸小組的負責成員，所以兩岸交流的部分也是我們的業管。

陳議員致中：

你這個是在配合韓市長和葉副市長出國用的這筆預算，這樣有道理嗎？這個應該刪掉吧！你不應該刪公民參與的，這個出國的才要刪吧！剛剛國民黨的議員也主張，這有問題嘛！你用這個在配合市長，你們老闆出國作秀在用的，我不曉得這是哪一次，19人是中聯辦那一次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就是香港、澳門、深圳跟廈門那一次。

陳議員致中：

對啊！就是去中聯辦那一次啊！你用高雄市民的納稅錢、血汗錢，在補助你們跟韓國瑜去中聯辦，這樣對嗎？這樣能交代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中聯辦只是其中一個活動而已。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已經經過了充分的討論，本席針對剛剛各位議員的意見，先告訴各位同仁一下。第15頁，邱議員俊憲提附帶決議，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為民服務調查，調查結果應送全體議員做為問政的參考。第16頁，林議員于凱附帶決議是，公民參與行政費用之辦理，需檢附培訓出之桌長、會議引導員、觀察員之公民參與人才數量、成長成果。第16頁，邱議員于軒提國外旅費，考察歐美先進國

家政府施政管理計畫 20 萬，擱置。這樣有沒有意見？這 2 筆嗎？等一下，我們先把這個處理完。第 16 頁，國外旅費，考察歐美先進國家政府施政管理計畫 20 萬元，及中國大陸城市考察費 16 萬元，這兩筆預算擱置，其餘照案通過。有沒有其他意見？黃文益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主席，我有提為民服務調查 50 萬要整筆刪除，另外，我提議辦理市政發展議題專題委託案 80 萬要刪 30 萬，這兩筆我有提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黃議員文益主張委辦費，市政發展議題專題委託研究費 80 萬，刪減 30 萬是嗎？〔對。〕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為民服務調查 50 萬，這 50 萬要全數刪除？

黃議員文益：

對，全數刪除。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全數刪除，跟邱議員俊憲所提的附帶決議有衝突，那就先處理刪除的部分嗎？曾議員俊傑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我看這三筆先擱置好了，主委趕快把人家要的資料，趕快說明清楚，好不好？再給你一段時間，趕快向議員說明清楚，讓人家了解這筆錢到底在做什麼，好不好？剛剛這筆 50 萬和 80 萬的，還有大陸考察 16 萬，還有考察歐美先進國家，這四筆先擱置。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除了林議員于凱所提的附帶決議，本席剛剛宣讀完畢。15 頁至 16 頁，這 2 頁的 4 筆預算，我們就擱置，其餘照案通過，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7 頁至第 18 頁，管制考核－列管計畫考核評估、預算數 5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9 頁至第 20 頁，為民服務—聯合服務業務、預算數 4,25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想請教 1999 話務中心，一年的委外勞務費是 3,000 萬左右，包含 14 萬的志工訓練費用，這樣的比例會不會偏低？我的意思是這些話務員接到 1999 的陳情案後，接下來他要做的動作是記錄跟分案，分案的時候，我想請問現在 1999 有沒有篩選案件的機制？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研考會李主委答復。

林議員于凱：

還是只要民眾打進來 1999 的，我們都受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細節部分，請 1999 的何主任來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何主任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何主任宜綸：

目前話務中心的同仁，在受理案件的時候，只要是檢舉個案的話，一定要檢具相關的個資，我所謂的個資就是，他一定要講他的姓名，至少要姓，我們才會受理。假如是其餘的個案，並沒有所謂篩選的機制，但是有一部分，我們會做一些註記，這是確實的。

林議員于凱：

我的意思是假設一個案件，他常常打電話進來需要消防救護車，他每次打電話進來的狀況，有時候是說感冒、頭很痛，發燒到 38 度，需要送急診；有時候半夜睡不著覺，翻來覆去我已經失眠好幾天了，可不可以用救護車？像這樣的案例，1999 會怎麼處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何主任宜綸：

如果是使用到救護車，基本上我們會告知這是屬於 119 的個案，不會在 1999 受理。假如他堅持打進 1999 的話，我們會用三方通話的方式，介接到 119，請 119 這邊來決定，要不要受理這樣的個案。

林議員于凱：

所以你有一些決定權會回到局處身上，要不要接這個個案？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何主任宜綸：

對，比如說警、消這兩部分，他們要不要接案，我們就是透過三方通話，由警察局或消防局在受話端的部分來決定。

林議員于凱：

我是希望 1999 因為這個過去是台北市政府先開的案例。〔沒錯。〕現在整個政府機關的人力一直在縮編，所以話務中心是委外的，我認為政府也不是服務業，不是說只要民眾打進來陳情，就無條件要受理。我認為 1999 的話務員，他其實要負責篩選案件的判斷，如果這個案件是不合理的，也不是市府應該要去主動處理的，應該是要想辦法去媒介他到該處理的機關。比如說救護車的部分，有很多民間的救護車，就應該讓民間去處理這件事情，公家資源應該要用在刀口…。〔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林議員，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現在 1999 是研考會在負責嘛！我有幾個意見，第一個，有市民反映現在打電話進去，一開始是市長的錄音，說你好，我是市長韓國瑜是不是？市民反映現在市長都請假了，為什麼還要有他的錄音？你那個錄音是在幫他行銷嗎？如果市長現在還在上班期間，你錄音我覺得合理，但問題是市長現在是請假階段，都跑掉了，這個市長的錄音能不能取消？因為有市民反映，就覺得很奇怪，市長已經告訴大家他現在去選總統，結果打去 1999 還是聽到市長的錄音，你在幫他拉票嗎？不是吧！所以這個能不能把它取消掉，等市長銷假回來再來處理，等一下一併回答。

第二個，我覺得 1999 長期以來，其實之前很多服務的案件，坦白講確實 1999 發揮很大的功效，但是今年我們接到很多服務案件都是選民反映，打了 1999 都沒有處理，就變成 1999 的替身來幫忙處理。其實很多是不需要透過民意代表的，從以前 1999 的管道是因為委外嗎？所以才會導致現在的狀況。還是像于凱所講的，沒有完全篩選，所以有些該處理的，反而沒有辦法處理好，不該處理的反而處理了，所以導致很多真的需要反映給市政府立即處理的，我們真的沒有處理。譬如說樹木的修剪、人行道有毀損、交通號誌等等立即性的，其實大家都是直接打 1999 應該就可以處理，但是現在很多議員卻常常接到這樣子的陳情案件，由我們直接來跟養工處處理。但不是我們不能處理，而是我覺得他們打來反映，打給 1999 都沒有用，我覺得這樣子的民怨是一直在累積的。

所以我在這裡要具體要求研考會，第一個，是不是市長的錄音等他請假回來再播出來，現在市長請假放那個錄音有什麼意義。第二個，我們整個效率能不能有辦法提升，如果再這樣下去，你編預算結果沒有辦法解決民間的問題，反而都把問題留給其他人去處理，這樣這筆預算有用嗎？還是要再擱置。我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是李主委要答復，還是請主任答復，請李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1999 今年拿到政府服務獎的金質獎，全台灣 1999 的 Call Center 只有我們拿到，所以他的服務有一些績效。但是這兩個問題我來回應，第一個，問候語的部分是以往都這樣做，就問候語而已，它不是一個…。

黃議員文益：

對，市長就請假了嘛！人家會覺得很奇怪，市長都請假了，人家會以為市長還在市政府，所以我提議市長請假期間的問候語就不要用了，其實每個人也都可以很親切的問候大家，就好像 1999。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但是以往陳菊市長的時候，也都是這樣錄音的。

黃議員文益：

但是陳菊市長沒有請假，現在他請假了，所以你要不要拿掉嘛！不拿掉，我就擱置。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第二個，有關於個案的部分，如果有案號的話請給我們，我們會直接去處理，就是有案號的話。

黃議員文益：

很多啦！我要跟你講的是雖然得獎，但是很多民眾確實陳請說 1999 沒有幫他處理，這個是不爭的事實，我才提醒你，因為這個是民怨，我們把得到的民怨告訴你，讓你去解決。看是不是哪邊出了問題，還是哪些陳請的案子該處理，或是不該陳情的，我覺得他有反映都是市政府應該立即來處理的，這個東西要把它處理好，你才不會枉費 1999 設置的功能跟目的。所以我在這裡要好意的提醒有民怨，這是善意的提醒，你如果覺得沒有問題就算了，如果有問題，你們就要改進。第一個，我說市長請假期間，既然都有人提議了，你把問候語拿掉，請人來問候這樣會比較親切，也不一定要錄音，我覺得就是由人直接問候。他打來 1999 專線就直接問候，我覺得不失禮貌，也不失親切感。為什麼你堅持市長請假一定要用電話錄音呢？能不能把它拿掉？請人直接問候嘛！他要幫韓國瑜問候也可以，他說我幫韓國市長跟你問候也沒有問題，請用人直接對話好不好？可不可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我還是說因為 1999 有處理案件的迴圈，如果是緊急事件告訴我們的話，我

們會立即派工去處理，這是沒問題，只要給我案號，就是打電話的那個案號，就好了，也就是 number。我知道，沒關係，這是有關於你剛才提的個案部分，至於問候語的部分，我建議還是要保留，因為其實就是一個問候嘛！也沒有特別怎麼樣，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市長現在是請假期間，所以我覺得應該還是要給予一定的尊重，大家不用在這上面再去做文章，我是覺得 1999，如果得到什麼獎之類的有點疑問，因為我在民間聽到 1999 的風評，從以前到現在，我還沒有聽到好的服務。常常很多民眾的案件到最後無疾而終，還不少喔！我的意思是表示這個委外的工作是有問題的，以前由高雄市政府自己來做的時候，還沒這麼多問題，但委外之後，我常常聽到的是那些無疾而終的部分。這到底是在接電話當中發生什麼問題，我是不太清楚，但是我覺得這個制度是有問題的，是不是要用更新科技來處理。譬如說像我們現在的服務案件，已經可以用網站的方式去處理，然後可以去分類，由電腦先幫你做一些過濾，然後最後做到最好。

我自己一直感覺，其實聯絡員，不論是哪一個時期的聯絡人，現在只要還在公務員的職務上，各個局處裡面的聯絡員都很能辦事，你只要分類出來，各個局處派出一個人，然後把案子接過去處理好了之後，回頭再由某一個人去執行，就是我們 1999 再集合所有回應的單位，再把資料回送回去。但前面分類的部分，我覺得人工是不是有點問題，現在就我所聽到的，其實反映不是那麼的好，在民間對 1999 的反映也不好，我覺得對 1999 是比較失去信心。現在對 1999 的觀感，也不如剛開始覺得它是那麼便民的一個機構，所以大家反而應該要去思考一下，你花這麼多錢去做這件事情沒有效應，你要不要換一個方式，我覺得這是研考會應該要回頭再去思考的。你要不要用委外再去處理這件事情，你會不會前面用一個電腦的分類系統，後續再接由真正曾經當過聯絡員的這一些重要幹部們，他們接這樣的工作去做各個部門特派的工作，把民眾的事情當成第一線重要的事情去處理，然後統一去做回應，每一個局處把聯絡員所接到的工作都認為是第一重要，讓民眾切身感覺到市政府對他們服務是這麼樣的熱切，這跟我們每一位議員服務處的服務是一樣的。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相信每一個議員服務處的工作會減少很多，所以是不是請研考會這邊去研擬看看，有沒有可能用這樣的方式來做，因為人會沒有耐性，但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你剛才提出的我們都有去做了，有關於電腦客服的部分，我們現在列了很多問題，請各局處開始要去試著把它文字化，所以文字客服在做了。

另外有關聯絡員的部分，如果給我們案件的話，我們也會即時的處理，我們希望 1999 變成一個很好的處理迴圈，它進來的案子有管制，管制完了以後，回報，我們都會去考核，所以確實是有的。但是你剛才提到的電腦化，還有電腦客服的處理，這個我們都在做，但是它必須要有網路部分的處理，那個部分我們繼續做，現在已經有 6 個局處的題庫已經在建立了，而且明年還會再繼續更新更多的題庫。

陳議員麗娜：

議會的聯絡員是一個部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有，對。

陳議員麗娜：

以前其實還有很多聯絡員曾經有過經驗的，他們都知道怎麼樣服務是最快捷的，你們也可以請這些人，就做一些每個局處專責的工作，〔對。〕我覺得服務上會讓民眾直接可以感受到，市政府的服務會變得非常好，你們去試試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我們會把聯絡員的素材找進來，還有重要的一些議題，〔是。〕謝謝陳議員。

陳議員麗娜：

直接趕快回應給民眾，讓他們感受到市政府的回應很快速。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瞭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鄭孟洳議員發言。

鄭議員孟洳：

研考會主委，你剛剛回復黃文益議員，還有陳麗娜議員，那種官方的回復，我實在不是很滿意，我本身就是 1999 的使用者。如果真的什麼都要透過議員，或者是聯絡員，再來呈報給高雄市政府的機關，這樣我們還需要 1999 做什麼呢？你覺得呢？那路平、燈亮、水溝通，這個是韓市長自己講的，也是他最自傲的，本席自己家人為了怕我工作繁忙，所以不想打擾到我，因為住家前整排的路燈都不亮，通常我們一般民眾也都是打 1999，我的家人也是。誰知道打了之後，一直沒有下文，大概隔了一個星期之後，還是沒有下文，然後跟 1999 催了好幾次，也是沒有下文，後來才來問我該怎麼處理。當然我們連絡工務局

之後，他們就馬上去處理，如果每個人遇到這種小事情，可能韓市長最自傲的路平、燈亮、水溝通，這個最自傲的事情都要透過議員來拜託才可以去處理，或是才能效率快一點的話，那我們需要 1999 做什麼呢？一般的民眾就是活該要在那邊等很久嗎？以往市政府 1999 回復的進度大概都是在 3 天，所以我也不知道目前 1999 的考核制度是不是應該要再去檢討？因為畢竟那麼多的民意代表都已經提過 1999 服務品質的問題。你們的考核制度，我覺得主委你要回去檢討，而不是在那邊講說你們目前 1999 的問題，這些只是個案的抱怨。這個不是個案的抱怨，你如果把這些當成是個案的話，那麼其他沒辦法透過民意代表陳情的這些人，你都不用管了嗎？1999 就要服務大眾市民的，不是嗎？

另外，我也贊成黃議員文益的說法，既然現在市長請假中的話，電話答錄的部分是否可以換一下其他人的聲音？也不一定要韓市長，謝謝。請主委回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個案部分也是要逐案去處理，所以假設真的有…。

鄭議員孟洳：

路燈是個案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對，但是如果是服務品質的部分，我回去會跟 1999 召開這樣的一個協調，然後看怎麼去跟因為其實很多處理是前端在 1999，後端在水利局、在工務局，所以我們要把這個 connection 做起來。

鄭議員孟洳：

所以在通報的這個過程，橫向的聯繫其實部分應該是有缺失。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我們會在服務品質的部分再要求，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主委，我想請教你。你覺得現在 1999 編的預算足夠支應現在高雄市民對於 1999 服務的需求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主委請答復。

邱議員俊憲：

你覺得夠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目前是剛好在那個邊緣上。

邱議員俊憲：

我的問題都是夠或不夠，你都是那種剛剛好或是什麼的。如果可以更多是不是可以做更好的服務？你覺得 1999 現在遇到的問題是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它的人員部分，那個金額可能是符合的…。

邱議員俊憲：

席次不夠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席次是夠的。

邱議員俊憲：

席次是夠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對，席次是夠的。

邱議員俊憲：

可是還是有一些服務時間的等待跟服務水準是不到 90%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除了下大雨，如果是很大的、很突然的時候…。

邱議員俊憲：

夜間常常，現在不用下大雨，真的我自己半夜也打過，就是可能遇到路燈不亮或是什麼有空氣不好要報案什麼的，可是因為晚上執勤的同仁就是這麼多，打電話去的也許有人是打去聊心事的會占到線也有可能，變成在夜間處理一些事情上面會有占線過久，變成大家等不到有人接電話，一直說：「忙線中，請等候。」這樣的事情是有的，真的是有的。

主委，我有看到媒體報導說今年你接任主委之後，其實有在推一個所謂的 AI 去處理一些比較 routine 的市政反映的項目。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是。

邱議員俊憲：

不需要線上的這些服務人員，真的人去處理的，有一些是比如說可能什麼樣的東西透過電話的案件去做處理、去做分流的這部分，你現在執行的效果跟狀況是怎樣？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現在有大概有像地政局，還有衛生局、社會局。這個部分逐漸建立題庫，之前已經有 3 個局處了，所以我們現在累積它的題庫跟處理的案件內容，因為它必須要不斷去試題目的內容才能得到正確的答案。

邱議員俊憲：

是。因為 1999 按照往年的統計，大宗爐主就那幾個局處。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對。

邱議員俊憲：

路不平、路燈不亮、有臭味，還是說哪裡髒亂有垃圾要去清理，大概就是環保局、水利局、工務局這幾個局處。所以這麼多年了，你的預算裡面有一個大數據的分析，其實如果能夠細分出來，降低這些不必要的人力付出，我相信會提升 1999 服務的水準，這是第一個部分要跟你講的概念。

第二個，過去幾年記得我自己也曾經提過，怎麼樣去提供一些比較不方便的市民朋友這樣的服務？有一些是聾啞的朋友，視訊的部分他必須用手語去表達的。1999 就是電話而已，必須要用講的才能表達，可是這部分以前曾經有提出來討論過，是不是用視訊電話或 Skype 或什麼之類的？這部分還是要持續地去精進。另外一個就是…，主席能不能再給我 1 分鐘？再給 1 分鐘。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延長 1 分鐘。

邱議員俊憲：

去年高雄市道路的坑洞也引起很多的討論、關心，這部分請會後是不是主委可以請 1999 提供我這個資料？到今年同時間，現在 11 月底到 10 月底就好了，市民朋友打電話進來通報，道路坑洞不平要填補的數量跟去年同時間的比較，因為議會有其他議員曾經提出這樣的質詢，可是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數字一直兜不起來。那麼我覺得很簡單，就是請你們提供官方的數據，我們一比較就知道，好不好？就是到 10 月底，在道路坑洞通報的這個部分，通報進來的數量有多少？平均去修理好的效率有多少？這個請主委來提供資料。

第二個是裡面 1 筆 100 萬元大數據分析系統的租賃，執行的內容是什麼？是不是也可以提供書面資料讓我來做瞭解？以上做這樣的詢問，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21 頁至第 22 頁，科目名稱：工程品質評鑑與查核－工程品質查核、預算數 122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

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23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9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部的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後翻開 018-9 頁。請看第 9 頁至第 1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4,040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就簡單問，工務局一直在說他們要推智能路燈，過去研考會也曾經推過類似的東西，就是有 Wi-Fi、有監測空氣、有防災、報警、安全監視器等等這些，因為生態慶典在哈瑪星地區有試過。研考會做的跟工務局即將做的有沒有一樣？主任，你可不可以回答一下？主任，不用主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主任答復。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目前工務局做的智能路燈原則上就是只能把路燈的狀況，譬如說電能…。

邱議員俊憲：

所以它夠聰明嗎？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大概只是針對燈的狀況。我們在哈瑪星做的是比較有物聯網概念，就說它有…。

邱議員俊憲：

因為他講他的路燈是智能，你講你的路燈也是智能，可是功能上是天跟地的差別。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報告議員，通常我們會對這種加掛比較多 sensor 東西的叫智慧路燈；如果單純只是對燈控跟燈的狀態，去做監控跟遠端點亮的這種路燈，我們叫智能路燈，它有一點點區別。

邱議員俊憲：

有一點區別。〔是。〕你覺得在這件事情上面，你們有什麼樣的角度可以去協助工務局推動這件事情？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理論上因為…。

邱議員俊憲：

因為他要做燈泡故障的即時回復，基本上就要有那個網路的環境。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對。

邱議員俊憲：

有網路的環境之後你去加掛其他的 sensor，在 communication 這件事情上面就已經被處理了，就變成去掛其他的東西而已，譬如說空氣的監測，maybe 他只要掛一個 sensor，它的網路環境是有的，它就可以回報。我的意思是說在工務局信誓旦旦說明年度他要全面推動智能路燈，它可以智能的回報它的系統是不是壞掉，就代表說全高雄市有路燈的地方就會有網路。有網路的狀況之下需要網路據傳輸這些 data 的這一些 sensor，研考會是不是有辦法去評估用什麼樣的方式去做有效的布置？高雄市民一直期待譬如說空氣品質監測、譬如說監視器、譬如說其他的這種東西，我覺得要有這樣的概念跟想法，也許明年做不到，也許後年做得到，可是我們要有這樣的規劃。因為我認為工務局推智能路燈這件事情最大的差別，我簡單說就是只要看得到電燈有燈桿，它是智能路燈基本上那裡就一定要有網路，不管有多遠，如果那一根是工務局號稱說燈泡壞掉它會自動回報的話，應該是這樣的狀況，是不是？主任。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是。

邱議員俊憲：

如果有這麼完整的網路環境，那麼我們可以提供更多的公共服務是什麼？我覺得這件事情是研考會跟資訊中心要去想的事情。〔好。〕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處理？以上做這樣的建議，謝謝。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我們會去研究。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接續請教也是資訊中心主任，因為去年編了很多跟今年類似，但是名稱改變的計畫，去年有編人工智慧發展計畫跟跨機關的數位服務平台，這兩個案子是否已經結案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主任答復。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108 年的部分都結案了，這是今年執行的部分。

林議員于凱：

類似的計畫變成另外三個，就是資訊科技的應用推廣推動計畫、智慧城市發展計畫以及市民卡卡務系統的建置，這三個加起來大概也將近 1,000 萬，是不是你們現在跨機關的智慧數位服務平台已經 OK 了嗎？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如果是今年執行的部分已經好了，因為我們每個資訊系統，目前市府在執行預算上比較拮据，所以這些系統有時候不會一年就能做到百分之百。如果這個系統需要 100 項功能，我們會分兩階段來建置，所以如果我把所有的錢都拿去做某一個系統，那其他系統就會有預算排擠，沒有辦法處理。

林議員于凱：

我簡單接續剛才邱俊憲議員問的，工務局在做智能路燈、你們在推智慧燈桿，那麼這兩個東西有沒有辦法在數位平台上面做交換？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其實智能路燈、智慧路燈，以現在來分的話，它會有兩個比較大的問題。第一個就是電的問題，工務局的智能路燈如果不用全天有電，那麼他修路燈時可以用發電機，所以他的電費只用半日包燈。如果你要做智慧路燈，就必須全天有電，這時候要改表燈，電費就會暴增好幾倍，所以電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第二個是通訊的問題。

林議員于凱：

沒有關係，我想要了解的是，這種跨機關的數位平台到底有沒有建立起來？今年工務局編了十幾億在推智能路燈的部分，你們在先期規劃的時候，有沒有給他們任何的指導和建議嗎？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在資訊部分也就是它後台資訊系統的部分，他有來找過我們，並且有給他一

些建議。

林議員于凱：

所以他後續要擴充成你們想要推的智慧燈桿，這個在網路數位架構上面是足夠的，在設備的擴充性上面也可以擴充嗎？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目前如果只是智能路燈，原則上不太有辦法擴充，因為燈桿要加掛一些東西會涉及燈桿本身的結構，所以要重新考慮，可是目前工務局的智能路燈只有燈頭的部分，所以它結構不會有問題，它不用重新計算。這個部分包括資訊、路燈的狀態，要回到整個市府後台的資料庫，那是不是可以給其他資訊系統一起共用？這個我們有給過工務局這樣的考量。資訊中心的立場，就是會努力把各局處的資料，儘量去交換、交流，會有這個機制去的設計。

林議員于凱：

之前我跟主任提過，高雄有很多的民間資訊社群，高手在民間。這些社群都願意免費提供，讓高雄市政府做技術諮詢，所以我認為這個平台除了是跨機關之間，跟民間社群的平台搭建也很重要，我希望明年度，這件事情可以做起來。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其實議員有介紹過兩、三個社群，我有請他們出來大家聊聊天，這個我們也接觸過。預計大概年底或明年初，會針對整個市府後面資料的推動，希望召開一個座談會，會邀請這些專家學者跟社群一起來討論。因為我們現在也有遇到一些瓶頸，就是市府開放的資料，似乎用來用去就是那幾樣，市府覺得我們很努力在開放資料也開放很多有幾千項了，可是民間一直覺得我們開放的不夠。到底那個落差還有市府在面對民眾需求，應該要用什麼樣的機制，去克服資料取得和個資法的法規？這個部分預計召開會議，跟民間共同來討論。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2 頁至第 13 頁，科目名稱：市政資訊發展－資訊整合規劃設計與推廣、預算數 1,777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4 頁至第 15 頁，科目名稱：網路應用服務管理－市政網站及郵件服務管理、預算數 1,960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

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6 頁至第 19 頁，科目名稱：資訊基礎建設管理－機房網路及資安管理、預算數 1 億 7,007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的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的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前翻開 014-7 頁。請看第 7 頁至第 10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5,604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麗娜：

政風的部分，我有一段時間，認為政風處在辦事情的狀態不太好，我在這邊還是一樣要提上一次民生醫院的案子，這個案子，我在這邊跟政風處做一個我調查的情形討論。第一個，我要先問一下處長，這個案子在辦的時候，民生醫院的政風主任有報告這是一個重大的案件嗎？可能有一個非常重大的案件要處理，是有先做這樣的報備嗎？請處長先回應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政風處林處長答復。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這個部分是由民生醫院本身的政風室先做內部稽核，在內部稽核當中發現可能有一些疑問，陳報到處裡面來。因為內部稽核所發現的問題…。

陳議員麗娜：

有嗎？他有沒有跟你說這是一個非常重大的案件？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當時有把狀況報到處裡面，但是處裡面馬上…。

陳議員麗娜：

在什麼時間點？跟他約談完了嗎？還是約談之前？〔之前。〕約談之前就告

訴你，所以你的判定這是一個重大案件。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沒有，當時因為他認為往後可能有一些違反採購法的相關規範，所以我們在指導文當中，也請民生醫院的政風室…。

陳議員麗娜：

我簡單跟你說明一下，這個案子如果是採購法，那是醫院另外的一個採購單位，他今天所面對的是兩個護理長，護理長的部分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可以讓他用這樣子的處理方式？他必須要先跟你報備，這兩個護理長是不是有涉及不法、是不是有跟對方的廠商勾結？是什麼樣的狀況？有這樣子的報備嗎？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這個部分我先跟陳議員報告，因為他本身在內部稽核有發現一些問題，從政風人員行政調查的作業要點裡面有規範，其實去做相關…。

陳議員麗娜：

如果最後查起來，這個部分沒有問題，你要怎麼去處理？我現在先講一下，如果這個案子沒有按照程序來，我覺得案子應該要送到廉政署，因為在政風處，我覺得是沒有辦法查出來的。譬如說剛開始，這個案子明明要面對的就是它的採購單位，當你要去問這兩個護理長的時候，你是不是應該要取得院長的同意？當院長不同意你去訪談這兩個人的時候，你們卻隔天就訪談了，隔天沒有告訴院長就直接訪談，但是至少要告訴處長啊！是不是？處長對這件事應該先去了解，院長都不同意了，為什麼可以硬著來？到時候門又鎖上，直接鎖上。所以我上一次質詢的時候說他犯了刑法第 304 條的強制罪，是有可能的，是不是？如果在這個部分還有一些其他的問題，比如我剛才講的，他沒有取得主管機關的同意，直接就去訪談，這個有沒有問題？真的情節重大到他直接可以這樣做嗎？他真的沒有問題嗎？如果他真的有違反行政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的第九點，如果有違反的話，這該怎麼處理？政風的人員有沒有嚴重去…。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處長答復。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這個案子，民生醫院政風室做訪談的時候，他有簽給院長，我記得院長批示假如非必要就不用做。但是為什麼後來政風室會去做？他有一個最主要的原則，讓當事人去陳述他的狀況，其實是讓他有說明的機會。〔…。〕我們對議員都很尊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你等一下再二次發言。請宋議員立彬發言。

宋議員立彬：

處長，政風處每個局處你們都是自動辦理，如果發生有不法或者有聽聞一些不法行為的時候，你們是每個局處自動去偵查辦理？還是要每個局處自己送？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處長答復。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每個局處都有政風室，政風室假如碰到有一般違法的事情，我們會分兩階段來看，假如真的是貪瀆，一定要報到政風處，假如是一般的不法，比如說像詐欺等等，一般的不法就簽給首長，首長就送給司法機關來調查。

宋議員立彬：

處長，你們會自動調查嗎？如果有不法狀況的時候你們會不會自動去介入？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會調查。

宋議員立彬：

處長，現在的案子幾乎都是處裡面內部自己送的？還是你們自己自動去偵查的？目前政風處掌握一些案子是自己自動去介入的？還是由各局處自己送上去政風處的？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都有，因為我這邊有時候還是會受理民眾檢舉，民眾檢舉的時候，剛剛在談研考會 1999，有時候也會有民眾檢舉進來，進來這邊我們去釐清，假如真的有違法的時候會指付給該機關。比如說他談到的是水利局，我們就會函給水利局政風室，針對民眾檢舉的事項來做釐清，釐清完假如真的有違法，那就會照行政程序來做。

宋議員立彬：

因為政風處在公務人員裡面是一個嚇阻的力量，所以你們要自動，要積極不要等人檢舉，如果聽到就要立刻去處理了。處長今年我們移送法辦的有幾位？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今年到目前 28 案。

宋議員立彬：

有起訴了嗎？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還沒有。

宋議員立彬：

今年才送 28 案過去，總共有多少人？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40 幾個人。

宋議員立彬：

40 幾個都移送法辦，到目前都還沒有起訴就對了。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目前還沒有。

宋議員立彬：

處長，你們要積極一點，政風處是在幫助市府監督所有公務人員的行為，所以處長你們要積極一點，不要老是等人家檢舉，你們聽到有問題就要介入了。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平常政風單位，比如在機關裡面的政風室，它有辦相關的內部稽核，或是採購監辦當中，稽核當中我們有發現一些問題就會主動來處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麗娜：

關於剛才政風的事件，剛才處長有一點誤會我的方向，我指的是政風處內部這些人員整體的行政流程有沒有問題？有沒有什麼缺失的地方？如果有缺失，你要不要直接送廉政署？去為這個部分整體內部大家應該要怎麼做？畢竟你們派駐在各個單位的這些政風人員，對各個局處來講是極其重要，如果你要做任何事當然要對各個局處有幫助，那才是政風真正應該做的事情；如果今天你是去干擾，甚至形成一股，我講的比較不好聽，是白色恐怖的話，那對政風人員的形象絕對是負面的，我們絕對不希望這些事情是這樣子發生。

今天在民生醫院所發生的這種狀態，我認為已經讓人家覺得你們有逾越的狀態了，在我的判定、我看到的內容裡面，的確是有可能沒有按照一定的程序來。剛才我有跟你解釋這個狀況，我擔心的是，政風自己內部沒有辦法處理這個事情，因為畢竟是自己的同仁，要處理這件事的確有難度，我們能夠理解。今天我提的這個案子不是他在調查的案子，他在調查的案子你們繼續進行，該怎麼查就怎麼查，我提的這個案子是不是請你們送廉政署？送廉政署去確認，如果他沒有問題，廉政署也會還他一個清白，也會讓其他這些人看到說，原來他的程序是正常的，這樣也是一件好事。如果今天是不對的，也會做糾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處長說明。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這個部分剛才向陳議員報告過了，假如我們同仁在執行當中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是沒有那麼周全，該檢討我們一定會檢討，這個部分如同議員剛才所講的，當然也有溝通過意見，接下來我會指示我們的視察再去做詳細的調查，調查完假如真的有違反相關規範，該怎麼做我們一定就怎麼做。在政風單位，廉政署對政風人員的管考非常嚴格，在政風處的內部我們有一個視察，在高雄高分檢也有一個駐區視察，他的範圍就是南部地區，在法務部廉政署又有一個視察室，所以對我們的管考它會逐層在做。議員質疑的部分我們都會照法令來做。

陳議員麗娜：

這個案子還是尊重你們，讓你們再去調查，如果最後決定的狀況你們讓我知道，在還沒有做出確切的溝通之前，我把這些預算先擱置下來，等到我們把這些問題釐清，看看你們後續要怎麼處理？因為我本來建議是，你們如果要送，今天就不擱置，如果你還要回去再討論，我就等你討論出來有個結論之後，我們再來討論看你們的結論是什麼？能不能夠有一個清楚的狀態？我們再看看這個預算是不是要解除擱置？好不好？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是不是請議員支持？大概整個狀況政風人員該怎麼做他有一套規範，我剛才向議員報告過，有違法或是違反法律，該怎麼做我們絕對不會護短，該怎麼做就怎麼做。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請議員支持？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處長，我請教你，你過去是法務部系統或廉政署系統出來的嗎？還是你有調查官身分的歷練嗎？還是怎樣子的？還是你只是高考人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處長答復。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在政風人員之前，它本身就分兩個系統，原來調查系統就是調查局的，政風單位之前就是人二室。

邱議員俊憲：

所以在市府這一些不管是議員，或市民或市長交辦這些有疑慮，覺得有違法質疑的這些事情的時候，你應該要秉持怎樣的態度跟作為去處理這樣的事情？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我們一定是依法行政。我跟議員報告，政風人員我們所做的是行政調查，因為行政調查大概在我們的職權範圍它有…。

邱議員俊憲：

所以行政調查最終處長這邊做完之後，要不要送出去，還是要經過市長、行政首長的同意或不同意，是這樣子嗎？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到目前為止…。

邱議員俊憲：

不是同意的。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市長那邊沒有擋過。

邱議員俊憲：

沒有擋過？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對，沒有擋過。

邱議員俊憲：

可是在程序上，還是會有首長去簽核要不要送出去的這個程序。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當然，因為行政程序大概是一個行政程序的流程，所以剛剛一直跟議員報告，我們是一個行政調查，政風的行政調查大概是，譬如我們整理出來有認為違反法令、違反相關法條時，我們會弄得很清楚。

邱議員俊憲：

處長，今（2019）年台灣的民主走到現在，我感到很可惜的是，不要再逼著議會的議員拿著說要把你預算擱置，然後要給你壓力去查某個案子，不應該是這樣子！事情的對錯、黑與白，這個應該不是模稜兩可，然後該去調查的，該查就查，有問題就查。議會過去不管誰執政，我們的態度都一樣，有問題該抓出來的害蟲，就是抓出來送辦，不應該有太多行政指導在裡面去決定這件事情該不該處理，所以其他議員有疑慮，處長，這是你的責任，捍衛預算是你的責任，你必須去對其他議員說清楚。可是我會覺得像一些案子，我真的是期待政風人員，哪一天你們是主動去查出一些案子，而不是議會或媒體舉報，然後你們才跟著後面去做。你知道嗎？有時候覺得你們是被動去接受這樣的訊息，這樣子我們的內控跟這種所謂廉政，好像效果就不那麼的好。處長，你覺得呢？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邱議員，這一部分我們一定是主動。

邱議員俊憲：

你們今年有主動送查察幾個案子？今年主動的。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今年 28 案。

邱議員俊憲：

28 案？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到目前 28 案。

邱議員俊憲：

去年呢？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去年平均 1 年差不多…，我講之前這十年來，去年差不多 17。〔…。〕今年 28 案。〔…。〕對，28。〔…。〕逐年的我可以提供。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會後請政風處提供詳細的資料給邱俊憲議員。這一筆預算政風處如果可以的話，請他們依法辦理，我們是不是讓它照案通過，好不好？好，其實政風處我們不用附帶決議寫「依法處理」，他們應該都要依法處理的，我們從現在開始請他一切都要依法處理，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1 頁至第 12 頁，科目名稱：組織管理機密維護－組織管理機密維護、預算數 13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3 頁至第 14 頁，科目名稱：政風調查－政風查處、預算數 24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于軒。

邱議員于軒：

主席、處長，其實原本我對這筆預算是有意見的，但是我有跟你做溝通，我還是要強調，台北柯文哲市長就是因為五大案一開始講的轟轟烈烈，然後到現在一點結果都沒有，造成全台灣的民眾對台北市政風，以及台北市很多調查結果都心存質疑。高雄市政風處，我不知道以前是怎麼樣，但是最起碼我上任以來就送一些案子給你，我一直到今天有可能審到你的預算，你才單方面的拿資

料給我，也都沒有去跟我做相關的討論。你偵查不公開我都願意接受，但是起碼你要讓我知道，你有沒有在辦？有沒有進度？今年 5 月 24 日質詢到現在都已經超過半年了，所以請處長好好著重你的績效，今天我就是勉強讓你過關。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5 頁至第 16 頁，科目名稱：預防貪瀆－政風防弊、預算數 68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處長，剛剛預算還沒開始審的時候，我跟康裕成前議長有跟你就教過，高美蘭前主秘今天媒體又有寫了，他在離職前又補申報 1 筆財產，財產申報是這一科在管的，他這樣子的做法有沒有違規？他現在的做法，以你個人的認知，是會有遭受怎樣的裁處或是怎樣的責任嗎？處長，你能不能簡單說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處長答復。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財產申報的部分…。

邱議員俊憲：

等於是他離職之前，簡言之，離職之前他去向你自首，我就是漏報了。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我知道。依財產申報法的法令規範，假如當事人認為他在申報的時候有不實或是有漏掉的，可以補正。因為這個案子，剛剛我也跟…。

邱議員俊憲：

這個補正會不會也隔太久了？隔到 11 月他要離職前一天，就代表議會一直在追這件事情的時候，他才覺得有壓力去弄清楚，才發現甚至我們合理懷疑，他是不是刻意隱匿？可是他選擇不來跟議會說清楚，他選擇離職之前的前一天去跟你申報，對我們來說是，我去自首之後隔天我就離職，這樣有沒有被裁處所謂的違規的狀況？有還是沒有？這個很清楚啊！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高美蘭這個案子，其實當時康議員在…。

邱議員俊憲：

他有沒有違規？依照他現在處理的狀況，就是他離職前一天，又跟你申報 1 筆他之前該申報的財產內容。我們都有做財產申報，最後我們一定簽名說申報的資料一切都屬實，不然我就負任何的法律責任，我們還要在最後面簽名，結果他有出現這一筆，有沒有罰錢？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我這邊跟邱議員報告，確實財產申報法裡面規範，假如當事人申報認為他有漏報了，他隨時可以補正。但是這一個案子當時康議員在議會也正式提出檢舉，所以我們現在的做法，因為他申報是在檢舉之後，所以最後我們去做實質審查，做實質審查的時候會以第一件為基準，最後有沒有、要不要報裁罰？最後的裁罰權是在法務部，譬如我們這邊把整個資料去做比對完，認為有漏報的情形會報法務部，法務部本身有一個委員會會去做處理，財產申報整個裁罰的範圍從 6 萬到 120 萬。

邱議員俊憲：

所以最低，〔對。〕如果認為他是漏報，如果是不小心的，或是刻意的，你主觀認定上你要怎麼去認定？沒辦法認定啊！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我們大概會讓他說明，說明到最後我們整個資料會報…。

邱議員俊憲：

如果他不小心，還是會罰 6 萬嗎？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因為財產申報裁罰有一個原則是故意申報不實。

邱議員俊憲：

對，我的意思是說，故意、不故意變成是在自由心證認定上面。這一段時間這樣演變下來的狀況是，我們都合理認為，他就是故意去講這件事情，變成是議會同仁還要具名去檢舉，然後也發正式公文請他來議會做相關的說明等等，他都抗拒之下，結果離職前一天才去申報這一筆，就會讓這件事情更撲朔迷離。這件事情如果最後他一直說我是不小心的，這怎麼說服得了高雄市民呢？這件事情要怎樣讓高雄市的公務人員，包括我們要去做財產申報的時候去依照政府所規定的，我都先不要講，你在查的時候，他說不好意思我漏掉了，怎麼可以這樣？是這樣嗎？我認為現在的財產申報制度是信任制，我寫什麼就是什麼，原則上信任，無罪推論，我相信申報人願意百分之百的誠實，可是實際上現在看起來不是這樣子…。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7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的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 35 區之區公所的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2 之（第 2 冊），高雄市政府主管這本單位預算書，35 區區公所之預算，委員會以鼓山區公所為代表，請翻開 301-14 頁。請看第 14 頁至第 16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9,161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7 頁至第 20 頁，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預算數 3,785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21 頁，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數 1,106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其餘 34 區區公所之預算，委員會審查意見：比照「鼓山區公所」照案通過；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主席，我對預算沒有意見，可是我有一個要求，我希望明年度編預算的時候，局長可以共同來主張，我知道市政府每年編預算都會要求各單位自己統

刪 3%，很多區公所已經刪到沒有東西可以刪了。所以我建議局長要替這 38 區想，每一區的狀況都不一樣，統刪 3%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過去我是執政黨的時候我也是這樣主張。可是財務的狀況有困難，我覺得站在主管單位，我覺得局長要去捍衛這個東西。1 年 100 元扣 3%剩下 97 元，97 元再扣 3%一直扣、一直扣下去，有時候一個燈座 3 支燈管只敢裝 1 支，有些區公所為了要省電費，省冷氣費，冷氣不敢開之類的，所以局長我覺得區公所在第一線為民服務，如果它沒有足夠的資源，市民怎麼會滿意市政府的表現？

這個部分我會期待在明年的預算書上面，我也跟主計跟財主這樣子的主張，我不希望看到大家都是一視同仁扣 3%的預算報進來，這個是不對的，這個事情做不好，一件事情需要 100 元才做得好，我給你 97 元，怎麼可能做到百分之百呢？而是要去檢討有哪一些業務我們真的不要去做，把整筆刪掉，把事情做好，不需要做的我們就不要做，這才是解決問題的方式。其實每個區公所的預算都不多，這些小型工程也是每一個地方的里長，每年就是期待可以分配到一條路或是一條水溝可以做。要怎麼樣可以整合更好的資源，我請局長要多幫忙去跟財主爭取。

另外一個就是我剛剛講的 3%的部分，主席，能不能請局長講看看他的想法，跟財主講 3%我很努力，不要再刪減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民政局曹局長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謝謝議員對區公所的關心，這一次配合整個政策我們做這樣子的規劃，但是我們局本部特別在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上，我們給予各公所如果有比較迫切、比較急的我們會優先來支應。另外…。

邱議員俊憲：

所以你還有其他的預算可以支應。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這一次我我們也謝謝府本部包括市長、副市長對於公園還有小型的公園…。

邱議員俊憲：

1 公頃以下的。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對，有多給我們，讓我們有做一些調配，調配的部分…。

邱議員俊憲：

1 公頃以下，我覺得沒有多給你們，只是本來養工處做的移到你們身上做而已。只是在效率上也許可以追求更快效率，我覺得預算沒有增加。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跟議員報告，除了效率上，我們希望維護的品質要顧好。所以我們如果以現有的預算來看，每 1 公頃的維護大概只有 41 萬，這是不夠的，我們去詢價大概要 60 萬，所以我們特別從我們亮點公園的主題，我們切一部分，讓每 1 公頃的維護都有基本的品質，這部分我們會一起來努力。

邱議員俊憲：

我是擔心 1 公頃以下的撥給你們…。〔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其餘 34 區區公所之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3，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主管這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030-34 頁。請看第 34 頁至第 40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4,666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41 頁至第 42 頁，區政行政－區政監督業務、預算數 3,747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43 頁至第 46 頁，自治行政－自治業務及里鄰組織、預算數 7,660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47 頁至第 49 頁，戶籍行政－戶籍行政業務、預算數 530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50 頁至第 128 頁，戶政事務所業務－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預算數 6 億 5,106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129頁至第131頁，宗教禮俗業務－宗教輔導及禮俗改善、預算數1,392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今年同志公民活動編 37 萬，今年是 39 萬其實額度是差不多，但是我想請教局長，9 月 7 日辦了一個園遊會花了 20 萬，總共有多少人參加，局長，知道嗎？還是請宗教禮俗科科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要請科長回答嗎？還是局長？請曹局長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我們的活動包括整個的研討會大概近 300 人。

林議員于凱：

300 人嘛！就是花 20 萬，300 人參與。我不僅要說，這個 9 月 7 日辦的活動在 8 月 27 日才開始宣傳，所以宣傳期只有 10 天。所以你會預期的人數不會太多，300 個人其實已經算不錯了。我對照 2018 年，去年的活動，花費 13 萬，結果創造整個人數效應是三千多人，這是我要到的資料。去年花 13 萬，今年花 20 萬結果效益只有 300 人，這明顯是前期宣傳不足，宣傳的時間太短了。結果在今年的 12 月 7 日有一個世界人權日活動，也編了 17 萬，12 月 7 日離現在大概只剩 10 天，不知道民政局開始宣傳了沒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曹局長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因為配合整個活動，我們會延到 12 月 14 日才會舉辦，所以最近我們就會開始來做宣傳。

林議員于凱：

我認為民政局在準備這些活動的時候都太過倉促了，你這些預算既然編下去的話，就是要提前規劃。不要等到活動已經快火燒屁股了，才想到來不及宣傳，又延期，這對於整個活動的效益來講，或是對於它的意義，因為 12 月 7 日是世界人權日，所以會在那天辦，本來就有其意義存在。我請民政局，今年對於這 37 萬元的活動預算，在辦理的時候特別去加強前期的規劃和宣導，不要流於像今年辦理的狀況。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林議員。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針對的是上一筆，上面有一筆是辦理市民集團婚禮等費用，是在 130 頁。這邊我要特別要就教局長，其實我在民政部門質詢的時候也有特別跟您提到，但是因為答詢的時間不夠，我要特別提醒您，也是有關同志公民的部分。剛才于凱議員提到的同志公民運動宣傳期不足，這個你們要加強督導。我要講的是市民集團婚禮，要再次的提醒局長，因為今年 517、524 之後，同婚專法已經通過，你們未來在辦市民集團婚禮的時候，就要把同志伴侶納進來，不管他們有沒有要報名。但是你不能在報名的簡章上限一男一女，這樣又走回頭路了。

另外，第二個部分是在上一屆前朝的時候，我特別也盯過民政局這個問題。就是我們基於對於人權的考量，當時還沒有專法通過，當時是陽光註記，讓他們可以在戶政事務所裡面註記為伴侶。當時我就已經開始在要求，如果伴侶可以註記，我們在市民集團婚禮的部分應該也要開放，讓他們可以像這樣受到市長的祝福。而今年特別是同婚的元年，我希望局長特別在集團婚禮上面不要又走回頭路，台灣及高雄已經往前走那麼大一步了，不要又回頭走。這個再請局長特別注意。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還要回應嗎？不用。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32 頁至第 133 頁，科目名稱：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數 2 億 4,298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致中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主席，剛剛是針對前面，不過這個一樣可以請教局長。就針對人權學堂今年

這一筆，請教局長目前它是委外經營，現在經營的狀況如何？它的型態是什麼？是上課還是辦課程，還是辦活動？不知道這方面局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曹局長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謝謝議員對人權學堂的關心。我們目前，以今年來講都是委託空大來舉辦，空大的舉辦我們有…。

陳議員致中：

就是在美麗島捷運站下面那個嗎？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對，我們都是公開的招標。我們分別活動有靜態的研討，也有動態的活動，這部分兩者都有含括，包括婦女、勞工、小朋友、新住民等各種人權議題我們都有做規劃。

陳議員致中：

他們今年的成果，可不可以有書面的資料提供？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好，這個部分我們再提供給議員。

陳議員致中：

再請民政局提供。另外，既然是人權學堂，今年 2019 正好是美麗島事件 40 週年，所以針對這個部分，人權學堂有沒有規劃這個部分，針對美麗島 40 週年的部分。這個你們了解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還是請副局長答復。

陳議員致中：

副局長了解嗎？剛好是高雄美麗島事件發生 40 週年。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美麗島事件這部分，因為我們剛剛發包而已，所以我們會跟他討論美麗島事件如何來做一個規劃。

陳議員致中：

時間已經快要到了。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我知道他有做一些細部的規劃，辦理的方式也許…。

陳議員致中：

可不可以了解清楚之後，給我們辦公室一份資料。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好，我們來了解。

陳議員致中：

因為這個正好發生在高雄，而且是 40 週年，既然是人權學堂，我不曉得韓市長的想法。但是這個事件既然發生在高雄，而且美麗島事件在台灣的民主運動上有其意義存在。既然民政局委外經營，應該要辦理相關的紀念活動，不管是研討也好，討論也好，或者是其他的類型，把具體的資料再交給我們好不好？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好，可以。

陳議員致中：

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也是跟人權學堂一樣，因為我們過去有兩個概念，第一個是美麗島下面的空間，閒置空間再利用，只是想辦法去做一點什麼，但是並沒有特別去規劃，就是我們的用途對這個空間就是停留在那裡。第二個，過去就是由空大在做，以前空大也不是做人權的，為了要活化，所以讓空大來做一些活動或是分支機構或是教育，就是為了活化而活化，後來又變成人權學堂，就是接著由空大來做。變成不是特別對人權學堂這件事情而做的。

所以我有兩件事情，第一個，那個空間到底做什麼會比較好，當然這是捷運局的事情，捷運局跟土地開發基金，還是捷運公司的事情，那個空間到底做什麼是最好的？人權學堂要做，是不是要放到那邊最好，還是還有別的地方，這是要思考的。如果要放那裡，也不是不可以，但是你辦的活動要有意義。但是這個人權學堂又是民政局的，就變成民政局在做這個，所以就這樣一直延續至今，卻不知道在做什麼。

我想人權，我上次有跟民政局的主辦單位講過，我們都停留在政治人權，政治人權當然是很重要。但是事實上政治也是要回到每個人的生活空間，人權除了傳統的政治議題以外，我們現在對人權要有更深刻的認識。譬如說學生被霸凌，學生為什麼會被霸凌的成因，當然這是教育局權管。但是對於人權跟我們相關的，譬如說像去年有關空污，我們都希望環境能夠更好，能夠更進步，立了很多法。但是在立法的過程當中，有些人跟不上，就變成環境難民。譬如說去年的大貨車事件，大貨車污染環境，以前 1 到 2 期的都是污染車，直接規定幾年內馬上要更新到 4 期 5 期，否則就要淘汰。政府根本不了解他們的生活背

景，產業的背景，他們的進步幅度，他們也希望環境更好，但是他們跟不上。而政府在制定整個公共政策的時候，並沒有考慮到每一個人的生活家計，變成受害人一群，現在怎麼辦？所以人權有很多種，現在很多經濟難民。因為現在都自動化了，自動化之後很多勞工就沒有工作，薪資也上不來，這個是經濟人權。所以聯合國對於人權的定義是廣義的。

我們希望你在下一個招標案，你們目前在招標就要有想法。如果自己沒有想法要怎麼評審？你的標準要放在哪裡？因為那不是價格標，是誰會做得比較好，你沒有賦予他任務的話，他就會停留在傳統的美麗島。美麗島是一個很重要的人權紀錄，但是人權不是只有停留在政治，政治是要回到人的問題。我覺得對人權的定義和關心的幅度要更深刻一點。希望你在招標案裡面要求要來做的要往這個方向去發揮，請他們能夠提出這樣的想法。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簡單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其實我們在招標的時候，我們的委員都有要求，我們現在其實已經不再只是在政治人權，特別在社會、校園、家庭、學生，包括公共議題的人權都有在探討，所以我們才會有很多的活動是從室內走到戶外。

另外，你提到固定的廠商好像不多，來標的廠商不多。因為其實這個價格，我們每一年大概都只有兩到三家會來，其實我們都會跟他溝通，我們希望達到的目標。這部分我們會繼續來努力。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34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本部的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後翻開 031-18 頁。請看第 18 頁至第 2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5,638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剛剛民政局的預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是不是有跳過去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沒有，他有唸，他們是又再詢問上一筆預算。

林議員于凱：

哇！這樣來不及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沒關係，你有意見還是可以說。

林議員于凱：

我稍微問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

林議員于凱：

因為有 1 億元的經費，今年是從養工處移到民政局，就公園管理的部分，那裡面有 3,400 萬元是編列成要打掃清潔、維修保養、修剪，這個是原本養工處他們也有一樣的預算在做這件事。另外 6,600 萬元是要用在特色公園的規劃，所以說這 2 筆 3,400 萬元的維護經費加 6,600 萬元的硬體建設就是等於 1 億元的總額。我比較好奇說實際上面會用在特色公園規劃、設計、施工的經費大概多少？那麼會怎麼樣去交給各個區公所去使用這筆經費？可不可以麻煩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曹局長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謝謝議員對我們亮點主題公園的關心。因為我們這一次有 1 公頃以下的區公所是 30 區，總共有 568 座。我們這一次特別希望每個區提出 1 個區優先來做改造，讓它有一個亮點或主題。我們希望 6,600 萬元可以分成一般型提案跟競爭型，譬如說他如果有一些只是遊具設施的調整或者一些機電設施的調整，那麼可能只有一般型的預算，如果他能夠共融式的規劃或者有寵物型或者其他比較多樣的，那麼我們給他競爭型，我們也會成立委員來做一個調配。

我們一般型會有一個基本額度，我們預估大概在 150 萬元上下，競爭型可能就可以給他多一點，所以我們這 6,600 萬元是用在這個部分。

林議員于凱：

好，我大致瞭解。維護的經費，等於說這些特色公園之後就交給你們自己去維護就對了，養工處就不介入。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養工處移撥下來的時候，給各公所已經有大概 7,600 萬元的預算分別到我們這 30 個區，依照剛剛我說的，承受下來那幾座公園的比例，每一座每 1 公頃大概有 41 萬元的維修費用。因為我們有感受到可能不足，所以我們另外用三分之一大概 3,400 萬元來讓他們維護能夠有基本的水準，讓每公頃能夠到 60 萬元。

林議員于凱：

這個我認同局長的作法。因為現在公園養護的人力費用真的太低了，導致於很多公園 1、3、5 有人掃，2、4、6 沒人掃，這個是預算編列不足的問題，也感謝局長把這個 3,400 萬元拿去增加變成每公頃好像 60 萬元。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是。

林議員于凱：

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有兩個問題。第一個，以前講過很多次，殯葬管理處的禮儀廳，因為大部分都是早上，公祭都在早上，那邊我們之前有建議過很多餐飲的服務，希望你跟經發局研究，那裡有移動攤販，你要規劃哪個部分、哪個許可，乾脆哪些地方出租給移動攤販，因為都在早上，不可能晚上還在那裡賣東西，如果要在那裡賣，晚上可能也太暗了，但是我是說白天，早上就需要，你就規劃有幾個地方可以擺放攤位，租金也照收，看是 1 個攤位多少錢？幾個鐘頭？你最好設計讓他衛生要好一點或是有設計的，那邊的環境因為參加公祭心情很不好，是不是在那邊有早餐的服務、賣咖啡？現在那個部分都做得很好，很多咖啡的廠商對在那裡參加公祭儀式的人能夠提供，我們希望能夠在那邊如果有移動的攤位能夠滿足，就只有早上時間而已，那個法規上請民政局跟經發局再去處理一下，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天主教公墓，小港現在正在辦理變更，在內政部已經跑完那個法令程序，但我聽說好像只能蓋納骨牆，不能蓋納骨塔或建築，這個到底是什麼法規這樣限制？你們誰知道？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要請殯葬處長答復。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第一個問題先回答，就是輕食的部分。目前在管理處有一個 OK 便利店，在火化場旁邊其實也有在賣輕食，就有兩個點。因為可能怕那個動線，其實現在停車的問題，尤其是吉日的部分，那個動線其實是相當的不方便，如果又有攤販在那裡，第一個是管理的問題，我怕有一些管理上的問題；第二個，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儘量找比較空曠的地方，因為那裡停車很不方便，目前來講的話其實都很擁擠。

吳議員益政：

你們要去找，這個都是你們要考慮的，你們再去找，我覺得這個是有需要。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好。第二個部分就是高松，其實高松墓園現在有兩個方向，第一就是剛才議座你講的這個，內政部都委會通過之後他要捐 30%的土地，不過這部分他不太願意，有一部分就是依照殯葬條例第 102 條，第 102 條的規定就是你在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以前就有這些設施的可以繼續使用，因為它是教會，用宗教的規定，你在民國 91 年以前存在的可以繼續使用，不過你不能增建，是有這個規定。你要增建的話就是要走內政部的都審條例。〔…。〕對，不過現在就是要捐地，可能教會還有一些問題，我們現在就是在輔導他，看他要走第 102 條或者是內政部的都審條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延長 1 分鐘。

吳議員益政：

我現在講的，法規當然我再審視一下，也許是中央跟地方。有關舊的，你現在要找新墓園並不容易，舊的，我們看要修哪一條法，我現在是叫你研究看看是要修哪一條法，我跟你講，現在是老人越來越多，現在人的死亡率，不是死亡率，因為老人多，死亡就自然增加，那個成長率也非常高，我覺得不要礙於那個法令，所有的法令第一個要符合道理、要符合自然條件，法律有時候我們在訂定像那時候訂定殯葬管理辦法的時候，我們議會在審理，坦白講，講半天整個條文那麼多也沒人有意見，我覺得針對現在整個死亡率，不是死亡率，死亡的人越多，因為他們是高峰期…。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再跟議員報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22 頁至第 26 頁，科目名稱：殯葬業務－火葬殯殮管理、預算數 5,602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對於公墓的遷移有一些建議要跟局長和處長再提醒一下，今年一些質詢的機會，我都有不斷地重複這樣的想法。過去不管是楠梓、右昌的飛機公墓、公園的改善，甚至現在的覆鼎金公墓遷起來之後，整個雙湖森林公園的計畫，都是因為我們去做這些土葬環境的改善跟遷移，我目前看不到韓國瑜市長跟民政局未來這 4 年對於這一些有沒有去收整一些需要去做更積極處理的地方，像我不斷提醒的配合捷運黃線的設置、鳥松的第三公墓、捷運黃線機廠那一塊地，你現在遷跟 5 年後遷都是要遷，現在遷會花比較少的錢，可是土地使用的效益會更好，這件事情可以趕快去做，可是這件事情需要局長、需要民政局、捷運局、財政局、地政局很多不同局處一起去做。

所以這邊我還是要呼籲，包括鳥松澄清湖棒球場後面軍人公墓附近的一些公墓，兵役處長也清楚，其他議員也有不同的選區，這一些大大小小不同的土葬、公墓遷移的需求。我在這邊建議局長和殯葬處長，是不是能夠具體提出來，就是未來這四年，高雄市政府對於這些公墓的土地使用和環境的改善提一個計劃出來，不要每一年都說不同的需求，你就去把他收攏好然後定優先順序。過去民政局應該有這樣的資料，哪一些項目是在前面的，因為附近可能有社區或者有開發的需求。有用地需求的，我們就優先來處理，以免讓議員在後面窮追。也許我們自己提出來，未來這四年就是打算做這些事情，我需要這些錢，送到議會請大家來支持，這樣子會比較看得到。否則，很多民眾也說，我住的對面都是墳墓，到底什麼時候會遷走？像這些，我們就要先做，免得民眾一直在問。局長，回應一下，我們是否可以一起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曹局長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我們目前的公墓都禁葬，其實很多都有遷葬的需求，但是因為我們遷葬，除了必須考量預算之外，後續要怎麼利用，包括權管機關要怎樣把它重新規劃，我們現在的前提包括你所提的鳥松第一公墓、第三公墓，我們盤點之後，大概要花 8 億的遷葬費用。當然如果我們自己來編列，可能會有很大的壓力，所以

我們這一塊，現在就是一致的標準。我已經責成殯葬處，就是針對未來可以開發的，或者真的有那個價值可以後續跟跨局處來做處理；那一天剛好也有一些陳情者提到這個部分，包括路竹或其他地區，我們都會列一個優先順序，然後跟我們後續要開發的局處一起合作，看怎麼樣把這個遷葬或後續的規劃，怎麼樣來做調整。這個部分的第一和第三，我們已經盤點完，盤點完後，我們希望就是能夠朝向你所提的，配合整條路線的開發，或者配合整個觀光、交通的要道，這個部分我們會做一個規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向大會報告，目前距離散會時間只剩下 5 分鐘，下午的會議是不是延長至審完兵役處的預算，然後再行散會？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好，那就延長至兵役處審完。（敲槌）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27 頁至第 28 頁，科目名稱：殯葬業務－設施企劃管理、預算數 1,263 萬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等一下，因為剛剛是延長時間，針對上一筆預算，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吧？第 22 頁至第 26 頁，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27 頁至第 28 頁，科目名稱：殯葬業務－設施企劃管理、預算數 1,26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29 頁，科目名稱：殯葬業務－殯儀服務管理、預算數 34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30 頁至第 32 頁，科目名稱：殯葬業務－多元墓政管理、預算數 6,298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的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兵役處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後翻開 032-14 頁。請看第 14 頁至第 1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4,287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9 頁至第 27 頁，科目名稱：軍務行政－政軍業務、預算數 5,383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28 頁至第 30 頁，科目名稱：兵役動員管理－動員管理業務、預算數 1,673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31 頁至第 33 頁，科目名稱：兵員徵集－徵兵處理、預算數 6,372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高雄市兵役處的預算審議完畢，民政局的預算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宣布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十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3 時 1 分）

二讀會：
審議 109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歲出部門（內政、社政）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各位同仁趕快就座，繼續開會。（敲槌）第 45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詳閱。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審議本市 109 年度的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我們從內政部門警察局繼續開始審議，請內政部門委員會的召集人陳美雅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的科目。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審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9「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這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0901 至 16 頁。請看第 16 頁至第 18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7 億 7,115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9 頁至第 20 頁，一般行政－公關業務、預算數 86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請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21 頁至第 23 頁，一般行政－資訊業務、預算數 2,441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24 頁至第 28 頁，一般行政－業務行政、預算數 435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29 頁至第 32 頁，行政業務－業務管理、預算數 2 億 4,468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33 頁至第 35 頁，行政業務－行政警察業務、預算數 2,898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其實也不需要敲得這麼快，上一筆預算來不及講，我不是對預算有意見而是建議，就是我們的警察同仁配發的新的制服，看起來很帥氣，然後壞人看了也會害怕，可是太黑了，變成在夜間值勤安全上，其實我們都有點擔憂。有一些的分局長就很用心，會去添購一些反光條或是什麼，或者是一些爆閃燈，可是這些其實都不應該讓每個分局或每個派出所自己去傷腦筋，去找錢來做。其實在夜間值勤，這些新的制服在識別上可能真的是有些較不足的地方，所以請局長要向警政署或是中央爭取，有一些夜間的警示配備應該是要變成標準配備，而不是像過去在我的選區仁武分局，就有很多熱心的朋友去添購了一些爆閃燈讓同仁別在身上，這些不應該是由社會資源來提供增加他們安全上的配備，而是應該由政府統一來配給他們。有制服，應該就要有那個安全配備，夜間值勤可能每個人都會遇到，可是在晚上 38 個行政區有些地處較偏遠和陰暗的地方，在安全上確實是有疑慮。

所以對於制服這個部分，是不是需要再添購一些夜間，或是其他時間值勤可以增加同仁的識別和安全設備？這部分要請局長再去了解，甚至要向中央爭取一致性的預算，以提高大家在值勤上的安全。在服裝，就是在上一科的科目裡面，有這樣的建議和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的方向，本席做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需不需要請警察局長做簡單答復？好，請警察局李局長簡單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感謝議員，有關服裝這部分，我們將所發現到的問題，已經都提報給警政署。尤其是太暗，以及質料太厚，流汗後會變成白色的部分，把這些都反映給警政署，警政署現在同意要和廠商研究再做改善。另外有關肩燈部分，我們會找結餘款添購，然後再發給各分局。

邱議員俊憲：

全部弄起來也沒那麼多錢，其實可以再爭取看看。〔是。〕安全最重要，其實同仁值勤的第一線安全最重要！〔好。〕我做這樣的建議，謝謝。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36 頁至第 37 頁，行政業務－外事警察業務、預算數 25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38 頁至第 40 頁，保安業務－保安警察業務、預算數 634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簡議員煥宗。

簡議員煥宗：

我請教保安科科長，因為現在韓國瑜市長已經由國安單位來接手隨扈警戒的部分，我要請問那 6 位隨扈目前的狀況，是不是可以請科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答復。

警察局保安科林科長松木：

有關於國安局接手以後，國安局也有要求我們 2 位同仁繼續借調國安局，因為也不只…。

簡議員煥宗：

那其他 4 個？

警察局保安科林科長松木：

其他 4 位，因為現在代理的是葉副市長，葉副市長…。

簡議員煥宗：

葉副市長只是一個職務代理人，他需要配備那麼多的警力嗎？我再請問一下，李四川副市長他的隨扈有幾個？

警察局保安科林科長松木：

他是 2 位。

簡議員煥宗：

另外一個陳副市長？

警察局保安科林科長松木：

一樣是 2 位。

簡議員煥宗：

為什麼葉副長就比較特別，需要 6 位？

警察局保安科林科長松木：

不是比較特別，因為公務行程幾乎都是他在跑。

簡議員煥宗：

幾乎嗎？我們每天都有看到他的公開行程，今天就只有 3 個，前幾天每天就是 2 個、3 個，我是這麼覺得不能把隨扈當作是自己的家臣，我知道你們有壓力，可是我覺得要秉公處理，該歸建就要歸建，他們可以忍耐一下，反正在 1 月 11 日，韓國瑜不管是選贏或選輸都是會回來，然後他們就會回到他們的崗位，而並不是特別會抱大腿的就會怎樣，我就有特殊的待遇，請問這樣公平嗎？

警察局保安科林科長松木：

其實最主要是因為葉副市長的公務行程愈來愈多，我們同仁也反映…。

簡議員煥宗：

沒有愈來愈多的問題，每天的公開行程、公務行程，我們議員都收得到，為什麼葉副市長就這麼特別？不然你乾脆就 3 位副市長除以 3，你這樣的講法，我無法接受！因為之前我也不斷的和你們溝通過，我會覺得時間到了，該歸建就歸建，該借調就借調，我都沒有意見，在這個過渡時間他們回到原單位有那麼困難嗎？他們會比較辛苦嗎？

警察局保安科林科長松木：

我們原來其實也有一位同仁規劃到葉副市長，因為他覺得這個工作他…。

簡議員煥宗：

科長，你這個回答，我還是沒辦法接受，對警察的預算我都會支持，你不要讓我想不開，現在人數也不夠，你就好好的回答吧！

警察局保安科林科長松木：

我們還是以他的安全為考量。

簡議員煥宗：

那其他副市長的安全就不用考量嗎？

警察局保安科林科長松木：

也不是不考量，所以我們有派 2 位。

簡議員煥宗：

你這樣的講法，到現在我還沒辦法接受，之前就已經和你們溝通過很久，一切秉公處理嘛！有需要這樣嗎？

警察局保安科林科長松木：

當然我們也是考量安全，真的是考量安全。〔…。〕都有考量。〔…。〕也不是全部都去他的辦公室，因為他外面的公務行程實在有多一點。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簡議員煥宗，是不是先請其他的議員發言，你再登記第二次發言好不好？黃議員文益。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我想請教一下，因為這個科目是群眾的活動，12 月 21 日已經有一個民間團體叫 Wecare，他舉辦一個罷韓的大遊行，結果我們的前觀光局長潘恒旭在他的臉書說，他在當天也要辦一個挺韓的大遊行，也在臉書公布路線，然後就斬釘截鐵的告訴民眾，他已經要辦這個遊行，我想請局長據實回答，他已經講成這樣，言之鑿鑿、煞有其事，到底警察局接到這個集會遊行的申請了沒？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警察局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接到他的申請。

黃議員文益：

你完全沒有接到他的申請？但是他在臉書上，已經講成這個樣子，他是不是一種變相的在逼你非答應不可？他已經先把白飯煮成粥了啊！他已經先煮飯了，然後告訴你，我現在就要這麼辦。如果都報名了，都動員了，送進來你不得不准啊！是不是，局長？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不會，我們還是按照既有的機制來審核。

黃議員文益：

我再請教你，高雄市兩個這麼對立、主張，依照高雄市的維安，縱使你的警力可以從外縣市調來，就你地方治安首長看法，如果一個城市要和諧，避免衝突，不管他的路線怎麼安排，大家總會在車站遇到，一個遇到一個，一個穿著罷韓，一個穿著挺韓，如果在各車站打起來、吵起來，誰負責？每個民眾都有集會遊行的自由，但是為什麼人家都已經申請了，你也可以選擇別的日期，你要怎麼挺韓，是你家的事，只要依法可以申請，我們都准嘛！但是都在同一天12月21日舉辦，兩個好像要相抗衡、搞對立，大家都去動員，把所有全台灣的人，對政治立場有充份表現的人，全部都動員來高雄。如果當天你准了，高雄因為這2個活動，造成任何的流血衝突事件，你扛得起嗎？

所以本席要在這裡很慎重的告訴你，像這種有特殊意涵，人民安全為首要考量，在他還沒有提出申請之前，就已經公開了，這擺明在挑戰公權力。他就告訴你，我就是要在12月21日辦，你奈我何。如果你真的准了，高雄市發生任何衝突，局長你擔不起。所以我要請你審慎評估，縱使他在6天前依法辦理，都不應該准這種有衝突性的團體示威抗議，在同一個城市、同一天、同一時段舉行，這個會促成大錯。

最後請局長答復，如果站在人民安全的考量，是不是不應該在同一個時段、同一個城市，有2個擺明要去對抗、訴求，有政治意涵的活動同時舉行，如果照你個人的專業判斷，你認為應該這樣子做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按照這個機制，只要有人提出申請，我們就受理。受理後，我們會個案多方考量。

黃議員文益：

你考量的點，有沒有考量到會不會起衝突？你考量的點，我的警力配置夠不夠？你考量的點，能不能在示威遊行後，大家各自和平解散？這個應該是考量的點吧！是不是局長？〔是。〕沒有錯吧！當很多的訊息進來，很明確的告訴我們，當天有可能會滋事、會暴動，我希望你秉著你的專業，應該請…。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會審慎辦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黃明太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明太：

我在這裡要呼應黃文益議員，他的見解，我認為非常的有道理，總統選舉也到了，在政治情勢這麼緊張的時候，我想我們的維安單位…，既然已經有人提出來申請，我們也已經核准了，突然間一個相對立的團體，又提出來申請。說實在的，各個捷運站、車站、高鐵等，這麼多地方的維安…，我覺得市政府警察局再多的人力也不夠。如果因為這樣發生衝突，造成社會的動盪，我覺得得不償失。如果可以錯開時間，我們不是反對某一個團體來辦這個集會遊行，這是憲法給他們的權力。但是站在維安的立場，我們是不是可以請他們錯開時間，可以一個早上，一個下午，如果無法這麼做時，也可以一個星期六，一個星期日，或是把他錯開到下一個禮拜，儘量善盡預防的責任，這點請局長…。如果沒有受到任何的政治壓力，我想在安全上並沒有政治壓力，我想政治壓力是不應該也不可以介入的，我希望可以再慎重考慮。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張漢忠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我提的跟這個預算沒有相關。我要請教局長，鳳山南成派山所的土地，不是早就準備好了嗎？是我們預算沒有編列，還是怎麼了？怎麼會擔誤這麼久？今年是不是有編預算，還是沒有編？到目前都還是沒任何的動作，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警察局李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有關南成派出所已經確定地點了，它的經費也在會議裡決議，決議是由基金編列，所以我們要等基金撥入時，我們才能編列。

張議員漢忠：

你是說它有變更它的科目嗎？還是怎樣？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它是編在大林蒲遷村公共工程需求的預算裡，所以要等這筆錢撥入，我們才能配合編列。

張議員漢忠：

要配合大林蒲遷村後，才能興建？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對，因為它的建設經費是納入大林蒲遷村公共工程需求的預算裡。

張議員漢忠：

局長，這塊土地早就取得了，南成派出所真的太小了，警察同仁要服務民眾

時，因為環境太小了，服務品質也無法提升。我想說那個土地早就取得了，怎麼會擔誤這麼久？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有去了解，了解後，原來是會議決議經費要從這筆經費裡來支應。後來我有去了解，這筆經費可能沒有那麼快，所以我們另外在跟相關單位協調一下，想想看財主單位還有沒有其他的經費，可以讓我們來興建，我們來努力。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韓賜村議員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我也呼應剛剛黃明太議員及黃文益議員，他們對集會遊行法的見解。針對挺韓跟罷韓，我想各有各自立場的表達，這次是高雄市集會遊行法的大陣仗、大規模，剛才聽了兩位議員向局長做出的善意建議，請局長要審慎評估，因為先申請的大規模活動，你又再容許第二個對立、不同立場的申請，我想那天的隊伍大，路線也很長，為了要避免流血跟傷亡，我想局長對兩個陣營的申請，一定要更加審慎的評估，縱有再多的警力或外面來支援，都沒有辦法來應付臨時發生的衝突。這一點也沒有聽到局長有什麼好的見解，是不是請局長在議事廳公開跟我們兩位議員以及這裡的人，說明你的看法是如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警察局李局長說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議員總召，有關集會雙方面可能在同一天，我們顧慮他們可能會導致衝突，這個我們會做個案的考量，而且我們會跟相關的單位做研議、共同來商量。商量完後，他們如果正式提出申請的時候，我們會加強來協調溝通，尋求最好的方法和管道。

韓議員賜村：

你的看法和心內的主見，我是看得出來，你也是想要准許他。但是如果准許他，剛才兩位議員都有表達說那個場面是你無法控制的，因為畢竟還有外縣市的人過來，包括高雄市這裡公民的遊行，確實會造成傷亡和對立；包括現在總統選舉日期很接近，我想你要評估。你可以讓他們在別的時段，不一定要在同一天，我在這裡再一次呼籲局長，一定要審慎評估。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他還沒有提出申請，如果他提出申請，我們會多溝通，儘量多溝通協調。

韓議員賜村：

好，我們希望局長有一個作為，避免這樣的事件發生。現在在議事廳公開跟

你呼籲和拜託，如果你不把這些做好，如果你准許他，後續兩個隊伍絕對會發生衝突的，到時候你是沒有辦法控制的。好不好？局長，在這裡跟你拜託。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會審慎辦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還有沒有其他議員要第一次發言？沒有，那我們請簡議員煥宗。

簡議員煥宗：

我還是針對剛才我所關心的，我希望警察局這邊真的可以秉公處理，因為過去也沒有這樣的例子，我們要的很簡單就是公平和正義。你人員歸建回來，你該去哪就去哪，而不是你有特殊的關係，就整個塞到副市長辦公室，你覺得這樣合理嗎？是不是再請保安科科長回答？你們會不會檢討這樣的一個配置？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答復。

警察局保安科林科長松木：

報告議員，其實我們只是基於安全考量，另外員警也有，因為最主要葉副市長是第一副市長，他代理市長全部的公開行程。我們原來只有配置兩位，有些同仁說，有時候他們在休息或者是…。

簡議員煥宗：

所以李四川副市長跑得行程比較少，所以他不需要這樣的配備就對了。

警察局保安科林科長松木：

因為現在都是葉副市長在跑，所以公務行程…。

簡議員煥宗：

你可以去看每天的公開行程，我還是覺得你在上面有承受一定的壓力，所以我就不會再去為難你。可是我還是要講也拜託局長這邊，我們就是秉公處理就好了。你人員該歸建就歸建，該配置哪就配置哪，不夠的，我們就加強。〔是。〕多了當然就是趕快回到他的原單位，這哪裡有問題，而不是讓那些基層跟我反映就躲在那裡，因為不用歸建。所以你們真的要好好去思考，而且畢竟韓國瑜市長已經有國安的人員保護他了，除非需要我們涉及緊急的支援，我們再去做支援。你們這樣的配備也是空前絕後，過去市長請假有沒有看到第一副市長警力配備那麼多，所以你這個部分才會讓人家覺得有問題嘛！…。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議員文益。

黃議員文益：

我是要延續我剛剛的提案，我認為這個政治的目的這麼明顯，其實你不可以

把它當作個案處理，這對高雄市未來所有的集會遊行，像衝突性這麼明確應該要作通案處理，要有明確的宣示。未來在高雄市不管誰執政，當你遊行的意圖是如此的挑釁、如此的明顯對立，在我們高雄市就不可能讓它在同一天、同一時段發生，這個絕對不能當作個案，人家傳給我潘恒旭的臉書，上面寫說；一、集會遊行是憲法賦予人民的權利，不是尹立跟民進黨的獨家，不是先來先搶先贏的戲碼。二、凹子底森林公園距離文化中心有近 2 公里，不容許刻意挑釁。三、街頭不是 Wecare 的秀場與舞台，是每個高雄人的街道。他講得好像很有道理，但是他的出發點都是針對這場辦罷韓的 Wecare 和尹立而來的。當主辦者已經表明那麼對立，我覺得應該把它視為通案，不管是誰執政，主要是這個遊行的目的，你很明顯地會製造衝突，而且它的主張一正一反，我認為這個時間可以錯開。憲法賦予每個人民的權利，我們要尊重；但是高雄市人民的安寧更加要重視。

所以我在這裡要求局長，你應該在議會以你高雄市警察局的身分表示，高雄市是不允許有對立這麼明顯的遊行活動在同一天舉行，改一天會降低它的聲量嗎？不會啊！但是為什麼要讓大家覺得人心惶惶，有可能製造對立，難道他下一個星期去辦挺韓大遊行，韓國瑜就落選嗎？他就被罷免不成功嗎？不會吧？但為什麼要拿高雄人民的生命安全開玩笑？操縱在少數政治人物的立場，我覺得這跟韓市長所說的政治零分完全背道而馳，而且是很明顯的要挑釁人家。

局長，拜託，為了高雄市民包括全台灣要來高雄遊行者的安全，我認為你應該把它當作通案，而且樹立典範。未來高雄市民要怎麼遊行都可以，但是像這種針對性那麼強大的遊行就是不行，因為你會造成高雄市很多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上的顧忌，你會造成基層員警疲於奔命，請你顧忌到基層員警的辛勞、請你顧忌到高雄人民的安全。在這裡正式宣示，這個行文送進來，你都不可以准。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是希望不論哪一方，大家都有意見表達的權利，但是在這裡要特別呼籲，大家要以理性平和的方式來進行，絕對不可以故意挑釁、衝突。這個集會若另一方提出來，我們會專案審慎的來做研究和審核，我們會召集相關單位來研議，我們會尋求一個最穩當、最安全的一個方式做決定。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問各位議員對這筆預算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第 41 頁至第 43 頁，科目名稱：保安業務－犯罪預防業務、預算數 7,869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林議員于凱。

林議員于凱：

我請教一下，我們在錄影監視系統及儲存機房的月租費，在 108 年度是編 135 萬，然後 109 年度是編 531 萬，所以增加了好幾倍。事前我有跟警察局去調相關的使用項目，可能今年度剛好到達那個儲存系統要更新的年限。我要請教這一套更新的儲存系統是專用於監視系統，是嗎？另外一個部分是那個 M-Police 系統，今年也編了一點多億要採購新的 M-Police，基本上我知道 M-Police 系統，它是對基層員警在執行勤務的時候有很大的幫助，因為它可以做人臉辨識，也可以做車牌辨識，這個部分想確認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答復。

警察局資訊室李主任德智：

有關 M-Police 是屬於我們資訊室的業務，M-Police 的連線本來兩年就要汰換，我們現在延長到 5 年，中央是補助到 106 年，107 年以後地方一般補助款，中央也是一般補助款 560 萬，我們今年特別有府簽，市府也准我們動二有 740 萬，所以我們今年有購置 350 台。

林議員于凱：

M-Police 它應該有一個後端的資料庫，可以做人臉辨識和車牌辨識的功能，這個資料庫是建置在哪裡？

警察局資訊室李主任德智：

這個資料庫建置在警政署，警政署是全國通用，它總共有 35 項功能，這個是警政署的。

林議員于凱：

所以我們這次更新的監視器系統儲存機房月租，是針對高雄市本身的錄影監視器而已。

警察局資訊室李主任德智：

這個部分是屬於犯防科。

林議員于凱：

麻煩科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答復。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議員講的這個月租費是針對錄影監視系統而已，而且是只有我們從 106 年開始用部分租賃方式，租賃的部分而已。

林議員于凱：

今年增加的費用主要使用在哪邊？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一樣，從 106 年開始之後，107 年、108 年建置這個都是用部分租賃的，我們原來編的 143 萬是 106 年那個案子，它用 106 年的費用而已，因為我們還增加 107 年、108 年。另外大樹區當初用自來水回饋金做的那個部分，它保固期過了之後必須要用到這個部分的經費。剛才議員問的確實只有錄影監視系統的費用而已，和 M-Police 沒有關係。

林議員于凱：

我當然知道基層使用這些系統設備對於他們執法有很大的幫助，給予肯定，但是另外一個方面你就要想像到，這些資訊設備儲存的資料畢竟包含人臉辨識，也包含個人的車輛辨識，如果這些系統的資訊安全沒有好好保護的話，它反而可能會造成個資外洩的問題。這個部分既然你們今年大幅度提升機房儲存設備經費，我想應該也要同步去加強對於整個資安控管的問題，這個部分請局長和科長要特別留意。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張議員漢忠。

張議員漢忠：

科長，你編列 2,900 多萬元是要汰舊，重點是整個大高雄市沒有辦法使用的監視器，其實你 1 億元還不夠，你 2,900 多萬元要汰舊幾年？你 1 億元一定不夠。其實我們有罰款將近 20 萬，上次財政局長說，罰款本來是專款專用，可以納入警察要用的設備，去爭取這些經費來汰舊，這個時效才能提升。你只有 2,900 多萬，高雄市這麼多故障的監視器，不能使用的這麼多，真的跟不上時限。監視器現在的可使用率我們都說有百分之幾，可是當我們需要調閱的時候都調不到，結果都是沒有辦法使用，是不是我們可以爭取更多經費趕快把這些故障的監視器趕快換新？是不是有辦法爭取更多的經費來更換這些監視器？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答復。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我們最近這幾年也陸續在做，每年都有提先期計畫要向市政府爭取這筆經費，因為整個經費的分配是由市府來處理的，明年我們還是會持續來爭取。剛才議員提到超過 8 年的，我們如果把它全部一次汰換大概就要 5 億元，去年和今年我們先期計畫都有提，這個部分明年我們會再繼續爭取。

張議員漢忠：

科長，2,900 多萬元沒有辦法做多少事情，我們要爭取更多經費，讓那些沒有辦法使用的監視器趕快可以使用。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宋議員立彬。

宋議員立彬：

科長，8 年以上，高雄市市區裡面有多少是故障的？不是汰舊的，是目前已經壞掉的監視器，屬於高雄市警察局所編列的，到目前為止都壞掉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答復。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現在在我的系統裡面有一個自動偵測的，它每天定時會去偵測所有的攝影機有沒有影像，到今天早上為止，我們目前 2 萬 3,420 支裡面，故障的有 5,755 支，妥善率是 75.35%，這個確實是系統顯示的，不是我們人去看的。

宋議員立彬：

系統的問題，如果把這 5 千多支修好需要多少經費？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這 5 千多支以我們 107 年維運的經驗來講，如果全部一次把它修好，大概要花 2、3 億元左右。

宋議員立彬：

你編 2,995 萬元要怎麼修理？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這個是汰舊換新。

宋議員立彬：

你說的那 5 千多支要怎麼處理？難道就放著嗎？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向議員報告，我們每一個年度都會提先期計畫來向市府爭取這筆經費，我們希望能夠一次把它汰換掉，因為再怎麼修都來不及，所以我們希望能夠一次把它汰換掉，這樣才是改善體質最好的方法。

宋議員立彬：

科長，本期的轄區也是有很多竊盜案，有時候民眾發生竊盜案要調閱錄影帶，結果監視器都壞掉，都要找民間市民自己安裝的監視器，不要監視器裝在那裡都是裝假的，科長，不管是汰換還是維修，不管怎麼樣有 5 千多支在你的建置裡面，這 5 千多支裡面如果有發生問題，人家要調閱監視器，結果都不能調閱，人家會認為市政府都是做假的監視器放在那裡欺騙民眾。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我們想辦法在有限的經費之下儘量來把它修復好。

宋議員立彬：

因為現在監視器很重要，一些小車禍等等都可以釐清，科長，本席也向你們申請很多支，到現在都沒有經費可以做，我也不怪你們，至少公家的系統要維持良好的狀況，如果民眾發生任何意外或其他事情隨時都可以調閱錄影機的影像，好不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俊憲議員。

邱議員俊憲：

科長，我們小組在審議的時候，包括黃紹庭議員和很多議員，對監視器維護的費用我們很擔心，你在編預算整理把舊的修好還有更換新的之後，同時間還是有一批，時間跟著一起走還是會壞掉，變成不斷的惡性循環，不是惡性循環，總是有一個黑洞，你沒有一整筆大筆預算去把它全部完成之後，剛才你說的幾千支沒有影像的，可能就會一直停留在這個數字，只是換別的地方的監視器壞掉而已。所以怎麼樣去找到更足夠的財源去做一次性的處理，而且要去思考的是，過去我們用擴大內需或中央補助一大筆錢，或者以前議員有配合款，大家去增購每一個不同地區需要的監視器，可是忽略一個後續維修的成本，沒有後續的預算跟上去，變成我們現在要裝新的很困難，舊的要修理好也很吃力。

所以怎麼樣去找一個更適當的財源？這邊有一個數字交通罰鍰每年 15 億元裡面，其實每年編給交通大隊才 4,700 萬元左右，大部分都給交通局和養工處。所以每年這個 15 億元裡面用在交通改善這個部分其實不到 10 億元，大概只有 65%左右，要再去努力爭取，從裡面撥一些，一年 15 億元撥 9 億元給交通局、養工處、交通大隊而已，也許某一年我們 15 億元扣掉 9 億元，還有 6 億元，某一年也許這 6 億元全部來做這個監視器的處理，其實就看市長願不願意支持這樣的一個預算調配，所以真的是從以前到現在很多議員都很關心監視器的問題。科長可能要找工務局、研考會一起來思考這個問題。

再來，研考會審預算的時候，我有提這樣的意見，就是工務局信誓旦旦說，他們明年要把全部的路燈換成 LED 燈，然後 LED 的路燈壞掉會自動回報，這

代表什麼？代表每一個路燈都是有連接到網路上面才有可能回報，我們在建置監視系統裡面有一個很大的成本就是在傳輸路線的部分，所以工務局在做這個高雄市全部路燈要換成智能路燈可以主動回報電燈是不是壞掉，這個網路傳輸的系統環境裡面，是不是可以把我們監視器需要傳輸到，不管是派出所或分局，還是哪個地方的機房的這個需求一起納進去做處理，我不曉得有沒有機會，可是如果工務局要做到像他們講的那樣子的功能，它就必須要有這樣的網路傳輸環境，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去藉著工務局已經要花預算去做這樣子網路傳輸的環境，是不是可以把我們這部分的成本一起降低下來，我要建議的是這個。

第二個，從過去也跟科長建議過，現在全高雄市什麼線路最齊全，就是第四台的訊號線，第四台的訊號線，基本上也是網路傳輸的訊號線，怎麼樣去說服這些業者，當附掛在高雄市水溝的時候，是不是願意把這些線路用更便宜的價格，將傳輸的頻寬 share 一些給裝監視器需要的時候，我的意思是說，第一、我們找比較多錢；第二、想辦法去降低設置這些設備需要的成本，這樣子高雄市的監視器每年才會有足夠的預算去維持應該要有的服務。說真的，照你這樣編預算，十年後還是一樣，就是 5,000 支、6,000 支，只是壞掉的燈在不同的地方，今天壞在鳥松，明天壞在三民這樣子而已，所以這部分局長支持他們要…。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44 頁至第 45 頁，保防業務－保防管裡，預算數 45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46 頁至第 47 頁，督察業務－勤務督察、預算數 265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48 頁至第 49 頁，督察業務－常年訓練、預算數 328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50 頁至第 51 頁，督察業務－勤務指揮、預算數 267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52 頁至第 53 頁，防治業務－戶口組訓管理，預算數 564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54 頁至第 55 頁，民防業務－防情偵察、預算數 205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56 頁至第 58 頁，刑事警察業務－鑑識工作、預算數 1,46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林于凱議員發言。

林議員于凱：

這個鑑識工作是警察工作裡面相當專業的一塊，所以我在這邊是用請教的角度，在今年度有多編列指紋活體掃描記憶機器 3 台，總共 180 萬元，另外是多了一台關於緝毒分析的叫做毒品鑑析檢測儀，這一台的機器費用高達 700 萬元，所以我是想要就這兩個部分，一個是指紋分析，一個是毒品鑑析檢測儀器，這兩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說明一下，它實際上對於刑事鑑識跟毒品查緝，到底有什麼具體顯現的功能出現？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要親自答復嗎？李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首先是指紋機，現在我們已經跟著時代進步，不是用油墨按捺的，現在用掃描的，因為掃描的機器，我們那時候沒有那麼多錢，所以用機器到期逐年汰換，變成要每年編列預算，目前大概剩下三、四個單位還沒有汰換，假如完全汰換完了，我們就差不多都更新了。

另外，毒品拉曼，那很重要，第一時間我們要檢測一下，這是不是一、二、三、四級毒品，假如第一時間掌握了，我們就可以馬上移送法辦，甚至法官可以依據檢測的報告來做聲押，或者不聲押，這個在我們緝毒上算是一個很重要的儀器，現在其他的縣市都有了，我們高雄還沒有，所以我們極力爭取，今年總算能夠爭取到，至於細節的部分，我請業務單位再跟議員報告一下拉曼光譜儀毒品的部分。〔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答復。

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謝主任東和：

有關於拉曼光譜儀跟氣相層析質譜儀，這是對於我們現在新鮮毒品混和的很嚴重，像三、四級毒品我們市面上常到的一些咖啡包、毒品包，這些我們用一般檢驗的話，不容易檢驗出來，拉曼的話，它在前置初篩的部分就可以很快速的篩檢這裡面的成分可能是哪一種毒品，那氣相層析質譜儀的話，它就是在後端的，它可以很確定的把這個東西檢驗出來，是屬於哪一樣，確實是哪一級的毒品，這兩個是屬於前後端的。對於我們在前端的查緝人員，他可以很快速的去瞭解一下，也可以在偵辦方面，我們可以提供最新的資訊給他們，以上報告。

林議員于凱：

既然這個儀器這麼專業，你們在整個人員的培訓上，是不是有相關對應的計畫，人員送訓的部分。

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謝主任東和：

有關毒品檢驗，我們現在本身鑑識中心裡面有一位這方面的化學博士，他是從英國留學回的，另外我們還會再受訓 3 到 4 名的人員，我們會送到刑事警察局相關的或是法醫研究所，他們有一些相關毒品的檢驗實驗室去受訓。

林議員于凱：

我大概請教一下，目前毒防局有沒有相關的檢測設備？

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謝主任東和：

毒防局他們現在那裡有一部拉曼光譜儀。

林議員于凱：

所以跟你們現在採購的這個是一模一樣的型號嗎？

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謝主任東和：

它的等級有分，它可能有初階的、中階的、高階的，我們要買的是比較中高階的光譜儀。

林議員于凱：

毒防局那邊是比較低階的機器。

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謝主任東和：

對，它是屬於比較低階的儀器。

林議員于凱：

你們這兩邊的業務怎麼拆分？

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謝主任東和：

在檢驗的部分都是我們這邊，毒防局那邊是沒有檢驗的需求。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方信淵議員發言。

方議員信淵：

剛才有針對毒品檢驗這個部分，本席講到重點了，雖然是有買這些儀器，但是這個儀器到底對於我們偵查毒品的幫助有多大，我們針對酒駕，我在這次質詢有問到局長這個問題，我們有酒駕檢測器，第一時間就可以馬上檢測了，但是針對這個儀器，這個有沒有辦法立即來做檢測，有沒有辦法？請主任先回復一下，好不好？有沒有辦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主任答復。

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謝主任東和：

如果在現場的話，這個儀器可以馬上做初步的比對，光譜儀…。

方議員信淵：

可以馬上做單一比對。〔是。〕所以針對這個儀器既然這麼好的話，照理講這個儀器有沒有辦法量化？有沒有辦法像我們的酒測器量化的形式？

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謝主任東和：

不是，它是針對於裡面分子的光譜做個比對，如果是屬於哪一種毒品的光譜…。

方議員信淵：

只是光譜的比對而已，〔是。〕類似裡面到底有沒有這個成分這樣子而已，所以沒有辦法把它量化出來，只是知道裡面到底有什麼成分這樣是不是？

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謝主任東和：

沒辦法，我們後續還要靠氣相層析質譜儀做定性定量分析。

方議員信淵：

所以你也沒有辦法知道，這個吸毒的到底他今天吸多少毒品，沒有辦法像酒測器這麼精準說，你今天到底喝了多少酒。所以到底有沒有達到移送法辦的程度，你只能說他只是有吸毒，但是到底吸多少，你沒有辦法把這個量化出來。

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謝主任東和：

不是，它可以分析出來，這個是屬於第幾級的毒品，所以我們就可以依據這個來做移送，它可以分一、二、三、四級。

方議員信淵：

只能移送，但是你沒有相對的數據，就是他已經沒有辦法達到類似駕駛安全性。本席比較在乎的是，你今天只是有吸毒而已，有吸毒，但是毒駕確實對於社會危害非常大，非常的大的時候不亞於我們的酒駕，相對的假如你有辦法把它量化出來的時候，你很快就可以馬上把他移送地檢署。所以本席比較在乎這一點，不是你今天有沒有吸毒，吸毒坦白講只是一個行政處分而已，沒有辦法達到所謂的刑責。所以相對的這個部分，局長，針對這個部分請廠商儘快研發是不是有辦法量化，來達到對於毒駕部分有一個數據出來制裁這些毒駕？局長，可不可以回應有沒有辦法？目前技術上有沒有辦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剛剛所提到的拉曼光譜檢測儀，那個是檢查毒品，可以檢查出它是一級、二級、三級、四級。假如像酒測器，我們要檢驗他吸毒到底吸多少，我們利用檢測器來檢出他吸毒駕駛，我們把他移送公共危險，這個我們可能要拜託廠商就細節再去研究，研究看看能不能像酒測器那樣能夠用數據顯示出來。

方議員信淵：

有市場就有商機，所以你們要提出疑惑出來，給我們的廠商下去儘快的研究出來，以前也沒有酒測器，是後來對於酒駕大家有共同的概念以後，大家都非常排斥…。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59 頁至第 59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9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警察局 17 個分局之預算，委員會以苓雅分局為代表，請翻開 09-906-12 頁。請看第 12 頁至第 13 頁，科目名稱：分局業務－一般行政，預算數 4 億 510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4 頁至第 17 頁，科目名稱：分局業務－各分局業務，預算數 8,751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苓雅分局預算審議完畢。其餘 16 個分局預算，委員會審查意見：比照「苓雅分局」照案通過；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張議員漢忠。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拜託你，各分局那些郵資費，所有的紅單都是警察局寄給一般違規百姓，所有寄的郵資是由各分局、交通大隊負擔，所有紅單都是警察局在支付這些郵資。這些郵資我上個會期就一直提起，假設分局在郵資費上編列 10 萬，但我們的郵資費將近要付 50 萬，我用簡單數字舉幾個例子，假如你們編列 10 萬，分局其實負擔將近 50 萬，在不夠當中，我一直要求交通局，剛才我有說，寄交通罰款紅單支付紅單郵資，但罰款的錢被交通局收去了，收去的這些錢我們是不是可以要求交通局，把這筆錢都編給各分局支付這些郵資費。郵資費當中，其實每個分局他們的郵資費都不夠，應該每個分局都不夠。局長，我上次有提起這個問題，你是不是有注意到這個經費問題？局長，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有關郵資部分，我們雖然有分配，但是我們會實報實銷。假如分局不夠，我們警察局會統籌調度，整個警察局不足的話，我們會跟市政府申請動用二備金，像今年已經向市政府申請二備金 600 多萬，他們都能夠支應我們，所以這個沒問題。

張議員漢忠：

謝謝，真的有時候警察分局他們為了郵資費滿傷腦筋的，有時候會傷腦筋，有時他們不敢向警察局要，因此他們常煩惱這些支出要從哪裡去支應，有時候他們承辦單位是這樣子。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會宣導各分局知道，就是他們儘量依規定使用，不足的向我們反映，反映後，我們會統籌調度來支應不足的分局，整個警察局到年終不夠，我們向市政府來請求支援。

張議員漢忠：

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局長，每個派出所的預算也都在各個分局再下授下去，你覺得分局每一年編的預算夠嗎？應該是不夠吧？你點頭是夠還是不夠？不夠，好啦！你的表情說明答案。每個分局其實很辛苦，還有下授派出所的一些預算在裡面，局長，我知道你很勤政也很關心基層同仁，很多派出所你也都去看過，有一些派出所真的是比較老舊，包括同仁一些生活起居的空間，還有洗手間、浴室，甚至有些地方男生、女生還是混在一起，沒辦法改建成男廁、女廁或浴室把它分開的，所以有一些空間還是比較老舊的，當然我們要蓋新的很困難。不過怎樣去檢視，5 年、10 年還是真的會舊會壞掉，看怎樣要到足夠的經費，還是向陳家欽警政署長爭取，他也是刑警大隊基層出身的。同仁還是要備勤，有一些地方真的是空間很小，有些嫌疑犯抓來之後，扣住的地方、他坐的地方和休息地方又是在一起，那個空間其實不夠。局長，我是建議說我們一起來檢視看看，有沒有機會提出整個改善的 5 年、10 年計畫，把這些空間做一些提升。

第二個是仁武分局轄區裡面的澄觀派出所，從上一個會期沈英章議員在的時候也一直在呼籲說，有一些人口密集發展很大的地方，勤區要服務的人口已經

超過我們原本預期的，說實在話，我們希望能夠有第二個派出所困難，可是要增加員額給派出所，它又沒足夠的辦公空間，不可能搭鐵皮屋或搭棚子給他們使用，所以像仁武地區八卦寮那邊的澄觀派出所，怎麼樣去做更適當的調配？這個跟地方治安、民眾的期待有關係，當然同仁執勤環境、備勤的環境，我相信局長一定會支持一起來努力。第一線出去在執勤要面對潛在的歹徒跟危險已經很辛苦了，回到派出所、回到分局，如果又沒有一個比較…，姑且不說要豪華，基本乾淨的、整潔可以讓大家可以好好休息的地方，我相信應該是市府跟議會一起支持跟努力的方向，我做這樣子的建議，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警察局其餘 16 個分局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之預算，委員會以保安警察大隊為代表，請翻開 0921-7 頁。請看第 7 頁至第 8 頁，大隊業務－一般行政、預算數 4 億 4,387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9 頁至第 11 頁，大隊業務－保安勤務、預算數 7,37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保安警察大隊預算審議完畢。刑事警察大隊及交通警察大隊之預算，委員會審查意見：比照「保安警察大隊」照案通過；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刑事警察大隊及交通警察大隊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少年警察隊、通信隊、婦幼警察隊及捷運警察隊之預算，委員會以婦幼警察隊為代表，請翻開 0924-5 頁。請看第 5 頁至第 6 頁，警隊業務－一

般行政、預算數 8,209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7 頁至第 9 頁，警隊業務－婦幼警察業務、預算數 1,256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婦幼警察隊預算審議完畢。少年警察隊、通信隊及捷運警察隊之預算，委員會審查意見：比照「婦幼警察隊」照案通過；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警察局全部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18，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主管這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180-23 頁。請看第 23 頁至第 26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9 億 5,192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27 頁至第 34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2 億 3,856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35 頁至第 36 頁，消防業務－火災預防業務、預算數 250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文益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這個科目裡面有一個預防火災的，我手中這一個是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這是消防局主推的業務，對不對？第一個，它很重要，火災發生的時候，可以讓民眾知道他們家失火了。現在在推廣基層有一個聲音，原則上我們分隊人員挨家挨戶去推行，但是很多民眾因為宣導的不足，或者對這個功效、功能有所疑慮。所以消防局在推這個業務的時候，其實不是那麼的順利，我們為了要績效，也讓基層的消防人員有壓力，有分數評比，他推廣了幾戶會得到幾分，對不對？

我在想這是好事，但是民政局，里長、區長最直接接觸到居民，可以跟他們解釋，為什麼不能跨局處合作，你讓消防員挨家挨戶好像推銷員去推銷這個東西免費裝設，但是成效不彰，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跟民政局，或是跟你們所督導的副市長請示，這個業務的裝設要專業人員裝設這絕對沒有問題，還是要回歸到消防人員本身。但是如何快速地讓民眾知道，這個是對他生命安全有保障的，這個必須由民政局、由區長、由里長這邊協助，我覺得很多里長他很樂意，他讓他的里民減少發生火災的機會，大家都很樂意，所以這個部分請局長在這裡具體承諾我，你趕快去找民政局或是副市長請示，趕快加入民政局里長的系統，幫忙把這個火災警報器推廣出去，請局長回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局長答復。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這個部分除了我們平常的宣導，在很多大型活動的場合，我們都會來做這個宣導。黃議員的建議很好，這個部分我們跟民政局…。

黃議員文益：

跟民政局溝通一下。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里長的部分，我們來配合。

黃議員文益：

第二個，這一個成本是 500 到 1,000 元，你知不知道？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大概 500 元左右。

黃議員文益：

500 元，其實不便宜。現在一戶大概安裝一個，你知道這樣造成什麼問題，

你知道嗎？因為你宣導不足，很多民眾他會以為裝了這個，他的家就安全了，沒事情了。只有一個而已，透天的房子有一樓、二樓、三樓，前一陣子在苓雅區發生一棟鐵皮屋，燒死一個 19 歲的少女，他們家有裝這個火災警報器。我的意思是說，你讓民眾裝了一個，他以為他有一個護身符，結果當火災發生的時候，他該如何處理？沒有教他，他感到很安穩，他會想我有這一個火災警報器就沒有事情了，結果事實證明，他家裝了還燒死一個人。

所以這就是做半套，反而讓民眾掉以輕心，我認為要做就要做全套，包括火災發生之後，聽到警報器要如何處理？我覺得這個很重要。不要因為裝了它反而害了一個家庭，所以局長這是我們的責任，所以拜託局長這個宣導很重要，一定要配合里長、配合整個系統，讓人覺得這個很重要。我看到預算編列的這要怎麼推廣？我在請教你，弱勢族群、中低收入戶他家可以裝幾個？他買不起可以裝幾個？也是一個啊！〔對。〕

主席，這個很重要讓我講清楚，有錢人，他裝了一個，他或許可以再去買，依照民眾的習慣也不會去買。中低收入戶沒有錢的，苓雅區的那一戶他們就是經濟有困難的。你幫他裝一個，他絕對不會再花 500 元還是 1,000 元去買第二個。臥室、樓梯、走廊、客廳每一間都裝一個，絕對不會，這樣要怎麼辦呢？這麼重要的東西，你這樣的預算編列，這樣推廣的效率，我覺得我對於防災的部分我很擔憂，是不是請局長該動用第二預備金就要爭取，該如何有效去宣導就要去宣導，該如何減輕基層消防員的負擔，讓他可以事半功倍就要去做。

說實在的，兩個男人按門鈴敲門說，我來幫你裝火災警報器，常常吃了閉門羹，但是有可能他裝了會救了他的家庭，他吃了閉門羹不裝就算了，他就不讓我裝。所以我覺得在法令上，或者在宣導上，或者在市政府整個的配合度上，應該用高規格、高標準的把這個火災警報器宣導出去，除非他是沒有效的。它沒有效很大的原因是因為我們做半套，讓人民掉以輕心，或者他家只有一個，他就覺得他家沒事了，真的人命不能開玩笑，你們是人民的守護神。

我在這裡用質詢的時間拜託，也拜託主席幫忙，讓這個火災警報器的普及率，以及真的有需要的人可以真的裝好，然後告訴他火災報器響的時候，你該怎麼做，而不是裝了火災警報器就沒事了就安全了，這是錯誤的，拜託局長，把這…。〔OK。〕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文益議員所提議的，請消防局黃局長以及相關單位儘速處理好，如果經費不足，就向副市長報告。其他議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37 頁至第 41 頁，科目名稱：消防業務－災害搶救業務、預算數 5,837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42 頁至第 43 頁，科目名稱：消防業務－教育訓練業務、預算數 243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44 頁至第 45 頁，科目名稱：消防業務－火災調查業務、預算數 46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請教局長，因為最近消防法剛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法的部分，其中有三個最重要的消防員權益，一個是退避權、一個是知情權、一個是調查權。我先請教，在你們火災鑑定委員會裡面，有編了一筆 3 萬 4,000 元是給外聘委員的出席費。請教局長，如果這個火災鑑定是牽涉到消防弟兄的傷亡，接下來消防局會不會納入第一線的基層消防員去參與這個火災事故鑑定委員會的鑑定？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局長答復。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我們依照規定會有。

林議員于凱：

就是會納入基層消防員參與。〔會。〕好，我就請教局長到這邊，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黃局長，請你答復的時候再起立就好了，請坐。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46 頁至第 47 頁，科目名稱：消防業務－救災救護指揮業務、預算數

984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針對資訊服務費 243 萬的部分，它裡面包含資訊系統維護、119 消防資訊系統設備及網路設備維護。這個部分還是一樣要請教一下局長，因為我們知道高雄有一個大家都知道的農地工廠的問題，在高雄大寮區排名全台灣密度第一名。這個有潛在的風險，局長知道消防法這次為什麼會推得動嗎？因為台中犧牲了兩名消防弟兄，他們就是要進去處理農地工廠的火災，去救災。我現在想要問一下局長，既然農地工廠可能有一些潛在性的風險，因為跟一般的工廠比起來，我們對它掌握的資訊更少。我不知道這座工廠是從事什麼樣的生產製造，我不知道它裡面有哪些原料，我不知道它的爆裂物放在哪裡，它的化學品配置在哪裡。這可能消防局對於他們比對於一般工廠掌握性來得更低，因為它們是農地工廠，附近難免也有一些農村的住宅。

所以我這邊請問局長，接下來資訊建構的費用裡面，可不可以提撥一些費用，是關於農地工廠的即時災害通報。當這個工廠出現火警的時候，你應該要能夠即時通報附近農地周邊的住戶。第二個是平時應該要建立這些農地工廠，即便他還沒有在工廠合法輔導之前，我們消防局和環保局應該也要主動去了解工廠裡面生產的類別是什麼，知道裡面有沒有易燃物、爆裂物和化災的原料。局長能不能承諾我們，在這個資訊設備維護裡面，就去做兩件事情，第一個是跟附近住宅居民的緊急通報系統，第二個是建立工廠裡面，關於這些化災、爆裂物及生產原料的相關背景資訊。以利我們消防弟兄萬一在火災發生的時候，要衝火場的時候，你起碼要讓他有足夠的資訊去判斷裡面到底有什麼危險。不要衝進去之後，連裡面冒出來的氣體是什麼都不曉得，這個會讓整個消防弟兄面臨第一線的風險，我想消防局包含局長跟相關的主管有義務去保護我們消防員救災的安全。局長能不能做個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局長說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有關於林議員關心的這個部分，在台中，甚至前一、兩年在桃園都有發生鐵皮工廠消防人員遇難的事件。但是在高雄來講，我們平常的訓練就很紮實，包括水線的部分，很多的救災，像台中這兩位同仁進去災害現場，本來就要有水線跟著進去，但是現場是沒有這樣的狀況。我們在 119 接到火警的通報時，在

救災上我們第一時間也會聯絡環保、勞工、警察和區公所。本來高雄市的作業標準，在 119 就同時通知這幾個相關的市政府局處，在災害現場做相對的應變，這個本來我們平常就有在做。

林議員于凱：

這個是聯合稽查嘛！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救災上也有。

林議員于凱：

但是平時你要去建立他們工廠裡面到底有什麼樣的原料在裡面，你不能等到發生的時候，因為現場已經都是起火了，你也沒有辦法從現場去判斷裡面到底有什麼東西，所以那是平時就要做的。不是等到災害發生的時候再去看，你手邊什麼資訊都沒有怎麼判斷？所以我說的是平常的資料建立。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有。因為桃園的一座化工廠也是造成六位消防人員的罹難，我們在去年就建置關於高雄市化學品工廠的圖資，我們到達現場，指揮官就可以從平板裡面知道這一家化工廠的危險物品大概放在哪個地方。因為現在有資訊權的問題，我們以前在救災時都會請管理權人，或是廠方的廠長到達現場，才會做搶救的佈線，不會自己貿然進去處理這樣的事情。〔…。〕OK，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48 頁至第 51 頁，科目名稱：消防業務－災害管理業務、預算數 2,864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52 頁至第 53 頁，科目名稱：消防業務－緊急救護業務、預算數 1,047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54 頁至第 55 頁，科目名稱：消防業務－危險物品管理業務、預算數

43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56 頁至第 61 頁，科目名稱：消防業務－大隊救災救護業務、預算數 38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62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1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消防局預算應該快審完了，有一些建議要跟局長再加強一下。就是局長你認為現在局裡面的同仁…，明年的預算大概就這樣通過了，你覺得同仁最欠缺的還有什麼預算，沒有編進去編不進去的，你自己認知有什麼？因為議會審預算我們只能刪不能增加。可是我們可以去替同仁爭取看有沒有其他預算的可能，你覺得有什麼是同仁一直想要爭取的，可就是預算編不進去，局長你可以跟大家說明看看，有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局長說明。

邱議員俊憲：

欠缺什麼東西，這樣大家才可以幫你們一起爭取啊！是每一個大家都需要用到的預算。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謝謝議員的關心，夏天的時候同仁缺的是電費。

邱議員俊憲：

電費？有辦法明年再跟市長爭取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我們也都會儘量。

邱議員俊憲：

因為缺電費所以都不敢開冷氣嗎？〔對。〕所以變成同仁去打火回來全身都是汗，還不敢開冷氣，只好穿背心，沖沖身體，多喝一些冰開水這樣子，電費嘛。那還有其他的嗎？我很好奇，其實像警政、消防，每年編的預算其實大同小異，可是總是有一些一直想要爭取進去，可是預算規模沒有辦法，必須要刪去的有哪些？像你說的電費就是經常性的維持費用。像這個你們有被市府要求統刪 3%？一視同仁還是一樣。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有，對。

邱議員俊憲：

所以這個我也是跟其他的局長這樣講。像民政局的區公所，在第一線這些同仁需要的，是不是可以跟市府來爭取可以例外，每一個消防分隊，每年再刪減 3%，連電風扇跟冷氣機都不敢開了。同仁這樣出生入死不是太辛苦了嗎？你願意幫同仁爭取明年可以不用再刪這種預算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這個我會來爭取。

邱議員俊憲：

OK。在過去縣市合併之前，其實在基層同仁的設備是有差別的。原高雄縣跟高雄市因為編制不同，現在消防衣原則上一個人大概有兩套的狀況。可是消防衣，我覺得後續的保養、清潔，對同仁的負擔還是太重了。回來之後全身臭臭的、濕濕的，不過同仁委託給外面洗又怕洗壞了，自己洗又不見得可以洗乾淨，然後有一些還需要特殊的藥劑，你亂洗有些保護的功能還會壞掉。像國外有一些狀況是，如果經費夠，其實包括專業的清洗還是怎麼樣，讓同仁維護的壓力不會這麼大，其實要拜託局長是不是來想看看。就是養兵千日，消防局的同仁最好不要用，講實在話，我們訓練好，不要有什麼…。再 1 分鐘，謝謝主席。這些設備都是維護同仁在第一線執勤的時候，他們生命安全最重要的，包括防護頭盔，包括通訊設備等等的。我們以前可能是勤儉持家，能用就好了，但是有時候不要 1%的機會，一次有問題，同仁的安全就會遇到很大的挑戰。這些設備的維護，我認為要提高更高的比例，讓這些同仁在維護上面不要有這麼大的壓力。

第二個，同仁健康的管理，國外的一些研究案例，因為都是在火場裡面，所以呼吸道跟肺部的病變、心臟血管，因為高溫、高壓。所以這一些過去在議會裡面我也提出來過，在同仁的健康檢查上面，是不是能夠有其他的預算去支持他們，在這些好發的疾病上面，提高他們去醫院受檢的頻率。也許每年大家都

有一些預算可以去做一些健康檢查，可能 5 年或是多久才可以做一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局長，之前我們有提到的，因為我們很多要求體能訓練，我不知道體能訓練時間是在你們上班時間還是休息時間，這是你們每天必要操作的功課。有些我看很多都在附近，就近消防站，因為你也不能跑太遠，就在附近社區裡面跑步、運動。我們上次有建議在每一個消防站的附近，當然自己有空間自己設置，如果沒有空間就附近的運動中心，看比較專業的，我們可以找一個比較優惠的價格，而且我們運動都在離峰。因為一般運動都是在早上或晚上，你們的訓練課程有時候在下午，就是離峰，可以談一個好價錢。第二個，很多健康中心都很願意參加我們的志工或義工，做分隊長、中隊長或顧問，本來大家關係就很好。那是不是有一個專案來談消防隊附近的運動中心，然後給我們的同仁平常能就近做專業訓練。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局長答復。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謝謝吳議員的建議，這個建議很好，我們未來來接洽看看。平常我們同仁的訓練都在駐地的附近，包括我每天也是在消防局附近運動。

吳議員益政：

你們總局不是在夢時代那裡，夢時代上面就有很專業的運動中心，那你就離峰時間，這個也是循環經濟的一部分。空著也是空著，沒有人使用。我們要使用的時間不用在上班跟下班，我們在上班的時間下午、其他，把這個社會資源充分運用，它的價格也可以講得比較低一點。局長也可以跟幾個運動中心，那幾家大間的，大家都有認識，也不用說贊助，他的空間也是閒置，那段時間也閒置，將時間調配一下，他也受益，收很便宜，就算是贊助，支持啦！他也沒有損失，對我們同仁的運動空間，設備我們也不用投資。是不是做一個計畫，看接觸得怎麼樣再跟我們講。不然看議長、副議長幫忙資助，或是請市長、副市長支持。謝謝。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23，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主管這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230-8 頁。請看第 8 頁至第 10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5,246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康裕成議員，請發言。

康議員裕成：

我想請問一下，我們這一次定期大會議程的安排並沒有安排法制局來向高雄市議會報告，我們上個會期通過的自治條例，送中央備查或者是送中央的情形如何。所以我就直接問法制局長，你知道嗎？我們上個會期通過的任何一個自治條例，需要送中央就是兩種情形，你知道目前的情形進行的如何，你說得出來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法制局長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謝謝議員，我們送中央目前只有一個吳益政議員自提的部分被認為無效，其他的都有通過。

康議員裕成：

對，這個就是我要跟大會主席說明的，有時候我們已經通過的自治條例，送到中央以後結果如何，有時候我們並不清楚。所以有必要在大會裡，不一定要另外安排議程，但是法制局應該要對議員做個說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好，可以。

康議員裕成：

到底我們送出去的案子，中央有沒有過我們都不知道，這樣不是很漏氣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好，我是不是會後再整理個書面送給各個議員。

康議員裕成：

給議員，因為畢竟是本會通過的，而且吳益政議員送的應該大部分都是他自己提案的。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自提的。

康議員裕成：

也不是市府的提案。〔對。〕哪裡需要改進也讓議員知道，是不是要再重新提一個案子，然後來修正成不違反中央的法令規定，這樣子也比較周全。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好，我現在跟議員說明無效的理由嗎？

康議員裕成：

可以，你說明一下。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它主要就兩個部分，一個就是吳益政議員提的那個部分，有希望要透過電子投票，因為我們現在中央的公投法並沒有電子投票這個部分，所以他認為跟中央的法律是相違背的。另外就是公告的期間，還有可不可以綁大選的部分，因為公投法是跟大選脫鉤的，上次吳議員自提的那個是要跟大選綁在一起，所以這個部分中央也認為跟中央的公投法是相違背的，所以就認為這個是無效的，大概這兩大個部分。

康議員裕成：

所以這是第一會期所審過的自治條例。〔對。〕那麼也表示韓市府上任以後沒有提任何一個自治條例供本會審議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有，但是大部分都沒問題，都通過，我提出報告…。

康議員裕成：

所以也是送到中央去了，對不對？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

康議員裕成：

我的意思是即使是中央沒有意見，也應該讓議員知道一下。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好，可以，我會後…。

康議員裕成：

送中央，如果送 10 件，10 件的結果都讓本會知道。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好。

康議員裕成：

因為這也關係著我們未來要如何審議任何一個法案跟自治條例有關係，所以請…。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好，謝謝議員指教，我會整理書面提供給議員，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謝謝康前議長幫我們提醒注意。我們提的所謂公投法，我們認為我們的地方自治是談論我們地方的事情，不是中央。中央規定是規定全國的東西，全國一致，是講全國的議題。我們的地方要提我們地方的議題，我們要怎麼投，當然是我們地方自己自治，中央管那麼多做什麼，這個還沒有開記者會砲轟他一下。

兩件事情，我們講電子投票是用「得」，政府技術到位，行政機關方便做的時候，行政機關決定，不是說一定要用電子投票，所以我們這是尊重行政機關，所謂電子投票也是未來趨勢，現在有些國家…，印度比我們還落後，其實他們的資訊不輸給我們，甚至於更發達，他們都用電子投票，連選舉都用電子投票了，不要說公投這件事情，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所謂綁大選、不綁大選，人民提出來就是行政、立法的決策沒辦法滿足人民，所以人民提出來要公投，如果是不急迫性，它可以「得」跟大選綁在一起，也可以不綁在一起。既然我都已經受不了行政機關跟立法機關的沒辦法處理，當然人民到底是要方便公投跟大選一起呢？還是要看有沒有急迫性不要等到大選，這是我們人民自己的需求嘛，中央居然限定人民只能兩年一次，而且不得綁大選。早期說一定要綁大選，現在算一算划不來就不得綁大選，就立法、行政的怠惰也好，我不好意思，講客氣，應該說或怠惰、或爭議不休不好決定才回到人民。人民自己急不急，人民自己決定。回到人民，不是尊重人民，這是人民的權利，管那麼多，講到這個就越講越生氣。要出來選立委，我也知道很難選，要出來講兩句，哪有這種事情，隨便他們做，程度比我們差，他們在當立委、當總統、當行政院長，地方會受不了，真的。

百姓聽聽看，人民會公投就是行政、立法沒辦法處理爭議，你不能處理，我們人民拿回來，至於要用電子投票、要用什麼投票尊重行政機關，投票的時間我自己決定，人民決定不是哪個機關決定，這在民主理論、在科學理論、在人民的意志都完全是優於中央的思考，從這個公投就知道中央的霸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延長 1 分鐘。

吳議員益政：

所以這件事情到時候是你們再提呢？還是你們退回給我們，對不對？再提一次，看到底是他白目，還是我白目？大家評評理。限制人民的權利，還在講替人爭取人權，我都不好意思講，什麼人權學堂？民政局，人權學堂第一課「什

麼是公民投票？」連這個都搞不清楚，還有立法限制人民、限制地方，今天說我什麼違背，我要投我自己的事情，管那麼多。局長，不得違背中央，是不是說這個事情是我辦中央的事情，當然我要 follow 中央，對不對？我現在是地方公投，要解決高雄的事情，在學理上你認為合不合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們的地制法是有規定，因為就同一個事項，我們地方如果跟中央相牴觸的話是無效的，所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再延長 1 分鐘。

吳議員益政：

你認為同事項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因為公投法就有規定要跟大選脫鉤，那…。

吳議員益政：

那是講全國嘛，對不對？他規範全國。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不好意思，因為就是這樣規定。法令上就是這樣規定，我們不能跟中央…。

吳議員益政：

所以讀法律跟讀政治…，不好意思，雖然法律你很專業，一定比我們還要專業，但是政治跟法律不一樣，法律是在限制，政治在處理的是人跟法律之間的一個關係，我相信我們這方面的思考，不好意思，康前議長，我們思考一定比你更宏觀，法律專業沒有你們專業，但整個人民權益的核心價值，中央是不及格，你要評論也沒有辦法。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不是，議員，我尊重你的意念，我和你也是一樣，不過…。

吳議員益政：

和我一樣，表示你程度不錯。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謝謝。

吳議員益政：

曾總召，我覺得我們議會應該要開個記者會，我們是就…。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再延長 1 分鐘。

吳議員益政：

我們還要再通過一次，再提案，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1 頁至第 12 頁，科目名稱：訴願審議－審議人民訴願案件、預算數 66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3 頁至第 14 頁，科目名稱：法規業務－法規審議管制及編制、預算數 94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5 頁至第 16 頁，科目名稱：國家賠償法業務－國家賠償法業務、預算數 34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有個問題詢問一下法制局長，幾年前的氣爆，後續衍生一些法律上的訴訟、及怎樣去請求才能讓求災民取得最大的權益等等的所謂代位求償跟國賠之間的問題。局長，如果在那樣的時空背景下，代位求償會不會是你會選擇的一種處理方式？會不會是？在那個時空背景下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實際上我們針對…。

邱議員俊憲：

如果當時沒有代位求償，就全部都要用國家賠償來做請求。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應該是這樣，議員，應該是這樣…。

邱議員俊憲：

如果這樣，災民現在拿得到該有的補償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跟議員說明一下，就是說因為我們就公有公共設施的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是有一部國賠法在運作，如果在那個時空背景之下，如果要從這一個…。

邱議員俊憲：

代位求償這件事情到目前為止有沒有造成災民或是市政府在請求相關損害的時候致使他們權益上的受損？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沒有。

邱議員俊憲：

沒有嘛！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是沒有，對。

邱議員俊憲：

為什麼這段期間裡面包括你過去也許也曾經有類似主張，我不敢很明確講，就是代位求償是一件錯的事情，或代位求償是一個騙術，或代位求償是造成災民二次受傷的一個原因，這些在過去不同政黨的主張裡面都有出現過，對於這件事情的攻擊方式、甚至扭曲，是吧？你應該都聽過這樣的指控吧？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是，我跟議員報告，因為我們現行有關公有公共設施這個部分是…。

邱議員俊憲：

局長，所以你剛剛的說法，我的問題就是說代位求償有沒有造成市政府 maybe 也是受害者之一，跟這些災民也是受害者，在他們主張他們應該獲得法律上的保障跟相關的權利，代位求償這件事並沒有讓他們受到損害，剛剛你的答案是沒有，對不對？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其實我覺得最後的結果都是一樣，就殊途同歸，只是…。

邱議員俊憲：

不是殊途同歸，怎麼會是？因為我們當初，當時我相信那麼多同仁，包括現在法制局坐在你旁邊的很多同仁，都參與這個過程，為什麼要代位求償或其他的救濟行為？就是希望受到損害的這些市民朋友，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得到他們

應該得到的補償，其他訴訟所需要負擔的時間或是其他隱性的風險，讓市政府來承擔，應該是這樣的一個機制。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向議員報告，國賠也是有這樣一個機制，政府先把錢賠給災民，我們再…。

邱議員俊憲：

可以再給我 1 分鐘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們再跟有責的機關或有責的公務員求償，國賠也是有這樣一個機制。代位求償也是先賠給災民，然後只是受讓災民的債權，不一樣的角度，思考的方向不一樣。國賠是我們認為公有公共設施管理有欠缺，我們先賠出去，再跟有責的廠商或公務員求償。但代位訴訟是認為我們沒有責任。

邱議員俊憲：

局長，你講的我聽得進去，可是我其他是說…。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就是殊途同歸。

邱議員俊憲：

我不認為是殊途同歸。我認為氣爆的事情不管用方式或主張什麼，我們都希望無辜受災的這些民眾，可以得到他們應該得的。可是在這個過程裡面，我期待局長拿出你的專業和道德勇氣，不應該讓不必要的人，在這個過程裡受到不白之冤，包括自救會等等。局長，你是個法律人，我期待你應該這樣子。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7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8 頁，科目名稱：國家賠償準備－國家賠償準備、預算數 1,681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康議員裕成。

康議員裕成：

又講到國賠，我想要請問局長，如果氣爆案當初使用國賠的話，市府也認賠了，錢也給受害者，你還可以回頭去跟李長榮和華運要錢嗎？請用你的專業來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們國賠法是有規定的，〔可以嗎？〕可以向有責的廠商求償，即便是我們現在的運作。

康議員裕成：

那個有責的廠商不是這個廠商，不一樣的解釋，根據我們之前的判決，你應該看一下判決。判決上是說不可以再跟他求償，市政府怎麼跟他求償？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議員，目前我們是贏的。

康議員裕成：

不管贏不贏，國賠之後，…。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就是我們吸收四成，六成是跟廠商要的。

康議員裕成：

那是因為根據民事判決再去分攤你的責任。如果是國賠，又沒有那個民事判決，六成是有代位求償才有六成，國賠的判決裡頭有說六成是市府要負責嗎？國賠的判決是不是叫你百分之百負擔全部的賠償責任？是不是這樣？你先說國賠的判決。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要分成兩部分。

康議員裕成：

國賠的判決是不是叫你負擔全部的賠償責任、全部的賠償金額？是不是這樣？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國賠的判決，我們還是有贏的，我們有向有責廠商求償。

康議員裕成：

不管怎麼樣，你國賠的部分如果是災民贏的話，你要百分之百賠啊！廠商有六成的責任是在代位求償的民事責任才有啊！〔不。〕今天如果沒有啟動代位求償的民事責任，不可能有這六成的求償權，所以你要感謝有代位求償，才有

六成、四成的責任之比啊！雖然六成、四成的責任之比目前也還沒有確定，可能將來六成或四成會有改變，但是如果沒有代位求償的民事責任，怎麼釐清誰的責任是多少呢？所以你怎麼可以說這是殊途同歸。災民如果要等國賠，那麼多錢，幾億耶！最後判決是幾億耶！中間還有一些已經和解掉的，你還沒有算進去，和解有很多。如果這樣的情形，過去不管是台北市政府、921 台中市政府走國培，都拖 9 年 10 年災民才可能領到錢，這十年災民怎麼過日子？代位求償就是因為不要讓他們等那十年，先啟動給他們一筆錢之後，取得每一個債權再去打官司，才會有六比四、幾比幾的判決出來。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議員，我跟你說明，因為國賠是採協議先行，所以當災民跟我們請求的時候，我們會先跟他協議，如果大家協議對金額沒有意見，我們會先給災民錢，我們再去跟有責的廠商求償。災民會跟我們拿到錢，我們再去跟有責廠商求償。

康議員裕成：

你要再跟我辯，我也可以說，當時如果陳菊市長先協議的話，今天你們會怎麼講？到時候責任又分不清楚了。〔不會。〕我就是認賠了。市長怎麼都不把市政府的錢、公帑顧好，就隨便去認賠呢？你怎麼可以替李長榮先賠錢呢？明明就是李長榮和華運有錯，或許市府也有錯，但是你不管三七二十一先認賠了，你剛才的意思就是先認賠。不能這樣講，這事情是越辯越清楚。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議員，我跟你說明，對災民而言，國賠案政府要負無過失責任。對災民而言，只要災民因公有設施的設置管理有欠缺，政府不可以抗辯他有責沒責，他就是一個無過失責任，國賠就是一個無過失責任。所以對災民而言，政府要負起無過失責任的賠償，先賠給災民，我們再跟有責任的廠商和公務員求償，它的機制是這樣。所以國賠就是一個無過失責任的體例。對災民而言，政府就是要負無過失責任。今天政府不可以說我們沒有過失，就對災民不負責任。但是我們可以抗辯我們沒有過失，我們再跟有責廠商求償，我們是先負起這樣的責任。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康議員，我們先讓邱俊憲議員發言完，你再第二次發言好不好？好，再 1 分鐘。

康議員裕成：

就請吳局長不要發言，讓邱俊憲接著。如果每一個國賠，你都基於無過失責任全部都認賠的話，你怎麼跟公帑交代？是不是這樣的道理，好，我就講這樣。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們要判斷有沒有因果關係，還有金額合不合理。

康議員裕成：

你剛就說無過失責任，所以要賠。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要有因果關係。

康議員裕成：

有這麼多的國賠案子，你都用同一個標準來處理嗎？每一件案件你都用同一個標準、都用無過失，我先賠了再說，是這樣嗎？還是事後你只針對氣爆這樣講，針對別的案子你也這樣講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國賠案子，我們除了要判斷有沒有過失，還要判斷有沒有因果關係、還要判斷它的收據還有它的舉證。

康議員裕成：

你認為只要無過失，所以市政府一定賠，氣爆，你也是這樣認為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氣爆當然是這樣。〔…。〕對，要賠，賠了以後我們再去跟有責廠商求償。〔…。〕對災民而言，我們是要負責的。我是有前提，對災民而言，我們是要負責的；但是對廠商而言，我們要跟他求償，我的理念始終是這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吳局長請坐，請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局長，延續剛剛康議員的問題。議會的專案調查小組，我曾經試著要去了解更多的資料，也曾經請求秘書長說我們能不能去旁聽，可能是召集人不願意，我們就沒有辦法去，只能透過他們舉辦的記者會或對外的說明，去了解到整個對於這些法律的見解或處置的狀況，大家認不認同？有一次我接到幾位律師朋友來反映，我們覺得很遺憾也滿傷心的，在代位求償的過程裡，一個案子一萬元，花了幾千萬做律師的委託費用。但是就有些議員指控這些律師沒有道德良心不應該去收錢，甚至應該用免費方式來提供服務，局長，你過去也曾經是執業律師，你覺得這樣的說法公平嗎？你能不能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當然不能要求人家免費，我覺得應該要付費，適當的費用是應該的。

邱議員俊憲：

因為國賠也要花錢聘律師去執行訴訟，〔沒錯。〕在這些發言的過程裡面，

有些場合可能你也在現場，可是我很遺憾看不到高雄市政府對於法制概念應該是最厲害、最權威的法制局局長，對這些發言有一些制止，或者說這個不應該這樣講。你會讓外界覺得說，整個高雄市政府就是，對啦！那些議員說 6 千多萬、7 千萬，那些律師費一案 1 萬元，有些可能到現在還在走程序，這些律師是沒有良心的。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議員，我始終沒有做這樣的發言。

邱議員俊憲：

你應該要反駁啊！沉默就是認同。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不可能不拿錢，打官司…。

邱議員俊憲：

可是我看不到對於這件事情…，市政是延續的，當初會有這樣的方式委託這些律師，甚至和律師公會談到一案 1 萬元的價錢，也許坐在你旁邊的這些同仁，也許都有參與本案的過程，這些話不是在傷害那些律師而已，也在傷害過去法制局曾參與過這些程序的同仁們，他們基於良心、專業、道德，甚至當時的時空背景，怎麼樣去做才可以給這些受災民眾最快的補償。結果我看到你是配合特定的人去講出這些傷害的話。我給你機會去表達，你覺得這樣的發言是妥當的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自始至終都沒有說應該要零付費，我從來沒有做這樣的發言。

邱議員俊憲：

如果你在現場保持沉默，我認為你就是默許。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只有說…。

邱議員俊憲：

你有話語權、有高度，你是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長，整個市政府裡面法律認知應該是你說了算，可是你沒有反駁這樣子的…。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針對這個費用，當時我的說明是，我覺得以後我們會虛心檢討，我是這樣講的。〔…。〕因為對他的金額，這個金額可以再討論的。〔…。〕我沒有說沒道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再延長 1 分鐘，等一下各位議員發言是不是針對預算上面來提出意見？延長

1 分鐘。那是準備金額。

邱議員俊憲：

這個準備金是因為國賠的需要，為什麼會有國賠？主席，在法律見解上面我們要很清楚認知，有一些案子如果不適合走國賠的程序，需要走代位求償的，我們應該要用不同的法律方式去協助市民得到他應該得到的賠償，我為什麼會提這個問題？如果這些東西、這些工具我們在政治上的認知不同沒有關係，但是怎樣做對市民是最好的，卻因為政治的認知不一樣而有這麼嚴厲的指控，我擔心的是未來這個社會、這些律師誰敢再去接受這樣的案子呢？不是嗎？我一案 1 萬元，有的程序現在還在進行，結果不一樣的政黨執政之後，被你們罵我沒有道德、圖利，甚至說這個有圖利的問題要被移送，是這樣嗎？局長，有一場記者會你在現場。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當時只是說針對議員的質疑，我們法制局虛心檢討，我們從來沒有說這個不道德，我們會虛心檢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預算審議完畢。內政委員會預算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社政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翻開 2-15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第 26 頁至第 30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348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31 頁至第 34 頁，科目名稱：原住民行政－原住民文化教育、預算數 9,344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35 頁至第 41 頁，科目名稱：原住民行政－原住民衛生福利，預算數 2 億 6,53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42 頁至第 46 頁，科目名稱：原住民行政－原住民經濟土地、預算數 6 億 980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47 頁至第 49 頁，科目名稱：原住民行政－住民部落建設、預算數 1 億 7,80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50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繼續。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客家事務委員會，請翻開 2-16，第 13 頁至第 16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797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俊憲議員。

邱議員俊憲：

主委，你應該回去有認識林生祥是誰了吧？真的嗎？那他是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主委答復。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林生祥是…。

邱議員俊憲：

他應該是美濃鄉親嘛！〔對。〕你祖籍也是在美濃、你的家也是在美濃，他對美濃客家很多的運動，包括反美濃水庫等等，他都是參與度非常高，在地方上非常活躍的領袖之一，結果客委會主委你不認識林生祥。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對不起！因為我比較少看那個…。

邱議員俊憲：

比較少看那個，那就講一個高雄市客家界裡面比較活躍在這些客家文化推動、或是環保意識運動的，你認識的人。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有王桂香、鄧崑耀他們幾個，還有…。

邱議員俊憲：

王桂香、鄧崑耀就是客家基金會的。那美濃當地的呢？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有林文漢。

邱議員俊憲：

主委，你主管高雄市客家的文化、教育等等，重要的人你應該要認識。我在這邊利用這個時間還是要呼籲主委，我認為包括剛才原民會的原住民語言和客家的語言，母語的教學在正規的教育體系裡面要放上一定的比例，這個不只是在教導他們怎麼去講這個語言而已，而是對於不同族群的文化保存是很重要的事情。客家的語言比原住民的語言狀況好一點點，我沒有說好很多，好一點點，因為原住民的狀況是他們沒辦法用文字保存下來這些語言，我每天早上如果有時間看原住民電視台，他們播報新聞下面打的羅馬拼音我是完全看不懂的，就是很多字元。

我的意思是說，現在剛好又要面臨明年的選舉，對母語的教學在學校裡面是不是要做更適當的資源配置有不同的意見，坐在你旁邊這些文官，過去我們高雄對於客語的教學花了很多力氣，我希望在韓市長甚至在主委任內，不要因為政治認知不一樣而有變化，這是我的期待。不要說客語，在正式的學理研究連台語都可能在幾十年後都會消失，這個是很嚴肅的問題，並不是說浪不浪費錢的問題。所以在這邊要呼籲主委，你是正統的客家人，你應該要捍衛自己族群文化的保存，所以在這些母語的教學上，你應該要很強烈的堅持和支持說「我願意」。現在美濃在客家基本法施行之後，甚至要把它推動成為我們的…。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我們今年度辦 21 個場次，有 11 萬人參加。〔…。〕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議員于凱。

林議員于凱：

因為我是半個客家人，所以也是對於客語滿重視的。我們在 2015 到 2018 年的 4 年期間有在美濃地區舉辦青少年音樂工作坊，這個主委曉不曉得？工作坊結束之…，請主委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主委答復。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因為我不知道，可以請我們的同仁來回答嗎？

林議員于凱：

主委，不知道就不知道，沒關係。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不知道。

林議員于凱：

我現在要講的是，主委可能要了解一下，青少年音樂工作坊，它從歌詞發想、撰寫到評論跟發表，全部都是讓客家青年自己去表達對於社會參與的各種可能性，然後寫成客家歌謠。這個歌謠其實已經製成 3 張客家的客語專輯，客語專輯你在特定的地方可以拿得到，但是高雄大部分的地方你是拿不到這 3 張專輯的。我現在是要請主委在明年度編列的預算科目裡面，把這 3 張客語專輯變成 YouTube，或是一些網路載具可以使用的這些介面去轉成那些介面可以收聽的格式，這個是我們比較希望讓一般年輕人可以在網路上面，也有機會學習到這些青年自發創作出來的客語歌謠。

第二個部分，因為我之前在部門質詢時也有請教過主委，沉浸式教學的這些老師要能夠會教客語，也願意回到客鄉投入沉浸式教學的三個條件是什麼？客委會這邊有回復我，我可以接受。我想要問的是，除了這些授課鐘點減少，然後提高客家教師回客鄉的誘因之外，在小學一二年級或其他幼兒園，他在結束學校課業之後，他會有一個課後輔導，課後輔導的時間其實也是一個做客語教學很好的時間點，客委會在明年預算裡面，是不是有編列一些關於課後輔導活動裡融入一些客語文化相關教學活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主委答復。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我們在都市區有分兩個地方，一個都市區、一個客家區，都市區有 59 所國小及 36 所幼兒園編考客家客語簡單的說母語教學。第二個，在客家庄很簡單的是沉浸教育，還有客、華雙語來配合做，已經編好了，客家庄有 9 所國小、4 所幼兒園納入編組裡面。〔…。〕不是，我們自己額外增加的。

林議員于凱：

就是在課後的教學編組。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對，課後我們自己增加的教學。

林議員于凱：

是哪些學校？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像都市區的學校有三民、鳳山區，在客家庄是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就是杉林、美濃，六龜也有，幼兒園是 4 所幼兒園，有親親幼兒園，還有…。

林議員于凱：

是不是請客委會在會議結束之後，提供這些學校教學小組相關資料，在哪些學校預計進行的教學方式是什麼課程內容？提供給我們來參考。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好。

林議員于凱：

好，謝謝主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17 頁至第 25 頁，科目名稱：客家行政－客家事務管理，預算數 8,632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客家事務委會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 08-08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請翻開第 35 頁至第 37 頁，科目名稱：社會

保險－社會保險、預算數 25 億 9,996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38 頁至第 46 頁，科目名稱：社會救助－社會救助、預算數 16 億 2,093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47 頁至第 5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4,854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52 頁至第 55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08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56 頁至第 61 頁，科目名稱：人民團體組織－人民團體輔導、社區發展暨推行合作業務、預算數 861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62 頁至第 83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計畫、預算數 94 億 2,468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84 頁至第 114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兒少及婦女福利服務計畫、預算數 32 億 9,857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局長，這一筆 32 億 9,800 多萬，以你的經驗或局裡的需求，你覺得這筆錢是夠的嗎？還是不夠？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局長答復。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有時候真的不夠，尤其兒少這一部分。

邱議員俊憲：

我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今年 10 月 30 日市長二備金有簽准一個為了辦理 108 年度就是今年兒少跟少年保護個案，安置相關費用不足金額是 2,100 萬，不是 200 多萬，它是 2,000 多萬。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那是兒少的安置經費。

邱議員俊憲：

對，所以這個金額是多的，這個是安置多少人？還是它的內容是怎樣？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這個是家裡發生變故，譬如家暴等等這些案件，然後我們需要把這個…。

邱議員俊憲：

2,100 萬是要給多少個案來做使用？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400 多位。

邱議員俊憲：

400 多位。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對，因為它是在很多的單位…。

邱議員俊憲：

這筆預算應該是在這個科目裡面，對不對？應該是吧？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因為我們原則上是儘量節省，這是因為有時候…。

邱議員俊憲：

不是，我的意思是說，兒少保護個案安置應該是在這這個科目嗎？〔是。〕在這這個科目裡面嗎？對嘛。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沒有錯。

邱議員俊憲：

像今年實際上的狀況，你看你的安置機費就少 2,100 多萬。〔對。〕我擔心的的是，明年這一筆預算裡面，其實你還是少了這麼多。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我們希望不要再有…。

邱議員俊憲：

至少…，副局長在點頭，對，我的意思是說，你實際上的需求，這樣子的預算編列，看來明年你勢必還是要簽市長的第二預備金，或是你要用其他單位撙節下來的預算來做支應嗎？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沒有錯。

邱議員俊憲：

我覺得就會很可…，會有點害怕啦，萬一你沒有那些錢呢？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因為這個沒辦法去確定一個數字，原來這個數字，譬如要補助多少錢，忽然間個案發生很多了，我們相對安置他就要…。

邱議員俊憲：

如果這樣子，按照每年的經驗值，應該可以估算出一定預算需求的額度。我要提的是，大家都很辛苦，坐在這邊的同仁大家要開心一點，我還是重申，社會局的同仁如果心情不美麗做事情不開心，我們的社會就不會開心。我們在做社會福利的事情，怎麼樣讓你們在預算執行上面，市長說莫忘世上苦人多，我們的預算要編足，而不是從其他地方撙節之後再去處理其他實際上有需要的人。當然我還是主張要讓市民朋友感受到社會有溫暖不一定要花大錢，而是在相關的措施上。我一直認為實際措施取代現金發放會比較好，而不是花錢，你把錢給他，他拿去做什麼，我們不知道是不是我們期待他去做的事情；我們給他錢是希望他去吃飯，結果有的人拿去買東西，這樣就跟我們期待的不一樣。主席，可不可以再給我 1 分鐘？我把其他問題都講完，好，謝謝。所以這部分是說預算就這麼多，然後會有一些排擠的問題，可是要怎麼樣讓社會上需要受到關懷的人有足夠的關懷，然後這個要拜託局長一起來努力。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謝謝。

邱議員俊憲：

第二部分，我在這裡一起講一講，氣爆的管理委員會，市府的市政會議也通

過新的組織規章。現在已經 11 月下旬了，我對於今年能不能開新的委員會去處理相關案件，不管是受傷者後續照顧的這些案子要通過事宜，我是不抱太大的信心。可是我相信局長跟局裡面的同仁，會用盡一切可能讓他們受到照顧，不受到影響。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沒有錯。

邱議員俊憲：

可是以我的理解，委員會的名單最後還需要韓市長的批可，才可以去聘任，那是市長的權力。〔是的。〕應該不是副市長去代決就可以，應該是這樣嘛！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應該可以，因為他是職務代理人。

邱議員俊憲：

是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致中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我對預算的部分沒有意見，社會保險已經敲槌了，但是我還是有義務讓局長公開回復，因為我們這個是有紀錄的。就是在補助老人參加全民健保，今年度是減列的，減列 2 億 1,900 多萬，就這個部分，局長是不是可以公開說明一下？當然減列是事實，這有可能受到各局處要統刪 3%的問題，或是其他的考量。當然這個會讓這些老人家心裡會煩惱，本來有補助，萬一突然沒有他要怎麼處理？當然在我部門質詢的時候，局長，是有回復說，保證沒有影響，有可能是受到公彩或是什麼問題？當然有幾種說法，最終結果這些老人家的補助不會受到影響，還是會這樣做，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局長公開再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局長答復。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確實在編預算的時候，公彩 4 月份的收入比較少。

陳議員致中：

盈餘比較少。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對，所以我們把公務預算先編了，還是不足到 8,000 多萬，我們希望將來用墊付款的方式，或是動一、動二的方式來處理。

陳議員致中：

所以哪一種方式來補足還沒有確定？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對，然後公彩我們會先把他補足。

陳議員致中：

還是說公彩若有盈餘增加也有可能？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對，沒有錯。

陳議員致中：

所以這方法不同。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老人保險的福利就不會受到影響。

陳議員致中：

所以你保證這個不會受到影響嘛！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沒有錯。

陳議員致中：

但是減列是事實嘛！〔是。〕是謠言嗎？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不是。

陳議員致中：

減列不是謠言啦！〔是。〕局長是很用心在做事，我們要肯定，但是我要提醒局長，你們的新聞稿回復要說明政策是本於職責，我想在場所有的議員一樣，針對預算你們有減列，民眾會擔心，我們提出問題、提出質疑，這也是我們的職責，這個是我們的天職。議員不把關是我們失職，這個絕對不是造謠，社會局是在做事的單位，會被新聞局局長王淺秋害死，他今天沒有來。因為新聞局發的新聞稿，說議員在造謠引起人心惶惶，甚至在葉匡時他貼文，造謠第一名陳致中說老人健保要減列多少什麼的？局長也說了減列是事實。但是社會局有誠意，你會把他補足，這個我們肯定，我相信你的支票不會跳票會兌現。

我們還是要提醒市府局處不要亂造謠，因為議員提出質疑，提出質詢這不是壞意。局長，你們沒有編，沒有編的話當然你要說明，但是不要在公開的新聞稿，這個是代表市政府，不要去指責議員的質詢都是亂講的，當然有人說要去告他，我說沒有必要啦！不要浪費司法的資源，但是話要講清楚。我們也謝謝社會局從善如流，也提醒以後像這種狀況，儘量在社福支出的部分，儘量不要動他。因為你減列了大家就很緊張，大家都很害怕，你事後再解釋也是很麻煩

的事情。這個不管你是用墊付還是什麼？財政紀律的部分，提醒社會局要多多的注意，謝謝主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于凱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今年度在兒少婦女福利服務這個項目裡面多編了 1 億，是關於要補助第一胎生育的生育津貼，一胎多 1 萬嘛！我其實在網路上有辦過投票，就是說如果一次性的 1 萬元補助，跟長期性整個托育，整個月嫂服務的建構，91%的人認同是後面那一個，整個托育服務跟月嫂服務的建構。

我也知道公共托育家園，他不是錢編了就會出現，他必須要有閒置空間願意釋放出來，這個我理解。但是我回過頭來想要請教局長，今年度的月嫂服務其實到 9 月份就沒錢了，前任局長葉局長還在的時候，我去跟他說 9 月份月嫂服務直接砍掉的話，我保證社會局電話會被打不完。因為月嫂服務風評非常的好，第一胎的媽媽都希望使用社會局的月嫂服務，代表你們這個業務做得很好。後來，局長跟我講他也是去公彩基金裡面又去找了一筆錢，讓這個服務能夠延續到今年年底。我想請局長做一個承諾，就是這個 1 億元的生育津貼，同時也可以用到月嫂服務對不對？就是你可以二選一，你要 2 萬元的津貼還是你要 2 萬 4,000 元等值的月嫂服務。

局長，你可不可以承諾我，今年的月嫂服務會維持到年底，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局長答復。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謝謝林議員，沒問題。

林議員于凱：

局長承諾月嫂服務今年度一定會到…。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12 月底，沒有問題。

林議員于凱：

12 月底。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沒有錯。

林議員于凱：

我希望有這個承諾就好了。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115 頁至第 120 頁，福利服務－社工專業服務計畫，預算數 758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121 頁至第 121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40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主席這一筆預算敲過，社會局局本部的預算就沒了，沒關係，我想請問局長，坐在這邊的都是之前也都在市府服務的同仁。明年這一本預算韓市長第一本按照他自己的意思編出來的這個預算，在社會福利社會局的預算裡面，局長跟過去以往有什麼不同，差別在哪邊？預算又是多少？能簡單跟大家說一下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局長說明。

邱議員俊憲：

跟過去我們推動的工作有什麼比較不一樣的？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謝謝邱議員，第一個就是…。

邱議員俊憲：

珍珠計畫，還是什麼？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生育津貼 1、2、3 變成 2、2、3。

邱議員俊憲：

那個本來就在做只是金額的調整而已，就是本來沒有做，我們去新增加的事情有哪些？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在預算裡面的嗎？

邱議員俊憲：

當然在預算裡面的，不然呢？沒有預算我怎麼問？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因為我們增加了所謂的社區照顧服務據點，等於是關於長照的部分。

邱議員俊憲：

過去也在做啊！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今年我們就加速，一直數量滿快的。

邱議員俊憲：

我的問題就是，我再講得更清楚一點。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就是有新的業務。

邱議員俊憲：

以前沒做，我們現在創造一些新的服務項目或是新的作為，有嗎？哪些？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因為我們都配合衛福部的政策在做。

邱議員俊憲：

所以韓市長的第一本預算書，針對社會局的部分全部都是延續過去，只有去調整金額的配比或是設置的速度，去加強他的力道等等之類的嗎？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應該是。

邱議員俊憲：

珍珠計畫沒有啊！以前有做珍珠計畫嗎？韓市長一直在誇口的。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珍珠計畫…。

邱議員俊憲：

就是那些未成年媽媽的…。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珍珠計畫不是由預算編的，是由外界的捐款。

邱議員俊憲：

外界的捐款，所以公務預算都沒有？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沒有，沒用到。

邱議員俊憲：

可是是社會局會去做的業務？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對，外界的捐款將近…。

邱議員俊憲：

在公務預算上面，關於社會福利相關措施的新興計畫就是等於零，沒有嘛！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這是配合衛福部的，因為你要有新興計畫要有預算啊！但是我們現在是配合衛福部的長照和衛福部的一些相關政策。

邱議員俊憲：

這樣你覺得在你的職掌裡面有什麼應該要做，但是預算沒辦法編進去而沒做的，有嗎？我在其他的局處也都有問這個問題，有這樣的事情嗎？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應該是有關於社會救助、急難救助這方面可能比較需要。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會提到這個問題就是，我個人都認為該編列的預算都要編，可是哪些是不足的，其實第一線同仁最清楚。市府在匡這個預算要送到議會之前，一定有一些遺珠之憾。就是你們想做，可是市府的預算沒有辦法支持你們的。我想要了解的是有哪些是局長明年會想要盡全力去爭取，或去外面募款應該要做的，社會欠缺這一塊的部分。局長你再給我資料，這些全部都是延續性的，只是在預算…。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對，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社會局本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仁愛之家預算，請翻開 08-081 高雄市政府仁愛之家，請看第 13 頁至第 15 頁，科目名稱：社會救助－仁愛之家－公費家民給養、預算數 1,755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16 頁至第 2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6,743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22 頁至第 23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仁愛之家－自費家民安養、預算數 141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翻開 08-082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請看第 14 頁至第 16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39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17 頁至第 22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兒童福利服務、預算數 5,053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審議無障礙之家，請翻開 08-083，請看第 13 頁至第 17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442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18 頁至第 21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家民教養、預算數 3,011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翻開 08-084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請看第 16 頁至第 1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124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不知道放在哪個科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因為現在我們每次去都是爆滿，因為現在高齡化，所以整個課程的空間也不夠。我發現高雄市公教退休人員他們有一個組織，也是社會局管，但是預算是人事處編，人事處一年不如一年，預算越來越少，他們也開很多課程，其實跟長青是很接近的。是不是社會局的長青服務中心，去跟人事處所轄的退休公教人員的服務中心，它是設在英明國中，也有教室在上課，你們有些課程可以跟他們合作，直接開在那邊，也可以移一部分過去。因為很多長青的老人也是公教人員，請主任答復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主任答復。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姚主任昱伶：

謝謝議員提供這個資訊，我會再跟這個協會做聯繫。

吳議員益政：

這樣就好了嗎？但是你們要去做，今年就可以做了，以你們既有的預算到那邊去執行就好了。跟他們合作，看是要撥錢請他們辦你們要辦的課程，把學生數移過去，還是你們跟他合作，你們再跟他們協調一下。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姚主任昱伶：

好，謝謝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19 頁至第 29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加強老人育樂及照顧服務、預算數 4 億 7,458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翻開 08-085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請看第 11 頁至第 15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168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16 頁至第 22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預算數 5,716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23 頁至第 26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業務，預算數 7,703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社政部門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大家，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散會。（敲槌）

十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3 時 4 分）

二讀會：
審議 109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歲出部門（財經）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繼續開會。（敲槌）第 46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各位同仁詳閱。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審議本市 109 年度的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繼續我們從財經部門主計處開始審議，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黃紹庭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的科目。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審查主計處歲出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2 高雄市政府主管（第 1 冊）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011-8 頁。請看第 8 頁至第 1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682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黃議員明太。

黃議員明太：

麻煩主席清點一下人數。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謝謝黃議員。我們在這邊呼籲在外面跑行程各位辛苦的議員同仁請儘速回到議事廳來進行開議，本席先宣布休息 10 分鐘，謝謝大家。（敲槌）

休息時間已到，繼續開會。（敲槌）我們請專門委員再重新宣讀一次。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審查主計處歲出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2 高雄市政府主管（第 1 冊）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011-8 頁。請看第 8 頁至第 1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682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3 頁至第 14 頁，科目名稱：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預算數 5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剛好財政、主計都在，我就一次講完。這幾天在審預算的時候我都會共同性的詢問局處首長一個問題，就是說在編列今年度的預算有什麼遺珠之憾，希望在明年度在編列預算時候可以爭取市府支援，不要讓它刪除或是可以納進去有預算額度裡面做。那其實大家共同反映的都是些經常性的預算，像我問消防局局長說你最希望幫同仁爭取到什麼預算，他說電費。因為電費不夠，同仁夏天回去在隊部裡面反而不敢開冷氣，所以像這些我知道過去因為要撙節預算，要符合議會要求往年的舉債不能高於前一年度這個大家都知道，可是這些在第一線的執行單位包括派出所、消防隊、甚至區公所，因為每年我們自己要統刪 3%的預算，變成基本的維持預算其實已經到了一個地板。所以真的是要拜託主計處跟財政局，像這些維持基本的運作，維持他們基本在執行或備勤時候需要的預算，不可以再用 3%去砍了。每年 3%用等比去算的話，現在應該剩七十幾%，我數學不太好可能主計處長應該知道。

財政跟主計是在編列預算是最重要的兩個守門員。前幾天很多局處在詢問他們意見的時候，他們都是有這樣子的狀況，甚至有一些加班費等等之類的，我想這個部分在這邊利用這個機會拜託主計處長跟財政局長，明年度 5 月 20 日前市長應該還在，這個我也不知道就交由台灣人去決定，不過他現在不在沒有關係。可是明年度在審預算的時候，我想市長也不會管到這麼的細部，不要再用統刪 3%的預算，而是去決定哪些局處比較大筆，大家共同決定共同承擔說我這筆的東西就不要做，不要好像齊頭式的刪除，這樣子會變成每件事情好像都沒有做完整一樣，會有這樣的狀況。我做以上的發言跟建議，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文益。

黃議員文益：

請教一下主計處跟財政局，昨天晚上我們在審研考會預算的時候，有一筆公民參與的預算被減編 100 萬，我們對研考會提出質疑的時候問說這個對於整個市府有沒有效益，他說有。但我問他說為什麼要減編 100 萬，他說財主單位要求。我想請教兩位，到底你們是直接指定說這個科目要刪 100 萬？還是研考會主委說謊？誰可以回答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張處長答復。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我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發現他的執行率太低，所以我們直接把它刪掉。

黃議員文益：

是你刪掉的。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我們刪掉的。

黃議員文益：

執行率太低是哪邊出問題？是經費給太多還是在執行單位有問題？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因為我們給他的經費他只執行 50%，所以我們覺得他不需要這麼多錢，所以就直接刪掉了，在預算小組裡就有這樣子的審核意見。

黃議員文益：

可是公民參與是個趨勢，也是大家希望為了市府以後施政上減少阻力，並鼓勵公民參與。執行率低是因為你認為錢給太多？還是這個執行單位本身有問題？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應該是說給他這些錢他是用不完的，當然如果需要的話其實未來可以動二，沒有問題。

黃議員文益：

用不完他要去檢討，應該是這個單位要抓起來打屁股。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對，他們其實也是要…

黃議員文益：

怎麼會變成本末倒置，反而這筆錢要求它刪掉，那以後執行率不佳的單位錢就不要給他，問題是這個項目如果是對全民有意義的，卻因為執行單位沒有做好，應該是這個公務人員要被檢討，不是說這個項目不需要去推廣，如果照你這個邏輯下來，我覺得那很多事情如果正面只要他處理不好，錢就刪了，對人民有幫助嗎？不會啊！怎麼會是這個邏輯下來，請他刪 100 萬。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我是說整個預算的財源真的有限，剛剛邱議員也提到其實真的是沒辦法的時候，我們還是繼續刪一些，不是說…。

黃議員文益：

有些研考會的民調都是亂做，做出來不符合民意還編 50 萬給他做民調，一般大家有選舉過的做個民調，十幾萬就可以做出來了，你編 50 萬要他做幾個民調，為什麼這筆錢不刪掉？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我們是看他整個執行率的部分，我想有一些部分，他們該檢討的話也該繼續去檢討。

黃議員文益：

我覺得如果這種公民參與的經費預算刪掉，這個是高雄市政府要對全民負責的。一個執行不力的單位是要去檢討，除非你告訴人家說這個項目不該推動所以把它刪掉大家都會支持。但是如果是有助於市府在推動是有正向的，那麼應該要支持，把不需要花的錢刪掉才對，整個的預算裡面很多都是亂花錢亂編了一堆，隨便翻都會翻得到，我們現在就已經擱置 10 億了，這些錢你們兩個單位不好好去跟研考會商量，結果研考會沒有人去管他，執行不力的東西先去砍預算，然後增加到其他地方，我覺得這樣子很不合理也不公平，我覺得不應該這樣子，這個要好好檢討。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美雅議員。

陳議員美雅：

本席有兩個問題可能也會涉及財政跟主計就看你們誰能夠針對問題來回答一下。第一個問題是有關於本席看了一份中央國發會發布的一份資料，全國青年 20-39 歲的平均薪資，跟 20 年前相比是倒退的，這個意思就是現在的平均薪資只有大概 20 年前的 90%，但是國發會做了這份數據之後，我不知道主計處，因為你們是負責統計各種的數據資料，針對於高雄市現在這些青年薪資的部分，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去做相關的瞭解跟統計，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財政局長比較瞭解，待會請一併回答，因為我們現在看到的是總預算編審跟督導執行，就本席對財政局的瞭解，因為高雄現在負債 3,000 多億元的情況下，光是 1 年利息支出好像就要 21 億元這麼高，光是利息支出就這麼高，如果本金的部分沒有去償還，我們光是利息就要繳這麼多，表示一直滾息、一直滾息。我不知道局長除了…，因為高雄市自有財源是有限的，我們一直在呼籲，其實從前朝時代就一直呼喊到現在，希望要去劃分財政收支劃分法，這個部分到底你們有沒有跟中央反映，中央現在到底有沒有人為高雄市這個部分來發聲過，這兩個問題是不是請財政局長先回答，我們再請主計處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財政局李局長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主席、還有跟陳議員說明，我當財政局長以後，當然我先盤點債務結構，對於中央集權又集錢的事情，〔是。〕我前一陣子請財政局主動發文給六都十五縣，針對要擴大整體這塊大餅，也就是中央分配地方財政的錢，我們希望主張把營業稅從 40%提高到 50%，我問了六都十五縣，大概有超過四分之三以上都完全同意我的看法。因為我們去財政部開會的時候，他也是說因為 20 年沒修正了，所以明年應該會修正，他是有這樣的提出。

陳議員美雅：

太棒了，所以意思就是以前中央可能沒有相關這樣的反映，但是局長你確定在新市府上任以後，高雄市政府確實有要求建議中央應該要趕快來通盤檢討所謂的財政劃分法，然後是不是能夠就高雄市現在負債 3,000 多億元，每年利息要支出 21 億元之多，這可能會一直累加上去的部分找一個解套的方法，我也希望局長針對這個部分，後續能夠繼續的追蹤跟瞭解，我們要幫高雄…。〔OK。〕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張處長答復。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有關於全國薪資的調查，目前只有行政院主計總處在辦，他只有全國的資料，但是目前沒有辦法做到縣市的資料，因為整個樣本的關係。

陳議員美雅：

所以本席特別提出這一點就是要呼籲一下，因為中央國發會他們有做這樣的統計，他們也公布了我們現在全國平均薪資，跟 20 年前相比是倒退的，我覺得這是一個警訊，所以未來怎麼樣創造招商就業，然後怎麼樣讓高雄市的薪資所得能夠提升，我覺得這個部分的相關統計跟數據，請主計處也充分掌握一下，好不好？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好的，謝謝。

陳議員美雅：

謝謝，也謝謝財政局長的努力，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喬如議員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要跟財政局李局長誇讚一下，你不用回答，你先坐一下。我要誇讚你，6

月 3 日本席總質詢的時候，韓市長答詢本席說，現在高雄市都沒錢了，因為民進黨執政，所以都沒錢了。為什麼我要誇讚，你知道嗎？他說沒錢了，我也嚇一跳，但是李局長，你居然可以編出 1,460 億元的預算，但是負債 65 億元，對不對？你有夠厲害，所以表示什麼？表示韓市長是說謊的，我們有錢啊！不然你這 1,465 億元是怎麼追加出來的。第二、李局長，你等一下答復我，為什麼還要負債 65 億元，你們這次的預算還沒有負債，有嘛！有，你做一次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李議員跟你說明一下，韓市長講沒有錢是因為我們負債很多，我們每一筆預算都要好好的去使用。明年的…。

李議員喬如：

李局長，我現在必須要在這裡講，你們說的那 3,000 多億元是在拗蠻民進黨，我跟你講，你要知道，從吳敦義的時候就開始負債了，我要講清楚，負債的錢用在哪裡？不是那些政府官員花掉，是因為重大的建設，光捷運就多少錢？光捷運就要 1,000 多億元，還有輕軌要多少錢？這些重大的建設是為了幫高雄市做百年建設，但是建設不是現在興建就好，建設是要給百年之後的子孫才來檢驗，不是現在講了就算，所以因為這一次李局長，你很厲害，你真的打了韓國瑜市長一個很大的巴掌，你有辦法編 1,460 億元，然後 60 幾億元是怎麼負債的？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那個 1,465 億元，我跟李喬如議員說明。第一個，我們地方稅有增加，我們地方稅預估增加 12.2 億元，因為那個…。

李議員喬如：

不是嘛！我為什麼要問你。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因為你要講說可以…。

李議員喬如：

李局長，因為韓市長說他要還債，不要再負債了，結果你也在舉債。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對啦！我先跟你說明一下…。

李議員喬如：

所以你現在就說嘛！李局長，我欣賞誠實的官員，你剛才說，對啦！韓市長確實當時承諾不要負債，但是你一直罵人家負債，現在又繼續負債，這樣還不是繼續種惡果。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因為負債的原因，我跟李議員說明。第一個部分，我們還是要編勞健保的還款，我們預估到 110 年全部都要還完。

李議員喬如：

我們之前都有編啊！也不是你們上任才編。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因為…，沒有，但是最近這幾年編得比較多。第二個是鐵路地下化後，市政府的配合款以前真的不是編得很多，我們明年事實上編的金額是比較多，我們也要持續，因為這個鐵路地下化完成，我們的地方配合款也不能再一直積欠人家不還。

李議員喬如：

總是這樣子，李局長，我真的佩服你，韓市長都跟高雄市民說沒錢了，結果大家都誤會了，原來是有錢。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們也真的…，我要跟我們…。

李議員喬如：

李局長，你不可能會找到這麼多錢的啦！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要…。

李議員喬如：

當然最重要是這樣子，中央力挺高雄市政府，中央的補助款也比以前更多，所以加上李局長的能力好，才有辦法突破韓市長的謊言說沒錢，你還跟我辯！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沒啦！只是因為…。

李議員喬如：

好啦！李局長，我支持你，你這樣算很厲害了，你這樣就是直接說韓市長跟我答詢的時候是說謊的，這樣子，好不好？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們一起共同努力能夠把錢找出來建設高雄。

李議員喬如：

好啦！你辛苦了，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致中議員發言。

陳議員致中：

我要請教李局長，高雄市沒錢了，我們現在同時間在審預算，你現在焦頭爛額，但是手印星光大道現在也剛好在舉辦，你們為了韓市長要蓋手印，花了公帑 153 萬元，所以局長，高雄市真的沒錢嗎？其實市長是花在他想要做的事情上面，那時候觀光局舉辦光頭節，也花了 50 萬元還是 100 萬元吧！為了看摩天輪要蓋在哪裡，他坐直升機去查看，也要花四、五十萬元，那些不都是錢嗎？所以大家想要問的是韓市長說他可以解決債務問題，他有還債神招。我在總質詢時有問過你，我是不是說也給你時間回去再想一下，搞不好應該這段時間韓市長有打電話回來關心財政局的狀況，或者是如何？還是他有跟你交代了，是不是可以再請教局長一次，還債神招到底是怎麼樣？可以說明一下嗎？還債神招可能之前他沒跟你交代，或是現在已經有跟你講了，還是如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跟陳議員報告，還債沒有神招，還債要一步一腳印。

陳議員致中：

沒有，韓市長說有神招啊！說出來會轟動武林，驚動萬教，所以有沒有神招？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他應該沒有告訴我。

陳議員致中：

你沒有問他這段時間…。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但是如果他真的有機會當上總統，我們剛提到過了。

陳議員致中：

沒有，你不要去扯總統啦！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財政收支劃分法如果能夠多撥給地方，應該就有一些地方收入會增加。

陳議員致中：

總統不是我們做決定的，那是台灣人民做決定的，所以有沒有神招？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沒有神招。

陳議員致中：

沒有神招。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但是我剛剛講過，他如果選上總統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能夠多一點錢給…。

陳議員致中：

局長，你確定要講沒有神招嗎？他明年 1 月 11 日就回來了，你現在是在打臉他！到時候你的烏紗帽就會被他拿起來，你確定說沒有神招。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們做自己應該做的事。

陳議員致中：

還是你再打電話給韓國瑜市長問清楚？在質詢的時間就可以來回答。你確定沒有神招嗎？韓國瑜市長口口聲聲說「有」，而且可以一次解決 3,000 億債務的問題。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他沒有告訴我這個還債的神招。

陳議員致中：

以你的專業能力和學識來看，有沒有還債神招？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如果真的跟陳議員做一個…。

陳議員致中：

屏東有還債，台南也有還債啊！我問了你好幾次「高雄什麼時候可以還債」？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高雄如果要還債，第一個，土地真的要活化，願意讓我們做部分出售，事實上高雄市還有很多精華地段可以釋出。可是基於穩健財務的立場，如果在市政的運作上是可以處理得宜，我們就儘量透過其他開源節流的手段，逐步加以完成。確實在開源的部分，地方稅的編列，我剛才有跟李議員說明過，明年的地方稅有增加；另外也積極向財政部爭取補助經費；也希望我們的局處首長大家寫好計畫書爭取中央的經費，包括前瞻基礎建設經費…。

陳議員致中：

局長，你上任快一年，市長一任四年，所以過了四分之一的時間，所以我希望財主單位應該要提出具體的計畫「怎麼樣去還債」。今年看起來是沒有了，屏東可以做，台南可以做，高雄就不要「漏氣」，如果說出去，高雄真的是很丟臉！所以拜託局長要有具體的計畫出來，就算只能還一塊錢，也是踏出第一步！好不好？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跟陳議員再次說明，今年的歲差短是 65.46 億，可是透過開源節流的手段，實際上應該是不會到 65 億，應該會比這個金額少很多。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請教主計處長，我們過去被人所詬病的就是蚊子館很多，請問主計處長，您認為蚊子館是怎麼產生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張處長答復。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基本上在開始興建的時候，當然要稍微考慮一下後續維護管理的部分。

林議員于凱：

對，講到重點了。因為我們的中央政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裡面第 10 條，對於地方政府補助的不包括土地及後續維運經費。所以地方政府常常向中央政府申請了一筆補助款後，可是常常在場館蓋了以後，發現後面沒有維護的經費，所以產生了蚊子館，是不是這樣？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我是覺得這個原則很重要。

林議員于凱：

是這個原則嘛！所以現在審預算的時候就常常遇到，比如說中央要補助一筆款項，地方則以墊付款的形式申請議會通過，又因為已經都花出去了，我們也不好意思不通過，但是後續的狀況就會導致興建的公共建設，後續沒有維運經費的問題。各年度在編列預算時，其實在公共建設編列要點裡面，先期作業要點裡面又說：經常門不能超出資本門的二分之一。所以導致各機關在編列預算時常常在刪減預算，就是先把經常門給刪除，有沒有這種情況？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應該沒有。

林議員于凱：

公共建設先期要點裡面，有沒有提到「經常門不能超過資本門的二分之一」？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因為先期計畫這個部分在研考會，但原則上應該是在資本門要策重，不是放在經常門，基本上是這樣。

林議員于凱：

主計處的態度現在是怎麼樣？如果各機關要求先刪減 3%的時候，各機關是會先刪減經常門，還是先刪減資本門？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資本門基本上可能要看他們的狀況，但是先期計畫、大額的部分都在研考

會，那個部分是另外給的，所以基本上是另外再加進來的。

林議員于凱：

我是認為因為各個機關業務部門送出預算的時候，最終還是要經過該機關的主計部門，〔對。〕主計部門就會提出要求，就是過去的慣例是這樣，請各業務部門把經常門先做部分刪減，他們會有這個習慣。主計處長，我覺得要去要求各個主管機關的主計部門，這個思維應該要先拿掉了，因為現在我們在做的公共建設裡面，重要的反而是後續軟體維運的部分。我們把經常門的預算就先予以刪除的話，就會導致硬體建設蓋好了，資本建設完成了，但是後面卻沒有維運的經費，所以我認為這一點是很重要的。尤其是現在的高雄市所有的大型場館都已經蓋好了，接下來要做的就是裡面有沒有人、專業的團隊去進行維運，後面的這些場館有沒有人去好好的維護；也包含議員常常提到的，公園蓋好之後結果維運不佳，導致居民抱怨連連，這個都有可能是經常門的勞務委外費用不足引起導致的。

所以我會認為今年的預算已經編列完成，但明年在編列預算時，切記不要一下子就把經常門當作是必須要砍掉的預算。我做以上的建議，請主計處長、各個機關的主計…。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最近有兩個議題跟主計處長報告，一個就是有關公民審議這樣的費用，明年以後可能會更多，因為現在的公園，隨著「一區一特色」也都要透過公民參與。所以有關這方面的預算，其實「公民審議」、「公民參與」這四個字，也不要說不重要就把它刪掉，最好是都保留，各機關以後會很多。因為這個會期會審一個「公民參與自治條例」，裡面有很多活動就會碰到，所以當然是自治條例先通過，你們慢慢才會編列相關預算。但是我先跟你們預告會很多，有些事情你們先請記住，不要看到那「四個字」，不是很熟悉就把它刪掉。

第二個，我們在公民參與裡面有好幾個議題，其中有一個是人民參與預算。人民參與預算事實上我們也瞭解政府編列預算的程序，所以我們跟公民團體說，譬如公民審議，如果按照自治條例通過了，你們提出什麼參與類，當然就有另外一個機制。但是你提出一定要在 3 月底以前送到行政部門，你要完成必要的程序，然後送到行政部門，行政部門財政局再根據各局處的相關提案來編列，然後符合各局處的預算裡面再放進去，到 9 月我們再來審預算。

所以整個行政制定預算的權利和議會的審查權利都沒有被剝奪，但人民可以法制參與。好，現在人民參與的比例到底是多少？目前固定是 1%，所以 1% 不是總預算也不用擔心，是扣掉人事費、扣掉必須要支出，所謂每年的資本支出大約多少，你可以跟大家報告一下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張處長報告。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跟議員報告，109 年度的資本支出有 294 億。

吳議員益政：

就是 294 億的 1%，也就是 2.9 億。像是巴黎或是其他地方有辦理市政人民參與的，也都有 5%、3%，我不知道它的總數是多少，但是依高雄的 2.9 億並不多。2.9 億事實上規範也是在各局處的，不是個別編一本，不是另外再編一筆 2.9 億，是放在各局處有哪些資本門可以讓人民來參與的。如果以符合公民參與，光公民參與就 1 億了，那 1 億就扣掉了，你還有 1.9 億可以去做這些事情。我先跟財政局長、主計處及相關局處報告，明年有這個法案，今年如果通過的話，當然細節在審查法案的時候，我們再跟大家來討論。財政局長很緊張。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財政局長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跟吳議員說明，您提的那個部分應該是適用到 110 年度的預算。

吳議員益政：

對，當然是下一個年度。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109 年度已經編定完成。〔沒錯。〕第二個部分就像處長剛剛講的，資本門的預算從 108 年度的 214 億變成 294 億，可是這裡面有包括很多局處去爭取中央專案的計畫補助款。這個專案計畫補助款，不能夠說匡列全民參與預算的部分，這個部分要不要去做排除，那個比例百分之一要計算，我到時候會麻煩主計處。

吳議員益政：

沒問題啊！我是覺得大家第一步先做，也是希望大家很順暢的運行，你所擔心的，譬如哪一個部分不要匡列在 1%，那個也沒有問題，我覺得是讓人民去參與預算，很多人民有很多不同的優先順序，可能跟…。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其實像李副市長今年針對公園，因為我來了以後，我記得在第一個會期，大

家提到很多公園希望能夠朝向共融式，還有黃秋嫈議員他提的寵物式的公園。在今年編預算的時候，就特別交代希望能夠匡 1 億的經費，讓這個社區能夠來參與和規劃，這樣做出來的公園是能夠符合在地的需求。事實上也應該呼應吳議員所提的，讓市民公民有參與，像最近剛通過完成的汕頭公園，好像大家感覺都還不錯。所以今年 1 億的經費，事實上就可以開始來做不能講試驗，那個已經是一個起頭，如果大家覺得這個部分的實質效果，公民參與完之後，效果又不錯，而且對於地方的繁榮大家又有共識。我們會和主計處來協調，也符合副市長的要求，把經費能夠酌予提高，讓它有更多的公民參與的建議方案。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文益議員第二次發言。

黃議員文益：

處長，剛才大家提公民參與你有聽到，我覺得這個是應該鼓勵的，但是你經費都減編了，這樣你要怎麼去推廣呢？剛剛大家也都提公民參與，我是跟你提醒一下，這個要如何去執行是很重要。我想請教觀光局，這次編 109 年度預算的時候，有沒有之前編上來是比最後核定的還要多，他編到府裡面要爭取的，是比後來核定的還多，是不是，請處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張處長答復。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對不起，我不太瞭解。

黃議員文益：

假設預算 100 萬，他編了 120 萬、200 萬，然後大家去喬，喬到 100 萬，是不是？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應該說我們的預算有一個機制，就是你提出來的計畫，我們要看看有多少的財源，但是如果有關於安全、維護或政策的，那個會優先編。當然要看看我們的財源有多少，如果財源沒有那麼多，後面比較不重要的，就沒有了。

黃議員文益：

沒有了，就要求他刪減了。〔對。〕但是觀光局經常門的預算大於資本門的預算，一個城市的觀光，如果該刪減的，他去減掉資本門，這個好像不太合理。所以主計處的人員有沒有跟你提觀光局的預算，減編的時候居然是減掉資本門，然後留下經常門，有沒有這個現象？觀光局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有沒有這個現象？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基本上在減預算的時候，我們會讓機關自己決定他什麼該編，因為每個機關對自己的業務費都非常清楚，什麼地方應該多、什麼地方應該少，基本上我們會尊重他們。但是如果你提到的問題，我們也會注意，就是不要刪到後來經常維護費不夠，那個都是會出問題的。

黃議員文益：

尤其是觀光局的業務，這個是要建設用的，結果他 109 年度的經常門預算，是高於資本門預算的，我覺得在這個科室這樣編是很奇怪的。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我們注意一下，以後有刪減的部分，他到底刪在哪裡？會注意他們的配置。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15 頁至第 16 頁，科目名稱：事業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預算數 27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 17 頁至第 18 頁，科目名稱：會計與決算，預算數 73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9 頁至第 20 頁，科目名稱：工務統計、預算數 81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文益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處長，在主計處的一些統計資料裡面，其實我們的助理都有表示在找尋資料的時候，都算還滿齊全的，大家在找都還滿精準的。但是高雄市失業率的部分，也是主計處在做統計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張處長答復。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這個是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

黃議員文益：

我們不會做單一城市的失業率統計嗎？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全部都行政院主計總處做的。

黃議員文益：

我知道，所以就是有需求的話，我們也不會做，這是每個縣市都不會做就對了。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統一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做，但是調查的部分，是我們在調查，他會委託我們調查。

黃議員文益：

現在統計的部分，有沒有哪些還是需要而且可以再增加的項目呢？每年都照舊嗎？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沒有，這個完全是主計總處在決定什麼項目，不是我們在增加的，全部從開始到規劃到整個結束，統計的結果都是主計總處負責的。

黃議員文益：

所以我們這邊沒有做任何的統計，只有登記資料。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我們做第一線的調查。

黃議員文益：

我們做第一線調查，〔對。〕把資料回報，〔對。〕由他們做最後的統計就對了，〔對。〕好，那我瞭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21 頁至第 23 頁，科目名稱：經濟統計、預算數 601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24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審查統籌支撥科目－災害準備金，請往後翻開 70-a04。請看第 5 頁，科目名稱：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14 億 6,6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處長，災害準備金往年都是依照總預算的一定比例去編列的嗎？今年雖然市長請假，但今年編的額度跟已經花費的狀況，能不能簡單的向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張處長說明。

邱議員俊憲：

資料應該是有的。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今年編了 13 億 3,000 萬，目前還有 2 億 2,000 萬元。

邱議員俊憲：

編 13 億 3,000 萬，還有 2 億 2,000 萬，這樣是花了 11 億多了。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目前還有很多在排隊的。

邱議員俊憲：

還有很多在排隊？〔對。〕現在已經是 11 月底了。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有，其實我有積極在處裡。

邱議員俊憲：

市長請假有影響嗎？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應該沒有影響。

邱議員俊憲：

真的嗎？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災害真的有積極在處理。

邱議員俊憲：

程序不是要市長批示，才能動支嗎？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有代理人。

邱議員俊憲：

這 11 億多裡面，主要的樣態大概是在哪邊？都是水災造成的，或是大雨造成路面破洞，還是怎麼樣？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應該水利及路平的部分滿多的，還有一些疏濬的部分。

邱議員俊憲：

跟以往比起來，有沒有比較不一樣的地方呢？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應該是在路平，差不多都是在水利和道路的部分。

邱議員俊憲：

路平有支出的比較多，會有兩個不同的詮釋，因為路平支出比較多，一種說法是市長重視路平，所以要花比較多的災害準備金去處理；另外一種說法，就是路的破洞變多了，所以要花比較多錢去處理，到底是哪一樣？同樣花了比較多的預算，會有二種不同的詮釋方式，處長你懂我的意思嗎？是因為洞變多了，所以要花更多錢，或是本來就要維護的樣態就這麼多，只是市長重視，所以要花更多錢去處理，這個完全是不一樣的狀況喔！以前我們在執政的時候，被笑說好幾千個洞，結果有人說現在的洞更多，這到底是怎樣？因為洞的數量不會憑空消失，也不會突然就跑出來啊！市政府任何的預算去處理這樣的問題，應該都會有統計和數字跑出來才對。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這個部分在工務單位應該有很詳細的統計，我們這邊是因應整個災害發生的時候，做一些復建或搶修。

邱議員俊憲：

剛剛處長說今年的災害準備金，剩下 2 億多，可是還有很多局處在排隊。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應該有一些，最近一直很積極在處理，我們希望進度可以趕快一點。

邱議員俊憲：

排隊需要的，應該還是比你現在手頭上有的預算還要多，我相信需要去處理的預算需求，還是比你剩下的預算額度還要多。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應該是差不多啦！

邱議員俊憲：

不會差不多，應該是不夠啦！主席應該很清楚，原縣區…。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應該是說可以處理的趕快處理。〔…。〕對，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審查統籌支撥科目－各類員工待遇準備，請往後翻開 70-a05。請看第 6 頁，科目名稱：各類員工待遇準備、預算數 6 億 8,41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因為那一天在前面預算審查有提問過，就是 6.4 億有 1.8 億要墊付 107 年度人事費不足的問題，剩下來 4.5 億。因為主計處回復說明是今年可能有警消人員補實，然後青年局的成立，所以現職人員待遇比 108 年度預估需要增加 7 億。所以你現在把這筆錢先匡列出來，等到各局處人事費不足，需因應的時候，你再撥到各局處使用，意思是這樣嗎？我不知道有沒有理解錯誤。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張處長說明。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其實調貸這個科目主要是人事費一直在控制，就是員額也在控制，人事費也是在控制，如果你分配給各機關，給的不是完全足夠，你給各機關所剩的錢，不可以給別人用，所以它是一個水庫的調節。就是我給你是不太夠，但是有一些人會夠，因為有機關出缺，有時候不是很快就進用，有的會剩錢、有的會不足。我們就是從裡面提撥一些錢出來，到時候不夠的人可以用，就不用每個機關都編很多，然後有的有剩、有的不足就沒有錢，它是一個調節的作用。

今天給你的是警消人員，還有自然晉級增加 7 億，事實上我們沒有辦法給他增加這麼多，所以給他增加 2 億多，應該是說他們進用的時間是完全不一樣，

一定有的會剩錢，我們就是用水庫調節的作用，就是我給你一定的錢，如果你用不夠再動支這個科目。

林議員于凱：

我想請教昨天在審查警察局的預算，其實各分局今年度人事費都有往上提高的狀況。〔對。〕原因也是因為他們要去支付警消的加班費用，是這樣嗎？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加班費跟薪水不一樣。

林議員于凱：

不一樣。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對，那個加班費是加班費。

林議員于凱：

我請問一下，警消常常在一個月加班時數會破到 200 小時，但是他們實際上能領到的加班時數大概是 100 小時，現在內規是這樣，這些費用的編列會不會去支應他們警消的加班費用？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應該不會，加班有加班費另一大筆預算支應。

林議員于凱：

所以這個只是支付他們一般常態性薪資支出。〔對。〕這些警消勤務比較繁重，我是希望來年編列這些公務人員待遇準備金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把加班費不足的部分考量進去？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基本上他們很辛苦我們知道，但是因為警消人員一直再增加，像這次就增加了 2 億多，就是人員增加了一、二百個人。第一、人員增加，加班費減少，另外就是有加班費不足的時候，我們再看看，像今年他們有的額外在處理。

林議員于凱：

怎麼額外處理？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今年的消防局有動二。

林議員于凱：

用動二金去處理。〔對。〕警察局這邊呢？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警察局沒有，因為真的人增加很多。

林議員于凱：

我覺得這個問題主計處還是要想辦法來解決，不是說加班費最後都報補休，補休也休不到。全部都還給國家了，這當然是奉獻，但是你基本上也是要為這些第一線的弟兄去考量這些事情。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有，我們有在注意因為整個財源的部分，大概整體上每個部門都不可或缺，但是我們會特別注意這個部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處長，不好意思，能不能再麻煩你跟大家說明，今年是編 6 億 8,000 萬元，那前年的決算是 5 億 1,000 多萬，去年的預算是 4 億，這個水位其實變化都滿大的，各差了 1 億、1 億、1 億。今年為什麼編 6 億 8,000 萬元，你能不能再跟大家簡要說明。你的預算書裡面有寫，因為轉 107 年度的不足額 2 億 3,233 萬，為什麼會這樣子？因為每年的預算數看起來都不太一樣，這個部分能不能請處長簡單跟大家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張處長說明。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我們明年調整待遇增加 2.3 億，其中 1.8 億是 107 年度調薪 3%的部分，當時不夠 1 億 8,000 萬元，那個時候提墊付案來不及編預算。

邱議員俊憲：

所以已經花掉了，裡面 1 億 8,000 萬元已經花掉了，已經是每個月發薪水給大家。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對，就 107 年就花掉了，實際上增加是 0.5 億。

邱議員俊憲：

所以照你這樣說，一年大概就是需要 4 億多到 5 億的規模，大概是這樣子，你後面很多同仁在點頭。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對，每年會增加一些，尤其最近警消一直在增加補實。

邱議員俊憲：

是。往年都發生這樣的狀況，包括于凱議員講的像有時候加班費編不出來或是給不了，變成甚至曾經警察局發公文，要求大家加班時數要控管在一定的比例，我覺得這個有點本末倒置。大水庫當然是用來因應這一些不同的加班需

求，甚至有一些是過去登革熱比較嚴重，有一些是清潔隊基層的防疫人員，包括衛生局等等。所以怎麼樣去做更靈活的調控，真的是要拜託處長，大家要用預算，應該是報給市長再報給你們，看核多少給他們，是這樣的狀況。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對，其實不太夠。

邱議員俊憲：

不太夠，那需要多少？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我們一直抓一個數字，就是編的人事費會剛好等於用的人事費，不要說有剩。

邱議員俊憲：

處長，比如我們每年都編 5 億，可是每年都經常性如果缺 5,000 萬，那代表我們是需要 5 億 5,000 萬元，為什麼不把它編到需要的水位上面做處理？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我們真的是財源有限，希望各機關給的是剛剛好，就是有不足的，調節剛剛好，在抓這個數字，剛好夠大家用，但是又不會人事費有剩。我們應該是說錢不夠，會調得剛剛好，錢剛好配置到各機關，各機關都可以用到，不要有的機關是剩錢，有的機關是不夠錢，那是比較麻煩。

邱議員俊憲：

我的想法是每筆預算都編得很辛苦，怎麼樣編得恰到好處，不會太多又有剩，基本上需要更多，可是又編得不夠又去找錢，這樣也不是一個辦法，以上做這樣的建議。〔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審查第二預準備金，請往後翻開 80-c01。請看第 2 頁，科目名稱：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4 億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主計處歲出單位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查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歲出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4，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040-35。請看第 35 頁至第 4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2,227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黃文益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一般行政，我想請教局長，財政局是很專業的科室，韓市長或許政治語言或許是你給他資訊，讓他混淆了，導致現在民眾看到我，都跟我說陳菊負債了3,000 億，你覺得精簡成這樣子資訊是對的嗎？高雄市負債 3,000 億全部灌在陳菊一個人身上，要精簡成這樣子是對的嗎？應該不對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跟黃議員說明，我在議會裡面講得很清楚，累積出來的長債 2,416 億，從蘇南成的 400 多億到吳敦義的 70 幾億，到謝長廷的 595 億到代理市長陳其邁跟葉菊蘭 119 億，然後到縣市合併 182 億元。到陳菊市長的時候、到去年的時候許立明市長之前是 1,030 億元，我在議會講得非常清楚。這個部分是財政部要求我們公告的長債，我講的是潛在的債務，加進去是三千多億元，我在議會都…。

黃議員文益：

你講得很清楚，但是現在市民很模糊，市民把它精簡到這 3,000 億元是陳菊所負債的，我認為你有責任以正視聽，這不是你講過一次，然後市民怎麼去解讀那是他家的事，我覺得這樣子不對。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在新聞稿都有去澄清過，財政局自己也發過新聞稿，裡面列出來從蘇南成市長那些負債餘額都有整理過，我們也有發過新聞稿，我絕對不是只有在議會裡面講。

黃議員文益：

可是事實就是很多民眾告訴我陳菊負債 3,000 億元，我只回他一句，吳敦義沒有當過市長嗎？我要告訴局長，這個事情不是開玩笑的，不要以為用這樣子，然後政治口水抹黑一個人，我沒有在高雄市政府待過半天，我也沒有喝過民進黨的奶水，但是我要講一句公道話。有就有、沒有就沒有，這個負債是誰欠下來的、是怎麼累積下來的？你身為財政局長，你就應該要講得很清楚，你不只是新聞稿，高雄市政府要如何宣達？甚至市長自己要講清楚，我都覺得市長講得不清不楚，選舉一到就說誰欠了 3,000 億元，這樣子沒有辦法說服我的良心不來問你。所以我拜託局長，你很專業，但是不要被政治口水掩蓋了你的

專業良知，你一定要透過所有的管道，本來我今天要說，如果你不解釋清楚，你的特支費我要全部擱置，你解釋清楚，所有民眾…。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沒有辦法來讓 278 萬人每個人清楚，包括我上電視台都講得很清楚，我們是透過所有可能的管道告知，議會裡面不是回答黃文益議員一個人，我回答很多人都是講同樣的話，我一定是…。

黃議員文益：

你說得很清楚，我就只有在議會聽到這個訊息。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沒有、沒有！我在電台講過、新聞稿曾經發布過。

黃議員文益：

我不一定聽你的電台，你在電台的收聽率也不是很高。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你比較厲害。

黃議員文益：

你又不是網紅，不是說你在電台講過一次全高雄市都要知道，我現在是告訴你事實，到現在還有很多人，尤其是政治立場不一樣的，政治立場不一樣沒關係，但是對就是對、錯就是錯，政府就是有責任把事實告訴民眾，讓民眾不要以訛傳訛誤解。好像是某個人欠下 3,000 億元，這是天大的謊言，你要澄清，我只要求你澄清，透過所有的管道該澄清就要澄清，這個很困難嗎？這個不困難吧！你就繼續澄清嘛！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答應你，會後我會請財政局正式發一次新聞稿告知，第一個，長債的 2,416 億元，是怎麼發生的？誰欠了多少錢我們一定會再告知，如果有機會媒體邀請我去做說明，問這個相關問題，相信憑我在學校裡面 26 年專業老師的經驗，我不會去講假話，在議會裡面該怎麼做就怎麼做，真的就是真的，假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不要再講這個議題了，本席希望等一下各位同仁發言的時候，針對我們在審議的該筆預算發言，因為大家的時間都很寶貴，謝謝。沒關係！等一下你再擱置，我都尊重你們，請大家針對預算來審議。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是支持財政單位應該透明揭露每個地方政府對於財政的操作和借貸的狀況，因為每一分、每一毫的納稅錢都是市民交出來的，怎麼樣去使用市民有知的權利，我支持。剛才我問主計處長，災害準備金用在道路刨鋪的部分，

是因為坑洞變多？還是因為我們願意花更多錢去做處理？一件同樣的事情會有不同的詮釋方式。從你上任之後多了 3,000 億元的數字出來，其實裡面含自償性和短期的債務，我建議不要把自償性的債務放進去嚇大家，自償性債務的定義我相信你也很清楚，包括公車處民營化這些債務的基金，它裡面都有一些相關的土地設備，只要處分它在基金裡面這些可去處分的財產，它應該符合自償性債務的定義，它是不必用市民的納稅錢，它必須要自己償還這筆債務。應該是這樣吧！局長，我學環境、學土木，我不是學財政，這個概念應該是對的吧！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椂堅：

在六大非法定社福，還有三大清理基金和營業特種基金裡面，確實裡面它有一些財源如果處分掉，是可以還一些錢。另外，還有一個是審計處要求我們要公告，像健保補助費，還有欠人家 18%…。

邱議員俊憲：

所以大家一視同仁，一樣的標準表示法定可以舉借的這些債務二千多億元，大家的標準相同，大家才看得懂，因為每一個縣市不一定像我們講的，自償性基金債務再加進去，媒體上面要怎麼去詮釋？台灣民主自由、言論自由，說陳菊借 3,000 億元也好，說民進黨政府借 3,000 億元也好，我也有被牽扯進去，民進黨議員的相片都在上面，說這 3,000 億元也是幫凶。我當議員才第 5 年，過去又沒有參與，怎麼變成我是幫兇？這樣子會造成事情要理性去探討的時候，沒有辦法好好去討論，會變成這樣的問題。

這二千多億元裡面，因為債務管理在你們這邊，所以不斷竭盡一切可能怎麼樣去把債務有效降低，少借是一個方式，怎樣去多籌財源？剛才有其他議員詢問你，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方式？過去的財政局也曾經去爭取和主張過，可是在別的議員怎麼聽起來，好像只有現在新的政府和你才有做這樣的事情，過去有處理過吧！美妙副座，應該是吧！過去努力過的，我也很懷念他，已經在天上當神仙了，他以前去中央也幫我們爭取很多，怎麼可以說他…。

財政局李局長椂堅：

我來除了沿襲…。

邱議員俊憲：

你也很認真，我也很肯定你。

財政局李局長椂堅：

簡局長他們也做了很多努力，我有交代他們再去跟六都十五縣串聯，這個我

都做了。

邱議員俊憲：

只是我覺得很遺憾！怎麼好像從一些人的嘴巴講出來，過去的局長好像沒有重視。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沒有！我不會這樣講。

邱議員俊憲：

你沒有這樣講，可是別人有這樣講，我們要把這件事情講得更清楚，在天上當神仙正在看我們，我們不能亂講話。這些預算大家不會去刪，因為都是經常性維持大家的薪水或運作，可是財政局最主要的工作是什麼？我有時候開玩笑說財神爺要找更多的財源，市長要挖石油，真的挖得到、那筆錢我們收得到就來挖，重點是這個會期大家討論之後，就算挖到我們也分不到，以現在的法令，黃文益議員也質詢過，就算挖到我們也分不到錢，不是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不是我們要挖，那個是中油…。

邱議員俊憲：

市長要挖啊！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沒有、沒有！〔…。〕邱議員，我們發的新聞稿絕對不會這樣寫，你去看看我們發的新聞稿。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邱議員，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現在一直說高雄市政府負債幾千億元，重點都說我們負債 2,000 億元、3,000 億元，我認為這個都是其次，重點是這些錢到底花在哪裡？包括企業家要投資也是要考慮到怎麼去投資？我們一定有成本，但是高雄市政府現在負債二千多億元，我認為不管幾億元，過去的市長負債幾億？我認為負債幾億都是其次，重點是他在負債幾億當中，對高雄市有多少重大建設，有沒有需求幾億的問題？不管是花 100 億、200 億，對高雄大建設是不是有價值，有沒有價值？假如有價值的話，很多人說高雄市政府欠多少億，局長，你先答復到底高雄市現在所有財產有 1 兆、2 兆、3 兆，現在有 1 兆、2 兆還是 3 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財政局長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跟主席、張漢忠議員做個說明，市政府的財產，包括土地、建物、機關，總共超過 3 兆 4,000 億。我們是…。

張議員漢忠：

對，我說的重點是我們的財產價值多少，而不是一直說負債多少。有時候民間在投資過程，都是負債大於財產，但是高雄市政府的財產有沒有超過負債？我們的財產有沒有超過負債？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當然，可是因為有些財產是不能處分的，我們講的是能夠處分的資產，這樣才能夠做活化跟使用。像議會不可能賣，市政府的大樓不可能去處分，所以有一些機關雖然也是財產，可是我們要算的是可以活用活化能夠創造財源。但是整體而言，現在高雄市政府所擁有的土地、建物、財產遠遠超過於我們的負債。

張議員漢忠：

對，我要說的重點就是這個，但是很多地方真的值得我們開發的就要開發，包括非公用土地怎樣處分我們就來處分，至於可以賣的，不是說我們在賣…。可以的話，就相關的來做，不要去限制說什麼市長來了，我們不要賣財產了。其實賣不賣財產，並不是問題的所在，任何一位百姓需要錢時，他的土地不會賣嗎？一定要賣的，出售之後再去投資一個大建設，我怎麼會不賣呢？局長，你的看法是賣或不賣，我們有適當方向可以處理的話，就可以取得來賣。局長，你是不是可以答復這個問題？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目前屬於市政府的，像地政局抵費地、抵價地，事實上都有在出售；另外屬於財政局轄管讓售，像畸零地，那個也有在賣；此外像新草衙專案讓售也有做處理，只是有一些比較大面積的標售土地沒有處理。我相信我明年也會在市政府裡面再向市長做個報告，基於我們未來永續財政發展立場上，土地如果該活化再處理的事情，我們還是會簽給市長，希望爭取他的支持，讓土地能夠做有效的應用，如果能夠轉換一些資金進來做為我們的公共建設投資，我相信我們還是會提出這個建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42 頁至第 44 頁，科目名稱：財務行政－財務行政、預算數 103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45 頁至第 47 頁，科目名稱：稅務金融管理－稅務金融管理、預算數 65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48 頁至第 53 頁，科目名稱：菸酒管理－菸酒管理、預算數 2,518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54 頁至第 55 頁，科目名稱：公用財產管理－公用財產管理、預算數 450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56 頁至第 57 頁，科目名稱：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預算數 8,558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這筆 8 千多萬的錢是用來做什麼？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納稅。

邱議員俊憲：

這些都是在管理我們的非公用財產。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管理的土地要繳房屋稅、地價稅 8 千多萬。

邱議員俊憲：

是，這些成本要怎麼樣去降低我們的負擔？就是活化這些非公用的財產去做使用，所以我這邊要提的是，怎麼樣逐年…，說實在的，有些地方要出租，人家不一定會來承租，怎樣在適當的地方儘量最大化，可以租的地上權等等任何財政做法，議會的原則就是不要賣，你要出租或做什麼，大家都可以來討論。這些土地每年都放著雜草叢生，完全都不動之下，你們每年負擔的成本最少就要 8 千多萬，現在的狀況就是這樣，每年這 8 千多萬就是要繳掉。所以怎樣讓這些非公用財產能夠產生它的價值，而不是只有在增加我們的負擔，我要表達的是這樣的一個概念。因為這是跑不掉的，只要財產掛在市政府身上，那些稅你們就是要繳交，像有一些其他局處已經徵收回來的土地也是一樣，放著做為保留地，結果每年割草的錢都比那些還貴。像這樣怎麼去活化這些非公用的資產，真的是要拜託局長，你來自民間又是教授，這個部分，期待民間的一些想法能夠在公部門也有更靈活的運用，大概是這樣的意見建議。

財政局李局長榮堅：

好，我們一定會積極努力，事實上我來了以後，有幾塊土地陸續都已經處理掉了，真的也是有所突破。我請非公產開發科，第一個要建立一個廠商資料庫；第二個部分，這些土地當然要排優先順序，好處理的當然就儘快處理，一些不好處理的要慢慢做調整，因為很多時機點推出去的點對了，就有人會來，推出去的點不對，其實它是白搭的。但是這個絕對是財政局一個很重要的工作。

邱議員俊憲：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58 頁至第 59 頁，科目名稱：非公用財產開發－非公用財產開發、預算數 1,195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60 頁至第 61 頁，科目名稱：集中支付及市庫現金管理－集中支付及市庫現金管理、預算數 1,612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62 頁至第 62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3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63 頁至第 63 頁，科目名稱：非營業特種基金－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預算數 2,653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64 頁至第 64 頁，科目名稱：債務付息－債務付息、預算數 21 億 1,166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65 頁至第 65 頁，科目名稱：市債經理－債經理、預算數 51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財政局歲出單位預算審議完畢。

接著審查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歲出單位預算，請翻開 041-23。請看第 23 頁至第 3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5 億 9,072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32 頁至第 33 頁，科目名稱：稅捐稽徵業務－納稅服務、預算數 297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34 頁至第 38 頁，科目名稱：稅捐稽徵業務－財產稅稽徵、預算數 4,844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39 頁至第 41 頁，科目名稱：稅捐稽徵業務－消費稅稽徵、預算數 2,173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42 頁至第 44 頁，科目名稱：稅務管理、預算數 2,19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45 頁至第 47 頁，科目名稱：稅務管理－電子作業、預算數 2,824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48 頁至第 49 頁，科目名稱：稅務管理－違章及行政救濟、預算數 171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歲出單位預算審議完畢。

接著審查經濟發展局歲出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6，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這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060-32。請看第 32 頁至第 37 頁，科目名稱：工業行政－工業行政及管理、預算數 3 億 9,081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于凱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在經發局這邊請教跟消防局一樣的問題，昨天在質詢的時候，我請教消防局長，這些非法的農地工廠在未登記輔導合法之前，它有一個潛在的風險，就是因為它沒有登記，所以我們對它的掌握度更低，我們也不知道它廠內裡面生產的原料是什麼，也不知道它的化學品是什麼，也不知道爆裂物的配置是什麼，所以導致災害真的發生的時候，消防弟兄第一線要衝的時候，不知道該不該衝？因為他裡面什麼資訊都沒有。

既然今年度有編了 638 萬要做未登記工廠的管理輔導計畫，裡面有包含去各個工廠做調查，看看他們對水污、空污、工安、環保、水力等等的有沒有需要去輔導改善的地方。我在這邊提出一個建議，既然要去做就會同消防機關跟環保機關，去把他們廠房內部基本生產、製成需要用到的常態原料跟原料配置圖都搞清楚，基本上建立了這些資料之後，萬一當災害發生的時候，指揮官跟消防員在第一線比較有辦法做判斷，這就是要麻煩局長的部分。

另外一個部分，因為工廠管理輔導法通過之後，接下來就是各個地方政府執行的部分。想要請教局長的是，今年度在臨時工廠、未登記工廠宣導說明會預計辦理 10 個場次。在岡山、仁武、大寮、四維行政中心都會有諮詢的服務台設立。局長，今年經發局有沒有一個具體的目標，到底有多少工廠能夠輔導他們來申請合法？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經發局伏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事實上整個特登工廠的登記要到明年，現在目前的進度有一點落後，我們預計是明年的 3 月 1 日開始實施。目前我們可以做的事只是在宣導政府的輔導工

作，目前大家對未登工廠都有一點疑慮。

另外一個，目前政府還沒有完整的定義什麼叫做低污染工廠，所以我們現在等工業局把這個低污染工廠的定義，定義清楚之後，我們再來做後續的輔導作為。今年我們在未登工廠的預算有兩筆，一筆是未登工廠，理論上做到明年 6 月，這一塊我們現在是由工廠去現地查核，知道它裡面是不是真的有在營業，或者真的有遇到什麼問題，登記完明年就會轉到特登工廠的輔導作業上。

林議員于凱：

所以你第一階段的時程是，未登工廠先…。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先了解。

林議員于凱：

先交叉了解它的營運狀況，〔對。〕可能輔導的對象明年就推第二個階段。讓他們來做登記輔導，〔對。〕預計的廠家大概有多少？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目前我們估計高雄市的未登工廠，應該在 4,000 多家左右。

林議員于凱：

預計大概會來的有多少？現在清楚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估計的大概就是 4,000，因為這個計畫從 99 年開始，中央有補助一筆預算，我們先用無人機去查在農地上到底有多少工廠，然後派員去現場做實地的查核。到底這個農舍或者這一間是工廠還是做其他倉儲利用，我們確定它是工廠之後就變成所謂的未登工廠，明年度這一塊是我們要鼓勵它來做特登工廠的部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這一筆預算是用在一些產業園區的報編，還有工業行政的管理。有兩個問題請教你，第一個大家很關心的，仁武新的產業園區現在的進度，我們期待要進去的產業別這些廠商，前一陣子你開了一場，我覺得滿成功的，很多業界的朋友有去參加，而且是符合我們希望它來的，這一些不管是航太或是扣件等等的這一些工廠。我覺得要趕快，用更快的速度去做，因為環評過了，接下來就是一些相關基本的設備跟道路等等，這一些設施的開闢跟設置好，行政程序上能夠更快去做處理。局長，你也是來自產業界，外面大環境的變化是很快的，也許川普哪天打一個噴嚏明天又不一樣了，這個部分請局長再加速。

第二個，大社工業區的問題，這個問題不好去談，我們只要去表達任何比較偏一方都會被貼上某些特定的標籤，我覺得很可惜。我這邊要很嚴肅的請求你去做一件事情，不管大社工業區都市計畫調整最後結果是怎樣，不管大社工業區的廠商最後是不是要移開，或者是在那邊，其實有一件事情地方政府必須去做。過去的政府我也曾經要求過，可是沒有做好配套措施，我們要去設想做了任何改變跟決定之後，這些廠商、這些勞工朋友或是附近的居民朋友，我們應該要提供怎麼樣的協助，包括環境的保護、包括它生活環境的品質，這些不只是局長你要去協助處理的，包括環保局、都發局、地政局等等的。高雄市政府有這個責任配套措施是什麼？其實我們到現在不要說看到答案，連怎麼樣去討論；要找誰討論，討論出來的範疇要到哪個範圍，基本上我們可能都還不知道。

所以這部分我期待輔導廠商是經發局局長跟同仁的責任，大社工業區這個問題很麻煩，可能從我還沒出生問題就產生在那邊了，現在很多朋友也在質疑我的立場是什麼？我覺得配套措施先出來才有的談，是不是要走？甚至有人說要將它移到大林蒲，這些問題現在都是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沒有一個白紙黑字既定的政策出來。所以拜託局長，不同的局處我會提出一樣的要求。配套措施是什麼？就算今天都市計畫降編到乙了，它按照都市計畫規範，它現在還是可以依現況去那邊做生產，這樣子對居民的環境提升也是沒有幫助。

在降編是政府的承諾，我認為不管什麼時候要做，它一定要去達成這樣子的目標，可是這個目標最終的目的是什麼？主席，再給我一分鐘，我把它完整講完。大社工業區，不管是都市計畫的降編，或是它在那邊繼續生產，或是它要不要繼續存在在那邊，最終的目的是什麼？兩個事情，當地居民的環境品質要維護好，不要讓他們生活在一些環境壓力跟恐懼之中。

第二個，高雄市或台灣需要的產業，到底要放在哪個區位能夠永續發展？這是兩個完全不同的問題，可是這個問題不應該在這個時空背景還是一刀兩切，只有零跟一的選擇，而沒有辦法取得平衡。因為台灣這個地方真的是太小了，沒有辦法全部要或全部不要。討論這些事情都會有壓力，可是我覺得我們應該要負責任的扛起這個壓力，去往前走。所以大社工業區的廠商，那些民間業者和民間的土地，未來可能會發展成什麼樣的樣態。局長，用你在民間的經驗去研擬出一些設想，然後政府要做什麼準備，拜託局長可以先做這些事情，可不可以請局長簡單答復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伏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謝謝議員對這兩個議題的關心。我先解釋仁武，仁武目前已經完成環評的這

一塊，目前我們已經做整個工業園區的設計和發包的動作，預計最近再跟土地的業主做徵收跟協商的部分。我們最快是希望後年 110 年 1 月開始可以邊開發邊進駐，比照和發的模式來進行仁武。剛剛有提到仁武的部分，目前原始的規劃是做航太的園區，很多廠商已經表達要進駐的意願。現在唯一會遇到的問題是因為那是台糖的土地，台糖現在的政策是要用租的，裡面有很多土地是用租的，我們和發只有兩成，可是仁武現在可能因為台糖土地政策的關係，未來會有四成是租地的部分，這一點可能是我們目前還在跟台糖積極協調。有關大社的部分，因為我們在過去這段時間也跟石化廠這些廠商做了一些溝通，辦了幾場座談會。我覺得最大的問題還是在於我們這些廠商和在地居民之間缺乏一個對話的機制，所以我們在與理事長的座談會裡面有特別提到，我們未來會協助大家把各個廠他們在做製程改善的努力，應該要讓這些在地的居民了解，他們在工安和環境改善上面努力的過程要有一些對話，甚至我們找一些環保的專家大家坐下來一起來談。我跟他們接觸，我覺得石化業者本身也有這樣的信念，與其讓它關掉，不如他們用心力來改善周遭的環境。

第二個，當然剛剛議員有提到，就是周遭環境監測的部分，我覺得業者本身也要展現出他的誠意，自己能夠做的就要展現出來。像我以前來自中油附近的金屬中心，中油本身就在他自己的廠區設了非常多的監測點，讓附近的居民看到他們現在實際的污染，或是實際排放的狀況。所以這一塊我們也會協助業者來做一些溝通和努力的部分，當然現在整個案子已經在內政部都委會，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協助。因為都委會也要我們提出一些補充的資料，我們會協助提供一些資料，然後看內政部的決議是什麼。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我一直想要請教兩個部分，一個就是未登工廠，因為這個其實我之前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到，我想要問一下，因為本來說調查的報告今年底會完成是嗎？現在如期完成了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伏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未登工廠的部分，因為當時在上一次報告的時候說我們到年底之前有兩千多個區塊要調查完成，所以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完成。但是我們按照原來的既定目標，在年底之前要完成兩千多個區塊的調查。

黃議員捷：

所以今年底會完成，我那時候也有要求說，到時候這份報告要提供給環保局，讓他們未來做稽查的時候可以使用，可以如期的運作。剛才有提到接下來這些未登工廠預計有 4,000 多家是嗎？這個 638 萬輔導計畫的錢，就是要用在這 4,000 多家上面，然後會在明年完成嗎？還是你們有怎麼樣的進程，可不可以大概說明一下，就是一年內你們完成輔導的廠商家數，或者是你們的目標是什麼？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按照中央的期程是兩年納管，三年輔導。所以第一件事情，廠商如果自己在未登工廠或是在農地上的工廠，他要先提出申請，要在兩年內提出申請，我們預計在三年內會完成整個輔導的計畫，可能在 20 年內有特登工廠的資格。當然明年不可能全部做到，因為這裡面牽涉到他的環保、工安等相關工作的一些輔導。所以我們在編這一筆預算的時候，我們的考量是除了輔導他寫改善計畫書之外，另外我們會組成專家團，去看他實際上怎麼樣在製程上做到減廢或者消防、工安等各方面。

黃議員捷：

所以這 638 萬其實是被動的在那邊等廠商來提出申請嗎？你們有一些主動的作為，或者是你們編這樣的預算怎麼知道大概可以因應輔導多少的廠商，或是有任何比較積極的作為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目前的狀況是這樣，我們經過這兩次調查之後，當然我們會公告這些廠商，他們自己也知道，因為他被查到了，他是屬於未登工廠的部分。因為這個有一點兩難…。

黃議員捷：

我的意思是說，因為其實你們有明確的規範總共是三年期，這三年期之內要把這 4,000 多家輔導完畢，你們有沒有規劃一年內大概要輔導多少？不然如果大家都擠在最後一年，然後前面這些預算都沒有在使用。結果最後一年明明預算是同樣的，但是 4,000 多家都擠在那時候，相信到時候你們的成效也會不彰，而且預算也沒有好好的被使用，只是提醒你們要做一年期一年期的規劃。接下來這些輔導，剛剛有提到消防的部分，因為可能未來會規劃讓他們成為工業區，或是怎麼樣的群聚工廠，有一些合法化的作為。可不可以預設一些消防的通道或是消防的設施，這些可以先規劃的就要先規劃起來。不要到時候又要麻煩消防的問題，可以預先做的就要預先做。以上提醒一下經發局。

另外就是大社的部分剛剛也有提到，這個配套措施明明就是 26 年前就該做的。但是那時候都沒有做，拖了這麼久，到現在看經發局好像也沒有任何的作

為，想要打算繼續擺爛下去，等中央給出一個結論之後，我們才來想要怎麼辦嗎？還是你們現在早就應該要做了，因為你們還有三年的任期，這三年的任期內你們該做的還是要做。因為這個結果非常有可能就是在這三年內公布，你們現在有任何的作為嗎？我記得從 1 月臨時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明太，等一下你可以二次發言，請伏局長簡單說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最主要我還是要強調一下，大社仁武工業區，我這樣講可能議員會不太高興，但是我還是要強調，這是屬於中央主管的工業區。理論上這 25 年來沒有作為，應該是工業局或工業區在管理這個工業區的時候，沒有跟我們地方溝通。因為我們本來在劃分上就是這樣，我也不能常常去別人的園區裡面處理這些事情，所以我想後續我們會溝通。所以我剛剛說過去我們一直跟石化廠溝通，他們遇到什麼問題我們會做相關的協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明太請發言。

黃議員明太：

我上個禮拜有參加裕鐵公司的開工說明會，我有提出幾個疑慮，我希望他們作成會議紀錄，經發局也有參加。這些疑慮是因為對環境的影響蠻大的，因為整個環評的過程都沒有讓我們地方來參與，我也是在開工說明會才知道有這個案子。我提出之後，我希望這四、五個問題，他們可以提出合理的釋疑之後再動工。但是今天已經開工了，我沒有接到任何資訊，經發局當天有出席參加開工說明會，我不知道你們為什麼會准許他們開工。這一點局長知道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伏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謝謝主席跟黃議員的關心，這個問題我請工輔科科長說明好不好？

黃議員明太：

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吳科長哲瑋：

裕鐵公司是在 11 月 20 日有辦施工前的說明會。

黃議員明太：

我有參加。

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吳科長哲瑋：

對，你有參加，你有提到針對他們製程所產生的空污、噪音、震動、污水處理和滯洪池的排水問題，請他們要做說明。因為這個部分他們是依照環評去施工的，所以如果還沒有完成就施工，那就是要依照環評的相關規定處理。

黃議員明太：

他今天已經動工了，他已經在做了，我們主管機關怎麼沒有作為呢？

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吳科長哲瑋：

因為它是環評的事項，所以這部分我們會跟環保局聯繫。

黃議員明太：

對啊！因為那天有做會議紀錄，因為有幾個問題比較嚴重的，包括粉塵的問題，因為銅是有害的重金屬，那個吸到體內會產生很嚴重的情況。然後他們的防塵只有 90%的效率，所以我那天也在質疑這個粉塵飛出去以後，對附近的社區、居民會造成很嚴重的健康影響。這個問題完全都還沒有解釋，怎麼今天已經在開工了，而且還滿天迷霧，我還叫環保局去開單。這到底是哪一個主管機關要來做，我們編這個工業及行政管理費 3 億多的錢，到底要做什麼事？所以像這些問題，一個一、二十公頃的環評案，從頭到尾地方竟然沒有人知道。包括隔壁的里長，那一天也去參加開工說明會，他說他也是第一次聽到的。整個都在黑箱作業啊！怎麼可以這樣？我希望政府不能放任這些行為，對於地方的鄉親有健康上的影響。那裡都是養魚的，都專門養虱目魚，它的水出去也是鹹水，我問說有沒有人是從那條溪採水來養魚，他們說不知道。不知道這還得了，水抽上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伏局長簡單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主動去了解，再跟環保局一起來看後續怎麼處理，再跟議員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鄭議員光峰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我只要問一個問題，科長，請站起來，現在我們常常看到很多污水、污染排放鳳山溪，最終發覺都是沒有登記的黑牌工廠。我舉這個例子可能不只有這個流域裡面，可能高雄市其他河川沿岸的黑心工廠，我覺得這個很重要，這些黑牌工廠去影響到人家正常有工廠登記，去把他排擠到，因為成本比較低。所以本席要強調的就是，在稽查方面，到底我們一年的預算是多少？你一年的預算是多少？是你這一科的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吳科長哲瑋：

我們 109 年編列的預算是 171 萬元。

鄭議員光峰：

170 萬？好，請坐。局長，我看要大力地把這個業務好好做好，為什麼？因為這樣稽查不力的關係，我覺得 170 萬是錢太少了。我一直覺得稽查不力，我又不能這樣講，因為錢就是這麼多。我一直覺得因為這樣的關係，影響到社會或者很多的成本，影響更大，而且是非常的大。在鳳山溪這個例子，我幾乎常常碰到，只要去那個廟宇，沿區很多地方的居民都會講到這一點。所以局長，我覺得在黑心工廠的稽查裡面，你要通盤檢討，或者能夠補救的方式，讓這一科的稽查能夠更落實一點，而且要強悍一點。我會一直強調這一塊，因為這是一個保障，不管是有登記工廠的人的保障，而且對我們人民的安全、健康是非常重要的概念。

所以這一塊的稽查，我還是希望局長這邊，你在明年度雖然只有編 170 萬，我一定要跟你很大力的建議，還有沒有其他相關的費用能夠再加強這一塊？我特別要鳳山溪稽查的資料，科長，因為我覺得每一年幾乎碰到的陳情，或者跟我反映的都大同小異。所以我還是期待這一塊能夠做得好，局長請簡單回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伏局長簡單說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謝謝議員的關心，我們這一次在仁武環評的時候，環保署對於鳳山溪的污染，對於工廠的排放也有特別關心。怕說造了這個仁武，會不會有一些工廠的排放問題，後續我們儘量在我們的資源利用下，來做剛才議員要求的事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38 頁至第 48 頁，科目名稱：公民營事業－公民營事業管理、預算數 3 億 405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49 頁至第 55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9,871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請教一下，因為今年有編一筆資訊專區的功能擴充，費用是 71 萬 5 千元。這一個資訊專區的功能擴充，在去年是沒有編列的，所以想請經發局解釋這一筆預算的用途在哪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伏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這個最主要是因應整個大環境，現在大家在行動網路的需求。那我們新增了一些伺服器，希望能夠提供大家及時得到經發局相關的資訊，所以我們增購了一些伺服器的電腦來做行動網站的協助。像我們現在已經開辦了經發局的電子報，我們希望能夠即時的把一些資訊、舉辦的一些活動，在區內不管是商家或廠商，都能夠得到最新的訊息跟最快的訊息。

林議員于凱：

所以這個等於是行動的載具，在手機上面操作。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購買的是電腦，但是今年我們也在做相關軟體的開發，希望讓更多人能夠有 project，過去我們的使用率，廠商進來的比較少，所以現在我們開始用電子報，主動行銷的方式來推廣高雄市經發局做的一些活動。

林議員于凱：

我之所以會問這一筆預算，是因為高雄市政府以前做了超級多的 App，然後這些 App 到後面都變成垃圾 App，點閱率都沒有超過 1,000 人次的。我比較擔心今年又編 71 萬 5 千元在做系統的開發，如果它沒有一個很完善的商業人士去提供意見，你開發出來之後，會不會廠商也不見得覺得這個好用？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議員講到重點，其實我來以後也發現，過去因為一個活動就開辦一個網站，所以我們現在就是在做單一入口跟單一網站的整合。其實我剛剛提到電子報，就希望我們各科跟一些委外計畫，都能夠把所有的訊息集中在一個網站來做推廣跟行銷。要不然廠商也沒有辦法記這麼多的網站跟那麼多的 App，我們每天可以開的 App 是固定的。所以我們現在就希望用單一入口，直接用電子報傳出

去，再去做相關的連結。

林議員于凱：

你電子報的內容大概會有哪些內容？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目前的內容，第一個，當然是我們最新舉辦的一些活動，或者是它的成果報告。另外我們也會預告未來，譬如說我們現在在整合，像我們現在有新創園區，舉辦了很多的講座，邀請了很多人來演講。可是過去都比較集中，新創就在新創的基地裡面做互相的傳播，可是我們現在有 4 個新創基地，所以我們希望這個基地跟基地之間舉辦的活動，大家可以互通有無。另外我們也希望這個新創基地，不只是它需要，可能和發園區、我們的園區或者工業會的廠商，他們也可以來得到相關的資訊來做相關的上課，這是其中我們要做的。

政府現在也有很多的獎勵補助措施，比如說我們地方型 SBIR 或者是政府有一些新的政策，包括剛剛講的未登工廠，我們都希望透過電子報主動行銷，而不要被動的他們來問，而是他看到消息就可以知道現在最新的狀況。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于凱：

你打算要怎麼樣把這個電子報給廠商主動去訂閱？他要怎麼知道有這個電子報？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現在給我們的目標，我們希望在今年到…，應該說明年可以達到 1 萬人以上的訂閱，所以我們現在都是朋友介紹朋友去做連結，我們現在以 LINE 的方式在做，我們的目標就是至少要到 1 萬人以上。

林議員于凱：

好，我希望這個目標可以達到，如果這個目標沒達到，它變成推播的效果有限。另外，因為青年局應該也會有類似的東西會推出來，所以我希望經發局跟青年局在網路數位載具推廣的這個部分，能夠互相去整合一下，不要又拆成兩個介面，這個請局長稍微留意一下。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各位同仁，請就座。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可不可以先清點一下在場的人數？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議事組清點在場人數。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目前在場的議員有 14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因為在場人數不足法定額數，本席宣布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十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 時 12 分）

1.宣議議案交付審查
2.二、三讀會：審議本會自律規則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請儘速就座，開會。（敲槌）第 48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詳閱。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宣讀議案交付審議，請議事組宣讀議案。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二次交付審查議案一覽表，已經放在各位議員的桌上，請看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8 案，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其中包括社政類，編號 5 至 8，共 4 案；財經類，編號 1，共 1 案；教育類，編號 3，共 1 案；農林類，編號 6，共 1 案；工務類，編號 5，共 1 案，以上共計 8 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交付各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二、議員提案一共 372 案，原案請參閱議員提案彙編（續）（一）、議員提案彙編（續）（二），其中包括內政類，編號 28 至 66，共 39 案；社政類，編號 20 至 38，共 19 案；財經類，編號 23 至 50，共 28 案；教育類，編號 37 至 74，共 38 案；農林類，編號 45 至 90，共 46 案；交通類，編號 38 至 87，共 50 案；衛生環境類，編號 22 至 58，共 37 案；工務類，編號 90 至 196，共 107 案；法規類，編號 8 至 15，共 8 案，以上共計 372 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本會法規研究室提出修正本會自律規則，包含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及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共計 3 案，因有時效性，擬依慣例及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與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逕送大會二讀討論並接續三讀會審查。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確定。（敲槌決議）請法規研究室宣讀。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請看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本會大會及委員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

二、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

三、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四、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會議實況應透過網路或電視全程直播；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影，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將影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修正說明：配合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規定，修正如下：

一、修正第 1 項文字，明定「大會」、「委員會」會議應公開舉行。

二、增訂第 2 項，明定會議之公開方式，以落實議事公開，強化政府透明度。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我想問，因為之前就一直提過說委員會既然可以錄影了，是不是也可以順便直播？之前也回復說這個技術上應該不是很困難，不知道現在議會進行的進度到哪裡？是不是有機會一起修進去？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捷，因為這個是有關資訊室，它目前不在議場內，我們是不是明年度在我們的設備上來增強？

黃議員捷：

因為現在就要修正了嘛！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因為目前的設備還沒有辦法做。

黃議員捷：

所以要等明年？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對。

黃議員捷：

好，我要怎麼樣才可以獲得一個承諾說明年這個可以修改？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會後請資訊室主任向你回復。

黃議員捷：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跟你商量看看要怎麼做，好不好？

黃議員捷：

好，OK！謝謝主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黃議員捷。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第 36 條請法規室宣讀。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修正說明：配合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37 條規定增訂第 2 項，明定上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對於修正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3 條及第 36 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宣讀第二案。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請看議事規則第 3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第 34 條。

第三十四條　為審查議案需要或對某一案件或問題認有專案研究或對外調查之必要者，得經大會通過成立專案小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專案小組得要求市政府就特定議案或專案研究或調查所涉及事項提供專案小組所需之資料。

前項專案小組人數以三人至七人為限，由大會公推或由議長指定之。但原提議人不得擔任召集人。

小組委員出缺時，由大會公推或由議長指定人選遞補之。

專案小組得應大會請求，隨時提出調查經過報告，其結論應於半年內

提報大會，必要時得延長半年。

修正說明：

一、修正第 2 項：使原提議人得為小組委員，但限制其擔任召集人。

二、增列第 3 項：明定小組委員出缺時，應由大會公推或由議長指定人選遞補之。

三、現行條文第 3 項移列為第 4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刪除「通過之」3 字。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黃議員捷。

黃議員捷：

我想要問，因為這個其實有很多議員在反映，既然他都想要提案成立一個專案小組了，那就代表他認為這個專案小組有成立的必要性，他也想要參與，把不能參與、原本不能參與這個專案小組，把這個刪掉我覺得很好，但是原提案人不得擔任召集人，這個我覺得跟原本的意思是一樣的，既然他都想要參與這個小組了，為什麼不能當召集人呢？我不覺得他當召集人就會影響這個小組運作的公正性，所以我覺得這一條其實好像沒有這麼必要，既然他都要參與這個專案小組了，我覺得就應該讓他…，不管他有沒有擔任召集人應該都是可以的。

另外，像這種專案小組在進行的時候，其實其他議員都不知道這個專案小組到底現在進行的進度，甚至有相關的會議，其他議員也都是在不知情的情況下，不知道是不是可以加入一條說讓其他議員有列席或者是可以得知這個會議資訊的一個權利？因為畢竟這個是在議會裡面進行的，既然我們是議員，在進行這樣一個專案小組的時候，應該要讓大會所有議員都可以得知這樣的資訊才對，而不是只有這個專案小組的委員才可以知道，這個知情權我覺得應該要讓所有大會的議員都可以得知，不知道以上這兩條可不可以加入，讓它更完整。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許主任說明一下，好不好？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向大會報告，專案小組開會，目前實務上的運作都是取決於召集人的決定，我的看法，因為並沒有明文規定禁止，基本上正本給專案小組成員，副本也可以給其他議員，讓他們知道專案小組什麼時候要開會，請他們也可以自由列席參加。

黃議員捷：

是不是就是可以把這一條也加進去？至於召集人的部分，這一條說原提案人不得擔任召集人，是不是就不需要寫了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也請許主任再答復一下。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這個修改的幅度要到什麼程度，我們幕僚單位沒有意見，取決於大會的共識。

黃議員捷：

好啊！這一條如果其他議員有意見的話可以提出來，然後可以針對這一條來進行修改。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你還要發言嗎？

黃議員捷：

另外一條就是應該把副本給其他議員，這個是可以寫進去的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等一下再聽其他議員的意見，我們再統合。

黃議員捷：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黃議員。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在過去幾次會議上面，我也公開請求過大會應該要去做這樣的調整，就是專案小組討論的內容除非是秘密、除非是秘密會議，否則應該是盡可能讓議會裡面的其他議員能夠知道什麼時候要開，大家要不要去，就看大家自己願不願意去了解和參與。像昨天下午剛進行完的公共藝術詢價結果專案報告，我看了 6 月 20 日的會議紀錄，結果是議員的「代表」代表議員出席，議員的助理都可以出席了，為什麼我們其他的議員卻沒辦法去列席旁聽？連列席旁邊的機會都沒有。所以我剛才想一下，我具體建議把這個修正條文多加幾個字，就是「專案小組得要求市政府就特定議案…提供專案小組所需之資料。」最後再加一個「本會非小組之其他議員得列席旁聽」，我的意思是說直接就加進去，讓其他議員在這個會議召開的時候，大會的議事組在通知的時候，副本就應該直接都要給這些議員，除非是秘密會議，不然其實裡面的資料不應該是等了一段時間之後，像我們昨天下午做的專案報告，6 月 20 日的會議其實就已經知道昨天進行專案報告的相關內容，可是已經過了 5 個月，其他議員才有辦法得知相關的資料，這部分其實有點可惜了。所以是不是可以加入，直接加在我們自己大會裡面的這個議事規則裡面？

第二個部分，我有一個建議是就如黃議員捷剛才所提的，「但原提案人不得擔任召集人」這個部分是不是具體建議就把它刪掉？過去提案人不能兼委員或

是召集人，所擔憂的是怕提案人他對於這些案子可能會有一些偏頗，可能主持會議不公，可是這個不是個人去主導整個會議的結論，它是一個合議制，而且整個專案小組所提出來的報告其實最後還是要經過大會的認同之後才有辦法公布，所以我覺得既然提案人都可以成為小組的成員了，禁止他擔任召集人這件事情我覺得有點雞肋，這個限制有點多餘，我覺得這個擔憂應該是不存在的。

所以我具體主張兩件事情，第一個就是把原提案人不得擔任召集人這個部分直接刪去。第二個，在裡面加入適當文字，讓非調查小組的議員可以去列席旁聽該專案小組的相關會議，我想，這樣子會比較保障大多數議員如果想要去參與這個部分的內容。

另外一個，這部分我比較沒有那麼強烈主張要去處理，可是我是這樣建議，其實專案小組是 3 人到 7 人，過去都是由議長指派相關議員同仁出席，我要建議議會，我有跟秘書長，也有跟法規室主任建議過，其實要考量各黨各派在專案小組裡面組成的比例，像時代力量的朋友比較辛苦，他們只有兩位，在一些專案小組裡面，可能他就沒有辦法參與到。像氣爆專案小組裡面，一開始公布的名單裡面，其實全部都只有國民黨團的朋友，沒有民進黨團或其他黨團的朋友，這樣子的組成會讓大家覺得有點可惜，應該要有更多元不同的可能，大家都是站在議員被民意託付的角色上面，應該讓更多不同的聲音可以去參與這樣的討論。這部分我就不強烈的說要加在這個裡面，應該還是讓議長或是大會共同來決定什麼樣子的同仁參與會比較適合。

可是我再重申兩個具體的修正，第一個，原提案人不得擔任召集人這部分建議直接刪除。第二個，建議明文把它寫進去，就是本會非專案小組成員的議員得列席相關的會議，來保障大家的知情權，以上做這樣子的發言和建議，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邱議員。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我在想，剛才我們所提出來的，請問主任，當初制定這個法規，為什麼規定原提案人不得擔任召集人？請主任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許主任說明。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向大會報告，就如同剛才我所說的，議員提案通過之後，交給我們法規研究室來研究，修改的幅度要到哪一種程度，我們幕僚單位是沒有意見的，只是提這個方向給大會來思考，大會怎麼共識、要怎麼做成決議，我們法規研究室就是全力配合。

劉議員德林：

對於提案人提出來要求組成專案小組，這個部分，它的客觀性和公正性，我在想，其實當時我們的前輩所制定的法規裡面就有涵蓋到這個部分，我也認為這個部分也行之有這麼多年了，我們不宜做更改，所以在這裡，我具體反對這一條做更改。

第二條，剛才有議員提到專案小組有助理參加，這部分請議會徹查，如果是哪一個議員的助理能夠參加我們的專案小組，把它提出來，做為一個很慎重的警戒，警戒就是告知這個是不可以的，如果沒有，就不需要在大會上，如果沒有這個事實，根本不需要在大會來陳述，在大會所講的任何疑義，我希望都要有所本，在這裡我提出這兩項建議，而且我也在這裡堅決反對修改這個部分。

另外，所謂列席的部分，我也主張既然是這個專案小組的成員，就是以專案小組的成員為主，你可以在組成的時候，你來表達你願意加入專案小組，在議會大會的時候舉手表達願意加入這個專案小組，以盡未來監督的責任，這個是我在這裡表達兩項重要的意見。

除了這兩項，剛才提到有助理出席專案小組的部分，我認為要講清楚、查清楚，這兩項我堅決反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劉議員。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再次重申兩點，第一個，我覺得高雄市議會的組成其實會隨著每一屆議員各黨席次而更迭，可是我們在制定這些相關的議事規則或者是專案小組的規範上面，我認為應該要有一個長期性、制度性、比較完整的去建立這樣的制度。剛才提到有關專案小組的部分，我認為是這樣，也許今天是國民黨在議會占多數，也許哪一天，也許是民進黨，也可能是無黨籍或者是時代力量其他政黨變成高雄市議會的多數，但是不應該因為哪一個政黨是多數而改變我們原本在議事上，包括我們在專案小組、在委員會等各種議事的運作。

回到專案小組的部分，我還是認為，第一個，我們原本的修正條文說為了審查議案所需要，對特定案件成立專案小組，我認為不管是由誰提議，其實大會所有的議員都必須能夠參與這樣的專案小組，得列席這樣的會議，而且也要能因為收到副本而被通知，我覺得對於這一點，剛才這樣聽起來，似乎有滿多議員都同意。第二個部分，有關原提議人不得擔任召集人的部分，我還是尊重大會等一下的公決。

第三個部分，剛才劉議員有提到，這也是剛才邱議員俊憲提到的，他其實很客氣、不願意講，就是我們昨天早上有兩個專案報告，一個是輕軌後續爭議的

處置，第二個就是高雄氣爆裝置藝術計畫的鑑價諮詢會議，當時大家都很關心到底有沒有違法的問題，到底有沒有法令沒有適用或者是濫用善款的事，可是因為這個小組的組成當時由許崑源議長來指定，清一色都是國民黨的議員，那也造成其他的在野黨或無黨籍的議員沒有辦法參與這個會議，我們也不知道到底諮詢的結果如何？一直到昨天專案報告我們才知道說：哇！原來 6 月 20 日小組的提議人包括小組當初成立的目的，就是似乎要調查或是指控善款被濫用，然後公共藝術被高估濫用了善款，結果 6 月 20 日就被專家學者整個打臉。我要講的就是說，剛剛劉議員特別有提到，到底怎麼會有助理代替議員來參加專案小組，我覺得這個真的要嚴格徹查，我不太願意說明是哪一位議員，不過是 6 月 20 日就在昨天專案報告下面會議紀錄簽到表非常清楚，就是兩位國民黨議員，一位姓黃，一位姓氏比較特別，大家可以自己去翻閱。我想未來就很明確，無論是哪一個黨籍的議員，在參與議事，議事廳一樣，助理不能在我們議員議事的時候進入到議場，包括專案小組或各項委員會的會議，助理可以但是不能代理執行議員的任務，我想這個是大家不分任何的政黨非常明確的，因為每一位議員都是透過民意當選而成為議員，來代替民眾執行代議士的任務，為民喉舌，那怎麼變成助理在幫忙當議員？我覺得這個是徹底完全不可以被接受的，所以也希望未來我們大會能夠嚴格，如果是助理出席，他就列席在後面不能參與，大概是這樣，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高議員。本席向大會報告，在 108 年 6 月 20 日下午 3 點召開的會議，是由市政府工務局召開的，主持人是黃副局長，不是我們專案小組，在這邊跟大家說明，另外專案小組裡面不是清一色都是國民黨，也有無黨籍議員，李議員順進，我們繼續請林議員于凱發言。

林議員于凱：

關於我們要把原提議人不得擔任召集人這個寫進去，我是覺得沒有實質上面的意義，因為第一點，就是假設提案人他因為這樣不能擔任召集人，他的做法很簡單，我只要請其他的議員幫我擔任提案人，我還是有機會可以擔任召集人。

第二點，召集人其實是議長指派，所以如果我們要質疑這個召集人身為提案人的公正性，議長那邊其實可以做出一個決定，所以這一條寫進去，對於整個召集人的指定過程當中，他會遇到二個技術上面的問題。第一個，我只要不要當提案人，我只要當連署人就好了。第二個，議長那邊我還是可以去做溝通。所以我覺得把這條寫進去，對於整個召集人的決定與否，沒有實質上面的意義，這是我的看法。再來就是我也支持在整個專案小組調查過程當中，其實應該是讓其他的議會議員有機會參與列席，他沒有辦法參與討論跟表決，他可以

參與列席，我覺得這個是基本知情的權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林議員，曾議員俊傑。

曾議員俊傑：

我想不要再討論了，今天是交付議案而已，你還要一讀、二讀，一直在討論好像在審查，二、三讀是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現在是二、三讀。

曾議員俊傑：

那停止討論了，再講來講去也是那些，我覺得直接照原來的就好了，好不好？不要再浪費時間了，在那裡一直講來講去就是那些。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那其他議員還有其他意見嗎？好，曾議員麗燕。

曾議員麗燕：

這個原提議提案人得為小組成員，就因為我提案了氣爆案專案，我覺得我既然是提案人，我認為應該我也是一個小組的成員，我才能提供意見，我才能有所了解整個個案的審查，結果說提案人不得列為小組成員，我覺得還是不合理，我還是覺得提案人也應該成為專案的小組成員，這樣子。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現在就是在修正這個提案。

曾議員麗燕：

對，我說我是附議這件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謝謝！我們現在先按照很多議員有提出來說，我們提案人不得當為召集人，這一條要把它刪除，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好，劉議員德林。

劉議員德林：

我剛剛已經提出我的動議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是反對的嘛！

劉議員德林：

不贊成啊！照原來的啊！剛剛我已經提出來照原來我們的版本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我們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許主任綜合各位議員同仁的意見，再仔細的宣讀一次。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向大會報告，綜合大家的意見，就是把第二項原提案人不得擔任召集人這個把它刪除。另外在第三項加一個，專案小組開會時，其他議員得列席。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那我們就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針對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34 條，有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第三案。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請看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請看修正條文第二條。

第二條　高雄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下列委員會，分別審查大會付委審查之各種議案及人民請願案，

一、民政委員會：審查行政暨國際處、民政局、法制局、人事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二、社政委員會：審查社會局、勞工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三、財經委員會：審查財政局、主計處、經濟發展局、青年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七、警消衛環委員會：審查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毒品防制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修正文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對於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十八條，等一下還有十八條。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請看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大會通過後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通過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修正通過之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款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說明：增列第 3 項，為配合委員會任期，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7 款定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修正文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對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十八條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好，曾議員俊傑。

曾議員俊傑：

謝謝主席，我想我們離閉幕還有 5 天半要審預算，還有二、三讀，還有二十幾個局處，我擔心可能都會來不及，我在這裡提議從明天開始，就一個局處一個局處這樣審會比較快，我希望我們的同仁回家多看一點，認真一點，趕快把這個預算處理好，因為這些預算攸關我們高雄的市政建設、社會福利福祉。我在這邊提議，是不是明天開始就是一個局處一個局處這樣審，這樣效率才比較好。如果有意見，希望各位同仁回去看一看資料，有意見再來提，好不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主席，過去這幾天，我們一天也不只一個局處，我們就是按照進度來審到完，只要大家來開會就會審得完，說實在話，對啊！如果只有一天一個局處，現在剩二十幾個局處，只有剩五天半，我們審不完！總召，你說五天半，你說一天一個局處而已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等一下，剛剛曾議員俊傑的意思是說…。

邱議員俊憲：

對啊！他的意思是怎樣，我聽不懂。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宣讀的時候是不是每一個局處按照一次宣讀完，然後各位同仁有意見再提出來。

邱議員俊憲：

主席，如果一個局處完全一次，結果每一個議員只有 3 分鐘可以發言，那是差很多，像大的局處，每一科管的東西是天差地別，對啊！所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其實你也可以二次發言跟三次發言，我沒有限制你發言。

邱議員俊憲：

主席，我覺得為了要讓它趕快審過，沒關係，我覺得大家一起來決定，大部分會來開會的也是這些人，拜託主席儘量讓大家可以充分的發言，不要限制二

次、三次，因為既然這樣時間就縮短很多了，秘書長應該知道我的意思，大部分會在這裡表達意見的也是那些議員而已，以上做這樣的表達，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邱議員，請高議員閔琳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剛剛的疑問也是跟邱議員一樣，因為我們每天如果有來審查預算跟相關報告的時候，一天都不只一個局處，所以我剛剛的疑惑也是如果一天一個局處，這樣我們只剩五天半，二十幾個局處應該會延長開會時間，變成我們要開臨時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他並不是說一天一次。

高議員閔琳：

我知道，所以我剛剛第一個疑惑是跟邱議員一樣。第二個部分，我還是不同意，我覺得基本上要整個這樣，我還覺得反正你們國民黨多數，你就乾脆提包裹表決算了，大家都不要討論嘛！我覺得今天議事到這樣子，還是希望能夠充分的討論，反正會來參與這些議事審查跟預算審查的議員，也其實就那些人比較認真會來開會，他們比較重視開會，我覺得還是讓大家能夠充分的表達。第三個，雖然也可以一直登記發言，但是主席昨天我第三次登記發言，你就不給我發言了，所以以上我還是希望按照原本的方式來進行，五天半大家就很有效率的早一點來簽到，我們早一點把這些預算逐條的審過，我覺得這樣是對市民比較好的交代，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主席，我想今天大會的聯審，我們分委員會，以委員會的精神為主體的依歸，我在各委員會裡面討論的時候是非常的用心，也非常的專注，每一個委員會為了讓大會整體議事的順暢，所以我們才有所謂的委員會精神，既然有這個委員會精神，那在這麼短的時間，是不是達到議會的議事效率，我也支持曾俊傑曾議員剛剛的提案。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劉議員，請曾議員俊傑發言。

曾議員俊傑：

我剛剛講的意思是一次宣讀，就是一個局處，而不是一天一個局處，這樣怎麼審得完，所以不要誤會我的意思，因為時間真的很緊迫，但是之前就一直在

清點沒辦法完成。不然本來大家可以充分發揮自己的意見，因為每一個選區都有每一個選區的事情要發言，因為時間急迫，所以我還是在這邊提出停止討論了，就直接表決了，好不好？以上。直接處裡就好，也不要再討論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其實這個不用表決。好，曾俊傑議員，你先請坐，我們讓其他議員發言。請黃捷議員發言。

黃議員捷：

我想要提出其實大家要增加議事的效率，應該從準時到這邊簽到開始，我在這邊呼籲大家，如果大家希望真的準時開會，就準時來這邊簽到，我們九點半就開始開會，而不要延一個小時才開始開會，這樣我們永遠都審不完。如果大家希望不要清點人數，那應該是大家要到場審預算才對，而不是回歸因為大家沒有辦法來開會，沒有辦法審預算，這個不應該是我們原本議會審預算的精神。所以希望回歸就是大家準時到，我們九點開始審，其實到晚上六點之前，好好的發言大家也都可以充分的發言。如果有到現場來審預算的這幾個議員都知道，我們這樣子順順的審下去，其實是非常有效率，而且把該點出來的問題，也都有點出來，其實也不會拖延到議會的時程。所以呼籲大家準時來簽到，我們準時開會，大家都到場開會，其實這也就是最有效率的議事程序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黃捷議員，請林議員于凱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簡短的發言，因為這個會期，主席在會議主持上都滿流暢的，我覺得很有效率，所以只要接下來幾天不要清點人數，我覺得應該都可以審得完。在主席領導之下，我覺得應該可以審查得完，我是覺得 OK 的，好不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其實各位議員都非常的認真，預算都已經看得很仔細，在各個選區都很認真服務我們的選民。剛剛曾俊傑議員的意見，其實只是說把各局處的預算一次的宣讀，不要再停頓，大家也可以提出意見，其實跟我們現在原來這樣審沒有其他不一樣的地方。也請各位同仁，就是這樣一致性把每一局唸完，因為有時候在審預算的時候，各位議員提出來的意見不是針對在審的該筆預算發言，而是針對該局發言。所以我覺得曾俊傑議員這個意見也不錯，這樣子大家有一個共識，也不用再有其他意見，這個也不需要再提案。因為目前我們議案的議程沒有這個案子，只是請大家有共識而已，這樣好不好？不要再針對這個討論了，也不要再討論這個議題了，現在沒有議案了。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上午繼續審議預算案，散會。（敲槌）

十四、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上午 10 時 11 分）

二讀會：

審議 109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歲出部門（財經、教育）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開會。（敲槌）第 49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詳閱。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審議本市 109 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繼續從財經部門經濟發展局第 49 頁預算開始審議，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審查經濟發局歲出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6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這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060-49 頁。

請看第 49 頁至第 55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9,871 萬 6 千元。第 56 頁至第 58 頁，科目名稱：產業服務－產業服務與經營輔導管理，預算數 2,843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第 59 頁至第 61 頁，科目名稱：商業行政－商業行政及管理，預算數 1,081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第 62 頁至第 65 頁，科目名稱：招商行政－招商行政及管理，預算數 6 億 1,460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第 66 頁至第 72 頁，科目名稱：市場管理－零售市場及攤販管理，預算數 1 億 5,574 萬 9 千元。第 73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8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主席，我先確認一下，一次發言是幾分鐘？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5 分鐘。

邱議員俊憲：

5 分鐘嘛！本來一科一科，現在全部都一起。局長，我對其他局處也都是問一樣的問題，你覺得今年的預算夠不夠用？就是現在要審明年度的預算，你覺得夠不夠用？你最想向市長及市府爭取再多編的預算是什麼樣子的內容？可不可以請局長向大家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經發局伏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認為對我們想做事的單位來說，預算永遠不夠，這是一定的，但是因為整體市政的資源分配要考慮…。

邱議員俊憲：

你覺得不夠，如果明年度市長給你一個項目，你可以去爭取、可以得到豁免權的，就是你爭取就給你預算，你最想要爭取的東西是什麼？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必須講，目前有幾件事其實是非常迫切需要的，尤其各位議員也都一直非常關心的，第一個就是市場老舊，因為都是五、六十年…。

邱議員俊憲：

傳統市場的老舊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對，都是五、六十年的建築，當然，目前經濟部針對這些市場有做一些初評、詳評，就是評估它的結構強度和安全性。

邱議員俊憲：

現在在審的預算有關市場老舊的部分編多少預算？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因為這一塊要先做初評和詳評，我剛才說因為沒有經過結構安全審查，就沒有辦法進入下一階段，到底哪些地方要做補強，我們都會根據個案去爭取。如果這個已經經過初評，確實有安全疑慮，我們在下一個年度就會去做。

邱議員俊憲：

局裡面有沒有可能去擠出一點預算，就是針對現在市政府所管的老舊傳統市場，該去調查、該去初評的，我們就先花一些預算先去整理出來，去找預算來幫忙處理。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沒錯，我們現在的做法就是這樣，如果可以爭取到中央補助，就以中央補助為優先，如果不行，我們自己的預算也會做，尤其是爭取市府的預備金。

邱議員俊憲：

先行的評估和蒐集哪一些優先順序，這件事情局裡面應該可以想辦法先去做，〔是。〕看看是不是用市長預備金或者是局裡面有一些賸餘款，先把這些做好，不管你到最後要跟誰爭取預算，這些有基本資料的先做好。

第二個問題，明年度的預算是韓市長他第一次完整編列的預算，跟過去經發局主管的預算內容，你覺得裡面最大的不同是什麼？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其實經費上差異並不太大，但是我們做法上有很大的差異，第一個，我要強調的就是我們也認為現在市府財政困難，所以希望儘量用借力使力的方式來做我們的預算規劃。在這段時間，我們邀請了很多學校，在初步策略和推動策略上由學校先來幫我們做，因為這些中小企業或者是這些攤商或市場，他們在寫計畫書爭取預算或做簡報，其實能力上是有落差的，所以我們現在就是…。

邱議員俊憲：

所以要加強輔導的能量，讓他們可以去爭取其他計畫的補助，因為以前曾經有這樣的，我們當做笑話，但也是一個殘酷的事實，像中央經濟部那一些補助，好像就過不了濁水溪一樣。因為我們的計畫寫不贏中北部，這個跟我們中小企業本身習慣的生態又不太一樣。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確實。

邱議員俊憲：

就是北部他們習慣去向中央提案，去爭取相關的補助，不過我們就沒有那個習慣，認為自己在家打拚做就好，像這個部分，怎麼樣去輔導他們能夠爭取到更多的協助，這個要請局長多幫忙。包括昨天我和宋議員立彬去上第四台的談話，就是談像一些觀光工廠的問題，像高雄現在觀光工廠也沒有幾間，比起鄰近的縣市其實也是少很多，可是我們有非常多各種不同的產業在高雄發展得很好。但是在市政府編列的預算也好或中央可以給的預算也好，其實都很少，所以這部分要做的事情很多，剛才局長也說，明年度的預算和過去的預算大同小異，就是做法上的調整而已，當然期待局長能夠更有效益的做出成績。另外一個，請教一下，現在秘書室主任到任了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他 12 月 9 日到任。

邱議員俊憲：

12 月 9 日到任，可是 11 月 13 日市長就派令了啊！〔是。〕對啊！現在預算正在審，理論上如果他到任，他應該是要坐在這裡面接受議員們的詢問吧！理

論是這樣。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因為我們現在很多的職務調動，其實都有一些…。

邱議員俊憲：

我尊重局長和府裡面規定在多少時間內必須到任，可是 11 月 13 日是在預算審議前派任，然後我們審預算是這兩天的事情，他身為一個單位主管，難道不應該趕快到任之後，然後再到議會…。謝謝主席，再 1 分鐘。

身為一個科室的主管，難道不應該到議會來捍衛他的預算，對他的預算做相關的說明嗎？這不禁會讓我覺得是在閃躲議會，針對預算審議的時候，他必須要來說明，不然現在秘書室的預算誰可以說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的玉霞專委現在是代理秘書室主任。

邱議員俊憲：

對啊！他是代理，如果代理的 OK，為什麼還要那個主任來？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當然，現在是…。

邱議員俊憲：

11 月 13 日派令到，結果要一個月他才會到任，或者是我們的預算就扣十二分之一扣掉好了，因為有一個月主任可以不用到任啊！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向議員報告，這件事…。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不是要為難你。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知道。

邱議員俊憲：

我只是在說，如果這個職務需要一個專責、專任的人在那裡，這個等候的期間不應該是拉得這麼長，況且現在議會又是在審議預算的狀況，每一個科室主管要對他科室的業務負責。局長你對你的局裡面負責，這個我都認同，可是這樣的狀況讓人感覺不是很好啦！我覺得局長應該是要…。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副議長，給我 1 分鐘說明一下，好不好？1 分鐘就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請伏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現在包括自己局裡面很多要調出去的，也都是要去接別人的科長或主任或更高的職位，因為年底很多驗收，所以希望他們能夠留下來，我想都是將心比心，他們也允許我們留下來，我也允許別人留到那個時候，我想這跟議會質詢沒有關係，我再說明一次，不好意思，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招商行政的部分，我覺得市長都很重視招商的部分，我從預算裡面有看到有一個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有一個是補助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這個部分，它編的金額滿大的，你能不能簡單說明一下，它整個用途以及它所謂職能的部分好不好？請伏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伏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這一筆錢其實就是我們現在有一個促產基金，這裡面有一些針對廠商來高雄投資，有一些獎補助的計畫，是促產基金來做協助。譬如第一個，如果你到高雄來設立研發中心，或者你在高雄有申請一些中央的補助計畫，我們為了鼓勵他，有一些加碼投資的動作，是在…。

黃議員文益：

就從這個基金裡面去補助他？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對，我們希望鼓勵他升級轉型或者把他的研發總部移到高雄來做。

黃議員文益：

是全補助還是有所謂的投資在裡面？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投資也有，譬如你如果增加新聘員工，我們有一些薪資的補助也在裡面。

黃議員文益：

就是外來的廠商來高雄設點，然後我們可以補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對，給他一些加碼。

黃議員文益：

績效如何？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上次黃議員紹庭也有關心，我們上一次統計到現在，近 5 年補助了大概 4 億 7,000 萬元，但是因為他都是分年來做投資，所以他有一個計畫，他說未來 5 年要增加多少人。目前的實際支用，我印象中應該是 1 億元左右。

黃議員文益：

今年度補助的明細有送來議會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這一塊如果議員有需要，我們可以…。

黃議員文益：

我有需要，我要知道今年度用了這筆基金，補助了哪些公司或者哪些產業入駐高雄，我們有給予什麼補助，這個明細能不能送一份資料給我？〔好。〕

第二個，還有一個國內的投資團體補助，就是市長所提的高雄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這也編列了很多的經費在裡面。現在我要請教一下，整個招商引資到底是以現在招商行政科為主，還是以這個所謂的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為主？請局長說明一下。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兩邊有一些分工，過去這一段時間招商處在接待直接要來洽談投資的，大概已經接待超過 300 團以上，因為負荷非常非常的重，所以我們內部有在討論成立這個工策會，它要主動去找廠商。因為現在有很多廠商的需求我們都沒有辦法直接去了解，所以工商策進會比較多的任務是，會主動去找這些廠商，了解廠商遇到的問題，來做跨局處的協調。招商這一塊，我們的任務就是有一些自己先設定，可能針對專案或者是針對遊艇產業，或者有一些專門的策略在推動，可是還有一些我們沒有辦法照顧到的，這一部分就是由工策會來做推動。

黃議員文益：

原本負責招商的人員不是已經解編了嗎？你們負責招商的這些人員…。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原來有一個經濟發展委員會，因為工策會的成立，我們把它解編了。

黃議員文益：

你們把它解編了？〔是。〕這樣子招商的業務還推動得下去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招商是招商處的內控，主動去拜訪廠商投資的那一塊，由工策會去做。

黃議員文益：

功能會不會有重疊性？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目前為止，從他們成立到現在，我覺得我們配合得非常好。

黃議員文益：

已經有績效出來了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工策會的部分，他們其實已經有幾個案子在洽談，但是目前因為它不直接對我們，只在工策會的委員會來做一些討論，預算編在我這裡，但是它的直屬是市長。所以基本上有討論投資案，都是在工策會的委員會裡面來做討論。

黃議員文益：

誰對他們有工作上督導的責任？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就是這個委員會來做權責的要求。

黃議員文益：

委員會多久開一次會？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應該是一年至少開兩次會。

黃議員文益：

一年開兩次會，如何對整體業務盡督導之責？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它會來做一些業務報告和下年度預算規劃…。

黃議員文益：

你一年才開兩次會，這兩次會你有辦法督導？你沒有每個月盯進度，你告訴我一年開兩次會可以對整體招商盡督導的責任，我覺得這樣子有一點太牽強了吧！如果你一年才開兩次會，由他們的委員會來負責所有工策會整個進度的掌控，我覺得很難耶！真的很難。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一切都攤在陽光下，它能夠帶來多少投資或帶動多少…。

黃議員文益：

所以現在工策會的角色它就是一個 sales，它主動去看有沒有人要投資，然後把這一個客戶拉來給你們。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拉來高雄。

黃議員文益：

然後你們再做所謂投資招商的講座。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有公務協調的部分，譬如他要找地，需要一些跨局處的部分，或者需要法令、

法規的協助，就由我們公務人員來執行。在這一塊，它可以…。

黃議員文益：

它的角色就只是找客戶，其他都沒有了？都沒有功能了？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它就是去鼓勵廠商來高雄投資啊！

黃議員文益：

這一點原本的單位不能做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可以啊！但是我覺得我們兩邊都進行。我剛才已經講過，因為我們有自己要推動的一些策略和訂定獎勵投資補助的辦法和方向。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成立這個會功能如果做得出來，大家都沒有意見，但是花了這麼多錢，你的預算減少和增加的部分是不成比例的，所以大家對它一定有意見。招商引資是非常重要的部分，高雄市的經濟發展當然是認為很重要啊！你編了這麼多預算，當然給它做做看，我覺得大家都可以諮詢。只是我總認為你原本就有在做這些工作，你再設一個工策會，你也有很多補助的獎勵，我看這個科室花了很多錢，很多預算編在這邊，好像有六億多是不是？整體的。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沒有、沒有，誤會了。

黃議員文益：

我是說這個科室啦！是不是？整個科室，招商行政管理。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沒有、沒有，工商發展策進會一年的預算…。

黃議員文益：

不是工商發展策進會，我是說整個招商行政管理總共有六億多的預算，這包括獎勵補助、工策會等等的。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對，獎助補助。

黃議員文益：

代表招商這一塊對市長來說是很重要的，〔是。〕所以我要看到成績，〔是。〕錢也不能亂花嘛！第一個，如果有進度，請要按進度向議會報告，但是我覺得委員會一年只開兩次會，又能夠督導整個招商業務，我覺得這樣子對他們來講也太神奇了啦！我只能用「神奇」兩個字來形容這樣子的一個…。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它實際預算只有 2,000 萬，如果 2,000 萬能夠帶來高雄 20 億的投資、100 倍的效益，我覺得就很值得，所以它的投入並不多，這一點我先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編 790 萬 8,000 元辦理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委託，這個是向中央爭取的經費嗎？這是中央補助的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伏局長答復。

張議員漢忠：

第 34 頁。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議員，我可不可以請工輔科科長幫我回答一下？

張議員漢忠：

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答復。

張議員漢忠：

第 34 頁，790 萬 8,000 元。

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吳科長哲瑋：

這個是 107 年清查未登記工廠的，這是中央補助的部分，我們配合預算是編列至千元，增列 600 元。

張議員漢忠：

科長，我要請教目前大高雄市所有未登記工廠目前大概有多少？我們現在要清查未登記工廠。

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吳科長哲瑋：

目前估算大概有 4,000 家。

張議員漢忠：

多少？

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吳科長哲瑋：

4,000 家。

張議員漢忠：

4,000 家包括他的農地沒有分區使用、這些違反分區使用的工廠？

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吳科長哲瑋：

對，就是沒有工廠登記的。

張議員漢忠：

對於這些未登記工廠，目前中央不是有要去協助他們就地合法？目前中央是不是有在討論這個區塊？〔對。〕它的方向怎麼樣？討論的方向是怎麼樣？

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吳科長哲瑋：

討論的方向目前就是因應新的工廠管理輔導法訂定，對於未登記工廠有 2 年的輔導、3 年的納管、20 年的落日，有這樣的一個計畫。目前母法已經通過了，總統也公告實施了，目前中央還在訂定相關的子法，預計明年 1 月草案會出來，要公告 60 天，所以整個接受特定工廠申請的時間應該會是在 3 月份。

張議員漢忠：

科長，我現在要拜託你的就是，過去縣市還沒合併以前，所有這些未登記工廠，其實政府要負很大的責任，為什麼要負很大的責任？因為過去政府的這些工業用地辦法，都沒有替這些比較基層的百姓設計一個小型工業區，例如小塊的、100 坪的、200 坪的都沒有，但是百姓為了他們的生活，就在自己的農地上蓋一個工寮來做小型的工廠。但是後來縣市合併之後，他們面臨到很痛苦的事情，你們有沒有去了解民間的疾苦，很多人為了買一塊土地，卻要上法院，還要被罰幾萬元，這種問題真的讓百姓感覺到非常的痛苦。有的百姓對政策沒有辦法了解，所以他買一塊土地，在土地上面蓋了一間房子，也要遭受殃災，最後他還要上法院。你要了解百姓是非常單純的，他們看到法院的單子寄來都緊張到顫抖，這樣的煩惱有時候會變成憂鬱，社會上這種情況真的很多。所以未登記的工廠，政府真的有責任要去解決，我們要怎麼樣去輔導人家？我拜託局長，這方面我建議中央應該要有一個解套的方法。拜託局長，未來我們在輔導當中不要有狀況就去開罰單，而且罰了 6 萬元還要上法院，目前應該是沒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益政議員發言。

吳議員益政：

第一個，有關剛剛黃議員有提到的問題，我們獎勵投資這個基金，早期成立這個基金的目的是因為那時候的失業率很高，所以才成立的，目的是什麼？第一個，如果你一間公司能夠依照標準增加 100 個人就業，後來又降到 50 個人，投資金額又降到多少，最初只是用很直接的原始方法，如果你可以增加就業，我就給你補助，這是原始的方法。後來一直演進到現在，但是那時候到現在有一個錯誤，我們有提過幾次，但是不曉得有沒有改善，所以剛剛黃議員提到的，現在獎補助的名冊，請提供一份給議會。

最初犯的一個錯誤是增加就業，結果有些大公司就是用資遣的方式，然後再

請新人，再來申請這個補助，補助多少錢？也才 300 萬元、500 萬元而已，結果是大企業日月光來申請，因為他們的會計很認真，但是我們的政策非常烏龍，日月光這麼大的企業還需要我們這些獎補助嗎？所以我那時候就提出要檢討報告，我不曉得你們到現在的檢討報告是如何，我希望這基金以後是要針對中小企業以下，大企業需要的是法令及政府的其他行政資源，而不是所謂的租金補助、稅金補助，他們需要的不是這個。我們把基金分類重新再定位一次，除了那個分類投資以外，我們把上限放在中小企業，看是資本額，還是其他，你這樣才會增加就業，因為中小企業能夠增加補助，他的就業自然就會增加。因為大企業現在都自動化，他根本就不需補助，他一個投資就 300 億元，哪還欠這 500 萬元、1,000 萬元。你看那個補助 1,000、2,000 萬元，也都是大企業，他需要的不是這個補助，但是對企業來講，你有這個基金，他就會多少申請一點，所以我們那個投放獎助是投注在那個沒有效用的地方，對整個邊際效用是非常低的，所以我們在補助上也是要有一點彈性效果。你放多少？你放在中小企業，他可能產生很大的作用，但是大企業沒感覺，因為他的會計很認真，他會多少申請一點，所以要把這個重新再做檢討，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現在的攤販市場也在抗議，當然有很多的議題，事實上長期的攤販有各種、各類的，或者夜市，它有所謂的經濟效應跟社區文化，但是我們都把它當成夜市，它可以就地合法就合法，不行的話，就趕走那些攤販。我們對攤販的整個經濟文化沒有比較深入的研究，你集中的把攤販都趕去凱旋夜市，結果大家還要搭捷運去那邊吃東西。那個社區是有社區型態的，所以經發局應該再深入去研究，每一個社區到底容許哪一些的攤販經濟，有的是晚上才有生意，白天不需要，有的是下午，早上跟晚上，他就不需要了，他本身就是一種空間上的彈性運用，所以第二個是整個對這種攤販的思維。他沒辦法整天做生意，所以他比較沒辦法去承租店面，而不是他不要去承租，如果整天可以做生意，他就可以去駁二開店，但是駁二晚上也沒有生意，也就是讓他有彈性空間，所以移動式的方式，反而是符合效率的，我們要確定這樣的價值。

第三個，回過頭來，我怎麼有效管理，有效管理就是該規劃合法的，就要規劃，但是你要進去擺攤，你就是要繳稅，你的稅可以抵稅，或者其他，但是就是要有稅收，這是第三個。再來，你還要衛生檢查，我要進入這個合法的場地，你要讓新的攤販，或者夜市，你要進來，我輔導你，協助你設計、協助你在衛生上的改變，你才能進來。要不然法律改來改去的，一下放寬，一下又延長，一下又趕這裡、趕那裡，沒有一個標準跟價值，所以對整個攤販的經濟文化要有一個新的思維。這兩點請局長先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伏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第一個，有關於補助的部分，確實這段時間很多議員都對我們這個補助辦法有疑問，所以目前我們在檢討，大概有幾個方向，我先報告一下現況，根據我們之前的統計，大型企業在裡面大概在 3 成、4 成之間，中小企業大概有 6 成到 7 成，尤其是一些新進的企業有申請我們補助的部分。當然我自己也覺得很多大型企業，如果裡面的人還來跟我們申請人事的這些補助，其實是不對的，所以我們現在也在做一些調整，也有很多議員建議我們要聚焦在某些特定的，我們正在檢討，希望能夠把附加價值帶動起來。

第二個，有關於夜市的部分，其實我們也認同剛剛議員講的，早場、晚場，大家從不同的角度能夠為自己的生活打拼，我覺得這個我們要尊重，也要鼓勵。但是我們最近提的這幾個案子，其實比較重要的都是他們影響了交通，他們影響了住戶的生活品質跟安全。我覺得要經濟發展，同時也要兼顧當地居民的感受，我想這 7 年來，這些當地的攤販業者，也應該有責任要跟住戶做溝通，這個可能是他們過去這段時間做不好的地方。

吳議員益政：

整個檢討，你要重新檢討哪個區位是適合做的，如果你要做，就好好的去規劃好，你規劃好了，變成剛講的，對其他影響的產業是帶來正面的，然後負面的怎麼樣來降到最低。但我還是要講，要有怎麼樣合法適當的稅收跟衛生條件，來協助他們設計的部分，那是一個經濟文化，也是一個觀光的來源，〔是。〕那也是一個庶民經濟，最主要是你要求他透過合法協助，讓他的美學跟衛生條件改善，他賺到錢，也賺到觀光財，也賺到健康。〔對。〕而不要去到那裡吃東西很便宜，結果食用油都沒有人檢查，市民去那裡吃東西雖然很便宜，但是食用油的品質卻不好，所以我覺得要給他，同時也要求他，這樣才能雙管齊下，要不然你又放任了，如果遇到事情都一直要處理，每天都在處理這些事情就好了，所以局長，你要找一個對策，我知道政府很辛苦，而且事情很多，不好意思，但是這個工作沒辦法…。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這應該要做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致中議員發言。

陳議員致中：

我要請教局長，你們經發局很辛苦，但是剛剛局長在回答說，招商處也編了 6 億多元的預算，這個工策會大概編 2,000 萬元，到底這兩個角色之間…，局

長剛剛的解釋，我不是很懂，就是到底招商處要做的事情，它的角色跟工策會有什麼不同，你說工策會又直屬市長，所以代表局長沒有辦法去監督它的績效，但是像現在市長 3 個月都不在，所以這個工策會要怎麼運作，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說明一下，到底這兩者是怎麼運作。我們是希望相輔相成，要不然就沒作用。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伏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對，我了解。確實是如此，因為我剛剛說，我們招商處編 6 億多元，大家看到會覺得很多，其實裡面有一些是剛剛特別提到的，是針對某些產業促進投資的補助跟獎補助的一些補助款，或者是加強研發的一些投資方案，還有一些委託案。工策會其實只是單純地去做招商，或者解決產業投資的重大問題，它去了解之後把一些問題交給我們。所以它可以比較有彈性的去拜訪廠商，然後去了解業界的事情。

陳議員致中：

局長的意思是說，工策會是第一線去了解？〔對。〕了解之後，把狀況再帶回來招商處。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遇到的問題，我們跨局處的協調就由公務人員來執行，他們沒辦法介入公務人員執行的這部分。

陳議員致中：

所以總其責的還是招商處，〔對。〕是不是這個意思？前段是工策會，後面就是招商處。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對，因為我們也有一些政策推動的項目，比如說現在正在推的數位內容，就會在數位內容裡面來推動。

陳議員致中：

再請問局長，前段工策會去了解，工策會直接就由局長這邊來指揮就好了，為什麼還要直屬市長？這個是什麼原因？這裡面是雙頭馬車，到時候假如兩邊的意思不一致，而且現在市長也不在，要怎麼指揮？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其實大家也問過很多次，我正好在這裡做一次說明，因為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不只是針對經發局的議題，這裡面可能有運動發展局，因為到時候我們要吸引一些職棒隊來高雄，或者是在觀光局、文化局上面有一些活動，工策會其實

也會扮演相關的角色，這個業務其實不是只有經發局可以負責。

陳議員致中：

不是只有對經發局，但是錢是經發局這邊出的…。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它是對所有局處，錢是由我們這邊來負責。

陳議員致中：

好，我是希望兩者的角色要把它確認清楚。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是，沒問題，我們會做。

陳議員致中：

這樣才好辦事。〔好。〕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有關招商引資的成績。記得部門質詢時我有問過局長，當時你們提供了資料，那麼已經快到年底了，是不是可以請經發局再以那樣的模式提供給我們參考好不好？〔可以。〕我們要了解的是今年的重大投資有哪些？當然意向那種不算，就是真的有創造出來實際的投資效益，像是就業機會，或是已經投資下去多少錢，已經動工的，這樣才有意義。像上次我們檢視過，其實大概有 67%也是中央台商回流來挹注，所以中央真的沒有在「卡韓」。而且從預算看得到，裡面很多都是中央補助，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局裡面的這個資料再更新一下？〔可以。〕也給各位議員參考。

另外招商處也有提到引進關鍵的技術廠商、完整的產業價值鏈，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說明，到底現階段你所認為的關鍵技術廠商及產業價值鏈是什麼？總是要先有一個目標，這樣才有努力的方向是不是？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其實我們現在每個產業面臨的問題都不太一樣，比如說既有的傳統產業不管是鋼鐵、石化和造船業，可能現在最大的問題是要提高附加價值，然後加強一些環保綠色的投資。舉例來講，現在在石化管線上，我們很需要一些管線檢測技術的研發和開發。

陳議員致中：

局長認為關鍵技術廠商是什麼？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就會希望引進一些，不管是從研發的角度，或是鼓勵國外廠商到台灣的投資，我們希望能夠把這個產業鏈串起來。像是航太產業及生技醫材產業，它的問題可能就原材料，因為有些材料要從國外進口，或者有些材料現在還在別的縣市，如果我們把這個產業鏈串起來，我們就需要這些材料的廠商能夠到高雄來。

陳議員致中：

局長講的是航太包括石化這些產業的關鍵技術廠商嘛！你剛才提到的這些關鍵技術廠商，這部分目前有沒有在進行？你說工策會是先遣部隊，現在有沒有在進行？有沒有在接洽要怎麼引進？目前有在做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據我了解，他們和航太業、石化業、電子業的廠商都有密切的在溝通協調。

陳議員致中：

你不是講那是市長來指揮的？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是。但就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我還沒有回答的是，我是工策會的委員之一，如果市長請假，就由我來代理主席和其他的委員開會，然後來蒐集資料。

陳議員致中：

所以我是要提醒局長，既然你知道關鍵目標在哪裡，就要趕快往這個方向去努力，不然永遠都是在這裡討論也沒有用。另外是招商的資料，請會後提供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捷議員。

黃議員捷：

有幾個問題請問，一個是在高雄智慧科技創新基地編列了 2,600 萬元，其實應該是有連貫的政策，只是看不出來目前執行的成效為何？因為好像是放在財稅大樓裡面的一部分，場地也沒有很大，不知道有多少的廠商進駐，還有目前的運作狀況怎樣，可不可以簡單的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伏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剛剛議員提到的那個就是我們在財稅大樓的 13、14 樓，我們有一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之前有得到一些前瞻補助計畫來做一些辦公室的整理，等一下我有詳細數字請產服科來回答，目前已經有一些廠商，現在進駐率應該…。

黃議員捷：

有多少？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6 月開始對外招商，現在的進駐率，如果我沒有記錯應該有 7 到 8 成，所以這個速度非常的快。而金融科技園區最主要是針對區塊鏈還有人工智慧的部分，尤其是在科技金融上面，因為我們現在有很多的創新金融服務…。

黃議員捷：

所以那邊基地的設備都 ok 嗎？對這些廠商來說。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對，現在都已經 ok 了，大家可以進駐。

黃議員捷：

詳細的資料可不可以再給我？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可以。

黃議員捷：

另外再請問，其實基本上預算沒有太大的變動，可是因為在市長的施政報告裡面，對於經濟發展著墨非常的深，包括他提到的「四個一」裡面的自經區、石化專區，這些應該都要在經發局的預算裡面來呈現，如果這些都是韓市長的政見的話，甚至是他的愛情產業鏈和摩天輪、賽馬產業、旗津免稅區，林林總總大部分的政見都在經發局裡面，但是他的市政報告和預算是搭不起來的，也就是說你們編你們的預算，但是他提他的政見，這樣等於就是在騙市民，因為你們完全沒有照著市長的施政方向去走，不是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其實剛一開始我就已經回答，這些都是非常重大的投資，現在我們採取的方法就是借力使力。因為我認為以高雄現在要來推…，尤其是全世界現在的思維都是共享經濟的概念，讓廠商賺錢就可以回饋到高雄市，所以摩天輪設計的概念，就是我們希望有廠商來投資高雄，而不是用市府的公務預算來投資。所以我們現在所提的經費都是用一般性的業務推動計畫，而不是用一個專案來帶動整個，我們要投入幾千萬幾億來做摩天輪的…。

黃議員捷：

所以市長說的政見，包括愛情產業鏈這些的規劃都有編在…。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在一般的業務推動，我們都有持續進行中。

黃議員捷：

好的，如果市長說的這些政見沒有辦法從你們的預算中看出來，我們也就不知道預算和政見到底要怎麼樣 match？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因為它沒有到…，大家可能認為說…。

黃議員捷：

或者你們執行上有困難，要照你們自己的方式做，應該就要把經發局的意見

告訴市長，請他不要再寫進他的施政報告裡面，而不是他在市政報告寫的這麼高，然後在你們的預算裡面完全看不出來，這個你們應該要跟市長反映才對，怎麼會讓他寫進施政報告。

最後一個，一樣要提醒一下，攤販經濟這個也是市長的政見之一，可是最近開始要針對夜市有一些管理，如果無法就地合法，你們可能要把他們集中像是在凱旋夜市這裡，可是對攤販來說，的確過去他們有很多的問題，而且影響也很大，我當然知道對居民來說，他們也希望還給他們安靜以及衛生良好的生活環境，不知道經發局這邊有沒有更具體成熟的配套，攤販經濟真的可以讓高雄不管是發展觀光也好、或者是讓攤販賺到錢也好，都同步的發展，對居民來說，也是雙贏。因為目前看到他們對於要趕去凱旋這件事非常不能諒解，也覺得這個不是他們可以真的賺到錢的方式，可不可以有一些回應，就是讓攤販知道接下來我們還是會繼續夜市經濟的活絡性，而你們也會持續的輔導，讓兩邊都雙贏呢？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好，我先澄清最後一個，就是關於凱旋這一塊。因為後來我也有去了凱旋夜市，報紙媒體都說現在凱旋夜市生意不好，其實我們接觸直接移過去的攤商，他們都認為，他們從此可以避開機車不用再被警察追，對這件事他們非常感謝。

第二個，他們的生意並沒有不好。我上次去「螃蟹三兄弟」，照樣大排長龍！所以我要強調，第一個、大家可能有點被媒體誤導。第二個、我們其實已經盤點出來，高雄市有哪些位置，可以拿來集中，讓攤商做夜市的區塊，我們目前已經盤點出各個區，因為不只是前鎮區，可能還有不同的區域，有很多地方可以做。攤商本身一直移來移去，他禮拜一可能在前鎮，禮拜二他可能跑到另外一區，因為攤販在不同地區，有不同擺放的位置，後續我們會持續來輔導。第三個、比較造成他們困擾的是，他們在申請自治的計畫書時，他們比較不會寫。目前我們有把整個標準作業 SOP 的手冊都做好了，以後大家只要根據那個來填寫攤販的申請，我覺得就會幫大家解決很多簡單的問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宛蓉，請發言。

林議員宛蓉：

今天這些問題都是關係到庶民經濟，經發局主管經濟發展，除了企業以外，還有庶民，就像我們的夜市，以前的「早市、夜市、商展」，請教局長「商展」的演變是怎麼來的，你知道嗎？請答覆一下，什麼叫「商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經發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商展」的影片嗎？

林議員宛蓉

我們小時候，在鄉村每個禮拜都期待有一天的「商展」，就是在夜間的時候，有很多來自各地的商場來到村落擺攤，這叫做「商展」，村莊裡，大大小小的人都會出來逛「商展」，有吃的、有衣服…等，販售各項東西，所以叫「商展」。所以過去的「商展」演變到現在的夜市，現在的夜市就像一德夜市，還有很多的商場，有早市也有夜市，這些都是庶民經濟、銅板經濟，只要銅板價就能讓庶民吃得很高興。〔對。〕我們議會同仁也很關心這個區塊。你去驅趕夜市的攤商，當然有很多的因素…，不要吵到當地的居民，有時很多事情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一定也要顧及當地居民的…。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生活品質。

林議員宛蓉

生活品質及夜晚的寧靜，真的很兩難。市民朋友也有向我陳情，說他的小孩生病，因為他們的車子就放在裡頭，要開出來時，有時擺攤的攤商又很兇。我覺得過去的文化，你們現在要有所改變，也許是一個契機，但是你要輔導他們，讓他們有飯吃啊！否則我們市長都說他是庶民，一碗魯肉飯、一瓶礦泉水，他就打贏高雄市長的選戰，他不要忘記，他是因為這樣當選市長的。你把這些攤販趕走後，你要如何輔導他們？有很多人孤立無援，我這樣講，我不知道你聽得懂嗎？這就是庶民在講的話。所以有很多事情，你們有政策，但是你們有沒有把配套措施做好？光是今天就有好幾位議員講到這個問題。請問局長，未來如果你要把他們安置在凱旋或是你剛也有講到，還有很多的地方，你們會去開闢，讓這些攤商、這些庶民，為了三餐糊口到處去擺攤，星期一在這裡，星期二在那裡，一個禮拜可能要跑五個地方，那五個地方，也不一定都能夠擺，有時警察也會來趕、開單，他們出去工作一天，沒有賺到錢，還要被開單，一張罰單至少都要 1,200 元。局長，針對這個問題，你有什麼樣的…，現在有很多的市民在看，因為今天是經發局，你們也是主管機關，他們的生計要如何維持？請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剛才議員有提到一個重點，就是時代的演變，早期是在騎樓下，當時的車輛不多，也沒有大樓。〔是啊！〕大家都很高興，晚上能有個娛樂的地方。但是現在時代變了，大家住在市區，車輛也很多，會有交通安全和衛生的問題。現在市府的態度…，現在市區有 55 場是屬於在道路上的攤集場，但是有幾個影

響交通比較嚴重的，就是完全封路，車都進不去的，有一些是他只擺在路邊，每個態樣都不太一樣。我們現在基本上是先針對，比較影響交通，市民抗議比較多的這些，一定是我們要優先處理的。因為什麼時候會發生什麼問題，我們不知道。這是第一個我要先特別提出來的，請大家不要緊張，我們現在不是要把大家都處理掉，但是我也請大家要先注意，就是攤販本身，你要注意和住戶之間的溝通，要注意人家的出入安全及衛生環境，我覺得時代正在改變。

第二個，站在經發局的立場，我們現在目前也在盤點，其實我們已經盤點出來，各個區域裡面，一些市場的土地或是一些土地上…，如果大家願意來集中，我們也可以輔導你到那個地方，你就弄一個道路外的，也就是一般我們現在講的、夜市可以去裡面經營，我也算過那個租金，他使用的租金，絕對不會比現在你在道路上被收的租金高，甚至他可以不用每天移來移去的，他可以長期在那個地方擺攤。這個部分，我們現在也在協助大家做這方面的工作，如果有需要，我們可以提供相關的土地給大家做參考。

林議員宛蓉：

你剛講得就比較清楚，很多的市民朋友就是…，你們現在只是趕一個一德路，他們就怕得要死，不只前鎮、小港，很多地方，包括有早市、夜市、黃昏市場的，他們也都很緊張，說現在市長當選了，卻要把我們…。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那個是誤會。

林議員宛蓉：

讓我們都沒有辦法生存，他們活不下去啊！所以今天也透過這個機會，因為時空背景的不同，現在都是集合式的住宅，人口集中，真的會造成交通不便，吵到居民，真的要從長計議，希望這個問題能好好的處理，不要造成誤會、緊張，好不好？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好，大家不用緊張，其實我們真的沒有打算要讓大家這麼難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伏局長，謝謝林宛蓉議員。各位同仁及市府各列席主管，現在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系，由莊順發老師也是民視南部新聞中心召集人，帶領師生蒞臨本會旁聽，請大家熱烈掌聲歡迎。繼續請黃秋媖議員發言。

黃議員秋媖：

本席首先要感謝經發局，在岡山地區協助本席，針對欣欣市場的拆遷，市場管理處處長費了很多心力，感謝經發局市場管理處。再來感謝市管處，針對青年創業試驗市場基地計畫的推廣，我覺得這些都是一些新的活力，注入在老化

市場裡的動力，本席在此予以高度的肯定。但是要提醒，像這個青年創業試驗市場基地的計畫，在去年的推廣，好像去年登記到 10 月底或 11 月底左右，後續的推廣情形是如何？明年有沒有再編列預算，來協助青年進入市場創業，是不是有協助他們在市場扎根。萬一他們有一些狀況，我們是不是可以繼續輔導他們，有一些好的商家我們只要協助他，使他能夠在市場經營得非常好，也會帶動整個市場的活化。本席現在遇到相當多困難，在我的選區有許多的市場，都快要被鄰近的新興市場淘汰了，我舉個例子，像橋頭市場因為鄰近省道，有停車問題沒有辦法解決。本席之前也協助他們設法爭取一些停車位，或是租台糖的土地，但是因為租金過高，平均每個月 5 萬，一年就要五、六十萬，這個根本是沒有一個攤商協會能負擔得起。所以我也沒有辦法協助他們租停車位，這個市場不好停車，人要進去市場，但摩托車、汽車沒有辦法停，所以它會逐漸老化，這也是一個問題。但是這個問題，市場管理處還有經發局要不要輔導，要不要想辦法協助這些攤商繼續在這邊生活，我覺得這個是必要的。

再來梓官市場，我相信經發局也非常清楚，梓官市場有老舊建築物的問題，經發局是否有連帶高雄市所有的市場，有沒有安排在明年度的預算裡面，編列建築物健檢？一些使用年限快到的，是不是要安排健檢，以免到時候造成公安、造成遺憾。我在這邊提醒市管處，明年的預算有沒有編列進去，這些老舊市場一定要設法協助他們健檢之外，本席知道之前的前瞻計畫，全台有非常多的縣市，都有申請前瞻計畫來改造這些老舊市場，譬如新竹的北門市場，就申請了將近 4,500 多萬來改造老舊市場。而高雄市在去年和明年，有沒有編列預算要改造哪些市場？或協助哪些市場改善老化、活化的問題，有沒有？

再來，針對本席也接到一德夜市，有許多陳情人來向本席陳情，剛剛有幾位發言的議員，我在這邊也支持他們，希望經發局重視攤商朋友的生存權。他們在地已經這麼久了，是不是需要好好的溝通、及有需要協助的地方？我們經發局要更體民所苦，雖然兩方各自有各自的立場，我們都要尊重兩方的意見，我們取得一個平衡設法協助他們，在我們可以的範圍內，做到像過去這樣繁榮市場之情景，還有比較好的商業氣息這樣子，我是覺得經發局要更努力，這些麻煩請經發局長回復上面幾個問題，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經發局伏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謝謝議員對市場和攤集場的關心，我想第一個時代確實在改變，所以現在市場面臨這些空攤、或是周遭的競爭。所以我們目前採取幾個措施，第一個，就是剛剛講的青年創業基地，我們用年租金很低的方式，讓青年也能夠和這些既

有的攤商，互相激盪出火花，也會有一些成功的案例；第二個，我們也鼓勵有更多的一些創業團體，或是文創團體，利用團體的力量先用一區一區的方式來改造。過去這段時間，市管處已經盤點出所有公有市場空攤的狀況，然後也公告給大家來申請。目前的進度是 12 月 6 日，大概就要做第一次的評選，等一下或許詳細的數字，我再請市管處做說明。

第二個，有關停車的問題，事實上我上任沒多久，就和很多市場的理事長談過，他們也認為現在有很多流動攤販，他們在外面不用繳清潔費，然後大家不用停車就可以直接買。他也提到很多這一方面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也在盤點，把所有的市場、周遭的市場和交通局協調，能夠提供出來讓大家使用，或是畫停車格，我想這塊我們會按照議員的建議來進行。有關於一德夜市的部分，我要再說明一次，其實一德的問題歷經七年，誠如剛剛議員提到很多，大家反應不管是住戶生病、或是每天下班回來沒地方停車，要繳一天的停車費。我認為這裡面不管是自治管理委員會，或是攤商，都應該要負起一部分的責任，因為這七年內沒有和這些住戶做一些交流，讓大家…，其他的夜市大家都相處得很好，所以他們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受到很大的挑戰和責難。為什麼一德會變成標竿，我記得在拆除前的一兩個禮拜，我和葉副市長去，我們也很少看到這麼繁榮的夜市，幾乎每個人走路都被推著走。可是我也覺得經濟要發展，也要兼顧住戶的品質，所以這一塊我們會來協助他們找到適合的場地，也希望自治委員會能夠站在一個安全、衛生，各方面全部考慮，再創一德市場的高峰，但是不一定要在現址，這個我要特別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再 1 分鐘。

黃議員秋媖：

建築物健檢的部分，請局長明年度是不是一定要檢查一下，因為鋼筋已經嚴重裸露，那個市場我覺得很危險。如果我們檢查完，它真的符合老舊建築物，我知道中央目前有一筆經費是可以補助市場重建，是不是趁著這個機會，我們協助市場整個攤商，取得一定的共識，短暫時間內先移到別的地方，我們朝重新改建市場來努力。局長，你說好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這部分上次蔡金晏議員也有關心過，有關梓官附近的市場部分，其實我們一直在處理這件事情，預算不夠的時候，我們也爭取市府的預備金，一定會優先初評和詳評，先對結構安全做一些評估之後，確保它的安全來做。第二件事，

我們現在也找了一些太陽能光電的廠商，希望藉由外界的力量來幫助市場做改造，這部分我們都持續在進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文益第二次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要請教剛剛所問的，特種基金補助 109 年度編了 2 億 3,350 萬，108 年度我們編列多少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黃議員文益：

請儘速回答，執行率到現在多少了？請一併回答。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就我的了解，我先講一下獎補助的部分，因為 2 億多除了獎補助還有其他的預算，今年的獎補助市政府給我們 5,000 萬，明年恢復到 1 億。

黃議員文益：

今年是 5,000 萬。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對，明年是 1 億。

黃議員文益：

執行率呢？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執行率的部分，因為金額放在基金裡面，當它的金額不足的時候就會補多一點進來。因為前年沒有太多，前年可能還有餘額，所以今年市府給我們補助就只有 5,000 萬，明年又回補到 1 億。

黃議員文益：

主席，我可不可以提議一下，因為大家對於補助的項目、補助的類型及公司行號都有所疑慮。是不是可以請經發局把這個明細送進來，我們先把明年度的這筆預算擱置下來。等明細送進來，大家了解到底補助了哪些公司行號、補助了什麼項目，最後我們再來審這筆補助的預算，可不可以？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如果議員需要，我下午就可以給你。

黃議員文益：

可以啊！那你就先送進來，我們先把預算擱置。因為我們要知道補助到底符不符合人民的期待，有沒有亂補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不會啦，這個我們都有…。

黃議員文益：

我在這裡正式提議這筆預算先擱置，等細目送進來之後，我們最後再來討論要不要給他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本席跟你說明，因為現在在審的這個預算如果讓他過了之後，等到審查基金預算的時候，你再請他說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那個在基金預算裡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對，在基金預算裡面。再 1 分鐘。

黃議員文益：

關於一德夜市，其實你提的螃蟹三兄弟，你可能沒有排隊過吧！不管是在任何一個地方它都大排長龍，因為你沒有在逛夜市，他們是很有名的。第二個，一德夜市的處理方式真的不近人情。我聽攤販跟我說，葉副市長跟他們說：「不要再找民進黨籍議員進來說了，叫民進黨籍議員來說，我是不可能聽他們的。」有沒有這回事？如果有的話，那真的很慘。因為我們都私下跟葉副市長溝通過，也跟您及警察局長溝通過，希望用人性的處理模式，讓他們可以有一個轉圜的餘地，不是原地合法，而是要讓他有轉圜的餘地。第二個，你們找管仲路停車場的租金，對攤販來講是偏高。你們原本的停車費收入是多少？後來你們要租給人家是多少？局長，你心裡有數，那是攤商沒有辦法承受的，好像平均一攤下來要 6,000 元。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一個月嗎？〔…。〕跟議員報告我的計算方式，一年的租金大概 500 多萬，一年 12 個月，一個月大概 40 幾萬，如果除以 300 個攤商，一個人負擔的費用大概是 1,300 多元，1,300 多元再除以 20 天，如果他不要再搬來搬去，一天負擔的租金其實是不高的。〔…。〕沒有，這當然是要一德夜市大家來協調。當然我們還有一些…。〔…。〕其實大家可能被一些誤導的訊息而造成誤會，其實這段期間我們已經跟一德溝通不下 4 到 5 次了，都已經溝通過好多次，我自己也見過好幾次，所以我覺得可能有些誤會。〔…。〕你說的是溝通成功了嗎？〔…。〕現在因為他們都還沒有表達要到那裡去，而且那附近的里長我們也要溝通，要先讓他們同意，我們才能啟動第二步驟。我不能弄好了之後他們都不來，然後我反而先跟當地的里長及居民造成更多的衝突。〔…。〕我得到的訊

息…。〔…。〕我跟議員講，其實我們都有算過，其實我第一次得到的訊息是2,000 多萬，我第二次得到的訊息是 500 多萬。但是我也曾經以 2,000 多萬推估過。2,000 萬除以 12 個月，一個月大概是 100 多萬，100 多萬除以 300 個攤商。我要再強調一次，那裡的攤商數可以做到 300 至 500 攤。300 個攤商數，平均一個攤商一個月也才 1 萬多元，如果 20 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本席建議經發局，既然說有媒體誤導，請你們把正確的數字也藉由媒體公布給全高雄市民了解。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好，沒有問題，我們會提供。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問到確切的租金，再公布給大家知道。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們明年度經發局的預算全部就 17 億多，跟去年的 18 億多，少了 1 億 6,000 萬左右，你也說經發局預算再多也不夠用。可是在韓市長主政之下強調要經濟發展，可是預算卻是減少的，這部分等一下再請你說明。

第二個部分，其實整個經發局裡面，我認為產業服務也是很重要，可是整個產業服務科，我們的畫面可以拉下面一點，整個產業服務科在 60-56 頁，在整個產業服務科 2,843 萬多裡面，其實整個業務費才只有 238 萬，大部分的預算都用在所謂的智慧高雄創新科技基地 2,600 多萬。高雄的產業不只是只有這個智慧高雄的創新基地而已，所以這樣的預算分配，我真的很擔憂我們的產業服務科到底要怎麼樣去替高雄，其實 90%以上都是中小企業，他們需要的服務，我們怎麼樣有足夠的預算去做處理？所以明年度預算書在編列的時候，是不是有機會去做適度的調整？

包括招商處 6 億多的預算裡面，業務費 2 億 5,000 多萬，可是在獎補助的部分也花了 2 億 5,000 多萬，裡面的體感科技園區就花了 3 億 5,714 萬。所以我的意思是，整個招商的預算裡面，其實扣掉這些獎補助，扣掉這些體感科技園區單一的產業類別以外，其實能夠去服務其他產業類別的預算真的很有限。所以預算就這麼多，怎麼樣去做調整，對於這些預算我覺得該編就要編，可是比較起來，產業服務重不重要？重要啊！可是業務費只有 238 萬，238 萬是多少？我們編在招商處裡面那好幾筆的出國預算，在國外…。謝謝主席。像在 60-63 頁的國外旅費就編了 60 萬，在 65 頁，編在體感科技園區裡面又有一筆國外旅費 150 萬。像這樣子的出國預算就佔了 210 萬，都快跟產服科一整年的業務費 238 萬差不多了。這樣的預算比例是不是足夠來提供高雄市這些產業的服務，

我請求局長明年在編預算的時候要去做一些衡平。整個科的業務費 200 多萬，另外一科的出國費用也 200 多萬，這樣比較起來，我們如果真的要服務這些產業的朋友，到底有多少的資源可以去做處理？我對於預算是支持，可是對於預算這樣的配置，我覺得有點擔心，而且在執行上我覺得會很辛苦。是不是請局長再說明一下整個預算編列的狀況？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簡單說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分為三部分，第一個就是有關明年的預算比今年減少 1 億多，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我們體感科技 107 年到 108 年有一個回撥，就是我們多的預算回撥，差就差了一、兩億，這是第一個。〔…。〕不是，就是那時候預算補正回去，補辦預算，這個專有名詞我不太會回答。補正預算。

第二個部分是有關於產服科，產服科主要的工作就是我剛剛講的，我們會開辦一些創新園區，就是智慧科技園區。第二個就是地方型 SBIR 研發計畫的補助審查跟推動。第三個就是產業推動貸款，還有一個就是產經數據的分析，這是我們產服科主要的工作。所以它有一部分的工作資源比較龐大，因為今年有前瞻預算針對 KO-IN 智慧園區的推動經費在我們的產服科裡面。我們產服科現在正在做一些調整，因為我們的科長也要高陞了，所以我們現在也在對他的業務做一些調整。〔…。〕對，很重要。〔…。〕沒錯，我剛剛已經特別強調，我們就是希望能夠 leverage。所以我們希望把每一個創新的資源，包括跟青年局合作，我們把一些創新的講座，不只是針對青年，也能夠開放給所有的工業區，這個部分在業務上面我們會有很多的協助。〔…。〕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剛才很多同事都很關心我們的傳統夜市，目前經發局是不是要費心把傳統夜市處理好，其實現在做生意不容易，我也聽說什麼時候又要帶人過來陳情，其實大家都是為了生活。當然現在時代在改變，在改變當中，經發局這邊是不是有想到可以朝哪個方向前進，讓百姓也可以樂意的接受夜市的需求。過去鳳山的青年夜市忽然不見了之後，坦白講也讓鳳山人很捨不得，鳳山一個很好的青年夜市，結果不見了之後，大家都很捨不得，他們找不到地方去逛夜市。我要麻煩局長，現在臨時攤販落日條款是 11 月 1 日到期，11 月 1 日到期之後，這些夜市攤販一直期待經發局有哪些方向，在不影響交通、不影響所有住戶停車的問題，請局長簡單答復一下。讓這些攤販在這幾個月當中…，大家一直很

煩惱，最近好像一直去找我們的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經發局長簡單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簡單答復一下。第一個，現在議會已經在修法，希望能夠延長半年的申請。其實我們最重要的目的是，希望這些夜市或是攤集場可以有效的管理，你可以申請，然後來納管。所以它的條件有幾項，第一個，要有 30 個攤商提出申請，申請成立一個自治管理委員會。申請之後若是平常有跟住戶溝通，為了大家都可以賺錢，大多數住戶都贊成的話，我們就來辦個審查會，若是通過，那它就從不合法變成合法，就可以繼續經營下去。因為過去這一年大家都沒有來申請，所以這一次議會、議員特別延長半年，讓大家去做申請。所以大家認為在申請上有什麼困難，可以來找我們，我們有做一本標準作業手冊，你就照著填寫就好。我們會輔導攤商該怎麼寫，或是找教授幫他們整理，他們來申請就可以。當然最重要的，我還是要重申一次，攤商要取得當地住戶的同意，你在住戶家前面做生意，佔用到住戶前面的空間，若沒有經過人家同意也不行，所以第一個一定要住戶的同意。第二個，你要注重環境衛生跟安全，不能到時候發生什麼事情，車子沒有辦法進去，出了什麼事，這是大家不樂見的，所以我覺得這個是最重要的。議會若是有通過的話，我們很希望大家在這半年之內儘快來申請，我們來輔導讓它合法，這樣就沒有問題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張議員。經濟發展局第 49 至 73 頁的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經濟發展局歲出單位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查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歲出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28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主管這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280-8。

請看第 8 頁至第 17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7,717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俊憲保留發言權。第 18 頁至第 20 頁，創業輔導－青年職涯發展與輔導、預算數 5,279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第 21 頁至第 23 頁，資源整合－創業財務與管理、預算數 3 億 3,360 萬 3 千元。第 24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現在局裡面的員額編制是多少？實際上到位的同仁有多少人？請局長回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青年局林局長答復。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我們編制 37 人，目前已經實際到位有 20 位，到今年年底前會補到 27 位。

邱議員俊憲：

就是 37 分之 20。對啊！全部 37 位。這部分我覺得很可惜，新的局成立了，編制有這麼多，可是只給你一半再多一點點的人力，我覺得市長對青年局的支持不能只有做一半而已，雖然青年局有成立了，可是一個局處應該有 37 位的同仁來服務市民朋友，可是到今天為止只有 20 位同仁編制到位，我要重申還是很遺憾。

另外一個，青創基金在這個預算裡面，我們看到預算書裡面寫得很清楚，就在資源整合科的創業財務與管理，這個科目裡面全部的預算是 3 億，那個畫面往下拉一點點，畫面怎麼不見了？在預算 3 億 3,360 萬 3 千元裡面，其實裡面一筆最大筆，就是 3 億是放在青創基金裡面。〔是。〕局長，你有看過這個圖嗎？〔有。〕怎麼可以寫說第一個地方型青創基金 35.5 億上膛了，有在基金裡面的就是 3 億啊！這個就只是在用其他的說法，要把韓市長 100 億的青創基金沒辦法達到的這個困境，做其他的解釋。當然這上面有寫民間基金，下面還有很小的黑字括號，好像在用信用卡廣告一樣在寫這些警語，說裡面是不會進市庫的。這個就是議會裡面大家在質疑的，如果市長承諾，所謂市府成立的青創基金 100 億，當然是要把預算編到市庫裡面才算是完成。結果現在用這個 35.5 億要來說服大家，市長達到的其實沒有那麼不好，100 億裡面已經有 35.5 億了。我要譴責這樣子的騙術，明年市政府真的能夠自己主張要編多少的預算，給這些高雄市的年輕朋友做創業使用，是不是只有 3 億？請局長說明。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其實這上面有寫是資金池的概念，其實還有 7.5 億…。

邱議員俊憲：

我的問題很清楚，市政府自己編列的預算，在市政府、市議會通過審議的青創基金裡面，明年度可以提供給高雄市年輕朋友做創業申請的使用，是不是只有 3 億？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市政府編列的是 3 億沒有錯。

邱議員俊憲：

對啊！所以只有 3 億。民間這一些它能不能給、要不要給，局長你能左右嗎？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我覺得這個就要看每一家公司投資的策略。

邱議員俊憲：

所以是不確定嘛！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我們會儘量讓它去做媒合的動作。

邱議員俊憲：

局長，如果要這樣子計算，我跟你說，包括行政院國發基金的創業天使基金有 10 億，包括經濟部技術處 SBIR、SIIR，包括青年創業啟動基金貸款等等，這一些全部都加進去，你這邊可以寫 100 億了。如果資金池的概念，你後面再加一個，中央既定補助的相關計畫，加起來已經完成了韓市長答應的 100 億基金。可不可以這樣算？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國發基金的那些資金，事實上是沒有跟高雄市政府做配合的。

邱議員俊憲：

沒有配合，你有沒有去跟他談，你要不要去跟他談？你有跟他談嗎？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其他的基金我們有跟他談。

邱議員俊憲：

你有跟他談嗎？你有去跟中央的其他基金談嗎？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目前是這樣…。

邱議員俊憲：

人家要不要給你，不知道，是因為我們還沒有談。如果你要這樣子計算，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我們把民間的資金全部都算進去，剛剛審完的經發局。甚至也可以說，民間要自己去投資、增資的那一些，都算在我的業務裡面，都算在我的業績裡面，可以這樣算嗎？局長，我知道你是實事求是的人。〔是。〕對於青創基金，是不是一下子要編足 100 億，我也有疑慮，因為剛開始起步，編太多放在那邊沒有用掉也是可惜。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主要還是有案源的關係。

邱議員俊憲：

是，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不要因為選舉快到了，不要為了要幫韓市長圓謊，這張圖我是在民政局長臉書上面看到的，上面寫資料提供是高雄市青年局，這張圖是誰做的我相信沒有人會承認。那這張就是來宣揚韓市長的政績，可是實際上預算書裡面白紙黑字寫到的高雄市青創基金就是 3 億。要浮誇 10 倍變成 30 幾億。你這是要…。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再 1 分鐘。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們都是 1980 年代出生的年輕人，我們真的要把握這個機會，執政者握有最大行政權的，願意撥一定的金額來支持年輕人去做他想要去做的事，其實我都肯定，可是不能用一個可能不存在的大泡泡，這樣說得好像我們有三十幾億元。局長，我覺得這個不實在，你有話要說嗎？你請說。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議員，我覺得當初他講這個青創基金一部分是民間資金，一部分是政府編列基金，這是沒有錯。

邱議員俊憲：

韓市長說政府編列要 30 億元啊！他說 30 嘛！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可是我們逐步讓它到位。

邱議員俊憲：

逐步，如果按照現在的速度就是要 10 年。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我覺得那個還有案源的問題，就是我們還要去看每一年投資的績效。

邱議員俊憲：

沒關係，局長，我的意思是說反正剩三十幾天選舉要完了，實際上高雄的年輕人到底能夠拿到多少的資源才是關鍵。

另外一個，我要提醒你的，剛…。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我會去爭取。〔…。〕對。〔…。〕不，我會去爭取。〔…。〕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我想請教一下，在你們科目裡面有編一個所謂的實境秀，當初市長也有提到他要仿照川普辦一個實境秀，你們在裡面有寫到，請問這個預算在哪

裡？我看不到。有沒有要做實境秀？編列多少錢要做？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是在 1,500 萬元那個裡面。

黃議員文益：

1,500 萬元要做實境秀？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對，但是我們應該是做路演，我們會做大型的路演。

黃議員文益：

什麼？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我們會做大型的 Roadshow，像每年 5 月和每年 11 月其實在台北都有比較大的青創路演。

黃議員文益：

一樣是由市長來當主持人嗎？因為市長當初說他要仿照川普，他要做實境秀，由他親自來跟青年…。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這個我們會來評估。

黃議員文益：

一樣是市長嗎？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這個我們會來評估。

黃議員文益：

到底是不是由市長…？他都講是他啦。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其實我們會找一些專業的執行單位來做這件事情。

黃議員文益：

我的看法是這樣子，不管是不是市長，當青年局剛成立，在你還沒有任何績效的時候，我認為這一筆錢是不該花的，時間點不對，你應該把青年局整個基礎架構做好了，你再開始做實境秀來增加更多所謂的項目或者是客戶，當你的第一步都還沒有踏出去之前就做實境秀，我認為宣傳大於實質的意義。當青年局的經費這麼拮据的時候，你們還要編列 1,000 多萬元，那麼市長回來可能他要去主持，如果市長說他要主持，你能夠說不嗎？你先聽我講完。〔好。〕但是以現在的狀況，雖然市長說民調不算數，得民調者得痔瘡，他不認為他在青年的支持度這麼低是合乎邏輯的，但是就我們實質上來看，市長在青年這個部

分，支持度確實是偏低，那麼再讓市長來做這個實境秀的主持或者參與其中，我都認為這樣子一定會適得其反，所以我不認為在 109 年度你們要把錢花在實境秀上面，你們可以把這筆錢花在別的地方，我都沒有意見，但是唯獨把這筆錢花在實境秀，因為你根本就還沒有實際的業績出來，你要有實績嘛，告訴一般的青年應該從正常管道如何申請，當你有基礎了，再擴大你的業務範圍。青年經過實境秀海選，透過實境秀的部分，你來增加對他的投資，他要創業也好、他要貸款也好，由實境秀來增加，我都認同，所以在 109 年度這筆預算如果是編在實境秀的規劃，我主張全部刪除。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我可不可以請我們科室同仁來解釋一下這個 1,500 萬元？因為這位科長來自桃園市青年局。1,500 萬元的預算其實我們會把它細分，不會全部把它放在這個地方。

黃議員文益：

那麼就實境秀的部分刪除，我不是說不能辦，我覺得時機點不對，當你這麼拮据的時候應該把錢花在刀口上做些實績出來，你再開始…。因為大家都知道了，不會有人不知道高雄市有個青年局來鼓勵青年回鄉創業，甚至貸款，所以我認為實事求是一點。〔是。〕請科長回答，實境秀這個部分你們到底編列了多少？因為我從預算書裡面找不到，我只看到你們的提醒說，在你們「青年職涯與發展輔導」寫到“創業競賽、海選、實境秀等規劃及執行”，所以代表有要做，到底編了多少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科長答復。

青年局創業輔導科李科長慶璿：

其實這 1,500 萬元實境秀只是當初規劃的一種形式，我稍微簡要地講一下這 1,500 萬元要做什麼。首先第一個，我們會辦理創業的課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局長，請坐。

青年局創業輔導科李科長慶璿：

第二個部分，我們還會辦理創業的論壇跟講座；第三個部分，我們現在有成立 29 個產官學的聯盟，包括我們高雄的大專院校，所以我們會辦一個聯盟的青創聚會；第四個部分，像議員講的，我們現在國內有幾個新創大展，包括 InnoVEX 跟 Meet Taipei，所以我們會去主管做行銷。

黃議員文益：

科長，請你務實回答問題，實境秀到底編列多少預算？你其他的我都沒有意

見，就對實境秀這個項目有意見。〔好。〕到底多少錢？你到底知不知道？

青年局創業輔導科李科長慶璿：

我們是會做一個青創大賽，但不會真的以做實境秀的形式。

黃議員文益：

你就掛羊頭賣狗肉，什麼叫實境秀？大家很清楚，川普的實境秀大家都知道。〔是。〕到底是不是實境秀？你在科目的內容就寫了「實境秀」三個字。什麼叫實境秀？〔是。〕你要很清楚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再 1 分鐘。

黃議員文益：

我要明白問你，實境秀。你們現在預算出來了，你總不可能告訴我說沒有，還是說我不曉得，隨機編，我想給多少錢就給多少，不對。〔是。〕實境秀到底編多少錢？你告訴我。

青年局創業輔導科李科長慶璿：

1,500 萬元規劃會有將近 400 萬元來辦理這個青創大賽，實境秀只是一個形式而已，但重點是它是一個青創大賽。

黃議員文益：

實境秀要上媒體的。你那個怎麼會只是形式，實境秀不是上媒體嗎？透過媒體的宣傳，不是這樣子嗎？難道你不上媒體嗎？你就自己辦一辦，那叫實境秀嗎？那就只是一般的招商活動而已。你到底知不知道實境秀要怎樣呈現？

青年局創業輔導科李科長慶璿：

跟議員補充一下，我們會邀請業界的人士，也會來做一個 pitch 的簡報形式，其實一樣會有委員在下面審查這些青創團隊，審查出來以後，我們會針對他們辦培訓，然後帶他們去國外參加青創的比賽。

黃議員文益：

那就跟川普的實境秀差很多了，就跟…。

青年局創業輔導科李科長慶璿：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致中，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我們對青年局的預算是感到憂心，因為四億多元的預算裡面，局長，一般行政這些基本的薪資、獎金等等規劃的費用就佔了七千多萬元。所以我想要詢問局長是有關青年創業基金的部分，這個當然市長已經公開來做出這種承諾，今

天我們不是一直要去批評說韓市長跳票，確實 100 億元的青創基金要馬上到位，我覺得這個是有如登天之難，局長應該心裡有數。

剛剛你回應議員說政府這邊要編 30 億元，民間 70 億元。民間的部分顯然應該不是你能夠去掌握，如果是政府 30 億元的部分，現在編 3 億元，這一次是不是 3 億元？可不可以請局長說明一下政府 30 億元，我們先不講民間，市政府的部分，你的想法是怎麼樣？這個 30 億元怎麼去達標？是每一年編呢？還是什麼？是不是可以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其實這是資金池，因為青年局的成立還有一個 7.5 億元的青創貸款，青創貸款前三年是免利息的，基本上我們不設產業，7.5 億元跟 3 億元，青年局成立大概有 10 億 5,000 萬元的資金是可以提供給青年創業去做申請的。

陳議員致中：

局長，你的意思是現在有 10.5 億元在裡面嗎？有嗎？現在。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3 億元的基金，然後有 7.5 億元的…。

陳議員致中：

現在編 3 億元，我們是看預算書。預算書白紙黑字 3 億元。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對。但是還有一個 3,000 萬元的保證函開到高雄銀行。

陳議員致中：

我現在的問題是說市府說要編 30 億元，要怎麼達成？每年編…。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我覺得那是一個資金池的概念。

陳議員致中：

不是，對青年來說，你有多少資金可以提供給他們做青年創業的申貸？〔對。〕青年他們是看這個事情，所以你這個 30 億元是有實實在在一塊錢、一塊錢去編在預算嗎？是不是這個做法？還是你們有其他的想法？我不瞭解。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我覺得這是一個廣義的說明，就是 7.5 億元加 3 億元。

陳議員致中：

不是。市長的說法，如果我的理解沒有錯，我不知道各位議員同僚怎麼看？市長的說法是說要編 100 億元，市府要自編 30 億元。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我覺得那個是資金池的概念，那個是廣義的說法。

陳議員致中：

資金池的概念？現在是怎樣？以後沒有要再編了還是怎麼樣？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是看我們投資的案源，然後看我們的績效，再來逐步檢討，然後看明年…。

陳議員致中：

你這樣會本末倒置吧！局長，你不是說看案源，你今天應該說，看政府有多少資金在這裡要來輔導獎勵這些青年，讓他可以發揮他的夢想、實現他的創業，你現在好像是反過來說，先看青年要做什麼我們再來想辦法，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不是。

陳議員致中：

如果青年都沒說話，那這件事不就都停在這裡。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我們要先看一下今、明年投資的績效到底是如何，然後…。

陳議員致中：

局長，我還是提出我的擔憂，這個 30 億元我看都成問題，我要請問現在民間的部分，目標是 70 億元，現在是林局長你要負責去籌募嗎？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我儘量去達成這個目標。

陳議員致中：

現在是你的責任是不是？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我儘量去達成這個目標。

陳議員致中：

我想你大概後悔來接這個局長，70 億元的目標也不是這麼簡單的事情，你現在有什麼具體的做法？去籌募這個 70 億元。光是像這個校園雙機的事情，你就會頭殼抱著燒了。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目前民間有跟我們簽 MOU 已經有達到 13 億元了，還有台中的一個民間企業也會來協助我們來做青年創業的部分。

陳議員致中：

13 億元是已經進市府了嗎？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是他們有跟我們簽 MOU 的部分。

陳議員致中：

意向書，又 MOU 嗎？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意向書，對。

陳議員致中：

每一項都 MOU，根據農漁產品的 MOU 達成率只有大概 1.7%。接下來的問題我問局長，裡面有提到說要建立青年公共參與的平台，這個部分跟我上次提議的像網路參與平台，有包括嗎？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對，青年好政這個部分，對，是會放在裡面。

陳議員致中：

這個要拜託你們儘快去建置，其實這個是小錢，跟基金比這個算小事情，另外一個是青年居住方案，這個部分目前有具體做法嗎？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這個原本是勞工局的青年移居津貼撥來我們這邊的一個業務。

陳議員致中：

這個不是新的？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不是新的。

陳議員致中：

所以這個跟所謂現在青年要買房子，因為高房價這不是你們要輔導的部分？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不是。

陳議員致中：

所以無關。〔對。〕所以這個是我多想了，這個部分不是要幫忙年輕人，他在面對高房價，他的能力有所不足我們要來輔導他們，這一塊你們沒有去思考。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這是移居津貼，這是補助的部分。

陳議員致中：

我還是提醒青年局，這個部分也要去思考，因為既然青年局的成立就是要照顧青年，我想這是市長的初衷。還有一個部分就是青創基地，這個部分現在是

設在哪邊？有青創基地是不是？你這邊有提到說要整修還有這個工程的部分。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其實我們青年局旁邊還有一塊空地，那個部分本來就是要做青創基地使用，這在青年局在…。

陳議員致中：

現在有了嗎？還是只是空地。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目前還是空地，我們這個月要開始招標。

陳議員致中：

你要做什麼？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我們就做青創基地。

陳議員致中：

是青創基地，但你的內容、你的想法是什麼？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可能會有一些電商，其實我們是想要帶一些加速器或是國際的一些共創空間進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我想要問在 16 頁這邊有好幾筆是推動青年的公共參與的費用，包括一個 30 萬元的公共參與政策，然後還有 5 萬元要推動大專院校志工參與業務，然後 300 萬元城市青年交流，其他都是一筆一筆小額的，希望青年參與的預算，但是每一個項目看起來都非常的像，而且不知道說這個到底實質上要做什麼，可不可以簡單答復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其實這個青年諮詢委員會是從研考會這邊移撥過來，這原本是 30，我們回去有再討論了一下，未來在青年諮詢委員會還有包含參與式預算的部分，其實會在 15 萬元，有兩筆 15 萬元的經費會放在裡面，所以就會有 60 萬元的部分去做青年諮詢委員會還有青年參與式預算。我前天也有跟研考會那邊在討論，因為他們好像原本有一個公共參與的預算大概是 300 多萬元，之所以沒有把它移撥過來，是因為他們是公民的公共參與。未來青年諮詢委員會開始的時候，

市長當然是召集人，我跟研考會是副召集人，未來如果有一些比較好的提議，而我們這邊 60 萬不夠使用的話，其實也會跟研考會這邊來尋求一些支援。

黃議員捷：

我是覺得因為每一筆都非常小額，都是幾萬塊、幾萬塊看起來就是一個活動，可能一場講座就沒有了，然後不知道這個成效到底是什麼，真的能推動在地的青年可以參與到什麼樣的程度，完全看不出來，而且每一筆都是只有一個講座的、活動的經費額度而已，不知道為什麼不要把它整個整併在一起，每一筆看起來都很像。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它補辦預算的部分是今年度，就是 3 個月的部分，那 5 萬塊其實是明年一整年度的，就是例如說議員所看到的推動這個實習業務，後面有補辦預算，它這個部分其實是只有 FOR 這 3 個月，所以那時候才會把它金額變得比較小額。

黃議員捷：

那城市青年交流平台要幹嘛？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城市青年交流平台跟議員報告，我們這邊是有安排一些國際志工，然後還有一些國際調研，其實主要是我們會去補助一些青創朋友去參加一些國際性的比賽、論壇，還有一些會議等等。

黃議員捷：

了解。最主要都是推動青年事務，它應該就包含這邊所有的這些項目才對。希望你們未來編列的時候可以把它弄成一筆，然後明確說明如何推動青年的公共參與，因為每一筆看起來真的都不知道實質的作用是什麼，然後真的不知道青年參與公共預算項目只有 15 萬元，這個到底是要省什麼？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未來這幾個部分會把它併起來，會把它放在一起。

黃議員捷：

另外就是青創基地的部分，剛剛也有問因為之前本來是要在澄清湖旁邊救國團的一個空間，後來那邊沒有了，現在你們決定要在哪裡？可不可以明確地說是哪一塊。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就是在我們的青年局，其實青年局用的是世運主場館的尾翼，我們只用了上半段，其實下半段還有一部分空間在那裏。

黃議員捷：

所以會選址在那邊，確定了。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對，會在那邊。

黃議員捷：

所以這邊所有相關青創基地相關的費用就是那一塊地的？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是的。

黃議員捷：

了解，還有裡面相關的規劃是什麼？可不可以到時候也提交一份報告給議會，讓我們知道說這個青創基地裡面的招商規劃，你們預計要合作的產業是哪些？有哪些跟青年局相關？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這個我請我們同仁再補充，提供書面資料給議員。

黃議員捷：

好，最後一個就是剛剛說的，這個實境秀到底是？因為我看是這個 1,500 萬元這個嗎？舉辦或與民間合作社群交流、創業競賽、講座論壇、培勵訓練，是這一筆嗎？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這只是裡面的其中一部分而已，實境秀只是 1,500 萬裡面的一部分而已。

黃議員捷：

可是這個跟實境秀有什麼關係？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我們是把它放在那 1,500 萬元裡面，所以我剛剛請我們的科長，有去把每一筆大概要怎麼使用，就是這 1,500 萬元要怎麼使用，有分好幾個項目要去執行，實境秀其實就只是其中一個部分而已。

黃議員捷：

實境秀講的跟韓市長講的實境秀到底是不是同一回事？可不可以請科長再詳細回答說這筆預算…。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科長再說明。

青年局創業輔導科李科長慶璿：

我們今天這個實境秀就是青創大賽的一種形式，我們的規劃就是，我們會找業界這些青創的專業評審，來讓我們高雄甚至是南台灣的一些青創團隊，可以來做一個簡報，透過他們選出一個優秀的團隊以後，我們會跟他做培訓，培訓出來後我們會帶他去國外的青創大賽展參加展覽，回來會做一個成果的分享。

黃議員捷：

這跟大家想像的可能有滿大的落差。

青年局創業輔導科李科長慶璿：

其實當初在寫實境秀這個詞是希望當然有媒體的資源可以來做結合，讓這個效益可以更大，但它本質還是個青創大賽。

黃議員捷：

你們有把這個放進去規劃嗎？跟媒體的結合這件事。

青年局創業輔導科李科長慶璿：

其實我們現在是先務實地把青創大賽這件事情辦好，如果有適合的媒體願意來做結合，我們當然是希望可以把這個效益變更大。

黃議員捷：

你們這個計畫內容的項目是不是要寫明確一點，是青創大賽就是青創大賽，是實境秀就是實境秀。

青年局創業輔導科李科長慶璿：

這個文字我們可以在未來做一些調整。

黃議員捷：

不要誤導大家對於預算內容的想像。謝謝。

青年局創業輔導科李科長慶璿：

好，謝謝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鄭議員孟洳，請發言。

鄭議員孟洳：

我繼續黃議員捷的問題，其實我對公民參與的部分也是對你們感到有點失望。因為其實韓市長之前有說過，青年局的成立不是只有創業，還有很多例如就業、公民參與、青年參與的部分等等之類的。之前我看局長在回答其他議員質詢的時候，你一直主張我們青年局可能比較 focus 在創業的部分。我覺得很可惜，其實我覺得青年局的業務可以好好的擬定你們未來的方向是什麼。其實你們這本預算書自己也提到要推動青年發展政策，建構青年參與的平台，可是你們所編列的青年公民參與的經費就只有 30 萬。其他推動青年事務等等之類的，我要再問一下局長，你對青年公共參與的部分有沒有什麼具體的作法，除了青年參與式預算，在公民參與的部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其實我們還會開放一個平台，就是「青年好政」，其實就是陳議員致中之前有建議的，就是有關於像行政院這樣的，然後從網路上去蒐集大家的資料。大家對於有些建設，如果要跨局處的協調，我們也可以去幫忙。另外，除了議員剛才看到的 30 萬以外，我們還有兩筆 15 萬，也有有關於青年政策建言。

鄭議員孟洳：

就黃議員捷剛剛所講的，你們每一筆經費，你們所做的說明，其實看起來都非常的類似，我們沒有辦法去辨別這筆經費到底要拿去做什麼。甚至剛剛黃議員文益所提到的實境秀的部分，實境秀的部分你說有一筆 1,500 萬，後面也是一樣，在 22 頁又有一個「舉辦民間合作辦理新創路演、商洽、媒合等活動」，這邊又有一筆 200 萬。我們會覺得你這個經費的運用根本就是重複編列，或是每一個都很類似，那麼類似的活動你們為什麼要辦那麼多次呢？或者是整個大方向的主軸，甚至在這本預算書裡完全看不到。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議員，我可以跟你解釋一下。就是比賽的部分，新創比賽那是有獎金的，但是路演的部分，其實那是媒合的地方。這 200 萬我們一年可能會辦到兩場，我們包含租場地，邀請這些 VC 下來做媒合的動作，那個還是需要一點資金去做這些事情。

鄭議員孟洳：

可是這些就你這樣解釋起來其實大同小異，就是一個有獎金，一個沒獎金而已。我們跟黃議員文益剛剛在討論，他也有一些看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因為還有其他議員要發言，好，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這本預算是誰編的？是你編的還是經發局那時候編的？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經發局那時候編的。

黃議員文益：

所以你沒有參與到？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我知道整個過程。

黃議員文益：

你知道整個過程，但是你的主張意識沒有在裡面，因為不是你編的，當時你還不是局長。基於民意代表的職責，其實我們真的知道你很想打拼，但是我們還是要幫人民守緊荷包。我看到委辦費有個 900 萬，就是為凝聚各界自造者新

創事業及辦理之論壇、競賽、展覽等費用就花 900 萬，然後 1,500 萬也差不多是同樣的項目。翻過來，你們在補助裡面，包括對國內團體之補助、育成中心補助又編了很多錢。所以我覺得這個真的不能怪所有的議員說你編的預算有重複性。所以我在這裡具體主張，這筆 1,500 萬的預算全數刪除，其他的活動你繼續辦，但是 1,500 萬這一筆，報告主席，我主張 1,500 萬這筆預算，它在一般事務費裡面第 19 頁，1,500 萬已經有很多重複性的活動了，我認為要全數刪除。以上建議。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我要解釋一下那 900 萬的部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林局長請說明。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900 萬是一個自造者空間，其實之前在經發局已經有編列，然後移到我們這裡來的，那是 900 萬的部分。

黃議員文益：

對啊！做的事情一樣啊！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沒有，那個是我們委託他們去營運那個地方。〔…。〕我再說明一下好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林局長請說明。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那 900 萬的部分，是我們委託楊育修，他包含購買設備，包含 3D 列表機、雷射切割機的委辦費用，所以那個已經從去年，還有前年就已經留下來了。還有另外一個你說的 700 萬的部分，那是補助我們這 29 個聯盟，包含學校和共創空間，他們如果幫我們去做一些課程，還有去輔導一些青創業者的時候，我們給他的一些補助的費用。〔…。〕可是 1,500 萬裡面，其實還有一些國際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局長，你等一下再找時間向黃議員仔細說明。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承接黃議員文益的質疑，因為 1,500 萬的確不是一個小數目，但是裡面的項目輪廓很大，這點局長自己應該知道。所以我認為有必要由青年局提供這些 1,500 萬即將要規劃的論壇、活動、交流型式等等的具體項目，這樣才對議會有一個比較負責的交代。

我們對青年局有滿大的期待，我們也肯定局長從各個縣市政府，把這些優秀

的年輕公務員主管請回來，這是起頭的第一步。為什麼對青年局有很大的期待，是因為我們高雄的產業轉型已經講很久了，產業一直沒有辦法轉型。包含我比較關注的整個火車站附近商圈的轉型，其實原因就在於整個商業模式還是舊的模式。但是這些產業別，包含剛才經發局伏局長也有講到，我們需要許多技術的提升。這些技術提升的部分，包含整個商業模式的改變，都需要新的人力導入。所以我會認為青年局有一個很重大的任務，就是你有沒有辦法把人留住。你去年有編了 100 萬在做青年返鄉就業移居政策的調查，然後有編 250 萬做政策推動執行的規劃。我想請教一下，局長你在這兩份報告結案之後重點在哪裡，你認為重點在哪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說明。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第一個，那 100 萬的部分我們是委託學校和專業機構來調查一下青年北漂的人數到底有多少？另外還有 250 萬的部分，我們就已經有在做一些路演的活動，因為這是今年度的預算。還有包含一些青創職業論壇活動之類的，其實都已經包含在這 250 萬裡面了，目前我們都還在陸續執行這筆預算。

林議員于凱：

我請教局長，你覺得要把人留住，或是把北漂青年找回來的重點在哪裡？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我覺得是提供一些有趣的就業機會。我覺得之所以有北漂，第一個當然是低薪；第二個是就業機會比較少；第三個是產業可能不夠多元。譬如說你可能是大眾傳播的，可是問題是大部分的媒體業可能都在北部。我是希望透過青年局的成立，讓我們可以把更多的新創留在高雄，由這些新創去帶領，把一些想要去北部找工作的，或是本來在高雄沒有這樣產業的年輕人可以留在高雄，然後我們去做這樣媒合的動作。

林議員于凱：

我覺得重點是你怎麼樣把人留住，因為南部有一個最大的先天缺陷，就是我們的大專院校並不如北部那麼多。今天假設在高雄畢業的這些年輕人，他們一畢業之後就到中北部去，是留不住人。如果在地的高雄年輕人，你也沒有辦法創造誘因把他們留下來的話，高雄會面臨一個人才外流的狀況。所以重點就是，怎麼樣把這些年輕人留住，你有成立一個青年創業的推動聯盟，裡面也有 14 所大專院校的育成中心在裡面。但是我必須強調一件事，不是每一個年輕人都有創業的本錢，這些年輕人可能有能力可以先去協助現在已經有的既成產業，並且去協助他們轉型。因為年輕人的優勢在於他沒有框架，所以他能夠提

供一些比較創新的商業模式或是行銷手法。

問題就是這些人力怎麼進到產業、怎麼進到商圈裡面去，所以教育局現在有在做一個事情就 USR，就大專的社會責任。這些年輕人如果有辦法走到社區、走到產業、走到商圈裡面去，他才有辦法提供他的能力，給這些需要產業轉型，或是需要商業模式轉型的這些企業所用。這一點我覺得應該是要想一個辦法，就是即使你辦了很多的論壇、很多的青年交流，但是如果他們沒有辦法走到產業界去提供協助，那這件事情就會停留在空談的階段。

所以你的產業聯盟，你的青年創業推動聯盟，我覺得應該還要有另外一個想像，就是整個產業的交流平台。就是不只是年輕人創業就加入創業聯盟，但更多年輕人他不是要創業，他只是想要提供他的能力，幫助高雄的產業去進步。那這個平台有沒有辦法去搭建出來呢？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這我回去再跟同仁研議一下，看怎麼樣去把這個平台完成。因為創業推動聯盟，目前也才剛成立。本來我們在 1,500 萬裡面，我們會有規劃一個叫企業指導費，企業指導費就是我們想要去協助一些可能大三、大四準備要畢業的學生，到這些新興產業裡面去做實習。因為這個部分，那時候桃園市青年局有在做這樣的事情，我聽我們科長在講，他的留任率是滿高的，留任率大概有到四成。其實也是另外一個方法，希望可以把高雄市的年輕人留在高雄。這個部分我們會去推動，就是跟這些新興產業去做一些媒合，這些學生還沒有畢業前，在大三、大四的時候，他們就可以到這些新興產業裡面去做一些實習的動作。

林議員于凱：

像我們那個 R7，就是他裡面有很多在做 3D 列印，還有創新紡織的這些產業都在裡面。局長提到的他們就有做，他們把實踐大學織品服飾系的學生，在大四第四年的時候就導入到 R7 的基地裡面去，我聽說他們那邊的留任率是 100%，所以局長有空可以去看他們那一個紡織基地，他們到底是怎麼做到的。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那邊五大法人。

林議員于凱：

對，我覺得像紡織業我們都覺得它是沒落的產業，可是它在那個地方，你可以看到新的紡織技術的可能性。我覺得高雄需要這些傳統產業，它怎麼樣找到新的產業轉型的機會，所以真的要麻煩局長這邊。除了青年創業之外，因為真的不是每個青年都有辦法創業，80%都沒有辦法創業，但是這些人才你怎麼把他留在高雄，提供產業界的能量。我認為這個平台要搭建出來，就麻煩青年局長接下來在這一塊來努力一下。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好，沒問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林議員，對於青年局第 19 頁一般事務費，舉辦或與民間辦理社群交流創業競賽講座、論壇，培力訓練等，預算數是 1,500 萬。黃議員我們是不是先擱置？然後請青年局再補足資料，再送給各位議員了解，這樣好不好？〔…。〕黃議員二次發言好了？你再主張一下，黃議員二次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我真的不是針對你，因為這也不是你編的預算書，但是基於議員的職責，不管是國民黨、民進黨、時代力量或者無黨籍，大家對於高雄市民的荷包，真的是很斤斤計較，什麼錢該花、什麼錢不該花。整本預算書裡面，你們所要做的事情，其實很多的項目裡面都有編列了，只是金額多跟少。因此我真的覺得，以青年創業的精神，在草創期真的有些錢是不應該花的，就要做為表率。當我們已經很明確提出，你們要辦的活動在其他的項目裡面，其實或多或少都是雷同的。其他你所提的那兩個，我真的是沒有意見。但是這一筆 1,500 萬，你們在預算書裡面的說明，真的是含糊籠統。而且我在問的實質規劃裡面，其實也沒有很明確的告訴高雄市民，這 1,500 萬到底要花什麼，都沒有，就只是一個大概。

下一年度馬上要到了，在這樣倉促的情況之下，我還是主張這 1,500 萬在 109 年度，我們是不是先把它刪除掉。等你們整個上手之後，下一個年度 110 年的時候，你們覺得這個有必要，我們再來恢復這一個預算。這是到目前我的主張，這個沒有針對性，因為看起來真的太多重複了。我相信國民黨議員也會有同感，這不是只有我民進黨議員說重複性那麼高，因為你一個科目編的錢，都大筆的，然後又很雷同。所以我認為對高雄市民負責，我在這裡再次主張，請你也體諒我們的立場，這一筆 1,500 萬我們 109 年度先把它刪除掉，等你們上手之後，再來重編這一筆預算，屆時我們會支持，請主席裁示。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黃議員，曾議員俊傑。

曾議員俊傑：

我想青年局是一個新成立的局處，他編的預算，我們一定要先讓他做做看，他都還沒有做就說他不好，我覺得這樣是不合理。文益議員，若是明年他做得不好再來處理，你先讓他做做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曾議員俊傑，我們是不是請財經小組召集人說明一下，他有審議過。

曾議員俊傑：

他都還沒有做就說他不好，這樣不好啦！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先請財經小組召集人黃紹庭議員說明。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紹庭：

這個項目我們在小組的時候，我們有做過討論。三個項目，剛剛大家講到了三個預算 900 萬、500 萬跟 1,500 萬，本來就是不同的項目。一個是針對創業人的本身，一個是我們要做一個基地的。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如果黃議員你是因為資訊不足，我覺得青年局長是需要再去跟你溝通。我們在上一屆，當你們在執政的時候，類似這個預算是在經發局裡面，我們都沒有刪那些預算。的確現在高雄市有很多的青創基地，也都已經起來了。我覺得我們既然刻意要成立一個青年局，就是希望有更多的資源投入給青年來做創業。我覺得這段時間以來，雖然局長才到任幾個月，不過我發現他在青年局已經做了很多的工作了，以我們小組認為這個預算應該讓他可以通過，讓他可以去執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青年局局長還有沒有要補充的？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我跟各位議員再報告一下，就是 900 萬 M.ZONE 的這個部分，那是給自造者，那是原本就有委外的部分，另外 700 萬是我們想要跟，不管是學校、不管是民間的育成，還有一些工協會我們跟他合作，希望他可以幫我們，去當我們的手腳。因為青年局的成立，就算滿編也是 37 人，所以我們需要有這些團體來幫我們，去輔導更多的青創業者，或者開課程。至於 1,500 萬裡面，其實裡面有做的是五大項，不是只有實境秀而已。我是不是可以稍後補充，到底這 1,500 萬要怎麼樣去花費。裡面包含我跟于凱議員提到的，我們把大三、大四的學生送到企業，其實新興企業是沒有辦法去付得起這些人的薪水，這些人的鐘點費。這個部分也會在 1,500 萬裡面，我們也會去補貼這些新興企業。讓這些學生還沒有畢業前，就已經願意留在高雄了。我可以把這 1,500 萬要怎麼去花費的部分，我再提供詳細的資料給議員，可以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等一下，黃議員，林局長請坐。本席也是希望給予青年局，因為剛設立的新局，我們給他一個表現的機會，本席也在這邊建議黃議員，是不是先擱置，讓他把資料補齊以後，你如果有意見的話，我們再來討論好不好？好。那青年局預算部分就是第 8 頁開始到 24 頁，其中的第 19 頁一般事務費，舉辦或與民間合作辦理社群交流、創業競賽、講座論壇、培力訓練等預算數 1,500 萬擱置，

其他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謝謝財經委員會召集人黃議員紹庭。繼續，我們請教育局委員會召集人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機關編號 05-050 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請看第 21 頁至第 31 頁，科目名稱：非營業特種基金－教育發展基金，預算數 419 億 499 萬 4 千元。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主席，這個預算攸關 419 億多元，現場人數才十幾位同仁，我主張清點人數，今天我們就先不要開好了。400 億多元，大家要這樣輕鬆，全部這樣一個 3 分鐘、5 分鐘就要讓他通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請議事組人員清點人數。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的議員有 16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因為出席人數不足開會過半數人數，我們休息，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敲槌）

繼續開會。（敲鎚）向大會報告下午議程繼續審議我們教育局預算，我們教育局召集人陳致中議員已經在報告台，接下來我們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的科目。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謝謝主席，我可能比較資淺實在看不懂早上到底是發生什麼事情，早上 12 點出頭我有提出額數問題，按照議事規則第 56 條，會議進行中如果議員提出額數問題並經清點在場議員人數已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應即宣布散會。那中午之前如果主席那時候你的裁示是沒有清點人數直接休息然後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我沒有意見，可是那時候議事組已經清點現場人數只有 16 位而且也用麥克風跟大會宣讀宣布現場清點人數 16 位不足法定開會人數，結果那個時候主席你的裁示是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我實在是資質駑鈍不懂，按照早上額數的動議然後已經清點到現場只有 16 個人，而且是不足法定人數，我們今天下午怎麼會有繼續的會議呢？我並沒有惡意，只是想要把事情講清楚，會議要怎麼進行，是不是主席可以邀請議事組或是哪個部門可以向大家解釋一下，如果散會動議已經清點人數，到現場不足法定人數，今天是一次會，早上的議案和下午

的議案都是地方政府總預算，今天下午大家應該是不用在這邊的，是不是請在下午會議開始之前，先把這件事情釐清楚，是不是可以先做這個處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法規室主任在嗎？

邱議員俊憲：

在，他在那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許主任說明。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向大會報告，我們大會通過的議事議程早上是 9 點半到 12 點半，下午是 3 點到 6 點，上午和下午加起來是一次會，所以早上 12 點多清點額數不足，依照我們本會議會規則第 56 條規則是沒有錯，是主席應該宣布為散會或改開座談會，但主席宣布休息的意思是，今天早上會議到此結束下午繼續開會，所以在適法性是沒有問題的，甚至一次會。以上。

邱議員俊憲：

我聽不懂，主任你講的很清楚我聽得很模糊，也就是議事規則其實寫得很清楚，散會動議如果經清點後未達法定人數，主席就應該要宣布散會。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散會是指早上…。

邱議員俊憲：

早上你說散會，不能說下午 3 點繼續開會，過去的議會從來沒有這樣子過，我整天的會議早上敲散會鎚之後，又說下午 3 點繼續開會。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主席說下午 3 點開會是提醒在座議員，事實上主席沒有宣布的話，今天下午 3 點還是要繼續開會，我在這邊 30 年來就是這樣子在運作。以上。

邱議員俊憲：

我不知道現場同仁聽得懂法規室主任所講的內容嗎？如果今天是一次會，早上和下午議程都一樣，在早上我主張清點人數而額數已經不夠了，下午可以繼續開會的意思？變成這樣子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對呀！我們就是休息到下午 3 點繼續下午的會議。

邱議員俊憲：

你清點完就是要宣布散會，如果早上的宣布散會是只有代表上午的…不是這樣子主任要說清楚哦！以後議會是要按照法規室主任的解釋來進行。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我再和邱議員報告一下，在十幾年前我們議事規則就已經有這樣子規定，我記得是 24 條，它把開會時間明定早上 9 點半到 12 點半，下午是 3 點到 6 點，後來是經過修改把這條…

邱議員俊憲：

主任，你的意思是以後大會如果早上有人提出額數問題…。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早上歸早上，下午歸下午。

邱議員俊憲：

下午也要再提一次額數問題是嗎？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對，當天就是算一次會不是二次會，所以剛剛你開會前和我講是二次會，我覺得有點驚訝。這個是一次會，所以今天的會議紀錄你明天看會包括早上和下午算一次會。

邱議員俊憲：

我還是聽不懂主任你的解釋，我覺得和過去以往的不太一樣，沒關係。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林智鴻議員發言。

林議員智鴻：

再請教一下主任，這個其實有點邏輯上的問題，一次會到底提出額數問題清點人數，到底可以清點幾次？是不是可以請主任解釋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許主任答復。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在議事運作上曾經當天一次會，清點人數經過二、三次都有。

林議員智鴻：

因為清點人數額數不足就宣布散會，一次會到底可以清點幾次？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因為我們法定人數是 34 席，如果今天在場只有 32 席只差 2 席，主席會衡量當時的情況說我們改開座談會。

林議員智鴻：

我的意思是說…。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等人數夠之後馬上敲槌恢復會議進行。

林議員智鴻：

那是人數夠，也就是說提出額數問題清點，先休息 10 分鐘，大家各自先找人進來，然後清點發現人數夠繼續開會，這就沒有完成清點手續對不對？應該是說完成清點手續但是人數夠，但是後來又有可能繼續發生有議員也不在現場了再清點一次，發現一樣休息 10 分鐘之後進來的人數不足，因為人數不足宣布散會，應該就是屬於清點完成所以大家就散會，應該是這樣吧！所以一次會裡面清點人數額數不足的情況之下，宣布散會的程序可以幾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智鴻議員，本席今天中午是宣布休息至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沒有宣布在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林議員智鴻：

那意思是不是說只要早上或是下午也好，只要人數不足都可以宣布休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可以宣布休息，因為我們議員在每一個選區都很努力很認真在服務選民，在跑行程。

林議員智鴻：

沒有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所以我是休息，希望時間到了我們議員如果服務完成、行程跑完趕快進來議事廳開議。

林議員智鴻：

我完全理解主席的用心，現在是議事規則的認知問題，一天是屬於一次會應該大家都同意，但是清點幾次才算是符合規定，如果清點人數都不足宣布散會了，到底可以宣布幾次散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散會只可以宣布一次，休息可以很多次，你也可以很多次清點。

林議員智鴻：

意思是說就算人數不足，宣布散會和宣布休息都是可以的，不一定要宣布散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不是，散會就散會了。休息一次可以再繼續開議。

林議員智鴻：

那人數不足是可以宣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休息呀！

林議員智鴻：

休息，也可以宣布散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對。

林議員智鴻：

是可以選擇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是。林智鴻議員，這個問題我們許主任也清楚告訴大家了，如果大家有疑慮，可以私底下再請教許主任或是請教議事組同仁或是秘書長都可以，現在我們是不是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的科目。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到機關編號 05-050 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請看第 21 至 31 頁，非營業特種基金教育發展基金，預算數：419 億 499 萬 4 千元。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俊憲議員。

邱議員俊憲：

我再提出額數問題。請清點人數，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就先休息 10 分鐘。（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也希望在外面服務選民的議員同仁，趕快進來議事廳，準備開議了，本席宣布繼續開會。（敲槌）請我們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的科目。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機關編號 05-050 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請看第 21 頁至第 31 頁，非營業特種基金－教育發展基金，預算數 419 億 499 萬 4 千元。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局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看機關編號 05-052 冊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請看第 12 頁至第 13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329 萬 2 千元。第 14 頁至第 19 頁，活動與管理－業務管理，預算數 1,159 萬 3 千元。第 20 頁至第 23 頁，活動與管理－各項活動，預算數 683 萬 4 千元。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林議員于凱發言。

林議員于凱：

謝謝主席。請教一下空大的預算是過去了嗎？還沒嘛！空大在後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還沒。

林議員于凱：

好，我等一下再發言，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黃議員文益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覺得清點一下額數吧！清點額數。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休息。（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各位同仁請就座，我們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的科目。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機關編號 05-052 冊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請看第 12 頁至第 13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329 萬 2 千元。第 14 頁至第 19 頁，活動與管理－業務管理，預算數 1,159 萬 3 千元。第 20 頁至第 23 頁，活動與管理－各項活動，預算數 683 萬 4 千元。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高議員閔琳發言。

高議員閔琳：

主席，我看好像現場的議員似乎不是很多，我建議要提清點人數，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想我們各位同仁，因為大概今天也是天氣的關係，我們的選區特別需要更多的服務，也請各位同仁記得早晚要多添加衣服。請議事組清點在場人數。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的有 29 位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出席議會的人數不足法定開會人數，謝謝大家，本席宣布散會。也在這邊呼籲，明天請各位同仁儘量把選區的選民服務案件趕快做好，然後進到議事廳來開議。好，散會。（敲槌）

十五、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 時 13 分）

二讀會：

審議 109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歲出部門（教育、農林）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第 50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詳閱。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審議本市 109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我們繼續從教育部門社會教育館開始審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 05-052 冊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請看第 12 頁至第 13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329 萬 2 千元。第 14 頁至第 19 頁，科目名稱：活動與管理－業務管理，預算數 1,159 萬 3 千元。第 20 頁至第 23 頁，科目名稱：活動與管理－各項活動，預算數 683 萬 4 千元。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 05-53 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請看第 9 頁至第 1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775 萬 8 千元。第 12 頁，科目名稱：活動與管理－業務管理，預算數 28 萬 9 千元。第 13 頁至第 14 頁，科目名稱：活動與管理－各項活動，預算數 1,433 萬 6 千元。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局暨所屬相關單位公務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看新聞局，請各位議員翻開機關編號 13-130 冊高雄市政府新聞局。請看第 10 頁至第 14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6,256 萬 7 千元。第 15 頁至第 18 頁，科目名稱：新聞行政－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預算數 2,204 萬 3 千元。第 19 頁至第 23 頁，科目名稱：新聞服務－綜合

宣傳，預算數 6,549 萬 8 千元。第 24 頁至第 26 頁，科目名稱：行銷出版業務－行銷出版及編印書刊，預算數 958 萬 4 千元。第 27 頁至第 28 頁，科目名稱：新聞發布－發布新聞及媒體服務，預算數 420 萬 9 千元。第 29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0 萬元。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想要請教第 27 頁，2054 一般事務費，它裡面的預算從去年的 129 萬元增加到 200 萬元，看細項裡面，主要增加的是媒體的聯誼活動費用，從 81 萬元拉高到 130 萬元，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局長做一下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新聞局王局長答復。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是這樣子的，比方說我之前在台北市政府的時候，我發現台北市政府在媒體服務上面的金額，還有服務項目真的是多很多，高雄市的媒體服務其實是少非常多的，台北市甚至還有編列可以招待媒體兩天一夜的小旅行，也可以認識市政建設等等這樣的行程，高雄市完全沒有，頂多就是生日時寫張卡片、送個蛋糕、吃吃飯而已，加上我們現在媒體服務的對象和之前比起來是多很多的，所以這個部分大概增加了一些。

林議員于凱：

我理解這個部分，當然，媒體公關有兩個功能，第一個，你是幫市府美化形象；第二個，你實際上對於觀光產業帶來挹注。我們多增加這些將近 50 萬元的媒體公關費用，請問一下局長，今年主要用在哪個用途？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我們大概還是不太可能有足夠運用在媒體的其他參訪，大概就是簡單的，尤其是外籍媒體很多會到高雄來，而對於本地的媒體，我們希望多做一些交流和服務，大概是這兩塊。

林議員于凱：

外籍媒體包括哪些？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比方說我們去年已經邀請了 27 家駐台灣的媒體，他們很多都說沒有到過高雄，包括美聯社、中央社、NHK、英國金融時報、Bloomberg、法新社、日本富士電視台等等都有，這些主要的媒體其實都來過一趟高雄，當時我們頂多只是付一點交通費用和吃的費用，他們也還沒有來得及住，但是他們至少能夠來

高雄多認識我們的市政建設，這些媒體都有一些報導的露出。

林議員于凱：

報導的內容和高雄的產業發展有關連嗎？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當然，就是因為我們介紹給他們，讓他們去認識高雄很多觀光景點，甚至我們的總圖，也包括我們的一些市政建設，當時的參訪我們可以給議員參考，都是和市政有關的。

林議員于凱：

是不是可以針對這些外國籍記者的報導，整理一份資料給議會參考？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沒問題。

林議員于凱：

今年多增加的 50 萬元，你們有比較確定的計畫項目嗎？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沒有，其實都是比較廣泛性的運用，包括像餐費，包括聚餐，或這些媒體來，需要一些參訪車子的租用等等這些費用，統統都會是它支用的項目之一。

林議員于凱：

我們希望這個媒體的費用，從以前到現在，不要變成包裝市容、美化市長的工具，這個不太好，我們希望它真的可以對高雄的觀光發展帶來一些實際上的助益，希望新增的這一筆預算是能夠做這樣的利用。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了解。

林議員于凱：

另外一部分，今年有一筆新增預算，就是 76 萬 4,000 元的部分，在按日按件計酬薪資的部分，那一筆可不可以請局長做個說明？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因為是高雄電台那邊的人事費用，占比大概有一半，占五成以上，可以拜託電台幫我說明一下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哪一位要說明？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請電台台長幫我們說明。

林議員于凱：

好，請電台台長說明。

高雄廣播電臺鄭臺長家聲：

這是有關於專業師資及來賓受訪出席的費用，因為我們要配合韓市長的雙語政策，所以我們有製播雙語節目，針對不同主題和對象，目前我們製播了觀光 ABC、運將 ABC 和主婦 ABC，原則來說，我們製播的節目從禮拜一到禮拜五播出，大概是和 7 所高雄市在地大專院校英文系相關科系合作，這個部分我們會邀請一些專業老師並搭配一位受訪者，老師的部分，我們一次支付 1,000 元，受訪者的部分，一個人大概是 500 元，整年度的話，我們大概會製作 257 集，加起來總共大概要 76 萬 4,000 元。

林議員于凱：

請局長說明。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其實我們的預算只是挪移，不是增加，我們只是把其他科的預算移到電台去，因為電台在製播節目上的經費非常拮据，當然我們希望它多做一些生活化、活潑的雙語英文節目，我們不可能有很多錢去請主持人，所以我們一定是請一些和我們合作的學校，非常便宜，大概可能是 1,000 元或 500 元的車馬費，稍微補貼，但是就可以讓這個節目更豐富多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致中，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針對新聞局編列在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6,500 多萬元這個預算，我有一些意見，這是史上最高的補習費嗎？韓市長自己不好好努力把市政工作做好，新聞局要常常幫市長擦脂抹粉做宣傳，在你們計畫內容裡面有寫到，要了解本府的施政並予以支持，我要提醒局長，要支持市府，最重要的是市長自己的本務工作要把它做好。在第 20 頁，654 萬元辦理輿論公意之蒐集整理及分析，這個部分和民調有關嗎？局長，如果是民調的部分，市長已經認為民意就像痔瘡一樣，根本不重要，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這 654 萬元要做什麼用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王局長說明。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這個和民調沒有關係，民調預算是歸在研考會編列，我們這邊純粹都是平常包括平面、電視和網路所有輿情的蒐集，我們才可以做即時的回應。

陳議員致中：

請教局長，市長已經說民意或民調就像痔瘡一樣，他不重視，所以我們還編六百多萬元要做民意的蒐集，這個和市長說的就不一樣了。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可是這不是民調啊！這是所有媒體的報導啊！

陳議員致中：

這也是民意的一種呈現。另外，我要請教局長，在過去這一年裡面，韓市長有訪問過我們高雄市的姊妹市嗎？我們的姊妹市，不管是亞洲的還是美洲的，他有到姊妹市訪問嗎？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有到國外去先期討論要締交姊妹市，有些姊妹市是到高雄來見面。

陳議員致中：

有沒有訪問姊妹市啦？有沒有訪問過我們的姊妹市？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行政暨國際處…。

陳議員致中：

根據我的資料，應該是沒有，我向局長報告。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姊妹市有來高雄見面，市長沒有出去。

陳議員致中：

市長有出去，但是他沒有去訪問姊妹市。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對，他去的不是姊妹市。

陳議員致中：

第 28 頁裡面，57 萬元這一筆，要配合市長等首長出國考察訪問姊妹市或其他先進城市市政建設，市長這一年來都沒有去姊妹市，市長連來議會報告總預算案都不想來了，這個還有必要編這一筆讓市長出訪姊妹市的預算嗎？到底是要市政考察？還是他個人要去作秀？所以，主席，我主張這一筆 57 萬元的預算是不是應該把它刪除？韓市長今年 12 個月就已經請假 3 個月了，現在我也沒有看他有在跑行程，像這幾天也都沒有看到他去哪裡，他之前也不願意銷假回議會，我覺得這個對議會很不尊重。今天預算書送到議會，又編這筆 57 萬元的預算，其實很多局處都有編相關市長出國的經費，既然是這樣，那一天研考會好像也有編，所以這一筆預算我認為沒有這個必要性，我主張市長出訪姊妹市 57 萬元的預算應該要把它刪除。你要回應嗎？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這所有的費用不是幫市長，而是幫樓上的媒體朋友，媒體跟隨出訪的時候，幫他們做新聞媒體服務的費用，這個媒體的效益也是很高的。

陳議員致中：

局長，我說的是第 28 頁 57 萬元這一筆。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當然，這個就是在市長出訪的時候，有一些隨行媒體，我們要幫他們做服務，做新聞服務的這個項目。

陳議員致中：

局長，市長都沒有出訪姊妹市了，怎麼會有後面媒體的服務呢？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如果未來有出訪呢？他還是有出訪啊！出訪先進城市。

陳議員致中：

你必須要他前面先有出訪，他連高雄市的市政都不用心、都不想要做了，他還管到高雄市的姊妹市嗎？我看他連高雄市有幾個姊妹市都搞不清楚吧！

我要提醒局長，剛才你有提到一些要做高雄市觀光行銷的部分，這個部分我也搞不太清楚，觀光局也有編很多行銷的費用，到底新聞局和觀光局在這上面有沒有衝突？因為我看到預算書裡面，其實用在城市行銷的有很多，包括在第 21 頁裡面，光是交通道安的就有 240 萬元、768 萬元、250 萬元；再翻過來，城市行銷 537 萬元，運用 Line、Facebook 的 366 萬元，透過電視、網路、多媒體宣傳的有 400 萬元，下面還有一筆 862 萬元是運用全國電視頻道宣傳；再翻過來還有城市行銷影片 724 萬元，多元國際媒體通路 701 萬元。局長，我剛才唸了十幾筆，統統都是城市行銷、觀光行銷、國際行銷，國內、國際都有。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交通道安全部都是中央補助專款專用，只能做道路交通安全宣導的。

陳議員致中：

後面這些呢？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所以這一項完全沒有其他用途。

陳議員致中：

道安不說，後面這些呢？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其他的城市行銷，我們當然是跨局處要幫忙做宣傳。

陳議員致中：

全國電視頻道宣傳八百多萬元、七百多萬元、七百多萬元，你們編這麼多補習費是要幫市長補強是嗎？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比方說我們在《天下雜誌》的評比雖然不好，可是我們在《天下雜誌》也做了一些青年局或是海洋台灣夢，或是我們的經濟政策這樣子的一些合作宣傳。

陳議員致中：

因為《天下雜誌》評比最後一名，才來做這些置入性的宣傳嗎？是補習費嗎？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不是，這是之前就有的，去年就做，才會有這些成果，或用一些看板、海報做宣傳，一旦高雄有重要的活動，要讓大家知道的時候。

陳議員致中：

所以要置入性行銷，要來補天下…。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不是，這是廣告，正常的廣告，你可以看到我們的廣告都是按照法源，它是必須要有規定的用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陳議員。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明年度的預算和去年度的預算，你覺得最大的不一樣在哪裡？還是大部分都一樣？我想，大家會好奇啦！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因為被要求要刪減 3%，我們先刪減了一部分，我們希望儘量在活動效益上能夠加強，所以我們用經費挪移的方式，把服務科宣傳的經費移到活動舉辦的科目，這樣可以提高我們的宣傳。

邱議員俊憲：

具體的作為和過去的作為最大的不一樣會是什麼？有嗎？你能不能具體講一、兩個就好？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我比較希望是在國際媒體的宣傳上面，比方說國際網紅，我覺得今年的效益雖然我們看起來是不見得看得到，但是在國際上面的點閱和傳播是好的，有不同的親子還有情侶或者是年輕世代，他們怎麼來玩高雄，有這樣的國際網紅。同時我們希望在每年活動的舉辦上，每年都有不同群星的群星會在高雄，這個大活動可以帶動相關的活動，會有不同種類的明星。

邱議員俊憲：

群星會？就是像愛河旁邊的那個手印嗎？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那個只是延續的活動，活動本身我們有座談會、有影展。

邱議員俊憲：

你覺得愛河手印那個，市民朋友的感受是如何？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我覺得大家的反映滿正面的啊！一個活動不會只是空的，像泡沫一次就沒了，它可以留下來永恆，而且還包括了像羊角姊妹花，還有一些真正為高雄土地努力做公益的人的表現。

邱議員俊憲：

好，OK！局長，我還是期待你能夠多聽一些不同的意見，當然，你會看到一些支持你們的或贊同你們的，也有一些覺得這樣子做好像不太好或是覺得怪怪的，比如市長的手印，他剛上任不到一年，他現在就去參選總統了，就直接上去了，這樣子是不是妥適？我期待你應該要去聆聽更多不一樣的聲音。

在市政府的組織再造上面，過去也有很多的討論，局長，現在反正觀光局局長不在嘛！沒有局長嘛！然後主秘也請辭了，如果有機會，觀光局和新聞局併在一起，你覺得這樣是可行的嗎？你個人的態度覺得如何？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尊重議員還有議會的職權。

邱議員俊憲：

沒有，這不是尊重的問題，因為你是業務執行上面的啊！如果觀光局和新聞局併一起，很多縣市政府其實就是變成觀傳局，因應了行政院組織再造，行政院新聞局不在之後，對應的這一些機關去做一些調整。過去包括一些國民黨議員，以及過去的議會也都曾經提出這樣的主張和建議過，你的看法是怎麼樣？這個不是尊重議會，議會當然會有自己的想法，可是在業務主管的手上，對於這樣的，反正觀光局長出缺也這麼久了，可以併起來也不一定是壞事情啊！很理性的去看這件事情的話，你身為其中一個機關的首長，你怎麼樣去看待這件事情？你覺得可行嗎？或是在業務的推動上是有幫助的嗎？你覺得呢？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憑良心、以專業來看，其實各縣市…。

邱議員俊憲：

大家都憑良心啦！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對啊！因為各縣市都有不同的做法，都是可以考慮，沒有什麼一定是不行的，新聞局有存在的必要，它單獨對於新聞媒體的服務，還有單一對新聞的回

應有整合性的價值的時候，它就有單獨存在的必要。假設它認為這個城市以觀光為主，我在台北市府的時候它是觀傳局，把新聞局和觀光局合在一起，它的價值偏重在觀光，那也是一種可以合理操作的方式，發言的話就要獨立成一個發言人室，或者是和其他單位合併。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要提醒你，過去新聞處也曾經被裁掉過，被許議長裁掉過。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那感覺好像新聞局很沒有價值。

邱議員俊憲：

也不是，我的意思是說怎麼樣去做更有效的資源整合，像你剛才說的，每年3%預算統刪，怎麼樣去做更有效的運用，過去潘局長在的時候，我們認為他有時候越過了他的權限，有時候你在做你該做的事情，可是他變成好像市府的發言人，變成你要講什麼你也為難。現在市長要參選總統，有時候你的發言又覺得你好像兼競辦的一樣，這些你都辛苦了，這不是你的問題，這是要選舉的人的問題。我想這個可能要去思考看看，也許我們議會裡面也會有一些討論。

我有幾個意見要拜託你們去思考，新聞的傳播、媒體的服務，其實我覺得最大的、一個最重要的，其實是要讓市民朋友能夠更及時、更快速的獲知市府現在做的相關決策，或是現在高雄市政府發生了什麼事情，過去其實我也有評論過一些事情，像颱風或是下大雨的時候，在新聞局主管的這一些多媒體通路上面即時的反應，其實是不夠快的，後來局長你有聽到我的建議，有去改正了，包括市長自己的 LINE，是有去做不管是停班停課，或者是哪邊有大雨，交通有受阻…等等這些，我想不只是在市長各人的施政作為的宣導上面，而是市民朋友在他生活周遭發生了一些突發狀況，應該要用更快的速度讓他們知道這件事情我們一定要做，這件事情不應該因為市長換了誰，或是局長換了誰，而是應該在這個公部門，在服務市民朋友的血液裡面、骨髓裡面應該就有這件事情，這個我要拜託局長一起來努力。

第二個部分在媒體的宣傳上面，我衷心的建議是，裡面的預算有一些還是在傳統的紙本印刷上面，我建議應該是逐年把它降低，現在大家的使用上面其實這些紙本很多都流於形式跟浪費，現在最大最大的載具，其實局長你也很熟悉，就是你不斷在滑，不斷在滑的手機，所以怎麼樣有更適當的預算去調配，不是只是在傳統的媒體通路上面，現在新的通路太多了，YouTube 也好、臉書也好、Instagram 也好，甚至抖音…等等之類的，這一些怎麼樣透過更有效的預算去達到更大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好，林議員于凱二次發言。

林議員于凱：

這邊我是想要給局長一個建議，因為我們拿了很多交通部做道安的宣導預算，新聞局本身不是道路安全交通的專業科室，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高雄的交通非常的可怕，我們之前就有提過新聞畫面裡面，一個行人過斑馬線要上到人行道都要險象環生，因為機車全部騎到人行道上面去了。像這樣的宣導我覺得非常有必要，因為市民的概念如果覺得人行道可以騎機車，我們行人永遠暴露在風險上，推個輪椅在人行道慢慢推，還會被後面的機車按喇叭，這個都是高雄一個非常奇怪的現象。

另外一個是我們現在在推動一個東西，就是不強制二段式左轉，就是有一些二線道以內的，它會讓機車直接到左轉車道去進行左轉，因為外國的交通設計外側車道就是右轉車道，內側車道就是左轉車道，他們沒有在分汽車、機車車道，那是台灣比較特殊用一個強制性待轉的方式，讓這些機車騎士必須要二段式左轉，但是這個概念已經被打翻了。因為從新北市、台北市、桃園市推動取消強制二段式左轉之後，他們發現事故率肇事下降，所以高雄現在也在做這件事。我認為新聞局這邊有一個責任，去宣傳怎麼樣安全的讓機車進到內車道左轉，因為畢竟它是一個新型態的交通左轉方式，所以有一些機車族搞不好還不是很確定要怎麼左轉？我請新聞局用這 768 萬元拍一個教導機車族在不用強制二段式左轉的路口，能夠進行一個安全左轉的方式，這也是世界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我想要問一下就是在行銷出版業務，樂高雄這筆費用對不對。因為樂高雄其實我最近看了幾本，有一次封面是李聖傑，有一次是許聖梅是應新聞局邀請擔任代言人這樣子嗎？那麼跟觀光局那邊邀請的代言人有什麼不同？是你們各邀各的，還是說你們是哪一個單位負責觀光代言人的邀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王局長答復。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如果是觀光代言人就是觀光局，因為新聞局是一個品牌行銷的概念，所以會跨局處去整合，假設有其他局處有認為比較好的，尤其文化活動，也許是觀光局的觀光代言人具有在地精神的，我們就把他納進來，比方上次有公益代言大使…等等，我希望他的風格就像 PEOPLE 雜誌，內容就好像是一本大家都隨時可以拿起來做參考的資訊，具旅遊觀光價值，甚至文化價值的一本雜誌。因為

文化局有自己文化比較專業的雜誌，所以我希望它比較是輕鬆易讀的。

黃議員捷：

我的意思是說，就是跟觀光的代言人是兩件事是嗎？就是你們有自己的觀光代言人。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如果有好的觀光代言人我也可以把他拿來當封面，就是跨局處邀請的。

黃議員捷：

像這兩本我剛剛說的，就是邀請許聖梅、李聖傑放在樂高雄的封面，那個是你們邀的？還是觀光局邀的？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沒有許聖梅，有李聖傑。李聖傑他是高雄人，然後在高雄辦演唱會，他巡迴的第一場在高雄，是高雄子弟有到我們星光大道的活動上面來。

黃議員捷：

那一本是什麼？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甄珍吧！還是你把利菁當成許聖梅？不會吧！

黃議員捷：

沒有，不是，有一本真的是許聖梅當封面。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還有太空人，因為太空站的太空人他的領導第一次到台灣來。

黃議員捷：

等一下給你看照片。這一本，總之我只是好奇，因為這樣子跟觀光局那邊好像會讓民眾有點混淆，現在到底整個高雄的形象是什麼？為什麼這麼多不同的代言人，甚至你們本來說什麼一個月要推出一個，後來也都好像就是各做各的，然後覺得很混亂，是不是應該跟觀光局整合討論一下〔好。〕，整個高雄形象的主軸是什麼？好像每個月想到什麼就找什麼，甚至新聞局和觀光局還找不同的代言人。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沒有、沒有。

黃議員捷：

這樣子對高雄的市民，或者是對外界來說，會困惑高雄到底想要呈現什麼樣的形象，無法有一個很清晰的形象。〔了解。〕這個是建議未來要有一個統一的形象，應該要跟各局處再做更多的整合，而不是你們只是其他局處的一個出口，或者是你們也沒有一個想要呈現的形象主軸，甚至在辦活動的時候，我也

很常覺得都是單次性的活動，而沒有一個延續的價值，讓大家知道高雄代表怎麼樣的印象，那個形象連結應該是要很強烈而直接的，不是說有時候文化局有一些很好的文化輸出，但是你們也沒有採納，或者是說各個局處之間沒有整合，大家完全看不懂高雄這個每次和單次性的比賽，或是單次性的活動想要呈現什麼，對於高雄來說是什麼樣的意義？大概是這樣。另外一點就是建議未來如果可以的話，可以找一下 LGBT 的代言人，這個或許會對高雄多元價值的呈現有正面的幫助。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好，了解。我們的形象希望就是充滿愛與歡樂的城市，觀光大使一定是觀光局找的。

黃議員捷：

這個太抽象了，像高雄作為一個港都，做為一個海洋城市應該有更多、更值得被宣揚的價值才對。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我們會合作的比方說像任達華，這種是帶路的名人，或者甄珍是公益大使，也是跟社會局結合，一定是跨局處的。

黃議員捷：

可是當時任達華也說自己不是代言人不是嗎？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他是帶路，因為他有經紀約，但是他願意幫我們，所以只要我們名稱上說他是大使就好了。

黃議員捷：

這個會讓民眾混淆，變成他們自己都要出來澄清，跟高雄市政府的代言無關。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名人帶路。他實際做了嘛！他實際幫我們做了宣傳。

黃議員捷：

這樣造成形象的效益只是負面的啊！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不會啦！

黃議員捷：

大家只會覺得說市府都這樣子強硬的叫人家被代言，這樣子呈現出來的效果正面都沒有達到，反而都是負面的效果，這個我覺得你們回去都要做溝通，都要做檢討，這樣子呈現出來會比較清晰一點。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不會啦！好！謝謝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針對陳議員致中所提出來，新聞局第 28 頁，科目名稱：業務費－國外旅費 57 萬元主張要刪除，陳議員，本席建議先擱置，然後請新聞局把他們計畫明年是否要到我們姊妹城市拜訪，詳細跟您說明以後，我們再來處理好不好？陳議員致中。

陳議員致中：

這個出國的費用，因為很多局處都有編列相關的預算，剛剛局長也有說這個是要服務媒體的部分，上次在審研考會的預算，那個時候主委也有說這個是為了其他的團員要用，所以這個部分，我是覺得實在會困惑。這個 57 萬元是不是有必要性？另外就是我剛剛提到輿論公益的蒐集這一筆，654 萬元這也不是小數目，剛剛局長說明這也不是做民調，做民調是研考會在做，所以 654 萬元到底具體在做怎麼樣的蒐集整理？你如果只是要注意輿論民意的狀況反映，我想新聞局本來也有這些編制的人員，他們會去做一些監控，所以編 600 多萬元做民意的蒐集，這個我也不太了解，說真的。所以活動的費用實在很多筆，當然我們知道新聞局本來就是在做宣傳，跟觀光行銷的部分，無可諱言也有重疊性，到底是觀光局在做行銷，還是新聞局也兼做行銷，這個預算上的編列有它的重複之嫌，所以我是具體建議，當然這麼多筆活動費用，這個局裡面他有裁量，這些加起來也有好幾千萬元，所以我建議你們在編預算的時候，都還是要有一個彈性。議會本於監督之責，我覺得這個還是要提出意見，不然你們這麼多筆裡面，局長，是不是你們自己來檢討統刪，譬如說 500 萬元的預算，你們自己去調配，看哪一邊要去做刪減，不然你這麼多的費用，看起來對於…。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議員捷發言。

黃議員捷：

我想要延續剛剛那個樂高雄，因為這個樂高雄之前其實是高雄款，這個高雄款，我看一下電子版在網路上，好像 2017 年 8 月之前的高雄款電子版都消失了，為什麼？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王局長答復。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我們只是改版，應該是不會消失才對，理論上都還在網路上面，因為我們不會對過去再去做管理，我們是把新的電子版繼續一期一期的編下去，理論上它是歷史，過去還是應該是延續的，不會特別去想…。

黃議員捷：

等一下希望局長可以來跟我說明一下，〔好。〕這是為什麼？因為其實高雄款，大家可以回去看一下，他們過去採訪相關的內容，他們很多都是以在地的店家為主，它可能是小店，它不是一間大飯店，或者不是一些非常大的觀光景點，它是一些在巷弄之間在地的，可能是小農、可能是非常小型的創業，我覺得這種精神都應該要被放進去，讓更多人知道在地高雄有哪些是我們獨有的特色，而不是一些可能是連鎖的飯店，我覺得更有意義。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了解。

黃議員捷：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宣布休息 5 分鐘。（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針對陳議員致中所提出第 20 頁，一般事務費辦理輿論公意之蒐集整理及分析等費用 654 萬元，以及第 28 頁業務費－國外旅費 57 萬，我們是不是這兩筆預算先擱置，其餘照案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第 20 頁、第 28 頁這兩筆擱置，其他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看 13-131 冊高雄廣播電台。請看第 7 頁至第 1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751 萬 7 千元。第 12 頁至第 16 頁，科目名稱：廣播業務－編訪管理，預算數 622 萬 9 千元。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高雄廣播電台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看 19-190 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請看第 34 頁至第 3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7,722 萬 9 千元。第 39 頁至第 43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預算數 8 億 8,347 萬 2 千元。第 44 頁至第 60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預算數 5 億 2,605 萬元。第 61 頁至第 63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表演藝術推動，預算數 4,457 萬元。第 64 頁至第 69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預算數 3 億 3,581 萬 9 千元。第 70 頁至第 72 頁，

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影視產業推動業務，預算數 2,866 萬 2 千元。第 73 頁至第 75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駁二營運中心業務，預算數 2 億 674 萬 6 千元。第 76 頁至第 83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中心業務，預算數 9,031 萬 9 千元。第 84 頁至第 84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工程建設與維護，預算數 35 萬 9 千元。第 85 頁至第 85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0 萬元。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林議員于凱發言。

林議員于凱：

因為我看了好幾筆今年文化局的預算都有拉高抬升，我們也不會反對，因為高雄的文化建設，真的一直以來都是比較邊陲的業務。我想要問一下具體的內容，今年度有辦理一些文史蒐集、空間調查、口述訪談紀錄，這個去年編 450 萬元，今年多 200 萬元。另外一個是促進本市藝文觀光產值及藝文教育推廣，去年編 1,000 萬元，今年編到 1,600 萬元。我比較好奇的是這些文化的項目，就是打底，然後去做觀光的推廣，實際上具體作為是什麼？你們跟觀光局之間的合作，又是什麼？可以麻煩局長回答一下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文化局林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有關於文化資產保存計畫，在文史蒐集、空間調查，剛剛你所說的這一項，我們去年編了 450 萬元，今年是 650 萬元，最主要是我們在 108 年辦理的成果檢討之後，我們要持續來增加訪談紀錄的成果初版，還有策劃主題展示，及文史推廣的活動，因為他每一年有做調查，有了調查研究結果以後就要策展，所以增加的是在這個部分。另外一個是，我們增加了文資法修改以後，50 年以上價值的評估，民間提報的案量大增，所以每一次要去了解調查，這個都要有一個會議和程序，所以主要增加的費用會放在這裡。

林議員于凱：

今年的這筆 650 萬元裡面，也包含這些策展。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今年沒有增加到 650 萬元，今年只增加 200 萬元。

林議員于凱：

200 萬元，就是總額是 650 萬元。〔對。〕那也包含策展的部分。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對，就是有過去的結果的時候，我們又要做策展，但是要看結果如何，我們

都要做規劃，最主要是我們需要的文資館設置跟調查的整體工作量是增加的，這個是最主要的大宗。

林議員于凱：

第二個，當然策展之後，就是希望把地方的文史資源推廣出去，然後也可以跟觀光做串聯，〔對。〕這個部分今年編了 1,600 萬元，那跟觀光局之間的合作關係是什麼？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今年沒有…，不是，那個 1,600 萬元不是…。

林議員于凱：

藝文觀光產值的部分。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對，那個不是指跟觀光局合作，我們 1,600 萬元是表演藝術產業的推廣。

林議員于凱：

那個是表演藝術。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對，是 1,060 萬元，今年增加 600 萬元，主要的原因是我們的春藝從 109 年要跟衛武營合作，因為衛武營在去年成立之後，我們整個春天藝術節的活動項目會增加視覺跟電影，然後跟衛武營的合作項目會增加。另外，我們爭取到 2020 年在高雄舉辦亞洲阿卡貝拉國際藝術競賽，所以那筆編了 400 萬。

林議員于凱：

所以 400 萬用在大型…。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阿卡貝拉的大型、國際型的活動。

林議員于凱：

這些藝文活動，我們也沒有反對，但是你們做了這些地方社區的文史資源調查後，能不能跟地方的觀光做串聯，這個是我比較在意的。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會，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努力來做。

林議員于凱：

觀光局的角色和你們的角色是什麼？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如果你問我個人，我們文化局常常覺得，對於一個城市的文資，我們很像是做菜的單位，觀光局可能是賣菜的單位，把我們這些好的菜色給賣出去。

林議員于凱：

你們夠資源把菜做出來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文資從開始調查、研究、策展，把資料都準備好，材料都準備好後，觀光局在行銷城市的時候，他們會常常來跟我們商量，有哪一些新的…。

林議員于凱：

局長，我這樣子說好了，假設今天我們要把這個東西包裝成一個產品，你們就是包裝產品的那個人，觀光局就是把產品賣出去的人。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不是，我們沒有把它包裝成完全可以推出去的產品，應該是…。

林議員于凱：

那誰包裝…？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應該這樣說，我們把原料全部做好，包裝成一個基礎產品。因為觀光在行銷的時候，他一定需要跟其他的條件結合，做另外的包裝，這個有時候他們會來跟我們談。但是在我們能行銷的部分，一定先讓民眾認識這個文資及場域。也因為這樣，我們今年到目前為止，已經做了三十幾天，我們用 100 天的時間來做高雄 100，把我們相關的文資、建築，把它先從臉書推出去，慢慢的來推動，從點到線到面的行銷工作。

林議員于凱：

我知道，但是現在我們有一個失落的環節，國外在做觀光的時候，其實文化部門和觀光部門是一起談的，他們沒有那個斷裂，只是將產品的雛型包裝出來，接下來就要交給其他人去做推廣，中間就會有一個問題，一個產品要新上市，你們就等於做到消費者測驗的階段，但是他變成一個商業的販售、商業的產品出現時，中間那個東西要有人把他串出來。市場調查完後，你必須把這個產品推到市面上，現在這個環節到底誰要來做？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議員，我非常同意你的想法，這也是我們現在發現的問題，所以在新的年度開始，我只能說我們會活絡、加強和觀光局之間的合作、溝通及研討，因為我們做的部分，從最原始開始，還沒有到馬上…，不是每一個…，因為每一個成熟度都不一樣，已經成熟的，我想你知道，不管是英明館、紅毛港，就是已經成熟的，自然就有各種不同的行銷方案，但是還沒有成熟的階段，文化局需要花很多功夫先把它做好，在做的過程，它其實有文資法，修復有修復的法規，那個時候不會想到，未來一定要馬上怎麼做行銷。你說的這個斷裂，對於即將成熟，或是已經成熟的行銷方式，我們會再跟觀光局談。其實觀光局也很主動，

常常來找我們，說他們現在要辦什麼節慶、要做哈瑪星、或是文史之旅的觀光節慶，我們能不能提供一些場域跟資料，和他們合作？〔…。〕宋江陣。

林議員于凱：

零零總總的，只要把它串聯起來，就會變成高雄一個行銷的亮點。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對，這個必須要跨局處一起談。

林議員于凱：

文化局在這方面是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因為在地的祭典，那個是文化範疇，但是觀光局他們的角度就是，我要推大量的觀光客進去，這當中會有衝突，你要如何把這些文化、有內涵的祭典，變成一個高質化的旅遊產品出來？這個文化局必須要和觀光局坐下來談。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會加強跟他們的聯繫，事實上，這些節慶舉辦的單位，不見得只有觀光局，有時候也會有民政局或是其他的…，那個季節如果是食品，可能就會有別的局來做。〔對。〕但是只要跟文化局相關的，他們會來找我們，我們會跟他們一起合作。

林議員于凱：

好，請文化局要主動、積極跟民政局、觀光局做這方面的協調。〔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局長，之前我們跟你討論過藝術家貸款的計畫，最近也不斷的跟不同類型的藝術家談，幾乎沒有人反對，當然他們也有很多的擔心，他們所擔心的事情，好像我們都可以解決，就是建議向高雄銀行貸款，但是我們要成立信保基金才能來貸款，每個藝術家的貸款都有上限，否則他的畫一堆，你要 100 張、200 張他都有，並透過鑑定後，再貸款給他們，這期間協助他們創作，如果他們沒有錢還，就變成市政府的，因為信保，銀行做沒有本錢的生意，他擔心的是風險，風險我們全部包，就是我們的信貸基金及鑑價機制，希望這個計畫，在下個會期能夠推動，這是第一個，我也會做附帶決議。

第二個，我看到你們的計畫裡的屋頂…，他們現在變法人，市政府都直接捐助，其實本來就是他們的經費，圖書館經費、美術館經費，我看到一個 5,000 萬的美術館屋頂改造修繕，屋頂受惠最多是美術館附近的建設公司，我建議文化局找附近的建設公司，那些都是有水準、有規模的，請他們吃個飯，也幫忙贊助一下。因為屋頂除了減熱、綠能屋頂外，受益最多的就是附近居民，因為

不是直接看到水塔、水泥地。整個屋頂的設計，除了節能的觀念外，從屋頂看下去是賞欣悅目的，跟美術館能夠一致。

第三個，我們希望他能變成藝術花園，這是理想，我不知道你們能不能做到這樣，變成可以逛的花園，不能只有草坪，這樣美感不夠，我想既然在美術館做綠屋頂或屋頂的整治，就要做到讓他變成藝術花園，本身也是市民想要參觀，看也好、進去參觀也好。這三件事情，有關美術館的改造、修繕計畫。

第二個，在美術館旁邊的停車場，我們一直認為停車場是否能重新思考，因為這麼漂亮的園區只當停車場，那是不是教育部的…，不是，是市政府的。跟交通局研究一下，交通局停車場本身就可以多功能，它的地目是不是可以做餐廳或是做其他…。你到世界各國有水準的美術館，除了逛藝廊、看藝術品，最有水準、最好玩的是去他們的咖啡廳，去他們的餐廳，那些都是他們主要的附屬事業收入，甚至是主要收入之一。我們的美術館這麼大，要賺錢也不容易，現在已經變法人了，法人就是希望他能夠自給自足，一開始我們來協助他，讓他的地目能夠變成…，不管是餐廳或是咖啡廳等餐飲服務，變成去美術館不只是去看藝術，也可以到那邊用餐、喝咖啡，那是一個很好的空間，希望美術館能往這個方向發展。

第三個社團，在 62 頁的 900 多萬，從十幾年前 800 萬到現在 900 多萬，我們對社團、藝術團體的補助都是 1 萬、2 萬等都有，不要說都沒有「怨無、無怨少」，這句話在藝術團體這裡是充份發揮，所以每個人來都有 1 萬、2 萬，但是坦白講是非常有限，我們希望政府在這個部分，再重新擬定更有效的機制，我常說的彈性，有些你給他補助，有等於沒有，沒有效果，哪些是有效果的，你們再重新思考。你們把這 3 年補助的項目比較一下，都差不多，沒有刺激到什麼，就是安慰獎。我們希望你們在補助上要想辦法，讓他如何更有效，我也建議從學校，譬如我們的話劇，坦白講高雄的話劇、戲劇團是非常薄弱的。十年前到現在，增加沒幾個團，等會你可以答復在高雄市有幾個劇團？這十年來幾乎都差不多只南風劇團還有幾個年輕的，好像沒有看到大型的，幾乎沒有。我請局長等一下答復，你有什麼想法？第二個，對於社團我覺得話劇、戲劇，從學校社團裡面協助，因為他們的經費師資來源都會有問題，是不是從校園裡面開始著手。請局長針對上面三個問題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文化局林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有關於第一個談到藝術家貸款計畫，上次我們談過到現在，因為這個預算很早就做出來，所以我們沒有列在新的計畫裡。但是我們可以開始啟動來規劃，

因為它有點複雜，您提到高雄銀行，我會在未來這一年當中，起一個籌備會或者先要有一個思考團體，把它可能的風險，還有包括作業要點或是什麼的，我們先把草案弄出來，我想這一年找相關的人士來做，因為這個就會連帶你剛剛說的那個補助。當你補助款很少的時候，我們能不能用別的方法，來增加藝術家的資源，然後用這樣的方法可以互相的去補強，所以這個我們 promise 這一年會來規劃。因為這個好幾次和藝術家座談的時候，大家都有想法，但是都還沒有想得非常的嚴謹和仔細，提出來都是可能有這個疑慮或那個疑慮，我會再進一步來追。

有關於跟建設公司募款來修屋頂，還有美術館屋頂整修的結果和停車場，其實美術館現在有不同階段的改造，包括現在因為圍起來一部分，在年底打開之後，我相信市民會發現它有很大的改造。你剛剛說的餐廳也在裡面，但是這個比較複雜，它的階段包括數位典藏的建築，現在還在規劃階段，這個建築本身也是非常現代化的地標。高雄美術館有一個非常大的特色，它不是一個館，它是一個園區，所以這個園區的發展潛力非常大，所以美術館有做階段性的發展計畫。可不可以容我會後請美術館館長，再向議員做個比較仔細的說明？您剛剛討論的意見，我會把它放進來，有關捐款我再請美術館來規劃附近的建設公司，因為募款我覺得需要做得很嚴謹，不要掉入不好的循環裡。

有關社團補助我有去看，因為在與藝術家座談的時候，他們都談到說，能不能用這種補助款去支持幾個高雄之星出來，一個高雄藝術家到國外去參展，他用的就是高雄的藝術家，我就查了一下，如果我們的補助辦法要改變，就要改作業要點；我也順便去查這個補助辦法不要雨露均霑，而有重點性的話，作業要點要從局務改變法規到局務會議到市府，所以需要時間。在 109 年補助這件事情，不會有大的改變，因為錢也沒有增加，但是我們會在這一年啟動，因為有一些團體少額補助，對他們也有幫助。兼顧這一件事情的情況下，來看看有沒有比較有潛力的藝術團體，能夠比較快的協助他們，我們曾經構思過、也討論過，第一哩路是青年藝術家得到第一個出國展覽的機會，對於這樣的人，我們給他一次好好的補助，幫助他見識國際市場的第一哩路。我們已經在思考這一件事，但要思考完整才能改作業要點，所以議員你建議的這幾件事情，我們都會來考慮，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看 62 頁，有編列 482 萬 9 千元歌仔戲的巡迴演出，我要提醒局長，高雄的歌仔戲或是布袋戲，局長請你先答復，現在各區的巡迴公演，這 480 幾

萬一年到底辦了多少場。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統計一下，今年 37 場，因為在不同的場合有巡迴。

張議員漢忠：

整年 480 幾萬辦了 37 場，這個預算是明年要用的，〔對。〕明年這 480 幾萬，在整個大高雄的巡迴演出有幾場及演出地點，這包含整個大高雄是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對，如果巡迴的時候，其實這 428 萬是不夠的。因為歌仔戲要搭戲棚，還有演出費。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現在要提醒你，高雄歌仔戲的傳統，尤其是鳳山，你知道高雄鳳山的歌仔戲團有多少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鳳山本身我沒有精算，我再去了解。

張議員漢忠：

鳳山的歌仔戲團，要數真的數不完，我要拜託局長的是，歌仔戲這個傳統真的不能失傳，第一點過去政府有在辦，在高雄縣的時候有辦三山的公演及評比，就是讓所有的歌仔戲團在鳳山、岡山、旗山公演，在公演當中來做個評比，藉此提升歌仔戲的水準。歌仔戲公演中我們有評審，看哪一個表演得最好，讓他得到一個獎勵，過去是有這樣，未來你們有沒有想到要往這個方向設計？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今年和明年我們的歌仔戲，你說的評比，我剛剛在想有點複雜，我們其實是有評比，選出好的團隊來協助他的實力，所以自從大東文化中心出來以後，如果鳳山的部分，這些團隊就在大東文化中心。但是您說的在三山的那一些，外面的是沒有評比。

張議員漢忠：

我是說過去在合併之前，高雄縣政府有做這種動作。我現在的重點是，當然現在有大東藝術中心可以讓他們演出，等於是你評比了之後，他們就可以在大東文化中心演出，是不是這樣？〔是。〕目前就是評比它的水準，要達到什麼程度才可以來大東藝術中心演出，是不是這樣？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是，但是我們也有培育型的，就是對整個歌仔戲的培育，是一個比較系統化

的，從小的到少年歌仔的培育，他們也都有演出機會，培育完之後就會有演出機會；成熟的這些團體，就像您說的評比，然後再演出。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再提醒，過去政府都有編一點經費給國小，讓他們從小有基礎培育，現在有沒有編這個預算呢？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有和教育局合作，上個星期才剛剛頒過獎，還是有在做這一件事。我們先幫他們先錄好 demo 帶，然後由老師在學校教他們，最後還參加比賽。

張議員漢忠：

等於用社團來做這些東西嗎？〔對。〕以上，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議員文益發言。

黃議員文益：

第一個我想請教局長，在文資的保存裡面，我們編了非常多的預算，其實文化資產保存，其實在城市來講，是非常重要的一環，我想請教現在高雄市…，我先講以一般高雄市市民來講，甚至外來觀光客，對高雄市有哪些古蹟，或是文化資產的保存，其實大家印象是模糊的。就是你問一個高雄市民說，高雄市有什麼文化資產值得你對外宣傳的？我覺得你問 100 個人，可能大概有 95 個答不出來。

所以我覺得除在文化資產的保存工作做好之外，應該要把它的附加價值做出來，不是一味地花錢，把這些資產一直做文化的保存，保存下來要做什麼？不是文資館嗎？因為它已經是文化資產了，所以如何跟觀光局做合作，剛剛我好像聽到林于凱議員問到觀光局跟文化局角色分配的部分，所以我真心的建議在文化資產的區塊要做好，除做好之外，也要讓它有效益產生，包括我們看到很多眷村，眷村是台灣歷史過程中，非常重要的一環，在高雄也有很多眷村，但是如果這些眷村的保存不夠完善，沒有辦法讓我們像坐時光機回去走一趟眷村之旅，那是一件很可惜的事情，我們只是把眷村的一些住戶遷走，就閒置在那邊，甚至有可能變成治安的死角，所以我再一次提醒局長，這是很重要的一環，請你們善用經費，把它做好。

再來，文化古蹟認證的部分，應該我們有專業的外聘人員協助做認證，但是我的印象中是處於沒有辦法立即認證，它就是保存，建議就是保存下來，但是它也不是古蹟，它也不能拆，結果變成城市裡面的一個毒瘤。我講實在的，就是它不是文化古蹟保存，所以你們也無可奈何，但是原使用者也不願意再花經費做維護，曾經在我的選區裡面有一個很好的案例，行國處的一個宿舍管理，

但是它已經被文化局漸漸列為可能是古蹟，所以卡在那邊，然後就開始蚊子孳生、垃圾亂丟，沒有去管理，還要我們去拜託原所有單位，你們要花時間、花經費，去做一個還沒有變成文化古蹟之前的環境維護，那我覺得這樣很可惜，所以到底它是不是古蹟？有沒有保存的價值？我覺得要很清楚，如果沒有保存價值，只是一般的老舊房子，東破西破，你硬要說是文化古蹟，保存要有意義啊！不然老舊宿舍很多啊！你保存不完，而且你又不能再開發、再利用，你就放在那邊，也沒有人去參觀。到底值不值得列為文化古蹟、文化資產保存，保存下來之後如何友善的去運用這筆資產，那個真的是你們重中之重的責任，所以我在這裡要跟局長講這個部分。

再來，街頭藝人的換證是每兩年換一次，是不是？沒有錯嘛！但是這樣子是不是符合所謂的效率，因為有些街頭藝人的技能，應該不太會兩年後就喪失街頭技能。我覺得換證要有一個目的，到底我們當初給證的時候，他的技能是隨便來的，他兩年後就會節節敗退，所以我每兩年要考察一下你的技能到底存不存在，我覺得有些街頭藝人譬如比較弱勢的身障人士，他可能在考試部分會特別緊張，但一般的技能不太可能 1、2 年內就喪失，所以在換證的部分，有沒有更人性一點、友善一點，這個等一下請局長再回復。因為我遇到很多街頭藝人的陳情，這樣子對他們來講是一個很大的負擔，尤其是身障人士，換證對他們來講是一個沉重的負擔，所以請局長幫我們看有沒有更好的解決方式。

最後一個我想請教文化中心也好、大東藝術也好，這些館址都是以演出為主，有沒有開放成比賽用地，是不是現在不准用做比賽用地，是不是？是不是它可以做演出，但是音樂比賽就不行，這個我想要釐清到底可不可以？以上這幾個疑問，請局長可以簡單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首先第一個有關於街頭藝人，你上一次有跟我們提醒過，後來回去之後，在 8 月我們就啟動了修法，也做了各個縣市有關街頭藝人管理的比較，所以我們把現行法規，比如證照兩年失效的年限改成 5 年，團體人數以前是 10 人，現在改成 8 人，以前一年要接受兩次的評鑑，現在改成每年一次，但是因為 5 年很久，又希望能夠有一點點使用者付費，…知道品質的保證，所以我們會收費幾百塊錢，五年才一次。這個行政法規在 8 月局務會議就提案，後來又修法，因為要周延，12 月已經簽核通過之後，並簽到市政會議，過了新年度就會開始實施，所以這個我們已經有做了一些改善。

你剛剛提到文化中心目前都是做演出，沒有錯，我們也收到有一些團體，譬

如他們可不可以來辦全國的歌唱比賽、全國的舞蹈比賽，我們去了解了一下，最大的困難是在下一個年度開始，他其實也可以來申請用地，但是比賽有一個麻煩就是從初賽、複賽到決賽，可能要一整月，或者是兩個禮拜或三週的時間，我們覺得這樣子有另外一個壓力，藝術團體要用文化中心的需求是非常大的，因為我們幾乎都滿檔，所以我們就在想如果未來開放，第一個希望他也來參加，就一開始他跟藝術團隊一樣，規定的申請時間就來，他一樣申請，我們一樣可以給他檔期，但是第二個我們希望他不要 block 整個月或三週，事實上我覺得一個比賽要有一點漸進空間，他們初賽、複賽可以做的是，不管是在社教館，其實場地都不錯，但是決賽要給家長或者參加者一個 honor，決賽的那兩天可以來使用文化中心的表演場，這樣子我們對於保持表演場的藝術品質，其他藝術團隊來申請時，我們也要看他們的品質，才能夠達到一個平衡，這也是我們目前在討論的。

所以我們在新的年度有一些舊的做法，可能達到某一種階段性任務以後，能不能再有所提升，因為高雄市優質的表演場館，慢慢大的小的出來之後，文化中心以做為服務市民的角度跟觀點，也順道與時俱進修改當中，謝謝。〔…。〕對、對。〔…。〕如果是學校學生社團，還有正港小劇場，比較小規模的場地，他們是可以使用的，因為文化中心場地非常大，其實沒有那麼多人使用…，規模上我們也會考慮他的規模，我們慢慢的會與時俱進地來看文化中心到底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但是我們希望保留過去藝術團隊心目中的那一種感覺，我在高雄市的這一段時間就希望能夠去一次的感覺，不然到最後就會變成所有的流行歌曲，或者是所有的商演都要來，文化中心就會失去它原來的味道，我們慢慢來強化這一些服務，謝謝。〔…。〕

規定被提報列冊之後，其實我們半年內是一定要提大會的，所以不會無限次的一直列冊，經過大會，如果是列冊追蹤，一定會去做文資調查，調查結果之後，在下一次大會審議就會做一個決定，的確有一些做完調查的結果是很難決定，是不是再給一段時間就會很具體深入某一個部分再做調查，但是不會有列冊後不管它，然後就留在那邊的情形，到目前為止沒有這個案例。既然你提了，我們回去清查一下，我們目前列冊追蹤到底有哪一些案子，到底調查到什麼樣的程度？如果有需要再提供資料給議員，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善慧，請發言。

陳議員善慧：

首先要肯定文化局每年辦庄頭藝穗節，歌仔戲也好、布袋戲也好、皮影戲也好，市民的回應都很好，感謝文化局保留文化藝術，在 62 頁有編一條街頭藝

術輔導觀光推廣以及換證 40 萬，本席想請教一下，現在我們蓮池潭那裏沒有開放街頭藝人表演，蓮池潭目前沒有是吧！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文化局哪一位要答復，局長答復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蓮池潭不是文化局。

陳議員善慧：

是觀光局嘛？〔對。〕我知道是觀光局，我是說街頭藝人可不可以到那邊去表演？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來跟觀光局商量一下好不好？因為我不太理解…。

陳議員善慧：

我的意思是說，你跟觀光局說一下，讓街頭藝人有在蓮池潭表演的空間，因為蓮池潭那裏也有很多觀光客，觀光客在那裡遊覽蓮池潭參觀廟宇的時候，應該要挪出一個空地讓街頭藝人有一個表演的空間，好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可以跟觀光局來商量，街頭藝人在表演的時候，文化局這邊也收到了一些訊息，我想也讓大家都知道，包括議員，就是如果那離附近居民很近，他們使用電子設備居民會抗議，會來跟我們抗議，所以我去跟觀光局商量的時候會請他們列出來，讓街頭藝人知道哪些地方是合適的，不然在他們表演的時候，居民跟他們會產生衝突，這樣對他們的傷害也會比較大。

陳議員善慧：

以前有抗議過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有。

陳議員善慧：

有抗議過所以才…。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不是，不是在蓮池潭，我是說一般性，他們在各地表演如果離居家或者商店太近，因為它放電子音樂或是電吉他或者是唱歌，如果是白天只要是合法有開放的它就可以做，所以我會來跟觀光局商量它是什麼性質、是適合在什麼地方。

陳議員善慧：

跟觀光局商量一下，因為我是接到陳情說，街頭藝人都不能在那裏表演，所以我們文化局跟觀光局商量一下，挪出一個地方，讓他們有一個表演的空間，

也是可以推廣觀光，這也是文化跟觀光合作的一種對不對？局長我請問一下，總質詢的時候我有請教你左營南門要請你設一個燈光照明這個問題，你們明年度有打算要去做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有規劃設計。

陳議員善慧：

有規劃設計，因為南門那裏跟我們見城計畫還有蓮池潭這一線做下來，左營的觀光會更好，這是本席的建議，那我們見城計畫現在執行到哪裡了？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見城計畫它項目很多。

陳議員善慧：

你們有陸續在推廣就是了，有繼續在進行。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有繼續在做，因為項目有 10 幾項這樣很難回答，會後我們讓議員知道，我們把它條列出來，因為它的項目非常多。

陳議員善慧：

好，只要有在實行就好了。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有繼續執行。

陳議員善慧：

把蓮池潭、見城計畫跟左營南門連成一線。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想辦法。

陳議員善慧：

要連成一線，讓觀光客來的時候，一次就能把我們左營給走完這樣。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連線我們會來努力，但不會一年內就做到。

陳議員善慧：

我知道。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因為它現在每一個部分都還在進行。

陳議員善慧：

對，我知道，謝謝。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捷。

黃議員捷：

我想要問第一個是之前一直提過的，在文化資產保存計畫裡面有一個辦理國防部移轉老舊眷村的管理，這個裡面應該就包含黃埔新村嘛，因為我從上一次大會到這一次大會，我都說那邊應該要，既然以住代護的計畫已經執行好幾年了，應該要有一個訪視考核的計畫，或者是考核的辦法，才可以知道目前執行的成效到底是如何，我提了很多次但是一直都沒有得到回復，到底為什麼？有這麼困難嗎？因為如果你們沒有去檢視，你們一年、一年的計畫到底執行得怎麼樣？或者是說住戶應該要符合怎麼樣的項目，才可以符合繼續住在那邊的條件或者是資格，因為目前也有一些住戶有反映，其實那邊大家有可能他使用的項目、使用的空間跟他實際上填寫的那個計畫上面是不符的，但是你們不知道，或者是那個空間他們並沒有在使用，那這樣就沒有達到活化眷村那個空間的意義了，或者是你們現在要加入商業的管理、商業的項目進去，應需要這樣的考核管理辦法，才可以知道加了那些民宿、餐廳之後到底成效如何？會不會有一些需要管理的狀況，這個應該是你們很早就應該要做的，但是到現在都還沒有看到，這等一下請局長回復一下，因為既然要訂一個考核辦法，在這一筆項目裡面增加…，應該說這個預算裡面本來就應該包括這樣的項目才對，這個也不會花多少錢。

另外就是韓市長一直說高雄要推動軍事觀光，那我們高雄鳳山就有很多個地方，除了黃埔新村之外，包括明德訓練班也是文化局在管理的，可是到目前都沒有看到，文化局到底因應韓市長的政見有做任何的努力嗎？除了例行性的11 月剛辦完眷村文化節，但是那個早就在辦啦，沒有因為韓市長上任說要推動軍事觀光而有新的進展，或者是你們有新的政策下去執行，在預算中也沒有看到這樣的呈現，甚至今天還有一個新聞說，我們的副市長葉匡時說，他也覺得高雄的軍事觀光沒有亮點，他去過一次就不會再想去了，這樣不就是在打臉我們韓市長嗎？這個可不可以請你們告訴我，如何透過你們的預算來實現這樣的政見，第三個就是音樂比賽，承接剛剛黃議員文益說的，我也覺得文化中心其實白天並沒有活動，常常是空著的，如果讓我們的音樂比賽可以進駐使用這個場地，我覺得對於文化中心活化來說也是一個好事，但你說的預賽可能要為期三週、一個月，那是不是可以從決賽開始，或者是別的，就是短期的，符合這個使用效益的，也可能讓你們文化中心場地的收入增加一點補貼，又可以活化這個空間，我覺得都是好事，那對於教育單位來說，他們也有更多的場地來

使用，甚至是高品質、高水準的場地，如果可以達到這樣的協調應該是雙贏才對，以上三點，可不可以請局長給我答復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好，有關於您提到的以住代護的訪視，我們的確有在做，就是一季一次，我查了一下，上一次做是在 9 月份的時候。

黃議員捷：

有一個具體的考核辦法嗎？因為住戶也不知道你們去訪視到底要訪什麼？也不知道到底符合怎樣的標準，才可以說我是一個優良住戶。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好，我把那個訪視的資料會後再提供給議員，如果有新的建議我們都可以來修改，但是您剛剛提到一個我非常重視的就是，如果他提出來的計畫跟他後來的使用是很不一樣的，這樣的事情可能我們之後要去想辦法看看，因為大家在公務機關也知道，不要因為要去看的那一天他才做這個樣子，那平常…對。

黃議員捷：

是，因為你們也都是訪視那一天會通知，他也知道說那一天他要在，其他時間他可能不在，或者是那個空間完全不是你們去看的那一天的樣子。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會再進一步的來了解，因為剛剛您提到就讓我聯想到，這也是有可能會發生的事情，這都是一個好的建議，其實它也有開放日，所以對於在眷村讓他能夠…，讓大家更多的參與並且更多的知道我們在 109 年其實有新的策略型，就是 108 年我們做了一個很大的盤整，109 年的整個文化政策，我覺得在策略型高度上有幾個事情要做，其中一件事情就是我們眷村整體發展，如何去兼顧剛剛另外一位議員所提到的，就是文化氛圍再造，但是經濟發展上如果你保留下來它能夠創造市政發展，這兩個的平衡。所以我們已經跨局處，將要成立一個委員會，並提了市政會議做了一個要點，就是眷村整體發展委員會，那我們會希望有比較多元的跟眷村發展相關的人來給予計畫，為了這個委員會呢，之前我們就做了一個暖身，在今年的 12 月馬上就要評選，我們做了一個眷村發展的創意計畫，有經濟價值型的、有保存型的、夢想型的，有不同的計畫，請大家都來提案，這些提案不是馬上要去執行，而是能夠刺激委員會的委員，還有民眾來想那麼大的一個眷村，可以怎麼樣整體分年的發展，我們很希望將來的發展是一個比較有中、長程計畫，一步一步的做到位，這個也影響我們跟國防部取得管理的進度，因為我們現在只有一部分一部分的管理，所以這個是眷

村的部分。平常他們沒有照計畫做，我會來加強。

黃議員捷：

因為國防部那邊的態度一直都非常消極，我也知道你們在跟他們交涉的過程很辛苦，但是我們如果這樣子非常有計畫性地在進行，而且成效很好的話，我相信國防部也會覺得這塊土地留下來是有意義的。

文化局吳林局長思伶：

是的，所以我們委員會也邀請國防部一起來參加，大家一起來看能夠怎麼做，不要讓它就放在那裡，因為「以住代護」我們講過好幾次，它只是一個保溫，不要讓它完全沒人管。但是我覺得慢慢應該策略型的跟高雄是整體的發展，不管是文化發展或經濟發展應該要一起考慮，所以這個已經在做。你剛剛提到利用白天音樂比賽，如果是決賽，我剛剛已經回答黃議員，就是我們會來考慮，當然我們也鼓勵，但是因為我們明年的檔期已經都排好了，他們都在前半年就申請。

黃議員捷：

是，這個如果可以的話，你們可以直接在演藝廳使用管理辦法裡面做修正就可以了。

文化局吳林局長思伶：

會，我們到時候會來修正，對。

黃議員捷：

對，那個沒有很困難。

文化局吳林局長思伶：

我們跟教育局先聯絡，他們到底有哪一些的需要再來修正，因為這個新的法規也剛剛通過，就是一個比較開放型的法規剛剛通過。你說的軍事觀光發展，我們不是沒有在做，文化局比較謹慎，因為軍事觀光發展都是文資點，所以我們在做的時候，希望先把文資的整備做好，整備做好之後，我們就會有軍事觀光遊程，就不是只有看眷村，包括官校，這幾個跟文化比較相關的軍事觀光，我們會做一個遊程。〔…。〕好。〔…。〕對，我們會把它兼顧到不同的遊程，遊客也不要只來 1 次，他如果對軍事觀光有興趣，他可以先選陸、海、空，可以有不同的選擇。〔…。〕好，謝謝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韓議員賜村。

韓議員賜村：

因為林園區有一個演議廳的設備很新，有放映電影的設備，我剛剛私下也請教過林局長，我看不管是室內或戶外，之前我們擁有一些影片、影集購置版權，

十多年來已經沒有在高雄市放映給市民觀賞。因為近來一些訊息、資訊的發達，不管是電影院或手機，都可以馬上看得到大家喜歡看到的影片。我剛剛提到林園幸福公園有一個這麼好的設備，也是在我鄉長任內推動購置的，在區長陸陸續續的推動，有這麼好的一個放映設備。畢竟林園到市區還需要 30 分鐘，我想借重文化局多年來累積購置的這些版權，不管是懷念、懷舊的影片，提供給林園鄉親朋友自己管理，在電影院裡面的演藝廳有管理人員，同時來提供一些加班費用，文化局只要提供版權的影片，讓我們不定時或一個禮拜的播放時間，來給市民朋友做這些觀賞，我想會對不管是教育的，或一些相關各式各樣有啟發性的電影，特別是懷念、懷舊的影片，這樣會激起很多長輩童年或年輕時代的記憶。我知道十多年來，除了熱比婭，我看將近十多年這樣的放映引起很大的爭議，也許放這樣的影片以後，後來就沒有繼續公開放映影片給市民朋友來觀賞。我就為了這樣的一個發想，因為購置很多版權，不曉得存在多少支這樣的影片、影集？等一下局長可以來支持林園，我剛剛一直強調，我們有一個放映中心大概 300 個位子，這樣的一個設備，文化局的官員都知道不做太可惜了。我們培養放映的人力，只有版權放映，只要你們提供就可以了，就這一些放映問題，請局長做個答復，看可不可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說明。

文化局吳林局長思伶：

你提到林園放映中心，既然有設備只是差有版權的影片，我是不是就請電影館同仁跟演藝廳聯繫，看怎麼樣來協助比較好。影片的部分，因為有設備有人又有觀眾不放就很可惜，我們一定來做。

韓議員賜村：

局長，另外還有一個是在放映中或影片前後，我們也可以加上市府一些推廣宣傳影片，類似登革熱防治等一些環保議題，讓一些長輩有懷念懷舊的感覺。

文化局吳林局長思伶：

好，因為很懷舊，我可以想像以前看電影前面要禮讓等等。

韓議員賜村：

對，設備都有了，不播放太可惜了，而且文化局多年來收藏擁有這些版權的影片太多了，我想上千部影片應該有吧？大概有多少類似這樣的影片？

文化局吳林局長思伶：

我們現在有版權的影片，請電影館館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館長答復。

行政法人高雄市電影館楊代理館長孟穎：

目前電影館館藏影片大概有六千多片，但事實上都只限館內播放，也就是我們當初跟影片授權方所購買的版權就只能在電影館播。但是因為從 2011 年開始電影館有自製的短片，高雄拍的短片，這個是我們跟創作者共有版權，假設對外開放是不收費用的話，可以跟林園這邊合作來安排一個適合長輩看的片子，再來做規劃。

韓議員賜村：

當然是不收費用。〔是。〕這一些播放陳設的設備能不能使用，我不曉得啦，也許還要再轉換，因為現在新的機器已經出來了，那個是老舊的。這個有請文化局來把它分類，不管是在教育，或感性、理性的，相對的這一些影片把它分類一下，然後再跟區長那邊做個討論就來放映，好不好？我們期待啦，希望剛剛提到的這一項政策能夠兌現。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我請教文化局長，在 44 頁有 1 筆 73 萬 5,000 元田町齋場土地租金，這樣算起來是以年來算，所以每個月應該是 6 萬多，請問局長，我們這筆租金是支付給個人還是法人？給陽信銀行，陽信銀行月租 6 萬也要跟我們收嗎？這是公益文化的保存，難道不能去談嗎？可不可以去談看看？有沒有機會去談看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同仁說之前已經跟他談過了。

蔡議員金晏：

談過？〔對。〕我覺得有機會再去談看看。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再試一次。

蔡議員金晏：

重點還是田町齋場什麼時候會開放，很久了。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目前進度是調查研究做完，做完之後才會開始規劃。

蔡議員金晏：

規劃，還要整修整建，預計呢？有沒有時間點？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平均大概要 2 到 3 年。

蔡議員金晏：

2 到 3 年，這樣從文史團體到完成應該是 2 年前的事，總共要 5 年，時間上是不是可以掌握一下？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儘量來談。

蔡議員金晏：

要不然那個地方在那邊，這樣也不是很好，好不好？〔好。〕剛剛講串聯一些文史觀光，這個東西很重要，趕快來做，謝謝。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是，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先發言，對不起。

吳議員益政：

好，沒關係。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還是吳議員益政要第二次發言先讓他發言？好，吳議員益政第二次發言。

吳議員益政：

好，謝謝。第一個補充前面的附帶決議，就是在「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第 39 頁到第 43 頁這一項做一個附帶決議，就是研究設置藝術家信貸保證基金貸款暨投資計畫，然後協助藝術家創作經費需求，同時建立拍賣機制、建立文化藝術產業良好發展環境，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也順便再提一下，之前我建議好幾次，就是文化中心高雄市政府可以管的，現在變成法人化，但是來表演的票，每個團體有委託賣票的機制，文化局是不是有什麼機制可以去做彈性票價？紐約最後賣票都是有學生票，最後一天或者前一天或者當天，把剩下的一部分位置賣不出去的，當然它不可能全部拿出來拍賣，這樣子大家會等最後才去買，賣剩下的一部分就是當學生票價，用電腦機制隨選，讓去看的人更多。有的學生想要看，但是票價高達 1,000 元、1,200 元，如果有當天的學生票，我講過好幾次，但是那個設計不是市政府可以決定的，你要和年代這些票證公司協商是不是可以協助？如果它有這個機制，我們在場地費或

者其他可以協助他們，大家可以來交換、來討論，文化中心還不是法人機構，文化局可以主導，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吳議員上一次建議之後我有去了解，但是文化中心是出租這個場地，票價都是由團隊來決定，有時候團隊的票價很低、有時候比較高。可以的話我們在今年度會和這些藝術團隊來商量，就是到了你們要公演前幾天，如果票不是賣得很好，那個時候願不願意打折？這個部分我們只能做督促，對他們做一些輔導。不然變成我們連租金都要減少，因為我不知道它賣不賣座，所以我一開始就跟他談說你多少我就可以給你多少，其實文化中心目前在經費上的維持已經很不容易了。如果我們的公益性質越來越多，又要開放音樂比賽等等，所以這一件事情就讓我們和藝術團隊先做宣導和教育。另外，上次議員提到老人票，另外一個議員提到 Senior，對於 Senior，我們也有跟藝術團隊在談，他們就會簽一個當場來的時候需要帶身分證，要不然在買票的時候會有建置上的困難，這些技術上都還需要克服，讓我們會來努力看看。你做成附帶決議之後，萬一我做不到就很麻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他只是建議。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會仔細研究。〔…。〕我們看怎樣能夠和別的條件一起合作的時候來看這件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請教局長，這是韓市長任內第一本總預算，對於文化的部分 23 億 9 千多元和往年的預算相差不多，這是通識題，應該之前同仁就有給你這個題目。明年要做的事情和過去文化局常態在做的事情，最大的不同是什麼？你覺得明年最重要想要去完成的階段性目標是什麼？預算不就是要完成這些事情嗎？請局長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明年和今年比較起來，我們有幾個比較重要的思惟改變，第一個改變就是策

略型的思考比較多。第二個，我們做了幾件比較重要的事情，過去文資做了非常多的整備，然後非常辛苦，但是剛才有議員提到，大家對於文資的印象是比較模糊的。所以不管是在電子媒體、臉書，對於高雄市文資、文化產業的行銷，也是我們在 109 年要努力的，我們已經從臉書、從雙語的臉書開始做，希望越在地、越國際，我自己覺得過去幾年來文化局的努力有非常多的優勢。

邱議員俊憲：

所以明年度的重點工作在於宣傳。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不是只有在於宣傳，我剛才說策略型。

邱議員俊憲：

具體的作為我比較好奇。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談幾個具體的計畫，這個行銷我們從 33 天前，從年底開始就去推動高雄 100 的臉書，介紹高雄最美麗的 100 個建築、公共藝術，還有我們的朋友，得到一些回饋很窩心，就是知道原來高雄那麼美，我覺得這是一件好事情。

邱議員俊憲：

高雄一直都很美，是有人說它又老又窮。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不是，是因為我們過去這些宣傳要做，議員，我願意比較中性的把我們同仁的努力說出來。另外，希望加強國際連結，我覺得高雄的文化之美要讓國際了解，所以從明年開始不是跑出去、跑出來，我們讓愛樂好好到姊妹校，就是一年一次，比較可以提升他們的實力，同時也讓國際知道…。

邱議員俊憲：

國內的姊妹校還是國外？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國際的姊妹市讓他們能夠去表演，明年愛樂會到西雅圖去。就系統上來說，還有很多的場館我們明年會做很多的防漏，因為一個文化場館如果漏水，對它的展覽和藝術品的影響很大，所以文化中心本身的漏水，文化中心民眾在這一年給了我們很大的…。

邱議員俊憲：

局長，幾個想法和你溝通，宣傳的部分我覺得要去和其他的局處整合，今天新聞局的預算剛通過，它非常多的預算是在協助各局處。局長，今年文化局已經辦完一些比較重大的活動，像戲獅甲、水陸大戰在游泳池或是其他的幾個。我個人認為，因為市長要參選總統，這些宣傳和能見度反而不見了，憑心而論，

因為市長沒有參與這些活動，他參與度變得比較低，甚至沒有。所以要透過市長的參與去提高能見度，過去歷任市長的參與度都很高，可是這半年來，憑良心講，很多這些活動看不到媒體任何報導，為什麼？韓市長不在高雄，而是缺少這一塊你要用什麼資源去把它補足？我覺得這個需要思考。

第二個，過去高雄市對文化的一些幫助我覺得很自豪的是，我們過去對影視產業的幫助，從痞子英雄等等之類的，包括一些電視劇或電影，今年我比較少看到局裡面或是市府在講這些事情，當然我們該做的都有做，拍片支援中心去協助一些場地等等都有，可是看不到在這件事情更精進的作為。局長，今年我們有協助幾部影片或是一些導演去做這樣的創作？在高雄取景等等，有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有，我請電影館說明。

邱議員俊憲：

沒關係！再提供資料給我。我覺得有一些長期以來一直在堆疊的，需要再多一點點能量，也許它就可以成長成一些東西，可是在這半年裡面，很遺憾！看不到府裡面的長官更明確的支持。也許局裡面的同仁和局長都很辛苦，很願意去做，可是透過市長的參與是在堆疊這些…。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延長 1 分鐘。

邱議員俊憲：

我認為市長參與度低的情況之下，怎樣去協助這些事情能夠有更好的能見度。第二個，我比較關心的是，對於高雄在地一些小的展演團體，不管是街頭藝人或是傳統戲劇、皮影戲等等這些，我們給予他的幫助是不是能夠一年比一年更多？因為這不是一個產業，不是一個生活是一種文化，有些東西老師傅走了就沒有了，一個文化就滅失了。過去像郭建盟議員的爸爸還在的時候，我們也曾經要做影音的口述記錄，結果還沒做完他就離開了，像這些人沒了就沒有了。所以在這些的幫助上面、在預算上面，其實也看不到有比較大的增加，當然場館的維護很重要，可是過去已經花了很多錢在硬體上的維持，可是我覺得文化不是只有硬體而已，在一些軟體…。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謝謝議員，我們來加強努力。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富寶請發言。

林議員富寶：

請教文化局局長，第 52 頁旗山舊鼓山已經關閉 3 年多了，舊鼓山國小你不

知道？你們在 52 頁編了，旗美仙境閱樂山城文學帶路心旅行，那個是動態還是靜態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議員，對不起，請你再說一次。

林議員富寶：

第 52 頁，我說得很大聲了，108 年度補助舊鼓山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的升級計畫。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文學帶路心旅行嗎？

林議員富寶：

對，文學帶路心旅行。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要策展，那個地方就像你說的，我來的時候…。

林議員富寶：

這個今年就有的了，108、109 是跨年度的。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這是預算補辦。

林議員富寶：

108 年中央補助 120 萬，我說台語你聽得懂嗎？〔有。〕109 年中央補助 14 萬還有我們的配合款，我現在問的是動態還是靜態？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策展是靜態的。

林議員富寶：

靜態的。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對，但是我們已經發包了。

林議員富寶：

舊鼓山國小已經封閉三年多了。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有去看。

林議員富寶：

你有去看。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修得很好，我們招商的時候…。

林議員富寶：

旗山鄉親大家民怨很多，一個防震補強，做了快三年多到現在，前年說今年年初要開放，結果延到現在又快要年底了。那天我也有問你們的聯絡員，到底是什麼情形？你們一個月、一個月的延到現在，是靜態的為什麼不能進去？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策展好就會開放，裡面策展的內容還有展覽都設計好執行，都準備就緒就會開放民眾進去。

林議員富寶：

你們現在防震的工程已經做好了，為什麼不能現在就開放？你策展的工作再慢慢地做，這是 108 年度的，民眾可以進去參觀，對不對？你現在還圍著圍牆，做工作的籬笆還圍著，事實上鄉親都不知道你們在做什麼？他們說，議員一個舊鼓山國小圍了三年多，是什麼原因圍著？那一天我打電話給聯絡員蘇小姐，他說你們是做一個靜態的策展。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策展。

林議員富寶：

我跟你說，你們的防震已經做好了，應該對民眾不影響，如果沒有影響你們是不是可以 open 開放，邊做邊讓鄉親進去參觀，可不可以？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研究一下，我知道之前修理好了之後並沒有派人員駐守在那邊，打開後很多人進去。現在還圍著，還是有人進去把已經做好的木棧道都弄破了，所以我相信要去管理。

林議員富寶：

圍著沒有辦法進去，最多是喜憨兒那邊可以進去嘛！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從工程那個門進去，我去看到的真的是這樣。現在要執行策展的工作，規劃好之後要開始做資料、板子或者是影像，都做好後開放。

林議員富寶：

對，你們的防震工程已經 OK 完成，驗收了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都驗收了。

林議員富寶：

已經驗收了，所以沒有危險的疑慮，你們在那邊策展的時候，也可以讓老百姓進去參觀看看，可以吧！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來研究看看，可能他們做工程的地方不要進去，旁邊都開放。〔對。〕不要還圍著，〔對。〕他們就覺得是開放了。

林議員富寶：

因為鼓山國小舊古蹟已經關三年多了，所以旗山的鄉親一直疑慮為什麼要關那麼久？〔好。〕我也不知道？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來處理這一件事情。

林議員富寶：

你們邊做邊適當性的開放好不好？謝謝。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文益議員，二次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要再一次重申，對於眷村文化的保存，以及在開發創造風華，我們是非常的關注而且支持，我們不希望被污名化，好像民進黨議員因為族群的關係對眷村就默不關心。所以我在這裡要重申其實我們關心、關注，我覺得城市跟文化的發展是不分族群、不分黨派的，這個是我要再次重申的。

第一個，我想請你提供文化資產的保存，像古蹟或者是整個明細，高雄市現在有哪些是列為古蹟或者哪些是待評估，或者是要追蹤的，這一份明細你能不能提供給我？〔好。〕多久可以提供給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3 天內就可以給你。

黃議員文益：

3 天給我，謝謝。文化中心的管理我記得我上次有提過，文化中心是一個人文藝術薈萃的地方，所以保全管理的部分，他應該是柔性勸導為主。但是很多民眾都有反映，有一些保全人員在值勤態度上很強硬，口氣也很不好，所以我要再一次提醒，這個應該要有改善。屬於文化的地方，應該以柔性勸導為主，你等一下一併回答。

有一些表演場所，上次我記得有提到，很多學校級的活動，譬如說畢業的音樂活動，或者是戲劇活動，但是很多是需要租金的。是不是在校級的部分，當在淡季的時候，能不能讓學校，尤其國小、國中他們場地使用的時候可以免租金。這看看能不能評估一下，在淡季的時候，旺季當然沒有辦法。

文化的推廣譬如說，傳統的歌仔戲、皮影戲等等的，我聽到剛剛局長好像有提到，小學你們有一個合作。但是在高中職以上，有沒有社團的部分，我們有沒有什麼計畫，就是補助文化傳統專長的人員，譬如說他可以進入到高中職社團的，在高雄市大專院校的社團，以社團的名義讓學校的學生，譬如說高中職的學生、大專院校的學生，他可以藉由社團進而了解。它是常態性的，一批、一批看是喜歡歌仔戲，喜歡學皮影戲，你喜歡台灣文化固有藝術的部分，長期性的栽培、扎根，而不只是單方面小學活動辦完就沒有了，我在意的是這個部分。這個要跟教育局合作，我希望請局長回復一下有沒有這方面的計畫。

剛剛有提到二輪電影院，其實它已經變成一個文化資產了，之前和春電影院不堪虧損已經關起來了，高雄市所剩下的二輪電影院不多了。我覺得文化局跟新聞局是不是聯手，救一救這些文化二輪電影院，它播放的電影是很復古的，不是院線片…。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簡單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非常簡單答復，謝謝議員對眷村文化整體發展的支持；古蹟整個的明細三天可以提供給你，有關於文化中心保全的態度，我們會輔導，的確我們收到訊息他有一點小兇，這個我們可以來輔導他。

你提到學校團體使用文化中心，我們已經打 5 折了，他們的費用比一般的藝術團隊是 5 折的。〔…。〕5 折看看他們是租哪一個大的場地？〔…。〕我們會了解，他們也都會提，我們會看他們的天數還有他所訂的廳堂的大小，〔…。〕我們沒有淡季那個需求太大，所以我允諾做的事情一定要做得到，因為藝術團體也是在地的，他們已經成熟更需要演出，而且他們賣票，所以我們不太能夠把藝術團體的需要把他拿掉給學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局長，是不是會後請管理的單位，私下跟黃議員好好地商議。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儘量協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二輪電影院我要思考一下，因為我不知道那個的管理單位，還有剛剛電影館說了，我們是有版權的，版權的意思是只在電影館放，不是到外面放，所以不能到電影院去放的，〔…。〕我們再研究看看，〔…。〕沒有想過，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張議員漢忠第二次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鳳山大東藝術園區，一整年的支出包括水電費、服務費，包括一些維護，我看編了三項是嗎？三項當中有六百多萬、兩百多萬、兩百多萬，一年的支出是這樣嗎？維護支出是不是這樣？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對，我們的基本支出是這樣。

張議員漢忠：

對，一年，我看水電費、服務費，包括一些相關的好像是三項。〔對。〕它是 661 萬 9,000 元、260 萬、257 萬，是不是這三筆？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議員，我可以請教你在第幾頁嗎？因為大東的有好多頁，79 頁翻過來 80 頁也有。

張議員漢忠：

對，等於說大東文化藝術園區一年所有維護費要一千多萬，是這樣嗎？〔是。〕一千多萬？〔對。〕請教局長，大東文化藝術園區一年營收大概有多少？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營收，我要看歲入的租金。

張議員漢忠：

營收大概多少？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歲入的租金，其實場租不多。

張議員漢忠：

沒有，整個一年當中。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大東文化中心的收入數，預估全年收入五百多萬，109 年度預算是 420 萬。

張議員漢忠：

420 萬。其實大東文化藝術園區對鳳山區等於是一個非常好的景點…。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剛剛黃議員提的很好，就是在地的藝術團體表演，甚至一些學校常常借用我們的場地，像我都常常會去參加某某畢業演奏會，還有在地很多藝術家表演。在場地的使用上，如果能夠讓他們用更低的成本，你們現在的預算，包括我看到運發局在這邊要補助給這些團體的錢越來越少，但是我們如果能夠降低他們的一些成本，事實上也等於間接在補助。這個部分可以再去研究一下，怎麼讓那個均衡點可以達到最好，就是我們給他們補助，而自己的財務也不會負擔太大，那個點在哪裡？我覺得這個可以做。

另外，剛剛提到歌仔戲，事實上高雄有很多很好的劇團，不只是歌仔戲，像比較常配合的，我連續 6 年每年都安排尚和歌仔戲，到三民區的國小，上個禮拜還有這個禮拜剛好去鼎金國小、河堤國小、正興國小，之前也去過東光、民族、十全國小等等，很多就輪著去。你會發現孩子去接觸歌仔戲很興奮，我不知道是因為不用上課去看歌仔戲很興奮，還是因為看表演很興奮，但是我想兩個都有。你就會發現他們在這過程裡面也教一些閩南語（河洛話），然後也看到一些表演，這些劇團跟孩子的互動，讓孩子有多一點可能。這個就好像大概五、六年前，柏霖辦一個紙風車台灣巨型昆蟲展，那是紙風車來高雄，當時有 151 部遊覽車，從高雄市大概 70 個國小載他們去看表演。當時邏輯很簡單，因為很多孩子一輩子沒有看過台灣巨型昆蟲，譬如一隻瓢蟲放大就像 1 部金龜車，然後大型螳螂也變成 2 層樓高，這個意象就不一樣，你就會發現孩子對於很多東西的觀察就會改變。

我覺得文化要深耕校園，當然這不只是教育局的事，我覺得跟文化也有相關，我們怎麼去推廣？一方面當然很多表演要國際化，像很多從台北、世界各國來，國際化很重要。但是也不能忘記在地深耕，因為在地我們知道很多劇團，他們經營事實上也不是那麼容易，尤其高雄賣座的整個收入不一定很理想，所以要有更多扶植讓他們有機會。如果很多高雄表現不錯的團體，局本部這邊也可以跟教育局，甚至相關單位合作，讓他們有機會到校園去做表演，一方面讓這一些高雄未來在地藝術家，都有更多歷練機會、磨練表演，同時也讓我們的孩子從小就培養欣賞各種藝術表演的能力。藝術表演的欣賞是需要培養的，假如從小到大都不曾看過的話，你就不知道人家的表演有什麼特別。這個可以從國小、國中就開始，現在是多元的社會，我們的孩子要從文化藝術培養，而不只是都是在考試。就像我在推科丁一樣，科丁是培育科學園丁，讓孩子有邏輯

力跟創造能力，然後訓練他的邏輯思維，孩子在看事情就不一樣。以前打開手機都是在玩遊戲、看 YouTube、看影片，現在打開手機、打開電腦就在想，我怎麼解決問題、我怎麼設計影片、我怎麼設計動畫？整個腦袋觀察的重點跟他的焦點就不一樣。他的學習動機不同，人生從此就大大不同，文化也是相同，所以本席這樣給你建議，不知道你有什麼回應？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你剛剛說的讓藝術家到校園去，文化局這個平台我們有在做。因為你的提醒跟這樣的強調，幾位議員其實都很強調，在我們的預算許可內，我們就一直來加強，現在已經有這樣一個機制。

黃議員柏霖：

好，光靠局本部的預算是不夠的，我常講政務官還有另外一個功能，就是把這個平台做得更大，要有公益勸募的能力，今天有機會當局長就要想辦法運用你的影響力。這個平台假定原本可以做 100 間，你要想辦法讓它變 200 間，要有這樣的氣魄你才會做得好。像我們的科丁，我說 2 年就要辦 400 班，你要有這個氣魄，你說 2 年 40 班，小小的沒人要捐啦，你要把它搞大，因為這個只要是利他，對未來世代有幫助，很多人都會支持你，對不對？所以基礎要再放大一點，然後不夠的找企業家，我覺得良善的募款一定會有人支持高雄市政府的，這是本席…。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針對文化局的預算，在 39 頁至 43 頁，吳益政議員提出的科目是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廣，他提一個附帶決議：『研究設置「藝術家信貸保證基金貸款暨投資計畫」，協助藝術家創作經費需求，同時建立拍賣機制，創造文化藝術產業良好發展環境』。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文化局預算第 39 頁至 43 頁，就以上我所唸的附帶決議，其他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席宣布上午議程此結束，下午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下午議程繼續審議運動發展局預算，請教育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的科目。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機關編號 27-270 冊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請看第 19 頁至第 21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7,376 萬 3 千元。第 22 頁至第 23 頁，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廳舍修建，預算數 1 億 2,999 萬 8 千元。第 24 頁至第 32 頁，管理與活動－管理及設備，預算數 2 億 2,054 萬 6 千元。第 33 頁至第 38 頁，管理與活動－推廣體育活動，預算數 1 億 5,884 萬元。第 39 頁，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充實設備，預算數 21 萬 5 千元。第 40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0 萬元。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局長，我想做一個附帶決議。第 29 頁 29 項有關苓雅區極限運動 BOT 案，上次我有去參加召開的第一次公聽會，也給了一些意見，我希望能夠再多召開幾次，因為發現去的人並不多希望跟輕軌一樣，不要規劃的時候左鄰右舍有很多意見，所以希望在這之前可以多開辦幾次。第二個，包括運動專長的人或是附近鄰里的人，相關專業人才都能給予你們意見，意見越好所呈現的 BOT 案會更成熟，不用怕人家知道或者是依法有開就算了。第三個，建議是這個區規劃在極限運動，但是隔壁就是運動場，而對面就是技擊館還有游泳池，規劃案是不是請他們用整個園區去思考，並不只是提供一個運動中心而已，應該是用怎麼去服務這四個園區，當作服務中心的規劃和思考方向。第四個，當然滿足運動設施是第一優先，如果財務計畫會讓他更可行，可以做的項目一開始就講清楚給他做，不要事後無法做了再來變更，不要用很便宜的金額招商，結果讓廠商施作後虧錢無法做再來改合約。因為我們的地目是很便宜的體育活動用地，租金、權利金都是使用體育用地，結果到時候百貨公司變成飯店，如果可以做百貨公司那一開始就說做百貨公司，這樣權利金一開始就可以收很多了。

所以大家要開誠布公，不管是投資者或者是居民，或在運動方面有專長的教練或是專業運動團體，把我們的思考一次集中。你知道我在說什麼，就是在指小巨蛋，小巨蛋本來就經營不起來了，結果把條件不只是地目變得很好，連本來說不能做商業結果變成了百貨公司。如果一開始就說可以做百貨公司，全台灣的百貨公司都會跑來投標，我們的權利金和條件一定會比現在更好。不用現在二個星期再和他要一個星期，出地又出錢的還幫他興建捷運，結果公家可以用的還是公益，可以使用的時間只有兩個星期，還好議會還幫你要了不知是一個月還是兩個月，所以他的公益性或是 BOT 還是要回到運動中心的公益性。當公益性滿足之後若需要商業性，有哪些條件再請廠商提出來在公平機制下公開，所以我在這裡做個附帶決議，希望你們多辦幾場公聽會，讓廠商公開討論是沒有關係的，而你們的規劃案要經過公聽會初步案，再送議會報告可行之後你再公告，這是我做的附帶決議，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我想我們可以多辦幾場公聽會。我們也會遵照議員的建議，希望投標廠商能夠用整個運動園區概念會更好。第三個就是所謂商業用途，開始的時候就應該讓他具體來說明，我們會去往這方面去努力。

吳議員益政：

附帶決議就這樣子，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這幾天因為一場 WTA 運動賽事導致台北市跟高雄市政府到底有沒有補貼這件事情鬧得滿城風雨。那台北市其他政黨的議員在沒有任何的查證之下，也指證歷歷說高雄市政府補助 5,000 萬這件事情。局長，過了兩三天還是看不到市政府正式的回應，也看不到運發局對這件事情的正式說明，局長你在這邊利用這個機會說明有還是沒有，很清楚的和大家說一下好不好？這很重要，不管是誰指證，他指的是高雄市政府的運動發展局有沒有補助這件事情，局長能不能跟大家回應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程局長說明。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有關這個案子我們是沒有做任何經費上的補助。

邱議員俊憲：

經費上的補助是沒有。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我們為了這個尺寸是有做場地，大概有 180 幾萬的整修費。

邱議員俊憲：

這件事情有沒有透過局裡面或是市府新聞局，去做任何新聞上的澄清或是說明，有嗎？沒有嘛！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目前沒有。

邱議員俊憲：

為什麼不？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第一個，沒有…。

邱議員俊憲：

人家指證說高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那時候補助 5,000 萬，對於其他的運動或是其他單項會想說別人都可以補助 5,000 萬，可是我們卻沒有拿到那些錢。你不能說都是前朝的事情，這個很清楚是對於一個地方政府的指控，我不懂為什麼不去做適當的說明跟澄清？我覺得不能因為這是發生在過去的事情，可是並沒有發生這樣的一個事實，被抹黑了卻選擇不去澄清這件事情，我覺得這樣不好。

另外一個，我們看到預算書裡面其實有很多補助一些大項賽事。包括我們看到過去可能比較少補助的，像第 270-35 頁補助國際自行車環台大賽就花了 400 萬，可是補助我們的亞洲青棒賽錦標賽才 200 萬。在預算上我肯定這些活動需要更多的支持，可是金額上的多寡怎樣拿捏才是適當的？如同 WTA 一下子 5,000 萬大家聽到會嚇到。400 萬和 200 萬這個金額我們在議會審預算時候，我們只能拿其他的活動來做一些比較，結果我發現在高雄自己很多朋友會參加報名的國際馬拉松也才花 480 萬。我們在補助每一個高雄市自己的體育團體辦理體育季的相關活動，一年也才 35 萬的預算。所以我會覺得預算調整上面，哪邊多和少，似乎有一些檢討的空間。

如果補助全台灣各縣市都會有的環台活動，這一項我們就花費 400 萬元，結果補助高雄市單項去辦體育季的活動一整年才 35 萬，如果有 300 萬比例上還覺得差不多，結果我們自己的團體在辦高雄市活動一整年只能用 30 萬去分給大家，卻在一個自行車的活動要花到 400 萬。並不是說對或錯，而是在預算分配的比例上，會不會有點顧此失彼？連我們每年很重視的高雄馬拉松一年也花不到 500 萬的預算，結果你拿 400 萬元去補貼每個縣市都會辦的自行車活動，請問這效益是在哪邊？局長你是這方面的專家，該怎麼樣更審慎的去讓社會大眾了解。因為 WTA 的事情，讓大家開始重視政府部門在補貼這些不同賽事的金額是不是合理？這些過程是不是透明？這個部分可能要請局裡面再多加審慎，還是等一下可以請局長來說明這些金額，到底是怎麼樣去估列出來的？

另外，從體育處升格到一級局處的時候，其實大家最關心的還是對於運動選手和教練的照顧，所以明年度的預算對於這些選手的照顧，我看到的是有編列一筆 500 萬給競技起飛的本市全運會選手培訓費，還有一個績優選手訓練補助經費是 3,753 萬 6 千元，像這些預算是不是足夠？以往很多都是錦上添花，你是什麼樣比賽等級的選手，我們才給你那些獎金。我們期待的是，你不能只有錦上添花，你要雪中送炭，有一些有潛質、有潛力的，你應該給予更適當的營養金或是補助。所以這部分，等一下也請局長一起跟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程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我們補助各種活動的舉辦，金額總共一千九百多萬，實際上我們真正辦的兩個活動，一個是端午龍舟，一個是馬拉松這兩個賽事，我們覺得我們自己能夠舉辦賽事活動的錢是比較少，我們大部分都在補助各類型的體育團體的相關活動，這是第 1 個跟議員報告。我們當然也希望能夠多一點讓我們自己能夠運用的經費，來辦高雄的活動。至於議員所關心的自由車，實際上它是一個滿成熟，能夠做運動觀光的賽事，所以這個也被列入教育部體育署的重要活動，最後的終點站是放在高雄，所以最後的高潮就在高雄這邊，我們認為是有這樣一個亮點，當然國際賽事金額的多寡，我們還是要府簽上去，所有的國際賽事都是府簽上去，長官同意後，才把這個價錢定下來的，包括帆船賽也是，希望能夠帶動未來海洋城市在帆船上面的發展，這是第一個部分，當然我們還是以賽事的效益、宣傳及能夠帶進參與的人潮做為考量。

另外，對於運動員的培訓，市府也非常的重視，過去來講，我們兩年只有補助一年，就是全運會那一年，我們才做補助，隔年就沒有了，對於選手的訓練會有中斷。所以我們今年特別爭取編列 500 萬，讓練習不會中斷，這個是我們新加入的。當然不太夠，如果能夠再多一些會更好，但是因為政府預算的不足，這個部分我們也很努力的在爭取。另外，我們還有 800 萬也是外加的，就是這些選手可以到國外去做培訓，這個也是另外再爭取到的，市府也很支持，讓我們有 800 萬可以參加國際比賽的費用。

邱議員俊憲：

局長，聽到你說對於這些補助，不會因為舉辦賽事那一年有補助，沒有舉辦賽事就沒有補助，這件事情有去做改善。的確金額還是不夠，就如同我剛剛說的，我們去補助或是支持別人到高雄市舉辦活動，有他的效益，補貼他這些經費是 OK 的，但是相較起來，哪邊權重應該要再多一點，像自行車 400 萬，補助一整年高雄市的選手 500 萬，大家會覺得應該有調整的空間，也許這邊每個活動再少一點點，選手們的支持就可以多一點點，這是選擇的問題，優先的順序可以再做調整。當然選手的培育不是 1 年、2 年的事情，有時候是從小到大，也許他拚的就是參加一次奧運的機會。所以在不同的學習階段裡，你要如何和教育局合作，從學校裡面開始，一直到離開學校之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邱議員俊憲，繼續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前一陣子股長到我服務處時，我向他詢問體育園區的租金，我知道過

去我們都要繳租金，我看到 26 頁，你們有編列 132 萬的租金，結果那筆租金…，上次你們股長在我的服務處時，確定告訴我都不用繳租金了，那我們編這筆租金到底是要繳市政府，還是台糖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程局長說明。

張議員漢忠：

132 萬 2 千元這筆租金。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報告議員，那個是台糖的位置，所以是我們在繳。

張議員漢忠：

對啊！我知道我們在繳台糖的租金，我那一天向你們建議，台糖的道路…，其實道路現在都已經是公共通行了，台糖的租金就可以提出無償撥用，不用再繳租金。但是上次你們股長到我服務處時，他很明確的告訴我，我們都已經沒有在繳租金了，那天到我的服務處講得清清楚楚，我們現在不用繳租金，我一直在提醒你們，那條道路也是台糖的土地，包括鳳西羽球館那邊的土地，都是台糖的土地，台糖土地我們一直在繳租金。我建議台糖的土地，我們可以送計畫到台糖，要求不要再付租金了。我舉個例子，我不要說是哪個公所，有一個公所向台糖租整條道路來開闢道路，本來開道路後要繳租金，結果那個單位就跟台糖說，這條道路我開闢完了，現在供公眾通行，我們鄉公所怎麼還要向你繳租金？最後他就不用繳了。但是你們的股長，怎麼會向我答復不正確的答案，說我們都沒有在繳租金了，他還向我確定說，現在都沒有在繳租金了，那現在怎麼又會編這筆租金。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錢還是要繳。

張議員漢忠：

有時候一些公務人員在跟我們的談話當中，沒有確定的事情，他怎麼可以答復呢？答復說都不用繳租金了。你回去問看看你們的股長，有沒有這樣子跟我回答。我建議他，這個租金常常都是…，我們都同樣是政府機關，但是我們的租金可以不用繳啊！你們提出一個計畫去和台糖談，結果他告訴我，已經都不用繳租金了。

鳳山體育園區的這些收費標準，我到現在都還耿耿於懷，這個收費標準，包括羽球館，現在在尖峰時間的收費是 290 元，是不是還可以降？拜託局長向廠商要求一下。只要 100 元，他的經營就能賺錢了，怎麼還要 290 元？還有一點，剛才副局長有說到，我們有編 42 萬要繳給交通局的停車場，109 年到 110 年連

續 2 年都要繳給交通局，這筆錢我們還要繳給交通局嗎？你們現在已經委外經營了，我們還要拿錢繳給交通局，這塊土就給他們收費了…。將來我們有時間要慢慢去了解，體育園區這些委外經營的其他項目，我昨天和你的聊天有說，他廣告得很好聽，每項 50 元，不限時間，進去後，裡面的東西有一百多項，每項 50 元會嚇死人，局長你有沒有想到這一點？你有沒有想到我剛剛說的這一點？一項 50 元，他沒有限時間，裡面有幾項，你知道嗎？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很多，我知道，其他運動中心的經營，大概也是都這種經營型態。

張議員漢忠：

但是你知道一次 50 元是指進去後，所有的運動，全部只要 50 元，還是進去後，每項 50 元？你了解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張議員的意思是，請局長說明，有沒有了解運動中心裡的項目有多少？每一項是否都要收費？請局長說明一下。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據我了解，他就是入場收 50 元，至於他還有沒有收其他…，轉換項目還要不要收錢，這個我再去釐清。進場就是 50 元，50 元應該都可以使用…。

張議員漢忠：

我的重點是，我要麻煩局長跟廠商了解，一次 50 元是裡面所有項目運動全部 50 元、或是每一項都是 50 元？我想了解的是這個問題。他現在說一次 50 元，進去一次全部 50 元沒有限時間，所以我要麻煩局長跟廠商了解，到底裡面有多少項目，是不是全部只要 50 元，還是進去之後每一個項目都是 50 元，當然每一個項目沒有限時間 50 元，有可能一進去沒有限時間，但所有項目全部都只有 50 元而已。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會後請專人了解以後，派專人去向張議員說明，好不好？〔好。〕張議員這樣可以嗎？好，請黃議員文益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請教運發局的預算，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佔高雄市整體預算的百分比，從原本的 0.8%，這次降到 0.4%，怎麼會這樣？你覺得是你力量不夠，或是韓市長覺得不重要？為什麼我們多了這麼多預算，結果整體百分比，卻是比今年 109 年百分比降那麼多，在比重上有很大的差異，這等一下請局長回復，這是怎麼回事？到底問題出在哪裡？

第二個，請問局長，你知道 2020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是哪個學校主辦嗎？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高雄大學。

黃議員文益：

雖然高雄大學是屬於教育部管理的學校，但是這個是在高雄市舉辦的全國體育大事，我從你的預算書裡面沒有看到任何對於這個運動賽事有所謂補助的預算編列。據我所知中央在這次的補助，大概有 1 億 300 多萬，然而高雄大學對外呼喊求救，你知道日期是幾月辦嗎？是 5 月 2 日到 5 月 6 日在高雄舉辦，大概需要 1 億 5,000 萬左右。他們四處求援，我希望運發局能夠協助，因為有些場地到目前為止，他們的資訊我們還是向他們收費，包括網球場、游泳池，請局長全力來協助，因為這是高雄市的大事，而且據我所知道的沒有錯的話，好像是高雄市第一所國立大學舉辦全運會。以前都不是國立大學，這是高雄市的大事情，也是體育界的大事情，他們現在經費不足，但是如果我們在場地費用，能夠給予免收場地費，這樣他們的成本就不用這麼高，就可以好好的辦一場賽事。所以我在這裡要請局長具體的承諾這次高雄大學舉辦全運會，運發局會全力協助，如果你的預算書裡面還有補助的空間，你願不願意實質的補助高雄大學，好好的來辦這場全運會。然後在我們管轄的運動賽事場地裡面，也給予免租金來協辦共創雙贏、三贏，請局長回答我這兩個問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程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第一個我們整體的預算，今年是 5 億 8,356 萬 2,000 元，跟 108 年的 11 億 4,064 萬 1,000 元，相較之下是減少了 5 億 5,707 萬 9,000 元。主要原因是前瞻計畫的關係，因為我們一次性的竣工，都已經補助收入和資本支出，都相對減列了，所以在新的年度預算裡面，就不會有這樣子的落差。

黃議員文益：

可是您知道嗎？今年高雄市的整體歲入預算 1,400 多億，也是歷年來最多耶！當我們有這麼多的預算可以編列的時候，為什麼運發局還是爭取不到所謂的推廣。你知道每個議員都在推國民運動中心，每個議員都在幫很多運動選手請命，當政府有這麼多錢進來的時候，也不是少收，整體預算也沒有變少啊！當然前瞻計畫沒有了就沒有辦法編，但是整體預算這麼多的時候，你還是搶不到錢啊！所有體育界發生的事情都沒有辦法解決，這個是我在意的事情。如果高雄市今年 109 年的預算比 108 年少，那就沒有話講，但是多了 100 多億，中央該補助的我看也都有補助，可是問題是整體預算我覺得，應該讓韓市長不要嘴巴說重視體育而已，要實質行動上支持體育才對，要讓體育界有感，那個才

是我們要做的事情。所以整體的百分比變少，那是不爭的事實，這代表市政府的方向不是以這個為重點，你們局處就是覺得這個不重要，這樣不對啊！運動很重要的。所以我覺得局長要硬起來，你該幫體育界爭取的，你就要爭取，你應該捍衛體育界人士的權利、經費，你就要爭取。

這個不是簡單的說，前瞻預算經費不夠了，所以我們經費變少了，不是這樣。我們整體預算多這麼多，所以我覺得不夠努力，你們也不要承擔這個責任，我相信你是一個要做事情的局長。但是高雄市的體育發展，包括大家念茲在茲的國民運動中心，就一句沒有錢、沒有辦法做，連一個綜合型 building 裡面，像新北、台北市這個還是沒有辦法做。問題是錢進來了，見不到運發局的錢很可惜。所以我要在這邊勉勵局長，該爭取的錢，是為人民好的運動、馬拉松，坦白講這太少了吧！高雄市一個城市沒有馬拉松，這個實在說不過去。第二個，請回答我高雄大學的那個問題。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這個部分我再回應一下，因為整個市府欠 3,300 億，我想運發局也和所有的局處共體時艱；對於運動中心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在積極推運動中心 2.0 的版本，這個實際上也獲得投資方非常熱烈的回應，大概 60 家廠商都有來參加我們的說明會，有很多包括人壽公司、建築業、百貨公司業都有。所以我們現在積極在推，雖然錢少我們還是有錢少的做法，包括馬拉松雖然我們自己的預算少，但今年我們爭取到了富邦人壽贊助，所以未來三年都會多 500 萬的贊助金額在裡面。所以我們有努力推動一些事務在做，〔…。〕除了自己預算之外，我們還是努力去爭取一些預算，來幫助體育運動。〔…。〕高雄大學舉辦全運會，第一個教育部補助他們 8,000 萬元來辦，〔…。〕實際上我也很樂觀其成，我們也很重視在高雄辦全國大專運動會。所以借用場地都是免租金，這個基本上就是免租金的。〔…。〕沒有，水電費是要繳的，〔…。〕這個我們來研商一下，看總共多少個場地的部分…，〔…。〕跟議員報告，我也有親自到高雄大學拜會過王校長，針對於全國大專運動會的事情，我們會全力來支援，至於是不是有辦法全面免收水電費，我們回去先算一下整個經費的多寡跟場地的部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你在議事廳裡面為高雄大學以及各位選手請命，要建議市府全力給予協助，是不是會後讓運發局跟整個相關單位協商，然後跟議員報告，儘量全面給予免費的協助，我們期望他們這麼做，你們盡力幫忙。現在請教育小組陳致中議員發言，陳議員請。

陳議員致中：

請教程局長有關現在運發局所屬的游泳池，以前都是我們自己管，現在是委外經營，像前鎮游泳池、大社游泳池，是不是現在已經委外了？你已經委外了，今年嘛！OK。在之前有跟你們要過資料，就是游泳池委外之後，以前鎮為例，你們所預估 1 年可以省 656 萬左右的經費，大社是省 277 萬的預算，可能牽涉到水電維護、人事成本等等。我要請教局長，兩個已經委外，所以省下來的經費有反映在今年的預算編列上，就是你已經有委外，照理說本來我們有編的，應該這一次可以省下來，是不是這個意思？

本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程局長答復。

陳議員致中：

程局長，有確實這個部分可以省下多少？有沒有反映在這次的預算上？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有，有反映上去。

陳議員致中：

省多少？你有數字嗎？局長，有沒有數字？可以省下多少的經費？你們的預估是 600 多萬還是 200 多萬？可能牽涉到水電維護、人事等等。有沒有省？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有。第一個，人力上面就已經有省下來，水電的部分也有省下來。

陳議員致中：

有沒有數字？還是請局長整理一下提供，我們是想了解委外省下多少？節省公帑。局長，先請坐。這是第一個問題，因為今天召集人陳慧文議員另外有公務行程，他有囑咐我有關鳳山體育園區也是委外，委外之後所造成一些相關的收費，像門票變成上漲，可能原本是 30、40 元，現在可能超過 1 倍以上，我相信這個也會造成民怨。這個部分，不知道局長有沒有什麼因應之道？委外是希望幫市府省經費，當然對於民眾使用的權力應該不受影響，如果導致價格的飆漲，是不是我們應該要有因應的方法，譬如補助或協調或事先講好，這部分請局長回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程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我們很慎重看待鳳山運動園區票價的問題，所以我們也有參考所有六都有運動中心相關的羽球館，目前開放的羽球館、游泳池這方面收費的標準，當初核定的時候，實際上都已經比其他運動中心還來得低，我也同意如果要跟原來我們自己經營的話，價錢差距是比較大一點。

陳議員致中：

局長，這個跟原來我們自己經營的價格比，是不是上漲？事實上甚至達到 1 倍以上，當然你說跟外面一般民營比，有可能它還是比較便宜，但是對於市民，當然是和我們自己經營的時候來比，所以這個就直接累積民怨。這個部分現在要怎麼處理？你跟法制局好像有研究，現在又好像卡在那裡。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我也聽到民眾的一些反映跟議員的一些關切，所以我們針對這個部分，已經在研擬怎麼用優惠回饋的方式來進行，原先我們是針對附近 3 個里來進行優惠回饋。

陳議員致中：

局長，是不是跟法制局還沒有喬好，對不對？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我們原先是希望能夠針對全民都做優惠回饋，這一點是比較沒有辦法，這個部分比較不合法，因為已經違反 OT 的精神，所以我們現在考慮是不是能夠以整個鳳山地區做為優惠回饋的對象。

陳議員致中：

局長，我們還是希望督促運發局可以解決這個問題，當然你們各局處之間要協調，這個也是召集人陳慧文議員的意見，就是鳳山運動園區票價收費的問題，希望你提出一個具體的做法，在這之前主張擱置。在 25 頁的業務費用，1 億 2,529 萬 5,000 元這一筆業務費用，我們主張先擱置，希望運發局用最快的速度處理這個問題。局長，可以嗎？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因為這一筆預算包括約聘人員薪水，還包括租金、水電，影響層面會比較大。

陳議員致中：

你們就趕快解決就好了，因為召集人的意見是這樣，所以我必須如實提出，我們主張擱置這一筆。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我們來努力。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宛蓉請發言。

林議員宛蓉：

針對游泳池的部分，我舉個例，勞工局游泳池委外，未來的修護費是由市政府運發局承擔還是委外的公司？未來可能會老舊，勞工育樂中心的游泳池，在本席當議員的時候有去爭取，現在才有能力委外。我要請教局長，你委外之後，

未來的修繕費是誰來負責？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程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這是由委外的廠商來負責。

林議員宛蓉：

未來的修繕費由他們來負責。〔是。〕局長，稍站一下，我要請問空大之前也有一個游泳池，但是空大有委外首府大學，當時也有這樣的計畫，他們當時也是要做類似全民運動中心的概念，現在他們也都停滯沒有動它，現在是由你來處理還是教育局處理？你回答我。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第一個，據我了解這個部分，他們好像在履約的部分有一些爭議，還沒有協調完成，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個，我上週才和劉校長跟健身工廠的董事長有看過那邊的地方，其實他們覺得那邊的人潮比較少一點，覺得比較沒有商機。

林議員宛蓉：

因為小港也是靠海，市政府的社教館裡有一個游泳池，後來整地之後，現在是做漆彈的場域，你也做得很好，因為是世界性的漆彈比賽，也是一個委外的單位，他們做得相當好。但是就兩個游泳池，現在都沒有游泳池了，好像剩下中鋼的游泳池，那是他們自己使用，還有一處就是環保局，那個算是哪個中心？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南區資源回收廠那邊。

林議員宛蓉：

對，南區資源回收廠那裡有一處，但是它也是蓋在很偏遠的地方，小港都沒有游泳池，我覺得你是不是有什麼樣的想法，因為整個小港地區都沒有半個游泳池，最早之前，馬英九最喜歡游泳了。因為我時間的關係，我也不問了，會後再跟我說你們有沒有什麼想法。我要請教小港 10 公頃的森林公園，我們現在老、中、青三代要有多功能的活動中心，那裡面也要有一個全民運動中心的概念，現在你們的計畫是怎麼樣？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這個…。

林議員宛蓉：

我講的這個，你懂我的意思嗎？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知道。

林議員宛蓉：

就是小港森林公園原來是 6 公頃，我們爭取到 10 公頃，因為市長有這樣子的承諾，但是葉副市長，也就委由你來做這樣子的承擔，〔是。〕你們現在有什麼計畫？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這個部分財政部已經開過會了，衛生署跟體育署都有意見，第一個，那邊的森林公園已經先做好了，現在要馬上把它再改變成為運動中心這樣的方式，他們建議是不要…。

林議員宛蓉：

這樣不衝突啊！局長，那個地方有 10 公頃的公園綠地，小港也沒有一塊可以休閒的用地，以前那裡都是屬於機關用地，我們去爭取到在機關用地，我們有這樣一個複合式設施的幼青銀共融中心，那誰還有意見？本來你們不是都已經答應了，怎麼又出爾反爾。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現在財政部認為它還有些疑義，我們現在等於另外再針對它的疑義提出解釋，我們會再送一次。

林議員宛蓉：

財政局。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財政部。

林議員宛蓉：

財政部天高皇帝遠，他可能不知道小港的人有多辛苦，你看你們副局長都在笑了，他最清楚小港，小港有 800 支煙囪，我們找個時間去財政部跟他們抗議一下，好不好？我們一起去爭取，不要說抗議。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我們明年初還可以再提一次可行性評估的申請。

林議員宛蓉：

對，我們可以再去提，有時候他不瞭解我們這裡的生態，也不瞭解我們這裡的整個狀況，希望我們共同一起來打拼，因為財政部管的只是錢，他捨不得把這些錢補助給我們，或是怎麼樣，我們可以再加把勁，因為他根本不清楚狀況，而且他們住在很遠的地方，所以對高雄不太瞭解，我想這樣子一個那麼好的地方，我們需要跟他遊說講清楚，讓他們可以理解。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好，謝謝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議員智鴻發言。

林議員智鴻：

針對剛剛陳致中議員提到的鳳山體育園區，我們召集人陳慧文議員也非常的關心。我想請教，我記得在好像兩個星期前，我跟局長就教的時候，你有提到說 12 月初會有一個新的方案內容出來，到底方案內容是什麼？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程局長說明。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我們實際上原先是已經完成，葉副市長也指示我們針對 3 個里的部分進行優惠的回饋方案。

林議員智鴻：

那優惠的內容是什麼？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我們等於市政府可以不用賺錢，也就是我們直接回饋到居民身上，所以在票價方面，我舉例子來講，他們現在游泳池的票價是 90 元，原來是 50 元。

林議員智鴻：

三個里是周邊哪三個里？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興中里、興仁里，還有協和里。

林議員智鴻：

對，所以游泳池的票價是不用收費的。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不是，是從原來的 50 元漲價到 70 元，〔對。〕就是中間差價的 20 元是由我們市政府用行政給付的方式來補足，〔好。〕因為剛剛也有提到，陳慧文議員建議是不是能夠針對整個鳳山區域的部分，我還得跟法制局再釐清這個有沒有法律上的問題，我們才能夠去做，其實…。

林議員智鴻：

所以新的方案內容就是周邊三個里的優惠，游泳池的門票差額 20 元是用行政支付的方式，〔對。〕包含羽球館。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羽球館也是有這樣的一個方式，從原來的 190 元再去做調整，原來的票價是 190 元，我們原來自己的票價是 150 元，所以它的漲幅不會很高，大概也是 10、

20 元的漲幅。

林議員智鴻：

所以意思是周邊三個里，在羽球館的使用上面也是降 10、20 元，然後用行政支付的方式。〔對。〕我了解你的意思，既然你都可以用這種行政支付的方式來減低周邊民眾的收入，你為什麼不換一個方式思考，我一直跟你談到的一個觀念是，原本自己營運要虧 2,000 萬元，現在委外營運是可以收權利金 700 萬元，你要知道喔！收 700 萬元等於高雄市政府運發局倒賺 2,700 萬元的概念，對於一般民眾來說，他可能因為增加這樣的運動成本，他覺得口袋多拿一點錢出來，他心裡的感受會非常的不好，反而降低了要去運動的意願。所以我之前有調數字來分析，鳳西羽球館因為 11 月委外之後，其實不管離峰或尖峰時段，整個人潮是大幅的下降。基本上都跟以前不太一樣，這代表現在的民間是用這種行動表達他的抗議，因為票價增高了，其實再營運下去應該要有更多掌聲才對，怎麼會變成大家不太願意去呢？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再來，既然你可以用這種行政支付減少支出，為什麼不要換一個角度想，你既然已經倒賺 2,700 萬元了，為什麼我們不要再少賺一點，你一直在講，對這個業者來說，好不容易來投資，他很願意投入幾千萬元，他要維持繼續營運下去，可是對他來講，他如果一個月減少收入，他還是要繳那麼多的權利金，他當然會計算成本，也可能會營運不下去，對民眾來講，他多繳錢出來之後，他心有不甘，當然不願意去啊！這樣變成惡性循環，所以為什麼市政府不能重新思考一件事情，你們賺 2,700 萬元跟賺 2,600 萬元有什麼差別，你們的薪水照領不會因此而減少。可是對業者跟民間來說，他們卻可以進到良性循環，該獲利的有獲利，該減少支出的有減少支出，當然市政府就稍微犧牲一點，可是犧牲了 100 萬元，降低權利金成為 600 萬元，或者 500 萬元，大家也可以繼續營運下去，大家還是可以繼續領薪水，只是減少權利金的收益而已，重點是 2,700 萬元是倒賺回來的，那少賺一點有什麼關係呢？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我想第一個，我理解議員所提的內容，實際上我們比較關切的就是在整個促參 OT 的這個部分要符合那個精神，所以其實你說多 100、少 100，那個對我們來講當然沒有太大的差別。

林議員智鴻：

對啊！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我們現在就是回歸到是不是這個部分可以這樣去做，所以我們會來努力。

林議員智鴻：

因為現在是剛起步，這是新的營運模式，我們當然知道在其他的台北市，或者新北市已經有運動中心這樣的商業營運模式了，當然覺得是很成功，但是高雄是一個新的創舉跟嘗試，我們都希望這樣的營運模式可以帶來地方的運動人口的增加，而且讓業者可以繁榮的營運下去，我們都希望是朝良性的路去走，其實只是本位主義思考重新換一下，我們少收一點點錢，權利金降低一些，讓他可以在成本上反映，讓民間可以有感，它不用負擔這麼多的錢再去從事運動。如果這個營運模式是好的，講真的，11 月的數字不會在鳳西羽球館突然驟減下來，對不對？這代表現在的營運是有問題的，也代表民間是不滿的，我一直強調一個觀念是，現在新的營運模式開始之後，需要的是掌聲，不是罵聲，只要一起步開始都是罵聲的時候，我講真的，未來大家會倒一邊，你也必須在營運不下去的時候，你要把它收回來自己經營繼續虧 2,000 萬元，問題是在這裡，所以為什麼不能換一個角度思考，把自己本位主義拿…。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好，我們再來研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研議好了就向林議員說明清楚。針對運動發展局預算在第 25 頁，一般業務－業務費 1 億 2,290 萬 5 千元，陳議員致中建議擱置，這筆預算擱置，其他照案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李議員雅慧。

李議員雅慧：

我想我這邊再呼應一下剛剛黃文益議員提出的，就是今年度整體運發局預算的問題。因為運發局去年度才從體育處升格成為運發局，當然我們很多的體育人才對運發局有相當多的期待，所以今年度這樣的預算編列，我想大概很多人都會覺得蠻失望的。因為要升格就是希望能夠把高雄打造成一個運動的城市，包括韓市長在這一次的會期，他其實自己也有講過，他要培植一些新興的運動產業，譬如像電競產業，要把高雄打造為電競之都。可是我在這個預算書裡面，完全沒有看到相關的科目，針對要發展電競產業的目標，做一個很大的投資。

所以在這邊我想要問運發局長，這一個預算，明年度你自己個人覺得會有亮眼的預算編列是哪一筆，因為我們比照今年度的預算書來看，好像其實也都大同小異。有一些你們在預算書裡面執行的目標，今年度本來第六項，一到六項，前五項都一模一樣。第六項本來是寫提升七成選手照護的獎助這個部分，重點改成充實本處資訊的設備。你們目標上的調整之後，我看裡面的一個預算，其實對於資訊的相關設備也沒有增加多少。所以我不懂，未來的一年，運動發展

局你們只想要回到原本體育處該做的運動補助之外，還有什麼可以讓民眾感覺到亮眼的地方，才不會說已經升格了，還是做原本體育處在做的工作，這就相當的可惜，這一點待會請局長稍微做一下說明。

再來，其實有民眾在講高雄市現在公立的游泳池沒有一區一個，這樣那一區的居民都要跨區去其他的公立游泳池，對居民來講是有一些不便利。我們知道有一些小學，他們自己本身就有游泳池，是不是可以協調，譬如說前金區目前沒有公立的游泳池，是不是可以協調前金國小，他自己本身有游泳池，有一些學生使用的時間範圍之外，開放讓民眾來使用，也採取收費的方式，等等這樣的建議，請局長回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程局長說明。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謝謝議員的關心。確實我們雖然已經升格成為運動發展局，可是我們的預算並沒有增加。這個也不是只有今年預算編列才遇到的問題，整個局處都統刪 3%，所以我們也是共體時艱。

李議員雅慧：

你們刪的不只 3%，其實已經夭折了，從 11 億，當然剛剛局長已經有解釋過，那是有很多前瞻計畫已經執行完了。可是我們新的年度也可以自己提一些預算。我覺得運動發展局也可以把自己當成是一隻金雞母，除了培育體育人才之外，很多國家也都是靠運動帶進觀光的收入，你們也可以把自己定位成這樣的局處。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是的，剛剛也已經有跟議員報告過，實際上我們對於運動員本身的部分，我們是真的在市府的支持之下，有增加一個 500 萬培訓的費用，一個出國比賽跟訓練的 800 萬的預算，這個是額外增加的。因為我們沒有足夠的預算，但是我們還是非常努力的在做，譬如剛剛跟所有議員報告的，我們運動中心 2.0 的概念，我們在推。我們在明年來講，三個當中至少會有一個造價都會在 10 億以上的，我覺得有機會可以…。

李議員雅慧：

你是說促參案嗎？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對，BOT 案，我們覺得這個是可行的。我們現在立德棒球場那一塊正在進行都更，就是前面靠近愛河的那個用地，我們希望把它變成體育用地。所以未來這個會變成 ROT 跟 BOT 的方式，那一塊地方，將來會有一支甲組的城市棒

球隊在那邊，然後也會有很多的賽事。加上那邊會蓋一層商業大樓上去，所以它會促進所謂的愛河經濟，這個部分我們也在推。我們對於移訓，就是日本跟韓國的球隊，像下禮拜就要開一個記者會，韓國的一軍會到澄清湖棒球場，來進行短期的移訓，英雄隊會過來。我們在籃球部分，SBL 也會有一支球隊過來。剛剛講的亮點還包括其他，現在很多國際賽事在高雄舉辦，其實都會把運動觀光的人潮帶起來，對於我們城市的國際宣傳，各方面都會有幫助的。

李議員雅慧：

局長你剛剛講的這一些，會後是不是可以提供相關的資料給我？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好。

李議員雅慧：

那游泳池的部分。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游泳池的部分，我覺得是很好的建議，我會跟教育局這邊再來商討，怎樣來達到你的建議。

李議員雅慧：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繼續請黃議員文益二次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前瞻計畫不只運發局有減少，每個局處都一樣，我想是百分比，我覺得這個不用在這邊推託了，不重視就是不重視。觀光確實是可以幫高雄帶來財富，其實我看裡面沒有什麼新的運動賽事，馬拉松原本我們就會辦了不是嗎？就已經有人在提倡了。我們對你是期望很高的，就是你來，把你的眼界帶進高雄市，高雄市可以除了原本的划龍舟、跑馬拉松以外，還有什麼活動賽事？我們的世運主場館其實使用率很低，真的很低，是不是還有認證？我聽說認證沒有通過，這等一下你解釋一下。所以這一個科目，我認為要討論的空間很多，每個議員都很多質問。主席，這個競技運動科跟全民運動科，這筆 1 億 5,000 多萬的預算可不可以先擱置？研究之後最後再來處理。這筆先把它擱置下來，因為太多疑問了。會後我們再跟局長討論，這部分到底該怎麼編列？請局長回應我剛剛那幾個問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我想不一定要增加新的賽事，像高雄馬拉松今年就已經獲得體育署被選為全國四大具特色的馬拉松賽事，我們定位是全球唯一的以元宵燈節為主題的一個賽事。我們從今年開始就是由富邦來冠名贊助，我們會複製台北富邦馬拉松成功的經驗，把我們的馬拉松變成一個非常國際的賽事。我們會從原來六個日本的姊妹市之外，我們會繼續的擴充，會有更多的，包括像越南的也進來了。所以這個賽事會把它打造成我們高雄的品牌賽事。

黃議員文益：

局長，一定要做好，局長，你的格局要更大一點，台北、新北已經…。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是，〔…。〕第一個，它是符合 IAAF 認證的場地，實際上我們對 IAAF 國際認證是到 2023 年才會到期。所以我們符合國際認證，只不過是我們現在又多做了一個國家的認證，田徑協會他們有來做認證，他們認為我們跑道部分有一些使用過度，它是有一些的磨損。所以變成在國內的認證，他認為我們還需要再整修一下。〔…。〕這是正常的使用。〔…。〕有，我們賽事很多，會後提供資料給議員。〔…。〕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繼續請林議員宛蓉二次發言。

林議員宛蓉：

局長，今天如果本席沒有跟你談到小港森林公園，我想你也都不會主動說中央財政部反對。我覺得市長不在，你們也不要群龍無首啊！如果今天本席沒有在這邊講的話，我根本也不知道。你知道為什麼李副市長會委由你來統籌規劃，因為你們的預算就太少，你們的工作比較少，但是在場的你們都很認真。

這個地方是台糖的土地，也因為是台糖的土地，過去蔣介石總統從中國來到台灣就把那裡當成少康營區的基地，因為現在少子化，我們的阿兵哥也比較少了，過去郭玟成委員的時候，因為已經沒有兵了就移到林園去，所以才有這一塊的土地。這一塊土地原本是 6 公頃，其中為什麼能夠到 10 公頃？裡面有機關用地是台糖的土地，我們市政府也必須去徵收才能夠給，因為我們一直在強調小港要面對 800 支煙囪，所以本席就在當時這樣一直的要求、一直的講，講了好幾年，終於塵埃落定有 10 公頃，但是這個 10 公頃因為小港真的沒什麼建設。局長，我今天真的很在意喔，我很 care。好，你要回答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程局長說明。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因為這個會議 11 月 21 日才召開完，會議紀錄還沒下來，我想說比較正式下

來之後，我們才會送議員。

林議員宛蓉：

我很尊重你，我知道你很認真…。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是，所以我們是要等正式會議紀錄出來才會呈給議員，並不是說我們拖到後面還沒給議員，是這樣子。〔…。〕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針對運動發展局的預算，第 25 頁，一般業務－業務費 1 億 2,529 萬 5 千元擱置。第 33 頁至第 38 頁，管理與活動－推廣體育活動 1 億 5,884 萬元，這二筆預算擱置，其他照案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繼續我們請農林小組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的科目。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各位議員拿出第 15 冊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109 年度單位預算，請翻開 15-150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請看第 31 頁至第 35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1,939 萬 7 千元。第 36 頁至第 46 頁，科目名稱：農業業務－農務管理，預算數 3,625 萬元。第 47 頁至第 55 頁，科目名稱：農業業務－農村與農業發展，預算數 1 億 2,326 萬 7 千元。第 56 頁至第 78 頁，科目名稱：農業業務－生態保育管理，預算數 5,929 萬 7 千元。第 79 頁至第 91 頁，科目名稱：農業業務－畜產推廣，預算數 905 萬 2 千元。第 92 頁至第 96 頁，科目名稱：農業業務－農會及合作事業輔導，預算數 802 萬元。第 97 頁至第 103 頁，科目名稱：農業業務－農產運銷，預算數 1 億 6,134 萬 4 千元。第 104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2 萬元。第 105 頁，科目名稱：社會保險－社會保險，預算數 8,729 萬 7 千元。第 106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農民福利服務，預算數 11 億 6,848 萬元。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我想我關心兩個問題。第一個，到底我們今年對比去年整個農、林、漁、牧包括花卉等等我們的產值，就外銷的產值或者內銷都沒有關係，整個營業額有沒有實質增加？大概增加多少？第二個，本席在上上禮拜有跟你、跟葉

副市長我們有去看屠宰場的問題，事實上我常講說五十年前那個地方是高雄的郊區，因為那時候民族路邊也沒住人，當時還沒有開發，可是五十年後那裡等於算是很市中心的精華，對面又是河堤社區，那一個社區就有 3、4 萬人，明誠路、民族路都是高雄門面，從來沒有一個國際工商大都市每天把豬從偏遠地方載到市區在那邊宰的，對當地居民的環境衛生、生態造成影響。

這一塊基地有 7,500 坪，理論上未來遷走以後應該要有很多可能。第一個，一部分一定要變成平衡當地的生態，彌補一下，要不然大家都講「豬灶」，住附近的已經忍受 50 年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怎麼讓這塊地可以未來為高雄的下一個世代產生更大的效益？包括有人提到青年創業基地，包括社會住宅等等，都有很多的可能，重要是這個屠宰場應該要儘速去處理。事實上那天葉副市長也提到一個，到底高雄市地區這個屠宰場要遷走的決心有多少？你如果沒有決心，每次都這樣講，本席已經關心十幾年，從我當議員開始（民國九十幾年）到現在已經民國 108 年，到底市政府的決心、態度在哪裡？如果未來沒有要去的地方，我們的備案又是什麼？我覺得這個應該要很明確的讓市民知道。局長，請答復這兩個問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要答復之前，本席也為燕巢區的區民請命，不要三民區忍受 30 年，現在要請燕巢區再忍受 50 年。

黃議員柏霖：

我們是 50 年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那麼我們也不要再忍受。局長，請答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謝謝主席副議長，還有黃議員。首先對於三民區的高雄肉品市場和屠宰場，以及可能要遷移到燕巢去這件事情的關心。我想市府在這件事情上面態度很清楚，立場也很清楚，這是兩件事，就是說已經從 40、50 年代一直放到現在 60 年的屠宰場，在當初是市郊，我想所有的居民，還有我們看現在居民所有的民意基本上希望它不繼續存在那裡。〔對。〕在這一點上，市府的立場是很清楚的，也就是說它勢必是要遷移。

第二個是接下來的遷移，目前是肉品市場的部分，地區農會的股權結構還有 51%，市府是 49%，接下來遷移的時候，目前的規劃完全就是由高雄地區農會和肉品市場、肉品公司他們直接 100%去處理，所以它能夠遷到哪裡去？我想它能不能到燕巢去？那也要看燕巢這些鄉親們是不是歡迎他們？第二個，環境影響的評估，還有相關的地目變更，這方面都必須要通過才有可能，簡單來說

它是兩件事情，一件事情就是…。

黃議員柏霖：

好，我也同意這樣。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所以市府現在會做一個跨局處的小組來跟相關的首長進行討論，之後，這一塊地要做何種功能的使用，我想這個可以廣納大家的意見來做相關的探討。畢竟那一塊是肉地。

黃議員柏霖：

是，7,500 坪。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非常的大，應該有整個都市再去更新跟重生的可能，再創造另一波的價值。

黃議員柏霖：

好，另外一…。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第二個，關於黃議員關心的外銷部分，今年到 11 月為止我們也成長得非常多，金額是 6 億 3,000 萬元，整個總共有 1.3 萬公噸。對比去年的全年度來說，金額是 2.18 億元，數量是 6,122 公噸，這都是翻倍性的成長，即使對比全國性的數字也是比較多的成長。統計到 10 月份跟中央的對比來講，全國的出口大概成長差不多 50%，高雄的部分成長了 78%。鳳梨是剛好 103%，大概百分之百；蓮霧的部分 280%；其他的部分，包括香蕉也都有 40%到 50%；棗子的部分也大概有 100%的成長。

黃議員柏霖：

好，再繼續努力。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棗子的部分有 164%，所以這部分事實上我們都還在努力中。冬天的果品是高雄的強項，所以包括蓮霧也好，蜜棗也好，今年如果是暖冬的話，或許鳳梨會跟今年一樣有提早收成的可能性。所以這部分我們都已經在進行相關的策劃，明年全年度第一季的出口跟春季的促銷相關活動，我們都已經在進行籌備了。〔…。〕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富寶請發言。

林議員富寶：

我要請教農業局，在第 38 頁的農地違規檢舉獎勵金，你們編列 3 萬元，你們編列這 3 萬元要做什麼？局長，檢舉一件多少錢？請答復一下，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在檢舉上面沒有相關的獎金，不會發。

林議員富寶：

第 38 頁的農地違規檢舉獎勵金 3 萬元，你不知道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個部分都沒有在進行相關上的發放。

林議員富寶：

如果沒有用到就刪除，編列這 3 萬元也不三不四的。本席建議不要引起社會紛爭，這筆檢舉獎金 3 萬元，本席建議刪除。還有第 42 頁的強化農業資訊調查置入的計畫，你們的田間調查獎勵金編列了 85 萬，我有去查過，你們一個約僱人員一年的薪水是 46 萬 7 千元，這筆已經有編列了，公所也有編列，在第 43 頁也有不少經費，有一百多萬的經費。你們既然已經有編列資訊工作人員了，為什麼還要編列調查員的獎勵金？那筆獎勵金是要做什麼？請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部分我們本來整個農情的資訊必須要做完整，他也還有相關的調查，還有天然災害…。

林議員富寶：

你們已經有一個約聘僱人員了，公所還編列了一百多萬，為什麼還有這筆獎勵金 85 萬？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部分就是田間調查員相關的工作薪資，還有調查…。

林議員富寶：

薪資是另外編的 46 萬 7 千元，在第 44 頁公所還有編列 129 萬元，公所也還有，我覺得你們重複的很多。所以想要了解一下為什麼會有獎勵金，又有約僱人員，公所又有編列，請解釋一下為什麼。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個部分不會是重複的，因為每一個科目裡面的使用，所以包括薪資…。

林議員富寶：

請科長解釋一下，局長請坐。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說明。

農業局農務管理科王科長國津：

跟議員報告一下，約僱人員那個是我們有一個主辦承辦人員。

林議員富寶：

對啊！

農業局農務管理科王科長國津：

110 幾萬是田間調查員每調查一公頃大概十幾塊錢，獎勵金會根據他們這一個…。

林議員富寶：

我的意思是說，公務人員已經有薪水了，調查還有獎勵金，還委託公所，公所還編列一百多萬，這個重複太多了吧！

農業局農務管理科王科長國津：

田間調查員不是公務人員，是農事小組長在幫忙公所這邊，根據他調查的…。

林議員富寶：

你們主辦的是約僱人員，才又委託外面嗎？〔對。〕那你要解釋清楚，我以為你們已經有一位約僱人員在調查了，為什麼又要編列獎勵金，公所又有編列。

還有一點，局長，我們今年的農路還是不變，5,670 萬元，包括工務費。我聽說你們明年 109 年度要把這 5,400 萬都委託給公所處理，有沒有這回事？還有一點，你們的委辦費—農村再生，你們有編列一筆 950 萬的經費。在我的印象中，如果是社區的農村再生，他們都是委託外面來規劃送審的，為什麼農業局還有編列一筆 950 萬的農村再生的委辦費呢？請解釋一下。再來，我有聽說你們農村再生通過水保局核准之後的工程，一定是指定給公所做，說是因為市政府農業局的技士不夠才會給公所。今天如果區公所不要接，你們怎麼辦？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關於農路的部分，還是由農業局在執行，市府內部有做相關的討論，是不是要把所有路的部分做整合。因為涉及到的東西非常多，像海洋局那邊也要做魚塭的路，在農地的部分，包括重劃區，就牽涉到地政，也有可能用到水利地，而水利地就有可能是水利局或是農田水利會的地，另外區公所原來鋪的 6 米道路等等，或是工務局養工處、新工處去鋪設的，這裡面非常的複雜。所以議員的感受也很深，我們每次去勘查的時候都要找三、四個單位，甚至五、六個單位一起去。市府有在思考是否有做相關整合的可能性？而公所是否能接下相關的案子，這也還在做相關的討論和檢討當中，目前尚未有一個定案。另外一方

面，我們也希望能增加農路的經費，這部分我們會繼續爭取。尤其是大旗美地區的農路都年久失修，需要比較龐大的經費，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

林議員富寶：

你們 109 年的農路不一定是完全是規劃而已，不是要讓公所去處理。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目前那個都還在討論。

林議員富寶：

有些公所也沒有技士，像六龜只有一個課長，最近才來一個技士而已，所以他們也在抱怨。所以你們規劃要好好的去思考，因為你們的農村再生還要推給公所，我聽到的是公所也不願意接受。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如果是業務上的調整，人跟錢一定都要到位才有可能執行，所以不會是單純的…。

林議員富寶：

還有一點，你們現在農村再生，經過水保局核准之後，要求公所執行，公所如果不執行怎麼辦？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想這部分有分成不同的案子，我們會再跟公所討論。包括地方創生，有些也是公所去提案，經由研考會提報上去，那部分有關於地方的一些東西，也需要透過農業局這邊來執行，這些都可以進一步做討論的。〔…。〕我們會再做進一步的協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簡議員煥宗請發言。

簡議員煥宗：

我要問一件事情，農業局的人事室主任有沒有在現場？我第一個問題要問你，韓國瑜市長的秘書，就是高美蘭的兒子趙子淵，他的缺是不是在農業局？請主任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主任答復。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那個缺是在我們農業局，是屬於…。

簡議員煥宗：

好，局長請坐。缺在你們那邊。今年的 11 月 18 日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有說就是趙子淵跟著韓國瑜一起請假。以 11 月 18 日做一個分水嶺，之前的就算補休，

那個我也不去算了，因為很難得機要人員可以有補休或超時，然後加班再去扣掉。好，他說他 11 月 18 日之後會請所謂的事假，就是類似一個無薪假的概念。請問農業局的公務人員都是幾日發薪水？是不是可以請主任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人事主任答復。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我們都是 1 日發薪水。

簡議員煥宗：

好，1 日。那麼從 11 月 18 日到 11 月 30 日，你們 11 月 1 日的薪水已經發了，那麼你們現在有沒有去追繳他的薪水？主任。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主任說明。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因為他請假至 18 日以後是無薪假；12 月份，我們是還沒有核發給他。

簡議員煥宗：

等一下，我問有沒有扣？你不要講 12 月份，12 月份的事情我等一下問，你們有沒有扣？有沒有追繳？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我們現在辦理中，因為要等他假單送過來，我們才依據他的假單來審核。

簡議員煥宗：

到現在為止，趙子淵的假單還沒有到農業局，是不是？〔是。〕你覺得他的假單會不會到農業局？像之前黃文益議員一直再追。高美蘭寫了一個辭職聲明之後，結果才發現他沒有請假，他寫了一個辭職聲明又臭罵我們這些民進黨的議員，然後請完假之後，心不甘情不願把那個免令拿出來，又寫了一篇文章臭罵我們一次。我再問一次，到現在農業局有沒有收到趙子淵請假的任何紙本？E-mail 也可以？有沒有？〔還沒有。〕都沒有，好，所以很明顯的，趙子淵可能到現在還沒有請假。我繼續問，主任，農業局的公務人員是 12 月 1 日發薪水，請問你們 12 月 1 日有沒有發給趙子淵薪水？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主任答復。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10 月份和 11 月份都發了。

簡議員煥宗：

12 月份呢？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12 月份還沒有發。

簡議員煥宗：

你們還沒有收到公文，為什麼沒有發？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因為我們有跟市長室聯絡，他們是說他請到 18 日以後。

簡議員煥宗：

市長設的機要人員請假是用說的？你們扣人家薪水，不給人家錢，只要說一聲就可以扣，這樣可以嗎？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我們依照他的請假，如果要追補的話，…。

簡議員煥宗：

你沒有收到請假的公文，沒有收到請假的依據，你還可以說 12 月 1 日不發薪水給他，我覺得這很矛盾。為什麼 12 月 1 日，你們知道後不核發薪水給他？你們沒有收到他的請假公文，為什麼可以這樣做？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因為現在請假的手續還在市長室那裡，他們是先通知一下說，他的請假大概在 18 日以後是用無薪假。

簡議員煥宗：

手續還在市長室。他從 10 月份就開始請假了，到底要辦多久？這合乎一般人事法規的請假程序嗎？ 還是到時候沒有人注意和關心，就像高美蘭那樣，搞一搞就算了，結果是黃文益把他抓出來。我再問你一次，為什麼你們 12 月 1 日可以扣趙子淵的薪水？你們沒有收到請假公文，為什麼可以扣？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因為市長室有通知他有請假，所以我們…。

簡議員煥宗：

市長室什麼時候通知給你的？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我們是跟行國處聯絡，聯絡他是…。

簡議員煥宗：

你們為什麼會跟行國處聯絡？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因為我們要了解，他實際上請假的狀況。

簡議員煥宗：

為什麼你們要去了解他請假的狀況？我覺得很納悶，你們沒有收到公文就可以扣人家薪水；你們沒有收到公文就說人家怎麼樣，之前又補休。我很懷疑11月18日之前，他有沒有相關的補休加班的證明送到農業局？有沒有？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他請假單都還沒送來。

簡議員煥宗：

所以你根本沒有任何證明，你就扣人家薪水，我覺得也不合理，這合乎人事法規嗎？隔壁也有經發局的人事室主任，經發局的人事室主任覺得這樣合乎人事法規嗎？是海洋局，不好意思，局長，你跟經發局主任長得很像。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現在在審議農業局，今天請詢問農業局。

簡議員煥宗：

這是人事法規的問題啊！所以我會覺得很奇怪，你沒有收到任何公文就可以扣人家薪水，高雄市政府是這樣子嗎？你不覺得這很奇怪，之前新聞局就說，他之前請假是扣他的加班和補休時數，他有沒有證明給你們？回答「有」或「沒有」就好了。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他們會補送來。

簡議員煥宗：

到現在都還沒有。〔還沒有。〕所以我是不是可以這樣說，一直到現在為止，趙子淵還沒有完成請假手續嘛！對不對？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請假手續是向市長室請的。

簡議員煥宗：

可是他們是在你們那邊…。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他請完以後，單子才會送過來。

簡議員煥宗：

所以你們沒有任何公文證明，對不對？〔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要請教一下局長，因為有兩部分的問題，我可能還要再提第二次的發問。第一部分是農業缺工的問題一直很嚴重，所以去年農委會有補助高雄市政府

4,400 萬，做為青年農民暖實力的培訓和舒緩農業缺工的計畫，今年就沒有了。今年我看農業局自己有編一個 689 萬的計畫，是針對農村總合的發展計畫，裡面就有媒合一些專業的學者，去協助農村辦裡再生工作；也媒合在地的青年去協助農村活化。並計畫在這個訓練課程之後，媒合一些願意留在農村的年輕人，進行農村再生或是地方創生的工作。我要具體的問一下，就是農業局打算要怎樣把青年留在農村？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說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缺工的問題分成兩大部分，一個是經常性的缺工、一個是臨時性的缺工。因為農村老化的問題很嚴重，所以必須要從這兩個方式去著手。另外，我們也要透過各種方式，除了我們現在能夠發揮比較大功能的 LINE，來尋找人力這種媒合的工作之外，大部分填補的都是臨時性的缺工。今年度全國的農會也開始進行引進外勞的部分，這大概還可以去做一些問題性的解決。我們也積極再找一些高職和大學做相關的合作，希望就讀跟農業有關的科系或者對從事農務有興趣的人，我們來進行相關的培訓。其他包括在總合計畫裡面，這個部分我們也會特別來加強；透過相關的培訓，包括管理師等等相關的工作，讓這些有興趣的人能夠投入相關的業務。透過這樣各種的方式結合起來，希望有一個比較整合性的做法。

林議員于凱：

之前我們有一個很成功的農業看護叫做農業型男，這個看護就是創造一個，在農村務農是很時尚的產業。我覺得這個方式非常好。第二個，除了農村本身的生產之外，它後來有加工和加值的農業體驗服務。一日農夫其實辦很久了，過去七年去旅遊的人次總共是 6.9 萬，108 年也差不多 1 萬。我看這個數字就是每年平均 1 萬的水準，大概停在這個水準，就沒有辦法往上突破。所以你們今年要推出一個就是旅遊的外語服務團，我對這個東西也很有興趣。如果日本遊客到美濃、旗山時，能夠有外語的導覽，這個對於農村會有很大的加分。因為這些日本人真的是口袋有錢，他們拿得出高質的消費，農業局在這部分打算怎麼做？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個部分，我們會從地方上人力培力方面著手，包括在相關的旅展上，我們去做推廣；我們也跟旅行社和台灣的飯店合作，尤其是高雄地區。

林議員于凱：

局長，你是說你已經培養出人才了，有辦法出來接外團了，是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人才的部分還要去培訓，我們現在是講如何讓人家走進來的部分。包括我們擴大到香港和澳門，他們只要跟相關的旅行社或航空公司合作，我們就會鼓勵他們走到鄉村裡面去，我們這邊都會有相關的配套工作。至於外語人才的培訓部分，就是要趕快去做更進一步的加強，尤其要參加一日農夫之旅的，除了是團體部分外，很多事實上都是散客的部分，所以他需要語言做媒介來進行溝通。

林議員于凱：

對啊！我想要問怎麼樣培訓農村在地的外語導覽。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們會在這個計畫裡面去進行，也會來做一些開班上的授課。我們也希望建立旅行社或者是導遊相關人才庫，做互相上的一些調配。所以在地的部分，如果人力，包括農村再生或是地方創生的體系能夠去配合的部分，我們都會來進行。另外局裡面也有一些人，他本來就會有不同語言上的能力。

林議員于凱：

帶農村體驗團的外語人員，他需要去考外語的導遊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一日農夫的部分，他如果有外語導遊的認證當然會更好。

林議員于凱：

但是不是必備嘛！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對。

林議員于凱：

不是必備，OK。第三個問題就是農產加工的部分，因為旗美一直沒有一個大型的加工廠。現在說旗山糖廠那邊要活化出來，也提供加工的工廠登記，這部分推動的進度怎麼樣？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目前它才剛剛開始，都發局去規劃旗山糖廠，在 11 月份的時候有來跟我們告知，所以我們會把這些相關的資訊，告訴有興趣的包括農友或者是相關的合作社，甚至如果農會它自己的場域不夠，是不是願意去到那邊，我們來協助他做相關上的規劃。以及他生產的東西，是不是可以彼此之間去做相關的合作。因為有的東西，它可能涉及到不同的做法跟相關的製程，有的可能要做飲料、有的或許他要做果乾，有的或許要做酵素等等，事實上會用到的相關設備會不一樣。所以那邊應該會朝向可能把有興趣的人統合起來，然後了解他們所要進行加工的項目是什麼，也要看看每一個人相關財力的部分。

目前農委會也剛剛從經濟部的手上拿過來一個東西，以後相關的農業加工品上面的審查，要由農政單位主政。這部分我們也會去做相關的統合。這些事情都剛開始，我們會一步一步把需求跟可能空間上的規劃，跟都發局這邊做進一步的合作。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朱議員信強請發言。

朱議員信強：

這邊先請教一下動保處，我們看到大旗美地區的流浪狗問題，我說這個政府倒也真的很奇怪，林業政策是一個水質水源保護區，結果狗貓不列入。在整個大旗美地區到底有幾個私人的流浪狗集中的場所？因為整個造成環境污染，衛生條件真的差到不行。在餵食狗的時候，狗一叫可能傳到 2、3 公里遠，這方面我記得從我第一屆就開始講到現在，這個行之有年。既然已經在那邊安置了，也希望動保處這邊，拿出一個比較具體的作為，包括他們的屎尿這些，是不是做一個處理？一直講，講到現在還是沒有一個結果。請處長答復一下，在整個大旗美地區到底有幾處流浪狗的收留中心？主席，麻煩處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動保處長先行說明，因為現在還沒有審到動保處，處長先說明一下。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在這邊跟朱議員做一個回報，在旗美地區我所了解的，大型的大概有五場。我們今年針對美濃的兩大場，一個是 800 隻左右、一個是 500 隻左右。這兩個大場，我們輔導他做污水排放，還有他排放的水質上面的改善。第二個噪音的部分，也有做相對的輔導，這部分中央那邊每個場都補助 30 萬，然後他自己出 10 萬，總共 40 萬去做改善。這個區塊我們是有評估過，他改善的效果是還可以，如果還有其他需要改善的，我們會持續來爭取。

朱議員信強：

好，謝謝。剛剛林議員也講了，在我們整個內、外銷，包括美濃的白玉蘿蔔，它從一產到三產，生產到加工，乃至於到觀光這個區塊做得非常不錯。我覺得整個大旗美地區，包括總統、市長選舉，大家都說得很好聽，外銷要怎麼做。結果大旗美地區，包括阿蓮、田寮、大樹，就立委第一選區來講，沒有一個比較像樣的集貨場，包括它的冷鏈。我們不管是內、外銷，這個冷藏設備一定要有，要有一個比較大型的場地，讓整體的運銷可以比較平穩、流暢。結果到現在我看農業局編列的預算，好像都沒有這方面的規劃。是不是請局長明年度在這方面，在旗山這個區塊，我們找一個台糖的土地，包括國 10 連接的交通順暢，在內銷、外銷都可以達到一定集貨的效果。我看一看，大家好像選舉的時

候才講，過了之後大家就忘記了。所以整個外銷的市場非常重要，現在中國大陸，我們叫生鮮，我們農業加工以白玉蘿蔔來講，它是生產，因為儲運壽命不長，所以一定要經過加工。吸引的觀光人潮在整個大旗美地區，也有一個外溢的效應，希望局長在這邊能夠努力一點。局長，明年度要不要編一些錢來做這個部分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部分我們會來努力。就是毛巾擰一擰還是要將相關的費用編出來。

朱議員信強：

還是要做，在整體評估我覺得還是要做。還有一個，局長，小花蔓澤蘭你知道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知道。

朱議員信強：

這個東西很嚴重。〔對。〕我看你們預算沒有編列，是比照其他縣市一公斤就是 5 塊，它可以製成防治小黑蚊的酵素，現在滿山滿谷的。可能它是在海拔差不多 200 公尺以下，整個覆蓋，因為它是一個藤類。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部分我們會來跟林務局這邊進行相關的合作，目前它也把它製成類似像防蚊液，或是做植物上的蠟染，事實上都有相關上的規劃。

朱議員信強：

目前它一平方米，種子量有 16 萬顆。所以你現在防治，你看在整個國道 10 號的兩側，現在開花的就叫小花蔓澤蘭。這個東西大家不理不睬，破壞整個農業的生態，包括我們的森林，以後有可能整個被覆蓋。因為它密度很高，它遮擋了陽光的照射以後，連我們的大樹要生存都很難。這方面請局長這邊編列一些預算，是不是由區公所農業科，鼓勵農民朋友可以把小花蔓澤蘭從根拔除。要是沒有人做，在整個國道 10 號，我們現在看到的…。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好。我們趕快來做相關的處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請教局長，你說市長他有到國外去招商，就是我們農產品的部分，那是 2、

3 月的時候，從那時候結束之後還有嗎？市長的部分，還有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市長在 2、3 月進行相關的招商完之後，其他的部分，他到美國去的時候大概也有跟當地的一些…。

黃議員文益：

我們講直接一點，還有沒有再簽任何的契約？都沒有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個部分沒有。

黃議員文益：

就都沒有了。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對。

黃議員文益：

那麼我們農業局自己有沒有？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農業局的部分，有一些在議會這邊簽，也有在我們局那邊簽的，這個都有。

黃議員文益：

有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有。

黃議員文益：

為什麼市長在 2、3 月成果那麼豐碩之後，後來就沒有了？這不是很可惜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包括像阿里巴巴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後來就不再去簽約，因為我們要看看大家相關的計畫，事實上高雄也不可能有過多的品項或是過多的量出去。

黃議員文益：

好。如果是這樣子，之前所簽的 MOU 有沒有落實？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們都努力的去做相關上的落實。

黃議員文益：

有沒有落實？有些 MOU 有沒有轉換成正式的合約？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像新加坡的部分已經成長大概是 200 多%，這部分整個績效是不錯的。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我覺得你的回復有一點閃爍其詞。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不會啦。

黃議員文益：

其實這個東西當初喊得那麼響亮，簽了那麼多 MOU 回來，有沒有實質落實成為我們農民的利基？有沒有 MOU 沒有執行？我覺得很多市民都在看，所以你是不是把這個資料整理一份給我？當初市長他對外宣稱簽了這麼多 MOU，把正式合約的執行狀況，哪些 MOU 是連動都沒有動的？哪些 MOU 的執行率已經到哪裡了？我想請你做一個完整的資料，可以給我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部分我們會做一個統合性的報告。

黃議員文益：

多久可以做好給我？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因為這裡面涉及到他們雙方簽約相關的…。

黃議員文益：

我要那個明確的數字，你不用細目給我，內容不用給我。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們一定會給你。

黃議員文益：

你就告訴我說…。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一定會給你正確的。

黃議員文益：

到底這個 MOU 有沒有執行？可以嗎？你可以給我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們會把它整理出來。

黃議員文益：

多久？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整理出來的東西…。

黃議員文益：

多久？你在議會審預算會期前可不可以給我？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們會把它整理出來，但是它會是整體性的。

黃議員文益：

所以你們都沒有掌握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有。

黃議員文益：

如果有掌握那就馬上提供，3 天內把這個資料給我。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整體性的東西，我們是可以給的。

黃議員文益：

3 天內把完整的資料給我，好不好？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沒有問題，整體性的資料我們會提供給議員。

黃議員文益：

詳細的，我要…。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詳細的部分，我們沒辦法提供。

黃議員文益：

哪個 MOU 有執行，哪個 MOU 沒有執行，你不知道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部分裡面涉及到他們彼此之間一些相關的機密問題。

黃議員文益：

機密上？我到底有沒有出口？MOU 到底有沒有執行？這有什麼好機密的？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裡面的確有，包括像在大旗美地區某一些合作社也好，或者是果園的部分，人家知道他出了什麼樣的東西，事實上人家在半途就去攔截了。

黃議員文益：

你給我金額就好了。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會影響到彼此間競爭的問題。

黃議員文益：

你給我出口金額。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所以這部分很抱歉。

黃議員文益：

很抱歉？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但是統合性的東西，我想都可以經得起考驗。

黃議員文益：

主席，如果資料都要不到的話，我覺得預算也沒什麼好審的。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沒有什麼要不到的問題，統合性的東西我們都會來進行提供。

黃議員文益：

議員本身就是監督你們的整個執行狀況，也不是說你喊一喊就可以完成的。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們也沒有在逃避監督。

黃議員文益：

連議員都拿不到，那麼我們怎麼監督你這個 MOU 到底有沒有執行？如果這樣就先擱置預算，你把資料送過來，我們再來審，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想請教一下人事。趙子淵，剛才我聽簡煥宗議員在問，他是什麼時候開始請假？請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人事主任答復。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我們有跟市長室…。

黃議員文益：

什麼時候開始請假？什麼時候口頭告知你說他請假，這樣講比較快。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他是用…，市長室那邊是講…。

黃議員文益：

幾月幾日？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他是從 10 月 16 日到 11 月 17 日請補假，18 日以後到 1 月 11 日是要…，請假天數超過我們當然會扣薪。

黃議員文益：

之前 10 月 16 日是請補休假。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是。18 日以後到 1 月 11 日…。

黃議員文益：

這些你完全都沒有白紙黑字。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都沒有。

黃議員文益：

所有的公文都沒有到你這邊，口頭告知你，你就…。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他們事先告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延長 1 分鐘。

黃議員文益：

口頭告知的，可以這樣子嗎？剛才簡煥宗議員在問，可以這個樣子嗎？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請假單可以補送。

黃議員文益：

補送？過那麼久了，10 月 16 日就已經開始請補休假了，現在已經是 12 月份了，已經整整一個半月以上，你的補假單還是沒有收到，你都不用去追嗎？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我們還有在追。

黃議員文益：

你有沒有去追？請問你有沒有跟市長室追他的請假單？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有。

黃議員文益：

有，為什麼拿不到？市長室不給你嗎？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也不是不給，他們還…。

黃議員文益：

不然呢？你跟誰追？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我們是跟市長室他們…。

黃議員文益：

誰？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反正是負責那個…。

黃議員文益：

誰嘛？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機要科。

黃議員文益：

機要科？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對。

黃議員文益：

然後他不給你。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他們會給。

黃議員文益：

為什麼還不給？這時候你還沒拿到。第二個，我要請教你，他的考績由誰打？是局長還是市長室打呢？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是我們這邊核。

黃議員文益：

他請這麼多假已經不符合公務員考績法打甲等的條件，你知道嗎？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知道。

黃議員文益：

所以大家在看你要怎麼打考績。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對，我們知道。

黃議員文益：

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想就教我們拷潭的菱角，你有沒有任何行銷的計畫？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邱議員于軒：

我之前有跟你提過我們拷潭的菱角。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對，這個部分我們會來進行相關的…。

邱議員于軒：

你放在哪個科目裡面？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們會在行銷裡面來做相關的處理。

邱議員于軒：

譬如說你會做怎麼樣…？打造它的品牌嗎？因為我看到你把鳳梨、荔枝，還有大崗山的龍眼都有個別的科目，所以代表它是你重點行銷的農作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第一個，我們做行銷；第二個，大概也可以來推動採菱角樂；還有加工品的部分，如果有需要，我們也可以來進行相關的媒合。

邱議員于軒：

我要跟你講的是，上個禮拜我們大寮有一個叫愛家園的協會，我們辦了一個一日農夫，就是一日採菱角的活動，那就帶著孩子，還有一些高中生親自去菱角田體驗採菱角。我們定期舉辦這樣的活動，會讓人家知道其實大寮不只有工業區，我們的菱角也是非常有名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想請問你如何控管補助給農會的行銷經費，不被政治力介入所污染？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部分我們都是看各個農會所提出來的相關需求，品項裡面會有包括他的倉庫或者是冷鏈…。

邱議員于軒：

我說的是被政治力污染，就是變成特定候選人的造勢場合，這點在我們大寮根本就是連結在一起、綁在一起了，譬如說台上是紅豆妹在跳舞，台下就讓某位立委候選人直接暢所欲言他的政見，整個產銷班都是配合出席。因為我看你的預算應該也是有補助農會做相關的…。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農會的預算，我們是有補助，但是大寮紅豆節是由公所…。

邱議員于軒：

我不是說紅豆節，他是另外、額外的，譬如說紅豆其他相關製品的一些家政班的配銷活動，或者是譬如說紅豆關稅的一些農業座談，在我們大寮就是特定的立委候選人參加而已。對我來說它比較不是那麼的中性，而是有摻雜了政治的色彩，我不知道農會要如何來控管，你們會派人來出席嗎？還是你們覺得長年就是這樣做，不需要控管？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相關的一些活動如果有通知，基本上我們都會去參與，這部分議員提到…。

邱議員于軒：

這是哪一股的股長，還是哪一科的科長去參與？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要看他所提出來的計畫是涉及到哪個部分。

邱議員于軒：

那你幫我調近年來大寮有關紅豆相關活動，有接受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補助，是哪一科的科長有去參加，還是現場在座有哪位科長有去參加的？其實我手上有很充分的資料。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個我們會來做相關的整理。

邱議員于軒：

好，局長，我要讓你知道你花的是高雄市的公帑，如果是為這個農產品去做行銷，我當然樂觀其成。但是它變成一個變相的造勢場合，這一點是我覺得完全不能接受的，你們是不是有相關的輔導，甚至相關的監控機制，我覺得地方在高雄市農會的補助，就是把錢給出去，完全沒有在乎它的成果。我相信局長不會樂見這樣的成果，所以可能是下面的同仁沒有注意到這一點，就是農會在執行上有這樣不妥適的地方。在此要請局長特別特別的注意，我請你調這個資料就是我今年會特別看這些執行的成果。如果還是一樣的話，我就覺得這個預算明年沒有存在的必要。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好，我們會進一步來了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繼續請林議員富寶二次發言。

林議員富寶：

我要請教農業局吳局長，你們在第 58 頁有編列小黑蚊的防治講習，你們編列了 12 萬，但是我怎麼翻都找不到有關防治的費用，你們只有宣導的經費而已。還有你們也沒有琉璃蟻的防治費用，我預算書裡面都找不到。我一次問完，

你再一起回答。還有針對椿象，你們有編列了 31 萬的誤餐費、防治費 30 萬，還有一個 269 萬是整合防治。我想要問的是你們大概怎麼防治椿象，因為椿象防治很重要，馬上就要冬天了，荔枝即將要開花了，包括龍眼也是。你們都只注意到荔枝，沒有提到龍眼。你們有編列共同防治經費，器材也有編列。

還有一點是，從 107 年起捕蜂捉蛇的業務回歸到農業局，你們有編列一筆 318 萬 4 千元的經費，請問你們是不是委外？請馬上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林議員富寶：

先回答這個就好。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荔枝椿象的部分…。

林議員富寶：

你先回答捕蜂捉蛇 318 萬 4 千元的問題。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捕蜂捉蛇我們跟消防局有分工，他們負責捉蛇，我們負責捕蜂，這個部分就是委外去做相關的處理。

林議員富寶：

我告訴你，捕蜂輪不到我們農業局，在外面大家都搶著要捕蜂，我說的是真的。在我們那裡，如果看到一個蜂巢，大家一定會爭相去捕捉，所以你們捕蜂捉蛇編列 318 萬 4 千元，你們是委託消防局。你們還有編列一個義消人員捕蜂捉蛇的職務津貼 87 萬 6 千元，這個都重複了，你們還有編列一筆工具經費 12 萬 4 千元。你們還有一個委辦費，捕蜂捉蛇編列一筆 136 萬 4 千元。所以你們捕蜂捉蛇的業務總共加起來六、七百萬元。我知道你們沒有在捉，你們都委託消防局，包括捉蛇也好、捕蜂也好，而且捕蜂有時候還輪不到消防局，民間就捉完了。所以我想要請你們解釋一下，為什麼會編列這筆 318 萬 4 千元；還編列一筆義消的 87 萬 6 千元；還編列了一筆委外捉蛇的 136 萬 4 千元；還編列差旅費、事務費。說實話…。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荔枝椿象的部分，議員一直都非常關心，所以明年度執行的計畫，只要他們交卵片給我們，這部分我們也會有相關的獎勵。〔…。〕這個部分我們有提報相關的計畫。〔…。〕好，這部分是我們在爭取中央的相關計畫補助，全國都

有來開過會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科長答復。

農業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張科長韻萍：

關於荔枝椿象，其實議員看到的都是中央補助進來的，有一個是今年補助進來要歸墊的，有一個是明年，現在我們已經委外。其中我們有天敵平腹小蜂的部分，我們還是一樣會買。剩下的是化學防治的補助和公共地防治的工資和藥材，還會有卵片的收購，明年 109 年是一片 5 元。事實上剛剛議員看到的那些公務預算都是墊付、歸墊…。〔…。〕有，它是 107 年度歸墊計畫，在第 150-59 頁的部分。〔…。〕它的科目在第 150-59 頁，第 3 的地方會有看到 107 年度歸墊計畫。〔…。〕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科長，請你把預算書拿到林議員富寶的座位去親自跟他說明。

繼續請簡議員煥宗發言。

簡議員煥宗：

我必須還要再重申，因為我 11 月 22 日總質詢，當時我就在關心這些機要人員請假的問題，也衍生出連市長辦公室的主任邱源寶也請長假。當時農業局給我的回復是說還沒有收到，沒關係，因為 11 月 22 日當天我們的新聞局也對外做一些說明，我幾乎每個禮拜都去問你們的聯絡員跟人事室，到底你們的公文收到沒有，到現在已經 12 月 5 日了。我是不曉得中間發生什麼事，你們竟然有辦法這麼天才，我也很佩服你們，你們就依照新聞局對外的說法，你們 12 月份預扣了人家當月的薪資，在沒有任何正式公文的情況之下，我也不想繼續為難這些辛苦的文官。韓國瑜市長對於整個預算也都毫不關心，我覺得在這裡審預算一點意義都沒有。我也不曉得趙子淵什麼時候才會完成請假，所以我現在提額數問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文益還要發言嗎？簡議員煥宗，你是不是再發言一次，額數問題等一下再提好不好？那你先發言講一下，麻煩你，不是，你的時間已經到了。好，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要追問一下，剛剛人事有講趙子淵，依照你們所聽到的，10 月 16 到 11 月 17 日這一段期間是請所謂的有薪假，是不是？請主任回答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主任答復。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現在請假是在市長室那邊，我們這邊只負責他請假超過的部分要扣薪。

黃議員文益：

對啊！但是你說他 11 月 18 日才正式放無薪假，10 月 16 日到 11 月 17 日將近 1 個月，他用什麼假別來請這一個月不用扣薪水？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這要問市長室，因為他們請假…。

黃議員文益：

你人事都不問，請你告訴我，一個新來的公務人員還沒有任職滿一年，他到底有什麼條件可以請一個月不用扣薪水的假？誰給他的？他有這麼多假嗎？正常來講，一個公務員有沒有辦法一個月從 10 月 16 請到 11 月 17 日，不用扣到半天的薪水？有可能嗎？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因為他剛進來，可能事假、病假還有補假都可以。

黃議員文益：

但是你都沒有掌握。如果有補假都是市長室說了算。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因為他是支援市長室那邊…。

黃議員文益：

我請教你，他現在占什麼職缺？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科員缺。

黃議員文益：

一個月薪水大概是多少？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4 萬 1,915 元。

黃議員文益：

四萬多。但是他什麼時候請假，用什麼名義請假？你現在都沒有辦法掌握，依法你要不要掌握住？你人事要給薪水，公務人員依法行政，你要不要掌握他到底用什麼原因請假？用什麼名義請假？你到底要不要掌握住這個資訊？請你回答我，依法你要不要掌握住？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因為是直接借調市長室那邊，所以請假是在市長室那邊申請。

黃議員文益：

問題是你怎麼發薪水？你如果什麼都不知道，你要發薪水啊！什麼請假？是有薪假還是無薪假，你要確實覈實清楚，才可以把薪水發出去啊！難道人民納稅的血汗錢就平白無故…，市長室說該給他，你就給他，你都不需要做查核的動作嗎？人事不是都要做查核嗎？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我們當然是依照規定辦理。

黃議員文益：

問題是你什麼都沒有，如果依照規定辦理，你在發這筆薪水之前，你是不是要明確掌握住這個公務員到底有沒有請假？我該發他幾天的薪水？請你回答是不是應該這樣子？沒有錯吧？但是目前看起來趙子淵的薪水給與，就是沒有照公務員應該走的模式去走，因為你根本不曉得他在 10 月之後到 11 月，他到底是請什麼假？你只是市長室交辦，這樣子對市民朋友交代得過去嗎？你要給他薪水依法辦理，他該領就領、不該領就不要給，問題是你連單據都沒有，無憑無據就純粹是上級交辦，這聽不下去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主任請坐。本席有一個問題，我先請科長答復一下。我們縣市合併以後，為什麼不能興設農路？現在政府在鼓勵年輕人下鄉、返鄉從事農作。很多土地要活化，其實很多的青農和里長也提出很多的建議，你沒有興設農路，那他們要怎麼進去耕作，種好的東西怎麼運送出來？請科長簡單答復。

農業局農村發展科方科長啟峰：

有關主席詢問的這一個問題，其實在莫拉克風災之後，基本上中央及地方的政策是不新闢農路。主席所詢問的部分，如果年輕農民要申請，其實可以自己申請農區使用。我們這邊做的主要是經公眾使用的農路，或許很多民眾所認為的農路，只是 6 米以下區公所管理的聚落道，所以在認知上可能會有一些誤差。我們的政策從縣政府時代到現在都一直沒有新闢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的農民很單純，只是覺得以前的政府可以做，為什麼合併以後政府就不能做了？你不能說以前是公所做，我們高雄市政府是一個政府不是兩個政府。所以我希望把這個問題丟出來，農業局可以跟新工處、養工處和區公所統合一下，如果一些農地的地主願意無條件提供土地出來，其實我們應該協助他們興建農路，讓他們在農耕時農機可以方便進去，或他種好的農產品可以運出來，我們是不是應該給予協助才對？

農業局農村發展科方科長啟峰：

跟主席報告，有關主席所詢問的這個問題，其實在市府我們已經有在討論

了。區公所、新工處和養工處之間，針對 6 米以下農路部分的權責，我們現在還在討論，預計在 1 月底的時候，可能會有一個大概的輪廓出來，到時候再跟主席報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因為本席下鄉去地方開座談會，很多偏鄉區公所開的座談會，每一個里長幾乎都提出這個問題，所以請你們重視一下。另外，我們高雄區農會要把屠宰場遷移至燕巢，本席在這邊也提出堅決反對的意見，因為我們燕巢是要開闢大學城，不要把市區不要的移到我們燕巢大學城來。請簡議員煥宗發言。

簡議員煥宗：

我還是覺得這件事情很簡單，只要市長室出一份公文給農業局，我不曉得為什麼從 11 月中旬到現在，他們不處理就是不處理，包括高美蘭的狀況應該引以為戒，所以我在這邊要再提一次額數問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議事組清點在場的人數。

本會議室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的議員有 11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不足法定開會人數，本席宣布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十六、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時 51 分）

二讀會：

審議 109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歲出部門（農林）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開會。（敲槌）第 51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詳閱。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審議本市 109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繼續從農業局開始審議，請農林委員會召集人林議員宛蓉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各位議員翻開 15-150 冊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請看第 31 頁至第 35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1,939 萬 7 千元。第 36 頁至第 46 頁，科目名稱：農業業務－農務管理，預算數 3,625 萬元。第 47 頁至第 55 頁，科目名稱：農業業務－農村與農業發展，預算數 1 億 2,326 萬 7 千元。第 56 頁至第 78 頁，科目名稱：農業業務－生態保育管理，預算數 5,929 萬 7 千元。第 79 頁至第 91 頁，科目名稱：農業業務－畜產推廣，預算數 905 萬 2 千元。第 92 頁至第 96 頁，科目名稱：農業業務－農會及合作事業輔導，預算數 802 萬元。第 97 頁至第 103 頁，科目名稱：農業業務－農產運銷，預算數 1 億 6,134 萬 4 千元。第 104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2 萬元。第 105 頁，科目名稱：社會保險-社會保險，預算數 8,729 萬 7 千元。第 106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農民福利服務，預算數 11 億 6,848 萬元。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延續昨天我們的會議，我在昨天的會議裡面有要求，在 2、3 月的時候市長帶團出國去拼農業訂單，包括 MOU 與所簽的合約或者是一些約定，今年到現在已經年底了，如果有些是機密沒關係，我要的是很詳實的執行狀況，你就把它整理好讓我知道，這個絕對也不會公開，也不會有什麼…，有沒有辦法？把我昨天要求的東西做好，把資料給我，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在我們可以提供的範圍內，我們把它整理好提供給議員。

黃議員文益：

哪些部分是你說不能提供的？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因為它每一個細項裡面有涉及到雙方簽約的相關內容。

黃議員文益：

沒關係，你不能提供的，裡面有白紙黑字寫到說這個是保密，不能對外洩漏的，你就把那個給我，如果沒有這一條的，你全部交出來。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們會按照品項、按照整個簽約上的國家別等等這些東西，我們來把它提供給議員，好不好？

黃議員文益：

我不要你那種對外制式的版本，譬如宣傳的那種版本，我不要，你知道我要的是什麼，但是我希望你如實的針對議會所要求的，你就把它交出來。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細緻的內容我還是必須向議員報告，因為它有涉及到雙方簽約的…。

黃議員文益：

沒關係，如果雙方有明文規定說這個只能給雙方知道，第三者不能知道，你就把這個條文讓我知道。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因為他們彼此之間都有…。

黃議員文益：

你要有憑有據，不是說你想給就給，你不想給就不給，你不給的時候，你要有所依據說我依照我們雙方的合約或者簽訂的內容，白紙黑字很明確的說這個是不能再給第三者知道，包含議會監督者也不能知道，那我就認了，如果沒有，就請局長如實的接受議會的監督。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們都一直在接受監督。

黃議員文益：

我們也要很清楚的知道這一次簽訂的 MOU 到底為高雄帶來多大的經濟效益，我覺得這個很合理，而且很公開公平，其實市長在對外宣稱的時候都講得很清楚了，他賣了什麼…，如果做得好，他都四處宣傳，什麼東西賣得很好，

這有什麼好遮遮掩掩的？除非是不可告人的事情，你才不敢講，如果有，我告訴你，不用你告訴我，韓國瑜早就說得大家都知道了。所以這個東西我們有些沒有講到的，是不是就如實…。據我所知，有些 MOU 已經終止合作了，你聽得懂嗎？我為什麼要問你，就是因為我已經有資訊了，有些去簽的 MOU 是連合作都沒有合作就失敗了，所以這個東西請誠實面對大家的質疑，也誠實面對議會的質詢。

我再重申一次，我得到的資訊，有些簽回來的 MOU 連一次合作都沒有，都沒有喔！零喔！我問到的是去簽的本人，他跟我說的，他說這個簽回來根本就沒有辦法合作，對方還有其他要求，他說他無法配合這些條件，所以完全沒有合作過，我不曉得局長知不知道啦！所以請你們統整這個部分，到底簽完如何，好不好？什麼時候可以給我？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議員有要求 3 天嘛！

黃議員文益：

對。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所以我們下禮拜的時候…。

黃議員文益：

下禮拜二。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們會根據議員的要求來做一些整理，我們一定都會接受議會的監督。

黃議員文益：

如果沒有給，這樣我要不要先擱置預算，等你拿來之後我們再來審你的預算，要不要？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們彼此之間有誠信。

黃議員文益：

誠信嗎？〔對。〕還有誠信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有啦！

黃議員文益：

有喔！好，請坐。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們都很努力的在拼搏。

黃議員文益：

就下星期二我要看到那份報告，好不好？〔好。〕局長，請坐。

人事主任，昨天我們追問的，趙子淵從 10 月 16 日到 11 月 17 日這一個月的時間裡面，你所揭露出來，他是請有薪假，昨天我問你說你到底知不知道他這一個月的請假項目明細到底是什麼，你今天早上來議會備詢的時候你搞清楚了嗎？請主任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主任答復。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趙子淵是有正式借調市長室行國處那邊，他的勤惰是由行國處在實際管理。

黃議員文益：

人事不是你發的？你這邊不用做稽核、考核嗎？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勤惰是由行國處在管理的。

黃議員文益：

人事在你這邊啊！難道你都不需要去把他…，他什麼時候請假、請什麼假，你不需要去把它調出來嗎？你都不需要知道？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是直接由行國處那邊管理。〔…。〕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農業局局長，這一次坦白講，新政府有幾位首長真的算是超級優秀的，我們不是撿到槍，是撿到砲，人家都講負面的，我們是正面的，在座都是，尤其是農業局長對農業也非常熟悉，對政策也很熟悉，溝通能力也很好，我想要請教的，會不會預算通過了，你又辭職了？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想我和大家同在。

吳議員益政：

同在多久？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會一直在這裡。

吳議員益政：

一直在這裡？〔對。〕希望啦！我覺得王局長說來就來、說走就走，不帶走任何一片雲彩，也沒有打個招呼。好像也沒有向副議長和議長打招呼，這個是非常不禮貌的。我們知道政治輪替有不同的任務和角色，但是人和人之間，政治還是要回到人性，和人之間的團隊還是要有這種基本的禮貌，我覺得這個是不管政黨再怎麼競爭，不管你是同黨或不同黨，你在這裡擔任這個政務官的角色，你要變換，你總是要禮貌上來打招呼，結果都沒有，今天就開始在另外一個地方在工作了，這個讓人家不理性反對你們的更有理由取得更大的大砲，那個大砲是負面的。我們今天在這裡審查，局長親自這樣答復說他會在這裡，所以以後我們每次要再問局長的時候，就要先問他確不確定會在這裡，不要預算通過，他就要走了，所以要先確定一下。

第二個，還是要請教吳局長，其實農業最不穩定的就是它的氣候，因為沒有辦法契作，所以產量和價格無法預期，因為它的變數太大，最主要是氣候和其他因素，病蟲害、災害可控制變數大，你可不可以分享一下，像 Kiwi 大家都知道，為什麼紐西蘭它的產銷和產銷政策可以一致？如果把這樣的經驗放在我們高雄，有哪些水果是適合這樣做的？簽 MOU 是因為我沒有辦法確定它有沒有產量，所以我只能簽 MOU，然後 MOU 都是簽假的，簽了都是變成政治合約，事實上，真正的是要解決農業到底它怎麼樣讓農民預估他後面的產銷、後面銷售的問題，回推他生產可控制的因素，這是你的專業，局長可不可以答復？要不然我們每次拚很久，農業問題都還是這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說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紐西蘭的 Kiwi，他們有非常強的工會組織，他們每一年透過把所有農民組織組合起來，也做一個很好的定價。除此之外，他們也編列了非常多的促銷和推廣，甚至教育、廣告等等相關的預算，所以大家可以發現即使它在台灣的市占率都已經九成多了，它還是依然在各大賣場或超市裡面讓大家試吃並推廣，一段時間就會有一些像是特價的促銷活動，電視廣告裡面它也會去做投放，這是它在行銷和品牌建立上有它的一套，大家都非常團結。

而我們的部分，在於第一個，我們有太多的小農，要去把小農組織起來不是那麼容易；第二個，天候的因素也會有很大的影響。台灣就是因為天氣、氣候以及我們整個小農過於多。簽契作的一個問題在於價格好的時候，我們的農民朋友有可能大家在市場追逐價格的時候，在履約的時候就會面臨到一些相關上的困難，這也造成彼此之間合作會有一些問題。我們也在思考，尋找相關的行

口也好，或是貿易商，或是相關願意去採收的、願意來收購這些農產品的企業廠家，我們有沒有可能和農民來建立彼此之間互惠上的機制，一個是保底，假設鳳梨生產成本是 8 元，廠商是不是可以用 9 元或 10 元來收購？但是市場在追逐價格的時候，我們按照市場當時的行情，大家不要再去追價，可以互相來做支持。一方面，農民不會虧損，一方面，我們也可以保障貿易商或行口有辦法讓他的貨源穩定，來做相關的供應。

因為通常我們在做出口或是在做內銷的時候都一樣，你如果沒有一定的量，你是進口商，我是出口商，我想你在當地也是會有一大堆市場上的通路，你也是要跟他交貨，否則違約條款是很嚴重的。同樣的，我一年要交多少貨給你，我也是要交給你，否則我被懲罰也是會很嚴重。但是農民沒有把貨給我，我可能沒辦法對農民去追溯，因為基本上農民就很弱勢，他可能沒有那麼多的經費，所以這個合約裡面，它就變成有很多問題沒辦法去執行。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原本固定價格契作的方式，我們可能就必須要有一些相關的思考。

所以大部分都是大農的部分，他願意來簽契作的部分，或者是他覺得我不要去負擔市場上那麼多的風險，所以我來做契作，他賺他固定價格的利潤，就好像他是做代工一樣。像高雄有人鳳梨種了一百多甲，他會提供 30%、40%、50%來做契作，他賺固定的利潤，其他的部分他可能隨著市場的波動，那邊就像固定利率一樣，這邊就像是機動利率一樣，如果沒有風險的話，對某些農民或是對大農來說，他會覺得這樣很穩定。也像養雞場一樣，養雞場養一場都 2 萬、3 萬、5 萬隻，35 天一場進來，後面又一場出去，他自己會去判斷相關風險。

美國的話，所謂的「黃小玉」－黃豆、小麥、玉米，其實都有期貨，因為這是全世界需要的東西，農民種植的時候他會看 6 個月以後的期貨到底是好或不好，價格是好或不好，價格不好的話他會打住。雞農也是一樣，因為他們一次都養很多，他如果知道後面的市場不好的話，他就會稍微踩煞車，就不會養那麼多雞。現在很多都是代養的，雞是人家抓來的，疫苗也是人家給他的，包括飼料錢或是飼料都是請他養的人出的，他只是提供人力、提供場地，所以他就賺固定的利潤，這樣對他來說，如果一隻雞以 10 元計算，他如果一次養 5 萬隻，成長期一次 35 天，以 40 天計算，這樣一次接著一次養，一年至少都還能養 9 次，一年固定利潤是多少，他沒有市場上、風險上的問題。

我們因為是小農結構，會比較麻煩一點，如果要跟著市場價格跑的話，有的人是價格差的時候會很差，價格好的時候會很好，所以契作的時候固定價格要訂多少，常常喬不攏，這是比較麻煩的地方。

另外，我們如果希望出口的東西能夠多一點，我們也要去當地做相關推廣和廣告投放，像我們的虱目魚為什麼銷出去人家不愛吃，因為那原本就是大家不

愛吃的，刺多又帶有土味，我們也沒有教人家怎麼煮、怎麼料理。包括鮭魚，在緯度比較高的地方，把它送到台灣，我們也不會煮，但是人家會去找辦桌的、餐廳、市場裡面或是在電視上，他會教你料理兼打廣告，我們才知道鮭魚可以用煎的、用煮的、做煙燻、做沙拉等等，他會去做相關的推廣。所以我們常常欠缺的是誰要去出這個成本，要怎麼去廣告和教育的問題，這時政府就要發揮一定的角色。〔…。〕對，我們現在就是希望在出口的這部分，例如我們的芭樂現在可以外銷到加拿大，再來要外銷到美國，這也一樣，因為外國人對這個東西不了解，我們就要去當地推廣，推廣到大家都認識，我們要用類似這樣的方法，讓大家都能認識我們的好東西。〔…。〕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吳議員。宋議員立彬，請發言。

宋議員立彬：

局長，請問 17 億多的預算裡面，開闢農路編列多少預算？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總共有 5,670 萬元。

宋議員立彬：

5,670 萬元嗎？大約可以開闢幾條農路？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目前新路開闢得比較少，因為過去相關的法規，其實我們也一直希望，包括主席也說過，如果必要，我們必須要檢討相關法規的規定。你問說這個預算可以開闢幾條農路，其實很有限，新路開闢得很少，我們的預算和工務局比起來，我們真的是一粒小小的花生米。

宋議員立彬：

局長，原高雄縣是農業鄉，你編列 5,000 多萬元，一個區可能做不到一、兩條農路，是不是可以這樣說？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們修復舊的農路，一年差不多做不到 100 條，只有五、六十條。

宋議員立彬：

100 條等於是只有修復嘛！對不對？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修復、養護。

宋議員立彬：

現在很多田裡面沒有農路，對不對？如果有一條道路出來，不管收成也好，或是機械、大車要進去收成的，他們都很痛苦！都用扛的出來，所以這個農業局有辦法去幫助他們面積比較大的，可以開一條路進去，讓他們的大車進去，或是耕田車也好，或是採收稻穀的機械也好，都可以進去，這樣 5,000 多萬元夠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不夠。

宋議員立彬：

不夠，這樣之後要怎麼辦呢？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們其實有向市政府爭取，當然基本上我們也希望能夠編到合併之前其實都有一、二億元，我們現在加上天然災害的部分，才有辦法達到這個數目，所以我們也做過好幾次的簡報，但是目前財政上比較困難，所以我們也希望看是不是能夠用準備金的部分繼續爭取，目前這個預算確實一定是不夠的，我們的範圍非常大。

宋議員立彬：

不過像燕巢芭樂農夫這樣，他們的車子要上到山坡上，結果山坡的路都壞掉坍方了，我們現在向水保局討，水保局說他們沒有錢，這是農業的東西我們當然找農業局，但是到現在會勘這麼多件了，農業局連一件都沒有做。對不對？這是很嚴重的事情，因為每一位農民賺錢都非常辛苦！至少他們出力我們出建設，對不對？市政府要做的就是這樣嘛！然後把建設做好讓他們方便，收成也好，或是要種植也好，都方便對不對？好，謝謝！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們儘量來協助，我們現在有建議就是說，第一個、它的整個損壞上的程度。第二個就是這條路整個使用上的人數，我們有在做分級，然後，越需要的我們會越早修，但是因為經費有限，我們會再和市府做相關的討論。必要的時候我們再來用準備金的部分。

宋議員立彬：

最主要是新路，新路要開。像梓官農作的那些，他們收成時我看都用推車在推，他們是沒有路可以進去的，你看他們那一片這麼大片，他們要怎麼推啊？要推到何時？是不是這樣？如果幫他們開一條路，大車可以進去、搬運車可以進去，是不是很方便？對不對？好不好！局長努力一下，我們原高雄縣很多農民都期待你可以做好，好不好！〔好。〕再來就是美國的芭樂，我們是不是可以銷售到美國？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目前農糧署的規劃是希望年底之前可以先出去，這相關的文件其實就是農委會的防檢局這一部分還在和美國做相關的作業。

宋議員立彬：

現在到哪裡了？現在做到哪裡了？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整個的檢疫條件有幾個重點，第一、有些農藥不可以使用，這裡面有一種是我們的芭樂農常常在用的，目前我們已經有跟農會和相關的合作社開過相關的會。第二就是他們打籽的溫度，中心溫度要 1 度，所以這打的和我們行銷到加拿大的溫度不一樣，我們去加拿大的差不多打 3 度到 4 度，所以相關的檢驗條件是不一樣的。

宋議員立彬：

要去美國還是要去加拿大？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做相關的實驗，就是我們將芭樂冰 17 天、20 天和 30 天，看它如何變化，因為打到 1 度，去到那裡又不能退冰，不能回溫，所以還是要放在冷凍庫裡面。

宋議員立彬：

局長我的意思是說，我們今年有沒有撥經費〔有。〕要去加拿大還是美國行銷我們的芭樂？〔有。〕有喔！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部分還有在做相關的準備。

宋議員立彬：

燕巢芭樂農都要靠你們才能銷售出去國外，這樣才能賺得多，對不對？局長請坐。動保處長，我們今年編多少預算在野狗、流浪狗的事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宋議員立彬，現在還沒有審到動保處。等一下再發言。

宋議員立彬：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林議員于凱。

林議員于凱：

我想請教兩個部分，第一、過去美濃有機田間監測，和林田的生物項差別，已經執行二年了，今年我在預算書裡面沒有看到這筆預算，今年還要繼續做

嗎？局長請回答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美濃相關上的一些生態和整個里山倡議相關上的調查，從 2015 年開始做到現在，今年會先做相關上的一個成果跟結案，明年度我們有再跟農委會的部分做一些新的申請，所以他對於整個友善的農業還有生態上，還有新的生態上整個復育實際上有很大的幫助，也讓它可以做為一個標竿或是典範，推廣到其他地方。

林議員于凱：

局長，我比較希望會後把這 3 年的一些成果報告，提供給我們看一下，另外因為他們做田間監測，所以他們知道裡面有一些生物、動物、昆蟲，這都是未來做農村體驗、生態導覽很好的素材。所以這個部分昨天有向你請教，你們今年要培訓外語的導覽人員，其實農村除了農產品加工和農產的採收體驗，這個生態的部分也是一個重要的元素。

接下來我要請問第二個問題就是，台灣獼猴高雄今年編 33 萬元設電網的隔離，但是就沒有其他對於台灣獼猴生態保育的宣導計畫。但是我跟觀光局也有提過，我們怎麼樣看待台灣獼猴這個是一體兩面，你也可以說牠是來亂的，搶我們的農產品，搶我們遊客的食物，另外一點如果從正面來看，其實牠是高雄最特別的物種，所以如果能夠把台灣獼猴做一個很好的保育行銷推廣，然後促成市民對台灣獼猴正面的認同，然後也願意對國外或是外縣市來的觀光遊客解說，台灣獼猴的一些特殊行為，牠們的社群關係，其實牠們這個社群很特別的是，公猴有一個系統，柴山有很多不同的獼猴系統，就像人和人有派系一樣，猴子也有，像這些行為互動裡面都很有趣！

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農業局應該有一些責任，就是要把東西、產品包裝出來。昨天我也跟文化局說，他們做文資保存時，不是只做文資保存本身，是要如何把產品包裝出來讓觀光局行銷。農業局也一樣，你如果把台灣獼猴這個產品好好包裝，讓大家來了解牠是一個很有趣的物種，這樣外來的遊客會覺得高雄的特色就是台灣獼猴，我們現在都是負面的評價，你們怎麼不想辦法把牠變成正面行銷的資產？我覺得這是一個可以思考的方向。在這邊建議一下局長，就是你們除了負面的防制獼猴的侵擾之外，怎麼樣去正面建立台灣獼猴對於在地居民能夠創造一些旅遊的觀光產值出來？這個才是能夠讓在地人去接受台灣獼猴在壽山的存在。這個請局長這邊也幫忙著墨一下，因為你們今年編制經費 33 萬元，我想可能完全沒有經費去推廣這一塊，你們可以把這些概念跟觀

光局講，觀光局這邊有很多這一類型的行銷經費，他們可以去做，之前潘局長在的時候我也跟他提過這個概念，他也說好！不過可惜他現在人不在這裡了，所以我也繼續跟觀光局講這件事，農業局跟觀光局互相合作，我們把這件事情做起來。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謝謝議員建議，我們來思考，或許也應該可以有獼猴的蓮霧、獼猴的芒果。

林議員于凱：

對啊！人家都有田邊米、石虎米，我們怎麼沒有台灣獼猴水果？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們來做一些相關的思考，獼猴也愛吃。牠除了會造成農害之外，事實上如何利用牠來做一些行銷，可能要像議員所說的一些創新和一些正面上的思考。我們再來做相關上的研究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林議員。黃議員文益二次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在農業業務農產運銷裡面，我們的預算編列，鳳梨跟荔枝的行銷推廣計畫編列 200 多萬元。第一個，我要問高雄市行銷推廣的水果，難道就只有這兩種嗎？第二個，剛剛有議員問到我們有沒有海外推廣的一個計畫，你說是有的，但是我從預算書裡面看到的是補助國內團體，對於優質農產品進軍國際 157 萬 9,000 元的補助經費，然而卻在預算書裡面沒有看到我們局本部有任何對於海外推廣農產品一個直接的預算去執行，這是不是請局長來解釋這是怎麼回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說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國外的行銷推廣和拓銷的部分在農發基金裡面，大概跟過去一樣，將近編了差不多 600 萬元左右，我們會把它精實的去做相關的投放。國內的部分，像高雄的部分不是只有蜜棗，或者荔枝很重要，事實上每一樣都很重要，只是在玉荷包和蜜棗的部分，因為蜜棗涉及到年節送禮的問題，所以每年在這部分裡面，我們會把它做為一個…。

黃議員文益：

你這個編列是鳳梨跟荔枝，不是蜜棗。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對，蜜棗的部分，因為事實上我們整個費用的話，他都會去做相關上的留用，

所以鳳梨的部分…。

黃議員文益：

所以不只這兩樣水果。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對，我們包括蓮霧，或者是…。

黃議員文益：

你為什麼只寫這兩樣水果。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個部分裡面大概是簡要上的寫。

黃議員文益：

簡要上，這未免太簡要了吧！而且你也沒有寫什麼等等的，你只有寫鳳梨、荔枝行銷推廣計畫，所以上面這兩樣水果就花 200 多萬元要…。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不會啦！

黃議員文益：

所以你們的細則計畫裡面，所有水果都有包含。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們在他需要或者是必要的時候，我們都會來做相關推廣的活動。

黃議員文益：

有已經規劃好了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有，現在我們已經在規劃蜜棗跟蓮霧的部分，鳳梨接著也需要…。

黃議員文益：

所以這 200 萬元是屬於國內推廣？〔對。〕海外的部分就是 600 萬元在農發基金裡面。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海外的部分在這個農發基金裡面。

黃議員文益：

600 多萬元夠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600 多萬元，老實講，如果我們要做廣告有效投放的話，它還是會面臨不足。

黃議員文益：

你們如何推廣？是做廣告，還是實際到各個國家去宣傳。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們第一個有參加食品展；第二個是去做拓銷或試吃；第三個，我們也會要求當地的媒體去做露出，還有相關宣傳的管道，我們能夠做的部分都會去做。

黃議員文益：

所以這方面的績效會揭露給議會知道？〔會。〕什麼時後揭露給我們？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們會把每一年所做的推廣，他所達成的部分，我們接洽了哪些通路，然後他創造我們出口量增加多少的部分，我們都可以提供給議員。〔…。〕好，沒有問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議員秋媖發言。

黃議員秋媖：

我要就教農業局局長，我看你那個預算書第一條編列的是食安五環，針對這五環來說的話，包含源頭控管，然後重建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惡意黑心廠商的責任，以及全民監督食安等五大面向。這個五大面向，我們配合中央的政策來執行這個獎勵方案，我不知道，因為好像從來沒有看過農業局有這方面的活動。我想了解這些活動內容，你是怎麼推廣？因為本席了解，像現在我覺得我們第二代孩子的教育，這些小朋友我看他們吃的食物都非常不健康，如果有這些食安的教育是不是也可以就是除了在檢驗、查驗以外，也要加強宣導。像我們以前小時候都有上健康五蔬果，我們召集人，他也是非常重視從事天然素食餐飲的生活習慣。我在這邊想要請農業局局長多關心我們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是不是可以前進我們校園，然後宣導食品安全的部分。第一個，我想了解五環政策的推廣，農業局是怎麼推廣；第二個，這個政策防範的時候，是不是也可以順便宣導國人健康飲食的觀念。

再來，第二個部分，我想關心的還是燕巢的農業，像燕巢跟梓官，農業局都有負責相當多的業務，包括蔬果的行銷。未來我們要出口的部分，可以出口到美國，台灣將成為第二個把芭樂進口到美國的國家，在這上面，我覺得政府努力了 10 年，這個成果不容易，也要知道外國人食用的習慣，他一旦吃了第一口不好吃的芭樂，他第二次要買的機會等於零，所以剛剛我們同選區的宋議員，他有提到我們到國外去行銷的部分，在推廣的時候是不是要特別加強這方面的注意，以免我們一砲打進去美國的市場，我們就要想盡辦法讓外國人能接受，我在這邊希望農業局能夠把農產品推廣的預算一定要編列到足夠。我們除了芭樂這個部分的行銷，還有到那邊推廣的預算以外，我也想關心芭樂裡面的心會在整個包裝裡面，還有整個運送的過程中，聽說可能那個芭樂心到國外十幾天之後，它的芭樂心會爛掉，這個問題農業局是不是也有辦法協助農民來克

服，這是以上幾個問題，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食安五環的部分是去年參加中央評比跨局處共同合作之後，我們所得到的獎金，所以基本上就是用在那五個面向裡面。議員所關心食農教育的部分，事實上我們都有跟一些比較偏鄉學校來進行相關的合作，然後來告訴他們整個…。

黃議員秋媖：

市區的學校，因為局長，我看那個小朋友在吃飯時整個便當一打開，那個肉會吃光，但是其他都不吃，我不知道是不是我們的宣導能夠再加強。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個部分我們有在做，今年還有新增的學校進來。

黃議員秋媖：

在市區這邊，或者是…。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所以我們都會持續的去做推廣，讓他們認識我們的農產品，還有它怎麼生長，以及它的…。

黃議員秋媖：

好，謝謝。到本席選區推廣的時候，麻煩通知本席，我想要去學校參觀一下，看怎麼推廣。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好。關於芭樂的問題，這的確是很困擾，它到美國要 17 天，這還是很順利的情況之下，根據我們的試驗，第一個，芭樂心的確有像議員所說的，有可能會爛掉；第二個，它可能會變成水晶狀；第三個，它外表很容易長黑斑，尤其是不能夠馬上回溫，所以整個運輸的過程那麼長，它到那邊的時後，它的整個口感並不會像在台灣一樣，而且它採下來的時候，我們在台灣是吃 9 分熟，它去到那邊的時候，其實可能都要在 5、6 分熟，我們就要採下來了，所以去到那邊口感也會不一樣。一般來講，你從採下來，再去包裝，再送到那裡，然後再上架，這個最起碼也差不多要 20 幾天了，這 20 幾天我們自己放著試看看，你自己把芭樂放在家裡，你把它冰在零度，你試 20 幾天就會知道吃起來一定是軟軟的，所以整個口感上一定會臨到很大的困難，我們也在思考有沒有可能透過更好的冷鏈，還有相關減少它呼吸作用的各種方法。譬如說是不是要增加相關的袋子，然後去打洞來降低它呼吸的作用，讓它的賞味期限能夠延長，或者相關其他的部分去做處理，包括有沒有可能去做食品加工的部分，使得它的

口感還是會保持原樣，所以我們也有在透過像液態氮也好，然後再做急速冷凍等等，這些相關的東西。如果這條路可行，它可能也不需要經過那麼多檢疫的條件，它只要去到那邊把它回到常溫就可以了。

第一個，它也可以還原成水果，或者它也可以做冰品上的使用，所以我們有在找不同的方式去解決，否則我們水果的品質到那邊有問題，在這裡本來是很好，結果去到那邊還會面臨到非常多的損壞。事實上，因為它還要放在冰庫裡面，因為全程它都要中心溫度一度，所以你那個冰庫一定是要打開零到一度之間，而且它就要打在那裡，它根本不可能放在架上，所以他如何去銷售這些芭樂都是很大的困難，你回到家裡一定會變成回溫，因為你放到一般的冰箱，溫度可能是 6、7、8 度，它表面變黑的速度就很快，好像老人斑就長出來。所以這東西的確有很大的困難。隨著時間船運，或是距離越長，事實上我們的這東西並不容易去銷售，而且價格上，是不是有比從墨西哥過去有優勢，或者是有比從越南過去的優勢？這些都必須要去思考的。你說要坐飛機過去又太貴，所以這部分的確有一些兩難的地方，但是我們會儘量來找其他各種方法，在冷鏈上是不是能夠克服？還有生鮮的延長性和保藏的保存期上，我們也會來想辦法增加它的賞味期限。但是成本會增加，所以也會反映到最終的售價，這些都必須要去進一步的思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局長請簡單答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關於食品加工的部分，有的是衛生局相關上的業務，我們整個食安五環，有跨局處業務要共同來推動。所以我們也會去配合需要相關稽查，也會配合市面相關的檢測等等，因為涉及到不同局處的分工。有需要的話，會後我們再和議員做詳細的報告，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黃議員，我想農業局經過昨天和今天，一整天很多的議員都已經提出很多詢問以及建議，我們請最後一位發言，就是農林委員會的召集人林議員宛蓉，林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宛蓉：

我要請教農業局吳局長，現在友善餐廳目前有幾家？有沒有多增加一些？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局長，請說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目前是 47 家。

林議員宛蓉：

你覺得有沒有增加？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們的業務還是持續的會去擴大。

林議員宛蓉：

好，本席有一件事情想建議農業局，因為你們本來就是在促銷一些農產品，例如我們的水果蔬菜，我是這樣的建議，向主席還有各位議員建議，目前我們在嫁女兒或娶媳婦時，宴客通常都是 12 到 15 道菜，其中有一道就是甜湯，有一道是水果，其餘都是魚、肉、牛、雞、豬肉。本席想建議藉由農業局去推動，我們的農民真的很辛苦，他們種了不同種類的蔬果，我們要如何幫他們促銷？所以我有一個小小的建議，是不是農業局可以結合一些大的餐廳，從我們的結婚喜宴當中，蔬果的比例可以增加為三道菜，多了兩道健康飲食的蔬果，因為喜宴菜魚魚肉肉很多，如果加入兩至三道健康飲食的蔬果，也是腸胃最好的吸收，並且促進大家的健康。我們在推廣友善餐廳有高餐大，而且高餐是台灣首屈一指的餐飲大學，是不是可以藉由他們來做個宣導，我覺得高雄市可以來當領頭羊，就是宴客當中的菜色，可以加入健康的元素，就像剛才黃議員秋媛有提到，他希望了解你們現在做這樣的推廣，那你們有什麼成效？如果在推廣的當中也可以邀請他。

我來跟局長做個分享，本席一直都在講這樣的議題，我們的環保局明年有準備要去到學校推廣 100 場，因為你用什麼給孩子吃，他喜歡吃就會吃，他不喜歡吃的也就不吃。但是要如何讓未來的主人翁，有這樣的健康飲食觀念，健康促進大家都在講，但是成效好像不是很好。農業局和環保局，應該是各局處來結合，尤其你們首當其衝要照顧農民，本席也是農家子弟，我還記得小時候我家都是種稻米，屏東種稻米有兩季，一季種紅豆，我覺得農民真的很辛苦。局長，你是不是可以給我做這樣的回應？因為這樣的觀念真的要推動是不簡單。但是本席在議會也推動 17 年了，在我還沒有當議員的時候就一直在講了，也講了 20 幾年的經驗。我想藉由農業局的局長，你過去也是在嘉義縣當過副縣長，嘉義縣也是農業縣，本席這樣的建議，是不是可以結合各大餐廳，我知道漢來大飯店的總經理，也對於蔬食的餐飲也有做這樣子的著墨，我拜託局長請你答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想這是一個好的方向，同時對民眾消費者的部分，我們可能要進行更多的宣導，下一代要進行教育。另外對於廚師這部分，我們會來強化，目前事實上包括地方的地產、地銷，或者是吃當季、食當地的東西，我們都有在進行，包

括瓜瓜節或是一日農夫的時候，事實上都吃很多在地的蔬食。這當然還遠遠不夠，所以我們會來進一步做相關的拓展。

林議員宛蓉：

局長，因為我本身目前在高餐修飲食文化創新產業研究，我有跟教授還有校長，還有很多的廚師討論。高餐大學栽培了很多的廚師，我也有和他們聊，他們說這個是一個很好的創意，他們也很願意參與。我覺得應該要從政府機關來帶頭，來做這樣的推動，現在民眾愛健康的人很多，但是政府對健康飲食這個區塊，好像比較沒有著墨，對於運動風就很好。如果運動再加上健康飲食的觀念，這樣台灣的人民才會健康，謝謝。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們會持續拓展，這個禮拜圓山的部分，事實上就有用了非常多的在地生產的農產品做入菜。漢來的蔬食本來就有在做，高餐大的部分我們也拜訪過，這個都可以來做。同時消費者的部分，因為你拿出來的菜單，他到底接不接受？過去很多蔬食可能都是配角，它不見得是主角。所以我們要如何讓蔬食的東西更多元，再來提高它的比例，這部分我們一起來努力。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吳局長、謝謝召集人。農業局的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局本部單位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看動物保護處，同一本預算書，請翻開 15-151 動物保護處。請看第 17 頁至第 20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6,192 萬 5 千元。第 21 頁至第 22 頁，科目名稱：動物保護與防疫－動物疾病檢驗，預算數 60 萬 5 千元。第 23 頁至第 26 頁，科目名稱：動物保護與防疫－獸醫行政管理，預算數 79 萬 4,000 元。第 27 頁至第 37 頁，科目名稱：動物保護與防疫－動物防疫，預算數 1,844 萬 9,000 元。第 38 頁至第 44 頁，科目名稱：動物保護與防疫－動物保護，預算數 2,264 萬 5,000 元。第 45 頁至第 48 頁，科目名稱：動物保護與防疫－動物收容管理，預算數 4,608 萬 5,000 元。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處長，在 39 頁、40 頁的部分，流浪動物結紮編 285 萬，另外一筆是編 225 萬，我們是補助這些有心人士，包括偏鄉的預算，流浪狗結紮到目前的成效如何？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動保處處長答復。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感謝議員對流浪狗問題的關心，結紮除了動保團體還有市民的部分，總共加起來是 610 萬，每年是不太夠的，所以每年我們會跟中央爭取經費，中央每年也會編一些預算來支持高雄市的結紮。從 104 年農委會對流浪狗的調查是 1 萬 5,220 隻，107 年的調查是 5,992 隻，當然各位會認為這樣的數字可能不是那麼精確，可是至少在總數字上是降下來的，也代表我們結紮的成效是有出來，只是這個部分，我們還要持續再努力，以上報告。

張議員漢忠：

處長，我們編這個預算的重點是如何把流浪狗的數量降低，不要一直生，我們的宗旨是這樣，但是重點是結紮流浪狗，目前數量已經慢慢減少了，是不是有減少？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這一部分是有減少，可是我們還是要持續來努力，在我們補助給動保團體這區塊，他們是下去抓紮，就是一般我們所稱的 TNR 的部分，這一部分是有持續在做。

張議員漢忠：

其實流浪狗是全高雄市民很關心的一個區塊，流浪狗對百姓比較有傷害的是會突然跑出來追人，比較麻煩是這個地方。我曾經有一次不知要怎麼跑開，我走錯路，機車一騎進去碰到 7、8 隻衝出來，每個人看到那種情況，真的都不知道要怎麼處理，騎車被狗追是非常恐怖的，我有一次走錯路，走進去發現慘了，不知要出來還是要進去，很恐怖。拜託處長，要如何把流浪狗的數量慢慢降低，降低至不要造成後遺症，我的重點就是編個預算，不夠的地方要再加強。處長請坐，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我也想要問這兩筆，一個是在 151-39 頁的 385 萬，補助動保團體做犬貓的絕育，另外在 151-47 頁也有一筆看起來是類似補助動保團體，辦理高雄市遊蕩犬隻的減量計畫，我想問這兩個有什麼不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處長答復。

黃議員捷：

而且都是 300 多萬，金額也差不多。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這一部分我跟議員做進一步的報告，補助動保團體絕育的部分，這一部分只有絕育，就是一隻公的補助 500、母的補助 1,000。這些是動保團體寫計畫進來，我們來審核計畫，他在哪個區塊做結紮，這是補助給動保團體的，可是這筆錢是付給動物醫院，這是單純結紮的部分。還有一個移除的部分，也就是減量，我們是針對高雄市所有的熱區，為什麼要稱為熱區？就是流浪狗造成民眾生活上的困擾，甚至是造成車禍和傷亡事件，針對這些熱區來做減量的動作，這一部分是補助給動保團體，可是他是有收容所的，這些犬隻經過結紮、打晶片、打疫苗之後，把它送到民間的收容所，這些犬隻不會再做 TNR 的部分。

黃議員捷：

所以減量是沒有做 TNR，是這個意思嗎？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一樣會結紮，只是不會再原放回去。

黃議員捷：

前面的預算就是只有結紮。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只有結紮。

黃議員捷：

我請問上一次在大寮試辦的是哪一個計畫？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我們放在結紮裡面。

黃議員捷：

就是前面這一筆嗎？

動物保護處葉局長坤松：

不是動保團體結紮的部分。

黃議員捷：

我只是問這兩筆的差別和他們的成效，哪一個效果比較好？還是他們的目的不太一樣。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目的不太一樣，沒有辦法這樣子類比。

黃議員捷：

我也想問既然上一次做大寮試辦的成效還不錯，不知道之後有沒有想要擴大舉辦，或者是接下來有什麼樣的規劃？有沒有其他的試辦點了？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這一部分我們還在規劃當中，不過我們有跟中央談，中央是很樂意支持我們做這樣的計畫，所以明年我們應該還會再擴點。

黃議員捷：

中央補助多少？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中央在今年結紮費是補助 100 萬，可是明年我們也會跟他要一些抓的經費，這一部分中央目前是有說可以願意支持，可是要等計畫下來才知道。

黃議員捷：

之後如果有詳細的計畫，可以再讓議會知道。另外就是有一筆動保的檢舉獎金，不知道這一筆錢有沒有在用？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目前是因為我們有編一個歲入 170 萬，在動保自治條例裡面有編 20%的獎勵金，這一部分是收支並列，今年還沒有發出這筆獎金，因為這筆獎金必須具名檢舉，有實際的證據，因此罰款收進來之後才有 20%的獎勵金。

黃議員捷：

所以以往執行的成效，有在發嗎？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曾經發過，就是他具名檢舉，然後他也有申請領取獎勵金，這部分曾經發過。

黃議員捷：

因為動保的檢舉非常多，只是不知道這個錢到底有沒有在使用？既然有的話，就是希望它的流向要明確一點，讓大家知道有這筆獎金，我不知道民眾是不知道還是他們沒有想要來申請。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主要是民眾知道，可是一般來講，要領這筆獎勵金他必須要具名檢舉，具名檢舉有些是不想曝光的。

黃議員捷：

這筆 300 多萬經費，之後我希望可以再擴大舉辦，也希望它的成效再好一點，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致中，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我們要請教動保處的處長，今年大概編了 1 億 5 的預算，我相信這預算絕對不夠用，因為動保的工作有很多事情要做，所以要拜託吳局長多多支持動保這塊預算。剛剛處長有提到 TNR 的部分，TNR 最重要目的就是結紮之後要放回，

目前放回的比例，大概是多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處長答復。

陳議員致中：

抓到結紮然後放回，大概做的成效如何？有沒有比例？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基本上在我們補助動保團體的部分，結紮之後是有放回，不過的話，我們會有一個情況就是…。

陳議員致中：

這個是我們補助動保團體去做，〔對。〕做了放回的成效，有沒有比例？比方抓了多少隻來結紮後放回，這要掌握。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在我的資料裡，大概有 2、3 千隻。

陳議員致中：

1 個月？1 年？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1 年。

陳議員致中：

1 年 2、3 千隻。〔對。〕平常會抓到多少？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這部分是動保團體抓，沒有進到收容所，如果是收容所 1 年…。

陳議員致中：

我知道，也就是我們補助動保團體去做，等於是委辦的意思，他們有沒有把成效彙總到處長這裡？不然我們補助…。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有，就是剛剛我報告的 3 千多隻。

陳議員致中：

對，我說的是比例，或者你需要時間整理？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動保團體這個區塊還要做 TNR，也就是抓到之後結紮，然後再原放回去，這個區塊幾乎都是 TNR 的部分。

陳議員致中：

就是一隻抓過來，結紮以後再放回去，〔對。〕百分之百的意思嗎？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幾乎是這樣，沒錯！

陳議員致中：

幾乎是這樣，這是第一點。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不過我還要再補充一點，就是這些犬隻到了地方之後，就是野放回去，可是並不代表這些結紮過的犬隻，不會造成民眾生活上的困擾；只要有通報，會造成民眾生活上的困擾，或追咬人的部分，就會請通報人跟我們指認哪一隻，再進行精準捕捉，所以會造成困擾的犬隻就會帶回來。

陳議員致中：

有安全性的問題，我們當然要處理。另外再請教處長，目前收容所裡面的還會撲殺嗎？也就是指 12 天這件事情，目前還是有執行是不是？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基本上是沒有撲殺和進行安樂死，不過有一些特殊的狀況…。

陳議員致中：

所以現在沒有在執行了？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沒有。

陳議員致中：

收容所的這些會怎麼處理？就是鼓勵大家認養，如果沒有被認養的，目前怎麼處理？是繼續留在收容所裡面，還是？怎麼處理？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基本上進收容所以後，我們要想辦法讓牠被認養出去，或者和民間動保團體合作，做擴大的認養。

陳議員致中：

目前還沒有被認養的要怎麼處理？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還是繼續留在收容所裡面。

陳議員致中：

繼續飼養就對了，〔對。〕目前的領養率大概多少？我知道收容所有收容很多的犬貓隻，目前的領養率？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上半年統計是 8 成，不過剛剛我有統計一下，大概是 6 成左右，最主要就是民眾的認養。

陳議員致中：

6 成還是 8 成？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目前平均大概 7 成。

陳議員致中：

剛才講 6 成、8 成，到底是怎樣？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上半年 8 成，下半年 6 成，平均大概是 7 成。

陳議員致中：

平均 7 成，拜託處長繼續努力，我們當然希望用領養代替購買，儘量可以把這些犬貓帶回去。

另外請教的問題，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也是動保處的業務嗎？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不是動保處負責。

陳議員致中：

是哪一個局處？請教科長，目前高雄市的野生動物有沒有瀕臨絕種保育類的部分？目前保育業務執行的成效如何？是不是請科長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說明。

陳議員致中：

有沒有瀕臨絕種或珍貴稀有的保育類，譬如在陸地上、天上飛的、或是海裡游的，目前執行的成效如何？

農業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張科長韻萍：

高雄一級的保育類比較有的會是穿山甲，其他…。

陳議員致中：

有穿山甲，我們有黑熊嗎？

農業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張科長韻萍：

山區會有，雲豹石虎沒有…。

陳議員致中：

請問有沒有黑熊？

農業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張科長韻萍：

黑熊在山區會有。

陳議員致中：

我們有沒有列管高雄有多少黑熊？

農業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張科長韻萍：

沒有辦法，因為牠們的活動範圍就是比較沒有到侵擾人的部分，所以沒有這部分的統計。

陳議員致中：

這是保育類，有多少隻要保育的黑熊，你是科長，你喜歡黑熊嗎？

農業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張科長韻萍：

不是，是因為研究經費的問題，大概都是林務局會去統籌處理…。

陳議員致中：

這是山裡面的，天上飛的有沒有？好比黑面琵鷺、藍腹鷴，或是海裡游的，類似白海豚、抹香鯨這種。

農業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張科長韻萍：

不好意思，因為我們有海洋局，所以海洋都會在…。

陳議員致中：

這不是你管轄的？

農業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張科長韻萍：

海洋保育類是海洋局。

陳議員致中：

海上不是農業局管轄，所以海上就不管了？

農業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張科長韻萍：

對，海上不是我們。

陳議員致中：

所以你們只管山裡的就對了？

農業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張科長韻萍：

管陸地的，路棲的。黑面琵鷺在永安地區當然會有，因為是跟台南毗鄰，有的時候也會飛來高屏溪，可是因為…。

陳議員致中：

我是想知道目前的保育成效，所以請科長是不是可以會後整理資料，有關山裡面的黑熊或是其他的保育類，大概的數量以及棲息地的現況是如何？我們所做的成效可以給…。

農業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張科長韻萍：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陳議員，方議員信淵，請發言。

方議員信淵：

大家都知道流浪犬對市民朋友造成危害相當大，動保處每年只編列了 1 億

多，要達到一個減量，確實是相當困難。首先本席請教處長，確實流浪犬對市民朋友的傷害非常大，尤其北高雄經常會發生狗咬人的事件，甚至摔死的都有。所以像這個部分，所有的責任還是要歸咎於市政府，所以本席還是請問處長，針對整體流浪犬的減量計畫，目前市府有沒有什麼樣的計畫？請處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處長說明。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謝謝議員對流浪狗議題的關心，整個流浪狗的議題是個大問題，原則上是牽扯到飼養者的棄養。有些棄養到了野外之後，野外的食物充足，加上沒有天敵，就開始繁衍。這個區塊我們必須要從源頭開始，這些棄養的要先處理，不要讓這些飼養的犬隻再棄放到野外。然後現在有很多的市民朋友也去飼養這些犬隻，食物充足，再加上動保法規定，讓這些犬隻受到了一定的保護，所以說就會一直繁衍。

再來，我們對於棄養的部分，第一個，我們要先做所謂族群的了解，做戶口普查之後，才知道我們的母數在哪裡。知道母數之後，晶片就是我們必須要做的，才可以知道所管制的對象在哪裡，然後再針對這些對象做進一步的管控。有了這些管控之後，這些可能產生的原因就會減少，我們再對野外的族群再做進一步的管控，這樣才有機會把牠減少。

方議員信淵：

這代表我們目前對流浪犬法令的嚴謹度還是不夠，所以市民朋友光走在路上都會擔心被狗咬，所以很多市民朋友出去運動的時候，都要隨身攜帶一根棍子，以前我都不曉得他拿那根棍子要做什麼，原來是要打狗用的，因為怕被狗追。所以被狗咬傷的這種情形，所以對於整體的減量計畫，坦白講，你說要從源頭開始，包括到法令嚴謹的一個辦法，都要把它列出來，這樣才有辦法達到減量。所以針對這個部分，處長一定要非常嚴謹來研議，否則你也是沒有辦法，依照目前來講，只是花錢，花到最後，野狗還是那麼多，流浪犬還是那麼多，造成市民朋友的傷害還是那麼多！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拜託處長，要非常嚴謹非常細膩的從源頭開始，研究如何達到一個減量的步驟。

剛才提到有關流浪犬隻減量的計畫，去年編列 75 萬元，今年將近有 420 萬元，為什麼一下子把這個部分提列到那麼多？請處長先回應一下。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這個區塊，最主要是大崗山地區，就是我們的海線區域，流浪狗在 108 年造成市民的一個困擾相當大，針對要移除這些犬隻以減少對民眾的影響，所以在 108 年時我們有移除了一部分。這部分在我們的評估裡面發現，在 1999 或是市

民通報的案件裡面有大量的減少，代表這是有效。可是我知道這是治標，不是治本。所以經過我們討論以後，對市民造成影響的犬隻，我們還是要排除，把對市民的影響降到最低，這樣民怨才會降低下來，所以我們在明年也一樣編，而明年編的量是有降低的。

方議員信淵：

今年的量從 75 萬元增列到 420 萬元，總共增列 345 萬元。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今年我們有動支二備金移除了 1,000 隻，加上我們原編的 100 隻，就是 1,100 隻。

方議員信淵：

去年度總共安置了多少隻？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去年安置 100 隻。

方議員信淵：

100 隻，75 萬元再加上第二預備金，總共安置了 1,100 隻，今年 420 萬元你預估可以安置多少隻，560 隻…，坦白講在整體流浪犬隻裡面，我也不曉得我們目前的預估量在外面流浪的犬隻到底還有多少隻，照局長上次講的 6,000 多隻，我想不只吧！因為照廣泛的定義來講的話，最少 1 或 2 萬隻可能都有，假如一年抓了 1,000、2,000 隻達到這個效果，本席認為你所抓進來的還不及民眾棄養的數量，所以流浪犬可能會越來越多，你要想一套方法出來長痛不如短痛，就是要花錢了我們就一次花完，想辦法把它根治掉這樣才有可能，讓這些流浪犬永遠都有個歸屬的一個家，這才是最重要的我們不是要…。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秋媖，請發言。

黃議員秋媖：

本席要針對高雄市動保處，它在這幾年我看到我們副處長他真的很認真，本席在北高雄長期在減少流浪動物，每一年都固定辦 6 場免費的犬貓活動，處長很認真假日時間都犧牲自己的休假都很認真來，甚至在去年我們北高雄這邊發生了幾起野狗追傷人的事件，處長我覺得他同理心也很強，所以我再問他怎麼處理的時候他已經事先寫了一個計劃，增加動用第二預備金，增加了安置 1,000 隻流浪狗的計畫，在這邊我予與勉勵，給農業局動保處的葉處長他在這個職位上的工作，還有整個同仁在每一個崗位上的高度肯定，非常肯定我們這邊農業局的表現。

再來針對剛剛我們處長說的，針對我們減少流浪狗計畫我們大概有分兩個部

分，一個是針對有飼主的我們的源頭管理，第二個是針對沒有飼主的野外流浪犬的控管，這兩個部分來說的話，有飼主的我們現在就是在宣導期，我們在宣導在告訴他你要養狗、你要愛護他、你要給他晶片、你要給他一個家、你要把他當家人不得任意棄養，這是有飼主的部分，然後我們在宣導的過程當中，當然之前也有民眾說他們收到沒有打晶片之後有罰鍰，然後就是狗如果將來他棄養，也有不當的罰鍰，像這個部分來說宣導我覺得我們動保處這邊，可能還是以宣導為主，要多宣導個幾年，我覺得民眾他們過去養狗沒有那種，就是要給他身分證的那種觀念，他們不一定就是認同一定要把狗做個管理。

所以我在這邊要求我們動保處是不是再多宣導，比如說我們再做一些活動的時候，飼主教育很重要，本席在北高雄爭取了第一座寵物公園，即將在明年度我們就會開始規劃，而且明年度就應該會落成，在這邊希望動保處可以趁著我們北高雄，因為南高雄的流浪狗可能不如北高雄這麼多，北高雄市可能是流浪狗滿多的地方，我們今天好不容易在本席選區所有議員的努力之下，我們多了一個寵物公園，希望這個寵物公園是不是可以利用為宣導飼養寵物的正確觀念給飼主知道，在這邊拜託動保處處長更用心的規劃，雖然他管理的權限是在我們市府工務局的部分，但是我希望他將來軟性的部分都由動保處來做規劃。

第二個，野外控管的部分，野外控管的部分我們現在都用 TNR，針對 TNR，當然目前來說他有一定的成效對於減少流浪狗的部分，但是我們抓的速度跟牠繁殖生衍的速度相當不成比例，所以我們還是需要民間愛媽來協助的部分，在這邊協助的部分很多愛媽就會反映，她們真的很有愛心但是沒有地方，如果要做這種協助簡單的 TNR，他們也是需要地方幫牠做結紮，結紮之後做暫時安置。這邊我知道動保處過去有一個圈養的計畫，這個圈養計畫能不能再拿出來推動，在我們吳局長這邊看能不能全力支持我們做這個圈養，我想就教吳局長他對於動保處未來，他們要減少不管有飼主的部分，未來我們動保處這邊打算做宣導，宣導期為多久？然後我們正式的執行期是多久？大概是什麼時候？中央有法令嘛宣導期跟執行期是什麼時候有飼主的部分，然後野外控管的部分我們的減量計畫是不是我們農業局這邊有不同的想法，我們局長這邊有沒有想法要做減量，除了圈養以外，如果沒有是不是把圈養拿出來試行看看，在這邊就教我們農業局局長，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說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關於浪浪的處理部分，我覺得除了我們目前處理的這些絕育然後再把牠放回等等這些相關的處置之外，我想我們也在思考有沒有可能讓牠跟社區有共生上

的方式，所以我們以要跟社區、跟里長、跟可能的寺廟，是不是能夠尋找一些比較適合的地方，也透過有人在那邊可以做相關上的照顧，區域範圍能夠比較固定下來，不要讓這些流浪狗跑來跑去，可能在街上還會追著人跑，希望能夠減少這些相關災害的發生，那另外一個部分就是由民間收容的部分，還有鼓勵認養上的部分我們還是會持續地來推行，大家也都知道事實上透過公部門來蓋一個收容所，事實上是很不容易地方的居民對於鄰避設施也會有很大的意見，另外蓋了一個那麼大然後要按照整個我們相關的法規給予非常妥適的照顧，這個費用事實上也非常高，所以這部分我們會透過多種管道理念進一步的來做這些處置。

黃議員秋媖：

戶口普查，我們現在針對有飼養寵物我們在做飼養普查，本席的問題是我們在普查是在宣導牠要植入晶片，不得任意棄養。那這個宣導目前都是宣導期，有開出過罰單了嗎？沒有嗎？很少。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個之後我想就會有一些開始執行。

黃議員秋媖：

對，我希望宣導期能再長一點，我的希望是宣導期能不能再長一點因為很多民眾沒有這種觀念。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們可能來透過這個垃圾車的廣播來去進行。

黃議員秋媖：

對，非常好。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因為我們自己這樣應該會讓…，可以節省一些經費。

黃議員秋媖：

本席希望明年初的時候，換我們韓市長講說減少流浪犬計畫大家要植入晶片，然後再來野外控管的部分，本席剛剛有說到希望動保處這邊有一些想法，是不是針對要減少這些流浪犬在地有愛媽，然後有 TNR 的計畫，那是不是可以把它結合起來做一下圈養，抓來結紮了…。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個部分我們也會來推動，就是用多元的方式然後有效的管控，然後就是圈養跟共生的方案我們來去思考，就像這個活動裡面它有貓，貓比較不會是那麼的，像狗那樣子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會後是不是請吳局長跟動保處長詳細跟黃議員說明，我們也請最後一位發言的議員，我們農林委員會召集人林宛蓉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宛蓉：

我也針對這個流浪狗的問題，動保處葉處長真的是很辛苦，我們很多的議員大家都非常的有愛心，特別對流浪犬隻的問題，我要請問動保處葉處長，現在我們目前能夠安置流浪犬隻的空間現在還有多少的空間可以安置？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處長答復。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我們有兩處收容所，總共 800 隻的額度，目前是 720 隻，還有 80 隻的空間。

林議員宛蓉：

可是在我們燕…。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在燕巢，還有壽山。

林議員宛蓉：

壽山。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各 1 處收容所。

林議員宛蓉：

80 隻的空間。請問我們一年安樂死的犬隻，目前有在做嗎？現在沒有在做吧？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我們現在沒有在執行安樂死。

林議員宛蓉：

沒有安樂死。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對，如果說有一些生病…。

林議員宛蓉：

就自然病…。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生病，我們會送到醫院。

林議員宛蓉：

醫院，對，就讓它自然老化。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對。

林議員宛蓉：

現在目前那些狗都是老的嗎？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有部分是老的，不過我們因為有移除安置的計畫，有一部分的老病犬隻，我們請民間收容所幫忙。

林議員宛蓉：

好，因為我們都是眾生平等，所以我很感謝小港九龍寺的天文師父，農曆七月的時候我們都去做一個超度，也很謝謝你們，那一天大家都休息，你們也出來幫牠們超度一下。

我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說前鎮、小港離碼頭很近，很多的進口商他們進口了很多的玉米，他們進口進來的時候有一些沒有弄乾淨，很多的鴿子都跑去吃，吃完了之後，你知道它就跑去哪裡？在小港離碼頭很近的就是台船的宿舍，吃飽了就去那裡棲息，結果到處都是糞便，也造成民眾的困擾，不知道怎麼辦，那也不能把它關起來。至於這個，你們又有怎麼樣的處理方式？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在這邊我會建議，因為動物是依照食物而生，如果食物控制好，就剛才所講的，他進口玉米進來，灑到地上去趕快把它掃起來不要讓鴿子去吃，那麼鴿子知道這邊沒有食物，它就不會聚集在那邊，這是一個最好的方法。

林議員宛蓉：

對，但是你們要去督導，我覺得是賺錢的人要負責把那裡的玉米粒、飼料清除乾淨，這個是你們現在要去督導的地方。另外，我們每年辦理狗搖搖擺擺活動，就是我們認養…。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犬隻認養。

林議員宛蓉：

犬隻的，現在目前一年有辦幾次？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是認養嗎？

林議員宛蓉：

大型的，對，認養狗狗的好像現在比較沒有那麼多，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認養的話，我們每年比較大型的大概至少有 2 場，不定期的例如說跟大遠百合作、例如說跟家樂福合作，這個每個月都會有。

林議員宛蓉：

我們的市民朋友好像知道的人很少，像本席我都有認養，認養一隻等到它自然死亡再認養。養狗真的是很不錯，它有療癒的作用，所以我想說你們有做這樣的認養，是不是透過什麼樣的管道，讓更多的市民朋友可以去認養？我覺得好像現在不是很多人知道，參加的人數有多少？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因為我們大部分都是跟大賣場或者是一些動保團體合作，例如說大賣場，大概逛商場的一些民眾他都看得到，只是說認養的每個時機點不一樣，還有大月、小月，例如說我們在…。

林議員宛蓉：

我記得以前在原市的時候都有去辦大型的，你們要去廣告宣傳讓更多人知道，其實愛狗的人士也很多，是不是在這個區塊，你真的很辛苦我們也都知道，是不是可以再來辦個大型的活動？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好，這部分我們來加強宣傳。

林議員宛蓉：

等一下，小港那個 10 公頃的森林公園，也讓我們更多的市民朋友知道那裡有一個 10 公頃的森林公園可以來從長計議，是不是透過很多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宛蓉：

謝謝。我們有電台啊！是不是可以透過很多的管道去做宣導？這個是期待，好不好？辛苦你們了，農業局。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感謝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召集人。動物保護處的預算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動物保護處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拿出第 21 冊，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主管 109 年度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21-21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請看第 25 頁至第 29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1 萬 3 千元。第 30 頁至第 33 頁，科目名稱：港務行政－港務行政及管理，預算數 3,060 萬 9 千元。第 34 頁至第 36 頁，科目名稱：漁業行政－漁業行政及管理，預算數 549 萬 6 千元。第 37 頁至第 40 頁，科目名稱：漁業行政－漁業輔導及推廣，預算數 3,154 萬元。第 41 頁至第

43 頁，科目名稱：漁業設施－漁業工程規劃及修建，預算數 1 億 9,009 萬 2 千元。第 44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0 萬元。第 45 頁至第 47 頁，科目名稱：海洋行政－海洋行政及管理，預算數 952 萬元。第 48 頁至第 50 頁，科目名稱：海洋行政－海洋產業輔導及管理，預算數 2,191 萬 9 千元。第 51 頁至第 52 頁，科目名稱：漁業救助－漁業災害救助，預算數 798 萬 4 千元。第 53 頁至第 54 頁，科目名稱：漁業福利－漁業福利，預算數 2 億 6,132 萬元。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針對海洋局的預算有幾點想要提問，107 年度漁業署仍有補助本市做一些漁筏的清點工作，配合遠近海資源的保育利用，他們有些漁筏要獎助退場，今年這個案子有續編預算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海洋局趙局長答復。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議員，你是說漁筏收購的部分嗎？

林議員于凱：

對，漁筏收購。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是，我們還是有持續，不過我也要跟你報告，因為這個還會配合包括像中興泊地那邊的遷移，我們也會要求包括像港務公司那邊，也會就中興泊地類似這樣來做處理，但是你講的是整體性的。

林議員于凱：

對。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就是不再做漁業行為的，那個是我們另外做相關的收購，但是金額不多。

林議員于凱：

今年的預算多少？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這個，我請我們…。

林議員于凱：

請瞭解的科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說明嗎？

海洋局漁業行政科黃科長國振：

跟議員報告，漁筏、漁船的收購，這個我們配合中央的預算，這整個預算都是中央來補助的，今年來做收購申請總共有 14 艘漁筏，都是漁筏，大部分都是在林園地區。今年收購總共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 3 艘；第二個階段 9 艘，所以到目前來講總共收購 12 艘，金額是依照它的長度跟噸數。

林議員于凱：

今年預算數多少？

海洋局漁業行政科黃科長國振：

這個預算數…。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我們自己沒有編。

海洋局漁業行政科黃科長國振：

沒有編跟…。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是由中央他們來補助的。

海洋局漁業行政科黃科長國振：

對，中央。

林議員于凱：

等於說 2020 還沒確定就對了。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是，通常中央會撥一個額度下來，然後根據補助款的金額，讓大家來申請。

林議員于凱：

OK，謝謝。第二點，你們去年有做一個案子也是海洋委員會補助的，就是沿海觀光熱點調查行銷推廣計畫。這個案子目前結案了嗎？

海洋局漁業行政科黃科長國振：

這個案子在 11 月 20 日完成期中報告，目前還沒結案，就是在做期中報告一個審查。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修正。

林議員于凱：

你們目前覺得高雄的沿海熱點在哪裡？觀光熱點。

海洋局漁業行政科黃科長國振：

這個案子的觀光熱點目前是以茄萣的地區為主，因為預算的關係，所以這個

部分我們是以茄萣周遭的景點來調查。

林議員于凱：

興達港的部分呢？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那個是有包含興達港北側所謂的茄萣濕地，以及在更北邊的白砂崙漁港那邊是做生態旅遊，還有崎漏地區相關的處理。你剛才所講的興達港是另外有一個案子，由茄萣區公所跟高雄科技大學，向國科會申請一個地方創生的計畫。

林議員于凱：

那個案子在茄萣區公所那邊？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對，他們是用地方創生的方式來做申請。

林議員于凱：

你們今年度拿很多海洋委員會的預算，包含環境教育、海洋動物、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我知道往年其實海洋局也有海洋環境列車的計畫。這些計畫你們有沒有做一個統合，就是今年到底推動的重點在哪裡？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有關海洋環境教育這個部分，我們都有訂一個目標稱為「海洋巡迴列車」。這個部分有訂一個目標，要做多少場次和多少人次，今年在 10 月底以前把這些都辦完了，整個數量據我了解是達到我們的目標，而且還比預計的更多。除了那個以外，還有包括文化館…。

林議員于凱：

我現在不是要聽你辦幾場次或是幾人次，是今年你們這個環境列車、環境教育主要的推動方向是什麼？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是我們到幾個國中小學，有的甚至還到幼兒園，去跟他們做相關的解說和宣導，讓他們知道海洋教育。我們希望從根做起，讓他們了解海洋的部分。

林議員于凱：

你認為我們的小朋友在吃營養午餐的時候，看著餐盤裡面的那條魚，他知道那條魚是高雄的魚，還是不是高雄的魚，或是那是什麼魚嗎？高雄的小朋友知不知道？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食物上，我們的營養午餐因為價格的關係，還有吃魚的技巧問題，大概不會有整條的魚，現在可以做到的是像虱目魚肚這種，或是魚排這種情形。如果以這樣來看的話，他們的確沒有辦法來做分辨。但是我們…。

林議員于凱：

我是希望高雄的小孩至少在自己吃的東西裡面，可以分辨這條魚是不是高雄的魚。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是應該。

林議員于凱：

所以今年的海洋環境教育裡面，我們可不可以納入食魚教育這個部分？食農教育已經推很久了…。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有關食魚教育的部分，反而是由我們的推廣科會同漁會，透過教育局做營養午餐的部分，在那裡直接透過學校來做處理，而不是在剛才講的海洋環境教育的列車裡面去處理。但是的確，包括我今年大概是 9 月還是 10 月的時候到梓官漁會，所有的校長去參觀漁市場的運作。我們也跟他們一起討論，怎麼樣把魚的部分帶到學校去，順便在學校裡面教導，讓他們吃魚的時候知道這是什麼魚，是在哪邊養的。像現在大部分都是虱目魚，幾乎都是彌陀、梓官那邊養的，大概都是以這樣的方式在做處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因為上午會議的時間排定至 12 點 30 分，我們就延長開會時間，俟海洋局的預算審完，再行散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我簡單提三件事。剛剛局長有講到中興泊地的事，當初一港口的北堤有做了一個 26 海堤，把當初的一些竹筏趕到旁邊，結果他們現在進出就是要穿過那個堤頭。坦白講，那種小竹筏要經過那個堤頭，你也知道堤頭就是浪頭的地方，都很危險，局長有講到未來港務公司會處理這個問題。兩年前我們在幫漁民處理這些問題的時候，港務公司一直說他們從民國幾年就從哪裡趕到哪裡，當初都有去徵收什麼的，我想這件事情應該要去了解清楚，該還給漁民的權利，海洋局必須要站出來幫高雄市漁民講話。

第二點，一樣是要幫漁民講話，這上次方議員有問過，就是蚵仔寮漁港的總經費是兩億還是一億，我也忘了上次有問到，這裡面也有一些水環境計畫。就我了解我們的水環境計畫，其實在漁港防波堤本身的一些屬於硬體工程上，或者是它的混凝土，或者是它的堤防的加強延伸等等是不能做的，結果是來做一些環境改善的工程。好像那時候的回答是這樣，地方也爭取很久，錢也下來了，結果不能做。我要講的是，這些漁港是在做什麼的？它最根本的目的是在保護漁民。當然那是中央的規定，我覺得我們如果有機會也是要做，錢那麼多，現

在大家也希望沿海的環境要好，那也沒問題，但是最根本的東西要把它做好。所以未來海洋局針對這個部分，有機會要跟中央反映一下。

最後一點，局長應該也知道，海委會現在在高雄市，陸陸續續一些它本身的機關，到它的下轄的單位，還有國海院等等的，這些中央的資源未來在相關的海洋業務，不管是在漁業產業的推廣、研究、發展，甚至包括漁民和工程面的部分，我想未來是不是可以跟這些單位有比較好的連結，也可以跟他們爭取一些資源來做。以上幾點局長不用答復，再麻煩你們回去注意一下。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最後請農林委員會召集人林議員宛蓉發言。

林議員宛蓉：

針對海洋局的預算書，因為議員看預算書都很認真，在第 33 頁等幾個頁面，尤其在說明欄裡有一些漏字和錯字。其中在第 47 頁，發生很嚴重的錯誤，在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辦理 108 年推動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計畫補助款裡，實在錯得很離譜，它寫的是 466,000 千元，我們多加了一個千元，變成 4 億 6,600 萬，這個是錯得很離譜！本席在這裡跟你們做個修正，也希望海洋局各業務主管，爾後可以認真負責做詳細的檢查，這是本席的建議。一個千字就把 46 萬多變成 4 億 6,600 萬，466,000 多了一個千元，這個就不用讓局長回答了，我也知道你們都很辛苦，但是爾後在這個問題上，可能是要多加注意。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海洋局的預算照案通過，可是裡面文字錯漏的部分請補正完，照補正修正，海洋局的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席在這邊也希望海洋局多用心，因為本席在縣市未合併之前，我們的茄萣有計畫之前有做過評估，很多顧問公司也都來做，要做遊艇別墅碼頭；永安要做永安渡假港；彌陀要做濱海遊樂園；梓官蚵仔寮當然要做商業行為，讓大家可以來吃海鮮的漁業市場。到現在只有梓官一部分做起來，其他都沒有，本席希望借重海洋局趙局長的能力，希望把以前高雄縣有規劃的部分，可以慢慢讓我們達成心願。

本席宣布，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繼續審議水利局的預算。請農林委員會召集人林議員宛蓉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的科目。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各位議員拿出第 25 冊，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109 年度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25-250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請看第 32 頁至第 52 頁，科目名稱：水利工程－排水防洪，預算數 32 億 7,876 萬 1 千元。第 53 頁至第 55 頁，科目名稱：水

利工程－溝渠及防洪設施維護，預算數 3 億 3,966 萬 1 千元。第 56 頁至第 58 頁，科目名稱：水利工程－水土保持，預算數 1 億 3,835 萬 8 千元。第 59 頁至第 6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 億 1,776 萬元。第 63 頁至第 65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61 萬 6 千元。第 66 頁至第 82 頁，科目名稱：營運行政－營運管理，預算數 9 億 8,798 萬 2 千元。第 83 頁至第 92 頁，科目名稱：水質保護工程－污水系統，預算數 59 億 7,078 萬 2 千元。第 93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0 萬元。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黃議員明太請發言。

黃議員明太：

我今天很憤慨，高雄市政府的政務官都是說要來就來，說不要來就揮揮手走人。整個高雄市政府，我看起來不像政府，你們不尊重這些議員也不要緊，但是你們要尊重二百多萬高雄市民。說實在的，這個預算真的不知道怎麼審？不到一年走了幾個局長，而且像王局長要走，所有的議員都不知道，要向市民如何交代？所以我今天相當的憤慨，我看在座的議員也不夠開會的人數，請主席處理額數問題，好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謝謝。我們請議事組清點人數。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的議員有 13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開會人數不足法定開會人數，今天可能是一個大好的日子，議員都在自己的選區服務選民，本席在這邊呼籲議會同仁儘量選民服務好以後，可以進議事廳來開議審議預算，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本席宣布散會。（敲槌）

十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時 51 分）

二、三讀會：

1.審議 109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審議 109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第 52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詳閱。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審議本市 109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繼續從水利局開始審議，請農林委員會召集人林議員宛蓉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翻開 25-250 冊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請看第 32 頁至第 52 頁，科目名稱：水利工程－排水防洪，預算數 32 億 7,876 萬 1 千元。第 53 頁至第 55 頁，科目名稱：水利工程－溝渠及防洪設施維護，預算數 3 億 3,966 萬 1 千元。第 56 頁至第 58 頁，科目名稱：水利工程－水土保持，預算數 1 億 3,835 萬 8 千元。第 59 頁至第 6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 億 1,776 萬元。第 63 頁至第 65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61 萬 6 千元。第 66 頁至第 82 頁，科目名稱：營運行政－營運管理，預算數 9 億 8,798 萬 2 千元。第 83 頁至第 92 頁，科目名稱：水質保護工程－污水系統，預算數 59 億 7,078 萬 2 千元。第 93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0 萬元。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100 多億元讓大家問一下好了，局長，裡面看到的有很多是去年度或前年度的補辦預算，這些工程應該都已經是執行完畢的，還是有些是還沒執行完？可以跟大家講一下嗎？因為有一些是 107 年度、有一些是 108 年度的，像愛河北屋上游的應急工程是去年的預算，有一些是前年的，對於這些預算，你執行的狀況能不能大概跟大家講一下？因為雖然編在這 110 億元裡面，可是有一些基本上已經是執行掉的，這些有多少？你大概知道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部分、細節的部分，我們回去是不是把這個表格整理一下？不過基本上是有一些執行的…。

邱議員俊憲：

全部 110 億 3,422 萬元不代表全部都是明年度要花，有一些今年已經…。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補辦預算的部分大概是 48 億多元。

邱議員俊憲：

48 億多元？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48 億元是補辦預算。

邱議員俊憲：

裡面大概有四成左右其實是之前都已經執行完了，對不對？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48 億元是補辦預算的部分。

邱議員俊憲：

明年度實質上會花在高雄市政府這一些的…，中央補助的可能之後視實際狀況慢慢會再進來，可是現在議會要審議的就是我們可以去花的、還沒有做的，大概就是五十幾億元，是這樣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每年大概都是這個樣子，但是今年在市政府這邊增加的部分，大概有 2 億 4,000 萬元是有關於排水和污水系統那些檢視清疏，這個是我們這一次所增加的，還有 1 億多元的部分是用地，像拷潭排水等這方面的用地問題。

邱議員俊憲：

是啊！我要表達的就是雖然這個預算數看起來很龐大，110 億元，可是剛才局長你說了，就是已經執行掉、補辦預算的這個部分有四十幾億元，所以明年度在整個大高雄水利工程的預算是五十幾億元這樣子的規模，這是正確的敘述嗎？對不對？是這樣子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是，是這樣子沒有錯。

邱議員俊憲：

很多預算從過去編列狀況來看，都是需要中央相關計畫給高雄市政府很大的支持，不然原高雄縣很多排水、中小排等等，其實用我們自己的預算，再花

10 年、20 年整治還是不夠，就像過去幾次不管是在小組或是在議事廳裡面就教局長的，我們編列的一些維護或是更新的費用都要二、三十年才有可能把它全部執行完，所以怎麼樣做一個更有效率而且可行的財務計畫，去針對這一些不管是雨水下水道還是污水下水道系統要去做處理的，因為裡面我們還是有看到，有一些雨水系統，我們去年或前年編的預算都還是在規劃設計而已，像大社、大樹有一些就是，或者是有一些只是去檢討的，要進行到實質工程界面的時程其實還需要一段不少的時間，甚至什麼時候能夠編列到真正預算，這個都還需要大家一起努力，不然我現在問你，像大社雨水下水道的檢討計畫，計畫如果做出來了，什麼時候會開始去做，你現在可能也講不太出來。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正在做規劃檢討。

邱議員俊憲：

是啊！地方上期待要去做的事情，永遠比我們可以做的還要多更多。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沒有錯。

邱議員俊憲：

怎麼樣找到更好的財源去做處理。另外一個問題，預算裡面有一筆，如果畫面可以再往下拉一點點其實可以看到，占最大的一筆是在污水系統，占了五十九億多元，我會提出這個問題是說，局長，我們在審查歲入的時候其實有跟你就教過，包括民生污水處理接管的處理費用，你看，我們一年就是要編五十幾億元在做這些污水處理，當然，裡面包含了事業用戶的接管，民間的如果你不收的話，這些錢要從哪裡來？要支出 59 億元這些預算的來源要從哪邊去籌措？局長，如果不從使用者去收費的話，你要從哪邊措籌？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大部分還是從中央來補助的啦！我們收的這個費用基本上是要支應我們維護營運的部分。

邱議員俊憲：

所以你認同使用者付費？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維護營運也超過我們所收的錢。

邱議員俊憲：

我們還是很 care 這件事情，所以你認同使用者付費嘛！雖然你過去待的新北市政府，在自治條例裡面這些收費的規定，在議會裡面一直得不到支持，可是你個人是支持的嘛！在新北市的時候，送到議會的這個案子，可能你也有參與

過，是嗎？所以你的立場、態度、價值和做法，你是支持如果有接管使用到政府所提供的這一項服務時，應該繳交相關費用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費用是依法的，而且第二個是使用者付費。

邱議員俊憲：

議會審的每一筆預算當然都是依法啊！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當然。

邱議員俊憲：

沒有依法怎麼能…。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第三個，這個部分，我認為我們可能要再加強施工品質和服務的部分。

邱議員俊憲：

我要再度向你表達，像污水系統的維護，每年五十幾億元的這個部分，只靠現在已經接管的民眾去繳交部分污水處理費用，我們每一年要支應的成本，局長，你在其他質詢場合裡面，你也有講出來過，其實是要非常非常大的成本，可是我們不能有那種心態，就是我坐享其成，我只要享受服務，不管那個維護的成本要怎麼來，這樣子每年這邊五十幾億元、五十幾億元一直進去，大水庫嘛！沒有人特別繳那筆錢，就變成不管你有沒有使用，你的納稅錢都是要來支應這部分的維護成本。所以怎麼樣去調整更合理的收費機制，讓使用到這個服務的民眾覺得它物超所值，他如果做了哪些措施可以給他一些優惠，這部分其實要提高市民朋友願意去接受這個措施的一個態度。局長，我覺得該做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邱議員。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想請教局長，因為我這邊收到一些案件，就是有些鄰近的住戶有被收到污水費，有些沒有，同一棟大樓的 1 樓有被收到污水費，2、3、4 樓沒有，這代表我們過去在整個污水管建置，廠商在回報資料單，污水管接管的資料單上面可能不確實，這個是一個基本面的問題，你會漏徵污水費，就是因為他資料回報不確實，我想要請教一下局長，目前如果因為廠商資料回報不確實，導致高雄市政府污水費徵收漏徵，這部分我們有沒有辦法向廠商求償？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舊的案子，剛才回報說是沒有這個求償的機制，但是未來我們會把它放在合約裡面，這個也算是他的一個疏忽。再來就是議員你所說的漏徵，對於這件事情其實我也是很在意，我有跟我們同仁說，在完工之後應該也要跟住戶當面說明我們已經完工了，順便在這個時候也跟住戶確認是不是已經有接進來了，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完工後的這種售後服務和說明。

林議員于凱：

好，我想要請局長承諾，就是因為你們過去在合約裡面沒有向廠商…，我不知道這一個資料卡回報是由施工單位或是由監造單位提供？目前的做法是哪一個單位提供？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施工單位提供，然後勞務來確認，應該是這樣子。

林議員于凱：

勞務？勞務是指監造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監造，由監造來確認。

林議員于凱：

由監造確認嘛！〔對。〕你們合約的部分，你現在是要明訂，在整個施工的案件裡面，合約簽訂時，裡面就要明訂如果資料回報有不確實的狀況，高雄市政府有權查核後進行罰款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對，我認為應該在合約裡面就把這個規矩都訂好，該是監造的責任，該是…。

林議員于凱：

我講一個實務性的問題，你現在污水管接管 OK 了，資料回報了，可是你可能不是在兩、三年內發現污水管資料回報不確實的問題，有可能是你們的污水營運科在人家發現有問題之後，你在 5 年之後才發現當初回報的管路圖是有問題的，發現資料回報不確實，這時候你怎麼跟廠商求償？你怎麼跟廠商課以罰金？因為那時候合約已經結束了。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就我的認知，如果是在保固期間我們還有辦法，超過保固期間，那就真的沒有辦法了。

林議員于凱：

我現在想要問的就是你們怎麼確定這個管線接了，他回報的資料確不確實，你們要怎麼樣確認這件事？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目前的狀況大概都是民眾反映我們才會知道。

林議員于凱：

等於是超過這個保固期間，你們就算發現他資料回報不確實，你也對廠商沒輒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目前是這樣子沒有錯。

林議員于凱：

有什麼改善的辦法？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改善的方法就是我們完工之後，一定要跟住戶再做當面的確認，跟他說你這裡完工了，我大概什麼時候開始收費，我覺得用這個方式才有辦法解決漏徵的問題。

林議員于凱：

因為之前有一個東西叫做用戶資料卡，用戶資料卡裡面會有一些接管明細，包含他的建物門牌、水號、污水管接管明細，然後他接的是糞管、排水管或是廚房排水或是室內的漏水排水頭等等，他都會記錄在用戶資料卡上面，但是目前水利局是不是把這個東西取消了？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可能要請承辦科來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說明。

林議員于凱：

請科長說明，謝謝。

水利局污水一科張科長進二：

有關污水處理費開徵，我們在整個再建工程中，施工過程會分 1、5、9 月，也就是施工過程中，1 月的時候會繳一筆資料，廠商施工完以後，他會繳那個資料進來，在整個工程期間，1、5、9 月會做這樣一個繳交資料的循環。繳交資料進來的話，我們勞務廠商會確認、我們會確認，確認完以後才會寄 e-Post，也就是會通知住戶來做一個確認，確認完以後，這個已經是大概兩、三層的確認，所以現階段在施工過程中發生錯誤的機率是不太高的。議員，你說的那些，事實上是比較早先，因為那個資料是比較一大筆來做一個確認和開徵，所以發生的錯誤會比較多一點，目前我們局裡面在開徵的時候已經有補救過一次，目前也有在做一些補救的動作，以上報告。

林議員于凱：

最後這邊做一個附帶決議，就是在公共建設與設施及設施費 3015 這個項目底下，請水利局爾後在做污水下水道施工招標過程當中，合約書內必須明訂對於廠商資料回復不實或登載不實之狀況明訂罰金之範疇，我等一下再把那個字條送上去，謝謝主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富寶，請發言。

林議員富寶：

我要請教水利局，局長，旗山地區抽山站委外管理，你們編列的經費到底夠不夠？就是旗山抽水站，我們不是都委外管理嗎？你們編列的經費到底是夠還是不夠？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要請科長說明嗎？請科長說明。

水利局防洪維護科龔科長清志：

有關旗山抽水站，目前我們的人事費都有編足。

林議員富寶：

局長和科長，對於鯤洲抽水站，你們有沒有聽他們說？你們委外，不知道你們的契約是怎麼寫的？旗山很多抽水站，唯獨鯤洲抽水站，那天他們的操作員來陳情，好像下個月開始，我們委外的公司要讓他們休息半年，也就是鯤洲抽水站的操作員，他們將執行半年休息半年，局長，像這樣執行半年休息半年，我不知道你們的契約是怎麼訂的？這種工作要怎麼做？要怎麼去聘請員工？你們的契約是怎麼寫的？

水利局防洪維護科龔科長清志：

鯤洲和新光這兩個抽水站是比較靠近的。

林議員富寶：

對。

水利局防洪維護科龔科長清志：

我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因為抽水站的人事成本都比較高，所以比較靠近的這兩個站汛期的時候，他們都會獨立去操作，也就是說每年的汛期…。

林議員富寶：

但是，局長，如果每個抽水站都是執行半年，那 OK！但是只有鯤洲抽水站的操作員，他們是執行半年休息半年，像新光抽水站是執行一整年，旗山抽水站也是執行一整年，包括手巾寮那邊也是執行一整年，為什麼只有鯤洲是執行半年休息半年？我在想，是不是你們發包出去的經費不夠讓廠商去執行這個方案？你剛才說人事費足夠，如果足夠，你們有沒有去監督為什麼會這樣？

水利局防洪維護科龔科長清志：

我們高雄市抽水站的人事費一年差不多要 7,000 萬元左右，有的站會併站，就是非汛期的時候…。

林議員富寶：

不是，我現在要了解的是你們當初發包的時候合約是怎麼寫的？為什麼只有那一站是那樣？

水利局防洪維護科龔科長清志：

發包的時候其實有好幾個站都是併站的模式，因為旗山今年度的部分我們是用併站的模式去處理，明年度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來研究看看，如果經費比較充裕，新光和鯤洲可以分別做一個獨立站來處理，可以來研究看看。

林議員富寶：

你怎麼做我沒有意見啦！主要是鯤洲和新光併站，鯤洲抽水站的工作人員他們在抱怨為什麼只有我們停工，還停到半年，我只是想了解一下我們當初發包的時候，你們的契約是怎麼寫的？你再跟我回報一下。還有，局長，有關旗美污水處理廠，那天我有向你提起，到現在進度如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說明。

林議員富寶：

科長，請坐。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科長，請坐。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旗美廠原來那個廠商跑掉。

林議員富寶：

對。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所以我們有一個緊急採購，讓這個廠能夠持續運轉，現在還順利地在運轉中。

林議員富寶：

順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對。我們緊急採購大概只有 3 個月左右，這 3 個月當中沒有問題。

林議員富寶：

沒有問題吧？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對，沒有問題。這 3 個月我們會再針對明年度的合約，我們會重新再來招商。

林議員富寶：

你那天說的勞資問題，應該沒有問題吧？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沒有問題，現在跟勞工局這邊也都談妥了，我們會妥善處理勞工的部分。

林議員富寶：

沒有問題吧？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會特別注意這件事情。

林議員富寶：

不要讓那些員工因為以前那個老闆而領不到薪水，他們現在還煩惱接下來要怎麼辦？所以現在是高雄市政府接手管理就對了？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部分請議員放心，這個廠一定要 24 小時運轉。

林議員富寶：

對啊！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所以我們會讓這個廠和員工安心下來。

林議員富寶：

因為它的運轉，包括美濃的污水和旗山的污水，裡面如果沒有人操作，那些污水累積下來，事實上整個旗尾人都會很擔心。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所以我們會特別注意這件事情。

林議員富寶：

拜託注意一下，還有龔科長，你們那個抽水站的問題再研究看看。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研究一下再跟議員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林議員，林議員智鴻，請發言。

林議員智鴻：

請教李局長，現在一般如果阻塞的一些水路清淤，我們怎麼樣知道他們清淤的狀況？是用哪一條預算去做？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清淤，議員是說清完之後？

林議員智鴻：

平常要怎麼知道阻塞的地方在哪裡？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剛來的時候大概今年年初，過去一年多有一個下水道的普查工作，我們從普查的資料裡面去查出來，第一種來源。

林議員智鴻：

所以這是用哪一條預算做這件事情？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講的普查這是中央補助的。

林議員智鴻：

對啊！編在哪一個預算來執行這件事情？普查是應該平常就要做的吧！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對！沒有錯！

林議員智鴻：

所以你現在就應該知道哪裡是比較淤積的。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對！但是報告議員，我們其實有 600 多公里，還有 80 多公里還沒有普查，所以編在明年預算。

林議員智鴻：

意思是說要清淤的話應該是普查過後，知道哪裡比較嚴重先做清淤的工作。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當然普查是一個來源，第二個來源就是有淹水，有淹水之後也許普查沒有查出來。

林議員智鴻：

我現在講的是有淤積的地方，就是平常都要做，對不對？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是平常要做的事情。

林議員智鴻：

平常就要做的嘛！那我想要跟你請教 54 頁，這邊有一個 8,000 萬元，分別要為岡山、旗山、鳳山三個地方分案辦理，完成阻塞嚴重水路清疏，預計 120 公里，其中規劃設計費花了 800 萬元，這規劃設計費是要做什麼事情？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報告議員，這個是區域排水的疏通清淤的工作。

林議員智鴻：

規劃設計是要做什麼事情？因為平常看起來是已經有做了。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報告議員，這個還需要做一些測量。

林議員智鴻：

平常不是已經有在做了嗎？用其他的預算來做了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不是喔！因為每一年它會有淤積是會動的，河川的淤砂會動來動去，所以正常來講應該是在汛期前。

林議員智鴻：

這編了 8,000 萬元要做哪一條、哪個地方？不是平常事前就要做好計畫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汛期前，我們會針對區域排水的部分去做一個測量，測量看看是不是跟這個規劃報告…。

林議員智鴻：

我的意思是現在平常就在做這個事情嘛！測量去了解哪裡比較嚴重淤積的地方，平常就要做。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測量也是要有一個時間點，這個不是平常就要做，比如說汛期前我們會做一次。

林議員智鴻：

所以這個規劃經費跟平常在巡檢是不一樣的事情。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不一樣，巡檢只是用目視，但是這個叫測量，用水準儀去測量。

林議員智鴻：

這跟施工費不是有衝突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不是，這個是類似調查測量，調查測量出來還要再監造還要畫設計圖。

林議員智鴻：

這平時巡檢到底是用別的預算來支應，這個都是另外一件事情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是另外一件事情。

林議員智鴻：

那平常巡檢的目的是什麼？就變成多做了不是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不會啊！

林議員智鴻：

巡檢就是要趕快了解哪裡有需要，趕快來排定計畫啊！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報告議員，平常巡檢也會有人丟垃圾啊！有臨時性的這種狀況要去處理，或是草長長啊！但是這個東西就是變成要斷面測量，這也比較貴。

林議員智鴻：

比較貴，那到底這可以做哪些路段？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我們會針對比較容易淹水的地方，或者是過去資料比較容易淤積的地方，我們會優先來做。

林議員智鴻：

你剛才說過去資料，就是代表說之前都已經累積下來的經驗嘛！哪裡會淹水，哪裡會淤積，都已經有測量了。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報告議員，淤積就是汛期前後不太一樣，汛期前、汛期中、汛期後，其實台北市淡水河要求很高，汛期前、中、後都要做。

林議員智鴻：

我說這平常都有在做了，現在這一筆到底是？這就有一點重複做工的情況。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報告議員這個不會，因為河道的淤積，其實它是動態的。

林議員智鴻：

我知道是動態的，但是平常不是都有在巡檢嗎？所以知道它在淹水。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但是巡檢只是目視，這個測量是比較精準的資料。

林議員智鴻：

不是平常就有在做測量？這在規劃上面最後再施工就可以比較省錢不是嗎？可以只要花施工費就可以了。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有時候目視是看不出來的，這一定要做測量。

林議員智鴻：

平常為什麼不是用測量的方式？都已經出一個工了，如果你是用目視，好像

這個目視的結果沒有辦法採用在明年清疏，這不是做白工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如果目視發現到有淤積。

林議員智鴻：

為什麼不是平常的時候編列預算去測量，知道哪裡有狀況，隨時監控比較嚴重的狀況變化。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議員，目視是比較便宜但是可以一次看很多，但是測量比較貴啊！就是我們目視起來發現到這個地方有問題，然後再找這個測量來做。

林議員智鴻：

好，我懂你的意思。那最後一點時間我再請教一下 40 頁，這邊有寫到，要做鳳山區光復路道路改善計畫，這個改善計畫是指路面的改善計畫，還是整個側溝或者是雨水下水道…等等的改善計畫？1,000 多萬元喔！是不是可以再一分鐘好不好？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應該是中央補助的道路品質，這應該是側溝部分的改善。

林議員智鴻：

側溝還是要重新鋪路？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側溝跟重新鋪路都有，一起做。

林議員智鴻：

一起做，好，1,000 多萬元，大概什麼時候開始進行？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大概已經發包出去了，過年後才會施工。

林議員智鴻：

過年後開始施工。〔對。〕公里數大概多長？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170 個工作天。

林議員智鴻：

長度？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維新橋到中華街。

林議員智鴻：

維新橋到中華街。〔對。〕OK！是不是請副市長先去會勘一次？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把資料再給議員。

林議員智鴻：

明年過年後，好，謝謝！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過年後才施工。

林議員智鴻：

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文益。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我想請教今年度我們檢視的下水道，到目前為止總共檢視幾公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要答復還是科長答復？好，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今年的狀況跟議員和大會說明一下，我們今年的重點是放在清淤的工作，就是拿去年普查的結果來做清淤，清淤的過程中我們如果發現到對上下游還有疑慮的，我們就會跟著做一點附近檢視的工作。

黃議員文益：

所以今年是以清淤為主？檢視下水道並不是今年的主要工作？因為之前的中央營建署那筆經費，我們就做完全面的普查。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是三分之二左右，還沒有全部。

黃議員文益：

三分之二，那筆經費總共做了多少普查？做了幾公里？有沒有資料？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全部目前是 669 公里，我們還剩下 80 幾公里，84 公里還沒有檢查。

黃議員文益：

之前做 600 多公里。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目前有 600 多公里，還有 84 公里還沒有做。

黃議員文益：

所以我們做 500 多公里了？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84 公里這部分其實是比較困難，有淤積。

黃議員文益：

所以我想請局長正確精準的回答，今年我們並沒有去做下水道的檢視工程？最主要不是…。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也不是並沒有，我剛剛有說過嘛。

黃議員文益：

今年有做多少？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今年做的檢視就是…。

黃議員文益：

我指今年度。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對，今年就是我們根據普查的結果下去清淤，或者是淹水的部分去清淤。

黃議員文益：

我問檢視，檢視啦！普查。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清淤的部分，清淤下去之後發現到周邊有問題的，我們就順便去做檢視，是用這種方式。

黃議員文益：

檢視多少公里呢？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可能要回去統計一下。

黃議員文益：

所以我拿到的資料，市長「港都政績．十月傳奇」裡面寫，完成了 585 公里下水道檢視，這樣子對嗎？如果照我們剛剛的對話，應該是不對，這 585 公里下水道檢視，應該是普查的結果吧？你今年有完成 585 公里的下水道檢視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成果是今年出來的嘛！

黃議員文益：

今年是清淤啦！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今年結束的嘛！這個工作是從去年開始到今年做完，500 多公里。

黃議員文益：

所以我請教你，下水道的普查從幾年幾月開始？106 年還是 107 年開始？106 年開始。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106 年的年底開始。

黃議員文益：

106 年開始做嘛！107 年年底結束嘛！其實普查在 107 年就結束了。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其實目前還在繼續做，沒有全部完成，現在正在辦最後的期末報告審查。

黃議員文益：

我知道啊！所以我告訴你要勇敢的面對市長所講的，585 公里完成下水道的檢視，這個是一個錯誤的訊息，這個是把前朝營建署給高雄市的經費拿來做普查，把這一、二年的全部算在今年，局長，這個是不對的！因為這是他的 10 月政績，代表說從他上任到 10 月請假之前的政績，我對這個非常有意見，因為在之前我就已經查到營建署撥了 1 億多元下來，要做污水下水道的全面普查，我們普查結束之後才知道高雄市原來哪邊有淤積？所以才動用預備金去做增加清淤的工作，我覺得誰做了什麼事情都要說得很清楚很明白，不要含糊籠統，抹煞了大家協助的功勞，這以後沒有人敢幫助高雄市，明明就是營建署有撥了一筆經費下來，我們才可以很明確的知道，高雄市到底哪裡有淤積？所以我們才可以在今年快速迅速的清淤，這個是一體的也是連貫性的，所以在這裡感謝局長你回覆，我們今年的主要工作在清淤，之前這一、二兩年在普查，所以這 585 公里完全就是欺騙，我講真的，很不客氣就是這樣子。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從今年做出來的嘛！報告議員，是今年做出來的。

黃議員文益：

那是清淤，不要再幫他解釋了。第二個，我要請教你，上次我在議會裡面有要求，因為愛河藻類很多，其實定點的曝氣功效不大。我也提案要求，你能不能跟市政府爭取預備金趕快再買一艘曝氣船，你當初也承諾我說曝氣船有其必要性，結果後來又回復說經費的考量、預算不足，所以你們根本沒有辦法在 109 年度添購曝氣船，是不是這個意思？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可能我們寫的文字不夠精準，對於愛河的容氧量不足，其實我很在乎這件事情，曝氣船是一艘功能很好的船，但是我現在想是不是還有別的方式。譬如說在愛河之星的上游，我們做一點倒流或加上一些曝氣，其實這個案子並沒有全部打死。議員，這個讓我們再研究評估一下。

黃議員文益：

因為你們給我的回復是這個部分…。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可能寫得不是很精準，但是曝氣還是有它的用處，這個我們再來評估。

黃議員文益：

當然確實有它的功能性，所以大家都為了要整治愛河來努力，所以我們提供這個訊息給你，也支持水利局去跟市長，或者副市長爭取，其實愛河要長期整治，它也是需要一個可移動性曝氣的工具，那個曝氣船是一個很大的功效，那就交給你們專業去評估。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對，我們會來評估。

黃議員文益：

但是希望不要把一些不該花的預算花光了，該花的預算卻沒有錢去編列，這樣子是很可惜的，好，以上，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議員捷發言。

黃議員捷：

我想要問一下，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這個就是鳳山水資源中心，對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請科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答復。

水利局污水營運科蔡科長嘉殷：

是的。

黃議員捷：

那可不可以講一下，為什麼明年度預算特別高，它是從 107 到 114 年，明年也編 13 億元，其他年度大概都是 2 億元、3 億元，明年是有什麼樣的工程要在那邊進行？

水利局污水營運科蔡科長嘉殷：

那個是針對每一年部分建設經費去做攤提的。

黃議員捷：

為什麼明年特別高啊！明年佔的總需求數是 44%，其他都還滿低的，明年是有特別要進行怎樣的工程嗎？

水利局污水營運科蔡科長嘉殷：

因為它今年整個二期工程完工之後，每一個月它可以提供 4 萬 5,000 噸的水給中鋼來做使用，今年一完工之後，變成一期跟二期工程加在一起來做攤提的話，它在明年會達到最高。

黃議員捷：

這個我上次去參訪的時候，也順便問，除了中鋼之外，還有沒有想要讓其他的廠商來配合，或者是你們再生水的利用，還有哪一些廠商有意願嗎？

水利局污水營運科蔡科長嘉殷：

這個部分我們還要再跟工業局來洽談。

黃議員捷：

這個部分希望你們繼續努力，畢竟再生水，其實滿有教育意義的，我知道你們也有辦很多環境講座，讓大家去鳳山的水資源中心做參訪，希望這個可以持續推動下去，也讓更多廠商來做配合。

另外，鳳山污水下水道的建置率，這個我已經要了很久了，不知道為什麼到現在都沒有給我們，因為鳳山還是有很多人不知道，為什麼隔壁已經做了，他們那一條特別沒有做，或者他們不知道接下來到底什麼時候才會輪到他們那一條巷子，然後到現在水利局也都沒有到地方上給出個計畫說，我們這一區是什麼時候做，所以鳳山的居民到現在都一無所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這個部分我會請我們承辦科跟議員再說明一下，整個鳳山區目前大概有百分之五十幾的接管率，剩下哪些還沒有做的，大概計畫的期程是什麼，我們會再跟議員做比較詳細的說明。

黃議員捷：

另外，之前我們去曹公圳，有一個防洪 50 年的計畫要向中央前瞻爭取水資源建設的計畫，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申請了？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計畫我們提報上去了，水利署正在審議當中。

黃議員捷：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議員順進發言。

李議員順進：

本席在這裡對預算沒有意見，我們支持，但是本席有幾點看法要來請教水利局，高雄市歷任的市長都把高雄市定位為幸福的城市、宜居的城市、安全的城市。但是這幾年來，我們看到積水那麼嚴重，我們高雄縣市從原來民國五十幾年、六十幾年就開始都市計畫了。但是都市計畫以來被編定為滯洪池、調節池，這種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的進度目前的情況是怎麼樣？最近高雄市政府都發局有發布了第三波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的公告，目前也都分別在都市計畫審議當中，高雄市政府讓我們市庫減少 37 億元的支出，還地於民，實現我們土地的正義。我想各單位都配合韓市長在執行，那些沒有使用必要的公共設施保留地趕快解編，還給市民朋友，我爺爺的時期也是公園，我爸爸的時期也是公園，到我現在這個時期也還是公園用地，我現在 70 歲了，我們的資產都快要變成遺產了，現在還是公園。

這一次我們很多沒有必要的公共設施保留地都有大幅的在檢討，韓市長都有要求你們再檢討，唯獨有幾個局處沒有在做，而且你們都還有需求。我現在要問一下水利局長，我們編定的調節池、滯洪池，你還有多少沒有去開闢，你不要只說有需要，當都發局在問你們意見的時候，你們說有需要，你們說愛我，就只說愛我二十幾年了，你們又不負責，不然你也來娶我，不然你拿聘金來給我，不然何時要有一個落日條款，你們只會說愛我，你會負責，你要負責什麼？我爺爺的時期也是調節池，我曾祖父的時期是調節池，我爸爸的時期也是調節池，我現在這個時期也是調節池。人家都看到各地在解編，還地於民，當然這要有條件的，所以我現在要問局長，我們八年 8,000 億元的治水預算，以及我們前瞻的預算，你有沒有用在調節池或者滯洪池的開闢？你要趕快讓人家開闢，你要趕快把地還人家，人家也是有條件的，人家要繳代金，人家要繳土地給你們市政府，你們市政府可以無償去取得我們的公共設施保留地，然後一部分的地就還給居民。如果滯洪池不需要那麼大的，你就把它調整為小一點。八年 8,000 億元的治水預算，你用在調節池上的預算是多少？我們的前瞻計畫，你有多少經費是用在調節池的徵收跟開闢？

局長，你不要只說愛我，但是你要負責，你不負責的話，那個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地主，尤其是我們調節池跟滯洪池的地主會產生很多民怨，他們對我們市政府會不諒解。人家公園在解編，沒有必要的用地，少子化後學校沒有用的地也解編，然後交通用地、停車場用地也解編，只有你的調節池都不動，你也不徵收，你也不跟人家負責。局長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其實我上任之後，我解掉一個坌埔的滯洪池，議員所關心的那個部分大概是鳥松這一帶，我們這兩天會開會。議員所提到的落日條款，我覺得很好，我們可以討論一下，譬如說訂一個五年是不是可以去執行，如果可以我就把它留下來，如果不行我們就看是不是要還回去，我想這個來當做我們評估的標準。

李議員順進：

局長，我調台南、台中、宜蘭、桃園的資料，他們都有訂落日條款，我不跟你徵收，我現在有需要，但是我幾年之內要跟你徵收，你一定要給居民一個交代，他好設法他的土地要怎麼來維護，你們要趕快跟他解編，我們有公共保留地，我們又有抵費地可以取回，又可以增加房屋稅、地價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曾議員俊傑，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我相信議員伙伴們都很關心水利的問題，剩下兩天半可以審預算，還有十幾個局處沒有審，如果再繼續這樣討論下去，我相信我們的預算都沒有辦法通過，預算攸關高雄市的市政建設、社會福祉，所以我提議停止討論，就直接表決。你們都已經清點 7、8 次了，大家也都知道，因為這都有會議紀錄，我們就直接表決了，講了這麼多，如果真的有問題，麻煩局處首長私底下書面答詢就好了，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曾議員。本席請問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人針對水利局的預算要做刪減的？請舉手。林議員于凱針對水利局科目：水質保護工程污水系統，頁數是 83 頁到 92 頁，污水下水道建設採購，需於合約中明訂「針對資料回報不確實」之罰則，以確保接管資料回報正確性，提高污水費徵收之準確。各位同仁針對林議員于凱所提的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針對林議員于凱的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

針對水利局整局的預算，剛剛本席有詢問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同仁要做刪減的？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宛蓉針對水利局文字要修正，請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宛蓉把要修正的文字做說明。

本會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宛蓉：

針對水利局的預算，在第 38 頁、51 頁、52 頁、89 頁的說明欄裡有一些錯落字，請水利局注意一下，行政院農委會有補助辦理預算，辦理水利會專業區外農田水利會設施更新改善計畫，有年限限制，但你們年限都沒有寫，直接就補

助茂林區公所辦理魯木斯段及情人谷灌溉管線設施工程有 430 萬，你們一定要寫年限，如果沒有寫，有可能是 106 年…，107 年度補辦預算，我就不再重複講，水利局各業務主管爾後要認真負責做詳細的檢查，因為年度沒有寫，真的是差很多，謝謝，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跟曾議員俊傑先抱歉一下，因為剛剛本席有先徵詢要刪減預算的議員同仁可以發言，請李議員柏毅發言。

李議員柏毅：

今年 7 月在右昌的水患，局長，你也去了現場，你也給了承諾，包括在 9 月的時候，你還說給你一點時間來針對右昌居民的補償，你有沒有具體的承諾了？第 39 頁針對內政部營建署的補助，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工程第二期，一共 3,500 萬營建署補助 2,730 萬，高雄市政府 770 萬的部分，我用選區民眾的問題來問你，你對於今年度所造成淹水的補助，到底有沒有方案了，這個不只你，包含韓市長也在議會公開講過年底要給我們一個方案，請問你的方案出來了沒有？如果沒有，請問我們怎麼支持你的預算？局長，這是第一個問題。

既然主席剛剛說今天水利局的預算要一起審，我也請局長說明，鐵路地下化左營段，今年度做了什麼樣的變更？讓今年度原本年終必須要通車的新莊一路，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發包，請你跟民眾說明，做了什麼樣的變更？是綠廊的什麼變更拿掉了，還是怎麼樣，請你清楚的跟市民朋友做說明。如果你對右昌今年淹水的補助，可以給我們合理的說明，我們可以讓這筆預算合理的通過，但是你承諾的東西如果沒有給我們說明，我們認為這筆預算必須要保留到你跟右昌居民說清楚再來通過，好嗎？局長，請你回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簡單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補助方案，議員講的是水閘門的補助方案，是嗎？

李議員柏毅：

不是，今年度對於居家有淹水 50 公分標準的補助賠償。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今年是採用中央 50 公分以上的標準。

李議員柏毅：

所以還是 50 公分嘛！你對於我們選區議員的爭取，包含我跟陳議員的爭取…。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開過兩次會，第 2 次會議的結論大概是我們建議中央修改標準。

李議員柏毅：

第 2 次會議是什麼時候開的，你答應我們的，你有開嗎？什麼時候開的，你現在給我一個回應。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11 月初。

李議員柏毅：

你沒有跟我們講啊！現在居民還在等嘛！不是過了就忘了，所以你必須要給一個回應。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沒有忘。

李議員柏毅：

你忘了。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沒有忘。右昌跟美昌現在有一個規劃檢討案，我們發現狀況是非常的糟糕啊！下水道有逆坡的現象，而且管徑大小不一，也有錯接，這個問題其實我們在蒐集所有資料當中，正在研擬一個整體的方案。

李議員柏毅：

所以你現在清楚的跟我們這一次受災的民眾講沒有，就是維持原本 50 公分，如果沒有達到就沒有賠償。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報告議員，其實我們正在上簽一個補助。

李議員柏毅：

還在上簽。市長不在，你上簽去哪裡？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補助我剛講水匣門的部分。

李議員柏毅：

我剛跟你問的問題是淹水淹進去 50 公分以內，你到底有沒有正面的回應？補助 5,000 元的。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我們開過會議，大家研究的結果是修改補助的辦法。

李議員柏毅：

沒有誠意嘛！陳議員跟你質詢過好幾次，你都沒有回應。主席，這從 7 月講到現在了，沒有回應啊！現在預算也審到這裡了，也審到水利局了，你也給個

回應嘛！不然怎麼審？要保留嗎？要認真繼續來審這一條嗎？我尊重國民黨團認為說後面還有很多預算，但是這一筆整個局的預算攸關明年度到底市政府水利局怎麼樣對區域排水做一個很好的改善？今年度已經發生過的，怎麼樣跟市民做一個回應？地方無黨籍的議員問你，無法處理啊！，我再代表民進黨黨團來問你，無法處理啊！怎麼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議員柏毅，針對 39 頁這一筆預算，你提出的質詢局長好像沒有仔細的答復，本席建議這一筆預算先擱置，好不好？有沒有意見？李議員有沒有意見？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是補辦預算。

本會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宛蓉：

先擱置一下也 OK 啊！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再跟議員做詳細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針對曾議員俊傑所提出要表決，我們請議事組人員清查在場人數。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的議員有 46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同意水利局預算全數通過的請舉手。

本會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宛蓉：

主席，其實我們對於預算應該都沒有太大的意見，但是跟我們講清楚會比較好，這樣對高雄市民也比較有交代。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目前舉手贊成的人數有 31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反對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舉手反對的議員有 14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在場的議員有 46 位，贊成的 31 位，反對的 14 位。水利局的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謝謝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宛蓉，繼續請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香菽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17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請翻開 17-170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請看第 8 頁至第 9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521 萬 7 千元。第 10 頁至第 11 頁，非營業特種基金－捷運建設基金，預算數 11 億 8,560 萬 2 千元。12 頁，非營業特種基金－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預算數 1,978 萬 2 千元。13 頁，債務付息，預算數 1 億 2,854 萬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簡議員煥宗、高議員閔琳、黃議員文志全數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劉議員德林。

劉議員德林：

主席，大家都知道我們小組的精神，我們在這邊已經討論過很多次，為了能夠順暢的審查預算，我要提出停止討論動議，訴諸表決。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副議長，我想先確認一下，今天和明天剩下兩天多的會議，我們要怎麼去進行？我覺得大家要有共識，不然這樣吵吵鬧鬧，對議會、市民、市政府都不是一件好事情。

主席，在審查預算的時候，不是只有刪除才能發言，這個真的要拜託您。因為我們知道市政府的預算，其實有很多地方上期待的建設是沒有納進去的，市政府的首長對於他們自己預算的說明，甚至對未來地方上所期待的，他們也不見得了解，不是只能說「你要刪除的，才能發言」。主席，這個千萬不可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在你們發言之前，本席有沒有先讓你發言詢問，有沒有？

邱議員俊憲：

我先會議詢問，我先講完。主席，我不是在怪你，我是說拜託…。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剛剛為什麼講不實在的事情呢？

邱議員俊憲：

什麼叫「不實在的事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不是已經先詢問了嗎？本席已經讓你先詢問了，有些議員不針對預算來詢問。

邱議員俊憲：

哪一個地方不是針對預算，你可以制止那個人！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你要先詢問會議，就讓你先詢問。

邱議員俊憲：

我現在先詢問會議，如果大會要決定說，如果是一讀會小組已經審議過了，在二讀會大家都不能發言，這樣我們開大會做什麼呢？主席，這個很多的原則不是這樣子討論…。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從頭到尾你又要講不實在的話，你每一局都有來發言。

邱議員俊憲：

剛才就有人做這樣的主張，主席怎麼可以這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每一局本席不是都有讓你先發言嗎？

邱議員俊憲：

主席，你現在是在一言堂。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再講不實在的話，本席也不請你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哪有不實在！不讓大家討論的是別的政黨。剛剛這個議案才剛宣讀，大家在大會裡面連一個字都沒辦法發言討論，就要訴諸表決，大會明明就還有時間可以去討論，然後主席貼我標籤說我說話不實在，我每天都在這邊陪你開會，你也知道不來開會的是誰！我只是期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不是每一局都有詢問嗎？我不是每一局都有請你發言嗎？你為什麼說都沒有在討論呢？

邱議員俊憲：

今天進行的議程，剛剛看到的就是這樣的呈現。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剛剛為什麼…？

邱議員俊憲：

所以主席你要去處理這樣的狀況？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要問什麼問題就趕快問。

邱議員俊憲：

我們這樣子做對高雄市議會是一種傷害，對高雄市民也沒有幫助，要護航市政府到這種地步，大家要對自己負責。我要確認的是，今天的會議，國民黨團每一案都是要這樣，連討論都不討論，就要訴諸表決嗎？是這樣子嗎？主席，你允許這樣的方式來處理嗎？因為他們提出來的動議，依法你就必須處理。他們人多，變成來自不同選區的議員針對這些預算案有任何意見時，就沒有任何發言的空間和時間。主席，我的會議詢問是我們今天要怎麼去處理這些議案？國民黨團總召，當你們占少數時，你們清點的次數也沒有比較少。〔…。〕好，我們各自都有表達。主席，我的意見大概就是這樣，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今天二、三讀會民進黨團也全數出席，國民黨團要支持各個局處的預算，但民進黨團秉持理性問政的態度，在教育和民生問題，包括建設預算，也都全數支持。既然有很多議員沒有辦法在一讀會參與各個部門審議，那麼進到大會的二、三讀會，主席，我想議員也要本於地方選民的請託，也必須讓議員有充分的發言。我身為民進黨團總召，如果議員問政不理性，超出預算議題的發言，我們也都私下去做最好的溝通。針對各局處的每筆預算，我們也都支持到底，最後剩下不到幾天的時間，今天的局面，我想也是大家所不樂見的。當然國民黨曾總召或許這麼想「過去民進黨執政也是這樣處理」，現在換你們執政了，民進黨也是照本宣科，我想大家就回歸理性，主席主持議事也非常資深，民進黨團並不是要杯葛，只是想要表達意見，未來讓各局處首長在預算推動時，可以更加順利、更加符合民意，本席表達以上意見。主席，不要再因為這樣，大家又有一波不理性的衝突，應該本著二、三讀在議事廳，讓所有議員充分發表他的意見，我們全力支持你，我們也希望主席不要再對我們黨籍所有的議員，做出不准發言或停止發言的決定，我想這是萬萬不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韓議員賜村，我從來沒有阻止你們發言，我都讓你們暢所欲言，因為有議員提出不同的意見。好，我知道你的意思了，請坐。陳議員明澤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剛才我們總召的時間還沒有結束，還有 2 分 40 秒，主席你就打斷他的發言。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那你要不要發言？還是要讓韓議員賜村發言？

陳議員明澤：

我可以排他後面，我們尊重啊！剛才還有 2 分 40 秒，是不是先延續一下？一共有 5 分鐘，因為我們總召欲言又止啊！還有一些話要講，我們尊重 5 分鐘的發言權，是不是請時間回復一下。總召，還有 2 分 40 秒可以發言，計時一下。主席，先給我們總召發言，因為他代表我們黨團發言，你先讓他講，若是他不講了，你才可以停止，他還要講。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不然你的時間分給他講，好不好？

陳議員明澤：

沒關係，但是你要讓我們總召先講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主席，本席質詢的時間還沒到，我也才講一半的時間而已，你就馬上切掉，剛才你說你沒那個意思，每一次議員在質詢，你有主席的權利，你就把人家打斷，這樣我說有什麼不對嗎？不能這樣子啦！主席，我們要秉公處理，我們民進黨團對於這次的預算審查，我們和曾總召及所有國民黨的議員都很理性，大家都為了選區的責任，大家在議事廳…，一筆預算 13 億，你一下子就讓他通過了。局處首長和科長都坐在這裡，我們也希望未來預算通過後，你們能好好的去執行，執行率能高一點，可以更貼近民意，這是民進黨團所要表達的，哪有連這個都不給我們講的。主席，不要這個樣子，我語重心長的在這裡表示，讓每一位議員能夠充分表達，我們不會故意拖長議事，我們也不會因為剩下沒幾天，怕審不完，來做議事的杯葛，我們絕對不會這樣，我們絕對是理性的問政，在這裡向主席掛保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想我們議員同仁在選區都是非常認真的服務選民，應該是對於該局沒有意見的時候，才沒有到議事廳來開議、審查預算，對不對？所以有出席的，我們都儘量尊重，讓大家一直暢所欲言，有二次發言、三次發言，你怎麼說本席不讓你們充分討論呢？之前都充分討論，那你們一直要清點人數的又是誰？你們講話為什麼都不按照事實講呢？本席每天在這裡主持會議，也一直讓你們暢所欲言，你們又要講不實在的事情，全高雄的市民都在看我們的轉播…。

陳議員明澤：

主席，我們要公平處理，你剛才講的是議會的一些流程，剛才劉德林議員提出的停止討論的意見我發表一下，他們才剛開始要討論而已，我認為還是要經過議會，大家來討論。因為交通部門，對未來高雄的施政有前瞻性的看法，或

者一些經費不足的地方，或是該刪減的地方，經過議會的議員共同來討論。主席，因為剛才韓議員還有 2 分 40 秒還沒講完，他都用到我的時間，再麻煩把時間加下去，我現在開始講。我針對剛才劉德林議員提出停止討論，這個案子我是反對的。第二個部分我要講的是，因為我也舉手好幾次了，我覺得主席可能是沒看到，拜託大家舉手時，手要舉高一點。針對我們的捷運岡山到路竹到湖內這麼重要的…，你要我們停止討論怎麼行？我針對捷運系統…，我看到第一階段就少了 5,000 多萬，第二階段…。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明澤你現在是在詢問捷運局的預算嗎？〔對。〕那你先請坐一下，本席先處理劉議員德林提出的停止討論動議…。

陳議員明澤：

主席，權宜問題，他是停止討論，我是權宜問題，這是關係到百萬市民整體的權益，所以是權宜問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那你提出權宜問題的內容是什麼？請說。

陳議員明澤：

因為停止討論影響到整體的權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對啊，所以本席要先處理停止討論的問題。

陳議員明澤：

權宜問題先處理，權宜問題優先…。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的權宜問題是什麼內容？

陳議員明澤：

權宜問題就是我們要繼續討論。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給你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明澤：

主席，你現在要處理停止討論跟權宜問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因為劉議員先提議，所以我們要先處理。

陳議員明澤：

不是，停止討論影響到我們的權益，權宜問題大於停止討論，請主席裁示一下。權宜問題關係到整體百萬市民的權益問題，停止討論只是我們這邊停止討

論，所以百萬市民的權益比較重要，所以請主席…，停止討論問題非常嚴重，他會影響到我們的權宜問題，請處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明澤提出權宜問題要繼續討論，有沒有人附議？吳議員益政要發言，我們讓吳議員益政先發言。

吳議員益政：

那個權宜問題…，不管誰執政我永遠都是在野黨，不管是議會或是市政府都是如此，這十幾年來我看到議會…，基本上每次議會要認真討論都不夠，不管任何人都不夠，所以一讀會是非常重要的，但是一讀會專業的審查…，就算議員不在那個委員會，他也有很多意見。每次有選舉的時候，都把選舉的表決及預算整個過程，用自己政黨的利益去解說，但是在認真審查的時候，實質上卻沒有。但是如果要認真審查，時間也不夠，我們認真講，不是說哪個黨怎樣…。所以我建議各黨的各位議員，其他沒有意見的，大家就先同意，有意見的，看是哪一個項目就先抽出來，而且實質討論，哪一些必須在大會裡面討論，給市民知道這是重要的議題，讓大家都知道的有哪一些。我們還有一天半的時間可以把這些充分的表達，但是沒有意見的部分，大家都有共識的先讓它通過。有意見的，你先把它挑出來，要在這邊表達的，也在這邊挑出來，建議大會讓大家有時間，容許有爭議的或是所謂重大的議題，包括哪些議題是重大，有共識的在這邊表決、表達。如果沒有經過這樣細緻的處理，開會也清點，清點完時間不夠的時候，到最後一定是執政黨要表決，表決時大家又各說各話。到時候我就看到 LINE，兩邊傳來傳去、罵來罵去。我都不好意思講，如果我要講，大家被我講到臭頭是剛好而已。所以我們很認真的去處理我們的預算問題，時間不夠是正常的。

我建議大家可以休息一下，把大家的意見，有哪些部門是重要的你先提出來，就是把這些列出來、唸一遍，除了這些以外，其他沒意見的先通過，我們還有一天多的時間可以處理很多的爭議，所謂重大要讓市民知道的議題，各政黨、各議員都可以對自己最關心的議題有時間表達，否則敲槌通過後，明天一樣又開始了，搞不好 LINE 都做好了，準備要吵架和打架，到時候只是各自選民各自取暖而已，這樣對我們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高雄的建設都沒有實質的意義。我希望在理想和時間的限制下，我不是說大家不認真，愈認真時間愈不夠。那要怎麼辦？如果都不討論，全部都表決也不對。所以是不是把有意見的挑出來，這是本席的建議，大家聽聽，尊重大會的意見，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講 1 分鐘就好，因為也是要給我們這些不藍不綠的議員有表達意見的機會，這次有很多新的議員第一次參加完整的預算會期。過程當中因為很多次清點人數，導致沒有辦法開會，現在我們必須在最後兩天審查 11 個局、加上附屬機關決算、加上法規提案，時間上根本來不及。我在這邊提議，我們還有臨時會的空間，審不完的是不是我們用臨時會的方式來處理？以上是我的提案。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宣布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我想經過大家的協商和共識，我們還是尊重各位對審理預算的意見，也請各位針對預算儘量表達你們的意見，大家請聽清楚。我想高雄市民都知道，我們高雄市議會每一位議員對於自己該選區的選民，都非常努力認真地在服務；他們也都知道我們整個議會，對於我們高雄市未來的發展都非常的關心，也希望預算審理得非常順暢，讓明年 1 月 1 日以後，市府各局處都可以確實執行這個預算，把預算執行好是全民之福。本席也建議等一下發言的議員，對於該局或哪一筆預算有意見的時候，請精簡的提出來，因為我知道各位議員都非常認真，預算送達我們各位議員服務處，我們都已經很認真地看過了；也請各位議員發言的時候，一定要針對我們全民的福祉來討論。針對捷運工程局的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林議員于凱。

林議員于凱：

我簡短發言，第一個問題請教捷運局局長，之前大寮機廠那邊有租賃給興得利，興得利公司沒有完成水上樂園的開發案之後，目前土地承租的合約還繼續走嗎？請局長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捷運局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因為是捷運公司出租的，它是依照開發的契約要找共同開發商，但是我們每個月會跟捷運公司收取相關的租金費用，所以這一筆金額還是繼續在收；但是它跟廠商之間，因為它有另外一個，包括他們之間的關係繼續在執行。

林議員于凱：

我請局長去詳細的了解一下，因為我知道今年 5 月份，捷運公司已經跟興得利公司解約了，我現在要問的是，那麼這筆租金有沒有收回來？它該付的租金有沒有交給捷運公司？局長，這個你要回去了解一下。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契約是他們兩造的，但是我們跟捷運公司收的費用一定會收，它是每個月會

繳給我們，這筆費用是有收的。

林議員于凱：

所以捷運公司每個月都有按時繳租金給你們？〔沒錯。〕第二個問題，你看像大寮機廠原本有開發案，現在就沒有辦法開發。我們捷運紅線、橘線其實有很多 TOD 的開發案，到目前為止沒有按照原定的期程在進行，我就懷疑之前捷運局說，短期償債可以達成並且可以永續經營，可以依據周邊土地的開發利用去逐步回收。這個部分我認為捷運局是不是有高估自己在 TOD 的獲利空間？目前 TOD 的狀態是不是有符合當初設定的目標？請局長回答。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紅、橘線是由高雄捷運公司依照兩造契約，由它去開發的，每一年它只要有盈餘，會把營收的一半繳給市政府，市政府再去繳相關當年因提前移轉的資產，我們要編列一億多的利息，這個部分是有做的。至於 TOD 本身是捷運公司自己開發，整個開發的效益就放入它本身每一年的盈餘。我剛才有講一半以上的盈餘要上繳到市府，從去年它開始有盈餘，它上繳到市府差不多繳了四千多萬，這個部分就挹注我們本身利息的費用。

林議員于凱：

是否符合當初你們捷運局設定的獲利期程？我現在要問的是，你們當初把整個土地的開發利用估得很高，所以你會覺得捷運的紅、橘線可以在短期內達成自償的比率，但是明顯的就是你們自償率不符，因為這在 107 年審計部的決算報告裡面有提到這個狀況。既然捷運局是捷運公司的股東，你們有派駐常董在裡面，那麼局長應該對裡面的償債計畫非常清楚，不要說編了高的償債，但其實你們在土地開發上根本沒有辦法回收，這個狀況審計部是有糾正過你們的。〔我了解。〕所以局長更應該要清楚掌握捷運公司的財報狀況，不是捷運公司有交錢給你們，你們就不管了，我覺得這個到時候會有麻煩和問題，因為它的債務沒有辦法平衡。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們也一直在督促捷運公司，像北機廠部分，目前它有一個秀泰影城會在那邊成立，來增加它的收益；另外高雄醫學大學在那邊也有設立岡山分院，這一塊就挹注我們的…。

林議員于凱：

最後問一個問題，因為輕軌已經延宕了，對不對？原本預計今年底要做二階的施工，可是在上次的質詢裡面就知道，它最慢有可能會拖到兩年之後才完工，那麼周邊 TOD 的開發，你們有沒有從你們今年度短期償債的項目裡面扣除？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們在 10 月 2 日的專案報告裡面有提到，整個輕軌本身東臨港、西臨港可以施作的部分就繼續施作，那個部分也是有增加一些效益。

林議員于凱：

我的意思是說原本北邊大順路那一條有很多聯開計畫，〔沒錯。〕現在暫緩了嘛！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他們的計畫是繼續進行，但是我們公告 TOD 的效益還是有效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繼續在做；但是 TIF 的部分，本身地價稅和房屋稅每一年都有編列費用，那是由財政部所編列出來的，所以這一塊還是不會終止的。〔…。〕沒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明澤，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裁示是對的，讓議員都能夠表達我們對預算應該有的看法。針對捷運，我請問局長，在岡山到路竹延伸段的第一階段，我們的經費本來是 2 億 5,800 萬，為什麼上半年度我們減列了 5,200 萬？還有我們第二個階段有增加 3,700 萬左右，我們在捷運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預算的執行為什麼落差這麼大，你能夠解釋一下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范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岡山一階本身，因為我們當時預估的期程是比較早的，原則上去年才開始動工，所以我們一部分跟中央爭取預算，像我們明年度就有爭取；另外一方面是今年的保留款也可以留到明年來用，所以這一塊是不會有…，因為我們是依照工程的進度來編列的；那岡山二階本身我們也編列，為什麼？因為我們希望在今年年底以前行政院批核之後，我們希望明年 7 月 1 日之後就可以動工，只要如期動工，後面就有這些費用可以支付出去，所以是依照工程的進度，因為我們執行預算希望能夠達到 100%，這個是我們以往做公共工程建設…。

陳議員明澤：

跟我們整體預算沒有落差。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沒有落差，因為它是逐年…。

陳議員明澤：

就是第二階段到路竹的地方都沒有減少。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沒錯！

陳議員明澤：

我請問現在第二階段是到路竹，我們什麼時候完成？在預算上這樣編列會不會不足？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這一塊我剛提過，這個禮拜國發會會開會討論，只要國發會核定之後，只要行政院在今年年底批核，這個預算就確認了，我們就可以辦發包，發包之後我們希望能夠在 7 月之後就能夠馬上來動工，所以整個預算就依照這個來調配，那後面年度的預算，因為我們整個二階的預算是編列到路竹，我們在報交通部的時候也都有編列好了，至於說後面兩個站目前是看公路總局，如果在明年年底，它那一塊的計畫核定之後，我們的環境影響評估就會送過去。

陳議員明澤：

延長到我們的湖內，路竹到湖內這個是另一個階段再爭取。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沒錯，那是到第三階段，但是我們是把它放到第二階段的一個擴充條款。

陳議員明澤：

擴充條款在整體的爭取上，你認為有沒有問題？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爭取上預算是沒問題，因為本身的預算已經核在那邊了，主要是我期程上面的開始啟動點，所以我們現在就一直跟行政院爭取，希望它今年年底核定，接下來我們後面就會辦理相關的招標跟發包，我希望明年 7 月 1 日這一塊就可以開始來動工。

陳議員明澤：

我對這個預算是沒有問題，也不刪減，最主要就是我們希望能夠在這個期程上，還有從台南高鐵到我們整體科技廊道，我們這一條路線中央有沒有整體做一些看法跟規劃？跟台南市的捷運局有沒有做溝通，你的看法是？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跟議員報告，我們打造的當然是台南跟…，高雄本身我希望打造一日生活圈，所以我們也有去拜訪台南市政府，他們也有提幾個意見，我們後續在整體路網規劃的時候把他們的意見併入，希望從高雄可以延伸到台南，這也是我們的想法。

陳議員明澤：

之前我有給你建議，我們應該從台南高鐵銜接到…，我們希望是路竹沒有錯，但是我們希望能夠從湖內接過去，最主要就是我們湖內以後也會通台南，那台南剛好是下個階段的規劃，我們湖內這個點非常漂亮，因為它也是從省道經過的，是這條省道的起端，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在湖內北邊，銜接點從台南高鐵拉過來這裡，時間相差不到 1 分鐘，預算損失幾百億元，希望你可以參考一下，謝謝主席，謝謝。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好，了解，這個我再跟議員來參考，我們一定是積極來運作、積極來爭取。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捷運黃線我們 109 年度編列了 20 億元左右的預算，我想簡單的請局長報告一下，這 20 億元我們今年度、主要的工作項目，然後上次我們開了很多的說明會跟公聽會，好像很多民眾對於捷運出口的位置都有意見，這樣子如果再做更改，對於整個 109 年度我們要執行這些計畫的時程會不會有所拖延到，請局長簡單回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范局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謝謝黃議員對於黃線的關注，原則上不是編 20 億元，我們是編 5,000 萬元。

黃議員文益：

5,000 萬元。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5,000 萬元，當然這 5,000 萬元是從中央，我們歲入的時候是從中央挹注到我們這邊的歲出，我們最近會做相關的問卷調查，針對鳳山地區那兩條路線到底是哪一條路線，原則上我們明年主要是做整個基設費用，基設裡面就包括了剛剛，如果有路線出來之後，我們後面會來做相關的規劃，因為後面還有綜合規劃，還有環境影響評估，這個耗時依照一般的捷運至少要三年左右，所以整個預算最快至少也要三年之後才會來編列。

黃議員文益：

所以整個時程不會…。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時程不會…，當然時程我們還是希望在 117 年能夠通車，因為這個潛盾隧道一挖可能要五到六年，所以這個是很耗時間的。

黃議員文益：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看了你們上面這些相關的歲入跟歲出，這邊主要要辦理的應該是中央補助高雄市的一些大眾運輸，可能是黃線、岡山路竹延伸線等等的路線，對不對？都是做這些大眾運輸捷運的部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范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沒錯，我們主要有三大建設，岡山路竹一階、岡山路竹二階跟黃線的規劃。

陳議員美雅：

好，局長，如果這些大部分都是中央挹注我們高雄市，要趕快來進行我們大眾運輸系統的整個規劃以及延伸，我想這個是市民所樂見的，針對大眾運輸的部分，全體的議員都會非常的支持。如果捷運的延伸經費是中央補助，我們支持，我們對預算沒有意見，但本席這邊有另外一個問題要提醒你，目前吵得沸沸揚揚的就是有關於輕軌二階的部分，當初我們辦了一個專案報告，但是你們有一點語焉不詳，現在搞的當地民眾人心惶惶，所以本席要附帶建議你，針對輕軌二階經過鼓山的美術館路線、左營路線，甚至三民區路段的大順路路線，當地民眾的聲音必須一定要完全納入你們的評估意見結果，要充分保障當地民眾的心聲，不可以貿然沒有經過當地民眾的同意就去做，所以一定要去討論更改其他的替換路線，我們希望對當地人民的生活衝擊要降到最低，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要去考慮其他的替代路線，因為原路線對民眾的影響是非常非常大的，可以保證充分的尊重當地的民意嗎？你只要講這個。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們是很傾聽民意的，所以我會尊重民意，比如說黃線我辦了 5 場的公聽說明會，就是要聚集大家的民意為主，所以輕軌二階也是一樣，本身這條路線就有爭議了，所以我們還是傾聽民意。

陳議員美雅：

好，所以局長我們要聽到的就是這個，一定要充分保障當地居民，我們支持大眾運輸系統，但是不能夠讓錯誤的規畫衝擊到當地人民的生活，並且阻礙了高雄的進步，如果會造成交通亂象、交通阻塞、交通大打結，可能交通會有很多的疑慮的話，你們一定要充分傾聽民意，不可以貿然的來做，好，如果這樣

的話，本席就認為這些針對於捷運其他的經費，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的話，本席認為我們應該可以停止討論、表決通過，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美雅，我們不要再說停止討論，我們還是聽一聽議員的表述，然後請他們儘量的簡短針對預算來發言，如果到最後有爭執，我們再來表決，這樣好不好，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我兩分鐘就好，局長這個預算書最後一頁其實是中程資本支出計畫裡面，把捷運黃線的一些概算從 107 年度寫到 113 年度，所以剛剛黃文益議員才會有提出，為甚麼看起來在中程資本計畫支出的概況表裡面，明年度寫的概算是 20 億元，但是預算書裡是沒有編的，可能等一下請局長跟大家說明清楚，因為看到你只有編了 5 千萬元而且是在規劃的部分，那我們也知道現在黃線大家都很在意，也希望它動作快一點，但是剛剛局長你有說綜合規劃裡面要做環評、都市計畫變更等等，這一些其實要花兩年到三年的時間，怎麼樣更同步的趕快去做處理？看起來幾場公聽會，黃文益議員、我及很多議員都有去參與，我們第一步遇到最大的困難，現在看起來也還沒有很具體確定下來，就是定線，線路好像還不是那麼的確認，因為有些議員有意見想要去更改一些站體的位置等等。局長，這個部分能不能再跟大家說明一下，明年 5,000 萬這樣你能夠處理到多少的事情？

最後一個，很多場公聽會有很多居民也反映這件事情，其實跟交通局有關係，黃 1、黃 2 先導型公車，現在公車的頻率跟走的路線也不那麼完全符合需求，未來捷運會即將要去處理的，我們隨著時間的變化應該要更快更大量去養這些運量，才不會有這種慘痛經驗，捷運蓋好了，結果大家使用習慣沒有建立起來。所以請局長再說明，預算書最後一頁中程資本支出裡面，或這個應該做適當的調整嗎？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這一頁應該是這樣，當時爭取計畫的時候，本身就有一個分年預算，你要看到起始點是在 107 年，但是我剛剛講過，我們目前因為期程比較慢，所以原本在明（109）年編列的預算要往後延。

邱議員俊憲：

局長，這一張表應該要隨著延後去做調整才送進來，附在預算書裡面。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好，我了解。

邱議員俊憲：

因為這樣子會讓大家誤會，好像明年開始就要編 20 億實際上的工程預算，這個真的會讓大家誤會。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們的期程我剛剛講過，我們會往後延差不多三、四年，約 117 年，所以我們最近的說法是 117 年，這個表我請他們再更正。

邱議員俊憲：

可能要再更新一下，從這個表可以看得出來，預算的高峰支出會是在未來後面那幾年。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沒錯。

邱議員俊憲：

財務怎麼去籌措？剛剛很多議員也提到 TOD、TIF 等等這些，我還是要建議跟拜託你，就是黃線有一些土地可以先開發的，綜合計畫還沒定之前，有一些可以先處理的趕快先處理，民政局、財政局大家都很願意幫忙，包括機廠未來預定地等等，這一些土地比較大的可以做一些處理。以上做這樣的建議，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邱議員，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第一個，我也是想要問輕軌，上一次我們討論輕軌討論很久，非常多議員都有問，捷運局還是沒有給出一個明確的結論，甚至你們在 12 月 4 日的新聞稿還特別出來澄清說，這個只是專家學者的初步建議，並沒有決定要維持原路線繼續施作。請問當天我們的討論到底是在討論什麼呢？我們討論到最後不就是希望捷運局給出一個明確的結論，你們至少有一個初步的方向吧？當天葉副市長也是跟我們這樣子說，他也是承諾，所以就是照原本造街的計畫，其實路線還是本來那一條美術館跟大順路，不是嗎？為什麼你們又要特別發一個新聞稿澄清說你們沒有決定要維持原路線繼續施作呢？等於是當天的討論完全沒有意義，因為你們最後又推翻自己的結論，這個是我非常有疑慮的。到底我們當天討論出來，每一個人都問了，然後花了一整天，結果你們最後還是發一個新聞稿推翻前面所有議員的詢問？另外，就是黃線的部分，我想問，問卷調查的結果什麼時候會出來，就是要走五甲路還是走保泰路？先從第一點說明好了，就是你們現在到底要怎麼做？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范局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一直強調說，那一天專案報告我們的專家學者本身也花這麼長久的時間，他給我們的初步建議就是這個樣子，我剛剛也講到整個決策的初步建議，第一個，大南環沒有爭議部分繼續施工，這是他們給我們的一個原則。第二個，爭議路段，我們要透過造街跟輕軌的說明會，我們要跟當地居民說明之後，我們再看看後面輕軌要怎麼去跟我們的造街來配合。第三個，就是往北延伸到整個左營高鐵。

黃議員捷：

沒有，你那一天不是這樣說的，你那一天是說一部分造街之後，輕軌就會並行施作。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沒錯，所以我剛剛講我們有階段性，第一步，我們要當地居民參與…。

黃議員捷：

你的新聞稿為什麼要這樣寫？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因為新聞稿有些媒體誤解以為依照原路線，我要跟議員講到…。

黃議員捷：

我們的造街就是照原路線，這個部分可不可以…。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原路線原工法，我一直強調原路線原工法是錯的。

黃議員捷：

局長，你要記得你們當初答應 12 月底就要告訴全高雄市民，到底輕軌要施作的方向和路線是什麼，而不是現在說這是專家學者的初步建議，市府到現在連一個態度都沒有。這個請你們要再明確告訴全高雄市民，到底你們要做什麼，可以嗎？不要再推卸責任了。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沒有推卸責任，我剛剛已經講三個決策一個目標了。

黃議員捷：

不是啊，你們的澄清稿就只是在告訴市民說，我們沒有做任何決定。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不是，我一直強調，就是原路線原工法。

黃議員捷：

你們的新聞稿要不要改？你們上面說「並沒有市府已經決定要走原路線」這

個決議，然後說這個只是專家學者的初步建議，也就是說…。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范局長，針對黃議員捷提出的意見，請你會後詳細跟黃議員解釋，請回答第二個問題。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好。

黃議員捷：

你們的新聞稿就是在卸責，就是說你們已經耗了一整年了，然後你們再發一個新聞稿說，沒錯，我們要繼續拖，就是這個意思而已。黃線的部分，保泰路或五甲路的問卷調查結果，到底什麼時候會出來？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原則問卷的格式我也給那兩區的議員看過了，我們現在因為有 7 萬份問卷要做，所以現在正在繕印，我們希望看本週或下週就會趕快發給當地居民。

黃議員捷：

什麼時候完成？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繕稿，這個要問一下，因為 7 萬份很多，包括彩色的。

黃議員捷：

總要有一個期程吧？告訴我們到底要走哪一條，黃線要走哪一個路線？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OK，原則上是這樣，我們弄好之後，就把整個問卷發出去，問卷回來之後，包括顧問公司也要做。

黃議員捷：

你就告訴我什麼時候完成。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差不多一月上旬就可以處理完。

黃議員捷：

一月上旬。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一月上旬就有結論。

黃議員捷：

我們一月上旬就會知道捷運黃線到底要走哪一個路線？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沒錯。

黃議員捷：

到時候你們變更路線，這個還要重新經過行政院核定嗎？如果要變更的話，因為你們的預算都編了，到時候是不是這筆預算會另外有增加預算，或是用怎樣的方式處理？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們沒有預算的問題。

黃議員捷：

可是如果變更路線的話…。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們整個匡列的預算還是在 1,440 億裡面。

黃議員捷：

所以變更路線並不需要增加預算？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沒錯，因為我們沒有建設，這個只是在綜合規劃裡面。

黃議員捷：

可是你們給我的表 2 個路線使用的預算數並不一樣。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整個費用 1,440 億裡面，還沒有編列出來這個費用到底要多少，只是我們比較這兩個路線的時候，哪一個費用會比較高一點，只是這樣而已。因為當時是一個大水庫原理，1,440 億就可以去使用了，所以你如果現在問我到底這個預算是怎樣？我跟議員報告，我現在是不知道這一條路線要花多少錢，只能講就那一個路段本身可能要花的經費會增加多少。

黃議員捷：

好，請你到時候告訴我們。再來，如果這一筆預算裡面只有 5,000 萬，而不是 20 億的話，這個落差非常大，請你給我們一個正確的數字，而不是給我們一個錯誤的預算，讓我們在這邊看。最後…。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本身是 5,000 萬。

黃議員捷：

從這個預算書看不出來啊！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那是概估，我會修正，好不好？這一部分是因為修正的。

黃議員捷：

概估？從 20 億變 5,000 萬叫概估？〔對。〕這個會不會落差太大了？反正你

詳細正確的預算要給我們，你讓我們在這邊審一個錯誤的預算做什麼？

最後要問的是，最近屏東有在說捷運要延伸到東港，但是葉副市長出來否認，這個到底高雄市捷運局未來有沒有相關的計畫？這個要讓我們知道吧？總不會說屏東自己這樣講完，結果高雄不知道到底有沒有要延伸到屏東。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這個我跟議員報告，屏東線是屏東縣的建設，不是高雄市的建設，所以我們的預算沒有編列屏東縣的預算。〔…。〕主要是屏東縣政府委託高雄市政府幫他們來做相關的規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黃捷議員，也謝謝捷運局長，請最後一位議員發言。各位議員同仁，如果有其他意見的話，請私底下跟捷運局反映，我相信捷運局團隊一定會遵照議員的意見以及指示，儘量以高雄市民的交通建設需求為主。最後一位議員發言，林議員智鴻。

林議員智鴻：

一樣要請教局長，剛剛前面好幾位議員提到，你說明年整個捷運黃線要併列5,000 萬去做，原本預期明年應該是 20 億，短差 19 億多，所以代表整個捷運黃線的工程，基本上是延宕的狀況。先不論之前的原因是怎麼樣，我想請教到底 5,000 萬明年要做什麼事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范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原本是比較樂觀的情境，107 年就可以開始了。但是現在到目前為止，可行性研究今年初才核定，也是我們去爭取的，不然這個事情還會再延宕，綜合規劃我希望在年底之前趕快送出去，我也希望整個時程壓縮，也希望中央配合我們的後期建設。

林議員智鴻：

5,000 萬要做什麼事情？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5,000 萬是這樣，因為整個計畫要做基本設計，基本設計要展開…。

林議員智鴻：

包括問卷調查這些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沒錯。

林議員智鴻：

問卷調查之後呢？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問卷調查之後就可以確定這個路線，路線評估之後，我們希望…。

林議員智鴻：

問卷調查剛好是一半一半的民意呢？7 萬份你要發五甲地區還是全鳳山地區？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記得有跟議員提過五甲路跟保泰路本身周邊 500 公尺以內。

林議員智鴻：

7 萬份是只有五甲地區做，對不對？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是五甲地區還包括保泰路…。

林議員智鴻：

就是五甲地區對不對？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本身沿線 500 公尺的居民。

林議員智鴻：

所以做出來，假設說它的意見剛好一半、一半，保泰路認為我要做保泰路前面，五甲路說我要做五甲路前面剛好一半、一半，你要怎麼做選擇？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跟議員報告。

林議員智鴻：

你的選擇標準依據是什麼？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這個我覺得我現在也沒有辦法答復，我們是同時發，我們沒有預設立場。

林議員智鴻：

我知道。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你沒有辦法去…。

林議員智鴻：

基本上價值選擇的。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到底會怎麼樣。

林議員智鴻：

所有人都會認為，捷運在他家前面通過最方便。我明白你這樣做就是要回應民意，民意的需求是最大的依據，這個我可以支持，如果是一半、一半你要怎麼做選擇？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們找的民調公司非常專業，一定可以幫我們做處理。

林議員智鴻：

5,000 萬。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這裡面的問卷就包括很多選項。

林議員智鴻：

5,000 萬做完後、結果出來之後，你要做什麼事情？5,000 萬要做什麼事情？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接下來我們要趕快報綜合規劃，綜合規劃要趕快送交通部。

林議員智鴻：

原本期待年底可以送，但是因為要做問卷的關係，還要再往後延，有可能到明年年中或明年年底，才有辦法送？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一定是在做完問卷調查馬上就送，因為現在是兩個部分的綜合規劃已經做好了，現在放在那邊。

林議員智鴻：

送完之後，這個路線的核定到底是市府捷運局核定，還是要經過中央的核定，才可以作路線的選擇？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這個路線就由捷運局來確認。接下來送中央就一個路線，中央要審查綜合規劃，我剛剛講不單只有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也要啟動。所以是兩本報告，一個是環保署要審查，另外一個交通部要審查。

林議員智鴻：

大家最關心的問題，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動工？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希望明年送出去之後，兩年內可以核定。根據以往的捷運系統本身至少要 3 年，但是我希望能夠壓到 2 年，希望跟交通部、環保署的官員去溝通，另外一些委員我可以去拜訪的就親自去拜訪。我們加緊來…。

林議員智鴻：

意思是你後面編了包含 109 年 20 億這個部分，已經沒有辦法執行，代表市

長當時很期待捷運黃線要蓋，這一件事情也有可能在他的任內不會動工的意思？因為現在中央已經補助核定下來，現在是看市府的積極度。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跟議員報告這個觀念…。

林議員智鴻：

接下來還四十幾億、一百多億，全部順延之後到底要順延到幾年？117 年、118 年、119 年，什麼時候可以動工？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這個錢還沒有下來，這個錢只是匡列一個支出，編列預算要每一年。

林議員智鴻：

有沒有規定說 800 億的補助到底多久以前開始申請，會被收回去？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們現在計畫期程是排在 117 年。

林議員智鴻：

117 年沒有完成就會被收回的意思。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再加一年，因為 117 年計畫期程後，如果去申覆，還可以再展延 1 年，我們不希望變作這樣，我們希望能夠及早動工。他們是希望 114 年動工，但是我希望可以提早。

林議員智鴻：

你明年編 5,000 萬，後年可以編多少錢開始執行這件事？捷運黃線的建設。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剛剛說明如果這兩年內終歸沒有核定，我根本沒有辦法編預算，根本沒有辦法建設，不像岡山、路竹，我很明確只要有工程，就可以依照進度來編列這個預算。黃線，現在整個的變數統統都在中央，如果他越早核定，後面發包就很快了，發包之後我們就可以整個概算項目…。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林議員，捷運工程局的預算全數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目前距離我們的散會時間只剩下 1 分鐘，上午的會議延長至觀光局全部審完，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確定。（敲槌）請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捷運工程局公務預算審議完畢。接下來機關編號 20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主管，請翻開 20-200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請看第 28 頁至第 34 頁，一般行政－行

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3,867 萬 1 千元。第 35 頁至第 37 頁，交通規劃及管理－運輸規劃，預算數 2,374 萬 7 千元。第 38 頁至第 39 頁，交通規劃及管理－停車場管理，預算數 520 萬 5 千元。第 40 頁至第 51 頁，交通規劃及管理－運輸管理，預算數 19 億 7,589 萬元。第 52 頁至第 56 頁，交通規劃及管理－交通管制，預算數 1 億 7,362 萬 3 千元。第 57 頁至第 59 頁，交通規劃及管理－交通裁罰業務，預算數 2,065 萬 8 千元。第 60 頁，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以上簡議員煥宗、高議員閔琳、黃議員文志全數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想請教一下，因為今年內門的宋江陣編的預算是 322 萬，我查了一下 2019 年的人次跟辦理天數，都比 2018 年大幅下降，因為 2018 年辦的時候是 16 天，2019 年同樣的預算只辦了 9 天，人數大幅下降現在是交通局，不好意思！我觀光局的時候再問。

接下來，我直接問交通局，因為剛剛說觀光局要先問，不好意思！交通局的部分，第一個，今年的道安會報編了 33 萬，道安會報我要請教局長，有沒有包含新聞局？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我們的道安經費都有包含新聞局，不過數目不是剛才講的那麼少，應該是有一千多萬。

林議員于凱：

道安會報在哪一筆？沒關係，你有一千多萬。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有包含新聞局，因為我們的團隊裡面有新聞局。

林議員于凱：

道安會報裡面會不會包含道路交通安全的宣導？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宣導，會。

林議員于凱：

因為我看新聞局裡面有一筆七百多萬的預算，也是在做道安宣導，你們這兩個局處要怎麼樣去整合這筆預算？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有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有一些主題，譬如說闖紅燈或者是酒駕，我們會針對不同的主題，跟新聞局討論以後針對這樣的主題去做宣傳。

林議員于凱：

我比較好奇的是你們這邊有一筆一千多萬的預算是道安，新聞局那邊又有一筆七百多萬，你們中間到底如何分工？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新聞局執行他們的，我們的部分事實上比例沒有那麼高。

林議員于凱：

你們在做道安的宣導？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道安宣傳的比例不高，主要還是有一些工程或是警察局來申請的部分。

林議員于凱：

所以你們預計用在宣傳的經費是多少？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比例，我記得是很低。譬如說，在內部做一個匡列，在道安的時候它會來申請，比例事實上是很低的，100 萬以下。

林議員于凱：

100 萬以下，主要道安的宣導還是在新聞局那邊，〔是。〕這邊要麻煩局長，我在新聞局局長還在的時候跟他講過。我們現在推不強制兩段式左轉，但是有一些路口，已經取消不強制兩段式，機車要直接到內車道左轉，有一個困難點就是可能大家不習慣。但是在外國的道路交通是常見的，沒有人在外側車道要左轉，外側車道是要右轉的，內側車道是要左轉的，它沒有用汽、機車分流，局長，這應該都討論很多次了。如果我們現在要符合先進國家道路行駛的方式時候，但是一般機車騎乘者並沒有這樣的概念，所以我請新聞局，特別把在非強制兩段式左轉的路口，進行安全左轉的狀況拍成宣導影片，然後跟我們一般騎士來宣導。

第二個，我們的人行道常常被機車駕駛者，當作他們機車要直接紅燈右轉的通行道，這個部分非常嚴重，導致很多行人或老一輩或推輪椅、嬰兒車的，他們在人行道上面沒有辦法好好走路。所以我請新聞局就這個部分，跟大眾宣導要把人行道還給行人，不要再把機車騎上去。第三個過斑馬線的時候，有時候車子和機車根本沒有禮讓行人的，這個在外國來講非常的糟糕，外國人來高雄旅遊的時候會發現，本來在他們國家要過斑馬線時所有車子都會讓行人，行人是最優先的路權。但是在台灣不是，每一個行人要過斑馬線時必須左顧右盼，

怕被車撞；這是高雄觀光沒有辦法往下走的重大缺失，所以如果今年的預算，交通道路安全宣導都在新聞局。我麻煩交通局一定要跟他們說，這些重要的元素一定要把它拍進去，不要拍得很官方，讓大家看了都覺得很無聊的影片。七百多萬的預算如果交給民間好好來做，它可以發揮很大的效益；但是公部門來做，會變得很…。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林議員，請陳議員致中發言。

陳議員致中：

我在這邊要請教交通局局長，我對預算本身沒有意見，我們職掌上有包括一些運輸的規劃，就是未來交通怎麼去改善。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有問葉副市長，有關高雄市原市區、舊市區這邊的快速道路，我們現在跟其他五都相比，台北市、新北市它們好像有比較多的快速道路。局長，你點頭應該了解，就是高雄市目前 88 的話是跑東西向，但是南北向沒有，所以變成國道 1 號要承載很多的短程車，照道理說，這些短程車不應該走國道。所以我相信所有的市民都有共同的經驗，在上下班尖峰時間，很多車都擠到國道這邊造成壅塞，這是一個問題。另外在市區的部分，南北向車潮很多，結果在中博或中華這邊擠成一團，這在以前有評估過。我請問局長，目前局裡面的預算，有沒有針對市區南北向的快速道路做相關的評估？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局長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鄭局長答復。

陳議員致中：

這個是百年大計。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的確，目前高雄市整個公路系統有結構性的問題，就是沒有外環道，所以南北向的部分是透過國 1，東西向的部分是透過國 10 跟 88。它沒有外環的系統，所以我們都必須透過市區道路來當作穿越道路，這個部分我已經有跟葉副市長報告過。目前我們的預算是不太夠，在議會結束的時候，我再去跟中央公路總局爭取看看。我們每次都一小塊一小塊去要，倒不如我們自己本身有一個系統性的外環想法，然後再來跟中央爭取這樣的經費。剛才陳議員有提到中博的部分，事實上，我上個會期也拜訪過鐵道局，未來這個中博是南北重要的幹道，我們希望不要穿越性的車流。未來中博真的拆除以後，能夠透過其他的替代道路，讓中博的交通不會產生影響，這個部分的計畫已經在進行當中。

陳議員致中：

中博在進行，我想請教局長，南北向快速道路這個部分目前已經有開始評

估，還是沒有？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我們自己內部評估，但是我覺得可能還是要有一些作業，做專業的調查和評估，所以我們現在在找經費來做這一方面的事情。

陳議員致中：

拜託局長，先做可行性評估。我請求主席，是不是做一個附帶決議？目前有在做嘛！是不是在下次大會給議會一份資料，譬如像興建本市貫穿原市區之南北向快速道路可行性的一個評估報告。是給我們機會…。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貫穿可能是外圍的部分。

陳議員致中：

就是解決南北向的問題，簡單說就是這樣，文字是讓你們可以斟酌。如果真的要做，當然這是一筆大經費，可能不會像捷運那麼多，但是這麼大筆經費還要向中央爭取。是不是由交通局這邊先踏出第一步，先做可行性評估報告，這件事情如果可以完成，真的是百年大計，可以解決高雄市的塞車問題，是不是鄭局長可以答應？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就這樣子。

陳議員致中：

好，謝謝。主席，我就提出附帶決議，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我們一直很關心停車位不足的問題，在停車工程科裡面有看到一筆，路邊停車有編了一筆 8 萬元的預算，是不是？預估 109 年度這 8 萬元可以規劃幾個路邊停車場？興建民營和公有的，我們預估 109 年度有幾個停車場、多少的停車格？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我們另外有一個停車管理中心，事實上有一個基金可以做這樣的一個規劃。

黃議員文益：

這樣總 total，109 年度，大概有多少的停車場和停車格？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目前在進行中就有好幾個前瞻基礎建設的案子，其實十全停車場也是我們前瞻的經費。另外鼓山國小目前已經在開發 184 格停車位，鳳山體育園區目前也

在做規劃設計，明年的 6 月大概可以動工，預計 400 個工作天可以完成，大概會有 600 格的停車位。進度上，我們一年大概會有 3,000 個格位的成長。

黃議員文益：

市中心是比較有停車需求，但是你講的那些離市中心滿遠的。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但是有的不太容易取得，就是剛向議員報告，市中心因為舊有社區的部分，土地權屬必須地主願意同意，像文山國小這個例子，光要家長會同意就已經很困難，因為在施工的過程中，小朋友沒有運動的地方，而且會產生一些噪音和污染，所以這個部分主要是地主要同意。

黃議員文益：

我還是很期待我們停車位能夠…。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我們都非常注意，當然一方面也鼓勵民間土地，能夠用民間參與、促參的方式，來增加釋出停車格位，我們也是努力的在做這件事。

黃議員文益：

我再請教這次夜市的部分，有些是找到停車場用地，這樣子對於停車格的需求有沒有排擠效應？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理論上是會有這個問題，因為我們停車格位不完全是計時的，有些是月租的，它都會固定停在那個停車格上。

黃議員文益：

那怎麼處理？因為夜市問題要解決，如何取得平衡點？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停車場辦法裡面的規定其實就是來做停車場的需求，如果你要把它遷移，老實說不太好處理，因為已經月租在契約內。

黃議員文益：

不過像一德夜市已經有提到說…。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提到，我們內部也有在做討論。

黃議員文益：

現在依法能不能做用地變更？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用地目前還是停車場用地，所以還是做停車場使用。對於原有的停車使用者，你總是要照顧他的權益。

黃議員文益：

好，就是提醒你們要處理好。第二個，智慧型的候車亭，台北市已經有所謂的幾分鐘到站的通知。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公車智慧系統都陸陸續續有在做。

黃議員文益：

高雄市什麼時候有辦法全面做？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全面，我想只要經費允許的話，我們是希望用力來推。

黃議員文益：

109 年度大概可以做到百分之幾？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我們目前大概是用 30 個站、30 個候車亭在成長。百分比的部分，我們再跟議員做補充。

黃議員文益：

現在公車的營運績效，都還是由政府在補貼中嗎？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現在都是。

黃議員文益：

有越來越嚴重嗎？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目前的額度差不多是這樣子，過去的時空比較不一樣，是因為有一例一休的關係，所以變成輪休和雇用司機部分的成本變高，這個部分我們稍微幫他調整一下，相對其他幾都車公里的成本是比較低。

黃議員文益：

我們現在不是很多路線都委外了嗎？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都是委外，但是委外他來做的時候，如果他…。

黃議員文益：

還是要補貼他嗎？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還是要補貼，因為他的營收沒辦法到成本的時候，我們就補貼他的差額部分。

黃議員文益：

所以現在委外有比原本不委外還好嗎？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有，當然相對於公車處部分所投入的錢當然是比較少的，而且我們的路線數、班次數也都增加了。

黃議員文益：

好，我看高雄市公車很多都是空車。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議員，所以我們現在檢討錢就是投入這樣的車公里數成本，它的載運量是不是符合我們的預期，如果沒有的時候，就必須班次或時間上要做一些調整，因為現在都有…。

黃議員文益：

路線會定期檢討嗎？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會，因為我們現在都有上車刷跟下車刷，所以都知道哪一段載運量是比較多，這個部分我們固定都有在檢討。因為有一些路線老人家還是希望公車一路到底，他不想要轉車，所以這一部分在做調整的時候，我們也會謹慎慢慢去做一些微調。

黃議員文益：

最後電動公車的部分，公共公車會全面…。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目前 1,008 輛裡面大概 525 輛這個比例，因為公車處部分過去汰舊換新，剛好到這兩年要整個換新車，我們希望全部至少都是低底盤或是電動車的部分。

黃議員文益：

委外的部分可以要求他們換嗎？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委外的部分，如果他來申請新購車輛，或路線汰舊換新的時候，我們都是這樣的要求。

黃議員文益：

要求他們要用電動公車？因為對環保很有幫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對，跟議員補充報告，剛才無障礙的公車才是 525 輛，電動車部分大概是 100 多輛。

黃議員文益：

100 多輛。〔對。〕100 多輛是占全部多少比例？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大概 11%多的百分比，全六都裡面我們還是比例高的。

黃議員文益：

算高？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對，算高。

黃議員文益：

這個應該繼續努力。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我跟議員報告…。

黃議員文益：

我只剩下 14 秒。第 54 頁有 1 筆交通部補助智慧型運輸發展計畫-高雄市自動駕駛電動巴士系統測試及評鑑，代表未來我們會導向自動駕駛嗎？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目前交通部有這個計畫，我們也會努力做，但是因為經費給的不是太多，跟其他又有競合的關係，就是我們要去確定要做的東西跟其他幾都有什麼不一樣，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做一些微調。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鄭局長會後仔細向黃文益議員說明。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有兩件事情，第一個，在交工科裡面都有編號誌、標線、熱塗線的這些維護費用，一國兩制在高雄有發生過一件事情，又是在待轉區。我們跟省公路總局還是協調不起來，十字路口在市區裡面的路沒有問題，都會劃一個待轉區；可是原縣區包括主席的選區，我們只要是中央做的，待轉區劃在人家民宅在門口，結果沒有寫待轉區，大家以為是停車格就停上去。這個大家陳情非常久也很多次了，他們的理由都是說劃設怕機車壓到會滑倒，可是塗料跟技術可以去克服的，局長，這個真的造成一些民眾的困擾。

第二部分，原縣區我們處理很多服務案件，就是增設紅綠燈，這是過去一些縣區十字路口，因為整個城市發展人口居住進來之後，變成紅綠燈每年都是要排隊等，有時候要設流量，要去測流量。可是有些路口其實不是流量問題，有些是安全的問題，所以有一些不是因為流量太少，是因為真的有交通安全上的疑慮，這個部分真的拜託局長要專案去處理。有些紅綠燈明明就是預留 4 個孔，可以設左轉燈或右轉燈的，像議會門口要左轉進來的，我不知道為什麼都不去做一個左轉燈？每次都要交通員警在那邊指揮，有綠燈了不見得可以左轉，可是明明它就是有預留時間是讓車子可以左轉的。像這一些其實都有預留

燈號空間，我們卻沒有去把它補充起來，這個不用等到民眾反映或議員去陳情，因為那個本來增設 1 個燈就可以處理的。剛才我說的幾項，局長是不是簡單答復？還是會後我們一起去會勘？主席，黃文益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先請鄭局長簡單答復。

邱議員俊憲：

好，鄭局長。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有關縣區的部分，我們會再去拜訪三工處來看看這些議題的部分…。

邱議員俊憲：

現在還是存在這樣的問題？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是，沒錯。另外紅綠燈的部分，我們的預算相對來講，1 盞如果是要做下地的部分，大概整個路口就要 100 萬。

邱議員俊憲：

4 個路口做好要 100 萬。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4 個路口地下段。原縣區的部分如果做架空線就會比較便宜，但是你看我們的預算其實真的有限；不過市府也看到這個問題，所以到年終的時候，如果我們發現真的有這個需求，譬如你剛才有提到安全上的疑慮部分，我會再跟市府做這樣的爭取。另外，剛才邱議員有提到待轉區部分，有的燈號沒有問題，還要有待轉區路的空間，不然左轉車如果你要讓他左轉的時候，你會擋住後面的直行車。所以這個部分你還要看它的路型是不是有足夠的空間來做配置，這個部分可能再跟議員作報告。

邱議員俊憲：

主席，黃文益議員能不能給他 1 分鐘？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黃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我在上個會期有提議卸貨停車格星期六開放給一般車輛，那時候試辦 6 個月，現在如果我們試辦成效不錯，是不是持續就這樣子定案？請局長回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我們現在已經正式開始去推動了，禮拜一到禮拜六裝卸車位到晚上 6 點是裝卸車格，其他時間就是可以讓它做停放使用。

黃議員文益：

禮拜天因為常常讓民眾不瞭解，這個資訊很多民眾還是搞不清楚，所以應該要一而再，再而三的告訴民眾，就是星期天、國定假日也沒有，就是只有星期日可以讓一般車輛停車。如果這樣資訊不透明的話，讓他誤停被拖吊，其實是害了人家，在這個部分要放寬處理，不要讓民眾誤停被拖吊，請局長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議員的提醒，我們會來加強宣導，這個部分已經確定那邊塗了，但是也要讓更多市民知道可以停的時間。

黃議員文益：

好，謝謝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我就簡短發言，因為時間很晚了。請問局長，林園區有一個立體停車場已經存在很久，它是在市中心而且在市場的旁邊，本來出入的動線就不是很好，經過市政府的努力，多年來已經改善得很好，幾乎是一位難求。我現在知道是委外，局長，委外是簽幾年？是怎麼樣的費用？委外標售多少錢？這個可不可以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鄭局長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議員細節的部分，我請同仁做個回應，好不好？

韓議員賜村：

可以。還沒有回答之前，我先提一個是上去路線的地面鋪設，有很多停車的市民跟我反映，有一些老舊了是不是該翻新一下？翻新的費用是由市府來負責，還是由委外得標廠商來負責？這個請科長說明，好不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要請科長說明嗎？

韓議員賜村：

對。主任，林園區立體停車場一次委外標售是幾年？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許主任晉嘉：

停車場委外一次是 5 年。

韓議員賜村：

5 年？〔是。〕5 年內相關費用不會調整嗎？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許主任晉嘉：

是，我們的契約有保留說前 2 年的話，必須要保障既有停車格位。

韓議員賜村：

現在是第幾年了？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許主任晉嘉：

剛第一年。

韓議員賜村：

現在才第一年？〔是。〕之前有標售一次已經 5 年過去了，是不是？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許主任晉嘉：

這是第一次的標售。

韓議員賜村：

這是第一次的標售。這一些相關設備的損壞由誰來維修？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許主任晉嘉：

委外期間的廠內設施就是由廠商來維修。

韓議員賜村：

對嘛，所以這些設備老舊他們也應該盡到責任做維修，這一點，科長（主任）這邊是主管單位也跟他要求一下，好不好？另外，有關停車費計價讓他能夠有錢賺，這是基本的，可是也不能讓他賺太多。因為林園基本上是一個比較邊陲的地方，不像市中心計次也好、計時也好、或以天或是以月來計價，這個遠比不上高雄市區。我們之前那樣費率的費用，如果以這樣的計次也好，或來買月票也好，都希望能夠提供到林園區居民最低的保障，我們不能跟市中心比，這一點我跟科長（主任）這邊特別提出，請你也要特別注意費率調整問題，希望 5 年內不要調整。第二個，有一些設備損耗要維修的，也要請他做好維修。才第一年而已，你為什麼不把它做好再移交給他，廠商也有這樣的表達，我剛承接第一年，而且才第一個月你就要馬上就叫我去做這一些設備上，包括路面鋪設、燈光、管制的那一些電子設備，也許他會覺得我剛接收而已，這樣合約的訂定，你們是不是在履約裡面盡到這樣子的責任。這一些相關的希望主任能夠盡力來做好，讓市民有一個安全停車的設備，好不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向大會報告，剛剛陳致中議員提出建議，交通局 35 至 37 頁，請交通局於本會第三次定期大會研擬提出興建本市貫穿原市區之南北向快速道路可行性規劃評估報告，各位同仁針對這個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認。（敲槌決議）交通局的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請專門委員繼續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接著往後翻 20-201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請看第 8 頁至第 11 頁，交通行政－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業務，預算數 1,113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簡議員煥宗、高議員閔琳、黃議員文志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交通局公務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看機關編號 24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主管，請翻開 24-240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請看第 27 頁至第 31 頁，動物園管理－動物園管理，預算數 3,619 萬 7 千元。第 32 頁至第 35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5,299 萬 1 千元。第 36 頁至第 38 頁，觀光行銷管理－觀光行銷管理，預算數 2,608 萬 6 千元。第 39 頁至第 41 頁，觀光產業管理－觀光產業管理，預算數 966 萬 8 千元。第 42 頁至第 44 頁，觀光活動推展－觀光活動推展，預算數 6,334 萬 3 千元。第 45 頁至第 47 頁，風景區規劃與建設－風景區規劃與建設，預算數 2 億 312 萬 9 千元。第 48 頁至第 52 頁，風景區維護與管理－風景區維護與管理，預算數 7,274 萬元。第 53 頁至第 53 頁，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8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其中第 27 頁至第 31 頁動物園管理，附帶決議：台糖土地以生態旅遊模式引入創意的生態住宿營運模式達到財務永續，儘速規劃野生動物園，加速進行期程，其中所謂生態住宿是指設計帳篷、樹屋、可移動式露營車等不破壞生態的住宿模式。第 42 頁至第 44 頁觀光活動推展，附帶決議：建請觀光局應積極規劃開放愛河的水上活動，並檢討愛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二、簡議員煥宗、高議員閔琳、黃議員文志全數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繼續剛剛問內門的案子，我知道去年編的 370 萬，活動是 16 天，遊客人次是 20 萬，但是到今年編了 350 萬左右，舉辦的活動日期剩下 9 天，觀光遊客人次剩下 12 萬。所以你在預算數差不多的情況底下，為什麼今年活動的天數會縮短？觀光人次降了 40%，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邱代理局長說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這一次拿以前的經驗，如果用 16 天，整個活動到最後辦起來都非常的疲乏，後來把尖峰的 16 天濃縮到 8-9 天，濃縮到 9 天一樣的預算，因為我們增加了一些市區的活動，希望把郊區的宋江陣帶到市區來，所以這個地方有做一些預算上的調整。

林議員于凱：

原本的宋江陣在市區的哪一個地方辦？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這一次在市區做了幾個不一樣的地方，包含在鳳山我們有辦擺桌，還有一些活動也拉到市區來做表演。其實用尖峰的 9 天來看，兩年來比較，今年活動的人數還有成長 22%。

林議員于凱：

所以你拉到市區每天的人次量是增加的。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對，我們覺得如果把這個策略，把郊區去那邊的交通…。

林議員于凱：

沒關係，局長，我懂。〔是。〕我不反對這樣的作法，宋江陣本來就是要讓外地觀光客有更多參與的可能性，〔對。〕所以拿到市區來講是一個好的 idea。我接下來想問你今年編的兩筆預算都跟宋江陣有關，一筆 350 萬，一筆是 322 萬的補助經費，這兩筆經費差別在哪裡？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哪一筆？旅宿嗎？

林議員于凱：

240-44，一筆是辦理 2020 的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 350 萬，另外一筆是 2020 高雄高雄內門宋江陣比賽參賽隊伍道具、交通、訓練、服裝、餐費等補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這個經費是，350 萬是活動經費，322 萬是學校以競賽的方式，所以是給學校的獎金跟交通補助，把它分開。

林議員于凱：

去年就有編列嗎？〔對。〕你們觀光局提供的資料去年辦活動的預算，整體是 350 萬。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對，我們有分幾塊，現在有分一個是活動經費、一個是獎金。

林議員于凱：

350 萬是活動經費？〔對。〕第二個部分，就是旗津黑沙節，遊客一樣從 122 萬掉到 85 萬你們有檢討原因是什麼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旗津黑沙節的部分，一樣是時間有一些調整，我們每一年辦都會針對天數或是整個效益也好，我們會做一些調整。

林議員于凱：

你們今年編了補辦預算 320 萬，有看到新增預算，所以你們今年沒有要辦旗津黑沙節。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旗津黑沙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把它變為旗津的一個活動品牌，可是這一塊都是要看交通部有沒有經費的支援，所以這是屬於競爭型的計畫。時間到我們會跟交通部爭取預算，交通部有申請過就會補辦預算，我們的程序是這樣子。

林議員于凱：

我想要給一個具體的建議，我個人認為，從旗津鹽埕到亞洲新灣區到哈瑪星，這個是高雄市區最有潛力發展觀光的地方，因為它是最早發展的地方。而且它有很多古厝，再加上它靠近海邊有漁村的造船文化跟一些鐵道文化，這個地方優勢非常明顯。但是你們執政上來之後，因為市長有一個政策指示，就是要發展愛河觀光愛情產業鏈，我覺得這樣子的作法不是好作法。因為過去已經打下來的基礎，如果因為新的政府上來之後，把整個焦點全部轉移，對於整個高雄市的發展沒有延續。很明顯可以看到愛河現在水質不適合水上活動，下去太可怕了，不是水利局做的不好，而是地下污水道的接管的確還不夠快。

你要有人去愛河那邊玩水，跟韓國跟其他菲律賓的河川比起來差太多了，沒有發展潛力，我覺得重點還是把它放在旗津、駁二，亞洲新灣區、哈瑪星跟鹽埕區這邊，是一個比較可能的重點。我覺得錢要花在刀口上，資源用在重點上，觀光發展明年希望你們提出一個更…。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對，我這邊很快的時間跟議員做一個報告，現在其實發展一個輕軌二日的周遊，就是從亞灣一直到旗鼓鹽，這一個部分是我們今年發展的重點，我們現在也有跟澳航合作，他們回來的評價非常好。這個地方就是議員講的觀光路線沒有問題。

林議員于凱：

旅費大概是多少？我記得是五十幾萬，去東南亞參訪的旅費。我找到了在 240-38，49 萬 6,000 元，這個東南亞參訪的旅費你們打算做甚麼事情？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這個國外旅費其實是編給我們自己要出去的，因為每年大概都這樣編，我們一年去國外的旅展大概有 15 到 16，大概就是 13 到 15、16 這個數量，這個預算是編給同仁自己出國的旅費。

林議員于凱：

我知道這是同仁出國的旅費，你們打算做甚麼？要吸引東南亞國家，你們覺得高雄的特色在哪裡？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這個部分不只是包含東南亞，東北。

林議員于凱：

日、韓。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對，是東北、東南亞跟港澳這 3 個。今年馬上會針對日本、澳門跟泰國，比較明確的，明年一開始就有這三個部分。我們有不同的發展策略而且很清楚，這個部分會後我們再跟議員做個補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會後請觀光局提供詳細的資料給林議員于凱。請簡議員煥宗發言。

簡議員煥宗：

第一個問題，我想問一下觀光局長，就是有關於交通部觀光局有做一個旗津觀光客的統計，今年 7 月大概八十幾萬，8 月份、9 月份就整個雪崩式的掉到只剩下 40 萬。這個部分局長你有什麼想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旗津人數下降，我必須跟議員做個說明，其實旗津人數 7、8 月份真的是掉，暑假的熱季掉，這次高雄很特別，因為 7、8 月份幾乎都是雨季。9 月和 10 月跟去年同期來比會差一個 20 萬，數量為什麼會差一個 20 萬？是因為去年旗津人口的計算有加上旗津卡，所以如果我們以 9 月和 10 月來看，其實都差不多，大概就差 20 萬，這個就是一個旗津卡的人數，因為兩年的統計方式不一樣。

簡議員煥宗：

沒關係，我還是期待你們對於旗津的觀光，不要用話題式的行銷，把旗津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品質給消滅掉。像之前你們辦一個春吶號稱有 50 億的商機，其實也害慘了當地的店家和攤商。下一個問題，我再請教一下，就是在第 44 頁一般事務的預算裡面有一筆 150 萬的預算，是針對大小崗山的隧道和左營的隧道、鼓山洞，我知道上星期葉匡時副市長去鼓山洞出來很不滿意。局長，

你要用什麼方式去改善？我自己本身也去走過了，甚至葉副市長出來說，他去一次後下次就不想再去了，你現在又編了這些錢在這邊，要怎麼處理？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在這邊很誠實的報告，現在鼓山洞是以介紹歷史的方式來做，所以我們整個設備的整修都是修舊維舊，希望維持原來的樣貌。最重要的部分，因為那天在訪視的時候只有 10 分鐘，所以 40 分鐘和 10 分鐘的解說深度是不一樣的，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就是針對商業的發展有做一個更積極的隧道，這個地方我們會來做，可是現在的差別在哪裡？就是現在的地都是屬於軍方的地，我們必須要能夠完成撥用。

簡議員煥宗：

這沒關係，我還是要提醒一下觀光局，你們一次性的活動真的不要辦太多；不然，真的會傷害到整個大高雄。包括我現在要舉例，你們辦一個南華商圈的光頭節就花了 50 萬，可是今年去接待從國外來的郵輪，你們才編了 10 萬元，議員不是要砍你預算，而是你這個預算不足。每次錢都放在一次性的活動，很快就燒完了，我覺得你們這一部分真的要做一些調整。

再來，我再提醒一下觀光局關於民宿的部分，因為鹽埕、哈瑪星和旗津已經被指定為一個觀光地區，所以可以設置民宿；可是很多民眾礙於法令，因為他們不懂以為鼓山都開放。所以我這邊也有一些民眾的服務案件，可是他們的位置不在哈瑪星，所以一張罰單大家很清楚要 18 萬。這個部分要再拜託觀光局，在業務推廣宣導費用上面可以多加重，不要讓有心投資高雄的朋友受到無妄之災。因為他們一直認定哈瑪星就是鼓山的一部分，所以以為鼓山可以，可是我們在地人都很清楚，那只是一個部落聚落的名稱，這個部分我再提醒觀光局。另外這陣子從觀光局衍生的一個風波，從局長潘恒旭到主秘高美蘭，審你們的預算我真的很掙扎，到底要不要認真審？因為整個觀光局被他們兩個弄得烏煙瘴氣。所以關於特別費的部分，我主張要刪掉半年的局長特別費，我在這邊主張，謝謝主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你知道今年 12 月份有什麼重要的節慶嗎？耶誕節。〔點亮高雄。〕我們高雄現在有耶誕節的活動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現在主要是以經發局主辦的追光季開始，之後就回到哈瑪星的部分。

黃議員文益：

這跟耶誕節有什麼連結性？我跟你說，台北已經先辦了，不管什麼國家現在已是地球村，所以 12 月份耶誕節是一個很容易帶動觀光人潮進來的。人家有一個很大的耶誕樹在那裡，點亮百貨、點亮夜空，高雄都沒有。觀光局今年度的錢在前面都花光了，光頭節花 50 萬，那邊花 10 萬、20 萬，花到最後，耶誕節大節慶到跨年，觀光局是沒有錢可以花了嗎？還是都沒有準備，我覺得這個應該要檢討。錢給你們，結果到最後 12 月份，我看新聞只有我們高雄市沒有動靜。我也找不到耶誕節樹，以前我們高雄市是有的。整個街道，高雄市根本連一個耶誕節過節的氣氛都沒有，只是想選舉而已。觀光局也不點亮一下高雄，我覺得觀光局要檢討這個部分。

接著，我請教你一下，你知道明年的大學運動會由哪一個學校主辦？台灣的。全大運，哪一個學校主辦？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邱代理局長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抱歉，我不知道。

黃議員文益：

是由高雄市國立大學主辦，明年就在高雄辦。他們預估可以帶來志工 2,000 人，教練、裁判 1,000 人，時間在 5 月 2 日到 6 日，他們認為這個對高雄市城市的觀光非常有助益，這個你都不知道。你沒有辦法跟他們搭上線或者去協助他們，現在學校發出 SOS 求救，它要辦這麼大的活動，這是高雄市第一次有國立大學主辦全大運，我希望局長主動跟高雄大學聯繫一下。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沒有問題。

黃議員文益：

因為他們會為高雄帶很多的觀光人潮進來，但是他們有經費短缺的問題，所以在我們觀光的預算裡面，是不是可以來協助他。讓我們高雄利用這次運動發展運動財，當這些運動人潮進來之後就帶回高雄的觀光產業，這個很重要。這些人進來，有沒有什麼好的點，可以在運動、比賽完之後去遊覽高雄市，因為 5 月 2 日到 6 日有 5 天的時間都會在高雄，對於這幾千人應該好好規劃一下。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這個我們來設計一下，包含旅宿的部分，我們也會來協助。

黃議員文益：

當然要協助；不然怎麼招待這些由全國各地來的選手、裁判還有遊客，對不對？第二個，我從 37 頁裡面，上次我們編列高雄旅遊期刊等等有一百九十幾

萬，然後辦理觀光多元化行銷網路廣告編了 500 萬、國內外旅展編了 407 萬。我講坦白的，這些都在行銷高雄、都在做觀光旅遊。這本是潘恒旭局長編的，他專門編這些有的沒的，錢編最多，我覺得有很多是浮編，所以我在這邊具體要求。因為上次潘恒旭辦的活動，錢是從哪裡找來的，我都看不出來，不知藏在哪裡，這邊也藏錢、那邊也藏錢，辦了一大堆有的沒的活動，那些活動也不見得會續辦〔對。〕但是這樣子編列的 500 萬廣告預算，我認為太多。我一直認為觀光局資本門的預算，應該要比經常門的比重高。你一定要把高雄市的觀光整體建設好，那麼你在未來的行銷上就不用花那麼多錢。〔對。〕而且人家來才會有值得再來的感覺，才不會像葉副講的，去一次鼓山洞以後就不會再去了。我認為今天如果這樣子照案通過，就代表我們認同潘恒旭局長所編的，經常門的預算比重大於資本門的預算比重，這是不對的。

所以我在這邊跟主席報告，我具體要求 500 萬辦理觀光多元化行銷網路廣告，這筆 500 萬的預算，我要求刪減 100 萬；國內外旅展的 407 萬，我要求刪減 50 萬。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議員捷發言。

黃議員捷：

我想問一下，為什麼整本觀光局的預算都沒有提到鳳山？我在質詢的時候，在鳳山的觀光方面我講了很多的東西，從衛武營到大東文化的層面，或者是鳳儀書院、黃埔新村、明德訓練班等非常的多。那時候韓市長也答應我說，鳳山要推廣軍事觀光，結果你們預算裡面一筆都沒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邱代理局長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預算不會針對某一區來編，剛剛議員提到的行銷預算包括活動預算，我們都會…。

黃議員捷：

可以告訴我在哪一筆裡面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這個是分散在每一筆裡面，包含行銷的部分，假設我們今天在講觀光行銷的部分，現在鳳山我們已經把它定位成軍事古城觀光，包含遊程、地方的合作其實都建置好了。我們是要用一個區域觀光平台概念，這個部分一定要行銷到國外去，我們現在雖然…，雖然預算項目是這樣，可是在執行方式有很大的落差，我們現在不是在做一次性的觀光，我們現在做的是觀光產業的落實。

黃議員捷：

你可以告訴我大概是多少錢嗎？就是你們要推展鳳山的觀光，到底是花多少錢來做？如果是分散的話，可不可以告訴我或給我一個大概的預算表，可以事後再給我。等一下會議結束告訴我，到底你們要如何推展鳳山觀光？大概花多少錢做什麼事情？這樣我們才知道鳳山你們到底會如何來做。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好，我們最近在推「一心三線」區域觀光的概念，在「一心」裡面就是以軌道，因為鳳山很特別，整個捷運在鳳山區就有 5 個捷運站，你坐捷運來你要怎麼玩？所以我們今年 12 月開始鳳山也有一個「乘風而騎」，就是希望…。

黃議員捷：

這不是每年都有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對，可是區域不一樣，我們今年就著重在鳳山。因為鳳山有很方便的大眾運輸，來了以後，你怎麼騎腳踏車去玩，所以我們今年在鳳山就著重這一塊。我們把交通系統整個網絡建立以後，剛剛我所報告「一心」的部分有三個蛋黃區，鳳山就是非常重要的一個，鳳山、左營跟剛剛議員有提到的輕軌，就是亞灣區一直到旗、鼓、鹽，這個部分是我們發展的三個重點。

黃議員捷：

另外，因為鳳山有很多這種觀光景點，其實是隸屬於文化局管轄的，希望觀光局跟他們有更密切的合作，而不是各做各的，因為明明都在做推展鳳山觀光的事情，但是你們都沒有一個合作，這樣非常可惜。此外，因為今年在潘局長任內他提了非常多的政策跟想像，包括他做了很多，像春吶、滿月趴、愛情產業鏈、光頭節，這些都是在去年預算裡面，明年這些預算還會有嗎？如果有的話，是在哪一筆？我想強調的是，因為在潘局長任內他真的做了非常多一次性的活動，這個也是議員一再的說不要再有一次性活動，然後沒有延續性，也沒有跟高雄的文化底蘊有連結，這樣子它辦完之後，你看人潮也散了，對高雄也沒有長遠的助益。甚至你們觀光都沒有想未來長遠的規劃是什麼？如果有以上這些預算，剛剛提過的，他今年辦過這些活動的預算，如果你們明年還有的話，請告訴我在哪一筆，並且告訴我，你們要如何去把它變成一個符合高雄城市意象的東西？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好，我們明年的方向，大概就跟黃議員講的完全一模一樣。這個部分我們的預算是，譬如我現在做一個行銷，一個科目叫行銷，可是它整個內容是不一樣的，在上半年我們做很多的活動，當然有一部分是廠商他自發性的，我們只是

指導單位，我沒有編在預算；但有一些是動用到我們的預算沒有錯，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是經過整個檢討，在明年這個部分有兩大重點…。

黃議員捷：

我知道你的意思，項目名稱雖然一樣，但是內容差很多。〔對。〕請你告訴我們，就是內容差在哪裡？還有「不廢搖滾」也是你們辦的，對不對？像這樣的活動真的是不需要再辦了，連受邀的樂團都不知道他們有被邀請，像這樣的活動，就不要再丟高雄的臉了，可以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這個部分有一點誤解，我會後再跟黃議員這邊做個說明。「不廢搖滾」是因為中央的政策，它有一些競爭型計畫，這個不是像我們旗津黑沙是一個活動品牌，這是中央突然有一個擴大旅運計畫，我們去提一個競爭型計畫來爭取，這都是一般我們要做的品牌。所以我在這邊也補充報告，我們明年有做兩個很重要的部分，一個是區域觀光的品牌，鳳山的品牌到底是什麼？這是一件事情。第二個是活動的品牌，我們希望把高雄的活動品牌，譬如耶誕節，這邊我都虛心接受，剛剛黃議員也講到說耶誕…。〔…。〕對。〔…。〕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會後是不是請邱代理局長詳細跟黃捷議員報告？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簡單幾分鐘講一下，觀光行銷管理預算今年只剩 2,608 萬 6,000 元，剛剛簡煥宗議員有提到，裡面的國際郵輪觀光推廣只剩 10 萬。局長，郵輪母港配合交通部高雄港，其實郵輪中心也快蓋好了，可是我們在行銷預算上面卻又是減得更少。2018 年的時候扣掉取消的航次其實有 28 次，今年扣掉取消的航次剩 10 幾次，明年預計 2020 年的大概有 29 個航次，航次在民間商業行為裡面是有在進行，可是我們政府在相對應的編列預算卻沒有對應出來。明明船班今年就可以查到明年跟後年，明年明明是增加的，可是我們的行銷預算上面卻是把它減少了，這個其實我不太能夠瞭解為什麼要去做這樣的調整？

另外一個是說，雖然整個行銷管理預算 2,608 萬，可是裡面其實有滿多的是補辦預算，已經是執行完的，如果又扣掉補辦預算大概是 438 萬 1,300 元，其實整個預算跟去年比起來少三成多。局長不在你是代理局長，我相信你很用心，可是局長不在，主秘說代表市府去日本，然後回來馬上又閃辭，最近在辦追光季，高雄市民看起來是跑光，而不是追光吧？整個觀光的產業推動不是局長、主秘不在，連預算看起來是相對應的在減少，然後一次性的活動那麼多。所以剛剛我提幾個疑問，明明國際郵輪這件事情我們一直都很重視，中央的相關硬體建設也在進行，市場的反應也看得出來是熱絡還是衰退，船班都是 1 年

前就訂了，應該在相對應的預算上面要去呈現出來，可是我們卻是船班增加預算減少，預算書裡面就是這樣寫的，局長，可以跟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代理局長跟大家說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說明一下，因為以前郵輪觀光的重點是在觀光局，現在市府做分工把它分到海洋局去…。

邱議員俊憲：

所以海洋局的預算有增加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這個我不太清楚，可是我…。

邱議員俊憲：

不能說別人家的事情我就不管。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可是我這邊要講一點，現在觀光局要延續我剛剛所說的，我們不再去做一些很虛的東西，我希望做一些實質的東西，所以我們現在把…。

邱議員俊憲：

郵輪觀光怎麼會是虛的呢？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現在是說觀光局這一部分。

邱議員俊憲：

1 年多少船進來，多少人進來，這個都確定的。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對，所以現在我們用好玩卡發展一個針對散客的部分，因為來很多 4 到 6 小時他下來不知道要幹嘛。

邱議員俊憲：

局長，散客才真的是虛。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對，沒錯。我現在說的部分是針對 4 到 6 個小時，我們結合整個輕軌產業，推出一個產品來提供給 4 到 6 個小時的散客；另外，還有一個型態是 4 天 3 夜部分，我們已經跟郵輪公司這邊都講好了，比如我們做了哪些東西，4 天 3 夜你來高雄我們給你們優惠。

邱議員俊憲：

局長，沒關係，國際郵輪推廣這件事情，明年的預算如果在今天通過就只有

10 萬，我真的是很擔心這 10 萬到底能做事情。有些事一定要說明，因為時間真的很有限。〔好。〕潘局長在的時候，他的一些活動花的預算都比這個多，真的，有時候不是對錯，是整個比例上讓我們覺得真的是匪夷所思，不知道為什麼要做這樣的決定？剛剛簡議員煥宗有提出來，因為潘局長請辭也 4 個月了，你一直都是代理局長，所以他的特別費反正編了他也花不掉，也不會花，所以我也附和簡議員煥宗，就是特別費的部分，局長特別費是不是具體可以刪除一半？剛剛黃議員文益也有主張一些預算要做刪除，局長一直舉手，你要說明嗎？好，給你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代理局長說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因為現在行銷的預算，我剛剛也跟黃議員文益、黃捷議員都說明了，一樣的預算項目，可是裡面執行的內容是不一樣的，現在部分因為我們…。

邱議員俊憲：

因為你們之前的局長讓大家覺得會亂花。〔對。〕你說對，真的嗎？不要亂回答。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現在整個方向不一樣，行銷的方向不一樣。

邱議員俊憲：

光頭節大家都把頭髮理光，然後呢？所以呢？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剛剛這邊已經有承諾過，而且我們整個方向是這樣，我們會做地方觀光產業的落實。

邱議員俊憲：

局長，現在市府沒有白紙黑字，口頭說的我們都不太敢相信。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做書面答復跟承諾。因為明年還有很多國際的部分，我們現在國際部分都做得很扎實。

邱議員俊憲：

局長，剛剛你承諾的，像黃議員捷說的，就把它白紙黑字寫在議會附帶決議裡面。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好，可以，我們做一個明確的承諾。

邱議員俊憲：

不然大家說完都不認帳，這樣沒辦法。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包含行銷方向跟觀光推展方向，我們會很明確的在這個部分。

邱議員俊憲：

看文字要怎麼寫，請跟幾位議員溝通好，特別費看主席是要先刪掉，還是要怎樣，請主席處理，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致中，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簡單問一下觀光局長，觀光發展科編六千多萬，行銷科也有兩千六百多萬，我請教局長，行銷科跟發展科很多都是屬於行銷跟宣傳的經費，這個部分你們是怎麼去做分配的？一個兩千多萬元、一個六千多萬元，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邱代理局長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現在分工是這樣，行銷是針對國外的，譬如說…。

陳議員致中：

行銷是國外。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對，主要是針對國外，旅展的部分主要是做行銷，剛剛說的產業發展，發展的部分是針對國內的大型活動，就是我剛剛所說的，我們希望幾個重點活動的品牌建立出來，所以發展是在這一塊。

陳議員致中：

局長，行銷科的經費裡面 500 萬這一筆，就是用在媒體廣告、看板、網路等等，這個應該不是只有國外吧？應該是國內、外都有吧？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對，可是我們是以國外為主。

陳議員致中：

國外為主。〔對。〕我要提醒局長，這個可能你們要去盤點一下，到底哪一些是行銷科在做還是發展科在做，老實說也是有重疊的部分。當然預算的經費只要是用在觀光行銷，我覺得大家來支持，但是我們希望它是有發揮綜效的，不要說這邊也做、那邊也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我們審新聞局預算的時候，很多部分也是用在行銷城市、都市、觀光這部分，觀光局更是主其事者。

到底這個觀光、行銷城市要宣傳的部分，是觀光局還是新聞局，同樣問題我也問過新聞局，但是它沒有給我一個讓我覺得滿意的答復。是不是請局長說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應該是這樣講，如果繞一圈來講，市長的左右手一個是研考會、一個是新聞局。新聞局一個是市政的推動；一個是市政的行銷。

陳議員致中：

我說的是在城市觀光行銷這一部分，新聞局也編很多啊。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對，所以新聞局本身是針對所有各個局處，它要綜整出來對城市的意象做一個行銷。觀光跟農業跟交通一樣，都是屬於在市政下的一部分，觀光的部分當然鎖定在觀光，譬如說，遊城的部分怎麼走？去澳門跟來高雄有什麼好玩；跟日本比我高雄有什麼好玩，從新聞局的角度…。

陳議員致中：

我知道當然你們有程度上的分工。但是觀光局跟新聞局有沒有什麼平台，就是哪一些部分是觀光局主力去做，哪一些是由新聞局去主導？不然很多都是活動經費，我們希望每一筆錢都是花在刀口上，希望你們是有一個協調機制。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沒問題。

陳議員致中：

這一點提醒局長，另外就是確定一下，像光頭節這種，或者是跳愛河這種，這種活動明年還會辦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上半年我們著重在硬體行銷，可是明年我還是要再講一遍，是針對觀光產業的落實。

陳議員致中：

光頭節跟跳愛河還會辦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不辦了。

陳議員致中：

不辦了。局長，我覺得你也是委屈了。高主秘的問題，他不要來備詢的事情都是你來承擔，砲火都是向著你來。當然前面的潘局長他也有太多的問題，辦了很多秀味太重的活動，說實在的無助於高雄的觀光。我們寧可把錢花在像內門的宋江陣；像美濃、寶來，這種你去宣傳山城的部分，我相信大家都會支持你。剛剛你提到說會檢討，這種軍事據點的觀光部分，那天副市長去看他也不

滿意，你不是只有單純的介紹，這樣也引不起市民的興趣。既然有這些景點、這些據點，我希望觀光局要好好規劃，真的讓它發揮出來。我們不敢說革命性的突破，但最起碼要讓市民朋友願意去那邊觀光，可以嗎？〔好。〕再加強一下，你們也有編預算。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對，我還是說明一下，以前的用地是軍方，我們只能做文史的使用，如果我們現在開始撥用…。

陳議員致中：

當然你們要用一點智慧去規劃，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現在已經很晚了我儘量簡短，我請教局長，林園區今年不簡單，在 12 月 25 日到新曆年、舊曆年再到元宵，在本席的推動之下爭取了差不多 250 萬，已經準備發包，區公所也開過說明會。在 12 月 25 日要做一個燈會展覽。燈會展覽當然可以跟農漁特產結合，除了行銷地方的特產以外，也可以行銷林園，我們剛剛看到很多預算都是中央補助；觀光局自籌，所以在這樣的比例之下，區公所 250 萬的自籌款，希望觀光局可以根據預算裡面編列的，在這一次林園區的燈會可以全力的支持，今年的預算我知道比較沒有辦法，明年度可以 cover 這個預算嗎？局長，請問可以補助林園多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邱代理局長說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跟總召報告一下，我們現在裡面已經開完會定調了，明年的燈會主區就是在愛河，還有副區有包含林園這一塊，我們會把林園這一塊放進來，我們在攤位的設計上都把林園、大寮放進來也做一個宣傳，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經費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儘我們所能，因為現在整個燈會預算攤提的部分，我們已經匡完了，但是針對林園的部分，我在這邊承諾我們一定會有補助，至於多少我們大概整個數量整理出來之後，因為是一個主、副區的概念，我們會做經費上的支援，至於支援多少錢，我們整個統整出來再跟總召做一個報告。

韓議員賜村：

局長，我想比例就好，中央給市府多少，現在林園區公所也在地方的企業和本席的推動，區公所可以自籌 250 萬了，我也希望觀光局用一定的比例給林園，時間從聖誕節跨到元宵。在林園的 10 號公園跟 11 號公園，它們都有 3 公

頃以上，所以紅毛港、新園會經過林園的，包括隔壁的大寮，對於林園有空闊的公園可以做燈會的展覽，包括行銷林園的農漁特產，這真的是很不簡單才爭取到的經費。我也期待觀光局，在預算的編列多少可以贊助林園，辦燈會可以讓民眾有好的觀感，農漁特產的行銷有一個成績出來，我想明年這些企業主，這些贊助的單位也會繼續支持，這也是替你行銷林園，高雄 38 區裡面的其中一個區域。昨天也有跟局長聯絡，希望你在撥款的時候，可以對林園全力的支持。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會努力。

韓議員賜村：

這個沒有問題。最後，關於元宵節燈會有一些燈籠，我也希望藉著這一次林園做這個燈會的展覽，燈籠的部分可以多給林園區公所，做為相關活動的贈品，這樣一來他的經費就不會那麼吃緊，這一點局長你可以做得到的。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剛剛講主、副區的概念已經有了以後，應該會有一些資源上的共享，這個部分我們整個再來統籌，謝謝。

韓議員賜村：

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韓議員賜村，剛剛有議員提出，在第 37 頁一般事務費的預算有意見。本席建議會後請觀光局提供詳細資料給 3 位議員，因為這是明年度的預算，我相信大家都非常關心高雄市的觀光，我們是不是讓他們表現好一點，有機會來對高雄市整個觀光做一個提升，好不好？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主席，我覺得行銷的預算真的不需要這麼多，我多少刪一些，代表我們對這樣編的方式是有意見的。這是一個態度的表示，你們應該把重點放在資本門的預算裡面，然後把經常門花在廣告商、網路花了 500 萬，我覺得這個是態度的展現。宣示未來觀光局為了高雄市的觀光，你們要把錢放在…，資本門我完全沒有意見，你把高雄市的觀光建設得很好，花多少錢變成了一個亮點，我覺得這是口碑出來，行銷就來了。報告主席，這個沒有惡意，只是說當初潘局長這樣的編列，把經常門拉那麼高，做那麼多行銷預算，其實很多都是多花的，站在我們把關人民納稅錢的角色裡，如果你們覺得 100 萬元太多，至少要刪 50 萬元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文益，要不然我們是不是將該筆預算先行擱置，請他們把他們明年願景要做的規劃再跟議員報告。

黃議員文益：

好，先擱置，我們再討論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第 37 頁 2,080 萬 6 千元就先擱置，其餘按照我們小組的委員會審查，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黃捷議員有提出第 42 頁至第 44 頁附帶決議的部分，「觀光局預算應使用在打造長遠品牌規劃、長期觀光意象及行銷高雄正面形象，杜絕一次性煙火式行銷活動如光頭節、跳愛河、滿月趴等。」各位同仁針對黃捷議員提的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確認。（敲槌決議）

照本席剛剛所宣讀的就 37 頁予以擱置，其他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觀光局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特別感謝親民黨籍及無黨籍、國民黨籍議員，將時間禮讓給民進黨籍以及時代力量黨籍的議員發言，一切都是為了讓我們預算更加的有效率，本席在這邊謝謝大家，大家辛苦了，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敲槌）

繼續開會。（敲鎚）向大會報告，下午議程繼續審議衛生局預算，現在請衛環委員會召集人何議員權峰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的局處。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各位議員請拿出機關編號 1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看 10-10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第 28 頁至第 35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7,856 萬 5 千元。第 36 頁至第 46 頁，衛生業務－醫政業務，預算數 5 億 3,659 萬元。第 47 頁至第 50 頁，衛生業務－藥政業務，預算數 261 萬 8 千元。第 51 頁至第 54 頁，衛生業務－食品衛生業務，預算數 887 萬 4 千元。第 55 頁至第 66 頁，衛生業務－健康管理業務，預算數 1 億 3,419 萬 1 千元。第 67 頁至第 86 頁，衛生業務－長期照護業務，預算數 35 億 923 萬 3 千元。第 87 頁至第 90 頁，衛生業務－檢驗業務，預算數 2,568 萬 6 千元。第 91 頁至第 106 頁，衛生業務－社區心衛中心業務，預算數 1 億 4,150 萬 6 千元。第 107 頁至第 110 頁，衛生業務－企劃業務，預算數 232 萬 5 千元。第 111 頁至第 123 頁，防疫業務－防疫工作，預算數 2 億 5,369 萬 9 千元。第 124 頁至

第 202 頁，衛生所業務－各區衛生所業務，預算數 5 億 5,755 萬 3 千元。第 203 頁至第 205 頁，登革熱研究業務－研究工作，預算數 882 萬 1 千元。第 206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8 萬元。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鄭議員光峰，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我想針對醫政科的預算問題，小港醫院正在擴建，他們現在面臨到中央的審核比較延遲，另外，上次我在總質詢也有提到，整個高雄市所有的業者缺工的問題，會造成他工程合約上違約的問題，我們不能夠因為政策問題，我想在這裡也要特別提出來，這個時間，因為上次有發文給我，我覺得好像也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做比較具體的建議，其實韓市長倒是用比較開放的說從不要罰款的目標去著手，因為政策上會綁死這個案子，其實兩年半根本不可能完成這整個擴建計劃，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藥政科，所有的藥政服務裡面，因為我們最近碰到一個案子根本不需要所有的裁決和裁量權，我想智仁科長也很清楚在岡山有一個案件，在審核藥局成立的時候，我們希望就中央的法令一致就好了，不要地方綁了很多業者，造成很多業者的困擾，讓他們還要請律師和衛生局做這樣子的角力，我覺得意義不大，第二個是有關於藥政問題。

在食品衛生科方面，我想高雄市在晚上十點之後鹽酥雞最多，我們也請食品衛生科應該要對鹽酥雞業者的稽核做個全面的稽查，包括油和醬料和辣的東西都要全面稽核，特別是有通路品牌的業者，我在這裡特別請食品衛生科在預算方面明年度可以在鹽酥雞業者做全面的稽查，高雄市吃鹽酥雞的人最多了。

在健康管理科部分，因為業務在健康營造和社區比較近，本席也和科長先做預算討論，我覺得做的非常好，特別在健康營造方面，不過我還是要建議，在健康營造社區方面應該要有一個網路上的社區營造。什麼叫做網路上社區營造，應該讓所有想要去做健康營造，甚至是健康營造裡面特別著重在健康促進，健康促進有多元化的健康促進，健康操的老師或者要表演等等，都可以從不同的多元性，直接在衛生局的健康管理科裡面可以看得到。其實在這個部分，我已經講了好幾年，還是強烈的想做，局長我比較強調的部分，是在網路上如何教人家健康促進和健康營造，這部分可以公開招標讓大家有創意的去做，這是在健康管理科方面。

另外在長期照護部分，本席也和素華科長討論過。明年長照中心本席也一直關心，有關於兩個合併之後業務上的融合，包括我最擔心的事，我問一個問題，請問局長，如果未來公園已經有開放日照中心，明年業者去送審的時候，到底

要審多久？因為都是從第一個案件開始。我很擔心，所以我建議科長，你們應該要請所有跨局處把要審的文件表格做成一個 SOP 流程全面準備好給業者，不要因為我們的不了解影響到別人的權益，我覺得這樣子很不應該。所以在明年的長照中心部分應該要準備好所有的 SOP 流程，在明年長照中心成立之後，我們也期待今年會蓋好的健康大樓，在去年還是今年年初我建議應該要在一樓，在整個業務規劃裡面，我們也希望可以精簡化，在人事方面我們也不要干涉局長，但是我覺得局長能夠溝通好一點，我希望這一部分局長要聽得下去。

最後一個是馨蕙馨醫院在社區營造宣導部分，我覺得做得不錯，也希望在憂鬱防治方面和很多議題部分，能夠結合現有的社區關懷站通路直接做發展，這是我的建議，主席，我講到這裡，謝謝，是不是請局長再回答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簡單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謝謝鄭議員給我們一些意見當作參考，這些議題我們都有記下來，我們各科室會再做檢討往更好的方向去努力，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致中，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感謝主席讓我們發表意見都可以暢所欲言，我要請教衛生局長，今年度預算增加了 30 多億，主要集中在長照 2.0 補助的部分，當然我們也希望說，衛生局要加強這些宣導，因為以我們在地方上接觸的經驗，包括每一個里，當然衛生局有在做，但是頻率和幅度，可能強度要再加強，儘量讓民眾可以了解長照 2.0 的規劃和內容，以及他們可以使用到的部分，這個部分要拜託局長，責成各地方的衛生所可以在第一線深入去宣導。

另外一部分，我在這兩個會期都有和局長追蹤，有關小港沿海六里重金屬砷超標追檢的問題。因為這個已經做三年了，大概有六成到七成左右有這種無機砷超標的狀況，當然這是一級致癌物是有危險性，以今年度的狀況，最後的解決是工業局補了三百多萬元的預算，包括我們局裡面也出了一些，所以我剛剛私下也有跟局長交換過意見，但是我還是要公開請教局長這個部分。第一個，今年度什麼時候可以把它追蹤檢查完成？當然它的結果我們現在還不知道，如果還是有些民眾是持續超標的，我們要怎麼處理？後面是不是要有一個比較可長可久的機制？因為可能還有其他這種致癌物，是不是可以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有關長照的部分，明年 1 月 1 日開始，我們會持續加強，再去做…。

陳議員致中：

要加強宣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讓更多民眾知道他怎麼去聯繫，怎麼去利用，我們後續怎麼做專業上的評估。

第二項，有關大林蒲 6 里居民尿液產生異常的情況，我們今年 9 月到明年 6 月 30 日是委託小港醫院進行後續的包括問卷，以及相關健康檢查跟結果的分析評估，我是在想說…。

陳議員致中：

局長，到明年 6 月會完成？〔對。〕這一批。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6 月之後，看看後續的結果，我們會再請小港醫院，以及相關的職業醫學專家再瞭解看看，假設有相關的結果報告，看後續怎麼樣去做追蹤跟關懷。假使有必要也可以轉介到臨床醫療機構做後續定期的追蹤，還是回歸到專業跟關心，並且要告訴這些學童和居民，未來要怎麼樣注意哪些事情。

陳議員致中：

這個部分，我覺得衛生局要積極來處理，因為畢竟這個砷超標是事實，當然目前為止還沒有找出原因，所以我們目前能做的，就是針對這些超標的人做追蹤檢查，除非你做出來的結果，大家都沒有超標，這是一回事，如果不是這樣的時候，針對這些民眾，即使是 300 人、500 人，我覺得衛生局不能不去做後面的處理。就像局長剛剛講的，不然是不是我們就轉到哪些醫療院所來配合他們去做完成，不要讓這些居民，因為沿海的污染已經很可憐了，針對這個遷村，目前也還沒有一個確定的進度，所以這些部分還是要多關心我們沿海地區的鄉親。

最後一個問題要請教局長，這個找出原因可能牽涉到居民健康風險評估的部分，在我們明年度的預算裡面，有沒有做相關的編列，當然我覺得不只是沿海，可能有很多我們工業區的重污染區都有這些問題，我們的預算上面有沒有去做像這種國民健康風險評估，尤其是針對重污染區周遭，你們有沒有這方面的預算編列？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說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跟議員報告，我們目前是有跟中央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建議，國民健康署也做一個回應，已經有…。

陳議員致中：

就有預算嗎？〔對。〕多少？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不是給我們預算，它是提了 4 年的計畫，直接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對我們小港跟林園早期的石化區可能的環境影響，健康風險的評估及後續找出一些生物因子能夠做後續的追蹤，並且未來的 4 年計畫裡面，還涵蓋一項怎麼樣去釐清健康風險相關的知識，能夠告訴民眾應該配合做什麼動作，我想這些我們會持續跟衛福部做瞭解。〔…。〕今年底已經開始，我們市政府教育局、衛生局做拜訪，他們已經擇定相關學校做後續的執行。

陳議員致中：

今年開始要做 4 年，這樣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今年開始，對，到 111 年。

陳議員致中：

這個目前已經有報告的資料嗎？可不可以提供給我們做參考。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目前今年下半年開始啟動了，後面應該是…。

陳議員致中：

明年才有資料？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明年可能開始進行。

陳議員致中：

這個部分很重要，如果它已經有一些資料的內容出來，拜託局長提供給我們做參考，因為我想包括總召他們的林園、大寮也都有污染，所以這個健康風險評估很重要，你才有辦法找出原因，不然你怎麼對症下藥？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對，跟議員說明，研究單位在進行研究的過程，階段性的報告是不是適合去把它公告出來，這個回歸到專業他們去做評估，因為事關有相關的參數都完整瞭解之後，才能做專業的建議。

陳議員致中：

如果它沒有什麼機密，這哪有什麼機密，污染…。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對，〔…。〕因為它是一個中央的委託計畫，我們會把這樣的心聲告訴中央，未來他們專業的團隊去評估，如果適當的時機，當然他會做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陳議員，請林議員于凱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想要提問，因為韓市長之前一直要推觀光醫療，今年觀光醫療的部分，在整個衛生局的預算是 50 萬元，50 萬元要怎麼推這個觀光醫療？請局長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說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因為我們目前有 9 大醫院在進行醫療觀光的平台，最近還會有 3 家醫院來加入，所以會有 12 家。我們在 3 月 8 日有營造一個網頁，這個網頁後續從中文的簡體跟繁體之後，在 5 月 15 日再加上英文，大概 9 月左右，再把越南文也加進來，後續我們可能還會增加泰文，或是印尼文，後續會再增加，讓這樣一個平台能夠讓更多人瞭解，這是一個。我們主要是透過這個網頁能夠增加，包括這幾家參與的醫院，我們明年第一季大概還會再增加醫美診所，如果他有達到一些品質的規範，衛福部醫策會會有一些品質的指標，他們參加之後，如果合格的話，我們也歡迎經過一定的程序，讓他們能夠進來，擴大參與面。所以這樣的一個網頁平台會有一個收費標準，我們會再公告一個收費標準，大家能夠依照這個收費標準來協助，讓這個網頁持續運作，這是第一項目的。所以我們在局端編的預算是相對的，因為已經有參與的院所來協助，讓他能夠經營。

第二個，有一個重點是希望我們把握，包括跟觀光局合作，假設有些旅行公會、旅宿業者這些公會，也在我們醫療觀光推動小組裡面的成員，我們希望這些旅宿工會相關的成員，他們在國外拓展觀光行銷的過程裡，能夠加入這樣的元素，當然需要我們這些合作醫院，把相關素材透過那樣的平台，讓他們能夠推薦在外展的服務，這是一個目的。

另外，我們也會在明年編一個預算，跟經發局、觀光局，還有旅宿業者，一起到對岸大陸看看，有沒有一些比較大型的醫療觀光的策展平台，我們會結合相關局處跟相關的旅宿業者，還有醫院去做外展的行銷，所以大致上我們是這樣的佈建。

林議員于凱：

局長，謝謝，很完整的說明。我比較好奇的是，50 萬元到底要用在哪裡？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們這 50 萬元的部分，譬如說可能有時候國內也有策展，假設我們衛生局要去參與這個策展，勢必也要有一些相關的費用，這是一個。我們明年也會有一個國外策展到大陸，但是地點還沒有擇定，到時候我們看看整個發展，也會

有 12 萬元的出國經費，我們也希望局裡面有相關業務科的承辦同仁能夠去瞭解，陪著我們跨局處的團隊大家一起去。

林議員于凱：

你們觀光醫療主要的市場，訴求對象、客群是哪一個國家？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們包括東南亞國家，所以我們才會把越南文，還有未來的泰文跟印尼文，我們希望能夠再加強進來，我們市立凱旋醫院也有一個在精神復健經驗的國際交流，在南向政策裡面也有這項的業務，在前幾個星期，我們也搭配一位幹部能夠隨著凱旋醫院的團隊，到印尼去做醫療觀光的行銷，也把這資訊充分利用那幾天的時間…。

林議員于凱：

有沒有編列去東南亞國家的行銷的經費？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目前是沒有，因為我們只編了 12 萬元，但是明年度我們再看看實際推廣的情形，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也可以再找相關的業務費，看能不能有這樣的機會再去拓展。

林議員于凱：

對啊！主席我提出一個具體的建議，因為我剛才聽局長講完，其實這 50 萬元的經費運用，到底用在國內策展，還是用在觀光醫療的行銷，並不是很確定，你明年規劃在中國的行程要去參訪哪一個城市的觀光醫療，你也還不確定，所以我建議這筆 50 萬跟 12 萬中國參訪的經費先予以擱置，請整個評估，就你的客群到底是東南亞或是美國還是越南，你先做一個通盤的評估，市場確立之後，你提出一個 50 萬的運用經費計畫，包含出國要參訪的城市項目是什麼？我們再來看這個預算是不是通過，以上提案，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林議員。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剛好我也是要問這個醫療觀光的部分，請教局長，其實在我們辦醫療觀光之前，民間一些旅行社其實老早之前就有跟一些醫療院所合辦了，也就是醫療觀光實質的推廣，民間自己去辦的，旅行社去招攬客人進來的。所以我真的不曉得，為什麼高雄市政府還要再來主導這個業務，這第一個。第二個，在醫師法裡面規定，醫療院所是不能有招攬客戶行為，對不對？如果對的話，那我們現在主張醫療觀光，你去告訴這些國外的旅客，來台灣從事醫療的行為、醫療的服務，這樣本身跟我們的法令有沒有衝突性？這兩點請局長回復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說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因為我們都知道台灣的醫療水平跟技術是世界知名的，在 2006 年當時的衛生署提出所謂國際醫療，相對也努力執行了幾年，就是使各醫療可以有參與國際醫療的一個情況。我們覺得在高雄市希望能夠發展觀光，也希望把觀光的價值能夠提升，所以就想到把醫療的水平導入，讓它的觀光價值提升，而市政府就營造一個平台，讓我們轄區相關的大醫院能夠加入，在初期就有 5 家大醫院。所以我們希望將大醫院結合起來，再跟觀光局把相關的觀光旅宿業者能夠拉進來，更緊密的結合，更深度的合作，這是我們的一個初衷。

黃議員文益：

可是局長，你知道嗎？在我們還沒有推之前，其實人家就已經在做了。〔是。〕政府部門只需要把法令鬆綁一下，或者把法令規範清楚，旅行社早在做這一塊了。你所講的五大醫院，其實就我所知，他們也有在合作這個區塊，不是沒有做、也不是創新，而是原本就有了，就像于凱所講，人家本來就有在做了，高雄市政府還要多花 50 萬，然後再動用兩個人力資源去從事這個項目，而且就我所知，好像推得並不是那麼順暢，因為人家原本就有一套模式，旅行社就會去招攬，然後就帶他去醫院，包括觀光旅遊，這個大家都有在做的事情，所以我真的不明白為什麼我們還要再浪費人力、浪費金錢，去做人家已經在做的事情，只是為了要一個名聲嗎？說我高雄市重視醫療觀光嗎？

所以局長，你們真的要三思，這個人家已經做很多年了，而且做得也不錯，政府只需要把關，並把整個制度規畫好，讓民間旅行社自行去攬客，這本來就有的，我好幾年前做助理就有接觸到這些服務案件，本來就有了。所以我真的不明白，為什麼還要為了市長一個口號或是政令、政策，我們就要勞師動眾，雖然 50 萬不算多、雖然 12 萬不算多，而且中國的醫療觀光品質，真的會比我們好嗎？你去中國參展，真的對高雄、台灣的醫療品質，有比較好嗎？真的要三思一下。所以拜託局長，錢真的不是這樣花的，檢討一下，如果今年醫療觀光做得不好，有沒有必要再持續花這些錢下去？

第二個，我想請教一下，我們在醫政科有所謂醫師懲戒委員會，現在很多醫療院所跟健保有簽合約，但他以前可能就是罰款，現在還有牽扯到刑事案件，就是他如果浮報健保費，除了被停約、補這些錢以外，他可能還會被判刑，但是好像還要再送到醫政科、衛生局的醫師懲戒委員會再做二度的處分。本席覺得，當然一些醫療院所，如果真的有這樣的違規行為，健保局其實現在已經罰得比以前重很多了，早期還沒有所謂詐欺刑事責任，現在都有了，那是不是一

罪不二罰？我們還要再補一刀嗎？有人已經被停約 3 個月、被停約 1 年，都已經快垮掉了，如果再送來衛生局再補一刀的話，甚至撤銷他的醫師執照，有些其實很輕，我看到罰的補繳，才補繳 3 萬多塊。健保局認為他所浮報的也 3 萬多塊而已，結果他被停約了 3 個月，又被判了刑事責任，然後再送到衛生局來補一刀，怕得要死。

所以請局長你們去研究一下，有沒有必要罰成這個樣子，如果健保局罰得很輕、視而不見，那當然衛生局站在監督的立場要加重處分，但是一罪二罰下去，真的好嗎？所以這個請局長回復一下，如果遇到這樣的狀況，譬如很輕微的，在醫師懲戒委員會裡面就可以口頭規勸，或者是如何改善，而不要真的動到要吊銷人家的執照，或者還在停業等等的，是不是有這樣一個比較人性的做法，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有關醫師懲戒是一個合議制。

黃議員文益：

我知道它是合議制。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它也是依照醫師法相關的規定去做處理，所以會看醫師的特約院所跟健保所違規的行為、違規的情節，健保署也依照健保法相關的特管辦法去做處理，所以它會移過來，我們會依照他違規的情節交由醫師懲戒委員會去做一個處理。我記得最輕也有繼續教育的一個方式，所以會看情節，依法去處理。

第二點就是有關醫療觀光的部分，我們覺得這個平台是有用的，因為醫界參與這個團體，都給我們正向的肯定，還有觀光旅宿業者，這些工會理事長也是給我們肯定，就是希望他們跟醫院的對接能夠更順暢，所以我們工作小組就可以協助他們去媒合，甚至我們會請觀光局來協助，包括他們來的踩線團，基本上都是給予我們高雄地區的醫院高度肯定。

我們去大陸做一個策展，雖然縣市還沒有決定，地點還沒有決定，但是我們希望在那邊策展的相關國際參展或者是國際人士，不見得都是大陸人，他一樣可以看到我們高雄的攤位，能夠了解我們高雄、我們台灣一個醫療水平相對是很高明的，希望能夠透過那樣的一個交流互動，甚至當地的業者也可以去組一個團，未來能夠來高雄參觀，我想這是為了拓展。〔…。〕對，我想這個還是依照衛生福利部相關的法規去處理，包括國際醫療相關的法規，在法規還沒有鬆綁之前，我們高雄市地方政府也沒有辦法做太多的鬆綁的一個情況。

另外一個就是 9 家醫院參與裡面包括高階健檢、醫美、特色醫療三大項，整個服務的人次到 10 月底是 1 萬 8,000 多人次，這 9 家醫院跟去年同期比，成長了 14%，所以我想 14%，我們不滿足，我們還是要持續努力，希望能突破那個框架，所謂框架就是旅宿業者跟醫院能夠更緊密結合，利用每一次參展的機會去評估，哪一些是旅宿業者自己出去，我們只要把醫院的素材給他；哪一些場合是醫院的代表，也應該跟旅宿業者去打組織戰、團體戰。這個目的就是希望帶給我們不是醫療機構的收入增加，主要目的不是這樣子，它是附加的，而是希望有國際友人願意到高雄來做一個參訪，這是我們最大的目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林局長，會後請把黃議員建議的詳細資料再跟黃議員詳細說明。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70 頁編一個 3,170 萬 5,000 元的補助身心障礙鑑定小組，是補助給各醫院鑑定。局長，是不是先解釋這些醫院，大概都是什麼醫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要說明還是請科長說明？局長說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這個是身心障礙的一個鑑定，有分級鑑定，這是例行每年都有這個預算去…。基本上，我們的市民認定自己是不是…，假設都還沒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市民朋友，他因為疾病的關係造成身體狀況失能，或是失智等等的情況，他就可以依照規定到區公所領取身心障礙鑑定表，到我們有公告的指定醫院透過醫療專業做身心障礙的鑑定，這些鑑定就會衍生相關的…。醫院去執行這樣的鑑定工作，我們都有一定的標準給他多少經費。

另外一個，就是失能沒辦法…，也就是臥床的，有些可能要重新鑑定，在重新鑑定的情況下，有一種是不方便帶出來到醫院鑑定，叫做到宅鑑定，而到宅鑑定也有一定支付的標準，視其執行的內容是什麼，我們會做這樣的給付給醫療專業的團隊。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要提醒的是，剛才你也有講到重點，就是臥床失能病人需要多久重新再鑑定一次，是 2 年還是 1 年？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要看不同的障礙別，其輕重會有不同。

張議員漢忠：

我一直拜託的就是像這種失能狀況需要照護者，你們也是要求要到醫院重新

鑑定，本來他是屬於重度身心障礙者，結果重新做了鑑定以後，變成輕度。「臥床，而且都沒有辦法行動，需要照護」，結果在鑑定以後，就變成輕度，這些重新鑑定發生的情形，上次我也有向局長提起，大醫院的說法，「因為家屬不了解，到不相關的門診做鑑定，鑑定結果就變成輕度」是不是有這種的情況？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這個要就個案認定，一般來講，確實在臨床上是由專業醫師的評估，或是過去有失能的記錄，就是身心障礙等級嚴重度，會依照他過去的記錄，假設有一些情況進步很困難的，他的變化就不會很多，但是有一些身心障礙的情況，隨著時間的經過可能會有改進的，病況會改變的，所以要看專業醫師就其身心障礙不同的等級，看看是輕、中、重或極重度，有這樣的情形。所以向議員報告，如果個案有這種情形，家屬覺得奇怪的「怎麼會從重度變成輕度的」，就可以提出重新鑑定的要求，我們會來受理，並且轉由另一個專業機構來了解。

張議員漢忠：

局長，因為時間有限，我的重點就是，這個個案的家屬認為，病人已經是重度、失能需要被照護，結果去重新鑑定以後，造成了家屬的困擾，包括他的身心障礙手冊，衛生局也把它重新換過；這個個案確實不能行走，但意識清楚，重點就是「他是失能，全部都沒有辦法自理，只有意識清楚而已，結果鑑定回來就變成輕度。」我要講的就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局長，張議員漢忠所說的應該是個案的問題，是不是會後你再請相關科室跟張議員好好的溝通，跟他說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針對衛生局預算第 39 至 40 頁，林議員于凱提出擱置，本席建議林議員于凱，會後是不是請衛生局把他們要進行的一些業務以及相關的計畫向你詳細的說明？因為這筆預算不是很大，就讓他執行看看，我們的衛生局林局長是一位非常認真的局長，好不好？〔好。〕好，謝謝。〔…。〕好，請衛生局要修正一下。衛生局的預算就照案通過。〔…。〕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謝謝主席，主席剛剛沒有看到我，抱歉。我大概有兩點要請衛生局長注意，第一點，就是之前我在衛環部門質詢時，就特別要求局長針對醫療觀光的成效提出相關的檢討和報告，目前我還沒有收到相關的資料，所以請局長會後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我？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我希望在藥政管理上能夠加強一些宣導，可能要請局裡面的同仁去做一些規劃，原因是我發現，其實有很多年輕朋友會利用網路代購一些國外的藥品，有的從美國、德國，甚至有一些是從泰國，他就會觸犯到我們現在的藥事法，然後就在不知情的狀況下，他不知道輸入這些藥品是會違反我國的藥事法，即便那個藥品在該國，譬如說在德國或是泰國、日本，在那個國家其實是不被歸類為藥品，可是在我國是被歸類為藥品，這個時候他就不知道這樣相關的法令，就變成觸犯法律，就要依法被罰鍰。其實我覺得有時候很多年輕朋友是不知道有相關的規定，就這個部分，雖然罰鍰這種都是比較輕微，但是我覺得還是可以避免。在藥政管理上，我希望我們的科長可以去想一下怎麼樣去加強宣導，譬如透過網路上的宣導，或是在一些網路社群的宣導，讓一些年輕朋友知道不可以隨便輸入一些，不管是外用的、外傷的，還是有半侵入性的鼻用噴霧劑等等，這些都是不合法，所以這部分希望我們衛生局的同仁可以去加強宣導和改進，以上，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黨團協商本著監督市政，就是讓議員充分表達，我要謝謝主席的配合。主席其實也不用這麼的著急，我們在協商了以後，我們也會遵從黨團協商的承諾，這一點也請主席能夠讓議員充分的表達，請主席不用這麼緊張。

我請教林局長，預算裡面編列了很多攸關疾病，特別是在工業區所在地的癌症相關的預防和治療以及業務推動和宣傳，我想請局長務必要在明年度第一季以前，如同陳致中議員剛剛提到的在工業區所在地的居民，把這樣的預算儘快的推動和實施，希望在第一季以前就能夠看到這樣的治療和預防業務推動的預算落實，這才是我們工業區居民所需要的，好不好？局長，這個可以做得到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這方面，我們會搭配譬如四癌篩檢或是成人健檢的部分，其實上個月、這個月我們都持續在做，明年第一季我們還可以持續做加強。

韓議員賜村：

我是說這個業務預算能夠在第一季就完成，不要再拖到第二季，甚至第三季，這點你要承諾，趕快去進行好不好？〔是。〕以優先辦理的原則來推動這個預算科目，好不好？〔是。〕剩下的時間給鄭議員光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鄭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謝謝，接續國際醫療的部分，我是有點淺見讓局長參考，就是我們院轄市編列一筆 50 萬元做為醫療觀光，我覺得是非常非常的…，看到這個預算，就知道我們做不了什麼事，即便是巧婦，也是難為無米之炊。

因為醫療法裡面各醫療院所不能做廣告，我記得上次質詢時，我們在網頁裡面，當然可以跟各大醫院做廣告，我們甚至都應該要設置一個專人，專門各大旅行社所有的窗口，甚至申訴中心，這個都是我們可以做的，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剛剛有講到收費上限的問題，國際醫療是一個產業，局長我的看法是，它是一個產業，你不用去弄一個上限，如果太貴，自然就沒有人來，重點在它的技術跟醫療糾紛，為什麼能夠去做這樣的收費？台灣的收費是比國際的醫療、美國先進國家…。我們技術不輸人家，我們為什麼要訂收費上限呢？政府單位為什麼要壓抑地方醫院的發展？限制醫療的收費，我覺得那是非常非常不應該，特別是現在的免疫治療，那是非常先進的技術，全台灣現在都在發展這樣的技術，你去規定上限，一點意義都沒有。不管在預算方面，我覺得不管是專人的服務、申訴或是網頁的維持，這個都是國際醫療的基本，我覺得局長你要慎重的考慮，我們從這個預算裡面能做多少？50 萬做不了什麼事嘛！剛才有人提議整個要明細…，這根本是要增加，因為我們根本看不出 50 萬…，你 500 萬都應該要做的。

高雄市可以做的就是醫療觀光，我在這裡跟局長講，你真的要慎重，因為你也是從醫界出身，這樣的醫療觀光也是非常重要，很多業者跟高醫不認識，我說我認識高醫，他說他不認識，他去義大，因為現在所有國際醫療幾乎集中在阮綜合和義大，為什麼？因為他們兩個醫院和大陸的關係比較好。但是現在開放了之後，大家要認清衛生局的定位在哪裡？也就是讓高雄市所有各大醫學中心、醫療院所，甚至是醫美的診所都能做一個很好的平台。我們甚至可以設置一個基金，讓這些人來加入這個基金，這些診所甚至可以跟他們收廣告費也好，我覺得那個是必要的，他們自己沒有辦法廣告，我們來廣告。局長，我倒是覺得發展醫療觀光，高雄是可以做得很好，請局長回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簡單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謝謝鄭議員繼續關心，衛福部規定國際醫療的部分，我們醫療觀光就是要這樣子去處理，它沒有訂上限，它是訂下限，1.78 倍和 1.3 倍是下限，你不能收的比…，不是上限是下限，不能削價競爭，最少要收多少倍，1.7 倍、1.3 倍，

健保幾乎不給付的，這些都有規範，第一點說明。第二點，我們醫療觀光的網頁平台，這些資訊我們衛生局都有審查，基本上在國內不違反國內的醫事法規。第二、如果我們旅行公會或是我們策展到國外去的，或是一些國外的網頁，基本上不受國內醫療廣告的規範，這是第二項的情況。所以我們很謝謝這些醫療機構來協助我們，市政府也希望營造一個平台，把整個觀光的產值、價值能夠提升，因為裡面有我們的醫療技術和我們醫事人員親切的服務態度及精確度，這個是我們希望為觀光加分的部分。我們 8 月份也在義大召開國際研討會，另外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也幫忙訓練新移民、新住民、新移民女性，讓他們能夠加入，用他們的母語，假設有東南亞相關國家的人來，他可以用他的母語和他溝通，但是他也聽得懂英文和中文的相關醫療檢查及診斷術語。高醫在上個月已經完成三十幾位的培訓，未來我們希望除了他們工作機會增加以外，並希望發揮他們的長才能夠協助高雄市的相關醫療機構推動醫療觀光，這個我們持續在佈點當中，但是我覺得這個確實是值得開發的，我們會繼續努力。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衛生局的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衛生局公務預算審議完畢。

接著請拿出機關編號 11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看 11-110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31 頁至第 34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3 億 6,341 萬 4 千元。第 35 頁至第 39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2,000 萬元。第 40 頁至第 4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車輛管理及維護，預算數 1 億 4,926 萬 5 千元。第 43 頁至第 44 頁，科目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振動管制，預算數 18 萬元。第 45 頁至第 52 頁，科目名稱：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預算數 8,622 萬 9 千元。第 53 頁至第 69 頁，科目名稱：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垃圾集運管理，預算數 9 億 6,986 萬 5 千元。第 70 頁至第 74 頁，科目名稱：都市廢棄物處理，預算數 3 億 638 萬 3 千元。第 75 頁至第 76 頁，科目名稱：勞工安全衛生，預算數 586 萬 6 千元。第 77 頁至第 80 頁，科目名稱：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預算數 1,229 萬 4 千元。第 81 頁至第 83 頁，科目名稱：環境污染稽查，預算數 2,527 萬 7 千元。第 84 頁至第 86 頁，科目名稱：檢驗業務－環境公害檢驗，預算數 284 萬 2 千元。第 87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0 萬 7 千元。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有幾點想請教，第一點，預算書 11-110 的 59 頁，一般事務費裡面，有增加各區清潔隊回收教育宣導及業務檢討會所需餐費等雜支經費，這個項目在今年的預算往上提升了 278 萬，主要因素是要因應 109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要增加租賃軟體開發及 ARM 機台維護的相關費用。局長，我的理解正確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筆錢，第一、它是環保署的補助款項，第二、最主要是在增加，我們要引進新一代 ARM 的機器設備，就是自動回收機，我們預計在下個年度引進 3 台新式的資源回收機，所以相關的費用，包括…。

林議員于凱：

預計要配置在哪裡？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目前還沒有確定。

林議員于凱：

新的 ARM 和舊的有什麼不一樣？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最主要還是在維修和維護的部分，因為舊的 ARM 設備，在整個回收的過程當中，會製造一些髒亂的問題，新的機器在這個部分會做一個大幅的解決。

林議員于凱：

局長，我跟你講一件事，現在是 4 瓶保特瓶換一個一卡通的點數。〔是。〕那他們會先掃描完之後，確定 1 塊已經進去了，他們投進去的東西不是保特瓶，這個東西環保局知道嗎？所以那個機台很容易壞掉。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剛才議員提到故障率高的問題，也是我們要檢討的部分。

林議員于凱：

新式的 ARM 有辦法克服這個問題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目前我們還在引進的階段，您剛才提到的問題，我們一併把它納入考慮。

林議員于凱：

第二個問題，第 68 頁有一筆環保署今年新增的計畫，說是要查核環保署轄內責任業者 335 家之進口量申報的帳籍憑證，這個是要做什麼用途？請教局長。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對這些責任的業者，他們有一些帳冊的部分，第一、環保署的補助款，希望各地方政府能夠進一步的去查核確認相關的資料，是否和他們當初申報的資料符合。

林議員于凱：

要怎麼比對？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根據他跟環保署申報的資料，到現場就他公司的原始資料做查核及比對。

林議員于凱：

所以是要比對他進口的有哪些原料、品項？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就是他當初申報的原料、數量、基本資料、價格，跟我們現場去他公司查核的資料，是否和他申報的資料相符合。

林議員于凱：

查核的目的是什麼？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最主要是他跟環保署申報的資料，是否和現場的狀況符合，因為這部分還要跟環保署申請經費，環保署想知道這些經費，在核發的過程中，會不會有缺失或虛報的問題。

林議員于凱：

是關於什麼項目的補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關於他申請再利用的補助。

林議員于凱：

再利用的補助？〔是。〕如果那個原料是可以再利用的，他可以跟環保署申請一筆補助款，所以你要去查核再生原料的數量有多少？是不是符合申報量？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我們這邊都是針對這些再利用的廠商，可能涉及的或是相關廠商，他們所申報的資料進行查核比對。

林議員于凱：

第三個，因為今年的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經費比去年多了 2 千萬。〔是。〕你們提報的經費是 1 億 9 千萬，跟去年比的 1 億 6 千萬其實是多了 3 千萬，只是研考會幫你們打八折左右，那為什麼會多了這 3 千萬的計畫經費？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們在提報的時候，是根據這幾年底渣再利用的情況，事實上這幾年底渣再

利用的情況，在市府各局處的積極協助之下，我們再利用的情況已經越來越好，數量也越來越多，所需要的經費也越來越多。所以我們當初報給研考會的需求量是比較大的，可是研考會在核發的時候還是要看前一年的執行率是多少，所以市府是用比較嚴實的方式核給我們這個數字。所以並沒有符合我們原來預期的數量，比較少…。

林議員于凱：

底渣再利用，這樣的經費這樣夠嗎？可以處理高雄市的底渣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部分我們會積極處理，如果不夠用的話，我們會再下一年度爭取更多的經費來補助。

林議員于凱：

差多少？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們目前大概差 3 千多萬，但是這個金額如果今年做不完就下一年做，等於是如果 109 年做不完，就 110 年再來爭取。

林議員于凱：

不好意思，主席，再 1 分鐘。就是說因為你的底渣現在都沒有地方去了，因為三個掩埋場在兩年內會達到飽和的狀態，所以你現在不能說缺了 3 千萬，我們就明年再來處理。而是你從資源回收廠出來的底渣，如果能夠有效處理的，今年就要全部把它處理掉。因為你現在變 1 億 6 千萬，差了 3 千萬，等於你的預算是 1 億 9 千萬，這樣將近有 20%左右的底渣會因為你的預算不足而沒有辦法好好處理。我覺得不管是你要跟環保署申請預算，或是申請市府其他的預備金來支應的話，都要好好處理。因為高雄太可憐了，我們不只有一般的家用垃圾底渣，還有事業廢棄物的爐渣，還有轉爐石、脫硫渣等等這些都是造成高雄農地污染重要的因素。所以我覺得環保局在這一塊應該要好好處理，不能因為預算短缺就放著底渣在那邊…。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的，請議員放心，我們現在的底渣不會再進去掩埋場做掩埋，我們會全部做為再利用。即使現在沒有做到，我都會積極的再爭取更多的經費把它全數做為再利用的部分。〔…。〕是，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致中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請教吳局長，環保局說要出重拳，我不知道你的拳頭有沒有越來越硬，這個

要互相勉勵，當然環保局的工作很沉重。我這邊要請教局長，在我們的預算經費裡面，很多是關於防制的。針對本席的選區小港沿海六里，現在準備要遷村，但是在還沒有完成遷村之前，我們希望環保局針對大林蒲、鳳鼻頭以及邦坑整個地區，我相信局長很了解，這個是污染最嚴重的地區之一，800 支的煙囪包圍這邊。希望這邊的污染防制也不要怠慢，不要因為有遷村計畫而有絲毫的鬆懈，這一點吳局長可以承諾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們也願意承諾，其實環保局在高度污染，就是重污染的地區，我們一直放比較多的資源，放這些資源不會因為有沒有遷村而有所減緩或是鬆懈，不會。

陳議員致中：

謝謝局長。當然希望你們可以把更多的資源投入，這些都要一起做，但要多關心這些重污染地區。〔是。〕另外一個部分，我在總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出，針對我們污染裁罰的基準，並沒有把廠商、公司的營業規模或是收入的係數放入基準的檢討。這個部分從總質詢之後到現在已經過一段時間了，不知道局裡面有沒有檢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們有把相關的規定重新再做檢討，我們發現有關於在計算公式上，剛剛議員建議是不是應該把公司整個規模，甚至營業額考慮進去。因為整個計算的公式是來自於環保署的訂定，所以我們要跟環保署建議。事實上，我們上一次碰到環保署處長和環保署長官時已經跟他們提出來了，也希望在下一次署務聯繫會報的時候，跟署裡面做一個具體的建議和說明，希望把這個規定…，就是剛剛議員所建議的把公司的規模納入裁罰準則的計算公式裡。

陳議員致中：

希望局長可以積極提出，當然這是中央的法規，但是高雄市本身是重污染的城市，所以我想我們的意見中央會重視。局長，我想你也同意，今天如果一家小廠商違規罰二、三十萬，一個這麼大規模，營收上千億的企業，甚至上兆的企業，稅後盈餘是好幾百億或好幾千億的企業，你也罰他二、三十萬，這樣不符合衡平原則。所以在此我也要具體提出附帶決議，希望環保局就廠商營業規模的係數納入污染裁罰的基準來做檢討，這樣才能提高污染防制的成效，並且符合衡平原則。

最後再一個問題請教局長，剛剛衛生局長沒有真正回答完，就是小港沿海重金屬致癌物砷，這個是事實，因為有居民超標。局長，不知道環保局找到砷超

標的原因了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們已經清查了附近的工廠整個的排放量，包括空氣和水質的部分，目前我們並沒有找到具體的污染源，但是…。

陳議員致中：

沒有找到嘛！我想請問在明年度的經費裡面，有沒有哪一塊錢是用在我們要去做調查，來找出為什麼會造成致癌物砷超標的經費，有沒有？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在我們空氣污染的管制上面，在檢測的部分，我會要求在檢測的項目裡面加強針對砷的部分，去掌握主要的污染源，工廠的排放、煙道的檢測，多增加這個項目。了解砷的檢測項目，是不是有超過標準，或者是濃度達到什麼程度。

陳議員致中：

具體建議局長，我們可以參考台中市的作法，他們有在空污基金裡面編列流行病學調查專用的經費，一年可能 3 千萬、5 千萬不等。所以我建議局長，應該在空污基金裡面去做相關經費的編列，我提出這個附帶決議，來針對我們的重污染地區存在致癌物的成因，提出一個有效的因應方案。而且要專款專用，當然你說我在這些污染防制經費裡面的項目加強，但是人家台中市可以做到針對一些重污染工業區的周遭，有一些致癌物的，總是要…。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郭議員建盟請發言。局長先請坐。

郭議員建盟：

我對預算沒有意見。但針對兩個科目提出附帶決議，一項是針對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震動管制，主要是針對中鋼公司的煤碳室外堆置的問題，我們大家反映了很久。在台中提出生煤管理自治條例以後，中鋼的中龍公司立刻提撥了 96 億，在台中興建室內堆煤。相對在高雄，我們要求了很久，但是一直還沒有好消息出現。

星期三的時候，我跟于凱議員以及黃議員捷去中鋼，中鋼其實已經規劃高雄的室內堆煤場，他們分兩期計畫，第一期計畫應該在 110 年底可以完成；第二期計畫，他們規劃是在 113 年，最慢他們說不會超過 115 年。也就是這兩期工程完工以後，未來中鋼公司在高雄所有的生煤堆料是百分之百室內堆置。我們聽了很高興，這樣的好消息怎麼不在選舉前告訴所有的民眾？他們說因為他們太過基層，他們的頂頭上司就兩個，一個就是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一個就是中鋼公司的董事會，沒有人要求他們這麼做。所以我要提出附帶決議，請環保局 109 年 3 月前，要求中鋼公司針對煤礦料場室內化工程，提出具體計畫期程，

並將結果與新聞稿對外發布周知，這是第一個附帶決議，第二個附帶決議是做在都市廢棄物處理這個預算裡面。上次也跟局長質詢過了，也跟局長討論很久了，針對仁武焚化廠好不容易 20 年期程時間到要換約，我們期待這個合約是符合市民對空氣污染的期待，也符合自己的垃圾自己處理的一個規劃。所以我做了一個附帶決議，環保局仁武垃圾焚化廠 2020 年新合約條文，應於簽約前向議會提出報告。以上兩個附帶決議，是不是請局長你也簡單答復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代理局長，剛剛郭議員建盟所提的要請中鋼公司 109 年 3 月前，他們能夠提出具體計畫嗎？請你答復一下。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這個部分我們會正式行文，請中鋼公司提出具體的計畫給我們。並且像剛剛議員講的發布新聞稿，這個我們正式行文過去，請中鋼要配合。

郭議員建盟：

第二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第二點，仁武焚化廠的事情。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仁武焚化廠我們是不是把報告送到議會來？

郭議員建盟：

對，就合約條文。好，以上建議，謝謝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83 頁有編一個 850 萬，要給人家檢舉的獎金。局長，這 850 萬檢舉獎金要用在檢舉，那要達到什麼條件之下才可以拿到這個獎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這個議題，當然這個是民眾檢舉亂丟垃圾或是污染事件的檢舉獎金。環保局過去對於這個東西，我們有一個嚴格把關的制度，譬如第一，檢舉的人一定要給我基本的資料，我要確認真的有這個人存在，不是假造身分等等。第二、檢舉人必須要符合我基本的規範，符合 SOP，否則的話，我不會輕易的發檢舉獎金給他。我們為了防止檢舉氾濫的情況之下，我們會做這些層層把關的動作，才會核發獎金。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要提醒的就是，有時候在檢舉的過程，其實檢舉是我們需要民眾來幫忙，這是鼓勵民眾幫忙。但是檢舉當中，他們有時候會讓百姓覺得，他們檢舉的方向不正確，我們有要求到這方面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個我們會來做一個節制、約束和管制，我們也非常的擔心，如果有人檢舉氾濫的話，其實會造成更多的紛爭，甚至過去也有一些匿名檢舉的，就是他用偽造的方式檢舉，被我們移送法辦。

張議員漢忠：

以上，謝謝。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高閔琳議員，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大概有兩點問題要請教局長，第一個是在 79 頁有一個補助陽明國中老舊變壓器更新。據我了解這是經濟部有一個住商節能共同節能的一個計畫。我好奇是，為什麼只有陽明國中知道要申請這個補助？因為照經濟部能源局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作業要點，其實是包括各級的學校，甚至是服務業，其實很多都可以申請這樣的計畫。我想要請教局長，為什麼只有陽明國中知道？我希望能夠檢討的是，未來我們高雄市各局處政府機關，或是附屬機構有需要來跟中央申請節電補助的，我們就努力推動。第二個，一定要讓教育局，就是局跟局之間的溝通要更加強，不要只有少數知道的學校，他才知道要去申請這一筆補助，這是第一點。等一下請局長來做說明。

第二個部分，也是跟剛剛張漢忠議員所講的檢舉的獎勵金有關，我們的第 83 頁，我看到其實主要就是有兩條，有關民眾檢舉違反廢清法跟水污法的部分。據我的了解就是，這也是中央環保署有一個獎勵金的規範，它是規範只要有重大的公害，其實都可以有這樣的獎勵金。我們地方會有執法，讓民眾來領取檢舉的獎勵。我的疑問是據我的了解，早期大概在 2015 年的時候，那時候環保署還提高整個檢舉獎勵金。裡面所包含的範圍，包括一些事業廢棄物，包括水污染。但是空污的部分，好像在這兩筆預算裡面，看不到它是把它歸在事業廢棄物嗎？我特別會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據我的理解，中央所規範的只要違反了相關的法令，或者是有重大的公害，民眾的檢舉會有獎勵金，但是我並沒有看到空氣污染。第二個部分是，在本席的選區大岡山選區，大岡山選區很

有趣，就是我們有一些重工業的地方，有工業區，有螺絲扣件相關產業，其實會有一些空氣污染。另外一個部分，我們又同時有農業區，或者是養殖業區。農業區就傳統這一些畜牧業，譬如說養雞、養鴨，常常會跟住宅可能太靠近，或是因為風向的關係，造成民眾覺得臭味非常難接受。但是常常舉報的時候，請同仁去稽查，結果風向改變查不到。或是有很多實際上非常難去請這些業者做改善，因為你沒有查到、沒有測到、或者沒有超標。

所以我特別想請教局長兩點，第一個是剛剛節電，我們到底是怎麼樣的方式，為什麼只有某一個國中知道要補助。針對這個檢舉違反…，有重大公害，有違反廢清法跟水污法的部分，在空污的部分我們有沒有曾經因為檢舉空污而被獎勵的民眾。第二個，我們有沒有實際上針對像我剛剛講的，在選區裡面遇到的問題，譬如工廠可能利用半夜的時候，排放一些廢氣，甚至廢水，但是很難立即去稽查到。第二個，譬如說一些畜牧業者，可能因為風向的關係，我們稽查人員第一時間趕過去的時候又測不到，這樣環保局有什麼樣具體的空污的重拳。這三個問題請教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空污的問題。第一個，陽明國中這個案例，當初是經過輔導團去輔導認證之後才給予他這個獎勵，而且這個經費是來自於中央。以後我們會再跟中央爭取更多的經費，希望能夠運用在高雄市學校的部分，這個我們會來進行。

高議員閔琳：

我建議相關的計畫，到時候一樣要副本給教育局，要不然我相信各級學校他們可能有需求，並不知道有這個補助的計畫。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好，這個我們再來保持橫向的聯絡。第二個在獎勵的部分，目前這裡面沒有看到空污的部分，其實空污的部分，是針對柴油車這個部分有。

高議員閔琳：

對，而且我看到高雄市在今年 1 月還訂定了一個使用中汽車空污的管制。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車輛。

高議員閔琳：

大概針對空污只有使用中的汽車，但是問題是固定的污染源，譬如說我剛剛說的畜牧業者，或是一些工業…。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要說明一下，目前包括水污、空污、廢棄物這些獎勵，大概都是來自於中央母法的授權，我們地方就可以訂定了。至於議員剛剛很關心工廠的部分，我們再來研議一下，看要不要透過其他的方式來增訂，但是之前母法並沒有針對這個部分來進行授權。至於議員提到我們稽查最痛苦的一件事情，就是臭味的部分，尤其像畜牧業或者有一些石化產業它的味道，因為很多的味道是沒有辦法透過儀器，或者往往一陣風過去，下一分鐘去就沒有了。我們最常用的就是透過密集的稽查，就是我經常的去巡，一次巡不到巡兩次，兩次巡不到巡三次，終究會把污染源繩之以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最近很多最基層的清潔隊隊員，透過工會其實又跟很多人去做陳情，包括他們執行業務上的權益、薪資，甚至他們工作環境的安全，像站在垃圾車後面摔下來這些問題，怎麼樣去做更有效的提升？我們知道環保局轄下業管的同仁很多是基層的清潔隊隊員。局長，有多少清潔隊隊員，你知道嘛。預算書裡面都有寫，好幾千個，對不對？所以他們的這些訴求其實是很清楚，局裡面到底有哪些是可以先去做的？他們陳情的某一個對象剛好也是我們的市長，只是因為他另外一個身份是總統候選人，可是如果他管的高雄市政府沒辦法先去做一些初步的處理，我不相信全國的，他有辦法處理，所以那些訴求我相信有一些是長期以來就已經在希望能夠改善的，包括什麼夜點費、他們是不是能夠改為定點，我們有一些其實已經有做了，不是家家戶戶去收，而是我們是固定在某個地方，附近的居民要去那邊丟垃圾等等之類的。局長，我在這裡不要求你回應，就是哪一些到底是環保局可以先去處理的？你再給我資料或是請同仁來跟我做一些討論。

我覺得過去市長的二備金常常會在年底的時候都會匡了一些給局裡面做加班費的支應，包括清潔隊員、登革熱的防治等等的這一些，這幾年因為登革熱的事情其實每一年大概需要多少加班的費用，我們都匡得出來，所以抓個平均值是不是可以直接歸納在我們自己的預算裡面去做處理，今年預算書是沒有這樣去處理，這個部分可能請局長，以後也許可以這樣去討論，因為一定花得到的，只是你現在編或是用市長的預備金，我覺得這一些有付出他的時間去幫市民服務的，他們該得到的，我們本來就應該要從預算上去保障他們。

另外一個，市長上任以後很多議員關心空污的防制跟管制。整個預算 39 億 4,000 多萬元裡面，在 110-11 有一個歲出預算別，我們可以看到各科的比較，

我們看到「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振動管制」整個業務費才 18 萬元，當然我知道這個裡面的業務費不代表我們能夠去執行的只有這一些，可是 1 個科的業務費才 18 萬元而已，你要怎麼說服市民說你真的多做了什麼工作，來讓高雄的空氣變得更好，過去議會在爭執說我們空氣污染到底是因為境外移入、季節季風的關係呢？還是因為高雄市自己的工業區，我們市政府該作為而不作為而影響到高雄市民的空氣品質？這件事情在政黨輪替之後，我希望局裡面要有一個很清楚的定論。

過去我們不相信科學，說是因為東北季風吹來的，中國大陸那邊的工廠吹過來的空氣，因為不好，我們都苛責於說行政部門該做沒做，沒關係，現在換人當家了，這件事情我覺得空污的處理應該要很科學化的去做一些管制，有時候我們真的沒有辦法面對這些，我們就要很坦白跟市民朋友說今天的空氣真的很不好，大家出門要減少直接呼吸到這一些空氣或是要戴口罩，我們自我保護要做好。局長，像今年市長一直在講說今年的空污減少很多，我有關注到其實今年紅害的比例是真的降低了，到底明年度我們有一些比較具體的作為，從預算裡面沒有呈現出來要怎麼去做？還是你現在有什麼想法？除了我們以前都有在做的那些事情，還有什麼可以做？局長，可不可以簡單跟大家說明一下？大家都很關心這件事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代理局長簡單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因為很多，我針對最後一個項目。

邱議員俊憲：

好。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空污的部分其實我們目前還在做的，也希望在最短的時間可以提升上來，就是我們幾個加嚴標準，我們今年做了一件事情就是我們對興達電廠出了重手，要求他停機半年，但不是只有興達電廠而已，高雄還有很多的燃煤電廠，甚至還有更多汽電共生的機組，我們認為都需要減，所以下個階段我們希望電力加嚴標準看看能不能在明年中能夠通過，通過了之後就可以對他們做進一步的要求跟管制。

邱議員俊憲：

我想不久之後，環團又要上街頭做空污的遊行，他們的訴求很清楚，有些目標就定在明年（2020 年），這一些到底能夠做到多少？局長，你可能也要斟酌一下看怎麼樣去具體回應這一些環團朋友們長期以來的主張？大概做以上這

樣的建議，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鄭議員光峰，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我想三個問題，一個就是空污的問題，高高屏總量管制其實是在針對高雄、屏東的管制。我上次有提到固定污染源在所有的企業包括大型企業在製程方面要做一個更新，我想應該要有 3 年、5 年、10 年的一個計畫。環保局這邊對於可以或不可以應該都很清楚，不管是我們國營事業也好，或比較大的企業也好，我覺得這一方面，如果它沒有…，到底我們的移動污染源有沒有辦法來做這樣的減量計畫？譬如說我在總質詢或者在議題裡面有講到，建置所有高雄市租賃腳踏車的系統。

高雄是一個…，應該是這麼說，就是所有的公共運輸裡面，轉運系統是最差的，我們唯有在所有的轉運系統裡面特別是腳踏車的租賃系統才有辦法來解決這樣的轉運系統，我們雖然有紅線，再來有黃線，還有橘線，未來怎麼樣去把所有這些…，包括輕軌去做一個連結？我的看法也是腳踏車租賃系統，局長，我還是覺得高雄市跟其他像台北市的環境不太一樣，我們唯有來做，這樣才能找出我們的出路，甚至大家共創雙贏，我覺得在這一塊還是要拜託局長，甚至要拜託中央這邊一定要在高雄這一塊，未來 3、5 年之後，我們真的黃線也蓋好了以後，會不會有人坐？10%、20%，我覺得那個都是一個上限 limit。局長，這一塊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這是所謂的移動污染源跟固定污染源的概念。

第二個就是環評，環評的綜計科科長是誰？偉德，是不是？請站起來。所有現在業者，因為我們其實被人家拜託的大概都是環評，現在一個案件到成案，環評大概要多久的時間？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陳科長偉德：

謝謝議員，大概半年。

鄭議員光峰：

多少？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陳科長偉德：

半年。

鄭議員光峰：

半年，我覺得還合理，因為環評的時間過去有時候真的拖太長，我覺得在內部裡面應該怎樣去輔導？這些業者光想著要做生意，還不知道環評要怎麼做，

所以這樣的過程當中，我覺得半年還可以接受。

最後一個問題是底渣，剛剛局長你有講到高雄市的底渣問題，底渣應該是全國裡面產量最大的。剛剛局長有講底渣不會再進到掩埋場，這一塊會不會宣示得太快？我還是覺得說現況的底渣像我去年，我想林燦銘科長也在現場，所有底渣的通路，包括市政府的養工處，我們所有的公務單位到底…，我先問一下今年所有底渣的產量真的到再生利用多少%？現在廢管科是哪一個科長？來，科長，請回答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答復。

鄭議員光峰：

對，科長回答一下，今年的底渣有百分之幾是用到再生利用的？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底渣的部分事實上今年…。

鄭議員光峰：

就實講就好。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全部都有再利用，大概只有可能 2 萬公噸，就是 2 萬公噸的底渣。

鄭議員光峰：

去掩埋。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沒有，都沒有掩埋，現在目前的堆積量是 2 萬公噸在再利用場，預計明年的時候就可以用完了，我們還有一些工程因為延後開工的關係，所以到明年的時候…。

鄭議員光峰：

所以現在公共工程都已經用到底渣了，是不是？〔是。〕確定嗎？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對。

鄭議員光峰：

我樂觀其成，不希望這個底渣又變成只是到掩埋場，這個…。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沒有。

鄭議員光峰：

什麼人都可以做的工作，請坐。這個部分，我想也請局長回答一下，剛剛講的空污問題也請回答一下，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針對剛剛議員提到的空污問題，其實環保局在推動公共腳踏車已經 10 年了，差不多 10 年，這段時間公共腳踏車的使用量越來越高。當然我們最近碰到一些瓶頸，最主要是我們空污費的資源受到一些限制。我覺得議員剛才提到的一些觀念很好，就是我們不管是透過環評的案子，新開發的案子，或者是固定污染源，等於大型的企業應該要來共同來贊助、協助，或都是提供一些開發的資源。至於具體的條文，或是具體的程序怎麼做，讓我們再來規劃思考一下。〔…。〕是，這個部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我在預算書裡面第 65 頁有看到 108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就是改善公廁的計畫，在 109 年度也有，108 年就是補辦預算。我想請教一下，看你需要兩天還是三天，把這次 108 年度我們所改善的公廁到底有哪一些，成果如何，能不做個報告送來我們這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不是這個禮拜之內。

黃議員文益：

這個會期結束之前給我。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個禮拜我們把資料準備好提供給議員。

黃議員文益：

我先簡單詢問一下，到底 108 年度完成了幾間公廁的改造？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個問題我是不是可以請科長來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吳科長世圳：

謝謝議員關心公廁的問題。我們這個公廁是環保署補助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相關的公廁的修繕…。

黃議員文益：

各局處的公廁是什麼意思？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吳科長世圳：

譬如說像民政局或觀光局在交通要道的一些公廁已經老舊的…。

黃議員文益：

你們統籌管理嗎？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吳科長世圳：

由我們代辦向環保署申請預算，再撥給各局處來做修繕。

黃議員文益：

所以修繕的成效好不好，誰做統籌沒有人知道，要各局處…。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吳科長世圳：

沒有，他修繕完之後，我們平常的公廁管理是由我們環保局的人員，每個月會派人去做檢查。我們會評定，看它是屬於特優公廁，還是優等公廁，或是普通公廁。

黃議員文益：

你一樣把明細送一份報告過來，能不能附照片？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吳科長世圳：

因為目前為止，108 年的部分還沒結案，現在還在執行當中，我們把平常做的，我們列管的公廁的部分，我們去檢查實況的部分再給議員一份資料。

黃議員文益：

總量有多少你知不知道？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吳科長世圳：

目前為止，全高雄市列管的公廁有 3 千多座以上。

黃議員文益：

這樣子的經費可以做多少座？464 萬。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吳科長世圳：

目前為止我記得的是有 8 個局處來申請，每一座的維修經費不能超過 360 萬，所以都是在這個限度內，這樣的經費大概只能做一處，目前為止是這樣。

黃議員文益：

109 年的經費為什麼會對半砍？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吳科長世圳：

因為這個是各局處自己來向我們申請的，局處來申請的數量就是這樣。

黃議員文益：

所以換句話說，各局處因為預算金額變少，我可不可以解釋為各局處認為高

雄市的公廁已經有效友善的改善過了，所以需要中央補助的經費沒有那麼多，只有 108 年度的一半而已，我可以這樣解讀嗎？還是各局處應作為而不作為？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吳科長世圳：

這部分必須由各局處再來做審視，我們目前為止就公廁的檢查狀況來講，優等以上的數量是逐年在提升，所以表示我們高雄市的公廁有在改善。

黃議員文益：

當然要提升，每年都花錢去改善還不提升就打屁股了。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吳科長世圳：

所以目前為止所看到的成果是正面的。

黃議員文益：

好，你把 108 年的，因為 108 快結束了，到這個禮拜之前，我們改善了哪些公廁，效果如何，這份報告我要。109 年度各局處報出來的公廁有哪些，這個資訊我也要，可以嗎？〔是。〕好，那就在這個會期結束之前提供給我。

第二個，我想再請教局長，因為愛河是高雄非常重要的地標，市長也希望在那裡有所謂的愛情產業鏈。但是愛河今年以來一直被詬病，不是顏色多變化，就是死魚、垃圾一堆，甚至我去看的時候也是看到很多垃圾。但是我們依然在 109 年度編列了 392 萬去撈愛河的垃圾清除計畫，中央有補助，我們有配合款。我想請問局長，這一年下來，到底在愛河上撈垃圾的執行效果如何？到底是因為錢不夠，還是因為我們在監督上出問題，還是執行的人有問題？為什麼一而再，再而三在的 FB 上看到我們愛河的垃圾很多？請局長回答我為什麼會這個樣子，是哪邊出了問題，你有沒有深入了解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先說在愛河的流域，我們每天打撈的垃圾大概有 200 公斤，這些東西都是例行的，可能透過水溝、排水溝、下水道，或是我們真的宣導得不夠，可能民眾亂丟垃圾造成的垃圾問題。當然還有可能是一些魚不適應，死魚漂出來的部分，我們的人每天都在做打撈的動作。當然有一些是屬於季節性的，譬如說每年第一場大雨下來，雨季來的時候，基於防洪的需要，必須要把所有的水閘門都打開來。水閘門打開之後，上游所有乾季的垃圾就會流下來，那時候可能一天就不是幾百公斤，而是好幾噸在算的，我們每年都花大量的人力在做這些工作。當然我覺得根本是要加強民眾的宣導，不要亂丟垃圾，甚至包括一般的排水溝，因為一旦下大雨的時候，就會從側溝一路流到愛河水域，幾乎整個高雄市中心最後都會流到愛河水域。

黃議員文益：

愛河到底有沒有巡查人員？因為你說民眾或者遊客就隨意丟垃圾到我們的河裡面，讓你怎麼撈都撈不完。那有巡查人員或是處罰的機制嗎？為了保護我們非常珍貴的愛河流域，到底有沒有？還是我們只是消極的你丟我撿，我就一直編預算跟中央要錢，做打撈的工作，這沒有辦法治本。所以治本的部分，還是第一個，污水下水道的接管率；第二個是民眾的衛生習慣。所以我想請問局長，到底目前為止我們有沒有這樣的巡查機制？還是有沒有檢舉，或是怎麼處分，讓民眾可以知道其實真的不能往愛河裡面亂丟垃圾進去。請局長回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分三個部分回答，第一個是平常有人在巡，但是那個很有限，就是有人檢舉，或是我們三不五時去巡的時候看到，但是這個機會並不大。第二個就是我們希望針對任意棄置到愛河或是丟廢棄物到愛河的話，我們進一步做加嚴的處分跟管制，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打算在今年底或明年初把愛河公告為水污染管制區，這樣就可以把處分加重。第三個就是治本的部分，我們還是要擴大不斷的做宣導的動作，所以我們希望在沿線平時落實向民眾宣導的工作，共同來保護愛護我們的愛河，這是我們最近要做的事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再度感謝親民黨籍、無黨籍和國民黨籍的議員，把你們的發言時間禮讓給時代力量以及民進黨籍的議員，讓我們的預算審查提升很高的效率。最後請兩位議員發言，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第一個，我想問環境稽查科，因為之前有質詢到這邊的人力一直都沒有補滿，現在是 38 個，但是滿額應該是 43 位，不知道現在有沒有補滿了？沒有。不知道你們做什麼樣的努力可以讓環境稽查科這邊的人力再充足一點？我知道你們在 12 月 3 日有發布一則新聞，鳳山溪已經納入水污染管制區，不知道這邊具體的管制計畫是什麼？如果鳳山溪接下來你們要加強稽查的話，這邊也要有更強力的稽查的人力也好，強度也好，你們都應該要拿出來。但是如果看目前的預算是看不到你們有這方面的規劃的。這兩個問題可不可以先請局長一併回復，一個是人力不足，連帶的如果鳳山溪也納入水污染管制區的話，也需要更強的稽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鳳山溪，以及我們稽查科人力不足的問題。其實過去這一段時

間以來，稽查科的勤務很繁重，甚至常常要值班要坐很久這樣子。我們大概有幾個做法，第一個，這一次的高普考分發，我們已經優先撥補一些人力到稽查科，當然這樣還不夠。所以我們下個階段，如果再有新進來，我們會優先考慮。

黃議員捷：

現在到底幾位呢？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稽查科總共有 80 幾位，但是他分成北、中、南三個股這樣子。我們下一階段要做的，就是大概從明年 1 月開始，會把其他各科室的人，抽掉一部分的人來參與稽查科的值班工作。這樣的參與值班工作，就可以幫稽查科分擔一部分的稽查人力，同時把稽查的工作做一個經驗交流跟整合，我同時在訓練其他人怎麼去做稽查，就是一起共同做聯合稽查參與的部分。一方面解決稽查科人力不足的問題，另一方面加強稽查的經驗交流到各科室去，這是我們要做的。

另外議員關心鳳山溪的部分，其實我們公告為管制區以後，一個最大的改變，就是以前我大概只能用廢清法告發。公告管制區之後，我是依照水污法公告為管制區的，將來所有的行為人我都可以用水污法裁罰，裁罰的金額就會比較大一點，這樣會對尤其是中小型的事業，造成一個很大的嚇阻效果。

黃議員捷：

人力的部分，我可不可以就提一個附帶決議，希望可以儘快的補足，接下來如果其他科的調度計畫，也是可以加強稽查的人力。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我們來持續努力。

黃議員捷：

好，另外就是想問現在教育局不斷的在做校園的雙機，我們也去考察了，但是從中完全看不到環保局的角色。意思就是現在市政府韓市長是說他的空污重拳，就是要用校園雙機來解決。但是從頭到尾環保局都沒有角色，這樣是一件非常奇怪的事情，等於是我們去看完校園，你們怎麼知道你們執行的成效？空污透過空氣清淨機，學生到底可以改善多少的空氣品質？學校也跟我們說他們不知道，因為完全沒有你們環保局專業的意見在裡面，你們也沒有一個執行的成效規劃等等。所以不知道你們到底在空噪科裡面有沒有跟教育局一起去訪視？或者你們有任何跟教育局的合作嗎？在這個政策上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這個議題，基本上我們對於校園裝機的話，我的想法是這樣，

不論學校裡面怎麼改善，環保局的重點工作還是整個空氣，就是整個大氣的空氣品質改善這樣子。

黃議員捷：

我知道，你是說教育局做他們的，可是這是韓市長的空污政策，空污政策裡面沒有環保局，變成是這樣子。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剛剛議員提醒我們了，其實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它有沒有改善到室內空氣品質是我們比較關心的議題這樣子。就議員的提醒，我們會再來跟教育局進一步來看，裝機之後整個室內的空氣品質改善是不是有幫助。

黃議員捷：

你們要列出一些具體的規劃，讓我們議會知道。〔是。〕謝謝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稽查人員的部分，請局長答復黃議員捷，不用再附帶決議。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就是我們會透過增加人力，以及調整任務編組的方式，來達到改善稽查科人力不足的問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也是再次感謝你，你讓我們議員充分發表意見，當然照這個進度，應該會如期完成每一個局處的二、三讀。但你要委屈其他的那些議員，包括朱信強、李順進同選區的，坐在那裡陪公子讀書，他也是很怨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因為你們協商說要半小時，但你們都超過半小時了。

韓議員賜村：

協商哪有說半小時？協商是說發言一次就好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們說發言半小時，每一個局處。

韓議員賜村：

我們一次發言，哪有半小時？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一直都給你們延長時間，所以壓擠到其他議員的發言。

韓議員賜村：

沒啦！我再次跟你感謝，說大家有這個協商很好，但是你說這樣，我們民進

黨充分發言，同選區的也說要清點人數，我的時間等一下留給他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也尊重他們。

韓議員賜村：

我請教吳局長，我想等一下這一個提議，也能夠附帶決議。我想不管是經濟部所屬的工業區也好，或是市府的工業區，或是私人企業等等。在工安事件發生一開始的時間，我們也希望有一個局處的窗口，能夠馬上傳遞訊息，讓所有的議員知道。不然若是議員不知道，市民朋友打電話來問，工廠火災、有傷亡的人，這是第一。接下來勞工局也在這裡，勞工局長可以跨局處去協調，未來這個可以在第一時間發生的時候，可以讓每一個議員都充分掌握，特別是在地的，林園、大寮、小港、前鎮，這個有工業區的，可以讓他們掌握這個訊息，這是很必要的。包括未來整個企業主的懲處，還是水的污染，包括空氣的污染，乃至於噪音的污染，後面要罰鍰多少，這個都要讓我們知道。不然百姓市民朋友說，工安事件發生完之後，有的是輕放、有的是重罰，類似這樣懲處的標準，我們從來都不知道。

所以我在這裡等一下要附帶決議，包括勞工局在整個人力的懲處方面，企業主的懲處，包括水、空氣污染的懲處罰鍰多少，都可以給我們訊息讓我們知道。這件工安事件發生之後，一個月後調查的結果，就是要做什麼樣的懲處，我們希望議員同仁都能知道這個訊息。我想跟局長做這樣的附帶決議，請主席也裁示一下。當然我還要繼續講，主席，未來議事的運作程序像今天，大家針對問題，大家理性對每個局處的二、三讀來做一個審查，這很好。你從下午 3 點開會到現在，哪一個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先不理性的也是貴黨，要清點人數的也是貴黨。

韓議員賜村：

那過去也都有，主席，你們以前也都有，像我說從下午開始，大家很理性，每個選區都為市民朋友監督市政，這有什麼不好，我知道你坐很久了，你也很不耐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沒有不耐煩，為了市民我們都很認真，我都沒有意見。

韓議員賜村：

許議長剛好不在，你也坐很久了，所以你也不一定是 6 點加班到 7 點，我說這時間半小時、一小時，讓大家充分發言，包括其他的所有議員，這就是議事和諧的進度，可以如期來掌握，這很好。為什麼不讓其他的議員可以對他的選

區、選民負責任，提出一些二、三讀的意見，包括未來要怎麼落實，在什麼時間完成，這是議員所展示出來應該有的發言權。我想時間給順進議員，他說看了之後他也有發言權，我不知道你要不要讓他講，主席的權力很大，不然你看議員要不要講。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韓議員你發言完畢了嗎？李順進議員，等一下有中區資源回收廠，以及南區的，本席再請你發言。因為我剛才已經宣布最後兩個議員發言，好不好？謝謝。

請吳代理局長針對韓議員賜村所提出的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議員最主要希望在這個高度污染的地方，發生一些重大事件的時候，希望環保局能夠建立一個通報機制，讓關心的議員可以得到第一手的資訊，這個我們願意承諾，我們建立一個窗口跟議員做一個回報。

韓議員賜村：

局長，包括事後的，不管是人的懲處、企業主的懲處，還有罰鍰的部分，也要一併讓議員同仁透過資訊系統能夠了解，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這個我們來努力，但是可能針對重大的事件，還有議員特別提醒我們要注意的事件，我們都來做一個回報這樣子。

韓議員賜村：

不是只有重大事件，只要所在地的工廠發生工安事件，議員都有必要來了解這樣的情況。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好。

韓議員賜村：

這個請副議長來…。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個我們來做。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這個不用附帶決議，局長已經承諾要做就好了。〔…。〕不可能，議事廳裡面決議的事情不可能不做啊！〔…。〕不會啊！它有可能高升局長了啊！那高升就會給你承諾。是不是局長已經承諾了，如果沒有做到的話，我們就可以再給予建議或是刪減它的預算或什麼都可以，好不好？我們請議事組將剛剛幾位議員所提的附帶決議宣讀一遍。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環保局的附帶決議：

頁數：第 43 頁至第 44 頁，科目：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振動管制，附帶決議：請環保局 109 年 3 月前，要求中鋼公司針對煤礦料場室內化工程，提出具體計畫期程，並將結果以新聞稿對外發布周知。

頁數：第 70 頁至第 74 頁，科目：都市廢棄物處理，附帶決議：環保局仁武焚化廠 2020 年新合約，應於簽約前向議會提出報告。

頁數：第 81 頁至第 83 頁，科目：環境污染稽查，附帶決議：建請環保局就廠商營業規模係數納入污染裁罰基準進行研擬檢討，以提高污染防制之效。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針對這三項的附帶決議，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確定。（敲槌決議）環保局的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環境保護局局本部預算審議完畢。

接著請看 11-111 中區資源回收廠，請看第 12 頁至第 14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779 萬 9 千元。第 15 頁至第 19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5,262 萬 1 千元。第 20 頁至第 25 頁，垃圾焚化業務－垃圾焚化操作，預算數 1 億 7,851 萬 7 千元。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李議員順進，請發言。

李議員順進：

議會先進，我們也肯定民進黨黨團總召對於公務預算的監督以及用心在領導，我們身為議員的一份子也都肯定本會議員的表現，本次 109 年衛生環境部門的預算審查，當初我們大會交付之後，我們在第一讀預算審查的時候，本人是衛環小組的委員，我們更肯定我們召集人何權峰議員對於我們審查預算的維護，但是無奈我們在一讀的時候，多數決就把我們議員一讀的審查權給抹殺掉，我們合併前後本席也擔任好幾屆，從來沒有這樣。何權峰議員，我們召集人一直在維護我們的權益，但是我今天一看，一打聽我們好幾位議員都在路上還沒有來，衛環小組的好幾位議員只有我們 1、2 位在現場，本席提額數問題，等我們的議員到場，我們再來審整個衛環部門的預算。本席提額數問題，請主席處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順進議員，本席跟你建議一下，因為我想沒有來的議員是留在選區服務我們的選民跟市民。

李議員順進：

我知道。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他們應該是對於我們現在要審議的預算是沒有意見，才沒有來這裡發言，本席是不是建議李順進議員針對我們的預算提出意見及建議。

李議員順進：

主席，我跟你報告，我們無黨籍的 3 位議員上個禮拜每天來，你們每天清點，我們今天在這裡也待了一天，我們都聽主席的話，主席叫我們禮讓，但是真的我們要維護我們衛環小組議員的權益，因為大家都還在路上，是不是主席休息 10 分鐘等我們的議員到齊，我們再來審預算，以上請主席處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剛剛李議員順進提額數問題，我們請議事組清點人數。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的議員有 41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向李順進議員報告，我們已經超過法定人數，繼續審議我們的預算。現在每一局的預算，我們請 3 位議員發言，請大家把握機會舉手發言，我們請專門委員再宣讀一次。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接著請看 11-111 中區資源回收廠，請看第 12 頁至第 14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779 萬 9 千元。第 15 頁至第 19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5,262 萬 1 千元。第 20 頁至第 25 頁，垃圾焚化業務－垃圾焚化操作，預算數 1 億 7,851 萬 7 千元。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中區資源回收廠預算審議完畢。

接著請看 11-112 南區資源回收廠，請看第 14 頁至第 18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8,329 萬 7 千元。第 19 頁至第 20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12 萬 8 千元。第 21 頁至第 24 頁，垃圾焚化業務－垃圾焚化操作，預算數 2 億 2,215 萬 5 千元。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南區資源回收廠預算審議完畢。環保局所有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再請專門委員繼續宣讀。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接著請拿出機關編號 16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主管單位預算書，16-160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請看第 18 頁至第 19 頁，社會保險－社會保險，預算數 47 億 6,119 萬 1 千元。第 20 頁至第 22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9,634 萬 8 千元。第 23 頁至第 27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362 萬 7 千元。第 28 頁，勞工行政－勞工行政業務綜合規劃，預算數 28 萬 7 千元。第 29 頁至第 32 頁，勞工組織－工會輔導、勞工組訓，預算數 2,847 萬元。第 33 頁至第 36 頁，勞工福利暨身心障礙者就業－勞工福利、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預算數 2,736 萬 8 千元。第 37 頁至第 42 頁，勞動條件－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預算數 2,308 萬元。第 43 頁至第 46 頁，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和諧，預算數 459 萬 9 千元。第 47 頁至第 48 頁，促進國民就業服務－促進就業輔導、保障就業權益，預算數 123 萬 5 千元。第 49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0 萬元。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局長，我想要提工會陪鑑制這個東西，因為我前幾天剛辦了一個公聽會，你們派了一個副處長來，他也沒有辦法做任何的決定，我之前質詢的時候也講過，就是要辦理這個陪鑑制應該沒有很困難才對，就是依照勞動檢查法邀請專家學者跟工會進行陪鑑，不知道可不可以在這邊，我就直接在你們的勞工組織科這邊提個附帶決議，我對預算沒有意見，我覺得預算該用就是要使用，只是想要提一個附帶決議要求你們要針對陪鑑制進行組織的作業要點，然後針對有意願的工會辦理這樣的研習，讓陪鑑員可以跟我們的勞檢員一起進到各個產業別，甚至你們要針對專業的各個優先要檢查的產業進行相關的勞動檢查，這個附帶決議可以嗎？可不可以請局長答復你們目前陪鑑制到底有沒有在做？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王局長說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謝謝黃議員的重視。工會的陪鑑其實我們一直有在做，上次跟你報告過，我們企業工會裡面只要到工廠去一定會請工會代表一起來做檢查。

黃議員捷：

那個是企業工會。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但是…，對，但是因為…。

黃議員捷：

陪鑑跟陪檢不一樣，之所以會有陪鑑制就是因為受限於勞動檢查法裡面第23 條，他的工會是指企業工會，所以我才在質詢的時候說要求其他的工會，如果不是企業工會也就沒有辦法組成這麼大的規模，如果小型的工會或者是一個產業或者是職業工會也想要加入這個檢查陪同的話就可以使用陪鑑制。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議員，其實你上次有提到在台北跟新北，他們在做這樣的動作，但是我們有去查過，他們基本上只是初期有做了一個，現在大概也沒有什麼在推動。有一個很大的困難就是假設我們在 A 公司進行勞檢，B 公司的人來做陪鑑的話，還是會有問題。當然，你提到有關於學者專家…。

黃議員捷：

我知道，所以會有保密和迴避的問題，這個我們在公聽會上都有講了，局長你那天沒有來真的非常可惜。這些問題就是我們要解決的，如何讓我們的勞檢制度更完善，讓真正在檢查的時候更有效率，這個是我們現在要面對的啊！如果有一個更好的制度，就是邀請工會代表來進行，只要維持保密或迴避的原則，可以進到陪鑑這樣的制度來施行有什麼不好？你連研擬都不願意研擬，邀請你們回去評估看看新北、雙北怎麼做，你們也不做，也要等到我開公聽會，我甚至邀請台北市的工會代表下來，他們分享經驗之後，高雄市你們勞工局這邊才覺得說，原來台北市其實做得還不錯，當場也才跟台北市的工會討教，就是要等到我們自己都來做了，勞工局到現在也不願意做，是嗎？你們永遠都是這麼消極、被動！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陪鑑制度裡面，假設勞工局覺得這個部分需要某一些學者專家來參與，其實我們會主動邀請，但是要全面去推動，事實上有困難。

黃議員捷：

我沒有說全面推動，你記得我上次說什麼嗎？請你們先列出優先的產業別、需要優先檢查的，針對這些產業別進行專案勞檢。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其實我們現在就有在進行專案勞檢，但是…。

黃議員捷：

你是不是都忘記了？你不能質詢完，就把你答應過的事情都忘光光啊！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沒有，我知道你提到新北市他們的部分陪鑑，還有台北市，事實上我們真的有去跟他們做探討，他們在推行過程中，現在也並沒有繼續在推動，事實上它有執行的困難，你剛才提到很重要的就是產業…。

黃議員捷：

所以你們就停在原地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我們不會停在原地，我們總是希望…，而且你剛才提到的專案，我們配合勞動部的專案，還有我們自己也在做一些專案的檢查，所以在檢查的部分我們不會鬆懈。但是你提到我們現在正在研究的方法，譬如我們到 A 產業去檢查的時候，A 產業裡面如果有這個職業工會的會員在這個公司裡面，我們可以考慮找這個工會的成員一起來，但是至於其他公司的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的這個會員，他要參檢到 A 公司，以目前來講，事實上是有困難的。而且勞動部其實有一個勞動檢查注意事項，裡面也有很清楚的規範，我想，這一點應該要再跟議員做比較詳細的報告。

黃議員捷：

我這個附帶決議，我還是希望可以提，就是你們至少要再有一些更進一步的評估吧！如果你們覺得現在這些施行有困難的話，那麼你們還做了什麼？我完全看不到啊！甚至你們連高雄哪些優先產業應該…。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我們剛才提到有關於職業工會的部分，確實是有問題，如果是產業工會或企業工會，只要是原工廠的員工，他是屬於工會的成員，我們都很樂意邀請他一起來，因為這樣不會涉及到商業機密的問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王局長，是不是請你會後把詳細的資料還有黃議員所提的建議，都要依黃議員的建議辦理，這樣好不好？〔…。〕黃議員，不用擱置，我請他私底下照你的意見辦理，請他把詳細資料再提供給你，好不好？好，那麼勞工局的預算…。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向勞工局請教兩個問題，上次青年局在的時候，我們有向青年局問了一個問題，重點不是怎麼來讓青年創業，而是你要怎麼樣把高雄的年輕人力、人才留在高雄，這個不單單是青年局的問題，也是勞工局的問題。為什麼我要這樣講？就是青年遇到的問題有很多，第一個是低薪；第二個是他產業選擇的工作機會多元化不夠，再來就是生孩子的問題，生孩子和養孩子對年輕人來說真的很重要。我看到勞工局 160-39 有兩筆預算，是推廣友善職場，還有在各事業

單位辦理托兒設施有關的這兩筆費用，一筆是 60 萬 4,800 元，一筆是 72 萬元，這兩筆預算，我覺得這樣的費用都很少，因為 72 萬元你要怎麼樣去輔導一個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60 萬 4,800 元你要怎麼樣去推廣友善職場的環境？對於這個，局長，你目前心裡面的規劃什是什麼？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王局長說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有關於托兒措施的部分，其實我們現在有一些工廠已經在進行當中，譬如日月光，它有在進行，我們當然也繼續在鼓勵很多，不管是準公托等等，希望能夠跟企業來簽約，現在除了它本身做之外，我們也鼓勵它來簽約，而且這也是勞動部的政策，目前正在做這樣的推動。友善職場的部分，當然，我們現在這個部分…，這個部分我可不可以請我們的科長來跟你做詳細報告？

林議員于凱：

好，請科長，是不是請科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說明。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陳科長俊源：

議員剛才提的有兩筆預算，一個就是剛才局長回答的補助企業托兒設施措施的預算，這個我們每年大概都會補助企業總額度是 72 萬元，我們原則上是希望企業可以在它自己的經費底下去運用自己的經費，我們市府的預算，我們是希望在 72 萬元上面去做一個妥善的分配，以這幾年來說，補助哺（集）乳室大概都是 12 家，托兒設施、措施大概也都有十幾家，這個部分向議員做報告。

林議員于凱：

這個會後能不能提供一下最近 3 年媒合成功，協助企業設置托兒所或是設置你剛才說的育嬰室，把這個資料給我。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陳科長俊源：

我們會後再把資料給議員。

林議員于凱：

這個事情我覺得經發局也有責任，因為經發局是一個產業單位，但是勞工局，你們有沒有跟經發局講說你們有在推這件事？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陳科長俊源：

在經發局的部分，我們在一些新設立單位都會給他們一些資訊，就是看事業單位願不願意在給員工的薪資之外，它再額外增加這些福利的措施。

林議員于凱：

我覺得這個事情真的需要勞工局把它列為局的重點政策，因為現在真的是南部薪資比較低，如果你又沒有一個好的育兒環境的話，年輕人留不住，這個真的是嚴重的問題。第二個，友善職場的部分，你們有編了一筆錢，是包含育嬰留職停薪關懷計畫，這個是什麼計畫？可以說明一下嗎？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陳科長俊源：

現在就是我們會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那邊要高雄市的一些事業單位，只要有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我們就會主動寄一些文宣，然後發簡訊給他們做一個關懷，我們也會辦一些宣導會，讓事業單位知道有哪一些友善的事業單位有哪一些友善措施，來跟大家做個分享交流，我們是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能夠提升整個高雄市的友善環境。

林議員于凱：

因為講得很抽象，我簡單講一句，現在立法院有新修一個，就是產檢假 5 天是有薪產檢假，〔是。〕這是新的措施，我們的企業知不知道？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陳科長俊源：

這個措施其實是從 103 年底，它就是把產檢假從本來沒有薪水，提升到 5 天有薪水，我們在進行勞動檢查時其實也會針對這個性平的措施一併進行勞動檢查，目前我們在實務上，大部分的勞工朋友、事業單位其實都知道這項規定。

就整個性別工作平等法來講，這個是雇主不得拒絕，所以實務上勞工和事業單位來申請，大部分事業單位都會照勞工的請求去統一，不然會有違法的問題。

林議員于凱：

就請勞工局在勞檢這一塊特別著重在友善職場的部分，特別針對生育的部分，真的要再多加努力。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陳科長俊源：

謝謝議員。

林議員于凱：

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林議員。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我想再次向主席表達黨團的意見。我們早上黨團協商時，大家很有默契，提出三項共識，早上開會到 1 點半，下午開會到現在，整個議事運作得很順暢，大家都有充分表達意見。但是剛才休息之後，主席宣布開會之後卻限制發言人數為 3 人，50 億的預算，你說時力、無黨籍和國民黨議員禮讓給民進黨議員發言，每個人的選區都不同，你卻只限制 3 個人可以發言，我覺得主席不須要

這麼做，我們都有共識了。否則以後黨團都不用協商了，協商的共識是一次發言就好，不要有第二次，讓大家充分表達意見。

從早上到現在，我們所有民進黨籍的議員坐在這裡對選民負責任，對市府的預算好好的監督。從早上到現在經過了幾個小時，你卻在剛才宣布開會之後說只能有 3 位議員發言，你怎麼決定是同時舉手的哪三位議員發言呢？劉議員德林也一再跟我們溝通，我說從早上到現在大家都很理性問政，不要辜負選民的期待。但是你剛才開會卻又宣布只能有 3 個人發言，我想不管是勞工局或是其他的局處，他們也不希望你們阻礙他們被質詢做回復的權利。電視在轉播，很多鄉親不知道，我們提出的問題，因為時間到了，導致他們沒辦法答復，變成是害了這些勞工局的科室主管。他們不能答復，不能讓市民朋友了解，某位議員提出的問題，原來科室主管是可以回答的，卻因為時間問題不讓人家回答，麥克風控制得那麼嚴格。

主席，大家同為議員，你要剝奪國民黨籍議員的發言權，我沒有意見，那是貴黨的事，但是你也要有讓其他政黨發言的權利。我一再的向主席請求，即使許議長坐在那裡，我想許議長是很明理的，也有很江湖味，他也不會限制只有 3 個人發言。你為了趕進度，我們也支持你到 6 點半甚至 7 點半，早上就已經開會到 1 點半了，晚上怎麼不能開到 7 點半呢？晚上 7 點半有些議員因為地方上的需要而去跑攤，不在這裡，我們也可以把時間縮短，趕快把預算通過。我代表民進黨團語重心長跟主席做這樣的建議，不要破壞黨團協商的機制，不要讓我們黨團的議員認為本席來代表協商，反而變成我沒有信用，這樣以後黨團有協商折衷的空間時，如何能讓黨團的議員再信服我呢？今天從頭到尾我們都沒有提出額數問題，我們沒有二次發言，這就是我們協商的結果。主席，還是依照早上協商的結果，差不了幾分鐘。我想在座的國民黨籍議員在議事廳裡都不發言，如果讓其他政黨的議員發言應該還可以，我們可以如期的把預算審完，我們針對問題來發言，對選民有一個交代。主席，請裁示一下，不要限制 3 個人…。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已經給你們太多協商的機會，你們都不按照協商來進行，所以本席裁示的事情，對不起，恕難更改。請你針對預算，有意見發言。

韓議員賜村：

主席，你什麼時候有像今天早上的協商，從上個會期到這個會期…。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的建議，希望到議事廳來提，結果你們一再的提額數問題。本席一再的在議事廳說，有些議員在地方上服務自己的選民非常認真，預算也都看過了，非

常清楚的認知，所以他們沒有意見就不會到議事廳來開議。之前多少天可以讓大家可以暢所欲言，二次發言、三次發言，你們為什麼一而再，再而三的要針對人，不是針對事來發言呢？

韓議員賜村：

清點人數、額數的問題，不是一個人經常在做的嘛！包括無黨的李議員也是本著他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他剛剛為什麼會清點呢？你說本席不讓他發言，你叫他如何回去面對他的選民？我是拜託他，給你們暢所欲言。

勞工局的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請繼續。你等一下再發言，專門委員請宣讀我們要審議的局處。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接著請看 16-161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請看第 13 頁至第 15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670 萬元。第 16 頁至第 1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388 萬 5 千元。第 19 頁至第 23 頁，科目名稱：勞動檢查－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檢查，預算數 1,110 萬 1 千元。第 24 頁至第 25 頁，科目名稱：勞動檢查－營造業及危險行業安全衛生檢查，預算數 134 萬 5 千元。第 26 頁至第 28 頁，科目名稱：勞動檢查－特殊危害工作環境檢查，預算數 154 萬 5 千元。第 29 頁至第 30 頁，科目名稱：勞動檢查－特定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預算數 121 萬 2 千元。第 31 頁至第 32 頁，科目名稱：勞動檢查－職災預防規劃，預算數 138 萬 4 千元。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主席，我延續剛才表達的意見。李議員是資深的議員，怎麼會被本席兩、三句話就搧動而清點人數呢？這一點主席要澄清一下。我是本著今天主席的裁示都很公正也很英明，可以讓本黨的議員充分表達意見，這點我三次公開稱讚你。但是相對的是對於國民黨籍以及無黨籍議員，他們坐在這裡也有發言的權利，他們也非常的無奈。雖然他沒有告訴我，但是我感覺得出來，我只是跟李議員說「像這種情形，他們都不讓你們發言。」我離開之後，他有這樣的自由意識發表自己的言論，怎麼會把責任推給我呢？民進黨團協商之後，自從我跟你們協商至今，所有的黨籍議員全力支持我，我並沒有背信，沒有違背協商的決定。包括曾總召以及資深的劉議員德林，他們有說我跟他們協商之後破壞協商，沒有遵守協商的規則來走的嗎？從來就沒有。主席，你現在的決議是陷我

於不義。你如果要這樣，就麻煩你們人數都顧好，等一下我就清點人數，你就顧到 6 點半或 7 點都沒關係，明天也一樣。你如果堅持不回復剛才的決定，讓黨籍議員一次發言，沒有額數問題，讓大家充分表達意見，我就在這裡顧著，我明天早上 9 點就會來，開會就要求清點人數。主席，這是民主時代，我也要是受到本黨 25 席議員的託付，跟你們做的協商，本席對於勞工局的預算全力支持，對於其他局處的預算也全力支持。

議員好不容易在一年兩個會期當中可以充分發表意見，林議員于凱非常認真，每一個局處的預算都有意見，你要剝奪人家這個權利，我覺得主席你沒有那麼偉大，你也不要做到這個地步。每個議員在他的選區裡面都是很優秀才會當選的，今天為了政黨意識，你要求人家只能發言一次或發言兩次 3 分鐘等等的，甚至連第二次發言及第三次發言的機會都不給。前朝做得不好的，你也要學前朝不好的地方嗎？前朝如果做得不好，有一些強勢的作為，你們國民黨也都會譴責，現在換你們執政，就應該要把不好的地方改過來。怎麼會不好的部分還變本加利學得更壞，有樣學樣，越學越壞。主席，不要這樣，你也是很資深的議員，我們雖然比較資淺，我本著 25 位議員託付給我這個總召的職務，我也想要跟你們和諧的來協商，不要變成每天都在清點額數。主席，我語重心長，你如果不要更改的話，我說過，基於 25 位黨籍議員對我的信任，已經失去信任了，我以後如何能跟曾總召協商呢？對於資深的劉議員德林如何交代呢？劉議員常常跟我溝通，我說我們從頭到尾，從早上開會到現在都遵守協商的結果，並沒有破壞協商的條例。我想大家都很理性，國民黨的議員都在這裡。

如果沒有答應，為什麼只有一次發言，沒有二、三次發言呢？為什麼沒有額數的問題，沒有人清點人數呢？你們現在說沒有答應，總召，這不是身為總召應該有的態度，我們有協商過的就照這樣執行。我擔任總召一年的任期內，相信我對執政黨所表現出來的都是理性的態度，有自己選區的意見要表達，我們也尊重。但是最後有一次來跟我們協商的嗎？到現在一個會期過去了，我沒有看過國民黨的總召來找過我總召，說現在有問題了，大家是不是坐下來談，從來都沒有。直到今天早上才有，今年度從開會到現在到下午，只有早上有一個正式黨團的協商而已，大家照這樣走。一年之前的兩個會期有嗎？沒有啊！我沒有看到國民黨團執政黨來向我們在野黨的本席，包括我所屬的這些黨團同仁，做一個什麼樣的共識跟協商，從來沒有。我在議事廳公開講，從來沒有，每一個議員有意見的時候，就是議事廳到處開花，到處發表意見。但是有來跟我們黨團說，韓賜村我們是不是做個折衷，將問題提出來做一個底線，從來都沒有。我告訴各位局處長，有嗎？從來沒有。就只有早上開先例，黨團跟主席有做短暫的幾個共識，大家也都接受了。因為臨時的一個李議員資深議員的額

數問題，你又把這樣所謂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針對勞動檢查處的預算，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接著請看 16-162 高雄市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請看第 14 頁至第 17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356 萬 9 千元。第 18 頁至第 23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803 萬 3 千元。第 24 頁至第 25 頁，各項活動－推展勞工教育服務，預算數 148 萬元。第 26 頁至第 27 頁，各項活動－推展勞工技藝研習活動，預算數 240 萬 2 千元。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接著請看 16-163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請看第 9 頁至第 11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5,320 萬 7 千元。第 12 頁至第 15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438 萬 3 千元。第 16 頁至第 18 頁，職業訓練－訓練業務，預算數 1,150 萬元。第 19 頁至第 20 頁，職業訓練－學員輔導與職訓，預算數 30 萬 8 千元。第 21 頁至第 24 頁，國民就業輔導－就業輔導，預算數 334 萬 9 千元。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接著請看 16-164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請看第 8 頁至第 11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947 萬 6 千元。第 12 頁至第 16 頁，身心障礙職業訓練與重建－訓練與輔導，預算數 618 萬 9 千元。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勞工局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專門委員繼續宣讀審議的局處。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接這請拿出機關編號 26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主管單位預算書，26-260 高雄市毒品防制局。請看第 8 頁至第 12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495

萬 8 千元。第 13 頁至第 15 頁，衛生業務－綜合規劃業務，預算數 368 萬 2 千元。第 16 頁至第 17 頁，衛生業務－研究預防業務，預算數 335 萬元。第 18 頁至第 21 頁，衛生業務－輔導處遇業務，預算數 7,807 萬元。第 22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0 萬元。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韓市長在請假之前，7 月 10 號有出席了一次我們民間捐助的一個毒品防制基金會。7 月 10 號有開了一次董事會，市長有去，你知道嗎？記得這件事情嗎？然後當時市長說，希望毒品防制基金會跟毒防局成為高雄市在防制毒品工作上的兩個拳頭。現在毒防基金會的運作，局長你也是兼任董事的代表，你是監察人，你知道你是監察人嗎？現在毒防基金會我們接到了一些陳情，因為市長請假，又跟副市長反映一些問題，現在毒防基金會有發不出薪水的狀況，你知道嗎？你知道有這件事情嗎？你不知道！

韓市長號稱毒品防制在高雄市的兩大拳頭，結果其中一個拳頭，而且董事長是韓國瑜市長兼任，裡面的董事有副市長、秘書長、法制局長、衛生局長、警察局長。結果現在出現好像有薪水發不出來的問題，局長你不知道，你是監察人，你不知道這個問題。有聽說，那你有去了解嗎？局長這你應該去幫忙了解，沒有聽說，你身為監察人，然後董事長叫做韓國瑜市長的，結果你有聽說毒防基金會因為一些問題，然後沒有辦法發出人事費，發不出薪水來。你有聽說，我問你知不知道，你說你不知道。局長，不應該這樣子啊！局長你聽說的狀況是怎麼樣，還是你現在了解的狀況是怎麼樣，能不能跟大家講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阮局長答復。

邱議員俊憲：

怎麼樣都不能欠人家的薪水，局長，12 月了。局長你說說看，這件事情你的了解是什麼？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謝謝邱議員的關心。這個毒防基金會基本上他們是獨立運作，是由董事會在遴聘執行長相關人員在運作。目前的一個狀況，這個是聽說有這樣的一個情形。

邱議員俊憲：

你有去了解嗎？有聽說要去了解啊！不然韓市長 7 月 10 號出席，他是董事長出席這個基金會，說這是他防制毒品的兩大拳頭之一，人事薪水發不出來，我們不禁會懷疑是不是因為市長請假不在。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目前這個情形，他是有反映，李副市長他會做全面的處理。

邱議員俊憲：

反映多久了？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大概是最近反映的，李副市長這個事情的處理。

邱議員俊憲：

最近反映嗎？你真的是這樣嗎？真的嗎？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這個我再跟邱議員做一個詳細的報告。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這樣建議…。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李副市長他有說，這個事情他會做一個完整的處理。

邱議員俊憲：

局長，毒防局的存在，有很多議員都很支持，大家都希望毒防局可以做出成績。〔是。〕當初會設一個民間基金會用毒防基金會，檢察長他們也都在裡面當董事，市府的一些局處首長在當董事，你當監察人。其實都是希望結合民間的力量去做更有效的整合，走入社區等等之類的。你有聽說薪水發不出來，剛才你講的說法，看起來你是有去了解，不然你不可能說出李副市長有去處理。這件事情發生到現在將近兩個月了，第二個月的薪水發不出來了。這件事情市府要很清楚地跟社會大眾講清楚，到底是發生什麼事情，不要讓大家真的覺得說，市長不在，副市長也是董事啊！市長請假，整個市府都擺爛嗎？整個毒品防制，高雄市裡面兩個最大的支柱，一個是毒防局、一個是毒品防制基金會，居然有一大支柱裡面，因為市長請假，兼任董事長的市長請假，薪水發不出來。有需要這樣嗎？全貌是怎麼樣，我想你應該去了解，我覺得這也是你的責任必須要去了解。〔好。〕你去把它了解清楚之後，看是透過新聞稿還是跟我們講清楚。這件事情如果是因為市長他請假，然後董事會不開還是怎麼樣的因素，因為行政上的怠惰或是不作為，造成這些事情。局長，我在這邊真的要譴責市政府，局長，我們都認同毒品防制的重要性，可是不要因為一些政治的因素，讓一些該運作的狀況卻停擺了，做以上這樣的建議。謝謝。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上次在警察局的預算的時候有提問到，因為他們今年有採購一台 700 萬的叫拉曼光譜儀的東西，這拉曼光譜儀要做毒品裝純度高的物質的快速篩檢。我那時候問警察局，警察局是說，現在毒品篩檢的部分，都是在警察局這邊在處理這樣的業務。那毒防局本身是不是自己也有這個拉曼光譜儀，這個局長了解嗎？請局長回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阮局長答復。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有關於拉曼光譜儀，我們的採購，是去年編的預算。那麼在今年編列，在今年我們有採購一台，目前已經驗收完了，在我們毒防局。我們還在做一些測試，這個真正應用，我們是會結合，會交給警察局來做，能夠攜帶到現場來做測試，這個對於在毒品追緝、毒防的部分是有很大的幫助。

林議員于凱：

局長，不好意思，所以你現在這台毒防局的拉曼光譜儀，你是要配給警察局讓他們去現場測試用。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這一台，我們是準備要移撥給警察局他們外勤的人來做執行。

林議員于凱：

我是覺得因為毒防局跟警察局有些業務是重疊的，像這個毒品篩檢的部分，你們接下來有編相關的預算嗎？在今年度。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毒品檢驗的部分，那個都是編在警察局那邊，我們這邊沒有編這個部分。

林議員于凱：

所以今年都已經沒有編這樣的預算了嗎？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沒有。

林議員于凱：

接下來，我想要問一下，你們今年在辦理這個戒毒成功專線電話服務，提供一些諮商、衛教等各項服務，總共編了臨時人員 60 名，我算一下總共價金是 3,621 萬元，以 60 個人員來講，平均每個人每月薪資是 4 萬 4,710 元，含勞健保。這個 4 萬 4,710 元其實算是一個滿高薪的工作，薪資是一般勞工以上的水準了，這 60 名的人員是要做什麼事情？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事實上這個就是我們所謂的個案管理師，他們的薪水事實上沒那麼高，因為這個裡面還包括一些業務費，他們的薪水大概 3 萬 3，3 萬多元而已，不到 4 萬多元。他們是在做一些所謂有藥癮的，就是說這些初犯毒品防制條例在監獄受刑以後，服刑期滿或者是表現良好假釋出獄，還有緩刑的、緩起訴的這些對象，他們在做這一些。全高雄市區這些對象大概有二千多名，由他們 60 個人來分擔，做個案的一些輔導。

林議員于凱：

個管師就對了。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對，個管師。

林議員于凱：

所以他來源是社工，還有諮商師。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這個個案管理師，我們的來源是包括他有社工的專長、心理系的專長或是犯罪防制的一些專長，我們再遴選來擔任個案管理師。我們另外的編制也有社工。

林議員于凱：

局長，我現在反而要跟你說如果只有薪水 3 萬 3,000 元，顯然是太低了。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這個是…。

林議員于凱：

因為他們接觸的是要去做吸毒的勒戒或是輔導這個…。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因為這筆錢 3,600 萬元事實上我們市府有配合款 205 萬元，另外 3,421 萬元每一年都是由中央撥款來補助，他們的薪水額度都是由中央來訂的，我們這方面當然也感覺說這樣是不是還可以來提升？我們有機會也會向中央來做反映。

林議員于凱：

因為這個不是一般社工處理的案件。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是。

林議員于凱：

他是煙毒犯。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是，這個我們也瞭解。

林議員于凱：

所以說 3 萬 3,000 元其實對一般社工來講都已經有偏低的狀況，何況他一個人要負責 40 名煙毒犯。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他們的薪水也是比社會局社工人員要少一點。

林議員于凱：

對，所以這個我覺得毒防局要去爭取一下。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這個，我們會來爭取。

林議員于凱：

再麻煩局長。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是，謝謝議員的關心，我們會再來爭取。〔…。〕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于凱：

另外一筆是今年新增的預算 85 萬 7 千元，在 260-14，要辦理特定營業場所輔導訪查、聯合稽查、宣導及教育訓練。這筆費用是要訓練什麼人員？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這是對於我們法務部有訂一個針對特定營業場所毒品防制的辦法，這個裡面針對 6 大類，包括舞廳、酒吧、KTV、酒家、夜店，還有住宿業這 6 大類。這所謂特定營業場所跟八大行業的特定營業場所是不太一樣，針對他們這一些做毒品防制措施的工作，譬如說幫忙宣導或者是來做毒品防制，如果發現裡面有吸毒的情形要馬上跟警察單位來報案，那麼他們如果沒有做這樣的一些措施，這個辦法裡面還訂定可以處罰他的一些規定，所以這一筆是來做這一方面工作的費用。〔…。〕謝謝林議員的關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毒品防制局的預算，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衛生環境部門公務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何議員權峰。繼續我們請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上報告台。向大會報告，離我們今天散會的時間還有 4 分鐘，本席徵詢在場的議員，我們把全部的預算審完，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韓議員

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離散會時間還有 4 分鐘，我想清點一下人數，好嗎？就清點一下。清點人數，請主席裁示。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休息 5 分鐘。（敲槌）

韓議員賜村：

5 分鐘後還是再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要先確定 6 點以後的時間，就是全部的預算審完。好，確認。（敲槌）繼續開會。（敲槌）專門委員，請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拿出第 7 冊工務局單位預算，請翻開第 24 頁至第 27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3,515 萬 9 千元。第 28 頁至第 32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217 萬 8 千元。第 33 頁至第 45 頁，工程企劃行政管理－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預算數 50 億 1,530 萬 1 千元。第 46 頁至第 53 頁，建築管理－建照審查及施工公安使用管理，預算數 1 億 2,307 萬 2 千元。第 54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9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林議員智鴻、鄭議員孟洳、江議員瑞鴻及韓議員賜村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主席，清點一下人數，好不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議事組，清點在場人數。

韓議員賜村：

局長，我對我們所有的預算都沒意見，還全力支持你，但是主席破壞黨團協商的機制，對不對？吳益政走了沒？吳益政，吳議員，來，你發表一下。益政議員，以後可以這樣嗎？充分發言，一人一次，沒有第二次。不提額數問題，我們都遵守了，現在改成 3 個發言，如果無黨的、時力跟你們來講，其他就不用講了，你要這樣，我們就一直耗在這邊，就一直清點。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的議員有 40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韓議員賜村，針對預算有沒有其他意見？好，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主席…。

林議員于凱：

還有時間…。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說額數問題，我問你有沒有意見？你不講話。來，請林議員于凱發言。

韓議員賜村：

我的麥克風燈還是亮著，我持續讓你清點完，我要繼續發言。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剛提了額數問題，我已經幫你清點了，現在請林議員于凱發言。

林議員于凱：

不然你等一下講。工務局，因為有一筆預算 1,000 萬元的是中央補助 800 億元，地方配合款 190 萬，辦理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這個我們已經做了很久，103、104 年也有推動過騎樓整平計畫，結果現在的美麗島站、中央公園站附近的騎樓還是沒有平整。所以這個問題，你們今年推了騎樓平整計畫之後，跟當地的店家溝通，是不是簽了一個 MOU 之類的，說工務局有派人幫他們把騎樓整平，之後就不能自己額外施工把自家前面墊高。如果他們又墊高呢？工務局把打算怎麼處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會協調每個商家，讓他們出具同意書，我們才來施作。剛才議員講的美麗島站的部分，我們是還沒有計畫施作，我們今年度計畫的是要做建國路，從民族路到火車站這一段。

林議員于凱：

我的提問是如果你們現在去把它鋪平了，結果他們後來又覺得我家前面要墊高一點，又把路墊高了，那要怎麼處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那個是依照我們的建築法而言，如果沒有依照原來的建築的圖作去施作的話，我們是可以依照建築法來處理。

林議員于凱：

如果依照建築法可以處理，現在很多騎樓不平的地方都可以處理掉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如果是依照建築法來講，事實上依照原來的圖說變更沒有申請變更設計的話，我們是可以依照建築法去做處分。

林議員于凱：

問題是現在沒有處理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現在是我們在做騎樓整平這一部分，所以剛才有跟議員報告，我們實務在操作就是要取得所有住戶的同意書，整排的同意書取得之後，我們就來施作。現在市政府因為騎樓整平，我們從之前的養工處推行以來，事實上有其困難度。所以市政府有成立一個推動小組，把我們的經發局、民政局、工務局、警察局等相關單位組成一個推動小組。因為只有靠我們工務局的力量真的是沒有辦法推動騎樓整平的工作，所以我們這個已經簽准了，而且市長都已經准這個推動小組了。所以我們現在是依照這個推動小組，由區公所這邊來發起所謂騎樓整平的路線，當然這個要配合當地的里長一起來努力，提出來之後，我們這邊就是相關單位來做一個協商。建管處負責籌編經費，包括跟中央的申請補助，如果整個協商機制都完成以後，由我們養工處來負責施作。

林議員于凱：

好，這部分真的要麻煩局長，因為火車站那附近就是高雄整個門面。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一般我們之前整平的幾乎都是往捷運站的道路。

林議員于凱：

從這麼漂亮的新車站走出來，發現騎樓都不平，你要怎麼處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知道，這個我們要再努力，我們跟市民朋友在協商方面，真的還要加強溝通。

林議員于凱：

另外一個部分，因為你們今年有編列 1,200 萬在道路挖掘的圖資平台系統維護和功能擴充，另外一筆是跟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的設備更新 1,500 萬，兩筆加起來 2,700 萬。但是在審計部 107 年的決算報告裡面有提到，現在管線埋設機構的管線竣工圖資，精確度經檢驗只有 25%。接下來你們花了 2,700 萬在這個圖資平台的擴充跟功能更新，要怎麼處理這個精確度只有 25%的問題？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目前整個圖資是在做 3D 圖資的建立，比較詳細的作法請挖管中心林主任來跟議員報告。

林議員于凱：

好，謝謝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主任答復。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目前管線圖資的部分，第一部分是針對圖資補正的部分，營建署要求我們在明年度完成既有圖資的補正，把所有圖資的屬性都依照營建署 105 年度所公告的圖資要點的屬性把它補齊，這是第一部分。就是圖資補正的部分，營建署要求明年度要完成補正，目前我們高雄市的補正率大概是接近 80%左右，我們高雄市圖資的數量大概 210 萬筆，全台灣除了台北市以外，我們的筆數大概是排名第二的，我們大概明年度可以把圖資補正。

第二部分在圖台的部分，目前大家看到的都是 2D 的圖台，我們今年底 3D 的圖台展示系統就可以推出了，大概今年底會測試上線。我們希望未來圖資展示的部分能夠朝向 3D 展示。大概就是以上兩個部分。〔…。〕營建署規定的圖資，座標是規定 20 公分，他是有一定的標準，在 100 年度有規定的標準，問題是很多管線埋在地底下已經很久了，所以目前我們先把它的屬性補起來。目前我們會發展新的，譬如說開挖之後，我們會有 3D 攝影，或是經過開挖的，我們會要求他們做一些圖資補正。圖資補正是陸陸續續在進行的，並不是一下子就能達到百分之百的準確度，但是屬性的部分是明年底一定要完成補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工務局的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 07-071…。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待會兒還有新工處的，你也可以發言，局長也在。對不起，我剛剛沒有注意到，對不起。專門委員請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 07-071 新建工程處，請看第 15 頁至第 16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7,989 萬 7 千元。第 17 頁至第 19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18 萬 5 千元。第 20 頁至第 37 頁，科目名稱：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預算數 10 億 5,42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林議員智鴻、鄭議員孟洳、江議員瑞鴻及韓議員賜村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我有兩點意見表達，吳議員益政也在我旁邊，早上的協商，我一再跟主席表達這是協商正義的程序問題，既然你要破壞，我也沒有意見，這點大家都知道。民進黨議員在這裡認真的問政，結果你把黨團協商破壞掉了，我沒有意見，我言盡於此。

第二個問題要請教局長，溪洲有一座橋，我在總質詢的時候就已經說過，花了 1 億 2,220 萬，結果這座橋的品質，是讓鄉下的長輩無法通行的一座橋。因為下面有 7 條管線是長春所埋的管線，跨在橋墩的下面，過去 8 米，現在改為 15 米。為了遷就長春化工這 7 條管線，你們竟然要求設計單位變更為三次施作三年的工程，變更費用花了兩、三千萬，造出來的橋梁品質，是讓鄉親騎機車上橋時無法看到來車的情況。你針對這座橋的設計花了這麼多錢，其實只要花一半的工程費 5 千萬就能解決的事情，結果你們卻花了 1 億 2,200 多萬。局長，你針對這種不至於說是弊案，我不願意用這個字眼來形容，但是至少這座橋為了要拉高橋墩，就把橋面拉高。我剛才提過了，那個過程就是鄉親騎機車上二、三十度的坡度，看不到對面來車的狀況，這座橋的設計澈底失敗。不但花中油的錢不痛不癢，而且浪費公帑，第一次的設計沒有評估到下面管線應該要適度的往外移，為了遷就這 7 條管線，是這 7 條管線遷移所花費的費用比較省，還是要多花 5 千萬來造這座橋呢？請局長詳細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說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整個工程是延續性的，在韓市長上任之後，在去年 12 月 25 日時，這個工程就已經發包施工了。

韓議員賜村：

變更是誰變更的？變更時代是你任內，局長，等一下，一問一答，你剛才說到的這是延續性的工程，本席同意，這個我比你還清楚，橋梁在我們地方我怎麼會不知道。來，變更的時候，是你變更的是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變更有幾次，那個是比較細的…。

韓議員賜村：

是你變更的有幾次？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請新工處長來代答好不好？

韓議員賜村：

新工處長答復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處長答復。

韓議員賜村：

變更幾次、花了多少錢？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原則上溪州橋的部分是因為工程…。

韓議員賜村：

針對問題就好了，變更幾次，幾次裡面花了多少錢？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變更是三次。

韓議員賜村：

三次，在你的任內，局長你有聽見，不要怪前朝了，在你的任內變更三次，總經費是多少？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沒有，它是陸續變更。

韓議員賜村：

陸續變更就你的任內嘛！〔對。〕三次嘛！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是在我的任內，沒錯！

韓議員賜村：

三次嘛！把問題釐清一下，三次多少錢？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我可能要查一下，因為在這邊…。

韓議員賜村：

好，兩千多萬，我跟你講過。〔對。〕這座橋的設計規劃監造多少錢？政風處有來嗎？政風有沒有來？沒有，沒關係。主席裁示一下，請政風處查清楚，針對這一座橋的變更、費用，包括總造價。在你任內三次的變更兩千多萬，這私下你電話跟我講過，在總質詢的時候本席也質詢過了。我們在意的不是花多少錢，在意的是花這些錢造出來的這一座橋，是不符合行的安全的。機車騎到橋的中間看不到來車，把整個橋墩升高。關鍵重點在哪裡？在下面所有的管線。你們為了遷就化學工廠，化學工廠來跟你施壓，跟你贊助金額，所以環保局贊助下去，整座橋沒有降低，反而升高。有這種的設計、有這種的官員嗎？環保局為了裝雙機，來贊助它，你們就這樣配合下去，可以這樣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議員，不是這樣。

韓議員賜村：

不是，那你說一下為什麼？這座橋實際在…主席，一分鐘就好。在機車、汽機車行走安全嗎？你有去走過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這一部分它是…。

韓議員賜村：

你摸著良心說說看，這座橋有行的安全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它是符合市區道路設計縱坡的標準。

韓議員賜村：

有達到行的安全嗎？過去的橋就不是這樣。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行的安全應該沒有問題，它是在規範內的數值，縱坡是在道路設計規範的。

韓議員賜村：

處長，你講話不實際，主席，這座橋是失敗的，這座橋原本是平坦的，那座橋提高到一層樓高，跟過去的來比較，下面是要開船通過嗎？這高低的重點在哪裡？重點在下面的 7 支管子，那 7 支管子沒有很大，3 英吋的、2 英吋的 7 支，3 支沒有使用的，4 支在下面有在使用的原料，3 支備用的，長春化工。為了要遷就他們，就把橋升高，變更費用 3 次，花了兩千多萬。設計規劃降座不要說，那座橋一共花了一億兩千兩百多萬。這誰的錢？中油石化實業部贊助的。今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韓議員，會後我們請政風處針對你提出的質疑，我們做一個詳細的調查，然後再向你報告。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對，我們可以送政風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政風處沒有在這邊，我沒有辦法跟你確定時間，我們就是會後請政風處查明以後，對於你的質疑，然後請你說明。〔…。〕我只能要求他們儘快，因為政風處不在，我不能替他跟你決定日期，我們請他儘快查明以後，向你說明，也向大眾告知，好不好？〔…。〕局長說一個月內，那我們就給一個月的時間。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我這個禮拜馬上把資料送政風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林智鴻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智鴻：

吳局長，之前我們在總質詢一直在提說，在過埤里寶陽路跟頂庄路那一段，現在人口一直不斷在增長中。而且中安路跟 88 底下那條路，兩邊往來通道，常常發生車禍，車流量那麼大。我一直期待可以趕快往前走一步，讓那個地方橋在蓋下去，讓寶陽路跟頂庄路接起來，讓兩邊過埤里跟南成里的里民，他們通往的時候可以更便捷、更安全。這個這麼簡單的事情，目前我看這個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興建道路、橋梁地景工程有十億多的預算。我們是不是往前走一步，可不可以往前走一步？目前有什麼困難，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簡單講，議員的建議，包括很多議員都很關心這座橋梁，本來我們的想法是，如果重劃基金有盈餘的話，我們會優先來做。經過我們跟地政局了解，他現在是沒有，那將來是不是有一些土地在拍賣以後，是不是有盈餘基金…。

林議員智鴻：

你繼續說。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所以我們現在能做的，我現在規劃設計看它的錢實際需要多少，因為它是沒有都市計畫通過的，所以我們要跟中央爭取補助是沒有機會的，只能用我們本身賸餘的預算。

林議員智鴻：

是不是市府內趕快先去，譬如說變更，還是要經過誰同意趕快先進行規劃設計，現在沒有設計要怎麼爭取預算，現在是中央的立法委員要幫忙，現在是我們沒有要提出計畫。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知道，很多議員都在關心，所以我有責成我們新工處去啟動規劃設計看要多少費用，先評估出來，再來找經費。

林議員智鴻：

現在問題是什麼？要水利局土地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現在我要看實際要多少費用，再來尋找預算來編列，因為 109 年度的預算…。

林議員智鴻：

之前我記得我去會勘的時候說要六千多萬，地方自籌可能兩千多萬，不是已經有一些初步的想法了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之前我們是想用，如果平均地權基金有盈餘的話，我們會用那一筆錢來施作。那經過跟地政局的了解是他們沒有賸餘的錢，我們就要循自己的預算編列來檢討、來編列。

林議員智鴻：

但是大家要幫忙，中央也要幫忙，若是有人去講。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是希望中央能幫忙，那這個腳步的啟動，施作的腳步會更快。

林議員智鴻：

這個要預先規劃出來，知道計畫怎麼樣、多少錢，才請中央幫忙。而不是說我得到的回應是，中央沒有錢所以我們不提計畫，這樣邏輯不太對吧！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不是，現在規劃設計我有請新工處先去評估看需要多少經費。

林議員智鴻：

什麼時候可以規劃設計出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我請他去排序，因為 109 年度的，我在預算通過以後，明年在 6 月前，上半年之前。

林議員智鴻：

6 月以前規劃設計出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有規劃設計出來，再來看要多少費用，因為我報告過，它是沒有都市計畫通過的橋梁，以目前的中央補助是沒有辦法。

林議員智鴻：

所以要進行都市計畫變更？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那個如果要進行就要…。

林議員智鴻：

先規劃還是先進行變更？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可以兩條路都來走那最好。

林議員智鴻：

所以明年 6 月以前是規劃設計出來，再加上走變更的程序。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還要跟都發局來接觸看看，能不能做一個專案的。

林議員智鴻：

明年 6 月以前，我具體要求規劃變更，規劃設計跟變更的同步進行。6 月以前往前走一步可不可以？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那個我們…。

林議員智鴻：

我知道現在是經費的問題，不過現在是有人要幫忙，但是我們自己沒有那個規劃。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如果沒有都市計畫變更之前，議員有辦法跟中央爭去經費，我們很樂意做。

林議員智鴻：

不是，現在要有規劃的東西出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因為要有都市計畫通過之後，才可以符合中央的補助辦法。

林議員智鴻：

現在大家要等設計規劃出來才有辦法爭取，看跟中央爭取多少，應該是這樣吧！所以現在才在趕。現在那裡的人愈來愈多，大家擔心安全的問題，趕快計畫出來之後往前走，才有辦法請中央幫忙。6 月以前好不好？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沒問題。

林議員智鴻：

6 月以前都市計畫變更跟規劃設計計畫全部出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都市計畫變更我來洽都發局來研議，看怎麼處理。

林議員智鴻：

6 月以前，謝謝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鄭光峰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主席，今天是要審到哪裡？今天要審到所有預算完嗎？我先請教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對，剛剛本席有宣布，也跟在場的各位同仁確認了，全部預算審完。

鄭議員光峰：

主席，我的看法是這樣，剛剛我們總召講到政黨協商，因為所有的每一個議員，我不知道像我們本身要去談一個事情，都是要做功課的。不能因為這樣的協商之後，限制人數或者來講幾分鐘，當年我在點名同樣選區的陳麗娜議員，他也非常優秀。一個議題可以講好幾次，一次、兩次、三次、四次，都可以這樣講。我們不想把這件事情攤開來講得這樣嚴重，不能這樣的傲慢，我覺得不能這樣的傲慢。我今天一定要這樣說，我們當年可以把這樣的事情，在野黨，我們可以讓他講得一清二楚，你用這樣的方式我覺得太野蠻了。

我必須要在議事廳裡面講，不能弄成這樣，你今天把所有的趕完，我覺得太可笑了，真的非常可笑。而且議事廳裡面今天議會有通知今天全部要趕完嗎？秘書長，今天有沒有說，今天全部要趕完嗎？不能這樣傲慢。今天大家都在做功課，今天要做什麼？大家有自己的行程。今天國民黨甲級動員，我們沒有意見，但是主席，今天審預算不能用這種傲慢的方式，我們可以黨政協商，大家有什麼問題，大致可以請局長到各黨團去做報告，我覺得有很多的配套。但是今天我們用這樣粗魯的方式，我不以為然。主席，我真的非常的抗議，我當了民代，你也是老議員了，怎麼可以用這種方式來讓我們這些民代，把要凸顯的問題消費掉呢！我覺得很奇怪，今天即便是選舉年，大家都各忙各的，但是一個大家要討論的問題，我們總是可以好好的講。我們都非常理性也沒有去清點人數，我們真的是想談事情。

我先問一下養工處，今天雖然是新工處，但是養工處這邊的道路非常多。我只有一個建議，當我們去會勘一條路的時候，我們希望有一個時程出來。因為每一個跟我們陳情的民眾，他們都希望知道什麼時候真的要鋪，這個鋪的時程，我們各自大概都有時間表，我們希望讓他們也知道這個時間表，我只有這樣的一個建議。因為我們有無數的建議想要去表達，如果這樣的扼殺，選一個…，這是台灣民主最重要的核心價值，所以主席以後不要這樣的粗魯，我在這裡很沉痛的呼籲。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跟你回應，本席已經跟你們說明了，我們在審的預算，它的預算書都已經送達到各位議員的手上很久了，我知道各位議員都很認真地看過這個預算。而且每一位議員在選區都很非常認真的在服務選民，如果針對該局處沒有意見，應該就不會來議事廳發言，可是貴黨一再的清點人數，讓來這邊要暢所欲言為民喉舌的都沒有辦法發言，所以本席才會裁示說儘量精簡。今天的人數也

都到齊了，我也希望你們能夠暢所欲言。剛剛本席也說過了，讓你們一再發言，一個局有 12 個人發言也都沒有阻止，但是你們一再要挑撥說我不讓其他政黨發言，本席在這邊也要表達抗議。

新建工程處的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宣讀。下一個，第一個叫你。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 07-072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第 22 頁至第 23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 億 9,462 萬 4 千元。第 24 頁至第 27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7,119 萬 1 千元。第 28 頁至第 29 頁，維護保養廠管理－機械車輛保養廠管理，預算數 155 萬 8 千元。第 30 頁至第 42 頁，公共設施養護－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預算數 29 億 6,343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林智鴻、鄭孟洳、江瑞鴻及韓賜村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還是要再次強調，我剛才其實是針對新工處的預算有意見，你可能沒有看到。第二個部分，我要延續鄭光峰議員以及韓總召所講的。我覺得今天大家也不用再掩飾，確實有很多議員平時比較重視服務選區的民眾，所以平時很少來問政和開會甚至審查預算，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也不用去替這樣的議員做掩飾，全台灣各縣市很多議會和議員都是這樣子。我要講，今天清點人數本來就是按照議事規則，該清點就清點，如果會議人數不足本來就該流會，這是議事的規則也是議事運作的基本方式。第二個，我要強調剛剛在清點，明顯的是無黨籍的議員，怎麼會把清點人數的錯誤歸咎到民進黨團身上，我覺得這對民進黨不公平。

再來，我還是要講，我們在上屆也是很明確，當時民進黨在議會是多數黨、國民黨是在野黨，當時國民黨團也一直提清點人數，我們一樣也是甲級動員陪審預算到最後，今天大家風水輪流轉都有多數、少數的時候，我覺得都要互相尊重，不要變成有時候準時 6 點就下班不准再講話；有時候登記發言，我已經舉手第三次，不讓我講，那時候明明才 5 點半；然後今天又可以延長審到這本結束。我覺得還是要儘量制度化，按照議事規則來進行，這是我給主席的建議。

接下來，我還是要針對新工處，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局長。第一個，我看到預算第 7 頁，本年度預算較上年度減列了，預算裡面包括其中第 8 項是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的北隊，也就是我們俗稱的新台 17 線，我想了解一下，為什麼會有減列的情況發生？是不是等一下請局長或新工處長來做簡要的回答。我

特別關心的幾條道路，大概都有看到我們市府一些延續性的努力。比如像剛剛所談到的，第一個是新台 17 線，這是濱海的聯外道路，就是要連接左營、楠梓到梓官這一段，讓我們新台 17 線能夠順利開闢完成，它可以解決海線很多交通堵塞的問題，這是第一個。所以我想問一下為什麼減列？現在工程進度如何？

第二個，也是跟我們橋頭科學園區開闢有關的，也是在地立委邱志偉包括劉世芳都非常認真地在推動，其中就包括糖北路的開闢。我們都知道糖北路非常的狹窄，現在糖北路的開闢工程也是延續性的，這個是新建的工程，目前的進度是如何？據我了解，這是目前中央有補貼生活圈的道路，也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的一個項目，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回應一下現在糖北路的進度如何？第三個也是延續性的工程，就是有關這個燕巢區國道 10 號交流道的相關改善措施，現在的進度如何？

最後一個我要再次強調，這是我從上一屆到這一屆也是地方的鄉親一再的建議和提出訴求，也就是北梓官區一直缺乏一條南北向的道路，當時我就一直要求當時的市政府，要研議評估來開闢進學路 8 米的巷道，當時市政府也非常努力一直簽這個土地同意書，到最後剩下幾戶是祭祀公業，很難去取得土地同意書。今年度據我了解，包括各地方的議員、各個跨黨派大家的努力，好像已經取得這樣的土地同意書了。我在預算編列裡面有看到，編列了這筆新建的開闢工程就是梓官區進學路。如果依照之前的了解，土地同意書都已經取得了，那我們可以即刻來進行相關的開闢作業。

以上四條道路，濱海台新 17 線為什麼預算減列？我們有什麼進度上的困難？第二個，新闢的糖北路有關科學園區的開闢工程，現在進度為何？第三就是延續性燕巢區國道 10 號交流道的改善工程；第四就是梓官區進學路，是不是能夠如期的來進行開闢？以上，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新工處黃處長答復。

高議員閔琳：

簡要回答就好。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新台 17 的部分是配合中央的補助款，所以去年是 4 億、今年 109 年給了一億多，所以它減列了兩億多，是配合中央預算的編列。〔…。〕不會。因為我的工程進度目前已經是 81.29%，目前的進度是超前。第二個，糖北路辦理的情況，目前已經完成了規劃設計，土地和地上物的部分也已經完成處理，明年就可以馬上施工。

高議員閔琳：

大概明年幾月？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明年大概 2 月左右，我就可以施工。

高議員閔琳：

就是過完年之後。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對，然後第三個是國 10 接國 1 的部分，新工處做的工程已經完成。因為國工局要去改善那個交流道，所以我今年需要編列預算來配合它，工程的部分是由它來處理。

高議員閔琳：

好，最後梓官區的進學路。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進學路的部分，今年已經編列了預算，原則上可以協議價購的部分，地方的里長都已經有去溝通協調了，所以預算一通過，我們明年就會啟動土地價購的部分。

高議員閔琳：

所以土地價購我們事先徵詢都是沒有問題，就是最後幾戶比較困擾的都已經…。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有的就是繼承的部分還沒有去登記。第二個，技師公會的部分，他必須要透過那個團體，他是不可能同意的，所以以後要用徵用的方式才有辦法。大概這個工程分成 2 年，明年土地部分會完成克服，後年會編列施工預算來進行施工，以上。〔…。〕好的。〔…。〕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智鴻，請發言。

林議員智鴻：

請教吳局長，之前我一直在談特色公園開闢，我們發現目前平均地權基金只能支應在重劃區周邊的開闢，但是很多在既定的中小型社區公園他們要進行修繕、維護、新設，發現錢根本不夠，就算是明年已經編 1 億特色公園預算，但是其實分下去到每個區公所，他們平均再分到每個公園之後，其實除草完就沒錢了，更不用說你要去修繕、新設或是一些其他問題。所以我一直主張成立特色公園開發基金這件事情，它可以從開發過程當中的土地獲益或是建築業的獲利，包含市府編預算進到基金裡面去，還有獲益一定比例的回饋，還有群眾募

資等等，讓這個基金可以活用。不只是在重劃區周邊公園開設需要經費，連中小型區域社區裡面公園的一些設置都需要經費，它將是一個活水，所以我一直主張特色公園開發基金應該設立，它是幫助孩子們在社區裡面遊玩、成長，他可以更便捷，不會只是一直在玩罐頭遊具。我們都知道平均地權基金它有花費的限制，在成立一個基金，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回答，接下來願不願意承擔這個責任成立一個新的基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議題，當然林議員在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出來，市府內部私底下也有跟財政局長討論，當然基金要有基金的來源，還有一些既有的規定辦法。林議員這個構思我們是非常的認同，我們內部願意來檢討看有沒有成立的機會。

林議員智鴻：

所以現在研議的怎麼樣？你說已經在討論了，研議的怎麼樣？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因為內部還沒有成形，我們可能內部要邀相關單位來討論。

林議員智鴻：

什麼時候可以有一個初步的方向？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再看著這個…。

林議員智鴻：

因為法定程序我都幫你找出來了，一個主管機關來做負責研擬一套這樣的條例，那個基金的條例出來，這是對多數孩子有幫助的事情，我相信議會跨黨派的議員不會反對這件事情，重點是你們踏出那一步。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一個月內先要我們內部相關來研商。

林議員智鴻：

下個會期，好不好？提出一個計畫。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後續的程序，議員如果有一些相關資訊也可以提供給我們，我們願意來討論。

林議員智鴻：

對，特色公園非常重要的是，它會讓孩子的成長可以有更多的學習，有一些攀爬設施存在公園裡面的話，他是可以分齡適能，讓孩子多一點挑戰的機會，甚至有一些是屬於這種共融型的，就是屬於身障的孩子跟一般孩子可以一起玩

的，這些都是對他們很大的幫助，這非常重要。但是我們不要因為好像預算的限制，不要因為好像平均地權基金只能在什麼地方開發的限制，造成很多公園的改善、公園新設的設施，都沒有辦法符合當地孩子的需要。這是一個具有生活品質提升跟觀光產值的特色公園的開闢，在新加坡有一些地方，他們也是小型公園都可以開闢比較多的攀爬設施，讓孩子可以多一點學習的機會，其實新加坡可以，我們高雄也可以。這非常簡單，換一個思維成立基金之後，成為一個活水可以幫助孩子更多的成長，是不是一個月研議，下個會期提出計畫？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先來研議看看那個的可行性，因為這個還是要經過內部討論。事實上林議員剛才講的共融性公園，它的一些效益跟它的好處，我們都認同。

林議員智鴻：

對，這是有觀光產值的，沖繩 1 年 100 多億台幣。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市府現在有限的經費事實上也有在推，當然…。

林議員智鴻：

我知道用公務預算編列去支應永遠不足，需要民間一起共同來參與，需要一個活水庫在那個地方讓大家參與。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先內部來討論看要怎麼做，我們再來跟議員報告。

林議員智鴻：

好，謝謝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鄭議員孟洳。

鄭議員孟洳：

我要先問養工處長，星光大道手印工程是用我們的哪一筆經費？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養工處林處長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是我們的公園公共設施，園道的公共設施裡面來處理的。

鄭議員孟洳：

好。這邊其實我覺得很可惜，就是之前已經跟養工處反映多次了，我不知道我們在做人行道，還是道路的修繕，你們的評比標準到底是什麼？優先順序到底是什麼？還是我們民意代表所會勘的道路，甚至你們養工處有允諾我說，馬上針對可能有危險性的部分會進行修繕或是改善，結果一再的呼嚨我，呼嚨我

之後也算了，我看到上個禮拜新光大道手印工程完工，我覺得很可惜，或許我們要修繕的道路跟破損的公園設施沒有韓國瑜市長的簽名或是手印，所以你們就是很不在乎。我來問處長，假如公園設施今天經費就這樣而已，每個行政區都有公園需要去做維護跟改善，甚至是修繕，你們的優先順序到底是什麼？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在人行道上，譬如在人行道的維護，我們必須跟居民溝通，因為整個人行道改造需要包括它的商業營業行為。

鄭議員孟洳：

公園的設施呢？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公園的設施，一般像我們現在所有的預算僅能做一般的修繕，整個整體改造可能需要滿多的經費。

鄭議員孟洳：

我沒有說改造，是改善。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改善的話，一般的經費來改善，就是以安全為優先來處理。

鄭議員孟洳：

當然我們是以安全為優先，結果我們三民區的選民可能你們不是很在乎，公園也摔倒十幾個人了，跟你們反映之後一直沒下文，甚至我聯合康裕成前議長、何權峰議員一起進行聯合會勘，結果很可惜的是，你們 10 月 8 日跟我說一個禮拜後就會趕快去進行搶修、進行修復，結果現在已經 12 月 9 日了，你們一個禮拜的時間真久啊！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很多設施是要看，如果是屬於遊具的部分，有些需要備料，如果是…。

鄭議員孟洳：

不是遊具，是公園的人行道。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人行道也是需要全面翻修。

鄭議員孟洳：

我們的公園人行道，因為它長期可能有雨水沖刷，甚至它的人行道已經凹凸不平了，在今年度因為雨季的關係，所以也發生很多摔倒、滑倒的事故，在你們允諾我說一個禮拜後會進行改善、進行修復的中間，這段期間到現在 12 月份又有人摔傷了，我很想問到底是誰要去負擔起這個責任呢？你們有錢去做星光大道 153 萬，我問你們養工處，那一個人行步道維護整條下來要多少？你們

說 30 幾萬，你們居然都沒有錢去做那個，我覺得很可惜！所以我在這邊我主張，就是在 40 頁現有公園設施改善工程配合地方需求，依實際情形分別辦理發包施工，這一筆我主張擱置。養工處，你們會後跟我解釋，你們的優先順序到底是什麼？所以我們的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根本不重要。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議員，你說的這一件，我們要看你是什麼時候去會勘的，我去找一下同仁。

鄭議員孟洳：

主席，我主張擱置。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鄭議員，是不是等一下會後處長親自陪你去會勘，因為他問你什麼時候會勘，可見他不知道這件事。

鄭議員孟洳：

他太忙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我先問一下。

鄭議員孟洳：

我主張擱置。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維護經費，我想整個維護經費，因為我們必須負責所有市民的安全。

鄭議員孟洳：

你們先把一個就是你們公園修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想我們預算已經很拮据了，又那麼多公園要維護，我在這邊也請我們鄭孟洳議員，懇請你會後讓養工處長仔細跟你說明，以及答復跟書面資料給你。待會韓賜村議員，等一下下一個再請你優先發言，因為我們只有 3 個人發言。我們會後就請養工處長趕快陪鄭議員去會勘，該修復的要趕快修復，因為擱置了以後，你剛剛講的很多人都已經摔倒了，我想為了我們市民的安全，我們要趕快去維護好，這比較重要。〔…。〕我們請局長補充說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養工處如果去會勘承諾了，沒有執行，我會來瞭解，該處分就處分。第二、因為我當過養工處長，我在 10 年前就當過了，事實上我們養工處同仁管的業務實在太多，包括公園，這也是其中一項，尤其整個養工處是管 700 多座公園，這個預算如果不夠，我想整個高雄市的公園要維護的事項還非常多，我建議這個預算讓我們通過，然後今年度的預算，如果不足的話，我們就用明年度的預

算馬上來施作，這個跟議員報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想鄭議員，我們給工務局長一個表現的機會，他已經跟你承諾說，如果養工處長對於我們市民安全這麼重要的事情，我想我們預算趕快通過，讓他今年如果沒有辦法完全修復的，明年 1 月也可以馬上修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已經有改善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我想你們養工處如果跟議員會勘，針對議員跟市民的承諾沒有做到，請你要嚴重懲處，鄭議員這樣可以嗎？〔…。〕本席在這邊請我們吳局長關注，我們鄭議員提出這麼重要的事情，針對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請你們一個星期內儘快修復。本席就把養護工程處的預算，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 07-073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第 6 頁至第 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276 萬 9 千元。第 9 頁至第 11 頁，科目名稱：違章拆除業務－違章拆除，預算數 628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林智鴻、鄭孟洳、江瑞鴻及韓賜村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對不起，韓議員賜村請你發言。

韓議員賜村：

主席，你都限制這樣，我們在一讀裡面保留發言權的有好幾個人都沒辦法讓我們充分表達，所以這就是一個發言的權利。主席，你一直要這樣表示，你如果遇到問題，你要不要強勢的把議事槌敲下去讓它通過，我看不要這樣子。今天我也來呼應鄭孟洳議員，他會勘的結果，這個就是主辦單位養工處的態度跟心態的問題，還有承擔的問題。主席，你剛剛也有講，人命關天，他既然把它放任成這樣，而且會勘那麼久了，難怪鄭議員一直表示他的不滿，他邀約好幾個議員去會勘，結果你們養工處把它放任成這樣，我想處長這裡也要檢討一下，有時候這種行的安全不能把它置身度外。

接下來的議題，我也延續剛才講的溪州橋，我想這是新工處的問題，但是新工處的施工，主席沒有辦法讓我們能夠充分的表達，所以在養工處這一段，我也要繼續再來表示，我們橋在施作的時候，有去做一個祈福，祈求這個施工當中可以工程順利，人車平安，但是橋已經完工將近 60 天了，我要請教局長，你有沒有準備要辦一個答謝這裡眾神明的儀式，還是祈求未來人車通行可以順利平安，這在一般的民間風俗裡面，對一座橋花了 1 億 2,000 多萬元是地方很

重要的一件事情，局長是不是要針對本席要求你來辦一個通車典禮，是不是有這個必要，局長，你答復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於溪州橋我們已經完工，實際上我們也已經開放通車了，之前新工處有跟我們內部討論，目前我們的方式，大部分都是如果工程完工，就是發布新聞稿，然後就自然的開放，所以我們目前是沒有這個完工啟用的儀式，至於議員剛才的建議，我願意回去跟我們市長、副市長來商量，如果有必要我們再來籌辦。

韓議員賜村：

局長，我想你是不敢舉辦，一座橋花 1 億 2,000 萬元，很不簡單施工了 3 年，然後施工 3 年完工了，你就是不敢舉辦通車儀式嗎？因為這座橋在地方造成鄉親對這座橋的意見跟怨氣，舊的比新的還要好，結果通車 60 天了，過去所有的公共設施，包括公園也好，包括機關用地也好，包括這橋齡是最重要的，當然路面的鋪設，這個柏油的刨除，這是沒在辦通車的，一座地方那麼重要跨橋完工花了那麼多錢，你們就是不敢舉辦，這個就是你們施作失敗的工程，讓地方的鄉親到現在還在生怨氣，那座橋變成沒有人敢通行，就甚至要通行，也是唯一通往對岸的一座橋，不走也不行，如果要走，讓他身處在危險當中。

我在這裡要求局長，在會期結束的時候，責成所有的設計單位，包括新工處、包括設計單位都來林園公所辦一個公聽說明會，從頭開始把剛才主席裁示的這些問題都釐清出來，該當處分的就是要處分。其實那 7 枝管是很簡單的工作，為什麼沒有辦法往外來移動，讓這座橋的基礎可以降低，相對的不是那麼高的橋，還可以節省經費差不多五、六千萬元。結果你們沒有這樣做，你們為了圖利設計單位放縱他已經三次，而且花了二、三千萬元，包括設計監督的費用，加一加總共 1 億 2,200 多萬元，這是一個非常不應該的做法，站在工務局主管的立場，你說過去不是我，過去不是你，你變更設計三次就是在你任內完成的，所以你不用再多說那麼多，我要求你在會期結束，我們有充分的時間。局長，你不要再跟我說你要有時間，又說沒辦法到喔！你把日期訂出來，所有參與的每一個單位都要求他們來林園公所面對鄉親做一個充份的說明，我要求你這一點，局長，你做得到嗎？這樣就好，你做得到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跟議員說明一下，新工處今年接的道路案件有 42 件，到目前為止有 12 案完工都沒有辦什麼完工典禮，包括副議長的轄區 186 線道橋，我也都是完工後，然然開放，我不要勞師動眾，我認為這工程做好就應該要趕快開放，包括

議員你在關心的。

第二、剛剛我們新工處長也有跟議員報告，這橋齡我看資料是 106 年 5 月開工的，我承擔這個工程沒有什麼分別性，因為工程是延續性的，當然這當中有經過 3 次的變更，剛剛我們黃處長也解釋了，如果中間有發生什麼弊案，或是其他的，那個剛才主席也有裁示，我們會移送政風處來調查，然後調查報告再跟我們議會來報告，〔…。〕我請我們政風處來調查，如果有弊端就移送，〔…。〕我知道，我承擔，〔…。〕我工程有他…。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剛剛有裁示，請他們調查完送政風處，政風處調查的結果，再送我們大會向議員報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然後報告完以後，如果韓議員有需要，請他們再到地方開說明會，我們再來請他們到地方開說明會，我們要先釐清以後，不然去要報告什麼，還沒調查出來啊！〔…。〕本席是跟你建議是不是請他們調查完有結論了再跟鄉親報告，因為他現在調查，政風也還沒調查，沒有結論我們怎麼向鄉民交代，對不對？〔…。〕先請他們調查完有必再來開說明會。〔…。〕也要尊重韓議員的意見，韓議員認為有必要的話我就召開。〔…。〕先讓他們調查完有結論了再說。〔…。〕這沒有護航，我已經請政風調查。〔…。〕我沒有說你講的錯誤，我是建議要等政風處調查出來跟你報告，你如果覺得有問題再來開說明會。請黃文益議員。

黃議員文益：

今天整個下午的預算審查過程，主席，其實我滿配合的，我幾乎每個單位我都會發言。但是到最後勞工局、毒防局，包括工務局我都選擇靜靜的聽其他同事發言，但是剛剛鄭孟洳議員提出了擱置的主張，也有人附議。我不認為議員主張擱置，你要漠視它的成立，我想請教秘書長或議事組人員，當議員主張擱置也有人附議的時候，主席你可以敲槌下去嗎？這是我們的疑問，我們可能是菜鳥不懂。我覺得在自由民主法治國家裡面，這不是共產黨，那為什麼？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文益，因為本席覺得鄭議員孟洳所提的非常重要，所以才說建議不要擱置。

黃議員文益：

他的意思是他堅持主張擱置。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要裁示一個禮拜之內要趕快修復完成，你把它擱置，他沒錢做。

黃議員文益：

你已經漠視了他的主張意識了。我原本不想發言，可是我看鄭孟洳到目前為止還是憤憤不平，他認為說主張擱置，為什麼議員主張擱置的權利沒有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想鄭議員孟洳的目的應該是為了我們市民安全作考量。

黃議員文益：

我等一下時間借給鄭孟洳議員，我要講的是議事規則該怎麼走就怎麼走。第二個，你說清點人數，為什麼要清點？我要告訴大家，如果大家都來開會，過半數，再怎麼清點都不會散會、流會，這不能倒果為因。我們每天都很認真早上就來開會，一直陪你到說散會才離開。

議事規定就是人數不夠，這麼大預算的案子，大家是希望說不要少數人決定這麼多的預算，希望過半的議員到現在來開會，這樣有錯嗎？我覺得這樣子沒有錯啊！你不能這樣就怪來現場的議員是錯誤的，為什麼要清點？這樣市民朋友聽不下去，因為議事規則裡面這就是規定。如果二、三讀會沒有過半，清點額數不過半，你就必須散會，這樣子有什麼錯誤？所以我請主席不要倒果為因，我們都很認真來開會，但因為是預算，大家覺得不要只有十幾個議員，就決定一千四百多的預算。所以大家才說要過半數 來開會，這樣真的也沒有錯。

報告主席，今天我們都配合，你說限制一次發言就一次，限制三個人發言，我比較多話我就不講，讓比較少發言的議員可以發言，結果他的主張意識你還是不尊重，你還是敲槌讓他過去，讓他到現在還是表達說他堅持擱置，擱置也不是刪除，擱置總有轉圜的餘地，我們又還沒有休會，今天也不是最後一天，為什麼議員要擱置不行，我很納悶，可能我第一年當議員不懂。但是我覺得議事規則就是這樣，所以我覺得這樣為什麼不能講，我認為這個是民主法治國家，這是高雄市議會，中華民國的高雄市議會，為什麼要搞到這樣子，讓我們在下面聽了半天，做了很多功課也不能講，什麼都不能做。

報告主席，我們擱置案，到現在很多行政的局處首長來說，我們也是協調，也不是說擱置就讓它過，最後說難聽點，強制表決也是過。但是這是每個議員主張意識的表達，我真的覺得主席你要尊重，也讓我們新的議員知道原來議事規則是這樣，而不是感覺就要急就章解決，這樣我覺得不通。我最後一分鐘讓給鄭孟洳議員，他真的是有意見要表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鄭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孟洳：

我今天對預算的使用方式有疑問，我根本不知道他們預算的使用，今天編列這個改善工程的預算，他到底是哪一部分優先？甚至一個標準都沒有，今天他開心做什麼就做什麼嗎？要他來針對這筆預算做解釋，在還沒有一個很完整的說明跟解釋之前，我主張擱置預算，這是我們的權益。為什麼不可以呢？剛剛就是要忽略我的意思，就直接強行通過我覺得很不尊重。而且整個議會審查我也都很配合，基本上也都是針對我們的預算在做說明跟質疑。我就提出一個需求就忽視我的意見嗎？我主張清點人數。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休息五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的科目。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 07-073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第 6 頁至第 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276 萬 9 千元。第 9 頁至第 11 頁，科目名稱：違章拆除業務－違章拆除，預算數 628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林智鴻、鄭孟洳、江瑞鴻及韓賜村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主席，我感覺大家都很辛苦，主席跟秘書長都是坐整個會期，是最辛苦的，也感覺韓賜村總召其實沒有惡意，是要跟大家協調。協調讓我們這種小黨有講話的空間，我也很感謝大家讓我們這種小黨有發言的機會。

針對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我有一個提問，就是我們騎樓整平還要包括騎樓淨空，整平沒效，因為你沒有淨空，人一樣沒辦法走，騎樓淨空的問題到底是要警察局要處理，還是違章處理大隊要處理，我不知道。請局長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說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騎樓的部分如果是固定式，那是屬於建築法的範圍，就是建管處會去開罰單，才有拆除的動作，令其改善，沒有改善就拆除。第二是流動攤販，流動攤販是屬於警察局的權責，警察局要去勸導，或是開、處罰單。

林議員于凱：

所以在騎樓內的就是建管跟違章。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如果是固定的，沒有保持設施是固定物，是由建管處這邊來處理，然後

違建隊負責拆除。

林議員于凱：

如果是像汽機車違停？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汽機車違停是屬於警察局的權責。

林議員于凱：

你們今年有沒有編在清除騎樓違建，或是占用人行道這部分的查核經費。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清除騎樓違建的部分是列在我們預算，所謂的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這三百多萬裡面來處理。

林議員于凱：

公共建設經費。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我們一般都是發包開口契約，叫廠商去拆，出多少工？出多少機具？然後計價。

林議員于凱：

你們說的違建是說整體的違建，我是針對騎樓占用的部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騎樓占用的部分，實務上我請我們隊長跟議員報告。薛隊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隊長報告。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違建在騎樓部分，我們主要是配合市府這邊的政策，某一個路段要做整頓的話，我會配合做拆除。

林議員于凱：

如果是譬如說固定的擋板，把原本應該要連通的騎樓用擋板擋住了，這個算是嗎？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固定式的就屬於違建來查報去拆除。

林議員于凱：

但是現在這個很普遍，尤其是在商圈跟捷運站附近還是很普遍。這個，違章大隊要什麼狀況底下，你們才會要主動處理？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其實商圈，還有這一部分是我們整頓的主要目標，議員如果可以提供給我們

一個資料，我們會做為主動的查報。

林議員于凱：

好，那麼我們就主動提供資料，然後請違章大隊這邊來協助處理。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好。

林議員于凱：

我覺得占用部分，我們都可以接受，但他用擋板把整個騎樓擋住，那樣我們沒有辦法接受，因為根本就沒辦法走，這部分我們再來提供一些資料請違章大隊這邊協助。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請問固定…。

林議員于凱：

請局長這邊來協助我們處理這部分，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智鴻，請發言。

林議員智鴻：

接下來，我要談一樣是違章的問題，就是我發現現在拆除大隊都會變成可能有心人士挾怨報復的對象，之前我總質詢的時候就一直提這個概念，結果發現說現在可能比較會檢舉的人，不管檢舉到政風或者是檢舉到監察院或者是廉政署，往往因為這樣的關係，所以拆除大隊就要趕快依照檢舉單趕快辦理，但是可能這些拆除的內容不是在他主要的要點項目裡面最嚴重的部分，所以其實三佰多萬元，我一直主張說應該要仿傚台北市成立一個類似委員會的概念、審議會的概念，主動去查報說到底哪一個是最優先，非常嚴重，嚴重到不行一定要趕快拆的，把它列表公告出來，這才有辦法釜底抽薪，不然我們在場跨黨派的所有議員常常會接不完的陳情案件，一下 A 檢舉 B，B 檢舉 C，C 再檢舉 A，檢舉來、檢舉去到最後大家都被罵，都覺得說好像該拆也不是，不拆也不是。

我覺得市府應該擔起這個責任，直接用一個審議會的方式公開透明把查報出來最嚴重事項，到明年 319 萬多件到底可以做幾件？把它公告出來讓大家知道，公告出來之後就不會大家變成很多的案件來的時候一下子無法處理，一下子我們無法跟選民交代，一下子要拆不是，不拆也不是，造成基層的拆除大隊隊員無所適從。我認為這個政策應該要調整，所以我的具體主張是這樣，這一筆 319 萬 2,000 元先行擱置，請工務局提出詳列的計畫，用查報優先順序，以嚴重的程度做出一個整體的評估，再進行這一條三佰多萬元的通過，這才是對整個拆除業務上面最大的負責，好不好？這樣是可以解決各種檢舉的問題也

好，議員陳情案的問題也好，各種問題都可以澈底解決，這樣未來各種檢舉案進來，你們可以有依據說我們明年就三佰多萬元可以做幾件，公告在網站上面，哪一件是必須要拆的，這些根本就不用再面對到很多選民的壓力，好不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是不是請我們的局長跟林議員說明？因為剛剛本席聽你建議說要先成立委員會，他目前並沒有委員會，我們請局長詳細說明。

林議員智鴻：

我是說把那個查報出來優先順序，三佰多萬元到底明年度可以拆幾個案件？把它直接通告出來，好不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吳局長說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因為林議員這個議題在總質詢也有提出來，李副市長也有當面跟林議員答詢，當然他對於林議員的建議，仿照台北市成立委員會的方式，我們內部也願意來討論是不是可以比照。第二，其實三佰多萬元現在主要的拆除對象，當然是依照我們違建的處理方式，馬上發現違建，馬上處理。

林議員智鴻：

我知道平常就有在查報。〔對。〕直接公告出來到底哪一個地方是必須優先拆除，是自己主動查報出來，而不是因為檢舉案來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其實很多費用，我們現在是用在於所謂的公共安全的部分，而且是配合我們市府的相關工程。

林議員智鴻：

總是有優先順序，1 個案件拆，有些大的可能拆到幾十萬元，有些小的可能幾萬元就可以拆掉，應該列優先順序。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所以議員建議成立委員會，這個我們願意來評估、來仿照。

林議員智鴻：

不是，你們現在手上已經有調查的資料，把查報列出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是覺得建議議員不要擱置，預算讓我們繼續來執行。第二、成立委員會，我們來成立。

林議員智鴻：

不是，你們公開把這些要拆的公告出來，就知道哪些是一定要拆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成立委員會之後，如果經過委員充分的討論優先順序，我們把它釐清出來才能…。

林議員智鴻：

你們現在已經有查報資料，直接把它公告出來，明年度三佰多萬元要先拆哪一件。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現在整個高雄市報內政部的違建戶有十幾萬戶。

林議員智鴻：

不是，擱置是有轉圜的餘地，我們公告出來之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智鴻：

我沒有要主張刪這個預算，要擱置是說你們先直接釜底抽薪的方式，到底 319 萬元可以拆幾個案件，把它公告出來讓大家都知道這是必須拆的，就可以避免各種檢舉案或議員陳情案的困擾，對你們來說困擾，對我們來說也困擾，釜底抽薪一次解決，你們之後再成立委員會。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三佰多萬元有兩個執行的重點，第一，當然是影響公共安全的，這是在公共的部分；在私有建物的部分是…。

林議員智鴻：

就是你們已經有查到的直接把它公告，公告地點、名單，直接公告在網路上，直接公告在網路讓大家都知道。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現在列管的要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以後，所謂的新違建總共有 6、7 萬戶。

林議員智鴻：

不對，總是有優先順序，三佰多萬元可以做幾件？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這 6、7 萬戶，你要違建隊在短期間內就成立一個委員會把優先順序排出來，我想這個可能要有一段時間。

林議員智鴻：

你要做評估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願意，副市長在總質詢都已經有公開承諾了，有公開跟議員答詢了。

林議員智鴻：

所以我主張是擱置，你公告之後讓大家知道…。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是認為預算跟成立委員會是我們兩條路來並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因為他現在 6 萬多件，你叫他怎麼公告？本席建議說等他們委員會成立以後，審議通過再行公告順序出來，這樣應該比較完整，不然他現在 6 萬多戶怎麼公告？〔…。〕是不是我們請局長會後馬上籌備成立委員會？委員會成立以後趕快審議 6 萬多件的違建，然後把優先順序排列好，再向大會報告，也向每一位議員報告，這樣好不好？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建議在下個會期之前我們提出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下個會期之前要提出來。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局單位預算審議完畢。

接著請各位議員拿出第 12 冊地政局單位預算，請看 12-120 地政局。第 19 頁至第 22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6,315 萬 3 千元。第 23 頁至第 26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08 萬 6 千元。第 27 頁至第 28 頁，地籍業務－地籍管理，預算數 161 萬 1 千元。第 29 頁至第 30 頁，地籍測量業務－地籍調查及整理，預算數 478 萬 7 千元。第 31 頁至第 32 頁，地價業務－地價管理，預算數 141 萬 6 千元。第 33 頁至第 36 頁，地權業務－地權管理，預算數 330 萬 8 千元。第 37 頁至第 38 頁，地用業務－非都市土地管理及督導土地開發業務，預算數 683 萬 2 千元。39 頁，徵收業務－公共設施用地取得，預算數 62 萬 1 千元。第 40 頁至第 42 頁，資訊業務－地政及地理資訊發展管理，預算數 1,315 萬 2 千元。第 43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 12-121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請看第 13 頁至第 16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2,607 萬元。第 17 頁至第 18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87 萬 2 千元。第 19 頁至第 21 頁，地籍測量業務－地籍圖重測及開發地區

地籍測量，預算數 965 萬元。第 22 頁至第 23 頁，土地開發業務－開發區勘選考工及基金管理，預算數 1,378 萬 8 千元。第 24 頁，土地開發業務－土地查估及配地作業，預算數 33 萬 9 千元。第 25 頁，土地開發業務－土地處分及差額地價業務，預算數 5 萬元。第 26 頁至第 28 頁，土地開發業務－農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預算數 1 億 903 萬 4 千元。第 29 頁，債務付息，預算數 1,9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看地政事務所預算，12 個地政事務所預算，委員會以新興地政事務所為代表，請翻開 12-351 新興地政事務所。第 16 頁至第 1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4,418 萬 5 千元。第 19 頁至第 20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19 萬 9 千元。第 21 頁至第 22 頁，科目名稱：地政業務－土地建物登記，預算數 329 萬 8 千元。第 23 頁至第 24 頁，科目名稱：地政業務－土地複丈分割測量，預算數 40 萬元。第 25 頁至第 26 頁，科目名稱：地政業務－土地現值查估編製，預算數 28 萬 2 千元。第 27 頁，科目名稱：地政業務－地籍資料及檔案管理，預算數 5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其餘 11 個地政事務所預算，委員會審查意見：比照「新興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林議員智鴻、鄭議員孟洳及江議員瑞鴻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地政局單位預算審議完畢。

接著請看第 22 冊都市發展局單位預算，請看 22-220 都市發展局。第 24 頁至第 26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7,040 萬 3 千元。第 27 頁至第 30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266 萬 4 千元。第 31 頁至第 33 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業務－綜合企劃業務，預算數 82 萬 2 千元。第 34 頁至第 35 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業務－區域發展及審議業務，預算數 140 萬 8 千元。第 36 頁至第 37 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業務－都市規

劃業務，預算數 224 萬 3 千元。第 38 頁至第 40 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業務－都市設計業務，預算數 86 萬 3 千元。第 41 頁至第 44 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業務－社區營造業務，預算數 1,961 萬 1 千元。第 45 頁至第 52 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業務－更新及住宅發展業務，預算數 1 億 1,023 萬 6 千元。第 53 頁至第 57 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業務－都市開發業務，預算數 758 萬 5 千元。第 58 頁至第 59 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計畫業務－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預算數 498 萬 3 千元。第 60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0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不好意思，再占用大家一點時間。就是社區營造的部分，每年大概都是編列 4 千多萬的補助款，補助各個社區去做社區營造。我想請教局長，因為社區營造也做很久了，現在又推了一個新的名詞叫「地方創生」，地方創生是區公所才能申請的提案，地方社區並沒有辦法透過社區發展協會去申請。所以都發局這邊接下來怎麼讓這些社區在社區營造跟地方創生這兩塊有對接的機會？局長，目前我們在社區營造的部分，做到目前為止有一些什麼具體的成果出來，請局長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都發局林局長說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我們現在整個社區營造目前的業務主要有幾個部分，第一個就是傳統的環境清潔美化的部分。另外，剛剛有關於還有相關的社區的創作，我們今年還有「大學生根」的計畫，還有剛剛所說的「地方創生」的計畫，這個部分我們很多都是尋求和配合內政部的相關補助計畫在推動。

林議員于凱：

所以你們是根據內政部補助區公所，你們就把重點投放在區公所下面的社區發展協會，意思是這樣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還要地方發展協會提計畫，計畫經過審查通過之後我們再進行補助。

林議員于凱：

地方創生現在在高雄市政府是哪一個局在主政？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研考會，整個總責在研考會，我們是負責一部分。

林議員于凱：

提案是區公所在提案，所以民政局會知道他們自己區公所有提案嗎？你們都發局知道區公所有提案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知道。這個是不是請處長來進行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處長補充說明。

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郁處長道玲：

我們知道區公所有申請，現在目前就是六龜跟旗山區公所都有申請，是跟國發會申請的，市府是透過研考會這邊做窗口。

林議員于凱：

你說六龜跟…。

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郁處長道玲：

旗山區公所他們都有提。

林議員于凱：

可是我看你們在補助社區營造，這兩個區都沒有在排行榜前面，旗山有，六龜沒有。就是你們補助的前十名，六龜並沒有在裡面。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六龜的部分是六龜提的計畫，目前我們是代辦六龜區公所這個部分。有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有一個「六龜之心」，「六龜之心」是由六龜區公所提報，因為區公所在這方面的工程發包，我們的社區營造都有幫忙來協助。

林議員于凱：

我的意思是，不要讓錢灑在不同地方。如果已經很久在做社區營造的地方，應該是鼓勵區公所去提地方創生的案子，讓它變成一個能夠資源整合的大計畫。不要我們資源拿出來之後，地方創生做一塊，然後社區營造又做另外一塊，那就沒有亮點了。所以都發局接下來跟研考會，還有民政局應該是要坐下來談這個事情，過去社區營造的成果，怎麼在地方創生裡面去做加值的發展，或是把這個資源整個整合出來。不要大家拿到錢就把它灑出去，灑出去之後也不知道地方發展到什麼階段，現在中央又推了一個新的名詞出來，我不知道這個又會推到什麼樣的境界去，就是不要又流於口號，所以你們這些東西要整合起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是，議員說得沒錯，確實過去市府曾經投入一些社區營造，事實上後續還有一些維護管理，這些雖然都是小錢，我們都還是繼續予以相關的協助來輔導。

還有一個新興的據點，當然每年都有開發新的據點，譬如說今年燕巢就成立了一個燕巢社區營造的實驗所的創生基地，這個部分就是透過目前所有的社區營造相關從業的師生或是一些工作人員，定期利用舊的營區，改造完之後做為實驗所。定期有這方面的創新想法，都在裡面進行交流溝通，成熟之後再應用在這個社區的營造上面。〔…。〕對，我們資源會好好來利用。〔…。〕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大概有幾個問題要請教局長，我們在第 7 頁和第 13 頁，其實在歲入、歲出都有一筆有關違反都市計畫法相關法令的罰鍰。我特別要提醒您，因為我們都知道其實現在高雄市或全台灣有非常多所謂的臨時工廠和未登工廠，這些其實在今年中央經濟部這邊工廠輔導管理法已經三讀通過，有部分的條文進行修改，同時現在中央和地方在互相分工，就是如何去輔導這些臨時工廠或是未登工廠，相關的子法也還在密切的研議當中。我要特別提醒局長的是說，因為有這種未登工廠或是臨時工廠，現在就是處於違反都市計畫法，或是可能違反區域計畫法的情況之下。我認為市政府或是不管中央或是地方政府，基於信賴保護的原則，應該是要在相關的子法跟這一段轉型，如何協助這些未登工廠或是臨時工廠轉型成合法工廠的這一段路程當中，我們在相關違反都市計畫或是違反區域計畫法罰鍰上面，我們的行政罰應該要相對的比較通融，應該是以輔導的方式去協助業者或市民朋友轉型。

所以在這一點上，我特別要提醒都發局，就是在針對這一個點，要特別再跟經發局這邊來做溝通和聯繫。因為照理說經發局會有全部列管我們高雄市所有未登工廠或是臨時工廠，甚至是違章工廠，違章就不用說了，違法就是該罰。但是如果是符合我們現在中央跟地方要輔導轉型成合法的這些，經發局手上全部都有資料，他們全部都有列管，而且逐一在跟每一家工廠在做聯繫溝通，協助輔導他們。所以我要講的是說，經發局有資料，你們針對這一些列管的未登工廠，應該要改成輔導、協助，不要用行政罰、罰鍰的方式，如果真的是違章建築，那就不用說了，你違反法令，你就是該罰就要罰，這是我特別對都發局的一個提醒。局長，你要回應嗎？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說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向議員報告，確實，我們的行政罰並不是目的，我們的目的還是在減少違規。

高議員閔琳：

對。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行政罰只是最後的手段，所以我們第一個一定是以輔導為先。針對農地工廠這個部分，事實上我們都是先針對包括 1999 這種檢舉的案件，第一個，我們處理的標準作業就是先移給經發局來處理。

高議員閔琳：

就是照會經發局，了解…。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依照工輔法，因為工輔法修正明年 1 月 1 日就要實施，就由工輔法這邊來處置。如果確定它不屬於工輔法服務的範圍，他們會再移回來。

高議員閔琳：

好，謝謝局長，我就是特別提醒你，在工輔法新修訂的條文正式公布、開始實施之前，這一段時間應該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不管是中央或地方政府，應該要去協助，而不是立刻就開罰，然後務必要照會經發局相關單位，以上，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曾議員俊傑，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這個預算通過了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其他議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我以為你舉手要發言，沒有意見，那麼都發局的預算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曾議員俊傑，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謝謝主席還有各位同仁，大家很辛苦，我們把總預算歲出、歲入所有擱置的部分全部都抽出來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有沒有人附議？有人附議，好，擱置的部分就全部抽出審議。（敲槌決議）

首先，審議歲入擱置的部分，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也謝謝工務小組第二召集人方議員信淵就座，請各位官員趕快就座，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審查 109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預算，請看 109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橘色這本預算書，請看第 87 頁，科目名稱：規費收入－水利局－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預算數 5 億 2,490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俊憲、康議員裕成、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第 171 頁，科目名稱：其他

收入－中區資源回收廠－雜項收入－廢棄物清理費，預算數 2 億 699 萬 2 千元。第 171 頁，科目名稱：其他收入－南區資源回收廠－雜項收入－廢棄物清理費，預算數 3 億 7,7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歲入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繼續。對不起，我沒有看到你舉手，對不起，等一下優先請你發言。請內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2 第 1 冊高雄市政府主管這本單位預算書。02-010 行政暨國際處，請看 010 第 19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市政綜理－業務費－特別費，預算數 601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小組黃議員文益保留發言權，是不是讓他優先發言？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現在是審哪一條？審到我都混亂了，是哪一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行政暨國際處。

黃議員文益：

市長特別費，包括副市長的嗎？我主張李四川副市長的特別費應該予以刪除，理由很簡單，李四川副市長在議會公然抹黑議員，我覺得這個是牽扯到每個議員，如果被行政官員用不實言論抹黑，他既不道歉，也不做說明，以後整個議會不管是哪個政黨，如果你被不同政黨的官員抹黑，好像就不了了之，我認為這樣子的話，之後高雄市議會的威信將蕩然無存，所以我主張這筆預算是不是…，李四川副市長在議會裡面，針對我對他提出的這個部分，我要求全數刪除李四川副市長的特別費預算。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主席讓我有發言的機會。以往我們擱置預算，到最後其實都會讓提出擱置的議員再詢問一次有關這個案子的意見，沒關係，大家今天決定要這麼處理，我沒有意見，可是我要表達的是我們議會應該很少遇到這種情形，這筆預算裡面包括行政暨國際處處長的特別費，處長前幾天又換人了，變成副處長代理處長。過去的議會，應該沒有局處首長是在議會審查預算或大會進行過程中隨便做更換的，而且我們現在的狀況是市長也請假，好，他有他的權利，他有他法定的權利，他要去參選，都沒有關係，不過對議會的尊重，我覺得應該是不分政黨、不分色彩，應該要有態度和立場的。像新聞局長預算一過，隔天早上就…，我覺得曾俊傑總召也忿忿不平，對議會連個尊重都沒有。沒關係，你們和解了，那 OK 啦！不過新聞局長誇張到什麼程度？隔天他的聲明是罵民進黨團的議員在議會裡面霸凌他。這筆預算我相信我也刪不掉，不過我認為行政和立法要彼此尊重。

在這次預算審議過程裡面，市政府的首長其實是很不尊重包括國民黨團裡面的議員，我覺得這個不分政黨，應該要有一些態度和立場。過去任何一個局處預算還沒有通過，誰敢半路換局長？我覺得他們也很無辜，現在都是行政官員出來在擋子彈，然後原本的行政暨國際處處長現在變成新聞局局長。過去一、二十年，不管過去的市長是派任的還是民選的，哪一個市長敢在預算審議過程中去隨意更換局處首長？然後沒有跟議會，不管是執政黨還是在野黨做溝通，甚至連議長或是副議長可能也不知道。

我在這裡必須用這個時間，雖然占用大家的時間，可是我必須說，我三十幾歲第二次當議員，我覺得這個很荒謬、很誇張，議會應該要嚴正抗議，甚至要譴責。所以現在只能用這個市長的特別費或是首長的特別費，不會影響市民市政發展、建設所需要的預算來做預算的杯葛，我請求議會同仁應該來支持，看看是市長的特別費還是首長的特別費，懲罰性的去做酌量刪減。不然我覺得執政黨護航要讓行政部門的預算通過，這個我可以理解，因為過去我們也有不同的角色，不過現在他們的行為已經太誇張了，沒有一個行政部門敢這樣在預算審議過程裡面，我強調是預算審議過程，而且預算沒有通過就隨意更換首長，更是在沒有任何照會和互相尊重的狀況之下。

所以剛才黃文益議員主張的看大家怎麼決定？可是我主張，真的是請求議會包括副議長，有部分真的是議會尊嚴的問題，看是要扣一個月還是兩個月市長的特支費，或處長的特支費？我覺得議會要有這種態度，或者我們就附帶決議，副議長如果願意，我們譴責這種行為，我們不應該在預算還沒有通過之前，就隨便換一個局處長過來，都沒有照會，這要怎麼對預算負責呢？每個議員都願意對預算負責來審議，行政部門好像不當一回事，我必須很清楚表達這樣的

立場，以上。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還有其他意見嗎？本席宣布休息。（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針對黃議員文益及邱議員俊憲所提要刪減的意見，各位同仁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曾議員俊傑，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我看直接表決就好了，不要浪費大家時間，該講的都講了，我希望預算不要政治化，當然明年的變化很大，所以我們也是要讓它通過，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議事組清點在場人數，各位同仁請就座。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的議員有 39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贊成刪減該筆預算的請舉手。反對刪減的議員請舉手。請議事組報告人數。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反對刪減預算的有 32 位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贊成的呢？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贊成刪除這筆預算的有 6 位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案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行政暨國際處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 02-013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看 013-15 頁，科目名稱：研究發展－市政研究發展及革新－業務費－委辦費－辦理市政發展議題專題委託研究費，預計研究 1-2 案，預算數 80 萬元。科目名稱：研究發展－市政研究發展及革新－業務費－委辦費－委辦專業機構辦理為民服務調查，預算數 50 萬元。請看 013-16 頁，科目名稱：研究發展－市政研究發展及革新－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數 16 萬元。請看 013-16 頁，科目名稱：研究發展－市政研究發展及革新－業務費－國外旅費，預算數 2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紹庭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28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主管這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280-19，請看第 19 頁，科目名稱：創業輔導－青年職涯發展與輔導－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舉辦或與民間合作辦理社群交流、創業競賽、講座論壇、培力訓練等，預算數 1,5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這筆預算是當初我擱置的，之後青年局長和青年局的團隊來跟我討論過，到今天討論的結論，我還是認為這筆預算 1,500 萬元的預算編列實在太大了，有浮編的嫌疑，所以最後討論，我認為至少要刪減 50 萬元，用 1,450 萬元去完成上述所做的這些項目。請主席裁示。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1,500 萬元，當初告訴青年局說，青年局要提出辦理這些競賽座談培力訓練的細部規劃，目前為止，我們沒有拿到細部規劃，所以我主張先凍結，有這個提案嗎？等預算細節送上來之後我們再來處理這一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曾議員俊傑，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預算等一下後面的就直接唸一唸，有意見的就停止討論，直接表決，我提這個案有沒有人附議？〔附議。〕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該筆預算贊成照案通過的請舉手。請宣布人數。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贊成這筆預算的有 30 位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要刪減 50 萬元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贊成刪除的有 6 位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財經部門歲出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教育小組蔡武宏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 13-130 冊高雄市政府新聞局，請看第 20 頁，新聞服務－綜合宣傳－綜合宣傳－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輿論公意之蒐集整理及分析，並藉此作為市政行銷資料，運用各式媒體通路，進行行銷宣導，預算數 654 萬元。第 28 頁，新聞發布－發布新聞及媒體服務－新聞聯繫與服務－業務費－國外旅費，預算數 57 萬元。請審議。

本席（陸副議長淑美）：

贊成照案通過的請舉手。各位議員請就座，方便議事組人員清點人數。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贊成本筆預算的有 30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反對該筆預算照案通過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刪除本筆預算的有 5 位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筆的預算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新聞局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看 27-270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請看第 25 頁至第 29 頁，管理與活動－管理及設備－一般業務－業務費，預算數 1 億 2,529 萬 5 千元。第 33 頁至第 38 頁，管理與活動－推廣體育活動，預算數 1 億 5,884 萬元。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交通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黃香菽議員請。專門委員請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機關編號 24，請翻開 24-240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請看第 37 頁至第 38 頁，觀光行銷管理－觀光行銷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2,080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簡議員煥宗、高議員閔琳、黃議員文志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贊成本案照案通過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贊成本筆預算的有 32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反對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反會本筆預算的有 4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交通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接下來審議公債及賒借案，請財經小組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各位議員拿出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原案請參與市政府提案彙編（一）。請看案號 1、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 109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4 億 1,978 萬 2,000 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委員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于軒、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贊成照案通過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贊成本案的有 31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反對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反對本案的有 5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案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接著按照慣例接續進行賒借案三讀，有沒有意見？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主席、總召。我很同意主席剛剛這樣的主持這個議事，你當議員也很資深了，主持議會經驗也很好，你若一開始 5 點多都用這樣處理，就全部解決了，你這樣好嗎？你也都不讓人家發言。表決，你們一定贏的，都沒有關係，所以我也很支持你這樣的做法，曾總召也同意你的主持功力跟做法，這樣就很好了，我們就每一件都這樣處理就好了，對不對？都不讓人家發言了，你就擋住就表決、表決，每一件都表決就好了，如此不是很好，不然議員大家坐不住了，大家有自己的選區要回去服務，我也是很支持你這樣做，你就繼續這樣做就好了，好不好，主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確定三讀。（敲槌）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類別：財經、編號：2、案由：請審議 109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單位機關單位與附屬單位預算案。大會決議：一、審定地方總預算為歲入 1,401 億 3,799 萬 7 千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04 億 1,978 萬 2 千元。歲出 1,465 億 5,777 萬 9 千元，債務還本 40 億元。二、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現在是賒借案三讀，剛剛宣讀錯誤。請重新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對不起。類別：財經、編號：1、案由：請審議本市 109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4 億 1,978 萬 2 千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三讀有沒有文字要修正的？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繼續進行總預算案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請專門委員再宣讀一次。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類別：財經、編號：2、案由：請審議 109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單位機關單位與附屬單位預算案。大會決議：一、審定地方總預算為歲入 1,401 億 3,799 萬 7 千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04 億 1,978

萬 2 千元。歲出 1,465 億 5,777 萬 9 千元，債務還本 40 億元。二、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以往處理賒借收入這個，其實都會等全部預算歲入、歲出審完之後，就會休息個幾分鐘，去確認預算有沒有做刪減或是其他的處理，然後再來做平衡使用，不過看起來大家都是非常有把握，就是一毛都不刪，所以照這個表就做了，我也不曉得為什麼會這樣。

第二個，附帶決議裡面有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那個資料在每個議員的桌上都沒有，我們就這樣要敲過去，至少也要把它印出來，讓大家看看裡面的文字敘述有沒有符合每一位議員的意見。我能夠體諒大家想要趕快把預算通過，可是這樣根本就是一個空白授權，我們在通過什麼？我桌上沒有我們附帶決議的任何一個具體文字啊！等一下敲了，還是用三讀，二讀通過了，三讀就是修正文字而已，可是在我的桌上沒有任何文字可以讓我去修正！

主席，我們可以快，可是一些程序和基本的要件應該是要把它準備好。我知道我講的這些，反正大家也不會理會，不過我覺得一個完整的議會，這些程序就必須要完整。就好像剛才要三讀，結果議案也宣讀錯了，我剛剛第一次舉手，就是要講我們根本不是這樣的程序。〔…。〕沒關係，我尊重大家的決定，但是我覺得這樣很遺憾，就是這樣子的附帶決議的詳如內容，可是桌上沒有任何可以去做文字的討論和修正，我覺得這樣議事組應該能夠提供更完整的資料給大家做審議，謝謝，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俊憲議員，其實剛剛審議的財經委員會，財主單位已經都有審議過，而且也都詳細研究過，也核對很精準了，現在我們是不是先讓三讀通過，然後…，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好，請繼續。

還有基金的部分，請問基金要一起審議嗎？好，請其他單位有基金部分的進來議事廳就座。請動作快一點好不好？我們繼續審議附屬單位預算，依照慣例，附屬單位就是單獨審議預算，每一個基金就是二、三讀一起進行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認。（敲槌）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各位議員拿出黃色這本貳-1 冊高雄市政府人事處主管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第 11 頁。請看第 11-11 頁、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4 萬 8 千元。第 12-12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

算數 7,091 萬 4 千元。第 13-13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50 萬元。第 14-15 頁、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20 萬元。第 16-17 頁、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30 萬 7 千元。第 18-19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688 萬 1 千元。第 20-20 頁、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預算數 2,082 萬 7 千元。第 21-21 頁、貸出款明細表、預算數 943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柏毅議員、黃文益議員、李雅慧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基金需要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基金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社政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謝謝陳議員美雅。請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各位議員翻開貳-17「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第 5 頁及 6-58 頁，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請財政局，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謝謝黃柏霖議員。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審議財政局主管附屬單位預算，請拿出壹-１冊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附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1-13 頁。請看第 13-15 頁、工作計畫－金融保險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3,335 萬 7 千元。第 16-17 頁、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612 萬 4 千元。第 18-19 頁、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71 萬 4 千元。第 20-21 頁、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416 萬 4 千元。第 22-28 頁、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476 萬 2 千元。第 29-32 頁、管理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470 萬 9 千元。第 33-34 頁、營業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61 萬 1 千元。第 35-35 頁、無形資產明細表、預算數 250 萬元。第 36-41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14 萬 3 千元。第 42-43 頁、資產折舊明細表、本年度資產總額 4,321 萬 7 千元、本年度應提折舊 70 萬 2 千元。第 44-44 頁、資產報廢明細表、

成本或重估價值 8 萬 4 千元、已提折舊額 8 萬 3 千元、淨額 1 千元。請看第 64-64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2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貳-2、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第 13 頁至第 32 頁。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貳-13、高雄市債務基金，第 6 頁至第 8 頁。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的部分，還沒有進行三讀，我們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貳-13、高雄市債務基金，第 6 頁至第 8 頁。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這個債務基金總額是 2,061 億左右，其實過去議會，包括旁邊的黃柏霖議員，很多議員都這樣主張，要如何去降低裡面利息的支出，所以如何去跟更多的銀行，談出更好的條件，這就要拜託局長，有沒有辦法具體承諾，我知道現在很辛苦，因為要舉新還舊、降低利息、降低成本等等這一些，不過這樣敲過就是二千多億，這些利息的支出，局長，有沒有一個目標值？比如說明年的利息支出可以減少多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財政局李局長答復。

邱議員俊憲：

我覺得二千多億，花個 2 分鐘來解釋一下是值得的。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向邱議員說明，雖然我們現在是編列二千一百多億的債務基金，我們編列的利息，大概是二十一點多億…。

邱議員俊憲：

21 億多嘛！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21.12 億，我們都是極盡可能的邀請很多的銀行儘量的來報價，我們今年底的報價，大概是 0.7 左右的利率，所以其實還在可操控的範圍。可是利率市場的變化很大，所以我們也透過公債的發行來籌措相關資金的…。

邱議員俊憲：

現在公債發行的比例，在債務裡面算多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還不到 3 成。

邱議員俊憲：

過去好像比較多人喜歡買，現在比較少人想要買這個東西，對不對？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現在占 3 成左右，我們也透過高雄銀行來尋求相關的買主，希望能夠來買我們公債，目前的發行都還在可操控的範圍之內，利率大概也都 0.7…，因為他有分短、中、長期的，有 2 年、有 5 年也有 10 年。

邱議員俊憲：

局長，這沒惡意，債務的累積，從過去高雄市政府一直累積下來，在這基金裡去做操作、處理，不管過去是誰執政、不管誰當議員，現在就是現任的人要去負擔這個責任，如何能有更好的方式，例如學界裡的操作槓桿的方式，這個你應該很清楚，如何降低市民的負擔，我想這個是很清楚，大家應該要去共同要求跟期待的。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這個我們是絕對努力以赴，我們不會希望讓市政府多出很多的錢，現在利率都是因應整個全球市場。

邱議員俊憲：

局長，看看有沒有一些新的辦法，沒有辦法就創造新的辦法，我們剛剛在休息時，也有很多議員對於財務的問題，其實有一些新的想法，在一起做努力，以上做這樣子的發言建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經濟發展局主管貳-3 冊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第 16 至第 53 頁

及第 69 頁。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貳-15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第 8 頁至第 16 頁。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你覺得這筆基金…，兩個建議，第一個，建議議事組以後在審基金的時候，至少把整個基金的規模寫一下，有的基金很少錢，有的基金很多錢，大家若沒有注意看，2,000 億和 2 億的差別很大，其實應該可以總計一下，因為我們現在是整本、整本的敲。第二個，其實我們都是希望高雄的產業能夠改變，改善體質，不過這條基金的這個規模，你覺得夠用嗎？有辦法幫助你去做這些工作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邱議員俊憲：

我要講的是，如果這筆基金的規模不夠，沒辦法幫助你去做這樣的事情，看是改變基金的規模，還是改變基金的方式。我講真的，這麼多年有些基金根本是形式上在編那些預算，藏在那邊，把業務費放在裡面，匡在裡面，不列入所謂的債限，或是市政府的預算編不下去的時候去做處理而已。你覺得這個基金足夠協助你所謂的促進產業發展的工作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促進產業園區發展基金，除了產業的獎補助計畫之外，另外在商圈的一些活動上，也是由這個計畫來支應，我想這段時間，議員也非常關心，我們很多商圈的理事長都反映，在這筆經費上有很多不足的地方。

邱議員俊憲：

一整年就這麼多，大概 3 億左右。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會在資源的配置上做一些調整，再來做…。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期待新的市政府要有改變體質的一些做法，有一些就直接打破他原本的框架才有機會，預算都審完了，三讀也過了，大部分的局處，還是按照過

去預算編列的狀況，明年要有新的變化，很難！除非局長有一個全新的腦袋，用新的方式去處理這些預算的運用。不然在公務部門裡，你有多少預算，按照預算科目執行出來，就是長那個樣子。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今年最主要的做法，還是希望能夠借用外力的資源來協助，所以我們今年是主要把一些資源放在希望學校，或是學校有一些…。

邱議員俊憲：

局長，明年預算會期的時候，希望能有一些調整跟改變，做以上的建議。〔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邱俊憲議員，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青年局主管貳-12 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第 10 頁至第 17 頁。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請教育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黃捷議員上報告台，謝謝黃紹庭議員。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編號貳-14-00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管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請翻開教育發展基金第 1 冊，請看第 11-115 頁及 138-167 頁。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教育局在審歲出、歲入的時候，其實大家都沒有對他的業務去做任何的詢問，因為他全部業務的錢，都藏在這本基金裡，四佰多億，大家為了趕時間，變成教育局好像都不用去解釋，他的相關業務的預算。沒關係，我就問一樣就好，韓市長的空氣清淨機和冷氣機，一直信誓旦旦的說 4 年內不管怎麼一定要做，之前也扔出跟民間募款的爭議，現在用公務預算編列了。局長，你有辦法保證，明年跟後年會如數的編列那些預算去做處理嗎？如果不行，我建議…，我不知道基金可以做附帶決議嗎？可以嗎？我不曉得基金可以嗎？還是就是

在基金裡，這些空氣清淨機和冷氣機…，不只購置的費用，包括未來的維護費用，不只能包生、不包養，每個學校的體質狀況不一樣，有些學校你裝了設備給他，他的維護是很辛苦的，不能洗頭只洗一半，不可以這樣，局長你能不能再跟大家公開說明或承諾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教育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跟議員報告，4 年之年絕對做完，今年 34 校，明年我們預計規劃 68 校。

邱議員俊憲：

我很願意相信你，可是明天局長會不會換人，我真的不知道。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你要相信我。

邱議員俊憲：

我相信你啊！我也相信王淺秋局長，結果他隔天就走了，這真的是人事無常，沒關係啦！局長，你有承諾了，那我們把他文字化，放在預算書裡，以後不管局長是誰都要照做，理論上應該是這樣，主席，這樣應該比較好，大家共同期待，希望這件事能夠完成，那他就不用花時間說明。我的附帶決議文字很簡單，因為要從裡面找到科目，我一下子找不到，文字很簡單，就是市政府空氣清淨機和冷氣機裝置的預算，在未來 2 年內應該…。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3 年，還剩 3 年。

邱議員俊憲：

3 年，未來 3 年內，應循預算程序，在公務預算裡面編足，然後也應該要包含未來一定年限裡面的那些維護費用，這樣對未來在做這件事情，會有比較可靠和信任的部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議事組人員把邱俊憲議員附帶決議的文字寫好。

接下來請黃文益議員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你曉不曉得明年全大運由哪一所大學主辦？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好像是高雄大學。

黃議員文益：

這是一個全國的重要賽事，也是高雄市的大事情，我還是得替他們請命，他

們有很多比賽場地要向教育局來商借一些中小學比賽用地，但是他們現在的經費有限，有些可能我們還要向他們收水電費，甚至場地費，這個部分能不能請局長具體承諾？因為這是高雄市的大事情，我們也希望它辦得很好，辦的有模有樣，如果他們針對場地上經費需要我們協助，無償提供場地的使用，局長這邊能不能夠協助幫忙他們？讓 5 月 2 日到 5 月 6 日全大運在高雄舉辦，可以辦得非常順利，不要因為一些場地費而卡住他們經費的問題，局長，能不能具體承諾？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黃議員，今年 3 月他們就告訴我這個訊息，我大概在 7 月還是 8 月，有約他們來談了，是他們體育室的孫主任來和我談，我們當時就決定，全中運剩下的器材無償借他們使用，我們的場所，只要是他們用到的，我們儘量來協調，原則上場租費是用無償，但是水電費我們必須要看學校的狀況，假如真的不夠，教育局可以協助，但是如果全大運撥的錢足夠的時候，我沒有辦法先說無償，就是場租費…。

黃議員文益：

局長，上個星期他們已經向外界求援了，我才會知道這個訊息，目前確實短缺，如果你不相信我所講的，你可以向高雄大學他們主責的副校長作對口，當然如果他們夠了，我們不需要去補助它，如果它真的不夠，我在這裡要拜託局長，因為這個不只是高雄大學的事情，這是整個高雄市的事情，而且它又是國立高雄大學，這是我上個星期得到的訊息，這幾天我在議會裡面，包括運發局、觀光局，我拜託兩個局長全力來協助高雄大學辦好這次全大運，因為這是首次高雄的國立大學舉辦全大運，所以他們給我的資訊確實有我們中小學的場地，有的還羅列場地費以及水電費。拜託局長，如果可以的話，全力來協助，讓他們可以辦好比賽，我的要求就這麼簡單。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議員，我全力協助，同時我會主動找他們來談。

黃議員文益：

拜託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想要問 001-54 和 001-55，這兩個都有教育部補助幼兒稽核及推動學年教育的教保業務正式人力計畫，一個是編 584.2 萬元，一個是編 82.1 萬元，都是約聘僱 10 人，請局長或是了解這個業務項目的科長來回答，為什麼會重複編

列這兩筆預算？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第一個計畫是對於所有我們現在的私幼等等的補助款，前幾年它每年都有撥錢給我們，所以我們有 10 個約僱計畫；另外這個是準公共化幼兒園，因為準公共化幼兒園有 130 所，所以它另外撥 10 個臨時的人力補助我們，因為準公共化幼兒園，第一個，要去檢查它符合規範，第二個，…。

林議員于凱：

局長，我挑重點問，第一個是私幼查核，第二個是準公共化的私幼查核。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不是查核，就是有一些補助款，還有家長要來申請的錢等等。

林議員于凱：

是人力經費嘛！10 個人你才編 82 萬元，這個一定不夠。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548 萬。

林議員于凱：

第二個，001-55 的 10 個人編 82 萬元，這兩筆其實是同一筆。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對，一個是補助款，一個是配合款。

林議員于凱：

兩筆加起來總共是 660 萬元，10 個人，一個人一年的年薪是 66 萬元，這個在公部門裡面算是很高的。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20 個人？

林議員于凱：

10 個人？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去查完再向議員報告。

林議員于凱：

是不是請局長把這件事情釐清再來講。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科長在這邊，可以讓科長直接答復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答復。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科長怡婷：

這個部分今年是 10 個人，局編的是配合款教育部的錢，所以這筆錢主要的 85%都來自中央。

林議員于凱：

我現在問的是兩個計畫都 10 個人，中央加地方總共是 660 萬元，10 個人，一個人一年的年薪是 66 萬元。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科長怡婷：

對，可是我們現在編在裡面的是我們自己局要配合的部分。

林議員于凱：

一個人年薪 66 萬元，這個平均月薪多少？5 萬多元，你們的約聘僱編到 5 萬多元。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科長怡婷：

我們約聘僱的薪水大概 32 萬多元，可是還要加年終等等的進來，所以他一個人給我們的上限，目前最高編到 60 萬元，可是它沒有給到 60 萬元，只有給 58、56 萬元左右而已。

林議員于凱：

可是你們 10 個人就 660 萬元，預算裡面就是這樣呈現的。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科長怡婷：

所以要除以 10。

林議員于凱：

就 66 萬元，就超過了啊！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科長怡婷：

還有年終 1.5 個月。

林議員于凱：

沒關係！大概就這樣好了。第二個，你們有一個安心餐券印製費 218 萬元，218 萬元要印製 133 萬張的安心餐券，我向局長建議不需要這樣，因為現在是電子化社會，你只要做一個 QR Code，讓小朋友拿 QR Code 去便利商店換餐，QR Code 就限制使用 30 次，你就不用花二佰多萬去印這些餐券發給每一個人，也減紙，局長這樣可以不可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林議員，偏鄉地區沒有便利超商，所以他們的餐券是到人家的飲食店去換便

當，他就沒有 QR Code，有許多小孩子不見得有手機，這會有一點困難。

林議員于凱：

沒關係，我理解，因為我想要節省時間。最後一個，你們今年度到目前為止，募款是 1.4 億元，但是我不確定明年的雙機你們募到多少錢？不足的預算你們全部用公務預算去墊，這個剛才邱俊憲議員好像有講過，他說這個預算不能夠無止盡的丟下去，因為你後面還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于凱議員，因為剛才邱俊憲議員有提附帶決議，你先聽本席把附帶決議唸一遍，你有意見等一下再說，我先宣讀一遍。邱俊憲議員請市政府教育局於未來三年之預算中編足學校裝設空氣清淨機及冷氣機所需經費。並應包含未來五年的維護費用。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吳益政議員。

吳議員益政：

主席，編足預算我們沒有意見，可是我更擔心的是更多的冷氣、更多的用電、更多的熱源排放，整個校園會更熱，教室冷，外面會更熱。所以你要做附帶決議的同時，我覺得要做第二個附帶決議的附帶決議。你要做那個偵測，每一個校園，高雄大學我碰到一個教授，還是成大，他們做校園熱島效應，幾個 sensor，你要去把整個學校的 sensor，去偵測熱島效應。不要因為裝了冷氣，排了多少熱島效應，你要負責減少多少熱島效應，不要裡面冷外面熱，學校熱、社區更熱。我覺得在檢討這個東西，自然手法要處理，冷氣是不得已的手段。當然整個大自然我們都沒有去處理，那只好去處理，那只有愈排愈熱。那跟吃嗎啡一樣，吃類固醇，沒有治標、沒有治本。我當然不是反對冷氣，你要先把熱島效應的偵測先做好，增加的熱島效應，至少校園的部分不要再增加排熱。

所以第一個要做熱島效應，第二個，我們還是希望以後的建築，不管教室是新的、舊的，怎麼樣增加種樹或其他的生陽台，或者其他的隔熱板去減熱。那你同樣的冷氣，可能只要買一半或者是用冷氣的時間只要減少一半，這個手法像配套，不要說全部都吹冷氣就對了。我不是說吹冷氣不對，但是其他手法還是要做。也不用附帶決議，但是我希望你告訴我要怎麼做，針對這個冷氣的議題，熱島效應你怎麼減低。第二個，其他自然手法減低的策略。不要說你的政策只有買冷氣機，不夠趕快買到滿，只有這樣而已，這樣會違反我們長期追求自然環境的政策。就跟換車，個人換車換汽油車，比較新的車比較環保沒有錯，但是它仍然是車。應該乾淨能源的車，鼓勵電動車，而不是鼓勵油車還在繼續，同樣的政策可以產生更大的效益，這是我們所要追求的。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教育局一定要針對吳議員益政所提這麼好的建議，儘量妥善辦理。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是，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捷議員針對附帶決議提出意見。

黃議員捷：

好，我也是要針對剛剛那個附帶決議，其實今天審到環保局的時候，我有跟他們說，你們執行這個校園雙機，應該要檢視它的成效才對。就是室內空氣品質，不是說這個雙機裝完就沒事了，所以那個附帶決議我也想提附帶決議的附帶決議，沒有啦，就是把它加進去。就是你們應該要訂一個檢視的計畫，校園雙機的成效為何？每年進行滾動式的檢討，可以嗎？就是加在邱議員俊憲的附帶決議裡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局長簡單說明。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議員我跟你報告，一定要第一輪裝完以後，你才有辦法測試。當然現在的 34 個學校，我可以要求他去做空氣品質的把關，因為現在市面上校正儀器，像我們自己局裡面就買十台，每一台四千多元，它可以校正空氣裡面，到底 O_3 有多少，然後 PM2.5、PM10 等有多少。我覺得用那個去校正，這樣子就知道確保它的空氣品質。

黃議員捷：

就是你們要有檢測，才知道用這個雙機到底有沒有用？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們會教校長好不好？

黃議員捷：

你們可以跟環保局討教一下。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OK，我們會教校長，因為這個放在附帶決議裡面，我執行上會滿困難，就讓我們去改進，如果今年。

黃議員捷：

不會啊！這個有什麼好困難的？就是去檢視它的成效而已。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是不是我們請教育局，針對雙機裝完以後，跟環保局聯合，請環保局協助議員所提出來的意見，這樣不用放在附帶決議裡面。我們針對教育發展基金的附帶決議，就是請市政府教育局於未來三年之預算中，編足學校空氣清淨機及冷

氣機所需的經費，並包含未來五年維護費用。這個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林于凱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覺得不能無上限的用公務資源在墊這個預算，因為當初的本意是針對工業區附近的學校而已。我現在很想提一個附帶決議，就是公務支應的上限不能超過捐贈額的兩倍。不然這樣就會跟以前環保基金遇到一樣的問題，什麼東西都公務預算去填，我們哪花得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教育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議員，我跟你報告，第一年你去募款，人家很願意募，第二年就很難募了，因為你不可能募這麼多。我們估算怎麼樣在最節省的經費，原來從上一屆算過 35 億，我們精算以後，第一階段施工以後，我們發現只要 18.2 億。所以我們分 4 年編列，我想這 4 年一定會做得完。那麼不能只有工業區，因為在部門質詢的時候，很多議員都提出來，說不見得在工業區 500 公尺，他們的污染最嚴重，所以用 AQI 值去算。所以我們現在重新去抓，重新用 AQI 值，所以事實上以空污來說，高雄確實是比其他縣市嚴重。

林議員于凱：

我同意空氣清淨機的部分，但是冷氣，你說每一個學校要雙機，每個學校要裝冷氣，然後用公務預算去墊，我覺得這個還有很多事情要去做的，你不能其他什麼事情還沒做就先裝冷氣，排擠其他公務預算。當初本意不是這樣，是要去募捐的，後來變成公務預算去支應全部的支出，這個不合理。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空氣清淨機一定要在密閉的空氣中，可是高雄這麼炎熱，你如果讓它再開放，你十倍的空氣清淨機都沒有用。因為我們今天只要確保孩童在教室內是有乾淨的空氣，所以我要跟你拜託一下。

林議員于凱：

就是空氣清淨機我同意，但是冷氣機我覺得要另外看。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你如果沒有冷氣機的話，空氣清淨機就不能用，因為如果是開放的，家裡面如果是開放的，窗戶都打開，你的空氣清淨機是沒有用的，好嗎？我會後再仔細的跟你報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後會請教育局長再私下跟林議員于凱解釋清楚。我們就按照邱議員俊憲所提

的附帶決議，確認。（敲槌決議）

針對教育發展基金，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教育局的部分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編號第貳-14-012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請翻開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第一冊，請看第 7-39 頁，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編號第貳-14-119，高中職啟智學校及特殊學校教育發展基金，委員會以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為審查基準。請各位議員翻開教育發展基金第四冊，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教育發展基金，請看第 7-19 頁及第 30 頁。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以上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教育發展基金審議完畢。其他高中職、啟智學校及特殊學校教育發展基金，比照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教育發展基金。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編號貳-14-308 國民中學教育發展基金，委員會以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為審查基準。請翻開教育發展基金第五冊，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教育發展基金，請看第 7-15 頁及第 26 頁。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以上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教育發展基金審議完畢。其他國民中學教育發展基金，均比照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教育發展基金。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編號第貳-14-843 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委員會以高雄市立鳳翔國民小學為審查基準。請翻開教育發展基金第 34 冊，高雄市立鳳翔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請看第 7 頁至 13 頁及第 23 頁，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以上高雄市立鳳翔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審議完畢。其他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均比照高雄市立鳳翔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編號第貳-14-901 高雄私立幼兒園教育發展基金，委員會以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為審查基準。請翻開教育發展基金第 34 冊，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教育發展基金，請看第 6 頁至第 10 頁，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以上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教育發展基金審議完畢。其他高雄市立幼兒園教育發展基金，均比照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教育發展基金，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高雄市立教育基金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看編號第貳-7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請看第 15 頁至第 51 頁及第 67 第至第 69 頁，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貳-23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請看第 6 頁至第 9 頁，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請文化局於使用基金推動公共藝術計畫時，每半年將執行成果送至本會，讓我們審查。因為文化局在使用經費的時候，常常不懂得撙節，違法亂紀，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針對邱于軒議員所提的附帶決議，有沒有人附議？那就照邱于軒議員所提的附帶決議確認。（敲槌決議）

各位同仁對於公共藝術基金，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委員會基金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繼續請農林委員會陳幸富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貳-20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請看第 7 頁至第 26 頁，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

議）

繼續請交通委員會召集人黃香菽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各位議員拿出貳-6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請看第 14 頁至第 37 頁及第 45 頁，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其中第 15 頁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16 頁徵收收入明細表，吳益政議員保留發言權。二、以上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全數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邱俊憲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土開基金是拿捷運沿線附屬的土地，來作價轉換成可以運用的財務工具，我認為捷運紅線及橘線的機會已經過了，可是黃線沿線人口非常多密集的地方，其實它的土地價值，透過適當的都市計畫，去做不管是地上權或是土地開發，我覺得會幫這個基金會幫助不少。所以期待未來這兩三年，之前我的質詢也提到，這種規劃裡面也有財務規劃，這部分真的是好好的把它做好，不要好高騖遠，為了把它寫好看，結果寫一寫是不可行的，我覺得好可惜，都發局長也在場，其實沿線鳳山、三民、鳥松等很多地都是很好的地方，我們不應該就這樣浪費這個機會。我一分鐘做這樣的建議，希望明年這個基金在編的時候，或是後年黃線開發比較成熟的時候，可以看到一些成果進來，不然都是拿一些畸零地來作價，這樣比較可惜，我做以上的發言跟建議，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我們就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審議完畢。

接著請看貳-24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請看第 11 頁至第 17 頁及第 29 頁，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其中 12 至 17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附帶決議：（一）有關捷運工程下包未領工程款法律爭議，請捷運局查明後處理。（二）捷運工程合約管理應對主包及專業分包商做支付合約權利義務管理，落實工程品質、進度並確保專業分包商之權利義務。吳益政議員保留發言權。二、以上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全數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審議完畢。

接著請看壹-2 高雄市輪船有限公司，請看第 13 頁至第 48 頁及第 67 頁，委員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其中第 13 至 15 頁，勞務收入明細表，附帶決議：（一）輪船公司資產移轉高雄市政府，並由市政府編列委託經營管理費予輪船公司。（二）旗津居民免費乘船成本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編列預算補貼；若由停管基金挹注，則扣除當年度繳庫數。（三）旗津卡稽查成本應由使用者負擔，若有冒用情事，應落實停權、罰款等嚇阻政策，借卡人及冒用者皆應受罰。第 18 頁，營業外收入明細表，附帶決議：增加附屬事業服務。吳益政議員保留發言權。二、以上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全數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審議完畢。

接著請看貳-8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請看第 16 頁至第 55 頁及第 73 頁至第 74 頁，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其中第 73 頁至 74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附帶決議：請交通局研議十全停車場及果菜市場設置空橋連通。二、第 16 頁至 18 頁，勞務收入明細表，吳益政議員保留發言權。三、以上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全數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在這裡建議停車收費，我覺得那個應該還要更積極，因為停車費尤其路邊要降低停車費，路邊是公共財，本來停車本來就是要收費，現在還有很多計次的，大馬路商業區還有在計次的，甚至要議員看到來跟你們講。我想要請問局長跟主任，你到底要不要負起這個責任？我說過好幾次了，每年都在講，壞人我在當，你們收入重點不是路邊停車增加，所以不要計次，最主要不是政府要增加收入，而是增加路邊的週轉率，我們服務處前面的都塗掉，最好不要劃線、不要劃設停車格，不要收費。我們的服務處前面劃設了高費率沒有關係，沒有

高費率客人來了是要怎麼停啊！這個是公共財，大家是有這樣的觀念，不是我要跟人民搶錢，不是這樣。是因為有適當的週轉率，每次都還要我們跟你講，每次去的地方從來都沒有位置，你們說你們有個標準，八成之後才會漸次逐步提高，一等二、三年。不如直接就增加 2,000 萬，主席我要具體建議停車收入增加 5,000 萬收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要不要請我們交通局長答復一下。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對於停車作業基金希望可以能夠達到的一個績效，的確如果說…

吳議員益政：

績效不是為了收入增加，是為了路邊的週轉率提高，大家才可以停車，有停車位才不會被拖吊。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這部分我們當然是很認同，但是有關於週轉率的部分，過去的 80%我想我們看看來研議做一些調整，如果真的計次的部分沒有辦法達到週轉效果，到時候再來做一些調整，80%我們看看說能不能來做一些調整。

吳議員益政：

不要講你努力，你第一年當局長，我當議員十幾年了，我光聽你們主任講八成這個原則講了半天，我每次出去看大馬路還有在計次的，你乾脆請我當你的巡邏員好了，5,000 萬如果不行，你增加 2,000 萬，不然你們不當一回事。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我們會真的來努力。

吳議員益政：

2,000 萬沒意見吧？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我們會往這個方向來努力。

吳議員益政：

就 2,000 萬，主席，我們今天就具體增加 2,000 萬的收入，我問過主計處和財政局依法議員可以增加收入，不可以增加支出。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還有其他意見嗎？

吳議員益政：

沒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議員順進請發言。

李議員順進：

目前公共設施保留地的解編，貴局好像把我們一些市中心停車場用地大量的同意解編，那將來的停車問題怎麼辦？一般私人私設的停車場我想你們取締也相當嚴格，公家停車場或是公共設施保留地停車場，你們又沒有經費徵收，你們利用這次還地於民全部解編，解編後市中心停車場停車問題如何來解決？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就我所了解都發局在解編過程中其實我們還是非常謹慎考慮你所提到這些停車問題，如果該設置停車場然後該滿足停車需求部分，其實我們都會做保留。

李議員順進：

你們要謹守專業立場，不能為了實行市長還地於民的政策，然後把市中心停車場用地解編，在這裡提醒你將來停車問題也是一個大問題，謝謝。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議員。

李議員順進：

預算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智鴻請發言。

林議員智鴻：

我想請教預算書第 21 頁，有一個五甲社區停車場委託權利金收入，我知道五甲社區目前在進行都發局在脫手的狀態，要當地居民自己成立管委會，當地居民反應管委會的設置下去這樣子他們要負擔更大的管理會繳費成本，他們希望五甲社區內的相關停車場是不是可以交由管委會來管理，是不是交通局和都發局可以協助協調這件事情，因為過去五甲社區都是屬於公部門在營運管理有一個管理基金，但是裡面有很多停車場用地等等現在要求大家去做管理的話，費用會增加，是不是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交通局長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這邊我剛才所了解到的是剛才議員所提到的是：一個是五甲社區停車場、一個是五甲國宅，所以是不一樣的標的。

林議員智鴻：

那邊是五甲社區，那邊統稱為五甲社區。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但是…。

林議員智鴻：

那是因為當時歷史的關係，一整片的開發區域，第 21 頁是五甲社區停車場和第 23 頁五甲社區公有停車場等等這二個。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名稱好像是不一樣的標的。

林議員智鴻：

就是在那個地方。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就在那個地方？

林議員智鴻：

或是請都發局林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林局長簡單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邊和林議員報告，五甲國宅社區這個部分 50 多公頃範圍之內當然有一些私有財，目前都發局在辦理的有分成 14 個單元，目前…。

林議員智鴻：

我不是在和你討論這個委託管理的事情，現在是說因為五甲社區長年歷史演進下來，過去是國宅現在沒有國宅條例之後，開始因為被廢除了，全部要用大廈管理條例法律依據而要求他們自我管理，現在正在成立管委會當中，現在管委會認為在他們成立管委會之後，停車場相關收益他們希望可以增加管委會的收入，減輕他們在繳費上面的負擔，所以是不是兩個局處去協調，讓五甲社區不管是公有停車場還是停車場相關權利金收入，儘量把這樣子的收益讓民眾可以共享好不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交通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部分我先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私有產權和公有產權部分，私有產權，我們先回歸到目前大廈管理條例有回歸到私有所有權人回歸成立管理委員會。至於屬於公有的部分，該是公園或是交通停車，未來還是會由公部門各相關主管單位負責。

林議員智鴻：

所以意思是說他們裡面停車場等等未來都不可以自我管理？那一下子叫他們負擔這麼多錢，叫他們成立管委會。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不是的，管委會的部分只針對私人產權部分，公有部分道路、公園這還是由公部門各個主管機關來負責。

林議員智鴻：

好的，我了解，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林議員，我們吳益政議員提出在第 16-18 頁，勞務收入明細表建議增列收入 500 萬，各位同仁對於吳益政議員的提案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其他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這樣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委員會審查意見和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審議完畢，交通委員會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繼續我們請衛環委員會召集人，何召集人不在現場，我們請陳議員麗娜上報告台，謝謝陳議員。我們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各位議員請拿出貳-4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請看貳-4-1 衛生局各區衛生所醫療藥品基金，第 12 頁至第 41 頁，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衛生局各區衛生所醫療藥品基金審議完畢。

接著請看貳-4-2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16 頁至第 78 頁及第 97 頁，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醫療藥品基金審議完畢。

接著請看貳-4-3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14 頁至第 74 頁，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醫療藥品基金審議完畢。

接著請看貳-4-4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13 頁至第 46 頁及第 63 頁，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醫療藥品基金審議完畢。

接著請看貳-4-5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15 頁至第 76 頁，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衛生局主管附屬單位預算審議完畢。

接著請拿出貳-19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請看第 9 頁至第 32 頁及第 48 頁，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環境保護局主管附屬單位預算審議完畢。

接著請看貳-21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第 6 頁至第 9 頁，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審議完畢。

接著請看貳-22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第 6 頁至第 11 頁，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以上衛生環境部門附屬單位預算全部審議完畢。我們謝謝陳議員麗娜。繼續請工務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方議員信淵上報告台。好，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工務局主管附屬單位預算。請看貳-16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第 6 頁至第 8 頁。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林智鴻、鄭孟洳、江瑞鴻及韓賜村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議員于凱。

林議員于凱：

這筆預算我覺得雖然數目不大，但是對於身障人士來講是很重要的預算，他們常常被忽略，不管在各個觀光活動，沒有身障的廁所，沒有身障坡道，建築物你們去年完成 230 件，明年預計達成 300 件，但是我覺得這無障礙設施不是用你完成幾件來看，而是到底做完之後有沒有符合身障人士的需求嘛！所以我這邊想要請教一下，你們怎麼樣確定說這個無障礙設施做完之後，它是符合身障人士的需求？你們怎麼樣去盤點哪些地方的建築設施，是要優先推動這些無障礙設施的改善工作？有沒有一個優先次序的評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說明。那請我們處長說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個部分我們依據身權法規定，我們有訂定一個分類、分級、分區的一個執行計畫，我們是按照這個計畫每一年根據某一類，比如說是 B 類或者是 A 類，比如說車站交通設施部分會定期去做稽查，所以無障礙基金裡面我們有編列一筆錢，就是每一年定期會請身障團體幫我們到現場現勘，把這些相關的一些列管的場所改善的缺失以及可以改善的內容都向我們報告。

林議員于凱：

我在這邊先謝謝處長，因為之前有麻煩處長這邊做一個身障人士對於整個大眾運輸系統附近，做身障設施的總體檢，那份報告很快就送出來了，但是接下來要怎麼樣把這些身障人士做出這些交通節點，不友善大眾運輸下來之後沒辦法移動，這些問題慢慢給克服，我覺得報告做完之後，新工處明年度重點的一個計畫，我可不可以會後請處長這邊提交一份你們明年度身障設施要改善的優先順序的評估報告？讓我們知道接下來你們打算在哪些地方優先推行？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好！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工務局的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貳-17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第 6 頁至第 11 頁。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林智鴻、鄭孟洳、江瑞鴻及韓賜村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局附屬單位預算審議完畢。

接著請看地政局主管附屬單位預算，請看貳-5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第 16 頁至第 49 頁。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

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地政局附屬單位預算審議完畢。

接著請看都市發展局主管附屬單位預算，請翻開貳-9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第 14 頁至第 35 頁。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貳-10 高雄市住宅基金，第 16 頁至第 40 頁及第 54 頁，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貳-11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第 11 頁至第 28 頁。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議員智鴻。

林議員智鴻：

五甲社區現在要設立管委會，前二天我去參加管委會設立的相關說明會，基本上現在民眾還是有很多的疑慮，他們認為屋頂還有相關漏水的狀況，要不要先全部修繕完成，再進行管委會的點交？現在人心惶惶，剛開始已經有一些成立了，好像有一些優惠措施讓他們趕快成立，但是他們對於移交過程，現在要改明年年初就要移交，他們還是覺得非常擔心，局長能不能做一個保證，就是說他們移交多久之內可以進行修繕完成？要用什麼樣的錢？漏水或是一些損壞的狀況。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說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跟林議員報告。這個也是我們談判的誘因之一，我們都是修繕完再進行移交。

林議員智鴻：

沒有，現在實際不是這樣。實際上是先移交，明年年底再修繕。現在大家都覺得被騙，因為都還沒有修繕完成就叫大家移交，那天我參加說明會的時候，很明確告訴大家說先移交，我在明年年底會把它修繕完成。沒有人會相信，大家都覺得會被騙。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部分我們最近…。

林議員智鴻：

所以我要確定一個政策方向，是先修繕完成再移交，還是先移交再修繕完成？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先修繕完成再移交。我們當時在說明會的時候是說，你先承諾要成立管委會，我們就答應他來進行維修，維修完以後…。

林議員智鴻：

好，依照你們的期程，管委會什麼時候移交？成立管委會後什麼時候要移交？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依照我們的期程應該陸陸續續到明年年底來完成。

林議員智鴻：

明年年底，我在現場聽到都是明年年初。現在到底實際是什麼樣子？局長在現場講的，跟我在第一線聽的不太一樣喔！所以政策方向很清楚。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我們有一年的緩衝期。

林議員智鴻：

好！所以我可以去跟所有的人說，都先不要移交，等到修繕完成再移交，對不對？〔對。〕你要請你們第一線的陶課長，把政策的方向明確告訴所有已經即將成立的管委會，還有其他更擔心目前還沒有打算要成立管委會的。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部分我們還有 14 個，只剩下 2 個，我們後續在說明會會來加強這方面的說明。

林議員智鴻：

14 個，已經成立或是準備要成立的人，已經成立的，他們很擔心會不會被騙？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我們同仁陸續都會利用晚上到社區…。

林議員智鴻：

我知道都有辦活動，我都有關心。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其他社區我們會在這一方面做補充。

林議員智鴻：

所以不管成立的優先順序，全部都是透過公務預算編列或是管理基金去支應，全部都修繕完成才簽移交。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是的。

林議員智鴻：

好，這個政策非常明確。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從這個基金裡面…。

林議員智鴻：

所以你要請第一線人員趕快去跟所有住戶講，不要造成人心惶惶的狀況，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好的，我們這個會加強說明。

林議員智鴻：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都發局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再度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同仁，大家都辛苦了，我們的議事同仁也都辛苦了，本席宣布散會，謝謝大家。（敲槌）

十八、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48 分）

1.二讀會：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議員提案、議員法規提案
2.二、三讀會：審議市政府提案、議員法規提案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因為昨天散會比較晚，所以會議紀錄還在整理中，我們下午再行確認。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要提一個抽出動議，我提議將本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擱置之市政府提案，教育類編號第 14 號案，「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09 年度預算案」抽出繼續審議，請主席裁示。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有沒有人附議？有人附議，我們就抽出併同議長交議案一起審議。（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首先我們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社政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各位議員翻開社政類第 5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本市獲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二期計畫，經費 3,855 萬 5,944 元（中央補助 2,603 萬 8,943 元，市府自籌 1,251 萬 7,001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6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客家委員會補助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新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及兒童體驗區設施改善計畫」經費 150 萬元（中央補助 126 萬元、市府自籌 2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7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為執

行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108 年高雄市美濃區行政中心客家意象營造計畫」經費 200 萬元（中央補助 168 萬元、市府自籌 3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8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杉林區公所辦理「杉林區枋寮溪暨金興吊橋周邊環境整修計畫」經費 321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 269 萬 8,000 元、市府自籌 51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社政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黃議員柏霖。繼續請財經委員會邱議員于軒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請看財經類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看案號 1、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府辦理 109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 201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139 萬元、市府配合款 62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財經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財經委員會邱議員于軒。繼續請教育委員會召集人陳議員慧文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3 頁教育類，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請看案號 3、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08-109 年度文化局「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旗艦型補助計畫-高雄市立美術

館四樓展覽室空間改善提升計畫，補助款（9,000 萬元）及配合款（3,857 萬 2,000 元）共計新台幣 1 億 2,857 萬 2,000 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我請教文化局長，3,857 萬 2,000 元的配合款是 109 年要補辦還是 110 年？還是要分年？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文化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110 年。

蔡議員金晏：

110 年會辦補辦預算嘛！一年就把它編齊是不是？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對，110 年。

蔡議員金晏：

我再請教一下，美術館四樓展覽室空間改善提升計畫，這樣要花 1 億 2,857 萬 2,000 元，內容是如何？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它不是只有四樓展示空間，這一個案子總共的大項，整個施工細部，一個是雕塑大廳的裝修工程，一個是…。

蔡議員金晏：

雕塑大廳是一樓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一樓，對。再來，第二項是一樓和四樓的展覽室空間要做一個改造。第三個，四樓的採光罩目前漏水非常嚴重，要補強做防漏工程，這一些經費就要九千多萬元。第二大部分是園區步道的修繕，園區整個步道，包括景觀步道的改善工程，還有我們這一次要連同最臨民眾使用街道的座椅…。

蔡議員金晏：

是現在施工的那一筆嗎？不是，是另外的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不是，是南邊和東邊。對，都要一起做。東側的木椅，就是東側…。

蔡議員金晏：

沒關係，就有很多項，不是只有四樓。〔對。〕我請教一下，你們有沒有預期的成效？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預期成效，我想，改造之後整個…。

蔡議員金晏：

你們有什麼想法？改造完以後，到底有什麼不一樣？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改造之後在整個美術館，第一個，美術館的漏水問題要先解決，不然那個藝術品和典藏…。第二個，整個美術館的改造，不管內部或者是園區，高雄美術館經常…。

蔡議員金晏：

內部好了，內部就占九千多萬元了嘛！加採光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對，整個內部不管是它現在展覽空間的…，要怎麼講，我很難形容，就是整個展覽空間會煥然一新。

蔡議員金晏：

相關的策展會不會受影響？美術館的營運會不會因為這些工程有一些影響？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明年下半年我們正在考慮，希望這些不要把工期拉得太長，尤其在修漏水的時候，下半年要不要休館一段時間，後來會有這樣的影響。

蔡議員金晏：

美術館的登記是年初登記一整年，還是怎麼樣？這些策展空間的登記。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不是，都有一個參展期。

蔡議員金晏：

譬如局長剛才說明年下半年也許因為工程的需要，有可能必須休館，〔對。〕現在有沒有已經登記到下半年的狀況？還是還沒有？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應該沒有，因為做了這樣的設計。

蔡議員金晏：

確定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對，如果有，我們會去溝通和協調。

蔡議員金晏：

未來有一些策展人或策展團體，他們如果有什麼需要，我們這邊應該要積極來協助他們取得，不要因為我們在修繕去影響到相關美術推廣、展演的一些機會和能量，〔好。〕有沒有問題？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應該沒有問題。

蔡議員金晏：

儘量維持在既有的水平、能量之上，這能不能做到？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會儘量來做到。

蔡議員金晏：

儘量來協助，好不好？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好，謝謝。

蔡議員金晏：

謝謝，我對預算沒有意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翻開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7 頁教育類，相關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一）。請看案號 14、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09 年度預算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主張刪除第 17 頁的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2,000 萬元，我們知道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是行政法人，本人在詢問它的公關費支出，首先，我邀請他們來議會已經 5 次了，私下溝通 5 次都不到。第二個就是這筆公務預算其實是由高雄市政府的公帑支出，如果你有辦法去做妥善的運用，我覺得這點補助是合情合理的，但是他們到現在還沒有任何營運，也沒有任何績效，你如果連監督都沒有辦法監督的話，我主張今年這筆預算我們就把它刪除，讓他們自負盈虧，因為基本上他們還有一億多元可以自己去營運。當時採用行政法人的想法就是他們比較屬於私人公司，可以自負盈虧，自己去經營，如果他們經營得好，他們就

可以為自己的未來去打拼，所以這筆公務預算其實我們高雄市政府不需要錦上添花，就讓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這些工作人員好好的為自己的薪水、為整個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未來的營運去做努力，所以我主張這筆 2,000 萬元預算全額刪除。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2,000 萬元的預算就全數刪除。（敲槌決議）其他的部分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二讀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案須經三讀，按慣例接續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認。（敲槌）現在進行三讀，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繼續請農林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黃議員秋媖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4 頁農林類，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請看案號 6、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9 年度應急工程費共計 2 億 5,858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2 億 169 萬 6,000 元，市政府自籌 5,688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謝謝農林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黃議員秋媖。繼續請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續）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4 頁，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請看案號 5、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補助市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所需經費共計 320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 256 萬元（80%）、市府配合款 64 萬元（20%），擬先行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接下來繼續審議議員提案，請內政委員會第二召集人王議員耀裕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各位議員看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原案請參閱議員提案彙編（一）及彙編（續）（一）。內政類，編號 1 至編號 66，委員會審查意見：1.除第 38 號案、56 號案及第 58 號案，送請本會相關組室研究辦理；2.第 63 號案送請本會相關組室辦理外；3.其餘 62 案皆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內政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繼續請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各位議員翻開社政類，編號 1 至編號 38，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謝謝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繼續請財經委員會，謝謝邱議員于軒，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財經類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1.第 1 號案至第 22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1）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2）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2.第 23 號案至第 50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其中第 27 號案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原案請參閱議員提案彙編（一）及彙編（續）（一）。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財經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邱議員于軒。繼續請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慧文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25 頁教育類，編號 1 至編號 74，相關原案請參閱議員提案彙編（一）及彙編（續）（一）。

1.第 1 號案至第 36 號案，大會逕付二讀審議，其中第 36 號案，案由：建請高雄市議會成立「性別平等權益保障」監督小組，讓所有性別在高雄都能享有同樣的人權保障，提升公民的性別意識，創造性別友善環境。其餘第 1 號案至第 35 號提案內容與市府業務相關。2.第 37 號案至第 74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以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童議員燕珍，請發言。

童議員燕珍：

第 36 案，目前市政府教育局和學校都已經分別設置了府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還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不需要再設置性別平等權益保障監督小組之必要，我建議是撤案。第二個，我們高雄市已經依循中央的法規設置各相關的委員會，這個提案僭越了立法跟行政分立的權責劃分，而且侵犯了我們行政機關的行政權，疊床架屋，也耗散我們資源的問題，所以建議不同意成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議員若翠發言。

陳議員若翠：

本人也是不同意，第 36 案如同剛剛童議員所講的，本身我們府級已經有設立了，然後學校也有設立性別平等的相關委員會，上一次所有的同仁也提出了對於設置這個小組的一些相關意見，尤其我們自己身為議員本來就有監督的職責，如果真的有這方面相關不對的部分，需要再去做一些更細緻討論的話，可以到議會裡面來討論，所以本席不同意成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邱議員于軒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的意見跟童議員及陳議員若翠一樣。我想請問一下，提案的議員是不是覺得自己性別平等權益有受損，要不然高雄市議會哪一個議員不主張性別平等，台灣哪一個民意代表會對性別平等這個議題感到任何的排斥，所以我覺得這個議案非常的沒有意義，疊床架屋，請求撤回。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第 36 號案就不同意成立「性別平等權益保障」監督小組，其餘各案就送市政府研究辦理，這樣有沒有意見？沒有

意見，第 36 號案不同意成立，其餘送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繼續請農林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黃議員秋媖上報告台，謝謝教育第一召集人陳議員慧文。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33 頁農林類，編號 1 至編號 90，原案請參閱議員提案彙編（一）及彙編（續）（一）。1.第 1 號案至第 44 號案，大會逕付二讀審議。2.第 45 號案至第 90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以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農林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第二召集人黃議員秋媖。請交通委員會蔡議員金晏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各位議員接著看第 42 頁交通類，相關原案請參閱議員提案彙編（二）及彙編（續）（二）。請看第 1 號案至第 87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1)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2)其中第 1 號案至第 37 號案，簡議員煥宗、高議員閔琳、黃議員文志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謝謝蔡議員金晏。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交通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繼續請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何議員權峰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各位議員接著看第 57 頁衛生環境類，編號 1 至編號 58，相關原案請參閱議員提案彙編（二）及彙編（續）（二）。1.第 1 號案至第 21 號案，大會逕付二讀審議。2.第 22 號案至第 58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我們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何議員權峰。繼續請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63 頁，工務類 196 案，原案請參閱議員提案彙編（二）及彙編（續）（二）。1.第 1 號案至第 89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林議員智鴻、鄭議員孟洳、江議員瑞鴻保留發言權。2.第 90 號案至第 196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繼續審議法規類議員提案，散會。（敲槌）

準備要開議了，請各位同仁進議事廳就座。繼續開會（敲槌）。第 53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詳閱。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下午議程是審議議員提案法規類部分，按照慣例在各個法案二讀後接續進行三讀，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敲槌）

請法規召集人吳議員益政上報告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議員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翻到 1-1 頁，「高雄市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退回大會。說明：請市政府（一）加速成立科技資訊委員會。（二）檢討毒品防制局成立以來之績效。（三）研議與新聞局合併之適當局處。以上請於明（109）年上半年度完成。

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是不是請召集人說明。

吳議員益政：

本案是我們提出的組織自治條例。因為很多議員也希望能成立資訊局或資訊委員會，但是因為市政府的局處已經滿了，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新聞局和行政暨國際處能夠做適當的整併，但是因為職責，所以我們還是尊重市政府，讓他們有時間，但是議會提出來做這樣子的建議，希望市政府能夠在下個會期提出新的思考，我們也尊重市政府所以我們先撤回，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是撤回嗎？

吳議員益政：

大會決定。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我以為小組的意見是到大會來做討論，結果是說要撤回，我認同剛才召集人說的局處調整。你看現在市府觀光局和新聞局局長跳來跳去，要來就來，要走就走，看起來合併在一起也是符合社會期待，反正也找不到局長，也沒有局長在這個位置上。所以大家可以討論是不是有一些共識可以讓他們明年去做正式的處理，或是我們議會來決定也可以，因為這本來就是議會的決定權，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我要利用這個機會表達兩件事情，早上在審議員提案的時候，我很遺憾在教育類的性別平等權益保障的監督小組還是被否決了。我尊重其他議員前輩對於相關監督的機制已經有在行政部門內有相關的機構。可是我很遺憾的是其他議員在表達不同意見的時候，居然是用表達提案人是不是遇到有相關的性平問題，所以才會提出這樣子的問題。他的表達已經充滿了歧視，今天下午我要講這些話，我的太太叫我一定要來講，為什麼我們還要在議會提性別平等權益保障，就是這個此時此刻在台灣社會，我們不知道角落裡面還是有人接受到不同程度和樣態的霸凌。為什麼有很多團體在外面很努力，不是這個旗幟的問題，而是人權的問題。沒關係，在以後每次會期，我都會去修正這樣子提案的內容和表達，去爭取更多的議員支持在議會裡面成立一個讓社會和市政府對於性平這件事情能夠有一個更好監督的方式，我覺得每個議員對於議員提案有不同的意見我表示尊重，可是那種發言已經對我個人基本上就是有歧視的，

在議會裡會這很遺憾，如果是一個進步的議會，難道大家是比氣場嗎？我每個會期都會來提。我本來不是那麼積極要處理這件事情，但是我覺得這個就是壓迫不平等的狀況。

再來，主席，我很驚訝你早上敲過刪除流行音樂 2,000 萬預算，因為昨天有很多議員在場，針對其他的預算案其實我們有相關的意見，不管是擱置還是凍結或是刪除部分預算，可是昨天主席你是不准我們去刪除的，結果我們早上收到今天大會要去處理的議程是處理議員提案和市府一些墊付款，我的認知是曾俊傑總召已經把相關預算案都抽出去做處理了，哪知道還有一案是流行音樂中心 2,000 萬，結果邱議員于軒早上主張刪除 2,000 萬預算，程序也走完三讀了。很抱歉，因為早上我去參與其他活動，我沒有在議會，我對選民沒有負責任我很抱歉。

我在這裡要表達那筆 2,000 萬的預算有二個問題，第一個，大會裡面已經同意行政部門文化局編 2,000 萬要給流行音樂中心，結果我們在另外一個預算處理的時候，我們把文化局編列要給流行音樂中心的 2,000 萬預算刪除。早知道是這樣我們昨天九點半前處理文化局預算的時候，就把這 2,000 萬刪除，市府至少可以減少 2,000 萬不用去支付利息。這個預算的通過前後認知的邏輯，我認為是有問題的。第二個，流行音樂中心明年的預算 2,000 萬，這樣子就輕易的…，我覺得很不好，好像又被突襲了。因為我們早上本來就沒有安排要處理這件案子，所以我表達一下早上發生這兩件事情的態度。性平的確充滿歧視和不平等，我們會繼續來努力。

剛才吳益政議員提出的部分也不是說不提，我這邊具體主張把觀光局和新聞局整併為觀傳局，我這邊具體文字修正，然後是不是大會可以來通過。我具體主張觀光局和新聞局整併成為一個局處變成觀傳局，做以上自治條例修正的具體建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等一下各位同仁發言，請針對正在審議的法規案子來提出你的意見。請黃捷議員發言。

黃議員捷：

新聞局整併這件事情本來在審預算的時候要提出，現在剛好有這個機會順便講出我的想法，新聞局和觀光局過去一直都有業務分配不清楚的狀況發生，然後在我們質詢的時候也常發現到新聞局和觀光局業務很常重疊，我覺得藉由這個機會是可以整併的，因為很多縣市都是以觀傳局方式在進行，把新聞局整併到觀光局。因為他們做的事情最主要就是發揚高雄市的城市意象，其他局處在發布自己新聞時都會有自己的公關室或是他們自己的新聞發布在自己的網站

上面，新聞局有沒有發揮到這樣子的作用也要一併檢討。如果可以藉由這個機會讓新聞局和觀光局一起把高雄市如何發展觀光，把觀光宣揚出去，透過觀光和新聞一起合作的話，我覺得同一個局處就可以了。不如省下硬體設備，讓實質費用是用在辦理活動，或是真的可以讓高雄市的意象讓更多人知道，我覺得這樣子效果會比較好。

另外我也想要呼籲邱俊憲議員的提議，早上邱于軒議員有提到，其實那個案子我已經提了兩次，這次是由邱議員俊憲提出，已經第三次被否決性平監督小組，這件事情為什麼很重要？因為高雄市的「性平」，不管是市府單位，還是整個高雄市的氣氛，就是對性別平等非常的不友善，這個問我們的市民都知道！為什麼邱于軒議員會發言說，「難道是議員自己遭受到什麼樣的歧視，所以才要這樣的提出嗎？」這句話本身就是一個歧視！難道我們議員強化自己的監督權有問題嗎？如果即便是我們高雄市的性別平等已經做得很好了，那麼由議員再來組成一個監督小組，讓高雄市的性別平等更進步，又有什麼問題？為什麼要這樣的自我閹割自己的監督權？甚至還質疑，是不是議員遭受到霸凌才要來提出？這句話是非常的歧視！如果是發生在校園裡面，這樣的議員，如果他是一個同學，他這樣的對同學說「你是不是自己被霸凌，你才要站出來」，這句話本身就是一個「霸凌」！我相信在座的各位，不管是自己，還是自己的孩子，如果在學校被這樣的對待，他們自己被歧視、被霸凌，在學校遭受這樣言語污辱的時候，你們作何感想？希望藉這個機會再次宣揚「性別平等」的重要性，而不是讓議員繼續用這種跋扈的態度，然後用非常歧視性的言語在對全高雄市的市民講這種話。已經有多少人是因為這個社會的霸凌已經離開，甚至他們從小到大要揹負多少的壓力，難道大家不知道嗎？怎麼還會用這種話語來講，這個一定要予以嚴正的譴責！希望高雄市議會下一次我們真的再提案的時候，可以得到所有議員的支持。

另外流行音樂中心這個部分，為什麼會突然在今天早上的議程出現，我也是滿訝異的，然後就這樣突然刪了 2,000 萬元，我覺得這個其實沒有前後一致，就是因為黨派的差別。其他的議員在提出其他的刪減案，我們也是提出非常有正當性的理由，但就是真的都沒有辦法刪減到任何的預算，但是今天早上突然就突襲，就把流行音樂中心的 2,000 萬元刪掉了，我們的「大港」已經沒有了！還把流行音樂中心 2,000 萬元刪掉，高雄市是不是永遠不要跟流行音樂有合作的空間了嗎？這對高雄市，不管是高雄市的年輕人，或是全台灣關心流行音樂發展的年輕人來說，都是非常的痛心，我希望大家可以重視。高雄如果真的要發展流行音樂，真的希望我們可以扶植不管是在地的樂團也好，或者是讓高雄市變成一個音樂產業蓬勃發展的地方，為什麼會現在刪了 2,000 萬？甚至我也

覺得流行音樂中心他們做的非常的努力，若大家真的有到 Live House 聽過的話，就會知道高雄已經很努力的在做這些事情了！為什麼該留住的預算沒有留住？讓那些浮編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高議員，等一下。本席先跟各位確認一件事，因為此案的提案人，也就是召集人，召集人把本案送議會討論，然後退回大會，他現在在大會說明要撤案，所以我們先處理一下，大會是不是要接受本案逕付二讀，或是接受召集人提出的撤案？請召集人再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法制局局長提到市議會針對組織條例案，中央政府說是市政府的職權，市議會只能建議，不能做實質上的審查和實質上的修改，能不能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法制局吳局長說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好，根據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直轄市政府的組織是應該由各直轄市政府擬定組織自治條例送直轄市市議會同意以後，報請行政院備查。換句話說，有關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他的提案權利是專屬於直轄市政府，這個是只有直轄市政府才有權利，如果說由議員這邊來提案，那就會違反地制法 62 條，這是專屬於直轄市政府的權利。直轄市政府的組織要怎麼編制，就是由直轄市政府去辦理，在第 62 條就規定說「直轄市政府應該要擬定組織自治條例」，換句話說，這個是直轄市政府的權利。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也充分說明了，我們也尊重原提案人的說明，本案就先撤回。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好，本案撤回。（敲槌決議）

請專門委員繼續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2-1 頁、「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修正草案」。議員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前以管理委員會名義向主管機關依法提出申請設置。

前項申請案，主管機關應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前完成審議，並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繼續營業。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前以管理委員會名義向主管機關依法提出申請設置。

前項申請案，主管機關應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前完成審議，並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前項攤販臨時集中場始得繼續營業。依前二項許可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經營期限為四年；期限屆滿後，如需申請繼續營業者，應自許可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向主管機管申請同意，始得繼續營業。

說明：1、修正第二項。2、增訂第三項。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提案人有沒有要再補充說明？曾議員俊傑請發言。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我們這個攤販自治條例的落日條款，已經拖延了 3、4 年，到今年 11 月 11 日已經拖延 7 年了，到目前還有 55 場的攤販集中場尚未核定通過，我想他們是被動的，如果再延 10 年，他們一樣還是被動。7 年，到今年的 11 月 11 日就到期，當時我會提案就是想說可不可以給他們最後一個機會，也就是再延半年，讓他在明年的 5 月 11 日，如果你還是沒有送件，就視同放棄。如果你已經送件之後，當然最基本的要有 30 幾份的同意書，如果沒有的話，也是沒辦法。第一、就先要有管理委員會。如果沒有成立管委會，加上須檢附 30 幾份的同意書，如果沒有，也是視同放棄。我想讓他延長最後的半年，然後半年的 5 月 11 日截止日後，5 月 11 日到明年的 11 月 11 日這半年內，如果有「攤販集中場」的送件，我們的經發局市管處就會輔導你來就地合法。這個「攤販自治條例」，縣市還沒有合併以前就已經制定，縣市合併以後，因為屬於原高雄縣的攤販集中場都沒有任何的約制，這個時空背景也不一樣，所以在之前已經有修正過了，到現在 7 年了，我剛剛也有講，還有 55 場，所以本席希望可以徵求大家的同意再延半年，再給這 55 場的攤販集中場一個機會，讓他們可以趕快送件，讓它可以就地合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曾議員。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剛才曾總召提出的意見，我們表示尊重。但是在我們的傳統夜市裡，這個可以說是傳統夜市，我要在這裡呼籲主管單位，上次局長也說的很清楚，目前經營夜市的業者，在全高雄市及原高雄縣，剛才曾總召說有 50 幾場，我相信應該不只 50 幾場，我們不管有幾場，我們要如何去…，以前我們要求的標準，有哪個夜市可以取得就地合法？我相信比登天還難，我相信沒有哪一場可以申

請的過，我期待局長、市場管理處經過這次的討論，因為整個世代在變，生活品質也在提升，在提升的過程中，上次局長也講的很詳細，曾總召說在這半年內，只要你有誠意，提出來申請，半年內還沒有得到許可前，我們可以在半年後，許可就地合法。我相信每一場都無法達到許可的標準，這個東西真的很不簡單，但是我們要如何放寬？要如何成立管委會、自救會，他們要如何自救交通的問題？包括在不影響百姓、住戶的情況下，包括不影響交通的情形下，還有現在已經在那裡居住 3、40 年的住家，大家都同意，讓他們在那裡做生意。我相信按照過去的標準，沒有一場可以申請通過。

局長，上次你在議會當中，已經解釋的很明確，但是同意書要如何取得？真的沒那麼容易，要取得同意書真的不簡單。但是同意書要如何去放寬，讓這些自救會可以管理這個夜市，我相信依靠夜市生活的人，你現在忽然告訴他們，半年後無法取得同意書時，就要把你們清掉，在清掉當中，我們看到這些在外面討生活、賺錢的人，我們要將心比心，我們要想到他們的賺錢過程。有時候你們會說，你們要去就地合法的臨時攤販，可以去那裡做生意，我們高雄有幾場就地合法的？沒有幾場啊！實際上沒有幾場。要如何讓這些靠夜市生活的人取得合法，讓他們沒有後顧之憂，不再擔心半年後，時間到了，就無法繼續在這裡擺攤，否則警察又會開單。局長，你上次講的非常清楚，是不是可以讓這些…，我們要將心比心，我相信這些人和一般人一樣都很辛苦，甚至一天想要賺個 500 元，又怕遇到下雨無法做生意，又可能造成其他問題，而無法做生意，可能又要繳許多費用，有時他賺的錢，都拿去繳管理費和清潔費了，有時候賺的錢都繳光了。局長，是不是可以協助這些人，幫他們找出一個方向，讓他們可以取得就地合法，局長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經發局伏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想這一段時間，7 年來有 3 場已經取得攤集場的資格，剛剛議員關心的議題，其實我們過去在攤集場設置的時候，希望住戶能夠同意攤集場的設置，因為每一個攤集場的狀況都不一樣，所以我們決定要由審查小組來做審查的機制，所以在這一塊上面，我們視各個攤集場的狀況來做適度的調整跟放寬，這是未來如果來申請的時候，我們會由產官學研組成的小組來進行審查，我們會考慮各個攤集場的狀況，視狀況來做一些調整。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智鴻請發言。

林議員智鴻：

我想這條修正案，完全是立意良善，韓市長一直講莫忘世上苦人多，我相信這些攤集場的攤商，他們只是為了混一口飯吃，糊一口飯吃，他們不是作姦犯科、不是殺人放火，只是希望生存下去。過去高雄市和高雄縣的狀況不太一樣，大家都知道，因為一德夜市被清除了之後，造成了很多的夜市攤商開始感到緊張，開始要進行管委會設置的申請。所以我覺得現在的問題，我們聽起來… 那天我開了協調會，大家都是同意要申請的狀況，但是遇到很多實務面的問題和困擾。我舉例來說，就像第 8 條的規範，現在要大家取得屋主的同意，是用第 8 條規範的依據來做同意。可是第 8 條很明確寫到房屋所有權人、使用人跟管理人，意思是說房客、承租者，他同意也是可以的，有這樣裁量空間，但是現在卻是要求，所有攤商一定要取得屋主的同意。屋主的同意，其實有很多的樣態，譬如說屋主根本不在國內，他長期租給這個房客，這種問題變成他無法取得同意權，或者是屋主被要求拿同意書出來時，還要拿水單、房屋稅單，他們會擔心個資拿出來後，是否會有被不當運用的問題等，心理的困擾。現在這種問題變成是，真的申請下去後，窒礙難行。這條完全立意良善，是要幫助這些攤商找到更好的生存機會和空間，所以我主張這條 109 年 5 月 11 日，再延長半年，直接變成 109 年 11 月 11 日，給他們一年的時間，好好的去申請。也讓市府再跟每一個場合作，再合作進一步的推動，取得同意書這個過程，放寬一些定義、標準。比如說有些是屋主同意就同意，有些是房客、二房東同意也可以同意的方式，法律沒有那麼明確規定，一定必須要房屋所有權人同意，使用人跟管理人都可以成為有同意權的身分，所以我認為應該要去放寬解釋這個行政作業，讓大家更為便利，這是我具體的要求，讓民眾和這些攤商可以有更多的空間去申請，市府也有更多的時間去輔導大家申請合法的過程。

另外，這個條文裡，大家聚焦在第 7 條的修正，我發現第 17 條的修正，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原本現行條文是得加入攤販協會，這個應該是可以由他們管委會自行選擇，可是修正的版本裡，變成是必要條件，就是你成立管委會之後，還必須加入攤販協會才可以經營，我想這樣等於是讓這些攤商、管委會多設立一個門檻，這樣並不是有辦法真正幫助這些攤商進一步生存下去的一個好做法。整個法律的修正，應該是儘量符合民眾的需要，儘量符合這些「艱苦人」、基層朋友們，他們在生存上為了糊一口飯吃的需要，來幫助他們。我們在和他們深度的對話裡面都知道，可能會有人去批評他們是不是會有環境問題、噪音問題或交通問題，他們都有高度的自制力，都認為他們有自我管理的能力。現在會存在於每個地方那麼久，我舉鳳山來說，大明路、海洋路或是南光街、肉豆公等等的這些地方，他們存在那麼久，其實已經跟當地居民成為長期生存的默契，不只是當地的生存之道以外，更是當地的文化。可能很多孩子，每個星

期就是期待那一天，爸爸媽媽帶著他去逛夜市，去玩玩釣魚的遊戲，吃吃小吃，買個章魚小丸子，或是吃什麼東西，這已經是當地的文化了。我認為大家都已經有意要朝向申請管委會，就應該要更放寬標準，不應該加太多的標準程序在裡面，讓他們感受到在申請過程中的困擾，是不是請局長答復這部分的定義要怎麼去把它放寬，還有時間的部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伏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針對期限的部分，因為這是議會的提案，我們尊重議會。但是我要說明一下，有關於住戶和攤販之間，其實這七年來我們非常希望攤販能夠和住戶相互和諧共同經營。我剛剛已經特別強調，未來我們用產、官、學、研組成的審查委員會針對個案來審查，過去的要求剛剛說三場，大部分要取得大概是 90 到 100%的住戶同意，未來我們會根據個案的狀況，由審查小組個案來認定，這一點是我們很大的放寬。

林議員智鴻：

因為每個樣態不同，有些是屋主同意，但是房客不同意；有些是屋主不想同意，但是他沒有否定，他想要租給店家去同意。所以這些法律的要件上沒有那麼明確要求，所以我想這是一個文化延續的問題，加上生存之道的問題。和他們深度對話裡面，發現他們都很願意配合政府的做法，因為一德夜市被清掉的時候，他們會擔心怕是下一個被清掉的對象。他們才趕快積極的組合起來要趕快申請，所以是不是儘量朝放寬的方向，讓他們可以更便利的申請，把定義放寬。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向議員報告，第 7 條上面寫得非常清楚，是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所以我們當時認定是用「及」而不「或」；第二段講的是，在公告閱覽期間可以在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來提出異議，所以這個主要是根據條文來做相關執法的動作。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智鴻，目前法規是逐條審議，所以目前審的只是第 7 條的部分，你的意見等一下再提出來。針對第 7 條修正草案，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蔡議員武宏發言。

蔡議員武宏：

其實攤販管理，本席在總質詢的時候有說過，落日條款在七年前就已經定立，於法說真的在攤集市場討生活的人真的很辛苦，本席是完全的認同。但是

議會在之前，已經給他們七年的時間，來和當地居民溝通、協調，看要如何讓這種傳統的攤集文化可以保留下來。但是七年已經過了，七年之後卻造成大家軒然大波，如果本席沒有在總質詢講的話，我相信這問題是不會被突顯出來。就如同剛剛林智鴻議員講的，一德夜市長期以來，包括向陳菊市長下跪陳情，都沒有得到一個很妥當、完善的幫助。但在這個任期，經發局為了因應高雄市議會所做的落日條款決定，而開始對於攤集場做輔導，甚至做後續的處置，我覺得在法律的層面上，這個本席予以肯定。但是換個角度來講，像一德夜市已經存在快要 30 年，當地的居民也承受了 30 年，不論是交通、噪音、衛生都受到非常大的困擾。甚至本席在總質詢說出來之後，我的臉書被灌爆，說我要絕子絕孫，說我生兒子沒屁眼。我覺得攤商要換個角度來想，為什麼為了你們的生計，而去影響到當地居民的生活品質、交通、生活水平。我覺得生活圈是一直在改變，大家一直在提升，因為人家好不容易買了一間房子居住在那裡。結果一個傳統的夜市，聚集越來越大，造成所有鄰近的居民，他們在 4 點以前就要回到家，不然就要半夜 12 點才能回到家。甚至半夜睡覺有時候小朋友隔天要考試，也因為攤販業者他們在收拾東西的時候，發出鏗鏗鏘鏘的聲音而影響他們的睡眠品質。所以本席建議，落日條款已經七年那麼長的時間，如果他們沒有辦法妥善的去和鄰近的住戶達成非常好的溝通協議的話，本席建議不用再延了。因為再延五年、七年、十年，沒辦法拿到就是沒辦法拿到，為什麼攤集場要來抗議？因為他們是既得利益者，公家的財產可以讓既得利益者賺取這些利益，賺取這些暴利，在法律的層面上，我是非常的不能苟同。所以關於這部分，請經發局答復，在落日條款截止之後，他們申請到底符不符合規定？申請的這段期間到底可不可以擺設？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伏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這部分，在上一次和一德攤商管理的時候，已經明確的表示，因為這個牽涉到整個住戶的安全、嚴重影響交通、附近的衛生環境，一德夜市本身已經非常嚴重影響到當地的交通。所以我們已經很明確的告知，這塊是不可能再做延長的動作。

蔡議員武宏：

局長謝謝。所以本席建議這個落日條款，可不可以不要再落日了，因為再五年、七年，我覺得再延下去…，前鎮也還有其他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蔡議員你如果沒有其他發言，我們就請其他議員發言，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對議案內容我尊重大會，只是我建議今天審理法案的順序上有幾個建議，第一個現在審第 2 案是攤商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和第 11 案林議員于凱提出來的要修正第 21 條，其實是同一個自治條例，是不是可以把它併案，來做一併的討論，進行二讀、三讀。不然這邊處理完之後，然後隔了好多案，又再到林于凱議員的時候，結果又要修正、又要再一次二讀和三讀，變成同一天同一自治條例去做二讀、三讀兩次。所以第一個部分，請求大會同意把第二案修正第 7 條、17 條、19 條，還有第 11 案修正第 21 條的部分做併案處理；第二個，我幫吳銘賜議員表達，他的案子在第 9 案，可是他的案子是修正通過，而且相對單純。是不是在第 2 條攤商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完之後，是不是可以先處理吳銘賜議員案子的次序，挪到前面來先做處理？因為這個相對單純，可能大家也沒有其他的意見；第三個，最後一條曾總召提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我也建議在吳銘賜議員案子之後，先抽出來讓大家做討論。因為這個案子可能大家也比較關心，以上的建議，現場同仁是不是可以統一做順序更改。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針對邱俊憲議員所提出來的建議，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召集人吳議員益政發言。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有兩個，第一個就是臨時攤販，可以在剛剛講的這一條審查完畢之後，把林于凱議員提案往前，經發局在備詢也比較方便；第二個，也是類似的情形，在審查下一個案的時候，第三案歷史街區保存，如果這個審查完之後，我建議把後面的第 14 案，他是配套的建築自治條例能夠一起討論，它也是同一組的，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針對邱議員俊憲要調整順序，以及召集人吳議員益政要調整順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確認。（敲槌）

針對攤販臨時集中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修正案，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林議員智鴻發言。

林議員智鴻：

我剛剛提的就是 109 年 5 月 11 日再延長半年，就是 109 年 11 月 11 日，後面的部分就是等於再延半年，就是 110 年 5 月 11 日完成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現在是要修正動議，所以林議員智鴻所提的修正動議有沒有人附議。曾議員俊傑你要提不一樣的意見？曾議員俊傑請先說明好了。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我說實在已經延 7 年了，會過就會過，不會過就不會過，但是我們有開過公聽會，之前在後面的會議室有開過公聽會，然後很多攤販集中場的人都有來，他們都有說出心聲，還有他們的困難度在哪裡。其實我跟經發局的主管單位都已經有默契了，當然你說同意書以前都要拿到 90%、100%，但是我們的自治條例，我不知道第幾條，它有一條說，只要 30 攤就可以來申請了，這是最基本的，你一場最起碼也要有 30 攤，你連 30 攤都拿不到，你要如何去做一場，現在都已經有放寬了，還有土地所有權是公家機關，我也跟主管機關都有默契了，如果公家機關沒有用到的，就暫時先讓你們擺攤，你如果有用到，你去跟人家要是應該的，本來就是嘛！這本來就是公家的地，是不是？所以你再延 10 年、再延 20 年也是一樣。今天如果不是 7 年到了，他們也是無所謂的一直在那裡擺攤，他就是無動於衷啊！我想還有 50 幾場是給他們最後的機會，就是延半年就好了，我說真的，你延 10 年也是一樣，我是堅持延半年就好，然後半年的輔導，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提案人的說明，本席宣布休息 5 分鐘。（敲槌）

各位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關於攤販臨時集中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修正草案，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林議員智鴻發言。

林議員智鴻：

我還是要替這些基層的攤販民眾來請命，因為現在大家都非常的辛苦，只是為了糊一口飯吃，常常因為這個法規的限制，他們也沒有時間去瞭解法規，他們看到一德夜市之後，人心惶惶，最近還有一個地方的夜市就收到 40 張紅單，一張是 1,200 元，他拿給我看，因為沒有法令的保障，他們面臨到很多紅單的問題，所以我還是希望…，我們也不斷的去說服，他們都願意去成立管委會了，但是在申請過程中的行政手續上，他們認為有一些窒礙難行，各種樣態都很多，我相信市管處，還有經發局都非常知道他們的狀況，所以我還是很希望把 109 年 5 月 11 日延長半年的時間，再增加半年上去，延到 109 年 11 月 11 日，讓這些願意成立管委會的攤商，他們有更寬裕的空間與時間去申請合法設立管委會。這段時間比較長一點，也可以讓經發局的團隊去協助這些攤商跟屋主或者房客之間取得同意書。我還要特別強調的是，希望他們在取得同意書的過程裡面，儘量是放寬，因為他們都願意設立管委會了，就儘量用放寬認定的方式，讓他們趕快成立，這樣才有辦法真正幫助這些基層的民眾。因為韓市長一直講「莫忘世上苦人多」，苦人就是這些在夜市的攤商，他們風吹日曬，他們在街頭為了自己的生計在糊一口飯吃，他們很努力，所以我希望幫他們爭取把 109

年 5 月 11 日再延長半年到 109 年 11 月 11 日。主席，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林議員，其他舉手的議員先稍後，我們先請第一次發言的黃議員文益發言，黃議員文益請。

黃議員文益：

其實大家不管是幫攤商講話，或者為居住的居民講話，大家都只希望取得一個平衡點，讓原本可以養家糊口的攤商，他可以繼續營業，讓居住的居民可以取得居住的正義。我覺得大家的立意也都是良善的，但是不管最後的修正條文是通過誰的版本，我都希望他是一體適用。因為我剛剛跟經發局長私下溝通的情況，他告訴我，縱使這個條文通過，一德夜市也會被排除在外，我認為如果是這個樣子話，這樣的針對性就太強了。

第一個，一德夜市當初是因為生意好，你說他封路，因為車子根本就進不去，而且我要跟局長報告，其實一般的夜市大家都是鼓勵行人徒步區，機車、汽車進去會排放廢氣，這個其實對大家的身體會造成重大的健康影響，所以我希望請大家把整個的角度放寬，而且不要有針對性。因為這個是修正條文，我們自治法裡面要求延長的，而不是一個新的條文出來，所以既然是修正的，不管是延長半年也好，延長 1 年也好，我們都不應該排除原本攤集場的存在性。現在一德夜市是因為警方派人去站崗，讓他無法營業，所以他們暫時休息，結果今天如果高雄市議會立意良善的情況之下，卻要摒除一德夜市適用此法，我覺得這樣子非常的不合理。

第二個，局長，上次我有請教你，有關一德夜市，你們說要讓它到旁邊的停車場，那到底停車場的收費，市政府要跟他收多少？上次主席也有請你說清楚講明白，但是我跟主席報告，上次到現在完全沒有任何人來說清楚講明白，到底那個停車場，如果改為攤集場的用地，高雄市政府的收費是多少？主席，上次的會議，如果你還有印象的話，你有裁示，他一定要講清楚說明白。但是我要報告，就是沒有，沒有就是沒有，難道一德夜市一定要這樣子趕盡殺絕嗎？我覺得任何的法令，不應該針對特定的族群、特定的人事去做排除或者是針對性，我們應該一體適用，這個才符合法制國家民主的精神，所以我在這裡強調，今天無論通過哪一個議員的版本，我認為一德夜市存在的問題，原本就存在，現在是因為我們強力執法，但是為什麼不一體適用，這個請局長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伏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想一德夜市是這樣，我們特別強調，我還要再講一次，如果我們議會通過

之後，他要來提出申請，當然我們會再來考量，但是他不可能了，因為我剛剛講了，他已經被取締了，所以他不能夠再來繼續當攤集場。

黃議員文益：

我告訴你，所有的攤集場都被取締，不只一德夜市被開紅單。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他已經…。

黃議員文益：

所有的攤集場都是被開紅單，而且一德夜市是唯一在你們講的期限裡面送件進來的。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但是沒有合乎資格。

黃議員文益：

你還有半年的審查期，你還有輔導期啊！這是態度的問題，人家想要合乎我們市政府的法規，所有的攤集場沒有任何一個有送件進來，這個是不爭的事實。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議員我…。

黃議員文益：

結果他願意來配合我們的法令去走，你卻要下毒手。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議員，我們有三個前提，我還是再講 1 次，嚴重影響當地交通、對住戶的生活品質跟對安全衛生有違背的話，我們也不會允許。

黃議員文益：

我告訴你，所有攤集場都是違反這三條，你所講的…。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是嗎？所以這樣…。

黃議員文益：

如果都沒有，他們就可以合法，為什麼不讓他們合法？因為你所講的每個攤商、每個夜市都是有這樣的狀況發生，不是只有一德夜市。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現在有封路的夜市已經剩下少數幾條，大部分都是人車…。

黃議員文益：

我告訴你，生意不好沒人去就不用封路，生意好到處都是人，車子根本開不進去。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還是要考慮住戶的生活品質。

黃議員文益：

這是一個自由市場經濟的問題，它是因為人潮太多，車子根本進不去，難道人潮那麼多你還要讓車子進去撞人嗎？這是交通安全的考量，不是它要封路。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自治會應該要建立好自己的管理。

黃議員文益：

你用封路去做一個理由，這個太牽強，裡面滿滿的人，你說好，讓車子進去，撞到了，算誰的？歸咎技術差嗎？不是嘛！因為人潮真的太多，所以它才禁止汽車…。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如果因為這樣造成火災或任何生命財產損失，是要算誰的？〔…。〕所以我說它就是不能封路。〔…。〕我們是一貫性，如果它已經被取締掉…。〔…。〕沒有，我已經跟一德攤商講過，他應該認真的去處理跟住戶的溝通和自治管理會做好自律，他如果沒有做好這幾點…。〔…。〕他沒有做好這幾點，我們怎麼讓他同意？如果以後出了任何消防安全或任何問題，是誰要來負責？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局長，謝謝黃議員。局長會後把黃議員所提出的停車場租金問題向黃議員說明，繼續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我們經過討論之後，看是要半年或 1 年，依我的看法也是 1 年，待會也是要尊重大家在議會的決定。重點是我要麻煩局長，而我也一直期待，當然半年或 1 年都好，最好是能夠達到 1 年，假設沒有辦法達到 1 年，在半年以內的時間，依我之見，半年或 1 年應該是大同小異，11 月 11 日到今天 12 月 10 日已經一個月了，時間剩下五個月而已，在五個月當中，我們怎麼讓剛才大家討論的…，誠如我說的，之前要取得就地合法真的是比登天還難，根本不可能的事，現在經過大家討論怎樣去放寬這些攤商取得同意書，怎樣放寬取得就地合法。局長，這個將來是不是可以審慎評估？剛才大家也都有提到，勞動階層的人是很辛苦的，他今天收 1,000 元也沒辦法完全賺得 1,000 元，他還要支付房租，包括要付清潔費、管理費，你們要去了解這些生意人的辛苦，我提供給局長作參考。等一下由主席裁定，我們到底是不是延 1 年，還是半年。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張議員，蔡議員武宏請發言。

蔡議員武宏：

剛才黃文益議員說的一德夜市針對性，是因為當地居民長期遭受一德夜市這些攤集場二、三十年的噪音、交通，對不對？或許大家沒有居住在那邊，不曉得當地居民他們的心聲，真的是有苦難言。如果說有針對性，是因為他們持續一直檢舉，才有辦法讓我們的法律得以伸張的話，這是一個法治國家應該有的表現。如果持續檢舉，公務部門不去做處理的話，高雄市早就亂了，也不用制定攤販自治條例了，30 攤就可以擺攤了，市府要開放哪裡就開放哪裡，居民自己召集 30 攤在路邊就可以擺攤了，這樣的話高雄市的市容會越來越難看。所以剛才黃文益議員、林智鴻議員說的都是為了攤販他們的心聲，但是長久以來，當地居民的心聲，我們換個角度，你們有去聽聽看嗎？居民的心聲你們有去聽看看嗎？大家敢怒不敢言，既得利益者去跟他們脅迫、威脅說，4 點車子不得進入，晚上 12 點車子才可以開回來，停在路邊停車格公共財，跟人家說 4 點要擺設攤位，不好意思你要把車移走，待會我要擺攤，公共財可以這樣用嗎？中華民國的道路是屬於中華民國高雄市民所有的，這些攤集場的攤販他們可以任意使用嗎？大家將心比心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我們是不是再請召集人詳細說明你的提案？總召，對不起，先請曾總召。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提案人…。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議員益政，抱歉。先請提案人曾總召說明。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我剛才說過其實已經放寬很多了，如果連 30 攤都召不成的話，怎麼做一個攤販集中場？說實在的，從以前到現在延 7 年了，我們也是讓既有存在者在道路範圍內可以就地合法，結果你連動都不動，時間一到，你們就緊張了，雖然有 55 場還沒有通過，甚至是更多。我們在那一次開公聽會之後，其實有解決很多攤商困難的問題。所以希望你們在半年內召集到 30 攤，趕快申請，我希望最多延半年就好了，我也是堅持，不然一延再延，延 10 年還是一樣，讓它最後落日條款，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主席，我還是堅持，就是這個法，不管是不是延半年，或者延 1 年，我看延長是很多議員的共識，我認為不應該有針對性，不應該摒除某一個攤集場把它

摒除在外，這個是民主法治國家你定一條地方自治法，你就應該一視同仁，原本有的條件，他只要是符合我們這個法令，他就應該一視同仁。主席，我在這裡主張說我們的條文裡面通過了，不管是半年也好，1 年也好，應該一視同仁對待原本沉痾已久的這些攤集場，取得一個平衡點。至於他如果沒有辦法完成，譬如延半年，一德也不見得會過啊，他還是一樣要回歸到現在的狀況，為何要先因人設事？然後就主張他不能再回來，難道只是因為副市長在議會殿堂裡面強烈要求要鐵腕嗎？這樣子真的合理嗎？我覺得一視同仁很重要，公平，民主法治國家讓每個人有同等的待遇，同等對於法令的約束也很重要，這些都是民主法治國家應該有的基本精神，除非你說好，大家都不要，如果有，為什麼要排除原本有的人？我覺得輔導他們，就像局長所講的安全問題、衛生問題，他只要達到，他就應該可以，如果達不到，他還是沒有辦法就地合法，這只是適法性的問題。所以我在這裡主張，今天不管是半年或者 1 年，應該所有原本在我們列案裡面的攤集場都要一視同仁，這樣才合乎法治的精神。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文益，這個法規修正沒有針對性，裡面的條文沒有針對性。

黃議員文益：

局長剛剛有講，一德就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那個是執法單位自己的處置。〔…。〕對，對於現在審的法規，我們沒有針對性。本席最後是不是請召集人，聽召集人的意見，最後一個意見，請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這個案子只是針對很多臨時攤販集中場，其實之前我們就有立法，之前連新堀江、三鳳中街，你看到的那些商場也都不合法，所以我們之前訂一個商圈自治條例，後來曾總召針對臨時攤販也提一個案子，這個是通識，沒有針對性的，讓現有的合法化有個途徑。這幾年有人去申請，有人沒有去申請，或申請可能條件沒有過，所以沒有針對一德，也沒有針對…，事實上是沒有。今天的申請也是要讓某些…，因為時間到了還是要落日條款，包括剛剛提的一德，有其他人可能需要能夠完成，有的人沒有急迫性，因為攤販人很多，你要整合並不容易，如果有一個落日條款，時間到了有人還是沒有通過，以前都沒有在執行，現在是有在嚴格執行。所以我們現在有訂一個條款，半年再緩衝，我不知道局長是不是答復，還是你們中間有沒有誤解，這個法案應該沒有針對哪一個場，通過跟沒通過跟那個沒有關係，今天反而是放寬半年讓他們有申請的時間，是不是這樣？它會不會通過跟今天修正的沒有關係，對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召集人。對，我們只針對條文做修正的部分，沒有針對性。

黃議員文益：

…。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沒有，它如果提出申請，就是執法單位的問題，跟我們議會通過的修正草案沒有關係。現在針對我們所提的修正草案，本席聽的意見有 3 個不同意見，我建議，我們針對申請的條件已經放寬了很多，是不是建議各位議員尊重提案人，以及委員會審查的意見，照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好不好？照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2-2 頁。

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或道路範圍內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加入該場之管理委員會及本市攤販協會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依第 17 條規定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前，將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當年度攤販名冊，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轉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管理委員會連續兩年未送交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名冊，主管機關應送請高雄市議會同意撤銷該攤販臨時集中場。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七條規定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前，將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當年度攤販名冊，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轉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管理委員會連續兩年未送交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名冊，主管機關應送請高雄市議會同意撤銷該攤販臨時集中場。

說明：將阿拉伯數字「17」改為國字「十七」。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規定以後每年都要送一次，如果連續兩年沒有送的話，這個集中場可能被取消掉，是不是這個意思？攤販的名冊每年都要送一次，管理委員會每年都要送一次就對了，是不是這樣？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主要是依據這個條例的精神，目前是這樣的規範，是你每年都要送，但是假設原來 100 攤都在裡面的話，它就算修改也是少數幾攤，我想不會增加攤販太多的困擾。

張議員漢忠：

每一年它有增加、減少都要修正。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都要修正，因為這個便於管理，因為攤販本來就需要有一些…。

張議員漢忠：

如果連續兩年沒有送的話，就會取消掉。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對，但是這個也要報議會同意。

張議員漢忠：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 2 號案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接下來第 10 案跟第 11 案都一樣是攤販臨時集中市場管理自治條例，我們就先審議第 10 案還有第 11 案，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另外一冊議員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撤回還是要跟大會報告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翻到 10-1 頁「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撤回。說明：本案經提案人曾議

員俊傑提議撤回，並經連署人陳議員玫娟、李議員眉蓁、陳議員善慧、陳議員若翠及曾議員麗燕同意。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就同意撤回，沒有其他意見嗎？沒有意見，同意撤回。（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11-1 頁「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議員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攤販應向管理委員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管理委員會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收取之；高雄市攤販協會之收費標準由協會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收取之。調整時，亦同。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二十一條　攤販應向管理委員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管理委員會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收取之。本市攤販協會之收費標準由協會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收取之。調整時，亦同。

說明：1.分列為二項。2.將「高雄市」修正為「本市」。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專門委員再宣讀案號。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 2 號案、第 10 號案、第 11 號案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不是，我們是第 2 案、第 10 案，第 10 案已經撤回了，是第 2 案跟第 11 號案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繼續看 9-1 頁「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議員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七條　電子遊戲場業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營業級別證登記事項之變更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變更名稱。

二、變更營業級別由限制級為普通級。

三、變更機具類別由鋼珠類或娛樂類為益智類。

四、變更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

五、變更營業場所地址。

六、縮減營業場所面積。

電子遊戲場業得於原營業級別證所登記地址、樓層及其緊鄰地址、樓層，於本自治條例 104 年 6 月 15 日施行前已經營電子遊戲場之範圍，取得符合電子遊戲場業經營使用之面積，申請營業場所面積變更，不受前項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七條　電子遊戲場業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營業級別證登記事項之變更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變更名稱。

二、變更營業級別由限制級為普通級。

三、變更機具類別由鋼珠類或娛樂類為益智類。

四、變更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

五、變更營業場所地址。

六、縮減營業場所面積。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發布後一年內，於本自治條例一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施行前既有電子遊戲場業得於原營業級別證所登記之地址及樓層範圍內，依使用執照所載得作為電子遊戲場業營業使用之面積，申請營業場所面積變更，不受前項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說明：修正第二項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看到這個修正條文我大吃一驚，因為目前現行條文是規定這一些電子遊戲場的業者，原則上它要在這個自治條例施行後 1 年內，它只能在它原本營業級別證所登記的地址跟樓層，它原本的範圍地址在哪裡，範圍在哪裡就是這樣子。現在不知道是哪位議員提出來的修正條文，竟然是讓它可以擴張，可以在原本的地址，還可以緊鄰地址、緊鄰樓層。我覺得這樣無限擴張電子遊戲場業，其實對於整個住宅區、鄰近的學區是相對不利的。我覺得也參照法規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按照法規委員會基本上還是跟現行的條文沒有差太多，還是要求要依照使用執照所載的原營業級別證所登記的地址、樓層範圍內。也就是說現行條文跟法規委員會，都是希望電子遊戲場都在原本登記的地址跟原本的樓層範圍，可是現在要提出來的修正，竟然要讓這些電子遊戲場可以無限擴張，只要在緊鄰的地址、緊鄰的樓層全部都可以無限擴張不受限制。我覺得這樣對社區的治安、住宅的治安，包括對學區、小朋友，這些學習上面可能會造成一些影

響，所以我建議能夠維持原條文不要進行修正，這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若翠，請發言。

陳議員若翠：

我同樣認同剛剛高閔琳議員所說的，我認為這一條本身對電子遊戲場擴大營業用地的部分，已經同一個住址、同面積的樓層，不應該再修正為旁邊兩邊的部分再擴大面積，尤其我們現行法律有明載，如果是這樣等於是變相把電玩的部分，擴大到賭博的範圍區，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廢止。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除了提案人以外，其他議員有沒有要發言？有沒有其他意見？我們請提案人吳議員銘賜說明。

提案人吳議員銘賜：

本席所提修正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法規案，在 12 月 3 日法規委員會審查時，法制局曾表示意見說，本席所提修正案，以母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的同一門牌，已設立依電子場業違憲牴觸，不過事後經過釐清，母法並沒有規定一個電子遊戲場裡面不能有兩個門牌，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法制局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法制局吳局長說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當時我們法制局的意見確實是引用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這是中央的。

在十一條第二項是說同一個門牌已設立一個電子遊戲場業為限。當時我們認為說如果涉及到緊鄰會有兩個門牌，後來這個部分有去問經濟部，經濟部的回答是說，同一個門牌以設立一個電子遊戲場業為限。但不等同於說一個電子遊戲場業只能一個門牌，認為說緊鄰也是可以，這個是經濟部給的意見。所以當時法制局認為不可以，但是再去問經濟部的答復是這樣，我是針對法律層面做回答。謝謝。

提案人吳議員銘賜：

既然沒有牴觸母法，是不是照本席的提案，因為我們 104 年 6 月 15 日也曾經開放過，有很多人來陳情說，經發局可以再限一年內，沒有開放的去辦理開放，是不是照本席原先的提案的內容可以通過。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宣布休息。（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針對第九案，電子遊戲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的修正草

案，因為提案人以及有意見的同仁無法達到共識，本席建議此案先行擱置，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那就擱置。（敲槌決議）

召集人，請發言。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我們一讀案有些案有撤回的，可不可以先審，先把程序走完先退回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第五案、第七案、以及第十二號案，這三案先行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確認。（敲槌）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議員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5-1 頁，「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規委員審查意見：本案撤回。說明：1.本案經提案人林議員于凱提議撤回，並經連署人吳議員益政及黃議員捷同意。2.請市政府儘速將本案內容列入研擬修法。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本案同意撤回（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7-1 頁，「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修正草案，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撤回。說明：1.本案經提案人林議員于凱提議撤回，並經連署人吳議員益政及黃議員捷同意。2.請市政府儘速將本案內容列入研擬修法。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本案同意撤回（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繼續請看議員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續），12-1 頁，「高雄市發展合作事業自治條例」制定草案，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擱置。說明：請市政府於休會期間邀集相關單位具體討論；並於第三次大會重新研擬草案送本會審議。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召集人說明，本案要撤回還是要擱置？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本案擱置，因為這是一個新的法案，市政府說要再花一點時間辦公聽會，願意一讀通過，二讀先放在議會，休會期間由提案機構跟市政府再辦理公聽會，聽更多的意見，再繼續審查，先擱置在我們大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第 12 號就同意擱置，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接著請看 15-1 頁，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剛剛不是有議員提議要先審議的案子嗎？召集人你的意見是什麼？召集人請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邱議員你要先提案出來先審，審了之後有過沒過大家繼續審，不要清點人數，因為後面的法規很多。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是認為本案，就是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這個案子會稍微有一點討論，我是建議把第 4 案跟第 6 案應該是沒有爭議的，可以先把它處理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針對林于凱議員的提案，第 4 案跟第 6 案優先提出討論，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確認。（敲槌）請專門委員先宣讀第 4 號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4-1 頁…。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先宣讀完第 4 案，你們有意見再提出來。專門委員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4-1 頁，「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並增訂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議員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五條　主管機關定期規劃辦理動物保護教育研習課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應指派生命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參與研習。

為強化寵物業專任人員之專業智識與技能，主管機關每年應至少辦理二場寵物業專任人員訓練課程。

主管機關得鼓勵本市各級學校辦理動物保護教育及參與認養校園犬，其辦理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其獎勵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應定期規劃辦理飼主責任教育課程。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現在進行三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還有一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還有一條，請繼續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之一條　飼主購買寵物前，得接受主管機關至少四小時之飼主責任教育課程。經完成飼主責任教育取得證書者，得享有免費施打狂犬病疫苗、寵物登記及節育手術補助。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十條之一　飼主飼養寵物前，接受第五條第四項飼主責任教育課程四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書者，主管機關得補助施打狂犬病疫苗、寵物登記或節育手術之費用。

前項補助費用之方式、額度等事項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說明：1.條號文字修正。2.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

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三讀。（敲槌決議）請繼續第 6 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6-1 頁，「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議員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

二、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總費用。

三、市地重劃之重劃費用、工程費用及貸款利息。

四、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土地債券之還本付息。

五、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管理、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建設費用。

六、其他辦理實施平均地權所需之費用。

前項第五款每年度支出之經費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其支出應經高雄市政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審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

二、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總費用。

三、市地重劃之重劃費用、工程費用及貸款利息。

四、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土地債券之還本付息。

五、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管理、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建設費用。

六、其他辦理實施平均地權所需之費用。

前項第五款之支出應經高雄市政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審查。

說明：修正第二項。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局長，不好意思！我看這個條文，我先請教你，這個第五款裡面的前提要動用這些建設經費，必須要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土地為前提，如果不是這兩個，能不能用這一筆錢？能不能？請你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局長說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法令的規定就是開發區、市地重劃區跟區段徵收的毗鄰地，或者是區內的跟毗鄰地區。

郭議員建盟：

區內的才可以用。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毗鄰地區，這個法令規定是可以適用平均地權基金裡面抵費地的盈餘款。

郭議員建盟：

好，我請問一下，如果不是這一些區域，但是要做同樣的事情，要用什麼樣的經費？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一般由公務來編列預算，如果是要達到開發地與市民共享這種目標的話，就是…。

郭議員建盟：

公務預算？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繳庫的方式，統籌去運用。

郭議員建盟：

主席，我認為這一條，也跟大會同仁報告。這一條當初最大的問題就是，包括現任議長許崑源議長之前也提過。照理來說平均地權基金所有的土地建設開發，在土地開發完成後，它的建設費用應該在公務預算裡面去做支用或編列。但是有這個條款以後，簡單的講只要它出身比較好命，是市地重劃或是區段徵收的土地，它永遠可以用這個基金來支付，沒有時間限制，因為它的出身好。為什麼我認為不合理的地方？因為這一塊基金的來源裡面，有可以從銀行融資取得的基金。所以許崑源議長曾經提過，你左手去借錢之後，又用自己的右手做建設，你就把本來公務預算該編列的機制衝突掉了。所以今天提案議員他的善意是為了什麼？要讓這些錢支用有所節制，而不會衝擊到本來公務預算以基金方式做編列。

照這樣子，以後只要是區段徵收所有的建設都可以請領基金支用，要不要准是看你們決定，所以我認為包括委員會修正的意見，實際上不是只把 25%直接拿掉，只要高雄市政府同意或區段徵收會審查同意。這兩個人都是受益人，這兩個人第一個要主張建設的人，它不會反對，高雄市政府不會反對，會反對你就不會建了。區段徵收會，你要在這裡建設我怎麼會反對，所以這個法修的一點意義都沒有。所以我主張建議，要嘛！就把第五款全額刪掉，應該照當初許崑源議長的意思，區段徵收，相關徵收完畢、建設完畢以後，相關的建設就回到工務局，公務預算去編列，不要這邊去融資借錢來這裡做建設，這個是不對的，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請你做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局長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再說明一下，這個是區段徵收開發完成以後…。

郭議員建盟：

開發完成以後就用公務預算去支用就好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個是民眾他提供土地來開發的，所以等於是說有一些盈餘的話，重劃區裡面…。

郭議員建盟：

你現在是說有盈餘，前提如果沒有盈餘的時候呢？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沒有盈餘，我們就沒有辦法。

郭議員建盟：

有限制嗎？有嗎？條文沒有？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重劃區裡面有一半是來做…。

郭議員建盟：

條文裡面沒有，你說的限制沒有。你的前提，你剛剛講要有盈餘。有沒有盈餘的限制？哪一條告訴我有盈餘的限制？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只要這個區域沒有盈餘的話，我們也沒有辦法支應。

郭議員建盟：

有嗎？有法規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但是現在所有實際的操作…。

郭議員建盟：

有法規嗎？沒有啦！實際上他是開了一個後門，就是只要高雄市政府認為在區段徵收範圍裡面的土地，只要沒有錢，你要做建設都可以運用這個條款去做建設。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但是我們都守著這樣的紀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再給郭議員建盟 1 分鐘。

郭議員建盟：

所以局長，我認為這個條文，要嘛不是照 25%的限制，這 25%的限制，其實看起來是相當善意的，因為我們不希望這樣子的建設款，衝擊到基金本身未來的營運，所以我認為這個善意對基金的永續發展是有用的，而且可以平衡你們原本要的。而不是把這個 25%拿掉之後，再交回去給高雄市政府，再交給區段徵收會去做審查，那沒有意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是覺得…。

郭議員建盟：

所以局長，我還是認為原條文會比法規委員會修正的還有益，可是從法規委員會修正的文字來看，其實是你們修正的。所以主席，我主張認為應該照原條文修正，這樣對基金的營運才會有永續發展的效果，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郭議員，其他議員除了提案人以外，其他議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我們請提案人說明，林議員于凱。

提案人林議員于凱：

主席，因為當初我是比較尊重市府的意見，就是他們市府希望把 25%的比率拿掉。後來我有請地政局提供相關的資料，其實從 104 到 108，每年度花費在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從平均地權基金支出的比率都沒有超過 10%。所以我覺得 25%這個條件其實相當寬鬆，你們根本不會用超過這個數額。所以我是認為，當然我在會場的時候是同意局處的說法，但我現在覺得 25%放進去，並沒有實際上面的差別。因為根據你們會後提供的資料，你們根本用不到 25%剩餘，這個是一個保障的門檻而已。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林議員，請召集人說明，吳議員益政。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你同意就是照原來條文，是照原來的條文。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案就是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就照現行條文。等於本案是撤回，是嗎？照修正條文。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地政局長，既然已經有做這個修正，如果我們議員有這樣的意見，是不是局長你再說明一下好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再請黃局長詳細說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們現在這個基金的運作，一定是決算以後要有盈餘，這個已經簽給市長，已經有同意要這樣做了，就是有盈餘的時候才有做這樣。而且像法規的規定，重劃的話，它是一半可以用到重劃區裡面，或者毗鄰的建設。如果這個重劃盈餘款用完了以後，不好意思，我就沒有辦法支援這個工務局的建設。這個我在小組裡面，我有跟林議員還有跟小組報告得很清楚。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說就經過市區會來審議，這個比率的部分，先暫時不要做一個限制，像我們這些的執行上，真的非常嚴守這樣的紀律。這樣的話對於區內的一些土地授權人來講，如果有盈餘的話，事實上也是提供出來的，一個土地所造成的盈餘，有盈餘再共享，這也是比較合理的做法。所以區段徵收的部分，中央沒有規定一半，但是只要區段徵收沒有盈餘的話，我們絕對沒有再支援市政建設的。這

個請郭議員跟林議員放心。

陳議員玫娟：

剛剛林議員有提到，你們過去都沒有超過，這樣子的話，如果他給你這一條再加回來，你覺得有沒有問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說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像新北市過去也有 25%的限制，可是現在他也拿掉了。我們希望不要有這樣的限制，將來如果這些地區需要建設的時候，有盈餘可以再加碼這個開發區裡面的發展，這樣對於提供土地的這些土地所有權人來講，或者是地區的發展，可能比較有幫助。但是在這邊特別強調的，我們一定會嚴守這樣的紀律。只要沒有盈餘的話，我們絕對不可能動支再去支援市政建設。

陳議員玫娟：

主席，我是認為這樣子，原本有限制，現在小組認為既然過去也都沒有超過，其實限制這個也沒有意義了。既然有這樣的需求，我覺得還是維持修正後的這個，就是不要去限制這個 25%，我主張照小組的意見來通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郭議員建盟二次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跟大會報告那個差別在哪裡，因為一般如果有盈餘的話，他要做任何建設，他必須要把盈餘先繳庫，繳庫以後公務預算由工務局編預算，工務局編預算以後要送給大會來審。這個建設該不該做，是議員在決定、議員在審查。如果在基金裡面，他自己要做任何的建設，只要有盈餘，就是主管機關的意見。主管機關基本上會怎麼樣做，是符合高雄市民的利益，還是特定人的利益？當然我這樣講沒有惡意，我認為這個制度會造成這樣的漏洞。再加上許崑源議長也提到，整個基金可以經由融資來填充基金的來源，這樣子會造成左手向銀行借錢，右手彌補公務預算不足的一個制度缺漏。所以以制度的長遠化，對基金運作的永續，我認為這個應該是回歸，該由公務預算去做編列的制度，而且交由議會、議員來做審查，這樣的機制會是比較完整的。以上建議，也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我們再請黃局長仔細說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目前我們簽給市長的處理方式是這樣，提到市區會裡面、重劃區裡面或是區

段徵收區裡面的建設，如果工務局或其他局處有需要的時候，提到市區會裡面通過，我們是編列預算，審過以後才讓它動支。還是要送到議會來審議的，現在的機制是這個樣子，我們準備要做的機制是這個樣子。

郭議員建盟：

這樣子我聽起來，25%的限制更沒有疑慮啊！因為這樣子的話，未來可以讓…。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現在就是有些比較大的建設，萬一它超過這個限制。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再 1 分鐘。

郭議員建盟：

因為你的基金來源裡面有從銀行舉借，照理來說你應該把所有的盈餘，把錢都先還完以後，包括繳庫都沒有什麼疑慮的時候，這個基金才可以繼續運作。可是我們左手現在可以繳庫，又可以融資，同時又可以做建設。你融資來的錢，到底是在做土地重劃的需求呢？還是土地重劃需求之後預算不足，然後來做公務預算該做的使用呢？我認為這個 25%的限制，正好可以去除掉這個疑慮。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到目前為止我們基金的運作還算正常，所以到目前為止…。

郭議員建盟：

沒有這個疑慮。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沒有去跟…。

郭議員建盟：

我這樣子的提議最主要的關鍵，你就是回到高雄市政府…。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區審會是市府裡面的審查，通過以後再送到議會來審查。〔…。〕這個項目要建設，市區會通過以後，然後編列預算再送到議會來。〔…。〕因為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裡面，這個也是大家集資共同參與的建設，有時候工務局編列預算的時候，它也許沒有那麼多的預算，所以可以從這邊來幫忙地方做建設。所以不管是重劃區的抵費地盈餘款，或者是區段徵收，土地徵收的話才…，〔…。〕不是徵收款，是區段徵收辦完了…，其實區段徵收跟市地重劃一樣，它是執行都市計畫的一個手段。〔…。〕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謝謝郭議員，也謝謝局長。提案人是不是還要再行說明一次你的意見？

提案人林議員于凱：

其實這一條我並不會堅持，但是我的重點是有沒有實質審查？因為過去發生過你們先用平均地權基金先去墊付工程開發案，再送進議會讓我們備查的這種狀況。你們就算送進來的也只有一張 A4 的紙，那個其實沒有實質審查的功能。最重要就是這個平均地權基金有時候會不受議會控制，你會先把錢用了，等到賣地有盈餘之後，再用這些賣地的盈餘去把這個墊付款再回歸在基金裡面，你是先從基金借錢，然後等到真的有賣地收入的時候再把這筆錢還給基金。你用這樣的做法在做公共建設，那麼我覺得這個就是有規避議會監督的嫌疑，所以我沒有堅持這個 25%要放入，不過我會堅持說，之後你們要使用平均地權基金做周邊建設的開發案，必須要經過議會的審查，審查通過後你們才能動支，不要再用墊付款的形式送進來了。局長還有工務局，今天工務局不在，但是請局長謹記這個事情，以後要用平均地權基金做的開發案，請先送過來，不要錢先花了之後再用墊付款的形式送進來，那麼我們就沒辦法接受。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我們最後再請召集人吳議員益政說明你的意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尊重提案人林議員于凱的意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提案人，你是要照你提的案，還是照其他議員的意見？法規委員會的意見？〔…。〕好，提案人同意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繼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3-1 頁，「高雄市歷史街區或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制定草案」議員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因為是新自治條例，是不是就按照法規委員會的審查意見直接唸就可以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我們請專門委員重新再宣讀一次。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高雄市歷史街區或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制定草案」議員提案審查通過條文表，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法規名稱：高雄市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說明：修正法規名稱。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想問一下第二條，為什麼要把自治條例主管機關變成都發局？原本制定條文當時的想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高議員，等一下你再針對第二條再發言。

高議員閔琳：

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現在先審議法規名稱。

高議員閔琳：

OK，沒問題，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針對法規名稱的制定條文，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一條　為妥善保存本市具歷史價值之歷史老屋，促進歷史文化空間活化，增進都市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說明：1.刪除「高雄市」。2.增加文字「本市」、「定」。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說明：將主管機關由文化局修正為都市發展局。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想要知道原提案的議員為什麼當時原本提案的主管機關是設為本府的文化局，到法規委員會之後又改成都發局？因為這兩個局處的業管範圍不太一樣，而我們今天要針對高雄市的歷史街區跟老屋的保存，其實涉及兩個單位是沒有錯，所以我想知道這個中間審查的過程當中，最後為什麼決定要把文化局修正為都發局？是不是可以請提案人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提案人吳召集人益政說明。

高議員閔琳：

謝謝。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因為當初可能是說歷史街屋，大家第一個是想到文化局，但是我們經過多次的公聽會，因為歷史街區保存一開始認定它適不適合是由文化局認定，但認定之後的後續所有行為，有很多法律、專業的部分都不是文化局的專業，都是都發局的相關法令，所以經雙方同意，由都發局來擔任主管機關，但是在審定是不是，後面有一個委員會，是文化局、都發局跟建管相關組成的審議委員會，以上說明。

高議員閔琳：

感謝說明，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歷史老屋：指非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所稱之文化資產，而經本府文化局認定具歷史文化並有保存再生價值之五十年以上合法建築物。但未達五十年者，如經認定具特殊性時，不在此限。

二、建築發展行為：指為保存歷史老屋風貌紋理而進行修建、改建、重建、增建等建築行為。

說明：1.第一款修正文字並增訂但書。2.第二款修正。3.吳議員益政及陳議員致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簡議員煥宗，請發言。

簡議員煥宗：

我就簡單的問，因為主管機關改為都發局，那麼我們這邊看到認定的單位卻應該是由文化局去做認定，所以我會比較擔心兩個局處的橫向聯絡會不會有相關問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因為我的選區（旗津、鼓山、鹽埕）這種老屋的狀況非常多，所以我針對法規委員會裡面有提到的，例如超過 50 年以上的合法建築物，如果未達 50 年者，如經認定具特殊性時，不在此限。「不在此限」的意義到底是什麼？這個請法規委員會做個解釋。其他部分我沒有意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謝謝。那麼我們是…。

簡議員煥宗：

第一個部分，因為主管機關是都發局，可是認定的部分又是由文化局去認定，我不曉得這樣會不會有一些衝突、一些狀況？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那是文化局要說明，還是都發局要說明？

簡議員煥宗：

對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都發局林局長說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我們當時的疑慮是這個條文的主要涵義是在於我們整個具有歷史文化的空間活化，所以在空間活化的過程中，有牽涉到這些歷史老屋的，第一個，我們要界定的是有沒有文化資產保存法？文資法裡面規範的…。

簡議員煥宗：

所以你在做之前也是要請文化局這邊的人去做認定。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是，先排除。

簡議員煥宗：

可是你又是主管機關，原先的主管機關是文化局，現在又變成你們。這是我一個比較大的疑問。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就是有一些文資的先排除在外，因為很多具有的先排除在外。另外一個就是我所瞭解的，文化局最近幾年有進行全高雄市的普查，目前高雄市大約有 700 多棟不具有文資身分，但是這些有可能是具有歷史價值的，50 年以上的這些老屋，未來可能陸陸續續再增加，所以…。

簡議員煥宗：

所以這樣的意思就是說文化局已經都先普查完、造冊完，然後送給都發局了嗎？還是譬如說我今天發現到一個 case 有狀況，要請文化局的人先去認定之後再告訴你們？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申請人可能是這個屋主、所有權人，土地、合法建築物的所有權人提出申請之前，我們會把這個案子先送到文化局認定，認定是不是有在文資的，或是屬於具有歷史保存的價值，後續才由都發局進行…。

簡議員煥宗：

所以後續就是由都發局去做協助？〔是的。〕前置作業還是由文化局去認定，譬如說有一個個案說他是老屋，他是不是要做整修，然後去問你們。

我再問你一下，我對下面這段文字的理解可能不太清楚，「如經認定具特殊性時，不在此限。」這句話的意義在哪裡？因為這是法規委員會的審查意見。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我們是保留一個比較有彈性的空間，未來我們後續還有一個歷史老屋的審議會。也許是三十幾年、四十幾年的房子，還沒有到五十年，可是它具有特殊性。

簡議員煥宗：

所以就是跟文化局講，文化局去看認定有特殊性，然後再告訴都發局這個具有特殊性，然後我們再去協助他保存這樣的歷史建築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對，具有價值的。

簡議員煥宗：

我還是覺得怪，因為文化局審完之後又跑到你們都發局，這個部分召集人的用意是什麼？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先請坐，我們請召集人說明一下，吳議員益政請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因為前面的認定有兩個角色，第一個認定，如果超過五十年有文化保存價值的就很單純，但是如經需要特殊性，就是剛剛局長所提的，如果規定只能五十年以上的，但是若有建築物還不到五十年，可是很有特色的就沒辦法了。所以在第六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審查歷史老屋之建築發展行為，應設審議會。」也就是說它是不是符合，是由文化局的這個委員會認定之後，啟動後續的建築行為就回到都發局。所以這是我們授權給文化局來認定，否則我們沒有辦法去規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的問題大概跟簡議員煥宗一樣，主管機關現在改成都發局，在認定上又由文化局去處理。我知道現在在講這一條，但是我看到後面的第八條，這整個的發展好像也都是文化局的專長，結果主管機關變成都發局，所以我還是覺得主管機關換成都發局怪怪的。我的意見是覺得有一點摸不著頭緒，我跟簡議員提出的意見是差不多的概念。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再請召集人吳議員益政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因為我們目前有一個古蹟，還有歷史建物和歷史街區，這些的審議委員會都是文化局，從中央到地方有一系列很完整的法規。我們現在要處理的是，因為現在有列管 700 多家，事實上它不一定有符合這個要件，但是它可能有保存的價值。我們就參考外國，特別是日本跟歐洲，他們在處理不是古蹟，也沒有到歷史建築，但是它又有歷史以及其特色，他想要保存但也不想完全保存。依法他可以把房子拆掉，按照現在的法令去改，我們是鼓勵屋主可以留一部分，這個法令是讓你還可以修建整建，但是如果你有保留一部分的話，我們在建蔽率、容積率上放寬，讓你蓋房子。你沒有保留就沒有獎勵，如果你有老的部分可以保留就儘量保留，這個法令的意義在這裡。如果按照古蹟或是歷史建物就都不能動，這樣很多在還沒有認定之前就被拆光了。我們現在是用另外一種方式，它還沒有到古蹟，還沒有到歷史建築物的地位，他願意多做一些保存這中間的值。我們去歐洲看到外牆都是舊的，裡面都是新的。我們台灣沒有這樣的法令，要嘛就拆掉，要嘛就放在那裡，沒有折衷方案，這是我們立這個法的。

黃議員文益：

你的意思我了解，只是說這個主管機關，先讓我跳到第八條「主管機關應就歷史街區或歷史老屋之歷史、文化與獨特性，以永續前瞻之觀點致力營造文化環境與再生。」這個都是文化局的範疇，結果主管機關卻是都發局。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它突破的法令都是建築跟都發局的法令。所以文化局是一開始認定有沒有身分，這是第一個。建築突破了法令之後，你的設計還是要回到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還是回到歷史，就由文化局…。

黃議員文益：

可是主管機關就是都發局，我的意思是說第八條這是軟實力的部分，都發局是硬體的部分。文化的永續發展其實是軟體成分很重要，因為它就是一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文化局扮演兩個角色，第一個一開始認定的問題，他可以使用這個，他只是扮演認定的角色而已。後面的申請、建築其實都是都發局的行為比較多。文化局還有第二個角色會介入，就是在審議委員會的時候，文化局的相關專業跟都發局、建管跟歷史，最主要是在審議委員會。所以文化局有兩個角色，第一個是啟動認定是不是，後面那個行為都是都發局，但是很多的關鍵都在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不只是文化局、都發局，還有工務局都會放在裡面，所以重要的是那個審議委員會。

黃議員文益：

好啦！我還是覺得怪怪的，我覺得永續經營的部分應該是軟實力。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放在文化局的話也有很多問題，後面的問題他們都沒有辦法處理。我們一開始也是放在文化局，結果那些法令都要去找工務局或都發局，所以他們的角色有 70%、80%在後面。我們是從工作的分量跟角色來決定的，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致中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主管機關的問題，我們和召集人在小組裡面其實有討論一些時間，召集人提的這個條例裡面主管機關本來也是要定文化局。當時我們也有提醒到文化局和都發局這兩個局處扮演的角色和專業，他們在思惟上會有所不同。這個部分我尊重召集人的意見，後續一些事務的分工上面可能都發局來扮演或許有其適當的地方，但是在這個審議委員會裡，文化局的專業角色還是很吃重，這第一點。

第二點是關於條文上有去處理到，因為這個主要就像召集人所做的說明，不是文資法所認定的。但是它有歷史文化保存的價值，可能在一定年限以上，所以來做一個獎勵，避免他將整個破壞掉，這樣也是我們文化資產的損失。所以在歷史老屋的定義裡面，「並有保存再生價值之五十年以上合法建築物。」其實在小組裡面，我認為合法這兩個字可能要商榷一下。因為有時候是以前流傳下來的，但它不一定符合很明確的法規或法令，但是在認定上面，它如果是具有歷史文化的保存再生價值，但是萬一它不是完全合法的話，這個怎麼辦？我想召集人提出這個條文的用意是在此。我記得那時候我們幾個委員也針對這個「合法」二字有保留意見，我當然尊重大家的意見。「合法」兩個字或許要考慮是不是要放，因為主要是它有歷史文化保存再生價值五十年以上的建築物。如果用「合法」兩個字綁住，它如果不是完全合法，部分合法，部分是非法的。如果站在保存的角度，你是希望它整個被拆掉，還是它無法改變本來的命運，我想這個要商榷。

至於後面的但書是後來我們小組審查之後加進去的，因為當時包括本席也有提出，如果未達五十年怎麼辦？它可能只有 48 年，但是有保存價值的，所以才會加這個但書，「經認定有特殊性，不在此限。」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教召集人的意見，「合法」二字是否有其必要性？會不會反而限縮它的空間？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召集人吳議員益政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所提的也是，因為市政府現在很多法令不見得符合合法，但是合理使用。我們是不是修改成「未達五十年，或未具合法建築物，如經認定…」就是這個空間由市政府文化局來認定，如果認為沒有那個價值就不用管，是不是？這樣立法可以嗎？

陳議員致中：

召集人的意思是在但書裡面再加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在但書處理，五十年是所謂合法嗎？

陳議員致中：

但未達五十年…。譬如不是完全合法那一塊要怎麼處理，我的意思是這樣。不然定死的話，五十年以上但是不合法，怎麼辦？它沒辦法放在這個裡面去做處理。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但未達五十年或未具合法建築物，加一個這樣。

陳議員致中：

當然可以請教法制局這個條文文字的技術，我的重點是在這邊。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請局長答復。

陳議員致中：

請吳局長表示意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法制局長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如果要調，就是但未達五十年者，或…。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或前項。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它要包括未達五十年，但未達五十年，或非合法建物…。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郭議員建盟提的也不錯，如經認定具特殊性時，不在此限。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或者是說「但未達五十年者，或非合法建物經認定…」。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他說的是對的，郭議員建盟提的那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陳議員致中，請等一下再發言，先請高議員閔琳發言。

高議員閔琳：

給局長一些時間對修正條文有一些準備。針對修正條文部分，我覺得可以把剛剛致中議員的意見直接把「合法」兩字刪除，然後「但未達五十年者」也刪除，就是直接變成是「價值五十年以上建築物，或經認定具特殊性者，不在此限。」基本上把「未達到五十年」拿掉，然後就說「或經認定」就可以特別來做，我的建議是這樣，這是修正條文。

第二個部分，我想要補充一下意見，剛剛聽完召集人的說明之後，我漸漸可以理解為什麼要把主管機關從文化局變成都發局，我思考到都發局裡面其實也有一些老屋活化既有業務，現在高雄市政府有一些空間都在做活化，包括燕巢、左營，但它不是歷史街區，有一些空間在進行活化跟再造。第二個，我回想到早期在民間台南他們有「老屋欣力」，就是台灣建築學會開始由民間發起，後來又開始在台北市推動，包括推動所謂的 URS，就是都市再生計畫（Urban Regeneration Station），就開始做一些老屋重新改造活化再利用，包括中間 2012 年有到過屏東勝利新村等等。回歸到剛剛召集人的說明，雖然一開始文化局它的業務可能是在於這一些歷史街區，或歷史的…，也不到歷史建築，就是這些歷史街區跟這些有歷史文化特殊意義的老屋能夠進行保存，第一個先進行認定。後續我特別要強調，對於主管機關變成都發局我可以贊同，但是對於後面審議委員會的部分，目前在第六條裡面有提到審議委員會，譬如裡面要聘具歷史、文化、都市設計、建築等專長之專家學者，我覺得其實文化的部分可能要再更加強調文化資產保存，這個也是針對第六條來做一些事先提醒。以上我的意見是，可以接受都發局變成主管機關；第二個，修正條文的部分，我覺得把「合法」兩字刪掉、把「但未達 50 年者」也刪掉，直接變成「或經認定具特殊性，不在此限。」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再請召集人吳議員益政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同樣的意見，同樣的觀點，如果大家的觀點都一樣，郭議員建盟提的是，如果五十年以上合法建築物，「未達五十年」劃掉，「但如經認定具特殊性，不在此限。」也跟閔琳的意見是一樣的。我們請法制局就法律用詞，他們比較專業，看要怎麼說比較精準。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法制局吳局長說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們還是建議要有一個「但」字，就表示但書，表示是例外的規定，所以要有個但書，這個「但」要保留，「但如經認定具特殊性時，不在此限。」換句話說，就已經不受前面的五十年跟合法建物的限制，還是要有一個「但」字，表示但書，但書表示例外的規定。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閔琳，這樣可以嗎？陳議員，這樣也可以嗎？可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原本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我們前面省略不用唸了，就是「並有保存再生價值之五十年以上建築物。但經認定具特殊性時，不在此限。」這樣對不對？其他字要刪除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未達五十年」要刪除。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前面的「合法」還要留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合法還是要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合法還是要留，就是「並有保存再生價值之五十年以上合法建築物。但經認定具特殊性時，不在此限。」其餘的字都刪除，這樣對不對？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今天建管處有來，我有一個問題可能要請教一下，因為這個涉及到文化局跟建管處。其實很多文化資產本身，甚至歷史建築就不可能是合法建築物，因為它不可能有使用執照，它已經超過五十年，當初根本就沒有依法申請建照，當然也不可能會有使用執照。所以我的想法是，可能真的要把「合法」兩字刪除，我不知道是不是有像我講的這一種樣態？請建管處補充說明，大家再一起決定要不要把「合法」兩字刪除，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高議員的意見就是，因為早期的建築物可能沒有辦法申請到建築執照跟使用執照，對不對？

高議員閔琳：

使用執照，所以可能它不是合法的建築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所以沒有辦法取得合法。

高議員閔琳：

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幫我們說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因為這個部分的原意是要把那些具有歷史意義，或是有保存價值的留下來，留下來這個部分，回到都發局就是要排除都市計畫跟現行都市計畫和建築法的規定，所以我覺得「合法」兩個字，合法建築物其實沒什麼意義，因為那個部分本來就不是要補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法制局長再幫我們說明清楚。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其實剛剛高議員的顧慮，我們剛剛做但書的處理就已經把它都排除掉了。〔…。〕他說要把「合法」去掉。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沒關係，建管處的意思是說把「合法」劃掉沒關係。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好，就把它劃掉吧，並…。〔…。〕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還是建議「合法」放著，因為不要讓這個條例有衝擊到合法建築的疑慮，所以前面還是都符合相關的規定，真正有一些特殊的狀況，我們再用但書來做處理。否則如果前面就把「合法」文字拿掉的話，所有的房子只要老了，走這個條例好像都有一些空間可以去做處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其實本席也認為「合法」留著，因為我們後面已經有「但」，就是「但經認定具特殊性時，就不在此限。」雖然是要合法，可是我們有但書了。在場的議員，我們可以「合法」兩個字也保留，就是「並有保存再生價值之五十年以上合法建築物。但經認定具特殊性時，不在此限。」這樣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歷史老屋之騎樓、截角、退縮、建蔽率等事項，得依都市計畫法高

雄市施行細則及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有關歷史老屋之相關規定為建築發展行為。

說明：1.第一項刪除「歷史街區或」，餘文字修正。2.第二項改列於第三條第二款。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申請建築發展行為應取得計畫範圍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

前項申請書件格式、應記載事項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種類，由主管機關公告定之。

說明：條文內容修正。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歷史老屋之建築發展行為，應設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聘具歷史、文化、都市設計、建築等專長之專家學者組成，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說明：文字修正。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建議就是剛剛我前面有提到的，我希望可以把文化修正為文化資產保存，我們比較堅持說還是要有文資保存的專業能夠在這個審議委員會裡面，要不然文化太寬，流行音樂也是文化、美術也是文化，我做以上的建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召集人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請專門委員重新宣讀高閔琳議員的意見，召集人也同意的意見。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歷史老屋之建築發展行為，應設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聘具歷史、文化資產保存、都市設計、建築等專長之專家學者組成，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留存的歷史老屋部位，申請人應負維護管理之責。

說明：條文內容修正。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向大會報告，目前距離散會時間只剩 12 分鐘，本席建議把第三案全部審完再行散會，確認。（敲槌）

宣讀完的有沒有其他意見？第七條有沒有其他意見？剛剛召集人說十四案是三號案的配套條例，是不是把十四號案一起審完，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確認。（敲槌）

對於第七條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就歷史老屋之歷史、文化與獨特性，以永續前瞻之觀點致力營造文化環境與再生。

說明：刪除「歷史街區或」，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14-1 頁，「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及第七十二條之一並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三修正草案」議員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建造執照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核准者，除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或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變更設計，並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酌予增加重新核給施工期限外，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

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三個月。

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二個月。

前項施工期限之增加，每層得增加一個月以下之工期。

建造執照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以後核准者，建築工程施工

期限規定如下：

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以六個月加計地下層每層四個月及地上層每層三個月，計算其施工期限。

二、六層樓以上建築物之施工期限，依下列標準計算之：

（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四個月。

（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三個月。

雜項工作物施工期限，以一年為限。建築工程期限未達一年者，以一年計。

建築工程期限以申報開工日起算，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增加施工期限。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還有兩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繼續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14-4 頁。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可不可以直接就我們修正後的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來唸。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召集人建議，等一下專門委員宣讀時，宣讀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確認。（敲槌）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七十二條之一　為規範高雄厝建築物，主管機關得訂定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其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為因應氣候變遷環境，並打造本市永續建築環境，及形塑建築簇群之場域效益，主管機關得規劃高雄厝、太陽光電、景觀陽臺、立體綠化、通用化設計及智慧生活科技等示範區域；其示範區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說明：第二項文字修正，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七十二條之三　經高雄市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審議通過之建築物，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有關騎樓設置及截角退縮規定。

說明：條號修正。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三讀。（敲槌決議）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其實還有 5 分鐘的時間，今天文化局、法制局來這邊，大家對流音很關心，不做決定，這 5 分鐘讓大家有意見的就說一下，反正到 6 點結束，就剩 5 分鐘的時間。因為局處在這邊，也不要讓他們坐一整天都沒有表達意見，有些議員都等了一個下午，我想這樣子是合理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邱議員請坐，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主席，我覺得這麼重要的法案，今天人數不夠多，所以我在此提額數問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不用再清點，剛剛本席宣布審議到第 14 號案，今天的議程就到此結束，明天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十九、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25 分）

1.報告市政府來函
2.二、三讀會：審議議員提案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第 54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詳閱。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的議程是報告事項及成立各種委員會，首先報告市府來函，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各位議員拿出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彙編（續），請翻開第 1 頁一覽表，請看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續）一覽表。

請看案號：3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檢送「高雄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條文，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3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附表，請備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3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土地界標收費標準」總說明、條文說明表及附表，請備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36、類別：內政、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有關本府提具文官系統與政務系統衡平及穩定性之研究報告一案，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37、類別：工務、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檢送「本市騎樓整平分年執行目標報告」，請備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公文上面其實寫得很清楚，當時大會的附帶決議是工務局要針對本市的騎樓人行道平整提出全面計畫分年執行目標，可是在他的報告裡面並沒有全面的計畫，也沒有分年執行目標，只有說明年要做而已，沒有說全面，到底我們需要做到什麼程度，大概需要多少時間，可能會有多少預算，或是你打算要去做哪些路段，根本就都沒有寫啊！要應付議會也不是這樣應付。我的意思是這份報告裡面寫的和議會附帶決議要求的是不一樣的東西，這樣子好嗎？全面計畫分年執行目標，你送過來的報告裡面有寫嗎？你只有寫精進作為啊！你的策略而已啊！可是還是沒有議會要求的具體計畫和分年目標，局長，有寫嗎？有嗎？在哪裡？寫在哪裡？除了明年以外，後年呢？3 年後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要請局長說明嗎？

邱議員俊憲：

好，請局長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說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在我們分析報告的第三，有一個精進作為，就是在市政府楊秘書長在任的時候有…。

邱議員俊憲：

精進作為只是處理這個事情的機制而已啊！〔對。〕可是議會要的是「分年執行目標」，這六個字應該很清楚，還是你的分年執行目標，你的理解和大家的理解是不一樣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向議員報告，因為分年目標牽涉到每年經費的預算分配。

邱議員俊憲：

所以裡面沒有寫嘛！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裡面是針對目前要執行的，還有未來 3 年內要做的。

邱議員俊憲：

所以全面的分年執行目標沒有寫嘛！你如果寫不出來或是有困難，你也可以寫在報告裡面，說是因為怎麼樣，所以沒有辦法寫出來，這個我可以理解，可是不可以沒有寫，你卻將它當成有寫，你們送來的白紙黑字，就是沒有寫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部分需要再補充的部分，我們再來補充。我們的原則就是在商圈、車站…。

邱議員俊憲：

不容易處理、不好處理、有什麼困難，你把它白紙黑字寫進來，送到議會裡面，大家可以理解、可以接受，可是如果議會要求的是這麼具體的分年執行目標，白紙黑字這麼清楚，結果你的報告裡面是沒有提到這一個的，然後要讓議會去同意備查，我建議大會不同意備查啦！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分年執行我們是寫到備案的 109 年，目前在做的我們也…。

邱議員俊憲：

109 年也沒有符合議會要的分年執行目標，你只寫一年而已。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後續的原則我們再來補充。

邱議員俊憲：

主席，這個是議會大家共同決議要的東西，可是市政府提出來的東西和大家要的東西是截然不同的，大會要這樣子同意備查嗎？我建議是不同意備查，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明澤，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今天工務局和民政局剛好在這裡，有一件事情想反映一下，工務局局長，我請教你，我們的省道分隔島，現在選舉期間能不能插旗子？可以申請插旗子嗎？工務局長，請你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這個問題請局長回復你，等一下是不是針對我們在審議的部分發言就好？好不好？

陳議員明澤：

因為剛好…，主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要發言等我們審議完畢，本席尊重你的發言權。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原則上，我們在節慶的時候會插國旗，譬如最近的元旦。

陳議員明澤：

現在有沒有什麼節慶？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可能是我們的…。

陳議員明澤：

那個養工處…。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的養護隊可能是利用時間先插。

陳議員明澤：

我們的民政局編定省道從湖內到…，應該差不多有 30 公里，每隔 20 公尺都插一支國旗，期間到 1 月 20 日，1 月 20 日有什麼慶典？你們代替它申請，向公路總局第三區養工處申請，你們都沒有在注意分隔島安全的問題，怎麼可以這樣子申請？節慶的話，就算是 12 月 25 日，也才兩、三天的事情，譬如節慶插個兩、三天，大家慶祝一下，插國旗表示很愛國。如果為了慶祝元旦插個兩、三天，這樣是可以，對不對？可是你們現在就在插國旗，要插到 1 月 20 日，這樣太離譜了！要插一個多月，這個會讓人家聯想到和選舉有關。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不會啦！

陳議員明澤：

我是說這涉及到交通安全，很嚴重的問題，這些旗子如果傾倒會影響行車安全，這怎麼可以申請呢？民政局，這是你們發包的，這筆預算多少錢、插多少旗子、插的期間是多久，你們的招標須知要讓我們知道，否則現在就在插，現在是什麼慶典？今天是 12 月 11 日，今天有什麼慶典？有沒有什麼慶典？離最近的慶典還有多久？局長，你說一下，現在離最近的慶典還有多久？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沒有請你回答。

陳議員明澤：

主席，講完時間就差不多了，我們講完大家再…。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請容我答復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是希望…，我們目前是在審議騎樓整平分年執行目標報告。

陳議員明澤：

因為剛好是最後一天審議，所以我才反映，這是臨時性的，也是很臨時性的問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請陳議員提臨時動議，好不好？

陳議員明澤：

臨時動議嗎？待會兒…。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現在不是臨時動議進行的程序。

陳議員明澤：

沒關係啦！已經問到一半了，乾脆問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所以我請吳局長答復你了啊！

陳議員明澤：

不問清楚的話，這是鄉親反映的事情，這個權益問題很嚴重，剛好兩個局處都在這裡。民政局，你們的施工，你們要告訴大家，好不好？主席沒有叫局長發言，待會兒我們臨時動議再發言，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針對剛才工務局的備查案，局長已經講得很清楚了，這是有關逐年預算的部分，預算的部分，它能夠在整個預算的撙節或者是預算的編列上逐年來做這個，這就已經解釋得很詳細了嘛！對不對？如果你認為要怎麼樣再加一些字句，或者工務局在明年寫出來的時候，是不是在哪些重要的路段，他們需要改善的騎樓，那個階段再來做整體的處理，我想這比較合乎實際。我們講預算的最後決定權是在我們局長手上，對不對？我們就是按照這個計畫一段一段來做就好了，為什麼還要吹毛求疵，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俊憲二次發言。

邱議員俊憲：

這不是吹毛求疵，而是大會共識要求的資料，他寫不完整的東西，剛剛在工務局長答詢裡面，也清楚表達並沒有寫，我想這很清楚，議會要求的是分年執

行的目標。工務局長沒有寫，他說他有困難沒關係，你也應該寫在報告裡面說因為怎樣的困難，所以你沒辦法寫。你裡面也沒提這樣的東西，你用一個精進的策略，你用市政府處理這件事情既定的 SOP 要來說服議會，要求你所謂提出分年的目標，這跟預算沒有關係，這是跟議會大會要求市政府行政部門提出來具體的內容是不符合大會要求的，我們大會現在居然要大家同意。這個備查跟不備查對他們一點影響都沒有，可是這是一個態度，明明他就是沒按照大會的要求，我現在講實在的，我只是依照我們大會共同的決議要求他照我們的決議去做的東西，他沒做到，大家要當成有，我在這裡發言大家都有看到，大家要當成有，我沒有意見，因為我們不是多數，不過就是沒有嘛！他就是沒有嘛！主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是不是請吳局長再說明一次。吳局長請說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主席。邱議員，我跟你報告，也跟我們大會報告。我們的精進作為有兩部分。第一個，我們市政府對於整個騎樓的整平是由各機關分工。第二個作為就是路段的選定及宣導，依照我們的分工是由區公所來提報，然後我們再來經費爭取。

邱議員俊憲：

局長，議會這個附帶決議不是你跟大家講分工。沒關係，主席，我自己表達…。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因為我們的目標是要把騎樓分年分期來把它解決。

邱議員俊憲：

主席，他沒有回答到大會要求的東西，沒關係，我尊重，希望你們應該再具體提出困難在哪裡，大家再來商量。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我們是不是先準予備查，我們議會要求過的資料，請他在一星期之內送達議會，這樣可以嗎？〔…。〕我們是不是先准予備查，下個會期之前請先送達議會，我們就准予備查。（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條文表及全部條文（含收費標準），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含收費標準），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4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三及附表四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備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4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函送本府修正「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案，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簡議員煥宗發言。

簡議員煥宗：

我想請教一下社會局長，有關於生育津貼的一些問題，因為韓國瑜市長在選舉的時候，他有喊出 2、5、8，就是第一胎 2 萬元，第二胎 5 萬元，第三胎 8 萬元，可是我看到你一個辦法裡面的第四條，現在是第一胎 2 萬元，第二胎 2 萬元，第三胎 3 萬元。我想可能是礙於你的經費或預算的關係，我直接問好了，你什麼時候可以達標，然後可以符合市長的政策。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社會局長答復。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我們現在是第一年，明年把它調為 2、2、3，110 年的時候，經費許可的話，我們會變為 2、3、5，然後到 111 年的時候會達到 2、5、8。

簡議員煥宗：

對，要等到 2 年後，還是 3 年後才有辦法達到 2、5、8。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對，是那個…。

簡議員煥宗：

你確定真的可以執行，也許韓國瑜市長，我不曉得他還有沒有辦法執政到第4年，如果第4年你真的有辦法達到2、5、8嗎？因為我剛聽你這樣講，從2、2、3到2、3、5，然後2、5、8，你這樣子的經費是一直等比的往上跳，你真的有把握在韓市府團隊執政的第4年達到2、5、8萬元嗎？還是這只是一個競選式的口號，然後來鼓勵大家生小孩，然後生了之後領不到這樣的一個補助。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應該不會，因為我們這個已經經過評估過了。

簡議員煥宗：

你說的不會，是不會跳票，還是…。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應該不會跳票。

簡議員煥宗：

所以你還是很有把握在第4年有辦法編到2、5、8萬元，所以等於韓國瑜市長一開始講的2、5、8萬元是假的，因為我看到的現在是2、2、3，還好我沒有那麼衝動，因為我現在生兩個，我沒有為那8萬元生第三個，對啊！你這樣子的話，我會覺得是不是要做一些說明，包括之後你還說，明年變成2、3、5，再來之後又變成2、5、8，這樣沒有辦法說服我。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就是…。

簡議員煥宗：

我覺得你們這樣的預算，你的錢到底從哪邊來？你今年沒辦法達到，你明年可以加碼，後年又可以加碼，那是不是會排擠到社會局應該給的一些社會補助預算，這也是我擔心的。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目前是沒有排擠到社會局的補助預算。

簡議員煥宗：

那以後呢？你說明年會變2、3、5啊！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沒有錯。

簡議員煥宗：

那是不是會排擠到？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明年預算會送到議會來，各位應該可以看到。

簡議員煥宗：

會不會排擠到嘛！你自己當局長，你自己最清楚了。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沒有，因為…。

簡議員煥宗：

因為你要截長補短。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沒有，這個增加的經費是市政府另外給的，不是從我的經費去挪用的。

簡議員煥宗：

所以我再問一次，反正明年的話就是 2、2、3。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明年是 2、2、3。

簡議員煥宗：

後年的話是 2、3、5。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是的。

簡議員煥宗：

大後年的話才有辦法達到 2、5、8。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沒錯。

簡議員煥宗：

好，謝謝。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我想市長從去年選市長的整個過程當中，並沒有以這個 2、5、8 做為市長的政見，因為這個部分我很清楚，當然我們希望這個要達標，這個是一定的目標，如果在這上面，我認為我們要瞭解清楚，市長在選舉期間，從來沒有講 258，這個生育補助在 100 年、101 年是本席提出的生育補助，我提案的。在這 4 年，我們在陳菊市長任內，我們希望是 2、4、6，我一直想追到 2、4、6。現在來講的話，韓市長在上任之後，我在第一次質詢，我們還有會議紀錄可以研討，我在第一次問社會局局長的時候，局長說市長的想法跟目標是 2、5、8，所以這必須要釐清是不是市長的政見，其實這個不是市長的政見。可是市長一上任

就把生育補助的準備目標訂 2、5、8。我必須要在這邊很嚴謹的來說明一下這個方向，我希望做什麼事情，不要以市長的方向直接去對準市長，市長如果有這樣子講，有這樣子說，在政見上面當然要對全民負責，如果沒有，不要每一次在議會裡面先把韓市長放在前面，市長在選舉的時候，什麼時候講過 258，這個是我必須要以正視聽的一個部分，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劉議員。本席是不是徵詢在場議員的同意，因為我們等一下還要成立委員會，我不是不讓你們發言，我們每一個人的發言變成 3 分鐘，讓大家都可以暢所欲言，好不好？好，那就確認。（敲槌）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現在講的重點是說生到第三胎，如果有生第四胎也是 3 萬元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局長答復。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第 4 胎也是比照…，如果是 2、5、8 萬的話，再增加的話就是 8 萬。

張議員漢忠：

第 4 胎 8 萬嗎？〔對。〕如果有生到第 4 胎…。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就像我們現在是 2、2、3 萬，你的雙胞胎…。

張議員漢忠：

第 3 胎生的是 3 胞胎，那 3 個都是 8 萬嗎？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對，要雙胞胎才有。

張議員漢忠：

等於是第 3 個以後，有可能再生雙胞胎啊！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第 4 胎可能就沒有…，我們是第 1 胎、第 2 胎、第 3 胎，你雙胞胎就有。

張議員漢忠：

第 4 胎以後都是 8 萬嗎？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第 4 胎可能沒有。

張議員漢忠：

第 3 胎以後呢？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沒有，如果第 3 胎是雙胞胎的話，就會有 double。

張議員漢忠：

我是說第 4 胎是 8 萬嗎？〔沒有。〕3 萬？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都沒有。現在是鼓勵 1、2、3 胎而已。

張議員漢忠：

那第 4 胎呢？若生了第 4 胎就沒有嗎？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在法案裡面沒有規定。

張議員漢忠：

生第 4 個沒有補助嗎？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對，如果第 3 胎是雙胞胎的話，我們就會有…。

張議員漢忠：

不是，我是說生第 4 胎也是 3 萬元嗎？還是…？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因為在我們條文裡，沒有第 4 胎。

張議員漢忠：

如果多生了第 4 胎，不就沒有補助了？那就不要再生了啊！現在不是鼓勵生愈多愈好嗎？結果生第 4 胎就沒有補助…。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所以第 4 胎後，還有第 5 胎、第 6 胎也都有人生。

張議員漢忠：

生第 4 胎也是會有補助的啊！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應該有！

張議員漢忠：

有嘛！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第 3 胎以後，應該是比照第 3 胎。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局長，我記得我在部門質詢時，我有質詢，雖然我已經無法再生了，但是我也要照顧高雄市年輕人，可以生我們要鼓勵生，我不自私，不會因為我自己不會生，我就不支持這樣的案子，但是我要跟大家講，如果李喬如當市長，我就

是 3、6、9 萬，第 1 胎 3 萬、第 2 胎 6 萬、第 3 胎 9 萬，我不鼓勵生 4 個，太多了，養不好的話，生多也沒有用，生 3 胎就很多了。局長，你們雖然沒有達到市長原來承諾的金額，但是我們也不會反對，只是要告訴市長，將來如果他說 2、5、8 就要 2、5、8，就像李喬如如果當市長的話，我說 3、6、9 就一定是 3、6、9。所以對這個案子，我勉強給你通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你真的有仔細看過這個津貼補助的辦法嗎？109 年度第 1 胎的補助是多少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2 萬。

黃議員文益：

但是你看第 4 條，同一父母所生之第 1 名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台幣 1 萬元。我有看錯嗎？你這裡明明寫 1 萬元，你為什麼在議事殿堂裡說 2 萬元？現在是怎樣？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2 萬啊！

黃議員文益：

為什麼我這裡是 1 萬？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他原來的條文是 1 萬。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現行是 1 萬，現在修正為 2 萬。

黃議員文益：

抱歉，那我看錯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謝謝。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議員們難免會有看錯，大家一笑置之，但是我還是要嚴正的講一下，其實在相關的新聞，還有議事殿堂的議事錄裡，其實很明確，韓國瑜長在去年姐妹相挺大會裡，這些新聞都有，他就承諾高雄姐妹挺韓國瑜之友會，這是去年就已

經答應要 2、5、8 萬了。今年在高雄市議會的質詢裡，歡迎大家去找議事錄，當時是回答另外一位台聯黨籍吳議員的答詢，指出高雄要來推動 2、5、8 萬的計畫。剛剛有議員說，這市長沒有講過，這些市長沒有列入政見，我不太知道，這是不是又跟挖石油一樣，挖石油是誰講的？沒有白紙黑字，所以現在都可以一筆勾銷。如果是韓市長的政策、方向及願景，韓市府的市府同仁就要按照市長的規劃跟願景去做。現在很明確看到我們修正的條文，跟市長所承諾、允諾…，不管有沒有挺韓的，還是要允諾照顧這些新生兒的，都沒有嘛！你現在變成第 1 胎 2 萬、第 2 胎 2 萬，第 3 胎以後開始是 3 萬。那很明確的就是沒有依照市長的規劃和願景去做，所以這個應該是市政府要去檢討的，為什麼韓市長講的話，你們也不聽，然後韓市長講的話，又可以不算數？那這樣高雄市政府到底是誰講了算？還是因為市長請假，可以不用理他？那就請他辭職就好。

今天我們的修正條文，如果市長已經對外允諾了，我們就會支持，我們在野黨的這些議員一定會支持，如果市長允諾了，那請高雄市政府要做到，今天就是要透過現行條文的修正來執行、來實踐市長當初對大家的承諾，這樣才對啊！所以我認為包括國民黨的議員都應該支持再修正，就是要變成 2、5、8 萬，我覺得這樣才是對的事情。最後，市長每一件承諾過的事，無論是他在過去的政見發表會，還是他在任何一個公開場合，尤其是在議會裡面的答詢，曾經承諾過的事項，本來就應該透過法令的修正及預算的編列，來對市民朋友有所交待，所以我們今天看到的是，市長承諾都是一場空，都是空頭支票。然後 2、5、8 萬，今天翻開條文來看，就是在騙，這些東西白紙黑字，讓高雄市民看清楚，韓市長講的話都不算數，都在騙人。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各位議員的發言。我想我們高雄市政府對於生育津貼的發給辦法，大家如果要為市民爭取福利，當然一胎 10 萬最好，還有很多議員未婚，如果一個人 10 萬…，我們財源可以的話，20 萬也都沒關係，每一位議員應該樂觀其成，我們是不是先准予查照，等我們財源許可時，我們再逐年漸進增加。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4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社會局、案由：檢送本府修正「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照顧辦法」案，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4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經濟發展局、案由：檢送修正「高

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請經發局長答復一下，你這個是做什麼修正，本席從你送過來的資料裡看不清楚，請解釋一下。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這次主要的修正是下水道處理辦法，因為最近有很多廠商被補繳、追繳處理費，所以我們做了一些修正，希望能比較務實來推動。第一個，過去廠商在繳納這些使用費時，我們原來繳納使用費只有 2 到 6 期，本次修正為，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可以延長到 24 期，延長他的繳費期限。第二個，我們在計算的標準上，過去只要被我們查到的話，我們是以過去 12 個月的最高水量來計算廢水處理量，我們現在把他修改為，過去 12 個月平均用水量，我想這樣對廠商比較公平一些。因為我們以前是用最高水量來計價。第三個，我們在計算方式上，過去我們都要求廠商要主動告知，因為這個主動告知，沒有明確定義是用什麼方式，我們希望要有書面，所以特別在第 18 條制定傳真、書面或電子資料。另外因為有好幾家廠商，我們現在的做法是，查到了之後，就追溯到當月的 1 日來計算使用日期。修改辦法之後，查到的當日起到改善日為止，所以對廠商而言是比較公平。因為原來的計算方式是要追朔到當月的 1 日，如果你是當月的 30 日被查到，你就要從 1 日開始算，要繳 30 天的罰金；修改後如果今天是 30 日被查到，只算到你改善日為止，如果你在三天後就改善，只要繳三天的污水使用費。我想後面都只是根據條文做些修正，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再請教你，每一家先期處理的廠商，我們在他排放口要納管之前，是不是都有裝監測器？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目前還沒有辦法做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在這裡要求你，請管理中心在每一家有排放污水的排水口到納管之前都要做監測器。因為之前的管線都沒有嚴格的管控，所以花了很多錢將全部的管線重新汰換，也花了很多公帑改善污水處理廠的全部設施。本席要求你這一點，你可不可以做到？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因為這個跟技術有關，我們研究一下技術，然後再向議會提書面報告。如果可以做得到，我們也希望往這個方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希望在下一次會期之前，應該會完成本席這一項要求。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請教局長，首先也感謝主席剛剛幫忙要求局長說明事宜，因為你們這一份修正條文，都沒有條文對照表。所以我們非常難知道，你們到底修正什麼？還要自己去翻；第二個，你們在第 19 條裡面有提到，如果這些業者廠商，它的進場值超過當初所規劃的，就是當初向管理中心申報的，依用戶情節輕重，會加重使用費，費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我們要知道如果有這樣情形，主管機關另定之，那個另定之的規範辦法，費率現在是規範在哪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伏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有一個加重使用情節的認定標準表，它的標準是根據水質濃度範圍，從 3 到 9 倍。當你超出進廠值，超過 12 倍的時候，我們就有 3 到 9 倍的稽罰。

高議員閔琳：

是不是可以把費率管理辦法及制定辦法，提供給本席。〔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明太請發言。

黃議員明太：

請教本洲工業區是高雄市自己經營的工業區，你們越定越嚴格，嚴格到最後，不合理的收費標準，是要拒絕這些廠商進來，還是怎麼樣？我都想不通。因為下水道處理超標的話，我們是依據處理成本去加收處理費，但是懲罰性的收費，除非他是惡意偷排，不然有時候廠商被你們罰一次，就差不多要關門了。因為罰款好幾千萬，你們在制定這些規範的時候，有和這些廠商研究、有沒有和廠聯會做協調？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伏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謝謝議員的關心，其實這一次的修改是放寬很多，因為第一個我剛剛講過，他如果按照現在計價標準，如果是 30 日去抽驗、抽查的話，就要追溯到當月的 1 日，所以他要繳 30 天的污水使用費。但是修改後，我今天查就從今天開始計算，3 天後改善就繳 3 天，如果 1 天改善就繳 1 天。

黃議員明太：

主要是修正這個部分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都放寬了這個部分。

黃議員明太：

只有修正這個部分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還有繳費的方式也延長了，過去只規定 2 到 6 個月，現在最高可以延到 24 個月。

黃議員明太：

是這樣啦！過去既然累積這麼久的經驗，我們要怎麼讓高雄市政府的園區具有吸引力，來這裡設廠有一個合理的收費方式。我在想你們在制定這些修正條文的時候，你們的管理辦法要修改，應該要有廠聯會的參與，因為我沒有聽到廠聯會有參與這件事情。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向議員報告，我們有和他們溝通過，我想大家都可以接受。因為這一次是放寬的，大家都已經同意了。

黃議員明太：

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4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交通局、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經營業申請許可及保證金收費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共享運具經營業許可及收費辦法」一案，已於 108 年 10 月 5 日發布實施，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我想請教這個到底是修了哪個地方？因為都沒有附任何條文對照表，裡面有寫的三個辦法，還包括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前面是收費辦法。但是你的收費標準也只有給一張表，都沒有說到底修改哪裡？前面的主旨也寫得不清不楚，可不可以請局長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交通局長說明。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黃議員對修正的意見，資料我們會再做補充。主要就是過去的話，只有

自行車收費許可的辦法，過去因為 Obike 的這些問題，所以我們覺得，未來如果共享運具要進來的時候，要考慮到不同的運具，希望不只是自行車，未來有電動汽車、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等等，我們希望能夠在這個收費辦法裡面去做個考量。因為過去 Obike 不處理以後，事實上這些費用都要由我們來負擔，所以未來申請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收取保證金。另外因為它涉及營業行為，它取之社會，所以我們希望收取一些權利金，這部分在規定裡面，大概有這樣的收費辦法。

黃議員捷：

所以權利金和保證金，都是新加上去的嗎？還包括小客車、機車、自行車，這個都是現在才定出來的。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沒錯，那個收費標準，基本上我們都有參酌台北市，我們也有考慮到物價水準，有做一些微調，這個部分大概是這樣子去制定出來。當然共享運具的部分，目前就是只有機車，事實上我們知道在 LA 已經有 uber air，甚至有直升機，基本上這個運具把它定進去的時候，範圍就不是限於它了。當初只有自行車的時候，那個範圍就比較限縮，所以運具的範圍，以交通的定義來講就比較廣泛。

黃議員捷：

這個已經向業者開始收費了嗎？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目前已經開始了。

黃議員捷：

他們有什麼反映嗎？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定這個辦法之前，其實我們就已經有請業者來溝通過，基本上他們都沒有太多意見，所以才會按照目前這個辦法來推動。

黃議員捷：

了解，我希望寫清楚，不然我們根本不知道到底修了什麼？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這個我們再來補強。

黃議員捷：

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因為分享交通工具，是大眾運輸好不好及效率增不增加，很重要的配套，它也是獨立的，但是它對大眾運輸使用率增加，是有非常大的作用。而且政府現在自己做，一年要花 2,000 多萬元甚至不止，或 9,000 多萬元嗎？現在我們的 Cbike 多少？政府還要再拿七、八千萬元。這個民間要出來，我們也沒補助，我說我們沒有補助就不對了，還要收權利金。我認為最重要的，第一個它服務的價值；第二個，我們那時候立法的時候，有要求最大的…，第一個提供我們最後一哩路的貢獻；第二個是它的數據可以分享給我們，數據才是現在的石油，那才是資產。你收 20 萬、8 萬是收高興的，跟補助生小孩一樣，補助 1 萬元、2 萬元，是喊爽的，生小孩足夠用嗎？2 萬元、3 萬元，他會生嗎？這時候補助的彈性或者收費的彈性對我們的價值沒有作用，保證金還有意義，萬一 oBike 丟掉，要有保證金處理後面收尾的工作。權利金是不需要，除非它賺錢，因為它給我們社會的貢獻遠超過我們可以給他的，所以權利金坦白講也不多，我建議高雄市要展現價值跟歡迎。本來要收的，前 3 年不用收，5 年一次，或者高雄市至少宣布一下第一次的 5 年，以後有賺錢再講，根本就不要拿他的錢，我覺得這是價值，你收也收不了多少錢。所以我在此建議局長，權利金的部分可不可以 3 年不收，還是暫時不收，高雄市光是 Cbike 一年要 9,000 萬給人家，人家要做不用補助的，你還收權利金，你們不覺得很誇張嗎？這個是展現歡迎各式各樣的共享交通工具來高雄。局長，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鄭局長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剛才講到 Cbike 跟我們現在這個共享運具，其實功能上還有一點點不太一樣，雖然都是共享運具。〔對。〕基本上這個還是有一些獲利性的問題，就是它會用到我們路上現有的機車格位，他提供共享運具的方便性，當然他也要有一些獲利。

吳議員益政：

我說你前 3 年先不要收，看他們的經營，帶起來以後再說。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補充一下，這個辦法裡面，我們也要求他提供營運的數據，其實有一些廠商，我們要求事故安全的可能性，這些資料我們都要能夠了解，了解後我們才來看後續核給他…，這個廠商相對表現比較好的時候，我們比較願意核給他。但是因為它跟現有的機車格位會有排擠的問題，所以我們一開始開放的時候，我們是審慎的，這個部分要跟你說明。大方向，我們是往這邊在走，但是目前在現有的機車格位，除非他在申請的時候，他已經有自備停車空間的配置，我們給

予權利金裁量的時候，我們比較有一些空間在，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在公益跟企業獲利之間，我們必須要求取一個平衡點。〔…。〕對。〔…。〕如果是這樣，我們當然就有一個機會來看看權利金的部分，讓他來談條件。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剛剛第一時間舉手，就是要跟局長請教 oBike 的問題，因為我們都知道 oBike 新加坡公司很快就在 2017 年開始傳出 APP 都下架，後來公司就歇業了。oBike 一度最盛行的時候在台北市，大概 8,000 多輛，在我們高雄市也是為數非常之多，我們常常看到當時的共享自行車就是 oBike，包括學校裡面的場域、包括交通的道路、包括剛剛局長所講得機車停車格，甚至停到汽車停車場、人行道上，甚至在本席選區的田間、鄉間、魚塭旁、一般的公園都看到 oBike 入侵，然後隨意的棄置，因為後來公司歇業，這些都變成一堆廢鐵，變成高雄市政府要去幫忙收拾，是不是這樣子？他們當時根本沒有辦法付任何的清運費，變成市政府自己吸收來整理，是不是這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鄭局長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報告議員，是。

高議員閔琳：

對，所以謝謝局長。我特別要提，過去不只是高雄市，包括台北市全台灣各縣市甚至國外，美國城市都曾經要求 oBike 的共享器具公司，並向它提出你應該要付清運費，你應該要付規費、保證金、權利金，其實就跟我們保證金、權利金一樣的意思，所以我們是支持市政府在 oBike 慘烈的經驗之後，確實要對所有加入共享運具的任何公司，無論你是汽車還是機車，還是你是自行車，你都必須要繳交一定的規費，也就是保證金跟權利金，讓市政府有辦法做統一性的管理，當你這一家公司營運不善或者出現你沒有好好管理你的共享運具的時候，隨意棄置、隨意占用公共空間的時候，就必須要進行裁罰，所以相對的程度上，我是支持這樣的規範。

第二個部分，我請教在之前高雄市曾經舉辦生態交通，當時也有做一些示範性的據點，就是我們有共享汽車，據我的了解連法國 Autolib 都已經全面下架、全面下線，我不太知道說，在其他國家城市共享汽車都遇到營運的困難，高雄市之前的共享汽車計畫現在是如何？第二、目前有沒有什麼業者要繼續來推動共享汽車的部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鄭局長說明。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就如同剛才議員有提到這些外部性的問題，所以我們大概還是往這個方向在努力，共享汽車的部分，事實上之前我們有做試辦，當然這個部分跟規模經濟有關係，規模不夠多的時候，他要甲地租借乙地還，如果車子數量不夠多的時候，當然對使用者不是那麼方便，也因為這樣子，目前來說這個計畫就暫時先做告一個段落，但是後續的部分，就我目前所得到的訊息是還沒有，就汽車的部分。對共享剛才講得電動自行車跟機車的部分，廠商非常希望能夠投入。〔…。〕之前的計畫已經停了，目前新的沒有，但是電動機車的部分，業者都是躍躍欲試。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宋議員立彬請發言。局長請先坐。

宋議員立彬：

我請問我們要推動共享制度，有沒有考慮到對計程車業者或是租賃業者的衝擊，你們有沒有評估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鄭局長說明。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這是一個很好的觀點，我現在只想到做 Cbike 跟其他公共運輸的影響，對計程車的部分，我們再來做一個評估。

宋議員立彬：

因為高雄的計程車很多，共享會衝擊計程車的生活，這樣對他們也是一個不好的政策，本席希望局長，你回去評估看看，到底這會不會衝擊計程車業者？因為計程車業者也是生活困苦的人，我們要考慮一下。共享是節能減碳很好的政策，但是我們也要看現實的一面，計程車現在越來越難生活，現在共享又出來，到底會不會衝擊計程車，到現在還沒有評估過，對不對？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的確，它都是公共運輸的一環，計程車是副大眾運輸，所以我們對於共享的、電動的，不管是自行車或者是電動機車，同放進來的時候，我們會來看整個周轉次數跟營運的狀況，不要讓它過度膨脹，會影響到其他像計程車的生計，這部分會審慎來評估。

宋議員立彬：

局長，目前高雄市計程車有幾輛？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大概 8,500 輛。

宋議員立彬：

至少我們要做任何交通共享的工具，一定要考慮這 8,000 多計程車司機的生計，到底有沒有辦法顧及到他們能吃得飽，再來做第二個動作。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宋議員的關心。

宋議員立彬：

執照是你們發給他們的，我們要保障他們本身基本的生活條件，好嗎？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對計程車的部分，我們是真的非常關心，所以我們有爭取到一筆經費，讓他們免費做健檢，在空中大學設立關懷據點，針對他們的問題來協助解決，不管是法律或是投資等等，所以就計程車的部分，我們是非常的重視，當然剛才議員所提到的這個問題，我們來做審慎的評估。

宋議員立彬：

謝謝局長。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就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4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衛生局、案由：有關訂定「高雄市醫療觀光平台管理及收費辦法」一案，請備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衛生局有人來嗎？這不是衛生局的醫療觀光嗎？這個要問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沒有人來嗎？

黃議員文益：

還是我又看錯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這次真的沒有人來。

黃議員文益：

這次我沒有看錯，衛生局嘛！醫療觀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那本案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4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都市發展局、案由：檢送本府 108 年 10 月 15 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834010900 號令發布「高雄市都市計畫住宅區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建蔽率放寬標準」，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老舊條例，在各縣市、地方的放寬都不一樣，高雄市唯一對透天厝…，你現在舊房子要改建，有一種是照新的辦法，給你容積獎勵，但是舊的辦法，建蔽率是可以放寬，像台北市還有其他縣市，如果是老房子，你的建蔽率可以照舊。但是高雄市的透天厝比台北市還多，有的透天厝只有 20 坪，縮減後只剩下 10 坪、12 坪。我們發現這個推動到現在 2 年了，最大的問題是…，數量最多的應該是我們高雄，但是高雄利用這個條例的反而少，就是因為卡在這裡。修改辦法是地方政府的權責，你要放寬的部分，是不是把…，建蔽率透天厝的部分，他可以按照舊的建蔽率，我們可不可以趕快去修改這一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說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 2 年來都是根據危老重建條例訂定的標準，目前住五的部分，法規規定建蔽率最高是 60%。

吳議員益政：

對。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現在高雄市最大宗的，包括住三和住四，占了一半左右，這個建蔽率大概都是 50%，住一是 40%。

吳議員益政：

所以你把他們放寬至 60%嘛！〔對。〕這條是要放寬至 60%。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對，這個是要鼓勵危老來申請案件，這 2 年來統計的結果，大概只有 37 件，目前通過的有 21 件，其他還在審議當中的，還有 26 件，我們希望透過放寬標準，讓危老重建的案件來…。

吳議員益政：

但是你現在解決的是，把住三、住四的建蔽率到 60%，但是現在危老有一個特別條款是，針對既有的…。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全部的住宅區都改成可以到 60%。

吳議員益政：

但是 60%不夠啊！有的是已經用了 80%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但是中央法規的限制，上限是 60%。

吳議員益政：

你去看看台北市或其他縣市，如果其他縣市可以做，我們就可以做。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我們都有參考國內外，包括其他五都的標準，我們現在 60%是最高的，如果這個部分還要再高，可能要到中央去溝通了。

吳議員益政：

好，我再看一下，只要能夠最高，只要我們地方能訂，地方就可以訂。〔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你可能也遇過，我曾經服務過的案件，過去在 40、50 年前所蓋的房子，我們過去都稱之為「販厝」，以前都是整批一起蓋的，經過 50 年後，我們的建築法規都一直在修改。過去買的房子確實都有建照，百姓的心態就會想說，既然我這個房子是有建照的，我就全部拆除重新申請，結果在百姓搞不清楚的狀況下，拆除後，結果新的法規，卻無法申請建照，造成他房子拆除後，無法重蓋。在無法申請的過程中…。晚輩看到長輩所居住的房子不斷的漏水，他們也很捨不得，希望能拆掉重蓋，但是沒有辦法取得建照。他過去所居住的地方是合法的，建照也都有，可能是他面積的問題，以前都是整批一起蓋的，拆掉後，卻造成這種情況。現在鳳山已經發生一件了，在 3 年前蓋的，結果…，卻被拆除大隊蓋一樓拆一樓，本來有房子可以住，搞到最後變成沒有房子可以住，你們有去考慮到這個方向嗎？他原來是有建照的，拆掉起來重蓋後，卻沒有辦法取得，有沒有碰到這種情況？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我在都發局是負責土地使用分區的管制，透天的建蔽率的部分，目前我們有另案。目前市都委會也通過，在這個月底，我們就會發布實施，也是有放寬建蔽率到 60%。議員講的個案的建照，因為涉及到建管處的業務，這個個案我們再請工務局跟你了解一下。

張議員漢忠：

好，會後再麻煩你們看看，有沒有辦法幫忙他，他那棟房子已經蓋了 3 年，但是一直無法蓋，本來有房子可以住，現在變沒有房子可以住。本來他的晚輩是好意…。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方議員信淵請發言。

方議員信淵：

我知道剛才張議員所要敍述的是什麼，請問局長這次的法規要把他提升至 60%，但只針對老舊和危樓，但是一般民眾對於這個法令不清楚的情況下，經常是房子拆了，才來申請建照，針對這個問題，他有沒有辦法適用法令上的規範？這個是民眾比較在意的問題，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你剛講的一般的透天厝，最近市都委會也剛通過，正在完成這個法定程序，上個月通過，這個月底前，我們會公告實施，公告實施是適用所有的透天厝，只要 5 樓以下…。

方議員信淵：

你是針對 5 樓以下的透天透，都適用 60%嗎？〔對。〕今天是針對一些危樓，還有老舊的房子嘛！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對，這個案子是針對…。

方議員信淵：

有時候是要蓋大樓，因為民眾一般在蓋房子的時候，不見得對法令清楚，有沒有辦法追溯，讓他適用這個條文、這個法令？我是說只要他舉證，舉證他的房子是在…，譬如稅單、自來水單或電費單，只要他能舉證，房子還沒有拆就來申請，只要他能舉證的話，就能適用這個條文，有沒有辦法？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議員，這個個案我再來了解、研究看看。

方議員信淵：

不要說個案，應該是通案。這個條文是針對危樓，還有老舊的房子，既然你已經都把他歸類在裡面了，不管是 5 樓透天以下的，甚至他要蓋大樓的，現在很多的都更案子，都是要經過這個程序。但是很多民眾都是在不清楚的狀態下，我希望在法令訂定的時候，相對也要考慮這個方向，只要他能舉證他的房子是危樓也好，或是老舊的房子也好，都能適用這個法令，會後拜託局長針對這個部分來做研議。

經濟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好，這個我們再來了解、研究。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4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工務局、案由：「高雄市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業經本府 108 年 10 月 31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8385858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請法制局吳局長轉告市府各局處，要送法規修正條文至議會審議，須附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先休息，請議事組人員準備成立各委員會的事宜，休息。（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主席，剛剛我們在審的時候衛生局沒有來，剛剛已經擱置，是不是把它抽出，下午第一案先審衛生局，還是現在要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現在不能審，你現在是提議抽出下午再審嗎？

黃議員文益：

對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人附議？好，我們就把衛生局的法規抽出，下午審議，確認。（敲槌）接下來的議程是成立各種委員會。

繼續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先行報告上午抽出之市政府來函報告第 45 號案，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編號 4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衛生局，案由：有關訂定「高雄市醫療

觀光平台管理及收費辦法」一案，請備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時間是 3 分鐘還 5 分鐘，5 分鐘？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先 3 分鐘如果你要增加沒關係，其他議員如果不發言的話。

黃議員文益：

好，我想請教衛生局長，因為早上你們沒有來，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失誤，就是說醫療觀光裡面，在第 4 條你們的條文裡面有講到，醫療機構含醫院，地區醫院以上等級的醫院，以及符合醫療機構之西醫專科診所、牙醫診所以及中醫診所，還有第二項至的醫美健檢等等，對不對？局長請你先答復我，我這樣子見解對不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衛生局林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是，議員的意思是指第 4 條的…。

黃議員文益：

醫療機構的項目，一、區域級，地區醫院等級以上醫院，就是符合你觀光醫美、醫療觀光的項目，是不是醫院跟診所？是不是？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對，這個就是所謂醫療機構設施標準，合格的醫院，那醫院就是。

黃議員文益：

有診所嘛。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診所那是第二款，就是專科診所，西醫、牙醫、中醫，就是所謂醫療機構。

黃議員文益：

西醫、牙醫、中醫對不對？沒有錯嘛！再來看到第 8 條，你在上面有寫到我們有一個平台，我相信這個平台就是你們所建立的網站，這個平台裡面要繳交年費。未滿 5 項者每年新台幣 3 萬元，於本平台刊登項目 5 項以上 5 萬元，然後你們還有一個第 7 條，醫療機構申請使用平台應繳納審查費新台幣 3 萬元，這個是在網站上只要通過審核，要放在這個網頁。但是我要說的是，在之前這個醫療觀光其實在政府還沒有介入之前，在民間早就有了，但是現在美其名說要幫助大家推廣醫療觀光。結果你設了一個網頁，你卻要羅列第 7 條跟第 8 條，

我認為這好像在收保護費，你看區域醫院它有病床數它的科別很多，它的收費標準跟一般診所居然是一樣的。診所就一個醫師頂多兩個，而它所繳交的這個費用居然跟醫院要一樣，你一團人進來一個診所到底能看幾個？所以我大膽的推測，除非這個診所負責人頭殼有點怪，不然的話，沒有人會花這審查費 3 萬元，每年至少 3 萬元到 5 萬元不等去加入你的平台，你覺得這樣合理嗎？請局長回答，如果是醫院，我覺得 OK，因為它可以一次來幾十個人，但如果是診所的話，可能就只有自由行來 1、2 個，不然幾十個它也塞不完、做不完。這樣子收費到底合不合理？以及如果高雄市政府真的是出自於服務，以及擴大這個產業鏈，是不是應該要獎勵以及鼓勵，不應該收費。

所以本席在這邊請局長具體回答，如果你覺得合理，我覺得你應該跟診所解釋，我覺得不合理。第二個，如果你也覺得不合理，這筆收費的標準是不是有可能有寬限期，或者是推廣的前 3 年都免費，或者是把費用降低，請局長考慮之後回答我，現在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們這個平台就是營造一個醫療觀光的平台，就是希望把有興趣的醫療機構導入進來，因為它後續都是需要維護、營運包括審查，那些可以上這個平台去做廣告。另外我們還要再去做一些，就是外國語系包括東南亞語系國家的這些都是要做翻譯、校正等相關的費用，所以基本上它是需要這個經費去營運的。所以來參與這個平台，他們認為如果說可以透過平台大家打一個團體戰，那就可以協助我們這些醫療機構能夠去拓展。到目前為止我們有 9 家，那最近 9 家我們是以醫院為主，從 3 月 8 日開始 5 家醫院到前幾個月又增加 4 家，那這個月會增加 3 家醫院。明年第一季我們會開放診所的申請，目前已經很多診所在詢問，那這樣的標準我們也都有告訴這些診所。

目前來講，醫策會，就是衛福部的一個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醫策會也有發展國際醫療裡面也有所謂讓診所去參加，他們繳交的費用都遠高於這個 3 萬元。所以他們有意願來參與，當然我們歡迎他一起來打組織戰，這是一個情況，所以必須要的一個費用。未來因為我們明年已經編了 50 萬元，希望說能夠先做這樣的一個管理維運的一個機制，包括整個資料庫系統都要做有相關的一些經費的需求，未來如果說有更多的醫院參與或診所參與之後，它們繳交這些收費的費用，我們未來或許可以用收支對列的方式，再去讓這樣的一個平台能夠持續來永續的經營。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再給 1 分鐘。

黃議員文益：

要花費多少錢，我們有編列預算去執行啊！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們今年來講是由這些醫院來協助的，所以明年我們編了 50 萬元，要去做一個維運。

黃議員文益：

對啊！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這 50 萬元，是我們明年的一個公預算，已經經過議會的一個審議。

黃議員文益：

對，政府已經編列預算去做，我的意思是說你如果真的為了整個醫療產業好，你在初期是不是有考慮到不要收費那麼的高，你等整個運作上來之後，而且讓一些診所有喘息的空間。我認為一年 3 萬元的審查費，3 萬元到 5 萬元一般診所它會去評估，而且這樣沒辦法普及，等於說你繳了錢你才有資格上來，我認為都已經編列預算去做這些維護了，而且你越來越多的時候，你只會讓人家覺得說政府怎麼會利用這個與民爭財，原本人家就已經做得好好的，結果你今天從中進來之後，你再收一筆錢，這好像保護費的概念，我認為這個錢收的很不合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黃議員文益先讓別的議員先發言。陳議員致中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兩個問題要請教林局長，第一個，先看第 10 條，這個有提到說要提供一些相關的紀錄、數據跟統計等等，我想請問的是這個有沒有關係到一些醫療隱私的部分，就是說怎麼保障它的醫療隱私權，有沒有這個疑慮？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這個基本上譬如說我們裡面有分幾個大項，一個是特色醫療有 10 大項的疾病，另外一個就是醫學美容，一個就是高階健檢，我們會就它服務多少人次，那人次對應的可能多少的收費。

陳議員致中：

跟個人的醫療紀錄沒有關係？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沒有個人的紀錄。

陳議員致中：

這個部分先提醒，如果無涉及個人醫療隱私的資料那 OK。第二個部分，我想請教有關第 12 條裡面，它有一些狀況之下，會不讓它繼續用這個平台，裡面有 7 款，有的部分它會有限期改善期，有的狀況是沒有的，有的條款是說兩年內、有的是一年內的。在第 7 款的部分是違反醫師相關法規情節重大，這個會不會在規定上沒有那麼明確？就是說有一個類似像霸王條款的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教局長，你們這個差別在哪裡？就是有限期改善加處罰的，有的沒有，有的是一年有的是兩年，譬如以第 6 款、第 7 款來講，第 6 款也有提到一些重大的爭議或缺失，主管機關輔導後未改善。但是第 7 款還有一個違反情節重大。局長，這個部分是否合理？請你說明一下。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想其實醫療上是講究安全、健康，所以我們會很重視這個品質。

陳議員致中：

當然，這個沒有人會反對，我是說在這個做法上面。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們會把一款到六款，因為有過去累積的經驗，有比較明確可以去做管理的，只要這些醫療機構有違反這些，或是經我們限期改善沒有改善的話，表示他沒有意願接受我們的輔導跟管理。

陳議員致中：

但是有的款它沒有限期改善期，有的有，有的沒有。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對，有些款，因為有些情節就我們累積多年的經驗，包括健保等等醫政管理的相關經驗，所以明確的就把它定為你就不能參加，這是一個。

陳議員致中：

我的意思是說，有的有限期改善的時間，有的沒有寫。有的需要的是怎麼樣？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譬如說你若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的資格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這就是違反相關專業的證照的規範，所以這些已經是很嚴重的。〔…。〕對，比較嚴重就沒有改善的。〔…。〕對，直接你有這個紀錄，兩年內就不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再 1 分鐘。

陳議員致中：

第 6 款也有一些重大的爭議事件、缺失，但是這個是有輔導改善期；第 7 款又來一個，這個部分在實務上是怎麼去分辨？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這個就是如果累積過去的經驗，實務上沒有辦法完全把它正面，類似負面表列的情況，那我們就是容許第 7 款會來補那個不足的地方，衛生行政主管機關就會去判定。

陳議員致中：

第 7 款為什麼不給改善期？第 7 款是否給予限期改善的期間？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如果我們不認為它情節重大，就不會不能參加，所以就變成行政機關。

陳議員致中：

我的意思是說情節重大是抽象的法律文字，就是完全主管機關認定，這個已經是否可以用列舉，還是一定要用第 7 款，一個霸王條款裡面，等於是主管機關認定什麼是情節重大，重大與否是…。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舉個例子，過去我也曾經在健保署服務過，今天如果有醫療機構，他違反其他部門的這些法規，影響到病人的安全跟權益，甚至影響到健保財源的穩定性，這個就是類似虛報、浮報，類似這些情況，也被健保署所處分的。其實在我們的平台，如果有這樣的醫療機構，因為全國 93 點多的比例，特約醫師機構都跟健保簽約。如果有這樣的行為的時候，就沒有在這一、二、三、四、五、六款裡面，因為影響到我們整個平台的形象。〔…。〕是，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康議員裕成請發言。

康議員裕成：

我想要問林局長，剛剛 2 點多的時候收到一位人民的檢舉案件，他給我一個文宣，上面的文宣是寫，我想問你有沒有這件事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將在 12 月 12 日星期四晚上 7 點 30 分，在韓國瑜的競選服務處辦理防治流感這樣的活動，請問這是你們主辦的嗎？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說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這一件事情我已經請我們同仁去了解，基本上就是說…。

康議員裕成：

我剛剛有先跟你說了，對不對？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基本上是明天的事情，就我的了解衛生局並沒有要去。

康議員裕成：

所以沒有這件事情。〔對。〕這個文宣就是騙人的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們沒有要去，那到底為什麼會這樣子，我們還要再了解。

康議員裕成：

所以我要提醒你，其實根據行政中立法，行政機關，尤其是他打著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的名號，這是一個機關，竟然可以去競選服務處，而且是韓國瑜的競選服務處做這樣的宣導活動，我認為是違反行政中立法，也可以因為這個原因去監察院檢舉你，所以這一件事情，你一定要特別小心。所以你剛剛是澄清沒有這回事，明天也不會派員去。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對，我了解我們不會這樣子。

康議員裕成：

所以明天晚上不會有衛生局的人在韓國瑜的競選服務處，做相關防治流感的宣導活動，不會有，確認？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對，這個如果在競選服務處裡面，我想我們在行政中立上就不會去。但是我相信如果很多議員服務處在有關的社區裡面，要去辦相關的衛教宣導，我們基本上為了市民的健康，譬如最近開放第二次梯次的流感疫苗的接種，我們擴大宣導都是不排除的。只要我們時間跟人力派得出來，一定會全力去支援，我想這是兩回事。

康議員裕成：

謝謝局長你做這樣的澄清，因為相關的檢舉一直進來，叫我能夠問你一下，到底明天有沒有這個活動，大家也都非常關心。也謝謝你能夠利用公開的場合，在議事廳做這樣的澄清，明天晚上不會在苓雅區韓國瑜的競選服務處，做相關的宣導活動，衛生局也不會派人去，以上是這樣，對不對？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到底那個是誰的服務處，我覺得可能要把他說清楚。

康議員裕成：

韓國瑜聯合競選服務處。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所以有一個聯合。

康議員裕成：

還有一個住址，中正一路 315 號 2 樓，所以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跟議員報告，如果是有關行政中立部分，我在多次也要求同仁要遵守行政中立。政務官的部分是政務官該有的作為，我會依法去做一個處理，以上做這樣的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我們請議員儘量就審議的法規提出你的意見。黃文益議員二次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想請教局長，我剛剛所提的收費標準，你願不願意再一次去檢討看看收費標準的公平合理性？尤其是診所跟醫院，你把它收費在同一等級。他們原本的規模跟收入跟服務的客群，就已經是天差地遠了，為什麼你在這個網路平台上的收費標準會是一樣的？這就很奇怪。所以這個你到底要不要去檢討一下診所的收費跟醫院的收費？其實應該要把它差異化出來。你讓診所符合它收支平衡的部分，醫院這麼大，或許醫院覺得 5 萬、3 萬沒有什麼，但是一般的診所，坦白講現在的診所也不是很好經營，我認為大家都很競爭。

所以這個部分，請局長具體答復我，你們願不願意去檢討一下，尤其是這個收費，如果你堅持要收費，那就請你分級。我是主張至少一年、前兩年，我們在試辦、大家在推動，而且是共襄盛舉。韓市長一個口令大家動起來的時候，你居然後面說這都要收費的，會讓人家覺得你不是要來推動，應該讓參加的人，你應該讓利給他。這個是無限的網站，空間非常大，幾個項目就 5 萬、3 萬，嚇死人，那一收可能是收上百萬的。你一個網站的維護費真的需要這麼多嗎？而且市政府又編了預算，議會也通過了，所以我覺得真的收費很不合理。

請局長回復，你到底願不願意去檢討收費標準？第二個，如果真的要收費，是不是把診所跟醫療院所的收費標準分開？第三個，有沒有所謂前兩年給予免費的收費標準的狀況？請局長回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想因為已經在我們的工作小組裡面做過充分的討論，也跟相關的工會、跟相關的團體，都有做一些互動聯繫，所以訂出這樣的標準。就我的了解，我們一般的醫美診所，他們是希望有一個平台能夠協助他們，把服務的量能把它行銷出去。所以基本上他們對我們目前訂的標準 3 萬元，我是還沒有聽到其他的一些議員關注的這些議題，但是我們…〔…。〕跟議員報告，基本上衛生局我

們的同仁，包括我自己，常常也跟醫事團體有一些場合、一些互動，也跟他們報告市整府整個團隊在推動醫療觀光這樣的業務，我們也會訂定一個收費標準。我是不是這樣跟議員報告，因為我們第一次訂出這樣的標準，目前來講的話，就執行面，明年才會開始，第一季才會開始讓診所進來，我們來看看後續推動的情形，如果診所確實認為我們的收費能夠降低，我們持續蒐集相關的資訊，因為這個並不是不能改，只是說已經經過一些管道去做蒐集意見之後，能夠訂出這樣的標準，未來我們會再看看大家參與的情形，以及相關的意見蒐集，我們會持續滾動式的做檢討。

黃議員文益：

局長，你是主管單位很多醫療院所，他不敢跟你講真心話，我們是市民意代表，在基層有聽到這樣的聲音，所以我才反映基層聲音，如果是你一定聽不到，因為他們不敢得罪衛生局，因為聽到衛生局三個字就快嚇死了。所有的醫療法規，裁判兼球員是你們，你們要收費又是裁判，你這個就是保護費呀！誰敢不繳？你是裁判他們怎麼敢得罪你？所以當診所沒有看到真實利益的時候，你就要先拿我審查費 3 萬元，我要上廣告再 3 萬或 5 萬元，第一年 3 萬最多 8 萬，以後每年 5 萬 5 萬，永無止盡的下去。我認為要苦民所苦，不是每個診所都很好賺，或許他們賺的錢很多，但是公平原則下把醫院和診所，用同一個級數去收費這個就是不公平。因為他們的營收比例差太大，可以服務的客戶族群也差太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最後請局長再說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好，謝謝。因為這裏有提到我們是未滿五項是 3 萬元，就我的了解像醫美就是一項，裡面可能有很多項但統稱醫美就是一項；高階健檢就是一項，另外我們特色醫療有十大項就是總共十二項。所以大部分的區域層級以上的醫院可能都有超過五項，所以他們就是收 5 萬元。所以假設診所只做一項醫美，那就是收 3 萬元，因為都還要審查，所以我們提供一個平台讓他經過審查之後，可以上去的資訊就會在平台大家共同使用。在使用者付費的一個情況之下訂這樣一個收費，希望這個平台能夠持續更新永續經營，這是我們的期待能夠朝這個方向繼續努力。如果未來的執行過程如果診所有相關的意見，我們都有工作小組，可以隨時接受相關的意見，就像你講的如果未來覺得確實診所有調降的空間，或許我們也可以去做檢討和調降，但是如果假設大家覺得這是物超所值，我們是期待往這個方向去努力。我覺得說使用者付費，讓我們更有能力豐富裡面的資料，甚至裡面有大家的特色可以去做呈現，甚至執行過後的想法交流，

也可以在這個平台去做呈現，這個是目前設定的做法。〔…。〕他只要做醫美，我們醫美裡面有很多。〔…。〕它本身有沒有來參加這個平台，他只要照衛福部所訂的國際醫療項目，這些他都可以做。並不是他有參加平台才能做，我們沒有說他不能做，但是參加平台是因為他認為有信心，他覺得需要平台一起來打組織戰，所以我們營造這樣的平台，讓大家來參與是這樣的一個情況，並不是沒有參加的人就不能去執行。或許有一些 6%到 7%的醫事機構沒有跟健保特約，為什麼他不特約，因為他覺得他有能力不需要健保，他就可以有病人來找他，所以也是一樣的，你不要去參加平台，我們沒有強迫他要參加平台才能做並沒有的。〔…。〕這個跟健保無關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我們是不是讓他實行看看，如果有問題的話，隨時都可以再提出修正好嗎？那就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請法規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目前繼續要審議議員提案法規類的部分。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議員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續），請看 13-1 頁，「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一增訂草案」議員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有。〕本案請召集人說明好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本案是由高雄市所有公民團體聯合提出，針對我們空污監測的法案。因為高雄市的空氣污染來源，事實上雖然有機器但是那些是不夠多不夠精準，連我們國內每次空污，就開始在怪境外到底有多少百分比，就是因為我們的工具偵測有限。事實上我們所知道的，根本不是五五分或是三七分，都是用嘴巴隨便講講，很多學術機構都有不同的標準，我們希望能夠透過這樣的機制，以後工廠也好，或是工廠外面裡面，由工廠負責來買單這個機器，但是還是要政府同意，外面是由政府設置。因為我們討論過之後環保局認為應該要設置，但是希望大會能夠在二讀的時候先停一下，讓他們有三個月到四個月時間，跟廠商辦一個公聽會，大家再執行這個方案。因為以後他們沒有做是有處罰條例的，所以跟廠商能夠有更多溝通，我們在下一次大會的時候再來二讀再來審。因為現在我們很多做法都是授權，授權也要讓他們跟廠商溝通完之後，授權的辦法都同意了，因為就算我們通過還是要送中央備查，中央備查也必須要有詳細的細則法律才會完備。所以也跟公民團體有一個共識，讓環保局有三個月到四個月時

間，去跟廠商再做詳細的溝通，也讓他們訂施行細則，送到議會來審查時法案會更妥善，以上報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召集人的說明。本案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15-1 頁，「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議員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其中監督機關所屬文化局局長為當然董事。

二、流行音樂，文化創意產業界人士。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董事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就這一份「流行音樂的設置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我有非常多的意見。首先我先跟各位議員和市民報告，其實這件案子在今年 11 月 6 日本人總質詢的時候，曾經就教法制局，也曾經就教文化局長有關自治條例是否要修正的事，當時葉匡時副市長跟我講還在研議還沒有確定。同時在我的總質詢裡面踢爆，當時就是為了李佳芬夫人的閨密小妹林宜靜的人事案，在董事會無法通過，然後法制局和文化局聯手，要用修正自治條例的手法，讓這個人事案能夠強行過關。我當時這樣子的批評，想說也許葉匡時副市長、高雄市政府就此打住，沒想到今天竟然看到不知道是葉匡時副市長還是兩位局長，竟然改成委託議員提案的方式來進行，我覺得非常遺憾。尤其在昨天本席還有非常多的在野議員，都針對自治條例要修正的條文進行討論的時候，主席竟然最後在 5 點 50 分左右宣布散會；我們也質疑為什麼前兩天要快速通過總預算案的時候，又可以審到 9 點。

我今天針對這整部法案要讓各位市民朋友和所有的人知道，為什麼問題重重？其中這部修訂的條文裡面，並非每一個條文都有問題；主要又有三大問題。第一個違反母法行政法人法，這也是我在總質詢裡面就教法制局長和文化局長，行政法人法的基本的精神就是任期制。第二個部分也稀釋專業比例。第三個就是因人設事，追殺、政治鬥爭。我從第一個開始講，違反母法的地方就

是有關第六條，這些當然董事的部分已經違反任期制以及第三十二條，都變成把過去董監事專業的部分，都要追溯到去年的 12 月 10 日；追查的這些人全部要被砍殺，全部他們所做的決議可能都沒有任何法律的效益，我覺得非常離譜。第二個稀釋的專業比例，在第六條、第八條、第三十二條，本來這些流行音樂文化創意產業人士，跟民間相關領域的專家是各占三分之一，結果現在修正條文，竟然第二款、第三款專業人士、民間相關加起來變成三分之一，原本可以占三分之二的專業相關領域人士，流行音樂文化界的人變成只剩下三分之一，我覺得非常可惡。第三、因人設事，誠如我剛剛講的，第十八條和第十九條還有剛剛的第三十二條一樣嘛！本來執行長、副執行長都應該經過董監事會決議通過，才能任用這個人事案，結果現在透過法令的修正，變成副執行長不用了，以後由文化局來派就好了，不用經過董監事會的決議、沒有人可以審查。不論是林宜靜還是任何李佳芬夫人、韓國瑜想塞的酬庸人馬，這樣做、這樣亂搞不會太難看嗎？最後我真的覺得不要做出違反母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我要延續剛剛高閔琳議員所說的，這個修正案裡面真的充滿了問題，包括前面第六條，本來只有流行音樂文化創意產業人士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現在再加入管理或企業經營的專家加起來，等於是稀釋專業人士的比例，到後面董監事必須要跟局長的派駐同進退，這件事情是非常有問題。等一下可不可以請提案人再說明一下，到底為什麼從頭到尾要把整個條例做這樣子的修正呢？這個修正不只是會造成專業人士減少，也有酬庸的問題發生，更可能造成沒有辦法利益迴避。如果說專業人士必須要跟局長同進退，所造成的問題就是政策的方向沒有辦法連續，就是你業務的方向或者接下來長期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到底未來長遠規劃的定位是什麼？這個也沒有辦法做。這些專業人士卸任以後，整個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的定位就會變了嗎？我們很擔心的是，因為昨天早上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才被砍了 2,000 萬，這個已經讓很多高雄年輕人都很驚訝說，哇！接下來不是應該培養軟實力的部分，高雄應該更注重流行音樂的內涵發展才對，怎麼會把 2,000 萬砍掉！現在又提了這個自治條例，要把它董監事裡面專業人士的比例稀釋掉，那麼未來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真的會變成只有硬體建設，也變成蚊子館只能借廁所嗎？這是我們非常擔心的。所以希望這個自治條例不要照這個方式去修正，因為這樣會造成非常大的問題。剛剛違反行政法人法裡面的部分，高閔琳議員也都提過了，所以希望不管是第六條、第八條還是第十五條裡面的修正，都應該要維持現行的條文，而不是讓修正條文通過。以上是

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康議員裕成發言。

康議員裕成：

我除了延續剛剛高閔琳議員和黃捷議員的論述之外，我還要再增加，我覺得這個案子的修法實在太針對性了，太針對流行音樂中心，為什麼呢？因為高雄市行政法人法的相關自治條例總共有三個，一個是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還有一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以及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這三個條例都有董監事任期的相關規定。如果要修，照理來說不管是誰提案、市府提案或議員提案，如果有修法的必要，應該把三個自治條例都做一併的修正。但是這次送來議會審的，卻只有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裡董監事以及相關的修法，這會讓人覺得太針對性，你只針對流行音樂中心。所以剛剛高閔琳議員所講的，是因人設事，為了某一件事、某一個人而修法，讓我們不禁有這樣的懷疑。同時我還要再提出修法的最後一條第三十二條的部分，這個部分又指出第八條還可以溯及既往，那第八條是什麼？就是董監事的任期，也就是這次修法最讓人家詬病，而且違背行政法人法、違背母法的規定。在第八條不但違背母法的規定，最後還跟你說，這一條還可以溯及既往，剛也跟副局長私下溝通了，他證實這一條是可以溯及既往。

所以整個修法的內容，除了有違背母法的規定以外，同時讓專業人士的比例降低，這個我們也覺得非常遺憾。不但專業人士的降低，在第十九條的部分，市政府還可以派人去監督、去做兼任的工作，那也違背行政法人需要有專業和獨立的特性，最後還可以溯及既往。我覺得這樣的修法由議員提出來，也經過法規委員會送到大會，對於這個審查的過程，我覺得相當的遺憾，也請市政府適可而止，其實不應該再繼續往下走了。請市政府特別重視這個案子，也請法制局長將來特別注意，當案子送到中央的時候，會不會因為違背母法而被退回，那就丟人現眼了，所以在這裡再次提醒高雄市政府不要針對性。我不知道流行音樂中心跟你們有什麼仇？不但刪預算、一直找它的麻煩，還要設專人進去替你們服務，是不是把手伸到流行音樂中心？是不是在韓市長的任期內迫不及待地把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議員文益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延續前面幾位議員的論述，就是流行音樂中心在 109 年度的總預算，其實在歲出的部分都已經通過了，是要補助它 2,000 萬，後來卻讓它沒有辦法使用

這 2,000 萬，等於說變相刪除了這 2,000 萬的補助，對不對？有錢拿不到。你錢既不給人家，而且在整個修正條文裡面，讓人感覺你要整個介入又要監督，連任期都要照我們所要求的，這樣子不是非常的荒唐嗎？吃相那麼難看，整碗又要端走，該給的不給；然後原來該有的任期，本來有的專業就因為改朝換代，這些都可以不算數。剛剛衛生局，主席也裁示讓他做做看，結果流行音樂中心，為什麼不讓他把一屆任期做完？你在第二任期、第二屆再來檢討規則要不要變更。人家才做到一半，你就要整個連根拔掉，所以難免讓人家覺得你針對性實在太強了，而且是因為整個換了政黨。把原本屬於跳脫政治紛擾的藝術，流行音樂中心的立場弄得很混濁，這個政治的黑手如果伸入到藝術界裡面，伸入到文化界裡面，這會讓高雄市變成全世界的恥辱。怎麼會明明就是非常純正的藝術，人家百分之百就是為了藝術，做得好不好大家可以討論，結果現在政治力想要藉由自治條例介入的情況那麼明顯。明眼人一看就知道，政治的黑手要伸進去，包括人事安排，要把人家連根拔起，連任期都要改變，還要求人家辭職，全部改選，換成你們要的。這樣子真的太難看了，那乾脆就不要這個法人，回到文化局這邊來處理。

所以這個修正條文根本就是針對性太強，應該要讓人家做完做好，讓藝術回歸到藝術，政治力不要這麼積極介入。所以我認為這次的修正條文應該要撤回，讓原本該有的藝術回歸藝術，我想局長也是藝術人，你也應該知道如何尊重藝術的自主，讓原本該有的條例好好的執行，好好的運作，這樣子才是對藝術有所交代。所以我認為修正條文的政治力介入太過明顯，應該予以撤回，尊重原本的條文。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你要提動議撤銷我們的法人嗎？還有其他議員要發言嗎？請提案人說明。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為什麼我會提這個修正條文，其實量身訂作是在前朝就量身訂作了。本來流行音樂中心改為法人化之後，每年政府還要補助他們，但是他們卻沒辦法受到我們的監督，包括文化局長。局長，你先站起來一下，我問你。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說明。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們每年都編多少預算給流行音樂中心？請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去年編了 1 億多。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1 億多，你可以監督嗎？你監督得到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職權上我應該監督，但是今天議員在這裡…。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為什麼我要調個資料都沒辦法？給他編列這些錢，我們要調資料了解所有的花費和細項，為什麼都調不到？納稅人的錢不是這樣花的。你再繼續說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剛剛說有一點遺憾，我到任這半年來，可以感受到流行音樂中心的同仁都很努力在做事，但是遇到公部門和執行公共事務的這個監督關係，是非常薄弱的一環。還有我趁機說明，當時在文化局啟動修法，完全是考慮到 107 年 12 月時，利益衝突迴避法就應該要執行。當時我發現他沒有去修法，一開始的源頭是那樣子，我做一個簡單的說明，只是這樣。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局長，哪有一個機關是這樣的，我們要編列經費讓他使用，卻不知道他們花在哪裡，他們做得好不好還要市府承擔，有這種道理嗎？為什麼會修這個法？就是把監督權拿回到市府，拿回到議會，每一個議員都可以監督。我們編列給他們的經費到底是花在哪裡，不是讓他們亂花錢的，我們的財政已經很困難了。1 億多到底花了什麼，你知道嗎？你現在說明這 1 億多花了什麼？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從去年到現在為了要準備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的開幕，所以需要舉辦一些教育訓練，培養流行音樂的喜好，所以有林林總總各種大大小小的活動，我們在駁二的 LIVE WAREHOUSE 一直有在經營流行音樂。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所以董事會凌駕全部嗎？什麼事情都由董事會決定就好了，不用受議會的監督，不用受你們文化局的監督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其實應該是說他們的年度計畫，經過董事會同意過後就自己執行，我比較擔心的是文化局對他們的監督少了一點比較必要性的工具，只是這樣。還有，我順便說明，這裡的機關首長不是跟局長同進退，指的是市政府層級，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再 1 分鐘。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我想誰執政就應該誰要去承擔做得好不好的後果，不管是誰當市長，應該就

是跟他同進退，這樣才合理嘛！否則市長不但監督不到，還要撥經費給他們，世上哪有這麼好的事？所以不要模糊焦點，什麼因人設事。其實市長有他的行政權，他要用誰，我們都沒有意見，只要合法，如果他做得不好，我們可以指責他，這樣是不是比較合理。但是為什麼要編列經費給他們，卻又管不到，沒有這樣的道理，我們要對 278 萬市民交代，所以才要把這個監督權拿回來議會，我也希望大家要支持。不管以後是你們執政，還是我們執政…。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請問你，因為我早上有開個記者會是針對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的，高流有做了六點聲明來回應。局長，請問目前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的董事長是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目前是我。

邱議員于軒：

是你。所以代表你是該中心的最高首長，是不是？〔是。〕請問這六點回應，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不曉得，很遺憾。

邱議員于軒：

為什麼你身為董事長，卻不知道他們有做這樣子的回應，回應議會的監督和質詢，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沒有辦法回答你這個問題，我說了真的很遺憾必須在今天在這裡說明這件事，我們一直想辦法要把它回復。如果有一點時間，請容我說明，這次法規的修改，有幾條是基於母法精神是一定要修改的，不然現在有非常多的形式是不合法規的。早上的那件事情，不管是議員開記者會，或者是高流中心人員的回應，我都是事後才知道的。

邱議員于軒：

所以身為董事長什麼都不知道，是不是代表你被架空於整個董事會管理之上？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是不是被架空自己應該檢討，或者是高流中心的同仁在工作倫理上應該檢討，都是我們應該要努力的。

邱議員于軒：

你覺得這個新聞稿是誰發的？還是你到現在都不知道？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有請同仁中午的時候去了解，是由高流中心的副執行長直接發的。

邱議員于軒：

副執行長就是李鎔阡小姐，也是尹立和史哲之前的秘書，是不是？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前面的關係我不關心，我只關心他現在的工作是不是很盡心盡力。

邱議員于軒：

我順便再告知你一件事，我今天發了五次公文，請下面的工作人員來回答關於他們核銷的問題，今天所有的工作人員都告訴我，他們沒有接到通知。但是確實公文有發出去，所以他們也告訴我，推論是所有的公文也都壓在副執行長的身上。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議員，我非常抱歉，你發的五次公文我都知道，前面我也尊重，希望他們能夠配合，但是一直到第五次的時候，我就親自說是不是請相關同仁配合議員的詢問，就事實去回答就好。所以我最後一次在副執行長的要求之下，一定要我親自指定要去，他們才要去。可能我前面的要求不夠有力道，這一點我也跟你表示抱歉，所以今天早上我已經要求他們都能夠來備詢。但是我希望就事實不要害怕，但是也不要過度承擔這個緊張，我想今天他們應該有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再 1 分鐘。

邱議員于軒：

所以基本上今天這個事件，就是很明顯的凸顯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不受控的最好證據，他發了一個新聞稿來反駁議員的指控，我認為本來就是可以做理性的討論。結果董事長不知道，連發公文過去，下面的負責人都不知道，隻手遮天，這樣子的黑機關我們還要忍受多久？所以並不是我們在做政治操作，而是希望高雄市的公帑能被有效率的善用，能不愧對於高雄市的市民。

至於剛才有議員在指控，不是應該做軟體計畫的培植，很不好意思，文化部在培植有關高流的軟體計畫，就是大家看到的「大港開唱」的計畫，所以請某些議員好好的研讀你手上的資料，才不會在議事殿堂貽笑大方。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主席，我看大家已經充分的討論，而且已經從這個會期開始一直討論到這裡，我在想大家都看得很清楚，本席在這邊提出停止討論。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停止討論是要表決嗎？

劉議員德林：

表決。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議事組清點在場的人數。召集人要說明，我們是不是讓召集人先說明？好不好？劉議員。各位同仁，請讓召集人說明，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好，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包括美術館、其他的場館，那時候要所謂的法人化的時候，在民間也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在座議員現在所擔心的，那時候大家也擔心。就是兩個擔心，一個是擔心法人化之後，因為還是政府的預算、資產、管理，議會都監督不到，這是那時候議會的擔心。但是因為這幾個機構不需要使用公權力去執行，能夠讓他用人是比較自由化，因為很多公務人員在經營時會受限，選擇人才的時候會受限，所以希望授權用法人機構讓他們經營比較自由。第二個是在請人不一定要有公務人員身分，這是要法人化最重要的精神。在那時候當下很多人擔心，如果法人化之後議會監督不到，因為畢竟還是公權力，但是那時候的市政府說這個雖然法人化，預算跟這些條文都要經過議會審查，所以基本上還是都可以監督。

所以本身法人化，坦白講他的營運，美術館也好、流行音樂中心也好，基本上還是公部門整個延伸過去，所以在討論這個怎麼管會比較好，包括裡面的是2年要不要隨行政機關首長進退？這個各有優缺點，坦白講，這個都是看主管跟被受聘的人一念之間，如果你能夠按照專業去處理，相對我們就不會管那麼多，議員也不會管那麼多，市政府也不會管那麼多，但是在扞格的時候就會跑出這些問題出來，這是任何政府不管是哪一個，只要換一個政府一定會發生這個問題，但是我們真的要認真去思考，因為這種問題一定會有，再換來換去、再2年、再4年，只要換一個政府都會有同樣的問題，所以我是覺得大家是不是能夠針對哪些適合的去討論？譬如說第六條有兩個重點的更改，第一個是局長為什麼要做當然董事？讓局長說明；第二個，第二款及第三款如果不當是不是要維持原案？大家可以說明。

至少第一個，我認為第六條要討論的是很中性的，是不是能夠第六條的部分不要好像一個黨一個說法？大家不要爭執，在還沒有立法之前我們就已經擔心

這些問題了，果然就發生這個問題，所以不要有用政治介入藝術這個論述，因為這個本來就是公部門的部分。第二個，我坦白講我是站在中間，有些我還不是很清楚細節，但我看到這一次的爭議很主要的原因是因為副執行長有關使用預算部分的問題，議員有意見，可能要請他提供資訊，他不願意提供。議員不能找副執行長，只能找局長，局長又沒辦法執行，現在的問題點是出在這裡，並沒有什麼政黨深入的問題，除非以後新派任派得不恰當的是董事，當然我們可以質疑現在的市長派不恰當的董事，酬庸的，那個我們可以去 argue，可是就這個本身的法案是不是要同進退？這個本身是可以檢討的，如果說大家有不同的意見，我覺得好好討論。

有關我看到的第一條、第六條這部分是很中性的，到底為什麼？請局長說明文化局為什麼要當然董事？第二個，第二款及第三款為什麼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來是第二款專業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我覺得這個是要跟大家說明的，要不然大家現在一看媒體，哇！這是政治對立，真正沒有討論到我們實質的問題。我們是不是…，〔…。〕有關第六條，我覺得還沒有說明清楚，如果說用表決的話，外界還是不瞭解那個爭議點，容不容許讓他們可以說明第六條？讓他說明清楚之後，一條一條表決，我覺得這樣的話會比較清楚，有些我們同意修法，有些我們也不同意的，要不然現在這樣全部都表決，外界只是看到媒體下的標題是「政治干預藝術」。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沒有，召集人，我們現在只針對第六條的部分在討論。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第六條，我認為還沒有說明清楚，第一個就是所謂的文化局長為什麼要變成為當然董事？第二個，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董事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為什麼要修改？我覺得應該要跟外界說明清楚。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那麼我們…。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要表決，沒關係。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我們謝謝召集人的說明。請林局長針對召集人提出的，請你再仔細說明第六點修正的部分，請林局長說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首先第六條，我協助說明一下為什麼要設「文化局長為當然董事」這個字眼。現在的實質作法不管誰在擔任文化局長，因為有 3 個專業法人董事，還有 2 個

基金會，按照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的規定，如果不明定為當然董事，那麼文化局的局長是不能參與這麼多機構的，但是如果明定之後現在所有在執行上才不會與法不合，因為我在到任的時候，就發現說實質上現在在做的跟一些法源是有依據，所以是用法源改變把它補起來，讓它實質上可以去操作。

除了這一條，我要特別再提另外還有一條，我們提出來「政府機關能夠兼派」是指文化局現在為了要協助高流當時在成立的時候，對於他是一個行政法人有執行公共事務，但是對於很多的公文簽呈系統都不熟悉，所以在那裡文化局是有派公務人員去協助。我們當時修法是為了這一些執行上於法要把它補起來，所以定了一個是得派人去兼派到高流中心，都是基於協助的立場。

有關於流行音樂、文化創意產業界人士，原來是寫「前項第二款」是指只有流行音樂，我們當時在考慮，如果大家記得，當時我們並沒有提案，就是說要再把它想清楚，當時我們只考慮到說不只是第二款，連第三款都應該要放進去，就是說不要只考慮流行音樂的人數，因為流行音樂中心亮點很大，譬如說今天我們就在開招商會議，所以第三款的人也要被考慮進去。我們當時沒有考慮太多，只是企業經營管理的人也必須被照顧到，所以當時是考慮了這 3 條，剛剛議員所問出來我們當時的想法是這樣。

這幾條，還有剛剛說的利衝法，這幾條無論如何是一定要改的，不改的話，我們現在這個法令是不符合現在實際執行的需要，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局長的說明。我想第六條條例修正案，大家都有充分表達不同的意見，本席是希望我們議員同仁之間可以把意見做一個溝通，本席宣布休息。（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現在針對第六條的修正條文，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高議員閔琳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還是針對第六條有一些疑問，其實剛剛局長有做一些說明，他有說到兼任不得超過 2 個人為限。我們都知道現在高雄市的文化專職機構非常多，包括可能電影館、史博館、美術館，甚至流音中心，都是行政法人。就現在而言，局長就已經是董事長了，而且在現行條文裡面的第一款，就是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只要是高雄市政府，無論現在市長是誰，只要市政府派任任何一個市政府代表，他可以決定文化局長可以，或者文化局副局長也可以，所以我覺得沒有去更動現行條文之必要，因為你到時候要擔任當然董事，你不用每一個都要擔任當然董事吧！那就不會超過 2 個人為限的這個限制，所以我覺得完全沒有必要，而且更何況現在林局長就已經是董事長了，所以根本沒有必要去修正這個

條文把文化局長為當然董事之必要，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部分，我還是非常堅持在最後面的前項第二款、第三款，針對流行音樂文化創業產業人士，跟民間企業管理人應該不要去稀釋到流行音樂專業人士的比例，這個是我非常大的堅持。雖然民間企業有一些人才可以幫忙行銷管理等等，可是流行音樂畢竟是一個非常專業的產業，所以我還是滿堅持在專業比例上不要進行稀釋。第二個，我覺得也沒有要把文化局長修改為當然董事之必要，因為現在的董事長就是文化局長，文化局長也不用每一個文化專職機構都要當董事，所以我覺得第六條是沒有修改的必要，我建議就是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議員紹庭發言。

黃議員紹庭：

我想我們現在高雄市有 3 個法人，2 個基金會，這些過去在前朝時代，本來都是隸屬於文化局下面的，現在這 3 個法人，2 個基金會，當然要由文化局主管機關的人在裡面擔任董事，局長就是一個代表。剛剛我們也有看到一個法規，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所轉投資的財團法人基金會也好，如果他不是當然董事，他只能兼任 2 個職務，所以為什麼我們認為提案一定要把文化局長法定化變成當然董事，否則的話，他只能擔任 2 個職位，那 3 個法人，2 個基金會，他只能夠去擔任 2 個職位，他怎麼去擔任主關機關的代表呢？所以我覺得高閔琳議員說的，我們在第一條，我認為把文化局局長為當然董事，我覺得這是必要的。這在體制上面，也是合乎體制的，因為本來就是主管機關，我希望我們依法論法就讓它通過，但是他提的第二款跟第三款，是不是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確可能會變成原來第二款的三分之一，我覺得就讓局長來表達一下，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說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有關於當然董事的部分，我要提醒，因為董事長一定要從董事當中去指派，所以我們才會做這樣的建議，不管將來是誰來做這個局長。我們目前還有其他的副局長跟專門委員，其實我們是人力盡出了，因為你要去當主管機關代表，不太可能派一個行政層級太低的人員，所以我讓委員知道。

第二個部分，我們可以不要修改，因為我們本來就沒有意願要去減少，剛剛在解讀了之後，我們本來就要再仔細談，所以如果是維持原來的條文是沒有關係的。

黃議員紹庭：

就是第二款，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就是中間那個音樂人是不可以少於三分之一，〔對。〕那個應該要尊重，那個可以不要修改。

黃議員紹庭：

所以就是第三款不再放進去。〔對。〕就第二款的部分。〔對。〕所以最後主席，我還是在這邊建議，就像局長講的，這個下面第二款及第三款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又回到原來第二款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就好。前面文化局長設為當然董事，我希望民進黨的議員能夠讓步，因為這是制度問題、體制問題。未來不管誰執政，我們文化局長擔任高雄市政府轉投資的 3 個法人跟 2 個基金會去當他的當然董事，我覺得這對市政的推動，還有對基金會的推動，也是正面的，所以我在這邊還是希望民進黨的議員能夠支持這樣子。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再請提案人曾俊傑議員，對於剛才兩位議員所提出的意見，提案人有什麼意見。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我想剛才講的都是一樣，剛才休息的時候，大家有討論過，我也尊重大家的看法，就看我們小組法規召集人，他已經有跟他們討論過，我是尊重我們召集人的意思，以上。不要再討論了，好不好？停止討論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是不是請召集人說明完，再提出討論，因為你們沒有講出一個具體的結論到底是什麼，我們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這個就是所謂的修正有兩款，有關第二款的第一項，就是談到所謂的機關代表，當然董事就是剛剛有跟大家說明，大家也瞭解了，他是因為市政府要代表現在 5 個，有 3 個法人，2 個基金，所以他必須都要兼任，如果只能限 2 個人的話，就沒辦法代表，所以如果是當然的話，是法定，他就可以去除，確實這個我相信大家都可以瞭解，這是第一個，希望能夠照修正案的版本。

第二個，剛剛我們也問了文化局長，他也要尊重三分之一，所謂的專業人士，流行音樂跟文化創意產業這個類別的董事三分之一，所以就維持原來的，也沒有犧牲的問題，就回到剛剛高閔琳議員所提的維持原案，文化局也說沒有問題，這個大家如果有共識，我們是不是照這樣來修正通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照召集人說明的，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修正條文第八條　本中心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

前項董事、監事於任期中應與監督機關首長同進退。未同進退者，監督機關得提前解聘並另聘董事、監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之。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是不是先請召集人說明為何此條例要送大會公決，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因為這個觀點各有優、缺點，隨政府同進退，如果有責任政治要不要一致，如果沒有同進退的話，有第二個選項可能修改為 2 年加 2 年，這是我們那時候討論的第二個建議。

第三個建議，第三個就是原來的 3 年，因為 4 年 1 屆的市長都會是 4 年，所以每一次市政府換人執政總是會發生現在同樣的情形，所以有 3 個選項，這是第一個。所以我們送大會公決的時候，第一個就他們送來的版本就是維持 3 年，但是要同進退，我們想要提第二個方案是說不用同進退，但是改為 2 年得加 2 年，這是一種方案，就不用同進退了，就 2 年加 2 年。第三個方案就是按照現在的方案，也是 2 年加 2 年，我覺得這是各有優、缺點，沒有什麼從政治思考的用意，那只是一個管理的方便，請大家來大會討論，我覺得大會可能就提出 2 項或 3 項，大家來表決，這個沒有什麼偏好的問題，或是個人偏好的問題，也沒有什麼價值的問題，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是不是請文化局局長說明一下？請針對召集人所提出的意見說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想要比較用通案來說明，有關於行政法人的設置，如果今天一個董事會，或者在職務上的執行長非常秉持著所有單純的專業來做事，本來什麼樣的制度設計都可以，但是制度的設計要有一個精神，就是要不要考慮到責任政治，我有這樣的職，我有這樣的權。

另外一個就是當如果我們真的遇到在執行跟監督上，可能發生一些窒礙難行的時候，可不可以回歸把制度設計好，讓不管順利或不順利的時候，按照制度都可以去處理，所以我們在考慮的真的還沒有完全，所以當時為什麼沒有從文

化局提案出來，就是在想到底是 2 年加一個比較好，還是跟市長同進退，還是 3 年以後保留一個彈性，看他們的狀況。

所以這一件事情就文化局本身是尊重大會的決議來做，我們只是把現有的現況提出來，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提案人說明。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我說一朝君子一朝臣，當然我是贊成加上跟市長同進退，不然以後問題還是會發生，市長換誰就跟著誰，這個很合理，所以不要再討論了就接直表決，跟市長同進退，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提案人，提案要表決。我們根據召集人說明的，逐案表決。這樣還有沒有不一樣意見的？請高議員發言完，就照提案人的意見，我們請高議員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還是很堅持，當然現在國民黨是多數，隨時可以表決但是還是希望尊重在野黨議員，也能夠把不同的意見大家做充分的討論。

第一個，行政法人不是責任政治的問題。行政法人他不是一個公務機關，他是一個行政法人，我們都知道法人有很多種，社團法人、行政法人、財團法人。所謂行政法人他有一部分是政府機關的人原來派任擔任董監事，我要講的是今天並沒有所謂的責任政治所以要共進退，因為他們不是政務官，同時他們不是公務機構，所以他這個行政法人就要回歸專業，這也是為什麼我在 11 月 6 日總質詢的時候，特別詢問過文化局長，也詢問過法制局長，要回歸母法。母法是什麼？就是行政法人法，行政法人法第 6 條有講，董監事就是任期制。所謂任期就是他的任期如果是 2 年，他就要做滿 2 年，除非有兩種情況，第一、他自己辭職不幹。第二、他就是法令所規定的。譬如他受監護宣告；他有期徒刑判決確定；破產宣告確定；他被褫奪公權；他被公立醫院證明他身心障礙沒有辦法執行職務，或是他長期缺席，無故不出席被解聘，這個是母法。所以我們今天不能制定一個跟母法完全牴觸的子法出來，就算你這樣弄，硬要通過，最後內政部還是馬上會發現，你跟母法牴觸怎麼會這樣搞？

再來，我還要再次強調。第一個，這不是什麼共進退，就是一個專職機構，就是依照回歸母法的範圍我們去做制定。第二個，當時在 11 月 6 日我總質詢的時候，特別詢問林思伶局長，過去你在國民黨執政馬英九時代，到蔡英文總統的時代，國民黨執政、民進黨執政你當時都擔任所謂行政法人中央級兩廳院的董監事。最後你是自己辭職，要不然你還是可以任期做到你任期屆滿為止。

所以我認為就是回歸到母法，不要牴觸母法，我是覺得做為地方的立法機關不要一個很可笑、很荒謬違反行政法人法母法的立法，我覺得這樣子是非常的不明智。所以我會覺得如果真的要表決沒關係，我希望能夠具名表決，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是不是針對高議員所提出來的問題，請法制局吳局長先說明。林局長要先說明嗎？我們請林局長先說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只是要澄清一件事，上一次高議員質詢我在兩廳院擔任董事，後來在政權改變以後卸任，不是我辭職，那是因職務而改變，就是機關的代表，只是因為這樣，我只要修正這一件事，免得造成誤會，請法制局，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法制局吳局長說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剛剛高議員有提到說，是不是跟母法相違背，這個是沒有違背的，大家可以看一下第八條，他還是有任期的規定，根據議員的提案第 8 條他是規定說，本中心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所以他還是有任期的規定，同進退只是把他的始期跟終期跟市長拉一致，所以這個同進退的意思是這樣子。

原來流音中心他的始期是在 107 年的 9 月，跟市長的始期是不一樣的，同進退只是把他的始期跟末期拉一樣，但是他還是一樣有任期的規定，所以跟這個是沒有違背的。跟行政法人法採任期制是沒有違背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想法制局長已經很詳細的說明，跟母法完全沒有違背。我們首先是不是針對第 8 條的修正條文要進行表決，請議事組的人員清點在場人數。

本會議事組圖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的議員有 43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贊成第 8 條修正條文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贊成修正條文的有 32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反對第 8 條修正條文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反對修正條文的有 9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就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至二人，執行長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續聘、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本中心營運與管理業務，並列席董事會議;副執行長襄理執行長業務。

執行長之職掌如下：

一、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

二、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三、本中心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四、本中心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康議員裕成，請發言。

康議員裕成：

我想要建議，既然剛剛第 8 條已經強行表決通過了，第 18 條副執行長的部分，其實不需要修法，因為整個董事會都隨市長同進退了，你們也定義為是政治任命，既然這樣，董事會都是市長可以控制的人選，副執行長還是應該要經過董事會同意聘任並不太難，所以我覺得這一條其實可以不用修正，不太修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是不…。

康議員裕成：

沒關係，你們要表決是你們的意思，但是我要表達我的意見，既然董事會都

已經隨市長同進退，董事也都是市長去任命、去找的，一個副執行長又送到董事會經過同意，如果這個董事會沒有辦法同意的話，你覺得董事會不是形同虛設嗎？你們一直想要控制董事會，市府想控制董事會，卻又認為副執行長又對董事會沒有信心，然後又在這裡要修這一條，所以第 8 條修了，第 18 條其實沒有必要再修。我的意見是這樣，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是不是請召集人說明？召集人吳議員益政，要不要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這個當初可能針對執行長希望…，其實剛剛康議員所提的觀點，也是有理由的，我請大會大家能夠思考。現在我們講的副執行長，因為現在副執行長任命是要董監事同意，他如果要離職也要董監事會同意，現在卡在這裡，也是因為這樣的因素。我站在我們觀察這個案子上，坦白講，現在副執行長跟文化局主管機關，還是要做行政上的互相諒解、互相支援才能解決這些問題，否則再有更多的法律，還是會碰到同樣的問題，這是這個問題所在。如果要修，因為前面已經修過了，這一條要修也可以，不修也可以，各有優缺點，還是一樣有優缺點，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提案人曾議員俊傑發言。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主席，趕快直接表決了，國民黨承擔這裡所有的一切，好不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是不是請文化局長說明？請局長說明。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不要再說明了，這個要說明到什麼時候？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簡單的說，因為行政法人法只規範行政法人機構的執行長要經過董事會的同意，所以我們當時只是想讓它回歸制度，這是母法的規定，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本席看你修正的條文好像比原來現行條文還寬鬆，我的解讀是這樣。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因為母法就是這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對。提案人提議要表決，我們就請議事組清點在場人數。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的議員有 43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第 18 條修正條文，贊成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贊成修正條文的有 32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反對第 18 條修正條文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反對修正條文的有 7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就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本中心職務得視業務需要，由監督機關派員兼任之。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一條及一百零八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還是表達一下意見，因為這個條文就是配合第 8 條一起來看，很遺憾剛剛第 8 條在國民黨強行表決之下已經通過。我還是要再次表示，第八條確實違反行政法人法任期制的立法精神跟母法的規範，如果今天要共進退，國民黨要這樣子處理，未來如果韓市長被罷免，也不見得對各位比較有利，我們站在立法者的角度，是希望法制能夠更加的健全，所以會提出維持原條文的想法。現在我們再次看到第 32 條裡面修正發布日，其中第 1 條跟剛剛修正這幾條的第 8 條，就是要從新的公布日開始實施，也就是表示過去高雄市政府所聘的這一些

專業董監事，名單我跟大家來報告，以流行音樂來講，裡面有獲得多次金曲獎的蕭賀碩、陳建騏、林生祥、李明璁、黃韻玲、葉湘怡、鄭宇辰，有 6 個金曲獎都因為我們第 8 條修正及第 32 條要把這些專業音樂人全部解聘重來，這是非常的遺憾，非常大的遺憾，也是對流行音樂、對高雄長期音樂跟文化藝術發展非常不利，也非常不明智的一個決定。

第二個，我認為，如果真的高雄市政府想要找韓市長最愛的，譬如張俐敏、熊海靈還是白冰冰，我們都沒有意見，但是我們只是覺得很遺憾。因為流行音樂中心就是應該要有這一些有名的，不管是在作詞、作曲、音樂行銷，次文化的學術界，或業界、產業界非常有高度專業的人來擔任，很遺憾，因為通過第 8 條及最後的第 32 條讓這些專業的人都離開高雄，讓高雄再次變成一個音樂的沙漠、文化的沙漠。這真的是一再地踐踏高雄，也是我們高雄市最大的遺憾，我的發言到此。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法制局吳局長說明。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不用說明了。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不起，有錯字。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有錯字。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因為自治條例要用「公布」，不是「發布」，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這個應該是「公布」，不是「發布」，應該有一個字要做修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局長，請提案人曾議員俊傑說明。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不用說明了，直接就那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要表決，你也要起來說你要表決。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我剛剛就講要表決了，真的大家已經等很久了，快點。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紹庭說要發言，你要不要讓他發言，還是直接表決？〔…。〕我們先

就法制局剛剛說的「發布」錯字改成「公布」，這個先確認。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確認。（敲槌決議）

我們讓黃議員紹庭發言一下。

黃議員紹庭：

主席，第一點，我希望民進黨的議員不要在議事廳危言聳聽，剛剛法制局長講的很清楚，這個沒有違法，沒有牴觸任何法律，為什麼一再說明說高雄市議會在制定一個牴觸母法的法律呢？為什麼一再的危言聳聽？是不是這樣講？什麼叫做這個法牴觸母法，高雄市變成文化沙漠？我覺得很莫名其妙，一再的危言聳聽！難道民進黨不主張責任政治嗎？難道前朝做的事要讓這一任的市長來承擔那個責任嗎？你跟市長同進退，市長做完全的責任政治有什麼不好？今天即使前朝聘這麼多優秀的流行音樂專家，難道新的市長、新的局長不能夠聘任他嗎？你為什麼這麼沒有信心？你就一再地講，國民黨就是在強行表決，國民黨就是在違法。當然你在議會有你的發言權，有你的免責權，但是我給你四個字，不要危言聳聽。法制局長講得很清楚，完全沒有牴觸母法，你卻一再的發言說，高雄市議會在牴觸母法。是不是這樣講？然後我在這邊我要拜託、要奉勸民進黨，你不是一再的希望是責任政治嗎？今天改朝換代，韓國瑜市長他派任他的人，到基金會、到法人裡面去，把這個東西做得更好。他選擇他的專家，一定也可能會選到你的專家，不要一再的抹黑，一再的說這個法案通過，高雄市就會變成文化沙漠。我在這邊還是希望文化局長，你以後變成當了當然董事之後，你能夠把這個法人好好的整頓，不要像我們這一屆一樣。原來的法令，高雄市議會無法向現在的法人調取任何的資料，完全無法監督，還敢說他們做得多好。所以以上我希望不要在議會裡面危言聳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黃議員，曾俊傑議員提出要表決，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好，請議事組清點在場人數。〔…。〕你要提你還是反對意見啊！還是你要提贊成的意見？等一下表決完，你還是可以提你的意見，本席再請你發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目前在場的議員有 41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贊成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贊成修正條文的有 32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反對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反對修正條文的有 6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就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我還是想要再次提一下，這整部法律的修正其實都滿矛盾的。因為包括第八條這個修正之後，本來是任期制，行政法人如果真的是任期制，包括過去有很多相關的都委會或什麼會都是任期制的話，那個就是在尊重專業，然後希望這個制度更穩定。現在隨著首長同進退的話，會變成如果明年的確市長被罷免，難道說從現在開始聘的這些董監事就只有一年嗎？那接下來的是不是又變三年。所以這個任期制難道可以這樣有時候一年、有時候三年、有時候又四年，是可以這樣子隨便變動的嗎？我們希望修法的目的是希望讓這個變得更穩定的，其實這樣的修正法案是讓它變得…。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捷議員，現在在進行三讀，你只能修正文字，請把麥克風關掉。你如果要修正文字再發言，黃捷議員。〔…。〕現在在三讀，不是表決完。〔…。〕你等一下等三讀完再發言。〔…。〕好，針對三讀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就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還有第八案，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8-1 頁，「高雄市公民參與公共政策自治條例制定草案」，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召集人吳益政議員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公民參與這是一個現在所謂的民主，直接民主除了公投以外，不需要用到公投這麼大工具的一些議題，能夠替過公民參與來決定。因為目前我們政府對爭議性的公共政策，都是會賦予民調或公聽會。但是民調，現在你就想輕軌這件事，用民調也很奇怪，到底要多大的，可以參考，但是要做決策依據也有困難。但是辦完公聽會，公聽會也是各說各話，也是沒有結論。公民審議、公民決議他是可以比較深度的，又有民調的精神、又有專業的討論，就可以解決類似這樣的爭議。但是這一次提的案有三個內涵，也跟大家報告，如果大家認為今天能夠討論，今天討論。如果認為要花比較長的時間討論，那就是休會的時候再

辦公聽會來討論。但是這個會期要過也可以，下個會期一定要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召集人的說明，本案擱置。（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二十、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中午 12 時 15 分）

1.討論慶富案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2.副議長致閉幕詞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第 55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各位同仁詳閱。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慶富案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請調查小組召集人林議員于凱簡要報告調查經過及調查小組的結論，林議員，請上報告台。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會同仁很認真的去處理這個專案小組的案子，在閉幕的今天也提出專案報告，過去議會比較少有這樣子的程序，是不是可以說一下等一下會是怎樣的進行？比如召集人向大會報告完之後，最後會有怎麼樣的程序？最後大會是要認同這本報告嗎？還是怎麼樣子？主席是不是可以請議事組主任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議事組主任說明。

邱議員俊憲：

確認一下等一下要走的程序是怎麼樣。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我們這個議程的進行是先由召集人報告調查經過與調查小組的結論，各位議員同仁如果對調查小組的結論有意見，可以由主席裁示大家發言的時間，經過討論之後做成決議，以上報告。

邱議員俊憲：

做成決議就是大會認同這一本調查報告的內容嗎？是嗎？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應該也可以大家討論。

邱議員俊憲：

決議的內容是什麼？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大家可以討論。

邱議員俊憲：

是備查嗎？還是大會通過這一本調查報告，要送給市政府處理，還是什麼？對啊！會有決定，決定的東西是什麼？是認同這個報告嗎？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決定是由大家討論。

邱議員俊憲：

召集人，你應該知道我的問題吧！今天大會大家聽完報告之後，要共同決定是說，好，這本報告大家都認同，就照這本的結論去做，或是什麼？我們要決定的事項是什麼，我覺得這要很清楚。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經過大會討論，依照這個決議或者大家討論後有另外一個做法，我們會依據那個結論來看看是送請市政府辦理，或者是送相關單位來處理。

邱議員俊憲：

好，謝謝。副議長，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召集人林議員于凱報告調查經過。

慶富案調查專案小組召集人林議員于凱：

謝謝主席。其實這個慶富案實在非常複雜，所以我特別先感謝我們這個專案小組裡面的所有議員，也特別感謝我的好「鄰居」朱信強和蔡金晏兩位議員，他們都全程陪同我們到現場去閱卷和聽錄音帶。也特別感謝財經小組的同仁在整個資料蒐集和彙整的部分，也感謝高雄銀行和財政局的配合，謝謝副市長今天特別來聽這個專案報告。

我們的調查過程，中間有很多次的小組會議，也去做抵押物現勘、法律諮詢顧問、閱卷、訪談總稽核與兩次的高雄銀行現閱資料，關鍵就在於高雄銀行的現閱資料，這兩次的會議內容，我們發現很多之前在金管會做的報告裡面沒有提到的細節瑕疵。其實高雄市議會並不是一個具有調查權的單位，我們也不是高雄銀行的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是金管會，所以當初在做現閱這個動作的時候有經過一番法律的討論，後來才取得閱卷的權利，在這裡特別謝謝財政局局長的居中協調。

因為這個案子裡面有非常多次的放貸金額和內容，請詳閱這一張表，最後一欄就是當時做出決策的常董會人員，在最後一欄這邊。

整個時序牽扯到從 2013 年到 2017 年，總共有 5 年的時間，這個過程中間實在是有很多細節，請容許我不在這邊一一做報告，請各位議員詳閱 3-1 到 3-3。我們發現裡面比較大的問題，造成整個台灣聯貸行 205 億元聯貸案損失的起始

點，就是在高雄銀行，這必須要這樣講，因為當初國防部發包給慶富去做獵雷艦的這個標案，它第一筆必須要完成的門檻就是 17.46 億元的保證金，當時慶富為了這 17.46 億元保證金，它去找了兆豐、台銀、台企銀、陽信銀行，都沒有人要理它，最後是一銀承接了整個聯貸案，但是要成就聯貸案必須先提供一筆 17.46 億元的保證金，這筆保證金是高雄銀行提供的。

那時候高雄銀行為了要幫慶富去做到這個保證金，其實有開了一個很大的方便之門，就是慶富在 2013 年 11 月 3 日提出申請，一直到開出履約保證書，其實前後只經過 5 天的時間，這是過去高雄銀行內部在做核貸時，史無前例的快速，這個是第一個我們要注意到的事情。

第二個，其實在 2014 年 11 月 6 日，在常董會議通過這個連帶保證函的時候，當時的主席是陳統民，其實他有提出疑問，為什麼國防部一定要要求慶富在一週內提出履約保證函，是不是有故意要卡慶富的狀況？第二個就是慶富在接獵雷艦案的時候，它是否真的有軍艦承造的能力？因為慶富過去是在做大型遠洋漁船的。

第三個問題是這個聯貸案的籌組是否會有問題？但是那個時候有一個關鍵人物，他對以上三個問題提出了回答，這個人叫做王進安，就是當初高雄銀行的總經理，那時候他是授信處處長還是總經理？是總經理。他就說，其實慶富在跟台船的競價過程當中，慶富在所有項目的評分裡面都優於台船，實際上這個陳述是錯的，因為當時慶富和台船是平分，後來用抽籤決定由慶富得標，台船到後面也有為了這件事情去提起行政訴訟，那個時候王進安就描述說慶富所有的能力評分都優於台船，其實這個陳述是錯的。第二、王進安說當時慶富曾經有為海軍建造 100 億元至 200 億元的緝私艇，這個陳述也是錯的，因為當時慶富只有承接海巡署的巡緝艇，只有 37 億元的金額，所以在這兩個錯誤的提示底下，有可能導致董事會、常董會做出錯誤的決議，這個是我們發現的新事證，也是高雄銀行這次朱董事長上任之後，也感謝朱董事長上任之後重新做了一個內部總稽核所看到的問題，這個是之前沒有送到地檢署的新事證。

再來，一個很離譜的狀況就是只要慶富在授信常董會通過的過程當中，都會有聲音出來，就是慶富是過去高雄銀行合作的良好廠商，慶富董事長陳慶男和他的夫人陳盧昭霞都是一個信用良好的客戶，所以沒有問題。這個沒有問題擴張到後面，就變成他整個集團的授信已經高達 33 億元，結果其中有 11 億元其實完全是沒有任何擔保品的放貸。而 5 月 7 日這個時間點是什麼呢？就是在之前 11 月 6 日提出連帶保證的時候，17.46 億元如果沒有在半年內完成履約，完成聯貸行的籌組，他就必須要把這 17.46 億元的現金全部補齊，這是 5 月 7 日這個時間點他要做出這個還款的動作，但是那時候慶富就提出了延後還款的展

延申請，那個會議裡面其實主席也有提到說，會不會擔心這個聯貸案沒有辦法籌組完成，我們是不是需要對於慶富有一個放貸的總額管制？當時候陳統民有提出來這個疑問，但是裡面的常董會的常董一直反覆的在講一件事情，慶富他有光陽機車跟豐群水產的投資，一年有十幾億元的獲利，所以沒有問題，繼續讓他們展延沒問題的。

也就是在這個會議之後，慶富就開始沒有辦法按期的把這些應該還給高雄銀行的錢還出來，一系列的展延會議之後，全部高雄銀行都接受慶富的展延的請求，也導致後來整個高雄銀行達到 7.6 億元的呆帳損失。還有一個比較大的問題就是，慶富在申請這些信用貸款的時候，他申請的貸款目的跟他使用的目的其實很多是不符的，就包含 2016 年 7 月 7 日這筆國內即期信用狀額度的 3 億元，他的國內即期信用狀額度，其實就是要讓他用實際上面商業的發票過來做核銷的，但是他並沒有把這個錢用在實際上面的用途，他把它轉到其他的船廠去做船廠的造船使用，但是這次的常董會議其實有討論過，這筆即期信用狀要不要有使用的用途限制？因為當時候慶富已經出現一些財務上面的狀況，如果讓他們去做其他造船的資金，又流到慶富獵雷艦裡面，它會變成是一個重複的融資，增加授信的風險，但是最後董事會的結果，還是沒有限制這筆 3 億元要做為建造獵雷艦的使用，也導致後來真的發生重複融資的問題。

那一艘 21 年的漁船，我剛才有提到他借的 3 億元用的是一艘 21 年的漁船，根據高雄銀行的內部鑑估價作業準則，只要超過 15 年以上的漁船，是不能夠予以鑑價的，所以這一艘漁船當初是用信用擔保的方式去借到這 3 億元，而這艘漁船用信用擔保當時候高雄銀行估出的價格是 4.7 億元，可是在今年 3 月實際上面拍出去的價格是 1.28 億元，明顯低於當初高雄銀行的鑑價值，這個都是在過程當中，有非常大瑕疵的地方，結果他在 2016 年 1 月 14 日，還不出這 3 億元應該還款的時間點，又申請展延，結果董事會根據這艘 21 年的漁船，又決議讓他展延寬限 1.5 年，這個都是過程當中非常大的瑕疵。這次我們新調查到事證後，就是包含在 2015 年 3 月份，他申請了 8.3 億元的放貸申請，高雄銀行發現了一些行政程序上面的問題，就是我們可以看到這個程序表，一個放貸案他從營業經理批示，然後經過授信處批准、放審會通過、總經理簽准、董事長簽准、常董會通過，最後才能簽定這個授信契據及保證書，但是我們可以看到授信處批准的公文是 3 月 5 日，結果其實營業處經理批准的日期是 3 月 6 日，等於說授信處這邊在 3 月 5 日已經批准的時候，營業處經理這邊根本還沒有批示過，這個是非常大的行政瑕疵。

第二個是常董會通過的時間點是 3 月 12 日，這個 8.3 億元是 3 月 12 日通過的，結果他在 3 月 10 日就已經跟慶富簽訂授信契據及保證書，這個明顯也是

偷跑的行政程序，所以這個 8.3 億元的案子，是這一次調查小組在這個會期當中發現的新事證。總共我們去聽了這些常董會會議紀錄裡面，發現這常董會裡面的做決策過程當中，非常非常的粗糙。第一個，就是 2013 年 11 月 6 日，17.6 億元的聯貸保證，主席其實在當天的會議裡面，沒有下決議通過的結論，但是這個會議紀錄裡面就寫照案通過了。另外是 2015 年 3 月 12 日 8.3 億元，主席也是未決議通過，在會議紀錄裡面也是寫照案通過。2014 年 1 月 2 日，3 億元，會議紀錄當場幾乎是沒有討論的，會議紀錄也是照案通過。2016 年 7 月 7 日，3.03 億元，沒有討論照案通過。這個是讓我們覺得在慶富案過程當中，整個金融業必須要引以為鑑的，就是最後的決策單位，就是整個銀行的常董會，但是如果常董會他在討論這些放貸案的時候，都是用這麼草率的過程去通過的話，我保證慶富這個案子在未來一定會再發生。所以我們希望提出來的就是針對常董會的部分，做決策的人他必須要負起應該負的責任。

2017 年 10 月 12 日常董會議，那個時候聯貸團已經決定要縮手了，已經決定準備跟慶富解約了，只有高雄銀行那時候最勇敢，常董會議裡面我直接指出，就是林文淵常務董事，他講說，國防部如果不就慶富案出來出面協調，那麼國防部長沒有資格當國防部長，我們很懷疑就是，其實當初說出這句話陳述的林文淵，他其實是高雄銀行的常董兼獨董，他現在目前還是繼續月領 18 萬元，如果是這樣的狀況底下，到底是誰要負起這些責任呢？高雄銀行的放貸行政疏失，也請議會同仁參照我們接下來的這些內容，因為實在是太多的內容，所以麻煩議會同仁自己看一下，就不一一詳細做說明。

我現在要提出來就是，高雄銀行在行使監督方式，它其實有幾個管道可以做，第一個就是行政監管，行政監管的業務主管機關是金管會，剛才已經提過了。第二個就是司法監督，司法監督就是移送全案已經在我們第一次大會提出的整份對於慶富案的調查報告之後，把議會這邊的資料送給財政局，由高雄市政府重新提送地檢署，對全案重新重啟調查，這個是司法監督。但是有一個重要的功能，應該是銀行內部的自治監督，就是他的股東會、董事會、監察人審計委員會，這個應該是三權分立的，監察人跟審計委員會根據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其實是應該由獨立董事來組成，高雄銀行目前有三位獨立董事，所以就是應該由這三位獨立董事來組成這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功能，就是在確保常董會做出一些比較不當的決策，或者是當銀行內部授信行政手續發生瑕疵的時候，審計委員會必須要跳出來去進行監察的工作，但是我們問高雄銀行，一直到目前為止，高雄銀行在慶富案發生之後並沒有組成審計委員會，一次開會都沒有，所以我會認為這些獨董，他其實是有瀆職的問題，每個月領 18 萬元的獨立董事並沒有在實際上面盡到監理的責任。

所以這次的會議決議，就是我們小組裡面討論出來的會議決議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我們請高雄市政府，因為高雄市政府是高雄銀行最大的股東，他目前的常務董事也是由高雄市政府的財政局跟經發局長來擔任，高雄市政府應該要對董事，以及未善盡監察責任的獨立董事提起相關的民事求償，我們要求高雄銀行應該要就每一個放貸案，裡面後來所造成的呆帳損失，當初所做成決議的出席董事名單，做成責任比例分攤的報告，以利後續進行民事求償的訴訟。

第二個，高雄市政府應該要對違反銀行法、證交法相關有背信罪的相關董事會人員提起背信的刑事告訴。市議會也會將我們這一本慶富案的專案小組調查報告，全案全部的報告送地檢署來偵辦。

第三個，我們會將這本報告移送到金管會，由金管會再認定相關行政瑕疵人員究責的部分。

以上就是慶富專案小組所做成的三點決議，我報告到這邊，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召集人林議員于凱做的報告。各位同仁，對於調查小組的結論，有沒有其他意見？請劉議員德林。

劉議員德林：

我們今天專案小組報告總召林議員針對這一本慶富案，在這一年當中，整個專案小組為了對高雄市民負責，盡到監督者的責任，所以成立了專案小組，我們表達一個高度的肯定。看到這一本專案裡面的內涵、內容和實質，可見大家都非常的用心，本席也在這邊做一個肯定。針對現在簡報上的工作報告中最後的決議，本席有一點想請教一下，它比較不是非常的肯定和明確。請問召集人，你說整個會後之後，它的時間點在哪裡是要移送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召集人林議員于凱說明。

慶富案調查專案小組召集人林議員于凱：

我來回復一下劉德林議員，基本上我們現在有相關新的事證蒐集，所以有兩個部分，第一個就是民事求償的部分，這個沒有問題。高雄市政府由財政局這邊統一進行，應該是說由高雄市政府裡面的常務董事，去對高雄銀行進行一個求償的動作，這是在民事訴訟的部分。另外一個，因為背信罪是屬於公訴，所以只要有人去告發，它就可以進到地檢署去偵辦。

劉議員德林：

是誰去告發？

慶富案調查專案小組召集人林議員于凱：

我們希望由高雄市政府，因為它是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才有辦法做為告

訴人。但是如果高雄市政府不行使這個權利的話，高雄市議會有立場基於非告訴乃論，就是公訴罪這個名義，我們可以擔任告發人。

劉議員德林：

財政局長，針對這個最後的結論，市府的態度是怎麼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財政局李局長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們高雄市政府雖然是高雄銀行最大的股東，但是目前有委任 6 位來擔任高雄銀行 6 個席次的董事。

劉議員德林：

你的態度是怎樣？針對要提告的這個部分。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要提告的部分，我們希望由高雄銀行來做，因為高雄銀行對於內部所有的授信過程比我們更清楚，所以我會請高雄銀行來擔任訴訟的主體，而不是由市政府。我們會責請常董或董事裡面提案，然後讓高雄銀行去做，因為它內部的資料比較完整。

劉議員德林：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在這邊有一個建議，慶富案專案小組對市民所做出來的報告裡面，其中我們看到總經理王進安及相關的人等是否有裡應外合，這個部分消失掉了。本席認為對於高雄市議會組的專案小組所做出來的專案報告，是否高雄市議會也要表達，對於高雄市民主體的一個負責任的監督態度？是不是由高雄市議會針對專案報告也提起相關的一個告訴？在告訴裡面，是不是建請專案小組，把總經理與涉及在這個過程當中的一些行政或者不法的人員，一併做處置，尤其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劉議員，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有兩點，第一點，有關於剛剛前面林召集人所報告的部分，我也是予以肯定。查的部分，之前很難去看到個中的問題，但是查完之後，的確我們可以看到這個脈絡。最重要的部分是，高雄市所損失的到目前為止，因為我看到你們的報告上有寫目前為止損失 7.6 億，後面是否還會有繼續的損失，我不知道。但是如果有這樣的損失，而且是因為常董錯誤的決策所造成的，高雄銀行就必須跟常董進行求償的動作，無論你後面要負什麼樣的責任，很抱歉，錢不見了就是要有人負責嘛！這些決策者是必須要被追究這些責任的。所以針對剛剛所

提出來，常董的決策者可能是林文淵，是不是？所以在這個部分待會請高雄銀行應該要回應一下。針對這個部分，你們要進行什麼樣的一個追究的動作？讓高雄市民可以看到這樣的一個損失的狀態，高雄銀行怎麼樣去做彌補，必須要有積極的動作啊！不然人走了，錢帶到中國大陸去，據我們所知高捷的水上樂園，中國漳州也有一個水上樂園，這些東西都還在進行當中。人還在、錢還在，你們就是找不到，沒有把它追回到高雄銀行，這是沒有到道理的，所有的朋友都在等所有的公平正義。如果台灣出現了這樣長期合作的夥伴，而且也是跟高雄銀行長期的夥伴；這種的夥伴到最後你發現它是不良的，也有可能是內外互相來合作的，這些不應該要處理嗎？是不是應該把它正本清源？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全台灣的損失當然比高雄更慘重，因為獵雷艦的這個案子，導致這麼多的損失，難道不應該再繼續查下去嗎？所以在中央經濟委員會裡有 13 位委員連署不繼續查獵雷艦案，這個對高雄所有的市民朋友是一個極大的損害；尤其高雄市 3 位立法委員包括邱議瑩、林岱樺和賴瑞隆，這 3 位提出來反對獵雷艦案繼續查下去的。我們是不是也請高雄市議會做一個決議，應該要把案子送到立法院，請立法院的立法委員重啟這個案子繼續調查，以上是我的建議。也請主席待會做出決議，讓中央了解，地方上這些議題跟全國的議題都應該繼續查下去，而且地方的立法委員不應該阻擋這件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高雄銀行董事長，向陳麗娜議員所提的問題做個答復。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剛議員提出來的問題，現在確定是 7.9 億，7.89 億的損失，所以這個是確定的，因為兩筆土地也賣了，那條船也…。這個損失在過去兩年也攤提了，把呆帳打銷了有 7.9 億。

陳議員麗娜：

全部都已經列為呆帳了嗎？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對，過去兩年就已經提了，打銷呆帳了。至於陳議員提到這個案子，對於當時做出決議的這些常董，是不是應該有法律責任？當然從法律上來講，沒有一定是常董…。

陳議員麗娜：

董事長，列為呆帳跟所謂的追究它要不要賠償，高雄銀行把它列為呆帳，然後就不用跟有責任的人求償，這件事情我覺得你應該好好跟大家報告一下，列為呆帳這件事情。外面怎麼看它？你們也實質上造成高雄銀行的損失，不是列為呆帳 7.9 億就沒有損失了。這件事情應該說清楚講明白的，另外關於有責任

這一個人，回歸到原先時空背景的話…。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這個我說明一下，〔…。〕好，其實因為今年的 5 月中旬，市政府也有函請重啟調查，9 月 20 日地檢署也有來本行調資料，所以這個案子等於在進行中，所以實際上到時候地檢署的結果出來以後，我們會對該負責的董事或總經理或各級的承辦人員，來追究他們的法律責任。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主席，時間先暫停。是不是先請召集人把 PowerPoint 放到你剛才播的那個第 6 頁，好不好？高銀最詳挺那一頁，讓大家看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請 PowerPoint 放第 6 頁。

陳議員美雅：

對，這邊，高銀最相挺。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計時開始。

陳議員美雅：

在這個調查的過程非常的用心跟仔細，我們對於結論也非常予以肯定，因為要去查出追究在這個事情當中，除了到底相關人員當中有什麼缺失，我們一定要把他移送法辦，然後查出真相，對人民來做交代。我可不可以請大家看這個時序表，我先跟大家簡單報告，為什麼要追究這個聯貸案的案子？就是因為高銀開了這張履約保證函，開了點燃第一把火，後面才有了國防部的順利簽約，後面才有聯貸案的順利通過，時序是這樣。所以第一把火是高銀點燃的所謂履約保證函，我們要看一下，其實我們調查過程當中發現，火速 4 天之內常董會就通過了。這當中請大家再看一個時間點，在 11 月 5 日星期三的放款審議會審查，問高銀的時候，他們也告訴我們說通常都是星期一開放審會，這個案子我問他以前有沒有這樣的前例，他們說要查，但是目前不知道，沒有。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還要去追究，為什麼放款審議會會從固定的星期一，突然改成星期三開，來配合星期四的常董，所以這當中到底內部有哪些人在做配合，我覺得也在這次應該要移送的當中。

另外一個部分，當初這個履約保證函火速 4 天之內常董同意通過，到底各自的常董表達了什麼意見，我們在這次報告報告當中，其實目前高銀提供的資料，我們是看不出來，也希望透過司法釐清每個人的責任到底為何？並且為什

麼當初他們去申請 17.46 億元履約保證函的時候，當初這間慶富他們的資本額到底多少，5 億元吧！多少億元？待會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董事長說明。

陳議員美雅：

到底有沒有左手右手？因為在這個之前，我們看到許多他透過他的關係企業，或是子公司有至少 4 筆以上的虛偽增資案，我們目前調查出來的是這樣，所以這當中是不是有左手到右手，你們這麼火速的通過這 17.46 億元的連帶保證，我覺得這當中太多不合理。一般人跟銀行打交道，不要說 17 點多億元，就算你跟他借個 1,000 萬元、100 萬元、50 萬元，我想這個身家調查都要調查得很清楚，為什麼這一件可以查成這樣，跟人民的關…。所以本席建議這案子，除了我們的調查報告之外，我們一定要具體的做出一些事情，也要看到高雄市政府在這件事情上，要求高雄銀行必須要做一個非常積極主動的行為，我們希望由司法釐清所有這些相關人員的責任，才能夠把這件事情查個水落石出，然後給高雄人，以及全國人民一個交代。請董事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董事長說明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剛剛那個是 5.3 億元，後來陸續增資…。

陳議員美雅：

本來資本額是 5.3 億元。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對，再增加到 50 億元。

陳議員美雅：

然後陸續增資，他是透過他其他的關係企業一直在增資。〔是。〕所以有沒有左手放到右手，他有沒有透過其他的關係企業把這個錢放到所謂…，因為他申請 17.46 億元的履約保證函，他提供的是什麼擔保呢？相當於現金的擔保，對不對？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是，現金。

陳議員美雅：

他資本額 5 億元，哪來那麼多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是不是 PowerPoint 跳到最後一頁那個結論。剛剛議會有其他同仁，也有提出不同的要求，希望是由市政府提起民事訴訟去求償，剛剛財政局長也有說希望是高銀，到底要誰做，現在很明顯的就是議會的調查報告決議，希望你們去做，可是剛剛財政局長的表達是可能沒辦法這樣做，是要透過其他的方式。今天來到這邊代表市政府的是我們副市長，副市長，這三點決議是你今天第一次看到，還是之前就有看到，因為這份報告其實前幾天就有出來了，我們前幾天的報告，你有看到這個報告內容的結論，有嘛！副市長，你能不能代表市政府…，這三點決議，我比較關心的是，好，今天我們議會通過這三點要這樣做，還有市政府要怎麼做，市政府打算要怎麼去做，或者是你已經做了什麼事情。包括像函請高雄市政府對違反銀行法、證交法，相關董事跟人員提起背信罪的刑事告訴，這句話的敘述，我看起來就是已經認定有人違法了。本來違法就要提起告訴，而不是把疑似可能違法的去提起調查，像這樣子就很清楚議會的調查小組，因為我們的過程只有小組的人有參與到，我們沒有參與到，看起來小組是很清楚的認定已經有違法的事實，像這些相關的檢調調查是不是還要進行，然後金管會的行政處分之前，也罰了幾百萬元，現在小組提出來的這些有新事證，我們有辦法去說服金管會再去做第二次的裁處嗎？針對同一件事情，因為一罪不二罰嘛！他之前已經做了裁處分調查，像這一些就要很清楚跟議會來做說明。包括剛剛有其他議員說，議會是不是可以把這個報告也送給立法院，要求立法院再去調查。在程序上面，機關這樣子去處理是有辦法用這樣子的函，或者只是建議而已，還是怎樣，等一下可能也請法制局，或者是我們議會議事組可能要跟大家說明一下，這樣的動作有沒有意義，人家會不會理我們。

所以主席是不是可以先請，第一個，副市長來跟大家說明一下，這三點這麼清楚的列出來，市政府打算怎麼去回應跟做，或者是現在已經做了什麼，這個應該可以跟大家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副市長說明。

陳副市長雄文：

事實上議會這個報告出來之後，也有先給我們市政府瞭解，這三點決議，我們基本上是認為，第一個，這個報告我們只要直接不管由議會的名義，還是市政府的名義送給地檢署的話，它自然就進入這個偵辦，因為這個是公訴罪，而且這個案子現在事實上地檢署已經有一個案子在偵辦了。

邱議員俊憲：

還在偵辦。

陳副市長雄文：

所以我們這個案子送進去有新的事證的話，他就會併案一起偵辦，所以這應該要進行告訴。

邱議員俊憲：

是，要弄清楚。

陳副市長雄文：

對，這是沒有問題的，所以現在比較有爭議的是，我們是不是要對常董跟獨董來進行告訴，或者是要向他求償，這我們也有做過一些研究，因為這是一個民事告訴，我們告他背信的話，因為民事告訴我們可以拿到的資料實在很有限，不像檢察官可以去調閱他們的資料，像我們今天的報告也都是去現場看而已，我們沒有辦法拿到真正的資料，所以如果我們真的去告的話，我們可能沒有辦法掌握到很足夠的資訊，如果法院接受這個告訴案可能有兩種，一個就是他說已經在進行這個刑事偵辦，所以這個民事告訴暫時不受理，這是一種可能。

第二個可能，他就是也受理，他去處理了，但是因為我們檢具的事證不夠充分，所以就會判我們敗訴，判我們敗訴的話，反而會影響到我們現在正在進行中的刑事案件，所以這個我們內部事先也跟律師，還有大家討論過了，我們有這些顧慮。所以事實上我們是希望，如果今天這個通過，我們也接受，但是我們希望還要跟議會所聘的專案小組的律師團，我們再跟他們討論看看後續怎麼做會比較好，以上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財政局李局長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先說明幾個狀況，第一個，金管會是在 106 年 12 月，有對高雄銀行罰處 800 萬元，臚列出來有一些，所謂行政的缺失，今年朱董事長來有做了專案稽核，但是專案稽核裡面，又把專案稽核所看到的一些狀況報告金管會，我們再報金管會，讓金管會知道我們又看到一些新的方向，金管會現在對於我們所報的內容，我們現在還沒有做任何的…。〔…。〕有做。另外剛剛我們陳副市長所講的，我會希望是高雄銀行連同之前議會委任的何旭苓律師，跟他們去做討論，討論依照我們現在所掌握的事證，如果針對這些常董、獨董提出告訴，會不會是最佳的方案。所以我們希望是高銀自己委任的律師，也希望再委任何旭苓律師，兩個一起去討論。因為何旭苓律師對這個案子都有持續參與，我們希望雙方律師委任完了之後，去討論出一個最好的訴訟策略。我希望高銀能夠依照這樣的方式做，請高銀是不是可以依照這個方式去做處理。再來，提出來的訴訟策略能夠站在，第一個，高雄銀行貸款損失 7.89 億的部分，如何去追索

回來；第二個，站在高雄市政府的權益；第三個，是高雄市民如何來看待這件事情。所以我是希望能做這樣的建議，這樣會不會比較周延完整一些。

另外，剛剛我們的董事長有提，地檢署 9 月 20 日已經列入他字案，因為我們 5、6、7 月有把新的事證送到地檢署，地檢署在 9 月 20 日就有正式函文給高雄銀行，已經列入他字案了，表示他已經是在偵查中。當然我們可以把今天議會調查的資料，再提供給地檢署做一個了解。因為他字案已經在進行中了，要不要提起刑事訴訟，我希望是由他們的委任律師和何旭苓律師去討論出一個比較合理的方式，不要送出去就被打槍，就被送回來，這樣就不太好看。我大概做這樣的解釋和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可以二次發言，因為有太多議員要發言了。請黃議員明太發言。

黃議員明太：

剛剛聽到很多議員的論述，有一點我非常贊成。就是慶富案自從新的政府就職至今，一直在追查這個案子，這也關係到高雄市民的權益。我很贊成依法追究，有責任的，該負擔的，該承擔責任的，我們不可以放過，但是我希望不要政治化。在司法調查還沒有告一個段落之前，高雄市議會好像未審先判，就認定哪些立委有問題等等，我覺得這樣是不妥的。因為慶富案而踩到地雷的不是只有高雄銀行，有很多銀行都有踩到地雷，但是你要追究這些獨立董事、常董等的民事求償案，是不是應該等到司法調查告一個段落，確定他們真的有責任，我們再來提出這樣的問題。

高雄銀行的經營績效，這些人在經營高雄銀行時並不是沒有賺錢，今天他們做 100 項有賺錢的，只是踩了一個地雷，你就抹煞了他全部的成就。俗話說「有功無賞，打破要賠」，我想這不是很公平的說法。你要打誰都沒關係，我認為我們一個專案調查出來的東西，可以提送給刑事偵查做為補充證據，但是我們不能直接認定他們就是違法。司法調查告一個段落，我們該求償的，該負責的，一個都不能放過。這是我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我也希望在議會要做出任何的決定時，不要逾越司法，市議會的決定絕對不能凌駕中華民國的司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劉議員德林二次發言。

劉議員德林：

針對我剛剛前次的發言，我在此再度重申一下，針對慶富案所調查出來的，也是高雄市市民最重要想了解其中真相的事實。所以既然我們組了專案小組報告，我們是一個議會的專案小組去監督高雄市政府，也是監督了高雄銀行，我們扮演這個角色，要有我們具體的態度。既然我們已經把專案小組的結論已經

做出來了，所以我剛才開宗明義講說，既然做出來了，我們要表達強烈的態度，對於監督者的態度。所以市政府說已經在 5 月份函送，我們在這裡又聽到財政局局長講，是不是由我們專案小組的律師來做，在這上面來講，我是認為不牴觸。對於整體的事證做出追究其中不法的情形，由司法單位來做查證。

我剛剛也提到了，除了這些人以外，我想當時的總經理，跟剛剛陳議員美雅所提的相關的人員狀況之下，是不是也一併在這個專案小組的報告當中做出提告的動作。如果高雄市政府提了告訴，高雄市議會當然要表達我們專案小組所做出來的結論，對於所發現的重要問題表達我們的態度，我們當然要做一個提告的動作。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麗娜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跟黃議員解釋一下，剛剛可能在發言的時候速度比較快，因為只有幾分鐘而已。大概是這樣子，在立法院的經濟委員會有針對獵雷艦案要不要繼續查的部分，大家有做一個表決，最後有 13 個立委簽名不再繼續查這個案子。我覺得這件事情對於全台灣的人損失是重大的，尤其是裡面有三位立法委員，如果我把名字唸出來，大家覺得不舒服，那大家就各自解讀，但是這是事實。我們也必須要知道，到最後這件事情損傷了所有民眾福利的是誰？中央的立院如果不查，我們必須要在地方上表示聲音，就是高雄銀行有什麼責任，高雄銀行要擔。我認為該去追究的就依照法令來，該去追究的常董，要去跟他求償的，你們說要等責任確認之後才要去求償，我也請你們確認好這個目標，等責任確定是誰，也請你們要進行求償的動作。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對於地方的聲音，中央不能夠接受。地方跟中央切割得這麼厲害，也讓地方真的是覺得難道高雄市民就不是中華民國的國民嗎？中央就不管了嗎？所以我們必須要把地方的聲音讓中央知道，你這個案子如果沒有查下去，是對不起全台灣人，不是只有高雄人而已，所以高雄更是要有責任。因為淵源就來自於高雄，所以高雄怎麼樣把這個案子的聲音傳遞給中央，讓立法院願意重啟這個案子，我覺得這是我們地方上的責任，我們必須要把這個聲音發出來。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還有其他議員要發言嗎？邱議員俊憲二次發言。

邱議員俊憲：

剛剛主席有多給我一分鐘，可是被官員說明結束了。我建議主席等一下最後結束之前，是不是可以把大家的意見收攏，變成具體的結論，然後要求市府去

做的把它提出來。因為看起來有比這些還要多的意見，看是不是大會要去做決定，我都尊重。

第二個，就是朱董事長剛剛說慶富這個案子損失就是 7.9 億，已經攤提掉，該去拍賣的錢也已經拿到了。可是我剛剛聽起來，召集人好像一直搖頭說好像還有其他的損失，不只這一些，到底實際上還有沒有？沒有了，最多就是這 7.9 億，就是損失 7.9 億。我想要再次表達，透過這樣的調查的過程，不要講政治立場，大家都希望白的就是白的，黑的就是黑的，應該負責任的人都應該負起責任。但是要透過什麼方式，可以把真正要負責任的人找出來？可是剛剛我們第一點的要求，像林于凱議員要求，希望市政府為告訴主體，去告高銀獨董這件事情，看起來市政府在執行上，就會有明顯的落差。我也期待議會做的決議，特別是大會已經共識通過要去做的，基於行政和監督的互相尊重，我們都會期待市政府，原則上應該按照議會的期待去做。可是我們今天要通過這些東西，像第一點就很明確，市政府就沒有辦法按照這樣的方式去做。所以如同之前議會在審的附帶決議，我們要求市政府給的東西就有明顯落差。這個議會的態度要很清楚，像剛剛其他包括劉德林議員等等，說議會的態度已經很清楚，市政府如果沒有照做，議會也不能就這樣接受。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明澤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有關這一次高銀是不是有違法超貸案的問題，我相信慶富案已經調查了。當然我說大家必須搞清楚，高雄市政府本身，目前在高雄銀行具有什麼身分？第一是股東的身分，高雄銀行現在是民營，我在 30 幾年前開過證券商，我很清楚，目前高雄市政府是高雄銀行的股東，市議會代表監督高雄市政府所投資高雄銀行的金額，有沒有損失、或是業績如何，如果有什麼缺失、或違法的事情是依法來做監督。所以高雄市政府投資高雄銀行的損失呆帳，當然有損失的時候，我們要如何求償？一定是要依照法令，所以我們是一個股東的身分，我們是監督股東高雄市政府。因為這是民營銀行，有賺錢也有虧錢是正常，但是有違法的事情當然要追究，所以在這個狀況下，我們必須要很清楚的表達。就是高雄市政府投資這家公司已經有呆帳，我們要怎麼去保護高雄市政府所投資的財產，這是一個重點。所以高雄銀行也是公開發行的上櫃股票，在這部分只要依照金管會的實施要點，這是我們以股東的身分來做應該做的工作而已。在議會有些事情我們提出一些求償，行政人員或是…，我個人的看法有些事情是可以去做執行的動作，但是這樣的動作，這不是一定可以追究的。我說的情形是高雄市政府與高雄銀行的地位是股東身分，這個各位同仁必須互相做檢討的，

以上是我的看法，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議員雅靜是最後一位發言，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請教市政府，目前對於這個案子有主動做了哪些作為？請財政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財政局長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就任之後，第一個，讓金管會同意市議會專案小組可以去查閱相關文件；第二個，我要求朱董事長就任之後，再做一次專案稽核，專案稽核查出一些相關新的事證，我們交給政風處再移送給地檢署。剛剛陳議員講的重點，我向各位說明，高雄銀行不是高雄市的銀行，市政府是最大股東，但我們沒有超過50%，所以不算市屬公司，我們只能委任董事遴派裡面的常董來要求在董事會可以提案。

李議員雅靜：

我們算是股東的身分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們是股東，不是所有權人，因為我們沒有超過 50%。

李議員雅靜：

但是對於高雄市政府的損失，除了這個之外，還做了哪些更積極的作為，除了移送政風以外，還有其他的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第一個是在拍賣品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尋求更高的價格，也請高雄銀行能夠找更多的買主，來買這個價格，讓我們的損失能夠減少。第二個，專案稽核查核出來，有些行政相關的缺失是不是高雄銀行，這個要等刑事判決以後，相關責任我們再去做追查。

李議員雅靜：

一定要等到有刑事責任確定，高雄市政府才能有所作為嗎？不能先積極主動，像當時准予這些核貸相關的董事們和決策者去求償做連帶的責任，依據銀行法可以這樣子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其實是可以提所謂損害賠償責任，沒有錯！可是我們的證據要非常的充分，不然你告他背信罪…。

李議員雅靜：

難道現在證據還不足夠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這部分，我覺得要讓律師和市議會委請的律師去做討論，讓他們討論出訴訟能夠成功打贏的策略，由他們做比較專業的判斷。

李議員雅靜：

我們開始在做了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有啊！我剛剛就希望高雄銀行裡面，除了他們…。

李議員雅靜：

我們打算去向他們追討這些相關的損失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們會根據現在調查的資料，讓高雄銀行去聘請律師，看提出來哪一種訴訟策略，對我們是最有利的。

李議員雅靜：

局長，坦白說我對政風採不信任。所以我期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有更積極的作為，你們能主動做哪些事情？可以替高雄市民把關現在所損失的財產，包含那一艘船你讓它流標了五次，賤賣變成 1.2 億而已，差額那麼多。貸款貸了 3 億出去，連一半回本都沒有，你們讓他連續流標五次。董事長你請回答，當它流標第一次、第二次的時候，你應該要知道損失是會越來越多，難道你覺得那些都不是你的錢，反正都是市民的錢、銀行的錢、公庫的錢，對你們來講是沒有差，現在總經理還坐在那邊，坐得穩穩的。內部就只有一兩次的懲處而已。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董事長說明。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跟李議員報告，剛剛提的拍賣五次，因為第五次是 3 月拍定，我是 4 月底才過來的，〔是。〕所以我來的時候，就已經拍定 1.28 億，的確損失了不少。

李議員雅靜：

我們能不能以這樣的個案，以後做個 SOP。譬如說多少…。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其實在銀行整個估價程序、徵信程序都有做，都很明確。其實 15 年以上的漁船，我們就不估價了。可是後來他們說執照還有值錢，又請一家鑑價公司來鑑價，說還有價植 4 億多。所以這筆貸款等於是信用貸款，等於加強擔保而已。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針對陳議員麗娜剛剛有建議，函請立法院重啟獵雷艦案調查，因為本項建議

不屬於本專案調查的範圍，我們只能委請立委，在立法院重啟調查。

我們非常感謝專案小組召集人林議員于凱、朱議員信強、蔡議員金晏、吳議員益政、韓議員賜村、陳議員美雅、黃議員紹庭等專案小組成員，這麼認真的調查，是不是本次的調查就做一個結論，請議事組主任將調查的報告結論，再宣讀一次。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本調查小組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就如同螢幕上面所秀的：

一、函請高市府對相關董事與未善盡監察責任獨立董事提起民事求償。

二、函請高市府對違反銀行法、證交法相關董事與人員提起背信罪刑事告訴；本報告亦將函送地檢署偵辦。

三、本報告函送金管會，由該會重新審視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召集人有部分文字要修改，請召集人說明。

慶富案調查專案小組召集人林議員于凱：

針對第二點的部分，剛剛議員提的是有道理，不能直接認定它就是違反，因為我們沒有調查權，所以我是建議將第二點函請高市府對違反銀行法、證交法相關董事與人員，這一點補兩個字，函請高市府對「涉嫌」違反銀行法、證交法相關董事…。第二點，因為整個案件正在地檢署偵辦當中，請財政局委託一個律師，將新事證蒐集之後，由高雄銀行主動提報給法制局。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直接請法制局。

慶富案調查專案小組召集人林議員于凱：

現在問題是高雄銀行內部的事證，可能不是高雄市政府能夠直接涉入的，因為在整個銀行法其實是有針對相關個案資料的保護措施。高雄市財政局、法制局也沒有辦法直接進到高雄銀行裡面做調查，所以程序上面，高雄銀行自己再聘任律師，協助新事證的蒐集之後，由高雄銀行直接提交給地檢署，做為目前在偵辦案件當中的佐證資料。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召集人的說明。劉德林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如果是這個樣子，誠如剛剛財政局局長講的，高雄市議會專案小組的律師，是否針對高雄市議會必須做一個提告的動作先行的磋商，來做這一次的結論，好不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沒問題。請法制局局長針對剛剛召集人所提出增加兩個字，請幫我們說明一下第二點。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增加兩個字當然是沒問題，增加「涉嫌」兩個字是沒問題，我補充說明一下，其實刑事訴訟法 228 條就有規定檢察官因為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就應該要開始偵查。換句話說，檢察官不管是有人提出告訴也好、有人提告發也好，或是他從剪報上蒐集到任何的資料或是議會提供給他資料，因為這個不是告訴乃論的罪，它是非告訴乃論的罪，檢察官就會主動展開偵辦，他就有這個義務，只是它的區別是在於如果是由議會提告發的話，那檢察官不起訴，議會基於告發人的身分，他不能夠提再議。

如果假設犯罪被害人提出告訴，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的話，那犯罪被害人針對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他可以提出再議。本件不管犯罪被害人是高雄銀行也好、高雄市政府也好，從整個刑事的角度來講，他都是犯罪被害人，他都是可以提出告訴的。民事的部分，當然要由高銀來提起求償，因為本件的高銀是民營，裡面除了高雄市政府做股東以外，還有其他股東，所以這些人都必須要用高銀的名義。換句話說，民事部分是要用高銀的名義起訴、求償。至於民事部分，提起民事訴訟的起訴時機點要落在什麼時候比較恰當，當然可以由議會的律師跟高銀的律師來做討論，到底民事部分哪一個時機點起訴會比較恰當，這個是可以討論的。

就刑事部分其實沒有爭議的，檢察官就應該要主動偵辦，今天是由議會主動把資料送過去也好，或是市府提出告訴也好，或者是高銀提出告訴也好，或是檢察官從剪報上，或是從我們整個開會的會議紀錄，大家的發言上，他知道有這些犯罪行為事實都應該要主動展開偵辦，因為這個不是告訴乃論的罪，這個是非告訴乃論的罪，228 條已經規定很清楚了，所以我剛剛的解釋就是這樣。只是他做出來的處分書，如果不起訴處分，告發是不可以聲請再議的，犯罪被害人是可以聲請再議的，差別在這邊而已。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局長詳細的說明，我們請議事組主任再將第二點重新宣讀一次。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二、函請高市府對涉嫌違反銀行法、證交法相關董事與人員提起肯信罪刑事告訴；本報告亦將函送地檢署偵辦。

本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就照調查專案小組的調查報告結論辦理。（敲槌決議）

本席宣布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本次定期大會擱置之議案，全部移至下次會議繼續審議，有沒有其他意見？你們也等我把審議的東西講完，好不好？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你們要在那邊？是不是等我把話講完，你們再站那邊好不好？我這個會期這麼尊重你們的發言權，你們要這樣，沒關係！

三位副市長、陳秘書長、市府團隊、各位議員同仁、各位媒體記者及電視機前敬愛的市民朋友，大家好。為期 80 天的第 2 次定期大會，今天即將閉幕，感謝葉副市長以及李副市長、陳副市長，以及全部的局處首長蒞臨備席、給予肯定。請大家掌聲給我們的市府團隊。

也感謝全體的議員，擔負起民意代表的職責、認真問政、監督市政，大家辛苦了。這個會期我們共完成了審議 109 年度高達 1,465 億元的地方總預算案及市府提案 109 件、報告事項 47 件、議員提案 670 件、決算案 1 件及本會法規案 3 件。本席認為 109 年度將會是高雄最具突破性的一年，不僅預算規模最大，也較去年成長了將近 10%，資本門的比例亦大幅的提升，占總預算數的 20%，期盼市府團體認真執行每一筆預算，善用在每一分毫，務必將錢花在刀口上，為我們高雄展開脫胎換骨的新紀元。

本次的議程安排了六項重要的專案報告，包括共同管線系統建置、路竹震南鐵線公司環評核准案、輕軌二階爭議路段後續辦理、高雄銀行營運績效與呆帳處理、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詢價結果及慶富案調查專案小組報告，希望就市民關切的議題以及政策，協助釐清事實真相。

有關本會議員所提出的各項建議與指正，希望市府能夠尊重民意、改正缺失、謹慎施政，避免日後爭議，影響市民權益。

本會期中，很不幸發生了霸占主席臺事件，造成部分同仁因推擠而受傷，令人感到遺憾。民主社會中，意見分歧多元本是常態，議員問政監督也有不同的訴求與策略，期盼大家也都能互相尊重，議會畢竟是立法機關，希望日後我們在議事殿堂上，都能以更理性的方式進行問政，提高議事效率。

明年 1 月的總統與立委選舉影響中華民國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本席在此也特別呼籲全國同胞與全體市民選賢與能，選出可以帶領我們國家進步向前的總統，以及能在中央為高雄發聲、爭取重要建設的立法委員。

很高興我們議會有黃柏霖、陳美雅、吳益政、李雅靜及陳麗娜等五位優秀的議員即將參選立委，預祝他們都能高票當選。

最後，本席謹代表許議長崑源及全體議員，再次向市府團隊說一聲：辛苦了！並請市府團隊認真推動市政，不要辜負市民的期盼。全新的一年即將來臨，在此祝福所有的市民及在座的各位－新年快樂、身體健康、家庭幸福美滿！也祝福我們高雄市長韓國瑜能夠高票當選中華民國總統。

本席宣布本次定期大會圓滿閉幕，散會。（敲槌）

二十一、書面答復

審議高雄市109年度總預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6高市府文資字第108321594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南門公園後面研議規劃停車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南門是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重要門戶，因為都市發展歷史因素現今孤懸於道路圓環之中，本府文化局積極向軍方爭取撥用原海強幼稚園舊址及周邊古蹟定著土地作為「南門口公園」，以打造具歷史文化資產場域精神之休憩綠地，讓民眾能更親近東門城牆古蹟，創造觀覽南門及休閒舒適之場域，規劃適當的歷史解說展示，讓民眾認識舊城古蹟與歷史過往，並提供社區休憩空間。 南門口公園位置座落於永清國小南側及東門城牆尾端位置，考量其可提供學童上、下學之安全路線，以及提供周遭社區居民休閒、散步空間，並提升東門城牆及南門古蹟之風貌，故未設置停車場。 然為通盤了解舊城周邊交通情況，已辦理舊城周遭道路系統改善規劃研究案，包含檢討南門周遭交通整體改善方向。未來將依據研議結果通盤考量調整圓環、減少車道、增加空間等，朝整體解決舊城周邊停車問題之方向規劃。

審議高雄市 109 年度總預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6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83216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提供「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計畫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興濱計畫」以山、港、鐵、町四大主軸對哈瑪星區域進行整體規劃，期透過各歷史場域再造與推廣，深化城市與人的生活連結。 二、本計畫自 106 年迄今已完成之重點子計畫如下： 山：登山街 60 巷景觀改造。 港：哨船頭安檢所拆除、哨船頭歷史空間再現。 鐵：築港設驛 110 周年國際論壇。 町：哈瑪星貿易商大樓修復完成及開幕啟用、行腳推廣、主題文史特展。 三、108-109 年度重點執行項目為市定古蹟雄鎮北門、原愛國婦人會館及歷史建築北號誌樓、新濱町一丁目連棟紅磚街屋修復工程，持續推廣行腳活動，並串連行銷前述館舍。 四、檢附興濱計畫供參。（如附件）

計畫名稱：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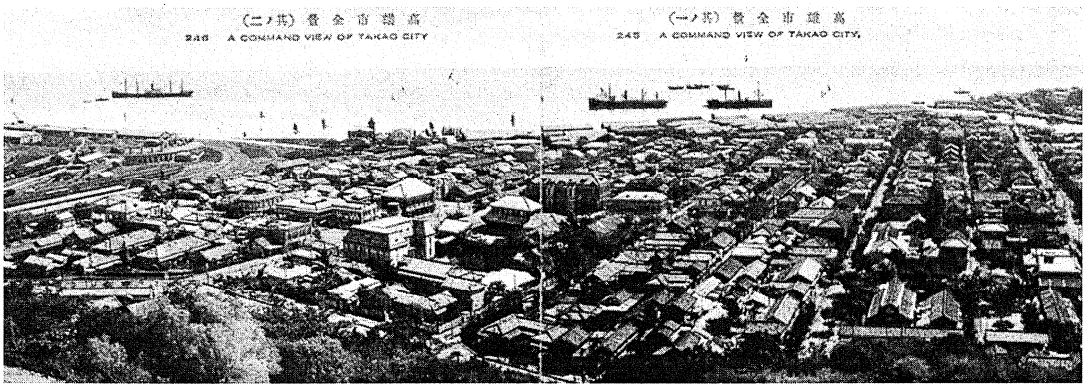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計畫書

一、計畫摘要

文化資產為都市發展中之活生生見證，其代表的不只是一個時間點，而是一整個時代脈絡下之產物，其價值不僅在建築（硬體）本體，也含括場域並包含整個背後的歷史文化意義。在國外文化資產保存發展脈絡中，單點建築之保存已為過去式，現在逐漸重視的為線狀與面狀之保存觀念，即是強化各文化資產點間之關聯性，結合有形與無形，完整勾勒出人類文明發展之多元面貌。

「哈瑪星」來自於日文「濱線 Hamasen」。濱線原是日治時期縱貫鐵路最南端緊鄰港埠的鐵道，迄今部分軌道仍保留。今日所稱的哈瑪星地區泛指五福四路底鐵路平交道以南至港埠，向西至西子灣洞口和第一船渠所圍成的街區。

超過百年歷史的哈瑪星聚落，是高雄市發展的起點，區內仍保有日治時期城市建設之獨特街廓與歷史發展脈絡、市定古蹟與具特色之建築物，歷史氛圍極具特色，惟區內交通繁忙、遊客眾多，且閒置與窳陋地區未有完善計畫改善。為重塑哈瑪星地區風貌，遂提出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計畫，並依地區特色以山、港、鐵、町四大主軸進行整體規劃，藉由系統規劃之方式，打造山、海、港、鐵道、歷史街區等不同層次的之都市空間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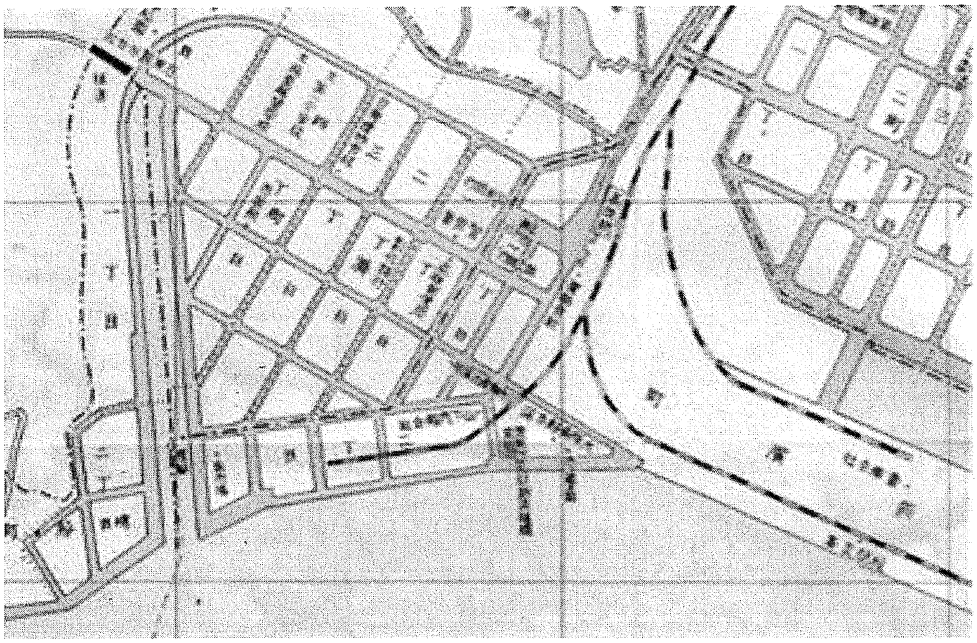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從現代城市起源的歷史特質提出興濱計畫，從山、港、鐵、町四大主軸，藉此深化連結人與城市的情感。再造歷史現場核心精神為將過去未考量歷史及區域特色而興建的設施，一一檢討改善排除，將重要歷史場景回復，讓城市歷史脈絡得以延續。例如，重現雄鎮北門及哨船頭臨港外灘空間歷史場域的視覺完整性，再現哈瑪星港區歷史風貌。

另外，也提出哈瑪星區內的歷史建物修復活化再利用方案，如有金融第一街之稱的臨海三路，其間有哈瑪星貿易商大樓、舊三和銀行、山形屋等歷史建物，因位處位於駁二藝術特區及哈瑪星街區交會處，兼具文化歷史及文創發展衛星基地的獨特性，亦提出修復並加以活化再利用。而為延續哈瑪星歷史脈絡與街區紋理，亦規劃相關老屋修繕補助等，重塑哈瑪星歷史街區風貌，讓風韻猶存的老屋，搖身一變成為旅客尋幽探訪的驚喜秘境。

興濱計畫不僅是再現歷史現場的計畫，更重要的是以文化意識為基底的城市發展計畫，從城市歷史與集體記憶的角度出發，強化民眾對於高雄在地文化價值之認知與理解，並以文化整合交通、都發、觀光與產業發展等部門，開創港埠轉型新契機，為高雄市打造下一個百年發展的基礎。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

（一）緣起

哈瑪星是臺灣第一座以填海造陸打造之現代化整齊的街區，是現代化高雄的起源點，為高雄市最早有自來水、電力、電燈、電話的地區，擁有第一座現代化市場、新式碼頭、鐵路、火車站，百年前的築港，引領高雄的成長記憶，如今風華不再，但獨特的街區紋理、豐富的文史資產、山海兼備的景觀特色，仍然留存歷史高雄的韻味，待後人發掘。有鑑於鄰接之駁二藝文特區建設有成，吸引無數人潮漫遊其間，為再創哈瑪星港濱榮景，期透過親山、築港、復鐵、興町等四大主軸，逐步復興哈瑪星歷史場域，為現代高雄城市轉型，寫下光輝燦爛的新頁。



（二）目標說明：

本提案在總體思考上，秉持文化優先精神並深化有形與無形兩大面向。文化資產保存法開宗明義即闡述了藉保存活化途徑充實國民精神及發揚多元文化的立法精神，是以過去本市秉持此目標，藉此計畫將哈瑪星區域相關之豐富多元面貌完整勾勒出來為整體計畫之終極願景。此外，如何透過計畫之執行，使過去、現在與未來居住於此之人民產生聯結，亦為計畫欲達成之目標。透過此計畫，涵蓋人、事、地、景、物中有形與無形兩大面向，逐步提昇地區整體文化內涵及呈現高雄多元社群的包容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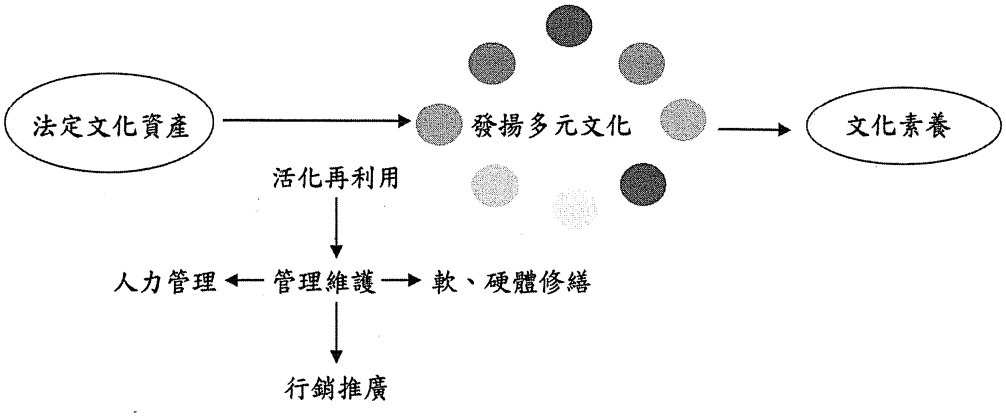

各分項目標如下：

1. 串聯登山步徑歷史場域，連結哈瑪星周邊環境。
2. 縫合哈瑪星水岸空間，重現雄鎮北門及塑造哨船頭外灘歷史場域。
3. 於打狗鐵道文化園區延續濱線鐵道紋理。
4. 延續歷史脈絡及街區紋理，形塑歷史風貌意象。
5. 結合哈瑪星社群發展及在地居民互動，將個人生命價值與文化資產保存理念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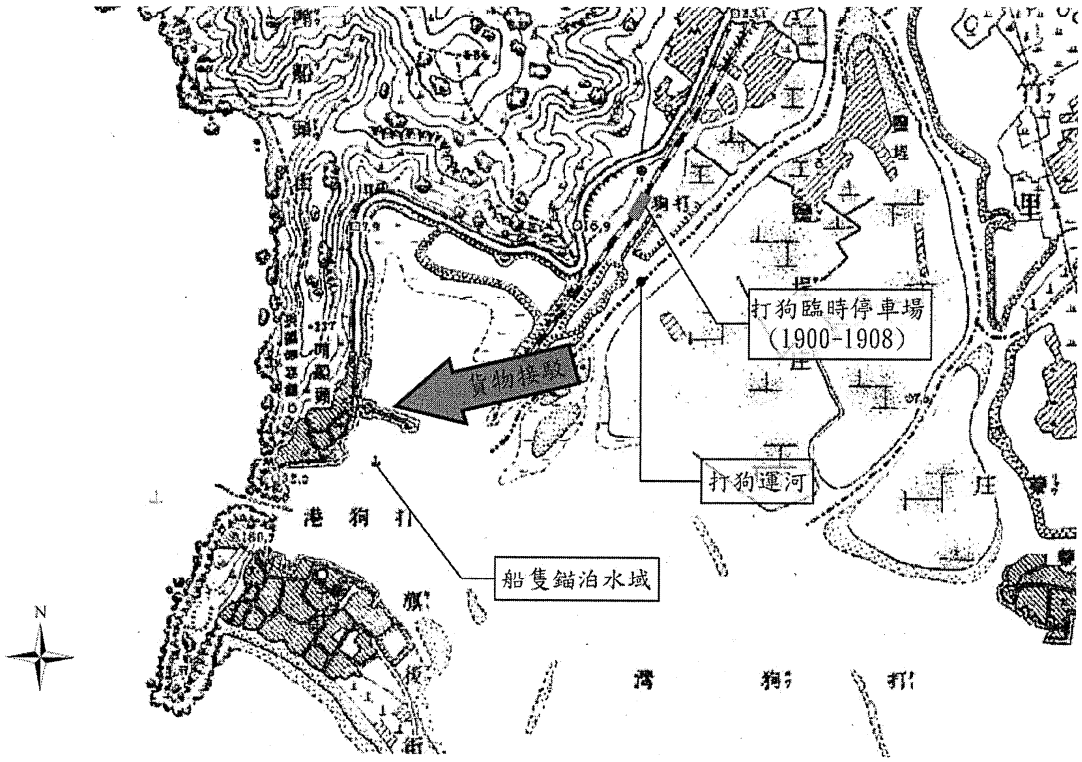

1906 年間打狗港內海浚渫與填海工事示意圖

（資料來源：高市府文化局，《高雄市「哈瑪星」歷史研究及其歷史性建築物文史調查計畫》P30）

三、規劃設計構想

綜合前述，本計畫將整個哈瑪星地區歸納以親山、築港、復鐵、町等四大主軸，分述如下：

1. 親山

英國駐臺副領事史溫侯曾在壽山進行生態調查，發現臺灣獼猴。1929 年日本人在壽山山腰上建「高雄神社」(現今忠烈祠)。壽山是由高雄港進入臺灣的第一印象，因此具有重要的象徵意義。壽山具有豐富的生態資源與歷史意義，將既有生態步道作環境改善，並串聯登山步道至主要景點，希望創造哈瑪星至壽山間優質有趣的步行動線。

2. 築港

荷據時期打狗(高雄)由小漁村開拓為漁港，至明鄭成功逐出荷蘭，屯田開墾，漁、鹽產量日漸發達，打狗的港埠建設和市區建設計畫一直到日治時期始有顯著發展。

就築港歷史而言，濱線成功牽引打狗築港，建構一個順暢的海陸聯運系統，從此形成打狗鐵道和港口密切不可分的關係，不僅締造二十世紀高雄港本身的產業價值，更促成「哈瑪星」成為當時最繁榮的政治金融中心。

本計畫將重現雄鎮北門及哨船頭臨港空間歷史場域的視覺完整性，再造哈瑪星歷史風貌。

3. 復鐵

1900 年縱貫鐵路台南—打狗段完工，初時打狗臨時停車場位於壽山山腳，1904 年間鐵道部浚渫泥沙、填埋海埔，並擴建鐵道，先行完成由停車場至第一船渠等地區之土地，興建頗具規模的調車場、扇形車庫、儲煤槽、旅客月台、天橋和站房等設施，並往南興築了「濱線」。繼而再有 1908 年築港計畫之實施，並開啟哈碼星及高雄後來的發展。時至今日哈瑪星地區仍有許多台鐵資產，也是國家級資產，亟待保存活化。

4. 興町

填海造陸是與興築打狗港習習相關的。自 1904 年築港時，先行完成打狗停車場至今日第一船渠的「濱線」及其周邊地區，埋立地除了用來作為鐵道使用外，周邊地區也新築倉庫約 16 棟。鐵路、倉庫與海運整合後，提升了貨物運輸效能與利益，之後為了因應港區使用之需求，1908~1912 年開啟第一期築港與填築第一、二號碼頭、淺水船渠(第三船渠)，以及哈瑪星約七萬坪土地(即後來的湊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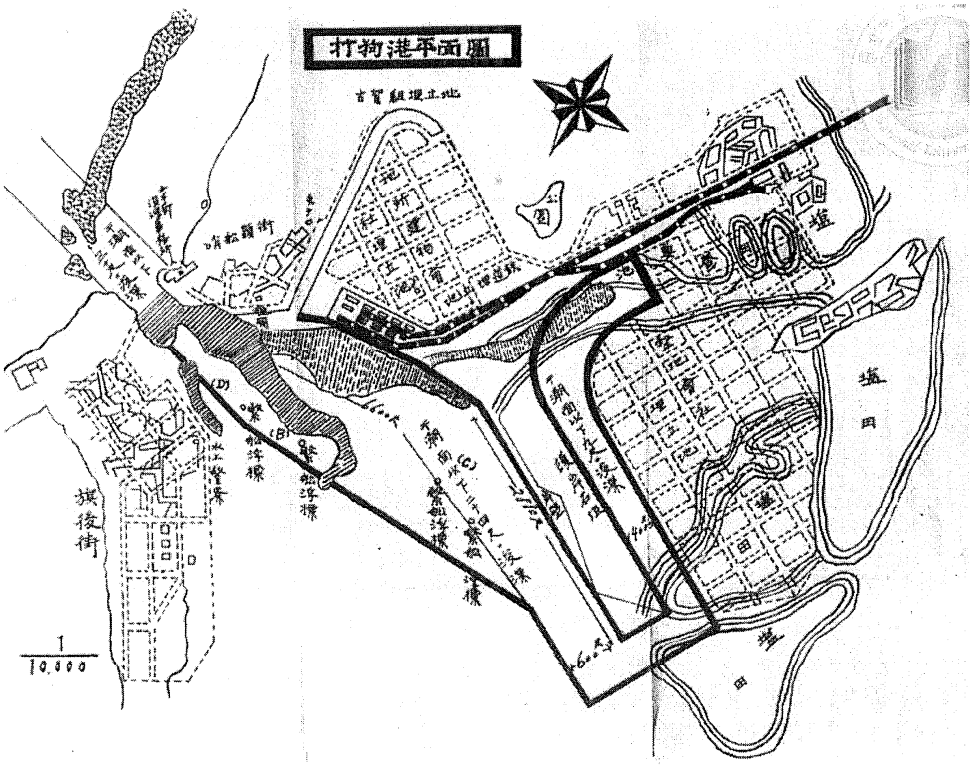

打狗築港第一期主要工程

（資料來源：高市府文化局，《高雄市「哈瑪星」歷史研究及其歷史性建築物文史調查計畫》P36）

總填海造陸共 67,722 坪，除在濱線鄰近地區劃歸為新濱町外，多數歸為湊町，部分為山下町、哨船町，以及田町、鹽埕町、崛江町及旗後町等。現在所指的哈瑪星地區為山下町一丁目、新濱町一、二丁目、湊町一至五丁目等地區。街區道路系統規劃考量日照與通風等衛生問題，並由山向當時的哨船頭

漁港延伸，呈現順時針方向偏移 32 度的走勢，並且每個街廓的大小也以可三面接受日照為原則制定，展現出日人將環境現況納入都市規劃的智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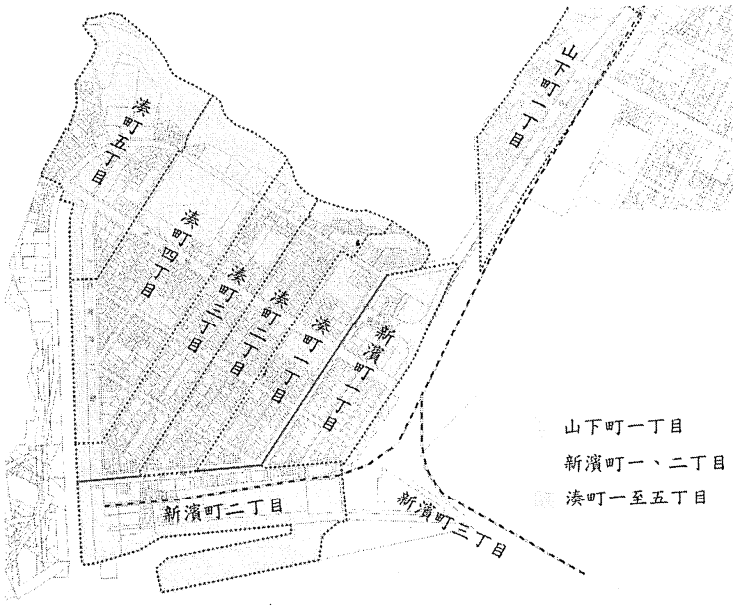

哈瑪星指涉之空間範圍(蔡侑樺套繪)

(資料來源：高市府文化局，《高雄市「哈瑪星」歷史研究及其歷史性建築物文史調查計畫》P1)

哈瑪星擁有第一座現代化整齊的街道，是打狗地區最早使用自來水、電燈、電信、電力的社區，是日治初期打狗的政經、文化及教育中心。

哈瑪星區內的歷史建物修復活化再利用方案，如有金融第一街之稱的臨海三路，其間有哈瑪星貿易商大樓、舊三和銀行、山形屋等歷史建物，修復並加以活化再利用。而為延續哈瑪星歷史脈絡與街區紋理，亦規劃相關老屋修繕補助等，重塑哈瑪星歷史街區風貌，讓風韻猶存的老屋，搖身一變成為旅客尋幽探訪的驚喜秘境。

哈瑪星有許多古蹟及歷史建築、日治時期建築，除了古蹟修復之外，也將透過哈瑪星歷史街區風貌再現，串聯街、屋、空間等文化資源，打造哈瑪星獨特的歷史生活空間。

四、預期效益：

1. 形塑暨再造哈瑪星山、港、鐵、町歷史場域。
2. 公私協力，與在地居民共同扮演促進哈瑪星環境再生的角色。
   與地方團體、在地居民以及大專院校合作，達成與在地社群共創共榮之目標。
3. 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重現與活化再利用。
   完成雄鎮北門、舊打狗驛(北號誌樓)、原愛國婦人會館、金融第一街等處之修復或活化再利用。
4. 串聯哈瑪星周邊歷史場域，強化活化能量。
   完成哈瑪星區域文化資產之修復並加以串連。
5. 提昇生活環境品質，促進地方繁榮在發展。
   完成哈瑪星歷史老屋活化再利用(本府都發局)。

五、永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

整合市府行政團隊、地方團體及社區居民，由下而上參與環境的整體改造，讓在地居民更瞭解哈瑪星文化歷史及認同守護哈瑪星永續發展的理念，以啟發自主性的行動參與，由輔導團隊適時投入社區提供技術協助外，以建置永續經營的管理與發展。

六、108-109 年重點執行項目

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執行期程延續至 109 年，新增文化資產之修復調研，作為修復及再利用之依據(打狗水道淨水池、香蕉棚、忠烈祠、王石定故居、友松醫院等)，並持續進行文化資產修復工程(「雄鎮北門」、「愛國婦人會館」、「新濱町一丁目紅磚街屋」、「北號誌樓」等)，亦透過各種活化再利用，如規劃走讀小旅行，串聯前述修復後之館舍，除行銷館舍，亦吸引更多民眾造訪哈瑪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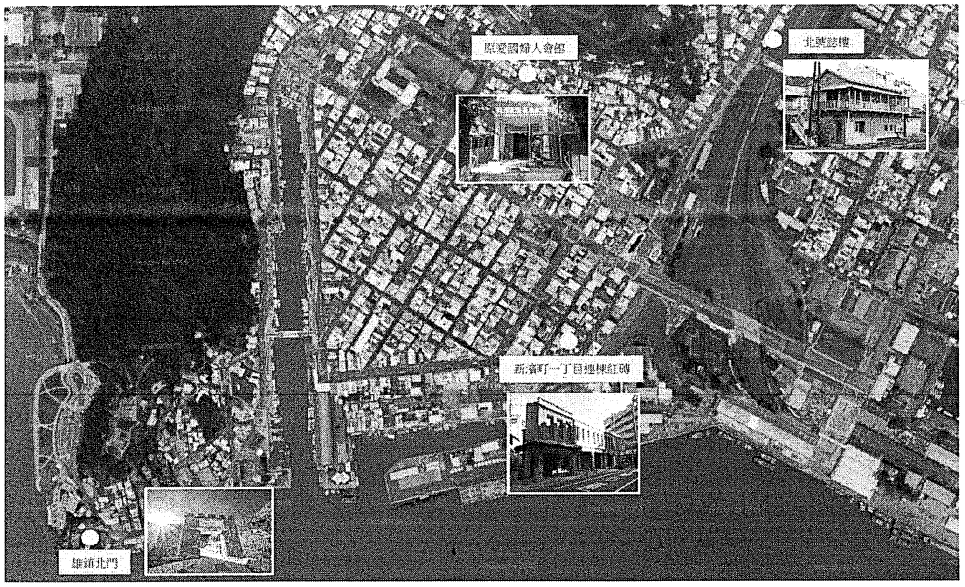

七、計畫經費總數

年度	總經費	中央 補助經費	地方 配合款
106-109 年	337,550,000	236,285,000	101,265,000

審議高雄市 109 年度總預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2 高市府文駁字第 1083210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尋洽適當場地規劃辦理文創市集〈如公園、文化中心、駁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有關文創市集，本局已於文化中心及駁二藝術特區常態性辦理各類假日市集，每逢假日皆吸引大量人潮蒞臨參與，以下將依場地分別介紹之： 一、「文化中心藝術市集」活動辦理情形 ㈠招募方式： 每年分 3 期招募（每期 4 個月），邀請取得高雄市文化局街頭藝人標章認證資格，並在有效期限內之「視覺藝術」、「手工創作」者報名參與。報名表可於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網站最新消息逕行下載列印，或向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善廳服務台索取；填妥後於上班時間繳交辦公室、假日繳交服務台或郵寄，完成報名後辦理攤位號碼抽籤。 ㈡辦理成果： 自 2006 年始，每週六、日 16 時至 21 時 30 分在文化中心藝術大道辦理「假日藝術市集」，提供手作藝術工作者及街藝表演者與民眾自由對話的平台，經過長期的蘊涵已營造出城市文化品牌活動；108 年 1 月至 8 月舉辦 49 場，約有 6,500 攤次參與，參觀人次逾 8.5 萬人。 二、駁二藝術特區為推行文創，自 2011 年開始，自行籌劃各種假日市集活動，發展至今，現有的市集活動可歸納為以下三種： ㈠駁二勇市集： 每個週末與國定假日的午後，在駁二大勇區藝術廣場舉辦，扣除天候因素，一年約可舉辦近百場次。駁二勇市集為駁二自行規劃執行的例行市集，以文創手作為主題，每三個月公開招募一次，請評審評選出具有原創性的手作品牌。截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止，共舉辦 101 場次，累積約 5,500 個品牌參與次。

	㈡大義市集： 大義區靠近輕軌側的倉庫前廣場，開放由民間市集主辦單位來申請舉辦，包含邊緣工事、散步計畫、雄店、個體、小人類等單位，只要提出企劃書，都可以向駁二租用該場地舉辦市集。目前除了夏季天候因素外，每個週末都已可排滿申請單位，市集規模則依不同單位不同企劃而異。截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止，共舉辦 91 場次，累積超過 3,000 個品牌參與次。 ㈢駁二年度主題性活動： 駁二目前年度主題活動為「駁二小夜埕」及「駁二嬉啤派對」。駁二小夜埕自 2017 年開始辦理，為春節期間舉辦的大型市集，成為過年期間走春的最佳去處；駁二嬉啤派對自 2018 年開始辦理，舉辦時間多選於天氣穩定的十月，以精釀生活為主題，邀請民眾到大義公園享受美好生活。以上兩場活動已經營出品牌形象，2019 小夜埕共有 169 攤，2019 嬉啤派對共有 132 攤參與，此類大型活動需要半年的前置規劃與行銷醞釀，以進行品牌招募、主視覺、活動核心、場佈、新聞等規劃。 文化中心與駁二藝術特區是高雄文創市集的先驅，引領南部市集風潮，後續有許多場域空間也群起開辦市集，包含高雄流行音樂中心，MLD 台鋁、漢神巨蛋、大遠百、大魯閣草衙道、大立百貨、太平洋 SOGO、新光三越、悅誠廣場、四維國宅、各大校園等，提供給市集的空間越多，但是攤商並沒有同步成長，因此會面臨開辦市集空間之間的惡性競爭，與攤商品質青黃不接的難處。

審議高雄市 109 年度總預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2 高市府文駁字第 1083210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請提供「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旗艦型補助計畫－駁二藝術特區明日港灣計畫」詳細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駁二藝術特區已成為高雄指標性地方文化館，今年向中央申請競爭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旗艦型補助計畫」並獲文化部補助 108－109 年度共計 5,000 萬(資本門 3,900 萬、經常門 1,100 萬）大部分經費用於駁二園區內硬體設施之修繕，以求撙節市府開支、減省公務經費。 二、計畫詳細內容，請詳見附件「駁二藝術特區明日港灣計畫」資料。

高雄市 108-109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旗艦型計畫─駁二藝術特區明日港灣計畫
108 年度

經費	類別	實施項目	內容說明	總經費	經費來源		預計期程		
					補助款	自籌款	核定	發包(執行)	結案
資本門	園區建築體防水強化	建築體屋頂窗框、壁面等防水	駁二倉庫皆為保留原始風貌，僅以內部修繕為主，加以極端氣候瞬間暴雨量以非原始排水防水設計所能負荷。故進行整體建築體防水施作。	18,029	12,620	5,409	108 08.06	108. 11 月底 **規劃設計** **9-11 月**	109 12.31
	公共服務中央空調設備升級暨能源使用效率提升	空調冰水主機以及管線配置	駁二區因為緊鄰海港，戶外設備受海風鹽分侵蝕甚鉅，導致設備老化故障，造成功效降低，影響園區服務品質。因此規劃維護與更新空調設備與管線，提升空調服務品質，並強化節能效益。	13,400	9,380	4,020			
			小計	31,429	**22,000**	**9,429**			
經常門	海洋命題行動計畫第一期	島民根性-海港居民生活主題展覽	以創作主題策展方式，邀請創作者聯合展示或個別作品特展，藉由台灣原創動漫展覽對於海港居民生活之宗教、移工、日常生活等議題的探究，深化駁二座落於港灣街區意象以及強化作為文化港之腳色	1,428	1,000	428	108 08.06	108. 9-12 月 熱帶季風展覽	109
	美感介入課程－駁二展演活動鏈結學校課程計畫第一期	課程與教學夥伴關係計畫	以駁二主辦之展覽、演出、公共藝術展示等規劃設計學習單與相關課程設計，並與在地學校合作，成為學校美感教育一環。	2,143	1,500	643	108 08.06	108. 9-12 月	12.31
		藝術家校園交流計畫	規劃駁二駐村藝術家進入校園，與師生互動，藉由跨國文化交流，引發美感學習興趣與對於文化多樣性的認識	1,429	1,000	429	108 08.06	108. 9-12 月	109
	在地知識積累與展示計畫第一期	港區文化導覽與展示規劃及施作	整合並深化駁二各項涉及在地文化之展演計畫，加強港區文化導覽與展示規劃，建立各站串聯導覽系統。使舊事倉庫具備港區文化歷史介紹之廣度。並進行鐵道文化園區展示品之維護保養。	2,142	1,500	643	108 08.06	108. 11-12 月	12.31
	無障礙友善網站升級計畫	駁二藝術特區官網更新	以更符合攜帶裝置與當代使用者習慣的網站系統，整合網站與社群媒體，建立便捷且無障礙友善的官方網站。	1,429	1,000	428	108 08.06	108. 10-12 月	109
			小計	8,571	**6,000**	**2,571**	**核定時間：108.08.06** **結案時間：109.12.31**		
			總計	40,000	**28,000**	**12,000**			

109 年度

經費	類別	實施項目	內容說明	總經費	經費來源		預計期程
					補助款	自籌款	
資本門	展演場域升級計畫	駁二當代館展示空間暨服務功能升級	調整舊有展示空間動線，拆除室裝重新規劃，以及展場燈光提升規劃，開闢新出入口，區隔布展與參觀動線等	800	560	240	核定時間 108.08.06 預計發包 109.2 月 結案時間 109.12.31
		漾藝廊展演空間暨展示服務功能提升	提升空間展示服務，以可同時辦理專業展演發表及講座工坊活動策辦，空間動線重新規劃、木作展版級燈具汰舊換新、多功能空間設備提升、新增數位展示服務功能、佈展機具更新等	1,000	700	300	
		哨船頭展覽空間暨展示服務功能提升	將原有文化遊艇售票空間重新規畫為展演空間，進行空間全面檢修，包含表材修繕、舊有室裝拆除、配電水線重新規劃、展版設置與燈光照明等	3,586	2,510	1,076	
	倉庫群公共空間環境綠化 戶外展演廣場排水系統建置	倉庫群公共空間環境綠化	高雄常年高溫氣候，為增加園區可親性，並透過植樹綠化達到節能降溫效益，擬進行園區補植喬木、樹穴周邊排水孔洞擴充整理，期以增加園區自然綠茵遮陰面積，降低烈日曝曬程度，提升園區整體綠化率與舒適度	1,100	770	330	
		戶外展演廣場排水系統建置	駁一空地為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貨櫃裝置藝術品以及各項戶外活動與音樂演出之重要展演場地，該區無法全部自然導洩水，常有積水滯留無處可排之狀況	500	350	150	
	友善園區設施升級計畫	園區友善人行步道修繕	為提供更舒適步行環境，以及達到無障礙有善完區，將調整地坪坡度、修補破損步道、改善水溝周邊地坪，期以徹底解決達到友善行人之步行環境、提供民眾舒適安全的通行環境	3,000	2,100	900	
		園區照明設備升級與強度改善	為配合民眾參觀習慣和時間的型態調整，將進行全區戶外公共基礎照明設備更換，期以增強園區照明，提升園區整體安全性	2,200	1,540	660	
		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木棧道修繕	哈瑪星鐵道園區為保留原來濱線之鐵路紋理同時，也便利民眾通行，因而建置木棧道橫跨鐵軌。因常年高頻率使用，逐漸有翹曲、斷裂之情況，為徹底改善，規劃調整棧道材料為仿木紋石，預計工程包括：地坪整平、更換水泥仿木紋石，期以徹底解決鋪面材質易損狀況、提供民眾舒適安全的通行環境。	4,000	2,800	1,200	
		園區建築體結構加強	園區建築物多以超過 70 年之建築年限，考量安全需定期進行建築結構體之補強，以延長使用年限並加強園區軟硬體及人員安全	8,100	5,670	2,430	
			小計	**24,286**	**17,000**	**7,286**	

經常門	海洋命題行動計畫第二期	當代海洋生態議題主題展與工作坊	以當代海洋生態議題為核心，主題式規劃跨領域藝術展覽，藉由明確之主體意象向市民推廣藝術與海洋生態，並藉由邀請參展，建立駁二成為台灣與國際海洋生態議題探究與藝術文化交流之平台。	1,429	1,000	429	預計執行時間 109.6-10 月
	美感介入課程 - 駁二展演活動鏈結學校課程計畫第二期	學校本位課程夥伴計畫	延續駁二展演活動學習單與課程設計，凝聚地緣關係中小學建立學校本位課程，以達成駁二-學校-社區的美感學習三角結構。	1,429	1,000	429	預計執行時間 109.3-11 月
		導覽服務人員培訓及夥伴計畫	與在地學校或地緣關係學校合作，培育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四個不同階段的導覽人員，藉由參與駁二導覽服務，更深度理解各項展覽主體與規劃。同時也建立社區參與夥伴關係。	1,429	1,000	429	預計執行時間 108.3-11 月
	在地知識積累與展示計畫第二期	港區文化歷史導覽入口計畫	以第一期建立之港區歷史展覽，建立駁二舊事倉庫為港區文化旅遊輻輳點，成為深度旅遊導覽入口，藉由展覽內容了解港區歷史文化，以作為更深度認識之先備知識與誘因。	1,429	1,000	429	預計執行時間 108.9-12 月
		鋼鐵於海 - 灣區鋼鐵金屬產業文化展覽計畫	擴充舊事倉庫展示範圍以高雄港區鋼鐵金屬產業歷史主題策展模式，探究鋼鐵產業之於高雄港，乃至於台灣海洋政策之關係，理解鋼鐵產業、海港、港灣街區，三者之間的文化連帶，爬梳脈絡進行跨領域藝術與文化策展	1,429	1,000	429	預計執行時間 109.9-12 月
			小計	7,145	5,000	2,145	核定時間 108.08.06 結案時間 109.12.31
			合計	31,431	22,000	9,431	

年份/經資門	108 年	109 年	總計
資本門(補助款)	**2,200 萬元**	**1,700 萬元**	**3900 萬元**
資本門(自籌款)	942 萬 8,571 元	728 萬 5,714 元	1671 萬 4,285 元
經常門(補助款)	**600 萬元**	**500 萬元**	**1,100 萬**
經常門(自籌款)	257 萬 1,429 元	214 萬 2,857 元	471 萬 4,286 元
總計	**4,000 萬元**	**3,142 萬 8571 元**	**7,142 萬 8,571 元**

審議高雄市 109 年度總預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8 高市客委綜字第 1083049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0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9 年預算，有多少經費用於推廣客語教育？比較大項的計畫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一、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成立之宗旨為推廣客家語言文化，其預算全數用於推展客家相關事務。 二、該會 109 年預算編列 138 萬 8,000 元，其中最大項計畫為客家文物館經營管理 93 萬元，用於聘請專人及運用客家志工，提供客語導覽及文化傳承服務。

審議高雄市 109 年度總預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4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80669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高雄銀行應對本府全體員工推展辦理信用卡（國旅卡）業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高雄銀行針對質詢事項說明如下： 一、國民旅遊卡（簡稱國旅卡）之發卡銀行資格係由交通部觀光局採遴選招標制，其「信用卡市占率」及「優惠方案預算」均為重要評選要項。過去觀光局之招標提案均以選出最多 5 家發卡機構，惟最後得標者僅有 4 家，分別是玉山、中國信託、聯邦及永豐等 4 家銀行。 二、為衡平議員考量本府員工之福利及行銷成本等因素，該行刻正規劃明年度信用卡優惠專案，該專案之行銷方針，係針對國旅卡優惠之外，以貼近市民之消費喜好，規劃有感之優惠專案，未來亦將針對本府員工加強廣宣，例如「EDM」精準行銷，與分行「共同行銷」等措施進行推廣。 三、數位金融發展之際，該行信用卡亦積極與電子金融服務業密切合作，如與 Line Pay 及街口支付等業者合作綁定該行信用卡享優惠折扣等措施，提高其信用卡之曝光率，期以增加發卡量來提升信用卡之市佔率與刷卡消費金額。

審議高雄市 109 年度總預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4 高市客委教字第 1083051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8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請說明目前本市推動客語教學及課後輔導教授客語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一、面對客語快速流失危機，本會積極與學校合作，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及鐘點費，共同復振客語。為提升學童學習效益，分別於都會區及客庄區採行不同教學模式： ㈠都會區以推動簡單的「生活客語教學」為主，108 年計有 58 所小學、34 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小 2,889 人次、幼兒園 2,969 人次。（如附件 1） ㈡客庄區則實施「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國小客華雙語教學」，以客語作為授課的主要語言，並辦理師資培訓，提升教師專業知能。108 年計有美濃區、六龜區 5 所幼兒園及 9 所國小參與，深獲教師及家長肯定與支持。（如附件 2） 二、另「課後輔導」係由本府教育局運用學校設施及人力，提供學童課後藝能學習，培養多元智慧與能力，其課程規劃以藝能活動設計為主。

（附件 1）

108 年度本市實施「生活客語教學」之國小、幼兒園

一、都會區(國小)

序號	區名	校名	序號	區名	校名
1	新興區	大同國小	2	新興區	七賢國小
3	前金區	前金國小	4	苓雅區	苓洲國小
5	苓雅區	福康國小	6	鹽埕區	鹽埕國小
7	鹽埕區	忠孝國小	8	鼓山區	內惟國小
9	鼓山區	鼓岩國小	10	旗津區	大汕國小
11	前鎮區	獅甲國小	12	前鎮區	愛群國小
13	前鎮區	鎮昌國小	14	前鎮區	瑞豐國小
15	前鎮區	仁愛國小	16	前鎮區	前鎮國小
17	前鎮區	佛公國小	18	三民區	博愛國小
19	三民區	三民國小	20	三民區	正興國小
21	三民區	愛國國小	22	楠梓區	後勁國小
23	楠梓區	莒光國小	24	楠梓區	加昌國小
25	楠梓區	右昌國小	26	楠梓區	翠屏國(中)小
27	楠梓區	油廠國小	28	小港區	坪頂國小
29	小港區	二苓國小	30	小港區	小港國小
31	小港區	港和國小	32	小港區	華山國小
33	小港區	鳳陽國小	34	左營區	新上國小
35	左營區	舊城國小	36	左營區	永清國小
37	左營區	勝利國小	38	左營區	左營國小
39	鳳山區	鳳翔國小	40	鳳山區	鳳山國小
41	鳳山區	中山國小	42	鳳山區	文山國小
43	鳳山區	新甲國小	44	鳳山區	五甲國小
45	鳳山區	忠孝國小	46	鳳山區	誠正國小
47	鳳山區	鎮北國小	48	鳳山區	福誠國小
49	鳳山區	中正國小	50	大寮區	後庄國小

51	大寮區	昭明國小	52	林園區	王公國小
53	鳥松區	仁美國小	54	旗山區	旗尾國小
55	旗山區	圓潭國小	56	旗山區	其山國小
57	橋頭區	五林國小	58	美濃區	龍山國小(客家獅)

二、都會區(幼兒園)

序號	區名	校名	序號	區名	校名
1	新興區	七賢附幼	2	苓雅區	私立康澤幼兒園
3	苓雅區	中正附幼	4	苓雅區	苓洲附幼
5	苓雅區	凱旋附幼	6	鼓山區	私立大榮高中附幼
7	鼓山區	中山附幼	8	鼓山區	國立中山大學附幼
9	前鎮區	仁愛附幼	10	前鎮區	愛群附幼
11	前鎮區	獅甲附幼	12	前鎮區	前鎮附幼
13	前鎮區	樂群附幼	14	三民區	私立東東幼兒園
15	三民區	東光附幼	16	三民區	私立育祥幼兒園
17	三民區	愛國附幼	18	三民區	私立來來幼兒園
19	三民區	三民附幼	20	三民區	私立禾苗幼兒園
21	三民區	莊敬附幼	22	三民區	鼎金附幼
23	三民區	獅湖附幼	24	小港區	漢民附幼
25	小港區	華山附幼	26	小港區	桂林附幼
27	左營區	永清附幼	28	左營區	左營附幼
29	左營區	新上附幼	30	左營區	勝利附幼
31	左營區	舊城附幼	32	鳥松區	仁美附幼
33	鳥松區	大華附幼	34	杉林區	月美附幼

（附件 2）

108 年度實施「全客語沉浸教學」之幼兒園

序號	區名	校名
1	美濃區	美濃國小附幼
2	美濃區	廣興國小附幼
3	美濃區	龍肚國小附幼
4	美濃區	私立欣欣幼兒園
5	美濃區	私立親親幼兒園

108 年度實施「客華雙語教學」之國小

序號	區名	校名
1	六龜區	新威國小
2	美濃區	吉東國小
3	美濃區	吉洋國小
4	美濃區	中壇國小
5	美濃區	東門國小
6	美濃區	美濃國小
7	美濃區	福安國小
8	美濃區	龍山國小
9	美濃區	龍肚國小

審議高雄市 109 年度總預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1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83067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2.5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有關 109 年度綜合宣傳「辦理輿論公意之蒐集整理及分析」乙項經費運用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針對 109 年度新聞服務－綜合宣傳「辦理輿論公意之蒐集整理及分析」乙項經費，茲因目前每日有關本市暨市政相關新聞報導量極大，橫跨平面、網路、電視等多元媒體通路，108 年度 1 月至 11 月計有剪輯報紙新聞資料 8 萬 8,694 則，蒐集電視新聞摘要 18 萬 9,152 則、網路新聞摘要 32 萬 9,335 則，實已超過編制人力可解讀之資訊量。且辦理本項業務須具備新聞輿情蒐報與彙整能力，並須有專業數位錄製設備等相關硬體設施。 爰此，為瞭解市政推動與執行時社會大眾輿情看法，乃規劃以系統化方式，針對電視新聞、網路新聞、社群網站或討論區等輿情，委外進行蒐集與分析相關事宜，俾即時針對不實或負面輿情，提出政策說明澄清或修正施政措施，以切中城市行銷要點。

審議高雄市109年度總預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1高市府新服字第108306796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2.5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有關109年度出國經費編列用途及事項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一、新聞局109年度編有國外旅費57萬，項目名稱說明如下： ㈠配合市長、副市長等首長出國考察訪問姊妹市或先進城市市政建設，或配合國際城市交流、國際性會議、論壇等新聞發布暨媒體服務事宜。 ㈡配合城市行銷新聞採訪發布暨媒體聯繫服務等事宜。 ㈢配合市政建設訪問團出席國際城市交流、展覽、推介會等活動新發布暨媒體服務事宜。 預算編列項目包括本府與姊妹市交流、市政建設參訪、出席國際性會議、推介會等，而本局在隨行出訪時，皆須負責新聞發布暨媒體服務，並於每次出訪期間安排媒體聯訪時間，所有參訪、拜會、簽約儀式及城市交流公開場合皆發布新聞稿供媒體參採。 二、而本府今（108）年2月24至28日由市長率團赴馬來西亞、新加坡拓展農產海外市場；3月22日至28日率團至中國大陸香港、澳門、深圳、廈門，簽訂農漁產、加工產品合約；4月9日至4月18日率團赴美波士頓、洛杉磯、舊金山等城市進行演講、招商及城市交流等，本局隨行皆發布新聞稿及影片供媒體參採，現場並進行媒體服務、聯訪等事宜。 三、除城市行銷發布新聞外，對高雄市城市品牌更是加分，本局配合彙整出國期間海內外媒體發布情形與輿情彙整，包括： ㈠出訪星馬時，據統計海內外平面及電子媒體露出情形，如中國報、光明日報、光華日報等計494則，媒體效益達新台幣1億166萬。 ㈡出訪港澳深廈時，據統計海內外平面及電子媒體露出情形，如香港商報、澳門日報、星島日報、深圳商報等計3,548則，媒體效益達新台幣7億3,859萬。

	㈢出訪美國波士頓、洛杉磯、舊金山時，據統計海內外平面及電子媒體露出情形，如 FOCUS TAIWAN、TAIPEI TIMES、世界日報、大紀元時報計 1,561 則，總效益達 3 億 790 萬。 ㈣綜合上述，出國期間總計海內外露出新聞共計 5,603 則，總效益達 11 億 4,815 萬。

審議高雄市 109 年度總預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27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83237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2.5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見城計畫執行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有關見城計畫執行成果及目前執行情形略述如下： 一、已完成事項 ㈠完成見城工作站之建置，作為各項活動、會議辦理據點。 ㈡完成百年舊城國際論壇（107 年 8 月 4 日），深化舊城研究，激發與會者對舊城保存與再見之願景。 ㈢完成見城計畫專題網頁，提供相關資訊傳播平台。 ㈣完成舊城新發現五段殘蹟增加指定為國定古蹟，提升古蹟完整度與價值。 ㈤完成舊城百年展演，以國內首見古蹟環境劇場「見城」闡述歷史現場。 ㈥完成「舊城書寫」階段成果，出版多本專書，如《舊城尋路：探訪左營舊城重現近代臺灣歷史記憶》、《眾志成城》、《穿越，左營今昔》、《左營二戰祕史－震洋特攻隊駐台始末》、《東萊新村的歷史與人》、《歷史的左營腳步》等。 ㈦完成鳳山縣舊城城內有形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調查研究，掌握左營舊城相關文資整體資訊。 ㈧完成閒置空間再利用為見城館，建置豐富展示內容，持續推廣舊城歷史與文資保存。 ㈨完成舊城內東萊新村調查研究與影像紀錄。 二、持續執行事項： ㈠持續辦理舊城行腳推廣計劃，與左營舊城文化協會合作，以小旅行方式帶動舊城歷史巡禮與手作體驗風潮。 ㈡持續辦理公眾考古，使在地民眾能參與挖掘舊城歷史之第一手體驗。 ㈢東門護城河通水工程於 108 年 3 月開工。

	㈣舊城東門景觀照明改善工程於 108 年 11 月開工。 ㈤舊城北門及鎮福社修復工程於 108 年 10 月開工。 ㈥持續進行舊城西門鐵工廠段及三角公園段修復設計及西門歷史遺跡公園規劃設計。 ㈦南門口公園（原海強幼稚園段城牆周邊）景觀工程於 108 年 8 月開工。 ㈧舊城東門段馬道及牆體崩落修復工程於 108 年 1 月開工。 ㈨持續進行左營舊城周邊聚落市街紋理重塑調查研究計畫。

審議高雄市 109 年度總預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20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4534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2.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環保署 108 年及 109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補助款是否逐年減少？以致影響受補助機關申請及辦理公廁工程維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108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高雄市）」子計畫案，核定改善計畫資本門總經費 3,152 萬 3,400 元整，補助經費 2,648 萬元整，請本府編列配合款（至少 16%）504 萬 3,400 元。受補助機關計有行政暨國際處、那瑪夏區公所、觀光局、文化局、養工處、兵役處、市立民生醫院、阿蓮區公所及環保局等。全案由環保局編列資本門歲入，受補助機關編列資本門歲出及地方配合款，執行工程設計監造案與工程發包施工（詳附件）。 二、108 年下半年至 109 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高雄市）」計畫案，核定改善計畫資本門總經費 2,371 萬 8,000 元整，補助資本門經費 1,944 萬元整（108 年 97 萬 2,000 元、109 年 1,846 萬 8,000 元），請本府編列配合款（至少 18%）427 萬 8,000 元（108 年 21 萬 3,900 元、109 年 406 萬 4,100 元）。受補助機關計有經濟發展局、觀光局、文化局、養工處、市立民生醫院及交通局輪船公司。全案由環保局編列資本門歲入，受補助機關編列資本門歲出及地方配合款，執行工程設計監造案與工程發包施工（詳附件）。 三、108 年度及 109 年度補助經費，環保署均依補助規定核實核定，並未影響本府受補助機關申請及辦理公廁工程修繕作業。

108年度高雄市公廁修繕工程項目估算表(資本門經費)

單位: 仟元

區域	管理單位	公廁名稱(施作位置)	執行內容(修繕)	中央補助款(環保署)	地方配合款(機關自籌)	總經費
鳳山區	行政暨國際處	鳳山行政中心1F大禮堂公廁	無障礙廁	300	57.1	357.1
			親子廁	300	57.1	357.1
			混和廁	960	182.9	1,142.9
那瑪夏區	區公所	瑪雅里活動中心	混合廁	480	91.4	571.4
		南沙魯里活動中心	混合廁	300	57.1	357.1
		那瑪夏區文物館1F	男廁	480	91.4	571.4
			女廁	300	57.1	357.1
		那瑪夏區文物館2F	男廁	480	91.4	571.4
			女廁	300	57.1	357.1
鹽埕區	文化局	駁三倉庫	男廁	640	121.9	761.9
			女廁	700	133.3	833.3
			無障礙廁	200	38.1	238.1
鼓山區		高雄市立美術館噴泉廣場	男廁	480	91.4	571.4
			女廁	900	171.4	1,071.4
			無障礙廁	300	57.1	357.1

區域	管理單位	公廁名稱(施作位置)	執行內容(修繕)	中央補助款(環保署)	地方配合款(機關自籌)	總經費
苓雅區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民生醫院2F 泌南	男廁	300	57.1	357.1
			女廁	400	76.2	476.2
		民生醫院2F 婦北	男廁	300	57.1	357.1
			親子廁	300	57.1	357.1
鼓山區	兵役處	高雄市忠烈祠公廁	男廁	300	57.1	357.1
			女廁	500	95.2	595.2
			無障礙廁	200	38.1	238.1
三民區	觀光局	金獅湖風景區湖公3號	男廁	400	76.2	476.2
			女廁	600	114.3	714.3
			無障礙廁	300	57.1	357.1
			親子廁	300	57.1	357.1
旗津區	養工處	旗津海岸公園公廁旗公4號	男廁	400	76.2	476.2
			女廁	1000	190.5	1,190.5
			無障礙廁	300	57.1	357.1
左營區		華夏西北扶輪公園	男廁	400	76.2	476.2
			女廁	500	95.2	595.2

區域	管理單位	公廁名稱(施作位置)	執行內容(修繕)	中央補助款(環保署)	地方配合款(機關自籌)	總經費
前鎮區		二聖公園	男廁	300	57.1	357.1
			女廁	300	57.1	357.1
			無障礙廁	300	57.1	357.1
		聖和公園	混合廁	400	76.2	476.2
			混合廁	400	76.2	476.2
烏松區	勞工局	勞工公園	男廁	300	57.1	357.1
			女廁	400	76.2	476.2
			無障礙廁	300	57.1	357.1
阿蓮區	區公所	阿蓮區公所1樓	男廁	300	57.1	357.1
			女廁	300	57.1	357.1
			無障礙廁	200	38.1	238.1
		阿蓮區公所2樓	男廁	300	57.1	357.1
			女廁	300	57.1	357.1
梓官區	環保局	梓官巨大廠	男廁	400	76.2	476.2
			無障礙廁	200	38.1	238.1
			混合廁	300	57.1	357.1

區域	管理單位	公廁名稱(施作位置)	執行內容(修繕)	中央補助款(環保署)	地方配合款(機關自籌)	總經費
			女廁	300	57.1	357.1
苓雅區		環境檢驗科停車場1樓	混合廁	500	95.2	595.2
		環境檢驗科停車場2樓	男廁	300	57.1	357.1
			女廁	300	57.1	357.1
		環境檢驗科2樓	男廁	500	95.2	595.2
			女廁	500	95.2	595.2
		環境檢驗科3樓	混廁	480	91.4	571.4
小港區		小港區隊1樓	男廁	300	57.1	357.1
			女廁	300	57.1	357.1
		小港區隊2樓	男廁	400	76.2	476.2
			女廁	400	76.2	476.2
苓雅區		苓雅區隊	男廁	300	57.1	357.1
			女廁	400	76.2	476.2
左營區		巨大廠北側	男廁	400	76.2	476.2
			女廁	300	57.1	357.1
			混合廁	300	57.1	357.1

區域	管理單位	公廁名稱(施作位置)	執行內容(修繕)	中央補助款(環保署)	地方配合款(機關自籌)	總經費
鳳山區		巨大廠南側	男廁	300	57.1	357.1
			女廁	400	77.4	477.4
		南鳳山區隊	男廁	480	91.4	571.4
			無障礙廁	200	38.1	238.1
			女廁	500	95.2	595.2
合計				26,480	5,043.4	31,523.4

109年度高雄市公廁修繕工程項目估算表(資本門經費)

單位: 仟元

區域	管理單位	公廁名稱(施作位置)	執行內容(修繕)	中央補助款(環保署)	地方配合款(機關自籌)	總經費
鹽埕區	經濟發展局	鹽埕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公廁	混合廁	480	106	586
		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公廁	混合廁	640	141	781
彌陀區		彌陀區公有零售市場公廁	女廁	400	88	488
			男廁	300	66	366
			無障礙廁	200	44	244
六龜區		六龜區公有零售市場公廁	男廁	300	66	366
			女廁	300	66	366
左營區		果貿公有零售市場公廁	男廁	300	66	366
			女廁	400	88	488
		左營區哈囉公有零售市場公廁	性別友善廁所	800	176	976
鳳山區	養工處	南和環保公廁	男廁	300	66	366
			女廁	300	66	366
			無障礙廁	200	44	244
左營區		重愛公園	男廁	300	66	366
			女廁	300	66	366
			無障礙廁	200	44	244
三民區		三民公園	男廁	800	176	976
			女廁	700	154	854
			無障礙廁	200	44	244

區域	管理單位	公廁名稱(施作位置)	執行內容(修繕)	中央補助款(環保署)	地方配合款(機關自籌)	總經費
左營區	觀光局	蓮池潭風景區孔廟公廁(蓮公4號)	男廁	480	106	586
			女廁	900	198	1098
			無障礙廁	200	44	244
三民區		金獅湖風景區(湖公2)	男廁	300	66	366
			女廁	300	66	366
			無障礙廁	200	44	244
旗津區		旗津風景區（南區停車場）旗公1號	男廁	300	66	366
			女廁	900	198	1098
			無障礙廁	200	44	244
旗津區		旗津風景區（管理站）旗公2號	男廁	960	211	1171
			女廁	1000	220	1220
鼓山區	環保局	西子灣公廁	男廁	300	66	366
			女廁	400	88	488
			無障礙廁	200	44	244
鼓山區	觀光局	壽山動物園2號公廁（動-公-2）	男廁	480	106	586
			女廁	1000	220	1220
			無障礙廁	200	44	244
鼓山區	交通局	鼓山輪渡站	男廁	300	66	366
			女廁	500	110	610
			無障礙廁	200	44	244
旗津區		旗津輪渡站	男廁	300	66	366
			女廁	600	132	732

區域	管理單位	公廁名稱(施作位置)	執行內容(修繕)	中央補助款(環保署)	地方配合款(機關自籌)	總經費
			無障礙廁	200	44	244
苓雅區	文化局	高雄市立文化中心至美軒旁	男廁	300	66	366
			女廁	400	88	488
苓雅區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民生醫院2樓中棟	男廁	300	66	366
			女廁	300	66	366
		民生醫院3樓復建科	性別友善廁所	300	66	366
合計				19,440	4,278	23,718

陸、施　　政　　報　　告

✶✶✶✶✶✶✶✶✶✶

陸、施 政 報 告

✶✶✶✶✶✶✶✶✶✶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日　期：108 年 9 月 26 日
報告人：市長　韓　國　瑜

許議長、陸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個人有機會應邀前來報告施政，內心備感榮幸。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積極監督市政及熱心服務市民，共同為本市努力打拼，個人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表示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有關本府過去半年來施政詳情及　貴會第 3 屆第 1 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已彙集成書面資料，敬請　審閱。現謹就當前施政重點及未來重要施政要項，提出扼要補充報告，敬請　指教。

壹、打造高雄、全台首富

高雄的最高價值是「愛與包容」，我想這是無庸置疑的。沒有一個城市，沒有一個國家會停下腳步等待高雄；若自己退步，不往前走，就會被其他城市遠拋於後。所以，高雄面前的挑戰很巨大，沒時間浪費，要快速往前衝，請大家做我的後盾，給我力量打造一個嶄新、亮麗、有朝氣的高雄，讓全台灣、全世界的華人，都看得到高雄的改變，大家一起往前邁進。

這段時間以來，讓我感觸最深的一句話，就是「勿忘世上苦人多」，所以我要發展庶民經濟，以提振基層民眾的經濟自信。近年來台灣經濟停滯，各行各業與基層民眾的生活越來越辛苦、焦慮，所以我主張「貨出得去、人進得來、高雄發大財」，以期達成「打造高雄・全台首富」的願景。不過大家想要的並不是「暴發戶式的發大財」，而是愈來愈好的生活條件和生活品質，上足以奉養上一輩、下足以培育下一代，以及讓自己過上好日子的「發大財」。

高雄本身得天獨厚，蘊藏著優越的條件、資源和籌碼，可以成為全台首富，過去卻苦無被發掘的機會，深信高雄有朝一日能成為國際城市，讓更多人看見高雄美好一面。至於如何打造高雄首富，我提出「四個一」的想法，一座國際大機場、一個完整捷運線、一個自由貿易經濟特區，以及一個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這些建設都是當務之急，單靠市府團隊的力量根本不夠，亟需中央的支持，如果

能儘早實現，將可快速讓高雄經濟脫胎換骨。籲請中央支持，希望各界攜手合作，一同為高雄拼經濟。

關懷弱勢、社會照護一直是市府著力的重點，無論高雄財政狀況有多麼困窘，我還是堅持要讓所有弱勢兒少享有最基本衣食無虞的生活；而珍珠計畫主要是為未成年懷孕少女提供孕期及育兒的資源，提供小媽媽們各項諮詢以及營養津貼等整合型服務，在社會資源協助下，安心照護新生兒，第一座珍珠小棧已經於鳳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設置。此外，市府即將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成立青年局，盼能加強產官學合作，也會繼續募集資源、招商引資，加大力度、全力以赴尋求更多合作機會，協助青年朋友在地創業、就業。

明年是推展市政關鍵的一年，因為本府各機關 109 年施政計畫與預算，首次由新的市府團隊進行研訂與編列，以「打造高雄、全台首富」為施政總目標，希望在兼顧財政穩健與城鄉平衡發展的原則下，逐年朝「首富經濟」、「務實建設」、「樂活社會」、「國際接軌」與「青年城市」等方向邁進，並設定年度工作目標及計畫，循序漸進辦理。期盼未來市府各項施政作為在貴會的監督下，府會合作，全力為高雄打拼。

貳、當前施政重點

一、首富經濟

㈠市長督導，招商引資

1.強化招商功能

為迅速掌握產業脈動，廣泛蒐集企業投資需求，108 年 7 月 25 日由市長擔任召集人，邀請學術界、公用事業、製造業、百貨業、餐飲業、食品業等在地高雄具代表性企業家，成立「高雄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並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

本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置總幹事、副總幹事、組長、專員、辦事員等人，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及綜理會務工作，將主動出擊拜訪企業，及時取得第一手產業動態訊息與企業對經營投資環境需求等資訊，了解高雄產業現狀問題，成為市府與企業間重要溝通橋樑。

2.行銷投資環境

主動出擊招商，輔以投資商機接待，多面向行銷本市投資環境。

⑴主動出擊，赴國外招商

A.赴美國參訪 South by Southwest，108 年 3 月 8～16 日本府帶領 3 家本市體感科技相關廠商與會（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瓜虛擬科技有限公司及金展創意有限公司），協助媒合業者及人才接軌

國際，創造更多產品、服務輸出海外機會。此行在本府見證下，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與全球最大新創加速器「Plug and Play Tech Center」簽訂國際合作意向書，未來將協助高雄體感團隊鏈結矽谷創投、科技社群等創業資源，並將在 108 年辦理新創競賽，選出優秀團隊至 Plug and Play 受訓，直接鏈結國際資源。

B.赴德國辦理高雄金屬加值產業技術參訪，為協助高雄業者打造橫跨全球、媒合新商機的交流平台，108 年 3 月 12～23 日赴「2019 德國科隆牙科展」舉辦「高雄主題夜」，促成 2 家德國牙材廠商與高雄廠商簽署合作備忘錄，訂單金額達 1,000 萬元，以及結合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於「2019 德國斯圖加特螺絲展」設置「高雄主題館」，協助高雄業者接獲訂單金額預估達 1,400 萬美元；並利用上開展會期間參訪 BioMedizin Zentrum 德國生醫科技園區，機電整合製造商 FESTO、汽車製造商賓士組裝廠、機電設備商 Robert Bosch、工具機製造商 TRUMPF 等企業，將國外發展經驗作為高雄規劃產業發展策略的借鏡之一。

C.赴美國演講暨招商，市長 108 年 4 月赴美國，4 月 13 日出席由南加玉山科技協會舉辦的「點亮高雄、創新經濟」全球玉山經濟論壇，席間與高科技、金融和醫學方面具卓越成就的華僑深入交流。南加玉山科技協會捐助高雄青年創業基金，並願意在 5G、物聯網、人工智慧等先進科技技術領域之發展與本市有進一步交流合作。4 月 16 日市長與富比庫在美國矽谷全球玉山科技協會矽谷高峰論壇會後簽訂 LOI，合作內容主要包括富比庫預計增加 1 千萬美元投資高雄，並提供超過 100 人實習與就業機會，以培育下一代雙語和雙文化商業領袖；並協助促進高雄各大學的 STEM（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教育，舉辦國際活動、研討會和相關會議等，使矽谷生態系統和高雄商業之間建立更緊密的聯繫。

⑵接待前來投資商機，推介本市投資環境

本府設置投資專線，由單一窗口提供專人服務，包括尋找合適用地、介紹投資環境、投資優惠、商機媒合、技術交流、行政審查協助等，近期來高雄企業考察及詢問之投資標的，包含生技醫療、室內外遊樂園、零售商場、數位內容、製造業等。本府經濟發展局 108 年 1～7 月接待國內、外團體已逾 210 場次。

3.招商具體成果

包含鴻海集團購地興建智慧工廠、頻譜電子總部落成、在地企業鄧師傅

興建中央工廠、日月光及華泰電子大廠興建高端製造研發大樓等，108 年 1～7 月重大民間投資金額累計 1,780 億元，新增就業機會預計超過 15,000 個。

⑴鴻海集團投資案

108 年 3 月 17 日本府經濟發展局與鴻海集團雲高科技簽署 MOU，並帶領鴻海高層現勘投資用地，5 月已在和發產業園區購置約 1.2 萬坪土地，投資興建一座智慧工廠，生產伺服器等電腦相關產品。

⑵頻譜電子投資案

108 年 3 月 27 日頻譜電子舉行高雄總廠暨新總部大樓落成典禮，新增投資 2.5 億元，5 年內可創造約 90 個就業機會。

⑶博竑食品廠（鄧師傅）投資案

108 年 5 月 19 日舉辦動土典禮，預計投資 2 億元購置機器設備及建廠，預估未來年產值 5 千萬元、創造 100～150 個就業機會。

⑷楠梓加工出口區鑽石場域更新計畫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於 108 年 6 月 5 日舉行楠梓園區鑽石場域更新計畫核准投資暨聯合動工典禮，共吸引日月光、華泰、興勤及宏璟 4 家公司聯合投資，分別興建高端封測大樓、高階半導體製造中心及高階製造暨研發大樓。鑽石場域更新共釋出 3.47 公頃土地、新增產業空間 20 萬平方公尺，創造投資金額約 406 億元、增加 4,200 個就業機會。

4.協調中央修法排除限制

⑴爭取旗津適用離島條例設立免稅區

旗津劃為免稅區或設置免稅購物商店，涉及「離島建設條例」與其施行細則、「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等對於離島之定義、適用範圍以及設海關等事宜，本府建議修法，請本市立委要求中央主管機關研議修法並在立法院提案，短期優先評估依「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於旗津地區設置提供出境旅客銷貨之免稅商店，帶動境外參訪觀光人潮。

⑵爭取成立自由貿易經濟特區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4 月 24 日邀請 8 位產學研代表舉辦「自由經貿特區」產學研專家座談會、5 月 29 日假國際會議中心邀請 10 餘位產學研代表舉辦「自由貿易經濟特區對高雄產業發展的機會與挑戰」座談會，高雄目前以高附加價值且與國際鏈結強的醫療、金融、教育作為自由貿易經濟特區策略性發展產業，並輔以智慧物流與專業服務為輔

助性產業，持續與中央溝通，爭取高雄作為優先示範區，擔任臺灣經濟發展重要基石與創新角色，創造多贏局面。

5.盤點產業發展腹地

完成盤點 3,000 公頃產業發展腹地及 800 公頃儲備腹地，可供農林漁牧、工業生產及商業服務等進一步評估投資；同時作為經發局、農業局、觀光局、財政局等媒合業者時參考。

6.都市設計及容積移轉法規鬆綁

完成「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授權範圍規定」、「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修訂，將不合時宜規定予以修改，可簡化 73%都設案量 1/2 的審議時程，縮短 3/4 的都設許可時程，大幅提升行政效能。

㈡南南合作，共創多贏

1.由市府出面協助高雄的農漁畜牧業者以及其他中小型企業與生產者，共同在「南南合作」的區域內爭取合作機會並且促成訂單，廣開高雄在地產品貨暢其流的外銷出路。

⑴加強農產品外銷布局，深根「南南合作」區域

目前本市果品主要外銷地區為中國大陸、日本、加拿大、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等。今（108）年規劃參加上海國際食品展、亞洲國際蔬果展及新加坡、馬來西亞拓銷等。未來將深耕東南亞新馬地區、中國大陸、香港等地，整合台灣南部水果品項進入其他東南亞國家市場之可能性。

⑵強化本身農產品外銷能量

針對建構具外銷潛力之產區、提升農產冷鏈保鮮技術、強化農業安全認證以及輔導加工設備升級等四面項同步進行強化。

A.建構具外銷潛力之產區，輔導優質供果園登錄與集團產區之建立，便於主管單位管理及定期抽驗農藥殘留，確保果品外銷量與質的穩定，強化高雄安心農產的形象。

B.提升冷鏈保鮮物流技術與各項包材技術的提升，改善生鮮蔬果保存不易的困難，透過農業試驗單位協助，調整採後處理作業，確保不同果品最適預冷期程、保存溫度及溼度，提升外銷保鮮能力。

C.努力拓展外銷，促進本市農產品符合國際需求，輔導農民團體取得 Global G.A.P.與清真驗證等各類國際驗證，積極與國際規範接軌。

D.輔導農民團體提升加工量能，協助開發多元化加工品項，減少外銷農產品檢疫條件與航運時程限制，降低產期銷售壓力。同時協助提

高加工生產效率，邁向智慧化、自動化作業目標。

⑶加強資訊蒐集與積極尋求合作機會

本市在地理位置上具有海港與空港優勢，同時在資訊傳播的速度上也有高度的資訊發展。加強蒐集各國貿易資訊並積極利用各種國際交流場合尋求合作機會，可將農產品結合城市品牌行銷，建立「南南合作」方向。

⑷貨出去、人進來，開拓市場與展望佈局

A.108 年 1 月 19 日開通平潭新航線，高雄農產品鳳梨、蜜棗、蓮霧、番石榴等共 124 公噸，送達平潭僅 9 小時，開拓更大的交通網絡腹地。

B.2 月 24～28 日由市長率隊前往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與馬來西亞 Euro-Atlantc、新加坡總職超市（NTUC）及昇菘超市簽訂合作契約，奠定「南南合作」農產外銷長期合作關係。

C.3 月 5～8 日由農業局率領 6 家深具外銷潛力的農民團體組成「高雄物產館」參加「2019 日本東京國際食品展」，拓展本市農產品銷往日本市場。

D.6 月 19～22 日由農業局帶領 28 家高雄在地優質農會及產銷班參加「2019 台北國際食品展」，展示出的特色農產品如紅藜、蔬菜餅乾、蜂蜜等等，吸引來自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等國際買主。

E.截至 7 月底「南南合作」主要外銷國家為中國大陸、港澳、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外銷量達 7,447 公噸，其中鳳梨外銷量達 5,993 公噸、蜜棗達 98 公噸、番石榴達 566 公噸、蓮霧 594 公噸。

F.除「南南合作」區域外，至 7 月底為止本市蔬果外銷尚有日本、加拿大、巴林王國等，包含棗子、番石榴、野蓮、苦瓜、絲瓜，合計達 2,105 公噸。

G.未來基於長期合作且互信關係之下，期望能穩定農產外銷通路，農產品內外銷分流解決滯銷問題，以維持國內農產價格穩定。

⑸全台首創且唯一輔導水產品取得清真認證，計有 5 家業者（天時福、允偉、安永生技、建榮、魚社長），28 項產品通過認證。並辦理專業人員訓練課程，計有 8 人取得專業人員認證，目前計有 14 家業者共 181 個水產品擁有清真認證。108 年將持續輔導在地業者之水產品取得清真認證，並藉由行銷及媒體廣告拓展國際多元通路，提升在地水產品品質，增加國際曝光度，開發國際清真市場，尤其中東（阿拉伯）及東南亞（馬來西亞、印尼）之清真市場為主。

⑹本府海洋局持續於國際食品或漁業相關會展推廣行銷本市優質水產品，針對「南南合作」區域（中國大陸南部、東南亞等國）更將積極參與相關會展，如 2019 香港國際食品展、2019 中國國際漁業博覽會（青島）等，俾能有效推廣行銷本市水產品打入相關國際市場，創造更多外銷。

⑺ 108 年 1～7 月高雄重點出口魚種的石斑，多以活魚運搬船，運送外銷至中國大陸及香港市場，推估運搬出口量約 3,165 公噸，出口值約 7.6 億元；高雄農漁產品直送福州平潭共計 15 艘次，其中漁產品共計 3,002 公噸，1.7 億元，包括冷凍魷魚、秋刀魚及白帶魚等，已開闢常態航線；福建閩台農產品市場採購高雄遠洋的冰鮮白帶魚 47.52 噸，約 236 萬元，銷往福建省南安市石井港。另高雄冷凍水產加工業者獲得美國、歐盟、日本、韓國及香港等訂單，外銷高雄的鱸魚、台灣鯛、午仔魚等，未來高雄仍持續拓展漁產品外銷市場，以帶動高雄水產外銷商機。

⑻透過「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提供會展諮詢專線，採專人專案輔導方式，對外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積極推廣行銷本市會展。

⑼ 108 年 3 月成立「會展推動小組」跨局處整合資源結合健檢醫療、文創及觀光等獎勵旅遊，共同爭取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提升會展經濟效益。

⑽建立高雄會展國際品牌

高雄 105、107 年連辦兩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並有香港、夏威夷表達接續辦理意願，顯示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已建立國際知名會展品牌，為全球港灣城市搭建交流與合作的橋梁，建立實質合作的基礎。同時爭取舉辦「2020 ICCA 國際會議協會年會」，屆時將和第 3 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接續舉辦，預計吸引千人與會，再次確立高雄國際會展城市的地位，為臺灣及高雄贏得最佳曝光機會。目前正積極籌辦中，將擴大邀請中國大陸沿海城市之參與。

⑾廣邀東南亞、中國大陸東南各省城市來高雄舉辦活動

會議有喜好在不同城市輪流舉辦的特性，而本市地理位置具陸海空交通便利的因素，非常適合作為中國大陸南部城市企業舉辦企業活動和獎勵旅遊的地點。故將在本府每年定期辦理會展踩線活動中，廣邀東南亞、中國城市活動採購人員、會展媒體以及旅行社參加體驗，介紹高雄會展環境和服務加強合作，增加會展活動的商機。

2.讓高雄成為台灣南部各縣市的領頭羊，務實推動與中國大陸東南各省及

所有東南亞國家的合作，定期和區域內重要城市舉行「城市論壇」以及舉辦多邊貿易商展等，深化各大城市之間的多元合作與互惠交流。

⑴赴新加坡辦理新創座談會及投資說明會

本府經濟發展局 108 年 2 月 25～28 日赴新加坡行銷高雄投資環境並邀請新加坡國立大學、新加坡大華銀行支持的創業加速器 Finlab 及多家新創業者等，分享創業基金營運模式與扶植新創企業成功經驗。引進新加坡知名加速器 Rainmaking Innovation 投資公司與本府經濟發展局簽署合作備忘錄，藉其輔導國際新創經驗協助高雄，鏈結引進海外新創團隊、國際企業、投資人至高雄，及協助高雄新創團隊、企業進入國際市場，活絡高雄與國外雙向經濟。

⑵協助本市廠商運用跨境電商搶占全球市場

本府經濟發展局分別於 108 年 3 月 7 日、5 月 7 日辦理「運用跨境電商平台搶占全球市場教戰系列說明會」，首場邀請中國大陸前三大電商平台「拼多多」來臺教戰，讓本市業者迅速掌握平台營運及創造銷售的技巧；第 2 場邀請 Facebook 大中華區代理商業務柳怡芳總監等業界專業人士，就社群行銷、消費者需求分析、淘寶平台經營、物流通關服務等議題剖析，讓高雄業者能評估優勢，找到最合適的跨境平台搶占商機。

⑶推動會展產業

108 年積極爭取 16 場會展活動在高雄舉辦，包括「2019 區塊鏈物聯網兩岸數字經濟創新壇」、「雁博會」、「台灣女董事協會周年論壇」、「台灣智造日」、「全球華商投資論壇」、「未來高雄國際論壇」、「2019 澳台商會成立四周年慶祝大會暨產業發展學術研討會」、「第三屆兩岸人文名家論壇」、「第一屆兩岸企業家合作論壇」等；已成功爭取確定至高雄舉辦之國際會展計 45 場，包括「亞太國際風力發電展」、「2019 亞太社會企業高峰會」、「台日韓婦科病理學會」、「2019 全球婦庇護安置大會」、「2019 國際眼炎學會年會」、「2019 活體肝移植高峰會」、「2019 亞太扶青團會議」、「2020 亞太與歐洲餐旅教育者聯合年會」等。

㈢特色觀光，玩轉高雄

1.推動愛情產業鏈

盤點府內政策工具，成立跨局處小組，擬定階段性目標，以愛情產業鏈相關產業（如婚紗、喜餅、珠寶、攝影、旅館、美容美髮及餐飲等）為基礎，改造愛河周邊硬體設施及進行電腦平台資源整合，活絡產業，打造高雄成為具有特色的海洋城市。

⑴推動商圈轉型改造及整體行銷

擇定重點商圈進行資源盤整，並提出轉型策略，結合學研能量爭取資源、建置商圈再生基地凝聚商圈共識、產學合作媒合商圈引人研發能量等，導入數位內容與科技實驗場域，創造商圈話題吸引人潮。

⑵愛河畔摩天輪開發案

A.彙整潛在合作廠商提案

目前已有外國團隊提供摩天輪企劃案，亦有單位已表達投資意願。

B.摩天輪選址

目前本府就愛河沿岸及港區水岸具開發潛力之土地已進行工程、法規、財務與開發方式之綜合評估，並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召開說明會對外說明。

⑶本府觀光局以愛情為主題訴求整合各項產業，每月 13、14 日訂為愛情日並配合月月有活動，相關活動均結合本市旅宿業、餐廳及相關產業推出優惠方案，帶動本市愛情產業經濟發展。

⑷推出 1 月「愛情套房」共 13 家業者參加；2 月「愛情套餐」共 19 家業者參加；舉辦十大愛情摩鐵評選，共 20 家業者參加，網路總投票數共 10 萬 6 千餘票，網站訪問量達 28 萬 6 千餘人次；3 月「墜入愛河」、「浪漫滿點愛在高雄 1314」婚紗走秀活動及公布「十大婚紗拍攝地點」，婚紗、喜餅業者共 10 家參加；4 月「瓊瑤小說月」活動；5 月「大聲喊愛—高空彈跳」活動；6 月結合年輕人文創與美食元素，在愛河畔舉辦「仲夏戀曲・愛河野餐派對」；7 月結合中央公園商圈發展協會於玉竹商圈辦理「紳士街頭配對」活動。

2.發展醫療觀光

⑴盤點本市醫療機構醫療觀光資源

A.本市醫療機構之特色醫療項目

高階健檢、微創手術、骨科手術、器官移植、癌症治療（包含質子治療）、人工生殖、牙齒保健、體重管理、美容醫學等。

B.侵入性較低之醫療項目

衛生局與觀光局共同協助媒合醫療機構與旅行社，設計「保健旅遊專案」及「美容旅遊專案」等套裝行程。

C.重症醫療及高技術之醫療

此種醫療項目以建立與國外醫療機構、醫療保險公司、醫療仲介公司之合作關係，藉以轉介病人至本市醫院就醫。

⑵召開相關單位共識會議

A.衛生局邀集本市醫院召開共識會議，訂定初期推動之醫療項目、了解各項目所需檢查治療時間及費用。

B.召開本府各局處推動小組籌備會議，研討醫療觀光相關事宜及各局處分工事項。

⑶成立醫療觀光推動小組及工作小組

A.推動小組

由市長擔任召集人，召集衛生局、觀光局、經發局、民政局、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局、社會局、農業局等 9 局處代表、醫師公會、旅行及旅館商等公會代表及醫學中心院長等組成推動小組。每年於 2、7、11 月召開會議，規劃本市醫療觀光推動方向。

B.工作小組

由衛生局、觀光局及各相關局處、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各醫院及觀光旅宿業代表等組成工作小組。每季召開會議推動執行本市醫療觀光相關事宜及持續媒合旅遊業及醫療院所。

⑷持續規劃推動醫療觀光相關事宜

A.本府 108 年 3 月 8 日召開「108 年度高雄醫療觀光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及舉辦「高雄醫療觀光元年啟動記者會」。

B.衛生局 108 年 3 月 8 日建置完成醫療觀光網頁平台繁簡中文版，並於同年 5 月 15 日完成英文版之網頁建置。

C.衛生局 108 年 3～6 月召開 7 次高雄醫療觀光工作小組會議，規劃辦理國際醫療外語人才培訓、醫療觀光國際研討會等事項。

D.衛生局與觀光局辦理醫療觀光踩線團，於 108 年 6 月 18～21 日邀請東南亞國家（越南、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之旅行社及醫療業主管人員參訪本市 5 家合作醫院，並體驗本市醫療服務及遊覽本市知名景點。

E.108 年 1～7 月本市就醫國際病人為 13,058 人次，較去年同期（12,162 人次）成長 7%。

3.打造「一心三線」旅遊行程

⑴推動一心三線特色遊程

A.「一心」：推動以軌道及市區為核心的都會觀光，並於 108 年 6 月發行「高雄輕軌周遊 2 日好玩卡」，結合軍事觀光串聯特色遊程。

B.「東線」：建立東高雄旅遊圈，於 108 年 6 月辦理東高雄慢食旅系列活動，推廣東高雄當地食材及具愜意恣遊慢生活的特色旅行。

C.「中線」：發展生態及軍事旅遊，預計 108 年 10～11 月於岡山、旗山、鳳山等區辦理單車旅遊行程活動。

D.「北線」：結合魅力高雄系列活動，預計 10～11 月推動海線深度旅行。

⑵製作持色文宣

以多元行銷方式加強推廣各區域之特色，並於高雄旅遊網行銷，同時製作屬於不同區域之文宣，於國內外大型旅展及高雄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及小港機場國內航廈旅服中心，提供旅客免費索取，目前已編印旗鼓鹽美食地圖、借問站分區地圖等。

4.推動觀光代言人及各項觀光活動

⑴觀光代言人及名人帶路

A.依不同目標客層邀請適合的代言人，截至目前已邀請白冰冰、陳文茜、榮念曾、莊智淵、波特王、Yahoo 虎妮、SNOOPY（觀光大使）等代言人，以及邀請亞洲影后甄珍擔任高雄公益大使，大幅提升高雄討論度與能見度。

B.邀請晶華酒店潘思亮董事長、漢來美食林淑婷總經理、港星錢小豪及台灣網紅團體「在不瘋狂就等死」、「含羞草日記」等名人帶路，介紹高雄景點及在地特色美食。

⑵ 2019 高雄燈會藝術節

108 年 2 月 9～20 日於愛河兩岸（高雄橋至七賢橋）舉辦，融合陸地、河、港等多元展示空間，以「愛河燈會金銀河」為主題，包括大型創意燈飾及燈海隧道、傳統的生肖燈區及花燈競賽燈區，並新增懷舊復古燈區與親子燈區，搭配復古夜市及精彩的開閉幕表演等，創造火樹銀花、天上人間的金銀河效果。本次活動累計 409 萬參觀人次，帶動約 45.5 億元觀光產值。

⑶ 2019 高雄內門宋江陣

3 月 30 日至 4 月 7 日與順賢宮合辦，宋江陣精彩活動包括夜間開幕的水舞煙火、全國創意宋江陣頭大賽、比武招親、宗教嘉年華、內門各級學校及北港東港知名陣頭、總鋪師辦桌宴、文史導覽小旅行、台灣小姐拋繡球、市區展演細說水滸、順賢宮聖母湖水舞等，現場參與人次為 10 萬 5,518 人次，帶動經濟效益約 2.17 億元。

⑷沙灘音樂活動

A.旗津滿月趴

為活絡旗津觀光產業發展，規劃一系列國際性音樂活動，於 3 月 23 日、4 月 20 日、6 月 15 日及 6 月 29 日各辦理 1 場「旗津滿月趴 Cijin

Full Moon Party」，每場皆吸引多國遊客，共吸引約 21,500 人次參與活動，創造 2,250 萬元觀光產值。

B.春吶 25 週年在高雄

春天吶喊音樂活動今年邁入第 25 年，首度移師高雄旗津於 5 月 3～5 日舉辦，活動期間邀請知名藝人田馥甄、魏如萱、林宥嘉、玖壹壹等流行音樂歌手及上百組的音樂表演團體演出，活動順利圓滿。

⑸愛河野餐派對

4 月 13～14 日辦理首場愛河野餐派對—單寧風野餐派對，6 月 29～30 日辦理第二場野餐派對—愛河畔仲夏戀曲，結合不同主題風格及設置大型打卡裝置藝術景點，共吸引約 51 萬人次參與活動，成功行銷高雄愛河之美，帶動周邊觀光產業，創造 2 億 5,515 萬元觀光產值。

⑹旗津黑沙玩藝節

7 月 5～28 日推出以「愛來高雄呦」為主題沙雕展，今（108）年展出結合高雄在地特色及美景之作品，並融入 Q 版市長、史努比、上班族菜鳥馬克等意象，同時結合一系列精彩活動，吸引國內外遊客近 85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 2 成。

⑺愛河水漾嘉年華

8 月 3～11 日每周六日及七夕，在愛河畔舉辦推出經典的水域遊憩體驗活動，結合限量版「冰與我之歌」沁涼手札及周邊店家好康優惠，並匯集人氣三輪餐車、十大冰品、咖啡、啤酒等美食，以及「水上舞台」演唱與「愛河熱舞大賽」等精彩活動，並在七夕當天推出情人節特別企劃「愛河等『侶』來挑戰」，百對情侶進行水陸趣味賽，活動總計吸引約 17 萬人次參與。

⑻推動軍事觀光

本府選定「鼓山洞」作為第一個軍事遺址觀光據點，是日本時代與光復後壽山山麓系列防空洞之一，光復後多次整建，解嚴後交由警察局管理。防空洞總長約 200 公尺，有 2 條主坑道、2 條橫坑道、1 條 64 階的逃生階梯，塵封已久，階梯鐘乳石化。在導覽解說員引導探訪之下，除可感受軍事遺址的歷史氛圍，也可欣賞到天然鐘乳石的地質之美，自 5 月開洞至 7 月已吸引 7,618 人次到訪。

⑼推廣美食觀光

A.高雄烏魚子佐酒比賽

於 1 月 31 日舉辦，共 25 家報名參賽，由翰品酒店高雄奪得金牌、寒軒國際大飯店奪得銀牌、國賓大飯店奪得銅牌，除引起媒體熱烈

報導及民眾討論熱潮，更行銷本市烏魚子美食店家，並促進烏魚子產業活絡。

B.打狗包子爭霸賽

於 3 月舉辦「打狗包子爭霸賽」，共吸引 42 家業者參賽，初賽網路票選共計 42,819 人參與投票，選出前 25 名店家進入決賽，由 5 位評審試吃評分選出前 10 名頒發優勝獎狀。

C.高雄眷村美食推薦賽

共 37 間眷村餐飲店家熱情參賽，由美食達人評審團經過馬拉松式一連 5 天密集試吃後，挑選出「風味美食類」、「麵食點心類」和「餐廳小館類」三大類的前 5 名店家作為推薦，活動點閱參與人數約 5 萬人次，帶動商家業績增加約 20～40%。

D.2019 高雄春捲大賽

參賽店家共 30 家，由美食達人評審團經過 3 天密集試吃，挑選出「高雄十大春捲」、「最佳人氣獎」、「最佳傳承獎」及「懷舊滋味獎」，投票活動參與人數計 23,840 人次，帶動商家業績增加約 20～40%。

⑽ 2019 高雄十大伴手禮

A.為了讓到訪高雄的旅客都能帶走優質的「兩意」—美味的記憶+美好的回憶，本府觀光局特別舉辦「2019 高雄伴手禮選拔大賽」，共吸引 112 間伴手禮業者熱情參與，經過專家評審及網路票選，選出 10 項食品類與 5 項文創商品類優質伴手禮。

B.5 月 6 日在大魯閣草衙道舉行頒獎典禮，並將伴手禮名單公告於高雄旅遊網及臉書專頁，提供市府各單位及民眾作為伴手禮之參考。後續規劃進駐市府大廳與百貨公司展售，未來也將和國內及亞洲的電商合作，輔導店家透過電商或電視購物，擴大推廣效果。

⑾推廣凱旋青年夜市

安排市長偕同網紅「膽固醇女王邵阿咩」，108 年 6 月 20 日至凱旋青年夜市品嚐美食宣傳夜市特色，帶進觀光人潮。

⑿十大奇冰

6 月底辦理「十大奇冰」網路票選活動，經過第一階段網路票選及第二階段評審團試吃，選出 10 家優勝及 5 家佳作店家，並於 7 月辦理頒獎活動，現場並結合網紅直播宣傳，行銷本市特色冰品及暑期旅遊。

⒀國際知名訂房網站（Agoda）公布 108 年春節亞洲人最愛旅遊的十大城市，高雄首度入榜名列前 5，國人訂房的亞洲十大城市高雄第 1。108 年上半年高雄旅客住宿人次、住房率、觀光景點旅遊人次皆大幅

增加，其中，高雄旅客 108 年上半年住宿人次 458 萬 7,781 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幅度達 21.06%；住房率較去年同期成長 9.27%。本市主要遊憩景點遊客人次，108 年上半年遊客 1,940 萬 126 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成長 17.18%。

5.推動賽馬產業

⑴本府觀光局經召開 2 次跨局處會議，並委託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辦理賽馬產業發展可行性評估報告，評估結果摘要如下：

A.各國發展運動賽馬的重要前提，在於結合運動博弈，若只單純發展無博弈的運動賽馬，除了較無法吸引觀眾之外，也會因為龐大的馬匹培育、訓練成本而拖垮本業。

B.以博弈運動賽馬較易刺激經濟發展以及帶動周邊產業與觀光活動，也較易吸引民間企業在發展初期投入大額資金。

C.由於我國並未有運動賽馬的博弈相關條款，在初期發展階段，應將賽馬運動列入運動項目，並結合在地澳登堡、橋頭和觀音山 3 個馬術中心，推動馬術運動產業；另舉辦港都盃馬術競賽等活動，讓國人熟悉賽馬運動。中期階段發行運動彩券，長期階段成立賽馬博弈專法，結合主題式博弈賽馬及產業鏈的建構，透過地方與中央單位的力量，共同合作，才能有成功的機會。

⑵評估報告書已於 108 年 4 月 19 日送交市議會，另本府觀光局、運動發展局亦於 108 年 5 月 25～26 日協助本市體育會馬術委員會辦理「2019 高雄港都盃馬術錦標賽」。

6.行銷大高雄特產

⑴積極建構農產多元化行銷通路及平台，在國內行銷方面，辦理各類農產業文化活動及展售活動，結合實體門市與網路平台，與大型賣場及知名網路商城合作，將本市農產品觸角延伸至各消費群；在國際行銷方面，積極參與國際食品展與拓銷活動，提高市場能見度並增加國際媒合機會，尋找與維持國外各大型通路的合作關係，建立長久穩定銷售通路。

⑵首度與 momo、東森購物台合作，利用電視媒體觸及的廣度，推廣木瓜、香蕉等本市大宗農產品，加強民眾對本市農產品的印象及認知。

⑶拓展高雄海味國內外市場

結合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參加國際性專業食品（海產品）展覽會，主打高雄海味品牌，於現場以產品展示及試吃品嚐，推廣高雄 5 寶及台灣鯛等漁產品，以提高本市優質漁產品優質形象，並開拓本

市大宗魚貨之國際市場。108 年 1～7 月共參與 4 場次專業性食品展覽會：

A.2019 東京食品展

B.2019 北美海產品展

C.2019 全球海產品展

D.2019 台北國際食品展

⑷優質水產品推廣記者會

108 年 6 月 1 日於台北希望廣場舉辦「高雄海味健康鱸魚得水」水產品推廣記者會，推廣本市優質鱸魚水產品，並舉辦愛心義賣。

⑸推廣清真認證水產品

輔導本市已取得清真認證業者於 108 年 4 月 3～6 日參加 2019 馬來西亞國際清真展，6 月 9 日參加印尼移工在台團體舉辦開齋節活動，獲得高度詢問，大幅增加品牌曝光度。

⑹高雄海味料理大賽

本府海洋局 108 年 7 月 27 日辦理「高雄海味料理大賽」，邀請 9 家星級連鎖大飯店業者將高雄五寶鮪魚、魷魚、秋刀魚、石斑魚及虱目魚入菜，透過各大飯店創意料理作為推廣行銷。

7.遊艇產業及郵輪母港

⑴遊艇產業

為行銷推廣本市遊艇產業，特結合各船廠不定期辦理新船發表會，作為 2020 台灣國際遊艇展展前行銷之系列活動；另營造本市友善遊艇休閒環境，合計提供 94 席遊艇泊位，目前鼓山漁港遊艇遊憩專用區域遊艇碼頭 24 席泊位及興達漁港 15 席泊位，停泊率已達 100%，另媒合民間業者向高雄港務分公司租用高雄港 22 號碼頭水域設置遊艇碼頭，計 55 船席，停泊率近 8 成。

⑵郵輪母港

108 年高雄港之國際郵輪航班，預估航班有 58 艘次，進出港人數 7.5 萬人次，創造 2.2 億元觀光產值；至 7 月底計有 32 艘次，進出港旅客 5.1 萬人次，創造 1.14 億元觀光產值。

本府與臺灣港務公司、高雄餐旅大學合作，邀集農漁會、農漁產品產銷班、加工業者與觀光工廠業者，整合產官學三方資源，配合郵輪旅客進出於港邊設立「高雄物產市集」，行銷推廣本市特色物產與觀光遊程。

8.鼓勵業者取得 ISO 相關認證、環保標章及其他專業認證

⑴為了解本市觀光產業（如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旅行業、渡假村、農

場業等）取得相關 ISO 認證情形與需求，執行 108 年度本市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於 8 月 6 日辦理「高雄市觀光產業 ISO 認證座談會」，邀請飯店、旅館、餐飲等觀光業者參加。

⑵持續輔導本市地方產業特色化，鼓勵工廠營運朝向多元化發展，設置觀光工廠，產業結合觀光，創造產業活動價值，提升整體競爭力，再創產業新活力。

⑶為積極配合機關綠色採購，優先選用標章類產品，108 年度上半年本府機關綠色採購，指定項目環保標章產品採購比率為 88.3%。

⑷企業及民眾推廣部分，輔導成立綠色商店、環保旅店及星級環保餐館等，以健全綠色產品販售市場，截至 108 年上半年，本市共有 1,041 家綠色商店販售綠色商品，108 年度綠色商店所提報販售金額為約 87 萬元（不包括汽、機車類商品）。

⑸積極宣導及推廣企業響應綠色採購作為，購買環保標章產品，108 年上半年高雄在地企業共有 32 家響應綠色採購，採購金額約 8,769 萬元。

⑹透過綠色經濟之成長現況，持續引導在地業者研發或生產環保標章商品，目前有 21 家業者共計 308 項產品取得環保標章，另已輔導 14 家本市既有環保標章業者，輔導過程中除了解標章申請狀況及使用情形，並鼓勵其其他產品亦申請環保標章。

⑺為向東南亞穆斯林行銷本市，致力整建本市穆斯林友善環境，除於遊憩區興建「淨下設施」、機場禱告室、更積極輔導旅宿業者取得「穆斯林友善認證」，本市目前有 13 家旅宿業者取得「穆斯林友善餐旅認證」、9 家餐廳業者取得「穆斯林友善餐廳認證」及 2 家「清真餐廳」。

㈣立足南海，經貿首都

1.本府經濟發展局已針對在地重點產業（如數位內容、醫材等）提供廠商相關輔導措施，並與南科管理局共同打造醫材產業聚落。高雄由於具有螺絲、金屬工業的技術支持，醫材、航太、精微模具、扣件及工具機等金屬加值產業，都具有產業高值化及初級的產業聚落。未來將利用高雄傳統產業發展趨勢，朝向尋求其它高附加價值產業合作，配合中央政府政策，整合高雄及南部地區產業能量為高值化的平臺。

2.本府規劃報編產業園區，強化用地整備

⑴和發產業園區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和發產業園區預計開發面積 136.26 公頃，完成後預估產值達 400 億元，增加直接就業機會 1 萬個，並能衍生消費需求及相關行業進駐，對地方發展及稅收具正面效益。目前採園

區開發與廠商進駐併行作業，已陸續辦理整地、道路工程、污水廠、服務中心等工程，預計 108 年底完工啟用；截至 108 年 7 月已有 14 家廠商竣工並開始營運。

⑵仁武產業園區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為基地，辦理「仁武產業園區」之報編作業，開發面積 74 公頃。本計畫預計 108 年下半年完成報編，可釋出 48 公頃產業用地、創造 6,300 個就業機會、增加 242 億元地區產值，帶動產業轉型再造。環保署環評大會已於 108 年 7 月 17 日通過「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申請設置案」，本府將會儘速啟動後續開發及招商程序。

3.與中央共同推動橋頭科學園區，引導產業結構轉型

行政院已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審查通過橋頭科學園區可行性規劃，後續由內政部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科技部提報園區籌設計畫，本府協助區段徵收與聯外道路開闢，預計可提供 186 公頃產業用地，引進半導體、智慧機械、生醫、航太、與 5G/6G 網路、智慧機器人、智慧車輛等創新科技，打造高雄高科技產業聚落。

4.促使中央加速「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開發

為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政策，中央行政院已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將以高雄市為核心示範場域，串連周圍關聯產業基地，打造成為新材料循環重鎮。目前規劃以利用中油公司高煉廠關廠後場域（17 公頃業務區優先）設置「新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及「材料國際學院」，以「掌握關鍵技術」與「培育未來科技人才」為兩大主軸。目前高煉廠部分正在執行土污整治及都計變更，最新進度經濟部預計 108 年 9 月中旬材料國際學院掛牌。

5.遊戲電競產業

⑴配合中央法令推動發展電競產業

電子競技業為新興運動產業，可適用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相關輔導、補助或獎勵措施。電競產業亦涉及經濟、教育、文化、娛樂等面向，教育部體育署辦理「107-108 年電競產業願景、策略及政策推動規劃研究」，以制定發展方向及計畫，預計於 109 年上半年完成。本府亦於 108 年 7 月 12 日舉辦電競產業座談會，以跨機關（運動發展局、經濟發展局及教育局）連結產、學相關單位，交流共商打造電競首都。未來將配合中央公布相關政策及法令，建構高雄電競產業發展環境、打造產業價值鏈競爭優勢、教育發展職能與產業策略聯盟等機制，推動

本市電競產業發展。

⑵本府經濟發展局為推動電競產業硬體製造商落地，由數位內容出發，協助培育獨立遊戲創作、美術影像技術支援、體感電競開發等軟體技術團隊及廠商在高雄生根並茁壯發展。

⑶電競選手培育一條龍

以高中職、大專院校及成人為主，本市現有樹德科大（資訊管理系）及正修科大（數位多媒體設計系）2 所大專院校投入電競選手培育，分別與立志高中、樹德家商、中山工商及三信家商等 4 校組成策略聯盟，進行學生升學規劃與課程銜接，打造學程一條龍學制。

為因應電競產業發展人才需求，本市 108 學年度核定立志高中電競經營科 3 班 138 人、資料處理科（電競產業管理專班）1 班 46 人，樹德家商資訊處理科（電競科技產業班）1 班 46 人；三信家商與正修科大締結電競產業伙伴策略聯盟，並以資料處理科 1 班 46 人辦理相關電競教育課程，中山工商以多媒體技術科 1 班 46 人辦理相關電競教育課程，未來除持續鼓勵所屬學校投入電競人才培育外，並將擴大與科大、民間團體合辦競賽，協助學校達成以賽促教，深耕本市電競產業人才培育。

⑷輔導並協助辦理電競賽事

為厚植本市電競運動實力，本府運動發展局已輔導本市體育會成立電競委員會，未來將配合全國協會資源來推動賽事舉辦及選手培訓，並補助本市大專院校持續推廣辦理電競賽事。另本府運動發展局與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訂於 108 年 12 月共同辦理「2019 高雄電競嘉年華」，推動本市電競運動風氣。

6.推動南部國際大機場

⑴機場的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建設新機場程序包含可行性及綜合規劃、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環評等，並進行工程設計及後續施工。另機場場址選擇及相關事項推動，目前仍需由中央規劃推動，俟場址選定、環評、相關配套及經費核定後，再納入中央年度預算及後續推動南部國際大機場相關作業。

⑵建設新機場各項作業需花費大量時間，短期建議中央政府加速推動小港機場國際航廈之更新，如：國際航廈的興建、跑道改善等，以滿足現有需求，以及改善安檢區動線提升出入關運作效率，加強停車管理增加周轉率等。長期則請中央政府進行南部國際大機場可行性評估，包含各項成本、雙平行跑道以及能 24 小時營運等基本條件，並於適

當地點提早規劃南部國際機場，服務南台灣、包括雲嘉以南約 700 多萬人口。

⑶高雄國際機場需以短、長期規劃滿足客貨運需求，交通局目前刻正辦理南部國際大機場初步評估分析報告，將分析南部既有機場現況及相關課題，評估機場功能定位與發展策略，推估未來機場所需各類設施規模、聯外交通、用地取得可行性及成本等條件，提出未來機場運作所需條件供民航局參辦。

二、務實建設

㈠優化路網，大眾好行

1.優化公共運輸網絡分布，增加公車路網和班次，妥善規劃捷運轉乘接駁路線的設計，並且加強改善偏遠地區運輸邊緣化的問題。

⑴優化公共運輸網絡

本市因地理環境因素，人口密集度差異大，有 95%的人口集中在僅佔全本市土地面積 25%的都會區中，因此對於大眾運輸系統的配置，需考量都市化程度以及土地使用強度規劃層級式公共運輸，例如在人口密集的都會區建構完善的捷運系統，都會區外圍則以輕軌、公車捷運串聯，再來依強度建置公車、公車式小黃等運具完善整體公共運輸路網。

A.高雄公車遠易通－多元公車路網躍升計畫

計畫包含「路線服務優化」、「層級優化」、「補貼優化」及「MaaS 交通行動服務」等策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及競爭力，並有效改變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習慣，使有限公共運輸資源有效利用，整合多元運具減少私人運具使用。

a.路線服務優化

建構 20 條幹線公車路網，使其平日尖峰班距 10～15 分鐘，離峰班距 20～25 分鐘。

b.層級優化

透過收費方式（里程計費、里程段次計費、單一票價）及路線服務水準予以分層，層級公車分為快線、幹線、一般公車、長途公車、觀光公車、公車式小黃及 C-Bike 等 7 大類。

c.補貼優化

透過適度合理增加業者虧損補貼款，調整現有車公里成本補貼金額及不分票種予以全票的價差補貼（所有票種全補貼至 18 元），激勵業者提升服務品質。

d.MaaS（Mobility as a Service）交通行動服務計畫

MaaS 示範建置計畫藉由整合多元運具提供民眾便捷、可靠、穩定的運輸服務。MenGo 卡「無限暢遊方案」可在 30 日內捷運、公車及輕軌等主運具不限次數、不限里程免費搭乘；「公車+客運無限方案」可於 30 日內免費搭乘所有市區公車、公路客運、快線；另針對公車通勤族推出市區公車月票，可於 30 日免費搭乘所有市區公車。

B.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a.原公路客運票價優惠

刷卡搭乘原公路客運路線，享最高自付額 60 元之優惠（不包含旗美國道快捷及哈佛快線）。

b.一日兩段吃到飽

搭市區公車當日刷卡只會扣兩段車資，當日第三段起搭乘市區公車可享免費。

c.轉乘優惠措施

民眾刷卡搭乘捷運在 2 小時內轉乘市公車（單向），可享優惠折扣 3 元；刷卡搭輕軌、原公路客運、市區公車轉市區公車 2 小時內一段票免費；刷卡搭輕軌、原公路客運、市區公車轉乘原公路客運 2 小時內現折 12 元。

d.公車進校園接駁服務

調整本市大專院校周邊公車路線進入校園服務，鼓勵青年學子以公車取代機車代步，108 年 5 月公車已進入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中山大學等 8 所大專院校服務，參與學校為全國最多縣市。各校學生平均每日搭乘人數 108 年上半年較 107 年同期成長 10%，各校學生發生車禍亦較 107 年同期減少 27 件（降幅 12%），成效相當顯著。

e.增闢捷運先導公車、跳蛙公車及綠 1 公車

配合捷運黃線的推動，已推出黃 1、黃 2 先導公車路線，另為加強輕軌接駁和提高前往亞洲新灣區及本市各大商圈、知名景點及飯店的便捷性，綠 1 公車自 108 年 7 月 1 日開始試營運，每日營運時段從 10 時開始至晚間 9 時 45 分，共 25 車次往返輕軌哈瑪星站和夢時代站。

⑵構建道路系統網絡

本市為台灣南部地區經貿及行政核心，同時具備優良港灣、國際機場及廣大產業腹地，為台灣國際海空雙港門戶城市。透過交通運輸系統

連結下，在都市空間發展向度上互蒙其利，進而活絡大高雄之產業經濟發展。

A.高雄都會區道路系統包含

國道（3 條）、快速道路（2 條）、省道（14 條）、市道（8 條）及區道（152 條）。

B.強化五縱五橫之主要路網架構

盤點內政部營建署於 99 年縣市合併之際所提出五都生活圈道路，高雄生活圈在台 88、國道 10 號及國道 3 號完工通車後，形成五縱五橫之主要路網架構，五縱由西至東分別為台 17 線、台 1 線、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及台 29 線；五橫由北至南則為台 28 線、台 22 線、國道 10 號、台 1 線、台 88 線。

C.推動本市高快速道路路網建設

盤點目前相關單位已規劃本市高快速道路建設計畫，包含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推動「國道 7 號建設計畫」、本府工務局新工處 101 年「高雄市快速道路路網建設計畫」、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107 年「高雄屏東間第二條東西向快速道路建設計畫」、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 107 年辦理「台 86 線快速道路向東延伸至台 3 線新闢道路工程」等。未來將持續配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推動國道 7 號建設計畫、高屏二快綜合規劃作業，並推動鐵路地下化後園道建設及立體設施拆除相關道路系統之都市縫合、新台 17 線新闢道路之路網建構及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及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

⑶精進道路交通安全

本市 108 年 1～7 月本市因交通事故死傷人數計 35,044 人，較 107 年同期（35,901 人）減少 857 人（2.4%）。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後即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情形提報本市道安會報。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為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及研考會等單位組成「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易肇事地點研擬改善策略。

A.工程

a.實施轉向分流改善計畫

為了導引汽機車右轉提前靠右，本府交通局於近路口 30 至 60 公

尺處調整快慢車道線為穿越白虛線並劃設分流式指向線，提醒汽機車駕駛人提早循序靠右行駛，也有利於機慢車注意路口會有汽車轉向情形發生，108 年上半年計完成鳳山區鳳頂路（維武路口）、五甲一路（瑞隆東路口）等 2 處近路口分流式指向線，減少右轉與直行車輛交織碰撞機率。

b.號誌時制管理

夜間閃光號誌改三色運作－截至 108 年 7 月已調整本市 2,296 處路口；速度管理－108 年上半年已完成大社區中山路段及橋頭區省道台一線路段時制調整改善；行人衝突改善－至 108 年 7 月累計已檢視全市 154 個主要路段、1,787 處路口，計調整改善 610 處路口行人通行秒數；檢討設置左右轉專用道或號誌調整－截至 108 年 7 月已完成中華路段遲閉時相調整、民族路段（明誠至敦煌路口）調整為同紅連鎖及七賢/中華路口左轉專用車道及專用號誌增設。

B.宣導

a.校園宣導

各校於相關集會活動時機，加強宣導交通安全。

b.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

本府教育局於本市 39 所樂齡學習中心協助每月各中心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課程；社會局於本市 38 區各醫療院所、村、里民活動中心或辦公室進行宣導；民政局於社區共餐及里辦理自強活動時間播放交通安全宣導影片。

c.一般用路人宣導

本府教育局、警察局、新聞局、高雄（市）區監理所等單位，透過各自宣傳管道進行機車安全宣導。

C.執法

a.違規停車

警察局依據轄區特性妥適規劃加強取締路口（段），主要針對本市五大商圈（高雄火車站、高醫、新崛江、三多和瑞豐夜市）、商業密集路段及側撞事故較多路口周邊道路之違停車輛及併排停車加強取締。

b.超速

針對超速易違規、易肇事路口（段），視需求設置超速測速照相設備，或加強運用巡邏取締。

c.闖紅燈

警察局依據轄區特性妥適規劃加強取締路口（段），並將闖紅燈列為本市 108 年度全年度加強執法重點項目（如紅燈右轉、高雄式左轉等）。

2.強化林園與大寮之間的公共運輸，和橘線連結形成環狀交通網。

⑴為鼓勵大寮、林園地區居民多加利用大眾運輸系統，藉由搭乘公車轉乘捷運紅、橘線，提升當地就學、通勤便利性，爰以「捷運為主、公車為輔」及「直捷到站」規劃公車路線，自捷運車站向周邊鄰近社區擴展公共運輸服務。

⑵紅 3 公車自林園區公所發車，經台 17 線至捷運紅線小港站。林園區與大寮區之間有橘 11、8001 及 8041 公車服務。橘 11 自高雄客運林園站發車，經林園區公所、林內路、台 25 線大寮市區、捷運橘線捷運鳳山國中站、大東站至衛武營站。8001 自高雄客運林園站發車，經林園區公所、林內路、大發工業區、台 25 線大寮市區、捷運橘線鳳山國中站、鳳山西站至歷史博物館。8041 自高雄客運林園站發車，經林園區公所、台 25 線大寮市區、捷運鳳山站、長庚醫院至茄萣。

⑶上開橘 11、8001、8041A 等 3 條路線，係行駛台 25 線，串聯林園、大寮兩行政區至捷運橘線。

⑷目前服務林園、大寮區公車路線，可連接捷運紅、橘線車站，提供該地區民眾往返捷運車站之旅運需求，未來將持續視林園地區民眾需求調整現有路線及新闢路線，以提供更優質之公車服務。

3.發展共享電動載具的服務。

⑴推動低碳綠色公車，降低空污排放

A.本市由於產業結構及地形、氣象條件的關係，空氣污染相對較其他縣市嚴重；造成空污之主要原因有三種，分別為境外污染、工廠污染以及交通與逸散污染，其中交通與逸散污染占整體約 2～3 成的比例。電動公車每個月可以減少排碳量約 5.45 公噸，將柴油公車汰換為電動公車有極大環保效益；為了改善空污情形，降低移動污染源，本市積極鼓勵客運業者引進電動公車。

B.截至 108 年 7 月，本市電動公車總數已達 117 輛。

C.未來將透過爭取加碼補助額度及列入路線經營條件等措施，積極輔導客運業者以電動公車營運，並以每年增加 75 輛電動公車為目標，逐年汰換老舊柴油公車，以達成行政院宣示在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之目標，並降低空污的排放。

⑵推動綠能航線，形塑綠能港口

A.本市是港灣河海交織的城市，人口密集、愛河貫穿其間，是個有陽光、沙灘、美食、山景、河景、海景的美麗城市。都市化及全球氣候暖化已衝擊人類生存環境及自然生態永續，為期高雄港灣永續經營及有效改善空氣品質，高雄港區已定位為全亞洲第一座綠能港口，爰此，持續推動綠能航線，形塑綠能港口，將是本市重要發展之課題。

B.本府交通局致力發展綠能船舶，除改建快樂輪為電力推進系統及旗津端岸上充電設施外，第二艘新建渡輪「旗福二號」於 108 年 1 月正式啟用；另鼓山端岸電設施亦於 108 年 1 月完工啟用。另第一艘新建渡輪「旗福一號」目前行駛於棧貳庫一旗津航線，該航線皆由電力渡輪營運載客服務，為全綠能航線，可有效擴展駁二與哈瑪星鐵道園區之觀光能量，並可串聯鹽埕、哈瑪西及旗津之大眾運輸網絡，帶動亞洲新灣區整體觀光、商業之成長。第二艘新建渡輪「旗福二號」目前則行駛於鼓山一旗津航線。

⑶推動電動機車（自行車）共享，減少私人運具

A.浮動式自行車（含電動）共享系統具無需定點借還之使用特性，可提高民眾使用彈性，對民眾使用公共運具完成第一哩路及最後一哩路較傳統定點借還方式更有幫助。

B.以鼓勵發展的角度，協助共享運具業者在本市實踐。「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於 108 年 5 月 23 日議會三讀通過，行政院於 108 年 7 月 31 日核定。另配合修訂「高雄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申請許可及收費辦法」辦理修法程序中（已排定 108 年 8 月 30 日本府法規會審議），納入各類共享運具權利金、保證金收費及管理規定，以利共享運具發展。

C.目前本府交通局已對兩家共享自行車申請業者（夠酷比公司、溜馬公司）核發許可證。

D.本府將透過管理共享運具營業許可、共享運具服務區、收取保證金及權利金等方式，以合宜管理業者並維護使用者權益及停車秩序。

E.oBike 違規自行車後續處置

為維持本市公共秩序與市容景觀，本府交通局持續與轄區區公所、警察局等相關局處合作，並依據民眾通報檢舉案件，已進行 oBike 違規自行車拖吊移置近五千輛。本府交通局針對 oBike 公司未依自治條例規定申請營業許可，已於 108 年 3 月 13 日發文，裁罰 oBike 公司並請該公司限期回復原狀、收回已投放車輛，惟未獲回復與改

善，目前刻依行政執行法第 34 條相關規定提送行政執行署，辦理代履行費用追繳與拖吊車輛處分事宜。

⑷推動電動運具停車優惠

A.鑒於近年受到議論之空污防治議題，行政院針對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報告案移動污染源部分，參考國際趨勢與產業發展，提出 2030 年公務車輛及公車全面電動化，2035 年機車全面電動化（禁售燃油機車），2040 年汽車全面電動化（禁售燃油汽車）等具體管制與防治措施。目前本市機車總數約 200 萬輛，其中電動機車僅占約 1%，汽車總數約 86.5 萬輛，純電動汽車更僅占不到 1%，顯示燃油車輛在本市仍占絕大多數。為如期達成政策目標，本市電動車輛停車優惠措施亦有進一步精進必要。

B.為提高電動車使用之財政誘因，本市參考其他五都電動汽機車停車優惠措施，提供純電動汽車路邊收費路段 1 日 6 小時內免費停車（計次格位 1 次免費、計時格位 6 小時內免費，高費率格位不予優惠），路外停車場則免費停車（車主仍請依各路外停車場之現場公告方式取得優惠）；電動機車於路邊及路外停車場皆免費停車，以加速民眾使用電動車輛的意願。再考量目前尚處電動車普及化推動初期，為鼓勵市民發揮禮讓精神，107 年底於全市路邊停車場提供共 200 格電動機車優先格、100 格電動汽車優先格，主要分布於公園、醫院、運輸場站及商圈景點等亟需改善空氣品質之地區，鼓勵民眾使用電動汽、機車前往，達成減碳成效。未來將視使用電動車輛增長情形，滾動式檢討提高設置數量。

4.建構完整的高雄捷運路網

本市為全台第二座提供大眾捷運系統服務的城市，初期僅有紅、橘兩條捷運路線，加上環狀輕軌第一階段，由於路網密度不足，高雄捷運整體運量難以大幅提升。以台北捷運經驗來看，建構完整路網、加密路網分布，才可充分發揮捷運系統的運能。因此本市必須持續規劃、興建後續路網，提高捷運路網覆蓋率，以期發揮大眾運輸骨幹角色，促進全市大眾運輸使用率。

為建構高雄都會區便捷的大眾捷運路網，本府捷運局於 104 年底完成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並成功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納入捷運黃線及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

捷運路線之推動，係依照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依大眾捷運系統整

體路網評估結果，將各規劃捷運路線排定優先順序，篩選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進行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本府現正辦理環狀輕軌第二階段、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之施工作業，以及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捷運黃線、延伸屏東規劃、小港林園線及旗津線等規劃路線，將持續積極向中央爭取儘速核定上述計畫，後續並將滾動檢討整體路網規劃路線優先順序、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逐步落實推動。構建完善捷運路網，將有助提升大眾運輸量，提供民眾安全、舒適、便捷的大眾運輸工具，達成大眾運輸系統永續發展，進而打造本市成為一流的宜居、環保、友善都市。

5.儘速完成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推動捷運由小港延伸到林園，並加速推動捷運黃線。

⑴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

A.服務範圍涵蓋南科高雄園區、電信技術中心、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等產業園區，捷運通車營運可加速高雄產業發展，並可提升園區產值，增加政府稅收，服務大岡山、路竹、湖內地區 35 萬民眾，帶動地區繁榮及紓解各項重大計畫未來衍生的交通需求。本延伸線業經行政院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分兩階段辦理。

B.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

全長 1.46 公里，接續捷運紅線 R24 南岡山站尾軌跨越阿公店溪，沿線施作高架橋梁及 1 座高架車站。本計畫先行辦理第一階段土建工程招標，第一階段機電系統（含電聯車、軌道工程）將俟第二階段計畫核定後併案招標，以擴大機電系統規模。107 年 9 月 20 日與最有利標廠商新亞建設開發公司完成訂約，同年 10 月 22 日開始辦理本工程。

路線段交通用地及介壽東路橋涵下方需用公、私有土地均已取得，經辦竣地上物查估及發放補償費後，分別於 108 年 5、6 月完成交付統包商施工使用；車站出入口用地持續洽辦當中。統包商依契約規定，於 108 年 4 月 19 日前提送全數細部設計文件，並於 6 月進場施作中央分隔島拆除作業，工區逐步展開。

本工程另委託臺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執行專案管理及監造作業，除辦理審查統包工程之設計文件，並於未來施工過程透過完善的監造組織確實執行現場監造工作，以確保本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C.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

全長 11.63 公里，銜接一階路線延伸至湖內大湖站，包含 7 座車站。本計畫委託臺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辦理綜合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及基本設計技術服務作業，綜合規劃報告於 106 年底報送交通部，108 年 3 月 4 日交通部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審議，結論原則通過。

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函報交通部核轉環保署審議。環保署計召開 4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108 年 5 月 29 日召開環評審查委員會，會議結論略以，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 RK2～RK6 段路線運量、運具分配率、景觀衝擊評估及其減輕對策。捷運局迅於 108 年 6 月 28 日修正報告完成送環保署續審，7 月 17 日該署召開環評審查委員會議決議審查通過，本案後續依據環保署審議通過結果修正綜合規劃報告書送交通部審議。

配合岡山路竹延伸線二階工程辦理岡山、路竹及湖內區部分土地變更為「捷運開發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案已於 108 年 4 月召開市都委會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

⑵捷運小港林園線

A.小港林園線串聯小港、大林蒲及林園生活圈，未來並可連結屏東大鵬灣及臺鐵鎮安站。經多方爭取，105 年爭取交通部同意經費補助並委託專業顧問辦理規劃評估，於 107 年 9 月完成規劃評估報告。

B.為尊重及廣納民意，107 年 10 月 24 日於小港、林園舉辦說明會，11 月 7 日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11 月 15 日全案規劃評估報告函報交通部，請中央考量林園多年為國家經濟成長所付出的代價，希望能排除適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專案處理；108 年 1 月 10 日再度函交通部向中央爭取同意專案辦理可行性研究；交通部 1 月 22 日函復本府倘有推動該路線之需求，仍需以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C.108 年 3 月 7 日及 5 月 3 日分別函請交通部同意補助該路線可行性研究經費 800 萬元，惟交通部均函復請本府俟高雄捷運延伸屏東整體路網規劃完成後通盤考量並自籌經費辦理；為順利推動市政，符合當地民眾期待，本府已於 6 月 5 日核准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所需經費委託顧問辦理可行性研究。該案 6 月 24 日上網公告，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7 月 15 日重新上網公告，計有 1 家廠商投標且符合資格經 8 月 15 日召開評選會議結果，由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獲評為第一優勝廠商。

⑶捷運黃線

A.黃線為高雄都會區繼捷運紅線、橘線後之第 3 條地下捷運，納入行

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路線行經三民、新興、苓雅、前鎮、鳳山、鳥松等 6 個最核心之行政區人口達 116 萬人的區域，可補足都會核心區軌道路網缺口，結合捷運紅橘線、環狀輕軌，打造本市進入公共運輸為導向之無縫運輸新階段。

B.黃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經行政院交議國發會於 108 年 1 月 8 日召開研商會議，108 年 5 月 24 日獲行政院核定，本府旋於 108 年 6 月 3 日正式啟動綜合規劃作業。

6.推動輕軌建設

⑴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

A.環狀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路段全長 8.7 公里，共 14 座車站，採分段營運策略，讓市民得以漸進方式熟悉一般道路與輕軌共用道路路口之交通行為，進而遵循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C1-C14 全線於 106 年 9 月 26 日通車營運。營運時段為每日 7～22 時，營運班距 15 分鐘，累計至 108 年 7 月底止，運量總計為 902 萬人次。

B.輕軌第一階段 C1-C14 路段正式通車啟用後，使高雄登上全國唯一擁有海港、空港、高鐵、捷運、輕軌的便捷城市，展現高雄的無限發展潛力。

⑵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

A.C14（不含）-C17 路段土建施工已完成鋪軌及車站裝修，機電系統部分已完成供電、號誌、通訊及自動收費等機電系統之安裝及單體測試等作業；C17（不含）-C20 路段目前進行路基開挖；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因地方尚有疑慮，目前調整計畫工序暫緩疑慮路段施工；運抵本地之輕軌二階車輛陸續安排於本路段進行車輛動態及機電系統介面測試作業。

B.C20（不含）-C32（不含）美術館大順路段前因民眾對於高雄環狀輕軌工程行經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可能造成當地交通衝擊、環境影響、停車替代等細節上仍有諸多疑慮，捷運局遂於 108 年 2 月 28 日、3 月 9 日、3 月 10 日、3 月 17 日及 3 月 24 日共召開 5 場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優化策略公聽說明會，藉此擴大公民參與，以傾聽民意。108 年 4 月 30 日業將 5 場公聽說明會翔實會議紀錄與民眾書面意見等整理完竣，公布於捷運局官網提供大眾閱覽。

C.輕軌二階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已另聘請外界軌道運輸及交通相關之專家學者，成立超然公正之委員會，藉由其專業審慎評估，並

納入民眾意見，為後續處置方案作研析。截至 8 月止專家學者委員會已進行 7 次會議，預計 108 年年底提出專業評估報告，以作為本府後續決策之參考。

D.C32-C37 東臨港線路段，已完成管群、排水溝，正進行路基、軌道版、車站月台版、鋼構體等作業。

E.有關輕軌二階車廂購置修正計畫案經報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審查，交通部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函覆請本府儘速確定爭議路段處理方式及未來通車營運列車需求，通盤檢討後重新提報審議。另列車購買議員質疑事項亦配合政風單位調查。

7.持續推動公共腳踏車的接駁方式

⑴ 108 年 7 月租賃站總數達 304 座，腳踏車總數 5,628 輛；108 年 1～7 月電子票證記名人數計 90,305 人，總記名人數達 90 萬 4,833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12,450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為 4.50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7,128 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5.93 次，108 年 5 月推出新版的 APP 讓民眾可於線上聯絡客服，後續持續提供市民朋友公共腳踏車服務。

⑵ 108 年新設站點將以大眾運輸周邊為布設重點，如輕軌沿線以及鐵路地下化各新設車站為優先，108 年至 7 月底已完成高雄火車站（1）、（2）、大義國中站、美術館站及輕軌 C10 站等 5 站。109 年本市公共腳踏車將移由交通局整合交通資源及其他交通政策，持續推動公共腳踏車政策。

㈡兼顧城鄉，高雄一家

1.務實平衡城鄉教育資源，並改善偏鄉高中職就學問題：增加師資和學科種類、提供更多元的技職選擇、彈性化「就近入學」等，因地制宜解決不同的在地教育需求。

⑴配合教育部「完全免試入學」政策，持續鼓勵偏鄉高中職學校參與「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以提供足量名額供鄰近國中應屆畢業生就近入學。本市六龜高中 108 學年度已提列 44 名招生名額供鄰近國中應屆畢業生作為志願選填之用。另該校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補助經費計 270 萬 720 元。

⑵專案補助偏鄉高中職學校聘任專任教師 1 人協辦行政，另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比照國中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辦理，以降低小校行政人員或兼行政教師授課時數的困境。108 學年度教育局核定本市六

龜高中處室主任 3 員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各 2 節，組長 9 員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各 8 節，合計補助降低授課時數經費計 43 萬 6,800 元。

⑶專案補助偏鄉高中職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通學交通費實施計畫」、「師生宿舍相關設施設備」及「補助偏遠地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非編制人員擔任生活輔導人員」，俾期學校改善硬體設施，充裕辦學資源。

A.補助偏遠地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通學交通費實施計畫，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獲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計 189 萬 8,000 元。

B.補助偏遠地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非編制人員擔任生活輔導人員，108 年度獲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計 47 萬 9,569 元。

⑷引進台水公司等國營企業，與偏鄉高中職學校辦理特色專班，鼓勵社會企業負擔社會責任，並挹注獎學金並保障就業人數。107 學年度本市六龜高中台水特色專班核定招生名額計 30 至 40 人。

2.提升偏鄉基礎建設效率，加速推動偏鄉建設工作，包括道路修補、公車增班增點。

⑴持續推動道路修補養護新策略，針對局部車道破損、龜裂，採用方正切割、小型刨除機局部刨鋪及熱再生修補方式，改善平日及雨後緊急坑洞補修處之道路平整度及市容觀瞻，減少路面坑洞再發生，延長道路使用壽命。

⑵另為有效管理委外廠商巡補作業，已要求廠商巡補車裝設 GPS 即時監控系統，並結合網路 APP 將巡補過程或派工之施工過程即時回傳雲端系統，可直接線上即時觀看路面修補施工情形，完工後落實養護，以確保道路品質。

⑶為提升偏鄉基礎建設效率，累計至 7 月底關於道路修補民眾陳情案件 4 小時內完成率達 96%；另外岡山、路竹、燕巢、橋頭、梓官、阿蓮、旗山、內門、六龜、美濃、杉林、甲仙等地區局部刨鋪路段累計達 89 處。

⑷各區 6 米以下巷道由區公所編列年度預算改善，包含局部破損緊急修補；未及編列於各區年度預算之工程，如無立即危安，民政局將視輕重緩急，及提高採購效率前提下，分批補助區公所辦理；其中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則個案優先補助。108 年 1～7 月共核准 198 件改善計畫，經費計 9,727 萬餘元。

⑸道路品質除路面坑洞外，孔蓋不平亦為市民所詬病，為提升 6 米巷道平整度，民政局推動路面孔蓋齊平計畫，路面孔蓋以下地為原則，齊

平為次要考量，108 年度由原 12 區再增加 8 區（仁武、大寮、岡山、林園、大社、橋頭、鳥松及路竹）各提報 3 工區作為示範道路。

⑹城鄉交通運輸服務

A.公車式小黃

為解決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低，補貼效率不佳，無法滿足路線末端之旅運需求，交通局提出公車式小黃服務計畫，不僅可提升運輸服務品質，提升民眾滿意度，政府更可減少補助支出，節省的支出更可提供市民更多樣化的優質服務，另可透過行銷推廣培養公共運輸潛在旅客，並作為公共運輸路網前期計畫。

賡續推動公車式小黃服務，逐年度推出精進計畫，並提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兼顧社會服務與公平正義原則的就醫服務路線，建立典範模式；針對營運效益不如預期的公車路線，導入公車式小黃模式替代公車部分路線、時段，藉此逐步改善本市大眾運輸體質，降低補助支出，減輕市府財政負擔。

結合高雄 iBus App，推出公車式小黃服務專區，民眾可用手機查詢路線及班次，108 年再深入偏鄉地區改善長期未有公車服務的地區，落實「兼顧城鄉，高雄一家」的政策理念，以最少的資源滿足偏鄉里民最大的需求。公車式小黃執行績效可達成二量一質之效益：質（提供及戶服務、提高服務品質）量（提升運量、減少補助費用）。

a.運量提升

公車式小黃自上路以來，各路線運量均穩定成長，服務人次每年平均成長 1.5 倍。

b.降低補助費用

本計畫視為大眾運輸路網前期計畫，逐年分別節省約 32%經費；部分需求預約路線，無預約即不發車，有效控制補助經費，節省經費較預期為高，降低政府補助，減輕財政負擔。

c.一質（及戶便利性）

本計畫以計程車的機動優勢和彈性路線提供方便到戶服務，另可透過預約方式彈性延伸路線提供觀光服務需求，發揮路線觀光功能。

d.榮獲各項殊榮

本計畫除獲交通部及其他縣市觀摩外，公車式小黃 APP 榮獲 108 年台北市電腦公會「2019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縣市創新應用組獎。

B.轉運中心（站）2.0 提升計畫

為縮短城鄉民眾旅運時間與提高交通可及性，本市規劃「30 分鐘轉運生活圈」的新運輸型態，除已建置完成鳳山、岡山、旗山及小港四大轉運中心，並刻正籌建高雄車站及高鐵左營轉運中心。為提供更舒適友善之候車環境，賡續檢討運輸需求及興建多核心大型轉運候車亭，以逐步提升各重要據點候車服務品質，並辦理相關候車設施建置與改善計畫。

a.建置多核心大型轉運候車亭

為吸引更多民眾搭乘並長期使用公共運輸，針對本市候車人數眾多、醫療中心或重要觀光景點規劃建置多核心大型轉運候車亭，期藉由候車設施興建與改善，提供更充足寬闊的等候空間，與時俱進配置更先進且符合民眾需求的設備，營造更友善、舒適、貼心的候車環境，完善公共運輸服務品質。107 年度配合鐵路地下化道路貫通期程，已於鳳山火車站前雙向規劃大型轉運候車亭，預定 108 年底前建置完成；108 年度並獲交通部補助辦理六龜站大型轉運候車亭，預定 109 年底前完成建置。

b.候車設施興建與改善

本府交通局創新設計懸臂式候車亭，以解決因用地受限而無法設置候車亭之課題；107 年度交通部補助辦理「40 座候車亭及 50 座集中式站牌」，已於 108 年 3 月開工，預定 108 年底前完成建置；108 年度並獲交通部補助辦理「40 座候車亭及 50 座集中式站牌」，預定 109 年底前完成建置。為建構本市優質候車環境，因應老弱婦孺及身障人士搭車需要，提高友善無障礙設施，107 年 9 月已完成博愛一路、新莊一路及外環西路等共 5 處公車站環境改善工程，108 年將賡續改善民族一路共 3 站 6 處公車站位，109 年預計改善灣仔內、隆峰寺及民族大順路口等 3 站 6 處公車站位，以提供市民更便利、舒適、貼心及無障礙之候車環境。

未來將持續檢視城鄉搭乘人數較多之公車站位，針對使用情形及腹地條件評估規劃改建為大型轉運候車亭。透過懸臂式候車亭基礎共構型式，解決因腹地不足而無法設置候車亭之課題，將持續檢視有需求之公車站，以提供民眾完善之候車環境。另分年度針對尚未改善之站位逐年進行改善，打造無障礙友善性之候車環境。

3.振興農業、推廣農村休閒觀光旅遊

⑴推動契作、集團產區及農產專區，穩定農民收益

推動以市場為導向，依各地產業特性及適地適種原則推動契作及集團

產區，年目標 2,000 公頃，穩定農民收益，包含外銷毛豆年目標 775 公頃、牧草、甘蔗、紅黃豆等契作約 510 公頃、紅藜、樹豆等保健作物 11 公頃；另集團產區每年推動面積目標 635 公頃（含水稻 355 公頃、木瓜 35 公頃、荔枝 68 公頃、蜜棗 42 公頃及番石榴 135 公頃等）。

輔導本市檸檬與食品加工廠及通路商三方契作契作 300 公噸；美濃等本市地瓜外銷契作 200 公頃，外銷番石榴契作 500 公噸。

輔導美濃區農會成立雜糧農產業專區 1,400 公頃，藉由建立農業經營專區成為核心產業的安全生產基地，擴大經營規模及調整人力結構，跨領域整合創造產業與品牌行銷的加值效益。

⑵推動智慧農業促進農業精準生產

透過實地 4,661 項次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與 406 項次農作物生產預測的基礎資料，針對產期集中且具區域性農作物進行資料蒐集及分析，發布預測資訊，提供農友生產種植之參考，穩定農友收益。亦規劃並藉由整合農糧情報與氣象資訊資料庫，並經由大數據分析隨時發布氣象預警資訊，以達到減災預警。

推動智慧化生產，輔導農產業升級，建置智慧化生產示範點，於杉林永齡有機農場推動 111 棟物聯網智能管控溫室；旗山蓋婭社會企業建構「新南向整場輸出智慧農業溫室示範場」及輔導農民建置紅龍果及蜜棗智能生產溫室等，希望能透過智慧生產及數位服務，達到精準農業生產，突破小農單打獨鬥的困境。

⑶輔導農民友善土地精準用藥

為減少農藥濫用情形，降低農藥殘留風險，強化病蟲害防疫功能，108 年度本府聘用 2 名實習植物醫師直接派駐於本市重要農業產區，108 年 1～7 月已協助 164 人次之農民（約 61.42 公頃農地）進行病蟲害診斷鑑定及安全用藥資訊服務，教育農民應接受專業確診後再精準用藥，達到一藥多病、減少用藥、友善土地。

同時辦理 13 場農業安全用藥講習教育，輔導農民輪替使用不同作用機制之藥劑，以提高藥效、減少藥劑用量並避免抗藥性，保障農民施藥時的健康安全，減少財務負擔，減少藥劑對農地的傷害。

⑷拓展安全農業建立消費者信心

強化農業安全認證，持續輔導本市農產品取得 3 章 1Q（3 個農產品標章及 1 項生產責任追溯制度）驗證之戶數達 5,591 戶。為本市消費者及學童食安把關，於田間進行蔬果農藥殘留管制之化學檢驗工作達 917 件；於集貨場、農會、合作社及果菜批發市場辦理蔬果農藥殘留

生化檢驗工作達 29,091 件，藉由持續不間斷且高頻度的把關，提升消費者對本市農產品信心。

⑸持續推動農村再生，發展農村休閒觀光旅遊

輔導 55 處農村社區辦理人力培育工作，協助社區建立整體性之規劃輔導，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於 108 年度已爭取農委會補助經費 3,929 萬元辦理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生態保育、產業活化、文化保存等工作，以活化農村。

為活絡農村經濟，108 年 1～7 月已辦理 21 場次農村社區休閒旅遊及農事體驗活動；輔導休閒農業區組織運作及行銷推廣等，辦理那瑪夏民生休閒農業區螢火蟲季、六龜竹林休閒農業區賞梅季、內門休閒農業區宋江陣等，達到吸引人潮目的；另結合特色型農辦理農遊體驗，促使年輕人回流農村，活絡農村經濟。

4.國土計畫

因應氣候變遷，強化國土規劃並兼顧發展與永續，完成「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並於 108 年 6 月 27、28 日在那瑪夏、桃源、茂林 3 個原住民行政區舉辦座談會，瞭解原民部落的意見。7 月 2、3 日分別於旗山、岡山、鳳山區公所舉辦地方說明會；7 月 23 日邀民間團體座談，廣納專業建言及聽取市民意見，作為計畫修正參考。7 月底辦理公開展覽，預計 109 年 4 月底審議完竣發布實施。

5.鐵路地下化沿線推動增額容積及都更

因應鐵路地下化後的沿線景觀衝擊問題，已完成台鐵左營站到鳳山站間沿線 13.7 公里兩側各約 300 公尺廊帶，總計 812 公頃的街廓調查規劃，評估盤點出 11 處具有都更潛力的老舊社區，列為優先輔導都更地區，並自 108 年 7 月 30 日起，於鳳山、三民、左營區辦理法令說明會。

另為加速沿線地區轉型發展，已於 108 年 4 月公告實施鐵路地下化鳳山計畫增額容積案，透過增加 15～30%的「購買容積」方式，估計可挹注市庫 7.6 億元。

6.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

檢討解編 18 個都市計畫區 250 公頃公設保留地，可紓解市庫財政難以徵收民地的壓力，同時保障私地主的權益，估計可節省市庫土地徵收開支約 700 多億元，不僅符合都市發展之需，也能將不符實際需要的公保地，還地於民。

7.六龜之心街區再造

以六龜百年人文歷史打造特色山城老街，預估 109 年底前完成改造，未

來結合六龜故事館、旅遊資訊服務及小農展售，預期每年可創造 21 萬觀光人次，4,300 萬元經濟產值。

㈢落實路平，治水治本

1.指派一位副市長負責全市道路管理，並實施「施工責任制」，嚴格取締偷工減料，徹底執行「路平專案」以確保用路安全。

⑴為提供市民更良好的道路使用環境，徹底執行「路平專案」，由李副市長四川負責全市道路管理，帶領工務團隊積極改善及提升道路施工品質，提供市民更平坦安全耐用的道路。

⑵強化道路管理機制，本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本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已於 108 年 5 月 22 日經市議會三讀通過，並依法制程序函送中央部會核定及備查。依據修訂條文內容，辦理計畫型道路挖掘整合、建案聯合挖掘整合、竣工接管以及禁挖期間由 6 個月提升至 1 年等機制，並於道路挖掘管理中心系統開發相關模組，以提供管線單位即時、線上化初期整合；另由義守大學、高雄科技大學辦理監工人員認證，且進行施工通報及監工通報等機制，以期提升道路挖掘現場施工人員素質。

⑶落實道路施工標準化，本府工務局藉由瀝青混凝土駐廠及現場管控流程確保品質，採用即時監控掌握施工狀況，並透過 ARI（簡易型平整儀指標）及 PCI（鋪面狀況指數）指數，作為鋪面養護需求及優先順序的決策依據，另評估於重載交通道路採用轉爐石瀝青混凝土，以提升路面品質及耐久性。

⑷對於既有道路的養護，為顧及工程品質，刨鋪後均依施工規範封閉養護 6 小時以上或溫度降低至 50℃ 以下始開放通車，確保道路使用壽命及品質，而新鋪路面完成後更嚴格管控禁挖期限，務求道路平坦順暢，讓市民有感。

2.賡續改善市區重要道路、港區重車輾壓道路的路面及進行鐵路地下化沿線陸橋拆除工程。

⑴本府工務團隊全力進行路面改善，108 年 1～7 月完成 195 條，合計 209 萬 3,256 平方公尺市區重要道路路面改善，包含左營區榮總路（大中一路～榮佑路）、大中路（自由路～鼎金交流道）西向車道、新莊一路（博愛二路～翠華路）、立文路（博愛二路～富國路）、文守路（文育路～新庄仔路）、鼓山區美術東六街（美術北三路～美術東一路）、美術北五街（馬卡道路～美術東二路）、美明路（美術東二路～馬卡道路）、苓雅區三多三路（林森三路～民權一路）、四維二路（光

華一路～凱旋二路）、前鎮區大貨車專用道（國道三國通道～金福路）南下路段、金福路（草衙三路～翠亨南路）、金福路（草衙三路～高鳳貨櫃出入口）鳳山區青年路二段（澄清路～文化路）、自由路（澄清路～青年路一段）、中崙二路（油管路～中崙路）、仁武區澄觀路（水管路三段～186 甲）等市區重要道路改善，讓市民充分感受道路平順又暢通。

⑵ 108 年 1 月～7 月，已完成新開闢道路面積 41,694 平方公尺。

⑶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的聯外幹道提供大型貨櫃車輛進出，造成路面加速損壞，為徹底改善每日超過 37,000 輛重車嚴峻摧殘的道路，對抗重車碾壓條件，在設計階段，運用科學的調查方法（動態圓錐貫入試驗），取得道路常發生破壞之軟弱基底位置與深度，進行基底改良；在鋪面材料選擇上，採用抗壓及耐磨轉爐石與高黏滯度改質Ⅲ型瀝青，組成更高抗車轍耐久之優質鋪面材料。108 年 1～7 月，已完成小港區金福路（草衙三路至中山四路）、東亞路（金福路至平和西路）、中山四路（金福路至機場路口）南下快車道、大貨車專用道（三國通道至金福路）及南星路（鳳北路至岐山二路）等 5 條道路改善。

⑷ 108 年 2 月啟動鐵路地下化沿線陸橋拆除工程，均較原定施作日期提早完成並開放通行，力求大幅降低施工期間對市民造成的不便，完工後除能縫合高雄區域紋理，亦提升市民生活的品質及都市土地利用的價值。

A.青海陸橋於 108 年 2 月 16 日拆除，3 月 14 日第一階段開放平面道路通車，目前施作青海路排水設施及人行道、植栽等工項，預計 108 年 9 月底完成。

B.青年鋼便橋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於 108 年 2 月 24 日拆除，3 月 25 日開放平面通行。

C.自立陸橋於 108 年 2 月 28 日拆除，3 月 22 日第一階段開放平面道路通車，7 月 25 日全面通車。

D.大順陸橋於 108 年 3 月 16 日進行拆除，4 月 8 日第一階段開放平面道路通車，8 月 4 日全面通車。

E.自強陸橋於 108 年 4 月 4 日拆除，5 月 3 日開放通車。

F.左營地下道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填平，5 月 27 日開放平面通行。

G.中華地下道填平於 108 年 7 月上網公告，8 月 13 日決標。

H.維新陸橋預計於 108 年 11 月進行拆除。

I.民族陸橋（側車道）拆除配合交通部鐵道局 108 年 12 月 9 日交付用

地，預定 109 年 1 月上網。

J.九如陸橋拆除重建經費初估約 4 億元，經評估市府財政、橋梁檢測報告及現況交通服務水準（晨峰昏峰皆為 B 級），於 108 年 3 月 29 日核定短期內暫緩執行，後續先行辦理九如橋伸縮縫改善與橋面版 AC 鋪設等橋梁維修以增進其服務性，並持續依定期橋梁檢測結果辦理養護事宜。

3.引進台灣人發明的生態工法，逐步改換能夠蓄水散熱的剛性透水鋪面道路，兼顧城市的安全與環保。

⑴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降低城市熱島效應，本市人行道及通學道鋪面配合周邊環境及地理條件，將逐步採用透水鋪面方式進行更新。

⑵ 108 年度預計施作透水鋪面道路 2,266.8 平方公尺，截至 7 月底完成潮寮國中及民族國小透水鋪面通學道共計 1,012.8 平方公尺，目前施作華夏路（重和路至大中路）人行道路段。

4.針對城鄉、或區域性不同成因的淹水問題找出解方，從根本上解決真正的淹水問題。

⑴改善 107 年 0823 仁武區淹水問題，辦理「後勁溪八涳橋改建工程」，八涳橋瓶頸段水位漵高約 30～40 公分，另計畫渠底寬度 40 公尺，現況寬度約 33 公尺。目前已提報 109 應急工程爭取經費 3,000 萬元，工程內容為單側護岸拓寬長度合計 175 公尺，設置雙孔箱涵長度 15 公尺，橋台保護工及河道疏浚，工程完工後可降低曹公新圳水位約 30 公分。

⑵改善 107 年 0823 美濃區淹水問題，辦理「美濃湖排水永安橋、無名橋及東門排水無名橋改建工程」，本案因橋梁梁底高度橋下通水斷面不足，阻礙水流通行，且護岸高度不足，未達該渠道防洪頻率標準故辦理本案改建美濃湖排水 2 座橋梁、護岸缺口段加高長度約 945 公尺，減緩當地淹水情形。已先行啟動工程設計，預計 108 年 9 月份完成，俟經費核定，即可辦理工程發包作業，目前已提報前瞻計畫一第五批爭取經費。

⑶改善 107 年 0823 岡山區淹水問題，辦理「岡山區潭底區域淹水改善計畫治理工程」，經費 2,370 萬元，除辦理潭底排水既有護岸補強，田厝排水下游左岸加高等工項外，另新設進水井 1 座及抽水機 6 台及嘉峰路移動式抽水機集水井 3 座，本案於 108 年 4 月開工，預計 109 年 4 月完工，完工後可改善岡山區潭底里、嘉峰里等地區淹水面積共約 10 公頃。

⑷改善 107 年 0823 鳥松區淹水問題，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高雄市鳥松區神農路（水管路西側）道路墊高工程」，改善道路及側溝共計 400 公尺，工程經費約 1,900 萬元，預計於 108 年 11 月底前開工，完工後可改善神農路及水管路交叉口積淹水情事。

⑸雨水下水道修繕

A.本市雨水下水道自 58 年開始建置，迄今建置長度約 669 公里，許多管線都使用已逾 30 年，本府水利局向營建署申請辦理雨水下水道普查計畫，獲同意補助 1.225 億元辦理雨水下水道普查，現已完成 426 公里檢視，其中鋼筋裸露及混凝土表面剝落裂、牆面龜裂等有安全顧慮情況者計 236 處，市府將動支 8,000 萬元辦理修繕作業。截至目前已修復 66 處，將陸續於 108 年下半年度完成修繕。

B.為減少修繕期間施工造成當地民眾通行不便，依據損壞部位及嚴重程度，除傳統的明挖修復外，視損壞情況選用箱涵內襯施工方式，施工人員及機具直接進入箱涵內施作，箱涵內局限空間及水流等因素以致施工難度大為提升，惟內襯施工無需路面開挖、大幅降低對路面交通的影響。

⑹污水管線修繕

A.採取新工法辦理修繕，較之傳統開挖修繕方式可減少環境污染及對交通、商家的影響，並可延長管線壽命 20 年以上。效益如下：

a.旋轉工法（螺旋內襯及螺旋內襯擴大）

優點為若修繕管線出現滲漏水情況時，仍可繼續作業且施工速度快速。

b.反轉工法（現場固化工法）

本工法優點為若內襯管可緊密貼附於既有管壁，與既有管線結合成一體。

c.輔助工法（地盤改良）

指改善軟弱地盤之工程性質之一種作業方式，以增加地盤穩定性。

B.截至 108 年 7 月成果如下：

a.污水管線小管徑 TV 檢視完成 2,496.4 公尺。

b.區段翻修完成 1918.2 公尺。

c.污水管線障礙物切除完成 1772.4 公尺。

d.重新推進管段完成 105 公尺。

⑺針對本市既有抽水站經勘查後目前有七賢、新樂、大義、新濱、哈瑪星、永達、溪洲及鳳林共 8 處抽水站可新增小型抽水機組，於小型抽

水機組增設完畢後將可於豪（大）雨來臨前啟動預抽機制以降低前池水位，以減少當地淹水機率，並已提報於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度擬辦應急工程總預算 3,000 萬元，預計於明年汛期間完成。

⑻防災整備

A.截至 108 年 7 月底已清疏雨水下水道長度 18 公里、土方 1 萬立方公尺，中小排長度 87 公里、土方 2.6 萬立方公尺，區域排水 126.35 公里，土方 29.61 萬立方公尺，持續檢視辦理清疏工作並滾動式檢討各排水路，確保水路暢通。

B.汛期淤積熱點包括玉庫、潭底、潭底小、涵口圳、中林路與南星路口及南星大排等，平時即派員清除，另於颱風豪雨前派員加強巡視，並於防災應變中心成立時，通知搶修搶險廠商及開口合約派駐重機具於熱點區域以加強垃圾或淤積即時排除。

C.本府水利局進行本市 64 座抽水截流站（抽水站 42 座、截流站 17 座、抽水截流站 5 座）及 108 台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管理及督導作業，並於汛期前完成年度大保養及人員教育訓練，確保機組正常運作，並針對易淹地區預先佈設移動式抽水機組，以維護本市防汛安全。

三、樂活社會

㈠改善空污，整治水質

1.責成環保局邀請專家成立專門小組，針對需要使用燃煤的單位進行燃煤品質的嚴格控管，遏止劣質燃煤替代優質燃煤的污染問題。

環保局於 108 年 4 月 19 日邀集空污專家學者、業界及市府代表，共 9 位委員召開「高雄市生煤使用控管專門小組」第 1 次會議，會議結論為評估對亞煙煤進行管制及再次確認業者所提供之生煤成分。並於 7 月 17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針對業者所使用生煤煤種進行確認，及訂定生煤管制自治條例可行性評估討論。

2.全力協助大林蒲遷村計畫

⑴經濟部工業局已將大林蒲遷村計畫納入「全國循環產業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並於 106 年 11 月報請行政院核定。經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 5 日審查通過，經濟部復依當日會議結論及各與會機關建議事項修正計畫書（草案），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函報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簽報核定事宜，俟行政院核定後方可依計畫推動。

⑵本府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成立大林蒲遷村專辦公室，由李副市長擔任專案辦公室召集人，並指派本府各業管機關及小港區沿海 6 里的里幹事，輪流進駐大林蒲中油康樂活動中心，以便就近服務大林蒲居民

；專案辦公室定期召開會議研商推動事宜，第一次會議已於 6 月 28 日召開，後續本府將配合經濟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計畫推動期程，加速代辦大林蒲遷村工作。

3.大社工業區降編

本案係依據 82 年經濟部會議承諾及 87 年內政部核定大社都市計畫規定，檢討變更為乙種工業區。108 年 3 月 22 日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並於 108 年 5 月 2 日依法提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將續依審決內容，辦理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作業。

4.在空污重點區域成立專責單位，公開資訊和當地民眾、業者一起追蹤檢視污染排放狀況，以督促業者管控或者改善生產製程。

環保局為本府污染防制專責單位，為有效改善空氣品質，將針對各工業區執行污染減量專案，透過污染改善，以達成實質減量目標，在未達減量目標前，透過成立「高雄市空污重點區域污染防制諮詢小組」，定期於工業區內召開會議，並邀請專家學者、民眾、業者及經濟部工業局共同參與討論，除可充分公開揭露環保局各項污染減量作為及成果，亦達成督促業者管控或改善生產製程之實質減量目標。

5.鄰近工業區、大馬路的國中小學裝設冷氣、空氣清淨機

⑴ 28 家企業表達肯定支持的意願，惟考量本府環保局與企業有業務上之監督關係，倘由環保局繼續辦理，恐造成外界誤解，爰此後續相關事宜已交由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

⑵為提供本市學生舒適學習環境，本府教育局初步以經濟部工業局之「工業區範圍」為本，取得本市仁武、臨海與林園等 15 處工業區，以 GIS（空間資訊運算）環域分析距離本市工業區環域範圍，並以所轄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分布位置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測站不良日數報表」統計資料，劃定距 15 處工業區 0.5、1、5 及 10 公里環域範圍內的學校名單（含幼兒園與特殊教育學校），排列本市各級學校據以裝設冷氣機與空氣清淨設備。

⑶本府教育局規劃 4 年安裝期程，分階段裝設冷氣機與空氣清淨設備，並逐案檢視學校校園教室數、設備數量、電力改善需求經費等，依序核定經費，預計於 108 年 9 月底前完成距離工業區 0.5 公里之 34 校校園雙機裝設，合計有 2,126 間普通教室需安裝冷氣機與空氣清淨機，將於 9 月底前全面建置完成，可嘉惠 63,000 名學生；其餘 1、5、10 公里學校則分年度、分階段，逐年完成。

⑷本府教育局期透過此一計畫，雙機搭配使用，使室內保持通風，調整

室內溫度與濕度平衡，再透過空氣清淨設備淨化空氣品質，提供學生健康舒適之學習環境。

6.由源頭著手整治水質問題，協同專家研擬並徹底執行河川整治及水庫維護工作，改善高雄居民的用水品質。

⑴整治水質，本府水利局係以「源頭管制，末端處理」原則改善水質。由源頭削減民生污染源，係以污水下水道為基礎，積極推動污水管網與用戶接管工程，惟污水建設期程長；故短期為加速重點河川水質改善，輔以污水截流以及現地處理回注活水方式，將晴天污水收集至污水處理廠或水質淨化場進行處理，降低河川排水污染負荷。具體辦理情形如下：

A.積極推動污水管網與用戶接管工程，截至 108 年 7 月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 43.83%（48 萬 4,345 戶），污水管線長度約為 1,481 公里。

B.為加速提升用戶接管率，後巷寬度不足者，經充分溝通後仍未自行拆除，自 108 年 4 月起強制拆除違建，以加速接管速率；另依法公告為下水道可使用地區，6 個月內不與下水道聯接使用，將處 1～10 萬元間罰鍰，逾期者由市府介入強制施工，所需費用向該用戶收取。

C.6 座營運中污水處理廠每日處理水量 75.5 萬噸，4 座營運中水質淨化場每日處理水量 2.5 萬噸，合計每日處理近 80 萬噸污水，削減約 1.1 萬公斤的 BOD5（生化需氧量）。

D.愛河水質改善說明

a.愛河流域用戶接管戶數約 35 萬戶，用戶接管率達 57%，於主流沿線設置 13 座截流站（含 4 座橡皮壩）、中游段（民族－中華）截流井 27 處、下游（港區）截流井 3 處及支流截流井（包括幸福川、民生大排及寶珠溝）53 處（其中 9 處施工中），每日截流量約 37 萬 CMD。另設置 2 座水質淨化場（微笑公園及檨仔林埤水質淨化場），每日處理約 1.5 萬噸的污水，削減約 170 公斤的 BOD5（生化需氧量）。

b.辦理河道曝氣，提升水中溶氧，主流河道曝氣，裕誠路下游右岸 10 台，敦煌路上游左岸 10 台；支流幸福川河道曝氣，中山路上游左岸 10 台。

c.每日協同環保局加強沿線截流站巡檢及垃圾撈除（幸福川 2 處，民族橋下游 1 處、民生大排 2 處、檨仔林埤 4 處），另河道設置攔污索，每日進行垃圾撈除（平均撈除量：5～10kg/天-處）。

d.未來於愛河上游規劃設置 2 座水質淨化場：北屋排水（設計處理

水量 5,000CMD）及九番埤水質淨化場（設計處理水量 2,000CMD），已提報全國水環境計畫爭取預算（中央已核定），辦理期程為 108～109 年（目前規劃設計中）。

e.辦理北屋排水護岸及草潭埤水環境營造，朝防洪、生態及景觀之水岸環境為目標；辦理北屋排水約 1K+760～2K+088 水岸營造及草潭埤改造（北調節池 3.2 公頃、南調節池 1 公頃）總經費 2 億 8,700 萬元，已提報前瞻計畫（中央核定設計費用 564 萬元），用地部份配合地政局 100 期市地重劃辦理（預計 109 年取得用地），俟用地取得及完成設計後，爭取工程經費補助。

f.加速上游仁武地區污水建設，並以收尾標方式配合側後巷違建拆除，加速中下游區域用戶接管。

E.鳳山溪河水質改善說明

a.鳳山溪流域用戶接管戶數 83,174 戶，用戶接管率達 51.6%。

b.沿線已設置 20 處截流設施（多集中於中下游），每日截流鳳山圳及山仔頂溝等排水污染約 48,000 噸污水至鳳山水資中心處理，鳳山圳截流井可截流水量 8,000CMD，水質淨化場每日處理坌埔排水 7,300CMD（已於 108 年 5 月 6 日開始試運轉），合計每日處理量為 63,300CMD。

c.上游事業廢水違規排放恐影響再生水水質，協調環境保護局加強稽查管制以及輔導改善。

⑵水庫污染改善，辦理「阿公店水庫設置合併式淨化槽、低衝擊開發或非點源控制設施工程」示範性先導計畫

A.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先以阿公店水庫水質改善為示範場址，近年來水庫優養化現象主要為總磷污染，改善水庫優養化須許多單位共同配合，本府水利局負責的是點源污染中的生活污水部分。

B.採用日本引進之 MSL（多層複合濾料水質淨化系統，Multi-soil Layering）工法，MSL 槽體內需分層堆疊土包袋（混合土塊層）及清碎石（透水層），除可處理常見的有機污染外，也可處理總磷污染，為國內首座以處理總磷為主要標的之淨水場，是操作維護需求低的工法，經 3 年成效評估驗證求得最佳化參數後，後續可推廣至其他偏遠聚落或處理非點源污染。

C.本工程 108 年 2 月開工、預計 108 年底完成主體工程，工程完工後移交給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維護管理。

7.登革熱防治作為

⑴依據「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期透過「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進行「醫療整合」、「決戰境外」、「社區防疫」、「防疫教育」4 大防疫專案，期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進而達到「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⑵定期召開市級跨局處及工作小組登革熱防治會議，統籌督導協調各局處單位、各行政區防疫進度，積極輔導各區級指揮中心運作。108 年 5 月底三民區鼎字頭里別登革熱第四型的群聚疫情於 8 月 21 日解除警戒；108 年截至 8 月底本市本土確定病例 51 例、境外病例 50 例，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㈡防制毒品，校園開始

1.運用派出所的公權力和學校的行政力，結合社區志工的行動力，凝聚警區、校區、社區三區力量形成防毒網絡，由市府做警察、教師和志工最堅實的執行後盾，徹底防堵毒品進入校園。

⑴成立「涉毒兒童及青少年通報中心」—24 小時免費戒成專線 0800-770-885 及通報關懷專線 07-211-0511。

⑵強化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社區、職場及軍隊，跨局處公私協力建構綿密毒品防制網絡，進行校區、社區、職場及軍中分群分眾全面宣導，透過推動新世代反毒總動員系列活動，以決戰毒品入侵校園，本府毒防局截至 108 年 7 月共宣導 279 場次/10 萬 2,840 人次，其中校園宣導 32 場次/6,491 人次。

⑶建構本市「社區藥局防制關懷站」共 100 站，結合社區診所醫師、藥局藥師及衛生所，提供市民免費用藥諮詢、宣導、快篩、轉介等可近性、便利性之為民服務據點，全面推廣毒品危害防制。

⑷啟動強化校園毒品防制實地關懷列車，前往本市涉毒偏鄉熱點區，透過座談會互相交流了解在地化毒品問題後，提出防毒精進作為，截至 108 年 7 月共辦理 5 場次，包含六龜站、旗山站、鳳山站、林園大寮站及旗津鼓山鹽埕站。

⑸依據「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實施要點」，定期召開毒防會報及網絡工作會議，透過多元網絡領域，精進整體毒品防制效能，截至 108 年 7 月共辦理 3 場次。

⑹擴大社區及偏鄉關懷服務據點，提供藥癮者關懷輔導支持活動，並培力戒毒成功藥癮者，深入監所及社區推動毒品防制輔導工作。

⑺零容忍校園涉毒兒少關懷輔導，整合跨局處校園、社區藥癮輔導無縫

接軌服務，連結警區、校區、社區三區個案不漏接。開辦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少年關懷輔導，補足司法裁定前輔導空窗期；另加入學校春暉小組（涉毒兒少）輔導成員及展延輔導期，協同各專業人員關懷涉毒兒少及家庭。

⑻擴大宣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精神，倡議校園、社區及職場主動通報、尿液快篩及鼓勵藥癮者主動求助，藉期發掘隱性毒品人口，截至 108 年 7 月共發掘 126 位隱性藥癮個案。

⑼從校園、社區走向大眾娛樂公共場所執行業者場所毒品防制策略，結合警察局截至 108 年 7 月執行特定營業場所夜間聯合稽查 23 家，針對列管業者輔導訪查 43 家及辦理從業人員教育訓練 2 場次、更透過反毒快閃宣導活動、製作反毒宣導短片及單張，提供娛樂場所透過多媒體全面宣導。

⑽訂定防制毒品入侵校園計畫，結合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勞工局及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提供在學與非在學涉毒兒少轉介及關懷輔導服務。

⑾訂定「高雄市新世代反毒總動員計畫」，連結相關單位及資源，全面推動防毒、拒毒、戒毒及結合緝毒 4 大工作區塊，將毒品阻絕境外，展示強大反毒決心，期使本市成為健康平安的城市。

⑿結合人工智慧運用時下流行的機器人，藉此吸引年輕族群創造話題，提升反毒宣導效益。

2.從教育扎根，建立學生正確的反毒意識。規定中小學校每學期教授反毒知識學習課程，利用晨間時間或結合其他課程，佐以共讀繪本或觀看影片的方式，帶領學生深度瞭解新興毒品的陷阱與毒品的危害。

⑴積極推動培訓學校志工擔任反毒種子師資，運用「反毒教育繪本」利用學校各類集會、晨間活動等零星時段，主動進入班級實施反毒宣導教育，扎根校園反毒教育，持續擴展反毒作為，建立班級反毒觀念，營造健康清新校園環境。

⑵提供各級學校「新興毒品態樣教具」仿真教材，運用各級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活動傳達反毒意識，藉由擬真包裝實體樣貌便利學校端師生認識新興毒品流通樣貌，透過識毒得以拒毒。

⑶本府教育局於 108 年 3 月 27 日集結全市國小端校內反毒「小天使、小戰士」誓師宣誓反毒，期許透過校內遴選表達能力優異、具服務熱忱及愛心之學童，藉由同儕影響力、班級凝聚力、反毒學習力，在各校扎根反毒意識。

⑷結合資訊工業策進會延續教育局反毒意象圖樣「小天使、小戰士」為設計基礎，將青少年流行互動科技（VR 虛擬實境），融入「防堵新興毒品進入校園」概念發想，開發本市首套「超能反毒—科技反毒教育 VR 互動軟體」，提供本市各級學校宣導教育使用，運用新穎 VR 反毒互動軟體藉娛樂互動將新興毒品危害透過遊戲傳達出去。

㈢友善托育，搶救少子

1.盤點各行政區內閒置的公共空間，包括各公立學校內的閒置教室、使用率低的社區中心和公有場所。

賡續督促各機關學校確實依清查計畫盤點經管財產，並將閒置空間建置於「本市空間再利用整合平台」，以加速活化再利用，並藉由財產檢查隨時更新，目前列管閒置或低度利用建物 15 棟、閒置教室 43 間。

2.運用低度使用之公立學校教室及其他公有房舍，辦理公共托育中心，或是同時具有托育及托老功能的「世代中心」，積極在任內廣設公共托育中心/世代中心。

⑴社會局建置公共托育之區域規劃情形

已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等 15 區設置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可收托 770 名未滿 2 歲兒童。目前以建置小型化、類家庭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為主，107 年已於大樹啟用 1 處，108 年上半年已啟用苓雅、梓官社區公共托育家園，8 月 26 日鳥松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開幕。108 年 4 月 12 日衛生福利部核定 108～109 年補助增設大社、旗津、左營、鹽埕、永安、鳳山、彌陀、美濃 8 處，總計可收托 914 名未滿 2 歲兒童。

⑵建置原則

以未滿 2 歲兒童人數達 250 人、未滿 2 歲兒童人數持續增加或新生兒人口成長高、托育及福利服務資源不足地區、經濟弱勢警示區域，作為第一階段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優先設置之區域；第二階段則針對幼兒人口數較多（未滿 2 歲幼兒超過 5,000 人以上）且托育資源不足區域，增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⑶世代中心設置情形

截至 108 年 7 月底，於楠梓、仁武、鳳山、新興、鼓山、左營、岡山、林園、大樹、阿蓮、前鎮、梓官、苓雅 13 區，由市府或民間佈建 13 處同時具老少共融服務之世代中心，並預計 108～109 年於美濃、鹽埕、永安及彌陀 4 區設置 4 處，並將持續優先於服務需求較密集區

域，盤點合適空間積極優先設置，若於其他區域覓得合適場地，亦可評估符合需求之服務型態增加設置。

3.與超商簽約，讓弱勢童在寒暑假、周六日不上課時，可至超商領便當吃。

⑴社會局結合超商及連鎖便當店，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家附近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即時補充兒少基本生活所需，108 年度寒假受惠兒少計 2,623 人。

⑵教育局為讓弱勢學生於在家期間享有餐點，於 108 年寒假開辦安心餐食券發放，低收入戶家庭子女每人皆可領取，（每張面額 50 元）發放給低收入戶家庭子女，並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持續辦理，符合資格學生可持券至市內統一超商、OK 便利商店、全家便利商店、森師傅便當店等合作業者各門市兌換等值餐食，計 6,398 名學生受惠。

⑶為了讓學生更方便兌換，將積極爭取與更多餐食兌領業者的合作，提升兌換據點數，並期望透過安心餐食券發放，讓經濟弱勢學生在寒暑假期間及例假日能正常用餐、免於匱乏，並期許使用餐食券的孩子，能進而學習感恩與濟弱扶傾的觀念，行有餘力時幫助家人及社會大眾，讓關懷與愛遍佈社會。

4.由市府主辦儲備教師轉業輔導，經訓練評量後成為正規師資投入幼教行列，並協助提高公辦單位的幼教人員福利，從根本上帶動幼教品質的提升。

⑴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落日條款規定，114 年 8 月 1 日起，幼兒園大班每班應有 1 人以上為教師，爰本府教育局鼓勵符合一定條件之現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每學期最多補助每人 15,000 元，於 114 年前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證明書，依法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

⑵本府教育局另轉知教育部辦理「108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計畫」予各幼兒園及相關幼教團體，鼓勵有志投入幼教行列者參加。

⑶本府曾兩次調高原公托改制幼兒園留用教保員（以臨時人員身分進用者）薪資，其薪資高於其他縣市相同身分類別人員，並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每人每月加薪 2,000 元，透過提高薪資待遇，提升教保服務品質。

㈣安穩享老，世代共好

1.試辦「老青共居」新型態生活選擇

⑴「老青分租計畫」

透過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推動，委託專業租屋業者辦理，鼓勵長輩將家中多餘房間以適宜價格分租予年輕人。

⑵「老青共幢計畫」

修繕閒置市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提供社會住宅部分住宅單元，徵選年長者及青年家庭共同入住。

⑶「分租認證計畫」

規劃與大學合作試辦，確保居住安全、追蹤關懷承租中之長者與學生。

2.南台灣首座社宅一機 11 動工

配合中央社會住宅政策及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在本市精華核心區綠廊帶及新台鐵民族通勤站旁 0.53 公頃機關用地，委託知名國際麥肯諾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打造的南台灣首座社宅一機 11，已於 108 年 5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11 年完工，將規劃 30%戶數供弱勢、急難救助市民居住；70%戶數供大學生與年輕受薪戶，搭配社區活動、長輩照顧等多元社會服務，落實「老青共居、世代共好」政策。

3.整合空間資源，滿足托育及托老需求，同時在世代中心內提供照顧者喘息服務和相關生活諮詢。規劃與醫療照護、幼兒教育相關科系合作，提供學生實習與醫療輔具研發的共同場所。

⑴提供諮詢及臨托服務

在老人日照中心、公共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收托人數未滿額前，提供臨托服務，皆可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⑵打造學子實習、照顧模組及生活輔具研發之場域

依中心服務對象，提供本市在地照顧及幼保相關科系學子實習場域；並與專業或學術團隊合作，提供需求觀察及服務對象意願試用，研發照顧模式及生活輔具，截至 108 年 7 月底，已有 17 名學生進行照顧實習（包含基礎照顧、活動設計等）。

4.推動「珍珠計畫」

⑴結合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未成年懷孕個案個別化服務，截至 108 年 7 月服務 244 人，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 3,792 人次。

⑵訂定珍珠計畫

為持續提升本市未成年懷孕個案及未成年父母服務涵蓋率，個案服務不漏接，本府訂定跨局處整合服務計畫—珍珠計畫，整合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等網絡資源，加強落實未成年懷孕相關服務措施；於 108 年 6 月 3 日啟動「珍珠小棧」，讓需協助的個案

可以就近至本市 16 處社福中心尋求協助，並開辦孕期營養津貼，強化未成年懷孕少女健康照顧。

5.設置「偏鄉好行」整合平台，整合公車、貨車與私家車的旅運資訊，設法解決偏鄉高齡居民外出採買、訪友或就醫的行動問題。

⑴設置城鄉好行整合平台－推動「高雄 iBus」智慧公車及公車式小黃查詢平台

A.公車在傳統大眾運輸工具上扮演了一個很重要的角色，但隨著經濟發展私有汽機車增加及捷運系統取代運輸走廊運量等因素，傳統的公車運輸服務除了透過路線整合、調整以因應捷運路網通車後旅運型態改變外，亦應考量透過 ITS 相關技術如全球衛星定位及無線通訊系統之運用，結合新的通訊技術並將資訊與其他大眾運具整合，將傳統的公車提升到一個符合現代化、人性化的運輸工具。

B.為讓民眾能更加即時、便利搭乘本市公車，自 103 年起即陸續開發提供「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高雄市公車動態系統便民網頁」、「QR CODE 行動版網頁」、「IVR 公車動態語音查詢系統」、「行動版網頁（響應式網頁設計）」等多項智慧公車便民服務，並定期持續進行直覺式、人性化操作介面與功能內容改版（包含 APP、網頁介面中英文化）。民眾可用手機查詢路線及班次，未來將再結合預約功能，並提供到站提醒、評鑑及貼心報平安等功能，智慧化運輸安全有保障。108 年 1～7 月各項服務查詢使用次數總計 7,099 萬次，較 107 年同期成長 444 萬次。

C.本府交通局除已開發「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APP 軟體（ios 及 android 版本），讓民眾可透過智慧型手機下載「高雄 iBus」APP，民眾透過 APP 軟體即可瞭解公車到站資訊，不用到站牌才能得知公車即時到站資訊。另對於沒有使用智慧型手機之民眾，除可透過站牌上的站別時刻表來搭乘公車外，另可透過公車動態系統便民網頁及語音電話查詢公車動態（07-7497100、0928-462188），未來仍將加強提升 APP 功能及提供多元管道以利民眾查詢公車即時到站資訊。後續將持續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公運計畫補助經費辦理 E 化站牌汰舊換新，108 年 7 月已完成 72 座，提升現有 E 化站牌妥善率。目前原高雄縣轄區已於鳳山、甲仙、六龜、美濃、仁武、田寮、旗山、阿蓮、湖內、岡山、茄萣、鳥松、燕巢、大樹、大寮、林園、彌陀、橋頭及大社等社區設置 E 化站牌，未來將於未設置地區再增設 E 化站牌。

⑵善用三原民區醫療專車，由高雄客運行駛桃源區 H11、H12 線及那瑪夏區 H21 線、H22 線皆經旗山轉運站至市區；茂林區 H31 線經美濃至旗山轉運站，由旗山轉運站連結周邊公共運輸至各目的地，解決原鄉民眾外出就醫、採買及訪友「行」的問題。各區區公所網頁定期更新交通旅遊資訊及觀光導覽，提供民眾參觀旅遊，將平地觀光客載入區內旅遊，便利的交通運輸客運車，帶動地方文化交流及觀光經濟產業的發展。

四、國際接軌

㈠數位雙語，世界接軌

1.全面推動國中小學中英文雙語教育，並引進外部資源（例如：PTWA）擴大培育程式教育種子教師，逐步讓每一個高雄孩子都具備擁抱新科技未來的信心和能力。

⑴本府教育局規劃「加強與國外高中、大學連結」、「開設托福、多益選修課程」、「聘請外師」及「英語教師小校共聘巡迴教學」4 項策略，並辦理多元英語學習營隊活動，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學習興趣。

A.辦理 2018 年亞洲學生交流計畫，計有日本、韓國、印尼、越南、泰國、印度、馬來西亞及紐西蘭等國學生，與本市大專校院、高中職及國中計 72 校近 900 位學生共襄盛舉，強化本市學生與國外高中生及大學生之英語交流。

B.規劃辦理國際扶輪青少年交換、選送學生參與「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長野高校修學旅行英文專題發表交流及日本山形縣英語冬令營等，透過專案交流形式，鼓勵本市學生與國外學校連結，提升學生國際視野。

C.於 107 學年度推動試辦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小學一、二年級，透過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於低年級彈性學習節數實施英語教學，一年級試辦學校計 23 校；二年級試辦學校計 6 校；一、二年級試辦學校計 210 校。

D.107 學年度開始試辦雙語實驗課程學校，補助 4 所國小成立，分別為苓雅區成功國小、旗山國小、蔡文國小、七賢國小；108 學年度將擴增至 24 所國中小推動辦理。期能透過試辦雙語實驗課程，建立成功的經驗，逐步推展至其他學校。

E.108 年 6 月 1 日辦理本市雙語教育論壇，邀請國內雙語教育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分享理念與經驗，本市各級學校校長及主任共計約 350 人參加，期盼先透過校長及主任觀念的建立，逐步落實推動本

市學校雙語教育。

⑵本府教育局持續推動程式語言教育，除既有程式語言相關競賽的辦理及校內課程的推廣外，亦挹注外部資源，積極培育師資及學生知能涵養，以期能培養學童邏輯運算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A.與財團法人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合作，讓偏鄉學童藉由認養機器人，培養自主學習的動機。

B.與臺灣玉山機器人協會協及本市自造者發展協會於 6 月 29 日及 7 月 6 日假中正高工忠孝堂合作辦理 2019 年青少年創意機器人競賽活動舉行，共計有 168 支優秀隊伍約 600 名師生參加。

C.引進社團法人科丁聯盟協會、樹德科技大學接受教育部補助辦理大學社會責任「城鄉數位創思與資訊能力推廣計畫」等外部資源，除培育 SCRATCH 程式語言師資外，藉由學生課餘時間開設社團或相關課程，以利學生程式的學習。

D.與科丁聯盟合作辦理 108 雙語程式夏令營，自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23 日止，共計 8 週，開設 82 班，假本市 45 所國中小辦理，預計 2,500 學生參加。

E.與台灣產學策進會於 5 月 15～17 日合作辦理「放視大賞」，藉由此平台提供高中職學生在動畫設計、體感科技的增能，此外亦藉由平台的交流嫁接產學合作，展現學生作品，發掘潛在人才。

F.全國首創的「PA 高盃」高雄資訊教育科技電競大賽，採用近期竄紅的 PaGamO 教育電競模式，讓學生在遊戲的氛圍下主動學習，題目範圍涵蓋資訊安全（素養）、環境教育及國際教育議題，預賽共吸引 5,949 位選手報名，打破電競歷史紀錄，為本市程式教育扎根。

G.開發「達學堂」平台，整合本市自行開發之各種數位資源於平台上，並結合直播、遊戲學習等元素，打造本市專有智慧學習雲，另將結合雙語及程式教育資源，進行課程直播。

2.利用各行政區內現有的各大圖書館開設「課後英語/程式學習教室」，讓想要課外加強學習、或是沒有資源補習的孩子也都可以擁有自我精進學習的機會。

⑴市立圖書館於各行政區扮演各區文化傳遞與學習中心的角色，程式學習課程與科丁聯盟合作規劃，並預定 108 年 9 月起於燕巢分館（兼為數位機會中心）試辦程式語言教學課程計畫。

⑵雙語學習課程預定 108 年 9 月起在旗山、美濃、內門分館進行試辦計畫，課程內容與樹德科技大學英語系教授合作，結合圖書館資源—英

語繪本規劃課程事宜。

⑶ 109 年將透過試辦情形評估擴大執行範圍。

3.促請本市有線電視系統配合排播「英語節目」，播放英語新聞、戲劇和教學節目，提供一個輕鬆、多元並且容易取得的常態性英語學習渠道。

⑴為讓高雄躍升國際化城市，提升市民英語能力、增加市民免費學習英語機會，新聞局結合民間雜誌社資源，於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出共 5 個英語教學節目，除保留原先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4 時及晚上 9 時播出的『初級空中美語』節目外，新增下午 4 時 30 分及晚上 9 時 30 分播出『中級空中美語』節目。108 年 4 月份起，再增播『ABC 互動英語』、『Live 互動英語』及『大家說英語』3 個美語教學節目播出。總計於公用頻道每日播出 5 小時（涵蓋早午晚時段）、每週 35 小時的英文教學節目，讓市民隨課程安排，於生動有趣的英語影音節目中，自然而然學習英語，與世界接軌。

⑵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1 條規定，公用頻道（CH3）由有線電視系統經營，為非營利性質，為各界近用媒體之平台，在符合公用頻道使用原則的規範下，新聞局將持續鼓勵各界踴躍託播英語發音節目，舉凡藝文性、公益性及社教性節目皆可託播。

⑶本市 5 家有線電視系統，現有頻道均有 CNN、BBC 英語新聞頻道及至少 3 個英語電影頻道，全天候 24 小時播放，供民眾選擇收視，學習英語。

⑷高雄廣播電臺廣泛運用民間資源，與英國國家廣播公司、各公私立大學、補教界及民間團體合作，開闢帶狀時段大量製播雙語節目，內容含生活英語、觀光英語、新聞英語、幼兒美語等，民眾於平日收聽節目即可學習外語的效果。

4.鼓勵在家學母語，由市政府/學校定期舉辦母語檢定活動，獎勵母語傳承與母語學習的風氣。

⑴訂定學生參加母語檢定獎勵機制

A.為鼓勵本市學生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提升學生本土語言學習興趣，鼓勵學生多發展本土語言專長，針對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所轄公私立國中、國小在學學生予以獎勵，訂有「高雄市獎勵國民中小學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計畫」。

B.本市國中小學生參與教育部、中央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能力認證通過者，依其通過之級別分級給予國小獎狀、國中記功嘉獎之獎勵。

⑵鼓勵在家學母語

A.為提倡親子共學，鼓勵學生在家學母語，期能透過課餘或假日期間親子共同探索本市本土文化生活，由教育局建置本市 118 個本土學習景點。

B.印製配發本市國小新生「高雄市國小學童本土學習認證卡」，另結合本市文化導覽人力相關資源，鼓勵親子進行各項實地踏察活動，讓本市學生能體會高雄地區豐富的文化面向，並推動在家學母語之風氣。

C.配合 221 世界母語日，本市於 108 年 2 月 23 日辦理「聽雄好聽的聲～閩客原新・母語滿溫馨」親子母語活動，藉由親子共同參與，從活動中認識各族群語言之美，了解語言傳承的重要性，藉此將母語融入家庭生活中，深耕母語文化，營造母語學習環境，讓母語使用成為習慣。

D.學校除積極發展本土語文正式課程外，亦成立台灣母語日推動小組，擬定年度計畫；於每週母語日提倡以母語交談、公開場合說母語、使用母語廣播及推動母語日課間活動等方式，積極宣導本土語文相關活動；另將母語融入班級及公用空間之情境佈置、各校設置母語圖書教材專區並架設本土教育網頁平台，結合社區及家長參與各項本土教育相關活動，以營造母語生活化的最佳學習情境。

⑶客家事務委員會鼓勵父母/祖父母在家與孩子以客語互動，108 年 4、8 月共辦理 4 場親子客語說唱活動，提高孩童對客語的學習興趣。

⑷辦理客家學苑，提升民眾對客語及客家文化之興趣，並鼓勵學員報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108 年開辦 40 門客語相關課程，1～7 月已開辦 10 班別。

⑸推動原住民家庭學習族語，加強族語生活化及增加族語使用的機會。並配合中央推動族語學習家庭 61 戶（計 217 人）及族語傳習班 28 班（計 195 人），族語聚會所 13 班（計 170 人），輔導及陪伴學員參加族語能力認證考試。

⑹透過舉辦各類族語競賽活動方式，檢核族語學習成效，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在旗山國小辦理初賽，薦派國小組、國中組各前 2 名優勝隊伍、瀕危國小組 3 隊及瀕危國中組 6 隊伍，於 108 年 6 月 8 日至 9 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並榮獲三冠軍一亞軍一季軍，總成績為全國之冠。

⑺結合高雄廣播電台製播族語廣播節目，於每週六上午播出，另於原住

民 Alian 電台每週六、日上、下午共 5 個時段播出，使族語學習不受場域、時間的限制，提供全家人可以一起在家學習族語。

⑻結合文化健康站以親子親孫的方式，小朋友和長者學習傳統工藝及學習族語，長者也藉由小朋友的活潑，感受生氣與溫暖。

⑼鼓勵在家營造全族語環境，讓幼兒沉浸在族語生活對話、互動中自然而然學會族語，增加母語在家裡使用的機會，帶動在家庭學習族語的風氣。配合中央推動族語扎根補助計畫，截至 108 年 7 月本市有 55 位族語保母托育 72 位 1～5 歲幼兒。

㈡深化交流，參與國際

1.積極開拓、深化與姊妹市暨友好城市交流，透過務實合作，推動各項交流活動，建立實質友好夥伴關係，厚植高雄國際能量。

⑴與韓國水原市簽署友好城市締盟書

108 年 2 月 16 日市長與韓國水原市廉泰英市長簽署友好城市締盟書，水原市成為本市第 34 個姊妹及友好城市。兩市持續在文化、交通、觀光、環保、教育、都市發展和經貿領域，發展實質交流合作。

⑵ 2019「高雄國際午宴」暨高雄燈會姊妹及友好城市訪賓接待專案

108 年 2 月 16 日假西子灣沙灘會館舉辦「2019 高雄國際午宴」，以「愛在高雄，情定西灣」為主題，邀請來自美、韓、日本、菲律賓等 9 個城市代表團及表演團體與高雄地區貴賓約 140 人參加。前揭貴賓並於 2 月 15～18 日參訪高雄各項市政建設成果，增進高雄和國際城市的合作機會。

⑶姊妹市貝里斯市韋柏納市長率團訪高

108 年 3 月 29 日貝里斯姊妹市韋柏納市長率團訪高，參訪本府水利局鳳山水資源中心，了解本市回收水利用系統。並拜會葉匡時副市長，雙方就都市發展、廢棄物處理、醫療院所與教育制度等議題相互交流。

⑷參與美國波特蘭姊妹市 2019 玫瑰花節活動

108 年 6 月 5～12 日本府行政暨國際處蔡淑貞副處長率團訪問波特蘭市，參加「玫瑰花節」活動。訪問團除出席波特蘭市 Ted Wheele 市長主持之「姊妹市友誼宣言共同簽署儀式」外，並拜會波特蘭市政府，就姊妹市交流之方式交換意見，也參訪奧勒岡會議中心，針對會展運作及姊妹市公共藝術等議題互動交流，同時與本市樹德家商表演團一同參加玫瑰花車遊行及龍舟賽開幕儀式暨頒獎典禮。

2.結合民間力量、資源、經驗與駐台機關及國際組織合作，爭取國際參與，行銷高雄

⑴市長率團赴美國演講暨招商

108 年 4 月 9～18 日市長率領市政團隊赴美國參訪，除應邀至哈佛大學費正清學院及史丹佛大學胡佛學院演講外，訪問團並拜會洛杉磯市第一副市長何契珍大使、北加州佛利蒙市市長高敘加、洛杉磯聖蓋博市市長卜君毅及加州奧克蘭市市長薛麗比，拓展國際交流網絡。同時參與「全球玉山經濟論壇『點亮高雄，創新經濟』圓桌招商座談會」、「全球玉山科技協會矽谷論壇」圓桌經濟座談，以及至矽谷 Taboola 新創、Tesla 電動車及 Apple 蘋果電腦等公司參訪，創造高雄和國際商業合作機會，同時提升本市之國際能見度。

⑵召開「國際關係小組」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

108 年 6 月 6 日市長首度以「國際關係小組」召集人身分，召開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以「世界的高雄」為目標，分別從城市外交、國際經貿及底蘊行銷三領域，借重各委員不同專業與長才，廣納建言推動實質國際交流，為高雄打開全球視野。

3.本府行政暨國際處 108 年 1～7 月辦理訪賓接待業務，計有 44 案、614 人到訪。主要訪團代表為：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黃偉權代表、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酈英傑處長、日本熊本縣蒲島郁夫知事、韓國水原市廉泰英市長、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芮喬丹代表、貝里斯貝里斯市韋柏納市長、韓國大邱廣域市議會裵智淑議長、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加藤英次所長、日本自由民主黨青年局長佐佐木紀眾議員、紐西蘭商工辦事處涂慕怡代表等貴賓。

五、青年城市

㈠設「青年局」，北漂返鄉

1.本府對於青年就業、創業、低薪與北漂問題相當重視，並積極籌設青年局，即將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成立。

2.協助青年解決創業相關問題

⑴青年點子基地—M.ZONE 大港自造特區

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M. ZONE 大港自造特區」提供機具設備供年輕人自己動手設計創造產品，是孵育青年創業基地，並於透過展覽分享、課程規劃、社群聚會、活動辦理等方式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形成 Maker 群聚空間；並連結在地法人機構與學界相關工業設計領域，型塑高雄獨有的 Maker 氛圍，創造高雄為 Maker 友善城市。

截至 108 年 7 月底已辦理 13 場次大型展覽，課程 1,276 場，會員人數 240 人，FB 粉絲數 9,067 人，參觀人次計 47 萬 7,915 人次。

⑵青年創業貸款

為協助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發展，本府經濟發展局訂定「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實施要點」，由市府、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雙方共同合作，本府於 97 至 99 年度每年撥付信保基金 1 千萬元，並由信保基金提供等額之相對資金負擔之，即共 6 千萬元，提供第一、二、三類案件融資信用保證。第四類案件之履行保證責任，由本市環境保護基金撥付信保基金。第一、二類為中小企業商業貸款、第三、四類為太陽能光電設備策略性貸款；其中第一類案件提供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之本市小規模商業最高 50 萬元；第二類案件提供本市公司、商業最高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資金來源由高雄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未來，為協助青年創業，紓緩創業初期資金壓力，本府經濟發展局協助研擬青年創業貸款要點。

3.由「青年局」主動與高雄地區的高中職、大專院校建立平台，定期密切跟進校園現況，拉近學生與就業環境的距離，解決眾多學子畢業即失業的困境。

⑴為建構大高雄人才培育架構，本市 108 年持續推動「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峰計畫」，致力與大專校院、在地產業接軌，以培養高雄在地人才，促進在地就業，並提供學生最多元選擇，目前已建置 3 處資源共享基地，包括高雄高工設置「智慧居家監控系統」、三民高中設置「數位多媒體文創基地」、海青工商設置「文創・手作・土木情」主題基地，其 108 年編列經費計 120 萬元。

⑵持續建置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提供國中小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建立學生對產業初步認識與摸索。本市前鎮國中於 108 年 3 月 28 日啟用全國首座校園「海事水產」暨「商業管理」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透過實境模擬駕駛艙、深潛情境 VR 體驗設備、生態魚缸、電報機等數十樣船艙實品展示，鼓勵學生提早拓展職群試探等多元知識。

⑶透過經費補助與社區產業合作，邀請各國中就學校周邊具特色之產業，規劃適合國中生認識學習的產業參訪計畫，以期透過「導覽」、「實作體驗」或與各部門互動訪談等方式，廣泛認識體驗職場環境、工作內容、產業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

4.青年就業服務

⑴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

為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符合資格條件且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1 萬元，自 108 年 4 月 17 日起受理申請，截至 7 月底共計受理 177 件申請案。

⑵結合各大專院校推動就業服務業務

108 年 1～7 月計與「高苑科技大學」、「高雄科技大學」、「高雄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等 18 校合作辦理 84 場就業博覽會、駐點或入班宣導，提供 6,145 人次青年學子相關就業、職訓資訊服務。

⑶為增進青年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認識、了解相關業務及政策工具之運用，並探索自我、發掘興趣所在，108 年 1～7 月辦理 5 場次青年就業大贏家活動，計 145 人參與。

㈡青年專屬，創業基金

1.催生「青年創業基金」

由市府與企業或個人共同募集，為協助青年就業創業，再造城市活力，規劃成立青創基金，資金挹注作為青創公司投資、青創貸款保證、青創補助、運營青創基地、創業輔導等相關業務財源。有關基金募集方式、運用及相關作業規定，市府相關局處將共同研議，打造高雄成為創業城市。目前已完成青創基金帳戶開立，並收取各界主動無償指定用途捐贈 4 筆，金額達 2,367.7 萬元；市府也編列 3 億元預算，幫助改善青年創業環境。

2.實境真人選秀節目

108 年 3 月 8 日於駁二正港小劇場舉辦「高雄國際創新大賽 2019」，本府協助 Rainmaking Innovation，計 14 組團隊參賽，由醫療科技創新公司美盛醫電股份有限公司獲選「冠軍」，AI 廠商如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獲得「最佳創新獎」，該 2 隊於 3 月 14 日到日本東京參加 NTT DATA Innovation Contest 9.0 活動與國際創新團隊交流。

預計於 108 年 9 月底辦理「未來城邦—高雄創新創業大賽」，並規劃以直播方式辦理。

參、未來重要施政要項

一、109 年重要施政要項

1.辦理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土建工程施工，配合中央核定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綜合規劃，積極展開工程發包及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2.進行環狀輕軌（第二階段）C17-C20 路段和 C32-C37 路段施工作業，辦理 C15-C17 路段機電系統性能驗證，確保工程品質。

3.依據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專業評估後所定決策，執行後續作業。

4.籌措高雄環狀輕軌場站沿線之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自償性財源，並辦理土地開發相關作業，期維持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自償性。

5.爭取「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將統籌分配稅款財源中之營業稅由 40%提高至 50%，以充裕地方財源。

6.督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高雄銀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充實營收、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推展財務管理及撙節各項費用支出，以達成盈餘目標。

7.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運用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以加速市有財產充分開發利用增裕庫收，帶動經濟多元發展。

8.賡續辦理「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的執行，配合各項優惠措施，協助民眾取得土地所有權，並協助承購人辦理貸款繳價，提高申購土地意願，以解決新草衙長期占用問題。

9.協助暨推動本府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及土地開發案件，爭取前置作業費用補助及促參獎勵金。

10.積極協助廠商辦理變更工業用地作業，並適當規劃報編產業園區以解決產業用地需求、增加就業機會。加強辦理特定地區之廠商後續輔導管理作業，協助廠商合法經營。

11.務實推動與中國大陸東南各省及所有東南亞國家的合作，定期和區域內重要城市舉行「城市論壇」，深化各大城市之間的多元合作與互惠交流。

12.強化招商平臺，輔導本市具潛力與未來性的技術或產業，在南南合作區域內舉辦多邊貿易商展，協助廠商拓展商機。

13.發展地方特色產業，賡續推動產業輔導業務，爭取中央資源挹注，協助產業加值升級與提升競爭力，型塑在地特色品牌。

14.打造人才匯集青創基地，營造友善創業環境，強化跨域互動交流，激盪創業能量，提供青年創業初期共創辦公空間，透過資源共享及合作，輔導進駐新創團隊營運事宜。

15.維護既有工業管線及公用天然氣維運安全，提供市民安全安心的居住環境。

16.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強化防疫整備及應變動員效能，降低疫病威脅。落實登革熱整合醫療照護作為，透過快速診斷及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及個案死亡風險。

17.推動醫療觀光產業，媒合醫療機構與其他相關產業，提供國際人士優質的醫療服務及觀光體驗，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

18.成立長照專責單位，落實長照政策，發展高齡照顧及社區預防，提供可得、可及、可負擔及在地安老之連續性健康照護。強化失能及失智長期照護服務網，促進偏遠地區照護量能，強化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與評估及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服務。爭取偏鄉衛生所醫師人力，提升醫療量能，以期成為多功能醫療中繼站。

19.落實中央食安五環改革政策，加強食品業者源頭管理，強化食品製造業品質管理，推動餐飲業分級認證及輔導作業環境衛生，提升食品業者衛生知能及食品安全，構築食品安心消費環境。與學校、民間實驗室共組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建立檢驗資訊服務平台，協助廠商落實自主檢驗。落實加強中、西藥品偽、禁藥查緝，加強法規宣導，確保民眾用藥安全。

20.營造社區健康支持環境，推展健康生活、活躍老化等活動，促使市民實踐健康生活，共創樂活社會。

21.配合橋頭科學園區發展計畫，辦理「岡山區友情路及大遼路拓寬工程」及「高雄新市鎮 1-2 號道路開闢工程」，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提升道路服務水準，加速園區開發以利招商引資。

22.落實路平安全暢行，貫徹施工責任制，嚴格取締偷工減料，施工全程監控，確保道路工程品質，對重車經過的路段評估採用轉爐石瀝青混凝土，提供市民最佳行車環境。

23.智慧化管理管挖工程，從管挖工程的規劃、設計、施工到竣工保固，進行智慧化管理協調及監控，並配合聯合開挖政策以減少重複挖掘，結合行動攝影技術監控施工品質。

24.辦理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藉由南北交通的連結、分流與都市紋理的縫合、重塑，平衡區域發展，提升都市景觀。代辦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遷建案，加速土地活化利用帶動高雄經濟發展。

25.推動智慧路燈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民間融資提案制度」，將本市路燈全面汰換為節能燈具，並結合 e 化平台即時監控，縮短修繕時效，兼顧優化路燈照明與節能。

26.持續推動五甲尾滯洪池、典寶溪 D 區滯洪池、五甲尾排水、土庫排水支流、林園排水及美濃湖排水水系等易淹地區水患整治工程。

27.於路竹、仁武、梓官、茄萣、岡山、旗山及林園等區新闢雨水下水道箱涵，並進行各區雨水下水道縱走檢視，落實城市雨水箱涵安全管理。

28.推動水資源開發，持續推動臨海污水廠再生水計畫相關事宜。

29.辦理鳳山、鳥松、大樹、旗山、美濃、岡山、橋頭、小港、前鎮、楠梓、旗津、仁武、大社及蚵仔寮等區域污水下水道建設，改善河川污染，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30.持續推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及建置、維護防洪設施，辦理排水 GIS 系統，落實行動化管理。

31.辦理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招商開發，與結合高雄展覽館形成國際級會展聚落，促成關聯產業落地發展。

32.推動高雄新市鎮後期開發，協助內政部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33.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審議及核定作業，解決民眾權益問題、促進土地活化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品質。

34.「高雄市國土計畫」發布實施，透過國土計畫永續發展理念，指導後續四大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追求城鄉各地的適性發展。

35.持續推動「鬆綁法規、提升行政效能」政策，針對不合時宜之規定，持續進行檢討與行政效能之精進。

36.配合市府「老青共居」政策，由修繕後「前金區舊警察宿舍」提供 48 戶住宅單元予符合一定條件的年長者與青年家庭申請入住，打造「混齡共幢」、「世代共好」的居住環境。

37.辦理公有財產活化並帶動社區更新，結合專業團隊成立都更輔導團，走入社區協助市民，提供法令說明及整合服務。

38.持續推動老屋活化，針對不具文化資產身份，但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私有建築物，輔導協助屋主爭取文化部整修補助經費，進而帶動舊街區再生發展。

39.邀請名人代言高雄觀光，營造議題、帶動網路聲量及媒體關注，擴大行銷宣傳效益，提升高雄在海內外知名度與能見度。

40.整合觀光資源、特產與文化特色，辦理各項觀光節慶活動暨區域特色觀光活動，並打造「一心三線」旅遊行程，帶動地方發展。

41.輔導旅館與民宿及溫泉旅宿相關產業持續品質提升，積極建置溫泉取供事業、溫泉旅宿相關產業，以及非法旅宿業合法化，落實旅宿輔導與管理。

42.開發新景點、活化既有景點，創造多樣化的旅遊環境，打造本市觀光魅力亮點。

43.加強風景區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提供風景區多元服務，打造友善旅遊環境，提升觀光遊憩整體服務品質。

44.整合交通—透過個人、車輛端點設備或監視器影像融合人工智慧（AI）邏輯判斷，強化影像資料蒐集，經由大數據的運算、分析，精細掌握旅運特

性，構建交通預報功能及車流疏導策略，提升道路績效與服務水準。

45.可靠交通—持續推動本府各局處及公路總局監理單位所業管之交通安全與事故防制措施，暨列管易肇事路口改善作為。並賡續強化鄰里巷道安全人行空間並改善校園周邊交通環境，保護弱勢族群用路安全；依據道路條件及車流特性檢討重新規劃汽機車車流動線，保障合理行駛空間並降低肇事率簡化路口車流。

46.生態交通—配合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提升計畫以「綠能公車新紀元」為主軸，建構「便利公共運輸轉乘」、「強化綠色運輸」、「強化科技管理」及「精進交通安全」之綠色公共運輸環境。另延續環保署補助電動渡輪計畫，完成第 2 艘全新電動渡輪，並優化輪渡站站體，提升航行安全、服務品質及永續經營。

47.效率交通—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推動執行興建立體及平面式公共停車場，提升大眾運輸轉乘與接駁，方便觀光遊憩旅次人流轉乘；並持續引進民間資金參與路外停車場興建、經營與管理，另持續檢討、規劃路邊停車格位及禁停標線；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提供多元路邊停車費繳費管道；整合電子票證付費機制，建置智慧停車系統；提供純電動汽車停車優惠，營造友善、智慧之停車環境。

48.便捷交通—針對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偏低路線以公車式小黃替代，並運用現有計程車，汰換為通用計程車隊。另持續推動候車環境改善計畫，建構智慧、友善、便民、貼心之無障礙候車環境，並積極爭取購置低地板公車，以提供市民更通用的公共運輸服務。並建構優質候車環境，賡續辦理 40 座候車亭及 50 座集中式站牌建置及改善無障礙設施，並建置鳳山火車站前雙向大型轉運候車亭。

49.加強農產品外銷布局，推動南南合作，規劃亞洲國際蔬果展（香港）及新加坡、馬來西亞拓銷等，持續深耕東南亞新馬地區、中國大陸、香港等地。同時為強化外銷產業，將建置蔬果保鮮物流中心與逐步提升各項農產冷鏈保鮮技術、輔導加工設備升級並輔導農民團體通過國際認證體系，提升農產品外銷能量。

50.建構穩定的生產基地，加強推動各項農產品契作生產、集團產區以及農業經營專區。未來將搭配以市場為導向，依各地產業特性及適地適種原則發展優勢產業，導入安全農業認證輔導，結合各項外銷與通路需求發展契作生產建立以銷售為導向的生產體系。同時推展農業六級產業，尋求多元合作，增加小農多元合作契機，建立循環合作模式。

51.推動智慧農業與建立農業大數據，針對產期集中且具區域性農作物發布預

測資訊，提供農友生產種植之參考。並藉由整合農糧情報與氣象資訊資料庫，經由大數據分析發布氣象預警資訊。同時輔導設施農業智慧生產建置智慧化生產示範點透過智慧生產及數位服務，達到精準農業生產，突破小農單打獨鬥的困境。

52.推動農村再生，以在地特色農產品搭配「山澗泉樂・饗大地軸線」、「綠鑽石項鍊軸線」、「惡地雙八軸線」、「桃源地區愛玉產業推廣計畫」四大農村區域亮點計畫與結合休閒農業區辦理各項系列農遊體驗，吸引都市民眾前往農村消費，活絡鄉間商機；另持續與專家學者合作，為重點社區資源把脈，打造人進得來的富麗農村。

53.加強動物防疫與動物用藥安全管理，阻絕防控非洲豬瘟、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動物疫病，維護人與動物的健康及經濟動物產業的永續；提升動物福利，持續推動飼主責任，妥適處理流浪動物，多元營運行銷壽山與燕巢動物保護園區，建置燕巢寵物生命紀念園區，加值動保服務。

54.完成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二期）。

55.完成中洲漁港老舊碼頭、疏浚及景觀營造。

56.改善漁港老舊設施，營造漁船友善、安全作業環境。

57.辦理第四屆台灣國際遊艇展，打造遊艇國際展售平台。

58.透過專業輔導團隊，強化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提升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設施及消防安全。

59.培力在地志工人力及輔導民間單位，投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獨居長輩服務，並連結跨專業團隊提供多元化服務及與行政單位橫向連結關懷長輩，以提升老人服務各項方案的服務量能。

60.積極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及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活化空間提供多元長照及育兒服務。

61.持續增設育兒資源中心及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提升服務人員數。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擴大發放育有未滿 2 歲育兒津貼及推動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機制，與具一定品質之居家式托育及私立托嬰中心合作，擴展平價教保服務。

62.推動世代中心，提供托育、托老、臨托及相關諮詢服務，減輕家庭照顧壓力，另提供大專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及專業團隊合作研發照顧模式及生活輔具。

63.持續於身障資源不足或未有身障機構或據點之偏遠地區增設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已運用岡山榮譽國民之家閒置空間，興建全日住宿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預定 109 年 9 月提供服務

，將可提供 120 人中度智能障礙以上住宿生活照顧。

64.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增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加強與社區網絡的聯繫互動，落實以兒少為重、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福利服務。

65.積極推動兒童安全照護服務與衛教宣導，提升家庭照顧服務技巧與能量，強化初級預防、完善兒童安全照護，優化保護服務體系，建構家庭暴力防治安全防護網絡。

66.持續強化集中派案機制與功能，建立單一窗口勾稽相關風險指標、專業化及系統化篩派案工作模式建置、提升網絡責任通報人員通報品質。

67.推動本市「珍珠計畫」，整合社政、衛生醫療、民政、勞政等網絡資源，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及未成年父母整合性支持服務。

68.輔導各業勞工籌組工會；加強工會幹部勞動法令專業知識，提升工會與雇主（或雇主團體）簽訂團體協約能力，維護勞工權益。

69.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遵守勞工退休金條例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範，並依歷年職災和勞動統計，針對違法率高和高風險對象，實施宣導、輔導及檢查，建構安全職場、保障勞工權益。

70.配合中央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措施，實施一案到底整合性就業服務，提供深度就業諮詢服務，以強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的核心價值。

71.賡續辦理職業訓練，並配合本市地方特色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適時調整開辦職類，促進弱勢參訓者加強自身技能，期以順利重返職場。

72.提供移工法令宣導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加強查察違法雇主、移工及其生活環境檢查，維護移工及雇主之權益。

73.針對當前治安工作重點，緝毒、打詐、掃黑、肅槍、肅竊、防飆等，研擬具體執行策略。

74.規劃本市易肇事路段設置區間平均速率測照設備，並導入科技執法監控中心監測系統，可大幅增加對速率管制、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數。

75.選定本市易肇事路口，結合現有固定式闖紅燈測照設備，導入多功能取締態樣路口科技執法系統及提醒用路人即時系統，期能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

76.以教育宣導、清查輔導及輔導戒除等三級預防機制，統合教育、警政、社政、法務及衛生醫療系統，全面防制毒品、不良組織入侵校園，危害青年學子。

77.持續控管案件通報及致命風險評估分級管理，強化「高風險」通報與治安人口子女查訪。偵查方面，利用檢、警、社政重大兒虐調查機制，即時保全證據，提升定罪率。提升查緝獎勵制度，體恤員警偵查辛勞。

78.以「社區警政、全民參與」之目標，強化社區警政之推展，並擴大義警、

民防、義交、守望相助隊、社區輔警及志工等協勤民力之組訓與運用，鼓勵市民發揮在地熱情，落實治安全民化。

79.凝聚警區、校區、社區三區力量，強化校園毒品防制，推動前進社區及校園反毒宣導，設立毒品防制關懷站，辦理種子師資培訓，結合跨局處辦理大型多元宣導活動，以建構完善毒品防制宣導網絡。

80.辦理零容忍校園涉毒兒少輔導專案，成立涉毒兒少案件統一派案窗口及藥癮兒少個案整合式醫療服務單一窗口，提供有效輔導及適切醫療戒治服務。

81.辦理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輔導、稽查及人員訓練，提升特定營業場所從業人員毒品防制機制，促請業者善盡管理之責，並鼓勵非列管業者參與，共同建構健康的休閒及住宿場域。

82.運用毒防資訊整合平台，統整本市毒品防制相關資訊，監測分析毒品問題趨勢，並舉辦毒品防制學術研討會，促進毒品防制學術交流，落實以實證研究為基礎之政策作為。

83.培植推廣 38 區毒品防制關懷站，擴展相關服務據點並納入社區診所共同加入，提供民眾藥物與毒防相關諮詢，並發掘隱性毒品人口，儘早予以介入輔導處遇。

84.全面推動「高雄市新世代反毒總動員計畫」，深入本市各行政區，擴及各群體，將識毒、防毒知能，扎根家庭、深耕社區。

85.持續推動韌性社區之建置，使社區民眾提高災害風險意識，能自主採取防災作為，並且對於災害具有一定應變能力，在災後能協助外部資源進入社區，加速社區復原。

86.為強化住宅場所火災預警功能，依據最新修訂之「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規定，針對未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如民眾租賃房屋時，要求管理權人（房東）應於出租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87.推動防火宣導轉型，加入各式平台如 FB 粉絲團、Line 生活圈等，並透過各式主題防火宣導活動，增加與民眾互動性及趣味性，以加速知識傳播效率，提升防火、應變正確觀念傳播。

88.為減少腦中風患者死亡及失能，配合本市部分急救責任醫院可施作動脈取栓術，有效延長患者黃金治療時間，將修訂消防局到院前緊急醫療救護訓練原則，對於發病超過 3 小時之腦中風患者，可選擇送往具該技術之醫院，以提高患者治癒率。

89.引進科技救災，汰舊救災裝備車輛及裝備器材，加強本市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救災整備訓練，提升整體防救災效能。

90.公告本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排放標準第一階段，共分三年二階段實施。

91.執行臨海及林園工業區污染減量專案，加強工廠查核及排放量掌控。

92.研擬愛河水環境治理研究計畫，冀透過水質調查分析、現地處理設施功能評估及水質模式等手段，提出愛河污染改善策略，讓全河段嚴重污染長度減至為零。

93.改善公廁硬體環境品質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

94.垃圾處理中長程策略規劃及垃圾焚化廠屆齡後之重置計畫－中、南區廠改善升級工程規劃、招標作業，仁武廠及岡山廠後續委託民間廠商營運招商作業，以利能持續妥善處理本市各類廢棄物（垃圾）及提升焚化廠之廢棄物處理效能。

95.四箭齊發推動雙語教育，全面營造多元英語學習環境，鼓勵高雄學子接軌國際。

96.發放安心餐食券，讓經濟弱勢學生在寒暑假期間及例假日能正常用餐、免於匱乏。

97.擴大發放育兒津貼，為方便民眾申辦 2～4 歲育兒津貼，民眾可選擇親至幼兒戶籍所在區公所或寄送本市教育局。

98.持續建置雙機教室，提供學生健康舒適學習環境。

99.持續推動大高雄多元人才培育架構，鏈結高中職、大專校院、產業及其他局處資源，促使教師專業知能精進，以為地方及產業培育未來人才學以致用。

100.積極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進行運動場館新整建工作，評估規劃興建運動中心，盤整本市所轄相關運動場館，將具營利性及開發潛能之場館，結合促參法、採購法等多元委外經營策略，引進民間專業運動場館經營團隊之資源及創意，據以活化並提升場館經營效能、功能及服務品質，促進在地運動場館經營產業發展、培育在地場館營運專業人才，並提供體育專業人才發展及就業契機。

101.針對本市重點項目，健全競技人才培訓機制，提升競技實力，並建構菁英選手運動傷害防護體系，提供完善照護，強化本市全國運動會奪（金）牌能量。

102.結合國內外體育組織辦理賽事，推動電競、賽車、馬術等運動，促進運動經濟；持續創新活動辦理、輔導及補助體育團體辦理多元體育活動、善用行政資源協助民間單位辦理體育活動、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執行運動 i 台灣計畫及辦理運動推廣班等作為，鼓勵各族群透過持續參與體育活動，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比例，進而營造全齡化運動社會，創造幸福經濟。

103.創新轉型賽事，持續結合在地特色，融入文化、觀光等元素進行跨域整合，將體育季系列活動、高雄國際馬拉松、高雄端午龍舟嘉年華等經典

賽事進行創新轉型，吸引多元族群參與，型塑運動賽事品牌，提升運動經濟產值。

104.強化國際交流，續與全國體育運動相關協會及本市體育會合作辦理國際性體育活動，如城市盃龍舟賽等，同時以馬拉松賽事作為城市外交重要平台，邀請日韓等國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互訪交流，進一步擴大與本市各方面的交流合作面向，形塑國際運動城市的新意象。

105.市立空大以社會教育、成人教育、終身學習、遠距教學，並具市立大學屬性的自我定位，規劃實用取向的課程，運用遠距教學，提供成人繼續教育的機會，培育與高雄城市發展有關的人才。

106.市立空大推動成立校務基金，提升自籌財源比例，以使學校財務朝向穩健與彈性運作方向進行，實現大學自治的目標。

107.市立空大促修正組織設置法規與人員配置，結合未來學校轉型業務需要進行有效的組織功能提升。

108.市立空大推動知識共享平台發展計畫，積極運用數位學習資源，擴充無線網路設備，建構校園無縫接軌之網路學習環境，打造優質數位環境，以達成知識共享、開放的學習社群。

109.市立空大配合市政擔任「高雄智庫」，定期舉辦城市學學術研討會及高雄學講座等，且參與國際學術組織舉辦之研討會或會議，成為南南合作資源平台。

110.每月由市長推薦好書，舉辦名家導讀講座等推廣活動，以推動城市書寫風氣，並利用圖書館開設「課後英語/程式學習教室」，鼓勵閱讀與學習。

111.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開幕首年，延續 LIVE WAREHOUSE 先期能量，擴大辦理多方位流行音樂活動輔以培育專業技術人才，並策劃一系列流行音樂展覽，建構一座流行音樂與各類型文化創意發展的多元園區。

112.持續推動大駁二藝術特區為藝術文化創意跨界交流平台，吸納優質人才共享創意空間，推廣國內外展演活動及藝術家進駐交流，強化藝術核心價值，拓展文創產能。

113.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左營舊城見城計畫及興濱計畫，透過文化資產之修復活化再利用，以文化治理為主軸再造舊城多元歷史人文地景及哈瑪星街廓產業風華，深化本市文化生活內涵。

114.辦理左營、鳳山及岡山眷村文化景觀保存再利用，提出以住代護、建物整修及展示推廣計畫，彰顯眷村文化內涵及文史價值，提供不同面貌的高雄。

115.推動多功能經貿園區及大寮眷村，並配合愛河最後一哩路等各期市地重

劃區及區段徵收區開發業務，積極辦理開發區土地標售與支援市政建設，促進開發地利市民共享。

116.推展跨縣市收辦作業及跨所申辦項目，執行跨機關資訊整合網實平台，擴大地政電子商務服務網，進化簡政便民服務；落實不動產專業證照管理，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

117.創建估價決策輔助機制，審慎辦理 109 年度重新規定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作業，積極執行實價登錄及市價徵收政策，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確保民眾權益。

118.積極辦理地籍圖重測、圖籍整合、三圖合一，達到地籍釐清及圖籍整合；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之更新工程及修繕維護，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119.辦理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之劃設與編定、協助各項工程用地取得，強化土地保育；落實耕地租約查核管理，調和業佃權益，澈底公有土地清查，維護公產權利。

120.鼓勵各區公所聯合地域性、人文生活、自然景觀，資源相近的區共同發想活動，並找出轄內具有特色的地方資源與之結合，以增加活動的多元性，吸引更多的遊客關注與參與。

121.推動本市戶政組織再造，辦理戶政事務所整併作業，節省行政資源，提升效能。

122.輔導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提升工程品質並減少缺失發生，創造市民幸福鄰里空間。

123.持續增設公立納骨塔櫃位及修繕周邊設施。

124.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並以原住民族文化為主體，持續與市立空中大學推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提供原住民族人取得學位之機會。結合教育局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落實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傳承及保存。

125.提供原住民族老人預防性、關懷性及連續性之照顧服務，建構有利於原住民老人健康、安全及終身學習的友善環境，並得到部落的支持，每年新設置原住民文化健康站，109 年預計設置至 30 站。

126.整合現有資源、部落、醫事團體及原住民教會等力量，積極推動預防照顧，強化部落老人關懷服務，提供本市原民長輩更全面之照護，俾使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等原民長照體系更趨專業化。爭取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改善及設備充實，提升服務品質。

127.推動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實質開發計畫，以發展原住民地區部落產業、

引進觀光人潮、推廣在地農產品。及預計爭取山籟愛玉推動計畫與原住民文創主題館 3 年計畫，提升原鄉愛玉產業產值與透過通路平台的建置，讓商品與消費者面對面的溝通，透過商品實體的接觸體驗，也可影響消費者對原住民商品有新的認識，以促進原住民產品的提升與品牌。

128.辦理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改善原住民族部落基礎環境，提升部落族人居住安全。

129.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改善部落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

130.推動家庭母語，鼓勵親子在家說客語，落實母語生活化，透過家庭擴散到鄰里社區，傳承客家語言文化。

131.辦理客家祈福、還福、客家藍衫婚禮、田園音樂會等特色活動，整合民俗節慶與客庄特色景點，呈現最精緻的客家文化藝術，帶動客庄產業及觀光商機。

132.配合各項活動規劃好客市集、客庄輕旅遊及客家文化 DIY 體驗，提高地方經濟產值。

133.積極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培訓計畫」，激發青年返鄉創業，刺激在地經濟發展，創造美濃在創意經濟環境中的競爭優勢。

134.加強異業結盟，活化客家文化館舍營運管理，充實公共設施及文物典藏，辦理多元藝文展演及體驗活動，打造觀光休閒好景點。

135.整修美濃區「邱家夥房」，保存在地文史記憶，完工後開放民眾參觀，帶動老街發展。

136.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相關行政計畫，推動有線電視基本頻道全面高畫質播出，督導有線電視業者儘速更新機房頭端設備，全部基本頻道以高畫質播出，以提升訂戶收視品質。

137.運用多元媒宣管道，持續配合行銷本市各項施政主軸，如「首富經濟」、「青年城市」、「務實建設」、「樂活社會」、「國際接軌」等，透過製播相關行銷短片於平面、社群網路及國際媒體平台露出等，將行銷觸角擴及國內外，形塑高雄成為富庶繁榮、年輕友善城市，並提升國際知名度與能見度。

138.辦理高雄在地特色或時下潮流之城市嘉年華活動，形塑高雄品牌形象，強化城市品牌質感；透過結合民間資源，公私協力辦理各式特色活動，增進高雄能見度及觀光發展。並持續善用 LINE、Facebook 等社群網路之即時性及傳播力，迅速傳遞市政建設等在地資訊，提升民眾資訊取得的便利性，增進民眾對高雄的支持及參與度，藉此強化城市形象且有效行銷高雄。

139.運用高雄廣播電臺快速傳播功能，加強宣導市府施政方針，強化新聞報導製播專題，於節目中規劃固定時段製播相關主題，即時且精準地向民眾傳達市政推動訊息。其中雙語節目與在地公私立大學英語相關科系、英語達人及民間團體緊密合作，製作精美英語單元及適合各年齡層收聽之英語節目，例如觀光ＡＢＣ、主婦ＡＢＣ及運將ＡＢＣ等，推動市民聽廣播學英語，共同提升市民英語素質。

140.審議訴願及國賠案，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功能。

141.辦理法制業務輔導，協助機關解決業務疑難。

142.審議市法規草案，力求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143.辦理法制業務研討會，提升公務員法律素養。

144.辦理法制研習課程，增進公務員法制作業能力。

145.以「踏實、互惠、互助」理念，積極開拓、深化與姊妹市暨友好城市交流，透過務實合作，推動國際產業、教育文化及觀光等交流活動，建立實質友好夥伴關係，厚植高雄國際能量。

146.結合市府跨局處與民間資源，推動國際行銷交流活動，加強高雄對外事務連結。配合市府舉辦「2020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國際會議協會 2020 年會」，共同宣傳高雄、增進城市國際能見度。

147.精進年度預算編審作業，妥適配置有限資源，促請各機關本零基精神檢討覈實編列預算與執行，提升資源運用效率。

148.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編審與執行督導作業，健全特種基金財務控管，提升基金經營績效及資源運用效率。

149.加強督管各機關積極執行資本支出預算，輔導各機關強化內部審核與內部控制，精進會計決算處理作業，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150.增進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效益，強化市政統計視覺化查詢網，研建青年統計指標，提升市政統計加值服務。

151.積極籌辦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前置作業，蒐集本市人口之質量、家庭結構等狀況，並賡續辦理物價及家庭收支調查，精進調查資料品質，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152.配合市政發展計畫，精實機關組織，合理配置機關人力，貫徹約聘僱員額精簡管控措施，力行人事費零成長。

153.運用核心能力檢測，發展適性學習方案，並以多元化及系統化訓練，提升文官專業知能及服務效能。

154.媒合社會資源，完善員工福利措施，提升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成效，推展溫馨健康之友善職場。

155.針對機關風險業務，策辦專案稽核，強化機關內部預警機制，發揮自我稽查功能，協助機關完善作業機制，周延法令規範，提升行政效能。

156.增益同仁廉政倫理知能，辦理專案性宣導，深化廉潔自持觀念，並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制度，確保依法行政。

157.積極瞭解機關危安情資及陳情請願資料，運用跨機關團隊合作方式實施專案安全維護檢查，協助機關推動資訊使用管理稽核，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公務機密保密範圍及責任」，防杜危安、資安及洩密事件發生。

158.依法受理民眾檢舉案件，秉持程序正義之原則，嚴謹實施查察作業，全程並貫徹保密規範；另針對可能潛藏不法之高風險業務實施專案清查，降低貪瀆發生之情況，機先防杜違失。

159.持續推動兩岸經貿、觀光、教育、文化、體育等城市交流，提升兩岸工作小組功能，致力於民生、經濟領域，讓高雄產品賣得出去、人進得來。

160.持續列管市長政見，追蹤掌控各機關辦理成果，確保市長政見有效落實推動。

161.落實施政計畫管考追蹤，每月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協助機關解決問題，督促機關如期如質完成。

162.加強瀝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查核及抽驗，確保本市新鋪道路工程品質。

163.加強 1999 派工通報，落實陳情民意追蹤管考，積極反饋為各機關施政之參考。

164.優先排定熱門資料項的開放時程，提升本市開放資料項的有效性及豐富性，並透過研討會、線上資料建議服務等互動方式，建立公私合作的開放資料溝通管道，讓本府能從資料使用者建議與服務使用者的回饋中，瞭解民間在資料開放類別與格式的真正需求。

二、未來中長程施政要項

1.辦理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統包工程施工及測試等工作，完成初履勘作業後加入營運，提供旅客舒適、安全的大眾運輸服務。

2.積極推動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土建工程，並與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計畫整合，進行整體路線後續施工；賡續辦理捷運 R11 永久站第二階段工程，提供民眾便捷轉乘環境。

3.賡續推動捷運都會線（黃線）興建工程，以建構都會核心區捷運密集路網，提升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

4.執行高雄捷運小港林園線及旗津線可行性研究相關作業；協助屏東縣政府辦理高雄捷運延伸屏東整體路網評估及先期規劃等作業。

5.積極推動租稅增額、增額容積及土地開發作業，挹注「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

土地開發基金」，籌措捷運及輕軌建設財源，促進高雄捷運建設永續發展。

6.透過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之推動，達到有效債務控管及財政之改善，進而朝「減債創收，惠市利民」目標邁進。

7.加強地方稅稅籍清查及徵課管理，遏止逃漏；積極辦理防止新欠、清理舊欠，落實租稅公平並增裕庫收。

8.強化「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支援決策功能，俾利提升財產管理。

9.針對占用市有土地並符合承租條件者，積極輔導其辦理承租，以期導入合法租約管理；另已辦理承租者，輔導申購市有地，以降低管理成本。

10.加強市有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靈活運用促參、設定地上權、標租、標售或參與都市更新、合作開發等方式，引進民間資金，活化市有不動產，創造最大財政效益。

11.打造高雄全台首富，由市長督導，招商引資，擘劃本市招商策略，強化招商功能、提供投資誘因，積極進行國內、外招商行銷及協調解決投資障礙，促使高雄成為國內外企業投資之優質園地。

12.加強宣導能源管理理念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鼓勵使用再生能源，市府與市民共同打造低碳永續潔淨能源城市。

13.因應經營環境快速變遷與配合中小企業需求，持續辦理各項產業輔導，協助廠商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加強協助中小企業籌措經營資金、強化企業體質，促進經營創新與鼓勵創業，創造產業發展優良環境，鼓勵企業在地扎根。

14.促進體感科技產業發展，建構試煉場域及拓展智慧城市之技術應用，驅動高雄產業翻轉。

15.扶植青年創業與提供資金，結合場域經營、產官學研及社群資源，建構創業生態系，打造創業友善城市。

16.積極行銷高雄會展產業，持續爭取 ICCA 認列國際會議來高雄舉辦以提升高雄會展城市之國際名度。

17.強化邊境檢疫之決戰境外計畫，建立跨縣市聯防機制及醫療院所防疫網絡連結。

18.規劃偏鄉衛生所成立多元醫療服務，解決偏鄉缺乏個別專科醫療的困境。強化居家與社區式照護資源，整合以社區為基礎的照護網絡，連結在地長期照護和醫療照護網絡，建構完善的長期照護資源網，提供連續性全人照護。

19.針對新增或制定實施之食安新制加強輔導業者遵行相關法規，落實品質管制及產品流向追蹤，杜絕黑心食品流入市面。跨局處合作，聯合稽查輔導本市食品業者，提升作業區環境衛生及品質管制等，並持續推動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認證，保障本市特色餐飲、伴手禮之安全衛生品質。同時強化食

品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賡續優化檢驗技術，加強建構農漁產品安全體系，確保產品安全及消費者食安權益。

20.透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建置之不法藥物相關資料，有效掌握最新偽劣禁藥濫用情形與流行趨勢，以即時杜絕其氾濫。

21.因應高齡化社會，推廣高齡友善健康服務，建構可達健康老化、活躍老化之友善環境，協助高齡者健康樂活。賡續推動「5」動美麗人生從「心」出發，提升心理素養、強化心韌力，打造快樂團隊以達守護城市心健康，營造和諧幸福城市。

22.加速進行市區各交通要道與受到港區重車輾壓道路之路面重鋪、路基改善工作，並持續辦理全市老舊破損嚴重亟需改善道路之巡查及刨鋪改善作業，以貫徹路平政策。

23.持續推動公共管線資料調查，健全 2D 公共管線資料庫，同時也逐步建構 3D 公共管線系統，輔助道路挖掘審查與協調作業，防止工安事件。

24.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改善當地交通環境，促進人口及產業提升，加速區域整合及都市發展。

25.打造高雄友善投資環境，持續精進簡化建照申辦及開工程序，並推動建造執照審查流程無紙化，讓行政透明、資訊公開，朝智慧服務邁進。

26.辦理溼地公園、重要道路及綠地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空地綠美化，增進綠地面積，建構永續宜居城市。

27.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確保建築工地施工安全，並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28.持續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並重新檢視各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全市人口集中區之雨水下水道數位化管理，以建構安全城市。

29.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高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改善與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減少家庭污水污染河川，並配合河岸美綠化工程，營造生態及親水的綠色城市。

30.配合行政院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規劃高煉廠區非污染 76 公頃土地轉型為「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導入國際材料學院、研發中心與支援設施等，市府已與中油成立平台加速推動，打造北高雄國家級產業材料研發型聚落。

31.持續推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政策，勘選適宜公有土地及房舍評估興辦社會住宅，提供本市經濟或社會弱勢、青年及多元對象入住，增進市民居住品質及公共利益。

32.加速都市更新及危老屋重建，以改善老舊市區窳陋破敗環境與景觀，提升

居住安全及品質，並帶動都市活化再生。

33.推動多元目標市場行銷，並加強與國內外各城市觀光交流，除接待踩線團外，並舉辦高雄觀光推介會，讓更多遊客認識高雄、瞭解高雄，進而對高雄有興趣而前來觀光。

34.運用閒置公有土地招商，開發觀光旅館、休閒遊樂、主題樂園及商場，創造觀光產值。

35.活化風景區場地，打造無障礙旅遊環境，辦理多元化休憩活動，提供民眾及遊客多樣化休閒選擇，並帶動觀光休憩人潮。

36.整備具有潛力之觀光景點打造計畫，塑造具獨特生態、文化內涵之觀光亮點。

37.積極與國內外動物園進行合作交流，充實物種內涵，打造壽山動物園成為兼具繁育、研究、教育與休閒功能的世界級現代動物園，並持續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計畫，成為東高雄旅遊圈營造特色之觀光亮點。

38.整合交通－應用 AI 科技推動創新整合服務，提升交通管理效能，整合交通資訊雲端平台，並蒐集道路交通資訊，進行大數據分析，提供跨運具、跨區域交通服務，達到城市交通智慧化之目標。

39.可靠交通－追蹤各列管易肇事路口（段）改善績效，另透過本市 A1 交通事故目標及重點管理，加強宣導鼓勵大型車車隊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以減少行車視線死角及駕駛違規行為，期以有效降低大型車事故嚴重性及肇事率，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40.生態交通－爭取行政院環保署等補助經費，持續汰換柴油驅動渡輪，逐步改以電動渡輪取代，並以朝向全面綠能船舶營運為目標，形塑環保綠能港灣之城市。

41.效率交通－利用公、私有閒置空地，研議合作開發闢建停車場，積極推動路外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並持續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停車場公共建設。另推動綠色運具，輔助大眾運輸系統周邊規劃建置友善自行車停車空間。另持續檢討、規劃路邊停車格位及禁停標線，提供多元路邊停車費繳費管道，整合電子票證付費機制，建置智慧停車系統，提供純電動汽車停車優惠並滾動式檢討提高電動汽機車優先格設置數量。

42.便捷交通－未來公車式小黃將與其他計程車創新服務相結合，共同營運偏遠地區大眾運輸，並透過司機在地服務，結合長照中心及醫療所以作為長照第一線幫手。另配合中央政策持續推動綠能公車、提供多元電子票證優惠票價方案並持續建構本市層級式公共運輸路網架構。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賡續建置及改善本市候車設施，建構安全、無障礙及便民之候車環境，及辦理原公車處場站維管與出租、活化土地使用。

43.建構貿易導向的農業局，結合高雄現有空港與海港利基，藉由穩定的農業生產基地，搭配各項國內外安全認證與優質物流體系建立，建立國內外銷售網路，共同在「南南合作」的區域內爭取合作機會並且促成訂單，廣開高雄在地產品貨暢其流的外銷出路，打造貨能出去的多元行銷平台。

44.積極發展精準的農業，精準掌握生產端與消費端資訊，在生產上建立以銷售及契作為導向的生產體系。同時透過智慧農業與大數據分析朝向減災預警與智慧生產，並搭配植物醫師制度再進化，導入農產品安全驗證體系及植物防疫網，建構精準的安全農業生產面。

45.加強老年農民津貼及農保、職災照顧等各項農民福利政策。培育青年農民，提升農業軟實力，鼓勵青年農民返鄉從農。輔導農業生產（一級）X 加工（二級）X 銷售服務（三級）產業人才，增加農業循環合作模式契機，打造農業六產基礎，落實產業鏈合作模式。

46.推動農村再生及各項基礎建設，透過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訓練，加強農村社區在地人力素質與在地文化的認同，建構農村人力資源庫，推展休閒農業及鄉村旅遊，建構農村新亮點，再造富麗農村。配合國際保育理念，致力推動社區參與生態保育，實踐里山倡議精神並推動國土綠色網絡，達到環境永續的目標。

47.加強經濟動物防疫與保護，加強家畜、家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提升重大動物疫病與用藥安全監測，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絡；在動物保護方面推動寵物及流浪犬絕育補助，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領養活動，持續加強公立動物收容所軟硬體設施，減少流浪動物產生並提升收容動物認養率，搭配各項民間資源公私協力的合作，落實動物保護並提升整體動物福利。

48.健全水產品安全衛生管理，行銷安全優質水產品。

49.開發及利用遊艇休閒資源模式，營造友善遊艇休閒環境。

50.健全漁業產銷班體系，改善及充實養殖環境設施。

51.維護海洋生態，持續進行海洋環境監測及保護。

52.輔導高雄優質水產品供應商打入國際郵輪物流供應鏈，推動郵輪物流高雄補給在地化。

53.支持家庭生養，建構家庭照顧支持資源，減輕家庭托育經濟負荷，提供平價優質多元選擇托嬰服務，配合中央政策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擴大發放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及推動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機制，強化與提升居家式托育服務品質，辦理支持家庭育兒措施。

54.發展老人多層級連續性服務措施、建立社區服務網絡及福利輸送系統，分區培力老人活動場所提升服務量能，推動老人進修及社會參與，建構老人

完善福利服務體系。

55.便利市民就近獲致協助，運用社福中心整合資源及發展具地方特色福利服務，提供在地化、立即性之急難救助、家庭扶助、災害防治等措施。

56.完善兒童、老人安全照護，優化保護服務體系：積極推動兒童安全照護服務與衛教宣導，提升家庭照顧服務技巧與能量，降低兒少保護個案結案後再受暴率。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納入 65 歲以上老人高度風險家暴案件，優化保護網絡體系，協調整合家暴防治網絡資源，健全以被害人為中心之跨專業網絡合作，降低老人個案再度發生家暴高度風險事件比率。

57.強化輔導工會運作及提升企業工會籌組比率，落實勞工團結權。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溝通，並加強勞動法令宣導，打造勞資和諧環境，維護勞雇雙方權益。

58.透過工安榮譽榜及職災地圖，揭示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績效之良窳，促使事業單位愛惜榮譽更加投入職場安全衛生之管理。

59.落實就業歧視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宣導；強化求職防騙觀念，避免求職民眾落入求職陷阱及雇主誤觸法律規定，以保障就業安全與就業機會之平等。

60.配合產業及就業市場趨勢，開發高階工作機會，強化高階人才培訓機制，提升勞工就業力，並促進北漂青年返鄉就業。

61.持續推動緝毒、打詐、掃黑、肅槍、肅竊、防飆及各類犯罪資料庫建立，廣泛蒐集案件資料並分析各項犯罪數據，有效運用分析資料，偵處各類刑案。並隨時機動因應當前治安情勢規劃專案勤務，主動打擊犯罪，發揮宣示與嚇阻作用。

62.未來將結合科技設備執法、多元化宣導以及不合理道路工程改善建議等作為，營造友善道路交通環境、降低民眾用路風險。

63.提升少年觸法及校園毒品案件查緝動能，擴大校園犯罪預防及仿真毒品宣導層面，協助行為偏差少年輔導並杜絕校園毒品入侵，提升民眾正向有感。

64.強化醫、社、警橫向業務聯繫窗口，運用社區、警區、校區三區一體的防護網，結合各地方自治團體，擴大全民關懷與參與投入機制，並持續宣導兒少自我防衛意識。提高安全風險評估及緊急狀況處置，推動高危機會議專業團隊共同防治家庭暴力。

65.持續辦理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並強化維運能量，以維持高妥善率；充分運用資訊科技，破獲各類刑案，強化犯罪偵防能量。

66.推動新世代反毒總動員系列活動，深入本市 38 區進行全面性毒品防制宣導，強化社區及校園相關人員緝毒、反毒知能，並整合執行「防毒」、「拒毒」、「戒毒」及結合「緝毒」四大區塊毒品防制工作，防制毒品零死角。

67.辦理新世代反毒總動員種子師資培訓計畫，結合社區、學校、區公所、醫師、藥師、護理師公會等，積極培訓「反毒急先鋒」志工。

68.建立特定營業場所風險分級機制，擴及非納管特定營業場所業者輔導及稽查，並辦理娛樂場所反毒宣示系列活動。

69.深耕在地毒品防制工作，持續佈建藥癮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據點及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

70.推動大樹多元發展體驗中心，規劃藥癮者生活技能體驗課程，營造藥癮者與社區民眾融合友善環境，重建新生活，順遂復歸社會。

71.零容忍校園涉毒兒少關懷輔導，連結警區、校區、社區三區個案不漏接，單一窗口提供有效輔導及適切醫療戒治服務。

72.推動全災害管理概念強化災害防救體系，以健全災害防救機制，將災害風險及損失降至最低。

73.持續擴充 119 資通訊系統功能及強化無線電站臺基礎設施，即時提供災害搶救相關資訊予指揮官作為決策參考，增進救災救護反應速度，提升災害搶救效能；俾達成受理標準化、派遣智慧化、流程資訊化、通報多元化、統一資源庫等目標，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及安全。

74.防火教育從根本扎根，除修正教科書錯誤消防知識外，並整合學界、民間業者能量，深化國小學生防火（災）教育；同時，結合教育局對國小教師辦理座談會，釐清相關消防知識背後的脈絡與原因，強化教師防火（災）概念。

75.持續爭取消防廳舍整備興建補助，完善本市救災服務網絡。包含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與前瞻基礎建設等特別預算，規劃修建、補強老舊狹小消防廳舍與增設消防救災新據點，完備本市消防整體服務網絡，提升救災救護能量。

76.持續滾動式檢討規劃辦理高危險特定區域（如道路不易進入區域、化學工廠等）災害搶救能力，辦理兵棋推演並進行實地演練，並爭取中央補助款汰舊救災裝備，規劃逐年增補新式救災裝備器材。

77.配合推動高屏地區空污總量管制計畫第二期程減量工作。

78.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配合國家整體防疫措施及本市境外防疫策略，預防疫情發生。

79.焚化廠延役重置計畫：中、南區廠改善升級工程規劃、招標作業；仁武廠及岡山廠後續委託民間廠商營運招商作業。

80.因應非洲豬瘟疫情，環保局除已將收運之廚餘瀝水進焚化廠處理外，並同時規劃每天可處理 100～200 噸廚餘的生質能源廠，以有效解決本市未來長遠的廚餘問題。

81.持續關注國際間因應氣候變遷相關政策，並參與國際會議、促進國際交流，打造本市成為永續綠色城市。

82.扎根高雄雙語教育，增聘英語中外師資員額，顧及偏鄉英語教學資源，落實高雄雙語教育城市願景。

83.建立多元產學合作成功模式，培養學生具備專業能力、國際視野及前瞻性之跨域整合能力，以深化技職教育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在地化的理念。

84.推動平價教保服務政策，於有需求區域評估校園空間規劃設置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及鼓勵符合要件之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幼兒園，以提供平價友善教保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85.發放安心餐食券，擴大補助至本市完全中學高中部低收入戶子女，未來更將持續評估執行情形，漸進式增加補助身障學生、中低收入戶，能進而學習感恩與濟弱扶傾的觀念，行有餘力時幫助家人及社會大眾，讓關懷與愛遍佈社會。

86.結合產、官、學、研資源，規劃程式教育師資培訓，引進專業師資協助學校以社團或營隊形式扎根程式於校園，完善科技人才的培育。

87.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引進民間資源興建運動中心及改善運動場館設施，加強輔導民間運動場館，優化本市運動環境及場館專業服務，開發場館創新價值，發展運動產業聚落，帶動城市競爭力。

88.結合國內外體育組織辦理賽事，推動電競、賽車、馬術等運動，促進運動經濟；爭辦及積極參與國際體育活動，提升城市國際地位、拓展國際運動友邦及城市交流互訪，型塑國際運動城市品牌。

89.制訂全國運動會衝刺計畫，鼓勵各單項代表隊移地參賽訓練及外聘專業教練，完善人才培訓資源，並以奧亞運項目為重點，整合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資源，擴增基層選手質量，並引進運動科學，強化競技實力，同時媒合基層學校與本市專業大專院校運科合作，提升運動傷害防護體系服務品質。

90.規劃改善棒球、籃球與足球等職業運動環境，積極媒合在地企業打造城市球隊，深耕在地特色運動文化。創新活動轉型賽事，整合跨局處資源，持續創新轉型各項體育活動，提升本市經典賽事品牌價值。

91.持續優化各項運動設施及結合民間體育團體、民間單位之能量，辦理適合各年齡層參與之體育活動，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形塑市民運動風氣，營造全齡運動。

92.市立空大配合本市之進步與在地產業之需求，將持續開設符合地方需求、具前瞻性及實務性之課程，以達到為地方及產業培育人才學以致用。

93.市立空大加強與城市發展脈動連結，結合相關大專院校聯合舉辦城市議題

學術研討會，建立城市學討論對話平台，並集結探討城市治理、創新、學習等面向之新知研究成果，出版城市相關專題論述書籍及出版品。

94.市立空大積極強化國際學術交流，參加國際研討會或會議，增加與國際開放教育或空中教育學術組織或學校間之互動交流。

95.市立空大響應政府推動兩岸交流與新南向政策，推動國際化教育，以遠距教學的概念，深入擴及東南亞國家，積極辦理校外班及境外班（越南及泰國班）招生，提供台商在職訓練及提升職能的教育需求。

96.市立空大為本市唯一市立大學，向來關心各項城市議題，協助活化城市智識能量。未來，市立空大將更積極參與城市軟硬體建設，與市政團隊密切合作，提供所需的學術專業諮詢；並在城市公私領域，扮演高雄城市智庫的角色，從社區、城市到國際，做好在地服務的紮根及提升，以落實深化城市大學的功能。

97.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相關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

98.辦理城市表演藝術活動及各項視覺藝術展覽，均衡本市各區藝術資源，促進國際文化交流豐富市民藝術視野，打造永續藝文產業環境。

99.打造文創產業發展實踐場域，強化城市競爭力。

100.整合影視上中下游產業鏈，吸引國內電影業者向南移動，並策辦各項電影文化活動，形成南方影視產業聚落。

101.配合都市計畫規劃，全面推動各期區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開發作業，促進城鄉地區均衡發展，闢建公共設施及改善交通安全，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102.健全地籍管理、辦理地籍清理、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作業，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確保民眾財產權益、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消弭不動產交易消費糾紛。

103.充分運用土地估價決策輔助機制，並持續掌握地價動態，合理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積極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作業，健全地價制度。

104.擴展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服務並精進地政資安作業，建置 GIS 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暨共通平台，精進土地公隨你行—地籍圖資服務網，支援市府各機關施政作業。

105.輔導各區公所持續辦理轄內主題意象的特色活動，並增加活動的多元與豐富性，以吸引更多民眾參與，帶動地方周邊經濟效益。

106.持續協助區公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目，可補助區公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進行耐震初評、詳評、補強

、修（改、增）建、拆除重建等，確保使用機能，以達永續服務。

107.持續推動 6 米以下道路孔蓋齊平，並漸次擴大示範區域，期轉化為各公所小型工程改善之基本內涵，建構優質友善環境。

108.持續向中央爭取擴大建置軍人忠靈祠環保樹葬園區，並倡導鼓勵樹葬以利環保與順應未來趨勢。

109.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並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

110.改善都會居住環境空間，加強周邊公共設施，強化環境品質，打造富有原民優質文化並兼具傳承效能的居住空間，營造原住民部落的氛圍，以提升族人居住品質。

111.提供部落長者、幼兒托育及課後扶植之無障礙友善優質生活空間，並提升部落文化健康站服務品質及便利性，規劃遠端健康監測系統及服務軟體 APP，讓部落長者的服務更具即時性、互動性、便利性及延續性。

112.推動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鼓勵原住民運用傳統經驗與智慧，作為民族產業的基礎，使部落文化與產業相互累積與轉化，找到文化傳承的經濟基礎。依原住民產業特性，建立符合市場實務之可行性機制，創造競爭優勢，並串聯各區原民企業，促成地方業者異業結盟與創意合作，建構原民特色商品行銷網路，並強化跨產業別技術及資源之整合，尋求妥適之商業模式。

113.加速原住民族地區基礎環境與道路改善，活絡產業發展及維護用路人安全。

114.營造家庭、社區說客語環境，全力復甦客語，永續傳承客家語言文化。

115.整合客庄資源，發展客庄旅遊及客家特色產業，提升城市觀光效益與產業經濟價值。

116.維護客庄聚落文史資產，發掘潛力新亮點，提案爭取中央補助，以保存、修復、營造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空間。

117.培訓客家社團人才，強化社團轉型與自主性發展，協力推廣客語文化。

118.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員會修正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鼓勵業者提出多元收費方案，至少含 2 組基本頻道組合供消費者訂閱，並開放有線電視頻道單頻單買；業者所提多元付費方案將經本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於年底公告次一年度收視費用。預計可提供消費者多元服務選擇，並活絡內容產製產業發展。

119.形塑高雄成為一流國際品牌，新聞局運用多元資源及行銷管道推動國際行銷，建立「樂高雄」城市品牌；針對日本、韓國、港澳、東南亞等國家進行城市行銷，並配合本府相關局處行銷整合，搭配網路行銷資源及

記者會舉辦，以利城市知名度及觀光來客率行銷。

120.辦理大型嘉年華活動形塑城市品牌，讓市民朋友及國內外遊客對高雄「年年有期待」，提高本市「觀光經濟效益」，同時形塑品牌形象，強化城市品牌質感。並持續與民間企業「公私協力」辦理活動，由民間企業出資主辦，機關擔任指導或協辦單位，並提供行政資源協助，期公私部門協力合作，以提升城市品牌競爭力。

121.持續透過高雄廣播電臺運用多元趣味的廣播手法行銷高雄，強化社教、青年在地發展、經濟發展議題、觀光產業、防災教育等面向，提供民眾樂活安全的高雄資訊；配合加強製播雙語節目形塑英語學習環境氛圍。提升網頁功能，面對傳播新挑戰，持續推動數位化，建置廣播直播平台，更新隨選收聽系統，強化影音資訊多元運用，提供民眾更好更快的線上收聽及收看品質，完整且迅速傳遞市政資訊。

122.更新法規及訴願資料庫，提供正確法制資訊。

123.辦理法令宣導，提升市民法律知識水平。

124.實施訴願案陳述意見視訊服務，增進便民措施。

125.辦理法規案性別影響評估，落實性別主流化。

126.充實法制資料服務中心，落實法制資訊數位化。

127.運用城市優勢，以在地文化、自然農產等資源為內涵，串聯姊妹市資源，提升高雄的國際辨識度與能見度。

128.強化整合市府與民間資源，以實質議題擴展、鞏固與國際接軌之利基，創造高雄與國際城市間多元合作機會。

129.賡續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控制歲入歲出差短，以利政府長期規劃及資源有效運用。

130.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經營效能。

131.賡續督促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機制，增進會計管理效能，提升執行績效。

132.統整各局處施政所需資料，建置各項重要市政統計指標體系，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協助推動建設。

133.活化調查統計資料結果分析應用，掌握庶民經濟，俾支援市政決策參考。

134.契合市政發展，健全組織功能，強化機關員額管理與人力資源資本，發揮市政團隊精實量能。

135.精進公務人力英語量能，合力共進專業服務效能，加值市政服務品質，創造優質數位行動學習新未來。

136.落實員工身心健康管理，提升福利加值服務，強化退休照護機制，型塑

樂活友善職場。

137.踐行風險辨識評估，強化業務風險查驗與複核功能，適採預警或策進作為，防堵風險發生，建構廉潔公務環境。

138.結合公民力量，整合網絡資源，擴大廉政社會參與，掌握民意趨勢脈動，拓展廉能施政面向，共同打造市政廉潔體系。

139.協助資訊單位共同推動資通安全管理工作、跨機關分享公務機密維護訓練資源，型塑本府公務同仁保密警覺意識；整合高雄地區廉、警、司法機關危安狀況預警資訊、協助機關策進用電、防火及門禁安全措施，保障市府資產及設施安全，為同仁及民眾創造友善安全的辦公、洽公環境。

140.透過業務上各類廉政作為，厚實市府各機關廉政體質並強化官箴，建立市府所屬員工貪污零容忍共識，最終達到保障人權、消弭貪腐、興利除弊等目標。

141.高雄與對岸城市交流將排除政治議題，去除心中的圍牆，著眼於經濟、民生、農漁產、觀光等領域的合作，積極尋求高雄貨物賣得出去、人潮進得來，讓本市市民過好日子為首要目標。

142.落實市政建設目標，辦理本府各機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策訂年度施政綱要及具體可行施政計畫，提升計畫及預算編審效益。

143.結合施政計畫管考、公督會報及工程查核，督促計畫如期如質完成，提升管考績效。

144.落實市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查核機制，並督促施工團隊確實執行三級品管制度，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145.加強派工通報，落實陳情民意追蹤管考。

146.透過公私協力合作，推動本市智慧科技應用發展，並媒合產官學資源，引入青年學子創意能量，協助科技資訊產業加值與發展，鼓勵產業導入科技升級轉型，提升本市科技財源，創造科技人才就業機會，打造本市成為數位科技領航首都。

肆、結語

市府團隊訂定施政總目標、工作計畫及年度預算，就是希望把每一筆寶貴的經費都用在刀口上。所以未來施政方向將是大力來興利，站在人民和企業的角度，換位思考及解決問題，讓人民感受到高雄在改變而且是有希望的，並促使城市快速的發展，讓各行各業生意興旺；市府施政將不分「蛋黃區」與「蛋白區」，不會任由城鄉差距逐漸擴大，因為城區或偏鄉都隱藏著許多有形無形的城市資產

，所以會朝著城鄉兼顧的方向努力，發揮各自的優勢和長處，讓大高雄能夠平衡發展與永續成長。

無論是財政、經濟、觀光、教育、文化、治安、空污、交通、路平、關懷弱勢及社會照護等議題，市府團隊會繼續傾聽基層民眾的聲音，一刻都不敢鬆懈。期許未來高雄能緊密團結、各行各業繁榮，掌握發展契機、成就南方崛起，成為全世界亮點。

未來市府團隊會好好認真打拼，即使財政再困難也會努力向往前衝，也期許大家能共同攜手合作，帶領高雄走向榮耀，邁入下一個全新的里程碑。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最後

敬祝

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日　期：108 年 9 月 26 日
報告人：市長　韓　國　瑜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大會召開，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諸事順利、大會圓滿成功！

2019 年是高雄衝刺的一年，市府團隊以「打造高雄、全臺首富」為施政總目標，在兼顧財政穩健與城鄉平衡發展的原則下，打造高雄成為全臺具最朝氣的城市。而在國際貿易戰升溫的同時，企業紛紛回臺投資，高雄處處充滿機會，市政府除了協助企業落地生根外，亦招募北漂人才返鄉服務。相信高雄未來必然朝氣蓬勃！

謹將本府 108 年 1 月至 6 月上半年施政成果，依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事務、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政、勞工、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地政、新聞、毒品防制、運動發展、國際事務、研考、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主計、人事、政風、市立空大等 32 個項目，彙編成本施政報告書，祈請指正！

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

㈠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辦理鄰編組調整

督請各區公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 4 條規定，檢視轄內人口數、面積範圍、地形特殊性及生活型態等因素，隨時掌握轄內各鄰戶數變動狀況，持續動態調整鄰之編組，使基層人員勞逸平均、資源合理配置。

2.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提昇里幹事服務效益，本府民政局督導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為民服務工作，要求里幹事充分落實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區里問題。108 年 1 月至 6 月主動查報市容合計 2,531 件、反映民意案件 247 件，再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本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回復。

3.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本府民政局責請區公所督導里幹事主動發掘待援個案，並透過社政、衛政系統給予必要之扶助，108 年 1 月至 6 月主動發掘個案合計 13,139 件。

4.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⑴為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本市 35 區區公所（不含原住民區）均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第 5 屆委員共計 616 人，其中男性 233 人、女性 383 人。

⑵為提昇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知能，108 年 1 月至 6 月各區公所合計辦理 103 場次的講習與活動，其中婦女社會參與活動 73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23 場次、特色方案 7 場次。

㈡輔導區公所發展區特色活動

高雄具有山、海、河、港等資源，分佈於各行政區域。為輔導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特色、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並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協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08 年 1 月至 6 月核定旗山、岡山、前金、林園、苓雅、鳳山、那瑪夏、內門、大社及大樹等 10 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㈢協助防治登革熱

1.高雄地處亞熱帶，為登革熱疫情好發地區。為預防與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108 年民政局持續執行「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期能透過鄰里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發掘髒亂點，通報區級指揮中心進行處理列管，達到各鄰（里）「戶外零積水容器」之目標。

2.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規定，原則上高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 1 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 2 週至少 1 次。108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動員 18,778 次、408,882 人，清除積水容器 252,636 個與髒亂點 22,717 處。

3.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各區持續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108 年 1 月至 6 月，35 區合計舉辦夜間里級防治說明會 762 場次，參與人數 94,628 人。

㈣協助提昇防救災整備能力

1.督導 38 區公所完成汛期防災準備。

2.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眾使用。截至 108 年 7 月初合計整備 28,456 個，並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

，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二、自治行政

㈠辦理本市第 3 屆里長出缺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1.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 2 年（即 109 年 12 月 25 日以後里長出缺）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2.108 年 1 月至 6 月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	代理姓名及期間
1	左營區新中里	黃明隆	108 年 1 月 27 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黎華巒	108 年 1 月 13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2	路竹區後鄉里	蘇臨堡	108 年 2 月 5 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洪榮坤	108 年 2 月 6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3	田寮區田寮里	連定安	108 年 4 月 17 日	解職	里幹事黃明南	108 年 4 月 17 日起至補選新任里長就職前一日止。

㈡辦理 108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有 8 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計 109 件，各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㈢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1.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府民政局及權管機關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眾需求。為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除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權的人員外，並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提高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

2.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美濃區及三民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 162 件，均由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交由本府各權責機關答復建議人。

㈣辦理「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APP 服務

1.本府民政局建置里長與里民互動平台「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

導入雲端智慧化管理，提供里長報修、重要訊息推播、里佈告欄、活動花絮、討論區、實物共享等 6 大功能及 28 項服務，讓里長能更迅速快捷與里民互動，服務里民零距離，俾利強化里政經營績效。

2.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里政 APP 服務案件共 295,744 件，包含里長報修 21,109 件、里長公告 79,558 件、公務訊息 162,767 件、活動花絮 7,627 件、討論區 3,567 件、實物共享 21,116 件。

㈤辦理 108 年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108 年高雄市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分別於 4 月 17 日至 18 日、24 日至 25 日及 5 月 2 日至 3 日分三梯次辦理完成，計有 539 名里長參加。本活動結合講習，於行程鹿野龍田社區安排專人向里長們進行社區營造導覽講習，有助於里長學習社區改造知能及行銷里鄰。

㈥督導各區辦理本市 108 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為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及配合登革熱等防疫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以表彰其績效。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有旗山等 20 區（原民區除外）單獨或併同鄰長文康、鄰長會議或其他活動等辦理完竣，表揚特優鄰長 507 人、資深鄰長 903 人，共 1,410 人。

㈦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8 年 1 月至 6 月住院醫療補助 134 件，補助金額 308 萬 4,517 元；喪葬補助 24 件，補助金額 255 萬元，合計補助 158 件，核發 563 萬 4,517 元。

㈧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08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99 人（里長 2 人，鄰長 97 人），共核發慰問金 149 萬 5000 元。

三、役政業務

㈠主動積極的徵集業務

1.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為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市兵役處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108 年 1 至 6 月本市代辦役男體檢計完成 1,146 人。

2.徵兵處理成果：

⑴ 108 年 1 至 6 月徵兵檢查會完成 12,546 位役男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

體位 8,678 人（69.2%）、替代役體位 674 人（5.4%）、免役體位 2,956 人（23.5%）、體位未定 238 人（1.9%）。

⑵ 108 年 1 至 6 月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3,359 人、替代役 262 人、補充兵 979 人，合計 4,600 人入營。

3.關懷體恤弱勢家庭役男服役需求：

關懷輔導有家庭照顧之需之役男申請轉服家庭因素替代役、補充兵役或辦理提前退伍（役），108 年 1 至 6 月核定：

⑴ 103 人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⑵ 340 人服補充兵役。

⑶ 7 人申請提前退役。

⑷ 5 人申請提前退伍。

㈡替代役役男訓練與公益活動

1.替代役在職訓練暨公益活動：

為加強替代役管理，宣導正確替代役服勤觀念，於 3 月 20 日及 6 月 14 日辦理本府各機關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暨公益活動，計替代役役男 150 位參訓，以強化役男服勤守法知識，引導役男正確服務觀念，提昇替代役守法守紀正面形象。

2.推動替代役役男公益活動：

為讓替代役役男利用服勤之餘，發揮「分享健康.捐血救人」精神，於 1 月份及 6 月份辦理「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以因應寒暑假缺血效應，共計 88 人參加，捐血 26,250cc。

㈢貼心照護的役男及家屬之福利措施

1.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08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200 萬 7,220 元，受益家屬 92 戶次，並委託郵局於節前 10 日發放完畢，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2.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47 戶次、7 萬 8,875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3.發放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 108 年 1 月至 6 月春節及端節市長慰問金（含生活照護金及安養津貼），計發放 162 人合計 337 萬 6,000 元。另發放 108 年春節遺族慰問金 116 人合計 57 萬 5,500 元，總計合計 395 萬 1,500 元。

4.現役軍人傷殘死亡慰問金發放，108 年 1 月至 6 月在營軍人因公死亡 3

人、意外死亡 3 人，因病死亡 4 人發放市長慰問金 676 萬 3,000 元。

5.緬懷先烈春祭國殤：

108 年 3 月 29 日於本市壽山忠烈祠舉行，並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邀請遺族與祭，祭典結束後發放市長慰問金 18 萬元。

㈣幸福溫馨的眷村服務

1.協調陸軍第八軍團及海軍陸戰隊等國軍權責單位，對左營、前鎮、小港、鼓山、鳳山、岡山等眷村及眷地，協助環境衛生改善、路樹修剪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完成 22 件服務案件。

2.在地關懷的眷村衛生保健講座：

為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眷村里保健工作，辦理眷村里居民安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8 場次，參加人數 1,015 人次，由本市眷村里長辦公處邀集眷村里民眾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本市兵役處並配合辦理里民對施政滿意度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眷村里居民對本處辦理的各項活動及人員的服務禮貌等，滿意度調查達 92%均肯定支持。

㈤慎終追遠的軍人忠靈祠業務

1.綠草花香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 12 公頃及 2 公頃，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7,956 個、夫妻櫃 3,279 個，鳥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9,408 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追思之環境。

2.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108 年 3 月 29 日分別於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舉行國軍忠烈將士春祭大典，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 2 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3.創新貼心的網路 e 化服務：

因安厝於本市軍人忠靈祠日益增多，及考量諸多遺族常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無法經常到忠靈祠祭祀而感遺憾。因此，本市兵役處建置全國首座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網路祭拜系統，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如生平事蹟等，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瀏覽網站人數約 84,231 人。

㈥「全民國防教育」紮根之旅

本處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安排國小學童參訪軍方相關單位，讓全民國防理念向下紮根。108 年 3 月 7 日安排阿蓮國小及後紅國小 130 位師生參觀空軍航空教育展示館；3 月 15 日邀請 84 位彌陀國小及光榮國小師生參觀海軍敦睦艦隊；5 月 23 日安排中壇國小及內門國小 80 位師生參訪左營軍區故事館及台灣眷村文化園區，展現國軍建軍備戰成果，認識國防設施與裝備，讓學生瞭解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擴大全民國防教育效果。

㈦緬懷忠烈彰顯義行功績之「忠烈祠」

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殉難義士功績，108 年 3 月 29 日舉行春祭國殤祭典，另為提升本市忠烈祠服務品質，持續進行園區綠美化、養護工作及維護網站，提供民眾旅遊深度及優質服務。

㈧特色八二三戰役紀念館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本市於 103 年 4 月 7 日在衛武營都會公園內成立全台第一個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不定期舉辦追思活動，讓民眾撫今追昔，惦記歷史，透過陳展及影片方式播出，除讓民眾藉此景仰戰役中的歷史英雄，並可作為戰爭與和平之全民國防教育場域，讓國人省思和平的可貴，108 年 1 月至 6 月參觀人數已達 6,024 人。

㈨熱愛鄉土的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1.捐血公益活動：

岡山、大寮、鼓山及鳳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108 年 3 至 6 月辦理捐血公益活動計 4 場次，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 757 人，共捐輸 182,500CC 熱血。

2.淨山及環境清掃公益活動：

湖內、路竹、左營及鳳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108 年 3 月至 6 月淨灘、淨溪、淨山、環境清掃活動，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 450 餘人，善用一己之力，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清除登革熱孳生源。

㈩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大高雄

1.本市三合一會報 108 年定期會議由動員會報、戰綜會報及災防會報等三會報各編組委員採合作模式辦理，結合轄內各機關與公、民營事業機構、慈善團體、後備軍人組織及協力（研究）機構之縱、橫向聯繫，針對各項全民防衛動員工作及災防任務，以兵棋推演方式深化各議題推演內涵，完善機制運作功能，以加強功能整合及資源分享，對於會務各項工作推展及演習，執行成效良好。

2.本市 108 年度第 1、2 季重要物資生產（販售）廠商之物力調查抽（複）查作業，會同本府經濟發展局、本市後備指揮部、國軍需求部隊、相

關區公所及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共同前往簽證廠商及管理單位實施訪查並提供查訪紀錄表，並於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完成資料建立及更新，俾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證作業施行，有效支援軍事作戰及災害防救任務，並遂行各項動員整備。

3.108 年 5 月 20 日豪雨期間，協調國軍救災，守護市民安全，計六龜、那瑪夏、桃源、甲仙等區國軍預置兵力計 105 人次及機具 26 輛次，協助災害防救及市民撤離。

㈤敬軍慰勞：

建立軍民良好互動、加強在營軍人慰問，藉以關懷激勵國軍官兵士氣，於春、端節前組團分赴轄區陸軍、海軍、憲兵及後備等部隊慰問，共計 30 個單位，計發放慰勞款 178 萬元。

四、宗教禮俗

㈠辦理愛情發大財走春活動

春節期間規劃「愛情發大財」10 間宗教走春景點，4,000 份 DM 索取一空，帶動民眾至高雄觀光旅遊，瞭解在地宗教文化景點。

㈡辦理「108 年春節市長發福袋」活動

新春期間安排 40 場次市長發福袋行程，和市民朋友共享舊曆年節慶，祈福闔家平安過好年。

㈢辦理「108 年春節揮毫」活動

本年度辦理 3 場，第 1 場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假四維行政中心中庭，與財團法人王振生翁文教基金會共同舉辦，第 2 及第 3 場於 1 月 24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前棟中庭，與高雄市八方藝術學會共同舉辦，共贈送 500 幅春聯，讓市民朋友提早體驗年節氣氛。

㈣辦理「108 年第 1 場市民集團婚禮」

108 年 5 月 25 日假愛河畔親水徒步區舉辦完竣，共計 100 對新人參加，韓國瑜市長親臨會場與新人合照，現場約 600 位親友觀禮。

㈤辦理「107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績效考評」

108 年 4 月 16 日假民政局四樓防災通報中心辦理完竣，並於 5 月 17 日提供初評名次前 12 名之區公所成績函報法務部評定。

㈥第 3 屆各區調解委員聘任

108 年 5 月 1 日各區完成召開第 3 屆調解委員會成立大會，頒發聘書並選舉主席，第 3 屆調解委員數遴聘人數共 384 員。

㈦辦理「108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活動暨表揚大會」

108 年 6 月 24 及 25 二日假嘉義地區舉辦完竣，活動內容包括頒發主席聘

書、績優調解委員表揚大會及講習。

㈧召開「本市宗教團體辦理用地變更編定流程簡化會議」

依據 107 年 10 月 31 日召開「107 年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決議事項，邀請市府相關局處共同研商，在不違反現行法令前提下，就輔導既存宗教建築物及其坐落土地合法化提出修法建議，因事涉中央權管法規，已將會議紀錄函轉內政部卓處。

㈨持續辦理本市寺廟及教會設立登記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登記件數計 47 件，完成寺廟登記件數計 43 件（一般正式登記件數計 32 件，補辦寺廟轉正式寺廟計 11 件）；另已受理教會登記件數計 24 件，完成教會登記件數計 21 件。

㈩持續輔導宗教用地及建物合法化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計 114 案，同意件數計 71 案，受理中計 43 案；另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 36 案，同意件數計 35 案，受理中計 1 案。

㈠辦理宗教活動防制計畫

1.訂定行政規則：105 年 5 月 31 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全國首創作法，將本市辦理宗教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遵循法令全部納入規範。

2.宗教活動防制宣導檢討會：107 年 5 月 4 日由蔡副秘書長柏英召開「本市宗教活動防制宣導檢討會」，邀請消防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及轄內宗教活動較為頻繁之區公所與會，就本市各單位宣導及執法技巧進行檢討。

3.宗教活動通報（宣導）案件數：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計 7,053 件，其中區公所 4,240 件、消防局 2,893 件、警察局 367 件及環保局 607 件（部分重複通報或宣導）。

4.宗教活動裁罰案件數：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針對廟會活動裁罰案件合計 2,521 件，罰鍰計 705 萬 2,000 元，受裁罰團體 209 家，其中 68 家立案寺廟，其餘 141 家係未登記宗教場所，未來持續針對未登記宗教場所加強宣導。

五、殯葬業務

㈠公墓及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

為有效解決杉林區第四公墓舊納骨塔滲水陳疴，因應當地居民身後晉塔

需求，並配合覆鼎金公墓回教墓區遷葬後回教徒墓葬用地需求，規劃於杉林區第四公墓範圍內（杉林段 26-97 地號）新設納骨塔（可容納 15,000 個櫃位）、樹灑葬區（640 個穴位）及歸真園區（400 個骨骸存放單位、34 個土葬墓基），開發面積約 0.95 公頃。106 年 10 月 6 日建築工程開工，歸真園區業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啟用，107 年 12 月 21 日建物落成，108 年 4 月 1 日公告啟用，既有納骨塔骨罐 2,682 罐已於 5 月 27 日完成搬遷，6 月 13 日舊塔完成拆除，接續辦理建築及水電工程，預定 108 年底全區竣工。

2.高雄市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及周邊修繕案

為解決納骨塔櫃位不足之需求並考量宗教性差異，自 105 年起至 109 年，於仁武、鳳山、湖內、內門、旗山、路竹等 6 區增設 15,200 個櫃位及進行周邊綠美化工程，以解納骨塔櫃位不足之需並美化納骨塔周邊環境，櫃位面板均採現代化設計，並配合裝潢燈光，營造高質感的緬懷空間，除單人櫃位，並增加雙人位、西式櫃位，提供多樣選擇。105 年至 106 年陸續增設 7,796 個櫃位，107 年增設旗山區 1,040 個櫃位，108 年 2 月完工，108 年於內門、仁武、茄萣、橋頭等 4 區增設 2,929 個櫃位，已完成規劃設計，刻正辦理工程施工作業。

3.辦理公墓道路、納骨塔設施改善工程

總經費 599 萬 4,000 元，於燕巢深水、美濃、旗山、內門、路竹、甲仙等區公墓道路及納骨塔設施進行修繕工程，108 年 5 月 29 日開工，預計 9 月 11 日完工。

㈡增設第一殯儀館停車位案

本案總經費 121 萬 1,586 元，於 107 年 10 月 1 日開工，12 月 4 日完工。新增小客車停車位 92 個、大客車停車位 13 個。

㈢改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1.進行第二殯儀館火化設備全面汰換及火化煙道即時監測

為進行第二殯儀館火化設備全面汰換，預計 107 年至 109 年分年度逐年更新。107 年度汰換 4、5 號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已完工。預計 108 年度汰換 1、2、3 號火化爐具及空污設備，於 108 年 7 月 5 日完工。

2.推動環保金爐委外經營及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為澈底解決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創全國之先，設置 4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103 年焚燒量 420 公噸，104 年焚燒量 1,300 公噸，105 年全年焚燒量為 1,400 公噸，106 年全年焚燒量為 1,450

公噸，成效卓著。106 年 12 月 22 日再首創環保金爐委外經營管理，完成既有 4 座環保金爐設備移交予廠商開始收費經營管理（OT）；另增設 2 座環保金爐（BOT）於 107 年 4 月完工，露天燃燒並於同月退場完畢，本市完全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3.本市樹灑葬 108 年優惠規費新台幣 1 萬元推廣至 12 月 31 日止

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設置 2 處樹灑葬區：旗山樹葬區及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為提高民眾接受環保葬法，已再延續樹葬免收規費之優惠期限，設籍本市者延長免收規費之優惠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恢復收費，一律收費新台幣 1 萬元推廣 1 年。截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旗山區已使用 2,153 個穴位，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已使用 2,128 個穴位，共使用 4,281 個穴位。

4.舉辦聯合奠祭

為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民眾參與。截至 108 年 5 月 22 日，共完成 59 場次「聯合奠祭」，殮葬 375 位無名氏及 134 位家境清寒者。

㈣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08 年度許可 17 件、備查 49 件、變更 34 件、廢止 8 件、停業 4 件，共計 107 件。自 92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止，許可總件數 562 件，備查總件數 681 件，合計 1,243 件。

㈤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案件

辦理本市 108 年度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 1 件，經裁處行政罰鍰總計 1 萬元，已繳納罰鍰共 1 萬元。

六、戶籍行政

㈠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

102 年 3 月 27 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大樹、鳥松、岡山及路竹等 15 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 7 時 30 分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提供民眾更彈性的洽公時間，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4,227 件。

2.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為便利上班族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實施彈性上班，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12,127 件。

3.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為提供民眾更方便、更貼心的服務，本市戶政事務所自 101 年 7 月起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每週六上午 9 至 12 時，由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 17 個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辦理，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7,118 件。

4.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因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戶政事務所配合民眾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8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 694 對新人假日結婚登記。

㈡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首創「戶政概念館」科技化服務

本市創全國之先擘劃創設「戶政概念館」，於 107 年 12 月 7 日開幕啟用，採開放式櫃台設計，運用人工智慧包括人臉辨識、機器人等新科技，改變受理流程創新服務措施，以建構未來 20 年戶政服務新概念為基礎，冀期引領並推展政府服務新理念。

2.開辦行動支付繳納規費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 107 年 7 月 1 日全面開放信用卡或智慧型手機行動支付 APP 支付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鑑證明、自然人憑證等全部戶政規費服務，民眾免攜帶現金、免找零，貼心便民又快速。

3.「高雄市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創新服務

全國首創「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服務，運用智慧型手機改變戶政服務流程，提供洽公民眾用手機就能申辦戶籍登記，「免等待、直接取件」，提供線上申辦 24 項、線上預約 41 項及最新消息、戶政資訊、線上查詢、尋找戶所等服務項目，利用手機功能加上簡單的流程，將申請資料連同應附繳證件掃描或以相機拍照影像檔上傳作業系統完成登記，就能節省民眾辦理等待的時間。運用行動裝置，讓戶籍登記變得輕鬆簡單，打造領先的智慧城市行動戶政服務。

4.成立「行動戶政所」

為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 104 年 9 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台「行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長青綜合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祥和山莊等地點。開辦至 108 年 6 月共受理 60,624 件服務案，深受民眾肯定。

5.全國首創戶政「走動式充電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5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走動式充電站」，藉以提供民眾到所洽公遇手機沒電時使用。目前有多數機關提供手機充電站，但均為固定式較受限制，「走動式充電站」則突破傳統方式，讓民眾洽公充電不中斷，符合便民需求。

6.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由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08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336,027 人次。

7.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之困擾，本市戶政事務所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及大寮等 10 個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 17 件。

8.N 合 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讓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108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261,356 件。

9.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楠梓、大社、橋頭、梓官、左營、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 9 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戶籍登記，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可立即在戶政服務站或以傳真方式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371 件。

10.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關懷弱勢民眾，民政局 0800-380818 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即由專人轉接

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到宅服務 778 件。

11.鄰近縣市跨域合作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原住民身分登記等戶籍案件服務，免除民眾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36 件。

12.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跨域合作推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本市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眾取得法律諮詢資源，以解決所遭遇的法律問題，民政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旗津等 19 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讓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之民眾，能夠得到法扶資源協助，以維護其權益。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 7 件。

13.設置戶政「愛心親善櫃台」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本市戶政事務所增設「愛心親善櫃台」，服務對象包括年邁長輩、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以上這些民眾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4,597 件。

14.網站設置「人生大小事」資訊專區

民眾經常於辦理戶籍登記後，不清楚後續需向哪些機關辦理哪些事。例如親人死亡登記辦妥後，需結清銀行帳戶、申請各項給付、退保及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等。為方便民眾獲得資訊，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於網站建置戶政小叮嚀「人生大小事」專區。

15.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於依法原則下，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442 件。

㈢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獎勵、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之用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第 1 胎可領取生育津貼 10,000 元，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4,411 份；第 2 胎可領取生育津貼 20,000 元，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3,267 份；

第 3 胎以上可領取生育津貼 30,000 元，108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 1,245 份。

2.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除不定期致贈宣導品，並於本市辦理之各項大型活動中宣導，108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 30,005 件。

3.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維護民眾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者，無法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0,523 件。

4.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眾申辦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處合作，自 98 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含六龜辦公處）、燕巢、路竹、梓官（彌陀辦公處）、林園、大社、湖內、旗山（含內門、杉林、甲仙辦公處）、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之效率及便利性，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3,211 件。

5.為落實簡政便民工作目標，105 年 6 月起民眾申請社會救助案件，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社會局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者之戶籍資料，108 年 1 月至 6 月主動協查 19,766 件。

6.協助衛生局清查龍發堂個案戶籍遷入或家屬亦一併遷入本市之設籍情形，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協查 220 筆。

㈣新住民的服務措施與活動

1.108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民政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08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4 班，於 108 年 6 至 8 月開課，並鼓勵新住民及其家屬參加，以協助其適應在臺生活，共創多元文化社會。

2.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經費 291,815 元，辦理社區參與式學習活動及環境保護等相關課程，逾 355 人次參加。

⑴「新住民參與社區民俗節慶多元文化體驗活動」4 場。

⑵「新住民遇見大地～環保創意藝起染」課程 1 班。

⑶「節能減碳～棄而不捨資源再生」課程 1 班。

⑷「新住民健康家庭照顧學習專班」課程 6 場。

㈤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1.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啟動清查計畫，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8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 1,659 件。

2.設置新式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提升本市國際城市形象，自 102 年起，凡初（改、整）編補（換）發門牌者，皆以新式門牌釘掛，108 年 1 月至 6 月釘掛 8,328 面。另為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重要道路路街騎樓梁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 28,859 面。

㈥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受理同性結婚登記

1.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依法受理同性結婚登記，累計至 108 年 6 月底止，受理 160 對同性結婚案件。

2.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4 年 5 月 20 日受理同性伴侶關係註記登載，累計至 108 年 5 月 23 日止，受理 697 對註記、核發公文書 411 件，同性伴侶證 819 張。

㈦執行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暨辦理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彙整工作

1.提報本市人口政策宣導計畫並彙整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參加內政部評比，榮獲內政部評選為績效優異地方政府。

2.辦理未婚市民單身聯誼活動，提供兩性交流平台增加互動機會，提升本市結婚率，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6 場。

七、基層建設

㈠賡續推動 6 米以下巷道改善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 6 米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08 年度編列經費 3 億 2,706 萬 7,000 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1 億 9,889 萬 4,000 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 1 億 2,817 萬 3,000 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108 年辦理 6 米以下巷道及排水溝修建案計 559 件；另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與民政局業務有關之公有為民服務設施之改善，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總計核准動支共 188 件改善計畫，經費計 9,110 萬餘元。

㈡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民政局召集本府

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就小型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考核各區公所 107 年度執行成果，並於 108 年 4 月 29 日辦理完竣，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將擇期頒獎表揚；另考核結果缺失部分，則督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

㈢推動 6 米巷道孔蓋齊平計畫

為提升本市 6 米巷道平整度，民政局自 105 年度推動路面孔蓋齊平計畫，為避免管線單位負荷過大，先由原市 11 區各提報 1 條作為示範道路先行試辦，基本原則以孔蓋下地為優先考量，孔蓋與路面齊平為次要考量。108 年度由原市 11 區及鳳山區，再增加 8 區（仁武、大寮、岡山、林園、大社、橋頭、鳥松及路竹），各提報 3 工區作示範道路，期許轉化為各區公所小型工程改善之基本內涵。

㈣協助區公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目，可補助區公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進行耐震初評、詳評、補強、修（改、增）建、拆除重建等，確保使用機能，以達永續服務。

1.107 年度各區公所獲內政部補助 27 區 50 件計畫案，如下表：

	初評	詳評	補強	廣播系統	合計
核定數量	20 件	9 件	20 件	1 件	50 件
中央補助	107,100	4,085,000	100,110,000	74,000	104,376,100
市府自籌	18,900	861,000	38,241,000	14,000	39,134,900
總經費	126,000	4,946,000	138,351,000	88,000	143,511,000
辦理情形	已全數核銷	已全數核銷	陸續送內政部核銷	已全數核銷	

2.後續針對內政部補助辦理初評及詳評結果為仍需辦理詳評及補強者，獲內政部核定補助 12 區 19 案，如下表：

	初評=>詳評	詳評=>補強	合計
核定數量	11 件	8 件	19 件
中央補助	3,040,500	87,300,000	90,340,500
市府自籌	1,141,500	68,176,000	69,317,500
總經費	4,182,000	155,476,000	159,658,000
辦理情形	已全數核銷	辦理中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㈠ 108 年度上半年歲入執行情形

本（108）年度歲入預算 1,269.43 億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實收數 620.21 億元，預算執行率 48.86%；實質收入預算數 952.11 億元，實收數 463.45 億元，預算執行率 48.68%。（詳如附表）

單位：億元

科目		108 年度預算數	截至 6/30 實收數	預算執行率%
稅課收入	(1)	735.75	387.15	52.62
非稅課收入	(2)	216.36	76.30	35.26
實質收入	(1)+(2)	952.11	463.45	48.68
補助收入	(3)	317.32	156.76	49.40
歲入總計	(1)+(2)+(3)	1,269.43	620.21	48.86

1.稅課收入

預算數 735.75 億元，實收數 387.15 億元，預算執行率 52.62%，地方稅部分，實收數 232.68 億元，其中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期間分別為 4 月、5 月及 11 月，執行率為 96.60%、97.98%、2.35%，而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執行率分別為 55.24%、67.86%、52.91%、56.58%；國稅之遺產及贈與稅、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菸酒稅執行率分別為 45.82%、47.73%及 32.73%。

2.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216.36 億元，實收數 76.30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35.26%，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及其他收入執行率分別為 40.54%、34.49%、56.02%、43.34%及 55.64%，另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將於下半年解繳市庫。

3.補助收入

預算數 317.32 億元，實收數 156.76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49.40%。

㈡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高雄市各種債務及未來給付責任情形表

1.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債務：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	總預算借款及公債	2,255.31	2,415.98
	捷運局捷運建設基金借款	160.67	

未滿 1 年債務	市庫短期借款	47.44	47.44
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受限債務合計			2,463.42

註：各縣市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受限債務。

2.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自償性債務	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28.70	294.76
	住宅基金	18.50	
	公教輔購住宅基金	0.19	
	大眾捷運土地開發基金	206.85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5.12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5.40	

註：自償性債務係指將來有特定財源可供償還。

3.營業基金與清理基金借款：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營業基金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6.40	206.43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0.78	
清理基金	公車處清理基金	199.25	

註：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有營業累積盈餘，舉借透支借款係為營業周轉之用；另公車處清理基金於 103 年已編列 50 年債務清理計畫送經議會審議通過。

4.依審計處審核報告揭露事項：單位：億元

名稱	項目	金額	合計
未來給付責任	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	109.14	193.02
	積欠勞工保險費	83.88	
	積欠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92.35	152.61
	積欠私校退撫資遣等 9 項其他未來給付責任經費	60.26	
未來給付責任總計			345.63

㈢本府開源節流措施推動情形

1.107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為 378.87 億元，包含開源 337.43 億元及節流 41.44 億元，主要為「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276.95 億元、「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及嚴格控制經費支出」34.60 億元、「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28.98 億元等。

2.108 年度除賡續推動本府開源節流措施，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函頒年度作業計畫督促各機關積極辦理外，為強化利用公有建築物並增加本府財政收入，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公有建築物冠名作業要點」，並函頒各機關盤點所經管適合冠名之公有建築物，積極辦理。另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對於已逾三年未調整之收費標準，更以實地訪查或書面查核等方式進行檢討。為撙節本府債務利息負擔，積極觀察金融市場趨勢，趁勢在債券市場低檔發行公債，於 6 月 14 日發行共計 150 億元公債償還到期借款，分別為 3 年期 33.5 億元（利率 0.65％）、5 年期 82 億元（利率 0.70％）及 10 年期 34.5 億元（利率 0.839％），發行利率為本府歷年最低。另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遲未有進度，爰本府行文財政部爭取先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將分配權數調整為營利事業營業額 30％、土地面積 30％、人口數 30％及財政能力 10％，以縮小分配落差，合理分配財源，並建議主計總處應取消地方政府整體獲配財源成長上限之限制，才能達到實質調整之意義；對於財劃法修法，亦擬具爭取將營業稅分配比例由 40％提高至 45％或 50％之說帖，由市長至行政院會向中央爭取，雖均未獲中央採納，本府仍將持續爭取，以增加本市財源。

二、稅務、金融管理

㈠稅務管理

1.續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為維護自然景觀永續發展及適度彌補社會成本，本府前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公布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課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因該特別稅課徵年限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屆滿，爰重新制定本自制條例，經貴會審議通過，於行政院並於 108 年 7 月 19 日函復業已備查。依程序辦理發布事宜後，將據以繼續課徵該特別稅。

2.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⑴本市 108 年度市稅預算數 409 億 4,600 萬元；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 233 億 5,058 萬元，達成率 57％。

⑵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5.83 億元。

㈡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建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⑴為提高農、漁民知識技能，增加其生產收益，改善農、漁民生活，發展農、漁村經濟，輔導本市農漁會信用部提供其資金需求，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放款情形較 107 年同期合計增加 54.42 億元。

⑵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逾放情形較 107 年同期合計減少 1.13 億元，逾放情形已持續改善。

⑶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儲備風險承擔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動。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⑴市府投資高雄銀行，107 年度董事酬勞，本府公股股權代表計分配 388 萬元，已於 108 年 6 月 5 日發放並繳庫。股息收入方面，該行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 107 年度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11 元，股票股利 0.39 元，合計每股分配 0.50 元，本府共計分配現金股利 4,935 萬餘元及股票股利 1,749 餘萬股。

⑵將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撙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動產質借所管理

⑴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一般民眾為月息 0.9%；自 108 年 2 月 22 日起，設籍於高雄市並領有低收入戶證明之質借人為月息 0.75%。

⑵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總收質人次 1 萬 7,424 人，收質件數 5 萬 1,756

件，總貸放金額為 5.96 億元。

三、菸酒管理

㈠菸酒查緝情形

1.依 108 年度菸酒抽檢實施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474 家，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抽檢業者 447 家，執行率 94.30%。

2.為保障市民飲酒安全，取締販賣非法酒品，加強查察夜店（包括酒店、KTV、小吃部及卡拉 OK 等），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稽查 24 家，尚無違規情事。

3.108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6 月 30 日共 429 件，查獲違規菸品累計為 249 萬 8,321 包，市值為 1 億 5,330 萬 5,662 元；查獲違規酒品累計為 19 萬 7,486 公升，市值為 6,020 萬 8,432 元。

㈡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配合財政部 108 年春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2.配合財政部 108 年第 1 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3.配合財政部 108 年端午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㈢菸酒管理宣導

1.動態方面：

⑴執行民眾法令宣導（13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83 場次）合計宣導 96 場次，人數約 13,000 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結合藝文團體及公益活動，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藝術等元素，以提昇宣導效果。

⑵積極配合中央及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財政部國稅局舉辦「2019 假日市集採 GO 趣.發票兌獎 APP 租稅宣導活動」、「兌獎 online.便利超 high 租稅宣導活動」、運動發展局舉辦「2019 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教育局舉辦「108 年祝慶母親節暨 515 國際家庭日活動」等活動，以透過其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2.靜態方面：

⑴分別透過台灣新生報、中國時報、蘋果日報等報章雜誌宣導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等方式販賣或轉讓菸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

⑵委託正聲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針對不同族群呼籲民眾勿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及網路不得販售菸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提昇民眾對菸酒常識的認知。

⑶於人事行政總處「e 等公務園」數位學習平台-港都 e 學苑微學習專區播放菸酒法令宣導廣告。

⑷為維護市民健康及權益，利用本府四維行政中心所設置之市政資訊導覽機播放菸酒法令宣導短片 ，以加強民眾對菸酒法令的基本常識。

⑸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 8 座廣告宣導看板，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並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⑹為提昇民眾對菸酒法令的認知，製作宣導立牌及摺頁分別置放於本局所屬稅捐處暨分處及動產質借所向往來洽公民眾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

㈣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 6 月 30 日止，辦理 3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含以前年度），計銷毀 98 案，總計銷毀菸品 161 萬 4,912 包及酒品 1 萬 9,475.38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㈠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屬非都市計畫土地，因部分土地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無法指定管理機關。經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逐筆釐清約 424 筆，尚未指定 43 筆將賡續清理。

㈡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為符合各機關需求及及增加外業會勘所需，持續擴充系統架構及資料庫結構，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昇管理績效。

㈢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產管理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及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及收益，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 491 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㈣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宣導各機關報廢物品多利用「台北惜物網」交易平台標售，以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運用網路平台拍賣共計拍出 7,099 項物件，總金額約 1,183 萬 9 仟餘元。

㈤強化「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功能，提升市有資產運用效益，避免閒置浪費

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並將清查後閒置或低度使用之不動產，更新於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透過平台媒合，以加速推動市政建設，減少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帶動經濟繁榮。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㈠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出租：截至 108 年 6 月底，承租戶共 2,852 戶、租金收入共計 4,046 萬元。

2.占用：截至 108 年 6 月底，占用戶共 1,686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33 萬元。

3.出售：截至 108 年 6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 6 億 1,400 萬元。

㈡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08 年 6 月底，共計收回苓雅區成功段 537 地號等 5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53.18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6,125 萬元。

㈢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讓售處分案，前經本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1 日函復同意專案讓售，行政院亦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核准在案，本案業依土地法第 25 條完成處分程序。截至 108 年 6 月底申購案件累計共 1,906 案（2,457 戶）3,702 筆，面積 15 萬 7,936 平方公尺。其中已完成讓售審理程序者共 1,641 案（2,095 戶）3,209 筆，面積 12 萬 584 平方公尺。其餘案件陸續審理中。

2.為促進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的推動並落實市有地管理，擬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於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列冊開徵，並往前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倘民眾無力一次繳清，得申請 5 年分期無息繳納 5 年使用補償金；如申購之土地合併達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者，可免繳納承購土地之 5 年使用補償金。

3.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總列冊管理 3,062 戶。截至 108 年 6 月底提出申購者 2,457 戶，承租者 192 戶，分期及正常繳納使用補償金者 212 戶，納入正常管理達 9.3 成。（原截至 107.12.31 列管承租 230 戶，正常繳納（含分期）283 戶，惟於 108 年 5 月本局辦理催收業務時，經查原申請分期戶達 108 戶未如期繳納，遂與原欠繳 130 戶合計 238 戶一併納入催收戶管理，皆已辦理催收在案。）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本府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除節省政府支出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另本府辦理促參業務績效卓著，104 年至 107 年連續 4 年獲財政部頒發促參招商卓越獎，係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唯一連續 4 年蟬聯此殊榮。

㈠已簽約促參案件

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 21 案，民間投資金額 528 億元，合約期間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123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2.47 億元；其中 108 年簽約為運發局「鳳山運動圈 BOT 案」。

㈡辦理中促參案件

辦理中促參案件計 11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17.6 億元，預估 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59.1 億元；其中 108 年公告計 3 案，惟勞工局勞教中心「獅甲會館民間自提 ROT 案」、運發局「國家體育場民間自提 OT 暨 BOT 案」及交通局「凹仔底停 5 用地 BOT 案」。

㈢已簽約開發案件

已簽約開發案件計 14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700.7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130.5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0.96 億元；其中 108 年簽約為財政局「高雄捷運鳳山國中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

㈣辦理中開發案件

辦理中開發案件計 14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553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240 億元；其中 108 年公告計 4 案，為觀光局「旗津度假旅館開發案」、文化局「大榮段 659 地號等 4 筆土地設定地上權案」、都發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督更案」及財政局「成功路漢神百貨對面商業區開發案」。

㈤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計 17 案，同意補助金額 3,115 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㈠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8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支付筆數共 15 萬 1,711 筆，支付淨額 2,136 億 8,255 萬 9,927 元。

㈡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8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9.17%，較去年同期增加 0.24%。

㈢108 年 6 月底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餘額約 220.4 億元、保管款餘額約 200.1 億元，有助於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

㈣依據「108 年度辦理高雄銀行代理簽發市庫支票情形暨高雄市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安全控管查核計畫」各查核 2 次，俾達安全控管之效。

㈤為配合市庫代理銀行公開遴選作業，業將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權利義務約定、電子支付系統功能及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各項費用統計表納入代理市庫契約（草案）範圍，以完整規範市庫代理銀行的權利義務。

叁、教　育

一、高中職教育

㈠建立多元入學管道

1.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措施

⑴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情形如下：

①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於 108 年 6 月 20 日下午 5 時起至 108 年 6 月 26 日中午 12 時止辦理網路選填志願。

②錄取結果於 108 年 7 月 9 日上午 11 時公告。

⑵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作業

①甄選入學：高雄區申請辦理 109 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專業群科學校計 5 校，並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召開特色招生審查會進行審查。

②考試分發入學：有關 109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申請案，無學校提出申請。

2.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

⑴宣導平台建置

①本府教育局業已建置高雄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12basic.kh.edu.tw/）作為資訊平台，公告入學辦理方式並即時更新相關訊息，提供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參閱。

②本府教育局賡續辦理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網路博覽會（網址：http：//entrance.kh.edu.tw/），網站內提供各高級中等學校辦學目標、招生科別及名額，俾利協助家長與國三畢業生瞭解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之特色與招生事宜。

⑵宣導文件製作

①製發入學制度摺頁及資料彙編手冊，發送國中學生、教師及學校，俾利其掌握入學資訊。

② 108 學年度適性入學宣導資料於 108 年 2 月配送至本市各國中學校，

並發放予國三學生、教師及學校，以作為本區升學進路參考之用。

㈡推動高中職學校優質化

1.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學校競爭力

本市 107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市高中職優質化計 32 校辦理，補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學校課程改進，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辦理社群互動，進行社區產業及機構設備、專業技術、課程合作等。

2.辦理學校評鑑

本府教育局於 104 年發布「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及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實施計畫」，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行評鑑，並於 105 年下半年至 107 年下半年期間評鑑所轄 34 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3.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為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極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本市計有 15 間學校申請辦理「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校語計畫」，申請開設 7 種語言共 165 班（日語 13 校 59 班、法語 7 校 24 班、德語 6 校 18 班、西班牙語 4 校 14 班、韓語 10 校 34 班、越南語 5 校 14 班及泰語 1 校 2 班）。

㈢推動技藝、技職教育

1.辦理國中技藝教育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計有海青工商、高英工商、高苑工商、樹德家商、三信家商、中山工商、立志中學、大榮中學、復華中學、華德工家、新光高中、中華藝校等 13 校辦理 12 職群，開班數共計 204 班，合計 6,067 位學生，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有 12 校開辦 12 職群、233 班，合計 6,988 位學生。

2.辦理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

107 學年度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計有 7 校 12 類科 65 班，學生數 2,452 人。

3.推動產學合作在地化、辦理產學合作特色課程

持續辦理中正高工及高雄高工與中鋼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產學攜手合作造船專班、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路竹高中領導人才培育班、仁武高中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大專班、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六龜高中產業專班等。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開辦三信家商台糖產學班 1 班、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三信家商宏華產學班 1 班。

4.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以強化學生實務能力及就業接軌為主，就業率達成目標以百分之八十以上為規劃之就業導向課程專班，108 年度經教育部核定補助 4 校 18 班辦理，包括立志高中餐飲管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1 班）、餐飲技術就業導向課程專班（1 班）；三信家商餐飲管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1 班）、餐飲技術就業導向課程專班（1 班）、美容美髮就業導向課程專班（1 班）；樹德家商時尚造型技術就業導向課程專班（8 班）、宴會服務技術就業導向課程專班（1 班）、餐飲技術與服務就業導向課程專班（2 班）；大榮高中航空精密機械就業導向課程專班（2 班）等。

5.創新產學合作模式

⑴立志高中電競經營科與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義守大學及樹德科技大學，進行產官學合作，垂直整合高中職至大學、科大 7 年專業電競產業一貫學程，學業完成後直接可與產業接軌，為高雄在地培育未來台灣的電競人才，厚植產業爆發力。

⑵樹德家商開辦表演技術科、影劇技術科、照顧服務科，中華藝校開辦理影劇技術科，高鳳工家開辦照顧服務科，以創新產學合作模式開發創新領域，培育本市未來創新領域人才。

6.召開技職教育諮詢會

本府教育局 105 年 6 月 23 日以高市教高字第 10533828400 號函訂定高雄市技職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俾推動本市技職教育相關政策。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計召開 4 次會議，邀請學者專家、社會人士、產業界、學校、家長團體、教師團體等代表提供技職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

㈣推動高中職友善校園工作

1.輔導工作輔導團

⑴定期辦理督導會報

邀請各議題專家學者，各中心學校校長，每年於 6 月至 7 月、10 月至 11 月定期召開 2 次會議。第 1 次會議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召開，主要針對各議題執行情形進行檢討與策進。

⑵辦理「友善校園獎」甄選

依據教育部修訂「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刻正辦理推薦本市績優學校 6 校、優秀學輔主管 3 名、優秀輔導人員 8 名、優秀學務人員 8 名、優秀導師 8 名及優秀行政人員 4 名、特殊貢獻人員 1 名，參與 108 年度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複選。

2.學生輔導

⑴成立高中職各資源中心學校

學生輔導－前鎮高中、生命教育－高雄高工、人權法治－小港高中。前鎮高中擔任高中職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規劃辦理高中職傳承、訓練與實務研討工作，建立專業人才庫，系統化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⑵辦理各項專業知能研習

前鎮高中於 108 年 5 月 23 日至 24 日辦理「『面具與面劇』藝術治療工作坊」，邀請臺北市立大學視覺藝術學系吳明富副教授擔任講座，計有高中職輔導教師 30 人參與；另自 6 月份開始辦理「高中職輔導教師團體督導」，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林杏足教授擔任督導，每次團體督導預計高中職輔導教師 30 人參與。

3.生命教育

⑴每年 6 月及 10 月召開生命教育分組會議

第 1 次分組會議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假高雄高工召開，會中確認 108 年度各活動計畫、承辦學校以及經費，並請委員提供整體精進建議，計有指導委員及學校代表等 23 人參與。

⑵設置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計 7 校，定位如下：

①依服務對象分為高中職 1 校、國中 2 校、國小 4 校，包含各學習階段。

②另依服務地區分布，高中職 1 校位於市區，國中於市區及郊區各 1 校，國小於高雄市區、大鳳山地區、大旗山地區、大岡山地區各 1 校，涵蓋整個高雄市行政區。

⑶甄選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

108 年 6 月 13 日假高雄高工辦理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初審會議，推薦本市特色學校 5 校、優秀人員 6 名及優秀行政人員 1 名參與 108 年度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複選，甄選結果預計 8 月上旬公布。

⑷辦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①與本府衛生局合辦 113 所高中職及國中學校校園版「幸福捕手」及校園版「看聽轉牽走」學生同儕敏感度訓練講座，協助推動生命教育暨自我傷害防治之宣導活動，上半年度規劃活動 54 場，參與學生累計逾 7,958 人。

② 108 年 1 月 17 日假海青工商辦理「自殺傷個案研討會（一）」，邀請曉明女中生命教育中心錢永鎮主任，講授班級輔導策略（進階課程）。研習對象為國中、高中職「導師」，約 70 名教師參與。

③ 108 年 5 月 9 日假海青工商辦理「自殺傷個案研討會（二）」，邀

請臺師大王玉珍教授，講授優勢力的輔導策略體驗。研習對象為國中、高中職輔導教師及輔導人員，約 60 名教師參與。

⑸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

① 108 年 3 月份，提供本市牧愛生命協會「兒童生命權倡導校園講座」訊息，請各國中小積極申辦。講座包含針對兒童之發展正向壓力紓解、情緒調適方法，以及針對家長之親職教育等議題。

② 108 年 4 月份，協助本市牧愛生命協會轉發「守護生命小錦囊」小卡予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免費發放本市各級學校約 30 萬張小卡，提供幫助自己紓壓以及幫助他人的小方法。

二、國中教育

㈠推動科學教育

1.辦理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第 59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計有 386 件作品參賽，其中 277 件進入複賽，今年獲獎件數共 220 件（其中有 38 件同時獲得特別獎）；獲獎件數不含 48 件獨獲特別獎項者，共計有 172 件（包括國小 57 件、國中 48 件、高級中等學校 67 件），業推薦 43 件作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科展。

2.辦理科學園遊會

3.108 年度第 38 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園遊會由五福國中承辦，開幕典禮暫訂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 9 時；園遊會時間暫訂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至 19 日及 25 日至 26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

4.辦理地球科學資源中心共備研習

5.配合地球科學課程實施期程，邀請領域優秀教師指導、帶領共同備課。成立地球科學教師社群，分享教學經驗，透過共備過程共同成長，108 年度持續規劃辦理共備研習課程 4 場次，已辦理 2 個場次研習。

6.充實國民中學科學實驗設備

⑴ 108 年補助本市 90 所國中科學實驗器材（耗材），補助金額共計 230 萬元。

⑵ 108 年度共 17 所學校提出科學實驗設備申請，正辦理審查作業中。

7.參加 2019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

8.本市參加「Best Education-KDP 2019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初審結果，二項競賽活動全國計有 290 件（學校經營創新類 59 件、教學創新類 231 件）作品入選決審（通過初審），其中本市佔 105 件（學校經營創新類 31 件、教學創新類 74 件），計國中 1 件、國小 100 件、幼兒園 4 件，入選決審比例 34.15%，為全國各縣市初審通過件數

比例第一名。

㈡辦理寒假育樂營，提供青少年寒期正當休閒活動

育樂營類別分為生命教育類、休閒活動類、技能研習類、服務公益類、知性藝文類、體育競賽類等六類，108 年寒假辦理學生營隊活動計 31 校、86 個營隊，參加人次計 2,347 人次。

㈢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推動「108 年度國中閱讀教育總體計畫」係為鼓勵學生培養閱讀習慣、表彰閱讀績優學校及人員、提升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及各領域教師之閱讀專業知能。本市持續辦理「愛閱網」續航、閱讀績優學校及個人輔導、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工作坊、情境閱讀課程設計、英文閱讀研習班、發展英語繪本創意教學工作坊、國民中學閱讀環境建置等計畫。

2.充實圖書館（室）藏書量：107 學年度配合國教署補助公立國中小充實圖書設備，使各校更新與汰換藏書。本市於 106 學年度即已達成一般國中小館藏皆達 1 萬冊，偏遠地區小校（學生數 200 人以下）每生至少擁有 50 冊書籍可借閱之政策目標，惟藉由此次圖書充實後，全市國中小將再增加約 18 萬 3,500 冊書籍。

3.請各校在閱讀場域空間情境營造上，積極轉換校園圖書館角色定位，形塑適合閱讀之場域氛圍，持續建置教室及校園開放閱讀空間。108 年度共 8 所國中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106-109 年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經費。

4.愛閱網 108 年 1 月至 6 月，上網註冊人數達 4 萬 8,839 人，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為 591 冊，全市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 5 萬 9,128 本。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計有學生 3,419 人。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0 本以上學生，計有學生 52 人，達 100 本以上學生，計有學生 4 人。

㈣推動國中技藝教育

推動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及辦理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辦合作式 196 班，自辦式 8 班，開辦阿蓮國中、五甲國中、後勁國中及楠梓國中等 4 校技藝教育專班各 1 班。開設學程包括餐旅、家政、動力機械、電機電子、設計、商業管理、食品等多類職群，俾結合生涯輔導，以積極強化學生職能試探。

㈤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學生輔導

⑴提升本市專業輔導人力之專業知能

①推動專業人員進入校園提升服務專業：本市自 100 年起逐年增聘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總計 18 名，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及運用，於各分區駐點學校提供分區內學校專業服務。

② 101 年 1 月起，本市 55 班以上國中、小學校（含集中式特殊班）每校可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1 名，108 年度可聘用人數為 52 名，並接受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訓練及督導，俾以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來充實學校輔導團隊。

⑵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二、三級輔導工作學生諮商服務：建立本市專業輔導人員名冊及轉介作業流程，參與高級中等以下學生輔導工作，108 年 1 月至 6 月心理師提供諮商服務 5,497 人次（含個別諮商與其相關人員諮詢）、團體/班級輔導 758 人次、社工師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提供個案服務 9,825 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

⑶增進教師生涯輔導觀念與技術方法、提升教師志願選填適性輔導之效能：三級個案適性輔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增進十二年國民教育適性輔導政策之實施，提供生涯議題三級個案輔導或諮詢，於 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141 人次。除了主要生涯困擾議題以外，並以合併家庭/親子為最多，情緒困擾次之。

2.關懷中輟學生

⑴本府教育局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為督導之重點學校，每月底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召開 4 次會議。

⑵ 108 年 6 月 14 日召開 108 年度第 1 次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

⑶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與管道

①開設技藝教育學程：107 學年度本市共計有阿蓮國中、五甲國中、後勁國中及楠梓國中等 4 校辦理技藝教育專班，107 學年度由桃源、六龜、那瑪夏、龍肚、寶來等 5 校（共 8 班）辦理自辦式技藝教育課程，另由海青工商等 12 校辦理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

②採取中介教育措施：設計彈性多元活潑課程，安置中輟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108 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計有左營國中等 11 校；另亦有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③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的課程內容以作為回歸學校的橋樑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達 7 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學校得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以及加入諮商晤談。本市 108 年度辦

理高關懷課程計有國中 31 校及國小 2 校；彈性課程計有國中 32 校、國小 5 校。

⑷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輟輔導成效

①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為減緩學生中輟問題提供相關輔導服務，自 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4,968 人次。其中，提供學生個別心理諮商（含個別諮商與其相關人員諮詢）共 768 人次，學校社工師之服務（含家訪、轉介資源）共 5,003 人次，參與個案研討會共 101 場次，服務 739 人次以及提供家長與學校諮詢 605 人次。

②協助本府教育局中輟生追輔專案工作，每月召開 1 次中輟學諮會報，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召開 5 場次。每月 5 日彙整中輟上線名冊，各社工師分區追蹤所負責學校中輟生近況，共計 267 人次。此外，在中輟生追輔之跨局處合作網絡之成效部分，提報少年隊協尋中輟生共 52 名。

3.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

⑴本府教育局辦理 108 年度上半年人權法治教育活動如下：

① 108 年 1 月 9 日至 11 日辦理「2019 國際人權課程與教學研討會」，邀集國內外專家學者以及來自韓國首爾、光州、濟洲等地人權課程專業研發團隊，透過專業交流與研討，拓展教師教學跨域的視野，創發多元的人權教育教學策略，以協助學生澄清價值與觀念，並於生活中實踐維護與保障人權，計 250 人參加。

② 108 年 3 月 13 日、14 日、20 日、27 日及 6 月 20 日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及「兒童及少年保護防治」議題宣導，確保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使校園環境更趨友善，共計 885 人參加。

⑵ 108 年 5 月辦理「高雄市 108 年度公私立各級學校推動『品德實踐運動』參訪學校實施計畫」，共有 12 校報名參加。

4.防制校園霸凌

⑴立德國中執行「推動防制校園霸凌領航學校計畫」，於 108 年 1 月 16 日、2 月 27 日、3 月 20 日、6 月 4 日、6 月 5 日、6 月 12 日辦理教師修復式正義課程訓練及家長志工培訓課程，共計 786 人參加。

⑵本府教育局於 108 年 6 月 20 日辦理「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學校學務主任工作坊」，進行如何在學務工作中落實《兒童權利公約》。

⑶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為 108 年 2 月 11

日至 108 年 2 月 15 日，各校校長運用朝會、週會等集會場合時機，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活動之意義，並加強實施學生情感、人權、法治、品德、生命、資訊倫理素養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強調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參與等涵義，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置重點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杜絕復仇式色情」及「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等議題，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並持續於學期中其他校內活動或集會場合，融入前揭宣導重點，發揚友善校園意涵，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維護學生安全的學習生活

⑷ 108 年 4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調查，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機制，倘學生發生疑似被霸凌之情形，學校應介入調查協處，並持續關心並輔導學生在校生活。

⑸本府教育局自 100 年度起持續邀集地方法院檢察署、警察局少年隊、社會局、三級學校校長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代表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9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辦理「108 年度第 1 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議」，共同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⑹本府教育局與警察局少年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法律基金會配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事宜，學校除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外，倘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行為涉及刑罰法律，學校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聯繫警政機關依法辦理。

5.發揮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

⑴提升專輔人員、輔導教師之輔導諮商知能：108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專業服務推廣（含實務相關會議、專業培訓、心理衛生服務推廣）共 7,853 人次。

⑵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校園二、三級個案學生諮商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諮商服務 2,666 人次、團體/班級輔導 808 人次。

⑶提供教師及家長諮詢與個案研討會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諮詢服務 5,200 人次（含諮商服務中相關人員諮詢）、個案研討會 2,600 人次。

⑷推動教師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本方案以提供諮商、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等 4 類服務，協助教師提升輔導管教效能，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轉案 16 案，服務人次為 130 人次。

⑸提供學校社工師之家庭處遇服務：社工師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或諮詢部

分，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9,200 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因各類問題成因非單一因素所產生，學校社工師運用生態系統觀點進入家庭工作，瞭解學生、家長、老師、學校之間互動關係及所處社區環境，適時引進相關資源（例如：教育資源、社政、醫療、警政、心理諮商等）協助學生。

㈥辦理國中小學習扶助實施方案

1.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108 年 1 至 6 月參與老師 2,431 人次，計服務學生 1 萬 3,934 人。

2.到校入班教學輔導校數合計共 14 校。

3.積極與因材網、均一教育平台、永齡教育基金會及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統整民間資源之教材教法與教育應用平台於課中及課後之補救教學。已函請國教署將本市國中小學習扶助施測結果匯入因材網，以供教師進行學習扶助時，提供適性教材。

4.規劃與各民間資源合作之方式如下：蚵寮國中、蚵寮國小、梓官國中及梓官國小持續與博幼基金會合作，辦理學習扶助教學相關精進計畫，博愛國小規劃均一平台社群及永齡師資培訓研習。未來亦將積極尋求與功文文教基金會及其他民間機構合作辦理補救教學相關事務。

㈦國中弱勢學生就學補助

1.補助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8,015 人次，總經費為 597 萬 1,012 元。

2.補助弱勢學生書籍費：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6,126 人次，總經費為 230 萬 837 元。

3.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金：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40 人次，總經費為 27 萬 1,560 元。

4.私校學生雜費：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3,091 人次，總經費為 267 萬 624 元。

5.五育成績優秀獎學金：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7,723 人次，總經費為 308 萬 9,200 元。

㈧海洋教育

1.國民中小學海洋知識競賽

依據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108 年 3 月 30 日由旗津國小承辦國民中小學海洋知識競賽，希望藉由競賽鼓勵教師實現海洋教育議題融入領域教學，也期盼藉由表揚具備海洋和環境統整能力的優勝選手，能夠激發學生主動關懷環境、鄉土和世界情懷，進而深化知海、愛海、親海之

海洋意識建立，達成永續經營海洋家園的長程目標。本次競賽國中 6 校 10 隊、國小 9 校 13 隊，競賽題目內容以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為範圍，由海洋教育核心學校教師命題、審題，建立題庫，供參賽隊伍自行下載參考使用。

2.108 年度海洋教育綠階/初階海洋教育培訓課程計畫

為提升各級學校教師海洋通識教育知能，提供教師教學豐富與多元課程內涵，期能配合本府執行海洋教育政策，教育海洋首都學童更加了解海洋（知海）、貼近海洋（愛海）、擁抱海洋（親海）、運用海洋（用海），落實海洋首都之目的，於 108 年 4 月 11 日 12 日由七賢國中辦理，共有 25 位教師參加培訓。本研習課程包含海洋概論、海洋關懷、親海教育、海洋服務、體驗教學設計等五大面向。藉此綠階課程培訓後，參與者能夠在各級學校擔任單位內持續進行海洋教育推動與實踐之海洋教育推廣教師。

3.海洋教育週結合世界海洋日，於學校課程或相關活動中，加強融入海洋教育。

4.本府教育局鼓勵各級學校於 6 月 1 日至 15 日期間強化海洋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以擴大學校師生對海洋教育之參與，並喚起民眾海洋意識及落實海洋守護行動，鼓勵各校發揮創意，以推動海洋科普相關活動，可包含主題演講、體驗活動、海洋教育影片賞析、海洋教育文本閱讀、繪本導讀等活動。

5.配合海洋委員會辦理「2019 世界海洋日」主題陳展

108 年 6 月 15 日於高雄蓬萊商港（香蕉碼頭棧伍庫、棧陸庫及 7-1 號滯留區）陳展實施內容共分成三大類：

⑴本市推動海洋教育學校課程成果展示：由七賢國中規劃，透過教師增能、資源建置、課程創新、多元活動等面向之推廣活動，展現本市豐富的海洋教育內涵。

⑵本市海洋職業試探中心成果展示：由前鎮國中規劃，該中心為全國首先以海事水產職群所設之職探中心，展示中心內容及特色並進行海洋相關產業特色介紹。

⑶海洋夢想藝術展示：由旗津國中、舊城國小、中芸國小規劃，展示海洋主題裝置藝術、小型動力船製作、獨木舟小船製作、海洋生態環境。

㈨持續推動大寮國際學園

1.大寮國際學園啟航整體計畫共規劃 5 個子計畫，分別就國際交流、語言教育、文化學習及職能培力等 4 個面向協助新住民學生能接軌國際舞台

、提升文化素養、發展母語優勢及創新適性培力。

2.為培養學生（含越南二代學生）成為多語人才，具備跨國文化及語言溝通之優勢，拓展新住民二代及本國籍學生國際視野，提升國際競爭力。大寮國中於 108 年 4 月 5 日至 9 日透過接待家庭活動與校際互訪，感受與反思母國文化之重要及意義。

3.鼓勵新住民子女學習雙親母國的語言，培養與雙親和祖父母溝通的能力。透過越語歌曲的學習與演出，提升語言學習的興趣與成效。山頂國小於 108 年 1 月至 6 月藉由越語合唱團培訓新住民子女多元學習與演出的歷程，增強孩子自我信念，肯定自我、創造價值。

三、國小教育

㈠健全校務編制與運作，發揮教育效能

1.落實校園民主制度，辦理校長遴選，為學校選擇適任之校長，108 學年公立國小校長遴選結果：留任 26 人、調任 24 人、新任 8 人。

2.辦理教師市內介聘作業，共計 247 人參加，共 216 人成功介聘； 辦理市外介聘，國小教師參與 108 年度市外介聘結果：調出 85 名（含國小特教老師）、調入 188 名（含國小特教老師）。

3.為提升學校行政人員校務運作知能，訂於 108 年 8 月 14 日假高雄輔英科技大學辦理國小校長會議，透過教育政策宣達及座談提問，蒐集與分享教育問題及形塑解決之道;108 年 3 月 22 日假文府國小辦理教務主任會議，說明 108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及備查注意事項，並配合 108 新課綱推動，提供學校同時因應兩種課綱併行之學習領域課程與校務規劃策略；108 年 2 月 23 日假文府國小辦理總務主任會議，分享總務工作常見問題與解決方式；辦理「輔導主任工作坊」計 3 場次，於 108 年 3 月 13 日、3 月 20 日及 3 月 27 日分別假大華國小、桂林國小及兆湘國小分區辦理，進行輔導業務宣導及專題課程，以加強資源橫向聯繫，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㈡辦理學生事務及活動，重視多元學習

1.辦理學生冬令營活動，鼓勵參加正當休閒活動。108 年度寒假期間計有 180 所國小，合計 998 隊，1 萬 4,904 位學生參與。

2.竹滬國小等 15 校進行城鄉交流活動，包括旅行書及文史踏查活動，規劃多元閱讀推廣交流活動，促使學生產生閱讀興趣；結合地方文史特色，共享閱讀資源，增進閱讀深度與廣度。

3.辦理本市國小學童本土學習認證，建構整合本土平台編列 118 個景點，結合本市文化導覽人力相關資源，鼓勵親子進行各項實地踏察活動，讓

本市學生能體會高雄地區豐富的文化面向，並推動在家學母語之風氣。

㈢重視推動閱讀教育，結合民間資源，共構學生閱讀力

1.107 學年度允文允武閱讀暨運動達人競賽活動，於 108 年 3 月 17 日假中正預校辦理，參與活動國中小學生共計 1,043 人，由教育部和名家文教基金會共同協助辦理。

2.本府教育局委請福山國中辦理 107 學年度充實學校圖書館藏書量購書案，結合本市國教輔導團專業輔導員及閱讀推動教師成立審書小組，為學校及學生購書把關，總經費 3,120 萬 7,701 元。

3.賡續擴充學生自我閱讀學習線上闖關系統「喜閱網」，108 年 6 月底為止，喜閱網上網註冊學生人數 9 萬 2,916 人，通過闖關書籍數 156 萬 1,048 本，參與人數 7 萬 949 人，參與比例 76.60%，平均每人通過闖關閱讀本數達 22 本。

4.辦理「校園就是一本書」校園閱讀空間營造申請及審核，總計有 23 校送件，19 校進入複審，14 校獲得補助，總經費 160 萬元。

㈣加強學習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帶好每位學生

1.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市國小計 202 校開辦課後照顧服務班，辦理校數比率 83.47%，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費用、午餐費及調整服務人員上班時間鐘點費所增差額之費用，教育部國教署補助經費 1,161 萬 5,323 元，本府教育局自籌 2,829 萬 9,108 元，共計 3,991 萬 4,431 元，受益人數 4,785 人。

2.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26 校，33 班，415 位學生受益。

3.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計 242 所學校參加，以補救弱勢學生文化不利造成之課業落差。

4.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預計編撰國中小適用之印尼文化補充教材，初階一至四冊，中階一至二冊，以印尼文化為中心，語言學習為輔之主題式教材。

5.教育部國教署編撰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菲律賓等 7 國語言教材。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市試行該教材學校有：越南教材－山頂國小與苓雅區中正國小；菲律賓教材－翠屏國中小國小部、加昌國小及右昌國小。

㈤落實學生輔導體制，營造適性發展環境

1.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規定，自 101 學年度起本市國中

各校已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各 1 名，另國小部分依法定進程配置，爰本市國中小學校截至 107 學年度共計增置 257 名專任輔導教師（國小 105 名，國中 152 名）。

2.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108 年度應聘用市級專業輔導人員計 18 人，另校級專業輔導人員計 43 人，偏遠地區專業輔導人員計 9 人，共計 70 人，協助學校推動輔導工作。

3.各國民小學設置兼任輔導教師，以每週減授上課節數 2-4 節，落實專業導向之輔導工作。

4.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15 團（國小 6 團；國中 9 團），每團 5 場次，計 75 場次，提供本市專任輔導教師就二級輔導學生個案之知能提升。

5.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33 團（國小 19 團；國中 14 團），每團 3 場次，計 99 場次，提供本市兼任輔導教師於輔導學生個案之技巧與知能提升。

㈥辦理藝術節慶活動，啟發多元智能

1.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邁入 10 週年，今年規劃 10 個系列活動，其中結合英語教育特別企劃「英語藝術營」，並有接送偏鄉孩子到劇場觀賞演出的「魔法巴士」；另外「魔法舞台」今年增加 2 個社福機構場次，響應藝術平權，讓兒藝節更深刻的走入社會實踐，提升其社會價值。自 108 年 7 月 5 日 23 日，展開 10 個系列的藝術節慶活動，計有 200 校參與。

2.2019 高雄瘋藝夏以「高雄創意.美感生活」為主題，於 108 年 7 月 5 日假 MLD 台鋁 MLD-Reading 辦理隆重開幕，開啟含括英語藝術營、藝術踩街、美術班成果展暨創意藝術徵集展、環境裝置藝術展、親子工作坊、藝術創客體驗市集、魔法舞台、魔法巴士、還祥兩岸兒童美術大展等 10 個系列活動。

3.推動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108 年度補助 56 所偏遠及師資資源不足國中小辦理藝術深耕教學計畫，邀請藝術家或藝文團體到校協同教學，結合外部專業資源，發展各校校本藝文課程特色。

㈦扶植小型學校發展，開拓多元競爭能力

1.推動小校教育翻轉在地專案計畫

⑴持續辦理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計畫，透過深耕課程的教育創新作為，認識地方獨特人文，進而尋求提升地方產業的可能，以翻轉在地，一方面希望透過教育的力量留住地方產業人才，一方面也期許地方產業的提升達到「雄鷹歸巢」的人力回流目標。

⑵在全市 106 所 12 班以下學校中，108 學年度評選送件數共 37 件，其中在地課程深耕教材組 23 件、在地課程全球展能組 14 件，業經承辦學校溪洲國小於 5 月 29 日假民族國中辦理評選完畢，共錄取在地課程深耕教材組 10 件，每校補助經費 20 萬元（含資本門 10 萬元、經常門 10 萬元）、在地課程全球展能組 8 件，每校補助經費 20 萬元（含資本門 6 萬元、經常門 14 萬元）。

2.因應少子化及小班小校趨勢，整合小型學校資源、發展學生群性互動，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107 學年度有大寮區昭明國小新厝分校、大樹區大樹國小和山分校、內門區金竹國小、景義國小及木柵國小、六龜區荖濃國小、新威國小、新發國小及寶來國小、永安區新港國小、甲仙區小林國小及寶隆國小、湖內區三侯國小、路竹區三埤國小及北嶺國小、燕巢區金山國小、深水國小及燕巢國小尖山分校，共計 18 校辦理混齡（跨年級）教學。

3.為推動民族實驗教育，發展多族群之學校教育特色，107 學年度由巴楠花部落小學、樟山國小、茂林國小及多納國小辦理學校型態民族實驗教育。

4.108 年度延續「愛河學園 2.0」計畫，由河濱國小、鼓岩國小，結合鹽埕國中、鹽埕國小、忠孝國小、光榮國小成立跨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推動「愛河學園 2.0」計畫，打造海洋、科技、藝文、食農與創客基地特色共享課程，培育多元創客人才。

㈧推動本土教育，深耕母語及文化學習

1.辦理本土語言種子教師培訓與學生本土語言認證輔導研習：

⑴ 108 年 5 月 20 日起至 7 月 5 日間，由小港國中、鹽埕國中、過埤國小、青山國小、瑞祥國小、竹圍國小辦理「教師閩南語認證輔導研習」共計 6 場，培訓現職教師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預計 500 人參加。

⑵ 108 年 5 月 8 日起至 7 月 5 日間，由前鎮國中、美濃國中、旗山區鼓山國小分別辦理學生原住民語、客家語及閩南語認證輔導研習，協助本市學生通過本土語認證，預計 365 人參加。

2.辦理世界母語日相關活動：

配合 221 世界母語日，本市業於 108 年 2 月 23 日辦理「聽雄好聽的聲～閩客原新.母語滿溫馨」，活動內容簡述如下：

⑴為展現本市本土教育教學成果及推廣世界母語日之精神，邀請學校及相關單位依地方特色為主題，透過動態、靜態等方式展演，展現本市閩、客、原、新多元文化並重之精神。

⑵本活動由茂林國小以優美的魯凱族歌謠揭開序幕，接著分別由代表閩

南、客家及新住民族群的五福國小、美濃國小及新住民文創協會分別帶來民俗技藝扯鈴與傳統歌謠等具族群特色之精彩展演。

⑶「靜態展示」部分呈現本市本土教育成果發表展示，包含原住民資源中心、客家委員會、民權國小及新住民文創協會之傳統技藝手作與體驗。

㈨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推動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106-109 年計 9 校，挹注總經費達 9 億 3,530 萬元，積極提升教學環境之安全與品質

1.曹公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7,037 萬元，107 年 12 月 18 日完工。

2.三侯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4,892 萬元，預定 108 年 9 月完工。

3.竹滬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9,700 萬元，預定 108 年 9 月完工。

4.兆湘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5,875 萬元，預定 108 年 10 月完工。

5.五福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1 億 6,729 萬元，預定 108 年 10 月完工。

㈩規劃設置學校通學步道，以連結社區與學校、營造友善社區氛圍，提升整體市區通學道及周邊景觀品質，辦理情形如下：

1.108 年度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計畫」，計有梓官國小、瑞豐國小、莊敬國小進行通學道施作與社區景觀改善計畫，合計經費 1,917 萬 9,700 元。

2.108 年度配合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評估規劃辦理 5（校）處通學步道整建工程：高雄特殊學校、前金國中、龍華國中、光榮國小、凱旋國小、七賢國小及漢民國小等 7 校，合計經費約 2,100 萬元。

3.由本府教育局補助辦理通學道修繕經費計有東光國小、大華國小等 2 校，合計經費 69 萬 8,500 元。

四、幼兒教育

㈠設置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1.設置公立幼兒園（班）

本市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為 211 園，核定招收人數為 1 萬 3,499 名。本市已規劃平價教保服務政策，於 108 至 110 學年度分年增設公立幼兒園，108 學年度優先於有迫切需求 4 校附幼增 3 班、75 個入園名額。

2.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本市至 108 學年度已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22 園、91 班、提供 2,474 個入園名額。

㈡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為使弱勢幼兒及早就學，辦理各項幼教補助，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兒童托育津貼，108

年度 1 月至 6 月總計補助 8 萬 2,914 人次，補助金額計 5 億 8,498 萬 410 元。

㈢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本市幼兒園暨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共 659 園（公立 211 園、非營利 17 園、私立 430 園、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 1 園），為落實教學正常化，符應統整不分科原則，本府教育局業函文至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重申教學正常化政策，並配合公私立幼兒園維護公共安全聯合檢查，108 年度 1 至 6 月查察園數共 96 園，查察合格率 100%。

㈣填報全國教保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建構大數據資料庫

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資訊，確實掌握教保服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市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基本資料填報率 98.65%、教保服務人員資料填報率 99.25%、幼生填報率達 94.6%以上。

㈤落實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辦理教育部「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專業發展輔導」，107 學年度計 13 園參加教育部輔導計畫方案，共補助經費 70 萬 8,944 元。

㈥辦理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課後留園，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

為提升幼兒入園率，配合教育部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經濟情況特殊幼兒就讀課後留園之費用補助，108 年寒假計 92 園辦理、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151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共計 1,392 人次，經費約 734 萬 7,483 元。

㈦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主軸之「建置準公共機制」，積極輔導符合要件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機制，本市 108 學年度簽約準公共幼兒園數全國最高，計 130 園、1 萬 6,363 個入園名額。

五、特殊教育

㈠落實身心障礙教育

1.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對於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本府教育局補助其交通費，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1,639 人，金額計 736 萬 9,000 元。

2.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復康巴士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提供搭乘交通工具服務，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52 人，金額計 133 萬 4,070 元。

3.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依身心障礙程度補助，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830 人，金額計 782 萬 8,548 元。

4.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

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辦理，108 年度補助本市高中職 86 名、國中 113 名、國小 129 名，合計 328 人，金額 107 萬元。

5.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國小 64 校 118 班次、國中 50 校 55 班次，補助 836 萬 5,680 元。

6.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核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 692 人，服務時數 8 萬 4,977 小時，補助經費 1,274 萬 6,500 元。

7.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為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為限。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50 人，補助金額 133 萬 4,274 元。

8.辦理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⑴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班：安置人數計 426 人。

⑵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人數計 168 人。

⑶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特殊學校高職部：報名特殊學校高職部加上報考集中式特教班未錄取轉安置人數，安置人數計 106 人。

9.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⑴依據教育部頒「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協助各校訂定「未來四年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⑵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08 年度補助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 12 校，其中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1,164 萬元，本府教育局補助 393 萬 8,087 元，學校自籌經費 106 萬 4,775 元，合計 1,664 萬 2,862 元。

10.建立各類巡迴輔導班督導機制

107 學年度辦理「聽覺障礙」、「語言障礙」、「情緒行為障礙」、「視覺障礙」、「床邊教學」、「在家教育」等類別之巡迴輔導班督導

機制，邀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相關專業人員擔任督導，以期提升特教教師專業素養及教學知能，辦理場次包括「聽覺障礙」4 場次、「語言障礙」4 場次、「情緒行為障礙」12 場次、「視覺障礙」3 場次、「床邊教學」2 場次、「在家教育」4 場次，合計共 29 場次，參與教師共計 410 人次。

11.推動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

⑴為落實校園教學與行政團隊之合作，提高伴隨情緒行為問題之校園適應欠佳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以及增進學校輔導教師與特教教師處理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之專業能力，本府教育局業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函送「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至所屬學校，當校內輔導介入一學期無顯著成效時，得申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專業服務。另本府教育局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召開校園適應欠佳學生資源整合說明會，共 103 所學校與會。

⑵本方案 108 年度截至 6 月 18 日共提供到校個案會議 45 案，包括高職 5 案，國中 11 案，國小 24 案，愛心園 5 案；派遣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教師到校服務共計 2,076 人次。平時以電話主動諮詢訪問各校學生適應狀況，主動關心提供相關資源連結，累積訪問各校學生適應狀況 34 案。

12.強化特教輔導團之功能

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自 100 年高雄縣市合併至今，執行本府教育局委派之特教專業服務，105 學年度始，為提供本市更精進及有效之特教教學支持系統，並使特教輔導團能更發揮功能，教育局已訂定「高雄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強化特教輔導團之制度，以發揮特教輔導團之功能。107 學年度協助執行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簡稱 IEP）抽查檢核工作、組織社群、參與學校特殊個案會議、訪視服務、追蹤訪視及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備查。

13.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品質

為瞭解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簡稱 IEP）之執行情形，自 104 學年度始，以師生比較低之學校及各類班型隨機各 1 份開始逐年進行，107 學年度抽查國民中小學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計 187 份；抽查高級中等學校計 45 份，本府教育局於檢核作業完竣後，整理共通性問題原則，供本市所有特教教師參考精進 IEP 撰寫品質。

14.組織特殊教育專業社群

促成專業對話，並激發教學熱忱，成為特殊教育教師之支持力量，本府教育局鼓勵並補助所屬學校，組織特殊教育專業社群，研討課程與教學、學生學習與評量等議題，以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107學年度（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6 月）身心障礙類組織社群為 36 個，參加教師人數約 300 位，預算經費 90 萬元；資賦優異類合計組織 10 個社群，參加教師人數約 200 人，預算共 20 萬元。

15.提升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為促進本市特殊教育安置輔導體系臻於完備，充分發揮其應有之特殊教育效能，提升本市特殊教育之教學品質，並強化本市學校教育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訂定高雄市教育人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知能精進計畫，以激勵本市特殊教育工作士氣，提升本市教師專業素養。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特殊教育研習 65 場次，共 4,936 人次參加，計辦理時數 357 小時。

㈡落實資優教育

1.獨立研究成果發表

108 年 5 月至 6 月分二階段辦理國小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 100 件作品送審，於 6 月 1 日辦理複審暨成果發表會，共選出 30 件得獎作品。

2.108 年度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報名領導才能類 125 人、創造能力類 301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42 人，共計 468 人，於 5 月 4 日辦理鑑定，其中領導才能類 49 人、創造能力類 54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31 人通過鑑定，於 7 月接受各類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3.辦理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

訂於 108 年 7 月 27 日假龍華國中、青年國中、中山國中辦理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書面審查業已辦理完畢，並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公告結果，計有 4 位學生通過逕行取得安置資格。

4.成立國中小資優教育教師社群

為提供國中小資優班教師專業交流之管道，增進專業知能，本市每學年度辦理國中及國小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社群以講座方式搭配工作坊進行，每個月研討主題包含班級經營、創客教育、情意與輔導、領導才能、獨立研究、區分性教學、國際教育、課程設計及教材創新等，本府教育局並持續導入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研習，俾利教師增能成長。

5.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

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對於未設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之行政區，實施「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

6.提高本市國中資賦優異教師合格率

本局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合作培育國中特教資優公費師資生，共計 7 位公費師資，陸續至 111 學年度前將分發至申請學校。

7.精進資優教育課程品質

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資優教育課程計畫之檢視，提供各校改進建議，促進專業成長，協助各校資優班建立完整課程計畫，據以提供學生適性學習內容，108 學年度所有設資優班（方案）之國民中小學（共計 68 校）預計於 108 年 8 月完成檢核。

㈢推動創客運動，培育 Maker 人才

1.辦理 2019「高雄市創意 Maker 教師培育計畫」

108 年 5 月 25 日、6 月 1 日假高雄軟體園區智觀文創 Maker 教室，與智觀文創及文山國小合作辦理高雄市創意 Maker 教師培育計畫，場次內容分別為「創意 LED 光矩陣燈」和「友誼燈」，計 2 場次 40 名教師參與，透過與高雄市自造者發展協會跨域合作，提升教師自造專業能力與科技視野，培育校園 Maker 創意師資人才。

2.辦理「科技自造夢工坊」

於 108 年 3 月 30 日、4 月 13 日、5 月 11 日及 6 月 15 日假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創夢工場圖資館 B1 舉行，計 4 場次，計 105 名本市教師參加，課程有程式編輯（七彩霓虹小夜燈_Arduino）、文創金工（錫飾/琺瑯創作）、平面設計（夢幻吊燈_Coreldrew）及 3D 建模（療癒系音樂盒_Solidwork），讓教師透過工作坊體驗課程，進一步研發創客教育課程，培育本市教師成為 Maker 自造種子師資，以推廣並落實創客教育。

3.製播「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

由本府教育局主辦，四維國小承辦、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教育事業協會高雄市資優教育發展協會共同協辦製播，每週五下午三時五分教育電台 FM101.7「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單週「奇思創享天地」、雙週「資優夢想家 YOU & ME」，透過主題人物專訪，提供聽眾創意教育交流平台，節目兼具教育性、知識性和娛樂性，包含專訪創意師生團隊及專家學者，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邀訪來賓約計 26 位，製播 24 集節目。

㈣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召開市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本市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事宜，精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調查處理。

2.本市已設置 10 所性別平等資源中心學校，並請中心學校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以繪本或影片等為例，探討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3.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推廣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為：108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各級學校教師共辦理 5 場次研習，420 人次參與，主題包括：「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課程研習」、「校園學生懷孕事件處理及案例研討會」、「兒少性剝削高危險群輔導及網路使用安全知能研習」等。

六、社會教育

㈠辦理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庭

1.依據本市 108 年推展家庭教育計畫，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等系列課程與活動，108 年上半年辦理 577 場次，服務人次達 11 萬 4,359 人次。

2.親職教育：親職教育推廣實施對象係考量子女不同發展階段（幼兒期、學齡期及青少年期等）之父母，針對幼兒園年齡層家長規劃「我和我的孩子家長成長讀書會」及「親子共學成長讀書會」等活動；學齡期家長辦理「親子共學成長讀書會」、「親職教育講座」等活動；並針對青少年期家長辦理「親職教育講座」等活動，且與民間企業合作進行「企業家庭好關係」親職教育講座。108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 148 場次，計 4,711 人次。

3.婚姻教育：規劃適婚男女及新婚者、新手父母、已婚者、空巢期/中年夫妻婚姻教育 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25 場次，計 7,046 人次。

⑴針對高雄市高中職辦理年輕世代親密關係強化計畫，推廣教育部 iLove 戀愛時光地圖網站融入情感教育活動，於左營高中、高苑工商、仁武高中等共計辦理 10 校 47 場次，3,245 人次。

⑵針對大專院校學生部分：與本市高雄師範大學、正修科大辦理「影“想”人生」電影討論會，計 20 場次，1,822 人次。

⑶針對社會青年（含身心障礙未婚者）辦理：遇見幸福、溝通百分百、幸福伴我行及 iLove 美好人生替代役男婚前講習等活動，計 20 場次，1,822 人次。

⑷針對將婚及新婚者辦理：新婚講習～為愛承諾攜手行及新婚先修班，計 3 場次，250 人次。

⑸針對新手父母、已婚者、空巢期/中年夫妻婚姻教育共計 53 場次，1,586 人次人次。

4.倫理教育：為喚起各界對於親情、孝道及敬老尊賢倫理道德的重視，透過多樣性的活動，喚起民眾重視老人的存在價值，宣導祖孫間的世代交流與互動，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祖孫金像獎選拔活動」4 場次，478 人次參與。

5.學校家庭教育：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每學年納入課程計畫中實施，各校於行事曆上載明，並於正式課程外提供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後續由督學協助到校視導，以深化學校家庭教育之質量再提升。

6.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

⑴為加強志工服務知能，提升服務品質，並凝聚志工向心力，特辦理志工在職訓練、諮詢輔導志工個案研討會、季例會暨慶生會及電影帶領人培訓，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 30 場次，629 人次。

⑵為加強與其他相關局處單位合作，發揮資源整合運用的功能，提供家庭所需資源與支持，辦理「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家庭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專業知能研習」及「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暨學校志願服務人員家庭教育知能研習」，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 3 場次，205 人次。

7.家庭教育宣導：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 210 場次，9 萬 9,517 人次。

⑴網路行銷：本市家庭教育中心與本府教育局合作學生上網飆作業數位學園方案，鼓勵學生上中心網站參與家庭教育題庫競賽活動，並透過中心網站、臉書、新聞網路平台、捷運車廂廣告、網路社群、LINE@等方式增加中心能見度，讓民眾瞭解家庭教育內容及認識家庭教育中心。

⑵平面及媒體行銷：透過廣播節目、廣播 CF、捷運廣告、印製每季活動訊息及中心簡介，發放至各機關及單位，讓市民獲得家庭教育相關訊息，其中教育電台與警廣合作廣播節目共播出 11 集，廣播 CF 播出 172 檔次，鼓勵民眾參與家庭教育活動及善用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專線。

⑶大型活動行銷方式運作：藉由不同闖關活動設計，讓參加之家庭成員體驗共讀與共樂，拉近家人關係，促進家庭和諧，配合局處大型活動規劃家庭教育宣導設攤闖關活動計 8 場次。

8.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

⑴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辦理「來趟性別輕旅行電影欣賞討論會」、「性別蹺蹺板成長團體」、「歡迎光臨我的家」及「性別平等電影欣賞

討論會」等課程，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 25 場次，1,027 人次。

⑵為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及增進女性自我照顧及自我健康管理，辦理「美麗心家園成長團體（初階）」、「美麗心家園成長團體（進階）」、「健康一夏」等課程，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 16 場次，464 人次。

9.推動優先家庭教育服務方案：

⑴引導離婚夫妻共同面對子女最佳利益進行共親職，辦理「孩子，我們依然愛你」親職教育成長團體，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 6 場次，56 人次。

⑵辦理「新住民親職暨婚姻教育種子人員培訓」，讓種子至學校或社區向新住民宣講家庭教育，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7 場次，共培訓 12 位新住民種子教師，並帶領「愛家聯合國」家庭共學課程，計 1 場次，共有 16 人次參加。

⑶為讓原住民族從文化的角度，在觀念上落實性別平權，辦理「性別意識成長讀書會」，及訓練種子老師回鄉向社區原民宣講家庭教育，辦理「原住民族親職暨婚姻教育種子人員培訓」，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5 場次，106 人次。

⑷為促進心智障礙者、ADD/ADHD 家庭成員夫妻溝通及手足相處知能，增進其家人情感關係，辦理「好歡喜家庭共學」等親職講座；另針對婚前教育「幸福伴我行成長團體」讓身心障礙者，學習尊重性別差異，促進正確人際互動，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2 場次，420 人次。

⑸為優先家庭在學校辦理的「108 年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1 場次，274 人次。

10.設置「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手機請加撥 07），提供民眾有關自我調適、家庭中家人關係、婚姻關係、親密關係、親職教養、家庭資源管理等家庭生活相關問題諮詢服務，專線服務時間為週一至六上午 9：00～12：00、14：00～17：00；週一至週五晚間 18：00～21：00，108 年 1-6 月共計服務個案數為 523 案。另針對缺乏親職教養知識與能力、親子溝通不良等問題的家長，提供個別化親職教育諮詢服務 46 人次。

㈡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公民文化

1.積極推動終身教育

為推動終身學習，提升市民素養，設置高雄市終身學習推展會，敦聘專家學者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共同推動本市終身學習，並審議本市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協調指導本市各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

活動，108 年度上半季業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召開完竣。

2.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⑴為擴展失學民眾暨新住民學習機會，本府教育局 108 年度第一期申請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計 53 班（含民間單位牧愛協會、月慧山協會、甲仙協會及南洋（姊妹）關懷協會），其中包含普通班 19 班、新住民專班 34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 萬 8,800 元，總經費計新臺幣 205 萬 6,400 元。

⑵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本市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時其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經費，核定 108 年第一期經費計 33 萬 5,600 元，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不論是成人基本教育班亦是補校課程，皆享有此項服務。

⑶本市 107 學年第二學期國中小補校計補助 38 校約 977 萬 430 元。

3.推動新住民學習中心業務並設置新住民教育資源中心

⑴本市 2 所新住民中心 108 年補助經營計畫 149 萬 9,380 元開辦家庭教育活動課程、新住民母國語文基礎班、節慶活動、手工藝研習班、潛能激發人資培力班、烹飪班、資訊研習班，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各項多元文化活動 92 場次，約 1,989 人參加。

⑵辦理學校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及親職教育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建置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住民專區，提供學習資訊暨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大陸與東南亞籍新住民學習活動。

⑶另配合新南向教育政策及因應新課綱，成立本市新住民語文輔導團及教師社群，將協助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及新住民子女教育及課程教材推廣。

4.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力培訓

105-107 年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力培訓，本市目前已培訓 384 名合格教學支援人力投入新住民語文教學工作。

5.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108 年第一期開辦「自給自足班」計 319 班，約 1,276 人參加；開設課程內容以生活實用為主。

6.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本市設置 7 所社區大學提供 108 年第一期提供 424 門課提供市民朋友學習機會，參與學員計 6,761 人次。

7.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老人教育

⑴設置 39 所樂齡學習中心及 173 個分班，共計 212 個樂齡學習據點。建立近便性的親老學習空間，提供高齡教育（55 歲以上）活動使用，

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樂齡課程 4,524 場次，共計 11 萬 6,448 人次參與。

⑵定期辦理「樂齡學習中心聯繫會議」，提供本市樂齡學習中心行政人員（含志工）學習、交流、互動平臺，熟稔辦理樂齡教育活動之相關法令規範及執行能力，以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

⑶本市樂齡學習中心已屆滿 10 年，108 年 3 月 10 日於社會教育館辦理「樂齡 10 週年學習成果展－樂齡十載雄厲害」，公開表揚績優中心、優良志工，現場提供靜態展示攤位、動態闖關活動、公開授課，並邀請社會局、監理所共同參與，活動現場約有 1,000 人次參與。

8.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加強公共安全檢查

⑴本府教育局為輔導 1,930 家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108 年度 1 月至 6 月補習班實施檢查計 172 件次，裁處件次 18 件。另有關未立案部分，108 年度 1 月至 6 月共 64 件次，裁處件次 10 件。

⑵ 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4 場次「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暨行政業務研習」，輔導補習班設立人、班主任及教職員工對班舍公共安全重視及有關消費者保護、性侵害、毒品危害防制、傳染疾病防治之宣導。

9.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

⑴ 108 年本市立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總計 274 家。

⑵依「高雄市政府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補助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弱勢學童托育津貼，108 年度第 1 季共補助 4,655 人次，計補助 3,946 萬 1,413 元。

10.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⑴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於 4 月至 6 月辦理全市線上初評，預計 8 月召開總評會議，擇優推派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各 2 校，接受 108 學年度全國交通安全教育訪視。

⑵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共計 300 萬，於 3 月調查統計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導護志工裝備之需求及數量，並統一採購，預計 9 月完成配送，讓各校能維持基本導護工作所需之裝備，以維執勤安全。

⑶ 108 年 5 月 28 日辦理路老師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暨交流座談會，建立本市路老師聯繫網絡，協助路老師規劃及媒合宣講場次，加強高齡者交通事故防制。

⑷ 108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辦理高齡者及家庭交通安全教育推廣研習，參加對象為本市各樂齡學習中心及社區大學團隊負責人、承辦人

及志工等，強化高齡者遵守交通規則的知能及習慣。

⑸辦理高雄市 108 年度各級學校績優導護志工評選，6 月遴選出全市 70 位績優導護志工，預定 8 月 16 日假樹德家商辦理表揚大會，透過市長頒贈獎座及勉勵致詞，肯定志工對於交通安全之奉獻與辛勞。

㈢推動志工服務，打造志工城市

1.本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人數 1 萬 8,730 人，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設置專人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訓練及每年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獎勵、評鑑及表揚等相關措施，以提升志工福利及專業發展。

2.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3 場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協助 520 名志工完成教育訓練，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㈣推展藝術教育，提升市民參與

1.辦理文競賽本市初賽暨選派代表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活動

⑴本市 108 年語文競賽分區初賽於 5 月 25 至 26 日分五區辦理完竣，國中小各項各組分區前三名（原住民族語不分區前四名）計 457 位晉級市賽，市賽訂於 9 月 21 日假道明中學辦理，市賽各項各組不分區擇優前二名將代表本市參加 11 月 23 日至 24 日於臺北市舉行之全國賽。

⑵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分為團體項目（12 大類 98 組別）及個人項目（18 大類 109 組別），於 108 年 3 月份舉行決賽，本市計有團體組 175 隊、個人組 236 人參加。本市所屬學校榮獲特優 49 隊，優等 75 隊，甲等 6 隊，總計獲獎校團 130 隊。

⑶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分為舞台劇類、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3 大類 7 組別），於 108 年 4 月舉行決賽，本市計有 23 隊參加，本市所屬學校榮獲特優 12 隊、優等 11 隊，總計獲獎校團 23 隊。

⑷ 107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分為福佬語系類、客家語系類、原住民語系及東南亞語系類（4 大類 16 組別）於 108 年 4 月舉行決賽，本市計有 24 隊參加，本市所屬學校榮獲特優 4 隊、優等 19 隊、甲等 1 隊，總計獲獎校團 24 隊。

⑸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高雄市初賽於 108 年 3 月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榮獲特優 8 隊，優等 23 隊，甲等 2 隊及最佳編舞 1 隊，共計獲獎 34 項。

2.持續推動「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透過網站媒合，引進藝文團體進入校園展演，成效卓著，108 年已媒合 67 校，預計 9 月開始各校演出。自 98 年起至 108 年度總計媒合 718 校次。

3.辦理高雄市藝術教育貢獻獎初選，每年受理申請時間為 5 月 31 日前，108 年度初審計選出 11 件，7 月報教育部進行決選，績優學校部分有瑞興國小、信義國小、大仁國中、楠梓特殊學校、文山高中；績優團體為南臺灣交響樂團；個人部分為高雄市車鼓藝陣協會團長呂國輝、財團法人吳麥文教基金會執行長張天雄、興仁國中張育銜教師、楠梓特殊學校－瑞平分校庶琪濃教師、德興閣皮影戲團許福助團長。

㈤推展社會教育，提供市民多元終身學習及休閒管道

1.辦理各類藝文展演活動：於 108 年 1 月至 6 月假社教館辦理「創意歌仔戲～灰姑娘奇幻記」、「2019 年張爸爸說故事劇場」、「第七屆畢業公演～茜色の彼方」、「崑曲：校園傳承版《牡丹亭》」等各類舞蹈音樂會及傳統技藝表演等活動計 83 場，計 7 萬 2,000 人次參加。

2.於社教館演藝廳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網路建置說明會」、「經驗分享交流會議暨頒獎典禮、ARVR 揭牌啟用典禮」、「共響.共享～明義國中 2019 音樂會」等活動 14 場，計 1 萬 2,000 人次參加。

3.108 年 3 月 30 日至 31 日於社教館舉辦「2019 校園暨親子神槍手－全國漆彈大作戰」，今年是第 16 屆，計有 7 縣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雲林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146 支隊伍、近 900 位選手參賽，含帶隊老師及觀戰民眾約 1,500 人次，不論參與縣市、隊數及人數在國內漆彈比賽中都是首屈一指。特別值得一提的「親子組」賽程，24 組親子彼此並不熟識，均是活動當天報到後抽籤配對，每 3 對親子組成一隊，8 支隊伍全憑運氣編組成軍，來自不同家庭的親子齊心戰鬥對抗，增進家庭情感互動，留下永難回憶。另外還有外籍兵團由來自法國、印尼、荷蘭、義大利、巴西、立陶宛、比利時、波蘭等 8 國 10 位外籍學生組隊參加開幕娛樂賽，打漆彈的刺激經驗為他們的台灣行留下難忘回憶。

4.108 年 4 月 27 日於社教館舉辦「異國風華・台灣加油～2019 新住民歌唱比賽」活動，今年是第 3 屆，以居住台灣新住民為對象，參與比賽的新住民人數共計 60 位，其中「新住民組」原先規劃 36 位，卻來了 38 位參賽者，「新二代親子組」也有 10 組 22 人報名，分別來自越南、印尼、泰國、中國等國家，除了設籍高雄市的選手外，還有屏東縣、台南市、嘉義縣、彰化縣、桃園市、台東縣共 7 個縣市的新住民朋友共襄盛舉，一同齊聚高雄切磋歌藝，歌喉大戰盛況為南部縣市首見。

5.108 年 6 月 29 日、30 日及 7 月 1 日舉辦「2019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今年是第 8 屆，首度採社教館體育館及小港高

中學生活動中心雙室內場地熱血開打。今年比賽擴大辦理，除了原有的國一男子組、國二男子組、國中女子組、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外，特別把國小組分為國小男子組及女子組，同時增設大專男子組及大專女子組，共計 9 組，總隊數共計 364 隊、約 1,400 位選手，提供青少年展現球技的舞台。比賽總獎金提高至 10 萬元，視各組報名隊數按比例分配各組獎金金額。

6.辦理寒假研習營：提供學童在 108 年寒假期間多元學習的優質環境，舉辦豐富精彩的研習課程，有「電子積木」物聯網創客營、桌球營、美術創作營、朋友燈創客營、MV 舞蹈營、英文拼讀桌遊營、漆彈挑戰營、生活物理實驗營、小廚師體驗營 AB 班、羽球營、神奇趣味魔術營等豐富多元課程。共計開設 12 班次，招收 311 名學員參加。

7.藝文展覽：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展出，【第 58 屆創型美展】莊國正等人創作展、林國新【典韻風華】個展等 12 場次藝文展覽，參觀人數計 8,600 人次。

8.舉辦假日廣場及社區親子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以國小及幼兒園學生為對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108 年 1 月至 6 月於社教館及原高雄 11 個行政區共辦理 22 場，3,742 人次參加。

9.舉辦「親子共學巡迴列車活動」：為推廣社會教育，平衡城鄉社區資源，深入所有行政區及偏鄉辦理親子活動，營造溫馨和樂之社會氛圍。集結社區志工人力，藉由免費活動豐富偏鄉親子的假日時光，創造更多元的親職學習。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6 場，580 人次參加。

10.辦理各項講座：與企業、出版社合作，辦理「樂活心靈・名人系列講座」、「幸福圓夢系列講座」、「詩詞講座」、「心靈講座」等，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謝哲青、馮翊綱、呂捷、苦苓、王崇禮&吳若權、蔣勳、許效舜、張美紅、周清河等）蒞臨社教館，以旅遊、文學詩詞、心靈健康、勵志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6 場次，8,145 人次參與。

11.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語會話、日語、拼布藝術、二胡、肚皮舞、桌球、導引養生、經絡穴道、各類瑜珈、有氧課程及體能訓練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98 班，1,993 人次參加。

12.辦理電影欣賞：108 年 1 月至 6 月不定期辦理劇場版電影院及酷兒幸福電影院，播映優質精選影片及性平電影共 4 場次，1,303 人次參與，每月雙週六晚上於露天劇場辦理週末蚊子電影院 11 場次，共計 2,390 位

人次參與。

13.辦理「星光音樂咖啡廣場」活動：透過戶外露天小型音樂會，讓社區居民免費享受咖啡飄香、樂音縈繞的悠閒氛圍，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2 場次，參與人數 220 人次。

14.於社教館野餐區辦理草地野餐音樂會，透過戶外小型音樂會，在咖啡飄香下，讓野餐充滿音樂與家庭歡樂氣氛。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2 場次，參與人數 280 人次。

15.社教館『超視界 AR/VR 體驗房』：為讓市民有機會體驗最新體感科技，本府教育局特別於社教館建置「超視界 AR/VR 體驗房」，並委託廠商經營。該體驗房於 108 年 1 月 22 日試營運，3 月 15 日正式營運，深受市民歡迎，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體驗人數為 2,299 人。

16.青少年休閒娛樂：社教館地下室娛樂場所提供青少年及市民安全舒適的休閒娛樂，包括體能訓練工房、KTV、DISCO、電玩、體能訓練、撞球及桌球室等設施，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 萬 6,443 人次使用。

七、資訊及國際教育

㈠資訊教育

1.維運本市 9 所數位機會中心

本府教育局積極建置數位機會中心專案，有旗山國小（旗山區）、龍山國小（美濃區）、寶來國中（六龜區）、甲仙國小（甲仙區）、湖內國中（湖內區）、市圖燕巢分館（燕巢區）、市圖大樹二館（大樹區）、市圖林園分館（林園區）、市圖彌陀公園分館（彌陀區）等 9 個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眾免費學習電腦及利用電腦行銷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活動之機會。

2.推動數位學伴計畫，陪伴偏鄉學童

配合教育部推動數位學伴計畫，計有全市 24 個單位及 304 名學生參加 108 學年度計畫，計有六龜國小、龍興國小、荖濃國小、新發國小、新威國小、興中國小、桃源國小、樟山國小、金山國小、安招國小、月美國小、港埔國小、文賢國小、新港國小、甲仙國小、嶺口國小、中崙國中、潮寮國中、內門國中、湖內國中、甲仙國中、杉林國中、南隆國中、寶來國中，由 5 所大專院校學生，透過線上視訊系統，協助偏遠地區學校一對一課輔，計有 304 名學生受惠，受補助人數全國第一。

3.107 學年度高中職新生數位學生證專案

自 101 學年度起，全面推動轄區高中職 34 校一、二、三年級及進修學校、實用技能班與輪調式建教班學生數位學生證專案，107 學年度製發

新生學生證總計 1 萬 6,978 張；於 108 年度已辦理數位學生證換發說明會，各校持續製發中。

4.進行電腦教室汰換

本市國中小學校電腦教室電腦汰換為每 4 年汰換一次，108 年刻正協助汰換本市 99 所學校 2,760 台電腦。

5.學校頻寬提升

為持續提供給本市各校更佳網路語音系統，並優化網路語音頻寬，本府教育局於 108 年完成 voip 網路電話建置案，透過建置網路電話語音化，並提升本市學校頻寬 300M 至 1G。

6.參與全國及本市各項資訊競賽活動成績斐然

⑴辦理高雄市 108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飆寒假作業活動，總計參與人數達 9 萬 4,725 人。

⑵為提升學生邏輯運算思考能力，本市參與 108 年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本市國中小共 8 校組隊參加，7 校獲得佳作，成績斐然。

7.推動兒少上網安全宣導工作

⑴結合班親會與在職教師資訊研習向家長及學生宣導學童於網路上進行各項行為時應注意之事項。

⑵本府教育局鼓勵本市教師參加交通大學辦理「網路素養與認知教師專長增能工作坊。

⑶因應「精靈寶可夢」所掀起之全臺熱潮之上遊戲，本府教育局針對學生、教師、校長及一般民眾之因應措施如下：重申「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注意事項、轉知教育部「校園因應擴增實境遊戲之處理原則建議」、製作溫馨提醒標語提供學校宣導使用；給家長的一封信：「關注孩子成長正向引導資訊素養：疼惜我們的寶貝，請一起抓住他們的心！」

⑷為避免學生過度使用智慧型手機造成身心問題，並重視正向使用行動載具之重要性，本府教育局鼓勵各校自主規劃校內推動方式（例如：課程融入、班親會、會議宣導、演講、戲劇、繪圖等藝文競賽）推動「校內無手機日」活動。

⑸為強化校園師生對網路資訊安全議題之自覺與重視，減少使用者誤入網路資訊安全陷阱，提升自我保護能力，本局教育局提供三大主題宣導影片，含「拯救網癮異族大作戰」、「預防個資外洩—小心糖衣陷阱」、「預防網路詐騙—虛擬假好友真詐騙」並請各校加強宣導辦理，廣為運用。宣導影片置於：本府教育局「教育百寶箱」（https://educase.

kh.edu.tw/navigate/s/5BDE6E1141BD4005BEFFC453BAA1D650AUY）。

8.推動教育部國中小行動學習計畫

以發展行動學習 APP 課程模組，輔以產官學機制，資源整合，以提升學生學習能力與教學效能。108 年度本市國中小參與教育部行動學習計畫計有 21 校，獲教育部補助約 687 萬元經費，另本市亦自籌經費補助 4 校參加，共計 25 校參加。

9.推動教育部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推動計畫，本市 107 年計 2 所學校入選，其中左營國小獲 107 年度主題跨域課程推廣獎第三名；今（108）年共 7 所學校獲教育部補助。

10.推動 Google 魔法幸福學校暨 Chrome 行動學習學校，推動以 google app 導入教學中並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發展以「跨領域教學設計」為主軸的行動學習計畫，教師依教學需求融入新興科技與優質資源，培養學生多元學習及學科橫，向整合的能力，並進行實體與虛擬互相轉換的自我探索學習，參與學校共計有 20 校參與。

11.配合新課綱實施，完成 39 間資訊科技教室建置

配合新課綱在國中教育階段新增科技領域，結合前瞻數位建設計畫，針對本市國中增加建置資訊科技教室，透過聯合採購，總計建置 39 間資訊科技教室，提供讓所有學校在新科綱實施前，完成良好教學環境及設備整備。

12.108 學年度新課綱將「資訊與生活科技」列為國、高中必修課程，本府教育局邀集生科與資科 23 位教師，研發國小至高中階段市本課程（資訊科技暨生活科技）教學內容，共有 33 個授課議題；其中資訊科技係以程式設計為主，邏輯運算思維部分將以 22 個縣市超過 40 萬人使用的本市 E-game U 世代島嶼學習樂園平台作為特色結合；生活科技係以運輸科技（交通工具）為主題，結合高雄獨有山海河港等特色，從陸、海、空等交通工具套入各年級層之各項能力指標並對應學習內容。

13.體感教育學習地圖規劃中心暨教材轉運站正式啟用

為使教學多元化，高雄市教育局與經濟發展局連袂創立體感教育學習地圖規劃中心暨教材轉運站，免費提供 VR 及 AR 設施供市民體驗。

㈡推動雙語及國際教育

1.【四箭齊發・五力全開】雙語教育計畫

⑴本府教育局配合雙語教育市政推動方向，規劃「加強與國外高中、大學連結」、「開設國際 AP（Advanced Placement）多元選修課程」、「開拓外籍教師聘請資源」及「小校英語師資共聘巡迴」四箭推動雙

語教育，期營造多元英語學習環境，並鼓勵孩子接軌國際。

⑵ 108 學年度以「增設雙語課程實驗學校」及「擴大聘僱外籍教師」作為推動目標，另將定期辦理英語教師增能工作坊、擴大辦理多元冬夏令雙語營隊、篩選優良英語文讀物及教材、強化及轉型英語村功能及營運、與本市大專院校推動師培及外籍生合作等策略落實推動雙語教育。

2.辦理「國小英語協同教學計畫」，增進語文及文化學習活動

⑴本府教育局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107 學年度遴聘 14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Fulbright）獎學金青年得獎人至本市 20 所國小進行協同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及文化交流。

⑵為激發偏遠地區學童英語學習興趣，鼓勵學生勇於開口說英語及體驗不同國家文化，本府教育局辦理「英語文化體驗營」活動，由 14 位英語教學助理規劃多元英語學習課程，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橋頭國小及美濃國小辦理。

3.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真實體驗環境

⑴為打造本市國小學童英語學習環境，提供與外國人對話機會，並增進學生英語學習動機，本府教育局結合國小高年級課程架構，規劃「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由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6 村（鳳山村、五福村、蔡文村、旗山村、過埤村及岡山村）提供全市國小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另辦理同步視訊遠距教學及臨校合作長期授課。

⑵ 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6 梯次冬令營活動，提供本市國中、小學生於寒假期間透過參與英語活動培養對英語學習之興趣，並提供偏鄉及弱勢學生英語學習之資源與機會。

⑶ 108 年 1 月 21 日至 25 日結合英語村外籍教師首度規劃辦理「高雄台 17 雙語冬令營」活動，集結梓官區與彌陀區 4 至 6 年級學生共同參與，活動安排英語繪本、英語遇上藝術、英語戶外體育遊戲、童軍定向越野體驗、自造小車 Maker 課程及機器人英語遊戲設計等課程，為學生營造豐富多元英語學習環境。

4.辦理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海外教育實習合作方案

⑴ 108 年 3 月至 5 月第 8 批 4 名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實習教師安排於福誠高中、苓洲國小、鼓山區中山國小及凱旋國小進行為期 8 週之教育實習，授課班級數計 42 班，學生 1,180 人。

⑵除正式課程實習外，亦辦理偏鄉小學英語闖關、班級英語巡迴教學及教師英語教學研討等活動。

5.試辦美國俄亥俄州邁阿密大學海外教育實習計畫

⑴配合雙語教育市政推動方向，本府教育局 108 年 3 月 25 日至 5 月 10 日與美國俄亥俄州邁阿密大學合作試辦海外教育實習計畫，計有 3 名實習教師至本市高雄女中、壽山國中及四維國小進行教育實習。

⑵計畫期間至永安國中辦理英語教學營隊，並於實習結束辦理成果發表會活動。

6.積極配合及鼓勵學校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相關計畫

⑴鼓勵本市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108 年度計 12 校 17 案獲補助，推動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

⑵鼓勵本市學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際教育旅行」計畫，108 年共計 17 校 19 案獲補助。

⑶國際學伴計畫：107 學年度本市寶來國中、梓官國中及金山國小等 3 校獲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推動，由臺大在臺外籍學生與本市學生透過視訊互動，以英語溝通認識臺大外籍學生國家之人文地理，拓展國際視野。

7.推動「國際學校獎認證」計畫

本府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於 104 學年度起合作推動國際學校獎認證計畫，藉由審查與國際認證機制，輔導高雄市各級學校全面推動國際教育，107 學年度共有 2 校獲得認證（國際教育中級認證：前峰國小、美濃國小）

8.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⑴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2008 年起每年共同舉辦聯合畫展，活動以「指定兒童讀物閱讀心得」為主題，甄選國小中高年級學童畫作，獲獎作品輪流於本市及日本王子市展出。108 年 3 月 29 日配合兒童節期間舉辦聯合畫展及頒獎典禮，表揚本市及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國中小獲獎學生，並安排日方代表至獅甲國中進行教育交流。

⑵日本熊本縣：108 年 3 月 25 日熊本縣常盤學園 22 名親師生至光榮國小進行教育交流。

⑶日本長野縣：

① 108 年 1 月 21 日至 26 日本市光華國中、國昌國中、五福國中、新興國中及旗山國中 5 校 140 名師生赴長野縣茅野市進行姊妹校交流。

② 108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長野縣高中生臺灣研習旅行團 22 名師生訪臺，至本市普門中學進行教育交流，並由樹德家商招募接待家庭，安排市區導覽及文化觀光。

⑷日本山梨縣：108 年 3 月 15 日山梨縣小佐野記念財團高中生國際交流訪問團 17 名師生拜會本府教育局，並至中山工商進行教育交流。

⑸日本北海道：108 年 2 月 20 日北海道市立札幌啓北商業高校 14 名師生訪臺進行海外研修，並拜會本府教育局，就臺日交流現況進行交流。

⑹泰國：108 年 2 月 21 日高師大華語所「2019 華語文教育管理人才班」26 名訪賓拜會本府教育局，期擴增學員對本市華語文教育專業知識、教學政策、文化性等理解，並建立學員間資源交流與所屬單位國際合作平台。

⑺美國：

① 108 年 3 月 20 日加州大學河濱分校（UCR）9 名訪賓拜會本府教育局，分享加州實施雙語、沉浸式課程及英語教師培訓課程之經驗，並針對雙語教育進行交流討論。

② 108 年 5 月 3 日美國北伊利諾大學（NIU）教育學院洪偉程所長及 Dr. Stephanie DeSpain 教授帶領 4 位師資生至本市鹽埕國中與學生進行英語互動，並參訪三民國中、明誠高中等校。

9.辦理 2019 港都模擬聯合國

108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辦理第 9 屆活動，計有 28 校近 120 名青年學子參加，活動全程以英語進行，參加學生藉由代表不同國家，學習以不同角度觀察全球事務，透過模擬聯合國會議熟悉國際情勢及重要議題，並特別邀請任職聯合國資訊與通訊科技辦公室（OICT）黃一展先生（Jack Huang） 擔任特別嘉賓，鼓勵參與學子勇於走向世界接軌國際。

10.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並與本市機關學校文化交流，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於每年 5 月開放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之外國學生申請，107 學年度核定日本、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緬甸籍 19 名學生，每名得獎人每月 3,000 元，共 12 個月 3 萬 6,000 元獎學金（補助期間自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7 月）。

㈢推動環境教育

1.發展具有本市特色之環境教育計畫

⑴成立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

本府教育局推動「環境教育輔導小組」，邀集校長及主任定期召開會議針對本市學校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進行討論，並配合教育部中央環境教育輔導團參加各季會議及成果發表會。

⑵本府教育局建置環境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www.khedu-eew.kh.edu.tw/default.asp），匯集本市環境教育行政業務、永續校園、空品教育、能源教育及減塑教育等計畫及訊息。

⑶推動「高雄環教綠星獎」（Kaohsiung GREEN STAR Awards）

108 年「高雄環教綠星獎」，取代過往前例行性線上指標檢核，結合綠能、環境復興、生態、環境教育、國家獎項、永續、環境學、環境美學及環保回收等 9 項指標鼓勵本市各校發展環境教育特色。

⑷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 108 年度獲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134 萬 3,300 元，透過行政業務組、永續校園組、空品教育組、能源教育組及減塑教育組各項子計畫轉化為具體行動，並彙整 106 年至 109 年「陽光綠能・低碳高雄」中程計畫推動成果。

⑸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輔導工作

本府教育局訂定「高雄市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精進行動方案」，所屬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率達 95%，並持續配合教育部推動「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揚計畫」，鼓勵所屬學校教師積極推動環境教育並踴躍送件申請。

2.推動校園環境微革命，打造永續校園

⑴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

配合教育部「永續校園推廣計畫」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108 年持續以「先期診斷機制」，安排專家學者委員至各申請學瞭解施作項目與規劃需求，以期提升經費補助效益，108 年共補助 7 校計新臺幣 132 萬 8,000 元。

⑵輔導學校申請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 107 年度本市明宗國小、水寮國小、仁武國小、龍華國中、美濃國小和深水國小等 6 校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63 萬元，美濃國小及深水國小獲改造計畫第二階段部助經費 193 萬 8,000 元，將針對學校永續校園面向與課程等，進行探索及規劃改造；108 年度教育部「永續校園探索推廣計畫」仁武國小等共計 12 校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149 萬 5,000 元，補助間數為全國第二名。

⑶規劃辦理永續校園分區節能降溫策略與技術輔導座談會

為打造綠色永續校園，朝向生態永續以達綠化降溫，本府教育局於 108 年 5 月至 6 月於仁武國小等 7 校辦理「因地制宜計畫暨永續校園說明會會」，自 104 年起針對無屋簷教室加裝遮陽板、申請市府工務局綠美化工程專案並納入太陽能光電設施，完成「生態、立體綠化與光電」三合一的「空中蝴蝶花園」，可以有效降低室內溫度 3-4 度，

107 年度配合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因地制宜計畫」改善室內通風，將原有窗戶改為可以因應風向的推射窗，從永續發展與友善環境的角度改善教室悶熱情形。

3.積極推動能源教育多元活動

⑴本市加昌國小擔任能源教育種子學校，於 108 年籌劃辦理全市各項能源創意作品等競賽及能源教育種子教師研習，落實本市能源教育。

⑵本市 108 年推薦學校參加「108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共有龍華國中、陽明國小及樂群國小通過初審，並將於 108 年 6 月 26 日進行實地複審。

4.配合山河海港特色，建構生態校園

⑴重視樹木保育推廣，積極推動「樹與環境」研習計畫本市鳳山區中正國小於 108 年 3 月 11 日將生態校園經營與課程融入、全國最美校樹學校生態課程融入實務分享、低碳美學環境經營、環境美學 DIY-老樹新生生活美感課程。落實與會教師樹木保育及生命教育向下扎根之行，增進了解樹木之功能與價值以及培養師生正確植栽與養護方式。

⑵ 108 年 6 月 20 日舉行「校園空氣污染防制環境教育與實踐計畫」成果展，中正高工、前金國中與橋頭區興糖國小等 13 所學校共同參與，現場展示校園空氣品質特色課程、抗污減溫空中植物園等，扎根環境教育與空污防制，打造舒適學習校園。

⑶深耕空氣品質環境教育，首創空品教育融合情境互動教學，於文府國小啟用高雄市「空氣品質環境教育資源中心」，引導學生從互動體驗中，扎根空品教育與防範空污等，共同建立永續的生活環境。

5.鼓勵校園減廢工作，落實節能減碳

⑴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計畫：督導學校配合經濟部及市府暨所屬「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訂定節能減碳管理計畫、小組並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並定期上網填報數據，控管校園用水、電、油，以利達到逐年負成長之目標，本府教育局所屬單位及學校之年度成效指標（含用水、用電、用油）達節能正成長者約佔全體 45%，其中節能成效高者計有 34 校。

⑵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積極配合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鼓勵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回收雨水澆灌植物，落葉堆肥及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應禁用免洗餐具並鼓勵教職員工生使用環保杯筷等。

㈣校園雙機政策規劃及推動情形

1.本府教育局以經濟部工業局之「工業區範圍」為本，取得本市仁武、臨海與林園等 15 處工業區，以所轄各級學校分布位置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測站不良日數報表」統計資料，劃定距 15 處工業區 0.5、1、5 及 10 公里環域範圍內的學校名單（含幼兒園與特殊學校）。

2.108 年 4 月完成距 15 處工業區 0.5 公里環域範圍內 34 所學校（園）現勘，瞭解各校具體校舍條件（裝設樓層、教室類型或電力負載系統狀況）及所需實際經費、電費負擔處理規劃方式。5 月起核定補助學校需求經費由學校自行採購，預計 9 月底前逐步完成 34 校空氣清淨設備裝置作業。

八、體育及衛生保健

㈠深化體育教育，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城市

1.學校體育

⑴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

①廣增基層運動人才：因應少子化且為廣招有運動興趣之學生，鼓勵學校至鄰近國中或國小推動相關運動社團，以向下扎根，廣招生源。

②辦理運動教練及體育班年度考評並檢討三級學校銜接：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學校體育班之師資，依其實施之課程區分如下：……三、體育專項術科課程：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同辦法第 10 條規定：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 1 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 2 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 2 人。由各校依法自體育班專項術科師資員額中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教育局將賡續進行運動教練訪視評鑑及退場機制，並列入體育班之項目、班級增減審查基準。

③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為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落實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108 年度核定舉重、網球兩項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

④申請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落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為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107 年度設立鼓山高中等 16 大站（運動類別）、110 分站（各校運動分站），核定補助營養費、參賽費、消耗性訓練器材等經費計新臺幣 1,285 萬元。

⑤截至 108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計有 127 校參與全國中等學校舉重錦標賽、全國青年盃田徑錦標賽等 30 項全國性賽事，本市獲得個人獎項 62 面金牌、團體獎項 18 面金牌，成績斐然。

⑵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

①推動普及化運動方案

訂定「高雄市 SH150 實施計畫」及「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鼓勵學生在校下課時間從事運動活動，各級學校落實 SH150 政策。另並採多元化模式配合中小學體育促進會辦理多樣性普及化及班際性運動競賽，落實運動普及化。

②提升學生體適能通過率

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體適能提升實施計畫」，提供學校擬訂校內計畫及進步獎勵依據。106 學年度上傳率為 97.05%，通過率（4 項檢測指標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含）以上之學生）65.56%，已預先達到教育部訂定之 110 年通過率 60%之目標。

③推廣游泳及自救水域活動

A.108 年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金額 1,559 萬 6,981 元，核定補助比率 70%，金額 1,169 萬 6,300 元，共計補助 136 所學校。

B.108 年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師資及守望員培訓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金額 20 萬元，核定補助比率 70%，金額 14 萬元，高雄中學辦理師資培訓研習 1 場次。守望員研習由林園國小、五權國小、桂林國小各辦理 1 場次。校園水域安全宣導種子教師研習由登發國小辦理 1 場次。

C.108 年度高雄市立各級學校推展游泳教學實施計畫：本計畫以全市各國小四年級學生為優先補助對象，實施游泳教學 1 年（至少 4 次），以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培養水域安全認知及自救救人之技能及養成學生游泳運動習慣，豐實學生休閒運動內涵為目標。補助總經費計 932 萬 8,320 元（包含交通費、門票費、保險費及教練費、檢測費）。

D.辦理水域安全宣導：督導所屬學校於 108 年 5 月第 4 週起至 10 月底，由導師對班級學生加強水域安全宣導，並請各校將防溺知能融入課程，將水域安全及自救救生、游泳等納入 107、108 學年度行事曆及課程計畫。108 年 4 月 28 日、29 日全國首創在本市永安區烏林投海域舉行「青少年開放性水域訓練活動」；6 月 12 日辦理水域安全記者會 1 場次，結合警消、海巡、救難團體共同宣導暑期水域安全；提供本市 25 處危險水域及防溺注意事項等警示資訊予學校公告宣傳。

④振興棒球運動計畫

107 學年度各級棒球團隊參與全國軟硬式棒球聯賽：

A.高中木棒組部分：普門中學第 2 名、高苑工商第 7 名。

B.國小軟式組部分：中正國小第 1 名、龍華國小第 6 名。

⑶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①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獎勵參加教育部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國小運動會，以鼓勵優秀選手及教練，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核發 1,176 萬 6,000 元。

②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辦法」，108 年度編列 200 萬元，依比賽類型及名次合算各校積點，各校獲得之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使用於教練費、課業輔導費、選手營養費及差旅費等。

⑷整建與維護運動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①爭取中央經費改善運動訓練環境、整建棒球場地及體育團隊訓練經費：108 年 1 月至 6 月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立德國中等 5 校整建體育運動場（館）及充實體育器材經費計 1 億 6,304 萬 5,105 元。

②整建游泳池：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瑞祥高中、鹽埕國中、前鎮國小、四維國小、前金國小等 5 校，其泳池設備整建案送審陳核中。

③學校運動場地整建：108 年 1 月至 6 月編列興整建各級學校綜合運動（球）場經費，並核定補助七賢國小等 8 校整建球場及跑道暨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計 961 萬 6,400 元。

2.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⑴承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08 年 4 月 20 日至 25 日，共舉辦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軟式網球、柔道、跆拳道、空手道、舉重、射箭、射擊、角力、拳擊等 15 項，另選辦有擊劍與現代五項，並推薦滑輪溜冰、木球為示範項目，計 19 項競賽項目，全國 22 縣市約 1 萬 5,000 名選手參加。

⑵主辦本市中等學校運動會：108 年 1 月 7 日至 2 月 12 日，委由楠梓高中承辦，共舉辦田徑、游泳、體操、羽球、桌球、網球、軟式網球、柔道、跆拳道、空手道、舉重、射箭、射擊、角力等 17 項競賽項目，共 109 所學校，3,700 人參與。

⑶辦理 2019 高雄市第七屆立德盃全國少棒錦標賽：108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由本府教育局承辦，圓滿成功。

⑷辦理國小運動會：108 年 3 月 13 日至 15 日，委由莊敬國小假中正運

動場辦理，計舉辦田徑、游泳等 2 個競賽項目，共 5,203 人參與。

⑸舉辦 107 年台日體育交流活動：108 年 1 月至 3 月，計有「地球環境高校棒球交流賽」、「高雄市第 23 屆臺、日軟式少年棒球錦標賽」、「日本東大阪少年籃球協會親善交流賽」等交流賽事，除了球賽交流外，也安排與本市學童一起上課等活動，共約 300 人參與。

⑹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08 年 4 月 20 日至 25 日組成本市代表隊參加於本市舉辦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市計獲 51 面金牌、42 面銀牌、59 面銅牌，共 152 面獎牌名列全國第四名。

⑺參加「107 年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108 年 5 月 10 日至 11 日於屏東縣立體育場舉行完畢，本市代表隊計 38 位選手參加跳遠、接力、跳高、鉛球、壘球等項目，共獲 10 項獎項。

㈡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空間

1.辦理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健康飲食」、「視力保健」為重點。

⑴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口腔衛生」、「視力保健」為重點向下扎根，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辦理 4 場「健康促進學校向下扎根計畫－幼兒園教師健康促進增能活動」，共計 450 位幼兒園教師參與研習，以提升第一線教師健康促進知能。

⑵本府教育局 108 年編列補助各校齲齒防治費合計 303 萬 9,050 元，已撥款完畢；偏遠地區學校可與牙醫生公會申請巡迴醫療服務，為國小學童進行口檢服務，輔以每校午餐後潔牙達 100%，各校皆積極推動口腔保健工作。

⑶本府教育局與衛生局合辦通學步道禁菸設置與稽查。公告拒菸行動，截至 108 年 5 月已補助全市 257 所學校建置禁菸通學步道並陸續增加；規範對象有全體師生、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家長、訪校來賓、校園施做工程人員等，期以營造校園無菸環境。

⑷為推動「學校－家庭－社區」健康營造模式，打造一個健康的學習、生活與工作的大環境，目前本府教育局與市立小港醫院及林園區建佑醫院，共同簽署「健康學園」合作意向書，期以「醫院－社區－學校」的健康促進推動模式，運用醫院的健康專業，為學校及社區提供專業的健康服務，打造小港區成為健康、幸福的社區。

2.急救教育研習

本府教育局轄屬學校（共計 358 所）已全數完成校園 AED 之設置並請

原廠商、保全公司或紅十字會提供 AED+CPR 操作課程，另配合衛生局排定之課程進行訓練，並協助有裝設 AED 的學校進行安心場所認證。

3.學生團體保險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用為每生 262 元（政府補助 87 元，學生自繳 175 元），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共計 1 萬 17 人；一般生補助計 18 萬 2,926 人，合計 19 萬 2,943 人，補助總經費 1,853 萬 9,016 元。

4.學生健康檢查

⑴本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約有 6 萬 9,000 位學生，每人編列 350 元，共編列 2,415 萬元，108 年 6 月進行第一次健檢招標作業，預計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 4 區決標。並於 9 月上旬開始，陸續到校執行學生健檢，並於 12 月下旬完成。

⑵ 108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劃分 4 區進行招標：

①第一區：三民、前金、苓雅、新興、鹽埕、旗山、美濃、內門、甲仙、杉林、那瑪夏區。

②第二區：旗津、鼓山、左營、楠梓、六龜、桃源、茂林區。

③第三區：前鎮、小港、岡山、燕巢、橋頭、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區。

④第四區：鳳山、鳥松、大樹、仁武、大社、大寮、林園區。

⑶健康檢查於 9 月開始執行時，教育局稽核委員採理學檢查現場及實驗室稽核，以查核廠商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是否依招標規範標準作業執行，以確保健檢品質，俾及時發現問題及時改善。

5.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

⑴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愛滋病、結核病等，為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⑵平時即推動傳染病防治宣導衛生教育，透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掌握學校個案，轉知學校傳染病疫情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讓學校了解目前流行疫情，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染病比率。

⑶為預防校園腸病毒疫情擴大，本府教育局於 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校園腸病毒防治稽查，如下：

①與衛生局聯合校園輔導查核共 34 場。

②請各駐區督學協助查核學校防治情形共 50 場。

③因應疫情群聚教育局協助校園辦理相關防治工作共 20 校。

6.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⑴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校數 358 校（國小 241 校、國中 79 校、高中職 34 校、特殊學校 4 校）；公辦公營 301 校、公辦民營 22 校、民辦民營 35 校（其中瑞祥高中部外訂便當、國中部公辦民營；道明高中外訂便當及團膳併行）。

⑵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①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單親補助、身障生活補助、原住民無力負擔、家庭突遭變故等弱勢學生，學期中及寒暑假參加學校所舉辦活動之午餐補助。

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 1 萬 3,317 人次、國小 1 萬 7,659 人次，補助金額約 1 億 2,298 萬元。

⑶發放寒暑假及學期間例假日安心餐食券

①發放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安心餐食券，落實照顧弱勢學生並協助貧困學生寒假用餐問題，讓低收入戶學子於在家期間無須煩憂餐食來源並安心成長。

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例假日安心餐食券，受益人數計 6,398 人，補助金額約 1,343 萬 6,000 元。

⑷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

為辦理 108 年 1 月至 6 月午餐廚房設備補助計畫，補助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及修繕工程經費，計 68 校，補助金額 584 萬 6,906 元。

⑸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

依據學校衛生法，40 班以上學校廚房皆已進用營養師辦理午餐專業業務，108 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90 名，約聘用營養師 22 名（大旗山地區，學校未達 40 班，以行政區域內午餐整合方式新設置 10 名約聘營養師），均以分配支援區學校方式協助未設營養師學校辦理午餐菜單審查、營養教育、每學期至少到校 1 次觀察及協助修正午餐（廚房）供餐流程符合衛生安全規範、到校訪查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符合教育部規範（含員生社販售項目）等專業事項。

⑹維護「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

上傳學校午餐及最新飲食教育相關資訊，內容包括：最新消息、相關研習、教材資源、午餐月刊、學校午餐食材檢驗報告、在地食材暨有機農業…等相關資源，以利學校廣泛使用。

⑺營養午餐食材資訊透明化

①維護「營養午餐資訊管理系統」，以簡化學校開立午餐菜單工作、午餐食材採購單製作、營養師審核支援區學校菜單業務、匯出食材登錄資料…等，以簡化並 e 化午餐工作，提升行政效能。

②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建置全市午餐食材資料庫，公開午餐營養基準、菜單內容、菜色照片、餐食熱量、調味料等食材資訊，並配合中央五環政策推行採用四章一 Q 食材，介接農政單位與衛生單位相關資訊平臺，加強食材管理追蹤追溯，落實校園食品安全把關機制。

③ 108 年度 2 月優化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供餐的食材中文統一名稱資料庫查詢與提示功能說明。

⑻學校午餐業務聯合稽查

108 年 1 月至 6 月藉由本府教育局、衛生局、農業局、海洋局、消保官等跨局處聯合稽查學校午餐供應販賣有關衛生品質、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午餐廚房學校稽查共 102 校，團膳業者聯合稽查共 3 家。藉由實際稽查了解學校、團膳業者午餐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並複查督導改善。

7.飲食教育計畫推廣與執行

⑴行政規劃組：繼 102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飲食教育推廣計畫完成之後，持續規劃「105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飲食教育推廣計畫」，並召開各項目標、策略及經費的確認會議。

⑵教學研發組：

①持續推動以食安獎勵金鼓勵學校發展飲食教育，延續 107 學年度辦理「推展飲食教育多元活化課程計畫」，透過該計畫補助鼓勵學校將飲食教育設為校訂課程或融入部定課程之中，以教師專業社群方式發展本市特有之飲食教育課程內容。計畫申請分為三個類別，申請校數分列如下：

A.食育校訂課程學校者 5 校。

B.食育融入課程學校者 2 校。

C.食育發展課程學校者 6 校。

108 年 4 月至 5 月辦理公開觀、議課 14 場，同時邀請專家學者於課後給予建議與後續方向引導，提升食育教師授課能力。

②產官合作積極爭取外部資源：

A.與癌症關懷基金會共同辦理學童飲食教育推動計畫。由癌症關懷基金會提供教材及師資培育，培訓教育局學校營養師提升營養教

育推動能力。108 年 1 月辦理本市營養師在職教育訓練度，本市約有 90 名營養師參加。

B.與癌症關懷基金會針對本市國小學童辦理「健康小樂活講座」，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05 場 1 萬 1,750 名學生受惠。

⑶活動推廣組：

規劃辦理食農教育計畫，期藉由栽種體驗，導引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童從做中學，結合知識與生活，認識食材、從產地到餐桌並建立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的觀念，108 年改為學年度計畫，預計補助共 300 萬元。

⑷資源服務組：飲食教育資訊網已建置完成，持續充實 107 年至 108 年網頁內容，並委請樹德科技大學協助上傳成果資料。

九、學校工程管理

㈠督導耐震補強工程相關業務計畫推動及執行

1.為營造安全教學環境、維護師生安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 至 108 年度）」於 106 年 1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521744 號函暨 106 年 11 月 2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120771 號核定分年棟數及經費如下：

⑴ 106 年第 1 階段：核定校舍為 67 棟，核定經費為 6 億 705 萬 6,755 元，補助經費為 5 億 4,635 萬 1,079 元（補助比率 90%）；本府教育局自籌經費為 6,070 萬 5,676 元（補助比率 10%），執行期程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⑵ 107 年第 1 階段及 108 年第 1 階段：核定總校舍數 118 棟，核定總經費為 8 億 1,134 萬 1,767 元，補助總經費為 7 億 3,020 萬 7,589 元（補助比率 90%），本府教育局自籌經費 8,113 萬 4,178 元（補助比率 10%），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1 日。

2.為確認校舍耐震能力，國教署核定辦理校舍詳細評估：

⑴「106 年度第 1 階段國中小校舍詳細評估」：計有茂林國中等 4 校 8 棟，核定經費為 221 萬 3,707 元，補助 199 萬 2,336 元、教育局自籌 22 萬 1,371 元及桃源國小自籌 13 萬 9,046 元，評估結果為中芸國小 1 校 3 棟需補強，已申請國教署補助經費。

⑵「106 年度第 2 階段國中小校舍詳細評估」：計有後勁國中等 2 校 2 棟，核定經費為 83 萬 4,208 元，補助經費為 7 萬 5,787 元、教育局自籌經費為 8 萬 3,421 元，詳評結果為需補強，業於 108 年 1 月 8 日高市教工字第 10830133900 號函報國教署申請補強經費。

⑶國教署另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156825 號核定本府教育局「公立國中小介於 Is 值 80 至 100 間之校舍辦理詳細評估經費」總經費為 3,994 萬 870 元（國教署補助經費 3,594 萬 6,781 元，地方自籌 399 萬 4,089 元），執行期間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案委託鳳山區五甲國小代辦採購及安排審查業務。經五甲國小反應核定評估面積有差異，國教署再於 108 年 3 月 2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26211 號核定經費調整，核定本府教育局「公立國中小介於 Is 值 80 至 100 間之校舍辦理詳細評估經費」4,154 萬 9,265 元（國教署補助經費 3,739 萬 4,336 元，地方自籌 415 萬 4,929 元）。

⑷國教署另於 108 年 6 月 1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54833 號核定本府教育局「公立國中小介於 Is 值 80 至 100 間之校舍辦理詳細評估經費（第二批）」總經費為 4,209 萬 8,096 元（國教署補助經費 3,788 萬 8,257 元，地方自籌 420 萬 9,839 元），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8 年 9 月 10 日止。

㈡新校園運動 V.5.0 專案

辦理「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1.賡續辦理「高雄新校園運動 V.5.0」，打造校園「未來世代學習空間」。定期舉辦研習會，加強校舍執行人員工程管理初步概念以及應履行之權責與義務，進而對於工程施工品質與管控更臻了解，且熟悉「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操作。

2.推動老舊校舍改建，提升教學環境安全

教育部核定專案補助本府教育局辦理 23 校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其中分為 14 校拆除重建、9 校拆除整地），以地域別區分為 10 標辦理，於 107 年 7 月 9 日正式開始進行校舍重建發包作業。截至 108 年 7 月 8 日止，各標進度如下：

⑴美濃國小行政教學大樓、瀰濃樓東側教室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1 億 1,996 萬元整，工期 425 日曆天，預計 109 年完工。

⑵阿蓮國小南棟、北一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9,294 萬 6,000 元整，工期 390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3 月 8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4 月 1 日完工。

⑶文賢國小自強樓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5,043 萬 5,000 元整，工期 330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7 月 1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5 月 25 日完工。

⑷維新國小舊前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8,278 萬元整，工期 495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4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8 月 24 日完工。

⑸永安國中校舍改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6,101 萬 4,000 元整，工期 445 日曆天，預計 109 年完工。

⑹南安國小北棟、東棟、南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9,622 萬元整，預計 108 年 8 月 2 日挹注經費後第八次最低標開標，預計 109 年完工。

⑺壽齡國小北大樓、東大樓、體育器材室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8,416 萬 1,311 元整，預計 108 年 7 月 30 日挹注經費後第八次最低標開標，預計 109 年完工。

⑻前峰國小 A 棟、B 棟與 C 棟整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1 億 6,633 萬 3,000 元整，工期 480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5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9 月 6 日完工。

⑼援中國小舊前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9,694 萬元整，工期 480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7 月 6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10 月 27 日完工。

⑽灣內國小遷校第一期校舍興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2 億 1,637 萬 2,000 元整，工期 505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7 月 1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11 月 17 日完工。

⑾忠孝國小 A 棟 BC 棟 GH 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1 億 4,342 萬 8,000 元整，工期 489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3 月 28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7 月 29 日完工。

⑿永芳國小正義樓及博孝樓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1 億 5,910 萬元整，工期 487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7 月 4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11 月 5 日完工。

⒀五甲國小東棟及北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 1 億 117 萬元整，工期 495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6 月 29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11 月 4 日完工。

⒁瑞豐國中第一、二、三、四棟拆除建工程，總經費 1 億 1,232 萬 6,000 元整，工期 390 日曆天，預計 108 年 7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8 月 24 日完工。

⒂有關 9 校拆除整地，主要以地域別配合於前項 10 標內辦理，目前除成功國小尚未完工，其餘各校均已完竣驗收完成。成功國小成功館拆除工程，業於 108 年 6 月 1 日開工，預計 108 年 8 月 14 日完工。

3.新校園運動 5.0 版的實踐行動：

⑴教育局統一遴選建築師。

⑵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名單的公信機制。

⑶提供合理的技術服務費率。

⑷提供合理的規劃設計時間。

⑸學校組成規劃小組進行參與式設計。

⑹採行專案管理模式提供各校設計諮詢協助。

⑺教育局成立規劃審議小組辦理基本及細部設計審查。

⑻教育局統一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遴選優質施工廠商。

⑼透過專案管理提升施工品質。

⑽滾動式解決修正當前發包模式及策略。

十、校園安全暨軍訓工作

㈠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教，凝聚愛國意識

1.108 年 3 月 13 日假陸軍軍官學校舉辦 108 年 1 月、2 月軍訓主管會報活動，以凝聚向心力，並掌握工作方針，提升工作成效。

2.108 年 3 月 7 日、14 日及 21 日假高雄市美術館辦理年度軍訓人員「全民國防體適能訓練暨測驗競賽」活動，共計 186 位教官同仁參加。

3.108 年 2 月 18 日假新興高中辦理上半年市府機關員工全民國防教育在職增能研習暨工作協調會，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愛鄉愛土精神，參與人員計 76 人。

4.108 年 3 月 28 日假陸軍軍官官校辦理第 1 季地區軍訓人員擴大專業研討活動，由本年度學科中心種子教官胡中中教官分享「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分享」，以提升全民國防教學知能，計 120 人參訓。

5.108 年 4 月 11 日至 19 日假陸軍官校基本歸零靶場舉行 108 年度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順利圓滿完成，共 38 所學校 1 萬 5,406 員學生體驗。

6.108 年 5 月 6 日辦理市府年度「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會議，評比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 106 年至 107 年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成果，推薦績優共 2 個團體及 2 個個人至國防部參加甄選。

7.108 年 5 月 2 日假陸軍 564 旅天山營區辦理教育局第 2 季地區軍訓人員擴大專業研討活動，使軍訓人員了解招募政策、認識國軍新式裝備及示範營區設施觀摩。

8.108 年 5 月 9 日假三民高中辦理 107 學年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大家一起讀領綱」工作坊，提升軍訓教官教學能量。

9.108 年 5 月 10 日假岡山農工辦理「108 年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暨宣導募兵制」走入校園活動，透過社團聯誼、靜態裝備陳展、座談及人才招募等方式，使學子們瞭解國軍訓練實況與單位特性，以推動募兵政策，宣揚全民國防理念，本市共 1,180 員師生參與。

10.8 年 5 月 22 日假文山高中舉行 108 年 3 月、4 月份軍訓主管會報，以

凝聚向心力，並掌握工作方針，提升工作成效。

㈡維護安全無虞校園環境，營造快樂無慮學習園地

1.落實各校校園事件即時通報作業，並評估本市校安狀況，提醒各項加強宣導與防範，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 6 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重申通報作業，加強師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並強化師生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

2.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於 108 年 3 月邀請本府警察局少年隊、刑大、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追蹤個案學校輔導情形，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

3.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持續要求學校落實推動各項校安作為，包含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落實門禁管制及課間巡邏、強化師生安全觀念及跨局處合作等，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

4.協助轄屬國中、國小向教育部爭取經費以強化校園安全機制，108 年補助國中及國小計 37 校，合計 263 萬餘元，加強緊急求救按鈕、照明設備、監視系統等校園安全設施建置。

5.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

⑴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108 年 1 月至 6 月已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211 場次，「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184 場次。

⑵為增強春暉認輔志工輔導能力，自 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增能研習計 4 場次。

⑶本府教育局辦理 108 年上半年度簡易尿液篩檢計 1,725 人次，初篩陽性送驗 46 人次，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 1 人，檢出陽性率為 2.1%，均已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⑷本市各級學校 108 年迄今「春暉小組輔導學生」（涉藥物濫用學生）37 人（含 106 年繼續列管 15 人），輔導完成計 15 人、輔導中斷（休學、轉學、畢業）計 6 人、持續輔導計 16 人。

⑸ 108 年 3 月 27 日辦理「反毒領航員、健康好校園」暨「科技反毒 VR 教具」發表會，由本市各國民小學，每校遴選出 2 名「反毒領航員」，未來在校內大型集會、晨間活動及入班實施宣導，藉由同儕的力量，讓反毒教育從小扎根。另外與資策會合作，共同開發「科技反毒 VR 教具」，運用青年學子喜好體驗的新科技，在遊戲中打擊各類型新興毒品怪物，也用多元的方式讓青少年學習到反毒的知識。

⑹本府教育局於 5 月 28 日、29 日時，在新興高中辦理「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培訓」，共培訓 38 員防毒家長志工師資，為學校增加防毒能量。

⑺本府教育局與「社團法人中華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合作，108 年辦理 10 場次以 3D 移動式電影車至各校巡迴反毒宣導。

⑻本市與中央聯手，於 108 年 6 月 1 日在巨蛋體育館擴大舉行全國反毒博覽會，同時展現「新世代反毒策略」成果。活動內容營造嘉年華盛況，在會場內外進行不間斷地表演活動、快閃活動、反毒闖關活動、3D 藝術展示區與 AR、VR 體驗區與成果展示作品等系列活動，並有闖關拿抽獎卷摸彩活動，包括機車、電視與電動平衡車等多項大獎，讓民眾全家到場參與，從家庭就建立反毒、識毒的觀念，拒絕毒品的傷害。

6.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⑴為確實掌握校園安全事件，本府教育局自 108 年 1 月至 6 月召集相關科室召開「校園安全會報」共計 6 次，會中逐一分析各校安事件並研討處置及精進作為。

⑵由本府警察局及民政局（社區巡守隊）針對各校危安熱點協助加強巡邏；另由學校或本府教育局察覺學生違法行為，提供相關情資通報檢、警方。

7.輔導學生校外生活

⑴本市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依行政區域劃分 7 個校外會責任區，並安排專責教官聯繫相關單位，共同協助各校推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

⑵為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每月安排校外聯巡勤務，並編組高中職校（校外會）教官、國中校外會人員及員警共同執行聯巡勤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 437 次，參與教官及國中校外會人員、員警等 1,531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305 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輔導改善，亦建檔追蹤管制，有效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另校外違規學生被登記事由大部為無照駕駛及吸菸等，請各校加強宣導。

⑶每學年由本市學生校外輔導會，邀集本府警察局、交通局、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等相關局處，召開委員會議，針對整體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窒礙問題討論溝通並研擬合作方案。

⑷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策頒高中職校「學生賃居服務計畫」，並請各校依計畫訪視賃居學生，並辦理賃居生居住安全講習及座談。

⑸為維護學生工讀安全，要求各高中職校定期訪視工讀場所，並於工讀

高峰期（寒、暑假）前，完成「工讀場所安全查核表」，訪查工讀場所安全狀況。

㈢推動校園防災教育

1.為強化本市防災輔導團專業知能，於 3 月 20 日至 21 日辦理防災教育縣市師資培訓，計 77 人次與會。

2.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請各校於 108 年 4 月 19 日前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高中職及國中小演練計 358 校，各學制各抽訪 4 所，合計 16 所學校。惟經查有 32 所未按時實施表單填報，針對未填報學校全數實施普查。

3.108 年 4 月 18 日至 19 日執行「教育部辦理 107 年度防災校園建置績優學校大會師」共 10 校獲獎，獲獎學校計有：績優：瑞祥高中、優選：樹德家商及入選：港埔國小等 8 校。

4.108 年度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共計三民高中等 82 校申請核准，獲核定總額 542 萬餘元，工作坊建置部分業於 5 月 31 日區分 8 場次辦理完畢；預定於 7 月份針對建置學校辦理到校諮詢輔導。

5.108 年 6 月特針對四所特殊教育學校申請防災建置經費合計 248 萬餘元。

㈣推展探索教育，為青少年訂做一個難忘的冒險之旅

1.為推展反毒暨全民國防教育，創造體驗式學習情境、激發青少年冒險挑戰精神，鍛鍊強健體魄，促進身心健康，本府教育局為本市學生打造「高雄市探索學校」，包括高雄市山河海等豐富自然生態資源，結合漆彈場、攀岩場與高低空探索等設施的體驗教育場地。

2.自 108 年 3 月至 5 月止，每週一至週五，為本市國小三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學生開設 125 場次探索體驗教育課程活動，內容包含平面低空、高空探索、獨木舟、攀岩、柴山探洞、柴山生態文史導覽、立式划槳、龍舟、定向越野、射箭、樹攀及飛盤等 12 大項，計 4,600 人次學生參加。

3.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探索教育專案活動場次統計：協助教育部、大專院校、毒防基金會等各機關團體、民間機構及學校辦理專案探索體驗活動，計 55 場 2,048 人次師生參加。

4.發行探索學習護照，將探索學校課程區分山水陸空四大系列，學生完成各系列挑戰，可獲得榮譽證書及榮譽徽章，公開表揚，並可將個人挑戰歷程，登錄於本府教育局探索學校官網－探索學習護照。

5.108 年 6 月辦理探索學校成立 3 周年系列活動－愛河親子小鐵人暨自力造筏水上活動競賽，南部地區台南市、高雄市、等大專院校與高中（職）學生、童軍團及社區民眾，計 600 人參加。

十一、視察與輔導

㈠視導所屬機關學校切實執行法令，促進教育正常發展

1.訂定視導工作計畫：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視導人員教育視導工作要點」之規定，強化視導品質及效能，維護學生的學習權、落實教學正常化。

2.落實分區視導責任制：將 38 個行政區分配予編制內 13 位督學，並視需要實施專案或聯合視導，以提高視導績效。另遴聘優秀退休校長擔任榮譽督學，以協助諮詢輔導及傳承辦學經驗，108 年度計聘任榮譽督學 24 人。

3.定期召開視導會議：每月召開教育視導會議，參加人員包括編制內督學、榮譽督學及課程督學；每三個月召開擴大教育視導會議，由副局長主持，與教育局各主管業務科人員互相交換意見與溝通，解決教學現場問題暨宣導教育局相關政策。

4.加強學校教學及行政視導：督學將教學場域問題及時反映於「督學每週視導學校反映事項」中，提供各主管科室督導檢討與改進，並於視導過程中主動發掘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適時獎勵，以激勵士氣。

5.辦理教育部地方教育事務視導業務：本府教育局於 108 年 2 月 14 日接受教育部地方教育事務視導，是日由教育部李督學秀鳳率領 12 位訪視委員蒞臨本市指導，委員皆對本府教育局予以肯定，並提及諸多值得其他縣市參考之處；針對委員建議，教育局亦納入來年精進事項，務求教育政策之推動更趨完備。

㈡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

1.遴選優秀輔導員，扮演領頭羊角色為提升領域教師專業素養，結合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在八大學習領域、生活課程及三個重大議題（性平、人權、環境）甄選學有專長、理念清晰、教學績效優異的教師擔任輔導員，提供國中小教師「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輔導諮詢的角色，另因應現有輔導員 280 人，其中專任輔導員 60 人、兼任輔導員 202 人、榮譽輔導員 18 人。

2.為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綱要之進展，完備 12 年一貫教學支持資源自 104 學年度起於國教輔導團下設「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現聘有課程督學、行政幹事及各學（群）科兼任輔導員共計 23 名，108 上半年辦理入校陪伴服務 21 場次、大型研習工作 2 場以及辦理 2019 翻轉高雄教育節系列活動，共計參與人數超過 7,000 人次。

㈢翻轉創新，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1.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教學品質計畫，持續精進全市性之校長、主任、組長、教師與家長等之理念倡導、專業增能、多元評量及創新教學、教材研發、學習檢測與教育研究、十二年國教課綱理念宣導等成長活動，以增進教師專業發展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108 年度上半年辦理各種型態之增能課程計有 343 場，參與共計有 6,140 人次。

2.為增進教師自我教學省思與精進，透過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三部曲之教師合作學習，108 度年度上半年辦理共同備課工作坊與研習活動，累計共 123 場次，2,028 人參與。

㈣專業宅配，發揮學科領航功能

1.優質教學團隊，解決教學現場的疑惑

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精神，108 年 1 月至 6 月到校諮詢服務，共到訪國中 32 場次、58 校，國小到校輔導訪視 38 場次、114 校，所有訪視資料均建置在線上平台供檢視之用。

2.型塑教學夥伴，將服務宅配偏鄉

針對偏鄉師資缺乏，非專長授課情形嚴重的學校，進行一對一客製化的服務，藉以提升偏鄉師資的教學知能，「夥伴學校輔導協作計畫」，國小執行 5 校 23 場次，國中執行 4 校 13 場次。

㈤專業支持領航，翻轉教師的教學思維

1.聘請領域組長（督學）、榮譽督學、召集校長、退休教師、領域退休校長、區域兼輔（學校教師），共同執行「專業支持領航」計畫。

2.服務內容分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社會五科為主，領域區域輔導員到校服務進行 3 次至 5 次為原則。

3.實施內涵：（1）推動主題課程與教學模組（2）輔導教學待提升之教師。透過區域鄰近學校的合作，組成 2～3 校聯合之協同學校，進行三明治式、深入的教學協助，以會議研商實施方向→教學演示示例→教師回校實作→透過入班觀察、教學演示與對話討論回饋→成果發表」等觀課議課方式進行，提供客製化協助方案，實際改善各校教學資源及授課教師專長增能等問題方式進行，檢視學校教師教學成效，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4.108 上半年度共計服務國中 9 校，辦理 30 場次；國小 7 校，辦理 65 場次，投入人數為 105 人，輔導 256 位教師提升教學知能，補助計畫運作經費共計 30 萬元。

㈥放眼國際，開闊師生國際視野

1.辦理 2019 高雄市雙語教育論壇

⑴ 2019 高雄市雙語教育論壇邀請國內外知名專家學者、雙語教育卓越學校到場，現場有 250 位三級學校校長與會，並有高雄 14 所推動雙語教育優良學校展示教學成果、7 間英語相關書商展示各教育階段教材與書籍，為論壇加入豐富多元資源，期盼透過此次論壇的發表與研討，提振高雄市推動雙語教育力量。

⑵論壇聚焦高雄市落實雙語教育政策理念、雙語教育推動趨勢與實務分享，論壇內容以全球人才與學習接軌、落實三級雙語教育扎根，由富有學術專業之學者專家、推行經驗豐富之各級學校，針對國際交流，雙語/英語課程融入及推動實務、進行交流及互動分享。

2.進行探索式互動教學平台「鹽埕 AR 旅人：時空冒險」簽約本府教育局為整備資訊科技課程，發展智能化校園，提升學生學習動力與成效，由本市國教輔導團與屏東大學共組團隊，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在國立屏東大學進行探索式互動教學平台簽約儀式，置探索式教學平台，通過 AR 的實境，探索高雄市鹽埕地區及愛河畔周圍，建立學生對於在地文化的理解，期許能提升學生對於學習的樂趣與動機。

3.產官學合作專案－藝起來學學

⑴本府教育局與高美館及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合作感動生肖系列展覽，今年主題生肖為「感動豬」，於 108 年 1 月 24 日舉辦開展記者會，並從 1 月 24 日起至 4 月 7 日於高雄市立美術館辦理「感動豬」青少年暨兒童彩繪特展，高雄市共有 45 校參與在地文化彩繪教學活動，學生共創作出 1,190 件作品參與展覽，孩子透過在地文化色彩的採集活動，選出代表家鄉的五個色彩將其彩繪在素坯上，通份展現在地認同情懷及創意美感思維，並藉由藝術作品傳遞，帶來滿滿的美好與正向能量。

⑵本府教育局今年更擴大辦理校外教學參觀展覽活動，此次共有 69 校 2,289 位師生參加校外教學，其中更特別補助 40 所偏鄉學校帶孩子到美術館看展覽，期盼透過校外教學活動，循序漸進的引導孩子在生活中發掘美感元素，由欣賞展出的在地靈感作品，讓美學扎根在孩子的生活中，使溫馨動人的色彩藝術，開拓偏鄉學生美感視野與豐沛的創作能量。

十二、總務業務

㈠持續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促成 8 塊學校用地由民間團體認養管理維護；另出租鳳山區文中小 1 及文中 14 學校預定地，年租金共計 1,738 萬

1,999 元。

㈡為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建置 19 座簡易球場（壘、冰、籃球），且訂定「高雄市學校用地認養辦法」，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肆、經濟發展

一、產業服務

㈠中小企業輔導

1.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協助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自 97 年起辦理地方型 SBIR。截至 107 年度通過 749 件研發計畫，補助金額新臺幣 5 億 7,344 萬元，帶動逾新臺幣 31 億 9,000 萬元投資。107 年度計畫通過 49 件研發補助計畫，補助金額 3,798 萬元，計畫期程至 108 年 7 月。預計帶動投資額 8,000 萬元及研發總經費 9,500 萬元，提升創新研究能量。108 年度計畫補助經費 3,718 萬元，推動方向分為「主題示範型」、「青創事業型」及「創新研發型」等三項計畫類型，預計核定補助 50 家中小企業。

2.辦理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為提升本市中小企業之競爭力，經由訪視企業協助其解決經營及技術問題，輔導爭取中央補助資源，並提升自我研發與技術能力。本計畫自 102 年執行迄 108 年 6 月，成功向中央申請補助計畫 94 案，補助新臺幣 1 億 8,940 萬餘元。

108 年度計畫預計協助輔導 10 家以上企業通過中央申請輔導或補助計畫，包含研發/服務應用資源、地方創生資源、智慧製造資源及青年創業資源；協助輔導 2 家以上企業通過本府創新創意審查（創櫃板）；舉辦觀光工廠觀摩交流會 1 場次及 ISO 認證座談會 1 場次。

配合製造業服務化，協助工廠轉型兼具觀光服務，108 年新增「裕賀牛鞣工廠」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高雄目前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彪琥台灣鞋故事館」、「FLOMO 富樂夢觀光工廠」、「紅頂穀創穀物文創樂園」及「裕賀牛鞣工廠」等 6 家，107 年「台灣滷味博物館」、「紅頂穀創穀物文創樂園」獲得「國際亮點觀光工廠」，「FLOMO 富樂夢觀光工廠」獲得「優良觀光工廠」。

本市配合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政策並輔導具創新、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之

未公開發行企業發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推薦微型創新創意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作業須知」，透過申請業者簡報及委員審查決定是否出具本市「推薦函」及「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如出具推薦函及「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業者，得不受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之限制，並得免除櫃買中心創新創意審查委員之審查。本市推薦科宜生物科技（股）公司、傑迪斯整合行銷（股）公司及卡訊電子（股）公司及彬騰企業（股）公司。

3.辦理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協助本市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發展，提供企業經營所需設備裝潢及週轉金貸款，自 98 年起提供四大類型案件融資信用保證：第一、二類案件提供本市小規模商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或公司、商業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第三類案件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租賃民宅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同一業者每年最高新臺幣 700 萬元，歷年累積最高新臺幣 2,500 萬元；第四類案件提供市民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全額、低利」融資貸款，每戶最高額度新臺幣 60 萬元。貸款年息按中華郵政（股）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機動計息。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累積融資件數計有 911 件，撥貸金額新臺幣 5 億 4,533 萬元。

㈡創新創業育成

1.成立「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為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以「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為基地，擔任「廠商投資高雄的跳板」以及「中小企業之孵育室」，結合產官學及社群資源，建構數位文創產業鏈，以提供青年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至 108 年度 6 月底累積進駐 51 家廠商，包括緯創、兔將、樂美館、點子行動、威捷生醫等知名廠商，以及 Summer Time Studio、Toydea Inc.、J.O.E. LTD.、.Nobollel Inc.等日本遊戲開發商，新產品研發超過 220 件，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800 人。

為推動遊戲產業發展及加速產業人才交流，自 103 年起每年 1 月與全球連線共同舉辦「Global Game Jam 全球遊戲創作營」，藉由國內外遊戲人才技術交流與合作，腦力激盪，累計參賽人數超過 321 人，共創作超過 63 套遊戲，108 年度已於 1 月 25 日至 27 日舉辦完畢。

為協助新創公司發展，自 104 年起持續辦理創業輔導講座，針對創業者與企業營運規劃系列講座，累計辦理 80 場次。另自 108 年起已辦理 4 場「創業之星－專題座談交流會」，邀請隱形冠軍、數位新銳或技術先

趨，分享自身創業經驗及產業新知，促進在地新創公司與新創或產業先驅交流，並促成雙方實質合作機會。

2.成立「M.ZONE 大港自造特區」

105 年 6 月於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成立「M.ZONE 大港自造特區」，並於透過展覽分享、課程規劃、社群聚會、活動辦理等方式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形成 Maker 群聚空間；並連結在地法人機構與學界相關工業設計領域，型塑高雄獨有的 Maker 氛圍，創造高雄為 Maker 友善城市。

M.ZONE 是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青年創業團隊數位製造技術以及快速打樣服務的青年創業基地，以扎實的硬體設施利基青年創業的開始。自 108 年起更從創意開始創造你的個人微型事業為起點，規劃「微型自造創業學院」，以演講或案例座談等方式邀請專業導師進行 8 場創業經驗分享；同時也接受微型創業團隊提出申請，並聘請專業創業顧問與準微型創業團隊進行一對一輔導，全年提供 12 次輔導申請；以及提供具有微型創業條件的自造者短期進駐大港自造特區，享有優惠方式使用機具、設備及空間，同時讓進駐團隊享有免費參與大港自造節及自造光節等大型策展活動。截至 108 年 6 月共辦理 13 場大型策展、1,240 堂課程，參觀人次累計 43 萬 1,877 人、付費會員 220 人、FB 粉絲數 8,433 人，帶動高雄 Maker 群聚氛圍，鏈結創意設計產業。

每年 12 月及 2 月舉辦「大港自造節」及「自造光節」，帶動高雄自造者產品於國內外募資平台與創投資源合作，由試量產開始，進而產品化。

3.成立「南臺灣跨領域創新中心」

本府與工研院 105 年於本市財稅行政大樓 15 樓合設「南臺灣產業跨領域創新中心」，整合南部各大學及相關法人研發能量，協助進行跨領域科技創新，尋找新的技術應用在南臺灣既有產業中，進而將技術或服務產業化成立新創事業，同時亦協助南臺灣新創事業輔導、籌資等事宜，期促進既有產業轉型升級、提升研發能量及吸引人才流入。

108 年規劃輔導至少 4 家新創公司成立，辦理至少 2 場投資媒合會，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 56 小時，協助新創事業申請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或合作意向 20 件次或金額達 3,000 萬元。

截至 108 年 6 月已輔導成立 8 家新創事業並協助 42 案新創事業籌資 6,715 萬元，進行產學研技術合作，推動產業化最後一哩路。

4.設「高雄智慧科技創新園區」

提供智慧城市試煉場域，孵育潛力新創團隊，選定本市財稅行政大樓 13、14 樓作為「智慧高雄創新科技基地」，結合「南臺灣產業跨領域創

新中心」能量，整合南部產、官、學、研之研發資源，共同孵育南臺灣新創事業，協助既有產業創新轉型，促進 AI、IoT、Blockchain、Fintech 產業群聚蓬勃發展。

於 108 年 6 月 21 日開幕，規劃為期 2 天之大型論壇及商洽會邀請國際講者分享交流，並辦理商洽會為新創業者媒合商機。另於 108 年 9 月 27 日舉辦「2019 未來城邦－高雄創新創業大賽」，透過市府與在地企業提出智慧科技需求，邀請國內外創業高手解題，期促成市場需求與解決方案完整對接，達成技術商業化、扶植新創事業順利以及本市邁向智慧城市之目標，並將邀請優勝團隊進駐園區。

場域進駐申請暨管理辦法於 108 年 4 月 2 日公告，並於 6 月 4 日、6 月 14 日召開進駐審查會，共受理 25 家申請案，計有 20 家通過審查，預估可創造 78 個就業機會、4,050 萬投資額及 1.8 億營業額。廠商進駐後將鏈結法人輔導能量，期促成實質商業合作，為進駐廠商爭取商機。

㈢地方產業發展

本市正由重工業城市蛻變轉型，藉由輔導石化鋼鐵、金屬機械、傳統工廠等產業升級、創新加值，同時引進數位內容、智慧科技等新興產業，創造就業機會。

1.辦理本市「產經情勢分析」

蒐整產業動向及經濟情報，以利產業輔導政策研擬，自 98 年開始辦理本市產經情勢分析，除按季提出國內外與本市產經資料外，也撰寫專論，根據當前經濟情勢，掌握不同產經議題據為因應。104 年度改為自行辦理後，持續蒐整相關產經數據，研析產業發展趨勢，作為本市產業政策參考。

2.自由貿易經濟特區

4 月 22 日於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自貿區閉門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共同討論相關議題並聽取建議，5 月 10 日提出自貿區說帖，5 月 29 日辦理自貿區座談會，邀請知名專家學者向各界人士說明自貿區議題，目前刻正規劃擬請專家團隊進行國際自貿區資料蒐集及分析、包含推動過程、產業狀況、區內人流、資金之開放與管理模式，並建立特區內便捷化運作機制，研議如何成便捷化以吸引人流、物流與金流順利運作之策略，提出優先推動產業之策略分析與自貿區評估政策規劃書，並利用媒體宣傳已達到成立自由貿易經濟特區之目標。

㈣物資經濟動員

因應動員準備，執行物力及重要生產人力調查計畫，依據「全民防衛動員

準備法」除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國營及民間重要專門技術人員調查外，按「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及統計，依計畫完成包括 248 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 402 所學校、346 處宗教場所、418 家旅館、281 處文化活動中心、111 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二、工業輔導

㈠工廠登記服務

108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240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217 件，申請歇業案件 96 件，公告廢止 3 件（含工廠校正廢止），工廠登記家數共 7,654 家。

㈡工業管理

1.工廠輔導與服務

⑴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108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稽查次數共計 441 次、裁罰 81 件，裁罰總金額為 384 萬元。

⑵為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至 108 年 6 月止，輔導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第 1 階段共受理 1,578 家，核准 1,353 家，第 2 階段受理 1,168 家，核准 1,031 家。

2.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108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計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632 件，變更登記 52 件，註銷登記 395 件。

3.產業園區報編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求評估適當區位，由政府規劃報編產業園區，達到「民眾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⑴開發和發產業園區

和發產業園區已於 103 年核准設置，可開發 136.26 公頃。開發方面，已徵得開發商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於 106 年改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聯合組成取得，並於 104 年 9 月 3 日簽約，於 104 年 12 月 4 日辦理動土典禮，已陸續辦理整地、道路工程，並將持續辦理污水廠、服務中心等工程，預計 108 年完工啟用。招商方面，截至 108 年 6 月共有 66 家廠商繳款登記，

申請購地面積共 63.37 公頃，已達可售產業用地（68.48 公頃）之 92.5%，同時亦有 12 家業者申請承租 6.5002 公頃約占可租用地（17.17 公頃）之 43%；本園區開發完成後，預估產值達 897.98 億元（已達規劃時 400 億元之 224.5%），增加直接就業機會 9,232 個（已達規劃時 1 萬個之 92.32%），亦將衍生消費需求及相關行業進駐，對地方成長及稅收具正面效益。

⑵仁武產業園區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為基地，辦理「仁武產業園區」之報編作業，面積 74 公頃。本計畫預計 108 年下半年完成報編，並可釋出 48 公頃產業用地、創造 6,300 個就業機會、增加 242 億元地區產值，帶動產業轉型再造。

4.民間報編管理工業區

截至 108 年 6 月依產業創新條例已核准設置產業園區設置案件計有天聲工業、英鈿工業、慈陽科技工業、誠毅紙器、南六企業、震南鐵線、宇揚航太科技及正隆紙器等 8 案；審查中案件計有拓鑫實業、裕鐵企業、大井泵浦工業及德興等 4 案，申請土地勘選莒光塑膠研發等 1 案，預計可提供 129.44 公頃產業用地；年產值 628 億元；就業人數 3,310 人。

5.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08 年 6 月已核定毗連擴展計畫案計有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昊企業、基穎螺絲、國盟、高旺螺絲、秉鋒（第二次毗連）、路竹新益、台灣維達、隆昊企業（第二次毗連）、隆興鋼鐵、永欣益、鈦昇科技（第二次毗連）及三章實業、國盟公司梓官二廠（第二次毗連）、德興石材及和泰產業等 30 案，另有世豐螺絲、基穎螺絲（第二次毗連）、海華鋼鐵等 3 案審查中。預計可提供 29.93 公頃之產業用地；年產值 370.34 億元；就業人數 3,418 人。

6.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 108 年 6 月已核准罄穎、德奇、誠友、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韋奕工業、毅龍工業、佳揚實業、臺灣鋼帶、煒鈞實業、鋐昇實業、春祐工業、勝一化工、芳城工業、弘盛展業、雄順金屬、亞東氣體、暐盟、石安水泥美濃廠（第二次變更計畫）及建誌鋼鐵、鉅翊（第二次變更計畫）及勵龍等 23 案，預計可提供 12.39 公頃產業用地；年產值 88.12 元；就業人數 496 人。

㈢產業園區管理（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商總家數共計 190 家，其中營運中 186 家，建廠中 1 家，未建廠 3 家。（內含環保科技大樓及實驗廠房進駐廠商 7 家）

1.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納管家數共計 207 家，聯接共計 182 家；稽查及採樣家數 1071 家，共計採集 3,599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14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2.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共計 90 家，無異常情形。

3.空氣污染物 NOx 已核配 77.95%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

4.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並經四個單位稽查採樣放流水 60 次。

5.陳情案件登陸 9 次，現勘及輔導廠商 22 家。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本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

6.園區範圍約 208 公頃，每月完成全區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公設環境清潔。總計路燈（含公園高燈）整修 95 盞，路面坑洞修補 20 處，水溝清淤 1,149 公尺。

三、商業行政

㈠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1.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公司登記案件合計 29,723 件，截至 6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 8 萬 4,780 家；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商業登記案件合計 1 萬 0,693 件，截至 6 月止商業登記家數 12 萬 1,376 家。

2.提供網路便捷服務，可查詢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案件辦理進度、商號名稱保留案件結果及下載每月設立、變更、解散（歇業）登記資料清冊。

㈡商業管理

1.落實商業管理，加強十大行業稽查

⑴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及夜店業、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每週執行 4 班次稽查，其中包括 2 次本府聯合稽查，包括民眾檢舉、涉嫌妨害風化場所、違反各局處法令業者等案。

⑵依「商業登記法」、「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

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另加強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管理，並依「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均應投保公共意外險。

⑶ 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執行稽查業務月共計 855 家次，並查獲違規裁處案件計 34 件。

2.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抽查 2,591 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 380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並追蹤至改善完成。

3.維護消費秩序及宣導業務

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協助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提供各式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等文宣供民眾免費索取參閱。

㈢發展會展產業，建立會展城市品牌

1.成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提供一對一會展諮詢服務，並與中央及業者組團，共赴海外參展共同行銷促進商機媒合並拓展海外市場，行銷高雄會展產業，以形塑高雄會展形象，爭取大型展會活動到高雄舉辦。

2.108 年 3 月成立「推動會展小組」跨局處整合資源推動會展產業：跨局處鏈結健檢醫療、文創、宗教以及觀光等主推動企業獎勵旅遊，並整合府內資源共同爭取專業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提升本市會展經濟效益。

3.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期能增加誘因，吸引更多的大型國際會議（展）活動至本市舉辦，提高國際知名度。108 年截至 6 月底止核定獎勵 9 案、核定金額 134 萬元。

4.108 年極積爭取展會活動在高雄舉辦，包括「2019 區塊鏈物聯網兩岸數字經濟創新論壇」、「雁博會」、「台灣女董事協會周年論壇」、「台灣智造日」、「全球華商投資論壇」、「未來高雄國際論壇」、「第三屆兩岸人文名家論壇」、「第一屆兩岸企業家合作論壇」等。

5.目前已成功爭取確定至高雄舉辦之國際會議，包括：「亞太國際風力發電展」、「2019 亞太社會企業高峰會」、「台日韓婦科病理學會」、「2019 全球婦女庇護安置大會」、「2019 國際眼炎學會年會」、「2019 活體肝移植高峰會」、「2019 亞太扶青團會議」、「2020 亞太與歐洲餐旅教育者聯合年會」等。

6.建立高雄會展國際品牌：連辦兩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107 年共邀請到來自四大洲共 25 個國家、65 個國內外城市，近 120 位國際菁英齊聚高

雄，吸引 5,500 人次與會，並有香港、夏威夷等港灣城市表達接續辦理意願，顯示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已建立國際知名會展品牌，刻正規劃續辦第 3 屆，為全球港灣城市搭建交流與合作的橋梁，建立實質合作的基礎。

7.籌辦 2020 ICCA 年會：國際會議協會(International Congress and Convention Association,ICCA）為全球國際會議龍頭組織，約有 1,100 名會員，遍及 100 餘國。106 年高雄從日本橫濱、哥倫比亞卡塔赫那這二個對手競爭中脫穎而出，成功爭取全球會展產業最重要的年度盛會-國際會議協會（ICCA）2020 年會主辦權，屆時將和第 3 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接續舉辦，預計吸引千人與會，再次確立高雄國際會展城市的地位，為臺灣及高雄贏得最佳曝光機會。

㈣本市商業推展計畫

1.配合商店街區特色行銷活動

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強化活動辦理效益。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108 年配合「高雄過好年」由三鳳中街、南華觀光夜市、六合國際觀光夜市、甲仙商圈、新堀江商圈、光華夜市、忠孝夜市、後驛商圈、鹽埕堀江、青年路家具街等辦理 11 場行銷活動；端午節慶假三鳳中街封街舉辦「三鳳慶端午－包粽表情意」活動。

2.商圈轉型計畫

配合鐵路地下化，「108 年高雄火車站暨美麗島大道周邊商圈營造計畫」以示範場導入相關軟、硬體建置及輔導資源，藉此翻轉高雄車站周邊及中山路沿線商圈外界之既定形象，為商圈帶來人潮，創造經濟效益，達到活化美麗島大道、整合車站周邊商業機能目標。

3.活化商圈空間

運用商圈閒置空間打造創生基地，為商圈導入創新能量（如服裝或配件設計等）辦理座談、發表會、商圈活動等提振商圈活力。

4.產學合作計畫

啟動「2019 學界進駐高雄商圈或市場計畫」媒合商圈與產業界專家學者，為商圈導入產學界創新能量，提供專業諮詢與策略提案服務，與商圈合作共同爭取更多資源，提升商圈軟、硬體實力與永續經營的能量。

5.產業媒合跨域合作

協助商圈導入數位內容、ARVR 體感計畫等創新應用，行銷商圈特色吸引人潮商機。

6.推動智慧商圈

協助商圈科技導客行銷，拓展無現金小額支付商機，本府持續協助媒合商圈與業者合作，108 年迄今已有家廠商提供與府合作推動整合平台系統或市民卡等服務，可提供商圈店家多元支付導入，建置商圈黃頁或 LBS 導客等服務，提供觀光客便利消費環境。

㈤愛情產業鏈推動：

本府經濟發展局盤點府內政策工具，研擬上位計畫、成立跨局處小組，擬定階段性目標，以橫向整合本府各局處資源發揮綜效。

階段性目標將從愛情產業鏈相關產業（如婚紗、喜餅、珠寶等）為基礎，進行資源整合，以活絡相關產業，並打造高雄成為特色城市。

㈥愛河畔摩天輪開發案：

彙整潛在合作廠商提案：目前已有美國、臺灣、加拿大、法國團隊提供摩天輪企劃案，亦有單位已表達投資意願。

摩天輪選址：本府都發局就愛河沿線到碼頭周邊提供多處閒置用地，作為摩天輪開發之參考，惟尚須就土地使用分區、法規、財務、開發方式與期程等細節進行評估後篩選出最佳開發地點。

擬定招商政策：開發內容原則上除愛河畔摩天輪外，並規劃周邊餐飲、休憩等配套商業設施，目前進行開發可行性評估。

四、公用事業

㈠石油管理業務

1.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

2.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7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於 108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 37 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30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361 處，108 年度本府經濟發展局配合能源局查核本市石油業輸儲設施設備暨自用加儲油設施計畫，後續將依查核結果督促業者完成缺失改善。

4.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

依據「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108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甲仙、田寮、六龜及杉林區等 7 處偏遠與原住民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108 年度補助預算金額為 467 萬 7 仟元，業已依能源局核定計畫撥付予各公所執行中。

5.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本府經濟發展局依「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辦理查核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之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及銷售重量與揭示零售價格資訊。108 年 1 月至 6 月已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消防局辦理 35 場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聯合稽查。其中不合格者零售業 2 家，已依法進行裁處。

㈡水、電及公用天然氣登記業務

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1.承裝業登記：924 家。

2.設備檢驗維護登記：43 家。

3.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19 家。

4.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8,219 場所。

5.水管承裝商登記：440 家。

㈢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1.為確保天然氣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石油氣公司用戶 20 萬 1,444 戶（含民生用戶為 201,427 戶、工業用戶 17 戶）、南鎮天然氣公司用戶 11,578 戶（民生用戶 11,538 戶、工業用戶 40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81,357 戶（含民生用戶 80,769 戶、工業用戶 588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94,379 戶（含民生用戶 293,734 戶、工業用戶 645 戶），另本市天然氣事業公司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進行民生用戶及工業用戶定期安全檢查（一般家庭用戶每 2 年 1 次，工業用戶及商業用戶每年 1 次）。

2.108 年度天然氣查核計畫，針對 3 家天然氣公司進行安全管理查核與輔導並請其提出改善策略及方式，訂於 108 年 8 月底前完成 3 家天然氣公司安全查核。

㈣自來水之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⑴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13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10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或南化水庫補足。

⑵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

地區缺水，市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

2.督促自來水公司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8 年度 1 月至 6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 26.319 公里。

3.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⑴自來水延管工程：行政院為加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108 年度以公務預算（由水利署逕撥水公司執行）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本市共獲核定 22 件，核定金額共計 1 億 9,132 萬 5,000 元。

⑵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108 年度獲水利署核定補助 2,000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1,380 萬元，本府負擔 620 萬元），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府共計補助 680 戶，已撥金額 1,211 萬 9,240 元，執行率達 60.60%。

⑶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及原民區系統營運計畫：為瞭解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現況、強化各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確保簡易自來水之水質及穩定，108 年度提報「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計畫經費總計 206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142 萬 6,920 元、本府配合款 64 萬 1,080 元），嗣高雄市議會 108 年 2 月 1 日號函同意先行墊付辦理，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勞務採購委託專業團隊執行專案。

⑷高雄市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計畫：為改善本市簡易自來水設施，提升簡易自來水之水質及穩定供水，108 年度提報 3 案「高雄市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計畫（桃源區二集團、梅山里及梅山口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計畫經費 511 萬 3,700 元（中央補助 352 萬 8,000 元、市府配合款 158 萬 5,700 元），嗣高雄市議會 108 年 2 月 1 日號函同意先行墊付辦理，由桃源區公所發包委外辦理。

㈤推動綠能產業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1.經濟部自 103 年 8 月起委由地方政府辦理裝置容量不及 30 峰瓩免競標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等相關業務之申請案，104 年將審查裝置級距提高至 50 峰瓩，105 及 106 年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至 100 峰瓩，107 年及 108 年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至單案 500 峰瓩。108 年 1 月至 6 月經本府核准太陽光電設備登記案件數計 567 件，裝置容量計

72,388.167 峰瓩。

2.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08 年 6 月止審查累計通過第三類案件 65 件，融資金額 1 億 8,805 萬元；第四類案件 301 件，融資金額 1 億 4,186 萬元，累計金額 3 億 2,991 萬元，增加 5,922 峰瓩。

3.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⑴旗后觀光市場及武廟市場售電收入

於本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其裝置容量 77.28 峰瓩，108 年 1 月至 5 月售電收入 10 萬 4,204 元；武廟市場屋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9.75 峰瓩，108 年 1 月至 5 月售電收入總計 3 萬 9,471 元。

⑵民間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並申請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收入

106 年度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繳交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行政處分（回饋金）收入約 2,254,536 元，於 107 年 12 月撥付 96 萬 6 千元作為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歷年累計撥付信保基金金額 1,723 萬 1,466 元。又經濟部 104 年 8 月 11 日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規定，民間業者承租公有建築物從公告後申請案件已無需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亦即無須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繳交回饋金即可適用免競標對象。

㈥推動節能減碳

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用水及用油資訊，以作為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推動「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107-109 年為期 3 年，辦理節電基礎工作、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工作及因地制宜方案。

1.節電基礎工作

⑴稽查標章標識：預計 108 年 8 月完成 100 家次。

⑵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商家節電稽查：預計於 10 月完成 250 家。

⑶執行能源數據研究：針對 107 年第四季及全年、108 年第一季至第三季分析工業、服務業、住宅、機關學校及農林漁牧等部門用電，預計於 11 月完成。

⑷志工組織培力：預計於 9 月完成志工培訓 30 名及回訓 20 名、於 11

月帶領志工完成社區輔導 12 處。

⑸推動公民參與：於 8 月、9 月、11 月完成公民提案說明會 2 場、巡迴講堂 2 場及提案評選活動 1 場。

⑹節電推廣：預計於 11 月完成 4 場教育廣宣活動。

2.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工作

第二期計畫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服務業、集合式住宅及機關學校共申請無（接）風管空氣調節機汰換 198 件、辦公室老舊 T5/T8/T9 照明燈具汰換 116 件、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汰換 28 件、大型能源管理系統建置 3 件、民眾冷氣汰換 14,818 件及電冰箱汰換 7,470 件；依照收件順序審查後，核定民眾冷氣汰換補助 3,759,200 元、民眾電冰箱汰換補助 2,171,440 元；以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第二期（108 年）預算金額 1 億 9,550 萬 8,400 元執行率達 3.03%，累計年節電量推估約可達 4 千 4 百萬度。

3.因地制宜方案

跨局處請相關機關辦理，以削減尖峰用電及擴大經費節電效益為原則，並兼顧住宅、服務業及機關學校三大部門及型塑節電氛圍，且匡列部分經費照顧弱勢族群，相關計畫包括：

⑴住宅部門：補助市民汰換老舊冰箱，預算金額 420 萬元，低收入戶照明汰換部分，預計汰換經費約為 100 萬元。

⑵機關學校部門：汰換老舊空調、電梯設備。

⑶型塑節電氛圍：區里節電宣導。

㈦土石採取陸砂業務

1.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藉由跨局處橫向聯繫善後處理分工，以增進執行功效。

2.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本府近年積極配合中央對於陸上盜濫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期程目標及政策，查本市列管坑洞數從 105 年 35 處降至 108 年（截至 6 月份）21 處（包括 14 處中央列管、7 處地方自行列管），成效頗獲中央肯定，本府將積極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以解除中央管制，並加速本府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㈧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業務

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 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地下工業管線洩漏情境沙盤推

演 3 場次、高風險敏感區域疏散避難演練宣導各 2 場次、累計完成 11 家業者 12 場次查核工作、6 場次工業管束聯防緊急應變能力與動員成效測試。截至 108 年 6 月止，108 年管線業者提報送審管線總數為 72 條，總長度 941 公里；本市 14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提報之 108 年度維運計畫審查已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審查完成並予以備查。

五、招商業務

㈠提供誘因，吸引廠商投資本市

本府以專人專案單一窗口服務投資廠商，整合本府資源，已成立高雄市政府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協助投資廠商障礙排除，簡化行政程序，另輔以投資獎勵補助，營造友善投資環境，落實投資案。

1.行政協助

為落實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本府以專人專案方式追蹤案件進度，藉此了解業者是否遭遇投資障礙，及時予以行政協助。業者未遇投資障礙時，則依業者提供期程定期追蹤案件狀況；倘若遭遇投資障礙，將透過本府經濟發展局與行政審查機關溝通協調，無法透過溝通協調解決時，即邀集府內相關局處召開「高雄市政府重大投資推動小組會議」，共同研議解決方案。

2.獎勵補助

⑴策略性產業/重點發展產業

108 年度之申請業於 5 月 3 日正式公告受理，凡策略性產業/重點發展產業投資本市達一定規模並符合相關設立規定，或公司將經經濟部核定之營運總部遷入本市者，得申請融資利息（僅限貸款購置引進 AR、VR、AI 等科技運用之設備）、房地租金（僅限數位內容產業）、房屋稅（僅限數位內容產業）、新增進用勞工薪資、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等項之投資補助。

⑵體感科技產業

為引進民間研發能量，打造試煉及體驗場域，於 107 年依據「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訂定「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補助辦法」，鼓勵公司依據公司規模、提案主題及計畫規模，申請「主題應用型計畫補助」（主題類別包括影視產製、城市娛樂、健康醫療、體驗教育、智慧製造及海洋體驗等六大類）、「多元應用型計畫補助」及「新創應用型計畫補助」等補助，並自 108 年新增「推廣應用型計畫補助」，鼓勵廠商將成熟之體感科技技術應用於各式領域，規劃各類案例推廣活動，進而提升市民對體感科技之認識，以創造市場需求來帶動產

業發展。

㈡主動出擊招商，輔以投資商機接待，多面向行銷本市投資環境

1.主動出擊，赴國外招商

⑴赴美國參訪 South by Southwest

108 年 3 月 8 日-3 月 16 日本府帶領 3 家本市體感科技相關廠商與會（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瓜虛擬科技有限公司及金展創意有限公司），協助媒合業者及人才接軌國際，創造更多產品、服務輸出海外機會。此行在本府見證下，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與全球最大新創加速器「Plug and Play Tech Center」簽訂國際合作意向書，未來將協助高雄體感團隊鏈結矽谷創投、業師、科技社群等創業資源，並將在今年辦理新創競賽，選出優秀團隊至 Plug and Play 受訓，直接鏈結國際資源及創投資金。

⑵赴德國辦理高雄金屬加值產業技術參訪

為協助高雄業者打造橫跨全球、媒合新商機的交流平台，108 年 3 月 12 日-3 月 23 日赴「2019 德國科隆牙科展」舉辦「高雄主題夜」，促成 2 家德國牙材廠商與高雄廠商簽署合作備忘錄，訂單金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及結合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於「2019 德國斯圖加特螺絲展」設置「高雄主題館」，助攻高雄業者接獲訂單金額預估達 1,400 萬美元。另外，利用展會期間參訪 BioMedizin Zentrum 德國生醫科技園區，機電整合製造商 FESTO、汽車製造商賓士組裝廠、機電設備商 Robert Bosch、工具機製造商 TRUMPF 等企業，將國外發展經驗作為高雄規劃產業發展策略的借鏡之一。

⑶赴新加坡辦理新創座談會及投資說明會

本市以推動南南合作、扶植青年創業為主要政策目標，本府經濟發展局 108 年 2 月 25 日-2 月 28 日赴新加坡辦理新創座談會及投資說明會，行銷高雄投資環境並邀請新加坡國立大學（NUS）、新加坡前三大銀行大華銀行所支持的創業加速器 Finlab 及多家新創業者等，分享創業基金營運模式與扶植新創企業成功經驗。

另為培養高雄創新團隊，擴大商務交流，市府也引進新加坡知名加速器 Rainmaking Innovation 投資高雄，並與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署合作備忘錄，藉由其輔導國際新創經驗協助高雄，鏈結引進海外新創團隊、國際企業、投資人至高雄，及協助高雄新創團隊、企業進入國際市場，活絡高雄雙向經濟。

⑷赴美國演講暨招商

市長 108 年 4 月赴美國，4 月 13 日出席由南加玉山科技協會舉辦的「點亮高雄、創新經濟」全球玉山經濟論壇，席間與高科技、金融和醫學方面具卓越成就的華僑深入交流。玉山科技協會捐助高雄青年創業基金，並願意在 5G、物聯網、人工智慧等先進科技技術領域之發展與高雄市有進一步交流合作。

4 月 16 日市長與富比庫在美國矽谷全球玉山科技協會矽谷高峰論壇會後簽訂 LOI，其合作內容主要包括富比庫預計增加 1 千萬美元投資高雄，並提供超過 100 人實習與就業機會，以培育下一代雙語和雙文化商業領袖；另將協助促進高雄各大學的 STEM（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教育，舉辦國際活動、研討會和相關會議等，使矽谷生態系統和高雄商業之間建立更緊密的聯繫。

2.協助本市廠商運用跨境電商搶占全球市場

本府經濟發展局分別於 108 年 3 月 7 日、5 月 7 日辦理「運用跨境電商平台搶占全球市場教戰系列說明會」，首場邀請中國大陸前三大電商平台「拼多多」來臺教戰，讓本市業者迅速掌握平台營運及創造銷售的技巧;第 2 場邀請 Facebook 大中華區代理商業務柳怡芳總監等業界專業人士，就社群行銷、消費者需求分析、淘寶平台經營、物流通關服務等議題剖析，讓高雄業者能評估優勢，找到最合適的跨境平台搶占商機。

3.投資商機接待，推介本市投資環境

本府設置投資專線，由單一窗口提供專人服務，包括尋找合適用地、介紹投資環境、投資優惠、商機媒合、技術交流、行政審查協助等，近期企業考察及詢問之投資標的，包含生技醫療、室內外遊樂園、零售商場、數位內容、製造業等。本府經濟發展局 108 年 1 月-6 月接待國內、外團體已逾 190 場次。

㈢市長帶領團隊，構建投資案協調平台

市長親自擔任重大投資會議召集人，帶領市府團隊推動招商業務，如遇有投資障礙，即召開跨局處會議協助解決。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108 年度 1 月-迄今之階段性協助成果：

1.108 年 1 月 9 日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變更高雄園區土地，開發計畫書核准變更。

2.108 年 4 月 12 日統一集團夢時代開發案（第二期）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決議：審核修正通過。

㈣國際大廠持續投資高雄

包含鴻海集團購地興建智慧工廠、頻譜電子總部落成、在地企業鄧師傅興

建中央工廠、日月光及華泰等大廠興建高端製造研發大樓等，說明如下：

1.鴻海集團投資案

108 年 3 月 17 日本府經濟發展局與鴻海集團雲高科技簽署 MOU，並積極帶領鴻海現勘投資用地，5 月已在和發產業園區購置約 1.2 萬坪土地，投資興建一座智慧工廠，生產伺服器等相關產品。

2.頻譜電子投資案

108 年 3 月 27 日頻譜電子舉行高雄總廠暨新總部大樓落成典禮，新增投資 2.5 億元，5 年內可創造約 90 個就業機會。

3.博竑食品廠（鄧師傅）投資案

108 年 5 月 19 日舉辦動土典禮，預計投資 2 億元購置機器設備及建廠，預估未來年產值 5 千萬元、創造 100～150 個就業機會。

4.楠梓加工出口區鑽石場域更新計畫

108 年 6 月 5 日舉行加工區楠梓園區鑽石場域更新計畫核准投資暨聯合動工典禮，共吸引日月光、華泰、興勤及宏璟等 4 家公司聯合投資，分別興建高端封測大樓、高階半導體製造中心及高階製造暨研發大樓。鑽石場域更新共釋出 3.47 公頃土地、新增產業空間 20 萬平方公尺，創造投資金額約 406 億元、增加 4,200 個就業機會。

六、市場管理

㈠環境衛生督導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108 年 1-6 月計執行 6,162 場次，消毒計 73 場次。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㈡公、民有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1.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8 年度辦理公有市場改善工程，預計改善鳳山第一、旗津、旗后觀光、永安、橋頭、阿蓮、湖內、彌陀、岡一、岡二、梓官、鼓山第三、三民第二、林德官、中華、前金、鼓山第一、三民第一、國民、苓雅等 20 處公有市場，藉由硬體環境設施改善，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場域，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2.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8 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中，修繕本市民有市場，藉由更新市場公共設施，打造安全優質的市場環境，提升民有市場競爭力。

㈢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1.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籌設申請、邀集相關單位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慎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2.108 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中。

㈣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1.左營區菜公段六小段 1127 地號土地標租案

為活化利用左營區菜公段六小段 1127 地號土地與紓解周邊停車需求，自 10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4 日標租民間業者作停車場使用，總租金收入達 4,603 萬 4,280 元，期滿足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2.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標租案

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租約期間為 9 年 10 個月，年租金 1,559,792 元。期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帶動更多商機，促進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活化利用經管空地，增加市府財政收益。

3.左營區灣市 2 BOT 案

依據促參法徵求民間參與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之開發，103 年 2 月 24 日完成簽約，本案多目標使用已於 107 年 5 月 22 日核定，108 年 5 月 29 日東暉公司向本府工務局申報開工，俟工務局核定後本府經濟發展局將要求東暉公司 14 日內動工興建。民間機構預計投資金額近新臺幣 25 億元，已收開發權利金計新臺幣 5,617 萬元，營運權利金依營業收入分年分級計收，營收 6 億元以下，按 2%計收營運權利金，營收 6 億元以上每增加 1 億元，該 1 億元固定增加 1.2%計收。

㈤食品安全配合調查

配合本府食安聯合小組每月調查品項，至七大夜市調查食品進貨來源，108 年抽查食用油、茶葉、麵條、調味醬料、肉、粉製品、蛋、鮮奶、鴨血、廢油回收、臭豆腐、熱狗等 12 項類別資料並建檔管理，將持續輔導夜市管理委員會進行食品業者登錄系統作業，俾利後續食品安全追蹤。

伍、海洋事務

一、海洋行政事務

㈠執行高雄市轄區海域環境稽查

強力執行海污稽查機制，保護海洋環境生態，108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執行海域稽查 7 次、陸域稽查 33 次。

㈡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每季執行海域環

境採樣作業 1 次，全年共 4 次。108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 2 次作業，範圍涵蓋市轄海域共 36 個監測點，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水文、底質及生態等，建構本市海域環境資料庫。

㈢辦理海嘯災害防救

利用本府海洋局主辦或參與的多項活動現場發放海嘯宣導摺頁、懸掛海嘯宣導立軸、布條以達海嘯宣導效能，讓本市地區民眾對海嘯災害有更深的認識，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為，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力。

㈣「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

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共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在地的漁業文化，將豐富多元的海洋新知帶進本市各行政區，更深入偏遠之原鄉地區，使本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前往 3 所中、小學，總計上課人數約有 132 人。

㈤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刊物

海洋局於 93 年起陸續推出以海洋為主軸的「海洋高雄」期刊，行銷推廣本市海洋產業及文化，提供民眾不同且多樣的海洋新知。另因應網路時代來臨，108 年 6 月 1 日第 48 期電子期刊發行出刊，藉由網路功能無遠弗屆，讓更多讀者瞭解「海洋高雄」相關知識深耕海洋環境教育。

㈥辦理魚苗放流

為增加漁民收益，維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配合「臺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等單位於 108 年 1 月至 6 月間在蚵子寮、茄萣、彌陀、林園施放布氏鯧、黃錫鯛、烏魚、黑鯛、海雞母笛鯛及黃鰭鯛共 130 萬尾，藉以增加市轄海域魚類資源。

㈦辦理「108 年度推動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計畫」

為維護市轄海域環境暨培植保育觀念，配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辦理海底（漂）垃圾清除作業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108 年 1 月至 6 月，已執行海底（漂）垃圾清除作業 7 趟次，清出海底垃圾約 674 公斤；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8 場次，累計約 800 人參與。

㈧輔導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目前由「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該館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眾對海洋環保的意識。108 年 1 月至 6 月參觀人數計 22,784 人。

二、海洋產業輔導

㈠輔導遊艇產業

1.根據國際知名之遊艇產業雜誌 ShowBoats International 針對世界各國 80 英尺以上遊艇訂單的最新統計，2019 年台灣接單總長度 1,958 公尺，為全球第 5 大、亞洲第 1 遊艇製造國，高雄為台灣遊艇製造重鎮，卓越的遊艇製造實力讓台灣成為全球遊艇知名製造國，本府海洋局將持續輔導遊艇產業，發展本市藍色海洋經濟。

2.推動高雄遊艇休閒產業，輔導業者成立遊艇俱樂部，目前在亞灣遊艇碼頭已有亞果遊艇俱樂部、興達港區有港口遊艇俱樂部等，另嘉信遊艇公司於高雄港建置嘉信 22 號遊艇碼頭，經營遊艇租賃及旅遊服務，增加高雄遊艇泊地有助提升高雄遊艇遊憩意象，加速本市遊艇休閒產業鏈之建立。另為提供更多遊艇泊位，與臺灣港務公司共同推動建設愛河灣遊艇碼頭，現由該公司投資興建擋浪堤，提升該處水域穩靜度，後續整體泊位配置將由投資廠商進行設計規劃興建，預計至少可提供 100 個以上泊位。

3.規劃「2020 台灣國際遊艇展」，預計於 109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15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本展為國內遊艇及相關設備之專業展覽，並為亞洲地區遊艇採購交易專業平台，有效帶動台灣遊艇產業及觀光旅遊、會展產業之發展。

4.辦理「南台灣遊艇產業發展評估分析與行銷推廣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向海洋委員會爭取補助預算新台幣 320 萬，本市配合 80 萬，合計 400 萬元經費，並委由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執行本案，冀望（1）透過發展遊艇友善環境－盤點南台灣遊艇基地及擬定合作策略。（2）拓展東南亞市場－辦理遊艇國際交流會議。（3）打造遊艇展售平台－推展台灣特色遊艇展售平台等三個方向推動辦理。

㈡推動郵輪產業

1.108 年度預報航班為 29 航次（58 艘次），進出港旅客預計有約 7.5 萬人次；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前計有 14 航次（28 艘次），進出港旅客預計有約 3.4 萬人次。

2.與業界合作推廣郵輪產業：

⑴推廣行銷活動：108 年上半年度與臺灣港務公司、捷利旅行社、星夢郵輪等合作辦理記者會、刊登捷運廣告牆及廣播電台節目宣傳航程，推廣高雄母港航程（7 月及 8 月世界夢號；11 月新浪漫號）。

⑵岸上遊程推介：邀集香港永安旅行社、台灣易遊網、金界旅行社等旅遊業者至本市漁港漁村踩線，輔導業者開闢在地特色文化行程。

⑶高雄物產市集：與臺灣港務公司合作，針對 5 月大陸包船 3 航次辦理高雄農漁產品市集，促銷推廣在地農漁特產。

⑷兩岸郵輪定期航班 MOU 簽訂：在本府、台中市政府與花蓮縣政府見證下，由中華文化經濟交流促進協會與海南捷寶郵輪有限公司簽訂兩岸郵輪定期航班 MOU，預定將於 109 年初以「中華泰山號」郵輪投入營運。

3.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與高雄市菁英外語導遊協會合作執行「2019 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辦理郵輪人才研習課程 2 場次，提供郵輪旅客各種岸上觀光地圖摺頁，並派遣具外語專長之志工至 9 號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行銷港都海洋魅力，另於 6 月 14 日召開座談會，就提升計程車載客服務品質、開設高雄物產市集及協調台銀入駐 9 號庫等議題辦理協商，盼集結各界力量推動高雄郵輪觀光產業。

4.辦理「推動高雄郵輪產業發展計畫」：成功向海委會爭取預算，公開招標後委託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執行本案，盤點台灣郵輪物流產業發展資源及瓶頸，研擬解套方案及擬定輔導業者進軍國際郵輪物流市場策略。

㈢推動海上觀光與休閒活動

1.配合高雄輪船公司、山富旅行社與梓官區漁會等單位，推廣輔導高雄香蕉碼頭至蚵子寮漁港藍色公路，提供民眾體驗海上休閒遊憩活動機會，以整合高雄沿海漁村文化之觀光資源，輔導業者提供觀光導覽，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3 個航班，計有 368 人次搭乘。

2.西子灣南岬頭沙灘前經本府向國產署爭取委管，並與中山大學協商後，由本府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於 99 年 2 月 14 日起即開放民眾免費進入觀景，本（108）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65,506 人次遊客前來賞景。另近 2 年中山大學表明為求管用合一，有意向本府爭取代管西子灣南北岬頭沙灘，惟該校函送之規劃內容與本府免費開放民眾進入原則不符，尚未同意移交該校代管，後續將持續與該校協商。

三、漁業輔導

㈠獎勵休漁

108 年度漁船獎勵休漁，於 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高雄、小港、梓官、永安及林園區漁會所提出申請，計有 19 艘漁船筏符合資格，刻正函送漁業署核定中。

㈡ 108 年度漁船筏收購案

108 年度漁船（筏）收購登記，本市申請登記符合 108 年度漁船漁筏收購

及處理作業程序規定者，計有「蔡興旺號」漁筏等 14 艘，預估收購金額計新台幣 11,853,400 元。

㈢大陸船員管理

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前鎮漁港遠洋漁船原船大陸船員安置計 102 艘共 303 人；委託他船暫置管理計 17 艘共 32 人。

㈣非我國籍船員管理

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遠洋漁船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報備 1,194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2,907 人次；受理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保證函 286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1,609 人次。

㈤ 108 執行高雄市漁村休閒漁業推廣計畫

透過漁村休閒體驗活動、文化暨濕地生態資源調查，藉此設計休閒體驗套裝旅遊行程，透過臉書社群網站進行行銷推廣。藉由本市所培訓的漁村導覽人員進行遊程帶領介紹，說明漁業發展、漁港歷程、體驗漁村生活、品嚐漁家料理、漁撈體驗、漁村生態以及青年返鄉故事等遊程活動，並藉由本市所培訓的漁村導覽人員進行休閒漁業體驗遊程的介紹，讓民眾瞭解漁業發展、漁港歷程、體驗漁村生活、漁撈事務及漁村生態等，預計增加觀光人潮 800 人次，產值約 180 萬元。

四、漁會輔導及漁業推廣

㈠辦理漁會年度考核工作

1.「漁會考核辦法」規定，漁會年度考核應於每年 6 月底完成評定，107 年度考核於 108 年 5 月 13 至 16 日至各區漁會考核評定。

2.107 年度漁會考核評定成績，除小港、彌陀、高雄等 3 間區漁會考列優等外，其餘興達港、永安、梓官及林園等 4 間區漁會考列甲等。

㈡規劃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

1.受到全球極端氣候變遷影響，本市遭受天然災害發生之頻率與強度增加，為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透過保險來轉嫁損失。

2.除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養殖漁業低溫型保險（寒害）外，針對颱風豪雨危害，特與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共同規劃本市養殖漁業天然災害降水型保單。

3.上半年輔導養殖漁民完成投保「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計 25 戶。

㈢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1.每年於 1 月至 5 月辦理放養量申報作業，至 108 年 6 月底統計本市陸上養殖魚塭口數共計 12,360 口，放養量調查共計 6,918 口，放養量調查率約達 55.97%。

2.本市至 108 年 6 月底養殖漁業登記證已核發 2,332 張，108 年度放養申報計 1,853 張，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者之申查報率達 79.46%。

㈣辦理水產飼料管理計畫

為提升水產飼料品質及衛生安全，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108 年預計抽驗 106 件，截至 108 年 6 月實際抽驗計 36 件，並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㈤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辦理產地監測工作，108 年預計抽驗 374 件，截至 108 年 6 月實際採樣 106 件，並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㈥辦理強化產銷履歷與驗證水產品輔導管理計畫

會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執行優質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查驗作業，至本市賣場及商店抽驗水產品及水產加工品。

㈦辦理學校午餐聯合稽查行動計畫

1.為配合行政院「108 年學校午餐聯合稽查專案地方政府聯合訪視及稽查行動計畫」，本府海洋局聯合農業局、教育局（營養師）及衛生局（所）到校進行「學校午餐驗收作業流程及人員行政管理」、「學校午餐驗收紀錄及食材登錄情形」等工作。

2.第一階段訪視及稽查期程，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22 日止，至本市岡山、大樹、大寮、永安等各區之國中、小學進行校園食材聯合稽查；本府海洋局抽驗岡山國小（虱目魚柳）、溪埔國小（冷凍鯛魚片）、溪埔國中（魷魚圈）、大樹國中（蛤蜊）、新威國小（柳葉魚）及永安國中（冷凍烏魚）等計 6 項國產生鮮水產品送驗，檢驗結果符合規定。

㈧拓展高雄海味國內外市場

1.結合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參加國際性專業食品（海產品）展覽會，主打高雄海味品牌，於現場以產品展示及試吃品嚐等型式，推廣高雄 5 寶及台灣鯛等漁產品，以提高本市優質漁產品優質形象並開拓本市大宗魚貨之國際市場。

2.108 年度截至目前輔導本市業者共參與 4 場次專業性食品展覽會：

⑴ 2019 東京食品展（3/5～3/8）。

⑵ 2019 北美海產品展（3/17～3/19）。

⑶ 2019 全球海產品展（5/7～5/9）。

⑷ 2019 台北食品展（6/19～6/22）。

㈨高雄海味推廣

1.網路推廣平台

架設高雄海味優質水產品專區，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正式上線，期能加強高雄海味能見度，並協助媒合買賣雙方。

2.推廣記者會

108 年 6 月 1 日於台北希望廣場舉辦「高雄海味・健康鱸魚得水」水產品推廣記者會，推廣本市優質鱸魚水產品，並舉辦愛心義賣，義賣所得新台幣 9,400 元，全數捐贈予喜憨兒基金會。

㈩輔導本市各區辦理海洋文化節慶活動

補助 5 間區漁會（高雄、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與當地區公所整合地方資源，共同辦理海洋文化節慶活動，推廣本市各區海洋文化並發展一區一特色漁業。

㈪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

岡山魚市場工程之規劃設計於 105 年 12 月完成，總工程經費 1 億 6,000 萬元，並經爭取獲漁業署同意補助建設經費 8,000 萬元，魚市場遷建工程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開工，預計 108 年 8 月底完工，本府並同時輔導岡山魚市場遷建期程準備作業，期於 108 年 9 月完成搬遷工作。

五、漁港管理

㈠推動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配合中央離岸風電政策，已爭取經濟部於興達漁港設置「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預計投入建設經費 43.6 億元，並將專區劃分為「一區」：海洋工程區及「三中心」，即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及海洋科技工程材料研發及認證中心，其中面積廣達 36.56 公頃之海洋工程區，由中鋼公司取得土地承租權利，該公司特此由董事會通過投資 34.21 億元，成立興達海洋基礎公司，已於 107 年 4 月 15 日動工，興建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設施廠房、新建辦公大樓及重件碼頭，建置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線，將於今（108）年 12 月完成，每年預計供應國內離岸風電 50～60 座水下基礎。

另三中心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動工，109 年 6 月底營建工程完工，110 年 6 月底育成廠商進駐。總計畫執行期程 106 年至 109 年。政府及民間投資合計新台幣 77.81 億元，水下基礎量產後，每年可創造產值 96 億元，海創中心目標促成業界合作及技術移轉；引進合適業者進駐本專區；人培中心與離岸風電產業業者合作，可促成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科技產業之人力供給在地化、創造人才價值、帶動我國海事工程產業，預期將可創造 360 個以上就業機會。有助於增加經濟產值、就業效益及稅收效益。

㈡辦理漁港天然災害防災演練暨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

本府海洋局為降低天然災害後漂流木湧入漁港，向中央爭取經費採購攔阻漂流木的網具，為使災害來臨時可立即應變，該局於汛期來臨前邀請有關單位共同參與攔木網佈設演練，該項演練本（108）年 4 月 26 日、4 月 30 日已分別於漂流木發生頻度較高的中芸、汕尾及鳳鼻頭漁港實施完成，提升有關單位防災應變能力及合作默契，將漂流木阻絕於漁港外，確保各漁港內船筏及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另 108 年度經核列災害準備金新台幣 5,807,000 元，辦理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開口契約）案，於 108 年 4 月 19 日簽約，後續各漁港如有漂流木災情發生，將可立即動員機具、車輛能量投入搶災工作，以維護港區安全、保護漁民生命財產。

㈢辦理漁港港區清潔維護暨病媒防治工作

為提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品質，本府海洋局每年度均編列公務預算，同時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之清潔維護計畫，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另為加強各漁港環境清潔與景觀維護工作，持續辦理港區植栽之養護，並加強漁港公廁清潔維護，提供遊客及漁民優良使用空間。

另市轄各漁港例行性病媒防治作業，本府海洋局持續辦理興達港等轄管 16 處漁港登革熱防治工作，各漁港辦公室於平時已啟動自主檢查並作成紀錄，就漁港水、陸域、溝渠、人孔蓋等處加強清潔，針對敷蓋網具膠布、帆布、輪胎、碰墊等積水清除，於未鑽孔的輪胎及溝渠內灑粗鹽。108 年上半年總計動員 5,193 人次，清除積水容器 7,712 處、辦理防疫宣導、相關文宣共 364 件。

㈣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

為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並避免無籍船筏遭非法利用，本府海洋局持續辦理港區廢棄物清除及無籍船筏執行強制清除工作，以有效解決該等船筏長期占用船席之問題，維護有籍船主停泊之權益。鑑於近年來針對本市轄管漁港執行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成效良好，本（108）年度上半年執行成果如下：

108 年 3 月 14 日公告「上竹里漁港辦理漁港區域內無籍船筏及不明物資清除」相關事宜，並於 108 年 6 月 6 日完成強制執行清除工作，共清除 2.5 噸不明物資（含 2 艘無籍船筏）。

108 年 4 月中旬執行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

108 年 5 月 28 日及 6 月 4 日分別執行林園區中芸漁港碼頭及舊有上架場周邊環境不明廢棄物強制清除工作，清除上架場鐵皮屋、機具設備、大型木材、漁具網具、船舶及建築物等廢棄物，共清除 35.22 噸。

六、漁業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108 年 1 月至 6 月賡續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 22 件，爭取中央委辦及補助經費為 12 億 4,452 萬元，本市自籌經費為 3 億 964 萬元，總計工程經費為 15 億 5,416 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㈠岡山魚市場新建工程

㈡ LNG 海水管線擴充工程（石斑路）

㈢高雄市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共同給水管線設置工程

㈣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興達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第一期）（前瞻計畫）

㈤中芸漁港整補場及港區環境改善工程設計監造工作

㈥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土溝及塭堤道路改善工程

㈦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第二期對鄰近海岸地形影響評估工作

㈧中芸漁港避風泊地碼改善工程

㈨彌陀漁港舊泊區及海岸光廊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前瞻計畫）

㈩中芸整補場及港區環境改善（前瞻計畫）

㈠㈠蚵子寮漁港堤防護岸保護及景觀改造工程（前瞻計畫）

㈠㈡蚵子寮漁港碼頭及景觀改造（前瞻計畫）

㈠㈢興達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第二期）（前瞻計畫）

㈠㈣中洲漁港老舊碼頭、疏浚及景觀營造（前瞻計畫）

㈠㈤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景觀改造計畫（前瞻計畫）

㈠㈥高雄市興達漁港港池疏浚工程

㈠㈦蚵子寮漁港疏浚工程

㈠㈧前鎮漁港西岸碼輸歐盟卸魚場內浴廁遷建工程設計監造計畫

㈠㈨彌陀漁港養殖供水設施工程設計案計畫

㈡㈠興達漁港量秤設施補助計畫

㈡㈡彌陀漁港養殖供水設施工程（不含設計）

㈡㈢林園中芸漁港觀景平台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監造）

七、漁民福利

㈠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

保險，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64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 122 萬 8,017 元。

㈡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8 年 1 月至 6 月發給救助金計 375 萬元（漁船損毀 2 艘，死亡 6 人）。

㈢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核撥 1 億 2,070 萬元。

陸、農　業

一、農產行銷輔導

㈠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輔導農民團體建立國產水果品牌，實施蔬果共同運銷

⑴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水果共同運銷 108 年 1-6 月供應 28,523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 108 年 1-6 月供應 12,957 公噸。

⑵輔導燕巢農會－燕之巢台灣蜜棗、大樹農會－玉荷包禮盒及鳳荔雙心酥、美濃農會－美濃 147 米真空包系列、內門農會－羅漢門龍眼蜂蜜等 4 間農會 5 項優質農產品，獲選 2018-2019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⑶開拓農產貿易行銷通路，積極與南南地區（中港澳、星馬）建立合作關係，半年以來共與 3 國 33 企業團體簽訂合約，其中包含 29 份農漁產品合約及 4 份其他事業項目，共計新台幣 93 億 9,376 萬元（合約期限 1-4 年不等）。

2.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產銷履歷及有機等農產品認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3.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4.成立高雄物產館

高雄蓮池潭設置高雄物產館，以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為營運中心。讓

本市農特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108 年 1-6 月營業額達 1,702 萬元，截至 108 年月底為止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累計總體營業額約 1 億 4,935 萬元。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戶外廣場辦理在地農業音樂饗宴，迄今創造數十萬人次遊客人潮，並結合微風市集、有機宣導、農業音樂演唱等活動，打造民眾農業休閒購物優質環境，以增進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避免產銷失衡發生，有助價格穩定，也藉由活動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展。

5.參與國際食品展

⑴ 2019 年東京國際食品展（FOODEX JAPAN 2019）：於 108 年 3 月 5-8 日假日本幕張國際展覽館舉辦。本市帶領 6 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參展，會展中洽詢廠商絡繹不絕，後續訂單創造產值達 1 億 3,650 萬元。

⑵ 2019 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於 108 年 6 月 19-22 日假世貿展覽館舉辦，本市 17 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參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品，參展產品包含除代表性水果鳳梨、番石榴、木瓜、香蕉及紅龍果等鮮果外，尚有其他相關農加工品，如美濃 147 米、永安花生、大崗山龍眼蜂蜜、阿蓮蜜棗乾、茄萣虱目魚丸、各式果乾、蔬果脆片，以及今年第一次參展的原鄉紅藜產品等，產品內容豐富，預估訂單金額 1,221 萬元。

㈡農產品外銷

1.果品外銷統計 108 年 1-6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8,920.7 公噸，以鳳梨（6,017.21.公噸）及番石榴（1,331.7 公噸）為最大宗，其餘為香蕉（880 公噸）、蓮霧（324.7 公噸）、棗果（111.8 公噸）、金煌（55.6 公噸）、木瓜（58.5 公噸）、荔枝（43 公噸）、紅龍果（7.8 公噸）及其他（90.4 公噸），主要外銷至大陸、日本、加拿大、新加坡、中東、香港等地區。

2.花卉外銷統計：108 年 1-6 月外銷花卉量約 92.7 萬枝火鶴花，外銷國家以日本為主，尚有澳洲、大陸及新加坡等國家。

3.為獎勵本市蜜棗果品外銷，訂定「高雄市拓展蜜棗國外市場輸銷獎勵計畫」，於 10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期間辦理，已補助外銷數量為 44.4 公噸。

4.為獎勵本市玉荷包荔枝外銷，訂有「高雄市拓展玉荷包荔枝國外市場輸銷獎勵計畫」，於 108 年 5 月 10 日至 6 月 30 日止，外銷目標量為 100

公噸。

㈢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品牌，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小農等直接採購餐廳食材，不僅增加在地食材使用量，減少碳足跡也注重衛生環保等友善環境的方式。今（108）年度持續辦理餐廳業者說明會以及教育訓練，並依據本市綠色友善餐廳評鑑制度至現場評鑑，截至 108 年上半年本市已有 47 間餐廳業者通過綠色友善餐廳評鑑，並持續有餐廳業者報名參加評鑑。今年度持續辦理綠色友善餐廳教育訓練，針對餐廳衛生安全管理、產品標示以及在地食材等課題與餐飲業者分享討論。讓業者對於農業、環境永續還有服務品質觀念能更上一層樓。

二、農務管理

㈠農業生產管理

1.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⑴因應國際糧食價格高漲及供應緊絀，鼓勵休耕農地復耕種植地區特產等轉（契）作作物。

⑵本市 108 年 1 期作休耕地活化面積達 1,582 公頃。

2.景觀作物專區計畫

預計於 8 月份規劃辦理活化農地推動冬季裡作景觀作物專區計畫，輔導美濃、杉林、六龜配合農曆春節冬季裡作花海計 60 公頃，以帶動觀光人潮並增加地方休閒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收益。

3.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為維護優良農地資源，發展優勢產業，輔導美濃區農會成立雜糧及蔬菜農產業專區 1,400 公頃，藉由建立農業經營專區成為核心產業的安全生產基地，擴大經營規模及調整人力結構，跨領域整合創造產業與品牌行銷的加值效益。

4.有機農糧產品田間抽檢業務

為確保田間有機農產品品質，辦理田間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作業，108 年上半年共辦理抽檢 45 件，其中 1 件不合格、44 件合格，有效落實有機農業生產源頭管理。

5.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業務

108 年上半年共辦理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抽檢件數計 17 件。

6.辦理番石榴外銷契作獎勵計畫

辦理具外銷潛力果樹－番石榴契作，由高雄產地農民團體完成簽訂外銷

供果園契作合約書，且供果園至少需具備一種農業性驗證標章，朝向發展環境友善農業，藉此提高高雄農產品知名度，進一步穩定農民收益。108 年截至 6 月契作外銷數量約 250 公噸。

7.舉辦 108 年「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評鑑」競賽

為建立農民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由各區農會推薦參賽，金鑽鳳梨 28 組及玉荷包荔枝 27 組，共計 55 組報名參加，競賽經過藥檢及嚴格把關生產過程的每個小細節，藉此提升高雄果品的整體品質，將高雄市優質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推廣給消費者，以創造市場品牌口碑，穩定農民收益，並讓消費者能更加「健康、安全、安心」，達到消費者、生產者及環境永續三贏的目標。

8.輔導美濃橙蜜香番茄產銷調節計畫

持續辦理果品競賽以提升農民自主作物健康、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並透過行銷推廣使美濃橙蜜香番茄占有禮品市場的一席地位，並吸引約 5 萬名遊客前往體驗採果及農村觀光，活絡旗美地區的觀光產業。

9.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業務

⑴ 108 年 1～2 月旱災等現金救助全市共核定 4,354 戶，救助面積 2,096 公頃，救助金額 1 億 6,680 萬 186 元。

⑵另 108 年 0517 豪雨現金救助已完成六龜、杉林、旗山等區，共核定 61 戶，救助面積 36 公頃，救助金額 69 萬 9,397 元；另美濃區受理戶數 1,673 戶，公所刻正勘查中。

10.農情調查計畫

⑴ 108 年農情業務，辦理完成裡作及一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 3,147 項次，裡作農作物產量調查共 1,531 項次。

⑵ 108 年辦理農作物生產預測工作，上半年已完成香蕉等 265 項次農作物產量預測。

㈡農地利用管理

1.108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計 97 件。

2.108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47 件。

3.108 年度上半年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11 件。

4.108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38 件。

5.108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地非農業使用查處共 218 件。

6.108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2,137 筆。

三、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

㈠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1.農作物病蟲害防疫與監測工作

⑴我國於 108 年 6 月 9 日確認秋行軍蟲第 1 件案例，本府農業局旋即依照中央防疫政策，於 108 年 6 月 12 日成立農業局秋行軍蟲監控處理小組及任務分工、6 月 13 日成立市府秋行軍蟲緊急應變中心，後續依照中央政策辦理監測及強制施藥工作。

⑵辦理全市重要果樹及蔬菜類作物整合性防治工作，防治面積計 1,262 公頃。

⑶平腹小蜂防治荔枝椿象：108 年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飼養荔枝椿象之天敵－平腹小蜂，釋放 84 萬隻平腹小蜂在本市龍眼產區之荔枝椿象分布熱點。期望未來能以生物防治法降低荔枝椿象族群密度，避免危害該區龍眼生產並確保龍眼蜂蜜的品質。

2.108 年高雄市重要農作物技術服務團暨植物醫師培訓計畫工作：本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等單位所組成，該團隊成員包含植物病蟲害及土壤肥料等專家，協助農民專業技術指導，加強田間栽培管理技術，降低病蟲害發生，提升農民產能與產值。同時協助培訓本局聘用派駐於美濃區農會之實習植物醫師，加強實習植物醫師獨立診斷技術，提供在地農民更良好的病蟲害診斷品質。

3.導入植物醫師制度：聘用實習植物醫師 2 名派駐於本市美濃區農會，協助旗美區農民病蟲害診斷及提供安全用藥資訊，協助診斷案件 111 人次，輔導 38.56 公頃。

㈡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

1.本市原有 127 個產銷班、班員數 1,556 人（面積共 1,228 公頃）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惟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於 108 年 6 月 15 日以後停用，輔導本市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升級產銷履歷，取得產銷履歷驗證共 521 人（面積 394 公頃）（佔吉園圃班員數 33.48%）、取得生產追溯制度（QR code）人數共 1,544 人（佔吉園圃班員數 99%）。

2.產銷履歷驗證標章輔導與推動：執行面積 1,263.3 公頃，農戶數 1,262 戶，主要農作物為玉荷包、紅豆、木瓜、鳳梨、番茄、印度棗等。

3.取得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共 3,529 人。

4.全球良好農業規範（GLOBALG.A.P.）驗證：已輔導高雄市阿蓮區農會（番石榴）、保證責任高雄市青隆果菜運銷合作社（番石榴）、保證責

任高雄市加州果菜運銷合作社（青花菜、甘藍）及合豐農產品運銷合作社（木瓜）取得此國際驗證。

㈢推動安全農業

1.辦理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工作：輔導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189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檢查及教育，抽驗農藥計 26 件，並查驗其成分及品質，針對偽劣農藥進行取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2.安全蔬果田間農藥抽檢及管制工作：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測及管制工作抽樣 709 件；此外，輔導農會及合作社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16 站，辦理轄內供貨農產品之農藥殘留生化檢驗共 7,154 件，不合格者辦理追蹤教育及產品管制。

3.舉辦各區產銷班及農會講習會宣導安全用藥及農藥殘留法規共 8 場，計 678 人次。

4.校園營養午餐食材農藥殘留抽檢及管制工作：107 學年度（下學期）稽查 102 校、3 家團膳業者，抽驗 63 件，落實「食安五環」政策，確保國中小學童吃到來源明確、優質安全的國產農產品，提升學校午餐食材的品質與安全性。

㈣林業管理

1.深水苗圃及綠美化推廣：深水苗圃以培撫育造林苗木為主，目的在推廣本市造林業務及鼓勵民眾居家環境之綠美化，108 年 3 月 12 日結合 38 區公所辦理樹苗贈送活動，計發放 22,800 株，提供機關團體、社區、學校及個人等苗木數量計 38,303 株。

2.獎勵造林推廣：為培育森林資源，加強輔導私人造林，就轄內山坡地及休耕平地配合林務局辦理各項獎勵造林宣導，鼓勵民眾參與獎勵造林，建立生態造林環境，達成減碳綠色生態城市之目標。已推動之造林面積：全民造林計畫 149.36 公頃（已停止新植申請）、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面積 66.0304 公頃、平地造林計畫面積 22.38 公頃（已停止新植申請）。

3.林產產銷輔導：為振興人工林產業，提振山村經濟，促進林地利用，以永續林業循環經濟，推動轄內木、竹生產及產銷，並輔導林農建構永續經營的竹林木生產及銷售規劃。

4.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公私有林經營輔導政策，積極推動本市林農成立林業合作社成立，目前已輔導「有限責任高雄市永富林業合作社」辦理相關籌備行政流程。

5.市有林地管理：本市經管市有非公用林地計 1,046 筆，面積 621.651536 公頃；市有公用林地 7 筆，面積 99.7818 公頃；國有林地 189 筆，面積

41.540909 公頃。

㈤地景保育

1.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及重要濕地保育

⑴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108 年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楠梓仙溪藻類與水生生物量關聯性。

⑵楠梓仙溪重要濕地保育：每年 2 月至 11 月由在地部落聘僱巡溪人員執行溪流夜間巡護、清除溪流垃圾、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及本局辦理濕地保育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查緝任務等，共巡護 140 人次。另辦理楠梓仙溪（國家級）重要濕地原住民參與及濕地友善產業促進計畫，108 年上半年共辦理 2 場民間團體培訓課程及 6 場民俗生物利用課程。

⑶委託茂林區公所執行茂林濁口溪封溪護魚河段保育暨巡守隊巡護及宣導：108 年度溪流生態調查及溪流域雇工巡查工作，統計巡護人次約 63 人次。

2.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保育

⑴受理民眾申請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加強保育宣導，108 年上半年民眾進入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計 31,676 人次。

⑵委託援剿人文協會合作執行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棲地管理維護及訓練社區解說員，於烏山頂泥火山保留區內辦理假日駐點解說計 251 人次，於阿公店水庫辦理假日駐點解說計 42 人次，另辦理進階解說員訓練計 158 人次。

⑶委託高雄市台灣地理學會合作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地形變遷調查管理維護，以無人飛行載具監測泥火山體地形變化，預訂於 108 年度完成修定管理維護計畫。

⑷委託國立中山大學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生物資源監測調查，預計於 108 年完成鳥類、植物項之資源監測調查。

3.國土綠網與地質公園推動業務

為推動執行地質公園與國土綠網，向中央爭取「108 年度高雄市國土綠網地質公園推動計畫」，委外辦理高雄泥岩惡地地質公園軟、硬體建置規劃及地景旅遊遊程行銷等，另輔導燕巢區金山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泥岩惡地地質公園手作步道系統建置暨夏令營推廣活動、援剿人文協會辦理泥岩惡地地質公園假日駐點解說服務及解說員訓練等。

㈥生物多樣性保育業務

1.為推廣實踐里山倡議，輔導美濃地區農民施行生態友善農法，計有 14 戶農友參與生態友善農法，並輔導農友取得綠色保育標章，目前共 9 戶

已取得綠色保育標章。

2.野生動物保育業務

⑴野生動物登記飼養查核 6 家 58 隻。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聯合執行小組執行查核取締 2 件，沒入動物 8 件，移送法辦 1 件共 1 人。

⑵收取本市各消防分隊捕捉蛇類 142 隻，後送至屏東科技大學研究收容；辦理動物救援、收容及野放共 337 次；驅趕擾民獼猴 40 次，108 年 4 月起由農業局辦理捕蜂業務，委託廠商移除蜂及蜂巢 231 次。

⑶辦理柴山獼猴志工工作報告 1 場，獼猴志工向登山民眾宣導獼猴常識共 296 次。

3.外來種移除

移除外來種兩棲類亞洲錦蛙及斑腿樹蛙等共計 12 隻；移除外來種綠鬣蜥共計 442 隻；移除斑馬鳩共計 6 隻。

4.其他

⑴臺灣蛺蠓（小黑蚊）防治宣導工作：辦理高雄市政府小黑蚊防治種子人員教育訓練 1 場，邀請全市區公所、20 個局處及所有清潔隊參加。小黑蚊根除要點為個人環境與衛生管理，108 年 1-6 月宣導小黑蚊防治 123 場，共 26,902 人次。

⑵ 108 年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宣導：計 2 場，共 2,000 人次。

㈦特定紀念樹木保護業務

1.依據「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 566 株。

2.辦理特定紀念樹木棲地環境改善、修剪、病蟲害防治共計 7 株。

3.辦理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巡護志工工作報告 1 次。

四、畜牧行政

㈠畜牧推廣與行政

1.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⑴依畜牧法登記之畜牧場 1,067 場，畜禽飼養場 124 場，共計 1,191 場，108 年上半年並推動 9 場畜牧場屋頂附屬設置太陽能板，裝置容量計 2.9MW。

⑵強化畜牧場死廢畜禽管理，108 上半年計查核畜牧場 321 場。

2.畜禽統計調查及養豬頭數調查

⑴畜禽統計調查：本市計有牛 7,326 頭、羊 1 萬 4,820 頭、鹿 1,163 頭、雞 561 萬 2,038 隻、鴨 12 萬 1,205 隻、鵝 9 萬 7,455 隻。

⑵養豬頭數調查：本市計有毛豬飼養戶 496 戶，毛豬 296,350 頭。

3.飼料管理與市售畜禽產品標章查核

⑴為維護飼料安全，抽驗轄內畜牧場及飼料廠飼料，檢驗黃麴毒素、一般藥物、農藥、重金屬及三聚氰胺等，108 年上半年計 94 件。

⑵執行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行政檢查工作，108 上半年度檢查件數 327 件；並完成本市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 3 場家畜經營業者行政檢查業務。

⑶辦理學校午餐生鮮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工作，108 上半年度至本市 99 間學校及 1 間團膳業者進行生鮮畜產食材查核，抽驗件數 48 件。

4.辦理家禽生產與輔導

⑴配合本市養雞協會及家禽品生產合作社會（社）員大會進行相關業務宣導，並請家禽畜牧場落實年度生產目標，依消費需求趨勢調節生產，俾穩定後續禽品之產銷。

⑵輔導協助本市養雞畜牧場申請產銷履歷驗證前期作業，商請驗證單位專人到場訪視 4 場次。

⑶宣導畜牧場端落實蛋雞場生產紀錄及雞蛋生產溯源標籤，以改善養禽場生產管理提升蛋品衛生安全。

5.辦理養豬生產與輔導

⑴輔導農會 14 班毛豬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及班務運作。毛豬共同運銷業務田寮區農會榮獲 107 年度第 1 名。

⑵輔導農會辦理豬隻死亡及運輸死亡保險業務，榮獲 107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業務甲組第 1 名；保險業務競賽阿蓮區及高雄市農會獲得第 1 名，田寮區及橋頭區農會獲得第 2 名，內門區、路竹區及燕巢區農會獲得第 3 名。

⑶配合本市養豬協會員大會進行相關業務宣導。

⑷輔導協助本市養豬畜牧場申請產銷履歷驗證前期作業，商請驗證單位專人到場訪視 2 場次。

6.辦理養牛生產與輔導

⑴輔導農會辦理乳牛保險業務，榮獲 107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業務甲組第 1 名；保險業務競賽高雄市農會獲業務甲組第 1 名。

⑵輔導橋頭區農會辦理酪農教育訓練－廢水處理操作維護與糞尿資源化講習會 1 場次。

⑶執行市售鮮乳產品之鮮乳標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108 上半年度共檢查 1,198 件，並配合農委會於 5 月份訪查轄內 4 家乳品工廠稽核鮮乳標章使用管理情形。

⑷配合農委會執行本市肉牛場耳標發放、牛籍相關調查及管理工作。

7.辦理養羊、鹿生產與輔導

⑴輔導農會養羊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及班務運作。

⑵辦理國產羊肉溯源制度宣導及宣導羊肉攤商懸掛國產羊肉溯源標示共計 4 場次。

⑶向農委會提出訂定乳羊產銷履歷驗證相關法規需求，並會同畜產試驗所等各單位專家至本市養羊畜牧場及乳品加工廠了解評估 3 場次。

⑷於產茸季節協助本市養鹿協會發布新聞稿宣傳轄內優良鹿場，並協助其上廣播電台專訪宣傳 4 場次及廣告託播，藉媒體露出以提升本市養鹿產業知名度，促進鹿茸產品銷售。

⑸本市養鹿協會辦理 107 年度「台灣水鹿鹿茸比賽」，本局特製發獎狀 12 紙，以肯定獲獎鹿農的努力及鼓勵養鹿戶提昇生產性能。

8.畜牧污染防治

⑴補助畜牧場設置污染防治相關設備改善及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108 年預計辦理 69 場，另輔導本市畜牧場改善臭味及廢水處理設施與運作 108 上半年計 75 場。

⑵持續推廣果菜園農民施用畜禽糞堆肥：依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輔助轄內農民團體（如農會等）推廣果菜園農民使用畜禽糞堆肥 500 公噸。

⑶輔導本市轄內養豬養牛畜牧場辦理廢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及沼液沼渣作農地肥份使用，並辦理現地輔導計 18 場，迄今已推動 64 場畜牧場辦理畜牧糞尿水經處理後施灌農田，面積約達 140 公頃。

9.違法屠宰查緝

⑴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工作 108 上半年度共 58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案件 1 件。

⑵進行家畜禽合法屠宰及肉品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宣導，辦理合格屠宰肉品宣導 2 場次及家畜禽屠宰場行政管理作業。

㈡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1.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禽品：

⑴輔導本市產銷履歷及特色畜禽品建立品牌，並媒合於通路上架銷售或農民開設直營店舖，提供消費者選購在地安全畜禽品管道。

⑵輔導本市各特色品牌畜禽產品參與展場行銷提升品牌形象增加曝光度，或至假日小農市集展售，直接與消費者分享經營理念及推廣產品。

⑶持續媒合本市品牌畜禽品與餐飲團膳及加工等業者合作或與活動結合，並協助形象規劃及製作文宣品搭配相關資訊宣傳推廣。

2.輔導高雄首選及各優質畜禽品推廣行銷：

⑴輔導本市產銷履歷享樂雞配合高雄福華飯店 Homia 超市辦理推廣活動 2 場次，讓民眾認識產銷履歷禽品並結合料理教學 DIY 與品嘗，藉互動交流來推廣高雄安全畜禽產品。

⑵於產茸季節假駁二藝術特區及高雄物產館辦理養鹿產業宣導活動 2 場次，藉靜態展示、手作 DIY、宣導品嘗等活動，讓民眾了解高雄養鹿產業及鹿茸產品與料理。

⑶設計製作本市養鹿產業文宣筆記本 1 式，以本市優良鹿場及鹿茸食譜及摺紙趣味方式宣傳推廣高雄在地優質鹿茸。

⑷於端午節前假高雄物產館辦理高雄畜產 DIY 包肉粽體驗趣活動，推廣高雄優質豬肉及雞蛋，作為應景的食農教育體驗。

⑸配合各相關活動輔導本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養雞協會、田寮區農會、養豬協會及養鹿協會等 108 上半年度辦理產銷履歷及品牌畜禽產品推廣展銷與 DIY 活動共 16 場次。

五、批發市場業務

㈠果菜、花卉批發市場

1.108 年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蔬果交易量為蔬菜類 8 萬 7,923 公噸、青果類 4 萬 6,789 公噸，總計 13 萬 4,712 公噸。花卉市場切花交易量為 542 萬 1,589 把、盆花交易量為 53 萬 1,953。

2.輔導督促高雄、鳳山、大社、燕巢果菜市場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08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辦理檢驗檢驗 1 萬 6,182 件，合格件數 1 萬 6,157 件，合格率 99.85%，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確保供應之農產品安全無虞。

3.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功能，於颱風期間及重要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佈預警新聞資訊，並連結「國內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4.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措施，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目前儲有甘藍 3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於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眾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穩定菜價。

㈡肉品（家禽、家畜）批發市場

1.108 年度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交易量為：毛豬 47 萬 3,162 頭、雞 459 萬 9,172 隻、鴨 160 萬 5,468 隻、鵝 8,899 隻。毛豬總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41 億 6,890 萬 3,392。

2.108 年度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屠宰量為：毛豬 34 萬 4,673 頭、牛 2,107 隻、羊 459 隻、雞 198 萬 6,212 隻、鴨 100 萬 6,117 隻。

3.輔導畜產品共同運銷：

⑴毛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供應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共同改進運銷有關事項，強化運銷組織功能，穩定市場貨源。

⑵市場毛豬調配：依據毛豬產銷調節方案，與台灣省農會、台灣省毛豬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台糖公司、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各家畜肉品批發市場、各縣市政府等，商訂毛豬供銷數量，及商討毛豬供銷改進事項，維持豬價平穩。

六、農村發展

㈠農村建設與發展

1.推動農村再生，再造富麗農村

⑴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內門區內東社區、田寮區古亭社區計 2 案。截至 108 年上半年累計農村再生計畫核定數 55 案。

⑵ 108 年度累計爭取農委會補助社區年度執行計畫 3,420 萬元，補助農村再生社區辦理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生態保育、產業活化、文化保存等工作。

⑶輔導本市農村社區辦理農村旅遊及農事體驗活動計 25 梯次 1,200 人次，並成功媒合飯店及旅行社等業者與本市農村社區合作，辦理農村體驗活動，產業活化初顯績效。

2.休閒農業推展

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計 14 處。

⑴輔導休閒農場完成籌設（計 6 家）：

①仁武區仁新休閒農場（施工中）。

②岡山區樺園景觀休閒農場（施工中）。

③六龜區山下露營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④美濃區桂花鄉休閒農場（施工中）。

⑤杉林區永齡有機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⑥小港區淨園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⑵輔導「田寮休閒農場」、「甲仙之丘休閒農場」、「新威南側休閒農場」、「同心園休閒農場」申請籌設。

⑶休閒農業媒宣：

①於台北、高雄各參與旅展 1 場次，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②前往香港國際旅展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③改善休閒農業區主題網頁設計，擴增網站內容。

3.農路養護及改善

本府農業局 108 年度編列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5,400 萬元，就本市農地重劃區外供公眾使農產運輸道路進行維護工作，108 年 6 月累計規劃推動辦理者計 42 件，其施作範圍涵蓋本市旗山、美濃、杉林、內門、六龜、田寮、燕巢、大樹、茄萣、永安…等區域。

七、農民組織與福利

㈠農會輔導

1.輔導轄內 27 家農會依農會法定期召開法定會議。

2.辦理本市各級農會信用部業務講習會共 1 場次。

3.辦理各級農會 108 年度提撥基本用人費及計算最高設置員額業務。

4.為加強農會業務經營，完成 27 家農會年度考核。

5.為健全農會財務制度，會同財政局完成 27 家農會之財務監督。

6.完成辦理高雄市小港區農會總幹事遴選作業。

㈡農業性合作事業輔導

1.1～6 月份訪視輔導申請籌設之農業性合作社場計 8 家。

2.1～6 月份新成立農業性合作社場計 2 家。

3.辦理 107 年農業性合作社場考核計 109 家，考列甲等 17 家。

㈢農業產銷班輔導

1.1～6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 74 班次異動登記，辦理評鑑計 348 班。

2.輔導本市農業產銷班參加「108 年提升農業產銷班經營管理軟實力計畫」，計有旗山區果樹產銷班第 15 班、旗山區果樹產銷班 63 班、內門花卉產銷班第 5 班等 3 班獲計畫研提。

3.108 年度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本市現有 2 班產銷班（內門花卉產銷班第 5 班及永安區養殖產銷班第 9 班）參加評選，本局已於 5/29 及 5/31 完成實地勘查，於 6/11 函文推薦至高雄改良場。

㈣農民健康保險業務（7-12 月）

1.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持續辦理「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

2.辦理本市各級農會農保說明會。

3.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自去（107）年 11 月 1 日開辦，至今（108 年 6 月 14 日）本市共有 11,066 人投保，總投保率為 12.43%。

4.輔導各農會保險部進行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第三次補正作業（自 108 年 5 月 15 日至 8 月 14 日止）。

㈤農業軟實力提升

1.1-6 份辦理「型農培訓班」：初階班課程 1 班次，培訓人數計 43 人。

2.發行「型農本色」季刊：出版 108 年春季刊，發行量 5,000 本。

3.「南方農業論壇」臉書粉絲專頁，推廣分享國內、外農業相關趨勢、農業相關課程、活動以及高雄型農參與之相關活動，同步刊登論壇最新資訊與相關內容，截至 108 年 6 月擁有粉絲 2 萬 3,149 人次。

4.小農整合行銷推廣：

⑴打造型農一卡皮箱以小農市集產地直達新形象參加「2019 台北健康養生展」。

⑵型農大聯盟前進企業參加「鴻海愛心嘉年華-台灣特色果物展」行銷高雄蜜棗及番茄。

⑶推動型農大聯盟品牌與誠品信義店合作「風格型農市集」活動 1 場次，為期 3 週。

⑷辦理型農大聯盟品牌拓展 6 場次（型農講座 3 場次，料理講座 3 場次）。

㈥高通通吉祥物經濟

1.「高通通」無料授權創造附加價值

透過授權，被授權商可應用「高通通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進行各項商品的設計開發、規劃主題活動或經營通路等多元應用。在不同產業的授權合作模式中，開拓出跨產業合作新模式，提升吉祥物代言城市行銷，推廣高雄農業品牌形象，截至 108 年 6 月高通通商標授權合作方案計 3 案，累計完成授權 49 案。

2.以「高通通」為主題多元化行銷農業

跨局處配合政策代言或宣傳公益性活動，合作機關包含政風處、觀光局、新聞局及民間單位，今年度更受邀遠赴熊本參與熊本熊生日祭，成為吉祥物城市行銷的最佳範例，108 年 1-6 月辦理農業品牌「高通通」推廣代言活動 8 場次。

3.高雄農業吉祥物「高通通」應日本熊本縣政府之邀赴日參加熊本熊 3 月 9 日慶生會活動，行銷高雄農產與農村之美。

㈦農業缺工業務

1.農業技術團：持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大樹區、六龜區及燕巢區辦理三團「農業技術團」，3 團共計 100 人投入農業工作，舒緩農業季節性缺工的問題，累計農務派工 7,936 人次。

2.番石榴專業團：持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燕巢區成立「番石榴專業團」，共計 20 人投入番石榴產業相關工作，累計農務派工 2,376 人次。

3.人力活化團：為善用農村既有勞動力，108 年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本市 9 區成立「人力活化團」，活化農村既有勞動力，累計農務派工 44 人次。

4.持續推廣 Line@「好農無限+」平台：開發 20 歲以上學生勞動力資源，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好農無限+」Line@群組人數已達到 5,057 人，108 年已累計媒合農務打工超過 500 人次。

5.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臺印青農實習計畫」資格審查，本市通過遴選知農場共計 3 場，印尼青農名額共 6 名，同時積極掌握「外勞外展」及「青年農民來台度假打工」計畫。

㈧十大神農獎舉薦業務：

本市農民侯兆百先生榮獲第 31 屆十大神農獎（百賢農產股份有限公司-毛豆）、賴隆溪先生榮獲第 31 屆全國模範農民（高雄市燕巢區果樹產銷班第 18 班-棗子）。

八、動物防疫及動物保護（108.1-6）

㈠動物防疫

1.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訪視輔導豬場 131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423,150 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2.為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並因應 102 年度 7 月份發生鼬獾狂犬病疫情擴散，由公務獸醫師巡迴鼬獾確診病例行政區和偏遠地區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計注射 6,693 隻。

3.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 3,153 場次、3,839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50 場次、992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17 案、29 隻。

4.為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檢驗牛 5,879 頭，共計 5,879 頭；布氏桿菌病檢驗牛 1,250 頭，共計 1,250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5.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⑴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80 件。

⑵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期間共受理 2,014 件。提供養殖魚塭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12,988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261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6.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462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2,664 場次。

7.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行區政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25 場次，2,305 人次參加。

8.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查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 38 批 534 支及核發合格封緘 31 批共 148,697 張。

9.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飼 193 件，開立行政處分 4 件（含本市衛生局、海洋局移入案件），計處罰鍰 21 萬元整，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10.執行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提升動物醫療品質；受理發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70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526 人；受理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16 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42 家。開立行政處分 5 件，計處罰鍰 1 萬 5 仟元整。

㈢動物保護

1.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10,915 隻、核發（新增及變更）寵物業許可證 34 件；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15 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特定寵物業查核 2,670 家次，經查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860 件、主動稽查 7,321 件，其中 12 件開立行政處分，計處罰鍰 50 萬 2 仟元整。

2.推廣動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2,128 隻。

3.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5,417 件、急難救助 1,114

件、收置流浪犬 1,389 隻、貓 631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74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1,450 隻。

4.辦理「飼主責任訓練課程」、「校園友善犬課程」、「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113 場、宣導 18,540 人次。

5.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9,973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5,604 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 4,369 人次）。

6.提供野生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 101 例 106 隻、受理流浪犬貓急難救助或疾病救傷暫時收容處理計 1,114 案。

柒、觀　光

一、觀光行銷

㈠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參與目標市場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⑴為加強推廣大陸觀光市場，4 月前往大陸廈門參加 2019 第 15 屆（廈門）海峽旅遊博覽會，推廣高雄觀光，介紹高雄最新美食、景點，提供高雄觀光摺頁中文版、擺放於展攤供索取，希望能吸引更多廈門遊客至高雄觀光旅遊，提升高雄知名度。

⑵韓市長率團前往新加坡推廣，2 月 27 日於 Copthorne Kings Hotel 舉行高雄觀光行銷記者會，由知名主持人崔麗心推薦高雄「三山+六龜」等觀光行程及特色美食，本市烏魚子比賽金銀銅牌業者也端出得獎料理，共有新加坡聯合早報、新明日報、優一周、The Straits Times、mothership、Destinasian、小小食界等 20 餘位新加坡記者蒞臨採訪。

⑶ 4 月與台灣觀光協會共同至韓國首爾市推廣，參加台灣觀光推廣會，共洽談 14 家旅行社業者及媒體，並於弘益大學舉辦 Roadshow 活動，提供高雄旅遊資訊及與韓國民眾互動。

⑷配合中華航空「三熊友達號」彩繪機兩周年活動，6 月至熊本市參與彩繪電車紀念活動，宣傳高雄觀光意象，並提供 300 張「高屏澎好玩卡」贈予搭乘【熊本－高雄】航線前來高雄觀光旅遊的日本旅客，行銷高雄觀光，後續將規劃推動兩地鐵道觀光合作。

⑸ 6 月與台灣觀光協會共同參加 2019 香港國際旅遊展（ITE），結合本市觀光旅宿、伴手禮、遊樂園等業者，前往香港參加香港國際旅遊展宣傳行銷高雄，並拜會香港永安旅遊、香港華商旅遊協會、香港港台旅行社同業商會等旅遊機構，尋求合作機會。

2.國際市場接待踩線

⑴日本、韓國市場

①與臺灣虎航合作，陸續邀請日本包括知名部落客或網站經營者來高雄踩線，其中多位社群媒體追蹤人數皆超過 10 萬人。目前已在 7 月 17 至 20 日進行第一梯次踩線。

②與高雄捷運公司攜手於105年與日本東京江之電公司進行鐵道觀光合作協議，針對兩地旅客推出一日券優惠，並於兩地設置觀光意象宣傳物，有效吸引日本旅客前來本市觀光旅遊；106 年再與關西京都地區嵐電公司簽約，形成三方鐵道合作推廣，擴大合作範圍，並規劃高雄主題列車行駛京都地區一個月，有效行銷高雄與關西地區的知名度。108 年度將規劃與本市締結姊妹市之熊本縣鐵道進行合作協議。

③日本神奈川縣藤澤市經濟部長率觀光協會參與本市高雄旅展，並拜訪本府觀光局，期望加強雙邊合作。

④日本新潟縣十日町市觀光協會事務局長大津善彥等來訪本市議會，交換雙方觀光資源。

⑤日本江之電、嵐電公司等一行 5 名貴賓，參訪觀光局並與一級主管會談，洽談兩地跨國觀光合作交流事宜。

⑥韓國大邱廣域市政府參加本市 2019 燈會藝術節，觀光課課長諸葛診洙一行 6 人拜訪本府觀光局，希加強雙邊交流。

⑦韓國釜山廣域市政府於 6 月約 34 人至高雄進行優良公務員海外參訪，本府觀光局簡報介紹本市觀光旅遊資源。

⑵東南亞市場

①接待泰國、菲律賓及越南三國聯合來臺踩線團，至本市棧貳庫、佛陀紀念館等景點踩線。另接待泰國、菲律賓及越南三國聯合來臺踩線團，至本市棧貳庫、佛陀紀念館等景點踩線及協助泰國電影<Sphinx>勘景，安排孔廟、高雄圓山飯店、蓮池潭、佛陀紀念館等景點。

②安排東南亞踩線團參訪並體驗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義大醫院、阮綜合醫院各醫院醫療資源，行銷本市醫療觀光。

⑶港澳、大陸市場

①協助接待大陸媒體踩線團，參訪及報導愛之船及鼓山洞軍事觀光行程。

②邀集本市觀光相關業者召開推介會，向大陸旅行業者推介高雄特色

觀光。

③接待港澳媒體團，參訪本市橋頭糖廠、鳳山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等景點，並安排採果及 i-Ride 飛閱高雄飛行體驗。

④與義大醫院合作安排澳門國葡國台灣貿易商會至義大醫院 體驗健檢，行銷本市醫療觀光

⑷澳洲市場：交通部觀光局引介澳洲網紅兼知名節目主持人來台拍攝，於高雄拍攝玄天上帝、衛武營國家藝術中心、美麗島捷運站、六合夜市等地，預計 8 月份播出。

3.參與國內旅展

於 5 月 24 至 27 日參加「2019 高雄國際春季旅展」，建置高雄館行銷本市觀光，推出【軍事觀光】、【算命觀光】、【醫療觀光】及【好玩卡】等特色觀光，並邀請本府觀光局舉辦各項大賽之得獎店家（摩鐵、春捲、伴手禮、烏魚子等）共同參展，擴大行銷能量。

4.今（108）年 5 至 6 月舉辦六場觀光推廣會暨踩線團，邀請桃園、台中、彰化、雲林、台東、嘉義等六縣市旅行業者來高踩線，並與本市相關觀光業者進行實質意見交流。

㈡開拓國際觀光客源

1.配合國際郵輪行銷，設計郵輪旅客專屬摺頁及遊程，並配合大型郵輪泊靠推出迎賓表演活動，展現本市的熱情與友善。108 年 1 至 6 月計有 14 艘次進港，進港人數為 1 萬 8,088 人次，出港人次為 1 萬 7,977 人次。

2.爭取國際航線航班

高雄國際機場 108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航點 34 個，平均航班每週單向 370 班。

㈢多元化行銷策略作為

1.觀光代言人及名人帶路

⑴依不同目標客層邀請適合的代言人，截至目前已邀請白冰冰、陳文茜、榮念曾、莊智淵、波特王、Yahoo 虎妮、SNOOPY（觀光大使）等代言人，大幅提升高雄討論度與能見度，觀光旅館住宿人次及住房率皆較去年同期顯著成長。

⑵邀請晶華酒店董事長－潘思亮、漢來美食－林淑婷總經理、港星錢小豪及台灣網紅團體「在不瘋狂就等死」、「含羞草日記」等名人帶路，介紹高雄景點及特色美食。

2.透過產官學合作設置旅遊資訊服務站

⑴結合在地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與力量，於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小港機場等重要交通節點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建構本市友善旅

遊環境與形象。自 105 年至 107 年連續三年榮獲交通部觀光局旅遊服務品質提升評鑑成果特優獎。

⑵為擴展旅遊服務據點，與統一超商及各類特色店家合作建置「借問站」，提供便捷、親切的旅遊服務。今年 6 月新增 10 家借問站，截至目前本市已有旗美 9 區、大樹、大社、岡山、橋頭、梓官、鹽埕、旗津、鼓山、左營、前金、鳥松、鳳山、三民、茄萣等地區共 58 個服務據點。

⑶設立本市借問站 line@生活圈即時回覆旅遊系統，提供智慧化旅遊服務，截至 108 年 6 月底已突破 8,900 人加入。

3.觀光資訊社群網站數位行銷

由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等社群網站，即時發送在地特色訊息，持續提升民眾對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108 年截至 6 月底，臉書粉絲人數已達 38 萬 6,475 人（去年 12 月至今年 6 月成長 7,995 人），微博粉絲人數 31 萬 4,072 人（去年 12 月至今年 6 月成長 1,272 人），另 IG 追蹤人數達 2 萬 5,645 人（去年 12 月至今年 6 月成長 2,645 人）。

4.編印觀光宣導品

⑴與本市觀光協會「高雄暢遊 GO 觀光護照手冊」季刊，定期刊登高雄旅遊宣傳資訊，每期發行約 10 萬本，透過超商、旅遊服務中心、捷運站、觀光飯店、百貨公司及網路等通路，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⑵為推廣旗山、鼓山及鹽埕區美食觀光，設計三區美食地圖加強行銷。

⑶結合今年新增 10 家借問站店家，設計大樹、左營、前金、鳳山鳥松、三民、茄萣等區域旅遊地圖，推廣在地深度旅遊。

5.推動高屏澎好玩卡智慧旅遊

⑴推出高屏澎好玩卡 108 年 1 月至 6 月已發行超過 11 萬張、開發超過 20 套旅遊產品、整合超過 1,800 優惠商家，創造約 7,700 萬元觀光經濟產值。

⑵針對國內外縣市自由行旅客，與高鐵公司合作推出高鐵－高雄好玩卡套票商品，結合高鐵標準車廂對號座來回車票 75 折及輕軌周遊好玩卡之優惠，自 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已販售 2,194 組。

二、觀光產業提昇及管理

㈠觀光旅宿績效

1.國際知名訂房網站（Agoda）公布 108 年春節亞洲人最愛旅遊的十大城市，高雄首度入榜名列前 5，國人訂房的亞洲十大城市高雄第 1。

2.108 年上半年高雄之國內外旅客共 458 萬 7,781 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

幅度達 21.06%；住房率較去年同期成長 9.27%。

3.108 年上半年本市主要遊憩景點遊客共 1,940 萬 126 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 17.18%。

㈡觀光旅館招商

1.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

為活化舊旗津區公所及舊旗津醫院土地，與國有財產署共同合作開發，期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遊憩服務設施，以吸引更多遊客到訪。108 年 3 月 26 日至 5 月 10 日公告招商，廠商持觀望態度而未投標，本府觀光局將持續積極拜訪潛商，並重新修正招商文件後再行公告。

2.高雄市蓮潭湖畔都會渡假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

為活化市有資產，利用左營國中舊址臨水岸之優勢及區位獨特性，藉由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學校用地變更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期以民間促參方式有效開發本基地及促進本市觀光發展。107 年 10 月 22 日至 12 月 5 日公告招商，惟至今仍無潛在廠商，考量基地鄰近區域已有數家觀光旅館開發案，本案開發內容以符合商業區規定項目辦理開發，並改由財政局主政招商作業。

㈢觀光產業輔導管理

1.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

因應民宿管理辦法修正，為輔導本市具在地特色之旅宿業者申設民宿，業公告本市「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於前揭公告範圍內，可依據「民宿管理辦法」向本府觀光局提出申請設立民宿；位於公告區域外有意願申設民宿之民眾，可提出其地點半徑 800 公尺內具人文或歷史風貌區域之佐證資料，經本府觀光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會議審查通過者，亦可依據「民宿管理辦法」申請設立，目前區域內計 5 家民宿合法設立（鹽埕 3 家、鼓山 2 家），區域外計 2 家民宿合法設立（新興及三民區各 1 家）。

2.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輔導 14 家進入聯合審查會審查程序，並獲同意開發，各業者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程序，目前已有 11 家坡審通過（其中 8 家業已完成用地變更編定），2 家業者取得建築執照，俟完成土地變更編訂及建築使用執照（旅館用途）等，即可向本府申請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合法營業。

3.寶來溫泉取供事業計畫

溫泉取供事業計畫已取得溫泉水權狀、溫泉開發完成證明及溫泉取供事

業許可，並公告「高雄市寶來地區溫泉收費及管理規則」，目前已核准 9 家業者申請用水。

4.輔導穆斯林友善認證

為向東南亞穆斯林遊客行銷本市，致力整建本市穆斯林友善環境，除於遊憩區公廁建置「淨下設施」，更積極輔導旅宿業者取得「穆斯林友善認證」，本市目前有 13 家旅宿業者取得「穆斯林友善餐旅認證（MFT）」、9 家餐廳業者取得「穆斯林友善餐廳認證（MFR）」及 2 家「清真餐廳（MR）」。

5.取締非法旅宿經營

為維護旅客住宿安全，不定期辦理旅宿業檢查，108 年 1 至 6 月針對本市合法旅宿業者不定期稽查 209 家次、日租屋稽查 42 家次，共裁罰 47 家。

6.城市好旅宿評比獲特優首獎

交通部觀光局為提升各縣市政府於所轄旅館業及民宿管理成效，辦理「107 年城市好旅宿－縣市政府管理績效評比」，本府再度榮獲特優，已連續三年獲特優首獎。

㈣執行春遊專案補助計畫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民旅遊實施要點」，自 4 月 1 日起補助本市春遊專案自由行活動，截至 6 月 17 日止計有 242 家旅館及民宿參加，共吸引超過 9 萬 2,985 人旅客至本市住宿旅遊。

另亦訂定「高雄春遊專案團體旅遊補助執行計畫」，吸引各旅行社組團送客至高雄旅遊住宿，送客共約 9,339 人至高雄旅遊。

㈤推動「愛情產業鏈」

每月 13 日、14 日訂為愛情日並配合月月有活動，1 月係「愛情套房」、2 月係「愛情套餐」、3 月辦理「浪漫滿點愛在高雄 1314」婚紗走秀活動及公布「十大婚紗拍攝地點」、4 月辦理「瓊瑤小說月」活動、5 月「大聲喊愛－高空彈跳」活動、6 月結合年輕人文創與美食元素，在愛河畔舉辦「仲夏戀曲 愛河野餐派對」，均結合本市旅宿業及餐廳推出優惠方案，後續將擴大搭配婚紗產業、遊艇業及伴手禮等產業，一起帶動本市愛情產業經濟發展。

㈥ 2019 高雄十大伴手禮

1.為了讓到訪高雄的旅客都能帶走優質的兩意－美味的記憶+美好的回憶，本府觀光局特別舉辦「2019 高雄伴手禮選拔大賽」，選出 10 項食品類與 5 項文創商品類優質伴手禮。

2.5 月 6 日在大魯閣草衙道舉行頒獎典禮，並將伴手禮名單公告於高雄旅

遊網及臉書專頁，提供市府各單位及民眾作為伴手禮之參考。後續規劃進駐市府大廳與百貨公司展售，未來也將和國內及亞洲的電商合作，輔導店家透過電商或電視購物，擴大推廣效果。

三、推動觀光發展

㈠推動節慶觀光觀光活動

1.2019 高雄燈會藝術節

於 108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20 日於愛河兩岸（高雄橋至七賢橋）舉辦，融合陸地、河、港等多元展示空間，以「愛河燈會金銀河」為 slogan，把高雄冬季點綴成浪漫的愛情之都。活動期間有大型創意燈飾及燈海隧道、傳統生肖燈區及花燈競賽燈區，並新增懷舊復古燈區與親子燈區，搭配復古夜市及精彩的開閉幕表演等，活動累計 409 萬參觀人次，帶動約 45.5 億元觀光經濟產值。

2.2019 高雄內門宋江陣

於 108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7 日與順賢宮合辦，宋江陣精彩活動相當多，包括夜間開幕的水舞煙火、全國創意宋江陣頭大賽、比武招親、宗教嘉年華、內門各級學校及北港東港知名陣頭、總鋪師辦桌宴、文史導覽小旅行、台灣小姐拋繡球、市區展演細說水滸、順賢宮聖母湖水舞等，現場參與人次為 10 萬 5,518 人次，總經濟效益約 2.17 億元。另邀請 20 位外媒及網紅實地體驗採訪，已於 China Post、日本中央社、日本雅虎新聞、Meet（數位時代）、Lonely Planet 香港知名記者 IG、臉書等露出。

㈡推動軍事觀光

選定「鼓山洞」開發作為第一個軍事遺址觀光據點，是日本時代與光復後壽山山麓系列防空洞之一，光復後經多次整建，臺灣解嚴後交由市警察局管理。防空洞總長約 200 公尺，有 2 條主坑道，2 條橫坑道，一條 64 階的逃生階梯，因塵封已久階梯已鐘乳石化，在導覽解說員引導探訪下，除可感受軍事遺址的歷史氛圍，也可欣賞到天然鐘乳石的地質之美，自 5 月正式開洞截至目前已吸引逾 6,000 人次。

㈢推廣美食觀光

1.高雄烏魚子佐酒比賽：

於 1 月 31 日舉辦，共 25 家報名參賽，由翰品酒店高雄奪得金牌、寒軒國際大飯店奪得銀牌、國賓大飯店奪得銅牌，除引起媒體熱烈報導及民眾討論熱潮，更行銷本市烏魚子美食店家並促進烏魚子產業活絡。

2.打狗包子爭霸賽：

於 3 月舉辦「打狗包子爭霸賽」，共吸引 42 家業者參賽，初賽網路票

選共計 4 萬 2,819 人參與投票，選出前 25 名店家進入決賽，由 5 位評審試吃評分選出前 10 名頒發優勝獎狀。

3.高雄眷村美食推薦賽

共 37 間眷村餐飲店家熱情參賽，由美食達人評審團經過馬拉松式一連 5 天密集試吃後，挑選出「風味美食類」、「麵食點心類」和「餐廳小館類」三大類的前 5 名店家作為推薦，活動點閱參與人數約 5 萬人次，帶動商家業績增加約 20～40%。

4.2019 高雄春捲大賽

參賽店家共 30 家，由美食達人評審團經過 3 天密集試吃，挑選出「高雄十大春捲」、「最佳人氣獎」、「最佳傳承獎」及「懷舊滋味獎」，投票活動參與人數計 2 萬 3,840 人次，帶動商家業績增加約 20～40%。

㈣推動一心三線特色遊程：

1.「一心」旅遊行程：

推動以軌道及市區為核心的都會觀光，並於 108 年 6 月發行「高雄輕軌周遊 2 日好玩卡」，結合軍事觀光串連特色遊程。

2.「東線」旅遊行程：

建立東高雄旅遊圈，於 108 年 6 月辦理東高雄慢食旅系列活動，推廣東高雄當地食材及具愜意恣遊慢生活的特色旅行。

3.「中線」旅遊行程：發展生態及軍事旅遊，預計 108 年 10-11 月於岡山、旗山、鳳山等區辦理單車旅遊行程活動。

4.「北線」旅遊行程：

結合魅力高雄系列活動，預計於 10-11 月推動海線潮旅行。

四、景點建設及營運管理

㈠蓮池潭風景區

1.硬體建設

107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107/10-108/8）

孔廟至春秋閣人行步道及周邊景觀與水岸親水空間改善，提供安全之人車空間，並建置無障礙友善環境。

2.營運管理

⑴水上彈跳活動及泮咖啡

引進南台灣首創水上彈跳活動，委託民間廠商經營，搭配咖啡輕食之販售，並引進新式水上闖關浮台及假日市集，108 年 1 至 6 月遊客人數約 1 萬 6,200 人次，將持續打造蓮池潭成為多元水域遊憩活動基地。

⑵蓮池潭遊客紀念品服務中心

改造原有蓮池潭遊客服務中心，除提供旅遊諮詢服務，亦提供具在地特色的伴手禮、紀念品販售及明信片代寄服務；戶外則設有造型餐車販賣輕食飲品，滿足遊客多樣需求。108 年 1 至 6 月來客數約 6,100 人次。

⑶蓮池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

委外建置全台首座纜繩滑水場，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與新承租廠商簽約，於 108 年 6 月 10 日正式開幕營運。

㈡金獅湖風景區

1.硬體建設

107 年度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107/11-108/10）

改善北岸園區步道及現有老舊公廁，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優化蝴蝶園周邊園區景觀，設置具地景藝術創作之互動設施，型塑蝴蝶意象專區。

2.營運管理

⑴金獅湖蝴蝶園

為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育有約 1,500 餘隻各種蝶類，係全年可見蝴蝶翩翩飛舞的生態園區。現場由志工團隊提供專業導覽解說服務，為提升服務水準於 108 年辦理志工培訓。108 年 1 至 6 月遊客人數約 2 萬 7,432 人次。

⑵流浪蝴蝶協卉手作教室

引進民間多元資源經營，提供自然、人文手作教育及簡易咖啡、茶飲舒適空間，提升休憩環境及服務功能。配合母親節於 4 月 27 日舉辦「親子共學手作同樂卉」活動。108 年 1 至 6 月遊客人數約 3,800 人次。

㈢旗津

1.硬體建設

107 年度旗津沙灘遊憩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107/12-108/12）

辦理北區停車場至星光隧道間步道及自行車道整建、改善救生站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貝殼館周邊排水設施、植栽綠化，整體提升遊憩品質。

2.營運管理

⑴旗津貝殼館

展示近 2 千多件貝殼，為亞洲館藏數量最多的貝殼展覽館之一，並由志工團隊提供遊客解說服務。108 年 4 月 3 日至 109 年 4 月 5 日與屏東海生館合作辦理「映象珊瑚～珊瑚特展」，推廣海洋生態保育的觀念。結合周邊彩虹教堂婚攝主題園區及黃金海韻大型裝置藝術等景點，營造成為旗津新亮點。108 年 1 至 6 月購票參觀人數約 4 萬 2,834

人次。

⑵旗津沙灘吧

①為結合民間資源引入旗津海岸公園多樣休憩服務，打造旗津沙灘特色設施及悠閒環境氛圍，提供民眾賞景、現場演唱、美食服務及沙灘排球、足球等活動。108 年 1 至 6 月參觀人數約 4 萬 4,000 人次。

②為活絡旗津觀光產業發展，於 3 月 23 日、4 月 20 日、6 月 15 日及 6 月 29 日各辦理 1 場「旗津滿月趴 Cijin Full Moon Party」，每場皆吸引多國遊客，共吸引約 2 萬 1,500 人次參與活動。

⑶旗津海韻露營區

為帶動旗津旅遊新型態，開發特色露營區並引進優質廠商營運管理，提供遊客露營旅遊完善服務，108 年 1 至 6 月參與露營體驗約有 260 帳次。

㈣愛河、壽山風景區

1.硬體建設

107 年度壽山風景區整建工程（107/10-108/9）。

建置風景區入口意象設施、改善既有公廁內外環境及衛生設備，整建安海街登山步道之歷史場域（機槍堡）、軍事遺址（鼓山洞）啟洞導覽參觀，並搭配輕軌車站吸引遊客

2.營運管理

⑴於壽山忠烈祠旁建置情人景觀台，結合愛河貢多拉提供民眾搭乘體驗浪漫愛河之旅，108 年 1 至 6 月貢多拉載客數約 1 萬 7,500 人次，並結合動物園打造壽山風景區生態旅遊廊帶。

⑵於 4 月 13 至 14 日辦理首場愛河野餐派對－單寧風野餐派對，於 6 月 29 至 30 日辦理第二場野餐派對－愛河畔仲夏戀曲，結合不同主題風格及設置大型打卡裝置藝術景點，共吸引 51 萬 300 人次參與活動，成功行銷高雄愛河之美，帶動周邊觀光產業。

㈤澄清湖風景區

補助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認養鳥松濕地，積極推動生態復育及環境教育推廣，並提供導覽解說服務，且不定期辦理親子生態推廣活動，讓大人、小孩透過活動親近大自然並增進生態保育知識。

㈥崗山之眼園區

1.硬體建設

阿公店停車場暨周邊環境工程（107/10-108/12）

配合天空廊道－「崗山之眼」園區及鄰近之森林公園、阿公店水庫、小

崗山風景區等停車需求，增闢停車場及接駁車遊客候車專區，讓小崗山風景區服務設施更加完善。

2.營運管理

於 107 年 2 月 4 日試營運，2 月 14 日正式開幕，已成為北高雄新地標，帶動區域整體觀光發展。為提升崗山之眼園區現有排水設施以因應極端天候強降雨，以及拓寬通往園區道路提升行車安全，於 107 年 12 月 3 日起休園全面施工，並於 108 年 2 月 5 日（大年初一）重新開園。108 年 1 至 6 月參觀人數約 29 萬 5,767 人次。

⑴交通接駁措施

公開招標由高雄客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經營，以阿公店水庫門口、阿公店森林公園及大莊公園等 3 處停車場設置接駁區執行循環式接駁，以方便民眾搭乘。另於高雄捷運紅線南岡山站以紅 68 公車接駁，以方便民眾搭乘大中運輸工具至園區參觀遊憩。

⑵崗山之眼園區出租案

委託民間廠商經營，提供咖啡輕食之販售，及文創商品販售，滿足遊客多樣需求。

⑶舉辦活動

本府觀光局與委外廠商合作於 108 年 4 月 28 日辦理伊林名模快閃走秀活動，吸引逾千名遊客至現場看秀賞景。

㈦其他觀光建設

1.美濃

106 年度美濃湖環境空間品質改造工程（107/9-108/5）

新設美濃湖東側公廁及臨水岸階梯平台，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2.月世界

107 年度月世界多功能服務設施新建工程（一、二期）（107/12-109/5）

新建月世界多功能服務中心，提供結合生態展示、解說導覽、旅遊諮詢服務等複合功能之設施、建置停車場及人行道系統，且提供無障礙及友善環境。

3.寶來

寶來花賞溫泉公園新建工程（三期）（107/12/10-108/9/12）

規劃新設 SPA 泡湯區及改善既有足湯區，並新建廁所及更衣盥洗室，使遊客搭配賞花並享受不同泡湯體驗。自 108 年 4 月 8 日起封閉足湯區進行整建，預計 108 年 12 月底前完工。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

㈠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結合各項行銷推廣活動，吸引眾多民眾及遊客參觀，108 年 1 至 6 月入園人數達 34 萬 3,988 人次。

1.舉辦推廣教育活動

配合每月推出主題動物及動物集章冊，加強動物園活動主軸之保育教育功能與互動性，並可吸引民眾回流參觀或成為動物認養人。壽山動物園擁有豐富的動植物資源，配合活動執行，辦理兒童寫生、動物認養及保育、節慶教育宣導、親子教育推廣等多元化活動，並多方結合社會資源加強行銷宣傳（如結合春遊高雄精選景點專案，與本市旗津貝殼館、金獅湖蝴蝶園、崗山之眼結合共同行銷），除能提升參觀人數，更能形塑專業形象並發揮動物園重要的保育教育功用。

2.推動動物認養計畫及企業合作

訂定「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透過推廣動物認養活動，結合各界資源與力量，提昇園內圈養動物的福祉，並為保育野生動物而努力。108 年 1 至 6 月共計 389 位民眾、4 家企業參與動物認養活動，認養金額計 62 萬 3,154 元。

3.動物園暑期延長夜間開放

於暑假期間每周六、日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8 點，規劃辦理多元類型的 9 場夜間展演，並結合兩大兒童電視家族及四大兒童劇團周周輪番表演，帶領小朋友進入不一樣的動物世界。開放期間配合舉辦 7 梯次的「2019 夜宿動物園-少年動物園偵探團」活動，內容強調對動物的觀察描述，並透過各種精心設計的活動，來激發學童觀察及學習能力，進而培養小朋友對生態保育的正確觀念，並配合夜間延長開放措施，讓小朋友認識日間與夜間不同的動物園風貌，及探索夜間動物生活型態，藉以更深度了解動物世界，感受大自然的奧妙與生命之美。

4.優質志願服務

招募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以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108 年截至 6 月志工服務出勤計 450 人次，服務時數逾 7,264 小時，提供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導覽解說服務達 58 團次，導覽人數計約 4,018 人次。

㈡展場整建及動物飼養管理

1.為增加學齡兒童能獲得更多的野生動物知識與保育觀念，同時了解動物保姆的工作內容及重要性，於 5 月 18 至 19 日及 6 月 1 至 2 日共舉辦 4 梯次的「一日營隊」，今年主題為動物御繕房，由動物飼糧調配人員介

紹動物的食物及調配方式，另也首度開放動物內舍讓參加營隊的小朋友了解動物的居住環境，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

2.安排員工動物福利工作坊講習，特引進「臺灣動物園暨水族館協會」所提供的最新之國際動物福利評估指標進行實務操作，強化同仁在照養動物上對於動物福利方面的常識與技能。

3.今年陸續完成大象區電動門改建、犀牛區內舍改善、狐獴區新建、孟加拉虎區展場整建等動物展區及獸舍整建工程，大幅改善動物的照養管理效能及提高動物福利，並據以順利辦理後續狐獴、白犀牛及長鬃山羊等引入作業，增加動物教育展示種類及數量。

4.積極辦理園區展示場環境豐富化及動物訓練，同時搭配屏東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動物保育科師生校外實習，培育未來動物照養人員。108 年於靈長類區增設環境豐富化資材，增進動物棲地環境之豐富程度，藉以增進動物行為豐富化、強化動物生理及體能發展，並提供多元棲息環境等以提升動物生活福址。

㈢邀請企業參與動物認養與教育推廣活動

積極洽邀各企業及機構共同推展動物認養活動，108 年截至 6 月已邀請國歡企業有限公司、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石圓禪飲股份有限公司及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等 4 家民間企業陸續響應加入動物認養行列，並共同舉辦公益活動。

㈣積極與國內及國際動物園進行交流

1.國內部分：為充實動物園內動物展示內容，加強與國內公私立動物園進行動物交換及協助收容作業，與臺北市立動物園持續進行保育合作，延續珍稀野生動物在臺灣的保種族群，108 年陸續完成引進狐獴家族及白犀牛 1 雄性個體，豐富本市動物園展示內容。

2.國外部分：積極參與國際保育計畫，透過本園動物認養計畫，支持泰國國家動物園管理局（ZPO）在貓科動物的保育工作，保育成果資訊陸續分享給本市動物園，作為保育教育應用，以進行更密切交流合作。

㈤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發計畫

1.本園區定位於南台灣山城綠色生態門戶，規劃戶外遊憩暨服務設施區（含溫和動物區及熱帶雨林動物區等）、水岸休憩區（含水鳥生態景觀區等）及戶外體健區等區域，以擴大園區開發之觀光效益。

2.本計畫目前已完成「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水土保持規劃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等審查作業，另開發計畫書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審查，於 107 年 9 月 5 日獲內政部核發開發許可在案。為加

速全案之推動，107 年 7 月 5 日市府動支第二預備金 600 萬元辦理主要聯外道路工程設計作業，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主要聯外道路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作業，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完成設計發包，本案主要聯外道路預定於 110 年 4 月完工通車，園區土地異動登記地預定於 110 年 8 月底完成，規劃於 3 年內完成道路工程後，依程序完備相關土地設定及建設開發作業，以促成旗美九區整體觀光產業效益。

捌、都市發展

一、綜合企劃

㈠盤點潛在腹地提供產業投資評估

為營造友善投資環境及呼應產業回流覓地需求，108 年上半年完成盤點 50 處約 3,000 公頃適合一二三級產業發展，以及 25 處約 800 公頃儲備中腹地，可供農林漁牧、工業生產及商業服務等業別進一步評估投資，同時提供經發局、農業局、觀光局、財政局等參考媒合產業投資，營造高雄成為友善投資城市。

㈡港市合作推動舊港區轉型開發

本府與港務公司合組成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透過港市合作規劃開發 2～10、16～18、21 號碼頭土地，總計 32.8 公頃。預計 108 年下年啟動 4-8 號、21 號碼頭土地招商，吸引約 120 億元民間投資，初估可創造 3,500 個就業機會。

㈢辦理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合作招商

為形塑多功能經貿園區港灣會展及關聯產業落地發展，市府與台電合作辦理特貿三 5.3 公頃土地招商，朝結合企業辦公、觀光娛樂、綜合商場、住宅及會展產業等方向開發，盼與高雄展覽館形成國際級會展聚落，108 年 8 月 15 日公告招商，初估將吸引 265 億民間投資，可創造 4,000 個就業機會。

㈣推動多功能經貿園區商四合作招商

臺灣銀行商四土地 5.69 公頃，鄰近獅甲捷運站及民權路密集住商聚落，適宜引入綜合商場、商業及住宅等項目開發，充實周邊生活機能與提供就業機會，預計 108 年底至 109 年上半年完成招商可行性評估，預計 109 年下半年辦理招商作業，初估可創造 4,000 個就業機會。

㈤中油楠梓高雄煉油廠暨右沖宿舍區土地轉型規劃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循環經濟推動方案，高煉廠未污染土地 76 公頃將規劃轉型為「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導入國際材料學院、研發中心及支援設施等。市府已與中油於 108 年 6 月 3 日召開合作推動平台第 1 次

會議，促請中油加快提出高煉廠未污染土地及右沖宿舍區整體都市計畫草案，俾利市府協助後續溝通及審議事宜。

二、區域發展暨審議

㈠都市計畫審議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上半年，為配合產業發展、公地活化、地方發展及排水防洪，共召開 24 次會議（委員會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20 次），計完成 12 件審議案，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羅列如下：

1.為促進產業發展，審議通過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特種工業區附帶條件規定專案通盤檢討）、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綠地為甲種工業區及農業區）、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主要計畫（正隆燕巢廠北側毗鄰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修正「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細部計畫」等案。

2.為公有土地活化，審議通過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遷建工程減少（免）設置停車空間案。

3.配合地方發展，審議通過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配合第 81 期公辦市地重劃修正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擬定原高雄市（左營、凹子底、灣子內、崗山仔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變更大樹（九曲堂地區）及路竹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變更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東方路連接路竹科學園區道路開闢工程）等案。

4.為排水防洪，審議通過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學校用地及綠地）（配合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計畫）、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配合拷潭排水中上游整治工程）案

㈡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

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上半年，共召開 2 次會議，審議通過裕鐵公司路竹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案、本市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各種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類別案、燕巢區正隆紙器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一次變更）及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等共計 5 案。

㈢高雄市國土計畫

全國國土計畫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之規定，本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本府業依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所訂相關規定完成規劃作業，針對本市管轄之陸域及海

域，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四大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及指導原則，考量土地特性、環境限制及整體發展需要，劃設前述四大國土功能分區，踐行國土計畫加強國土保育及促進土地有效管理之目的，並作為本市空間實質發展及管制之指導計畫。

規劃過程中為本市農地維護、未登記工廠處理、原住民族土地劃設、未來觀光建設推動及功能分區劃設等議題，108 年上半年，已召開 6 場機關協調會議、並於原住民行政區那瑪夏、茂林及桃源區召開 3 場說明會，7 月初進行旗山、岡山及鳳山地方說明會，聽取民眾意見修正後，再進行草案之公開展覽作業。

三、都市規劃

㈠大社工業區降編都市計畫檢討

依據 82 年經濟部會議承諾及 87 年內政部核定大社都市計畫規定，本府於 107 年 7 月 12 日辦理專案通盤檢討草案公展 30 天，經 108 年 3 月 22 日本市都委會審竣，於 108 年 5 月 2 日報內政部審議，刻於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

㈡配合第二科學園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為推動高雄新市鎮後期轉型設置高雄科學園區擴區規劃增設橋頭第二園區，以群聚鄰近關聯產業形成產業走廊，計畫面積 360 公頃，提供 185 公頃產業專用區，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協助內政部辦理都市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已於 108 年 2 月至 3 月審議完竣，俟科技部籌設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續提內政部都委會大會審議。

㈢協助防洪治水用地變更解決水患

配合水利規劃整治內容檢討變更都市計畫，包括：內政部都委會 108 年 4 月 23 日第 944 次會議審議通過仁武草潭埤地區配合排水滯洪重新檢討土地使用配置與重劃範圍、本市都委會 108 年 4 月 19 日第 74 次會議審議通過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變更案、108 年 6 月 21 日第 75 次會議審議通過大寮拷潭排水改善工程變更案。

㈣啟動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因劃設保留數十年且長期未取得，致影響民眾權益問題，配合中央政策辦理 18 處都市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批（大寮、仁武、岡山、茄萣、湖內、湖內（大湖地區））及第二批（大社、鳥松仁美、澄清湖、燕巢、旗山、美濃、美濃中正湖）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108 年 5 月 17 日完成公開展覽，刻於本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審議。

㈤配合鐵路地下化鳳山計畫辦理增額容積檢討

為鼓勵大眾運輸場站週邊朝高密度土地使用發展，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的都市規劃目標並挹注建設財源，於 108 年 4 月已經公告實施鐵路地下化鳳山計畫增額容積都市計畫案及申請許可要點，估計未來可籌措 7.56 億元之價金，做為挹注鐵路地下化之建設經費，同時帶動鳳山沿線地區發展。

㈥加速大寮眷村改建及重劃工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為加速大寮眷村重劃開發，故配合內政部審核重劃計畫書意見修正都市計畫，並兼顧小基地的地主權益，一併檢討放寬退縮樓層的區間規定，本案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公告發布實施。

㈦完備交通路網辦理計畫道路變更

為建構整體交通路網系統並改善瓶頸路段壅塞問題，包括配合茄定與湖內外環道路建構及湖內東方路連接路竹科學園區道路開闢工程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分別於內政部都委會 108 年 6 月 18 日第 948 次會議、本市都委會 108 年 6 月 21 日第 75 次會議審議通過。

四、都市設計

㈠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業務

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召開 11 場次會議（委員會 5 場及幹事會 6 場），計完成審議案 58 件，另完成 34 件建築師簽證案。

㈡修訂都設審議法規，打造友善投資環境

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完成「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授權範圍規定」及「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修訂，以去（107）年受理件數估計，將有 73%案件可縮短一半以上的審議時間，並落實建築師簽證制度，營造友善投資環境。

㈢登山 35 老屋改造計畫

登山街 35 號房屋整修作為老屋保存示範基地，前於 106 年 9 月開幕。108 年度舉辦「大智若漁，哈瑪星近代漁業生活主題展」等都市再生主題展覽，並搭配「滿載宴」以及「哈瑪星故事月」系列活動，成功吸引眾多市民參與。因租約到期，登山 35 於 108 年 5 月初結束現場營運，後續將整理本案社區參與成果，辦理結案事宜。

㈣高雄市鐵路地下化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案

因應鐵路地下化後的沿線景觀衝擊問題，本案針對台鐵左營站到鳳山站之間，沿線 15.37 公里兩側各約 300 公尺廊帶，總計 812 公頃的街廓，完成調

查規劃，並盤點具有都更潛力的老舊社區，將列為優先輔導都更之地區。今年 7 月以後，都發局另協請當地里長徵詢社區意願，結合都更專業輔導團隊，走入社區進行說明會，並提供都更相關法規資訊及補助獎勵措施。

五、社區營造

㈠推動清淨家園及大學生根社造計畫

本計畫透過實作經費及創作費之補助，鼓勵社區及大專院校學生提案進行閒置空間綠美化及營造在地特色，108 年上半年總計完成 18 件新增社造點核定案及 34 件以前年度之社造成果維護案；另楠梓惠楠及大寮江山等社區營造成果獲得 2019 建築園冶獎肯定，營造品質可作為其它社區借鏡。

㈡推動歷史老屋活化　振興傳統街區再造

為促進本市具歷史風貌之傳統街區再造，以帶動地區發展，本府透過補助鼓勵屋主及經營者整修活化老屋，108 年上半年計完工 3 棟（其中 2 棟營運中），施工中老屋計 2 棟，預計 108 年底陸續完工；另透過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輔導具有歷史、文化、藝術並有保存再生價值潛力之私有老建築屋主向文化部爭取補助，目前計輔導 9 案。

㈢燕巢橫山營區共創基地環境改善計畫

為活化運用長期閒置之橫山營區，將之逐步打造為本市社造教學實驗所及周邊面前埔社區居民活動空間，本計畫獲內政部「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補助整修改善經費，工程已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完工，目前辦理驗收作業，預計 9 月開放啟用。

㈣六龜之心再造計畫

為帶動六龜地方創生，市府以營造特色老街風貌、活化池田屋及洪稠源商號歷史老屋等整合性計畫，為百年山城注入人文、生態及休憩觀光能量，獲內政部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核定總經費 1.045 億元，未來老街內藉由兩棟歷史老屋之活化，將具備六龜故事館、旅遊資訊站及小農展售中心等服務功能，預計 109 年底完工啟用，每年創造 21 萬觀光人次及 4，300 萬經濟產值。

六、都市開發

㈠測設都市計畫樁位加速都市建設

為促使都市建設順利推動並加速完成，依都市計畫發布或公共工程或防洪工程等需求，辦理都市計畫樁測設。至 108 年 6 月已完成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等 19 案之樁位測定作業。

㈡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為提升都市計畫圖精度、解決原紙圖不易保存及伸縮變形，維護民眾合法

權益，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專案通檢。至 108 年 6 月已完成路竹、大樹（九曲堂）等 2 個計畫區之書圖重製通檢案市都委會審議及楠梓交流道（鳳山厝部分）計畫區書圖重製通檢案公開展覽。

㈢旗糖創新博覽園區

為促進高雄城鄉均衡發展，深化旗美 9 區地方特色產業並活化百年糖廠，市府與台糖公司合作，已規劃糖廠為兼具農業展銷售、農創體驗及農產加工加值等複合機能的創博園區。本計畫業獲經濟部核定經費補助共計 1 億 400 萬元，至 108 年 6 月，已完成紅磚倉庫及延平路門面環境改造工程、農產加工區環境影響評估、另南側倉庫群修繕工程辦理發包作業及景觀環境改善工程之細部設計審查。同時與台糖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書及確定房地租賃契約內容。

㈣六龜之心再造計畫（第二標工程）

位於六龜老街區的歷史建築池田屋及洪稛源商號老建築，日據時期分別為旅館用途及當地重要的漢民與原住民物品交易所，為重振六龜觀光產業，獲內政部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核定總經費 5,059 萬元（中央補助款 4,036 萬元、本府配合款 1,023 萬元）辦理修繕，計畫整修作為六龜故事館與旅遊資訊中心及在地小農展售中心，期盼能將六龜老城區再造，改善生活空間，繁榮地方。本工程於 108 年 3 月 20 日開工，至 108 年 6 月辦理建物修繕。

㈤大樹舊鐵橋國定古蹟維護

為維持大樹舊鐵橋國定古蹟參觀體驗品質，減少市府預算支出，經爭取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補助經費，獲核定計畫總經費 215 萬元（中央補助款 150.5 萬元、本府配合款 64.5 萬元），辦理設施定期巡檢、定期清潔、鐵軌枕木損壞抽換、橋體漆面保養維護、機電設施檢修及滅火器、監視設備新增等作業，本計畫已於 107 年 12 月 6 日完成發包簽約，108 年 1-6 月辦理設施定期巡檢等作業。

七、住宅發展

㈠推動老青共居三方案

研擬老青共居三大推動方案，以老青分租計畫鼓勵長輩將家中多餘房間以適宜價格分租予年輕人、以老青共幢計畫提供部分住宅單元，徵選年長者及青年家庭共同入住、以分租認證計畫，確保居住安全、追蹤關懷承租中之長者與學生。老青分租計畫已於 108 年 5 月 14 日獲營建署同意補助，刻正辦理招標作業，預計 108 年下半年推出老青分租計畫，於 109 年接續推動老青共幢及分租認證計畫。

㈡輔導民眾自行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

為鼓勵民眾自行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於 107 年度輔導左營區博愛鎮 A 座大樓（128 戶）及觀海大樓（129 戶）獲得規劃經費補助，共補助 98 萬元，另於 108 年 6 月 10 日於本市苓雅區文化白宮大廈辦理社區說明會，並賡續辦理都市更新政策說明會與社區輔導及法令說明會，透過都更方式修繕大樓外牆磁磚剝落並改善都市風貌，提昇公共安全並改善居住品質。

㈢危老屋整建維護保障居住安全

為鼓勵老舊危險建物加速重建以改善市民居住環境安全，於 108 年上半年已陸續辦理 4 場大型說明會、3 場社區小型座談會，吸引近 500 多位民眾及專業人士報名參與，截至今年 6 月已受理 9 案重建計畫，並已核定 6 案。未來配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得放寬住宅區建蔽率規定，預計於今年 9 月前公告相關放寬作業。

㈣賡續撥付租屋租金補貼，滿足弱勢家庭居住需求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107 年度共核定 10,409 戶、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764 戶及 142 戶，可照護 11,315 戶弱勢居住需求，租金補貼計 12 期撥補，已於 107 年 12 月撥付第 1 期款至 108 年 6 月止核撥 7 期。

㈤協助國宅社區公設維護

補助本市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辦理外牆磁磚脫落、監視系統更新、建物屋頂滲水修繕等經費，108 年度計有學明國宅、富民國宅等 9 處國宅社區申請公共設施改善補助經費，有效提昇住戶生活品質。

㈥修繕型社會住宅－前金警察宿舍

為實現市府照顧青年、關懷長輩、營造世代共好之政策，藉由修繕閒置「前金區舊警察宿舍」，轉作公共出租住宅使用，提供符合一定條件的年長者與青年家庭申請入住，打造「混齡共幢」、「世代共好」的居住環境。修繕工程於 108 年 4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09 年度提供 48 戶，每戶 2 房 1 廳 1 衛（約 14 坪）的老青共幢社會住宅。

㈦高雄首座新建社宅－機 11 社會住宅

配合中央社會住宅政策及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在高雄精華核心區綠廊帶及新台鐵民族通勤站旁 0.53 公頃機關用地，委託知名國際麥肯諾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打造「機 11 社會住宅」，採大面積綠化空間，提供社福、社區教室、共享廚房等共享空間，108 年 5 月 30 日工程開工，預計 111 年完工。

㈧落實居住正義提升弱勢家庭居住品質，首辦包租代管補助計畫

本市「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補助計畫」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與得標廠商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永勝租屋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

完成簽約，自 107 年 1 月開辦預計目標 640 件，截至 108 年 6 月底已完成媒合案件 525 件。

㈨大愛永久屋制定出租辦法

安置八八風災受災戶至今已逾 9 年，部分安置戶反映室內空間已有不敷居住之情事，希望市府開放空屋供其居住。依營建署函示，市府收回莫拉克風災之永久屋屬當地政府之財產，現收回經管之永久屋空屋共 15 戶（大愛園區 14 戶、甲仙五里埔 1 戶），爰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擬訂，以原莫拉克風災安置戶、安置對象及其直系卑親屬為招租對象，預計 9 月完成立法程序。

八、石化氣爆災後重建工作

住宅修繕（裝修）貸款暨利息補貼計畫

協助氣爆受災重建受損房屋，提供房屋所有權人修繕貸款利息補貼，以減輕貸款利息負擔，最高貸款額度 300 萬元。已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截止受理，共受理 18 戶申請，核貸戶 9 戶，截至 108 年 6 月已全數補貼完畢。

玖、工　務

一、建築管理

㈠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1.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核發建造執照 1,703 件 11,180 戶、拆除執照 204 件、雜項執照 52 件、變更設計 166 件，使用執照核發 1,266 件 1,824 戶、變更使用執照 4 件，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 158 件、建築線指示 912 件、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112 件。

2.108 年 1 月至 6 月建築工地巡查 3,961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74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3,576 件。

3.為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8 年 1 月至 6 月，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計 9 件，抽查土資場計 45 場次，累計罰鍰金額 9 萬元。

4.依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實施方案」，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情形加強查核，108 年 1 月至 6 月查察 309 家。

㈡推動高雄厝計畫

1.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2.高雄厝相關專案

⑴高雄厝研究發展補助計畫：為引動學生投入公共政策之發想，辦理高雄厝補助研究發展計畫，以回饋市府，提供市政規劃建言。107 年度申請補助案共 7 案，已有 5 案執行完畢並補助 33 萬元，其餘 2 案，預定 108 年 8 月底執行及補助完竣。

⑵高雄厝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為進行高雄厝新建築與綠建築之推廣，舉辦高雄厝綠建築大獎，廣邀高雄綠建築建案報名競賽，希望藉由優良建築作品甄選活動，以表揚優良高雄厝綠建築設計作品，並喚起民眾關注生活環境品質的意識。108 年度刻正辦理中，預定於 108 年 9 月聯合設計展中公開頒獎。

⑶高雄厝建築診斷及活化計畫：持續建置基本資料庫與高雄厝地圖，並進行病態建築醫生診斷，辦理高雄厝行銷宣導。

⑷高雄厝宣導計畫：進行既有建築物輔導合法化，並於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一樓成立高雄厝專案輔導窗口，由高雄厝在地設計師駐府服務民眾。

3.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自 103 年 9 月 4 日公布實施，並於 105 年 1 月 11 日、105 年 5 月 26 日及 107 年 4 月 26 日修正訂定，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統計數量如下：

⑴申請案量：以高雄厝設計並領得建造執照數量已達 1,331 件，共 48,031 戶，其中 389 件已領得使用執照。

⑵景觀陽台：面積達 242,461 平方公尺。

⑶通用化設計浴廁：面積達 45,671 平方公尺。

⑷通用化交誼室及昇降機：面積達 8,136 平方公尺。

⑸綠能設施：屋前綠能設施 31,693 平方公尺，屋後綠能設施 2,209 平方公尺。

4.高雄厝計畫立體綠化行動計畫

⑴自 101 年起至目前綠建築自治條例申請案件至 108 年依法設置屋頂綠化面積已達 25 萬平方公尺（相當於 38 座標準足球場綠化面積），換算每年減少 CO_2 排放量為 5,022 公噸（相當於 13 座大安森林公園年吸碳量）。

⑵ 108 年舉辦 5 場高雄厝立體綠化系列講座，已辦 2 場講座，總計參與人數約 100 人，將持續推廣讓更多市民瞭解簡易設置立體綠化的概念及綠屋頂的好處。

⑶ 108 年度推動建築物綠屋頂補助計畫，提供新設綠屋頂補助及管理維護、修繕費等補助項目，到 6 月底止已有 12 件建築物加入設置綠屋

頂的行列，增加屋頂綠化面積達 790 平方公尺，補助費用 173 萬元。

㈢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1.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⑴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國首創）。

⑵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首創）。

⑶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⑷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⑸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請領雜項執照違建處理原則。

⑹修正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放寬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於六層樓以上建築物屋頂面起算高度在六公尺以下，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及露臺設置得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一公尺以內。

⑺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規定，各類建築物依建築面積比例提高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容量，並同時放寬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得於領得使用執照前以光電系統租賃契約方式替代設置。

2.實際執行方案

⑴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

⑵建置光電申請管理系統及光電智慧建築網頁。

⑶推動本市 108～111 年「創能經濟　光電計畫」，目標建置 500 百萬瓦太陽光電，督導新建建築物、設置補助及協助市民現勘等策略推動本市建置太陽光電設施，推動成果包含滯洪池光電、垃圾掩埋場光電。

3.推廣活動及成效

108 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於 3 月 8 日開始接受申請，補助總預算為新台幣 1,500 萬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核准 140 件，核准金額 851 萬 8,340 元（1,431.45kw），總經費尚餘 648 萬 1,660 元。

4.設置績效

根據經濟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管理系統網站資料，設置容量統計自 108 年 1 月至 6 月已設置 63.8 百萬瓦，年發電量 8,147 萬 9,371 度電，約可提供 26 萬 8,908 萬家戶的每月所需用電量，且太陽光電設施可持續使用，對環境之永續性有極大的幫助。

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1.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 119 家，已完成申報 119 家，申報率達 100%。

2.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

建築物使用人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3.辦理 108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已執行抽複查 400 家。

4.108 年 1 月 2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3 日止辦理 108 年度「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視聽歌唱等場所公共安全查核」，共計 60 家場所。

㈤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廣告物審議會自 108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 1 次審查會議，共計高大美杏生醫院等 2 案廣告物經審議同意設置。

㈥公寓大廈管理

1.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召開 1 次審查會議，認證通過大樓共計 30 棟。

2.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108 年 6 月底本市 7 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3,430 件，報備率已達百分之 72.5%。

3.委託公寓大廈法律專業律師，設置免付費電話，自 107 年 1 月 8 日起，提供大樓管理委員會及住戶法律諮詢服務，另於設置法律現場諮詢服務櫃檯，108 年 1 月至 6 月現場計服務 114 人次，協助解決居家糾紛。

4.本市於 101 年 4 月 3 日成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108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 3 次調處會，協調爭議共 15 案。

㈦智慧綠建築

配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綠建築專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同意將智慧綠建築智慧住宅展示場設置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1 樓穿堂，並自啟用後維持 4 年，已於 107 年 10 月 9 日揭幕啟用，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志工人員輪值展示場負責解說，同時接受團體預約，自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6 月，累計參觀人數計 53,540 人，期間已接獲桃園市政府、台南市政府輔具中心、中原大學、正修科大、南台科大、屏東大學、樹德科大等機關團體及大專院校來訪參觀，廣受好評，目前仍持續接受預約導覽。

㈧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新建公共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理行動不便設施會勘，以確保該設施符合需求，100 年至 107 年 12 月止合計勘檢 2,313 件，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勘檢 62 件。

2.既有建築物依照本府工務局 106 年 9 月 6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636819700 號函修正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計已對公共建築物（含超商場所、加油站）5,054 家實施清查，並訂定改善期程

限期要求改善，截至 108 年 6 月共計 4,670 家已改善完成，尚餘 384 家改善中，整體改善比例為 92.40%。

3.替代方案提請「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議，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6 次，共審查 26 件（含報告案）。

4.102 年 7 月 11 日公告施行「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及改善審查收費標準」，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收入勘檢費 1,932 仟元。

㈨資訊管理

1.加強建築管理回溯檔案建置，將檔案室紙質之歷史案件，累計有 102,698 份建築執照圖進行數化轉檔，以方便查詢及調閱。

2.申請建造許可時檢附建築圖電子檔，建置圖檔資料庫並整合建入「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建築書圖影像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及調閱建築圖檔資料。

3.結合全國地政單位電傳資訊系統 e 網通電子資訊服務，提供業界民眾利用網路即可迅速查閱建築物資訊圖資，並增加歲收。

4.透過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網站建構申請案件之資訊透明化服務，供民眾隨時查詢申請建築執照進度，減少弊端。

二、工程企劃

㈠鐵路地下化

1.「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自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西側間，設置長約 15.37 公里單孔雙軌隧（引）道一座。沿線設置左營（舊城）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高雄車站、民族站、科工館站、正義站及鳳山車站等 10 處車站，截至 108 年 6 月底，整體計畫實際進度為 85.72%，並已於 107 年 10 月 14 日下地通車。

2.「高雄計畫」經費約為 715.82 億元（中央負擔 502.99 億元，本府負擔 167.66 億元，高雄捷運負擔 45.17 億元）；「左營計畫」經費約為 106.62 億元（中央負擔 75.69 億元，本府負擔 30.93 億元）；「鳳山計畫」經費約為 176.25 億元（中央負擔 124 億元，本府負擔 52.25 億元）。

3.本府依「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決議，與中央完成鐵路地下化後園道代辦協議，「高雄計畫區」、「左營計畫區」及「鳳山計畫區」園道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案執行中。

4.配合鐵路下地通車之履勘作業需求，本府工務局及水利局已完成左營（舊城）、內惟、美術館、鼓山、三塊厝、民族、科工館及正義站部分站區、轉乘等必要設施及其聯外道路；園道工程中優先施作路段「金川街

－華安街」已於今年 1 月完成開放，「平等路－婦女館西側」預計 9 月完成，另「明誠四路-美術館路」刻正施工中。

5.有關鐵路地下化沿線立體設施拆除（填平）工程部分，其中，左營地下道、青海陸橋、自立陸橋、大順陸橋、自強陸橋及青年鋼便橋（交通部鐵道局辦理）已完成立體設施拆除（填平），並開放平面通行，另中華地下道、維新陸橋、民族陸橋（側車道）等，將依規劃期程陸續辦理拆除（填平）。

6.園道工程經費約 43.88 億元，其中與鐵路地下化工程介面銜接且有發包必要的建設經費 8.29 億元已納入「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修正計畫（第二次）」；屬立體設施拆除及地下道填平經費 5.84 億元，行政院亦已同意由「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補助支應；屬配合鐵路立體化後所增設之景觀道路及共同管道部分，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已核定 25.7 億元（含地方配合款約 5.4 億元）；另立體設施拆除後平面道路工程，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已核准暫匡 4.05 億元（含地方配合款約 0.85 億元）。

7.有關園道用地土地取得部分，已與交通部台灣鐵路局取得共識，原則同意朝雙方互惠、整體協商方向辦理，且為利園道開闢期程，交通部台灣鐵路局原則同意先行交付本府進行施工。

㈡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整體建置計畫

1.大高雄整體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路線，截至 107 年底本市自行車道總長度約 1,033 公里，已達成千里自行車道目標。本府工務局未來計畫辦理自行車道優質化，提高自行車騎乘舒適度，以本府工務局規劃調查完成 12 條優質化路線資料，整合本府觀光局「乘風而騎」鐵馬遊高雄手冊 15 條自行車路線，委託顧問公司規劃完成高雄市「觀光型」自行車道路線，結合觀光景點及介紹當地美食小吃，以創造自行車道多元觀光產業價值。

2.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友善自行車道」，本府工務局已爭取中央體育署 6,000 萬元經費補助，辦理「愛河之心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整建計畫工程」，由愛河之心經過河堤社區、微笑公園、原生植物園，跨越翠華路自行車天橋，至蓮池潭環湖自行車道，全線約 18 公里，已於 107 年 12 月發包，預定 108 年底完工，將提供市民更優質騎乘環境。本案將作為本市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示範案例，將編列預算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持續辦理。

三、道路挖掘管理

㈠推動 M 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4 公里，迄 108 年 6 月底已進駐纜線 3,453.488 公里（含交通號誌、監視錄影等公務纜線 978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為 5,890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升管道使用率。

㈡推動道路齊平，建立良好管控機制

1.為強化道路管理機制，本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本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已於 108 年 5 月 22 日經市議會三讀通過，並已依法制程序函送中央部會核定及備查。

2.依據修訂條文內容，辦理計畫型道路挖掘整合、建案聯合挖掘整合、竣工接管以及禁挖期間由 6 個月提升至 1 年等機制，並於道路挖掘管理中心系統開發相關模組，以提供管線單位即時、線上化初期整合。

3.本市集民生、工商業城市機能，市轄內各式管線眾多管理不易，為有效解決民眾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⑴每月定期召開管線協調及刨鋪路面整合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牴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⑵建立 24 小時市民服務專線，受理民眾通報反應案件。

⑶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電信類新建設施挖掘申請。

⑷整併工程施工能量，於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孔蓋數量，以提昇路面平坦度。

⑸ 108 年 1 月至 6 月止，已完成孔蓋下地 2,390 座、孔蓋齊平 2,528 座。

⑹嚴格要求各管線埋設人於回填管溝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⑺整合公共管線、道路挖掘系統，提供民眾、管線機構瞭解道路施工訊息及管線分布查詢，並配合道路施工全程攝影、APP 通報，即時處理追蹤，以監管道路施工進度品質。

4.道路整合刨鋪案件：

⑴自 101 年 5 月起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避免同一路段重複施工。自 108 年 1 月至 6 月止，已核准聯合挖掘案件 1,520 件，原挖掘面積 23,524.17 平方公尺，整合後挖掘刨鋪面積為 14,292.89 平方公尺，整合減少挖掘 38.1%。

⑵自 108 年 1 月至 6 月止已協調 202 件建案橫向聯繫整合刨鋪，面積達

177,374.9 平方公尺，整合減少修復。

⑶自 108 年 1 月至 6 月止，已召開 6 次「計劃性刨鋪道路挖掘整合會議」，協調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建築管理處、建商及管線單位針對道路刨鋪及孔蓋下地進行整合，並已協調 350 條道路刨鋪挖掘。

5.成立道路挖掘施工中巡查專案小組，每日排定巡檢人員，嚴格要求道路施工必須設置完善交通維護設施，指派交通維護指揮人員，並檢視道路施工品質。

四、新建工程

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執行交通建設及公共建築學校等工程，道路橋梁工程 32 件，生活圈建設 10 件，新市鎮基金建設 2 件，中油補助工程 6 件，建築工程 19 件，學校工程 7 件，共計 76 件，擇要如下：

㈠道路工程

1.茄萣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工程長 992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1 億 5,671.4 萬元，於 105 年 8 月 31 日第 43 次環評審查會審查通過。本案已完成工程設計及通過環評審議。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依據濕地法相關規定提送徵詢文件至內政部，營建署表示因茄萣暫定濕地評定作業委員仍無共識，將俟濕地評定有初步結論後，再另案召開 1-4 道路徵詢文件審議作業，環評決議由地方提起行政訴訟，108 年 3 月 12 日宣判，判由本府勝訴，目前環團已提起上訴，本府環保局已委託律師答辯。

2.第 93 期市地重劃區外 3 處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勝利路北段：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5 公尺；建國路一段 259 號：1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27 公尺；勝利路南段計畫：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0 公尺，總經費 8,064.4 萬元，由本府地政局設計及施工，本府工務局辦理用地取得，勝利路已完成用地取得；另鳳山區建國路一段 259 號西側計畫道路拓寬工程由 15 米路減為 10 米，108 年 5 月 28 日辦理協議價購協調會，並函請估價師查估市價，俟查估後再行協調。

3.鳳山區瑞興路拓寬工程

自鳳山區瑞興路 422 巷口至勝利路止，長約 305 公尺、寬約 15 公尺，總經費為 3,122 萬元，107 年 7 月 6 日開工，已於 108 年 8 月 6 日完工。

4.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自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第 82 期重劃區道路，長約 260 公尺、寬約 5 公尺，總經費 1 億 5,063 萬元，106 年 9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11 月完工。

5.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

工程範圍起於大中路文慈路口附近之高環預留匝道銜接口，沿大中路東行銜接至現有大中路往一高之北上匝道，長約 1.1 公里，增設匝道以高架橋形式佈設，於跨越鼎中路口後下降，最後以平面路堤形式與現有匝道銜接，總經費約 6 億 4,200 萬元。107 年 3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8 月完工。

6.鹽埕區公園二路至大義街道路開闢工程

配合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開闢，開闢公園二路至大義街口，都市計畫寬 20～41 公尺，長約 480 公尺，總經費 4,125 萬元，已於 108 年 5 月 3 日完工。

7.旗津區南汕巷打通工程

自南汕巷往北 72 公尺起至 115 公尺止，為 6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43 公尺，總經費 468 萬元，已於 108 年 4 月 1 日完工。

8.前鎮區瑞祥街通往二聖路末端道路拓寬工程

北起二聖路南至瑞祥街，屬 8 公尺計畫道路，總長約 42 公尺，總經費 2,691 萬元，108 年 8 月 9 日完工。

9.內門觀光休閒園區主要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本聯外道路北側銜接台 3 線及中正路，南側銜接園區，長約 450 公尺（含橋梁 150 公尺）、寬 10 公尺，總經費 2 億 2,000 萬元，108 年 8 月底決標。

10.路竹區聖帝廟南側道路開闢工程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200 公尺，總經費 7,060 萬元，刻正辦理細部設計及用地徵購作業，已於 108 年 6 月 18 日召開協議價購會議。

11.鳥松區長春路開闢工程

自大竹路往北至既有長春路止，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70 公尺，總經費 4,777 萬元，已完成用地取得，預定 108 年 9 月工程上網公告。

12.左營區左營大路 372 巷開闢工程

自左營大路至元帝路止，寬 6 公尺、長約 184 公尺，總經費 1 億 1,253 萬元，108 年度編列 3,600 萬元辦理協議價購作業，南段部分土地已通知地主簽約。

13.高 133 線 3K+800-4K+250 道路工程規劃設計案

位於六龜區高 133 線，全長約 450 公尺、寬約 8 公尺，全部坍損長度約 200 公尺、部分坍損長度約 250 公尺，本案採原址重建方式施工。

因應當地民眾交通需求，研擬以溪底便道作為短期方案，工程於 108 年 8 月 8 日決標。

㈡橋梁工程

1.美濃區廣林里無名橋復建工程

位於竹頭角段 2198、2201、2197 地號處，為非都市計畫農地重劃區，橋跨距約 35 公尺，橋面寬約 5 公尺（含欄杆），總經費 1,810 萬元，已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完工。

2.桃源區龍橋改建工程

橋長 80 公尺、橋寬 6 公尺，總經費 6,367 萬元，工程由本府原民會完成設計及招標文件，委由本府工務局代辦發包施工。工程於 107 年 9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10 年 3 月完工。

3.桃源區建國橋改建工程

橋長 127 公尺、橋寬 6 公尺，總經費 7,565 萬元，本府原民會委託代辦工程，於 108 年 8 月 6 日決標。

4.前鎮區中山四路東側前鎮運河銜接凱福街人行景觀橋工程

本案橋梁規劃由前鎮區中山四路東側跨越前鎮運河，銜接 75 期市地重劃區凱福街，延伸至五甲公園，橋寬 5 公尺、長約 50 公尺，總經費約 3,000 萬元，目前依據人行改車行相關車流量等數據，辦理可行性評估變更作業。

5.林園汕尾橋改建工程

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0 公尺（含引道），現況約 5 公尺寬，總經費 2,306 萬元，108 年 8 月 14 日召開施工前會勘。

㈢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總局補助工程

1.岡山區 186 線（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自本工環東路往東至河華路前止（含前洲橋），現寬 11～15 公尺，都市計畫寬 24 公尺、長約 1,100 公尺，總經費 7 億 2,264 萬元，已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完工。

2.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工程）

自岡山區菜寮路（高 29）與水庫路路口至大莊路（高 28）止，位屬都市計畫區外，現況道路約 7 公尺寬，拓寬為 12 公尺，長度約 2,136 公尺。總經費 2 億 3,113 萬元。工程 A 標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開工，B 標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開工，兩標預定 108 年 11 月完工。

㈣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營建署補助工程

1.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新台 17 線）

自台 17 線進入高雄市北界後，沿援中港軍區跨越後勁溪向南銜接中正路至左營南門圓環。道路長約 7 公里，寬 40～50 公尺，跨越長約 130 公尺之後勁溪橋。目前以德民路為界分南北二段，北段工程全長 2,100 公尺，路寬為 50 公尺，所需經費約 11 億 943 萬元，目前第 1 標工程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2 月完工。第 2 標工程（黑橋排水路段）由本府水利局辦理；南段工程因涉及軍方土地，將繼續與軍方協調。

2.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自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範圍外往北至高 68 線（琉球路）串連和春基地，長約 1,560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9 億 1,642 萬元，本府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規劃設計及施工，已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完工。

3.林園公 12 北側道路開闢工程

為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自後厝路往西至港嘴二路止，長約 542 公尺，總經費 1 億 3,480 萬，由營建署南工處辦理規劃設計，本府工務局辦理用地取得及施工。已於 107 年 1 月 31 日開工，108 年 7 月 9 日完工。

4.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第 2 期）

自路科五路往東至台 1 線，長約 1,000 公尺，拓寬為 20 公尺，總經費 2 億 8,000 萬元，由本府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辦理設計及施工，已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完工。

5.高雄市橋頭區糖北路路段拓寬改善工程

長度約 102 公尺既有道路拓寬至 8 公尺計畫道路（橋燕路口往北 27 公尺及往南 75 公尺），總經費 6,700 萬元。辦理設計中，預計 108 年 9 月上網招標。

6.左營區勝利路道路拓寬工程

自翠華路往北至新庄仔路止，屬 2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80 公尺，總經費 9,298 萬元。預定 108 年 9 月完成基本設計，配合用地取得情形辦理工程發包。

7.大寮區鳳林二路 381 巷拓寬工程

自省道台 25 鳳林二路往西至大崎腳橋止（不含橋梁），長約 98 公尺，為都市計畫 20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6,044 萬元，本府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由內政部營建署南工處設計施工。

8.苓雅區政南街道路開闢工程

本案東起體育場路，西至輔仁路，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長約 100 公尺，總經費 557 萬元，已於 108 年 2 月 11 日完工。

㈤新市鎮開發基金-營建署補助工程

1.岡山區友情路及大遼路拓寬工程

友情路為都市計畫 30 公尺寬道路，長約 767 公尺；大遼路為都市計畫 50 公尺寬道路，長約 883 公尺，配合友情路先行開闢 30 公尺，總經費 4.9 億元。友情路目前辦理細部設計，預計 108 年 10 月發包，大遼路配合本府地政局用地租用協調進度及中央圖審、都設審查進度辦理。

2.高雄新市鎮 1-2 號道路開闢工程

為都市計畫 60 公尺寬道路，先行開闢 40 公尺、長約 2,870 公尺，總經費 12 億 4,900 萬元，配合本府地政局用地租用協調進度及中央圖審、都設審查進度辦理。

㈥中油補助工程

1.林園區仁愛路拓寬工程

自東林西路往北至信義路止，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20 公尺，拓寬並新建箱涵，總經費 3 億 3,158 萬元，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完工。

2.林園區溪州橋改建工程

本市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長約 78 公尺，東西兩側銜接道路已近 15 公尺全寬，總經費 1 億 2,260 萬元，106 年 5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10 月完工。

3.林園區清水岩路改善開闢工程

清水岩寺旁道路可銜接 15～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清水岩路），長約 180 公尺，總經費 7,027 萬元，107 年 9 月 12 日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前路線座談會。目前辦理都計變更勞務案，於中油同意經費後決標。

4.林園區 14-2 道路開闢工程

14-2 號道路自北汕二路口已開闢路段（東汕、西汕、北汕、中汕里里民活動中心旁）往南約 362 公尺，為本市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9,849 萬元，108 年 3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11 月完工。

5.林園區公兒 10-1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開闢公兒 10-1 並配合開闢公園周遭都市計畫道路及人行步道，包含 A 段：自王公路 216 巷 27 弄向東延伸 80 公尺，係屬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道路約 5 公尺寬；B 段：公園西南側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 65 公尺；C 段：公園東南側人行步道延伸銜接王公路，長約 140 公尺、4 公尺計畫寬度人行步道，總經費 7,401 萬 6,000 元，108 年 2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12 月完工。

6.林園區溪州三路與五福路瓶頸段、和平路瓶頸段、林園北路 495 巷拓寬工程

林園區溪州三路與五福路瓶頸段：路口往北拓寬長約 25 公尺、計畫寬 15 公尺；和平路瓶頸段：自信義路往北約 30 公尺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現寬約 4 公尺；林園北路 495 巷：位處林園高中北側，自林園北路往西北約 100 公尺止，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部分路段未全寬通行，現寬約 7 公尺。總經費 8,551 萬元，108 年 3 月 4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11 月完工。

7.鳥松區水管路及大樹瓦厝街 5 座橋梁拓寬工程（橋 1、橋 2）

位於鳥松區水管路上，將原本 1、2 號橋寬 3.5 公尺拓寬改建為寬 8 公尺橋梁，總經費約為 2,055 萬元，已於 108 年 1 月 7 日完工。

㈦建築工程

1.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

位於杉林區杉林段，興建 1 棟地上 4 層（第 4 層為屋突層）納骨塔、覆鼎金公墓內回教徒遺骨安置區與停車場、周邊景觀及其它大佛、金爐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1,843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1,475 萬元，已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新塔使照並移交本府民政局殯葬處，景觀工程於 108 年 7 月 26 日完工。

2.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興建工程

拆除原地既有建物，以及新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之住宿式身心障礙機構建物 1 棟，預計安置 120 人，總經費約 3 億 6,736 萬元，107 年 8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6 月完工。

3.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

針對鳳山體育館、鳳山游泳池附屬空間與鳳西羽球館 3 場館外觀作美化拉皮及內部設施整修並調整空間，作為商業性販售使用，總經費 1 億 9,941 萬元，已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完工。體育館辦理結構詳評後，其耐震補強工程已於 108 年 4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12 月完工。

4.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第 2 期

配合鳳山體育園區重新調整配置園區運動設施數量及位置，拆除游泳池南側看台，新建體適能中心 1 棟（地上 3 層 RC、總樓地板面積 2,403 平方公尺）、新建服務中心 1 棟（地上 1 層木造、總樓地板面積 694 平方公尺）及原有 4 座網球場紅土翻新，總經費約 9,054 萬元，107 年 7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8 月底完工。

5.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重建工程

興建 1 棟地下 2 層、地上 8 層辦公廳舍大樓，總樓地板面積約 10,043 平方公尺，位於文龍東路與文山路口（鳳山熱帶園藝所西側），總經費 4

億 2,000 萬元，預計 111 年完工。

6.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辦公大樓重建工程

興建 1 棟地下 2 層、地上 8 層辦公廳舍大樓，總樓地板面積約 12,745 平方公尺,位於鼓山一路與五福四路口（原鼓山分局），總經費 4 億 9,700 萬元，預計 110 年 12 月完工。

7.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北側用地店鋪工程

興建 16 戶店鋪（每戶 2 層樓，樓地板面積約 30 坪），總經費 4,033 萬元，已於 108 年 6 月 5 日取得使照。

8.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89 公頃，總經費 65 億元，興建 3,500 席以上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第 1 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已於 106 年 6 月 8 日完工，第 2 標工程（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預定 109 年 8 月底完工。

9.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

計畫於健康醫療園區拆除衛生局老舊建物後，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之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大樓 1 棟及周邊景觀等工程，工程總經費 8 億元，106 年 6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10 月完工。

10.茂林區溫泉產業示範區建築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2 層 RC 構造溫泉遊客中心 1 棟，地上 1 層 RC 構造湯屋設備室 1 棟，以及半戶外部落市集攤位空間，總經費約 4,476 萬，訂於 107 年 10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3 月完工。

11.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

整修地上 5 層地下 1 層之 RC 構造建物 1 棟，總經費 4,476 萬，訂於 108 年 9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7 月完工。

12.警察局仁武分局溪埔派出所暨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三館共構新建工程

興建 3 樓層之綜合大樓，1～2 樓規劃為溪埔派出所，3 樓規劃為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三館，總經費 2,987 萬元，已於 108 年 7 月 26 日決標，預計 110 年 6 月完工。

13.高雄市大寮區上寮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新建地上 1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430 平方公尺之社區活動中心 1 棟，總經費約 1,600 萬元，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預計 110 年 6 月完工。

14.國防部 205 廠遷建案

基地位於大樹區，新建營區 RC 構造及鋼骨構造新建建築物數十棟、

既有廠庫房與官舍整新、既有建物及房屋拆除、其他附屬設施工程等，總經費約 114 億 8,000 萬元。軍方 105 年 4 月 28 日完成洽辦程序，依計畫 8 年完成遷廠。已於 106 年 2 月 3 日全數完成勞務招標作業，林園營區新建工程已於 108 年 7 月 2 日決標，大樹北營區預定 108 年 8 月 30 日上網公告，另光復營區預計 108 年 10 月辦理公告發包，本工程預計 113 年 12 月底完成。

㈥學校工程

1.湖內區三侯國小行政及教學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採先建後拆方式辦理，新建地上 2 層，教室 16 間之行政及教學大樓 1 棟。總經費 4,892 萬元，106 年 11 月 2 日開工，可施工項目完成，俟校方 108 年 8 月完成搬遷後，拆除舊校舍，施作景觀工程，預定 108 年 10 月完工。

2.路竹區竹滬國小北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原有之北棟校舍及司令台，新建地上 4 層以下教學行政大樓、司令台、禮堂兼活動中心，總經費 9,700 萬元，已於 106 年 8 月 3 日開工，可施工項目完成，水電及台電已完成遷電，俟校方暑假搬遷完成及拆除舊校舍後，再行施作景觀工程，預定 108 年 9 月完工。

3.鳳山區五福國小忠孝、仁愛、信義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原有校舍忠孝樓及信義樓，新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 RC 教學行政大樓 1 棟，以及禮堂兼活動中心、司令台等相關附屬設施。總經費 1 億 6,729 萬元，106 年 9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12 月完工。

4.三民區鼎金國中校舍改建第 2 期工程

第 2 期工程為拆除舊有 4 棟校舍後興建 1 棟地上 3 層樓之學校建築（含教學及辦公空間），總經費 9,941 萬元，已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完工。

5.大寮區大寮國中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RC 教學大樓 1 棟，包括普通教室 20 間及無障礙電梯 1 座，總經費 8,789 萬元，106 年 4 月 10 日開工，已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完工。

6.三民區光武國民小學體操訓練館暨多功能運動館及地下停車場共構新建工程

預計興建地上 1 層體操訓練館、多功能活動館以及地下 2 層停車場，規劃地下 2 層停車空間共設置小客車停車位 128 席，地面層設置法定停車位、機車 10 席及自行車 20 席，總經費 2 億 2,002 萬元，預計 108 年 8 月底公告發包。

7.三民區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第七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原第七棟校舍、飲水間、木工房、宿舍、廁所及資源回收廠，規劃地上 4 層樓之完整建築，包含普通教室、廁所、樓梯、1 座電梯，總經費 1 億 485 萬元，預計 108 年 8 月底公告發包，110 年 2 月完工。

五、養護工程

本府工務局養工處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區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同時逐步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透過意見溝通與交流，讓公園更貼近當地民眾需求。

本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截至 108 年 6 月份已開闢 679 處，面積達 2,509 公頃，加計非都市計畫區已開闢供民眾使用之公園綠地面積約 3,375 公頃，每人可使用綠地平均為 12 平方公尺，為六都之冠。

㈠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及改善

1.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原為覆鼎金公墓，業於 104 年 1 月 13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 26.41 公頃為公園用地，毗鄰澄清湖風景特定區及金獅湖公園，公墓遷移後，騰空土地朝公園用地更新開發，可連結雙湖成為本市擁有 366 公頃面積的區域型雙湖公園。

本公園配合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遷葬計畫，於 105 年起以分年分期方式進行規劃、施工，工程開闢總經費約 4 億 8,600 萬元，並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鎮之心工程核定補助工程經費 2 億 5,800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640 萬元、自籌款 5,160 萬元）。第 1 期工程於 106 年 12 月完工，第 2 期工程分排水、植栽及景觀 3 標案辦理，目前排水、植栽工程，於 108 年 2 月 1 日完工，景觀土木工程施工中，全區預計於 108 年底完工。

2.小港森林公園

本公園位於小港區高松路與營口路交叉口（原少康營區），面積約 10 公頃。基地狹長又呈 L 型，透過動線創造出「場域」並加以串連，有田埂步道提供市民散步，有淺水區提供親子戲水，有水面上搭建的舞台，搭配落羽松，使人可凝視水面，休憩靜心。加上夜間照明設計，營造整個公園的亮點，成為小港的指標性公園。本工程開闢經費約 1 億 8,889 萬元，於 108 年 1 月 30 日正式啟用，提供市民更優質的活動休憩空間。

3.衛武營三連棟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本基地範圍位於苓雅區衛武段 992-5 地號範圍內之三連棟周邊，改善面積約 5 公頃，工程經費約 4,000 萬元，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

計畫-城鎮之心工程補助工程經費 3,000 萬元，自籌 800 萬元。整體工程規劃構想分為四區：秘密花園區、生態水池區、活動景觀區、中央草園區，藉由營造多變的植栽，配合動線的引導貫穿，讓三連棟群落與周邊環境相容，並規畫兒童遊樂場，帶動園區活力，於 108 年 2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9 月底完工。

4.其他公園開闢及景觀改造工程

⑴楠梓區 07 兒 04（隆昌兒童遊戲場）景觀改善工程，108 年 2 月 20 日完工。

⑵三民區愛河之心設施改善工程，108 年 2 月 25 日完工。

⑶小港區山明兒童遊樂場改善改善工程，108 年 7 月 16 日完工。

⑷小港區環保公園及港南兒童遊戲場景觀改善工程，108 年 6 月 27 日完工。

⑸前鎮區兒 4（汕頭公園）景觀改善工程，於 108 年 4 月 8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9 月底完工。

㈡景觀道路及公園綠地綠美化

1.景觀道路綠美化

108 年持續辦理中華路、九如一路、九如四路、翠華路、大中路、高楠公路、民族路、博愛路、同盟路、明誠路、中正路、國泰路、南京路、大順路、澄清路、四維路、民權路、青年路、光華路、和平路、民生路、五福路、中山三路、時代大道、凱旋四路、新光路輕軌沿線綠帶、特專一二等主要景觀道路植栽綠美化撫育工作，施作長度約 95 公里，面積約 80 公頃。

2.市區公有空地綠美化

⑴ 108 年度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17 件，完成面積約 7.5 公頃。

⑵ 108 年度完成小港區坪鳳段喬、灌木新植工程；另百萬植樹計畫，於 101 年 1 月起統計至 108 年 6 月止，總累計量達 797,986 株喬木，累計減碳量達 58,476.41 噸/年。

⑶ 108 年度辦理金澄雙湖公園植栽工程撫育工作，撫育面積共 26.6 公頃。

3.公園綠地行道樹綠美化維護

⑴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19 案。

⑵公園土木設施維護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11 案。

⑶公園等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共 19 案。

⑷公園遊具及設施增設等改善工程共 3 案。

⑸全市道路景觀綠美化工程共 2 案。

⑹公園綠地登革熱防治緊急噴藥人力委外服務共 2 案。

⑺大型公園清潔維護計 12 案。

⑻公園委託清潔維護共計 684 處，其中委託廠商辦理計 478 處、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共計 182 處、另民間認養共計 20 處，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㈢各區道路、人行道及橋梁改善工程

1.道路、人行道工程

108 年 1 月至 6 月 AC 刨鋪面積約 183 萬平方公尺，修補人行道面積約 13,793 平方公尺。

⑴ 108 年全市各區人行道及分隔島改善工程，刻正辦理中。

⑵杉林區高 129 線 4K+200,107 年 8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108 年 7 月 31 日完工。

2.防汛整備及維護工程

⑴左營、楠梓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開工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⑵鼓山、鹽埕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開工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⑶三民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開工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⑷苓雅、前金、新興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開工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⑸小港、前鎮、旗津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開工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⑹ 108 年度高雄市仁武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 月 11 日開工，預計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⑺ 108 年度高雄市鳳山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計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⑻ 108 年度高雄市大寮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計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⑼ 108 年度鳳山區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 月 21 日開工，預計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⑽ 107 年度大寮等 2 區道路附屬、公園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後續擴充，已於 108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計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⑾ 108 年度高雄市旗山、內門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⑿ 108 年度高雄市杉林、甲仙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⒀ 108 年度美濃、六龜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⒁ 108 年度高雄市旗山地區等 6 區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完工。

3.豪雨專案工程：杉林區高 129 線 4K+200,107 年 8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108 年 7 月 31 日完工。

4.橋梁改善工程：108 年度維修補強橋梁 152 座，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5.橋梁檢測工程：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 38 區橋梁目視檢測工作暨颱風豪雨、地震檢測，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6.鹽埕區七賢三路（五福四路－必信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預計 108 年 9 月完工。

7.108 年度全市道路土木及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持續進行。

8.愛河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道整建計畫（蓮池潭到市區車道、微笑公園到愛河之心）預計 108 年 10 月完成。

9.小港區山明路（宏平路至學府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中。

㈣路燈工程

1.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

⑴ 108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地下化及路（園）燈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2 月 27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

⑵ 108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地下化及路（園）燈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2 月 27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

⑶ 108 年度本市旗山、三民區等 9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2 月 27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

⑷ 108 年度本市鳳山、前鎮區等 13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2 月 26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

⑸ 108 年度本市岡山、楠梓區等 13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2 月 27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

⑹ 108 年度本市旗山、三民區等 9 個行政區道路、公園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2 月 26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

⑺ 108 年度本市鳳山、前鎮區等 13 個行政區道路、公園及橋梁等夜間照

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2 月 26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

⑻ 108 年度本市岡山、楠梓區等 13 個行政區道路、公園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2 月 27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

2.緊急搶修工程

⑴北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開工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⑵中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開工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⑶南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開工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⑷北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開工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⑸南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開工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⑹全市 11 區等共桿、路（園）燈維護、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開工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⑺ 108 年度鳳山等 3 區路園燈、水電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 月 25 日開工，預計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⑻ 108 年度仁武等 4 區路園燈、水電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 月 18 日開工，預計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⑼ 108 年度鳳山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 月 15 日開工，預計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⑽ 108 年度仁武、大社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 （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 月 10 日開工，預計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⑾ 108 年度鳥松、大樹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 月 15 日開工，預計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⑿ 108 年度大寮、林園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 月 15 日開工，預計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⒀ 108 年度鳳山等 7 區路（園）燈緊急搶修暨路燈編號鋁牌安裝工程（開口契約），預計 108 年 7 月 15 日開工，預計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⒁ 108 年度路燈相關設施維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彌陀、梓官、

橋頭、永安區），已於 108 年 1 月 1 日開工。

⑮ 108 年度路燈相關設施維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田寮、燕巢、阿蓮區），已於 108 年 1 月 1 日開工。

⑯ 108 年度路燈相關設施維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岡山區），已於 108 年 1 月 1 日開工。

⑰ 108 年岡山等 11 行政區路（園）燈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3 月 4 日開工。

⑱ 108 年度旗山等六區路（園）燈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⑲ 108 年度美濃、六龜及甲仙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開口契約），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⑳ 108 年度旗山、內門及杉林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開口契約），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㉑ 108 年度月光山隧道等地區燈具及機房機電設備維護案（開口契約），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3.路燈 PFI

本市轄內約 23 萬餘盞路燈，其中約 11 萬盞已於能源局補助經費下更換為節能燈具，尚餘 12 萬盞為傳統路燈。現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全面換裝節能燈具，爰參採英國及日本實行之 PFI（民間融資提案）制度，由廠商籌措資金全面汰換，並負責本市全數路燈維護事宜，本府則依廠商服務績效給付費用。本案已進行可行性評估，預計於 108 年完成發包作業。

㈤市區社區通學道工程

為提供學童優質安全的通學環境，108 年度預計施作苓雅區凱旋國小、高雄特殊教育學校、新興區七賢國小、小港區漢民國小、鹽埕區光榮國小、前金區前金國小等 6 所學校通學道改善工程，目前皆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六、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㈠自 108 年 1 月至 6 月止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處分 776 件，違建拆除成果共計 1, 200 件。

㈡各項專案拆除情形：

1.拆除影響市容觀瞻，違規竹鷹架廣告、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廣告招牌共計執行拆除 386 件。

2.拆除湖內區長壽路 128 號影響公共衛生鴿舍違建。

3.拆除前鎮區崗山西街 301 巷 20 號屋頂違建。

4.拆除三民區北平一街 18 巷 1 號屋後違建。

5.拆除三民區林森一路 345 巷 28 號屋側違建。

6.拆除新興區民生二路 46 巷 3 號屋頂違建。

7.拆除小港區小港路 68 巷 3 弄 11 號屋頂違建。

8.拆除鹽埕區五福四路 14 巷 3 號屋頂、屋前違建。

9.拆除仁武區慈惠段 4-9 地號空地鋼骨違建。

10.拆除鼓山區翠華路 411 巷 41 號屋後、屋前違建。

11.拆除鼓山區河邊街 88 巷巷道影響通行違規矮牆。

12.拆除大寮區內坑路 34 之 10 號（邱厝坪段 548 地號等 9 筆土地），違規廢五金堆置場地上物。

13.拆除新興區文衡二路 127 巷 48 號屋前阻礙通行障礙物。

14.拆除新興區中正三路 187 號騎樓內妨礙行人通行障礙物及清除廢棄物。

七、榮耀分享

108 年 1～6 月本府工務局榮獲國內獎項如下：

㈠內政部「107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

總成績－直轄市型優等

政策作為－直轄市型第 1 名

道路養護－直轄市型第 2 名

㈡內政部「107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特優

㈢內政部「107 年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考評」－直轄市型優等

八、未來工作要項

㈠配合橋頭科學園區發展計畫，辦理「岡山區友情路及大遼路拓寬工程」及「高雄新市鎮 1-2 號道路開闢工程」，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提升道路服務水準，加速園區開發以利招商引資。

㈡落實路平安全暢行，貫徹施工責任制，嚴格取締偷工減料，施工全程監控，確保道路工程品質，對重車經過的路段評估採用轉爐石瀝青混凝土，提供市民最佳行車環境。

㈢智慧化管理管挖工程，從管挖工程的規劃、設計、施工到竣工保固，進行智慧化管理協調及監控，並配合聯合開挖政策以減少重複挖掘，結合行動攝影技術監控施工品質。

㈣辦理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藉由南北交通的連結、分流與都市紋理的縫合、重塑，平衡區域發展，提升都市景觀。

㈤打造高雄友善投資環境，持續精進簡化建照申辦及開工程序，並推動建造執照審查流程無紙化，讓行政透明、資訊公開，朝智慧服務邁進。

㈥配合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發展規劃，代辦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遷建案，加速土地活化利用帶動高雄經濟發展。

㈦推動「高雄厝 plus」提升建築物防災、智慧、節能與長照性能，結合家庭避難所、智慧管家、智慧水管理、立體綠化與建築物樂齡設計，並強化國際科研合作與實質鏈結。

㈧推動太陽光電 4 年計畫，以「潔淨能源」建置 500 MW 太陽光電設施，「經濟」創造 500 億綠能產業經濟效益，「智慧」打造智慧綠能雲公有校舍，達成創能城市 3 大目標。

㈨配合內門觀光休閒園區整體開發，闢建園區聯外道路「高雄市內門觀光休閒園區主要連外道路工程」，提升交通服務品質，串聯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形成生態旅遊系統。

㈩興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辦公大樓重建工程」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重建工程」，打造社區新「警」點、都市新「警」點、生態環境新「警」點。

㈠串聯濕地生態廊道、營造特色公園及老舊公園、道路、綠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城市。

㈡推動景觀樹木修剪證照制度，落實本市景觀樹木正確修剪及專業維護政策。

㈢持續推動公共管線資料調查，健全 2D 公共管線資料庫，同時也逐步規劃建構 3D 公共管線系統，輔助道路挖掘審查與協調作業，防止工安事件。

㈣辦理人行道重整及道路環境重塑，改善街道景觀，結合大眾運輸系統提供以人為本安全舒適的人行環境空間。

㈤提升全市道路及橋梁照明景觀，以景觀路燈改善街道景觀，規劃橋梁地景景觀照明，營造城市夜間景觀亮點。

㈥配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積極推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方案，保障民眾住的安全，降低地震來臨時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

㈦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確保建築工地施工安全，並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㈧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㈨強化新取得使用執照建物查察及拆除作業，優先拆除影響公共安全違建，加強施工中違建即報即拆政策，遏止新違章建築產生。

拾、水　利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情形

㈠「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整體辦理情形

1.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⑴第一批次：經濟部已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核定 14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含後續年度）約 12 億 7,000 萬元（中央補助 11 億，市府自籌 1 億 7,000 萬），其核定計畫為：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及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皆已於 106 年底前發包完成，其中「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前鎮河沿線截流景觀再造」等 5 案已完工，其餘皆施工中。

⑵第二批次：已於 107 年 3 月 12 日核定，總核定經費約 12 億 9,000 萬元（中央補助 10 億 4,000 萬，市府自籌 2 億 5,000 萬），其核定計畫為：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水利局）、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文化局）及高雄市彌陀區彌陀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海洋局）等 8 項計畫，目前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水域）上網發包中，其餘各案皆施工中。

⑶第三批次：已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七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總核定經費約 4 億 2,000 萬元（中央補助 3 億 3,000 萬，市府自籌 9,000 萬），其核定計畫為：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及污水管線水位流量監測評估計畫、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九番埤排水水岸環境營造計畫、北屋排水及草潭埤水環境營造計畫、前鎮暨周遭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前鎮暨周遭漁港水域環境改善景觀改造計畫、後勁溪水岸及遊憩環境營造計畫、108 年度美濃湖水環境改善計畫、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大樹污水區第三期第二標工程等 8 項計畫，後續將依計畫期程續辦。

2.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營建署補助：

⑴第一期：共核定 21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約 4 億 5,000 萬元，目前已發包。

水利署補助：

⑴第一批次：經濟部已於 107 年 2 月 21 日核定，共計 10 件，總核定經費約 14 億 2,000 萬元，目前完工 3 件，其餘辦理用地取得中，為加速辦理已同步設計中。

⑵第二批次：經濟部已於 107 年 8 月 3 日核定，共計 30 件，總核定經費約 4 億 9,000 萬元，目前完工 19 件，其餘辦理施工中。

⑶第四批次：經濟部已於 107 年 9 月 21 日核定，共計 7 件，總核定經費

約 2 億 2,100 萬元，目前 5 件施作中，餘 2 件辦理設計及發包作業中。

⑷ 108 年應急：經濟部已於 108 年 1 月 14 日核定，共計 12 件，總核定經費約 1 億 5,700 萬元，目前發包 6 件，其餘辦理設計及發包作業中。

3.水與發展計畫：共核定 18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約 7 億 2,955 萬 1,000 元，其中：

⑴水土保持工程：共核定 6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 6,500 萬元，已完工 1 件，5 件執行中。

⑵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總經費約 45 億 5,206 萬元，其中取水管線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補助，經費為 6.億 3,040 萬元，已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簽約，興建期 3 年，營運期 15 年，預計 111 年初可正式供水。

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重要個案辦理情形如下

1.全國水環境計畫

⑴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

①為確保廠內緊急發電機發電容量及使放流泵於市電停電時能順利啟動，增設 2 台 1,250KW 緊急發電機組、放流站增設 2 台變頻器及汰新保護電驛與真空斷路器，同時辦理既有 2 台 2,500KW 緊急發電機組檢修，計畫從 106 年起至 108 年完成，預算約 9,500 萬元（中央補助 8,740 萬元），目前標案已於 107 年 10 月完成緊急發電機組及變頻器之安裝並加入運轉中，餘保護電驛與真空斷路器之汰新則陸續執行中，預計 108 年 9 月可完工。

②為檢修海洋放流管並延長使用壽命，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管防蝕及修復工程，預算約 2,500 萬元（中央補助 2,300 萬元），於 106 年 12 月 5 日開工，107 年 7 月 19 日已完工。

③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對中區污水處理廠既有設施進行功能調查及評估，以擬訂改善工程項目及執行優先順序與招標策略，後續將逐步朝全廠委外代操作辦理，預計 108 年 8 月完成。

④為確保處理功能及操作安全，針對需優先處理設施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工程（一），預算約 1,200 萬元（中央補助 1,104 萬元），108 年 1 月 3 日開工，已於 108 年 6 月完工。

⑵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旗津區中興里）水環境改善

目前島上約有 30 棟設施或建築物，常駐人員約 200 人，各棟建築物

污水處理設施，僅靠管理站採用高級處理供回收再利用，其餘皆採簡易處理後，即排放滲入土壤中或流入海域，造成環礁生態污染。

經費 1 億 5,648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4,400 萬元），計畫施作污水管線約 1,200 公尺、3 套 MBR-50CMD 污水處理設施等。

107 年 11 月 28 日完成細部設計，108 年 1 月 15 日由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完成工程決標，原預定 108 年 3 月開工惟 108 年 4 月 8 日海管處函文本局因環保考量暫緩開工，於 108 年 8 月 1 日開工，109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⑶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君毅正勤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

①施工地點為前鎮區，行政里共計 2 里，已完成接管 1,831 戶，本工程完工後可增加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約 0.308%，同時透過既有污水管線修善工程，可改善住戶污水處理問題及預防環境污染，更可藉由修善污水管線、檢討連接管、更新用戶接管、廢除化糞池等整體考量，將污水有效處理及利用，提供一個優質的生活環境。

②經費 1 億 6,295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2,710 萬元)，主要工項為 ϕ 300mm 分支管推進工程 449 公尺、ϕ 200mm 污水連通管（前巷）1,403 公尺、ϕ 100mm 污水連通管（前巷） 1,643 公尺、化糞池廢除 47 座、地下室管線更新 5,873 公尺。

③ 107 年 1 月 24 日開工，於 108 年 5 月完成驗收。

⑷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五甲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

①五甲國宅之污水下水道於國宅開發時已配合道路開闢一併埋設完成，興建於民國 68～72 年間及民國 80 年。由於既有污水下水道已使用 20 年以上，為避免管線水理功能不足及管線結構劣化影響該區域污水收集及公共安全，必須修繕污水下水道使其恢復原使用功能，以預防環境污染，降低災害發生。污水管線範圍修繕包含國泰路二段、五甲一路、凱旋路、南京路等所圍區域，以及含國泰路二段以北、南京路以西、凱旋路以西等區域，總面積約 59 公頃。

②經費 2 億 5,000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3,000 萬元），計畫更新污水管線管徑包 含 ϕ 200、250、300、350、400、600mm 等 6 種，總長 6,020 公尺。

③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於 108 年 10 月完工。

⑸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崙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

①中崙國宅社區污水下水道於國宅開發時已配合道路開闢一併埋設完成，使用時間逾 26 年，因部分管段有排水容量飽和及埋設深度

不足的問題，且出現管段淤積、下陷、脫落、滲漏等情形，為避免管線水理功能不足及管線結構劣化影響該區域污水收集及公共安全，必須修繕污水下水道、更換老舊管線、擴充污水輸送效能，以預防環境污染，降低災害發生。

②經費 1 億元（中央補助 9,200 萬元），計畫更新污水管線管徑包含 ϕ200、250、300、350、400、600mm 等 6 種，總長 3,554.6 公尺。

③ 107 年 1 月開工，108 年 5 月 24 日完工。

⑹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鳳山圳滯洪池水質淨化場

①鳳山溪上游坌埔排水河段水質受事業污染群聚排放影響，本案利用鳳山圳滯洪池綠地設置水質淨化場，處理坌埔排水污水後，回放滯洪池及鳳山圳作為潔淨水源，以活化水域環境及生態，同時進行鳳山圳污水截流，未來將大幅改善鳳山溪上游水質。

②經費 3,000 萬元(中央補助 2,340 萬元)，計畫設計處理水量 3,500 CMD，設置土建工程、設備工程、管線工程、電氣工程、儀控工程。

③ 107 年 1 月開工，建築主體工程已完成並於 108 年 5 月進入 3 個月試運轉階段。

⑺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民安橋下游左右岸生態緩坡營造

①鳳山溪於台 88 上游段部分已完成整治及景觀改造，本案將原本水泥直立式護岸改採植生緩坡護岸及施作人行便橋，除保持現有渠道排水功能外，透過自然蜿蜒深槽河道，營造自然生態棲地環境兼具美化河川及休憩景觀效果，完成後可達到降低淹水風險，並形塑優質的水岸環境。

②經費 1 億 3,000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140 萬元），本工程從台 88 快速道路（民安橋）至中厝橋（保華一路），整治長度 1,045 公尺。

③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10 月底完工。

⑻愛河沿線週邊水環境計畫－污水閘門更新

①更新工程經費 5,592 萬元（中央補助 5,145 萬元），辦理愛河沿線截流站防洪閘門及沿線截流井老舊損壞設備更新，可有效阻隔外水進入污水管線，預計每年可減少中區污水廠操作維護 3,600 萬元，污水也可不溢流到愛河，使愛河水質得以確保，另閘門及機電設施更新後，可透過遠端即時監控各截流站運作，降低人力成本。於 107 年 1 月開工，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完工。

②第二標工程經費 4,577 萬元，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開工，預計 108 年 11 月底完工。

⑼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

①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自民國 68 年陸續興建至今已逾 30 年。愛河沿線人口日趨密集、交通量倍增，地震及載重外力、污水管材使用年限等因素，使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一定程度的老化現象，本案為延續提升愛河污水下水道系統的使用年限並以其為目的。

②經費 1 億 869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元），至 108 年 7 月，實際進度 52.70%，成果如下：

A.TV 檢視數量：285.35 公尺

B.區段翻修數量：3,985.79 公尺

C.障礙切除數量：1,079.92 公尺

D.人孔下地數量：5 處

E.人孔提升（圓切）數量：26 處

F.人孔內壁噴塗修補數量：112.96 公尺

⑽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水質改善計畫－南北大溝改善

①為利港市合作發展、港區開放並結合觀光及遊憩功能，三號船渠預計作為水上活動區域，惟南北大溝箱涵出口排入三號船渠，水質條件不利於水上活動；有鑑於此，本府水利局辦理南北大溝箱涵出口改道，將箱涵延伸穿越港區後排放至三號碼頭入海，以此提升三號船渠水質，以符合水上活動之需求。

②本計畫分標進行，第一標經費 7,000 萬元（中央補助 5,460 萬元），辦理箱涵改道長度約 150 公尺，尺寸為 W*H=6 公尺*1.8 公尺，於 107 年 2 月 22 日開工，108 年 7 月完工，第二標刻正辦理設計作業，預計 108 年 9 月中旬發包。

⑾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民生大排改善及水環境營造計畫

①民生大排明渠段從自立二路至河東路，總長約 1 公里，沿線經中央公園、國賓飯店、愛河等精華點，總集水面積約 180 公頃（前金區及新興區）。前因周邊民宅污水接管率偏低導致水質低落，經市府完成橡皮壩及污水截流設施，已將污水引至中區污水廠淨化，使民生大排水質趨於改善。本案擬接續前述計畫，打造民生綠色廊道，串聯中央公園至愛河、幸福川等觀光景點。計畫完成後，可提供市民遊憩的親水廊道，複式斷面之改造亦可增加排洪能力，在滿足計畫防洪保護標準下，讓治水工程結合週邊景觀、綠地空間，營造沿岸優質河岸休憩空間，提昇周邊民眾生活品質。

②經費 7,000 萬元（中央補助 5,460 萬元），改善範圍自成功一路起至自立二路，整治長度約 734 公尺。

③於 107 年 1 月 17 日開工，108 年 7 月完工。

⑿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阿公店水庫集水區上游水質改善評估與規劃設計，阿公店水庫設置合併式淨化槽、低衝擊開發或非點源控制設施工程

①本工程係為因應阿公店水庫受污染致優養化嚴重，由環保署補助辦理，引進日本新的除磷技術，工法為多層複合濾料水質淨化（簡稱 MSL 工法），並選擇合適場址辦理水質改善工程，作為示範性先導計畫，後續配合環保局辦理之總量管制計畫。

②調查規劃設計案核定經費 1,100 萬元（環保署補助 858 萬元），工程案核定經費約 4,689 萬元（包含主體工程約 3,531 萬元、三年成效評估約 1,455 萬，環保署補助 78%）。

③ 108 年 2 月開工，預計 108 年底完成主體工程，後續辦理三年成效評估。

2.水與安全計畫

⑴高雄市車行地下道機電設備更新工程

①經費 4,000 萬（中央補助 3,120 萬元），辦理抽水站抽水機組與電力系統更新，確保抽水設備能發揮最大功效，保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②於 107 年 5 月開工，108 年 1 月 2 日完工。

⑵旗山區 J 幹線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①改善台三線兩側社區旁側溝因無法排入雨水下水道而積淹水情形。

②經費 1,40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新設排水箱涵 215.9 公尺，箱涵尺寸 W*H=1.8*1.8 公尺。

③ 107 年 7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9 月底前完工。

⑶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

①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 4 月核定「美濃地區竹子門排水系統治理計畫」及民國 100 年 12 月公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市管區域排水美濃地區竹子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成果編製顯示，竹子門排水中下游現況已完成整治之渠段部分未達 10 年重現期距之保護標準，於大雨時易產生洪水漫溢災害，造成部分道路及農田易受積水災害。

經費 7,616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6,406 萬 4,000 元），辦理渠道新建護岸（長度約 300 公尺）。

②目前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預計 108 年底完成工程用地取得，108 年底開工，109 年底完工。

⑷中正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

①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核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中正湖排水系規劃檢討報告」及規劃報告淹水調查分析顯示，中正湖排水中圳埤排水第一幹線匯流口以上多為自然土坡未整治渠道，以致於豪雨來時，上游段之水位壅高，造成洪水溢岸。

②經費 2 億 7,399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2 億 2,027 萬 2,000 元），辦理渠道新建護岸、渠道拓寬（長度約 835 公尺）。

③目前辦理治理計畫線劃定及公告事宜，預計 108 年底完成都市計畫變更，109 年度辦理工程用地取得，109 年底開工，111 年底完工。

⑸美濃排水中下游段整建工程

①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 6 月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縣管區域排水美濃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及淹水調查分析顯示，美濃排水通洪斷面不足，排水渠道多未達 10 年重現期距之保護標準，加上排水出口段因匯入美濃溪，因受美濃溪外水頂拖限制，影響內水排出，致豪雨、颱風來襲時，常造成該地區淹水災情。

②經費 1 億 2,413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1 億 12 萬 8,000 元），辦理渠道新建護岸、渠道拓寬（長度約 1,260 公尺）。

③目前辦理治理計畫線劃定及公告事宜，109 年 6 月工程用地取得，預計 109 年 11 月開工，110 年 11 月完工。

⑹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

①依據 98 年 4 月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 4 月公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縣管區域排水－土庫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及經濟部水利署之規劃報告淹水調查調查分析顯示，土庫排水出口受阿公店溪洪水位頂托且土庫排水集水區之潭底、嘉興及為隨一帶，地面最低標高僅 2.5 公尺左右，洪水來臨時，內水不僅無法順利排出，且若無閘門設施阻擋外水，外水甚至有倒灌之虞，造成淹水災情慘重。

②經費 7 億 7,621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4 億 2,601 萬 5,000 元），辦理滯（蓄）洪池 1 座（滯洪池面積約 12.5 公頃、滯洪量 60 萬噸）。

③ 107 年至 108 年底辦理工程用地取得，預計 108 年 11 月工程開工施作，110 年 6 月啟用。

⑺高雄市左營區蓮池潭截流站體更新工程

①經費 1,500 萬（中央補助 1,170 萬），為確保防洪設施能發揮最大

效能，更新站內發電機組與抽水泵，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②於 107 年 5 月開工，108 年 3 月 13 日完工。

⑻高雄市三民區中都街、鼎中路 560 巷及寧夏街等排水幹線改善工程

①中都街（中原街至力行路）工區：因既有側溝較老舊且排水不良，故須改建側溝，以改善排水系統。

②鼎中路 560 巷工區：鼎強里一帶排水路徑，20 多年前就是橫跨鼎中路 560 巷旁沿著排水溝的土地佈設，順勢進入大排；由於靠近大排的一段直徑 50 公分的水管老舊、不堪使用而塌陷，造成排水斷面阻礙大，影響水流，為維持區域排水暢通及減少附近區域淹水、居民生命及財產之損失，故須改建側溝。

③三民區寧夏街工區：為銜接鐵改局新設箱涵至寧夏街既有箱涵，所增設排水幹線，以利排水系統之完善。

④工程費 1,342 萬元，由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工程內容為：

A.三民區中都街（中原街至力行路）工區為側溝 W=0.5 公尺，H=1.0 公尺，改善長度約為 332.6 公尺。

B.三民區鼎中路 560 巷工區為側溝 W=0.6 公尺，H=1.24 公尺，改善長度約為 230 公尺。

C.三民區寧夏街工區為增設箱涵 W=1.2 公尺，H=1.2 公尺，長度約為 36.2 公尺。

D.本案於 108 年 4 月 29 日辦理停工，因鼎中路 560 巷工區台電管線牴觸，待台電遷改完成後復工。目前台電遷改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9 日進場遷改完成，倘順利遷改完成，本工程將進場施作，預計 9 月底前完工。

⑼高雄市寶珠溝排水整治工程

①寶珠溝流域屬愛河水系之一，流域範圍西起愛河匯流口，東到鳳山赤山，寶珠溝目前功能以防洪市區排水為導向，緊鄰三民區一號公園河道與渠底落差達 4 公尺，無親近、親水性，周邊排放污水流入寶珠溝產生惡臭，造成水域生態失衡，本計畫整合防洪、水質、生態、景觀休閒各面向來探究其整體水環境的營造計畫，透過整體全面性的營造，重塑寶珠溝在北高雄民眾之新視野。

②經費 2 億 6,728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847 萬元）辦理範圍為 0k+000～1k+450，總長約 1,200 公尺，進行護岸修整、污水截流、廣場步道整理、植栽美化、照明等工程。

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9 月底前完工。

⑽高雄市林園區汕尾排水護岸改善工程

①林園區汕尾一帶周邊淹水主因係地勢較為低窪及部分河道遭建物占用影響排水，加上近年短延時強降雨事件頻繁，屢傳淹水事件。依「高雄市林園區汕尾排水抽水站新建工程」規劃報告，進行排水渠道整治，以改善排水問題。

②經費 4,000 萬元（中央補助 3,120 萬元），工程內容將拆除阻礙排水之建物，並針對瓶頸河段進行整治，改善護岸長度約 650 公尺。

③於 107 年 5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10 月底完工。

3.水與發展計畫

⑴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

①為有效舒緩水資源開發壓力，確保民眾用水權益、穩定產業經濟，遂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為全國首座污水廠及再生水廠同步興建，產出之再生水供予鄰近的臨海工業區之用水戶使用，為全國之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計畫廠之一。

②經費約 45 億 5,206 萬元（中央補助 41 億 8,790 萬元），主要建設 5 公里 900 公尺取水管線、5.5 萬 CMD 污水處理廠、3 萬 3,000 CMD 再生水廠、3 公里 800 公尺輸配水管線。

③ 107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議約，興建期 3 年，營運期 15 年，預計 111 年初可正式供水。

⑵桃源區復興里上游拉庫斯溪土石防治工程

①拉庫斯溪集水區自莫拉克風災後預估上游仍有約 540 萬立方土砂產量，土砂下移造成瓶頸段之復興橋及復興橋上游約 1 公里處河灣段成為易致災區段。歷年來已辦理相關工程，為延遲上游土砂下移時間及數量，維護復興聚落安全，乃擬定本工程。

②經費 4,500 萬元（均為中央補助），施設透過性鋼管壩乙座（主壩 100 公尺、副壩 90 公尺、坡腳工、護坦等保護工程）。

③於 108 年 5 月開工，109 年 4 月底完工。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為完善本市治水防洪系統，針對本市積（淹）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排水、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並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在運作上，為求提升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為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同時賡續改善低窪易積水地區

排水效能，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治水預算，於兼顧生態及防洪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為。

高雄市 107 年 8 月 23 日豪雨事件，主要淹水範圍包括田寮區、阿蓮區、鳥松區、橋頭區及美濃區等 68 處，主要淹水原因為短延時降雨強度大造成市區及道路積淹，日雨量超出區排設計標準，以及外水位頂拖、海水倒灌等致使內水排除困難而積淹成災。為改善前述 68 處易淹水區，投入金額計 27 億 3,368 萬元，預計辦理 77 項工程，目前已完工 13 件。

另本府水利局 108 年上半年度重要工作成果如下：

㈠滯洪池工程

截至 108 年 6 月本市已完成 13 座滯洪池，包含三民區本和里、本安生態、寶業里、大寮區山仔頂溝、岡山區典寶溪 A 區及 B 區、前峰子、仁武區獅龍溪、北屋滯洪池、永安區永安滯洪池、鳥松區鳳山圳、鼓山台泥廠區、仁武區八卦里，總滯洪量約 295.6 萬噸。預計 108 年底前再新增 2 座滯洪池，增加滯洪量約 31 萬噸。

㈡旗美地區排水系統整治

1.旗山區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

⑴本工程係為因應旗山都市發展及配合五號排水整治需求（第二號排水連接中山公園至五號排水），並改善因既有建物座落二號排水漿砌卵石護岸，而造成排水斷面束縮及污水排放渠道造成環境衛生品質不佳情形。

⑵經費 4,485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計畫改善排水渠道 400 公尺（明渠 4.2 公尺×2.6 公尺）。

⑶ 106 年 3 月開工，下游部分（230 公尺）已於 107 年 2 月開放使用，剩餘部分（大溝頂段 170 公尺）預計於 108 年 10 月完工。

㈢大岡山地區排水系統整治

1.路竹區金平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⑴路竹區大社路至金平路口地勢低窪，豪大雨易有積淹水情事，依「高雄市路竹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報告，重新設置金平路排水支線，以改善排水問題。

⑵經費 6,300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 4,914 萬元），新建箱涵約 1 公里 300 公尺（2 公尺*2 公尺施設 752 公尺及 1.6 公尺*1.6 公尺施設 629 公尺）。

⑶於 106 年 9 月開工，108 年 2 月完工。

2.永安區北溝排水系統整治

⑴北溝排水系統係永安區主要排水系統之一，由於聚落地勢低窪，排水

採抽排方式排除，因此每逢暴雨皆有抽排不及之情形。以及排水範圍沿線皆係漁塭，且排水路淤積、通水斷面縮減，多處瓶頸段使北溝排水系統有溢堤之情形。

⑵本工程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北溝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檢討，辦理「永安區永安支線排水 0K+618～0K+934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二工區）」及「淵源橋等 4 座橋改建工程」。預計改善排水護岸計 1,340 公尺，橋樑改建 4 座，總經費約 1 億 4,160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零 34 萬元）。

⑶其中「永安區永安支線排水 0K+618～0K+934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已於 106 年 1 月完工；另「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二工區）」、「淵源橋等 4 座橋改建工程」等 3 案均已 108 年 6 月完工。

3.永安聚落截流箱涵新建工程

⑴永安聚落因先天地勢低窪，颱風暴潮期間無法重力排水方式排水，加上北溝排水尚未整治完成，導致聚落長年受水患所苦。

⑵經費 4,80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以改善永安永華聚落淹水狀況及減緩淹水災情。施設永達路排水 464 公尺，水利署 107 年 6 月 5 日核定重新辦理發包，考量 LNG 管、魚塭、防汛期等施作困難因素，已於 107 年 8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10 月完工。

4.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⑴梓官區中正路（赤崁東路延伸至特定區）因區域發展致無法負荷所增加的外水，造成中正路與港十街口一帶嚴重淹水。

⑵經費 8,500 萬元（中央補助 78%），擬興設抽水站 4CMS（2CMS*2，後擴 2CMS*1）以改善淹水情形。

⑶已於 107 年 1 月 29 日開工、預計 108 年 9 月完工。

㈣仁武鳥松地區排水系統整治：

1.仁武區大正路分洪箱涵工程

⑴因大灣國中南側灌溉溝接入雨水下水道，以致豪雨時八德南路與大正路口因排水宣洩不及，造成路面淹水，並影響雨水下水道上游社區因側溝無法排入雨水下水道而積淹水。

⑵經費 2,400 萬元，新設排水箱涵 524 公尺（箱涵 1.8 公尺×1.1 公尺～2.5 公尺×1.6 公尺）。

⑶於 106 年 8 月開工、108 年 8 月完工。

㈤市區排水系統整治

1.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

⑴本計畫係考量本市楠梓區右昌街一帶時常面臨排水幹線老舊破損及下游段通水斷面不足等窘境，每逢雨季致生溢淹近膝之災情，為免當地民眾再次飽受水患之苦，故提出雨水幹線搶修及銜接幹線之橫向水路改善方案，藉此加速排洪功能，以符合本市雨水下水道標準。

⑵由內政部營建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核定補助經費 2,730 萬元辦理，並經市議會於 108 年 2 月 12 日同意先行墊付以完成法定預算程序，期間因本案多次流標而延宕期程，後續加速辦理設計發包，終至 108 年 3 月 12 日決標，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完成定約，新設 1.2 公尺*1.2 公尺箱涵，長度為 184 公尺，既有溝打除後新設甲型溝 0.5 公尺*0.80 公尺，長度為 25 公尺。

⑶ 108 年 7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12 月完工。

2.楠梓區軍校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

該處排水改善工程分成三階段編列經費施工，其中：

楠梓區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工程（經費約 150 萬元）及軍校路（蔚藍海岸大樓至和光街 109 巷口一帶）雨水箱改建工程（經費 1,000 萬元）均已完工。

第三階段辦理軍校路（蔚藍海岸至和光街）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額補助 1,250 萬元，預計辦理長度 130 公尺，已於 108 年 6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08 年 11 月底完工。

3.鹽埕區鹽埕區大仁路（建國四路至大仁路 156 巷）排水幹線災修復工程

⑴因大仁路排水幹線老舊，改善長度約 225 公尺，箱涵尺寸約 W*H=6 公尺*1.05 公尺，經費 1,600 萬。

⑵於 107 年 06 月 20 日決標，目前現地已施作完成，因需辦理後續變更設計程序，廠商申請停工程序中，預計 9 月完工。

4.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道計畫

⑴天聖宮前排入旗津海岸之涵管，因受感潮影響，以致每逢颱風季節，易受海砂及漂流木阻塞涵管造成溢淹災情，本案另增設雨水下水道排入港區，完成後能改善旗津區天聖宮前等一帶淹水情況、提高生活品質，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⑵經費 2,761 萬元，施設排水箱涵 781 公尺，於 108 年 4 月 22 日竣工。

5.苓雅區大順三路（憲政路－建國一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⑴苓雅區大順三路（憲政路－建國一路），因涵管屬 RCP 管且較老舊，易脫管造成路面下陷，故將 RCP 涵管打除後重新施作箱涵，以改

善排水系統。

⑵工程費 1,950 萬元，106 年梅姬應急計劃全額補助。工程內容為 1.2 公尺*1.28 公尺箱涵，改善長度約為 260 公尺。

⑶ 107 年 1 月 22 開工，108 年 3 月 18 日竣工。

6.前鎮河兩岸木棧道及欄杆修復工程（鎮興路至興旺路南岸）

⑴該區段河岸木棧道及欄杆因部份年久老舊，平常維護時針對有立即危險性者，以零星修繕方式改善。本案規劃採分年分期籌措經費做區段改善，可增加耐用年限，保護行人安全。

⑵經費 1,954 萬元，第一階段工程費 800 萬元，施作前鎮河左岸（鎮興橋～興旺街），長度 254 公尺，第二階段工程費 800 萬元，施作前鎮河右岸（鎮興橋～鎮東五街），長度 292 公尺。

⑶第一階段已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完工，第二階段工程（鎮興路至興旺路北岸）經費約 800 萬元，於 107 年 3 月 1 日開工，已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前完工。

㈥鳳山地區排水系統整治

1.鳳山區鳳明街排水改善工程

⑴為解決鳳山區鳳明街城隍廟周圍區域排水不良所造成積淹水問題，建構該地區完整排水系統。

⑵經費 726 萬元，新設測溝長度 276.5 公尺；新設暗溝長度 60 公尺。

⑶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開工，因管障問題嚴重，故仍未完成本工程，惟所有管線已逾 108 年 6 月 16 日遷改完程，承商已逾 6 月 17 日進場施工，於 108 年 8 月中旬完工。

2.林園排水整治工程

⑴林園排水部分渠段河道狹窄，並有瓶頸段阻礙水流，常因強降雨造成大雨洪水宣洩不及導致溢淹。

⑵經費 5 億 1,916 萬元（中央補助 4 億元），配合爭取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辦理本工程發包。整治範圍為 11K+300～12K+051 渠段，護岸整治長度 751 公尺及三座橋樑改建，共分二標辦理整治：

第一期：改善範圍為 11K+300～11K+800，計畫拓寬之寬度為 25 公尺～30 公尺，並配合防汛需求需設置防汛道路，沿線之橋梁配合渠道拓寬一併進行改建符合區域排水 25 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以改善淹水狀況及減緩淹水災情，同時辦理林內橋等 2 座橋梁改建工程。

第二期：改善範圍為 11K+800～12K+051，計畫拓寬之寬度為 25 公尺

～30 公尺，並配合防汛需求需設置防汛道路，沿線之橋梁配合渠道拓寬一併進行改建符合區域排水 25 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以改善淹水狀況及減緩淹水災情，同時辦理大崎腳橋改建工程。

⑶於 106 年 9 月開工，第二期工程已於 108 年 1 月完工，第一期工程於 108 年 6 月底完工。

㈦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

1.雨水下水道建設是都市基礎建設之一，也是現代化城市重要指標，因早期雨水下水道圖（紙）資老舊及圖資保存不佳未建立完整性的雨水下水道資料庫，透過本次下水道普查以建構完善下水道系統圖資。

2.本府水利局 106 年爭取內政部營建署「雨水下水道普查及空間資料庫建置規劃應用」案同意補助經費約 1 億 2,555 萬元，辦理本市全面性雨水下水道普查及資料庫建置，於雨水下水道系統建置完成後，可透過該資料庫所提供訊息，作為後續防洪救災依據。

3.本案採分標方式辦理，工期為 106 年至 108 年度。

⑴第一標調查已完成箱涵量測及現況檢視 230 公里，另有 50 公里為第二部份擴充調查，預計於年底可完成調查長度約 280 公里。

⑵第二標計畫已完成第一階段普查工作，辦理人孔測量 3,639 孔及雨水下水道縱走 196 公里，預計於 108 年 9 月底前完成驗收。

⑶普查第三標調查範圍為第一標之困難段，於 8 月結案，完成調查長度約 30 公里。

三、美綠化及水資源管理

㈠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含延伸左營及鳳山計畫）園道開闢工程－左營計畫區

1.工程範圍為崇德路以南至明誠四路間，於鐵路地下化後所騰空之土地規劃步道、自行車道、景觀植栽、交通工程等，分三階段發包施工，第一階段為配合通車履勘之站區園道工程，第二階段為左營地下道填平及復舊工程，第三階段為通車後之園道工程，總經費 11 億 2,300 萬元。

2.站區園道工程契約金額 2,471 萬元，107 年 2 月開工，108 年 5 月完工。

3.左營地下道填平及復舊工程契約金額 8,467 萬元，108 年 4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8 月完工。

4.園道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並已將基本設計審議修正圖資送營建署南工處轉送工程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後辦理上網招標作業，預定 108 年底前上網招標，110 年 12 月完工。

㈡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本計畫係配合行政院「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在不影響滯蓄調洪功能前提下，採招商方式分別於典寶溪 B 區滯洪池提供 4.36 公頃（一期 1.61 公頃，二期 2.75 公頃）、永安滯洪池提供 3.72 公頃、前峰子滯洪池提供 5.16 公頃、鳳山圳滯洪池提供 1.04 公頃及山仔頂溝滯洪池提供 1.24 公頃設置浮力式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以增加綠能電力減碳節能。

其中典寶溪 B 區滯洪池一期浮力式高效能太陽能光電模組已於 107 年 3 月與台電饋線併聯送電規模 2MW，永安滯洪池則於 107 年 9 月併聯送電規模 4.2MW，年發電量共計約 745 萬度，依躉價售電機制及廠商提供回饋金，每年預估將有 630 萬收入。前峰子滯洪池預計於 109 年 4 月底完工。

典寶溪 B 區滯洪池二期、鳳山圳滯洪池及山仔頂溝滯洪池案業於 108 年 6 月決標，預計 109 年 7 月完成併聯送電。

㈢智慧地下水管理示範計畫

為利本市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規劃利用電子元件、無線傳輸及大數據平台之應用，以掌握地下水位、抽水量等動態資訊，並結合資料傳輸及地下水位模擬技術等，掌握地下水資源供需，作為未來地下水水權核發管理之參考，藉以引導相關產業發展，開啟國內地下水智慧管理新紀元。

108 年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 877 萬元，於大樹、大寮、旗山及美濃等 4 區進行抽水觀測，並擴充智慧管理平台系統功能。

本計畫以即時傳輸及監控發展智慧產業及區域動態地下水營運管理技術，瞭解區域地下水使用及水位狀況，並結合科技部目前委託評估地下水動態模擬模式，作為未來水權（量）之核發及落實水權管理之應用，達到即時監督管理，確保地下水資源永續經營，並引導相關產業發展，促進產業創新升級。

四、污水下水道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積極推動用戶接管工程，以改善河川水質及環境衛生，本市愛河、幸福川、新光大排、五號船渠、鳳山溪等主要河川水質已有大幅改善。截至 108 年 7 月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 43.83%(48 萬 4,345 戶)，污水管線長度 1,481.99 公里，本府水利局 108 年上半年度重要工作成果如下：

㈠高雄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37 億 4,200 萬元，期程自 104 年至 109 年，預計增加埋設污水管線 43 公里 384 公尺、用戶接管 5 萬 200 戶，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部分

⑴截至 108 年 7 月底累計完成污水管線約 855 公里 770 公尺。

⑵ 108 年度施作工程 2 標，為仁雄路區域污水次幹管管線工程、京富路區域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

2.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⑴截至 108 年 7 月底完成累計用戶接管戶數為 34 萬 9,025 戶。

⑵ 108 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3 標，為高雄市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後續工程）、107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北區）、107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南區）。設計規劃中案件計 3 標，為 109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北區三民用戶接管後續工程（I-1）標、南區鹽埕苓雅用戶接管後續工程（1）標。

㈡臨海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43 億 7,500 萬元，期程自 104 年至 109 年，預計增加埋設污水管線 36 公里 145 公尺，同時規劃臨海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部分

⑴截至 108 年 7 月底累計完成污水管線約 45 公里 910 公尺。

⑵ 108 年度施作工程計 4 標，為中鋼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東林污水主次幹管管線工程-試挖標、小港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Ⅰ）－A 區、小港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Ⅰ）－B 區。

2.臨海污水廠及再生水計畫

⑴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環境改變加劇所產生的缺水及限水警訊，並降低水資源開發壓力，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10 月核定全國 6 座示範推動案，其中本案為本市第二座再生水廠，亦為全國首座污水廠與再生水廠同步興建之大型公共建設，總經費約 45 億 5,200 萬元，其中處理規模污水廠 5 萬 5,000 噸 CMD，再生水廠 3 萬 3,000 噸 CMD，爰臨海污水區初期污水量來源不足，推估需至民國 120 年始有 2 萬 5,476 CMD 以上之污水量成長，考量鄰近高雄污水區水量大且穩定，故採引取高雄污水區水源 5.5 萬噸 CMD。

⑵本案再生水用戶為中鋼、中油、中石化、李長榮化工及李長榮科技等五家廠商，已完成 3 萬 3,000 CMD 用水契約之簽訂。

⑶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招商，後續興建期 3 年，營運期 15 年，目標 111 年初正式供水。

㈢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

1.總經費約 32 億元，楠梓污水廠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

2.污水管網：截至 108 年 7 月完成佈設約 171 公里 200 公尺。

3.用戶接管工程：楠梓地區 37 里，人口約 18 萬 4,000 人，戶數約 7 萬戶，截止 108 年 7 月已完成用戶接管數約 4 萬 108 戶，目前計有「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工程（第 3 階段）第一標」及「高雄市楠梓區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二期工程」等 2 案用戶接管工程持續推動中。設計規劃中案件計 2 標，為高雄市楠梓污水區後續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 1-1 及高雄市楠梓污水區後續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 1-2。

㈣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65 億 4,500 萬元，期程 103 年至 109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28 公里 69 公尺、用戶接管戶數 4 萬 4,993 戶，並推動再生水處理廠興建。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部分

⑴截至 108 年 7 月底污水管線累計完成 259 公里 860 公尺。

⑵ 108 年施工中工程計 2 標，分別為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Ⅰ）、鳳山溪污水區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工程（二）。

2.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⑴截至 108 年 7 月份用戶接管累計完成 8 萬 3,774 戶。

⑵ 108 年施工中工程計 2 標，分別為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Ⅰ）、鳳山溪污水區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工程（二）。

3.「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

⑴總經費 26 億 2,000 萬元（中央補助 24 億 1,000 萬元，本府自付 2 億 1,000 萬元），施作一座再生水廠及Φ800mmHDPE 輸配水管線（約 7 公里）至臨海工業區。

⑵本計畫第一期已於 107 年 8 月 23 日開始營運，現階段每日可穩定供應 2 萬 5,000 立方公尺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使用。

㈤旗美污水區第三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3 億 9,357 萬元，計畫期程 107 年至 112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7 公里 520 公尺，用戶接管 2,890 戶。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部分

⑴截至 108 年 7 月污水管線累計完成 68 公里 10 公尺。

⑵ 108 年施工中工程為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計畫第一標工程（Ⅳ）。

2.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⑴截至 108 年 6 月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4,120 戶。

⑵ 108 年施工中工程為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Ⅳ）。

㈥岡山橋頭污水區第一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34 億 8,600 萬元，計畫期程 102 年至 109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9 公里 470 公尺，並興建平均處理容量 2 萬 CMD 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部分

⑴截至 108 年 7 月，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62 公里 800 公尺。

⑵ 108 年施工中工程計 4 標，分別為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二標工程、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Ⅰ）、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Ⅱ）、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Ⅲ）。

2.污水處理廠：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於 107 年 7 月完工，107 年 12 月中進入營運期（三年試運轉期），目前加上截流之平均處理水量約 1 萬 CMD。

3.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⑴截至 108 年 7 月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3,000 戶。

⑵ 108 年施工中工程計 4 標，分別為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二標工程、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Ⅰ）、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Ⅱ）、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Ⅲ）。

㈦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開口契約工程

因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分期建設，老舊管線因腐蝕、破損等情形，造成道路掏空下陷頻率逐年上升，為利檢視全市污水管線使用狀況及瞭解集污區流量現況等，推動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作業，俾利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運作。108 年編列 5,100 萬元（包含維護 4,500 萬元；搶修 600 萬元），主要檢視及修繕區域為左營區、鼓山區、苓雅區、前鎮區、前金區、新興區等污水系統，執行狀況如下說明：

1.因左營、鼓山、苓雅、前鎮、前金、新興等區污水管線受損案件較多且符合檢視年限區域，故優先辦理檢視及修繕。

2.本案為 107 年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開口契約工程之後續擴充，預計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截至 108 年 6 月辦理情形如下：

⑴污水管線小管徑 TV 檢視：依實際需要完成 1,969.9 公尺。

⑵區段翻修：依實際需要完成 1,524 公尺。

⑶污水管線障礙物切除：依實際需要完成 1,418.1 公尺。

㈧本市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專業服務案

1.為輔導並鼓勵已接用污水下水道之本市市民廢除地下層化糞池或改設為維護費用較低、環境衛生條件較佳之污水坑設施，以避免對接管用戶造成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及化糞池維護費用之雙重負擔，並達到降低整體環境成本及為民興利之目的，訂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並於 105 年 6 月 6 日發佈施行。

2.本補助計畫期程 105-109 年，105 年實際規劃費 317 萬元，委託本市土木技師公會執行第一階段會勘 1,060 件（符合補助 77%，管線未到達 3%，地面層 11%，已改設完成 9%），第二階段資格審查 3 件。

3.106 年規劃費 86 萬元，委託技師現場勘查大樓 220 件（符合補助 78%，管線未到達 3%，地面層 10%，已改設完成 9%），大樓提出改管申請 29 件，實際竣工 12 件撥付補助款 77 萬 8,000 元。

4.107 年規劃費 106 萬元，委託技師現場勘查大樓 249 件（符合補助 77.5%，管線未到達 4%，地面層 8.8%，已改設完成 9.6%），大樓提出改管申請 30 件，實際竣工 16 件撥付補助款 148 萬元。

5.「本市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105 年公布施行至今廢除率不高，為加速公寓大廈已接管化糞池廢除，本府水利局 106 年 12 月 12 日簽奉核定實施計畫加強輔導計畫，計畫辦理於污水管線到達區域召開說明會，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已召開 17 場說明會。

㈨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

1.青埔溝為後勁溪重要排水，流經人口密集之仁武、楠梓等精華區，沿岸為高度都市化地區，長期受沿岸民生、事業廢（污）水排放影響，致水體水質狀況不佳，為下游後勁溪最大污染來源，該排水集水區之主要人口集中區域雖隸屬楠梓污水下水道服務範圍，惟用戶接管工程非短期內可建設完成，為求短期內有效提升青埔溝排水水質，降低對沿岸居民及後勁溪主流水體造成之污染影響，故辦理本案水質淨化工程，並獲取環境保護署補助。

2.經費 1 億 9,774 萬元，設置地下化礫間接觸曝氣氧化槽（採半地下化設置，處理水量為 1 萬 5,000 CMD，最大 2 萬 CMD），另設置地下觀察廊道及教育解說牌，並配合場址整地開挖生態水池、生態小溪結合跌瀑景觀設計作為放流水質淨化成果展示，地面以草坡形式，配合生態水池高程調整，平時藉由礫間淨化槽放流水提供地下水補助，降雨時可收納區

域地表逕流水，發揮微滯洪功能。

㈩坌埔排水水質淨化工程

1.解決鳳山溪上游坌埔排水河段水質受事業污染群聚排放影響，利用鳳山圳滯洪池綠地設置水質淨化場，處理坌埔排水污水後，回放滯洪池及鳳山圳作為潔淨水源，以活化水域環境及生態，未來將大幅改善鳳山溪上游水質。

2.經費約 3,897 萬元(中央補助 3,039 萬元)，計畫設計處理水量 3,800 CMD，設置土建工程、設備工程、管線工程、電氣工程、儀控工程。

3.107 年 6 月開工，建築主體工程已完成，已於 108 年 5 月進入 3 個月試運轉階段。

五、水土保持

㈠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山坡地安全與民眾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其管理工作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進行嚴格審核、監督之外，若遇有違法或不當開發（挖）行為則需立即制止，以避免環境生態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處理維護之復整工作，以永續山坡地經營利用及保育。108 年上半年度辦理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績效如下：

1.「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目前依計畫分年分期實施整治。

2.108 年上半年度水土保持計畫受理 13 件。

3.108 年度 1 月至 7 月查報取締違規裁處罰鍰案件計 56 件、金額新台幣 371 萬元，已繳納金額新台幣 189 萬 5,800 元，尚未繳納部分，辦理分期繳納 16 件，已逾期案件辦理催繳 3 件。

4.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臨時工廠登記輔導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畫審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5.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針對本市尚無查定成果而暫未編定之 8,000 多筆山坡地（面積 11,523 公頃），已建立運用圖資查定作業模式，將逐年編列經費並爭取中央補助，加速完成查定作業，106 年度已完成大樹區及燕巢區 1,448 筆面積 835 公頃查定作業，107 年度已完成那瑪夏及內門區 1,230 筆面積 296 公頃，桃源及六龜 700 筆面積 113 公頃查定作業，108 年度已發包執行田寮、旗山、阿蓮區 1,200 筆土地查定作業。

㈡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1.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為增進位屬山坡地範圍轄區之社區居民、校園學生

及師長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促進認知環境永續經營之重要性，藉由宣導方式將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及觀念落實於社會大眾。

2.宣導辦理地點（山坡地範圍 25 行政區）：

⑴社區：預定於 108 年 7 月份起至 9 月 30 日止日辦理社區宣導 42 場次。

宣導對象：針對當地宗教團體（基督教會、天主教會、佛教及道教等）、村里社區或部落居民及其他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工作坊）等各種管道，推動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走入社區。

地點場次分配：鳥松區 3 場、大樹區 3 場、燕巢區 3 場、田寮區 3 場、杉林區 3 場、仁武區 3 場、六龜區 3 場、內門區 2 場、美濃區 2 場、甲仙區 2 場、大社區 2 場、旗山區 2 場、大寮區 2 場、那瑪夏區 1 場、桃源區 1 場、鼓山區 1 場、林園區 1 場、岡山區 1 場、茂林區 1 場、阿蓮區 1 場、鳳山區 1 場、小港區 1 場（限大坪里、坪頂里、孔宅里），共計 42 場。

⑵校園：預定於 108 年 5 月 28 日～10 月 18 日止辦理山坡地轄區之國中小校園，六龜區 1 場、那瑪夏區 1 場、甲仙區 1 場、桃源區 1 場、杉林區 1 場、美濃區 1 場、旗山區 1 場、茂林區 1 場、田寮區 1 場、內門區 1 場、鼓山區 1 場、阿蓮區 1 場、岡山區 1 場、大社區 1 場、大樹區 1 場、仁武區 1 場、鳥松區 1 場、燕巢區 1 場、大寮區 1 場、彌陀區 1 場、林園區 1 場、左營區 1 場、楠梓區 1 場、鳳山區 1 場、小港區 1 場，共計 25 場，對象為國中、小學生。

宣導內容：聘請專家學者以淺顯易懂、活潑化方式宣導水土保持環境教育課程，灌輸學生正確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避免災害及土地合理利用等水土保持觀念，透過遊戲、影片輔助講解，設計趣味學習回饋單，強化學童的知識。

⑶水土保持月：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 3 場宣導活動。

（第 1 場，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對象：一般民眾。第 2 場，地點：壽山動物園、對象：一般民眾。第 3 場，地點：水保酷學校陽明國小）

㈢年度水土保持工程

1.執行 108 年度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本市山區地形坡度陡峭，受豪大雨影響，河川上游坡地易受洪水沖刷而崩塌於溪床，經水流帶往下游，沿途沖刷河床及邊坡，常危及道路、民房及農地安全。本府水利局執行水土保持工程加強維護計畫總經費 6,00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並施作 11

件，刻正施工及辦理發包採購中。

2.執行 108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本計畫因各工程地形特性不同，需依現地水文、人文環境及施工條件，以維護既有環境生態景觀為設計原則，同時需以集水區範圍、保全對象為統合考量，更進一步針對相關致災因素如山坡地崩坍、土石流災害、洪水沖刷等，以工程治理方式，降低於山坡地潛在土砂災害，以保全民眾生命財產與環境生活安全。中央補助計畫內容包含前瞻基礎建設、流域綜合治理、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等總經費 1 億 9,793 萬元，共計 26 件，完工 10 件，餘 10 件刻正施工及發包中。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補助本府水利局辦理「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二期整治工程」，經費 2,750 萬元，銜接台 20 線往長份野溪主流下游約 385 公尺及支流整治約 117 公尺，施設護岸、固床工及潛壩等構造物，可穩定河床及兩岸邊坡、營造野溪生態環境等於 108 年 7 月竣工。中央已補助第三期工程經費 2,500 萬元，預計 109 年完工，三期工程完工後，可打造六龜荖濃成為安全、舒適、生態新社區。

六、防災整備

㈠防汛設備維護

1.目前本市營運中抽水站 42 座、截流站 17 座以及抽水截流站 5 座，合計 64 座，另有 13 處滯洪池，抽水站量可達 224.04 CMS，另設置水閘門 471 扇及 12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

2.為使各抽水站、截流站、滯洪池及車行地下道正常運作，108 年度編列 1 億 2,342 萬辦理年度例行性各項機電設備維護及代操作業務，上半年度委託廠商依契約正常執行，並請廠商依所訂定之維護檢查機制，按月、季進行汛期前或年度所需之保養工作，確保各機電設備之正常運作。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局部地區雖因短延時強降雨，造成瞬間排水宣洩不及致有積淹水事件，惟因本市整體防洪設施在上開期間持續運作，達到有效避災、減災，以保全市民生命財產。

3.另抽水機組及電力設備亦進行適時汰舊換新及擴增，提升抽排水效量，107 年度辦理戰車壕溝抽水站設施改善工程、永安區各抽水站設備治理工程、美昌街抽水站設備治理工程、鎮東三街抽水站設備改善應急工程及岡山區石螺潭抽水站增設機組治理工程等抽水站設備更新及功能提升工程，計 5,300 萬元，其中戰車壕溝抽水站、美昌街抽水站及美昌街抽水站設備更新項目均已完工，預計 108 年底前全數完工。

㈡移動式抽水機之維護與調度

1.本府水利局備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有 16 英吋 2 台、12 英吋 101 台、10 英吋 2 台以及 6 英吋 20 台，合計 125 台，如遇颱風豪雨，即以預先佈設方式調度，同時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調度，以提升救災之機動性及防汛能量，降低全市低窪地區積水。

2.因 107 年度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及移動式抽水機調度得宜，順利通過豪大雨考驗，108 年持續透過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與台南市與屏東縣相互申請支援移動式抽水機。

3.與各區公所合作，由本府編列經費補助各區公所中小型抽水機修繕維護計 480 萬元，將 8 英吋以下之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數量 154 台），委託區公所代為維護保養與管理調度。各區公所防汛調度執行成效良好，順利通過豪大雨考驗。

㈢ 108 年配合兵役處辦理「108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5 號）演習」，已於 108 年 3 月 28 日完成演練。

㈣ 108 年度各區公所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經費，於災害準備金匡列 6,418 萬 5,000 元，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本府水利局將本市劃分 3 區（鳳山地區、岡山地區、旗山地區），匡列 2,138 萬 3,000 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全數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4 月底前完成發包工作，俾利後續有效投入 108 年豪雨、颱風緊急搶修搶險工作。

㈤ 108 年度編列 350 萬元持續推動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建置（新建 2 處）與既設社區更新運轉（38 處），目前均已完成社區教育訓練，後續將辦理社區觀摩及應變演練等工作。

㈥清疏作業：

1.荖濃溪新威大橋下游段砂石疏濬作業：經費 4,350 萬元，預計疏濬量約 50 萬立方公尺，疏濬計畫書業經經濟部核定，俟汛期後由七河局安排現勘後出料。

2.市管區域排水清疏：經費 9,000 萬元，預計清疏 12 萬 2,916 公尺，截至 108 年 7 月累計清疏（含渠道整理）約 126.35 公里，疏濬量約 29.61 萬立方公尺。

3.高雄市中小排水：經費 2,000 萬元，預計清疏 97,077 公尺，截至 108 年 7 月底清疏長度 87,148 公尺，疏濬量約 2 萬 6,100 立方公尺。

4.雨水下水道清疏：編列 6,000 萬元，預計清疏 3 萬 8,791 公尺，截至 108 年 6 月底清疏長度 1 萬 8,104.1 公尺，疏濬量約 6,607 立方公尺。

5.野溪清疏：108 年度已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 3,058 萬，辦理茂林區

、六龜區及那瑪夏區等 4 件清疏工程，預訂清疏長度 2,650 公尺，目前清疏長度 900 公尺，清疏土砂量達 9 萬 2,400 萬立方公尺。

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㈠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人民團體籌組、設立等事宜。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成立 116 個人民團體。

㈡輔導已成立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截至 108 年 6 月底本市共計 5,139 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739 個）。

二、人權委員會

設置人權委員會，由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法制局、新聞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組成，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 5 屆第 3 次人權委員會議於 108 年 6 月 6 日召開完畢。

三、社會救助

㈠生活扶助

1.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計 42,579 戶（人）次，補助 2 億 4,462 萬 4,163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計補助 48,780 人次、1 億 3,088 萬 6,050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計補助 36,544 人次、2 億 2,322 萬 2,856 元。

2.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 108 年 1 月至 6 月新核發計 76 張，補助製卡費 8,968 元，至 108 年 6 月累計核發仁愛卡 8,019 張。108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85,895 人次，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 140 萬 3,454 元。

㈡脫貧自立服務

1.「幸福 DNA‧讓愛蔓延 青年發展帳戶」鼓勵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就讀高一子女累積資產，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 50 戶參與。並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7 場次、133 人次參與。

2.「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自 106 年 6 月開辦，截至 108 年 6 月止，共 878 戶參與。

3.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⑴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 108 年 1 月至 6 月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88 人、544 人次。

⑵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轉介低收入戶 56 人、中低收入戶 20 人。

⑶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協助中低、低收入戶脫離貧窮，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轉介就業輔導，並辦理創造職涯的寶石、創業網路行銷、烘焙技能課程及輕鬆玩園藝，期待藉由專業人員的陪伴支持、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促使參與者有意願、有信心投入就業市場，脫貧自立。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共 8 場次、136 人次參與。

⑷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 237 人次。

㈢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救助 1,727 人次，補助 1,150 萬 8,000 元。

㈣災害救助

108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死亡救助 3 人，計 60 萬元；安遷救助 27 人，計 64 萬元，住屋淹水 2 戶，計 3 萬元；上開共計核發 32 人、127 萬元。

㈤收容安養

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098 人次、1,844 萬 2,598 元。

㈥街友服務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義剪等，108 年 1 月至 6 月收容安置 279 人次，外展服務 2,381 人次。

2.於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

3.為照顧露宿之街友，入冬後社會局啟動街友低溫關懷服務，並夜訪關懷街友，送上熱食及保暖衣物，讓街友們在寒冷的冬夜感受溫暖。

4.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8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就業服務 248 人次。

㈦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爲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108 年 1 月至 6 月核定 620 案，補助金額 907 萬 3,000 元。

㈧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97 年 10 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08 年第 1 期計補助 383,349 人次、2 億 867 萬 1,139 元。

㈨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580 人次，補助金額 682 萬 8,201 元；重傷病醫療費補助，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20 人次、352 萬 8,977 元。

㈩「實物銀行」

爲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食物兌換券等以維繫其生活所需，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實物給付制度整合服務方案執行計畫」，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美濃區、鳳山區、甲仙區、林園區及橋頭區成立 6 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 53 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或食物，108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5,429 戶、13,184 人次。

四、福利服務

㈠老人福利

1.老人人口

本市截至 108 年 6 月底，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有 426,534 人，佔總人口 15.38%。

2.經濟補助

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203,934 人次、13 億 6,803 萬 3,225 元。

⑵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310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特約居家服務支援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⑶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本市老人 1,609,811 人次。

3.安置頤養

⑴社會局仁愛之家安置照顧

①安養、養護、失智症照顧服務

108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老人公費安養 68 人、自費安養 124 人。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公費 50 人、自費 35 人；失智老人養護服務公費 6 人、自費 7 人。

②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

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多元化健康講座 8 場，共計 287 人次參加；辦理家民身心評估，共計 1,120 人參加檢測；配合節日辦理團體活

動，共計 870 人次參加；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提供文康活動，共計 1,613 人次參與。另推動外展服務，帶領仁家長輩關懷在地（深水里）獨居及弱勢長輩，共計 30 人次參加，探訪社區獨居長輩 12 人次。

⑵委託民間單位提供住宅服務

鳳山區設有「老人公寓」，截至 108 年 6 月底進住 167 人；另左營區翠華國宅設置「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可提供 12 人之住宅服務，108 年 6 月進住 12 位。

4.長期照顧服務

⑴老人居家服務截至 108 年 6 月底，共特約 76 間居家服務單位，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8 年 6 月計服務 10,066 人、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111,634 人次。

⑵日間托老、日間照顧服務

截至 108 年 6 月底設置 35 處日間照顧中心，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86,277 人次；辦理 33 處日間托老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22,723 人次。

⑶家庭托顧服務

成立 9 處家庭托顧所，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1 人、2,952 人次。

⑷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設置 7 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26 人、21,740 人次。

⑸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本市規劃 4 年（106-109 年）佈建 52A-286C。截至 108 年 6 月底本市已佈建 46 處 A 級據點、178 處 C 級據點及 707 個長照特約單位，以提供市民整合及近便的照顧服務。

⑹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 68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單位等）提供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80,365 人次。

⑺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108 年 1 月至 6 月運用 156 輛復康巴士及 74 輛通用計程車提供交通接送服務，計服務 8,580 人、48,602 趟次。

⑻上下樓梯服務

針對本市年滿 65 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

梯設置，提供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上下樓梯，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25 人、1,412 人次。

⑼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行動沐浴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98 人、492 人次。

⑽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為提供老人安全居住環境及無障礙生活空間，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 4,033 人受惠。

⑾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08 年 6 月底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計 155 家，可供收容床位計 7,900 床，108 年 6 月底實際收容 6,305 人，平均進住率為 79.81%。為因應本市低收及中低收失能老人之機構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費補助」，108 年 6 月底計補助 876 人，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4,816 人次。

⑿本市長照 2.0 政策宣導

①為促使市民瞭解長照 2.0 服務內容，於社會局網頁設置長照 2.0 專區，並對一般民眾、社福團體、巡守隊人員、身障及老人團體等各項會議及活動辦理宣導活動，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33 場次、1,091 人次參與。

②結合本市老人研究發展中心辦理『高齡者進食與餐飲』暨『高齡者如何吃得營養』主題展示及『社區共餐』暨『社區共餐服務』主題展示，計 2 場次、共 445 人次參與。

⒀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08 至 109 年經核定補助 4 案，包含旗山太平社區活動中心、路竹老人活動中心、大社老人活動中心及大樹老人活動中心，共計補助 5,330 萬 2,000 元。

5.本市老人研究發展中心辦理相關論壇

本市老人研究發展中心辦理高齡者營養餐食相關論壇『高齡者進食與餐飲』暨『高齡者如何吃得營養』主題展示及『社區共餐』暨『社區共餐服務』主題展示，計 2 場次、共 445 人次參與。

6.關懷及保護服務

⑴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108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79 條、掛飾 11 條及自費製作手鍊 113 條、掛飾 16 條。並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105 人次。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70 人次。

⑵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① 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508,971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108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 229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計服務 1,354 人次。

②為使本市獨居長輩感受年節團圓氣氛及社會溫暖，並鼓勵其參與社交，增加人際互動，進而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懷社區內獨居老人，結合民間慈善團體共同辦理獨居長輩圍爐活動，108 年 1 月辦理 3 場次活動，約有 1,000 人次參加。

③在歲末寒冬之際，致贈年菜送上溫暖，讓經濟弱勢獨居長輩於春節亦能享有豐盛年菜、溫馨過好年，108 年 1 月 25 日至 31 日，由本市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及區公所分送 1,250 份年菜。

⑶老人保護服務

①對於非家暴案件之老人保護案件受案後依轄區派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執行老人保護工作，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通報服務 332 人、開案數 225 件、服務 6,527 人次，另截至 108 年 6 月底，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387 人。

②為提升社工處理老人保護案件時效及減輕案量負荷，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非家暴老人保護個案追蹤輔導服務方案」，針對個案已穩定安置或返回社區需提供老人或家庭服務者，及不願接受安置或無安置需求之個案，但評估有高風險需定期關懷訪視者，轉介老人保護二線社工提供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轉介 70 案。

7.社會參與

⑴輔導於各區設置老人活動中心共計 59 處，其中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868,653 人次。另豐富 59 處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

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531,719 人次。

⑵為增強各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功能，於前鎮區、左營區、鳳山區、阿蓮區及美濃區各擇 1 處老人活動中心輔導成為區域型長青中心，帶入多元增能培力方案課程並發揮協調與整合的角色，整合資源提供多元化老人福利服務，也鼓勵各中心分享資源，共好共榮，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2 場聯繫會議、13 場巡迴課程、增能研習課程 8 場、特色方案及活動 3 場，另提供資源連結共 35 次並輔導老人活動中心辦理長青學苑合計 8 處 9 班。

⑶截至 108 年 6 月底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289 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288,609 人次。另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照顧服務員訓練，培訓 40 名，並調訓 105 年至 107 年持續服務 10 時段之照顧服務員 40 名及辦理高雄健促 2.0 方案，規劃由三種方案辦理，方案一「專業團隊於據點定點訓練」，引進職能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等專業人員挑選 20 個據點，評估據點長輩需求，設計專屬活動教案，導入 25 次課程；方案二「專業團隊培力生輔員專班」以瞭解本市於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高雄健促 2.0 方案之成效，透由連結治療師於據點專業指導，開辦 12 小時之培訓課程，讓生輔員進行回覆示教之培力；為使高雄健促 2.0 方案推行成果永續留存並提升據點帶課能力，108 年增加規劃辦理方案三「高雄健促 2.0」教案手冊工作坊，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C 級巷弄站的志工開班授課並以 107 年編製之「高雄健促 2.0」教案手冊為課程教材，讓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C 級巷弄長照站實際操作運用，期待延伸多元的方案課程。

⑷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108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7,695,958 人次，截至 108 年 6 月底累計 345,228 位長輩持卡。

⑸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108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 60 名長輩使用服務 2,934 人次。

⑹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087 場次、84,684 人次受益。

⑺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 55 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 58 車次、服務 2,195 人次。

⑻辦理本市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進修課程，108 年 1 月至 6 月開設公費

班 273 班、13,062 人次，活力班 8 班、311 人次及開設自費班 126 班、4,830 人次。

⑼運用長青人力資源，108 年 1 月至 6 月運用 194 名傳承大使，開設社區薪傳教學課程 55 班次、7,357 人次受惠。

⑽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補助，108 年中央核定補助耐震補強工程 4 案，包含鹽埕敬老亭、林園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與本局仁愛之家致愛廳及友愛廳，合計補助 3,129 萬 4,775 元。109 年核定補助 2 案，包含本局仁愛之家互愛廳耐震補強工程及前鎮社福中心詳細評估，合計補助 828 萬 98 元。

8.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9 條規定設置老人福利促進小組，委員包括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共計 19 位，業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召開第 5 屆第 1 次小組會議。

㈡身心障礙福利

1.身心障礙人口

本市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計 141,930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5.12%。

2.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⑴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新增個案數 1,362 人，服務 13,059 人次。

⑵生涯轉銜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新增轉銜個案 86 人，服務 153 人次。

3.經濟補助

⑴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283,166 人次、14 億 4,550 萬 1,077 元。

⑵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住宿式照顧 5,183 人、4 億 2,933 萬 5,614 元。

⑶輔助器具補助

108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計補助 2,870 人次、3,863 萬 5,614 元。

⑷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

108 年 1 月至 4 月平均每月補助 51,672 人；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8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每月補助 51,680 人；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8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每月補助 370 人，合計補助 12,892 萬 7,959 元。

⑸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 1,514 人次，平均每月 252 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 36 名，合計補助 397 萬 6,067 元。

⑹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 3,000 元照顧津貼，108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每月補助 405 人，計補助 734 萬 1,000 元。

⑺承租及購買停車位租金補助與貸款利息補貼

補貼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 121 人次，平均每月 20 人，計補助 6 萬 8,598 元。

⑻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用電優惠，108 年 1 月至 6 月（21 日）計補助 152 人。

4.社區服務

⑴ 108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 5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 154 人；輔導 12 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 56 人；設立及輔導 32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 591 人。

⑵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06 人、4,075 人次、8,348 小時；另補助交通費 2,642 趟（每趟 85 元）。

⑶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2 人、985 人次。

5.無障礙交通服務

⑴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 100 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外縣市捷運及本市輕軌享有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056,150 人次、1,052 萬 9,748 元。

⑵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 156 輛復康巴士營運，108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154,787 趟次。另有 228 輛通用計程車，108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164,787 趟次車資補助。

6.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⑴設置機構及日間照顧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公設民營身障機構共 12 處，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477 人。

私立身障機構共 10 處，提供成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全日型住宿照顧、植物人安養服務、聽覺損傷者服務等，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587 人。

身障日間照顧據點共 6 處，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92 人。

⑵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全日型 100 人、日間照顧服務 8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5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含時段療育服務 44 人及自閉症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7 人，總計服務 194 人。

⑶設置長照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中心

107 年 2 月於茄萣區設立本市第一家長照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提供生活照顧、生活自理訓練、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營養服務、護理服務、復健服務、家屬教育及諮詢等，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0 人。

⑷規劃設置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預計可服務 120 人（含全日住宿照顧 105 人、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專區 10 人及機構臨短托或緊急安置 5 人），業於 107 年 8 月 23 日正式開工，預計 109 年月 6 月完工，9 月啟用。

7.支持服務

⑴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442 人、290,504 人次。

⑵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78 人、2,442 人次、11,683.5 小時，補助 296 萬 6,062 元。

⑶設置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8 人、928 人次、7,198 小時。

⑷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7 人、7,893 小時。

⑸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及 5 處服務站，以提

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回收 893 件、租借 3,815 人次、維修 1,226 件、到宅服務 3,212 人次、評估服務 6,042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399 人次及諮詢服務 15,996 人次。

⑹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11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⑺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355 場、419 人次受惠。並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服務 353 人次。另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同步聽打服務，協助不諳手語之聽語障者另一種溝通方式，108 年 1 月至 5 月止計 41 場、164 人次受惠。

⑻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視覺損傷者社會及心理重建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85 人、940 人次、1,371.5 小時。

⑼辦理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委辦本市 4 個民間單位持續服務本市北、中、南、東區域，且藉由中央需求評估指標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資訊，適時提供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99 位心智障礙者、101 個家庭。

⑽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身心障礙友善商家」，提供友善商店、餐廳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累計至 106 年 6 月底計 196 家獲友善商家認證。

8.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⑴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33 項設備計畫，補助金額 102 萬 1,380 元。

⑵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56 項計畫，補助金額 396 萬 7,900 元。

9.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⑴ 108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1,415 名，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19,294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4,515 件。

⑵ 108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24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 16,096 件。

10.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

保障推動小組」，小組委員包含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共計 23 位，4 月 17 日召開第五屆第 1 次小組會議，針對無障礙環境改善、體適能及福利服務促進等多項議題，進行跨局處協調。

11.機構聯繫會報

108 年 4 月 22 日召開「108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第一次聯繫會議」，邀集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任、社工員或教保員參與，並邀請專家講授「機構評鑑指標如何落實於機關營運管理中」，計 39 人參與。

12.身心障礙團體聯繫會報

108 年 4 月 25 日召開「108 年度身心障礙團體輔導培力暨聯繫會報」，邀集本市身心障礙福利社團負責人、理監事及社工員等參與，並邀請專家講授「認識 CRPD 對『身心障礙女性』」人權之保障」，計 73 人參與。

㈢兒童少年福利

1.兒少保護

⑴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278 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⑵定期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7 場次。另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俾增益在職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促進實務工作者間及網絡間經驗分享與合作交流，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2 場次、571 人次參加。

⑶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轉介 58 案、59 人，提供遊戲治療 196 人次，個別諮商 504 人次。

⑷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民間單位辦理，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新開立 96 案、884 小時，輔導服務 2,437 人次。

⑸辦理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全國首創「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轉介 29 案，其中 8 案啟動重大兒虐案件偵查機制。

⑹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

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並輔以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就業、生活適應等輔導，108 年 1 月至 6 月追輔服務 61 名自立少年，並提供 19 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⑺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店，並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本市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家附近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即時補充兒少基本生活所需，108 年度受惠兒少計 2,623 人，自 98 年開辦迄今累計 33,810 人次受惠。

⑻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方案，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接獲通報 1,847 案，開案 512 戶，服務 1,764 人。

⑼為提供長期安置之兒童少年穩定性的支持陪伴，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並培訓社會善心人士擔任傳愛達人，服務長期安置於機構中的兒少，藉由機構探訪、偕同出遊、電話書信慰問等方式以鼓勵兒少發展正向人際關係與社會聯結，截至 108 年 6 月底計 25 位達人，服務 30 位兒少。

2.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

⑴辦理「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全民健保逾一年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父或母未滿 20 歲者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⑵ 108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訪視 98 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需列入脆弱家庭追蹤評估 6 人；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主管機關需依法介入調查 2 人，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 68 人、需其他資源轉介 4 人以及其他（包括居住外縣市、已完成疫苗接種、出境等）共 18 人。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⑴受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案件責任通報，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 173 件，其中函請警方調查 19 件，另有 19 件重複通報，35 件已在案，11 件錯誤通報。

⑵兒少性剝削個案安置輔導暨陪同偵訊服務

針對接獲通報、警方查獲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保護個案，由社工人員陪同偵訊及協助製作筆錄。

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

偵訊，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陪同偵訊 72 人，社工員評估緊急安置 8 人，其餘 114 人交由家長保護教養。

⑶本府社會局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期滿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追蹤輔導 135 人、1,243 人次。

⑷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108 年 1 月至 6 月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 33 人，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

⑸配合本市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 1-2 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稽查 21 次。

⑹ 108 年 5 月 9 日召開兒少性剝削防制業務聯繫會議，針對業務工作報告、各單位業務協調及相關提案進行討論。

4.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⑴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 家公設公營、3 家公設民營及 10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6 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1 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及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①服務效益：本期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 447 人、2,336 人次。

② 108 年 6 月 20 日召開「108 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 1 次業務聯繫會報」，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計 40 人參加。

⑵家庭寄養服務

①服務效益

A.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 276 人、1,375 人次寄養服務。

B.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 55 人、313 人次。

② 108 年 1 月至 6 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108 年 4 月 2 日召開「108 年度寄養業務第 1 次聯繫會議」，共計 12 人次參加。

B.108 年 5 月 3 日及 5 月 6 日召開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計 12 戶通過審查。

C.進行寄養家庭 108 年第 1、2 季寄養查核，北區家扶中心、南區家扶

中心、世展南區辦事處及親屬家庭每季各訪查 2 戶，計查核 16 戶。

D.108 年 6 月 10 日召開 108 年度第 1 次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跨專業團隊評估小組會議，針對 75 名寄養兒少及 63 戶寄養家庭進行服務需求評估及專業加給審查。

⑶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302 人次、19 萬 6,246 元。

5.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⑴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763 人、862 萬 8,804 元。

⑵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57 人、77 萬 5,782 元。

6.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

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5,965 人、1 億 9,301 萬 2,971 元；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8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5 人、3 萬 7,500 元。

7.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⑴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528 人、644 萬 9,698 元。

⑵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22 人、9 萬 4,929 元。

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549 人。

8.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43 人、51 萬 4,005 元。

9.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87,047 人次、5 億 242 萬 9,356 元。

10.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

⑴公辦民營設置 13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個案管理、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兒少休閒成長及親子活動等，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602 人，辦理各項服務計 62,470 人次。

⑵輔導民間團體申請中央補助設置 11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為弱勢家庭提供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休閒成長活動、親子講

座等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597 人，辦理各項服務計 27,758 人次。

⑶普設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協助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或由本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社區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目前全市共計 46 處，108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約 690 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11.托育服務

⑴輔導設立托嬰中心，至 108 年 5 月底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計 75 家，並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以提昇服務品質，108 年 1 至 6 月計訪視輔導 131 家次。

⑵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已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等區成立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共計可收托 770 人。

⑶因應少子女化，爭取衛福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107 年申請並獲核定設置大樹、梓官、苓雅、鳥松 4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可收托 48 名未滿 2 歲兒童，107 年 12 月 19 日於大樹開幕啟用本市第一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08 年 3 月 18 日、4 月 25 日及 8 月 26 日陸續開幕並啟用苓雅、梓官、鳥松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08 年 4 月 12 日衛生福利部核定 108-109 年補助增設大社、旗津、左營、鹽埕、永安、鳳山、彌陀、美濃 8 處，可再收托 96 名未滿 2 歲兒童，共計可收托 144 名。另申請增設阿蓮區，提案尚待核定中。

⑷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托嬰中心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稽查托嬰中心 71 家次。

⑸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送托托嬰中心之幼童團體保險費，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計 1,947 人、75 萬 3,833 元。

⑹由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媒合服務，截至 108 年 108 年 6 月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納管登記托育人員有 2,844 人，另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幼兒家庭托育費用補助，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21,286 人次、1 億 1,426 萬 4,685 元。

⑺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

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108 年 1 月至 6 月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2,844 人。

⑻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托育人員於晚上 8 時以後提供 0 至未滿 6 歲在宅托育服務並補助托育費用，使家長能安心工作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計補助 209 人次、38 萬 4,000 元。（本項補助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為因應準公共化托育政策不再受理新案，僅保障舊案至原核定資格喪失之日）

⑼本市首創「定點計時托育服務計畫」，為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育需求，需臨時提供 6 個月以上至未滿 6 歲兒童托育服務，於鳳山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辦理並委由本市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褓姆協會承辦，108 年 1 月 6 月計 297 人預約臨托服務。

12.生育津貼

為支持家庭育兒及迎接小小新市民，108 年起生育第一名子女每名補助 1 萬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2 萬元）、第二名每名補助 2 萬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4 萬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 3 萬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6 萬元），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8,916 人、1 億 4,873 萬 2,000 元。另提供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之第三名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671 人、416 萬 7,127 元。

13.育兒資源服務

⑴設立托育諮詢專線及「雄愛生囝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並設置育兒資源網站，整合育兒所需資訊、資源，分類便利民眾查詢運用。

⑵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袋」贈送新生兒家庭：為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袋」，放置本府致贈之嬰兒包巾、隔尿墊、兒童身高量尺、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及育兒補助簡介，於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時贈發。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7,238 份。

⑶辦理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為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委託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每個主題 3 小時），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45 場次、2,032 人次參與。

⑷設置 19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30,243 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大岡山地區（含沿海地區）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9,484 人次。

14.兒童居家安全

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體驗區，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並已於本市育兒資源中心設置 19 處居家安全檢測站。

15.兒童少年綜合性服務

⑴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08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提供 0-12 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二手玩具借用之場域，計服務 62,439 人次。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等單位，辦理親子活動計 42 場次、824 人次。辦理 10 場次兒童寒假活動，計 518 人次參與。

⑵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108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A.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 歲親子遊戲室、親子共讀室、康樂室、青少年表意空間等空間，提供兒少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共計服務 48,439 人次。兒童遊戲空間活動－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等，計 28 場次、834 人次參與。

B.兒童活動：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寒假系列活動等，計 8 場次、85 人次參與。

C.親子活動：辦理社區活動、親子假日電影院及跳蚤市場、親子繪本講座、親子共讀活動等，計 7 場次、257 人次參加。

D.公設民營「探索體驗學園」，探索設施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著重於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為設計重點，計辦理 229 場次、1,343 人次參加。

16.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⑴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新增通報

個案 1,236 件，截至 6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139 人、17,446 人次。

⑵委託設立 14 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截至 6 月底仍收托 193 人、服務 1,161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 358 人、服務 8,274 人次。

⑶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92 場次，篩檢幼童 1,718 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並進行通報 92 人。

⑷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5,651 人次。

⑸辦理到宅服務，截至 108 年 6 月底，服務 37 名幼童、服務 1,460 人次。

⑹辦理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 18 家、49 名幼兒、入中心輔導 53 次、服務 349 人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巡迴輔導，計輔導 2 區、7 名幼兒、入區輔導 21 次、服務 76 人次。

⑺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3,426 人次、1,120 萬 5,313 元。

17.少年社會參與

⑴辦理青春休閒廣場、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青少年公民參與體驗營等，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 25 場次、8,641 人次參加。

⑵本市第 5 屆少年暨青年代表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出席及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另辦理兒少代表培訓與輔導，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7 場次、125 人次參與，引導兒少代表進行議題的聚焦，並建立共同願景。

18.未成年子女出庭陪同服務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539 人次。

19.陪同親子會面及離異父母親職諮詢服務

106 年度新增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親職諮詢站」，補助民間團體社工專業人力經費辦理家事事件審理期間陪同未成年子女親子會面、親職教育課程及離異父母親職諮詢等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876 人次。

20.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對於父母聲請法院酌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案件，或法院審理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

，委託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並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108 年 1 月至 6 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 772 件，收出養案件計 90 件。

21.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

於 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4,015 人次。

22.「推動珍珠計畫」未成年懷孕整合服務

⑴結合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未成年懷孕個案個別化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通報 120 人、服務 208 人；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 3,242 人次。

⑵為持續提升本市未成年懷孕個案及未成年父母服務涵蓋率，個案服務不漏接，本府訂定跨局處整合服務計畫－珍珠計畫，整合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等網絡資源，加強落實未成年懷孕相關服務措施。並於 108 年 6 月 3 日啟動珍珠小棧，讓需協助的個案可以就近至本市 16 處社福中心尋求協助，並開辦孕期營養津貼，強化未成年懷孕少女健康照顧。

23.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⑴設置 5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轄下分設 16 處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服務、低收（中低）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直接受理民眾申請之福利項目，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以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

⑵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9,718 人次，另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 5,620 人次參與，及空間設施設備服務 136,737 人次。

24.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107 年經核定補助 23 案、補助經費 3,161 萬元。108-109 年核定補助 30 案、補助經費 6,514 萬元。

25.推動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

配合衛生福利部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推動，期待可達到「改善教保人員薪資」、「穩定教保服務品質」、「提高生育率」及「兒童獲得公平照顧」等政策目標，並尊重家長選擇權、保障每個孩子都獲得尊重與照顧，建置托育準公共化機制，對於將幼兒交由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的家庭，透過政府與居家托育及私立托嬰中心合作，由政府協助支付每月 6,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之托育費用，將托育費用支出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的 10-15%間，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高家外托育使用率、改善托育人員薪資、穩定托育服務品質等方向努力。至 108 年 6 月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簽約家數計 44 家，可簽約家數計 45 家，核定收托人數計 1,620 人，實際收托人數計 1,129 人；至 108 年至 6 月本市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簽約人數計 2,271 人，可簽約人數計 2,771 人，核定收托人數計 4,542 人，實際收托人數計 2,352 人。

26.建置世代中心

⑴為因應少子化、高齡化社會，本市規劃建置老幼共融的世代中心，提供家庭照顧服務資源，共構或比鄰設置老人照顧及幼兒照顧等服務據點，讓長者與小孩和諧共處、促成傳承與分享。本市已於楠梓、仁武、鳳山、新興、鼓山、左營、岡山、林園、大樹、阿蓮、前鎮、梓官、苓雅等 13 區由市府或民間佈建 13 處同時具世代共融服務之世代中心，並將持續優先於服務需求較密集之區域，盤點合適空間積極優先設置，若於其他區域覓得合適場地，亦可評估符合需求之服務型態增加設置。

⑵「世代中心」除提供托老、托幼、學習課程、育兒資源外，另業媒合大專院校安排老人照顧相關實習，已有 6 名學生進行照顧實習。

27.落實兒童表意權

市府為使各項兒童少年的工作能更貼近兒少需求，鼓勵少年多參與關心公共事務，並實踐兒童權利公約－表意權之精神，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08 年 4 月 24 日修法前，即率全國之先於同年 3 月 7 日修正公布「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設置要點」，遴聘 2 名高雄市少年暨青年代表成為該會之委員，並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召開「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頒發聘書予 2 位少年代表，全國首次有兒少以委員身分進入兒少權會，為本市兒童及少年提出更貼近兒少需求之福利、權益。

㈣婦女福利

1.一般婦女福利

⑴依據「推展婦女福利及單親家庭補助原則」補助本市婦女團體辦理增進婦女權益方案，包括婦女社會參與、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活動，並鼓勵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議題，以加強培力在地婦女團體。108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民間團體與協助層轉申請辦理 62 項方案計畫。

⑵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108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小組會議 1 次及委員會議 1 次。

⑶ 108 年 6 月 3 日召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⑷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情形如下：

①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A.電話諮詢 4,450 人次、面談諮詢 6,301 人次，並提供 85 位婦女 8,458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B.設置女人家、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本期計服務 46,452 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相關學習、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等系列課程及母親節美力媽媽慶祝活動等，本期計辦理 19 場次、1,162 人次參與。

②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A.電話諮詢 963 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 95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13 人次，提供 71 位婦女 5,639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B.女性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 64 場、1,836 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共計 8,092 人次。

C.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計 57 場、6,199 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共計 8,092 人次。

D.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節慶活動、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計辦理 113 場次、5,451 人次參與。另提供電腦教室、大廳等空間使用計 22,963 人次。

③社區婦女大學

A.女性學習系列課程，規劃六專題，為女性規劃多元及符合婦女需求的課程，共辦理 39 班、401 場次、9,118 人次參與。

B.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團體檢視等培

力課程計 25 場次、673 人次參與。

C.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長團體及增能成長團體，行前幹部焦點團體討論，計 4 場次、42 人次參與。

④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A.因應貧窮女性化問題，針對單親媽媽、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家庭等中高齡弱勢婦女，以「婦女增能」為出發點，依婦女學習需求，協助團體或社區及婦女個人創業，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截至 108 年 6 月計 6 個團體、56 名婦女加入本培力方案；108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創業相關培力相關課程與輔導計 120 場次，961 人次參與；辦理「女力經濟假日市集」成果展，計 29 場次、369 人次參與，及創造營業額 632,778 元。

B.設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充分運用資通訊科技，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吸引許多民眾留言，藉與消費者交流心得，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有 19,517 人次瀏覽。

⑸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①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措施

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現金補助或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第一胎免費 80 小時，第二胎免費 160 小時，第三胎以上免費 240 小時）。108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服務成效如下：

A.坐月子到宅服務 520 人，諮詢電話 1,893 人次。

B.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辦理 22 場次，參與 1,471 人次。

C.辦理 2 梯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參訓人數 52 人。

D.結合本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發放 716 張社區回診卡。

②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

截至 108 年 6 月底共於公共場所設置 198 處哺（集）乳室、認證 25 家母嬰親善醫院、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0 家，並設置 567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公設 322 格，民設 322 格）。另依「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設置 1,010 格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本市共 1,577 格友善孕婦汽機車停車位。

2.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及改善生活，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扶助 153 人、268 人次，補助 340 萬 8,776 元。

3.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⑴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單親家園共 71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及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截至 108 年 6 月底計出租 60 戶。

⑵設置 5 處公辦民營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7,498 人次。

4.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⑴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新興及路竹區設立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辦理各項支持性方案等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4,000 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21 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住民輔導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3,414 人次。

⑵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68 人次、16 萬 1,700 元；緊急生活扶助 13 人次、17 萬 287 元；子女托育津貼 7 人次、1 萬 500 元；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費 2 人次、2 萬 8,800 元，共計補助 90 人次、37 萬 1,287 元。

⑶重視新住民家庭功能之正常運作及家庭情感維持，辦理家庭支持成長團體、親職教育訓練等共 5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 252 人次受益。

⑷為協助新住民家庭建立社會支持網絡與提升社會參與，促進國人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與尊重，規劃辦理節慶聯誼、多元文化宣導等活動，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42 場次、2,712 人次參與。

⑸結合民間單位出版發行中越、中印及中泰文對照版「南國一家親季刊」，內容包含發現高雄、心情故事、活動報導、姊妹在高雄、友善家園及福利資訊等，108 年 1 月至 6 月製作 2 期，共發行 16,000 份。

⑹為強化新住民優勢及發展，並掌握訓用合一精神，兼具技藝培力與延伸實作服務，辦理西點烘焙培訓、創業培力相關課程，以及深入社區從事義剪等志願服務性服務；另善用新住民多元文化講師走入社區分享多元文化，以及設立社區商店，讓新住民融入社區，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 2,139 人次受益。

⑺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①新住民友善服務

A.單一窗口母語諮詢服務：招募志工、新住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藉由面談、電話提供諮詢、轉介其他單位等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78 人。

B.新住民服務社區宣導：推動「鄰里攜手 擁抱『新』朋友」宣導措施，運用多元管道輸送新住民家庭福利及生活資訊。108 年透過跨局處或連結本局其他單位合作辦理，擴大服務宣導效益，俾當新住民遭逢困境時能予主動通報與轉介，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6 場次，計 1,505 人次參與。

②新住民人力資源及人才培力

A.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為利各界運用多元文化人才，於社會局網站建立人才資料庫，截至 108 年 6 月底，本市多元語言通譯人才計 154 位、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計 20 位、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師資計 38 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計 14 個及新住民教學料理師資計 29 位。相關人才之專才與聯繫資訊皆公告於社會局網站供各界使用。

B.通譯在職訓練：業於 108 年 5 月與警察局、衛生局跨局處合作辦理通譯人員在職訓練，計 65 人次參與；另於 6 月 1 日、2 日辦理通譯招募訓練，計 40 人次參與。

持續培訓通譯人員提供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英語及、菲律賓語、日語、韓語、西班牙語、法語、俄語、馬來語和緬甸語等語種服務共 13 種語言，適時提供予外籍人士或新住民，以解決生活各項問題。

C.新住民領導人培力

a.辦理新住民團體領袖增能培力～新活力社區交流計畫，鼓勵具有多元文化才藝新住民自行組團參與培訓，透過團體培訓課程及小組輔導，增進對母國文化解說能力及社區交流互動技巧，共有 6 個團體、30 名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參與，規劃自 8 月起由社會局媒合至社區巡迴交流，展示自我文化，促進多元文化交流。

b.集結公私部門新住民工作者、團體幹部辦理「團體量能盤點及增能交流工作坊」，已於 108 年 6 月 18 日完成第一次工作坊，透過討論交流及動態學習檢視新住民服務推展狀況，刺激發想

及聚焦介入方向，共有 17 個團體參與、35 人次受益；預計於下半年輔導團體執行量能盤點、產出團體簡介，並辦理第二次工作坊協助團體訂定明年度工作目標及創新服務。

D.跨域整合服務措施

推動本市新住民統計資料專區：結合相關局處於本府主計處統計服務資料網建置高雄市新住民統計專區，於 106 年 4 月正式上線發布，現有 105 年至 107 年度本市新住民統計資料供各界參考與使用。

㈤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⑴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⑵ 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家庭暴力（不含家內兒少保）7,327 件、性侵害案件 616 件。

⑶緊急救援服務

①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安置 34 人次。

②設置「小星星家園」，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8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服務 119 人次。

⑷專業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①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依職權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或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 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 129 件。

②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 1,122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134 人次。

③為紓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A.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緊急生活補助、房屋租屋、醫療費用、律師及訴訟費、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等，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 777 人次。

B.性侵害被害人：提供生活及訴訟費、醫療費用、安置及寄養等，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 402 人次。

④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 288 人次。

⑤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 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 43 案、71 次、102 人次。

⑸辦理受暴婦女自我成長團體：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團體等團體，計 5 場次、43 人次參加。

⑹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108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服務共計 55 案，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1,881 人次。

⑺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高一區、高二區、高三區、高四區等 4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召開 24 次。

⑻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8 年 1 月至 6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4,117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 306 案、中危險者 386 案、低危險者 3,425 案。

⑼ 108 年 5 月 10 日召開本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第 5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計 46 人與會。

⑽建立高雄市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集中受理與派案機制：成立單一受派案窗口，建立專業化、系統化之篩派案工作模式，勾稽跨領域風險資訊。為達以家庭為中心之多元性、整合性服務，定期邀集各權管單位召開協調會議，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召開 3 次。

2.性侵害防治業務

⑴ 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通報計 616 件，108 年 1 月至 6 月諮詢協談 14,894 次、安置寄養 233 人次、陪同服務 849 人次。

⑵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①成功結合 7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

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於 6 月結合衛生局辦理醫療人員性侵害專業人員訓練及警政單位辦理性侵害及性剝削專業訓練時，說明一站式服務流程與精神。

②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 案。

③首創「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驗傷採證服務模式」，性侵害驗傷結合法醫微物跡證採集，運用特殊儀器進行驗傷，建立更完整的驗傷服務，強化性侵害驗傷的品質，108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2 案。

⑶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重返社區後續追蹤之監控情形，邀集網絡研商後續安全預防作為，108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監控會議 2 場次、31 人參加。

⑷性侵害相對人預防服務方案

①培力 2 民間單位辦理「性侵害未成年行為人服務方案」，召開 6 次行政會議，1 次外聘督導，1 月至 6 月轉介 11 案，辦理 1 場次基礎研習課程，共計 189 名網絡人員參加，8 場次兒少年仔多元性教育團體課程，共計 60 人次參與。

②培力 2 民間單位辦理「智能障礙性侵加害人服務方案」，召開 5 次行政會議，5 次外聘督導，1 月至 6 月共轉介 8 案，5 月 27 日辦理 1 場次基礎研習課程，共計 100 名網絡人員參加。

③發展「高雄市家內性侵害案件之相對人裁定前鑑定評估機制」，掌握在第一時間與家內性侵害之相對人接觸，採用家庭暴力防治法中聲請保護令命相對人接受處遇計畫前之裁定前鑑定評估機制，透過裁定前鑑定機制與家內性侵害相對人晤談，掌握其身心狀況並評估危險，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5 案 7 人次。

④培力 1 民間單位辦理「108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性侵害犯罪三級預防跨領域系統合作多元專業人員培力方案」，108 年 1 至 6 月召集 5 大領域專家建置網絡群組、進行需求問卷調查、拍攝預防宣導影片及新聞發佈，結盟各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團隊，規劃辦理全國性侵害犯罪三級預防一、二級輔導人員及三級治療人員訓練。

3.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⑴推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89 場次、17,553 人次參與。

⑵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① 108 年 6 月辦理社區防暴培力營初階課程 2 場次、48 個單位、103 人參加。

②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法 21 周年家暴月活動－「求助也是大丈夫 你值得更好的幸福」，以親密關係中男性被害人為主軸，透過廣播電台、微電影、臉書活動及海報等多元管道進行宣導，喚起大眾共同關心男性受暴議題，以破除傳統－「男性不會受暴」之性別刻板印象，並鼓勵男性家暴受害人勇敢求助。

⑶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及網絡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27 場次、1,193 人次參加。

⑷「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 6 場次、307 人參加，協助通報案件 42 件。

受理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39 場、755 人受益。

⑸加強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建立小紅帽宣導團，網羅優秀志工對學校學生加強性侵害防治宣導，透過教案進行性侵害及性騷擾預防教育，教導學生尊重身體自主權及身體界域觀念，讓學生學習辨識危險、勇敢拒絕不當接觸行為及立即求助。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宣導 49 場次、4,192 人次參與。

⑹辦理『精準通報種子人培力與宣導實施計畫』：辦理網絡單位責任通報人員宣導訓練，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11 場次、1,075 人參加。

4.性騷擾防治業務

⑴受理性騷擾通報案件，108 年 1 月至至 6 月計 596 件，其中校園性騷擾 409 件；職場性騷擾 25 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135 件；錯誤通報 27 件。

⑵受理性騷擾再申訴及調解案，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申訴及再申訴案 27 件。

⑶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

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電訪 985 人次、面訪 59 人次、家訪 1 人次、陪同服務 41 人次、法律諮詢 156 人次、情緒支持 271 人次、心理諮商 23 人次、就學、就業輔導 40 人次、討論自我保護方法 143 人次、資源媒合 2 人次。

⑷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5 場次、630 人次參加；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輔導 11 家次，另於 1 月 22 日辦理個案研討會，共計 7 人次參與。

⑸ 108 年 6 月 14 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連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共計 6 人參與。

⑹ 108 年 4 月 19 日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 4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邀集本府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交通局、高雄市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經濟發展局等局處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計 41 人次參與。

五、社區發展

㈠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1.辦理「區公所培力」輔導區公所開展區域議題或社區發展協力機制，包含在地組織培力、區域社區協力、區域聯合發展、跨社區創新社福方案等，辦理培力課程計 3 場次，另深度培力 6 個區公所產出區域協力方案。

2.辦理「社區方案操作陪伴」，帶領社區發展協會依社區現況完成社區福利需求調查工作，進而輔導產出多元社福方案，計結合 8 個社區辦理會議組社區需求調查，約 240 人次參與；另結合 12 個社區進行問卷組社區需求調查，約 720 人次參與。

3.強化社區幹部知能，培力在地人才，依不同參訓對象（包含：區公所工作人員、社區理事長、總幹事、社區幹部、社區志工等）與需求，分別辦理資源開發及培訓、講習、觀摩等以增強社區發展工作技能，包含社區發展力、資源力、企劃力、媒體力及組織力等基礎課程，另增設更多元且社區議題式的課程，透過課程的引導，使社區幹部能夠持續關注社區的茁壯，同時也掌握社會的趨勢與動向，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4 場次，約 420 人次參加。

4.辦理「在檔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培力，集結高雄各區照顧人力及社區照顧服務潛在人力，針對社區照顧服務需求，系統性規劃及辦理相關培訓課程，且結合授課講師的專業理論與實務帶動經驗，提昇健康促進活動設計及方案規劃的能力，有系統的培育及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人力素質與專業，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 場次團隊培力。

㈡社區深耕培力及輔導

1.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福利據點，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 6 個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福據點，包含燕巢區瓊林、內門區觀亭、旗山區中正、橋頭區芋寮、美濃區吉合、美濃區吉東等社區發展協會；另輔導甲仙區小林、內門區內東、六龜區新寮、六龜區文武、小港區中厝、三民區寶龍、鼓山區哨船頭、楠梓區宏榮、小港區山明水秀、新興區新正氣、苓雅區新林榮、大寮區義仁、岡山區三和社區、杉林區月美、旗山區大德、旗山區廣福等 16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社初辦準備之試辦計畫。

2.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108 年 1 月至 6 月持續輔導林園區文賢社區及阿蓮區中路社區辦理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臺灣夢-兒少扎根計畫」社區弱勢兒少照顧據點。

3.推動區域發展方案，輔導阿蓮區 9 個社區共同提案申請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以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㈢社區人力培育

1.運用本市「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輔導 3 個單位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分別為高雄市大寮區溪寮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照耀大寮，作夥寮樂趣』108 年度區域人才培力暨社區服務網絡建構計畫」、高雄市燕巢區安招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與你同行～～區域型社區團隊增能計畫」及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深耕永續發展協會辦理「社區逗陣走－社區協力機制及區域平台網絡計畫」，透過社工人力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福利社區化。

2.社區團隊培植，108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燕巢區瓊林、旗山區中正、湖內區太爺、湖內區公舘、左營區新福山、阿蓮區崙港、小港區中厝、小港區松金、橋頭區德松、仁武區烏材林等社區發展協會組成祥和志工隊，俾利推動社區服務工作。

㈣社區福利服務

輔導社區發展社會福利方案，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核定補助 358 案、5,630,870 元。

六、合作行政

㈠籌組合作社及組織發展輔導

1.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設立等事宜。截至 108 年 6 月底計 127

個合作社。

2.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108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一般合作社 47 社、機關員工社 18 社及學校員生社 62 社，另 67 社正輔導解散與清算事宜。

㈡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

為整合原住民合作社各相關資源，協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發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08 年第 1 次會議於 5 月 29 日召開。

七、社會工作

㈠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 3 梯次、54 小時、149 人次參加。

2.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108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執業執照計 52 人。

㈡志願服務

1.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志願服務計畫，至 108 年 6 月底本市共計 2,222 隊，106,813 名志工。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108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 10 隊，累計 416 隊、29,826 名志工。

2.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⑴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 108 年 1 月至 6 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224,389 小時。

⑵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61,790 人次。

⑶補助本市 4 個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暨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志工督導、效能提升等教育訓練課程，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3 場、1,250 人次參加。

⑷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 2 梯次、80 人參與。

3.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⑴ 108 年 5 月 29 日召開 108 年度第 1 次市府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府 28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與會，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

⑵ 108 年 6 月 18 日召開本市 108 年度第 1 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計 126 個運用單位、211 人參與。

⑶ 108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543 張；協勤民力半價榮譽卡計 99 張。

⑷ 108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 944 冊。

4.108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 4 個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計獲補助 8 案、180,000 元。

5.推廣高雄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截至 108 年 6 月底計招募 35 個商家共同響應。

㈢非營利組織培力

辦理「NPO 知能大躍進計畫」，培力本市社會福利非營利組織方案設計及成果撰寫知能，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2 場專題演講、89 人次參與。

㈣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本府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劃佈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補充所需社工人力，整合兒少保護及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建立集中派案機制，加強政府跨體系資源連結等，構築更為全面之社會安全網。

⑴均衡設置社福中心合理配置社工人力

本府 107 年設置 14 處社福中心，為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8 年依本市警分局區增設新興、苓雅社福中心，預計 109 年再增設楠梓社福中心及鳳山五甲社福中心，將完成設置 18 處社福中心。社福中心依轄區人口數及福利人口服務需求量配置社工人力，107 年申請中央補助增聘 61 名社工及督導，108 年申請中央補助增聘 30 名社工及督導。

⑵優化社福中心空間設備提升家庭福利服務量能

社福中心以提供家庭為核心之各項福利服務，為友善家庭及親子照顧需求，增進家庭功能，藉由前瞻計畫經費持續整修現有社福中心空間設備，107 年已改善三民、岡山、鳳山、甲仙、六龜、左營、大寮、彌陀、小港、旗津等 10 個社福中心及增設新興社福中心，108 年賡續改善前鎮、鹽埕、旗山、仁武等 4 個社福中心及增設苓雅、鳳山五甲、楠梓等 3 個社福中心，以提升服務輸送品質與滿意度，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37 場家庭親子/親職增能活動，3,870 人次受益。

2.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公私協力推動多元且近便的家庭福利服務，

108 年起高風險個案由社福中心整合評估，輔導民間團體申請中央補助經費辦理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服務方案、脆弱家庭關懷支持服務等，另視需要連結社區資源提供各式家庭支持服務，以落實福利社區化。

3.定期召開區域網絡會議及市府跨局處聯繫會議，整合跨專業體系服務量能，加強社區預防及早發現及介入脆弱家庭服務，避免因家庭功能不彰致生兒少不當照顧情形，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5 場區域網絡會議。

八、石化氣爆災後重建

㈠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1.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眾，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核定經費計 2 億 5,140 萬 7,707 元（另有指定捐款計 4,929 萬 293 元）。已核發 458 人次、3 億 69 萬 8,000 元。

2.已核發死亡慰助金計 32 人、2 億 5,740 萬元；加護病房 4 日以上重傷慰問金計 54 人、2,700 萬元；住院慰問金計 87 人、870 萬元；出院慰問金計 105 人、210 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計 133 人、79 萬 8,000 元；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慰問金計 47 人、470 萬元，上開共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

㈡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 5 人每人 6,000 元或 2 萬 6,000 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核定經費計 6,909 萬 9,950 元，已核發計 5,186 人、6,909 萬 9,950 元。

㈢受災民眾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眾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居家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已核定經費計 4,263 萬 8,805 元，已核發計 466 人次、4,263 萬 8,805 元。

㈣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 5 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 8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 200-4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核定經費計 4 億 6,580 萬元，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已核發 45 人（1 人死亡）、3 億 9,592 萬 7,743 元。

㈤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眾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核定經費計 262 萬

990 元（另有指定捐款計 210 萬 900 元），已執行 472 萬 1,890 元。

㈥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眾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核定經費計 6,151 萬 9,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95 萬 3,800 元），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已核發 5,221 件、4,664 萬 665 元。

㈦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核定經費計 2,111 萬 6,496 元，已核發 2,532 戶、2,111 萬 6,496 元。

㈧管制區內影響民眾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 27 里民眾生活不便，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核定經費計 1 億 7,349 萬 4,464 元，已核發 28,832 件、1 億 7,349 萬 4,464 元。

㈨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已協助 2 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核定經費計 1,453 萬元，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已核發 2 人、1,396 萬 5,805 元。

㈩燒傷者社會重建

1.補助陽光基金會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核定經費計 846 萬 1,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256 萬 3,360 元），已執行 1,102 萬 5,130 元。

2.共計提供復健服務 10,635 人次；壓力衣服務 2,966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774 人次；心理諮商 733 人次；方案活動 910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2,147 人次。

㈪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 50 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核定經費計 3,250 萬元，已核發 65 人、3,250 萬元。

㈫傷者生活支持補充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並經鑑定勞動力減損程度達 10%以上，且符合生活

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生活支持者，上述其一資格者，提供其後續生活支持，依勞動力減損程度補助 700 萬元至 1,300 萬元不等之金額（需扣除已領取之每月 5 萬元居家生活照顧補助或生活重建經費），核定經費計 1 億 6,494 萬 1,194 元，已核發 24 人、1 億 1,564 萬 438 元。

㈤傷者精神慰問金

針對自 103 年 7 月 31 日起至同年 8 月 2 日，因氣爆受傷且連續住院 2 日以上（含），且未領有「高雄市 81 石化氣爆傷重者精神支助金實施計畫」補助者，依據傷者住院天數核予補助金額 5 萬元至 40 萬元不等之金額，已核定經費計 1,005 萬元，已核發 60 人、1,005 萬元。

㈥傷者長期支持照顧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於氣爆在途期間受傷而進入生活重建志工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長期支持照顧者，上述其一資格者，其長期復健過程所需輔具費用、耗材費用、營養品費用、看護費用、交通補助、居家服務、居家復健、機構安置等需求予以補助，核定經費計 6 億 864 萬 6,000 元，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已核發 561 人次、1,118 萬 900 元。

拾貳、勞　工

一、勞工組織

㈠勞工組訓

截至 108 年 6 月，本市工會家數計 859 家，另本府勞工局針對輔導各類型工會組織與召開法定會議，108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成果如下：

1.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類別／數量	工會聯合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合計
家數	18	164	43	634	859

2.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

會議別／次數	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合計
會次	382	1,031	564	1,977

3.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林園先進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高雄市西洋塔羅占卜職業工會、臺灣爭議調處產業工會、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企業工會等 4 家工會成立。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企業工會

1 家工會轉籍至本市。

㈡勞工教育輔導

1.工會輔導

⑴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及基層工會辦理 185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918 萬元。

⑵補助高雄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7 萬 5,000 元及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5 萬 7,500 元。

2.辦理勞工教育

⑴辦理 108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1 月至 6 月計辦理 31 場次。

⑵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製勞動教育廣播節目『青春小勞板』，並於每週六晚上 8：00～8：30 播出，以故事型態邀請各界職場達人分享實際案例外，也透過分享各項工作心法，無論表達力、企劃力、人際力，各種職場戰技，讓青年聽眾朋友快速瞭解職場生態、培養職場戰鬥能力，做自己人生的老闆。

⑶ 108 年度上半年出刊新改版勞工雙月刊－「工代誌」1 期（快來許願號），以活潑吸睛的海報主視覺及輕鬆易懂的專題採訪，提供勞政法令宣導、業務資訊及就業案例分享等內容，每期印製 1 萬 8,000 份，利用活潑、生動的報導內容向民眾推廣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為，促進民眾瞭解自身勞動權益。下半年預計出刊 4 期、特別號 1 期及 108 年度合輯 1 冊，針對勞動法令修訂、職業安全、就業服務及職訓、勞工博物館展覽及勞政相關業務推動成果…等作專題式的報導，讓民眾更深入瞭解法令修正重點及勞動議題等內涵。

⑷辦理勞工大學，設有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勞工學苑部以時尚技能、生活技藝、休閒育樂及工作技藝等，108 年 1 月至 6 月（第 33、34 期）開辦 200 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414 人次參加；勞動事務部開設「勞動法令初級班」、「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職能班」等 2 班，共計勞工朋友 74 人次參加。

二、勞動條件

㈠依勞動基準法辦理勞動檢查

為督促雇主提供合理且符合勞動法令之工作環境，提升本市就業環境之勞動條件，本府勞工局除配合中央政策落實法遵訪視計畫外，並調配勞動條件檢查資源與其他行政資源，以配合勞動部、公路監理單位、社會局、衛

生局及教育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查核 1,778 家事業單位，各項勞動檢查辦理情形如下：

<table>
<tr><td>類別
數量</td><td colspan="2">108 年勞動檢查計畫案件執行統計（1 月至 6 月）</td><td></td></tr>
<tr><td>申訴檢查</td><td colspan="2">1999、局長信箱、市長信箱、職業安全衛生署受理 1955 專線轉介雇主違反勞動法令、勞動檢查處處長信箱移案、電話進線申訴案件、臨櫃服務等</td><td>565 件</td></tr>
<tr><td rowspan="4">自主
專案檢查</td><td>母性保護專案</td><td>性別工作平等法查核</td><td rowspan="4">838 件</td></tr>
<tr><td>社會工作業複查專案</td><td>針對 107 年度社會工作服務業違法事業單位複查</td></tr>
<tr><td>各機關聯合稽查類型</td><td>社會局各類社福機構公共安全專案、監理所客運業工時查核</td></tr>
<tr><td>勞動部
專案檢查</td><td colspan="2">配合 108 年勞動部執行公共汽車客運、社會工作服務、航空運輸、國道客運及鐵道運輸等專案檢查</td></tr>
<tr><td>法遵訪視</td><td colspan="2">配合勞動部 108 年「108 年勞動條件落實法遵實施計畫」對中小企業實施法遵訪視</td><td>375 件</td></tr>
</table>

㈡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裁罰

1.108 年 1 月至 6 月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計 427 家次，罰鍰金額 2,402 萬元。

2.違法類型分析：

⑴依業別分：

以批發零售業為最多共計 170 件（佔總處分案件數 21.6%）、住宿及餐飲業次之 95 件（佔總處分案件數 12.07%）、製造業再次之共計 87 件（佔總處分案件數 11.05%）。

⑵依違法項目分：

以工資裁處 270 件次為最高，工時裁處 193 件次之、休假裁處 188 件再次之。

㈢核備與輔導

為強化勞動條件，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下列事項：

1.輔導本市事業單位 672 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

2.受理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局長信箱、市長信箱或其他管道詢問有關法令疑義計 1,054 件。

3.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含保全、養護機構、會計助理人員等）計 750 家次、5,410 人次。

4.為保障建教生權益，核定技術生書面訓練契約部分，核備 11 家事業單位。

5.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延長工時備查計 14 家次及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停止假期核備計 10 家次。

6.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加班備查計 24 家次、第 34 條輪班備查計 7 家次及第 36 條例假日備查計 23 家次，共計 5,038 人次。

㈣勞動基準法政令宣導

1.分析歷年事業單位常見處分情形（如工資、工時、休假等），以常見違法態樣解析為宣導主軸，針對轄區內之事業單位，透過每月舉辦多場次宣導會，發送摺頁文宣等方式，普遍實施法令宣導工作。

2.透過各種方式，如實體宣導會、臉書、手機社群、電話諮詢及臨櫃親洽等進行政令宣導，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772 場次，宣導人次達 438 萬 6,360 人次，統計如下：

宣導類型		辦理場次	人次（人）
實體宣導會	自辦宣導會	22	1,260
	派員至轄內各工會、雇主團體及各工業區及承攬廠商協辦宣導	25	375
	列席各類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宣導	336	33,936
	校園巡迴演講及工會勞工教育場次宣導	10	1,608
臉　　書		250	1,208,688
社群群組		129	3,121,064
電話諮詢		—	17,531
臨櫃親洽		—	1,898
總　　計		772	4,386,360

㈤舊制勞工退休金催繳

1.108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未足額提撥及足額提撥率 10%以內之事業單位進行列管，辦理情形如下：

項目	原列管家數	108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催繳家數
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627	445
足額提撥率 10%以內之事業單位	356	288

2.為提醒公、私部門遵守法令，保障舊制年資勞工之退休金權益，於 108 年 2、3 月辦理 6 場勞退法令宣導會及說明會，共計 595 人參加；108 年 1 月至 6 月主動宣導、查核本市轄區已依法開戶但未足額提撥催繳家數

，計 445 家；針對未按月提撥催繳已於 4 月發出催繳函計 1,263 家，輔導查核家數共 1,714 家；未列管之勞工退休金專戶辦理註銷專戶、請求人會議、暫停提撥、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事項、須送地方勞工行政單位查核之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案件等事項之事業單位，計 1,496 件。

㈥依職業安全法辦理勞動檢查

1.108 年 1 至 6 月計 23 人死亡，與過去 3 年（105-107）同期平均相當。

重大職業災害死亡情形

統計期間	105～107 年平均	108 年	增減 （人）
1～6 月累計（人）	23	23	0

2.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 9,813 場次，停工 78 場次，罰鍰處分 252 件次。

㈦職業安全與衛生法令宣導、推廣與督導

1.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 158 場次。

2.108 年度 4 月份辦理 107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考評活動，共計 7 家事業單位及 6 位人員參加選拔，業於 4 月 11 日舉辦初審會議，薦送 5 家事業單位及 2 位人員代表本市參與勞動部之考評，考評結果共 5 家獲選勞動部優良單位，2 位獲選優秀人員。

3.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總計審（查）核班次計 733 班，實地查核班次計 632 班。

4.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 1 萬 656 人次登錄報備。

5.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團」，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昇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知識與技能。

⑴ 99 年至 107 年計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天聲」、「金屬工業」、「校園」、「高杏醫療體系」、「輕軌捷運」、「公共工程」、「森師傅食品」、「螺絲」及「長興材料」等 13 大安衛家族，並於 108 年新成立「航空保修」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交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職場提昇勞工安全衛生知識與操作，強化勞工工作安全。

⑵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 100 人以下中小企業廠場，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

範例規劃等宣導，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規定，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108 年度共招募志工輔導員 46 位，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 場次輔導團運作會議及 519 場次中小企業訪視輔導。

三、勞資關係

㈠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針對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涉訟補助：

1.補助工會幹部或勞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主管機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提起訴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2.補助勞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以外之其他勞資爭議致權益受損事件，經主管機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提起訴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3.補助本市之工（分）會、工會幹部或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

4.108 年 1 月至 6 月申請 22 案，通過 19 案，補助人數 25 人，補助經費 80 萬 879 元。

5.另本府勞工局對勞資爭議案件於調解不成立後，均適時向勞工宣導可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補助之資訊，供爭議當事人選擇法扶基金會訴訟扶助方式以減輕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負擔。

㈡勞資爭議調處

1.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

⑴依「爭議類別」分

成立與否 / 爭議類別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合計	備註
	108 年 1 月至 6 月	108 年 1 月至 6 月	108 年 1 月至 6 月	108 年 1 月至 6 月	
工資爭議	596	167	63	826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撤案及調解中之案件。(*108 年 6 月尚有勞資爭議案件未登打，持續新增中)
契約爭議	388	103	58	549	
職災爭議	97	29	23	149	
退休爭議	57	30	15	102	
勞保爭議	34	6	3	43	
其他爭議	178	53	6	237	
小計	1,350	388	168	1,906	

⑵依「處理方式」分

成立與否 處理方式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合計	備註
	108 年 1 月至 6 月	108 年 1 月至 6 月	108 年 1 月至 6 月	108 年 1 月至 6 月	
民間團體調處	850 （81%）	203 （19%）	60	1,113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及調解中之案件。
主管機關調解人	359 （75%）	122 （25%）	69	550	
調解委員會	141 （69%）	63 （31%）	39	243	
小計	1,350 （78%）	388 （22%）	168	1,906	

2.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案件自 101 年 3 月 15 日開始實施，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630 件。

3.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撤回案件自 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40 件。

四、就業安全

㈠就業促進

1.就業權益保障

⑴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① 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17 案、提供諮詢服務 68 案次。

② 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 43 案，分別為未妥處性騷擾 19 案、懷孕歧視 8 案、性別歧視 6 案、年齡歧視 4 案、出生地歧視 2 案、容貌歧視 3 案及婚姻歧視 1 案。

⑵針對事業單位辦理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宣導會，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5 場，參加人數 344 人次。

⑶為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申請條件以移居並設籍本市者為要件，每月補助 1 萬元，自 108 年 4 月 17 日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受理 163 件申請案，其中初審通過為 132 件，複審通過為 104 件。

⑷ 108 年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業於 6 月 25 日、26 日完成報名作業，其中一般工讀計 889 人報名，原鄉地區工讀計 107 人報名，總計報名人數為 996 人。

⑸為配合就服法增修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雇主應公開揭示或告知

薪資範圍，持續辦理相關宣導以避免雇主不諳法令而受罰，108 年 1 月至 6 月配合「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工作平等」宣導計 336 家次，至商圈宣導計 91 家次，於大型徵才活動宣導計 217 家次。

㈡就業服務

1.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一般市民求職及廠商求才服務：

⑴ 108 年 1 月至 6 月市民求職服務 3 萬 6,642 人次，推介就業 1 萬 9,536 人次，求職就業率 53.32%。

⑵ 108 年 1 月至 6 月廠商求才服務 7 萬 6,568 人次，僱用 5 萬 4,085 人次，求才利用率 70.64%。

⑶為強化偏鄉服務，運用「行動就服車」，主動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提供民眾求職登記、工作機會推介媒合及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就業促進方案等諮詢服務，以機動方式串連大高雄就業服務網絡。108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巡迴 69 車次、諮詢服務 1,910 人次及協助求職推介 406 人次。

⑷ 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大、中、小型及單一徵才活動 233 場次，參加廠商 1,572 家次、提供 4 萬 3,231 個就業機會、投遞履歷 1 萬 2,533 人次、初步媒合 6,377 人次、初步媒合率 50.88%，有效增進雇主與求職者媒合成效。

2.促進青年就業服務

⑴與大專院校合作：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與「高苑科技大學」、「高雄科技大學」、「高雄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東方設計學院」及「育英醫專」等 17 校合作辦理 84 場就業博覽會、駐點或入班宣導，及時提供 6,145 人次青年學子相關就業、職訓資訊服務。

⑵推動青年就業大贏家計畫

擴大青年認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了解相關業務及政策工具之運用，並探索自我、發掘興趣所在，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4 場次青年就業大贏家活動，計 120 人參與，學員於參與活動後對公立就服機構資源及自我職涯規劃了解程度皆顯著提升。

3.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結合轄內各公私部門相關資源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包括：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成長團體等活動，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 52 場、服務 1,045 人；入監就業宣導 29 場、服務 916 人次；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成長團體共 121 場，服務 5,827

人次，以有效幫助長期失業者、中高齡、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新移民及更生人等弱勢族群就業。

㈢職業訓練

1.配合產業發展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08 年 2 月 27 日至 7 月 4 日辦理「108 年度第 1 梯次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分別開辦「食品烘焙」、「美髮設計師養成」、「地方風味小吃」、「工業配線與可程式控制」、「輕食餐飲實務」、「汽機車修護」、「美容彩顏造型」、「水電裝修實務」等 8 職類訓練班別，總訓練時數 684 小時，招訓人數 160 人，開訓人數 154 人，截至 6 月底在訓人數 152 人。

2.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委外辦理「藝術彩繪美甲師培訓班」等 17 班失業者職業訓練，開訓人數 514 人，結訓人數 253 人（8 班）；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班等 19 班，開訓人數 594 人，結訓人數 498 人（12 班）。

3.委外辦理職業訓練，優先錄訓具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新住民等弱勢民眾，其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 3%計算。並施行「職能導向之參訓學員遴選機制」，重篩選且嚴培訓，使學員滿意度、勞保勾稽（就業）率以及訓後就業率逐年上升。

4.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即測即評及發證、專案技能檢定，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728 人參加各項技能檢定測驗。

5.為鼓勵受訓學員將所學回饋社會，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14 場次公益活動服務項目，包括：於徵才活動提供求職民眾或長期照顧中心、老人安養中心義剪；提供育幼院、安養之家等西點烘焙產品及水電修護等，總計服務 3,110 人次。

㈣外籍勞工管理

1.辦理查察、諮詢、違法裁罰及動態管理

⑴藍領外籍勞工查察案件統計（108 年 1 月至 6 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	698
入國通報（訪查）	9,352
交辦案件	134
合計	10,184

⑵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統計（108 年 1 月至 6 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交辦案件、其他	460

⑶諮詢服務統計（108 年 1 月至 6 月）

項目	件數
法令諮詢	7,204
勞資爭議	1,026
解約驗證	3,998
合計	12,228

⑷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統計（108 年 1 月至 6 月）

項目	件數
裁處案件	182

⑸外籍勞工動態管理統計（108 年 1 月至 6 月）

項目	件數
接續通報、入國通報	9,093
離境報備、逃逸報備、撤銷報備廢止通報	3,207
合計	12,300

2.辦理緊急安置、專案訪視、政令宣導及異國文化交流活動

⑴為避免外籍移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提供緊急安置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已收容安置 1,753 人次。

⑵辦理 108 度「外勞業務法令宣導活動實施計畫」，於 108 年 3 月 15 日、3 月 22 日、5 月 25 日及 6 月 2 日，辦理 4 場次宣導會，計有 398 位移工、仲介及雇主參加。

⑶辦理 108 年度「與你同行，健康一定靈外籍移工健康義診實施計畫」，於 108 年 3 月 24 日假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辦，計有 300 名外籍移工參與。

⑷辦理 108 年度「移工美麗寶島樂遊趣實施計畫」，於 108 年 5 月 18 日前往日月潭一日遊，計有 162 名外籍勞工參與。

⑸辦理 108 年度「外籍勞工保齡球滾來滾去比賽實施計畫」，於 108 年 6 月 1 日假本市 E7PLAY 三多店舉辦，計有 1,000 名外籍移工參與。

⑹辦理 108 年度「社區關懷家庭看護工巡迴服務活動」，於 108 年 6 月 13、21 日假阮綜合醫院及君毅正勤社區分別辦理，總計有 150 人參加。

⑺辦理 108 年度「聘僱法令報你知」宣導活動於 108 年 4 月 29 日、5 月 7 日、6 月 3、25 日假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辦理 4 場次宣導活動，計有 200 名民眾參加。

五、職業重建

㈠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1.定額進用

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統計至 108 年 6 月止）

（動態資料日期來源：108 年 8 月 19 日）

項目別		總計	公立機關（構）				私立機關（構）			
			合計	機關	學校	公營企業	合計	學校	團體	民營
義務機關構數	合計	1,732	514	155	291	68	1,218	24	35	1,159
	獎勵	925	236	103	108	25	689	9	20	660
	足額	725	277	51	183	43	448	14	13	421
	不足額	82	1	1	0	0	81	1	2	78
法定應進用不足額人數		90	95	2	2	0	93	1	2	90
備　註		法定應進用 5,630 人，實際已進用 8,705 人，法定應進用未足數 95 人。								

2.超額進用獎勵

108 年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如下：

項目 獎勵期間	核定獎勵廠商（家次）	獎勵人數（人次）	獎勵金額（元）	備註
107 年第 4 季	37	225	1,125,000	超額獎勵金受理申請期間為每季結束後兩個月內
108 年第 1 季	37	262	1,310,000	

㈡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

1.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08 年 1 月至 6 月新開案人數計 261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705 人。

2.職業輔導評量

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完成 56 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依個案需求及運用評量結果轉介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或職業訓練等服務。

3.職業技能養成訓練

⑴自辦

①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108 年 1 月至 6 月開辦 8 職類班，共計 96 名參訓學員，持續訓練中。第二梯次清潔洗車三職類預計招訓 32 名學員，訓練期間為 108 年 7 月 23 日至 11 月 30 日止。

②進修班

第一梯次布藝創作進階班招收 10 名參訓學員，訓練期間為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28 日止。

第二梯次布藝創作進階班招訓 10 名學員，訓練期間為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1 月 27 日。

⑵委辦

①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108 年 1 月至 6 月開辦 4 職類班，招訓 55 名學員。

②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

108 年 1 月至 6 月開辦 1 班，招訓 13 名學員。

③職前基礎清潔培訓

108 年 5 月至 7 月開辦 1 班，招收 10 名參訓學員。

4.支持性就業

⑴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610 人，其中新開案數為 312 人、推介成功 275 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 112 人。

⑵為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08 年 1 月至 6 月開案人數 18 人、推介成功 23 人。

⑶其他服務措施

①就業前準備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個別化服務及訓練（職場體驗），共受理 38 案。

②就業前準備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個別化服務及訓練（職前訓練），共受理 4 案。

③就業前準備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個別職涯諮商暨輔導，共受理 6 案。

④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職務再設計共申請 60 案。

⑤就業前準備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團體課程：於 6 月 16 日開始辦理 5 場次（144 小時）就業前準備服務團體課程及 1 場次（24 小時）強化穩定就業輔導服務團體課程，預計服務人數達 40 名以上。

5.庇護性就業服務

⑴ 108 年本市庇護工場有 9 家：喜憨兒創作料理、喜憨兒高雄工場、折翼天使庇護商店、湖畔咖啡屋、美味佳餐坊、一家工場、清潔大師工作隊、中外餅舖庇護工場與喜歡你咖啡鳳山庇護商店等，可安置 156 名庇護性就業者及 10 名職場見習者；截至 6 月底在職庇護性就業者人數 150 名與職場見習 3 名。

⑵為瞭解本市庇護工場之營運狀況，鼓勵庇護工場注重經營管理，提昇職業重建服務品質，於 108 年 5 月邀請專家學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及本府勞工局組成評鑑委員團至 9 家庇護工場辦理實地評鑑，評鑑結果優等有 4 家；甲等有 4 家；乙等有 1 家，針對本次評鑑獲評優等單位，本府勞工局將安排於 108 年 9 月 21 日（六）下午 3 時在高雄大遠百 1 樓戶外廣場辦理公開表揚。

⑶ 108 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辦理『庇護好康雄好購』的滿額抽獎活動，只要到本市 9 家庇護工場消費滿 300 元即可獲得 1 張摸彩券（600 元 2 張，單筆消費至多獲得 10 張），共有 38 份獎項，本活動預訂於 108 年 9 月 21 日（六）下午 3 時在高雄大遠百 1 樓戶外廣場辦理公開抽獎。

6.職務再設計服務

108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核准 47 件，核准金額 107 萬 4,912 元。

7.創業輔導

⑴ 108 年 1 月至 6 月自力更生補助 3 件，補助金額共計 12 萬 8,000 元。

⑵ 108 年度辦理「108 年度打造身障者用心良品共同品牌亮點計畫」，共輔導 12 位身心障礙創業者，執行內容如下。

①專業研習：3 月 14 日至 20 日規劃六天（36 小時）課程，從好好說、好好寫的核心概念出發，提供身障創業者實務與理論之進階研習。

②品牌進駐：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12 位身心障礙創作者作品進駐時下年輕族群及觀光客最愛到訪之「棧貳庫」，藉此提高品牌曝光，讓更多人看到身障者作品。

③新品研發：文創市場求新求變，讓身障創作者有機會交流合作，突破個人侷限，鼓勵其開發新品，例如結合不同創作媒材、另闢創作主題、熱轉印（數位印刷）商品…等。為激勵身障創作者勇於嘗試，並貼補 17 組材料及研發費用，新商品經審核通過者，發給研發費。

④積極結合各項活動設攤展售：參與 4 月 27 日與 4 月 28 日舊城漫遊愛在左營活動文創攤車市集，累積展售經驗，並推廣商品。

⑤形象影片拍攝：以今年「用心良品」成員為拍攝對象，請委託廠商規劃影片腳本，用故事行銷概念，融入創作者生命經驗、創作過程

，將商品蘊含的設計精神及理念傳遞給觀眾，並作為品牌形象宣傳素材。

8.視障服務

⑴截至 108 年 6 月止，轄內計有按摩師 294 人、按摩小棧 16 處、按摩院所 70 家，並完成 108 年上半年度按摩師電話關懷服務，了解按摩師需求與現況。

⑵推動視障按摩服務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108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第 1 梯次申請案件審查，計核定 4 案，核定補助金額計 73 萬 4,326 元，補助餘額 46 萬 5,674 元，至 7 月 12 日止受理第 2 梯次申請補助案件。

⑶辦理視障按摩師服務品質提升計畫，本年度以強化視障按摩師自身經營管理為主軸，開設 5 場次課程，參與人次計 80 人次。

⑷職業重建服務與多元職類開發

①強化職業重建人員專業知能，以視障者常見服務需求為主題，辦理 6 場次研習課程。至 6 月 30 日止已辦理 4 場次，累積參與人次達 32 人次。

②提升視障表演者能見度，邀請 3 位視障表演者與時下知名網紅共同合作，拍攝 6 部影片宣傳。截止 6 月 30 日已完成影片內容設定以及部份取景，預計 8 月完成所有影片並宣傳。

③進用 2 名視障電服員，提供視障者職場工作機會，累積工作經驗。

9.推廣與行銷

辦理 108 年度視障按摩免費體驗，藉以推廣視障按摩，截止 6 月底止已辦理 13 場次，累積服務民眾達 1,192 人次。另為鼓勵民眾至視障按摩據點消費，於 5 月至 7 月間推行 3 波消費滿額抽好禮活動，刺激民眾消費意願，獎品高達 115 項，包括韓國套裝旅遊、液晶電視等。第一波中獎名單合計 38 項，於 6 月 12 日抽出並公佈於活動官方網站。

六、勞工福利

㈠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108 年 1 月至 6 月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類別 / 預算	職災死亡 (10～30 萬)		職災失能 1-5 級（3 萬）		職災失能 6-10 級（2 萬）		職災失能 11-15 級（1 萬）		總計（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3,048,000 元	45	850	9	27	21	41	42	42	117	960

2.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⑴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108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482 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⑵主動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 萬 3,375 人次。

3.勞工租賃住宅

為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本府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108 年 1 月至 6 月租金收入計約 339 萬 8,500 元。

㈡勞工住宿與場地租借服務

1.澄清會館

辦理「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 ROT 案」，藉由委外經營提昇澄清會館使用效益，辦理情形如下：

⑴ 108 年 1 月-6 月止營業總收入 1,451 萬 7,867 元。

⑵樺舍商旅高雄館朝向申請認證 2 星以上觀光商旅飯店，規劃 138 間客房，國際會議廳、會議室、演藝廳、工商展示中心、健身中心、商店、餐廳、廚房、健康中心及辦公室等空間，提供勞工及其眷屬或工會團體優惠、優質的公共服務。

⑶創造就業機會部分，截至 108 年 6 月配置員工 31 人，其中 70%以上係設籍於高雄之勞工朋友，另在推動觀光產業部分，未來結合澄清湖、鳥松濕地及澄清湖棒球場，構成高雄都會區休閒運動園區。

⑷整體投資效益如下：

①量化部分：

本案依財政部審定 105-106 年整建興建投資金額至少 1 億 1,800 萬元，實際投資整建金額達 1 億 3,000 萬元，5 年內預計總投資金額達 1 億 6,761 萬元，其中包括定額權利金每年 350 萬元，營運期間土地及房屋租金每年約 600 萬元及營運權利金（本案公共建設及附屬事業合併支稅前營業收入 3%）

②質化部分：

包含空間活化擴大使用效益、民間機構投入改善既有設施、創造地方就業機會、串聯鳳山鳥松區商業活動，以及完善澄清湖風景特定區觀光服務機能等，創造市民、政府與民間機構三贏之公共服務。

2.獅甲會館

⑴ 108 年 1 月至 6 月場地租借共計服務 9,120 人次，租金收入 29 萬 500 元；108 年 1 月至 6 月住宿服務共計 8,654 人次，住宿收入 24 萬 9,075 元。

⑵因應發展觀光條例第 70-2 條落日條款，獅甲會館位處公園用地無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規劃以促參法民間自提 ROT 方式，運用獅甲會館地理位置優勢，轉型成為發展勞工教育、人才培育、文康休閒之場所。已獲財政部補助 180 萬元及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補助 20 萬元辦理「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民間自提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業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第 1 次、108 年 3 月 29 日完成第 2 次政策公告，108 年 5 月 28 日至 108 年 6 月 26 日完成第 3 次政策公告，惟歷經 3 次政策公告仍無申請人投件，業於本（108）年 7 月 11 日簽奉市府核准不續執行，辦理結案作業，後續繳回財政部補助前置作業經費餘款，並函報財政部解除列管。

七、勞工博物館營運

㈠勞動議題展覽

1.勞工博物館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之代表性產業勞動者生命經驗為主軸，辦理勞動相關議題特展及常設展，勞工博物館 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8,882 人次前往參觀。

2.107 年爭取文化部 108-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108 年經文化部核定補助經常門 144 萬元，辦理友善平權－心南向交流營、《工會ㄟ故事，咱自己說》系列展覽計畫、《我的 24 小時》輪班制勞動者生命故事田野調查計畫、移展攤車設計及典藏數位化－勞動文物數位加值計畫。

㈡勞動議題研究

有鑑於「汗水的印記－高雄ㄟ勞工」常設展中提及高雄造船、鋼鐵及石化等 3 大工業，為讓常設展更有深度，首先以造船技術變遷所帶來的勞動影響，輔以田野訪談增補勞動者特色，於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賡續辦理造船工業發展與高雄勞動者的互動關係研究案，以作為勞工博物館 108 年造船產業勞動常設展策展規劃之基礎，本研究獲選為 2018 年博物館研究國際雙年學術研討會勞動主題論文，並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與另兩篇論文合組勞工博物館論壇進行發表，吸引博物館界專家學者熱烈迴響，係全國唯二博物館獲此殊榮（另一為國家人權博物館），成功行銷勞工博物館。

拾叁、警　政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㈠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1.刑案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14,017 件	13,263 件	94.62%	15,622 人
暴力犯罪	47 件	49 件	104.26%	94 人
竊盜犯罪	2,552 件	2,525 件	98.94%	2,202 人
詐欺犯罪	1,164 件	1,070 件	91.92%	1,611 人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2.專案工作績效

項目	執行成果	
檢肅幫派組合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8 件、78 人，組合幫派 75 個、714 人。	
查緝非法槍械	查獲 70 件、77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13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51 支，合計 64 支、各式子彈 1,458 顆。	
遏止毒品氾濫	第一級	查獲 898 件、1,016 人，重量 2.29 公斤。
	第二級	查獲 1,407 件、1,602 人，重量 64.55 公斤。
	第三級	查獲 69 件、75 人，重量 305.66 公斤。
查緝網路賭博	查緝網路賭博 22 件 103 人。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業賭場 33 件、689 人。	
查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 2,418 人。	
取締色情 賭博電玩	取締色情案件 61 件、242 人，色情廣告 70 件。 查獲有照電玩賭博 0 件、0 台，無照電玩賭博 3 件、4 台。	
查處非法外國人	查處逃逸外籍勞工 100 人、外來人口非法活動共 456 件、586 人。	

3.綜合分析

⑴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占 18.21%最多，詐欺案件占 8.30%，暴力案件占 0.34%；暴力案件中又以搶奪案件占 29.79%居多，

竊盜案件中則以普通竊盜占 82.99％為最多，機車竊盜占 13.79％次之，顯見普通竊盜、機車竊盜及搶奪案乃本市刑案防制 3 重點。

⑵本期暴力犯罪之搶奪案件，108 年 1 月至 6 月發生 14 件，較去年同期 19 件減少 5 件，本府警察局將持續針對曾犯財產犯罪之毒品人口進行列冊查訪管制。

⑶本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 78 件，較去年同期汽車竊盜發生 115 件減少 37 件；機車竊盜發生 352 件，較去年同期機車竊盜發生 519 件減少 167 件，汽、機車失竊均有減少趨勢。

⑷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 1,164 件，本府警察局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 31 件、429 人，攔阻 156 件，受騙款項金額達 5,648 萬 6,109 元。將賡續強化「打防並重」多管齊下策略，積極主動盤查緝獲詐欺車手、即時攔阻提領不法所得，以減少民眾財產損失，並針對 165 反詐騙諮詢平台提供之車手提款資料，分析提款熱點及重點時段，作為編排埋伏、守望勤務參考，同時調閱 ATM 暨路口監錄影像，追查犯嫌及同夥，進而向上溯源，以瓦解幕後主嫌及金主，查扣犯罪集團不法所得財產還被害人公道。

⑸綜合觀之

本期治安狀況分析：全般刑案、竊盜犯罪及詐欺犯罪呈發生數下降，整體治安狀況趨勢平穩。

①全般刑案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38 件，破獲率上升，較去年同期增加 3.53 個百分點。

②暴力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增加 1 件，破獲率上升，較去年同期增加 8.61 個百分點。

③竊盜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145 件，破獲率上升，較去年同期增加 3.02 個百分點。

④詐欺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296 件，破獲率下降，較去年同期減少 3.63 個百分點。

由以上數據顯示，本期全般刑案、詐欺犯罪、竊盜犯罪呈發生數減少，全般刑案、暴力犯罪及竊盜犯罪破獲率均上升，本府警察局將持續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之措施，諸如為防制全般刑案之發生，訂定「全面防制全般刑案專案評核計畫」、訂定「調閱民宅、商家、公司及機關監視器影像資料處理作業程序」、持續推動「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規劃制服員警暫緩實施刑案績效評核，全力投入刑案預防工作、加強治安熱區分析及強化勤務作為等，並提

供民眾全方位的服務，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㈡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1.新世代反毒，以人為中心的毒品防制新思維

⑴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均成立緝毒專責隊（組），除依轄區特性主動規劃強力緝毒工作外，並與地檢署充分配合，積極查緝毒品。

⑵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加強校園拒毒與檢警緝毒，同時預防與查緝毒品犯罪。

⑶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緝毒專責小隊及刑警大隊緝毒專責隊負責追查毒品來源，積極向上溯源，斷絕毒品源頭。

2.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安居緝毒專案」全國同步查緝行動。

⑴安居緝毒執行計畫的基本精神，是為了建立安居樂業的社會，要讓人民有一個安寧的居住環境，全面大掃蕩「社區型毒販及其販毒網」。

⑵安居緝毒執行計畫的核心理念。

①全民參與反毒，呼籲民眾勇敢檢舉社區毒源，警方直接與管理委員會、村里長及民眾直接建立「友善通報網」，透過警民合作將毒品犯罪趕出社區。

②執行流程為期前盤點隱藏在全國各大樓、社區中的毒販案件→規劃專案行動→同步強力執行→向民眾說明查緝具體成效並至社區大樓張貼檢舉毒源及戒癮協助海報→員警定期訪視，與居民保持密切互動，防制毒品再度入侵。

③安居緝毒工作的執行目的在於讓民眾感受社區的居住品質有明顯的改善，透過檢警合作強化定罪證據蒐證，以聲請羈押，防止再犯危險，來避免及減少施用毒品的陌生人進出居住空間，讓家人和小孩免於遭受毒品的誘惑與危害。

⑶本期查緝毒品犯罪成效如下：

①第一級毒品：查獲 898 件、1,016 人，重量 2.29 公斤。

②第二級毒品：查獲 1,407 件、1,602 人，重量 64.55 公斤。

③第三級毒品：查獲 69 件、75 人，重量 305.66 公斤。

⑷策進作為

①本府於 107 年 1 月 1 日率先全國正式成立「毒品防制局」，整合各局處力量全力推動「防毒」、「拒毒」、「戒毒」、「緝毒」四大工作區塊，配合「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由前端預防至

後端輔導，透過此一整合平台強化整體反毒效能，落實犯罪預防與教育，從根源防止青少年淪於毒品危害，本府警察局持續就緝毒與防毒面向積極配合反毒工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

②本府警察局特與高雄地方檢察署、橋頭地方檢察署建立密切檢警連繫管道，並不定期聯合舉辦「高雄地區檢警精進緝毒技巧研習」及「緝毒偵查實務南區教育訓練」等訓練課程，高雄地檢署周檢察長更親率緝毒主任檢察官與分區檢察官親自走入第一線與派出所基層同仁座談，透過實務案例分享與執法經驗的交流，從法律面與實務面有效提升緝毒能量，共同研擬毒品犯罪之防制與查緝。

3.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⑴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眾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 1,189 位民眾諮詢服務。

⑵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府制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責成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另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落實查訪、取締，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加強交叉比對，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⑶聲請羈押竊贓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預防再犯。

⑷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

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警察局所轄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以期達到威嚇恫阻之效。

4.加強打擊詐欺犯罪

⑴於提款熱點周邊加強巡守與盤查勤務，另針對車手提款案件積極調閱 ATM 及周邊監視器影像，分析行進路線與犯案習性，進而查獲詐欺車手，續以向上溯源，有效打擊詐騙集團不法氣燄。

⑵為有效擴大查緝面交車手情資來源，提升警民共同打詐能量，請各分局對於高鐵站、火車站及客運站等交通樞紐處載客之計程車駕駛人妥適強化防範詐欺車手情資布建，因而破獲者，得報請核發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即時獎勵民眾。

㈢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表揚見義勇為市民

本期 2 件 4 人協助破獲各類刑案。

2.「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 221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協助破獲刑案 1 件、尋獲汽車 1 輛、機車 16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極大之助益。

3.「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本期表揚 5 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3 件。

㈣積極降低再犯率

1.強化應受尿液採驗查訪及採驗工作：本局 108 年第 1 季列管 2,164 人、到驗 1,687 人、到驗率達 77.96%；第 2 季列管 1,905 人、到驗 1,503 人、到驗率達 78.90%。

2.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法院裁定強盜案羈押 1 人獲准、搶奪案羈押 0 人獲准、竊盜案羈押 0 人獲准。

3.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 6,677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㈤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少年觸犯刑事法令者計有 535 人（男 441 人，女 94 人），占全般案犯 3.48%。少年觸法以竊盜案 168 人最多，詐欺案 72 人次之、傷害案 47 人再次之，針對是類案件均列為預防矯治重點。

2.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查獲少年觸犯暴力性、群聚性、成癮性案件，在少家法院尚未裁定前，由本府警察局少年隊派員進行查訪防制再犯（查獲時 2 週內、非在學少年每 2 週查訪一次、在學少年每月查訪一次），目前列管高密度訪視監督輔導少年 182 人（暴力性 18 人、群聚性 108 人、成癮性 56 人）。

3.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加強影響少年健康成長之不當場所臨檢及深夜未歸少年勸導工作，本期共規劃臨檢勤務 970 次，勸導深夜未歸少年 275 人。

4.持續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本期本府警察局辦理各類犯罪預防宣導 1,350 場、參加 253,048 人次，其中校園宣導 915 場、參加 189,809 人次。青春專案期間更結合所屬各局處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舉辦大型犯罪預防、公益宣導活動，例如：108 年 1 月 26 日 15-18 時假前鎮區大魯閣草衙道，結合少輔會共同辦理「反毒 PA PA GO 行動列車」前進校園反毒宣導活動等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5.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避免誤入歧途，本期共尋獲 338 人次。

6.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⑴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⑵加強少年觸法情資、交往狀況…等虞犯資料蒐集，即早發現校園治安熱點並規劃防制策略執行。

⑶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凌暴力。

⑷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入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⑸利用各種警察勤務，積極溯源追查少年毒品案件並規劃編組警力掃蕩、臨檢易為少年施用毒品場所。

⑹致力經營「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為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⑺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針對轄內少年犯（虞犯）造冊列管，依警勤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訪查，以預防再犯。

7.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工作

本府警察局少年隊賡續實施「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自 102 年 5 月 13 日起推動辦理迄今已完成第 12 期，參加國中生計 762 人次；輔導對象是以下課後之國中在學學生為主，集結各界公益團體，共同來防治少年犯罪。

㈥保護婦孺安全

1.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1 至 6 月）共宣導 77 場次，參加人數約 24,527 人次。

2.執行護童勤務

針對全市國中、小，規劃護童勤務，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維護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1 至 6 月）執行護童專案計使用警力計 37,891 人次、女義警計 5,936 人次。

3.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1 至 6 月）計發生性侵害案件 180 件，破獲 179 件，破獲率為 99.44%。

4.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1 至 6 月）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5,422 件，聲請保護令 754 件，執行保護令 962 件。

5.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結合社會局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為評估通報，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1 至 6 月）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179 件。

㈦強化社區經營

1.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8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245 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2.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8 年輔導新興區成功里等 43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8 萬元，合計 344 萬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3.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154 場「社區治安會議」參加民眾計 10,223 人，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編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

4.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

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12 件，對社區安全維護具正面意義。

㈧強化監錄系統功能

1.錄影監視系統適時汰舊換新，107 下半年汰除已逾 5 年使用年限故障且不符治安需要無修復效益之攝影機 252 支。

2.106 年度就使用已逾 8 年之攝影機中經評估有治安（交通）急迫需要者 589 支以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換新，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完成驗收；107 年預算金額 8,034,999 元汰換使用逾 8 年錄影監視系統攝影機 120 支，以原契約後續擴充及新增工項議價方式辦理，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決標，於 108 年 6 月 18 日完成驗收。

3.爭取中央機關或回饋金補助新增或汰舊換新，合計 2,335 萬 7,564 元，各案分述如下：

⑴林園分局爭取自來水公司回饋金回饋金 300 萬元建置大寮區重要道路路口錄影監視系統 63 支，預計 108 年 9 月完成。

⑵小港分局爭取中油大林廠補助金 179 萬元及小港區公所台電回饋金 1,030 萬建置小港區大平里及坪頂里重要道路錄影監視系統支，預計 108 年 11 月完成。

⑶湖內分局爭取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回饋金 80 萬元建置路竹區後鄉里長興路段錄影監視系統 16 支，預計 108 年 7 月 20 日完成驗收。

⑷前鎮分局爭取交通部航港局回饋金 431 萬 7,564 元建置前鎮區新生路段錄影監視系統 48 支，預計 108 年 9 月完成。

⑸岡山分局爭取永安區公所台電回饋金 315 萬元建置永安區重要道路路口錄影監視系統 71 支，預計 108 年 11 月完成。

4.導入車牌辨識及軌跡查詢等智慧分析功能第 2 期，預算 1,000 萬元，以原契約後續擴充及新增工項議價方式接續辦理，於 107 年 8 月驗收完成；第 3 期預算 800 萬元，以原契約後續擴充及新增工項議價方式接續辦理，於 107 年 9 月 25 日決標，於 108 年 6 月 18 日併本局「107 年使用逾 8 年錄影監視系統汰換案」完成器材及辨識率驗收合格。

5.本期因調閱監視器而破獲刑案件數 1,770 件。

6.加強保養維運能力：

⑴ 108 年度錄影監視系統維運案總預算金額 5,362 萬 5,000 元，按逾保固監視器數量依比例下授各分局辦理招標，分別由 7 家公司得標，提升維修效率。

⑵為加快故障設備維護速度，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均組成維修小組，針對專業技術程度較低或不需較精密儀器零件之故障自力維修，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計維修恢復畫面數 4,489 支。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㈠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本期（108 年 1-6 月）共計發生（A1+A2 類）交通事故 21,630 件，與上期（107 年 1-6 月）發生（A1+A2 類）交通事故 21,984 件相較，發生減少 354 件。

1.本期（108 年 1-6 月）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106 件、死亡 107 人，與上期（107 年 1-6 月）發生 52 件、死亡 53 人相比，發生增加 54 件、死亡增加 54 人。

2.本期（108 年 1-6 月）A2 類交通事故 21,524 件、受傷 30,297 人與上期（107 年 1-6 月）發生 21,932 件、受傷 30,466 人相較，發生減少 408 件、受傷減少 169 人。

3.藉由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加強路權執法等方式，鼓勵民眾參與關懷交通，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創造優質交通環境。

㈡重大交通違規執法

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執法，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1.取締酒後駕車 7,117 件。

2.闖紅燈 89,076 件。

3.嚴重超速（超速 40 公里以上）2,220 件。

4.未依規定轉彎違規 149,684 件。

5.保護行人路權專案 6,093 件。

㈢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1.本府警察局 108 年 1-6 月份平常日規劃交通崗 137 處，動用警民力 312 人次，例假日規劃交通崗 70 處，動用警民力 85 人次。

2.108 年 1-6 月份配合交通局疏運計畫訂定疏導計畫，疏導返鄉旅遊人、車潮，以維持行車順暢及交通安全：

⑴元旦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104 處、動員警民力共計 212 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9 組。

⑵春節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222 處、動員警民力共計 420 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18 組

⑶清明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194 處、動員警民力共計 284 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10 組

⑷端午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143 處、動員警民力共計 191 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9 組。

㈣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1.本府警察局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捷運站體加強勤務作為，並與轄區警力、捷運公司站務、保全人員於站體內、外密集性的巡邏、守望，針對可疑即時以通報、反應、盤查、疏處等作為，將可能發生潛在的犯罪意圖者的犯罪行為消弭於先，以防範各類情事發生，另加強重要捷運車站、出入閘門及周邊巡邏，讓民眾安心，以達嚇阻作用。

2.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較多之「高雄車站」、「美麗島」及「左營」等 3 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眾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藉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結構，除增加見警率外，並有效縮短處理捷運站體內治安事故時間。

3.本府警察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藉此標準作業規範之律定適行，以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提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4.高雄環狀輕軌自 C1（籬仔內站）至 C14（哈瑪星站）通車營運，為應本市環狀輕軌的建構及營運趨勢，相關之治安問題與交通事故處理等，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輕軌沿線及候車亭加強周邊巡邏勤務等作為，防範各類情事發生。

5.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262 件，為民服務 142 件（其中急救傷患 13 人）；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方面，共計告發 1 件。

㈤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騎乘空間之安全與順暢，本期計取締 10,413 件。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㈠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本期（1 至 6 月分）計通報 3,312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 682 件，核發金額計新臺幣 710 萬 5,300 元。

㈡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631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1,206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4,968 次，救濟急難 1,120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22,108 次。

㈢強化觀光騎警隊服務效能

1.本府警察局「觀光騎警隊」現有 43 名成員（男 26 名、女 17 名），假日定期於本市旗津海岸公園、中央公園等 10 處執勤，成立迄今，社會各界均持正面態度，給予肯定與極高評價，除逐步增加觀光景點執勤外，受邀參加各項公益活動之次數亦逐年增加，備受市民好評。

2.本府警察局將持續強化騎警執勤密度、服勤態度及服務功能，並秉持「

服務用心、民眾開心；警察用心、民眾安心」之理念，塑造警察全方位的清新形象，提供最佳服務。108 年度 1-6 月分受邀支援遊行或馬術展演 21 次，提供民眾合照 6,973 件，提供諮詢導引 153 件，防溺宣導 50 件，其他為民服務 90 件。

㈣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眾報案總件數 348,238 件、成案件數 247,767 件、網路報案 350 件、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 30,289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1,493 件、移送法辦 1,596 人。

2.協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1,405 人，使行方不明人口平安返家團聚。

3.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380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497 件。

四、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㈠鼓勵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給予公假時數每人每週 8 小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及學期成績優良者予以行政獎勵等鼓勵措施。

㈡本期申請在職進修計有博士班 13 人、碩士班 47 人、學士班 136 人、專科 0 人；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 36 人，補助金額計 89,850 元，最高補助每人次 2,500 元。

㈢賡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108 年上半年辦理警政人員學習活動 16 場次，計有 739 人次參加，表列如下：

項目		執行成果
1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計 1 班期，50 人參加。
2	基層佐警研習班	計 4 班期，200 人參加。
3	警務人員紓壓研習班	計 2 班期，100 人參加。
4	巡迴宣導	分別於苓雅分局等單位辦理巡迴宣導 6 場次，計 275 人參加。
5	心理輔導作為	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本府警察局同仁實施個案諮商晤談，計 23 人參加。
6	樂在工作研習班	計 3 班期，114 人參加。

㈣訂定獎勵辦法，持續鼓勵並輔導同仁參加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08 年 6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例占 22.22%。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㈠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08 年 1 月至 6 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防圖說審查	568	139	707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403	48	451

㈡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 108 年 1 月至 6 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家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000 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5,446 家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5,346 家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5,310 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2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518 件
依法舉發	6 件

㈢強化百貨公司、休閒娛樂等人潮眾多之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08 年 1 至 6 月對列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其中特針對本市所轄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如百貨公司、大賣場、休閒娛樂等場所加強檢查。另對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眾識別，確保消費安全。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列管家數	已檢查家數
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	2,613 家	2,613 家
檢查結果	1.消防安全不符規定 172 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改善。 2.逾期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鍰計 3 件。 3.張貼不合格標誌 1 家。	

㈣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128 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264 次；依消防法第 11 條列管 7,711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5,384 家次。

㈤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宣導義消進行防災宣導	執行成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689 場次
		出動義消總隊宣導義消	6,659 人次
		宣導家戶數	8,866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23,163 人次

2.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 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56 個團體 2,639 人次參觀學習。

㈥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本府消防局訂定「執行低收入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畫」，由公務預算購置及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 108 年 7 月底為止計有 83,838 顆）予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並由本府消防局協助安裝。

二、危險物品管理

㈠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8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9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3 家儲存場所、382 家分銷商，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8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共檢查 2,883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10 件、違規儲存 24 件、違規分裝 2 件、偽造檢驗卡 1 件、其他違規 6 件，皆依規定裁罰。

㈡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8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之 271 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64 家，未滿 30 倍 107 家）執行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未滿 30 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08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202 家次，計有 21 家次不符規定（19 件舉發、8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60 家次，計有 5 家次不符

規定（5 件舉發、1 件限改）。

㈢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8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46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查 390 家次。查獲未依產品使用說明施放爆竹煙火 3 件、逾時施放爆炸音類煙火 1 件，施放專業煙火未申請 1 件，專業煙火運入未報備 1 件，儲存場所不符規定 2 件，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2 件，皆依規定裁罰。

㈣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目前計有 112 家，技術士 187 名），並每 6 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108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

三、救災救護

㈠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賡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以數位化管理作業方式建置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業平台，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 19,141 處，每月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事業單位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8 年度增設與改遷工程進行中計有 22 處。

2.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 108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及民間捐贈：

⑴消防車輛：

新購 50 公尺雲梯車 1 輛，以充實火災搶救之立體救災車輛。

⑵裝備及器材：

預算購置高壓噴霧機 2 組、1.5 吋及 2.5 吋消防水帶 1 批、氣墊送風機 2 組、潛水裝備 2 組、充電式電動剪切器 2 組、大型電鑽 2 組、救生艇 1 艘、空氣灌充機 3 台、移動式幫浦 2 組、引導發光繩 2 條、1.5 吋渦輪瞄子 4 隻、充電式圓鋸機 4 台、裝備攜行箱 15 個、1.5 吋分水器 1 組、1.5 吋泡沫瞄子 1 支、泡沫比例混合器 1 組、立坑救助三腳架 1

組、汽油式引擎切割機 1 台、警消消防衣 155 套、義消消防衣 445 套、空氣呼吸器面罩含調節器 123 組、拖船架 1 組、橡皮艇 2 艘、拋繩槍 1 組、登山裝備 20 套、電動油壓破壞剪組及雙向式強力破門器各 1 組、空氣呼吸器 217 套、五用氣體偵測警報器 42 組、化災處理車隨車裝備器材 4 套、水上救援個人裝備 295 套，另南科管理局補助經費購置油壓破壞器材組 1 組、面罩及肺力閥 20 組、RIT 快速救援袋 2 組、省力滑輪組 4 組、正壓排煙機 3 組、通訊連結器 20 組、消防衣 20 套，依據轄區特性及補助單位指定，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⑶民間捐贈消防、救護車輛：

受理民間捐贈幫浦消防車 1 輛、災情勘查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4 輛及救護車 9 輛，為服務桑梓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3.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消防局於本市旗津區觀光市場前海灘、林園區中芸鳳芸宮前海岸、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等 6 處水域，設置「岸際救援協勤站」，自 6 月 29 日起至 9 月 1 日每週六、日下午 15 時至 19 時，預置消防人員、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工作，俾利救援黃金時間即時投入溺水事故協勤人力，以提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其中旗津地區考量遊客較多，每日均有派駐）。

4.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及協調座談會

本市轄區多處百岳熱門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同救災機關、團體橫向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於 108 年 3 月 18 日至 29 日假茂林南真我山及葫蘆谷辦理 108 年「山域意外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另每半年並辦理 1 次山域意外事故協調座談會，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域意外事故，有效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㈡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1.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教學與宣導不濫用、禮讓救護車等正確觀念，藉以提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在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能力與推廣珍惜救護資源，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425 場次，計有 68,216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2.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緊急救護 68,504 件，送醫人數 51,427 人；相較於

107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減少 523 件，送醫人數減少 2,369 人；其中 1,042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計 272 人，急救成功率達 26.1%。

108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8,504 次
送醫人數	51,427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1,042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人數	272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26.1%

3.救護車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

本府消防局已全面於各消防分（小）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可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動員準備，提高病患急救成功率。108 年 1 月至 6 月使用 EKG 檢查案件共 436 件，其中確認為 AMI，到院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者共 26 人。

㈢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辦理本市義消訓練

⑴本年度爭取內政部消防署「高雄市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核定補助本市義消訓練經費（48%）及本府消防局對編列款項（52%）合計 3,058,000 元。其中規劃辦理救災義消進階訓練 18 場次（每場次 24 小時）、宣導義消進階訓練 7 場次（每場次 24 小時）、山域搜救機能義消進階訓練 1 場次（每場次 50 小時）、水域救生機能義消進階訓練 1 場次（每場次 38 小時）、營建機能義消進階訓練 1 場次（每場次 24 小時）、特種搜救進階訓練 1 場次（每場次 24 小時），本年度中程計畫共計參訓人數為 1,138 人次。

⑵為儲備及培養義消高級幹部，本府義消高階幹部於 108 年 3 月 12、13 日共計指派 15 人前往內政部消防署竹山訓練中心參加「義消高級幹部講習班」。

⑶因應本市鳳凰志工（共 10 隊）於 7 月 1 日併入義消組織，本府消防局為使新進救護義消人員擁有緊急救護之基本常識與技能，並針對義消服勤各式規定進行解說，訂於 2 月 18 日至 4 月 13 日辦理 10 場次「108 年救護大隊暨所屬分隊新進義勇消防人員基本訓練」，經過 48 小時嚴格考評，本案共計通過訓練人數計有 208 人。

⑷內政部消防署於 5 月 18 日前來本市辦理「內政部消防署 108 年評核各消防機關強化所屬義勇消防組織救災能力考核計畫」，本市義消共計抽籤選出 30 位進行救災能力考評（另選出 30 位備取選手）。本案義消抽測總成績為 100 分，榮獲團體總成績全國特優殊榮。

⑸為儲備及培養基礎義消幹部，提昇領導統御能力，本府消防局於 5 月 22 至 30 日辦理「108 年義消基礎幹部講習訓練班」參訓對象為義消分隊，共計辦理 6 場次，經過 24 小時訓練，本案共計通過訓練人數為 385 人。

⑹為儲備及培養義消初階幹部，提昇領導統御能力，精進大型救災現場支援搶救能力與指揮決策，本府消防局於 6 月 4 日至 16 日辦理「108 年義消初級幹部講習訓練班」參訓對象為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小隊長以上職務（含顧問職）合計滿一年以上之人員，或曾經基礎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共計辦理 6 場次，經過 24 小時訓練，本案共計通過訓練人數為 243 人。

⑺本年度爭取內政部消防署「高雄市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核定補助本市購置義消救災裝備器材費用（48%）及本府消防局對編列款項（52%）共計 28,501,000 元。分別購置救災義消消防衣帽鞋共計 445 套、空氣呼吸器（含肺力閥）123 組、機能型義消制服、機能型義消救助服、水域機能義消拖船架及橡皮艇、拋繩槍、水上救生裝備（頭盔、救生衣、魚雷浮標、救生圈）、無線電對講機、山域搜救裝備、山域救助裝備、破壞器材等。提供各救災義消、機能義消進行協勤救助，充實義消救災能量。

2.民團志工複訓

本市登錄在案之災害防救團體共計 16 隊 544 人，為提昇災害防救團體救災能量之運用，增加新血加入，充分發揮協勤效能，提昇災防團體專業救災能力，建立全民消防，本府消防局對現有登錄人員於 6 月 15、16、23 日共辦理 3 梯次（每梯次 8 小時）災害防救團體年度複訓。

四、災害管理

㈠災害應變情形

因應 108 年 5 月 20 日受梅雨滯留及鋒面影響本市列為大豪雨警戒區，本府水利局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本府消防局立即啟動應變機制輪值待命執行各項防救災應變工作。

㈡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108 年 4 月 10 日辦理 108 年度上半年緊急應變小組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

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府配置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防救災緊急資訊系統、前進指揮所視訊系統（VVLINK 軟體視訊系統）之消防單位，俾熟稔各項防救災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

㈢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

因應各類災害而引起之通訊癱瘓狀況時，善用衛星國際電話能提供緊急通訊使用，加速救援時效。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半年（108 年 5 月 13、15 日）邀集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警察局及 38 區區公所，辦理「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強化 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之操作要領、故障排除及使用時機，俾熟稔各項防救災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

㈣運用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可協助各單位進行災情應變與處置。災害防救辦公室為加強各級承辦人員對於系統操作之熟練度，特辦理「師資班」與「數位學習」教育訓練，計有 67 個單位，1,504 人參加。並抽查 53 個單位，以維持系統防救災資源正確性。

㈤辦理本市三合一會報及汛期前防汛整備協調會

本府於 108 年 3 月 20 日舉行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全民戰力綜合協調及災害防救」三合一會報 108 年度第 1 次定期會議及汛期前防汛協調會，以「風災及震災複合式災害」議題進行兵棋推演，會中透過模擬風災及震災的情境，探討災前整備、災害搶救及災害復原階段等議題，藉此強化災時動員、緊急應變及復原機制。另主席請消防局、水利局、社會局報告防汛整備進度並提示汛期重點工作，請各單位整合所有防汛整備力量，提昇防災救難能力，使本市防救災體系更臻完備，讓民眾遠離災害之威脅。

㈥召開本市專家諮詢委員會

108 年 6 月 13 日本府辦理「108 年第 1 次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議」，由本府消防局報告「小林村國賠案例探討」、高雄氣象站報告「提供氣象情資之服務」及本府 10 個局處報告「各該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之相關施政及措施辦理情形（參考仙台減災綱領政策建議）」。會中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給予本市多項建議，已列為各局處防救災工作後續辦理事項列管，以期本市之災害防救工作更為精進。

㈦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為進一步提升本市防救災能力，增強市民風險意識，並強化地區韌性，本市於 107-111 年賡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除延續 1、2 期計

畫的目標，運用累積的成果經驗，針對尚待加強的問題，研擬相應對策，108 年 1-6 月相關成果如下：

1.108 年 3 月 25 日至 5 月 30 日辦理 38 區公所汛期前訪視，藉此了解區公所執行防救災工作面臨的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另擇 19 區區公所辦理無腳本兵棋推演，演練後當場檢討應變內容，給予改善建議，希冀透過平日不斷兵推、演練，在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即刻發揮平時所建立之合作默契與救災機制，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

2.為強化本市各階層防災業務人員專業知能，於 108 年 4 月 17、18、19 日辦理里長班防災教育訓練；108 年 5 月 2、3 日辦理市府及各區災防承辦人員班防災教育訓練；108 年 5 月 9 日辦理區長班防災教育講習。

3.為提升社區民眾對災害的危機意識，凝聚社區向心力，鼓勵民眾參與災防工作，培養其自助、互助的能力，本府於 108 年推動建置林園區文賢社區、前鎮區民權里、燕巢區金山社區、楠梓區新加昌社區等 4 個防災韌性社區。

4.為強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能力，增進防救災作業效能，108 年購置筆記型電腦、多功能事務機、桌上型電腦、彩色雷射印表機、不斷電系統、數位相機、單槍投影機等 7 項資通訊設備，移撥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使用。

5.為協助提升企業災害韌性，本府賡續推動辦理企業防災工作，目的為強化企業的災害預測、減災、整備、應變能力，以促使企業可以在災害衝擊中迅速、健全地恢復營運。108 年 1-6 月計與桌上賓仁武店、杏和醫院、中鋼碳素、國喬石化等 4 家企業完成簽署合作備忘錄。

㈧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

本市 38 區區公所為災害防救工作第 1 線推動執行者，其成敗攸關整體表現及市民生命財產之保障。108 年 3 月 4 日起至 5 月 2 日止，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邀請水利、民政、社會等機關組成考核小組，秉持公正、客觀、超然立場，對區公所進行災害防救業務成效考核，透過考核同時檢視各區公所防救災資源整備能量，以強化區公所行政效能。

㈨修正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為使本市災害應變機制運作順暢，符合現況，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因配合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新增「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輕軌營運災害主管機關為本府環保局及交通局。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及本市 14 個區公所兵役課等組織修編暨工務局、經濟發展局等局處建議，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等

條文內容。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召開各局處研商會議完竣，並於 108 年 5 月 8 日由張副秘書長主持確認會議完竣。

㈩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因應颱風季節及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準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加強民眾配合及提昇疏散收容安置等各項作為，落實離災、避災之政策，本市 108 年上半年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計有 15 場次。

五、教育訓練

㈠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 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學 科 訓 練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1,195 人
體 能 訓 練	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平板支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技 能 訓 練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常年訓練 體技能測驗	七項體技能測驗。	1,145 人
消防救災 組合訓練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18 場次
職 前 訓 練	初任職消防人員訓練	42 人

㈡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消防救助隊訓練及複訓

為強化本府消防局救助人員技能與體能，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以提升消防戰力，強化救災效能，於 108 年 3 月 11 日至 4 月 11 日針對本府消防局具救助隊證照人員辦理上半年複訓(由本府消防局特搜隊教官團教授救助隊體能基準修正分享、美式梯介紹及情境操作等課程)，計 973 人參訓。

2.化學災害搶救訓練

為強化消防人員化學及核生化災害搶救基本認知及裝備器材使用操作知能，本府消防局 108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辦理 1 梯次化學災害搶救基礎班及 108 年 6 月 12 日至 28 日辦理 15 梯次化學災害搶救複訓，以維消防人員執行化災搶救之火災滅火及人命救助任務安全，提高搶救效能。

3.輻射災害訓練

為強化消防人員輻射災害初期搶救正確觀念與基本認知，本府消防局於 108 年 5 月 31 日，辦理 2 梯次輻射災害訓練，以提升消防人員輻射搶救能力，俾利維護救災行動安全。

4.電梯受困消防人員搶救教育訓練

為提升本府消防局搶救電梯受困專業知識技能，於 108 年 3 月 5、8 日分四梯次，假本府消防局鳳祥辦公室辦理「108 年度電梯受困消防人員搶救教育訓練」，共計 120 人參訓，期能強化外勤單位電梯受困急難救助之專業技能，確保救災同仁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5.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作業（CCIO）教育訓練

為提升本府消防局火災搶救指揮調度能力，有效進行救災人力資源管理及控制幅度，整合救災資源，於 108 年 3 月 6、13、20、27 日分四梯次，假本府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共計 160 人參訓。

6.火場強化救生訓練專班

為提升本府消防局同仁執行火災基礎搶救能力，有效教育及推廣火場救災安全之正確觀念，精進各項基本技能，期以安全迅速完成各種火災搶救任務，於 108 年 5 月 6～31 日分四梯次，假本府消防局訓練中心及田寮分隊訓練基地辦理，共計 200 人參訓。

7.辦理特殊場所消防搶救策略與實務研討會

本府消防局於 108 年 6 月 6 日假八樓國際會議廳辦理「特殊場所消防搶救策略與實務」研討會，共計 160 人參與，特聘請我國產、官、學單位相關前述類型殊場所消防搶救策略與實務學者或專家，分別講授工業廠房及化學品工廠等不同於一般建築物之特殊場所之空間及火災特性、探討火災發展模式與人員危害情境，並分析國內外相關火災案例及搶救管理作為，進而提出災害防救管理策略、如何提升搶救能力及救災注意事項，建立消防人員特殊場所搶救作業原則與正確安全觀念。

8.大貨車駕駛訓練

本府消防局為了強化消防人員大貨車技術及駕照持有率，俾利分隊調度各式車輛駕駛，分 3 梯次 32 人次辦理消防人員「大貨車駕駛訓練」，並取得駕照

9.火災搶救初級班

辦理本府消防局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於 108 年 3 月辦理 2 梯次，共 80 人參訓。

㈢增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救災人員安全管制，增進救災指揮調度及團隊整合能力，實施救災組合訓練，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餐廳、工廠、安養機構…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8 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六、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㈠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府消防局皆依規定前往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並按月統計分析，研擬策進作為，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

㈡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建檔電腦化。108 年 1 月至 6 月火災，A1（人員死亡案件）：8 件，A2（人員受傷、縱火、糾紛案件）：17 件，A3（非屬 A1、A2 類）：1,621 件，共計 1,646 件，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其他（如燃燒雜草或垃圾）668 次（占 40.58%）最多，居次為電氣因素 237 次（占 14.39%），爐火烹調 235 次（占 14.27%）居第三。本府消防局將持續執行民眾防火宣導及防火管理工作，並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加強檢察、警察及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㈢為強化便民服務，本府消防局規劃多處據點供民眾申請火災證明書及火災調查資料，並簡化行政流程，民眾申請即可當場核發領取，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核發火災證明書 104 件、火災調查資料 44 件。

七、火警受理及其他工作

㈠本府消防局 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民眾火警報案計 2,323 件，並派遣 24,796 人次、9,711 車次執行火災搶救。

㈡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的需求，108 年 1 月至 6 月案件數量統計：抓蛇 1,651 件、動物救援（救狗、貓等）223 件、電梯受困解危 137 件。

八、消防分隊廳舍結構補強

為強化消防救災建物結構，本府消防局獲行政院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經費以進行老舊消防廳舍補強工程。第一期補強計畫繼前鎮分隊於 107 年 12 月竣工後，左營分隊於 108 年 5 月竣工，瑞隆分隊亦於 5 月開工。其餘茄萣、美濃以及五甲分隊等補強工程已陸續辦理發包及決標。第二期補強計畫則於 108 年度起陸續進行詳評、規劃設計以持續提昇廳舍耐震能力確保同仁駐地安全。

拾伍、衛　生

一、落實防疫決戰疫病

㈠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期透過「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進行「醫療整合」、「決戰境外」、「社區防疫」、「防疫教育」、4 大防疫專案，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進而達到「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1.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⑴ 108 年截至 6 月 30 日本土確定病例 28 例、境外病例 31 例，108 年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⑵定期召開「市府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會議」，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召開 8 次會議。

⑶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3,804 戶次、12,970 人。

⑷連繫拜訪醫院、診所 1,885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

⑸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本市簽約篩檢診所及醫療院所共計 521 家。

⑹執行「根絕重要蚊媒傳染病病毒－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試行計畫」，108 年度 1 月至 6 月共檢疫 5,561 人，發現疑似感染者計 90 人。

2.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孳生源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⑴病媒蚊密度監視

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1,004 里次，58,711 戶，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58 里（警戒率 5.77%）。

⑵社區動員

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每週三反登革熱日動員巡查環境，參與里民衛教宣導。

⑶衛教宣導

A.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1,672 場，計 120,161 人次參加。

B.成立跨科室「衛教宣導推動小組」，透過多元化管道加強登革熱衛教宣導。計辦理 539 場、62,752 人次參加。

⑷落實公權力

108 年 1 月至 6 月開立舉發通知單 96 件、行政裁處書 43 件。

㈡結核病防治作為

1.108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21.5 人/每十萬人口）相較去年同期降幅 17.0%。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895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2.推動全年齡層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DOPT）執行率 97%（全國 97%）；DOPT 關懷品質 A 級 89%（全國 86%）。

3.結核病高危險族群胸部 X 光巡檢：結合民間團體結合民間團體、廟宇、行政機關等辦理經濟弱勢、山地區、糖尿病、65 歲以上長者等族群胸部 X 光巡檢，結核病確診個案 6 人（發現率 42.5 人/每十萬人口），期藉及早發現，轉介就醫，杜絕社區傳染之機會。

4.社區防疫動員：持續結合社區養護機構、護理之家、洗腎或一般診所等，共同推動咳嗽 2 週以上或結核病七分篩檢法，共篩檢 63,184 人次，異常轉介 354 人，確診 6 人（發現率 9.5 人/每十萬人口），期早期發現社區潛在個案，早期就醫，減少社區擴散。

5.提供弱勢族群服務及補助：

⑴關懷列車：載送經濟弱勢、行動不便個案共計 16 人次，至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等醫院就醫，避免中斷治療。

⑵針對都治個案且經濟狀況不佳者，提供營養券補助，採月結請領共計 1,199 人次，實支金額 151 萬 9,980 元（CDC 挹注經費）。

6.教育訓練：辦理結核病防疫教育訓練 4 場，計 392 人次參加，受訓對象含都治關懷員、公衛地段人員及醫療院所護理人員參與。

7.結核病管理品質評價會議：至衛生所討論個案管理疑義，提供衛生所實質建議，強化結核病防治管理品質共計 6 場 89 人次參加。

8.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審查會：邀請專家委員針對診治或用藥疑義個案討論，共計 9 場討論 151 例，以教育防治工作人員，提升照護水準。

9.多元管道衛教宣導：

⑴防疫人員親赴社區、職場、廟口等辦理衛教講座、擺攤宣導及結核病接觸者說明會，計 253 場，18,942 人次參加，增進校園及社區民眾對結核病防治的知識。

⑵與機關合作於電子公布欄及利用社區有線電視跑馬燈、網頁等提供結核病防治相關衛教宣導資訊共 72 則。

⑶於電台專題宣導 1 場，向大眾說明結核病防治政策及宣導結核病防治知識。

㈢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 156 人相較同期增幅 20.93％（全國降幅 11.79％），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愛滋病毒感染存活個案列管 4,454 人（含愛滋病發病者 1,929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詢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

2.108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八大行業、性工作者、性病患者、男男性行為者、藥癮者等易感族群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宣導 50,540 人次。另針對同志族群、各級學校及大專院校校園師生、社區民眾、受刑人、戒治所等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472 場，計 46,707 人次參加。

3.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⑴輔導藥局、檢驗所、醫療院所、衛生所等設置 91 處清潔針具交換及衛教諮詢執行點，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出清潔空針 247,411 支，空針回收率 100％。

⑵分區設置 61 台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計售出 37,506 盒清潔針具衛材盒。

4.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 110 台（含衛生所 32 台、同志消費場域 3 台及大專院校自主管理 75 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5.「彩虹逗陣聯盟」－同志健康社區服務站，提供同志及多元性別族群，包含「免費專業愛滋諮詢篩檢」、「健康講座」、「電影欣賞」等充能服務，藉以促進同志健康，增進愛滋病防治知能，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448 人次。

6.「Hero～藥愛、療癒、復元健康整合中心」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11 場，共計 135 人次參加，另針對易感族群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詢 435 人次。

7.暴露愛滋病毒前、後預防性投藥成果（PrEP、PEP）

⑴結合陽光酷兒中心假本市夜店舉辦雙 P 之夜宣導活動，提供民眾預防新資訊～「事先給予抗病毒藥物」能有效降低被愛滋病毒感染的可能性，提升民眾對愛滋病防治知能。

⑵另本市針對感染者配偶（伴侶）及 30 歲（含）以下高風險行為者，由 PrEP 計畫合作醫事機構進行諮詢與評估，並在醫師指示下服用抗病毒藥物，截至 108 年 6 月 PrEP 補助 216 人、PEP 補助 4 人，期有效預防愛滋病毒疫情。

㈣流感防治作為

1.108 年 1 月至 6 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96 例，其中 46％為 65 歲以上老人，82％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82％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且入境時發燒旅客進行健康追蹤 153 人，調查結果無流感併發重症感染個案。

2.制訂「本市學校/補習班類流感、腹瀉及水痘群聚通報規定公告」，商請教育局共同遵行類流感防疫工作，啟動本市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3.108 年擴增 621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提升就醫方便性，製作「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及「藥物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三角桌上立牌、「流感重症危險徵兆便條紙」，提醒基層醫師落實 TOCC 問診，符合用藥之對象務必掌握用藥時效性。

4.透過分眾衛教宣導方式加強民眾認知：設計分眾族群宣導素材衛教民眾之正確知識，利用 LINE、社區跑馬燈、網站進行衛教行銷。

5.本市 27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於春節連續假日期間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共計開設 437 診次；另本市 574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於春節期間開診，有效紓解醫院急診壅塞情形。春節期間類流感門診共計紓解 2,782 人次，急診類流感紓解率達 24.40%（急診類流感就診人次 8,619）。

6.為落實醫療分級政策，避免例假日流感輕症病患湧入急診，本市於流感高峰期（1 月至 3 月）開設假日防疫院所，共計 194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院所開診，提供民眾週日就醫方便性。

㈤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108 年 1 月至 6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3 人。

2.2 月 26 日完成第一波共計 1,250 家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洗手設備普查（共計 255 家國小、656 家幼兒園、76 家托嬰中心及 263 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3.3 月 15 日完成本市 987 家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進行防疫戰士貼紙及預防腸病毒敬告貼紙進行聯絡簿張貼，並針對國小一、二年級孩童完成防疫戰士認證。

4.3 月 15 日完成 1,103 家設有內科、兒科、家醫科、耳鼻喉科、婦產科及地區級以上醫院之醫療院所腸病毒防治整備查核。

5.2 月 26 日與教育局於科工館共同辦理高雄囡仔節「當我們 Fun 在一起」大型兒童活動，市民朋友熱絡參與，約計 4,000 人參加。

6.4 月 2 日與義大大昌醫院共同辦理「2019 護健康醫童洗手趣」腸病毒宣導活動，歡迎爸爸媽媽帶著小朋友一起共襄盛舉。

7.為提升醫事人員對於腸病毒重症的警覺及應變能力，5 月 2 日本局特聘請中區腸病毒諮詢召集人遲景上副院長及高醫小兒感染科李敏生主任擔任講師，辦理 108 年「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臨床照護暨案例討論」教

育訓練，共計 150 人參加。

8.2 月 19 日至 5 月 23 日期間於社會局兒童福利中心、校園、兒童資源服務中心、兒童書局、親子餐廳等兒童聚集場域辦理共計 80 場「108 年度腸病毒、流感創意宣導-繪本悅讀趣、防疫最安心」創意繪本說故事活動，冀強化校園及社區防治量能，辦理 80 場，計 4,849 人參加。

9.於 4 月至 5 月協同疾管署完成本市 6 家重症責任醫院整備輔導訪查。

10.5 月 3 日辦理「108 年醫院感染管制查核說明會」，會中安排「近 20 年台灣腸病毒疫情的演進與防治重點」教育訓練，並配合 5 月 5 日世界手部衛生日，加強宣導「勤洗手」重要，共計 200 人參加。

11.5 月 20 日完成第二波教托育機構洗手設備查核，共計 1,250 家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洗手設備普查（共計 255 家國小、656 家幼兒園、76 家托嬰中心及 263 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2.於 5 月 22 日至 7 月 4 日規劃完成 28 家產後護理之家及月子中心因應腸病毒疫情防治整備作為，進行產後護理之家及坐月子中心傳染病防治輔導訪查，以督責機構落實防治措施。

13.6 月 4 日至 8 月 21 日於校園、兒童書局、親子同樂場所等兒童聚集場域辦理共計 20 場「腸病毒創意短劇及說故事宣導」。

14.6 月 17 日辦理「108 年教保育人員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主要對象為本市托嬰中心及保姆相關從業人員，計 130 人參加。

15.6 月 10 至 6 月 26 日因應腸病毒進入流行期，本局配合疾管署規劃有兒科門診與急診的醫療機構進行腸病毒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核，計查核 25 家。

16.全面防護嬰幼兒、本局特製作「預防腸病毒防疫包」，籲請家長迎接新生兒之際，亦務必留意新生兒健康，一旦發現嬰幼兒有重症前兆病徵應儘速送醫，透過民政局所轄各戶政事務所，於新生兒家長前來轄區戶政事務所申報戶口時一併領取「預防腸病毒防疫包」，藉以提醒準爸媽們做好居家防護健康守則，共計發放 2,000 份。

17.108 年 1 月至 6 月確定病例：霍亂 0 例、傷寒 0 例、桿菌性痢疾 3 例、阿米巴性痢疾 31 例（含境外移入 16 人），對通報及確診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落實執行疫情調查，環境消毒等防疫工作，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㈥新興傳染病防治作為

1.製作新型 A 型流感「懶人包」，函請各機關學校至本局網站下載並逕行宣導；亦針對來台旅人製作「旅遊版懶人包」，提供觀光局轉知旅行社

及同業公會。

2.入境關懷－於小港機場國際航線之檢疫轉介站，在疫情流行期間對自疫區來台旅客及返國國人發放衛教懶人包與口罩，提醒落實防疫作為及就醫，107 年自 11 月 26 日啟動，至 108 年 5 月 6 日共計發放 48,430 人次。

㈦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108 年 01 月至 06 月）

1.卡介苗疫苗：96.17%。

2.水痘疫苗：97.75%。

3.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8.23%。

4.B 型肝炎疫苗：98.68%。

5.五合一疫苗混合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98.62%。

二、推動醫療觀光

㈠醫療觀光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高雄市政府醫療觀光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業於本府 3 月 5 日第 412 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本局於 3 月 19 日函請人事處協助函頒下達。

2.108 年 2 月 27 日簽准，由市長擔任本小組召集人，由洪副市長擔任副召集人。執行秘書由衛生局林局長兼任，副執行秘書由林副局長兼任。

㈡本市醫療觀光會員機構

目前本市醫療觀光平台會員醫院共 5 家（亦為衛生福利部國際醫療工作小組會員），分別為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得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進行健康檢查及美容醫學之簽證及協助大陸、外籍人士申請醫療簽證。

㈢本市醫療觀光網

網站繁、簡中文版於 108 年 3 月 8 日正式完成上線；英文版網頁業於 108 年 5 月 15 日上線。

㈣本市國際醫療服務人次

108 年截至 6 月 30 日，本市國際醫療服務人次為 11,034 人次，較去年同期（10,405 人次）上升 6%。

三、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㈠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 243 輛，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辦理定期檢查 199 車次、攔檢 62 次、機構普查 77 家次，皆符合規定。

2.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衛生所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於災害來臨時預警撤離該等人員，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3.鑒於近期鋒面強降雨造成水災災情，考量各區地理、氣候之差異性，督導轄區衛生所依「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頻率，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緊急應變能力

⑴ 108 年 1 月至 6 月配合市府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 場，強化本局暨所屬衛生所及急救責任醫院之緊急應變能力。

⑵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5 年至 108 年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及申請「108 年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並獲衛生福利部核定通過補助，執行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另於 107 年 12 月輔導旗津醫院申請「108 年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同意旗津醫院申請。

⑶ 108 年 1 月 25 日、2 月 26 日參加「108 年提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高屏及高雄網絡共識會，另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參加「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季會議，督導本市醫學中心持續檢討並改善急診檢傷一、二級傷病患 24 及 48 小時滯留率，落實雙向轉診。

5.推動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及 CPR+AED 急救教育

⑴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 AED 總數共計 1,567 台，其中 1,355 台設置於高鐵站、機場、捷運站、學校、飯店、公園、運動場所、衛生所及企業單位，212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

⑵ 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239 場次，計 13,380 人次參加。

⑶ 108 年度隨機抽查本市應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共 10 處、社區大廈 4 處，並協助宣導衛生福利部建置之 AED 使用紀錄表線上通報功能。

㈡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1.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監控 25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120 次（醫院 3,960 次、衛生所 160 次），以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

2.108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間轉診計 3 件及舉辦 3 場教育訓練，另監測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計 116 件、國內外疫情新聞計 76 件及監測醫院滿載通報狀況計 2,929 次。

103 年至 108 年 1 月至 6 月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 月至 6 月
監控災難事件	41	20	29	31	18	25
無線電測試	8,264	8,515	8,869	9,303	7,238	4,120
協助急重症轉診	2	3	8	7	6	3
舉辦教育訓練	3	3	3	3	3	3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609	610	550	419	332	116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185	220	235	143	217	76
急診滿載通報	5,309	5,860	4,836	5,784	6,233	2,929

㈢協助與監測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108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2019 艾多美第三屆公益路跑」、「台灣女子高球公開賽」、「墜入愛河活動」、「2019 亞太企業高峰會」、「羲之雅興三月三，愛河共譜蘭亭序」、「108 年高雄囡仔節「當我們 Fun 在一起」活動」、「2019 高雄瘋藝夏-藝術創客體驗市集」、「高雄市議會 108 年邀請大家來看戲藝文活動-寸草心・春暉情」、「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08 年全國反毒博覽會」、「2019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108 年高雄市阿公阿嬤健康活力秀競賽」、「第五屆高雄幸福出發建走趣.微笑 MIT 健康向前行」、「本市第 93 期重劃區莒光三村 13 號地上物拆除作業」、「108 年度林園日出音樂會暨輕旅行行銷活動」等大型活動設置醫療站，並監測活動現場傷病患救護事宜。

2.108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派遣工作計 31 場，調派醫師 60 人次、護士 142 人次、EMT 救護員 28 人次、救護車司機 2 人次及救護車 30 車次。

四、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㈠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9 家市立醫院 108 年 1 月至 6 月營運成果與 107 年 1 月至 6 月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 1,199,734 人次，較 107 年同期比增加 4.76%；急診服務量 114,651 人次，較 107 年同期比增加 0.9%；住院服務量 450,337 人日，較 107 年同期比增加 1.93%。

2.108 年度 5 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共計 1 億 399 萬 4,318

元，分別為市立旗津醫院 200 萬元、市立小港醫院 3,828 萬 6,443 元、市立大同醫院 4,425 萬 5,416 元、市立鳳山醫院 690 萬 315 元及市立岡山醫院 1,255 萬 2,144 元。

㈡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透過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各市立醫院營運績效及公共衛生政策執行成果。

2.108 年度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共計 5,134,000 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補助弱勢就醫民眾計 1,025 人次，經費執行率 31.92%。

3.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土地租金繳交市庫。

㈢強化衛生所功能

1.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

為提供偏鄉民眾具品質的衛生與醫療服務及提供偏鄉居民可近性的醫療，讓偏鄉民眾擁有良好的健康狀態，規劃「杉林區多元醫療門診服務計畫」：107 年 11 月 16 日於杉林區衛生所現址規劃增設牙科、眼科門診及營養師諮詢服務，提供更多元的醫療服務，今年度截至 6 月底牙科門診計服務 846 人次、眼科門診計服務 202 人次、營養師諮詢服務 39 人次。

2.衛生所組織功能再造

鳳山區第二衛生所申請衛生福利部「公有危險建築地方衛生機關廳舍耐震補強計畫」，獲衛福部同意核定詳評金額 316,812 元，於 108 年 6 月 6 日進行期初審查，108 年 7 月 4 日進行期末審查，於 7 月 15 完成詳評報告書送衛生福利部審核，以供辦理後續耐震補強工程核定事宜。

3.行政相驗

協調各衛生所及指定醫療機構支援行政相驗業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相驗服務共 1,359 案（含中低、低收入戶 10 案）。

4.推動衛生所業務

⑴實施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針對績效優良衛生所給予敍獎鼓勵，以利公共業務推展。

⑵爭取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 56 萬 4,155 元，充實永安區、路竹區及岡山區衛生所設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5.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建立支援機制，以提供門診醫療特定需求服務。

五、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㈠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1.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小組」、「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審查小組」及「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複審小組」，截至 6 月 30 日止，108 年度共召開 5 次會議（4 次審查小組會議、1 次工作小組會議），並辦理 1 次書面複審。

2.衛生局結合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及公私立牙醫醫療機構共 291 家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執行老人假牙篩檢、裝置業務。

3.截至 6 月 30 日止，108 年受理 3,505 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 6 件）。

㈡經費執行情形

1.108 年度老人假牙經費 1 億 333 萬 1,000 元，包括一般老人假牙編列預算 6,486 萬 9,000 元，中低收老人假牙預算 3,846 萬 2,000 元（含中央補助款 2,500 萬元及地方自籌款 1,346 萬 2,000 元），預計補助 2,584 人（一般老人 1,621 人、中低收老人 963 人）。

2.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 306 位（一般老人 207 人、中低收老人 99 人）長輩裝置假牙。

3.108 年度假牙獎補助費預算核銷共計 1,177 萬元（未含業務費 2,204,940 元），執行率約 13.1%，其中衛生福利部爭取「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補助 2,500 萬元。

六、提升原民健康照護

㈠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㈡健康醫療服務

108 年 1 月至 6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11,385 人次，巡迴醫療 247 診次、診療 2,296 人次，辦理成人篩檢 8 場，898 人次，幼兒篩檢 2 場，97 人次參加；另就醫交通費補助 1,128 人次，執行經費計 108 萬 6,400 元整。

㈢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原住民衛生志工種子培訓、食品安全、慢性病防治、用藥安全、菸酒毒防治、自殺防治、登革熱及傳染病防治、健康存摺及病人自主權利、強化山地地區緊急醫療急救訓練（CPR+AED）長期照護、失智及安寧等衛教宣導，計 415 場，共 15,574 人次參加。

㈣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1.108 年度辦理工作聯繫會議 2 場、40 人，人才培訓會議 1 場、25 人次。

2.輔導本市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 6 家，108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疾病篩檢 417 人次，血壓監測 2,219 人次，辦理相關會議計 39 場次，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計 28 場、健康活動計 22 場次

㈤安穩享老、世代共好「偏鄉好行」桃源區及那瑪夏區每週一至五每日皆有 2 車次醫療專車經義大醫院至長庚醫院或經高雄榮民總醫院至高醫中和紀念醫院行駛，桃源區（六龜－桃源）及那瑪夏區（甲仙－那瑪夏）週一及週日還有區間車每日 2 車次供民眾搭乘；茂林區每週一至日有 3 車次行駛茂林（多納）至旗山轉運站。

七、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㈠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醫療機構 23 家次，醫事人員 5,402 人次。

㈡督導訪查醫療機構成果：108 年 1 月至 6 月督導考核醫院 6 家、診所 236 家（西醫 128 家、中醫 35 家、牙醫 73 家）。

㈢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108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醫療廣告輔導 330 家次，人民陳情案件查察 419 件（含密醫 46 件），開立 148 件行政處分書。

㈣醫療爭議調處：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60 案，召開 33 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 11 件。

㈤醫事審議委員會：108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 3 次醫審會，處理 27 件審議案。

八、落實藥政管理

㈠藥物管理

1.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8 年 1 月至 6 月抽驗 10 件，藥物標示檢查 3,496 件。

2.108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不法藥物 237 件（偽藥 1 件、劣藥 3 件、禁藥 8 件、違規標示 19 件、其他違規 206 件。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8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 193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15 件、其他縣市 178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3.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8 年 1 月至 6 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1,444 家次，查獲違規 24 件。

4.針對本市社區、娛樂場所、藥局、里（鄰）人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96 場，參加人員共計 6,758 人次。

㈡化粧品管理

1.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8 年 1 月至 6 月稽查化粧品業者 1,397 家次

，稽查化粧品標示 2,838 件。

2.抽驗香粉類化粧品、美白成分化粧品、化粧水、身體乳、面膜等市售化粧品共 42 件。

3.108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不法化粧品 71 件【未經核准擅自輸入 1 件、未經核准擅自製造 1 件、標示不符 68 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日期）、其他 1 件】，本市業者 69 件（行政裁處 67 件、移送 2 件），2 件移請所轄衛生局卓辦。

4.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 379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223 件、其他縣市 156 件），均已依法處辦。

㈢藥政管理

為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用藥安全觀念，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眾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96 場，參加人員共計 6,758 人次。

九、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㈠加強食品抽驗

1.抽驗市售蔬果、花草茶及農產加工品計 229 件，檢測農藥殘留，24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10.4%，不合格案件其中 2 件為本市業者已依法處辦，21 件外縣市業者移由轄管衛生局或所轄機關辦理，1 件俟本局追查供應商依法辦理。

2.抽驗市售禽畜肉、蛋品、水產品計 218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91 件雞蛋均加驗 126 項農藥殘留，皆與規定相符。

3.抽驗學校自設廚房餐盒及食材計 153 件，5 件餐盒微生物超標，4 件命其限期改正後再次抽驗合格，1 件待限期改善後再次抽驗，俟復驗結果處辦。

4.抽驗年節、元宵、中元、清明、端午等應節食品計 449 件，竹笙、黑糖糕食品添加物與規定不符，竹笙因業者無法提供來源已裁罰，黑糖糕未符規定者移所轄衛生局辦理；2 件花生粉黃麴毒素與規定不符，1 件已無販售相同產品本局予以列管，1 件複驗合格；1 件法式芥茉羊微生物與規定不符，經限期改善後複驗合格。

5.抽驗其他食品（穀豆類及其加工品、飲冰品、調味醬料、農產加工品及即食餐盒等）計 1,380 件，不合格 29 件，不合格率 2.10%，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則函請所在地衛生局處辦。

㈡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1.辦理 21 家工廠（7 家肉品工廠、6 家餐盒工廠、6 家乳品工廠及 2 家水產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108 年 1 月至 6 月稽查轄內工廠 226 家次，初查合格 198 家次，不符規定 28 家次，經限期改正後複查皆合格。另執行 114 家次食品製造業者追溯追蹤及 110 家次製造業者一級品管查核，經複查後均已合格在案，並針對食品輸入業者分別執行 143 家次追溯追蹤及 130 家次之一級品管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2.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稽查 3,302 家次，初查合格 3,000 家次，不符規定 302 家次，經限期改正後複查皆合格。

3.108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並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 9 場，計 806 人次參加。

4.呼應市長政策白皮書－特色觀光、玩轉高雄，今年首次由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行政暨國際處等相關局處邀請本市凱旋青年及六合等 2 處觀光夜市管理委員會跨域合作，自 3 月起共同研商提升服務品質認證計 30 項指標，並一致共識須達各夜市總攤商數之 80％以上通過評核，方可成為本市「示範觀光夜市」，自 108 年 5 月至 7 月，經過跨局處現場聯合評核輔導與夜市管委會陪同協助，評核結果本市凱旋青年及六合等 2 處夜市共計 206 家夜市攤商通過取得認證標章（通過率均達 96％以上）；同時有 22 位夜市及攤集攤商先進取得管理衛生人員研習證書。並於 108 年 8 月 26 日於市府舉辦「推動示範觀光夜市成果發表記者會」。

㈢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108 年 1 月至 6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汞、鎘）計 378 件，除 98 件檢驗中，餘全數符合規定。另上年度抽驗加水站末端水質檢驗微生物（綠膿桿菌、沙門氏菌）檢出綠膿桿菌陽性之業者，本年度追蹤結果綠膿桿菌均陰性。

2.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 3 場，計 448 人次參加。

㈣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24 場，約 20,626 人次參加。

㈤本府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及配合高雄地檢署成立「高雄民生安全聯繫平台」，以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強化橫向聯繫與整合，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召開 2 次會議，會議主要成果分別由經濟發展局及本局報告未登食品工廠稽查聯合報告，農業局及海洋局報告農、畜、水產源頭管理成果。另與檢警調成立之「高雄民生安全聯繫平台」召開 2 次會議，建立舉報疑涉不法案件通報表單及聯繫窗口，加強密切聯繫，攜手打擊食安犯罪計 6 件。

十、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㈠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賡續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檢驗業務認證體系新增認證項目、展延或監督評鑑。108 年 1 月至 6 月 TAF 機構食品化粧品環境測試領域認證 847 項；TFDA 食品藥粧領域認證 943 項。

2.參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英國食品分析能力評價體系（FAPAS）及台美檢驗科技公司辦理之檢驗能力績效測試，以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108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完成 10 場次。

㈡創新檢驗技術量能

1.參與「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預計發表口頭論文 1 篇及壁報論文 3 篇。

2.因應國內近來突發食品安全事件，新增相關檢驗儀器設備、檢驗項目，以提昇檢驗量能。

⑴新增儀器設備：加馬能譜儀搭配純鍺偵檢器、氣相層析儀、培養箱。

⑵新增項目：中藥材中殘留農藥/二氧化硫/重金屬、食品中殘留農藥 380 項（原為 373 項）、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 60 項、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 126 項（原為 125 項）、腸桿菌科、食品中溴酸鹽、水溶性維生素、化粧品中甲基異噻唑啉酮（Methylisothiazolinone, MI）/甲基氯異噻唑啉酮（Methylchloroisothiazolinone, MCI）/甲醛。

㈢為民服務檢驗績效

1.免費提供食品、化粧品 DIY 簡易試劑

免費提供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化粧品美白劑（汞）等簡易試劑予市民自行篩檢。

於 108 年 1 月 28 日由衛生局局長親自帶隊會同市府主任消保官、經濟發展局、動物保護處，並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等局處，共同前往三鳳中街年貨大街，執行年節食品聯合稽查，並針對豆製品、素料及丸類等應節食品進行皂黃及過氧化氫快篩檢查。

2.受理民眾、業者委託付費檢驗

衛生局訂有「高雄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付費檢驗申請 232 件，歲入共挹注 729,800 元整。出具具有國際認證標章之檢驗成績書，對內可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對市售產品做最嚴謹的把關。

3.各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⑴ 108 年 1 月至 6 月配合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計畫、本市檢調單位之民生安全聯繫平台、本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暨衛生局食品安全抽驗計畫，執行市售產品抽驗，主要稽查重點食品包含：節慶食品、早餐業、月子餐製造業、伙食包暨便當餐飲業、高雄市夜市專案、校園午餐、飲冰品、金針乾製品、醃漬蔬菜、即時食品、烘焙製品、基因改造食品、人造奶油反式脂肪酸、健康食品葉黃素等。

A.市售蔬果農藥殘留檢驗 278 件(含聯合分工檢驗 68 件)，合計 109,567 項件，34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1.6%。

B.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檢驗 111 件（含聯合分工檢驗 26 件），共計 13,978 項次，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C.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353 件（含聯合分工檢驗 158 件），共計 20,990 項次，其中 2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0.6%。

D.食品添加物及其他化學成分檢驗 776 件，計 3,294 項次，其中 22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項目包含二氧化硫 7 件、己二烯酸 2 件、苯甲酸 7 件、真菌毒素 7 件），不合格率 2.8%。

E.食品微生物檢驗合計 771 件，計 2,024 項次，其中 18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3%。

F.食品摻偽-素食摻葷及五辛基因檢測 20 件，計 180 項次，及基因改造黃豆檢驗 2 件，計 26 項次，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G.水質食品中重金屬檢驗 364 件，計 1,450 項次，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⑵營業衛生水質抽驗（108 年 1 月至 6 月）

抽驗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水質（生菌數、大腸桿菌）1,232 件（2,464 項件），其中 20 件不符合水質衛生，合格率 98.4%，結果公布於衛生局網站。

⑶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民眾檢舉及例行性抽驗中藥摻西藥檢驗 28 件，計 5,992 項次，其中 9 件（共檢出 13 項西藥成分）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32.1%；食品摻西藥檢驗 69 件，計 14,766 項次，檢驗結果均與

規定相符。

4.產官學共組「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協助廠商落實自主檢驗

邀集嘉義以南學校及民間實驗室共組「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建置資訊公開的食品檢驗服務平台（已於 108 年 4 月 3 日建置於衛生局官網），方便民眾及廠商查詢產品之建議檢驗項目、可送驗單位、收費標準、檢驗天數等資訊；互相擔任協力實驗室進行技術支援與經驗分享，互補不足使檢驗服務不中斷。

5.成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外銷水產品登錄試驗室，擴大檢驗服務範圍

衛生局於 108 年 5 月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同意登錄為該局外銷水產品登錄試驗室，登錄項目包含食品微生物類、動物用藥類、食品添加物類、食品摻偽類等 25 項，藉此擴大檢驗服務範圍，提升檢驗量能，增加市庫收入，並可協助高雄鄰近業者就近送樣。

十一、重視預防保健

㈠兒童健康管理

1.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 9,141 人，初篩率達 98.69%。

2.辦理 0 歲至 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08 年 1 月至 6 月 0 歲至 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 26,427 人，疑似異常 126 人，通報轉介 105 人，待觀察 14 人。

3.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統計滿 4 歲至 5 歲兒童共篩檢 21,722 人，未通過 2,865 人，複檢異常 2,420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

4.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2,723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22 家，108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計 1,268 人次。

㈡婦女健康照護

1.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 29 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 23 家，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至 108 年 5 月共 198 家。

2.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⑴提供新住民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宣導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利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規律產檢，以保護其母子健康，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574 案次接受補助。

⑵提供新住民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8 年 1 月至 6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

卡管理人數 224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109 人。

㈢勞工健康管理

1.主動關心事業單位一般健檢及特殊健檢結果，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訪查輔導事業單位 106 家次、完成一般健檢及特殊健檢人數達 16,711 人。

2.108 年 1 月至 6 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 30,145 人，不合格者計 284 人，不合格率 0.94%。

108 年 1 月至 6 月與 107 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國籍	年度		不合格人數（%）	
	108 年	107 年	108 年 1-6 月	107 年 1-6 月
泰國	1,550	1,575	21（0.07%）	7（0.02%）
印尼	10,757	9,992	102（0.34%）	87（0.31%）
菲律賓	8,946	8,565	85（0.28%）	57（0.20%）
越南	8,892	8,177	76（0.25%）	38（0.13%）
合計	30,145	28,310	284（0.94%）	189（0.66%）

㈣中老年病防治

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 8 場，三高及慢性腎臟病大型活動宣導場次共計 5 場，以提升市民慢性病患者之健康識能。108 年提供 40,895 位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含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與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項目）。

㈤癌症篩檢服務

1.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以衛生局、所為整合平台，結合轄區 1, 034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2.108 年 1 月至 6 月癌症篩檢 347,494 人，陽性個案 12,315 人，確診癌前病變共 2,989 人及癌症共 749 人。

項目	單年篩檢人數（2-3 年涵蓋率）	陽性個案數	陽性個案追蹤率	確診癌前病變人數	確診癌症人數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26 日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26 日			
子宮頸抹片檢查（30-69 歲）	142,933 人（50.41%）	418 人	90.19%	689 人	150 人
乳房攝影檢查（45-69 歲）	62,026 人（31.08%）	3,621 人	91.54%	—	326 人

糞便潛血檢查（50-69 歲）	93,907 人（32.10%）	4,799 人	71.89%	2,058 人	184 人
口腔黏膜檢查（30 歲以上吸菸或嚼食檳榔者）	48,628 人（40.83%）	3,477 人	76.93%	242 人	89 人
1 月至 6 月合計	347,494	12,315	—	2,989	749

3.辦理癌症防治相關宣導及活動

108 年辦理衛生所及醫療院所癌症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或說明會議共 10 場、辦理癌症篩檢宣導活動或記者會共 6 場、電視廣播 1 檔次、平面宣導 12 則及戶外廣告 26 面。

十二、推展健康生活圈

㈠營業衛生管理

1.108 年 1 月至 6 月與 107 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

行業別	108 年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8 年 1-6 月	107 年 1-6 月	108 年 1-6 月	107 年 1-6 月
旅館業（含民宿）	487	347	367	12	16
浴室業	42	200	198	10	4
美容美髮業	1,829	476	671	48	148
游泳業	86	314	499	8	10
娛樂場所業	128	79	125	5	17
電影片映演業	12	9	3	1	1
總計	2,584	1425	1,863	84	196

2.108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 128 家水質抽驗計 1,451 件，其中 24 件未符合衛生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 2.97%，游泳池不合格率 0.402%，經輔導複檢後均已合格。

3.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六大業別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 4 場次，共計 496 人參訓。

㈡社區健康促進

1.營造健康支持性環境

⑴為提升市民運動氛圍，招募及培訓社區健康活動種子師資，全市 38 區共培訓 230 人，透過社區健康活動推播民眾健康促進識能宣導

。並積極結合大型活動共同宣導運動，例：美津濃世運馬拉松比賽、長庚醫院環保健走及國際家庭日宣導等。

⑵輔導本市各區共 38 家餐飲業者推出符合我的餐盤比例及減鹽餐點，辦理社區健康飲食講座 67 場，並輔導幼兒園減糖飲食宣導，宣導涵蓋率為 74.7%，持續辦理中。

⑶為提升社區專業人員肥胖防治識能，辦理基層醫師、營養師及校園護理師共 6 場在職繼續教育，透過兒童及成人肥胖防治實證指引協助專業人員於社區推動肥胖防治工作。

2.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⑴ 108 年輔導 7 家衛生所及 2 家市立醫院申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計畫，輔導各單位於所轄社區辦理高齡友善環境營造與活躍老化長者健康促進活動，包含失智症預防、飲食營養、高齡運動保健等議題，透過社區在地資源建構健康社區。

⑵ 108 年輔導 10 家衛生所與 15 個社區共同辦理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包含高齡友善社區營造、長者動動健康班、失智友善、慢性病防治、事故傷害防制及癌症防治等議題，結合社區單位將健康服務由社區自主帶動，使民眾就近參與，以提升社區健康促進效益。

3.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08 年 1 月至 6 月結合 72 家事業單位，推動提升職場人員參與代謝症候群五項關鍵指標量測篩檢之推廣活動，計有 9,016 人次參與。

4.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宣導

⑴ 108 年辦理本市阿公阿嬤健康活力秀競賽，提供專屬高齡者展現健康活力與生命價值的舞台，激發老人社會參與動機及行動。3 月辦理初賽共有來自高雄市 36 個參賽隊伍，1,366 位 65 歲以上長輩組隊參賽。其中 85 歲以上有 144 位，並有 70 位身心障礙長者參與。6 月 20 日辦理決賽共選出 5 隊代表本市參加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之全國活躍老化競賽南區競賽。

⑵結合社區單位辦理 65 歲以上長者衰弱評估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完成 8,731 位長者衰弱評估，針對評估異常者提供衛教或協助轉介相關單位。

⑶為提升市民失智症預防及失智友善識能，108 年 1 年至 6 月共辦理失智友善宣導活動 265 場，18,370 人參與。

⑷為協助長者增進營養能有良好體能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本局成立高雄市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由營養師走入社區提供長者營養服務，

目前已建立本市區營養師人才庫，並開發多元、有趣及在地化的營養課程，於社區教導長輩及照顧者了解高齡營養「三好一巧」原則：「吃得下、吃得夠、吃得對、吃得巧」，並輔導提供長輩共餐的社區關懷據點與社區餐飲業者供膳指導，以及進行社區長者營養風險評估及民眾營養諮詢服務。目前共辦理 80 場長者社區團體營養教育計 2,514 人參加，開發高雄市社區營養 line@，提供民眾營養識能互動遊戲，辦理 7 場社區營養照顧相關人員培訓課程，輔導 57 家業者供膳指導，除了提供長輩及民眾的專業營養諮詢和指導，也提供個案所需的各項健康照護資源轉介。

5.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⑴輔導本市 35 家衛生所參與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透過高齡友善環境的改善與營造，高齡服務的規劃與設計，提供長者在地健康照護服務。

⑵積極宣導事故傷害防制，透過社區活動、醫療院所候診區及機關單位跑馬燈等方式，宣導預防一氧化碳中毒及緊急處理、高齡者交通安全，目前共辦理 139 場，10,711 人參與。

十三、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為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㈠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108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成果如下：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 882 人次，求助問題前三名類型依序為「自我探索」（23.6%）、「疾病適應」（23.2%）及「親子關係」（12.2%）。

2.108 年 1 月至 6 月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

辦理 84 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7,672 人次參與。連結廣播媒體 6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6 則，宣導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

3.108 年 1 月至 6 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 301 里，累計達本市目標里數之 40.6%（301/752*100%）；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幸福 in 高雄，捕手 Go～Go～Go～」之自殺防治新概念「看聽轉牽走」宣導，提升民眾「正向思考」及面對壓力事件「即時轉念」的觀念，以重新獲得面對問題的能力，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145 場，共計 5,517 人次參與。

4.針對「燒炭」、「農藥」、「高處跳下」、「溺水」限制自殺工具的可及性工作：為降低木炭取得之便利性，與本市 4 大連鎖超商及 10 大賣場等店家合作，規劃推動「木炭安全上架」方案，108 年 1 月至 6 月實地稽查宣導 244 家，木炭採安全上架 455 家，配合度達 53.6%（244/455*100%）；主動訪查本市之農藥行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8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訪查及宣導計 63 家；拜訪本市之公寓大廈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8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訪查及宣導計 154 家；至高雄市 38 區容易跳水地點，108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張貼「珍愛生命」標語 29 條水域。

㈡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以 65 歲以上與原住民 55 歲以上長者為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搭配門診、老人健康檢查、社區篩檢、宣導活動等提供本市長者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08 年篩檢累計 18,996 人（占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411,897 人）之 4.61%），篩檢出之憂鬱症高危險群計 89 人，提供後續關懷服務及相關資源連結服務。

㈢自殺防治

1.本市 108 年累計至 5 月 31 日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1,981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計 551 人次，其次為「割腕」計 426 人次；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計 823 人次，其次為「家庭成員因素」，計 435 人次。

2.衛生福利部 108 年 6 月 10 日提供本市最新自殺死亡數據顯示，108 年 1 月至 2 月自殺死亡人數為 68 人，較 107 年同期減少 14 人，其中男性 47 人（69.1%）、女性 21 人（30.9%）；年齡層以「25 歲至 44 歲」33 人次最多；死亡方式以「上吊」23 人次最多。

㈣醫療戒治服務

1.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 18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 18 家，其中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 5 家；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為止，累計補助人數為 1,529 人。

2.衛生福利部 108 年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由衛生局代審代付，自 108 年 5 月 8 日開始實施，提供藥癮個案治療費用之部分補助，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共計補助藥癮者 2 人。

3.本市指定酒癮戒治機構共 11 家，自 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轉介 135 人次，持續治療人數為 104 人。

㈤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1.制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已建置本市社區精神病人單一通報窗口，當民眾通報衛生局社區內有（疑似）精神病患發生干擾事件時，即派轄區公衛護士進行實地訪查瞭解，針對被通報之疑似精神病患進行訪視關懷、協助就醫或提供相關資源，以減少社區滋擾事件之發生。

2.本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進行關懷訪視，針對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依個案情形調整訪視頻率、增加訪視密度或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並加強個案家屬或親友照顧知能，衛教其瞭解發病前兆及緊急危機處理方式，108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20,724 名，完成訪視追蹤 55,689 人次。

3.針對轄內主要照顧者 65 歲以上，家中有 2 位以上精神病人、獨居、無病識感、不規則就醫、合併家暴等高風險個案，視其需求提供連結相關服務資源或轉介社區關懷計畫，108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開案服務共計 643 人，提供關懷服務達 2,960 人次。

4.強化社會安全網策略三，針對轄內家庭暴力、兒童虐待、性侵害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個案，依照家庭訪視評估，建立個別化服務計畫與資源連結，108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共計服務案量 366 人，提供關懷服務達 4,018 人次。

5.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19 條規定，經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應置保護人一人，針對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應由主管機關選定適當人員擔任，截至 108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本市精神照護個案中具有嚴重病人身分共計 1,176 人，由衛生局協助指定公設保護人，共計 50 案。

6.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108 年承接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與國軍高雄總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燕巢靜和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共計 9 家醫療機構合作，針對警、消人員協助護送就醫，但未住院個案等困難處理對象提供電、家訪等訪視服務，並給予適當衛教及轉介相關資源，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開案服務 144 人，提供電訪 887 人次，居家訪視 145 人次，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計 4 人次。

㈥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

舉稽查，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執行稽查 33,279 家，開立 658 張行政裁處書，年度執法重點為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嚇阻青少年吸菸。

108 年 1 月至 6 月與 107 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年度	稽查家數	裁處件數	罰鍰金額（元）
107 年 1-6 月	31,756 家	782 件	2,925,000
108 年 1-6 月	33,279 家	658 件	5,411,000

2.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⑴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結合 513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二代戒菸使用人數 17,319 人。

⑵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

計 630 人（1,921 人次）使用戒菸專線。

⑶本市各區衛生所 1 月至 6 月辦理社區及職場戒菸班 30 班，共 232 人參加，6 週點戒菸成功率 82.76%。

3.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⑴於 108 年 5 月 5 日參加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辦 108 年度國際家庭日「雄愛家庭」活動進行「無菸家庭雄健康宣導」，宣導人數 500 人。

⑵ 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本市 38 區社區及職場菸害防制宣導，計 114 場，宣導人數 25,341 人次。

⑶公告本市 36 所學校通學步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⑷公告本市 831 座公車、計程車後車亭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禁菸。

十四、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㈠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87 所、一般護理之家 72 家（其中 1 家停業），護理之家開放床數 4,945 床、現住人數 3,954 人、收住率 80%；人力設置部分：護理人員設置標準應有 355 人，現執業中有 489 人（多 134 人）、照顧服務員設置標準應有 1,006 人，現登記有 1,244 人（多 238 人）。

2.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共辦理 8 場教育訓練，共計 903 人次參加。

3.為提升機構緊急照護能力，本局於督考時結合消防局及其分隊與督考委員共同辦理機構緊急應變計畫實地演練、辦理防火管理種子人員教育訓練、機構 1 年 2 次的自衛消防演練（其中一次需為夜間演練）納入督考指標。

4.針對居家護理所與一般護理之家進行督導考核與配合衛生福利部評鑑，以提升本市護理機構照護品質。

5.訂定稽查機制：採無預警查核，每 3 個月不定期稽查護理之家、夜間稽核及一般護理之家安全用藥場所稽查已列入督考項目，並依稽查結果，輔導有缺失者限期改善或依法裁罰，每季稽查、不定期查檢及夜間稽核，共計查核 171 次。

6.請本府消防局及工務局，查檢現有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如未符合規定，則限期改善並至現場勘查，輔導至改善。

㈡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型式，提供失能老人「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長期照顧管理專員進駐各區衛生所，提供民眾就近性長期照顧評估服務，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23,101 人；108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提供專業服務 7,681 人（19,799 人次）、喘息服務 9,824 人（33,431 人次）。

2.長期照護創新服務

安寧居家推廣：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共 36 家居家護理所與健保署簽約執行社區安寧服務。

3.持續推動偏遠地區（含原住民）長照服務

⑴本府衛生局持續推動偏遠地區照管中心分站計畫，包括六龜、甲仙、田寮及三個原民區域（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由轄區衛生所為中心，透過資源盤點及人口普查，整合轄區社衛長照資源照護網絡，並聯接內外部資源合作及溝通，促進長期照護資源於偏遠地區輸送之可近性及便利性，提升當地民眾長期照護體系之涵蓋率。

⑵ 108 年各區分別召開轄區長照推動委員會會議，已完成 6 場次，持續進行長照人口普查作業，完成普查人數 8,143 人，普查完成率 97.1％，透過普查收案 682 人接受長照服務，預計年底前完成普查作業；透過全面普查作業，深入社區每一角落進行長照宣導作業，並建立各區的通報機制，使需要服務的長者訊息可以通報至衛生所，落實長照服務深入在地每一角落。

⑶偏遠地區長照個案就醫交通接受部分：無障礙計程車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起分別有好客來、伍福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及皇冠大車隊等 3 家業者（共 6 輛），分別投入長照交通接送服務統計 3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為止共服務人數 21 人、39 人次；另外，復康巴士就醫交通接送，統計 1 月至 6 月底共服務人數 19 人、61 人次；原復康巴士

承辦單位為伊甸基金會，自 108 年 7 月 1 日改由高雄客運公司承辦，特在本市設置 25 個調配站營運（其中偏遠地區包括甲仙及六龜），方便民眾使用復康巴士服務。

⑷統計成果：偏遠地區長照服務總人數由 105 年 420 人提升至 108 年 6 月底 731 人;另外偏遠地區平均長照服務涵蓋率由 105 年 25.43 %，至 108 年 6 月底 44.14 %，均有明顯成效。

4.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⑴爭取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積極佈建社區服務資源，考量失智個案與家庭照顧者需求，讓個案盡可能留在社區，藉以落實在地老化、失智友善城市的目標。

⑵ 108 年設置 8 個失智共照中心（分布於 8 個行政區）與設置 52 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分布於 28 個行政區），提供個案管理諮詢服務與認知促進緩和失智、家屬支持團體、家屬照顧課程及安全看視等服務。

⑶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共服務 5,438 人，新確診個案 1,423 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共服務失智個案 1,081 人，照顧者 512 人。

5.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

⑴為預防及延緩因老化過程所致失能或失智，衛生局向衛生福利部爭取於 107 年啟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以衰弱老人及輕、中度失能（智）者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六大預防照護主題，包含肌力強化運動、生活功能重建訓練、社會參與、口腔保健、膳食營養及認知促進等，提供單一或複合式照護方案。

⑵本計畫第二階段截至 108 年 4 月止執行情形為核定 70 家特約單位、86 個據點，據點型態分別為 12 個延續型據點、17 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 57 個 C 級長照巷弄站，開辦期數共 100 期，佈建於本市 31 個行政區。

⑶ 108 年度本服務併入 C 級長照巷弄站提供服務項目條件之一，由社會局長青中心統一窗口辦理。

6.醫院出院準備無縫銜接長照服務

⑴ 7 大分區皆有醫院加入執行本計畫，共計 23 家醫院推動：全部的醫學中心（3 家，高榮、高醫、高長）、6 家區域醫院（聯合、大同、小港、阮綜合、義大、國軍高雄總醫院）與 12 家地區醫院（旗山、民生、旗津、鳳山、岡山、聖功、義大癌治療、建佑、杏和、愛仁、健仁、國軍岡山醫院）、2 家精神專科醫院（凱旋、慈惠

）共同執行。

⑵ 108 年 5 月 31 日止接受無縫接軌服務個案共計 1,380 案，較 107 年同期成長 1.3 倍；服務總案量 107 年 1,682 案、106 年 434 案；獲得服務的等待天數從 7.2 天（106 年）縮短為 5.1 天（107 年）。

㈢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

1.新進照顧管理專員計 5 名之職前教育訓練已派訓參加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於 108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1 日辦理課程，課程內容包含「職前訓練」40 小時，目前正安排「實務實習」訓練。

2.108 年度預辦理照顧管理人員專業教育訓練 9 至 10 場次課程及 90 場次個案討論會，以加強同仁長照專業知能與整合資源能力。

㈣辦理長期照顧宣導活動

1.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至高雄廣播電台宣導長照 2.0 業務暨失智症等議題 3 場，並於高雄市政府臉書、line、有線電視跑馬燈訊息不定期宣導長照業務。

2.本局透過轄區衛生所結合轄區里鄰長、職場、學校及社區宣導等活動，辦理長照 2.0 服務在厝邊及 1966 專線等內容宣導；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完成 719 場次，53,402 人次參與。

3.搭配中央提供長照 2.0 及 1966 專線宣導單張、紅布條及海報，放置或張貼於轄區公共區域如轄區衛生所、公私職場、醫療院所、藥局及社區據點等民眾經常出入的單位，提升民眾對長照服務的認識。

4.為增進申請身心障礙鑑定之民眾對長照服務內容之瞭解，於身心障礙鑑定表後加印製長期照顧宣導簡介及長照服務專線 1966，108 年共印製 35,000 份。

㈤身心障礙相關業務

1.108 年 1 月至 6 月 25 日止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審核案件 14,487 人次。

2.受理申請身心障礙者到宅鑑定服務 299 人次。

3.為推動現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於衛生局網頁設置現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眾參考使用。

4.配合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於衛生局網頁快速連結區設置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資訊網（http：//crpd.sfaa.gov.tw）連結位置，供身障者參閱。

5.持續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鑑定自費檢查補助。

㈥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作業

1.108 年 1 月至 6 月 25 日止醫療輔具及費用申請補助人數為 375 人，核銷金額共 3,931,005 元。

2.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以各區衛生所及衛生局為受理單位，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可由本市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依中央規定之專科醫師）。

3.於衛生局網頁放置相關法條、補助標準表及申請表格，供民眾參考使用。

㈦成立長照專責機構及業務整併

1.為整合本市社衛政長照 2.0 業務，109 年 1 月 1 日於本局內設置「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組織編制以現有衛生局長期照護科編制為基礎，設置督導簡任官 1 名、中心主任 1 名、技正 2 名、設置 5 個股（5 名股長），正職人員 28 名。

2.盤點社會局移撥的長照業務及計畫經費，109 年長照 2.0 業務經費總計新台幣 2,730,779,219 元，並於 8 月完成 109 年長照業務預算數編列。

3.衛生局訂定整併期程並於本年 10 月前完成各項業務規劃內容、教育訓練等交接事項，現階段性規劃於本年 8 月及 10 月由社會局先行分別移撥社區整體照顧服務 A、輔具租購及居家無障礙設施補助等長照業務及 4 名人力。

4.辦公空間規劃，將於本市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建造完成後正式進駐，辦公室設置於該棟 1、3 樓。

㈧推展次都會模式－岡山區社區醫療照護網

1.為發展以人為中心的整合性醫療照護服務模式，透過以衛生局（所）為整合及操作平台，結合在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分站、社區醫療院所、長照服務單位及社政機關等資源，在醫事資源佈建方面，該區計 6 家醫院、99 家診所（其中加入居家醫療之醫療院所計 16 家、社區醫療群 29 家）、29 家藥局，在長照服務資源佈建方面，提供居家式服務計 40 家（專業服務）、社區式服務計 14 家（含失智據點 1 家、C 據點 4 家、日間照顧 2 家、機構喘息 7 家）、機構式服務計 8 家（含護理之家 7 家、安養機構 1 家）、A 級單位計 3 家。以預防醫學四段七級理論建構社區醫療照護網絡，活絡網絡之間以病人及照顧者為中心的連結合作機制。

2.長照服務涵蓋率（使用服務人口數/推估失能人口數）由 107 年 22.45％（687 案）提升為 108 年 6 月 29.80％（815 案）。

十五、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㈠氣爆災後心理復原工作

本案經 106 年 5 月 17 日高市府社救助第 10634262600 號函「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 2 屆第 1 次會議」同意補助生命線台灣總會承辦由衛生局指導之「高雄市健康生活照護方案」，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多層面精神健康評估共篩檢 347 人次；在地化及多元化健康生活照護辦理 183 場次。

㈡八一石化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服務計畫

1.本案經 106 年 3 月 29 日高市府社救助第 10632729900 號函「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 2 屆第 1 次會議」同意補助衛生局「八一石化氣爆－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服務計畫」1,895,200 元，執行數為新台幣 1,685,640 元。

2.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於 106 年 6 月 9 日起至 108 年 5 月底提供八一石化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相關服務，服務內容包含：居家生活功能重建與健康促進服務、社區生活適應團體、職能重建與職前能力準備服務內容（就業能力評估、職能重建治療、職前輔導與心理適應、諮詢服務）等。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5 月共服務如下（結案）：

⑴個別化居家復健服務：居家職能治療達 488 人次、居家物理治療 507 人次，總計 995 人次。

⑵社區融合訓練活動共辦理 5 場次，共 67 人次參與。

⑶職能重建服務費－共服務 12 位個案，中心共服務 251 人次（小時），外訪服務共 386 人次（小時），總計 637 人次（小時）。

拾陸、環境保護

一、藍天

㈠提升空氣品質

1.固定污染源管制

⑴固定污染源管制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8 年 1 至 6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 38 件次、操作 40 件次、變更 6 件次、異動 194 件次、展延 92 件及補換發證 61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40 件、操作許可證 338 件。

⑵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8 年 1 至 6 月份完成 20 根（排放管道煙囪）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14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18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

、NO2 查核 13 根次，資料平行比對查核 37 月次。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⑶安排巡臭員於工業區或特定區域進行異味巡查，108 年 1 至 6 月份於轄內執行 90 日巡查工作。

⑷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8 年 1 至 6 月份共完成 121 家工廠查核及排放量估算作業、管道或周界異味檢測 10 根次；完成 34,907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62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37 站次氣漏檢測。

⑸ 108 年 1 至 6 月完成 107 年第四季及 108 年第一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2,633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331 場次。

⑹ 108 年 1 至 6 月份針對轄區戴奧辛污染源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 142 根次查核，執行戴奧辛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 8 根次、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 7 根次，定期辦理戴奧辛及重金屬空氣品質監測。另執行 P.S.N 檢測作業 8 根次、VOC 檢測 6 根次、管道異味官能測定 16 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 4 樣品。

⑺ 108 年 1 至 6 月份期間，分別完成五常里測站 OP-FTIR 連續監測計 181 日及潮寮測站 OP-FTIR 連續監測計 181 日。

⑻高屏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實施期程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08 年 1 至 6 月止，共列管 457 家既存固定污染源（包含 429 家排放量申報對象、28 家列入下一期程列管）；認可排放量為 TSP13,712 公噸、SOx48,824 公噸、NOx58,018 公噸及 VOCs21,147 公噸，第一期程指定削減量為 TSP 654 公噸、SOx 2,419 公噸、NOx 2,889 公噸及 VOCs 1,048 公噸。第一期程實施迄今，統計至 108 年 6 月底共核發削減量差額 TSP 378 公噸、SOx 1,214 公噸、NOx 1,932 公噸及 VOCs 1,439 公噸，並已有完成差額交易移轉案例。

⑼ 108 年 1 至 6 月份期間，室內空氣品質、寺廟以及餐廳：

目前已經於上半年度完成巡查室內空品 273 家次、挑選重要公共場所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20 家次、網站訊息更新 10 則、室內空氣品質跨局處協商會議 1 場次、配合市府辦理室內空氣品質宣導說明會 1 場次；紙錢集中焚燒與減燒推廣作業目前已經完成巡查新增寺廟 43 家次，寺廟維護巡查 305 家次，中元普渡紙錢集中燒跨局處協調會 1 場。以功代金目前所募得款項約為新台幣 105 萬元、紙錢集中焚燒紙錢量約 311 噸。紙錢集中焚燒及以功代金污染物總削減量達 TSP 1,043 公斤、NOx 204 公斤、PM2.5 720 公斤，一氧化碳 9,518 公斤。

餐飲業空氣污染管制及輔導改善目前已經完成餐飲業巡查 172 家次，達一定規模餐飲業約 114 家，維護更新機關餐飲業油煙改善輔導網站餐飲油煙污染物對健康之影響訊息 2 則。

2.逸散污染管制

⑴ 108 年 1 至 6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 12,193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計 149 處次。

⑵洗掃街作業量 108 年 1 至 6 月，累計作業長度為 56,258 公里（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776.36 公噸），且針對 PM2.5 濃度較高之特定區域採用 8 部中小型洗掃機具（含 4 部油電複合動力洗街車及 2 部小型掃街車）執行擴大洗掃作業。

⑶營建工地累計長度為 13,963.24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100 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192.62 公噸。

⑷ 108 年 1 至 6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636 件，收繳金額 94,825,146 元。

⑸自 85 年累計至 108 年 6 月止，本市共計有 511 處空品淨化區，包括：環保署補助 62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449 處，綠覆總面積 206.9 公頃，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CO2）排放量 4,759 公噸、粒狀污染物（TSP）排放量 106 公噸、二氧化硫（SO2）排放量 1,548 公噸、二氧化氮（NO2）排放量 353 公噸、一氧化碳（CO）排放量 455 公噸、臭氧（O3）排放量 2,028 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PAN）排放量 35 公噸。

⑹ 108 年 1 至 6 月累計完成 1 場沿岸區里河川揚塵宣導說明會議、1 場揚塵防制聯繫會議、3 場次沿岸校園揚塵防護宣導、1 場次沿岸國中、小學教室教育暨校園學生訓練，分析監測部分購置 3 月高屏溪流域裸露灘地圖資。進行 3 次空拍作業，另於沿岸易發生河川揚塵污染路段進行 5,894.612 公里洗街作業；累積完成 36 天次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巡查追蹤（共計 157.05 公頃）、1 場次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防制宣導。

⑺逸散性污染管制 108 年 1 至 6 月稽查檢測，進行逸散性巡查 1,132 處次；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巡查追蹤累積完成 141 件，共計完成巡查面積 53.69 公頃。

⑻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

108 年 1 至 6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30 天。

3.移動污染源管制

⑴柴油車動力站維護及路邊排煙攔檢：108 年 1 至 6 月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4,823 輛次、馬力比不足之退驗數為 142 件、轉速不足退驗 2 件，柴油車目測判煙稽查數計 8,005 輛次，不合格數計 1,721 輛次，執行行動檢測站及路邊攔檢排煙共 1,559 輛次，行動檢測站、路攔排煙及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331 輛次，均已通知限期改善及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⑵ 108 年 1 至 6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332 萬 3,831 輛次,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為 51 萬 5,049 輛次；到檢率為 81.34% ,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的 15.49%。本市於機車發照前一個月均依環署定檢資料庫車籍資料寄發定檢明信片，108 年 1 至 6 月止針對本市車輛共寄發 63 萬 695 件明信片通知，約 11 萬 5,646 輛機車尚未完成檢驗，未依規定定檢者將依空污法第 44 條裁處新台幣 500 元罰鍰。另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 5,017 輛，不合格車輛共 691 輛，其中 574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汰舊二行程：108 年 3 月 28 日開始受理申請至 6 月底已申請案件累計 5,915 件，已完成審查並符合補助辦法規定累計 4,072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汰換二行程並新購電動二輪車：108 年 3 月 28 日開始受理申請至 6 月底已申請補助案件累計 2,334 件，已完成審查並符合補助辦法規定累計共 2,096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新購電動二輪車：108 年 3 月 28 日開始受理申請至 6 月底已申請補助案件累計 3,526 件，已完成審查並符合補助辦法規定累計共 916 件。

預計 8 月底前完成 3 月 28 日開始受理申請至 6 月底所有申請案件審查，並於 8 月底前完成 3 月 28 日至 4 月 30 日前申請案件撥款，9 月底前完成 5 月 1 日至 6 月 28 日前申請案件撥款。

⑷ 108 年 1 至 6 月租賃站總數達 304 座，腳踏車總數 5,628 輛；108 年 1 至 6 月電子票證記名人數計 79,752 人，總記名人數達 895,505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12,793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為 4.62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7,128 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5.93 次。

⑸每月使用捷運轉乘公共腳踏車人次約 3.3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8.6%，有效帶動大眾運輸運量成長。

4.空氣品質概況

統計本市 12 座環保署測站 AQI 空氣品質良率（AQI≦100 站日數比率）

，103 年為 56.7%，104 年為 65.8%，105 年為 68.4%，106 為 64.7%，107 年為 69.9%較 103 年增加 13.2%，顯示本市空氣品質逐漸改善。108 年 1 至 6 月空氣品質良率為 71.7%。

5.空氣品質監測

⑴設有 21 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TSP）、鉛、落塵量等，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 432 件樣品，670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以供民眾查詢。

⑵設有 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行政院環保署 12 站，共計 17 站，並設置 2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PM10）、細懸浮微粒（PM2.5）、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內容包括空氣污染物濃度、空氣品質指標（AQI），亦可經由手機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軟體查詢。

⑶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等檢驗。

㈡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

1.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⑴ 108 年 1 至 6 月份期間輔導本市 506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350 家次、裁處 8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0,935 件。

⑵ 108 年 1 至 6 月份期間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核可文件、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745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74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219 件。

⑶ 108 年 1 至 6 月份期間會同警察及監理單位人員實施「高雄市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聯合輔導稽查實施計畫」，計畫期間計攔檢 78 車次，攔查結果符合規定。

⑷ 108 年 1 至 6 月份期間針對本轄毒化物運作業者辦理毒化物運作場所災害通聯測試辦理 20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以隨機抽測方式對工廠單位進行施測，加強廠方救災應變能力共計辦理 10 場次。並針對曾發生毒災事故或運作毒化物達大量運作基準之廠家現場勘查輔導共計 3 家。

⑸ 108 年 1 至 6 月份期間進行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申報改善輔導 4 家毒

化物運作業者。

⑹ 108 年 4 月 10 日辦理毒化物教育訓練及技術轉移訓練 1 場次，課程內容毒化物現場稽查及毒化物文件審查經驗分享。

⑺ 108 年 4 月 19 日辦理高雄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法規宣導說明會。

⑻ 108 年 5 月 31 日辦理毒化物教育訓練及技術轉移訓練 1 場次，課程內容工廠常見偵測儀器原理及說明、攜帶式四用氣體偵測器使用方法及說明及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流程及常見問題。

⑼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8 年 1 月至 6 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23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70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旅館業、餐飲業、公寓大廈或其他營業場所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11 件。

二、淨水

㈠確保飲用水安全

每月執行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採樣監測，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pH 值、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重金屬、鋁等 28 個項目；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自來水水質 302 件（4,498 項次），不合格 1 件（大腸桿菌群），合格率為 99.67%。

㈡提升民眾參與守護河川水質

推動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等環保義工團體倍增計畫，強化與民間夥伴關係，提供巡守隊更多發揮空間，目前高雄市計有 28 隊河川巡守隊，共 957 人。

㈢防治水污染

1.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並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8 年上半年高雄市列管事業 2,078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445 家，實際核發 417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99 家，實際核發 370 家，事業（含畜牧業）排放許可（文件）核發率計 93.2%；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11 家，實際核發 11 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44 家，實際核發 142 家；應核發指定地區或場所下水道系統 30 家，實際核發 28 家，下水道系統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計 98.9%。

2.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轄內經公告列管之社區辦理化糞池定期清理申報事宜。

3.配合環保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

業者及民眾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㈣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

1.統計 108 年 1 月至 6 月 20 日止，共輔導 12 家畜牧場核准完成畜牧糞尿資源化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全年度預計共完成 30 家畜牧場核准完成畜牧糞尿資源化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2.獲環保署補助建立轄內沼液沼渣肥分使用運輸施灌體系，於 107 年 11 月 9 日交車後正式提供集運服務，統計至 108 年 6 月 20 日，共完成沼液集運 777 趟次、集運施灌量 2,718 噸。

㈤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含其他河川水質監測樣品 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370 件樣品，4,712 項次。

2.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30 件樣品 330 項次。

3.飲用水水質檢驗 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驗 676 件樣品，6,776 項次，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4.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108 年 1 至 6 月共檢驗 26 件樣品，212 項次。

5.事業廢（污）水檢驗：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41 件樣品，313 項次。

三、綠地

㈠建構無毒環境

1.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及專案分組」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2.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86 處（含整治場址 21 處、控制場址 57 處及應變措施場址 8 處），面積為 726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3.執行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驗證工作相關計畫，包括「108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高雄亞洲新灣區及周邊場址土地永續發展評估計畫」、「108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

㈡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1.本府環保局 108 年 1 月至 6 月聘僱臨時人員 314 人。

2.108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821,308,172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73,270,633 平方公尺；清疏

長度約 2,216,259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6,287 公噸。

3.公廁管理與維護

⑴由本府行政暨國際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每月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4,743 座，實施抽查，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亦抽查 1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8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 33,250 座次。

⑵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針對普通級及普通級以下公廁，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4.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8 年 1 月至 6 月圾清運每週 5 日，計清運 296,476.895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59 公斤；資源回收量 317,786.55 公噸，資源回收率 57.89％；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做為動物飼料，計 14,341.06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2,413.25 公噸，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5.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⑴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1 日本土性登革熱確定病例計 28 例、境外確定病例計 32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⑵ 108 年 1 月至 6 月 31 日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69,525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51,974 處；空地清理 3,259 處；清除容器個數 938,667 個；清除廢輪胎 18,289 條；出動人力 67,753 人次。

⑶ 108 年於 2 月 19 日至 6 月 19 日實施本市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6.辦理第十五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7.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沼氣計 181.64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290.62 萬度。

8.中區資源回收廠及岡山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⑴中區廠：垃圾進廠量為 114,313.06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100,008.82 公噸。發電量為 33,246.88 千度，售電量為 22,099.6 千度，售電金額為 3,721 萬 3,513 元。

岡山廠：垃圾進廠量為 178,420.08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74,550.23 公噸（佔 41.78％），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

103,869.85 公噸（佔 58.22%），垃圾焚化量為 179,212.43 公噸。發電量為 109,551 千度，售電量為 86,688.8 千度，代操作廠商台糖公司售電金額為 15,277 萬 6,229 元。

⑵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岡山廠共處理 11,589.38 公噸（雲林縣 5,345.57 公噸、台南市 3,415.05 公噸及澎湖縣 2,828.76 公噸）。

⑶中區廠：底渣清運量為 14,695.1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4.69%，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3,737.5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73%，衍生物清運量為 6,521.88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6.89%。

岡山廠：底渣清運量為 34,959.5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9.51%。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9,110.8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08%，衍生物清運量為 12,664.0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7.07%。

⑷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513 件，維修完工件數 523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 100%。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⑸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

中區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17 梯次團體 732 人到廠參觀。

岡山廠：此期間未有團體蒞廠參觀。

⑹提供回饋居民最佳休閒場所。

中區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53,657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岡山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8,013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9.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焚化廠運轉情形（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⑴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 212,242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 113,400 公噸（佔 53.43%），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98,842 公噸（佔 46.57%），垃圾焚化量 222,944 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為 211,489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201,762 公噸。

⑵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 121,869 千度，售電量 94,170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6,332 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為 119,071 千度，售電量：95,658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6,971 萬元。

⑶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1,077 件，維修完成件數 946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87.84%。

⑷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 38,361 公噸（全數再利用），約佔焚化量 17.21%，底渣廢金屬回收 1,232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為底渣量 3.2%。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 11,586 公噸，佔焚化量 5.20%，衍生物清運量 21,800 公噸，佔焚化量 9.78%；仁武焚化廠底渣清運量為 42,218 公噸（掩埋：1,619 公噸；再利用：40,599 公噸），約佔焚

化量之 20.9%，底渣廢金屬回收 944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為總底渣量之 2.24%。飛灰產出量為 10,101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01%，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為 15,152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7.51%。

⑸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4 班，上課學員合計共 751 人次。來廠泳客約 51,062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威陞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個機關團體共 945 人。仁武焚化廠參觀團體計有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等 9 個機關團體共 242 人。

10.事業廢棄物管理

⑴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8 年 6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3,670 家。

⑵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 108 年 1 月至 6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201 件。

⑶ 108 年 1 月至 6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3,799 次。

⑷持續辦理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審查通過 274 件。

⑸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執行 29 場次，移送保七偵辦案件共計 8 件。

11.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飛灰衍生物，108 年 1 月至 6 月進燕巢、路竹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55,176.92 公噸。

12.大寮及旗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 12,155.81 公噸。

13.辦理焚化底渣委託及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108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底渣委託再利用 77,614.61 公噸。

14.辦理路竹掩埋場活化工程，預估可提供 24 萬立方公尺掩埋空間。另將委託技術顧問機構辦理燕巢掩埋場三期掩埋場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土地開發及水土保持規劃等作業。

15.辦理 CLSM 預拌混凝土廠品質能力認證試辦計畫，共計 2 家，藉此強化焚化再生粒料工程應用之可行性。

16.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⑴一般噪音作業管制：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修正本市噪音管制區

內，不得從事妨礙他人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期以行為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⑵航空噪音作業管制：每季審視高雄國際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賡續協助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108 年 1 至 6 月共計完成初審共 7 件。

⑶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進行路攔及通知到檢等業務，以降低民眾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108 年 1 至 6 月路攔稽查檢測 319 件，合格 316 件，不合格 3 件。

⑷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之監測，108 年第 1 季、第 2 季交通及環境噪音監測合格率分別為 100%。

⑸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29 件。

17.環境污染稽查

⑴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受理 14,852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7,599 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⑵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

108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清除懸掛布條 1,776 條、繫掛看板 19,736 面、張貼廣告 178,901 張、噴漆廣告 10 處、散置傳單 7,807 張、其他廣告物 1,122 件，動員人力 15,288 人次，告發 281 件。（3）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違反環境污染案件如統計表：

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統計表

項目	稽查件數	告發處分件數	收繳罰款件數	收繳罰款金額（元）
環境衛生	65,000	16,715	15,962	25,775,800
空氣污染	7,017	132	66	6,148,197
水污染	341	10	7	956,050
噪音污染	4,896	52	38	246,000

一、統計期間：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

二、收繳罰款件數 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含歷年裁處案）。

三、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24,011 件、金額 51,628,928 元。

18.廢棄物檢驗：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 531 件樣品，299 項次。

19.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⑴本市目前列管環評案件計 218 件，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件數為 83 件。

⑵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共計召開 2 場次，審查案件 9 件次（2 件次環境影響說明書、4 件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3 件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本市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共計召開 8 場次，審查案件 8 件次。

四、低碳

㈠生態永續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1.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4 月 6 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2.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自 104 年 10 月 15 日公布施行，依其第 12 條規定，針對本市氣候變遷衝擊下之脆弱度，應研擬因應調適策略，並提請本府氣候變遷調適會審議，以降低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因此本府遂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進行任務擴編，並更名為「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其任務除了原本推動本市永續發展外，並加入本市八大領域調適行動綱領的審議與決策，以有效推動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減少氣候變遷衝擊。

3.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下設十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永續水資源組、永續海岸組、永續安全組、永續建設組），各工作小組於 108 年 2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於 108 年 3 月 28 日由調適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會第 5 屆第 1 次委員會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辦理現況、工作報告及報告案。

㈡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公共腳踏車推廣

1.108 年 1 至 6 月租賃站總數達 304 座；腳踏車上線總數達 5,628 輛；使用人次 2,315,616 人次，約與去年同期（2,378,886 人次）持平。

2.108 年 1 至 6 月電子票證記名人數為 79,752 人次，總會員人數達 895,505 人。

3.效益分析：TSP 削減 2.79（公噸），PM10 削減 1.81（公噸），SOX 削減 0.02（公噸），NOX 削減 23.25（公噸），THC 削減 8.63（公噸），NMHC

削減 8.15（公噸），CO 削減 27.67（公噸）。

㈢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08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4 日市府組團赴德國波昂參加「2019 年 ICLEI 韌性城市大會」，由環保局袁中新局長及工務局吳明昌局長率工務局、交通局、環保局與會，本次市府代表團於會中發表「氣候變遷之下高雄市調適行動模式」及「以濕地、滯洪池串聯的高雄綠色生態廊道與城市水韌性調適措施」；會後並安排前往參訪 2018 年歐洲綠色首都「奈梅亨」還地於河計畫及德國氣候服務中心（GERICS）。

㈣執行溫室氣體管理作業

1.盤查 106 年城市排放量，較基準年 94 年減少 13.22%。

2.辦理 8 場次溫室氣體排放源訪察作業。

3.辦理 1 場次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研商會。

4.辦理 5 家次溫室氣體排放源撰寫自主管理計畫，另有 12 家排放源自願提報自主管理計畫。

5.辦理 1 場次節能減碳技術輔導說明暨 ESCO 媒合會。

6.辦理 1 場次太陽光電設置廠商申請溫室氣體減量額度說明會。

7.辦理 55 家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線上及現場勾稽查核作業。

8.「高雄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計畫」於 108 年 5 月 16 日經中央核定執行。

9.辦理 2 家次事業單位電力量測輔導作業。

10.編撰 107 年高雄市因應氣候變遷白皮書。

11.辦理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11 條、第 15-1 條、第 21 條、第 22-1 條及第 29 條修正，並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

㈤執行推廣綠色生活宣導

1.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54 家，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108 年上半年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 8 千萬餘元。

2.宣導綠色生活與消費（含說明會、村里學校宣導、大型活動設攤宣導）合計宣導人次計 27,233 人次。

3.推廣環保集點，並推動以一卡通騎乘本市 C-BIKE 公共腳踏車及使用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得綠點計畫，本市目前已加入 14,312 名環保集點會員。

4.配合環保署環境季活動，於 108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30 日於家樂福鼎山店辦理「點集成金 135 就來家 Love」環保集點兌點活動。

5.於 108 年 6 月 5 日假翰品酒店辦理 1 場次 108 年高雄市綠色生活績優單位表揚，並舉辦抽萬點綠點抽獎活動。

㈥執行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運作及成效管考

1.108 年度輔導本市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計有 10 處村里社區取得報名成功（入圍）。

2.108 年 5 月 14 日由環保署表揚 107 年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地方政府市層級銀級認證殊榮。

3.108 年 5 月 29 日辦理完成 1 場次永續經營研商會議。

4.108 年 6 月 5 日配合辦理完成 1 場次 108 年度高雄市綠色生活績優單位表揚活動，共頒發本市 1 處區銅級及 3 處里銅級單位。

5.108 年 6 月 21 日辦理完成 1 場次特色社區觀摩活動。

㈦執行低碳生活推廣宣導

1.108 年已辦理 24 場次低碳飲食（含蔬食）推廣活動，參與人數約 1,434 人。

2.108 年辦理 1 場次活動，於鳥松濕地進行生物多樣性探索活動，參與人數約為 40 人；辦理 1 場次環保集點高雄市專屬會員抽獎活動，中獎人數約為 111 人；本市環保集點推廣人數統計至 6 月底達 14,223 人。

五、環境教育

㈠執行建構寧適家園推廣工作

1.建構複式動員系統：輔導成立協巡組織隊伍，建置綠網資料及建立巡檢、清理及活動日誌。

2.重塑清淨海岸風貌：

⑴現有 10 個民間團體實際參與海岸認養，已認養海岸線長度 12km，認養單位執行海灘清理工作共計動員人力達 4,435 人次。

⑵春季淨灘（山、溪），清理之廢棄物包括玻璃瓶、保麗龍、塑膠袋等類一般垃圾約 13,482.2 公斤，資源垃圾約 5,749.4 公斤，合計 19,231.6 公斤，參與人數 5,080 人。

3.志工認養計畫：辦理「市容清潔維護志工認養計畫」，輔導認養單位 183 個單位民間企業團體（共 287 個認養點）、環保志（義）工團體認養道路、列管公廁、社區巡檢等。

4.推廣 2,025 家環境友善店家，維持店家周邊 5 公尺之環境整潔。

㈡執行環境教育推動管理

1.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共 16 處，另刻正輔導進入認證申請程序的場域包括龍目社區發展協會、高雄慈濟靜思堂、喜憨兒天鵝堡、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教育園區等。

2.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共 3 處，分別為輔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高雄市環境教育輔導團：

於 108 年 4 月 18 日至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針對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評鑑作業進行輔導，於 108 年 4 月 19 日至高雄市動物保護處，針對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申請認證作業進行輔導。

4.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為推廣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共辦理 1 場次活動計宣傳超過 528 人次。

㈢落實環境教育宣導與推廣

1.108 年 1 月 28 日完成第三期環境教育電子期刊「環保主張」的出刊，介紹本市環境教育設施所發展緣由、典故及成為設施場所推動環境永續為目標，達到環境議題政策的宣導。

2.鼓勵環境教育戶外學習：

於 108 年 3 月 28、29 日，4 月 16 日假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溪頭自然教育園區及柴山生態教育中心，辦理三梯次環保局員工環境教育戶外學習，了解台灣中低海拔動、植物生態與地質特色，以及柴山生態環境介紹動物植物的性質，增進學員認識生態對環境的影響，共計 118 人參與。

3.Earth　Hour 地球一小時「愛熄地球關燈一小時」

配合 2019 地球一小時環境節日於 3 月 30 日假夢時代購物中心－夢想廣場，舉辦愛熄地球關燈一小時活動，內容有環保攤位、關燈儀式及音樂表演，活動同時邀請各界參與夏日節電的行動，減少不必要能源的浪費，以具體的行動實踐生活力行節能減碳，統計當天成果估計節省約 683 度電力，相當於一戶四口之家兩個月的用電量，減少 450 公斤二氧化碳排碳量。

4.辦理環境教育夥伴成長營：

於 108 年 3 月 13、20 日假設施場所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園區及在地龍目社區，針對本市機關單位環境教育指定人員進行環境教育增能課程，內容包括社區在地解說、社區綠美化及溼地自然生態保育，串聯大樹地區環境教育資源，讓學員了解大樹水資源及在地文化資源，共計 91 人參與。

5.辦理學生環境教育增能體驗營：

⑴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假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永續資源體驗營隊，增進學員了解資源永續的概念，同時結合鄰近學校及民間資源，力行生活環保觀念，共計 54 位學生參加。

⑵於 108 年 4 月 4 日假橋頭糖廠文化園區與白屋藝術村辦理糖廠文化巡禮

活動，帶領學生認識整個製糖文化及歷史背景，共計 52 位學生參加。

6.108 年 3 月 27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環境教育活動，讓本市特教生有更多接觸環境教育的機會，共計 87 人參與。

7.108 年 4 月 20 日假洲仔濕地公園，辦理兩梯次濕地生態探索活動，共計 84 位民眾參與。

8.108 年 1-4 月間執行環境教育巡迴車經學校、機關、社區及團體踴躍申請，總共舉辦 70 場次，環境教育宣導推廣服務人數 6,430 人次。

9.108 年 1-6 月針對本市事業或個人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被處環境講習者辦理 7 場次環境講習，計 279 人參加。

10.108 年 5 月 2 日辦理五甲國小「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觀念宣導說明會」，利用繪本、模型及影片使學童了解土壤及地下水相關概念。

㈣執行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工作

1.辦理本市環保志工溝通聯繫

為協調聯繫志工團隊及政府部門，宣導志願服務之重要性及必要性，使志願服務發揮整合功能與效益，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辦理第一場次工作會報，規劃 108 年底前於本市各行政轄區，辦理工作會報共計 10 場次，內容為志工中隊與小隊志工業務聯繫交流之志願服務工作會報。

2.辦理環境教育綠色種子人員訓練

⑴依志願服務法與行政院環保署規定，辦理環保志工基礎、特殊訓練及增能課程完成環保志工教育訓練。

⑵為提倡環保理念並推廣環境教育，依據環境教育法規定及志願服務法，培訓環境教育志工，並請環教志工協助前往高雄市各企業、社區、學校或其他需要宣導之單位進行環境保護政策及經驗分享，加強環境教育之推動。

⑶感謝環保志工們每日不辭辛勤為地方服務，對環境無私的付出與貢獻，並鼓勵本市環保志工小隊持續積極參與環保服務工作，及提昇環保志工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及價值觀，補助榮獲本市 107 年度環保志工評鑑特優小隊，辦理富環境教育意涵之演講、體驗課程或戶外參訪學習活動，預計 108 年度完成補助 50 小隊，共 100 萬元。

拾柒、捷運工程

一、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㈠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

環狀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路段全長 8.7 公里，共 14 座車站，採分段營運策略

，讓市民得以漸進方式熟悉一般道路與輕軌共用道路路口之交通行為，進而遵循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營運時段為每日 7 時至 22 時，營運班距 15 分鐘，累計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運量總計為 871 萬人次，日平均運量約 9,355 人次。

為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使用率，本府捷運局研提運量提升計畫，採優惠票價收費，持電子票證（含社福卡）刷卡 10 元，提升輕軌捷運使用率，減少環境污染，貫徹本市推動綠色運輸的政策。

㈡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通車路段

環狀輕軌第二階段路線自 C14 車站起佈設於原為自行車道之西臨港線鐵路路廊，往北沿臺鐵園道至美術館，經過市立聯合醫院後於農十六銜接大順一路，再沿大順一～三路往東南方向續行，最後在中正路口西南隅之凱旋公園佈設軌道銜接凱旋二路旁之臺鐵東臨港線路廊，接回 C1 車站，全長約 13.4 公里，設置 23 處候車站。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合約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簽約承攬，105 年 10 月 11 日函文通知辦理本工程。用地取得部分，配合統包工程施工需要，辦理完成 C14～C17 及 C32～C37 路段地上物補償、土地租用及公有地撥用程序。108 年 4 月 1 日交付鐵路園道路段九如陸橋以南用地，九如陸橋以北用地涉及鐵路園道工程，正進行施工介面協商。另與鐵路地下化工程橫交 60 米部分，尚提供鐵道局做為施工便道使用。土建施工 C14（不含）～C17 路段已完成鋪軌及車站裝修，C17（不含）～C20 路段目前進行路基開挖。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因地方尚有疑慮，目前調整計畫工序暫緩施工。C32～C37 東臨港線路段，已完成管群、排水溝，正進行路基、軌道版、車站月台版、鋼構體等作業。

因民眾對於行經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可能造成當地交通衝擊、環境影響、停車替代等細節上仍有諸多疑慮，捷運局於 108 年 2 月 28 日、3 月 9 日、3 月 10 日、3 月 17 日及 3 月 24 日共召開五場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優化策略公聽說明會，藉此擴大公民參與，以傾聽民意。108 年 4 月 30 日業將五場公聽說明會翔實會議紀錄與民眾書面意見等整理完竣，公布於捷運局官網提供大眾閱覽。

同時聘請外界軌道運輸及交通相關專業之專家學者成立超然公正之委員會，交由其進行專業審慎評估，並納入民眾意見，為輕軌第二階段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後續處置方案作研析。預計 108 年下半年提出專業評估報告，以做為本府後續決策之參考。

統包商持續進行機電系統設備採購製造、組裝測試及交運，並配合現場條

件安裝測試。陸續有 9 列輕軌車輛運抵並於 C15 至 C17 間進行現地測試與系統介面測試；迄 108 年 6 月底，全數 11 列車輛皆運抵高雄。

二、岡山路竹延伸線

㈠計畫基本資料

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路線起於捷運紅線南岡山站（R24 站），行經臺鐵岡山站、岡山農工、高雄科學園區、高苑科技大學、路竹市區，止於湖內區之臺鐵大湖車站附近（臺 1 線與臺 28 線交叉口），全長 13.09 公里，設置 8 座車站。

第一階段路線（捷運紅線 R24 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約 1.46 公里，接續捷運紅線 R24 南岡山站尾軌跨越阿公店溪，沿線施作高架橋樑及一座高架車站（RK1）。綜合規劃報告書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奉行政院核定。

第二階段路線（岡山車站至大湖站段）約 11.63 公里，已通過可行性研究審查，進入綜合規劃階段。

㈡第一階段路線統包工程

土建統包工程招標案由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約承攬，107 年 10 月 22 日函文通知統包商開始辦理本工程。統包商依合約規定於 108 年 4 月 19 日（NTP+180 日曆天）前提送全數細部設計文件，並同步進場完成路燈號誌移設、監視器移設、施工中過路管道埋設工作及各牴觸管線遷改等施工前協調會議。本市道安會報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同意核備先期工程（0 階段）交維計畫，6 月 13 日統包商進場開始施作中央分隔島拆除作業。

本案另委託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專案管理及監造作業，除辦理審查統包工程之設計文件，並於未來施工過程透過完善的監造組織確實執行現場監造工作，以確保本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107 年 12 月 21 日行政院同意核撥本案「交通用地」內有償撥用本市岡山區和平段 373 地號等 4 筆國有地及無償撥用同段 378-1 地號等 2 筆國有地，捷運局接續辦理所有權及管理機關變更程序。建設需用之「介壽東路橋下方涵洞段」及「交通用地區域」用地之地上物，經會同所有權人查估後，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及 4 月 24 日完成地上物補償費及救濟金發放，旋於 5 月 20 日及 6 月 12 日將前述「用地」交付予工程包商施工。

㈢第二階段路線綜合規劃作業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於 106 年 7 月 12 日委託臺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辦理綜合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及基本設計技術服務作業。綜合規劃報告經交通部 108 年 3 月 4 日召開審查委員會議，結論原則通過。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經環保署召開 4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108 年 5 月 29 日召開環評審查

委員會，會議結論略以，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 RK2～RK6 段路線運量、運具分配率、景觀衝擊評估及其減輕對策；後續配合委員意見補正環說報告。

配合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建設及開發計畫，辦理岡山區部份農業區變更為捷運開發用地，面積 0.94 公頃；路竹區部分住宅區、農業區、道路用地變更為捷運開發區，面積 0.98 公頃；以及湖內區（大湖地區）部分農業區變更為捷運開發區，面積 0.98 公頃。相關都市計畫變更案，市都委會已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

三、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㈠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先行設置之 R11 臨時車站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則配合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施築。車站結構體由交通部鐵道局代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則由本府捷運局辦理。

R11 永久車站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工程部分，107 年度全數完成初期營運範圍工項，9 月 5 日開放營運。繼之配合臺鐵新高雄車站第二階段工程，108 年 1 月完成 R11 臨時車站出入口交付前置作業。108 年度持續進行臺鐵下地時程 R11 永久站相關工項，以完成整體計畫事項。

㈡高雄捷運沿線新市鎮後期發展規劃案

高雄市縣合併後，高雄新市鎮為都市發展重鎮，未來城市新都心，其開發應密切結合都市整體發展，融合捷運路線規劃及都市發展願景，促進後期發展區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加速完成都市建設，帶動地方均衡發展，並期促進捷運 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加速發展，帶動高雄捷運整體運量提升。

依據行政院核示「R24 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為下限」原則，本府函報「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車站周邊土地由營建署及本府共同開發，捷運 R24 車站建設 1.5 億元由開發收益挹注」案，經行政院函復表示原則尊重，本府捷運局乃與營建署共同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研擬規劃「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以作為未來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開發之指導依據。

108 年 4 月 12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相關事宜會議」，俟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報請內政部核撥捷運 R24 車站建設 1.5 億元補助經費。

㈢監督高雄捷運公司財務作業

遴聘財務顧問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檢視高雄

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以及時掌握其財務狀況，除執行每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分析複核外，截至目前已進行 19 次定期及 1 次不定期財務檢查。

四、捷運都會線（黃線）

㈠計畫基本資料

本路線主要連結亞洲新灣區，經三多路、民權路（四維行政中心）、民族路、建工路（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高工）、本館路、大埤路（澄清湖風景區、長庚醫院、棒球場）及鳥松仁美都市計畫區（機廠），另由澄清路（鳳山行政中心）再銜接國泰路（市議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南京路、五甲路、鎮中路（前鎮區公所），全長共 22.72 公里，車站數 23 站，計畫總經費約 1,440.79 億元，中央分攤 803.99 億元，地方分攤 636.8 億元。

㈡規劃進度

捷運黃線為高雄都會區繼捷運紅線、橘線後之第 3 條地下捷運，106 年 4 月 5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60009184 號函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軌道建設。108 年 5 月 24 日都會線（黃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獲行政院核定，接續之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於 108 年 6 月 3 日正式啟動。

五、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㈠捷運土地開發基金運作

為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本府制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主要用途為支應本府應負擔之捷運建設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並將以市有地作價投資本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

至 107 年 12 月底，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 68 筆地號，面積 79,873.72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34 億 177 萬 621 元，充作基金資產，辦理開發。

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並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共 46 筆，面積合計 38 萬 9,562 平方公尺，總價值計 60 億 8,016 萬 1,879 元，後續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屬本土開基金財源。

輕軌車站增額容積截至 108 年 6 月底，總計受理申請案 24 件，核發 16 件增額容積許可證明，自 107 年度起累計至今，已為土開基金帶來約 6.09 億

元收入。

㈡土地開發業務推動

1.北機廠高醫附設岡山醫院

開發面積約為 3.2 公頃，105 年 7 月 13 日簽約。興建案之交通影響評估審查，獲修正後通過；都市設計審議審查亦獲修正後通過；俟修正書圖核准後將申辦建照。

2.北機廠合溫馨

開發面積約 5,214 平方公尺，將做為宴會廳，107 年 2 月簽約。已取得建照，預計 108 年底營運。

3.北機廠達麗米樂商場

開發面積約 4.2 公頃，107 年 8 月 2 日簽約。已通過規劃設計審議，取得都市設計核備函；另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亦取得交評核備函；正進行建照申請。

六、長期路網規劃作業

㈠捷運紅線延伸鳳鼻頭及林園先期規劃

105 年 7 月 19 日交通部同意經費補助，捷運局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委託專業顧問辦理規劃評估作業。107 年 9 月完成規劃評估報告、11 月 15 日函報交通部，請中央考量林園多年為國家經濟成長所付出的代價，希望能排除適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專案處理。12 月 12 日交通部函請本府於新任市長上任後，通盤考量本計畫推動內容後再報部。108 年 1 月 10 日再次函交通部向中央爭取。本案小港林園線可行性研究案所需經費 800 萬元業已於 108 年 6 月簽准動用本府第二預備金支應，後續辦理招標作業。

㈡高雄捷運延伸屏東規劃

前瞻基礎建設將高雄捷運延伸屏東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納入，案經本府與屏東縣政府展開多次會議協商，決議採一次發包、整體路網、可行性研究、綜規環評分階段執行方式辦理，並由本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作業及督導顧問公司履約，屏東縣政府則負責整體路網期中報告、期末報告審查及最優先路線選擇等工作。本案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完成簽約，目前正辦理屏東整體路網評估期中報告審查作業，後續評估出最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評等三階段作業。

㈢捷運旗津線可行性研究

旗津線可行性研究案 107 年獲中央補助 300 萬元辦理，107 年 12 月 27 日與優勝廠商台灣世曦顧問公司完成議價決標，108 年 1 月 18 日完成簽約，

目前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賡續辦理。

拾捌、文　化

一、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㈠督促行政法人健全內部典章制度，提升外部服務品質

依據各行政法人設置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監督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與高雄市立圖書館，協助法人健全內部典章制度，提升外部服務品質，遂行所肩負之公共任務。

㈡輔導與監督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補助愛樂基金會推動本市音樂教育及舉辦多元化藝文活動。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辦理藝文活動及教育推廣 99 場次，參與人數逾 6 萬人次。

㈢代辦文化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文化部委託本府代辦。第 1 標工程（13-15 號碼頭區域）已完成驗收點交、工程結算及財產登帳作業，行政院 106 年 8 月 2 日同意土地及建物財產無償撥用，招商作業持續進行中。第 2 標工程（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持續施工中，其中，光榮碼頭區域「海洋文化展示中心」之使用執照已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取得。其他後續擴充、室內裝修等工程，亦依規劃期程進行中。

㈣辦理文學創作、出版獎助及打狗鳳邑文學獎

1.「2019 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共收到 35 件提案，於 108 年 6 月 25 日舉行評審會議，擇優選出 6 件計畫補助，每名獎助金 15 萬元。

2.「2019 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計有 6 件提案參選，將於 8 月辦理獎助審查會議，最多徵選 6 件出版作品，每件最高獎勵額度以 30 萬元為上限，於簽約後 6 個月內完成出版。

3.「2019 打狗鳳邑文學獎」徵稿文類包括小說、散文、新詩、台語新詩 4 大類，徵件日期為 108 年 3 月 27 日至 7 月 15 日，每類將選出首獎、評審獎、優選獎及高雄獎各 1 名，預計發出總獎金 124 萬元、舉辦頒獎典禮，及出版《2019 打狗鳳邑文學獎得獎作品集》。

4.與高雄市岡山大專青年協會合辦第 12 屆阿公店溪文學獎，徵選台語童詩、客語童詩、散文等類別，入選 76 件得獎作品，於 108 年 6 月 16 日頒獎，並出版得獎作品集。

㈤發行高雄藝文月刊

108 年上半年發行 6 期「高雄藝文月刊」，蒐羅本市大小藝文活動訊息，派送至本市公民營藝文場館、書店、捷運站、高鐵車站、台鐵車站及各縣

市文化場域等 1 千多個通路點。

㈥辦理「市長推薦每月好書」閱讀推廣計畫

為推廣城市閱讀風氣，於 108 年 2 月起每月由市長選定好書乙冊向市民推薦閱讀，並舉辦每月好書閱讀心得徵文活動及名家導讀以營造書香城市。至 6 月為止共推薦 5 本書，辦理導讀 4 場次，近 1,500 人次參與。

二、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㈠眷村文化保存

1.推動以住代護計畫

⑴「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已完成一到四階段計畫徵選入住，共計 44 戶。

⑵「以住代護、全民修屋」試辦計畫，計畫範圍從鳳山黃埔新村擴及左營建業新村，擴大民眾參與並加速眷村文化保存。黃埔新村媒合 21 戶、建業新村媒合 26 戶，共媒合 47 戶。

⑶「以住代護、眷村民宿」試辦計畫，鳳山黃埔新村開放 8 戶眷舍，左營建業新村開放 22 戶眷舍，107 年 12 月完成簽約及交屋並進行裝修，至 108 年 6 月計有左營建業新村 10 戶、鳳山黃埔新村 4 戶取得民宿登記證，其餘預計 108 年 7 月陸續完工、取得民宿登記證後對外開放營業。

⑷ 108 年 3 月公告推出「以住代護・眷村創生」（營業型）及「以住代護・眷村築夢」（居住型）計畫，鳳山黃埔新村開放 18 戶眷舍（營業型 9 戶，居住型 9 戶），左營建業新村開放 13 戶眷舍（營業型 7 戶，居住型 6 戶），看屋人數合計 3000 人次，108 年 5 月 31 日截止收件，預計 8 月完成初審、複審。

2.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左營海軍眷村活化保存新星計畫」、「黃埔新村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及「高雄市岡山空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辦理眷村管理維護、修繕、展演活動，積極保存維護眷村文化資產。

㈡文化資產審定

108 年登錄「原日本海軍高雄警備府（左營海軍鎮海樓）」、「路竹洪宗沛宅」、「原淺野水泥臺灣工場紅磚倉庫」、「原淺野水泥臺灣工場石灰窯」為歷史建築。目前本市共有古蹟 50 處（國定 7 處），歷史建築 56 處，紀念建築 1 處，考古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6 處，總計 118 處。

㈢文化資產調查研究

1.完成「哈瑪星及周邊歷史風貌調查研究」計畫。

2.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五段殘蹟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預計 108 年 10 月完成。

3.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城內有形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調查研究」。

4.辦理歷史建築「堀江町日式街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8 年 8 月完成。

5.辦理市定古蹟「楊家古厝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8 年 8 月完成。

6.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預計 108 年 10 月完成。

7.辦理歷史建築「田町齋場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8.辦理市定古蹟「左營廍後薛家古厝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9.辦理歷史建築「曹公圳舊圳頭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8 年 9 月完成。

10.辦理「旗尾線糖業鐵路沿線文史第二階段調查研究計畫」，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11.辦理歷史建築「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高雄築港出張所平和町官舍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12.辦理歷史建築「玫瑰聖母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13.辦理歷史建築「原台灣總督府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支所辦公廳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14.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周遭道路系統改善規劃研究案，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15.辦理市定古蹟「高雄市大仁路原鹽埕町二丁目連棟街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8 年 10 月完成。

16.辦理歷史建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楠梓禮拜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9 年 3 月完成。

17.辦理「見城計畫-左營舊城周邊聚落市街紋理重塑（聚落及街廓研究）委託調查案」，預計 109 年 5 月完成。

18.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再利用計畫」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㈣文化資產修復工程

1.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近永清國小處之牆體與馬道崩落緊急搶修工程，預計 109 年 8 月完成。

2.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海強幼稚園段城牆周邊景觀改善工程，預計 108 年 12 月竣工。

3.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鐵工段及三角公園段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8 年 11 月完成。

4.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護城河通水工程，預計 109 年 1 月竣工。
5.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北門段及鎮福社修復工程，預計 109 年 12 月底完成。
6.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護城河通水蓮池潭引水系統工程」，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7.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景觀照明改善工程」，預計 109 年 2 月完工。
8.完成岡山空軍眷舍醒村 B、C 棟建物修繕及景觀改善工程。
9.完成本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建業新村第二期修復工程。
10.完成「本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眷舍因應計畫工程」。
11.辦理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預計 109 年 12 月竣工。
12.辦理市定古蹟旗後天后宮修復工程，預計 109 年 12 月竣工。
13.辦理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整體修復計畫第一期—前海軍明德訓練班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9 年 4 月完成。
14.辦理國定古蹟中都唐榮磚窯廠北煙囪緊急加固計畫，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15.完成國定古蹟「鳳山龍山寺管理維護修繕工程」。
16.辦理市定古蹟雄鎮北門修復工程，預計 109 年 9 月竣工。
17.辦理市定古蹟原愛國婦人會館（紅十字育幼中心）修復工程，預計 109 年 6 月竣工。
18.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新濱町一丁目連棟紅磚街屋規劃設計案，預計 108 年 8 月完成。
19.辦理市定古蹟（原高雄市役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莫蘭蒂及梅姬颱風修復工程，預計 108 年 10 月完成。

㈤文化資產再利用

1.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108 年度 1-6 月累計 259,571 參訪人次。
2.鳳儀書院 108 年度 1-6 月累計 82,407 參訪人次。
3.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108 年度 1-6 月累計 38,885 參訪人次。
4.武德殿至 108 年度 1-6 月累計 8,088 參訪人次。
5.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108 年度 1-6 月累計 6,127 參訪人次。
6.臺灣鳳梨工場 108 年 1-6 月累計 29,927 參訪人次。
7.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108 年 1-6 月累計 7,640 參訪人次。

㈥遺址保存

1.辦理 108 年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護監管，包括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巡查、維護監視系統、國小鄉土教育推廣。

2.完成「國定鳳鼻頭遺址考古調查試掘研究計畫」。

3.辦理 108 年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保護監管，包括遺址實地巡查 108 年 3 月辦理第 1 次巡查、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視、維護監視照相攝影機。

4.辦理「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 TKM4－大軋拉烏考古試掘與保存維護評估計畫」，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5.辦理「高雄市路竹區疑似遺址新園遺址考古調查研究計畫案」，預計 108 年 11 月完成。

6.完成「高雄市鼓山區台泥廠區明渠及滯洪池工程鼓山崎腳疑似考古遺址搶救發掘計畫」，搶救發掘及調查研究。

7.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城內空間）考古調查發掘暨展示研究計畫，預計 109 年 12 月完成。

8.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城內考古防護展示設施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㈦文史推廣活動

1.108 年 2 月舉辦「旗山車站 2019 春節產業文化推廣活動」，以「金銀豬寶」為主題規劃本次豬年春節意象，在車站推出一系列相關活動，並結合旗山車站設立的原始功能糖業運輸，於旗山車站外舉辦復刻糖藝展演、春節迷你市集等活動。

2.108 年 2 月 28 日-3 月 2 日辦理見城體驗工作坊活動，安排左營舊城文史課程、考古教學與體驗、左營舊城實境遊以及相關體驗活動，共計 26 名學員結業。

3.108 年 3 月 8 日辦理鳳儀書院「歡慶文昌帝君誕辰暨相關活動」，邀請鄰近書院的曹公國小師生參加祭典儀式，3 月 9 日-10 日舉辦實境解謎「武科考試進京去」。

4.108 年 3-7 月辦理「見城挖挖哇！」活動，邀請高雄市國小以上各級學校學生報名參加考古實境體驗及歷史解說，，共 396 位人次參加活動。

5.「108 年度舊城行腳推廣計畫」，於 108 年 4-10 月推出「見城實境遊」活動，包含半日遊（導覽+體驗活動）20 梯次以及城內故事講座 3 梯次，體驗活動包含畫糖、製餅、絹印、拓碑、實境遊以及捏麵人。

6.108 年 4-5 月間舉辦 6 場次「半屏山麓軍事文化遊」活動，與軍方合作推出限定版的軍事文化遊程，包含見城館、臺灣眷村文化園區、海軍故事館等軍事景點參訪及導覽，讓民眾對於高雄軍事文化遺產有更完整的認識。

7.「108 年度哈瑪星行腳推廣計畫」，3-9 月推出系列走讀活動，共 12 梯次，辦理壽山行旅、哈瑪星街町主題導覽、手作體驗及闖關遊戲活動，7-9 月辦理口述歷史工作坊。

8.續辦「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串聯本市著名古蹟與文化館舍，帶領民眾認識本市多元文化面貌，108 年度 1-6 月搭乘人次共計 21,837 人，自開辦迄 108 年累計 591,906 搭乘人次。

9.臺灣鳳梨工場每月雙周六定期辦理「鳳纖紙的奇幻旅程」DIY 製作活動。

10.108 年 6 月 29 日於哈瑪星貿易商大樓邀請知名作者謝哲青舉辦「從紙鈔看見世界」講座活動。

11.完成「從淺野到臺泥：臺灣第一的水泥廠」出版。

12.完成《歷史的左營腳步—從舊城考古談起》改版出版。

13.辦理《借問舊城眾神明》書籍出版，預計 108 年 12 月出版。

㈧爭取「108-109 年度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

1.配合博物館法公布施行，輔導公、私立博物館提升專業功能，促進博物館事業多元發展，並延續地方文化館計畫成效，落實文化平權，深耕在地文化。

2.積極爭取文化部「108-109 年度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計有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 1 案、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 5 案及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協作計畫 7 案，深化文化館為高雄城市更具魅力之文化據點。

㈨推動社區營造

1.辦理 108 年度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文化局爭取文化部經費補助，辦理 108 年本市社區營造推動計畫。1-6 月完成 20 區公所 42 處社區營造點徵選審查、經費核定及輔導陪伴工作。

2.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

108 年持續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1-6 月累積輔導 40 處社區團隊成功辦理社區小型藝文活動計畫。

三、表演藝術推動

㈠表演藝術活動策畫及推廣

1.2019 高雄春天藝術節

⑴歌仔戲聯合製作計畫

2019 歌仔戲系列節目甄選業於 107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辦理收件，共 9 個團隊送件，入選四組優秀表演團隊推出全新製作、再製經典傑作，分別是一心戲劇團《千年》、春美歌劇團《兵臨城下》、秀琴

歌劇團《寒水潭春夢》、明華園日字戲劇團則採用「春藝歌仔戲劇本創作」作品《巾幗醫家》，於 108 年 6 月輪番搬演，呈現歌仔戲多元百變的表演風格。截至 108 年 6 月 23 日止，已演出明華園日字戲劇團《巾幗醫家》、春美歌劇團《兵臨城下》兩檔次、六場次。共計 3,905 人次購票進場觀賞演出。

⑵少年歌仔培育展演計畫

第三屆「少年歌仔培育展演計畫」，招收青年歌仔戲演員和樂師共 33 人，於 107 年 10 月正式開訓，整合培訓成果於 108 年 3 月 24 日假岡山文化中心演出經典劇碼《王魁負桂英》新編青春版藝術教育推廣場，入場欣賞人數計 470 人。並將於 108 年 7 月 13 日至 14 日於衛武營國家文化藝術中心戲劇廳推出《靈界少年偵察組特別篇－永不墜落的星辰》演出。

⑶小劇場徵選

2019 春藝小劇場徵選，持續鼓勵小劇場工作者發揮所能，培育新生代演員及製作團隊。今年針對全國及高雄分別徵件，入選「三缺一劇團」、「身聲劇場」、「她的實驗室空間集」、「四喜坊」四團隊。邀請團隊在城市及校園舉辦超過 20 場的講座及工作坊，宣傳及推廣小劇場藝術，並於 108 年 5 月 4 日至 6 月 2 日在高雄正港小劇場演出，總計 14 場次，入場人數 1,067 人。

⑷青年樂舞計畫

辦理第五屆青年樂舞計劃，首創全國藝術教育紮根的旗艦計劃，甄選青少年「樂手」與「舞者」跨界合作，於藝術節中演出。107 年 10 月辦理舞者甄選，共計甄選出 10 至 18 歲青年舞者 55 名，展開為期 6 個月的專業舞台培訓，並於 108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假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演出「飛向世界的台灣囝仔－《台灣四季+亞特蘭提斯傳說》」共計 2 場次，入場人數 897 人。

2019 高雄春天藝術節共計辦理 22 檔節目，48 場次，總參與人次近 4 萬人。

2.2019 庄頭藝穗節

108 年邁入第 9 年，規劃從傳統在地文化出發，預計於 108 年 8 月至 10 月辦理 37 場，跑遍大高雄 26 個行政區，推廣優質節目深入山、海各社區，甚且遠赴那瑪夏區，使平常較少舉辦藝文活動區域感受表演藝術之美，並藉此活化偏鄉地方展演空間，如林園區幸福公園演藝廳等處，落實城鄉文化平權。

節目內容與本年度本市傑出演藝團隊合作，推出符合各區域特色或需求之作品，包含歌仔戲、親子劇、音樂會等多元類型，同時藉以全面培養藝文觀賞人口，並促進在地演藝團隊產業發展，打造高雄優質表演藝術環境。

3.高雄正港小劇場

108 年起適用新版正港小劇場收費方案，另提供本市立案藝文團隊、本市高中職以上學校及外縣市立案未滿三年團隊減免場租措施，落實使用正義與政策推廣之目的。因應小劇場使用對象具年輕、創新、實驗性之特質，強化相關演藝團隊與學生創作之扶植方針，並提升劇場專業營運空間。此外，持續性地辦理演出、研討會、論壇等各類型表演藝術相關活動，自 108 年 1 月至 6 月 20 日止，共辦理計 17 檔、58 場次活動，總計約 5,959 人次參與。

㈡表演藝術花園平台建置與表演藝術數位化服務提供

為符合數位時代科技潮流，提供更友善與效率之服務，於 107 年完成建置「高雄表演藝術花園」平台暨資料庫。

除演藝團隊的登記立案、獎補助申請與審查、傑出演藝團隊等數位化服務，持續資料庫數據完善，並完成藝術節小劇場專案申請線上化建置，整合街頭藝人資料，使表演藝術花園網站成為高雄市表演藝術專業服務平台。

㈢補助表演藝術活動

本市表演藝術補助申請業於 108 年 5 月起新增補助核銷線上化及 104 年至 108 年之歷史補助資料庫功能，前者大幅降低核銷文件錯誤率；後者開放立案團隊及機關於線上檢閱相關資料，提升查詢紀錄之效率，並使立案團隊歷年與機關之補助往來記錄更為明晰。

為扶植本市藝文團隊健全發展，活絡藝文展演，辦理一年三期之定期補助，補助對象為本市各項展演活動、藝文團隊國內外文化交流巡演等。108 年度補助款為 10,756,000 元，截至 108 年 5-8 月期別止，常態補助 102 件，專案補助 8 件，共計 110 件補助案件。108 年度 9-12 月期別，將於 108 年 6 月 28 日截止收件，並於 108 年 7 月 19 日辦理評審會議。

㈣扶植傑出演藝團隊

配合文化部扶植高雄市傑出藝文團隊獎勵計畫，總補助金額新台幣 290 萬元。108 年度計有 10 團入選傑出團隊計畫，分別為音樂類「新古典室內樂團」、「南台灣室內樂協會團」2 團；舞蹈類「索拉舞蹈空間舞團」、「薪傳兒童舞團」2 團；傳統戲曲類「明華團日字戲劇團」、「錦飛鳳傀儡戲劇團」、「金鷹閣電視木偶劇團」3 團；現代戲劇類「表演家合作社劇

團」、「豆子劇團」、「唱歌集音樂劇場」3 團。本府文化局積極扶植入選之團隊，業於 108 年 1 月 17 日及 2 月 14 日分別舉行「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傑出團隊線上申請流程說明課程」及「108 年度表演藝術團隊培訓與交流系列講座」，包括扶植團隊計畫申請說明、稅務輔導課程及獎助機制等研習課程。108 年 4 月 26 日完成主視覺設計，108 年 4 月 30 日完成「108 高雄市傑出演藝團隊說明會」及各類團隊宣傳照，108 年 5 月 28 日發佈新聞稿宣傳行銷，108 年 6 月 15 日開始第一場傑出團隊藝術評鑑，108 年 6 月 18 日完成第一支團隊宣傳影片製作，預計 108 年 6 月 30 日音樂、舞蹈、傳統戲曲及現代戲劇各類宣傳燈片廣告同步上檔。

㈤扶植街頭藝人

107 年完成原「高雄街頭藝人網」線上資料移轉至「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街頭藝人專區」網站之作業，並持續以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作為平台，線上受理標章認證評鑑報名，省去民眾掛號寄件或親臨現場辦理之繁雜手續，減碳少紙化且更便民。

108 年第 1 次街頭藝人標章認證評鑑分為靜態類與動態類於 108 年 6 月 15 日假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辦理，靜態類包含創意工藝類及視覺藝術類、動態類包含表演藝術類。除評鑑外，特別新增「人氣王票選」及「街藝示範體驗區」，邀請 6 位本市資深街頭藝人現場展演教學，並透過人氣票選活動吸引更多民眾至評鑑現場參與、體驗街頭藝術，提升街頭藝術風氣。總計受評組數 384 組，通過組數 325 組；本市至 108 年 7 月 1 日止共有 1,127 組合格街頭藝人。

四、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㈠建置流行音樂環境

1.南面而歌

為加乘海音中心軟體計畫執行成效及專業分工，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委託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辦理「2018-2019 南面而歌新世代台語歌創作獎助計畫」。自 108 年 3 月 4 日開始徵件至 5 月 12 日截止，共徵得 230 件原創作品，入選 30 首歌曲名單業於 5 月 27 日公布。本屆製作人陣容為王治平、蕭賀碩、流氓阿德、王榆鈞、及張維尼，刻正準備進行錄音工程，專輯預計 8 月底發行。另 4 月份亦辦理 3 場校園交流講座，共計約 200 人次參與。

2.活化流行音樂創作展演空間試辦計畫

以定期徵件方式接受設址於高雄市之音樂展演業者申請，透過審查方式補助歌手或樂團之部份時段演出費，鼓勵民間業者提供流行音樂歌手或

樂團創作表演空間、鼓勵表演團隊勇於自行尋找開創表演空間，藉此提升流行音樂表演空間之商業敏銳度，亦可發掘具創作潛力及市場性的歌手或樂團，進而達到培育流行音樂表演人才之目的，促使南部表演市場蓬勃發展。

「108 年活化流行音樂創作展演空間試辦計畫」分二期執行，第一期 5-7 月共 9 家業者提出申請，經書面及實地審查後，評定「喆學家音樂餐廳」、「百樂門酒館」、「美德客音樂餐酒館」、「BANANA 音樂館」、「岩石商行」、「馬沙里斯雪茄館」、「山寨音樂餐廳」、「洛克音樂藝文展演空間」、及「隨興玩樂」獲得補助，待業者送件辦理核銷並統計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數。

3.2019 大港開唱

「2019 大港開唱」業於本（108）年 3 月 23 日及 24 日於高雄駁二藝術特區及高雄港蓬萊頭 9 號露置場辦理完畢，共規劃 9 個舞台，每日每舞台平均 4-7 組演出，2 日共計逾百組國內外藝人團體如：黃妃、泰迪羅賓、女王蜂（JP）、茄子蛋、滅火器、向井太一（JP）、生祥樂隊、陳錫煌傳統掌中劇團、Mrs.Green Apple（JP）、黃子佼、The Underground Youth（UK）等，2 天共計約 8 萬人次參與。

4.流行音樂賞析人口培育

委託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辦理，透過自行舉辦或補貼團隊至本地演出所需交通住宿費等方式邀請國內外藝人至 LIVE WAREHOUSE 演出。108 年度 1 月至 6 月底共邀請流氓阿德、邱鋒澤、李友廷、小球莊鵑瑛、陳建年、安懂、P！SCO、傷心欲絕、METALCHICKS（JP）、mouse on the keys（JP）、江松霖、Tizzy Bac、體熊專科、詹森淮、洪安妮、LM.C（JP）、李易、原子邦妮、梁文音、平安隆（JP）、煙雨飄渺、熊仔、任賢齊、滅火器等共 68 組國內外藝人團體演出 47 場，計約 12,409 人次參與觀賞。

5.人才培育

委託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辦理，業於本（108）年 3 月完成「TAD 人才培訓課程－專業音響實務工作」及「流行音樂產業燈光設計及技術培訓」二項人才培育課程，共計 65 名學員參訓。

㈡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及營運計畫

108 年上半年入園人數為 6.6 萬人次，開園營運迄今已滿七周年，入園總人數已達 147 萬人次。

㈢公共藝術審議及設置推廣

108 年召開 1 次審議大會、1 次審議會小組會議及 2 次執行小組幹事會議

，共審議 3 件設置計畫案、徵選結果報告書 1 件、設置完成報告書 2 件及其他案件 1 件。

㈣補助視覺藝術活動

108 年第一至二期申請補助案共計 80 件獲得補助，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115.5 萬元。第三期克正收件中。

五、影視產業推動

㈠拍片支援服務

1.單一窗口協拍

提供從行政、勘景、場地和器材租借、演員徵選等全方位的支援服務。108 年度上半年共計 89 件協拍案件，包含：電影 11 部、電視劇 10 部、電視節目 12 部、廣告 17 支、紀錄片 3 部、短片 22 部、音樂 MV 5 支、學生畢業製作短片 6 部、微電影 1 部、其他宣傳影像 2 部。

108 年度上半年經前期場景尋找及行政協助後，確實於高雄取景拍攝的劇組共計 74 組，占全部協拍案件數量的 83.1%。

2.住宿補助

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住宿（試辦）計畫」補助業者拍片住宿經費，108 年度上半年共核定 12 件住宿補助案，包含電影共 4 部、電視電影共 2 部、電影短片共 6 部，其中 8 件已完成於高雄之拍攝工作並結案撥款，餘 4 部則視劇組拍攝完成後再行辦理結案撥款。

㈡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為推動國片市場，協助影片行銷宣傳，如舉辦特映會、首映會等媒體行銷活動或利用本府文化局相關通路推廣行銷。108 年上半年共計辦理 3 場影視行銷活動，包含：

1.首映會 1 場：《握三下我愛妳》電視電影。

2.電影特映會 2 場：何蔚庭導演《幸福城市+呼吸+夏午》特映會、電影《老大人》特映會。

㈢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為推動華文原創劇本創作及本市影視產業發展，以獎助與扶植並進的方式，鼓勵華文原創劇本創作。

第八屆共徵得 167 件劇本企畫，由外聘專家委員選入 6 件獎助作品，已順利完成簽約，刻正進行第二期創作。另，第七屆 4 位受獎助者正進行第五期創作，另有 1 位獎助者因申請展延，刻正進行第四期創作。

㈣影像美學教育體驗計畫

申請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

計畫」補助款，辦理「影像教育扎根 從看見電影開始」，108 年度獲補助新臺幣 396 萬元（含資本門 196 萬元及經常門 200 萬元），109 年度補助新臺幣 534 萬 7,500 元（含資本門 134 萬 7,500 元及經常門 400 萬元），兩年度共獲補助款新臺幣 930 萬 7,500 元。本局影視發展中心 108 年將辦理「一起趣看電影體驗計畫－影像美學體驗場」活動，邀請本市國小師生參與於 VR 體感劇院之 VR 影像作品體驗，共計辦理 8 場，目前已經辦理完畢；另於市總圖際會廳亦辦理主題放映，共計 14 場，目前刻正辦理活動相關採購。

同時，與高雄市電影館合作辦理「電影館及 VR 劇院硬體升級計畫」、「影像教育課程計畫」等。此外，「體驗論壇計畫」則與本局駁二營運中心合作辦理相關論壇及課程活動。

㈤執行「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

107 年起與本府經濟發展局合作，共同以「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經費，推動本市體感科技及 AR/VR 產業發展。本府文化局應用體感與 VR 新技術於影視產業，與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行政法人「高雄市電影館」等相關單位合作，108 年預計開發 4-6 部 VR 原創電影，常態營運「VR 體感劇院」，與國外 VR 相關影展進行交流，培育 VR 影視人才。此外，亦規劃藉由 AR/VR 與體感互動技術，活化文化藝術資產，使 VR 影像作品融入多元藝文元素。

六、駁二營運推動

㈠駁二共創基地

利用原台灣糖業公司辦公大樓，打造為共同工作空間，邀請文化創意人才與企業進駐，除 62 間獨立辦公空間供出租外，並規劃有多功能展演講座空間 3 處、會議室 2 處與餐飲區 1 處，皆可接受承租使用，現已進駐團隊共 43 家，於 108 上年度辦理 9 場次收費之「共學講堂」專業課程、工作坊與講座，共 203 人次參與；108 年 1-6 月對外短租場次已達 85 場，已逐漸培養出藝文與文創課程之消費族群。

㈡文創夥伴進駐駁二

駁二藝術特區目前共有 43 家文創夥伴進駐，大勇倉庫群有：in89 駁二電影院、帕莎蒂娜駁二倉庫餐廳、本東倉庫商店、兔將創意影業、誠品書店駁二店、ICE+艾司加冰屋、文誠蜂蜜、Mzone 大港自造特區；蓬萊倉庫群小本愛玉、On the Bridge 紅橋餐廳、哈瑪星台灣鐵道館；大義倉庫群有：趣活 in STAGE 駁二設計師概念倉庫、有酒窩的 lulu 貓雜貨鋪、典藏駁二餐廳、禮拜文房具、典像濕版攝影工藝、BANANA 音樂館、無時無刻（手

錶展示店）、POI 客製衣、Bonnie Sugar、Lab 駁二、無關實驗書店、Wooderful life 木育森林、未藝術空間、CLAYWAY 銀黏土製造所、大潮、Hsiu 繡、金斯大牛仔褲、繭裹子、Danny’s Flower、夏天藝術車庫、隨囍髮廊、NOW & THEN by NYBC、微熱山丘、言成金工坊、派奇尼義式冰淇淋、山口藝廊、VR 體感劇院、LIVEWARE HOUSE、細酌牛飲餐酒館、優居選物 URBAN GALLERY、邁斯列日咖啡、NANO HERO。未來將積極導入文創軟體能量，讓更多創意走進大駁二園區。

㈢文創人才駐市計畫進駐駁二

自 2014 年 4 月收件以來，截至 2019 年 6 月底，申請數量共 346 件，評選出 60 位創作者進駐，目前已進駐 58 位創作者。

㈣駁二藝術家進駐計畫

透過官網及國際網路平台進行進駐者徵選，自 2014 年 5 月收件至 2019 年 6 月底，已累積有近 1,225 組藝術家申請，151 組（165 位）進駐創作（2018 年則計有 25 組 25 位）。

㈤駁二藝術特區展演活動

1.「攝影新時代：自拍狂潮」

展期自 107 年 10 月 11 日至 108 年 2 月 10 日，反映當前社會對於網美、網紅自拍（selfie）熱潮的現象，邀請 8 位以「自拍」為題的女性攝影師，作品都以自身為拍攝對象，創造出 8 種不同情境與意涵的自拍照，展覽辦理至今已吸引 14,718 人次購票入場參觀。

2.「2019 懷舊記憶」

展期為 108 年 1 月 5 日至 4 月 28 日於動漫倉庫登場，透過臺灣原創動畫、漫畫、插畫作品勾勒出懷舊的記憶，藉由不同的故事背景喚醒記憶中對過去的憧憬，憶起溫暖的童年回憶，也呈現不同創作者對於記憶中的家鄉的印象。本次參展藝術家與作品有左萱《神之鄉》、阮光民《用九柑仔店》、61Chi《南方小鎮時光：左營・庫倫洛夫》、湯士賢《踅菜市仔》、宋欣穎《幸福路上》，共吸引 6,484 人次購票入場參觀。

3.「愛老虎油 I love you」

展期為 108 年 2 月 28 日至 5 月 26 日於 C5 當代館（倉庫）登場，本次展覽以「愛」為主題，邀請 Charinthorn Rachurutchata（泰國）、Olivia McGuire（澳洲）、陳妍伊&黃逸民、Mr.Ogay、多元成展、吳瓊薇、王聖傑&李家祥共 7 組 18 位創作者參展，透過藝術創作回應我們生活裡各種不同的愛的面貌，呼應社會倫理、婚姻、兩性關係、慾望、自我認同乃至多元性別平權現況的討論，共吸引 4,205 人次購票入場。

4.「2019 駁二小夜埕 MAX.MIX.MATCH （M.M.M）」

108 年 2 月 5 日至 10 日，連續 6 天春節連假，於「駁油路」上熱鬧登場，繼首屆的 Circus Party、第二屆的年獸大街，今年邁入第三屆的 MAX.MIX.MATCH （M.M.M）融入更多元的活動內容，打破大眾農曆新年活動的想像，再次推出無限放大版版「駁二小夜埕」，這次除了美食攤車外，將駁遊路打造成迷幻絢爛的冷光霓虹大道，期間進駐多間經典及潮流品牌、好看又好吃的打卡必備美食、還有各路 DJ 引爆微台式電音 DJ 派對表演，短短六天即吸引 58 萬人次湧入駁二。

5.「2019 青春設計節」

本展覽是南部地區，設計相關學生參展的重要發表舞台，今年展期自 108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9 日於駁二藝術特區全區登場，匯聚 26 所學校、45 系所共 754 件參賽作品，參觀人次突破 10 萬人次。贊助企業更多達 15 家，其贊助競賽獎金高達 141 萬元。

6.「這。不會考：課本漫畫塗鴉展」

展期為 108 年 5 月 25 日至 9 月 8 日於 C7 動漫倉庫登場，本次展覽展出以「臺灣史地」為主題的漫畫、動畫和桌遊作品及創作手稿，作品的敘述方式和視覺表現貼近臺灣現今的社會語境，更結合時下熱門議題，試圖激起觀眾的討論和思考，意識到歷史背後與現今的我們之間關連，進而思考議題的重要性，不再是「被動的被餵養歷史」。自 108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為止共吸引 4,374 人次購票入場。

7.「不尋常料理」

展期為 108 年 6 月 7 日至 8 月 25 日，於 C5 當代倉庫（館）登場，本次展覽以食物創作為題，從最基本的五感感知切入，在視覺、嗅覺及聽覺體驗中重新認知食物，以食物為媒介詮釋食物與人、食物與社會、食物與環境的關係與連結。自 108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30 日為止共吸引 2,683 人次購票入場。

8.「漾藝廊－展覽申請計畫」

為鼓勵 40 歲以下青年藝術家有更自由的平台展現屬於自己藝術「漾」貌，駁二藝術特區辦裡「漾藝廊－展覽申請計畫」，精進藝術家之藝術歷程，自 108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辦理 3 檔展覽、13 位藝術家進行展出，吸引 6,545 人次觀賞。

七、高雄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營運管理

㈠提升展演空間設備

1.辦理文化部補助之前瞻基礎建設「演藝廳音響設備改善計畫」（至德堂

及岡山演藝廳揚聲器更新）。

2.「演藝廳調燈梯更新採購案」以更新至德堂及至善廳之老舊調燈梯，確保後台技術人員工作安全。

3.進行至德堂升降樂池油壓管路漏油修繕，共更新三處滲油管路接頭，以解決漏油情形。

4.至善廳第三道側反音板無法定位修繕，重製變形之定位轉盤及 H 鋼軌道，以解決反音板定位異常。

5.高雄文化中心至德堂走道空調設備更新案，現已決標，將責成得標廠商盡速完成工作。

6.文化中心空調機房電力系統更新工程預計於 108 年 9 月 5 日前完工。

㈡展演場域服務人力支援

包含文化中心 7 個展覽館、至善廳、至德堂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劇場導覽、音樂館和戶外廣場及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展覽室等各個場域展演活動之前台服務。

㈢演藝廳服務管理

受理至德堂、至善廳、音樂館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檔期申請：108 年 1 月至 6 月於至德堂演出 60 場（54,051 人次）、至善廳演出 54 場（16,463 人次）、音樂館演出 76 場（14,670 人）、大東演藝廳演出 70 場（計 37,738 人）、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演出 52 場（計 18,411 人），總計 141,333 人觀賞節目。

㈣展覽業務

108 年 1 月至 6 月文化中心七個展覽館合計 89 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177,049 人；岡山文化中心展覽室辦理 14 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19,041 人。

主辦或合辦之展覽包括：

1.辦理「2018-2021 至美軒美術展」

108 年 1 月至 6 月於至美軒安排 14 個畫會展出，參觀人次共計 17,910 人。

2.辦理「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展覽活動

108 年 1 月至 6 月於雅軒辦理 12 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23,114 人。

3.辦理「愛河書寫-蘭亭序」活動

與財團法人何創時書法藝術文教基金會共同合辦，108 年 4 月 7 日於愛河畔辦理，近 4,000 人參與揮毫。

4.2019 青春美展

自 108 年 4 月 12 日起至 6 月 18 日止，於高雄市文化中心展出。共有 15 校 17 個系所參展，參觀人次共計 46,149 人。

5.展場服務及管理

108 年 4 月份受理 109 年 1 月至 6 月展覽館之檔期申請，文化中心排入 32 檔，岡山文化中心 13 檔，共計排入 45 個檔期。

㈤藝文推廣活動

1.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及戶外演出

1-6 月於辦理大廳音樂會共 28 場，觀賞表演人次計 11,245 人；戶外園區演出共 25 場，觀賞表演人次達 19,000 人，並辦理 4 場次戶外大型活動，計 1,448 人次參加。

2.大東劇場導覽服務及專題講座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17 場導覽服務，參與人數達 441 人；大東藝文教室舉辦 146 場研習活動，參與人數達 3,941 人次；演講廳舉辦 81 場專題講座，共 8,422 人參加。

3.岡山文化中心講座及藝文研習

1 月至 6 月岡山文化中心演講廳共舉辦 63 場活動，計 7,564 人參加；開設 2 期藝文研習班，共計 5,860 人次參與。

4.裝置藝術詩步領羊（Spring 羊）與猴潑（Hope）

與蔡坤霖藝術家合作並展示其裝置藝術作品於大東戶外園區，108 年 1-6 月參觀人次計 76,640 人。

5.文化中心市民藝術大道假日藝術市集 1 月至 6 月舉辦舉辦 41 場，約有 5,000 攤次參與。

6.戶外廣場及前廳活動

文化中心廣場活動 15 場逾 12 萬人次觀賞；音樂館 1 場戶外廣場活動 500 人次參加；前廳社團活動 107 年 1 月至 6 月逾 8 萬人次參加；另文化中心前廳街舞鏡使用人次每週滿檔。

拾玖、交　通

一、運輸規劃

㈠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⑴為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區，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

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 615.5 億元。

⑵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102 年 1 月 4 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交經建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環保署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已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眾閱覽、登報，並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依序辦理小港區、大寮區、鳥松區、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

⑶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業於 103 年 7 月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召開會議審查，環保署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召開第 22 次延續會議，結論略以：本計畫已完成範疇界定指引表各項內容之討論，該署於 108 年 1 月 9 日邀集地質空品專家學者進行地質及空氣品質項目調查地點現勘，結論略以：確認地質調查 8 組測線以及 2 點空氣品質測點位置。

⑷本案範疇界定會議環保署於 108 年 1 月 30 日環署綜字第 1080008804 號函發紀錄，交通部高公局則依會議結論修正環評報告書；全案後續將依環評法程序進入二階環評審查。

⑸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本府將與交通部密切配合，並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2.過港隧道

⑴過港隧道於 73 年啟用，設計年限 50 年，預計 123 年屆滿，本府多次透過會議、函文反映請臺灣港務公司儘速推動第二過港隧道，且考量第二過港隧道建設完成可供軌道及公路運輸服務，現有過港隧道即可轉提供貨運使用，不僅達成客貨分流且促進行車安全，亦有利旗津聯外交通及觀光發展需求。該公司於 108 年 1 月 9 日函復基於高雄港未來朝南側發展且現階段過港隧道客貨車流量未明顯成長，又第二過港隧道設置可能影響港區營運空間及未來發展，仍須審慎評估。現仍以港務公司辦理「過港隧道上方航道加深及延長壽案」，充分利用既有設施以符合未來需求興建第二過港隧道。

⑵國道七號建設推動進度未如預期，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完工後，港區聯外道路僅有南星路，過港隧道設置單向二快一慢車道，大型貨車占總流量 17.2%，客貨混流嚴重；過港隧道為旗津唯一聯外

道路，預計民國 110 年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達 F 級（3,400pcu/小時），建置第二過港隧道刻不容緩。

⑶本案經本府多次反映，另經賴瑞隆立委於 108 年 2 月 13 日召開協調會，要求交通部於三個月內提出初步規劃，該公司依限完成規劃後，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二過港隧道初步規劃案討論會議，基於交通係衍生需求，尚涉及旗津整體都市計畫、觀光產業、經濟發展規劃、道路捷運系統等，本府交通局整合都發局、工務局、經發局、捷運局、觀光局等相關局處意見，請該公司依各單位意見補強調整第二過港隧道規劃內容，以利後續推動作業。

㈡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及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可行性研究

1.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

岡山地區周邊包括有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及高雄科學工業園區等重要產業聚落，因現況岡山交流道及平面聯絡道尖峰時段已顯有壅塞情形。本府交通局已辦理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研究，提出建議以[岡山區嘉新東路設置鑽石型交流道]推動，總經費約 9 億元，目前刻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向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申請審議。

2.增設國道 1 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

因應本市左營、仁武地區之未來發展與交通需求，及分流改善鼎金系統交流道交通壅塞問題，爰評估於國道 1 號楠梓-鼎金系統交流道間新設一處交流道。本府交通局已辦理增設國道 1 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可行性研究，並依增設交流道需滿足交流道間距大於 2 公里之先決條件，提出建議以[八德二路設置鑽石型交流道]優先推動，總經費約 20 億元，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向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申請審議。

㈢改善高雄市交通安全

1.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後即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情形提報本市道安會報。

2.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為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交通大隊、轄區分局）及研考會等單位組成「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易肇事地點研擬改善策略。

⑴工程

A.減少車流交織衝突、實施轉向分流改善計畫

為了導引汽機車右轉提前靠右，本府交通局於近路口 30 至 60 公尺處調整快慢車道線為穿越白虛線並劃設分流式指向線，提醒汽機車駕駛人提早循序靠右行駛，也有利於機慢車注意路口會有汽車轉向情形發生，108 年度 1 至 6 月計完成鳳山區鳳頂路（維武路口）、五甲一路（瑞隆東路口）等 2 處近路口分流式指向線，減少右轉與直行車輛交織碰撞機率。

B.號誌時制管理

(a)夜間閃光號誌改三色運作

以離峰時制路段同綠連鎖設計，支道維持最短綠燈需求為原則，將原夜間時段採閃光運作之路口，調整為全日三色號誌運作，防制事故發生；截至 108 年 6 月已調整本市 98 條路段，共計 725 處路口。

(b)速度管理

辦理路段時制重整，研擬最佳綠燈帶，規劃迭遞亮連鎖號誌，紓解路段車流延滯時間、增進車流續進效果；108 年 1-6 月計完成大社區中山路段及橋頭區省道台一線路段時制調整改善。

(c)行人衝突改善

為保障行人穿越路口安全，除針對市區車站、商業區鄰近路口，行人穿越量較大之路口，評估設置行人專用時相及行人燈早開措施外，並全面檢視路寬 25 米以上道路行人綠燈通行秒數，至 108 年 6 月累計已檢視全市 142 個主要路段、1,719 處路口，計調整改善 581 處路口行人通行秒數。

(d)檢討設置左右轉專用道或號誌調整

針對整路段各路口進行尖離峰時段左轉車轉向量調查，若左轉車轉向量達 15%以上，召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評估增設左轉專用車道，倘因道路路型限制，則評估調整號誌採早開、遲閉或輪放運作；截至 108 年 6 月已完成中華路段遲閉時相調整及七賢/中華路口左轉專用車道及專用號誌增設。

⑵宣導

A.校園宣導：請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國小針對各自宣導重點，於相關集會活動時機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請各校每月擇重點內容宣導。

B.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請本府教育局於本市 39 所樂齡學習中心協

助每月各中心至少辦理 1 場交通安全宣導課程；另請本府社會局透過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於本市 38 區各醫療院所、村、里民活動中心或辦公室宣導進行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推廣；並請本府民政局於社區共餐及里辦理自強活動時間撥放交通安全宣導影片。

C.一般用路人宣導：請本府教育局、警察局、新聞局、高雄（市）區監理所等單位透過各自宣傳管道進行機車安全宣導，主要重點為機車防禦性駕駛（行經路口須減速、理解路口停讓規則）、行人安全過路口、大型車視野死角及超速、闖紅燈等違規行為。

⑶執法

A.違規停車

本年度上、下半年各進行 1 次專案執法，每次執法時間為 1 個月，由警察局依據轄區特性妥適規劃加強取締路口（段），主要針對本市五大商圈、商業密集路段及側撞事故較多路口周邊道路之違停車輛及併排停車加強取締。。

B.超速

本年度於下半年進行 1 次專案執法，執法時間 1 個月，由警察局依據轄區特性妥適規劃加強取締路口（段）。針對超速易違規、易肇事路口（段），視需求設置超速測速照相設備，或加強運用巡邏取締。

C.闖紅燈

將闖紅燈列為本市 108 年度全年度加強執法重點項目，由警察局依據轄區特性妥適規劃加強取締路口（段）。針對闖紅燈易違規、易肇事路口（段），視需求設置超速測速照相設備，或加強運用巡邏取締。

3.107 年度委託創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 年易肇事路口改善委託研究案」，預計於 108 年底前完成包括本市苓雅區中正一路/高速公路、三民區民族一路/十全一路/十全路、鳳山區建國路一段/鳳松路、左營區博愛二路/裕誠路、鳳山區五甲一路/凱旋路、三民區大順三路/鼎山街、苓雅區成功一路/苓雅二路、苓雅區中華三路/大同一路/大同二路、苓雅區四維四路/永泰路、三民區九如一路/光武路等 10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策略，並檢討 4 種本市已改善交通工程手段績效，俾利後續應用於本市其他類似型態路口。

㈣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訂有「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

宜，且為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之交通維持措施之執行督導，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管考小組及道安會報委員會議自 108 年 1 月至 6 月分別審議提案 44 件及 4 件、交維查核 39 次。

㈤交通疏導計畫

1.春節交通疏導計畫

108 年 2 月 2 日至 108 年 2 月 10 日春節期間為紓解春節假期返鄉及觀光景點湧現人、車潮，針對返鄉交通部分包括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市區道路及高速公路交流道疏運規劃；觀光景點部分包括：壽山、西子灣哈瑪星、駁二藝術特區、旗津、佛光山、美濃、旗山及崗山之眼。疏導措施包含指標牌面、動線管制規劃、停車場規劃、易壅塞路口（段）請該管單位及員警加強指揮疏導、行人徒步區規劃，另透過各管道（網站、媒體、報紙等）加強宣導各項交通疏導措施，以提供民眾優質、順暢的交通服務。

2.2019 高雄燈會藝術節交通疏導計畫

2019 燈會藝術節活動自 2 月 9 日至 2 月 20 日於本市愛河兩岸河東路、河西路舉行，並規劃有美食攤位、明華園歌仔戲、藍寶石歌廳秀等表演活動，為利活動進行及民眾安全，規劃河東路、河西路周邊交通管制作為行人徒步區，並規劃三階段交通管制視現場人潮彈性啟動，另透過本府網站、交通局網站、市區道路 CMS、市府 Line、臉書、警廣及新聞媒體發布相關交通管制訊息及鼓勵民眾搭乘捷運、公車前往會場，活動期間周邊道路車流尚稱順暢。

3.清明連假交通疏導計畫

⑴清明節連續假期觀光景點疏運計畫

108 年清明節連假時間為 4 月 4 日至 4 月 7 日，為因應連假觀光人潮疏導，針對本市佛光山、旗山、美濃、旗津、西子灣（含哈瑪星）、壽山、崗山之眼等觀光景點，規劃交通疏運計畫，並配合交通管制，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前往；另籲請民眾行車時注意警廣、道路可變資訊宣導路況，利用替代道路避開壅塞路段。本府交通局亦提供 7 大轉乘捷運站的停車場相關資訊，便利遊客搭乘捷運後轉乘公車快速進出景點，免去出遊塞車的困擾。

⑵清明節為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

108 年清明節為民服務計畫於 3 月 30、31 日及 4 月 4、5 日共四天，對鳳山拷潭、燕巢深水山、旗津、大樹等公墓納骨塔及元亨寺周邊道路進行交通疏導管制，並由殯葬處闢駛 5 線免費接駁公車，另外，大寮、林園、內門等區亦闢駛 4 線接駁車，合計共 9 線免費掃墓接駁車。本府交通局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召開清明節為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協調會，確認各墓區交通管制疏導內容，並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

㈥提升用路人交通安全宣導計畫

1.依據「高雄市交通事故分析計畫」結論中提到，本市肇事年齡族群 18 歲至 22 歲為最尖峰的交通事故年齡層，65 歲以上之高齡者死亡人數比例最高，故本計畫將針對各年齡族群製作相關交通安全宣導簡報，針對各年齡層肇事特性分別宣導，以培養機車、自行車、行人等駕駛相關防禦知識，提升其駕駛風險危機意識，及鼓勵使用較具安全、環保之公共運輸系統，進而降低本市交通事故的發生。

2.截至 6 月已針對正修、輔英、樹德、高雄科大等大專院校、復華中學、海青商工等高中及日月光完成 34 場宣導，計超過 3,000 人參與。

㈦提升機車安全並加強與機車族對話-機車安全系列活動

經統計本市達 6 成以上民眾依賴機車完成日常生活，交通事故中有 8 成與機車有關，為改善機車交通安全並增加與機車族對話，本府交通局規劃機車安全系列活動，108 年 4 月 27 日舉辦「機車安全大家談－公民咖啡館」現場近 40 位民眾分組討論熱絡；108 年 6 月 14 日舉辦「機車安全工作坊」除探討公民咖啡館公民提案外，更邀請交通部道安會、新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以及專家學者，相互交流機車安全改善經驗，活動相關成果將納入未來施政參考，期可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㈧環狀輕軌交通整合

1.考量輕軌與周邊重大公共建設諸多界面需妥適整合，並為使輕軌工程沿線路型、號誌等交通管制方式，及與沿線各重大公共建設開發案界面規劃順利提送道安會報審議，本府交通局業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局處成立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提供討論平台研商輕軌交通整合議題。

2.有關輕軌第一階段工程，本府交通局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自 102 年 4 月起至 105 年底已召開 13 次會議討論，另有關沿線人行及自行車道環境，將持續請本府捷運局妥適規劃，銜接第二階段工程，並請本府捷運局依本市交維計畫作業規定，提送第二階段全線施工交維，及路型規劃、轉乘環境設施規劃報告送道安會報審議。另現階段輕軌第二階段已於

會議研商確認路廊二側周邊環境與設施整合原則，包含車道配置、路型調整與施工順序等。

3.輕軌第二階段部分路段（C14－C37）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由主辦單位本府捷運局依程序提送道安會報審查。

二、停車場興建與管理

㈠興建路外公有停車場

1.108 年度上半年完成新建 4 處新增路外停車空間計有：小型車 653 格及機車 578 格停車位，紓解地區停車需求，提供市民便利、舒適停車空間與環境。

2.積極開發利用本市閒置土地闢建停車場，或與其他公部門（如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等）合作闢建方式，利用國有未開發土地，共同經營路外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同時促進土地資源利用，提高土地經濟價值，並減少環境髒亂問題。

108 年度上半年完成新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完成日	提供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金鼎公有停車場	三民區金鼎路與金山路口	108 年 1 月 4 日	—	36	—	—
2	黃埔新村公有停車場	鳳山區中山東路近維武路口	108 年 1 月 18 日	—	49	—	—
3	微笑公有停車場－擴建	左營區自由三路近重清路口	108 年 1 月 24 日	—	125	—	—
4	新光公有停車場－北區	前鎮區展覽館南側	108 年 4 月 11 日	—	443	578	—
小計				—	653	578	—

㈡引進民間資金參與興建多目標使用立體停車場

1.近年私人運具大幅成長，停車需求遽增，然而土地資源及市府財源有限，採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投資興建多功能立體停車場，將可讓行政資源結合民間的活力，加速公共建設提早實現。

2.推動標的及履約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⑴凹子底停車場 BOT 案

A.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完成簽約，開始 4 年興建期及 46 年營運期，為追蹤進度及協調相關事項，定期於每月第 1 個禮拜四召開履約管理

會議，預計 109 年 4 月 25 日開工，111 年 4 月興建完成，111 年 5 月開始營運。

B.未來公共建設－公共停車場部分約可提供 600 格小型車、1,100 格機車及 40 格自行車停車空間，並釋出 575 坪供本府機關辦公使用，另再引進商場、美食街、書城、電影院等作為附屬事業。契約期間（50 年）預期可為本市帶來：土地租金約 5.2 億元、權利金約 5.3 億元、房屋稅約 5.8 億元、營業及營所稅約 31.5 億元暨財政部所核發約 0.27 億元促參獎勵金等經濟效益。

⑵孟子停車場 BOT 案

民間申請人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向本府提出欲利用孟子公有停車場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經評估其規劃構想符合政策需求後，本府交通局業於 108 年 6 月 14 日舉行公聽會，並於 108 年 7 月 4 日辦理初審會議。後續倘一切順利，預計於 109 年第一季完成簽約，未來公共建設-公共停車場部分預計可提供至少 76 格小型車、71 格機車、24 格自行車停車空間。

㈢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1.為鼓勵民眾使用健康、環保的自行車，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自行車架設施，改善市容美觀及增加自行車停放空間，108 年上半年完成新設 39 座，截至目前設置 26,337 座（已扣除毀壞報廢車架）自行車停車架。

2.為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除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使用狀況外，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需求高的地區，計移置 41 座自行車停車架，適時進行維護及管理。對於佔用車架上之疑似報廢之車輛，會同本府環保局共清除 284 輛，有效排除佔用之現象暨提升車架轉換使用率，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㈣輔導民間（學校）設置及獎勵公共停車場

1.為提高停車供給，加強停車場管理，推動並結合民間力量，鼓勵私人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並對於高停車需求周邊之學校，輔導其釋出校園空間作公共停車場，共同解決市區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業者申辦作業，經本府工務局及都發局等相關單位會同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2.108 年上半年共計核發 64 場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大型車 42 格、小型車 3,368 格及機車 252 格停車位。全市有效設立登記之民營

路外公共停車場共計 714 場，可提供大型車 4,412 格、小型車 58,568 格及機車 15,750 格停車位，總場數及總格位數皆創歷年新高。

3.為結合民間力量共創本市優質停車環境，108 年延續 107 年創全台之先續辦本市優良民營停車場評選活動，提供新臺幣 5,000 元至 100,000 元不等之獎金，以實質獎勵方式，使本市民營停車場業者除追求營收利益外，更加自發性積極提升停車場服務及環境。

㈤因應兒少法§33-1 規定，設置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

1.要求於兒少法§33-1 規定之各大場域所附設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該等場域包含：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設有兒科病房或產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等。

2.此外，為廣為增設本專用車位，於公有路外停車場亦積極設置，截至 108 年上半年止全市共計有 267 處停車場，提供 1,010 格該種專用車位並陸續增設中，以營造育兒之安心與安全之友善停車環境。

㈥停車收費管理

1.汽車停車收費管理

⑴本市至 108 年 6 月底路邊及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 61,061 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者約 80%。另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全市路邊計次收費由原收費至晚間 10 點提早至晚間 8 點，並試辦周日裝卸貨格位開放一般車輛停放，試辦期間為 108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提供民眾小確幸、提升找到停車位的機會同時減少違規行為發生。

⑵路外立體停車場共 18 處，108 年 1 月至 6 月收入合計 6,881 萬 8,669 元，其中鹽埕停車場、興達港立體停車場、福山停車場、武廟停車場、民權停車場、凱旋停車場、民權輕鋼架停車場、小港停車場、海功停車場、忠孝停車場、文化中心停車場及林園停車場等 12 處皆已委託民間經營。委託民間經營實施成效除提升停車格位平均周轉率外，亦增加工作就業機會及員工薪資福利提升。

2.機車停車收費管理

瑞豐夜市、新堀江、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及十全商圈分別將區域內 689、987、1458、376 及 486 格（共 3,996 格）機車格納入收費管理，捷運巨蛋站及中央公園站運量較實施前提升約 15%及 17%；收費路段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人行通行環境品質已大幅改善；另因應長期

停車需求，於新堀江、高雄火車站周邊設置機車月票停車專區，並設置明確標誌、標線交通工程設施，配合執法，改善停車秩序，提升市容景觀；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改善長期以來只向汽車族收取停車費及格位遭占用之不公平狀況，提升機車格位周轉率，108 年 1 月至 6 月機車停車費收入共計 2,338 萬 9,465 元。

3.路邊停車收費委外開單作業

為因應路邊服務員持續高齡化（平均年齡 54 歲），已達退休離職高峰期，每年退休人數約為 6-10 人，另配合勞動基準法工時修正為每週不得逾 40 小時規定，服務員自 105 年 1 月起全面實施周休二日，均造成路邊收費人力短缺問題，為維持停車場作業基金永續經營，避免影響市府財政收入，交通局陸續辦理「高雄市北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高雄市東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高雄市機車停車收費暨旗山區、旗津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及「高雄市南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履約上線，未來亦將持續視人力缺口持續檢討辦理開單勞務委外，108 年 1 月至 6 月份開單金額共計 2 億 5,224 萬 5,445 元，約佔總開單金額 54%。另為保障現有服務員工作權益，交通局與工會已達成共識簽訂團體協約，俾創造雙贏局面。

㈦執行妨礙停車秩序車輛拖吊

為加強本市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與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協同合作，執行本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鳳山區、小港區、路竹區、岡山區、橋頭區、梓官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等 19 個行政區違停拖吊業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取締拖吊違停汽車 46,825 輛，違停機車 39,848 輛。

㈧路邊停車費委託超商、電信公司、銀行網路及第三方支付 APP 代收服務

1.民眾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 7-11、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店、萊爾富及家樂福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108 年 1 至 6 月代收金額計 3 億 8,225 萬 92 元。

2.手機及網路於 108 年 1 至 6 月代收路邊停車費 6,806 萬 8,137 元。

3.第三方支付 APP 108 年 1 至 6 月代收路邊停車費 2,078 萬 5,259 元。

4.全國繳費網於 108 年 1 至 6 月份代收路邊停車費 204 萬 4,975 元。

㈨進用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

鑒於弱勢族群求職不易，本府交通局招考進用 50 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提供長達 11 個月之工作，且薪資、工作獎金均比照現有不定期契約服務員標準，108 年 1 月至 6 月進用期間增加掣單金額高達

5,031 萬 5,756 元。

㈩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1.考量民眾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 e-mail（電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民眾繳費外，本府交通局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108 年 1 至 6 月計發出 68,674 通簡訊通知。

2.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受惠民眾反應良好，至 108 年 6 月止計 43,931 筆門號申請，每月平均約發出 215 通簡訊通知。

㈪提供電動車停車優惠及劃設優先格

參考其他五都電動汽、機車停車優惠措施，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 2 年），對「純電動汽車」採路外停車場停車免費，路邊停車場乙日 6 小時內免費（計次格位 1 次免費、計時格位 6 小時內免費），電動機車於路外及路邊停車場均免費停車，並完成劃設電動汽車優先格 100 格、電動機車優先格 200 格，以鼓勵民眾優先購置使用電動車輛。

㈫公私協力營造友善智慧的停車環境

本府交通局 108 年度賡續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計有鹽埕、福山、武廟、民權、凱旋、民權輕鋼架、小港、海功、忠孝、文化中心及林園等立體停車場，建置車牌辨識、車位在席偵測及尋車導引系統，並整合一卡通電子票證付費機制，藉由便捷管理措施，有效達到節能減碳成效，營造友善、智慧之停車環境。

㈬停車管制標線熱拌化執行計畫

為增強禁停標線辨識度，以原高雄市區為核心，持續篩選市區幹道、逐步將禁停紅、黃線改繪為熱拌標線，以提升其辨識度、耐久度。108 年度 1-6 月共完成中山三路、中山四路、華夏路、鳳頂路及藍田路等路段紅線熱拌化，有效改善禁停紅線辨識度、並降低標線補繪頻率。

㈭汽機車格位需求檢討及繪設計畫

配合「新設路邊停車格規劃原則」訂定完成，108 年持續挑選本市停車熱區（重要幹道、商業區等）進行汽機車停車格位新增繪設作業，以整頓停車秩序，108 年 1-6 月計完成汽車格 1,497 格、機車格 4,271 格，未來並將視使用情形評估納入收費。

㈮配合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

交通規劃應以人為本，為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並改善機車行車安全，本府交通局推動公車轉乘免費、幹線公車班次加密、候車環境改善及智慧型公車站牌等便利措施，市府亦持續辦理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為使市民

步行暢通，轉而更願意搭乘大眾運輸及低碳運具，減少機車過度使用，交通局配合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一併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108 年 1-6 月辦理美術東二路、明誠四路等路段，並於路邊規劃汽機車停車格位，以吸納汽機車停車需求，減少停車衝擊。

三、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㈠高雄公車遠易通－多元公車路網躍升計畫

為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爰實施「高雄公車遠易通－多元公車路網躍升計畫」，提供快速、便利、通暢的層級優化路網服務。計畫包含「路線服務優化」、「層級優化」、「補貼優化」及「MaaS 交通行動服務」等策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及競爭力，並有效改變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習慣，使有限公共運輸資源有效利用，整合多元運具減少私人運具使用。

1.「路線服務優化」

建構 20 條幹線公車路網，使其平日尖峰班距 10-15 分鐘，離峰班距 20-25 分鐘，並同步提升幹線公車假日服務水準，儘量使其滿足假日尖峰時段 10 時至 20 時、班距 15-20 分鐘。

2.「層級優化」

通盤檢討本市 172 條公車路線，針對道路地理環境及旅運需求，透過收費方式（里程計費、里程段次計費、單一票價）及路線服務水準予以分層，層級公車分為快線、幹線、一般公車、長途公車、觀光公車、公車式小黃及 C-Bike 等七大類。

3.「補貼優化」

透過適度合理增加業者虧損補貼款及調整現有車公里成本補貼金額，另外不分票種予以全票的價差補貼（所有票種全補貼至 18 元），激勵業者提升服務品質。

4.MaaS（Mobility as a Service）交通行動服務計畫

MaaS 示範建置計畫可提升高雄市公共運具（捷運、公車、輕軌等）服務品質，藉由整合多元運具提供民眾便捷、可靠、穩定的運輸服務。MenGo 卡「無限暢遊方案」只要花 1,499 元（學生票 1,299 元）就可在 30 日內捷運、公車及輕軌等主運具不限次數、不限里程免費搭乘，並可獲贈 600 點 MenGo Point 之計程車資抵用金及渡輪 4 次免費搭乘。「公車+客運無限方案」售價 1,499 元（學生票 1,299 元），可於 30 日內免費搭乘所有市區公車、公路客運、快線。另外針對公車通勤族推出市區公車月票，全票 479 元、學生票 399 元，可於 30 日免費搭乘所有市區公車。

㈡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1.原公路客運票價優惠

刷卡搭乘原公路客運路線享最高自付額 60 元之優惠（不包含旗美國道快捷及哈佛快線）。

2.1 日兩段吃到飽

搭市區公車當日刷卡只會扣 2 段車資，當日第 3 段起搭乘市區公車可享免費。（不包含快線、文化、觀光、就醫公車路線與里程計費公車路線，另社福卡種與其他縣市認同卡、市民卡、定期票卡、月票卡及兒同卡等優惠卡主種均不享有相關優惠，且電子票證儲值金額未達搭乘票價（及解卡費用）無法享有優惠）。

3.轉乘優惠措施

⑴捷運公車單向轉乘優惠

民眾刷卡搭乘捷運在 2 小時內轉乘市公車（單向），可享優惠折扣 3 元。

⑵刷卡搭輕軌、原公路客運、市區公車轉市區公車 2 小時內一段票免費；刷卡搭輕軌、原公路客運、市區公車轉乘原公路客運 2 小時內現折 12 元。

4.公車進校園接駁服務

調整本市大專院校周邊公車路線進入校園服務，鼓勵青年學子以公車取代機車代步，108 年 5 月公車已進入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中山大學等 8 所大專院校服務。參與學校為全國最多縣市，各校學生平均每日搭乘人數 108 年 1-6 月較 107 年同期成長 10%，同時大幅減少車禍傷亡人數，108 年上半年各校學生發生車禍，亦較 107 年度同期減少 27 件（降幅 12%），成效相當顯著。

5.增闢捷運先導公車、跳蛙公車及綠 1 公車

⑴在捷運黃線通車前，為培養乘客及運量，讓乘客熟悉捷運黃線，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黃 2 公車上路營運，107 年 12 月 1 日起黃 1 公車上路營運，黃 1 及黃 2 公車每日行駛 60-64 車次。

⑵為改善大專院校學生騎乘機車肇事率偏高情形，自 107 年 2 月 26 日起，規劃紅 1B 公車採跳蛙方式，直捷往返高雄餐旅大學及小港轉運站（捷運小港站）之間，藉由更便捷的公共運輸，鼓勵師生搭乘公車，維護通學通勤的交通安全。

⑶為加強輕軌接駁和提高前往本市各大商圈、知名景點的便捷性，綠 1 公車自 108 年 7 月 1 日開始試營運，每日營運時段從 10 時開始至晚間 9 時 45 分，共 25 車次往返輕軌哈瑪星站和夢時代。

㈢舒適友善之通用運輸環境

1.為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目前已有 514 輛無障礙公車營運於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2.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營運車隊已達 156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另 108 年 7 月 1 日起復康巴士由高雄客運營運，駐車點由原來 9 處增為 25 處，提供民眾更便捷接駁服務。

㈣低碳觀光旅遊文化公車

為便利市民及觀光客於本市進行文化觀光旅遊活動，推動「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優惠措施，民眾持票可搭乘哈瑪星、舊城、鳳山、紅毛港文化公車及台灣好行－大樹祈福公車等 5 條文化觀光公車，並可免費轉乘市區公車。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度針對「硬體設施及班車服務親和性」、「旅遊資訊取得友善性」、「觀光旅遊介面銜接」、「行銷推廣策略」、「營運管理」、「重點推動工作項目辦理情形」等 6 大指標進行台灣好行路線考評；6 都參選所有路線中，哈佛快線及大樹祈福線勇奪第一名及第二名。

㈤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為提高搭乘公車之舒適性與安全性，建構優良之候車環境，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積極爭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經費，108 年 1 月至 6 月核獲補助 14 案，合計約 9,786 千萬元。

㈥持續推動「高雄 iBus」智慧公車

為讓民眾能更加即時、便利搭乘高雄市公車，自 103 年起陸續開發提供「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高雄市公車動態系統便民網頁」、「QR CODE 行動版網頁」、「IVR 公車動態語音查詢系統」等多項智慧公車便民服務，並定期持續進行直覺式、人性化操作介面與功能內容改版（包含 APP、網頁介面中英文化）。另「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已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資安檢測認證，能夠有效防範資安外洩風險。108 年 1 月至 5 月各項服務查詢使用次數總計 4,998 萬次，較 107 年同期成長 388 萬次。

㈦為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持續鼓勵公車業者將老舊公車汰換為電動低地板公車，截至 108 年 6 月底本市電動公車數量已達 109 輛，約占公車總量的 10％，並配合行政院政策，以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為目標。

四、運輸監理

㈠捷運監理

1.翻轉高雄捷運營運績效

⑴ 108 年 1-6 月平均日運量為 18.05 萬人次，較 107 年度同期日運量 17.55

萬人次，增加 2.8%，其中 108 年 2 月份日均運量 20.85 萬人次，再創歷史新高。

⑵高捷公司打造多元支付

為打造多元支付環境，擠身世界級地鐵之列，108 年 1 月 4 日高捷與全球支付科技領導品牌萬事達卡與銀聯國際攜手合作，高雄捷運成為北亞第一個可直接使用信用卡刷乘的捷運系統，讓全球旅客都能率先享受「一卡在手，暢行高捷」的全新服務。

⑶高捷公司行銷多元且活潑化

高雄捷運針對各種族群規劃多元之主題體驗活動，建立人際間溫馨的共同話題與互動，讓民眾能參與活動並且增進搭乘意願，如每年舉辦「3x3 籃球鬥牛賽」、「高捷公益路跑」、「小小站長體驗營」及「好小子夏令營」等活動，以及提供「實境解謎二部曲」、「張正傑的輪椅族音樂會」、「哈比 x 皮寬主題車站」及「霹靂輕軌主題列車」等創新服務，藉以提升捷運運量。

⑷高捷目前盈餘的 7 成來自本業運量，3 成來自業外土地開發、附屬事業及技術服務等，繼成功將三大機廠開發區中的南機廠打造成全國最夯的休閒購物中心，大魯閣草衙道正式營運後成績亮眼，帶動捷運運量及營收，後續進行中開發案有北機廠高醫開發、享溫馨大型餐飲開發案、小樽開發案及達麗開發案等，以及開創技術服務，包括高鐵磨軌，營運淡海輕軌等，創造多元收入，長期皆有助於該公司提升運量。

2.透過多角化經營持續創造獲利

108 年持續創造獲利，1-6 月自結累積盈餘 0.8 億元，較 107 年 1-6 月 0.49 億元大幅增加約 63%。高捷公司未來將持續透過土地開發、附屬事業及技術服務等，多元提升財務收入。

3.春節疏運無縫接軌

為疏運 108 年高雄春節連假人潮，捷運配合重點加密列車，投入約 47 列次以上加班車，班距最密可達 2.5 分鐘，雙軌相互搭配，疏運較往年更加便捷快速。108 年春節初一至初五運量 1,679,999 人次，較 107 年春節初一至初四運量 1,489,917 人次，成長約 12.8%，初三當日運量更高達 37 萬人次，再次創下歷史新高紀錄。

4.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107 年無重大事故，服務指標計 4 大類 24 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規定指標。

5.為落實災害防救，執行多重災難模擬演練—107 年第 3 季主題為「歹徒

以爆裂物攻擊造成車站火災」，第 4 季主題為「輕軌列車與其他運具發生碰撞後出軌且失火」，108 年第 1 季主題為「熱帶低氣壓超大豪雨造成車站淹水」，108 年第 2 季主題為「台電跳電造成 BSS3/BSS5 供電失能」，透過各類型模擬演練強化安全意識，熟練通報及緊急應變程序，提昇救災救難效率，確保旅客生命、財產安全。

6.第一階段輕軌全線通車運量屢創新高

⑴全台首條輕軌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全線（C1-C14 站）通車營運。路線通過本市亞洲新灣區，包含夢時代購物中心、經貿園區、軟體園區、中鋼總部、市圖總圖及高雄展覽館、旅運中心、海洋音樂流行中心、港埠旅運中心、駁二及哈瑪星等重要建設及景點，結合發展電競、文創與水岸觀光等產業，有效帶動駁二周邊觀光發展，並助益高雄觀光產業。108 年 1-6 月平均日運量為 9,755 人次，相較於 107 年同期平均日運量 8,853 人次增加 10.2%。

⑵輕軌配合 108 年春節連假疏運，全日不分尖離峰，視現場人潮機動加開列車，最多提供 9 輛列車進行人潮疏運。108 年春節春節初一至初五運量達 198,174 人次，再次刷新紀錄，較去年 158,005 人次，成長 25.4%。

㈡翻轉小黃 計程車創新服務

1.全國首創公車式小黃即時動態上線

⑴本府交通局為提供民眾智慧化候車系統，全國首創公車式小黃即時動態查詢功能，可查詢預估到站時間、車輛即時位置、路線時刻表及路線預約搭乘等功能，並榮獲台北市電腦公會「2019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提供民眾安全可靠便捷的運輸服務。

⑵公車式小黃服務 31 條路線，大湖線、永安線、永安支線、大樹線、大寮線、燕巢線、紅 3、紅 6、紅 11、紅 16、紅 28、紅 50、紅 51A、紅 51B、紅 51C、紅 69、橘 21A、橘 21B、橘 22、橘 23、15、23、33、62、82、98、H51、T501、T502、紅 11、橘 23 線，不僅深受當地民眾肯定，更持續精進服務計畫，擴大服務範圍，108 年再深入偏鄉地區改善長期未有公車服務的地區，截至目前為止已規劃山城九區服務路線，後續將再持續深入偏鄉提供服務。

⑶ 108 年上半年各路線運量均穩定成長，1-6 月共乘載 95,936 人次，各路線乘載人次皆較原公車服務時段乘載人次成長近 10 倍，更有效節省 32%補貼支出。

2.計程車共乘創量，大幅減少機車事故

⑴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起陸續推出南、北高雄計程車共乘路線，107 年再推出崗山之眼共乘服務，崗山之眼共乘首月服務更高達 28,223 人次，統計 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72,491 人次，有效即時疏運人潮並維護交通安全。

⑵ 105 年與大專院校合作，推出校園共乘計畫，106 年整併資源再推出區域型共乘計畫，串聯區域型熱點與校園，打造零事故之校園舒適交通環境，上路後佳評如潮，提供弱勢族群及乘客更多樣化運輸服務。108 年 1-6 月已服務 9,732 人次，有效降低學齡層 A1、A2 事故率，降幅高達 41%，打造交通零事故之友善校園環境。

⑶計程車共乘費率

本府交通局率先全國提出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未來本市計程車共乘計畫及觀光活動的共乘接駁將依據此費率通則計算收費標準，預期可以大幅節省旅客荷包、提高司機收入並發展地方觀光活動。

3.擴大通用（無障礙）計程車隊，拓展長照服務規模

⑴車輛數逐步增加：目前 219 輛上路服務，未來朝 321 輛目標邁進，形成網絡式無障礙交通服務圈。

⑵搭載身障者趟次增加：108 年 1-6 月身障者搭乘趟次達 161,222 趟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1.7 倍，占總趟次比率達 74%。

⑶搭乘行動不便者（身障者、其他行動不便者）趟次比率全國最高，本市通用計程車搭乘行動不便者趟次比率達 88%，居全國之冠！

⑷持續劃設專用停車格：本府交通局已於機場、火車站劃設專用停車格，並持續於各大醫療院所劃設，目前已劃設 25 格，後續將朝向大賣場、電影院等景點劃設該格位，提供身心障礙民眾無縫運輸服務。

⑸印製轉介小卡：協調伊甸基金會與通用計程車隊建置轉介平台，並印製轉介叫車小卡 5,000 張，提供預約不到復康巴士的民眾轉介至通用計程車。

⑹提供長照 2.0 交通接送服務：108 年 6 月已有 5 家業者共 74 輛車提供民眾接送服務，擴展業者營運範疇並提供民眾多元運具選擇。

4.賡續推動觀光計程車培訓，開辦計程車關懷據點

⑴為提升國際形象及本市觀光產業，本府交通局全國首創於郵輪靠港期間，協調值班觀光車隊派員輪值維持秩序，108 年 1-6 月服務 14 航班，每艘大型郵輪散客數平均逾 2,000 人，平均出車約 310 趟次，有效提高計程車產業收入。

⑵本府交通局為持續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108 年賡續推動觀光計程車

培訓，將委由空中大學辦理觀光外語課程培訓，採多元分級課程授課，包含英文、日文之初階、中階、高階課程內容，提供到訪本市觀光客，充分深入瞭解本地民俗風情、人文景觀之交通運具。

⑶為解決計程車駕駛在法律、財務、健康層面所面臨之問題與壓力，將設置 2 處計程車駕駛關懷據點，提供駕駛人法律諮詢務、金融理債知識宣導、健康諮詢等服務。

5.首辦計程車駕駛人健康檢查，保障乘客及用路人安全

⑴本府交通局為增進及保障計程車駕駛人健康，首辦補助健康檢查 2,900 元/人、補助 800 人，以保障乘客及其他用路人安全。

⑵本計畫將協助計程車駕駛人瞭解自己的健康狀況，降低疾病威脅風險，俾提昇公共運輸安全及服務品質。

6.老舊計程車汰舊換新，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

⑴本府交通局配合交通部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要點規定，辦理車齡 12 年以上之車輛申請汰舊換新補助。

⑵補助金額分別為一般燃油計程車 15 萬元、油電混合計程車 25 萬元及電動計程車 35 萬元，目前已有 250 件申請車輛汰舊換新。

7.高達 75%業者轉型經營多元化計程車，100%消費者回流搭乘

⑴本府交通局為力抗 Uber、提升服務品質，率先全國上路營運，積極督導本市派遣車隊投入經營，已由初期 4 家車隊增至 12 家車隊，促成 75%車隊轉型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居六都之冠！

⑵本市多元化計程車目前計有 345 輛加入營運，車款有 5 人座、9 人座，甚至有 Benz 及 BMW 等高級車款，車身顏色多元、營運模式彈性，利用手機 APP 叫車及乘車評價，便利省時、服務加值。

⑶ 108 年 1-6 月服務趟次達 206,800 趟，每趟次營運收入平均為 200 元至 250 元，與一般計程車收入約為 141 元/趟（依交通部 106 年統計資料計算）比較，已提高業者 5 成營收，且有高達 100%民眾表示再次使用意願，也顯示民眾高度滿意此項服務，共創多元效益。

8.實施聯合稽查，為市民把關服務品質

針對計程車未按規定收費之違規行為及 UBER 違法營業稽查，每月至少 1 次於重點區域（大型醫療院所、棧二庫計程車招呼站、捷運南岡山站、崗山之眼、捷運中央公園站及捷運左營站及捷運西子灣站）執行定期稽查；另依民眾檢舉及特殊節日，實施臨時稽查。

㈢發展高雄港綠能航線，多元觀光遊憩活動

1.致力幸福城市河港及藍色公路海上觀光

⑴全國陣容最大的綠能遊河陽光船隊

擁有 12 艘太陽能船，零污染、無噪音、節能減碳，引領綠能觀光國際新潮流，搭乘時尚科技愛之船遊愛河，為旅遊高雄首選，並於 105 年 6 月 1 日起委外由大鵬灣公司接手營運，108 年 1 月至 6 月載客 214,317 人，營收 22,809,443 元，107 年向大鵬灣公司收取固定權利金 1,500 萬元。108 年度愛河太陽能愛之船委託營運管理仍由大鵬灣公司接手營運自 108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另 108 年 6 月已收取權利金計 1,600,667 元（含稅）。

⑵全國最獨特「觀光遊輪．海上饗宴」與客製化遊港包船

搭乘全國唯一也最獨特的觀光遊輪，遊客夕陽西下最美的時分享用美食，並欣賞全國最大高雄港灣浪漫美景，成了國內最夯的旅遊行程。目前與山富旅行社合作推出「主題遊港航班」，分別推出鍍金夕陽遊港、高港大解密、星光夜航等航班，讓遊客有不同選擇，認識與欣賞高雄港。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航行 165 航次，載客 18,640 人次，營收 2,064,195 元。

⑶與高捷、高鐵公司合作套票

考量背包客自由行風氣盛行，旗鼓渡輪航線、太陽能愛之船航線與台灣高鐵、高雄捷運公司合作推出「高鐵、高捷套票組」，108 年 1 月至 6 月已販售 3,911 張套票；交通渡輪航線再與高雄捷運公司合作推出「旗津踏浪趣」套票及高屏澎好玩卡，提升自由行背包客的使用率，其中 108 年 1 月至 6 月已販售 1,797 張套票。另 107 年 11 月加入「高捷輕軌周遊卡」之套裝行程，108 年 1 月至 6 月已販售約 1,663 張套票。

⑷媒體多元行銷，提升營業績效

配合節慶、餐船周年慶、元旦、旅展、春酒、尾牙、婦女節、遊艇展、情人節、母親節、端午節等，推出多元行銷專案，並經由新聞媒體、市府 Line、旅遊網、粉絲頁廣大傳播訊息，以提升營業績效。另配合本府交通局、海洋局、教育局、農業局及勞工局、社會局活動、旅行、飯店等相關同業業者及各級學校單位，提供各航線優惠專案，以宣導市政建設。

2.推動綠能航線，形塑綠能港口

⑴本府交通局已獲本市環保基金補助 2,000 萬元，其中 1,000 萬元用於改裝既有一艘柴油舊船「快樂」為電力驅動渡輪，及 1,000 萬元用於設置旗津輪渡站所屬岸電設施系統，並分別於 106 年 1 月完成電力驅

動渡輪改造、106 年 7 月完成岸電設施系統建置。

⑵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 9,750 萬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

A.本府交通局 105 年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 9,750 萬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已於 105 年至 107 年間完成 2 艘新建電力驅動渡輪及 1 座岸電設施系統建置，以提升渡輪服務品質。

B.第 1 艘新建電力渡輪「旗福一號」已於 107 年 2 月加入營運，以旗津輪渡站所屬岸電設施系統進行充電使用。

C.第 2 艘新建電力渡輪「旗福二號」及鼓山輪渡站所屬岸電設施系統採購案已於 106 年 8 月完成採購發包，由新昇發造船廠得標承造，已於 108 年 1 月加入營運。

⑶百年歷史活化再利用的棧貳庫已成為亞洲新灣區的新亮點

貳庫－旗津航線於 107 年 6 月 13 日正式啟航，該航線皆由電力渡輪營運載客服務，為全綠能航線，另該航線可有效擴展駁二與哈瑪星鐵道園區之觀光能量，並可串聯鹽埕、哈瑪西及旗津之大眾運輸網絡，帶動亞洲新灣區整體觀光、商業之成長，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搭載 161,951 人次。

3.鴨子船委外經營

本府交通局為使鴨子船能透過民間公司靈活彈性營業模式，已於 108 年 3 月續約委由港都客運公司接續經營，該公司 108 年 1 至 6 月共載客 766 人次，營收 149,850 元，有效助益高雄觀光產業。

4.實施船務人員訓練及緊急救難演習

為避免發生行船事故，維護航行安全及加強船務人員各種本職技能與緊急救難之應變能力，輪船公司全體船員完成客船安全訓練；另為使其渡（遊）輪航行時遭遇各種突發狀況之際，能做最適當的緊急應變救難措施，以減少傷害並提升客船之安全，輪船公司業於 107 年 6 月 8 日辦理 107 年度船舶救生演習。

5.推動輪船公司營運改革情形

⑴假日辦理人車分流及連假管制燃油機車登船

A.105 年起假日於旗津及鼓山輪渡站實施人車分道、擴大停等區、第二躉船區停靠小船只載運乘客不載機車等積極措施，並於連假實施旗津居民專用道，改善連假居民進出困難之問題，對旗津區居民通行發揮成效。

B.輪船公司於 105 年起連假期間上午 11 時至下午 5 時於鼓山輪渡站，辦理管制一般遊客燃油機車禁登船措施。此措施實施以來，管制時段可減少 500～600 輛燃油機車之使用，有效改善鼓山輪渡站、旗津輪渡站周邊空氣品質及提升該地區交通安全與行車順暢，同時亦可縮減民眾候船時間，對於提升服務品質有莫大助益。

⑵確保輪船公司營運安全與管理，定期及不定期辦理超載及旗津卡使用稽查。

A.本府交通局持續與航港局、港務公司、港警局實施每月定期及不定期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及重點假日稽查，以強化旅客乘船與船舶營運安全，108 年 1 月至 6 月會同航港局、港務公司、港警局共稽查 246 航次，皆未發生超載情事，已大幅改善航安。

B.旗津卡違規使用稽查部分，為維旗津卡之正確使用，杜絕冒用、投機之行為，保障旗津居民之權益，輪船公司特別成立專案稽查小組，週週實施現場稽查作業，108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稽查 67 件違規使用之情事，並依規定予以沒入及停權處分。

⑶太陽能船採勞務委外方式營運，輪船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委由大鵬灣公司營運，輪船公司收取固定權利金 1,500 萬元及營運權利金。108 年 1 至 6 月大鵬灣公司愛之船營運情形：共載客 214,317 人次，營收 22,809,443 元（含稅）；輪船公司依合約規定 107 年向大鵬灣公司收取營運權利金 757,663 元及固定權利金 1,500 萬元，108 年 6 月已向大鵬灣公司收取固定權利金 1,600,667 元。

⑷於 108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渡輪現金優惠票價，108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7 日總營收共計 20,992,623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68,618 元，載客人數共計 895,628 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123,365 人次，成長率達 15.97%，後續將延長該優惠票價至 8 月 31 日止；另將於 108 年 6 月 1 日起新增市民優惠票價，

五、運輸設施

㈠候車環境改善

為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無障礙環境，本府交通局 107 年度完成新莊一路「華夏路口」（雙向）、博愛一路「龍德路口」（北向）及外環西路「外環西路」（雙向）等三站五處候車環境改善計畫，已於 107 年 9 月底完工啟用；108 年賡續辦理改善民族一路「天祥路口（民族一路）」、「郵局宿舍」及「民族路（明誠路口）」等三站六處公車站位，預計 108 年底前完工；另 109 年接續規劃改善民族一路「灣仔內」、「隆峰寺」及「民族大順路口」等三

站六處公車站位，以提供市民更便利、舒適、貼心及無障礙之候車環境。

㈡候車設施興建

1.本府交通局創新設計懸臂式候車亭，以解決因用地受限而無法設置候車亭之課題；107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50 座候車亭及 100 座集中式站牌」，其中懸臂式候車亭共計 47 座，已於 107 年 11 月完工；108 年規劃建置 40 座候車亭及 50 座集中式站牌，已於 108 年 3 月開工，預計於 108 年底前完工。另 109 年規劃建置 40 座候車亭及 50 座集中式站牌，刻正辦理設計監造委外作業。

2.為提昇市區重要公車站點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 106 年度獲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大型候車亭建置工程（106 年度高醫站）」，已於 107 年 10 月完成建置並啟用；108 年配合鐵路地下化道路貫通期程，於鳳山火車站前人行道雙向規劃大型候車亭，於 107 年底完成工程發包，預計 108 年底前完工啟用。另 109 年賡續規劃六龜大型候車亭建置計畫，刻正辦理設計監造委外作業。

㈢公車場站出租與維管

因應公車處 103 年 1 月 1 日民營化及路線釋出予民營客運業者，本府交通局針對前鎮、小港、瑞豐、建軍、金獅湖、加昌、左營南等 7 處場站提供業者使用，並由本府收取使用費，各場站均已完成使用契約簽定作業，並依規定辦理履約事宜。另為紓解原公車處累積之財務虧損，本府交通局已於 104 年 4 月完成建軍站及金獅湖站用地開發規劃，105 年 3 月經本市都委會大會審查通過，並依審查結論辦理細部計畫修正及送本市都委會審定，106 年 9 月經本府公告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後續提送本府市政會議、本市議會審議及中央行政院同意後，進行設定地上權程序，以加強土地開發利用並提高土地收益。

㈣共享運具

因應全球暖化及能源短缺問題日益嚴重，且燃油車輛的使用是空氣污染及能源消耗的主要原因之一，本府交通局積極推動共享運具服務。為鼓勵及管理共享自行車經營業，前已制定「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惟為有效規範本市各類共享運具營業及基本服務事項，維護市容景觀、停車秩序及公共安全，爰修正前揭自治條例為「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刻正辦理相關立法作業中，並配合修訂高雄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申請許可及收費辦法，以利各類共享運具於本市推展。目前本市已有 2 家共享自行車業者-夠酷比公司（電動自行車）及溜馬科技有限公司（電動輔助自行車）申請核准在案。

㈤獨立式智慧型站牌

為提升候車環境服務品質，改善夜間照明及動態資訊顯示方式，優先選定三多路、五福路等市中心商圈及學校周邊等運量較大的地點，透過將舊有燈箱式站牌翻新，108 年將完成 38 座新式智慧型站牌。

六、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㈠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號誌

⑴為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08 年度 1 至 6 月計完成新設行車倒數計時顯示器 3 處、行人專用號誌 13 處，以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行人用路安全。

⑵為維護號誌正常運作，強化大高雄地區交控功能，賡續辦理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作業，108 年度預計辦理 100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另為避免架空纜線掉落、漏電等情事危及機車騎士及行人安全，及改善城市天際線及市區景觀，朝「宜居城市」之目標邁進，108 年度預計完成 14 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工程。

2.標誌

為確保交通標誌警告、禁制及指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路口（段）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8 年度 1 至 6 月計設置 1,586 處交通標誌及 1,042 處反射鏡。

3.標線

108 年度 1 至 6 月計完成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漆劃熱拌反光標線 60,260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標線完整常新。

㈡人本交通工程設施

1.輕軌沿線設置行人專用號誌

環狀輕軌第一階段路線從 104 年起開始陸續通車營運至今，考量輕軌行經住宅區、觀光景點、商圈等人潮較多的地點，108 年上半年度本府交通局在凱旋/凱得、凱旋/瑞田、成功/復興、成功/新光停車場、海邊/苓南前、海邊/青年等 6 處鄰近車站之路口增設行人專用號誌，讓搭乘輕軌的民眾或經過附近的行人，在過馬路時更加方便、安全。

2.學區及社區設置交通寧靜區

為落實人本交通，並解決人車爭道與汽機車違停現象等鄰里交通問題，本府交通局於本市中小學校等行人或學童進出頻繁區域規劃「交通寧靜

區」，具體做法以速率管制為主，進而依道路條件配合相關標線、標誌等交通工程手段，如標線型人行道、速限 30、當心兒童標誌等，期能降低車輛行駛速率並保障行人行走安全，108 年 1 至 6 月已完成三民區寶華里及河堤社區合計共 2 處之改善措施，整體營造「鄰里生活巷道」的人車安全通行環境。

㈢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高雄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目前計有 321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視系統、106 處車牌辨識系統、231 處車輛偵測器、112 處資訊可變標誌、3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2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 787 處交控路側設備。

2.為提升輕軌沿線路口交通安全，降低因車輛違規造成碰撞事故，規劃辦理車路協同設計與實作計畫，利用感測設備偵測臨近路口車輛動態資訊，即時運算並發佈防碰撞預警訊息，警示一般用路人及輕軌駕駛，減少違規行為，避免碰撞發生，增進路口安全。106 年於輕軌一階段通車之 2 處路口（中山/凱旋、鎮興/凱旋）進行試辦，成效良好；續於 107 年再擇輕軌一階段 6 處路口（含前述 2 路口）分別規劃設置智慧路口防碰撞警示系統、節能駕駛系統及智慧車流辨識系統等，並於 108 年 4 月完工啟用，提供輕軌駕駛防碰撞預警訊息及號誌資訊，以利即早因應，減少碰撞及節省加減速的能源耗損。

㈣市長與計程車運將座談決議事項

1.市長為瞭解基層計程車產業現況，108 年 3 月 5 日與多位計程車運將座談，允諾評估改善市區熱點的臨停區、改善路口路段的號誌時制，並評估調整計程車收費標準。

2.根據問卷調查結果，已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完成 40 處建議設置臨停區的地點評估與改善作業（21 處已有相關臨停處所，9 處同意改黃線，10 處維持現狀）；另在號誌時制調整改善部分，108 年 6 月已完成中華、自由、澄清、七賢、大順、明誠/自由及三多/衛武營等路段（口）檢討，目前已完成七賢/中華路口增設左轉專用車道及時制，中華/民生、中華/青年、中華/四維、中華/三多等路口北往南遲閉時相規劃調整；並針對行車延滯較嚴重路段，包含一階輕軌沿線-成功路段、重愛路段及民族路段，調整號誌時制週期及連鎖改善，提升行車順暢。持續辦理自由路段、七賢/中山等左轉專用車道及時制設置，及澄清路段早開遲閉時制規劃調整，提供更安全順暢的交通環境。

七、交通違規裁決

㈠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8 年 1 月至 6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848,952 件，市庫罰鍰收入約為新台幣 9 億 3,762 萬 6,308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㈡持續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

㈢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本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108 年度 1 月至 6 月受理民眾申請及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共計 1,290 件及覆議案件 199 件。

貳拾、法　制

一、法制業務

㈠求償救助

1.為協助本市氣爆事件受災者及其家屬求償並使其儘速回復日常生活，本府法制局承命辦理賠償請求權讓與之相關法律程序，爰依社會救助法及民法等規定訂定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由受災者將其對肇事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市府，再由市府逕向肇事者請求損害賠償，以加速回復其正常生活、營業及權利，並避免訟累。

2.103 年 9 月 11 日成立專責辦理賠償請求權讓與事宜之專案辦公室，階段性任務業已圓滿達成，於 104 年 5 月 20 日撤離，所有讓與案件均經審查會審議後，再由本府法制局賡續辦理簽約及撥款等事宜。

3.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共受理賠償請求權讓與計 3,992 件，經求償救助金審查會全數審議完畢，已簽約讓與請求權計 3,149 件，已撥付金額計新臺幣 8 億 2,652 萬 8,765 元。（含支應 64 位重傷者和解金）。

4.業向高雄法院提出 6 案民事訴訟案件（按原簽約數為 3,149 件，因有 9 件涉及權利移轉或請求權主體合一等因素以併案起訴處理，故起訴件數合計 3,140 件），請求金額新臺幣 10 億 4,343 萬 8,043 元。嗣經高雄地方法院在 107 年 6 月 22 日作成第一審判決，惟市府審酌原審判決未採最有利於災民之見解、責任比例認定有誤等違誤，於 107 年 7 月 20 日針對一審判決上訴二審，案件目前繫屬於二審法院審理中，市府將持續為災民爭取最大權益。

㈡訴願審議

1.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審議訴願案 655 件，包含駁回 402 件、撤銷 79 件、

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 84 件、訴願人撤回 17 件、移轉管轄 4 件及不受理 69 件。

2.108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及行政訴訟答辯狀之會簽（辦）案計 60 件，有效提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

㈢法規審查

1.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審查市法規草案 27 件，包含制（訂）定 7 件、修正 16 件、廢止 4 件。

2.108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辦）案計 538 件，適時研提專業法律意見供參，統一法制觀念。

㈣國家賠償

1.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審議國家賠償案 125 件，其中賠償（含協議賠償及訴訟賠償）35 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 43,452,461 元，除督促本府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外，並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所屬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保障民眾權益。

2.108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賠案件之會簽（辦）案計 39 件，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

㈤法制研習活動

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各項法制研習活動 12 場，參加人數共 861 人。包含本局與人發中心合辦「國家賠償法－案例分析與作業程序研習班」及「訴願法之基本理論研習班」、「訴願法－案例分析與文書製作研習班」、「行政處分實務解析研習班」、「行政程序法－原理原則研習班」、「行政契約與行政訴訟」、「行政罰法研習班」、「政府資訊公開與個資保護之關係－理論與實務研習班」等法制在職專班及「CAAI 國際仲裁規則」研討會。另結合首長夜宿活動，於原住民自治區舉辦「那瑪夏區法制業務座談」、「桃源區法制業務座談」、「茂林區法制業務座談」。

貳拾壹、地　政

本府地政局綜理本市土地行政業務，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地政資訊及土地開發等業務。茲就 108 年上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及具體成效，扼要報告如下：

一、地籍業務

㈠所有權人地籍異動訊息即時通知，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為加強保障民眾之財產安全並阻卻偽變造案件，配合內政部開辦「地籍異

動即時通」服務，民眾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之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夫妻贈與、拍賣、查封及假扣押等 9 類案件，於收件及登錄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 3,058 人申請。

㈡積極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依內政部訂定之「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流水編作業原則」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土地，截至 108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計清理土地 75,759 筆；另權利主體不明土地，依期限清理並積極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截至 108 年 6 月底共計公告標售土地 333 筆，標脫 113 筆，標售金額新台幣 1 億 6,428 萬 7,476 元，有效解決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㈢賡續辦理跨縣市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

為旅居本市之離島縣市民眾辦理登記、測量案件時，須搭機往返兩地，所費不貲，自 103 年 3 月 10 日開辦與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3 縣市跨域合作辦理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減輕民眾負擔的金錢與時間成本，因辦理成效良好，至 104 年 4 月 7 日已推廣至全國各縣市合作辦理；又為擴大服務項目，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新增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等 7 項跨縣市代收代寄服務項目。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代收及受理 5,671 件。

㈣擴大推展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為提供更多元快捷的優質服務，並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間除實施簡易案件、抵押權全類型案件、拍賣登記、預告、塗銷預告、贈與、夫妻贈與、交換、持分分割、持分合併、不涉及測量之標示變更、買賣、繼承、分割繼承、遺囑繼承、判決繼承、和解繼承、調解繼承、遺贈、信託相關登記、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抵繳稅款、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夫妻聯合財產更名、酌給遺產、遺產清理人及塗銷遺產管理人登記、和解移轉、和解塗銷、判決移轉、判決塗銷、調解移轉及調解塗銷等跨所登記案件外，更自 107 年 6 月 15 日起，新增抵押權以外之他項權利相關登記（涉及測量除外），判決、和解、調解相關登記（共有物分割除外），法人相關登記，管理者相關登記（囑託除外），撤銷、回復（土地法第 12 條除外）、賸餘財產分派等 5 類型跨所案件，民眾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積極提升便民服務效能。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44,928 件。

㈤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就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兼顧該類案件獨有之地域性，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期更充分利用各事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另為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亦於本府地政局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紓減訟源，解決不動產糾紛問題，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 6 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㈥落實地籍謄本減量，共享地籍資料資源

本府地政局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由本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眾檢附地籍謄本，以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共計 157 機關 2,333 使用者，108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查詢 939,335 筆，有效落實無紙化及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㈦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主動派員到府實地訪查，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依內政部「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服務」作業匯送資料，由所轄地政事務所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繼承登記而遭課登記罰鍰，以維護民眾財產權益。108 年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登記名義人共計 3,704 人，土地共計 10,328 筆、建物 2,420 棟。

㈧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 e 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眾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線上調閱共 2,595 件，19,050 張。

㈨推動線上預約服務，減少民眾現場等候時間

為提供更便利舒適的貼心服務，本府地政局開發 Web Base 線上預約服務系統，自 104 年 6 月 15 日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實施申請不動產英文證明書等 10 項線上預約服務作業，民眾可先行上網預約服務，減少現場申辦地政業務之等候時間。

㈩落實地籍管理精確性，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為地籍全面 e 化管理，確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截至民國 108 年 6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464,256 筆，面積 287,070 公頃，建物 1,010,887 棟（戶），面積 1 億 8,426 萬 5,093 平方公尺。108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49,086 件、446,566 筆棟，各類案件透

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二、測量業務

㈠積極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業務

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類地籍圖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竣，自 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受理土地複丈案件計 9,998 件、22,444 筆；建物測量案件計 7,418 件、7,673 筆；地籍圖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計 39,837 件、56,536 張。

㈡辦理全市加密控制測量及補建全市控制點

本府地政局主管本市加密控制測量業務，為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辦理加密控制點測量及補建圖根點測量，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新設加密控制點計 19 點，補建圖根點計 350 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㈢辦理地籍圖重測釐整經界

108 年度本府地政局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 2,271 公頃、10,506 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內門、岡山、美濃、阿蓮、大樹、永安、茂林等 7 行政區，重測成果將於 108 年 10 月底公告完成，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㈣積極辦理三圖合一作業提升圖籍品質

108 年度本府地政局辦理前鎮、三民、楠梓、鳳山、仁武、岡山、大社、大寮等 8 行政區三圖合一作業，約 17,642 筆土地，透過實測方式，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解決圖地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並將地籍圖與都市計畫圖、地形圖、正射影像套疊整合，可提供本府各局處使用，落實 e 化政府目標。

㈤賡續辦理都市計畫土地逕為分割作業

為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界線，提供民眾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本府地政局賡續辦理都市計畫土地逕為分割作業，自 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辦理計 152 件、2,108 筆逕為分割作業。

㈥開發推動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縮短行政流程

本府地政局首創「土地公隨你行－雲端地籍行動網」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協助本市各行政機關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及相關土地會勘業務，即時定位顯示所在土地之位置及地段號，有效節省會勘時間與人力，縮短行政流程，提高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有 118 個機關

或單位申請，合計 682 台公務平板電腦安裝本系統。

三、地價業務

㈠審慎辦理重新規定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

為確保民眾權益及地價公平合理，本府地政局積極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依據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之規定，持續審視影響區段地價之因素，並積極調查實例及檢討地價區段。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調查買賣及收益實例 2,673 件、3,518 筆，檢討地價區段 8,307 個。108 年公告土地現值全市平均調幅為 0.33%，全市為持平調整，符合市場發展情形。未來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調整仍將視社會經濟情勢、房地產市場動態，衡酌審視各區域地價波動情形，並考量稅賦公平及民眾稅負能力審慎調整，並提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

㈡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適時反應地價變動情形

為確實展掌握都市地區地價發展情形，定期辦理查估及編制「都市地價指數」，其查編作業原則係調查本市都市土地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三種使用分區內所選出之中價位區段之區段地價，將查價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臺閩地區都市地價指數」，作為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並進一步可提供民眾瞭解地價資訊。本市第 52 期（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地價總指數（環比指數）為 100.89%，較上期上漲 0.89%，因受臺鐵鐵路地下化通車效益及開發商因應市況推案型態調整，交易價量多有表現，地價呈現微幅上漲；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地價指數分別較上期上漲 0.84%、1.12%及 0.46%。

㈢公開實價登錄資訊，創新加值成交資訊應用

積極提供市民更透明的不動產價格資訊，建置高雄實價共享平台，讓民眾可簡易、輕鬆獲得公開透明資訊。統計自 108 年 1 月 1 日截至 6 月 30 日本市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件數計 22,134 件，揭露件數計為 20,956 件，揭露率為 94.68%，隨著不動產交易案例的累積，將有助降低資訊不對稱情形，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㈣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配合取得市政建設用地

配合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徵收工程用地取得計畫，審慎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俾供需地機關如期如質取得市政建設用地。108 年 1 至 6 月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計 5 案、市價變動幅度查估案計 8 案（6 個作業分區）、復議案計 2 案，除部分案件因已完成協議價購由需地機關撤案外，餘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通過者，計有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計 3 案、市價變動幅度查估計 6 案（4 個作業分區）、復議案

計 2 案。

㈤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管理，以落實不動產估價師制度推行

本市開業不動產估價師計有 50 位。統計 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開業不動產估價師初次申請開業 1 件、開業證書申請變更 3 件及 4 年期滿換證登記 9 件等案件共計 13 件，均依規定程序審核後核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並按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規定辦理刊登政府公報及報部備查等作業。

四、地權、不動產交易業務

㈠提升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效，化解業佃糾紛

1.加強督導各區公所辦理租佃業務成果，108 年上半年業務查核於 6 月起分 6 梯次實地查核各區辦理業務缺失，並依查核結果明列優缺督促各區公所參採或改進。

2.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965 件、訂約土地 1,725 筆、總面積約 319.6049 公頃。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耕地租約變更（含部份終止）登記 76 件、租約終止（含註銷）登記 14 件、更正登記 3 件，總計 93 件。

3.積極協調化解業佃爭議，維護雙方權益，列席指導區租佃委員會調解會議，並召開府租佃爭議調處會議。108 年上半年列席參加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4 場，調解租佃爭議 4 案，調解結果 3 案成立，1 案擇期召開；108 年上半年召開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1 場，調處租佃爭議案件 1 案，調處結果不成立，已移請法院審理。

㈡賡續清查市有耕地，掌握市有耕地現況

為維護市有財產權利，將持續性、長期性清查市有耕地，切實掌握土地現況，截至 108 年 6 月底，本府經管市有土地共 1,120 筆、面積約 471.03 公頃，其中占用列管之市有耕地共 130 筆、面積約 22.35 公頃。

㈢積極辦理放租，避免閒置

為能使用市有耕地有效利用，增加市庫收入，就經管市有耕地經積極輔導放租，截至 108 年 6 月底，經管三七五耕地租約計 352 件，面積約 96.29 公頃，非本府地政局經管 0.88 公頃。另依本府經管耕地出租作業要點受理非耕地三七五租約放租 102 件，面積約 46.91 公頃。未來仍將持續將適宜農作之土地積極放租予有需求之農民，使市有耕地能充分利用，造福市民，避免閒置及遭人占用。

㈣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核准備查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08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案件 66 件、土地 66

筆、建物 116 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 32 件、土地 42 筆、建物 76 棟（戶）。

㈤受理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

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登記案件，截至 108 年 6 月底共計 135 件、土地 171 筆、建物 139 棟（戶），108 年 1 月至 6 月增加 5 件、土地 6 筆、建物 5 棟（戶）。

㈥加強推動不動產交易管理業務，促進不動產交易安全

1.確實執行專業證照管理，保障不動產交易品質

⑴自 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受理地政士開業及異動計 96 件；截至 108 年 6 月底，本市地政士開業者 1,196 人，登記助理員 789 人，地政士簽證 10 人。

⑵截至 108 年 6 月底，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 769 家，設立備查執業 637 家及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139 張。

⑶自 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實地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計 83 家次，貫徹人必歸業、業必歸會之理念，並確實取締非法業者、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保障不動產交易品質。

⑷內政部為健全租賃住宅市場，輔導租賃住宅服務業成立，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公告訂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並自 107 年 6 月 27 日開始施行；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辦竣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家數計有 55 家，辦竣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並取得登記證者計有 27 家。

2.多元化管道宣導不動產交易資訊，增加民眾安全交易常識

⑴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不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於「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並隨時更新，無償提供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平台，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⑵不定時舉辦網路法令有獎徵答活動並製作實用文宣品廣為宣導，同時推動「客製化地政快捷專車」到府服務並配合本府各局處大型活動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⑶自行製作「不動產交易教戰手冊」及「不動產買賣防詐宣導手冊」發送民眾參考利用，以提升民眾相關法令知識，降低消費糾紛發生機會。

3.落實查核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維護消費者權益

積極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新頒之各項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辦理，並依受託內容及實際情形刊登廣告，以落實行政院及內政部對於不動產經紀業之管

理稽核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4.實價登錄逾期申報或申報不實裁處情形

本府地政局就不動產經紀業者申報租賃、預售屋案件實價登錄或本市地政士於外縣市辦理買賣等申報案件進行查核，確實就逾期申報或申報不實案件予以裁處，自 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裁處 2 案。

5.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化解消費糾紛

本府地政局積極協處仲介或地政士之不動產消費爭議，除促請業者妥適處理外，亦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108 年 1 月至 6 月協處仲介或地政士之不動產消費爭議申訴案計 33 件，其中 15 件達成和解，扣除處理中 8 件，協處成功率 60%。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㈠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1.本市自民國 65 年 6 月 1 日起辦理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

2.自民國 65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止，本市編定公告之非都市土地總計 407,093 筆、面積約 242,024 公頃。

3.本市 108 年度上半年編定案件共 109 件（土地 1,579 筆），其中變更編定案 47 件（土地 402 筆）、徵收一併變更編案共 8 件（土地 72 筆）、撥用一併變更編定案共 3 件（土地 5 筆）、更正編定案共 16 件（土地 24 筆）、註銷編定案共 4 件（土地 37 筆）及補註用地別案共 31 件（土地 1039 筆）。

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1.依據區域計畫法之規定，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實施管制，違反使用管制者，得依規定處以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2.108 年度上半年本市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裁罰案件共 145 件（土地 245 筆，面積約 32 公頃），罰鍰金額共新台幣 1,144 萬元整。

六、私地徵收、公地撥用業務

㈠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配合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興辦本市各項公益事業用地取得作業。府內機關如未能以協議價購等其他方式取得私有土地時，本府地政局積極協助申請內政部核准徵收；府內外機關奉准徵收案件，即辦理徵收公告、補償費發放等作業，以加速公共建設用地取得。108 年 1 月至 6 月尚無報送內政部核准徵收案件。

㈡公地撥用，強化公共建設

配合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興辦本市各項公共建設，需用公有土地取得作業。本府地政局積極協助府內機關申請行政院核准撥用；府內外機關奉准撥用案件，迅即辦理囑託登記，以取得各項工程用地。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公地撥用計 33 件、83 筆、面積 37.418341 公頃（另簡化撥用毋須報核案計 7 件、142 筆、面積 2.457476 公頃）。

七、地政資訊業務

㈠精進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作業

1.本府地政局 108 年經內政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強化戶役地政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辦理 108 年度「地政資訊設備汰換暨地政資料移轉建置案」，進行地政局暨所屬機關地政資訊設備汰換、地政資料移轉與異地備援環境建置、主機虛擬化環境及主機負載平衡設備建置、地政資訊集中化作業規劃等相關作業。

2.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 96 年至 107 年連續十二年獲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特優。

3.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驗證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確保資安認證有效性。

㈡推動地理圖資整合及加值應用

1.辦理「108 年度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暨共通平臺功能擴充案」，進行地政局相關圖資應用系統、鑲嵌圖台等功能擴充、建置土地選址應用系統及開發地政及空間資料應用 API 等作業。

2.辦理「108 年度開發區影像建置工作案」，進行本市 96 期、99 期、100 期、大社區段徵收區及燕巢區段徵收區等 5 處高解析度正射影像建置，以支援土地開發相關作業。

3.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案」，持續擴增本市轄區內三維地籍建物模型等圖資建置作業。108 年上半年完成本市前鎮區市立圖書總館與高雄展覽館、三民區新都段、鳳山區鳳青段、鼓山區青海段及龍中段等地區三維地籍建物，逾 1,150 筆建號之三維建物細緻塑模、本市「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查詢系統」功能擴充及建置「樓層平面圖批次匯出 3D 基礎建物」軟體等作業。

㈢行銷全國地政電子商務服務

1.「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本府地政局統籌領軍 18 市縣 20 個機關，提供地政地籍及建物門牌電子資料，並整合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工務局圖資，提供本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建物平面圖等資料查詢服務，採 24 小時全年無休網路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約 106 萬筆電傳資訊

網路查詢服務。

2.「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內政部委由本府地政局，主辦全國 22 市縣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標案，提供民眾「網路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各市縣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 83 萬 4,792 件（172 萬 8,126 張）網路申請服務。

3.108 年 1 月至 6 月份本市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 3,306 萬元。

八、土地開發業務

㈠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69 期重劃區）

第 69 期重劃區 104 年 4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業於 104 年 11 月辦竣，104 年 11 月重劃工程完工，重劃區中「倒焰窯」歷史建築影響抵費地標售、開發成本回收，本府將研議兼顧文化、重劃兩大面向之可行性，朝原地保留方向努力。

㈡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60 期、70 期、79 期、80 期、83 期、88 期、90 期、94 期、95 期重劃區）

1.第 6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101 年 6 月辦竣土地登記及地籍測量，區內污染場址除「廣停」及「公一北」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公告解除管制，餘特貿用地污染場址整治改善作業經污染行為人中油公司表示預計於 110 年 4 月完成，俟污染行為人完成土污改善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2.第 7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8.0081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98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8097 公頃。106 年 5 月 31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106 年 11 月執行環境監測作業，重劃工程 108 年 1 月 2 日開工，積極進行重劃工程施工中。108 年 2 月 20 日公告土地分配成果，108 年 5 月 7 日辦竣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3.第 79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統一夢時代旁，於 104 年 12 月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作業已完成，108 年 4 月完成全部土地點交作業。

4.第 8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公告期滿，107 年 2 月辦竣土地登記，重劃工程於 106 年 11 月開工，107 年 8 月 16 日竣工，108 年 3 月 26 日東南水泥公司土地點交完竣。

5.第 83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重劃工程 106 年 5 月開工，107 年 10 月 3 日竣工，目前辦理土地點交中。

6.第 88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原為台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前鎮廠，總面積

約 11.2125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39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8216 公頃。本期重劃計畫書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公告期滿。108 年 4 月 15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108 年 5 月 28 日完成全區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工程細部設計書圖 108 年 5 月 9 日核定，工程採購於 108 年 6 月 18 日流標，108 年 7 月 2 日續辦二次招標。

7.第 9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肥高雄廠，總面積約 16.906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1.222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6841 公頃。重劃計畫書已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公告期滿。目前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勞務採購前置作業中，108 年 4 月 15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108 年 5 月 22 日完成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第 90 期重劃區園道五開闢已發包，刻正辦理開工準備作業中。第 90 期（其餘部分）、94 期及 95 期重劃區則併同設計及發包，重劃工程基本設計書圖 108 年 3 月 30 日核定，排水計畫書 108 年 3 月 29 日由本府水利局排審中，另永久路型審議報告書暨交維計畫 108 年 4 月 29 日由本府交通局提報道安會報排審中。

8.第 94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中石化公司為主要地主，總面積約 20.273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315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9578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公告。108 年 4 月 15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108 年 5 月 22 日完成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9.第 95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0082 公頃，原為台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高雄廠，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83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1250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公告。108 年 4 月 15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108 年 5 月 22 日完成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㈢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4.7438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5.975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7680 公頃，本府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公告期滿確定，土地分配也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於 106 年 2 月開工，並分成 2 階段施工，第 1 階段工程正積極施工中，第 2 階段（自由－復興路）則於 108 年 6 月開工。

㈣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

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77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451 公頃，惠豐街銜接惠春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因應當地民眾需求，優先於 102 年 8 月完工，全區重劃工程於 106 年 5 月完工；私人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部分業於 107 年 10 月 9 日點交土地完竣，台糖公司土地分配異議尚在處理中。

㈤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跨本市鳥松區、仁武區，北側為已開發之育才市地重劃區，西南側鄰澄清湖風景區，總面積約 12.621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042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5786 公頃。105 年 3 月 10 日環保局函復本重劃區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同年 12 月召開環境影響說明書作成前之公開會議時，因與會民眾強烈陳稱本重劃區及其周邊原文大用地尚有土地租約等爭議未決，應請釐清後方可辦理本區環評等開發作業，現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已停止執行並解約。本案於 108 年 3 月 4 日暫停執行，俟凝聚原文大用地土地租約爭議解決共識後，隨即重啟環評、水保審查相關作業程序。

㈥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土地約 28.7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重劃計畫書分別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及 107 年 1 月 12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內政部皆退請本府檢討，本案辦竣細部計畫個案變更後，於 108 年 5 月 10 日重新報請內政部核定重劃計畫書。將配合重劃計畫書公告期程，辦理工程採購作業。

㈦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為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661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136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 公頃。除國有財產署 2 筆土地因異議提起行政訴訟尚未點交外，其餘土地皆已辦竣土地點交，截至 108 年 6 月已標售 8 筆抵費地。

㈧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文英段及新庄子段，為鳳山火車站現址，總面積約 7.965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76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95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於 107 年 7 月 23 日公告期滿，目前尚餘 3 戶地上物尚未拆遷，重劃工程則分 3 階段施工，將優先配合鳳山車站地下停車場啟用完成第 2 階段道路，於 108 年 4 月初先完成曹公－文衡路臨時便道以利行人機車通行，預

計 7 月底完成曹公－文衡路通車。

㈨第 86 期前鎮區台糖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糖段，總面積約 12.4036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約 7.973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3 公頃。本重劃區於 108 年 3 月 6 日辦竣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重劃工程於 106 年 12 月開工，目前尚餘整地工程須待既有停車場業者遷入台糖臨時停車場後方可施工，預定 108 年 8 月上旬可復工。

㈩第 87 期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總面積約 28.88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17.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29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業於 106 年 7 月 11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於 106 年 7 月開工，持續進行重劃工程施工，欣欣市場於 108 年 7 月上旬拆除。

㈩一第 89 期市地重劃區（原少康營區）

本重劃區位於小港區高松段及高鳳段部分土地，約位在小港機場南側，總面積約 23.25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0.8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42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 107 年 1 月 26 日公告期滿，107 年 12 月 12 日辦理重劃後土地標示變更登記。108 年 3 月 27 日辦理土地點交作業，重劃工程於 106 年 9 月開工，並於 108 年 1 月 14 日完工。

㈩二第 92 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水管路高鐵沿線兩側，總面積約 26.601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0.188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4132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公告期滿，區內原工務局廣停用地於 107 年 7 月 6 日公告廢止徵收期滿，工程於 108 年 6 月 3 日發包。108 年 6 月 20 日重劃前後地價提送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

㈩三第 93 期鳳山區工協新村周圍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都市計畫劃設之整體開發區，總面積約 15.8526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0.7928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0598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 108 年 2 月 19 日公告期滿。107 年 2 月 27 日開工，持續進行重劃工程施工，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重劃區新闢道路。

㈩四第 96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公七及文小六用地）

位於仁武區豐禾段（原公七用地）及金鼎段（原文小六用地） 之跨區市地重劃，總面積約 4.8949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3.181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7132 公頃。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完成重劃範圍勘定。本府教育局於 108 年 1 月完成文小六用地廢止徵收作業。108 年 4 月 26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本期重劃計畫書於 108 年 6 月 13 日提送本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審議。

㈤第 97 期市地重劃區（路竹區文高用地）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3.4587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2.2793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794 公頃。本案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勘定重劃範圍，內政部營建署於 107 年 3 月 13 日召開第 918 次會議決議：准照本府研析意見（人陳意見不予採納，維持原補辦公展草案）通過；另教育部刻正辦理文高用地廢止徵收作業中，本案俟完成廢止徵收作業後續辦重劃作業。

㈥第 99 期市地重劃區（凹體二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三民區灣內段及左營區新庄段二小段土地，緊鄰新上國小東側，總面積約 3.0856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4895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5961 公頃。本案於 107 年 12 月月 11 日提本府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會審議重劃計畫書通過，內政部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召開本市第 99 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審查會議，原則同意辦理。刻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賡續辦理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事宜。

㈦第 100 期市地重劃區（愛河源頭最後一哩路）

總面積約 20.8503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0.3989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10.4514 公頃。本案係配合愛河整治最後一哩路計畫，其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擴大原仁武草潭市地重劃整體開發範圍並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經 108 年 4 月 23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44 次會議審議通過，於 108 年 5 月 21 日勘定重劃範圍，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㈧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翠屏段一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圳觀段、承天段及林邊段等 12 個地段，總面積約 97.1622 公頃，都市計畫規劃建築用地約 58.1070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552 公頃。因範圍內部分土地位於經濟部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故目前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公開徵詢意見，重新檢討都市計畫，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再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㈨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為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22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033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6886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

式辦理開發，本區都市計畫尚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再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㈦燕巢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以中興路為界、西至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南隔仁愛之家臨中鋼結構公司、北以工業區、燕巢市地重劃及住宅區為界，總面積約 21.0891 公頃，依現行都市計畫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658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4310 公頃。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107 年 3 月 15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已召開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目前由本府地政局與都市發展局研商可行方案，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即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㈥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西山東路的弧線為界、西至角宿路東側、南至旗楠路北側、北至角宿排水為界，總面積約 73.778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1.50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2.2751 公頃。106 年 7 月 24 日重新提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審認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建設計畫案為重大建設，並轉陳行政院核定後，再提送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續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惟內政部於 106 年 9 月 1 日函復因涉及法令適用之認定疑義，俟釐清疑義後另行函復本府，嗣經本府於 107 年 8 月 22 日函詢內政部審理進度，迄未見復。

㈤前鎮區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本區計畫範圍約為東與本市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為界、南鄰凱旋四路、西至中山三路、北至光華三路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58.349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9.30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9.0488 公頃。區段徵收計畫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公告期滿。並逐年辦理作價款撥付作業，私有土地改良物業已公告補償並辦理拆遷，軍方土地改良物清冊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8 日止公告 30 日，軍方於 108 年 1 月 25 日正式提出異議，已於 108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4 月 17 日、4 月 19 日及 5 月 6 日至 5 月 10 日進行複估，刻正審查複估文件中，若審查通過，將依法公告並通知軍方。

㈣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 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實際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總計約 3 億 8,426

萬元，主要建設項目如下：

1.小港區、左營區、三民區、楠梓區、苓雅區、仁武區等重劃區週邊聯外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2.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3.鳳山區瑞興路拓寬工程。

㈣ 108 年度高雄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及更新改善工程

1.為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8 年編列 7,200 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其中日常維護部分，提撥 1,080 萬元交相關區公所執行；個案改善部分，108 年第一期共計 57 條農路。

2.108 年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款 3,230 萬元，本府自籌款 6,615,663 元，改善共計約 68 條農路。

貳拾貳、新　聞

一、新聞行政與管理

㈠健全電影事業提升電影片映演業水準

1.依據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輔導管理本市電影片映演業之電影分級，目前本市共計有 13 家電影院。

2.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督導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108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臨場查驗共計 133 家次（含 108 年度 5 月 27 日至 6 月 12 日本府電影片映演業聯合查察），未發現違法情事。

㈡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之輔導與管理

1.查察平面媒體廣告是否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之情事外，另加強違規廣告查察，108 年 1 月至 6 月，發函報社主動篩選拒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廣告共 3 件，經報社陳述意見後，均無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

2.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4 條、第 92 條，及「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管理錄影節目帶分級事宜。針對本市錄影節目帶租售店、MTV 等地點，輔導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義務人，依法落實分級制度。108 年 1 月至 6 月查察共計 45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㈢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

1.依據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有線廣播電視法」，加強輔導管理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播送節目與廣告應自律守法。108 年 1 月至 6 月

查察本市 5 家有線電視系統共計 720 頻道次（每次 1 小時），未發現違法情事。

2.持續有線電視陳情案件（消費爭議、收費、客服、工程）之管理，針對市民陳情有線電視系統爭議案件，立即協調或促請業者現勘，或會同相關單位予以處理，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 156 件（慶聯 51 件、港都 48 件、鳳信 35 件、南國 8 件、新高雄 11 件，同時陳情 2 家以上有線電視業者 3 件）。

3.本市有線電視已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全面數位化，刻正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策，督導業者於 108 年底前將所有基本頻道以高畫質（HD）播出，目前已有港都、慶聯及鳳信等 3 家有線電視公司達成基本頻道 100%高畫質播出之目標，造福約 52 萬戶收視戶。未來仍將持續督導南國及新高雄有線電視公司儘速提升基本頻道播送畫質，以提升民眾收視權益。

4.108 年 6 月檢陳本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第 5 屆建議名單，7 月底前辦理遴聘事宜，預計於年底前召開 2 次費率審議會議，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修正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審議業者多元付費方案，提供訂戶更多樣化之收視選擇。

5.因應有線電視數位化後，釋出多餘頻寬，率各地方政府之先，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撥付本府之有線基金為預算來源，強化有線電視的公益性及服務性，於 108 年 3 月 4 日訂定「高雄市有線廣播電視提供公共訊息數位服務補助辦法」，採補助方式鼓勵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運用釋出頻寬，提供公共訊息數位服務，創造市民、市府及業者三贏局面。108 年共 3 件申請案，刻正辦理評審中。

㈣公用頻道之節目排播及推展

1.新聞局結合民間空中美語雜誌社資源，由原先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4 時及晚上 9 時於公用頻道播出初級空中美語節目，108 年 3 月新增下午 4 時 30 分及晚上 9 時 30 分播出中級空中美語節目，4 月起再爭取增加播出「大家說英語」、「ABC 互動英語」及「Live 互動英語」。公用頻道每日播出英語節目 4.5 小時，讓民眾更自由選擇收看時間，在生動有趣的英語影音節目中自然而然學習英語。此外，新聞局也協調空中美語雜誌社及有線電視業者，促使有線電視業者釋出其自製頻道時段 1 至 3 小時播出空中美語雜誌社無償授權之美語教學節目，共同營造英語學習環境。

2.利用網路及設備傳輸工具，整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製新聞（港都新聞、鳳信新聞、南國新聞及新高雄新聞）於本市公用頻道排播，每日於

08：30 至 10：30、12：00 至 14：00、19：00 至 21：00 等時段，提供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民眾透過公用頻道收看在地新聞。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期間，均全程轉播部門質詢及總質詢問政實況。

3.公用頻道節目內容多元：

⑴教學性節目：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美語、大家說英語、ABC 互動英語及 Live 互動英語等節目。

⑵市政影音專題節目：幸福高雄。

針對本市軟硬體建設、文化、產業、觀光旅遊等活動，製作影音專題節目，並考量不同收視族群習慣，製播國、台語發音版本，截至 108 年 6 月共製作國語發音 280 集、台語發音 144 集。

⑶行銷在地特色休閒旅遊節目：

①高雄 38 條通－108 年度預計製播 50 集節目，每集長度 30 分鐘。

②走吧！玩轉高雄－108 年度預計製播 13 集節目，每集長度 1 小時。

③高雄內門宋江陣地方文化節目－108 年製播主題活動及周邊活動節目帶各 1 集，長度各為 3 小時。

4.公用頻道行銷宣導：

⑴結合本市節慶或社區活動，如 2019 高雄國際馬拉松、林園洋蔥節、2019 內門宋江陣、大樹鳳荔節、端午愛河龍舟賽、鳳山區鎮西社區發展協會、高雄市婦女健康關懷協會，於現場設攤宣導公用頻道，鼓勵民眾申請託播影片及收看節目。

⑵於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官網及電子報刊登「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廣告」以推動行銷本市公用頻道。

⑶拍攝剪輯 30 秒公用頻道宣導短片，於本市有線電視頻道播出宣傳。

二、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

㈠蒐集輿情反映

為強化城市行銷，每日蒐集各報刊、網路即時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各級長官，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辦。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蒐集平面新聞資料 32,374 則、網路即時新聞資料 168,078 則、蒐集電視新聞摘要 103,017 則，新聞媒體總效益約新台幣 608.9 億元。

㈡新聞發布

配合本府重要市政行程及重要建設、政策、活動發布市政新聞，並上傳市府全球資訊網供民眾閱覽，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發布 446 則。另於議會定期大會期間（108 年 3 月 29 日至 6 月 5 日），成立議會小組發布新聞稿共 27 則，使民眾瞭解議會重大決議與質詢焦點。

重大政策之記者會舉辦：

配合本府重大政策或事件召開 2 場次記者會，摘述如下：

1.4 月 3 日市長就職 100 天記者會，以「努力現在，展望未來，創造 LOVE 新高雄」為主軸召開記者會，就「首富經濟」、「務實建設」、「青年城市」三大面向，向市民說明十大施政亮點。

2.6 月 28 日辦理「施政亮點政績 高雄夢想號啟航」記者會，羅列 14 項亮點政績，向市民說明市府團隊施政半年之具體成果及未來市政重點規劃。

㈢強化本府新聞聯繫

1.為加強本府暨所屬機關（構）與新聞界之聯繫與溝通，建立正確之新聞訊息發布管道及確保內容正確，以達政策措施宣導、適時化解施政疑慮，促進政府與輿論民意之雙向交流，並落實新聞發布透明化之目標，以利各項市政工作推展，訂定「高雄市政府各機關新聞發布及聯繫作業規定」，並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函頒下達。

2.6 月 12 日辦理「新聞回應處理與聯繫研習班」，邀請資深媒體從業人員擔任講座，分享媒體應對、輿情回應等原則，強化各機關與媒體間聯繫互動。參訓對象為本府各機關發言人或新聞聯絡人。

三、辦理媒體行銷

㈠電子媒體

1.為強化行銷高雄重大軟硬體建設及落實交通安全觀念，規劃運用全國性電視頻道通路，排播年度大型活動或道路交通安全宣導短片，並透過標語提醒民眾多運用大眾運輸工具參與本市活動。

2.規劃製作 108 年度大型活動行銷短片，包括「高雄正好」春季行銷短片，藉由將各項具多元文化與特色慶典之活動畫面製成短片；「Summer Time-我們高雄 放膽想像」，則是運用跑酷的手法呈現 7 至 9 月重點宣傳活動。短片透過多元媒體管道露出，廣邀民眾一同參與、行銷高雄至全球各地。

3.規劃製作 108 年高雄城市行銷短片 2 支，主題為「城市行銷簡介」及「愛高雄」，傳遞城市意象，從不同角度看見高雄的動與靜。高雄的山海河港、人文景觀及豐富農漁特產，足以向國內外傳達高雄的獨特城市魅力，並利用影像，傳達高雄充滿愛能量之人文底蘊，藉以吸引國內外旅客前來體驗活力高雄，此次短片主軸為族群融合、雙語城市、在地特色、高雄 ING 等，影片規劃製四種外國語言版本，包含英語、日語、韓語及越語，並於樂雄臉書、推特、YouTube、公用頻道、戶外電視牆及各大電視頻道播出宣傳。

4.辦理「高雄群星會供訊服務及節目製作案」，本府相關局處結合民間資源辦理「高雄群星會」系列活動，規劃邀請電影、電視明星、導演等從影人員到高雄，介紹高雄給更多影人和影迷認識，讓影視產業紮根高雄，打造高雄成為影視基地。此外，藉由明星踩點賞玩高雄，吸引影迷到高雄，也提供觀光客到高雄旅遊的行程規劃參考。另將系列活動之開幕座談會、文物展、開幕典禮及迎賓晚宴等規劃提供即時訊號給媒體運用，並製作節目於公用頻道播放，後續亦可運用網路或其他多元媒宣通路露出。

㈡平面及網路媒體

1.運用雜誌、報紙等平面通路，透過廣告專輯企劃，以兼具深度與廣度之方式，加強宣導本市各項施政建設成果與觀光旅遊景點。主題如下：

⑴城市品牌塑造：為提升高雄城市競爭力與國際能見度，成功塑造「樂高雄」城市品牌，把人帶進，使貨出得去，致力發展城市經濟，使市民得到實質幸福感，規劃與平面雜誌合作，包括企劃製作平面廣編、數位廣編和數位專區廣告。

⑵改變的開始：與平面雜誌合作廣告專輯宣傳案，以平面、數位宣傳呈現各項市政的用心與市政成果，展現新市府改變的決心。企劃執行以新市府上任 100 日的政績為主，端出「首富經濟」、「青年城市」、「務實建設」三大亮眼成績單。

⑶春節觀光行銷：為推廣春節高雄旅遊資訊，增進本市觀光經濟效益，與平面媒體合作，刊登春節旅遊專刊平面廣告。

⑷市政行銷：刊登主題「新建社會住宅」與「農產外銷成果」，打造「老青共居、世代共好」的居住環境及高雄優質農產力拚外銷，積極落實「貨出去」願景。

⑸世界地球日：運用平面媒體之宣傳效益，執行「支持綠保農業、友善田間生態」專題，喚起大眾環保意識，並展現施政成果。

2.考量網際網路無遠弗屆之影響力，規劃運用網站橫幅 banner，行銷本市重大施政成果，強化資訊能見度。行銷主題包括：

⑴青年創業專題行銷：為加強行銷本府推動產業轉型、開創青年返鄉就業機會之成果，與網路媒體合作，製作影音及圖文專題，並透過社群網路露出，強化能見度與認同感。

⑵春遊趣：透過平面雜誌春節網路平台行銷春遊趣，主題以文化走春為主，推廣春節高雄旅遊資訊。

⑶春節農村旅遊行銷：新春期間本市活動精彩眾多，刊登網路廣告，宣

傳本市農村春節活動，行銷農村景點、人文及美食，以創造觀光經濟效益。

㈢多元媒宣

1.為行銷本市在產業轉型、農漁業升級、觀光旅遊、藝術文化、綠能環保、交通建設、及社會福利等方面施政成果，運用交通局無償借用之公車候車亭燈箱刊登市政行銷廣告，以觸及通勤族、學生、汽機車用路人等對象，提高宣傳效益。

2.為提升公共關係，積極拓展多元露出，透過 ICRT 節目合作，製播城市專輯，以英語推介高雄，觸及更多外籍聽眾及青年學子，落實雙語城市目標。

3.運用廣播媒體之效益，行銷本府施政作為或節慶活動，宣傳主題包括「高雄群星會」等。

㈣國際行銷

1.運用高雄市政府官方推特 Twitter（@KaohsiungCity）帳號，提供以英、日、東南亞國家語言為主的城市訊息供國際人士瀏覽，進而達到議題創造、快速轉發的效果。並與網路影音達人及部落客合作，行銷高雄城市魅力。

2.辦理國際網路達人高雄行銷暨通路案，邀集日、韓、港澳、東南亞等計 5 組網紅進行城市行銷、觀光踩線，拍攝影片、美照上傳自營社群平台，主題可包含親子旅遊、愛情產業、時尚品味、特色美食、個人創意風格等，並配合相關局處行銷整合，搭配網路行銷資源及記者會，以利城市知名度及觀光來客率行銷。

㈤道路安全宣導

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運用各項宣導管道及創新作為，加強用路人重視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相關宣傳成果列述如下：

1.媒體宣傳

⑴製播 108 年度交通安全廣播宣導節目，加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透過廣播電台以廣告、專訪、口播等方式，進行全年道安廣播宣導。宣導主題包括預防疲勞駕駛、路口停讓、路口安全篇、消滅闖紅燈、長輩安全-闖越馬路、汽機車依規定左轉彎及新交通法規等，藉由廣播製播創意，向市民宣導正確的道安觀念。

⑵透過多媒體電視（高捷、7-11、全家、屈臣氏、麥當勞電視）播放「消滅闖紅燈篇」、「A 柱」道安宣導短片，強化民眾路口安全觀念。

⑶運用 7 家廣播媒體及 19 家平面媒體宣導「消滅闖紅燈」，加強用路人交通安全觀念，以減少意外事故發生。

⑷運用 6 家網路媒體廣告連結「消滅闖紅燈篇」、「A 柱」道安宣導短片，透過網路分享及轉載，增加影片曝光，倍增宣傳效益。

⑸運用本市 38 處（計 41 面）適合刊掛地點刊掛戶外帆布廣告，強化民眾道安觀念。

⑹印製「不銹鋼環保吸筷組」道安宣導品，宣導不逼車不超速，適時於宣導活動贈送參與民眾，強化道安觀念。

2.配合活動宣傳

配合社區活動進行道安宣導，透過與民眾互動，倡導正確用路觀念，提升本市交通安全。

四、錄製市政行程活動影片

拍攝市政活動並製作錄影存檔，視需要提供媒體報導及影片製作使用，增進市民瞭解市府施政與建設成果。

五、持續維運「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台」

鑑於天然災害或緊急事件發生時，社會大眾對於災情訊息需求迫切，新聞局已跨局處合作建置「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台」，配合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或市長指示需要公開災情時，彙整各局處權管災情現況，主動定期公布各項災情即時資訊。108 年度持續維運網站並依需求調整呈現模式，俾提供媒體及民眾即時災情資訊。

六、媒體公共關係

㈠國內媒體

配合本府各局處大型活動的舉辦，設立媒體服務中心，協助發送媒體採訪證，並提供媒體通訊錄、局處主管通訊錄等，以利市府與媒體建立雙向聯繫溝通。

協助本府各局處新聞媒體聯繫作業，強化媒體即時新聞露出供民眾了解。

㈡國際媒體

國際媒體人士參訪本市或拍攝時，提供接待、拍攝景點建議、相關市政建設參訪行程安排聯繫等服務。2 月 22 日邀請美聯社等計 27 家駐台外籍媒體參訪高雄駁二藝術特區、高雄港灣、餐敘並與專訪市長。

七、網路新聞分析

為促進民眾對於本市各項建設與市政議題的瞭解，快速獲得相關市政資訊，針對新媒體如網路媒體、討論區、社群網站、部落格等進行新聞議題分析，並擬定相關之策略，透過網路行銷廣告等，宣傳本府施政措施，強化市民對

高雄建設之瞭解。

八、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㈠辦理「光影高雄」FB 攝影比賽：

1.高雄目前是全台注目的焦點，期待透過辦理攝影比賽，經由不同攝影者的視角，拍下屬於高雄在地有質感、有故事的作品。共收到 660 件作品，經評審團選出前 3 名大獎及 5 名佳作；另外選出 36 張優秀作品在新聞局樂高雄粉絲頁開放票選，累積超過 2 千名網友參與，總按讚數更突破 2 萬，由網友選出 3 名人氣獎，頒獎典禮已於 6 月 13 日舉辦。

2.每幅得獎作品都代表著不同的高雄美景及獨特的人文視角，上述得獎作品已放置新聞局網站，供本府各局處及外界行銷高雄運用。

3.活動效益：「光影高雄」攝影比賽記者會媒體共露出 39 則（含電子、平面、網路），媒體效益近千萬。

㈡辦理「高雄群星會」系列活動

1.為加強城市行銷，推動體驗經濟，新聞局結合民間資源辦理「高雄群星會」系列活動，邀請知名明星、導演等影人到高雄，介紹高雄給更多影人和影迷認識，讓影視產業紮根高雄。活動包括：群星見面會、重溫風華年代：甄珍高雄影展、開幕典禮暨星光大道、群星踩點賞玩高雄等，並仿效美國、香港，與工務局協力打造屬於高雄的星光大道景觀工程。此外，本府更與影后甄珍女士協力合作「Chen Chen：甄珍從影 55 週年經典展」，並舉辦感恩晚宴，帶領大家穿越時光隧道，回味美好時光。

2.系列活動：

⑴開幕典禮暨星光大道：7 月 12 日於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 1 樓穿堂舉行，透過甄珍女士邀請超過 30 組港台知名巨星、導演等影人出席，這是很難得的機會讓這些藝能界的重量級人物同時蒞臨高雄，展現「高雄群星會」的星光熠熠，也讓市民朋友可以近距離感受巨星風采。

⑵「重溫風華年代～甄珍高雄影展」：7 月 12 日至 28 日選錄六、七〇年代的電影《新娘與我》、《喜怒哀樂》、《群星會》、《母與女》、《落鷹峽》、《緹縈》、《白屋之戀》、《珮詩》、《天使之吻》、《心有千千結》、《彩雲飛》、《婚姻大事》、《海鷗飛處》、與《真真的愛》共 14 部電影全數位版，在高雄 in89 駁二電影院獨家放映，其中開幕片《心有千千結》數位修復版更是在高雄全球首映，7 月 12 日首映場導演李行、男女主角秦祥林、甄珍也到場向影迷致意。

⑶「Chen Chen：甄珍從影 55 週年經典展」：由瘋狂娛樂有限公司主辦，本府擔任指導單位，108 年 7 月 12 日至 108 年 8 月 11 日在駁二藝

術特區大勇區 P3-1 倉庫舉辦。展覽內容為第 50 屆金馬獎終生成就獎得主、亞洲影后甄珍女士從影以來之劇照、戲服及經典台詞等，透過展覽可瞭解六、七〇年代電影重要構成元素。

⑷星光大道景觀：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執行，在愛河畔（河東路）仿效美國、香港打造由明星手印組成的星光大道，成為高雄的景點之一，吸引追星的粉絲朋友及觀光客到此拍照打卡。

3.活動效益：電影是一個時代的共同記憶，更是國家重要的文化資產，藉由群星會活動，本府和甄珍女士與國家電影中心、中影公司、李行工作室等兩岸三地的電影單位合作，運用人力、物力、財力共同協力經典影片版權及修復工作，透過經典電影修復及數位化，讓文化價值跨世代傳承，豐富市民朋友藝文生活的涵養及底蘊。此外，港台知名影人在高雄齊聚，讓高雄星光熠熠，也藉此介紹高雄給更多影人和影迷認識，增加高雄能見度。

㈢結合民間資源合作辦理「2019 第十一屆 7-ELEVEN 高雄啤酒節」活動：

1.由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寬寬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寬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本局為活動指導單位。

2.7 月 6 日至 8 日於高雄夢時代正對面廣場舉行，十七組超強藝人卡司輪番演出，韓國巨星首度登場，還有傳奇下酒美食精彩活動。

㈣辦理「數位苗圃計畫」

1.新聞局首度與台灣大哥大基金會合作推出「數位苗圃計畫」，提供 2000 個名額給高雄市中低收入戶之國中至大學在學學生，為期一年之台灣大哥大門號，結合 LiveABC、空中英語教室、StudyBank、SOYONG 等 4 家出版商推出的互動外語學習教材，讓弱勢學子享有免費行動上網及 myBook 線上外語學習資源之機會。

2.首批申請名單的 SIM 卡門號及 myBook 序號，台灣大哥大基金會將在 8 月 1 日統一開通。

㈤辦理「讓夢想起飛－太空人焦立中博士」分享會

1.3 月 10 日邀請美國太空總署（NASA）首位華裔國際太空站站長焦立中博士首度在台公開演講，吸引雄中、雄女等約 400 位高中學子到場聽講。市長韓國瑜也特別出席對談，與焦博士暢談彼此人生夢想，鼓勵學生立足高雄、逐夢宇宙。

2.分享會全程透過「樂高雄」臉書粉絲頁直播，吸引 1 萬 8,700 人次觀看，100 人次分享。

㈥協助「閃亮高雄」地方文化影片拍攝：接洽經濟發展局及工務局等相關局

處，協助安排市長至三民市場、道路養護施工現場及大魯閣草衙道拍攝影片，推廣在地美食及娛樂景點，並說明市政現況與願景，有助行銷高雄觀光產業，活絡商圈經濟，並提升市民城市認同感。

九、編印定期刊物，加強行銷高雄

㈠《樂高雄》電子月刊企劃發行與紙本雙月刊編印

以介紹市政活動、都市風貌、人文風情、觀光旅遊、在地美食、藝文展演及地方特色等資訊為主，提供讀者認識高雄發展現況與願景，加強都市行銷。

1.《樂高雄》電子月刊企劃發行

《樂高雄》電子月刊每月發行，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發行 6 期，並發送給訂閱戶。

2.《樂高雄》雙月刊編印

每雙月發行 1 期，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發行 3 期。定期寄贈機關學校、駐外單位、全國圖書館等提供閱覽，並放置機場、觀光飯店、旅遊中心、觀光景點、各捷運站、藝術文化展演場所、本市圖書分館、連鎖餐飲、藝文空間等共約 200 個定點，供民眾免費索閱。

製作《樂高雄》雙月刊電子書上傳新聞局網站，提供民眾線上閱讀。

3.透過數位平台行銷出版品

新聞局網站提供《樂高雄》電子書及電子期刊訂閱，並於其他合作媒體網站上提供閱覽，且不定期透過樂高雄 Facebook 粉絲專頁、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分享期刊內容及連結。

㈡發行《Love Kaohsiung》英、日文雙月刊

1.每 2 個月發行 1 期，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發行 3 期，派送至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台北松山機場、高鐵及台鐵旅客服務中心、高雄捷運站、本市觀光飯店、藝文場所、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等駐台外事單位、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本市設有華語學習的大專院校等約 120 處地點，讓民眾免費索閱。

2.每期上傳網路合作平台聯合電子報、新聞局網站提供線上閱覽，圖文並授權中央社《Focus Taiwan》運用。

㈢印發多元通路媒介：

1.印製《「高雄-築夢城市」高雄市簡介》中文版、英文版，以及《靠這本搞定高雄亞洲新灣區》中英文刊物。

2.印製樂高雄創意宣導品：配合新聞局辦理多項記者會、特色活動等，製作特色禮品，並結合吉祥物可愛、溫暖的意象，並車縫樂高雄標誌，加強行銷高雄。

十、網路行銷

㈠樂高雄臉書

截至 108 年 6 月，粉絲人數已超過 35 萬多人。以生動活潑的文字、圖片或短片，分享高雄在地資訊，包含市府重大政策與建設、自然景觀、人文風情、節慶活動、藝文展演、小吃美食等多元城市風貌，以及停限水民生資訊、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訊息。並受理本府各單位申請，協助宣導相關重要活動與訊息。

㈡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帳號

截至 108 年 6 月好友人數超過 90 萬多人。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帳號受理本府各單位申請，協助宣導相關重要活動與訊息，即時提供市政建設、重大活動、觀光旅遊、節慶活動，以及停限水民生資訊、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訊息。

㈢市政影音專題節目上傳網路平台

定期上傳「幸福高雄」影音專題節目至 YouTube，108 年度 1 月至 6 月共上傳 6 集（共 36 則專題），以強化市府施政成果行銷宣傳效益。

十一、加強高雄廣播電臺市政行銷功能

㈠營造多語學習環境

1.為提昇市民雙語能力，高雄廣播電臺與高雄市多所學校及產業達成合作製播節目之協議，共同製播觀光 ABC、主婦 ABC、運將 ABC 等帶狀節目及單元。合作單位包括：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高雄師範大學英語學系、義守大學應用英語系、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及應用英語所、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及英國語文系、正修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輔英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高雄餐旅大學應用英語系、中華衛星大車隊、英語勵進會、常春藤英語雜誌社及空中英語教室雜誌社等。

雙語節目由原每週 10 小時提升到每日播出約 7.7 小時、每週播出 53 小時 40 分鐘，以高雄廣播電臺目前每天播音 20 小時而言，雙語節目比例由每週 10%躍升到 38%。

2.高雄廣播電臺自 108 年 3 月起重新大幅調整規劃雙語節目，至 6 月共播出雙語節目 692 集、雙語單元 801 次，播出時段如下：

⑴ 07：00～07：30 播出 BBC Newsroom 節目，播出 86 集。

⑵ 07：00～07：30 及 00：00～01：00 與英語雜誌社合作，播出英語教學節目，空中英語教室播出 86 集、常春藤解析英語播出 86 集。

⑶與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及常春

藤雜誌社合作，製播 3 分鐘英語單元含「NEWS ABC」（播出 285 次）、「打狗英語通」（播出 267 次）及「原來英語可以這樣學」（播出 249 次），於 09：00、10：00、11：00、12：50、14：00、15：00、18：00、20：00 等整點時段播出。

⑷週一～週五帶狀節目中開闢英語單元：11：00～12：00 高雄人第三階段節目中開闢「主婦 ABC」單元（播出 86 集）、午后陽光第三階段節目 15：00～16：00 節目中開闢「運將 ABC」及「觀光 ABC」單元（播出 86 集）。

⑸週一～週五 21：00～22：00 時段徵集高雄市英文教師群及英語學習社團共同製播「英語 FUN 輕鬆」節目，以輕鬆方式，用雙語暢談職場、閱讀、旅遊、料理與手作、英語學習心得等，播出 86 集。

⑹週一～週六 22：10～24：00「音樂伸展台」古典音樂節目以雙語介紹古典樂曲及作曲家背景，播出 86 集。

⑺週六 08：00～08：30 及 12：30～13：00 製播「英語自學王」節目，介紹英語自學的方法，播出 36 集。

⑻週六 00：00～01：00 與週日 18：00～19：00 製播「Coco choice」雙語西洋歌曲欣賞節目，播出 36 集。

⑼週日 10：30～11：00「奇幻島」節目，製播兒童美語單元「奇幻 ABC」，播出 18 集。

⑽以新聞報導、製作專題方式宣傳雙語學習資訊。

3.雙語節目進行臉書直播共計 5 次

⑴ 108 年 4 月 10 日「午后陽光第三階段－觀光 ABC」邀請正修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柯玉琳老師，談旅遊高雄實用英語。

⑵ 108 年 4 月 17 日「午后陽光第三階段－運將 ABC」邀請正修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柯玉琳老師、中華衛星大車隊邱麗玲小姐，教授英文方向用語。

⑶ 108 年 5 月 22 日「午后陽光第三階段－運將 ABC」邀請正修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柯玉琳老師及中華衛星大車隊蔡勻淇小姐，談世界豬肉美食帶你吃。

⑷ 108 年 5 月 27 日「午后陽光第三階段－觀光 ABC」邀請正修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柯玉琳老師，帶大家用英語遊德國。

⑸ 108 年 6 月 12 日「午后陽光第三階段－觀光 ABC」邀請正修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柯玉琳老師，用英文冷笑話考驗你的英文能力。

4.高雄廣播電臺 37 週年台慶系列活動辦理 2 場雙語講座，帶動市民英

語學習風氣：

⑴ 108 年 6 月 15 日（六）於高雄市立圖書總館 3 樓階梯閣樓，邀請英語教育名師賴世雄主講「如何輕鬆學英語」。

⑵ 108 年 6 月 22 日（六）於高雄市立圖書總館 3 樓階梯閣樓，邀請英語脫魯達人鄭錫懋主講「換條路，發現英語新大陸-語言學習的科學方法」。

㈡製播多元化節目

1.為關懷弱勢族群，製播關懷同志議題、新移民（印語、越語及柬埔寨語）、外籍移工（菲、泰、印語等）、原住民、客語族群、兒童少年及長青族等節目，1 至 6 月共製播 754 集。

2.與客委會、社會局、原民會、環保局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1 至 6 月共製播 123 集，節目不時以電臺臉書進行影像直播，擴大宣傳效益。

3.持續徵選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提供弱勢團體發聲管道，共徵選 9 個社團參與製播 17 集節目，為弱勢團體發聲。節目收聽族群遍及各界，合作社團包括：法律扶助基金會、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台灣無障礙協會、高雄市聲暉協會、伊甸基金會、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兒童福利聯盟、陽光基金會及高雄市寶來人文協會等。

4.配合「為夢想點火」NASA 太空人分享會、甄愛高雄群星會、高雄路竹番茄節、高市訓就中心 108 年第 1 梯次產訓合作職前訓練招生、高市中醫醫院新春養生保健課程、高雄首創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行動化、名人紀念日、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Super Seawead 海帶特展、金馬賓館蛻變為當代藝術中心、高雄市增設行穿線視障導引標線、108 年度大社三寶農特產觀光季、勞工局職前訓練招生、高雄烏魚子佐酒大賽、高雄十大愛情摩鐵、2019 高雄春天藝術節、雙語節目上檔、雙語講座、偏鄉報導、反毒博覽會及高雄市復康巴士等活動或重要施政，製播節目專訪及節目配合口播等，全方位報導行銷本市大型活動。

5.每日製播 110 分鐘古典音樂節目，提供南台灣民眾獨特、深度之聽覺享受。

6.落實頻道資源共享，開闢「發現高屏」及「南台灣即時通」節目時段，與南台灣各縣市合作，共同實踐南台灣生活圈理念。另為擴大提供民眾生活訊息，與高美館、高雄市電影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藥害救濟基金會、聯合醫院、大同醫院、行政院農糧署及各大出版社固定合作，提供即時食衣

住行育樂各項生活訊息。

7.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1 月至 6 月製播 24 集交通安全專屬節目外，每日於交通尖峰時段 4 次與交通大隊即時交通路況連線報導，並於 6 月 28 日辦理一次大規模交通安全有獎徵答活動，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 call in 互動回答交通安全題目，另每月於 FB 進行 1 次「道安隨堂考」贈獎活動，以強化交通安全宣導。

8.加強宣導重要施政

包括「非洲豬瘟預防」、「防腸病毒」、「防酒駕及交通安全」、「節約用水」、「新移民服務」、「太陽能政策及綠能城市」、「重大活動」、「城市行銷」、「大眾運輸」、「檢肅貪瀆」、「肅清煙毒」、「公共安全」、「勞工教育」、「防治登革熱」、「稅務宣導」、「人口政策」、「勞工安全衛生」、「社會福利及安全」、「人權」、「空污環保」、「防溺」、「防火」、「菸害防制」、「限塑政策」、「消費者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外籍看護家庭喘息服務」、「防治秋行軍蟲」等。

㈢強化新聞採訪報導，提升新聞性節目品質

1.平日開闢 4 個新聞時段，報導高雄市重要市政及在地新聞，提供市民切身相關的高雄市政訊息，108 年 1 月至 6 月報導逾 1,800 則。（每日聯播公視中午 12 時中晝新聞、19 時晚間新聞，提供國內外新聞，滿足聽眾多元、平衡獲取新聞之需求。）

2.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並加強報導市議會新聞，增進民眾對市府及議會之瞭解，108 年 1 月至 6 月報導逾 85 則。

3.製播「Live943 新聞晚報」、「高雄 943 特派員」、「高雄傳真」及「高雄十分話題」節目，加強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

4.加強報導鐵路地下化後橋樑拆除及地下道填平工程、無障礙之家北院工程、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南台灣第一座社會住宅高市新建社會住宅《凱旋青樹》、鳳山水資源中心、海音中心等重大建設新聞。

5.加強報導防汛、防災、防空污、戲水安全、食品安全、消費安全、治安、交通安全、校園安全、公共安全、老屋健檢、勞工安全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相關新聞。

6.加強報導防治秋行軍蟲、非洲豬瘟、登革熱、腸病毒、日本腦炎、麻疹、流感等各項措施及市民應注意事項相關新聞。

7.報導高雄市軟硬體施政成果及施政方針新聞：高雄電臺雙語節目開播

、高雄寬頻佈纜六都第一、內政部全國公安考核 高雄再次榮獲特優、東林社區關懷據點揭牌、PM2.5 濃度高市改善率全國第一、高雄市無障礙設施再次榮獲全國無障礙評比特優、高雄市道路考評全國第一、高雄市資訊教育連續六年蟬聯特優、岡山首件老屋活化、歐創新育成平台 與高市府簽 MOU、自立陸橋服務 42 年走入歷史、高廣 94.3 ABC 節目開播、公車式小黃深入偏鄉服務年長者、高市資源回收考核榮獲金質獎肯定、管線資料管理高市獲直轄市優等獎、實物銀行橋頭店開幕啟用、高市「低碳永續」獲全國最高等級銀級認證等。

8.配合高雄市重要城市特色行銷、藝文活動，加強相關新聞採訪或製播專題深入報導：「為夢想點火」NASA 太空人分享會、甄愛高雄群星會、路竹番茄節、市境之南樹、烏魚子佐酒大賽、愛河燈會金銀河活動、杉林花海迷宮、旗鼓鹽美食地圖、旗山「春梅幸福小旅行」、春天吶喊移師旗津、瓊瑤宴浪漫開席、軍事觀光鼓山洞、暖心六龜緩緩行探索山城魅力、農業新藍海市場、高市醫療觀光、六龜與杉林特展、名人帶路－漢來美食總經理林淑婷、全國首座眷村民宿掛牌營運、高雄市立美術館《太陽雨》特展、愛河端午龍舟賽、內門宋江陣等。

貳拾叁、毒品防制

一、本府毒品防制創新業務

㈠建構本市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

毒防局為落實警區、校區、社區毒品防制工作，徹底防堵毒品進入校園，整合轄內 62 家社區藥局與 38 間衛生所之專業醫事人員，於本市建構 100 家「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網絡，提供家長與社區民眾免費諮詢、宣導與尿液快篩試劑索取服務，成為社區第一線毒品防制守門人並建構綿密的毒品防制服務。

㈡連結地檢署合作零毒害司法處遇

1.零毒害多元司法處遇方案

⑴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為提升緩起訴處遇成效，結合毒防局與高雄長庚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共同推動多元司法處遇方案，運用再犯風險與需求分流評估區分 4 個象限的處遇服務，含司法監控、醫療戒治及社會復健治療方案，108 年 1-6 月地檢署轉介醫療機構分流處遇共 121 人，毒防局個案關懷計 7,065 人次。

⑵毒防局 108 年辦理「零毒害多元司法處遇社會復歸計畫」，透過自我

覺察、辨別高危險情境及減害、拒毒技巧訓練，提升藥癮者拒毒信心與能力，並融入心理健康促進課程，協助藥癮者建立新生活模式，108 年 1-6 月共辦理 20 場次、計 84 人次參與。

2.藥癮個案關懷服務據點

全國首創於橋頭地方檢察署設立高雄市「司法處遇藥癮個案關懷服務據點」，由個管師進駐提供每月 4 次一站式戒毒零距離便民服務，評估個別需求連結就業、醫療戒治、心理支持及社會福利等服務，截至 108 年 6 月，已進行 11 場次，個案個別輔導 66 人次（男 56 人次、女 10 人次）。

3.涉毒少年輔導先行方案

與本府社會局及教育局合作，建置春暉小組共同輔導機制，並掌握因施用毒品而進入司法系統之兒少個案名冊，由毒防局以輔導先行的概念，提供兒少個案相關輔導及資源，以遠離毒害。

㈢積極培訓「反毒急先鋒」志工行列

為整合校區、社區毒品防制網絡資源，深入在地反毒宣導工作並提升反毒巡講師資多元專業背景，建構完善社區防毒網絡，毒防局特培訓社區藥局藥師、現職與退休教官及教師等逾 40 位專業人才，期以提供符合各族群需求的毒品防制宣導關懷網絡，成為社區、校區第一線的毒品防制守門人。

㈣推動「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

1.本市 108 年 6 月共列管 62 家業者（包含旅宿業 45 家、視聽歌唱 16 家、舞廳 1 家，熱點區為鳳山區 11 家、新興區 7 家及左營區 5 家），毒防局以書面通知列管業者應執行毒品防制措施，並提供毒品防制資訊標示、通報警察機關作業流程單張及拍攝宣導短片加強宣導。

2.毒防局業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及 4 月 26 日分別辦理 2 場「特定營業場所人員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共 121 家業者參與，出席人員熱烈參與討論及相互經驗交流，並獲肯定。

3.毒防局 108 年 1-6 月共輔導訪查本市特定營業場所業者 39 家，並針對重點業者進行專案查察；另執行 4 次跨局處聯合稽查與宣導共 12 家業者。

㈤辦理本市校園毒品防制實地關懷列車座談會

毒防局結合跨局處市府團隊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及在地里鄰長、學校、民代等共計辦理校園毒品防制實地關懷列車座談會 5 場次，於 108 年 5 月 1 日首站開進本市六龜區，後續於 5 月 8 日、5 月 13 日、5 月 27 日及 6 月 6 日分別至旗山區、鳳山區、大寮區、林園區、鼓山區、鹽埕區及旗津區等區辦理，期望透過整合里鄰長、校長、老師、教官公私協力，提升毒品防制效能。

二、綜合規劃業務

㈠召開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

1.整合市府跨 15 局處、檢調、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資源成立「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從前端預防到藥癮個案輔導處遇服務，並延伸至環境防禦策略，使毒品防制為全方位工作。

2.毒防局業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召開第一次毒防會報。

㈡建構本府跨局處網絡工作小組

1.依毒品議題邀集市府相關局處研議探討，統籌規劃本市反毒政策及工作策略，以垂直整合及橫向協調跨局處業務，強化網絡合作效能。

2.毒防局業於 108 年 3 月 14 日召開網絡工作小組會議，並於同年 4 月 12 日召開跨局處專案會議。

㈢辦理全國標竿學習營動畫短片及微電影

辦理衛福部委託全國首辦之「107 年度全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標竿學習營」，上開計劃包含製作微電影及動畫短片，期透過衛教素材之宣導方式，促進民眾對藥癮者及個案管理師角色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並提升毒品防制相關知能。

㈣建置資訊整合平台系統

為利掌握本市毒品相關指標數據，連結毒防專家資源與提升個管及行政工作效能，建置資訊整合平台系統，並於 108 年 6 月正式啟用，功能包含「個案資料系統」、「專家智庫系統」、「網絡資訊整合平台」及「內部資訊網」四個子系統。

三、研究預防業務

㈠多元宣導、全民防毒

為因應當前毒品發展趨勢，各族群預防策略以針對不同重點介入，毒防局依據分群分眾概念辦理策略，針對在學、在職、在營、在社區等四種不同方向作深入宣導：

1.在學宣導：針對本市 16 所大專院校辦理反毒宣導，建構完整宣導範圍，加強毒品防制宣導，逐年提高宣導場次，提升全民防毒意識，截至 108 年 6 月共辦理 10 校 13 場、計 1,755 人次參與。

2.在職宣導：為落實職場反毒教育，營造友善勞工環境，宣導主動通報或求助，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讓人人都當防毒拒毒守門員，建立無毒職場與家園。截至 108 年 6 月相關宣導活動共辦理 10 場次、計 791 人次參與，包括：

⑴結合本府勞工局 108 年度「與你同行、健康一定靈」活動，辦理外籍

移工毒品防制宣導 1 場次、計 300 人次參與。

⑵結合本府衛生局職場健康促進業務推廣講座，辦理本市泳池業者從業人員毒品防制宣導活動 1 場次，計 150 人次參與。

⑶為積極防範外籍勞工群聚施用毒品事件，結合本府勞工局「108 年度外勞業務法令宣導會」第 3 場次外籍移工之宣導活動，並提供 4 國語言（印尼、越南、泰語、英語）之宣導單張，消弭因語言隔閡而造成的宣導斷層，截至 108 年 6 月外籍移工宣導共 2 場次，計 110 人次參與。

⑷結合本市義大醫院「反毒資源教育中心」資源，強化職場反毒安全宣導量能：整合本市義大醫院專業醫療團隊（含精神科、藥劑部、護理部、心理師、復健師團隊等資源），積極規劃深入各類職場進行反毒宣導，期以落實「友善反毒職場，安心通報管道」之成效。6 月 26 日更邀請義聯集團 4 大事業體包括義大醫療、義守大學、燁輝、燁興企業、燁聯鋼鐵、燁茂實業、義大開發、義大汽車、天悅酒店和新泉營造等相關企業一起在國際反毒日與義大醫院反毒教育資源中心共約 40 人一起宣示「義起反毒，守護健康」來加入反毒大家族的行列，讓員工、家屬以及高雄市民一起來響應國際反毒日。

3.在營宣導：毒防局結合軍事單位辦理毒品防制教育訓練及宣導，瞭解毒品危害，提升軍人壓力因應能力，進而拒絕毒品之誘惑，維護國軍戰力具體的展現，特針對本市各類軍事機構辦理「拒毒密令-反毒巡迴宣導活動」，截至 108 年 6 月，共辦理 9 場次、計 1,897 人次參與，並規劃於下半年進行 14 場次宣導活動，營造陽光國軍的正面形象。

4.社區宣導：毒防局積極推動「前進社區－社區反毒巡講計畫」，截至 108 年 6 月共辦理 30 場次、計 1,282 人次參與，未來將積極結合各領域講師與里幹事，深入本市 38 行政區辦理毒品防制宣講活動，以改善城鄉差距造成毒品知能之差距，強化社區正確反毒意識。

5.多元宣導：毒防局結合在地特色活動，強化相關宣導露出，全面提升市民反毒知能。截至 108 年 6 月共辦理 47 場次、計 46,252 人次參與，包括：

⑴結合「2019 愛河燈會藝術節」活動現場設攤宣導，並以互動式遊戲「拉他一把」讓市民朋友體驗吸毒者戒治過程，亟需全民愛與陪伴協助戒毒。活動為期 12 天計 26,500 人次參與。

⑵結合旗津「春天吶喊音樂藝術祭」辦理「只要青春不要毒」宣導活動，除現場設攤宣導外，更於活動期間每日於活動舞台演出「反毒脫口秀」及「反毒嘻哈秀」表演，以活潑有趣活動宣導反毒，貼近青少年族群以提升宣導成效，共辦理 9 場次、計 5,000 人次參與。

⑶透過互動式科技，讓毒品危害更有感，於 5 月 10 日～5 月 31 日結合海巡署與中信反毒教育基金會共同辦理反毒教育特展「識毒－你所不知道的毒品真相」反毒特展，場內營造模擬藥頭販毒的劇情，可以體驗毒販話術背後的真實目的，若遇到類似的情境時，能做出正確的判斷；同時透過腦部斷層掃描等科技互動裝置，讓民眾了解吸毒前後對於大腦不可逆的危害，活動為期 22 天，共計 3,701 人次參與。

⑷ 6 月 1 日反毒博覽會於活動攤位展示毒防局推動毒品防制成果，內容含「愛與陪伴社區支持團體」、「螢火蟲家族培訓」、「零毒害多元司法處遇－社會復歸服務」、「免費提供快篩試劑－鼓勵藥癮者主動求助」、「毒防局執行特定營業場所防制措施」、「毒品防制宣導服務」、「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藥癮者輔導處遇服務」、「藥癮個案關懷服務據點」等，現場並以「仿真新興毒品」、「拉他一把－釣久瓶子」等闖關遊戲，與市民互動提升防毒知能，共計 8,000 人次參與。

⑸結合「2019 端午龍舟嘉年華」辦理「端午龍舟嘉年華 拒絕毒品鬥陣行」毒品防制互動式宣導活動，透過節慶熱鬧人潮，讓市民朋友了解新興毒品樣態和關懷專線資源。活動為期 3 天，共計 2,300 人次參與。

⑹呼應 6 月 26 日國際反毒日並提升青少年對毒品危害的正確認知，毒防局跳脫傳統講座方式，透過熱門電影角色演出快閃行動劇，創意融入新興毒品包裝、染毒徵兆與轉介資源提升反毒宣導效果，於車站、電影院、網咖及電子遊戲場等青少年易聚集之場所，將反毒意識融入青少年日常生活，避免青少年於暑假期間誤用毒品，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

⑺利用在地傳播媒體增加宣導效益，港都新聞於 6 月 28 日露出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新聞，協助推廣毒品防制關懷站、尿液快篩以及轉介相關訊息。

㈡監測概況、掌握趨勢

為利瞭解本市毒品趨勢及藥癮個案服務現況，毒防局定期彙整本市毒品防制相關數據製作統計月報表，針對本市「查緝概況」及「服務概況」定期進行統計分析，並彙整「國內情勢」及「國外情勢」，以掌握毒品防制趨勢，並於「結論」提出相關分析與建議。

㈢科學實證研究、因地制宜

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綜整研析本市警政系統（包含本府警察局及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之毒品案件相關資料，包含查獲件數、查獲地點、犯案趨勢、毒

品走私、價格及查獲重量等，並連結各毒品防制相關單位如本府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關務署、地檢署之毒品相關議題資料庫，分析個人、家庭、學校及社區等因素及人口學特徵與藥物濫用之狀況，藥癮者之犯罪形態、施用毒品狀況及影響因子、本市藥物濫用趨勢，瞭解導致藥癮者藥物濫用之社會因素及心理因素，以及所致之犯罪情形如犯罪熱點分布，並於分析結束後提供政策建議予各毒品防制網絡局處。

㈣專業學術、接軌國際

藥物濫用已成為全球各地關注的公共衛生與社會安全議題。就此，毒防局擬訂於 108 年 7 月 12 日、7 月 13 日辦理 2 日國際論壇，邀請美國、日本、馬來西亞、泰國、韓國、台灣等國際學者專家，匯集國內外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針對不同領域擴大交流與經驗分享。

四、輔導處遇業務

㈠個案輔導處遇

1.藥癮者追蹤輔導服務績效

⑴本市 108 年 1-6 月累計關懷列管藥癮個案總人數共計 3,863 人，其中男性 3,257 人（84.31%），女性 606 人（15.69%）；以年齡區分，40 歲至 49 歲 1,192 人（30.86%）最多，30 歲至 39 歲 1,032 人（26.71%）次之。

⑵提供藥癮個案心理與情緒支持、法律諮詢、醫療戒治、社會福利與就業資源轉介等服務，108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99 人，其中就業輔導（勞工局）102 人，其他（民間社福、中途之家等）32 人，預防輔導服務（毒防基金會）23 人，心理諮商 29 人，保護扶助（社會局）11 人。

⑶本市 108 年 1-6 月累計追蹤輔導 22,689 人次，其中電訪 17,218 人次（75.88%），家訪 2,788 人次（12.29%），面談 2,198 人次（9.69%），其他訪視 485 人次（2.14%）。

2.藥癮個案出監銜接輔導

個案出監前，由個管師主動入監銜接輔導，提前與個案建立信任輔導關係，並初步會談評估個案需求及提供社會福利、就業支持、醫療戒治等資源，俾利出監後續提供關懷輔導。108 年 1-6 月共辦理團體輔導 50 場次、計 3,746 人次，個別輔導 30 場次、465 人次及懇親會 7 場次、2,151 人次。

3.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1 條規定，針對「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辦理毒品危害講習」，提供法令、毒品簡介與戒治

和愛滋病防治等課程。

⑴ 108 年 1-6 月毒品危害講習共辦理 14 場次、計 474 人次參與。

⑵講習採多元方式辦理，針對初犯與再犯受裁罰者採不同適性課程，對裁罰 2 次以上之個案，安排參加預防再犯團體，並藉由影片欣賞、團體討論及自我探索等方式，催化受處分人改變動機，108 年 1-6 月共辦理 12 場次、計 77 人次參與。

⑶現場設置新心小站，提供情緒困擾諮詢，提升壓力處理能力，108 年 1-6 月共辦理 12 場、計 57 人次參與。

4.24 小時免付費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服務

⑴ 108 年 1-6 月受理 409 通，其中個案與家屬來電總通數為 248 通，佔總通數 60.7%。

⑵提供諮詢服務 365 項次，主要以「心理支持」242 項次（占 56.3%），其次為「其他」80 項次（占 18.6%），另「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36 項次（占 8.4%）。

⑶來電諮詢毒品級別，以二級毒品 193 項次最多（占 43.27%），一級毒品 109 項次（占 24.44%），三級毒品 51 項次（占 11.43%），四級毒品 3 項次（0.67%）。

5.設立本局通報關懷專線（07-2110511），於每日 08：00-22：00 提供藥癮者諮詢服務，其中網絡業務聯繫為主要。

6.主動發掘隱性毒品人口

強化宣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規定，鼓勵隱性毒品人口主動求助，以加強全民、網絡單位人員及早辨識用毒風險，通報隱性用毒新生人口，108 年 1-6 月發掘毒品隱性個案 86 人。

㈡多元處遇方案

1.辦理「愛與陪伴」社區支持成長團體

提供藥癮個案或家屬情緒抒發及心理支持管道，以友善、去標籤化等接納方式辦理，108 年 1-6 月共辦理 19 場次、計 219 人次參與（包含家屬 74 人次、個案 145 人次）。

2.「螢火蟲家族」培訓計畫

⑴ 108 年持續安排螢火蟲結訓成員協助社區、監所及電台宣導等活動，108 年 1-6 月共宣導 18 場次、計 3,430 人次參與。

⑵ 108 年 1-6 月辦理 2 期初階課程 14 場次、計 118 人次參與，8 名成員結訓。

⑶為去汙名化、宣傳「螢火蟲家族」和強化民眾對成癮藥物不良影響之

認識，拍攝「螢火蟲家族」成員戒毒歷程宣導短片，於 108 年 6 月底完成影片製作。

3.高雄市多元發展體驗中心

⑴設施設備修繕工程 108 年 6 月修繕完竣。

⑵辦理多元研習多元探索體驗課程－基礎木工體驗課程共計 21 人參加。

4.藥癮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據點

⑴委託民間單位，以家庭為核心概念，提供藥癮家庭之兒童及青少年支持性服務，預防藥癮家庭兒少施用毒品。

⑵於北高雄及南高雄設置藥癮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據點 2 處，預訂自 7 月起提供藥癮家庭支持服務。

5.設立司法處遇藥癮個案關懷服務據點

結合橋頭地檢署設立司法處遇藥癮個案關懷服據點，由個管師定時定點提供緩起訴藥癮個案個別輔導，評估個別需求連結就業、醫療戒治、心理支持及社會福利等服務，及早接受關懷輔導遠離毒害迎向健康，順利復歸社會，自 108 年 4 月 26 日起至 6 月底已進行 11 場次，個案個別輔導 66 人次（男 56 人次、女 10 人次）。

㈢特殊族群服務關懷

1.涉毒父母家庭未成年子女關懷輔導方案

為全面預防因父母涉毒造成兒少照顧疏忽或不當照顧，結合毒防事務基金會，推動藥癮家庭未成年子女相關支持服務及社會資源，防範毒品新生人口，108 年 1-6 月轉介服務共計 23 個家庭。

2.女性藥癮者服務方案

為協助女性藥癮個案習得自我照顧及一技之長，銜接出監後生活及就業穩定，108 年與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含戒治所）辦理 108 年女性藥癮者社會復歸計畫－自我照顧及技能培力、戒癮知能課程；108 年 1-6 月共計 20 場次、273 人次。

3.涉毒兒少關懷輔導

⑴本局自 108 年 6 月起納入學校春暉小組輔導團隊成員，協同輔導在學涉毒兒少；另輔導社會局轉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兒少，截至 108 年 6 月底共服務 20 名個案。

⑵ 108 年 1-6 月服務 63 人次，並出席 10 次網絡會議。

㈣個案管理人員專業培訓

108 年個案管理人員及督導教育訓練計畫，108 年 1-6 月共辦理專業訓練課程 12 場次及個案討論會 1 場次，共計 258 人次參訓。

㈤規劃建置整合醫療及多元戒治服務

1.建置整合戒癮資源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

結合市立凱旋醫院申請衛生福利部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計畫辦理，並於 108 年 5 月 2 日簽署合作同意書，凱旋醫院業獲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目前正規劃相關服務內容。

2.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

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6 月 14 日辦理「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啟動會議，本市受補助醫療機構為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結合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及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結合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由醫療機構進入監所提供整合性成癮醫療服務，本局執行出監後列管追蹤輔導，提供藥癮者機構與社區處遇之轉銜服務，建立醫療戒治與輔導處遇合作模式。

貳拾肆、運動發展

一、發展產業聚落、提升運動經濟

㈠發展運動場館經營產業

1.持續規劃辦理場館設施委外廠商營運模式，引進民間廠商專業能力及人力，活化並提升場館經營及服務品質，促進在地運動場館經營產業發展、培育在地場館營運專業人力。

2.爭取中央經費進行場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置作業計畫：

⑴鳳山運動園區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總經費 145 萬，財政部補助前置作業費 130 萬 5,000 元，本府自籌 14 萬 5,000 元；配合鳳山體育館建物耐震補強及相關場館工程期程，本案業於 108 年 5 月評選出最優申請人，並於 6 月完成議約，7 月 22 日完成簽約並將分期分區點交予委外廠商，預計於 10 月份完成第一期營運標的物之點交事宜。委外後預計每年節省支出約 2,105 萬元，土地租金總計 10 年可增加 9,351 萬元。藉由委外經營引進現代化經營管理概念，提升公共設施整體價值，塑造產業聚落，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⑵高雄國家體育場民間自提 OT 暨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總經費 219 萬 5,000 元，財政部補助 197 萬 5,500 元，本府自籌 21 萬 9,500 元；促參前置作業業於 107 年 10 月辦理公聽會，業於 108 年 3 月完成初審，7 月 23 日至 8 月 21 日公開徵求民間申請人、預計 11 月議約、12 月簽約。委外後引進民間資源及創意，活化場館尾翼附屬商業設施以及場館園區西南角綠地，商業設施規劃以運動餐廳、商店、展覽館等方式

進行營運、西南角綠地擬引進新型態運動設施，期能打造多元化發展之運動場館，塑造場館園區創新價值，提升市民運動風氣，並帶動周邊社區產業發展。

㈡擘劃電競產業發展策略及藍圖

本市電競產業發展將以運動價值豐富化、經濟產值最大化及教育價值多元化作為推展主軸，並前於 7 月 12 日舉辦「高雄市電子競技產業發展座談會」，邀集運動、產業、教育各界代表交流，彙整產、官、學之需求及建議，據以擘劃本市電競產業發展藍圖及策略方案，並將結合本府運發局、經發局及教育局，建構電競運動環境、型塑運動文化，推動電競產業整合平台並結合體感科技的新型態電子競技，擴大學生升學管道、培育產業需求人才及建置選手培訓基地，透過政府及民間資源挹注，發揚在地電競產業並同步達成城市行銷之目標。

㈢建構東亞移訓基地

1.掌握本市擁有宜人氣候、物美價廉且交通便利等優勢，持續辦理並引進民間資源合辦國際及全國性參與式與觀賞性體育活動，同時吸引國外運動團隊至本市進行移地訓練，與其他相關領域結合，如醫療、住宿或觀光商圈。

2.韓國職棒斗山熊二軍於 108 年 2 月 12 日至 3 月 7 日至立德棒球場進行冬季訓練計 1,350 人。

㈣提升運動經濟

108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共辦理「2019 台灣女子高球公開賽」、「2019 高雄國際馬拉松」、「2019 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2019 UCI 臺灣盃國際自由車場地經典賽」等 4 場國際賽事，及 20 場路跑活動，國內外參與人次逾 10 萬人，促進本市參與型、觀賞型運動經濟成長。

二、優化場館環境、促進城市發展

㈠整建場館設施

1.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整修體育館、游泳池、羽球場及網球館等場館，並新建服務中心及體適能運動中心，總經費 3 億 6,934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1 億 8,000 萬元，本府自籌 1 億 8,934 萬元；106 年 6 月開工，現已完工開放田徑場、羽球館、溜冰場及部分園區，另網球場已於 108 年 4 月開放，游泳池已於 108 年 7 月初開放，體適能運動中心預計 108 年 10 月完工，體育館預計 108 年 12 月完工。

2.前瞻基礎建設－城鄉設施－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

⑴高雄市立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規劃中正技擊館設置一處適

合身心障礙者使用的無障礙體適能區，另於本市所轄 15 處游泳池購置無障礙入水設備，完善無障礙運動設施。總經費 2,34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1,637 萬元，本府自籌 703 萬元；107 年 8 月完成規劃設計，11 月完成工程發包，已於 108 年 8 月完工。

⑵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設備整建改善計畫：完善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設備，整建設施設備，計有機電（汰換田徑場南側雙面 LED 大螢幕、中控室各項系統設備提升更新、擴增電梯樓層控制系統及汰換門禁監控系統、增設戶外生態區運動場地數位影像監視系統、中控室各項系統設備及數位影像監視系統）、土木（尾翼玻璃帷幕漏水補強工程、籃球場鋪面層整修、戶外多功能運動草皮整地及生態區水岸護坡工程、場館主要出入口警衛哨建置工程）及勞務 （場館指示標誌識別系統設計及製作輸出（含無障礙識別及新南向政策語系）三項採購。總經費 1 億 230 萬 819 元，體育署核定補助經費 7,161 萬元，本府自籌 3,069 萬 1,000 元；土木部分 108 年 4 月 14 日開工，刻正加緊施工中，預計於 108 年 9 月完工。機電部分 108 年 3 月 4 日開工，預計於 108 年 9 月完工。

⑶小港運動場排水暨銀髮族運動環境改造計畫：改善小港運動場全區排水、人行步道、四周矮籬及增設遮雨（陽）空間，改善運動設施環境。總經費 1,50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1,050 萬元，本府自籌 450 萬元；107 年 8 月完成評選規劃廠商，並於 108 年 1 月完成規劃設計，2 月辦理工程發包，預計 10 月完工。

⑷蓮池潭艇庫暨周遭設施整建計畫：規劃拆除蓮池潭艇庫，重建整合艇庫、民眾服務、教育導覽、賽務行政及商業功能等複合式艇庫，並改造周圍碼頭及親水平台等環境美化，另購置更新龍舟及相關船隻設備，完善蓮池潭水域運動設施及環境改造。總經費 1 億 1,20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7,840 萬元，本府自籌 3,360 萬元；108 年 4 月 24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5 月完工。

⑸愛河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道整建計畫：協助本府養工處申請經費補助，辦理愛河至蓮池潭段自行車道及週邊環境改善。總經費 6,00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4,200 萬元，本府自籌 1,800 萬元；養工處業於 107 年 11 月完成規劃設計，12 月辦理工程發包，已於 108 年 2 月開工，預計 12 月完工。

⑹路竹體育園區運動場地設施更新改善計畫：規劃改善路竹體育園區籃球場、溜冰場地坪、夜間照明、木造涼亭等休憩設施，新設沙灘巧固

球場、完善園區運動及休憩設施環境。總經費 1,50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1,050 萬元，本府自籌 450 萬元；路竹區公所業於 107 年 11 月完成規劃設計，108 年 1 月辦理工程發包，預計於 9 月完工。

⑺中正運動場多功能運動草坪改善計畫：規劃中正運動場草坪及噴灌系統更新，總經費 545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381 萬元，本府自籌 164 萬元；107 年 12 月 14 日決標，107 年 12 月 28 日開工，業於 108 年 5 月底完工。

㈡規劃新建場館設施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設施－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

1.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配合體育署推動足球企業聯賽、建立主客場制政策，以計畫基地為中心推動企業聯賽、各級賽事及移訓，促進相關產業，於楠梓區新建 1 座 11 人制人工草皮足球場、新建 1 座 11 人制天然草皮足球場（可分為 2 座 8 人制足球場地）；1 棟 3 層樓附屬設施建築物、停車場及園區綠美化工程。計畫總經費 3 億 5,413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2 億 3,800 萬元，本府自籌 1 億 1,613 萬 1,761 元，採專案管理（含監造）+統包工程方式辦理，108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體育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完成審查規劃設計構想報告書，統包工程已於 108 年 7 月上網公告招標，預計 108 年 9 月完成發包，109 年 1 月至 6 月工程細部設計與申請建照，9 月工程開工，110 年 10 月完工。

2.西子灣海域中心新建計畫：協助國立中山大學爭取經費補助，該校規劃西子灣新建整合艇庫、行政營運、資訊服務、推廣教育等複合式海域中心，另購置相關船隻設備。總經費 1 億 4,00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9,800 萬元，該校自籌 4,200 萬元；該校業於 107 年 11 月完成規劃設計，108 年 4 月工程發包，預計 109 年 12 月完工。

3.楠梓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規劃：規劃整合楠梓運動園區既有運動設施（自由車場、射箭場、射擊場及游泳池），並朝再造城鄉風貌、提升場館自償性、升級訓練設施，符合國內外賽事場地及增建民眾熱愛運動設施如風雨式籃球場及綜合運動中心。108 年業已完成計畫書，刻正評估辦理綜合運動中心 BOT 委外評估，另待教育部體育署受理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時，將提出爭取整建經費。

4.評估規劃運動中心：

⑴以 OT 方式評估規劃：運動發展局已邀請專家學者就目前可供評估土地擬定規劃優先順序，並以 OT 方式研議；目前列入優先規劃土地：鼓山區文小 26 部分學校用地、左營區民族路與大中路口之機關用地

、鹽埕區舊鹽埕活動中心（含部分 228 和平公園），刻正協調土地所屬單位，後續規劃擇定一處申請財政部促參可行性評估補助經費。

⑵以 BOT 方式評估規劃：初步以三民區陽明溜冰場、苓雅區極限運動場及楠梓區楠梓游泳池等 3 場地規劃促參 BOT 改建運動中心辦理可行性評估，獲財政部經費補助 178 萬 2,000 元、本府自籌 19 萬 8,000 元、總計 198 萬元。前於 7 月 12 日議價決標、預定 11 月底完成期中報告、明（109）年 4 月底完成結案報告，復依各該場地可行性評估結果研議後續作業。

㈢運動場館經營管理模式多元化

1.除 35 處由運動發展局自管外，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目前民間團體認養運動場館計 5 處：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三民羽球場及鳳西溜冰場。

2.為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目前已委外運動場館計 7 處：民生網球場、大寮游泳池、東門游泳池、大社游泳池、前鎮游泳池、四維羽球場及鳳山慢速壘球場。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委外評估及招標作業，計鳳山運動園區、高雄國家體育場、澄清湖棒球場、極限運動場、楠梓游泳池、陽明溜冰場及立德棒球場 7 處。

3.為活化場館、提高場館使用率及使場館得以就近獲得妥適維護管理，目前由機關學校代管運動場館計中正壘球場、勞工壘球場、陽明棒球場等 19 處。

4.為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除落實自主管理外，並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另依據體育署訂定之「公共運動設置及管理辦法」，每年辦理本局轄區內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情形之考核。

㈣高雄國家體育場經營成效

1.尾翼委託經營：尾翼空間採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由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政府提供土地、建設，民間機構投資營運，財政部於 107 年 4 月 3 日核定「高雄國家體育場民間自提 OT 暨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總經費 219 萬 5,000 萬元，並補助 197 萬 5,500 元，本府自籌款 21 萬 5,500 元，業已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辦理促參前置作業，並於 107 年 10 月已辦理公聽會、業於 108 年 3 月完成初審，7 月 23 日至 8 月 21

日底公開徵求民間申請人、預計 11 月議約、12 月簽約。

2.辦理活動統計：108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2019 港都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暨公開賽」、「108 年度全國青少年及青年飛盤高爾夫第一次例行賽」、「2019 全國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2019 Run for Future 順發公益路跑」、「Maroon 5 演唱會」等活動，類型含運動、教育講座、娛樂商演等多元化活動，計 45 場次活動，共 110,192 人次參與，帶動本市運動經濟產值超過億元。

3.使用人數統計：108 年 1 月至 7 月假日參觀人數 232,179 人次、非假日參觀 227,073 人次，總計 459,252 人次，其中參加各項活動 110,192 人次。

三、擴大國際交流、形塑運動港都

㈠辦理國際運動賽事，推動國際體育交流

1.2019 台灣女子高球公開賽：108 年 1 月 17 日至 20 日於信誼高爾夫球場舉行，參與人數共計 108 名國內外優秀選手，外籍選手計有 67 名，其中計 38 名世界排名前 200 名次選手參賽盛況空前。賽事期間進場觀賽人數共計 2 萬 1,500 人次。國際轉播播出國家總計五國，另 MOE Sport 網路轉播達 17 國觀眾觀賞本屆賽事。

2.2019 高雄國際馬拉松：108 年 2 月 17 日假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總計約 2 萬名跑者報名參加，國外來自 33 個國家地區超過 600 名跑者到訪。高雄馬近年積極推動馬拉松國際交流，今年高達 9 個國外城市到訪，適逢 10 周年為加深與各城市交流關係，本市與 6 個友好城市簽署合作備忘錄，包含札幌市、熊本市、加賀市、仙北市、小山市與京都市右京區，加強雙方賽事行銷宣傳。

3.2019 UCI 臺灣盃國際自由車場地經典賽：108 年 5 月 18 至 20 日於楠梓自由車場舉行，為亞洲少見的一級經典賽事（CL1）。本次參賽隊伍包含哈薩克、西班牙、韓國、香港及臺灣等 11 個國家總計 121 名頂尖選手參加。中華隊共計獲得 17 金 14 銀 16 銅佳績，使得中華隊在 UCI 積分排名大幅向前提升，顯見舉辦國際賽事有助於我國競技運動水準及排名。

㈡國外友好交流城市拜會交流

1.高雄馬拉松國際交流平台：108 年 2 月 17 日舉行高雄馬拉松，為本市重要運動國際交流平台，賽會期間總計 9 個友好城市近百名交流團到訪，日本包含札幌市、千葉縣、熊本市、仙北市、小山市、加賀市、京都市右京區及那霸市計 8 個城市；越南峴港市，總計 9 個友好城市派代表出席。另更邀請大阪馬拉松執行委員會代表進行專題演講，為高雄馬拉松與大阪馬拉松雙方關係進行初步建立，期盼未來建立雙方合作關係。

2.日本沖繩縣那霸市拜會交流：108 年 5 月 24 日那霸馬拉松協會競技部會長田端睦子、總務部會長仲宗根、事務局次長幸喜直史及沖繩、臺灣交流振興會會長平田久雄等一行人到訪，邀請本市參加 12 月份那霸馬拉松，本市表達希望雙方加強合作關係。

㈢組團赴外觀摩訪問

1.2019 日本思川櫻花馬拉松交流：日本櫪木縣小山市市制 65 周年，擴大舉辦第 11 屆 2019 思川櫻花馬拉松，該市大久保壽夫市長邀請本市前往參賽交流，接待期間為 4 月 12 日至 15 日，本市由運動發展局派 1 名官方代表率領 3 位跑者前往參賽。

2.2019 年澳洲黃金海岸國際運動年會：108 年 5 月 5 日至 10 日於澳洲黃金海岸舉行，為全球國際體育運動界之重要大型媒合交流平台，本次約有 1,700 名國際體育組織人員代表參與。本市透過參與年會拜會全球體壇重要人士促進交流機會，包含本市友好城市之日本札幌體育局、國際運動年會組織執行長、獨立認可運動會員聯盟 AIMS 主席、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 GAISF 副主席、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體育局、中國國家體育總局、日本運動觀光事務局 JSTA 等，積極促進本市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友好關係與搭建溝通平台媒介，持續探詢辦理國際運動賽會機會，拓展城市外交機會（包含亞洲鄰近國家城市），促使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及運動城市意象。

3.2019 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交流參訪：108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本府運動發展局組團前往香港參訪 2019 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藉此建立高雄、香港兩地龍舟交流關係，並行銷宣傳本市端午龍舟賽及城市盃龍舟賽；同時參訪港澳兩地體育設施，借鏡港澳兩個國際知名運動觀光城市行銷經驗，促進本市運動觀光效益。

四、完善人才培訓、強化競技實力

㈠增加針對本市績優運動選手獎補助

核發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為持續培育及照顧本市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本市於 108 年訂定「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補助本市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菁英選手每月訓練補助金分別為金牌選手－個人項目每人每月 2 萬元、團體項目每人每月 1 萬 2,000 元；銀牌選手－個人項目每人每月 1 萬 2,000 元、團體項目每人每月 8,000 元；銅牌選手－個人項目每人每月 8,000 元、團體項目每人每月 6,000 元。108 年共計 273 位選手申請通過；核發訓練補助金 3,403 萬 2,000 元。

㈡強化培訓資源及機制

1.以奧亞運項目為重點，整合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資源，擴增基層選手質量

⑴整合運動發展中心與本市各單項委員會，系統性的紮根基層選手。

⑵打造一貫性培訓系統，依據運動發展中心執行成效，使優秀基層選手能有效銜接，並結合本市行政協助與社會資源，提升整體奪（金）牌能量。

2.訂定全國運動會培訓計畫，提供移地參賽訓練及外聘專業教練補助

⑴為強化 108 年高雄市全運會奪金能量，制定「108 年全國運動會本市代表隊培訓計畫」，投入 600 萬元經費，提供代表隊培訓所需，全力備戰 10 月份的全國運動會。

⑵鼓勵本市教練積極參加專業講（研）習，提升訓練知能。

⑶提供運動科學輔助，結合正修科技大學及相關學術單位，針對選手技能、動作、體能進行科學分析並提供回饋，使選手提升訓練效率，獲得較佳訓練效果。

㈢積極邀請民間資源挹注選手培訓

為完善選手培訓環境，制定「明日之星－搖籃計畫」贊助企劃書，以行政資源回饋的方式，本局刻正積極邀請夥伴企業，期盼未來結合民間資源，為本市代表隊注入更多元的培訓能量。

㈣提升運動傷害防護服務提供完善照護

1.以專業團隊照護模式包括單一門診、復建科特別訓練門診、全國運動會隨隊緊急醫療、舉辦傷害防護課程等 4 大面向服務。

2.規劃定期做出選手檢測，檢視其生理狀態，確保選手健康狀態投入訓練，並視情況調整訓練內容。

3.持續與小港醫院合作，將提供本市優秀選手完善醫療照護措施，而在重大賽事期間（如全國運動會），成立醫療團隊隨隊出征，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

五、辦理多元活動、打造全齡運動

㈠辦理 2019 高雄市體育季系列活動

以「運動，追青春」為主題，鼓勵各年齡層參與各式體育活動，透過運動，追尋專屬自己的青春年華。108 年 1 月至 3 月辦理 9 項特色亮點系列活動，活動內容除延續推展以往經典活動如和家盃排球賽、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高雄國際馬拉松外，更結合最新運動趨勢議題，規劃辦理橋頭糖廠健行趣（運動觀光）、親子定向越野（探索教育）、銀髮族運動推廣研習及市長盃槌球錦標賽（結合長照議題）、市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國際級場館資源）等多元活動，創造本市多元休閒運動機會，總參與人次達 3 萬

5,450 人。

㈡辦理 2019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

108 年 6 月 7 日至 9 日於愛河水域盛大舉行，今年結合全新龍舟啟用及提高優勝獎金（總獎金 150 萬元），吸引 132 隊 3,135 人參賽，與去年相比增加 22 隊 558 人次，為近年最多，其中外籍選手有 24 隊超過 300 人參與，包括西雅圖高雄市姊妹市協會、上海市中醫藥大學、香港無止龍、北京西城什剎海社區聯隊等隊伍遠道而來參與，亦有中山大學、義守大學等國際學生、美國學校、日僑學校、高雄傅爾布萊特等國際人士踴躍組隊共襄盛舉。除此之外，韓市長亦率領一級局處首長籌組首長龍舟隊參加表演賽，高雄端午龍舟賽儼然已成為國際運動品牌賽事，並作為在地文化交流的最佳場域。

除精彩日、夜間競速龍舟賽外，另有龍舟拔河、寫生攝影藝文比賽、美食攤位、街頭藝人展演、拍照打卡抽獎、網路直播等周邊活動，活動期間吸引超過 15 萬人次（平均每日超過 5 萬人次）到愛河感受佳節氣氛，觀光產值預估約 3,000 萬元。

㈢與民間單位合辦全民運動

擬定「受理申請路跑活動審查計畫」，108 年 1-7 月由本局提供行政協助計有 7 場次，路跑參與人數預估計 3 萬 5,662 人次。

㈣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並受補助 2,288 萬 7,000 元，結合本市相關局處、體育會、各區體育會、各級學校及民間相關體育團體等個機關單位，參與對象涵蓋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婦女、銀髮族、原住民、新住民和各行業別職工 7.5 萬人次。

本府持續與本市大專院校共同辦理銀髮族競爭運動樂活、巡迴運動指導團及運動熱區等三項專案，主動出擊至本市樂齡中心、老人服務中心、社區據點及本市轄管運動場地，辦理運動推廣活動、運動指導班、運動知能、體適能健康諮詢及觀念講座等。108 年 1-7 月共辦理 250 場次課程，提升銀髮族運動參與意願，形塑高齡樂活運動環境，銀髮族參與人次約 1 萬人次。

㈤辦理多元運動推廣班及訓練營

1.配合國人從事運動習慣、新興運動風氣及本市運動場館種類，定期辦理羽球、網球、籃球、壁球、體適能運動、體適能瑜珈、燃脂有氧、自由車、滑輪溜冰等各項運動訓練班，提供市民平價多元運動教學課程。

2.108 年 1 月至 7 月共辦理 13 班，合計 250 人次報名參加；另定期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108 年 7 月、8 月共開設 6 班兒童班、290 班普通班，共

招收 2,924 人次參加。結訓後，鼓勵學員參加游泳能力認證，並依據教育部「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核發予 308 名學員游泳能力認證。

㈥輔導及補助高雄市體育會、本市大專院校及體育團體辦理國際性、全國性等各級（項）活動

108 年 1 月至 7 月輔導及補助體育團體辦理 115 項活動，補助經費約 669 萬元，約 15 萬人次參與活動。

貳拾伍、國際事務

一、積極與國際城市、NGO 及民間領袖互動

本府行政暨國際處 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訪賓接待業務，計有 38 案、504 人到訪。主要訪團代表（依到訪時間）為：

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黃偉權代表、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酈英傑處長、日本熊本縣蒲島郁夫知事、韓國水原市廉泰英市長、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芮喬丹代表、貝里斯貝里斯市韋柏納市長、韓國大邱廣域市議會裵智淑議長、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加藤英次所長、日本自由民主黨青年局長佐佐木紀眾議員、紐西蘭商工辦事處涂慕怡代表等貴賓。

二、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之交流與締結

㈠姊妹市及國際友好城市之交流活動

為提升與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之關係，由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擔任聯繫窗口，協助各局處進行相關業務交流，以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深耕姊妹市關係，達到互利雙贏之效果。

1.姊妹市貝里斯市韋柏納（Bernard Wagner）市長率團訪高

108 年 3 月 29 日，貝里斯姊妹市韋柏納（Bernard Wagner）市長率團訪高，參訪本府水利局鳳山水資源中心，瞭解本市回收水再利用系統。並拜會葉匡時副市長，雙方就都市發展、廢棄物處理、醫療院所與教育制度等議題相互交流。

2.參與美國波特蘭姊妹市 2019 玫瑰節活動

108 年 6 月 5 日至 12 日，本府行政暨國際處蔡副處長率團訪問波特蘭市，參加「玫瑰節」活動。訪問團除出席波特蘭市 Ted Wheeler 市長主持之「姊妹市友誼宣言共同簽署儀式」外，並拜會波特蘭市政府，就姊妹市交流之方式交換意見，也參訪奧勒岡會議中心，針對會展運作及姊妹市公共藝術等議題互動交流。同時與本市樹德家商表演團一同參加玫瑰花車遊行及龍舟賽開幕儀式暨頒獎典禮。

㈡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盟

為增進與國際友誼城市之合作交流，本府就雙方城市規模、屬性及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盟。

本市 2019 高雄燈會期間，韓國水原市廉泰英市長率團訪高，並於 108 年 2 月 16 日，假高雄國際午宴活動中，與韓市長共同簽署友好城市締盟書，成為高雄第 34 個姊妹暨友好城市，兩市持續在文化、交通、觀光、環保、教育、都市發展和經貿領域，發展實質交流合作。

三、城市行銷暨交流

㈠ 2019 高雄國際午宴

108 年 2 月 16 日，假西子灣沙灘會館舉辦「2019 高雄國際午宴」，邀請來自美國、韓國、日本、菲律賓等 9 個城市代表團及表演團體與高雄地區貴賓約 140 人參加。午宴以「愛在高雄，情定西灣」為主題，與國際友人分享本市與韓國水原市締盟之喜事。

㈡市長率團赴美國演講暨招商

108 年 4 月 9 日至 18 日，韓市長率領市政團隊赴美國參訪，除應邀至哈佛大學費正清學院及史丹佛大學胡佛學院演講外，訪問團並拜會洛杉磯市第一副市長何契珍大使（Nina Hachigian）、北加州佛利蒙市市長高敘加（Lily Mei）、洛杉磯聖蓋博市市長卜君毅（Jason Pu）及加州奧克蘭市市長薛麗比（Libby Schaaf），拓展國際交流網絡。同時參與「全球玉山經濟論壇『點亮高雄，創新經濟』圓桌招商座談會」、「全球玉山科技協會矽谷論壇」圓桌經濟座談，以及至矽谷 Taboola 新創、Tesla 電動車及 Apple 蘋果電腦等公司參訪，創造高雄和國際商業合作之機會，提升本市之國際能見度。

㈢召開「國際關係小組」會議

108 年 6 月 6 日，韓市長首度以「國際關係小組」召集人身分，召開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以「世界的高雄」為目標，分別從城市外交、國際經貿及底蘊行銷三領域，借重各委員不同專業與長才，廣納建言，推動實質國際交流，為高雄打開全球視野。

貳拾陸、研　考

一、研究發展

㈠辦理政府服務獎推薦

依據國發會「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第 2 屆政府服務獎參獎機關輔導及推薦作業。本府於 108 年 1 月提報本府都市發展局、地政局、法制局、稅捐稽徵處、殯葬管理處、六龜區衛生所等 6 個機關參與評獎，國

發會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公布第 2 屆政府服務獎得獎名單，由六龜區衛生所榮獲「整體服務類機關獎」、地政局榮獲「專案規劃類機關獎」、稅捐稽徵處獲入圍獎，國發會已於 108 年 7 月 9 日舉行頒獎典禮，公開表揚得獎機關。

㈡專題委託研究

依據「高雄市政府專題委託研究實施要點」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委外辦理專題委託研究案－107 年度「1999 萬事通巨量資料第二階段深化運用之研究」已完成期中報告審查，預計 108 年第 4 季結案。108 年度「高雄市與中國大陸東南沿海城市交流之研究」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完成簽約，預計 108 年 10 月提送期中報告。

㈢市政創新提案

為提升本府行政效能，強化公共服務品質，依「高雄市政府市政創新提案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針對市政發展提出創新思維或興革建議參加評審。

108 年度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共提送市政創新提案 73 案，將續由府內都市發展局、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研考會及府外專家學者代表，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複審作業。

㈣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鼓勵全國大學博、碩士研究生，凡論文主題以高雄市政為研究內容者，均可依規定向本府研考會提出獎補助申請，108 年度評獲碩士研究費補助者共 5 名，計 5 萬元。續於 9 月份辦理優良學位論文獎勵評選。

㈤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依據國發會「政府服務躍升方案」擬訂「高雄市政府提升服務實施計畫」，督促各機關訂定執行計畫及工作計畫分層推動，於 12 月提報年度執行成果及創新作為，發揮創新學習綜效，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委外辦理本府 108 年度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上、下半年各一次。上半年測試結果市府整體成績 85.5 分，61 個受測機關中：核列特優（90 分以上）機關 14 個、優等（85-89 分）機關 23 個、甲等（80-84 分）機關 13 個、乙等（70-79 分）機關 11 個，測試結果函送受測機關改善，並對績優機關核予獎勵。

㈥控管公務出國報告

本府訂有「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書製作審核要點」，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本府因公出國列管件數計有 108 件，其中依限繳交出國報告書並登錄於「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77 件，餘未逾期，將持續列管出國報告。

㈦配合中央政策，營造本市英語生活環境

新聘本市第 15 屆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會委員共 17 人，修訂「高雄市政府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會設置要點」，並將自 108 年 6 月 3 日正式行文業務移撥行政暨國際處辦理。

㈧推動青年事務

本府為解決本市青年就學、就業、創業以及住宅等四大問題，108 年 1 月起著手籌組「青年局」，預計於本（108）年 10 月正式掛牌成立，專責處理與青年需求相關議題，未來青年局將專責整合中央與地方、以及產官學與民間資源，協助青年規劃就學、就業、創業和住房等相關問題。

㈨辦理大陸事務

本府為增進各機關同仁對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交流實務運用之瞭解，加強彼此溝通聯繫，強化兩岸資訊分享和良性互動，特向大陸委員會提報 108 年度中國大陸事務研習計畫，並於 108 年 6 月 17 日辦理完畢；本府研考會並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及 6 月 27 日，辦理 2 場城市交流與兩岸關係現況與政策業務宣導說明會，向本府機關同仁簡要介紹本府研考會兩岸事務業務；另統計本府 108 年度接待中國大陸人士來訪交流共 173 場 2,899 人次。

㈩推動公民參與

建構本府公民參與平台及成果網站，並函頒 108 年公民參與實施計畫，鼓勵各機關業務納入公民參與機制，總計推動公民參與件數共 25 件，建立符合在地特色並滿足市民意見表達的多元參與管道。

㈪民意調查

即時掌握各項評比調查以貼近民意，並作為本府施政作為改善參考，107 年度第 4 次調查已於 108 年 3 月份執行完畢；108 年度預計執行 4 次調查，業於 6 月份完成第 1 次調查。

二、綜合計畫

㈠檢討暨新訂中程施政計畫

1.為規劃未來 4 年施政主軸，由本府各機關依市長施政理念、推動重點以及發展策略，訂定 108 至 111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並於 6 月核定實施。

2.本府各機關 10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策略績效指標達成率為 95.8%，較 106 年度略降 0.9%，已於 108 年 4 月函請各機關依據複評建議檢討改善。

㈡辦理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辦理 10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109 年度先期作業各機關提報總經費需求（含基金、中央補助等）約 487 億元，於 108 年 5 至 6 月召開 22 場次初審會議，7 月辦理 9 次現勘，8 月及完成預算平衡。最終審定資料將提供本府主計處納入年度預算編列。

㈢策訂本府 109 年度施政計畫

配合市政未來重大施政計畫推動與 109 年度應推展之施政目標，釐定本府 109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並經研商會議檢討修正，彙整本府 109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送市議會。

三、管制考核

㈠年度施政計畫管制

本府 108 年度施政計畫計列管 124 案，計畫主管機關應依據年度作業計畫確實執行，且每月覈實填報執行進度；進度落後 5%或年經費支用比未達 90%時，均應分析落後原因並研提改善方案。另為解決公共工程遭遇的問題及檢討落後案件，每月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進行檢討並協調機關共同解決問題，期各案件可如期如質完成。

㈡市營事業考核

針對動產質借所、輪船公司 2 家市屬事業機構，每年定期辦理自我考核與初核，另由本府邀集學者專家與本府委員訂於 108 年 7 月下旬辦理複評，8 月下旬編印「107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核報告」函送各主管機關及受考核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

㈢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列管

本府 108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計 37.1 億元，列管案件數 148 案，截至 6 月底止結案解除列管案件數 27 案。為提升整體執行績效，本府均視實際需求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5 月 31 日已召開第一次檢討會議），檢討列管案件遭遇問題並研議解決對策。

㈣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本府 107 年度道安地方初評書面考評及綜合座談，已於 108 年 1 月 21 及 25 日辦理完竣，針對委員建議事項各機關之辦理情形，共列管 47 案，其中 46 案各機關均已參採，且經道安大會決議解除列管，餘 1 案因施工中，尚持續列管中。

㈤公文處理督導考核

本府公文查訪小組為瞭解一、二級機關及區公所文書處理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概況，訂於 108 年 8 月下旬完成公文查訪，9 月下旬編印「高雄市政

府 108 年度公文查訪報告」函送受查訪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

四、工程品質查核

㈠辦理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

1.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等規定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並進行查核作業。查核案原則上採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並依據各案工程性質不同聘請 2 至 3 位外聘委員擔任各案查核委員，透由此一外部稽核機制，以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

2.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查核及複查施工中之工程計 75 件次（含查核案 71 件及複查 4 件），在查核過程中發現之施工缺失，除當場要求施工單位及監造人員督促承包商確實改善外，並提出查核建議或改進事項，函請各受查機關限期改善，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查核小組備查。

3.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10 條規定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按季填報查核結果後，於 108 年 1 月及 4 月均依規定分別函送 107 年第四季、108 年第一季季報表予工程會。

㈡追蹤全民督工辦理情形

為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四大類 15 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 1999 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

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總通報案件共 44 件，均已辦理完竣，並回報通報人。

㈢加強辦理教育訓練

1.108 年 3 月 8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路面工程品質管理實務班」教育訓練，計有 48 人參加。

2.108 年 3 月 13 日辦理「108 年度第 1 次工程監造計畫、品質計畫審查及人員培訓專案－蚵子寮漁港碼頭及景觀改造工程」教育訓練，計有 25 人參加。

3.108 年 4 月 24 日辦理「108 年度第 2 次工程監造計畫、品質計畫審查及人員培訓專案－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 0K～2K+100）（第一期）」教育訓練，計有 27 人參加。

4.108 年 6 月 12 日與教育局合辦「補強工程施工重點及查核常見缺失」教育訓練，計有 80 人參加。

5.108 年 6 月 14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常見行道樹認識、選擇與維護研習班」教育訓練，計有 47 人參加。

五、聯合服務

為貫徹「把市民的小事當做政府的大事來辦」的施政理念，本府於四維行政中心辦公大樓一樓以聯合服務的方式，調派市府相關機關優秀人員進駐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單一窗口便民服務之工作，近期各類服務成果分別摘述如下：

㈠市政業務諮詢

除臨櫃服務外，本府並設有 1999 為民服務專線，提供市民市政業務諮詢窗口，達到立即、迅速、便捷之服務目標，108 年 1 月至 6 月諮詢服務案件數為 105,140 件。

㈡受理人民陳情

提供民眾電話、臨櫃、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真等多元反映管道，並透過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登錄案件，並後送至承辦機關迅速處理回復，自 108 年 1 月至 6 月派工通報案件計 36,855 件，人民陳情案件計 83,000 件。

㈢法律諮詢服務

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於四維行政中心、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等四處均設有法律諮詢服務處所，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受理法律諮詢服務 6,426 人次。

㈣保健服務

提供市民測量血壓服務，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0 至 5：30，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66 人次。

㈤本府話務中心（1999 服務專線）

本府話務中心於 97 年 4 月 1 日正式啟用，係以 1999 代表號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電話服務處理總量為 430,915 通、服務水準平均為 83.42%。

㈥行動化服務

擴充多元服務管道，於 102 年 9 月 17 日啟動 APP 行動化服務，並於 106 年 6 月改版上線，提供民眾運用行動載具或智慧手機，更即時、便捷反映案件，除此之外，並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 10,265 件。

㈦ 1999 智能客服文字服務

於 107 年 11 月 6 日啟用「1999 高雄萬事通智能客服」，跳脫傳統一對一人工客服模式，建構全渠道、行動化與智慧化的客服平台，如遇到 1999 電話滿線時，即時性對話可以由聊天機器人處理（諮詢類案件），提供民眾更多且彈性的選擇，輔助 1999 話務同仁，減輕其工作壓力及負擔，並增加處

理事務的能量，目前智能客服可受理環保、交通、財稅等類別之諮詢。

㈧單一陳情系統

整合線上即時服務系統與派工通報系統，成為民眾單一陳情系統，重新檢討相關反映項目與管制時效，增加座標定位機制，以更有效統計及分析案件發生地點，本系統業於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改版上線使用。

六、資訊業務

㈠推動智慧城市

1.與經濟部工業局合辦 AIGO 計畫，進行「產業出題・新創解題・人才培訓・創業扶植」招募活動，高雄在地產業及本府機關總計提出 41 道題目，並招募 62 隊新創團隊進行解題。此外，為強化高雄在地解題團隊成員及本府同仁 AI 技術能力，特別開辦人工智慧培訓課程，計有本府同仁、市民及學生共 40 人參加培訓。

2.本府與樹德科大、高雄大學、正修科大等 3 所大學的官學合作計畫，108 年 6 月正式簽署合作意向書，由本府提供網站及資訊系統的實戰場域，讓學生進行本府網站檢核及資安攻防演練，學生可以從中累積實務經驗，強化未來職場技能，同時本府也提昇資訊服務品質，達到雙贏的目標。

3.本府資訊中心與消防局共同合作爭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創採購-政府出題・新創解題」計畫，108 年 6 月提案通過初審，本府將與新創公司協力，開發感測穿戴裝置，以提升消防人員執行任務時人身安全。

4.本府積極爭取前瞻建設「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並與南部縣市以跨域合作的方式，共同研提需求，協助廠商申請經濟部補助款，共同發展跨領域智慧城市數位生活應用服務，目前本府已主導聯合提案 4 案及單獨提案 2 案，總計 6 項提案獲經濟部通過，其中 4 案已進入執行階段，另 2 案辦理廠商徵案中。

5.108 年 3 月參加智慧城市展，本府以「高雄市都市偏鄉多元運具行動計畫」榮獲創新應用獎及「集中式弱點掃描平台－弱點掃描管理系統」獲得全球智慧城市聯盟首創 Go Smart Award 獎項。本次參展內容包含市政儀表板、智慧交通、教育、觀光及體感科技等項目，吸引數萬人次參觀，後續與企業洽談合作建置高雄智慧城市，包含協助企業爭取智慧城鄉、交通部偏鄉補助計畫、中小企業新創採購等中央補助款等。

6.108 年 4 月完成辦理「智慧交通影像辨識整合智慧儲能管理應用示範案」之採購招標作業，採購金額新台幣 1,160 萬元，試辦更節能的智慧路燈模式，以解決智慧路燈供電設備需求問題，以及運用 AI 影像辨識技術偵測車流量、停車管理等交通資訊，同時將資料分析以作為機關未來施

政之參考。

7.108 年 6 月啟用全國首創結合公益商品販售的無現金販賣機，設置於本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各 2 台，提供本府同仁與洽公民眾以一卡通、信用卡及各類行動支付等無現金方式購買商品。

㈡精進開放資料

本府開放資料集數累計至 108 年 6 月總計 1,948 項，其中 3 星格式以上資料已提高至 1,284 項。此外，為加速民間及機關進行資料流通、交換、加值與應用，本府開發應用程式介面（API）資料服務，累計介接逾 192 萬次，讓資料可以重複被使用，以達到共享城市資料資源目標。

㈢優化資訊服務

1.為建立民眾參與市政的多元管道，本府 108 年 6 月舉辦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教育訓練，讓各機關運用網路平台有關主動公開徵詢意見、受理民眾提案及執行網路投票等功能，匯流各方意見以作為施政之參考，並達到政府與民眾相互友善溝通的目標。

2.「跨機關便民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提供一處申請多處服務的通報傳遞服務功能，108 年 1 月至 6 月透過資訊共享查證（免書證）累計達 55,333 次，通報傳遞服務件數達 18,658 件，大幅縮減民眾往返各公務機關申辦業務時間。

3.「單一帳號認證平台」提供使用者一次性登入，跨應用系統使用服務，並將帳號與身份識別分別進行認證，強化本府員工使用各應用系統之便利性與安全性，108 年 6 月累計輔導 30 個應用系統介接認證，解決應用系統共同認證需求。

4.整合 1999 派工通報及線上即時服務系統，提供一站式陳情案登錄服務，簡化行政處理流程，108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服務達 25 萬人次。

㈣完備基礎設施

透過虛擬化資訊服務，整合軟硬體設備資源，108 年 1 月至 6 月已提供 20 台虛擬主機服務，減少設備採購及降低電力需求，節省採購成本約 47 萬元及每年電費約 22 萬元。

㈤提升資安防衛

1.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本府 108 年 1 至 6 月擴大納入警、消、環保、衛生局等駐外機關資安設備日誌記錄，進行關聯分析比對及監控防護，擴大聯防範圍。

2.完成本府所屬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資料彙整並函送中央備查，並經中央完成資

安等級核定。另辦理本府機關 108 年第 1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檢測暨資安演練，落實本府電子郵件的資安管理與防範。

3.達成前瞻計畫 GSN VPN 網路架構升級調整服務案第 1 階段作業，將府外 55 個機關納入本府虛擬網路群組（VPN），運用本府完備的資安防禦機制，提升府外機關資安防護能量。

貳拾柒、原住民事務

一、薪傳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㈠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1.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開設包括原住民文化學程、產業開發學程、生活知能學程、生態及部落學程計 4 大類學程共計 33 班，學員人數 753 人。

2.與本市立空大協同合作於 2 月辦理教師教材專案研習及教師專業成長研習等學習講座，參與人數共計 150 人參加。

㈡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持續與教育局合作持續推動本市茂林區多納國小、茂林國小及桃源區樟山國小實施民族實驗小學。

㈢辦理「e 啦原住民」廣播節目

每周三下午 4 時至 5 時首播，並於週日下午 1 時至 2 時重播，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並由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自製播出，內容包含各行業原住民族人專訪、部落大小事、原鄉產業推廣及原住民相關活動資訊及政令宣導。

㈣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1.族語推廣設置補助計畫進用語推人員計有 12 名。執行項目有族語傳習教室、族語聚會所、族語學習家庭、語料收集等族語推動相關業務，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振興。

2.原住民族語扎根補助計畫

⑴本計畫執行目前有 7 位家訪員、56 位族語保母托育 74 名幼兒，各語別家訪員每月到保母家輔導訪視，檢視其族語推動執行情形，並於 4 月 1 日起分六級族語托育獎助制度，以激勵族語推動成效佳之保母增加獎助金，其成效不彰者則暫停獎助措施。

⑵新進保母職能強化訓練於 4 月份在臺東娜魯灣大酒店辦理，本市有 19 人參訓，共計有 19 位領有結業證書，成為本計畫可托育 1 歲至 5 歲之三等親內幼兒的新增族語保母。

⑶本市 8 位家訪員（含家訪督導員）及 2 位儲備家訪員參加「108 年度

原住民族語扎根補助計畫」家庭訪視員職能強化訓練，共計 10 位參訓並領有結業證書。

3.製播族語廣播節目：每周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 Ya！原來是這樣族語廣播節目，族語節目包含各族語別之族語傳說故事、「原住民族語 E 樂園」生活會話篇之族語對話及教唱族語歌謠（含霧台魯凱語、布農語、阿美語、排灣語、萬山魯凱語、卡那卡那富語、太魯閣語、拉阿魯哇語等共計 9 語別），使族語學習沒有時間及空間限制。

4.參加第五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決賽活動，本市代表隊榮獲三冠軍一亞軍一季軍，總成績全國之冠，獎項如下列：

⑴瀕危國小組冠軍：興中國小 Ruhlucu

⑵瀕危國中組冠軍：那瑪夏國中/高雄市瑪寧召

⑶瀕危國中組亞軍：茂林國中/高雄市歐佈諾伙

⑷瀕危國中組季軍：茂林國中/高雄市得樂日卡

⑸國小組冠軍：樟山國小/高雄市拉酷斯

綜上共計獎金 34 萬元。

5.「族語公文書寫研習班」：研習日期於 3 月在本府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參與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原住民業務承辦人及本市語推人員，參加人數計 31 人，課程包括分析國家語言的法制過程與內容、當前台灣原住民族語言推動模式、族語自主學習－族語 E 樂園簡介、族語自主學習-族語能力自我評估。

㈤核發幼兒托教補助

學齡前幼童托教補助核定計 833 人，核發經費計新台幣 776 萬 806 元整。

㈥核定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免付費

核定國小學生計 1,929 人，國中學生計 819 人，核定補助共計 2,748 人。

㈦核發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核發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共計 596 人，金額計 147 萬 9,000 元整。

㈧辦理文化社教活動補助

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16 場次，費用共計 43 萬元整。

㈨辦理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補助

本府協助提案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由荖濃及木柵共兩個聚落通過審核，補助金額總計新台幣 281 萬元。

㈩核發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獎助金

本市代表隊於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臺中市參加「108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榮獲 3 金 9 銀 6 銅的優異成績，獎牌數較去年多 3 面，獲獎選手及教練共計 30 人，核發金額計新台幣 51 萬 4,500 元。

㈤補助原鄉三區辦理傳統歲時祭儀活動：桃源區聖貝祭於 2 月辦理、茂林區祈雨祭於 4 月及那瑪夏區射耳祭 6 月等分別辦理活動，補助金額總計新台幣 24 萬 5,000 元。

二、加強原住民福利服務措施

㈠強化原住民基本生活安全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 101 人次，核發救助金 113 萬 603 元。

㈡維護原住民自身權益及增進風險管理能力

1.本市原住民服務員及家庭服務中心人員輪班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之原住民諮詢服務站，108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計 11 人次。

2.聘任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諮詢顧問，駐點為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計 23 人次。

3.提供原住民法律訴訟補助，補助原住民因權益受損訴訟所需之費用。

㈢居住安定及住宅環境改善

1.核發購置住宅補助計 31 戶，每戶 20 萬元，以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共計 620 萬元整。

2.核發修繕住宅補助（屋齡 7 年以上）計 15 戶，改善居家品質以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0 萬元，共計 150 萬元整。

3.補助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屋齡 10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6 萬元。

4.108 年 4 月 24 日辦理「108 年度原住民族住宅改善暨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教育訓練及業務聯繫會議，召集本市 38 區區公所業務承辦及原住民服務員，提高業務推動之效能，保障原住民族住的權益，安定原住民族的生活。

5.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及五甲國宅，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 30 戶。

6.有關拉瓦克部落拆遷安置計畫目前完成入住安置住宅戶數為 16 戶（小港娜麓灣國宅 4 戶、鳳山五甲住宅 12 戶），提供租期最長十年及三年免租金之安置方案，11 戶未接受配租社會住宅，至外另尋租屋處者，核實補貼租金，但每戶每月租金以補貼新臺幣 5,000 元為限，補貼期間最長不得逾十二個月。

7.108 年 3 月 12 日完成小港國宅 2 戶契約公證事宜。

8.辦理原住民社會住宅設施設備維護管理共計修繕 4 戶。

9.娜麓灣社區（小港國宅）辦理為期 8 週（108 年 6 月 4 日起至 7 月 25 日）彈奏原民聲活動課程。

㈣加強婦女保護及權益服務

1.辦理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宣導工作 9 場次服務人次計 436 人次。

2.108 年原住民社會福利園遊會暨母親節活動於 4 月 27 日假台糖高雄花雄花卉農園中心辦理計 872 人次，結合所轄 5 處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提供其專業領域宣導服務，提供原住民婦女人身權益保障社會福利資源網絡。

3.連結高雄廣播電台 e 啦原住民節目資源，協助託播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相關宣導。

㈤強化弱勢族群照顧服務

設置 5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都會北區及都會南區），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並提供諮詢服務計 840 人次。

㈥營造健康部落之生活環境

1.設置部落食堂服務據點 1 處於建山里民活動中心，服務人數 40 人，讓長者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

2.為照顧都會區及原住民區長者，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 25 站及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 1 站，服務人數 865 人，活動內容包括營養用餐、健康促進、心靈輔導，並參與 4 月 27 日原住民社會福利園遊會暨母親節活動計 872 人次。

3.配合文化健康站設置，108 年已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友善空間整建計畫經費，核定經費總計新臺幣 6,768 萬 2,443 元整。

4.為推動正當休閒娛樂，營造健康部落，促進族人身心健康，養成良好運動習慣，型塑部落活躍老化氛圍，於 5 月 20 日辦理「108 年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活力健康操南區初賽」，參加隊伍來自嘉義縣、台南市及本市共計 31 隊文健站參加，參加人數計 1,000 人次。

5.設置 2 處原住民都會農園（位於小港區、楠梓區），提供設籍本市原住民申請共計 141 戶，並召開 2 次聯繫會議，且於南區農園加裝水源設備設施，農園不僅提供都會區族人耕種的環境，並藉此傳承教育下一代原住民傳統農耕的知識。

6.於 6 月 19、21 及 27 日辦理「傳統作物耕種輔導教學及營養料理菜單培訓課程」，計約 150 人參與，建構農事正當休閒運動之健康概念，發展適合長輩之健康飲食，達到提升本市原住民健康促進，及提高原住民平均餘命目標。

㈦整合政府機關、民間單位及非營利組織資源網絡邀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部落文化健康站、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及部落食堂等社會資源，每半年召開 1 場次原住民社福網絡連繫會議。

㈧爭取由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原住民社團辦理福利服務經費，落實照顧原住民，鼓勵支持本市原住民社團積極投入福利服務工作，透過辦理兒童課後輔導、青少年輔導、婦女及老人關懷、身心健康講座、法律扶助講座、親職教育講座、脫貧理財講座等事項，總計核定 11 件，實際執行補助 11 案，服務人數總計 1,284 人，補助執行經費 31 萬 5,000 元整。

㈨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辦理就業現場徵才媒合活動及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共 9 場次，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2.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計補助 9 人順利結業。

3.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總計核發 87 件申請案，乙級技術士證照 21 件、丙級技術士證照 66 人以提升原住民之職場競爭力。

4.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25 件，提高具原住民人數佔 80%以上之機構、法人或團體獲得工作之機會。

5.辦理就業促進－臨時工作津貼計畫，進用人員 2 名協助推動各項業務，並輔導其成為原住民政策種子。

三、強化原住民部落建設，縮短城鄉差距

㈠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劃及小型零星工程：

108 年計畫經費 4,644 萬 8,000 元，工程案件共 35 件。

1.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執行 18 件（併為 3 標）均發包執行中。

2.桃源區公所 4 件（併為 2 標）均發包執行中。

3.那瑪夏區公所 6 件（併為 2 標）均發包執行中。

4.茂林區公所 7 件（併為 3 標）均發包執行中。

㈡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為發展原住民地區部落產業、引進觀光人潮、推廣在地農產品，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107 年度共計爭取 10 件工程，經費 7,413 萬 5,148 元整。目前 5 件已完工，2 件施工中，2 件可行性評估中，1 件發包中。

2.108 年爭取 5 件工程，經費 1,903 萬 8,400 元整，委由那瑪夏區公所辦理，規劃設計中。

㈢豪雨災後復建工程

107 年 6、7 月豪雨，本府核定那瑪夏區災後復建工程計 1 件，復建經費 1,325 萬元，預計 108 年 7 月底完工。

㈣前瞻計畫

1.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

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計畫。108 計爭取 1 件工程，經費 300 萬元，委託桃源區公所辦理，規劃設計中。

2.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補助計畫：工程經費 3,529 萬 4,117 元，執行進度實際 57.336%、累計工期 101 天，預定 108 年 11 月 30 日竣工完成。

3.都會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

工程經費 5,801 萬 1,500 元，目前執行進度：

⑴第一期（土木工程案）：五甲國宅防漏與改善既有戶外空間設施及山明國宅整修工程，施工廠商已於 108.06.24 申報竣工。

⑵第二期（建築工程案）：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國宅及小港區山明國宅外牆整修工程，辦理基本設計中。

4.長份原住民族部落營造計畫工程：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實際工程進度 99.77%。

四、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㈠輔導原區及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5 月 18 日輔導那瑪夏區辦理「2019 揭開錫安山神秘面紗-那瑪夏水蜜桃千人路跑活動」，參加人數約計 800 人次。

2.6 月 20 至 21 日會同法制局於茂林區公所，辦理「推廣金融貸款服務暨法治宣導」，活動參與約計 100 人次以上。

3.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總申貸件數 131 件，成功案件 110 件，總核貸金額共計新台幣 3,372 萬元整：

⑴經濟及青年創業貸款 7 件，消費貸及生產貸 103 件。

⑵貸款諮詢輔導及逾期戶輔導訪視計 570 件。

4.加強辦理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

協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計 15 場次，參加人數計約 650 人次。

㈡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推動 108 年度原鄉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

1.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27 人。

2.輔導與培訓傳統文化及自然資源管理專才：辦理全國教育研習 10 小時及地方教育訓練 16 小時。

3.傳統有形文化調查及維護：部落文化遺址、傳統遷徙路線資訊收集及建檔計 9 處、部落文化遺址、傳統遷徙路線整理及維護計 96.93 公里。

4.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

⑴土地現況利用情形普查計 12.32 公頃。

⑵檢舉案件及衛星變異點查復計 68.73 公頃。

⑶部落及傳統山川資源維護計 55.37 公頃。

⑷原生或適栽植物新植、培育及維護計 6.7 公頃。

⑸撫育區植物預防性清除計 64 公頃。

⑹外來入侵植物防治計 29.3 公頃。

5.友善部落加值服務：

⑴天然災害救災應變計 6 件。

⑵協助部落事項計 29 件。

⑶部落傳統文化及生態智慧永續利用事項計 9 件。

貳拾捌、客家事務

一、積極推廣客語學習課程，落實客語扎根

㈠實施「客語沉浸教學」

1.生活客語教學

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開辦客語課程及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補助教師鐘點費，108 年本市共有 1 所國中辦理客家文化展演活動（850 人次）、56 所國小、34 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小 2,798 人次、幼兒園 2,909 人次。自 94 年迄今，累積客語學習人數達 163,873 人次。

2.辦理「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

輔導美濃區 5 所公私立幼兒園 7 個班級實施「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並辦理師資培訓課程、訪視輔導及成果交流分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以客語做為授課的主要語言，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使學童自然而然學會客語。

3.辦理「國小客華雙語教學計畫」

輔導美濃區及六龜區 8 所學校 15 個班級參加實驗班教學，由客籍老師協同配合，每月進行教師實作、課堂觀摩、教案撰寫，針對教師需求辦理師資培訓，提升教師客語教學知能，建立教學模式；並於學年期末針對學生進行後測，了解學習成效，以達到語言學習及母語保存之目的。

㈡辦理「親子客語說唱」活動

為落實「母語在家學」政策，108 年 4 月 13、27 日舉辦「親子說唱培力及道具製作工作坊」及「客語說說唱唱親子演出觀摩活動」2 場多元化親子活動，吸引 49 組家庭 111 名本市國小學生及其家長參加，藉此增加親子間學習客語的傳承動力，並促進家庭世代間的連結與互動，進而營造學校、家庭、社區之客語學習環境。

㈢開辦客語學習課程

108 年 1 月至 6 月於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及旗美高中開辦四縣腔及海陸腔客語基礎、客語進修班、客語廣播等 4 門課程，共計 91 人參與，透過口語化教學、導覽演練及文學朗讀，讓學員將所學直接運用於生活情境中，並鼓勵學員參加客語認證強化學習成就。

㈣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三民區公所、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升客語使用率，108 年計 93 名志工投入，1 月至 6 月服務時數共計 6,651 小時，服務達 111,787 人次。

二、行銷客庄產業及觀光，提振地方經濟

㈠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

為鼓勵更多優秀文創青年回流美濃返鄉創業，提升客庄觀光產值，105 年起每年甄選 2 名文創人才駐地營運，每名提供最高 50 萬元品牌營運獎金。3 年來成功輔導「美濃啖糕堂」、「濃夫生活」等 6 家特色商店開業營運，為在地挹注文化和產業新活水。108 年預定甄選 2 名，自 5 月 2 日起至 8 月 2 日受理申請。

㈡美濃永安老街活化再利用

1.輔導永安老街成立社區發展協會，2 月 26 日召開籌組會議，邀請 30 餘名地方人士參與並同意連署發起，希望透過協會凝聚社區居民共識及意見，公私協力活化老街，為傳統客家文化生活注入新活力。

2.提案爭取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美濃駐地工作站」，徵選工作團隊進駐永安聚落，辦理社區講堂等各式主題活動，由團隊帶領社區居民進行資

源調查及參與式規劃，並完成環境指引標示、特色門牌及入口意象等設施改善工作。

㈢辦理「好客市集」

配合 108 年 1 月 1 日「浪漫客庄‧富庶美濃」音樂會，展售在地特色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吸引遊客採買，後續將配合客庄區各項節慶活動如「田園音樂會」、「美濃白玉蘿蔔季」、「杉林瓜果節」、「六龜梅子節」、「甲仙芋筍節」展售特色商品，促進客庄經濟，落實「貨出去，人進來」政策理念。

㈣編印中英文版高雄客庄旅遊手冊

以美食、人文、生態為 3 大軸線，簡介高雄客庄特色景點，精心規劃 1 日及 2 日遊行程，預計 7 月出版後，於旅展、各項活動攤位、各類交通據點等處發放廣為宣傳，鼓勵民眾前進客庄旅遊消費。

㈤拍攝客家施政成果宣導短片

將近年施政成果拍攝短片，宣傳客語沉浸教學、客語保母、留美人才培力、客家特色文化活動、產業營造、客語出版品等成效，藉由劇情影片網路行銷，擴大民眾參與，提升客家能見度。

三、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㈠辦理「客家音樂會與好客市集」

108 年 1 月 1 日假美濃文創中心舉辦，與美濃在地藝文表演團體、特色商家及旅宿業者合作，呈現精采的客家音樂與歌舞演出，並展售客家特色商品，逾 1,500 人參與。

㈡辦理「新春祈福暨童樂會」

108 年 2 月 16 日於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舉行新春祈福祭儀，由市長帶領客家鄉親遵循客家傳統古禮儀式祭拜，傳承客家敬天謝地的禮俗文化，現場並設有客家小提燈、葉拓團扇、檳榔葉貓頭鷹等多樣親子 DIY 活動，吸引 700 位家長跟小朋友參與。

㈢辦理「2019 世界母語日」

108 年 2 月 23 日客家事務委員會、教育局與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假凹子底森林公園共同辦理，以客家、原住民、新住民及閩南等四族群文化為主軸，規劃歌舞動態演出及靜態展示，並提供闖關遊戲，鼓勵孩子多說母語，落實語言扎根政策。

㈣參與「第 54 屆六堆運動會」

108 年 3 月 16 日至 17 日第 54 屆六堆運動會由屏東縣內埔鄉主辦，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隊參與各項趣味競賽，開幕進場以藍衫與紙傘裝扮展露傳

統客家文化，吸睛全場。

㈤辦理「創意客家藍衫設計比賽」

於 3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徵求以藍衫為基礎元素進行創意設計，鼓勵民眾及各大專院校學生發揮創意報名參與，計有 71 件作品參賽。經初選上衣組 9 件、背心組 8 件、潮 T 組 9 件作品入圍，將於 7 月 27 日「田園音樂會」中以走秀方式舉辦決賽及頒獎。

㈥辦理「108 年田園音樂會」

預計 7 月 27、28 日在美濃文創中心舉辦，廣邀原住民、新住民、拉丁民族等國內外專業團體演出，呈現多元異文化的交融與美麗，另規劃創意藍衫競賽、客庄輕旅行、好客市集、多元服裝走秀等內容，藉以行銷在地音樂，期能促進客庄經濟，並帶動都會客庄觀光旅遊發展。其中「客庄輕旅行」於 6 月底開放受理報名。

㈦辦理「2019 客家婚禮・客家宴」

預計 11 月 2 日假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舉行，刻正招募 50 對新人，體驗傳統客家婚俗「上燈」、「插頭花」、「食新娘茶」等客家婚俗文化，讓新世代年輕族群了解客家重視家庭倫理、飲水思源的核心價值，同時也響應市政府重視多元文化、鼓勵年輕人結婚生育政策，行銷在地客家美食。

㈧學校訂定藍衫制服日

為鼓勵學校推廣在地客庄文化，經多方洽詢，徵得美濃區吉洋國民小學同意試辦「藍衫制服日」，藉由有形的學習情境營造與無形的文化意涵擴散，使年輕一代產生文化認同，促進文化傳承與創新。

㈨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 52 個客家社團，開辦客家歌謠、舞蹈、技藝班等培訓課程、義民慶典、黃蝶祭、客語文學營等，公私齊力發揚優美的客家語言文化、振興客家傳統民俗。

㈩善用多元媒體，強化客家行銷效益

為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讓其他族群認識貼近客家，自 97 年 5 月起每週一下午 16：00-17：00 於高雄廣播電臺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深受市民朋友好評。

四、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㈠型塑「美濃文創中心」原創產業環境

1.區內舊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木構宿舍 2 棟歷史建築透過公開招租，由「財團法人薛伯輝基金會」取得經營權，引進民間多元資源及經營創意，透過觀光行銷帶動街區活化，打造美濃觀光旅遊新亮點。

2.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自 105 年起每年獎助 2 名青年駐點美濃創業營運，並辦理產業工作坊和相關活動，期望透過文創人才的進駐及群聚效應，形成特色商圈，發展區內產業契機，帶動老街活化，創造更多青年返鄉創業機會。

3.鼓勵公私團體利用美濃文創中心「開庄廣場」舉辦各項藝文活動，有效發揮資源共享場地多元使用功能，更藉由各項多元活動，建構美濃文創中心成為美濃地區的文化據點及核心。

㈡強化「新客家文化園區」營運績效

1.新客家文化園區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園區內的圓樓餐廳、展售中心與演藝廳等建物均已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2.圓樓餐廳及展售中心承租廠商（晟人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複合式經營理念打造客家美食餐廳、客家文創商店及創客中心，108 年 1 月至 6 月來客數計有 20,000 人次。

3.演藝廳承租廠商（集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以歌舞、特技、短劇型態結合客家文化表演方式吸引遊客，一天表演 4 場次，目前營運良好，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20,500 人次觀賞。

4.與高雄市微風志業協會合作，每週六於園區戶外廣場辦理「微風市集」，推廣在地小農自產自銷的農產品及加工品，讓消費者與生產小農面對面接觸，直接瞭解農業生產或加工過程，採買安全健康的食品。另為推廣客家手工藝品、食品，每週六、日於園區木棧平台與民間合辦「假日市集」，有效活絡園區。

5.辦理藝文展覽及文化體驗活動

108 年 1 月至 6 月於園區文物館展出「國防部後備指揮部－黃登貴榮譽顧問美展」、「濃情藝美墨畫香」、「春暖花開－高雄市圓夢美術推廣畫會會員創作聯展」、「高雄市書畫學會會員聯展」、「藝・貳參－高雄市壽山國中美術班畢業美展」等 5 場展覽，以及 27 場團體紙傘彩繪、搗麻糬等文化體驗，吸引近 23,000 人次參觀與體驗，豐富市民生活美學。

㈢強化「美濃客家文物館」營運績效

1.「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108 年 1 月至 6 月總營收 1,427,002 元，計 47,151 人次參觀。另積極配合各學校辦理戶外教學，透過導覽讓學生、民眾認識客家文化，不僅增加市庫經費，更有效宣揚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接待 80 個公私立單

位及學校團體。

2.辦理「誠心朝禮－新丁粄」特展

整理美濃百工百業調查計畫成果，以美濃製粄師傅吳森榮之手藝為主題，旁觸常民生活祭儀，規劃新丁粄特展，現場展示重達 80 公斤的新丁粄模型，展期自 107 年 8 月 26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共吸引 5 萬多人次一覽美濃獨特的庶民生活與宗教文化。

3.辦理「家的旅程－新住民的故事特展」

與南洋臺灣姐妹會合作，透過建構「家的練習：廚房與臥室」、「外籍新娘識字班」、「生活地圖」、「我並不想流浪」等主題專區，以及架設影片、閱讀小屋等互動設計，探討新住民文化，並激盪出更多元、豐富的社會關懷和思維。展期自 107 年 11 月 13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統計至 108 年 6 月底已有 4 萬餘人次參觀。

4.「兒童探索區」運用「積木」素材，將美濃的自然、人文地景特色融入設計，設置豐富多元的遊戲角落，更特別引進全台獨有國外大型軟積木學習教具，可啟發孩童在數理、身體平衡、空間結構、戲劇、社交等能力，吸引眾多家長攜帶幼兒入場共樂，108 年 1 月至 6 月約有 14,500 人次購票入館使用。

5.建置文創商品販售平台，與在地業者合作開發陶板、紙傘、文創 T 恤及客家文化商品，供民眾彩繪 DIY 及選購，帶動地方產業發展並提高館舍自償率，減少市府財政負擔。

五、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㈠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積極爭取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款，協助本市各區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有效保存、修復及營造本市客家文化環境風貌，挹注本市建設經費。

㈡辦理「邱義生夥房調查研究」

透過田野調查及文獻蒐集邱義生家族的故事，建立美濃邱義生夥房家族博物館未來展示規劃及營運基礎資料，計畫總經費 49 萬 3,000 元，預計 109 年 4 月完成。

㈢辦理「邱義生家族夥房整修工程」

修復傳統客家夥房空間，以家族博物館形式開放民眾參觀，獲客家委員會補助工程經費 2,385 萬元，5 月底完成發包，7 月開工，預計 109 年 6 月完工。

㈣辦理「美濃客家文物館機電設備重置細部設計暨工程」

修復美濃客家文物館機電設備，提供遊客優質的參觀空間，促進當地觀光

產業發展，工程總經費 2,204 萬 9,359 元，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500 萬元，5 月完成設計書圖審查，預計 109 年 2 月竣工。

貳拾玖、主　計

一、公務預算

㈠籌編 109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妥適分配有限資源

1.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編審作業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在維持施政正常推展並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以 108 年度法定預算為依據，採量入為出之作法，管控分配各主管機關概算編製上限數額。

2.本市歲出預算結構嚴重僵化，惟為因應新增計畫需求仍請各機關本零基預算精神，審慎評估支出項目之必要性及適切性，重新檢討整併覈實編列，並於 5 月 29 日前依規定妥慎編送概算，依序召開會議進行審查，依限完成總預算案籌編作業，送請　貴會審議。

㈡審核暨彙編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完備法定程序

1.107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4 億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全年度共計核准動支 74 案，金額 3 億 8,836 萬 4,074 元（經常門支出 1 億 9,234 萬 6,403 元，占 49.53%、資本門支出 1 億 9,601 萬 7,671 元，占 50.47%），已依規定程序彙編完成送請 貴會審議通過，完備法定程序。

2.108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4 億元，各機關截至 6 月 30 日止，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之規定報請動支，計核准動支 17 案，金額 2 億 5,578 萬 3,762 元，其中經常門支出 3,926 萬 6,170 元，占 15.35%、資本門支出 2 億 1,651 萬 7,592 元，占 84.65%。

㈢嚴密審查 107 年度預算保留作業，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鑒於本府財政困難，預算資源有限，對於各機關 107 年度預算保留申請，除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以確實檢討預算運用效益。

2.107 年度預算保留（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核定共 97.77 億元，較 106 年度審定數 95.83 億元，增加 1.94 億元（增 2.02%），主要係為應災害復建工程，動支災害準備金增加保留 2.56 億元所致。

㈣精進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及復建工程作業，開辦研習課程

為促使各機關落實復建工程計畫之提報與執行，以利後續申請中央協助災害復建工程，能有效提升本府補助經費核列比率，增加補助收入，爰於 108 年 4 月 26 日開辦「災害準備金作業講習」課程，針對承辦人員或工程提報人員辦理研習，加強說明中央法令規範及相關注意事項，減少認知落差。

㈤修訂補助規範，增加山地原住民區自治財源

為協助山地原住民區推動業務，自 109 年度起，按本市上一年度獲中央總財源實質成長率，同比率增加對其之補助，修正「高雄市政府補助山地原住民區作業要點」第二點，於 108 年 2 月函知各原民區公所及本府相關主管機關，並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二、事業預算

㈠督導各基金管理機關（構）有效執行預算

108 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計編列 25 個基金單位，經依 貴會三讀審議結果整編 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並以 108 年 2 月 14 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0830136800 號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構）依規定編送 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且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實施督導，嚴密有效執行預算。

㈡辦理特種基金預算講習課程

為增進主計人員特種基金專業知能，於 108 年 2 至 4 月間辦理「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與執行研習班」、「建立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預警機制研習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預算編製作業操作講習班」等課程，共計 178 人參加研習。

㈢彙整 108 年度預算市議會附帶決議辦理情形

貴會審查本市 108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所作附帶決議，其中可遵照辦理事項執行情形經彙整成冊，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函送貴會，並經貴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准予查照。

㈣籌編 109 年度各營（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108 年 4 月 30 日行文各主管機關，編送各基金管理機關 109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依序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依限完成附屬單位預算案籌編作業，隨同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送請貴會審議。

三、公務統計

㈠彙編市政統計書刊

本府主計處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電子書刊，並於 5 月完成 107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電子書刊，上開書刊皆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下載參閱。

㈡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本府建置各機關統計資料預告發布窗口供各界查詢，為落實發布作業，嚴謹規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以提升統計資訊查詢服務。另本府主計處不定期辦理機關發布執行情形查核作業，查核結果逕送機關依建議事項更新修正，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

㈢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研擬「108 年度高雄市政府主計處職務上之應用統計分析撰擬實施計畫」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參考。108 年上半年本府主計處完成「高雄市有機農業概況統計」、「本市婦女生活安全保護與支援」、「高雄市人口時鐘」、「數見高雄市交通安全改善」及「高雄市外籍勞工之現況統計」等 5 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 11 篇，並刊布於本府內部或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㈣建置市政統計視覺化查詢網

為加強統計資料支援決策應用效益，運用 POWER BI 透過數據視覺化將龐雜的重要市政統計資料轉換為易於理解的圖像，拉近統計數據與網頁瀏覽者間之距離，建置「市政統計視覺化查詢專區」，強化對統計結果解讀，增進民眾對政府施政了解。

㈤因應統計法及其相關法令修訂，辦理各機關與區公所公務統計方案條文修訂作業

為加速及精進各機關及區公所統計工作之辦理，配合「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及「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公布實施，本府主計處爰製作各機關及區公所公務統計方案條文修正草案及其修正「對照表」公版範例，以供各機關及區公所函報本府核定實施，提升市府統計業務品質。

㈥配合本府運動發展局新成立，輔導協助增訂公務統計方案作業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第 5 點及「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第 3 點相關規定辦理，輔導本府運動發展局增訂公務統計方案及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以協助順利推動公務統計業務。

㈦精實統計指標管理應用

綜整市政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按月份彙編重要市政統計指標書刊，函送相關機關預警應用，作為施政參考。

㈧精進「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

為統整本府機關各類公務統計資料，本府主計處建置「高雄市社會經濟資

料庫決策應用系統」之「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提供各機關運用及對外查詢應用服務。為穩定提供各機關公務統計作業運作及對外一般民眾統計查詢服務，本年度賡續精進辦理系統效能提升、公務統計報表編審管理、資料發布及網頁專區查詢服務等相關增修功能，俾利強化系統相關公務統計作業及主管決策應用效益。

四、經濟統計

㈠辦理物價調查，編布本市物價指數

1.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2.由本府主計處擔任「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幕僚作業，依任務分工加強監控本市物價波動概況，綜整各局處穩定物價因應作為及本市物價指數分析，協助本府平抑物價政策推動。108 年上半年辦理春節及端午節節慶特殊項目物價調查，以掌握本市特殊節慶物價波動情形。

㈡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1.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107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由本市 176 個樣本里中抽選 2,200 戶家庭，自 107 年 12 月展開實地調查工作，108 年 4 月 1 日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預計 108 年 8 月下旬公布調查初步結果，10 月底前完成編製「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電子書。

2.108 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計 165 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供為編算國民所得統計及改進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參考。

㈢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108 年上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⑴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⑵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⑶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人力運用調查。

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

2.為強化本市就業、失業調查統計資料品質及效率，賡續利用 EXCEL VBA 程式研擬精進人力資源調查作業程序，提升結果分析彙整統計資料績效。

五、會計管理

㈠彙編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彙編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 4 月 30 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

㈡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1.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次月繼續抽核確認且適時給予協助，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另製作抽核紀錄辦理考核，完成 107 年度會計月報及決算敘獎作業。

2.為有效增進會計同仁專業知能，提升會計業務處理效能，5 至 6 月分別辦理會計系統及政府採購監辦實務等講習共 3 場次，計 160 人參加。

㈢積極督促各機關執行資本支出預算，提升預算執行率

1.108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將預估執行率未達 90%之主管機關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預估年底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約為 94.03%。

2.107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數 202 億餘元，執行數約 182 億元，執行率為 90.13%，並依規定完成各機關 107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與保留考核作業。

㈣推動本市營業及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

深入瞭解本市營業及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之困難，協助辦理會計資訊系統銜接轉換相關作業，於 108 年 1 月順利導入接軌，並於 3 月前完成 13 個基金會計制度之核定，以提升財務報導品質。

叁拾、人　事

一、健全組織功能，精實員額管理

㈠因應市政需要，檢討組織業務型態

1.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

為整合中央與地方，以及產官學與民間資源，協助青年規劃就業、創業等相關問題，設立「青年局」為府屬一級機關，爰配合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及第 17 條，並自 108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因應機關業務需要，配合修正組織編制

⑴修正教育局組織規程第 5 條暨編制表

教育局為強化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及防治本市各級學校學生藥物濫用，爰將「軍訓室」更名為「校園安全事務室」，以符合實際業務範疇。修正後編制員額總數維持 214 人，並自 108 年 5 月 16 日生效。

⑵修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5 條、第 13 條暨編制表

為應本市長照業務發展所需，將原「長期照護科」修正為「長期照護中心」，增置編制員額 8 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總數 270 人，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⑶修正社會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4 條、第 14 條暨編制表

社會局配合長期照顧業務移撥衛生局，減列編制員額 8 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總數 203 人，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㈡落實員額精簡措施，妥善規劃人力進用期程

各機關賡續落實精簡員額，108 年度現職人員因年資或晉級所需增加經費 2%部分，藉由管控人事費不成長達成，並應在現有人事費額度內規劃人力之進用及期程。遇有新增業務或特殊業務需求辦理修編時，應在員額總量管制原則下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現有人力統籌調配運用。

二、多元進用人力策略，打造全方位服務團隊

㈠內陞外補兼併，招募優質人力

本府各機關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辦理人員之任免遷調；外補職缺，均登錄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公告。108 年 1 月至 6 月各機關外補 310 人；委任職晉陞 47 人、薦任職晉陞 355 人。

㈡保障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就業機會，協助弱勢融入社會

1.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789 人

本府各機關學校截至 108 年 6 月份止，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160 人，已進用 1,949 人，進用比例達 168%，超額進用 789 人。

2.超額進用原住民 132 人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至 108 年 6 月止，應進用原住民 63 人；已進用 195 人，進用比例為 309%，超額進用 132 人。

㈢協辦國家考試，服務南部考生

108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考生計 25,542 人，並達行銷本市及活絡商機等效益。

三、精實公務專業職能，多面向培育人才

㈠規劃公務人力發展計畫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為配合市政建設及發展之需要，開辦「市政發展願景」、「國家發展政策」、「共通核心能力」、「管理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等 5 類訓練課程，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開辦 251 個班期，參訓人數計 16,436 人次。

㈡整合資源學習在地化

訂定 108 年度「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實施計畫，鼓勵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區公所及學校運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訓練資源，辦理專業、管理、健康、人文藝術、實用法律（含行政中立、消費者保護）、觀光旅遊、金融理財、公共安全（含災害防救）等議題訓練，發揮策略聯盟及在地化學習之訓練效益，108 年 1 月至 6 月各機關學校運用「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計 138 場次，共計 7,846 人次參訓。

㈢打造深度工作力，培育市政專業治理人才

1.蓄積主管實力訓練

⑴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習班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4 條規定於 108 年 6 月 4 日辦理「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強化初任薦任主管人員之溝通協調、團隊建立、媒體互動、財政規劃、依法行政等管理能力，以培育具備策略性、創造性及宏觀視野之高效能文官，俾增強主管職務核心能力。計 5 天，30 小時，共計 40 人參訓。

⑵儲備中階主管－市政規劃管理人才精進班

為精進本府中階主管人員市政規劃能力與創新管理知能，於 108 年 6 月 17 日辦理「市政規劃管理人才精進班」，以薦任第八職等主管及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非主管為參訓對象，課程內容包括「市政願景」「管理核心能力」及「評鑑課程」3 大類。計 10 天、60 小時，共計 33 人參訓。

⑶區公所主管人員班

為加強民意溝通及輿論引導能力，於 108 年 4 月 23 日辦理「區公所主管人員班」，以提升各區公所主管人員媒體互動及重大輿情之危機處理能力，計 88 人參訓。

⑷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作業系列班期

為提升本府消防局火災搶救指揮調度能力，建立災害現場指揮共通語言，避免與各縣市產生協調落差，熟悉新型救災指揮通訊管理系統功能及建立救災安全正確觀念，於 108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27 日辦理「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作業（CCIO）基礎班」四期，「消防基層幹部講習班」五期，合計 9 班，共 9 天，總參訓人數 40 人。

⑸辦理公共管理訓練班期

為加強本府主管人員之團隊建立、績效管理、風險管理、問題分析、溝通協調、變革領導等管理職能，108 年 1 月至 6 月開辦「鎖定目標勇

往直前-高績效管理研習班」等管理類班期共 14 班，計 528 人參訓。

2.掌握政策趨勢議題相關班期

⑴辦理「運籌帷幄－會展人才認證回流研習班」

108 年 3 月 8 日辦理「運籌帷幄－會展人才認證回流研習班」，學員係本府曾參加 102、103、104 年會展人才認證班結業人員，計 40 人參訓，藉由回流教育增進承辦會展相關業務之知能、深化研習成果，透過再培訓瞭解學員參與會展相關業務意願，並彙整相關訓後成效及成果提供本府各局處後續會展人才之運用，充沛市府辦展人力與效能。

⑵辦理「地方氣候行動研習班」

108 年 3 月 29 日與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ICLEI）共同合作辦理「地方氣候行動研習班」，藉由國際組織專業人才力量，提供課程發展新觀點，以培養本府主管同仁以創新的方式協助本市邁向永續城市、生態城市、綠色城市的知能，參訓主管計 27 人；另為擴大學習效益，並將課程錄影轉製作成數位學習課程。

⑶辦理「資訊應用專業知能研習班」

108 年 3 月 25 日與本府資訊中心共同合作辦理「資訊應用專業知能研習班」，希透過培訓將本府具資訊專長及非資訊專長但對資訊有興趣人員，提升其資訊能力，將所學科技新知能導入機關，以協助各機關資料交換的效率，提升施政效能，參訓人員計 44 人。

⑷辦理「危機總動員－防疫災害人人有責研習班」

加強公務同仁對病原災害之認識，以便於病原災害發生時即時採取因應措施，於 108 年 5 月 10 日辦理「危機總動員－防疫災害人人有責研習班」，強化公務同仁對登革熱防治之認識，減少疫病的發生，參訓人數計 36 人。

3.經典名人講座

於 108 年 3 月 5 日及 5 月 2 日辦理「社會創新永續發展」、「開展你的斜槓人生」等 2 場經典名人講座，分別邀請知名青年慈善家、公益楷模沈芯菱講座及知名理財專家陳重銘演講，講座以淺顯易懂方式，分享自己的體悟與經驗，參與同仁收穫滿滿，共計 591 人參訓。

㈣發展城市治理及高雄在地特色數位課程，啟動優質行動學習新未來

1.發展高雄特色數位課程，提升學員自主學習行動力

加盟中央「e 等公務園+」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發展在地高雄數位學習知識，以高雄城市治理典範與特色，打造智慧學習新模式，本府「e 等公務園+～港都 e 學苑」數位學習平台，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

452,315 人次選課、完成學習總人數 372,004 人、完成學習總時數 669,885 小時。

2.數位課程參與國際競賽獲優秀賞肯定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數位課程「Sauntering in Hamasen（悠遊哈瑪星）」參加 2018 年國際數位學習協會（International E-Learning Association ,IELA）認證競賽獲優秀賞（Honorable Mention）肯定。

3.港都 e 學苑數位閱讀行銷活動，擴大數位學習成效

為鼓勵同仁積極參與「港都 e 學苑」數位學習課程與達成政策宣導等目的，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英文 Fun 心讀 Let's Go」、「悠遊學海閱讀趣」2 場次數位行銷活動，計有 9,405 人次參與。

㈤強化外語溝通能力，促進國際交流

1.訂定英語學習激勵措施

鼓勵本府公務同仁參加英語檢測，通過檢定者，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補助每人最高 5,000 元。截至 108 年 6 月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計 5,322 人，比例達 27.46%，較行政院「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規定 18%，高出 9.46%。

2.辦理在地化英語學習課程

為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文聽說讀寫能力，並促進國際交流自信，108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25 日辦理「觀光英語城－SHOW 出高雄亮點英文研習班」1 班，共計 33 人參與，課程內容有「觀光英語會話」、「英文導覽高雄」並進行互動練習，強化本府同仁對本市觀光景點或小吃特色介紹給國外旅客的英語會話能力。

四、落實性別實質平等，營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

㈠提升性別敏感度，加強性別意識培力

1.性別主流化訓練

為培養公務人員性別意識，依「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劃專題演講、網絡研習、電影賞析、讀書會或工作坊等多元訓練方式，並針對已辦理基礎課程之主題辦理進階課程，108 年截至 4 月本府完訓人數計 11,095 人，達成比率為 57.2%。

2.CEDAW 教育訓練

為促進各機關同仁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理念運用於業務中，並規劃消除社會、文化及生活中既有的歧視，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合實施計畫辦理 CEDAW 訓練課程，106 年至 108 年 4 月共計 16,958 人完訓，

比率達 91.7%；其中 12,720 人完成實體課程，完訓率為 68.8%；業達成 106 年至 108 年完訓率達編制員額數 30%之目標。

㈡拔擢女性擔任首長及簡任職務

本府各機關女性首長及副首長 69 人、簡任主任秘書及專門委員計 45 人；一般機關女性一級主管比率為 47.70%，已達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佔四分之一之目標。

㈢本府任務編組、考績甄審委員任一性別達一定比例

本府各局處任務編組計 155 個委員會（小組、會報），除職務指派免受性別比例限制者外，依規定比例聘（派）者 87 個，占 83.7%，經督導及持續追蹤，尚未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17 個，將繼續追蹤並針對聘期屆滿之委員會，請各機關積極透過各種管道，擴大徵詢各界推薦人選，於改聘委員時確實符合性別規範，以貫徹性別主流化。另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考績甄審委員會均符合任一性別比例規定。

五、表彰優質公務典範，激勵追求創新卓越

㈠推薦參選傑出貢獻獎，激勵工作熱忱

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遴薦本府績優人員及團體，並於 108 年 4 月 15 日函報銓敘部推薦個人組 2 人、團體組 2 組參加 108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

㈡表揚模範公務人員：

1.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辦理本府 108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消防局隊員施心章等 10 人當選模範公務人員，並於 108 年 6 月 25 日第 428 次市政會議中表揚，依規定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

2.另遴薦消防局隊員施心章及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陳侑德等 2 人參加行政院 108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六、輔導協會推展會務，促進組織互動合作

為促進公務人員組織互動合作，輔導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該會於 108 年上半年辦理「108 年度會員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完竣後，即依「高雄市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作業要點」規定，核撥補助經費。

七、整合跨域資訊系統，打造服務型智慧團隊

㈠推動優質整合式人事服務，輔導各機關同仁經由本府 iKPD 人事服務網進入使用 WebITR 差勤系統、繁星好康特約商店及員工協助方案等各式人事服務，目前計 185 個機關導入使用 iKPD 人事服務網。

㈡推動各機關資訊系統介接本府 iKPD 人事服務網，促使跨機關資料流通，極大化人事資料價值，計有 12 個機關、43 個系統核准介接申請；透過資料介接標準流程，本府各機關業務橫向實質連接，促進市政業務流程再造，提升機關行政效能。

㈢推動差勤管理資訊化，截至 108 年 6 月止，本府共計有 185 個機關導入使用線上差勤管理系統（WebITR）。

八、落實退撫制度，推展志願服務理念

㈠配合年金改革制度，合理編列退撫預算

為保障公教人員權益，本府以退休前 1 年辦理之退休登記調查為依據估算，針對未登記而具特殊情形申請自願退休者，得專案報府核准。108 上半年合計 668 人辦理退休（公 282 人、教 386 人），較去年同期 （退休 487 人，其中公 250 人、教 237 人）增加 181 人；另撫卹人數 20 人（公務人員 13 人、教職員 7 人）。

㈡運用退撫整合平台，覈實發放月退休金

退撫給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改按月發放，108 年 1 至 6 月本府暨各機關學校每月平均發放月退休金 24,223 人次，計發放 39 億 6,633 萬 6,568 元，其中公務人員 8,965 人次，14 億 2,467 萬 3,157 元；教職員 15,258 人次，25 億 4,166 萬 3,411 元。

㈢關懷照護退休弱勢，如期發放年節照護金及慰問金

1.依規定審核發給 68 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人員三節特別照護金，單身者每節 18,000 元；有眷者每節 31,000 元，108 年度春節、端午節發放單身 46 人次、有眷 16 人次，計 62 人次。

2.發給符合資格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08 年發放人數 302 人，873 萬 9,782 元；及三節慰問金：春節 5,525 人（公教 870 人、工 4,655 人）、端午 5,530 人（公教 874 人、工 4,656 人）。

㈣推展志願服務理念，活化現職與退休人力運用

1.媒合本府員工社團－書法社，利用社團團練及公餘時間書寫春聯後透過本處轉交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於其歲末送暖活動時轉贈弱勢家庭，以具體行動關懷社會，帶動春節文化氣息與熱鬧氣氛。

2.108 年 2 月 26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退休生涯規劃」研習，安排志願服務心得分享、退休法令宣導及養生保健等退休人員關心主題，將志願服務理念帶入退休生涯規劃，參與學員 56 人，滿意度達 9 成以上。

3.108 年 4 月 24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公教志工基礎訓練班」，透過講師、志工之知識與經驗交流，提高現職人員對志願服務基本的認識

與參與動能，參訓學員 25 人，滿意度達 9 成以上。

㈤關懷體恤退休人員，協助年改行政訴訟收件

108 年 2 月 21 日、23 日協助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辦理參與年金改革共同訴訟收件服務，共計收件 313 件，其中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退休人員計 180 件，中央或外縣市機關學校退休人員計 133 件。

九、構築全方位關懷網絡，營造健康樂活職場

㈠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本府為落實人性關懷，型塑溫馨關懷之組織文化，爰訂定本府 108 年員工協助方案「溫暖 Master 熱忱 Partner」實施計畫，並依據前開實施計畫，108 年上半年執行成果如下：

1.提供員工個別及團體心理諮商服務

⑴員工個別諮商服務：108 年由「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提供本府員工專業諮商服務，諮商服務涵蓋個人身心、家庭、情感、生涯規劃及職場壓力等廣泛面向，服務方式由「張老師」針對個案需求，推介專業領域諮商師進行諮商，108 年 1 至 6 月計提 7,358 人次個別諮商服務。

⑵員工團體諮商服務：為創造更佳的職場組織氣候，預防不良情緒因子影響工作表現及個人身心，並促使組織效溝通凝聚向心力，於 108 年 1 月至 6 月進行 2 場新任主管心理韌力強化團體諮商，參加人數共計 22 人。

2.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暨身心健康關懷宣導活動

配合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積極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與措施，並綜整相關服務內容製成電子書置於人事處人事服務網及員工協助方案專區 http：//eaps.kcg.gov.tw/）供本府同仁下載運用。

3.建置本府 EAP 關懷網

本網站以使用者需求角度，提供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服務項目，以更佳的瀏覽體驗及充實完善的 EPA 資源提供本府同仁運用，期能解決影響同仁工作效能的相關問題並提升績效。

㈡積極推動公教健檢，鼓勵自主健康管理

1.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並補助健檢費用，108 年符合健檢補助資格約 8,500 人，108 年 1 月至 6 月已有 1,880 人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

2.為照護本府公務人員身心健康，鼓勵健康自主管理，對於本府未滿 40 歲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比照「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每 2 年 1 次給予公假 1 天前往受檢。

㈢提供急難貸款，安定員工生活

為紓解公教人員急難狀況，於發生傷病醫護、喪葬、災害、育嬰及長期照護等事項時，可依需要申請救助貸款，利息負擔以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最長還款年限 6 年。截至 108 年 6 月底尚在貸款中者有 17 件，貸款金額 830 萬元。

㈣充實特約商店，加值員工福利

1.建置公私合作機制，妥善引入民間資源、以整合提供本府員工福利資訊。運用員工規模經濟提高議價能力，協洽有意願提供相關資源並給予優惠措施之公私部門合作。

2.研析員工消費傾向，並據以推薦優良商店與本府特約合作，提供本府所屬員工、退休人員及各機關學校志工相當會員或 9 折以上優惠方案，豐富員工福利。

3.經本處續約調查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優惠店家共計 575 家，另為利本府員工消費時識別，特設計「繁星好康標章」供特約商店於公開醒目之場域張貼標示。

㈤輔導員工多元社團，鼓勵正當休閒生活

本府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輔導成立員工社團，社團開辦各類社團迄今成立 14 個動態社團、8 個靜態社團，合計 22 個社團，由本府各權管局處擔任輔導機關。各社團活動多采多姿，除利用公餘定期練習外，並辦理專案性活動，以倡導員工正當休閒。108 年除定期活動外，迄至 6 月底已辦理專案性活動計 16 場次。

㈥公教未婚聯誼，締結美好姻緣

1.為開闊未婚公教同仁社交生活視角，提倡兩性友善互動，藉以增進婚育率，108 年度規劃辦理 10 場次樂婚聯誼活動，截至 6 月已辦理 6 場完竣，計有 242 人（男女性 121 人）參加，互表心儀對象達 25 對。

2.為營造浪漫聯誼氛圍，除融入當地人文風情，更透過各項戶內外團康互動形塑知性與感性兼備的聯誼內容，以建構良好互動環境，牽起兩性交流紅線，讓情人心心相印，共步幸福紅毯彼端。

叁拾壹、政　風

一、擴大防貪工作網絡，增益反貪效能

㈠落實風險辨識評估，強化內控自檢功能

1.定期召開本府廉政會報，並督導所屬召開機關廉政會報計 50 會議次，各次會議除追蹤機關廉政措施執行現況，並針對風險議題運用會報平臺提案討論計 173 案次，有效整合廉能措施，提昇施政效能。

2.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廉潔楷模選拔作業，計有 17 機關推薦 53 名同仁參加甄選，經由複審小組委員審議，復提經本府廉政會報討論通過，選出 15 名廉潔楷模，透過各廉潔楷模之表率事蹟，型塑揚善倡廉風氣，彰顯市府廉能施政成效。

3.落實預警導向理念，運用採購監辦、會辦公文或受理民情反映等過程，機先掌握評估機關潛存風險狀況，研提可行、有效之興革建議等計 57 案次，俾達成減少浪費、增加國庫收入或減少公務員貪瀆不法等效益，健全機關自律內控機能。

4.針對本府所屬機關風險評估資料，擇定風險業務，策辦專案稽核 6 案次，掌握業務制度面與執行面良窳，研擬改善策略，並發揮內部控制自我檢核功能。

㈡深耕校園誠信倫理，促進全民參與

1.為全面播種廉潔誠信種子至本市各級學校，將廉政議題結合青少年感興趣之密室逃脫活動，活化廉政宣導方式，增加其趣味性，藉以加深宣導成效，計辦理 140 場次，參與學生計 1,120 人。

2.由本府政風處廉政志工深入校園深耕校園誠信倫理，透過故事講演、活動競賽、影片播放及學習反饋等方式，將廉政種子深植心中，達成廉潔、誠信理念向下扎根之目標，計辦理 31 場次 2,470 人次。

㈢賡續推展陽光法令，型塑廉政倫理

1.本府各機關、學校 107 年應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者計 3,801 人次，經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 10%抽核比例規定，於 108 年 2 月公開抽出 412 人辦理實質審查，復依 2%比例抽出 69 人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審查結果均依相關規定處理。

2.為提升本府同仁對於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認識，特針對利衝法受規範對象舉辦說明會，計 5 場次 704 人次，宣導新法修法重點說明，使其確實瞭解陽光法案制度內涵，並避免利益輸送情事。

3.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查考作業，期內本府各機關共計登錄 292 件，藉由登錄制度落實依法行政，確保公務同仁權益。

二、落實機關維護工作，防制危害事件發生

㈠機關安全維護方面

1.安全檢查與宣導並重

協助業管單位加強首長辦公室及重要場域門禁安全，以及重視用電與防火措施；上半年度督導所屬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175 案、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804 次，及執行首長安全維護 84 次，構築機關維護安全網。108 年 4 月本市辦理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期間，協助維護選手、工作人員、觀眾及參與貴賓之安全，完成「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專案安全維護工作」；另推行「高雄市風景區專案安全維護檢查工作」，以預防的角度檢視本市風景園區設施安全，進而提供安全的觀光環境，增進各地遊客前來本市觀光。

2.健全危安通報及疏處陳抗事件

協同各機關先期瞭解危安狀況及陳情請願預警資訊，協助業管單位及時採取因應對策及防範措施，108 年上半年度共通報及協助機關疏處 40 案，預防事故發生及減少損害。

3.召開維護會報建構溝通平臺

發揮維護會報作為機關維護工作溝通平臺之功能，研擬詳實並切中問題核心之維護措施為提案，並落實決議之執行，以達精進機關維護工作之效果，108 年上半年度共督導所屬召開 30 場次。

㈡公務機密維護方面

1.提升公務機密觀念，防止洩密事件發生

加強機關公務機密維護措施，宣導同仁嚴守保密規定，續防止採購過失洩密，以提升同仁保密觀念，預防公務機密洩密事件的發生；108 年上半年度共督導所屬執行機密維護宣導 944 案。

2.加強資通安全，執行保密檢查

積極推動「政風機構協助機構推動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工作，協助機關檢查資訊使用管理業務，並檢查文書機密與通訊機密事項，發掘缺失以檢討改進；108 年上半年度共督導所屬執行保密檢查 195 案。

3.宣導「公務機密保密範圍及責任」

強化公務員對保密法規、保密範圍及違反責任之認知，以期杜絕洩密事件，本府政風處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函請各機關加強公務機密維護措施，並持續運用各種時機與管道，時時提醒同仁重視保密規定。

三、檢肅貪瀆，澄清吏治

㈠ 108 年上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417 件，其中具名檢舉 305 件，匿名檢舉 112 件，均審慎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為：函送偵辦 2 案、函送一般

不法 3 案、辦理行政處理 5 案、追究行政責任 3 案，澄清結案（含列參及其他）者 178 案，函送權責機關參處 200 案，查處中 26 案。

㈡ 108 年上半年辦理違反政府採購法、偽造文書等一般不法案件 11 案，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㈢ 108 年上半年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含緩起訴）4 案 4 人，另未涉刑責而有行政違失，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13 案 17 人。

叁拾貳、市立空大

一、市立空大現況

因應國人學習需求與日俱增，終身學習成為現階段教育主流，本府為鼓勵市民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於民國 86 年 8 月創設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成人提供豐富的生涯學習與發展管道。創校以來，歷經「抽籤入學」、「免試入學」等新生登記方式之變革，即將進入第 22 個學年，目前設有法政、工商、科管、大傳、文藝、外文等六個學系，累計歷年登記入學新生人數已超過 3 萬人，為成人在職進修和回流教育提供多元管道、多樣化的教育機會。

市立空大每學期在校學習人數，自 101 學年度 2,692 人成長至 107-2 學期超過 3,300 人以上。尤其學生年齡群組有年輕化趨勢，以 107-2 學期學生年齡分佈為例，年輕學生 18-29 歲占 26%最多數，40-49 歲次之占 22%，30-39 歲占 20%，50-59 歲占 16%。整體而言，50 歲以下的人數約占總數的 68%，50 歲以上人數占總數的 32%；其中，60 歲以上人數佔 16%。依學生居住所在地分析，住大高雄地區約佔 7 成 4；依學生職業別分析，軍、公、警政人員約占 2 成，其次為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退休人員及未就業人員均在 1 成以上。此外，女性占 54%又略多於男性的 46%。

其次，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並推動新南向招生亦是市立空大現階段招生策略，近幾年陸續成立雲林班、台東班、南投班、彰化班、屏東班、左中班以及越南班，106-2 學期亦開設桃園班、澎湖班、枋寮班及國訓班。並且為提供警員更適切的進修升等管道，特別成立「警察學士專班」積極提升警員學歷與實力。107-1 學期開設泰國班，亦拓展至北部開設中壢班、外島澎湖班以及推動企業學習的「新竹物流台南班」亦與陸軍第八軍團、海軍陸戰隊、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等軍中單位簽訂合作策略聯盟，協助國防部配合募兵制力推的國軍在職進修，提升學歷的政策，鼓勵南部國軍利用公餘時間進修取得大學學歷，俾利軍中袍澤兼顧軍旅生涯與學識涵養之提升，並為未來就業做準備；除此之外也於 103 年 10 月，與原住民部落大學策略聯盟，合作共同

開設進修課程，為原住民族建立取得大學文憑的平台。

現面臨國內教育環境變化，大學擴增、高等教育普及，加上少子化影響，各大學普遍面臨學生來源減少的情況下，市立空大學生人數仍能持續穩定成長，殊為不易，亦顯見民眾對終身學習需求若渴，結合一般傳統教學與數位化課程遠距教學方式，受到民眾喜愛與青睞。彈性自主的學習方式，實用多元課程，提升教學品質，應為主因。根據學生選課分析，學生不再以取得大學學位為主，體現終身學習、學習第二專長或興趣驅使而至市立空大就學者已有增多趨勢。所以，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市立空大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必須漸進轉型，不單只提供成人完成大學學位，更是提供成人具備第二專長的學習機會，規劃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以縮短學用之間的落差。因此，積極招生、拓展生源，仍是市立空大當前校務經營最重要工作之一。

展望未來，市立空大一定要在現有人力及可用的經費上，發揮最大效能，提供最佳的學習機會，充實市民相關的素養與知能，實踐終身學習的目標，並為城市發展培養人才。

二、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㈠開設課程（學程）多元化、實用化

1.開設課程多元化、實用化

市立空大為一所致力於推廣終身學習的大學，鼓勵 18 歲以上民眾踴躍登記入學，只要有學習意願、學歷不拘、免入學考試均可入學，享受幸福學習的樂趣與自主學習的成就感。為因應世界潮流之脈動，並配合國家及社會之需要及成人教育特性，課程開設配合趨勢需求之發展，輔以因時因地制宜，保持多元與彈性，充分滿足不同學習者的需求，為學生建構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

2.改變通識教育修課規定，由原訂 4 科必修，改為由學生在人文與藝術學科、社會學科、自然與科技學科與城市學學科四領域中至少各選修 2 科（合計 20 學分），以符合多元均衡的教育目標。

3.提供 241 門國外名校公開課程中譯版上線（MOOC 開放式課程）。

4.規劃辦理認證課程

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市立空大規劃「認證課程」內容如下表：

編號	學　系	認 證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1	通識教育中心	城市治理經理人	20
2	通識教育中心	高雄學跨域學習	18
3	文化藝術學系	文化資產管理	18
4	法政學系	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	18
5	法政學系	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15
6	工商管理學系	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15-18
7	大眾傳播學系	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17

市立空大認證課程陸續開課中，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認證課程選課人數計有 694 人次，至今取得認證課程證明書學員共計 74 人次。

5.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專班、泰國專班

⑴ 107-2 學期針對當地台商需求，賡續提供台商客製化實務管理專業知能課程，開設「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班」，共計 11 門課程（含工商專業學分、自由學分及通識學分），計有 109 人次選課。

⑵「泰國專班」共計開設 10 門課程（含科管、工商專業學分及通識學分），計有 85 人次選課。

6.推動國際證照 IOPCA，市立空大與國際專業培訓認證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Professional Cultivation Accreditation ,簡稱 IOPCA）簽訂合作授權推廣之專業職能培訓與認證合約,取得授權在台灣大陸及港澳等大中華地區推廣和執行相關證照和培訓與認證，以加強本校師生全球競爭力與增進國際交流。

㈡鼓勵教師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增進教師研究與服務產能

1.市立空大鼓勵教師於國內外研討會發表研究成果：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共計有 3 位教師參加國內外研討會，並發表 3 篇文章。

2.教育部補助市立空大「大學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執行期間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54 萬 6,480 元整。

3.教育部補助市立空大「樂齡大學計畫」。執行期間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29 萬 7,000 元整。

4.接受本府民政局委託，經營本市「人權學堂」，執行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96 萬元整。

㈢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整合學生校務系統選課資料

於網路教學平台，讓學生能快速點閱選課課程節目。突破時間限制隨時

收看自己所選修之教學課程，使學習效率有效的提升。

2.107 學年第 2 學期網路課程（新錄及重播）共有 80 門課程（共 3,798 講次）；另該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3.為使市立空大職員工、系辦助理及工讀生熟悉操作使用 eeclass 數位學習平台，俾利日後可協助學生操作使用，市立空大於 108 年 1 月辦理「eeclass 數位學習平台之操作介紹」共 2 梯次，並於新生始業式針對新生辦理 eeclass 數位學習平台之操作說明。

4.市立空大於 108 年 4 月更新網路教學課程轉檔用伺服器主機 1 部，可縮短數位學習平台之課程影片轉檔時間。

5.市立空大於 108 年 4 月規劃建置泰國班之遠距教學視訊設備，並測試及調整相關設定，使收音及視訊效果良好。

6.市立空大於 108 年 5 月完成辦理兩梯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對網路安全認知，確保提供安全無虞的學習環境。

㈣發展國內外學術交流

因公出國計畫及國際學術交流

1.市立空大於 108 年 1 月 29 日接受德國奧斯特法利爾應用科技大學 Markus A. Launer 教授拜訪，是繼 107 年 9 月 12 日第一次造訪本校後，再次針對兩校未來合作開設專業課程之相關事宜，以及學術經驗交流進行深度討論。

2.市立空大於 108 年 6 月 13 日辦理城市學學術研討會，日本早稻田大學學者前來發表論文，並與本校教師進行學術交流，促進兩校學術發展並深化城市情誼。

三、提升遠距教學品質與服務

㈠為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訂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學校教學節目帶，據以作為改進依據；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以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為有效提高教師之教學效率，並加強與學生之互動性，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運用教學平台融入教學獎勵實施要點」；為鼓勵教師製作優質的數位學習教材，創造多元教學與學習環境，本校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製作優質數位學習教材獎勵要點」。

㈡教學媒體製作播送

1.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情形如下：

⑴電視教學節目重播 1 科，36 講次。
⑵電視教學節目新錄製 1 科，54 講次。
⑶廣播教學節目重播 7 科，360 講次。
⑷網路教學節目重播 38 科，1,710 講次。
⑸網路教學節目新錄製 80 科，3,798 講次。
本學期教學節目重播 46 科、新錄製 81 科，共計 127 科、5,958 講次。

2.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如下：
⑴廣播教學委播：高雄廣播電台 FM94.3 兆赫、AM1089 千赫，每週共播出 43 節。
⑵電視教學委播：本市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2 節。屏東縣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4 節。
⑶教學平台播出：本校網路課程皆於空大教學平台（http：//eeclass.ouk.edu.tw/）播出，而當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亦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平台，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㈢為落實市立空大「學習機會均等」政策，市立空大於教學平台設置免費課程專區，107-2 學期所開設之新錄製科目第 1 講次，以及 107-1 學期部份講次皆免費開放，供校內外人士不須帳號、密碼登入，即可自由收看或收聽。

四、強化教務行政

㈠強化招生團隊，運用多元媒體輔以人際宣傳，積極拓展招生業務

1.建置完成網路報名與現場報名雙軌服務機制，並運用有限預算，規劃每學期多元媒體招生策略，透過招生文宣品（簡章、海報、傳單）、大眾傳播媒體、交通路口旗幟廣告、電台節目專訪、紅布條、新聞稿、網路等多元宣傳管道，配合招生說明會、活動記者會、活動宣傳等主動積極策略行銷市立空大。

2.每學期於招生期間除發行紙本招生簡章外，也同步於市立空大網站公開閱覽，並增闢市公車廣告，垃圾車懸掛紅布條，路邊羅馬旗宣傳招生訊息。市立空大招生簡章、招生傳單等文宣品放置於南台灣縣市政府一樓服務台、人權學堂櫃台、市立圖書館暨各分館、高雄捷運各站服務台、南部各文化中心服務台暨圖書館等處，供民眾自由免費索閱，達成市立空大招生訊息廣為周知的宣傳效果。影音教學影片於市立空大網站首頁公開連結與播映，以利新生藉由網路影音資訊，即能迅速了解市立空大，儘早融入市立空大，享受學習樂趣。

3.積極參與警察、消防、義消、軍人及新移民等單位活動進行招生宣導，並參與高雄市政府各局處舉辦之大型活動，或結合民間團體活動共同辦

理招生宣導與設攤，收行銷學校、宣導招生之效益。

4.亟力爭取免費之媒體宣傳，如行政院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高雄市政府 line 群組招生、大學聯招資訊網、捷運站體外大型看板等免付費之招生行銷廣告露出機會。

5.據市立空大「新生問卷」調查結果，市立空大新生來源 4 成以上係由親友與在校生引薦介紹而來，為獎勵熱心同學、師長及校友以個人為單位推薦親友至市立空大就讀，市立空大辦理「鑽石嘴」選拔計畫，推薦新生（有選課繳費者）達一定人數以上者，介紹人頒予「10 克拉鑽石嘴獎」、「鑽石嘴獎」、「金嘴獎」、「銀嘴獎」、「有口皆碑」等獎項，推出以來，市立空大規劃之特色提袋與書包以及圖書禮券等推薦獎，頗受學生歡迎。

㈡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健全教務行政

1.兼顧並落實形成性與總結性之學生學習評量方式

市立空大鼓勵教師採多元評量，包括紙筆測及學習報告、學生作品實作評量、多媒體遠距教學評量等方式，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形成性評量是在學生學習過程透過多元評量手段，學期結束前再施以總結性評量，不僅讓授課教師瞭解學生學習狀況，進而促使學生檢視自我學習成果。此外，校方亦可藉以檢核授課教師的教學成效，提供其調整教學內容和策略。

2.建立評核學生學習成效機制

採網路問卷施測，每學期期末定期施測教師教學評鑑問卷，藉以瞭解學生對課程學習自我反思與成效檢核，以及對課程品質的滿意程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的重要參考。

3.建置期中預警機制，適時提供學習輔導

為及時察覺學生學習問題，予以適時協助輔導，提升學習成效，建立自主學習學風，對期中評量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提出預警，透過市立空大「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制度作業流程」聯繫各學系（含中心）及授課老師加強關注輔導，並由各學系（含中心）針對學習狀況不佳學生進行輔導措施。同時排定課程諮詢時段，供作學生向老師諮詢課業問題之專屬時間。

4.實施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檢驗畢業生在校學習成效

市立空中大學於學生申請畢業時施以問卷調查，問卷施測結果提供各學系（含中心）參酌，以作為改進課程、提升授課教師教學品質及檢核學生學習成果之參考依據，並據此總檢驗學生畢業時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程度。包括第一、第二暨暑期，每學年進行 3 次畢業生問卷施測

，107 學年度施測填答率均達 8 成以上。

5.簡化教務行政作業，達成節能減碳與便民成效

全面換發「數位學生證」，鼓勵學生持「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享折扣優待；學生學籍資料完成全面電子化管理，同步提供網路上傳、電子郵件與現場申辦多元管道，簡化學生各類申請案件之程序。

6.建置網路校務系統，掌握學習進度，提升學習成效

為學生撰寫 WEB 版校務系統程式，以利在校生查核各項學習成績與學習進度；另設計友善之網路選課系統，讓學生從遠端即可自由加、改選課程，並立即顯示選課者該學期應繳費金額與上課行事曆，以利學生掌握到校面授期程，如期準時上課。

五、增設推廣教育課程

㈠與法務部合作開設監獄班課程，以關心男女監獄受刑人受教權益，於屏東監獄招收受刑人學生，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犯罪心理學」、「國際關係」2 門課程，總計選課 39 人次。

㈡為推動終身學習的理念，於外縣市開辦學習據點班，讓跨縣市的學生就近面授上課。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雲林班開設 6 班，學員 30 人、台東班計開 16 班，學員 41 人、彰化班計開 11 班，學員 35 人、南投班計開 11 班，學員 19 人、屏東班計開 11 班，學員 20 人，枋寮班計開 11 班，學員 27 人，澎湖班計開 10 班，學員 57 人，警察專班計開 9 班，學員 202 人，新竹物流台南班計開 10 班，學員 70 人，左中專班計開 7 班，學員 31 人，中壢班計開 11 班，學員 55 人，校外共開設 113 班，校外學習人數計 587 人。

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轉任一般行政 20 學分班」、「轉任教育行政 20 學分班」及「轉任技藝職系 20 學分班」課程，共開設 16 門專業科目共 702 人次選課；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轉任一般行政 20 學分班」共開設 5 門專業科目共 252，提供公務人力進修培養第二專長之職能。

㈣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咖啡美學」及「飲料調製課程下」非學分班，總計 60 人次選課；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咖啡美學」非學分班，總計 26 人次選課。

六、落實學生輔導

㈠重視弱勢族群教育

1.重視中高年齡及弱勢族群就學權益，提供 65 歲以上國民、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暨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暨孫子女入學者等多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優待。

2.本校每學年補助就學費用減免優待金額高達 1,175 萬元以上，以 107-2 學期補助 604 萬元，計 696 人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金額暨人數統計表

學年	學期	學分費優待金額	實習費優待金額	雜費優待金額	合計優待金額	優待人數
96	1	5,516,986	65,000	88,280	5,670,266	607
96	2	6,041,844	49,550	92,820	6,184,214	633
97	1	6,789,614	58,300	104,140	6,952,054	708
97	2	2,775,478	25,550	0	2,801,028	260
98	1	4,490,834	39,950	29,260	4,560,044	387
98	2	4,641,248	45,400	33,880	4,720,528	415
99	1	4,670,146	34,750	33,940	4,738,836	421
99	2	4,492,440	42,000	33,060	4,567,500	434
100	1	5,102,464	35,500	36,580	5,174,544	496
100	2	5,068,014	40,750	35,340	5,144,104	495
101	1	4,601,788	34,600	39,220	4,675,608	502
101	2	4,807,174	22,900	36,560	4,866,634	500
102	1	5,298,276	32,100	42,760	5,373,136	558
102	2	5,116,054	29,350	38,160	5,183,564	557
103	1	5,070,862	35,150	36,500	5,142,512	551
103	2	4,670,084	37,750	32,460	4,740,294	525
104	1	4,904,236	30,300	34,940	4,969,476	568
104	2	4,993,968	28,650	33,180	5,055,798	611
105	1	5,482,324	25,800	37,860	5,545,984	681
105	2	5,181,284	27,350	36,900	5,245,534	672

106	1	5,712,722	36,250	35,560	5,784,532	723
106	2	5,784,188	29,000	31,940	5,845,128	695
107	1	5,676,258	24,550	33,420	5,734,228	689
107	2	6,044,682	30,900	39,000	6,114,582	696

備註：優待金額=選修學分總數x860 元（每學分）x減免學分標準+實習費+雜費

㈡針對成人學生需求與屬性，提供客製化的輔導服務

1.提供「幼兒伴讀」服務

針對成人學習者照顧幼兒的需求，專為單親家庭、新住民、低收入戶等成人學生，於每月一次網路教學到校面授日需帶 5 至 12 歲年幼子女返校上課者，由市立空大安排其子女在校免費參加「志工團」規劃的各項才藝活動，達成親子共學效益。統計 107-2 學期（8 次返校面授）服務成人學生計 20 人次，幼兒計 33 人次。

2.專設特殊空間服務身心障礙學生

於教學樓設置哺乳室一間、社團教室休閒空間，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休憩場域，並建置無障礙校園環境；107-2 學期協助身障學生商借輔具，並進行使用電動輪椅，提升學習成效的可行性評估。

3.提供心理諮商師駐校服務

成人學生身兼多重角色，為舒緩學生內心多重角色衝突、時間管理、學習障礙等壓力，市立空大聘請專業心理諮商師，於每月一次網路教學到校面授日依學生所需預約時段，提供個別化心理諮詢與晤談服務。統計 107-2 學期服務師生合計 8 人次。

4.設計成人學生討論課業的「導師制」課業諮詢時間

市立空大提供一對一的教師課業諮詢時間，107-2 學期計有 19 位專任導師安排 51 門課程每週定期課業諮詢時間。學生亦可利用電子郵件、電話，向老師請教課業問題，輔以遠距教學運用的 eeClass 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師生、同儕間課業討論與資訊互動之學習空間。同時，鼓勵學生參與支持性、學習型網路群組，有效協助學生解決課業問題，促進學生積極自主的學習風氣。

㈢辦理多元校園活動，豐富學生校園生活與體驗

1.辦理 107-2 學期樂齡大學

為提供中高齡者多元學習管道，市立空大 107 學年度再次獲得教育部專案補助委託辦理「樂齡大學」計畫，經費計 297,000 元，開設體適能訓

練與身體保健、生活防災、生活法律、海洋高雄學與心靈共舞的美好時光等課程。108 年 2 月至 108 年 6 月間（107-2 學期）學員人數 79 人，男性學員 16 人、女性學員 63 人。

2.春節期間小港轉運站站體佈置案

接受本府交通局委託，協助佈置小港捷運轉運站體，配合 108 年 2 月農曆春節，營造年節氣氛，於站體懸掛市立空大平面形象廣告四幅，達成本府一級機關跨域合作，收行銷校譽之效。

3.辦理 107 學年度升學博覽會

107 學年度升學博覽會於 108 年 1 月 5 日週六假教學樓 5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邀集南部公私立學校共 11 所，設置 23 個研究所攤位供學生升學諮詢輔導。

4.辦理 2019 就業博覽會

於 108 年 4 月 27 日週六上午 09：00～12：00 與本府勞工局合作辦理「2019 就業博覽會」在行政樓中庭舉行，計有 15 家廠商（含公部門）參與，提供本校待業學員暨小港地區求職者就業媒合。

5.辦理 108 年度生命教育活動

於 108 年 5 月 7 日週二與人權學堂合作辦理生命教育活動，邀請 FMT 幸福 in 快閃拍攝團隊於小港醫院舉行幸福快閃活動，除慰勞辛苦的護理人員外，期望民眾能體諒護理人員平時的辛勞。

6.辦理 108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座

於 108 年 6 月 22 日週六與人權學堂假美麗島人權學堂合辦一場性別平等教育講座，邀請屏東縣心理治療師公會理事長李權晃進行「探討長照政策下容易被忽視的心理健康議題與照顧者性別平等之人權相關問題」演講。

7.辦理兩岸事務研習活動

108 年 6 月 13 日本校受大陸委員會委託舉辦「現階段兩岸情勢與兩岸文教交流」演講，由陸委會陳明祺副主委主講，共計有 120 位同學參加。

6 月 17 日辦理「108 年度中國大陸事務研習計畫」，係受大陸委員會與本市研考會委託本校辦理，敦請中華經濟研究院劉孟俊所長與台灣經濟研究院譚瑾瑜所長主講兩岸經濟發展與中國大陸科研體制，以及亞太區域經濟整合南南合作專題，共有本市及中央派駐地方公務員及本校師生共 220 位參加。

8.辦理第 20 屆學生代表選舉

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表達學生對校務發展興革建言，共謀學校、學生福祉，於 108 年 6 月 22、23 二日辦理第 20 屆學生代表選舉，選出三位新任學生代表。

9.成立 107 學年度畢業生聯誼會，辦理 107 學年度畢業典禮

於 108 年 3 月 24 日成立 107 學年度畢業生聯誼會，推舉準畢業生、苓雅區第五屆里長聯誼會主席郭豐模里長擔任畢聯會會長。107 學年畢業典禮訂於 108 年 7 月 21 日週日於市立空大玫瑰廳舉行，謝師宴餐會於當日晚間假高雄寒軒國際大飯店辦理。

10.辦理 108 年「愛書達人 帶路好書」圖書分享會活動

為響應市長推廣市民每月一書活動，於本年度規劃「愛書達人 帶路好書」圖書分享會，邀請愛書達人於 107-2 學期辦理 3 場閱讀分享會，第一場：4 月 27 日週六邀請屏東科技大學餐旅管理學系蘇衍綸教授分享「鼎泰豐，有溫度的完美」一書，第二場：5 月 26 日週日邀請康橋連鎖旅館陳保成董事長分享「如何閱讀一本書」一書，第三場：6 月 23 日週日邀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楊書成教授分享「行銷點子製造機」一書。

㈣設置獎助學金及工讀助學機會，提供實質經濟與工作機會協助

1.為獎勵市立空大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輔導處提供校內獎學金，計有「傑出成就獎學金」、「特殊貢獻及特殊事蹟獎學金」、「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入學者獎學金」等，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107-2 學期計有 4 位學生獲考取研究所獎學金，總計發放 6,000 元，1 位學生獲考取國家考試獎學金，總計發放 1,500 元，8 位新住民學生獲得新住民獎學金，總計發放 16,000 元。校外獎學金部分，遴選成績最優學生申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獎學金」1 名，各獲 22,000 元獎學金；遴選成績最優學生申請「內政部新住民培力」獎學金 2 名，各獲 8,000 元獎學金。

2.為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學習行政工作技巧及學術研究相關知能，以增進學生就業力及服務學習精神，市立空大提供「服務學習」、「研究學習」兩項工讀機會，平均每月平均計有 40 位學生獲得工讀助學機會。為加強工讀助理進用暨考核作業的持續改善內控措施，自 107-2 學期起，每學期定期針對工讀助理工作能力、態度、人際關係進行評量考核，俾憑有效獎懲管理。

七、加強城市智庫功能與城市學研究

㈠市立空大於 108 年 6 月 16 日（星期日）舉辦「第十二屆城市學學術研討會」，於教學大樓 5 樓微型國際會議廳盛大舉行，本次研討會主題為「經濟飛躍 城市新局」，研討會邀請國內、外研究城市學相關議題之專家學者以及市府相關局處首長前來參與座談、發表論文。

㈡上午的圓桌論壇，特別邀請洪副市長東煒、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農業局吳局長芳銘以及教育局陳副局長佩汝，就高雄的城市發展與未來展望進行發表說明，與會者熱絡提問，現場互動熱切，深化民眾對市政的了解與信心。下午則由國內、外專家學者就經濟、都市發展等議題發表論文，更有來自日本早稻田大學學者北原 卓也助手遠道而來，發表有關東加王國商業議題的研究論文，是一場具有國際化的學術交流活動，席間所發表的相關議題，對市政發展、經濟推動等都有極大助益。

八、加強環境美化

㈠為營造充滿人文藝術氛圍的校園學習環境，打造本校圖書館外牆馬賽克拼貼藝術壁畫。

㈡進行教學大樓二、三、四樓及行政大樓一、二、三樓之廁所工程規劃設計，朝向性別友善、無障礙廁所功能規劃，以提昇本校形象與服務品質。

㈢進行玫瑰廳禮堂之廁所工程改建，朝向性別友善、無障礙廁所功能規劃，以提昇本校形象與服務品質。

㈣於節慶時，佈置聖誕樹及燈海，讓校園夜景燦爛美麗，增進行銷敦親睦鄰友善校園的效果。

㈤為防治各項傳染病媒蚊，環境衛生方面除定期清理積水及水溝蓋加網，另校園內外各項廢棄物清理及配合轄區內清潔隊妥善做好各項清潔、消毒工作。

㈥積極進行社區睦鄰工作，社區周圍環境整理由職工及工讀助理加強整理外，另督促外包清潔人力對於校區內、外周圍 50 公尺之道路，加強清掃及垃圾清運，維護整體校園內、外的環境清潔。

㈦定期檢視報廢物品並洽資源回收廠商處理年度報廢品，不囤積廢棄物品，維持環境清潔，避免孳生蚊蠅及鼠患。

㈧提高同仁消防安全意識及危機處理應變的能力，定期舉辦消防演習（每半年一次）。

㈨舉行電話禮儀訓練講習，與及資訊安全內控檢測，以提昇全體行政人員服務品質與資訊安全認知。

九、藉由民間資源推動「高雄國際會館」BOT 案

㈠「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餐飲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

BOT）」於 101 年 1 月 3 日完成議約，並於 101 年 3 月 1 日在市府李副市長永得見證下由市立空大與營運廠商以台灣首府大學為授權代表法人之企業聯盟「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關於廠商第二期興建期程展延爭議，經雙方協商依契約規定採協調委員會決議朝部分終止，另關於違約部分另組協調委員會處理。

㈡ 6 月 17 日召開營運績評估會議，由校內及府內委員 3 人及府外委員 4 人，計 7 人組成委員會，委員經現場實地訪查，並聽取廠商簡報，針對廠商所提營運績效說明書，依據外部評鑑表由各委員評分，評分 82.33 分，達 70 分以上者，該年度總評為「營運績效良好」。

十、建立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市立空大為建立持續性品質改善之自我管制機制，自 98 年底開始規劃自我評鑑機制，歷經 99 年、101 年、104 年持續修正法規，現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邀集內外聘專家學者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市立空大自我評鑑工作；各學系均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利持續自我評鑑及自我改善。綜觀市立空大之自我評鑑辦理情形，現有校務自我評鑑、學系自我評鑑（教學單位評鑑）、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鑑四部分。

㈠校務評鑑部分：市立空大 106 年 5 月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校務評鑑，依據評鑑結果，四項受評項目共通過三項，僅項目四為有條件通過，本校已成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持續進行自我改善，並於 108 年 5 月接受追蹤評鑑實地訪評，訪評結果將擇期通知。

㈡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部分：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規劃，市立空大已於 105 年 5 月接受「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共計 2 系通過，另有 5 受評單位為有條件通過，並分別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3 日接受追蹤評鑑實地訪評。追蹤評鑑結果於 108 年 1 月 3 日公布，5 個受評單位中，有 4 個單位通過，1 個為有條件通過，目前各學系針對評鑑應改善部分定期回報改善作為。

㈢教學評鑑：於每學期期末施測，其評鑑結果將做為教師教學改進之依據，目前 107-2 學期全校教師教學評鑑學生滿意度平均值均達「滿意」以上。

柒、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

柒、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

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8 年 9 月 30 日
報告人：處　長　黃　淵　源

壹、組織架構與主管人員名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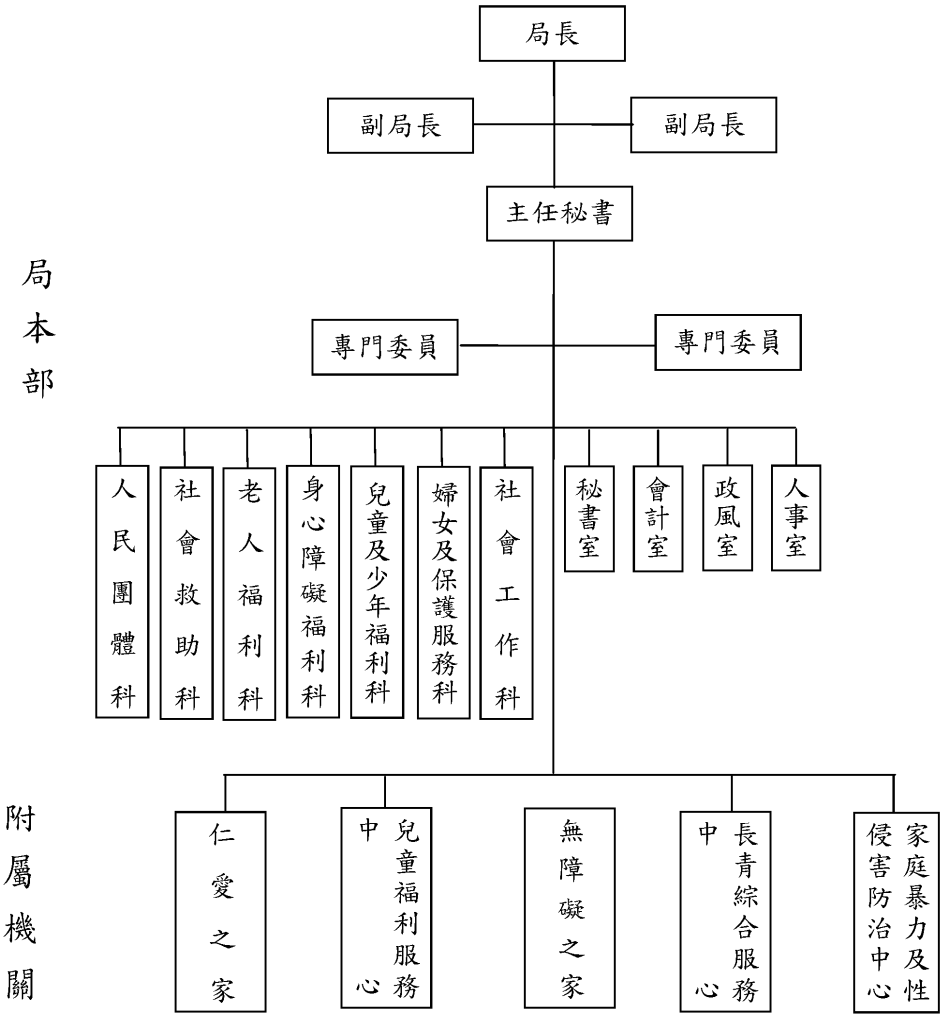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局長	黃淵源
副局長	謝琍琍
副局長	葉玉如
主任秘書	陳世璋
專門委員	李慧玲
專門委員	陳綉裙
人民團體科科長	劉耀元
社會救助科科長	鍾翠芬
老人福利科科長	方麗珍
身心障礙福利科科長	陳惠芬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科長	何秋菊
婦女及保護服務科科長	蕭惠如
社會工作科科長	黃慧琦
秘書室主任	陳韻雅
會計室主任	嚴曼麗
政風室主任	鄭妙嬋
人事室主任	陳韻安
仁愛之家主任	歐美玉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主任	楊蕙菁
無障礙之家主任	陳桂英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主任	姚昱伶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代理主任	李慧玲

貳、前言

許議長、陸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大會，淵源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市社會福利工作的支持與指導，表示謝意與敬意。

本局推動社會福利以「弱勢優先、保護、照顧、支持與發展」為核心價值，因應市民需求，推出適切貼心的服務，讓市民以最近便的方式獲得周全的照顧。

本市持續精進創新規劃社會福利，在兒少福利面向，持續建置社區公共托育資源，增設 2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落實兒少表意權參與公共事務，增設青少年表意空間、推動多元化親職教育減少兒虐憾事發生。在婦女福利面向，促進婦女增能學習培力創業、宣導性別平等、接軌聯合國議題支持偏鄉女力。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面向，建立保護性與高風險家庭服務集中受理與派案機制、宣導關心男性受暴議題。在老人福利面向，推動長照 2.0，佈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增設 4 處日間照顧中心、18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整合老人照顧服務與托育服務資源推動老幼共融之世代中心。在身心障礙福利面向，建構身心障礙共融社區，增設 3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規劃設置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在社會救助面向，增設 2 處實物銀行、鼓勵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聯結跨體系資源提供家庭支持服務、推動「珍珠計畫」，啟動珍珠小棧提供未成年懷孕整合服務。強化公私協力推動社會福利，鼓勵市民擔任志工、輔導人民團體健全組織、培力社區開辦福利服務方案。

現謹將本局 108 年 1 至 6 月新辦及重要措施、重要工作執行情形以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參、半年來創新及重要措施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㈠設置育兒資源中心及推動公共托嬰中心

1.設置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優質育兒資源及遊戲空間，減輕家長育兒壓力，截至 108 年 6 月底已於本市 15 區設置 19 處育兒資源中心。另於大旗山地區及沿海大岡山地區分別設置育兒資源巡迴服務車「青瘋俠 1 號」及「草莓妹 1 號」，提供家長定點定時或社區預約育兒巡迴服務，輸送育兒資源，並建置托育諮詢服務專線，提供嬰幼兒及其家庭托育及補助等資訊、辦理嬰幼兒課程、親職教育課程、親子活動服務，108 年 1-6 月計服務 339,727 人次。

2.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整修低度運用之公共空間籌設公

共托嬰中心，提供育兒家庭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截至 108 年 6 月底已於本市 15 區成立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可收托 770 名未滿 2 歲幼兒，並 107 年中央補助設置 4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截至 108 年 6 月底已於大樹、苓雅、梓官設置 3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鳥松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08 年 8 月開幕。108-109 年補助增設 8 處，可再收托 96 名未滿 2 歲兒童，共計可增加收托 144 名。

㈡推動社區性托育服務資源

1.本市首創「定點計時托育服務計畫」，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育需求，提供 6 個月以上至未滿 6 歲兒童臨時托育服務，於本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委託民間單位承辦，108 年 1-6 月計 297 人次預約臨托服務。

2.因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協助民眾取得合格托育人員資格，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08 年 1-6 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公費班 5 班，本局委託民間單位開設自費課程 10 班，合計開設 15 班，結訓人員共 396 名。

3.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二期（108-109 年）核定補助 38 案、6,514 萬元。

4.配合中央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推動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建置托育準公共化機制。截至 108 年 6 月，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簽約家數計 44 家，可簽約家數計 45 家，簽約率達 97.8%，核定收托人數計 1,620 人，實際收托人數計 1,129 人；本市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簽約人數計 2,271 人，可簽約人數計 2,753 人，簽約率達 82.49%，核定收托人數計 4,542 人，實際收托人數計 2,352 人。

㈢調整生育津貼發放額度

為鼓勵市民在地「願生樂養」，且考量現在家庭生育數少，未達合理的人口替代率，本市檢討原有的生育津貼發放金額，自 107 年起生育津貼發給額度為第 1 胎 1 萬元、第 2 胎 2 萬元，第 3 胎以上 3 萬元（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之第 3 名以上新生兒，維持每名 4 萬 6,000 元）。

㈣新設專屬青少年表意空間的「8 號基地」

運用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空間重新裝修，打造全新開放空間，提供意見交流與成果發表小天地，鼓勵青少年運用辦理各種自主活動，透過友善的空間環境提供，鼓勵青少年參與社群，以落實青少年意見表達。

㈤世代中心

為因應少子化、高齡化社會，本市規劃建置老幼共融的世代中心，提供家

庭照顧服務資源，共構或比鄰設置老人照顧及幼兒照顧等服務據點，讓長者與小孩和諧共處、促成傳承與分享。截至 6 月底已由市府或民間佈建 13 處同時具世代共融服務之世代中心，並將持續優先於服務需求較密集之區域，盤點合適空間積極優先設置，若於其他區域覓得合適場地，亦可評估符合需求之服務型態增加設置。

㈥落實兒童少年表意權

為使各項兒童少年的工作能更貼近兒少需求，鼓勵少年多參與關心公共事務，並實踐兒童權利公約－表意權之精神，率全國之先於 108 年 3 月 7 日修正公布「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設置要點」，遴聘 2 名本市少年暨青年代表成為該會之委員，並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召開「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頒發聘書，全國首次有兒少以委員身分進入兒少權會，為本市兒童及少年提出更貼近兒少需求之福利、權益。

㈦推動「珍珠計畫」未成年懷孕整合服務

為持續提升本市未成年懷孕個案及未成年父母服務，個案服務不漏接，訂定跨局處整合服務計畫－珍珠計畫，整合本局、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等網絡資源，加強落實未成年懷孕相關服務措施。並於 108 年 6 月 3 日啟動珍珠小棧，讓需協助的個案可以就近至本市 16 處社福中心尋求協助，並開辦孕期營養津貼，強化未成年懷孕少女健康照顧。

㈧推動多元化親職教育服務

為增加親職教育多元服務，與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醫療團隊合作進行親子互動輔導服務，經由臨床心理師進行兒童及照顧者現場情境模擬演練，以增進親子互動、情感交流並學習正向的互動技巧，防止兒虐憾事發生。

二、婦女福利

㈠辦理婦女福利與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1.辦理婦女增能培力方案

因應弱勢婦女需求，針對單親、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家庭等中高齡弱勢婦女及團體，以「婦女增能」為出發點，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108 年 1-6 月提供創業相關培力課程計 88 場次、627 人次參與；辦理「女力市集」29 場次、369 人次展攤參與。成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截至 108 年 6 月底計 12,289,312 人次瀏覽。

2.辦理 2019 婦女節系列活動，接軌聯合國議題支持偏鄉女力

接軌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婦女議題重點，以「女人・女能—偏鄉女力出擊」為主題，邀請偏鄉女性分享偏鄉老人照顧、文化傳承、社區營造

與經濟發展等方案，營造特色社區。系列活動「女人・女能」影展，共辦理 7 場主題影展，透過映後座談，與在地女性或團體對話，看見偏鄉年輕女性如何藉由網路發揮女力。

3.辦理「2019 愛您久久」母親節美力媽媽慶祝活動

為感恩母親的付出，於 108 年 4 月 20 日辦理愛的行動快閃行銷宣傳活動，鼓勵民眾對母親表達愛意。並透過各區公所及各界團體推薦，遴選 50 位美力媽媽，於 5 月 4 日辦理頒獎典禮，由市長頒贈獎座，計 933 人共襄盛舉，透過活動臉書計 123,207 人次瀏覽。

㈡辦理新住民團體量能培力

辦理新活力社區交流計畫，透過團體培訓及小組輔導，增進新住民解說母國文化及社區交流互動之技巧，共 6 個團體參與、30 人次受益；另辦理「團體量能盤點及增能交流工作坊」，發展創新服務並開發潛力團體，共 17 個團體參與、35 人次受益。

三、家庭暴力防治

㈠建立高雄市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集中受理與派案機制

成立單一受派案窗口，建立專業化、系統化之篩派案工作模式，勾稽跨領域風險資訊，達以家庭為中心之多元性、整合性服務。

㈡辦理家暴月防治宣導活動

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法 21 周年家暴月活動「求助也是大丈夫你值得更好的幸福」，以親密關係中男性被害人為主軸，透過廣播電台、宣導短片、臉書活動及海報等多元管道進行宣導，喚起大眾共同關心男性受暴議題，以破除傳統－「男性不會受暴」之性別刻板印象，並鼓勵男性家暴受害人勇敢求助。

四、老人福利

㈠規劃區區有社區照顧服務

為充實本市社區式長期照顧資源，本局偕同衛生局、原民會推動多元日間照顧服務。108 年上半年新增 2 區 4 家日照中心，包含大寮區松禾日照、楠梓區傳心日照、前金區前金日照及林園區建佑日照等。截至 108 年 6 月底已設置 35 處日間照顧中心（其中 7 處為小規模多機能）、33 處日間托老據點，共涵蓋 38 個行政區，完成一區一日照（托）多元佈建。

㈡推動長照 2.0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本市規劃 4 年（106-109 年）佈建 52A-286C，本局及衛生局盤點各區長照服務能量，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佈建 46 處 A 級據點、178 處 C 級據點及 707 個長照特約單位，以提供市民整合及近便的照顧服務。

㈢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經費

1.「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08-109 年獲核定補助 4 案，包含旗山太平社區活動中心、路竹老人活動中心、大社老人活動中心及大樹老人活動中心，合計補助 5,330 萬 2,000 元。

2.「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108 年核定補助耐震補強工程 4 案，包含鹽埕敬老亭、林園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與本局仁愛之家致愛廳及友愛廳，合計補助 3,129 萬 4,775 元。109 年核定補助 2 案，包含本局仁愛之家互愛廳耐震補強工程與前鎮社福中心詳細評估，合計補助 828 萬 98 元。

㈣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08 年上半年新增 18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至 6 月底全市計 289 處據點，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等預防照護服務。

㈤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服務計畫

1.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125 小時，計 40 名結訓，並調訓 105 年至 107 年持續服務 10 時段之照顧服務員，計 40 名參訓。

2.辦理高雄健促 2.0 方案，引進職能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等專業人員進入 20 個據點，評估據點長輩需求，設計專屬活動教案，提升健康促進服務效益，導入 25 次課程。

3.增加規劃辦理高雄健促 2.0 教案手冊工作坊，以據點及 C 級巷弄站的志工開班授課，並以 107 年編製之「高雄健促 2.0」教案手冊為課程教材。

㈥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本市設有 1 處家庭照顧者資源整合中心、6 處家庭照顧者關懷據點，108 年賡續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方案」，針對經評估為高負荷家庭照顧者，提供 8 大項服務項目及因地制宜創新型服務，並由專業社工人員連結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護理師等，協助家庭照顧者，提供教育性、心理性、支持性多元化支持服務，截至 108 年 6 月計服務 893 人次。

㈦運用世代中心提供學生實習與照顧模組研發

依中心服務對象，提供本市在地照顧及幼保相關科系學子實習場域；並與專業或學術團隊合作，提供需求觀察及服務對象意願試用，研發照顧模式及生活輔具，截至 108 年 6 月底，已有 6 名學生進行照顧實習（含基礎照顧、活動設計等），另尚有 8 名實習生將於 7-8 月期間進行實習。

五、身心障礙福利

㈠新增身心障礙服務據點

為達身心障礙者服務據點區域平衡，輔導民間團體分別於三民區、鼓山區及苓雅區增設 3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供近便性服務。

㈡規劃設置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

運用岡山榮譽國民之家（燕巢區）原幼稚園空間興建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預計可服務 120 位身障者，於 107 年 7 月 30 日辦理動土典禮，預計 109 年 6 月完工，109 年 9 月啟用。

六、社會救助及災害救助

增設「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

為讓偏遠地區弱勢民眾就近取得服務，縮短服務距離，設置「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增設林園店、橋頭店，擔任愛心物資募集、發放及轉運站功能，讓各界愛心資源深入偏遠地區就近提供弱勢家庭物資及關懷服務。更結合社工專業評估，透過提供生活物資協助解決及改善弱勢家庭生活困境，提供全面性的照顧服務。

七、社會工作與志願服務

㈠持續推動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

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申請衛生福利部 108 年社工人身安全提升計畫，協助本局暨附屬機關購置人身安全相關設施設備，另協助民間單位申請衛生福利部本項計畫，購買設施設備、辦理教育訓練、提供社工保險及心理諮商等服務。

㈡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本府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劃佈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補充所需社工人力，整合兒少保護及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建立集中派案機制、辦理各式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加強政府跨體系資源連結等，構築更為全面之社會安全網。

八、人民團體與社區發展

㈠促進人民團體組織發展

為增進社團領導及會務人員知能，辦理「人民團體會務人員研習」，健全組織功能，強化會務推展。

㈡在地多元師資培力與社區經驗協力

為厚植社區發展工作與福利照顧人力資本，帶動起步型社區發展，透過「在欉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針對有意推動社區各項福利工作之社區，媒合師資團隊前往授課及經驗傳遞，減少社區單打獨鬥的困境。

㈢開發社區福利據點

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福利據點方案，藉由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初辦準備，增強社區能量，鼓勵推動社會福利服務方案。

九、公私協力

積極媒合民間資源，由本局各單位主動結合民間慈善團體各類資源，用於本市弱勢民眾濟助、兒少保護方案、新住民婦女人力教育及產業發展等，108年1-6月結盟財力、物力共計5,004萬6,355元。

十、持續運用活化公有空間提供各項福利服務

㈠本局及附屬機關運用公有及民間特色空間辦理或規劃老人、身心障礙、兒少、婦女、新住民、社會救助、保護性業務等各項福利服務及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截至108年6月底，已運用105處公有及民間特色空間活化設置127處福利服務據點。

㈡因應社會福利需求，已規劃再運用其他16處公有空間設置17處福利服務據點。

肆、重點業務報告

一、兒童少年福利

至108年6月底，本市未滿12歲兒童計有260,584人，佔全市總人口9.4%，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有149,717人，佔5.4%，本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法規，提供托育服務、兒童少年保護及輔導工作、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弱勢兒少社區照顧、經濟扶助、醫療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及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㈠生育、育兒補助及服務

1.本市為支持及服務家庭育兒，迎接新生命的誕生，辦理生育津貼，補助第1胎1萬元、第2胎2萬元、第3胎以上3萬元（107年12月31日前出生之第3名以上新生兒，維持每名4萬6,000元）。108年1-6月計補助8,916人、1億4,873萬2,000元。另提供第3名以上子女1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659元，108年1-6月計補助671人、416萬7,127元。

2.為傳達市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致贈新生兒家庭育兒袋，包含育兒補助簡介、免費參觀動物園票券、育兒禮物等，108年1-6月計發放7,238份。

3.辦理「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對於育有未滿2歲兒童綜所稅稅率未達20%之家庭，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補助2,500元至5,000元，第三

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 1,000 元，以支持家庭生養，108 年 1-6 月計補助 187,047 人次、5 億 242 萬 9,356 元。

4.設置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優質育兒資源及遊戲空間，減輕家長育兒壓力，截至 108 年 6 月底，已設置 19 處，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並結合本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孕媽咪資源中心等，設置 12 處育兒資源站，提供幼兒遊玩空間、多項 0 至 6 歲幼童之玩具及圖書、托育資源諮詢等服務。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及大岡山（含沿海地區）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育兒巡迴服務，提供育兒家庭專業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

5.為方便市民快速搜尋本市育兒資源，結合勞工局、教育局運用行動應用程式，設置「好神托 App」及「雄愛生囝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http：//childcare.kcg.gov.tw），讓民眾快速、清楚地找出想要蒐尋的資訊及服務內容。另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

6.為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補助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項主題課程（每個主題 3 小時），108 年 1-6 月計辦理 45 場次、2,032 人次參與。

㈡兒童托育服務

1.設置公共托育資源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整修低度運用之公共空間，籌設公共托嬰中心，並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已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等區成立 17 處，可收托 0-未滿 2 歲幼兒 770 名，並爭取 107 年中央補助核定設置 4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08-109 年補助增設 8 處，提供幼兒托育、保健、生活照顧等服務。截至 6 月底已於大樹、苓雅、梓官等 3 區完成設置 3 處。

2.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一期」（107 年）經核定補助 23 案、3,161 萬元，第二期（108-109 年）核定補助 38 案、6,514 萬元。

3.為保障托嬰中心收托兒童安全，依法輔導本市立案托嬰中心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補助托嬰中心兒童保險費（一般身分補助 3 分之 1；特殊身分全額補助）。第 2 學期補助計 2,114 人、81 萬 5,378 元。

4.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專業人員研習訓練」，依據收托動態、環境設施、照護行為等指標對全市立案托嬰中心進行全面訪視，並對新立案、訪視結果欠佳之托育機構，強化密集性訪視及後續輔導事宜，108 年 1-6 月完成 131 家次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家長電話訪談，辦理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5.聯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執行托嬰中心公共安全聯合稽查。108 年 1-6 月稽查及輔導 71 家次托嬰中心。

6.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委託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承辦本市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截至 108 年 6 月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輔導管理之托育人員計 2,844 人。並針對育有未滿 2 歲幼兒之家庭辦理「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費用補助」，未正領取該名兒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綜所稅稅率未達 20%家庭依經濟狀況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3,000 元至 1 萬元，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 1000 元，108 年 1-6 月計補助 21,286 人次、1 億 1,525 萬 8,185 元。

7.因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協助民眾取得合格托育人員資格，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08 年 1-6 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公費班 5 班，本局委託民間單位開設自費課程 10 班，合計開設 15 班，結訓人員共 396 名。

8.本市首創「定點計時托育服務計畫」，為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育需求，提供 6 個月以上至未滿 6 歲兒童臨時托育服務，於本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委託民間單位承辦，108 年 1-6 月計有 297 人次預約臨托服務，並預計 8 月於三民區本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設置第 2 處定點計時服務據點，並新增提供假日臨托服務。

9.配合中央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推動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建置托育準公共化機制，對於將幼兒交由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的家庭，透過政府與居家托育及私立托嬰中心合作，由政府協助支付每月 6,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之托育費用，將托育費用支出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的 10-15%間。截至 108 年 6 月底，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簽約家數計 44 家，可簽約家數計 45 家，簽約率達 97.8%，核定收托人數計 1,620 人，實際收托人數計 1,129 人；本市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簽約人數計 2,271 人，可簽約人數計 2,753 人，簽約率達 82.49%，核定收托人數計 4,542 人，實際收

托人數計 2,352 人。

㈢重視兒童安全

1.於 19 處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或體驗區，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108 年 1-6 月提供諮詢服務及活動參與共 5,547 人次。

2.印製發送兒童「居家安全」及「交通安全」宣導單張，並於 108 年 5 月 11 日結合教育局、衛生局、消防局、警察局等，辦理「兒童安全‧幸福滿點」兒童安全宣導活動，宣導交通、居家、校園、人身、遊戲等安全面向，計 1,000 人參加。

㈣辦理失依及受保護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

1.為建立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適宜居住環境，以提供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4 家公、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6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1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及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8 年 1-6 月業務執行概況如下：

⑴安置人數：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計 447 人、2,336 人次。

⑵定期半年召開機構聯繫會議：建立地方政府與各機構溝通協調及提供主管機關宣導業務平台，藉由規劃分享主題邀請機構人員分享，以增加機構相互間的服務分享及經營管理經驗交流。

2.本局委託北區家扶中心、南區家扶中心、世展南區辦事處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業務，以及自辦親屬寄養服務，108 年 1-6 月業務執行概況如下：

⑴寄養人數：委託寄養計 276 人、1,375 人次；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計 56 人、314 人次。

⑵召開「108 年度寄養業務第 1 次聯繫會議」、新進寄養家庭第 1、2 次審查會、寄養家庭 108 年第 1、2 季寄養查核。

3.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計 302 人次、19 萬 6,246 元。

㈤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1.委託或輔導民間單位辦理 24 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含守護家庭小衛星-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據點），108 年 1-6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1,188 人，辦理關懷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課程、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及資源媒合等，計服務 90,228 人次。

2.普設 46 處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辦理課後生活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108 年 1-6 月服務 690 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3.針對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六龜區等 4 個偏遠地區兒少中心之社工員召開聯繫會報，提升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並增進服務品質。

㈥經濟扶助及醫療補助

1.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協助遭遇變故之高風險家庭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補助弱勢家庭未滿 18 歲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108 年 1-6 月計補助 763 人、862 萬 8,804 元。

2.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福利服務

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及教育補助，108 年 1-6 月計補助 15,965 人、1 億 9,301 萬 2,971 元；弱勢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 5 人、3 萬 7,500 元。

3.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8 年 1-6 月計核發緊急生活扶助 153 人、340 萬 8,776 元；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528 人、644 萬 9,698 元；子女托育津貼補助 22 人、9 萬 4,929 元。

4.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協助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生活陷入困境、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108 年 1-6 月計補助 43 人、51 萬 4,005 元。

5.為使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維護其就醫權益，針對弱勢兒童少年補助相關醫療費用及協助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108 年 1-6 月計補助 57 人、77 萬 5,782 元。

㈦兒童少年保護業務

1.本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8 年 1-6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通報 2,278 件。

2.執行「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計畫」：協助研判本市受理之兒童或少年保護案件受虐情事及傷害程度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及診斷評估與鑑定，引入專家協助調查機制，以供案情研判之佐證，提升兒童少年驗傷採證及醫療服務品質，健全兒少權益保護制度，108 年 1-6 月計轉介 29 案，其中 8 案啟動重大兒虐致重傷害偵查機制。

3.對於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父母或監護人，委由民間團體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108 年 1-6 月計新開立 96 案、884 小時，

輔導服務 2,437 人次。

4.為增加親職教育多元服務，與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醫療團隊合作進行親子互動輔導服務，經由臨床心理師進行兒童及照顧者現場情境模擬演練，以增進親子互動、情感交流並學習正向的互動技巧，增加多元親職教育方式以防止兒虐之憾事發生，108 年 1-6 月計服務 13 案。

5.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實務專家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召開個案研討會及業務聯繫會議，針對個案處遇困境及方向，提供訓練與諮詢指導，108 年 1-6 月共召開 12 次討論會議。

6.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

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需獨立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安定住所、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經濟、生活適應等服務，108 年 1-6 月追輔服務 61 名自立少年，提供生活補助、租屋補助及學雜費補助共 91 人次。另提供 20 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7.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特殊境遇及弱勢家庭兒少個案，於寒暑假期間亦能獲取可溫飽的餐食，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專賣店共 956 個兌換點提供服務，經社工評估的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便利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補充之服務，108 年度寒假受惠兒少計 966 人次，自 98 年開辦迄今累計服務 32,153 人次。

8.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社會善心人士長期陪伴安置機構中的兒童少年，提供家庭的溫暖，目前計有 25 名「傳愛達人」服務 31 名兒少，108 年 4 月 19 日及 6 月 28 日辦理傳愛達人團督及在職訓練，計 18 人次參加。

9.辦理「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全民健保逾一年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父或母未滿 20 歲者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108 年 1-6 月計訪視 116 名 6 歲以下弱勢兒童。

㈧監護權訪視及收出養服務

1.輔導本市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提升收出養媒合服務品質，102 年率先於南部地區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

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即時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8 年 1-6 月計服務 34,015 人次。

2.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院交查業務，108 年 1-6 月辦理「兒童及少年監護訪視調查案件」計 772 件；「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業務」計 90 件。

㈨因應家事事件法施行，本局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出庭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8 年 1-6 月計服務 1,539 人次。另自 106 年新增補助民間單位社工專業人力經費，辦理家事事件中未成年子女陪同親子會面、親職教育課程及離異父母親職諮詢等服務，108 年 1-6 月計服務 876 人次。

㈩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1.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08 年 1-6 月計罰鍰 15 件、40 萬 6,000 元；強制性親職教育計開立 96 案、884 小時。

2.對經警方查獲未滿 18 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108 年 1-6 月計 72 人。

3.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期滿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08 年 1-6 月計追蹤輔導 135 人、1,243 人次。

4.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180 年 1-6 月安排輔導教育計 36 人。

5.參與市府聯合稽查每週 1-2 次，108 年 1-6 月計稽查 30 次。並每 3 個月參與地檢署「兒少性剝削防制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執行會報。

㈪提供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設置 4 個通報中心及 6 個個案管理中心，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8 年 1-6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1,236 件，截至 108 年 6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139 人、17,446 人次。

2.設立 14 處公設民營早療服務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及家庭支持服務，截至 108 年 6 月底日間托育服務 193 人、1,161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 358 人、8,274 人次。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8 年 1-6 月計服務 15,651 人次。

3.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08 年 1-6 月辦理 92 場次，篩檢幼童 1,718 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並進行通報 92 人。

4.對於因交通不便、家長照顧能力或家庭功能薄弱等因素未能銜接療育資

源之個案提供到宅服務，截至 108 年 6 月底仍持續服務 37 名幼童、1,460 人次。

5.辦理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 18 家、49 名幼兒、入中心輔導 53 次，服務 349 人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巡迴輔導，計輔導第 5 區及第 6 區 7 名幼兒，入區輔導 21 次、服務 76 人次。

6.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108 年 1-6 月計補助 3,426 人次、1,120 萬 5,313 元。

㈤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設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提供 0-12 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圖書共讀之場域，108 年 1-6 月計服務 62,439 人次。

2.為增進親子關係，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兒園、社福中心等單位辦理兒童親職、生活教育及啟發性活動，108 年 1-6 月計辦理 76 場次、6,084 人次參加；108 年寒假活動辦理 10 場次、518 人次參加。

3.設立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 0-6 歲親子遊戲室、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親子共讀室、康樂室、青少年表意空間等兒童及青少年休閒成長空間，108 年 1-6 月計服務 48,439 人次；另為提供兒少多元學習成長，增進親子關係，辦理兒童、青少年及親子等活動，108 年 1-6 月計 76 場次、9,882 人次參與。

㈥推動「珍珠計畫」未成年懷孕整合服務

1.本局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於社福中心設置 16 處珍珠小棧，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近便適切的服務，並開辦孕期營養津貼，強化未成年懷孕少女健康照顧。

2.結合本局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有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並結合民間單位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108 年 1-6 月新通報案 120 人，提供關懷訪視、福利諮詢、物資提供等服務計 3,242 人次。

㈦青少年社會參與服務

1.辦理第 5 屆少年代表培力，公開遴選出 24 名少年代表及 7 名青年代表擔任第 5 屆代表，並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出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另辦理兒少代表培訓與輔導，培訓內容包括兒少法之精神與內涵、社會事件的理性思維等，指導兒少代表進行議題的聚焦，並建立共同願景，藉以提升公民意識及社會參與之能力，落實青少年「表意權」與「社會參與權」。108 年 1-6 月共辦理 7 場次、125 人次參與。

2.辦理「2019 南社嘉－大專青年社團嘉年華」，集結青年社團發聲培力計

畫創意成果，以實體活動展現青少年社團活力與創意，鼓勵並推廣青少年參與社團活動，同時展現本市培力青少年形象。今年主題《翻轉吧！社團》，以「翻轉思維，多元參與」為意象，凸顯青少年世代勇於擺脫既有思考框架與舒適圈，透過社團的參與接觸多元觀點，翻轉思維，進而對自身與他人帶來更多正向的影響。108 年 3 月 23 日假捷運鳳山西站 2 號出入口後方草坪辦理，今年主題區更多元，有花式調飲、競技啦啦、跑酷、青少年新創團隊等 6 個特色主題區，高屏台南三縣市，21 所大專院校與高中職，100 個青少年社團參展交流，超過 5,000 人參與。

3.辦理「2019 青年社團創意發聲培力計畫」

⑴青少年社團議題論壇：以主題式論壇，匯集青少年社團、社群或團體，並邀請積極投入及推動青少年相關事務者引導青少年了解社會參與形式，及可能面臨相關議題，透過案例分享及提供青少年創意發想實作練習，讓青少年藉此機會思考自身定位、如何運用社團現有專長與資源，建立具有創意且更具影響力的活動，進而使其探索並學習與身旁世界重建連結，計 23 名青少年報名參加。

⑵人際管理工作坊：為培力並鼓勵青少年透過正向溝通來關心與操作所關注的議題，透過案例分享，激盪青少年與自我經驗產生共鳴，藉以重新認識自我情緒、練習溝通技巧等，提升青少年人際管理及問題解決能力，同時凝聚社群成員內部向心力，計 35 名青少年報名參加。

⑶影像紀錄工作坊：為培力青少年拍出兼具條理與質感的影像紀錄，透過攝影基礎技巧講解，進而到活動實作－構圖規劃、拍攝場景及剪輯技巧實作、分享與檢討等，運用創意影像呈現來關注青少年相關議題，計 23 名青少年報名參加。

4.辦理「創意圓夢、公益行動」計畫，支持青少年勇於實踐夢想，鼓勵青少年提案申請，將夢想具體化且發揮公益及關懷精神，創造社會正面影響力，108 年受理 13 件，評審通過 10 案，協助 101 位青少年圓夢，補助 31 萬元。

㈤青少年休閒活動

1.提供青少年表演舞台，不定期邀請校內外樂團表演，增進兒童及少年音樂素養，並鼓勵社會民眾共同參與音樂性活動，於 108 年 4 月 27-28 日辦理「港都高校音樂祭」，集結本市 16 所高中職校、4 所大專院校、50 組青少年團體、545 名青少年參與展演，計 1,000 人次參加。並提供青少年參與志願服務計 193 人、1,053 小時。另為支持青少年才藝展現及正當社團休閒活動，108 年 1-6 月辦理青春休閒廣場 7 場次、1,621 人次參與。

2.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提供友善運動休閒場所，提倡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概念，建構友善青少年運動氛圍，並結合民間團體、市議員服務處及市府運動發展局共同推動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於 108 年 3 月 16-17 日辦理「108 年度高雄市理事長盃撞球錦標賽」，計 280 人參加。

3.為提供青少年正當休閒娛樂及學生樂團、舞蹈社團之練習場所，以舒展身心及建立良好人際互動關係，降低接觸不良娛樂場所之機會。108 年 1-6 月提供練團室、練舞室、舞蹈教室等設施租借服務計 11,808 人次。

4.設置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運用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探索設施供青少年探索體驗，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協助特殊境遇或高關懷少年建立踏入社會的信心及看見自己的優勢與價值，以訓練青少年自立生活與社會適應能力，108 年 1-6 月計 1,343 人次受惠。

二、婦女福利

至 108 年 6 月底，本市女性人口計 140 萬 2,344 人，佔全市總人口數 50.6%。本局針對各層面婦女不同需求，規劃各項福利措施，在一般婦女福利方面，積極推動權益相關工作及鼓勵婦女知性成長，針對單親、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族群，研訂弱勢單親家庭補助等扶助法規與福利措施，並結合單親團體推展支持輔導措施，以展現對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者之重視，重要措施如下：

㈠一般婦女福利服務

1.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由本府相關局處、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組成，以三級議事機制運作下，分為小組會議、組長會議及委員會議，規劃研議本市婦女權益政策措施及議題。108 年 1-6 月召開小組會議 1 次及委員會議 1 次。

2.訂立「推展婦女福利及單親家庭補助原則」，補助本市婦女團體辦理增進婦女權益方案，包括婦女社會參與、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活動，並鼓勵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推動男性角色照顧創意方案及推展偏遠地區婦女福利服務等議題，以加強培力在地婦女團體。

3.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8 年 1-6 月服務內容如下：

⑴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A.電話諮詢 4,450 人次、面談諮詢 6,301 人次，並提供婦女參與志願服務 85 人、8,487 小時。

B.設置女人家、圖書取還書暨閱報閱覽區、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計服務 56,352 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與學習、女性影展、講座課程計 14 場次、315 人次參與。

⑵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A.電話諮詢 963 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 95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13 人次，提供婦女參與志願服務 69 人、5,639 小時。

B.設立女性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 64 場次、1,836 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計 2,808 人次。

C.設立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等計 57 場次、6,199 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計 8,092 人次。

D.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計 169 場次、3,183 人次參與。

⑶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A.女性學習系列課程、規劃六大專題，為女性規劃多元及符合婦女需求的課程，共辦理 39 班、418 場次、8,680 人次參與。

B.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團體檢視等培力課程，計 29 場次、762 人次參與。

C.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長團體、增能成長團體及行前幹部焦點團體討論，計 4 場次、42 人次參與。

⑷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A.因應貧窮女性化問題，針對單親、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家庭等中高齡弱勢婦女，以「婦女增能」為出發點，依婦女學習需求，協助團體或社區及婦女個人創業，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截至 108 年 6 月底計 6 個團體、56 名婦女加入本培力方案；108 年 1-6 月提供創業相關培力課程計 88 場次、627 人。並辦理「女力市集」29 場次，受輔導的非營利團體及婦女共 369 人次至現場設攤，展售婦女好手藝、手作農特產品與鬆筋服務等，吸引上千位市民一起到場同樂也支持公益。

B.設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充分運用資通訊科技，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吸引許多民眾留言，藉與消費者交流心得，108 年 1-6 月計 19,517 人次瀏覽。

㈡推動性別主流化

1.108 年 6 月 3 日召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2.辦理 CEDAW 宣導種籽社區培訓計畫，招募在地社區成員共同規劃性別平等宣導行動方案，落實性別平等生活化，108 年招募 4 個社區加入培訓計畫。

㈢推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1.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現金補助或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第一胎免費 80 小時，第二胎免費 160 小時，第三胎以上免費 240 小時）。108 年 1-6 月提供服務情形如下：

⑴申請到宅服務共 520 人，電話諮詢服務計 1,893 人次。

⑵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辦理 10 場次、1,471 人次參與。

⑶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共 52 人參訓。

⑷結合市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發放 716 張社區回診卡。

2.結合市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08 年 6 月底於公共場所共設置 198 處哺（集）乳室、認證 25 家母嬰親善醫院、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0 家，並設置 567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公設 245 格，民設 322），107 年 8 月「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施行，新增 1,010 格法定孕婦兒童專用車位，本市總計 1,577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

㈣新住民家庭服務

1.本局分別於鳳山、岡山、旗山、苓雅及路竹區設立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辦理各項支持性方案等服務，108 年 1-6 月計服務 14,000 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21 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住民輔導服務，以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108 年 1-6 月計服務 13,414 人次。

2.提供未設籍新住民經濟扶助措施：

⑴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8 年 1-6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70 人次；緊急生活扶助 13 人次；子女托育津貼 7 人次；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費 2 人次，計補助 92 人次、37 萬 1,287 元。

⑵辦理未設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108 年 1-6 月醫療補助 1 人、820 元。

3.強化新住民技藝培力與延伸之實作服務，結合社區資源單位深入社區從事義剪等志願服務性服務；另擔任多元文化講師走入社區分享多元文化，以及輔導設立社區商店 3 家，讓新住民服務工作更加融合社區活動，俾獲得社區民眾肯定，看見新住民正向軟實力能量，108 年 1-6 月計 2,139 人次受益。

4.重視新住民家庭功能之正常運作及家庭情感維持，辦理家庭支持成長團體、親職教育訓練等 12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8 年 1-6 月計 252 人次受益。

5.為協助新住民家庭建立社會支持網絡與提升社會參與，促進國人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與尊重，規劃辦理節慶聯誼、多元文化宣導等活動，108 年 1-6 月辦理 42 場次、2,712 人次參與。

6.出版發行中越文對照版：結合民間團體發行「南國一家親季刊」，內容包含發現高雄、心情故事、活動報導、姊妹在高雄、友善家園及福利資訊等，108 年 1-6 月製作 2 期、發行 16,000 份。

7.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⑴新住民友善服務

A.本局設置單一窗口，招募志工和新住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並搭配市府 1999 高雄萬事通免付費話務專線，提供 24 小時不間斷即時便利友善措施。108 年 1-6 月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 78 人次。

B.新住民行銷宣導：推動「鄰里攜手擁抱新朋友」宣導措施，運用多元管道輸送新住民家庭福利及生活資訊。至新住民人口數較高行政區之長期照顧服務據點、社區發展協會等，宣導新住民服務措施及遭逢困境通報與轉介管道，108 年 1-6 月計辦理 16 場次、1,505 人次參與。

⑵新住民人力資源及人才培力

A.建置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截至 108 年 6 月底，有多元語言通譯人才計 154 位、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 20 位、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師資 38 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 14 個及新住民教學料理師資 29 位。相關人才之專才與聯繫資訊皆公告於本局網站供各界使用。

B.通譯在職訓練：108 年 5 月與警察局、衛生局跨局處合作辦理通譯人員在職訓練，計 65 人次參與；另於 6 月辦理通譯招募訓練，計 40 人次參與。持續培訓通譯人員提供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英語、菲律賓語、日語、韓語、西班牙語、法語、俄語、馬

來語和緬甸語等 13 種語言通譯，適時提供外籍人士或新住民，以解決生活各項問題。

C.新住民團體培力：

辦理新活力社區交流計畫，透過團體培訓課程及小組輔導，增進新住民團體對母國文化解說能力及社區交流互動技巧，至社區巡迴交流，以促進多元文化交流。計有 6 個團體、30 名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參與；另辦理「團體量能盤點及增能交流工作坊」，透過團體交流及團體量能盤點，檢視新住民服務推展狀況，發展適性服務方案，並從中開發潛力團體，計 17 個團體參與、35 人受益。

⑶建立本市新住民統計資料專區

結合相關局處於市府主計處統計服務資料網建置高雄市新住民統計專區，於 106 年 4 月正式上線發布，現有 105 年至 107 年度本市新住民統計資料提供各界參考。

㈤弱勢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8 年 1-6 月計補助 15,965 人、1 億 9,301 萬 2,971 元；弱勢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 5 人、3 萬 7,500 元。

2.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家園共 71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及弱勢家庭居住問題，108 年 6 月底共出租 60 戶。

3.設置 5 處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08 年 1-6 月計服務 8,724 人次。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為保障市民人身安全，本局結合衛政、教育、警政等跨局處資源建構本市家暴安全防護網，並因應家庭型態變遷及兼顧不同族群需求，規劃多元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結合在地社區力量，提供受暴被害者近便性和立即性的專業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㈠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

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8 年 1-6 月受理成人保護（家庭暴力、老人保護及身障保護）案件 7,670 件；受理性侵害事件通報 616 件。

㈡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8 年 1-6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4,117 案，其中經評

估為高危險案者 306 案、中危險者 386 案、低危險者 3,425 案。

2.個案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⑴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108 年 1-6 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129 件。

⑵安置服務：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或遭受婚姻暴力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緊急庇護及安置服務，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8 年 1-6 月計服務 34 人。

⑶被害人補助：為紓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緊急生活補助、房屋租屋、醫療費用、律師及訴訟費、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等，108 年 1-6 月計補助 777 人次。

⑷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108 年 1-6 月計 234 人次。

⑸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108 年 1-6 月共 1,122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134 人次。

⑹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108 年 1-6 月計 43 案、71 次、102 人次。

3.辦理受暴婦女自我成長團體：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8 年 1-6 月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計 5 場次、39 人次參加。

4.協助本市受暴婦女自立生活生活方案：透過提供個案輔導、目睹兒少關懷扶助、團體輔導之培力課程及中長期住宅服務措施等服務，增強婦女權能，達到就業、累積財富及自立生活能力，108 年 1-6 月服務 46 案，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1,881 人次。

5.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高一區、高二區、高三區、高四區等 4 區辦理，除市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08 年 1-6 月計召開 24 次。

6.研習訓練

為提升保護性社工之專業知能，本中心 108 年 1～6 月辦理 2 場次家庭暴力社工人員在職訓練，計 71 人次參訓，訓練時數總計 12 時。

㈢性侵害防治業務

1.個案專業服務成效：

⑴ 108 年 1-6 月提供諮詢協談服務 14,894 人次、安置寄養（緊急庇護）233 人次、陪同服務 849 人次。

⑵為紓緩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生活及訴訟費、醫療費用、安置及寄養等，108 年 1-6 月計 402 人次受益。

2.建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機制：108 年 1-6 月召開 2 場次「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計 31 人次參加。

3.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⑴結合 7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於 6 月結合衛生局辦理醫療人員性侵害專業人員訓練及警政單位辦理性侵害及性剝削專業訓練時，說明一站式服務流程與精神。

⑵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8 年 1-6 月計服務 3 案。

4.辦理「性侵害防治多元專家協助方案計畫」：透過專家進行初步晤談、診斷、鑑定評估，針對被害人身心狀態及後續處遇方針擬定，並依司法需求擔任專家證人或提供相關鑑定或評估報告，或提供個管社工後續處遇執行依據，108 年 1-6 月轉介 2 名被害人，計完成 3 人次服務。

5.性侵害相對人預防服務方案

⑴ 108 年 1-6 月培力 2 民間單位辦理「性侵害未成年行為人服務方案」，召開 6 次行政會議、1 次外聘督導，轉介 11 案，辦理 1 場基礎研習課程，計 189 名網絡人員參加；辦理 8 場次「兒少年仔多元性教育團體課程」計 60 人次參與。

⑵ 108 年 1-6 月培力 2 民間單位辦理「智能障礙性侵加害人服務方案」，召開 5 次行政會議、5 次外聘督導，轉介 8 案，辦理 1 場次基礎研習課程，100 名網絡人員參加。

⑶培力民間單位辦理「108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性侵害犯罪三級預防跨領域系統合作多元專業人員培力方案」，108 年 1-6 月召集 5 大領域專

家建置網絡群組、進行需求問卷調查、拍攝預防宣導影片及新聞發佈，結盟各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團隊，規劃辦理全國性侵害犯罪三級預防一、二級輔導人員及三級治療人員訓練。

6.發展「高雄市家內性侵害案件之相對人裁定前鑑定評估機制」，透過裁定前鑑定機制，由專業人士與家內性侵害相對人晤談，掌握其身心狀況並評估危險，提供評估資訊由法院納入核發民事保護令-相對人處遇計畫之參考，跨網絡彼此合作分工，共同協處被害人與相對人及其家庭復原為目標，並強化對被害人之保護，108 年 1-6 月計辦理 5 案、7 人次。

7.研習訓練

⑴為提升保護性社工人員專業知能，辦理性侵害防治保護性社工訓練暨外聘團體督導計畫，108 年 1-6 月計辦理 3 場次、51 人次參與。

⑵為提升夜間及假日性侵害陪同服務品質，辦理夜間及假日性侵害陪偵人員團體督導，邀集夜間陪偵人員，針對陪偵業務所衍生之相關服務及實務經驗予以督導與討論，108 年 1-6 月計辦理 6 場次、100 人次參與。

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展與宣導業務

1.召開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議：邀集專家學者、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檢視防治工作成效，研商相關政策計畫與方案措施，有效推展本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108 年 1-6 月召開 1 次、46 人與會。

2.防治宣導方案

⑴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8 年 1-6 月計辦理 189 場次、17,553 人次參與。

⑵「家庭守護大使」方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108 年 1-6 月計 6 場次、307 人參加，協助通報案件計 42 件。另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108 年 1-6 月辦理宣導活動計 39 場次、755 人受益。

⑶輔導 7 個社區組織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補助辦理「防暴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並於 108 年 6 月 6 日、12 日辦理社區防暴培力營進階課程。

⑷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宣導計畫，深入各級學校、教育局指定體育班等單位宣導，加強師生及相關人員身體自主權、身體界線之觀念，並瞭解通報管道及相關法令等，108 年 1-6 月計辦理 49 場次、4,192 人次參與。

㈤性騷擾防治業務

1.受理性騷擾案件通報：108 年 1-6 月受理 596 件性騷擾通報案件，其中校園性騷擾 409 件；職場性騷擾 25 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135 件；錯誤通報 27 件。

2.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8 年 1-6 月電訪 985 人次、面訪 59 人次、家訪 1 人次，提供陪同服務、法律諮詢、情緒支持、心理諮商、就學、就業輔導、討論自我保護方法及資源媒合等共 1,722 人次。

3.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08 年 1-6 月辦理 5 場、630 人次參加。

4.108 年 6 月 14 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聯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5.108 年 4 月 19 日召開高雄市政府第 4 屆第 4 次性騷擾防治會議：由市長、副市長、本局、警察局、勞工局、教育局、衛生局、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 21 人組成，負責督導相關局處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及調查、審議性騷擾案件。

四、老人福利

至 108 年 6 月底，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計 42 萬 6,534 人，佔全市總人口 15.38％。本局老人福利工作以人性化、家庭化、社區化照顧為導向，提供老人多元性、可近性、個別性之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㈠安置頤養

1.公立安養護服務：本局仁愛之家為公立安養護機構，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108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68 人、自費安養老人 124 人。另由單一老人安養服務轉型為安養與養護並重，以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108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49 人、自費養護老人 35 人。

2.失智照護：設置忘悠園失智照護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8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照護 6 人、自費照護 7 人；設置安馨家園，提供雙老同住，因應銀髮族高齡化需求，以提供更優質的全人全家照顧服務。

3.老人公寓：委託民間單位管理，提供自費安養照顧，至 108 年 6 月底，計有 167 人進住。

4.銀髮家園：於左營區翠華國宅辦理支持型住宅，提供長輩 12 人之住宅服務，至 108 年 6 月底計 12 位長輩進住。

㈡經濟補助

1.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8 年 1-6 月共補助 203,934 人次、13 億 6,803 萬 3,225 元。

2.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

為提供保健服務，增進長者健康，補助設籍本市年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措施，綜合所得稅稅率 5%或未達申報標準者，每人每月得享有最高 749 元之健保補助，108 年 1-6 月計嘉惠本市老人 1,609,811 人次。

3.中低收入失能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補助因照顧重度失能之居家老人，致無法就業之家庭照顧者，每人每月 5,000 元照顧津貼，108 年 6 月底計補助 224 人、108 年 1-6 月補助 1,310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76 個居家服務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㈢長期照顧服務

1.居家式服務

⑴居家服務：特約 76 家居家服務單位，提供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及家事服務，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108 年 6 月底計服務 10,066 人、1-6 月服務 1,111,634 人次。

⑵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失能老人輔具暨居家無障礙環境補助：以改善失能長者生活居住品質暨提高居住安全，達到社區長輩在地老化的目標，108 年 1-6 月計服務 4,033 人。

2.社區式服務

⑴日間照顧服務（包括日間托老、日間照顧、家庭托顧）

為充實本市社區式照顧資源，落實在地老化，佈建一區一日照（托）服務，108 年上半年分別於前金及林園等區域新設日間照顧中心。截至 108 年 6 月，本市有 35 處日間照顧中心，1-6 月計服務 86,277 人次；截至 108 年 6 月有 33 處日間托老據點，1-6 月計服務 126,036 人次，共涵蓋 38 個行政區。於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護理服務、文康活動、午休、餐飲等服務，以延緩老化，增加社會互動，並減輕照顧者壓力。

⑵辦理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因應中央長期照顧社區式照顧推動辦理「小規模多機能」長照機構，截至 108 年 6 月已有 7 間服務單位辦理，108 年 1-6 月計服務 21,740 人次。

⑶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本市規劃 4 年（106-109 年）佈建 52A-286C，本局及衛生局盤點各區長

照服務能量，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佈建 46 處 A 級據點、178 處 C 級據點及 707 個長照特約單位，以提供市民整合及近便的照顧服務。

⑷推展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A.計 67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單位等）提供送餐服務，108 年 1-6 月計服務 159,602 人次。

B.另於 239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據點共食服務，108 年 1-6 月服務 48,993 人、372,346 人次。

⑸提供失能者交通接送

協助中、重度失能長輩因就醫復健等需要之交通接送服務，以分擔家庭成員照顧負擔，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中重度失能者，補助其使用無障礙車輛之交通費用，截至 108 年 6 月底運用 156 輛復康巴士及 85 輛通用計程車，1-6 月累計服務 8,580 人、48,616 趟次。

⑹到宅沐浴及爬梯機

打造全國第 1 部由公部門量身訂製的「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為長期臥床失能長輩提供結合護理、照顧服務的身體清潔，108 年 1-6 月計服務 492 人次；另藉由電動爬梯機輔具及操作人員的協助，讓居住於無設置電梯之舊式公寓或透天房屋的失能或行動不便長輩都能順利上下樓梯，方便外出及就醫，108 年 1-6 月計服務 225 人、1,412 人次。

3.機構式服務

⑴老人福利機構輔導

由本局聯合工務局、消防局、勞工局及衛生局成立輔導小組，針對本市立案老人福利機構進行全面性、專案性輔導及辦理評鑑等相關工作，以維護機構照顧品質，108 年 6 月底老人福利機構計 155 家，可供收容 7,900 床，實際收容 6,305 人，平均收容率 79.81%。

⑵為因應本市中低收入失能老人之機構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2 萬 2,000 元，108 年 6 月底計補助 876 人，108 年 1-6 月計服務 4,816 人次。

4.宣導本市長照 2.0 政策

為促使市民瞭解長照 2.0 服務內容，於本局網頁設置長照 2.0 專區，並對於一般民眾、社福團體、巡守隊人員、學生辦理宣導活動，108 年 1-6 月辦理 33 場次、1,091 人次參與。

5.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經費，108-109 年獲核定補助 4 案、5,330 萬 2,000

元，包含旗山太平社區活動中心、路竹老人活動中心、大社老人活動中心及大樹老人活動中心。

6.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⑴衛生福利部 108 年補助本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據點」、「家庭照顧者支持性創新型服務計畫」，計 1,182 萬 7,700 元。

⑵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108 年 1-6 月計服務 893 人次，其中個案管理服務 145 人、居家照顧技巧指導 25 人、照顧技巧訓練 9 場、190 人次、紓壓活動 16 場、470 人次、支持團體 23 場、46 人次、心理協談 2 人次、關懷陪伴 91 小時 8 人次、臨時替代服務 102 人次。

⑶發展符合本市需求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108 年 1-6 月結合友善商家辦理 1 場喘息活動，服務 20 人；建立手作坊空間，邀請家庭照顧者至據點參與活動，計 6 場、441 人次；運用行動車提供到宅服務，計 22 場、299 人次受惠；透過 E 化資訊系統（生理量測、個案諮詢管理）服務 3 場、49 人次；開立預備照顧者系列課程 6 場、213 人次參加；舒壓喘息活動 4 場、155 人次參加。

⑷培植據點或相關家庭照顧者專業人員，108 年 1-6 月辦理專業訓練 1 場、34 人參加；辦理關懷陪伴員基礎訓練 3 場、22 人參加。另建置「本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諮詢專線 07-3225005」及製作宣傳海報。

㈣關懷及保護服務

1.獨居老人關懷

⑴結合 53 個公益團體、101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等單位，提供本市獨居長輩電話問安、關懷訪視與緊急通報服務，並於劇烈氣候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108 年 6 月服務 4,559 人，108 年 1-6 月計服務 508,971 人次。

⑵為使本市獨居長輩感受年節團圓氣氛及社會溫暖，並鼓勵其參與社交，增加人際互動，進而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懷社區內獨居老人，特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於 108 年 1 月 24 日、28 日及 31 日共同辦理獨居長輩圍爐活動，計 3 場次、約 1,000 人次參加。

⑶在歲末寒冬之際，致贈年菜送上溫暖，讓經濟弱勢獨居長輩於春節亦能享有豐盛年菜、溫馨過好年，108 年 1 月 25 日至 31 日，由本市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及區公所分送 1,250 份年菜。

2.老人保護服務

⑴對於老人有疏於照料、遺棄或無人扶養等情事，由本局長青中心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108 年 1-6 月受理通報 332 案、

開案數 225 件；另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387 人、服務 6,527 人次。

⑵為提升社工處理老人保護案件時效及減輕案量負荷，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非家暴老人保護個案追蹤輔導服務方案」，凡個案已穩定安置或返回社區需提供老人或家庭服務者，及不願接受安置或無安置需求，但評估有高風險需定期關懷訪視者，轉介老人保護二線社工提供服務，108 年 1-6 月計轉介 70。

3.在宅緊急救援連線

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108 年 1-6 月計服務 1,354 人次。

4.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⑴ 108 年 1-6 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90 條（手鍊版 179 條、掛飾版 11 條）及自費製作 129 條（手鍊版 113 條、掛飾版 16 條）。

⑵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8 年 1-6 月計服務 3,105 人次。

⑶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8 年 1-6 月計服務 370 人次。

㈤社會參與

1.輔導於各區設置老人活動中心 59 處，其中為加強推動老人福利工作，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108 年 1-6 月計服務 868,653 人次。

2.運用老人活動場所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能即時性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8 年 1-6 月計服務 2,531,719 人次。

3.補助轉型 11 座老人活動中心

為使各老人活動中心服務量能提升，補助 11 座老人活動中心專業行政費，期使專業人力進駐服務，促進活動中心福利服務之量能轉型，落實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多元化及在地化，除了運用專業的社工人力外，服務內容更是多樣化，包括長青課程、餐食服務、獨居老人關懷、文康休閒、節慶活動、諮詢與宣導、老人進修、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服務據點、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健康促進、老人福利諮詢，108 年 1-6 月計服務 395,248 人次。

4.設置區域型長青中心

為提供多元老人福利服務，輔導具有多元老人福利服務績效的鳳山老人

活動中心、阿蓮區老人活動中心、前鎮區崗山仔中區老人中心、左營區富民長青中心，提升為區域型長青中心，發揮區域整合與協調功能、強化各老人活動中心之能量；另刻正規劃本市美濃區美濃老人活動中心量能提升，以成為區域型長青中心。108 年 1-6 月計辦理聯繫會議 2 場、巡迴課程 13 場、增能研習課程 8 場、特色方案及活動 3 場、提供資源連結 35 次，並輔導老人活動中心辦理長青學苑，計 8 處、開設 9 班。

5.車船捷運敬老優待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本市優惠記名卡（敬老卡），凡初次申請者由本局補助其製卡費用 118 元，且為照顧長輩行的權益，憑卡可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補助。截至 108 年 6 月計 345,228 位長輩持卡，108 年 1-6 月累計服務 7,695,958 人次。

6.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

於前鎮區設 1 處銀髮農園，提供 60 位長輩使用，108 年 1-6 月服務 2,934 人次。

7.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⑴ 108 年 6 月底全市計 289 處，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護服務。

⑵ 108 年 1-6 月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計服務 189,644 人、1,288,609 人次。

⑶辦理多元照顧服務計畫

A.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125 小時，計 40 名結訓，並調訓 105 年至 107 年持續服務 10 時段之照顧服務員，計 40 名參訓。

B.辦理高雄健促 2.0 方案，引進職能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等專業人員進入 20 個據點，評估據點長輩需求，設計專屬活動教案，提升健康促進服務效益，導入 25 次課程；且為瞭解本市於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成效，透由連結治療師於據點專業指導，讓生輔員進行回覆示教之培力，開辦 6 小時之培訓課程。

C.辦理高雄健促 2.0 教案手冊工作坊，以營養、認知、平衡、居家安全、身體活動、在地特色、日常生活活動以及心理社會等八大面向教案為課程教材，讓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C 級巷弄長照站實際操作運用，期待延伸多元的方案課程。

8.辦理本市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進修課程

108 年 1-6 月開設公費班 273 班、學員 13,062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11 人次及開設自費班 126 班、學員 4,830 人次。

9.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

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提供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心理諮詢、居家服務轉介及文書等服務，108 年 1-6 月計服務 1,087 場次、84,684 人次。

10.推展長青人力運用

為使本市 55 歲以上市民有機會終身學習、貢獻所長、服務社會，使其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並鼓勵集合式住宅運用現有公共空間暨志工提供長輩更多元化、近便之照顧與服務，108 年 1-6 月計開設社區薪傳教學課程 55 班次、7,357 人次參與。

11.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

鑒於多數長輩無法自行規劃一日遊行程，導致長期待在家中與社會逐漸脫節。為促進長輩社會參與，提供長輩旅遊管道，走出家門與他人接觸，舒展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本局規劃 13 條旅遊路線，貼心接送長輩，體驗高雄依山傍海資源豐富，擁有獨特的自然景觀之美，108 年 1-6 月計 55 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 58 車次、2,195 人次參加。

12.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補助，108 年中央核定補助耐震補強工程 4 案，包含鹽埕敬老亭、林園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與本局仁愛之家致愛廳及友愛廳，合計補助 3,129 萬 4,775 元。109 年核定補助 2 案，包含本局仁愛之家互愛廳耐震補強工程及前鎮社福中心詳細評估，合計補助 828 萬 98 元。

㈥辦理高齡議題論壇及主題展示

本市老人研究發展中心辦理 2 場次高齡議題論壇及主題展示，分別為『高齡者進食與餐飲』論壇暨『高齡者如何吃得營養』主題展示、『社區共餐』論壇暨『社區共餐服務』主題展示，計 445 人次參與。

㈦召開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為整合、諮詢、協調與推動本市老人權益及福利相關事宜，設置老人福利促進小組，並於每年召開 2 次會議；業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召開第 5 屆第 1 次小組會議。

㈧運用世代中心提供學生實習與照顧模組研發

提供本市在地照顧及幼保相關科系學子實習場域；並與專業或學術團隊合作，提供需求觀察及服務對象意願試用，研發照顧模式及生活輔具，截至 108 年 6 月底，已有 6 名學生進行老人照顧實習（含基礎照顧、活動設計等）。

五、身心障礙福利

至 108 年 6 月底，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及證明者計 141,930 人，佔全市總人口 5.12%。本局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補助、收容養護、福利服務等，並媒合社會各界主動給予機會與關懷，重要措施如下：

㈠經濟補助

1.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08 年 1-6 月計補助 283,166 人次、14 億 4,550 萬 1,077 元。

2.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費自付額

⑴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如公、勞、農、軍保等保險，依據障礙程度補助其保費自付額。108 年 1-6 月平均每月補助 57,357 人、計 1 億 1,175 萬 5,633 元。

⑵補助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 1/2，輕度身心障礙者由地方政府補助 1/4；另本市針對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 64 歲以下之中、輕度身心障礙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所得稅稅率為 5%，或設籍滿一年之中、輕度身心障礙者 65 歲以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綜合所得稅稅率為 12%，分別補助其健保費自付額 1/2 及 3/4，每人每月補助額度以第六類第二目被保險人保費費率計算之健保費自付額(749 元)為限，108 年 1-6 月平均每月補助 51,680 人、計 1 億 2,892 萬 7,959 元。

⑶身障者 3-18 歲子女健保費補助：針對未接受健保費自付額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其 3 至 18 歲未成年子女及 18 至 24 歲持續就讀日間部學制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108 年 1-6 月平均每月補助 370 人、計 163 萬 5,439 元。

3.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為照顧身障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助，每坪補助 200 元，最高補助 17 坪，另辦理購屋貸款補貼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與國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108 年 1-6 月計補助租屋 1,514 人次、購屋 36 人，計補助 397 萬 6,067 元。

4.辦理身障者租（購）停車位租金（貸款利息）補助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辦理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另辦理購買停車位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於每年 1 月 1 日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利息差額；108 年 1-6 月計補助 121 人次、6 萬 8,598 元。

5.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中度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經濟壓力，108 年 1-6 月平均每月補助 405 人、計 733 萬 500 元。

6.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108 年 1-6 月計補助 5,134 人、4 億 1,813 萬 2,908 元。

㈡輔助器具服務

1.補助身心障礙市民購置輔助輪椅、氣墊床、助聽器等器具，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障礙，108 年 1-6 月計補助 3,908 人次、3,863 萬 5,614 元。

2.本市南區與北區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並於茄萣、楠梓、鳳山、林園及旗山區另設置 5 處輔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108 年 1-6 月計提供輔具回收 893 件、租借 3,815 人次、維修 2,550 件（含民眾到宅、定點輔具維修、舊品回收輔具之維修等）、到宅服務 3,212 人次、評估服務 6,042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399 人次及諮詢服務 1 萬 5,996 人次。

3.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凡設籍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居住家中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未接受政府全日住宿照顧費用補助及使用維生器材或必要生活輔具者，可提供輔具用電補助，108 年 1-6 月計核定補助 152 人。

㈢照顧服務

1.設置機構及日間照顧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及支持服務

⑴公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 家，108 年 1-6 月計服務 170 人。

⑵公設民營身障機構共 12 家，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提供成人身心障礙者全日型住宿照顧、日間照顧、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108 年 1-6 月計服務 473 人。

⑶私立身障機構共 10 家，提供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成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全日型住宿照顧、植物人安養服務、聽覺損傷者服務等，108 年 1-6 月計服務 587 人。

⑷身障日間照顧據點共 6 處，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108 年 1-6 月計服務 92 人。

2.輔導民間團體提供社區化、小型化服務

⑴輔導民間團體辦理 5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等課程與休閒服務，促進障礙者豐富社區生活及社區活動參與，分擔家屬照顧壓力，108 年 1-6 月計服務 339 人。

⑵輔導民間團體成立 12 處社區居住家園，提供「身心障礙成人居住服務」，促進其自立生活，108 年 1-6 月計服務 55 人。

⑶輔導及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作業設施」32 處，提供身心障礙成人社區化、小型化之日間作業活動訓練，108 年 1-6 月計服務 927 人。

⑷輔導民間團體於茄萣區設置本市第一家長照身心障礙日間照顧中心，提供生活照顧、生活自理訓練、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營養服務、護理服務、復健服務、家屬教育及諮詢等，108 年 1-6 月計服務 30 人。

3.本局無障礙之家照顧服務

⑴ 108 年 1-6 月提供成人智能障礙者全日型住宿照顧服務 97 人（含緊急安置 1 人）、日間照顧服務 8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5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含時段療育服務 44 人及自閉症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7 人，總計服務 191 人。

⑵因應重度智能障礙者提早老化之照顧需求，辦理「高齡照顧專區」，為本市第一家設置高齡照顧專區之身心障礙機構，服務量達 28 名。該高齡專區提供全日型生活照顧，創新規劃高齡適性課程及活動，包含生命教育課程、高齡體適能等，並辦理高齡身障者照顧訓練課程，讓照顧人員認識高齡疾病、預防及照護模式，提升專業知能。

⑶活化調整地下室及一樓等部分空間，增設體適能室、福利諮詢台、多功能活動空間等，增進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其中體適能室設置實用體適能設備，於星期四晚上 6 時至 8 時開放本市身心障礙朋友免費使用，並聘請治療師現場提供專業指導諮詢服務，提升身心障礙朋友優質身體活動力，108 年 1-6 月服務 146 人次。

4.機構管理與輔導

⑴本市目前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23 家，其中公立機構 1 家、私立機構 10 家及公設民營 12 家。本局透過評鑑、定期查訪等方式督導機構服務品質。

⑵督促各身障福利機構辦理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配合市府適時發函各機構做好相關防範措施及訂定防疫計畫確實執行。另要求各機構於每週一將服務對象體溫紀錄上網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⑶每月結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實地訪查機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及衛生環境是否符合規定，以維護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

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⑷ 108 年 4 月 22 日召開「108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第一次聯繫會議」，針對機構運作情形進行雙向交流座談，並邀請專家講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機構評鑑指標如何落實於機構的營運管理中」，提升專業知能，計 50 人參與。

⑸ 108 年 6 月 10 日召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訓練」，促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避難逃生路徑及等待救援空間，計 55 人參與。

㈣喘息服務

1.特約 76 個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8 年 1-6 月計服務 2,442 人、290,504 人次。

2.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屬喘息服務及方便家屬規劃短期性旅遊或臨時性需求，委託民間團體及本市績優機構辦理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8 年 1-6 月計服務 178 人、2,746 人次、13,031.5 小時、補助 448 萬 6,062 元。

3.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壓力，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及家庭式照顧，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 5 處家庭托顧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與安全性照顧服務，108 年 1-6 月計服務 8 人、912 人次、7,198 小時。

㈤轉銜及保護服務

1.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108 年 5 月 30 日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108 年 1-6 月服務轉銜個案 86 人、153 人次。

2.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於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並負責保護性個案之直接服務，108 年 1-6 月共通報 61 人，服務 260 人次；另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分東區、西區、南中區、北區等 4 區委託 4 個民間單位，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8 年 1-6 月計新增個案 216 人、累計個案 1,291 人、服務 12,696 人次。

㈥無障礙交通服務

1.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民營客運市區路段、公車式計程車及通用計程車部分車資共計 100 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及外縣市捷運享有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一般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2

計程車資收費，108 年 1-6 月計 2,190,915 人次受益、補助 2,998 萬 6,635 元。

2.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 156 輛復康巴士營運，108 年 1-6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15 萬 4,787 趟次。另有 228 輛通用計程車，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車資補助計 161,222 趟次。

3.108 年 1-6 月核發博愛卡計 2,974 張，博愛陪伴卡計 2,764 張，截至 6 月底累積持卡量博愛卡 85,687 張、博愛陪伴卡 68,010 張。

㈦支持服務

1.生活重建服務

⑴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強化精障者生活自理與工作能力訓練，108 年 1-6 月計服務 32 人、985 人次。

⑵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昇適應環境之能力，108 年 1-6 月計服務 223 人、1,928 人次、1,275.5 小時。

2.視覺障礙者輔佐服務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輔佐服務，提供視障者外出購物、休閒、就醫、就業等陪伴服務，補助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 24 小時全額服務費、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12 小時全額服務費及第 13-24 小時 50%服務費，108 年 1-6 月計服務 307 人、4,075 人次、8,348.5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費用（每趟次 85 元），108 年 1-6 月計補助 2,642 趟交通費。

3.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

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9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4.聽語障者溝通無障礙服務

⑴為提供聽語障市民洽公、諮詢市政資訊時給予及時的溝通協助，委託民間團體設置本市手語服務中心。108 年 1-6 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355 場、419 人次受惠。

⑵提供跨越空間障礙的創新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108 年 1-6 月計服務 353 人次。

⑶補助民間團體提供同步聽打服務，協助不諳手語之聽語障者另一種溝通方式，108 年 1-6 月計服務 278 人次。

5.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為支持身心障礙者自我決定、選擇生活方式，並增進社會參與，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8 年 1-6 月計服務 837 人、7,893 小時。

6.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

結合本市 5 個民間單位共同辦理，藉由需求評估指標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以適時提供服務，108 年 1-6 月計服務心智障礙者 81 人、79 個家庭。

7.辦理精神障礙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委由民間團體提供精神障礙者家庭友善服務及家庭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照顧者支持、婚姻及生育輔導、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8 年 1-6 月計服務 201 人次。

8.社會參與服務

⑴推廣輔導身心障礙友善商家計畫

針對 20～90 坪商家出入口平順、有無斜坡、內部動線、有無障礙廁所或扶手、適當高度的用餐桌椅（櫃台）、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服務鈴、優惠、大字體菜單等基本友善措施進行訪查並鼓勵改善，改善後予以認證，截至 108 年 6 月底計 196 家獲友善商家認證。

⑵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產品及服務優先採購

本市登錄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計有 34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由本局進行輔導查核，每年並針對義務採購單位進行宣導、講習。

㈧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

1.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於 104 年 7 月 11 日至 108 年 7 月 10 日，針對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進行換證。本市規劃身心障礙證明換發作業依據年齡（出生年次）分 4 年 5 梯次方式進行，於指定換證期日前 90 日進行 3 次通知及受理換證申請，截至 108 年 6 月底計 75,596 人完成換證。

2.108 年 1-6 月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19,294 件，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1,410 名，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24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含分流一及分流三）16,076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4,535 件。

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由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等 23 人組成，業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召開第 5 屆第 1 次小組會議，針對無障礙環境改善、整合門診、就業、體育獎勵金及社會參與等多項議題，進行跨局處協調。

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輔導

1.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社團、機構辦理福利服務活動及充實設備，108 年 1-6 月計補助 184 案、368 萬 1,580 元；另為扶植本市身心障礙團體機構運作功能，增進執行效益，補助團體事務費，108 年計補助 54 個團體、171 萬元。

2.108 年 4 月 25 日召開本市身心障礙團體輔導培力暨聯繫會報，會中除報告本市福利政策外，並針對團體福利推動情形進行雙向交流座談及專題演講「認識 CRPD 對『身心障礙女性』人權之保障」，提升專業知能，計 43 個團體、74 人參與。

六、社會救助

截至 108 年 6 月止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計 17,382 戶、38,115 人，中低收入戶計 17,476 戶、57,389 人。社會救助業務包含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實物給付制度及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本局透過社工員關懷訪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遭遇重大變故者、意外傷亡者，提供經濟弱勢者及遭受急難或災害者基本生活保障。重要措施如下：

㈠生活扶助

1.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救助

⑴辦理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生活補助，108 年 1-6 月計補助 42,579 戶人次、2 億 4,462 萬 4,163 元。

⑵辦理低收入戶就讀高中以上子女就學生活扶助，108 年 1-6 月計補助 36,544 人次、2 億 2,322 萬 2,856 元。

⑶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108 年 1-6 月計補助 48,780 人次、1 億 3,088 萬 6,050 元。

⑷辦理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截至 108 年 6 月底列冊 17,476 戶、57,389 人。

⑸為提升社會救助案件審核品質及為民服務精神，108 年 1-6 月辦理 1 場「社會救助業務聯繫會議」及 2 場次「社會救助業務教育訓練」，計 140 人次參訓。

2.辦理低收入戶「仁愛卡」乘車（船）補助，108 年 1-6 月新核發 76 張，補助 85,895 人次，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 140 萬 3,454 元。

3.脫貧自立措施

⑴「幸福 DNA‧讓愛蔓延青年發展帳戶」鼓勵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戶內高一子女累積資產，計 50 戶參與。

⑵「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自 106 年 6 月開辦，截至 108 年 6 月底累計 878 戶申請開戶。

⑶ 108 年 1-6 月辦理心靈成長、理財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計辦理 7

場次、133 人次參與。

⑷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A.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08 年 1-6 月計轉介低收入戶 56 人、中低收入戶 20 人。

B.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提升就業率，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轉介就業輔導，並辦理中餐、烘焙、職涯規劃分析等一系列促進就業的培力課程，期待藉由專業人員的陪伴支持、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促使參與者有意願、有信心投入就業市場，脫貧自立。108 年 1-6 月辦理就業促進課程計 8 場次、136 人次參與。

C.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88 人、507 人次。

D.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108 年 1-6 月計輔導 237 人次。

4.街友服務

⑴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義剪等，108 年 1-6 月收容安置 249 人次、外展服務 2,381 人次。

⑵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8 年 1-6 月提供就業服務資訊 248 人次。

㈡醫療補助

1.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108 年 1-6 月計補助 580 人次、682 萬 8,201 元。

2.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費，108 年 1-6 月計補助 120 人次、352 萬 8,977 元。

㈢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1.救助本市遭受急難之民眾，108 年 1-6 月計發放急難救助 1,727 人次、1,150 萬 8,000 元。

2.爲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辦理急難紓困實施方案，108 年 1-6 月核定 620 案、907 萬 3,000 元。

3.截至 108 年 6 月底，本局結合本市各區公所已規劃 454 處避難收容場所，可收容 264,090 人；於全市各轄區規劃 84 處備災物資儲放處所，儲備各

項備災用民生物資供災時使用，並編列 190 萬元補助款作為採購災民收容救濟物資之用；與全市 100 間商家簽訂救災物資開口契約供災時調度使用。

4.108 年 1-6 月計發放死亡救助 3 人、60 萬元；安遷救助 27 人、64 萬元；住屋淹水救助 2 戶、3 萬元，共計 127 萬元。

㈣實物給付制度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或提供食物券兌換食物，108 年 1-6 月服務 5,429 戶次、13,184 人次。

七、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㈠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1.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眾，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2 億 5,140 萬 7,707 元（另有指定捐款計 4,929 萬 293 元）。

2.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已核發死亡慰助金計 32 人、2 億 5,740 萬元；加護病房 4 日以上重傷慰問金計 54 人、2,700 萬元；住院慰問金計 87 人、870 萬元；出院慰問金計 105 人、210 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計 133 人、79 萬 8,000 元；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慰問金計 47 人、470 萬元，上開共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

㈡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 5 人每人 6,000 元或 2 萬 6,000 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6,909 萬 9,950 元，已核發計 5,186 人、6,909 萬 9,950 元。

㈢受災民眾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眾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居家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4,263 萬 8,805 萬元，已核發計 466 人、4,263 萬 8,805 元。

㈣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 5 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 8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 200-4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4 億 6,580 萬元，已核發 45 人、3 億 9,592 萬 7,743 元。

㈤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眾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262 萬 990 元（另有指定捐款計 210 萬 900 元），已執行 472 萬 1,890 元。

㈥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眾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6,151 萬 9,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95 萬 3,800 元），已核發 5,221 件、4,664 萬 665 元。

㈦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2,111 萬 6,496 元，已核發 2,532 戶、2,111 萬 6,496 元。

㈧管制區內影響民眾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 27 里民眾生活不便，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108 年 5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1 億 7,349 萬 4,464 元，已核發 28,832 件、1 億 7,349 萬 4,464 元。

㈨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已協助 2 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1,453 萬元，已核發 2 人、1,396 萬 5,805 元。

㈩燒傷者社會重建

1.補助陽光基金會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846 萬 1,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256 萬 3,360 元），已執行 1,102 萬 5,130 元。

2.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已提供復健服務 10,635 人次；壓力衣服務 2,966 人

次；燒傷居家照顧 774 人次；心理諮商 733 人次；方案活動 910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2,147 人次。

㈤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 50 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3,250 萬元，已核發 65 人、3,250 萬元。

㈥傷者生活支持補充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並經鑑定勞動力減損程度達 10%以上，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生活支持者，上述其一資格者，提供其後續生活支持，依勞動力減損程度補助 700 萬元至 1,300 萬元不等之金額（需扣除已領取之每月 5 萬元居家生活照顧補助或生活重建經費），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1 億 6,494 萬 1,194 元，已核發 24 人、1 億 1,564 萬 438 元。

八、社會工作

㈠設置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提供多元深化服務，建構近便福利服務輸送體系

1.為提供民眾更便捷的福利申請及服務，本局設置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各項福利諮詢與福利申請，108 年 1-6 月計服務 11,795 家戶。

2.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與督導，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開發及連結在地資源，提供經濟陷困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8 年 1-6 月計服務 9,718 人次。

3.依在地特性與家庭屬性，規劃辦理家庭多元支持服務方案，增進親子互動促進家庭功能與家庭關係，運用中心各項軟硬體設施設備，提供社區家庭友善育兒空間，108 年 1-6 月計服務 142,357 人次。

㈡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為提升社工服務量能，108 年 1-6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 3 梯次、54 小時、149 人次參加。

㈢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

108 年 1-6 月核發執業執照計 57 人。

㈣規劃辦理本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相關事宜

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增購警報、門禁及監視系統等設備，以強化社工人身安全；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 2 場次，計 112 人次參加。

㈤編印港都社福專刊

編印第 117 期港都社福專刊，主要介紹本局福利服務業務及設施，各印製3,500 本，發送至圖書館、社福慈善機構、社區發展協會及醫院等相關單位宣導。

㈥公私協力

積極結合本市各公益慈善團體投入本市社會福利行列，引導其由傳統救濟角色轉型投入社會福利工作，責成本局各單位積極結盟民間慈善團體，108 年 1-6 月結盟財力、物力計 5,004 萬 6,355 元。

㈦非營利組織－社福團體知能培力訓練

辦理 NPO 大躍進計畫，以「方案設計」為主題，提升本市 NPO 方案設計與評估及成果撰寫技巧，108 年 1-6 月計辦理 2 場次、89 人參與。

㈧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本府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劃佈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補充所需社工人力，整合兒少保護及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建立集中派案機制，加強政府跨體系資源連結等，構築更為全面之社會安全網；已設置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針對脆弱家庭提供個案服務、連結多元面向資源，透過各網絡單位協助以提升家庭功能。

2.自 108 年 1 月起提供脆弱家庭服務，至 6 月止受理通報 1,847 案、服務 1,764 人；規劃辦理脆弱家庭親子互動及親職增能等相關活動，計辦理 37 場、3,870 人次受益。

3.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公私協力推動多元且近便的家庭福利服務，108 年起高風險個案由社福中心整合評估，輔導 5 個民間團體分別申請中央補助經費辦理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服務方案、脆弱家庭關懷支持服務等，另視需要連結社區資源提供各式家庭支持服務，以落實福利社區化。

4.定期召開府級跨局處會議及區級跨網絡會議，整合跨專業體系服務量能，協同強化社區第一線社會安全服務網絡，加強社區預防及早發現及介入脆弱家庭服務，避免因家庭功能不彰致生兒少不當照顧情形，108 年 1-6 月召開 1 場府層級跨網絡會議、6 場區級跨網絡會議。

九、志願服務

㈠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志願服務計畫，至 108 年 6 月底本市共計 2,222 隊志工團隊，106,813 名志工。

㈡輔導本局及附屬單位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運用 1,243 名志工協助本局各單位提供人民團體、兒童、老人、身心障礙、婦女、青少年、

弱勢家庭等相關服務。

㈢輔導民間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

1.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截至 108 年 6 月底計 416 隊社會福利類志工團隊依法核備運作，29,826 名志工參與服務，服務時數計 2,471,347 小時。另核發所屬新加入志工社字類志願服務紀錄冊，108 年 1-6 月計核發 1,098 冊。

2.108 年 6 月 18 日召開本市 108 年度第 1 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計 126 個運用單位、211 人參與。

3.本市 108 年度志工意外團體保險採用衛生福利部委由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之「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保險內容為志工執勤及往返執勤路途期間之死亡或殘障及醫療保障，保額為 300 萬元，及 3 萬元醫療險與 2,000 元住院日額，每人年保費 48 元，全市納保志工計 81,542 人。本局並補助依法完成核備加入統一投保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其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前一年度於本市服務滿 100 小時且持續服務之志工，服勤期間之意外險保費。

㈣辦理本市志願服務推展業務

1.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8 年 1-6 月計服務 361,790 人次。

2.補助本市 4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及志工督導效能提昇等教育訓練課程，108 年 1-6 月計辦理 13 場、1,250 人次參加。核備實體及線上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 27 場、2,315 人次受益。

3.輔導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108 年 1-6 月計輔導 4 個單位、獲補助 8 案、18 萬元。

4.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8 年 1-6 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 2 梯次、125 人參與。

5.108 年 1-6 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3,006 張。

㈤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

為使高齡志工透過與不同群體間的互動，互相關懷，增進社區意識，補助本市社會福利類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執行「幸福耆蹟－共好生活行動」計畫，包含「惜孫ㄟ情」－社區兒少關懷計畫、「『玩轉』無礙」－關注

長輩及身障者共好生活計畫等 2 個子計畫，鼓勵社會福利類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籌組高齡志工隊，以充分運用高齡志工人力資源，共補助 13 個高齡志工團隊；另本局執行『社福志工互聯網』－社福志工宣導計畫。

十、社區發展

本市社區發展工作係依據衛生福利部訂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推動，輔導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計 739 個健全會務運作，推展社區發展工作，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及結合社會資源，據以推動社區各項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㈠社區願景培力中心協力社區組織培力

透過社區願景培力中心，以分區分級方式持續社區協力陪伴，逐步建構社區輔導機制，以活化社區組織的運作，帶動社區均衡發展，並以社區的發展經驗、組織能力及永續經營願景進行分階輔導，108 年 1-6 月執行方案及成效如下：

1.區公所培力與陪伴

針對區公所社區業務主管及承辦人辦理培力課程，強化社區業務知能及社區發展理念，持續安排系列培力課程，輔導區公所開展區域議題或社區發展協力機制，包含在地組織培力、區域社區協力、區域聯合發展、跨社區創新社福方案等，辦理培力課程計 3 場次，另深度培力 6 個區公所產出區域協力方案。

2.推動社區人才培育－社區技能學堂

為培力在地人才，依階段性的適能適才培力規劃，協助社區檢視自身的發展條件與能力，透過社區諮詢及實地陪伴服務，針對社區目前面臨的不同問題，開辦會議操作、社區方案、資源連結、影像紀錄、組織動力等通識課程並加入與時事結合的議題工作坊，使社區幹部能夠持續關注社區的茁壯，同時也掌握社會的趨勢與動向，計辦理 14 場次、約 420 人次參加。

3.社區方案操作陪伴－社區需求調查面面觀

辦理「社區方案操作與陪伴」，帶領社區發展協會依社區現況完成社區福利需求調查工作，進而輔導產出多元社福方案，計結合 8 個社區辦理會議組社區需求調查，約 240 人次參與；另結合 12 個社區行問卷組社區需求調查，約 720 人次參與。

4.「在欉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經營與運作

辦理「在欉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培力，集結高雄各區照顧人力及社區照顧服務潛在人力，針對社區照顧服務需求，系統性規劃及辦理相關培訓課程，且結合授課講師的專業理論與實務帶動經驗，提昇健康促

進活動設計及方案規劃的能力，有系統的培育及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素質與專業，辦理 1 場團隊培力。另針對有意推動社區各項福利工作之社區，媒合師資團隊前往授課及經驗傳遞。

㈡社區深耕培力及輔導

1.輔導本市績優社區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

輔導本市績優社區參加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計 7 個行政區 8 個社區發展協會代表參加本次社區選拔。由林園區文賢社區、岡山區大後協社區代表參加銅質卓越組；大寮區中庄社區、甲仙區大田社區代表參加卓越組；永安區新港社區、楠梓區翠屏社區、旗山區圓富社區、旗山區糖廠社區代表參加績效組。

2.培力社區辦理社福據點

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福利據點方案，108 年 1-6 月計 15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初辦準備之試辦計畫，包含楠梓區宏榮、小港區山明水秀、新興區新正氣、苓雅區新林榮、大寮區義仁、岡山區三和、杉林區月美、旗山區大德、旗山區廣福、甲仙區小林、內門內東、六龜區新寮、六龜區文武、小港區中厝、三民區寶龍等社區發展協會。

3.輔導社區辦理多元社福方案

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108 年 1-6 月除持續輔導林園區文賢社區及阿蓮區中路社區辦理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臺灣夢－兒少社區陪伴扎根計畫」，辦理社區弱勢兒少照顧據點，另輔導楠梓區真正昌社區辦理「真正昌多元文化培力成長營」、左營區廍南社區辦理「廍南青春不留白－世代傳承社區融合大代誌」等。

4.推動區域協力旗艦方案

輔導阿蓮區 9 個社區共同提案申請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以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㈢社區人力培育

1.運用本市「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輔導 3 個單位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分別為高雄市大寮區溪寮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照耀大寮，作夥寮樂趣』108 年度區域人才培力暨社區服務網絡建構計畫」、高雄市燕巢區安招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與你同行～～區域型社區團隊增能計畫」及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深耕永續發展協會辦理「社區逗陣走－社區協力機制及區域平台網絡計畫」，透過社工人力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福利社區化。

2.社區團隊培植，108 年 1-6 月輔導燕巢區瓊林、旗山區中正、湖內區太爺、湖內區公舘、左營區新福山、阿蓮區崙港、小港區中厝及松金、橋頭區德松、仁武區烏材林等社區發展協會組成祥和志工隊，俾利推動社區服務工作。

㈣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8 年 1-6 月計核定補助 374 案、563 萬 870 元。

十一、人民團體

本市依據人民團體法等相關法令推動各項人民團體輔導工作，協助各類人民團體會務健全發展。

㈠輔導人民團體依法設立

為因應多元化社會，受理市民申請籌組各類人民團體，完成設立相關工作，截至 108 年 6 月底本市人民團體計 4,400 個。

㈡輔導人民團體會務健全發展

108 年 1-6 月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其他相關活動計 1,985 場次，透過派員列席、電話輔導、函文等多元方式，了解會務狀況、問題及需求，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

十二、其他

㈠合作行政

1.輔導市民依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及設立事宜，截至 108 年 6 月底本市計有 127 個合作社。

2.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48 社、機關員工社 17 社及學校員生社 62 社，共 127 社，定期召開各種法定會議，另有 68 社已解散登記或命令解散者，持續輔導清算事宜。

3.召開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

為協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發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 年召開 2 次會議。上半年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召開完畢。

4.辦理合作社場及實務人員考核

為輔導合作社落實社務、業務及財務穩定發展，每年邀請專業人士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進行書面資料考核，業於 108 年 3 月 11 日至 20 日執行完畢，共考核 168 個社場、8 位實務人員。

㈡社福基金會輔導

輔導本市 84 個社福基金會定期召開董事會議，完成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資料、年度業務執行報告及決算相關資料。

㈢召開人權委員會

108 年 6 月 6 日召開第 5 屆第 3 次人權委員會議，委員會由本局及市府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局、法制局、新聞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及專家學者組成，提供市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

㈣公益勸募

受理本市財團及社團法人團體申請許可辦理公益勸募計畫，108 年 1-6 月核可 10 案。

㈤持續運用活化公有空間提供各項福利服務

1.本局及附屬機關運用公有及民間特色空間辦理或規劃老人、身心障礙、兒少、婦女、新住民、社會救助、保護性業務等各項福利服務及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截至 108 年 6 月底，已運用 105 處公有及民間特色空間活化設置 127 處福利服務據點。

2.因應社會福利需求，已規劃再運用其他 16 處公有空間設置 17 處福利服務據點。

㈥成立跨局處委員會共同推動社會福利

為推動本市社會福利業務，本局主責成立 12 個跨局處委員會，包括人權委員會、老人福利促進小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托育服務管理會、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會等，聘請相關局處、專家學者及民間機構（團體）代表、社會人士代表擔任委員，提供諮詢、協調、審議、促進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及監督各專戶之管理及運用。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佈建多層級且綿密服務網絡，紓緩家庭照顧壓力，開創高齡友善社會

㈠提升老人福利機構量能

透過具社工、護理及經營管理等專業所組成輔導團隊，針對乙等或於偏鄉、山地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進行實地輔導，預計 108 年輔導 24 家老人福利機構；另為提升機構公共安全設施及消防安全，聘請公安輔導團隊預計 108

年進行 92 家老人福利機構實地評估，依據各機構狀況進改善建議，協助輔導機構申請改善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獎助，並強化機構人員防災避難應變能力。

㈡培力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人力

盤整現行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運作與據點志工服務需求之課程內容，規劃辦理相關志工培力課程及訓練，充實照顧服務知能，活化在地人力投入福利服務工作，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鼓勵長輩參與志願服務及落實樂齡社區照顧。

㈢持續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08 年 6 月底全市計 289 處據點，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預計至 108 年 12 月底將增設 80 處服務據點，以全市 350 處服務據點為目標。

二、加強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㈠增設育兒資源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規劃 107-109 年設置 12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2 處育兒資源中心、1 處綜合社會福利館、修繕 3 處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4 處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充實設施設備、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 7 處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改建 3 處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汰換 15 處育兒資源服務中心之教玩具，續辦理服務委託招標並依各期程管控進度，活化低度運用空間，發展在地化、近便、優質之照顧服務網絡，協助家庭分攤照顧責任並支持家庭育兒。

㈡宣導居家式托育服務，強化與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因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實施，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依規定向本局辦理登記並納入管理，為使托育人員及民眾瞭解登記制，將結合各社區發展協會，深入社區賡續加強宣導並擴大辦理托育人員訓練，輔導參訓成為合格托育人員，落實執行托育人員輔導管理，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查核托育環境符合安全標準、定期訪視受托情形，另辦理優質托育人員選拔表揚，及人物專題報導，積極提升托育人員專業正面形象，使家長放心托育安心就業。

㈢提昇 0-未滿 3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

規劃結合衛生局、教育局加強辦理各區衛生所及幼兒園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篩檢及通報宣導，並加強結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定期辦理篩檢，以提昇 0-未滿 3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俾及早介入提供療育服務。

㈣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擴大發放未滿 2 歲育兒津貼及推動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機制，與具一定品質之居家式托育及私立托嬰中心合作，擴展平價教保服務，辦理支持家庭育兒措施。

三、增設服務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及弱勢家庭近便性服務

㈠持續增設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據點

1.運用岡山榮譽國民之家（位燕巢區）原幼稚園之空間，興建全日住宿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提供住宿式照顧服務並成立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專區，以專業團隊服務模式，協助輔導嚴重情緒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使其適應機構或社區生活。

2.盤點增設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於本市身障資源不足或未有身障機構或據點設置之偏遠地區設置。

3.擴增失能身心障礙者資源，輔導團體籌辦持續增設長照身心障礙日間照顧中心。

4.為提供本市偏遠（或原民）地區之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或外出能力受限者之輔具評估、輔具回收、輔具維修等服務，除運用現有 1 輛輔具服務車，將再增 1 輛；另規劃於鼓山區及茂林區增設輔具服務站，提供更具近便性之輔具評估、維修及租借服務，減少民眾交通往返之不便。

㈡增設社會福利服務據點

依據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社福中心規劃以配合警察分局設置，本市需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目標值 17 處，本局已設置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規劃於 109 年增設 2 處（楠梓及鳳山五甲社福中心），以進一步符合社安網計畫每 15 萬人口得再布建 1 處社福中心之策略，爰本市預計至 109 年完成布建 18 處社福中心，提供全市各區域脆弱家庭整合性福利服務。

四、持續推動積極性社會福利

㈠持續結合民間團體共同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培力

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社區宣導計畫，教導社區居民瞭解 CEDAW 公約內涵，鼓勵婦女投入在地公共事務服務，建構性別友善生活環境。

㈡優化專業網絡保護服務體系

1.精進以被害人為中心之跨專業網絡合作：由轄內網絡機構組成會議討論家暴事件個案及其子女未來再受暴危機，透過跨專業間之資訊交流提高評估準確性，為個案擬定適當安全行動計畫。

2.因應人口老化，結合社政、警政、衛政、民政等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絡，持續協助及關懷高齡受暴者；另強化老人照顧服務據點、長照機構、居

家服務單位等專業人員家庭暴力防治及通報知能，提升其敏感度，以協助高齡者通報、求助。

㈢整合保護性服務與脆弱家庭服務

建立高雄市整合保護性服務與脆弱家庭服務集中受理與派案機制，成立單一窗口，建立專業化、系統化之篩派案工作模式，勾稽跨領域風險資訊，俾利後續積極結合各網絡單位連結社區資源，以家庭為中心提供多元性、整合性服務。

㈣協助經濟弱勢家戶脫貧自立，致力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1.以 40%開戶率為目標，規劃多元宣導方式，並持續提升家戶申請率。

2.規劃為家戶一對一理財諮詢，建立儲蓄正確觀念，使家戶能有效管理家庭財務。

3.提供兒少帳戶家戶代賬工之工作機會，於社會局各單位服務，並於工作期滿前透過就業促進媒合適合職業，銜接家戶結束以工代賑計畫後之就業需求，以利家戶達到脫離貧窮之目的。

㈤鼓勵女性社會參與，培力在地團體，推動新興及重要議題

透過婦女及團體培力方案，串連婦團及社區發展協會等多元團體形態，規劃各類培力方案，持續關注及探討婦女及性別議題，促進社會參與，擴張在地能量。

㈥持續陪伴與培力社區組織，落實福利社區化

鼓勵社區協力結盟互助，結合三個以上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及聯結在地團隊及資源團體，針對社區共同需求規劃相關方案，進行在地社區培力、福利照顧及社區發展工作。

㈦推動社區防災意識及宣導

為使防災意識能夠向下扎根，本局配合中央社區防災政策規劃，積極輔導本市各社區發展協會或團體向衛生福利部申請社區防災相關補助計畫，辦理防災教育訓練、宣導及課程講座等，增進社區自主防災的量能，以及參與公部門防災工作的知能。

㈧建置世代中心，滿足市民托育及托老需求

持續優先於服務需求較密集之區域，盤點合適空間積極優先設置，若於其他區域覓得合適場地，亦可評估符合需求之服務型態增加設置，預計至 109 年底於鹽埕、美濃、永安、彌陀等 4 區設置 4 處，讓長者與小孩和諧共處、促成傳承與分享。

陸、結語

本局積極盤點福利資源及深化推動各項福利服務，未來規劃的重點包括持續佈建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培力社區志工，提升社區照顧服務能量。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增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擴大發放未滿 2 歲育兒津貼及推動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機制並提升托育服務品質;提升未滿 3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持續增設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及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設置社福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整合性服務。結合民間團體推動性別平等；優化專業網絡保護服務體系；整合保護性與脆弱家庭服務建立集中受理與派案機制；促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建置世代中心推展托育及托老共融服務。

未來本局全體同仁仍將秉持專業服務熱忱、嚴謹的態度，規劃推出貼近民眾需求的服務，並鼓勵市民參與社會福利工作，共同幫助弱勢家庭面對生活的挑戰，打造樂活社會。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最後敬祝

健康快樂、大會順利！

二、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08 年 9 月 30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吳 慧 琴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開議，慧琴有機會列席聆聽指教並報告本會工作概況，誠感榮幸。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對議長、副議長及諸位議員女士、先生歷年來給予本會各項事務之鼎力指導與扶助，使本會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為本市原住民鄉親謀求最大的福祉，在此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以下謹就本會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衛生福利、經濟土地、公共建設等重要工作之執行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　批評指教，以促使本會未來各項業務之推展，能更臻完善。

貳、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本市原住民族群基本資料

㈠人口方面

迄本(108)年 7 月底止，本市原住民族人口數計 35,018 人，平地原住民 12,989 人，山地原住民 22,029 人；男性 16,454 人，女性 18,564 人）。除本市三個原住民區以外，原籍地以台東縣最多，屏東縣次之。各區人口分布居前四多者，分別為桃源區 3,946 人、小港區 3,594 人、鳳山區 3,185 人及那瑪夏區 2,737 人，共佔全市原住民總人口數 38.44%。原住民 16 族皆設籍於高雄市各區，族群人口數阿美族 28%、布農族 26.2%、排灣族 25.3%、魯凱族 7.7%、泰雅族 4%、拉阿魯哇族 0.95%、卡那卡那富族 0.8%、其他各族約佔 7.05%

㈡職業方面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第 1 季之就業狀況調查報告，全國原住民失業率為 3.92%，本市原住民失業率為 4.87%，108 年 3 月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製造業」(14.58%)比率最高，其次是「營建工程業」(13.51%)、「住宿及餐飲業」(10.39%)，從事其他行業的比率皆不足一成。

二、世代傳承樂活社會

㈠推展原住民族語言

1.辦理 108 年度族語推廣設置補助計畫，設有 12 位語推人員，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執行項目有族語傳習教室、族語聚會所、族語學習家庭、語料收集等族語推動相關業務，受益人約計約 600 人。

2.辦理 108 年度原住民族語扎根補助計畫，目前在案族語保母為 55 人、受托幼兒 74 人。

3.與高雄廣播電台 94.3 合作製播族語廣播節目，每周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並且在 Alian96.3 原住民族廣播電台重播，使族語習不受空間及時間的限制。

4.108 年 6 月 8 至 9 日帶隊參加第五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決賽活動，本市代表隊榮獲 3 冠軍 1 亞軍 1 季軍，總成績全國之冠。

5.108 年 3 月 19 日、22 日、26 日及 28 日辦理族語公文書寫研習班，加強族語公文之書寫能力在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參與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原住民業務承辦人及本市語推人員，參加人數計 31 人，課程包括分析國家語言的法制過程與內容、當前台灣原住民族語言推動模式、族語自主學習及多語言聚會所等。

㈡傳承及研發原住民族傳統知識

1.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⑴ 108 年部落大學執行情形：107-2 學期（2 月至 6 月）開設 37 門進修課程，108-1（9 月至 12 月）學期開設 38 門進修課程，學員人數共計 1,524 人，8 月 3 日辦理 VuVu 的手－編織。彈奏－部落大學成果展，參與人數超過 800 人次。

⑵部落大學與市立空中大學協同教學情形：市立空中大學及部落大學兩校設立「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80 學分），再依規定修滿市立空大 48 學分課程，即授予市立空大學士學位文憑，今年 7 月畢業典禮，部落大學計有 3 位原住民學員完成學分課程，並獲頒學士學位文憑。

⑶部落大學與市立空大合作於 9 月 9 日在市立空大、9 月 20 日在桃源區寶山部落，辦理「原住民族公共議題論談－部落創富 財來原鄉」，共計 5 個場次，針對原住民族所關注之公共議題，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座談，以提升民眾對原住民族公共事務之參與。

2.原住民傳統文化藝術傳承及推廣

⑴ 108 年 8 月 9 日配合由阿美族人留法指揮劉盛福率領阿美之聲獨唱家、歌劇合唱團以及交響樂團，假市立文化中心至德堂聯合演出歌劇「當

鄉村騎士穿越阿美部落」，吸引 1,200 人觀賞。

⑵辦理 2019 高雄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祭儀活動，主要內容有祭儀展演、千人大會舞、原住民市集及傳統技能趣味競賽還有原鄉輕旅行推廣等。

⑶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選址在本市興建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計畫相關前置作業，目前計畫已通過可行性評估，預計於明年（109 年）3 月提綜合規劃。本府原住民族博物館推動小組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召開第 6 次會議，並邀請自來水公司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會一同研商原住民族博物館用地土地交換、用地承租及土地撥用期程等相關議題。

⑷補助各機關團體辦理傳統祭儀活動，包括 2 月-3 月拉阿魯哇聖貝祭、4 月茂林魯凱祈雨祭、6 月那瑪夏射耳祭及 7 月茂林多納黑米祭等。

3.爭取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補助

提報六龜區荖濃平埔永續發展協會（結穗型第二年）內門區內興社區發展協會（結穗型第一年）。核定金額總計新臺幣 290 萬元整。

4.辦理原住民學生教育扶助

⑴協助高雄市岱克拉思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高雄市原住民族文教協會辦理），中心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目前收托幼兒數共計 30 人。

⑵核撥原住民幼兒學前（3-4 歲）教育幼托津貼，公立幼兒園 378 人，私立幼兒園 455 人，共計 833 人，核撥金額計 776 萬 806 元整。

⑶核撥原住民學生（國小至大學）獎學金，共計 548 人，計 148 萬 4,000 元。

⑷審查及核定原住民學生（國小至國中）午餐免付費補助資格，共計 2,748 人。

5.推動原住民重點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配合教育局協助桃源區樟山國小、茂林區多納國小及杉林區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辦理民族實驗教育。

6.推展原住民族運動風氣

⑴參加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本市代表隊於競賽中榮獲 3 金 9 銀 6 銅的佳績，以田徑、柔道、撒網項目為最，並核發教練及選手獎助金計 51 萬 4,500 元整，受獎人數計 34 人。

⑵為推動原鄉各族群學校體育交流，補助本市茂林國中於 11 月 28、29 日辦理四校聯合運動會，補助 10 萬元整，預計有 300 名師生參與。

⑶代管本市迷瑪力慢速壘球場租借及管理維護，108 年 1 月至 8 月份申請隊伍數計 60 隊、登記場次 208 場，收取場地費計 18 萬 7,500 元整。

㈢建構並落實推動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網絡

1.設置 5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都會北區及都會南區），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並提供諮詢，服務人數計 1,942 人次。

2.辦理「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計畫」，保障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受益社工員人數計 16 人。

3.設置原住民服務員，協助區公所原住民業務承辦人提供都會區族人更具近便性、深入之關懷與服務，108 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止服務案件量累計 588 件。

4.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 108 年度推動國民年金原住民被保險人相關業務，補助本市桃源區、那瑪夏區及茂林區於本（108）年 10 月 30 日前辦理 5 場次宣導活動，預計參加人數約 350 人。

5.辦理「108 年度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作業說明會」，參加人員為本市各區公所原住民相關業務承辦人，計有 50 人參加。

6.加強急難救助、醫療補助、法律服務及健康保健服務，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128 人次，補助金額 173 萬 5,289 元。

7.配合本府社會局於辦理志工基礎訓練與成長訓練並將於 108 年 11 月辦理「志工成長及領導教育訓練、聯繫會報暨表揚、交流觀摩實施計畫」，參加志工預計 30 人。

8.原住民社福網絡連繫平台

⑴ 1 月 31 日召開上半年度 1 場次原住民社福網絡連繫會議，邀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部落文化健康站、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就業服務團隊、駐區原住民服務員等參與。

⑵ 9 月 9 日及 10 日辦理「108 年度原住民社會福利論壇暨第二次聯繫會報計畫」，在社會福利制度上，結合本府衛生局及社會局，提供多元照顧服務體系，建立關懷原住民族群之生活品質。

9. 4 月 27 日假台糖高雄花雄花卉農園中心結合所轄 5 處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橋頭分會辦理「108 年原住民社會福利園遊會暨母親節活動」，設攤提供其專業領域宣導服務，建置原住民福利資源網絡，共計參加人數達 872 人。

㈣保障原住民工作權

1.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就業博覽會截至 6 月計 24 場次，273 人次參加，提供原住民工作機會並輔導就業。

2.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建置勞動力人口數 317 人，職業訓練 88 人，媒合成功 133 人，穩定就業 88 人，職能向上 27 人，提升原住民就業質與量。

3.辦理多元化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補助，補助 12 位取得結業證書或證照者（中餐烹調－葷食 4 人、坐月子服務人員培訓 1 人、小客升大客車 2 人、美容 1 人、乙級船員養成班 1 人、聯結車 1 人及伸臂式起重機 2 人等）。

4.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提升原住民之職場競爭力，108 年截至 7 月底補助考取丙級技術士證 93 人、乙級技術士證 26 人、甲級技術士證 1 人，共計 120 人，累計核發 78 萬 5,000 元整。

5.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28 件，提高或增加具原住民人數佔 80%以上之機構、法人或團體獲得工作之機會。

6.辦理就業促進－臨時工作津貼計畫，進用人員 1 名協助推動各項業務，並輔導其成為原住民政策種子。

7.辦理原住民大專學生暑期工讀計畫，結合提供 16 間公、私部門計 51 個工讀名額，給予大專生職場體驗機會，並提前培養就業能力，分配工讀生至各文健站體驗服務長者的機會，也將所學貢獻部落。

㈤建構完備原住民法律扶助網絡

1.聘任律師擔任本會法律諮詢顧問，定期駐點原民會及提供電話諮詢，為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計 22 人次。

2.配合各式活動辦理消費者保護法令宣導，增進原住民消費安全之理念與知識，保障原住民消費權益。

3.配合原住民社團網絡聯繫大型活動宣導宣導反毒資訊，提升本市原住民反毒知能，共計辦理 3 場反毒宣導活動，計 979 人受益。

㈥推動老人及婦女關懷及衛生福利工作

1.為照顧都會區及原住民區長者，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 25 站、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 1 站及部落食堂 1 站，服務人數 905 人，提供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生活諮詢與照顧服務轉介、餐飲服務、心靈與文化、健康促進等活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機會照服員 81 人、廚工 1 人。

2.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活動計 16 場次，參與人數 1,896 人次。

3.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宣導工作累計辦理 10 場次服務人次計 753 人。

4.連結高雄廣播電台 e 啦原住民節目資源，協助託播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相關宣導。

5.輔導並補助計 15 個社團（統計期間截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舉辦社會福利相關活動，計 1,015 人參與。

6.設置 2 處原住民都會農園（位於小港區、楠梓區），本年度復爭取於杉林大愛設置第 3 做農園，提供族人健康休閒及情感聯繫的環境，1-8 月使用者計 140 戶。

㈦改善原住民住宅及生活品質

1.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及五甲社會住宅計 36 戶，以每月租金 3,500 元平價出租原住民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

2.拉瓦克部落原住民住戶計有 30 戶，有安置需求並已接受安置計有 16 戶，本會提供租期最長十年及三年免租金之安置方案；另依市長指示由李副市長召開跨局處會議研商異地重建安置之可行性。

三、產業聚落創新推動

㈠強化部落觀光產業特色

1.積極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高雄市原住民主題館營運及品牌行銷服務」三年計畫，申請經費計新臺幣 1,650 萬元整，業已錄案審核中，俟核定後據以辦理，以行銷本市原住民族產業品牌，及健全行銷通路，開拓多元市場。

2.輔導那瑪夏區於 108 年 5 月 18 日辦理「2019 揭開錫安山神秘面紗－那瑪夏水蜜桃千人路跑活動」暨水蜜桃評鑑活動，參加人數約計 800 人。

3.於 108 年 4 月 30 日、5 月 1 日、6 月 20、21 日會同本府法制局於桃源區暨茂林區舉辦「原民金融業務暨法制宣導實施計畫」，參與人數計 300 人次以上。

4.配合農業局、海洋局建置農漁產品網路平台「台灣農特產品館-台灣專館」，8 月 1 日於高雄郵局郵政大樓舉辦建館說明會，共計 123 人次以上參加。目前完成報名之團體共計 7 家，刻正資格審查共 25 家。

5.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扶植產業聚落指定計畫三年推動計畫－山籟愛 KAOHSIUNG TABAKAI－桃源的魔法果凍」，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三年 3,000 萬元經費，7 月 31 日至中央簡報，俟核定後據以辦理。

6.於 9 月 3 至 6 日參加「香港國際蔬果運銷展」，推廣「愛玉隨手包」冀望能拓展愛玉海外市場。

㈡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

高雄市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建築新建工程案，總工程經費計新臺幣 7,356 萬 8,000 元整，業於 107 年 10 月 21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9 月底完工，期能整合茂林地區溫泉觀光遊憩資源，創造原鄉就業機會及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㈢輔導及拓展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發展經濟事業貸款截至 108 年 7 月底總申貸案件 131 件，核准案件：經濟產業貸款 7 件、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103 件、共計 110 件，核貸金額新台幣 3,372 萬元。

2.貸款諮詢輔導及受理案件截至 108 年 7 月底計 570 件，針對各轄區內辦理金融業務諮詢、或實際從事之原住民業者，辦理展延寬緩救助計畫，並逐戶進行追蹤聯繫訪視輔導及調查。

3.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各項貸款、信用保證業務、金融知識教育或家庭理財宣導等活動 108 年 7 月底計 15 場次，參加人數計約 650 人次。

四、建構部落友善環境

㈠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取得、補辦增劃編作業及原住民傳統領域範圍調查及確認工作，落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合理利用，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2.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調查及輔導管理計畫」，建置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資料庫，推動傳統領域內容開放與加值應用，促進社會理解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內涵及協助政府決策使用。

3.108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為處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業務，進而達成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並依據受益者付費、受限者補償之原則，以及配合政府造林、育林之政策、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之發展，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面積 2,900 公頃，計畫核撥經費計新台幣 8,700 萬元整，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款補助辦理。截至 7 月底三區辦理情形，受理案件共計 3,549 筆、面積 4,675.03 公頃，完成會勘案件計 1,910 筆、面積 2,340.61 公頃。

4.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獎勵造林計畫－面積約 900 公頃，持續撫育 1,036 件，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辦理。

5.辦理「108 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核定造林獎勵金補助面積計 353.23 公頃。

㈡原住民區基礎建設工程

1.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本計畫於 101 年起，每年由本府編列預算辦理原住民部落道路及基礎設施改善；108 年計畫經費 4,500 萬元，工程案件共 35 件，分為 13 個標案發包，目前 1 件已完工，11 件施工中，1 件設計中。

2.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為發展原住民地區部落產業、引進觀光人潮、推廣在地農產品，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⑴ 107 年度共計爭取 10 件工程，經費 7,413 萬 5,148 元。目前 6 件已完工，1 件施工中，2 件可行性評估中，1 件訂約中（桃源區建國橋）。

⑵ 108 年度新案共爭取 5 件工程，經費 1,903 萬 8,400 元，目前皆設計中。另有 107 年度延續性案件（如桃源區建國橋及龍橋等）4 件計 5,876 萬 7,161 元。

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

為改善本市原住民族地區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計畫，107 年共計爭取 7 件工程，經費 3,000 萬元，皆已完工。

108 年度共爭取 1 件工程計 300 萬元，施工中。

2.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補助計畫：

為提升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能量，整合原住民長者長照服務、幼兒托育、學童課後照顧、婦女學習教室、親子共學空間等功能，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補助計畫」，工程經費 3,529 萬餘元，108 年 3 月 22 日開工，預計年底前完工。

3.都會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

為妥適處置都會區原住民族之居住問題，本府以原住民社會住宅模式予以安置照護。為改善住宅居住品質並增加原住民文化意象，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都會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共爭取 2 件。

⑴小港國宅、五甲國宅整修：工程經費 4,624 萬元，分為 2 標，第一標已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完工。第二標設計中，預定 11 月完成發包，109 年 5 月完工。

⑵長份原住民族部落營造計畫：工程經費 1,177 萬 800 元，108 年 7 月 12 日完工。

4.107 年度前瞻計畫－原民部落營造－文健站友善空間

整建第一期（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申請核定 20 個文健站，補助經費計

新台幣 2,797 萬 4,457 元。

5.108 年度前瞻計畫－原民部落營造－文健站友善空間

整建計畫第二期申請核定 25 個文健站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6,768 萬 2,443 元。

㈣維護原鄉地區生態旅遊友善環境

辦理原鄉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以培訓隊員自然資源及生態導覽解說能力、文化遺址清查等，賦予當地原住民巡查、嚮導、保育及友善部落加值服務及防救災等工作任務，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27 人；輔導與培訓傳統文化及自然資源管理專才 26 小時；傳統有形文化調查及維護 12 處/380 公里；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 369.90 公頃；友善部落加值服務 102 件，計畫核撥經費計新台幣 997 萬 602 元整，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款補助辦理。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結合政府及學校資源，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傳承及研發原住民族傳統知識；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

二、強化部落大學終身學習課程，結合市立空中大學提升學習績效，營造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

三、結合原住民族十六族群辦理聯合豐年祭，展現南島文化再現大高雄，推動國際文化交流，並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建立尊重差異之多元文化社會。

四、加強社團、同鄉會輔導，辦理部落與都會城鄉文化交流，增進原住民各族群間聯誼與團結，提升競爭力。

五、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取得興建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用地，保存和真實再現原住民族生活情境的場域。

六、推展原住民體技能，提倡健康休閒活動，獎勵培養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營造健康城市。

七、靈活運用就業資源，提升原住民就業機會，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健全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絡，強化原住民部落托育及照顧服務，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醫療資源。

八、辦理法律及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增進原住民法律知識，保障自身權益並提昇原住民消費者意識。

九、加強辦理原住民醫療衛生保健服務及輔導原住民參加健康保險，關懷婦女成長與保護，落實生活扶助措施，改善原住民生活問題。

十、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有效管理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住宅計畫辦理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措施，提升生活品質。

十一、提供原住民創業育成與特色產品拓展行銷服務；建構完善的產銷體系，推動

文化產業認證制度，發展觀光與生活、生態、生產及生存之四生共榮產業。

十二、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提供原住民解決資金融通與保證問題之諮詢服務。

十三、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作業；賡續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規劃原住民族土地合理使用機制及永續利用。

十四、加強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改善居住條件，營造安全家園。

肆、結語

本會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市府各項政策持續推動落實照顧本市原住民族人，強化原住民部落大學、推動族語教學、發展產業經濟及原住民地區基礎工程建設等重要施政，提升文化教育知能，發展原住民族經濟事業，推動老幼健康照護，實現市長樂活社會、安穩享老、世代共好之各項政見，促進本市原住民之經濟發展，提升百姓生活品質，讓本市原住民族群文化永續傳承與發展。期盼貴會繼續給予本會鼎力協助與指導，慧琴當率本會全體同仁戮力同心拓展本市原住民未來美好之發展前景。

最　後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並祝大會

圓滿成功

三、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08 年 9 月 30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黃　永　卿

一、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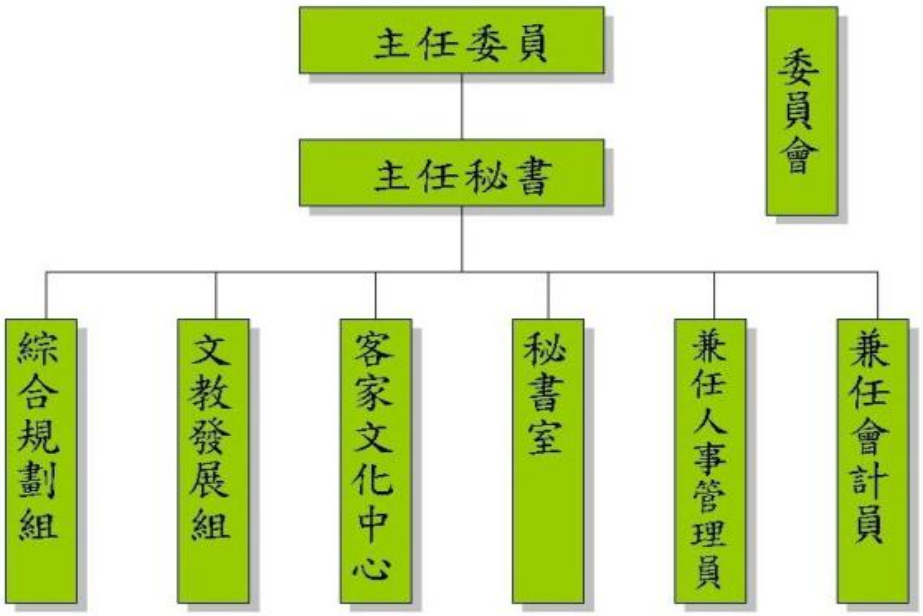

※組織架構說明：

■下設綜合規劃組、文教發展組、客家文化中心、秘書室及兼人事管理員、兼會計員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置主任委員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置委員十六至二十二人，由市長聘(派)兼之。

■置主任秘書、組長、主任、秘書、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二、各組室主管人員介紹

㈠主任委員：黃永卿

㈡主任秘書：陳華英

㈢綜合規劃組組長：陳燕萍

㈣文教發展組組長：胡敦如

㈤客家文化中心主任：黃冠靜

㈥秘書室主任：劉國雄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永卿列席報告本會工作概況與業務推動情形，並親聆教益，作為今後工作指標，深感榮幸。首先，謹代表客委會全體同仁，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指導，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崇高敬意與謝忱。

多元文化是一個城市進步的象徵，本會以「處處是客家」為施政主軸，深入家庭、社區及校園，推動客語復甦及客家文化傳承工作，透過「語言推廣」、「文化傳承」、「環境營造」、「產業發展」四大施政重點，以打造高雄市成為一個多元文化的典範城市為目標。以下謹就本會工作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報告，敬祈不吝指正。

貳、當前施政重點

一、積極推廣客語，落實客語扎根

語言是文化的載體，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總報告」顯示，本市每百位市民僅 3 人使用客語，遠低於本市每百位市民有 16 人為客家人之比率。另依客家委員會 91 年至 102 年歷經 8 次的客語使用調查結果顯示，各年齡層客家人的客語能力以 13 歲以下的年齡層最弱，能聽懂客語的比例約僅 30%；而能說客語的比例不到二成，因此再不積極推廣客語傳承，40 年後會說客語的比例可能僅剩不到 1%。

面對客家語言文化嚴重流失危機，本會積極致力復甦客語，強化家庭、學校、社區的連結機制，維護母語在家庭、社區的使用，並因應都會區、客庄區城鄉差異，採行不同的客語教學扎根措施：

㈠都會區－「生活客語教學」

1.高雄都會區的客家人口約有 20 萬人，因為散居及都市化，族群意識與客家文化特色不如客庄鮮明，導致客家語言保存不易，因此利用簡單又有趣的生活化客語教學方式，較能吸引客籍及非客籍的學童學習客語，再透過學童將客語帶入家庭，藉以提升客語使用率。

2.本會自成立以來積極走訪公私立幼兒園及各級學校，輔導開辦客語課程或教導幼兒學唱客家童謠或說客語，並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客語師資、教材及鐘點費，108 年 1 至 7 月計 1 所國中及 1 所國小辦理客家文化展演活動（1,850 人次），另 56 所國小、34 所幼兒園開辦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小 2,798 人次、幼兒園 2,909 人次。

㈡客庄區－「全客語沉浸教學」

1.母語沉浸式教學（language immersion programs）係目前國際上最成功的語言保存方式，世界各地皆有成功案例，例如紐西蘭毛利語保存成功經驗值得借鏡。紐西蘭毛利族人口雖僅佔全國人口不到 15%，卻在全球六千種迅速瀕臨消失的語言中成功復甦，除了官方及立法的支持，社區沉浸式語言巢的自救策略，亦是成功的重要關鍵。

2.本會自 102 年 7 月起在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幼兒園強力推動「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於國小推動「國小客華雙語教學」，以客語做為授課的主要語言，並辦理師資培訓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107 學年度計有美濃區 5 所公私立幼兒園及龍山、龍肚、福安、美濃、東門、吉東、廣興與六龜區新威等 8 所國小參與，深獲教師及家長肯定與支持。（如圖 1）



[圖 1] 幼教全客語教學

3.107 學年期末進行後測以了解學習成效，三、四、五、六年級 10 個實驗班學生在聽力、閱讀及口語三方面之總平均高於對照班 14.4%；其分項的客語平均成績皆高出對照班 8%以上，尤其以口語成就表現更達到 29%之差距；一、二年級 4 個班級在後測的單句及對話能力表現及總平均皆有 25%以上的成長，驗證學童客語聽力、閱讀及口語三方面展現良好成效。並有 92.3%實驗班學生喜歡老師用客華雙語作為課堂媒介語；94.9%學生表示客語能力進步，也認為是增強語言使用的機會；82.1%學生認為自己比一般非實驗班學生的客語能力更強。（如圖 2）



[圖 2] 國小客華雙語後測實施情形

㈢成立全臺第 1 所「客家實驗學校」

為使客家文化、語言得以永續，本會積極推動「客家實驗學校」之籌設，並成功輔導美濃區吉東國小成為全臺第 1 所客家實驗學校，業經教育部核准通過，將於 108 學年正式實施。未來該校將發展能融入客家文化之主題課程，並在低年級實施客語陪伴班，建構接軌國際教學教法之全客語學習環境，讓小朋友從小習慣講客家話且認同自己的文化。

㈣重建「家庭說母語」風氣

1.辦理「親子客語說唱」活動

為落實「母語在家學」政策，108 年 4 月 13、27 日舉辦「親子說唱培力及道具製作工作坊」及「客語說說唱唱親子演出觀摩活動」2 場多元化親子活動，吸引 49 組家庭 111 名本市國小學生及其家長參加，藉此增加親子間學習客語的傳承動力，並促進家庭世代間的連結與互動，進而營造學校、家庭、社區之客語學習環境。（如圖 3）



[圖 3] 親子客語說唱活動

2.建立客語保母資料庫，媒合幼兒托育

與本市各育兒資源中心、公私立托嬰中心合作，建立 61 位客語保母資料庫，108 年成功媒合 6 位小朋友接受客籍保母托育，鼓勵保母以客語與孩童互動。

3.成立「客話大家庭」

招募本市 20 個客語種子家庭（市區 10 個、美濃區 10 個）參與，辦理多場次親子活動，提升家庭客語使用動機，養成家長與幼兒客語互動習慣，並逐步擴展宣傳，讓更多家庭參加。

4.與醫療院所合作推動家庭母語

與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美濃、杉林、六龜、甲仙 4 區衛生所聯合推動「家庭母語」，利用父母帶著新生兒前往注射預防針時，倡導父母在家多和子女說客語，養成母語溝通的習慣，落實母語生活化。

5.辦理「2019 世界母語日」

108 年 2 月 23 日與教育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假凹子底森林公園共同辦理，以客家、原住民、新住民及閩南等四族群文化為主軸，規劃歌舞動態演出及靜態展示，並提供闖關遊戲，鼓勵孩子多說母語，落實語言扎根政策。（如圖 4）



[圖 4] 世界母語日

㈤推動母語社區化

1.推廣客語友善商店

與美濃區 2 家文創商店合作，以型塑客語友善社區和環境為目標，建構客家商店「語言地景」（商品標語、說明等），並推行以客語作為買賣交易溝通的主要語言，提升客語使用的流通性及使用率。

2.拍攝客語短片

邀請美濃國小客華雙語實驗班三、四年級學生拍攝 3 集短片，名為「美濃少年偵察團」，以孩童喜愛的推理、懸疑為主軸，並揉合詼諧、輕鬆的內容，透過影片傳達「講客語是件很酷的事」、「原來客家短片也可以這麼有趣」等印象，並營造「在美濃，我們可以用客語買東西」的社區群體意識。3 部影片分別於 107 年 6 月、8 月及 9 月播出，至 108 年 7 月底止，觸及率達 21 萬 399 人次、觀看次數 9 萬 9,853 人次、留言分享 6,147 人次，受到許多客家鄉親和民眾的鼓勵與肯定，成為客家文化推動的新指標。（如圖 5）



[圖 5] 美濃少年偵察團第 2 集劇照

3.建立婚喪喜慶客語主持人資料庫

與本市各社團及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區禮儀公司合作，建立會說客語之婚喪喜慶主持人名冊，以增加客語在不同場合之能見度，目前已建立 40 名客語主持人資料，並公布於本會官網及臉書供民眾參考使用。

4.辦理「客家文學行動圖書館」

106 年起巡迴本市國小及幼兒園，以說故事方式推廣客家文學閱讀，讓學童從閱讀中學習客語，讓客家文學走入孩童生活。

5.開辦多元客語學習課程

108 年 1 月至 7 月於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旗美高中、鳳山區中山國小，陸續開辦「四縣腔初級客語」、「輕鬆說客語/海陸腔」、「海陸腔客語廣播班」、「社區工作者客語進修班」、「客家話的現代論壇」、「藍染體驗」、「客家花香創皂班」、「載歌載舞玩唱節奏客家」、「客家甜品擂茶」等 14 門客語學習及文化技藝培訓班，透過不同主題，讓民眾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學習客語，展現客家多元豐富的文化藝術，計 1,299 人次參加。（如圖 6）



[圖 6] 鳳山區客家甜品擂茶課程

㈥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三民區公所、美濃客家文物館、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供客語之專業服務解說及導覽，108 年 1 月至 7 月計 93 名志工投入志願服務工作，總服務時數 7,935 小時、共服務 13 萬 2,687 人次。另為表揚 107 年度績優志工，108 年 1 月於三民區、美濃區分別舉辦志工表揚活動，計表彰 69 位志工。（如圖 7）



[圖 7] 107 年度績優志工表揚

二、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㈠辦理「客家新春祈福暨同樂會」活動

108 年 2 月 16 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辦理「新春祈福暨同樂會」，在傳統客家八音的樂曲中，由市長率客家鄉親以三獻禮儀式，向土地伯公祈

求新的一年風調雨順，祭祀完成後並發放開運紅包及客家粄食給現場民眾，還有客家小提燈、葉拓團扇、檳榔葉貓頭鷹等多樣親子 DIY 活動，吸引 700 位家長跟小朋友參與。（如圖 8、9）



[圖 8] 新春祈福－東門國小客家獅表演



[圖 9] 韓市長率鄉親祭祀祈福

㈡參與「第 54 屆六堆運動會」

108 年 3 月 16 日至 17 日第 54 屆六堆運動會由屏東縣內埔鄉主辦，本會同仁與志工組隊參與各項趣味競賽，開幕進場以藍衫與紙傘裝扮展露傳統客家文化特色，吸睛全場。（如圖 10）



[圖 10] 六堆運動會開幕進場

㈢辦理「創意客家藍衫設計比賽」

108 年 3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徵求以藍衫為基礎元素進行創意設計，鼓勵民眾及各大專院校學生發揮創意報名參與，計有 71 件作品參賽。初選結果計上衣組 9 件、背心組 8 件、潮 T 組 9 件作品入圍，7 月 27 日於「田園音樂會」活動中以走秀方式舉辦決賽及頒獎。（如圖 11、12）



[圖 11] 創意藍衫競賽上衣組冠軍及作品



[圖 12] 創意藍衫競賽上衣組決賽走秀

㈣辦理「108 年田園音樂會」

108 年 7 月 27、28 日在美濃文創中心舉辦，廣邀原住民、新住民、拉丁民族等國內外專業團體演出，呈現多元異文化的交融與美麗。另規劃創意藍衫競賽、客庄輕旅行、好客市集、多元服裝走秀等活動，藉以促進客庄經濟，帶動高雄觀光旅遊發展，約 5,600 人參加。（如圖 13、14）



[圖 13] 高雄市田園合唱團演出



[圖 14] 高雄市原住民祖韻文化樂舞團演出

㈤辦理「2019 客家婚禮」新人招募

預定於 108 年 11 月 2 日假新客家文化園區舉行客家婚禮，5 月至 7 月受理新人報名，體驗傳統客家婚俗「上燈」、「插頭花」、「食新娘茶」等儀式，讓新世代年輕族群了解客家重視家庭倫理、飲水思源的核心價值，同時響應市府重視多元文化，鼓勵年輕人結婚生育政策，業於 7 月 30 日公布 50 對新人錄取名單。

㈥辦理「美濃百工百業之師」計畫

1.美濃擁有眾多傳統手工工藝，但面臨市場萎縮、後繼無人的困境，為記錄美濃傳統技藝師傅的文化價值和定位，宣揚客家傳統生活工藝之美，特針對美濃地區傳統百工百業辦理調查、紀錄、研究及系列教育推廣活動。

2.繼 105 年「棟榔掃把」、「鐵菜籃」及「竹門簾」3 項工藝，106 年「傳統藤椅」及「美濃八卦」2 項主題技藝，107 年選定「客家粄仔－美濃

新丁粄」工藝，108 年規劃「生命禮俗、禮儀」主題技藝，辦理調查、紀錄，並邀請老師傅於美濃客家文物館現場展演。

3.107 年 8 月 26 日起在美濃客家文物館圓形劇場舉辦「誠心朝禮－新丁粄特展」，展示工藝製作過程、祭典祭儀之應用、播放紀錄片等，至 108 年 7 月底止吸引約 5 萬 8,000 人次參觀。（如圖 15）



[圖 15] 誠心朝禮－新丁粄特展

㈦輔導社團發展

108 年 1 月至 7 月計輔導 55 個客家社團，開辦客家歌謠、舞蹈及技藝班等培訓課程與客家文化活動，參與鄉親計 2,254 人；社區及學校巡迴公演 1 場次，參與鄉親及民眾達 100 人次。另輔導 9 個社團辦理「傳統客家美食教學與推廣活動」、「2019 第二十二屆美濃黃蝶祭」、「2019 笠山文學營」、「108 年客家美食節暨慶讚中元神豬比賽客家文化推廣活動」及「臺灣首位客家進士黃驤雲研究推廣」研討會等，參與鄉親及民眾達 15,810 人次，公私齊力推廣客家事務。（如圖 16）



[圖 16] 社團成果發表會

㈧善用媒體行銷客家

1.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至 5 時，於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推廣，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

2.製作市政行銷客語短片

為使民眾瞭解本會施政成果，108 年 7 月完成拍攝宣導短片「好朋友」，全片以客語發音，行銷美濃啖糕堂、文創中心搖籃咖啡、牛埔庄生活文化館等客家特色產業，並展現本會辦理客語沉浸教學、客家婚禮、客語保母及客庄生活營造等施政成果，藉由劇情影片網路行銷，擴大民眾參與，提升客家能見度。（如圖 17）



[圖 17] 客家市政宣導短片

㈨鼓勵學校訂定藍衫制服日

鼓勵學校推廣在地客庄文化，徵得美濃區吉洋國民小學同意試辦「藍衫制服日」，藉由有形的學習情境營造與無形的文化意涵擴散，使年輕一代產生文化認同，促進文化傳承與創新。

三、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㈠活化「新客家文化園區」

1.新客家文化園區是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主體建築演藝廳、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及文創產品，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2.演藝廳出租「集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經營，每日以藝文、歌舞、特技、短劇型態結合客家元素吸引遊客，一天表演 4 場次，全票 399 元，提供市民優惠票價 250 元，目前營運良好，108 年 1 月至 7 月計有 2 萬 4,000 人次觀賞。

3.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由「晟人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經營，以

複合式經營理念打造客家美食餐廳、客家文創展售商店及創客中心，頗受消費者青睞，108 年 1 月至 7 月來客數計有 2 萬 3,000 人次。（如圖 18、19）



[圖 18] 圓窓驛棧



[圖 19] 好客來客館豐富文創商品

4.園區文物館舉辦精彩特展：

⑴「濃情藝美墨畫香」

展期自 108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展出高雄市月光山藝術協會會員彩墨、油畫、水墨、國畫及書法等作品計 50 件，內容以推廣客家文化為主，用藝術結合鄉土，呈現客庄風情、客家諺語、鄉居生活之美，吸引 3,735 人次參觀。（如圖 20）



[圖 20] 濃情藝美墨畫香展覽

⑵「春暖花開－圓夢畫會會員創作聯展」

108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30 日展出 70 件油彩、水彩、油畫、壓克力等多元藝術創作，題材含括靜物描繪、高雄人文風情景觀，吸引逾 3,812 人次參觀。（如圖 21）



[圖 21] 圓夢畫會作品

⑶「高雄市書畫學會會員聯展」

108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展出 36 件創作，會員各自運用書法、油畫、水墨、多媒材等發揮不同層次的創作風格，將文化藝術表現得盡善盡美，吸引 3,487 人次參觀。

⑷「藝・貳參－高雄市壽山國中美術班畢業美展」

108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展出高雄市壽山國中美術班版畫、水墨、書法、油畫及立體作品共 80 件，展現學生豐沛才華及創意，吸引 3,530 人次參觀。

⑸「高雄市采風美術協會藝術交流聯展」

108 年 7 月 5 日至 8 月 5 日展出會員自由創作水彩、油畫、水墨、綜合媒材等 50 件作品，呈現色彩繽紛多元素材藝術之美，吸引 4,281 人次參觀。

5.舉辦搗麻糬、彩繪客家紙傘體驗活動，吸引親子及團體報名參加，108 年 1 月至 7 月共計 54 場次，參與人數達 1,719 人，產值 8 萬 1,840 元。（如

圖 22、23）



[圖 22] 搗麻糬體驗



[圖 23] 彩繪客家紙傘

㈡提升「美濃客家文物館」營運績效

1.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108 年 1 月至 7 月總營收計 172 萬 2,959 元，參訪人數計 5 萬 6,557 人。

2.「美濃客家文物館」是美濃常民生活的縮影，館內提供導覽解說服務，透過導覽讓民眾深入瞭解美濃文化及文物所蘊藏的故事，同時積極配合各級學校辦理戶外教學，108 年 1 月至 7 月共接待 101 個公私立單位及學校團體入館參觀。

3.為增加館舍營運價值，館內設置文創小舖，並與文創團隊合作，結合在地文化元素，開發特色文創商品。透過文創商品的開發及展售，型塑美

濃客家品牌，傳遞客家生活美學與文化。另為深化遊客參訪印象及體驗手作樂趣，提供彩繪紙傘、陶板、趣味童玩 DIY 體驗活動，108 年 1 月至 7 月共計 4,763 人次參與，不僅增加市庫經費，更有效傳承與宣揚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

4.辦理「誠心朝禮－新丁粄」特展

整理美濃百工百業調查計畫成果，以美濃製粄師傅吳森榮之手藝為主題，旁觸常民生活祭儀，現場展示重達 80 公斤的新丁粄模型，展期自 107 年 8 月 26 日起，至 108 年 7 月底已吸引 5 萬多人次一覽美濃獨特的庶民生活與宗教文化。

5.辦理「家的旅程-新住民的故事特展」

與南洋臺灣姐妹會合作，透過建構「家的練習：廚房與臥室」、「外籍新娘識字班」、「生活地圖」、「我並不想流浪」等主題專區，以及架設影片、閱讀小屋等互動設計，探討新住民文化，並激盪出更多元、豐富的社會關懷和思維。展期自 107 年 11 月 13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截至 108 年 7 月底計吸引約 5 萬 1,000 人次參觀。

6.館內「兒童探索區」以「客家文化情境」、「客語沉浸」為主軸，運用「積木」素材，將美濃的自然、人文地景特色融入設計，設置豐富多元的遊戲角落，更特別引進全台獨有國外大型軟積木學習教具，可啟發孩童在數理、身體平衡、空間結構、戲劇、社交等能力，吸引眾多親子及戶外教學幼兒入場共樂，108 年 1 月至 7 月約有 1 萬 7,000 人次購票入館使用。（如圖 24）



[圖 24] 兒童探索區安排豆子劇團表演

7.為提升館舍機電硬體設備穩定性、優化性並提高場館節能績效，辦理「美濃客家文物館機電設備重置細部設計暨工程案」，總經費 2,204 萬 9,359

元，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500 萬元，目前變更使用計畫送工務局審核中，預計 109 年 2 月完工。

㈢形塑「美濃文創中心」原創產業環境

1.美濃中庄即開庄老街（永安路與中正路），南側緊臨美濃溪，以古蹟「美濃舊橋」與柚子林地區相連，東側緊臨美濃國小，為清乾隆年間客家先民至美濃開庄起源點，亦是右堆義民團練之所，日治時期在此設置庄役所、分駐所、信用組合及公學校，是美濃政經教育中心，目前亦是美濃地區交通最繁忙熱鬧街廓。

2.本會 102 年爭取中央客家委員會補助共投入 1 億 7,000 萬元進行中庄歷史空間的整建改造工程，除回應地方對圖書、藝文空間需求，新建 1 棟教育藝文館外，更針對「美濃警察分駐所」和「日式宿舍」2 棟歷史建築進行修復再利用，並綠美化周遭環境，於 104 年 11 月 6 日命名「美濃文創中心」正式啟用。

3.「美濃文創中心」之成立主要期望將美濃溪流域周邊土地所蘊藏豐富客庄常民生活傳統文化，透過現代角度及文創手法重新賦予新的活力及生命，並結合高雄右堆地區之產業、觀光及文化資源，輔導地方社區培力原創人才，成為文創開發、產業展售平台及觀光資源中心，以增益地方產業價值，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創造青年返鄉就業環境。

4.為型塑「美濃文創中心」原創產業環境，本會努力打造文創產業利基：

⑴引進民間創意共同營運

區內舊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木構宿舍 2 棟歷史建築透過公開招租，由「財團法人薛伯輝基金會」取得經營權，辦理以文學為主之搖籃咖啡、季節性藝文展覽等。108 年 1、4 月舉辦《當代潮流藝術展》、《新瀰濃系列講座》等藝術音樂展演活動，營造藝文環境，期藉藝術與創意激發客庄鄰里更多能量。

⑵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每年獎助 2 名以上青年駐點美濃創業營運，建構一個提供人才發揮專業、青年創業且支持其經濟收入之優質環境，帶動地方文創產業發展。

⑶建置文創商品販售平台，與在地業者合作開發陶板、紙傘供民眾彩繪，創造文創產業商機。

⑷積極與大專院校文創相關系所合作，齊力輔導在地傳統產業創新升級，並整合行銷增進產品經濟價值。

⑸鼓勵公私團體利用美濃文創中心「開庄廣場」舉辦各項藝文活動，有效發揮資源共享場地多元使用功能，更藉由各項多元活動，建構美濃文創中心成為美濃地區的文化據點及核心。（如圖 25）



[圖 25] 開庄廣場舉辦蘿蔔瑪奇特市集

四、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㈠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協助本府相關局處（區公所）積極爭取中央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108 年 1 月計提報「邱義生夥房調查研究」等 10 案計畫，獲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 4 案，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3,571 萬 2,540 元，另 108 年 7 月提報 7 案計畫，客家委員會刻正審核中。未來將賡續研提計畫爭取中央補助，挹注本市建設經費，有效保存、修復本市客家文史資產，營造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環境風貌。

㈡辦理「邱義生夥房整修工程案」

為修復傳統客家夥房空間，並整理美濃庄長邱義生、省議員邱智生家族故事，以夥房博物館形式展示邱義生家族歷史並活化空間，達到傳統風貌保存與現代功能結合之目標，自 108 年 7 月開始整修，工程總經費 2,385 萬元，其中客家委員會補助 2,000 萬元，預計 109 年 5 月完工。（如圖 26）



[圖 26] 邱義生夥房整修工程開工

㈢辦理「邱義生夥房調查研究計畫」

為建立美濃邱義生夥房家族博物館未來展示規劃及營運基礎資料，於 108 年 6 月委託美濃愛鄉文教基金會辦理，透過田野調查及文獻蒐集邱義生家族的故事，計畫總經費 49 萬 3,000 元，其中客家委員會補助 41 萬 4,120 元，預計 109 年 4 月完成。

五、客家產業輔導與行銷

㈠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

1.為促進美濃當地產業發展，提升客庄觀光產值，以「美濃文創中心」做為青年返鄉投入文創發展起點並延伸至美濃永安老街，致力打造成為文創產業基地，鼓勵各領域優秀文創人才回流美濃創業，運用在地資源實踐開店夢想，創造文創實績。105 年首次公開甄選文創人才駐地營運，每名提供最高 50 萬元品牌營運獎金，期結合客庄人文地景及觀光資源，發展客家特色文創產業，創造青年返鄉創業機會，並透過文創人才及特色商店的進駐與群聚，帶動老街活化。

2.105 年至 107 年已成功輔導李英傑「美濃啖糕堂」、林彥伶「草木生活藝術工作室」、陳振銘「濃夫生活」、葉怡麟「鹿米竹工坊」、蔡佳蓉「果然紅工作室」及劉文嵐「趣美濃－冰紛文創館」6 家優良特色商家進駐永安老街展店營運，為美濃永安老街注入更多文創活力，帶來產業活水和新氣象。

3.108 年甄選計畫已於 1 月 25 日及 5 月 2 日進行兩次公告，並於 8 月 21 日遴選出林明靜「文清甜點工藝所」展店計畫，歡迎具有文化產業理想及創業計畫的各領域人才，進駐美濃永安老街營運，結合品牌文創故事融入老街歷史，打造屬於客庄獨特的產業聚落。

㈡美濃永安老街活化再利用

1.輔導永安老街成立社區發展協會，2 月 26 日召開籌組會議，邀請 30 餘名地方人士參與並同意連署發起，希望透過協會凝聚社區居民共識及意見，公私協力活化老街，為傳統客家文化生活挹注新活力。

2.提案爭取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美濃駐地工作站」，徵選工作團隊進駐永安聚落，辦理社區講堂等各式主題活動，由團隊帶領社區居民進行資源調查及參與式規劃，並完成環境指引標示、特色門牌及入口意象等設施改善工作。

㈢編印中英文版高雄客庄旅遊手冊

以美食、人文、生態為 3 大軸線，簡介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高雄客庄及旗山與市區的客家特色景點，精心規劃 1 日及 2 日遊行程，預計 9 月

出版後，於旅展、各項活動攤位、各類交通據點等處發放廣為宣傳，鼓勵民眾前進客庄旅遊消費。

㈣辦理客庄輕旅行

配合「田園音樂會」活動，於 108 年 7 月 27、28 日規劃 IG 秘境一日遊、親子小旅行一日遊、深「客」體驗二日遊等特色遊程，並結合旅行社行銷宣傳，帶領遊客到美濃、杉林體驗客家美食、美景及手作 DIY，帶動客庄觀光旅遊發展，計 6 團 250 人參加。（如圖 27）



[圖 27] 客庄輕旅行－藍染體驗

㈤辦理好客市集

配合 108 年 1 月 1 日「浪漫客庄‧富庶美濃」音樂會，及 7 月 27、28 日「田園音樂會」活動，於美濃文創中心及永安路辦理，集結美濃、杉林、六龜、甲仙和原住民特色商品與風味小吃，以及高雄品質優良的農特產品，吸引遊客採買。後續將配合客庄區各項節慶活動如「美濃白玉蘿蔔季」、「杉林瓜果節」、「六龜梅子節」、「甲仙芋筍節」展售特色商品，促進客庄經濟，落實「貨出去、人進來」政策理念。（如圖 28）



[圖 28] 好客市集

參、未來施政要項

一、推行客語學習多元化

積極推動「全客語沉浸教學」，提倡「家庭說母語」風氣，達成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目標；推動客家公事語言發展，營造親民便民及溝通無礙的客語環境。

二、整合民俗節慶與客庄特色，創意行銷客家文化

辦理「2019 客庄 12 大節慶～客家婚禮・客家宴」、「109 年美濃二月戲」，整合民俗節慶與客庄特色景點，呈現最精緻的客家文化藝術，並帶動客庄產業及觀光商機。

三、強化館舍營運績效，提升觀光效益

㈠充實「新客家文化園區」公共基礎設施，透過體驗式活動吸引民眾參訪，同時協助承租廠商加強營運能力，共同合作永續經營。

㈡強化「美濃客家文物館」軟硬體設施，並持續辦理各項藝文展演，發揚美濃在地客庄精神與特色，以提高國內外遊客參訪率，有效帶動觀光產業。

㈢活化「美濃文創中心」，落實藝文教育扎根，活絡常民文化活動，提高社區居民對公共政策之參與度及榮譽感，型塑客庄獨特的文化生活環境，打造觀光旅遊新亮點。

㈣引進民間資源及創意，並結合學校積極推廣客家文化觀摩及體驗，開放民間申辦展覽與活動，打造各館舍成為多元文化交流平台。

四、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㈠賡續調查本市各區客家文史地景，發掘地區潛力新亮點，積極提案爭取中央補助，以保存、修復、營造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空間。

㈡積極趕辦「邱義生家族夥房整修工程」，務求如期如質完工。

五、發展客家文化創意產業

㈠輔導成立「美濃永安老街發展協會」，改造老街街廓景觀，營造亮點，並導入市集與農特產品展售平台，配合節慶辦理特色活動，提振觀光能量，推動客家產業發展。

㈡賡續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鼓勵各領域文創人才回流美濃創造實蹟，發想文化創新，誘發青年返鄉創業，刺激在地經濟發展，創造美濃在創意經濟環境中的競爭優勢。

肆、結語

客語使用人口愈來愈少、客家文化日益流失，在多元文化社會的趨勢下，客家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日益急迫，客家事務的推動更顯任重道遠。本會將持續深入家庭、校園、社區復育客語，輔導客家社團自治及發展，經營客家文化館舍及

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同時致力客家產業的振興，協助從業人員提升產業知能、技術及擴展市場，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積極修復客家文史資產、保存文化生活記憶，創造優質客家生活環境。本會自成立以來，承蒙 貴會指導與協助，客家文化在本市各行政區也逐步落地生根，相信必能帶動高雄市成為多元族群共融、共生的幸福城市。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四、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8 年 10 月 2 日
報告人：局　長　李　榮　堅

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榮堅能在此向貴會報告本局各項財政工作推動情形，與今後努力方向，並聆聽各位指教，至感榮幸。

祈望貴會能於本次定期大會中審議通過本局所提各項提案，以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暨所屬機關全體同仁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未來工作努力方向與結語等三部分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壹、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依財務管理、稅務金融管理、菸酒管理、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開發與集中支付作業管理等分別報告如后：

一、財務管理

㈠本市 108 年度截至 7 月底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108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歲入 1,269.43 億元，截至 7 月本底實收數 709.78 億元，預算執行率 55.91%，詳如下表：

（單位：億元）

科目	預算數	累積實數數	執行率%
稅 課 收 入 (1)	**735.75**	**427.26**	**58.07**
地　價　稅	129.20	3.35	2.59
土地增值稅	78.00	50.36	64.56
房　屋　稅	101.30	100.97	99.67
使用牌照稅	72.00	70.25	97.57
契　　稅	17.40	13.49	77.53
印　花　稅	9.10	6.25	68.68
娛　樂　稅	2.00	1.32	66.00

遺產及贈與稅	10.00	5.43	54.30
菸　酒　稅	9.76	4.05	41.50
中央統籌分配稅	306.53	171.35	55.90
特 別 稅 課	0.46	0.44	95.65
非稅課收入(2)	**216.36**	**88.47**	**40.8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87	10.28	49.26
規　費　收　入	56.20	21.86	38.90
財　產　收　入	44.76	27.36	61.13
財 產 孳 息	16.28	11.86	72.85
財 產 售 價	28.04	15.21	54.24
財 產 作 價	0.13	0.13	100.00
廢舊物資售價	0.31	0.16	51.6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1.06	3.18	6.23
捐獻及贈與收入	16.16	7.50	46.41
其他收入	27.31	18.29	66.97
實質收入(1)+(2)	**952.11**	**515.73**	**54.17**
補助收入(3)	**317.32**	**194.05**	**61.15**
歲入合計(1)+(2)+(3)	**1,269.43**	**709.78**	**55.91**

註：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汽燃費 3.52 億元。

主要執行情形分析如下：

1.稅課收入

預算數 735.75 億元，實收數 427.26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58.07%，各稅分析如下：

⑴地價稅

預算數 129.20 億元，實收數 3.35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2.59%，係因地價稅開徵期為每年 11 月份。

⑵土地增值稅

預算數 78 億元，實收數 50.36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64.56%。

⑶房屋稅

預算數 101.30 億元，實收數 100.97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99.67%。

⑷使用牌照稅

預算數 72 億元，實收數 70.25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97.57%。

⑸契稅、印花稅、娛樂稅執行率分別為 77.53%、68.68%及 66%。

⑹遺贈稅、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菸酒稅等皆為中央撥付本市，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4.30%、55.90%及 41.50%。

⑺特別稅課

預算數 0.46 億元，實收數 0.44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95.65%。

2.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216.36 億元，實收數 88.47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40.89%，分析如下：

⑴罰款及賠償收入

預算數 20.87 億元，實收數 10.28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49.26%。

⑵規費收入

預算數 56.20 億元，實收數 21.86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38.90%，其中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實收數 3.52 億元，該收入為中央徵收後再分配。

⑶財產收入

預算數 44.76 億元，實收數 27.36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61.13%。

⑷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預算數 51.06 億元，實收數 3.18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6.23%，各局處作業賸餘將於年底前繳庫。

⑸捐獻及贈與收入

預算數 16.16 億元，實收數 7.50 億元，執行率 46.41%，本項係由中油、台電等回饋各機關及區公所之回饋金，執行率係依各機關請撥情形及相關回饋規定辦理。

3.補助收入：

預算數 317.32 億元，實收數 194.05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61.15%，係中央依本府各機關工程進度及辦理情形撥付。

㈡ 109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收入籌編情形

109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歲入合計數 1,401.38 億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1,269.43 億元增加 131.95 億元，連同公債及賒借收入 104.20 億元，預算案收入規模為 1,505.58 億元，茲概述如下：

1.稅課收入

預算案數為 778.11 億元，較 108 年度 735.75 億元增加 42.36 億元，詳如下表：

（單位：億元）

科目	109 年度預算案數	108 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稅課收入合計	**778.11**	**735.75**	**42.36**
地　價　稅	126.00	129.20	-3.20
土地增值稅	87.35	78.00	9.35
房　屋　稅	104.60	101.30	3.30
使用牌照稅	73.00	72.00	1.00
契　　稅	18.30	17.40	0.90
印　花　稅	10.00	9.10	0.90
娛　樂　稅	1.95	2.00	-0.05
遺產及贈與稅	13.00	10.00	3.00
菸　酒　稅	8.81	9.76	-0.95
中央統籌分配稅	334.58	306.53	28.05
特 別 稅 課	0.52	0.46	0.06

2.非稅課收入

預算案數為 206.53 億元，較 108 年度 216.36 億元減少 9.83 億元，詳如下表：

（單位：億元）

科目	109 年度預算案數	108 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非稅課收入合計	**206.53**	**216.36**	**-9.8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73	20.87	-0.14
規　費　收　入	57.49	56.20	1.29
財　產　收　入	36.43	44.76	-8.33
財 產 孳 息	16.65	16.28	0.37
財 產 售 價	19.41	28.04	-8.63
財 產 作 價	0.05	0.13	-0.08
廢舊物資售價	0.32	0.31	0.0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17	51.06	-0.89
捐獻及贈與收入	10.39	16.16	-5.77
其　他　收　入	31.32	27.31	4.01

3.補助收入

預算案數為 416.74 億元，較 108 年度 317.32 億元增加 99.42 億元，其中一般性補助收入增加 5.28 億元，另計畫型補助收入增加 94.14 億元。

4.公債及賒借收入

因總預算案之歲入、歲出差短為 64.20 億元，連同編列之債務還本 40 億元，以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4.20 億元弭平。109 年度編列之公債及賒借收入數占總預算案之歲出預算 71.10%。預估至 109 年度底累積未償債務預算數為 2,577.03 億元（占舉借上限 80.58%），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

㈢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高雄市各種債務及未來給付責任情形表

1.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債務：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	總預算借款及公債	2,255.31	2,415.98
	捷運局捷運建設基金借款	160.67	
未滿 1 年債務	市庫短期借款	60.73	60.73
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受限債務合計			2,476.71

註：各縣市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受限債務。

2.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自償性債務	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28.59	293.34
	住宅基金	18.50	
	公教輔購住宅基金	0.17	
	大眾捷運土地開發基金	205.56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5.12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5.10	

註：自償性債務係指將來有特定財源可供償還。

3.營業基金與清理基金借款：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營業基金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6.52	206.54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0.77	
清理基金	公車處清理基金	199.25	

註：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有營業累積盈餘，舉借透支借款係為營業周轉之用；另公車處清理基金於 103 年已編列 50 年債務清理計畫送經議會審議通過。

4.依審計處審核報告揭露事項：

單位：億元

名稱	項目	金額	合計
未來給付責任	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	109.14	193.02
	積欠勞工保險費	83.88	
	積欠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92.35	152.61
	積欠私校退撫資遣等9項其他未來給付責任經費	60.26	
未來給付責任總計			345.63

註：本資料為預估數。

㈣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1.107 年度本市開源節流措施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 378.87 億元，其中開源部分 337.43 億元及節流 41.44 億元，主要包括「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276.95 億元、「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及嚴格控制經費支出」34.60 億元、「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28.98 億元、「強化稅課收入徵收」16.37 億元、「辦理市地重劃創造市庫價值」6.55 億元等。

2.108 年度本府開源節流措施計 59 項，含開源 35 項及節流 24 項，年度作業計畫已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函頒各機關積極辦理。

二、稅務金融管理

㈠稅務管理

1.續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為維護自然景觀永續發展及適度彌補社會成本，本府前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公布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課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因該特別稅課徵年限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屆滿，爰重新制定本自制條例，經貴會審議通過，行政院並於 108 年 7 月 19 日函復業已備查，依程序辦理發布事宜後，將據以繼續課徵該特別稅。

2.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⑴本市 108 年度市稅預算數 409 億 4,600 萬元；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 246 億 2,244 萬元，達成率 60.1%。

⑵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6.17 億元。

㈡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

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建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⑴為提高農、漁民知識技能，增加其生產收益，改善農、漁民生活，發展農、漁村經濟，輔導本市農漁會信用部提供其資金需求，截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放款情形較 107 年同期合計增加 51.61 億元。

⑵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截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逾放情形較 107 年同期合計減少 1.3 億元。

⑶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儲備風險承擔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動。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⑴市府投資高雄銀行，107 年度董事酬勞，本府公股股權代表計分配 388 萬元，已於 108 年 6 月 5 日發放並繳庫。股息收入方面，該行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 107 年度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11 元，股票股利 0.39 元，合計每股分配 0.50 元，本府共計分配現金股利 4,935 萬餘元及股票股利 1,749 餘萬股。

⑵將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撙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動產質借所管理

⑴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一般民眾為月息 0.9％；自 108 年 2 月 22 日起，設籍於高雄市並領有低收入戶證明之質借人為月息 0.75％。

⑵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總收質人次 2 萬 804 人，收質件數 6 萬 1,871 件，總貸放金額為 7.13 億元。

三、菸酒管理

㈠菸酒查緝情形

1.依 108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474 家，截至 7 月 31 日止共抽檢業者 500 家，執行率 105.49％。

2.為保障市民飲酒安全，取締販賣非法酒品，加強查察夜店（包括酒店、KTV、小吃部及卡拉 OK 等），截至 7 月 31 日止，共計稽查 28 家，尚無違規情事。

3.108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7 月 31 日共 489 件，查獲違規菸品累計為 250 萬 6,962 包，市值為 1 億 5,436 萬 6,897 元；查獲違規酒品累計為 19 萬 7,520 公升，市值為 6,021 萬 4,348 元。

㈡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配合財政部 108 年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2.配合財政部 108 年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查緝私劣菸品績效獲得全國第 1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3.配合財政部 108 年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查緝私劣菸品績效獲得全國第 3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㈢菸酒管理宣導

1.動態方面：

⑴執行民眾法令宣導（14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93 場次）合計宣導 107 場次，人數約 15,000 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結合藝文團體及公益活動，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藝術等元素，以提昇宣導效果。

⑵積極配合中央及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財政部國稅局舉辦「2019 假日市集採 GO 趣.發票兌獎 APP 租稅宣導活動」、「兌獎 online.便利超 high 租稅宣導活動」、運動發展局舉辦「2019 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教育局舉辦「108 年祝慶母親節暨 515 國際家庭日活動」等活動，以透過其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2.靜態方面：

⑴透過各大報章雜誌宣導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等方式販賣或轉讓菸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

⑵委託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針對不同族群呼籲民眾勿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及網路不得販售菸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提昇民眾對菸酒常識的認知。

⑶利用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內大型燈箱刊登宣導廣告，積極宣導菸酒法令，以落實多元多管道宣導之目標，提昇宣導效益。

⑷為維護市民健康及權益，利用本府四維行政中心所設置之市政資訊導

覽機播放菸酒法令宣導短片，以加強民眾對菸酒法令的基本常識。

⑸結合市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 8 座廣告宣導看板，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並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⑹為提昇民眾對菸酒法令的認知，製作宣導立牌及摺頁分別置放於本局所屬稅捐處暨分處及動產質借所向往來洽公民眾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

㈣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 7 月 31 日止，辦理 4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含以前年度），總計銷毀 144 案，計銷毀菸品 176 萬 6,614 包及酒品 1 萬 9,627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㈠市有財產量值

截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帳面總值 3 兆 4,170 餘億元。

（詳如附表）

高雄市市有財產統計表					
財產種類	單　　位	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	合計	百分比
土　地	數量(筆)	108,063	11,830	119,893	99.66%
	面積(公頃)	7,536.069789	1,003.972107	8,540.041896	
	價值(元)	3,235,072,375,937	67,833,977,376	3,302,906,353,313	
土地改良物	數量(筆)	4,569	0	4,569	0.19%
	面積(㎡)	3,927,821.63	0	3,927,821.63	
	價值(元)	6,436,750,202	0	6,436,750,202	
房屋建築及設備	數量	8,388	219	8,607	2.15%
	面積(㎡)	12,681,416.94	29,814.80	12,711,231.74	
	價值(元)	73,231,467,907	93,616,783	73,325,084,690	
機械及設備	價值(元)	6,606,609,436	349,281	6,606,958,717	0.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價值(元)	14,033,209,394	0	14,033,209,394	0.41%
什項設備	價值(元)	3,805,753,912	0	3,805,753,912	0.11%
有價證券	價值(元)	555,427,010	9,036,402,550	9,592,829,560	0.28%
權　　利	價值(元)	265,149,031	0	265,149,031	0.01%
其　　他	價值(元)	0	0	0	0.00%

合　計	價值(元)	3,340,007,742,829	76,964,345,990	3,416,972,088,819	100.00%
說明：一、資料基準日：108 年 7 月 31 日 二、公用財產：包括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三、本報表數據係依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編製之報表彙編 四、土地以公告現值計價					

㈡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持續清查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非都市計畫土地，截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依地政局查得地籍資料，陸續完成 423 筆土地管理機關指定事宜，尚未指定部分將俟地政局提供相關資料後賡續清理。

㈢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並擴充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昇管理績效。

㈣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管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及提升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效能，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 491 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㈤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為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機關學校將報廢後可堪使用物品，多利用「網路拍賣」交易平台，以促進資源有效運用，並增裕市庫收入。

㈥促進閒置空間與場域活化及資源再利用

為提升市有閒置財產活化及動產應用，截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各機關不動產出租約 200 件，金額為 1,915 萬 7,356 元；動產之財產移撥為 2,120 筆，金額為 8,714 萬 892 元、非消耗品移撥為 1,600 筆，金額為 339 萬 1,730 元，使行政資源達到最有效利用，避免浪費，提升市有資產，增裕市庫收入，減少財政支出。

㈦加強財產盤點，釋出閒置空間，提升使用效益

賡續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避免閒置浪費，透過盤點整合及調配機制，積極推動轉型活化，提升財產使用效益，加速市政建設。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㈠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出租：截至 108 年 7 月底，承租戶共 2,846 戶、租金收入共計 4,379 萬元。
2.占用：截至 108 年 7 月底，占用戶共 1,676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1,648 萬元。
3.出售：截至 108 年 7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 7 億 4,579 元。

㈡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08 年 7 月底，共計收回苓雅區成功段 537 地號等 6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93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6,213 萬元。

㈢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讓售處分案，前經本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1 日函復同意專案讓售，行政院亦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核准在案，本案業依土地法第 25 條完成處分程序。截至 108 年 7 月底申購案件共 1,923 案（2,477 戶）3,723 筆，面積 14 萬 6,215 平方公尺。其中已完成讓售審理程序者共 1,332 案（1,728）2,647 筆，面積 10 萬 6,789 平方公尺。其餘案件陸續審理中。
2.為促進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的推動並落實市有地管理，已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將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列冊開徵，並往前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列冊管理 2,852 戶，扣除開徵當時已提申購之案件，開徵戶數為 2,095 戶；續於 107 年 1 月 1 日復完成新明德社區及捷運高中站原國宅用地清查，新開徵 210 戶（財政局經管新草衙地區被占用戶皆已清查完竣，總列冊管理 3,062 戶）。
3.截至 108 年 7 月底提出申購者 2,477 戶，承租者 200 戶，分期及正常繳納使用補償金者 207 戶，納入正常管理達 9.4 成。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本府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除節省政府支出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另本府辦理促參業務績效卓著，104 年至 107 年連續 4 年獲財政部頒發促參招商卓越獎，係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唯一連續 4 年蟬聯此殊榮。

㈠已簽約促參案件

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 21 案，民間投資金額 528 億元，合約期間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123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2.47 億元；其中 108 年簽約為運發局「鳳山運動園區 OT 案」。

㈡辦理中促參案件

辦理中促參案件計 11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17.6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59.1 億元；其中 108 年公告計 3 案，為勞工局勞教中心辦理

「獅甲會館民間自提 ROT 案」、運發局辦理「高雄國家體育場民間自提 OT 暨 BOT 案」及交通局辦理「高雄市凹子底地區停 5 用地 BOT 案」。

㈢已簽約開發案件

已簽約開發案件計 14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700.7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130.5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0.96 億元；其中 108 年簽約為財政局「高雄捷運鳳山國中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

㈣辦理中開發案件

辦理中開發案件計 14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553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240 億元；其中 108 年公告計 4 案，為觀光局「旗津度假旅館開發案」、文化局「大榮段 659 地號等 4 筆土地設定地上權案」、都發局「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公辦都市更新案」及財政局「成功路漢神百貨對面商業區開發案」。

㈤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計 17 案，同意補助金額 3,115 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㈠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8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支付筆數共 182,396 筆，支付淨額 2,326 億 6,498 萬 5,353 元。

㈡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8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9.18%，較去年同期增加 0.23%。

㈢強化市庫集中支付電子化作業功能，採即時匯款及金融 XML 作業，相較於批次匯款作業具遞延性，更能提供正確、迅速付款服務，108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簽放之費款中 97.29%於當日即存入受款人帳戶。

㈣為配合市庫代理銀行公開遴選作業，業將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權利義務約定、電子支付系統功能及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各項費用統計表納入代理市庫契約（草案）範圍，以完整規範市庫代理銀行的權利義務。

貳、未來工作努力方向

一、籲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並爭取本市合理之建設財源，以支援市政建設。

二、積極推動本市開源節流措施，控制債務成長，創造永續財政。

三、賡續透過債務基金運作，靈活財務調度及操作、整理市府債務，減輕利息負擔。

四、督導地方稅稽徵業務及提升欠稅清理效率，以增裕庫收；強化稅捐稽徵 e 化功能，賡續推動資源跨域交流，以提升整體為民服務品質。

五、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落實法規遵循制度，健全內部經營管理；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積極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加強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維護市府權益。

六、加強查緝私劣菸酒持續與警政、海巡、關稅及國稅局加強查緝，多元化宣導菸酒法令，以維護民眾健康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進而確保國家稅收。

七、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並擴充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昇管理績效。

八、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強化財管績效，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九、加強宣導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功能，將零散資訊作統整分類，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縮短媒合時間，加速市政建設，帶動經濟多元發展。

十、持續委外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清查、測量，以健全產籍資料、加強管理，並輔導民眾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另將清查結果為閒置可處分之土地研議開發、處分、利用，以增裕市庫收入。

十一、積極輔導新草衙地區民眾申請讓售市有地，鼓勵申購人整合重建合法建築，並協助申購人辦理貸款繳價，提高申購土地意願，以解決新草衙長期占用問題。

十二、加強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靈活運用標租、設定地上權或參與都市更新、合作開發等方式，以增裕庫收，提昇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使用效益，促進都市及經濟發展。

十三、擔任本府促參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引進民間資金投入政府公共建設，帶動相關經濟發展，增裕稅收，並爭取促參獎勵金，挹注財政收入。

十四、積極宣導及推動通匯存帳作業，提升存帳付款比率，以確實提供快速、安全、便民之付款服務。

參、結語

韓市長上任後，市府積極透過加強招商引資、推動促參、設定地上權及標租、土地公辦都市更新等政策，帶動高雄經濟發展，創造財政收入，來解決市府財政困窘問題，以期加速推動各項政策，落實政見理念。

為全力支援市政建設，將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強化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改善財政狀況，維持財政收支平衡，秉持穩健原則經營市政財源，共同為市政未來及永續財政目標努力。

本府團隊也突破傳統框架，在兼顧財政穩健與城鄉平衡發展的原則下，讓「貨出的去、人進的來，市民過好日子」，以迎接高雄的崛起，使高雄成為一個自由開放充滿陽光的國際城市！

尚祈貴會續予支持協助，並懇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賜教與鼓勵。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謝謝！

五、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日　期：108 年 10 月 2 日
報告人：處　長　張　素　惠

壹、前言

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素惠承邀列席 貴會報告本處近期重要業務及未來施政重點並聆聽賜教，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及平日對本處業務指導，使本市主計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素惠謹代表全體主計同仁，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處為市府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之管理機關，致力於健全財政，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強化會計管理，增進財務效能；充實公務統計應用，支援施政決策；精進統計調查，掌握庶民經濟資訊。以下，謹就重要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等扼要報告如后。

貳、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一、歲計業務

㈠審編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妥適分配有限資源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之籌編，賡續採行「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經依行政院訂頒「109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109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檢討修訂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各項編製規範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等，期將計畫與預算作跨年度之分配並與財政負擔能力相結合，妥適配置有限資源。

為因應當前財政極為困難，持續以量入為出原則，採取支出縮減措施，對各機關基本維持運作部分刪減 3%後，核定各主管機關 109-112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上限數額，並持續員額精簡管控措施，約聘僱、職工及業助等列管出缺不補，以管控緊縮人事費用；另要求各機關本零基預算精神，配合施政重點需要，確實檢討各項計畫項目優先順序及效益後覈實編列，訂頒 109 年度歲出概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請各機關應在上限數額內優先編足年度所需各項經費，若有重大政策衝擊並影響業務推動之其他需求請增，則俟審議情形及財源籌措狀況後再行研處。

各機關 109 年度概算及其他需求，由本處擬具初審意見，經召開 21 次預算工作小組會議審查討論，擬具複審意見，提經市府計畫及預算審議會議召

開 3 次會議審慎研議後，始完成總預算案審編作業。總計編列歲入 1,401.38 億元，歲出 1,465.58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64.20 億元（較 108 年度減少 1.26 億元，降幅 1.92%），連同債務還本 40 億元，共融資調度 104.20 億元，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彌平，並於 9 月 9 日前送請貴會審議。

109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較 108 年度增加 130.68 億元，成長 9.79%，按政事別分析，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52.68 億元，占 30.89%為最高；社會福利支出 305.45 億元，占 20.84%次之；再次為一般政務支出 248.06 億元，占 16.93%（詳圖一、109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結構）；另經常門、資本門占歲出比率分別為 79.93%及 20.07%。有關總預算案詳細編製經過及內容，將另專案向貴會報告。

圖一、109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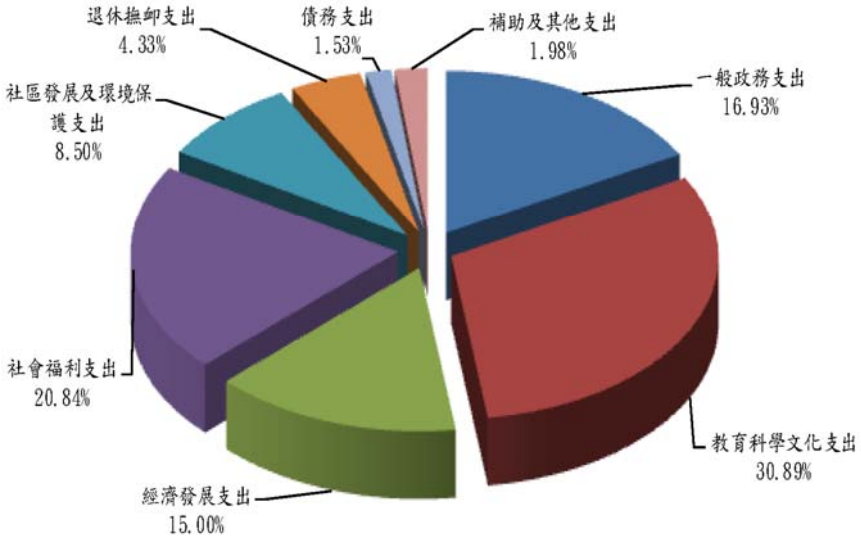

㈡籌編 109 年度各營（事）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09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仍賡續往年編製作業，經本處依據行政院訂頒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等規定，並考量本府財政及基金業務屬性，檢討修訂本市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補充規定、各級學校共同費用編列標準等，函請各基金主管機關確實依規定訂定年度施政綱要，中程事業計畫及參酌最近三年預算執行績效，審慎規劃擬定業務計畫，據以擬編概算。

各機關 109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由本處賡續滾動檢討財務性及業務面績效指標，以衡量基金經營績效，評估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並擬具初審意見，

經召開 15 次預算工作小組會議審查討論，擬具複審意見，提經市府計畫及預算審查會議審議完成彙編成綜計表，計編列營業基金總收入 1.80 億元、總支出 2.35 億元、淨損 0.55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等 0.03 億元；非營業基金總收入（基金來源）2,867.55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2,851.06 億元、淨賸餘 16.49 億元，其中固定資產建設及長期投資 67.16 億元。各類型基金明細如下（詳圖二、109 年度各類基金預算編列概況）：

1.營業基金

營業基金（2 個）：總收入 1.80 億元，總支出 2.35 億元，本期淨損 0.55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 0.03 億元。

2.非營業基金

⑴作業基金（12 個）：總收入 108.55 億元，總支出 90.21 億元，本期賸餘 18.34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 15.22 億元。

⑵債務基金（1 個）：基金來源 2,061.17 億元，基金用途 2,061.17 億元，本期短絀約 9 萬元。

⑶特別收入基金（10 個）：基金來源 500.62 億元，基金用途 507.64 億元，本期短絀 7.02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 23.80 億元。

⑷資本計畫基金（1 個）：基金來源 197.21 億元，基金用途 192.04 億元，本期賸餘 5.17 億元，長期投資 28.14 億元。

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及其綜計表將依預算法規定隨同總預算案送請貴會審議，至有關附屬單位預算案詳細編製情形，將併同總預算案專案向貴會報告。



㈢督促各機關積極辦理中央對本府計畫與預算考核

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直轄市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考核，本處依規定期限於 7 月初將第 2 季考核報表函報中央，並請各機關積極辦理自評，自評結果，除涉及與其他地方政府之比較致考核成績無法評估外，社會福利、基本設施及教育 3 面向，考核成績皆達 90 分以上。

㈣修訂補助規範，增加山地原住民區自治財源

為協助山地原住民區業務推動順暢，增加對其補助自治財源設算因素，修正「高雄市政府補助山地原住民區作業要點」第二點，自 109 年度起加計本市上一年度獲配中央總財源排除特殊因素後之實質成長率，並於 108 年 2 月函知各原民區公所及本府相關主管機關，並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另 99 年度鄉庫節餘經費已於 109 年度編列預算撥還。

二、會計業務

㈠彙編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審核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彙編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核，並經該處審定完竣，提出審核報告送請貴會審議，相關審定數經彙整如表一。

表一、107 年度總決算審定情形表

項 目	預算數 (1)	審 定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 (2)-(1)
		收支實現數	應收(付)數及保留數	合 計 (2)	
一、收入合計	1,328.65	1,184.85	94.11	1,278.96	-49.69
(一)歲入	1,222.62	1,184.85	25.81	1,210.66	-11.96
(二)債務之舉借	106.03	0.00	68.30	68.30	-37.73
二、支出合計	1,328.65	1,246.26	32.70	1,278.96	-49.69
(一)歲出	1,291.65	1,209.26	32.70	1,241.96	-49.69
(二)債務之償還	37.00	37.00	0.00	37.00	0.00
三、歲入歲出餘絀（差短）	-69.03	-24.41	-6.89	-31.30	37.73
四、收支賸餘	0.00	-61.41	61.41	0.00	0.00

㈡輔導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積極協助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加強抽核各項會計報告，並責成一級主管

機關按月抽核所屬加強輔導，有關缺失均促請查明更正及製作抽核紀錄作為考核之參據，107 年度會計月報敘獎作業已於 108 年 5 月依抽核結果及遞送時效辦理完成。另為增進會計人員專業知能及熟悉相關實務作業，於 108 年 5、6 月辦理會計系統教育訓練及政府採購監辦實務講習，計有 160 人次參訓。

㈢積極督促各機關執行資本支出預算，提升預算執行率

為提升市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依訂頒之「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嚴密預算執行管控措施，自 108 年 5 月份起將預估執行率未達 90%之機關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108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數 204.88 億元，預估至年底執行數 191.08 億元，執行率 93.27%。107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數 202 億元，執行數 182 億元，執行率為 90%，已依規定於 108 年 5 月完成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

㈣強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監督機制，達成施政目標

賡續推動風險導向之內部控制並納入內部控制監督機制，協助各機關依本府頒訂「高雄市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及「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落實辦理風險滾推定期檢修內部控制制度，並推動監督機制，檢查機關內部控制實施狀況，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作，持續維護本處網頁「政府內部控制專區」相關內容，便於各機關參用，提升服務品質。

㈤彙編 10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請審計機關查核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業經彙編完成，並依限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查核。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詳表二、108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情形表），說明如下：

1.總預算

表二、108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預算數（1）	分配數（2）	初估執行數	
			金額（3）	%（3）/（2）
歲入	**1,269.44**	**597.11**	**620.26**	**103.88**
歲出	**1,334.90**	**793.36**	**709.50**	**89.43**
歲入歲出短絀	**-65.46**	**-196.25**	**-89.24**	**-**
公債及賒借收入	102.46	36.80	36.80	100.00
債務還本	37.00	36.90	36.90	100.00
收支餘絀	0.00	-196.35	-89.34	-

⑴歲入分配數 597.11 億元，執行數 620.26 億元，超收 23.15 億元，執行率為 103.88%，主要係土地增值稅、契稅及統籌分配稅超收、交通部航港局提前繳納前鎮區朝陽段 806 地號等 30 筆市有地有償撥用分期款所致。

⑵歲出分配數 793.36 億元，執行數 709.50 億元，執行率為 89.43%，主要係台鐵捷運化經費與鐵道局有待協調事項尚未撥付；緊急搶修與養護工程等開口契約依實際進度核銷；輕軌二階因鐵路地下化時程延宕，無法取得用地及部分路段遇民眾抗爭致進度落後；寶珠溝排水整治工程及十全滯洪公園工程變更設計致尚未估驗付款。

⑶歲入歲出實際差短數 89.24 億元，較分配數差短 196.25 億元，減少差短 107.01 億元。

2.附屬單位預算

⑴營業基金：總收入 1.28 億元，總支出 1.15 億元，本期純益 0.13 億元，主要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收環保署補助款收入所致。

表三、108 年度營業基金半年結算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預算數（1）	分配數（2）	初估執行數	
			金額（3）	%（3）/（2）
總收入	1.96	0.99	**1.28**	129.30
總支出	2.47	1.29	**1.15**	89.15
本期損失	-0.51	-0.30	**0.13**	-

⑵非營業基金：基金來源（收入）1,635.84 億元，基金用途（支出）1,476.52 億元，本期賸餘 159.32 億元，主要係債務基金預付債務還本支出 79 億尚未核銷；教育發展基金預付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尚未轉正約 26 億元，員額管控及人事費提前分配賸餘約 6 億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第 14、82 期及高雄大學等土地標售賸餘約 15 億元。

表四、108 年度非營業基金半年結算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目	預算數（1）	分配數（2）	初估執行數	
			金額（3）	%（3）/（2）
來源（收入）	2,996.44	1,672.67	**1,635.84**	97.80
用途（支出）	2,979.96	1,665.47	**1,476.52**	88.65
本期賸餘（短絀－）	16.48	7.20	**159.32**	－

三、公務統計

㈠定期彙編市政統計書刊，刊布網站供各界參用

因應市政決策所需，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快報（計 9 類、223 項統計指標）及統計月報（計 17 類、69 表）電子書刊。108 年 5 月底前已完成 107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計 15 類、225 表）自動化編製與電子書刊編印作業。

另 108 年為依據本市婦權會決議及參酌行政院與直轄市等編製內容，新增婦女生育概況、樂齡學習及行政區等項目，提供多元主題論述，深化性別統計分析。並改編製為自動化翻頁電子書刊於 8 月底刊登，以展現統計視覺化效益。上開書刊皆刊布於本處網站，俾利各機關施政決策參考及各界參用。

㈡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決策參用

為提供施政決策參用，本處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8 月底撰提「高雄市婚姻型態變遷分析」、「高雄市友善環境公廁資源分析」、「〝數〞描高雄市道路建設」及「高雄市兩性青壯年就業行、職業分布狀況」等 13 篇專題統計分析及 17 篇通報，並刊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㈢精進統計指標管理應用，強化支援決策效益

本處除賡續彙編本市「宜居環保城市指標」（7 大類 35 項指標）及「永續發展指標」，提供本市環境政策執行與永續會策略推動參考外，另綜整市政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按權責機關每月底函送相關機關作為施政參用。

㈣辦理各機關統計業務教育訓練及區公所稽核複查作業，提升市政統計品質

為提升各機關及區公所統計品質，本處開辦各項專業統計課程如下，108 年 2 月「市政統計分析實務寫作與應用推動」、3 月「區公所公務統計實務訓練」、5 月「統計資料庫軟體 EXCEL VBA 語言基礎與應用」及 8 月「城市健檢平台研習班」等訓練課程，以強化各機關及區公所主辦與協辦人員統計知能。

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區公所統計考核要點」，就統計方案實施情形、資料時效、確度、提供與應用成效等事項進行稽核複查，於 108 年 6 月下旬起至 7 月上旬完成辦理區公所公務統計實地或書面稽核作業。

㈤因應統計法令修正，修訂「高雄市統計工作手冊」

為配合本市公務統計制度精進革新，提升各機關及區公所統計作業效率，並因應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修正條文公布實施，爰修訂「高雄市統計工作手冊」，俾利統計工作推展與遵循。

㈥精進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發揮市政統計跨域整合功能

賡續辦理本府各機關公務執行成果與決策所需統計資料整合，提供查詢及應用服務為主要目標，截至 108 年 8 月底已建置約 1,050 種公務統計報表資料，並藉由「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提供各界免費查詢應用。

㈦創建市政統計視覺化查詢網，活化統計應用

為強化社會經濟資料庫主管決策系統使用效益，提升統計展現親和力閱讀版面，運用 POWER BI 軟體功能，設計「地方發展」、「教育文化」、「治安消防」、「福利醫療」、「環境品質」、「生活品質」、「家庭收支」、「物價情形」及「工商普查」等九大面向議題，創建「市政統計視覺化查詢網」版面網站供外界查詢，充分傳達統計視覺化專業效益，活用統計資訊應用。

四、經濟統計

㈠辦理物價調查，反映本市物價水準

為瞭解本市物價變動情形，辦理「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其中，消費者物價調查係按旬調查各零售市場實際成交價格，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則按旬調查各營建材料大型供應商之實際成交價格。本處據此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項目及原因，於每月 5 日發布物價新聞稿，並按月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刊布本處網站提供各界參用。

108 年 1-7 月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為 102.83，較 107 年同期上漲 0.89%，主要係因國外旅遊費用優惠方案較上年為少價漲及連續豪雨影響蔬菜供量較上年為少價揚影響所致。

㈡辦理家庭收支調查，掌握市民經濟概況

為掌握市民家庭收支經濟概況，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其中，「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採統計抽樣方法按年辦理，107 年由本市 179 個樣本里中計抽選 2,200 戶家庭，自 107 年 12 月展開實地訪問調查工作，於 108 年 4 月 3 日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於 8 月 16 日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調查結果。本市 107 年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100 萬 3,178 元，較 106 年 98 萬 5,517 元增加 1.79%。另「家庭收支記帳調查」係按月辦理，資料除按月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編國民所得統計外，並作為提供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 5 年 1 次基期改編權數設算之參考。為提升調查資料品質，本處賡續運用自行開發 EXCEL VBA 程式檢誤系統，以期精進上述 2 項調查辦理績效。

㈢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提供決策參據

108 年 1 至 8 月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包括每月辦理之各業別受

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每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每年及不定期辦理之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人力運用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 1 次試驗調查等共計 8 項調查作業，其中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本市 108 年上半年失業率 3.7%，較 107 年下半年 3.8%減少 0.1 個百分點，整體勞動市場穩定。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賡續控管縮短財政赤字，健全財政永續

本市總預算編審作業，為使預算具體反映施政理念，並提高資源運用效益，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惟財源籌措不易，且法律義務支出逐年攀升，整體歲出安排益顯困難，為控管財政赤字，年度總預算案續以量入為出方式籌編，善用減法原則，評估支出項目之必要性及適切性，通盤檢討以有效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期使市政建設與財政負擔能力相結合。

二、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審慎評估及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置及存續，運用多元財務策略，協助機關積極引進民間參與，並切實評估基金各項可能之財源，提高計畫財務自償性，以推動市政重大建設，減輕市府財政負擔。

三、發揮內部稽核功能，加強會計業務查訪，提升執行績效

為強化各機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機制，督促各機關依「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於年底前完成年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並落實追蹤未改善完成之缺失及建議，發揮稽核功能以提升稽核品質及施政效能。

為加強財務管理、瞭解各機關學校內部控制及會計事務處理情形，預定於 108 年 8 至 10 月間辦理會計業務查訪暨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查核，查訪結果及建議事項將綜整函請各機關學校注意辦理。

四、研議建置重要市政統計指標體系，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研議建置各類重要市政統計指標體系，編製或發布其相關各項施政統計指標，提供便捷與資訊查詢服務，具體衡量施政推動績效，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五、強化社會經濟資料庫支援決策應用效益，促進市政統計資料跨域整合

整編跨機關類別統計資料，建立市政統計主題式查詢網，推動資料跨域整合運用，並輔導各機關建置主管決策視覺化查詢網，充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六、精進統計調查，提供精確施政決策參考

精進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與家庭收支調查作業，運用資訊化方式提高品質、

效率，並強化調查結果分析，以切合市政需要，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肆、結語

以上報告為本處重要工作及未來施政重點，回顧近半年來主計業務之推動，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109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如期完成審編作業，兼顧市政推動及財政紀律原則，控制舉債連續九年下降，彙編 10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創建市政統計視覺化查詢網等多項重點工作。

為應社會環境變遷，增進市民幸福感，提升城市競爭力。亟須全體主計同仁秉持專業與犧牲奉獻的服務精神，協助推動各項市政建設。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及鼓勵，素惠自應協同所屬主計同仁攜手共進，發揮團隊精神，秉持主計專業，提升服務品質，協助各機關完成施政計畫，共創幸福高雄。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快樂　萬事如意

大　會　圓滿成功

六、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8 年 10 月 2 日
報告人：局　長　伏　和　中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大會開議，和中受邀報告本局工作概況及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謹代表本局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本局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及運行，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本局今年上半年成績亮眼，招商引資部分，1 至 8 月重大民間投資金額累計達 1,840 億元，新增就業機會超過 1.5 萬個，投資額相較去年成長幅度達 1.6 倍。而為迅速掌握產業脈動，本府於今年 7 月 25 日正式成立高雄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主動出擊拜訪企業、廣蒐企業投資需求，期成為市府與企業間重要溝通橋梁。此外，和發產業園區土地已於 8 月底全數完售，例如，鴻海集團購置 1.2 萬坪土地投資興建智慧化工廠、蘋果供應鏈大廠台郡科技投資百億購地興建新廠；本局自 108 年起全面提升工廠登記辦理效能，相較去年同期辦理效率提升 3.8 倍，申請天數減少 73%，提供迅速簡便的服務。市長重要政見愛情摩天輪已於今年 8 月 30 日舉辦招商說明會，並有來自荷、英、法、美、日、俄及國內共 40 家廠商與會，本局將積極媒合廠商，預計於今年底正式對外招商。

以下謹就近半年來，本市產經數據、工業輔導與管理、商圈與市場輔導管理、產業服務與輔導、招商引資、公用事業管理等重要業務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以促進本局未來各項經濟發展業務的推動更臻完善。

壹、高雄市相關數據

統計至 108 年 8 月
一、高雄市公司登記：總家數計 83,568 家，累計資本額 20,743.6 億元。
二、高雄市商業登記：總家數計 121,486 家，累計資本額 256.8 億元。
三、高雄市工廠登記總家數計 7,662 家。
四、公有市場 41 場、民有市場 51 場及攤集場 127 處。
五、特色商圈組織 20 個（實體商圈 19 個）。
六、工業管線 72 條 941 公里。

貳、工業輔導與管理

一、政策精進作為

㈠縮短工廠設立登記時間，提升效能

1.歷年辦理情形

本市截至 107 年底工廠登記家數為 7,540 家，歷年來民眾申辦工廠登記因繁瑣的申辦程序及辦理時程平均需要 41 至 57 天取得工廠登記。

2.108 年 1-8 月成果

108 年至 8 月營運中工廠總數 7,662 家，新設 201 家，淨成長 122 家。108 年起全面檢視辦理工廠登記應備事項，並於 108 年 3 月 1 日起簡化外部工廠登記申請流程及精進內部辦理時效，提供迅速便捷的親民服務。工廠登記簡化流程與縮短辦理時效後，案件辦理平均天數與去年同期相比，辦理效率提升 3.8 倍，所需天數減少 73%；108 年 3-8 月一般工廠登記案件辦理效率再提升，所需天數減至 7 天（下降 84%）。

期間	案別	核准件數	每案平均辦理天數	辦理效率提升倍數
108 年 1-8 月	一般工廠登記	155	12	3.8 倍
	設有設廠標準工廠之登記	46	21	2.8 倍
107 年 1-8 月	一般工廠登記	106	45	—
	設有設廠標準工廠之登記	54	58	—

3.未來工作重點

推動「線上無紙化申辦工廠登記」便民系統，5 月辦理採購招標作業，7 月進行系統開發建置，預計 12 月完成線上申請系統開發建置並上線測試，預期帶給民眾更多元的申請便利性及透明化的申辦流程檢視

㈡特定工廠輔導，納入管理

1.歷年成果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規定及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受理未登記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並協助廠商於輔導期限屆滿前（109 年 6 月 2 日）取得相關證明。臨時工廠登記 99 年 6 月 2 日起受理，至 104 年 6 月 2 日受理期限屆滿，共有 1,578 家業者提出申請。

2.108 年 1-8 月成果

截至 108 年 8 月，累計核准 1,033 家。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及「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相關規定，持續協助輔導提出申請之未登記工廠業者，取得消防、環保、水利等核准文件後核發臨時工廠登記證。臨時工廠登記輔導措施已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受理期限截止，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者，將於 109 年 6 月 2 日輔導期限屆滿，為銜接工廠管理輔導

法針對未登記工廠輔導措施修法部分，本局於 6 月份召開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宣導說明會，以利輔導措施後續順利推動執行。

3.標竿案例

針對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之地區，業已輔導劃設 41 區特定地區，已完成審查核准舜倡發、林裕、世暘及昇達興業等 4 區特定地區，另預計可提供 9.15 公頃產業用地；年產值 20 億元；就業人數 488 人。其中舜倡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8 日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一完成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並依經濟部核准之整體規劃興辦事業計畫使用，由原臨時工廠登記完成就地合法工廠登記。

4.未來工作重點

臨時工廠登記有效期限將於 109 年 6 月 2 日屆滿，108 年 7 月 24 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新增「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之管理及輔導」專章，配合修法在「全面納管、就地輔導」原則下，輔導未登記工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及協助用地合法化使用。109 年輔導未登記工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輔導措施：

⑴成立未登記工廠辦公室：單一窗口駐點服務（市府、岡山、仁武、大寮）等 4 處。

⑵分級分類輔導計畫：針對已掌握之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並協助列管追蹤申辦或改善進度。

⑶辦理公開說明會：宣導並協助業者申辦特定工廠登記，提供法規諮詢服務。

⑷成立未登記工廠輔導服務團：就法律面輔導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並進階提供技術面輔導，媒合協助業者或申請中央補助，提高產值或改善經營體質。

㈢推動節能高效設備投資，帶動轉型

1.歷年成果

107 年度總計 25 家 41 座工業鍋爐申請，經空污減量估算，其 TSP 的減量為 3,547.2 噸；SOx 減量為 392.3 公噸；NOx 減量為 191.7 公噸；VOCs 減量為 5.2 公噸；減碳量為 34,361 公噸 CO2。評估減碳效益相當於本市所有機車騎乘 215 公里所排放之二氧化碳總量。

2.108 年 1-8 月成果

為讓業者瞭解補助內容及申請作業程序，本局於 108 年 1 月 24 日辦理說明會，協助業者瞭解空氣污染法規未來加嚴方向，提前規劃相關設備更新、汰換之時程。配合經濟部 108 年 3 月修訂之作業手冊，本局於 108

年 4 月 24 日修正相關公告，持續輔導業者提出申請。

108 年度補助計畫截至 108 年 8 月底，已有 72 家工廠提出申請，改善 120 座鍋爐，預估補助經費 5,495 萬元，尚有補助經費約 2,205 萬元（尚可補助 31 座鍋爐）。

3.108 年 1-8 月業務作為

本案係經濟部工業局為行政院「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針對固定污染源改善減污措施，補助各直轄、縣市政府於 108 年底前完成工業鍋爐改用清潔燃料。經濟部於 107 年 4 月 19 日訂定發布「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要點」，本局於 107 年 5 月 17 日提送補助計畫，經濟部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先行核定補助金額，於 107 年 8 月 29 日核定本補助計畫，為利計畫推行，本府先行於 107 年 7 月 9 日公告受理本市工業鍋爐改善補助申請適用對象、範圍與申請流程，並開始受理本市轄內工廠提出申請。

截至 108 年 8 月底，本局已完成今年預期目標 110 座鍋爐改善，後續仍將持續輔導業者完成改善。

4.未來工作重點

本案補助計畫為 2 年計畫，補助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期限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本局已完成今年預期目標，後續仍將持續輔導業者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預計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查驗及補助款核撥，並辦理相關結案事宜。

二、空間活化，提供產業用地

㈠開發和發產業園區

1.歷年成果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和發產業園區於 103 年核准設置，開發面積 136.26 公頃，預估產值達 400 億元，增加直接就業機會 1 萬個，亦將衍生消費需求及相關行業進駐，對地方發展及稅收具正面效益。採園區開發與廠商進駐併行作業。107 年全年申購增加 10 家、申租 3 家，預計引進員工數 1,275 人、增加年營業額 59.8 億、促進投資 45.39 億；統計至 107 年底已申購 44.0461 公頃（64.3%）、已申租 1.3904 公頃（9.2%），並有 13 家廠商竣工並開始營運。

2.108 年 1-8 月成果

108 年 1 月-8 月底申購增加 17 家、申租增加 12 家（63.4%），預計引進員工數 3,046 人、增加年營業額 445.68 億、促進投資 223.02 億。和發產業園區產一可售地已完售，產一可出租坵塊出租率達 63.4%！

3.108 年 1-8 月業務作為

除中美貿易戰之經濟情勢變化之外，韓市長拼經濟之政策願景，帶來廠商之關注，也是主要因素，加上道路工程完工、14 家廠商建廠完成皆帶動本區之進駐。此外，本局成立服務中心籌備處，提升服務廠商效率，並作為單一窗口，協助跨部門溝通爭取縮短案件時效。

4.未來工作重點

⑴智慧園區：為推動和發產業園區智慧化，本府與中華電信簽署 MOU，由中華電信爭取經濟部工業局「智慧城鄉補助計畫」，目前規劃亮點包括，路面積水及滯洪池水位自動監測、AI 車流分析區域治安聯防，以加強廠商及鄰里之服務。

⑵標準廠房：本府已獲經濟部工業局前瞻計畫補助，規劃興建地下 1 層及地上 2 層共計 28 單元之標準廠房供廠商承租使用。預估能提供約 300 個就業機會及每年創造約 16 億元之產值。108 年 10 月前工程上網招標公告，109 年 10 月底前完工。

㈡報編仁武產業園區

1.歷年成果

⑴可行性規劃報告：已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經濟部函復備查。

⑵ 107 年 3 月 14 日獲經濟部工業局前瞻補助仁武產業園區計畫（第一期工程經費）計畫總經費 15 億 5,752 萬元。

⑶都市計畫變更：已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

⑷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於 108 年 7 月 17 日通過環評審查。

2.108 年 1-8 月成果

⑴ 108 年 3 月 19 日通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⑵ 108 年 7 月 17 日通過環評大會。

3.未來工作重點

⑴ 108 下半年（10 月）中央核准本園區報編。

⑵ 108 年底前辦理先期招商及統包工程發包作業。

⑶ 109 年上半年完成用地取得作業。

⑷ 110 年廠商進駐同步建廠。

⑸ 112 年完成公共設施開闢作業。

㈢循環經濟推動方案

1.推動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

⑴歷年成果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以大林蒲遷村後土地與南星二期為基地，高雄地

區產業用地面積約 210.92 公頃。經濟部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提報「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設計畫」予行政院審議，計畫內容擬訂大林蒲遷村與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開發作業及經費等。計畫期程 106 年～117 年，共計 12 年，預估經費約 1,052.4 億元（大林蒲遷村土地費用預計 589.81 億元）。

⑵ 108 年 1-8 月成果

A.108 年 4 月 23 日晚間 8 點市長與大林蒲居民座談會議。

B.108 年 5 月 28 日成立大林蒲遷村專案辦公室，由本府各業管機關（都發局、民政局、經發局、工務局、地政局、衛生局、農業局、海洋局、環保局及社會局等 10 個機關）及小港區沿海 6 里的里幹事，每日輪流核派 1 位專人進駐，本局進駐人員每兩周輪值 1 次，進駐大林蒲中油康樂活動中心，以便就近服務大林蒲居民，回復里民所提出的相關問題。

C.促使中央加速「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開發，近期「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於 108 年 6 月 5 日行政院審查會議原則核定通過，持續追蹤經濟部報院核定進度。

D.108 年 6 月 28 日由李四川副市長主持召開「大林蒲遷村專案辦公室第 1 次研商會議」。

⑶未來工作重點

本計畫除解決大林蒲居民長久以來的居住正義外，也使高雄材料產業集中發展，落實能資源循環，減少資源浪費，也透過新設園區的整體管理，有效控制對於環境影響，預計民國 117 年園區開發完成。



圖 1.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空拍圖

2.循環技術暨創新材料研發專區及材料國際學院

⑴歷年成果

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4 日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之其中規劃以中油高雄煉油廠為基地，設立「循環技術暨創新材料研發專區」及「材料國際學院」。目前將以未污染 17 公頃土地優先開發，進駐材料國際學院（教育、基礎研究）、新材料研發中心（研發、性能驗證）及國營事業（試量產、產業化）。

⑵ 108 年 1-8 月成果

A.本府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函復經濟部，表示原則同意中油高雄煉油廠土地設置「新材料創新研發及專區」，惟相關規劃細部內容，請中油公司與本府討論。

B.108 年 3 月 11 日葉副市長會議裁示，中油高雄煉油廠遷廠後的土地分區使用問題，朝向請中油公司依據都市計畫法規定，提出都市計畫劃個案變更申請。

C.108 年 6 月 3 日召開高市府與中油公司合作推動平台會議。

D.108 年 6 月 12 日由經濟部曾文生次長主持召開「108 年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第一次推動平台會議」。

E.108 年 8 月 22 日由都發局召開中油高雄煉油廠及右沖宿舍區整體規劃暨都市計畫變更草案座談會。

⑶未來工作重點

A.中油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計畫已列入國家五加二產業創新政策「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中，作為未來推動之執行依據，利用中油公司高煉廠關廠後 17 公頃土地，設置「中油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以「掌握關鍵技術」與「培育未來科技人才」兩大主軸。

B.新材料研發與出海口開拓

a.開發循環創新材料及重新設計（Redesign）等技術

b.實現開拓高值可循環產品商品化出海口

c.開發電動車、儲能及高分子領域的高值綠能應用材料

C.新材料研發專區

高值循環金屬材料及複材應用等技術，強化國內研發能量，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

D.設置材料國際學院

a.集合國內師資與海外專家推動「材料國際學院」，達成高值材料與循環技術。

b.促進高值材料研發。

c.學界主導投入循環經濟資源高值化。

d.法人及產業界共同提供產業界面臨的困境與成本考量之對策。

e.強化產業循環動能。

f.輔導企業導入原物料替代等模式，依循環經濟理念或指引，創建循環經濟產業聯盟。

E.中油高煉廠正在執行土污整治及都計變更。

F.經濟部預計 108 年 9 月中旬材料國際學院掛牌。

㈣籌設橋頭科學園區

1.歷年成果

⑴為預先整備高科技產業腹地，同時帶動高雄新市鎮的開發，本府爭取於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設置橋頭科學園區，藉此吸引人才回流與推升產業升級。

⑵ 107 年 7 月 3 日行政院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第 12 次會議指示橋頭新市鎮開發科學園區有其必要，正式啟動評估程序，由科技部研擬園區籌設計畫，內政部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本府則配合辦理區段徵收及聯外道路開闢，協助中央儘速完成園區設置。

2.108 年 1-8 月成果

⑴科技部完成可行性評估規劃，並於 108 年 4 月 17 日經行政院審查通過，規劃園區面積 262 公頃，其中 185 公頃為產業用地，引進半導體、智慧機械、生醫、航太、與 5G/6G 網路、智慧機器人、智慧車輛等創新科技產業。

⑵內政部完成都市計畫專案小組審議。

⑶本府完成聯外道路 1-2 及 2-3 道路基礎設計及辦理廠商進駐意願調查。

3.未來工作重點

⑴行政院核定園區籌設計畫

⑵內政部審定都市計畫變更案。

⑶科技部辦理環評作業。

⑷市府辦理聯外道路施工、區段徵收前置作業及協助招商。

㈤協助民間園區報編及毗連，擴大投資

1.受理民間報編產業園區業務

⑴歷年成果

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興辦產業依產業創新

條例申請設置產業園區，100 年至 107 年已核准設置產業園區設置案件計有天聲工業、英鈿工業、慈陽科技工業、誠毅紙器、南六企業、震南鐵線、宇揚航太科技及正隆紙器等 8 案，已提供 93.46 公頃產業用地；年產值約 232.66 億元；就業人數 2,210 人。

⑵ 108 年 1-8 月業務作為

相關計畫書採併審方式進行審查，送審期間本局充分與本府環保局及都發局等單位橫向聯繫溝通管道，協助加速審查，縮短廠商相關計畫書審查時程。

⑶未來工作重點

預計將於 108 年 9 月及 10 月分別核定裕鐵企業公司及大井泵浦工業公司 2 件產業園區設置，增加提供約 23.15 公頃產業用地；年產值增加 364 億元及 500 人就業人口。

未來將配合國土計畫法施行，協助廠商繼續辦理民間報編業務，以符產業設廠需求。

2.受理毗連擴廠用地變更業務

⑴歷年成果

100 年至 107 年底核定毗連擴展計畫案計有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昊企業、基穎螺絲、國盟、高旺螺絲、秉鋒（第二次毗連）、路竹新益、台灣維達、隆昊企業（第二次毗連）、隆興鋼鐵、永欣益、鈦昇科技（第二次毗連）等 26 案，已提供 25.96 公頃之產業用地；造就年產值達 335.41 億元；提供 2,896 人次就業機會。

⑵ 108 年 1-8 月成果

本局 108 年 1-8 月陸續核定毗連擴展計畫計有三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盟股份有限公司梓官二廠（二次毗連）、和泰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德興石材有限公司等 4 案。

⑶未來工作重點

預計於 108 年 10 月核定世豐螺絲廠有限公司毗連計畫，預計 108 年度可提供 2.53 公頃之產業用地；年產值達 27.23 億元；提供 453 人次就業機會。配合國土計畫法，協助廠商繼續辦理毗連計畫擴廠，增加工業用地面積。

三、輔導產業轉型升級

㈠台郡公司打進第 1 品牌 5G 供應鏈，投資超過百億造新廠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全球前十大軟性電路版專業製造廠商，成立已 30 年，公司的成長也是高雄產業轉型成功的見證之一，台郡購買和發產業園區 6.032 公頃土地擴建新廠，於 3 月 18 日舉辦新廠動土典禮，預計總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105 億元，將於 5 年內吸引 2,500 個就業機會。



圖 2.「台郡科技」動土典禮

㈡傳統產業高值化，金屬帷幕供應鏈陸續進駐

和發產業園區內許多公司創立是以製造金屬製品為主，近年因應國際專業分工之趨勢，產品走向多角化、專業化之生產模式，以求差異化，提升競爭力。例如，高全存公司將一般鐵鋁門窗升級成 3D 外牆帷幕，在高雄中鋼大樓、火車站雲朵狀的屋頂、衛武營屋頂通風口、海音中心 3D 的外牆都是該公司代工代料之傑作，但是數公尺長的帷幕要做到滴水不漏，從原廠機台的線上校正確保公差、表面處理防鏽並保持光澤、全廠光纖輔助線上修圖、資安維護保護智慧財產都要做到面面俱到，這是走在工業 4.0 尖端的高科技傳產，很多國際標案無法完成的帷幕，都是在高雄廠商協助下才得以完成，是高雄從重工業轉型提升的典範，未來要複製典範讓更多高附加價值的工作留在高雄。

㈢鴻海集團投資案

108 年 3 月 17 日本局與鴻海集團雲高科技簽署 MOU，並積極帶領鴻海現勘投資用地，5 月已在和發產業園區購置約 1.2 萬坪土地，投資興建一座智慧工廠，生產伺服器等相關產品。並持續協助鴻海進駐和發產業園區相關事宜。



圖 3. 市府與鴻海集團簽署 MOU

㈣和發產業園區攜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成立「研發服務辦公室」

可提供科技專題講座、爭取研發補助、電子商務行銷、經營管理輔導、員工教育訓練、創投基金挹注等多元服務內容，以協助廠商提升國際競爭力，並橋接與國際買家接洽，協助產品輸出拓擴國際市場。

㈤整合法人資源協助高雄廠商提升創新研發能量

高雄是我國製造業重鎮，但是面對全球化競爭，產業需要轉型，期望產業走向創新與創意，近年來高雄市政府以既有產業實力為根基全力推動創新創業，期望與在地法人研商合作模式，及透過法人專業分析與政策建議，共同協助本市產業升級轉型，活絡本市經濟及增加就業機會，故於本局 108 年 7 月 23 日舉辦「與高雄研究機構（財團法人）第一次業務座談會」，整合各項資源與法人一起協助提升高雄廠商創新研發之能量，讓更多廠商受惠，發揮更大產業效益。

參、商圈輔導與管理

一、政策精進作為

㈠商圈輔導概況

1.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

為有效輔導商圈自主經營，提升傳統商圈功能，本局針對特色商店街區之設立、管理於 99 年制定「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

本局輔導 20 個商圈組織，僅「高雄市三鳳中街商店街管理委員會」為依自治條例成立之商圈組織，餘 19 個商圈組織為自治條例成立前即受本局輔導補助之商圈，可向本局申請行銷補助。

2.高雄市商店街區行銷活動補助辦法

每年為補助本市商圈發展行銷、宣傳、推廣、訓練、研討等活動，以促

進商圈發展，100 年訂定「高雄市商店街區行銷活動補助辦法」。

101-108 年商店街行銷補助概況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預算金額（萬）	1,000	500	300	300	300	400	400	400
核定件數	24	12	9	8	8	9	17	18

㈡法規調適

1.自治條例修法目標－提升管理輔導辦法彈性

鑑於「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籌設門檻高，且同質性店家比例等規範顯不符時下商圈型態，爰參採各地方政府現行作法，依人民團體法成立後，經本局核定商圈範圍即列為本辦法輔導對象，其開會運作回歸人民團體法，本輔導辦法不再另行規範，避免疊床架屋增加商圈組織負擔，將提案廢止「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另訂定「高雄市商圈輔導辦法」，提升管理輔導商圈彈性，期使本市更多具凝聚力之商圈成為政府輔導協助對象，活絡高雄商圈經濟發展。

另為提升本市商圈競爭力，本辦法增加考核機制，組成考核小組辦理商圈考核，做為商圈補助金額或順序之參考；考核分數低於一定分數者，得令其改善，未依要求改善者，最嚴重得以撤銷其商圈組織資格，擢優汰劣改善本市商圈體質。

2.補助辦法修法目標－帶動商圈良性競爭

「高雄市商店街區行銷活動補助辦法」配合公告機制提供商圈長期規劃彈性並設計競爭機制提高補助上限，鼓勵商圈提升提案品質。

3.108 年 1-8 月成果

今年 3 月份召開「商圈理事長座談會」，會中商圈提出修法建議，以真正落實商圈管理輔導。於今年 8 月份召開「商圈修法研討會」，並提出修法草案。

4.未來工作重點

預定於 108 年底前提案通過商圈輔導及補助修法，將主動洽各潛在商圈透過新法成為本局輔導之商圈組織，並據此申請相關行銷補助經費，以競爭機制提供高雄商圈行銷企劃的正循環。

二、輔導商圈轉型升級－推動 2019 學界進駐高雄商圈及公有市場輔導計畫

㈠背景

為協助商圈及公有市場創新發展，因應外在環境變遷挑戰，如商業重心移轉、消費行為改變、電商崛起等因素，鼓勵學術機構協助本市傳統商圈與

公有市場，為商圈及公有市場導入創新能量，協助商圈及公有市場從盤點資源出發，透過大環境、客層、商品特色等方向改善著手，進而提出符合商圈及公有市場需要的創新提案，爭取中央及地方其他補助單位資源挹注，進而提升商圈及公有市場軟、硬體實力與永續經營的能量。

㈡ 108 年 1-8 月成果

1.108 年 6 月 28 日辦理商圈、公有市場及學界媒合會

計有高雄科技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實踐大學、樹德科大、義守大學、高雄餐旅大學、正修科大、文藻大學、和春技術學院、中國生產力中心、中衛中心及印研中心等 12 個學研單位參與；另商圈則有六合夜市等 16 處商圈組織代表、公有市場有國民市場在內的 13 處公有市場自治會代表出席。會中並邀請產學界知名業師分享成功經驗，透過本次媒合會讓出席各界瞭解產學合作計畫並促成媒合。

2.媒合會後持續廣邀各商圈、公有市場自治會提案，並於 108 年 7 月 12 日截止收件。108 年 8 月 1 日辦理審查會，就提案申請之 6 處公有市場及 9 處商圈組織進行企劃內容審查，審查結果為以上 15 處單位皆符合資格，進行本案後續輔導對象。

㈢未來工作重點

經審查入選之 15 處單位，自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1 月止，為期 6 個月，由其合作之學校團體定期進行診斷及輔導，並提出輔導策略報告及亮點計畫。輔導策略報告為輔導後可提供入選單位未來推動工作策略；另亮點計畫為短期行銷活動，期盼入選單位透過公部門的補助或民間單位的贊助獲得資源加以實施。

三、活化商圈閒置空間－創生基地

㈠背景

車站周邊商圈受鐵路地下化工程影響，部分商圈沒落，閒置場域多，可透過活化利用建立創生基地，於基地辦理教育課程、工作坊、研討會及記者會等工作項目，開放各商圈商借辦理相關行銷活動，作為常態性商圈凝聚共識及向心力之合適場域。

㈡ 108 年 1-8 月成果

本案主要為車站商圈標案之執行工作，惟本局為選定適合標的，已於 107 年底即至車站各商圈實地現勘，其中長明商圈之交通、空屋情形及氛圍最適合，並由長明商圈理事長推薦幾處潛在創生基地地點。車站商圈標案已於 108 年 8 月 2 日決標，創生基地具體規劃細節及場址預計今年底可正式對

外營運。

㈢未來工作重點

1.導入相關軟硬體建置及輔導資源，藉此翻轉高雄車站周邊及中山路沿線商圈外界之既定形象、打造獨特品牌定位，進而為商圈帶來人潮，創造經濟效益，達到活化美麗島大道、整合車站周邊商業機能目標。

2.盤點「城中商圈」及「美麗島大道」範圍內之商圈暨周邊商業環境，邀請商圈發展專業或具經驗之專家學者組成顧問團，以親洽區域內組織及店家、辦理工作坊或研討會等方式，參考以上盤點資料，提供區域及各商圈未來發展策略。

四、標竿案例

㈠打造六合夜市為全國第一個經清真認證之觀光夜市

本局推動學界進駐計畫，媒合六合夜市與和春技術學院合作，目標型塑六合夜市成為更具指標的國際觀光夜市，促成六合夜市發展促進會與國際穆斯林觀光產業聯合發展協會簽約，輔導攤商進行清真標示申請，並由協會邀請示範清真認證攤商現場展售宣導，預期將六合夜市打造為全國第一個經清真認證之觀光夜市。

㈡辦理「Snoopy 高雄城市探險」活動

中央公園商圈為潮流的指標地，108 年 7 月 20 日-31 日與「人類登月 50 週年紀念月—Snoopy 高雄城市探險」合作，辦理「Snoopy 高雄城市探險」活動，與新堀江商圈串聯在街區內佈置許多 Snoopy 裝置藝術吸引史努比迷朝聖集章，另策劃登陸月球主題 DogWalk 狗狗走秀，帶動商圈人潮及消費。

㈢推動原民商圈

1.背景

市長政策指示提升原住民經濟收益，將由本府地政局尋找適合設置商圈之土地，原民會尋找適合進駐商圈之店家，並請本局協助輔導原住民店家成立商圈及推廣行銷等事宜。

2.108 年 1-8 月成果

於 108 年 8 月 31 日先行於本市新堀江商圈推動原住民商圈市集試辦活動，利用商圈人流推廣在地原民文化，邀請 30 家以上原民特色攤商齊聚商圈，並透過愛玉手作體驗、道地原民美食及原民歌舞表演，為民眾帶來與眾不同的文化饗宴，同時帶動商圈多元消費客群，並可汲取原民朋友參與回饋，做為後續長期輔導原民商圈之重要經驗。

3.未來工作重點

輔導原住民店家成立商圈尚需由原民會探尋原民意願，並輔導原民店家進駐，形成商圈規模後，本局方能挹注輔導措施，協助商圈行銷推廣。預定 11 月前擇定美麗島大道辦理長期假日原民商圈市集，連結周邊新堀江、中央公園商圈人潮帶動消費。

肆、市場輔導與管理

一、政策精進作為

㈠公、民有市場管理

1.背景

本市目前分別有 41 場公有市場及 51 場民有市場，各市場主要提供民眾採買生鮮蔬果魚肉及各項民生用品，本局為提升公、民有市場之整體營運品質，加強維持市場秩序及維護消費者權益。

2.108 年 1-8 月成果

⑴定期公告公有市場空攤資訊

本市公有市場空攤位資訊於 108 年度以前每 3 個月定期在各區公所、各公有市場及本局公告欄（含電子網站）辦理公告，為提供市民朋友更迅速且即時空攤資訊，108 年度 1 月起調整為每 2 個月公告 1 次，期提升本市公有市場攤位使用率。

⑵環境衛生督導

本局輔導各公民有市場成立自治會管理組織，負責市場管理工作，並維護市場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營業秩序等事項。本局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衛生管理等工作，提供消費民眾採買民生物品的好去處。

⑶配合市府登革熱防疫工作

市場為人流交織的地點，本局除每日派員加強巡檢各市集外，並持續督促自治會落實巡、倒、清、刷等登革熱防治工作。另 105 至 107 年度本市登革熱疫情減緩，市場噴藥場次每年皆未達 100 場次，惟 108 年是登革熱高風險嚴峻期，因市場人潮出入複雜，倘市場發生登革熱案例，本局為避免交叉感染風險及防堵登革熱疫情從市場擴散出去，除積極安排市場消毒噴藥工作外，亦配合衛生局防疫要求市場休市，自 108 年 1 月至 8 月市場噴藥防治已逾 300 場次，同時並偕同衛生局、環保局及各區公所執行防治工作，讓市場及社區同步執行孳生源清除及消毒工作。

㈡提升公、民有市場營業環境

1.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⑴歷年成果

為改善本市傳統市場環境，提供市民乾淨、明亮的購物空間，105 年度至 107 年分別於苓雅第一等 10 處公有市場、三民第一等 11 處公有市場及國民等 17 處公有市場辦理修繕。

⑵ 108 年 1-8 月成果

108 年度預計改善鳳山第一、旗津、旗后觀光、永安、橋頭、阿蓮、湖內、彌陀、岡山第一、岡山第二、梓官、鼓山第三、三民第二、中華、前金、鼓山第一、三民第一、國民、苓雅等 19 處公有市場，除相對 107 年度提出之修繕場域提高外，將透過改建廁所（三民第一）、屋頂浪板更新（鳳山第一、旗津）等需求，期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場域，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2.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⑴歷年成果

民有市場每年可由管委會申請參加營運評比，爭取維修經費，取得名次者可由本局支應經費辦理公共設施修繕。105 至 107 年分別修繕福東等 4 處民有市場、永祥等 3 處民有市場及建興等 4 處民有市場之市場公共設施。

⑵ 108 年 1-8 月成果

108 年至 8 月已有三民民生市場、三民建興市場、鳳山自由市場、苓雅福東市場、苓雅三和市場、前鎮憲德市場、鼓山永祥市場等 7 場市場報名參與補助計畫，8 月底已完成評比作業，另配合 108 年度修正「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要點」第 7 點，能於預算內彈性調整補助金額，且相較於 107 年度以前更能配合市場需求，加速更新公共設施，提升市場競爭力。

㈢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

1.背景

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下稱攤集場）分為道路範圍內、外兩種型態，目前總計 127 場，其中 52 場係合法設置，另 75 場尚未核准設置（路內 55 場、路外 20 場）。核准設置之攤集場，本局依「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規定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攤集場交通、環境衛生、消防及營業秩序等工作，本局將持續督導各

攤集場管理委員會就相關議題持續加強改善。

次就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既存於道路上未經核准設置之攤集場，本局將輔導其成立籌備組織，藉其規劃相關社區回饋機制並持續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期能獲得當地民眾認同取得同意之機會。同時配合本府食安聯合小組每月調查攤販販售之食品品項，至八大夜市（瑞豐、自強、六合、興中、凱旋青年、光華、忠孝及吉林）調查食品進貨來源，抽查相關類別資料並建檔管理，俾利後續食品安全追蹤。

2.提升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環境

⑴歷年成果

攤販營業常造成附近水溝、空氣污染等情形，亦影響附近居民之生活品質，本局除依本自治條例第 14 條規定請該場管理委員會加強清潔消毒外，同時訂定有「高雄市政府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作業要點」，鼓勵攤販臨時集中場管委會提出申請評比，如廣播系統、監視系統、照明設備更新、公廁改善、營業場所地板改善、裝設油脂截留器等，透過營運評比機制，獲得補助後加以改善，如 105 年度修繕前鎮加油站、六合二路、三民街等 3 處攤集場；106 年度修繕鹽埕第四、南華路、興達港觀光漁市等 3 處攤集場；107 年度修繕鹽埕第四、南華路、六合二路、三民街等 4 處攤集場。

⑵ 108 年 1-8 月成果

A.提升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環境

108 年度預計修繕吉林夜市美食街、凱旋青年夜市、六合二路、蚵仔寮、三山國王廟、苓雅二路等 6 處攤集場，相較於 107 年增加 2 場次，顯見各攤集場對消費購物環境提升之重視日益增加。

B.推動「示範觀光夜市」，提升攤商品質

108 年 3 月起本局、衛生局、環保局及行政暨國際處跨局處首度合作，邀集凱旋青年及六合夜市，從食材製作、作業人員衛生管理、環境衛生、管委會自主管理、多元行動支付、油煙排放設施、油水及廢棄物處置、食品價格及消費資訊揭露、消費爭議處理等多面向指標進行評核，通過評核者，方能成為「示範觀光夜市」。本次共 206 家夜市攤商取得「高雄示範觀光夜市標章」，通過率均達 96%以上，且將透過識別標章，讓消費者輕鬆辨識各項認證指標，進一步提升食安信心。

二、輔導市場轉型升級

㈠公私協力結合社區營造

108 年度市府輔導高雄扶輪社、義築廠商、三和民有市場管理委員會及攤商間發展出合作模式，以公益與社區營造的角度投入三和市場視覺更新，針對市場內攤位招牌進行改造工程，在 2 個多月的溝通協調認同下，一共輔導近 50 攤商家進行改造換新工程。從整體空間上打造一個乾淨、明亮的市場意象，給消費者舒適的購物氛圍，帶動消費人潮。

㈡辦理市場及攤集場行銷活動

1.歷年成果

⑴市場行銷活動

傳統市場式微，消費型態改變，為提升消費人潮，每年編列辦理市場行銷，105 年度辦理旗后觀光、旗山、梓官第一、三民第一、岡山文賢、國民「市場雄促味幸福迺菜市」之行銷活動；106 年辦理國民、旗山、橋頭、苓雅、武廟「雄味食足市場尋寶趣」之行銷活動；107 年度辦理鳳山第一、梓官第一、岡山文賢及三民第一等 4 處公有市場行銷活動。

⑵攤販臨時集中場行銷活動

為有效提升攤集場及夜市商機，本局近年來不定期舉辦攤集場及夜市創意促銷活動，如 105 年度辦理三民街攤集場、六合夜市、興達港攤集場、凱旋夜市等促銷活動；106 年度辦理光華夜市、興達港攤集場、興中夜市等促銷活動；107 年度辦理凱旋夜市、蚵仔寮攤集場等促銷活動，並輔導市集與攤商參與優良市集及樂活名攤評選，配合媒體宣傳，增加曝光度，吸引消費者前往消費。

2.未來工作重點

108 年度為有效推廣本市特色美食，營造消費誘因，預計辦理為期至少 5 天之大型市集聯合促銷活動，代替過往分區行銷方式，將透過特色攤位及優質產品整合，搭配創意促銷方案，預期更能增加傳統市集來客數及提升攤商營運績效。

三、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㈠歷年成果

1.灣市 38 市場用地土地標租案

為活化利用左營區菜公段六小段 1127 地號土地與紓解周邊停車需求，自 10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4 日標租民間業者作停車場使用，總租金收入達 4,603 萬 4,280 元，期滿足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2.鼎中超級市場標租案

104 年 3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7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經營超級市場，總

租金收入達 1,420 萬元，鼎中超市已於 104 年 5 月 30 日開幕營業，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帶動更多商機。

3.民權超級市場標租案

自 102 年 10 月 25 日至 108 年 10 月 24 日標租予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超級市場，總租金收入達 1,602 萬元，提供附近居民民生物資採買場所及增加本市就業人口。

4.陽明超級市場標租案

自 102 年 12 月 25 日至 108 年 12 月 24 日標租予愛國百貨經營超級市場，總租金收入達 1,482 萬 7,464 元，提供附近居民民生物資採買場所，提升當地生活機能。

5.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標租案

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租約期間為 9 年 10 個月，年租金 155 萬 9,792 元。活化利用經管空地，增加市府財政收益。

㈡ 108 年 1-8 月成果

1.康莊超級市場標租案

自 108 年 6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14 日標租予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超級市場，總租金收入達 1,476 萬元，提供附近居民民生物資採買場所及增加本市就業人口。

2.旗津中興市場 2 樓標租案

閒置長達 30 多年後，本局積極覓商並傾聽地方需求，108 年度評估最適宜方案後成功招商標租，自 108 年 4 月 11 日至 114 年 4 月 10 日標租予高雄市金齡協會，總租金收入達 360 萬元，將作為社區型日間照顧中心，並以照顧失能民眾及身心障礙者為其主要設置目的，符合國家刻正推動之長照政策。

㈢推動中案件－灣市 2BOT 案

103 年 2 月完成簽約，本案多目標使用已於 107 年 5 月核定，108 年 5 月 29 日東暉公司向本府工務局申報開工，本府工務局已於 108 年 7 月 1 日排審灣市 2BOT 案施工計畫，惟審查委員有意見已退請東暉公司修正施工計畫。該公司刻正修正計畫中，工務局將另行召開審查會審查本案，俟工務局核定後本局將要求東暉公司 14 日內動工興建。民間機構預計投資近 25 億元，已收開發權利金 5,617 萬元，營運權利金依營業收入分年分級計收，營收 6 億元以下，按 2%計收營運權利金，營收 6 億元以上每增加 1 億元，該 1 億

元固定增加 1.2%計收。



圖 4.灣市 2BOT 案

四、標竿案例

㈠「鹽夏不夜埕」—夜間街區創作展

與附近社區產學合作，108 年 5 月 25 日由中山大學鹽夏不夜埕策展團隊向本局申請租用鹽埕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辦理「鹽夏不夜埕」街區夜間創作展及表演藝術。

㈡引進單一經營體

為打造更專業更有競爭力的公有市場，由本局公告場域位置、履約期間、維持原有攤舖商權益等相關規定，經評選得標之團體，由該團體「規劃自行經營或引進優良廠商共同經營」，以增加市場競爭力。

㈢規劃本市青年創業市場基地

於公有市場規劃適合場域，提供本市青年創業或使用基地，經申請並簽訂契約之青年攤商，由本局提供使用費優惠，藉青年人具活力有創意新思維，打造「青銀共市」好典範。

㈣公有市場建物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

規劃標租公有市場之建物屋頂建置太陽光電，以符屋頂有效利用、降低室內溫度、綠色能源政策、增加市庫收益等多元益處，已於 108 年 8 月 29 日公開招標；另得標廠商將協助全面防水改善工程且每月需提供市場環境清潔維護 1 次。

㈤公有市場環境衛生巡查計畫

本局將規劃辦理公有市場環境清潔分級巡查輔導，使自治會積極落實市場

衛生環境之自主管理，以提升傳統市場之環境品質及正面形象。

伍、產業服務與輔導

一、政策精進作為

㈠協助建構青年事務平台

1.籌備青年局

為鼓勵高雄青年創業發展及銜接市長青年政策，本局受命協助籌備青年局成立相關作業及擬訂青創基金相關作業規定。

本局分析全國中央及地方機關相關青年業務單位組織、編制、業務職掌、具體作法等資訊，並立基在輔導青年就業、創業的主要目標，積極整體規劃青年局未來三個科室業務，綜合規劃科辦理青年政策研擬、青年移居津貼、青年事務委員會、國際青年交流等；創業輔導科辦理青創基地建置運營、創業競賽舉辦、創業課程開辦、創業路演等；資源整合科辦理青創貸款、青創事業補助、青創事業投資等，並函送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予考試院及本市議會備查，作為青年局業務執行依據，並已於 108 年 6 月成立籌備處。

此外，本局為能讓青年局能順利於 10 月 1 日正式掛牌運作，積極辦理青年局辦公廳舍選址、辦公廳舍裝修、預算編列、設施設備購置等事務工作，及未來青年局員工招募等作業。

2.青創基金

108 年 3 月首創地方政府成立永續型青年創業發展基金，另已於 108 年 3 月 5 日開設「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青年創業基金專戶」，接受外界主動、無償、指定用途捐款，迄今已收受 4 筆民間捐款，合計金額達 2,367.7 萬元。

本局擬訂「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明確規範基金收入及用途，並於 108 年 6 月 3 日經本市議會審議三讀修正通過，未來青年局運用青年創業基金將有法令依據，有效減少青年局自行費時立法。108 年 8 月促成多家民間青創投資資金策略聯盟合作案為強化青年創業資源使用效率，本局持續和友好的民間創投資金及企業聯繫，研議整合公私部門青年創業資源，包括案源互通、業師資源共享、合辦創業大賽等方式，達到互補互利綜效，目前已完成和民間創投基金及企業等多家簽署備忘錄或達成共識，預估可為本市帶來新臺幣 45 億元青年創業資源，將投資高雄在地新創事業，協助落實市長青年發展政見。

二、輔導產業轉型升級

㈠產業輔導與補助

1.地方型 SBIR

⑴歷年成果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協助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自 97 年起辦理地方型 SBIR。截至 107 年度通過 749 件研發計畫，補助金額新臺幣 5 億 7,344 萬元，帶動超過新臺幣 31 億 9,000 萬元投資。107 年度計畫通過 49 件研發補助計畫，補助金額 3,798 萬元，計畫執行至 108 年 10 月。預計帶動投資額 8,000 萬元及研發總經費 9,500 萬元，提升創新研究能量。

⑵ 108 年 1-8 月成果

108 年度計畫補助總經費 3,718 萬元，計畫類型共分為「主題示範型」、「青創事業型」及「創新研發型」等三類型，並針對潛在申請廠商於 108 年 5 月辦理 3 場次計畫說明會及 2 場次計畫書撰寫講座，總受理 154 件申請案。

⑶ 108 年 1-8 月業務作為

配合市府輔導青年創業政策及發展智慧城市的目標，因此 108 年首創新增「新創事業型」、「主題示範型」計畫類型，讓地方型 SBIR 得補助審請對象更廣泛，主題更多元，讓申請案件較去年增加 15%，透過政府政策以引導本市產業發展，並落實扶植青年創業在地札根之政策，規劃創新作法。

⑷後續執行重點

強化 107 年度受補助廠商執行成果及輔導 108 年度受補助廠商計畫順利執行。

2.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⑴歷年數據

為提升本市中小企業之競爭力，持續進行輔導協助，經由訪視企業協助其解決經營及技術問題，輔導爭取中央補助資源，並提升自我研發與技術能力。本計畫自 102 年執行迄 108 年 8 月，成功向中央申請補助計畫 94 案，補助新臺幣 1 億 8,946 萬元。

⑵ 108 年 1-8 月業務作為

輔導本市 12 家中小企業廠商提出計畫，向中央爭取計畫補助，並針對受輔導廠商之計畫書提供審查意見或簡報審查前意見，其中齊耀科技（SBIR）、芳晟機電（SBIR）、前沿科技（SBIR）、起家公司（SIIR）、橋孚企業（SIIR）等 5 家獲得中央補助，總補助金額 592 萬元。

⑶後續執行重點

持續提供本市廠商與輔導專家一對一訪談，針對企業之現況、面臨產業問題、市場趨勢與需求等，提供申請中央資源之可行性評估與建議，並協助企業提出計畫向中央申請補助。

3.促產獎勵補助

為打造本市為「數位之都」，108 年度之投資補助申請案，可申請的補助項目，除了新增進用勞工薪資、勞工職業訓練費用之外，若新增投資屬數位內容產業者，得再申請房地租金、房屋稅之補助，此外，若新增投資所使用的設備，引進 AR、VR、AI 等科技運用者，還可以再針對設備部分，申請融資利息之補助。

㈡企業資金協助

1.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⑴歷年成果

協助本市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發展，自 98 年起提供四大類型案件融資信用保證，提供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購置營業所需場所、設備及裝潢者之資金，減輕中小企業在擴展事業上所面臨資金短缺之問題。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累積融資件數計有 915 件，融資總金額計新臺幣 5 億 4,766 萬元。

⑵ 108 年 1-8 月成果

108 年 1-8 月共召開 4 次審查會議，通過 39 案貸款申請案，總放貸金額為 3,673 萬餘元；去（107）年同期，通過 44 案貸款申請案，總放貸金額為 2,370 萬元。

108 年上半年與去年同期相比，放貸金額成長 1.55%，顯示 108 年上半年中小企業看好高雄經濟前景，紛紛抓緊時機投入資金、擴大營運規模。

三、標竿案例

㈠ 105 年度地方型 SBIR 受補助廠商－永峻展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當時研發之渦輪增壓器之關鍵組件，大受好評，因此於 108 年與國內車用渦輪增壓器製造業第一大廠－峰安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併購，目前資本額 1 億 8,500 萬元，預估 108 年度營業額可達 1 億 8 千萬元，且於 108 年度已獲得 3 項發明專利。

㈡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提升計畫輔導協助下，爭取到中央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 2,040 萬研發補助，通過國際多項航太特殊製程及品質認證，打入航太產業，成為空中巴士、波音公司、勞斯萊斯等國際大廠的零件供

應商，幫助廠商在 104 年上櫃，成為國內唯一生產航空器起落架零組件廠商。

陸、創新、創業、創業輔導資源

一、政策精進作為

㈠打造三創基地

1.M.ZONE 大港自造特區

⑴歷年成果

超過 50 種以上的機具設備提供青年創業團隊數位製造技術以及快速打樣服務的青年創業基地（M.ZONEFab），以扎實的硬體設施利基青年創業的開始。

截至 108 年 8 月媒合國內（外）產業合作金額約新臺幣 434 萬元；微型創業進駐 5 家，包括 JyouKa 上禾金工、雄大木作、喜二純鈦藝術、硬印 HardPrint、大港工坊等；國際招商引資 2 案，包括新加坡 EPC CONSULTING PTE LTD、加拿大木棠木；國際市場開拓 7 案，包含與瑞典、美國、韓國、日本及中國等研發材料、電子商務、產品設計及採購等。

⑵ 108 年 1-8 月成果

自 108 年起規劃「微型自造創業學院」，以演講或案例座談等方式邀請專業導師進行 8 場創業經驗分享及聘請專業創業顧問與準微型創業團隊一對一輔導，全年計 12 次輔導申請，並提供微型創業 Maker 申請進駐大港自造特區使用機具、設備及策展資源分享。

成立 M.ZONE MEDIA 攝影工作室，輔導在地 Maker、微型創業團隊自製微影片進行品牌行銷；登錄美國 maker space 地圖，獲得國際自造圈認可，拓展國際能見度，並與美國新創自造者空間 Humanmade 建立合作連結。

⑶ 108 年 1-8 月業務作為

108 年 1-8 月 M.ZONE 促成國內（外）產業合作金額，較去年同期（107 年上半年）成長 320%（增加新臺幣 320 萬元）；108 年 Maker Faire Bay Area 參展，促成簽定國外採購訂單較去年同期成長 500%（增加新臺幣 250 萬元）。

108 年上半年與去年同期相比，微型創業進駐新增 5 家、國際招商引資新增 2 案、國際市場開拓新增 4 案。

⑷後續執行重點

籌備第 3 屆「大港自造節」，透過百席展攤、十數種工作坊，協助創客經濟往下扎根，找到轉型、升級契機，更讓國際看見臺灣的製造能量。

2.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⑴歷年成果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的跳板」及「中小企業之孵育室」，結合產官學及社群資源，建構數位文創產業鏈，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以提供青年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

至 108 年度 8 月底累積進駐 51 家廠商，包括緯創、兔將、樂美館、點子行動，及 Summer Time Studio、Toydea Inc.、J.O.E. LTD.、Nobollel Inc.等日本遊戲開發商，新產品研發超過 220 件，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800 人。

⑵ 108 年 1-8 月成果

為協助新創公司發展，數創中心自 104 年起持續辦理創業輔導講座，針對創業者與企業營運規劃系列講座，累計辦理 80 場次，108 年 1 至 8 月共辦理 13 場次。另自 108 年起辦理「創業之星-專題座談交流會」，邀請隱形冠軍、數位新銳或技術先趨，分享自身創業經驗及產業新知，促進在地新創公司與新創或產業先驅交流，並促成雙方實質合作機會，108 年 1 至 8 月共辦理 3 場次。

⑶ 108 年 1-8 月業務作為

數創中心 108 年上半年進駐廠商 20 家，進駐人數 343 人，營業額新臺幣 8,750.1 萬元；去年同期（107 年上半年）進駐廠商 23 家，進駐人數 296 人，營業額新臺幣 3,001.9 萬元。

108 年上半年與去年同期相比，因廠商新進駐 2 家，離駐 5 家，進駐家數減少 3 家；雖進駐家數減少，但總體營業額反增加新臺幣 5,748.2 萬元，成長 191%，顯示數創中心在辦演新創產業孵化、扶植加速器的成效，其中成長前三名分別為點子行動（增加 3,905.6 萬元）、繪聖（增加 659.7 萬元）、Summer Time Studio（增加 445 萬元）；而進駐廠商因發展需要，積極擴編人力，就業人口增加 47 個，其中以緯創增聘 31 個、Summer Time Studio 增聘 16 個為多。

⑷後續執行重點

籌辦「Global Game Jam 全球遊戲創作營高雄場」，透過與全球各主辦城市同步連線，讓國內外遊戲人才技術的交流與合作，帶動高雄遊戲產業發展。

3.智慧高雄創新科技基地「KO-IN 智高點」

⑴ 108 年 1-8 月業務作為

「KO-IN 智高點」高雄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於 108 年 6 月 21 日開幕啟用，提供智慧城市科技業者落地發展空間、資源與機會。於上半年場域修繕同時已同步進行招商輔導及行銷推廣作業，截至 108 年 8 月已辦理 5 場主題講座。

本案場域進駐申請暨管理辦法於 108 年 4 月 2 日公告，並已召開 3 場進駐審查會，共受理 36 家申請案，計有 28 家通過審查，進駐率已達 64%，預估可創造 116 個就業機會、2.3 億投資額及 1.2 億營業額。廠商進駐後將鏈結法人輔導能量，期促成實質商業合作，為進駐廠商爭取商機。

⑵後續執行重點

將於 108 年 9 月 30 日舉辦「2019 未來城邦－高雄創新創業大賽」，透過市府與在地企業提出智慧科技需求，邀請國內外創業高手解題，期促成市場需求與解決方案完整對接，並將邀請優勝團隊進駐園區。另規劃於 11 月 28-29 日辦理為期 2 天之大型論壇及商洽會，將邀請國際講者分享交流，並辦理商洽會為新創業者媒合商機。期望透過持續訪廠、進駐說明會、創意競賽、主題講座、大型論壇及商洽會等工作，讓明年底進駐率達 80%以上。

4.南臺灣跨領域創新中心

⑴歷年數據

本府與工研院 105 年於本市財稅行政大樓 15 樓合設「南臺灣產業跨領域創新中心」，整合南部各大學及相關法人研發能量，協助進行跨領域科技創新，協助南臺灣新創事業輔導、籌資等事宜，期促進既有產業轉型升級、提升研發能量及吸引人才流入。截至 108 年 8 月已輔導 7 家新創事業完成公司登記並協助 42 案新創事業籌資 6,715 萬元，進行產、學、研技術合作。

⑵ 108 年 1-8 月業務作為

108 年 1 月至 8 月已輔導成立 3 家新創公司，並協助新創事業依所需提出 8 案申請案爭取中央補助及資金投資，彙整政府相關創業資源，包括輔導、補助、融資、貸款等計畫，並建立民間私人資金投資聯繫管道，形成南臺灣產業跨領域新創交流平台

⑶後續執行重點

持續透過媒合會新創事業籌資及相關課程協助輔導新創事業轉型所需之前瞻技術研究及產業化，並藉由專家、學者組成之諮詢委員會，共同集思廣益探討產業技術發展方向，為高雄產業發展找尋康莊大道。

5. KOSMOS

⑴歷年成果

KOSMOS HATCH 體感奇點艙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正式揭牌啟用，總面積 446 坪，主要提供進駐辦公室與個人座位、技術支援整合服務、AVR 硬體設備測試租用、場域空間租借與產業媒合顧問服務。場域公共空間各有特色「歡迎打擾的 Talking 吧檯」、「缺角的共享桌」、「方盒子半開放空間」、「耍廢階梯座位區」等公共空間。亦提供 5 間 8 至 19 坪的新創辦公室，辦公室前半年免收租金，每月每坪 199 元。

107 年進駐廠商家數 3 家，包含睿至股份有限公司、愛吠的狗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德廣數位設計有限公司。

A.睿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高雄壽山生態為主要場域，透過 40 倍放大微距拍攝技術，建置雙眼 8K 立體 VR 生態資料，於高雄建立高品質、快速產製的影視後製基地，培育在地 VR 影視實拍種子團隊。

B.愛吠的狗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專注於 AR/VR 互動娛樂內容開發，團隊自 107 年 4 月份於高雄籌組公司後，已先後開啟多款 VR 線下體驗之多人連線內容的開發，目前除了自製研發的項目之外，亦開始承接高品質互動娛樂內容的訂製，試圖打造國內 XR 娛樂內容研發品牌。

C.德廣數位設計有限公司：公司透過「TaiwanGo AR x LBS 行動遊戲商務平台」，鏈結在地實體店家、線上遊戲/影音服務業業者、行動電商與行動支付業者的服務，不但帶動線下實體店消費，並透過與 Line、精誠隨想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電信業者合作，導入 AR 科技、行動支付與虛擬貨幣的技術平台。

⑵ 108 年 1-8 月成果

108 年新增 2 間進駐廠商（金展創意有限公司及宅妝股份有限公司）及 3 位個人座申請（社團法人台灣虛擬及擴增實境產業協會 2 位、嵐創互動實境有限公司 1 位）。

A.金展創意有限公司：具備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開發、遊戲開發、APP 開發、影像辨識應用等研發技術，未來將於高雄地區開發消費者 AR 虛擬代幣行銷體驗服務，與商圈店家合作導入 AR 虛擬代幣，藉以創造遊戲性並帶動消費行為，提升觀光人潮，亦增加商家銷售額。

B.宅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商品與服務內容，主要包含數位體感內容（720 度虛擬實境、3D 物件模型）的生成、上傳、編輯，以及數位體感內容的應用（遠端即時導覽、虛擬/擴增實境與室內設計結合），

並將技術導入空間設計，建置導購的雲端平台，提供專業售屋服務，為客戶創造看屋新體驗。目前已與清華大學合作投入全景深度運算技術研發，規劃未來與高雄高等教育、專科學院產學合作，協助導入體感內容創作，培育數位內容人才。

C.社團法人台灣虛擬及擴增實境產業協會：協助將北部體感科技資源、社團帶進高雄，並在地服務與串接資源，有助於體感科技廠商的發展。

D.嵐創互動實境有限公司：從事 Mobile VR，推廣 VR360 創客教育，在地服務與串接資源，有助於體感科技廠商的發展。

⑶ 108 年 1-8 月業務作為

KOSMOS HATCH 體感奇點艙於 108 年辦理各式活動，包含講座、課程及參訪交流，截至 108 年 8 月已辦理 125 場活動，參與人數達 3,045 人，透過業者彼此交流，以協助進駐廠商及其他體感相關廠商擴展通路、技術整合、產業應用及人才媒合。

⑷未來工作重點

根據各場活動參與者之意見回饋，規劃相關講座議題、媒合活動，並對接業界與學界進行產學合作，以促進體感科技產業活絡發展，並鼓勵業者或新創團隊開發體感創新應用案例。

㈡推動體感產業

1.背景

為推動體感科技產業發展，促進高雄產業轉型，本局於 107 年 2 月 2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提案申請「地方政府發展體感科技實驗場域計畫」，嗣於 3 月 21 日核定補助「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補助款 10 億元，執行期間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配合本市數位內容之利基優勢，以六大領域（包括醫療、娛樂、教育、影視、製造及海洋等）作為發展重點，並以實驗場域整備、商務媒合推廣、主題試煉補助、多元創新應用等四大推動架構，將本市建構為體感產業發展基地及試煉場域。

2.歷年成果

⑴於大魯閣草衙道，打造「KOSMOSPOT 奇點站」為臺灣體感體驗旗艦店，提供場域營運服務，協助創新產品進行試煉。於高雄捷運行政大樓 2 樓建構「KOSMOS HATCH 奇點艙」，設置技術支援中心、商務支援中心、產業推動辦公室及技術研發中心等，作為體感技術供應商，與商務支援團隊、技術需求團隊快速介接合作開發之服務點。於駁二特區（大義 C9 倉庫）整備「VR 體感劇院」，製作並播放 5 支高雄 VR FILM

LAB 原創 VR 電影。

⑵「高雄市體感科技計畫補助辦法」業於 107 年 8 月 9 日公告，107 年度共核定補助 23 案計畫，計畫總經費 2 億 8,868 萬元，總補助款 1 億 1,009 萬元。

⑶促進累積產業投資 5.2 億元，創造新增就業機會 425 個，促進體感科技產值 11.3 億元。

⑷「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娛樂稅率從 5%調降為 1%，為全國最低。

3.108 年 1-8 月成果

108 年以展會形式帶動商務媒合，持續維運現有空間，提供育成服務、辦理大型活動展會進行商務媒合推廣，透過商務媒合支援服務、大型展會活動辦理、主題式補助等方式，協助業者進行產品驗證、接軌國際市場，吸引國際合作及投資，引進體感產業領頭羊企業投入新創團隊發展，以大帶小方式，扶植新創團隊發展。執行重點如下：

⑴完備產業生態系，扶植新創團隊：規劃前店行銷推廣及後廠產業交流等活動強化行銷強度，協助新創業者累積升級研發，使其快速商品化。

⑵國際合作、海外行銷：協助體感科技軟硬體業者建立國際合作管道，落實共同開發、代理、合資或授權等業務推動，並邀請國外企業來臺參商交流，促進軟硬體產品行銷與應用接軌國際化。

⑶修訂「高雄市體感科技計畫補助辦法」：新增「推廣應用型計畫補助」，鼓勵廠商將成熟之體感科技技術應用於各式領域，提升市民對體感科技之認識，以創造市場需求來帶動產業發展。108 年度共核定補助 36 案計畫，計畫總經費 4 億 8,814 萬元，總補助款 2 億 118 萬元。

⑷辦理大型商展活動：預計 108 年 10 月辦理體感嘉年華，匯聚體感科技旗艦廠商及新創團隊，展示體感科技應用在遊戲、藝術、教育、健康醫療產業等多元領域產品，讓民眾感受現今體感科技內容創意，同時讓高雄成為亞洲體感新焦點，捲動企業、民眾、社群聚焦在高雄。

⑸發展亮點產品服務：配合 107 年體感科技計畫輔導及補助成果，促成跨業合作，擴大體感科技產業積極投入研發，在高雄市群聚，創新發展能量，創造在地試煉與體驗場域。

4.108 年 1-8 月業務作為

107 年訂定「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補助辦法」補助業者，鼓勵公司依據公司規模、提案主題及計畫規模，申請「主題應用型計畫補助」（主題類別包括影視產製、城市娛樂、健康醫療、體驗教育、智慧製造及海洋體驗等六大類）、「多元應用型計畫補助」及「新創應用型計畫補助」

等補助，並自 108 年新增「推廣應用型計畫補助」，鼓勵廠商將成熟之體感科技技術應用於各式領域，規劃各類案例推廣活動，進而提升市民對體感科技之認識，以創造市場需求來帶動產業發展。

5.未來工作重點

107 年至 108 年藉由國際合作方式以切入國際供應鏈體系，促進體感科技國際廠商與國內業者技術交流，媒合商機，109 年至 110 年規劃促成整案輸出國際案例。

⑴建立國際與在地合作平台，聯合在臺外商提供技術授權與支援、市場合作以協助在地企業發展。另配合各類在臺國際展會，辦理商洽會議、輔導廠商赴海外參展拓點，以整體國際行銷方式有效協助廠商提高國際能見度，拓展國際市場。

⑵加速國內體感公司及團隊接軌國際，更具前瞻視野，前進國際市場，進而催生更多對於新世代科技具有影響力的臺灣公司及團隊。

二、標竿案例

㈠臺灣最熱門的自造者空間－M.ZONE

天下雜誌 108 年 4 月號第 671 期報導創客專題，探討全球創客發展趨勢 M.ZONE 被定位為台灣最熱門的自造者空間。

元力智庫有限公司、硬印 HardPrint 與日本 FabLab Shibuya、韓國 Fab365 簽署合作契約，高雄 Perk ū nas Studio（雷神藝術工作室）、硬印 HardPrint 與 Michele Ulrick Training and Horsemanship、Toybox 3D Printer 取得採購合約及合作開發 3D 商業原形圖。

㈡數創中心廠商威捷公司獲多項獎項

威捷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105 年，106 進駐數創中心，透過數創中心單一窗口「保姆式」全方位的支援服務，快速落腳高雄進行創業投資計畫。威捷公司在醫療數位檢測技術上有卓越的成就，在國際多項比賽獲獎無數，並於 107 年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國發基金及永豐創投投資。108 年獲選進入「108 年亞洲・矽谷創新創業鏈結計畫-厚科技創新創意實現平台」計畫，獲得創意實現平臺資助款新臺幣 100 萬元。

㈢「KO-IN 智高點」廠商艾斯移動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整合亞洲各大城市捷運系統，打造亞洲吃喝玩樂一卡通平台「亞洲好玩卡智能旅遊平台」，以 AI 智能技術亞洲觀光客來臺灣的吃喝玩樂購一站式服務。

㈣透過南臺灣跨領域創新中心協助放肆科技新創團隊主要由高雄科技大學資管系畢業的學生創辦，專精開發智能語音辨識音箱、人臉辨識、深度學習、網頁架站等經驗，並邀請大學專精人工智慧、演算法與資料庫學者與大學

外語中心老師擔任顧問。將技術商業化，爭取到印度國家開發智能語音辨識音箱 10 萬台訂單需求。

㈤愛吠的狗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開發一款多人連線 VR 遊戲「魔法夜派對遊戲」，並於 108 年 7 月於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建置 VR 線下體驗店，現場搭配 AR 互動技術與日本知名虛擬偶像進行影音互動娛樂體驗，並媒合在地商圈進行 O2O 聯合行銷。

㈥智崴資訊：建立高雄首座「閃電對決原生 IP 體感電競基地」，並於 108 年 8 月 1 日開幕營運。

㈦義大樂園：串連體感科技上、中、下游，推動「義大體感科技整合計畫」整案輸出。

㈧緯創資通：運用體感科技於健康促進，成為全台首件智慧體感樂齡示範案例，規劃於 109 年 4 月於小港醫院建置試煉場域服務導入。

㈨仁寶電腦：結合智慧地墊、智慧量角器及結合姿態傳感器功能，將運動科技導入健身房，建立體適能測試分析及中高齡運動評估系統。

柒、招商引資

一、政策精進作為

㈠打造數位經濟創新之都

1.108 年 1-8 月成果

自 108 年 4 月至今，召開多次研商會議，擬定數位經濟創新之都策略方案以及對外論述說帖；訪視數位轉型需求潛在廠商 12 家，辦理數位轉型及數位經濟焦點團體座談會各 1 場，進行高雄數位經濟產業現況調查分析；於 8 月 27 日舉辦數位經濟創新之都交流會，藉此發掘潛在需求廠商與可提供轉型服務之業者，建立起數位轉型推動平台，將高雄產業所面臨的挑戰轉化為商機。

2.未來工作重點

預計 108 年 9 月 10 日舉行市府與緯創資通集團簽署 MOU 儀式，雙方針對推動高雄數位轉型及數位經濟之議題，將與各局處展開製造、醫療、教育、職訓、交通、青創等應用領域之合作。

針對不同產業規模與特性，發展在地產業數位轉型解決方案，幫助業者與國際資服業者建立合作，提升企業數位化人才與數位化管理；並整合南部在地大學研發資源，串聯學界與產業界，推動數位經濟產業跨域合作，協助傳統產業走向高值化。

㈡成立本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為迅速掌握產業脈動，廣蒐企業投資需求，108 年 7 月 25 日由市長擔任召集人，邀請學術界、公用事業、製造業、百貨業、餐飲業、食品業等在高雄具代表性企業家、經發局局長、蔡金晏議員及黃紹庭議員擔任委員，成立「高雄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且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8 月 2 日正式揭牌。

工策會置總幹事、副總幹事等人，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及綜理會務工作，主動出擊拜訪企業，即時取得第一手產業動態訊息與企業對經營投資環境需求等資訊，瞭解高雄產業現狀問題，成為市府與企業間重要溝通橋樑。



圖 5. 高雄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委員會

二、歷年招商成果

㈠概況

1.本市招商成果自 103 年至 107 年底新增重大民間投資金額預計達 7,083 億元，新增就業機會預計近 5 萬個。

2.108 年 1 月-8 月，重大民間投資金額累計達 1,840 億元，新增就業機會預計超過 1.5 萬個。相較 107 年度 1,136 億元、新增就業機會 1.2 萬個，投資額成長幅度達 1.6 倍。

3.本局 108 年 1 月-8 月接待國內、外團體已逾 265 場次，相較 107 年度 98 場次，成長幅度達 2.7 倍。

㈡ 108 年 1-8 月成果

1.提供誘因，吸引廠商投資本市

本府以專人專案單一窗口服務投資廠商，整合本府資源，已成立高雄市政府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協助投資廠商障礙排除，簡化行政程序，另輔以投資獎勵補助，營造友善投資環境，落實投資案。

⑴行政協助

為落實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本府以專人專案方式追蹤案件進度，藉此

瞭解業者是否遭遇投資障礙，及時予以行政協助。業者未遇投資障礙時，則依業者提供期程定期追蹤案件狀況；倘若遭遇投資障礙，將透過本局與行政審查機關溝通協調，無法透過溝通協調解決時，即邀集府內相關局處召開「高雄市政府重大投資推動小組會議」，共同研議解決方案。

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108 年度 1 月-迄今之階段性協助成果：

A.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變更高雄園區土地案，108 年 1 月 9 日開發計畫書核准變更。

B.統一集團夢時代開發案（第二期），108 年 4 月 12 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決議審核修正通過。

C.裕鐵公司路竹產業園區開發案，108 年 4 月 12 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決議通過、4 月 22 日開發計畫書修正後通過。

⑵獎勵補助策略性產業/重點發展產業

108 年度之申請業於 5 月 3 日正式公告受理，凡策略性產業/重點發展產業投資本市達一定規模並符合相關設立規定，或公司將經經濟部核定之營運總部遷入本市者，得申請融資利息（僅限貸款購置引進 AR、VR、AI 等科技運用之設備）、房地租金（僅限數位內容產業）、房屋稅（僅限數位內容產業）、新增進用勞工薪資、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等項之投資補助。

自 102 年 2 月 21 日首度公告受理申請，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共計核准投資補助 60 案、研發獎勵 32 案，共計 92 案申請案，執行效益預計總投資金額逾 386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超過 1.1 萬個。

2.主動出擊招商，輔以投資商機接待，多面向行銷本市投資環境

⑴赴國外招商行銷

A.赴新加坡辦理新創座談會及投資說明會

本市以推動南南合作、扶植青年創業為主要政策目標，108 年 2 月 25 日-28 日赴新加坡辦理新創座談會及投資說明會，行銷高雄投資環境並邀請新加坡國立大學（NUS）、新加坡前三大銀行大華銀行所支持的創業加速器 Finlab 及多家新創業者等，分享創業基金營運模式與扶植新創企業成功經驗。

另為培養高雄創新團隊，擴大商務交流，市府也引進新加坡知名加速器 Rainmaking Innovation 投資高雄，並簽署合作備忘錄，藉由其輔導國際新創經驗協助高雄，鏈結引進海外新創團隊、國際企業、投資人至高雄，及協助高雄新創團隊、企業進入國際市場，活絡高雄雙向經濟。



圖 6. 市長赴新加坡辦理新創座談會

B.赴美國演講暨招商

市長 108 年 4 月赴美國，4 月 13 日出席由南加玉山科技協會舉辦的「點亮高雄、創新經濟」全球玉山經濟論壇，席間與高科技、金融和醫學方面具卓越成就的華僑深入交流。玉山科技協會捐助高雄青年創業基金，並願意在 5G、物聯網、人工智慧等先進科技技術領域之發展與高雄市有進一步交流合作。

4 月 16 日市長與富比庫在美國矽谷全球玉山科技協會矽谷高峰論壇會後簽訂 LOI，其合作內容主要包括富比庫預計增加 1 千萬美元投資高雄，並提供超過 100 人實習與就業機會，以培育下一代雙語和雙文化商業領袖；另將協助促進高雄各大學的 STEM（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教育，舉辦國際活動、研討會和相關會議等，使矽谷生態系統和高雄商業之間建立更緊密的聯繫。



圖 7. 市長赴美國演講暨招商

C.赴美國參訪 South by Southwest

108 年 3 月 8 日-16 日帶領 3 家本市體感科技相關廠商（智崴資訊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瓜虛擬科技有限公司及金展創意有限公司）參訪 South by Southwest，協助媒合業者及人才接軌國際，創造更多產品、服務輸出海外機會。此行在本局見證下，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與全球最大新創加速器「Plug and Play Tech Center」簽訂國際合作意向書，未來將協助高雄體感團隊鏈結矽谷創投、業師、科技社群等創業資源，並將在今年辦理新創競賽，選出優秀團隊至 Plug and Play 受訓，直接鏈結國際資源及創投資金。



圖 8. 市府赴美國參訪 South by Southwest

D.赴德國辦理高雄金屬加值產業技術參訪

為協助高雄業者打造橫跨全球、媒合新商機的交流平台，108 年 3 月 13 日於「2019 德國科隆牙科展」舉辦「高雄主題夜」，促成 2 家德國牙材廠商與高雄廠商簽署合作備忘錄，訂單金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及於 3 月 19 日至 21 日結合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於「2019 德國斯圖加特螺絲展」設置「高雄主題館」，助攻高雄業者接獲訂單金額估達 1,400 萬美元。另外，利用兩展展會期間參訪 BioMedizin Zentrum 德國生醫科技園區，機電整合製造商 FESTO、汽車製造商賓士組裝廠、機電設備商 Robert Bosch、工具機製造商 TRUMPF 等企業，將國外發展經驗作為高雄規劃產業發展策略的借鏡之一。



圖 9. 2019 德國科隆牙科展舉辦「高雄主題夜」

E.赴日本招商說明會

應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邀請，108 年 7 月 1 日-5 日赴日介紹高雄產業發展政策與投資機會，至「橫濱商工會議所」參加「台灣商務研討會」，並以「高雄投資的機會與亮點」為主題進行演講，計有超過百位日商與會，涵蓋科技、金屬、機電、化學及服務業等企業，與會來賓對高雄投資環境充滿興趣，並紛紛詢問數位科技、青創新創、新材料循環園區等新興產業的後續規劃方向，現場互動熱絡。

赴日期間並拜會日本循環經濟有關的政府、法人協會與企業，如經產省素材產業課、鋼鐵 Slag 協會、JFE 塑料資源公司，亦參訪日本綱島智慧城市、東京創業站等，期為高雄市循環經濟、智慧城市與青年創業搭起台日合作的橋樑，建立台日雙方共同推動之共識，尋求更多合作機會。



圖 10. 經發局長演講「高雄投資的機會與亮點」

⑵投資商機接待，推介本市投資環境

本府設置投資專線，由單一窗口提供專人服務，包括尋找合適用地、介紹投資環境、投資優惠、商機媒合、技術交流、行政審查協助等，

近期企業考察及詢問之投資標的，包含生技醫療、室內外遊樂園、零售商場、數位內容、製造業等。

3.協助本市廠商運用跨境電商搶占全球市場

本局分別於 108 年 3 月 7 日、5 月 7 日辦理「運用跨境電商平台搶占全球市場教戰系列說明會」，首場邀請中國大陸前三大電商平台「拼多多」來臺教戰，讓本市業者迅速掌握平台營運及創造銷售的技巧；第 2 場邀請 Facebook 大中華區代理商業務柳怡芳總監等業界專業人士，就社群行銷、消費者需求分析、淘寶平台經營、物流通關服務等議題剖析，讓高雄業者能評估優勢，找到最合適的跨境平台搶占商機。



圖 11. 運用跨境電商平台搶占全球市場教戰系列說明會

㈢未來工作重點

1.持續提供協助，落實廠商投資案

市長親自擔任重大投資會議及工策會召集人，帶領市府團隊推動招商業務，遇到投資障礙，召開跨局處會議協助解決。現階段重點協助個案，包含海霸王、鴻海、南六等，持續協助廠商落實投資案。

2.南南合作舉辦多邊貿易商展

在南南合作區域內舉辦多邊貿易商展，爭取合作機會並促成訂單，推動供應鏈與各市場連結，並往「籌劃跨境電商」方向辦理，透過平臺將本市優質產品推銷出去，強化與中國大陸東南各省及東南亞國家合作。

3.擴大與國外旗艦廠商交流

深耕在地日商，增進情誼，深化產業技術合作可能性，並擴大與國外旗艦廠商的連結，使外商更認識、瞭解高雄，以促使國際知名外商落地高雄開發。

三、標竿案例

博竑食品廠（鄧師傅）投資案：由本局投資單一窗口協助處理污水管線排放

及建廠土地租用開發等事項，並於 108 年 5 月 19 日舉辦動土典禮，預計投資 2 億元購置機器設備及建廠，預估未來年產值 5 千萬元、創造 100～150 個就業機會。



圖 12. 博竑食品廠（鄧師傅）動土典禮

捌、推動會展產業

一、政策精進作為

㈠爭取新興賽事-高雄國際直線競速 SDR 嘉年華

1.背景

本市首次辦理街頭 04 直線競速賽，台灣賽車國際交流協會將於今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7 日假世運大道辦理「高雄國際直線競速 SDR 嘉年華」，響應市長於高雄辦理賽車比賽政策，預計吸引超過萬人共襄盛舉，本府擔任本案指導單位，提供相關行政協助，希望藉由推動賽事，吸引國際車手與相關產業鏈回台發展。

2.108 年 1-8 月成果

台灣賽車國際交流協會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辦理賽事記者會，會中與臺灣車輛職能發展學會共同簽署產學合作 MOU，提出高雄市賽車學院計畫，惟俟簽署單位提出具體計畫內容，研議提供相關協助。

3.未來工作重點

本賽事未來交由運動發展局擔任本府總窗口，將於今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7 日假世運大道辦理「高雄國際直線競速 SDR 嘉年華」。

㈡推動愛情產業鏈

1.背景

本府推動愛情產業鏈分為產學合作、空間場域、軟體活動及跨產業資訊

整合平台，跨局處辦理相關行銷推廣與愛河周邊環境塑造；本局著重產業鏈整合與推廣。

2.108 年 1-8 月成果

108 年 7 月 30 日與相關公協會座談已獲共識，刻從提供產業輔導、資源媒合為主，已建立跨局處推動平台，彙整府內資源及媒合相關業者與本府合作，並辦理「建構愛情城市品牌產業推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採購作業程序，預定 9 月完成議價決標。

3.未來工作重點

中長期目標將從愛情產業鏈相關產業（如婚紗、喜餅、珠寶飾品、餐飲、觀光、交通等）為基礎，針對如空間場域、軟體活動及跨產業資訊整合平台等面向推動，期藉以活絡相關產業，擴大經濟效益。

㈢開發愛情摩天輪

1.背景

為搭配愛河ㄧ愛情之河主題，推動愛情產業鏈及愛情摩天輪計畫，以新興大型建設推動高雄觀光發展。

2.108 年 1-8 月成果

⑴本局為確認愛河周邊及港區數處土地（二二八和平公園、舊七賢國中、立德棒球場、台糖港埠商業區、10 號、15 號、16-17 號及 21 號碼頭）開發可行性，邀請本府相關局處、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及土開公司於 108 年 5 月 7 日召開本案第一次跨局處會議，決議因市區及港區土地皆有其開發限制，儘速安排向葉副市長報告後確認擬提出土地方案。

⑵本局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向葉副市長報告以上市區及港區土地方案，裁示以 4-8 號碼頭、16-18 號碼頭、21 號碼頭+本府交通局停 3 用地及 69 期重劃區等 4 處土地作為後續開發對象。

⑶土開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1 日拜會本局，並就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20 工區開發一事進行意見交換，土開公司代表沈妙姿（時任總經理）表示，雖開發計畫已經本府都發局核定在案，若有其他更佳之規劃廠商及企劃案，皆可提供討論，以求最大開發效益。

⑷本局於 108 年 8 月 5 日委外採購專業執行摩天輪開發可行性評估，就更多元面向完整蒐集資料，委由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執行。

⑸本局於 108 年 8 月 30 日辦理招商說明會，將委外廠商彙整之 4 處開發土地背景資料說明，並提供各廠商提問以釐清開發需求，該會共計有來自荷、英、法、美、日、俄及國內共計 40 廠商之代表人員出席與會。

3.未來工作重點

招商說明會後，將由執行廠商彙整當天廠商意見後，收斂並作成果報告，另擬招商文件一併提供給土開公司及唐榮公司，後續市府將協助廠商府媒合或提供行政協助事項，並預計於今年底正式對外招商。若順利招商成功，愛情摩天輪及周邊商業設施預期明年可正式施工。

二、輔導會展產業升級

㈠背景

「會展產業」是非常具有潛力的火車頭服務型產業，活絡會展產業的發展，對城市經濟成長具有顯著的加乘效果，不僅促成商品貿易，更可帶動貿易、交通、金融與旅遊等各項產業的興隆，且展覽活動具有行銷展示平台功能，經濟部國貿局推估舉辦會展活動所能帶動經濟效益乘數達 4.11 倍，而台灣經濟研究院指出若將展覽促成交易金額納入計算，則會展經濟乘數可達 12 倍。高雄展覽館 103 年正式啟用後，成為南部地區首座大型完整且專業的展覽場域，也愈來愈多主辦單位選擇高雄作為會議展覽舉辦地點，市府面臨提升高雄會展軟體課題，以滿足主辦單位多元型態會展活動需求，整合周邊資源、強化辦理會展的能量，培養高雄在地特色的會展活動，提升城市競爭力等為執行方向。

地區	項目	103	104	105	106	107
高雄	國際會議場次	43	45	59	100	95
	展覽場次	31	54	53	49	55
	會展產值	36.8 億元	39.1 億元	42.6 億元	44 億元	46 億元

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民國 98 年訂定）歷年獎勵情形

年度	預算金額（萬）	核定案件數	核定金額（萬）
98 年	700	32	628
99 年	700	30	684.7
100 年	0	0	0
101 年	700	29	460
102 年	600	30	490
103 年	500	26	388.5
104 年	500	23	453
105 年	500	31	518

106 年	500	35	510
107 年	600	41	599
108 年	500	26	384
合計	5,800	303	5,115.2

㈡ 108 年 1-8 月成果

1.本局於 108 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23 日赴德國法蘭克福參加 2019 IMEX Frankfurt（2019 法蘭克福獎勵旅遊、會議及活動展），與中央單位（MEET TAIWAN、交通部觀光局）共組臺灣館，向國際買主介紹並行銷本市會展環境，力爭國際會展活動至高雄辦理，國際生態旅遊協會（The International Ecotourism Society）、亞太科技與社會協會（ASIA PACIFIC ASSOCIATION OF TECHNOLOGY AND SOCIETY）」、國際癌症支持性照護學會暨口腔腫瘤國際協會（Multi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upportive Care in Cancer）等協會與高雄攤位預約洽談，想瞭解更多高雄會展環境，有意於高雄辦理國際會議。

2.為形塑高雄成為國際港灣會展城市，持續推廣本市會展產業，吸引更多國際主辦單位至高雄辦理會展，本局委託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8 年高雄會展產業推動規劃服務案」（履約期限 108 年 6 月 1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工作內容包含於國際行銷本市會展環境，爭取國際會展至高雄辦理，整合本市會展資源，加強宣傳高雄會展等。

㈢ 108 年 1-8 月業務作為

108 年截至 8 月底於本市舉辦之會展場次，會議計 45 場，展覽計 40 場，仍有成長空間，將持續追蹤聯繫並開發潛在案源，以期成功爭取更多國際會展活動至高雄舉辦。

地區	項目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截至 8 月底)
高雄	國際會議場次	43	45	59	100	95	45
	展覽場次	31	54	53	49	55	40

㈣未來工作重點

1.國際行銷

⑴本局自 2015 年開始，每年例行赴海外參與 1 至 2 場國際展覽（曾參與 IMEX Frankfurt、IMEX America、IT&CMA），購置攤位並與中央設置之臺灣館共同展出，露出高雄會展意象，於展中與國際買主及會展產業

專業人士進行交流，發掘潛在案源，爭取國際會展活動來高雄辦理。

⑵赴海外參與會展龍頭組織—國際會議協會（ICCA）年會，與國際專業會展人士交流，藉此推薦高雄係最佳會展舉辦目的地。

⑶參與中央所舉辦國際會議（2019 亞洲會展產業論壇；AMF），共同與談，宣傳高雄會展環境，與專業會展人士交流，讓更多人認識高雄。

⑷蒐集有機會來高雄辦理之國際會議案源，拜會主辦單位說明可協助之事項，持續追蹤，遊說其至高雄辦理會議，並辦理高雄體驗之旅，讓國內外主辦單位、媒體體驗高雄會展環境。

⑸經營高雄會展網及會展社群網站，介紹本市會展環境並提供本市會展活動、交通、旅遊等相關資訊。

⑹持續於國內、外平面媒體及國外電子媒體露出高雄會展意象，行銷高雄。

三、標竿案例－打造會展品牌

㈠ 2020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

1.歷年成果

⑴ 2016 年，第一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正式誕生，有感於高雄歷經港灣城市轉型的陣痛與蛻變，希望透過論壇搭建對話平台，讓全球港灣城市有機會互相分享與學習，進而建立跨越邦交藩籬的合作關係。

⑵ 2016 論壇主軸：鑑往知來－港灣城市轉型與合作

來自 25 國 49 個城市代表參與，11 位城市正副首長首次蒞臨高雄，15 場官式拜會、29 場參訪、3 場公開洽會及多場 1 對 1 獨立洽談，共創經濟新契機。

⑶ 2018 論壇主軸：眼界港灣新未來 Here and Beyond

來自 25 國 65 個城市代表參與，11 位城市正副首長蒞臨高雄，3 場姊妹市締盟簽訂、印尼棉蘭至高雄榮總進行醫交流、越南 3 省至大樹區參觀農業科技運用，首創青年論壇、展覽商洽區，總共吸引超過 5,500 人次與會。

2.未來工作重點

2020 全球港灣城市將配合「南南合作」政策，將廣邀集東南亞城市及中國大陸東南各省、以及 2016、2018 參與城市、2018 百大港口、高雄姊妹市、外交部友好城市等出席參加、為全球港灣城市搭建交流與合作的橋樑，建立實質合作的基礎。

㈡ ICCA 2020 在高雄

1.歷年成果

2017 年高雄從日本橫濱及哥倫比亞卡塔赫那這二個強勁的對手競爭中脫穎而出，成功爭取全球會展產業最重要的年度盛會－國際會議協會（ICCA）2020 年會主辦權，這是臺灣睽違 28 年後再次迎接此一國際盛事。

2.108 年 1-8 月業務作為

⑴ ICCA 總部場勘

108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6 日 ICCA 總部至高雄進行場勘，依當時競標書內容進行場勘，包括大會會場、飯店、晚宴場地及相關會展設施等；同時召開籌備會議（Preparatory Meeting），討論議題包括：場勘建議回饋、2019 年會宣傳規劃、2020 年會國內/國際行銷宣傳期程規劃、第 2 次場勘期程及場勘內容、財務預算規劃等。

⑵成立「國際會議協會（ICCA）2020 年會籌辦委員會（LHC）」

108 年 7 月 10 日辦理「國際會議協會（ICCA）2020 年會籌辦委員會（LHC）」成立大會，邀請經濟部、交通部及外交部等中央機關擔任 LHC 指導委員會，並設有執行顧問、交通旅遊、場地飯店、宣傳及國際接待等組別，結合產官學研界之能量，共同推動此一國際盛事。

⑶持續與中央爭取 ICCA2020 年會經費及相關行政協助事項

持續依經濟部函文意見修改提交「國際會議協會（ICCA）2020 年會在高雄」計畫書，以爭取中央經費；並於 108 年 9 月 9 日由經濟部王政務次長美花主持召開 108 年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 MICE 專案小組會議提案請中央支持並協助本市辦理「ICCA2020 年會」。

⑷持續與 ICCA 總部溝通協調

與 ICCA 總部溝通 2019 年會午宴餐飲及相關內容規劃、提交 ICCA2020 年會主視覺設計、講者邀約名單、2020 年會宣傳主軸等相關事宜。

3.未來工作重點

⑴啟動宣傳行銷

預計於 108 年 10 月 27 日至 10 月 30 日赴美國休士頓參加 ICCA2019 年會，進行 ICCA2020 年會相關行銷宣傳活動，包括閉幕典禮城市代表致歡迎詞及表演節目（搭配宣傳影片）、主辦 1 場午宴及文宣品等。

⑵未來其他工作重點包括：持續與中央爭取 ICCA2020 年會經費及相關行政協助事項、與 ICCA 溝通年會議題規劃、進行講者邀約、相關場地協調、晚宴及餐飲相關規劃等。

玖、公用事業管理

一、業務精進作為

㈠既有工業管線管理

1.歷年成果

⑴辦理「既有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自主檢查與災害防救查核」。

⑵舉辦工業管線組訓及動員講習。

⑶緊急應變計畫現場查核及演練。

⑷ 104 年、105 年、106 年及 108 年舉辦工業管線管理國際論壇。

⑸工業管線模擬演練測試活動。

⑹地下工業管線洩漏情境沙盤推演、107 年增加跨局處實兵演練。

⑺本市 14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依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需於每年 10 月 31 日期限前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本府均依法審視後備查。

⑻ 107 年廠商提送審查中之既有工業管線為 72 條，總長度 941 公里。較氣爆前減少 17 條管線，共減少 357 公里。

2.108 年 1-8 月成果

⑴完成建置工業管線「管線維運管理雲端平台」。

⑵進行立體圖資整合及分析技術開發。

⑶辦理高風險敏感區域疏散避難演練。

3.108 年 1-8 月業務作為

⑴往年採審查會方式進行業者維運計畫審查，108 年起建置工業管線「管線維運管理雲端平台」以線上方式進行維運計畫審查。

⑵為提升市民對管線災害之認識，107 年度開始於風險區域所在學校辦理高風險敏感區域疏散避難演練，108 年度起擴大至區里辦理（楠梓區）。

4.未來工作重點

⑴「既有工業管線圖資查詢系統」持續匯入並修正工業管線 IP 檢測後所得之三維座標圖，並提出高風險位置或管線座標資料需實際查驗位置開挖驗證。

⑵持續針對高風險敏感區域教育宣導及疏散避難演練，預計於管線經過之各轄區、學校辦理宣導及演練，提升本市管線經過區域居民防災意識。

⑶例行性管線維運查核、演練、不定期測試、教育訓練。

㈡節電業務

1.歷年成果

⑴ 104 年

A.智慧節電計畫：以推廣、競賽、管理、補助四大方針，使商家與民

眾攜手推動因地制宜之節電計畫，提升民眾參與節能減碳，並創造地方工作機會，帶動產業發展。

B.夏月節電推廣計畫：進行 24 家次中小能源用戶及 4 場次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問診工作、2 家次中小能源用戶輔導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10 場次校園能源教育宣導活動、2 場次民眾節能家電宣導活動及 1 場次節能家電展售推廣活動，以強化大眾節電觀念意識。

⑵ 105 年

A.節電策略建構與推廣示範計畫：建構高雄市節電藍圖目標規劃，能源用戶 13 場次電力使用調查及節能輔導作業，3 場次公務員節電知識培訓，5 場次節能志工培訓，6 場次社區節電推廣活動等。

B.能源轉型政策規劃：辦理高雄市整體能源數據分析與建構高雄市節電藍圖策略行動方案、提出高雄市節電措施方案報告、高雄市省電 A 咖網站更新及建構能源雲系統。

⑶ 106 年

A.能源管理政策推動計畫：辦理省電 A 咖網站資訊維護及擴充、節能志工培訓計畫、民眾參與節電活動、能源管理行動辦公室。

B.夏月節電推廣計畫：規劃分住宅、服務業與機關學校三大部門，搭配資訊傳達與推廣服務。另增辦服務業或農業節能諮詢與專家診斷服務，與節電交流分享活動，而針對機關學校部分，則搭配診斷服務盤查既有設備現況，並辦理校園節電週暨能源宣導活動。

C.推廣再生能源補助計畫：辦理再生能源潛力報告、再生能源設置現況盤點、法規制度研析、辦理 4 場再生能源宣導說明會、參加 106 年度舉辦之再生能源週展覽會。

⑷ 107 年

A.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第一期：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推動「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107-109 年為期 3 年，辦理節電基礎工作、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工作及因地制宜方案。

B.推廣再生能源補助計畫：辦理再生能源潛力調查、太陽光電地理圖資系統建置、推廣策略規劃執行（舉辦 4 場次校園教育活動、3 場次政策宣導說明會、專屬網站建置與維護更新、推動成果展覽活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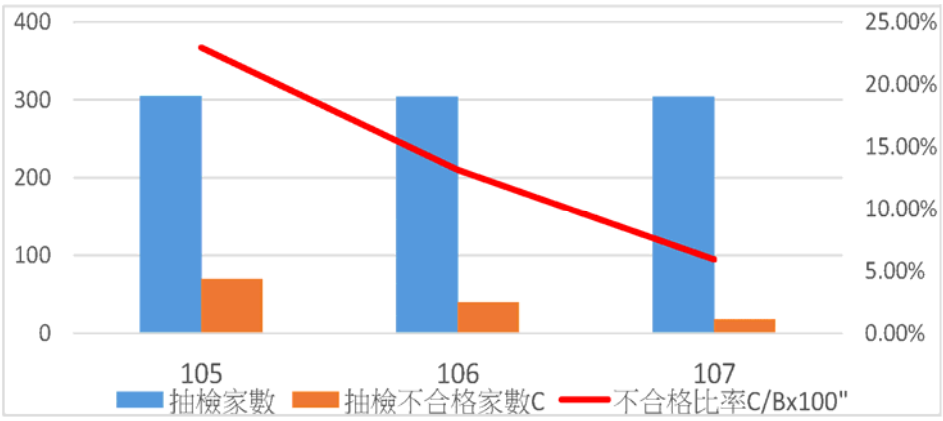

圖 13. 歷年輔導稽查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至 107 年不合格率已大幅下降



圖 14. 歷年總售電趨勢：整體用電雖增加，但成長率已大幅趨緩



圖 15. 歷年用電效率：整體總用電量增加，每度電創造的銷售額亦逐年增加，用電效率有效提高

綜上，因本局近年在節電工作上的推動，雖然整體用電總量仍有成長，惟用電成長率已見趨緩，加上每度電創造的銷售額的顯著提升，顯見市府節電策略已發揮成效，並有效提升用電的效率。

2.住商共推節電計畫 108 年 1-8 月成果

⑴節電基礎工作：延續 107 年度辦理相關稽查輔導作業、能源數據分析、公民參與活動、節電志工制度，讓節電志工進入社區村里倡導節電觀念，建立高雄市之節電意識。

⑵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因一般住宅補助計畫 108 年 3 月 25 日公告，4 月 30 日即經費用罄截止補助，共申請補助金額為 75,402,000 元。經濟部能源局於 108 年 8 月 8 日召會研商就 109 年度經費提早運用至 108 年下半年執行家電補助項目討論，預計 108 年 9 月 16 日開始受理一般住宅擴大補助計畫，預計 1 億 5,300 萬元。

⑶因地制宜：延續前年度之工作執行各機關耗能設備汰換、區里節電宣導、LED 路燈汰換並協助社會弱勢汰換照明，兼具節能減碳及社會公平。

3.108 年 1-8 月業務作為

108 年擴大補助住宅部門冰箱、冷氣並依能源局要求追溯至 107 年 12 月 7 日，補助計畫 108 年 3 月 25 日公告 4 月 30 日即經費用罄截止補助，共申請補助金額為 75,402,000 元。

4.未來工作重點

⑴能源宣傳整體規劃：包括實體活動、媒體露出及政策說明會等。

⑵ 108 年下半年提早執行第三期家電補助項目規劃：

A.預算金額：第三期家電補助 1.53 億元（約 51,000 台）。

108 年 9 月 16 日公告開始收件，預計 108 年 11 月 21 日停止收件。

B.辦理規劃：納入部分中華電信營業窗口 11 處並結合能源轉型推動辦公室，共計規劃 12 處收件地點，預計每日完成 650 件審查核定作業。

二、輔導產業轉型升級

㈠天然氣業務

1.歷年成果

⑴完成現場勘查、書面查核及查核報告（包括整壓站、工業用戶、營業用戶、附掛橋梁管線、ESV 設備（Emergency Shut Valve 緊急遮斷閥）、人手孔、集合住宅及機關單位，並包含 10 處 10 樓以下屋齡 20 年以上老舊住宅以紅外線偵測洩漏，查核用戶定期安檢、天然氣事業人員出勤速度及自主管理書審。106 年查核點約 40 處，107 年查核點約 147 處。另亦追蹤查核以前年度查核缺失改善情形。

⑵完成針對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分布、住戶密集度及管線汰換年限資訊，初步評估發生工安事件時之災害擴大之風險，並提具預防及止災措施意見，納入成果報告書中。

⑶完成非破壞性管壁厚度抽測與天然氣鋼管陰極防蝕系統完整性抽測，106 年為南鎮天然氣公司、107 年為欣高石油氣公司及 108 年為欣雄天然氣公司。

⑷每年皆辦理 1 場次危機管理及勞工安全教育訓練，時間至少 3 小時，人數達 30 人以上。

⑸每年皆完成辦理 1 場次天然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模擬演練，106 年為南鎮天然氣公司與 107 年為欣高石油氣公司。

2.108 年 1-8 月成果

⑴已完成現場勘查、書面查核及查核報告（包括整壓站、工業用戶、營業用戶、附掛橋樑管線、ESV 設備、人手孔、集合住宅及機關單位），並包含 10 處 10 樓以下屋齡 20 年以上老舊住宅以紅外線偵測洩漏，查核用戶定期安檢、天然氣事業人員出勤速度及自主管理書審，確認受檢資料並預擬適當查核路線等，108 年查核點將完成 142 處並追蹤查核 107 年度查核缺失改善情形。

⑵已於 6 月底前完成欣雄天然氣公司非破壞性管壁厚度抽測。

⑶ 108 年 7 月 26 日辦理完成本市所轄南鎮天然氣公司營運及輸儲設備之查核活動，8 月 26 日及 29 日辦理欣雄天然氣公司與欣高石油氣公司各 1 場次。

⑷ 8 月底完成欣雄天然氣公司天然氣鋼管陰極防蝕系統完整性抽測。

3.108 年 1-8 月業務作為

計畫為三年期，108 年查核點 142 處，重要整壓站等相關設施皆能於三年內完成查核至少一次，確保設備安全性之檢查與要求。

4.未來工作重點

⑴進行三家天然氣公司安全管理查核與輔導。

⑵督導高雄市轄內三家天然氣公司（109 年預計為南鎮公司）各項重要計畫執行情形、勘查硬體設備之維護現況。

⑶完成 1 場次天然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模擬演練，加強本市災害應變能力。

⑷完成 1 場次危機管理及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共 3 小時。

㈡石油管理法業務

1.歷年成果

⑴石油設施設置申請及經營管理計畫

派員赴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自用加儲油（氣）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備等現場查察營運設備、自行安全檢查紀錄以落實公共安全並宣導相關法令。每年度查核次數達 90 場次以上。

⑵加油站、加氣站暨漁船加油站管理事宜

A.派員赴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自用加儲油（氣）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備等現場查察營運設備、自行安全檢查紀錄以落實公共安全並宣導相關法令，期強化各加油站營運自主管理能力。本年度預計巡察石油設施 120 站（處）次。

B.本年度加油站新設 2 站、歇業 1 站，加氣站歇業 1 站。本市經營中加油站 271 站(含加油加氣站 3 站)、加氣站 8 站(含加油加氣站 3 站)、漁船加油站 8 站。

C.辦理加油站新設、變更案。

⑶石油業儲油設施暨自用加儲油設施管理事宜

A.本市列管並使用中之油槽係中油公司所屬共 363 座，依石油管理法及相關子法管理。另中油公司申請於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籌設 29 座油槽，刻正依石油業儲油設施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審核中。

B.台塑本市轄內有 14 座油槽，惟扣除遭環保局處份之爭議油槽，尚具油槽身分僅 10 座，惟已全數停用。本年度將持續配合能源局查核辦理本市石油業設施設備查核，期強化石油業自主管理能力。

⑷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計畫

目前取締地下油行違法部份的罰則，凡經查獲不法行為者，將依違反石油管理法規定裁處負責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石油管理法」之通過施行，能更有效取締地下油行，再加上高雄市府經發局聯合取締小組的取締，從 104 年巡查次數 132 處增加至目前 169 處，相信日後地下油行將無所遁形。

年度	巡查次數	檢舉案件
104	132	2
105	143	1
106	169	0
107	169	0
108（迄今）	（83）	0

⑸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計畫

依高雄市政府辦理石油管理業務各年度補助計畫書內容，辦理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查核液化石油氣供應業之液化石油氣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及銷售重量與揭示零售價格資訊，每年度預計查核 220 家次，並辦理業務宣導事宜，經統計本局業於 105 年度查核 226 家次、106 年度查核 221 家次、107 年度查核 230 家次分裝業及零售業查核宣導工作，年度查核平均合格率達 94.17%。合格率逐年提高，顯見查核成效，並確保消費者權益。



圖 16. 每年度辦理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查核合格率逐年提升

每年不定期會同經濟部標檢局及消防局查察分裝場及零售業。查察結果如有不符，將依石油管理法裁處，查違反石油管理法第 19-1 條之裁罰案件，106 年度計有 1 家分裝業及 21 家零售業，共計裁罰 220 萬元，107 年度計 3 家分裝業及 7 家零售業，共計裁罰 100 萬元，截至 108 年 8 月底，計 2 家零售業，共計裁罰 20 萬元。

2.108 年 1-8 月成果

⑴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計畫：本年度持續查核 220 間以上之零售業及分裝業，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已查核 105 家次，合格支數 269 支，不合格支數 6 支，合格率 97.82%，與 107 年合格率 96.51%相較已顯著提升。

⑵依據高雄市政府辦理石油管理業務度補助計畫書，辦理違法經營石油業務取締、機具油料扣押（沒入）、價購、油品化驗、案件處分及追蹤列管移送強制執行等業務，並辦理業務宣導事宜，以計畫年度預定取締及巡查次數為計算基準，每次 3 人 1 組，與去年同期比較預計巡查次數持續保持，防止從事不法。

3.108 年 1-8 月業務作為

⑴本市石油業設施設置管理，本市除會同能源局委辦查核單位財團法人產業服務基金會辦理本市加油（氣）站、自用加儲油設施查核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石油業儲油設施設備查核等，除督促業者落實自主管理，亦可加強業者法令認知，提升本市城市安全。

⑵本市執行重量查核時，依據歷年重量查核統計結果精進查核作法，包括查核零售業時至少抽查 3 桶、增加零售業聯合稽查之家次、針對被查獲重量不合格零售業者之上游分裝業者加強查核及零售業查核單註記重量不足桶裝瓦斯之上游灌裝分裝場等，又為達源頭管理之效，加強本市列管分裝業查察，故能有效提升合格率，俾利保障消費者權益。

⑶預定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巡查處所持續 169 處和去年相同，期望達到有效遏止不法業者違法經營石油，和以往前些年度相較因巡查次數有增加，檢舉案件下降，防止逃漏稅捐等謀取不當利益，並導正經濟秩序。

⑷裁罰案件管理成效良好：107 年度石油管理法裁罰計 24 件，裁罰金額 240,000 元、裁罰收入 1,930,000 元；108 年度石油管理法裁罰計 5 件，裁罰金額 500,000 元、裁罰收入 420,000 元。

4.未來工作重點

⑴進行石油業設施設置不定時查核、桶裝瓦斯重量查核小組等。

⑵各計畫執行成效不定期檢討，加強小組成員橫向溝通連繫，並擬具具體建議事項供其他相關機關參考。

⑶取締非法，保障合法係政府一貫之施政目標，取締執行小組持續查處至停止違法行為為止，並且加強巡查有效遏止不法業者違法經營石油。

㈢瓦斯差價補助業務

1.歷年成果

依據「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經濟部能源局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甲仙、田寮、六龜及杉林區等 7 處偏遠與原住民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依能源局核定計畫撥付予各公所執行。

2.108 年 1-8 月成果

⑴補助款：107 年度戶數為 7,542 戶，108 年度戶數為 7,916 戶，係各區民眾提送申請之戶數，執行金額不同係因每年度能源局公告之每桶家用瓦斯補助費不同。

⑵行政作業費：係能源局補助本府暨各執行公所辦理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業務之行政作業費用。

3.108 年 1-8 月業務作為

⑴落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生活照顧事宜-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107 年度預算經費為 637 萬元，年度執行率為 65%，係部分公所預估民眾申請率過高，造成執行率低。

⑵ 108 年度編列預算時請公所參照當年度申辦率提送計畫，故 108 年度編列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 467 萬 7,000 元，本年用戶申請補助計 440 萬 7,356 元，結餘款 26 萬 6,644 元整，總執行率提升到 94.23%。

4.未來工作重點

各計畫執行成效不定期檢討，建立 line 群組，加強與各公所承辦人員橫向溝通連繫，以落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生活照顧為宗旨。

㈣太陽光電業務

1.歷年成果

經濟部自 103 年 8 月起委由高雄市政府辦理裝置容量不及 30 峰瓩免競標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等相關業務之申請案，104 年將審查裝置級距提高至 50 峰瓩，105 及 106 年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至 100 峰瓩，107 年及 108 年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至單案 500 峰瓩。歷年辦理成果如下：

高雄市歷年委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業務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8 月
委辦容量		合併 30KWp	合併 50KWp	合併 100KWp	合併 100KWp	單案 500KWp	單案 500KWp
同意備案	件數	242	481	536	603	1,262	509
	容量 KWp	1,915.85	5,636.53	12,281.34	15,444.35	175,344.78	61,834.13
設備登記	件數	95	520	393	510	851	755
	容量 KWp	752.37	4,820.04	6,526.24	12,378.49	98,525.51	110,301.35

2.108 年 1-8 月成果

107 年因建商建案申請太陽光電同意備案案件數量較多，是以 107 年 1-8 月件數略高。另設備登記件數及容量 108 年相較 107 年同期更多，係因 107 年度申請案陸續完工及併聯，108 年送高雄市政府申請設備登記之故。

年度		107 年 1 至 8 月	108 年 1 至 8 月
同意備案	件數	598	509
	容量 KWp	88,084.46	61,834.13
設備登記	件數	503	755
	容量 KWp	52,595.76	110,301.35

3.108 年 1-8 月業務作為

108 年度有較大型案場完成設備登記（如：中鋼廠房、阿公店水庫、掩埋場等），故設備登記相較去年同期增加。

4.未來工作重點

⑴目前能源局委辦給部分地方縣市政府辦理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業務（受託經費），為加速再生能源推廣利用，109 年度能源局將下放給地方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後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直接辦理相關業務，並由能源局補助業務辦理所需經費。

⑵原委辦計畫係裝置容量不及 500 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查驗、設備登記、撤銷、廢止、查核及其他相關業務，為簡政便民，109 年度申請設置裝置容量未達2,000瓩且利用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均由縣市政府辦理認定。

㈤土石業務

1.歷年成果：

⑴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藉由跨局處橫向聯繫善後處理分工，以增進執行功效。

⑵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本府近年積極配合中央對於陸上盜濫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期程目標及政策，查本市列管坑洞數從 105 年 35 處降至 108 年截至 7 月 21 處(包括 14 處中央列管、7 處地方自行列管），成效頗獲中央肯定，本府將賡續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以解除中央管制，並加速本府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2.108 年 1-8 月業務作為成果

⑴查本市列管坑洞數 108 年截至 8 月 21 處（包括：14 處中央列管、7 處地方自行列管）與去（107）年同期 8 月份 24 處（包括：15 處中央列

管、9 處地方自行列管）比較下降 3 處，這 3 處均為回填完成坑洞，地主均依規土壤檢測及恢復土地原狀，本府並依規完成解除列管作業。

⑵為積極配合中央對於陸上盜濫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期程目標及政策，本府業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召開本（108）年第 1 次「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依其會議結論一所示，本局提報 7 處中央列管坑洞（符合「解除中央列管回歸地方自行列管」要件，同意提報經濟部礦務局辦理審議。

⑶另 1 處中央列管坑洞（編號 36）完成回填，本局業已彙整各局處審查意見，並於 108 年 8 月 21 日函文提報經濟部礦務局辦理審議列管。

⑷本市列管坑洞目前 21 處（包括：14 處中央列管、7 處地方自行列管），預計年底前可望下降至 20 處（包括：6 處中央列管、14 處地方自行列管）。

⑸由於加強不定期於盜採重點地區巡查，本市近 5 年未有盜採土石案件增加，有效遏止不法情形發生。

⑹主動積極訪查地主及行為人，協助設置安全圍籬及坑洞恢復原狀。

3.108 年 1-8 月業務作為

⑴既有列管坑洞管理。

A.市府成立專案小組機制。

B.本市列管坑洞目前計 21 處。

C.本府 108 年 4 月 10 日召開本（108）年第 1 次「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會議，針對解除列管及涉及環境污染議題進行討論。

⑵土石盜採預防作業

配合經濟部礦務局辦理衛星及航照監測預防盜採土石案件發生，本府專案小組成員強化橫向聯繫及查處，加強巡查列管坑洞，以防不法情事發生。

4.未來工作重點

⑴回歸本府自行列管坑洞，後續土地利用，由本府農業局、地政局等土地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⑵後續土地利用，若與現行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不變，維持現有市府管理機制。

⑶小組成員加強巡邏及稽查。

⑷對於涉及垃圾廢棄物之坑洞，請環境保護局等單位積極卓處，期以符合解除中央列管要件。

⑸在適當地點、道路設置警示牌標誌等宣導措施。

⑹對於目前本市 21 處列管坑洞尚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善後處理，請本府專案小組成員依權責積極辦理，加速陸上坑洞善後處理。

⑺不定期召開本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會議，就解除列管或涉及環境污染議題等提案討論，強化局處橫向聯繫及查處。

㈥自來水法管理業務

1.歷年成果

⑴自來水延管工程

107 年延管工程核定 12 件，核定經費 7,971 萬 8,900 元，108 年核定 25 件，核定經費 1 億 4,061 萬 6,000 元。

⑵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A.依「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辦理，協助轄內無自來水地區居民裝設簡易自來水。

B.106 年度工程經費 853 萬元。107 年度未有簡水管委會提出申請補助經費。108 年度本市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核定本市桃源區二集團、梅山里及梅山口等三案，總計工程經費 511 萬 3,700 元。

⑶原民區簡易自來水營運計畫

A.係為協助及強化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與管理委員會之運作，以確保簡易自來水之水質及穩定。

B.106、107 年度 169 萬元、108 年度 206 萬 8,000 元。

⑷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A.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進而提升本市自來水普及率，依據「自來水法」及「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規定辦理補助。

B.106 年度獲水利署核定補助 1,200 萬元、107 年度 1,800 萬元。108 年度 2,000 萬元。

2.108 年 1-8 月成果

⑴自來水延管工程

有關自來水公司執行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自來水延管工程，依經濟部水利署所定頒「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辦理，於本市轄管道路不收路修費及其他費用。

⑵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108 年度本市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核定本市桃源區二集團、梅山里及梅山口等三案。

⑶原民區簡易自來水營運計畫

持續輔導各簡水系統取得水權或辦理水權展延。

⑷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民眾申請接用自來水時需自行負擔用戶設備外線工程費用，常造成部分民眾因無力負擔或無意願負擔費用，而未接用自來水。為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經濟部依據自來水法第 61 條第 2 項「對於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申請自來水供水之用戶設備外線費用，得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並應優先補助低收入戶，協助並權保市民之民生用水權益，並提升本市自來水普及率。

3.108 年 1-8 月業務作為

⑴自來水延管工程

107 年延管工程核定 12 件，核定經費 7,971 萬 8,000 元，108 年核定 25 件，核定經費 14061 萬 6,000 元。

⑵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108 年度本市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核定本市桃源區二集團、梅山里及梅山口等三案。

⑶原民區簡易自來水營運計畫

107 年執行費用 169 萬元，共執行 28 處水質檢測及 28 處系統巡檢，108 年執行費用 205 萬元，共執行 42 處水質檢測及 28 處系統巡檢。

⑷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105 年經濟部水利署核定經費 1,080 萬元，106 年度經費 1,200 萬元，107 年度經費 1,800 萬元，108 年度經費 2,000 萬元，106 年及 107 年度執行率高達 99%。

4.未來工作重點

⑴自來水延管工程

將持續與自來水公司配合，賡續辦理民眾申辦自來水裝設需求，以提升本市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⑵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將持續與各區公所配合，於自來水管線無法到達或裝設不易地區，賡續辦理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以提升本市無自來水供應地區也有簡易自來水供應。

⑶原民區簡易自來水營運計畫

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已設置簡易自來水系統之區域，輔導當地簡水管理委員會自主營運，並改善簡易自來水之飲用水質，以提供原民地區居民一個穩定且安全的供水系統。

⑷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持續請公所、自來水公司宣導，特別是自來水普及率偏低之地區，以落實民眾民生用水之權益。

三、標竿案例

執行經濟部能源局「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等節電計畫 107 年執行成果：

㈠全國第一

1.村里節電競賽全國第一名，平均節電率 8.42%。

2.設備汰換補助執行進度快速，全國最快達標。

㈡首創辦理

1.新穎公民參與方式得到讚賞，透過數據方式匯集各界意見。

2.市府首先洽台銀採購部辦理「LED 燈具」採購，減少公帑支出，加速機關學校汰換燈具並進而促使全台機關學校通過共約機制共同汰換燈具，市府作為全台仿效學習之標竿。

3.補助低收入汰換燈具，改善環境品質並節省電費支出。

㈢辦理實績

1.高雄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提高補助效益，機關學校照申請踴躍，照明設施汰換占總申請經費 74.66%。

2.市府預算結合因地制宜計畫，推動冰箱節電計畫，統計共計 1,957 件汰換補助申請人，共計 1,983 台電冰箱汰換。

3.設備汰換查核率皆高於預期，室內停車場查核率達 100%。

4.以多元方式辦理因地制宜設備汰換，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㈣深入在地

1.節能行腳便民專車走遍全市。

2.志工至 12 處大樓社區診斷服務，讓節電意識能深入社區。

3.紀錄廣宣活動，製作省電台影片延續廣宣效益。

4.廣宣串接競賽及遊戲，為枯燥的能源議題注入新鮮的活力。

5.建立高雄市能源分析視覺化工具，納入各式指標整體分析。

拾、結語

本局肩負經濟發展推動業務，隨著各國經濟發展重要性日趨明確，各都市間

發生不同程度的成長及衰退情形，各級政府皆非常重視經濟發展及失業問題，但地方經濟發展面向包括「地方經濟」與「產業發展」兩大主軸，甚至受地方財政、都市規劃、地方行銷及環境景氣影響，須各方資源整合才能持續發展，更須配合中央政策或爭取中央支持才能有所展現。本局除對於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及持續研提各種輔導政策，期使中小企業獲得政府適切的輔導與協助開創企業新局外，更大力推動招商業務，型塑「高雄是設廠投資經商的好所在」，讓企業對來本市的投資深具信心，且將持續推動產業園區擴編及毗連非都土地變更、商圈再造、會展產業之能量培植、能源轉型發展及市場相關軟硬體修建等業務，誠摯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支持及鼓勵，深信經由議會諸位先進之監督及市府團隊共同之努力，必能使本市各項經建成果持續成長，為市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　　會　　順利成功

七、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8 年 10 月 2 日
報告人：處　長　林　鼎　超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大會開議，鼎超受邀列席報告本局工作概況及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謹代表本局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本局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及運行，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近年來，國內外經濟情勢不與同日而語，各級產業面臨結構性的轉變，青年就業環境充滿荊棘與挑戰。本局肩負增進青年福祉、開拓青年思維，秉持照顧青年世代之使命，鼎超帶領本局全體同仁，謹訂於 10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於世運主場館尾翼空間青年局舉行啟動儀式。鼎超於此誠摯邀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蒞臨指導，一同見證高雄青年夢想啟航的時刻。

本局綜合規劃科辦理青年政策研擬、青年移居津貼、青年事務委員會、國際青年交流等業務；創業輔導科辦理青創基地運營、創業競賽與論壇舉辦、創業諮詢輔導等業務；資源整合科辦理青創貸款、創新路演、青創事業投資與補助等業務。

本局將循青年觀點及需求，悉心關懷青年族群，致力提供青年豐沛滿溢之所需資源，協助青年因應就業市場之更迭與全球經濟變化挑戰。竭力評估青年族群需求，透過各項具體的政策方案，並與中央相關專責單位對接，成為青年成就未來的最佳助力。成就青年在地就業、在地創業，成為全台青年就業、居住首選之青創幸福城。

鼎超義無反顧，帶領全局人員為在地青年服務，我們的滿溢熱誠猶如窗外熾烈陽光，也許未來充滿無限挑戰、偶有風雨，青年局將為高雄青年撐起一座大傘，伴之的是一步步鐫刻於夢想藍圖裡的足跡，跟隨著青年局，烙印每一位青年築夢踏實的腳步。

以下謹就本局現階段健全青年就業環境、打造青年創業搖籃、推動青年公共參與、打造青年移居環境等各面向業務執行情形，以及未來工作重點與展望，向貴會提出報告，敬請不吝指正，以促進本局未來各項業務的推動更臻完善。

貳、未來工作重點

一、青年多元培訓

㈠舉辦或與民間合作辦理青年培力課程及訓練、職涯輔導、協助就業

1.為協助青年建立正確的創業觀念及突破創業瓶頸，辦理系列課程包含一對一職涯諮詢、輔導撰寫創業計畫書及申請創業相關補助或貸款，也開設創業前的入門知識課程，並與新創公司合作辦理產業參訪活動。

2.舉辦「青年就業達人講座」，邀請各領域優秀的產業達人分享多年的職涯心得及成功策略，使青年了解最新的產業趨勢及業界需求，將所學與產業做連結，也能儘早為就業做準備。

3.與本市各大企業合作辦理「企業參訪活動」，青年可實地走訪企業內部，親身體驗工作環境，企業透過簡報及實地介紹，使青年認識產業現況與運作情形，可作為就業選擇的參考。

4.為解決學用落差的問題，增強學校教育與產業需求的聯結，使青年在就學之餘，能有到企業歷練的機會，推出「暑期職場體驗計畫」。就讀本市大專院校或戶籍設在本市 18 至 25 歲青年，可申請本計畫至本局媒合之在地企業體驗暑期實習，藉由實作方式累積實務經驗，提升畢業後就業的成功率。

5.本市產業型態仍倚重傳統產業，為協助產業轉型以增加就業機會，規劃辦理各式工作坊：

⑴自造者工作坊

M.ZONE 大港自造特區辦理各式「自造課程」，強化年輕創業者跟高雄舊產業的連結，打造可行的商業模式，提供各式各樣專業機具設備，提供青年創業團隊數位製造的技術以及快速打樣的服務，以扎實的硬體設施利基青年創業的開始，讓青年創意得以實踐，打造自有文創品牌。



圖 1. M.ZONE 大港自造特區工作坊

⑵時尚創新工作坊

與「南部時尚創新基地－R7 創藝所在」法人合作，以設計、生活、教育為發展主軸，運用其設備與業師，整合產業資源，例如快速設計打樣中心（成衣配飾、鞋類及袋包箱、織襪、毛巾），導入在地文化，媒合設計師發展時尚流行設計及辦理成果發表會等，帶動產業發展及地方觀光。並提供雲端印製及 3D 印刷等技術與設備，協助學生、在職者學習及建立創藝能力，讓青年創意加速商品化。

例如鞋技中心集結 MIT 廠商優質商品，並結合高雄市府在地資源，提供好品質商品讓民眾購好物，也讓創業的廠商在高雄有集客與銷售交流平台。



圖 2. 鞋技中心樂購節

⑶智慧科技工作坊

智慧科技產業為未來發展趨勢，與 KO-IN 智高點合作辦理人工智慧、大數據、區塊鏈、金融科技等學習論壇及創業比賽，透過與國際講者及青創團隊交流吸取新知、創意啟發，以及在地企業家成功創業之經驗分享，帶動高雄青年科技創業的風潮，並藉由活動讓青創團隊與創投事業對接，協助青創團隊資金籌募，建構青年創業友善環境，讓高雄發展為年輕、科技、創意之都。



圖 3. 智慧科技工作坊課程

㈡推動城市青年交流、青年體驗與學習

1.「立足高雄，放眼全球」：全球化時代使青年無論在地就業或創業，都需具備國際觀及跨文化溝通能力，方能具備國際競爭力。為鼓勵及輔導高雄青年多關注國際時事，涉獵國際交流活動，拓展高雄青年國際化視野，以及提升國際化就業市場職能，本局將彙整高雄市府教育局、文化局、運動發展局等局處及中央政府各相關部會，包括外交部、教育部、經濟部、文化部、科技部、僑務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針對青年國際事務所提供補助或諮詢等資源彙集成冊，並將資訊區分不同主題，提供各項補助資源與協助專線，解決青年出國的各種疑難雜症，增加高雄青年出國學習與體驗的機會。

2.營造「港都青年國際化風潮」：為營造高雄青年樂於接觸國際交流研習事務及跨文化體驗學習活動，本局將與相關單位合作，針對高雄青年不定期舉辦國際文化交流活動、國內外產業參訪實習計畫、國際青年創業工作坊、青創產業體驗活動或外語商業會話研習營等。

本局目前研擬推動重點如下：

⑴與現行教育部獎補助做法區隔，辦理座談會聆聽產學界聲音，制定本局推動青年國際交流獎補助辦法、宣傳獎補助方案及甄審辦法及報名網站建置。

⑵依據補助辦法甄選結果，辦理青年國際交流體驗學習獎補助計畫。

⑶介接產業實際需要，爭取企業贊助及其他合作方案，縮短學用落差，讓青年體驗學習內容能於職場發揮應用。

⑷彙整辦理成果，滾動式檢討獎補助辦法及相關機制。

二、青年職涯發展

㈠高雄創新創業生態圈

為了解在地新創圈對青年局的期待，本局與經發局於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辦理「高雄創新創業生態圈」座談會，邀請本市近 30 個大學育成中心、法人團體以及民間創育機構進行交流，與會者針對青年的就業、創業等議題發言踴躍，座談會交流議題包含鼓勵畢業學生留在高雄、北漂青年返鄉就業或創業的誘因、輔導協助青年創業就業做法及轉介新創事業進駐市府青創基地作為等。綜整與會者建議，對於青年就業問題除了由市府與高雄大專院校合作，鼓勵學生留在高雄就業，避免人才北漂以外，也應了解北漂青年返鄉就業的需求，讓北漂青年了解高雄的工作發展潛力，以提高就業媒合成功率；對於青年創業議題，資金與市場是青年創業成功的重要因素，對於青年局將設置地方政府第一個青創基金、開辦青創貸款，提供資金支持青年創業，予以正面肯定。另加強整合學校育成中心及民間創育機構的輔導能量，降低創業的失敗率，形成產業群聚與擴大市場規模，建構城市創新氛圍，帶動創業風潮，吸引青年匯聚高雄。



圖 4. 青創圈座談會

㈡與大專院校創新育成中心、民間創業育成機構等單位合作，輔導及協助青年創業及就業

1.本市國立、私立大專院校及民間創業育成機構目前有 21 個單位已開設創業輔導課程，26 個單位有意願合作辦理課程規劃，包括開設創業基礎、創新技術、法律新知、商業模式、經營管理、行銷企劃、資金募集、研發專利、財務會計等各式相關課程或講座，將納入本局青年創業貸款申貸條件 20 小時之認可時數。

2.大專院校育成中心普遍面臨人力、資源不足之困境，除人員流動頻繁，

亦無經費聘請專業經理人解決進駐廠商面臨的問題，本局將協助建立南區育成中心聯盟，提供各校育成中心相互交流學習之平台，彼此可分享成功經驗。每年辦理一場大型的產學研討會暨產品發表會，提升各校研發優良產品的知名度。

3.本局將鼓勵本市國立、私立大專院校及民間創業育成機構投入青年創業、就業輔導工作，提供多樣的課程或講座協助青年學習創業、就業所需知識。彙整各單位課程資訊行銷宣傳，包括定期將開設課程或講座登錄於本局網站、FB 廣宣或其他社群管道等。另將研擬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創業輔導課程或講座，補助本市國立、私立大專院校創新育成中心及民間創業育成機構開設，並提供師資資料庫作為參考。

4.規劃結合南台灣各大專院校研發能量，針對如人工智慧、物聯網、區塊鏈、金融科技、體感科技等各項新興科技之應用，籌組成立相關南台灣大學聯盟作為創業與就業之媒合平台，由青年局協助架接各項產業推動計畫之研發資源，引進大專院校提升及強化專業技術，以及提供青創貸款或青創基金投資、補助等資源，透過官學合作模式，孵育具市場潛力之創新創業團隊，並同步充實相關產業所需人才庫，媒合投入新興科技就業市場。

㈢移居本市大專以上專業工作人員工作補助費（移居津貼）

1.高雄以重工業為產業基礎，肩負台灣傳統產業重鎮角色。惟南北之間不同的產業結構組成，形塑就業環境落差，進而影響薪資及人口流動。為了促進高雄市產業升級、發展新興產業及鼓勵青年移居、於高雄就業，及配合高雄市整體產業發展規劃。本府 102 年起，以策略性產業工作為補助對象，推動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對來高雄工作並且設籍高雄的青年，以直接補助為期一年移居津貼方式，減輕勞工生活負擔。

「幸福高雄移居津貼」政策的推行，除了達到吸引就業的目標，亦能為紓緩人口外移、增加就業，以及為高雄市策略性產業提供必要人才，促進就業及產業發展。

2.「幸福高雄移居津貼」

「幸福高雄移居津貼」政策為本市首創，以直接補貼勞工的方式降低勞工生活負擔。此政策不但提升高雄子弟返鄉就業意願、同時亦提高了外來人口移入就業、定居意願。自 102 年實施至 106 年底，總計 1,185 人提出申請，核定補助 686 人。其中，申請者原工作地點以北部者為首，合計 384 人，約佔 5 成 5；南部 244 人，佔 3 成 5 次之；中部 55 人，僅佔百分之 8（詳如表 1）。另依據申請者設籍地觀察，移居津貼福利措施確

實為赴外求職者願意返鄉的誘因之一。長期以來，高雄人口成長幅度趨緩，惟本府提供相關福利津貼補助措施後，不但改善人口外移亦提升了北漂、外漂人口回高雄服務意願。

政策施行須觀察後續發揮之加成效益，調查核定補助者後續居住及就業狀態分析。資料顯示，總核定補助申請者中，續留高雄工作者達 554 人、戶籍仍設於本地者 535 人。申請補助後仍於高雄服務且設籍 5 年以上者高達 7 成。顯見「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確實達到提升外漂人口回高雄服務意願。

表 1. 歷年核定補助申請前工作地分析

類別 / 年度	申請前工作地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102	91	12	35	1
103	96	15	40	0
104	100	12	33	1
105	8	8	119	0
106	89	8	17	1
總計	384	55	244	3

3.研擬「幸福高雄移居津貼 2.0」

自 102 年「幸福高雄移居津貼」執行以來，本府逐年檢討要點並予以修正，以達政策適切及貼近民眾需求性。105 年並放寬策略性產業適用範圍、106 年配合市府發展及人口政策，重大修正申請者須設籍高雄市擴大人口移入，以達到政策目標之效益。本局根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07 年度撰研統計分析報告「幸福高雄移居津貼」執行效益中，事業單位回應分析發現，各用人事業單位建議政府應加強宣導、應持續辦理並增加名額等回饋意見。且申請單位產業別集中於半導體資通光電產業，據此，本局將依據歷年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修正重點及分析結果，研擬「幸福高雄移居津貼 2.0」。

本局將辦理「高雄青年返鄉就業移居政策工具委託調查研究及規劃」，依據本研究調研結果，檢討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發給要點」補助對象、投保薪資、工作年資等規定，研擬「幸福高雄移居津貼 2.0」政策，以期政策可與時俱進、滾動修正相關規定及補貼措施，方以切確符合現階段返鄉青年及在地產業需求，以期達政策效益極大化。

㈣推動大專院校工讀實習

1.為增進青年了解職場，俾利青年即早做好職涯規劃，提供本市青年學生、弱勢家庭或特殊境遇等家庭青年學生體驗公部門職場之機會，以及培養青年學生就業技能、就業態度，建立正確之職業觀念，讓青年了解自我生涯發展的重要性，做為未來踏入職場之準備。透過公開、公正方式遴選制度，提供青年學生參加工讀計畫。提供大專以上在學青年，具學習性之公部門工讀機會，協助其體驗學習、適應職場，促進職涯發展。

108 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總報名人員計 889 人（一般在學學生 744 人、特殊家庭子女 145 人），錄取人員計 300 人（一般在學學生 197 人、特殊家庭子女 103 人）。資格條件須設籍本市並就讀國內各大專校院，且未曾獲本計畫進用之在學學生（不含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及在職專班）。優先考量符合特定對象（身心障礙者、職災家庭子女、非自願失業勞工家庭子女、單親中低收入家庭子女、生活扶助戶…等）就業困難個案等家庭之青年在學學生。

2.建置完善的公部門工讀資訊平臺，讓參與大專院校工讀實習計畫學生瞭解工讀機關可提供之學習資源、需求對象之專業才能、工作特性及時間。提供參與工讀計畫者工讀單位相關訊息、過去參與工讀計畫者經驗分享交流、工讀期間諮詢輔導、意見反映，並設立專責人員即時回應、給予協助、居中協調，讓參與公部門工讀的青年，都能齊聚在此分享交流。

三、青年公共參與

㈠推動青年公共參與、政策參與

1.本府為引導青年重視公共議題，並提供有想法、社會參與意識之青年，得以深度參與公共政策之機會，成立青年事務委員會，提供青年政策建言平台及理性參與、表達意見之管道。除藉以培育政策研發人才，內化青年社會關懷意識，同時讓青年意見有機會成為政策。除了共同探討政策推動，並可引導高雄青年關心、積極參與社會議題。

2.有效利用社群媒介，如 Line、FB、IG、YouTube 等多元互動參與管道，促進青年參與公共議題，廣泛與青年進行交流，以深入瞭解青年想法。各局處亦可將重大政策及社會議題，透過社群媒介了解民意、蒐集各方多元意見想法，並加以分析、統計回應。以制定符合公共利益的政策、強化青年公共政策參與。

3.建構本府與青年雙向互動網實平台

青年參與政策平台將採網實整合方式，廣泛蒐集、發掘青年想法，藉以了解青年對議題關注之焦點。並搭配 FB 粉絲專頁及網路問卷表單，引起青年關注相關議題、立即蒐集回饋。蒐集整合青年於 FB 粉絲專頁及網路

問卷表單回饋之意見，再以實體論壇理性思辨方式，舉辦青年政策座談會，邀集產、官、學、專家顧問共同參與，聽取、回應青年提出社會問題的解決策略與方案。

4.多元探討、互動回應

提供青年多元參與並蒐集青年意見回饋，持續辦理青年政策座談會予以回應，展現對青年政策建議之重視。透過青年意見的回饋、蒐集、回應機制，讓公共政策持續滾動立法與時俱進。同時增進青年的公民素養，提供青年透過理性討論發揮正面的力量的場域。

5.增進社交與經驗學習

透過定期或不定期舉辦高雄特色活動，提供青年擁有專業與興趣之交流舞台。例如南部地區向來在街舞領域孕育許多頂尖人才，在台灣街舞發展上扮演著舉足輕重角色，但由於產業結構性問題，相關人才多移往中北部或國外休閒娛樂產業發展較蓬勃之城市。其中，就高雄高中職即擁有 32 個街舞社團，但在資源有限情況下，往往自行四處奔波籌辦活動相當艱辛，有鑑於此，在高雄銀行贊助下，108 年 8 月 10 日與 Wazzup Studio、中華民國霹靂舞協會假中正技擊館共同舉辦首屆「南區高中職聯合舞展」，以「SOUTH LEAGUE 騷聯」為主題，匯聚來自屏東、高雄、台南三個地區 18 所高中職青少年一同尬舞，也邀請職業街舞團體「TRIBAL CREW」及「KBG」，藉此提供學生一個展現自己長才的舞台，可與其他優秀職業團隊切磋交流，提升青少年的社交與學習經驗，並讓同樣對街舞有興趣的族群跟一般社會大眾可以欣賞國際級的精彩演出，以利於推廣街舞文化且刺激街舞相關產業之發展。



圖 5. 青年局與「南區高中職聯合舞展」騷聯們

㈡推動大專院校志工參與

1.1985 年聯合國大會正式宣布 12 月 5 日為國際志工日，肯定志工們偉大的貢獻，並建議各國政府共同慶祝及提倡志工服務。我國行政院青輔會亦自 86 年起推動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並於民國 90 年元月四日通過「志願服務法」，期盼藉以提昇民眾參與志願服務的意願，冀望提昇志工安全保障。

2.青年投入志願服務行列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不僅豐富生命經驗、從中培養公民意識及品德教育，更可學習公民責任。為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志工服務，關心國際社會、關懷本土發展，以及積極參與台灣與國際間之扶貧濟弱、永續發展等服務。本局將介接各局處、NGO 網路平台，提供在地青年參與國際志願服務更為便捷之管道，進而促成青年志願服務志業與未來職涯銜接，延續志工服務志業，傳承青年志工服務價值。

3.介接平台除了協助媒合需求單位及青年志工之外，亦輔以結合民間資源平台，以建置長期重點認養點及合作關係。同時於平台中整合介接各局處志願服務、學習資源平台，落實網站知識管理、服務地圖、分享交流、諮詢輔導，及強化媒合功能。

四、創業資源整合

㈠市府成立青年創業發展基金，力挺青年創業

1.本府經濟發展局青年創業基金專戶已於 108 年 3 月 5 日開設，目前已接受民間 4 筆主動、無償、指定用途捐贈，合計新台幣 2,367.7 萬元，青年局成立後，專戶將更名移交給青年局繼續運用管理。

2.本府「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收支運用及管理自治條例」已於 108 年 6 月 3 日經貴會三讀審議通過，取得基金運作法源，目前行政機關能以作業基金型式直接投資民間企業者，除國發基金外，地方政府尚未有類似基金運作模式。未來基金收入來源包含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公務預算、中央政府補助款、民間無償捐贈及投資收入等。秉持幫助本市年輕人創業就業初衷，本局將善用此得來不易創業資源。

3.市府循預算程序明（109）年編列 3 億元公務預算挹注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未來青年局執行業務辦理青年創業相關投資補助、青年創業貸款履行保證責任保證金及利息補貼、創業育成基地建置及營運、創業育成相關業務等，相關經費支出規劃多由青年創業發展基金項下因應，市府將有效利用青年創業發展基金幫助本市年青人創業早期資金提供，打造高雄成為青年創意實現的創業城市。

㈡本府及信保基金提供履約保證，開辦青年創業貸款業務

1.為刺激本市經濟，協助青年創業，扶植創新優質企業發展，本局規劃開

辦青年創業貸款業務，提供融資信用保證，針對設立於本市、登記未滿五年，實收資本額未達一千萬元之公司或商業，其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在本市設籍三個月以上，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3 年內曾參與創業輔導相關課程達 20 小時以上者，均可提出申請青年創業貸款。貸款額度最高 200 萬元，貸款期限最高 7 年（含本金寬限期最長一年）。

2.本府預計 108 年撥付 3,000 萬元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青年創業貸款之履行保證責任支出，加上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之相對資金 4,500 萬元，共計提撥 7,500 萬元之保證責任，最高可保證貸款總額 7 億 5,000 萬元。

3.本局將邀請新創圈、育成中心、產業界等各領域專業人士擔任審查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審查決議通過，本局發給核准函後，由承貸銀行核撥。

㈢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助，減輕創業初期財務壓力

1.青年新創事業成立初期，常面臨龐大資金缺口，因其營業收入不穩定、現金流變動過大，為支持青年創業，設立公司或商業初期所需之機器設備、生財器具、場所裝潢及營運週轉金，皆可申貸，不須徵提擔保品，並為減輕青年貸款初期利息負擔，青年創業貸款將提供最長 3 年之利息補助，協助減輕創業初期利息負擔財務壓力。

2.本府青年創業貸款與中小企業商業貸款之比較本局開辦之青年創業貸款，主要係針對本市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青年，在事業設立初期所提供之創業貸款協助，和本府之中小企業商業貸款比較（詳下表 2），貸款額度較高，讓創業青年更容易籌措所需資金，不僅利率較為優惠，更加碼提供最長 3 年之利息補助，降低創業初期之財務負擔；此外，貸款期限長達 7 年，其中還包含了本金寬限期 1 年，可降低事業之還款壓力，增加資金應用彈性，期能提高初創事業存活率。

表 2. 中小企業商業貸款 v.s.青年創業貸款

項目	中小企業商業貸款	青年創業貸款
申請資格	1.第一類：設籍本市之 20-65 歲國民，經營有稅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2.第二類：於本市登記之公司或商業	於本市登記未滿 5 年、實收資本額 1,000 萬元以下之公司或商業，其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為設籍本市 3 個月以上之 20-45 歲國民，3 年內曾參與創業輔導課程達 20 小時以上者
貸款額度	1.第一類：50 萬元 2.第二類：100 萬元	200 萬元

貸款利率	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 1.45%計算（目前為 2.545%）	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 1.155%計算（目前為 2.25%）（暫定）
利息補助	無	最長 3 年
貸款期限	最長 5 年（無本金寬限期）	最長 7 年（含本金寬限期 1 年）
貸款用途	購置營業場所、設備及裝潢、營運週轉金	購置營業設備、器具及裝潢、營運週轉金
申請營運週轉金限制	須實際經營 1 年以上 徵提保證人 1 名	公司或商業登記即可申請 徵提其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

㈣舉辦或與民間合作辦理創新路演、商洽會、媒合會等活動，打造創業投資媒合平台

青年想法多元、創意豐富，但常缺乏資金實現夢想，或是逐夢過程無專業團隊指導，致失敗率高。而民間創投資金充沛，惟缺少好的投資標的致資金運用效率低落。本局成立之目標即為建構一友善、有效率之創業投資平台，一方面透過策略合作聯繫整合外部創業資源，如創業投資事業、天使投資組織、天使投資基金、天使投資俱樂部等。另一方面藉由各式創新路演、商洽會、媒合會、市府各類計畫資金申請及產業輔導案等，收集潛力青創案源。透過創業投資平台暢通國內外資金管道、提供募資輔導、整合創業資源、媒合青年新創事業取得營運資金，達成改善新創事業之財務結構、提高其新創事業成功之目標。



圖 6. 創投媒合會

㈤跟進創投事業、天使投資人、上市櫃公司或大型企業等投資本市種子期、天使期青創事業

1.創投產業資料分析

依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統計，近年來以金控主體事業轉投資的創投蓬勃發展，國內創投家數約 230 家，惟高度集中在金融業發達的北部地區，實際登記在高雄營運者僅不到 5 家，在地創投家數偏低，南部新創事業募資管道有限，缺乏創業者與天使資金對接管道，投資區域集中北部、產業類別集中特殊產業，無法符合高雄在地特色產業發展、區域經濟發展需求，對創業環境長期造成不良影響。

2.創投早期集中在半導體相關科技產業，因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中，有一項創投股東投資抵減的規定。只要創投投資在策略性高科技事業，而且一定要投早期團隊，創投股東就可以直接以投資額的 20%抵減個人所得稅。且科學園區大多位於中北部，致創投資金集中於中北部的高科技產業。惟上開創投股東投資抵減的規定已於 89 年取消，也讓投資人對於早期風險投資的意願驟減，投資金額下降。

3.台灣創投投資早期（天使期、種子期）案件數、金額比例偏低，近年來創投資金多數投入成熟發展企業，以短期內能輔導上市櫃，實現投資獲利，以創投公會統計數據（詳下表 3）為例，投資種子期比例低於 10%，此一發展趨勢對初期小資本、區域性新創事業發展不利。

表 3. 投資期間案件數及投資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階段別	投資案件數	比例	投資金額	比例
種子期	28	7.91%	836.62	6.84%
創建期	71	20.06%	2,876.51	23.51%
擴充期	153	43.22%	5,185.26	42.37%
成熟期	102	28.81%	3,338.62	27.28%
重整期	—	—	—	—
總計	**354**	**100.00%**	**12,237.00**	**10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4.委託專業顧問初審，成立投資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核

為鼓勵創投事業、上市櫃公司、大型企業等天使投資人協助本地青創事業，分享已決定投資之本市青創事業案源，本局設有專責窗口，委由專業管理顧問針對天使投資人分享案源之創業計畫、產品服務、商業模式、

成長潛力等事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再提交青創基金投資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是否跟進投資，本局將邀請產業界及學界專家進入投審會，讓審核機制可以有更多面向。如獲審議通過，將由青創基金專戶出資，正式取得青創事業股權，投資後管理將可引入創投事業、天使投資人、上市櫃公司或大型企業等各式專業業師、課程輔導等內外部資源協助青年新創事業。

5.隨著時代變遷，創投公司偏好產業也持續變化中。創新商業模式、軟體、產品都有可能因滿足消費者需求一炮而紅，初始投資標的不再侷限於高科技產業，投資金額亦不必像高科技產業那樣驚人，但眼光若是精準，所帶來之報酬率、收益也並不亞於投資高科技產業。高雄現正處於產業轉型過程中，低汙染、高附加價值產業為本市發展方向，藉由本府青年局架構投資媒合平台、提供創業貸款及投資入股方式，鼓勵青年將創新想法付諸行動，落實新創產業在地化、特色化之目標。

㈥青創事業補助

1.目前市府各相關局處，如經發局促進產業發展基金設有獎勵補助本市重點發展產業，在本市投資金額須達 1,000 萬元或新聘員工人數須達 10 人之公司行號可提出申請，惟青創事業初期規模尚小，難以達到申請門檻，本局將研擬相關創業補助辦法，補足資格規模缺口，凡優質具發展潛力之青創事業，或經本局認可之創業競賽得獎之團隊，可向本局提出創業補助金申請，通過補助計畫審核者，由本局取得青創事業未來辦理現金增資優先認股權利，優質青創事業除初期獲得相當的創業補助外，後續還可獲得市府入股，引進各式創業資源共同協助事業發展。本局借由取得優先認股權得享受優質青創事業成功發展的成果，雙方互助互利，共創本市繁榮發展。

2.補助優質青創事業進駐本府認可之青創基地租金，如市府營運之 DAKUO 數創中心、KOSMOS 體感園區、KO-IN 智高點、駁二共創基地等，市府將提供優惠租金補助政策，提供青創事業一定期間進駐青創基地租金補助，可有效減輕青創事業創業初期營運成本。

五、輔導論壇競賽

㈠引入專業導師輔導制度，陪伴青創事業成長

1.本局除串連了公私部門創業天使基金，也規劃了完整的創業輔導課程資源，但青創事業要能成功立足並發展茁壯，不能僅靠一股熱情或外部資源持續浥注，內部人事組織、財務法律、經營方針、產品技術等軟實力也需要能與時俱進，隨著競爭對手及環境變化持續演進調整。本局將協

助引入專業導師制度，建立專屬青創導師名單，包括會計師、律師、企業顧問、天使投資人、退休專業人士、熱心成功企業家等，共同組成堅強「青年導師顧問團隊」，導師透過分享專業知識及實務管理經驗，將有助於鼓勵和指引青創事業發展，減少創業初期可能發生錯誤，如協助建立完善商界人脈、尋找上下游合作廠商或行銷通路、技術整合規劃等，而專業知識導師如會計師及律師等，則能解決股權規劃、財報風險控管、專利保護、訴訟風險防範、合約諮詢等專業問題。

2.在相互信任、尊重、溝通基礎上，定期見面交換訊息，透過密切交流、分享心得或問題提出解決，協助青創事業了解產業趨勢和公司治理，在青年創業路上，青年局、青創事業、青年導師，三者將相輔相成，一路互相扶持，共同成功打造青年創業的光明大道。

㈡青創基地營運管理及青創團隊招商輔導

1.以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尾翼 1F、2F 及 B1 空間扣除運動發展局之售票亭、服務中心及機房，面積共約 463 坪，作為青年局及青創基地，該場域具鄰近捷運站交通方便且有停車位、建物空間完整、狀況良好、大小適中等優勢。

2.青年創業基地將提供新創公司及創業者辦公空間與共創空間，以及商務、資源與試驗等服務，期提升青年創業者彼此互動交流，並透過活動、媒合、輔導等促成創業者連結所需資源，提升合作機會。

3.進行青年創業基地營運管理，提供優質場域，招募青創團隊進駐，並協助青創團隊進行產官學研資源引介、商務媒合、進駐服務、人才媒合、資金媒合、申請政府資源、創業課程等，以達有效將創意轉換為真正有價值的商品或服務，促進事業取得商機。



圖 7. 青年局二樓多功能區模擬圖

4.M.ZONE 大港自造特區預計 109 年 3 月移撥青年局

105 年 6 月於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成立「M.ZONE 大港自造特區」，並於透過展覽分享、課程規劃、社群聚會、活動辦理等方式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形成 Maker 群聚空間；並連結在地法人機構與學界相關工業設計領域，型塑高雄獨有的 Maker 氛圍，創造高雄為 Maker 友善城市。截至 108 年 8 月微型創業進駐 5 家，包括 JyouKa 上禾金工、雄大木作、喜二純鈦藝術、硬印 HardPrint、大港工坊等。以「M.ZONE FAB」做為青創孵育空間，提供創業團隊數位製造以及快速打造模型的工具或技術來印證產品，同時提供民眾客製化產品快速打樣服務。

本局將持續推動微型自造創業學院以演講或案例座談等方式邀請專業導師進行創業經驗分享及一對一輔導，並協助籌備今年底第 3 屆「大港自造節」，透過百席展攤、十數種工作坊，協助創客經濟往下扎根，找到轉型、升級契機，更讓國際看見台灣的製造能量。



圖 8. M.ZONE 大港自造特區

㈢舉辦或與民間合作辦理社群交流、國際論壇、創業競賽

1.辦理創新交流聚會，邀請技術先驅、創業成功者、企業、創業社群等分享營運經驗與產業新知，讓青創團隊獲取技術應用與市場商機，加深與業界互動連結，促成與業界有更多合作機會，透過社群交流搭建鏈結資源平台。

2.辦理新創國際趨勢論壇，探討國際新創生態趨勢、創新科技發展與市場趨勢，為青創團隊拓展國際舞台與國際鏈結，得到第一手的資訊，找到最適合自己的市場與未來商機，達到創新創業驅動經濟成長的目標。

3.舉辦青年創業競賽，鏈結產、官、學研究資源，邀請在地企業提出需求，

由新創團隊提出解決方案，促成市場需求與解決方案對接，達成技術商業化、應用市場化。透過競賽過程，連結校園和技術社群，並導入實際產業需求，建立人才培育到創新創業之路徑，讓新創團隊與業界更緊密的合作，鼓勵新創投入並提高創業成功率。

4.青年局籌備處將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協助經發局辦理 KO-IN 智高點未來城邦創新創業大賽決賽，並推薦知名創投業界專家及天使投資人擔任評審委員，決賽入選前三名青創團隊有機會獲得青年局及民間創業資金投資及後續營運輔導相關資源。



圖 9. KO-IN 智高點創業大賽初選

參、結語

展望未來，除了打造高雄青年幸福城市願景，提升青年留鄉服務、在地就業意願。本局承府級政策，積極針對在地青年發展，研擬政策指標及修訂獎勵措施，透過鼓勵公共參與，促進青年重視公共議題與國際事務，持續進行青年政策滾動修正及施政之依歸。秉持展現「在地就業、在地創業、逐夢築巢、安居樂業」幸福城市之核心價值，讓北漂青年回流、城市經濟回溫、支持青年創意發想，為高雄的發展注入青春活力。

未來本局將勇於面對挑戰，與本府各機關共同努力，持續推動各項青年就業措施，今後希冀能在各位議員先進的匡督與指導下，共同為市政永續發展及開啟青年創業，成就夢想藍圖而努力。衷心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對本局業務的關心與愛護，鼎超將與本局全體同仁持續努力，秉持開拓在地青年宏觀視野，完備在地青年創業需求，讓高雄成為友善青年的幸福城市。

以上謹就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情形及工作重點提出簡要報告，誠摯期盼各位議

員女士、先生給予本局指導與支持，深信經由議會諸位先進之監督及市府團隊共同之努力，必能使本市邁向更好的未來。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　　會　　順利成功

八、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8 年 10 月 5 日
報告人：局　長　吳　榕　峯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我們都知道「教育是一種啟發理性、啟發良知的歷程」，本市教育的主軸為回歸教育的本質與推動教育工作的初心。學校教育強調以學習者為中心，協助每個學生獲得天賦發展的契機，並為國家培育未來所需要的人才。

爰此，我們從「以學生為主體」的思維角度出發，打造符合下一個世代學習的優質環境、開創教育新思維，並建立跨領域及跨世代共學的友善場域。我們鼓勵各級學校拓展國際視野、學習尊重與包容，透過國際交流、看到世界的寬廣，培養學生具備國際視野與提高競爭力，俾能積極面對並迎向新世代的挑戰。

然而在勇往前行的同時，我們不忘關懷弱勢，積極尋求資源，辦理安心餐食券，落實照顧弱勢學生並協助貧困學生改善用餐問題，讓弱勢學子無須煩憂餐食來源並能安心成長。關注偏鄉教育，是我們不變的初衷，透過實地訪視、傾聽在地需求與聲音，才能將有限資源挹注在對的地方，展現教育所應該帶來的公平與正義的理想。

值此報告時，新課綱正踏上正式實施的道路，本市自 103 年教育部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來，盤整各校資源、積極整備，從課程銜接與整合、教學創新與翻轉、師資進用與精進、設備更新與建置等面向，逐年到位。透過辦理課程博覽會「翻轉高雄教育節」、兒童藝術教育活動「瘋藝夏」等，引領市民參與教育正在改變的風潮，鼓勵師生跨域創新教與學，更提供學生多元選擇，讓實踐「適性揚才」的教育理想正在發生中。

以教育改變孩子的未來，是我們教育工作夥伴共同努力的方向，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與我們一起攜手，現謹就本市教育各項業務重點發展、推展情形以及未來的發展等面向，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貳、組織架構

一、教育局行政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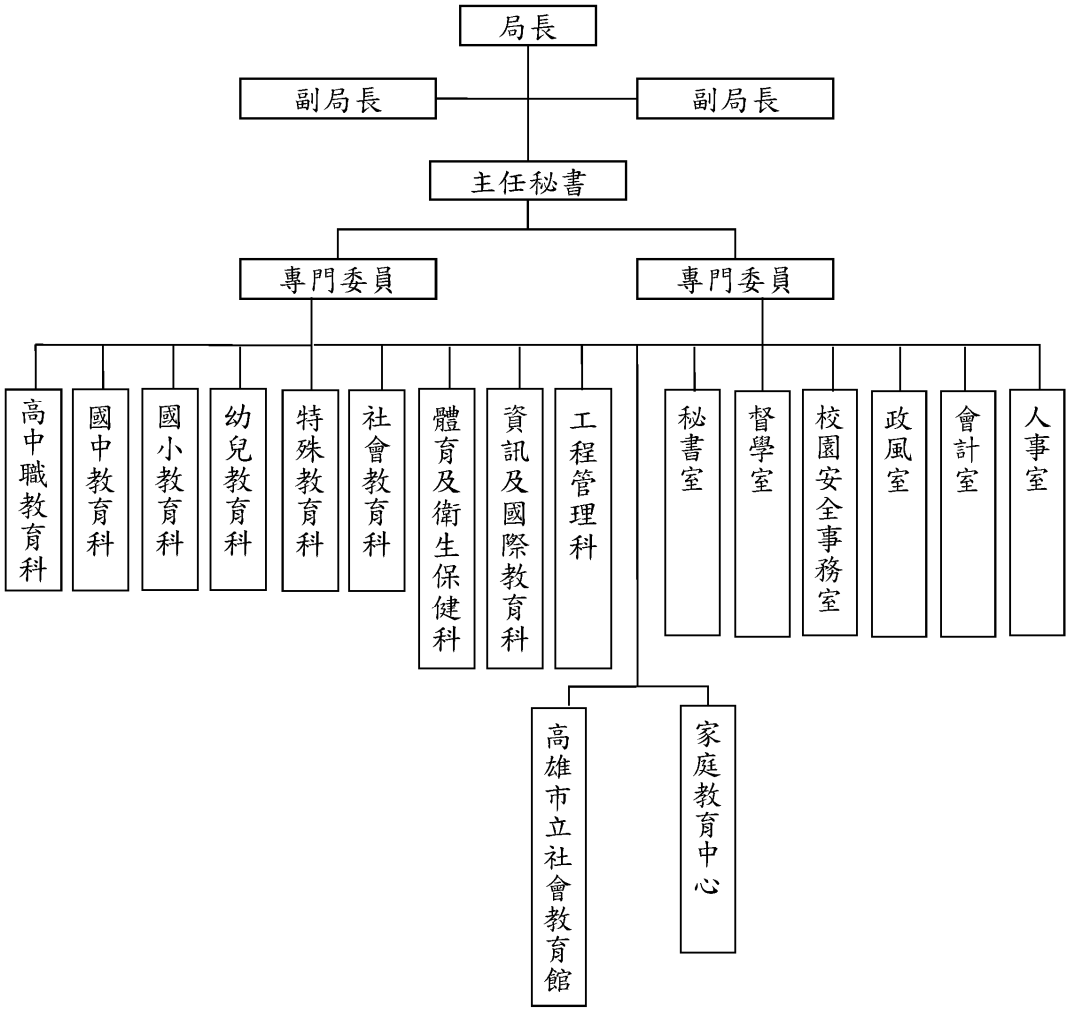

二、教育局主管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局本部	局長	吳榕峯
局本部	副局長	黃盟惠
局本部	副局長	陳佩汝
局本部	主任秘書	李黛華
局本部	專門委員	吳文靜
局本部	專門委員	劉靜文
高中職教育科	科長	許嘉晃
國中教育科	科長	楊智雄
國小教育科	科長	曾惠蘭
幼兒教育科	科長	陳怡婷
特殊教育科	科長	施玉權
社會教育科	科長	李靖葦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科長	鍾毓英
資訊及國際教育科	科長	黃哲彬
工程管理科	科長	陳玠知
督學室	主任	吳碧華
秘書室	主任	歐素雯
會計室	主任	朱裕祥
人事室	主任	應海利
軍訓室	主任	韓必誠
政風室	主任	許永霈
社會教育館	館長	沈坤佑
家庭教育中心	主任	林詩隆

參、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翻轉創新，友善校園

一、翻轉創新，多元適性，提升教學品質

㈠推動素養導向教學，培養學生自主學習並具備解決問題的能力

1.推動學校學習社群模式，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⑴國中：國中社群計有 89 校，校校有社群，達 100%，其中跨校/跨領域 2 校 2 群，發展學校特色課程社群 8 校 8 群，主題運作式社群 13 校 13 群，基礎型社群 53 校 83 群。

⑵國小：國小社群計有 242 校，校校有社群，達 100%，其中精進社群有 215 校 298 群，達 88.8%，259 團基礎社群、39 團進階社群；學校自辦社群有 27 校 68 群；教師專業實踐方案社群 72 群。

⑶校本計畫：國中計 40 校申請、國小計 47 校申請；社群計畫國中共 185 群，國小計 249 群。

2.規劃新課綱運作模式，以多面向且切合學校實際需求之模式深度傳達新課綱之意涵

⑴國中彈性學習課程發展與前導學校協作計畫系列研習：107 學年度以國中前導學校為核心，共同為開發課程模組與課程實踐進行準備，議題包含：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實施、共備觀議課之規劃與實踐。

⑵自 108 年 1 月 9 日起已多次召集本市前導學校群、活化課程與教學計畫學校群及其他相關課程專案等，進行各系統經驗交流。

⑶國小共備基地模式：

Ⅰ.總綱基礎研習於 107 學年度共辦理 12 場，透過總子教師宣導，認識總綱核心素養、課程架構與實施要點。

Ⅱ.辦理共備基地研習，107 學年度規劃 12 年國教重大議題 7 堂課為校訂課程發展與編排、素養導向課程開展與轉化、課程計畫撰寫與規劃、素養導向撰寫與評量、英語向下延伸模式、公開授課、市定課程，於 12 所共備基地學校辦理研習，其中第 1 到 3 堂課於上學期實施，共辦理 36 場次；4-7 堂課於下學期實施，共辦理 48 場次。

Ⅲ.本市國小 35 所前導學校（部前導 20 所、市前導 9 所、類前導 6 所）分為 3 群，定期辦理分群活動，協助本市各國小對新課綱之理解與轉化，建立試行模式。

Ⅳ.為本市國小辦理 108 新課綱施行諮詢輔導服務，輔導 25 所學校並提供資源辦理研習 34 場次與系列工作坊 1 場次（3 日）。

3.推動島嶼的集體記憶共備課程

⑴截至 108 年 7 月，本市「島嶼的集體記憶」課程已於全國各地辦理研習、工作坊與展覽活動等計 30 場，參與人次達 800 多人，其中包含中山大學、高雄市高雄女中、高雄中學、高雄高商、鼓山高中、鳳林國中、陽明國中、王公國小、甲仙國小，新北市大觀國中、中和國中、新竹縣六家高中、新竹市竹東國小、桃園市桃園高中、中興國中、屏東縣竹田國小、臺南私立慈濟中學、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宜蘭縣壯圍國中、臺中市文華高中、至善國中、澎湖縣白沙國中、彰化縣田中高中等，共 11 縣市 23 所學校參與。

⑵ 108 年 1 月 9 日受邀參加國際人權「用愛堅守正義－勇敢追尋真相～臺韓歷史追尋之旅」課程與教學研討會，計 9 校課程教師共同發表，並聯合陳世憲書法家創作書藝作品－「隱約前進的路痕」。

⑶ 108 年 5 月 4 日假高雄港邊鹽旅社辦理 2019 翻轉高雄教育節「島嶼的集體記憶課程及教學紀錄片分享年會－看見真實」，計 10 校 128 人參與執行課程教師發表影音及文字成果。

⑷為擴展課程觸角，跨國結合峇里島小學與泰國向日葵國際學校合作「世界故事交換日」，以拓展教師與學生視野，並逐步完成島嶼的集體記憶課程核心價值。

4.辦理「2019 翻轉高雄教育節」

⑴訂於 108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25 日辦理第三屆翻轉高雄教育節系列活動，規劃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年會、我們的素養之路－教與學工作坊、風動名師能量講堂、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國中輔導老師的新課綱講座、島嶼的集體記憶三年大成、「我就是城市的未來」主人翁論壇以及全國首創「學市集」等活動，合計約 6,700 人次參與。

⑵本局自 103 年起逐步鼓勵學校教師組織教學社群、共同備課，引領學校透過翻轉教學方式，重新營造學校學習新氛圍，本項教育節活動更榮獲 108 年度親子天下「創新 100」入選的殊榮，期許用「愛」與「專業」，翻轉孩子的生命，也翻轉這座城市的未來。

5.建構學校教學支持系統，翻轉教師教學思維

⑴推動精進教學計畫，促進專業發展

Ⅰ.辦理各領域精進計畫 223 項，研習場次 922 場，服務教師達 1 萬 6,801 人次。

Ⅱ.辦理國中、國小到校（分區）諮詢：共辦理 70 場次，服務學校 174 校。

Ⅲ.推動「夥伴學校協作」計畫：國中小共辦理 29 場次，服務學校 9 校。

⑵推動教學支持團隊「專業支持領航」計畫

108 年度上半年共服務 16 校、協作 65 場次(含國小 35 場，國中 30 場)，共投入 105 位團隊成員（含督學、正副領域召集人校長、專兼任輔導員等），協助 256 位教師提升教學知能。

6.國教輔導團執行 12 年國教新課綱各領域教學研習，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⑴透過共同備課、觀課、議課方式之增能研習或工作坊，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計辦理 135 場次、2,049 人次參與。

⑵落實多元評量、學習診斷回饋教學（含素養試題、學力檢測應用、多元評量、試題研發和學生成就評量標準等）之相關知能研習或工作坊，計有 60 場次、1,103 人次參與。

⑶辦理輔導團學校領域召集人、社群召集人研習及社群工作坊共 122 場次、2,206 人次參與。

⑷辦理非專長教師增能、教師跨領域增能研習和工作坊計畫，共計 71 場次、1,589 人次參與。

⑸辦理有效教學暨教學策略（含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和多元評量）工作坊、研習和教學演示，計 310 場次、6,196 人次參與。

⑹辦理 12 年國教新課綱宣導及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共 216 場次，4,111 人次參與。

7.產官學研攜手合作，深耕教師藝術涵養並融入教學情境

⑴推動在地文化色彩、深耕藝術與美感教育，與高雄市立美術館及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合作，辦理一系列在地文化色彩教學及彩繪活動，107 學年度共 45 校參與彩繪教學，學生共創作 1,190 件作品於高雄市立美術館展覽。

⑵ 108 年 1 月 24 日起至 4 月 7 日止於高雄市立美術館舉辦「感動豬」青少年暨兒童彩繪特展，共有 69 校 2,289 位師生參加校外教學，其中有 40 校為偏鄉學校參與。

⑶持續發展教師優質彩繪教學案例，各校教案及成果彙編成冊，以供未來課程發展之參酌。

8.積極強化教師創新教學能力，推動輔導團專業增能及行動研究

⑴以突破傳統講授為主的教學思維，讓教師與學生共同成為教與學的合作夥伴關係，由輔導團團員與現場教師力求共同精進，107 學年度輔導員提出行動研究計 15 篇。

⑵參與教育部 107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才培育及認證課程研習培訓

計 78 人（含輔導員初階 36 人、進階 23 人及領導人員 19 人）。

9.「鹽埕 AR 旅人：時空冒險」：本局與屏東大學合作進行探索式互動教學平台

為整備資訊科技課程，發展智能化校園，提升學生學習動力與成效，由本局與國立屏東大學進行探索式互動教學平台簽約，透過合作交流建置探索式教學平台，通過 AR 的實境，探索高雄市鹽埕地區及愛河畔周圍，建立學生對於在地文化的理解，期能提升學生對學習的樂趣與動機。

㈡創客運動，開啟真學習

1.愛河學園融入「創客精神」

⑴ 107 學年度除落實校際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將課程計畫、師資交流及學習活動進一步整合外，持續推動愛河學園 2.0，進行跨校課程體驗，相互共享。

⑵鹽埕國中的趣味科學、鹽埕國小的桌遊體驗課程、光榮國小的海洋教育探索及獨木舟課程、忠孝國小的自造力學習及輕軌車課程、鼓岩國小的烘焙體驗、河濱國小的生活美學等，讓學習領域更多元，讓學生在多元的課程中提升學習力，教師則在外部資源與技術的協助下動態調整教學，師生共同進步。

⑶忠孝國小、河濱國小、鹽埕國小、光榮國小和鼓岩國小持續規劃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合作，加入高師大自造教育愛河區域基地小聯盟，發展共備課程，組成自造教育社群，一起發展教學活動與分享經驗。

2.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建置

⑴本市 7 所已運作之「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中正高中、路竹高中、中山國中、阿蓮國中、前峰國中、陽明國中、大寮國中）結合 108 科技領域課綱，每個中心輔導 30 至 40 所國中小學校，並進行課程與活動規劃、師資增能、課程研發、新興科技認知普及，期將科技教育扎根校園。至 108 年 6 月為止辦理師資培訓 67 場次，總計 963 人次；教師研習 170 場次，總計 6,414 人次；探索學習/體驗活動 256 場次，總計 6,568 人次；參訪活動 40 場次，總計 770 人次；工作坊 51 場次，總計 497 人次；競賽 24 場次，總計 2,155 人次；成果展示 16 場次，總計 16,464 人次；營隊 31 場次，總計 620 人次，執行成果豐碩。

⑵ 108 年 5 月持續爭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楠梓國中、鳳山國中新成立 2 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並申請 12 所國中辦理「科技領域課程所需外部人力運用」，結合業師與教師協同教學。另持續落實辦理「科技及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依各科技中心輔導區域擴

大推廣至 81 校。

3.推動創意自造 FabLab 聯盟

⑴本局自 105 年 1 月 25 日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簽署「合作推動自造教育策略聯盟協議書」，為期 3 年，至 107 年底陸續建置勝利國小、文山國小、鹽埕區忠孝國小、阿蓮國小、大樹國中、吉東國小及福誠高中等，共計 7 所行星基地，共同於學校課堂教學中，推動高師大自造者基地研發之自造教育課程。

⑵ 108 年度起為維繫自造教育課程推動，將行星與衛星基地運作方式，改為聯盟運作方式，讓學校夥伴之間的課程連接更密合，並將地方特色融入課程規劃；108 年新增橋頭國小、壽天國小、中路國小、鼓山區中山國小、水寮國小、曹公國小與光華國小等 7 所聯盟學校，並成立阿蓮聯盟與勝利聯盟 2 區，參與學校計 7 所核心學校、36 所聯盟學校，合計 43 所學校共同推動創意自造教育。

⑶由本局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高雄科技大學共同合作推動創意自造 FabLab 教育聯盟，共計開辦教師培訓課程 180 場次，參與教師 1,820 人次；學生體驗課程 35 場次，參與學生 630 人；家長或社區體驗課程 12 場次，參與家長 120 人，為本市培育未來 Maker 人才奠定良好的基石。

4.走入偏鄉，高雄 Maker 圓夢車續航

⑴本局與海洋局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在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熱鬧舉行本市第一台 Maker 圓夢車啟用典禮，除提供自造教育的課程外，並結合海洋局「海洋環境教育－巡迴列車」，107 全年度參與學校數共計 41 所，其中特偏與偏鄉參與學校 15 所，辦理 104 場次，參加人數為 2,583 人，推廣成效良好。

⑵ 108 年度更深入偏鄉及沿海地區約 80 所學校，主動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啟發學童認識海與喜愛海洋的保育知識，並用科技的魔法實現孩子們的夢想。108 年 7 月 2 日葉副市長亦親臨中山國中與學子共同體驗科技中心夏令營及圓夢車活動，並鼓勵學子珍惜資源、積極向學。

5.製播「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

製播每週五 15 時 5 分教育電台 FM101.7「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單週「奇思創享天地」、雙週「資優夢想家 YOU ＆ ME」，透過主題人物專訪，提供聽眾創意教育交流平台，節目兼具教育性、知識性和娛樂性，包含專訪創意師生團隊及專家學者，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邀訪來賓 26 位，製播 26 集節目，行銷創新想像教育理念。

㈢引進大專院校及產業資源，翻轉產官學合作機制

1.結合高雄科技大學合作推廣自造者教育

本市學校與高雄科大合作辦理「創夢工場」師生體驗研習或參訪活動共計 4 場次，課程內容有程式編輯（七彩霓虹小夜燈_Arduino）、3D 建模（療癒系音樂盒 Solidwork）、文創金工（錫飾/琺瑯創作）、平面設計（夢幻吊燈_Coreldrew）等，共計有 95 位師生參加。

2.與高雄市自造者發展協會跨域合作推動自造教育

108 年 5 月至 6 月假高雄軟體園區 maker 教室辦理 2 場次師生培訓，課程包含創意 LED 光矩陣燈友誼燈等學習主題，共有教師及學生 40 名參與。

3.向上結合產業及技專校院，推動創新產學合作模式

⑴推動 108 年度跨域課程拼圖計畫

本局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文山高中等 6 校發展跨域課程規劃，透過跨教育階段及產業合作等資源挹注，創新課程教學模組，引領學生適性學習。

Ⅰ.跨教育階段合作：邀請高師大、高科大、實踐大學、中山大學、義守大學、正修科大、樹德科大、輔英科大、美和科大等大專院校進行跨教育階段課程合作。

Ⅱ.產業合作及資源協助：與政府機構及民間團體等 42 個單位就課程設計或協同教學進行教學激盪。

⑵電競選手培育一條龍

Ⅰ.本市現有樹德科大（資訊管理系）及正修科大（數位多媒體設計系）2 所大專院校投入電競選手培育，並分別與立志高中、樹德家商、中山工商及三信家商等 4 校組成策略聯盟，進行學生升學規劃與課程銜接，打造學程一條龍學制。

Ⅱ.108 學年度核定立志高中電競經營科 3 班 138 人、資料處理科（電競產業管理專班）1 班 46 人，樹德家商資訊處理科（電競科技產業班）1 班 46 人，垂直整合高中職至大學（義守大學進修部）、科大（樹德科技大學）7 年專業電競產業一貫學程，學業完成後可直接與產業接軌，培育在地電競職業選手、賽評、行銷等電競產業專業人才。另三信家商與正修科大締結電競產業夥伴策略聯盟，並以資料處理科 1 班 46 人辦理相關電競教育課程，中山工商以多媒體技術科 1 班 46 人辦理相關電競教育課程。

⑶中正高工與臺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科技大學合作辦理產學攜手造船專班，自 106 學年度起已針對高三學生辦理遴選作業，學生高職畢業後白天以技術生至臺船工作，晚上則到高雄科技大學上課，

並於科大畢業後經甄試進入臺船成為正式員工，截至 108 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定 3 班 120 名學生受惠。

㈣科普教育，培養學生解決問題能力

1.辦理第 59 屆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本局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合作，自 107 年 7 月開始組成籌備會議，召集全市 13 校共同承辦全國科展，並訂於 108 年 7 月 22 日至 7 月 28 日假高雄展覽館做為競賽、科學博覽會、大師有約、科展之夜、開幕及頒獎典禮場地。

2.辦理地球科學資源中心共備研習

配合地球科學課程實施期程，邀請領域優秀教師指導、帶領共同備課。成立地球科學教師社群，分享教學經驗，透過共備過程共同成長，108 年度持續規劃辦理教師共備研習課程 4 場次，及野外實察活動，更針對國中學生辦理營隊，提早體驗與學習地球科學豐富的課程。

3.參加 2019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

本市參加「Best Education-KDP 2019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初審結果，二項競賽活動全國計有 290 件（學校經營創新類 59 件、教學創新類 231 件）作品入選決審（通過初審），其中本市佔 105 件（學校經營創新類 31 件、教學創新類 74 件），計國中 1 件、國小 100 件、幼兒園 4 件，入選決審比例 34.15%，為全國各縣市初審通過件數比例第 1 名。

4.補助本市學校推動科學教育

⑴ 108 年補助本市 90 所市立國中科學實驗器材（含耗材），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230 萬元。

⑵ 108 年度請各校積極提出申請科學實驗設備，經審查後共補助 17 所學校，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178 萬 8,986 元。

5.推動高瞻計畫

日本科學技術振興機構（Jap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gency，JST）為促進亞洲青年科技人才之交流，特推動櫻花科技計畫（SAKURA Science High School Program,SSHP），結合產業、學界以及政府官方，邀請亞洲青年赴日交流。108 年度本市計中山大學附中、中山高中、文山高中、瑞祥高中及樹德家商等 5 校 8 名學生獲科技部高瞻計畫辦公室甄選通過，並於 108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1 日赴日本參與學術交流活動。

㈤資優教育，提升學生競爭力

1.提供資賦優異學生適性化教育，107 學年度設置特殊教育班（資賦優異類）共計 149 班：

⑴國小教育階段計 51 班（分散式資源班）。

⑵國中教育階段計 79 班（分散式資源班）。

⑶高中教育階段計 19 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16 班、分散式資源班 3 班)。

2.辦理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

⑴二年級升三年級

108 年 3 月 16 日辦理初選，計有 1,138 人應考，345 人通過；複選業於 4 月 27 日至 4 月 28 日辦理，計有 346 人應考考（其中 4 人為申請免初選通過，未參加初選鑑定），185 人通過，通過率 53.47%。

⑵四年級升五年級

108 年 3 月 16 日辦理初選，四年級學生計有 486 人應考，117 人通過；複選業於 4 月 13 日辦理完畢，計有 123 人應考（其中 8 人為申請免初選通過，未參加初選鑑定），52 人通過，通過率 42.28%。

3.108 年度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108 年 5 月 4 日辦理資優教育方案鑑定，計有領導才能類 2 校 49 人、創造能力類 3 校 67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1 校 31 人通過，共計 6 校 147 人。

4.獨立研究成果發表

108 年 5 月至 6 月分二階段辦理國小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 100 件作品送審。108 年 6 月 1 日辦理複審暨成果發表會，共選出 30 件得獎作品。

5.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

108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於 108 年 5 月 8 日至 108 年 5 月 29 日受理報名，報名人數 2,317 人，含鑑定測驗及書面審查。其中書面審查部分已完成 54 人，通過 4 人；另鑑定測驗訂於 108 年 7 月 27 日辦理。

6.鼓勵各級學校特殊教育班（資賦優異類）教師組織專業社群

108 學年度成立 36 個特殊教育專業社群，約 540 人次加入專業對話，研討班級經營、創客教育、情意與輔導、領導才能、獨立研究、區分性教學、國際教育、課程設計及教材創新等，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

7.提高本市國中資賦優異教師合格率

本局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合作培育國中特教資優公費師資生，共計 7 位公費師資，陸續至 111 學年度前將分發至本市申請學校。

8.精進資優教育課程品質

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資優教育課程計畫之檢核，提供各校改進建議，促進專業成長，協助各校資優班建立完整課程計畫，據以提供學生適性

學習內容，108 學年度所有設置資優班（方案）之國民中小學（共計 68 校）訂於 108 年 8 月完成檢核。

㈥實驗教育，鼓勵創新教育理念

1.提供諮詢並完善作業流程

⑴召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

為規劃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本局已籌組「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截至 107 學年度已審核通過 6 所公立學校及 2 所私立學校申請計畫。

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辦流程

Ⅰ.108 年 2 月 27 日假民族國小辦理統一作業流程說明會；並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假民族國小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案審議。

Ⅱ.108 年 4 月 3 日假油廠國小、4 月 10 日假鳳山國小、4 月 13 日假民族國小、4 月 17 日假獅甲國小、4 月 20 日假三民國中、4 月 24 日假新上國小辦理分區輔導座談會，機構及團體評鑑訪視業於 108 年 3 月 12 日、3 月 13 日、3 月 14 日及 3 月 15 日辦理完畢。

2.辦理現況

⑴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Ⅰ.機構型自學：錫安山高屏伊甸家園 79 人。

Ⅱ.團體型自學

i.宏遠國際經典書院 A 13 人。

ii.宏遠國際經典書院 B 14 人。

iii.宏遠國際經典書院 C 24 人。

iv.野人華德福 A 21 人。

v.野人華德福 B 21 人。

vi.野人華德福 C 6 人。

vii.野人天光華德福共學 11 人。

viii.聖功樂仁蒙特梭利 28 人。

ix.創造蒙特梭利 7 人。

x.但以理基督書院 18 人。

xi.飛客實驗教育 27 人。

Ⅲ.個人自學：358 人。

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Ⅰ.107 學年度正式辦理學校：

巴楠花部落小學（「Bunun：多族」民族實驗教育）、樟山國民小學（Bunun 民族實驗教育）、多納國民小學（多納魯凱族民族實驗教育）、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五明教育）、壽山國民小學（生態美學探索實驗教育）、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華德福教育）。

Ⅱ.108 學年度正式辦理學校：

茂林國民小學（魯凱族下三社得勒日嗄－歐佈諾伙民族實驗教育）、吉東國民小學（客家人文實驗教育）。

㈦新興科技教育，扎根基礎科學能力

1.107 學年度成立本市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設立於海青工商），另遴選區域推廣促進學校 3 校（瑞祥高中、鼓山高中、林園高中），配合推廣新興科技、發展課程模組，扎根科技領域基本能力，各校推廣特色如下：

⑴海青工商：無人商店、智慧路燈。

⑵瑞祥高中：智慧圖書館，智慧農場。

⑶鼓山高中：IoT 物聯網、智慧家庭。

⑷林園高中：課程模組（AI 人工智慧、IoT 物聯網、虛擬實境、無人機）。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8 年 4 月核定本市高雄女中於 108 學年度設立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並於 108 年 6 月核定福誠高中為本市第 4 所區域推廣促進學校，其推廣特色如下：

⑴高雄女中：AI 體驗館、AI 教學手作模組。

⑵福誠高中：AI 知識課程融入、體驗 AI 融入手作應用，跨域與成大、高師大、義守大學及高科大辦理共備工作坊等。

二、發展特色，專業支持，培養基本能力

㈠小校教育翻轉在地，開展學生多元知能

1.推展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行動方案，鼓勵學校依據在地文化、歷史、地理、產業等環境因素發展學校特色。

2.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假民族國中辦理 108 學年度評選，經評選完畢錄取在地課程教材深耕組 10 件、在地課程全球展能組 8 件，依據新課綱之基本理念與課程目標，建構教師以素養為核心，以自發、互動與共好為目標之教學。透過理論與實務的持續對話與修正，盤整各校特色課程，以發展符應十二年國教理念之有效教學策略與課程發展模式。

㈡發展國中學科特色，奠定基本學力基礎

1.本市 107 學年度持續以競爭型經費方式補助學校發展特色課程，引導學校發展學科特色，鼓勵學校發展以素養為導向之跨領域統整課程，107 學

年度共補助 12 校充實資本門設備，每校 5 萬元，經費共計新臺幣 60 萬元。

2.推動教育部「教學訪問教師試辦計畫」

⑴一般地區學校優秀教師主動提供短期課程與教學專業服務，協助並陪伴偏鄉學校進行經驗傳承與教育創新，帶動學校課程教學之精進及創新。

⑵ 107 學年度本市有 6 校申請成為受訪學校，並有 6 名本市國中小教師申請擔任教學訪問教師，在一學年訪問期間，與受訪學校共組教學社群或團隊，帶動學校課程設計及發展，活化並翻轉教學。

3.入選親子天下創新 100 評選

2019 年本市積極推動閱讀教育及海洋教育，其中「愛閱超悅團隊」（愛閱網團隊）、「前鎮遠航者團隊」（前鎮國中）榮獲此殊榮，並於 108 年 6 月 22 日假臺北參與「教育創新 100 頒獎暨共創會」。

㈢發展高中職學校特色，培育未來人才

1.積極推動各式產官學合作模式

⑴特色課程模式

Ⅰ.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

Ⅱ.路竹高中台糖產學專班。

Ⅲ.仁武高中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大專班。

Ⅳ.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

Ⅴ.六龜高中台水機電班。

Ⅵ.三信家商台糖商業經營產學班。

⑵產學攜手模式

Ⅰ.中正高工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產學攜手合作造船專班，1 班 30 人，期使學生能國際證照在手、直升國立科大、完整職場體驗、畢業擇優錄取。

Ⅱ.本市所轄學校經教育部核定通過產學攜手專班，108 學年度計有中正高工（1 班）、樹德家商（1 班）、三信家商（5 班）、立志高中（1 班），共計 4 所學校 8 班通過，提供學生於職場實習經驗。

⑶建教合作模式

Ⅰ.中鋼專班：中正高工電機科 3 班 109 人，高雄高工機械科 3 班 109 人，中鋼將自畢業生中參與應試者錄取 7 成為其正式員工。

Ⅱ.107 學年度本市三信家商等 7 校 6 類科辦理建教班，共計開辦 82 班 2,592 人。

⑷就業導向模式：107 學年度共計辦理 4 校 24 班 776 人。

Ⅰ.樹德家商辦理美髮技術、髮妍時尚造型技術、宴會服務技術、烘焙

技術等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計 9 班 300 人。

Ⅱ.立志高中辦理餐飲技術、美容時尚設計等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計 4 班 131 人。

Ⅲ.大榮高中辦理觀光、電機技術、航空精密等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計 4 班 135 人。

Ⅳ.三信家商辦理美容美髮、餐飲管理、餐飲技術等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計 7 班 210 人。

2.建構大高雄人才培育架構

⑴建置專業主題基地計畫

配合區域產業發展及學校科系或特色課程，建置資源共享基地，截至 108 年度已規劃高雄高工「智慧居家監控系統」、三民高中「數位多媒體文創基地」、海青工商「文創、手作、土木情」等三座主題基地，提供本市三級學校辦理職業試探課程，落實技職教育向下扎根理念。

⑵技職教育諮詢會

本局於 108 年 5 月 1 日召開第 4 次諮詢會議，期透過政府機關、專家學者、學校、家長團體、教師團體等代表交流研商，期完善本市技職教育發展方向。

⑶跨域課程拼圖

配合 108 年新課綱及少子化趨勢，持續鼓勵各校研發跨域課程，培養產業未來創新人才，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核定補助 6 校 6 件跨域課程計畫。

⑷技優學生國際見習

持續補助技藝（能）競賽表現優異學生及教師出國見習、技術交流，以提升技職師生接軌國際機會。截至 108 年 6 月止計 7 名教師、76 名學生赴日交流。

3.因應電競產業需求，佈局產業鏈人才培育

⑴為新興產業發展人才需求及配合中央政策執行，從軟硬體建置及教育扎根做起，自 104 學年起鼓勵所屬學校開設電競專班及規劃相關課程，以「培育產業鏈多元人才」為核心素養，從電子競技、品牌策劃、傳播媒體、產業管理、商品設計、多媒體製作、硬體工程等面向發散，逐步引導學生找到自身興趣及未來就業方向。

⑵為因應電競產業發展人才需求，本市 108 學年度核定立志高中電競經營科 3 班 138 人、資料處理科（電競產業管理專班）1 班 46 人、樹德家商資訊處理科（電競科技產業班）1 班 46 人；三信家商與正修科大

締結電競產業夥伴策略聯盟，並以資料處理科 1 班 46 人辦理相關電競教育課程，中山工商以多媒體技術科 1 班 46 人辦理相關電競教育課程。

⑶ 108 年度應中華文化教育協會邀請，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共同擔任該會主辦的 2019 城市盃電子競技邀請賽之指導單位，並鼓勵本市所屬學校參與，本次競賽本市含大專校院共計 5 校 15 隊參賽；未來除持續鼓勵所屬學校投入電競人才培育外，並將擴大與科大、民間團體合辦競賽，協助學校達成以賽促教，深耕本市電競產業人才培育。

㈣提供教育專業支持，提升學校經營效能

1.學校行政專業支持服務

⑴ 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3 場次國中教務主任工作坊，每場次均邀請本市資深教務人員或專家學者，針對教務議題，如教務年度重點工作與相關法規、精進中長程目標及計畫說明、師資員額規劃、跨國銜轉教育系統建置與服務、前導及先行學校彈性課程規劃並分享學校課程與教學相關議題，進行分組討論與經驗交流。

⑵ 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2 場次國中學務人員工作坊，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學務工作推動之重要議題宣講，包含兒童及少年保護宣導、防制藥物濫用、健康促進、登革熱防治、兒童權利公約、品德教育、法治教育、防制校園霸凌及正向管教等內容進行討論與經驗分享，以確保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使校園環境更趨友善。

⑶ 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2 場次國中輔導主任工作坊，期能深化適性輔導理念及教學實務之推展，並建立國民中學輔導主任團體學習機制，以提供實務經驗交流機會，增進生涯輔導專業知能。

⑷規劃五大區國小學校行政專業支持團隊，協助學校改善並解決辦學問題，透過分區亦整合各校行政專業知能實務經驗，經由互動共享提升行政績效與品質，108 年辦理分區工作坊 10 場次，由各區分別召集研議分工。

⑸ 108 年規劃辦理 10 場國小專業支持團隊分區工作坊、1 場初任校長策勵營、2 場專業學習社群研習，並為 108 學年度初任校長聘任 2-3 位師傅校長以支持、輔導及協助解決初期治校問題。

⑹ 108 年 3 月 22 日辦理十二年國教精進教學計畫教務主任工作坊，進行社群申辦說明、新課綱課程計畫撰寫及備查事項說明與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及校務規劃，計 242 位教務主任參與；108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29 日共辦理 7 場次新課綱課程計畫撰寫實作研習，由各校教務主任或教

學組長參加。

2.教學專業支持服務

⑴ 107 學年度賡續透過「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結合學群科中心及高優前導計畫等資源共同推動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計辦理領綱宣導 24 場次、協助課程計畫審查 46 場次、進行入校陪伴 41 場次、辦理探究實作工作坊 16 場次、帶領跨領域共備社群 36 場次，另邀集教務主任辦理工作會議，實際盤整各校學校現況及給予協助。

⑵為符應高中現場教師需求，107 學年度辦理 2 場次大學考招及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說明會，提供國中學校及家長宣導 40 場次，對接師培中心提供公開觀課研習及工作坊 10 場次，全方位提供各項服務，讓本市新課綱實踐之路更穩健踏實。

⑶辦理國中小優質教學團隊入校，共商解決教學困境之策略，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精神，108 年上半年度到校諮詢服務，共辦理國中 32 場次，服務 58 校，國小 38 場次，114 所學校派員參加，所有訪視資料均建置在線上平台供檢視之用。

⑷推動「夥伴學校輔導協作計畫」，專業服務宅配直達偏鄉，針對偏鄉師資缺乏、非專長授課情形嚴重的學校，進行一對一客製化服務，藉以提升偏鄉師資的教學知能，「夥伴學校輔導協作計畫」，國小執行 16 場次、5 校；國中部分執行 13 場次、4 校。

⑸「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推動本市新課綱

Ⅰ.結合前導學校形成策略聯盟，計有 69 所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前導學校：

i.高中職：三民高中、前鎮高中、瑞祥高中、路竹高中、岡山高中、中山高中及中山大學附屬中學 7 校普通型高中；高雄高工、中正高工、高雄高商、私立中華藝校、旗山農工、中山工商及岡山農工等 7 所高職。

ii.國中：福山國中、獅甲國中、前鎮國中、圓富國中、民族國中、國昌國中、右昌國中、翠屏國中小、正興國中、三民國中、永安國中、大樹國中、杉林國中、五福國中、龍華國中、文山高中（國中部）、前金國中、英明國中等 18 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核定國中前導學校，本市另核定大灣國中及梓官國中等 2 所學校為本市前導學校並予以補助。

iii.國小：107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市前導學校共 20 校（包含福山國小、獅甲國小、溪洲國小 3 校核心學校，樂群國小、大同國小 2 校中堅學校），本市另核定前導學校 9 校及類前導學校 6 校，總

計 35 所學校。

Ⅱ.整合精進計畫與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相關課程與教學發展資源，建立基本政策推動取向，並納入前導學校（含市前導學校）、議題精研小組（40 名課綱種子講師）及分區策略聯盟（校校是課綱基地），採「前導學校領頭－先行學校協同－議題專家協作－聯盟學校奠基」，透過規劃方案、提供學校依需求申請增能議題（34 校申請，每校補助 1 萬元），構成優質精進之循環互動。

㈤健全校務編制與運作，發揮教育效能

1.落實校園民主制度，辦理校長遴選

⑴ 108 學年度高中職校長計有留任 5 人，轉任他校 3 人，初任 1 人。

⑵ 108 學年度國中校長計有留任 13 人，轉任他校 8 人，初任 2 人。另本市巴楠花部落小學自 108 學年度起改制為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完成校長遴選作業。

⑶ 108 學年度國小校長計有留任 26 人，轉任他校 24 人，初任 8 人。

2.辦理教師甄選

⑴ 108 學年度高中職教師甄試報名 2,413 名，錄取 48 名。

⑵ 108 學年度國小教師甄試報名 3,360 名，錄取 183 名。

⑶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 327 名（含屏東縣考生 40 名），錄取 33 名（含屏東縣缺額 5 名）。

3.辦理教師市內介聘作業

⑴高中職教師市內介聘共計 20 人參加，6 人成功介聘；市外介聘結果：調出 17 名、調入 16 名。

⑵國中教師市內介聘共計 208 人參加，30 人成功介聘；市外介聘結果：調出 29 名、調入 44 名。

⑶國小教師市內介聘共計 333 人參加，282 人成功介聘；市外介聘結果：調出 78 名、調入 179 名。

㈥推動閱讀教育，開展學生學習視野

1.推廣閱讀教育網

⑴高中職「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

持續推動「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續航計畫，目前網站瀏覽人數已達 8 萬 4,178 人，透過記錄學生線上學習活動次數及時間，針對個人、班級及學校閱讀歷程進行量化記錄，作為各校推廣成效之參考。

⑵國中「愛閱網」

Ⅰ.愛閱網於 108 年 1 月至 6 月，上網註冊人數達 4 萬 8,839 人，每校閱

讀書籍總數平均為 591 冊，全市國中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 5 萬 9,128 本。

Ⅱ.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計有 3,419 人。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0 本以上學生，計有 52 人，達 100 本以上學生，計有 4 人。

⑶國小「喜閱網」

截至 108 年 6 月底為止，喜閱網上網註冊學生人數 9 萬 2,916 人，通過闖關書籍數 156 萬 1,048 本，參與人數 7 萬 949 人，參與比例 76.60%，平均每人通過闖關閱讀本數達 22 本。

⑷幼兒園「幼愛閱」

Ⅰ.為培養本市幼兒閱讀習慣，啟發幼兒閱讀興趣，自 103 年起訂定「高雄市『幼愛閱』閱讀教育計畫」，至 107 年為止共選出 505 本好書。

Ⅱ.108 年由選書小組挑選出 25 本好書，並將上傳本市「幼愛閱」網站供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運用及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2.充實國中小圖書設備

⑴ 107 學年度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中小充實圖書設備，使各校更新與汰換藏書。本市於 106 學年度起即已達成一般國中小館藏皆達 1 萬冊，偏遠地區小校（學生數 200 人以下）每生至少擁有 50 冊書籍可借閱之政策目標，惟藉由此次圖書充實後，全市國中小將再增加約 18 萬 3,500 冊書籍。

⑵ 108 學年度幼愛閱購書及分送

為利公立幼兒園配合推動閱讀教育，並鼓勵幼兒園落實繪本教學及親子共讀，預計於 108 學年度補助 211 校（園）經本局挑選出之幼愛閱好書。

3.建置學校及社區共讀站

爭取前瞻計畫推動學校、社區共讀，規劃於 9 所高中職、107 所國中小建置社區共讀站，並預計 109 年前逐年完成。

⑴高中職學校社區共讀站

Ⅰ.106 年至 109 年高中職學校社區共讀站共計核定 2,023 萬 7,000 元，補助 9 所高中職學校改善現有圖書館（室）或新設圖書館（室），除提供教師、職員及學生優質學習空間外，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

Ⅱ.106 年至 107 年核定補助高雄女中、左營高中及林園高中 3 校 795 萬，皆已完工並開放社區民眾共享及使用。

Ⅲ.108 年核定補助高雄高工、新莊高中及瑞祥高中 3 校 588 萬，皆尚在

辦理施工程序中。

⑵國中小學校社區共讀站

Ⅰ.106 年至 109 年國中小學校社區共讀站共計核定 2 億 6,138 萬 9,000 元，補助 107 所國中小，其中國中 29 校、國小 78 校，將於 109 年前完成，讓閱讀推動從幼兒園、國小、國中、大學至社區成人緊密銜接。

Ⅱ.106 年至 107 年完成首批 13 所國中、40 所國小的「社區共讀站」，108 年預定完成 8 所國中、25 所國小，執行總經費 1 億 1,893 萬元，邀集建築設計、閱讀與圖書館管理專長學者與專家，從設計、施工到管理階段，用心打造各校獨特的閱讀人文空間與美學特色，成為不只能閱讀「書」，也能閱讀「人」、閱讀「美」的空間。

4.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⑴持續辦理 108 年度閱讀活動城鄉交流，由竹滬國小等 15 校進行，結合教師專業社群，啟發教師專業能力，活動經費計 17 萬元整，包括旅行書及文史踏查活動，規劃多元閱讀推廣交流活動，促使學生產生閱讀興趣；結合地方文史特色，共享閱讀資源，增進閱讀深度與廣度。

⑵ 108 年持續辦理「校園就是一本書」補助學校改善閱讀教學環境，每校 10 萬元，共計補助 140 萬元。

⑶ 108 年度本市閱讀推動計畫及 67 所學校閱讀活動、偏鄉閱讀分享及閱讀城鄉交流模組等閱讀教育活動經費計 134 萬 3,000 元，各校陸續辦理推動晨讀運動、辦理寒暑假閱讀與寫作營隊及其他特色閱讀活動等。

⑷推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107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晨讀運動－身教式閱讀與聊書計畫」、「108 年度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計畫」、「107 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108 年度國民中學學生閱讀能力總體計畫」，辦理各項計畫評選及推薦。

Ⅰ.穩健且持續推動各校晨讀及讀報活動、鼓勵學生培養閱讀習慣、表彰閱讀績優學校及人員、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及各領域教師之閱讀專業知能。

Ⅱ.持續辦理閱讀績優學校及個人輔導、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工作坊、情境閱讀課程設計、英文閱讀研習班、發展英語繪本創意教學工作坊、國民中學閱讀環境建置等計畫。

Ⅲ.108 學年度預計與華科電子、國語日報推動國中雙語閱讀讀報教育

計畫。

Ⅳ.108 年度持續辦理課堂裡的魔幻閱讀，以英文閱讀教育為推動主軸，另補助學校推動班級讀書會、辦理閱讀寫作營隊等。

5.規劃閱讀增能研習

⑴辦理 108 年度國小喜閱網命審題種子教師工作坊初、進階及增能研習，提升種子教師閱讀理解素養、涵養評量命題能力、促進閱讀評量審題技能、充實「喜閱網」題庫、精進閱讀教學能力。

⑵建立閱讀評量資料庫，長期追蹤學生閱讀學習成效，結合閱讀、思考與評量，使學生發展完整之閱讀能力，有效提升 PIRLS 閱讀素養成績，已培訓 72 位命審題種子教師。

⑶成立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工作坊

由本市擔任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及本市對圖書館閱讀推動有興趣之學校教師參加，並定期開會研討以提升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教學知能。

⑷培訓幼兒閱讀種子教師，增進親子共讀機會

107 學年度培訓 170 位閱讀種子講師，補助幼兒園主動規劃辦理閱讀教育課程及親子活動。

6.結合民間推廣閱讀

⑴配合高雄市立圖書館「送書香到教室活動」，鼓勵教師辦理班級借閱證，一次可借閱 60 本書免費宅配到教室；另高雄市立圖書館依據選書工作小組推薦之「閱讀 150」好書，每本書籍提供 1～2 套，每套 35 本。

⑵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校園班級讀報教育，預計錄取日報 200 份為原則，總經費約計 20 萬元。

⑶與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合作進行各校「愛的書庫」運作，充實學生圖書及提高書庫書籍借閱率，目前本市計有 19 校設置，目前將籌設那瑪夏國中、大社國小及巴楠花部落中小學等 3 座愛的書庫。

⑷與名家文教基金會辦理「107 學年度允文允武閱讀暨運動達人競賽活動」，計有越南河內星星中學學生 14 名、本市國中學生 399 名、國小學生 631 名，合計 1,044 名學生參加。

三、安全維護，活化空間，形塑優質環境

㈠新建、修（改）建、整建校舍

1.高中職

⑴高雄高中第七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107 年 2 月 7 日核定細部規劃設計，刻正辦理土木工程部分招標事宜，預定於 109 年完工。

⑵中山高中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於 107 年 3 月 30 日提報整體計畫，107 年 11 月 29 日市府完成計畫審查，刻正辦理勞務招標事宜，預定於 110 年完工。

2.國中

⑴ 108 年度已完工啟用學校共計 2 校：鼎金國中第二期校舍改建工程、大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

⑵施工階段共計 1 校：光華國中和平樓改建工程，預定 108 年 12 月完工。

3.國小

⑴施工階段共計 4 校：竹滬國小、五福國小、三侯國小及兆湘國小。

⑵規劃設計階段計 1 校：勝利國小（三期）。

⑶預定 108 年度完工啟用學校計 4 校：竹滬國小、五福國小、三侯國小及兆湘國小。

㈡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拆除復原及耐震補強

執行教育部「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經費專案，主要分為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拆除復原及耐震補強三大項目：

1.老舊校舍拆除重建

⑴國中

Ⅰ.永安國中教學大樓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9 年完工。

Ⅱ.瑞豐國中第一、二、三及四棟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9 年 8 月完工。

⑵國小

Ⅰ.美濃國小行政教學大樓及瀰濃樓東側教室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9 年完工。

Ⅱ.阿蓮國小南棟及北一棟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9 年 4 月完工。

Ⅲ.文賢國小自強樓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9 年 5 月完工。

Ⅳ.維新國小舊前棟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9 年 8 月完工。

Ⅴ.壽齡國小北大樓、東大樓及體育器材室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9 年完工。

Ⅵ.南安國小北棟、東棟、南棟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9 年完工。

Ⅶ.前峰國小 A 棟、B 棟及 C 棟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9 年 9 月完工。

Ⅷ.援中國小舊前棟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9 年 10 月完工。

Ⅸ.灣內國小前棟、中棟及後棟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9 年 11 月完工。

Ⅹ.忠孝國小 A 棟、BC 棟及 GH 棟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9 年 7 月完工。

XI.永芳國小正義樓及博孝樓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9 年 11 月完工。

XII.五甲國小東棟及北棟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9 年 11 月完工。

2.老舊校舍拆除復原

成功國小成功館拆除復原工程，預定於 108 年 8 月完工。

3.老舊校舍耐震補強

⑴高中 107 年度資本門經費：獲教育部核定 6 校 9 棟校舍，總經費為 4,950 萬元，補助經費 3,465 萬元（70%），學校自籌經費 1,485 萬元（30%）。

⑵高中 108 年度資本門經費：獲教育部核定 2 校 3 棟校舍，總經費為 3,170 萬元，補助經費 2,219 萬元（70%），學校自籌經費 951 萬元（30%），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0 日。

⑶國中小 107 年第 1 階段及 108 年第 1 階段：核定總校舍數 103 校 129 棟，核定經費為 8 億 9,501 萬 4,933 元，補助經費為 8 億 551 萬 3,439 元（90%），本局自籌經費 8,950 萬 1,494 元（10%），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0 日。

㈢推動高雄新校園運動 V.5.0

1.「高雄新校園運動 V.5.0」版，8 校已完成拆除整地工程驗收，剩餘 1 校拆除整地工程將於 108 年 8 月底前完工；另 14 校拆除重建學校中，已有 12 校完成發包並陸續開工，其餘 2 校持續上網招標作業。

2.強化學校工程品質

⑴直接強化：縮短校園工程審查流程，建立優質有效專業審查機制，成立校園工程專業督工小組，直接強化工程品質。

⑵間接強化：協助校方解決採購、工程履約及相關爭議之疑慮，並針對校園工程建立方針性指導概念，定期邀請專家學者召開相關交流會議，從不同階段與面向間接強化工程品質。

㈣校園空間活化利用

以創新思維翻轉校園空間，加速推動校園空間的再生利用，將空間美學的意象注入校園。

1.本局自 102 年 8 月以來，積極推動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工作，並全國首創「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將閒置空間資訊以行政區作為分類。活化校園閒置空間面積迄 108 年 6 月底止達 6 萬 1,331 坪，共計活化 59 校、372 間教室與 13 處校園空地，租賃收益約為 1 億 3,171 萬 5,308 元，創造出開源節流實際效益。

2.107 學年度清查結果，計有 6 區（左營區、前鎮區、鳳山區、楠梓區、苓雅區、小港區）、7 校（大義國中、紅毛港國小、鎮昌國小、鎮北國小、

莒光國小、福康國小及小港國小）、42 間可供釋出。

3.本市打造許多全國第一的媒合案例，例如「大同福樂學堂」、「實物銀行－幸福分享中心鳳山分行」、「大寮國際學園」等，為將空間活化成果分享給全體市民，網站並提供具代表性、全國首創媒合成功之空間活化案例供查詢，活化案例如下：

⑴鼓山區鼓岩國小租借閒置廚房予怡親護理之家辦理鼓山日間照顧中心，並可收托 30 名長輩。

⑵三民區三民國中租借共 8 間閒置教室予高雄市宏遠經典傳習學會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⑶因應永安國中校舍工程有空間放置該校設備需求，保寧分班校舍自 106 年 11 月起無償借予永安國中放置教學設備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4.配合政府長照 2.0、公共托育、非營利幼兒園政策，盤點校園餘裕空間釋出活化

⑴繼大同醫院利用大同國小餘裕空間辦理日間照護中心「大同福樂學堂」後，媒合怡親護理之家於鼓山區鼓岩國小打造為本市第二座運用校園餘裕空間之日照中心場域，並已於 107 年 3 月 30 日揭牌正式啟用，目前持續運作中。

⑵持續規劃利用學校閒置空間與民間團體合作設置非營利幼兒園，108 學年度鳳山區中崙國小、岡山區岡山國小、鹽埕區鹽埕國小、左營區新莊國小、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等運用校園閒置空間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5.經管學校預定地活化

⑴本局經管學校預定地共計 51 處，其中 17 處配合政策出借予市府其他機關，8 處由團體認養及 1 處出租予民間使用，其餘 25 處，已有 4 處設置簡易球場、4 處於縣市合併前已設置公園，5 處完成簡易美綠化供市民休憩使用，另 2 處設置為本局樹木銀行。

⑵本局持續進行預定地現況分析、評估活化之可能性與方案，積極推動外部機關借用以及民眾認養、出租事宜。

㈤校園安全維護

1.落實校園安全防護作為

⑴落實各校校園事件即時通報作業，並評估本市校安狀況，提醒各項加強宣導與防範措施，每月督考本市各級學校校安通報時效性與正確性，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核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校安通報八大類別共 1 萬 2,064 案，並函文各校據以修改及參考精進。

⑵寒、暑假期間為維護學生安全，訂定「寒、暑假學生活動安全預防宣

導注意事項」，要求各級學校於學期結束前加強宣導。

⑶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於 108 年 3 月 18 日邀請少年警察隊、警分局、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追蹤各校輔導情形，研議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策略並提供輔導建議。

⑷為確實掌握校園安全事件，本局 108 年 1 月至 6 月召集相關科室召開 6 次「校園安全會報」（含 2 次少年警察隊及毒品防制局聯繫會議），研討校安事件處置及精進作為。

⑸市府警察局及本局（含轄屬學校）察覺學生偏差行為，108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相關情資通報共 671 件次、1,746 人次。

2.推動校園霸凌防治

⑴ 108 年 4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霸凌問卷）普測調查，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之輔導機制，倘學生發生疑似被霸凌之情形，學校應介入調查協處，並持續關心與輔導學生在校生活。

⑵ 108 年 4 月 29 日召開「108 年第 1 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為減少將非霸凌事件誤認為霸凌事件的假警報情況，進而降低非霸凌回報比率，擬制定霸凌判定檢核表，以做為學校教師區辨霸凌行為之運用。另研商推動修復式正義及支持團體法實踐於校園之有效策略。

⑶ 108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15 日為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透過校長運用朝會、週會等集會時機，親自對師生宣導友善校園活動之意義，加強實施學生情感、人權、法治、品德、生命、資訊倫理素養及性別平等教育等主題宣導，強調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參與等涵義，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置重點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杜絕復仇式色情」及「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等議題，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並持續於學期中其他校內活動或集會場合，融入前揭宣導重點，營造校園正向學習風氣，維護學生安全的學習生活。

⑷本局與警察局少年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持續配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事宜，學校除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外，倘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行為涉及刑罰法律，學校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聯繫警政機關依法辦理。

3.強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

⑴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簡稱校外會）依行政區域幅員與學校分布，規劃七個分區並安排專責教官規劃交付相關工作。

⑵ 108 年 1 月至 6 月間辦理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 437 次，參與教官及國中人員、校外會人員、員警等計 1,597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599 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輔導改善。

㈥深耕校園防災教育

1.教育部於 108 年 4 月 18、19 日假臺北市松山文創園區辦理 107 年「防災總動員暨防災校園建置績優大會師」系列活動，本市參展學校 3 所，獲獎學校如下：

⑴績優：瑞祥高中。

⑵優選：樹德家商。

⑶入選：港埔國小

2.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請各校於 108 年 4 月 19 日前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高中職及國中小演練計 358 校，各學制本局各抽訪 4 所，合計抽訪 16 所學校演練情形。

3.108 年防災校園建置學校工作坊區分 8 場次已於 5 月 31 日完成，共計 82 校參與，將於 7 月起針對年度申請建置學校辦理到校諮詢，以協助檢視學校執行狀況及窒礙問題協助排除。

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108 年 1 月至 6 月已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406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3 萬 2,783 人次，並指導各校辦理融入式宣導計 2,330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88 萬 6,846 人次。

2.本市各級學校 108 年度涉藥物濫用之「春暉小組輔導學生」計 42 人（內含 107 年繼續列管 15 人），輔導成功計 17 人、輔導中斷（含休學、轉學、畢業）計 9 人、持續輔導計 16 人，輔導中斷個案均移轉至當地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社會局持續追蹤輔導。

3.整合探索教育、專業諮商、家庭扶助及醫療支援等多元策略，建構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網絡，108 年計收案 20 名，規劃辦理 6 場個案研討會、8 場次體驗探索活動，春暉志工到校輔導陪伴計 760 人次，個案諮商 100 人次及個案家訪 45 人次。

4.為增強春暉認輔志工輔導能力，自 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增能研習、團體督導會議、戶外參訪計 6 場次。

5.執行 108 年 1 月至 6 月「特定人員」不定期尿液篩檢約計 2,500 餘人次，經復驗確認為藥物濫用學生計 1 人，已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6.為強化學生識毒、拒毒與反毒，營造健康安全與無毒校園，本局於 108 年規劃趕路的雁 3D 移動式電影車 10 場次至各校巡迴反毒宣導。

7.針對重點學校強化宣導，安排專業講座到校向學生宣導「新興毒品樣態辨識」，教師則為「新興毒品查察及處理技巧」等案例及處置說明。另購買 362 套「新興毒品態樣教具盒」發放至各校，以提升反毒宣導成效及提升識毒能力，以邁向「無毒健康家園」的終極目標努力。

8.108 年 3 月 27 日假新上國小舉辦「反毒領航員、健康好校園暨科技反毒 VR 教具」發表會，由各國小校園反毒小戰士、小天使共同宣誓反毒決心，並藉由資策會發表的科技反毒 VR 教具，搭配 VR 實境演出，讓學子看見毒品的危害，落實反毒意識向下扎根、深耕在校園。

9.為擴大學生防毒意識，本局 108 年持續推動國中小防毒守門員志工培訓，共培訓 38 人，並在暑假期間於國中小規劃 8 場次、每場次 2 天的「防毒守門員菁英領袖班」課程，參與學生約 200 人，課程師資由各校志工家長組成「防毒志工團」擔任，參加學生於回饋時表示獲益匪淺。

10.本市與中央聯手於 108 年 6 月 1 日假高雄巨蛋共同舉辦「拒毒健康新世代、愛與關懷作伙來」全國反毒博覽會，活動內容營造嘉年華盛況，在會場內外進行不間斷表演活動、快閃活動、反毒闖關活動、3D 藝術展示區與 AR、VR 體驗區與成果作品展示等系列活動，並有闖關拿抽獎券摸彩活動，歡迎民眾全家到場參與，從家庭建立反毒、識毒的觀念，拒絕毒品的傷害。

㈧推展探索教育

1.推動各級學校高關懷學生國、高中職中途離校學生探索教育活動，108 年 1 月至 7 月共計辦理 16 場、671 人次學生參加。

2.辦理各級學校學生探索教育體驗活動計畫，108 年 3 月至 5 月期間，每週一、二、三、五，共 7 週計 125 場課程，共約 5,000 人次國小至高中學生參與，培養學生認識自我並提升團隊合作素養。

3.108 年 6 月辦理探索學校成立 3 周年系列活動-愛河親子定向越野、親子獨木舟暨自力造筏水上活動競賽，包含本市、臺南市、屏東縣等縣市大專院校與高中職學生、童軍團及社區民眾，計約 2,000 人參加。

4.108 年 7 月 3 日、9 日結合本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共同辦理防治藥物濫用青年輔導志工探索教育增能體驗活動，共 4 場 400 人次參加。

5.辦理 108 年度暑假探索挑戰巡迴列車營，包含六龜高中面山營、永安國小向海營及內惟國小柴山樂等 3 項共 4 天營隊體驗活動，計 150 人次學生參加。

四、品德養成，藝文扎根，營造友善校園

㈠強化輔導效能，營造友善校園

1.輔導工作輔導團

⑴成立輔導團負責本市友善校園計畫之評估、計畫、執行、考核工作，其中包含學生輔導、關懷中輟學生、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與學務工作等分組。

⑵本市 108 年度友善校園計畫總經費計 1,213 萬 857 元，其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工作項目計 689 萬 3,570 元（補助 332 萬 7,663 元（佔 48.27%），本局配合款 356 萬 5,907 元（佔 51.73%））。

2.學生輔導

⑴辦理輔導分組會議

108 年 5 月 10 日辦理第一次分組會議，會中邀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各級輔導資源中心學校及相關子計畫承辦學校，說明各項計畫執行與規劃情形，提出建議及改進，藉由各承辦學校分享，瞭解彼此承辦的活動，塑造團隊氣氛，使各級學校學生輔導業務縱向緊密連結。

⑵推動認輔工作

108 年度核定補助計 92 團認輔小團體，辦理高中 18 團、國小 74 團，協助學生從小團體輔導互動中，了解自我及培養問題解決的技能，並促進個案適應學校生活及人際溝通技巧。

⑶規劃適性輔導

Ⅰ.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08 年 1 月至 6 月每月辦理 1 場個案團體督導會議，計 500 人次參與，透過個案研討與專業督導，增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內外聘心理輔導人員對適應困難學生的諮商輔導、家庭處遇知能。

Ⅱ.委請中正高中辦理推動國中適性輔導「適性輔導簡介」製作實施計畫，國三版適性輔導簡介已完成，並於 108 年 4 月初發放至全市各國中予國三學生及任教輔導活動之教師運用。

⑷辦理輔導主任工作坊

Ⅰ.108 年 3 月 13 日、20 日及 27 日辦理國小輔導主任工作坊，建立國小輔導主任團體學習機制，提供實務經驗交流機會，增進輔導專業知能並研討適性輔導實務策略與工作重點，共計 193 人次參與。

Ⅱ.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國中輔導主任工作坊 2 場次，期深化適性輔導理念及教學實務之推展，並建立國中輔導主任團體學習機制，以提供實務經驗交流平台，增進生涯輔導專業知能，共計 172 人次參與。

⑸推展輔導教師團體督導

輔導教師團體督導工作於 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國中 87 場，其中專任輔導教師 45 場及兼任輔導教師 42 場；國小 87 場，其中專任輔導教師 30 場及兼任輔導教師 57 場。

⑹提升教師輔導知能

108 年 7 月 3 日至 5 日辦理國民中小學 18 小時之基礎輔導知能研習，提供非輔導相關系所畢業，或未曾參與過輔導知能研習之教師參加，期提升現職教師的輔導知能、強化學校人員的輔導理念。

3.生命教育

⑴每年 6 月、10 月召開生命教育分組會議

第 1 次分組會議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假高雄高工召開，會中確認 108 年度各活動計畫、承辦學校以及經費，並請委員提供整體精進建議，計有指導委員及學校代表等 23 人參與。

⑵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Ⅰ.辦理 1 場生命教育分組會議。

Ⅱ.辦理 1 場生命教育融入學習領域研習、3 場生命教育知能研習。

Ⅲ.辦理 1 場績優人員及特色學校評選會議。

⑶甄選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

推薦本市特色學校 5 校、優秀人員 6 名及優秀行政人員 1 名參與 108 年度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複選，甄選結果尚未公布。

⑷辦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Ⅰ.與衛生局合辦 113 所高中職及國中學校「幸福捕手」校園版「看聽轉牽走」學生同儕敏感度訓練講座，上半年度規劃活動 54 場，參與師生累計逾 7,900 人次。

Ⅱ.108 年 1 月 17 日假海青工商辦理「自殺傷個案研討會（一）」，邀請曉明女中生命教育中心錢永鎮主任，講授班級輔導策略（進階課程）。研習對象為國中、高中職「導師」，約 70 名教師參與。

Ⅲ.108 年 5 月 9 日假海青工商辦理「自殺傷個案研討會二）」，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王玉珍教授，講授優勢力的輔導策略體驗。研習對象為國中、高中職輔導教師及輔導人員，約 60 名教師參與。

⑸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

本局協助本市牧愛生命協會辦理「兒童生命權倡導校園講座」一系列活動，針對國中小學生、家長提供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協助兒童發展正向壓力紓解與情緒調適的方法、兒少藥物濫用預防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宣導、親職教育等講座。並協助牧愛生命協會將「守護生命小錦囊」

小卡發送至各級學校，協助兒童青少年學習幫助自己與幫助他人的正向方法。

4.性別平等教育

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

108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市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 次，檢視各局處性平工作執行情形，討論本市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事宜，精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調查處理。

⑵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之規劃與發展

本市已設置 10 所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並請各中心學校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以提供增能教育訓練，提升中心學校專業知能。

⑶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知識庫及人才庫建置

建置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知識庫暨人才庫、性別平等調查人員人力資料庫，提升並強化相關支援與整合，以達彼此分工、資源共享之目的。

⑷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推廣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為

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5 場次、計 420 人次參與，主題包括「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課程研習」、「社區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兒少性剝削高危險群輔導及網路使用安全知能研習」等。

5.學生事務

⑴召開「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學校學務工作研討會暨工作坊」2 場次，共計 160 人參加。

⑵召開「108 年度學務工作分組會議－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參加對象為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輔導工作輔導團-學務工作組委員、輔導管教種子人員、學務資源中心學校承辦主任、學務工作承辦學校承辦人員。

⑶辦理學務工作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研習，發展教師正向管教技巧、溝通輔導及校園危機處理知能。

㈡中輟預防與輔導

1.設置中輟資源中心學校

分別於光華國中、大寮國中、文府國小設置本市國中小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執行年度工作計畫。

2.辦理中輟相關會議

⑴ 108 年 6 月 14 日召開「108 年度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第 1 次督導會報」，結合警政、社政、法政及教育

單位的參與，共同研商本市中輟學生追蹤輔導策略，共計 98 人與會。

⑵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為督導之重點學校，每月定期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整合社政、衛政、警政及教育資源，擬定輔導策略，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108 年 2 月至 6 月間）共計召開 4 次會議。

3.賡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運作

自 108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中輟及中輟之虞學生共計 7,728 人次，內容包含舉行各校之個案研討會 94 場次 513 人次、心理師提供諮商服務共 856 人次，學校社工師針對中輟生提供 5,870 人次服務，包含家訪、電訪及校訪等。

4.設立中介教育措施

⑴設計彈性多元活潑課程，安置中輟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108 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有左營國中等 11 校；另亦與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⑵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

Ⅰ.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課程內容，作為回歸學校的橋樑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累積達 7 日之長期缺課學生，學校以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並加入諮商晤談模式，加強復學生關懷。

Ⅱ.本市 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彈性課程國中 31 校、國小 11 校，辦理高關懷課程國中 32 校、國小 1 校。

㈢設置專業輔導人力，健全校園三級輔導機制

1.107 學年度應聘本局所置專業輔導人員 18 人、學校所置專業輔導人員 42 人、偏遠地區學校所置專業輔導人員 6 人，共計 66 人。由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及調派，並於各分區駐點學校提供分區內學校專業服務。

2.本市依據教育部規定自 101 學年度起，國中小學校逐年聘任專任輔導教師，截至 107 學年度共計 258 名，其中國中 152 人、國小 106 人。

3.培訓新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針對新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理 40 小時職前培訓課程，以提升學校三級輔導工作知能。

㈣學生輔導諮商三級輔導工作

1.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服務內容包含個案輔導諮商相關服務（個別諮商服務、社工師服務、教師及家長諮詢服務、個案研討會、團體諮商、心理測驗）、高關懷學生之預防與輔導、促進教師心理健康、危機事件處遇、提升專業輔導人力專業知能、中輟輔導成效與適性輔導相關業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總服務量為 3 萬 771 人次。

2.個案輔導諮商相關服務：

自 108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內容如下：

⑴個別諮商服務：共服務 5,655 人次（含個別諮商與其相關人員諮詢）。

⑵社工師服務：社工師運用生態系統觀點進入家庭工作，瞭解學生、家長、老師、學校之間互動關係及所處社區環境，適時引進相關資源協助學生，共服務 1 萬 100 人次。

⑶教師及家長諮詢服務：共服務 2,978 人次。

⑷個案研討會：共服務 396 場次、2,650 人次。

⑸團體諮商、班級輔導服務：共服務 929 人次。

⑹心理測驗：進行學生輔導心理測驗 7 人次。

3.促進教師心理健康

⑴實施教師心理健康支持方案，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轉案 19 件，總服務量合計 226 人次，提升其教學與行政效能，進而提供學生更完善照顧。

⑵提供教師諮詢專線服務，並針對諮詢專線志工辦理研習培訓，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 1 場，參與 40 人次，增進本市教師之心理健康。

4.支援學校危機事件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08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校園危機事件，共協助本市 9 所學校處理重大危機與媒體報導事件，服務 600 人次。視學校需求以校訪、電訪方式提供行政聯繫、需求評估、安心諮詢、安心團體、資源連結、後續追蹤等服務，減少危機事件影響並增進校方危機處理能力。

5.提升輔導人員專業知能

持續增進專業輔導人員、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教師等專業知能，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提供專業培訓 2,313 人次、推廣服務 3,896 人次，實務相關會議 1,377 人次。

6.推展「學區輔導網絡建置試辦方案」

⑴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期透過建置學區內國民中小學連繫平台，統整及連貫高關懷學生輔導需求，增進學生學校適應狀況，建置並推展學區內國中小輔導資源合作模式，以提升輔導服務品質。

⑵ 108 年度上半年共有 9 所國中、32 所國小參與，學諮中心依試辦學校需求規劃提供 10 場專題講座、1 場區域網絡聯繫會議及 2 場團體督導等服務。

㈤落實人權、法治、品德與童軍教育

1.辦理人權法治教育活動

⑴持續落實「兒童權利公約 CRC」宣導，以座談會、專題演講、工作坊、小組論壇、融入課程等方式進行。於 108 年 3 月 13 日、14 日、20 日及 27 日辦理全市國中學務主任及國小輔導主任工作坊，邀請社會局「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專業講師針對「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及「兒童及少年保護防治」議題宣導，提升教育人員相關知能。

⑵於 108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15 日期間辦理友善校園週相關活動宣導，由各級學校於適當集會場合時機，辦理全校師生宣導以強化友善校園環境，營造校園正向學習風氣，強化基本人權與法治相關理念。

⑶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團針對學校教師宣導兒少保護和人權教育相關議題，辦理國小 2 場次分區諮詢服務，共計服務教師 49 人次。

⑷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團辦理人權達人深耕校園宣導活動，共辦理 4 場次，共計有 228 位教師參與。

⑸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團辦理「轉型正義：人權閱讀與在地景點國際觀」有效教學策略成長工作坊，培養轉型正義相關議題的種子教師群，共辦理 2 場次，計有 67 人次參與。

⑹ 108 年 5 月 4 日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團辦理「人權桌遊融入教學實務經驗分享」研習，提供教育人員運用各式桌上遊戲，結合世界人權宣言、人權景點、性別、族群、霸凌、在地文史等多元議題於教學中。

⑺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團配合十二年國教，辦理人權教育教學社群會議，透過社群深究人權教育議題，並結合定期召開「輔導員小組會議」進行事例與教學資源彙整，同時進行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及領綱跨學習階段專業對話，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6 場次，計 49 人次參與。

2.落實品德教育活動

⑴ 108 年 5 月辦理「高雄市 108 年度公私立各級學校推動『品德實踐運動』參訪學校實施計畫」，經實地訪查各校品德教育實踐情形，表揚 12 所推動學校（含國小 4 校、國中 6 校、高中職 2 校）特優及優等榮譽。其中，三信家商、樹德家商、五福國中、陽明國中、明義國中、鳳林國中、阿蓮國小、愛國國小、路竹國小及陽明國小等 10 校評定為「特優」，龍肚國中及翠屏國中小評定為「優等」。

⑵結合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資源，倡導三好運動「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本局所屬學校計有仁武高中、五甲國中、前峰國中、梓官國中、獅甲國中、鳳林國中、彌陀國中、溪埔國小、六龜國小、

和平國小、嘉興國小、前金國小、愛群國小、凱旋國小、下坑國小、竹滬國小、壽山國小、鳳山區中山國小、中崙國小、文山國小、鎮北國小及鹽埕區忠孝國小等22校榮獲2018年第八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之殊榮，以品德、生命教育、服務學習為核心，增進友善師生關係，型塑優質倫理，進而由學校、家庭向社區擴展。

3.推動童軍教育及活動

⑴慶祝108年童軍節大會於3月16日假大榮中學舉行，1,500名來自各級學校與社區的童軍共襄盛舉，活動以「童軍領航、諸事順利」為主題，一同帶領童軍邁向國際，同時頒獎表揚78個各級優秀童軍、績優童軍團、服務績效、工作獎章單位與個人。

⑵108年5月29、30日辦理春季童軍知能研修活動，前往基隆市童軍訓練中心（東勢坑露營區）、訪視基隆極樂佛光績優童軍團，進行交流活動，並參觀臺中港，積極結合海洋教育發展海童軍運動。

㈥辦理藝文活動

1.107學年度選出計有團體組34隊、個人組30人於108年3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榮獲特優8隊、優等23隊、甲等2隊、最佳編舞1隊。

2.107學年度本市學生美術比賽分繪畫、漫畫、版畫、書法、水墨畫、西畫、平面設計等7類，以普通班北區、普通班南區、美術班共3區進行評比，參賽作品總計4,145件，其中769件參加107學年度全國決賽，榮獲甲等以上37件（特優8件、優等10件、甲等19件），佳作224件，總計獲獎261件。

3.108年5月25日至26日辦理本市語文競賽分區初賽，全市國中小學生計457人晉級9月份市賽，市賽組別分為國小、國中、高中、教師、社會組5組，各項各組不分區擇優最高分前2名，將代表本市參加11月23日至24日假臺北市舉行之全國語文競賽。

4.107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計有團體組137隊、個人組237人於108年3月份代表本市至臺南市參加全國決賽，本市共有特優49隊、優等75隊、甲等6隊。

5.107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於108年4月假彰化縣辦理完竣，本市代表隊榮獲特優12隊、優等11隊，總獲獎校團為23隊。

6.107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於108年4月假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辦理完竣，本市代表隊榮獲特優3隊、優等17隊、甲等1隊，總計獲獎校團為21隊。

7.持續推動「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透過網站媒合，引進藝文團體進入校園展演，成效卓著，108 年 6 月已媒合 67 校，於 9 月進入各校演出，總計自 98 年起至 108 年度媒合 718 校次。

8.辦理各類社教活動

⑴ 108 年 1 月至 6 月假社教館辦理「創意歌仔戲～灰姑娘奇幻記」、「2019 年張爸爸說故事劇場」、「第七屆畢業公演～茜色の彼方」、「崑曲：校園傳承版《牡丹亭》」等各類舞蹈音樂會及傳統技藝表演等活動計 83 場、展覽 12 場次，計 7 萬 8,000 人次參加。

⑵ 108 年 3 月 30 日至 31 日於社教館舉辦第 16 屆「2019 校園暨親子神槍手—全國漆彈大作戰」，計有 7 縣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146 支隊伍、近 900 位選手參賽，含帶隊老師及觀戰民眾約 1,500 人次，不論參與縣市、隊數及人數在國內漆彈比賽中都是首屈一指。特別值得一提「親子組」賽程，24 組親子彼此不熟識，均是活動當天報到後抽籤配對，每 3 對親子組成一隊，8 支隊伍全憑運氣編組成軍，來自不同家庭的親子齊心戰鬥對抗，增進家庭情感互動，留下永難回憶。另有外籍兵團，由來自法國、印尼、荷蘭、義大利、巴西、立陶宛、比利時、波蘭等 8 國 10 位外籍學生組隊參加開幕娛樂賽，打漆彈的刺激經驗為他們的台灣行留下難忘回憶。

⑶ 108 年 1 月至 6 月假社教館演藝廳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網路建置說明會」、「108 年國中小行動學習南區經驗分享交流會議暨頒獎典禮」、「超視界 AR/VR 體驗房揭牌啟用典禮」、「共響.共享～明義國中 2019 音樂會」等活動 14 場，計 1 萬 2,000 人次參加。

⑷ 108 年 6 月 29 日、30 日及 7 月 1 日舉辦第 8 屆「2019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首度採社教館體育館及小港高中學生活動中心雙室內場地熱血開打。今年比賽擴大辦理，除原有國一男子組、國二男子組、國中女子組、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外，特別把國小組分為國小男子組及女子組，同時增設大專男子組及大專女子組，共計 9 組，總隊數共計 364 隊、約 1,400 位選手，提供青少年展現球技的舞台。

9.辦理兒童藝術教育活動－2019 高雄瘋藝夏

⑴高雄市兒童藝術節「高雄瘋藝夏」邁入 10 週年，以「藝術結合英語教育」、「落實藝術平權」、「異業跨域結盟」為 2019 年三大特色。

⑵ 2019 強調以藝術與市民同樂並照顧弱勢學童的初衷，特別企劃「英語藝術營」系列，為偏鄉學童邀請外師帶領開發英語結合藝術教育的創

意營隊，並有接送偏鄉學童到衛武營劇場觀賞法國、智利表演的「魔法巴士」系列；深受喜愛的「魔法舞台」表演也落實「藝術平權」，與社會局合作，增加「無障礙之家」、「仁愛之家」等社福機構場次，讓藝術教育更深刻的走入社會實踐，體現社會價值；本年度另擇假日人潮眾多的文化創意場域 MLD 台鋁進行異業合作，在 MLD-Reading 書店咖啡舉辦盛大開幕、MLD 市集區辦理藝術創客體驗市集等活動。

⑶ 2019 以「高雄創意．美感生活」（Come to Kaohsiung and Discover Its Creativity and Beauty）為主題展開 10 個系列活動，包含 1 場開幕及藝術踩街、4 梯次英語藝術營、1 檔美術班成果展暨創意藝術徵集展、1 檔環境裝置藝術展、10 場親子工作坊、1 場藝術創客體驗市集、63 場魔法舞台、3 場魔法巴士、1 檔海峽兩岸兒童美術大展等，讓民眾看見高雄的多元特色，展現本市兒童藝術教育豐碩成果，逾 20 萬人次參與。

扎根本土，照顧弱勢

一、教育關懷，弱勢照顧，維護公平正義

㈠弭平落差，成就孩子未來

1.國中小學習扶助

⑴截至 108 年 6 月止，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方案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國中小學生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辦理學校總計 322 校，服務學習弱勢學生 1 萬 3,386 人次。

⑵參與學習扶助之現職教師計 2,045 人次，儲備教師 115 人次，大專生 78 人次，退休教師 15 人次，及其他類教師 179 人次，共計 2,432 人投入本方案。

⑶ 108 年 1 月至 6 月到校諮詢學校數計 16 校。

2.國小課後照顧

⑴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211 校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班，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參加學生共 1 萬 6,349 人。

⑵每學期針對低收入戶、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等三類弱勢家庭提供經費補助，學校經了解並規劃課後照顧之開班需求，向本局提出開班補助經費之申請，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局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1,161 萬 5,323 元，本局自籌 411 萬 5,522 元。

⑶單親、中低收入戶、情況特殊兒童、失業半年內重大傷病等四類學生之補助由本局自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類自籌 2,231 萬 7,286 元整。

3.夜光天使方案

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協助家庭之學童於課後能獲得妥善教育照顧，

使家長無後顧之憂、安心工作。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26 校辦理，共 412 位學生受益。

㈡整合並善用各界資源，實現弱勢關懷

1.鼓勵學校與民間（非營利團體）合作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課後照顧班，服務時間為放學後至晚上 8 時，每週上課天數為 5 天，每週辦理 10 至 12 小時為原則（每日補助 2 小時），總補助時數計 150 小時，每餐膳食費為 65 元，共有 103 所學校獲得民間（非營利）團體資源挹注，受益學生共有 9,517 人。

2.發放寒暑假及例假日安心餐食券（面額 50 元）予本市國中小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學生可持券至市內合約廠商（含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商店及太師傅便當店等）兌領餐點，落實照顧弱勢學生並協助貧困學生用餐問題，讓低收入戶學子於在家期間無須煩憂餐食來源並安心成長，107 學年度寒假期間計 6,577 名學生受惠、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6,398 名學生受惠。

3.逐年分批於學校裝設空氣清淨設備與冷氣機

⑴為提供本市學生舒適學習環境、提升學習成效，本局初步以經濟部工業局之「工業區範圍」為本，取得本市仁武、臨海與林園等 15 處工業區，並以 GIS（空間資訊運算）環域分析距離本市工業區環域範圍，並以所轄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分布位置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測站不良日數報表」統計資料，劃定距 15 處工業區 0.5、1、5 及 10 公里環域範圍內的學校名單（含幼兒園與特殊教育學校），據以排列本市各級學校裝設冷氣機與空氣清淨設備。

⑵本局規劃 4 年安裝期程，分階段裝設冷氣機與空氣清淨設備，並逐案檢視學校校園教室數、設備數量、電力改善需求經費等，依序核定經費，預計於 108 年 9 月底前協助完成距離工業區 0.5 公里之 34 校校園雙機裝設；其餘 1、5、10 公里學校則分年度、分階段，逐年建置。

⑶期透過雙機搭配使用，使教室室內保持通風、調整室內溫度與濕度平衡，再透過空氣清淨設備淨化空氣品質，提供學生健康舒適之學習環境。

㈢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與輔導

1.持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及輔導工作

⑴簡化鑑定安置作業程序採線上作業

本市為減輕所屬學校提報鑑定資料時舟車往返之負擔，自 96 年起開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全面採用線上申請/審查之作業方式，迄 108 年持續運作。

⑵定期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Ⅰ.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每年定期辦理 3 次鑑定：108 年度第 1 次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於 107 年 12 月受理報名，108 年 3 月召開鑑定安置會議；學前教育階段安置 536 位學生，國民教育階段安置 2,175 位學生。

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年定期辦理 2 次鑑定：108 年第 1 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於 108 年 3 月受理報名，108 年 5 月召開鑑定安置會議，共計安置 230 名學生。

⑶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Ⅰ.安置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班人數計 426 人。

Ⅱ.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人數計 168 人。

Ⅲ.安置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人數計 106 人。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化教育，107 學年度設置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類）共計 676 班（含 4 所特殊教育學校）

⑴學前教育階段計 73 班（其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23 班、巡迴輔導班 50 班）。

⑵國小教育階段計 336 班（其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73 班、分散式資源班 199 班、巡迴輔導班 64 班）。

⑶國中教育階段計 172 班（其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50 班、分散式資源班 103 班、巡迴輔導班 19 班）。

⑷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計 95 班（其中集中式特教班 54 班、分散式資源班 37 班、巡迴輔導班 4 班）。

3.持續補助身心障礙學生相關獎補助

⑴辦理身心障礙幼兒「招收單位」和「教育補助」獎補助：108 年 1 月至 6 月獎補助金額合計 1,540 萬 6,500 元。

⑵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服務

Ⅰ.補助交通費：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因身心障礙限制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又受限於本局無法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者，補助其上下學交通費。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補助 1,634 人，補助總額計 734 萬 6,000 元。

Ⅱ.安排搭乘復康巴士：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補助 54 人，補助金額計 133 萬 4,070 元。

⑶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補助 830 人（含進修部 59 人、高級中等學校 671 人、國中小 100 人），補助金額計 782 萬 8,548 元。

⑷獎助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108 年度獎助 328 人（含高級中等學校 86 人、國中 113 人、國小 129 人），獎助金額計 107 萬元。

⑸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每人每月 3,500 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為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為限。108 年 1 月至 7 月補助 50 人，補助金額計 133 萬 4,016 元。

4.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108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國中小學開設身心障礙課後照顧專班計國小 58 校 105 班、國中 41 校 55 班，補助金額計 836 萬 5,680 元。

5.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補助 176 校（園）、656 名身心障礙學生，服務時數 8 萬 2,459 小時，補助金額計 1,236 萬 8,850 元。

6.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08 年度補助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 12 校，其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164 萬元，本局補助 393 萬 8,087 元，學校自籌經費 106 萬 4,775 元，合計 1,664 萬 2,862 元。

7.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

⑴ 108 年 1 月至 7 月獎助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等 5 個民間團體，共計獎助 5 案、獎助金額合計 2 萬 9,200 元，主要為辦理學生輔導與活動、學生家長之親職教育等。

⑵補助臺灣無障礙協會辦理「第 26 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系列活動」經費計 1 萬元。

⑶補助高雄市愛與關懷協會「感恩母親節溫馨親子暨預防犯罪及遠離毒品」宣傳活動經費計 3 萬元。

⑷補助台灣國際影音與教育協會辦理「2019 第三屆大大親子影展暨巡迴放映計畫」經費計 9 萬 8,000 元。

8.訂定本市各級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班級教師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抽檢計畫

107 學年度國中小教育階段抽查 187 份，包含集中式特教班 53 份（含特殊學校）、分散式資源班 74 份、巡迴輔導班 60 份；高級中等學校抽查

52 份，包含集中式特教班 16 份、分散式資源班 32 份、巡迴輔導班 4 份。

9.鼓勵各級學校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類）教師組織專業社群

107 學年度成立 36 個特殊教育專業社群，約 300 人次加入專業對話，研討課程與教學、學生學習與評量等議題，以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

㈣推動新南向教育

1.新南向國家國際交流與合作

⑴馬來西亞吉隆坡教育廳教育文化考察團於 108 年 7 月 3 日回訪，在馬來西亞臺灣教育文化協會馬秋南會長協助下，帶領 6 位吉隆坡教育廳官員來訪。本局除針對本市的教育制度與行政概況進行全英語簡報，另安排參訪團至本市鳳西國中特殊教育班實地參訪，建立雙方未來學校發展合作之橋梁。

⑵本市學校現與東南亞國家締結姊妹校計有越南 12 校、印尼 9 校、馬來西亞 5 校、新加坡 2 校及泰國 1 校，未來將持續透過相關計畫媒合或協助學校積極擴點，增加締結姊妹校及交流合作。

2.新南向文化認識

⑴新住民子女溯根計畫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局辦理，本市 108 年度申請本計畫之學校有前鎮國中、那瑪夏國中及立志高中。

⑵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計畫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08 年度中山高中持續申請本計畫，與印尼姊妹校互訪交流。

⑶大寮國際學園規劃 108 年辦理「校際互訪交流活動」及「越來越愛您-越語合唱團」等 2 場次活動，合計約 85 人次參與。

⑷ 108 年 4 月 27 日於社會教育館舉辦第 3 屆「異國風華‧臺灣加油～2019 新住民歌唱比賽」活動，以居住臺灣新住民為對象，參與比賽的新住民人數共計 60 位，其中「新住民組」原先規劃 36 位，報名踴躍有 38 位參賽者，「新二代親子組」也有 10 組 22 人報名，分別來自越南、印尼、泰國、中國等國家，除設籍本市的選手外，另有屏東縣、臺南市、嘉義縣、彰化縣、桃園市、臺東縣共 7 個縣市的新住民朋友共襄盛舉，一同齊聚高雄切磋歌藝，歌喉大戰盛況為南部縣市首見。

3.為產業培育人才

因應我國人口結構改變及產業發展需求，解決勞動力短缺問題，及配合海外臺、僑商之需求，培育更多優秀的僑生產業技術人才，特辦理僑生技職專班，招收東南亞國家地區初中畢業年滿十六足歲之華裔子弟，108 年 1 月至 6 月有 2 校（三信家商及樹德家商）辦理，計有 442 名僑生。

4.積極推動新住民二代說媽媽的話

⑴於國中小階段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畫，108 年度計核定 154 萬 2,247 元，由本市水寮國小、鎮北國小等 11 校辦理語文樂學營隊活動；青山國小、林園國小等 10 校辦理語文課程學習，108 年 1 月至 6 月約有 190 人次學生受益。

⑵持續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新住民語文前導學校、遠距教學及教材試教，協助新住民子女學習本國母語基本日常會話，增進母國文化之了解。

⑶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課程，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由本市文山高中、高雄高中、左營高中、前鎮高中、路竹高中及新莊高中等 6 校開設 8 班越南語課程，新莊高中另有開設泰語課程 1 班。

5.教材研發及新住民師資培訓

⑴ 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2 班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力培訓，其中 1 班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1 班為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培訓 25 名教學支援人力。自 105 年至目前為止，本市共計培訓 307 名合格教學支援人力可投入新住民語文教學工作。

⑵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編撰印尼語文化補充教材，編撰國中小適用之印尼文化補充教材，初階一至四冊，中階一至二冊，以印尼文化為中心，語言學習為輔之主題式教材，預計於 108 年完成。

6.賡續新住民學習中心業務推動

本市海埔國小、港和國小二所新住民學習中心，108 年度成果如下：

⑴ 108 年核定補助經營計畫 149 萬 9,380 元，開辦家庭教育課程、新住民母國語文基礎班、人文鄉土課程、法令常識課程及潛能激發多元培力課程－手工藝研習活動、烹飪班等，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各項多元文化活動課程 135 場次，約 2,918 人參加。

⑵辦理學校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及親職教育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維運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住民專區，提供學習資訊暨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大陸與東南亞籍新住民學習活動。

7.建立系統化華語學習服務

⑴本局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合作，導入專業支持系統，追蹤新住民子女返臺學生語言學習及適應情形。

⑵實施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華語補救課程，協助跨國銜轉學生華語能力之提升，針對學期中返國之跨國銜轉學生，以專案方式開設華語補救課程，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國小部分共計 17 校以專案方式開班，受惠人數達 32 人。

8.開辦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提高新住民聽說讀寫等能力，108 年度第一期開辦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專班計 34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 萬 8,800 元，共補助 131 萬 9,200 元。

9.辦理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時其子女臨時托育服務，使其能安心修讀，申請內政部補助 108 年度第一期托育補助經費計 26 萬 7,600 元。

10.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⑴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計 125 所國中小參與，並辦理 236 場次課程及活動，3 萬 4,843 人次參與，計畫總經費 356 萬 3,238 元。

⑵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諮商輔導活動」46 場，協助新住民子女提升自我概念、建立良好自信心與人際關係，正常學習，快樂成長，受益人數 522 人。

⑶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親職教育講座」50 場，協助新住民子女與父母自我經驗成長，提升家長責任觀念與態度，增進家庭教育功能，受益人數 4,040 人。

⑷辦理「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 56 場，增進學校親師生對於多元文化之認識，並能尊重與接納他國文化特色，受益人數 2 萬 922 人。

⑸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39 場，提升教師對於他國文化之認識與教學效能，並將多元文化教材融入各領域教學，受益人數 2,183 人。

⑹實施「華語補救課程」，108 年度共計 34 所國中小開辦華語補救課程，共開設 34 班，受惠人數達 45 人。

⑺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提供教師相關資源以了解多元文化，進而培養尊重與關懷多元文化之素養，共 11 校申請購買教材，受益人數 7,131 人。

㈤落實原住民族教育

1.各教育階段提供就學補助

提供原住民學生各學習階段相關就學補助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6,238 萬 5,711 元，受惠學生 7,109 人次；第 2 學期尚在統計中。

2.落實推動原住民課程計畫

⑴原住民族語列入國小本土語言必選課程，國中列入選修課程，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小開課校數 154 校（佔全市國小 62.35％），國中 46 校（佔全市國中校數 46％）。

⑵ 108 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巴楠花部落國民小學、建山國小、樟山國小及桃源國小共 4 校參與 107 年第 2 屆第 1 階段新校園運動計畫，申請補助金額合計 120 萬元，至 108 年 3 月底止皆已通過審查。另巴楠花部落

國民小學、建山國小已通過績優學校初審，將參與 107 年第 2 屆第 2 階段計畫。

⑶協助原鄉 7 校（含多納國小、建山國小、寶來國中、桃源國中、樟山國小、那瑪夏國中、興中國小）與都會區 7 校（文府國小、橋頭國中、屏山國小、鼓山國小、興仁國中、翠屏國中小、杉林國中）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08 年度「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促進原住民學生多元發展，補助金額合計 224 萬 5,800 元。

⑷協助原鄉 3 校與都會區 9 校申請 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社團活動計畫，發展適性多元課程，申請補助金額合計 68 萬 5,375 元。

⑸辦理原住民族族語老師教學增能及創客研習計畫，參與對象為專職族語教師、教學支援人員及原住民籍教師，參與人數計約 60 人。

3.推動原住民族實驗學校

⑴巴楠花部落小學（「Bunun：多族」民族實驗教育）：申請計畫已通過，105 學年度為試辦期，106 學年度起正式辦理，108 學年度改制為國民中小學。

⑵樟山國民小學（Bunun 民族實驗教育）：106 學年度起正式辦理。

⑶多納國民小學（多納魯凱族民族實驗教育）：106 學年度起正式辦理。

⑷茂林國民小學（魯凱族下三社得勒日嗄－歐佈諾伙民族實驗教育）：108 學年度起正式辦理。

4.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維運

⑴積極爭取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經費協助挹注中心軟硬體設施設備經費，補助金額 500 萬元。

⑵配合「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學校社區共讀站」核定補助金額 186 萬 6,600 元，設置於本中心一樓，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正式啟用。

⑶為充實中心專任教室教學設備資源，108 年建置「木工教室」及「族語認證教室」，補助金額 149 萬 9,330 元。

⑷中心啟用後，建構具備原住民族特色且多功能之教學環境，以達成推廣及研發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蒐集展示相關文物資訊之目的。

二、扎根本土，關注海洋，發展在地精神

㈠厚植本土教育

1.辦理本土語言教師培訓

⑴ 108 年 5 月 8 日至 7 月 5 日間，辦理「閩南語語言認證研習」共計 6 場次，培訓現職教師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計 590 名參加。

⑵ 108 年 7 月 5 日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座談及增能研習」，計 150

人參加。

⑶ 108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5 日辦理本土語言（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招收 50 人參加。

⑷ 108 年 7 月 11 日至 12 日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精進教學專業成長研習」，招收 35 人參加。

2.辦理本土藝文創作及競賽活動

⑴ 108 年 4 月 24 日、5 月 1 日辦理「咱的故鄉・咱的情－全市閩南語師生本土技藝、語文競賽」，計約 1,500 人參加。

⑵ 108 年 5 月 15 日、22 日辦理「聽聽客家本土技藝競賽」，計家長及學生約 1,250 人、教師約 200 人參加。

⑶ 108 年 5 月 24 日辦理「國中學生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分現代及古典唱謠組、答喙鼓組，計 168 人參加。

⑷ 108 年 5 月 31 日辦理「國中學生客家語說唱藝術比賽」，分唱謠組及打嘴鼓組，共 94 人參加。

3.開辦本土語言課程

⑴ 107 學年度本市參與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共計有林園國小、信義國小、建國國小、莊敬國小、橋頭國小、六龜國小等 6 校。

⑵ 107 學年度本市參與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共計有新威國小、龍肚國小、福安國小、吉東國小、東門國小、美濃國小、龍山國小等 7 校。

⑶ 107 學年度本市參與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計有東門國小、吉東國小、美濃國中等 3 校。

⑷ 107 學年度首次辦理本市參與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沉浸式族語課程試辦計畫共計有屏山國小及國昌國中等 2 校。

⑸ 108 年 5 月 8 日、15 日、22 日週三下午辦理閩南語親師生認證共學，招收親師生 60 人。

⑹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班」，於 108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開設布農族語 1 班、阿美族語 2 班、魯凱族語 1 班、排灣族語 2 班、卑南族語 1 班、賽德克族語 1 班，計 42 人參加。

⑺ 108 年 7 月 1 日至 2 日辦理「客家語語言認證親子共學研習」，開放親師生共同參加，以期通過客家語認證，計 35 名參加。

4.辦理本土教育訪視

本市 108 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本土教育訪視計畫預計訪視國小（含附設幼兒園）42 所、國中 18 所及獨立公立幼兒園 2 所，以督導各校（園）落實推動各項本土教育相關事務、課程及活動。

5.進行文化探索與體驗

⑴ 108 年 7 月 1 日至 2 日假大東國小辦理「文化列車之旅」教師增能研習，分閩南語場次及客家語場次，共計招收 160 人參加。

⑵ 108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0 日辦理「國中學生原住民青少年小領袖研習營」，招收本市原住民學生 30 人參加，藉由研習促進原住民族學生對族群之認同和傳承優良的傳統文化。

6.「聽雄好聽的聲～閩客原新.母語滿溫馨」221 世界母語日活動暨本土教育成果發表會活動，於 108 年 2 月 23 日假凹仔底公園辦理。

⑴為展現「聽雄好聽的聲～閩客原新・母語滿溫馨」之主題，及推廣世界母語日之精神，學校依地方特色之主題作成果呈現，發揮創意，以動態、靜態等方式設計，代表閩、客、原、新各校展演，將歷年來有特色之本土教育成果最佳呈現。

⑵為傳承本土語言與文化之美，本活動規劃「家庭野餐區」，讓親子大手牽小手一起參與，從活動中認識各族群語言之美，了解語言傳承的重要性，以及母語共學目的，藉此將母語融入家庭生活中，深耕母語文化。

㈡推動海洋教育

1.國民中小學海洋知識競賽

108 年 3 月 30 日於旗津國小辦理，本次競賽國中 6 校 10 隊、國小 9 校 13 隊，競賽題目內容以 12 年國教海洋教育重大議題為範圍，由海洋教育核心學校教師命審題並建立題庫，落實海洋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

2.海洋教育通識講習暨綠階/初階海洋教育培訓

於 108 年 4 月 11 日至 12 日辦理海洋教育者綠階培訓研習，參與人數計 25 人，課程包含海洋概論、海洋關懷、親海教育、海洋服務、體驗教學設計等 5 大面向，藉此參與者能在各校擔任單位推廣教師。

3.2019 世界海洋日海洋主題攤位陳展

響應聯合國世界海洋日，配合海洋委員會陳展，包括本市推動海洋教育學校課程成果（七賢國中）、海洋職業試探中心成果展示（前鎮國中）、海洋夢想藝術展示（旗津國中、舊城國小、中芸國小）等。

三、深耕幼教，十二年國教，均衡教育機會

㈠落實幼兒教育

1.推動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

⑴本市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為 211 園，核定招收幼生人數為 1 萬 3,699 名。

⑵配合教育部推動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政策

Ⅰ.107 學年度開辦鳳山非營利幼兒園、忠孝非營利幼兒園、正興非營利幼兒園、右昌非營利幼兒園、龍華非營利幼兒園、前鎮非營利幼兒園、小港非營利幼兒園及橋頭非營利幼兒園等 8 園，目前總計已設置 17 園非營利幼兒園。

Ⅱ.108 學年度預計開辦中崙非營利幼兒園、岡山非營利幼兒園、新莊非營利幼兒園、鹽埕非營利幼兒園、中山非營利幼兒園等 5 園。

Ⅲ.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運用各校空餘建地或老舊校舍拆除後之基地新建公共化幼兒園，計獲核定經費 7 億 7,712 萬元，規劃於左營區、鳳山區、前鎮區、小港區、岡山區、大社區及林園區新建 12 所前瞻幼兒園，計開設 92 班，提供 2,424 名幼生就讀機會，其中 10 園預計於 109 學年度正式營運、2 園預計於 110 學年度正式營運。首創系統性為幼兒打造適宜的成長及社會生活學習空間。

2.為鼓勵並輔導本市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機制，本局於 108 年 4 月 24 日、5 月 15 日計辦理 2 場說明會，並於 108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20 日受理符合要件私幼申請加入準公共幼兒園，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簽約準公共幼兒園計有 125 園、提供 1 萬 5,954 個入園名額，並配合教育部期程再延長準公共幼兒園申請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以鼓勵更多私幼加入準公共機制，本市 108 學年度預計達 130 園加入、提供 1 萬 6,363 個入園名額，讓家長及幼兒享有平價教保服務。

3.辦理各項幼兒教育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辦理幼教補助，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兒童托育津貼、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5 億 8,498 萬 410 元，嘉惠幼生 8 萬 2,914 人次。

4.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公幼，核定合理公幼收費

⑴本市就讀公立幼兒園且具低收入、中低收入、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幼童、特殊境遇家庭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等不利條件者，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2,346 人。

⑵依據各區家長社經條件不同訂定不同收費標準，一般地區學費 6,300 元、偏遠地區 5,000 元、特偏地區 3,000 元。

5.執行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及幼童車攔查

⑴ 108 年 1 月至 6 月公安稽查（靜態）查察園數共計 39 園，52 輛次，合格 38 園，51 輛次，不合格 1 園，1 輛次；車輛攔檢（動態）共計 20 園，34 輛次，合格 33 輛次，不合格 1 輛次。

⑵針對違規車輛建立實地複檢機制，凡車輛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相關

規定，由警察局交通大隊開立處分單；車輛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者，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裁罰或糾正並限期改善，並請幼兒園函報改善情形。

6.發揮教保輔導機制，提升教保服務品質

⑴辦理教育部輔導計畫，補助幼兒園聘請輔導人員到園輔導，協助幼兒園教學正常化及發展特色課程，107 學年度計獲教育部補助 70 萬 8,944 元，共補助 13 園。

⑵由本市教保輔導團團員協助到園訪視，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7 學年度至 28 園訪視，共訪視 33 次。

7.辦理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提供完善教保服務

配合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參加課後留園，108 年寒假計 92 園辦理、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139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共計 1,564 人次，經費計 811 萬 1,995 元。

㈡落實推動國中適性輔導

1.108 年 3 月 5 日假中華藝校辦理「108 年度友善校園推動適性輔導工作－『職業群科暨生涯輔導』研習」，協助各國中一般教師瞭解生涯發展教育理念，有助於教育實務課程之推展，以提升本市生涯發展教育效能。

2.108 年 5 月 17 日辦理「108 年度國中情緒教育種子教師研習」，使各國中教師了解如何接納自己及學生的情緒，增進教師對情緒之管理及處理技巧，並協助教師發展具同理心的應對模式，以利學生學習與親師溝通。

3.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提供本市適性輔導執行項目與具體作法，以促進家長與學生了解本市適性輔導之積極作為，製作國一及國三版本專用之適性輔導簡介，印製國三版本 2 萬 5,000 份且於 108 年 3 月送達本市各國中。國一版本將採動畫形式製作推廣，預計 108 年 9 月製作完成發送各國中。

4.本市國中輔導主任工作坊已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2 日、4 月 26 日辦理，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辦理 2 場次，期能深化適性輔導理念及教學實務之推展，建立國中輔導主任團體學習機制，以提供實務經驗交流機會，增進生涯輔導專業知能。

㈢開設技藝教育學程

1.辦理國中技藝教育

⑴ 107 學年度計有阿蓮國中、五甲國中、後勁國中、及楠梓國中等 4 所國中辦理技藝教育專班，107 學年度由桃源、六龜、那瑪夏、龍肚及寶來

等 5 所國中（共 8 班）辦理自辦式技藝教育課程，另由海青工商等 12 校辦理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

⑵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樹德家商等 12 所職校開辦合作式技藝班，共計開設 233 班，學生數 6,980 人。

2.辦理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

⑴ 107 學年度辦理建教合作班計 7 校 6 類科 82 班，學生數 2,592 人，採輪調式每 3 至 6 個月進行學校與職場相互輪調，或階梯式高三進入職場實習及其他（銜接）式高三第 2 學期進入職場實習之模式辦理，合作事業單位逾千家。

⑵ 107 學年度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計有 7 校 12 類科 65 班，學生數 2,452 人。

㈣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

1.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情形

⑴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於 108 年 6 月 20 日下午 5 時起至 108 年 6 月 26 日中午 12 時止辦理網路選填志願。

⑵錄取結果訂於 108 年 7 月 9 日上午 11 時公告，並由學生於 108 年 7 月 12 日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2.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特色招生作業規劃

⑴高雄區 108 學年度未申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包含科學班、體育班、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以及專業群科等（機電科、汽車科、電子科、資訊科、資訊處理科、美容科、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飛機修護科、電機科、廣告設計科、應用英語科、商業經營科）。

⑵ 108 學年度辦理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學校計有中山工商、大榮高中、三信家商、樹德家商及立志高中等 5 所學校。

3.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

⑴高雄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12basic.kh.edu.tw/）持續更新及公告入學辦理方式並即時更新相關訊息，提供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參閱。

⑵ 107 學年度適性入學宣導資料已於 108 年 3 月中旬配送至本市各國中學校，並發放予國三學生、教師及學校，以作為本區升學進路參考之用。

⑶為使各國中學校國三學生、家長、教師及社區民眾對本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入學制度有更深入的瞭解，本市各國中學校已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前辦理至少 1 場宣導說明會。

㈤高中職均質化及優質化

1.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⑴加強高中職學校的垂直合作工作，讓社區內的高中職持續既有橫向整合，延伸至縱向的連結，落實高中職與國中的合作關係，達成師資、課程、設備等教育資源共享，進而提升各社區之高中職教育競爭力。

⑵ 108 年度上半年本市高中職提出競爭型計畫，獲教育部核定本方案補助經費 1,414 萬 6,000 元。

2.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學校競爭力

107 學年高職學校計有高雄高工、中正高工、高雄高商、私立中華藝校、岡山農工、旗山農工及中山工商等 7 校，獲得教育部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工作計畫」。

四、發展體育，全民運動，形塑健康城市

㈠強化本市基層運動選手培訓政策

1.推動體育班三級銜接

107 學年度本市設立體育班計有 111 校 300 班，發展運動種類計 43 項。

2.辦理運動教練年度考核

採書面審查和實地訪視雙軌方式，以了解運動教練推動本市體育活動、協助學校推展基層運動之績效及優秀選手培育情形，作為運動教練下一年度是否續聘之依據，並列入體育班之項目、班級增減審查之參據。

3.辦理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

108 年度設立鼓山高中等 16 大站(運動類別)、110 分站(各校運動分站)，核定補助營養費、參賽費、消耗性訓練器材等經費計 1,285 萬元。

㈡改善學校運動場地設施

1.爭取中央經費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108 年 1 月至 6 月教育部體育署累計核定補助陽明國中等 37 校整建體育運動場（館）及充實體育器材經費計 1 億 67 萬 9,105 元。

2.學校運動場地整建

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興（整）建各級學校綜合運動（球）場事宜，並核定補助新興國小等 5 校整建球場及跑道暨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計 1,517 萬 3,371 元。

3.爭取樂活運動站設置

因應學校空間配置等因素，積極爭取設置樂活運動站，以提供學生室內運動空間，目前本市計有 42 校設置。

㈢推動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1.參加「108 年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

於 108 年 1 月 2 日舉辦，本市鼓山高中獲 8 金 4 銀 4 銅，並榮獲高男高女組團體雙料冠軍。

2.辦理 2019 第七屆立德盃全國少棒錦標賽

108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辦理，計有 15 縣市 36 隊參賽。

3.參加「107 學年度高中排球甲級聯賽」

於 108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0 日舉辦，本市中山工商女子排球隊榮獲全國亞軍。

4.參加「2019 年世界青少年舉重錦標賽」

於 108 年 3 月 11 日舉辦，本市鼓山高中曾誼凡同學獲得銀牌、洪梓瑜同學獲得銅牌。

5.參加「107 學年度高中籃球甲級聯賽」

於 108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17 日舉辦，普門中學女籃隊與高苑工商男籃隊均榮獲全國第 3 名。

6.辦理「2019 高雄市與日本東大阪市少年籃球交流活動」

於 108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27 日舉辦，安排日本東大阪兒童籃球菁英聯隊親善交流團與本市籃球重點學校等好手進行籃球交流賽，藉由體育活動交流，除提升籃球競技水準，也促進兩城市友好關係。

7.參加「107 學年度高中籃球乙級聯賽」

於 108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7 日舉辦，本市小港高中女籃隊榮獲全國冠軍。

8.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⑴由本市於 108 年 4 月 20 日至 25 日舉辦，共舉辦必辦項目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軟式網球、柔道、跆拳道、空手道、舉重、射箭、射擊、角力、拳擊等 15 項，另選辦有擊劍與現代五項，並推薦滑輪溜冰、木球為示範項目，計 19 項競賽項目，全國 22 縣市約 1 萬 5,000 名選手參加。

⑵本市中等學校總計獲得 51 金、42 銀、59 銅，總計 152 面獎牌，於 22 縣市中排名第 5，金牌數逐年進步。

9.參加「107 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於 108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24 日舉辦，聯賽 5 人制高女第 1 名瑞祥高中、高男第 1 名中山工商、國女第 3 名右昌國中；聯賽 11 人制高女第 2 名中山工商、國女第 4 名瑞祥高中、國男第 4 名右昌國中。

10.參加「2019 年東亞青少年空手道錦標賽」

於 108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3 日在香港舉辦，本市小港高中嚴云彤、鍾孟宇同學均榮獲銅牌。

11.參加「2019 年世界中學生網球錦標賽」

於 108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9 日舉辦，本市三民高中女子網球隊與新莊高中男子網球隊均榮獲世界亞軍。

12.參加「108 年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

108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4 日舉辦，本市鼓山高中獲 7 金 5 銀 1 銅，並榮獲高男高女組團體雙料冠軍。

13.辦理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相關活動

108 年 1 月至 6 月間，計有班際大隊接力、籃球、龍舟、撞球及游泳大隊接力錦標賽等 5 項 6 場賽事。

14.辦理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相關活動

108 年 1 月至 6 月間，計有樂樂棒球、大隊接力、樂樂足球、三對三籃球、班際跳繩、手球、巧固球、拔河、躲避球、足球、排球、桌球、羽球、硬軟式網球以及籃球等 15 項 16 場賽事。

㈣辦理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

1.108 年度暑假以「繽紛．多彩．夏遨遊」為主軸，規劃一系列暑期活動，本局及三級學校學生營隊活動，108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間，計有 365 校，開設體育競賽類（530 項）、知性藝文類（472 項）、休閒活動類（428 項）、技能研習類（259 項）、服務公益類（16 項）、其他類（141 項）等 6 類共 1,846 支營隊，提供總計約 25 萬人次之活動參與機會。

2.社教館辦理寒暑假研習營

108 年寒假研習營計有「電子積木」物聯網創客營、桌球營、美術創作營、朋友燈創客營、MV 舞蹈營、英文拼讀桌遊營、漆彈挑戰營、生活物理實驗營、小廚師體驗營 AB 班、羽球營、神奇趣味魔術營等豐富多元課程，共計開設 12 班次，招收 311 名學員參加。

五、衛生環保，營養教育，促進健康意識

㈠推動健康促進計畫

1.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訪視」

107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訪視成果已公布，本局推薦三民國中、永安國中、苓洲國小、竹後國小、燕巢國小及福安國小等 6 校為本市健康促進績優學校，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進行表揚。

2.與衛生局合辦通學步道禁菸設置與稽查

至 108 年 4 月止共補助 257 所高中職以下學校建置禁菸通學步道，普及率為全國第一，並於學校通學步道公告拒菸行動，規範對象有全體師生、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家長、訪校來賓、校園施作工程人員等，期以營造校

園無菸環境。

3.賡續推展小港健康學園

⑴由小港區各級學校與小港醫院共同推動「健康學園」，以健康促進策略聯盟之合作模式，將小港區 18 所學校全部納入，由小港醫院定期到校進駐。

⑵ 108 年 4 月起小港醫院與永齡健康基金會共同提供小港區學校 1 台 H2U 健康量測 ATM，鼓勵學生時常測量，結合 H2U LIFE APP 使用，配合一系列的主題活動，使學生掌握自身狀況、增加健康新知，以達到健康自主管理。

4.持續運作林園健康學園

⑴以「小港健康學園」推動模式，於 106 年 3 月 29 日辦理「林園健康學園」啟動記者會，由林園區 8 所學校結合林園區建佑醫院及社區，共同成立「林園健康學園」。

⑵由醫院提供專業建議與師資，運用醫院－社區－學校的健康促進推動模式，建立資源共享、協同推動的理念，發揮最大的團體力量，落實健康社區的願景，建立學生與家長正確的健康知識與技能，打造幸福健康的社區。

⑶ 108 年 5 月建佑醫院盤點院內可供支援醫療專業師資，預計 108 學年開始提供學校申請到校衛教宣導服務，並提供院內展示空間供林園健康學園學生展示作品。

5.強化學生齲齒防治

⑴ 108 年度補助各校齲齒防治費合計 303 萬 9,050 元。

⑵每校午餐後潔牙達 100%，將齲齒率較高之國中、國小學校納入口腔衛生校群，督導學校重視口腔保健議題。

㈡落實疾病防治工作

1.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現階段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愛滋病、結核病等為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2.透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掌握學校個案，轉知學校傳染病疫情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並讓學校了解目前流行疫情，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染病比率。

3.108 年度上半年針對校園教職員工辦理「校園 X 光車巡迴檢查」，受檢學校約 306 校、受檢人數 7,301 人次，檢出疑似感染肺結核人數 0 人。

4.108 年針對學校職員工及家長等辦理傳染病宣導如下：

⑴校園結核病防治宣導共 171 場次。

⑵校園流感防治宣導共 323 場次。

⑶校園登革熱防治宣導共 610 場次。

5.為確實防治流行性感冒、維護學童健康，108 年本市校園流感疫苗接種預計 11 月開始辦理，本局及所屬各級學校皆積極辦理衛生教育宣導流感疫苗之重要性，減少學生因病缺勤或學校停課情形。

6.落實登革熱防治

⑴辦理校園登革熱防治宣導

108 年 6 月 21 日、7 月 1 日召開校園登革熱防治會議，加強宣導國內外登革熱疫情概況、室內外暨校園常見孳檢態樣及防治策略與預防方法等，辦理對象為高風險區域學校校長或主任等 60 人。

⑵要求學校落實防治作為，進行環境大掃蕩，建立病媒蚊監控網絡、加強孳生源列管場域追蹤並主動結合社區進行容器清理總動員。

⑶督導各級學校依據自訂之「校園環境熱點圖」與「責任分工圖表」進行校園內外環境巡檢與防治物品投放。

⑷不定期由本局登革熱巡檢小組至各校督導環境狀況與精進輔導防治作為，並依最新疫情、高風險行政區進行熱點環境抽檢。

7.增加進用護理師，提升校園照護品質

⑴每所學校皆已設置至少 1 名護理師進行專職業務與校園照護服務，規模達 40 班以上學校以漸進方式進用第 2 名護理師，提升照護服務品質與業務執行效能。

⑵ 108 年度本市增加 28 名護理師進駐校園，加入本市及各級學校的大團隊，共同建構健康安全的校園，為教職員工生的健康安全把關。

㈢強化學校午餐食品安全衛生

1.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校數為 358 校（含國小 241 校、國中 79 校、高中職 34 校、特殊教育學校 4 校）；公辦公營 301 校、公辦民營 21 校、民辦民營 36 校。

2.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人數國中 1 萬 3,317 人次、國小 1 萬 7,659 人次，補助金額約 1 億 2,298 萬元。

3.強化午餐安全衛生驗收把關機制

⑴ 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跨局處聯合稽查，由本局邀集衛生局、農業局、海洋局及消保官等權責人員進行聯合訪視，規劃稽查件數為本市 100

校自設廚房及 1 家團膳業者，透過到校輔導進行實地訪查，了解食材品質、環境衛生、人員管理等執行情形，落實本市學校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為校園食品安全把關。

⑵108 年 1 月至 6 月之農漁畜產品食材源頭管理與抽驗稽查案件總抽件數為 155 件，其中 145 件合格，合格率為 94%，已由農政單位及衛生單位啟動源頭管理，並持續辦理校園食品安全聯合訪視及稽查行動，重點除針對食材驗收與登錄之落實度及校園午餐製備之衛生安全外，另加強食材源頭農民正確用藥之輔導與校園驗收人員食安知能。

4.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

108 年 1 月至 6 月進行學校午餐設備更新維護，督導改善學校供餐有關衛生品質、環境衛生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計補助 68 校，合計 584 萬 6,909 元。

5.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

⑴依據學校衛生法，供餐達 40 班以上學校廚房（88 校）皆已進用營養師辦理午餐專業業務，108 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90 名，約聘用營養師 22 名（大旗山地區，學校未達 40 班，以行政區域內午餐整合方式新設置 10 名約聘營養師）。

⑵以分配支援區學校方式協助未設營養師學校辦理午餐菜單審查、營養教育、每學期至少 1 次到校觀察及協助修正午餐（廚房）供餐流程符合衛生安全規範、到校訪查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符合教育部規範（含員生社販售項目）等專業事項。

6.落實營養午餐食材資訊透明化

⑴維護「營養午餐資訊管理系統」，包含線上菜單設計、營養師線上協助審核支援區學校午餐菜單、輸出午餐食材採購單、上傳食材登錄系統相關資料等，以簡化並 e 化午餐相關工作。

⑵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建置全市午餐食材資料庫，公開午餐營養基準、菜單內容、菜色照片、餐食熱量、調味料等食材資訊，並配合四章一 Q 政策，新增標章類別與溯源碼欄位，介接農政單位與衛生單位相關資訊平臺，加強食材管理追蹤追溯，落實校園食品安全把關機制。

⑶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建置 APP 功能，推動「主動式安心家長會員登錄機制」，主動提供家長於手機訂閱學生午餐資訊並推播健康飲食知能。

7.賡續辦理學校午餐相關增能研習

⑴廚工增能研習

108 年暑假辦理分區廚工研習 4 場次，參加人數約 638 人次，並與旗美商工合作辦理廚工廚藝精進研習，強化廚工衛生安全知能，改善供餐美味提升滿意度。

⑵營養師增能研習

108 年 1 月 22 日與癌症關懷基金會合作辦理本市校園營養師營養教育實踐在職教育研習，計有 89 人出席。

㈣推動食農教育

1.飲食教育計畫推廣與執行

⑴與癌症關懷基金會及高雄市營養師公會合作推動學童營養教育，由基金會提供多元動漫教材，結合本市營養師到各國小推廣「小樂活健康講座」，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05 場，約 1 萬 1,750 名學生受惠。

⑵以食安獎勵金鼓勵學校發展飲食教育，延續 107 學年度辦理「推展飲食教育多元活化課程計畫」，透過該計畫補助並鼓勵學校將飲食教育設為校訂課程或融入部定課程之中，以教師專業社群方式發展本市特有之飲食教育課程內容。計畫申請分為 3 個類別，申請校數分列如下：

Ⅰ.食育校訂課程學校者 5 校。

Ⅱ.食育融入課程學校者 2 校。

Ⅲ.食育發展課程學校者 6 校。

⑶ 108 年 4 月至 5 月辦理公開觀課、議課 14 場，同時邀請專家學者於課後給予建議與後續方向引導，提升食育教師授課能力。另選出 3 所績優學校，將培育為日後本市食育推廣中心學校。

2.跨機關並與民間團體合作

⑴ 108 年共計 4 所學校申請並通過農糧署 108 年度「推動食米學園計畫」，辦理學生稻米栽種及米食製作體驗。

⑵ 108 年 1 月 30 日與高雄市校長協會、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市府員工消費合作社及餐盒公會等單位合作辦理 2019 年年節祈福暨捐贈記者會，捐贈年菜及紅包予本市偏遠、特偏、極偏學校弱勢學生家庭並與偏遠地區學生共同用餐，一同分享過年喜氣。

㈤落實環境教育，構築環境永續發展

1.積極推動多元能源教育活動

⑴本市加昌國小擔任能源教育種子學校，於 108 年協助籌劃辦理全市各項能源創意作品等競賽及能源教育種子教師研習，落實本市能源教育。

⑵本市 108 年推薦學校參加「108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共有龍華國中、陽明國小及樂群國小通過初審，並於 108 年 6

月 26 日進行實地複審。

2.申請校園光電綠能雲推動計畫

為提升學校裝設太陽光電系統設施意願，本局申請「校園光電綠能雲推動計畫」，於 108 年 6 月 6 日獲工務局永續建築經營基金補助 288 萬元，除推動各學校太陽光電系統設施，並希藉由輔導學校設置智慧型數位電錶，將太陽能發電量與學校用電量結合直接匯入綠能雲雲端系統，進行統計及分析學校電力現況，以達到節能減碳目標，讓本市邁向永續健康的陽光綠能、低碳宜居城市。

3.推動「本市創能城市」光電計畫

配合市府政策推動「創能城市」光電計畫，本局所屬學校建築組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已有 251 校次設置，契約申請設置量達 53.4MW。

4.推動校園減塑運動

本市各級學校致力「減塑」環境教育，減塑夥伴學校聯盟業擴大至 60 校，透過夥伴支持與合作，建立學童減塑觀念，培養關懷社區環境、減少塑膠使用行為，更將重點加入營造淨塑理想生活環境的行動，讓減塑從校園扎根，讓「減塑校園起步走」。

5.推動本市各級學校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計畫

⑴以「高雄市各級學校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計畫」作為行動方針，獲環保局環境保護基金補助相關計畫經費 706 萬 5,800 元，包括「空氣污染防制教學教案甄選計畫」9 萬 6,000 元，「教師空品素養暨自造者增能研習計畫」58 萬 800 元，「校園空污防制文宣旗幟及動畫製作計畫」98 萬 9,000 元，「環境教育數位資源中心設立計畫（含鹽埕國中及文府國小）」540 萬元。

⑵深耕空氣品質環境教育，首創空品教育融合情境互動教學，於 108 年 1 月 7 日假文府國小啟用高雄市「空氣品質環境教育資源中心」，引導學生從互動體驗中，扎根空品教育與防範空污，共同建立永續的生活環境。

⑶ 108 年 6 月 20 日舉行「校園空氣污染防制環境教育與實踐計畫」成果展，由中正高工、前金國中與興糖國小等 13 所學校共同參與，現場展示校園空氣品質特色課程、抗污減溫空中植物園等，扎根環境教育與空污防制，打造舒適學習校園。

⑷本市 4 所國小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規劃、執行暨成效評估計畫」，結合國立成功大學專家輔導團隊到校實地場勘，協助學校規劃空氣品質淨化區（種植綠籬）及空氣品質維

護區（勸導怠速），獲 286 萬元補助。

6.申請環教小組計畫，督導學校研訂環境教育計畫

108 年度獲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134 萬 3,300 元，透過行政業務組、永續校園組、空品教育組、能源教育組及減塑教育組各項子計畫轉化為具體行動，並彙整 106 年至 109 年「陽光綠能‧低碳高雄」中程計畫推動成果。另督導教職員工生依法每年參加 4 小時環境教育。

7.賡續推廣校園友善犬認領養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本市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除配合農業局動保處推動校園友善犬認養工作，108 年度所屬學校計有共 50 隻友善犬、5 隻友善貓，另有 9 個動物保護社團，另將持續鼓勵各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友善犬貓生命教育試辦計畫，以激發本市各級學校共同落實動物保護教育之動能。

㈥發展生態多樣性的永續校園

1.輔導學校申請 107 年度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計本市明宗國小、水寮國小、仁武國小、龍華國中、美濃國小和深水國小等 6 校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63 萬元，美濃國小及深水國小獲改造計畫第二階段補助經費 193 萬 8,000 元，將針對學校永續校園面向與課程等進行探索及改造規劃；108 年度教育部「永續校園探索推廣計畫」共計有仁武國小等 12 校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149 萬 5,000 元，申請校數為全國第 1 名。

2.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

配合教育部「永續校園推廣計畫」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108 年持續以「先期診斷機制」，安排專家學者委員至各申請學校瞭解施作項目與規劃需求，期提升經費補助效益，108 年度補助 7 校共 132 萬 8,000 元。

3.辦理清淨空氣綠牆計畫

為防制空氣污染，輔導本市加昌國小及楠梓國小申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清淨空氣綠牆計畫」，每校獲得 3 萬元之補助。

4.賡續推動環境綠美化執行計畫

為提升本市整體市容景觀、閒置空地綠美化，以植栽綠美化改善權管區域環境品質，108 年度本市計有 4 校（含福誠高中、鼓山高中、田寮區新興國小及嶺口國小）申請通過工務局環境綠美化執行計畫。

5.辦理本市永續校園分區節能降溫策略與技術輔導

為打造綠色永續校園，朝向生態永續以達綠化降溫，本局於 108 年 5 月至 6 月假仁武國小等 7 校辦理「因地制宜計畫暨永續校園說明會」，校園降溫可由校園內外環境盤點開始做起，逐步透過鋪面改造、遮陽隔熱、自

然導風、植栽綠化和師生感知教導等策略，達到校園與在地環境調適整合、生態資源循環利用永續願景，將本市依地形、氣候、環境與校園教室類型，進行因地制宜改善方式，以達到永續校園降溫作法。

6.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自 103 年起辦理本市 24 小時環境教育研習認證，協助輔導各校環教指定人員申請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事宜，108 年度本市 24 小時環境教育研習認證研習於 108 年 7 月 2 日至 4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預計下半年度將辦理輔導認證送件說明會，協助各校環教人員踴躍送件並取得認證。

7.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認證

105 年至 106 年業委託民間安檢單位開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認證班，至 107 學年度止，本市所屬學校計有 339 人完成訓練，316 人通過認證考照。108 學年度刻正調查受訓需求人數，將視人數辦理專班或補助培訓。

六、社會教育，幸福家庭，落實永續學習

㈠辦理家庭教育

1.依據本市 108 年推展家庭教育計畫，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等系列課程與活動，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577 場次，服務人次達 11 萬 4,359 人次。

2.親職教育

親職教育推廣實施對象係考量子女不同發展階段（包含幼兒期、學齡期及青少年期）之父母，針對幼兒園年齡層家長規劃「我和我的孩子家長成長讀書會」及「親子共學成長讀書會」等活動；學齡期家長辦理「親子共學成長讀書會」、「親職教育講座」等活動；針對青少年期家長辦理「親職教育講座」等活動，且與民間企業合作進行「企業家庭好關係」親職教育講座。108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辦理 148 場次，計 4,711 人次參加。

3.婚姻教育

規劃適婚男女及新婚者、新手父母、已婚者、空巢期/中年夫妻婚姻教育 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125 場次，計 7,046 人次參加。

⑴針對本市高中職辦理年輕世代親密關係強化計畫，推廣教育部 iLove 戀愛時光地圖網站融入情感教育活動，於左營高中、高苑工商、仁武高中等共計辦理 10 校 47 場次，3,245 人次參加。

⑵針對大專院校學生部分，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辦理「影“想”人生」電影討論會，計 2 場次，143 人次參與。

⑶針對社會青年（含身心障礙未婚者）辦理遇見幸福、溝通百分百、幸

福伴我行及 iLove 美好人生替代役男婚前講習等活動，計辦理 20 場次，1,822 人次參加。

⑷針對將婚及新婚者辦理新婚講習～為愛承諾攜手行及新婚先修班，計辦理 3 場次，250 人次參加。

⑸針對新手父母、已婚者、空巢期/中年夫妻辦理婚姻教育共計 53 場次，1,586 人次參加。

4.倫理教育

為喚起各界對於親情、孝道及敬老尊賢倫理道德的重視，透過多樣性的活動，喚起民眾重視高齡者的存在價值，宣導祖孫間的世代交流與互動，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4 場次，478 人次參與。

5.學校家庭教育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每學年納入課程計畫中實施，各校於行事曆上載明，並於正式課程外提供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後續由督學協助到校視導，以深化學校家庭教育之質量。

6.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

⑴為加強志工服務知能、提升服務品質，並凝聚志工向心力，辦理志工在職訓練、諮詢輔導志工個案研討會、季例會暨慶生會及電影帶領人培訓，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30 場次，629 人次參加。

⑵為加強與其他相關局處單位合作，發揮資源整合運用的功能，提供家庭所需資源與支持，辦理「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家庭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專業知能研習」及「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暨學校志願服務人員家庭教育知能研習」，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3 場次，205 人次參與。

7.家庭教育宣導

⑴網路行銷：由家庭教育中心與本局合作學生上網飆作業數位學園方案，鼓勵學生上中心網站參與家庭教育題庫競賽活動，並透過中心網站、臉書、新聞網路平台、捷運車廂廣告、網路社群、LINE@等方式增加中心能見度，讓民眾瞭解家庭教育內容及認識家庭教育中心。

⑵平面及媒體行銷：透過廣播節目、廣播 CF、捷運廣告、印製每季活動訊息及中心簡介，發放至各機關及單位，讓市民獲得家庭教育相關訊息，其中教育電台與警廣合作廣播節目共播出 11 集，廣播 CF 播出 172 檔次，鼓勵民眾參與家庭教育活動及善用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專線。

⑶大型活動行銷方式運作：藉由不同闖關活動設計，讓參加之家庭成員體驗共讀與共樂，拉近家人關係，促進家庭和諧，配合市府局處大型

活動規劃家庭教育宣導設攤闖關活動計 8 場次。

8.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

⑴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辦理「來趟性別輕旅行電影欣賞討論會」、「性別蹺蹺板成長團體」、「歡迎光臨我的家」及「性別平等電影欣賞討論會」等課程，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25 場次，1,027 人次參加。

⑵為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及增進女性自我照顧、自我健康管理，辦理「美麗心家園成長團體（初階）」、「美麗心家園成長團體（進階）」、「健康一夏」等課程，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6 場次，464 人次參與。

9.推動優先家庭教育服務方案

⑴引導離婚夫妻共同面對子女最佳利益進行共親職，辦理「孩子，我們依然愛你」親職教育成長團體，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6 場次，56 人次。

⑵辦理「新住民親職暨婚姻教育種子人員培訓」，讓種子人員至學校或社區向新住民宣講家庭教育，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7 場次，共培訓 12 位新住民種子教師，並帶領「愛家聯合國」家庭共學課程，計 1 場次，共有 16 人參加。

⑶為讓原住民族從文化的角度，在觀念上落實性別平權，辦理「性別意識成長讀書會」，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5 場次，106 人次參加。

⑷為促進心智障礙者、ADD/ADHD 家庭成員夫妻溝通及手足相處知能，增進其家人情感關係，辦理「好歡喜家庭共學」親職講座；另針對婚前教育「幸福伴我行成長團體」讓身心障礙者學習尊重性別差異，促進正確人際互動，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2 場次，420 人次參加。

⑸為優先家庭在學校辦理「108 年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1 場次，274 人次參與。

10.設置「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手機須加撥 07），提供民眾有關自我調適、家庭中家人關係、婚姻關係、親密關係、親職教養、家庭資源管理等家庭生活相關問題諮詢服務，專線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六上午 9：00～12：00、14：00～17：00；週一至週五晚間 18：00～21：00，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個案數為 523 案。另針對缺乏親職教養知識與能力、親子溝通不良等問題的家長，提供個別化親職教育諮詢服務 46 人次。

㈡落實終身教育

1.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⑴為擴展失學民眾暨新住民學習機會，本局 108 年度第 1 期申請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計 53 班（含民間單位牧愛生命協會、甲仙關懷協會、月慧山協會及南洋（姊妹）關懷協會），其中包含普通班 19 班、新住民專班 34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 萬 8,800 元，總經費計 205 萬 6,400 元。

⑵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市國小補校計 15 校，補助經費 261 萬 9,410 元；國中補校計 24 校，補助經費 798 萬 6,000 元，協助各補校正常運作，提供市民取得國小及國中學歷之機會。

⑶本市為提供更多元的就學管道，107 學年度高中職進修部計開設 11 所，109 班，學生數約 2,070 人。

⑷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辦理市民學苑、推展終身教育，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日語會話、電腦、烏克麗麗、吉他、瑜珈、有氧韻律、篆刻、二胡、中東肚皮舞、羽球、氣功等，108 年第 1 期開辦「自給自足班」計 319 班，開設課程內容以生活實用為主，約 1,276 人參加。

⑸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本市 108 年第 1 期 7 所社區大學約計有 141 個學習據點，提供學術性課程、社團課程及生活藝能課程 3 大類，開辦 424 門課程，合計 5,841 人參與學習。

2.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老人教育

本市設置 212 個樂齡學習據點，建立近便性的親老學習空間，提供高齡教育（55 歲以上）活動使用，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樂齡課程 4,524 場次，共計 11 萬 6,448 人次參與。

3.推廣社會教育活動，提升市民多元學習選擇

⑴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

假本市社教館辦理，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語會話、日語、拼布藝術、二胡、肚皮舞、桌球、導引養生、經絡穴道、各類瑜珈、有氧課程及體能訓練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98 班，1,993 人次參加。

⑵辦理各項講座

與企業、出版社合作，辦理「樂活心靈・名人系列講座」、「幸福圓夢系列講座」、「詩詞講座」、「心靈講座」等，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如謝哲青、馮翊綱、呂捷、苦苓、王崇禮＆吳若權、蔣勳、許效舜、張美紅、周清河等）蒞臨社教館，以旅遊、文學詩詞、心靈健康、勵志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108 年 1 月

至 6 月計辦理 16 場次，8,145 人次參與。

⑶舉辦假日廣場及社區親子系列活動

為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以國小及幼兒園學生為對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108 年 1 月至 6 月於社教館及 11 個行政區共辦理 22 場，3,742 人次參加。

⑷舉辦「親子共學巡迴列車活動」

為推廣社會教育、平衡城鄉社區資源，深入所有行政區及偏鄉辦理親子活動，營造溫馨和樂之社會氛圍。集結社區志工人力，藉由免費活動豐富偏鄉親子的假日時光，創造更多元的親職學習。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6 場，580 人次參加。

⑸辦理電影欣賞

108 年 1 月至 6 月不定期辦理劇場版電影院及酷兒幸福電影院，播映優質精選影片及性別平等電影共 4 場次，1,303 人次參與，每月雙週六晚上於社教館露天劇場辦理週末蚊子電影院，計 11 場次，共計 2,390 人次參與。

⑹辦理草地野餐音樂會

於社教館野餐區透過戶外小型音樂會形式，在咖啡飄香下，讓野餐充滿音樂與家庭歡樂氣氛。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2 場次，參與人數 280 人次。

⑺辦理「星光音樂咖啡廣場」活動

假社教館辦理，透過夜間戶外露天小型音樂會，讓社區居民免費享受咖啡飄香、樂音縈繞的悠閒氛圍，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2 場次，參與人數 220 人次。

⑻建置社教館「超視界 AR/VR 體驗房」

為讓市民有機會體驗最新體感科技，本局特別於社教館建置「超視界 AR/VR 體驗房」，並委託廠商經營。該體驗房於 108 年 1 月 22 日試營運，3 月 15 日正式營運，深受市民歡迎，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體驗人數為 2,299 人。

⑼推動青少年健康休閒娛樂

於社教館地下室娛樂場所提供青少年及市民安全舒適的休閒娛樂，包括體能訓練工房、KTV、DISCO、電玩、體能訓練、撞球及桌球室等設施，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 萬 6,443 人次使用。

㈢輔導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健全發展

1.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提供安全及高品質服務

⑴本市短期補習班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計 1,920 家，為輔導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

⑵ 108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108 年 1 月至 6 月補習班實施檢查共 172 件次，裁處 18 件次；針對未立案補習班部分，108 年 1 月至 6 月查察共 64 件次，裁處 10 件次。

⑶ 108 年辦理 4 場次「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暨行政業務研習」，輔導補習班設立人、班主任及教職員工對班舍公共安全重視及加強相關補習班管理實務之能力、其對教職員工審核、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傳染病暨藥物濫用防治等實務知能之宣導。

2.輔導兒童課後照顧中心提升兒童照顧品質

⑴ 108 年 1 月至 6 月核准設立 1 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歇業 3 家，廢止 2 家；目前本市立案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家數計 274 家（含停業中 4 家）。

⑵依據「高雄市政府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補助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弱勢學童托育津貼，108 年 1 月至 3 月共補助 4,655 人次，計補助 3,946 萬 1,413 元。

⑶為有效管理本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善盡輔導與管理權責，會同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等單位實施聯合輔導檢查，於 108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聯合輔導查察共 117 家。

㈣推動交通安全教育

1.為督導各校交通安全教育落實情形，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108 年 4 月至 6 月辦理線上初評，並預計於 8 月 19 日召開總評會議，推選 6 校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108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

2.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共計 300 萬元，於 108 年 3 月調查統計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導護志工裝備之需求及數量，並統一採購，預計將於 9 月完成裝備驗收及配送，俾利各校維持導護工作所需之裝備，以維護執勤安全。

3.108 年 5 月 28 日辦理路老師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暨交流座談會，建立本市路老師聯繫網路，協助路老師規劃及媒合宣講場次，加強高齡者交通事故防制。

4.108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辦理高齡者及家庭交通安全教育推廣研習，參加對象為本市各樂齡學習中心及社區大學團隊負責人、承辦人、志工等約 80 人，強化高齡者遵守交通規則的知能及習慣。

5.專案補助 107 年度交通意外事故件數偏多之學校 11 所，每校約 2 萬元，由各校依學生交通事故型態加強重點宣導及防制工作，並於 108 年 9 月

底前提交防制成果。

6.108 年 7 月 17 日辦理本市「交通安全學藝競賽頒獎典禮」，藉由藝文競賽融入交通安全主題宣導之方式，強化學生對於交通安全基本常識與認知，並能落實於生活中。108 年度優勝作品將於 24 校巡迴展出，每校展出 1～2 週，並於設展期間，邀請鄰近學校共同參與，以提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影響人次。

㈤推動志工服務

1.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總人數統計至 108 年 6 月底止計 1 萬 8,544 人，主要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

2.為激勵各級學校推展志願服務，持續鼓勵學校、社區家長加入學校志工行列，成為打造「LOVE 高雄、志工城市」的最佳推手。

3.為提供志工服務安全保障，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每人每年保費 48 元，並另補助導護志工誤餐費，108 年上半年計補助 446 萬 720 元。

4.賡續推動志願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3 場次志工基礎暨特殊訓練，培訓 520 位志工完成教育訓練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

5.為鼓勵學校推動志願服務及獎勵績優志工，每年度選拔 70 名績優導護志工，統一由市府頒獎予以鼓勵，108 年度預計於 8 月中旬辦理。

落實雙語，放眼國際

一、資訊教育，數位關懷，厚植行動學習

㈠充實資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

1.辦理電腦教室更新

為協助本市公立國中小使用逾 4 年以上電腦教室之電腦進行更新，總更新比例達全市公立國中小電腦教室電腦的 25%以上，108 年共計補助 99 所學校，汰換 2,760 臺個人電腦。

2.提升學校無線網路頻寬

本市各級學校皆已建置無線網路環境，各校無線上網率已達 100%，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協助本市國中小學校汰換無線網路 AP，共計 111 臺。

3.改善各級學校電腦教學設備

補助各校「國中小電腦維護及資訊教學推動經費」，辦理教學電腦主機周邊耗材、電腦教室與網路機房之空調設備等硬體設備維護費用及各校推動資訊教育業務之支出，總計補助本市公立國中小（含完全中學、分校及分班），共 328 所。

4.辦理資安聯合防護系統延長保固計畫

為加強資訊安全，以確保現有網路安全聯合防護系統正常運作，於 107

年透過專案建置，由專業資安廠商於本局資訊教育中心辦公室提供 11 個月駐點服務，並提供本市各校各項網路障礙與資安維運諮詢及故障排除。

5.協助學校頻寬提升

為持續提供給本市各校更佳網路語音系統，並優化網路語音頻寬，本局於 108 年完成 voip 網路電話建置案，透過建置網路電話語音化，並提升本市學校頻寬自 300M 至 1G。

6.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配合前瞻基礎計畫校園數位建設，針對本市國中小學校進行計畫審查，審查內容含建置校園網路、資訊科技教室及智慧教室設備、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社區公共資訊站、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等 107 年至 109 年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7 億 7,134 萬 8,000 元，108 年已全面啟動執行中。

㈡強化數位學習

1.強化學生競爭力，推動邏輯運算思維（程式教育）

⑴達客飈程式－「Coding Game Based Learning」

建構「全國最大程式雲端學習平台」－程式教育遊戲雲－U 世代島嶼學習樂園打寇島，並透過辦理各項競賽，協助學生從遊戲中學習程式。

⑵本市國中小共 8 校組隊參加 108 年度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計有 7 校獲得佳作，獲獎比率達 87.5％。

2.推動國中小行動學習專案計畫

⑴配合推動教育部國中小行動學習計畫

108 年度本市國中小參與教育部行動學習計畫計有 21 校，獲教育部補助約 687 萬元經費，另本市自籌經費補助 4 校參加，共計 25 校參加，參加校數為全國第一。

⑵辦理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

108 年度高中職行動學習計有三信家商持續申請計畫辦理。

⑶ 108 年度本市中小學數位深耕學校計有文山高中、苓雅國中、英明國中、旗山國小、左營國小、大同國小等 6 校，配合教育部規劃時程執行行動學習導入，共補助 328 萬 5,200 元，本局自籌 53 萬 4,800 元。

3.賡續推動數位機會中心

⑴申請教育部建置108年數位機會中心專案共有9所學校暨圖書分館賡續維運，設置地區以偏鄉為主，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眾免費學習電腦及利用電腦行銷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活動機會。

⑵本市 108 年度計有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湖內、燕巢、大樹、林

園及彌陀數位機會中心向教育部申請前瞻計畫基礎建設—數位建設之「行動近用計畫」，並獲教育部經費補助。本案計畫提供民眾使用資訊設備及開設資訊課程，並提供平板電腦借用服務，期達到保障弱勢族群擁有基本數位人權之目標。

4.推動數位學伴計畫

108 年度共獲教育部補助計 24 單位，由大專院校學生，透過線上視訊系統，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學生進行一對一課業輔導，計有 304 名學生受惠，補助經費 210 萬 8,000 元，補助人數為全國南區第一。

5.推動高中職數位學生證

全面推動轄區高中職 34 所學校之一、二、三年級及進修部、實用技能班與輪調式建教班學生參與數位學生證專案，107 學年度製發新生學生證 1 萬 6,978 張，未來將賡續辦理。

6.辦理各級學校親師生資訊競賽活動

辦理本市 108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飆寒作業活動，總計上網人次達 101 萬 9,541 人次，本次活動登錄人數 9 萬 4,725 人，過關人數達 6 萬 243 人。

7.申請辦理「社區資訊站」

為結合中小學軟硬體資源，開放校園資訊應用空間做為「社區資訊站」，對外服務社區民眾，提供民眾就近使用資訊設備及上網學習，108 年度本市阿蓮國小等 13 校向教育部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之設置「社區資訊站」計畫，並獲教育部經費補助。

8.推動兒少上網安全宣導

⑴補助學校結合班親會與在職教師資訊研習向家長及學生宣導學童於網路上進行各項行為時應注意之事項。

⑵為強化校園師生對網路資訊安全議題之自覺與重視，減少使用者誤入網路資訊安全陷阱，提升自我保護能力，108 年度本局製作 3 大主題宣導影片，含「拯救網癮異族大作戰」、「預防個資外洩—小心糖衣陷阱」、「預防網路詐騙—虛擬假好友真詐騙」並請各校加強宣導、廣為運用。宣導影片置於：本局「教育百寶箱」（https：//educase.kh.edu.tw/navigate/s/5BDE6E1141BD4005BEFFC453BAA1D650AUY）。

9.結合產學合作，推動 Web：Bit 程式教學套件

配合前瞻數位建設計畫與產學合作，共同開發導入全市國中小 1 萬 1,000 片 Web：Bit 程式教學套件，導入數量全國第一，並配合開發專屬程式學習課程，結合物聯網教學設備應用技術，推動程式教育應用融入課程與

教學，讓本市中小學學生能從 Web：Bit 程式課程中學習，增進思考與邏輯推理能力，以結合課程、設備、教師專業及產學合作等面向，因應未來產業發展與就業市場需求，培育相關 AI 人才。

㈢推動學生教育雲

1.E-game U 世代島嶼學習樂園係以 RPG 角色扮演的遊戲方式讓學生進行線上學習，目前開放的島嶼為：以單字精熟趣味學習的「英文島」、訓練運算思維邏輯思考的「打寇島」、以自然科學為主題的「賽斯島」、Arduino 模擬器的「史丹島」和以數學為主的「美斯島」，讓學生跨出學校學習範疇而能無所不在的學習（Ubiquitous Learning）。

2.108 學年度新課綱將「資訊與生活科技」列為國、高中必修課程，本局邀集生物科技與資訊科技 23 位教師，研發國小至高中階段市本課程（資訊科技暨生活科技）教學內容，共有 33 個授課議題；其中資訊科技係以程式設計為主，邏輯運算思維部分將以 22 個縣市超過 40 萬人使用的本市 E-game U 世代島嶼學習樂園平台作為特色結合；生物科技係以運輸科技（交通工具）為主題，結合本市獨有山海河港等特色，從陸、海、空等交通工具套入各年級層之各項能力指標並對應學習內容。

3.建置教育百寶箱

本局自 103 年 3 月起即啟動本項服務，與華碩共同建置「教育百寶箱」－師生儲存雲，自 104 年起擴充提供每位教師服務雲端儲存空間 1TB，學生 30GB，108 年結合微電影活動，讓本市學生充分運用平台。

4.建置「達學堂」－綜合教育影音平台

本局建置「達學堂」，以微課程、直播頻道、巨量數據分析等 3 個核心理念為規劃基礎，期許未來能藉由雲端教學資源分享、直播即時互動與主題頻道、數據分析與學習成效回饋，逐步打造一個能提供教師由預習、備課、教學、複習、補救之一站式完整教學工具，以實踐 108 課綱之多元發展、適性教學之精神。108 年度更配合市府政策，結合本市雙語教育及程式教育資源，進行課程直播。

㈣推動新興科技與體感教育

1.108 年度本局爭取到 2 所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建置（全國僅 10 所），於海青工商及高雄女中建置高雄市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另爭取 3 所新興科技計畫促進學校分別為林園高中、瑞祥高中及鼓山高中；海青工商於 108 年 1 月 11 日辦理揭牌，為全國區域推廣中心中第 1 間進行體驗活動場域揭牌之推廣中心。

2.本局爭取經濟發展局補助於社教館建置「體感教育學習地圖規劃中心暨

教材轉運站」，於 108 年 3 月 15 日辦理揭牌，免費提供 VR 及 AR 設施供市民體驗。

3.於 108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與經濟部工業局及教育部合作辦理放視大賞，本局協辦之數位內容競賽暨展覽活動，含括領域有動畫、遊戲、設計、資訊行動應用、數位影音、VR/AR、跨領域、體感科技、AI 資通訊等，為現階段本市高中職重點培育項目並規劃三級學校校長及教師研習，參與人數近 300 人，並提供學校辦理學生參與及校外教學活動。

4.配合前瞻數位建設計畫打造兼具智慧與創新的教學環境，本局積極推動機器人競賽活動，辦理情形如下：

⑴ 108 年 2 月 16 日假高苑工商辦理本市國中生機器人競賽，共計 24 所國中、122 名國中生組隊參加。

⑵ 108 年 2 月 23 日至 24 日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與臺灣玉山機器人協會合作辦理「2018-2019 FIRST 機器人大賽臺灣選拔賽」，本年度報名隊伍合計 123 隊，獲勝隊伍將代表臺灣參加國際世界公開賽。

⑶本市瑞祥高中、高雄中學與中正高工等 12 校師生 83 人，組成策略聯盟分 3 隊並分別於 108 年 3 月 7 日與 3 月 13 日分 2 梯次至澳洲雪梨參加 FRC 機器人區域賽並獲得冠軍聯盟獎；並於 108 年 4 月至美國底特律參加世界盃總決賽，本市瑞祥高中於總決賽中晉級，讓本市學生圓夢體驗世界級之機器人大賽。

⑷ 108 年 5 月 26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與百世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IPRC 國際智能程式機器人大賽」，全國共計約 170 隊參加。

⑸ 108 年 6 月 29 日假中正高工與臺灣玉山機器人協會及本市自造者發展協會合作辦理 2019 年青少年創意機器人競賽活動，共計有 50 支優秀隊伍約 200 名師生參加。

⑹ 108 年與財團法人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VR 雙寶快樂學、機器人教學計畫」，讓本市偏鄉 6 所學校學童藉由認養機器人，學習機器人融入程式，並培養自主學習的動機。

二、雙語教育，語言學習，營造樂學情境

㈠推動英語教學，營造全面英語學習環境

1.試辦英語向下延伸至低年級

107 學年度核定 239 所國小辦理向下延伸，延伸至一二年級有 210 校，延伸至一年級有 23 校，延伸至二年級有 6 校，另中高年級英語節數 1 節併於語文課程中實施，1 節排彈性課程。

2.辦理提升英語學習成效實驗計畫

⑴為提升英語教學教師專業知能，改善學生學習雙峰現象，自 102 年起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邀請實踐大學陳超明教授指導，嘗試顛覆傳統的英語教學方式：以教會取代教完、解放進度、差異化教學、以學習為主。

⑵ 107 學年度計有 55 校（含 52 所國小及 3 所國中）形成共 11 區跨校的學習社群，打造兒童英語學習的新典範，為本市學童提供差異化的英語教學。

3.推動學校本位英語教學創新方案

⑴ 107 學年度賡續辦理學校本位英語教學創新方案，以學生需求為中心，規劃英語戲劇教學、視訊教學、自編教材、閱讀課程、數位學習、英語日等活動，以增加學生英語學習機會，強化教師英語教學活動、營造學校英語浸潤式環境。

⑵ 107 學年度核定嘉誠國小、苓洲國小及過埤國小計 3 校辦理，執行經費計 33 萬 9,000 元。

4.辦理英語學習營隊

⑴ 108 年 1 月 21 日至 25 日結合本市英語村外籍教師首度辦理「高雄台 17 雙語冬令營」活動，集結梓官區與彌陀區 4～6 年級學生共同參與，活動安排英語繪本、英語遇上藝術、英語戶外體育遊戲、童軍定向越野體驗、自造小車 Maker 課程及機器人英語遊戲設計等課程，為學生營造豐富多元英語學習環境。

⑵ 108 年 1 月 21 日至 23 日本市 9 所依山或傍水的國中合組「山海聯盟」，假旗津國中舉行 3 天 2 夜「海洋教育英語生活營」，加強國中生有關海洋教育、觀光英語能力與知識，共同提升學生英語能力與學習興趣。

⑶ 108 年 1 月至 2 月寒假期間，本市英語村辦理 6 梯次冬令營活動，提供本市國中小學生於寒假期間透過參與英語活動培養對英語學習之興趣，並提供偏鄉及弱勢學生英語學習之資源與機會。

⑷ 108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7 日辦理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核定鳳鳴國小辦理。除鼓勵並補助各校辦理浸潤式英語學習營隊，本市積極引進各單位資源，提供偏遠地區學校學生額外接觸、學習英語之機會。

⑸ 108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假鹽埕國中展開「2019 高雄 FUN 暑假雙語夏令營」，課程由樹德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團隊設計，以暢遊世界為主題，課程包括手作課程、英語尋寶活動、英語戶外水上運動會、自造小車 Maker 等，並結合臺灣文化與布袋戲演出，還有「帆船探索愛河課程」及「AR/VR 體感課程」，持續扎根雙語教育。

⑹ 108 年度結合本市兒童藝術教育節－瘋藝夏，特別企劃 4 梯次「英語藝術營」系列，為偏鄉學童聘請專業外籍教師，在課程中安排日常生活及藝術創作的英語對話，深入淺出指導學生英語戲劇，開發英語結合藝術教育的創意營隊。

⑺ 108 年度暑期辦理送外師到偏鄉服務「玩轉創意體驗營」、「暑期學生英語夏令營」，透過遊戲、藝術、科學等多元化英語學習活動，培養學童使用英語溝通的能力，體驗國外文化活動機會。

5.辦理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素質計畫

⑴ 107 學年度持續實施，除提升英語教師之師資合格率及提高國中小英語教師通過英語檢定達 CEF 架構 B2 級以上之人數比率外，提升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比率，並降低兼代課英語教師比率。

⑵ 107 學年度本市國中小英語教師通過英語檢測 CEF 架構 B2 級人數總計有 741 名。

⑶本局於 108 年 3 月 18 日與 ETS 台灣區總代理忠欣公司共同辦理雙語教育師資培訓工作坊，期提升本市英語教師雙語教學知能及成效。

⑷本局於 108 年 5 月 7 日與美國在臺辦事處高雄分處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共同辦理「2019 英語教師教學研習坊」，透過專業知能學習、深化英語教師教學技巧。

6.推動民間社團支援高中生英語學伴計畫

⑴本局長期與國際扶輪 3510 地區合作，鼓勵高中學生志工擔任「大學伴」，協助高屏地區國中小學生（小學伴）進行「遠距偏鄉英語」伴讀。

⑵目前大、小學伴學校包括瑞祥高中、高師大附中、集來國小、寶來國小、廣興國小及六龜國小等 6 校受惠。

7.提升本市學生英文閱讀能力

⑴辦理 107 學年度本市國小英語歌唱比賽、英語讀者劇場比賽、英語說故事比賽，透過歌唱、角色扮演及說故事等多元型態活動學習英語，提供學生分享、欣賞與表達英語之機會，並培養上臺發表的自信，進而引發孩子學習英語之興趣，增進學生聽、說基本能力。

⑵為讓本市各國中學生有更多英文優良課外讀物，本市經邀集專家學者評選後，於「愛閱網」增加英文高階、中階及初階書籍共計 30 冊，並積極鼓勵教師運用英文書籍做為教學媒材指導學生閱讀，以提升學生英文閱讀能力，並規劃辦理本市國中學生英語單字比賽，預計分團體獎與個人獎，並以補助資本門經費方式獎勵成效績優學校，以鼓勵學生平時多加練習，提升學生英文讀寫能力。

⑶為提升本市各國中學生英文單字字彙量，本市於 108 年度起首次辦理「國民中學英語文競賽活動－英文單字競賽」，分別於 108 年 1 月 21 日、1 月 23 日舉行初賽與決賽。又為擴大偏鄉國中學生參與，特別規劃採取二階段報名，讓偏鄉學生於第一階段即能優先報名，以積極衡平城鄉差距。競賽共計有 73 校、365 名學生參加，其中包括圓富國中等 8 所偏遠學校與茂林國中等 2 所極偏遠學校，共計 10 所偏鄉學校、50 名學生參加。

⑷為更積極推動本市雙語教育政策，本市除了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中小充實圖書設備，國中小預計再增加約 18 萬 3,500 冊書籍，除讓各校更新與汰換藏書之外，自 107 學年度起，本市國中小圖書採購選書小組委員特別額外增置英文專長者 6 名，並請各國中學校採購英文書籍之經費務必至少佔補助各校金額之 50%，希冀提升各國中英文優良讀物冊數。

⑸辦理 108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撰寫英文書籍簡介比賽，學生作品自 108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止上傳「知識海」網站，透過跨校競賽，連結各校資源、建立共享機制及培養學生閱讀英文圖書及自主學習之習慣。

8.與台灣微軟合作共同營造智慧化英語學習環境

⑴ 108 年 4 月 9 日辦理微軟教育高峰論壇宣傳記者會，揭示市府與台灣微軟合作推動資訊科技結合雙語學習，發展 AI 雙語教學，透過 OneNote 支援「沉浸式閱讀模式」，讓學生依個人化學習步調進行專注閱讀，運用 Office 365 平台發展「AI 雙語」，學生將可利用其智能朗讀，提高對雙語敏感度。

⑵微軟也將整合軟硬資源，在本市 145 校建置 500 間智慧教室，以加速數位與雙語人才培育腳步，目前業已辦裡完成 9 場基礎設備操作和應用研習，後續將持續規劃辦理微軟進階應用研習。

⑶ 108 年 4 月 26 日本局與台灣微軟共同舉辦歷年規模最大的 2019 微軟教育高峰論壇，論壇邀請本市成功國小、左營國小及河濱國小分享新興科技融入校園的具體實例。微軟雲端未來學校之一的左營國小透過 Office 365 的整合雲端工具進行主題跨域的專題課程，導入人工智慧以改變下一代的學習模式。

㈡推動外籍教師協同教學及教育實習

1.辦理「國小英語協同教學計畫」，增進語文及文化學習活動

⑴本局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107 學年度遴聘 14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

（Fulbright）獎學金青年得獎人至本市擔任英語教學助理，於 20 所國小進行英語協同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及文化交流。

⑵為激發偏遠地區學童英語學習興趣，鼓勵學生勇於開口說英語及體驗不同國家文化，辦理「英語文化體驗營」活動，由 14 位英語教學助理規劃多元英語學習課程，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橋頭區橋頭國小及美濃區美濃國小辦理。

2.與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進行實習合作

⑴ 108 年 3 月至 5 月第 8 批 4 位來自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的實習教師，安排於福誠高中、苓洲國小、鼓山區中山國小及凱旋國小進行為期 8 週之教育實習，授課班級數計 42 班，學生 1,180 人。

⑵實習教師除於正式課程實習外，積極參與學校各項活動，包括學生畢業旅行、偏鄉小學英語闖關、班級英語巡迴教學及教師英語教學研討等活動。

3.試辦美國俄亥俄州邁阿密大學海外教育實習計畫

⑴配合雙語教育市政推動方向，本局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至 5 月 10 日首度與美國俄亥俄州邁阿密大學合作試辦海外教育實習計畫，計有 3 名實習教師至本市高雄女中、壽山國中及四維國小進行教育實習。

⑵計畫期間亦規劃實習教師至永安國中辦理英語教學營隊，並於實習課程結束辦理成果發表會活動。

㈢「英語村」～營造英語真實體驗環境

1.為打造本市國小學童英語學習環境，提供與外國人對話機會，並增進學生英語學習動機，本局結合國小高年級課程架構，規劃「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由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6 村（鳳山村、五福村、蔡文村、旗山村、過埤村及岡山村）提供全市國小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另辦理同步視訊遠距教學及臨校國中合作長期授課。

2.規劃英語村優化方案，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合作，結合 AR/VR 科技融入英語村教材教案設計，提供學生創新英語學習機會，並提升英語村遊村效益。

㈣發展雙語實驗課程

1.雙語實驗課程學校

107 學年度有苓雅區成功國小、七賢國小、蔡文國小及旗山國小等 4 間雙語實驗學校，並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108 學年度預計有月美國小、建國國小、坪頂國小及橫山國小等 4 所國小及南隆國中加入，計有 9 所雙語實驗學校。

2.客華英雙語實驗學校

於本市美濃區共有 9 所國小參與，包含美濃、吉洋、龍肚、中壇、廣興、龍山、福安、吉東、東門國小，除於本土課程中推動客語教學外，配合雙語實驗共聘 3 名外籍教師進行英語巡迴教學。

3.雙語重點學校

遴選 8 組學校（含主聘及共聘學校，共 16 校），每組搭配 1 名外籍教師，規劃於 108 學年度為雙語重點學校，規範外籍教師教授 80%英語及 20%其他領域課程，且每組學校須搭配 1-2 所偏遠地區學校辦理雙語營隊等「城鄉攜手推動雙語模組」之課程。

4.實驗教材選用

擇定本市阿蓮區 3 所國小試辦，分別為阿蓮、中路及復安國小試行雙語教材。

5.雙語推動策略研習

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假苓洲國小辦理校長雙語教育推動研習，以利校長瞭解及強化雙語教育推展策略，落實英語使用與活用，達成雙語教育政策目標。

6.標竿學習

108 年度 1 月至 6 月辦理兩梯次之雙語學校外埠參訪，分別至桃園市、臺中市及臺南市，了解各縣市辦理雙語實驗學校之經驗與交流。

㈤推動【四箭齊發・五力全開】雙語教育計畫

1.配合雙語教育市政推動方向，本局規劃「加強與國外高中、大學連結」、「開設國際 AP（Advanced Placement）多元選修課程」、「開拓外籍教師聘請資源」及「小校英語師資共聘巡迴」四箭推動雙語教育，依據國小－國中－高中不同學習階段，系統規劃適性、多元、有效的雙語教育，期營造多元英語學習環境，並鼓勵學生接軌國際。

2.本局爭取 2,000 萬元經費於 108 學年度起擴大聘僱 20 名外籍英語教師(其配置為雙語實驗課程學校 9 名、雙語重點學校 8 名、客華英三語實驗課程學校 3 名），並以共聘方式於偏鄉學校優先配置，期加速推動偏鄉學校雙語教育扎根及落實資源平衡。

3.本局將持續透過定期辦理英語教師增能工作坊、擴辦雙語冬夏令營、優化英語村營運、與本市大專院校合作師資培育及外籍生實習等方案，推動本市雙語教育，期落實學生能從小於自然生活情境中開口說英語之目標。

三、國際教育，放眼世界，優化國際競爭

㈠推動各項國際教育及交流活動

1.積極配合及鼓勵學校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相關計畫

⑴鼓勵本市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108 年度計 12 校 17 案獲補助，推動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

⑵鼓勵本市高中職學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際教育旅行」計畫，108 年度共計 17 校 19 案獲補助。

⑶ 107 學年度本市寶來國中、梓官國中及金山國小等 3 校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學伴計畫，由臺大在臺外籍學生與本市學生透過視訊互動，以英語溝通認識臺大外籍學生國家之人文地理，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2.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⑴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

本市與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自 2008 年起每年共同舉辦聯合畫展，活動以「指定兒童讀物閱讀心得」為主題，甄選國小中高年級學童畫作，獲獎作品輪流於本市及日本王子市展出。108 年 3 月 29 日配合兒童節期間假市府中庭舉辦聯合畫展及頒獎典禮，表揚本市及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國中小獲獎學生，並安排日方代表至獅甲國中進行教育交流。

⑵日本熊本縣市

本市於 102 年 9 月與日本熊本縣市簽訂「三方交流合作備忘錄」，103 年起即與熊本積極進行教育交流，106 年 1 月 11 日三方並正式締結為「共同友好城市」。

Ⅰ.108 年 3 月 25 日熊本縣常盤學園 22 名親師生至本市光榮國小進行教育交流。

Ⅱ.108 年 6 月 16 日至 21 日本市溪洲國小、三埤國小及忠孝國小等 3 校與熊本縣南阿蘇中松小學進行交流，推動「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行動方案計畫。

Ⅲ.108 年 7 月 5 日至 9 日本市港埔國小、壽山國小及大同國小等 3 校，與熊本縣菊池郡大津町室小學校、菊陽町菊陽中部小學校進行交流，推動「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行動方案計畫。

⑶日本長野縣

本市於 101 年 11 月 1 日與長野縣簽訂觀光暨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105 年 4 月 2 日續簽。

Ⅰ.108 年 1 月 21 日至 26 日本市光華國中、國昌國中、五福國中、新興國中及旗山國中 5 校 140 名師生赴長野縣茅野市進行姊妹校交流。

Ⅱ.108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長野縣高中生臺灣研習旅行團 22 名師生訪臺，至本市普門中學進行教育交流，並由樹德家商招募接待家庭，安排市區導覽及文化觀光。

⑷日本山梨縣

108 年 3 月 15 日山梨縣小佐野記念財團高中生國際交流訪問團 17 名師生拜會本局，並至本市中山工商進行教育交流。

⑸日本北海道

108 年 2 月 20 日北海道市立札幌啓北商業高校 14 名師生訪臺進行海外研修，並拜會本局就臺日交流現況進行交流。

⑹韓國

108 年 6 月 16 日至 20 日本市新威國小及木柵國小，與韓國大田廣域市三省國小進行交流，推動「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行動方案計畫。

⑺越南

108 年 3 月 17 日邀請越南河內星星中學蒞臨本市參加 107 學年度「允文允武」閱讀暨運動達人競賽。

⑻泰國

108 年 2 月 21 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所「2019 華語文教育管理人才班」26 名訪賓拜會本局，期擴增學員對本市華語文教育專業知識、教學政策、文化性等理解，並建立學員間資源交流與所屬單位國際合作平台。

⑼美國：

Ⅰ.108 年 3 月 20 日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UCR）9 名主管與行政人員拜會本局，分享加州實施雙語、沉浸式課程及英語教師培訓課程之經驗，並針對雙語教育進行交流討論。

Ⅱ.108 年 5 月 3 日美國北伊利諾大學（NIU）教育學院洪偉程所長及 Dr. Stephanie DeSpain 教授帶領 4 位師資生至本市鹽埕國中與學生進行英語互動，並參訪三民國中、明誠高中等校。

3.推動國際學校獎認證計畫

⑴本局與英國文化協會於 104 學年度起合作推動國際學校獎認證計畫，藉由審查與國際認證機制，輔導本市各級學校全面推動國際教育。

⑵ 107 學年度（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7 月）共有 2 校獲得認證（國際教育中級認證：前峰國小及美濃國小）。

4.辦理「2019 港都模擬聯合國」活動

108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辦理第 9 屆活動，計有 28 校

近 120 名青年學子參加，活動全程以英語進行，參加學生藉由代表不同國家，學習以不同角度觀察全球事務，透過模擬聯合國會議熟悉國際情勢及重要議題，並特別邀請任職聯合國資訊與通訊科技辦公室（OICT）黃一展先生（Jack Huang）擔任特別嘉賓，鼓勵參與學子勇於走向世界、接軌國際。

5.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並與本市機關學校文化交流，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於每年 5 月開放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之外國學生申請，107 學年度核定日本、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緬甸籍 19 名學生，每名得獎人每月 3,000 元，共 12 個月 3 萬 6,000 元獎學金（補助期間自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7 月）。

㈡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1.為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積極開辦第二外語課程，包含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越南語、泰語等。

2.108 學年度高中職校申請辦理第二外語課程計 165 班，其中日語 59 班、法語 24 班、德語 18 班、西班牙語 14 班、韓語 34 班、越南語 14 班、泰語 2 班。

㈢辦理高雄市雙語教育論壇

1.本局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合作，於 108 年 6 月 1 日假本市三民高中辦理高雄市雙語教育論壇，現場有 220 位三級學校校長與會，現場邀請國內外知名專家學者 4 名、北中南雙語教育卓越學校 3 校到場，從不同觀點進行省思、分享雙語教育推動理念及具體實踐方案。

2.論壇活動現場邀請本市 14 所推動雙語教育優良學校展示教學成果、7 間英語相關書商展示各教育階段教材與書籍，為論壇加入豐富多元元素。

肆、未來發展

一、翻轉創新，友善校園

㈠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建構完備輔導團專業領域支持，研發符應新課綱之素養導向課程及跨領域課程教學策略，發展學校特色，攜手三級，營造多元、創新與友善的學習環境。

㈡發展本市學校教育雙語國際化，盤整各校英語師資及教學資源，規劃國小英語向下延伸，結合符應新課綱核心素養導向之英語跨領域校訂課程，鼓勵學校轉型設置英語實驗教育學校。

㈢兼顧家長教育選擇權，持續推展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透由混齡教學、民族實驗教育等機制，發展多元教育特色。

㈣呼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神，賡續推動小型學校優化轉型並發展特色，透過鏈結學校在地本土文化、產業、觀光與資源，發展小校校訂課程特色。

㈤賡續深化科普教育，鼓勵學生「動手做，學科學」，並爭取「高瞻計畫」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協助學校推動新興科技融入教學之創新課程發展。

㈥持續建置校園 Maker 基地、生活科技教室及設立「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培育師生 STEAM 自造教育素養，推廣 LIFE M@KER 課程，鼓勵自造跨域資源整合，培育國家未來 Maker 創新人才。

㈦整合產官學研資源，持續建置智慧校園，深化邏輯運算思維程式教育及雲端教育，打造下世代智慧學習環境，培養本市學生具備未來科技所需能力。

㈧持續推動校園餘裕空間活化，推動「高雄新校園運動 V.5.0」打造校園成為「未來世代學習空間」，增加社區凝聚力，激發學生學習及探索的興趣。

㈨賡續推動前瞻計畫，建置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之學校社區共讀站，提供學校教師、職員及學生優質閱讀空間，並開放社區共享學校圖書資源，以達閱讀推廣目的。

㈩結合醫療院所衛政資源，推廣市民體適能保健觀念，營造樂活健康社區化，並將營養與保健概念扎根於校園，培育健康有活力之學童。

㈠落實安全教育及觀念由校園扎根，針對本市安全與事故類型分析，制定以目標為導向之安全防制作為，並橫向資源整合，守護學子安全。

㈡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資源，涵養師生美學之前瞻能力，實踐教育機會平等原則，加強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偏鄉學校藝文教學設備，確保各地區美感教育均衡發展。

㈢持續研發海洋教育市本課程教材教案，將海洋教育推展至本市所有學校，並繼續辦理海洋通識研習，架構海洋教育課程，培育種子教師。

二、扎根本土，照顧弱勢

㈠關注偏鄉教育，實地到訪偏鄉學校、傾聽在地需求，協助爭取資源挹注，以衡平城鄉資源差距。

㈡推動平價教保服務，分年增設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並輔導符合要件之私立幼兒園簽約成為準公共幼兒園，減輕本市家長育兒負擔。

㈢建全幼兒園環境設施與條件，訂定創意遊戲場設計準則，提供安全無虞、寓教於樂學習空間並賡續打造優質化教保服務環境。

㈣保障弱勢權益，開設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課程，提供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並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與設施，營造有愛無礙的學習空間。

㈤為積極推動關懷弱勢政策，提供弱勢學童衣食無缺、無後顧之憂的學習條件，辦理安心餐食券計畫，提供其寒暑假、學期中週末與合作廠商憑券取餐。

㈥透過食安把關、健康飲食及食在高雄三大主軸，整合跨局處及產官學合作，達到「讓孩子吃真實、安全、美味、在地的食物」之目標。

㈦研發有效實用、創新多元的本土語言教材教法，精進教師有效教學策略的應用能力，並透過親子共學及鼓勵認證制度，落實學童在家學母語。

㈧以語言扎根、文化認識及為產業培育人才三箭齊發，持續推動新南向教育政策，並因應新住民語課綱實施，建置新住民語文教學輔導團，提高教學品質。

㈨為保護兒少強化家庭教育機制，健全社政評估與學校轉介機制，串連家庭教育中心、學校與社區間之網絡資源，適時提供資源與轉介服務，預防家庭問題的發生，發揮社會安全網絡效能。

㈩提供學生舒適乾淨學習環境，提升學習成效，爭取裝設空氣清淨設備及冷氣機，並配合市府「創能城市」政策，打造智慧、永續、低碳、綠能校園。

㈠㈠活化社教館場地，轉型建置符合潮流的多元化設施，例如漆彈場、健身房及 AR/VR 體驗中心，成為南高雄市民休憩運動的主要場地。

三、落實雙語，放眼國際

㈠持續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新住民子女溯根計畫等國際教育旅行，充實學生語言及文化體驗的學習，從亞洲出發至全世界，培育具有移動力的全球公民。

㈡深化辦理亞洲學生交流計畫及港都模擬聯合國等國際交流活動，鼓勵學校發展國際教育本位課程，落實學校教學、課程、行政國際化。

㈢促進中小學國際課程學習，推動並鼓勵學校參與國際學校獎認證，強化學校教學、課程、行政、環境國際化。

㈣透過技優學生國際見習及海外實習規劃，強化技職教育學生全球移動力，拓展國際視野及強化專業競爭力。

㈤辦理國際講座、國際教育論壇，邀請知名教育學者蒞臨演講與分享，提供教師教學活水並銜接國際潮流、拓展教育視野。

㈥落實推動雙語教育，鼓勵校長及教師英語增能，加強與國外高中、大學連結，營造豐富雙語學習環境，辦理多元雙語冬夏令營活動，啟動本市邁向雙語城市。

㈦擴大聘僱外籍教師至中小學校入班教學，持續推動與英美語系國家海外教育實習合作，引進傅爾布萊特獎學金得獎人進行英語協同教學，營造學校多元英語學習環境。

㈧持續推動英語系國家大學實習教師至本市學校進行教育實習，透過文化分享與體驗及語言溝通交流，形塑學校英語學習氛圍。

㈨推動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峰培育計畫，落實向下扎根及向上延展教育理念，精進本市教育競爭力、產業人才培育，積極與大專校院、在地產業接軌，促進在地就業，提供學生多元選擇與機會。

㈩推動終身學習機構資源整合，持續廣布學習據點，深化辦理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市民學苑、新住民學習中心、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等業務，打造綿密終身學習網絡，提升市民素質。

伍、結語

高雄是一座擁抱海洋的港灣城市，我們期待高雄的孩子都同樣具有寬大為懷的胸襟及國際視野，而英語力是接軌國際的關鍵，落實中英雙語教育勢在必行，也是我們的教育使命。

人才是國家繁榮的資產，而教育是人才培育的基石。教育工作的推動應積極符應「合價值性」、「合認知性」及「合自願性」三大規準，未來，教育局仍將秉持「雙語教育」、「教育回歸本質」與「照顧弱勢」三大主軸來推動本市的教育政策，以培育未來所需要的人才。

教育政策的推動，我們除了尊重學校的自主意志之外，更期待運用推力讓學校願意主動配合政策的推展，並且營造樂於學習的教育環境。教育局站在協助、支援與推動的立場，肯定學校在教學上自主發揮，讓教育落實且回歸理性。另外，針對學習上較弱勢的學童與弱勢家庭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局將優先照顧與協助，以符應教育公平正義原則。

本市各項教育工作的推行，端賴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支持與協助，使所有教育工作夥伴能以宏觀穩健與多元發展的策略，結合家庭、學校及社會力量，共同因應當前校園所面對的問題。我們將持續推動教育歷程更具效能，讓教育成果質量更為提升，鼓勵學校及教師以寬闊的視野，帶領孩子學習與體驗更開放與多元的成功經驗。謹此，致上由衷感謝，敬請繼續與所有教育夥伴共同攜手，引領孩子立足高雄、放眼國際，創造更前瞻的未來。

九、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8 年 10 月 5 日
報告人：局　長　林　思　伶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一直以來對本市文化事務的關心、策勵與支持，使得本局各項業務順利推展，思伶謹代表文化局全體同仁，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打造「文化高雄‧在地國際」為本局職責所在，經擬定「活絡城市藝術參與‧建立市民文化涵養」、「加強培育藝術人才‧扎根扶植藝文產業」、「文化資產傳承永續‧文創基地創新加值」、「推動文化資源平權‧促進藝術共融共享」、「強化國際連結與合作」及「建構文藝產業發展環境‧打造優質藝文空間」等六大策略，並運用本市文化特色，以達到「天天有藝術、週週有講堂，文化就在市民的生活裡」為目標，推行各項文化事務，在此謹提出本局重要業務概況與未來重點工作，誠盼各位繼續予以支持及指教。

貳、重要業務概況

本局組織編制有文化發展、文化資產、表演產業、文創發展、影視發展、駁二營運、新建工程、文化中心管理處等 8 個業務單位，以及監督 3 個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電影館）、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依職掌及策略規劃執行文化藝術事務。

一、活絡城市藝術參與‧建立市民文化涵養

以提升城市閱讀力、深化民眾藝術涵養及舉辦各類藝術活動為主軸，開拓市民視野及思維格局，豐富生活內涵及藝術涵養。

㈠提升城市閱讀力

1.市長推薦每月好書：108 年 2 月開辦，每月由市長選定具城市高度、前瞻、人生哲思及國際觀等主題圖書一冊，推薦市民閱讀，搭配名家導讀活動，邀請作者或專業人士對當月好書進行導讀，讓市民更深入理解文本，並近距離交流。108 年 2 月至 7 月共推薦 6 本好書、5 場好書導讀活動，吸引近 1,800 人次參與，徵件心得寫作逾 700 篇。

月份	書籍名稱	作者	導讀日期	導讀人	導讀活動人次	心得投件數
二月	在世界地圖上找到自己	嚴長壽	2/17（日）	林天來（天下文化社長）	350 人	191 件
三月	旅行與讀書	詹宏志	3/24（日）	葉美瑤（新經典文化總編輯）	260 人	165 件
四月	福爾摩沙大旅行	劉克襄	4/21（日）	劉克襄（作家）	300 人	103 件
五月	哈佛教我的 18 堂人生必修課	尤虹文	6/09（日）	尤虹文（作家）	350 人	125 件
六月	請問侯文詠：一場與內在對話的旅程	侯文詠	7/19（五）	侯文詠（作家）	380 人	154 件
七月	用一天說歷史：從石器時代到數位時代，你的一天是人類累積的百萬年	葛瑞格・詹納（Greg Jenner）	8/25（日）	莊德仁（建國中學教師）	150 人	—（7/23 開始徵件至 9/30 止）
合計					1,790 人	738 件

2.針對不同族群受眾，策辦多元閱讀活動：

⑴「青春逗陣學堂」：每年暑假針對高中生推出的免費優質營隊，迄今已邁入第 4 屆，適逢 108 年新課綱強調素養導向及問題解決的能力，今年以「思辨的冒險」為主題，邀請哲學達人與作家如李明璁、謝金魚、管中祥，針對環境議題、假新聞、性別意識等時下流行議題開設課程，為青少年啟蒙。此活動限額 60 名，吸引 101 名高中學子報名，較 107 年成長 40%，顯見高中生對於自主學習的需求及思辨精神的注重。

屆次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第一屆	26	17
第二屆	75	57
第三屆	71	50
第四屆	101	60

⑵樂齡閱讀推廣「人生銀家」系列活動：建立閱讀習慣是樂齡者延緩失能失智之有效方式，圖書館結合世界閱讀日以「人生銀家」為題，協同 45 間分館舉辦主題書展及閱讀推廣系列活動，內容包括「非讀

BOOK」、「非做 BOOK」、「非走 BOOK」等三大主軸，並搭配推薦書目規劃 9 條高雄深度旅遊路線，帶著長輩走訪高雄的回憶，共計辦理走讀活動 9 場、書展 43 場、手作研習活動 63 場，吸引 23,672 人參與、露出新聞 9 則，此活動並獲聯合報系「願景工程-尋找台灣閱讀力」專題報導。

3.持續充實館藏，推廣閱讀成果：

⑴圖書館截至 7 月底館藏量 591 萬 5,526 冊，較去年同期 578 萬 4,972 冊成長 13 萬 554 冊，人均擁書量達 2.13 冊/人。

⑵全館借閱冊數 701 萬 239 冊,較去年同期 651 萬 73 冊成長 50 萬 166 冊，1 月至 7 月人均借閱量為 2.53 冊/人。

⑶全館借閱人次 178 萬 3,530 人次，較去年同期 175 萬 7,854 人次成長 2 萬 5,676 人次，1 月至 7 月借閱率為 64%。

㈡策辦各類型藝文講座活動，深化民眾藝術涵養

1.城市講堂、大東講堂及岡山講堂：邀請藝文、管理、品味等領域名人開講，108 年上半年度邀請講座，包括氣象學家彭啟明、劇場表演藝術家馮翊綱、成大教授蘇文鈺、企業家詹宏志等專業人士。

講座	場次	參與人次
城市講堂	5	1,190
大東講堂	15	2,372
岡山講堂	17	2,387
合計	37 場	5,949 人

2.史博講堂、眷村時代講座、見城講堂：由史博館策劃辦理，108 年上半年規劃文史、鐵道、藝術、眷村等多元議題，邀請詩人汪啟疆、眷村研究學者顧超光、日本大宮鐵道館副館長荒木文宏、漆藝藝師陳明宗、皮影戲研究學者王淳美等各領域專業人士推出相關講座。

講座名稱	場次	參與人次
史博講堂	11	378
眷村時代講座	14	198
見城講堂	6	155
遊藝皮影－台港影戲教學與校園推廣交流座談會	1	23
合計	32	599

3.高美館高美講堂及特色工坊：規劃系列性、主題式、脈絡化、跨域學習的付費講座；特色工坊配合展覽主題與生活美學，推出水墨、版畫、素描、金工、藍染、椰葉編織等付費課程工坊。1 月至 7 月共 75 場次 1,722 人次參加。

4.電影館各類講座及工作坊：

配合電影放映主題，規劃選片指南、映後座談、大師講座等活動，1 月至 7 月邀請包括知名導演蔡明亮、何蔚庭、史明輝、黃心健及音樂人林強，藉由影像為出發點，透過各種議題與民眾進行交流，共計辦理 46 場，參與人數計 3,135 人。

㈢各類藝術活動精采多元，豐富市民文化視野

1.提供優質的表演節目

⑴ 2019 高雄春天藝術節：自 3 月 9 日至 7 月 14 日共計辦理 22 檔展演節目（國際節目 3 檔、草地音樂會 2 檔、音樂 6 檔、傳統戲曲 6 檔、現代戲劇 4 檔、舞蹈 1 檔），演出 48 場次，總計吸引近 4 萬人次購票觀賞。

⑵草地音樂會：於 11 年前率先引進「電影音樂會」模式推出草地音樂會，如今草地音樂會已成為高雄指標性的藝文活動，亦是春天藝術節的重頭戲。2019 年於 3 月 9 日至 10 日、3 月 16 日至 17 日，由高雄市交響樂團於高雄市美術館湖畔草坡推出《E.T.外星人》、《新天堂樂園》草地音樂會，為交響樂團現場演奏搭配全版電影播放的影音音樂會，2 檔節目共演出 4 場次，總計吸引超過 1 萬 6 千人次觀眾購票觀賞。

⑶ 2019 庄頭藝穗節：從傳統在地文化出發，自 8 月 17 日起至 10 月 27 日走訪本市 26 個行政區辦理 37 場次演出（歌仔戲 21 場次、親子劇、兒童歌仔戲及兒童豫劇 9 場次、音樂會 7 場次），預計將吸引約 30,000 人次參與。

⑷ 2019 歌仔戲系列：高雄是全國歌仔戲團立案最多的城市，2019 年本局精選一心戲劇團《千年》、春美歌劇團《兵臨城下》、秀琴歌劇團《寒水潭春夢》、明華園日字戲劇團《巾幗醫家》等節目，呈現本年度歌仔戲聯合製作計畫，6 月 7 日至 7 月 7 日假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推出計 12 場次，購票入場觀眾計 4,773 人次。值得一提的是，2019 年第 30 屆「傳統藝術金曲獎」共計入圍 9 項大獎，其中本市長期培植團隊《春美歌劇團》更入圍 6 項大獎，成為今年度入圍獎項最多的表演藝術團隊，顯見本局推動歌仔戲聯合製作深獲各界肯定。

2.在地藝術團體創作能量之展現—文化中心美術展覽

⑴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美軒美術展：鼓勵本市美術團體創作及推廣，增進

各畫會會員間作品交流與分享，經調查高雄市立案畫會展出意願後，免費提供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美軒場地，作為本地立案畫會會員作品之展覽平台，108 年 1 月至 7 月共計 16 個畫會展出，參觀人數計 21,045 人。

⑵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邀請高雄市出生、設籍、就業並從事藝術創作之年滿 65 歲資深藝術家，在高雄市文化中心雅軒展出，每二週辦理一場，每年共計 24 場，藉由不同風格的作品展現，提供民眾認識本市前輩藝術家，以激勵後進，達到藝術傳承與發揚之目的。自 98 年起開辦至 108 年 7 月獲邀參展藝術家已達 236 位，108 年 1 月至 7 月共計 27,509 人次參觀。

3.影展活動在高雄：

⑴兩岸電影展：7 月 1 至 3 日在高雄市電影館舉辦，共推出 6 場影片放映及 2 場講座。開幕活動由兩岸電影交流委員會主任委員李行導演率領兩岸代表團 30 餘人共襄盛舉，包括所有參展影片的導演、演員等炙手可熱的主創團隊《西虹市首富》導演閆非、彭大魔，《過春天》導演白雪，《冥王星時刻》導演章明，《流浪地球》導演郭帆，以及開幕片《老師・好》導演張藥等，台灣電影界則由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長朱延平導演，資深影視業者吳功、陳俊榮等代表與會。

⑵重溫風華年代・甄珍高雄影展：自 7 月 12 日至 7 月 28 日舉辦，總計 17 天 28 場次，創下高達 8 成以上的上座率，開幕片《心有千千結》等影人出席場次更是場場爆滿，帶領民眾重溫風華年代，不少企業包場響應甄珍號召投身高雄公益行動，超過 50 組台港中的巨星影人齊聚高雄，大舉行銷本市影視潛力。

4.多方位流行音樂活動

⑴ LIVE WAREHOUSE：自 107 年起委由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經營及管理，108 年 1 月至 7 月共邀請流氓阿德、小球莊鵑英、陳建年、P！SCO、傷心欲絶、METALCHICKS（JP）、mouse on the key（JP）、江松霖、Tizzy Bac、LM.C（JP）、原子邦妮、梁文音、平安隆（JP）、任賢齊、滅火器、萬方、金智娟、MCHot Dog 熱狗、宇宙人、林強等共 57 組藝人/團體，辦理 68 場精彩流行音樂 LIVE 演出，計 2 萬 312 人次參與觀賞。

⑵ 2019 大港開唱：108 年 3 月 23 日及 24 日於高雄駁二藝術特區及高雄港蓬萊碼頭 9 號露置場辦理，共規劃 9 個舞台，邀請黃妃、泰迪羅賓、女王蜂（JP）、茄子蛋、滅火器、向井太一（JP）、生祥樂隊、陳錫煌傳統掌中劇團、Mrs. Green Apple（JP）、黃子佼、The Underground Youth（UK）、李友廷、美秀集團、安溥、拍謝少年、打首獄門同好會（JP）

等計百組國內外藝人團體演出，共計約 8 萬人次參與。

二、加強培育藝術人才・扎根扶植藝文產業

鼓勵參與藝術活動，培育人才啟發創作，並輔導藝文產業，打造永續藝文產業環境。

㈠藝術啟蒙與扎根

1.表演藝術人才培育

⑴鮮聲奪人—2019 高雄市歌仔吟唱系列活動：

A、108 年 8 月 11 日及 18 日辦理「當唐詩宋詞遇見歌仔戲」種子教師研習營，參與教師約 100 名，部份課程並開放民眾共學。

B、吟唱競賽分童生組、一般少年組、專業組及國際交流組等 4 個組別，108 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5 日受理初賽報名，預計錄取 45 名晉級決賽。決賽預定於 12 月 1 日舉行，將自各組選出第一、二、三名及優選獎、不分組特別獎、團體貢獻獎等，總計 36 名得獎者、獎金計 35 萬元。

⑵少年歌子（少年歌仔戲演員及樂師培育）：

A、107 年 9 月再度開辦第三屆「少年歌子培育展演計畫」，招收青年歌仔戲演員和樂師共 29 人（其中演員 21 人、樂師 6 人），持續採以戲帶功方式廣邀全臺戲曲名家完整訓練學員，10 月正式開訓，由臺灣豫劇團啟動培訓，12 月 29 日完成基本功與進階身段驗收。

B、108 年啟動進階培訓與薪傳歌仔戲團以戲帶功培訓，3 月 24 日於岡山文化中心演出《經典傳統戲-新編青春版王魁負桂英》，共計 407 人次索票觀賞；7 月 13、14 日於衛武營國家文化藝術中心戲劇廳演出《靈界少年偵察組特別篇－永不墜落的星辰》，共計 1,292 人次購票欣賞演出。

⑶樂舞青春（青年樂舞培訓計畫）：邀請國際專業舞蹈家與指揮，於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4 月進行在地青少年舞者及青少年交響樂團培訓排練，並以專業製作標準於 108 年 4 月 27、28 日正式演出，落實舞蹈、音樂與藝術教育扎根。

2.獎勵文學創作

⑴ 2019 打狗鳳邑文學獎：為本市最大規模之文學獎，108 年 7 月 15 日截止收件，共徵得作品 559 件（小說組 116 件、散文組 149 件、新詩組 241 件、台語新詩組 53 件），每文類取首獎、評審獎、優選獎及高雄獎各 1 名，獎金共計 124 萬元，預計 11 月 23 日舉行頒獎典禮，同時出版《2019 打狗鳳邑文學獎得獎作品集》。

⑵ 108 年高雄青年文學獎：鼓勵青少年寫作並發掘其創作潛能，圖書館自 95 年起辦理迄今邁入第 14 年，今年以「文學，非虛構—創作的真實現象」為主題，搭上近年文壇的「非虛構創作」熱潮，更強調文學與現實的深度連結。搭配徵稿活動，於 5、6 月辦理校園創作訓練工作坊同步到校宣傳，共計辦理 10 場次、160 人次參與。徵件自 5 月開始至 9 月 27 日截止，截至 7 月底共 132 件投稿作品，預計 11 月舉辦文學派對、公告各類組入選及決選名單，12 月舉行頒獎典禮。

3.提供青年學子視覺藝術創作發表平台

⑴青春美展（大專院校美術系相關科系畢業展）：主動邀集美術相關系所學校聯合辦理，從 2010 年起開辦迄今已邁入第 10 年，108 年有來自新北、嘉義、臺南、屏東、臺東及高雄本地共 11 所大學院校及本地 4 所高中參加，展出各類藝術創作，包含西畫、水墨、書法、攝影、立體造型、複合媒材及數位影音等內容，於 4 月 12 日起至 6 月 18 日於高雄市文化中心展出，共計 46,149 人次參觀。

⑵青春設計節：每年 5 月於駁二藝術特區舉辦，已成為中南部設計學系畢業聯展的重要平台，「2019 青春設計節」於 5 月 10 日至 5 月 19 日辦理完畢，匯聚 26 所學校、45 系所及 754 件件參賽作品，除沿襲以往的學校參賽展區外，更以「角度」為題，增設「國際展區」，展示 6 位新加坡南洋理工視覺藝術設計系學生作品，以及畢業後創立設計公司的設計師作品。

4.流行音樂產業人才培育

⑴ TAD 人才培訓課程－專業音響實務工作坊：108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19 日於 LIVE WAREHOUSE 辦理，課程以聲學理論、心理聲學與電聲原理為骨幹，延伸至現場收音方法、軟體應用與音響系統模擬的剖析，從系統性分析專業音響人員的基本概念起步，以傳承敬業工作態度與培育硬體專業人才為理念，搭建產業與人才橋樑為目標，期望為潛在人才銜接嚴峻的就業環境，提升產業整體國際競爭力，共計 40 位學員參加。

⑵流行音樂產業燈光設計及技術種子培訓：108 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17 日於 LIVE WAREHOUSE 辦理，透過講座課程，藉由學界、業界專家與學員間之課程交流，介紹現今燈光業界與流行音樂產業間之技術整合與開創，規劃未來演出實務規劃執行及演出技術服務研究之新方向，培育專業燈光技術人才，提升產業技術與實務接軌，共計 25 位學員參與。

⑶音樂職人大解密：7 月 27 日至 8 月 10 日為期 3 週，共 12 場次，藉由

20 位音樂產業要角，分享工作經驗剖析產業現況，全面解構音樂產業生態。7 月份計 4 場 125 人參與。

㈡產業扶植與奠基，友善產業活化市場

1.獎助創作與出版，推動城市書寫風氣

⑴ 2019 書寫高雄—文學創作及出版獎助雙計畫：

A、文學創作獎助計畫：共收到 35 件申請案，擇優選出 6 名創作者之提案，每名獎助 15 萬元，預計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創作。

B、出版獎助計畫：共收到 6 件申請案，業於 108 年 8 月 16 日召開評審會議，入選者視個案核給獎助金，最高 30 萬元。

2.扶植表演藝術團隊

⑴春藝小劇場徵件：108 年共徵件全國 41 件作品，從中選出四組演出團隊，5 月 4 日至 6 月 2 日在駁二正港小劇場演出計 14 場次、1,067 觀賞人次；並舉辦 34 場推廣講座及工作坊，參與人數 1,634 人。2020 春藝小劇場徵件已於 8 月 16 日截止徵件，預計於 10 月底公布入選團隊，於 2020 年 5 月初至 6 月底正式演出。

⑵春藝歌仔戲徵選：2020 高雄春天藝術節－歌仔戲系列節目甄選於 8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辦理收件，並鼓勵演出團隊踴躍採用「春藝歌仔戲劇本創作」作品，俟收件完成後於 10 月至 11 月辦理審查與評選，預計選出兩團參與明年度歌仔戲聯合製作。

⑶環境舞蹈徵選計畫：為鼓勵青年舞蹈表演創作者，展現城市特色景觀，已規劃於 109 年新增「春藝環境舞蹈徵選計畫」，首屆以「舞筵自然」為主題，鼓勵團隊發展不同場域獨特的動態展演，並推動在地創作深根，強化「人」、「環境」、「藝術」的連結，已於本年 8 月 1 日公告收件至 9 月 20 日止，報名資格為高雄市立案的舞蹈團隊，不分演出形式及舞種，可自行挑選高雄市藝文場域、地景、裝置藝術等空間，創作 30 分鐘內的舞作，每案補助 20 萬元，預計於 10 月底公布入選團隊，2020 年 3 月底至 4 月初於本市戶外免費演出。

⑷傑出演藝團隊扶植：獎勵本市優秀演藝團體穩定行政營運，提升專業創作水準並發展自我特色，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受理團隊申請案件，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決定入選團隊及補助金額。針對入選的傑出團隊進行藝術評鑑及行政評鑑，同時辦理傑出團隊辦理相關巡演活動、受訓課程及交流座談、製作本市傑出團隊影片及網站協助宣傳。108 年度高雄市傑出團隊入選名單：

類別	團隊名稱
音樂類	新古典室內樂團
	南台灣室內樂協會團
舞蹈類	索拉舞蹈空間舞團
	薪傳兒童舞團
傳統戲曲類	明華園日字戲劇團
	錦飛鳳傀儡戲劇團
傳統戲曲類	金鷹閣電視木偶劇團
現代戲劇類	表演家合作社劇團
	豆子劇團
	唱歌集音樂劇場

3.對流行音樂產業之扶植

⑴ 108 年活化流行音樂創作展演空間：分二期執行，第一期（5-7 月）經審查後共 9 家業者獲得補助；第二期（8-10 月）共 9 家業者投件申請，已於 8 月辦理實地評鑑審查。

⑵ 2018～2019 南面而歌：委託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辦理，本屆共徵得有效件數 224 件原創作品，30 首入圍獎助，10 首收錄專輯。製作人陣容為王治平、蕭賀碩、流氓阿德、王榆杓、張勝為，已於 8 月發行專輯。另於 4 月份辦理 3 場校園交流講座，計約 200 人次參與。

4.打造影視友善城市

⑴「高雄拍」獎助：是全台少數獎勵短片創作資源之一，從徵件、簽約、後期製作、首映映演等國內外推廣交流等活動，扶植影像新銳。108 年 4 月辦理第一期徵件，選出一般類 4 部：王傢軍〈B 面第一首〉、朱平〈降河洄游〉、郭尚興〈輕鬆搖擺〉、曹仕翰〈貓與蒼蠅〉及 VR 類 1 部：陳識安〈Offing〉。

⑵ VR FILM LAB 影視產業計畫：

A、為發展本市體感科技及 AR/VR 產業，與本府經濟發展局合作以「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補助經費。本計畫與高雄市電影館合作應用 VR 新技術，鼓勵開發更多 VR 原創內容，從上游產製至下游映演打造完整 VR 影視產業鏈，亦與本市歷史博物館、市立圖書館、市立美術館等合作，規劃藉由 AR/VR 與體感互動技術，活化文化藝術資產，同時使 VR 影像作品融入多元藝文

元素。

B、建置全台第一座以立體 8K 播映規格經營的 VR 體感劇院，並發展結合培育、自製、映演、行銷、推廣、國際交流、國際合製及競賽的全方位計畫，發展 VR 電影多元可能性。

C、延續過去二年電影館在臺灣 VR 電影創作與產業媒合的角色，108 年媒合四位國內金獎導演製作四部具臺灣原創性 VR 電影，以「高雄 VR FILM LAB」為品牌，作為 VR 創作與產業發展的平台。

5.藝術創作徵件—「高雄獎」

由高美館主辦，已為全台最具指標性之藝術創作徵件計畫之一。「2019 高雄獎」大規格翻新，包含獎金的提高、參賽資格擴大為持有在台居住證明者即可參賽，徵件類項由歷屆的八類統整為書寫性暨書畫藝術、繪畫性暨版次藝術、空間性藝術、科技媒體藝術及計畫型暨跨領域藝術等五大類項，徵件件數也由過去規定的三件改為一（組）件，讓藝術家在創作範疇上能夠更自由地發揮，共計 785 人參加、26 人得獎，優勝作品於 108 年 2 月 2 日至 3 月 3 日在高美館展出。

三、文化資產傳承永續‧文創基地創新加值

執行歷史場域再造、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計畫，打造文創產業鏈結與平台，創造高雄文化新經濟。

㈠歷史場域再造：

辦理左營舊城見城計畫及興濱計畫，透過文化資產之修復活化再利用，以文化治理為主軸再造舊城多元歷史人文地景及哈瑪星街廓產業風華，深化本市文化生活內涵。

1.見城計畫

⑴整體規劃：包括辦理舊城行腳推廣活動、再造歷史現場協作平台出版寫作、動畫影像紀錄、再造歷史現場 VR 影片、見城行動載具互動資訊應用平台、舊城整體導覽解說系統規劃設計。108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情形如下:

A、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辦理「見城體驗工作坊」：安排左營舊城文史課程、考古教學與體驗、左營舊城實境遊以及相關體驗活動，共計 26 名學員結業。

B、3 月至 7 月辦理「見城挖挖哇！」：邀請本市國小以上各級學校學生報名參加考古實境體驗及歷史解說，共計 396 人參與。

C、4 月至 10 月辦理「見城實境遊」：包含半日遊 20 梯次以及城內故事講座 3 梯次，包含畫糖、製餅、絹印、拓碑、實境遊及捏麵人等

體驗活動。

⑵東門子計畫：辦理舊城書寫、護城河通水工程、護城河蓮池潭引水系統工程、景觀照明改善工程。

⑶北門子計畫：辦理舊城北門段修復工程、蓮池潭段殘蹟緊急支撐工程。

⑷西門子計畫：辦理鐵工廠段及三角公園段城牆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城牆遺跡及城基意象展示工程規劃設計、日遺軍事設施修復整理規劃設計等計畫。

⑸南門子計畫：辦理海強幼稚園段景觀改善工程、舊城都市計畫變更前期調研、鳳山縣舊城周遭道路系統改善規劃研究、點亮舊城—夜間照明計畫。

⑹城內子計畫：辦理舊城遺跡歷史公園規劃設計、城內空間登錄文化景觀調查、城內考古現地防護展示設施、城內空間考古調查發掘暨展示研究計畫、市街紋理重塑（聚落及街廓研究）。

2.興濱計畫

⑴辦理先期及山、港、鐵、町五大子計畫，說明如下：

A、先期：興濱計畫整體規劃、哈瑪星主題實體模型製作、百年哈瑪星全國論壇、哈瑪星行腳推廣計畫、哈瑪星及周邊歷史風貌調查研究、哈瑪星協作平台、興濱雲端紋理計畫（網站及影片）、興濱影像紀錄、哈瑪星主題文史展示、主題常設展示製作。

B、山子計畫：日治時期打狗公園調查研究（都發局）、登山街 60 巷歷史空間再現（都發局）、西子灣隧道規劃設計、打狗水道淨水池調查研究、忠烈祠（日本神社）調查研究、哈瑪星及周邊整體環境軍事遺址調查研究。

C、港子計畫：哨船頭安檢所及周邊建物拆除、哨船頭水岸歷史空間再現、重現雄鎮北門（含設計及工程）、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周邊環境及景觀改善（含規劃設計監造及施作）、香蕉棚調查研究。

D、鐵子計畫：舊打狗驛（故事館）因應計畫、舊打狗驛（北號誌樓）修復暨再利用、高雄港站文化景觀保存原則及保存維護計畫、濱線倉庫數位保存及調查。

E、町子計畫：歷史街區風貌再現（都發局）、新濱町一丁目重點老屋文史調查、新濱町一丁目連棟紅磚街屋調查研究、新濱町一丁目連棟紅磚街屋規劃設計、原愛國婦人會館修復暨再利用計畫、金融第一街改造計畫、哈瑪星周邊崛江町日式街屋規劃設計、友松醫院調查研究。

⑵ 108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108 年度哈瑪星行腳推廣計畫」，3 月至 9 月推出系列走讀活動計 12 梯次，辦理壽山行旅、哈瑪星街町主題導覽、手作體驗及闖關遊戲活動，7 月至 9 月辦理口述歷史工作坊。

㈡陸海空三軍在高雄－眷村文化保存

1.推動「以住代護」計畫

⑴「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已完成四階段計畫徵選入住，共計 44 戶。

⑵「以住代護、全民修屋」試辦計畫，計畫範圍從鳳山黃埔新村擴及左營建業新村，擴大民眾參與並加速眷村文化保存。黃埔新村媒合 21 戶、建業新村媒合 26 戶，共媒合 47 戶。

⑶「以住代護、眷村民宿」試辦計畫，鳳山黃埔新村開放 8 戶眷舍，左營建業新村開放 22 戶眷舍，107 年 12 月完成簽約及交屋並進行裝修，至 108 年 6 月計有左營建業新村 11 戶、鳳山黃埔新村 4 戶取得民宿登記證，其餘 108 年 8 月陸續完工送審，將於取得民宿登記證後對外開放營業。

⑷ 108 年 3 月公告推出「以住代護‧眷村創生」（營業型）及「以住代護‧眷村築夢」（居住型）計畫，鳳山黃埔新村開放 18 戶眷舍（營業型 9 戶，居住型 9 戶），左營建業新村開放 13 戶眷舍（營業型 7 戶，居住型 6 戶），看屋人數合計 3,000 人次，8 月辦理初審、複審。

2.辦理「左營海軍眷村活化保存新星計畫」、「黃埔新村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及「高雄市岡山空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內容包括眷村管理維護、修繕、展演活動，積極保存維護眷村文化資產。

㈢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

1.國定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及官邸：

位於本市西子灣風景區，背山面海，以西子灣夕照及高雄港美景聞名，為提供知性的遊覽環境，配合園區古典氛圍規劃多處主題蠟像展示，吸引大量遊客參訪。108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地方回饋教育專案，以鼓山國小為首波試辦對象，邀請師生前來參訪並提供導覽解說，使學童對在地文化資產乃至家鄉之文化歷史有更進一步認識，108 年 1 月至 7 月共計 29 萬 9,246 人次參訪。

2.市定古蹟鳳儀書院：

為全台現存最大及規模最完整之書院，園區內有藝術塑像裝置、鳳山新城、書院歷史及科舉展示，亦設置文昌祠，恢復書院原有文昌帝君祭祀功能，每年農曆二月三日文昌帝君聖誕舉辦祭祀儀式，並邀請鄰近國小

參加。園區提供茶飲文創休閒、毛筆學堂及瓦窯學堂、鳳儀學堂等多元服務，108 年 1 月至 7 月共計 9 萬 1,372 人次參訪。

3.市定古蹟武德殿：

為全台第一座以原始功能再利用之古蹟，108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祈願祭」、「武德祭」等系列活動，包含搗麻糬、浴衣體驗、茶道、花道等，藉此讓更多民眾認識武德殿的歷史故事及推廣日本傳統文化，使武德殿與在地民眾的生活更加緊密連結，108 年 1 月至 7 月計 9,163 人次參訪。

4.歷史建築旗山車站：

以“糖業鐵道故事”為主題，將旗山車站活化為「糖鐵故事館」，以 9 項主題展示台灣糖業歷史發展脈絡，重新找回旗山車站之定位與價值，108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 8 場次「糖鐵說故事」系列活動，邀請說故事老師導讀火車主題繪本故事，並透過手作活動帶領家長及小朋友了解旗山五分車及糖業發展的歷史脈絡，108 年 1 月至 7 月計 4 萬 4,453 人次參訪。

5.歷史建築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

為全台僅存日治時期的鳳梨罐頭產業設施，歷經 2 年修復工程後，107 年 8 月以「臺灣鳳梨工場」之名對外營運。園區內展示大樹在地人文歷史、臺灣鳳梨與罐頭發展史，不定期辦理 DIY、一日農夫及大樹文史、鳳梨產業導覽等活動，108 年 1 月至 7 月共計 3 萬 3,011 人次參訪。

6.歷史建築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於 101 年修復完成後開放參觀，內部規劃為林園歷史教室，展示林園文化歷史、產業及生活等展示空間，108 年 1 月至 7 月計 6,782 人次參訪。

㈣文創基地・經濟鏈結

1.駁二藝術特區拓展文創產能：

自 2006 年由本局接手營運，從原先 3 棟倉庫擴展至今 25 棟倉庫之規模，計有大勇、大義、蓬萊等三區倉庫群，園區面積近 18 公頃，包括自造者空間、數位內容工作室、流行音樂表演空間、電影院、餐廳、書店、實驗性劇場、展覽空間、文創人才回流計畫、藝術家進駐之空間、文創夥伴店家等，是全台唯一臨港的藝術特區。除民間租借場地辦理展覽外，並自行策辦主題展覽，如當代藝術展覽、動漫展覽、高雄設計節、青春設計節、鋼雕藝術節等，同時引進優質多元化之文創品牌進駐駁二園區，以全國獨特之營運方式發展至今，構築海港城市特色的魅力文化與生活美學，已成為高雄市民及觀光客必訪之指標性藝文景點。108 年 1 至 7 月參觀人次計 275 萬 8,220 人。

2.駁二共創基地：

規劃大小不等的獨立文創辦公空間及公共空間，包含討論區、創意發想區、多功能展演講座空間、餐飲區及休息空間等空間，透過實體空間共享，促進文創工作者跨界交流與跨域合作契機，厚實文創產業之能量。為擴大進駐夥伴的學習機會，建置交流學習的機制，亦定期規劃「共學講堂」，辦理多元主題的付費課程，自營業開辦課程至今年 7 月已累積 66 場課程、1,901 人次，已成功奠定基礎。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已進駐 43 家文創團隊，進駐率超過 9 成。

3.鼓勵文創人才回流、根留高雄，以發展文化創意產業

⑴ 2010 年推出「高雄市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計畫」，讓入選者於回流高雄駐市這一年期間，每月能獲得一筆獎助金，用於工作室基本開銷，讓具潛力的文創產業人才，可以專注於創作，為品牌扎下穩固的根基，逐漸向市場機制進步。

⑵為了順利讓優質品牌從「創意播種」進展至「品牌育苗」成熟階段，2014 年 4 月賡續推出「大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群」獎補助（試辦）駐市計畫，免費提供入選者 10 坪實體空間經營自有品牌。從思考品牌定位，到設計風格、陳列擺設規劃，展開短期 3-6 個月不等的快閃店營運，使文創工作者能第一線最直接感受消費者反應，也是面對市場的最佳試煉機會，藉由此模式，漸漸開拓出兼具文化與經濟雙重價值之文創市場。

⑶文創設計人才回流計畫自 99 年開辦，共受理 322 件申請案，入選 57 位；「大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群」獎補助（試辦）駐市計畫，自 103 年 4 月推出至 108 年 7 月底止，共有 346 件申請，總計評選出 60 位文創工作者進駐，59 位已完成計畫。

4.紅毛港文化園區：

紅毛港文化園區運用意象呈現和創意策展，凝結紅毛港聚落文史底蘊，見證高雄港開港發展歷程,於 101 年 7 月 1 日正式營運迄今已屆滿 7 周年，入園總人次達 147 萬餘人次，已成為本市兼具文化保存、市民教育及觀光休閒之重要人文地標，108 年度上半年入園人次計 7 萬餘人次。

5.影視產業鏈結

⑴影視協拍服務及住宿補助：拍片支援中心提供從行政、勘景、場地和器材租借、演員徵選等全方位的支援服務，協助國內外劇組於高雄拍攝，減輕劇組於本市拍攝期間之溝通成本。另補助業者拍片住宿經費，吸引外地劇組於本市拍攝，減輕劇組南下住宿經費壓力。108 年 1 月至 7 月協拍執行成果共計 101 件協拍案，經前期場景尋找及行政協助後，

確實於高雄取景拍攝之劇組共計 81 組，占全部協拍案件數量的 80.2％。108 年 1 月至 7 月共核定 14 件住宿補助案，包含電影共 5 部、電視電影共 3 部、電影短片共 6 部，計 11 案已完成高雄之拍攝工作並結案撥款，餘 3 案將於劇組拍攝完畢後，依實際住宿情形辦理核銷撥款。

⑵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為推動國片市場，協助影片行銷宣傳，如舉辦特映會、首映會等媒體行銷活動或利用本局相關通路推廣行銷。108 年 1 月至 7 月共計辦理 4 場影視行銷活動，包含：特映會 2 場、首映會 1 場及影展開幕活動 1 場。

⑶「高雄人」電影投資：辦理電影投資業務，成立電影基金專戶，透過貼近產業及市場的觀察，扶植兼具商業與藝術價值的投資標的，使原本補助款得以基金方式循環運用。108 年度「高雄人」長片投資影片，共選出 5 案投資標的。

四、推動文化資源平權・促進藝術共融共享

以推動藝術下鄉表演計畫、學子文化場館體驗等行動方案，照顧偏區及特定族群民眾藝術需求，落實文化資源共享。

㈠照顧偏區民眾參與藝術需求

1.藝術活動下鄉

⑴庄頭藝穗節：108 年 8 月至 10 月預計於高雄 26 區演出 37 場。從傳統在地文化出發，深入高雄山區、海邊各社區，舉辦系列歌仔戲、親子劇、音樂會、豫劇等展演節目，讓表演藝術深入常民生活，縮短藝文差距，實踐藝術文化平權的真諦，藉以全面培養藝文觀賞人口，並促進在地演藝團隊產業發展，打造高雄優質表演藝術環境。

⑵兩樂團巡迴與下鄉：落實藝文推廣及藝文教育扎根，讓學生親身體驗表演藝術廳堂氛圍，教導欣賞表演節目的禮儀觀念。108 年本局與本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合作擴大辦理「跟我來・找樂去」學童音樂會，由高雄市交響樂團及高雄市國樂團於 108 年 11 月 4 日至 29 日在大東文化中心、岡山文化中心及高雄市音樂館舉辦 20 場教育場演出，並於桃源、六龜、那瑪夏、旗津、林園等偏區安排 10 場演出，邀請國中小學子欣賞，預計將吸引約 10,000 人次參與。

⑶高美館以「典藏・高雄風景」為主軸，規劃行動美術館課程，至偏區校園巡迴展出，以典藏品複製畫作、展示組件與多媒體教材，經由提問解說、活動體驗的方式進行美感體驗課程，預計於 9～10 月期間巡迴大高雄地區偏遠學校 20 所，讓孩子透過藝術作品認識家鄉的土地紋理與藝術家的生命經驗，提升孩子的美感能力。

2.偏區兒童藝術體驗

⑴影像教育－影像美學向下扎根：

策辦「一起趣看電影體驗計畫－影像美學體驗場」活動，於 VR 體感劇院及市立圖書館總館際會廳辦理主題放映，邀請本市國小師生參與，規劃於 9 月至 11 月假圖書館總館辦理 14 場影像美學體驗場，目前已完成報名程序，逾 5,000 人報名。

⑵視覺藝術體驗：

高美館與教育局及高雄扶輪社合作推出偏區兒童參觀「太陽雨：1980 年代東南亞當代藝術」特展，讓偏區學童可以有多元文化的體驗，也讓新住民兒童進一步了解母親的國家藝術文化，於 8 月 12 日辦理，計有 12 校參與、近 500 人次參觀。

㈡藝術平權近用

1.閉眼睛跨視覺繪本系列活動：

落實資訊平權，圖書館持續關注各讀者差異和需求，從讀者有各種不同面向的角度出發，108 年圖書總館於 4F 視障專區、B1 國際繪本中心，以及跨館別串聯以視障資源為特色館藏的新興分館，於 4 到 7 月推出系列閱讀企劃-「閉眼睛：跨視覺閱讀系列活動」，為視覺受限的朋友提供友善的閱讀服務，帶領讀者跳脫視覺為主的閱讀習慣，以跨視覺為題，從透過繪本主題書展、講座、幼兒感官閱讀工作坊、非視覺藝術創作工作坊、四感講座到聽故事活動，共 9 場活動、68,845 人次參加。

2.東南亞閱讀推廣：

⑴圖書館持續輔導新住民認識總館多元文化藏書，將書籍分類及借閱辦法標示為東南亞語文，並印成文宣發送，營造友善多元閱讀環境。同時不定期推出各類東南亞主題書展及相關閱讀推廣活動，108 年上半年度推出「移工的聲音-經典回顧書展」及「Kumusta Ka 你好！菲律賓書展」等主題書展。

⑵推出「東南亞行動書車」：便利東南亞新住民、移民移工借閱圖書，採取每個月定期定點長期服務方式提供閱覽服務，108 年上半年的東南亞行動書車基地，除延續楠梓日月光 88 夢想園區、前鎮加工出口區聯合宿舍及勞工公園等地點外，將拓點至大寮宿舍。108 年 1 月至 7 月共出勤 17 趟，約 481 人次參與，62 人辦證（累計辦證 348 人），借閱總計 6,500 冊。

⑶服務多元需求，高美館於每月第一周周六上午 1 場手語場導覽服務；每月第 2 周周日上午 1 場新住民場導覽活動，落實文化平權。

㈢藝術可及無所不在

1.文化中心假日藝術市集：

邀請取得高雄市街頭藝人認證標章之街頭藝人，於每週六、日 16 時至 21 時 30 分在高雄市文化中心藝術大道辦理「假日藝術市集」，提供手作藝術工作者及街藝表演者與民眾自由對話的平台，已營造出城市文化品牌活動，108 年 1 月至 7 月共計 84,350 人次參觀。另在每年春節假期推出市集活動，108 年 2 月 5 日至 10 日（初一至初六）以「手作藝術市集」為活動主題，吸引約 8 萬 5 千人次參觀。

2.大東文化中心戶外音樂會：

每週六下午 5 至 6 時辦理戶外藝文演出，108 年 1 月至 7 月共計 20,800 人次觀賞。

3.大東文化中心大廳音樂會：

每週日上午 11 時至 12 時於演藝廳大廳辦理，108 年 1 月至 7 月共計 12,885 人次觀賞。

4.高雄市文化中心西側草皮活化計畫：

於文化中心西側草地推出「Simple Stage」展演平台，開放高中職、大專院校學校音樂社團展演申請，於 108 年 10 月至 12 月規劃邀請高中職學校社團公開演出。

五、強化國際連結與合作

建構國際藝術交流平台，讓城市品牌躍上國際，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擴展市民國際視野。

㈠城市品牌躍上國際

秉持「越在地，越國際」的理念，深耕在地文化特色，形塑城市獨特品牌，並積極與國際交流接軌，建構國際藝文交流平台，藉以提升城市國際能見度並拓展市民國際視野。

1.高雄戲獅甲：

為保存在地無形文化資產，推廣前鎮獅甲地區傳統陣頭及獅藝文化，本局自 2006 年起接辦戲獅甲活動，2010 年由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接辦擴大辦理，讓原本只是廟埕前的獅陣競賽，藉由體育競技與表演藝術結合，從地區競賽蛻變成為國際性三大舞獅大會之一（與馬來西亞雲頂國際獅王大賽、澳門米高梅國際舞獅邀請賽齊名），成功地將高雄文化特色行銷國際，並創造文創產業產值。2018 年 11 月 16、17 日將於高雄國際游泳池及高雄巨蛋推出高雄水陸戲獅甲。

2.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

秉持扶植新銳，鼓勵影像創作，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目前係全台灣規模最大，也是唯一以短片為主的國際影片競賽。透過國際影展及短片平台間的交流合作，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已成為台灣短片向國際宣傳的重要窗口。108 年持續與日本、香港、法國等國際短片競賽平台交流合作，於 108 年 6 月 30 日截止收件，共徵得短片類作品 4,648 件、VR 類作品 102 件，總計 4,750 件參賽作品、來自共 118 個國家，參賽作品較去年大幅增加，其中 VR 類作品增加三倍。

3.結合科技，VR FILM LAB 暨 VR 體感劇院：

首開風氣成立高雄「VR FILM LAB」，率先推出自製 VR 電影短片及影展專題，更建置獨步亞洲的 8K VR 體感劇院，成為國內外 VR 影展及創作者交流合作平台。2018 年 VR 國際論壇邀請來自法國、英國、韓國等 7 位 VR 產業界各領域講者，針對創作、國際籌資與合製、影展發展、發行映演等主題進行對談。雄影 VR 競賽共收到來自美、法、韓等 13 國 43 件作品。2019 年 XR 國際論壇預計邀請來自法國、英國、韓國、美國、加拿大、阿根廷等 17 位 XR 產業界各領域之創作者、內容及設備廠商、公部門及藝文單位、募資平台等多元角色，分享關於創作、跨界應用、發行製作、扶植培育、群眾募資等經驗。雄影 VR 競賽共收到來自美、法、義、德等 36 國 143 件作品。108 年 1 月至 7 月 VR 體感劇院共推出近 20 部 VR 影片，包括獲日舞影展觀摩片《全能元神宮改造王》、巴黎 VR 影展最佳法語影片獎《有個故事叫電影》、翠貝卡影展《異境入夢》及巴黎 VR 影展金頭盔評審團特別獎《火鳥舞精靈》影片，並邀請黃心健與林強舉辦周末 VR 藝文講座，分享兩人如何突破影像敘事的框架，打開觀眾對於藝術的嶄新體驗。

㈡國際交流與合作

1.東京世田谷與高雄市青少年交響樂團交流音樂會：

緣起於 107 年 7 月 31 日高雄市交響樂團附設青少年交響樂團 90 多人赴日，與世田谷青少年管弦樂團在「世田谷區民會館」舉行聯合音樂會大受好評，並獲該區區議會支持提案，要求區政府與高雄市積極進行友好互動，兩地文化單位於 108 年 1 月在本市簽署「文化交流備忘錄」，承諾積極交流雙方城市的文化特色資源。7 月，東京世田谷區區長保坂展人率領世田谷區青少年交響樂團團員、家長及市田谷區政府官員等近 160 人訪問團抵達本市，除與高雄市交響樂團附設青少年交響樂團於 7 月 28 日在文化中心至德堂舉行〈千里音緣〉聯合音樂會外，保坂展人區長也拜會本局，共商未來雙方藝文交流的更多作法。

2.亞洲阿卡貝拉國際藝術節：

此藝術節是亞洲地區規模最大的人聲音樂國際藝術節。本市將於 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16 日主辦第 10 屆亞洲阿卡貝拉藝術節，於大東文化中心辦理競賽、音樂會、工作坊、論壇等人聲合唱盛會。今年 8 月由葉副市長匡時率領本局同仁前往日本香川縣接旗，並參訪瀨戶內海國際藝術祭，以作為籌辦城市藝術節的參考。

3.駁二藝術家進駐計畫：

自 2015 年開辦，提供每位進駐藝術家及團體 10 坪創作空間及 5 坪閣樓式起居空間進駐創作；自 2017 年起與國際駐村單位進行藝術家交換進駐計畫；2018 年新增日本東京 3331 藝術空間、韓國釜山 Hongti 藝術中心及韓國京畿道 GCC 藝術中心等單位簽訂交換計畫，並於 2018 年 12 月舉辦「國際港灣藝術論壇」，邀請日韓合作單位分享藝術文化翻轉港口城市的範例與經驗；今年賡續進行跨國交流計畫，新增韓國仁川 Art Platform、日本橫濱象鼻公園之國際駐村交流計畫，截至 108 年 7 月為止，已有 152 組共 161 位國內外藝術家參與駁二藝術家進駐計畫。

4.國際巨匠特展「太陽雨－1980 年代至今的東南亞當代藝術」：

本展曾於 2017 年獲選為亞洲最佳展覽第一名，係高美館與東京國立新美術館及森美術館攜手合作，歷經兩年半時間踏查研究，於東協十國精選 42 位/組藝術家之代表性精彩作品，由藝術家的視角觀看東南亞區域的發展與改變，自 108 年 5 月 4 日起展出至 9 月 1 日。

5.高美館與法國國家凱布朗利博物館共同合作規劃「極樂天堂：台灣祭儀糊紙文化」展覽，於 108 年 6 月 18 日至 10 月 27 日於巴黎法國國家布朗利博物館展出，展現台灣獨具特色的祭儀糊紙工藝。

6.前於高美館展畢的「移動與遷徙」108 年 7 月 11 日至 10 月 13 日移至韓國京畿道美術館展出，本展由台灣獨立策展人吳尚霖及京畿道美術館策展人金潤瑞共同策劃，共計邀請台韓兩地及國際藝術家 19 組 22 位藝術家的精彩作品參展。

7.跨海的鐵道技術—日本大宮鐵道博物館交流展：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與位於日本大宮的鐵道博物館合作，以「跨海的技術」為核心，帶領觀眾認識近代日本如何引進鐵道邁向近代化，同時回到日治初期，介紹台灣鐵道發展的原點。自 108 年 7 月 18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於哈瑪星臺灣鐵道博物館展出。

8.日本氷見市・高雄市友好交流訪問演講：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代理館長王御風 108 年受氷見市邀請前往台灣水泥發展關鍵人物淺野總一郎先生

的故鄉，8 月 27 日以「淺野總一郎與台灣高雄的關係」為主題發表演講，同時拜會氷見市市長與地方仕紳，並參觀文物館。

9.2019 高雄偶戲節—皮影戲駐校計畫

108 年於 7 月 30 日至 8 月 10 日以「跨界・新生」為主題，邀請加拿大蝸牛心偶戲團（Mind of a Snail）、中國陝西李子與汪海濤，以及臺北影子傳奇劇團、身聲劇場等四組藝師，進駐美濃區龍肚國中、岡山區竹圍國小、橋頭區橋頭國小及彌陀區南安國小，駐校期間除教學與創作外，並舉辦四組藝師的示範演出，8 月 10 日於皮影戲館舉行成果發表會。

10.影光熠熠—臺港影偶藝術交流特展：

高雄市皮影戲館及傳統皮影戲團預計與香港偶影藝術中心合辦展覽、座談及演出交流，提升兩岸在皮影戲研究、教育推廣、展示設施及演出技術等層面的進步，進行兩岸皮影藝術交流。

11.偶戲無國界—土耳其偶戲節觀摩及展演合作洽辦：

透過完整展演規劃展示偶戲藏品及偶戲相關出版品，洽辦 2020 土耳其伊士麥國際偶戲節展演活動，以行銷台灣獨特的皮影戲文化資產，提升台灣皮影戲國際形象、建立正式南亞地區國際偶戲單位的合作交流機制。

六、建構文藝產業發展環境，打造優質藝文空間

研擬文化政策及策略，逐步營造文藝產業發展的健康環境，並強化藝文場館的管理維護，軟硬兼施、雙管齊下，深化文化城市形象並為藝文產業環境奠基。

㈠完備文化政策，建構文化藝術產業良好發展之環境與策略：

擬具各項人才培育、產業扶植及藝文人口擴增計畫，並創造藝文交流平台，營造良好的藝文發展環境；訂定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各項運作規定，適時輔導及監督各法人的營運狀況，每年並辦理評鑑，以促使法人發揮其設置目的，提升本市藝文活動的質量，強化文化服務的成效。

㈡強化藝文館舍的管理維營：

運用專業人才強化館舍營運績效，完善公立藝文館舍的公共性、教育性與多元化發展，本局積極爭取各項中央補助，包括：「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興建計畫－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區域型典藏庫房」、「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美術館典藏空間升級或購藏計畫－South Plus 大南方關鍵典藏計畫」、「106-109 年高雄市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106-109 年高雄市直轄市定古蹟『旗後天后宮』修復工程」、「前瞻基礎建設－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高雄水岸文創廊帶串聯計畫－駁二藝術特區」、「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左

營舊城見城計畫」、「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等計畫，並用心於藝文環境之營造，以優化場館強化館舍之經營。

參、未來重點工作

一、重要計畫

㈠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本案由文化部委託本府代辦，已完成第 1 標（13-15 號碼頭區域）工程及第 2 標工程（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並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取得光榮碼頭區域「海洋文化展示中心」使用執照；第 3 標工程（海音中心後續工程）已於 108 年 2 月 27 日決標，工程持續進行中。場館室內裝修預定 109 年 2 月全區完工、LPH 音響及燈光設備預定 109 年 3 月前配置完成。另為完善後續營運空間使用、加速場館啟用備置作業，將「場館優化工程」納入海音修正計畫辦理，俾各項工程完工後即可接續營運演出、策展及招商使用。

㈡大美術館計畫：

大美術館計畫是以高美館園區為發展核心，藉助台鐵及輕軌等週邊軌道建設完工後，將帶動美術館參觀人潮之增加及馬卡道綠園道縫合等一連串之變化，進行一系列之園區景觀、水域環境、入館門戶及動線之改造。其中，於園區西側打造以年輕世代為主的第二館舍，以培養年輕的藝文觀眾群，及建造三館共用之城市聯合典藏庫房、透過互動式的開放典藏空間，讓民眾更了解屬於本市特有的城市文化財，預計在 110 年初完成第一階段典藏多功能教育展示中心之建置，同時提出第二階段園區整體發展先期計畫，如獲中央支持，即能實現城市聯合典藏庫房之願景；進行園區水域環境改造，進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在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及本府平均地權基金挹注下，進行美術館園區內廣場及停車場鋪面改善、增設環埤步道、埤體水道清淤及景觀環境再造，108 年 6 月起陸續進行施工，預定 109 年完工。

㈢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

本計畫範圍於總館基地南側擴建規劃設置，由 BOT 廠商進行主體工程施工作業中，刻正進行吊裝帷幕牆工程、水電消防工程、室內裝修工程及鋼構連通空橋吊裝等工項，工程進度穩定超前中，總工期約 3 年半，全案以 109 年 11 月完工及正式營運為目標。

㈣「大高雄城市常設展」：

作為高雄城市博物館，提供民眾瞭解城市歷史的窗口，規劃設置常態城市

展，今年度進行規劃設計，2020 年起分三年度施作完成，陸續開展。展示空間為一樓 4 間特展室（含廊道）250 坪及二樓 3 間展示空間（含廊道）100 坪，共計面積約 350 坪。

除運用多媒體科技之展示技術外，並結合專書、多國語言導覽系統、資源分享網站等措施，落實博物館教育推廣之目的，亦可吸引觀光人潮，達國際化、發展城市觀光之效益。

二、下半年重要活動

㈠眷村發展藍圖創意設計競賽與眷村嘉年華系列活動：

1.高雄是全國軍事基地大本營，擁有陸、海、空軍眷村，其中又以左營海軍眷村範圍最大，包括明德、建業與合群等三座眷村及相關公共設施，面積高達 59 公頃。第一階段以左營海軍眷村作為創意競賽標的，透過徵集創意活化構想，搜集眷村活化的可能性，競賽總獎金共 100 萬元。徵件期間自 108 年 7 月 30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

2.在全台各地老舊眷村迅速面臨拆遷消失之際，本市積極向國防部爭取保留，獲得保留的眷村面積居全國之冠，108 年規劃於 8 月至 10 月與在地眷村文化協會共同辦理「眷村嘉年華」系列活動，內容包括走讀眷村、眷村講堂、眷村子弟回娘家、眷村名人論壇、三軍官校參訪、openday（市集）等，公私部門協力為眷村歷史文化傳承奉獻心力。

㈡「刺青：身之印」特展：

高美館與法國國家布朗利博物館合作主辦，為首次從整個人類文化歷史層面以及藝術層面介紹刺青之展覽，超過 150 件的歷史文物與當代藝術作品，包括日本、北美、歐洲、大洋洲（波里尼西亞、薩摩亞、紐西蘭）、東南亞（印度尼西亞與菲律賓、泰國），以及中國、台灣、拉丁美洲等區域刺青技術與紋樣的傳統及當代表現，展現跨領域及跨越地域與歷史區隔的豐富文化內涵，展期自 108 年 9 月 28 日至 109 年 2 月 9 日。

㈢ 2019 高雄設計節：

以城市為名每兩年舉辦一次，自 2009 年辦理至今已邁入第 10 年，象徵高雄這座海洋城市充滿著豐富多元的設計動能，並透過周邊活動「創意逛大街」串連高雄創意店家及藝文空間，讓設計走入民眾的日常生活中。今年以「設計大高雄 RethinK」為題，主軸為對未來城市的想像，分別從「食、衣、住、行、育、樂」等六個面向轉換不同的角度重新審視，導入 RethinK 設計思考，換個角度將城市生活與創意設計緊密相連，訂於 10 月 3 日至 11 月 3 日於大勇 P2 倉庫推出。

㈣ 2019 高雄電影節：

1.以科技、影痴、兒童為主軸，策劃長片 50 至 60 部、短片 150 至 170 部、VR 影片 40 至 50 部，總計超過 220 場節目、100 場活動，其中 8 部高雄拍短片 、6 部原創 VR 短片及 2 部影像高雄紀錄片為全球首映。

2.2019 年以「禁忌狂戀」為主題，自 10 月 10 日起至 10 月 27 日於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高雄市電影館、MLD 影城、VR 體感劇院與駁二 P3 倉庫舉辦，將帶領影迷探索情感的真摯及愛情的邊際。

㈤ 2019 高雄戲獅甲—水陸獅王大賽：

邀請國內外舞獅冠軍團隊參與獅王大賽，並規劃國內傳統藝術團隊參與現場表演，本賽事採水陸兩場積分賽，11 月 16 日至 17 日於高雄國際游泳池及高雄巨蛋展開。

㈥高雄藝術博覽會 ART KAOHSIUNG：

自 2013 年首辦，逐步建構藝術產業鏈（市場/畫廊/藝術家），培養民眾藝術有價及藝術收藏的觀念，使高雄藝術收藏市場能穩定成長。自 2015 年開始以「東南亞與東北亞交會平台」為主軸，每年邀請兩個代表國家規畫國際策展主題與論壇，強化國際藝術交流，以駁二／高雄為核心向外輻射，以藝術描繪出亞洲海洋文化路徑圖，建構亞洲當代藝術重要面貌。2018 年高雄藝術博覽會 ART KAOHSIUNG 共計 53 間畫廊參展（國外 31 家、國外 22 家），參觀人次為 9,000 人次。今年規劃於 12 月 12 日至 15 日在駁二大勇 P3 倉庫及城市商旅辦理，預計邀請 60～70 間國內外畫廊參展，北韓及泰國為主題參展國。

㈦ 2019 高雄漾藝術博覽會：

自 2015 年首辦，為全台唯一針對 40 歲以下、未有畫廊經紀約之年輕藝術家為參展對象，跳脫參展限制及門檻，讓年輕藝術家直接面對市場，提供展售平台，協助年輕藝術家進入藝術市場，促進南部藝術產業的發展。2018 高雄漾藝術博覽會計 45 位藝術家參展，展出超過 300 件作品，近 2 千人次參觀。今（2019）年規劃「新銳專區」及「藝術特展區」等兩大展區，「新銳專區」主要展示 30 位入選藝術家的作品，「藝術特展區」則規劃以海洋為主題，以人與海洋間的親近、關注移工的故事、環保等議題，邀請作品符合議題的藝術家參展，將於 12 月 13 日至 15 日於駁二大勇 P2 倉庫舉辦，目前開放徵件至 10 月 4 日截止收件。

㈧駁二動漫祭：

自 2011 年策辦以來，以跨界多元的面相，包含同人誌創作展、動漫特色展、原創漫畫比賽、動漫 cosplay 大賞、動漫歌手現場表演等豐富內容，提供漫畫創作者及 cosplay 表演者等不同動漫族群交流之平台，更成為中南部最重

要的大型動漫嘉年華會。2018 年「駁二動漫祭」吸引超過 2 萬 8 千人次參與盛會。今（2019）年預計於 11 月 23 日至 24 日舉辦，將延續傳統包含「同人誌社團展售」、「動漫類廠商展售」、「台灣動漫展」、「動漫舞台」、「動漫主題競賽」以及最高人氣的「動漫 cosplay 大賞」等活動，其中微漫畫創作大賽及動漫 cosplay 大賞已開始徵件中，11 月截止報名。

㈨「2019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陷阱」：

延續高美館經營十年有成的南島當代藝術能量，本展以南（島）＋島（嶼東南亞）概念進行國際策展，以「陷阱」為命題輻射到生活、土地、社會、政治、經濟等面向，透過藝術表達對山林、海洋、原初生活型態的嘆詠與回應。預定於 108 年 12 月 7 日在高美館南島園區開幕，展出至 109 年 2 月 9 日止。

肆、結語

文化是一個城市的靈魂，文化有活力，城市就會有力量。

思伶很高興成為市府團隊的一員，與充滿熱忱和活力的文化局同仁，一起為這座城市的文化建設努力。

高雄是一座多元移民城市，藝術活動蓬勃，文化底蘊深厚。為集思廣益並廣納各方建言，本局於九月初辦理「古城新都‧在地國際—高雄文化政策的再思考」，以「世界咖啡館」的形式進行討論，邀請專家學者與局內同仁近百人，共同為高雄的文化願景貢獻想法，為各項工作的執行激盪創意，我們希望能夠以與時俱進的創新思維與方式調整各項任務與行動作為。

未來本局全體同仁將為這座文化城市繼續努力，謹此將上次大會以來本局業務執行概況提出報告，尚祈各位議員先進多予指導與支持，最後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大會圓滿成功，感謝！

十、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8 年 10 月 5 日
報告人：局　長　王　淺　秋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大會開議，淺秋奉邀列席報告並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於新聞局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大會圓滿成功。

高雄目前依舊是媒體聚焦報導的城市，媒體曝光度居高不下，相對的，新聞局在推展城市行銷的工作更加重要，而新聞局也善用此宣傳的優勢，讓高雄市政建設成果與城市特色，透過多元的行銷通路擴展至國內外。感謝各位議員、媒體朋友及熱愛高雄的朋友合力支持，使得高雄的美好讓更多人看見，同時凝聚全體市民的向心力並提升城市的認同度。

本局暨所屬高雄廣播電臺全體同仁，以「樂高雄 LOVE KAOHSIUNG」為行銷主軸，整合各局處努力的績效，以整體視覺統合行銷，將高雄形塑為愛與歡樂的國際品牌城市，讓各界看見高雄豐饒物產、熱情友善的民情以及蓬勃的經濟發展條件，使高雄躋身成為耀眼閃亮的國際城市。

本局在城市行銷、有線電視事業之輔導、市政宣導、刊物編採、廣播服務等業務，均依施政計畫如期推展，同時善用多元的媒體宣傳管道，強化市民與市府雙向溝通，加強國內外行銷，提升高雄的國際知名度與能見度。

謹彙整重點工作績效報告如次：

一、形塑愛與歡樂的高雄意象 打造城市國際品牌

㈠形塑高雄為愛與歡樂的城市，建立樂高雄（LOVE 組合之視覺）LOGO 識別，用於行銷高雄每個區塊的故事與特色，打造高雄獨特的 Image。

㈡運用 Twitter、Instagram、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YouTube、FB 等網路、社群平台及行動通訊等多元傳媒，以創意行銷策略，配合市府重點市政建設，加強對外行銷高雄觀光條件及投資商機，強化高雄國際城市之形塑。

㈢辦理國際網路達人高雄行銷暨通路案，邀集日、韓、港澳、東南亞等計 5 組網紅進行城市行銷、觀光踩線，拍攝影片、美照上傳自營社群平台，主

題包含親子旅遊、愛情產業、時尚品味、特色美食、個人創意風格等，並配合相關局處行銷整合，搭配網路行銷資源及記者會，以利城市知名度之行銷及提高國際觀光來客率。

二、建置英語學習環境 高雄電臺及有線電視連袂推出雙語節目

㈠為讓市民朋友在吸收新知的同時，能輕鬆加強英語溝通能力，高雄廣播電臺攜手中華衛星大車隊、中華民國國際演講協會、高雄師範大學、高雄科技大學、高雄餐旅大學、文藻外語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等單位製播雙語節目，3 月 1 日起每天至少有 7.5 小時雙語學習節目，包括「運將 ABC」、「主婦 ABC」、「觀光 ABC」等豐富多元的雙語節目。

㈡整合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和有線電視業者，與空中美語雜誌社合作，除原播出的初級英語節目時段，3 月份起新增中級「活用空中美語」教學節目，4 月份本局再主動聯繫希伯崙股份有限公司及救世傳播協會，請其免費授權公用頻道播出其製作之『ABC 互動英語』、『Live 互動英語』及『大家說英語』三個美語教學節目，每日上午 7 時至 8 時 30 分、下午 2 時至 3 時、下午 4 時至 5 時、晚間 9 時至 10 時、晚間 11 時至 11 時 30 分，5 個時段共播出 5 小時英語教學節目，邀請運將司機、上班族、學生、家庭主婦，以及全體市民朋友，從廣播跟電視一起輕鬆學英語。

㈢本局首度與台灣大哥大基金會合作推出「數位苗圃計畫」，提供 2,000 個名額給高雄市中低收入戶之國中至大學在學學生，為期一年之台灣大哥大門號，結合 LiveABC、空中英語教室、StudyBank、SOYONG 等 4 家出版商推出的互動外語學習教材，讓弱勢學子享有免費行動上網及 myBook 線上外語學習資源之機會。

三、新聞服務暨輿情管理回應

㈠因應國內外媒體的高度需求，並配合本市重要建設的推展，加強媒體服務建置簡訊及 LINE 媒體群組，提供市府及新聞媒體即時通訊管道，提升市府與媒體間之聯繫與雙向溝通。另積極邀請國際媒體參訪高雄，加強國際媒體與人員之聯繫。

㈡每日彙整當日報刊、網路及電視媒體與市政建設相關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經分析研議後，定期召開輿情會議，另為瞭解，民眾於網路表達對市政之意見，本局以系統化之方式彙整相關資訊，由專業人員製作網路聲量等評估報告，供市政推動與執行參考，期透過輿情蒐集、彙整、分析及回應，讓市府施政更貼近民意。

四、高雄吉祥物發表及城市商品開發

TAKAO（打狗）是高雄的古地名，高雄還有柴山，柴犬的「柴」，發音類似「財」，象徵「財氣旺」，透過高雄柴犬吉祥物，帶給大家發財、輕鬆快樂的意境，於 7 月 30 日舉行吉祥物柴犬（來福）發表會，本局將持續結合活動加強推廣外，並結合各局處吉祥物進行商品開發，除強化城市行銷，並增加市庫收入。

五、透過具亮點城市活動行銷高雄

辦理「光影高雄」FB 攝影比賽，得獎作品已放置新聞局網站，供本府各局處及外界行銷高雄運用；結合影視、愛情、城市行銷、公益等元素，辦理「甄愛高雄群星會」系列活動，並透過高雄公益大使甄珍女士的號召力，邀請近 40 位台港導演及明星到高雄，讓群星閃耀高雄；透過「新聞局吉祥物發表會—來福生日趴」，與農業局、觀光局、海洋局、高捷等單位吉祥物共聚一堂，合作賣萌行銷高雄。

六、形塑優質公用頻道 宣揚高雄在地特色

㈠製作「來去高雄住一晚」、「高雄 38 條通」、「高雄內門宋江陣」等優質節目，於本市公用頻道（CH3）播出外，亦透過全國性頻道、地方頻道及 YouTube 網路平台露出，將高雄的觀光景點、美食、物產及特色慶典活動等在地文化，介紹給國內外人士認識，以推廣高雄文創及帶動觀光等產業，並行銷在地特有產品。

㈡針對市政活動及重要措施，製作國、台語雙語版本「幸福高雄」市政專題節目，即時提供市民最新市政訊息，同時行銷本市具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且獲各界肯定的建設成果。

七、出版多元刊物 廣泛且深入介紹城市故事

出版《Takao 樂高雄》電子月刊、編印《Takao 樂高雄》雙月刊，《Love Kaohsiung》英、日文雙月刊、《Takao 樂高雄》電子書、「2019 高雄市簡介（中、英、日和簡體中文版）」等多元刊物，並運用網路即時流通的便利性，透過「樂高雄臉書」及「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分享出版相關訊息，增加市政資訊傳達速度和廣度。

貳、重要工作概況（108 年 3 月至 108 年 8 月）

■視聽及平面媒體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一、強化電影片映演業之輔導與管理 健全電影事業

㈠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輔導本市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執行電影分級制度。108 年 3 月至 108 年 8 月止，共計實施臨場查驗 132 廳次（含 108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12 日本府電影片映演業聯合查察），

未發現違法情事。

㈡為保護觀影民眾之權益，本局於臨場檢查時，均同時向業者宣導「電影片映演業禁止攜帶外食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公告及解釋令」，以強化業者對消費者權益之重視。108 年 3 月至 108 年 8 月止共計宣導 35 家次。

二、強化錄影節目帶輔導管理 淨化兒少身心環境

㈠本市錄影節目帶業約有 45 家，為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管理錄影節目帶分級事宜。

㈡為依法徹底落實執行錄影節目帶分級制度，108 年 3 月至 108 年 8 月查察錄影節目帶租售店，共計查察 45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項 目	查察家次
電影片映演業	132 家次
錄影節目帶租售店	45 家次

三、輔導出版事業 保障兒少身心權益

㈠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版事業之管理。

㈡依據兒少法相關規定，督導出版事業確實依法執行廣告刊登事宜。108 年 2 月至 108 年 8 月止，無查獲廣告違反相關法規情形。

四、積極督導有線電視業者 強化服務功能

㈠為加強有線電視纜線之管理工作，針對市民反映相關有線電視纜線事項，均要求業者即刻處理，或配合派員會同相關單位及業者至現場查勘，並將附掛之纜線重新規劃整理或拆除，以維市容暨民眾安全。108 年 3 月至 108 年 8 月止，計處理 104 件（慶聯 30 件、港都 35 件、鳳信 22 件、南國 8 件、新高雄 6 件、同時反映 2 家以上 3 件）。

㈡刻正辦理第 5 屆費率審議委員遴聘作業，預計年底召開 2 次會議，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員會修正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預定明年完成法制作業），鼓勵業者提出多元收費方案，交費率委員會審議，並於年底前公告。

㈢配合市府防治登革熱業務，督導業者於 6 月底前完成登革熱群聚疫情熱區周邊道路手孔巡查及補強作業。

㈣運用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建置之有線電視跑馬意外災害相關公共訊息之宣導（如停班、停課、停水、停電、道路封閉、活動取消或延期、即時公共交通運輸工具停開等訊息）或民眾日常生活關心的公共訊息（如停水、停電、公共衛生防疫工作、即時公共藝文、體育活動相關訊息等），讓本

市有線電視 65 萬收視戶，能即時收到本市相關公共服務訊息，並採取必要的相關配合作為。

㈤有線電視公司基本頻道收費情形：

108 年有線電視公司基本頻道收費標準一覽表（每月每戶）		
項目	收費情形	低收入戶
有線電視費率	◎慶聯—500 元。 ◎港都—500 元。 ◎鳳信—510 元。 ◎南國—550 元。 ◎新高雄—450 元。	◎慶聯—0 元。 ◎港都—0 元。 ◎鳳信—0 元。 ◎南國—0 元。 ◎新高雄—0 元。

㈥有線電視數位化後，釋出多餘頻寬，率各地方政府之先，以 NCC 撥付本府有線基金為預算來源，採補助方式鼓勵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運用釋出頻寬，提供公共訊息數位服務，以協助提升公共服務。108 共核准補助 3 案，慶聯有線電視補助 75 萬元「高雄市空氣品質查詢數位應用服務計畫」、港都有線電視補助 75 萬元「高雄市公共電子刊物閱讀應用服務計畫」、新高雄有線電視補助 44 萬 5,900「數位服務資訊」，合計補助 194 萬 5,900 元。

五、多面向節目製播 豐富公用頻道內容

㈠為提升市民災害防救知識、宣導防救災機制，期望藉由宣導短片的播出，強化民眾對各種災害之防救災知識與應變能力，減少災害發生，降低財產損失及人命傷亡。計播出 15 集短片（每集至少 3 分鐘，分國、台語版），並將 15 集短片剪輯成 1 集 30 分鐘精華（分國、台語版）於本市公用頻道（CH3）託播。

㈡為推展公用頻道節目優質化，本局促請有線電視業者改善公用頻道畫質，並朝全面數位化播出努力。自 106 年 2 月 22 日起，本市公用頻道正式提供 HD 高畫質播出品質。

另外，100 年起集結各家業者自製節目授權聯播，108 年並調整公用頻道之節目規劃如下：

早上 6 時至 7 時及晚上 10 時至 11 時為本市空中大學教學節目、5 家有線電視地方新聞時段為早上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中午 12 時至 14 時及晚上 7 時至 9 時重播；其餘時段為藝文節目、自製精選節目及公益插卡時段。

此外，為增加市民學習英文管道，本局結合民間美語雜誌社資源，每日播出『A+空中美語』、『活用空中美語』、『大家說英語』、『Live 互動美語』及『ABC 互動美語』共 5 小時（涵蓋早午晚時段），每週共計播出 35

小時的英文教學節目，讓市民隨課程安排，於生動有趣的英語影音節目中自然而然學習英語，與世界接軌。

㈢為加強向市民推廣收視公用頻道，本局製作公用頻道宣傳短片，並於高雄捷運月台電視、YouTube 影音平台及公用頻道排播宣傳外，也結合市府各項重要活動發送公用頻道宣傳摺頁、海報、宣導品，向市民宣傳公用頻道精彩節目。同時，積極製播與精選各類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節目，提升公用頻道節目之內容與品質。

㈣為發揚地方文化、豐富公用頻道節目內容，製播優質節目，如「來去高雄住一晚」、「高雄 38 條通」、「高雄內門宋江陣」等，於本市公用頻道及全國性頻道播出，以擴大行銷效益；亦製播國、台雙語版「幸福高雄」市政專題節目，均受廣大市民朋友好評。另製作專輯節目，包括下水道全力清疏加強防淹水、南臺灣首座新建社會住宅動工、全台首座體感科技園區高雄啟用等重要市政議題。

■強化民意雙向交流 創意策略行銷高雄

一、強化高雄市政府各機關之新聞聯繫與溝通

㈠為加強媒體服務，同時建立完善的市府發言人系統，訂定「高雄市政府各機關新聞發布及新聞聯繫作業規定」，以強化本府暨所屬機關之新聞聯繫與溝通，俾利有效運用大眾傳播工具，建立正確之新聞訊息發布管道，促進政府與民眾雙向交流，並落實新聞透明化之目標，以利各項市政工作推展。

㈡ 6 月 12 日辦理「新聞回應處理與聯繫研習班」，邀請媒體從業人員擔任講座，分享媒體應對、輿情回應等原則，強化各機關與媒體間聯繫互動，參訓對象為本府各機關發言人或新聞聯絡人。

㈢ 7 月 26 日辦理「新聞輿情回應首長研習班」，請媒體從業人員擔任講座，主題為即時新聞輿情回應、鏡頭語言技巧，參訓對象為本府各機關首長。

二、貼近民意 即時回應

每日清晨彙整當日各報刊、網路及電視媒體與市政建設相關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經分析研議後，將重大議題分送相關局處參辦，並追蹤回復。108 年 3 月至 108 年 8 月，計剪輯報紙新聞資料 4 萬 4,990 則，蒐集電視新聞摘要 9 萬 9,957 則、網路新聞摘要 16 萬 5,782 則，透過輿情蒐集、彙整、分析及回應，使市府施政更貼近民意。

三、結合多元媒材即時發布新聞

㈠配合網路媒體時代來臨，及新媒體和自媒體興起，發布重要市政行程及重要建設、政策、活動等市政新聞，除文字圖片以電子郵件通傳媒體外，亦增加網路影音資料，並上傳市府全球資訊網供民眾閱覽，不僅便於媒體參

考引用，更可直接向廣大民眾說明。108 年 3 月至 108 年 8 月共發布 434 則。

㈡於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期間（108 年 3 月 29 日至 6 月 5 日）成立議會工作小組，發布新聞稿（含影音資料）共 27 則，俾利民眾瞭解議會重大決議與質詢焦點。

㈢藉由本局平時與媒體的互動聯繫，協助市府各局處代發新聞稿與採訪通知，或派員支援協助記者會、媒體溝通等新聞服務事宜；另針對本府重大政策，舉辦 2 場次記者會，分別為：

1.4 月 3 日辦理市長就職 100 天記者會，以「努力現在，展望未來，創造 LOVE 新高雄」為主軸召開記者會，就「首富經濟」、「務實建設」、「青年城市」三大面向，向市民說明十大施政亮點。

2.6 月 28 日辦理「施政亮點政績 高雄夢想號啟航」記者會，公布 14 項亮點政績，向市民說明市府團隊施政半年之具體成果及未來重點規劃。

四、聚焦城市亮點 多元通路連袂行銷

㈠電子媒體通路

1.為強化行銷高雄重大軟硬體建設、落實交通安全觀念及重大國際活動，規劃運用全國性電視頻道通路，排播年度大型活動或道路交通安全宣導短片，並透過標語提醒民眾多運用大眾運輸工具參與本市活動。

2.製作 108 年度市政暨大型活動「春日高雄正好」、「Summer Time－我們高雄 放膽想像」行銷短片各 1 支，並透過多元媒宣管道露出，讓民眾了解高雄持續轉型，並廣邀民眾參與、行銷高雄。

3.規劃製作 108 年高雄國際城市行銷短片，傳遞城市意象，從不同角度看見高雄的動與靜。高雄的山海河港、人文景觀及豐富農漁特產，足以向國內外傳達高雄的獨特城市魅力，並利用影像，傳達高雄充滿愛能量之人文底蘊，藉以達到宣傳及吸引國內外旅客前來體驗活力高雄，此次短片主軸為族群融合、雙語城市、在地特色、高雄 ING 等，影片規劃四種外國語言，包含英語、日語、韓語及越語。行銷短片於樂高雄臉書、Twitter、YouTube、公用頻道、戶外電視牆及各大電視頻道播出宣傳。

㈡多元媒體通路

1.網路媒體行銷範圍無遠弗屆，因此，透過市府及本局全球資訊網站、YouTube 頻道、社群通訊軟體等，資訊得以快速分享擴散。

2.除利用「樂高雄」臉書每月觸及人數約 170 萬人次、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每月觸及人數超過 1,000 萬人次等社群網路平台，提供市政活動資訊予國內民眾外；鑒於外國旅客或旅外人士，對台灣境內資訊需求亦高，特別建置 Twitter 及 Instagram 帳號強化行銷。Twitter 於全球估計有 3.2 億

用戶，有許多具輿論影響力的忠實使用者，尤其歐美、日本民眾對 Twitter 的黏著度非常高。因此，Twitter 可視為國際人士認識高雄的直接管道，也讓高雄與全世界保持緊密的連結。

本局提供以英、日雙語為主的城市訊息，供國際人士瀏覽，另配合中央新南向政策，本局也利用 Twitter 發布東南亞推文，吸引許多東南亞籍的使用者追隨。截至 108 年 8 月 26 日，帳號累積了約 5 萬 9 千名跟隨者，共發布約 1,074 則推文，資訊包含歷史人文、隱藏景點、節慶活動、美食特產、時事議題、親子情侶旅遊等，觸及超過 6 萬人次。

3.Twitter 也與網路部落客 Luke Martin 等人合作，推出外國人在高雄自助旅行的影音短片及長篇網路文章，深度介紹高雄，透過部落客的網路分享，增加宣傳效益。

4.辦理國際網路達人高雄行銷暨通路案，邀集日、韓、港澳、東南亞等計 5 組網紅進行城市行銷、觀光踩線，拍攝影片、美照上傳自營社群平台，主題可包含親子旅遊、愛情產業、時尚品味、特色美食、個人創意風格等，並配合相關局處行銷整合，搭配網路行銷資源及記者會，以利城市知名度及觀光來客率行銷。

5.為推動本市節慶活動、行銷觀光景點，包括「Light 系列」、「Kool 系列」活動，以及宣傳高雄「首富經濟」、「青年城市」、「務實建設」、「樂活社會」、「國際接軌」等重大市政建設及措施，藉由報紙、雜誌、戶外帆布等露出管道，活絡觀光產業，使各界瞭解本市重要政策及未來都市建設之發展與願景。

6.為行銷高雄在產業轉型、農漁業升級、觀光旅遊、藝術文化、綠能環保、交通建設、及社會福利等方面施政成果，運用全市 39 個公車候車亭燈箱刊登市政行銷廣告，以觸及通勤族、學生、汽機車用路人等對象，擴大城市行銷宣傳效益。

7.運用廣播媒體之效益，行銷本府施政作為或節慶活動，宣傳主題包括「甄愛高雄群星會」、「暑期餐食+珍珠計畫」等。另為加強城市行銷，市府局處結合民間資源規劃「高雄群星會」系列活動，規劃邀請知名明星、導演等影人到高雄，讓影視產業紮根高雄，打造高雄成為影視基地。此外，藉由明星踩點賞玩高雄，吸引影迷到高雄，也提供觀光客到高雄旅遊的行程規劃參考。為讓不能親身參與活動的市民能夠欣賞活動精采內容，爰規劃提供即時訊號給媒體運用，並利用樂高雄臉書等網路平台直播，製作節目於公用頻道播放，後續亦可運用網路或其他多元媒宣通路露出。

8.辦理 108 年平面雜誌合作案，以平面、數位宣傳呈現各項市政的用心並行銷改變的成果，展現新市府改變的決心。

⑴「改變的開始」廣告專輯宣傳案，展現新市府改變的決心。第一期以新市府上任 100 日的政績為主，端出「首富經濟」、「青年城市」、「務實建設」三大亮眼成績單；第二期以珍珠計畫、偏鄉小黃及社福政策描述本府如何打造有情、有溫度的高雄，另結合遠見城市學網站分享地方大小事，5 月以落實路平及拆除立體設施等基礎建設，予人民有感；6 月展望未來智慧城市，力推發展中的體感科技；7 月行銷本市重點活動「甄愛高雄群星會」，邀請大家重溫風華年代。

⑵「2019 高雄市品牌塑造廣告專輯企畫案」，主題為「海與光的交會處」，其中「文創新經濟」及「翻轉高雄 由土地開始」，藉由數位視覺呈現，傳遞「樂高雄」城市形象。

另規劃訪談經發局長和高雄智慧科技創新園區（KO-IN 智高點）工研院產服中心副執行長，主題「行銷高雄塑造智慧科技城市品牌形象」。

9.辦理與數位網站合作之廣告委刊案，在資訊流通快速的網路時代呈現各項施政成果，預計規劃 2 則政績主題「市長青年政策」、「友善社會、世代共好---珍珠小棧及安心餐食」，採網路廣編方式宣傳（含臉書粉絲團），以兼具深度、廣度及網絡串連的方式，行銷高雄轉變的成果，強化市民與閱讀者的認同。

10.與平面媒體合作，刊登「珍珠計畫」全十廣告，宣導本府已於轄內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置珍珠小棧，跨局處資源整合，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協助與輔導措施。

㈢道路安全宣導業務

1.拍攝交通安全宣導短片

製播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消滅闖紅燈」及「A 柱」短片，透過網路、多媒體電視（高捷、7-11、全家、麥當勞電視）、電影院、全國電視及公用頻道（CH3）等排播；並函請各局處協助於醫療院所、工業區、市場商圈、里辦公室、區公所、寺廟等場所強力播放，降低交通事故發生，保障用路人安全。

2.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宣導

⑴於全國性電視頻道排播「消滅闖紅燈」道安短片，共計 300 檔次。

⑵利用人潮進出頻繁且據點分布多又廣的 7-11、全家、屈臣氏之多媒體電視，及大眾運輸工具高捷電視播放「消滅闖紅燈」及「A 柱」宣導短片，透過集中式的播放策略吸引目光，以潛移默化方式深入民眾生

活，擴大交通安全觀念之宣導效益。

⑶暑假期間於本市美奇萊影城、奧斯卡影城、環球影城、威秀影城、喜滿客京華影城、國賓義大影城、MLD 台鋁影城、國賓草衙道影城排播「消滅闖紅燈篇」宣導短片，共計 80 廳。

⑷透過各式媒體通路，包含廣播、平面媒體、網路媒體、有線電視跑馬、公用頻道等，加強宣導不酒駕、不超速、防制闖紅燈、高齡者、機車安全、大型車安全、行人過路口安全、禮讓直行車、請勿疲勞駕駛、不無照駕駛及新法規等道安觀念宣導，強化民眾重視道路安全，遵守交通規則，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3.戶外媒體

選定本市民眾經常洽公之辦公大樓或學校之戶外大型帆布版位，刊掛交通安全宣導廣告輸出，地點包括區公所、里活動中心、社福中心、國中及高中等 38 處重要路段版位，共計 41 面。

4.善用公用資源傳播

持續運用樂高雄臉書、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有線電視（排播短片、訊息跑馬及 2D 插卡等）、樂高雄刊物、高雄廣播電臺等，適時宣傳相關交安訊息。

5.與民間社團合作道安宣導加強公私部門對話

配合社區活動進行道安宣導，透過與民眾互動，倡導正確用路觀念，提升本市交通安全，計 4 場次。

6.結合本市大型活動跨城鄉宣導

配合本府各機關舉辦大型活動，設攤辦理道安有獎徵答宣導，利用大型活動人潮聚集之機會，有效吸引民眾參與，觸及不同年齡層、不同族群，並於活動現場發送道安宣導品，強化民眾正確的交通安全觀念，計 7 場次。

㈣持續營運「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台

為提供災情資訊予社會大眾及媒體查閱，新聞局持續營運「好理災」平台，於本府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期間，定期彙報更新災情資訊，包括撤離與收容人數、停水停電戶數、停班課狀況、土石流警戒、農漁損統計等資料，主動公布。

五、媒體服務

配合本市各項大型活動的舉辦，設立媒體服務中心，協助發送採訪證，提供新聞參考資料、照片，並建置簡訊及 LINE 媒體群組，提供市府及新聞媒體即時通訊管道，提升市府與媒體間之聯繫與雙向溝通，另邀請國際媒體參訪高雄，加強與國際大眾傳播媒體機構與人員之聯繫。

六、辦理創意城市行銷活動

㈠辦理『光影高雄』FB 攝影比賽

1.高雄目前是全台注目的焦點，期待透過辦理攝影比賽，經由不同攝影者的視角，拍下屬於高雄在地有質感、有故事的作品。自 4 月 8 日到 5 月 12 日共收到 660 件作品，經評審團選出前 3 名大獎及 5 名佳作；另外選出 36 張優秀作品在新聞局樂高雄粉絲頁參與票選，累積超過 2,000 名網友參與、總按讚數更突破 2 萬，由網友選出 3 名人氣獎，頒獎典禮已於 6 月 13 日完成。

2.每幅得獎作品都代表著不同的高雄美景及獨特的人文視角，上述得獎作品已放置新聞局網站，供本府各局處及外界行銷高雄運用。

3.活動效益：「光影高雄」攝影比賽記者會媒體共露出 39 則（含電子、平面、網路），媒體效益近千萬。

㈡辦理「甄愛高雄群星會」系列活動

1.結合影視、愛情、城市行銷、公益等元素，辦理「甄愛高雄群星會」系列活動，並透過高雄公益大使甄珍女士的號召力，邀請近 40 位台港導演及明星到高雄，讓群星閃耀高雄。

2.「甄愛高雄群星會」系列活動

⑴近 40 位台港影人到高雄：李行、劉偉強、朱延平、王童、吳思遠、梁修身、李崗、郭南宏等 8 位導演；甄珍、秦祥林、謝賢、徐楓、向華強、呂良偉、張小燕、汪玲、蘇永康、金星、姜大衛、李琳琳、冉肖玲、秦沛、胡錦、陳莎莉、賴成英（電影攝影）、石雋、吳秀珠、江蕾、鄧美芳、江彬、湯蘭花、周丹薇、楊貴媚、張克帆、向佐、郭碧婷、李聖傑、郭雪芙、林意箴等 30 多位電影人。

⑵ 3 場記者會：

①活動宣布記者會：6 月 6 日市長與影后甄珍、江彬、胡錦、周丹薇、李聖傑、郭雪芙、林意箴等跨世代群星一同宣傳「甄愛高雄群星會」系列活動。

②高雄歡迎甄珍&秦祥林：7 月 11 日由葉匡時副市長、新聞局王淺秋局長代表迎接，為歡迎「甄珍高雄影展」開幕片《心有千千結》的男女主角甄珍、秦祥林，特別致贈由高雄旗山原北蕉與大樹鳳梨等在地農產精心製作的「香蕉旺來酥」點心禮盒，以及高雄新誕生的吉祥物柴犬「來福」偶，歡迎兩位巨星的蒞臨。

③香港影人見面會：7 月 12 日來自香港的謝賢、呂良偉、向華強陳嵐夫婦、秦沛、姜大衛、劉偉強導演、吳思遠導演、胡錦、蘇永康、

冉肖玲等重量級各領域的影人，在高雄劃時代聚首，以實際行動力挺「甄愛高雄群星會」系列活動。

⑶真情面對面－那些年我們追的電影夢：邀請台灣電影教父李行導演、香港黑幫電影大導演劉偉強、喜劇電影大師朱延平、台灣近代三部曲導演王童、金馬終身成就獎暨亞洲影后甄珍、香港電影最強推手向華強、愛情經典金馬影帝秦祥林、台灣綜藝教母張小燕、金馬金鐘雙料影后楊貴媚，以及主持人知名電影人焦雄屏等 10 位台港電影人，與近 300 位來自台灣、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地的粉絲真情面對面，暢談那些年追的電影夢，以及螢幕裡外的愛情故事。

⑷重溫風華年代～甄珍高雄影展：選錄六、七〇年代的電影《新娘與我》、《喜怒哀樂》、《群星會》、《母與女》、《落鷹峽》、《緹縈》、《白屋之戀》、《珮詩》、《天使之吻》、《心有千千結》、《彩雲飛》、《婚姻大事》、《海鷗飛處》、與《真真的愛》共 14 部電影全數位版，7 月 12 日至 28 日在高雄 in89 駁二電影院獨家放映。而開幕片「心有千千結」數位修復版，更是在高雄全球首映，導演李行、女主角甄珍、男主角秦祥林均到場向影迷致意，這在影壇上意義非凡。

⑸甄珍從影 55 週年經典展：由瘋狂娛樂有限公司主辦，市府為指導單位，展品包括甄珍從影來幕前與幕後精彩影片、劇照、電影戲服、重要成就獎項、海內外媒體報導文獻、私人珍藏物品照片等獨家稀有經典資料，展場走完一圈也就像看完一場永垂不朽，值得回味的愛情電影與豐富啟發性的人生故事。

⑹群星公益關懷之旅：在高雄公益大使甄珍女士的號召下，秦祥林偕夫人、胡錦、周丹薇、鄧美芳、姜大衛、李琳琳、張克帆、章立衡及廣播人陳凱倫等，到高雄長青中心關懷長輩，除了發送壽桃祝福長輩福壽綿延，也和長輩玩自拍、唱情歌，隨音樂共舞，長輩追星的態度更是完全不輸年輕人。

⑺高雄懷舊系列電影：自 108 年 8 月份起每週末晚間 7 時至 9 時於本市公用頻道規劃播出之電影作品，涵蓋國內知名大導演李行、侯孝賢、李祐寧早年在高雄取景拍攝的電影、本市公益大使甄珍主演及本市愛情顧問瓊瑤名著改編的電影，片單為「王哥柳哥遊台灣（上、下集）」、「高雄發的尾班車」、「喜怒哀樂」、「彩雲飛」、「緹縈」、「一個女工的故事」、「童年往事」、「心有千千結」以及「海鷗飛處」等共 10 部。

3.活動效益：

⑴活動期間觀賞與觸及人次超過 110 萬（含活動現場、網路、電視節目）。

⑵活動期間媒體總聲量露出超過 260 則（含網路、電子、平面），媒體總效益近 5,000 萬元。

⑶影展票房超過 8 成，其中開幕片、週末甄珍出席場全部完售。

㈢辦理「新聞局吉祥物發表會—來福生日趴」

1.108 年 7 月 30 日於鳳山行政中心中庭辦理「新聞局吉祥物發表會－來福生日趴」。新聞局全新吉祥物「來福」，農業局吉祥物「高通通」、觀光局吉祥物「高雄熊」、海洋局吉祥物「高雄五寶」、高捷少女「小穹」共聚一堂，合作行銷高雄。

2.發表會上介紹 Love Kaohsiung 樂高雄 LOGO，亦展示本府上述吉祥物相關商品。現場約有上百位民眾參與，本局《樂高雄》FB 直播觸及 4 萬餘人、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帳號直播觀看人數 74,752 人。

㈣結合民間資源辦理活動共創觀光效益

2019 高雄啤酒節 108 年 7 月 5 日至 7 日於夢時代正對面廣場舉行，由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寬寬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及寬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辦，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擔任指導單位。連續三日共有十七組超強藝人卡司輪番演出，韓國巨星首度登場，還有傳奇下酒美食等精彩內容。

㈤於本市影城辦理《出發》影視觀賞會，邀請弱勢家庭學子、青年創業者共同觀賞，並透過多元媒體露出（電視計 35 則，平面/網路共計 17 則，廣告總效益約 973 萬），促進本市影視產業發展及行銷高雄。

㈥協助「閃亮高雄」地方文化影片拍攝：邀請沈玉琳與市長、市府局處首長或高雄在地 YouTuber 拍攝網路影片，行銷高雄觀光景點、特色美食及市政願景。目前製播影片「三民市場美食」、「最強鋪路工」、「草衙道遊戲王」、「大胃王美食」、「高雄旗鼓一日遊」及「環境清疏」，每則影片均達「YouTube 觀看人次逾 10 萬人次」或「臉書觸及率逾 2 萬人」之宣傳績效。

■《Takao 樂高雄》多語版多平台精彩發行

一、定期刊物

㈠《Takao 樂高雄》電子月刊企劃發行與紙本雙月刊編印：以介紹市政活動、都市風貌、人文風情、觀光旅遊、在地美食、藝文展演及地方特色等資訊為主，提供讀者認識高雄發展現況與願景，加強都市行銷。

1.電子月刊每月發行，並上傳官網及網路合作平台，提供線上閱覽。

2.紙本刊物每雙月出刊，定期寄贈機關學校、駐外單位、全國圖書館等提供閱覽，並放置機場、觀光飯店、旅遊中心、觀光景點、各捷運站、藝

術文化展演場所、本市圖書分館、連鎖餐飲、藝文空間等，共約 200 個定點，供民眾免費索閱。另製作雙月刊電子書上傳新聞局網站，提供民眾線上閱讀。

3.透過數位平台行銷出版品

本局網站提供電子期刊訂閱，並於合作媒體網站提供閱覽，不定期透過樂高雄臉書粉絲專頁、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分享期刊內容及連結。

㈡發行《Love Kaohsiung》英、日文雙月刊

1.每 2 個月發行 1 期，每期發行 1 萬 1,000 份，派送至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台北松山機場、高鐵及台鐵旅客服務中心、高雄捷運站、本市觀光飯店、藝文場所、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本市設有華語學習的大專院校等，約 120 處地點，讓民眾免費索閱。

2.每期上傳本局官網及網路合作平台聯合電子報，提供線上閱覽。

二、不定期出版

印製《2019 高雄市簡介（中、英、日和簡體中文版）》，於 8 月 16 日印製完成繁體中文 1,000 份、英文 3,000 份、日文 1,000 份以及簡體中文版 1,000 份。

三、網路行銷掌握民生脈動

㈠樂高雄臉書

截至 108 年 8 月，粉絲人數已超過 35 萬多人。以生動活潑的文字、圖片或短片，分享高雄在地資訊，包含市府重大政策與建設、自然景觀、人文風情、節慶活動、藝文展演、小吃美食等多元城市風貌，以及停限水民生資訊、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訊息。亦受理本府各單位申請，協助宣導相關重要活動與訊息。

㈡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帳號

截至 108 年 8 月，好友人數超過 91 萬多人。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帳號受理本府各單位申請，協助宣導相關重要活動與訊息，即時提供市政建設、重大活動、觀光旅遊、節慶活動，以及停限水民生資訊、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訊息。

■宣達施政措施、建構雙語學習環境，強化電臺公共服務

一、行銷在地文化節慶 宣達防災道安觀念

㈠加強市政宣傳功能 製播多面向市政行銷節目

1.深入報導各行政區特色，宣導大高雄自然生態及特產。配合各行政區產業文化節慶及特色活動，邀請首長專訪及製播宣傳帶，並配合口播提供大高雄市政及相關活動訊息。108 年 3 月至 8 月重要專題報導如：市民觀

光大使、高雄春天藝術節、魔力紅演唱會、高廣雙語節目、來去內門好好玩、春吶旋風來襲、旗津滿月趴、2019 台灣小姐選美總決賽、高美館美術節、甲仙活動介紹、2019 高雄旅展、愛河畔仲夏戀曲活動、第 22 屆美濃黃蝶祭、甄愛高雄群星會、介紹內門恬美農場、中芸漁港端午龍舟賽、2019 港都光頭時尚節、高雄堀江算命一條街及 108 年林園區靈帝殿何府千歲海上巡王等活動或重要施政。

2.配合重要市政措施製播相關專題，包括非洲豬瘟、秋行軍蟲、防治登革熱、腸病毒防治、防颱、流感防治、空品不良、道路健檢、觀光計程車、大眾運輸免費、擴大外籍看護家庭使用喘息服務等。

㈡跨局處合作「現聲」空中宣傳

與市府客委會、社會局、原民會、環保局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並不定期透過電臺臉書直播，增加宣傳效益；與原民會、消防局、美術館、農業局及電影館等固定時段合作，多元行銷市政措施。另配合各局處重要施政，以小單元、公益廣告及短劇等活潑多元方式加強市政宣導。

㈢關懷弱勢及服務少數族群

1.製播關懷新住民節目「愛家聯合國」及關懷移工節目「泰勞在高雄」、「開心假期雅加達」等，每週播出 3 小時，共播出 78 小時。

2.製播同志議題及原住民文化節目，另每日播出 3 小時客語節目；每日播出古典音樂節目 110 分鐘，服務愛樂者。

3.持續邀請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提供發聲管道，包括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高市兒福中心、高市家庭教育中心、台灣無障礙協會、高市聲暉協會、伊甸基金會、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兒福聯盟高市收出養資源中心、陽光基金會、高雄市寶來人文協會、高雄市第一社區大學、高市甲仙愛鄉協會，共製播 16 集節目。

㈣專屬交安宣導節目製播

與交通大隊合作，於每日早上 7 時 30 分、8 時 30 分、下午 5 時 30 分，及晚上 6 時 30 分交通尖峰時段，提供即時交通路況現場連線報導；108 年 3 月至 8 月製播 26 集交通安全專屬節目；6 月 28 日舉辦交通安全有獎徵答活動，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 call-in 回答交通安全題目，強化交通安全宣導。

㈤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資源

為促進南台灣生活圈資源共享，與台南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合作製播「南台灣即時通」單元，以專訪或連線方式，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促進城鄉交流。另為擴大提供民眾生活訊息，與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電影

館、高雄市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藥害救濟基金會、聯合醫院、市立大同醫院、市立中醫醫院、行政院農糧署及各大出版社固定合作，提供即時食衣住行育樂各項生活資訊。

㈥即時重大災防訊息報導

1.對於本市發生之重大災害，高雄廣播電臺立即插播相關訊息，並延長播音，製播防颱防災特別報導，呼籲民眾做好災害預防工作，並全力配合提供災後復原相關訊息，以保障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

2.每月 1 次固定與消防局合作，邀請消防大隊專業人員宣導火場求生應變新觀念、清明掃墓防範公墓火災、消防常識及火場逃生錯誤觀念、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推廣及夏日用電注意事項、夏日常見電器火災、高雄市 119 APP 推廣等共 6 集；為強化節目效果，適時於節目現場開放 call-in 有獎徵答；另視宣導主題重要性，錄製宣傳帶於各現場節目加強播放，全面推廣。

㈦轉播市政總質詢擴大市政服務

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及市政總質詢。

㈧加強宣導市民切身議題

重點包括「十二年國教」、「禽流感」、「防疫宣導」、「防腸病毒」、「防酒駕及交通安全」、「節約用水」、「新移民服務」、「太陽能政策及綠能城市」、「重大活動」、「城市行銷」、「大眾運輸」、「檢肅貪瀆」、「肅清煙毒」、「公共安全」、「勞工教育」、「防治登革熱」、「稅務宣導」、「人口政策」、「勞工安全衛生」、「社會福利及安全」、「人權」、「生態環保」、「防溺」、「防火」、「菸害防制」、「調解委員會」、「消費者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等。

二、製播多元雙語節目及舉辦活動，帶動英語學習風

㈠為提昇市民雙語能力，幫助市民掌握國際脈動與世界接軌，高雄廣播電臺與高雄市多所學校及產業達成合作製播節目之協議，共同製播觀光 ABC、主婦 ABC、運將 ABC 等帶狀節目及單元。108 年 3 月起電臺開播的雙語節目臚列如下：

1.BBC Newsroom 節目聯播：週一至週五 07：00～07：30 播出。

2.英語教學節目：與英語雜誌社合作，週一至週五 07：00～07：30 及 00：00～01：00 播出。

3.「NEWS ABC」、「打狗英語通」及「原來英語可以這樣學」3 分鐘英語單元：與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及常春藤雜誌社合作，於週一至週五 09：00、10：00、11：00、12：50、14：

00、15：00、18：00、20：00 等整點時段播出。

4.「主婦 ABC」單元：週一至週五 11：00～12：00 高雄人第三階段節目中播出。

5.「運將 ABC」及「觀光 ABC」單元：週一至週五 15：00～16：00 午后陽光第三階段節目中播出。

6.「英語 FUN 輕鬆」節目：週一至週五 21：00～22：00 時段徵集高雄市英文教師群及英語學習社團共同製播，以輕鬆方式，用雙語暢談職場、閱讀、旅遊、料理與手作、英語學習心得等。

7.「英語自學王」節目：週六 08：00～08：30 及週日 12：30～13：00 介紹英語自學的方法。

8.「Coco choice」西洋歌曲欣賞節目：週六 00：00～01：00 與週日 18：00～19：00 以英文為主、中文為輔播音，加強英語特殊用法解說，市民欣賞音樂之際同時增進英語能力。

9.「奇幻 ABC」單元：週日 10：30～11：00「奇幻島」節目播出兒童美語。

㈡舉辦雙語相關活動，強化民眾學習動機

高雄廣播電臺透過辦理活動經驗分享（座談）及全程臉書直播等方式，持續宣傳雙語節目及鼓勵英語學習風氣。

1.108 年 6 月 15 日邀請英語教育名師賴世雄老師於高雄市立圖書總館，主講「如何輕鬆學英語」。

2.108 年 6 月 22 日邀請英語脫魯達人鄭錫懋老師於高雄市立圖書總館，主講「換條路發現英語學習新大陸－語言學習的科學方法」。

3.108 年 8 月 5 日及 8 月 6 日邀請英語主播林裕展、簡德浩及外籍師資柯玉琳擔任講師，由高雄師範大學英語系學生擔任輔導員，於市府多媒體簡報室舉辦「雙語小主播夏令營」活動，結合授課、互動遊戲及直播，激發小朋友學習英文的樂趣。

㈢不定期以電臺臉書進行雙語節目直播，108 年 4 月至 8 月底運將 ABC 及觀光 ABC 節目直播共 14 次，提高與聽友互動交流。

三、「訊息傳遞站」提供市民重要市政新聞

㈠平日開闢 4 個新聞時段，報導高雄市重要市政工作及在地新聞，108 年 3 月至 8 月約 2,100 則。

㈡議會開議期間，加強市議會相關新聞報導逾 125 則，提供民眾即時資訊、增進民眾對市政及議會之瞭解。

㈢加強報導防災、救災相關新聞逾 90 則、觀光行銷相關新聞逾 100 則。

㈣加強報導本市重大市政建設與重要市政活動，及食安、消費安全、治安、

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勞工安全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相關新聞。

㈤加強報導非洲豬瘟、秋行軍蟲、登革熱、腸病毒、流感、禽流感、麻疹、日本腦炎等防疫工作。

㈥製播「高雄 943 特派員」、「高雄十分話題」專題，及「高雄傳真」節目，加強報導市政建設、活動與在地新聞，並真實傳達高雄人情趣味、社區樣貌、在地生活資訊等。

㈦網路發達、人人擁有自媒體時代，為主動行銷施政績效、提昇施政透明度並適時說明市政訛誤傳播，規劃製播「打狗小學堂」單元，提供各局處主動行銷的平台，以輕鬆、有趣及多面相製播方式建立民眾正確的觀念，強化對市府施政信心。

參、未來工作重點

本局將持續掌握城市發展脈動並運用多元創新行銷通路，精進城市行銷、公共服務與媒體互動等事務，未來的各項工作重點，茲分述如後：

一、提升有線電視數位服務及市民視聽品質

㈠不定期抽查本市有線電視違規廣告，並積極處理陳情申訴案件，維護收視戶權益。

㈡為豐富公用頻道節目內容，強化在地影像紀錄與播送，本局持續製作高雄特色之藝文性、公益性、社教性等多元化節目，並協調有線電視業者提供自製地方新聞於公用頻道播出，提供民眾最具地氣的節目內容。另為開拓市民免費學習英語之管道與機會，增加播出美語教學節目，也鼓勵各界踴躍託播英語發音之藝文性、公益性及社教性節目。

㈢自 108 年 3 月 29 日至 5 月 14 日受理有線電視業者依「高雄市有線廣播電視提供公共訊息數位服務補助辦法」提出申請，108 年共核准補助 3 案，慶聯有線電視「高雄市空氣品質查詢數位應用服務計畫」、港都有線電視「高雄市公共電子刊物閱讀應用服務計畫」、新高雄有線電視「數位服務資訊」，刻正執行中，將持續輔導申請補助的有線電視業者於年底前完成。

㈣因應有線電視全數位化供訊，健全國內影視產業基礎環境，依據 NCC 政策，督導業者於 108 年底前將基本頻道悉數以高畫質（HD）播出。

㈤配合 NCC 修正有線廣播電視授權費用明細表，輔導有線電視業者於申報 109 年度收視費用時，提報更詳盡授權費用資料，俾利未來作為頻道調處及收視費用調整之參考資料；另將視 NCC 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法制作業進度，預計最快於 110 年實施分組付費（即於 109 年審議費率時適用），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頻道選購方案。

二、強化國際能見度 打造高雄國際品牌意象

㈠本府下半年至明年初大型活動包含節慶、體育、觀光等類型，分為 Light、KOOL 兩大軸線行銷，以整體主視覺形象設計包裝，並透過 Facebook、YouTube、IG、Google 等網路媒體行銷廣告方式，重點宣傳本市重大活動、市政建設與政策，提升高雄市系列活動參與人次，帶動本市經濟發展、觀光旅遊等多元的正面效益。

㈡持續強化國內外行銷，從主視覺形象，到吉祥物推播，並針對重大市政建設、大型活動或城市地標攝製形象短片，運用平面、視聽、網路等媒體廣為宣傳，並協助電視節目在本市取景拍攝，將高雄美麗、友善、熱情的城市風貌，以活潑手法傳達給國內外受眾，以增加城市能見度、促進產業發展、提升市民幸福及光榮感。

㈢攝製多語版宣傳短片，及編印多語版高雄市刊物，向國際行銷本市城鄉風貌、多元文化、雙語城市、在地特色，及各項軟硬體建設成果。

㈣持續邀請各國網路達人至高雄拍攝影音遊記、城市軟硬體發展，撰文上傳網路媒體，藉由網路影音或社群等平台（如 YouTube、Instagram），點擊分享增加高雄曝光度，創造網路能量，提升高雄國際知名度。

㈤持續運用多元資源及行銷管道推動國際行銷，針對日本、韓國、港澳、東南亞等國家進行城市行銷，並配合相關局處行銷整合，搭配網路行銷資源及記者會，以利城市知名度及觀光來客率行銷。

三、多元通路結合城市活動 創造經濟產值

㈠匯集市政建設成果及城市特色活動等圖文資料，彙編多種語言版本高雄特色刊物，提供國內外民眾認識高雄多元文化風貌。

㈡以專題式規劃，報導高雄在地美食小吃，愛河與愛情產業相關景點，介紹特色景點、最新資訊等，透過定期出版版品－電子刊物、平面刊物及電子書，分享高雄城市多元化面向，拓展刊物通路，並持續推動刊物數位化，強化城市行銷。

㈢藉由網路及行動載具無遠弗屆和便利之特性，提升「樂高雄」臉書及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點閱率，將市政建設成果和相關訊息，迅速傳遞國內外。

㈣開設城市紀念品商店

集結高雄市政府各局處開發製作的吉祥物周邊小物或輔導開發的文創商品及伴手禮等，開設城市紀念品商店，創造城市商品經濟。

四、提升電臺節目廣度質感 並強化電臺影音化

㈠運用高雄廣播電臺公共資訊服務及行銷功能，製播雙語、行銷高雄生活、

生態及觀光資源節目；強化重大災害（如颱風、地震、水災、火災、化學災害、農業災害等）防災訊息及救災訊息的播報；製播關懷弱勢及少數族群專屬節目，持續與公益社團合作製播節目，俾有效整合社會資源。

㈡加強高雄新聞、生活資訊報導，提供市民迅速、詳實的資訊，以促進市民關心市政、踴躍參與公共事務。同時，基於共同生活圈理念，亦提供台南、屏東地區新聞，以滿足民眾掌握南台灣新聞、生活資訊之需求。

㈢提供多元線上收聽管道，如行動裝置（手機）、臉書粉絲專頁連結官網收聽等選擇，以增進市民的收聽服務。另推動廣播節目影像化，建置廣播直播平台，讓民眾聽見也看見廣播，增加互動機會。

肆、結語

新聞局未來將持續精進求新，針對不同的市政行銷受眾，善用多元行銷通路，讓港灣城市優質條件、農漁發展多元特色、精彩美麗的風土文化、豐富深廣的文創產業及藝術發展成為城市行銷的架構元素，並讓高雄年度重大節慶活動及建設成果與全球架接對話，間接強化高雄招商引資之優勢，提升高雄能見度。

謹將上次大會以來本局業務執行之概況提出報告，尚祈各位議員先進多予指導及支持，新聞局全體同仁仍將全力以赴，邁步向前，即時了解輿情，回應民意；並提供市民最即時的市政訊息，讓市民能充分瞭解施政作為，爭取市民最大的支持與認同。

再次感謝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支持！

敬祝 大會圓滿成功，謝謝！

十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日　期：108 年 10 月 5 日
報告人：校　長　劉　嘉　茹

壹、前言

敬愛的　許議長、陸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嘉茹謹代表本校報告空大概況及校務發展情形；承蒙　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校各項行政事務的支持與指導，以使校務能順利推展，謹代表全校師生表達敬意與感謝。本校屬遠距教學的空中大學，也具市立大學的雙重定位，依「城市大學」角色積極參與本市多元公共事務，展現一所直轄市政府所屬公立大學教育機構的城市社會責任，提出「具高雄市城市屬性的社會教育、成人教育、遠距教學、終身學習的大學」的治校理念，對於未來發展重點扼要報告，誠盼繼續支持與指教。

貳、城市大學

嘉茹以城市大學為治校理念，並以國際觀的新視野，引領空大邁向嶄新的階段。藉由空大的平台，積極協助城市發展，培養城市發展所需人才，共同推動高雄市成為一流國際城市。本校必須結合市政規劃的新思維而與時俱進，以城市發展取向的課程，積極培養市政建設所需人才。除了培育成人學習者「應用知識、創造價值」的職場能力，更應探討「為何而生、服務社會」的意義與價值。

基於高雄市的市政規劃，結合本校的發展歷程、現況以及未來發展之需要，提出校務發展具體策略與做法，列述如后：

一、導入市政發展理論與實務，凝聚市民發展共識

長久以來，大學對於人類社會，實有正面積極的影響。然而，受到全球化、科技化、國際化、市場化、少子化的衝擊，高雄市亦面臨發展框限與巨大挑戰。所以，本校必須借重科技的快速發展，突破地域、時間的限制，導入市政發展的標竿實務與嶄新理論，由本校擔任知識傳播的平台，善用高雄市原有之人文、科技、產業、觀光、環境、經濟等豐沛資源，提供成人學習者最適切的學習機會，以充實生活或工作知能，以建立學習型的公民社會。

此外，本校的教育內容必須符應各不同族群的需要，包括：新住民、原住民、年長者…等，尤其是年少錯失機會完成大學學業的成人學習者；甚且，終身

學習已然成為全球趨勢，多數人皆必須具備跨領域的專長，以有助於生涯發展。總結來說，本校將積極培養出優質人才資源，一起為高雄市的發展貢獻心力，致力成為全國最具特色的成人大學。

二、強化各學系之教學研究特色與定位

本校法政、工商管理、大眾傳播、外國語文、文化藝術、科技管理等學系與通識教育中心，原已有不同的教學研究特色與具體績效。並將順應市政發展與市民需求，強化自我定位，積極提升教學品質與教學滿意度。以使同學能熟悉各項法律規定、運用雲端科技、強化工商管理、語文能力、結合文化藝術、影音傳播與企劃知識…等，培養職場上不可或缺的專業知能。積極努力切合社會脈動，充實學系人力，充實課程內容，提升同學學習成效。

三、開發最新、最實用的創業與就業的創新課程

為強化空中大學終身學習與繼續教育的概念，規劃一系列與生活結合的課程，引發市民進修學習之興趣，進而提升市民的生活知能，豐富生活與生命的內涵。此外，亦將強化各種創新課程之規劃，俾協助學員勇於創業與創新，開展職涯另一無限寬廣的可能空間，培養更多職場菁英，強化城市發展動能。

四、通過職場人才培訓教學認證，開辦專業證照課程

本校積極與市府各局處合作，規劃職場專業知能課程，提升就業潛力、職場競爭力及行政服務品質。本校前已通過多項教育部大學評鑑、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並榮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的人才培訓認證。目前正積極接受英國空中大學的教學認證，爭取未來合作開設碩士班課程。

五、發展城市學領域課程，發揚高雄在地發展特色

整合各學系（中心）能量，並辦理相關活動與發展在地特色課程，例如通識教育中心所規劃的城市學領域課程、科技管理學系所規劃之城市綠能防災領域課程。介紹都會高雄、海洋高雄、產業高雄、文化高雄的重要內容，讓修課的學生及參與活動的民眾，更為瞭解高雄國際城市的美麗遠景，培養熱愛故鄉的公民意識，樂於同造更美好的未來。

六、建構雲端課程與平台，一機在手，任我自由學習

除了原有之電視、廣播、線上學習與面授外，為迎接數位時代，結合科技管理學系、大眾傳播學系、教學媒體處與電算中心，進行跨單位整合，建構完整的雲端課程與平台。只需簡易的行動載具，即能線上觀賞授課影片，亦能藉由學習平台與同儕互動，使學習更立即而便利，讓學生的學習方式與場域不受時空之限制。

七、延聘多元領域優質教師，擴大課程廣度與深度

本校運用不同媒介與面授，由授課教師以最合適的方式展現知識的內涵。積極延聘更多領域的優質教師，以期能吸引學生入學。未來將繼續充實並合宜調整專兼任教師人數，以提升教學品質。

八、鼓勵教師自我成長，創新教材與教法

知識發展至為快速，學習的方式亦因人而異，本校定期規劃提供教師專業成長機會，協助教師掌握課程內容主要概念，輔導教材與教法的創新，並能以合適的方式，呈現知識的內容，協助學生建立系統整合型學習架構，培養職場專業知識及生活應用能力。

九、以客觀機制評選優良傑出教師，制定辦法優予獎勵

教學是教師的天職，本校的教師，亦以教學為主要職責，典範教師必能成為學生一生的貴人，對於教學有特殊表現的教師，亦應給予獎勵。其次，對於產學合作或進行以實務為基礎的研究，甚或，結合教學、服務、研究為一體的傑出成果，乃至於熱心進行各項與市政有關的研究、計畫或服務，皆須依相關辦法予以獎勵。

十、建立多元升等辦法，俾利空大的發展

其他大學教師常為論文發表與研究計畫繁忙，致可能忽視教學與服務的根本職責。本校教師同仁的教學與行政的負擔相當重，導致難以全力投入學術研究。所以，有關教師升等的規定，必須調整教學、服務與研究的比例，不應偏重研究與論文發表，宜側重教師多元能力與價值，以激發教師教學熱忱，俾有利於校務整體發展。值得一提的是，本校專兼任教師升等副教授自行審查辦法，已奉教育部備查施行，將有助於本校教師的升等與發展。

十一、定期召開行政會議以強化內部溝通，有效提振行政人員士氣

運用科技平台強化行政效率與效能，及時處理各種事務，並注重考評制度的公平性，推動升遷制度。每月召開行政會議，並定期召開相關會議，經由活動強化內部溝通，增進行政效率，進一步提升服務品質。

十二、強化生活、學習與就業之輔導機制，建置網路線上課業諮詢

落實「導師制」，各學系已建置輔導機制，並有專人負責，提供學習、生活與就業之各種諮詢服務。學生可利用面談或網路線上的方式進行課業諮詢，並能獲得解答。此外，每學期定期舉行師生座談會、課程說明會等，協助學生規劃修課，解決課業問題。對於有升學意願或參加國家考試者，則提供有效輔導，辦理升學、就業博覽會活動，協助其達成升學、服公職、就業與取得各種證照的心願。

十三、進行教學滿意度全面普查，提供教學改進回饋參考

學生是否從教師的教學中獲得學習，一直是教學中最重要的議題。雖然，學習不必然是教學的結果，但學生對於教師教學之滿意與否，仍將做為教學改進的重要參考。

十四、提供銀髮族與特定身分學生減免學費，開放部份免費課程

縣市合併後，市民的需求多樣性亦增加，所以課程規劃宜能快速回應市民需求；部分線上課程讓使用者不須登入即可點閱，並藉由空中大學的網路平台，有效達到全民教育的目標，也讓更多使用者能夠發現本校所提供的學習資源，樂於申請入學。同時，本校也提供 65 歲以上市民免學費的優待，原住民與中低收入市民則有減免部份學費若免學費之優遇。

十五、有效強化跨機關策略合作，拓展招生服務網絡

與鄰近大學及社區大學合作，形成策略聯盟，有效整合教學資源，並增加課程深度與廣度，並與本市警察局共同推動警察學士專班，讓員警學生可運用相關學習資源，就近學習進修以提升本市警員學歷及專業知能。本校與陸軍第八軍團、海軍陸戰隊簽訂的策略聯盟，能有效促進軍中人才培育，並增加本校學生生源。本校已與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進行合作，除依中央原民會規定外，倘學員修滿 128 學分以上，依法授予大學學位。

十六、開發新課程吸引校友回流終身學習，多元開拓招生管道

許多校友在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之後，又重新註冊新學號以進行終身學習，同時也會積極協助學校招生。本校也會以寄送郵件或電話抽樣訪談，瞭解校友的學習需求，課程規劃與時俱進，以提供適切的課程與學分，鼓勵校友介紹新生入學。

十七、發行校友證、舉辦校友回娘家，強化畢業校友愛校情感

運用各方資源，擴大聯結校友向心力，輔導六學系畢業系友成立系友會，並鼓勵畢業校友加入校友總會。並藉由定期舉辦「校友回娘家」活動、發行「校友證」等活動，遴選校友代表參加校級及系級「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以型塑本校終身學習大家庭的氛圍，緊密聯結與畢業校友的情誼。

十八、協助企業培育職場人才，協助社會培養服務志工

招募在地企業，提供在職人員的專業進修，並與各學系結合，安排實習課程，共造互惠互利的機會，為產業界培育所需人才。並發揚志工服務精神，為社會培養熱心熱忱的志工。

十九、推動電子書行動閱讀，設置多元文化親子學園以服務新住民

本校圖書館兼具大學與社區圖書館雙重功能，已加入成為高市圖合作館，共享高市圖雲端書庫電子圖書；持續參與大學圖書館聯盟採購優惠方案，

增加本館電子書館藏暨永久使用權，目前計有使用華藝電子書平台（iRead eBooks）、凌網電子書平台（Hyead eBook）。自 106 年度起，本校圖書館於一樓兒童閱覽室設置「多元文化親子學園」，逐年購置東南亞語文圖書，以提供本校新住民學生暨小港地區新住民家庭借閱。

二十、增加學費收入，爭取經費補助與捐助，建構優質校園環境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合適的教學活動、競賽、設施或輔具，皆須要相當的經費，才能獲致預期的成效。以招生績效為基礎，持續增加學費收入，爭取經費補助或捐助，建構優質校園環境，有效提升教學品質。

二十一、推動國際交流，開啟校際跨國合作

積極與亞洲及歐美等國外大學結盟為姐妹校或簽訂合作備忘錄，規劃各項合作案並爭取辦理國際研討會，增加各學系學術與教學實務交流機會，以提升國際合作與視野。本校 108 年 7 月 15 日與日本東京未來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開啟雙方師資與課程等資源合作的連結。108 年 1 月 29 日接受德國奧斯特法利爾應用科技大學學者到訪，108 年 7 月 19 日與廣州市電視廣播大學參訪團進行經驗交流分享，積極拓展國際能見度、延伸學術與教學合作交流的觸角，提升辦學質量。

參、業務報告

一、教務精進

㈠學生及教師概況

1.在學人數：107 學年度在校學習學生總人數（含 107-3 暑期選課人數 1,370 人）已 9,000 人次以上，是創校歷年來最高。在大學少子化之衝擊下，本校在校生人數能維持穩定成長，108-1 學期更高達 3,807 人選課，屢創新高，則與教學行政能夠與時俱進有關。

2.畢業人數：107-1 學期畢業人數計 180 人；107-2 學期畢業人數 236 人，累計本校至今畢業人數已達 7,836 人。

3.教師人數：107-2 學期專任教師 20 人，包括：教授 1 人、副教授 9 人、助理教授 10 人。107-2 學期兼任教師計 120 人，任教資格以具博士學位為優先，講師亦須具教育部頒發之講師證書，或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技術講師。

㈡開課概況

1.每學期召開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議，審議本校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課程，108-1 學期開設 234 班。

2.提供強化學生就業

「認證課程」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 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本校規劃「認證課程」，內容有：

⑴通識教育中心，開設城市治理經理人及高雄學跨域學習，並增開亞洲新視野系列課程，以支持本南南合作政策。

⑵法政學系，開設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及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⑶大眾傳播學系，開設公民紀錄片製作。

⑷文化藝術學系，開設文化資產管理。

⑸工商管理學系，開設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3.規劃學系專業基礎必修課程，確保學生學習品質

為培育學生畢業時具備「與時俱進的學習力、社會生活知能、職場專業技能」的核心能力，本校於現有課程中規劃「專業核心基礎課程」，並規定學生於畢業時一定要修畢專業核心基礎課程，以檢核學生完成學系（中心）專業核心課程的修讀，確保學生學習品質。

㈢辦理推廣教育

1.107-2 學期辦理「轉任一般行政職系 20 學分班」，共計 5 門課程，此類班級於 108-1 學期持續辦理，協助公務人員培養第二專長。

2.108-1 學期於屏東監獄開設 2 門課程，持續辦理社會公益，以鼓勵受刑人進階學習。

3.校外拓展台北警察專班、中壢班、南投班、彰化班、雲林班、屏東班、台東班、高雄警察專班、左中班、枋寮班、澎湖班、新竹物流台南專班等 12 個分班，108-1 學期共開設 108 門課程。本學期持續辦理，積極開發外縣市學員參與終身學習行列。

4.為加強推廣本校優質辦學經驗與課程，104-2 學期起於越南規劃辦理「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班」，針對越南當地需求，提供客製化、實務管理課程。107-2 學期共開設 11 門課程；108-1 學期持續提供越南當地台商與子女的進修機會，並藉以強化其專業職能成長與終身學習的效益。

5.108-1 學期泰國班共開設 12 門課程，108-1 學期持續辦理，協助在泰之台灣民眾獲取大學學位暨提供終身學習之機會。

6.108-1 學期原住民部落大學開設 38 門進修課程，部分課程可抵修本校課程學分。

7.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簽訂合作意願書，為運動員國手規劃遠距教學課程，協助運動員在精進其運動成就的同時也能有效率完成學業。

㈣教師教學精進

各學系暨通識教育中心建立教學研究平台，辦理多場「教學研討會」，分享教師教學與研究成果，增強創新能量。定期實施「教師教學評鑑問卷」，以瞭解學生學習效果，提升教學績效並加強師生教學互動，俾供教師改進教學參考。

為使教師能更充分運用本校所提供自製教材工具及教學平台，本校於 104 學年度起，辦理各類數位教材製作研習說明會、著作權議題研習課程，以讓授課教師更充分瞭解解如何製作更多元、更精彩的教材。

㈤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為學生提供清晰明確的學習路徑，已完成校級「課程地圖」，並於網站首頁連結，除作為社會人士選讀本校課程之參考外，亦成為本校學生修課的導航系統。並協助學生認識課程規劃的整體脈絡，尤重課程與核心能力的對應。另結合就業、升學導引訊息，提高學生對職涯與升學的連結認知。

2.建置完成學生期中成績預警制度、評核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機制、每學期施測教學評鑑問卷與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並為學生提供 WEB 版校務系統服務，以利學生查核各項學習成果、進度與人性化之網路選課系統服務。

3.提供學生同步與非同步數位學習系統，整合學生線上學習、社群經營、學習歷程紀錄、線上會議、討論、部落格等功能，讓學生輕鬆上手，透過提供跨平台、跨行動裝置即可享受學習的便利與成效。

㈥教學媒體製播

本校學生大部分時間係透過線上的數位教材進行課程學習，再搭配線上討論、每月到校面授進行雙向交流互動。本校在大面授課程製作的品質相當重視，不斷的重新檢討課程內容的設計與呈現方式，力求突破。

1.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共計有 127 個科目，5,958 講次。

⑴電視教學節目新錄製計 1 科，54 講次。

⑵電視教學節目重播計 1 科，36 講次。

⑶廣播教學節目重播計 7 科，360 講次。

⑷網路教學節目新錄製計 80 科，3,798 講次。

⑸網路教學節目重播計 38 科，1,710 講次。

2.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

⑴除了網路教學課程外，廣播及電視教學課程也均轉錄上網播送，可隨時點播收聽、收看。

⑵廣播教學委託播出情形：高雄廣播電台 AM 1089 千赫、FM 94.3 兆赫，每週共播出 43 節。

⑶電視教學委託播出：本市有線電視台由高雄市有線電視統籌，於公益頻道 3 播出。屏東縣有線電視於公益頻道 3 播出。

3.為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特訂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教學節目帶。

4.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

5.為有效提高教師之教學效率，並加強與學生之互動性，特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運用教學平台融入教學獎勵實施要點」，獎勵將教學平台融入教學之教師。

6.為鼓勵本校教師製作優質的數位學習教材，藉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製作優質數位學習教材獎勵要點」。

㈦產官學合作成就雙贏

辦理 108 年人權學堂勞務採購案：本校承接營運民政局主管之「人權學堂」，將本校長期關注人權議題、關懷社會、推廣終身教育的精神，導入人權學堂的營運中，俾以展現高雄市對人權議題多元面向之重視。

二、學務關懷

㈠增進多元暨弱勢社群參與教育機會

1.配合 103 年 1 月 22 日教育部新修正「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 16 條、第 20 條規定，自 103 年 6 月起本校正式招收已取得在臺居留許可之無戶籍國民、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為本校全修生及選修生，以提供以上所列在臺居留者參與教育學習的機會。

2.本校為關懷弱勢學生學習，於 108 年完成修正學生就學費用減免作業要點。現行本校就學費用減免適用對象包括：65 歲以上國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入學者…等多類受惠對象。

3.統計 107 學年度特殊身分學生學費優待減免人數計 1,307 人次。

㈡針對成人學生需求與屬性，提供客製化的輔導服務

1.提供「幼兒伴讀」服務

針對成人學習者照顧幼兒的需求，專為單親家庭、新住民、低收入戶等成人學生，於每月一次網路教學到校面授日需帶 5 至 12 歲年幼子女返校

上課者，由本校安排其子女在校免費參加「志工團」規劃的各項才藝活動，達成親子共學效益。統計 107-2 學期（8 次返校面授）服務成人學生。

2.專設特殊空間服務身心障礙學生

於教學樓設置哺乳室一間、社團教室休閒空間，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休憩場域，並建置無障礙校園環境；107-2 學期協助身障學生商借輔具，並進行使用電動輪椅，提升學習成效的可行性評估。

3.提供心理諮商師駐校服務

成人學生身兼多重角色，為舒緩學生內心多重角色衝突、時間管理、學習障礙等壓力，本校聘請專業心理諮商師，於每月一次網路教學到校面授日依學生所需預約時段，提供個別化心理諮詢與晤談服務。統計 107-2 學期服務師生合計 8 人次。

4.設計成人學生討論課業的「導師制」課業諮詢時間

本校提供一對一的教師課業諮詢時間，107-2 學期計有 19 位專任導師安排 51 門課程每週定期課業諮詢時間。學生亦可利用電子郵件、電話，向老師請教課業問題，輔以遠距教學運用的 eeClass 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師生、同儕間課業討論與資訊互動之學習空間。同時，鼓勵學生參與支持性、學習型網路群組，有效協助學生解決課業問題，促進學生積極自主的學習風氣。

㈢辦理多元校園活動，豐富學生校園生活與體驗

1.辦理 107-2 學期樂齡大學

為提供中高齡者多元學習管道，本校 107 學年度再次獲得教育部專案補助委託辦理「樂齡大學」計畫，經費計 297,000 元，開設體適能訓練與身體保健、旅遊學習、環保綠能防災、老人傳播、大數據分析等課程。

2.春節期間小港轉運站站體佈置案

接受本府交通局委託，協助佈置小港捷運轉運站體，配合 108 年 2 月農曆春節，營造年節氣氛，於站體懸掛本校平面形象廣告四幅，達成本府一級機關跨域合作，收行銷校譽之效。

3.辦理 107 學年度升學博覽會

107 學年度升學博覽會於 108 年 1 月 5 日週六假教學樓五樓國際會議廳舉行，邀集南部公私立學校共 11 所，設置 23 個研究所攤位供學生升學諮詢輔導服務。

4.辦理 2019 就業博覽會

於 108 年 4 月 27 日週六上午 09：00～12：00 與本府勞工局合作辦理「2019 就業博覽會」在本校行政樓中庭舉行，計有 15 家廠商（含公部門）參與，

提供本校待業學員暨小港地區求職者就業媒合。

5.辦理 108 年度生命教育活動

於 108 年 5 月 7 日週二與人權學堂合作辦理生命教育活動，邀請 FMT 幸福 in 快閃拍攝團隊於小港醫院舉行幸福快閃活動，除慰勞辛苦的護理人員外，期望民眾能體恤護理人員辛勞。

6.辦理 108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座

於 108 年 6 月 22 日週六與人權學堂假美麗島人權學堂合辦一場性別平等教育講座，邀請屏東縣心理治療師公會理事長李權晃進行「探討長照政策下容易被忽視的心理健康議題與照顧者性別平等之人權相關問題」演講。

7.辦理第 20 屆學生代表選舉

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表達學生對校務發展興革建言，共謀學校、學生福祉，於 108 年 6 月 22、23 二日辦理第 20 屆學生代表選舉，選出三位新任學生代表。

8.成立 107 學年度畢業生聯誼會，辦理 107 學年度畢業典禮

於 108 年 3 月 24 日成立 107 學年度畢業生聯誼會，推舉準畢業生、苓雅區第五屆里長聯誼會主席郭豐模里長擔任畢聯會會長。107 學年「高雄向前 學習無限」畢業典禮於 108 年 7 月 21 日週日假本校玫瑰廳舉行，謝師宴餐會於當日晚間假高雄寒軒國際大飯店辦理。

9.辦理 108 年「愛書達人　帶路好書」圖書分享會活動

為響應市長推廣市民每月一書活動，於本年度規劃「愛書達人 帶路好書」圖書分享會，邀請愛書達人於 107-2 學期辦理 3 場好書分享會，第一場：4 月 27 日週六邀請屏東科技大學餐旅管理學系蘇衍綸教授分享「鼎泰豐，有溫度的完美」一書，第二場：5 月 26 日週日邀請康橋連鎖旅館陳保成董事長分享「如何閱讀一本書」一書，第三場：6 月 23 日週日邀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楊書成教授分享「行銷點子製造機」一書。

10.傳承社團服務精神

輔導學生成立各類社團，現校內計有 20 個社團、6 個系學會之學生自治團體，除提供同學情誼交流、服務奉獻的平台，於每學期新生開學典禮辦理「社團博覽會」，提供社團招募新血契機，確保社務永續發展 ；提供經費補助社團辦理活動，包括輔導本校舞蹈社於 7 月 20 日辦理 108 年上半年成果展暨友社聯歡舞會，7 月美術社暨文藝系水墨班辦理校外水墨成果展，6 月 14 日輔導空大電影社成立。

㈣設置獎助學金及工讀助學機會，提供實質經濟與工作協助

1.為獎勵本校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輔導處提供校內獎學金，計有「傑

出成就獎學金」、「特殊貢獻及特殊事蹟獎學金」、「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入學者獎學金」等，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107-2 學期計有 4 位學生獲考取研究所獎學金，總計發放 6,000 元，1 位學生獲考取國家考試獎學金，總計發放 1,500 元，8 位新住民學生獲得新住民獎學金，總計發放 16,000 元。校外獎學金部分，遴選成績最優學生申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獎學金」1 名，各獲 22,000 元獎學金；遴選成績最優學生申請「內政部新住民培力」獎學金 2 名，各獲 8,000 元獎學金。

2.為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學習行政工作技巧及學術研究相關知能，以增進學生就業力及服務學習精神，本校提供「服務學習」、「研究學習」兩項工讀機會，平均每月近 40 位學生獲得工讀助學機會。為加強工讀助理進用暨考核作業的持續改善內控措施，自 107-2 學期起，每學期定期針對工讀助理工作能力、態度、人際關係進行評量考核，俾憑有效進行獎懲管理。

三、行政創新

㈠強化圖書館服務功能

1.啟動電子書數位閱讀推廣策略

為鼓勵學生、校友運用行動載具閱讀，於 107 年度規劃「行動閱讀 e 起來」電子書閱讀推廣系列活動，辦理 5 場說明會，鼓勵教職員生、校友於 Hyread ebook 電子書平台「借閱」或「線上瀏覽」電子書。另辦理 108 年「愛書達人 帶路好書」圖書分享會活動，分享閱讀樂趣，共創優良的電子書閱讀文化。

2.辦理社區民眾親子閱讀活動與書展活動

不定期於本校圖書館一樓辦理主題書展，自 1 月 22 日至 3 月 31 日為期二個月推出「國家文官學院主題書展」；每周六上午 10 點本校圖書館定期於一樓兒童閱覽室舉辦親子共讀－媽媽故事說故事時間，並蓋發集點卡兌換小禮物，培養學童親近圖書館、喜愛閱讀的習慣。不定期辦理活動，例如：與愛書人分享一過期期刊掏寶活動、參與市圖閱卷書香送好禮集點卡活動等，邀請社區民眾與師生加入愛閱讀行列。

3.館際合作以書會友

持續與高雄地區各大學圖書館建立合作交流機會，目前本館與國立高雄大學圖書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圖書館、陸軍部兵訓練指揮部圖書館及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合作，簽訂書籍互借契約，雙方師生依據核發之借書證即可借閱書籍。

㈡健全組織功能，規劃運用人力情形

1.編制員額 57 人，預算員額 52 人，現職人員 46 人（教師 20 人，職員 26 人）。考量員額控管及校務基金成本效益，本校仍須適切調配人力，因應校務推展需求。

2.除保有面授的特色外，強化遠距教學，並開創產學合作。新創業務增加，所需人力與經費，多係由自籌基金進用教學及工作人員，執行相關業務。

㈢鼓勵教師升等及職員訓練進修

1.教師部分：107 學年度通過升等者，計有專任教師 1 人（副教授）、兼任教師 2 人（助理教授 2 人）；目前刻正辦理升等教授計有 1 人。

2.職員部分：目前在職進修職員共 3 人及英檢通過者 12 人。

㈣強化資訊安全及服務

1.持續推動 ISMS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持資訊作業之正常運作，已於 108 年 7 月 11 日通過「ISO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標準之續評驗證作業，以確保 ISO27001 證書之有效性。

2.本校於 108 年 4 月更新網路教學課程轉檔用伺服器主機 1 部，可縮短數位學習平台之課程影片轉檔時間。

3.本校於 108 年 4 月已建置泰國班之遠距教學視訊設備，並測試及調整相關設定，收音及視訊效果相當良好。

㈤加強校園安全及美化

1.為營造充滿人文藝術氛圍的校園學習環境，打造本校圖書館外牆馬賽克拼貼藝術壁畫。

2.設置教室設備檢查表並規劃整齊劃一的課桌椅，每日派專人負責教室環境維護，使得整個教學環境具有整體感、美化性。

3.積極進行社區睦鄰工作，社區周圍環境整理由本校職工加強整理外，另督促外包清潔人力對於校區內、外周圍 50 公尺之道路，加強清掃及垃圾清運，維護整體校園內、外的環境清潔。

4.為防治各項傳染病媒蚊，環境衛生方面除定期清理積水及水溝蓋加網，另校園內外各項廢棄物清理及配合轄區內清潔隊妥善做好各項清潔、消毒工作。

5.辦理消防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及改善相關缺失，以增加校園消防安全。

6.為使能源使用之環境更為節能環保，教室及行政辦公空間改置分離式冷氣機，淘汰 79 年所建置之中央空調老舊機器，以達政府推行節能減碳具體目標。

㈥設置「城市智庫」

本「城市智庫」是一個超然的「城市公共知識平台」，其結合產業界、學術

界與公部門三方面力量的民間政策智庫，其目標包括：提昇高雄市的國內外政經地位，兼顧經濟發展與人文素養，深耕民主憲政、尊重人權價值，進而促成以城市為主體的多元文化公民社會，擠身為地球村健康且活躍的一員。

㈦部分校園整建及興建案

本校校園原擬委由民間投資建設高雄國際會館，由民間機構投資整建原宿舍大樓，並擬由民間規劃興建原小港游泳池為健身休閒中心，提供城市學習、休閒、住宿，暨高雄臨海工業區會展、會議等之機能。

契約規範興建期程 2 年，第二期原小港游泳池興建逾期違約部分民間公司提出雙方朝合議解約之方向進行。本案目前已完工部分營運績效良好，管理閒置空間及每年權利金收入挹注財政收入，為減少雙方之損失，將朝部分終止之模式處理後續爭議。已另於本（108）年 8 月另邀請本府法制局白瑞龍副局長等人組成第 3 次爭議協調委員會，就終止合約之內容及方式進行協調。6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提送查核。107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 43,208,379 元，以 3%計算經營權利金為 1,296,251 元，包含定額權利金 256 萬元，總計 107 年權利金收入為 3,856,251 元。

㈧教學大樓及行政大樓廁所整修工程

教學大樓係供本校師生上課討論之處，多數使用者反映殘障廁所不易使用、廁所地坪面有高低差、地板排水不良等問題，老舊亦不美觀。為營造校園教職員及學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提供校園教職員及學生乾淨舒適、通風好、採光佳及省水節能之友善廁所，進行廁所整修之工程。

四、與國際學術接軌

㈠本校加入亞洲開放大學協會（AAOU），以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 及加強與其他國家學術機構之學術交流。

㈡本校也加入由南部 11 所學校所組成的「南台灣大學聯盟」以及「國立菲律賓大學系統」一同發起之非營利和非政府組織—「高雄市南台灣東南亞交流協會」，推動東南亞社會分享教育資源，創造台灣高等教育多元價值。協會將共同經營「台菲學術媒合網絡平台」，分享台菲高等教育資源及能量，扮演東南亞社會的新創能角色，並積極協助南台灣社會與東南亞各國大學間的教育交流，轉化大學國際合作成為國際交流產業，為東南亞區域社會育成一股向上提升的新力量。

㈢本校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0 日赴越南考察學術教育交流暨設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河內學習指導中心暨揭牌典禮。除開設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班課程，視察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平陽學習指導中心及同奈學習指

導中心、召開學生座談及開設高階菁英班課程，也加強行銷本校課程與教學，並能有效服務當地學生。目前校外班除先後於越南同奈、平陽及河內等地設置學習指導中心外，另於泰國曼谷開設新班，計有 27 人次選課。

㈣本校於 105 年陸續與孟加拉水仙大學、菲律賓大學、英國空中大學等學校簽訂 MOU，加強本校學術合作、豐富課程規劃；106 年至 107 年為配合新南向教育發展計畫，與越南河內大學、泰國素可泰開放大學、香港公開大學等校簽訂 MOU，108 年 7 月 15 日更與東京未來大學簽訂 MOU，推動兩校師資、課程等資源合作，積極配合南南合作政策之推動。

㈤為提升國際視野及鼓勵教師踴躍參加國際研討會及發表文章，本校專任老師於 108 年 5 月前往日本京都參加日本比較文化學會第 41 回全國大會 2019 年度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 1 篇文章。

肆、校務推動

本校在本府支持、議會監督暨校友、師生同仁的通力合作下，推動若干重要事項，簡述如后。

一、營造終身學習環境的校務興革

秉持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的要旨，進行校務興革，並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教學實務為主軸，配合高效能行政作為，提供學生絕佳的學習環境。

二、符合成人學習特性的教學精進措施

針對成人學習特性與需求開設課程，推動多元評量，落實自主管理的學習，協助成人學習者不畏懼學習，更能享受學習樂趣，強化生活競爭力。

三、支持教師升等，豐沛教師學養，加強師資陣容

協助教師開展前程暨提升教學品質，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亦獲教育部同意自行辦理副教授資格審查，這是本校重視教師升等權益與專業成長的具體展現。

四、提升學校研究風氣，落實產學合作

㈠本校薛昭義助理教授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獲補助 27 萬 5,310 元整；另本校申請 107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案，獲補助 29 萬 7,000 元整；另有申請 108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案及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預修專班計畫案，刻正審理中。

㈡接受民政局委託，承接本市「人權學堂」管理營運案，108 年營運管理經費為 96 萬元整。

五、關懷學生權益與積極招生

受到少子女化影響，全國大專院校招生普遍面臨挑戰，本校卻能以提升教學

品質與關懷學生權益為最佳招生策略，全體同仁亦樂於全力以赴，每學期的招生人數能屢創佳績。

六、善用遠距教學特性，規劃海外招生

利用完備的遠距教學設施，規劃海外招生，俾服務台商及其子弟。並與當地的大學連結，響應政府的「南南向政策」，使本校國際化向前大步前進。

七、有效全面發展校務，邁向具成人教育特色的大學

維持與社區良好互動、校際聯盟、國內外參訪交流、學術論壇、傑出校友表揚、學生社團精進、協同各局處貫徹市府決策，關懷學生學習及生涯發展等，應具成效。

伍、未來工作重點

一、繼續擴展高雄市城市屬性的社會教育、成人教育、遠距學習、終身學習的大學，並增加本市之校外教學點，以服務更多市民。

二、配合市政擔任「高雄智庫」，成為市府推動南南合作與市政規劃的智庫及資源整合平台。

三、擴大辦理各項國內及國際認證人才培訓證照課程，建立實用取向的教學特色。

四、積極運用數位學習資源，擴充無線網路設備，建構校園優質之網路學習環境，以建立知識共享、開放的學習社群，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維持資訊安全運作。

五、建構無障礙幸福友善校園環境，增加建置無障礙廁所，改建安全電梯，增加指示標識與安全照明設備，成為省水、省電、綠化的環保永續校園。

六、因應城市發展與時代潮流規劃新課程，致力培育學生多元職場專業技能，提升學生與時俱進的學習能力。

七、強化教師製作數位學習教材之能力，以及建立數位學習教材獎勵機制，全面提升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建立學生優質的數位學習環境，於教學平台提供部分免費課程。

八、有效建構多元輔導網絡，包括：升學、就業、課業學習、心理諮商等多面向輔導，照顧弱勢族群，建置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落實安心學習。

九、增加本校圖書館電子書館藏量，推廣電子書閱讀活動，鼓勵師生運用行動載具閱讀，讓圖書數位化功能，達成更完整的遠距學習目標，創造優質電子書閱讀文化。

十、協助市府各局處與國家各行政機關運用本校平台開辦更多行政創新相關業務，例如本校與本市原民會合辦部落大學、與勞工局合作開辦勞工大學，與民政局合作辦理人權學堂、與警察局合作警察學士專班，接受教育部委託辦

理樂齡大學，與國訓中心合作開設國訓班教學課程，也協助國家文官學院進駐本校成立高雄園區，嘉惠本市與南台灣各縣市升等公務員能就近受訓。未來也將與本市交通局合辦「計程車駕駛人專業訓練」課程，也將與行政國際處合作辦理退休大使「認識世界」系列講座，以強化市民的全球化視野，並創造本校為市民服務的新價值。

陸、結語

本校基於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的定位，積極配合城市發展的需求與願景，持續推動終身學習及市民非傳統的大學教育，開發「城市發展取向」的實務課程，讓所有民眾都有進入大學的機會，藉以豐富其生命內涵與生活知能，並為大高雄發展培育所需之人才，以宏揚大學應有的傳統價值與時代功能。

本校在人力精簡的狀況下，我們依然以最大熱忱發揮教育工作者的理想與實踐，不負高雄市民與關心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者的囑託。

108 學年度的招生人數超越以往人數紀錄，創校史新高，顯現本校日新又新、積極創造自我價值的努力已獲得市民的肯定；將符應未來時代的發展趨勢，成為新思想的播種者，本校自當持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加強教學品質，以滿足不同族群學生學習需求，培養同學的就業競爭力與國際視野，以成為一所實用型的城市大學，方能不負社會各界的支持與期望。

謹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十二、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8 年 10 月 5 日
報告人：局　長　程　紹　同

壹、前言

敬愛的 許議長、陸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紹同謹代表本局報告體育運動發展情形；承蒙　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運動發展局各項工作的支持與指導，使各項業務能順利推動，謹代表所有同仁致最誠摯的謝忱。

感謝　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催生運動發展局及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運動發展城市是全球趨勢，透過組織再造，強化資源與提升效能，新設之運動產業科掌理本市運動產業之推動、民間運動場館設施之輔導與管理、獎勵等，亦將擴大與民間產業連結，為市民及社會帶來更多快樂和諧，帶動本市運動更向上發展，開創新格局。

本局以「運動港都，幸福高雄」為施政願景、「運動發展城市」為政策核心，並提出「整合部門資源」、「促進產業發展」、「強化國際鏈結」三大施政方針與四大發展目標，分別是「發展產業聚落，創造運動經濟」、「優化場館設施，帶動城市發展」、「完善培訓資源，打造全齡運動」及「強化國際交流，形塑運動港都」。

本局除持續推展社會體育責任，並致力扶植運動產業，發展開創運動藍海商機，行銷城市品牌，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與我們一起攜手實踐，現謹就運動發展局各項業務辦理情形以及本局未來發展方向，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貳、組織概況

一、運動發展局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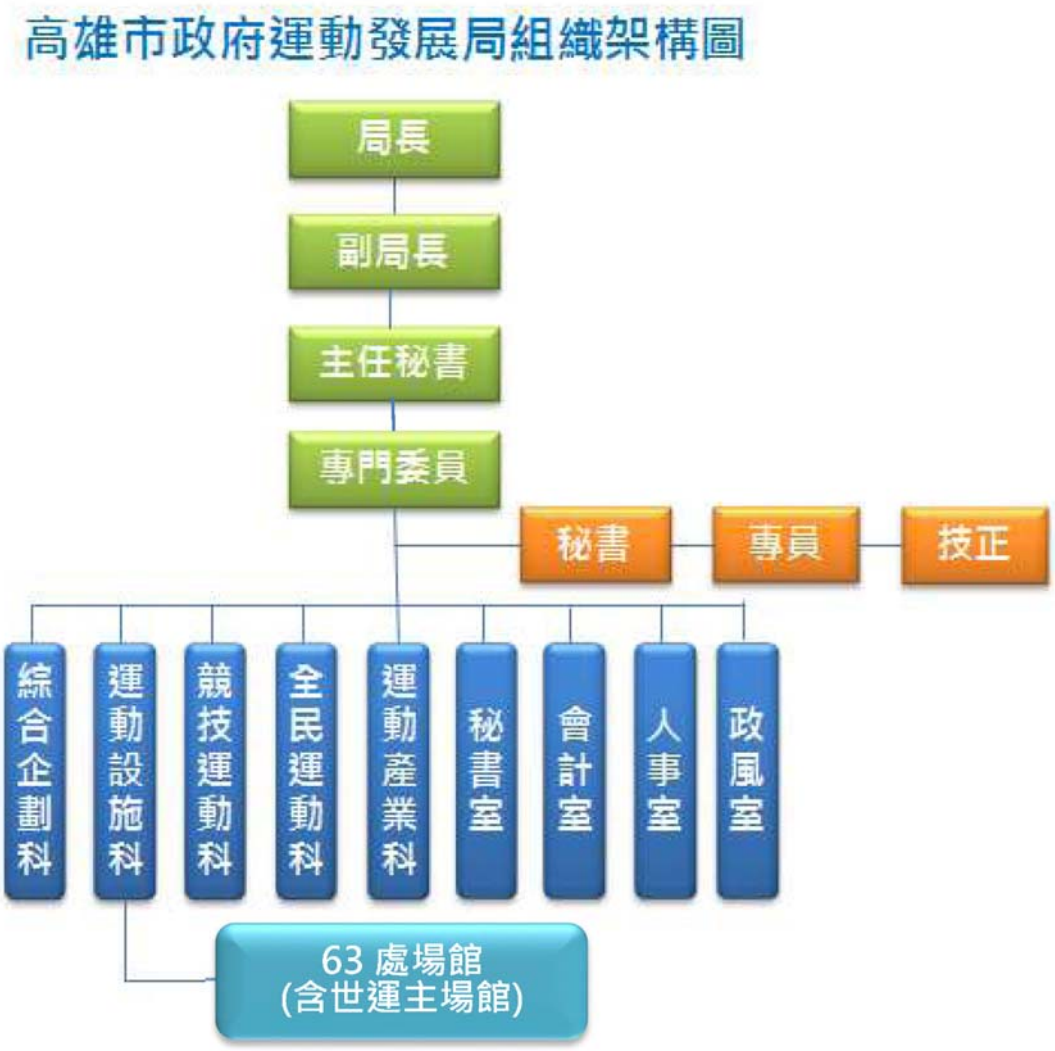

二、運動發展局編制員額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64 人）				備註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局長	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		1	
副局長	簡任	第 11 職等	1	
主任秘書	簡任	第 10 職等	1	
專門委員	簡任	第 10 職等	1	
科長	薦任	第 9 職等	5	
主任	薦任	第 9 職等	4	含人事、會計及政風主任
秘書	薦任	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	1	
專員	薦任	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	1	
技正	薦任	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	1	
股長	薦任	第 8 職等	7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1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 5 職等或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20	含人事、會計科員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 5 職等或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5	
助理員	委任	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	4	
技佐	委任	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	2	
辦事員	委任	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	7	含會計辦事員
書記	委任	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	2	
合 計			64	

三、運動發展局業務人力現況

類別		運動發展局編制員額	現職人數	差距
職員		64	56	−8
約聘僱人員	約聘人員	7	7	−8
	約僱救生員	46	42	
	約僱護理員	11	10	
	約僱行政人員	62	59	
	小計	126	118	
職工		55	41	−14
駐衛警		4	4	0
臨時人員（業務助理）		34	31	−3
合計		283	250	−33

㈠約聘僱人員

1.面對業務日趨成長及屆退人力缺口，現以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勉力維持自管 34 處場館營運；派駐場館服務者 154 人佔比約 61%（無職員）。

2.實際承辦行政業務者 99 人佔比約 39%。

㈡約聘僱人員 108 年至 110 年屆齡退休人數約 14 人，其中類別屬「遇缺不補」者共 11 人。

參、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運動發展局轄管 63 處運動場地設施，除持續推展社會體育，並致力扶植運動產業發展，以「運動港都，幸福高雄」為施政願景，推動「優化場館設施，帶動城市發展」、「提升競技實力，完善人才培訓」、「辦理多元活動，打造全齡運動」、「優化賽事服務，加強品牌賽事形象」及「強化國際交流，形塑運動港都」等業務，說明如下：

一、優化場館設施，帶動城市發展

㈠整建場館設施

1.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整修體育館、游泳池、羽球場及網球館等場館，並新建服務中心及體適能運動中心，總經費 3 億 6,934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1 億 8,000 萬元，本府自籌 1 億 8,934 萬元；106 年 6 月開工，現已完工開放部分園區及田徑場、羽球館、溜冰場。另網球場已於 108

年 4 月開放，游泳池已於 108 年 7 月初開放，體適能運動中心預計 108 年 10 月完工，體育館預計 108 年 12 月完工。

2.前瞻基礎建設－城鄉設施－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

⑴中正運動場多功能運動草坪改善計畫：

規劃中正運動場草坪及噴灌系統更新，總經費 545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381 萬元，本府自籌 164 萬元；107 年 12 月 28 日開工，業於 108 年 5 月底完工，跑道已於 6 月中旬開放，草坪因處於養護期間，預計 109 年 6 月開放。

⑵高雄市立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

規劃中正技擊館設置一處適合身心障礙者使用的無障礙體適能區，另於本市所轄 15 處游泳池購置無障礙入水設備，完善無障礙運動設施。總經費 2,34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1,637 萬元，本府自籌 703 萬元；已於 107 年 12 月開工、108 年 8 月完工，並辦理竣工勘驗，目前續辦初驗程序中，預計 10 月完成驗收。

⑶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設備整建改善計畫：

整建設施設備，計有機電（汰換田徑場南側雙面 LED 大螢幕、中控室各項系統設備提升更新、擴增電梯樓層控制系統及汰換門禁監控系統、增設戶外生態區運動場地數位影像監視系統、中控室各項系統設備及數位影像監視系統）、土木（尾翼玻璃帷幕漏水補強工程、籃球場鋪面層整修、戶外多功能運動草皮整地及生態區水岸護坡工程、場館主要出入口警衛哨建置工程）及勞務（場館指示標誌識別系統設計及製作輸出（含無障礙識別及新南向政策語系））三項採購。總經費 1 億 230 萬 819 元，體育署核定補助經費 7,161 萬元，本府自籌 3,069 萬 1,000 元；土木部分 108 年 4 月 14 日開工，預計於 108 年 9 月完工。機電部分 108 年 3 月 4 日開工，預計於 108 年 9 月完工。

⑷小港運動場排水暨銀髮族運動環境改造計畫：改善小港運動場全區排水、人行步道、四周矮籬及增設遮雨（陽）空間，改善運動設施環境。總經費 1,50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1,050 萬元，本府自籌 450 萬元；108 年 4 月 22 日開工，配合當地民眾使用需求變更設計，第一期工程預計 11 月完工；另辦理第二期工程改善籃球場地坪及夜間照明等，預計 12 月完工。

⑸蓮池潭艇庫暨周遭設施整建計畫：規劃拆除蓮池潭艇庫，重建整合艇庫、民眾服務、教育導覽、賽務行政及商業功能等複合式艇庫，並改造周圍碼頭及親水平台等環境美化，另購置更新龍舟及相關船隻設

備，完善蓮池潭水域運動設施及環境改造。總經費 1 億 1,20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7,840 萬元，本府自籌 3,360 萬元。108 年 4 月 24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5 月完工。

⑹愛河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道整建計畫：

協助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申請經費補助，辦理愛河至蓮池潭段自行車道及週邊環境改善。總經費 6,00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4,200 萬元，本府自籌 1,800 萬元；養工處已於 108 年 2 月開工，預計 12 月完工。

⑺路竹體育園區運動場地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規劃改善路竹體育園區籃球場、溜冰場地坪、夜間照明、木造涼亭等休憩設施，新設沙灘巧固球場、完善園區運動及休憩設施環境。總經費 1,50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1,050 萬元，本府自籌 450 萬元；路竹區公所已於 108 年 4 月開工，預計於 9 月完工。

3.擔任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執委會場地器材組，辦理競賽場地設施改善：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必辦 15 種類、選辦 2 種類及示範賽 2 種類，競賽場地 21 處，含運動發展局轄管 8 處、教育局所屬學校 11 處、本市大學 1 處及本府所屬機關 1 處，各競賽場地設備採購及場地整修經費共計 2,198 萬 7,300 元整。

㈡規劃新建場館設施

1.前瞻基礎建設－城鄉設施－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

⑴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配合體育署推動足球企業聯賽、建立主客場制政策，以計畫基地為中心推動企業聯賽、各級賽事及移訓，促進相關產業，於楠梓區新建 1 座 11 人制人工草皮足球場、新建 1 座 11 人制天然草皮足球場（可分為 2 座 8 人制足球場地）；1 棟 3 層樓附屬設施建築物、停車場及園區綠美化工程。計畫總經費 3 億 5,413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2 億 3,800 萬元，本府自籌 1 億 1,613 萬 1,761 元，採專案管理（含監造）及統包工程方式辦理，108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體育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完成審查規劃設計構想報告書，統包工程已於 108 年 7 月 26 日上網公告招標，預計 108 年 9 月底前決標，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8 月工程細部設計與申請建照，109 年 9 月工程開工，110 年 10 月完工。

⑵西子灣海域中心新建計畫：協助國立中山大學爭取經費補助，該校規劃西子灣新建整合艇庫、行政營運、資訊服務、推廣教育等複合式海域中心，另購置相關船隻設備。總經費 1 億 4,00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9,800 萬元，該校自籌 4,200 萬元；該校業於 108 年 9 月開工，預計

109 年 12 月完工。

⑶楠梓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規劃：規劃整合楠梓運動園區既有運動設施（自由車場、射箭場、射擊場及游泳池），並朝再造城鄉風貌、提升場館自償性、升級訓練設施，符合國內外賽事場地及增建民眾熱愛運動設施如風雨式籃球場及綜合運動中心。108 年業已完成整體規劃暨營運計畫書，整體改建所需經費 18.5 億元。待教育部體育署開放受理各縣市政府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時，將提出爭取整建經費。

2.評估促參模式改建複合式運動休閒場館

初步以三民區陽明溜冰場、苓雅區極限運動場及楠梓區楠梓游泳池等 3 場地，規劃以促參 BOT 方式改建複合式運動休閒場館辦理可行性評估，其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獲財政部經費補助 178 萬 2,000 元、本府自籌 19 萬 8,000 元、總計 198 萬元，前於 108 年 7 月 12 日議價決標。預定 11 月底完成期中報告、明（109）年 4 月底完成結案報告，復依各該場地可行性評估結果研議後續作業。

㈢引進民間資源，多元營運場館

1.63 處場館年度使用人次詳附件。

2.在地團體或企業認養：除 34 處自管外，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目前民間團體認養運動場館計 5 處：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三民羽球場及鳳西溜冰場。

3.機關學校代管：為活化場館、提高場館使用率及使場館就近獲得妥適維護管理，目前由機關學校代管運動場館計中正壘球場、勞工壘球場、陽明棒球場等 17 處，提供中正國小棒球隊、復興國小棒球隊、壽天國小棒球隊、五福國中棒球隊、橋頭國中棒球隊、高苑工商棒球隊、福誠高中排球隊、及大樹國小日常授課使用。

4.為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目前已委外運動場館計 7 處：民生網球場、大寮游泳池、東門游泳池、大社游泳池、前鎮游泳池、四維羽球場及鳳山慢速壘球場，撙節公庫支出約 2,383 萬元，每年並增加市庫收入（營運權利金）近 190 萬元。

5.前鎮游泳池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府簽奉核在案以政府採購法辦理委外招標作業，業於 108 年 5 月 14 日完成第三次開標並由沅漾有限公司得標，本局與沅漾有限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4 日簽訂契約並進行公證，契約期程自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共計 3 年。

6.立德棒球場 ROT 暨 BOT 案計畫：本市立德棒球場具有悠久歷史，也是本市三級棒球的重要發展基地，本府希透過民間自提規劃促參案，可吸引民間更多的創意與資源，形塑立德更新更優質的環境與風貌，爰於 7 月上旬啟動「立德棒球場 ROT 暨 BOT 案」，並於 8 月 23 日完成立德棒球場民間自提規劃促參案委外作業招標評選。後續將就土地都市計畫變更、促參案政策公告、公聽會及初審會議等相關作業積極展開，未來有望配合周遭用地開發成複合運動休閒及商業等多功能空間，可有效帶動鄰近地區的發展。

7.鳳山運動園區 OT 案計畫：本府於 108 年 7 月 22 日與最優申請人舞動陽光有限公司簽約完成，本案考量場館工程進度、人力及促參辦理期程，並顧及民眾運動權益，後續將配合場館工程驗收期程，採分期點交方式辦理，羽球館、網球場、游泳池暨體適能運動中心及溜冰場將於第一期先行點交予廠商，體育館則於耐震補強工程完工後點交予廠商。委外後預計每年節省支出約 2,105 萬元，土地租金總計 10 年約可增加 9,351 萬元。藉由委外經營引進現代化經營管理概念，提升公共設施整體價值，形成產業聚落，帶動整體產業發展。

8.高雄國家體育場民間自提 OT 暨 BOT 案計畫：總經費 219 萬 5,000 元，並補助 197 萬 5,500 元，本府自籌款 21 萬 9,500 元，業已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辦理促參前置作業，並於 107 年 10 月辦理公聽會，108 年 3 月完成初審，7 月 23 日至 8 月 21 日公開徵求民間申請人，惟無廠商投標，預計 9 月再次公開徵求民間申請人、109 年 1 月議約、2 月簽約。委外後引進民間資源及創意，活化場館尾翼附屬商業設施以及場館園區西南角綠地，商業設施規劃以運動餐廳、商店、展覽館等方式進行營運、西南角綠地擬引進新型態運動設施，期能打造多元化發展之運動場館，塑造場館園區創新價值，提升市民運動風氣，並帶動周邊社區產業發展。

㈣高雄國家體育場導覽多元經營與服務

1.場館經營及尾翼空間活化

⑴引進大型賽事，辦理多元化活動：108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2019 港都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暨公開賽」、「108 年度全國青少年及青年飛盤高爾夫第一次例行賽」、「2019 全國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2019 Run for Future 順發公益路跑」、「Maroon 5 演唱會」等活動，類型含運動、教育講座、娛樂商演等多元化活動，計 45 場次活動，共 110,192 人次參與。

⑵尾翼空間活化：本府即將成立之青年局將使用尾翼空間作為辦公廳

舍，目前正進行室內裝修工程，預計 108 年 10 月 1 日正式掛牌。後續若青年局另設辦公廳舍，尾翼空間將再交由 OT 廠商經營。

2.108 年辦理活動場次、天數、人數

108 年 1 月至 8 月共辦理 49 場次活動，活動天數計 80 天，場佈天數 60 天，實際使用天數總計 140 天，參加人次達 11 萬 2,442 人次；108 年全年預計辦理 81 場次活動，計 148 天，場佈天數 97 天，年度預計使用天數總計 245 天。

㈤檢核場館營運及自主管理、提升場館服務品質：

為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除落實自主管理外，並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另依據體育署訂定之「公共運動設置及管理辦法」，每年辦理本局轄區內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情形之考核。

二、提升競技實力，完善人才培訓

㈠健全競技人才培訓機制，提升競技實力

考量選手的養成是持續且不間斷的，為求培育優秀與具潛力競技人才，並加強各級人才培育，本市繼 106 年全國運動會培訓計畫後，賡續聘請本市體育運動專家學者組成培訓委員會，研訂「108 全國運動會衝刺計畫」，107 年已投入超過 100 萬元、108 年投入 600 萬元經費，針對本市重點項目，透過軟體、硬體等資源的挹注與規劃，鼓勵選手出國移地訓練，以及聘請國外教練指導，進而啟發新式技術觀，強化整體高雄市未來奪（金）牌能量。此外，為提升本市代表隊常態性培訓資源，本局業已制定「高雄市競技起飛計畫」，供選手培訓使用。

㈡制定績優選手訓練補助金

為使選手無後顧之憂，更為專心投入訓練，鞏固基層選手留鄉服務，本市自 108 年起施行「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針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之選手，發給訓練補助金。發給基準為金牌選手－個人項目每人每月 2 萬元、團體項目每人每月 1 萬 2,000 元；銀牌選手－個人項目每人每月 1 萬 2,000 元、團體項目每人每月 8,000 元；銅牌選手－個人項目每人每月 8,000 元、團體項目每人每月 6,000 元。又 106 年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選手自 108 年 1 月至 12 月發給 1 年；108 年後，優秀選手符合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者，自取得成績證明之次年起發給 2 年。

本局依據106年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優秀選手成績編列108年訓練補助金預算計 3,753 萬 6,000 元，預計發給 295 人；惟實際申請補助選手為 273 人，

共核發補助金 3,403 萬 2,000 元。

㈢核發社會體育獎助金

108 年上半年依「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核發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獎助金選手及教練 2,307 項次，計 1,860 萬 1,834 元；專案獎勵「2019 年 WORLD ROLLER GAMES」世界滑輪溜冰錦標賽優異選手，計 9 萬元。另下半年將依規定核發 108 年全國運動會及 2019 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等績優選手。

㈣ 108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組訓參賽

108 年全國運動會訂於 108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於桃園市舉行，本市代表隊約 900 人（選手約 700 人、隊職員約 200 人）；各項代表隊自今年 3 月起，陸續展開代表隊遴選作業，以盼推出最佳陣容出戰賽事，為本市爭取最高榮耀。而繼 107 年本局制定之「108 年高雄市全國運動會衝刺計畫」達成階段性任務後，本局持續與本市各單項代表隊攜手合作，提供行政資源挹注，積極與代表隊展開選手培訓工作。此外，本局更制定「體壇明日之星 搖籃計畫」，為本市代表隊媒合企業贊助，盼求在選手最後的黃金備戰期間，注入社會資源，促使選手在最後衝刺階段，獲得強大能量。目前媒合成功企業有美商賀寶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企業，贊助總值 60 萬元提供予本市舉重、田徑代表隊培訓經費及資源。而本屆賽事重點奪金項目，計有游泳、舉重、自由車、田徑、桌球、羽球、女子壘球、手球、空手道、拳擊、保齡球及滑輪溜冰等項目。

三、辦理多元活動，打造全齡運動

㈠ 2019 高雄市體育季系列活動

以「運動，追青春」為主題，鼓勵各年齡層參與各式體育活動，透過運動，追尋專屬自己的青春年華。108 年 1 月至 3 月辦理 9 項特色亮點系列活動，活動內容除延續推展以往經典活動如和家盃排球賽、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高雄國際馬拉松外，更結合最新運動趨勢議題，規劃辦理橋頭糖廠健行趣（運動觀光）、親子定向越野（探索教育）、銀髮族運動推廣研習及市長盃槌球錦標賽（結合長照議題）、市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國際級場館資源）等多元活動，創造本市多元休閒運動機會，總參與人次達 3 萬 5,450 人。

㈡輔導並補助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大專院校、體育團體，與民間單位辦理多元體育活動

1.108 年 1 月至 7 月輔導及補助體育團體等辦理 115 項活動，補助經費約 669 萬元，約 15 萬人次參與活動。

2.擬定「受理申請路跑活動審查計畫」，108 年 1-7 月由本局提供行政協助計有 7 場次，路跑參與人數預估計 3 萬 5,662 人次。

㈢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專案活動

1.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並受補助 2,288 萬 7,000 元，結合本市相關局處、體育會、各區體育會、各級學校及民間相關體育團體等個機關單位，參與對象涵蓋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婦女、銀髮族、原住民、新住民和各行業別職工等各族群，辦理 15 項專案活動，預估年度活動參與人數約計 20 萬人次。

2.本府持續與本市大專院校共同辦理銀髮族競爭運動樂活、巡迴運動指導團及運動熱區等三項專案，主動出擊至本市樂齡中心、老人服務中心、社區據點及本市轄管運動場地，辦理運動推廣活動、運動指導班、運動知能、體適能健康諮詢及觀念講座等。108 年 1-7 月共辦理 250 場次銀髮族課程，提升銀髮族運動參與意願，形塑高齡樂活運動環境，銀髮族參與人次約 1 萬人次。

㈣辦理多元運動推廣班及游泳訓練營

配合國人從事運動習慣、新興運動風氣及本市運動場館種類，定期辦理羽球、網球、籃球、壁球、體適能運動、體適能瑜珈、燃脂有氧等各項運動訓練班，提供市民平價多元運動教學課程，108 年 1 月至 7 月共辦理 21 班，合計 412 人次報名參加。108 年游泳教學訓練營 7 月、8 月開設 4 班兒童班、297 班普通班，參與課程人數達 2,909 人次。

㈤辦理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

108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係本局與本市體育會共同主辦，並由體育會所屬相關單項委員會承辦，於 2 月 28 日起至 8 月 23 日於本市運動場地、學校辦理田徑、游泳等 36 種競賽種類選拔賽，以籌組本市最具奪金實力的代表隊，為本市出賽 108 年全國運動會，爭取全國桂冠。此外，本賽事亦合併辦理一般市民組及機關學校組競賽，以推展全民運動，增進市民及公教員工身心健康。

㈥高雄國家體育場 1 月至 7 月已辦理 20 場全國性及 25 場地區性的賽事及活動，包括台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台灣木蘭女子足球聯賽、港都盃田徑錦標賽、108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2019 港都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暨公開賽、第 10 屆高雄國際馬拉松等，共計 11 萬 192 人次參與。

四、優化賽事服務，加強品牌賽事形象

㈠ 2019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

1.賽事分為全程馬拉松組（42.195 公里）、超半程馬拉松組（25 公里）以及休閒組（5 公里）3 組，總獎金 210 萬，總計吸引近 2 萬人參加，另有來自 33 國 627 名外籍選手參賽，帶動高雄運動經濟產值推估 8,889 萬元。

2.高雄馬拉松自 2010 年舉辦至今已辦理 10 屆，為跑者一致讚譽「全臺灣最友善的城市馬拉松」，也是全臺唯一有場地、路線及成績三大認證馬拉松賽事，106 年更榮獲教育部體育署地方運動特色「全民參與獎」。本屆路線橫貫本市 8 個行政區，自世運大道起跑，沿途經過高雄巨蛋、愛河之心、捷運美麗島站、中央公園站、高雄港牌樓、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蓮池潭、蚵仔寮漁港等著名景點及城市地標。

3.本屆賽事適逢高雄馬拉松第十屆，為歡慶十週年，推出各項貼心服務，包含「新賽事路線宣告」、「賽事專屬 APP」、「燈籠創意造型獎」、「特色紀念品」及「賽事專屬鞋款」等。此外，特別辦理馬拉松專題講座，邀請大阪馬拉松、運動筆記、中華田協與跑者分享籌備經驗及效益，間接建立與大阪馬關係，且有近百名跑者參加。

4.本屆賽事於運動筆記上共有 861 位跑者進行評比，係歷屆最多人參與評比，且獲得平均分數 4.3 分，顯示本賽事品質深受跑者喜愛。

5.高雄馬拉松積極擴展與各友好城市馬拉松的合作，目前與本市進行馬拉松互惠機制交流城市計 8 個城市。今年特別邀請 10 個鄰近城市近百名官方代表及跑者共襄盛舉本屆賽事，訪問團代表親至開幕現場為大會鳴槍、感受高雄馬的熱情；並與日本 6 個馬拉松友好城市（札幌市、熊本市、仙北市、加賀市、小山市、京都市右京區）簽署合作備忘錄，加強雙方合作關係。

㈡ 2019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

1.108 年 6 月 7 日至 9 日於愛河水域盛大舉行，今年結合全新龍舟啟用及提高優勝獎金（總獎金 150 萬元），吸引 132 隊 3,135 人參賽，與去年相比增加 22 隊 558 人次，為近年最多，其中外籍選手有 24 隊超過 300 人參與，包括西雅圖高雄市姊妹市協會、上海市中醫藥大學、香港無止龍、北京西城什剎海社區聯隊等隊伍遠道而來參與，亦有中山大學、義守大學等國際學生、美國學校、日僑學校、高雄傅爾布萊特等國際人士踴躍組隊共襄盛舉。除此之外，韓市長亦率領一級局處首長籌組首長龍舟隊參加表演賽，高雄端午龍舟賽儼然已成為國際運動品牌賽事，並作為在地文化交流的最佳場域。

2.除精彩日、夜間競速龍舟賽外，另有龍舟拔河、寫生攝影藝文比賽、美食攤位、街頭藝人展演、拍照打卡抽獎、網路直播等周邊活動，活動期間吸引超過 15 萬人次（平均每日超過 5 萬人次）到愛河感受佳節氣氛，觀光產值預估約 3,000 萬元。

㈢ 2019 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

1.108 年 3 月 3 日於愛河水域舉行，國內外參賽人數達 608 人次 ，為全亞洲唯一在都會區舉辦的城市鐵人三項競賽，舉辦迄今已邁入第 13 屆，為一歷史悠久的鐵人三項賽事。

2.愛河經整治多年已逐漸改善，尤其挑選三月辦理該活動，是愛河水質最佳的時節，比賽的區域也是整條愛河含氧量最高、生菌量最少的段落。

3.舉辦愛河國際鐵人三項賽事帶來參賽及觀賽人潮能帶動活動周邊經濟商機，有助形塑運動城市形象及提升觀光產值效益。

五、強化國際交流，形塑運動港都

㈠國外運動團隊移地訓練

提供國際級場地設施供訓練使用外，並創造國際運動交流平台，進而增加城市知名度及經濟效益，例如韓國職棒斗山熊二軍於 108 年 2 月 12 日至 3 月 7 日至立德棒球場進行冬季訓練計 100 人（含教練、選手及隊職員），樂天巨人一軍於 108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4 日計 75 人、二軍於 2 月 17 日至 3 月 12 日計 45 人至國慶青埔棒球場移地訓練。

㈡外國城市及體育團體拜會交流

1.「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辦理績效卓越，成功以運動作為城市外交重要平台，日韓等國姊妹市及友好城市紛紛表達交流意願，並邀請互訪交流。108 年特別與日本札幌市、熊本市、小山市、仙北市、加賀市、京都市等 6 個城市共同簽署 MOU，並且接待東亞地區姐妹市及友好城市，日本熊本市、大阪市、千葉縣、沖繩縣那霸市、秋田縣仙北市、京都市右京區、札幌市、小山市、加賀市、越南峴港市等 2 個國家 10 個城市，約 100 人組團訪問，以馬拉松賽事為基礎，未來進一步擴大與本市各方面的交流合作面向。

2.日本東京都世田谷區生活文化部文化・藝術振興課大澤正文課長及國際課松田京子課長於 108 年 7 月 26 日率團到訪，除宣傳世田谷 246 半程馬拉松資訊外，也洽談未來雙方體育運動交流事宜，期望透過馬拉松賽事促進雙方合作關係。

3.日本秋田縣佐竹敬久知事訪問團拜會，仙北市門脇光浩市長隨團並邀請本市組團參賽第 34 屆田澤湖馬拉松，今年運發局援往例將招募本市跑者 4 位前往仙北市參賽，以達互訪交流目的。

㈢組團赴外觀摩訪問

1.率團參加第 11 屆栃木縣小山市思川櫻花馬拉松：

本市與日本栃木縣於 107 年正式簽署經濟及教育友好合作備忘錄，其中栃木縣小山市為啟動雙方友好交流，首次邀請本市於 107 年 4 月前往參加

2018 第 10 屆「思川櫻花馬拉松」。今年本市延續交流情誼，於 4 月 12 日至 15 日一行 4 人，前往日本栃木縣小山市參加 2019 第 11 屆「思川櫻花馬拉松」，考察思川櫻花馬拉松賽道，賽道沿著思川堤岸進行，兩旁佈滿櫻花樹以及黃澄澄的油菜花，並經過世界級寶庫－渡良瀨遊水地；此外，本市是小山市唯一邀請接待的交流團，小山市市長大久保壽夫親自接見，並期勉兩市友好交流能持續。

2.2019 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交流參訪：

108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本府運動發展局組團前往香港參訪 2019 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藉此建立高雄、香港兩地龍舟交流關係，並行銷宣傳本市端午龍舟賽及城市盃龍舟賽；同時參訪港澳兩地體育設施，借鏡港澳兩個國際知名運動觀光城市行銷經驗，促進本市運動觀光效益。

3.2019 上海市電競產業人才培育交流活動：

108 年 7 月 2 日至 7 日本府運動發展局應本府教育局邀請共赴上海市進行電競產業人才培育交流活動，藉由了解上海市電競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育現況，使本市能夠深入瞭解大陸地區電競產業現況，做為未來本市發展電競之參考。

肆、未來發展方向

107 年 9 月 1 日升格為一級機關「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呼應「運動發展城市」全球趨勢，透過組織再造，強化資源並提升行政效能，未來將更進一步提升高雄運動產業與經濟發展，以一級機關與中央單位或本府局處進行直向、橫向溝通連繫，有效整合行政資源，結合產官學與體育團體，投入並強化運用更多資源，以「產業」、「全民」、「競技」為推動體育運動的鐵三角，打造高雄成為運動城市品牌。

本局除持續推展社會體育責任，並致力扶植運動產業發展，開創高雄運動藍海商機、行銷城市品牌，以「運動發展城市」為政策核心，「整合部門資源」、「促進產業發展」、「強化國際鏈結」三大施政方針，依循市府政策並配合中央政策，逐步落實「發展產業聚落，創造運動經濟」、「優化場館設施，帶動城市發展」、「完善培訓資源，打造全齡運動」及「強化國際交流，形塑運動港都」四大目標，精進朝向「運動港都、幸福高雄」願景，依循推動業務，將未來發展方向說明如下：

一、發展產業聚落，創造運動經濟

㈠引進民間資源，活絡運動服務業等產業發展

目前已完成 7 處場館委託民間廠商或私立學校經營、5 處場館由民間團體認

養，鳳山運動園區 OT 案已完成簽約，刻正辦理澄清湖棒球場 ROT 案、高雄國家體育場民間自提 OT 暨 BOT 案及立德棒球場 ROT 暨 BOT 案，並就陽明溜冰場（三民區）、極限運動場（苓雅區）、楠梓游泳池（楠梓區）等 3 場地以促參 BOT 方式改建複合式運動休閒場館進行可行性評估；希冀透過市府與民間合作，促進市府政策目標達成，提供民眾優質運動環境，且民間廠商獲得利潤，並促進場館發展，活絡運動產業，形成雙贏局面，未來將持續評估其他場館由民間參與經營管理之可行性。

㈡完善移訓配套，建構東亞首選移訓基地

本市擁有氣候宜人、民眾親切和善、物美價廉且美食林立等優勢，透過每年持續進行場館整建，提升本市運動場館設施品質，積極與相關團體接洽合作，持續辦理並引進民間資源合辦國際及全國性參與式與觀賞性體育活動，同時吸引國外運動團隊至本市進行移地訓練，創造國際運動交流平台，未來更可結合本市多處運動場地規劃為移地訓練基地，亦或與其他相關領域結合，如醫療、旅宿或觀光商圈等，提供移地訓練更完善之配套措施或誘因，以建構東亞首選移訓基地。

㈢奠基電競運動產業友善環境、打造高雄電競首都

以電競運動增值豐富化、電競經濟產值最大化、電競教育價值多元化之目標，經由官、產、學策略聯盟全方位培植電競產業發展及競爭力。本局主政發展電競運動產業，將藉由建立選手培育機制、籌辦賽事與活動及其宣傳行銷，結合本市電競產品或服務業者，從而協助本市電競運動產業價值鏈之事業體追求利基市場，並擴大深化電競賽事與活動效益。

㈣引進賽車產業，帶動運動觀光產值成長

1.「2019 高雄直線競速 SDR 嘉年華」由台灣國際賽車交流協會主辦，將於 10 月 25 日至 27 日舉行，高雄首次街頭直線競速表演賽將在世運大道封街精彩上演。本次活動邀請國內外頂尖車隊與車手進行表演賽，搭配週邊活動規劃，打造以音樂、美食、汽車為主題的嘉年華會，預估可帶動地方及周邊相關汽車與娛樂產業經濟發展。

2.未來將持續與民間單位、體育團體合作，評估辦理更高層級賽車賽事之可行性，期能透過公、私協力，帶動賽車產業發展，型塑產業聚落，帶動運動觀光產值持續成長。

二、優化場館設施，帶動城市發展

㈠ 107 年獲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計 9 案，計畫總經費 8 億 2,728 萬元，補助經費 5 億 6,919 萬元；108 年核定補助 2 案，計畫總經費計 1 億 7,450 萬元，補助經費 1 億

2,215 萬元。本局刻正辦理規劃設計、工程等採購招標相關作業，預計於 110 年 10 月前陸續完成；將持續依中央及本府政策和各場館需求爭取場館設施新整建經費，營造更親民運動環境。

㈡依工作計畫執行前瞻計畫新建楠梓文中足球場、西子灣海域中心，整建蓮池潭艇庫（含水域教育及服務中心）、高雄國家體育場、小港運動場、路竹體育運動園區、立德棒球場、陽明網球中心等場館。

㈢完成改造鳳山運動園區、改善中正運動場多功能草坪、改善場館無障礙設施等工程；並積極爭取經費優化運動場館設施、推動三大運動園區（鳳山、中正、楠梓）改造，並引進民間資源以促參、委外、認養多元經營場館，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打造更親民具運動經濟商業機能之休閒運動環境。

㈣複合式休閒運動中心新建規劃評估

1.評估新建複合式休閒運動中心基本要件：便捷交通、基地人數約 15 萬人、基地周邊運動設施現況、建築面積至少 3,000 平方公尺、委外營運等。

2.改建現有場館設置進度說明如下，將評估其營運成效及本府財政，續作為規劃興建運動中心參考。

⑴鳳山體適能運動中心工程：預計 108 年 12 月委外廠商進駐營運。

⑵中正技擊館體適能中心工程：已於 108 年 8 月完工。

3.盤點本市目前可評估規劃土地，經諮詢專家學者專業意見及本府相關單位協助，以鼓山區文小 26 部分用地（1 公頃），左營區民族路、大中路口之機關用地，鹽埕區部分 228 和平公園和舊鹽埕活動中心土地等 3 處為優先評估，將續與土地權屬單位研議 BOT 或 OT 可行性。

4.小港森林公園：評估規劃納入日照中心服務之複合式休閒運動中心；預計 108 年 9 月提案向財政部申請促參可行性評估作業經費。

三、完善培訓資源，打造全齡運動

㈠以奧亞運項目為重點，整合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資源，擴增基層選手質量

1.偕同教育局與本市各單項委員會，系統性的紮根基層選手，不僅有效擴充基層選手數量，同時確保選手培訓品質。

2.打造一貫性培訓系統，使優秀基層選手能有效銜接，並結合本市行政協助與社會資源，提升整體奪（金）牌能量。

㈡建構績優選手訓練補助金，提供選手每月生活照顧津貼，鞏固基層選手留鄉服務

1.依據「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視財源逐年逐項提升獎助基準，針對在亞運、奧運、世大運奪得佳績，或代表本市參與全國/全民運動會及全國單項錦標賽表現優異的選手，核發獎助金，實質獎勵選手並鼓勵選

手能持續精進。

2.為使選手無後顧之憂，更為專心投入訓練，及鞏固基層選手留鄉服務，108 年起施行「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針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前 3 名之選手發給訓練補助金，補助基準為金牌選手－個人項目每人每月 2 萬元、團體項目每人每月 1 萬 2,000 元；銀牌選手－個人項目每人每月 1 萬 2,000 元、團體項目每人每月 8,000 元；銅牌選手－個人項目每人每月 8,000 元、團體項目每人每月 6,000 元。又 106 年全運會前三名選手自 108 年 1 月至 12 月發給 1 年；108 年後，優秀選手符合訓補金發給辦法者，自取得成績證明之次年起發給二年。

㈢引進運動科學，媒合基層學校與本市專業學術及醫療單位運科合作

1.與學術單位（如正修科技大學）及醫療單位（如小港醫院）持續合作，以不同運動項目之特性，規劃專屬性的訓練內容，讓訓練效果更具品質與效率。

2.規劃定期做出選手檢測，檢視其生理狀態，確保選手健康狀態投入訓練，並視情況調整訓練內容。

㈣制訂競技起飛、搖籃計畫，提升行政挹注並結合社會資源，提升選手培訓環境

1.為強化本市代表隊於全國運動會的奪（金）牌能量，本局業已制定「競技起飛計畫」，透過經費及行政挹注，完善本市培訓體系，以達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之目標。

2.為豐富化本市代表隊培訓資源，本局制定「體壇明日之星曜搖籃計畫」，積極找尋夥伴企業，尋求贊助資源並投入本市代表隊，使本市代表隊培訓環境更為提升。

3.鼓勵本市教練積極參加專業講（研）習，提升訓練知能。

㈤提升運動傷害防護體系服務品質

持續與小港醫院合作，將提供本市優秀選手完善醫療照護措施，以確保選手在絕佳狀態投入訓練與比賽，而在重大賽事期間（如全國運動會），亦會成立醫療團隊隨隊出征，隨時掌握選手需求，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

㈥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多元活動，建構高雄品牌賽事

結合本市體育團體、機關、學校、社區、民間企業等，辦理各項全民性體育活動，滿足各族群運動需求；並以創新思維轉型高雄市體育季系列活動辦理方式，整合公、私資源，建構高雄品牌賽事，提升活動品質；亦持續爭取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運動 i 台灣計畫，與本市大專院校合作，聘請具專業體適能指導員證照師資，主動出擊至本市各銀髮族、婦女活動據點

（如：樂齡中心、長青學苑、老人服務中心、婦女館等），辦理運動推廣活動、運動指導班、體適能檢測及促進課程、運動知能及觀念講座等，傳播正確運動觀念，鼓勵培養運動習慣，以達全齡樂活之目標。

四、強化國際交流，形塑運動港都

㈠辦理國際頂尖賽事

1.2019 高雄海碩網球公開賽

⑴由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主辦、市府列名共同主辦，108 年 9 月 16 日至 22 日假高雄巨蛋舉行，將邀請 60 位世界排名前 200 名之職業選手參賽，澳洲籍巨人殺手 Bernard Tomic、新寶島一哥莊吉生、網壇小王子曾俊欣、重砲本色楊宗樺等選手都將參賽，陣容精彩。

⑵本賽事總獎金 15 萬美元加住宿招待，除再次邀請鷹眼團隊進駐，本次更量身打造引進全新天空藍地墊。此外，今年海碩網球系列賽更精心策劃一系列豐富且精彩的特展，讓進場觀眾一窺網球奧秘、共享頂級網球視覺饗宴。

⑶自 101 年起於本市辦理至今已邁入第 8 年，現場觀賽人數逐年成長，107 年累計進場人數為 54,473 人。媒體報導 232 則（平面報紙 23 則、網路 173 則及電視媒體 36 則），重點賽況更登上 ATP 官網新聞，將台灣網球推廣到全世界網球愛好者面前，為高雄打造體育重點城市形象。FTV/民視無線台平均收視率 0.06（平均收視人次 13,228 人）、瞬間最高收視率 0.3（瞬間最高收視人次 66,138 人）。

⑷今年賽事轉播及網站宣傳規劃資訊如下：

會內賽起透過 e-tennis 全程網路直播，準決賽起由民視無線台、Yahoo 同步直播。網站宣傳部分透過雅虎奇摩運動專區、PChome 專輯、中華網協、運動視界、高雄海碩官網及海碩整合行銷官網；社群媒體部分透過海碩盃官方 FB、海碩盃官方 IG 進行宣傳。

2.2019 高雄 24H 國際超級馬拉松賽

預計於 108 年 11 月 16 日至 17 日假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活動性質為競賽性質的超級馬拉松挑戰賽（主場館園區外圍一圈 1.75K），本賽道並為 IAAF 國際認證之賽道，參與人數預計 300 人次，本活動已成為大高雄地區最具指標性的超級馬拉松賽事之一（已連續辦理第 4 年），本場賽事亦為南台灣唯一的 24 小時賽，亦為全國至今最高等級之 12 小時超級馬拉松賽。今年度組別包含個人 24 小時組、個人 12 小時組、個人 6 小時及接力賽組，期許藉賽事讓高雄成為享譽國際的超馬城市。

3.2019 永達盃高雄國際輪椅網球公開賽

高雄市身心障礙輪椅網球協會主辦之永達盃高雄國際輪椅網球公開賽預

定於 108 年 9 月 26 日至 29 日假橋頭區竹林公園網球場舉行，本賽事連續 3 年在高雄舉辦，今年賽事層級提升至 ITF2（國際網球總會第二等級賽事）並列入 2020 東京帕運積分計算，總獎金達 22,000 美金，也是亞洲區最後一季等級最高的比賽，亦將是高雄史上最大型的國際輪椅網球盛事。

4.2019 城市盃國際龍舟錦標賽

本賽事由中華民國龍舟協會主辦、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承辦，預定於 108 年 11 月 8-10 日於蓮池潭熱鬧舉行，預估將有超過 200 隊 4,500 人參賽，其中遠道而來國外選手預估將超過 700 人。賽事期間，吸引民眾到左營蓮池潭觀賽，大家熱情為參賽選手加油助陣，成為一項典型全民運動，帶動周邊經濟產值，成功行銷高雄。另本賽事亦獲選為教育部體育署「2018 臺灣精選國際運動賽事－全民參與獎」，顯示活動辦理績效受到肯定，已成為龍舟競賽指標賽事。

5.2019 第二屆高雄國際沙灘手球邀請賽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主辦的「2019 第 2 屆高雄國際沙灘手球邀請賽」，11 月 21 至 24 日 4 天在高雄市鳳山沙灘球場隆重登場，來自日本、香港、泰國、越南、紐西蘭、科索沃及臺灣共 7 個國家地區參賽。希透過國際賽事促進泛太平洋國際沙灘手球運動之友誼，共同倡導推廣沙灘手球運動，並藉此精進我國沙灘手球運動，躍進國際舞臺。

㈡擴大國際交流、強化城市鏈結

1.廣受國內外選手與民眾喜愛亦是本市年度結合體育與傳統節慶的二個大型活動－高雄馬拉松及愛河龍舟嘉年華，成功以運動作為城市外交重要平台，持續深化日、韓、美國等姐妹市及友好城市交流互訪，擴大國際城市鏈結。

2.高雄馬拉松 109 年將邁入第 11 屆，為能更深化本市與各馬拉松友好城市合作關係，108 年與日本札幌市、熊本市、小山市、仙北市、加賀市、京都市等 6 個城市共同簽署 MOU，加強雙方馬拉松行銷宣傳合作內容。為加強宣傳高雄馬拉松並增加國外跑者來源，同時以馬拉松交流為始，開展雙方城市友誼，預計下半年度前往日本友好城市進行交流宣傳計有 9 月 13 日至 16 日日本秋田縣仙北市第 34 屆田澤湖馬拉松、10 月 4 日至 7 日札幌市第 44 屆札幌馬拉松、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第 35 屆那霸馬拉松。

3.2019 年第十一屆上海世界華人龍舟邀請賽交流參訪：本府運動發展局預定於 108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組團前往中國上海市參訪 2019 上海世界華人龍舟邀請賽，藉此建立高雄與上海兩地龍舟交流關係，並行銷宣傳本市端午龍舟賽及城市盃龍舟賽；同時參訪上海市龍舟與相關體育設施，

雙方進行經驗分享，借鏡並汲取上海執行規劃經驗，作為本市未來辦理龍舟賽事之參考，以促進本市龍舟賽辦理品質，同時深化兩岸城市長期之體育交流互動。

4.除大型競技運動外，今年另外著手規劃小規模之團體交流，2019 年預計由本局帶隊與本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所屬選手共同至上海市進行交流賽，首波對象係以高中以上選手為主，進而擴大其他年齡階層選手，並成為常態性運動交流，共同培育兩岸羽球人才並強化本市羽球國際水準。

㈢持續參加國際運動年會、強化國際連結

1.本市自 99 年起至 108 年止，已組團參加國際運動年會計 9 次，108 年援往例派代 2 名代表於 5 月 4 日至 10 日參加「2019 澳洲黃金海岸國際運動年會」。108 年於澳洲黃金海岸會展中心（Gold Coast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re,GCCEC）舉行，共有 1,700 名代表人員參與，包含 83 個組織機構，109 個國際組織和協會成員，84 個國家（從 176 個不同城市與地區）；本府訪問團參與各場次論壇及研討會，並拜會設攤海外城市、國際運動組織攤位及相關產業人士，包括 SportAccord 執行長、AIMS 主席、GAISF 副主席等國際體壇重要人士，並會面本市友好城市之日本札幌體育局，以維繫長期建立之國際友誼關係。此行也針對亞洲鄰近國家進行拜會交流，例如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體育局、中國國家體育總局、日本運動觀光事務局（JSTA）等。

2.2020 年國際運動年會將於 109 年 4 月 19-24 日在中國北京舉行，預計於 108 年 11 月啟動薦派代表及報名作業相關程序，持續強化國際連結、拓展城市友好情誼、蒐集國際體壇最新資訊，並進一步探詢本市申辦國際運動年會之可行性，以保持本市未來與國際組織交流合作之契機。

伍、結語

本局除持續推動社會體育各項事務，並已做好準備，勇往直前，扶植運動產業發展、成立運動發展基金、依計畫期程陸續完成園區場館改造及新整建、規劃複合式休閒運動中心、參加全國運動會、明年全民運動會與 11 週年高雄國際馬拉松等。

本局全體同仁群策群力，將迎接挑戰，致力在府會長官、議員女士及先生、各界先進好友的鞭策及支持下，將依循市府政策、配合中央計畫，廣納民意，迎接每個挑戰，精進朝向「運動港都 幸福高雄」目標齊心邁進。

謹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陸、本局所屬運動場館一覽表

（使用人次統計期間為 108 年 1 月起至 7 月 31 日止）

一、自管場館一覽表：34 處

編號	場地名稱	行政區所在地	功能類別	基本設施	使用人次	備註
1	高　雄國家體育場	左營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移地訓練	1.400m 田徑場兼足球場 1 座（國際田徑總會 IAAF 一級認證，並符合國際足球總會 FIFA 之規範要求）。 2.籃球場 4 面。 3.景觀生態公園 13.9 公頃。 4.辦公室 14 間。 5.賽務、場務空間 61 間。 6.機房 40 間。 7.選手更衣室 4 間。 8.新聞簡報室 1 間。 9.室內暖身區（跑道）1 間。 10.重量訓練室 1 間。 11.貴賓室 13 間。 12.尾翼附屬商業空間。 13.觀眾席商店 4 間。 14.廁所 44 間。	650,150	
2	三民網球場	三民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1.紅磚粉網球場 3 面（23.77m x 10.97m）。 2.夜間照明設備、辦公室、司令台、儲藏室、衛浴設備。	11,139	
3	中山網球場	三民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1.紅磚粉球場 10 面（23.77m x 10.97m）。 2.練習場（牆）。 3.夜間照明設備、辦公室、司令台、看台、停車廣場、溫水衛浴設備、無障礙坡道。	28,746	
4	鳳山體育館	鳳山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1.體育館 1 座（籃球場 1 面）。 2.球員休息室、藥檢室、貴賓室、廁所、淋浴間、哺乳室、媒體工作室、辦公室、器材室。	整修	

編號	場地名稱	行政區所在地	功能類別	基本設施	使用人次	備註
5	鳳山田徑場	鳳山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選手培訓（重點發展學校使用）	400m 田徑場 1 座。	317,637	
6	大坪頂運動園區	小港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1.壘球場 3 座（左右外野全壘打線 85m，中間全壘打線 85m）。 2.籃球場 1 面全場。 3.管理室、廁所、洗腳區。	10,179	
7	立德棒球場	前金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移地訓練	1.棒球場 1 座（左右外野全壘打線各 330 呎、中間 400 呎、內野紅磚土、外野鋪設草皮）。 2.護網看台、電腦計分顯示器二套、夜間照明設明六座、遮陽棚。 3.辦公室、記錄室、藥檢室、專用記錄室、貴賓室、裁判室、轉播室 4 間、記者室、停車場、盥洗室、球員休息室。 4.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廁所、無障礙人士專用看台區、停車場。	92,115	
8	澄清湖棒球場	鳥松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移地訓練	1.棒球場 1 座，內外野均為天然草皮之球場，左、右外野為 328 呎（100m），中外野全壘打線 400 呎（121.12m）。 2.大型全彩顯示幕、計分板、夜間照明設備。 3.觀眾席位：內野 14,697，席外野 5,210 席，約可容納 2 萬名觀眾。 4.球場建築物地上四層，地下一層（停車場）：包含球員休息室、室外休息區、販賣部、記者席、殘障席、包廂、貴賓室、控制室、轉播室、機械室、儲藏室。	91,439	

編號	場地名稱	行政區所在地	功能類別	基本設施	使用人次	備註
9	中正運動場(含健身中心)	苓雅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選手培訓（重點發展學校使用）	1.400m 田徑場 1 座。 2.看台、健身中心、辦公室、無障礙停車場、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廁所。	65,824	
10	青少年運動園區極限運動場	苓雅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1.曲棍球場 1 面。 2.排球場 2 面。 3.極限設施。 4.辦公室 1 間。	8,855	
11	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網球場	苓雅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籃網球場 2 面。		
12	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	苓雅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1.壓克力面層籃球場 10 面（每面大小為 28m x15m，計 10 對籃球架）。 2.廁所、福利社、機車停車格、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坡道。	158,070	
13	小港運動園區	小港區	運動休閒	1.200m 田徑場，計 6 道跑道。 2.紅磚粉網球場 2 面（每面 23.77m x10.97m）。 3.籃球場 2 面（每面 28m x16m，計 4 個籃框）。 4.健康步道、司令台、廁所、無障礙廁所。	32,854	
14	楠梓射箭場	楠梓區	專業集訓辦理活動及賽事	1.25 射箭靶位，可容納 20 位選手同時比賽，箭道平均 2.5m。 2.看台 1 座、辦公室、會議室、裁判台、衛浴設備。	25,345	
15	楠梓自由車場	楠梓區	專業集訓辦理活動及賽事	1.跑道計測線周長 333.3m、寬 7.5m，側加不鏽鋼護欄。 2.設體能訓練室（健身器材如跑步機、舉重器等）、原地熱身台 30 座、選手住宿、休閒室。		
16	楠梓射擊場	楠梓區	專業集訓辦理活動及賽事移地訓練	1.室內靶場 1 座（17 個靶位）。 2.室外靶場 1 座（38 個靶位）。 3.無障礙靶場 1 座（5 個靶位）。 4.馬廄 27 間、辦公室、會議室、槍庫、盥洗室、化妝室。		

編號	場地名稱	行政區所在地	功能類別	基本設施	使用人次	備註
17	陽明溜冰場	三民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1.200m 場地賽溜冰場 1 座。 2.辦公室、夜間照明設備、看台、休息室、衛浴設備、更衣室、會議室。	15,957	
18	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六龜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	1.人工攀岩區 2 座。 2.住宿 8 間、廁所 2 間、浴室 2 間、會議室 1 間、廚房 1 間。	240	
19	中正技擊館	苓雅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移地訓練	1.羽球場 8 面。 2.綜合場地 2 館。 3.短柄牆球場 1 面。 4.壁球場 1 面。 5.會議室 1 間。 6.視聽教室 1 間。 7.廁所、沖洗室。	115,495	
20	左營活動中心	左營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1.室內籃球場 1 面（羽球場 4 面）。 2.廁所。	28,380	
21	國際游泳池	苓雅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游泳教學	1.室內比賽池（50.02m×25m×2.2～3m，計 10 水道）。 2.室內跳水池（25×20m×5m）。 3.室外練習池（50m×25m×0.8～1.5m，計 8 水道）。 4.貴賓室、主任辦公室、會議室、聯合辦公室、機械房。 5.觀眾席、衛浴設備、沖洗室、空調、停車場。	96,267	
22	鳳山游泳池	鳳山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游泳教學	1.比賽池（50m×22.5m×1.30～1.60m，計 8 水道）。 2.練習池（25m×15m×0.8～1.10m，計 6 水道）。 3.水療池。 4.更衣室、衛浴設備、遮陽網、觀眾席、夜間照明設備、會議室、救生員休息室、機房、器材室。	18,558	
23	楠梓游泳池	楠梓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游泳教學	1.游泳池（50m×25m×1.4～1.8m，計 8 水道）。 2.辦公室、看台、停車場、衛浴設備、遮陽網、無障礙坡道。	21,960	

編號	場地名稱	行政區所在地	功能類別	基本設施	使用人次	備註
24	右昌游泳池	楠梓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游泳教學	1.游泳池（50m×22.5m×1.35～1.65m，計 8 水道）。 2.戲水池（14.2m×5.62～7.5m×59～75 cm）。 3.辦公室、衛浴設備、遮陽網、無障礙坡道。	10,222	
25	左營游泳池	左營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游泳教學	1.游泳池（50m×20m×1.1～1.5m，計 8 水道）。 2.圓形兒童池（21m×12m×75～90cm）。 3.辦公室、遮雨棚、遮陽網、無障礙坡道、停車場、衛浴設備、更衣室。	18,679	
26	鼓山游泳池	鼓山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游泳教學	1.游泳池（50m×20m×10.5～1.55m，計 8 水道）。 2.辦公室、看台、衛浴設備、遮陽網、無障礙坡道。	11,566	
27	三民游泳池	三民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游泳教學	1.游泳池（50m×23.5m×1.1m～1.5m，計 8 水道）。 2.夜間照明、衛浴設備、無障礙走道、扶手杆、輪椅、汽機車停車場。	15,209	
28	新興游泳池	新興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游泳教學	1.游泳池（25m×15m×1.4～1.8m，計 6 水道）。 2.辦公室、停車場、看台、衛浴設備、夜間照明設備、無障礙坡道、遮雨棚。	19,227	
29	陽明網球中心	三民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選手培訓（重點發展學校使用）	1.中央主球場 1 座（80m×66m，觀眾容量約 4,300 位）。 2.第 2 球場 1 座（開放式看台設計，40m×14m，觀眾容量約 623 位）。 3.附屬硬地球場 11 面（標準比賽場地 22.77m×10.97m）。 4.電子計時器、高效率夜間照明、弱電及消防安全設備、停車場、獨立給排水及污水處理等附屬設備。	12,156	
30	旗津游泳池	旗津區	運動休閒游泳教學	1.游泳池（25m×18m1.3～1.6m，計 6 水道）。 2.會議室、辦公室、看台、停車場、衛浴設備、更衣室、休息室、遮陽網、無障礙坡道。	6,826	

編號	場地名稱	行政區所在地	功能類別	基本設施	使用人次	備註
31	甲仙游泳池	甲仙區	運動休閒	1.游泳池（50m×23.5m×1.1m～1.5m，計 8 水道）。 2.夜間照明、衛浴設備、無障礙走道、汽機車停車場。	562	
32	大寮運動公園	大寮區	運動休閒	1.籃球場 2 面（夜間照明）。 2.溜冰場 1 面（夜間照明）。	4,375	
33	鳳西羽球館	鳳山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1.室內羽球場 10 面（6.1m x 13.4m）。 2.辦公室、廁所、淋浴間。	92,562	
34	鳳西網球場	鳳山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目前 4 面紅磚粉網球場（整修完 5 面網球場）。	2,702	

二、委託經營場館：7 處

編號	場地名稱	行政區所在地	委外單位	功能類別	基本設施	使用人次	備註
1	大寮游泳池	大寮區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運動休閒	1.游泳池（50m×20.5m×1.1m～1.5m，計 8 水道）。 2.夜間照明、衛浴設備、無障礙走道、扶手杆、輪椅、汽機車停車場。	5,126	
2	民生網球場	前金區	高雄市體育會	運動休閒	1.紅磚粉網球場 4 面（每面 23.77m x10.97m）。 2.管理室。	10,965	
3	大社游泳池	大社區	樹德科技大學	運動休閒	1.標準池（50m×25m×1.1～1.8m，計 8 水道）。 2.兒童池（16.5m×9m）。 3.售票處及辦公室各一間、廁所（無障礙廁所）、淋浴間。	9,306	
4	四維羽球場	苓雅區	王記當鋪	運動休閒	1.室內羽球場 5 面（6.1m x13.4m）。 2.辦公室、衛浴設備等。	48,606	
5	東門游泳池	美濃區	林作樑先生	運動休閒	1.游泳池（25m×12m×1～1.5m，計 6 水道）。 2.教學池（16.4m×7.4m）。 3.圓形 SPA 池。 4.辦公室及售票處各 1 間、廁所（含無障礙廁所）、淋浴間。	3,705	
6	鳳山慢速壘球場	鳳山區	高雄市新都慢速壘球協會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1.甲、乙 2 座壘球場（左右外野全壘打線 90m，中間全壘打線 90m）。 2.看臺（甲球場約 400 人、乙球場約 250 人）。 3.辦公室、看台、休息室、廁所、無障礙廁所。	17,560	
7	前鎮游泳池	前鎮區	沅漾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游泳教學	1.游泳池（50m×23.5m×1.1～1.5m，計 8 水道）。 2.辦公室、衛浴設備、遮雨棚、無障礙坡道。	20,619	108 年 7 月 1 日起由自管改為委外

㈠依據委外考核計畫書，簽約日起每年不定期考核 2 次，考核評定優良者，得做為後續擴充續約之依據。

㈡採購金額算法：年度（人事費+維護費+水電費）*5 年（3+擴充 2）

三、代管場館：19 處

編號	場地名稱	行政區所在地	代管單位	功能類別	基本設施	使用人次	備註
1	藍田籃球場	楠梓區	楠梓區公所	運動休閒	籃球場 1 面。	431	日常維護及水電由代管單位負責
2	屏山公園籃球場	左營區	左營區公所	運動休閒	籃球場 1 面。	478	日常維護由代管單位負責，水電由本局負責
3	旗山公共體育場	旗山區	旗山區公所	運動休閒	1.200m 田徑場 1 座。 2.廁所（含無障礙廁所）、舞台 1 座。	21,048	日常維護及水電由代管單位負責
4-8	路竹體育園區（籃球、籃排球、溜冰（曲棍球）、槌球（巧固球）、網球）共 5 處場地	路竹區	路竹區公所	運動休閒	1.籃球場 2 座。 2.網球場 4 座。 3.籃排球場 2 座。 4.溜冰場（曲棍球場）1 座。 5.槌球場（巧固球場）1 座。 6.兒童遊樂區 1 座。	155,860	日常維護及水電由代管單位負責
9-10	茄萣運動公園（籃球、網球）共 2 處場地	茄萣區	茄萣區公所	運動休閒	1.籃球場 4 面。 2.網球場 2 面。	9,580	日常維護由代管單位負責，水電由本局負責
11	勞工壘球場	前鎮區	復興國小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1.壘球場 1 座（左右外野全壘打線 64m，中間全壘打線 88m）。 2.辦公室、司令台、衛浴設備。	7,130	日常維護及水電由代管單位負責

編號	場地名稱	行政區所在地	代管單位	功能類別	基本設施	使用人次	備註
12	中正壘球場	苓雅區	苓雅區中正國小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壘球場 1 座(右外野全壘打線 77m、中間全壘打線 83.8m、左外野全壘打線 86m)。	10,100	日常維護及水電由代管單位負責
13	陽明棒球場	三民區	五福國中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1.棒球場 1 座(左右外野全壘打線 320 呎，中間全壘打線 424 呎)。 2.室內簡易看台、員工休息室、盥洗室、打擊練習場。	558	日常維護及水電由代管單位負責
14	岡山棒球場	岡山區	橋頭國中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1.棒球場共 3 座： ⑴棒球場 A a.設施：簡易裁判台與記錄台、簡易觀眾席、簡易選手休息室。 b.面積：12215.82m^2。 c.左右外野全壘打線 102.8m，中間全壘打線 117m。 ⑵棒球場 B a.設施：簡易觀眾席、簡易選手休息室。 b.面積：11,699m^2。 c.左右外野全壘打線 103m，中間全壘打線 120m。 ⑶棒球場 C a.設施：簡易選手休息室。 b.面積：4,809m^2。 c.左右外野全壘打線 70m，中間全壘打線 90m。 2.練習場（面積：3,215m^2） 3.設施：棒球練習場、簡易廁所、儲藏室。	16,880	日常維護及水電由代管單位負責

編號	場地名稱	行政區所在地	代管單位	功能類別	基本設施	使用人次	備註
15	大樹游泳池	大樹區	大樹國小	運動休閒	1.游泳池（15m×25m×1.2m，計 6 水道）。 2.圓形遊戲池（直徑 5m）。 3.SPA 池（7×15m）。 4.辦公室一間、廁所（含無障礙廁所）、淋浴間。	3,060	日常維護及水電由代管單位負責
16	鳳山沙灘排球場	鳳山區	福誠高中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1.沙灘排球場 2 面。 2.看台、辦公室、沖洗室、宿舍。	4,023	日常維護及水電由代管單位負責
17	大愛籃排球場	杉林區	杉林區公所	運動休閒	籃排球場 3 面。	653	日常維護由代管單位負責，水電由本局負責

※體育處代管場地 17 處，計有路竹體育園區籃球場、網球場、中正壘球場、勞工壘球場、陽明棒球場、岡山棒球場、大樹游泳池及鳳山沙灘排球場比照體育處收費標準進行收費，其餘為開放性場地無收取場地使用費。

場地	收費標準（比照體育處標準）	備註
路竹體育園區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費：300/每面/4 小時 水電費：300/每面/4 小時	比照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收費標準
路竹體育園區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費：350/4 小時 水電：50/每面/4 小時 夜間照明：50/每面/半小時	比照運動發展局所屬網球場收費標準
中正壘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1,800/4 小時 水電費：500/4 小時	比照運動發展局所屬壘球場收費標準
勞工壘球場		
陽明棒球場		
岡山棒球場		
大樹游泳池	一般使用： 全票：50/次 半票：25/次	比照運動發展局所屬游泳池收費標準
鳳山沙灘排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費：800/每面/4 小時 水電：200/每面/4 小時 夜間照明：1,000/每面/半小時 場地使用費：100/每天/每人 空調費：500/間	比照運動發展局鳳山沙灘排球場收費標準

※考核：依考核實施計畫定期每年考核 1 次。

四、認養場館：5 處

編號	場地名稱	行政區所在地	認養單位	功能類別	基本設施	使用人次	備註
1	三民槌球場	三民區	高雄市體育會槌球委員會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1.槌球場 1 座。 2.辦公室、司令台、照明系統、灑水系統。	8,017	日常維護及水電由代管單位負責
2	三民木球場	三民區	高雄市體育會木球委員會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木球場 1 座。	23,466	日常維護及水電由代管單位負責
3	岡山槌球場	岡山區	高雄市體育會槌球委員會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1.槌球場 1 座。 2.廁所、休息區、儲藏室。	930	日常維護及水電由代管單位負責
4	三民羽球場	三民區	高雄市順發長壽羽球協進會	運動休閒	戶外簡易羽球場 2 面。	2,415	日常維護及水電由代管單位負責
5	鳳西溜冰場	鳳山區	高雄市鳳山滑輪溜冰推廣協會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200m 溜冰場 1 座。	3,109	日常維護及水電由代管單位負責

※依據體育處運動場地認養辦法每年度針對認養場地皆會辦理一次的認養考核，主要針對場地維護管理、清潔、活動辦理等相關項目進行考核，連兩年考核成績為優等之認養單位，將可作為優先續約之參考，惟該續約以一次兩年為限

十三、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8 年 10 月 8 日
報告人：局　長　吳　芳　銘

壹、前言

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大會開議，芳銘應邀前來提出業務報告，甚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各項業務不吝賜教與督導，使本局業務能順利推展，芳銘在此先表示最誠摯的感謝。

本市耕地面積為 47,686 公頃(佔土地總面積 16%)，農牧總產值約 270 億 4,517 萬元，農戶數為 70,036 戶、農業人口為 249,240 人。農產業部份，本市農產值 177 億 1,102 萬元，主要農產品以蔬菜、水果、水稻為大宗，為台灣重要的蔬果產地。稻米產地分布於美濃、大寮、橋頭、林園及岡山等區，熱帶水果尤以番石榴、棗子和荔枝（玉荷包）的年產量更是全台第一，其他如鳳梨、木瓜、龍眼、香蕉、蓮霧和金煌芒果產量也很豐碩，可說是台灣水果之都。

畜牧產業部份，本市畜牧產值 93 億 3,415 萬元，其中毛豬 38 億 4,453 萬元、家禽 40 億 702 萬元、牛乳 6 億 3,289 萬元、其它畜產品產值計 8 億 4,971 萬元；畜牧場與飼養場共計 1,191 場，其中豬隻 29 萬 7,817 頭、牛 7,326 頭、羊 1 萬 4,820 頭、鹿 1,163 頭、雞 561 萬 2,038 隻、鴨 12 萬 1,205 隻、鵝 9 萬 7,455 隻。

農業是最基本的產業，除了維持基本的農糧蔬果生產供應外，更兼具自然生態保育及人文建設等多元功能。今日農業已走向全球化競爭的新里程，面對開放國外農產品進口及關稅降低，本局以「健全品質驗證、建構產銷平衡、發掘農業文化、發展農村觀光」為願景，結合農業科技的優勢與地理條件，創造大高雄的農業榮景。

現謹就本局 108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重要業務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扼要提出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正。

貳、重要農業業務執行概況

一、農產運銷

㈠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蔬果共同運銷

⑴蔬果共同運銷：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

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108 年 1-6 月水果共同運銷 28,523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 108 年 1-6 月 12,957 公噸。

⑵協助農民團體辦理蔬果共同運銷，除辦理產銷講習及觀摩外，另補助農民團體購置分級包裝設備，以提高本市農產品共同運銷品質，提高市場拍賣價格，增加農民收益。

2.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產銷履歷及有機等農產品認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例如：阿蓮區農會蜜棗乾、高雄首選評鑑蜂蜜、大樹區農會酒釀玉荷包香腸等。

3.農產業文化活動

⑴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體驗活動，舉辦蜜棗、番石榴及番茄等蔬果「Mini 田農業教育活動」、「農事文化體驗活動」等親子活動共 4 場，宣導消費者與學童「食在地、吃當季」的綠色飲食概念。

⑵高雄在地食材為活動核心主軸，3 月 23-24 日於愛河畔舉辦「春日花漾.野餐市集星空電影院」，透過以戶外餐食活動、音樂表演、農業文化意涵週邊活動與夜間電影院等豐富有趣活動來設計以時令食材為主的草地野餐會，讓民眾透過輕鬆趣味的野餐活動瞭解高雄食材與農業文化，對我們的農業與食材有更多的認識，並傳達友善的在地飲食態度於消費大眾。

4.高雄物產形象館

⑴高雄蓮池潭設置高雄物產館，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高雄物產館蓮潭店 108 年 1-6 月營業額約為 1,685 萬元。自成立物產館以來截至 108 年 6 月底累計總體累積營業額已逾 1 億 4,645 萬元。

⑵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戶外廣場辦理在地農業音樂饗宴，迄今創造數十萬人次遊客人潮，並結合農產品發表及展售、微風市集、有機宣導、農業音樂演唱等活動，打造民眾農業休閒購物優質環境，以增進農特產品買氣，也藉由活動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展。

⑶高雄物產館活動多元化，本年上半年度已舉辦春節表演系列活動、假日行銷表演活動（第 1 季蓮潭英雄榜歌唱 PK 比賽、傳藝童樂會系列）、

4/13-14 日結合全國仙人掌聯展辦理農民市集活動、農特產品試吃品嘗活動 6 場次（小農農產推廣的創意 DIY 暨試吃品嘗活動），並有親子農事文化體驗活動 2 場次（蜜棗覓愛找寶禮物 DIY、番茄草莓紅咚咚盆栽蛋糕 DIY）、mini 農田教育活動 2 場次（蔬菜收成包裝、羊奶饅頭漢堡 DIY、黑布作業離地栽種、火龍果收成、義式芭樂蒸餃 DIY）。

5.農產品質卓越入選百大精品

輔導燕巢區農會－蜜棗；大樹區農會－玉荷包禮盒、鳳荔雙心酥；美濃區農會－美濃 147 米空包系列;內門區農會－羅漢門龍眼蜂蜜等 4 間農會 5 項優質農產品，獲選 2018-2019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6.參與國際食品展

⑴ 2019 年東京國際食品展（FOODEX JAPAN 2019）：於 108 年 3 月 5-8 日假日本幕張國際展覽館舉辦。本市帶領 6 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參展，會展中洽詢廠商絡繹不絕，後續訂單創造產值達 1 億 3,650 萬元。

⑵ 2019 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於 108 年 6 月 19-22 日假世貿展覽館舉辦，本市 17 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參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品，參展產品包含鳳梨、番石榴、木瓜、香蕉及紅龍果等鮮果外，尚有其他相關農加工品，如美濃 147 米、永安花生、大崗山龍眼蜂蜜、阿蓮蜜棗乾、茄萣虱目魚丸、各式果乾、蔬果脆片，以及原鄉紅藜產品等，預估訂單金額 1,221 萬元。

㈡農產品外銷

1.果品外銷資料

⑴ 108 年 1-6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8,920.7 公噸，以鳳梨（6,017.2 公噸）及番石榴（1,331.7 公噸）為最大宗，其餘為香蕉（880 公噸）、蓮霧（324.7 公噸）、棗果（111.8 公噸）、金煌（55.6 公噸）、木瓜（58.5 公噸）、荔枝（43 公噸）、紅龍果（7.8 公噸）及其他（90.4 公噸），主要外銷至大陸、日本、加拿大、新加坡、中東、香港等地區。

⑵陸續擴大海外上架超市據點，如鳳梨及金煌芒果外銷大陸沃爾瑪（Walmart）超市、百果園超市；蜜棗、番石榴、木瓜、鳳梨外銷新加坡職總平價（NTUC FairPrice）超市、昇菘（sheng siong）超市；以及金煌芒果、番石榴、紅龍果等上架於加拿大佳廉超市（Price Smart Food）、白人高端超市 Urban Fare、韓裔連鎖超市韓亞龍集團經營的 H mart，今年更首度上架好運超市（Lucky Supermarket）及聯達中心超市（Lambda oriental foods）。

2.花卉外銷統計：108 年 1-6 月外銷花卉量約 92.7 萬枝火鶴花，外銷國家以

日本為主，尚有澳洲、大陸、澳門及新加坡等國家。

3.為獎勵本市蜜棗果品外銷，訂定「高雄市拓展蜜棗國外市場輸銷獎勵計畫」，於 10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期間辦理，已補助外銷數量為 44.4 公噸。

4.為獎勵本市玉荷包荔枝外銷，訂有「高雄市拓展玉荷包荔枝國外市場輸銷獎勵計畫」，於 108 年 5 月 10 日至 6 月 30 日止，外銷目標量為 100 公噸。

5.因應農產品外銷政策，輔導轄下加洲果菜運銷合作社於 107 年成立大型理集貨場，今（108）年輔導其向中央申請強化冷藏庫設備，以利蔬果冷藏、冷凍及保鮮，預期成為本市蔬果冷鏈集運中心、處理產銷政策之重要據點。

㈢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1.推動微風市集

微風市集作為全台具指標性、南部最大的農學市集，堅持友善土地、地產地銷、直接跟農夫買的模式，集結來自高雄各地有機小農，目前市集據點計有長庚湖畔星光商場、鳳山婦幼館、新客家文化園區、蓮池潭物產館及大統百貨和平店，共 5 處。

2.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品牌

⑴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小農等直接採購餐廳食材，不僅增加在地食材使用量，減少碳足跡也注重衛生環保等友善環境的方式。農業局自 100 年開始招募本市餐廳業者加入綠色友善餐廳行列，至 108 年上半年共有 47 間餐廳通過綠色友善餐廳評鑑。

⑵本年 6 月 25 日於好市集餐廳辦理「夏暑之歌－小農限定餐廳記者會」，綠色友善餐廳推出小農限定餐點活動，利用高雄旗山香蕉入菜，邀請民眾及記者朋友一同品嚐。

3.友善環境飲食推廣活動

⑴本年 6 月 7-9 日於台鋁生活商場舉辦旬味市集，約有 25 攤本市有機或環境友善種植農友參加，透過不定期的市集據點，讓更多消費者認識友善農業。

⑵本年 5 月 5 日舉辦結合微風市集與烹飪的「微風共食」活動，由知名主廚選用微風市集當季蔬果食材進行料理教學，促進農友與消費者的交流互動，傳遞有機種植之理念，今年預計舉辦 2 場次。

二、農會輔導及農業性合作事業輔導

㈠農會輔導

1.輔導轄內 27 家農會依農會法定期召開法定會議。

2.辦理完成 107 年度農會考核及財物監督。

3.配合辦理本市各級農會選任人員屆次改選（含出缺時之遞補及補選）及總幹事（中途出缺）遴選業務。

4.辦理完成 108 年度農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計算基準業務。

㈡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1.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置「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並持續辦理中。其中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 1,626 人次。

2.辦理本市各級農會農保說明會 1 場次。

3.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自 107 年 11 月 1 日開辦，至今（108 年 7 月 31 日）本市共有 11,852 人投保，總投保率為 13.22%。本局亦加強宣導農民申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作業，計 2 場次。

㈢農業產銷班輔導

1.1-6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 74 班次異動登記，辦理評鑑計 348 班。

2.輔導本市農業產銷班參加「108 年提升農業產銷班經營管理軟實力計畫」，計有旗山區果樹產銷班第 15 班、旗山區果樹產銷班 63 班、內門花卉產銷班第 5 班等 3 班獲計畫研提。

3.108 年度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本市現有 2 班產銷班（內門花卉產銷班第 5 班及永安區養殖產銷班第 9 班）參加評選，本局已於 5/29 及 5/31 完成實地勘查，於 6/11 函文推薦至高雄改良場。

㈣農業性合作事業輔導

1.1-6 月份訪視輔導申請籌設之農業性合作社場計 8 家。

2.1-6 月份新成立農業性合作社場計 2 家。

3.辦理 107 年農業性合作社場考核計 109 家，考列甲等 17 家。

㈤農業軟實力提升

1.辦理「型農培訓班」

⑴針對農民需求辦理教育訓練及輔導計畫，訓練包含品牌行銷、企業管理、國際農業趨勢等課程，提升青年農民具備國際競爭力的能力，強化跨產業合作所需的知識與技能，發展高雄地區農業之創新合作潛力，推動高雄市農業發展方向及農業產業升級。

⑵ 108 年 1-6 月份計辦理型農培訓入門班 1 場次、農業六級產業化交流成長營 1 場次。

2.「型農本色」季刊

⑴型農本色季刊於 102 年創刊發行，迄今已累計發行 24 期，每年發行夏、秋、冬、春四期，每期紙本及電子書形式出刊，是台灣第一份以農業六級產業為主題，長期發行的農業刊物，以傳達「六級產業」精神，一方面讓農業從業人員擁有能夠為自己發聲的刊物，另一方面則是要認更多人能夠了解農業與生活之間的關聯，拉近產地到餐桌的距離，改變大眾對農業的刻板印象。

⑵ 108 年度截至 6 月份計發行「型農本色」季刊 108 年春季刊物（發行量 10,000 本）。

3.小農整合行銷推廣

⑴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輔導在地青年農民辦理組織培訓，六年來引導在地青年農民以自身專長或優勢，整合一級生產、二級加工與三級服務，實踐六級產業，提升農業價值。104 年更推出「型農大聯盟」共同品牌，彌補小農個體戶行銷資源不足的困境，整合發揮團結力量大的精神，集結各家的優質產品共同行銷，並展現型農個別特色。以「型農大聯盟」整體形象參加及辦理展售活動，透過實體或網路活動，虛實整合拓展知名度及行銷通路，擴散行銷高雄農業品牌。

⑵ 108 年度截至 6 月份，型農大聯盟受邀參加的展售活動計有：2019 農村產業工藝推廣博覽會（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2019 台北健康養生蔬食展、高雄捷運企業展售、慈濟莫拉克風災十周年紀念暨七月吉祥祈福會－小農市集、高雄市旗津黑沙玩藝節文創市集、高雄在地的神農市集（3 場），以及與誠品信義店攜手推出為期 3 週的「風格型農市集」等展售活動，藉由相關活動提供型農展現自己的平台，將型農用心栽培的安全蔬果農產品以最真實、真心的原味與消費者分享，讓消費者真正食在地、雄安心。

㈥吉祥物結合農業六級產業帶動療癒經濟

1.「高通通」無料授權創造附加價值

透過授權，被授權商可應用「高通通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進行各項商品的設計開發、規劃主題活動或經營通路等多元應用。在不同產業的授權合作模式中，開拓出跨產業合作新模式，提升吉祥物代言城市行銷，推廣高雄農業品牌形象，截至 108 年 6 月高通通商標授權合作方案計 4 案，累計完成授權 50 案。

2.以「高通通」為主題多元化行銷農業

跨局處配合政策代言或宣傳公益性活動，合作機關包含政風處、觀光局、

新聞局及民間單位，今年度更受邀遠赴熊本參與熊本熊生日祭，成為吉祥物城市行銷的最佳範例，108 年 1-6 月辦理農業品牌「高通通」推廣代言活動 8 場次。

3.高雄農業吉祥物「高通通」應日本熊本縣政府之邀赴日參加熊本熊 3 月 9 日慶生會活動，行銷高雄農產與農村之美。

㈦農業缺工業務

1.農業技術團：持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大樹區、六龜區及燕巢區辦理三團「農業技術團」，3 團共計 100 人投入農業工作，舒緩農業季節性缺工的問題，1-6 月累計農務派工 9,989 人次。

2.番石榴專業團：持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燕巢區成立「番石榴專業團」，共計 20 人投入番石榴產業相關工作，1-6 月累計農務派工 2,101 人次。

3.人力活化團：為善用農村既有勞動力，108 年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本市 9 區成立「人力活化團」，活化農村既有勞動力，1-6 月累計農務派工 109 人次。

4.持續推廣 Line@「好農無限+」平台：開發 20 歲以上學生勞動力資源，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好農無限+」Line@群組人數已達到 5,088 人，108 年已累計媒合農務打工超過 500 人次。

5.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臺印青農實習計畫」資格審查，本市通過遴選知農場共計 3 場，印尼青農名額共 6 名，同時積極掌握「外勞外展」及「青年農民來台度假打工」計畫。

㈧十大神農獎舉薦業務

本市農民侯兆百先生榮獲第 31 屆十大神農獎（百賢農產股份有限公司－毛豆）、賴隆溪先生榮獲第 31 屆全國模範農民（高雄市燕巢區果樹產銷班第 18 班－棗子）。

三、生態保育業務

㈠林業管理

1.深水苗圃及綠美化推廣：深水苗圃以培撫育造林苗木為主，目的在推廣本市造林業務及鼓勵民眾居家環境之綠美化，108 年 3 月 12 日結合 38 區公所辦理樹苗贈送活動，計發放 22,800 株，提供機關團體、社區、學校及個人等苗木數量計 38,303 株。

2.獎勵造林推廣：為培育森林資源，加強輔導私人造林，就轄內山坡地及休耕平地配合林務局辦理各項獎勵造林宣導，鼓勵民眾參與獎勵造林，建立生態造林環境，達成減碳綠色生態城市之目標。已推動之造林面積：

全民造林計畫 149.36 公頃（已停止新植申請）、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面積 66.0304 公頃、平地造林計畫面積 22.38 公頃（已停止新植申請）。

3.林產產銷輔導：為振興人工林產業，提振山村經濟，促進林地利用，以永續林業循環經濟，推動轄內木、竹生產及產銷，並輔導林農建構永續經營的竹林木生產及銷售規劃。

4.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公私有林經營輔導政策，積極推動本市林農成立林業合作社成立，目前已輔導「有限責任高雄市永富林業合作社」辦理相關籌備行政流程。

5.市有林地管理：本市經管市有非公用林地計 1,046 筆，面積 621.651536 公頃;市有公用林地 7 筆,面積 99.7818 公頃;國有林地 189 筆,面積 41.540909 公頃。

㈡地景保育

1.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及重要溼地保育

⑴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108 年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楠梓仙溪藻類與水生生物量關聯性。

⑵楠梓仙溪重要濕地保育：每年 2 月至 11 月由在地部落聘僱巡溪人員執行溪流夜間巡護、清除溪流垃圾、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及本局辦理濕地保育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查緝任務等，共巡護 140 人次。另辦理楠梓仙溪（國家級）重要濕地原住民參與及濕地友善產業促進計畫，108 年上半年共辦理 2 場民間團體培訓課程及 6 場民俗生物利用課程。

⑶茂林濁口溪封溪護魚河段保育暨巡守隊巡護及宣導：委託茂林區公所執行 108 年度溪流生態調查及溪流域雇工巡查工作，統計巡護人次約 63 人次。

2.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保育

⑴受理民眾申請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加強保育宣導，108 年上半年民眾進入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計 31,676 人次。

⑵委託援剿人文協會合作執行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棲地管理維護及訓練社區解說員，於烏山頂泥火山保留區內辦理假日駐點解說計 251 人次，於阿公店水庫辦理假日駐點解說計 42 人次，另辦理進階解說員訓練計 158 人次。

⑶委託高雄市台灣地理學會合作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地形變遷調查管理維護，以無人飛行載具監測泥火山體地形變化，預訂於 108 年度完成修定管理維護計畫。

⑷委託國立中山大學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生物資源監測調

查，預計於 108 年完成鳥類、植物項之資源監測調查。

3.國土綠網與地質公園推動

為推動執行地質公園與國土綠網，向中央爭取「108 年度高雄市國土綠網地質公園推動計畫」，委外辦理高雄泥岩惡地地質公園軟、硬體建置規劃及地景旅遊遊程行銷等，另輔導燕巢區金山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泥岩惡地地質公園手作步道系統建置暨夏令營推廣活動、援剿人文協會辦理泥岩惡地地質公園假日駐點解說服務及解說員訓練等。

㈢野生動物及生物多樣性保育

1.為推廣實踐里山倡議，輔導美濃地區農民施行生態友善農法，計有 14 戶農友參與生態友善農法，並輔導農友取得綠色保育標章，目前共 9 戶已取得綠色保育標章。

2.野生動物保育業務：

⑴野生動物登記飼養查核 6 家 58 隻。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聯合執行小組執行查核取締 2 件，沒入動物 8 件，移送法辦 1 件共 1 人。

⑵收取本市各消防分隊捕捉蛇類 142 隻，後送至屏東科技大學研究收容；辦理動物救援、收容及野放共 337 次；驅趕擾民獼猴 40 次，108 年 4 月起由農業局辦理捕蜂業務，委託廠商移除蜂及蜂巢 231 次。

⑶辦理柴山獼猴志工工作報告 1 場，獼猴志工向登山民眾宣導獼猴常識共 296 次。

3.外來種移除：移除外來種兩棲類亞洲錦蛙及斑腿樹蛙等共計 12 隻；移除外來種綠蠵蜥共計 442 隻；移除斑馬鳩共計 6 隻。

4.其他

⑴臺灣蛟蠓（小黑蚊）防治宣導工作：辦理高雄市政府小黑蚊防治種子人員教育訓練 1 場，邀請全市區公所、20 個局處及所有清潔隊參加。小黑蚊根除要點為個人環境與衛生管理，108 年 1-6 月宣導小黑蚊防治 123 場，共 26,902 人次。

⑵ 108 年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宣導計 2 場，共 2,000 人次。

㈣特定紀念樹木保護

1.依據「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 566 株。

2.辦理特定紀念樹木棲地環境改善、修剪、病蟲害防治共計 7 株。

3.辦理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巡護志工工作報告 1 次。

四、植物防疫

㈠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1.我國於 108 年 6 月 9 日確認秋行軍蟲第 1 件案例，本府農業局旋即依照中

央防疫政策，於 108 年 6 月 12 日成立農業局秋行軍蟲監控處理小組及任務分工、6 月 13 日成立市府秋行軍蟲緊急應變中心，後續依照中央政策辦理監測及強制施藥工作。

2.辦理全市重要果樹及蔬菜類作物整合性防治工作，防治面積計 1,262 公頃。

3.108 年高雄市重要農作物技術服務團：由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等單位組成專家技術服務團，成員為植物病蟲害及土壤肥料等專家，協助農民專業技術指導，加強田間栽培管理技術，降低病蟲害發生，提升農民產能與產值。同時協助培訓本局聘用之實習植物醫師 2 位，加強實習植物醫師獨立診斷技術，提供在地農民更良好的病蟲害診斷品質。

4.導入實習植物醫師制度：本局聘用實習植物醫師 2 名派駐於本市美濃區農會，協助旗美區農民病蟲害診斷，及提供安全用藥資訊，協助診斷案件 111 人次，輔導 38.56 公頃。

5.平腹小蜂防治荔枝椿象：荔枝椿象為外來新興害蟲，由於荔枝椿象危害荔枝及龍眼產量及品質甚鉅。108 年度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研究飼養荔枝椿象之天敵－平腹小蜂，總計釋放 84 萬隻平腹小蜂在本市龍眼產區之荔枝椿象分布熱點，並同時進行荔枝椿象的分布與族群密度監測及調查，評估平腹小蜂的防治成效。期望未來能以生物防治法降低荔枝椿象族群密度，避免危害該區龍眼生產並確保龍眼蜂蜜的品質。

㈡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

1.本市原有 127 個產銷班、班員數 1,556 人（面積共 1,228 公頃）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惟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於 108 年 6 月 15 日以後停用，輔導本市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升級產銷履歷，取得產銷履歷驗證共 521 人（面積 394 公頃）（佔吉園圃班員數 33.48％）、取得生產追溯制度（QR code）人數共 1,544 人（佔吉園圃班員數 99％）。

2.產銷履歷驗證標章輔導與推動：本市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農戶共計 1,262 戶，面積為 1,263.3 公頃。主要驗證作物為水果（荔枝、印度棗、番石榴、鳳梨、紅龍果、香蕉、木瓜、水蜜桃、芒果）、蔬菜（敏豆、番茄、洋蔥、花椰菜、瓜類蔬菜）、雜糧（茶、紅豆、大豆、黑豆）及水稻等。

3.生產追溯（QR code）標章輔導與推動：輔導地區性農會、合作社、產銷班、農民及午餐食材供應業者計 3,529 戶取得生產追溯（QR code）標章。

4.全球良好農業規範（GLOBALG.A.P.）驗證：已輔導高雄市阿蓮區農會（番石榴）、保證責任高雄市青隆果菜運銷合作社（番石榴）、保證責任高

雄市加州果菜運銷合作社（青花菜、甘藍）及合豐農產品運銷合作社（木瓜）取得此國際驗證。

㈢推動健康安全農業

1.辦理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工作：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189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檢查及教育，1-6 月抽驗農藥 26 件，並查驗其成分及品質，針對偽劣農藥進行取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2.安全蔬果田間及集貨場農藥抽檢及管制工作：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測及管制工作抽驗 709 件，並協助辦理農民安全用藥教育，不合格者辦理追蹤教育及產品管制。此外，輔導農會及合作社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16 站，辦理轄內供貨農產品之農藥殘留檢驗計 7,154 件。

3.校園營養午餐食材農藥抽檢及管制工作：107 學年度（下學期）稽查 102 校、3 家團膳業者，抽驗 63 件，落實「食安五環」政策，確保國中小學童吃到來源明確、優質安全的國產農產品，提升學校午餐食材的品質與安全性。

4.舉辦各區產銷班及農會講習會宣導安全用藥及農藥殘留法規共 8 場，計 678 人次。

五、畜產業務

㈠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依「畜牧法」辦理畜牧場及畜禽飼養場登記管理工作，108 年 1-6 月辦理項目如下：

1.輔導畜牧場完成登記之畜牧場場數為 1,067 場。

2.辦理畜禽飼養登記，已完成登記之飼養場場數為 124 場。

3.不定期查核畜牧場登記項目及經營情形，以維護畜牧場永續經營，108 年 1-6 月計查核 642 場次，完成變更登記 19 場，並推動 9 場畜牧場屋頂附屬設置太陽能板，裝置容量計 2.9MW。

㈡養豬頭數調查及畜牧農情調查業務

1.辦理畜牧農情調查，分別於 1、4、7、10 月上旬辦理畜禽飼養戶數及在養頭（隻）數調查，並於 5 月底及 11 月底辦理養豬頭數調查。

2.依據最新一次調查結果，本市計飼養豬隻 29 萬 7,817 頭、牛 7,326 頭、羊 1 萬 4,820 頭、鹿 1,163 頭、雞 561 萬 2,038 隻、鴨 12 萬 1,205 隻、鵝 9 萬 7,455 隻。

㈢飼料管理與市售畜禽產品標章查核

1.為維護飼料安全，108 年 1-6 月前往抽驗轄內飼料廠及畜牧場，檢驗三聚

氰胺、重金屬、農藥、一般藥物及黃麴毒素等，共抽驗飼料 94 件。

2.執行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行政檢查工作，108 上半年度檢查件數 327 件。

3.辦理學校午餐生鮮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工作，108 上半年度至本市 99 間學校及 1 間團膳業者進行查核，抽驗件數 48 件。

4.辦理市售通路生鮮雞肉冷藏肉及解凍肉標示行政檢查 4 場次，抽驗件數 7 件。

㈣辦理家禽生產與輔導

1.配合本市養雞協會及家禽品生產合作社會（社）員大會進行相關業務宣導。

2.輔導協助本市養雞畜牧場申請產銷履歷驗證前期作業，商請驗證單位專人到場訪視 4 場次。

3.宣導畜牧場端落實蛋雞場生產紀錄及雞蛋生產溯源標籤，以改善養禽場生產管理提升蛋品衛生安全。

㈤辦理養豬生產與輔導

1.輔導各區農會 14 班毛豬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及班務運作，毛豬共同運銷業務田寮區農會榮獲 107 年度全國第 1 名。

2.輔導農會辦理豬隻死亡及運輸死亡保險業務，榮獲 107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業務甲組第 1 名。

3.配合本市養豬協會員大會進行相關業務宣導。

4.輔導協助本市養豬畜牧場申請產銷履歷驗證前期作業，商請驗證單位專人到場訪視 2 場次。

㈥辦理養牛生產與輔導

1.輔導農會辦理乳牛保險業務，榮獲 107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業務甲組第 1 名；保險業務競賽高雄市農會獲業務甲組第 1 名。

2.執行市售鮮乳產品之鮮乳標章查核工作，108 上半年度共檢查 1,198 件，並配合農委會訪查轄內 4 家乳品工廠稽核鮮乳標章使用管理情形。

3.輔導橋頭區農會辦理酪農教育訓練 1 場次。

4.配合農委會執行本市肉牛場耳標發放、牛籍相關調查及管理工作。

㈦辦理養羊、鹿生產與輔導

1.輔導農會養羊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及班務運作。

2.辦理國產羊肉溯源制度宣導與宣導羊肉攤商懸掛國產羊肉溯源標示共計 4 場次。

3.於鹿茸產季協助本市養鹿協會發布新聞稿並上廣播電台專訪宣傳 4 場次

及廣告託播，以宣傳轄內優良鹿場並促進鹿茸產品銷售。

4.本市養鹿協會辦理 107 年度「台灣水鹿鹿茸比賽」，本局特製發獎狀 12 紙，以肯定及鼓勵獲獎鹿農的努力。

㈧畜牧場污染防治

1.加強畜牧污染防治，並推動畜牧場源頭減廢，落實節能、節水及減碳，以建立畜牧場新形象及建立永續經營之生態環境。

2.補助畜牧場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改善及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108 年預計辦理 70 場，另輔導本市畜牧場改善臭味及廢水處理設施與運作 108 上半年計 75 場。

3.輔導畜牧場辦理廢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及沼液沼渣作農地肥份使用計 37 案。

㈨家畜禽違法屠宰行為查緝

1.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工作 108 上半年度共 58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案件 1 件。

2.進行家畜禽合法屠宰及肉品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宣導，辦理家畜禽屠宰場行政管理作業。

㈩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1.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禽品：

⑴輔導本市產銷履歷及特色畜禽品建立品牌，並媒合於通路上架銷售或農民開設直營店舖，提供消費者選購在地安全畜禽品管道。

⑵輔導本市各特色品牌畜禽產品參與展場行銷提升品牌形象增加曝光度，或至假日小農市集展售，直接與消費者分享經營理念及推廣產品。

⑶持續媒合本市品牌畜禽品與餐飲團膳及加工等業者合作或與活動結合，並協助形象規劃及製作文宣品搭配宣傳推廣。

2.輔導高雄首選及各優質畜禽品推廣行銷：

⑴輔導本市產銷履歷享樂雞配合高雄福華飯店 Homia 超市辦理推廣活動 2 場次，藉由講座分享及料理 DIY 互動來推廣高雄在地安全禽品。

⑵於鹿茸產季假駁二藝術特區及高雄物產館辦理養鹿產業宣導活動 2 場次、設計製作特色文宣筆記本 1 式，結合童趣文創及產品料理貼近生活化，藉以宣傳本市優良鹿場及推廣在地優質鹿茸。

⑶於端午節前假高雄物產館辦理高雄畜產 DIY 包肉粽體驗趣活動，推廣高雄優質豬肉及雞蛋，作為應景的食農教育體驗。

⑷配合各相關活動輔導本市畜牧團體 108 上半年度辦理產銷履歷及品牌畜禽產品推廣展銷與 DIY 活動共 16 場次。

六、批發市場業務

㈠果菜、花卉批發市場供銷情形

1.108 年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蔬果交易量為蔬菜類 8 萬 7,923 公噸、青果類 4 萬 6,789 公噸，總計 13 萬 4,712 公噸。花卉市場切花交易量為 542 萬 1,589 把、盆花交易量為 53 萬 1,953 盆。

2.輔導督促高雄、鳳山、大社、燕巢果菜市場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08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辦理檢驗 1 萬 6,182 件，合格件數 1 萬 6,157 件，合格率 99.85%，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確保供應之農產品安全無虞。

3.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功能，於颱風期間及重要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佈預警新聞資訊，並連結「國內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4.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措施，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108 年度儲有甘藍 3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於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眾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穩定菜價。

㈡肉品（家禽、家畜）批發市場供銷情形

1.108 年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交易量為：毛豬 47 萬 3,162 頭、雞 459 萬 9,172 隻、鴨 160 萬 5,468 隻、鵝 8,899 隻。毛豬總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41 億 6,890 萬 3,392 元。

2.108 年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屠宰量為：毛豬 34 萬 4,673 頭、牛 2,107 隻、羊 459 隻、雞 198 萬 6,212 隻、鴨 100 萬 6,117 隻。

3.輔導畜產品共同運銷

⑴毛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供應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共同改進運銷有關事項，強化運銷組織功能，穩定市場貨源。

⑵市場毛豬調配：依據毛豬產銷調節方案，與台灣省農會、台灣省毛豬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台糖公司、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各家畜肉品批發市場、各縣市政府等，商訂毛豬供銷數量，及商討毛豬供銷改進事項，維持豬價平穩。

4.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

⑴高雄果菜市場北側用地面積 2.33 公頃，觝觸戶 120 戶，陸續以 104 年「高雄果菜市場北側用地救濟金發放標準」發放救濟金，並於 105 年完成拆除作業，取回北側用地。

⑵為改善高雄果菜市場周邊交通、淹水及停車問題，編訂整體計畫於市場北側用地興建滯洪池、停車場及打通十全路，十全路連通覺民路工程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完工並通車，其容量超過 6 萬噸之滯洪池及 5 層樓立體停車場共構工程（由水利局辦理），已於 106 年 9 月 14 日開工，預計 108 年 11 月完成。

5.岡山果菜市場遷移計畫

⑴補償金及救濟金部分已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完成核發，合計 99 人共核發 1,679 萬 9,900 元整。

⑵市場攤商業已完成農產品運銷合作社登記及籌措經費 5,000 萬元，且於 107 年 7 月 10 日府函送規劃書予農委會核定，農委會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同意辦理，並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本局核定其計畫書，同意籌設岡山果菜市場。現已完成土地租約及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及臨時建物建照申請，後續將辦理消防及機電審查，預計於 108 年 9 月動工，同年 12 月完工遷移。

七、農業生產及農地利用

㈠農業生產管理

1.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為配合農糧署活化休耕農地利用，除加強輔導農民契作具進口替代之穀類及雜糧等作物，並規劃適合本市具競爭力的短期農作物地區性特產計 45 項。本市 108 年休耕地活化面積達 1,582 公頃。

2.辦理活化農地推動景觀作物專區計畫

配合農曆春節於美濃區、杉林區、六龜區規劃冬季裡作花海 60 公頃，有效帶動觀光人潮、增加地方休閒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收益。

3.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為維護優良農地資源，發展優勢產業，輔導美濃區農會成立雜糧及蔬菜農產業專區 1,400 公頃，藉由建立農業經營專區成為核心產業的安全生產基地，擴大經營規模及調整人力結構，跨領域整合創造產業與品牌行銷的加值效益。

4.輔導本市農民從事有機栽培

⑴辦理「有機及友善農業經營實施計畫」，協助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民購置小型農機、冷藏設備及有機資材等。另協助向農糧署申請「高雄市有機農業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高雄市有機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輔導計畫」及有機農戶驗證費、檢驗費、有機標章等多項補助計畫。

⑵ 108 上半年度輔導取得有機驗證農戶數達 450 戶，有機耕作面積達 889

公頃。

⑶ 108 上半年度共完成有機農產品田間抽檢 51 件，1 件不合格、50 件合格，不合格案件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裁處，有效落實有機農業生產源頭管理。

⑷推出「高雄好有機」、「農民有通路」、「市民好生活」三大方案，希望能促進高雄有機、友善面積 5 年成長至 1,300 公頃；輔導高雄市有機 9 大市集加上物產館、甲仙農會有機青梅及果乾等加工廠、輔導參加海內外食品展展售；推動食農教育，辦理多元有機宣導 6 場次、輔導綠色友善餐廳使用在地有機食材，取得有機之心認證 5 間。讓農民種的安心、市民買的安心，促進高雄成為有機安全健康城。

5.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業務

108 上半年度共辦理農作物抽檢計 17 件，維護農產品生產安全與消費者食安權益。

6.舉辦「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品質及果園評鑑」競賽為建立農民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由各區農會推薦參賽，金鑽鳳梨 28 組及玉荷包荔枝 27 組共計 55 組報名參加，藉競賽方式將高雄市優質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推廣給消費者，以創造市場品牌口碑，穩定農民收益，並讓消費者能更加「健康、安全、安心」，達到消費者、生產者及環境永續三贏的目標。

㈡農業行政管理業務

1.種苗業管理

⑴為確保種苗品質，加強輔導轄內種子及苗木業者辦理登記，種子、苗木標示查驗工作以促進種苗業發展，提昇業者技術及經營管理水準。目前本市種苗業者為共計 615 家。

⑵執行轄內木瓜種苗業者抽驗工作，避免基因轉殖木瓜流入市場，維持作物生產安全。

2.農場輔導及管理

輔導辦理農場登記之審核及核發登記證等工作，目前本市農場登記共計 17 家。

3.肥料管理及推廣

⑴為提高肥料管理以確保肥料品質，保障農民權益，加強市售肥料之查驗，針對肥料產品標示與成分進行檢驗。

⑵辦理本市 108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持續補助各區公所、各區農會及合作社場共辦理 840 公頃，以提高產量及品質，並維護農田生產力。

㈢農業資料調查及農情報告

1.農情調查計畫

⑴ 108 年農情業務，辦理完成裡作及一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3,147 項次，裡作農作物產量調查共 1,531 項次。

⑵ 108 年辦理農作物生產預測工作，上半年已完成香蕉等 265 項次農作物產量預測。

⑶強化農情調查資訊化，預計建置並數位化本市農情調查區位由 33 區至 202 區，並寫入農情調查資訊，建立視覺儀錶板，發展作物防災預警決策輔助系統。

2.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業務

⑴ 108 年 1～2 月旱災等現金救助全市共核定 4,354 戶（含補正），救助面積 2,123 公頃，救助金額 1 億 6,914 萬 2,781 元。

⑵另 108 年 0517 豪雨現金救助已完成六龜、杉林、旗山、美濃、那瑪夏等 5 區，共核定 1,350 戶，救助面積 587 公頃，救助金額 1,096 萬 692 元。

㈣農地利用管理

辦理農業用地管理，維持農地合理利用

1.108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計 97 件。

2.108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47 件。

3.108 年度上半年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11 件。

4.108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38 件。

5.108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地非農業使用查處：218 件。

6.108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2,137 筆。

八、農村建設與發展

㈠農村再生

1.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內門區內東社區、田寮區古亭社區計 2 案。本年度截至 108 年 6 月底累計農村再生計畫核定數 55 案。

2.本年度截至 108 年 6 月底累計爭取農委會補助社區年度執行計畫 3,420 萬元，補助農村再生社區辦理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生態保育、產業活化、文化保存等工作。

3.輔導本市農村社區辦理農村旅遊及農事體驗活動，本年度截至 108 年 6 月底累計辦理 18 梯次 540 人次，並成功吸引國內外旅行社與本市農村社區合作接待大陸、港澳、新加坡等地團客付費體驗，例如澳門親子團 140

餘人赴本市採摘鳳梨、鳳梨酥 DIY 及蕉園巡禮，產業活化初顯績效。

4.與 10 餘家星級飯店合作推「住高雄遊農村」加價購行程，獲住宿房客及各界好評。

㈡休閒農業推展

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計 14 處。

1.輔導休閒農場完成籌設（計 5 家）：

⑴仁武區仁新休閒農場（完成農業經營計畫中）。

⑵六龜區山下露營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⑶美濃區桂花鄉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⑷杉林區永齡有機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⑸小港區淨園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2.輔導「田寮休閒農場」、「甲仙之丘休閒農場」、「雲之森休閒農場」、「同心園休閒農場」申請籌設。

3.休閒農業媒宣：

⑴於台北、高雄各參與旅展 1 場次，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⑵前往香港、新加坡國際旅展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⑶改善休閒農業區主題網頁設計，擴增網站內容。

4.都市休閒農業：與科工館合作推「創客學堂」，成功吸引都市民眾瞭解並參與高雄農村各項手作體驗。

㈢農路養護暨改善：

本局 108 年度編列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5,400 萬元，將就本市農地重劃區外供公眾使農產運輸道路進行維護工作，經統計本年度截至 108 年 6 月底，累計已規劃推動辦理者計 42 件，其施作範圍涵蓋本市旗山、美濃、杉林、內門、六龜、田寮、燕巢、大樹、茄萣、岡山、橋頭…等區域。

叁、未來工作重點

一、建構貿易導向的農業局，結合高雄現有空港與海港利基，藉由穩定的農業生產基地，搭配各項國內外安全認證與優質物流體系建立，建立國內外銷售網路，共同在「南南合作」的區域內爭取合作機會並且促成訂單，廣開高雄在地產品貨暢其流的外銷出路，打造貨能出去的多元行銷平台。

二、積極發展精準的農業，精準掌握生產端與消費端資訊，在生產上建立以銷售及契作為導向的生產體系。同時透過智慧農業與大數據分析朝向減災預警與智慧生產，並搭配植物醫師制度再進化，導入農產品安全驗證體系及植物防疫網，建構精準的安全農業生產面。

三、加強老年農民津貼及農保、職災照顧等各項農民福利政策。培育青年農民，提升農業軟實力，鼓勵青年農民返鄉從農。輔導農業生產（一級）X 加工（二級）X 銷售服務（三級）產業人才，增加農業循環合作模式契機，打造農業六產基礎，落實產業鏈合作模式。

四、推動農村再生及各項基礎建設，透過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訓練，加強農村社區在地人力素質與在地文化的認同，建構農村人力資源庫，推展休閒農業及鄉村旅遊，建構農村新亮點，再造富麗農村。配合國際保育理念，致力推動社區參與生態保育，實踐里山倡議精神並推動國土綠色網絡，達到環境永續的目標。

五、加強經濟動物防疫與保護，加強家畜、家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提升重大動物疫病與用藥安全監測，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絡；在動物保護方面推動寵物及流浪犬絕育補助，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領養活動，持續加強公立動物收容所軟硬體設施，減少流浪動物產生並提升收容動物認養率，搭配各項民間資源公私協力的合作，落實動物保護並提升整體動物福利。

肆、結語

本局經管農業業務，在各位議員匡正監督下，已有具體成果，展望未來，對於農畜業之轉型與提升，本局將積極研提各種輔導政策，協助農業技術升級與農產品行銷，以增加農民收益，再造農村榮景。

誠摯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與鼓勵，深信經由大家的同心協力，必能使本市農畜產業成果持續成長擴大，為農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附錄

動物保護處工作報告

業務報告（108 年 1-6 月）

㈠持續加強動物防疫

1.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查核訪視輔導豬場 131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42 萬 3,150 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為配合臺、澎、馬地區申請成為口蹄疫非疫區政策，本市配合中央，偶蹄類動物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目前牧場動物血清檢測，無異常。

2.協助輔導羊場進行羊痘疫苗注射，以防範羊痘傳播，計執行 8,180 頭。

3.為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並因應 102 年度發生鼬獾狂犬病疫情散播，由公務獸醫師緊急巡迴與偏鄉設置駐站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計注射 6,693 隻。

4.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 3,153 場次、3,839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50 場次、992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17 案、29 隻。

5.為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檢驗牛隻 5,879 頭、鹿 567 頭，共計 6,446 頭；布氏桿菌病檢驗牛 1,250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6.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⑴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80 件。

⑵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期間共受理 2,014 件。提供養殖魚塭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

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12,988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261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⑶持續加強動物疾病檢診軟硬體設備與人員訓練（處本部實驗室、永安水產疾病檢驗站及林園水產動物疾病檢驗站）提昇動物整體健康及加強防疫輔導。

7.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462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2,664 場次。

8.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行政區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2 場次，1,753 人次參加。

9.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驗動物用生物藥品 38 批 534 支，核發動物用生物藥品合格封緘 148,697 張。

10.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飼料及個別牧場生產之生鮮肉、生乳、蛋、水產抽樣檢驗，共計 193 件、開立行政處分 4 件，計處罰鍰 21 萬元整，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11.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含補、換）發 70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526 人；獸醫診療機構核（含補、換）發 16 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42 家。開立行政處分 5 件，計處罰鍰 1 萬 5,000 元整。

㈡動物保護

1.完成舊「燕巢動物收容所」整修、營運「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因應動保法 106 年 2 月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施行「零撲殺」規定之收容需求，107 年度向中央爭取補助 301 萬元，整修舊有燕巢動物收容所，108 年 3 月完工，提升收容動物福利並適度增加動物收容量。

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自105年7月啟用營運迄今大幅提升收容動物福利及動物認養率。

2.建構友善動物城市

以「源頭管控、加強宣導教育、妥適處理、落實執法」為策略方法，「持續提高動物基本福利」。

⑴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

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1 萬 915 隻、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34 件；辦理經

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15 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辦理特定寵物業查核 2,670 家次，經查結果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860 件、主動稽查 7,321 件，其中 12 件開立行政處分，計處罰鍰 50 萬 2 千元整。

⑵推廣寵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推動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1,015 隻。

⑶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5,471 件、收置流浪犬 1,627 隻、貓 768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74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1,512 隻。

⑷辦理「飼主責任訓練課程」、「校園友善犬課程」、「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113 場、宣導 18,540 人次。

此外，推動「消防犬阿勇計畫」，由本市消防局至動物收容所挑選犬隻，以及由民眾認養犬隻參訓，培訓救難犬，提升流浪犬隻正面形象。108 年度校園友善犬計畫有 8 校 18 隻犬持續參與。而 108 年 1-6 月與團體和企業公私協力辦理 5 場認養 14 隻犬隻。

⑸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9,973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5,604 人次、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 4,369 人次）。

⑹野生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 101 例 106 隻。受理遊蕩犬貓急難救助或疾病救傷暫時收容處理 1,114 案。

⑺與寵物業者合作「公益櫥窗－為毛小孩找一個家」活動，成效良好。16 家業者參與，108 年 1-6 月認養 80 隻幼犬。

㈢狂犬病防疫

1.提升狂犬病集體免疫力，全面兼顧各種風險區的狂犬病防疫工作

⑴規劃設置狂犬病防疫防火巷，緊急巡迴狂犬病預防注射阻斷傳染路徑：

a.「港區狂犬病防疫防火巷」，加強沿海（鄰近海港）區域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與防疫宣導。

b.「山區狂犬病防疫防火巷」，加強山區、疫區及其周圍區域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與防疫宣導，以防範狂犬病疫情擴散。

c.共完成疫區行政區犬貓巡迴注射。

⑵鼓勵都會區市民負起飼主責任，自主性攜帶犬貓至動物醫院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

2.配合中央政策加強監測疫區動物疫情，建置疑似病例通報系統，送檢疑

似病例。

3.建立人道的隔離觀察畜舍，避免疑似病例持續傳播：
於壽山及燕巢動物收容所設置隔離觀察區，指定獸醫師每日觀察留觀動物健康狀況。

4.辦理犬貓狂犬病疫苗、牌證等緊急採購、緊急採購第一線工作人員防護設備、動物隔離設施、隔離觀察疫區動物，以及第一線工作人員人類狂犬病疫苗施打、印製宣導摺頁等。

5.持續進行各項宣傳教育工作：
發布新聞稿、有線電台跑馬燈、廣播電台專訪、平面廣告、配合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與巡迴狂犬病預防注射等活動加強犬貓狂犬病防疫宣導。

6.本市 107 年度全國狂犬病防疫業務評鑑獲中央評比為第一組（家犬貓 15 萬隻以上）第 2 名。

未來工作重點

㈠區域動物防疫網絡強化與推動

1.建立區域動物疫病通報及應變機制：整合區域動物防疫網絡，降低動物疫病、新興與再現傳染病造成之衝擊，達到「預防全面化、應變即時化、災損極小化」目標。

2.提昇動物疫病快速檢診技術，推動畜產品生產醫學：建立區域性「產、官、學」動物疫病快速診斷平台，達到「迅速診斷、即早治療、產業永續」目標。

㈡強化動物疫病監測及動物檢診

1.擴大重大動物疫病監測：辦理家畜（禽）、水產動物重大疫病病原及血清抗體力價監測，即時掌控動物疫病流行病學狀況。

2.強化疾病檢驗功能：持續加強既有動物疾病檢診軟硬體設備與人員訓練，輔導並協助產業永續發展。

3.繼續狂犬病防疫宣導教育建立正確防疫觀念，全面提升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率，提升群體免疫力，建立山區防疫防火巷，維護人畜安全。

㈢建立藥物殘留監控與疾病防治體系

辦理畜產品藥物殘留防範輔導及採樣監控工作，確保畜產品的安全，維護消費者的權益，提昇畜產品品質，強化國際競爭力。

㈣強化動物保護功能、提昇動物福利

1.提升寵物登記率及加強犬貓絕育計畫：推動「絕育、晶片、狂犬病疫苗」三合一措施，提高寵物登記意願，減少流浪犬產生。

2.加強動物保護宣導及稽查：辦理學校、社區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建立正確動物保護認知，並落實各項稽查，建置本市為尊重生命友善動物城市。
3.加強動物收容所管理：改善動物收容所軟硬體設施，推動多元化認養，提升動物認養率，以強化動物收容品質提昇動物福利及維護本市動物保護國際形象。取得動物收容所環境教育場域認證，活化場域經營。

十四、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8 年 10 月 8 日
報告人：局　長　李　戎　威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戎威奉邀出席報告農林部門水利局業務、備詢及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先進的大力支持、指導及協助，相關水利業務及建設得以順利推展，謹致誠摯謝意。

本局業務主要辦理河川整治、排水防洪、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相關設施維護、水土保持、土地徵收補償及其他水利建設等事項。河川整治方面，辦理區域排水治理及河川沿岸綠美化；污水下水道方面辦理污水管線鋪設、用戶接管工程及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管理等；排水防洪方面，建置全市雨水下水道及闢建滯洪設施，並於豪大雨期間進行閘門等監控及防洪應變等事項；水土保持業務則包括山坡地水土保持、保育利用及資源調查規劃、濫墾行為巡查取締、野溪整治、治山防洪等事項；水利行政方面則為水資源、水權登記管理、監督，水利事業調查、規劃及興辦審議、協調、督導等事項。

過去在貴會全體議員全力支持、市府團隊及水利局同仁的努力下，前述各項工作均已獲致豐碩成果。本局全體同仁將賡續戮力於各項施政工作，期能以基礎建設的落實，營造優質、安全的生活環境，使大高雄市邁向友善宜居的國際城市。謹將 108 年度迄今完成的重要工程、即將進行之重要規劃及工作報告敘述如後。

貳、業務概況

一、人力資源運用

㈠貫徹市府精簡員額措施，本局 108 年度職員精簡數計 13 人。

㈡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7 人，已達法定標準。

㈢為保障原住民就業權益及落實「弱勢優先」政策，進用原住民職員工 3 人。

㈣人力資源方面，本局現階段職員 182 人（含約聘僱 17 人），職工 215 人。目前具博士學位者有 1 人，具碩士學歷者有 116 人，合計已具博、碩士學位者約佔職員總人數 64.29%；另員工平均年齡為 40 歲，對市政建設展現衝勁與活力。

㈤為增進本局員工職務上知能，選派人員參加國內外各機關學校、訓練機構及本府公教人力發展中心訓練，並鼓勵員工訓練進修，108 年度每人參加學習訓練平均時數 29.2 小時。

二、年度預算執行

㈠依中程計畫預算制度籌編預算，以大高雄民眾需求、輿論建議及經濟發展策略為前瞻擬訂施政計畫，並考量市府財政狀況後依輕重緩急、預算執行能力及建設重要性，審慎嚴謹編列公共設施開闢工程預算。

㈡ 108 年度本局預算編列金額 54 億 9,161 萬 1,000 元，其中經常門支出 12 億 3,030 萬 7,000 元，占 22.41％，資本門支出 42 億 6,130 萬 4,000 元，占 77.59％，全年度執行率預估 90％。

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情形

㈠前瞻基礎建設－水與環境

防洪治水及禦潮防浪經過多年系統性治理，各種治理措施已有效降低水患潛勢，然隨著城鄉發展思維變化與環境永續發展需求增加，水環境改善除基本防災功能外，已逐漸提昇至水岸環境營造。在環境營造整體規劃上也從基本之生活需求，逐漸納入生態、文化、遊憩、生產等多面向功能，經由點對點逐漸串聯成帶狀廊道，並進一步結合水岸環境與在地人文產業特色，發展成面狀生態圈與文化生活圈，藉由「水環境改善計畫」辦理河川、排水及海岸環境營造、污水截流、放流水補注、水源淨化、溼地營造、滯洪池休憩景觀、生態復育及污水處理等設置，營造自然豐富親水空間與生態棲地，打造親水亮點，恢復水岸生命力及永續水環境。

以「民生大排改善及水環境營造計畫」為例（業於今年 7 月完工），在不影響通洪面積情況下，將原本生硬之直立式護岸重新修築，左岸採用 1：2.2 植生緩坡護岸並提供雨水入滲土壤，減少逕流量，右岸設計 2.5 米懸臂觀景步道，配合節點設計，提供民眾漫步水廊場域，體驗鬧區別緻的慢活步調，並營造自然生物 棲地為鳥類、蝴蝶等動物並提供食物和棲息地兼具美化河川之效果。

自 106 年 9 月起，中央已陸續核定本局三批水與環境計畫，包含：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後勁溪水岸及遊憩環境營造計畫等三大計畫，核定總經費約 17 億 4,000 萬元，共計 21 件工程，目前已完工 7 件，其餘工程將逐年完工，預計 110 年前可全部完工。

㈡前瞻基礎建設－水與安全

為加速改善各縣市高淹水風險地區，依據已完成綜合治水規劃報告所採用的流域整體治理對策，持續投入辦理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排水治理，

海岸防護工作，並以都會區之水系為重點，同時加強下水道建設，以及流域內其它相關農田排水、養殖漁業排水或其他排水路、上游坡地水土資源保育、國有林地治理、道路橋梁改建等工作配合改善，提高整治率。

本局依其淹水情形嚴重亟需改善者優先投入辦理，並自 106 年 9 月起，中央已陸續核定三批次及應急工程共 99 件，總經費核定 33 億 6,019 萬元；其中區域排水核定經費 22 億 8,379 萬元，辦理 59 件工程，已完工 28 件，預計 111 年前可全部完工；下水道工程核定經費 10 億 7,640 萬元，辦理 40 件工程，已完工 9 件，預計 109 年前可全部完工。

四、排水系統整治及維護改善

㈠市區排水

1.雨水下水道

⑴建置：

①截至 107 年底為止，規劃長度為 891.08 公里，施作 669.6 公里，實施率 75.15%。108 年度雨水下水道建設預計長度約 2,376 公尺，其中新建長度約佔 250 公尺，其餘為淹水或老舊箱涵改善約 2,126 公尺。

②縣市合併後共有 38 個行政區，其中有 30 個行政區已規劃雨水下水道，其都市計畫區規劃面積達 2 萬 4,851 公頃，本局自 101 年起分批次辦理規劃檢討作業，已陸續完成部分區域之檢討作業，並依規劃報告完成時間爭取經費辦理老舊及易淹區域之雨水下水道規劃檢討工作。近年來水利局逐年辦理雨水下水道建置作業，建設長度亦穩定提升。

⑵普查：

①雨水下水道自民國 58 年開始建置，許多管線常因老舊或淤積等因素造成排水功能逐漸喪失，故於 106-108 年度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約 1 億 2,555 萬元辦理「普查委託技術服務案」以全面了解雨水下水道現況。

②調查成果，依損壞或缺失程度進行分級，包含人孔、連接管、管線破損、淤積、橫越管、纜線附掛等，列出優先順序進行障礙排除，逐年編列預算分區辦理改善。

③目前雨水下水道建設為 669.6 公里，透過普查作業目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縱走長度約 497 公里，另由其他規劃案已完成 88 公里，未縱走長度尚有約 84.6 公里，將持續爭取中央經費辦理，預計於 109-110 年度分期完成調查。

⑶維護管理

①雨水下水道修補：

A.依據前述普查結果，雨水下水道需修補及持續追蹤共計 10,521 處，其中鋼筋裸露及混凝土表面剝落裂、牆面龜裂等有安全顧慮情況者計 236 處，本府已匡列災害準備金 8,000 萬元辦理改善，截至 108 年 8 月已修繕 71 處，將陸續於 108 年下半年度完成修繕。

B.同時為減少修繕期間施工造成當地民眾通行不便，除了傳統的明挖修復外，視損壞情況亦選用箱涵內襯施工方式，施工人員及機具可直接進入箱涵內施作，雖施工難度大為提升，惟無需路面開挖，可大幅降低對路面交通的影響；另排水管路造成之道路坑洞破損修復方式，以完整開挖至破損原因處，澈底修復後再回填，以減少再次塌陷。

②汛期間保持公共排水渠道暢通是防範地區淹水最重要的任務，為確保轄內雨水下水道渠道暢通，108 年度投入經費 6,000 萬元，全年度預計清疏約 39 公里；同時市府團隊也將隨時監控氣象資訊，一旦發布颱風或豪雨以上特報，將提前通報各區清潔隊巡檢轄內易淹水路段、低窪地區水溝及洩水孔，並加強周邊垃圾清除，確保排水暢通，防止強降雨造成道路積水。截至 108 年 8 月底已清疏雨水下水道長度 19.39 公里、土方 1 萬 3,574 立方公尺。

③纜線附掛管理

A.纜線業若附掛不當或遇下雨沖刷致脫落，易造成雜物淤塞，影響排水。故本局要求纜線設置業者每月繳交兩次自主檢查結果（範圍為雨水下水道及側溝），同時至現場抽檢，若有不合格纜線，即要求改善，如仍不符，則立即剪除。

B.108 年度陸續將各家業者所申請之纜線附掛狀況納入地理資訊系統（GIS），並期盼未來能以資訊化進行管理。

④管線穿越

A.依據 107 年雨水下水道普查，本市雨水下水道內橫越管總計為 2,366 處。

B.為達箱涵內淨空之目標，每月安排管線遷移列管會議追蹤改善情況，期望能於 108 年 9 月 30 日依計畫完成箱涵內淨空，倘未能依規定期限遷改者，將視情節輕重針對管線單位逕行行政處分，未知管線如經水利局公告程序後依然無人認領，將逕行強制斷管。

2.中小排水維護

⑴中小排水是為排洩法規已有定義之農田排水、事業排水、公共雨水下

水道、專用雨水下水道、區域排水及道路側溝以外之公共排水渠道。

⑵因全市中小型排水遍佈全市，為提升作業效率，101 年起由本局提撥部分經費委託各區公所共同管理維護（108 年度編列 6,000 萬元），於每年汛期前就主要中小排渠道完成清疏檢視作業，以維護排水暢通，提升防洪效能。

⑶另年度清疏作業主要就流經都市計畫區及人口密集地區（經統計主要排水路有 159 條，總長約 9 萬 4,329 公尺），每年至少清疏檢視一次，同時彙整議員建議、里長及民眾陳情、1999 等案件，評估後列入年度清疏計畫，另如遇豪大雨等天然災害，將視情況再行派員巡檢、清疏。108 年度編列 2,495 萬元，預計清疏長度約 97 公里，截至 108 年 8 月已清疏長度 103.8 公里，土方 2 萬 6,048 立方公尺。

㈡區域排水

1.區域排水介紹：

大高雄地區依主要水系集水區別可區分成二仁溪至高屏溪等共 8 大流域。依經濟部水利署公告資料，高雄市中央管河川有 3 條主流，13 條支流，中央管區域排水共有 4 條，市管區域排水共有 118 條，其基本資料如表～所示。依經濟部水利署已針對高雄市轄區之區域排水概分為 15 個主要排水系統，其中公告之市管區域排水共計 118 條，長度約 410 公里。

2.建置成果：

⑴高雄市彌陀區舊港排水排水路整建應急工程：工程費 2,000 萬元，已於 108 年 4 月完工。

⑵石螺潭排水下游出口電動閘門新設工程：工程費 900 萬元，已於 108 年 1 月完工。

⑶路竹區客人埤排水（高科交流道上下游）護岸治理工程：護岸整治 300 公尺，工程費 1500 萬元，已於 108 年 3 月完工。

⑷竹子門排水石籠護岸治理工程：新建護岸 500 公尺，工程費 2,400 萬元，已於 108 年 5 月完工。

⑸大樹區大坑排水自強橋至三和橋區段護岸治理工程：新建護岸 450 公尺，工程費 2,700 萬元，已於 108 年 7 月完工。

⑹永安區各抽水站設備治理工程：增設 1CMS 抽水機兩台，工程費 2,000 萬元，已於 108 年 6 月完工。

⑺路竹區客人埤排水支線（復興路 327 巷）護岸治理工程：護岸整治 985 公尺，工程費 2,800 萬元，已於 108 年 3 月完工。

⑻高雄市茄萣區大湖埤排水（約 0k+900 下游段）護岸治理工程：護岸整

治 500 公尺，工程費 1,500 萬元，已於 108 年 4 月完工。

⑼仁武區獅龍溪排水水管路下游渠道治理工程：新設護岸 118 公尺，工程費 1,000 萬元，已於 108 年 3 月完工。

⑽岡山區五甲尾排水嘉興橋上游右岸暨嘉為橋上游左岸護岸治理工程：嘉興橋上游護岸整治 100 公尺、嘉為橋上游護岸整治 560 公尺，工程費 2,850 萬元，已於 108 年 7 月完工。

⑾美濃區竹子門支流護岸治理工程:新建護岸 200 公尺,工程費 780 萬元，已於 108 年 1 月完工。

⑿美濃區高 108 線福美橋上游護岸治理工程：新建護岸 380 公尺，工程費 1,140 萬元，已於 108 年 8 月完工。

3.區排清疏維護作業

本市轄管之區域排水共有 118 條，總長約 400 公里，每年皆會調查渠道淤積情形，並於翌年汛期前完成第一階段（急要段）清疏，汛期間由開口契約採滾動式派工辦理疏濬作業，以維渠道通洪及設施完善。108 年編列總預算為 6,000 萬元，截至 108 年 8 月，完成清疏長度約 135 公里，清淤量約 31 萬 4,000 立方公尺。

4.滯洪池工程及操作維護

⑴截至 107 年本市已完成 13 座滯洪池，包含三民區本和里、本安生態、寶業里、大寮區山仔頂溝、岡山區典寶溪 A 區及 B 區、前峰子、仁武區獅龍溪、北屋滯洪池、永安區永安滯洪池、鳥松區鳳山圳、鼓山台泥廠區、仁武區八卦里，總滯洪量約 295.6 萬噸。108 年底前再新增 2 座滯洪池（十全滯洪公園工程，滯洪量 6 萬噸；典寶溪 D 區滯洪池，滯洪量 25 萬噸），增加滯洪量約 31 萬噸。

⑵滯洪池（包括本局維管綠地）維護工作，滯洪池及綠地維護包含環境清潔、植栽養護、設施修繕及退水後環境清理等工作，每個月定期辦理植栽修剪及環境清理工作，並有維護廠商每日進行巡查及環境維護工作，如遇颱風豪雨造成之喬木傾倒或設施損壞，則立即派工扶正及修繕。

⑶其中配合設置於滯洪池內的水閘門、發電機及抽水機等亦為滯洪池是否發揮滯洪功效的重要設備，每年度均定期辦理各機組維護保養與水閘門清淤工作，另於颱風豪雨三級開設前加強各機組功能測試。

⑷已依各滯洪池位置、容量、不同降雨條件檢討規劃最適操作方案，並依標準作業程序於颱風豪雨前將各滯洪池內水位降至呆水位。

㈢易淹水地區排水改善

高雄市近年經歷豪雨，淹水較為嚴重地區分為在大社、鼓山、仁武、永安、岡山、美濃、大寮及三民區澄清路等 8 大地區，部份地區在兩次淹水事件接續發生，造成部分區域一周淹水兩次。經本局盤點後共計 68 處淹水點急需改善（目前完成 18 處）。8 大區淹水原因及改善對策說明如下：

1.市區地區：

⑴三民區地區：

①積淹水原因：

豪雨期間造成澄清路周遭淹水，主要淹水範圍為澄清路路權範圍為主，尤以澄清路義華路口淹水較為嚴重。又原高雄市區受幸福川潮位影響，導致中華三路以東三民街內水無法排出。另外在孝順街因地勢低窪，內水無法排除，容易發生淹水，且寶珠溝水位高時側溝出口容易發生倒灌。

②檢討對策：

A.辦理三民區寶珠溝整治（含孝順街 505 巷增設抽水機組）：現況電與土木設施已完成，預計 108 年 9 月 30 日前完工。完工後可改善孝順街一帶淹水問題。

B.辦理十全滯洪池工程：預計 108 年 9 月完工啟用，完工後提供滯洪量約 6 萬噸，可有效減少汛期間寶珠溝排入下游之洪峰流量，以降低愛河之負荷同時減輕正興里內之地勢低窪區域積淹水情形；同時，為解決現有果菜市場攤商、採買民眾及市民朋友公共停車空間不足的情形，本工程於地下滯洪層之地面層上方新建地上五層鋼構立體公有停車場，以解決停車需求不足的情形。

⑵鼓山區鼓山三路地區：

①積淹水原因：台泥明渠及滯洪池工程及鼓山運河整治工程完工以來，北邊山區逕流水不再進入市區，改由新設渠道經鼓山運河排入愛河，南鼓山地區遭遇淹水災情頻率大為降低。然南鼓山地區除外水問題外，華安街銀川街區域仍有地勢低窪問題，0828 豪雨期間，內水不易排除，同時愛河及鼓山運河水位高漲，因此於低窪區發生積淹水情形。

②檢討對策：為解決前述愛河水位影響問題，目前正推動鼓山三路抽水站工程，本案 107 年曾辦理發包作業，因土地所有權人（台泥公司）針對施作內容仍有疑義致發包後無法動工後解約，目前已請設計廠商依歷次與會意見重新檢討，將於提送內政部營建署核可後另案辦理發包施工作業。

2.鳳山地區：

⑴仁武、鳥松地區：

①淹水原因：豪雨事件造成仁武地區淹水，主要淹水區域為曹公新圳夢裡橋下游仁武區沿線，且後勁溪八涳橋附近及其下游渠段尚未整治形成通水瓶頸，加上獅龍溪流量較大流速較快，匯流口水位無法有效降低導致曹公新圳水位偏高，不僅雨下水道系統排入困難，曹公新圳亦產生溢堤現象以及市區內水無法順利排洪。

②檢討對策：

A.辦理鳥松區神農路（水管路西側）道路墊高工程，改善道路及側溝共計 400 公尺，工程經費約 1,900 萬，預計於 108 年 11 月底前開工，完工後可改善神農路及水管路交叉口積淹水情事。

B.後勁溪排水經水理分析後，共有 6 處瓶頸段：

a.中山高下游約 50 公尺處，現況渠寬 30～34 公尺，計畫至少再拓寬 6-10 公尺，改善長度約 50 公尺，粗估經費約 604 萬元，將爭取水與安全第五批辦理改善。

b.仁武橋至中山高速公路橋，現況渠寬約 28 公尺，至少再拓寬 12 公尺，改善長度約 215 公尺，粗估總經費約 1.21 億元（工程約 0.51 億元，用地約 0.7 億元）。水利局刻正簽辦都市計畫變更前置作業，將爭取水與安全第五批辦理改善。

c.中山高速公路橋，現況寬度 37 公尺，需再拓寬至少 3 公尺以上，水利局已於 6 月 27 日函請高速公路局辦理設計並編列預算施工改建。

d.台塑仁武工業區段，現況渠寬約 30～38 公尺，至少再拓寬 2～10 公尺，改善長度約 830 公尺，粗估經費約 4.06 億元（工程 1.68 億元，用地 2.38 億元），將爭取水與安全第五批辦理改善。

e.八涳橋上下游右岸約有 175 公尺需拓寬，並於八涳橋下方設置疏洪箱涵，工程費約 0.3 億元，已提報 109 年度應急工程，預計 109 年度設計及施工，109 年底完工。

f.位於八德東路 277 巷旁曹公新圳之無名橋現況梁底過低，有嚴重阻礙水流問題，今年度將辦理橋梁拆除，後續將俟民眾需求研議於 109 年辦理新建。

該 6 處瓶頸段尚未改善前，針對 828 豪雨後勁溪排水上游仁武地區溢淹問題，本局已優先將曹公新圳排水護岸高度不足部份予以改善（八涳橋上游至仁勇橋），並以該 6 處瓶頸完成前的十年重

現期水位相當於 107 年 0823 豪雨的最高水位作為護岸改善原則。該工程經費約 1815 萬元，並已於 7 月 26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3 月底完工。上述瓶頸段改善後，預期完工後將可大幅減緩仁武鳥松一帶淹水問題。

⑵大寮地區：

①淹水原因：豪雨期間以內坑路歡喜鎮大樓周邊、大寮區鳳林二路沿線、內坑路以及 88 快速道路下之 188 線沿線淹水災情較嚴重，另鳳林三路 344 巷屬地勢相對低窪社區積淹水問題。經檢討主要為 188 線沿線地勢低窪，短延時強降雨下排水不易，本局將持續按排水規劃之整治期程內容持續辦理改善。

②檢討對策：

A.大寮區拷潭排水上游排水改善工程（第一期工程）：內坑路北側新設 97 處鍍鋅格柵式洩水孔及南側新建側溝 586 公尺，將路面逕流快速收納至人行道排水溝，減少逕流水漫流入大樓旁巷道，本工程業於 108 年 08 月 06 日開工。

B.大寮區內坑路道路側溝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工程）：內坑路（鎮潭路至保福路）北側新建側溝，將路面逕流快速收納至人行道排水溝再排入內坑排水，總工程經費約 2,500 萬元，目前爭取前瞻計畫中。

C.推動拷潭排水拷潭橋治歡喜鎮大樓一帶排水整治計畫，整治長度約 1.91 公里，將現況渠寬 5～8 公尺，再拓寬 5～6 公尺，粗估經費約 4.5 億元，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將爭取水與安全第五批辦理改善。

⑶大社區大新路及三民路：

①淹水原因：豪雨期間造成計畫區淹水損失，經檢討對於中里排水一帶匯入之雨水下水道系統部分箱涵通水能力不足造成側溝無法順利排入下游，且中里排水局部渠道有逆坡問題，影響通洪能力，需辦理規劃檢討提出改善方案。

②檢討對策：

A.108 年度將辦理「高雄市大社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目前辦理招標中，後續將重新檢討大社區雨水下水道現況排洪能力，依據重新檢討規劃報告內容賡續辦理排水改善工程。

B.本局今年度已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大社區中里排水規劃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案」，已執行至期中報告審查階段，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規

劃，後續依據該規劃報告內容賡續辦理排水改善工程。

3.岡山地區

⑴岡山潭底地區及土庫排水系統：

①淹水原因：潭底區完成現階段之相關整治工程後，淹水範圍明顯縮小，但土庫排水水位高漲，連帶影響支流通洪能力，造成低地排水不良而發生災情。由於本區域屬於低地排水不易，部份渠段溢岸，倒灌入聚落，甚有越域淹水情況，受土庫排水外水高漲影響內水不易排除情形。另外在新園排水（即土庫排水上游）因尚無污水下水道系統，現況水質污染問題，民眾陳情改善排水。

②檢討對策：

A.辦理潭底區嘉峰路（近國道一號涵洞）一帶排水改善，已於嘉峰路埋設 3 支 RCP 管以利側溝排水順暢，另規劃於潭底排水匯流處增設 2 座集水井、水閘門以及抽水機，總工程經費約 1,050 萬元，將爭取中央（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辦理。

B.辦理岡山潭底區域淹水改善計畫，將田厝排水下游左岸改善、潭底小排水路改善、潭底路及嘉峰路側溝出口改善 10 處及新設進水井 1 座及抽水機 0.3CMS×6 台，工程經費約 3,870 萬元，工程已於 108 年 4 月 19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3 月 31 日完工。

C.推動「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該滯洪池面積 12.5 公頃，滯洪量約 60 萬噸，總工程費約 7 億 7,600 萬元（用地費約 6 億 7,600 萬元，工程費約 1 億元）。預計 108 年 11 月底完成用地取得，108 年底前開工，預計 110 年 4 月完工。

D.改善新園排水（即土庫排水上游）現況水質污染問題，短期已請環保局加強土庫排水非法廢污水排放之取締作業，長期將辦理灌排分離工程之規劃及可行性評估，預計 109 年初前完成，後續依評估結果向中央（水利署及農委會）補助經費辦理。

⑵永安地區：

①淹水原因：因短延時強降雨下排水不易，以及沿海區域由於降雨強度過大，且適逢大潮致內水排除不及造成淹水災情，尤其永安區公所周遭及沿海一處地勢較低窪社區淹水災情較具規模。經檢討，永安地區排水整治改善計畫尚有許多工程尚未辦理完成，故本局持續按規劃之整治期程內容持續辦理改善。

②檢討對策：辦理永安區北溝排水 2K+000～2K+100 護岸新建工程，將現況渠寬 3 公尺拓寬至計畫渠寬 14 尺，工程經費約 0.3 億元，工程

已於 108 年 6 月 28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7 月 31 日完工。另永達路排水系統現有側溝斷面 0.5 公尺（W）×0.7 公尺（H），計畫需拓寬改建 2.5 公尺（W）×1.8 公尺（H），工程經費約 0.8 億元，預計 108 年 9 月開工，109 年 12 月完工。

4.旗美地區：

⑴淹水原因：豪雨期間美濃溪水位已超過 200 年重現期水位，其中美濃湖排水之永安橋水位站受下游美濃溪外水位影響，美濃湖排水已超過 25 年保護標準，因而發生內水無法排除的積淹水現象。

⑵檢討對策：

①辦理竹子門排水規劃檢討，就原規劃滯洪池方案、現況橋梁阻礙水流及因應前瞻計畫提升親水綠化，提出可行性治水方案，預計 108 年度完成。

②辦理清水、東門、羌子寮排水規劃案，作為後續管理、治理措施及未來流域整體治理規劃之參考，預計 109 年 6 月完成規劃。

③辦理福安排水下游分流箱涵治理工程，將既有橋梁提升改建及施作護岸及引道改善等工程，工程經費約 7,,200 萬元，預計 108 年 9 月底前上網發包，109 年 7 月底前完工。

④推動美濃湖排水永安橋、無名橋改建（含美濃湖排水泰順橋下游缺口段加高），已先行啟動工程設計，預計 108 年 9 月份完成，將提報前瞻計畫-第五批爭取經費。

⑤另外旗山區五號排水治理工程（第一期）於 107 年底階段性完工，預計 109 年度將持續進行整治推動民生橋下游及上游渠道土堤整治進行旗山第五號排水整治計畫（第二期），總經費約 3,924 萬元（用地費約 2,449 萬元，工程費約 1,475 萬元），後續將提報前瞻計畫-第五批爭取經費辦理。

㈣海岸防護

依據內政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屬一級海岸防護區（同時具高潛勢暴潮溢淹及中潛勢以上之海岸侵蝕段），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管轄範圍為高雄市二仁溪口－典寶溪口約 32 公里，以及高雄市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高屏溪口約 11.2 公里；二級海岸防護區（中潛勢海岸侵蝕）之水利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範圍為高雄市典寶溪口－小港區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約 38 公里。

本局辦理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已於 108 年 7 月完成防護整合規劃第二階段地方說明會，預定 109 年 4 月前將防護計畫（草案）送水利署審議，109 年

8 月送內政部審議核定，預計 110 年 2 月 6 日前公告實施。

1.旗津海岸：

⑴貝殼公園至風車公園段於 102 年 6 月完成整治，並於 103 年起辦理海域監測作業。截至目前監測結果，海岸線已有一定沙灘寬度生成，另考量貝殼公園以南至風車公園海岸線維持穩定，本局自 104 年採柔性工法（砂腸袋）逐年改善海岸線穩定性。

⑵ 109 年度本局將改善旗津海岸天聖宮段約 150 公尺海岸侵蝕問題，包含拋塊石、設置砂腸袋等保護工，所需經費約 1,000 萬元，已提報前瞻第五批爭取經費，俟經費核定後辦理設計施工。

2.茄萣海岸：

自民國 100 年起推動大高雄海岸治理計畫，其中茄萣海岸線總長約 5.8 公里，總工程經費約近 9 億元，在當地立委、議員、里長、區長等協助溝通下，將曾經喻為最醜陋的海岸線，由灰姑娘般翻轉成為最美的海岸線的整治新典，不僅保留當地繁養殖產業續存，大幅提升堤防安全，並提供 5 處休閒廣場，2 處停車場，6 座休憩棚架及優美的居民散步、自行車道等設施，帶動觀光效益，提昇生活環境品質。

3.林園海岸：

⑴林園區海岸北起鳳鼻頭漁港南防波堤至汕尾漁港港區範圍之間（不含中芸漁港港區範圍），總長度約 8 公里，其中海堤景觀改善與營造（第一期工程）已完成，海堤培厚約 200 公尺、整頓海岸線及管線淨化約 400 公尺，共計已完成美化海堤區環境樣貌 600 公尺。林園海岸境內現有 3 處漁港（港埔、中芸及汕尾）及 2 處溼地（林園人工濕地及林園海洋濕地公園）。

⑵未來將持續美化海堤，以串聯海洋特色景觀，創造更多優質海岸空間，串聯南北兩側海岸廊道，美化南北兩側既有海堤，營造南北兩側景觀亮點，形塑林園海岸週遭完整的環狀綠帶及藍帶空間。未來將延續第一期工程辦理第二及第三期工程：

①第二期：爐濟殿公園北側 1,300 公尺，現況養殖管線眾多未收納，海岸線整體環境需整頓。

②第三期：港子埔排水南側 1,670 公尺，現況養殖管線眾多未收納，海岸線整體環境需整頓。

③由於林園海岸線屬六河局權管，水利署已原則同意本案，並分年分期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設計施工，六河局預計 108 年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徵收，預計 111 年完成土地取得，後續工程部分由六河局

委託本局代辦。

㈤未來治水方向

1.提高雨水下水道建置率，雨水下水道之建置優先考量以易淹水地區辦理改善，並以規劃報告內容編列預算辦理改善，及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項目，爭取中央補助經費。

2.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原高雄市雨水下水道規劃完成於民國 58 年，迄今達 50 年之久，期間雖有辦理局部地區個別檢討，惟仍應照營建署建議辦理整體檢討規劃，本局依淹水地區急迫性向營建署爭取補助，目前已獲前瞻經費核定，將著手辦理鼓山、鹽埕、左營及前鎮區之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預計於 109 年完成，後續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其他行政區之檢討規劃。

3.持續辦理易淹水地區檢討及排水系統改善，除檢討滯洪池最優化設計（包含滯洪池的位置、容量、不同降雨條件下的操作方案），同時持續針對高雄市各區域做系統性分析，找出各區域的治水對策。

4.下水道管理

⑴持續爭取經費，辦理下水道清疏。

⑵持續要求管線及纜線附掛業者落實自主管理，本局亦將賡續抽檢追踪。

⑶持續開發地理資訊系統（GIS）彙整本市雨水下水道圖資，透過數位化之系統管理，有效控管本市整體排水系統，達維護管理之成效。未來並將持續將纜線相關資訊逐步納入高雄市雨水下水道管理系統，持續辦理資訊系統與現場巡檢結果比對，強化纜線控管機制。

⑷持續辦理老舊雨水下水道系統普查與修繕。

5.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

⑴因人口成長迅速，土地高度開發與都市化區域日趨擴大，治水用地取得越來越困難，致使水道拓寬不易；且土地開發所造成降雨入滲減少、逕流體積增加；洪峰流量增大與集流到達時間提早，導致洪災現象更甚以往。推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可改善下列問題：

①避免因土地開發增加淹水風險

②降低氣候變遷衝擊

③提升重要地區防洪保護標準

⑵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可分兩部分落實

①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實施逕流分擔：由中央主管機關就淹水潛勢、都市發展程度或國家發展需要等條件，指定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由地方政府擬定逕流分擔計畫，報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②土地開發出流管制

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本局審查，以避免增加開發基地鄰近地區淹水風險，及下游銜接水路負擔。

五、防洪防災及維護改善

㈠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

本市管轄 118 條區域排水、64 座抽水站（含截流站）、13 座滯洪池、471 扇水閘門、12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及 3 座蓄洪設施等，為使相關水利建造物能持續發揮功能，除平時修護工程外，亦於每年汛期前（4 月底前）落實水利建造物檢查。另水利建造物若遭受一定值以上之地震、洪水、豪雨或其他事故後立即辦理，檢查範圍為該次災害之受災區域。108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1.為使各抽水站、截流站、滯洪池及車行地下道正常運作，108 年度編列 1 億 2,342 萬元辦理年度例行性各項機電設備維護及代操作業務，上半年度委託廠商依契約正常執行，並請廠商依所訂定之維護檢查機制，按月、季進行汛期前或年度所需之保養工作，確保各機電設備之正常運作。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局部地區雖因短延時強降雨，造成瞬間排水宣洩不及致有積淹水事件，惟因本市整體防洪設施在上開期間持續運作，達到有效避災、減災，以保全市民生命財產。持續辦理。

2.另抽水機組及電力設備亦進行適時汰舊換新及擴增，提升抽排水效量，辦理 107 年度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內容有高雄市左營區蓮池潭截流站體更新工程、高雄市車行地下道機電設備更新工程、永安區各抽水站設備治理工程、美昌街抽水站設備治理工程、岡山區石螺潭抽水站增設機組治理工程、高雄市政府 12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採購案及高雄市政府 12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第 2 次採購案，計 1 億 3,260 萬元，預計 108 年 9 月底前全數完工。

3.針對高雄市既有抽水站經勘查後目前有七賢、新樂、大義、新濱、哈瑪星、永達、溪洲及鳳林共 8 處抽水站可新增小型抽水機組，於小型抽水機組增設完畢後將可於豪（大）雨來臨前啟動預抽機制以降低前池水位，以減少當地淹水機率，並已提報於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度擬辦應急工程總預算 3,000 萬元，預計於明年汛期間完成。

4.抽水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已於 6 月底完成各抽水站檢討，並通知各抽水站依新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執行。

5.排水網路地理資訊及行動化管理系統目前已完成巡查業務空間化資訊功能提升與相關區域排水資料彙整，108 年度持續針對防汛業務與水利設施物巡查業務之需求強化 WEB 及 APP 系統功能，包括：破提案件管理模組開發及地理資訊平台跨平台改版與水利設施物查詢管理模組開發等，提升業務資料查詢的方便性，同時也讓資料生產、管理、維護及需求角色之間的資訊傳遞，能夠更加即時性、全面完整性、系統化及行動化，使得業務執行更具準確與快速。

㈡移動式抽水機之維護與調度

1.本府水利局備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有 16 英吋 2 台、12 英吋 101 台、10 英吋 2 台以及 6 英吋 20 台，合計 125 台，如遇颱風豪雨，即以預先佈設方式調度，同時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調度，以提升救災之機動性及防汛能量，降低全市低窪地區積水。

2.108 年持續透過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與台南市與屏東縣相互申請支援移動式抽水機。

3.與各區公所合作，由本府編列經費補助各區公所中小型抽水機修繕維護計 480 萬元，將 8 英吋以下之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數量 154 台），委託區公所代為維護保養與管理調度。各區公所防汛調度執行成效良好。

4.另為有效管理各移動式抽水機配置地點與運作情形，共有 60 台 12 吋移動式抽水機配置 GPS 系統，可於颱風豪雨期間藉由移動式抽水機上的 GPS 系統即時回傳各機組運作狀況至水情中心應變資訊系統，以達到更有效率的機組管理及調派支援各淹水地區。

㈢水災災害防救演練

108 年度持續辦理水災及土石流災害防救演練，水災防救演練部份目前規劃併於本府民政局「108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5 號）演習」，由兵役處主政兵棋推演，消防局主政實兵演練風災（含水災項目），民安 5 號演習由中央補助本府 100 萬，40 萬應用於兵棋推演，60 萬用於實兵演練，已於 108 年 3 月 28 日圓滿完成。

㈣防汛搶險

1.108 年度本市全區防汛搶險開口契約於災害準備金匡列 2,138 萬 3,000 元，分為鳳山等 16 區、岡山等 13 區及旗山等 9 區三標，辦理本市颱風豪雨緊急搶修搶險工作。

2.另 108 年度 38 區公所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經費，於災害準備金匡列 4,280 萬 2,000 元，全數開口契約皆已於 108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發包工作，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

㈤推動自主防災社區

108 年度編列 350 萬元持續推動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建置（新建 2 處）與既設社區更新運轉（38 處），40 處社區目前均已完成社區教育訓練、應變演練等執行工作。

㈥未來政策方向

1.設置機電防汛設施管理平台

為保障本市易淹水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迄今已陸續於高雄各區興建抽水站、水閘門等各項防汛設備，然因機組分布甚廣且設備新舊不一，故為使維持抽水站及各防汛設施之正常運轉，減少淹水情事，爰委託專業廠商進行每年度各防汛機電設備維護及保養並定期繳交各維護保養紀錄，然為響應政府推動無紙化作業及維護保養紀錄長期保存，108 年起將開發智慧防汛設施管理平台，該管理平台將包含三大項目，分別為設備基本資料建置、廠商設備例行保養記錄表電子化及現場維修記錄即時上傳等功能，未來將可做為大數據分析以提出各防汛設施改進方案之參考來源。

2.高雄市智慧防汛網建置計畫

於避洪減災的非工程措施中，水情資料為各防災單位在面對災害發生時重要的防汛資料來源，防災單位可藉由水情監控掌握各地雨量、河川區域排水水位等數據及影像即時資料，進而強化相關防災作業，提升易淹水地區整體安全。目前監控感測終端的數值擷取工作，也因設備數量增加、類型複雜、位置分散及環境艱困等挑戰，而不容易整合處理，加上傳統水情監測作業需花費大量硬體經費，監測資料的傳輸則另需可觀的網路費用，無法佈建大量監測設備。為解決前述問題，並提升災害資訊分析及決策應變能力，水利局規劃與產業界合作，導入 IoT（Internet of Things, 物聯網）新興網路傳輸技術應用於水利產業及智慧防災領域，並將現有水情監測及應變設備、傳輸網路及預警應變系統加以整合，架構一個全面性的智慧防汛網，透過網路設施，遠端感測和控制這些物體，增進效率、準確性和經濟效益，提升水情與災情資料蒐集分析及防災預警應變能力。

六、水環境及綠美化工程

㈠九番埤排水、北屋排水水環境營造計畫：

1.北屋排水：辦理北屋排水 1K+360～2K+088（長度約 728 公尺）及規劃草潭埤滯洪公園作為雨水調節池。總工程費約 2 億 9,200 萬，水利署先行核列前瞻水與環境規劃費 564 萬元，用地費則由地政局重劃取得土地，並

俟完成市地重劃作業後將向水利署爭取工程經費。

2.九番埤排水：改善範圍 0K+790～1K+500，長度約 710 公尺，將土堤護岸及沿線設施老舊改造為符合生態多孔性護岸，渠底亦配合維護單位增設維護通道，深槽下方在適當位置亦新建儲留設施，配合透水性渠底（可補注地下水），可將當地豐沛之地下水保留作為水資源永續利用。水利署已核列前瞻水與環境總工程費約 8,687 萬元，目前規劃中，預計 109 年度發包施工。

㈡後勁溪水岸及遊憩環境營造計畫

辦理後勁溪排水興中橋至後勁橋段護欄改善，長度約 6,000 公尺，水利署已核列前瞻水與環境補助工程費 7,000 萬元，預計於 9 月底完成工程規劃設計，12 月底前完成發包。

㈢鳳山溪整治計畫

針對重點河段特性延續前期已完工河段續辦環境營造規劃，整體考量水綠空間、公共設施及交通動線等配合，且依防洪需求檢討需施作或改建之設施（滯洪、仁美排水東流分洪、護岸或橋樑調整等），將防洪、親水、景觀、污染防治等議題一併納入檢討，本案預計 109 年預算通過後推動規劃案。

㈣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含延伸左營及鳳山計畫）園道開闢工程－左營計畫區

1.工程範圍為崇德路以南至明誠四路間，於鐵路地下化後所騰空之土地規劃人行步道、自行車道、景觀植栽等，分三階段發包施工，第一階段為配合通車履勘之站區園道工程，第二階段為左營地下道填平及復舊工程，第三階段為鐵路地下化通車後之園道工程，總經費約 11 億 2,300 萬元。

2.站區園道工程發包經費 2,471 萬元，於 108 年 5 月 6 日申報竣工，且配合鐵路局鐵路地下化通車期程於 107 年 10 月 14 日開放民眾使用。

3.左營地下道填平及復舊工程發包經費 8,467 萬元，108 年 4 月 17 日開工，已於 5 月 27 日開放中間雙向快車道第一階段通車，未來若未受天候影響，預計於 9 月底完工後恢復汽、機車平面道路系統，並申報竣工。

4.園道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審議程序辦理，於工程會審議通過後，再配合工務局期程辦理上網公告作業，預計於 108 年 9 月中旬辦理上網招標作業。

七、污水下水道建設

民國 99 年 12 月縣市合併後，行政區由高雄市原 11 個行政區納入原高雄縣 27 個鄉鎮市，改為 38 個行政區域，全市土地面積為 29 萬 4,762 公頃，各污水區範圍屏除原縣、市、鄉、鎮區界重新檢討，將 15 個污水區整併為 10 個污水

區，總規劃服務面積約 3 萬 9,283 公頃，目前建設中有 7 個污水區，分別為高雄污水區、楠梓污水區、臨海污水區、鳳山溪污水區、岡山橋頭污水區、大樹污水區、旗美污水區及，預估至計畫目標年服務人口數約 242 萬人，已規劃的污水區有大寮林園、湖內與路竹等 3 個，各污水區涵蓋本市愛河、後勁溪、鹽水港溪、鳳山溪、阿公店溪、典寶溪、高屏溪及二仁溪等八大流域；此外，本市亦積極開發多元供水，包含推動「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全台第一座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個案，本年度再生水供應量達 4.5 萬 CMD）以及「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全台首座污水處理廠結合再生水廠一次到位興建個案，預計 111 年初將可提供 3.3 萬噸之再生水），經由 2 座再生水廠推動，預期至 111 年將可供應臨海工業區產業用水達 8.8 萬 CMD，大幅減低產業用水，為台灣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寫下歷史新頁，亦為後續其他縣市推動再生水計畫之標竿。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積極推動用戶接管工程，以改善河川水質及環境衛生，本市愛河、幸福川、新光大排、五號船渠、鳳山溪、後勁溪等主要河川水質已有大幅改善。截至 108 年 8 月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 43.90%（48 萬 7,106 戶），污水管線長度 1,487.32 公里，本府水利局 108 年上半年度重要工作成果及未來預計辦理事項如下：

㈠高雄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37 億 4,200 萬元，期程自 104 年至 109 年，預計增加埋設污水管線 43 公里 384 公尺、用戶接管 5 萬 200 戶，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部分

⑴截至 108 年 8 月底高雄污水區累計完成污水管線約 856 公里 450 公尺。

⑵ 108 年度施作工程 2 標：仁雄路區域污水次幹管管線工程、京富路區域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

2.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⑴截至 108 年 8 月底完成累計用戶接管戶數為 35 萬 86 戶。

⑵ 108 年施工中工程計 3 標：

高雄市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後續工程）

107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北區）

107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南區）

㈡臨海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40.13 億元，期程自 104 年至 109 年（執行過程中，因計畫有所調整，修正實施計畫提送營建署審核中），預計增加埋設污水管線 36.145 公里，同時推動臨海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計畫，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以及供應未來產業用水需求。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部分

⑴截至 108 年 8 月底累計完成污水管線約 46 公里 130 公尺。

⑵ 108 年度施作工程計 4 標，為中鋼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東林路區域污水主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小港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I）－A 區以及小港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I）－B 區。

2.臨海污水廠及再生水計畫

⑴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環境改變加劇所產生的缺水及限水警訊，並降低水資源開發壓力，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10 月核定全國 6 座示範推動案，其中本案為本市第二座再生水廠，亦為全國首座污水廠與再生水廠同步興建之大型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約 46.86 億元，建設項目包含新建處理規模 5.5 萬 CMD 污水處理廠，產水量 3.3 萬 CMD 之再生水廠，鑒於臨海污水區初期污水量來源不足，推估需至民國 120 年始有 2 萬 5,476CMD 以上之污水量成長，考量鄰近高雄污水區水量大且穩定，故於本計畫增設取水管線，自高雄污水區取用原水 5.5 萬 CMD。

⑵本案再生水用戶為中鋼、中油、中石化、李長榮化工及李長榮科技等五家廠商，已完成 3 萬 3,000CMD 用水契約之簽訂。

⑶本案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正式簽約，後續興建期 3 年，營運期 15 年，目標 111 年初正式供水。

㈢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

1.總經費約 32 億元，楠梓污水廠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

2.污水管網：截至 108 年 8 月完成佈設 172 公里 240 公尺。

3.用戶接管工程：截止 108 年 8 月已完成用戶接管數約 4 萬 2,008 戶。

4.108 年楠梓區用戶接管施工中工程計有 2 標：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工程（第 3 階段）第一標以及高雄市楠梓區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二期工程。

5.本計畫 105 年奉行政院核定將新規劃及新增納區域納入楠梓污水區，包含梓官蚵仔寮區域、大社地區、獅龍溪以北之仁武區域等，合計 2,090 公頃之生活污水管線，將污水收集至楠梓污水處理廠，以有效提升污水處

理廠營運效能。108 年施工中工程計有「東寧路、興楠路及大社路區域內污水次幹管、分支管及用戶接管工程」乙案。

㈣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65 億 4,500 萬元，期程 103 年至 109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28.069 公里、用戶接管戶數 44,993 戶，並推動再生水處理廠興建。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部分

⑴截至 108 年 8 月底污水管線累計完成 260 公里 240 公尺。

⑵ 108 年施工中工程計 3 標：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Ⅰ）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Ⅲ）

鳳山溪污水區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二）

2.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⑴截至 108 年 8 月份用戶接管累計完成 8 萬 4,324 戶。

⑵ 108 年施工中工程計 3 標：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Ⅰ）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Ⅲ）

鳳山溪污水區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二）。

3.「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

⑴總經費 26 億 2,000 萬元(中央補助 24 億 1,000 萬元，本府自付 2 億 1,000 萬元），新建一座再生水廠及輸配水管線（約 7.0 公里）以供應再生水至臨海工業區。

⑵第二期工程於 108 年 8 月完工，再生水供應量每日 4.5 萬立方公尺，佔臨海工業區內每日需水量近五分之一，將對水資源調度有顯著效益。

㈤旗美污水區第三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3 億 9,357 萬元，計畫期程 107 年至 112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7.52 公里，用戶接管 2,890 戶。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部分

⑴截至 108 年 7 月污水管線累計完成 68 公里 10 公尺。

⑵ 108 年施工中工程為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Ⅳ)。

2.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⑴截至 108 年 8 月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4,170 戶。

⑵ 108 年施工中工程為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Ⅳ)。

㈥岡山橋頭污水區第一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34 億 8,600 萬元，計畫期程 102 年至 109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9.47 公里，並興建平均處理容量 2 萬 CMD 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部分

⑴截至 108 年 8 月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65 公里 820 公尺。

⑵ 108 年施工中工程計 4 標：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二標工程。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Ⅰ）。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Ⅱ）。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Ⅲ）。

2.污水處理廠：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於 107 年 7 月完工，107 年 12 月中進入營運期（三年試運轉期），目前加上截流之平均處理水量約 1 萬 CMD。

3.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⑴ 108 年施工中工程計 4 標，分別為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Ⅰ）、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Ⅱ）、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Ⅲ）、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二標工程。

⑵截至 108 年 7 月止用戶接管累計 3,200 戶。

㈦大樹污水區第三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6 億 7,499 萬元，計畫期程 108 年至 113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9.249 公里，用戶接管 5,088 戶。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部分

⑴污水管線完成 18.43 公里，於本期實施計畫預訂將污水幹管延伸至溪埔地區。

⑵ 108 年無施工中工程，另「大樹污水區第三期第一～三標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案已於 108 年 8 月開資格標，預計 109 年施工。

2.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⑴用戶接管戶數 3,318 戶。

⑵ 108 年無施工中工程，另「大樹污水區第三期第一～三標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案已於 108 年 8 月開資格標，預計 109 年施工。

㈧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設備老舊問題

1.該廠自民國 76 年完成啟用迄今，雖歷經 3 次擴建及處理容量提昇，但廠齡已逾 30 年，且鄰近海邊鹽蝕問題嚴重、進流水之氯離子濃度偏高、主

要程序管線及設施老舊外，截流含砂量大等因素，致使整體處理效能有偏低現象，然面對未來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提升及環境生態保護之要求，該廠扮演之終端處理角色更為重要。

2.解決策略：推動該廠短中長期之功能提升計畫使符合法規、設備延壽、節能減碳、降低操作風險及確保營運管理績效，並打造安全水環境及維護良好水體品質，致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實為當務之急，茲將功能提升計畫分為短、中、長期臚列如下：

⑴短期功能提升（4 年內）－提升本廠操作安全性、符合環保法規。

⑵中期功能提升（8 年內）－全廠功能提升、操作管理、設備延壽、節省能耗。

⑶長期功能提升（12 年內）－提升緊急應變能力及營管效率、減少廢棄污泥量。

3.爭取前瞻計畫及中央其他計畫之經費補助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執行情形如下：

⑴為確保廠內緊急發電機發電容量及使放流泵於市電停電時能順利啟動，增設 2 台 1,250KW 緊急發電機組、放流站增設 2 台變頻器及汰新保護電驛與真空斷路器，同時辦理既有 2 台 2,500KW 緊急發電機組檢修，計畫從 106 年起至 108 年完成，預算約 9,500 萬元（中央補助 8,740 萬元），目前標案已於 107 年 10 月完成緊急發電機組及變頻器之安裝並加入運轉中，餘保護電驛與真空斷路器之汰新則陸續執行中，預計 108 年 9 月完工。

⑵為檢修海洋放流管並延長使用壽命，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管防蝕及修復工程，預算約 2,500 萬元（中央補助 2,300 萬元），於 106 年 12 月 5 日開工，107 年 7 月完工。

⑶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對中區污水處理廠既有設施進行功能調查及評估，以擬訂改善工程項目及執行優先順序與招標策略，後續將逐步朝全廠委外代操作辦理，於 108 年 8 月完成。

⑷為確保處理功能及操作安全，針對需優先處理設施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工程（一），預算約 1,200 萬元（中央補助 1,104 萬元），108 年 1 月 3 日開工，108 年 6 月完工。

⑸為設備延壽命及節能減碳，刻正爭取經費補助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廠站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推動計畫，預算約 10,485 萬元（中央補助 9,646 萬元），預計 109 年 3 月開工，109 年 12 月完工。

㈨高雄污水區污水系統備援問題

1.擴建路段、成功段及凱旋段等污水下水道主幹管，因無替代管渠可供交替運水，通水迄今已逾 34 年，仍無法進行全面檢視與維護，現正辦理推動管渠新建與延壽計畫，以確保原管渠運行之穩定性及安全性。

2.目前辦理情形：「高雄污水區主幹管之第二過港段建設方案」前於 107 年 5 月經內政部營建署第 26 次下水道建設推動會審議原則支持，後續本局委託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完成「高雄污水區擴建路主幹管（第二過港段推動計畫）」，於 108 年 7 月 2 日報請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審查轉送行政院審議，爭取預算補助。

㈩污水用戶接管後巷寬度不足，違建處理原則

1.高雄市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進入第二階段用戶接管，所有住戶皆須辦理污水用戶接管，針對側後巷寬度不足住戶將張貼公告並寄發通知單，限期兩個月內自行拆除，期限內未配合拆除住戶，本局列清冊向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進行舉發，屆時該大隊依行政程序予以開立陳述書，若違建戶無回復或陳述，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即開立處分書限期住戶自行拆除所有違建部分，住戶再無自拆，則由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動用公權力強制拆除。

2.住戶若自行配合拆除或清除牴觸物達寬度 80 公分以上（單側排水 75 公分以上）、高度原則以有樑柱支撐無安全疑慮之施工空間並無償提供私人土地，簽署「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委託書」，政府即可代施工並全額補助。

3.本府推動用戶接管工程過程中，積極且充分與市民說明及溝通，期望市民能以優先自行拆出後巷到足夠寬度，以利工程順利進行達到改善市民居家環境目的，少數市民若消極或不願配合，本府將依標準作業程序與工務局合作進行強制拆除。

4.108 年已執行案件：

108 年 4 月 22 日執行「鳳山區新康街 7 巷 53 號」1 戶及 108 年 5 月 2 日執行「鳳山區南華路 196 號」1 戶。

㈪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開口契約工程

1.本市自 73 年起開始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迄今污水管網建設已超過 30 年以上，部份管線已逐漸開始面臨老化問題，對其檢視維修已刻不容緩，急需重視。依據「公共污水下水道管渠維護管理要點」，應針對使用少於 10 年的管線採例行檢查，使用 10 年以上之管線採取管渠檢查，截至 107 年止已達檢修年限之管線長度約為 63 萬 6,835 公尺已超過整體管線 40%以上。

2.自 102 年起水利局持續以有限經費辦理污水管線更生汰換等工作，至 107

年止已完成檢視 14 萬 6,108 公尺（含大管徑 4,808 公尺），其中受損之管線長度為 7 萬 4,838 公尺，現已完成修繕約 2 萬 2,454 公尺，未修繕約 5 萬 2,384 公尺，雖已有效減低管線損壞導致災害的機率，但仍有相當數量之污水管線急需檢視修繕，而未來 4 年除接續進行已達檢視年限管線（約 49 萬 0,537 公尺）之 TV 檢視外，並針對已檢視尚未修繕管線（約 5 萬 2,384 公尺）辦理修繕作業。

3.採取新工法辦理修繕，較之傳統開挖修繕方式可減少環境污染及對交通、的商家影響，並可延長管線壽命 20 年以上。效益如下：

⑴旋轉工法（螺旋內襯及螺旋內襯擴大）：優點為若修繕管線出現滲漏水情況時，仍可繼續作業且施工速度快速。

⑵反轉工法（現場固化工法 CIPP）：本工法優點為若內襯管可緊密貼附於既有管壁，與既有管線結合成一體。

⑶輔助工法（地盤改良）：指改善軟弱地盤之工程性質之一種作業方式，以增加地盤穩定性。

4.未來將以優先辦理明誠路、四維路、建國路、大同路、五福路、青海路及英義街等區域之管線檢視、修繕為主，預計 4 年內完成 2 萬 5,000 公尺的管線檢視及就急需修繕而尚未修繕管線（約 5 萬 2,384 公尺）進行管線修繕，評估所需經費約為 7 億元，已提報本府先期計劃，預計以每年 1 億 5,000 萬元進行上述工項，期能減災防災於未然，另 108 年編列 4,559 萬元，執行狀況如下說明：

⑴污水管線小管徑 TV 檢視：完成 2,496.4 公尺（預計完成 2,496.4 公尺）。

⑵區段翻修：完成 1,918.2 公尺（預計完成 1,950 公尺）。

⑶污水管線障礙物切除：完成 1,772.4 公尺（預計完成 1,772.4 公尺）。

⑷重新推進管段完成 105 公尺。

㈤建築物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

1.為輔導並鼓勵已接用污水下水道之本市市民廢除地下層化糞池或改設為維護費用較低、環境衛生條件較佳之污水坑設施，以避免對接管用戶造成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及化糞池維護費用之雙重負擔，並達到降低整體環境成本及為民興利之目的，訂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並於 105 年 6 月 6 日發佈施行。

2.本補助計畫期程 105-109 年，105 年實際規劃費 317 萬元，委託本市土木技師公會執行第一階段會勘 1,060 件（符合補助 77%，管線未到達 3%，地面層 11%，已改設完成 9%），第二階段資格審查 3 件。

3.106 年規劃費 86 萬元，委託技師現場勘查大樓 220 件（符合補助 78%，管線未到達 3%，地面層 10%，已改設完成 9%），大樓提出改管申請 29 件，實際竣工 12 件撥付補助款 77 萬 8,000 元。

4.107 年規劃費 106 萬，第一階段現場勘查 249 件（累計 1,529 件），第二階段資格圖說審查申請 30 件（累計 62 件），第三階段書面審查及竣工 16 件（累計 28 件），撥款 148 萬。

5.108 年規劃費預算 200 萬，第一階段現場勘查 101 件（累計 1,630 件），第二階段資格圖說審查申請 10 件（累計 72 件），第三階段書面審查及竣工 6 件（累計 34 件），已撥款 3 棟累計金額 17.4 萬。

6.為加速公寓大廈已接管化糞池廢除，106 年 12 月 12 日簽奉核定實施計畫加強輔導計畫，計畫辦理於污水管線到達區域召開說明會，107 年已召開 13 場說明會；108 年預計召開 14 場說明會，迄今共完成 17 場說明會。

㈤水庫污染改善，辦理「阿公店水庫設置合併式淨化槽、低衝擊開發或非點源控制設施工程」示範性先導計畫

1.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先以阿公店水庫水質改善為示範場址，近年來水庫優養化現象主要為總磷污染，改善水庫優養化須許多單位共同配合，本府水利局負責的是點源污染中的生活污水部分。

2.本案採用日本引進之 MSL 工法，MSL（多層複合濾料水質淨化系統，Multi-soil Layering）工法，MSL 槽體內需分層堆疊土包袋（混合土塊層）及清碎石（透水層），除可處理常見的有機污染外，也可處理總磷污染，為國內首座以處理總磷為主要標的之水淨場，為操作維護需求低的工法。

3.本工程選定尖山 A 與過鞍子地區做 1 個示範場址，處理水量為 300CMD，除收集晴天污水外，也蒐集降雨初期暴雨，於 108 年 2 月開工、預計 108 年底完成主體工程，並於完成後進行三年成效評估驗證，以求得最佳化參數，完成後將移交給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維護管理，後續可推廣至其他偏遠聚落或處理非點源污染。

㈥未來政策方向

1.持續爭取中央預算補助，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加速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

2.持續編列預算補助本市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

3.打造水資源永續發展之模範城市，針對南高雄工業用水需求，現推動鳳山水資源中心為國內首座以民生污水產製再生水供工業區使用案例，未來設計建設中臨海污水處理廠，亦將於 110 年投入再生水產水行列。針對北高雄工業用水，市府已展開楠梓污水處理廠及岡橋污水處理廠放流

水再利用評估案，鎖定鄰近本州工業區、楠梓加工區及橋頭科學園區，透過用水戶需求調查，擬定出污水處理廠效能提升方向，期望媒合多方需求，共創水資源效益最大化。為解決工業發展用水缺口，強化水資源調度彈性，調適極端氣候下衝擊，一直會是市府施政重要目標。

4.推動污泥減量及再利用，隨著污泥處理費日益高漲，如何將污泥去化是嚴峻挑戰，目前鳳山水資源中心及楠梓污水處理廠建有污泥乾燥設備，以減少污泥產量。

5.解決雨季污水處理廠進流水量暴增問題，下雨時雨水滲入污水管線內，造成污水處理廠進流水量遠超過設計流量，連帶提高設備損壞風險及浪費電能處理乾淨雨水，亦不符合經濟效益。未來將採取小範圍設置移動式流量，監測污水管網內流量，鎖定確切滲入位置；另透過更新污水閘門，提升閘門水密性，降低外水入侵可能性。

6.落實環境教育及水資源再利用教育宣導。

7.建立智慧化管理模式，現鳳山、楠梓、旗美、楠梓污水廠等操作資訊透過網路平台傳送至局內辦公室，以即時掌握各污水廠之營運管理狀況，並降低市府基層管理人員管理負擔，未來將擴大蒐集鳳山圳、坌埔、青埔溝淨化廠及岡橋污水處理廠資訊，以完善管理面向。

八、水土保持

㈠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山坡地安全與民眾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其管理工作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進行嚴格審核、監督之外，若遇有違法或不當開發（挖）行為則需立即制止，以避免環境生態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處理維護之復整工作，以永續山坡地經營利用及保育。108 年辦理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績效，及後續辦理事項如下：

1.「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9 月 5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51833801 號函核定，目前依計畫分年分期實施整治。

2.108 年上半年度水土保持計畫受理 13 件，目前已有 3 件核定，餘 10 件審查中。

3.108 年度 1 月至 8 月查報取締違規裁處罰鍰案件計 61 件、金額新台幣 414 萬元，已繳納金額新台幣 216 萬 7,800 元，尚未繳納部分，辦理分期繳納 18 件，已逾期未繳納辦理催繳 4 件。

4.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臨時工廠登記輔導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畫審

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5.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針對本市尚無查定成果而暫未編定之 8,000 多筆山坡地（面積 1 萬 1,523 公頃），已建立運用圖資查定作業模式，將逐年編列經費並爭取中央補助，加速完成查定作業，106 年度已完成大樹及燕巢區 1,448 筆，面積 835 公頃土地查定工作，107 年度已完成那瑪夏、內門、桃源及六龜區 1,930 筆，面積 409 公頃土地查定工作，108 年度已發包執行田寮、旗山及阿蓮區 1,200 筆土地查定作業。

㈡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1.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為增進位屬山坡地範圍轄區之社區居民、校園學生及師長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促進認知環境永續經營之重要性，藉由宣導方式將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及觀念落實於社會大眾。

2.宣導辦理地點（山坡地範圍 25 行政區）：

⑴社區：預定於 108 年 7 月 3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日辦理社區宣導 42 場次。

宣導對象：針對當地宗教團體（基督教會、天主教會、佛教及道教等）、村里社區或部落居民及其他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工作坊）等各種管道，推動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走入社區。

地點場次分配：鳥松區 3 場、大樹區 3 場、燕巢區 3 場、田寮區 3 場、杉林區 3 場、仁武區 3 場、六龜區 3 場、內門區 2 場、美濃區 2 場、甲仙區 2 場、大社區 2 場、旗山區 2 場、大寮區 2 場、那瑪夏區 1 場、桃源區 1 場、鼓山區 1 場、林園區 1 場、岡山區 1 場、茂林區 1 場、阿蓮區 1 場、鳳山區 1 場、小港區 1 場（限大坪里、坪頂里、孔宅里），共計 42 場。

⑵校園：預定於 108 年 5 月 28 日～10 月 18 日止辦理山坡地轄區之國中小校園，六龜區 1 場、那瑪夏區 1 場、甲仙區 1 場、桃源區 1 場、杉林區 1 場、美濃區 1 場、旗山區 1 場、茂林區 1 場、田寮區 1 場、內門區 1 場、鼓山區 1 場、阿蓮區 1 場、岡山區 1 場、大社區 1 場、大樹區 1 場、仁武區 1 場、鳥松區 1 場、燕巢區 1 場、大寮區 1 場、彌陀區 1 場、林園區 1 場、左營區 1 場、楠梓區 1 場、鳳山區 1 場、小港區 1 場，共計 25 場，對象為國中、小學生。

⑶ 5 月水土保持月：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 3 場宣導活動。

（第 1 場，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對象：一般民眾。第 2 場，地點：壽山動物園、對象：一般民眾。

第 3 場，地點：水保酷學校陽明國小）

㈢治山防災工程

1.特定水土保持區之治理

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係依水土保持法第 16 條規定，由主管機關針對亟須加強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之區域加以劃設。針對劃定之此特定水土保持區已擬定三期水土保持計畫加強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以保護居家環境安全及防治重大土砂災害發生。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擬定三期水土保持計畫，並積極向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相關經費及其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⑴第一期：整治範圍由台 20 線往長份野溪主流上游起算約 650 公尺，治理經費共計 1,950 萬元，已於 107 年 4 月完成。

⑵第二期：整治範圍由台 20 線起算往長份野溪主流下游約 385 公尺及支流整治約 117 公尺，治理經費共計 2,750 萬元，並於 108 年 7 月竣工。

⑶第三期：整治範圍位於長份野溪下游，整治長度 600 公尺，治理經費共計 2,500 萬元，預計於 109 年完成。

2.土石流高潛勢溪流治理

桃源區拉庫斯溪下游段係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公告之土石流潛勢溪流（DF110），因莫拉克雨量，造成大量崩塌，拉庫斯溪上游土砂產量約 540 萬立方，導致中、下游河床約抬高 5～10 公尺，幾乎與兩岸聚落等高，且曾於 101 年 6 月 10 日連日降雨，造成夾帶大量土石流入復興里下部落之災情，因此對於土砂之治理至為重要，因此近年來本局亦分階段進行土砂治理說明如下：

⑴前期治理：下游段，先以清疏打通瓶頸段、恢復通水斷面，並達到水力排砂之效用，已於由桃源區公所陸續完成土砂清疏約 113 萬方，並於鄰近復興聚落及復興橋河段，施作拉庫斯溪復興里聚落安全護岸工程（101 年），保護聚落及復興橋等保全對象安全。

⑵近期治理策略：上游為免崩塌土砂持續受水流沖擊造成，下游防災之負擔，目前上游治理策略以固砂為主，治理策略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①一期整治：拉庫斯溪復興橋上游土石防治一期工程（100 年），施做梳子壩、箱型石籠擋土牆調節土砂下移及凹岸上方農地之安全。

②二期整治：拉庫斯溪復興橋上游土石防治二期工程（105 年），開口防砂壩（高 8 公尺、長 160 公尺），惟於 106 年 6 月梅雨時，受洪水衝擊時損壞，於 107 年「拉庫斯溪復興橋上游防砂壩復建工程」進行防砂壩修復。

③三期整治：預定於 108 年及 109 年施作系列性防砂壩及前壩，增加調節土砂功能，目前積極向水土保持局爭取經費中。

3.一般治山防災工程

⑴近年來由於全球氣候變遷造成周遭生活環境產生巨變，類似短延時強降雨的事件不斷發生，在近年來也成為常態，這類型的降雨經常造成山坡地範圍之野溪設施損壞，本局每年度亦積極配合提報爭取本府及中央之災修工程經費，辦理山坡地災後搶險、搶通及災後復建等工程，以有效改善水患問題、減少農民損失，促進民眾生活便利，並提升保全住戶之安全標準，減少生命財產的損失。

⑵本局目前辦理治山防災工程，主要仍以保全當地居民為首要，整體性治理為原則，辦理相關工程本局 108 年度編列 6 千萬經費辦理治山防災等工程計辦理 11 件工程，目前完工 4 件，施工中 7 件，預計 108 年 12 月前全部完工，並持續積極向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經費持續辦理。

㈣野溪清疏

1.野溪清疏策略主要是以疏通瓶頸段，以達防災為目的，清疏工程主要先由區公所提報預定辦理案件，先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清疏專業團隊（PCM）會同本局辦理現地勘查初審，再經水保局清疏專業團隊（PCM），評估整體性清疏需求及輕重緩急之必要性，並排定清疏之優先順序核定清疏案件，清疏案件核定後由各區公所執行，本局協同督導。未來每年度將持續進行滾動式檢討，並加強與中央（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及地方（各區公所）間之橫向協調及團隊合作，執行野溪清疏，以達到防災之需求。

2.108 年度已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 3,058 萬，辦理茂林區、六龜區及那瑪夏區等 4 件清疏工程，預訂清疏長度 2,650 公尺，目前清疏長度 1,400 公尺，清疏土砂量達 21 萬立方公尺。

㈤坡地災害疏散避難

1.自主防災訓練

高雄市政府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自主防災社區 2.0 推動計畫」，除了維持原有之防災演練、宣導的核心任務之外，並且持續輔導村里精進土石流自主防災專業職能，教導民眾正確的土石流防災知識與技能，認識環境中潛在的風險因子，將防災的觀念深耕至村（里）之中，成為有效提升基層防救災能量的關鍵工作。並持續強化地方政府自主防災與應變能力，增進土石流災害防救體制與作業效能，將藉由本計畫進行公所與村（里）自主防災能力的整合強化，詳細說明如下：

⑴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透過各種狀況想定及模擬兵推之過程，檢視各組成員面對複合式災害的處置作為，以循序漸進方式使人員熟悉任務運作，提升緊急應變及自救互救能力，並依照評估結果修正任務編組分工與疏散避難計畫，來引導社區思考最適切的防災對策。108 年度已辦理 22 場次兵棋推演，以持續進行防災教育及不斷更新防災新知及觀念，將自主防災觀念深植民心，更進一步降低災害所造成的風險。

⑵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透過「自主防災社區 2.0 計畫」，以社區民眾為主體進行演量，提升社區民眾災害處理的能力，以及熟練各項災害處置流程、熟悉防救災器材之操作。108 年度已辦理 4 場次實作演練，由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補助 120 萬元，分別位於六龜區新發里、杉林區木梓里、桃源區復興里及那瑪夏區瑪雅里，爾後年度會持續辦理，以持續進行防災教育及不斷更新防災新知及觀念，將自主防災觀念透過不斷實作演練，讓社區民眾實際面對災害時，能在第一時間進行災害處理，降低災害所造成的損害。

⑶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協助採購自主防災運作所需裝備及設備，提供村里使用。提報本項補助之村里，僅限 2 年內（含當年度）曾參與「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且 2 年內尚未申請本計畫補助之村（里）為原則。自主防災所需裝備及設備應與村（里）幹部討論，並經村（里）長同意後，報水土保持局核備。108 年度預計辦理 3 處社區之設備強化，分別位於杉林區集來里、桃源區復興里及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爾後年度會持續辦理，透過補助計畫加強自主防災之裝備及設備，藉由裝備及設備之提升，以增進防災之能力，預計於 108 年 10 月底前執行完畢。

2.地質敏感區自主離災作業

⑴ 105 年「梅姬颱風燕巢區土石滑落事件」造成 3 人掩埋事件，因該案屬於坡地崩塌災害（非法定災害），目前尚無如土石流具有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降雨警戒值及紅、黃色警戒可供疏散避難依循，本局將中央地質調查所之潛在大規模崩塌區位套疊地址門牌系統，取得公告地質敏感區內本市約 850 戶門牌地址，建置地質敏感區防災地圖，並函請各公所調查更新保全清冊。

⑵當高雄市位於中央氣象局豪雨或颱風警報影響範圍內、水情中心開設應變之後，團隊經現場指揮官核示後，將會透過電信商之簡訊發送系統，寄送第一次通知簡訊（預警），提醒高雄市防災人員、坡地地質敏感區警示戶預先進行防災與撤離準備；其次，當水保局已針對高雄市

發布土石流黃色警戒訊息時，團隊即針對市轄位於土石流警戒範圍內各里，發送第二次簡訊通知（勸離），提醒警示戶安全起見應配合市府、公所指示，或是自行撤離以離開可能之危險區域，藉此勸導、鼓勵民眾自主進行預防性撤離，降低受災風險。後續將定期函請各區公所更新地質敏感區內保全戶資料，以確保受災時可及時發布簡訊通知民眾進行自主離災。

3.柴山地滑監測

⑴柴山特殊的地形及地質結構，近十年來某些區塊已有明顯位移產生。依監測資料顯示，地層變位伴隨較大雨量而發生，主要集中於每年 5 月至 10 月之雨季期間，受集中降雨、入滲及地下水位升高影響，產生泥岩層本身或與石灰岩交界面弱化而位移，局部位移較明顯區位近 3 年來每年平均朝柴山大道以西之台灣海峽方向滑動約 14 公分。

⑵高雄市政府自 94 年建置地中傾斜管、GPS、自計式雨量計、地下水位計及建物傾度盤等地滑監測系統開始監測。更於 102 年為提供疏散避難之預警，即於民宅集中處、滑動量較大區域導入自動化即時監測及警報系統，（如山海宮、北極殿）設置孔內伸縮計替代地中傾斜管，搭配即時影像監控，山海宮停車場擋土牆、山盟海誓咖啡西側擋土牆等增設 6 處雙向傾斜計，將建物傾度盤納入自動化監測，同時擴充孔內伸縮計 3 處及數位影像攝影機 5 處等以加強地層及地表監測。遇地層異常滑動或超大豪雨、颱風警報發布等緊急狀況時，裝設於山海宮之監控警報器即啟動，監控顧問公司隨即通知里長、區公所及本局。

⑶柴山地滑原因雖可歸究降雨及地下水，惟面對地下層複雜的變化機制，實難如土石流預警般單純以雨量及地下水位作為研判依據。為保全當地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即時監測系統除提供防災、應變之參據外，當地住民亦已建立保全清冊，於颱風豪雨警報發布期間，以簡訊通知民眾自主離災。

㈥未來政策方向

目前坡地防減災工作多著重於淺層崩塌、野溪、土石流災害為主，而在氣候變遷下極端氣候出現頻率加高、規模加大及影響加劇的趨勢下，所造成坡地災害類型將趨於多元及複合型災害，其中尤以大規模崩塌及其衍生土砂災害所帶來衝擊影響最劇，例如土石流、堰塞湖等，故應提升對於坡地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之策略與技術。據此，高雄市未來執行內容包括：

1.配合中央「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之「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

畫」，預計自 106 年至 109 年度，透過「強化大規模崩塌危機應變能力」、「建立大規模土砂災害智慧防災體系」、「增進大規模土砂災害區治理成效」、「精進大規模土砂災害區資源保育」、「推動大規模土砂災害區水土保持管理」與「統合大規模土砂災害區防減災決策資訊及推廣交流」等 6 大策略，執行相關措施及防減災調適工作。將具體強化山坡地對氣候變遷影響因應能力，期能達成「降低大規模崩塌潛勢災害風險」、「提升聚落安全防護能力」、「降低農損與維護產業活動」及「水土資源永續保育、提升民眾防災意識」目標，高雄市未來將依照其計畫成果進行辦理。

2.淺層崩塌自主離災機制

⑴鑑於 88 風災小林村及 105 年燕巢崩塌事件，因坡地崩塌災害目前非法定災害，為避免類似複合型崩塌災害發生，高雄市於 106 年汛期間為全國首創，經由圖資套繪地質敏感區（中央地質調查所網站）取得約 850 戶門牌地址資料後，於區內各轄公所召開說明會，並請調查建置警示戶清冊，並於防汛期間依「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針對居住於地質敏感區土地之民眾實施簡訊警示自主防災作為。

⑵高雄市亦針對調查建置完成之「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警示戶人員，每年辦理自主離災說明會（計 17 區），藉由宣導加強該區警示戶居民防災意識及如何自主離災作業，以達防減災積極作為。

3.南部地區山坡地區域聯防

為因應未來氣候變遷衝擊下，極端降雨可能帶來的災害，縣市各別的救援能量恐難以負荷，故於 107 年 8 月 1 日在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之協助下，高雄市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及屏東縣政府水利處四方共同簽屬「南部區域聯合山坡地防災合作協議」，透過聯防合作機制整合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防災人力與資源，並藉由經驗分享與技術交流，強化南部地區整體坡地防災能量，以面對未來大規模崩塌可能造成之災害。

九、水利行政業務

㈠用地取得

本市重大治水工程用地取得作業主要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用地取得，以加速完成本市排水防洪設施。

㈡水利用地清查

1.本市幅員遼闊，為妥善管理本局所轄土地，每年均排定範圍進行土地現

況清查，如發現非法占用即予通知限期改善，倘占用人未配合改善，則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追繳土地使用補償金，俾有效執行土地管理作業。

2.為符合管用合一，108 年度清查楠梓區、鼓山區、鳥松區、茄萣區、阿蓮區、岡山區、梓官區、橋頭區、湖內區、小港區、大社區、大寮區、旗山區、林園區、三民區、六龜區、鳳山區、杉林區、彌陀區、燕巢區、路竹區等 21 區土地，已清查 359 筆土地，收取被占用土地之使用補償金計新台幣 33 萬 2,576 元。

㈢水域型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1.本計畫係配合行政院「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在不影響滯蓄調洪功能前提下，採招商方式委外設置，截至本（108）年度為止，已分別於典寶溪 B 區滯洪池提供 4.36 公頃（一期 1.61 公頃，二期 2.75 公頃）、永安滯洪池提供 3.72 公頃、前峰子滯洪池提供 5.16 公頃、鳳山圳滯洪池提供 1.04 公頃及山仔頂溝滯洪池提供 1.24 公頃，總計 15.52 公頃水域面積設置浮力式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

2.典寶溪 B 區滯洪池一期浮力式高效能太陽能光電模組設置規模 2MW，已於 107 年 3 月與台電饋線併聯送電、永安滯洪池設置規模 4.2MW 於 107 年 9 月併聯送電，年發電量共計約 745 萬度，依躉價售電機制及廠商提供回饋金，每年約有 550 萬元收入。另前峰子滯洪池設置規模達 6.4MW 預計於 109 年 4 月底完工，併聯送電，預估每年可再增加 500 萬元收入；上述滯洪池全部併聯送電後，每年計有 1,050 萬元收入。

3.本（108）年度續辦典寶溪 B 區滯洪池二期、鳳山圳滯洪池及山仔頂溝等滯洪池招商作業，設置規模合計約 2.6MW，已於 108 年 6 月決標，預計 109 年 7 月完成併聯送電，預估每年可增加 380 萬元收入。

㈣水資源回饋

1.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濟部已於 108 年 7 月備查保護區各公所 108 年度計畫在案，計畫經費 1 億 6,200 萬元，現正辦理請款作業，本府預訂 108 年 12 月召開 109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審查會。

2.鳳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濟部已於 108 年 3 月 6 日備查保護區各公所 108 年度計畫，並於 108 年 6 月 4 日撥付經費在案，核撥金額 4,100 萬元，本府預訂 108 年 12 月召開 109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審查會議。

3.阿公店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濟部已於 108 年 3 月 6 日備查保護區各公所 108 年度計畫，並於 108 年 5 月 22 日撥付經費在案，核撥金額 341 萬元，本府預訂 108 年 12 月召開 109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審查會議。

㈤溫泉取水業務

1.溫泉開發許可核發數 6 件，溫泉開發完成證明核發數 5 件。

2.依溫泉法第 6 條規定，辦理本市溫泉露頭一定範圍劃設工作，計畫經費 200 萬元，預計 109 年 7 月完成。

㈥水資源管理

高雄地區無大型水庫可以儲水，自來水公共供水系統主要仰賴高屏溪攔河堰及東港溪的地面水源供應，約佔 90%，其餘約 10%則使用地下水及伏流水。而依據水權登記資料顯示，民間機構主要使用水源為地下水，每年使用量約 3 億噸，為地面水使用量的 2 倍。為使水資源得到充分的利用，除提供污水處理廠放流水供非接觸使用外，於 102 年便著手推動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產製再生水的計畫，並將產出的再生水使用於工業用水，期能在水資源有限的高雄地區，將每滴水的利用達到最高效能。目前本局水資源管理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1.地面水

⑴概況：

①本市地面水可運用水源包括中央管河川高屏溪、旗山溪及東港溪（鳳山水庫水源），年可運用之潛能量約為 6 億 3,000 萬噸，在 5 月至 10 月豐水期間可運用潛能量每日約 343.11 萬噸，11 月至隔年 4 月枯水期間可運用潛能量僅剩每日約 1.38 萬噸，豐、枯水期間之差異量甚為顯著。

②本市自來水公共供水系統每日所需約 160 萬噸水，90%取自地面水，其中高屏溪攔河堰約為 110 萬噸，東港溪約為 30 萬噸。

⑵管理：

①本市目前核發的地面水水權量約為每年 1 億 4,328 萬噸，主要作為對水質要求較低的農業用水，約佔 99.4%，其餘少量作為工業及生活用水。

②水庫管理：本府為美濃湖水庫的管理機關及觀音湖水庫的主管機關，2 座水庫主要用途都是供應農業用水。

A.美濃湖水庫:本府水利局除依相關法令定期辦理水庫安全評估及維護管理外，另配合防汛期間之水門操作，以低水位迎洪，利用庫容提供滯洪空間，降低沿線淹水機率。另向中央前瞻水與安全計畫爭

取經費，持續辦理「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美濃山下排水收集系統改善」、「美濃排水中下游段整建」及「東門排水改善工程及檢討規劃」等多項工程，經費達 5 億 185 萬元，為美濃區之防範淹水多一層保障，打造河川廊道與生態環境共存之宜居環境。

B.另觀音湖水庫的管理單位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興建完成以來，均由該公司負責管理與維護工作，本府則為主管機關，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核定公告水庫蓄水範圍、水門操作規定及運用要點等資料。

2.地下水

⑴概況：

①本市地下水區域依台灣地下水九大分區之劃分，隸屬兩大地下水分區，一為嘉南平原南段，二為屏東平原。依據本市 108 年地下水水權登記資料統計，全市登記地下水水權量約每年 3 億 1,300 萬噸，經由地下水含水層豐枯調蓄功能，全年幾呈平衡狀態。

②地下水使用以家用及公共給水為大宗，約占 50%，另工業及農業用水則分別佔 25%。經長期監控，地下水水位尚無顯著變化，亦無地層下陷區。

⑵管理：高雄地區的用水雖主要仰賴地面水供應，惟地面水受氣候、降雨量影響的不穩定性，讓本市常面臨缺水的威脅，更加凸顯地下水對穩定本市水源調度的重要性，因此妥善管理地下水為刻不容緩的工作。

①既有水井納管作業：配合經濟部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公布修正地下水管制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本市轄內 99 年 8 月 4 日前既已存在使用之既有水井之水井申報納管作業，自 106 年至今共計受理申報逾 2 萬口，預計開放民眾申報至 110 年底，另同步辦理複查作業，目前已完成複查 1,300 口，111 年起辦理輔導合法作業，以利健全本市地下水管理。

②智慧地下水管理示範計畫

A.為利本市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規劃利用電子元件、無線傳輸及大數據平台之應用，以掌握地下水抽水量、地下水位等動態資訊，並結合資料傳輸及地下水位模擬技術等，掌握地下水資源供需，作為未來地下水水權核發管理之參考，藉以引導相關產業發展，開啟國內地下水智慧管理新紀元。

B.108 年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 877 萬 3,600 元整，本計畫持續租用 106～107 年度建置之 70 處水量計、無線傳輸設備與 25 處地下水監

測井水位計，以評估大樹、大寮、旗山及美濃等示範區地下水安全出水量及地下水位變化，作為地下水權之核發決策方針、常態運用及評估乾旱時期地下水增抽抗旱策略參考，以維護本市穩定供水。

C.另自主研發馬達震動啟閉器取代高價位傳統量水設備，為納管後新增逾 2 萬口水井之因應對策。預計裝設 120 口作為驗證，已完成 53 口水權井現地安裝，經驗證後大量運用於小管徑水權井量測。

D.109 年度之工作項目分為監測設備之維護續租、增加智慧地下水管理分析項目及智慧管理平台功能擴充等三大部分。

a.監測設備之維護續租：持續監控評估地下水系統掌握抽水與水位洩降反映。

b.增加智慧地下水管理分析項目：除已完成管理水位與安全出水量分析外，另進行災害潛勢區預估分析，包含水文地質架構參數收集及率定、地下水井觀測範圍劃定及抽水行為分析等。

c.智慧管理平台功能擴充：以地圖方式展現各抽水井及觀測井地下水位，使用水人清楚了解地下水情之現況。另提供水權管理策略建議，以永續經營、提高地下水利用效率為前提，重新檢討水權人水權，達到動態管理、強化地下水資源使用之目標。

③加強管理地下水水權作業

A.地下水的使用與地下水位變化及地層下陷的形成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因此市府嚴加把關地下水水權的申請與使用，謹慎審核各用水標的合理需水量，逐年核減水權核發量，自 100 年至今已核減年核定量約 4,800 萬噸，核減比例達 15%，已逾原訂核減 13%水量之目標。

B.另加強違法水井查察作業，採新增水井即查即封策略，於 100 年至 108 年 8 月查封 295 口違法水井，並積極與本府相關機關聯合辦理地下水管制區工廠查察作業，以具體作為防止地下水超量使用。

3.再生水

⑴本市營運中的污水處理廠有楠梓污水處理廠、中區污水處理廠、鳳山水資源中心、大樹污水處理廠、旗美污水處理廠及岡橋污水處理廠共計 6 座。

⑵為打造水資源永續發展之模範城市，針對南高雄工業用水需求，現推動鳳山水資源中心為國內首座以民生污水產製再生水供工業區使用案例，亦為全國首例公共污水回收再利用之 BTO 案，自 102 年與經濟部及內政部簽訂合作意向書開始執行，至 107 年終於正式上線產水，供

應每日 2.5 萬噸水量，預計 108 年 8 月更可達每日 4.5 萬噸，供應臨海工業區使用。

⑶目前設計建設中的臨海污水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為本市所規劃第 2 座水資源再利用發展案，污水廠與再生水廠一次到位興建，已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簽約，第一期可產生每日 3.3 萬噸穩定再生水源，供應臨海工業區內中鋼公司等 5 家工廠，未來可擴建至日產 6 萬噸之再生水，將可穩定供應高雄地區產業用水。

㈦未來政策方向

1.配合中央多元開發水源

依據行政院核定「台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中自來水系統用水供需分析，本市目標年（120 年）之供水缺口約每日 23.1 萬噸，除了以地下水及伏流水作為備用水源、加強節水宣導、自來水減漏及廢污水再生利用等，並配合中央多元開發水源，協助提供所需行政資源及與民眾溝通管道，目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高屏溪沿岸進行伏流水開發計畫及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並持續推動高屏大湖及曾文越引工程。

2.持續推動再生水

繼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完工後，臨海污水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亦將於 110 年投入再生水產水行列。另針對北高雄工業用水，市府已展開楠梓污水處理廠及岡橋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再利用評估案，鎖定鄰近本州工業區、楠梓加工區及橋頭科學園區，透過用水戶需求調查，擬定出污水處理廠效能提升方向，期望媒合多方需求，共創水資源效益最大化，使本市成為水資源穩定供應的模範城市。

3.加強管理地下水

地下水的流動、存蓄、抽取、補注等所涉及之現象與技術甚為複雜，不容易為一般用水人所瞭解，在開井取水之後，多忽略於保育的重要性，以致一些需水急切地區，在超量抽用地下水後，發生地下水枯竭、地層下陷、水質變劣與沿海地區海水入侵等問題，所幸本市尚未發生上述問題即重視地下水資源的管理工作及地層下陷防治工作，以致本市全區均無地下水位持續下降之情形，足見市府的努力達到功效，未來除持續推動既有水井納管作業及智慧地下水管理計畫，並依據 99 年 5 月 24 日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確立違法水井處置架構，持續辦理違法水井查處作業。

4.節水宣導

面對水資源危機，除多元開發水資源及妥善管理外，節約用水相較於其他節水政策及因應措施為投資成本低、效率高的做法，應該列為優先政策，建立全民節約用水觀念為水資源永續運用重要工作，市府除使用網路、跑馬燈箱及電視牆等多元方式作為愛水、節水宣導，亦積極辦理水資源教育參訪及宣導活動，將宣導觸角深入學校及社區，未來並持續辦理，期望節約用水由每個人實際行動做起，避免珍貴水資源無端浪費。

5.太陽能光電

為達成兼顧滯（蓄）洪與景觀美化之目標，本（108）年度已辦理鳳山圳、山仔頂溝及典寶溪 B 區（二期）等 3 座滯洪池招商作業，未來將持續尋覓本市可推動太陽能光電之合適場域，除提供市民休憩活動的開放空間，亦使滯洪公園功能附加生產綠電的效益，以達多目標利用市有土地。

參、結語

水利工程建設是城市環境重要基礎建設一環，本局除賡續辦理排水防洪工程，落實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外，並重新檢視各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全市人口集中區之雨水下水道數位化管理，以建構安全城市。

另本局亦將在現有基礎上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高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改善與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減少家庭污水污染河川，並配合河岸美綠化工程，營造生態及親水的綠色宜居花園城市。

此外，因應本市水資源短缺並配合中央再生水政策，本市積極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再生計畫，繼 107 年 8 月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水再生計畫開始進入營運期後，於 108 年再啟動臨海污水廠暨再生水廠計畫，以作為高雄產業之穩定供應水源。

本局全體同仁將以有限的預算，進行資源整合及資訊化管理，積極推展各項施政建設。懇請各位議員先進本諸以往之愛護及支持，繼續給予指導及協助，報告完畢。

十五、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8 年 10 月 8 日
報告人：局　長　趙　紹　廉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海洋是高雄市重要的資產。高雄獨特的山、海、河、港資源孕育出各項海洋產業發展，舉凡漁業、造船、航運、遊艇水域遊憩及各項周邊關聯產業均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也帶動高雄市整體經濟發展。海洋資源同時也帶給高雄各項產業推動利基，並提供城市發展的重要資產。因此，海洋局致力推動海洋事務、污染防治、漁港建設、漁民福利、漁業推廣、水產品行銷以及遊艇及郵輪產業…等多項重要工作。謹將本局重要工作辦理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與展望，向貴會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教。

貳、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一、堅實漁業基礎 穩固產業發展

高雄市漁業按作業（區）海域可分為：遠洋漁業、近海漁業、沿岸漁業及養殖漁業等 4 類，年產量約 57.8 萬公噸，年產值約 283 億元，分別佔全國 54.51%及 34.43%，皆為全國第 1（表 1、圖 1）。

表 1 高雄市各項漁業產量（值）佔全國百分比及順位

漁業別	高雄市			全國			百分比		順位	
	產量(公噸)	產值(千元)	平均單價(千元/公噸)	產量(公噸)	產值(千元)	平均單價(千元/公噸)	產量百分比	產值百分比	產量順位	產值順位
遠洋漁業	537,478	24,170,685	45.0	621,226	35,731,646	57.5	86.52%	67.65%	1	1
近海漁業	8,911	766,248	86.0	155,113	12,583,112	81.1	5.74%	6.09%	4	4
沿岸漁業	2,283	317,887	139.2	25,089	3,473,337	138.4	9.10%	9.15%	4	4
養殖漁業	29,500	3,123,963	105.9	259,175	30,632,892	118.2	11.38%	10.20%	5	5
合計	578,172	28,378,783		1,060,603	82,420,987		54.51%	34.43%	1	1

〔資料來源：107 年全國漁業年報（初稿）統計資料推估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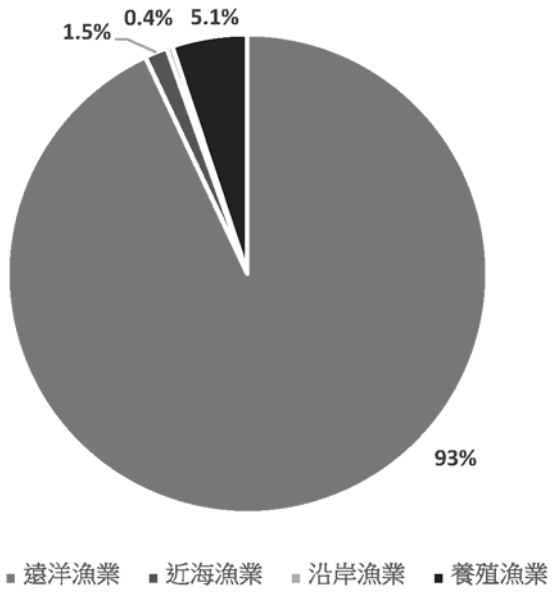

圖 1 高雄市 107 年各漁業產量比例

㈠遠洋漁業

遠洋漁業，是指在離岸 200 海浬的經濟海域以外，或於公海、他國內水領海專屬經濟海域上從事漁撈作業之行業，使用鮪延繩釣、鰹鮪圍網、魷釣和秋刀魚棒受網等方法來進行捕撈作業，作業區域遍及三大洋海域。本市因具有發展港灣之天然地理條件，早期便為我國遠洋漁業發祥地，107 年本市遠洋漁業年產量 53.7 萬公噸，年產值達 242 億元，占本市漁業總產量 93%，亦占全國遠洋漁業總產量 86.52%，排名全國第 1。

㈡沿近海漁業

1.本市近海與沿岸漁業兩者產量為 1.1 萬公噸，占本市漁業總產量 1.9%，沿近海漁業可細分為距岸 12 海浬內作業之沿岸漁業及距岸 12～200 海浬內作業之近海漁業。

2.本市沿岸漁業主要作業漁法以刺網、赤尾青蝦漁業以及鯛及雜魚延繩釣為主；近海漁業主要作業漁法為中小型拖網、扒網以及鮪延繩釣為主。

㈢養殖漁業

本市養殖面積 3,878 公頃（38.78 平方公里）占高雄市總面積 1.31%，其中劃設永安、永華、新港 3 處養殖漁業生產區，及 1 處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合計 1,407 公頃。本市養殖漁業產量 2.95 萬公噸、產值 31.2 億元，其產量之前三項養殖魚種為虱目魚、石斑魚及鱸魚，而產值之前三項養殖魚種為石斑魚、虱目魚及白蝦。

二、打造高雄海味 拓展行銷通路

㈠建立高雄海味品牌

本局由本市眾多優質水產品中挑選出極具發展潛力且為高雄魚貨最大宗的鮪魚、魷魚、秋刀魚、石斑魚及虱目魚並列高雄 5 寶作為行銷意象，並於 104 年 7 月 16 日註冊「高雄海味」商標，與水產加工廠合作開發商品，簽訂合作協議書，授權使用「高雄海味」商標，主要原料必需使用高雄生產之水產品。本(108)年度新授權使用商標之廠商及商品共計 5 家及 25 品項。

㈡布局國內外市場

1.本年度規劃輔導本市業者參加 5 場國外行銷推廣活動(東京國際食品展、北美海產品展、全球海產品展、亞洲海鮮展、中國國際漁業博覽會等)及 2 場國內行銷推廣活動（台北國際食品展、高雄國際食品展），積極推廣「高雄海味」優質水產品，打通國內外銷售通路。

2.本（108）年度已參與 4 場次國內外專業性食品展覽會，本市業者現場接單金額及預估後續交易金額總計約 7,456 萬美元（約新臺幣 23 億元）：

⑴東京國際食品展（3 月，創造業績 356 萬美元）。

⑵北美海產品展（3 月，創造業績 3,592 萬美元）。

⑶全球海產品展（4 月，創造業績 2,693 萬美元）。

⑷台北國際食品展（6 月，創造業績 815 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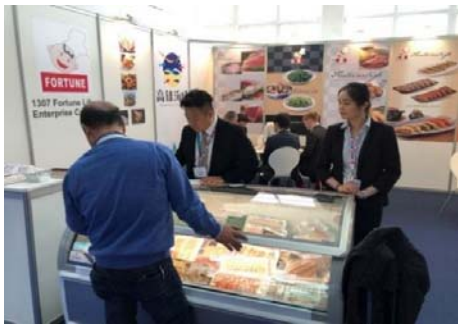



㈢拓展行銷通路

1.國內行銷通路：

⑴本（108）年 6 月 1 日於台北希望廣場舉辦「高雄海味健康鱸魚得水」水產品推廣記者會，推廣本市優質鱸魚水產品，並舉辦愛心義賣。

⑵輔導業者參加 108 年台北國際食品展（6 月）、臺灣國際漁業展（9 月）及高雄國際食品展（10 月）等相關展覽。

2.國外行銷通路：

108 年 1-7 月，外銷量約 101,714 公噸，外銷值約 48.7 億元，摘述如下：

⑴石斑魚主要以活魚運搬船出口，外銷至中國大陸及香港，推估外銷量

約 3,165 公噸，外銷值約 7.6 億元。

⑵高雄農漁產品直送福州平潭共計 15 艘次，漁產品計 3,002 公噸，1.7 億元，包括冷凍魷魚、秋刀魚及白帶魚等，已開闢常態航線。

⑶福建閩台農產品市場採購高雄水產品 47.52 公噸，約 236 萬元，銷往福建省南安市石井港。

⑷高雄冷凍水產加工業者獲得美國、歐盟、日本、韓國、中國大陸及香港等訂單，外銷本市之魷魚、秋刀魚、鱸魚、台灣鯛、午仔魚等，共計約 9 萬 5,499 公噸，39.4 億元。

3.本局另輔導業者與 7-11 便利商店（天時福、得意中華及安永鮮物）、新東陽（天時福）、家樂福（天時福）、大潤發（天時福）等企業洽談上架事宜；安永生技並於板橋旗艦店販售本市石斑魚、鱸魚等水產品；國外通路部分亦與日本、香港永旺超市、新加坡 HAO MART 及馬來西亞電商等通路合作推出本市優質水產品。





⑷辦理高雄海味料理大賽

1.為推廣本市水產品，本（108）年首次舉辦「2019 高雄海味料理大賽」，計有 9 間本市星級連鎖飯店業者熱情參與，包含 H2O 水京棧國際酒店、高雄國賓大飯店、高雄福華大飯店、寒軒國際大飯店、華園大飯店、圓山大飯店、義大皇家酒店、漢來美食、翰品酒店等。各飯店參賽主廚精心以高雄在地食材海洋五寶（包含鮪魚、魷魚、秋刀魚、石斑魚及虱目魚）來入菜。

2.於 7 月 27 日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舉辦「2019 高雄海味料理大賽」，經過激烈競賽後，由翰品酒店以「高雄五寶‧幸福高雄」技壓群雄勇奪冠軍，漢來美食以「幸福海味‧盡在漢來」拿下亞軍，圓山大飯店以「虱鄉魷仔」榮獲季軍。

3.料理大賽前三名飯店，也會將菜色列入飯店菜單，讓所有來高雄觀光之消費者、好朋友，都可享受以在地最優質海鮮烹調的澎湃料理，也透過飯店連鎖系統推廣至旗下餐廳入菜，讓全台好朋友們一同支持在地生產

優質新鮮美味又營養的高雄水產品。

㈤規劃高雄海味「北高漁產品推廣行銷活動」

為行銷推廣高雄漁產品，本局於 9 月 21-22 日（六、日）假高雄悅誠廣場及 10 月 05-06 日（六、日）假板橋大遠百舉辦「高雄海味北高漁產品推廣行銷活動」，邀請 2019 高雄海味料理大賽冠軍主廚到現場為民眾示範得獎料理，以及邀請知名的美食專家現場進行海味達人美食秀，還有復刻高雄傳統漁市的喊魚拍賣會、購物滿額贈及漁民同樂等遊戲讓民眾一同參與並支持高雄優質漁產品。





三、防治海洋污染 提升海域環境

㈠持續海域監測

本局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執行市轄海域監測作業，於本市海域轄區內設有 36 個採樣監測點，監測頻率平均為每季 1 次，監測內容包括水文、水質、底質及生態等 4 大項，同時建置海域資訊系統網頁並持續維護，提供社會大眾查詢海域環境監測資料。





㈡勇獲海污防治佳績

本局 107 年度以優異成績榮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全國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評比特優獎，評審委員對於高雄市政府海域環境維護成效及持續推動各項稽查及訓練工作，有效整合區域產官學資源及多面相污染源之海污防治工作成果予以高度肯定。高雄市自 105 至 107 年已連續 3 年榮獲全國考核優等或特優佳績，締造地方政府執辦海洋污染防治新猷。





㈢強化海域稽查與考核

為強化市轄海域海洋污染防治工作，本局建擘「多面向海污稽查」，從陸域及海域雙向執行商、軍、漁港區等海域環境稽查，以防止港區及船舶偷排放廢油污水入海造成污染，並針對本市 8 處漁港加油站辦理不定期現地考核。





㈣舉辦世界海洋日活動

今年為響應世界海洋日，本局特於 6 月 15 日假永新漁港及永新鑽石沙灣辦理宣導活動，以「保衛海洋 IN 起來」為主題，號召民眾及在地企業團體計 352 人，一起在永新鑽石沙灣淨灘，並且召集淨海潛水志工，清除永新漁港的海底垃圾，當日清出陸上垃圾約 245 公斤及海底垃圾約 353 公斤。另為響應廢棄物再生利用的理念，本局也利用清除的海洋垃圾，製作海廢樂器及海廢裝置藝術，在活動會場展示，營造多元的海洋意象。





四、防救海洋災害 落實防災觀念

㈠宣導海嘯防災教育

為加強海嘯防災宣導，讓一般及臨海地區民眾對海嘯災害有更深的認識，自 108 年 1 月至 7 月，分別於中山大學、蚵子寮及橋頭等區幼兒園，燕巢民眾服務中心、金潭國小、港埔國小、林園高中國中部、永新漁港、駁二特區及台鋁生活中心等地點，配合於辦理活動時進行海嘯防災教育宣導，針對海嘯常識、防災須知、防災避難進行講解及問題說明，且於活動現場發放海嘯宣導文宣資料，讓民眾更深入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為，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力。108 年 1 月至 7 月總計於 17 場活動中宣導人次約 2,300 人。





㈡演練海嘯災害

本局每年邀集各相關單位辦理「高雄市海嘯災害應變中心」模擬開設動員演練，進行海嘯溢淹地區之模擬及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演練作業，俾使災防單位瞭解海嘯災害防救時效及熟練相關應變作為，另自 106 年起每年皆會邀請一沿海區公所參與演練，務求災害發生時市府與區公所間的聯繫溝通協調能夠通暢無礙，本年模擬開設動員演練預計將於 11 月辦理。





㈢辦理前鎮漁港關鍵基礎設施演習

本局代管前鎮漁港為第二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行政院指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107 年度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練」，該演練由該會漁業署統籌、委託本局執行。

該演練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舉行，以前鎮漁港西岸碼頭為演習場域，假想颱

風天然災害及暴力攻擊、爆裂物等人為危安事件等情境進行複合式演練。除了本府相關局處外，另海巡署、高雄港務分公司、調查局、港警總隊、港務消防隊等單位共同參與任務編組與分工。透過本次演練映證 CIP（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機制）團隊能夠即時面對危機，強化平時預防整備及災時動員搶救，確保全台最大遠洋漁業基地安全。

漁業署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召開「107 年漁港安全防護工作檢討會議」，結論該次演習在本局動員當地調查站、岸巡、洋巡、港警、港消、港務公司、漁會、台電、中油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局、處等機關（單位）全力以赴下，圓滿完成。本次演練經評核結果本局為績優，獲頒獎牌乙座，績效卓著。

五、保育海洋資源 兼顧生態環境

㈠救援鯨豚海龜

本市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業務係配合海洋保育署之救援組織網執行鯨豚及海龜救援，與成功大學海洋生物暨鯨豚研究中心、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專業機構合作，將本市擱淺傷病之鯨豚及海龜進行緊急處置與後送治療，108 年 1 月至 7 月鯨豚擱淺通報案件計 5 件 12 隻，海龜擱淺通報案件計 7 件 9 隻。





㈡獎勵休漁

本局依據「自願性休漁實施作業要點」規定，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獎勵休漁計畫，提供漁民選擇休漁之另類經營方式，藉由獎勵休漁措施，鼓勵漁民調整作業時期，減少生產成本支出，永續海洋生態，108 年度漁船自願性休漁獎勵金申請，已於 108 年 7 月底截止，彌陀、永安、梓官、高雄、小港及林園區漁會共申請 338 艘漁船筏，已送漁業署核定中。

㈢收購老舊漁船

鑑於沿近海漁業資源持續枯竭，農委會漁業署為資源復育及減少資源捕撈壓力，積極推動老舊漁船收購計畫，本局依據「108 年度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受理本市收購登記有 14 艘漁筏，已函報農委會核定中。

六、強化海洋環境教育 宣導推廣多樣化

㈠擴增海洋環境教育 AR 實境

107 年度為豐富教材，搭配教育局 maker 圓夢車，於「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結合 AR 擴增實境技術，為學童在課堂上打造一個身臨其境的美麗海洋世界，提升學童對海洋議題的關注與興趣，以達推廣海洋教育之目的，本（108）年度海洋環境教育 AR 擴增實境互動遊戲製作中，預計將於 9 月上旬完成。





㈡輔導經營海洋探索館

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承租位於旗津漁港長堤之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並由本局協助輔導經營。海洋探索館多年來持續積極推廣海洋文化，館內展示主題以海洋環境、海洋文化教育為主，搭配老少咸宜的趣味展示，使民眾體認保育海洋的重要性。該館前經本府提報交通部，列入本市重要觀光遊憩區地點。108 年 1 月至 7 月參觀人數計 25,520 人。

館內現正推出「Super Seaweed 海帶特展」、「跨世紀經典船舶特展」，並設有 3D 動畫電影院，吸引民眾前來旗津探索海洋樂趣。





㈢出版海洋高雄期刊

本局自 93 年起陸續出版「海洋高雄」期刊，以海洋為核心，內容涵蓋海洋重大議題、海洋科學、海洋文化、海洋保育、市港建設及漁業推廣等主題。「海洋高雄」現以電子期刊之形式發行，108 年 6 月份已出版至第 48 期。為推廣海洋文化及海洋環境教育等相關知識，108 年上半年分別於中山大學、燕巢民眾活動中心、永新漁港、駁二特區及台鋁生活商場等地舉辦活

動時一併宣導，吸引民眾訂閱「海洋高雄」電子期刊。





㈣辦理海洋教育巡迴列車

本局為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在地的漁業文化，自 101 年起每年度與本府教育局、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共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將豐富多元的海洋新知帶進本市各行政區，更深入偏遠原鄉地區國中小學，輔導實施海洋環境教育課程，使高雄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108 年共需辦理 30 場活動，預計參加人次 1,500 人以上。今年 1 至 7 月已辦理 3 場，計 132 人參加。





七、輔導遊艇發展 發展高雄產業之光

㈠推動 2020 台灣國際遊艇展

2020 台灣國際遊艇展訂於明（109）年 3 月 12 至 15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行，刻正辦理徵展中，本局並透過各式說明會、內外行銷及邀展等方式，協助我國遊艇業者及周邊產業業者瞭解目前遊艇產業現況，創造商機，並針對目前全球產業趨勢及國內水上休閒活動發展展望等事務進行探究、討論與經驗分享，以期帶動遊艇產業暨遊憩風氣，進而開啟國內外遊艇需求市場。




㈡辦理南臺灣遊艇產業發展評估分析與行銷推廣

為發展國內遊艇產業內需市場、拓展外銷市場版圖、強化我國遊艇展銷實力，本局向海洋委員會爭取補助款 320 萬元（本府配合款 80 萬元），辦理「南台灣遊艇產業發展評估分析與行銷推廣計畫」，並委由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冀能發展遊艇友善環境、打造遊艇展售平台及拓展東南亞市場，預計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本計畫。

㈢完善遊艇停泊環境

目前高雄現有的遊艇泊位數，可分漁港及商港二區，其中漁港的部分，有鼓山漁港 24 席及興達漁港 15 席，皆由本局經管；另外商港部分，於 22 號碼頭區，係由二家民間遊艇業者經管，分別是亞灣遊艇碼頭停泊數 30 席及嘉信 22 號遊艇碼頭則是 25 席，合計高雄遊艇泊位數有 94 席。配合未來大港橋海洋流行音樂中心、旅運大樓等陸續完工，研究評估於高雄港區 1 號、3 號、5 號等船渠、愛河灣、前鎮河，以及新光公園至 5 號船渠擴大闢設遊艇碼頭之可行性，以完善遊艇停泊環境。




㈣推廣遊艇休閒活動

為有效推廣遊艇帆船等水上休閒活動，本局將配合本府運動發展局與相關協會於 108 年 3 月 12 日至 18 日辦理 2020 年海峽盃帆船暨國際邀請賽，吸引各界對於帆船等精彩國際賽事的關注，也藉此推廣行銷高雄適合類此活動的優越條件，建構遊艇休閒生活的友善環境，塑造健康正向的社會風氣。

八、營造友善環境 創造郵輪經濟

㈠增加高雄郵輪航次

郵輪航線係由航商及旅行業者依據市場需求布局安排郵輪灣靠或母港航程，高雄港 108 年國際郵輪計有 58 預報艘次，截至 108 年 7 月底已有 32 艘次，全年預計國際郵輪旅客進出港預計將有 7.5 萬人次。

以 CLIA（國際郵輪協會）統計數據預估，每位郵輪灣靠旅客平均會在靠港城市消費 100 美金，每位郵輪母港登船旅客則平均會在母港城市消費 150 美金，故 108 年預估將產生 750 萬美金（新台幣 2.25 億元）觀光效益。

本府團隊、港務公司及臺灣國際郵輪協會等單位通力合作，努力爭取各國際郵輪航商開闢高雄航線，成功爭取到 5 月份歌詩達大西洋號灣靠 2 航次、麗星雙子星號 1 航次，7 月份與 8 月份世界夢號以高雄為母港 2 航次，及 11 月份與 12 月份歌詩達新浪漫號亦以高雄為母港 2 航次；本局將積極配合航商與港務公司，共同推廣航程及辦理相關迎賓活動，如辦理高雄物產市集、記者會、媒介業者辦理產品說明會及邀請市府長官登輪行銷高雄等。





㈡規劃春遊跳島郵輪行銷推廣計畫

本計畫由高雄、基隆、連江與台東等 4 個縣市政府組成工作小組，共同聯合委託辦理行銷活動推廣，藉由郵輪航線包裝，體驗從海上看島嶼的新奇，並透過本島與離島觀光資源分析，規劃郵輪跳島亮點主題行程方案，串連地方獨特觀光航程，藉此推廣與連結在地觀光產業發展。本案已於 108 年 6 月底計畫結案，並由交通部觀光局接續整合本島與離島觀光資源，共同推動郵輪跳島遊程，利用創新之旅遊型態，為高雄帶入更多遊輪觀光資源。





㈢推動高雄郵輪產業發展計畫

為推動高雄郵輪物流產業發展及促進觀光遊程行銷推廣，本局向海委會爭取補助款 300 萬元（另本府配合款 100 萬元），辦理「高雄郵輪產業發展計畫」，與高雄餐旅大學、台灣港務公司等單位合作，共同輔導在地供應商了解及投入國際郵輪物流市場，也透過辦理高雄物產市集向國際郵輪旅客行銷推廣在地農漁產品。





㈣培育郵輪人才

為營造本市友善國際郵輪旅客環境並提升本地導遊接待國際旅客能力，本局與高雄市菁英外語導遊協會合作執行「2019 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除了提供郵輪旅客岸上觀光資訊諮詢服務外，更開設 2 梯次培訓課程，充實本地領隊導遊及大專院校學生外語接待能力，以利本市擴充國際事務處理人才，並藉由開設諮詢櫃台的機會提供有志於此的青年學子或導遊人員，獲取接待應對國際旅客的實際臨場能力，有效提升本市處理國際事務的軟實力。





九、推動水域遊憩 發揮高雄優勢

㈠提供西子灣南岬頭沙灘賞景

為提供市民免費欣賞西子灣海景，本局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委託代管西子灣南、北岬頭沙灘區域，北岬頭為中山大學用於教學，南岬頭則開放供市民賞景，為避免遊客或民眾在此區域發生意外事件，本局除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外，亦委請保全公司實施管制人員進入沙灘，以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㈡發展興達港遊憩水域使用

本局於興達漁港港區範圍內劃設興達港遊憩水域，目前有高雄科技大學提出「海洋休閒運動訓練課程計畫」，借用該水域致力於推廣海洋休閒運動教育，定期辦理重型帆船、風浪板、小帆船、獨木舟、SUP 立式划板、划水、香蕉船、水上摩托艇之體驗活動，另有中華民國港口總工會等機構於該區辦理相關水上運動的教學，盼得藉此提升參與水上遊憩活動人口數。

㈢提供遊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

為提供國人取得遊艇及動力小船考照訓練及考試場域，本市興達漁港遊憩水域目前計有中華民國港口總工會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中心、瑋業企業有限公司等團體不定期借用該水域作為動力小船訓練場地，有效培養國人第二專長技能，增進市民船舶專業駕駛技術、保養船隻及水上救生能力。

十、合作產官學研 共創海洋基地

㈠設立海洋科學研究專區

為發展我國海洋科技研究及本市海洋產業，本府與科技部共同合作以七賢國中舊校地設置國家級海洋科學研究中心，並因應科技部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建置需要，該區土地租賃面積由原有 1 公頃增加為 1.2 公頃，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 13 日核定本案，因用地涉及賸餘地上物拆除與國有土地與市有土地之產權整併等問題，目前刻由本府教育局準備辦理地上物拆除事宜，另有關部分大樓拆除後產生之地下室窪地積水狀況，為避免產生登革熱的疑慮，目前業由海洋科學研究中心先行投藥進行防治，在釐清責任歸屬後，將由權責單位儘速將其整平。

㈡設置興達港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基於中央離岸風電政策，經濟部於興達漁港設置「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預計投入建設經費 43.6 億元，該專區劃分為「一區」（即海洋工程區）與「三中心」，（即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及海洋科技工程材料研發及認證中心）。其中面積廣達 36.56 公頃之海洋工程區由中鋼公司取得經營權利，並斥資 34.21 億元成立興達海洋基礎公司製造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目前正興建廠房、辦公大樓及重件碼頭中，預定今（108）年 12 月完成，每年可供應離岸風電水下基礎 50～60 座。

另三中心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動工，預計 109 年 6 月底營建工程完工，110 年 6 月底育成廠商進駐。該專區總計畫執行期程 106 年至 109 年，政府及民間投資合計新台幣 77.81 億元，未來每年創造產值可望超過 150 億元，創造就業超過 2,000 人，有助於增加本市經濟產值、就業效益及稅收效益。

十一、保障漁民權益 提升漁民福利

㈠補助動力漁船保險

1.為策進本市漁業投資，保障漁業安全，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費補助。

2.本（108）年 1-7 月共計 77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 158 萬 1,996 元。

㈡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

1.為照顧老年漁民生活，增進漁民福祉，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本市區漁會辦理該項津貼審查作業。

2.本（108）年 1-7 月共計核撥 1 億 4 千 70 萬元。

㈢辦理漁業行政

108 年 1 月至 7 月份辦理各項漁業行政作業如下：

1.辦理漁業執照核（換）發、建造、改造、改裝等 439 件。

2.核發漁船配油手冊 277 件。

3.執行漁筏定期檢查及特別檢查 103 件。

4.辦理非我國籍船員僱用報備 1,501 艘遠洋漁船、僱用 4,278 名非我國籍船員。

㈣考核漁會

1.依據「漁會考核辦法」規定，漁會年度考核，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完成評定，並將年度考核評定成績以書面送達受考核漁會、有關機關、全國漁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2.本市轄區 7 間漁會 107 年度考核，由本局於 108 年 5 月 13～16 日派員至各區漁會辦理實地考核評定工作，考核結果小港、彌陀及高雄等 3 間區漁會考列優等，另興達港、永安、梓官及林園等 4 間區漁會考列為甲等。

㈤輔導漁業產銷班

1.本局於 108 年 6 月 4、5 日邀集行政院農委會水試所專家組成評鑑小組，經輔導單位對市轄 12 個產銷班順利完成審查。

2.複評成績如下：

⑴ 80～89 分：計有 1 班。

⑵ 70～79 分：計有 7 班。

⑶ 60～69 分：計有 4 班。

㈥舉辦海洋文化節慶活動

1.為推廣高雄海味，同時發展各地方一區一特色，本局持續輔導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和高雄區漁會辦理海洋文化節慶活動。

2.本年度濱海漁鄉各區公所與漁會辦理文化節慶活動資訊如下：

區漁會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預定）
興達港	2019 興鱻海事文化祭活動	9 月 14 日
彌陀	108 年度虱想起虱目魚特產品行銷推廣活動	10 月 26-27 日
永安	2019 永安石斑饗鮮季	11 月 9-10 日
高雄	媽祖五保庇 高雄秋刀魚節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
梓官	聯合行銷記者會	9 月 3 日
	「蚵仔寮樂悠遊」海洋文化慶典暨漁村產業行銷推廣計畫活動	12 月 7-8 日

十二、輔導養殖漁業 健全養殖環境

㈠辦理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

1.近年極端氣候頻繁，養殖漁業遭受天然災害威脅機率增加，政府目前雖以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來彌補漁民之損失，但補助金額有限，漁民仍無法弭平損失。

2.本局為因應近年全球氣候變遷，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分散鉅額災損，以保障本市養殖漁民投資、穩定市場魚貨供需及維持產地價格，目前推動「降水型」及「溫度型」2 項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商品，商品保險費用皆為漁業署、市府、投保養殖戶各負擔 1/3。

3.本（108）年「高雄市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計 25 人投保。

㈡推廣養殖漁業防寒計畫

1.本（108）年度執行「防寒設施在水產養殖應用示範及推廣活動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330 萬元（台電公司興達電廠捐助 300 萬元、本局配合款 30 萬元），遴選茄萣、永安、彌陀地區共計 16 位養殖示範戶，已完成場域規劃及設施安裝。

2.本計畫係以鼓風機為基礎，透過加熱裝置將溫暖空氣打入魚塭底層，希冀具保溫抗寒效果外，鼓風機尚有強力曝氣增氧及上下層水流循環功能，亦得兼顧水產養殖經營管理之效益，一舉數得是本防寒設施最大優點。後續視試驗結果，將最佳防寒效能設施推廣宣導予養殖戶使用，以協助提升養殖漁業於寒流低溫期間抗寒能力，降低寒害災損，研究成果預計 108 年 12 月底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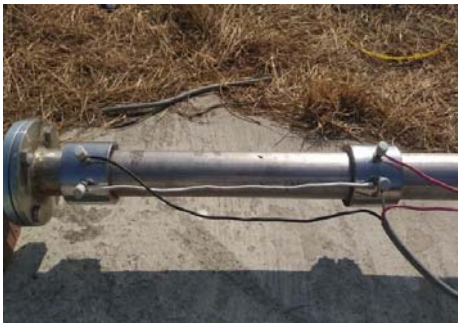

㈢建設養殖漁業基礎設施

本局 108 年辦理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土溝及土堤道路改善工程及彌陀漁港養殖供水設施工程，以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與魚塭集中區排水路，提高本市養殖生產區內之養殖生產量與養殖環境安全。

㈣輔導興達港區漁會劃定養殖漁業生產區

1.茄萣區、湖內區及路竹區地區養殖魚塭較多且集中，本局為能發展當地養殖漁業，整合規劃所轄養殖魚塭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區，凝聚養殖業者共識，成立生產區管理組織共同運作，促進養殖漁業永續發展。

2.本局 108 年補助興達港區漁會 350 萬元辦理所轄範圍成立養殖漁業生產區規劃，該漁會於 6 月 4 日在興達港區漁會舉辦地方說明會，並於 7 月 23 日辦理期中審查，預計 108 年底前完成養殖漁業生產區規劃。

㈤推廣養殖技術

1.近年來全球環境氣候變遷，天然災害影響本市養殖漁業甚鉅，為降低養殖業者災損，並提升養殖技術，本（108）年度 7 月分別於永安、林園、路竹及美濃等 4 區辦理「108 年度水產養殖經營講習」及座談會。

2.由本局邀請相關領域之產學研專家學者，針對水產養殖

經營管理、魚病用藥防治、智慧化養殖技術、水產品行銷、水產品加工技術、電商平台、天然災害預防、養殖漁業法規等議題向本市養殖業者進行輔導與諮詢，協助提升養殖技術，防範漁業天然災害，開發水產品通路，並落實優質水產品政策，4 場次講習與座談會共約吸引 320 名養殖相關業者參加，獲得熱烈迴響與肯定。





㈥掌握養殖漁業放養量

1.依「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作業及審查辦法」規定，輔導養殖業者於 5 月 31 日前至所屬區公所辦理放養量申報，並於完成養殖戶申報程序後，由本局查報人員至魚塭進行放養量現地查報作業。

2.本市每年於 1 月至 5 月辦理放養量申報作業，經統計目前本市陸上養殖魚塭口數 12,374 口，申（查）報口數 7,654 口，放養量申（查）報率達 61.86%，並自 6 月起持續執行查報工作。

十三、把關水產安全 確保食安政策

㈠監測未上市水產品

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辦理產地監測工作，檢驗項目包括藥物殘留、重金屬及農藥等，抽驗魚種包含石斑魚、午仔魚、鰻魚、吳郭魚、虱目魚、鱸魚、蝦類、甲魚等。本（108）年預計抽驗 374 件，至 108 年 7 月底已抽驗 198 件。

㈡檢驗水產飼料

針對本市進口及國產魚、蝦水產飼料進行採樣抽驗，108 年度漁業署核定抽驗 91 件（檢驗項目為一般成分 39 件，藥物殘留 39 件、三聚氰胺 1 件、瘦肉精 3 件、農藥 1 件、重金屬 3 件、賀爾蒙 3 件、戴奧辛多氯聯苯 2 件），至 108 年 7 月底已抽驗 61 件。





㈢輔導水產品認證

1.108 年度辦理情形：

⑴預計輔導本市養殖業者取得產銷履歷資格新增 5 家（目前已累積輔導 99 家）。

⑵預計輔導業者申請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新增 35 戶（目前已累積輔導 184 戶）。

⑶預計辦理產銷履歷系統 3.0 版或水產品生產追溯系統 1.0 版之相關推廣、教育及宣導講習至少 1 場次。

2.清真水產品認證輔導：

108 年度辦理情形：

⑴預計輔導至少 5 家廠商 25 品項取得清真認證。

⑵預計召開 2 場記者會。

⑶於 4 月參與馬來西亞清真展（MIHAS），6 月配合開齋節活動至台北車站設攤，提供在台穆斯林朋友試吃本市清真認證水產品，提升產品知名度。





㈣抽查檢驗產銷履歷、CAS 及溯源水產品等

1.辦理強化產銷履歷與驗證水產品輔導管理計畫：

108 年度會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查核台灣優良水產品（CAS）標示檢查 16 件、產銷履歷水產品標示檢查 12 件、送驗 3 件及有機水產品（藻類）標示檢查 1 件。

2.辦理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計畫：

108 年度會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辦理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標章水產品稽查，執行查驗 8 件。

㈤聯合稽查校園營養午餐

1.本局目前已輔導本市養殖業者取得產銷履歷資格 99 家及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業者 184 戶，並將廠商名單提供給教育局作為營養午餐廠商採購參考。

2.為配合行政院「108 年學校午餐聯合稽查專案地方政府 聯合訪視及稽查行動計畫」，本局聯合農業局、教育局（營養師）及衛生局（所）到校進行「學校午餐驗收作業流程及人員行政管理」、「學校午餐驗收紀錄及食材登錄情形」等工作。

3.第一階段訪視及稽查期程，108 年 5 月 1～23 日至本市學校自設午餐廚房共計 99 所及團膳業者 1 家之國中、小學進行校園食材聯合稽查；本局抽驗新威國小（柳葉魚）、溪埔國中（魷魚條）、永安國中（烏魚）、大樹國中（蛤蠣）、溪埔國小（鯛魚片）及岡山國小（虱目魚柳）等計 6 項國產生鮮水產品。

十四、擴大漁業服務 提升服務品質

㈠傾聽漁民心聲

108 年 2 月 18～19 日市長訪視彌陀地區，邀集當地漁民及產業代表座談，共同思考如何改善產業及生活所面臨的問題，目前彌陀、永安、梓官等漁村均面臨幾項資源不足問題，如教育（雙語）、醫療、建設、經濟及治安等問題，持續協助加強改善，以建構漁村居民安居樂業及產業蓬勃發展的環境。





108 年 6 月 26-27 日市長訪視林園地區，並於 27 日上午聽取本局汕尾漁港改造計畫簡報，同時與林園漁民座談。





㈡增設漁民服務設施

本市前鎮、旗津、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內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達數千人，協助國人從事漁業生產作業勞力工作。而部分外籍漁工信仰穆斯林（如印尼籍漁工），有著自己獨特的文化。本局為體恤外籍漁工生活習慣及文化之差異，108 年 4 月份於上述漁港內公廁（含男、女、殘障廁所）完成加裝沖洗設備，前鎮漁民服務中心 1 間、旗津漁港 16 間、小港臨海新村漁港 10 間，總計 27 間。

為感謝在台工作之外籍漁工離鄉背井長年為台灣漁業發展努力奉獻及付出，除在前鎮漁民服務中心中庭規劃 2 個羽毛球場、2 檯撞球桌、1 檯桌上飛盤及 3 組投籃機等多樣娛樂設施供漁工朋友運動、休憩，互動交流，增進彼此情感使用外，為紓解除其鄉愁，又於該中心協助架設免費 WIFI

網路提供漁工與遠在國外的家人聯繫。另為展現台灣人民對多元宗教的包容與尊重，特於 108 年 4 月 1 日在該中心 1 樓設置 1 間有淨身衛浴設備之穆斯林祈禱室，為穆斯林漁工貼心規劃了一處友善、乾淨、不受打擾的祈禱新空間。





十五、整頓漁港環境 優化作業空間

㈠清潔漁港防治登革熱

1.為配合本市登革熱病媒防治工作，本局持續辦理市轄興達港等 16 處漁港登革熱防治作業，並採行三級巡檢及稽查機制，其中第 1 級由各漁港辦公室每日針對港區進行自主檢查。第 2 級則由業務單位主管每週前往漁港複檢，並作成紀錄。第 3 級則由局本部組成稽查小組，並由高階長官帶隊稽查各漁港登革熱防治作業。期藉由 3 級防疫機制，有效落實並控制疫病發生。

2.督導各漁會及岡山魚市場等，針對轄區環境維護及自主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本局不定期啟動進行各漁會及岡山魚市場等轄區場域環境稽查。

3.本局針對停泊愛河水域河道及前鎮河漁船進行登革熱宣導及孳生源巡察，以防止登革熱疫情。





㈡清除港區浮木漂流物

在漂流木防災部分，為降低天然災害後漂流木湧入漁港，已完成攔阻漂流木網具之採購。另為使災害來臨時可立即應變，本局於汛期前邀請有關單位共同參與攔木網佈設演練，本（108）年 4 月 26 日、4 月 30 日分

別於中芸、汕尾及鳳鼻頭等 3 處漁港完成演練，藉以提升防災應變能力及合作默契。

在漂流木搶災部分，本（108）年度本府已核列災害準備金新台幣 580 萬元，由本局辦理本市各漁港漂流木搶災開口契約採購案，108 年 4 月 19 日與廠商簽訂契約，後續將可立即動員投入搶災工作，維護港區及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㈢清除無籍船筏廢棄物

為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本局持續辦理港區廢棄物及無籍船筏執行強制清除工作，避免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及遭非法利用。本（108）年度上半年執行成果如下：

1.108 年 6 月 6 日執行上竹里漁港區域內無籍船筏及無主物資清除工作，共清除 2.5 噸無主物資、無籍船筏 2 艘。

2.108 年 4 月 25 日執行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區域內無籍船筏清除強制清除工作，計清除 1 艘無籍船筏及廢棄物。

3.108 年 5 月 28 日執行中芸漁港碼頭網具及廢棄物強制清除工作。另 108 年 6 月 4 日執行中芸漁港舊有上架場及其周邊之鐵皮屋、廢棄木材、漁網具等廢棄物，共計清除 35.22 公噸。

㈣綠美化港區

本局為提升本市 16 處漁港整體景觀及環境品質，每年度均編列公務預算，同時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爭取漁港清潔維護委辦計畫，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此外，為提供市民休憩友善環境，本局加強各漁港環境綠美化，持續辦理港區植栽之養護，並加強漁港公廁清潔維護，除每日例行清掃作業外，本（108）年至今已完成 19 項公廁修繕及維護工作，另預計年底前於前鎮漁港新建具備 12 廁間、10 淋浴間及 5 組小便斗之公廁 1 座，提供遊客及漁民優質使用空間。

十六、爭取中央資源 強化漁業建設

㈠改善前鎮及旗津漁港

前鎮漁港為遠洋漁業基地，攸關前鎮地區產業的繁榮發展，為推動多功能化漁港計畫，使漁港增加觀光、休閒及遊憩等功能，本局爭取前瞻計畫全國水環境計畫，針對前鎮及旗津漁港周邊公共空間，全面進行整修改善，本案計畫經費新台幣 1 億元，已獲中央同意補助 7,800 萬元，地方自籌 2,200 萬元，現正進行勞務招標，預計 108 年 11 月完成設計，12 月底完成工程發包，109 年 1 月動工。

㈡搬遷岡山魚市場

岡山魚市場新建總工程經費 1 億 6,000 萬元，漁業署補助建設經費 8,000 萬元，預計 108 年 8 月底完成興建，後續並進行使照申請。另為配合辦理搬遷作業，岡山魚市場尚需設置製冰設備、冷藏冷凍設施等設備，以提高整體魚市場競爭力，另案辦理岡山魚市場冷凍設施改善計畫，計畫經費新台幣 1,256 萬 4,000 元，漁業署補助計畫經費 628 萬 2,000 元，地方自籌 628 萬 2,000 元。整體搬遷工作預定於 108 年 12 月底完成。

㈢持續辦理各項漁業工程計畫

持續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養殖工程及景觀再造，108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養殖工程、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 22 件，其中爭取中央委辦及補助經費為 12 億 4,452 萬元，本市自籌經費為 3 億 964 萬元，總計工程經費為 15 億 5,416 萬元。

參、未來努力方向與展望

一、厚實漁業產業根基 落實漁民福利服務

㈠永續海洋漁業

強化執行收購漁船（筏）政策，配合中央執行本市籍漁船休漁獎勵計畫（預估獎勵金新台幣 2,000 萬元）及漁船（筏）收購計畫（預估收購 3 艘），使漁業資源得以調整及生息，俾使漁業資源永續發展。

㈡加強漁業管理改善漁港基礎設施

1.維護漁港管理秩序及環境景觀綠美化

加強漁船停泊秩序及清潔維護與管理，逐步改善老舊設施，維持漁港正常運作機能。另持續推動漁港建設與景觀再造，透過環境整體規劃調整，預計進行前鎮漁港整體改造及各漁港修繕等多項工程，經費新約台幣 3 億元，提供市民休閒空間，營造各漁港景觀新風貌。

2.朝向漁港多功能使用

落實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結合本市 7 個區漁會、16 處漁港特色及地方風土民情，爭取前瞻建設－水環境計畫，針對興達、彌陀、蚵子寮、中

洲、旗津、前鎮、小港臨海新村及中芸等 8 處漁港，進行友善休憩環境改善工程，形塑漁港特有形態並結合觀光遊憩與海上休閒產業，朝向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帶動地方產業及經濟發展。

㈢推動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集中區基礎建設

持續改善本市養殖漁業進排水設施，進行養殖區排水路清淤，同時改善養殖區道路鋪面，預定進行 3 項工程建設，經費新台幣 1,500 萬元，以確保養殖產業基礎設施完善，改善養殖漁民生產作業環境，提高本市養殖生產區內之養殖生產量與養殖環境安全。

㈣持續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

因應近年全球氣候變遷，輔導本市養殖漁民參與「降水型」及「溫度型」養殖漁業保險，預計今（108）年度下半年輔導養殖漁民完成投保計 25 件，建立漁民分散風險之養殖產業經營觀念，降低鉅額災損，以保障養殖漁民投資、穩定市場魚貨供需及維持產地價格，未來將持續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商品，鼓勵本市養殖漁民踴躍投保。

㈤繼續推廣水產養殖防寒設施

本市養殖漁業經歷 105 年霸王級寒流餘悸猶存，造成養殖漁業損失慘重，為協助養殖漁民因應極端氣候寒流來襲，提昇養殖水產物禦寒能力，由台灣電力公司、高科大及本局共同開發魚塭防寒設施，希望透過本計畫推廣示範，有助養殖漁民對抗每年的寒流。

㈥完成岡山魚市場遷建

1.岡山魚市場遷建工程預定 108 年 12 月底完成搬遷，現階段正輔導岡山魚市場相關搬遷期程準備作業。

2.透過建立食品安全觀念及提升魚市場衛生管理，並藉由岡山魚市場遷建契機，新建市場將導入國際標準 HACCP 制度落實「魚貨不落地」。

3.岡山魚市場新址毗鄰肉品及家禽市場，並結合冷凍倉儲帶動臨近區域農漁產品流通，完工啟用後，將成為全國最大漁畜產批發中心，打造符合現代化漁產品快速集中、分散需求，並提升產品流通性及競爭力。新市場一旦啟用營運，也將創造就業就會，活絡北高雄經濟，促進漁業發展，並嘉惠南台灣消費者。

㈦加強漁民照護及漁民福利

賡續輔導漁民辦理動力漁船保險及漁業災害救助，使漁民海上作業安全更有保障；照顧不幸因從事漁業造成傷害之漁民，使其得以獲得適當補償及急難救助。

二、宣傳高雄海味品牌 行銷多元國際通路

㈠行銷高雄海味品牌

「高雄海味」品牌創立至今，已有多家本市水產品業者加入品牌，透過參與展覽、舉辦相關展售活動，提升「高雄海味」品牌知名度。預計下半年辦理 3 場次水產品推廣活動。

㈡加強全球行銷通路

美國波士頓北美海產品展、日本東京國際食品展及比利時全球海產品展為全球三大國際性專業食品（水產品）展覽會，未來仍持續規劃參與國內、外相關食品、水產及漁業類展覽，以「高雄海味」品牌來推廣行銷高雄 5 寶及臺灣鯛等大宗魚貨。透過參展行銷，結合本市生產業者及加工業者，藉以塑造高雄水產優質形象，以提升本市水產品之國際能見度及競爭力。

㈢開拓穆斯林市場

持續輔導本市水產品業者取得清真認證，並透過相關展售活動，積極推廣清真認證水產品，開拓國內外銷售通路，預計明（109）年將輔導 5 家廠商 20 品項取得清真認證。

㈣協助設立水產觀光工廠

宏裕行為高雄在地花枝丸老品牌，25 年前從鼓山市場小攤販開始做起，也外銷中國大陸及歐美等地區，近年來因產能飽和及空間不足，並為滿足消費者追求高品質水產品需求，由本局協助於前鎮漁港周邊設立水產加工廠，並將結合觀光產業，打造全台第一家花枝丸觀光工廠，本（108）年 8 月開始營運，9 月 4 日開幕，將有助帶動前鎮漁港休閒觀光發展。

㈤輔導漁會多元行銷

本局持續補助本市區漁會與當地區公所整合地方資源，共同辦理海洋文化節慶活動，推廣本市各區海洋文化並發展一區一特色漁業。

三、結合智慧科技技術 推動漁業產業加值

㈠運用大數據分析產銷供應

1.養殖漁業為我國重要糧食供應來源之一，本局每年調查魚種養殖戶數、面積、口數、在池與新放養量之統計資料，並透過養殖漁業管理及放養查詢平臺等大數據系統，查詢分析石斑魚、虱目魚及鱸魚等魚種的放養量及消費地魚市場價格等資訊，供漁民查詢作為放養參考，以避免過度集中放養單一魚種，造成產量過剩，影響產銷平衡。

2.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邀集專家學者召開相關產銷預警會議，108 年下半年預計召開 3 次，預警啟動產地供銷相關措施，並宣導養殖漁民避免放養高密度、成長快速及肉質較差等不具外銷競爭力之品種，以強化我國養殖漁業在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㈡推動智慧養殖

為因應漁業面臨缺工、年紀老化與氣候極端變遷情況下，將推廣養殖漁業智慧聯網應用，集成智能水質傳感器、無線傳感網、無線通信、智能管理系統和視頻監控系統等，即時監測繁、養殖場供電狀態，對養殖環境、水質、魚類生長狀況等進行全方位監測管理，達到省電、提升預警、增產增收之目標。

㈢落實養殖漁業申報及查報

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資料將作為中央預估年度養殖漁業總產量，擬訂計畫性生產措施，預判國際養殖水產品需求，並對養殖戶提出預警，即時調節放養密度及銷售時機，亦輔以冷凍倉儲，以確保漁民權益，預計 108 年下半年完成放養量申報魚塭口數 4,500 口。

㈣提升水產加工品品質

配合農委會推動國產三章 1Q【產銷履歷、臺灣優良農產品 CAS、有機及生產追溯 QR code】生鮮食材政策，提升水產加工品品質，替本市優質水產品拓展更多元的通路，108 年下半年預計完成產銷履歷計 5 家、QR code 計 35 家。

㈤輔導養殖漁業產業升級

1.持續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內相關進排水等公共設施，108 年下半年預計進行養殖區勘查 5 次。

2.輔導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從事養殖業者取得合法容許使用，108 年下半年預計輔導容許案件 15 件，進而申辦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

3.加強宣導與訪視養殖業者務必進行放養量申報並取得本市養殖漁業登記證，俾利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掌握各魚種放養情形，降低產銷失衡情形發生。

4.配合中央國土復育政策，引導養殖業者合理且有效利用水土資源，防止地層下陷，提升養殖產業競爭力。

四、強化海洋環境保護 推動海洋文化教育

㈠推動海洋環境及生態保護

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團體，推動民眾參與清潔海洋環境，並持續鼓勵海岸認養活動。另為結合在地力量維護海岸環境清潔，將持續推動海域巡守隊，另將加強本市油污染稽查作業，108 年下半年預計執行 30 次。

另為復育沿近海漁業資源，將賡續協助農委會漁業署及監督民間單位辦理魚苗放流，108 年下半年預計放流魚苗 15 次、50 萬尾，以增加沿近海域漁

業資源及漁民收益。

㈡配合中央推動海洋文化教育

高雄市具備豐富的海洋文化與資源，為了讓市民體驗港都特有的海洋文化特色，本局將持續爭取補助經費，辦理「校園巡迴列車－海洋教育活動」、世界海洋日活動等一系列海洋環境教育宣導工作，並賡續製作、發行「海洋高雄電子期刊」，冀求將海洋資源保育觀念向下扎根，深化海洋文化教育，塑造永續海洋環境。未來本局將持續爭取經費，豐富活動內容，增加活動 108 年 10 月下旬完成 30 場次，並逐年增加海洋文化教育推廣人數。

㈢強化海洋野生動物保育

109 年度本局已獲海委員會海保署原則同意估列補助款 36 萬元，用於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擱淺之照護、運送、醫療等工作，配合海洋教育巡迴列車及學校機關團體至漁業文化館參觀之機會，教導大家認識海洋中的保育類動物以及相關的知識，以求將保育觀念向下扎根，並廣泛推廣，邀請大家一同打造與海洋生物共存共榮的海洋環境。

㈣爭取海委會補助整合海洋事務

本局已提列 11 項計畫向海洋委員會及海洋保育署爭取 109 年補助經費，所提計畫包含海洋廢棄物之處理、推動本市郵輪觀光產業及遊艇產業等，目前海洋委員會及海洋保育署共估列補助新臺幣 844 萬元（補助款），以促進本局推動海洋事務。

㈤推動海洋污染防治及訓練

本局每年與中油公司所屬廠所或台船公司等國營企業舉辦一場次海洋污染防治緊急應變演練，使第一線人員熟稔應變工作以防止事故擴大，有效降低油污染損害程度，冀能全面提升大高雄地區海污防治之應變能力。108 年下半年於 9 月 20 日假 59 號碼頭辦理，參加人數計約 120 人。

另為持續培育海洋污染防治種子人員，並加強海洋污染防治機關彼此間之橫向聯繫，俾使各單位海污防治業務人員皆能熟稔緊急應變及採樣程序，本局於每年辦理一場次的海洋污染防治專業訓練班，並延聘在海洋污染防治領域術有專攻講座授課。

㈥持續強化高雄市海洋環境背景監測

積極向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爭取補助經費，持續對本市海域環境進行監測，並更新海域環境背景資料庫，提供產官學各界了解市轄海域特定位置之水質現況及過去歷史，此相關數據背景建構之重要性極高，亦極富價值。針對海域水質之監測項目計 28 項、測站普及達 36 個採樣監測點，並每季上網公開資訊，讓產、官、學界及民眾了解本市轄海域環境情形。

五、發展遊艇產業優勢 打造高雄遊艇之都

㈠推動 2020 台灣國際遊艇展

2020 台灣國際遊艇展訂於明（109）年 3 月 12 至 15 日於高雄展覽館舉行，刻正辦理徵展中，預計 108 年下半年辦理徵展行銷 7 場次，持續維持本展為亞洲最佳室內遊艇展之地位並朝晉升為國際知名遊艇展努力，將整合既有遊艇基地，規劃適當的遊憩、錨泊水域，串連水上娛樂活動，推廣國內遊艇休憩活動帶動遊艇休閒風氣，開拓國內遊艇內需市場。

㈡建設高雄遊艇基地

針對使用率較低之漁港或商港區域，評估其轉型為遊艇港之可行性，協助該區產業轉化，開發當地觀光效益，重新塑造地方生命力。

㈢營造遊艇友善休閒環境

除了市府及民間既有之停泊位，為營造海港城市，提升友善遊艇休閒環境，以發展本市成為亞洲地區最具特色之遊艇泊區，高雄市政府將與臺灣港務公司攜手合作共同引資招商，預計規劃愛河灣遊艇碼頭，冀望透過周邊特色景點如高雄展覽館、海洋音樂中心、旅運大樓等重大建設，推動遊艇相關休閒產業進駐愛河灣，以共構亞洲新灣區海洋活動拼圖並帶動海洋遊艇觀光產業發展。

六、推展郵輪市港合作 創造高雄郵輪經濟

㈠爭取國際航商開闢高雄航線

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109 年度郵輪預報為 30 艘次，將加強與旅遊社業者、航商及港務公司等相關單位合作，持續辦理觀光踩線、旅遊產品行銷宣傳活動，並強化資訊服務櫃台功能。

㈡持續辦理郵輪人才培育及物流補給

為促進高雄母港政策推動，因應高雄港埠旅運中心落成營運，將配合相關單位並持續輔導在地供應商投入國際郵輪物流市場，以有效行銷本市農漁產品及船上日用品，108 年下半年預計媒合 2 場次，俾增益本市廠商之銷售商機。

肆、結語

高雄市擁有堅強的海洋產業實力，遠洋、養殖漁業、郵輪及遊艇產業具優越競爭力，上半年我們與漁民攜手合作拓展水產品外銷通路，同時也配合中央協助改善漁業作業及生產環境，在遊艇產業方面，持續加強遊艇停泊及進出港之友善環境；在郵輪產業部分，營造友善之通關、接待以及岸上旅遊環境，增進郵輪商機。這些成績是府會合作共同推動海洋事務的成果，海洋局將持續秉持照顧漁民

宗旨，全力輔導海洋產業發展，使高雄市成為名符其實的海洋港灣城市。

敬祝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大會圓滿順利成功。

十六、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8 年 10 月 15 日
報告人：局　長　邱　俊　龍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謹代表觀光局提出業務報告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大會及各位議員先進的支持與策勵，協助本局各項重要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為高雄觀光齊心貢獻心力，謹致謝忱。

面對嚴峻的國內外觀光市場挑戰，觀光局在有限的預算及人力下，結合各界資源共同努力通力合作，帶動本市旅遊熱潮。國際知名訂房網站公布 2019 年春節期間亞洲人最愛旅遊城市，高雄首度名列前五名；國人訂房的亞洲城市高雄躍居第 1。今年上半年高雄整體旅遊市場活絡，1-6 月住宿人次達約 458 萬 8,000 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近 80 萬人次，大幅成長逾 21%，住房率亦較去年同期成長超過 9%。另本市主要觀光遊憩景點遊憩人數逾 1,940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逾 17%。顯示高雄觀光正逐漸加溫，榮景可期！

觀光局主要職掌國內外觀光行銷推廣、觀光活動推展、觀光產業輔導管理、風景區規劃建設與經營維管、動物園營運管理等相關業務。配合市府「打造高雄全台首富」的施政目標，本局以「特色觀光，玩轉高雄」結合「創意及多元行銷」、「開拓觀光客源」、「行銷愛情產業鏈」、「提升觀光產業」、「推展特色活動及遊程」、「開發與活化遊憩景點」等策略主軸，提升高雄能見度，搭配亮點活動及特色旅遊，同時營造友善旅遊環境，提升整體旅遊品質，期使「人進得來」，吸引更多國內外旅客到訪高雄。

以下謹就本局觀光業務推動成果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觀光業務執行成果

一、觀光行銷與客源開拓

㈠多元行銷策略作為

1.觀光代言人及名人帶路

⑴觀光代言人

邀請與高雄有關或認同高雄發展之名人（含虛擬偶像或卡通人物）擔任高雄觀光代言人，108 年 1 月由白冰冰擔任觀光代言人，2 月為陳文茜女士；3 月為榮念曾先生；4 月為莊智淵先生；5 月為網紅波特王；6 月為虛擬偶像雅虎虎妮；7、8 月為知名卡通人物 Snoopy（觀光大使），除引起媒體話題，提升高雄曝光度，並吸引青年、銀髮、親子等不同遊客族群前來高雄旅遊，帶動來高旅客住宿人次及住房率皆較去年同期顯著成長，後續將依不同目標客群及活動屬性邀請適合的代言人。

⑵名人帶路

邀請名人介紹私人推薦景點或在地美味小吃，藉以開拓不同旅遊族群客源來高雄旅遊。截至目前已安排晶華集團潘思亮董事長、漢來美食林淑婷總經理、港星錢小豪、易智遠及觀光局局長和李雅靜議員等名人帶路。

2.透過產官學合作設置旅遊資訊服務站

⑴結合在地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與力量，於本市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小港機場等重要交通節點，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建構本市友善旅遊環境與形象。107 年交通部觀光局全國旅服中心評鑑，高雄再度榮獲特優獎，連續三年獲得年度評鑑第一名，優質旅遊服務獲得肯定。

⑵為擴展旅遊服務中心據點，提供更便捷、親切的旅遊服務，與統一超商及各地優質店家合作建置「借問站」，目前已完成旗美 9 區、大樹、大社、前鎮、左營、前金、鳳山、三民、茄萣、鳥松、岡山、橋頭、梓官、鹽埕、旗津、西子灣地區等 58 個服務據點。

⑶建置本市借問站 line@生活圈即時回覆旅遊系統，提供智慧化旅遊服務，截至 108 年 7 月底已突破 8,900 人加入。

3.觀光資訊社群網站

由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等社群網站，即時發送在地特色訊息，與民眾互動，持續提升民眾對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截至目前臉書粉絲人數已超過 38 萬人，微博粉絲人數逾 31 萬人，另 106 年 4 月設立 IG，截至目前追蹤人數突破 2.6 萬人。

4.編印觀光宣導品

⑴於本市觀光協會「高雄暢遊 GO 觀光護照手冊」季刊，定期刊登高雄旅遊宣傳資訊，每期發行約 10 萬本，透過超商、旅遊服務中心、捷運站、觀光飯店、百貨公司及網路等通路，有助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⑵印製多語別旅遊行銷刊物

①製作旗鼓鹽美食地圖

結合旗津、鼓山、鹽埕三區 123 間各式平民美食，並有市長與董事長帶路等相關觀光路線推薦，推廣高雄老街在地美食之旅。

②印製自由行手冊（繁中、簡中、英、日、韓）、海空聯營宣傳手冊（繁中、英、日）、春天從高雄出發手冊（繁中、日）、崗山之眼摺頁（繁中、英、日）、寶來花賞溫泉公園摺頁（繁中）、哈瑪星摺頁（中、英、日、韓、泰）、郵輪旅客自由行摺頁（繁中、英、日）。

③印製細說旗山、細說內門、細說鹽埕、細說田寮、細說六龜、細說林園、細說大寮等地方深度導覽手冊。

5.推動高屏澎好玩卡智慧旅遊

高屏澎好玩卡自 104 年 7 月推出截至目前已發行超過 11 萬張，銷售金額突破 8 千萬元，結合航空公司、高雄捷運公司、捷運局、文化局及本市觀光業者合作，開發「訪河遊港」、「旗津踩風」、「輕軌周遊 24HRs」、「親子暢遊卡」、「輕軌周遊 2 日遊」、「高鐵高捷聯票（結合輕軌周遊 24HRs 商品）」等超過 20 套各式旅遊產品，整合超過 1,800 優惠商家，提供旅客一卡在手即可輕鬆暢遊高雄。

6.創意行銷活動

⑴光頭日活動

為提振本市傳統商圈經濟，增加本市觀光亮點，結合南華商圈商品與服務，藉由舉辦「光頭日」議題行銷活動，翻轉商圈既定印象，於 5 月 27 日舉辦高雄光頭日宣傳記者會，於 6 月 22 日舉辦高雄光頭日活動，合併社群網站推播及各大媒體報導，估計至少觸及 50 萬人次，另經商圈管理委員會評估人潮至少增加 3 成，有效提升商圈知名度，並帶動消費人潮。

⑵算命一條街觀光活動

4 月 3 日與鹽埕堀江商圈發展協會及 20 多名駐點算命師，於鹽埕堀江商圈一起宣告高雄堀江算命一條街正式登場。透過算命一條街的成立與商圈再造，讓觀光客來到高雄鹽埕，可以體驗算命觀光及商圈知名的普洱茶，對人生未來有新的體驗。

⑶林園日出音樂會

繼 1 月 1 日於林園舉辦市境之南樹元旦賞日出活動，訂 9 月及 10 月於林園辦理 2 場日出音樂會，並配合音樂會推出在地秘境探險日出輕旅行，由在地嚮導帶領遊客走遍林園清水巖、濕地公園等景點，並品嚐道地社區美食，行銷在地觀光產業。

㈡積極開拓觀光客源

1.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⑴ 2019 年大陸市場觀光推廣活動

4 月 18 至 21 日前往大陸廈門參加 2019 第 15 屆海峽旅遊博覽會參展推廣高雄觀光，與當地民眾互動，介紹高雄最新美食、景點，並提供高雄觀光摺頁，期能吸引更多廈門遊客至高雄觀光旅遊。

⑵ 2019 年韓國市場觀光推廣活動

4 月 25 至 28 日隨同台灣觀光協會赴首爾參加台灣觀光推廣（B2B）及戶外 Roadshow（B2C），有別以往推廣暖冬運動觀光，此次以旗津小島渡假海洋形象及高雄美食地圖印製主題摺頁，並宣傳預告即將到來的旗津黑沙玩藝節，吸引韓國年輕旅客。

⑶ 2019 年香港市場觀光推廣活動

6 月 13 至 16 日與台灣觀光協會共同參加香港國際旅遊展，設置展攤宣傳高雄特色觀光，並拜訪當地知名的永安旅遊及旅行公協會，將高雄推薦給香港民眾及旅行社。

⑷ 2019 年馬來西亞市場觀光推廣活動

與台灣觀光協會於 8 月 9 至 11 日共同前往吉隆坡參加旅展，此次旅展由馬來西亞華人旅遊業公會舉辦，為最受歡迎的旅展之一。藉參加國際旅展持續強化高雄觀光品牌，推廣本市城市特色，並於旅展中規劃與民眾互動填問卷活動、按讚高雄旅遊網 FB 送特色小禮等，並提供本市岡山名產豆瓣醬於舞台活動時贈送。

⑸ 2019 年泰國市場觀光推廣活動

與台灣觀光協會於 8 月 22 至 25 日共同參加泰國秋季國際旅展，除設置展攤宣傳並提供高雄一日遊手冊供泰國民眾索取，更透過舞台有獎徵答與按讚活動，讓泰國民眾深入認識高雄。

2.參與國內旅展

觀光局以「高雄風潮遊」為主題發想，針對不同族群、年齡層與目的之旅客，推出【軍事觀光】、【算命觀光】與【醫療觀光】等主題行程，並結合各項美食大賽得獎店家及十大伴手禮店家共同參加「2019 高雄國際春季旅展」（5 月 24 至 27 日），共計有 29 萬人次參訪旅展。

3.國際市場接待踩線

⑴日本、韓國市場：

①與臺灣虎航合作，陸續邀請日本「關鍵意見領袖」（KOL）包括知名部落客或網站經營者來高雄踩線，其中多位社群媒體追蹤人數皆超

過 10 萬人。目前已在 7 月 17 至 20 日進行第一梯次踩線，行程包括崗山之眼、佛陀紀念館、蚵仔寮、旗津、打狗英國領事館、鼓山洞、蓮池潭、鳳山地區等地，並安排按摩、台式洗頭、手作金工飾品等特色體驗。

②配合中華航空「三熊友達號」彩繪機兩周年活動，除至熊本市參與彩繪電車紀念活動，宣傳高雄觀光意象，也提供 300 張「高屏澎好玩卡」給搭乘熊本－高雄航線到高雄來觀光旅遊的日本旅客，行銷高雄觀光，後續將規劃推動兩地鐵道觀光合作。

③觀光局攜手高雄捷運公司於 105 年與日本東京江之電公司進行鐵道觀光合作協議，針對兩地旅客推出一日券優惠，並於兩地設置觀光意象宣傳物，有效吸引日本旅客前來本市觀光旅遊；106 年再與關西京都地區嵐電公司簽約，形成三方鐵道合作推廣，擴大合作範圍，並規劃高雄主題列車行駛京都地區一個月，有效行銷提升高雄知名度。108 年度將規劃與本市締結姊妹市之熊本縣鐵道進行合作協議。

④韓國大邱市受邀為本市 2019 高雄燈會國際貴賓，2 月拜訪本局商討促進「高雄－大邱」航線開設及推動兩地民眾觀光互訪交流事宜，加強兩友好城市間之聯結。

⑤姊妹市韓國釜山市今年 6 月辦理「績優公務員海外研習」，選擇至本市觀光參訪，深化雙方交流。

⑵港澳、大陸市場：

①接待港澳旅行業者踩線團，安排前往橋頭糖廠、美濃小鎮、衛武營等景點參訪。

②由觀光局協同義大醫院安排澳門葡國貿易商會參訪義大醫院並進行健檢，體驗本市醫療觀光。

③接待大陸旅行業者踩線團，並於會中安排本市相關觀光業者向大陸業者簡報介紹高雄觀光資源。另接待大陸媒體踩線團，安排前往愛河、鼓山洞景點參訪。

⑶東南亞市場：

①接待捷星航空高雄－峴港首航，該航班於 108 年 8 月 10 日首次來高，並帶來約 130 名旅客。

②接待東南亞海外旅行社暨媒體踩線團（菲律賓、泰國、越南），本局參加晚宴並提供主持人及表演團體。另泰國知名電影導演 Oompon Kitikumara 前來高雄左營孔廟、蓮池潭、圓山大飯店勘景，該部電影預計 2020 年 6 月上映。

③協助菲律賓亞洲航空來高拍攝宣傳影片，合作行銷高雄觀光。

④安排東南亞踩線團參訪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義大醫院、阮綜合醫院各醫院醫療資源，推廣本市醫療觀光。

4.辦理國內旅行業者踩線

108 年 5 至 6 月舉辦 6 場觀光推廣會暨踩線團，邀請桃園、台中、彰化、雲林、台東、嘉義等 6 縣市旅行業者來高踩線，並與本市相關觀光業者進行實質意見交流。

5.爭取國際航線航班

⑴為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積極爭取航線航班，今年 8 月新增菲律賓亞洲航空開航「高雄－宿霧」、「高雄－克拉克」、捷星航空開航「高雄－峴港」等航線，韓國德威航空預計 9 月新開「高雄－釜山」航線。

⑵高雄國際機場 108 年上半年平均航線為 34 條，平均航班每週單向 370 班。

6.配合國際郵輪行銷

設計郵輪旅客專屬摺頁及遊程，完成灣靠郵輪遊客專屬遊程摺頁，並新增本市新興景點（棧貳庫、哈瑪星光任務、崗山之眼等）資訊，介紹 4 條灣靠遊客 6-8 小時之特色行程；另針對 Fly-Cruise 方式乘坐飛機來高搭乘郵輪旅客，設計不同主題，分別提供當日來回及二日遊的景點建議，讓旅客盡情探索高雄風光。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觀光代言人－Snoopy 行銷高雄觀光活動</td><td>名人帶路－港星易智遠推薦新崛江美食</td></tr>
</table>

	
輕軌周遊 2 日遊好玩卡記者會	光頭日活動
	
崛江算命一條街推廣活動	東南亞醫療觀光踩線團
	
安排國內旅行業者踩線	參加馬來西亞旅展向民眾介紹高雄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大陸媒體團參訪鼓山洞軍事遺址</td><td>前往參加香港國際旅遊展</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參加韓國觀光推廣活動</td><td>參加泰國秋季旅展</td></tr>
</table>

二、觀光活動推展

㈠辦理年度節慶及觀光主題活動

1.2019 高雄燈會藝術節

2 月 9 日至 20 日止共計 12 天舉辦愛河燈會金銀河，活動亮點包括開幕式邀請霹靂布袋戲及知名藝人演出、主題燈區、高雄人劇場、國際之夜、明華園戲劇總團演出、藍寶石歌廳秀、親子彩繪小提燈、大胃王比賽等，並設有熱鬧滾滾的金銀財寶夜市。愛河燈會金銀河吸引眾多人潮，累計參觀人次達 409 萬 9,626 人次，較去年 301 萬人次成長約 36%，推估產值約 45.5 億元，較去年產值 31 億元成長 46.77%。

2.2019「高雄內門宋江陣」

3 月 30 日至 4 月 7 日為期 9 天於內門順賢宮舉行，除延續全國創意宋江陣頭大賽外，並創新辦理四大總鋪師辦桌宴、比武招親闖關互動競賽、可愛吉祥物宋江陣、台灣小姐拋繡球、公孫策細說水滸等，更邀請陣頭

交流至內門友情演出，帶動藝陣文化向外擴展並增添趣味性。現場參與人次為 10 萬 5,518 人次，與去年同期 8 萬 6,381 人次相較，成長 22.15%（去年活動日期為 18 天），總經濟效益約 2.17 億元。

3.2019「旗津黑沙玩藝節」活動

7 月 5 至 28 日推出「愛來高雄呦」主題沙雕展，展出結合高雄在地特色及美景之作品，並融入 Q 版市長、史努比、上班族菜鳥馬克等意象，同時搭配一系列精彩活動，吸引國內外遊客近 85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 2 成，已成為旗津夏季熱門的主題活動。

㈡推動在地特色觀光活動

1.2019「來觀光吧！魅力高雄」海線潮旅行活動

規劃 10-11 月於梓官、茄萣等臨海線辦理「來觀光吧！魅力高雄」系列活動，結合在地產業規劃套裝行程及特色旅遊活動，遊程含在地導覽、農漁特產介紹、地方手作課程及美食饗宴，讓遊客感受高雄海線魅力，行銷推廣高雄海岸觀光。

2.「2018 乘風而騎～遊高雄」活動

預計 10-11 月於鳳山、旗山、岡山辦理，以單車為主題結合店家優惠及其他周邊活動，讓遊客慢遊體驗高雄之美，帶動地方觀光。

3.2019「六龜行銷影片拍攝」

規劃拍攝「四月天」、「螢河瀑布」、「賞花舞蝶」、「真奇廟」、「真奇遇」等 5 部主題影片，透過鏡頭探索山城魅力，並由在地業者推薦寶來不老溫泉及特色 DIY、美食與好茶，邀大家慢慢遊玩高雄山城後花園六龜寶來，不僅為當地帶來觀光人潮，亦帶動周邊相關產業發展。

㈢推廣美食觀光

1.烏魚子佐餐酒大賽

共 25 家報名參賽，邀請美食專家焦桐、吳恩文、徐仲、陳飛龍、李怡君（高餐中餐系副教授）、葉欣雅副局長等 6 位共同評審，比賽結果金牌－翰品酒店高雄、銀牌－寒軒國際大飯店、銅牌－國賓大飯店，引起媒體報導及民眾討論熱潮，並邀請得獎店家於 2 月共同前往新加坡參與高雄觀光推介活動，行銷推廣高雄特色精緻美食。

2.打狗包子爭霸賽

號召本市飯店、餐廳、包子店及早餐店業者推出特色包子報名參加，透過第一階段網路人氣投票及第二階段包子料理決賽由評審試吃評分，於 3 月選出高雄十大包子，推廣成為國內外旅客來高雄旅遊必吃平價美食。

3.高雄眷村菜大賽

為推廣高雄眷村特色美食，舉辦「2019 眷村美食推薦賽」，共 37 間眷村餐飲店家熱情參賽。由美食達人焦桐領銜的美食評審團隊包含美食家吳恩文及孫吳，經過馬拉松式一連 5 天密集試吃後，評選出「風味美食類」、「麵食點心類」和「餐廳小館類」三大類之前 5 名店家作為推薦，活動點閱參與人數約 5 萬人，增加商家業績約 20～40%。

4.高雄春捲大賽

舉辦「2019 高雄春捲大賽」推廣春捲美食，參賽店家共 30 家，由高雄餐旅大學楊昭景教授領銜的美食團隊包含林登文、侯博胤、陳科峯等美食家經過 3 天密集試吃，評選出高雄十大春捲、「最佳人氣獎」、「最佳傳承獎」及「懷舊滋味獎」，投票活動參與人數合計 2 萬 3,840 人，增加商家業績約 20～40%。

5.十大奇冰比賽

於 6 月底辦理「十大奇冰」網路票選活動，經過第一階段網路票選及第二階段評審團試吃，選出 10 家優勝及 5 家佳作店家，於 7 月份辦理頒獎活動，現場並結合網紅直播宣傳，行銷本市特色冰品及暑期旅遊。

㈣推動軍事觀光

1.軍事遺址盤點及整建

經逐一檢視及整備本市軍事遺址後，目前已開放鼓山洞及壽山洞兩處。鼓山洞整備完成後於 108 年 5 月 3 日開放觀光，由觀光局委託志工導覽，配合鐘乳石地質之美，截至 7 月底已累計 7,618 參訪人次。壽山洞經協調由中山大學負責導覽及管理維護，由本局整合併入本市整體軍事遺址觀光宣傳行銷。後續將配合土地管理單位可提供之範圍整備鼓山隧道群（海巡署水牢、海巡署後方防空洞、鼓山二路 45 巷防空洞），連結鼓山洞及壽山洞，豐富該區域軍事遺址觀光。

2.協調結合軍方相關資源

與陸、海、空三軍官校協商轄下所屬單位或場域，結合成為軍事觀光資源。

3.規劃軍事觀光特色遊程及配套措施

加強軍事觀光路線的整合，規劃軍事觀光主題遊程，推行崗山之眼（園區內保留岡山地區軍事遺址-碉堡）與空軍軍史館、航教館之互惠促銷門票折抵方案，並建立參觀導覽收費及解說人員培訓等機制。

㈤推動一心三線特色遊程

建立山海高雄觀光品牌，打造特色旅遊行程：

1.一心：推動以軌道及市區為核心的都會觀光（亞灣區、旗鼓鹽、鳳山、左營等），並於 6 月發行「高雄輕軌周遊 2 日好玩卡」，結合軍事觀光串

聯特色遊程。

2.東線：建立東高雄旅遊圈，於 6 月辦理東高雄慢食旅系列活動，推廣東高雄當地食材及具愜意恣遊慢生活的特色旅行。

3.中線：發展生態及軍事旅遊，預計 10-11 月於岡山、旗山、鳳山等區辦理單車旅遊行程活動。

4.北線：結合魅力高雄系列活動，預計 10-11 月推動海線潮旅行。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愛河燈會金銀河開幕</td><td>愛河燈會金銀河吸引眾多人潮</td></tr>
<tr><td>  </td><td>  </td></tr>
<tr><td>愛河燈會金銀河宋江陣精湛演出</td><td>愛河燈會燈飾</td></tr>
</table>

	
名人帶路探訪軍事遺址－鼓山洞	軍事遺址－鼓山洞開放遊客參觀
	
高雄內門宋江陣－創意宋江陣頭大賽	高雄內門宋江陣－總舖師辦桌宴
	
旗津黑沙玩藝節沙雕主題展	旗津黑沙玩藝節熱力開唱

	
十大冰品選拔	東高雄慢食旅系列活動

三、觀光產業提升與管理

㈠行銷愛情產業鏈

推出各項行銷活動同時結合周邊飯店、餐飲、婚紗、禮品等行業，大力行銷愛情產業，推廣愛河成為愛情主題旅遊熱點：

1.愛情產業鏈總顧問

邀請瓊瑤女士擔任愛情產業鏈總顧問，結合其愛情經典名著及影視作品，推出「瓊瑤宴」創意料理美食，大力行銷高雄愛情產業鏈，打造高雄愛情之都。

2.「1314 愛情日」行銷活動

訂定每月 13 及 14 日為「1314 愛情日」，並舉辦各類行銷活動：

⑴ 1 月結合旅宿業推出「愛情套房」，並舉辦「十大愛情摩鐵票選活動」，透過民眾票選及部落客實地評審選出本市十大愛情摩鐵，行銷本市特色旅宿。

⑵ 2 月配合西洋情人節舉辦「墜入愛河」、「給愛河的一封情書」等活動，並結合 19 家飯店推出「愛情套餐」。

⑶ 3 月辦理「浪漫滿點愛在高雄 1314」婚紗走秀活動及公布「十大婚紗拍攝地點」。

⑷ 4 月辦理「瓊瑤小說月」系列活動。

⑸ 5 月於左營蓮池潭舉辦「大聲喊愛－高空彈跳」活動，結合行銷本市觀光景點。

⑹ 6 月結合年輕人文創與美食元素，在愛河畔舉辦「仲夏戀曲 愛河野餐派對」，現場增設 IG 打卡點及歌手駐唱表演，吸引年輕人參加，行銷本市觀光遊憩區愛河。

⑺ 7 月結合中央公園商圈發展協會於玉竹商圈辦理「紳士街頭配對」活動，

秉持紳士街頭文化的傳承，響應高雄愛情產業鏈的推廣，將紳士以及街頭愛情完美的結合。

㈡招商發展觀光

1.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

為活化舊旗津區公所及舊旗津醫院土地，與國有財產署共同合作開發，期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遊憩服務設施，以吸引更多遊客到訪。今（108）年 3 月 26 日至 5 月 10 日公告招商，廠商持觀望態度，爰本局持續積極拜訪潛商。

2.高雄市蓮潭湖畔都會渡假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

為活化市有資產，利用左營國中舊址臨水岸之優勢及區位獨特性，藉由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學校用地變更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期以民間促參方式有效開發本基地及促進本市觀光發展。去（107）年 10 月 22 日至 12 月 5 日公告招商，無廠商投標，將朝符合商業區開發項目辦理開發，以提升投資誘因，後續並交由財政局主政招商作業事宜。

㈢溫泉觀光產業輔導管理

1.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輔導 14 家進入聯合審查會審查程序，並獲同意開發，各業者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程序，目前已有 11 家坡審通過（其中 8 家業已完成用地變更編定），2 家業者取得建築執照，俟完成土地變更編訂及建築使用執照（旅館用途）等，即可申請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合法營業。

2.辦理寶來溫泉取供事業計畫

寶來溫泉取供事業計畫已取得溫泉水權狀、溫泉開發完成證明及溫泉取供事業許可，並公告「高雄市寶來地區溫泉收費及管理規則」，目前已核准 9 家業者申請用水。

㈣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

1.輔導民宿申設

因應民宿管理辦法修正，為輔導本市具在地特色之旅宿業者申設民宿，業公告本市「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於前揭公告範圍內，有意願申設民宿者可依據民宿管理辦法向觀光局申請設立；位於公告區域外有意願申設民宿者，可提出其地點半徑 800 公尺內具人文或歷史風貌區域之佐證資料，經觀光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亦可向觀光局申請設立。另成立「高雄市政府旅宿業輔導小組」，輔導業者積極改善後申設旅宿登記。108 年 1 到 7 月已成功輔導 18 家民宿設立

登記。

2.推動穆斯林友善認證

為向東南亞穆斯林行銷本市，致力整建本市穆斯林友善環境，除於重要景區興建「淨下設施」，更積極輔導旅宿業者取得「穆斯林友善認證」，本市目前有 13 家旅宿業者取得「穆斯林友善餐旅認證（MFT）」、9 家餐廳業者取得「穆斯林友善餐廳認證（MFR）」及 2 家「清真餐廳（MR）」。

3.輔導本市旅館業者參加星級評鑑

為提升本市旅館整體服務品質，增加星級旅館家數，辦理「輔導本市旅館業者參加星級評鑑課程」，邀請高雄餐旅大學蘇國垚助理教授擔任講師，輔導及協助旅館業者參加星級評鑑。目前本市星級旅館有 84 家，為全國最多。

4.旅宿業稽查及非法取締

為維護旅客住宿安全，不定期辦理旅宿業檢查，108 年 1 至 7 月針對本市合法旅宿業者不定期稽查 356 家次、日租屋稽查 61 家次，共裁罰 87 家。本市綠光水畔休閒有限公司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證，擅自非法經營旅館業務，自 100 年起經本局多次裁罰勒令歇業並處以怠金，仍繼續非法經營，本局於 108 年 6 月 25 日複查仍有非法經營之事實，爰於 8 月 1 日針對該公司經營之南屏一、二、三館依法強制執行停止供水、供電處分。

5.107 年城市好旅宿評比獲特優首獎

為提升各縣市政府於所轄旅館業及民宿管理成效，交通部觀光局辦理「107 年城市好旅宿-縣市政府管理績效評比」，本局管理執行績效優異再度獲得特優，已連續 3 年榮獲特優肯定，將持續戮力輔導提升本市旅宿安全及品質。

㈤協助觀光相關產業行銷推廣

1.2019 高雄十大伴手禮

為讓到訪高雄的旅客都能帶走優質的兩意--美味的記憶+美好的回憶，觀光局特別舉辦「2019 高雄伴手禮選拔大賽」，共吸引 112 間伴手禮業者熱情參與，經過專家評審及網路票選之後，選出 10 項食品與 5 項文創商品。後續規劃進駐市府大廳與百貨公司展售，未來也將和國內及亞洲的電商合作，輔導店家擴大行銷通路。

2.推廣凱旋青年夜市

為協助行銷凱旋青年等夜市，吸引更多遊客到訪，安排市長偕同網紅「膽固醇女王邵阿咩」於 6 月 20 日至凱旋青年夜市品嚐各類美食並開直播，加強宣傳夜市特色。

㈥推動賽馬產業

1.觀光局經召開二次跨局處會議，並委託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辦理賽馬產業發展可行性評估報告，報告內容摘要如下：

⑴各國發展運動賽馬的重要前提，就在於結合運動博奕，若只單純發展無博奕的運動賽馬，除較無法吸引觀眾之外，也會因為龐大的馬匹培育、訓練成本而拖垮本業。

⑵以博奕運動賽馬較易刺激經濟發展以及帶動週邊產業及觀光活動，也較易吸引民間企業在發展初期投入大額資金。

⑶由於我國並未有運動賽馬的博奕相關條款，在初期發展階段應將賽馬運動列入運動項目，並結合在地澳登堡、橋頭和觀音山 3 個馬術中心、推動馬術活動產業；另可舉辦港都盃馬術競賽及亞洲賽馬論壇來讓國人熟悉賽馬運動。中期階段則是發行運動彩券，以及長期階段成立賽馬博奕專法，結合主題式博奕賽馬及產業鏈的建構，透過地方與中央單位的力量，共同合作，才能有成功的機會。

2.評估報告書已於 108 年 4 月 19 日送交市議會，觀光局及運動發展局亦於 108 年 5 月 25 日、26 日協助高雄市體育會馬術委員會辦理「2019 高雄港都盃馬術錦標賽」，現階段將持續推動馬術活動產業。

<table>
<tr>
<td> 
</td>
<td> 
</td>
</tr>
<tr>
<td>瓊瑤小說月－愛情教主瓊瑤給高雄的一封情書</td>
<td>大聲喊愛高空彈跳</td>
</tr>
</table>

	
愛河野餐日	「紳士街頭配對」活動
	
輔導本市旅館業者參加星級評鑑	取締非法旅宿執行斷水斷電
	
2019 高雄十大伴手禮選拔賽	春吶 25 週年在高雄

	
市長推廣凱旋青年夜市	高雄港都盃馬術錦標賽

四、景點建設及營運管理.

㈠蓮池潭風景區

1.107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107/10/15-108/08）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425 萬元、自償款 125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950 萬元，共計 2,500 萬元，辦理孔廟至春秋閣間人行道與自行車道及停車場改善、營造水岸親水空間，並將老舊設施拆除減量，預計 108 年 8 月完工。

2.水上彈跳活動及泮咖啡

引進南台灣首創水上彈跳活動，委託民間廠商經營，搭配咖啡輕食之販售，並引進新式水上闖關浮台及假日市集，108 年 1 至 7 月遊客人數約 1 萬 9,500 人次，將持續打造蓮池潭成為多元水域遊憩活動基地。

3.蓮池潭遊客紀念品服務中心

改造原有蓮池潭遊客服務中心，除提供旅遊諮詢服務，亦提供具在地特色的伴手禮、紀念品販售及明信片代寄服務。戶外則設有造型餐車販賣輕食飲品，滿足遊客多樣需求，108 年 1 至 7 月服務來客數約 7,200 人次。

4.蓮池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

委外建置全台首座纜繩滑水場，提供新奇刺激的纜繩滑水體驗。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與新承租廠商簽約，經廠商整備後於 108 年 6 月 10 日正式開幕營運，推廣蓮池潭新興水域遊憩活動。

㈡金獅湖風景區

1.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榮獲 2018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環境文化類金質獎，提升該景區整體景觀及遊憩環境。

2.107 年度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107/11/26-108/10）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710 萬元、自償款 15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140 萬元，共計 3,000 萬元，辦理老舊步道整建及北區公廁、園區照明等公共服務設

施改善，預計 108 年 11 月完工。

3.金獅湖蝴蝶園

打造全年可見蝴蝶翩翩飛舞的生態園區，育有約 1,500 餘隻各種蝶類，為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為提供遊客更完善之遊憩環境，經重新整建後呈現全新風貌，為維持良好的遊憩環境及服務品質，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收費。另由志工團隊提供專業導覽解說服務，並辦理志工培訓，以提升更好的服務水準。108 年 1 至 7 月遊客人數約 2 萬 8,847 人次。

4.「流浪蝴蝶協卉」手作教室

引進民間多元資源委外經營，提供自然、人文手作教育及輕食餐飲舒適空間，提升休憩環境及服務功能，並舉辦相關活動。4 月 27 日舉辦「親子共學手作同樂卉」活動，歡慶母親節。108 年 1 至 7 月遊客人數約 3,800 人次。

㈢愛河、壽山風景區

1.打造愛河鵲橋景點

為強化愛河觀光資源，預計打造愛河鵲橋景點意象，引入水舞噴泉，初步規劃設置地點位於苓雅寮鐵橋（愛河鵲橋），完成後可結合輕軌及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等顯著地標，搭配音樂水舞，呼應整體環境，讓愛河更加光彩浪漫，後續將尋覓經費辦理。

2.柴山石頭公廟湧泉開發計畫

為營造觀光新亮點，規劃開發高雄浴場計畫，經舊城文化協會考證，日治時期高雄溫泉使用之泉源目前仍持續湧出泉水且終年不絕。目前已爭取交通部觀光局經費，並與中華電信公司合作，由中華電信公司提供土地及配合設置大數據、人工智慧及物聯網等智能科技設備，以重現高雄溫泉，營造特色景點。

3.壽山新設打卡點

為行銷以壽山為名的樂活城市，推動銀髮族登山健行風潮，營造壽山打卡景點，已完成南北壽山登山步道 4 處特色景點設置打卡設施。

4.壽山情人觀景台周邊人文空間再造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741 萬元、自償款 65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494 萬元，共計 1,300 萬元，優質的遊憩環境工程設計及施工品質，獲得 2019 年建築園冶獎。

5.107 年度壽山風景區整建工程（107/10/22-108/09）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425 萬元、自償款 125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950 萬元，

共計 2,500 萬元，辦理壽山風景區長壽路入口意象區營造、改善老舊公廁並新設安海街登山步道及觀景平台，預計 108 年 9 月完工。

6.愛河貢多拉船及水上計程車

引進廠商營運台灣首艘貢多拉船，更打造 20 人座大型新船擴大船隊規模，促進愛河水域遊憩載具更多元化，並透過異業聯盟，結合週邊業者設計配套優惠方案，吸引更多民眾體驗浪漫愛河之旅，108 年 1 至 7 月貢多拉載客數約 2 萬 500 人次。

7.辦理愛河野餐派對活動

為宣傳行銷高雄愛河之美，帶動周邊觀光產業鏈，於 4 月 13、14 日辦理首場愛河野餐派對—單寧風野餐派對，於 6 月 29、30 日辦理第二場野餐派對—愛河畔仲夏戀曲，結合不同主題風格及設置大型打卡裝置藝術景點，共吸引 51 萬人次參與活動，成功行銷高雄愛河之美，帶動周邊觀光產業。

㈣旗津風景區

1.107 年度旗津沙灘遊憩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107/12/28-108/12）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166 萬元、自償款 19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444 萬元，共計 3,800 萬元，辦理整建停車場北側至星光隧道步道及自行車道、改善救生站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貝殼館周邊排水設施，預計 108 年 12 月完工。

2.108 年度旗津風景區環境營造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855 萬元、自償款 75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570 萬元，共計 1,500 萬元，辦理汽車露營區環境綠美化、沙灘吧及觀景平台、照明設備，目前規劃設計中，預計 108 年 10 月辦理工程發包。

3.旗津貝殼館

展示稀有罕見的「五大天王－寶螺貝」及二枚貝等近 2 千多件貝殼，為亞洲館藏數量最多的貝殼展覽館之一，並由志工團隊提供遊客解說服務。另於 108 年 4 月 3 日至 109 年 4 月 5 日與屏東海生館合作辦理「映象珊瑚～珊瑚特展」，推廣海洋生態保育的觀念。結合周邊彩虹教堂婚攝主題園區及黃金海韻大型裝置藝術等景點，營造成為旗津新亮點。108 年 1 至 7 月購票參觀人數約 5 萬 631 人次。

4.旗津沙灘吧

⑴結合民間資源委外引入旗津海岸公園多樣休憩服務，打造旗津沙灘特色設施及悠閒環境氛圍，提供民眾賞景、現場演唱、美食服務及沙灘排球、足球等活動。108 年 1 至 7 月參觀人數約 5 萬 650 人次。

⑵為活絡旗津觀光產業發展，於 3 月 23 日、4 月 20 日、6 月 15 及 6 月 29 日各辦理 1 場「旗津滿月趴 Cijin Full Moon Party」沙灘音樂派對活動，每場皆吸引來自國內外的民眾或遊客熱情參與，目前 4 場次共計約 2 萬 1,500 人次。

5.旗津海韻露營區

開發特色露營區並引進優質廠商營運管理，提供遊客露營旅遊完善服務，推廣旗津旅遊新型態。108 年 1 至 7 月參與露營體驗約有 300 帳次。

㈤澄清湖風景區

1.108 年度澄清湖及鳥松濕地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565 萬元、自償款 225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710 萬元，共計 4,500 萬元，辦理澄清湖及鳥松濕地步道整建、公廁整修及新闢迷宮花園，目前規劃設計中，預計 108 年 11 月辦理工程發包。

2.補助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認養鳥松濕地，積極推動生態復育及環境教育推廣，並提供導覽解說服務，且不定期辦理親子生態推廣活動，打造優質生態旅遊園區。

㈥六龜寶來地區

寶來花賞溫泉公園園區種植 1 千多棵開花喬木，遊客能在繁花盛開下體驗手足湯之愜意風情。為提升旅遊服務功能，增進場域特色，自 108 年 4 月 8 日起封閉足湯區進行整建，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864 萬元、自償款 16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576 萬元，共計 1,600 萬元，辦理泡湯區新設及改善工程、新建廁所及盥洗室、整體植栽綠化及環境優化，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預計 108 年 12 月完工。

㈦「崗山之眼」園區

1.硬體建設

⑴阿公店停車場暨周邊環境工程（107/10/22-108/12/31）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425 萬元、自償款 125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950 萬元，共計 2,500 萬元，新闢岡山區菜寮路與水庫路口停車場，可增加停車格 46 格，並改善崗山之眼園區旁與阿公店水庫管理中心現有接駁區停車環境，預計 108 年 12 月完工。

⑵因通往園區大莊路二巷現有道路窄小，接駁車與共乘計程車上下會車不易，故觀光局與水利局共同針對道路旁排水溝加蓋，增加車道寬度，以利車輛雙向會車；另因去年 6 月及 8 月豪大雨所造成短時間強降雨，已超過園區正常之排水設計容量，為改善此狀況，本次針對園區各平台及邊坡擴充排水設施功能。爰此，前於 107 年 12 月 3 日起休園全面施

工，於 108 年 1 月 27 日完成園區設施、植栽等環境整理作業，並於 108 年 2 月 5 日（大年初一）重新開園。

2.營運管理

崗山之眼已成為北高雄新地標，結合相關服務及行銷措施已成為熱門景點，帶動區域整體觀光發展，108 年 1 至 7 月購票參觀人數計 32 萬 8,442 人次。

⑴交通接駁措施

公開招標由高雄客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經營，以阿公店水庫門口、阿公店森林公園及大莊公園等 3 處停車場設置接駁區執行循環式接駁，以方便民眾搭乘。另於高雄捷運紅線南岡山站以紅 68 公車接駁，以方便民眾搭乘大中運輸工具至園區參觀遊憩。

⑵崗山之眼園區出租案

委託民間廠商經營，提供咖啡輕食及文創商品販售，滿足遊客多樣需求。

⑶導覽解說預約服務

與大崗山人文協會合作辦理山水大崗山生態旅遊培訓計畫，推動大崗山及周邊景點深度旅遊，提升導覽解說服務品質，培訓導覽人員以提供遊客預約導覽服務。

⑷舉辦活動

與委外廠商合作於 108 年 4 月 28 日辦理伊林名模快閃走秀活動，吸引逾千名遊客至現場看秀賞景。

㈥其他觀光建設

1.107 年度月世界多功能服務設施新建工程（107/12/3-109/05）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3,186 萬元、自償款 49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2,124 萬元，共計 5,800 萬元，新建多功能服務中心、新闢停車場、聯外步道建置、夜間照明系統設置及周邊休憩空間整建，預計 109 年 5 月完工。

2.美濃湖環境空間品質改造工程（107/09/28-108/05/21）

客家委員會補助 84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60 萬元，共計 1,000 萬元，新設美濃湖東側公廁及臨水岸階梯平台，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已於 108 年 5 月完工並開放使用。

3.108 年度美濃湖水環境改善工程（108/7～109/12）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872 萬元，本府配合款 528 萬元，共計 2,400 萬元，辦理美濃湖南岸特色入口地景區、觀景平台新建、既有觀景平台整建及水雉棲地營造，目前規劃設計中。

	
蓮池潭纜繩滑水活動	蓮池潭水上彈跳活動
	
金獅湖蝴蝶園志工導覽解說	愛河野餐派對
	
壽山情人觀景台周邊人文空間再造工程	壽山風景區整建工程

	
旗津沙灘吧	旗津滿月趴
	
旗津貝殼館	鳥松濕地導覽解說培訓
	
寶來花賞溫泉公園－足湯區	寶來花賞溫泉公園環境設施改善工程（模擬圖）

	
崗山之眼名模走秀活動	美濃湖環境空間品質改造工程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

㈠營運管理成效

積極加強壽山動物園軟硬體設施改善、動物生活環境改造與景觀營造，提升整體遊憩品質，並充實遊園內涵，加強辦理各類行銷及教育推廣活動，吸引民眾及遊客入園，108 年 1-7 月遊園人數達 40 萬 2,932 人次。

1.園區環境設施整建

⑴壽山動物園污水管線整建工程

動物園污水管線年久失修，今年度進行園區連接到污水處理廠的污水管線重接，並在河馬池設置攔污機，減少污水含渣量，提升污水處理效率。

⑵長臂猿內舍改善工程

配合即將協助收容屏東縣政府農業局 2 隻金頰長臂猿，進行長臂猿內舍改善工程，打造舒適環境空間供新進長臂猿使用。

⑶園區廁所整修工程

園區廁所屋頂翻修，改善漏雨，提供遊客優質公廁環境。

2.教育推廣暨行銷

⑴推動動物認養計畫並邀請企業共同參與

積極推動「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結合各界資源與力量，增進園區動物飼養保育及研究福祉。108 年 1-7 月共有 406 位民眾、7 家企業參與動物認養活動，認養金額計 75 萬 2,000 元。

⑵規劃辦理各類行銷及教育推廣活動

①每月推出動物主題月及動物集章冊，加強動物園活動主軸之保育教育功能與互動性，有效吸引民眾回流參觀或成為動物認養人。結合園區豐富的動植物資源，辦理兒童寫生、動物認養及保育、節慶教

育宣導、親子教育推廣等多元化活動，並多方結合社會資源加強行銷宣傳（如與飯店或旅遊業者結合行程規劃等）。

②為加強遊客使用網頁之便利性，動物園網站進行全面更新，以響應式網頁設計，臉書粉絲專頁亦蓬勃經營，方便遊客使用電腦或各種行動通訊裝置瀏覽動物園各項訊息及資訊，並加強網站之教育功能提供各種動物豐富之教育解說資訊。

⑶提供優質志願服務

招募並訓練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108 年 1-7 月志工服務時數逾 9,025 小時，提供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導覽解說服務達 68 團次，導覽人數計約 4,523 人次，優質服務深獲肯定。

⑷動物園暑期夜間開放

於暑假期間每周六、日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8 點，並搭配劇團、舞團與魔術表演等夜間主題展演，帶領小朋友進入不一樣的動物世界。開放期間配合舉辦「2019 夜宿動物園營隊」活動，並首度規劃夜間生態探索，讓小朋友認識日間與夜間不同的動物園風貌，藉以更深度了解動物世界，感受大自然的奧妙與生命之美。

3.積極進行動物園合作交流

⑴為充實動物園內動物展示內容，加強與國內公私立動物園進 行動物交換及協助收容作業。

⑵與臺北市立動物園持續進行保育合作與交流：

①新建完成狐獴、白犀牛、長鬃山羊等動物展場與內舍整建工程，並於今年陸續引進前開動物進行展示。

②共同合作智利紅鶴借殖展計畫，將壽山動物園智利紅鶴運送至臺北市立動物園借殖展，藉由增加智利紅鶴族群整體數量，預期將可提高繁殖機會，以達到物種保育的目的。

③積極洽請該園專家來園評估場地與照養人力，期能引進小貓熊，延續珍稀野生動物在臺灣的保種族群，豐富本市動物園展示內容。

㈡壽山動物園整體再造計畫

配合壽山動物園未來發展藍圖，今年度提出 109 年先期計畫-壽山動物園整體再造計畫，積極爭取經費，將分年度逐步打造壽山動物園成為兼具保育、研究、教育與娛樂功能的世界級現代動物園為目標，營造成為本市國際觀光亮點。

㈢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計畫

1.本園區定位南台灣山城綠色生態門戶，規劃戶外遊憩暨服務設施區（含溫和動物區及熱帶雨林動物區等）、水岸休憩區（含水鳥生態景觀區等）及戶外體健區等區域，以擴大園區開發之觀光效益。

2.本計畫目前已完成「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水土保持規劃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等審查作業，另開發計畫書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審查，於 107 年 9 月 5 日獲內政部核發開發許可在案。現由工務局新工處辦理「主要連外道路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作業。

3.108 年編列公務預算 1,400 萬，辦理土地價購及工程發包施作，本案主要聯外道路預定於 110 年 4 月完工通車，園區土地異動登記地預定於 110 年 8 月底完成，規劃於 3 年內完成道路工程後，依程序完備相關土地設定及建設開發作業，以促成旗美九區整體觀光效益。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新春壽山趣活動</td><td>壽山動物園全新動物明星－狐獴</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元旦澄清湖動物認養活動</td><td>金剛鸚鵡－會飛的傳聲筒教育推廣活動</td></tr>
</table>

	
法拉貝拉馬主題月活動	查普曼斑馬主題月活動
	
教育推廣體驗活動	動物園夜宿營活動
	
暑期夜間遊園開幕	暑期夜間展演活動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推動多元目標市場行銷，並加強與國內外各城市觀光交流，除接待踩線團外，

並舉辦高雄觀光推介會，讓更多遊客認識高雄、瞭解高雄，進而對高雄有興趣而前來觀光。

二、邀請名人代言高雄觀光，營造議題帶動網路聲量及媒體關注，擴大行銷宣傳效益，提升高雄在海內外知名度與能見度。

三、輔導旅館與民宿及溫泉旅宿相關產業持續品質提升、積極建置溫泉取供事業、溫泉旅宿相關產業，及非法旅宿業合法化，落實旅宿輔導與管理。

四、運用閒置公有土地招商，開發觀光旅館、休閒遊樂、主題樂園及商場，創造觀光產值。

五、建立高雄光品牌，整合觀光資源、特產與文化特色，辦理各項觀光節慶活動暨區域特色觀光活動，並打造「一心三線」旅遊行程，帶動地方發展。

六、規劃「軍事觀光」遊程，結合高雄獨有軍事遺址資源，推動具有軍事特色的深度旅遊行程。

七、整備具有潛力之觀光景點打造計畫，塑造具獨特生態、文化內涵之觀光亮點。

八、活化風景區場域，打造無障礙旅遊環境，辦理多元化遊憩及亮點活動，提供民眾及遊客多樣化選擇，並帶動觀光休憩人潮。

九、積極與國內外動物園進行合作交流，充實物種內涵，打造壽山動物園成為兼具繁育、研究、教育與休閒功能的世界級現代動物園，並持續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計畫，成為東高雄旅遊圈觀光亮點。

肆、結語

高雄是座友善熱情的城市，我們敞開雙臂歡迎來自國內外各地的旅客。因應近期陸客來台限縮情勢，本局戮力加強國內外觀光行銷及多元市場開拓，並規劃推出光輝十月系列活動、耶誕城到跨年及明年度高雄燈會等亮點活動及特色遊程。除配合中央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勵計畫措施加強行銷國旅市場，穩固本市觀光市場基本盤，並同步積極拓展東北亞、東南亞、港澳及其他國外客源。同時，也將持續開發新景點，提升旅宿品質、友善旅遊服務及無障礙旅遊環境，滿足遊客多樣化需求，以吸引更多國內外旅客前來體驗高雄之美，感受高雄的熱情與活力！

祈請各位議員先進繼續給予觀光局大力支持與鼓勵，協助共同推動本市觀光邁步向前，打造高雄成為國際旅遊新熱點，帶動本市觀光產業及整體發展。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　　會　　圓滿成功

十七、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8 年 10 月 15 日
報告人：局　長　鄭　永　祥

壹、前言

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本人應邀列席提出業務報告，甚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業務不吝批評與指導，使各項工作順利推動，希望貴會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本局一定積極檢討改進。

交通是轉動城市發展引擎，與智慧城市、低碳永續及市民行的權益息息相關，本局主管各項交通業務，進行交通運輸政策規劃與評估、公共運輸服務監督與管理、建置並維運智慧運輸系統、改善停車問題、降低肇事率，希望提供大高雄市民更便捷的公共運輸服務、更安全的交通運輸環境，邁向更永續的都會運輸系統。

現謹就本局各項執行計畫提出扼要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正。

貳、交通施政願景

為實現「人進的來、貨出的去」市政施政願景，本市交通運輸政策以「GREEN！永續綠交通：整合的交通（inteGration）、可靠的交通（Reliability）、生態的交通（Eco-mobility）、效率的交通（Efficiency）、便捷的交通（Networking）」等五大願景，並建構在「人暢其行、貨暢其流」、「脈動活絡、城市躍進」、「城鄉縫合、觀光暢遊」、「電動綠能、呼吸好空氣」等施政執行策略目標。其願景說明如下（圖 1）：

一、整合的交通（inteGration）

整合高雄交通建設，串聯陸、海、空、軌道運輸系統，建立本市整體運輸服務網絡，發揮綜效。運用智慧型運輸系統，整合各項交通運輸系統資源，以工程及管理方式強化既有系統之鏈結來改善效率，建構快速、準點公共運輸系統，並提升整體運輸服務效率及便捷度。

二、可靠的交通（Reliability）

可靠、安全為交通治理基本原則，賡續以工程（Engineering）、教育（Education）、執法（Enforcement）及鼓勵使用安全運具（Encourage）之 4E 手段，配合安全監督與管理的系統機制，建構可靠、安全的交通環境，同時改善市民無障礙運輸系統服務品質，以提升本市運輸環境之可靠度。

三、生態的交通（Eco-mobility）

推動永續、綠色運輸是城市治理重要課題，本市積極與國際接軌發展生態交通系統（Eco-mobility），以推動綠色運輸系統、發展人本交通之策略建構低碳、永續、人本之生態交通運輸環境。

四、效率的交通 （Efficiency）

利用先進科技、智慧型運輸系統、4G 及大數據（Big data）等應用與技術引進，構建本市效率交通網絡，民眾在出門前或旅途中可透過 APP 或車聯網系統，了解公車到站、停車場剩餘空位、預約計程車共乘及道路交通等資訊，提供民眾更有效率的選擇合適運具與系統。

五、便捷的交通 （Networking）

為提供高雄海空經貿城市發展，規劃建構便捷的交通運輸網路，提高市區道路服務水準，作為城市經濟貿易、觀光遊憩、通勤輸運網路。



圖 1 GREEN！永續綠交通願景架構

參、計畫執行成果

一、運輸規劃

㈠辦理機車安全系列活動－公民咖啡館、工作坊

1.本市機車持有率達六成，顯示機車為市民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故為改善機車用路安全，並增加與機車族對話機會，規劃二場機車安全系列活動，第一場次於 108 年 4 月 27 日舉辦「機車安全大家談－公民咖啡館」，邀請市民朋友以輕鬆活潑的分組討論方式，提出對機車交通安全之觀察與改善建議，獲得廣大迴響，現場反應熱絡，咖啡館中特別對於機車兩段式左轉、機車路權檢討、以及道路配置的合理化有熱烈的討論（圖 2）。

2.第二場次於 108 年 6 月 14 日舉辦「機車安全工作坊」，針對前場咖啡館

之公民提案進行可行性探討，並邀請專家學者、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及新北、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代表交流機車安全改善策略與經驗，將各提案討論結果納入本市未來交通安全改善策略參考，展現市府持續改善交通安全之努力（圖 3）。



圖 2 「機車安全大家談-公民咖啡館」活動照片



圖 3 「機車安全工作坊」活動照片

㈡推動國道 7 號高速公路建設計畫（圖 4）

1.本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102 年 1 月 4 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交經建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

2.本計畫環說書環保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

3.環保署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召開第 22 次延續會議，結論略以：本計畫已完成範疇界定指引表各項內容之討論，該署於 108 年 1 月 9 日邀集地質空品專家學者進行地質及空氣品質項目調查地點現勘，結論略以：確認地質調查 8 組測線以及 2 點空氣品質測點位置。

4.本案範疇界定會議環保署於 108 年 1 月 30 日環署綜字第 1080008804 號函發紀錄，後續將由高公局依會議結論辦理，並於二階環評中提出修正報告。

5.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

6.本府持續與交通部密切配合，並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與建議予高公局參考，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編號	交流道名稱(暫定)	功 能
1	林園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沿海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林浦、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2	臨海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上林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北向聯外服務
3	大坪頂交流道(北向)	以高坪二十二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大坪頂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4	小港交流道	以高松路為連絡道，提供高松、小港地區聯外服務，並預留聯絡道拓建銜接。
5	大寮系統交流道	銜接台88，提供台88車流轉換服務
6	鳳寮交流道(分離式)	鳳寮交流道南向匝道，以台25(鳳林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南向服務
		鳳寮交流道北向匝道，以台1(大漢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北向服務
7	鳥松交流道	以神農路為連絡道，提供鳥松、183縣道及183乙縣道沿線聯外服務
8	仁武系統交流道	銜接國10，提供國10車流轉換服務



圖 4 國道 7 號規劃路線與交流道圖

㈢鐵路地下化相關運輸規劃（圖 5）

1.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起自台鐵新左營車站以南經葆禎路迄至鳳山，全長 18.16 公里，除原有之左營站、高雄車站、鳳山車站外，設置內惟、美術館、鼓山、三塊厝、民族、科工館、正義等 7 座通勤車站，總經費約 998.69 億元，全線已於 107 年 10 月下地通車。

2.針對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特定區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方式，本府各相關單位綜合考量車站特定區整體意象完整性及發展性，及因應防洪、捷運軌道工程風險、都市景觀及公共運輸形象等因素，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決定採平面化方式辦理；復經綜合考量高雄車站站區發展、都市計畫景觀與城市記憶、穿越性車流服務、車站轉乘空間配置、車站設計施工作業及通車期程等因素後，本府於 102 年 4 月決議中博平面化南北連通方式辦理，且經 102 年 7 月交通部「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7 次委員會」確認在案。

3.為免鐵路地下化各工程開工對市區既有交通產生衝擊，已強制要求各工程須以不減少既有道路容量服務水準為原則擬定完善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並提送本府道安會報審議後落實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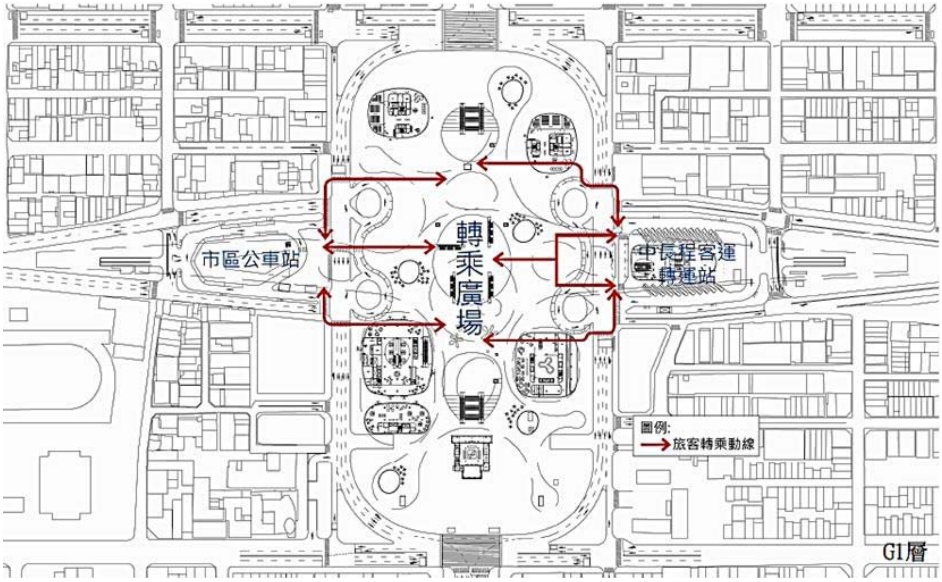

圖 5 中博南北平面化穿越暨轉乘設施示意圖

4.高雄車站轉運站可提供高雄都會核心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台鐵、捷運及市區公車等多功能轉運服務，規劃將國道客運轉運站設置於高雄車站東側「車站專用區二」用地上，設置 22 席月台，目前由交通部鐵道局納入「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施工辦理，原高雄車站前公車站已於 107 年 2 月 8 日進行拆除作業，原停靠該站位公車將調整至中山

一路兩側（如圖 6 C、D）建國三路舊大遠百前停靠（如圖 6 A、B），以提供民眾候車需求。



圖 6 高雄火車站臨時候車處

㈣環狀輕軌交通整合計畫

1.有關輕軌第一階段工程，已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全線通車。另第二階段工程，因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尚有爭議目前停工中，其餘路段業依道安會報審議通過之交通維持計畫施工。

2.有關輕軌第二階段工程有爭議路段，為了解民意及參酌專家學者意見，捷運局於 108 年 2 月至 3 月期間舉辦共五場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輕軌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優化策略公聽說明會，擴大公民參與輕軌二階工程，且成立「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大順路段及美術館路段優化策略」專家學者委員會，以完整回應民意訴求以便針對二階工程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後續處置方式作決策。

㈤路口（段）安全優化計畫

1.為維護本市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後即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情形提報本府道安會報。

2.另為改善整體本市交通安全，本府特於今年訂定「A1 及 A2 事故減量計畫」，分析本市用路人特性及使用行為，據以擬定相關改善策略，透過道路安全督導會報整合各局處資源並利用工程、教育、執法、宣導、監理、管考等手段加強本市機車族、高齡者、大型車用路安全及酒駕行為減量並持續依重點族群、重大肇事型態及易肇事路口研議改善措施。

3.經分析事故特性發現「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為重大違規行為亦為常見肇事主因，本府特針對闖紅燈違規行為透過教育、宣導、工程、執法等面向進行專案改善。教育宣導部分除利用網路、電視、電台等多元管道對一般民眾進行宣導外，另因暑假前後為事故高風險期，已於 6 月實施闖紅燈防制月在各級學校加強校園宣導，並將於開學第一週訂定友善校園週加入交通安全宣導（國小－安全過路口、國中－自行車安全、高中－防禦駕駛）。工程部分則以速度管理、轉向及直行分流措施和行車安全視距以及強化路口行人通行設施做為改善主軸，進行本市道路檢討改善。執法面警察局本年度針對闖紅燈、及本市五大商圈、商業密集路段及事故較多路口周邊道路之違停車輛及併排停車等重大違規進行專案取締作業，以提升交通安全。

4.另 108 年度亦辦理「107 年易肇事路口委託改善案」，預計完成包括苓雅區中正一路/高速公路、三民區民族一路/十全一路/十全路、鳳山區建國路一段/鳳松路、左營區博愛二路/裕誠路、鳳山區五甲一路/凱旋路、三民區大順三路/鼎山街等 10 處路口及交通改善策略績效評估，將利用評估結果作為本市後續交通改善策略參考。

㈥審查及擬定活動、連假交通疏導計畫

1.春節交通疏導計畫

108 年 2 月 2 日至 108 年 2 月 10 日春節期間為紓解春節假期返鄉及觀光景點湧現人、車潮，針對返鄉交通部分包括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市區道路及高速公路交流道疏運規劃；觀光景點部分包括：壽山、西子灣哈瑪星、駁二藝術特區、旗津、佛光山、美濃、旗山及崗山之眼。疏導措施包含指標牌面、動線管制規劃、停車場規劃、易壅塞路口（段）請該管單位及員警加強指揮疏導、行人徒步區規劃。另透過各管道（網站、媒體、報紙等）加強宣導各項交通疏導措施，以提供民眾優質、順暢的交通服務。

2.2019 燈會藝術節交通疏導計畫

2019 燈會藝術節活動自 2 月 9 日至 2 月 20 日於本市愛河兩岸河東路、河西路舉行，為期 12 天，舉辦各式花燈展示、美食攤位、開幕晚會、明華

園歌仔戲及歌廳秀等精彩活動。燈會會場周邊河東路、河西路自 2 月 7 日起配合舞台搭建進場，逐步實施交通管制，並於 2 月 21 日解除管制恢復通行。相關交通管制及疏導計畫透過活動網站、本局官網、市區道路 CMS、市府 Line、臉書、警廣及新聞媒體發布相關交通管制訊息及鼓勵民眾搭乘捷運、公車前往會場，活動期間周邊道路車流尚稱順暢。

3.清明連假交通疏導計畫

⑴ 108 年 4 月 4 日至 4 月 7 日清明節連假為因應連假觀光人潮疏導，針對本市佛光山、義大世界、旗山、美濃、旗津、西子灣（含哈瑪星）、壽山、澄清湖、崗山之眼等八大觀光景點規劃交通疏運計畫，並配合交通管制，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前往；另籲請民眾行車時注意警廣、道路可變資訊宣導路況，利用替代道路避開壅塞路段。

⑵ 108 年清明節為民服務計畫於 3 月 30、31 日及 4 月 4、5 日共四天，對鳳山拷潭、燕巢深水山、旗津、大樹等公墓納骨塔及元亨寺周邊道路進行交通疏導管制，並由殯葬處闢駛 5 線免費接駁公車。另外，大寮、林園、內門等區亦闢駛 5 線接駁車，合計共 10 線免費掃墓接駁車。本局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召開清明節為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協調會，確認各墓區交通管制疏導內容，並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

4.端午連假交通疏導計畫

108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9 日端午節連假期間為因應觀光人潮疏導，連假期間高雄市各大觀光景點，包括西子灣、哈瑪星、旗津、壽山、佛光山、旗山、美濃、崗山之眼等地規劃交通疏運計畫，並配合交通管制，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前往；有鑑於連假期間高雄市各觀光景點停車位一位難求，交通局特別針對各個觀光景點規劃「捷運+接駁公車」的旅遊路線，遊客只要將車輛停放在 7 大轉乘捷運站的停車場，即可搭乘捷運快速進出景點，免去出遊塞車的困擾。

㈦審議及查核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1.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訂定「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提案進行初審，提供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於施工單位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

2.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7 月本府管考小組暨道安會報分別審議 53 案及 4 案，並不定期派員稽查本市各工區交通維持設施共 52 次，遇有缺失皆要求主

辦單位確實改善，以維行車安全。

㈧辦理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

為降低基地開發後衍生交通量對基地周邊造成之交通衝擊，位於本市之建築物其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符合「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者，應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至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由本局邀集工務局、警察局、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針對送審案件進行審查。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7 月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計召開 9 次審查會議，計審議 40 案，及 1 臨時提案。

㈨推動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及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計畫

1.岡山第二交流道：國道 1 號岡山交流道以市道 186 線做為連絡道，主要服務範圍為岡山、燕巢、永安、北橋頭等地區，上述地區除須滿足在地居民基本通行需求外，工業區林立所造成大量大型重車行經更衍生岡山地區交通壅塞及安全等問題；在國道計程電子收費政策開始實施後岡山收費站已拆除，所騰空路廊可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以疏解當地交通，本局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辦理可行性研究，並提送至高公局審議，高公局已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召開「增設及改善交流道審議委員會」審議，本次審議未通過，已重新調查資料並針對高公局相關審議會議意見修正後再送，預計 108 年 8 月底修正完成，10 月進行第二次審議。

2.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為因應本市左營、仁武地區之未來發展與交通需求，及改善鼎金系統交流道周邊交通問題，本局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辦理可行性研究，並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地方支持以方案 1「以八德二路為連絡道增設交流道」，高公局已於 108 年 1 月 7 日召開初核會議審議，惟因本案與高屏二快案整合介面相當多且具有高度競合性，且本府須負擔經費龐大，故由本府單獨推動增設交流道恐不易通過，爰本府建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高屏二快案綜合規劃時將八德二路交流道納入該案內設置。

㈩推動高屏第二快速道路（圖 7）

1.本計畫西以高雄左營台 1 線為起點，向東延伸設有國道 1 號系統交流道、國道 10 號系統交流道、義大二路交流道、台 29 交流道、台 3 線交流道、台 27 交流道，終點為銜接屏東鹽埔國道 3 號平面側車道，共設置 6 處交流道，全長 23.3 公里，本計畫可行性研究業經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 21 日核定，同意本案之執行，總經費概估 389.99 億元（含物價調整費），後

續將進行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及用地取得、施工作業等，預定於 118 年完工。

2.本案綜合規劃期初報告工作小組會議前於 108 年 6 月 4 日由公路總局西濱公路南區工程處完成審查。期中審查部分，公路總局預計於年底前召開。



圖 7 高屏第二快速公路路線全圖（重新規劃後）

二、停車場規劃及興建

㈠規劃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

1.為改善都市停車供給不足問題，除持續針對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進行開發外，對於停車需求較高地區，亦進行市有空地勘查，並積極協調府內其他土地管理機關提供閒置空地闢建臨時路外平面停車場，以提升土地資源運用；另外，並與其他公部門（如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等）以合作闢建方式，利用國有未開發土地，共同經營路外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此外，針對著名觀光景點，亦協調其他公部門提供合適用地開闢臨時停車場，藉以帶動地方觀光熱潮，紓解停車空間不足窘境，並提供民眾優質的停車環境。

2.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7 月完成興建 5 處路外停車場，計提供小型車 673 格及機車 588 格停車位（表 1、圖 8、圖 9）。108 年度停車場興建工程持續積極辦理中，以增加停車供給（表 2）。

表 1　108 年 1 月～108 年 7 月已完成興建路外停車場一覽表

統計日期：108/7/31

序號	停車場名稱	設置地點	完工日	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金鼎公有停車場	三民區金鼎路與金山路口	108/1/4	—	36	—	—
2	黃埔新村公有停車場	鳳山區中山東路近維武路口	108/1/18	—	49	—	—
3	微笑公有停車場－擴建	左營區自由三路近重清路口	108/1/24	—	125	—	—

表 1　108 年 1 月～108 年 7 月已完成興建路外停車場一覽表

統計日期：108/7/31

序號	停車場名稱	設置地點	完工日	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4	新光公有停車場－北區	前鎮區展覽館南側	105/4/11	—	443	578	—
5	忠誠公有停車場	鳳山區鳳北路上近北田街口	108/7/2	—	20	10	—
合計				—	673	588	—



圖 8 前鎮區-新光公有停車場-北區



圖 9 鳳山區-忠誠公有停車場

表 2　108 年度規劃及興建中停車場一覽表

（含新建及整修，並陸續增加）　統計日期：108/7/31

序號	停車場名稱	設置地點	預估完工日	預估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明義公有停車場	前鎮區中平二路、草衙二路口	108/9/16	—	31	—	—
2	瑞昌第二公有停車場	前鎮區瑞隆二小段 673 地號部分土地	108/10/15	—	13	—	—
3	林德官段宿舍建物拆除暨停車場新建工程	苓雅區廣東一街、廣東一街 3 及 11 巷周邊	108/10/15	—	126	—	—
4	忠孝一路停車場	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 234、234-1 地號	108/10/31	—	39	6	—
5	復興二路公有停車場	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 311 、 311-2 、 310-1、309 地號		98	22	—	—
6	十全果菜市場立體停車場	三民區民族路與十全路口	108/11/30	15	218	—	—

表 2　108 年度規劃及興建中停車場一覽表
（含新建及整修，並陸續增加）　統計日期：108/7/31

序號	停車場名稱	設置地點	預估完工日	預估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7	楠梓區公所旁楠梓溪停車場	楠梓區楠都段一小段 1155-1 等	108/12/16	—	120	69	—
8	民族一路公有停車場	三民區 71 期重劃公 1 用地	108/12/25	—	110	11	—
9	新光公有停車場－南區	前鎮區展覽館南側	108/12/25	88	472	—	—
10	新莊一路底(文 17 小)用地停車場	新莊一路底	108/12/25	—	100	—	—
11	鼓山國小操場地下停車場	鼓山國小	109/12/25	—	184	—	—
12	光武國小地下停車場	光武國小	110/8/31	—	144	10	20
13	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	鳳山運動園區	110/10/31	—	607	—	—
14	鳳甲停車場－整修	鳳山區鳳甲段 105 地號	108/10/31	—	78	—	—
15	竹子腳停車場－整修	鳳山區竹子腳段	108/11/15	—	15	—	—
16	英明停車場－整修	苓雅區林聖段一小段 2012 地號	108/11/29	—	94	—	—
新建數量（小計）				103	2,262	118	20
整修數量（小計）				—	187	—	—
全部數量合計				103	2,449	118	20

㈡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推動停車場多目標使用

1.近年私人運具大幅成長，停車需求遽增，然而土地資源及市府財源有限，採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投資興建多功能立體停車場，將可讓行政資源結合民間的活力，加速公共建設提早實現。

2.爰利用現有停車場用地，選定同時具備高停車需求且有商業投資效益來作為興辦地點，朝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朝立體化多目標使用，以解決當地停車需求並促進社區發展。現階段有下列三處為推動標的：

⑴凹仔底公有停車場（圖 10）：

a.基本資料：

(a)地號：鼓山區龍中段 45 地號。

(b)面積：8,375 平方公尺。

(c)位置：南屏路及神農路口。

(d)土地分區：停車場用地（停 35）。

(e)停車位數量：

目前平面式可供停放 12 輛大型車、192 輛小型車、137 輛機車及 79 輛自行車，目前停車平均使用率約 70%，假日尖峰時段可達 95%以上。

b.推動情形：

(a)業於 107 年 4 月 26 日與都會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契約期間 50 年，興建期 4 年及營運期 46 年，預計 109 年 4 月開始興建、111 年 4 月興建完成，111 年 5 月開始營運。未來公共建設-公共停車場部分約可提供 600 格小型車、1,100 格機車及 40 格自行車停車空間，並釋出 575 坪供本府機關辦公使用，另再引進商場、美食街、書城、電影院等作為附屬事業。

(b)本案已獲財政部核發促參獎勵金 2,659 萬 9,019 元，另契約期間（50 年）預期可為本市帶來：土地租金約 5.2 億元、權利金約 5.3 億元、房屋稅約 5.8 億元暨營業及營所稅約 31.3 億元等經濟效益。

(c)開發內容將結合當地環境及容納部分公務機關進駐並引進適合當地特色的商業設施，除開放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停車空間，並將附有商場、美食街、書城、電影院等可融入當地生活圈之商業設施，政府廳舍空間則設置於低樓層並有獨立升降設備以利民眾洽公。



圖 10 民間機構規劃之外觀模擬圖

⑵孟子公有停車場（圖 11）：

a.基本資料：

(a)地號：左營區新民段 156 地號部分使用。

(b)面積：約 1,237.78 平方公尺。

(c)位置：孟子路與文強路交叉口。

(d)土地分區：停車場用地（停 5）。

(e)停車位數量：可停放 38 輛小型車。

b.推動情形：

(a)一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向本府提出欲利用孟子公有停車場址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主體事業－公共停車場；附屬事業－商業辦公空間）。

(b)經評估該公司規劃構想符合政策需求後，本局於 108 年 6 月 14 日舉行公聽會、7 月 4 日召開初審會議且評定該公司通過初審。

(c)本局刻正依該公司所提需政府協助事項開啟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個案變更程序，並同時研擬「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招商文件中。



圖 11 原始提案人規劃之外觀模擬圖

⑶ 21 號碼頭暨停 3 用地合作開發案（圖 12）：

a.基本資料：

(a)地號：苓雅區苓港段 31 地號及苓西段 237-7 地號。

(b)面積：13,309.59 平方公尺。

(c)位置：三多五路南側，臨輕軌旁，介於 C8（高雄展覽館）及 C9（旅運中心）中間點，離兩站距約 180 公尺。

b.推動情形：

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已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發布實施變更為停車場用地，配合臺灣港務公司整體招商推動開發作業，該土地與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合作開發及促參方式辦理後續開發工作，可解決高雄展覽館周邊停車問題。



圖 12 合作開發案位置圖

3.將針對本市停車需求較高區域之停車場用地，持續評估、規劃，引進民間資金、創意經營理念，推動立體公共停車場促參案。

㈢路外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

1.為增加本市停車供給並提升土地使用效率，落實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之停車政策，特訂定本市公共路外立體停車場五年興建計畫並依不同區位特性，採以自行興建或促參方式來推動。

2.將結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針對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部分申請經費補助，針對公共運輸轉乘停車空間、觀光遊憩據點及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域（較具急迫性）等地區，規劃立體、平面停車場等建設，以增加本市各區停車空間，紓解觀光及接駁轉乘所需停車空間。

3.現階段有四處規劃以自行興建方式建置立體停車場為推動標的：

⑴十全果菜立體停車場（圖 13）：

a.基本資料：

(a)位置：位於三民區十全路與民族路口，十全果菜市場北側。

(b)面積：停車場占地約 1,928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 9,784 平方公尺。

b.辦理期程及開發量體：

已於 106 年 9 月開工，配合基地滯洪池工程整體施作一地上 5 層樓（共 6 個停車樓面）立體停車場，預估於 108 年 11 月底前竣工，並於 12 月底前驗收，屆時包含平面停車區域將可提供 15 席大型車及 218 席小型車停車格。




圖 13 十全果菜市場立體停車場之外觀圖

⑵鼓山國小操場地下停車場（圖 14、圖 15）：

a.基本資料：

(a)地號：鼓山區鼓南段二小段 517、549 地號部分土地。

(b)面積：6,240 平方公尺。

(c)位置：鼓波街與登山街口。

(d)土地分區：文教區（文 12 小）。

(e)開發量體：地下 1 層，地上原有設施復原。

(f)停車位數量：184 格小型車停車位。

b.辦理期程：

工程已於 108 年 7 月 2 日評選出最有利標廠商一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7 月 10 日決標，7 月 26 日完成動土儀式，8 月中旬開始施工，預計 109 年 12 完工。



圖 14 鼓山國小操場地下停車場之模擬圖



圖 15 停車場動土典禮儀式

⑶光武國小地下停車場：

a.基本資料：

(a)地號：三民區義民段 490-1 地號部分土地。

(b)面積：4,082 平方公尺。

(c)位置：光武路與淵明街口。

(d)土地分區：學校用地（文 2-2 附小）。

(e)開發量體：地下 2 層，地上物為新建體操訓練館暨多功能運動館。

(f)停車位數量：144 格小型車停車位、10 格機車停車格。

b.辦理期程：

(a)地上物經費爭取進度：

108 年 6 月 3 日體育署核定補助體操館經費 3,000 萬。因校方表示將另爭取經費以達原需求規模（2 館場及籃球場全幅）新工處已請校方於 9 月前確定經費及面積。

(b)地下停車場經費爭取進度：

本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7 年 9 月 4 日核定，並由光武國小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委託本府新工處代辦規劃設計及工程施工，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基本設計核定，為避免獲補助經費流失，本案工程採地下停車場部分先行辦理發包作業，地上體操館部分則採後續擴充方式納入辦理，於 108 年 8 月上網公告招標。

⑷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

a.基本資料：

(a)地號：鳳山區道爺廓段 1001 地號部分土地（田徑場用地）。

(b)面積：18,450 平方公尺。

(c)位置：體育路與立志街。

(d)土地分區：運動場用地。

(e)開發量體：地下 1 層，地上物復原為田徑場。

(f)停車位數量：607 格小型車停車位。

b.辦理期程：

(a)考量鳳山地區停車需求，並滿足民意要求，且為撙節市府支出，及為符合「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時效，先併行提報納入爭取工程補助經費。

(b)108 年 3 月 18 日簽奉市府核准以地下停車場型式並納入市府政策推動。7 月 9 日召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評選會議，已評選出優勝建築師事務所，8 月 6 日完成議價程序。

㈣多元化方式合作建置停車場增加停車供給策略（圖 16、圖 17）

為推動路外為主、路邊為輔的停車管理措施，改善市區停車供給不足問題，媒合利用公部門、民間力量、學校資源及住商大樓的資源運用，共同創造出停車供給，改善市區停車問題，成果分述如下：

1.與其他公部門合作闢建公共停車場

為提升土地資源效益，與其他公部門如：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等，以合作闢建方式共同經營路外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活絡國有土地使用。108 年 1 月至 7 月完成 2 場合作闢建案—金鼎公有停車場及新光公有停車場-北區，共提供小型車 479 格及機車 578 格停車位；目前尚有復興二路公有停車場、忠孝一路公有停車場及國光路公有停車場合作開發辦理中。

2.獎勵及輔導民間業者設置經營路外停車場

⑴獎勵民間業者設置停車場

本局自 107 年起，每年將舉辦本市優良民營停車場評選活動，透過實質獎勵方式，來鼓勵更多民眾或業者於本市申設優質公共停車場，促使高雄市民營停車場業者除追求營收利益外，更加自發性積極提升停車場服務及環境。

⑵輔導民間業者辦理情形

積極鼓勵民間業者利用私有空地設置路外收費停車場，結合民間力量提供充足停車空間，共同紓解地區停車需求，亦改善市區停車環境與道路停車秩序。經統計 108 年 1 月至 7 月完成輔導新設登記 77 場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新增大型車 42 格、小型車 3,859 格、機車 252 格停車格位；另截至 108 年 7 月底為止，合計已辦理登記之民營停車場共有 722 場，合計提供停車格位：大型車 4,412 格、小型車 58,945 格、機車 15,750 格。

⑶輔導學校釋出校園設置路外收費停車場

考量其土地資源有限，利用校園開放空間於課後、假日開放供民眾停車，目前全市計有 15 所學校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提供大型車 35 格、小型車 1,288 格停車位。

⑷輔導住商大樓釋出停車空間做為公共停車場

為發揮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的使用效益，亦尋覓協調住商大樓釋出停車空間設置路外停車場，目前全市計有 16 處住商大樓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提供小型車 1,093 格、機車 100 格停車位。

⑸因應兒少法§33-1 規定，設置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

a.要求於兒少法§33-1 規定之各大場域所附設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該等場域包含：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設有兒科病房或產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等。

b.此外，為廣為增設本專用車位，於公有路外停車場亦積極設置，截至今（108）年 7 月底止全市共計有 267 處停車場、提供 1,010 格該種專用車位，並陸續增設中，以營造育兒之安心與安全之友善停車環境。



圖 16 左營區-高雄巨蛋計時停車場



圖 17 燕巢區-義大醫療財團法人附屬停車場

㈤大型車停車空間規劃

1.專案規劃大坪頂地區設置大型車停車場

⑴為降低大坪頂地區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分散違法設置衍生之交通衝擊，提升居民生活品質，自 98 年起以集中管理方式，陸續規劃 3 處市有閒置空地標租設置臨時大型車停車場，由得標業者自行興建，目前均已開發完成，共計提供大貨車位 123 格、曳引車位 125 格、拖車位 1,214 格（圖 18）。

a.98 年及 104 年（續辦標租）完成「機七」用地，面積 43,120.91 平方公尺。

b.102 年及 105 年（續辦標租）完成「公九」用地，面積 9,105.38 平方公尺。

c.103 年完成「公八」、「文小三」用地，面積 43,316.21 平方公尺。

⑵其中「公八及文小三」用地復於 106 年 9 月 28 日簽訂續約契約，續約期間至 111 年 2 月 9 日止。

⑶專案規劃大坪頂地區設置大型車停車場，除降低居民與業者之衝突外，並避免市有土地閒置荒廢，每年為市府增加 16,026,421 元土地租金及 775,409 元房屋租金，減少土地管理維護費用以及節省地價稅（約 190 萬元）負擔，達到市府、業者、居民三贏之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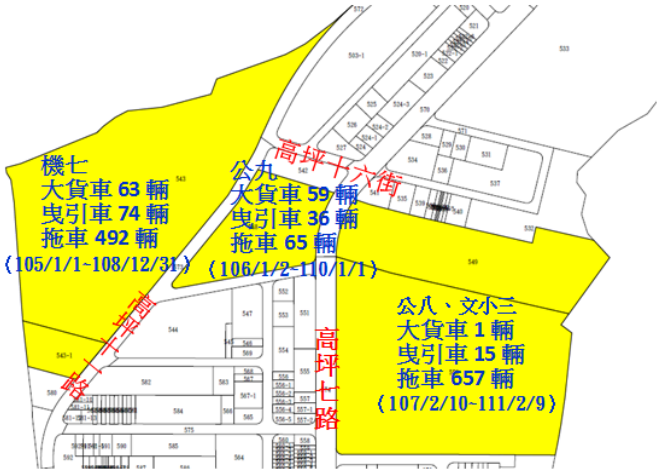

圖 18 大坪頂地區設置大型車停車場

2.台糖公司小港特倉運專用區配合市地重劃協助汽車運輸業者安置工作

⑴因應地政局自 105 年起於小港區中安路南側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A 區辦理市地重劃工程，由本局協調台糖公司就地調整安置原汽車運輸業者。

⑵除已完成於重劃工程期間臨時就地安置該等業者，經協調台糖公司利用重劃後分配取得土地，於高價值開發前先行設置大型車路外公共停車場後，第一期停車場（共 320 格大型車位）已於 108 年 8 月完工並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後續待 108 年 9 月底重劃區內計畫道路開放使用後，受安置業者即可於完成搬遷後使用（圖 19）。



圖 19 特倉 A 區設置大型車公共停車場

3.全市輔導設置大型車停車場

⑴經核准之民營大型車公共停車場計有 34 場，提供 4,421 席大型車停車位。另與監理單位合作設置之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計有 84 場，提供 6,269 席大型車停車位，合計提供 10,690 席大型車停車位。

⑵將視當地社經環境與交通特性，持續輔導民間設置具路外公共停車場

性質之大型車停車場或與監理單位合作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以提高本市大型車停車供給。

㈥推廣綠色運具，提供自行車更便捷停車空間

1.自行車停車架設置與維護（圖 20、圖 21）

⑴自 93 年起逐年設置自行車停車架，迄今部分車架已有損耗，部分設置地點之需求亦有變化。本年度自行車架的設置與維護，除新增設置外，並著重於老舊車架更新與配合實際需求進行移設，亦即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到需求高的地區，使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⑵ 108 年 1 月至 7 月完成新設 39 座、移設 41 座自行車架。截至目前本市累計有效使用車架數計 26,337 座（扣除毀壞報廢車架）。另為提昇市容景觀，對於車架上疑似報廢之車輛，會同環保局辦理清除工作，共清除 300 輛廢棄車，有效排除佔用之現象暨提升車架轉換使用率。



圖 20 鼓山區-美術館車站前人行道設置自行車架



圖 21 新興區-七賢一路與洛陽街人行道設置自行車架

三、停車管理與營運

㈠路邊停車位設置及納入收費規劃（圖 22、圖 23）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交通工程手冊」等相關規定，逐步規劃路邊停車位，以改善停車秩序，並視停車情形研議收費管理。108 年 1 月至 7 月止新增汽車位共 1,579 格，機車位共 4,883 格。



圖 22 苓雅區福德二路新設汽車停車位



圖 23 小港區廈莊六街新設機車停車位

㈡提升停車收費效能及管理

1.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本市路邊停車格位計 49,843 格，另公營路外平面停車場計 11,313 格，合計 61,156 格小汽車停車格位，其中納入收費管理者約佔 80%，為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提高公共停車空間使用效率，經考量道路條件、停車使用率等因素，108 年 1 月至 7 月已完成 35 條未收費路段及 2 處路外停車場（共 752 格）納入收費。

2.為因應路邊服務員持續高齡化（平均年齡 54 歲），已達退休離職高峰期，每年退休人數約為 6-10 人，另配合勞動基準法工時修正為每周不得逾 40 小時規定，爰為補足人力缺口，本局已完成「高雄市北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高雄市東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高雄市南區、機車暨二旗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引進民間廠商開單，以維持停車場作業基金永續經營，避免影響市府財政收入。未來將視人力缺口持續整體檢討收費範圍委外作業。又為保障現有服務員工作權益，本局與工會已達成共識簽訂團體協約，俾創造雙贏局面。

㈢配合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

交通規劃應以人為本，為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並改善機車行車安全，本局推動公車轉乘免費、幹線公車班次加密、候車環境改善及智慧型公車站牌等便利措施，市府亦持續辦理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為使市民步行暢通，轉而更願意搭乘大眾運輸及低碳運具，減少機車過度使用，本局配合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一併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108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美術東二路、明誠四路等路段，並於路邊規劃汽機車停車格位，以吸納汽機車停車需求，減少停車衝擊（圖 24）。



圖 24 機車退出人行道前



圖 24 機車退出人行道後

㈣公私協力營造友善智慧的停車環境

108 年度賡續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計有鹽埕、福山、武廟、民權、凱旋、民權輕鋼架、小港、海功、忠孝、文化中心及林園等立體停車場，建置車牌辨識、車位在席偵測及尋車導引系統，並整合一卡通電子票證付

費機制，藉由便捷管理措施，有效達到節能減碳成效，營造友善、智慧之停車環境（圖 25、圖 26）。



圖 25 出入口車牌辨識系統



圖 26 自動繳費機

㈤公有路外立體停車場轉虧為盈（表 3）

為改善立體停車場整體虧損問題，近年來持續就開源及節流檢討，節流部分採精簡既有人力及節約電費、水費及電話費等，開源部分於就捷運周邊停車場調整費率，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以簽訂契約方式規劃逐步委託民間廠商經營，以因應人力高齡化，退休人數增加、收費系統更新、虧損等情形，以期提升停車場整體經營績效，108 年度 1 月至 7 月作業盈餘 20,096,720 元。

表 3 103-108 年立體停車場作業賸餘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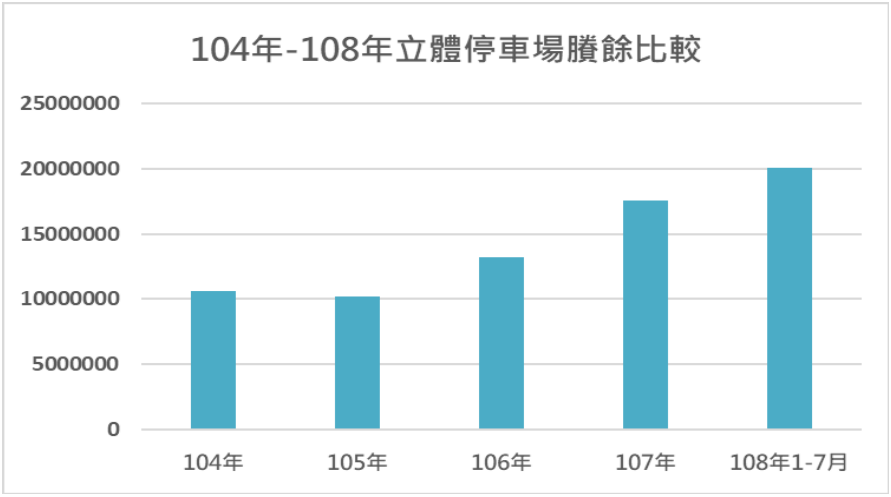

㈥路外平面停車場促銷

1.為提高落實「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之停車理念，並提高本市公共路外停車場之停車使用率及營運效能，爰辦理路外平面停車場月票促銷。

2.108 年度月票促銷方案，推出 18 場路外平面停車場月（季）票優惠方案：

⑴中崙、頂新、青埔、哨船街、金獅湖、舊左營國中、清豐、辛亥等停車場停車使用率介於 35%～50%，採 8 折月票優惠。

⑵美術館小、三山、鳳甲、南成等停車使用率介於 25%～35%，採 7 折月票優惠。

⑶仁慈、頂明、美術東二路、光華、平和、常順等停車使用率低於 25%，採 6 折月票優惠。

㈦停車管制標線熱拌化執行計畫

為增強禁停標線辨識度，以原高雄市區為核心，持續篩選市區幹道、逐步將禁停紅、黃線改繪為熱拌標線，以提升其辨識度、耐久度。108 年 1 月至 7 月共完成中山三路、中山四路、華夏路、鳳頂路及藍田路等路段紅線熱拌化（圖 27）。



圖 27 施工前



圖 27 施工後

㈧執行拖吊移置保管（圖 28）

1.違停車輛移置係交通勤務警察輔助管理道路交通秩序的輔助手段之一，亦是本局與警察局常年協同執行之交通管理業務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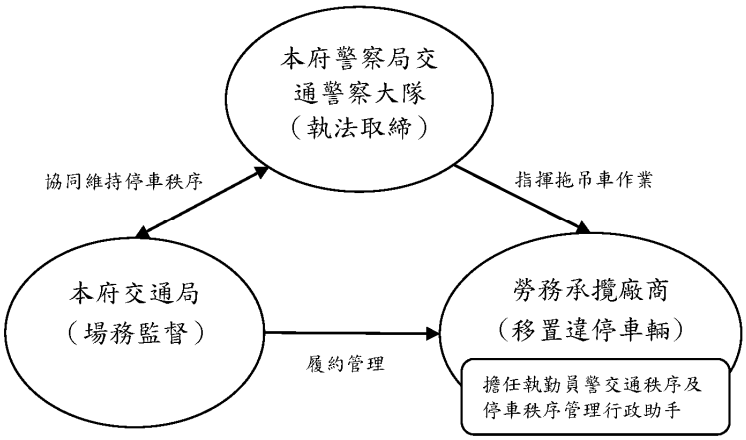

違停車輛執行拖吊移置保管之目的係為快速恢復停車秩序與停車供給，並遏止重大違停案件發生，亦具備駕駛人違停行為嚇止力，且違停拖吊與停車收費並列為改善停車秩序之推力手段，與發展大眾運輸互為配套（拉力手段），故除持續配合警察局執法勤務執行違停車輛拖吊作業外，並透過「路邊停車開單委外」及「路外平面停車場委託經營」增加停車

收費空間及路段，藉以合理反映都會區私人運具使用成本，並配合大眾運輸發展政策於適當地點闢建轉乘停車空間，逐漸改變民眾依賴私人運具之習慣，進一步降低違規停車案件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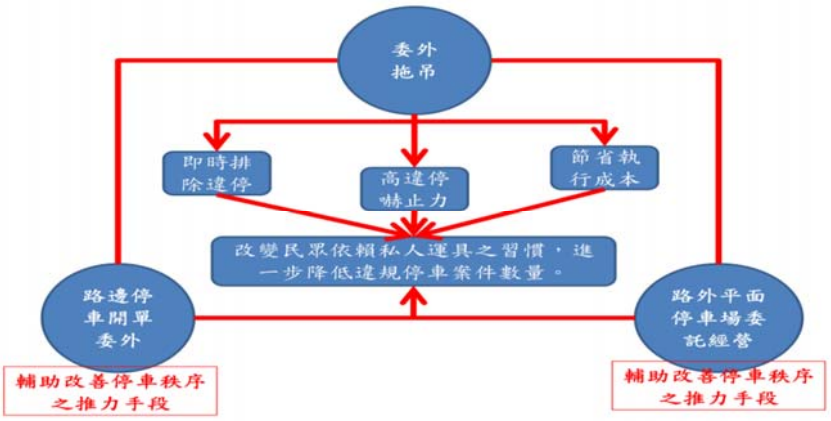

圖 28 改善停車秩序之拉力與推力

2.另透過委外拖吊作業方式，持續導入民間營運管理資源，提升拖吊移置保管作業效能外，並對公營拖吊業務採「加強節流」策略，配合公營拖吊場內雇員離退，逐步縮小公營拖吊業務規模，逐步朝向「小而美、小而省」之公營保管場轉型，以降低總體拖吊作業執行成本，執行績效如表 4：

表 4 拖吊執行績效表

	100 年度	108 年度	導入民間資源績效
拖吊業務轄區數	11 個行政區	19 個行政區	拖吊轄區增加 8 個行政區
委外拖吊轄區數	4 個行政區	11 個行政區	委外拖吊轄區增加 7 個行政區
委外拖吊場場數	1 場	4 場	委外拖吊場場數增加 3 場
公營拖吊場場數	3 場	2 場	公營拖吊場場數減少 1 場
拖吊業務用人人數	80 人	57 人	用人減少 23 人，減幅 29%

3.為避免浮濫使用拖吊手段整頓停車秩序，踰越比例原則，妨礙停車秩序車輛取締採「舉發為主，拖吊為輔」執行原則，並規定妨礙交通車輛移置作業，須以議會附帶決議 8 大項目（1.併排停車 2.消防栓前 3.不依順行方向、不緊靠道路右側及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4.公車及大客車停靠區 5.身心障礙、警備車、汽車及機車停車格遭他種車輛占用

6.車道出入口 7.自行車道及禁停車輛之人行道、徒步區 8.以及由本局劃設 logo 之紅線路段及道路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實施拖吊為原則。）為主，另對有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車輛則主動加以排除，以整頓本市道路交通秩序，提供市民更順暢、安全之行車空間。

4.違停汽機車拖吊服務範圍（圖 29）：

拖吊場	區位	轄區
公營 拖吊場	原縣區	橋頭場：路竹、岡山、橋頭、梓官。 國泰場：仁武、大寮、鳥松、林園。
民營 拖吊場	原市區	八德場：苓雅、新興、前金、鹽埕。 五甲場：鳳山、前鎮、小港。 博愛場：三民區（明誠一路以北）、左營區（明誠二路以北）、鼓山區（明誠三路-明誠四路-逢甲路以北）、楠梓區 民族場：三民區（明誠一路以南）、左營區（明誠二路以南）、鼓山區（明誠三路－明誠四路-逢甲路以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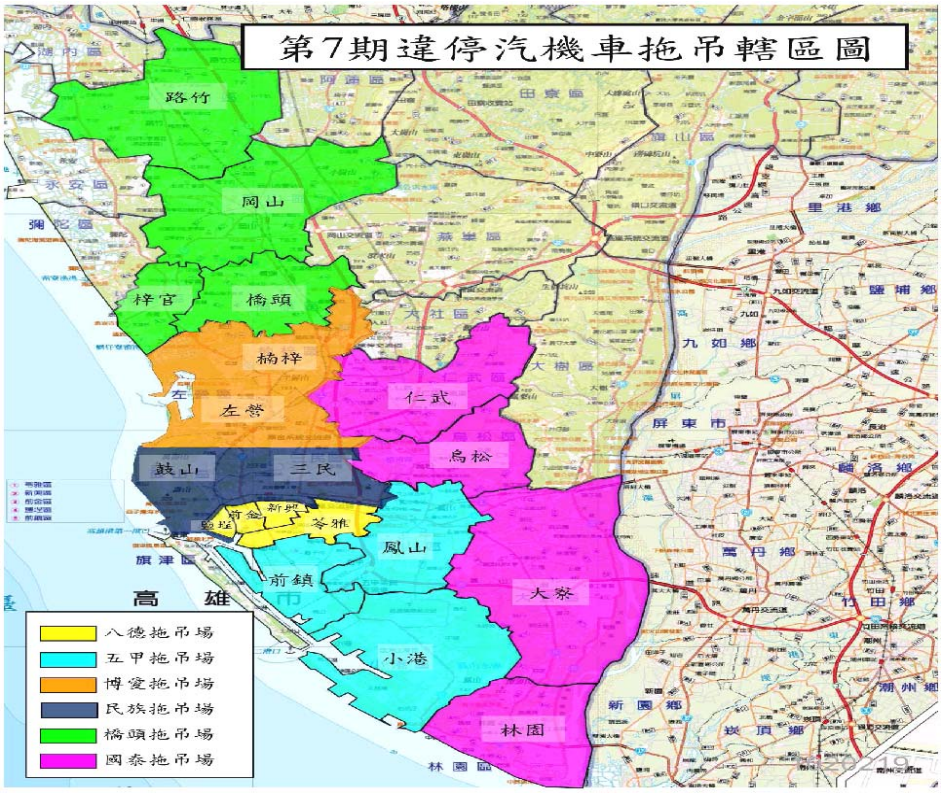

圖 29 拖吊服務範圍

㈨推出行動支付繳納停車費

查 107 年中約有 85%民眾至超商繳交停車費，惟因應智慧行動支付技術成熟，且支付予第三方支付業者之代收手續費相對超商便宜，故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本局增加「歐付寶」、「Pi 行動錢包」、「friDay 錢包」、「街口支付」、「LINEPay 一卡通」等 APP 繳納停車費之管道，民眾只要選定下載各行動支付業者的 APP，使用「掃描停車單條碼」或「輸入車號」的功能，即可查詢及利用信用卡、活期帳戶或會員帳號內的餘額完成繳納。為提升本項使用率，本局於 108 年度下半年推出 2 波行銷活動，目前使用率至 7 月底止，已提升至 5.77%，超商使用率已降為 76.62%。

㈩提供電動車停車優惠及優先格位

參考其他五都電動汽、機車停車優惠措施，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對「純電動汽車」試辦採路外停車場停車免費，路邊停車場乙日 6 小時內免費（計次格位 1 次免費、計時格位 6 小時內免費），電動機車於路外及路邊停車場均免費停車，並完成劃設電動汽車優先格 100 格、電動機車優先格 200 格，以鼓勵民眾優先購置使用電動車輛。

四、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㈠ 1.多元公車路網躍昇計畫

計畫包含「路線服務優化」、「層級優化」、「補貼優化」及「MaaS 交通行動服務」等策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及競爭力，並有效改變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習慣，使有限公共運輸資源有效利用，整合多元運具減少私人運具使用經實施上揭各項策略，公車系統運量逐年成長，依統計資料，108 年上半年日均運量較 102 年成長 19%。

⑴路線服務優化

建構 20 條幹線公車路網，使其平日尖峰班距 10-15 分鐘，離峰班距 20-25 分鐘。

⑵層級優化

透過收費方式（里程計費、里程段次計費、單一票價）及路線服務水準予以分層，層級公車分為快線、幹線、一般公車、長途公車、觀光公車、公車式小黃及 C-Bike 等七大類。

⑶補貼優化

透過適度合理增加業者虧損補貼款及調整現有車公里成本補貼金額，另外不分票種予以全票的價差補貼（所有票種全補貼至 18 元），激勵業者提升服務品質。

⑷公共運輸行動方案 MaaS（Mobility as a Service）

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合作，辦理高雄市 MaaS 示範建置計畫，推出高雄市主要公共運具整合方案，提供民眾使用統包型定期月票，藉由輔助運具之加入，提升整體公共運輸之便利性，並提高公共運輸使用率。MenGo 卡「無限暢遊方案」可在 30 日內捷運、公車及輕軌等主運具不限次數、不限里程免費搭乘；「公車+客運無限方案」可於 30 日內免費搭乘所有市區公車、公路客運、快線；另針對公車通勤族推出市區公車月票，可於 30 日免費搭乘所有市區公車。

2.公車轉乘優惠措施

⑴捷運轉公車（單向）

民眾刷電子票證搭乘捷運在 2 小時內轉乘市公車（單向），可享公車優惠折扣 3 元。

⑵輕軌轉公車（單向）

民眾刷電子票證搭乘輕軌在 2 小時內轉乘市公車（單向），可享公車一段票優惠。

⑶公車轉公車（雙向）

民眾刷電子票證搭乘公車在 2 小時內轉乘公車（雙向），可享公車一段票優惠。

3.一日兩段吃到飽

持電子票證（含一卡通、悠遊卡、有錢卡、愛金卡，不含高雄市社福卡、外縣市發行之社福卡、市民卡、認同卡、月票卡等已享有優惠卡種）刷卡搭乘市區公車累積滿 2 次後，當日可享免費無限次刷卡搭乘本市段次計費公車（不包含快線、文化、觀光、就醫公車路線與里程計費公車路線，且電子票證儲值金額未達搭乘票價無法享有優惠）。

4.原公路客運票價優惠

自縣市合併以來，偏遠地區民眾多次反應原公路客運與市區公車票價收費不一致，為使全市公車收費標準更趨公平，提供民眾更優惠票價方案，刷電子票證搭乘本市原公路客運路線（一卡通、有錢卡、悠遊卡及愛金卡）最高自付額 60 元（不包含旗美國道快捷及哈佛快線）。

經持續推動各項刷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措施，108 年上半年公共運輸日均運量 37.86 萬人次，較 107 年 37.69 萬人次成長 0.5%，較 102 年 32 萬人次成長 9%（圖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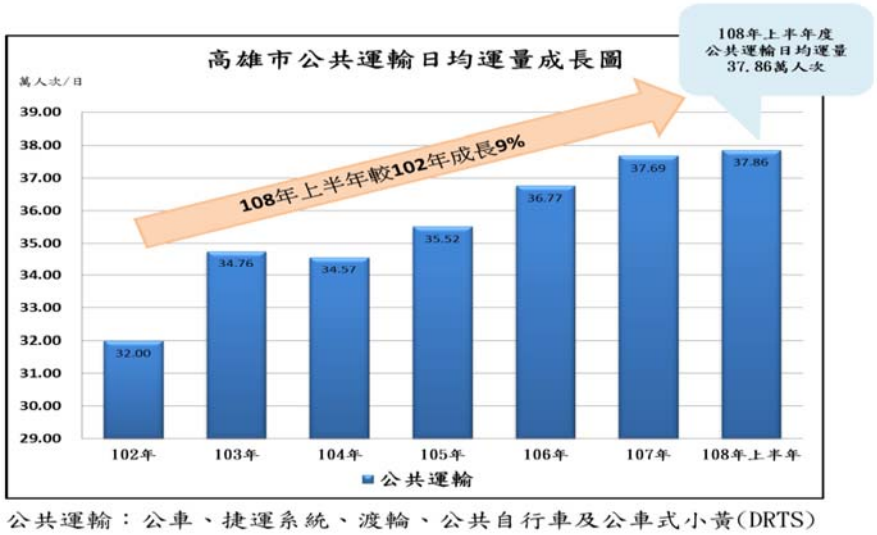

圖 30 高雄市公共運輸日均運量成長圖

㈡ E 化公車

1.公車到站顯示

於捷運站、候車亭、直立式站牌與滾筒式站牌設置 796 座 LED 智慧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設備，以顯示公車到站資訊。陸續於本市 30 座公車候車亭，增設大型公車動態資訊 LCD 與 6 座公車場站建置 KIOSK 互動式螢幕，提供即時候車亭內、公車停靠區影像監控。除了能讓等車民眾了解最即時的公車預估到站時間與網路資訊，更能保障民眾夜間候車安全。

2.公車免費 WiFi

為便利民眾在公車上也可以隨時掌握網路資訊，本市環狀 168、黃 1、黃 2、綠 1、0 北、0 南、301、219、218、217、214、205、92、90、82、77、76、72、69、33、28、16、12、紅 25、紅 28、紅 29、紅 30、紅 32、紅 33、紅 35、紅 36、紅 52、紅 53、紅 56、紅 57 等公車上建置 WiFi 無線熱點，計有 198 台公車提供乘客免費無線上網。另已於 6 大轉運站及重要候車站位分別建置 WiFi 無線上網熱點，以提供民眾候車使用網路。

3.持續推動「高雄 i-Bus」智慧公車

為讓民眾即時、便利搭乘高雄市公車，自 103 年起即陸續開發提供「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高雄市公車動態系統便民網頁」、「QR CODE 行動版網頁」、「IVR 公車動態語音查詢系統」、「RWD 行動版網頁」等多項智慧公車便民服務，並定期持續進行直覺式、人性化操作介面與功能內容改版（包含 APP、網頁介面中英文化）。107 年「高雄 i-Bus」App 推出公車式小黃服務專區，民眾可用手機查詢路線及班次，

並提供預約、到站提醒、評鑑及貼心報平安等功能，智慧化運輸安全有保障。另 107 年「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資安檢測認證，能夠有效防範資安外洩風險。108 年 1 月至 7 月各項服務查詢使用次數總計 7,099 萬次，較 107 年同期成長 444 萬次。

㈢推動高雄好行公車

1.文化觀光公車

為便利市民及觀光客於本市從事文化觀光旅遊活動，推動「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優惠措施，民眾持票可搭乘哈瑪星、舊城、鳳山、紅毛港文化公車及台灣好行－大樹祈福等 5 條文化觀光公車，並可於當日免費轉乘市區公車（圖 31）。



圖 31 大樹祈福觀光公車

2.搭公車遊科工館優惠

搭乘覺民科工幹線 60 路公車於「科工館站」下車，就能獲得一張科工館優惠券，持券可購買科工館展示廳大人 70 元（原價 100 元）或學生 50 元（原價 70 元）門票。

3.開闢亞洲新灣區雙層觀光巴士

目前營運路線可提供遊客暢遊西子灣、哈瑪星、鹽埕埔、中央公園、六合夜市及亞洲新灣區，並與輕軌路線相結合，成為高雄旅遊重要亮點。

4.辦理各式創意公車行銷活動

為鼓勵民眾響應體驗公車服務、培養平時搭乘公車習慣，加強宣傳市公車各項優惠措施與高雄 iBus APP，針對不同目標族群，舉辦「清涼公車放暑假」、「巧虎親子公車日」、「MenGo 火星演唱會」、「搭公車做公益抽機票大獎」、「年貨公車」、「愛情月老公車」等創意行銷活動，提升市公車整體形象與民眾好感度（圖 32）。




圖 32 公車行銷活動

㈣公車進入校園

調整本市大專院校周邊公車路線進入校園服務，鼓勵青年學子以公車取代機車代步，107 年底公車已進入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中山大學、正修科大、高雄科技大學、高雄餐旅大學、高雄師範大學、義守大學、樹人醫專及實踐大學等 10 所大專院校服務，參與學校為全國所有縣市最多。各校學生平均每日搭乘公車人數自 104 年 9 月至今，由 104 年 74 人/日成長至 108 年上半年 1,027 人/日；同時大幅減少交通事故傷亡人數，108 年各校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件數，亦較 105 年度同期減少 37 件（降幅 16%），成效相當顯著。

㈤無障礙運輸服務

1.為提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目前已有 525 輛低地板及無障礙中、大型公車營運於行經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2.經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達 156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108 年截至 7 月底復康巴士共提供 181,255 趟次服務，服務 344,499 人次（圖 33）。



圖 33 復康巴士

㈥建置電動公車車隊

為加強推動低碳綠色公車，追求城市永續發展，自 102 年全國首創推出旗美國道快捷電動車隊後，本市積極協助客運業者申請中央補助經費汰換電動公車。截至 108 年 7 月本市電動公車數量已達 117 輛，約占公車總量的 11.6%，並配合行政院政策以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為目標（圖 34）。



圖 34 電動公車

㈦ 30 分鐘生活圈-6 大轉運中心建置計畫

大高雄幅員遼闊，地理軸線呈東北－西南走向地形達 130 公里，為達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本局規劃於高雄車站、高鐵左營站建置兩大主轉運樞紐，並於鳳山、岡山、小港、旗山建置四大次轉運樞紐，利用快捷公車或捷運高效率運輸服務縮短區域間距離，達成 30 分鐘生活圈之目標；經本局積極推動建置作業，旗山、岡山、小港、鳳山等四大轉運站已於 102 年全數完工啟用。

高雄車站轉運站可提供高雄都會核心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台鐵、捷運及市區公車等多功能轉運服務，規劃將國道客運轉運站設置於高雄車站東側「車站專用區二」用地，設置 22 席月台，目前由交通部鐵道局納入「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施工辦理，預計 112 年完工。高鐵左營轉運站規劃設置於高鐵左營站以西之轉運專用區，設置 16 席月台，可提供北高雄都會核心高鐵、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全方位轉運服務，由交通部鐵道局規劃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推動，於 106 年 6 月 30 日通過本市都委會大會審查後，交通部鐵道局分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108 年 6 月 3 日辦理 2 次招商作業，惟皆無廠商投標流標，目前鐵道局刻研提檢討報告，俾辦理後續事宜。

㈧候車設施興建與環境改善計畫

1.候車亭及站牌建置

⑴為提供優質候車環境與資訊服務，提高大眾運輸普及率，107 年獲交通部核定補助建置一般候車亭 40 座、集中式站牌 50 座與座椅 60 座，已

於 3 月開工，預定於 108 年底前完成建置；108 年獲交通部核定補助建置一般候車亭 40 座、集中式站牌 50 座，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定於 108 年底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圖 35、圖 36、圖 37、圖 38）。



圖 35 候車亭



圖 36 懸臂式候車亭



圖 37 集中式站牌



圖 38 單人式座椅

⑵為增進本市大眾運輸轉乘服務，106 年度辦理高醫大型候車亭建置計畫，已於 107 年 10 月完工啟用；107 年度配合鐵路地下化期程，於鳳山火車站前（雙向）規劃大型轉運候車亭，已於 5 月開工，預訂 108 年底前完工；108 年度配合「六龜之星」城鎮改造計畫，於六龜高中前（南向）規劃大型候車亭，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定於 108 年底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圖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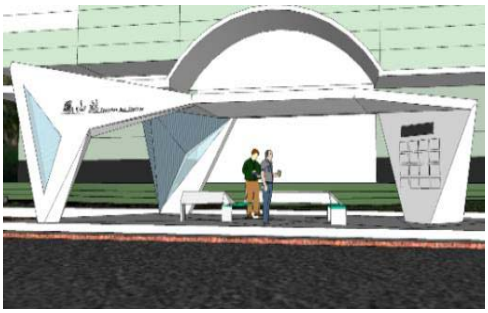

圖 39 鳳山火車站大型候車亭設計模擬

2.候車環境改善

為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環境，提升候車服務品質，本局 106 年度辦理新莊一路「華夏路口」（雙向）、博愛一路「龍德路口」（北向）及外環西路「外環西路」（雙向）等三站五處候車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07 年 9 月完工啟用；另 107 年度賡續規劃民族一路「天祥路口」（雙向）、「郵局宿舍」（雙向）及「民族路（明誠路口）」（雙向）等三站六處公車站位候車環境改善，已於 108 年 8 月完工（圖 40、圖 41）。



圖 40 新莊一路（華夏路口）候車環境改善



圖 41 天祥路口、郵局宿舍、民族路候車環境改善

㈨共享運具推動計畫

為改善本市交通環境及品質，本局積極推動共享運具服務，為鼓勵及管理共享自行車經營業，前已制定「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惟共享運具種類不限於自行車，為有效規範本市共享運具營業及基本服務事項，維護市容景觀、停車秩序及公共安全，爰修正前揭自治條例為「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另配合修訂「高雄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申請許可及收費辦法」，刻正辦理相關立法作業中，以利各類共享運具於本市推展。目前本市已有 2 家共享自行車業者申請營業並經核准在案：夠酷比公司（電動自行車）及溜馬科技有限公司（電動輔助自行車）。

五、道路交通設施改善與管理

㈠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號誌

為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08 年 1 月至 7 月計完成新設行人專用號誌 13 處，以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行人用路安全。

2.更新交通號誌控制器

為確實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促進交通安全，避免交通事故，將老舊、遭破壞易發生故障之號誌設備及管路予以汰舊調整，並配合擴大交通管理系統交控功能，108 年度預計辦理 100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

3.號誌管線地下化

為避免架空纜線掉落、漏電等情事危及機車騎士及行人安全，及改善城市天際線及市區景觀，逐年辦理交通號誌管線地下化，朝「宜居城市」之目標前進；108 年度預計完成 14 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

4.提升號誌維修效率

為維持本市號誌運作正常，降低故障率，提供民眾交通通行安全及順暢，除設置 24 小時號誌故障維修通報專線（2299804）外，並辦理交通號誌緊急處理報修工程，委由專業廠商進行設備損壞緊急搶修。另透過交通設施維修與管理服務，提供充足維修及管理人員，對大高雄市區交通號誌及交控路側設備進行巡查、維修及管理工作，108 年 1 月至 7 月平均每月受理 1,564 件通報案件（包含號誌軟、硬體故障及其他交通設施），平均修復時間 77.86 分鐘，達到 4 小時完修目標（圖 42）。



圖 42 號誌維修作業

5.標誌

為確保交通標誌禁制、警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路口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及導引設施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8 年 1 月至 7 月計完成 1,149 處反射鏡及 1,586 處交通標誌之增設及汰換（圖 43、圖 44）



圖 43 大寮區市道 188 與華中路口增設輔 1 標誌



圖 44 鳥松區水管二號橋增設輔 2 標誌

6.標線

為 108 年 1 月至 7 月計完成漆繪道路熱拌反光標線 79,480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保持重要幹道、路口標線完整清楚（圖 45、圖 46）。



圖 45 小港區中林路與南星路劃設停止線、槽化線



圖 46 三民區憲政路與凱旋一路 135 巷口劃設行人穿越道線

㈡輕軌沿線增設行人號誌

環狀輕軌第一階段路線從 104 年起開始陸續通車營運至今，考量輕軌行經住宅區、觀光景點、商圈等人潮較多的地點，108 年上半年度本局在凱旋/凱得、凱旋/瑞田、成功/復興、成功/新光停車場、海邊/苓南前、海邊/青年等 6 處鄰近車站之路口增設行人專用號誌，讓搭乘輕軌的民眾或經過附近的行人，於穿越路口時更加方便、安全（圖 47、圖 48）。



圖 47 前鎮區成功二路/復興三路



圖 48 前鎮區成功二路/新光停車場

㈢創新之交通設施

1.近路口分流式指向線

依道安規則，為了導引汽機車右轉提前靠右，本局於近路口 30 至 60 公尺處，調整快慢車道線為穿越白虛線，並劃設分流式指向線，提醒汽機車駕駛人提早循序靠右行駛，也有利於機慢車注意路口會有車輛轉向情形，108 年 1 月至 7 月計完成中正一、二、三路（輔仁路至中山路）、五福三路（中山路至河東路）及澄清路（光復路至自由路）等 3 條主要幹道雙向共計 37 處路口，實施取消快慢車道分隔線、增設指向標線等措施，輔以高抗滑係數標線（65BPN），減少右轉與直行車輛交織碰撞機率（圖 49、圖 50）。



圖 49 新興區中正二路/民族三路



圖 50 苓雅區中正一路/福德二路

2.設置交通寧靜區

為落實人本交通，並解決人車爭道與汽機車違停現象等鄰里交通問題，於本市中小學校、行人或學童進出頻繁區域規劃「交通寧靜區」，串連既有人行道路網並降低車輛行駛速率。108 年 1 至 7 月已完成三民區寶華里及河堤社區合計共 2 處交通寧靜區，整體營造「鄰里生活巷道」的人車安全通行環境（圖 51、圖 52）。



圖 51 三民區寶華里



圖 52 三民區河堤社區

㈣建置智慧交通控制及導引系統（圖 53、圖 54）

1.高雄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目前計有 321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視系統、106 處車牌辨識系統、231 處車輛偵測器、112 處資訊可變標誌、3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2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 787 處交控路側設備。

2.為提升輕軌沿線路口交通安全，降低因車輛違規造成碰撞事故，規劃辦理車路協同設計與實作計畫，利用感測設備偵測臨近路口車輛動態資訊，即時運算並發佈防碰撞預警訊息，警示一般用路人及輕軌駕駛，減少違規行為，避免碰撞發生，增進路口安全。106 年於輕軌一階段通車之 2 處路口（中山/凱旋、鎮興/凱旋）進行試辦，成效良好；續於 107 年再擇輕軌一階段 6 處路口（含前述 2 路口）分別規劃設置智慧路口防碰撞警示系統、節能駕駛系統及智慧車流辨識系統等，並於 108 年 4 月完工啟用，提供輕軌駕駛防碰撞預警訊息及號誌資訊，以利即早因應，減少碰撞及節省加減速的能源耗損。



圖 53 車路資訊整合管理平台



圖 54 智慧車流辨識系統

㈤策進交通安全措施（圖 55、圖 56）

1.夜間閃光號誌改三色運作

以離峰時制路段同綠連鎖設計，支道維持最短綠燈需求為原則，將原夜間時段採閃光運作之路口，調整為全日三色號誌運作，防制事故發生；

截至 108 年 7 月底已調整本市 2,296 處路口。

2.行人衝突改善

為保障行人穿越路口安全，除針對市區車站、商業區鄰近路口，行人穿越量較大之路口，評估設置行人專用時相及行人燈早開措施外，並全面檢視路寬 25 米以上道路行人綠燈通行秒數，至 108 年 7 月底累計已檢視全市 154 個主要路段、1,787 處路口，計調整改善 610 處路口行人通行秒數。

3.試辦箭頭燈指示轉向，提升早開遲閉時相左轉效率

鑒於早開與遲閉時相採圓形綠燈管制，有部分駕駛人仍持續等待箭頭左轉燈亮起，造成左轉效率降低，故試辦同時採用圓形綠燈與箭頭綠燈，對開時相時採圓形綠燈，早開或遲閉時相時採左轉、直行、右轉箭頭號誌管制。已於 108 年 7 月完成大昌/覺民路口（早開時相）及建國/和平路口（遲閉時相）號誌燈箱增設，目前反應良好，將持續觀察車流通過情形，做為後續推廣參考。



圖 55 大昌/覺民路口早開時相



圖 56 建國/和平路口遲閉時相

六、運輸監理

㈠翻轉高捷營運績效 永續經營根基穩

1.運量持續成長創新高

高捷 107 年日均運量達 17.7 萬人，較 106 年同期 17.4 萬人增幅約 1.5%，108 年 1 月至 7 月日平均運量 17.9 萬人次份亦較 107 年同期日平均運量 17.5 萬人次成長 2.4%。

2.財務持續轉盈 連續創造盈餘

107 年自結總盈餘 0.72 億元，較 106 年盈餘 0.47 億元增加 51.4%，108 年至 7 月自結盈餘為 0.85 億元較 107 年同期 0.54 億成長 57%，持續創造盈餘，永續經營基礎更加穩固（圖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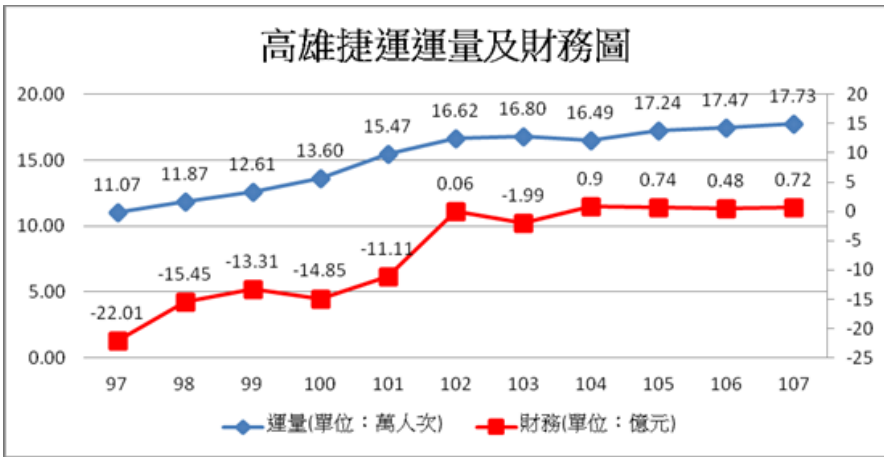

圖 57 高雄捷運運量及財務圖

3.附屬事業多角化經營及開創技術服務

高捷公司目前 7 成盈餘來自本業運量，3 成來自業外、附屬事業及技術服務等，並成功促成三大機廠開發區，大魯閣草衙道進駐南機廠，帶動捷運運量及營收成長，後續北機廠開發案如高醫開發案（預計 110 年開幕）、享溫馨開發案（將於 108 年年底開幕）、達麗米樂開發案（預計 110 年第二季開幕），以及大寮機廠興得利開發案持續進行中，陸續打造捷運三大機廠開發用地成為本市新地標，長期皆有助於該公司提升運量，持續轉盈。

4.各式創新行銷活動帶動人潮

高捷公司針對各種族群規劃多元之主題體驗活動，建立人際間溫馨的共同話題與互動，讓民眾能參與活動並且增進搭乘意願，如每年舉辦「3x3 籃球鬥牛賽」、「高捷公益路跑」、「高捷動漫季」及「小小站長體驗營」等活動，以及提供「櫻桃小丸子 捷運站長」、「初音未來經典聯名痛車」、「米奇趣遊高雄」及「貓咪軍團彩繪列車」等創新服務，藉以提升捷運運量（圖 58）。



圖 58 初音未來經典聯名痛車



米奇趣遊高雄

5.多樣旅遊觀光優惠套票鼓勵搭乘捷運

高捷公司為外地旅客提供更超值、多元的選擇，包含一/二日票、QRcode 捷運一/二日票及 24/48 小時票，另結合各項交通運具及特色景點推出各式套票，如高捷台鐵雙鐵行銷票、高鐵高捷聯票、糖廠輕旅行、旗津踏浪趣、親子一日票、輕軌周遊 24HRs 等，並針對通勤及學生族群推出定期票及 MaaS 計畫之無限暢遊 MenGo 卡優惠方案，提供旅客更超值、多元的選擇，除方便民眾使用並可提升運量及帶動本市旅遊觀光（圖 59）。



圖 59 旗津套票



橋頭糖廠套票

㈡輕軌運量大躍進 觀光產業大發展

1.輕軌運量穩定提升

本市輕軌第一階段 C1-C14 站，於 106 年 9 月 26 日正式完成全線通車。108 年 1-7 月日平均運量為 9,379 人次，相較於去年 107 年同期日平均運量 9,038 人次增加 7.2%（圖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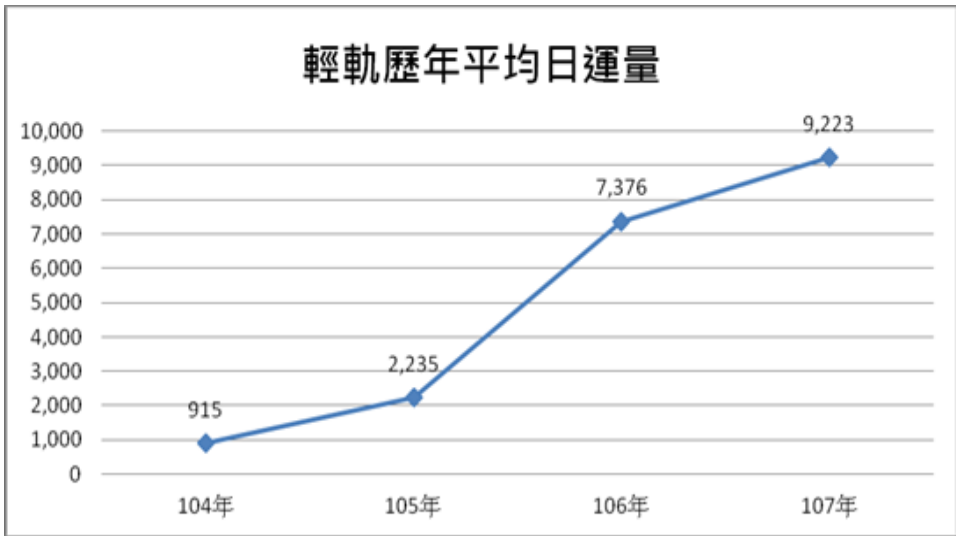

圖 60 輕軌歷年平均日運量

2.運量提升帶動周邊經濟

第一階段 C1-C14 站全長 8.7 公里，共 14 個車站。結合文創與水岸觀光等產業，已逐漸帶動高雄觀光產業，預計灣區建設完成後，每年產生約四百萬旅次，環狀輕軌可紓解龐大人潮。

3.路網成形

輕軌第一階段完成後，將跨接捷運紅、橘兩線，加上台鐵地下化工程，以及未來捷運黃線規劃，軌道路網漸漸成形，期能充分發揮軌道運輸效益，及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及接駁運輸服務。

㈢翻轉小黃 計程車創新服務

1.公車式小黃 i-Bus 即時動態乘車更便利

⑴公車式小黃計畫係本局首創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提供彈性運輸服務，達成多樣質量效益（運量倍數成長，經費減少 25%），獲為全國標竿計畫，各縣市爭相仿效；106 年推出平假日夜間貼心接駁服務，深受民眾青睞，公車式小黃晉身夜間安心公車，使搭乘小黃不僅是運輸方式，更是一種生活享受；107 年結合公車 i-Bus APP，提供即時車輛動態資訊，民眾乘車更便利；為顧及偏鄉民眾交通權益、落實「兼顧城鄉，高雄一家」政策理念，108 年深入偏鄉地區推動公車式小黃，改善長期未有公車服務的困境，並再配合本市公車建置卡機推動收費機制，建立公平正義的大眾運輸服務環境。

⑵截至 108 年 7 月，公車式小黃計 31 條路線上路，各路線性質不盡相同，除滿足乘客需求，另有效控管補助經費，未來將持續檢討執行績效，逐步精進服務計畫，同時結合多元化計程車，預期透過預約機制及差異化服務，提供更優質的運輸服務（圖 61、表 5）。



圖 61 公車式小黃服務現場圖

表 5 公車式小黃路線數（截至 108 年 8 月，原民區路線尚未通車）

行政區	路線數
三民、苓雅、新興、前金、鹽埕、鼓山、左營、前鎮、小港、大寮、林園、鳳山、鳥松、大樹、楠梓、橋頭、燕巢、岡山、永安、湖內、茄萣	29
旗山	1
杉林	1
甲仙	1
美濃	2
內門	3
茂林（原民區）	2
那瑪夏（原民區）	4
桃源（原民區）	2
總計	45

2.計程車共乘創量 大幅減少學齡層交通事故（圖 62）

⑴本局 105 年創新思維，導入共乘計程車服務校園，獲得熱烈迴響，深受學生青睞，搭乘人次單月成長最高達 80%，大專院校學齡層騎乘汽機車發生 A1、A2 事故次數較去年同期由 13,846 件降為 8,191 件，降幅高達 41%。106 年整併資源再推出區域型共乘計畫，燕巢區率先實施，107 年再深入服務楠梓區大專院校，打造零事故之校園舒適交通環境；統計 108 年 1 至 7 月共乘出車逾 1.9 萬輛次、服務逾 8 萬人次，平均每月可乘載逾萬 1.1 萬人次，未來將再前進教學醫院，提供弱勢族群及乘客更多樣化運輸服務。

⑵為發展本市崗山之眼觀光亮點計畫，本局規劃觀光共乘服務，串聯捷運南岡山站、崗山之眼園區、大庄公園、阿公店水庫及阿公店森林公園，提供觀光客便捷無縫運輸環境，107 年甫開園就繳交出車 21,998 車次，服務 103,945 人次的亮眼成績。

⑶為維護共乘服務品質，本局除不定期與警察局、觀光局舉行聯合稽查，另與營運業者已制定共乘計程車服務須知，如違反者除依相關法規懲處外，累積記點達 10 次將撤銷或廢止其營運資格。




圖 62 共乘服務現場圖（左：校園，右：崗山之眼）

3.擴大通用（無障礙）計程車服務團隊 拓展長照服務規模

⑴本市通用計程車隊持續成長，現已有 234 輛車提供服務，未來將擴大規模達 320 輛車，主要服務行動不便者族群，為了便利民眾搭乘及營運稽查，本市通用計程車皆設置博愛卡電子票證卡機，108 年 1 月至 7 月博愛卡搭乘較去年同期增加 1.7 倍，占總趟次比率達 74%，且本市無障礙計程車搭乘行動不便者最高達 88%，為六都第一。

⑵本局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 2.0」，107 年 12 月推動以通用計程車提供長照交通接送服務，提供本市失能者就醫、復健等交通接送需求，108 年 7 月已有皇冠、倫永、好客來、中華、大都會等 5 家車隊上路營運，共計 87 輛通用計程車提供服務，創造本市無障礙之交通環境（圖 63、圖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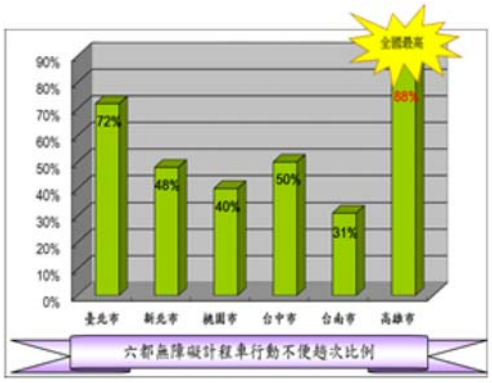

圖 63 搭載行動不便者比率為六都第一



圖 64 通用計程車營運服務情形

4.推動觀光計程車 提供全方位旅遊服務

⑴高雄港轉型國際商港，吸引大型國際郵輪航班停靠，觀光旅客人潮不斷，本局率先全國引入觀光計程車入港接駁，並首創由觀光計程車隊自主輪值現場服務，大型郵輪散客超過 2,000 人，108 年 7 月底已服務 16 艘郵輪，出車約 1,000 趟次，可大幅提高計程車產業收入（圖 65）。

⑵另為提升計程車駕駛人服務品質，本局首創駕駛人英文培訓及證照制度，自 102 年至 107 年已培訓 1,502 駕駛人，並核發觀光計程車證照，108 年將繼續與空中大學合作辦理培訓，讓駕駛人可專業接待來高雄市觀光的旅客，並深入瞭解本地民俗風情及人文景觀，提供旅客深度優質的旅遊服務（圖 66）。



圖 65 郵輪靠港觀光計程車服務情形



圖 66 觀光計程車駕駛人服務情形

5.高達 75%業者轉型經營多元化計程車 100%消費者回鍋搭乘（圖 67）

⑴本局為力抗 Uber、提升服務品質，率先全國上路營運，積極督導本市派遣車隊投入經營，已由初期 4 家車隊增至 12 家車隊，促成 75%車隊轉型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居六都之冠！

⑵本市多元化計程車目前計有 359 輛加入營運，車款有 5 人座、9 人座轎式、休旅、廂式多樣款式，車身顏色多元、營運模式彈性，利用手機 APP 叫車及乘車評價，便利省時、服務加值。

⑶ 108 年 1 月至 7 月服務趟次達 287,068 趟，每趟次營運收入平均為 200 元至 250 元，與一般計程車收入約為 141 元/趟（依交通部 106 年統計資料計算）比較，已提高業者 5 成營收，且有高達 100%民眾表示再次使用意願，也顯示民眾滿意度高，已具多元效益。





圖 67 多元化計程車車款多樣、服務彈性，提升民眾滿意度

6.全國首創「高雄款公車式小黃即時資訊」（圖 68）

⑴為讓民眾透過智慧友善候車服務系統獲得更好的搭乘體驗，與廠商共同合作開發，在高雄 i-bus 公車動態系統中新增「公車式小黃即時資訊查詢」功能，民眾出門前即可利用手機線上查詢路線和車輛位置，方便又省時。

⑵為精進功能，持續開發預約搭乘服務，選擇其需求車種（無障礙計程車或一般計程車），民眾可依需求預先預約搭乘路線和時段，並有預約搭乘提醒、到站提醒、滿意度調查及我的最愛等其他便民服務，依人性化需求提供科技化服務。



圖 68 i-Bus 公車式小黃專區操作圖

㈣發展高雄港綠能航線 多元觀光遊憩活動

1.推動綠能航線型塑綠能港口

⑴高雄港區定位為全亞洲第一座綠能港口，本局致力發展綠能船舶，刻正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及「改建快樂輪為電力推進系統」，將渡輪汰舊換新為電力驅動渡輪，有效執行港區綠能環保交通，扮演本市港區之交通航運模範，促進高雄港邁向綠能港口。

⑵本局獲本市環保基金補助 2 千萬元，其中 1 千萬元用於改裝既有一艘柴油舊船為電力驅動船，另 1 千萬元用於設置旗津端岸上充電設施，並分別於 106 年 1 月完成舊船改裝為電力驅動船、106 年 7 月完成旗津端岸上充電設施。

⑶另獲行政院環保署補助 9,750 萬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 2 艘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 1 座，第 1 艘新建渡輪於 107 年 2 月正式啟用，

第 2 艘新建渡輪於 108 年 1 月正式啟用，另第 2 座鼓山端岸電設施已於 108 年 1 月完工（圖 69、圖 70）。



圖 69 電力驅動渡輪啟用下水典禮



圖 70 電力驅動渡輪正式啟航

⑷棧貳庫－旗津航線於 107 年 6 月 13 日正式啟航，該航線皆由電力渡輪營運載客服務，為全綠能航線，可有效擴展駁二與哈瑪星鐵道園區之觀光能量，並可串聯鹽埕、哈瑪西及旗津之大眾運輸網絡，帶動亞洲新灣區整體觀光、商業之成長。

2.全面提升輪船公司服務品質

輪船公司持續於假日及連假期間於旗津及鼓山輪渡站實施人車分道、擴大停等區、旗津居民專用道、旗津端第三躉船、第二躉船區停靠小船只載運乘客不載機車，及連假期間於鼓山輪渡站管制一般遊客燃油機車禁登船等措施，對旗津區居民通行發揮具體成效，108 年輪船公司賡續辦理，除擴大於哈瑪星辦理活動期間及排隊乘船人潮眾多時，彈性實施旗津居民專用道，有效疏運民眾並廣獲當地居民一致好評。

3.鴨子船委外經營推廣愛河水域觀光（圖 71、圖 72）

⑴為使鴨子船能透過民間公司靈活彈性營業模式，已委外由港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該公司接手營運後致力於鴨子船之維修及檢點，及預為購置相關維修備品，並落實維修改善作為，以有效提升其妥善率。

⑵鴨子船 108 年 1 月至 7 月共載客 973 人次，總營收為 179,100 元，船票往往一開賣即搶購一空，已成為本市指標性觀光亮點，亦有效提升愛河水域觀光。



圖 71 鴨子船悠遊愛河



圖 72 鴨子船下水時刻

七、交通違規裁決業務

㈠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8 年 1 月至 7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105 萬 7,102 件，交通違規罰鍰收入為新台幣 11 億 2,339 萬 3,050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㈡持續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開立裁決書並對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作業，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108 年 1 月至 7 月計開立裁決書 50 萬 812 件，辦理移送行政執行及債權憑證再移送合計 50 萬 1,169 件。

八、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㈠依據道路現場佈設、警方提供之現場圖、相片、調查表、筆錄及司法機關提供之卷宗調查資料，對車禍發生之過程加以探討分析，適切運用科學的方法收集現場實證及輔助資料，就學理及法規觀點研判事故發生的原因，提供當事人及司法機關責任釐清之參考意見。

㈡ 108 年 1 月至 7 月止，共計受理申請車輛事故鑑定案件 1,550 件，其中民眾申請件數為 818 件，司法囑託案件為 732 件。

肆、結 語

維護市民更便捷、安全及永續交通運輸服務係本局重要使命，為減少空污，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推出 MaaS 公共運具整合方案並持續實施市區公車一日兩段吃到飽、公車轉乘加碼優惠措施、公路客運最高自付 60 元措施等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配合新闢公車路線及既有路線增加班次，賡續推動公共運輸運量成長。未來本局將持續透過優化公共運輸網絡，促進城鄉交通運輸服務、道安防

制作為的精進、發展電動運具服務，以及智慧交控、停車工程與管理品質強化，以逐步解決都市交通問題，建立永續宜居的現代化都市。

未來將面臨更多的挑戰，本人將帶領全局同仁，以負責、務實及專業的精神，共同為高雄市的交通而努力。

更誠摯地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指正與鼓勵，使各項交通業務持續而穩定地成長，為市民開創更美好的生活福祉。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附錄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報告

壹、重要運輸業務執行概況

一、公共船舶營運概況（108 年 1 月至 7 月）（平均每日之各項資料，營業日皆以 213 日計算）

㈠渡輪業務

1.渡輪航線：渡輪航線 3 條（鼓山－旗津航線、前鎮－中洲航線、棧貳庫－旗津航線）。

2.船隻數量：渡輪 9 艘。

3.航行總浬程：44,648.1 浬，平均每日航行 209.62 浬。

4.載客人數：4,033,277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 18,936 人次。

5.行駛航次：80,188 航次，平均每日航行 376 航次。

6.營運收入：61,877,134 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 290,503 元。

㈡愛之船業務（108 年 1 月至 7 月）

1.105 年 6 月 1 日起委託大鵬灣觀光遊艇（股）公司經營。

2.船隻數量：太陽能船 12 艘。

3.航行總浬程：18,282.5 浬，平均每日航行 85.83 浬。

4.載客人數：235,224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 1,104 人次。

5.行駛航次：7,313 航次，平均每日航行 34 航次。

6.營運收入：25,120,861 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 117,938 元。

㈢觀光遊輪業務（108 年 1 月至 7 月）

1.船隻數量：觀光遊輪 3 艘（光榮輪、真愛輪、高雄輪）。

2.航行總浬程：1,135.4 浬，平均每日航行 6.2 浬。

3.載客人數：21,327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 100 人次。

4.行駛航次：206 航次，平均每日航行 1 航次。

5.營運收入：2,495,463 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 11,716 元。

二、新闢棧貳庫旗津渡輪航線

新闢之棧貳庫至旗津航線，自 107 年 6 月 13 日啟航，暑假期間每日營運，暑假過後於假日營運，方便駁二藝術特區、棧貳庫遊客直航旗津觀光，串連駁二藝術特區、棧貳庫、旗津、鼓山（哈瑪星）之觀光圈，提升該地區之觀光人潮。原有之旗鼓航線、前中航線仍維持原有班次、船隻數量及服務不變，以創造更大旅遊商機。

三、持續執行違規使用旗津卡查核作業

成立查核小組，不定期在場站查核，經查獲違規使用旗津卡者依規定處理，108 年 1 月至 7 月共查獲違規使用旗津卡者 74 人。

四、強化乘船動線管理作為

持續落實旗津居民專用道措施，並於一般假日加入人車分載分流措施，以加速輸運效率，105 年起執行連續假日禁止一般遊客燃油機車上船措施，更大幅降低輪渡站周圍交通衝突，大幅提升輸運效率。

五、船舶災害防救演練執行概況

每年實施演練，模擬各項可能發生之狀況並結合相關單位一同演練，可加強船務人員各種本職技能與緊急救難之應變能力，維護航行安全；108 年度船舶災害防救演練訂於 108 年 9 月 4 日實施，結合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及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參演，共同演練多人落水搜救處置與船舶失火滅火緊急應變。

六、船舶救生與滅火演練

依客船管理規則規定，國內客船需實施每月兩次船舶救生與滅火演練，本公司依法辦理，船長每 14 日負責指導船員演習救生救火一次；演練操作、時間、地點及情形，皆依規定記載。

七、員工在職訓練事項

本公司業於 108 年 4 月 11 日及 4 月 12 日舉辦勞工教育、勞工安全衛生暨環境安全教育講習，並邀請相關專業學者向員工宣導，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專業知識（圖 1）。





圖 1 勞工教育、勞工安全衛生暨環境安全教育講習

八、渡輪汰舊換新及新增岸電設施

㈠獲本市環保基金補助 2 千萬元，用於柴油船舶改裝為電力驅動船，及設置旗津岸上充電設施，106 年 1 月完成「快樂輪」柴油主機改裝為電力驅動船、106 年 6 月完成岸上充電設施。

㈡行政院環保署補助 9,750 萬元，新購 2 艘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

1.業於 105 年 6 月獲行政院環保署核定補助 9,750 萬經費辦理 2 艘新建電力驅動渡輪及 1 座岸電設施系統，藉以提升渡輪乘船品質及改善環境污染問題。

2.第 1 艘新建電動渡輪「旗福一號」已於 106 年 12 月竣工，107 年 1 月正式驗收與船舶檢查合格，107 年 2 月 5 日辦理啟用記者會，正式加入營運。

3.第 2 艘電動渡輪「旗福二號」已於 108 年 1 月 11 完成正式驗收、1 月 29 日召開啟用記者會；鼓山輪渡站岸電設施系統則於 1 月 30 日正式驗收後使用（圖 2）。



圖 2 電動渡輪旗福二號

貳、今後工作重點

一、持續加強爭取因政策性配合市府提供旗津居民免費乘船之成本補貼，並透過開源節流措施及債務改善計畫，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建立永續經營。

二、實施前中航線委外，調整船員人力至其他航線，逐年退休船員採遇缺不補政策，強化公司自我航線經營效益後，配合重新啟動民營化評估方案。

三、整合輪渡站候船旅客所需空間與高雄市的海洋文化發展歷史納入規劃，藉由輪渡站人潮打造鼓山漁市場為在地文創、漁業觀光、餐飲、展演的文化場域，成為哈瑪星觀光圈的新亮點，提升整體開發效益。

四、逐年汰換老舊船舶，避免其所排放之汽油及化學物質對海洋之污染，定期清理船舶場站周邊漂流廢棄物，加強海洋資源的保育及永續利用。

十八、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8 年 10 月 15 日
報告人：局　長　范　揚　材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揚材有機會列席報告捷運業務執行現況，並聆聽教益，作為日後工作指導，至感榮幸。謹代表捷運局全體同仁，誠摯感謝 貴會過去對捷運團隊的周全指導，本局當不負市民所託，致力高雄地區捷運建設長遠規劃，實現優勢社經發展的交通環境。

捷運系統提供安全、舒適、便捷、低碳的交通運輸服務，是現代化都市不可或缺的要素；且因為具有快速、高運載的特性，能瞬間疏散大量人潮，自然承擔都會區大眾運輸骨幹。本市推動六大交通轉運中心策略，捷運車站即充分發揮樞紐地位的角色。而同樣以綠色交通運具著稱的輕軌捷運，因為相對造價低廉，建設期程較短，行駛路面進出動線無障礙，能順應高齡化社會的行動需求，是伴隨社會發展中的重要交通選擇。

就整體社會橫的面向而言，捷運帶動沿線工商活動，促進區域間交流互動，提高生活品質，強化城市競爭力；縱的面向，捷運發展點出城市現代化的節奏，刻畫出城市進步的軌跡。

本局有幸擔任高雄捷運整體路網規劃及系統興建推動，必將審慎以對，為本市籌建最適捷運路網，並提供最佳品質和服務。以下謹向 貴會扼要報告近半年來重要業務推展情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敬請　指教。

貳、重點工作

一、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㈠計畫基本資料

高雄捷運紅、橘線自 97 年全線通車以來，市民逐漸接受捷運建設帶來的便捷與活力，隨之而起的是逐年提升的營運效益；而單以十字型紅橘路網提供服務，尚無法真正滿足都市發展所衍生的交通需求。環狀輕軌的形成，正為擴展捷運系統服務圈域，健全軌道運輸系統，積極培養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的習慣。

本建設計畫路線全長 22.1 公里，設置 37 座候車站，1 座機廠，以平面式軌道為主，屬 B 型路權；其中 C3、C14、C24 車站分別與紅線 R6 站、橘線 O1 站、紅線 R13 站互為轉乘，C18、C20、C30 車站分別與鐵路地下化鼓山站、美術館站、科工館站互為轉乘，用以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運輸及接駁轉運功能。

順應高齡化社會之來臨，輕軌車輛採用 100%低地板，月台高度與車廂地板齊平，實現無障礙的交通環境。供電系統採用無架空線設計，保留城市的藍天白雲與完整天際線。

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施作介面，本建設案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C1-C14）與鐵路地下化工程無介面問題，先行施工，已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完工通車。其餘路段為避免重複施工及節省工程經費考量下，列為第二階段（C14-C37）辦理，配合市區鐵路地下化完工時程再行施作；105 年 9 月 9 日簽訂第二階段統包工程合約,同年 10 月 11 日函文通知辦理本工程。

㈡輕軌第二階段路線範圍

本路段路線起自 C14 哈瑪星站，由鐵道園區順沿西臨港線往北延伸，行經鐵路園道、馬卡道，連接美術館路，再走大順一～三路，最後在中正路口西南隅之凱旋公園東緣銜接凱旋二路路旁之臺鐵臨港線路廊，沿路廊轉回輕軌機廠，路線長度約 13.4 公里，包含 23 座候車站。沿線重要據點及開發案有：市立美術館、中華藝校、市立聯合醫院、富邦人壽捷運凹子底站旁地上權開發案、義联集團「義享天地」開發案、好市多商場、興富發百貨商場開發案、家樂福、高科大建工校區、高雄高工、科工館、環球影城、凱旋醫院等等，極具發展潛力，藉由輕軌捷運之引進，適足以發揮大眾運輸的實益。

未來輕軌第二階段若能依原計畫興建完工，可與臺鐵地下化後之三處通勤車站（鼓山站、美術館站、科工館站）進行轉乘，結合紅橘線路網，將有效提昇軌道路網服務密度與轉乘之便捷性。

㈢輕軌第二階段工程執行情形

1.執行團隊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負責土建、軌道、機電細部設計及施工。另委聘「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專案管理（含監造）顧問，協助審查統包商之設計文件、管控進度品質、協調介面、支援系統驗證認證等相關技術與監督管理事項；並協助審查統包商之施工文件、執行現場監造工作，定期稽核工地安全、衛生及環保等細節，落實施工及品質計畫，確保工

程品質、維持工程進度。

2.用地交付

配合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統包工程需要，辦理 C17 站東側、C17-C18 路線段、C37 站東側等牴觸戶拆遷補償，完成 C14-C17 路段、C32-C37 東臨港線、鐵路園道九如路以南段等用地交付。

3.工程進度

全線已完成先期補充地質、測量、管線、建物現況調查，以及土建、軌道、機電之細部設計作業。

C14-C17 路段進行車輛靜態測試、動態測試及與其他機電系統（供電、號誌、通訊、自動收費等）之介面、功能測試。C17-C20 車站間臺鐵已陸續交付用地，C17 至九如陸橋以南正進行 TSS7 設備室及車班室建築主體工程、鹽田溪橋橋台施作、管群開挖等；其餘九如陸橋以北至 C20 路段，九如陸橋至華安街臺鐵道碴已運移完成，青海陸橋拆除堆置之混凝土廢料，由新工處持續清運中。另馬卡道台電管遷預計 9 月底前遷改完成，即可進場圍設馬卡道路交維設施。

C20-C32 路段因民眾對於高雄環狀輕軌工程行經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可能造成當地交通衝擊、環境影響、停車替代等細節上仍有諸多疑慮，已規劃辦理五場公聽說明會，廣泛蒐集民眾意見，提供專家學者委員會議進行專業評估，作為後續決策參考。

C32-C37 車站間鐵路用地，臺鐵局業於 107 年 9 月 30 日交付，本局即於 107 年 10 月 1 日督商進場施作。路廊段部分，已完成管群、水溝、軌道版（路口除外）施工，刻正進行路口半半施工。車站部分，C33-C36 車站完成月台版、站體結構（鋼構），正進行裝修作業，C32、C37 車站進行站體施作。C32-C37 路段配合土建進度陸續進行機電設備安裝作業。

迄 108 年 6 月底，11 列輕軌車輛全數運抵高雄，除在 C14-C17 進行線上測試及介面功能測試外，同時在 C1-C14 營運路段進行各項行車功能測試，預計年底可完成相關整合工作。

4.擴大民眾參與

輕軌原規劃行經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C20-C32），為化解民眾疑慮，已於 108 年 2、3 月間辦理五場公聽說明會，藉以擴大民眾參與，時間皆訂在假日舉行，方便關心之民眾前往參加，詳細場次如下：

⑴第一場次：108 年 2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訂於高雄市立正興國小 5 樓活動中心舉辦。

⑵第二場次：108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訂於高雄市立七賢國

中龍美校區 1 樓穿堂舉辦。

⑶第三場次：108 年 3 月 10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訂於高雄市立正興國小 5 樓活動中心舉辦。

⑷第四場次：108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訂於高雄市立龍華國中 2 樓活動中心會議室舉辦。

⑸第五場次：108 年 3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訂於高雄市立七賢國中龍美校區 1 樓穿堂舉辦。

公聽說明會中民眾發言內容包含支持原案興建、建議輕軌立體化、人行道違停、BRT 替代、磨軌噪音、號誌設計、經費評估等，共收集了 1,874 份民眾意見單，詳細會議紀錄在 108 年 4 月 30 日公告於機關網站。本局同步委聘在都市、軌道、交通及金融等領域之專家學者，成立公正超然之委員會，藉助其專業才識，全面檢視相關行政程序、工程經費，對於各評估方案進行審慎研析，並納入民眾意見考量。

該專家學者委員會前後於 108 年 3 月 4 日、3 月 28 日、4 月 18 日、5 月 22 日、6 月 19 日、7 月 23 日及 8 月 21 日共召開七次會議，會議討論內容包括：大高雄整體都市發展、交通發展、軌道發展之願景策略、TOD 導向軌道建設、輕軌平面、地下、高架、C 型路權等方案，以及輕軌沿線商圈活化等議題討論。預計 108 年底前提送執行策略方案，作為市府決策之參考。

㈣輕軌第一階段通車營運

1.營運策略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和維修工作採委託民間機構方式辦理，經公開評選，與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簽約，服務期間自 103 年 4 月 9 日至 107 年 1 月 15 日；第一次後續擴充合約履約期限自 107 年 1 月 16 日至 109 年 1 月 15 日止，計 24 個月；目前正辦理第二次後續擴充契約準備事宜。

依據大眾捷運系統運價率計算公式提報運價方案送高雄市政府運價審議委員會，經審議委員會決議，輕軌第一階段以單一費率 30 元收費，使用電子票票證者為 25 元。輕軌第一階段 8.7 公里 14 座車站（C1-C14）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完工通車，自 11 月 1 日正式開始收費，票價採漸進式收費，以吸引民眾搭乘意願，目前採持電子票證搭乘優惠 10 元、單程票（月台購票）30 元，優惠期間延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2.運輸服務

環狀輕軌營運時段由早上 7 點至晚上 10 點，班距 15 分鐘，每天發車 123

班，累積至 108 年 7 月底運量總計約為 902 萬人次。

舉辦大型活動或假日人潮多時，高雄捷運公司已訂有一套標準作業程序以為因應，包括機動配合加開班車疏運，以及啟動車站人潮疏散等管制措施。108 年春節期間，高雄捷運公司依往年春節分時運量及營運經驗，安排司機員及列車調度規劃，視人潮機動加派列車協助人潮疏運，108 年 2 月 7 日（初三）單日運量創新高達到 4.2 萬人次，圓滿完成春節期間大量人潮疏運任務，提供優質之旅客服務。

3.票證整合

高雄輕軌票證系統整合其他高雄公共運輸運具，包括捷運、公車、公共自行車，民眾搭乘可享轉乘優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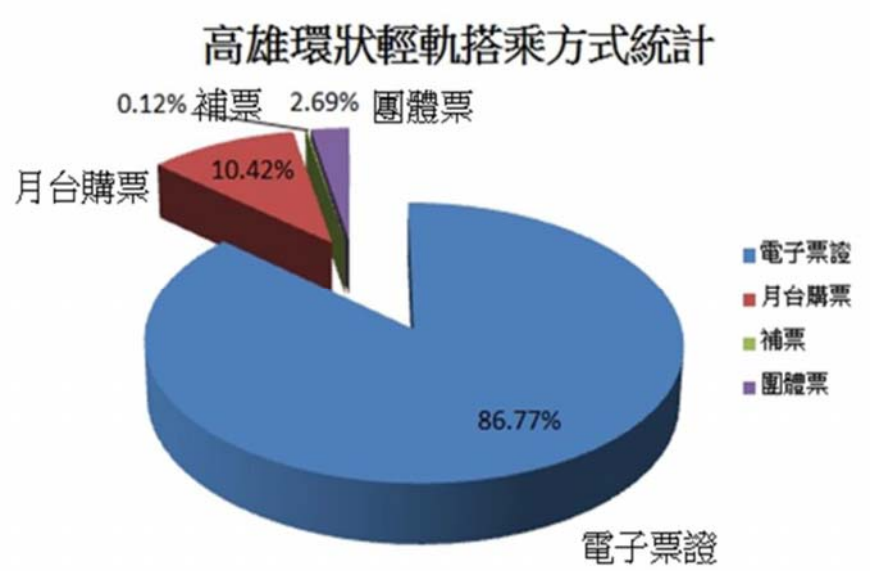

高雄輕軌電子票證採多卡通，國內 4 家電子票證公司票卡，包括一卡通、悠遊卡、有錢卡、愛金卡均可在輕軌系統使用，統計自 106 年 11 月正式收費迄 108 年 7 月，持電子票證搭乘比率約 86.77%。

4.票證查驗作業

輕軌收費系統屬開放型式，無封閉式捷運系統閘門設計，民眾搭乘可於月台售票機購票，或持電子票證票卡於月台上或列車上刷卡，初期查票以補票為主，每日安排兩時段（上、下、晚）進行查票。

統計自 106 年 11 月正式收費迄 108 年 7 月，從一開始補票率 15.35%下降到 2.45%，顯示民眾已漸習慣輕軌收費模式。

㈤輕軌沿線及車站周邊交通及環境改造規劃

高雄環狀輕軌總長 22.1 公里，沿途經過舊有鐵道路線、鐵路地下化廊帶、

市區重要道路、捷運紅橘線及本市重要都市活動節點，對沿線周邊地區之交通行為及環境景觀產生影響。

為重新思考車站周邊街廓之空間規劃及乘車環境，並藉由地區交通計畫與人車動線之規劃及整頓，營造能與輕軌運輸服務相結合的「友善人本轉乘環境」，提升輕軌使用者之乘車環境感受，爰委託顧問公司針對輕軌沿線及車站周邊之交通及都市環境進行調查、檢討、分析與規劃，提出包括人行、車行、自行車等之交通、景觀環境改善計畫及具體之規劃方案，全案於 106 年完成期初報告。

107 年完成 C1-C14 路段週邊交通及環境改善規劃報告，已提送各權責機關參考執行，共計 26 案，其中 18 案獲配合辦理；108 年 8 月完成 C14-C21A 路段之交通環境改善規畫報告審查作業，預定 10 月份開始進行 C32-C37 東臨港線路段規劃作業。

㈥輕軌增額容積

依據行政院 101 年 11 月 26 日核定「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修正計畫」之財務規劃，基於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之精神，辦理輕軌增額容積提高車站周邊土地使用強度，同時將外部效益回歸挹注輕軌捷運建設經費，提高計畫自償率，減緩政府公共建設財政壓力。「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等 12 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實施增額容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經 106 年 11 月第 65 次市都委會審議通過，107 年 3 月 15 日併同「高雄市政府審查環狀輕軌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公告發布施行，同步公告增額容積實施地區範圍。

增額容積係比照本市容積移轉機制，以輕軌車站周邊 400 公尺及 800 公尺範圍分別可增加 30%及 15%之基準容積，申請基地條件限制及容積獎勵規定亦比照容積移轉制度，以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截至 108 年 7 月底，已核發 18 件增額容積許可證明，挹注土開基金輕軌建設經費約 8.15 億元。

二、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㈠紅線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捷運紅線 R11 車站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必須配合市區鐵路地下化時程依序施作。R11 永久站車站結構體由交通部鐵道局代辦，建築裝修、水電環控及機電系統由本局辦理。

107 年已全數完成初期營運範圍南站區工項，同年 9 月 5 日初期營運範圍開放通車。R11 臨時車站 1 號出入口需於臺鐵下地營運通車後按時交付，本局已掌握時效完成相關財產管理作業，108 年 1 月 16 日如期將南站區冷卻水塔及出入口交付鐵道局進場。108 年本局持續辦理 R11 永久站第二階段北站

區工程，俾依期程完成整體計畫事項。

㈡捷運設施安全之維護

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45 條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規定辦理禁限建管理作業。目前於紅、橘線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皆依禁建限建辦法規定管控，以確保高雄捷運紅橘線捷運設施及營運之安全。

㈢財務監督

高雄捷運係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為免發生營運中斷風險並確保公共利益及政府權益，特於興建營運合約中訂定財務監督相關條款，以確實掌握民間參與機構之經營能力及營運狀況。

目前高雄捷運公司均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按季及按年提送財務報表予市府備查，市府亦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該公司進行財務檢查。

高雄捷運公司 107 年度營運結果為獲利，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提撥 0.73 億元予市府作為營運回饋金後，帳面尚有盈餘 0.72 億元。該公司自 106 年度起即彌平累積虧損維持獲利，並依約給予市府營運回饋金。

㈣永續經營之協助

為確保高雄捷運正常運轉之需要，在特許期間內，相關系統之重要零組件，有設備老舊導致效能不彰、模組元件停產備品無法供應等問題，高雄捷運公司應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辦理系統設備之重置作業，以提供旅客安全、可靠的運輸服務，達成捷運系統永續發展之經營目標。

102 年市府應高雄捷運公司請求，與之達成興建營運合約修約作業。依據合約第 11.2.3.2 條文：「本次修約後，甲方同意負擔部分固定資產重置費用，並以新台幣 11 億 6 仟萬元為上限。但乙方應事先提出重置計畫經甲方審核通過。」

高雄捷運公司提出之資產重置計畫分年經費需求業經本局審核通過，將依各年度實際需求提送本局配合編列預算。

三、岡山路竹延伸線

㈠路線範圍

岡山路竹延伸線計畫為行政院積極推動的「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中重要之大眾運輸建設計畫，行經大高雄北端主要廊帶，為打造大高雄地區 30 分鐘生活圈政策目標的重要指標建設。

岡山路竹延伸線沿線是運用既有捷運紅橘線資源，深入岡山路竹核心地區，串連岡山、路竹產業重鎮服務範圍涵蓋南科高雄園區、電信技術中心、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等產業園區，可吸引廠商進駐，加速產業發展，並服務各產業園區 7.5 萬就業人口和岡山、路竹、

湖內地區 35 萬民眾，為高雄都會區重要產業廊帶。

高雄市東西向區域（包括茄萣、永安、湖內、阿蓮、田寮、旗山、美濃等）之互通皆需通過岡山、路竹，岡山路竹延伸線除可作為往北延伸之主要大眾運輸路廊外，更可作為東西向各區域轉乘據點，提昇大高雄大眾運輸「面」向服務空間。



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議路線圖

㈡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建設計畫

1.執行團隊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路線全長 1.46 公里，接續捷運紅線 R24 南岡山站尾軌跨越阿公店溪，沿線施作高架橋梁及一座高架車站（RK1）。本計畫由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擔任基本設計顧問，106 年 1 月 3 日通知開始履約，進行基本設計、基本設計審議送審及工程招標作業。

本計畫先行辦理第一階段土建工程招標，第一階段機電系統（含電聯車、軌道工程）將俟第二階段計畫核定後併案招標，以擴大機電系統規模。經評選結果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最有利標廠商，107 年 9 月 20 日完成訂約，10 月 22 日開始辦理本工程（NTP）。

本工程另委託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專案管理及監造作業，除辦理審查統包工程之設計文件，將來在施工過程中透過完善的監造組織，確實執行現場監造工作，以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2.用地取得

部分路線用地係由農業區變更為交通用地，其中私有地業於 107 年取得；其餘撥用國有財產署及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之國有土地已獲核准並於 108 年 2 月辦竣登記。經完成地上物補償後，分別於 5 月 20 日及 6 月 12 日完成「介壽東路橋下方涵洞段」與「交通用地區域」用地交付；續於 8 月 12 日起進行上空穿越公告一個月，及續辦南側新闢崙仔頂路段撥用事宜。

車站西出入口及土地開發基地使用岡山果菜市場用地，107 年 6 月完成撥付攤商補償金及救濟金，由農業局辦理攤商搬遷。車站東出入口需用臺鐵局土地，續洽辦先租後撥用事宜。

3.工程進度

為利現場工作展開，本案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分二階段提送，第一階段針對中央分隔島拆除部份先行提送，獲本市 108 年 6 月 13 日道安會報同意核備，統包商業於 6 月 13 日進場施作中央分隔島拆除作業，已於 8 月 10 日完成。

第二階段交通維持計畫業經 108 年 7 月 29 日道安會報管考小組審查，8 月 13 日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審議通過，預計 9 月前進場施作後續階段工程。

㈢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建設計畫

1.計畫概要

起點銜接第一階段岡山車站，行經岡山農工、本洲產業園區、高雄科學

園區、高苑科技大學、路竹市區，止於湖內區之臺鐵大湖車站附近（台 1 線與台 28 線交叉口），全長約 11.63 公里，共設置 7 座車站。106 年 1 月 3 日行政院核定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路線可行性研究報告，即進入綜合規劃階段。本局委聘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案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基本設計之技術顧問。

2.綜合規劃

106 年 12 月 27 日正式函報綜合規劃報告予中央審議。歷經交通部兩次書面審查及鐵道局初審會議，108 年 3 月 4 日交通部召開委員審查會議，結論為原則通過，請本府依據委員所提意見修正報告書並經確認後，再提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

3.環境影響評估

107 年 1 月 12 日環境影響說明書函報交通部核轉環保署審議。108 年 4 月 11 日環保署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決議略以，「本案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建議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考量第二階段環評作業時間冗長，4 月 17 日依環保署初審會議作業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行文該署，通知本案調整開發行為規模（RK2～RK6），並於 5 月 17 日函送修正後之環境影響說明書。5 月 29 日環保署召開環評審查委員會討論，會議結論略以，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 RK2～RK6 段路線運量、運具分配率、景觀衝擊評估及其減輕對策。本局於 6 月 28 日完成修正環說書再送續審，7 月 17 日獲第 360 次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本案將俟會議紀錄公文及審查結論公告後，製作環說書定稿本送環保署備查。

4.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配合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計畫，辦理岡山、路竹及湖內等三區共四處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已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召開都委會第 1 次專案小組簡報會議，業依會議中委員意見研議補充說明各站出入口、機房設置等設施所需用地變更範圍及其需地之必要性，並持續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協調用地取得事宜，後續提市都委會審議。

5.預定期程

本案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為第二階段路線順利推動，於綜合規劃作業階段並同步啟動基本設計作業，預計 110 年初完成工程發包，興建時程為 113 年完工，114 年通車。

四、捷運都會線（黃線）

㈠計畫概要

捷運都會線（黃線）為高雄都會區繼捷運紅線、橘線後之第 3 條地下捷運規劃，總長約 22.72 公里，設置 23 座車站，路線連接亞洲新灣區、都會核心區、澄清湖及鳳山五甲前鎮等地區。108 年 5 月 24 日獲行政院核定黃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計畫總經費 1,440.79 億元，中央補助 803.99 億元，地方負擔 636.8 億元。108 年 6 月 3 日啟動綜合規劃作業。

㈡預期效益

1.減輕對行經地區平面之交通衝擊，紓解高雄都會核心區之交通需求。

2.捷運都會線（黃線）可大幅強化公共運輸服務，擴大都會區路網服務範圍，沿線 500 公尺範圍活動人口達 48.3 萬人，新增捷運服務人口達 33.7 萬人。

3.沿線可服務都會核心之行政區包括：三民、新興、苓雅、前鎮、鳳山、鳥松等六個行政區，達 116 萬人口。

4.沿線重要服務據點包括：亞洲新灣區、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市議會、長庚醫院、澄清湖風景區、棒球場、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高雄高工、鳳山五甲及前鎮區公所等地區。

5.捷運都會線（黃線）之加入，將可與捷運紅線、橘線、環狀輕軌及臺鐵各增加 2 處軌道轉乘站點，合計軌道運輸轉乘點共達 19 處，讓主要旅次在便捷轉乘下，得到最直接的服務，提升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

6.黃線機廠位於神農路/大同路路口東南側之農牧及公墓用地，地屬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內之農業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納骨塔專用區及墓地範圍。因原為公墓，土地開發潛力低，於配合既有公墓遷葬後，可提高原有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利用效益，並促進鳥松仁美社區當地經濟發展。



捷運都會線（黃線）路網示意圖

㈢推動情形

綜合規劃作業自 108 年 6 月 3 日開始啟動，依據目前規劃成果，訂於 108 年 9 月 5 日辦理鳥松區說明會，9 月 11 日辦理鳳山區說明會，9 月 18 日辦理三民區說明會，9 月 21 日辦理捷運黃線公聽會，總計 3 場說明會、1 場公聽會。綜合規劃報告書預定於今年 10 月完成，12 月底前提報交通部。全案預計於 116 年完工，117 年通車。

五、後續路網發展

配合高雄縣市合併，行政區域範圍擴大，賡續辦理後續路網及延伸線之評估，以建構未來大眾運輸路網，促進大高雄地區長遠發展及建設，縮短城鄉差距，健全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推動省能源、低污染、高品質的運輸服務，以改善都市環境品質，所以規劃興建捷運長期路網是必要且眾所期待的。

推動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之發展，藉由長期路網路線之規劃與興建，整合捷運紅、橘線與輕軌運輸，強化軌道運輸系統之整體路網及其間之接駁運輸服務，始能充分發揮捷運紅、橘兩線捷運運輸效益，促進整體路網之運量提升，以及民眾使用大眾運輸之習慣。

㈠高雄捷運整體路網規劃顧問服務

100 年 12 月 30 日委託顧問公司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進行縣市合併後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重新檢討整併規劃作業。本案主要服務成果包含前期捷運規劃路線回顧與檢討、都會外圍潛在新捷運路廊規劃、資料蒐集與補充調查、運輸需求分析及預測、系統型式評選、經濟效益與財務評估、經濟可行路線之民間參與可行性分析及執行計畫（含漸進式發展策略規劃、整體路網建設時程排序、分年建設資金需求）等。其中「高雄都會區家戶旅次特性及屏柵線與周界交通量調查及分析」報告之調查結果，作為建構高雄都會區運輸需求模型之基礎資料。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期末報告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審定，依規劃成果，都會延伸環線（現改稱捷運都會線－黃線）、鳳山本館線（藍線）、民族高鐵線（青線）為優先推動路線，可建構屬於高雄特有的「雙軸雙環」便捷網路。

經評估為優先興建之捷運路線，後續將依交通部頒布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程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㈡小港林園路線規劃評估

1.路線規劃評估

高雄捷運紅線小港延伸至鳳鼻頭林園線路線規劃案所需經費 1,000 萬元，獲交通部同意補助 840 萬元，不足經費 160 萬元由本府自籌。105 年底委託顧問公司開始辦理規劃評估，107 年 11 月 15 日全案規劃評估報告函報交通部，請中央考量林園多年為國家經濟成長所付出的代價，希望能排除適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專案處理。初步規劃路廊分為兩方案如下：

⑴紅線捷運延伸方案（地下+高架）

小港林園線路線起於高雄捷運紅線 R3 車站所預留之隧道，經沿海二路、沿海三路、中門路、沿海路四段～沿海路一段，止於林園工業區前，路線長度 12.02 公里，共設置 9 座車站，其中地下站 5 站、高架站 4 站。

⑵高架輕軌方案

路線起於小港站（R3），沿中鋼支線路權布設高架輕軌，過鹽水港溪後，布設於沿海二路西側雙排 161kV 電塔中間，中林路以南路段利用國 7 與西側電塔間之南下平面側車道布設，於南星路跨越國 7 主線後，續沿中門路、沿海路四段～沿海路一段布設，止於林園工業區前，路線長度 12.14 公里，共設置 10 座高架車站。

2.可行性研究

本府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再度函請交通部同意專案辦理可行性研究，該部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函復略以，倘經本府評估未來確有優先推動小港林園線之需求及必要性，仍請依該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爰本府於 108 年 3 月 7 日及 5 月 3 日分別函請交通部同意補助該路線可行性研究經費 800 萬元，惟均獲交通部請本府俟高雄捷運延伸屏東整體路網規劃完成後通盤考量並自籌經費辦理；為順利推動市政，符合當地民眾期待，本府已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所需經費辦理可行性研究。

小港林園線可行性研究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08 年 6 月 24 日上網公告，7 月 9 日開資格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7 月 15 日重新上網公告，7 月 30 日開資格標，計 1 家廠商投標，經審查符合資格，8 月 15 日召開評選會議，委員會決議「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第 1 優勝廠商。



小港林園線路線方案示意圖

㈢高雄捷運延伸屏東規劃作業

高雄捷運延伸屏東前期規劃係前瞻基礎軌道建設第 1 期（106～107）特別預算，其中為便捷黃線轉乘橘線延伸到屏東，連結高屏地區共榮發展，一併辦理高雄捷運延伸屏東之先期作業，並編列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 5,000 萬元經費。為推動本計畫，由本局與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共同成立「高雄捷運延伸屏東籌辦工作小組」，並已召開數次會議研商。

考量地方實際需求，建議納入黃線轉乘紅線經小港、林園延伸到屏東東港路線等整體路網評估，經交通部 107 年 4 月 12 日交路字第 1070007762 號函示：「請本於權責辦理」。經本府與屏東縣政府多次會議協商，最後決議採一次發包，整體路網、可行性研究、綜規環評分階段執行方式辦理，由本局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作業，屏東縣政府則負責期中報告、期末報告審查等工作，經費部分由中央前瞻計畫補助 5,000 萬元、屏東縣政府自籌 950 萬元。

「高雄捷運延伸屏東整體路網、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完成議價決標，得標廠商為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辦理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公司已於 108 年 5 月 22 日提送期中報告，初步規劃有：南北向走廊「小港東港線」、東西向走廊「大寮屏東線」、「左營屏東線」、「大寮萬丹潮州線」等。並於 108 年 8 月 13 日由屏東縣政府召開整體路網規劃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後續將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完成屏東整體路網評估作業，評估出最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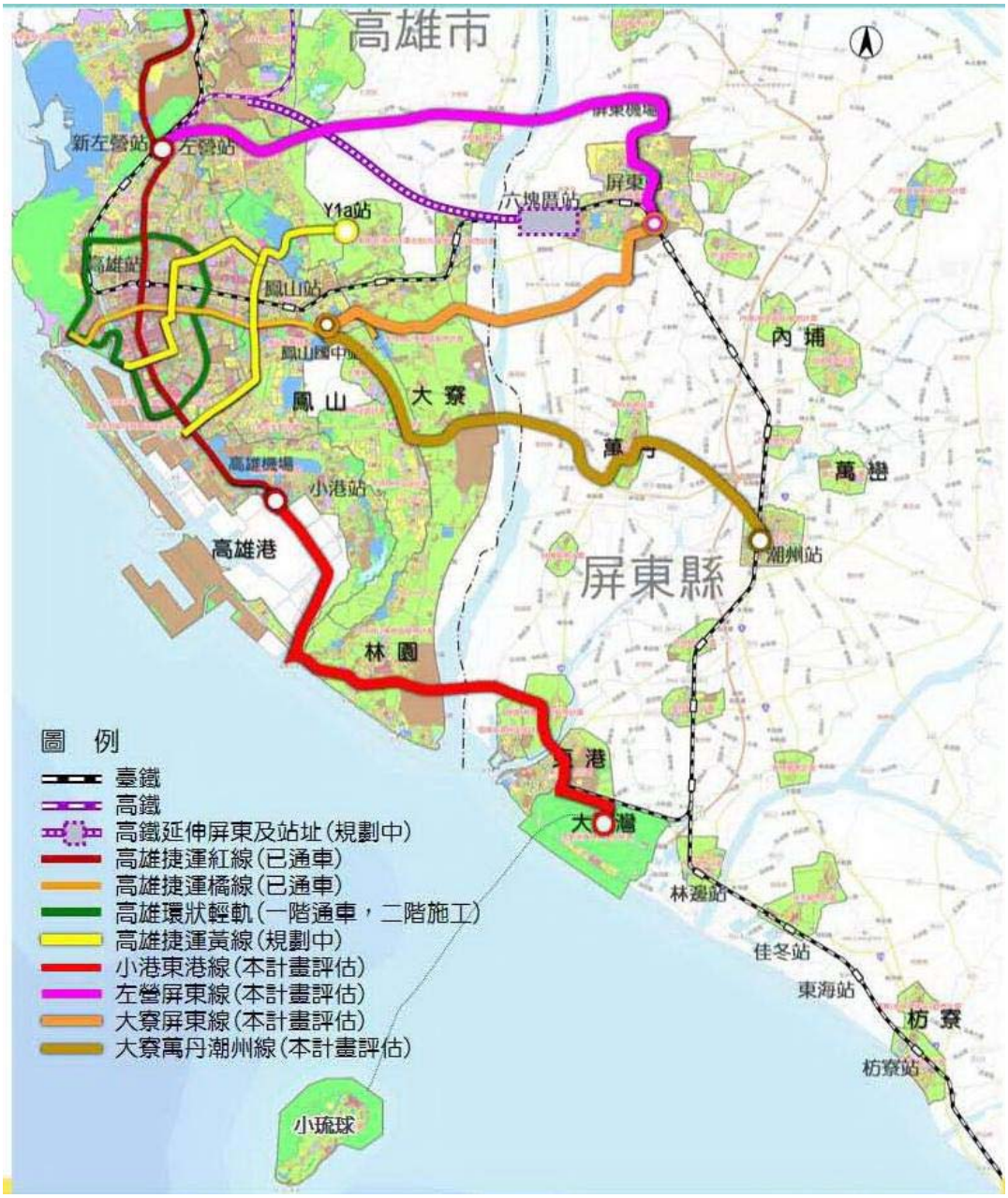

高雄捷運延伸屏東整體路網示意圖

㈣旗津線可行性研究作業

本府於「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後續路線即納入旗津線，規劃路線全長約 7.39 公里，共 9 座車站。初步規劃起於環狀輕軌 C4 站，沿西臨港線鐵路路廊往西佈設，經過港隧道之引道段，以地下型式轉入旗津二路布設引道段，續沿至於旗津三路／廟前路口前，透過新闢輕軌

過港隧道連接新濱碼頭，止於臨海新路/鼓山一路東側，與橘線 O1 站（西子灣站）、環狀輕軌 C14 站（哈瑪星站）進行轉乘。



旗津線路線示意圖

為配合亞洲新灣區及旗津觀光大島之建設計畫，推動旗津線可行性研究作業，107 年獲中央補助 300 萬元辦理，並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與優勝廠商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議價決標。108 年 1 月 29 日顧問公司依契約規定提送工作計畫書， 5 月 2 日獲核定，6 月 12 日、7 月 31 日、8 月

28 日共已辦理 3 次工作會議。旗津線的推動可鏈結亞洲新灣區、駁二特區及旗津之觀光旅遊景點，並藉由輕軌延伸擴建路，服務中島加工出口區之通勤旅次，屬於多功能服務路線。將旗津線結合環狀輕軌路線，再透過營運整合提供環岸觀光運輸服務，可創造高雄西岸觀光亮點，未來將配合捷運規劃進行土地開發及都市計畫變更，以帶動地區之繁榮發展。

六、籌措捷運建設財源

㈠捷運土開基金運作

為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自償性經費，制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票箱收入、附屬事業收入、租稅增額、增額容積、土地開發等收益，透過基金運作與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另設立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以審核收支管理及運用重大事項，並於 108 年 5 月召開本年度第 1 次會議，及審核通過本府新工處所提「鼓山區輕軌捷運西側興隆路以南 6 米計劃道路開闢工程墊借款還款計畫」案。

至 107 年 12 月底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土地共 68 筆地號，面積 7 萬 9,873.72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34 億 177 萬 621 元充作基金資產，辦理開發。又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並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共 46 筆，面積合計 38 萬 9,562 平方公尺，總價值計 60 億 8,016 萬 1,879 元，後續高雄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納入作為土開基金來源。

㈡推動土地開發業務

1.高雄捷運沿線新市鎮後期發展規劃

高雄市縣合併後，高雄新市鎮為都市發展重鎮，其開發應密切結合都市整體發展，期望透過捷運 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加速發展，帶動高雄捷運整體運量提升。又依行政院核示「R24 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為下限」之原則，本局與內政部營建署共同委託研擬「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以作為指導未來開發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依據。

「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係由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負責規劃，目前進行「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修訂作業。因應營建署所提需求，本府配合修正開發執行計畫並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函報內政部，歷經多次修正及會議研商，108 年 6 月 26 日由內政部轉行政院秘書長函示，同意內政部先行撥付本府 R24 車站 1.5 億

元補助經費，並請內政部依核示意見檢討修正開發執行計畫後，再行報院。刻由本府報送內政部陳報行政院核定中。

2.紅橘線開發用地推動情形

⑴北機廠用地高醫附設岡山醫院開發案：開發面積 3.2 公頃，預計 110 年 12 月開幕；設計之交評審查，獲修正後通過，經修正書圖完成，7 月 29 日報請核備；另都市設計審議書圖審查，獲修正後通過；經修正書圖完成，7 月 26 日報請核備。

⑵北機廠用地合溫馨公司開發案：開發區面積 0.5 公頃，預計 108 年底營運；6 月 27 日取得開工許可，進行施工中。

⑶北機廠用地達麗米樂開發案：開發區面積約 4.2 公頃，預計 110 年第 3 季營運；7 月 29 日取得建照，準備報開工。

3.市有地作價投資土開基金推動情形

⑴與市府其他局處合作開發案

本局除自行開發處分基金土地外，亦配合市府政策偕同其他局處共同開發，提供公共服務，如特貿 5C 與都市發展局合作開發設定地上權；聯合醫院停車場及富國停車場與交通局合作委外經營。

⑵自行處分開發案件

A.本年度預計辦理左營區新庄 8 小段停車場用地（面積 2,314 平方公尺）、前鎮區獅甲段第五種商業區（面積 14,995 平方公尺）等招商開發作業，其中停車場用地已於 8 月 9 日標脫，決標之營運期年租金率為 9.1%，換算年租金約新台幣 735 萬元。

B.研擬依大眾捷運法第 7 條辦理土地開發作業，將以橘線 O4 站出入口周邊基地（面積 3,497 平方公尺）或 O13 站毗鄰商業區（面積 7,012 平方公尺）做為開發示範基地，已發包委託招商專業顧問協助檢討本市現行法令配套機制、研擬示範基地財務效益分析及配合辦理後續市府招商等工作。

參、未來賡續努力辦理事項

一、持續辦理高雄環狀輕軌第二階段臺鐵西臨港線段 C14-C20 及臺鐵東臨港線段 C32-C37 施工及系統整合測試等工作，落實施工品質及履約管理，順利銜接第一階段通車路段開放營運。

二、針對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藉由公聽說明會擴大公民參與所蒐集意見，交由專家學者委員會整合議題、評估利弊得失，以提供決策參考。

三、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土建工程業已開始趲趕施工，為加速岡山路竹地區捷運建設，同步啟動第二階段基本設計工作，以期 110 年初完成工程發包。

四、爭取中央核定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計畫第二階段綜合規劃，將捷運紅線延伸至岡山市區，帶動岡山、路竹、湖內等北高雄地區繁榮，同時紓解各項重大計畫未來衍生之交通需求，促進大高雄都會區長遠發展。

五、依高雄整體路網規劃成果並配合前瞻基礎建設，積極推動捷運都會線（黃線）建設計畫。

六、積極辦理整體路網後續各路線之推動，包括：小港林園線可行性研究、旗津線可行性研究及高雄捷運延伸屏東整體路網、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案等。

七、配合鐵路地下化興建時程，賡續辦理紅線 R11 永久站工程，俾依期程完成整體計畫事項，提供便民轉乘服務。

八、依合約確實監督高雄捷運公司營運，使高雄捷運系統穩健邁向永續經營，並依修約之條文規定，督促高雄捷運公司繳付市府營運回饋金，及營運資產重增置準備金。

九、積極推動市有土地作價投資土地開發基金開發作業，並辦理捷運沿線周邊地區實施增額容積受理申請作業，以籌措土開基金自償性經費。

肆、結語

「優化路網 大眾好行」是市政府當前施政重點之一。大眾捷運系統是都會區公共運輸的主要交通骨幹，完整的捷運路網輔以緜密的公車系統服務，加上其他交通轉乘規劃，包括公共腳踏車的建置，形成完善的大眾運輸網絡。本市克服現實各種困難，持續推動、拓展捷運和輕軌路線，證明市政府為落實大眾運輸政策，建立人本公共運輸、樹立高雄百年發展的決心。

高雄捷運紅橘線已營運多年，成功掌握城市翻轉契機。106 年甫推動上路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水岸路線，同樣為本市帶來新一波的觀光風潮；累積至 108 年 7 月底止，統計運量約 902 萬人次。將來亞洲新灣區其他重量級建設陸續完工，將更凸顯輕軌帶動之量能。

至於進行中之工程計畫，環狀輕軌第二階段 C15-C17 先行路段已進行二階車輛線上測試；C17-C20 路段與 C32-C37 路段依合約進度持續施工中。前瞻基礎建設中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已於 108 年 6 月進場施工，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於 108 年 7 月 17 日獲環保署環評審查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RK2-RK6 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後續正依據環保署審議通過結果修正綜合規劃報告書預備再報部審議。此外，捷運都會線（黃線）可行性研究報告亦於 108 年 5 月 24 日獲行政院核定，6 月進入綜合規劃階段。

感謝市民朋友的支持和愛護，更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鞭策和指導，本局當持續精進不懈，進一步建構完善捷運路網，朝優化大眾運輸的目標努力，為本市的交通品質和生活品質繼續加油！

最 後　　敬 祝

各 位 議 員 女 士 、 先 生

身 體 健 康　　萬 事 如 意

大 會 圓 滿 成 功

十九、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8 年 10 月 17 日
報告人：局　長　王　秋　冬



高雄市議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業務報告

報告人 王秋冬 局長



報告大綱

壹、108年上半年重點業務執行概況

貳、未來精進方向

壹、108年上半年重點業務執行概況







2

一 強化勞工組織，扎實勞工教育

P.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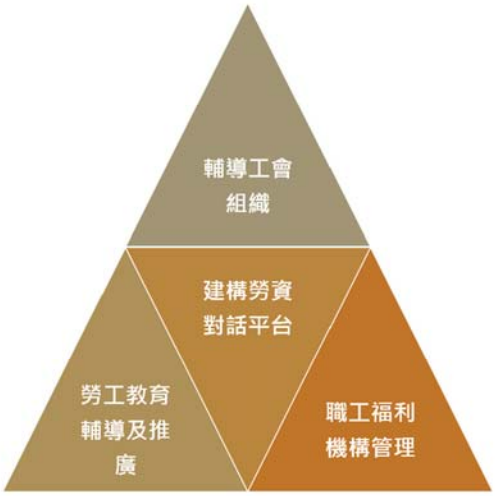





二 協處勞資爭議，維護勞工權益

P.2

協助工會與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

提供免費律師諮詢

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



108年上半年勞資爭議案件統計

工資爭議	契約爭議	職災爭議	退休爭議	勞保爭議	其他爭議	總計
846	553	150	101	43	245	1,938

三 保障勞動條件與職場安全衛生

P.3

(一) 保障勞動條件

法遵訪視輔導先行，配合中央實施重點專案檢查

108年上半年勞動條件檢查狀況

檢查件數	裁處件數	裁處率
1,778件	427件	24.01%





三 保障勞動條件與職場安全衛生

P. 4

加強宣導勞動法令，定期舉辦勞動基準法宣導會



三 保障勞動條件與職場安全衛生

P. 5

(二) 強化職場安全衛生

1. 強化安全衛生檢查、**輔導新設公司安全衛生概念**、透過宣導會加強宣導。
2. 辦理**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
   本局**雄愛勞工輔導團**已完成708場次輔導；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以協助更多事業單位。
3. 成立**友善職場安衛家族2.0**
   提供安全衛生、勞動檢查輔導及健康促進等方式，包括新成立之「航空保修安衛家族」，**截至108年6月累計本市共成立14個安衛家族281家企業參與。**



三 保障勞動條件與職場安全衛生 P.6







三 保障勞動條件與職場安全衛生 P.7



五一關帝廟作伙祈福

三 保障勞動條件與職場安全衛生

P. 8

◆ 108年上半年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執行情形

項目 / 年度	檢查場次	停工件次	罰鍰件次	罰鍰金額(萬元)	移送司法機關參辦(件次)
108年上半年	9,813	78	252	1,416	13

◆ 108年度上半年職業安全衛生宣導執行情形

統計期間	宣導場次
108年上半年	158

四 提升國際移工權益

P. 9

(一)受理國際移工諮詢服務

108年上半年	
勞資爭議	1,026
法令諮詢	7,204
解約驗證	3,998
合計	12,228
協助返還工資	1,893萬3,391元





四 提升國際移工權益

P.10

(二)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訪視

專案名稱	家數	檢查結果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訪視	190	(1) 合格184家 (2) 終止營業6家

(三)「聘僱法令報你知」宣導活動

活動名稱	場次	活動內容
「聘僱法令報你知」宣導活動	4	至小港醫院、榮總、長庚醫院及高醫等醫療院所設攤宣導，發放法令宣導DM及宣導品，提醒民眾應合法聘僱外國人。





五 促進弱勢勞工就業

P.11

108年上半年身心障礙職業訓練班招生情形			
開課班數	招訓人數	參訓人數	第一梯次就業人數
16	206	199	22



辦理多元化身心障礙者職訓



運用職務再設計促進就業穩定

五 促進弱勢勞工就業

P.12



積極行銷視障按摩產業-「指尖幸福發現eye」莎莎代言站台視障按摩





促進庇護商品嶄露頭角

六 提升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之效能

P.13

(一) 強化青年就業力

- ✓ 辦理「青年職涯規劃研習營暨自信力提升成長團體」和「青年就業大贏家計畫」
- ✓ 強化青年線上求職功能，協助在地
- ✓ 就業辦理校園徵才活動





辦理規模 / 年度	辦理場次	參加廠商	就業機會(個)	遞送履歷表(人次)	初步媒合人次	初步媒合率
108上半年現場徵才	233	1,572	43,231	12,533	6,377	50.88%

六 提升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之效能 P.14

(二) 建立青年職涯輔導及創業育成平台





108年青年職涯輔導暨創業育成計畫成果	
三創課程	5場次
工作坊課程	5場次
參與學員數	295人次
完成職涯諮詢輔導	40人次
協助撰寫創業計畫書	30人次

六 提升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之效能 P.15

辦理「108年度時尚MIT產業創客人才培育計畫」

108年度時尚MIT產業創客人才培育計畫	
跨域創新5+2產業講座	8場次
時尚創新設計產業工作坊系列	10場次
智慧機械產業工作坊系列	5場次
參與學員數	384人次





六 提升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之效能
P.16

(三) 多元就業方案暨培力就業計畫



參訪多元就業方案卓越單位

計畫撰寫研習暨參訪活動



六 提升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之效能
P.17

(四) 促進特定對象就業



協助藥癮者就業服務



協助高風險高關懷弱勢青少年就業

六 提升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之效能

P.18

(五) 職業訓練強化產訓合作





108年第一梯次自辦職訓		
班別名稱	招訓人數	結訓人數
食品烘焙	20	19
美髮設計師養成	20	20
地方風味小吃	20	20
工業配線與可程式控制	20	20
輕食餐飲實務	20	19
汽機車修護	20	20
美容彩顏造型	20	14
水電裝修實務	20	20
小計	160	152

108年上半年度委外職訓				
類別	開班數	開訓人數	結訓人數	訓後就業率
失業者職訓班	18	514	253	-
照服員自訓自用班	2	22	22	92.31%(1班)
照服員專班	17	572	436	86.75%(5班)

七 勞動文化保存與傳遞

P.19



「船傳」常設展



五一八國際博物館日「我們的女工時代」活動

七 勞動文化保存與傳遞

P. 20

108年上半年勞工大學開課情形

期數	開課班數	報名人數
33	99班	1,701
34	101班	1,713
35	105班	1,812





推廣勞工大學

貳、未來精進方向







一 提升勞工權益與促進勞資和諧

P. 21

(一)

提升工會與雇主（或雇主團體）簽訂團體協約能力，維護勞工權益

(二)

積極協助勞資雙方建立自我處理爭議及調整利益之預防機制，以降低勞資爭議發生及外部化



二 提升勞動條件

P. 22

(一) 積極實施法遵訪視，知法守法

- 針對中小企業優先實施法遵訪視，以輔導先行的方式積極協助雇主遵循法令，保障勞工權益
- 針對改善缺失較多及違法態樣嚴重之單位實施二次訪視，持續督促改善

(二) 檢查與輔導並重

- 針對申訴案件及中央指派專案，實施勞動檢查，以維護勞工權益
- 分析常見違法資料，作為辦理勞動法令宣導之參考，提醒雇主常見之違法態樣

三 建構職場安全

(一) 積極透過實地訪視各產業之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問題，以「服務宅配到府」之概念主動入場輔導，保障本市勞工作業安全與健康。

(二) 透過大數據分析職災發生的熱點區域、行業、災害類型等，以全方位提升監督檢查及防災效能。

P. 23

四 保障國際移工權益

(一) 透過多元法令宣導，增進民眾正確法令觀念，確保合法僱用國際移工 。

(二) 建立國際移工宿舍分級管理制度，保障國際勞工居住權益及生命安全。

P. 24

五 強化在地就業

(一) 順應產業發展趨勢，開發高階工作機會，強化高階人才培訓機制，提升勞工就業力，並吸引人才回流高雄。

(二) 持續因應產業趨勢及勞動力之需求，辦理跨領域及創業相關課程，協助欲創業之青年深耕高雄。



P. 25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二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8 年 10 月 17 日
報告人：局　長　林　立　人

壹、前言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報告，立人能躬逢其會，列席報告本局業務推動概況，甚感榮幸，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貴會的支持與指導，敬表謝意。

以下就本局重點業務績效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包括落實防疫決戰疫病、推動醫療觀光、強化緊急醫療救護、市立醫療體系再造、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偏鄉醫療照護服務、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落實藥政管理、強化食品衛生安全、建立優良檢驗品質、重視預防保健、推展健康生活圈、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推動長期照護計畫及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未來則規劃整合在地的醫療能量，擴展國際醫療、醫療觀光、醫援國際等政策，展現高雄醫療的軟實力；並與觀光行銷進行跨域鏈結，壯大國際醫療量能，促進高雄相關產業發展。

此外，疫病防治工作持續不能間斷，需強化防疫整備及應變動員效能，亦需市民共同參與，定期清除社區孳生源，為自我的家園努力付出，建立健康安全環境，共同營造幸福宜居繁榮的大高雄。敬請惠賜指正！

貳、重點業務績效

一、落實防疫決戰疫病

㈠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期透過「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進行「醫療整合」、「決戰境外」、「社區防疫」、「防疫教育」、4 大防疫專案，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進而達到「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1.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⑴ 108 年截至 8 月 20 日本土確定病例 51 例、境外病例 49 例，108 年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⑵定期召開「市府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會議」，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

作業，落實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召開 8 次會議。市長特別指示於 6 月 5 日起邀集本府相關單位成立「登革熱防治特別工作小組」，每天召開小組會議並由楊明州秘書長擔任主席，即時協調市府防疫團隊橫向聯繫，累計召開 54 次特別工作小組會議，另每週四合併召開「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會議」。

⑶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9,763 戶次、33,194 人。

⑷連繫拜訪醫院、診所 6,003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

⑸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本市簽約篩檢診所及醫療院所共計 521 家。

⑹執行「根絕重要蚊媒傳染病病毒－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試行計畫」，108 年度 1 月至 7 月共檢疫 8,408 人，發現疑似感染者計 96 人。

⑺於小港機場設立防疫轉介站，實施自疫區入境不明原因發燒旅客-主動配合防疫獎勵措施，108 年度 1 月至 7 月累計轉介 348 人，查獲快篩陽性 13 人。

2.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孳生源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⑴病媒蚊密度監視

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2,457 里次，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155 里（警戒率 6.3%）。

⑵辦理跨局處「登革熱聯合大掃蕩」7 次，「除斑動員」8 次。

⑶針對確診個案住家周邊懸掛高效能捕蚊燈，監控成蚊密度。

⑷社區動員

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每週三反登革熱日動員巡查環境，參與里民衛教宣導。

⑸衛教宣導

A.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2,606 場，計 219,952 人次參加。

B.成立跨科室「衛教宣導推動小組」，透過多元化管道加強登革熱衛教宣導。計辦理 796 場、101,558 人次參加。

C.發布新聞稿 48 則，周知市民本市疫情及登革熱防治宣導。

D.衛生局召開「高雄市登革熱疫情」記者聯訪說明會 19 次，提供本市疫情及防治概況。

E.108 年度 2-8 月假各行政區及衛生局辦理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及建築工程之登革熱專責人員防治宣導，總計 46 場，宣導人次計 4,544 人。

⑹落實公權力

108 年 1 月至 7 月開立舉發通知單 241 件、行政裁處書 150 件。

㈡結核病防治作為

1.108 年 1 至 7 月本市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26.4 人/每十萬人口）相較去年同期降幅 12.9%。截至 108 年 7 月 31 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895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2.推動全年齡層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DOPT）執行率 97%（全國 97%）；DOPT 關懷品質 A 級 89%（全國 86%）。

3.結核病高危險族群胸部 X 光巡檢：結合民間團體結合民間團體、廟宇、行政機關等辦理經濟弱勢、山地區、糖尿病、65 歲以上長者等族群胸部 X 光巡檢，結核病確診個案 7 人（發現率 48.4 人/每十萬人口），期及早發現，轉介就醫，杜絕社區傳染之機會。

4.社區防疫動員：持續結合社區養護機構、護理之家、洗腎或一般診所等，共同推動咳嗽 2 週以上或結核病七分篩檢法，共篩檢 80,921 人次，異常轉介 377 人，確診 6 人（發現率 7.4 人/每十萬人口），期早期發現社區潛在個案，早期就醫，減少社區擴散。

5.提供弱勢族群服務及補助：

⑴關懷列車：載送經濟弱勢、行動不便個案共計 18 人次，至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等醫院就醫，避免中斷治療。

⑵針對都治個案且經濟狀況不佳者，提供營養券補助，採月結請領共計 1,399 人次，實支金額 177 萬 3 仟 3 佰 1 拾元（CDC 挹注經費）。

6.教育訓練：辦理結核病防疫教育訓練 4 場，計 392 人次參加，受訓對象含都治關懷員、公衛地段人員及醫療院所護理人員參與。

7.結核病管理品質評價會議：至衛生所討論個案管理疑義，提供衛生所實質建議，強化結核病防治管理品質，共計 9 場 122 人次參加。

8.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審查會：邀請專家委員針對診治或用藥疑義個案討論，共計 10 場討論 169 例，以教育防治工作人員，提升照護水準。

9.多元管道衛教宣導：

⑴防疫人員親赴社區、職場、廟口等辦理衛教講座、擺攤宣導及結核病接觸者說明會，計 298 場，約 22,936 人次參加，增進校園及社區民眾對結核病防治的知識。

⑵與機關合作於電子公布欄及利用社區有線電視跑馬燈、網頁等提供結核病防治相關衛教宣導資訊共 102 則。

⑶於電台專題宣導 1 場，向大眾說明結核病防治政策及宣導結核病防治知識。

㈢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截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 178 人相較同期增幅 18.66%（全國降幅 4.50%），截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愛滋病毒感染存活個案列管 4,476 人（含愛滋病發病者 1,940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

2.108 年 1 月至 7 月針對八大行業、性工作者、性病患者、男男性行為者、藥癮者等易感族群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詢 63,458 人次。另針對同志族群、各級學校及大專院校校園師生、社區民眾、受刑人、戒治所等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602 場，計 50,530 人次參加。

3.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⑴輔導藥局、檢驗所、醫療院所、衛生所等設置 91 處清潔針具交換及衛教諮詢執行點，108 年 1 月至 7 月計發出清潔空針 285,178 支，空針回收率 100%。

⑵分區設置 61 台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計售出 42,896 盒清潔針具衛材盒。

4.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 110 台（含衛生所 32 台、同志消費場域 3 台及大專院校自主管理 75 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5.「彩虹逗陣聯盟」－同志健康社區服務站，提供同志及多元性別族群，包含「免費專業愛滋諮詢篩檢」、「健康講座」、「電影欣賞」等充能服務，藉以促進同志健康，增進愛滋病防治知能，108 年 1 月至 7 月計服務 665 人次。

6.「Hero～藥愛、療癒、復元健康整合中心」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20 場，共計 473 人次參加，另針對易感族群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詢 534 人次。

7.暴露愛滋病毒前、後預防性投藥成果（PrEP、PEP）

⑴結合陽光酷兒中心假本市夜店舉辦 2 場雙 P 之夜，提供民眾預防新資訊～「事先給予抗病毒藥物」能有效降低被愛滋病毒感染的可能性，提升民眾對愛滋病防治知能，計 1,000 人次。

⑵另本市針對感染者配偶（伴侶）及 30 歲（含）以下高風險行為者，由 PrEP 計畫合作醫事機構進行諮詢與評估，並在醫師指示下服用抗病毒藥物，截至 108 年 7 月 PrEP 補助 230 人、PEP 補助 9 人，期有效預防愛滋病毒疫情。

㈣流感防治作為

1.108 年 1 月至 8 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151 例，其中 52%為 65 歲以上老人，80%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77%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且入境時發燒旅客進行健康追蹤 153

人，調查結果無流感併發重症感染個案。

2.制訂「本市學校/補習班類流感、腹瀉及水痘群聚通報規定公告」，商請教育局共同遵行類流感防疫工作，啟動本市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3.108 年擴增 621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提升就醫方便性，製作「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及「藥物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三角桌上立牌、「流感重症危險徵兆便條紙」，提醒基層醫師落實 TOCC 問診，符合用藥之對象務必掌握用藥時效性。

4.透過分眾衛教宣導方式加強民眾認知：設計分眾族群宣導素材衛教民眾之正確知識，利用 LINE、社區跑馬燈、網站進行衛教行銷。

5.本市 27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於春節連續假日期間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共計開設 437 診次;另本市 574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於春節期間開診，有效紓解醫院急診壅塞情形。春節期間類流感門診共計紓解 2,782 人次，急診類流感紓解率達 24.40%（急診類流感就診人次 8,619）。

6.為落實醫療分級政策，避免例假日流感輕症病患湧入急診，本市於流感高峰期（1 月至 3 月）開設假日防疫院所，共計 194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院所開診，提供民眾週日就醫方便性。

㈤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108 年 1 月至 8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4 人。

2. 2 月 26 日完成第一波共計 1,250 家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洗手設備普查（共計 255 家國小、656 家幼兒園、76 家托嬰中心及 263 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3.3 月 15 日完成本市 987 家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進行防疫戰士貼紙及預防腸病毒敬告貼紙進行聯絡簿張貼，並針對國小一、二年級孩童完成防疫戰士認證。

4.3 月 15 日完成 1,103 家設有內科、兒科、家醫科、耳鼻喉科、婦產科及地區級以上醫院之醫療院所腸病毒防治整備查核。

5.3 月 23 日與教育局於科工館共同辦理高雄囡仔節「當我們 Fun 在一起」大型兒童活動，市民朋友熱絡參與，約計 4,000 人參加。

6.4 月 2 日與義大大昌醫院共同辦理「2019 護健康醫童洗手趣」腸病毒宣導活動，歡迎爸爸媽媽帶著小朋友一起共襄盛舉。

7.為提升醫事人員對於腸病毒重症的警覺及應變能力，5 月 2 日本局特聘請中區腸病毒諮詢召集人遲景上副院長及高醫小兒感染科李敏生主任擔任講師，辦理 108 年「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臨床照護暨案例討論」教育訓

練，共計 150 人參加。

8.2 月 19 日至 5 月 23 日期間於社會局兒童福利中心、校園、兒童資源服務中心、兒童書局、親子餐廳等兒童聚集場域辦理共計 80 場「108 年度腸病毒、流感創意宣導-繪本悅讀趣、防疫最安心」創意繪本說故事活動，冀強化校園及社區防治量能，辦理 80 場，計 4,849 人參加。

9.於 4 月至 5 月協同疾管署完成本市 6 家重症責任醫院整備輔導訪查。

10.5 月 3 日辦理「108 年醫院感染管制查核說明會」，會中安排「近 20 年台灣腸病毒疫情的演進與防治重點」教育訓練，並配合 5 月 5 日世界手部衛生日，加強宣導「勤洗手」重要，共計 200 人參加。

11.5 月 20 日完成第二波教托育機構洗手設備查核，共計 1,250 家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洗手設備普查（共計 255 家國小、656 家幼兒園、76 家托嬰中心及 263 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2.於 5 月 22 日至 7 月 4 日規劃完成 28 家產後護理之家及月子中心因應腸病毒疫情防治整備作為，進行產後護理之家及坐月子中心傳染病防治輔導訪查，以督責機構落實防治措施。

13.6 月 4 日至 8 月 21 日於校園、兒童書局、親子同樂場所等兒童聚集場域辦理共計 20 場「腸病毒創意短劇及說故事宣導」。

14.6 月 17 日辦理「108 年教保育人員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主要對象為本市托嬰中心及保姆相關從業人員，計 130 人參加。

15.6 月 10 至 6 月 26 日因應腸病毒進入流行期，本局配合疾管署規劃有兒科門診與急診的醫療機構進行腸病毒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核，計查核 25 家。

16.全面防護嬰幼兒、本局特製作「預防腸病毒防疫包」，籲請家長迎接新生兒之際，亦務必留意新生兒健康，一旦發現嬰幼兒有重症前兆病徵應儘速送醫，透過民政局所轄各戶政事務所，於新生兒家長前來轄區戶政事務所申報戶口時一併領取「預防腸病毒防疫包」，藉以提醒準爸媽們做好居家防護健康守則，共計發放 2,000 份。

17.108 年 1 月至 8 月確定病例：霍亂 0 例、傷寒 0 例、桿菌性痢疾 3 例、阿米巴性痢疾 37 例（含境外移入 20 人），對通報及確診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落實執行疫情調查，環境消毒等防疫工作，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㈥新興傳染病防治作為

1.製作新型 A 型流感「懶人包」，函請各機關學校至本局網站下載並逕行宣導；亦針對來台旅人製作「旅遊版懶人包」，提供觀光局轉知旅行社

及同業公會。

2.入境關懷－於小港機場國際航線之檢疫轉介站，在疫情流行期間對自疫區來台旅客及返國國人發放衛教懶人包與口罩，提醒落實防疫作為及就醫，107 年自 11 月 26 日啟動，至 108 年 5 月 6 日共計發放 48,430 人次。

㈦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108 年 01 月至 07 月）

1.卡介苗疫苗：97.25%。

2.水痘疫苗：97.97%。

3.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8.39%。

4.B 型肝炎疫苗：98.76%。

5.五合一疫苗混合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98.69%。

二、推動醫療觀光

㈠醫療觀光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高雄市政府醫療觀光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業於本府 3 月 5 日第 412 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本局於 3 月 19 日函請人事處協助函頒下達。

2.108 年 2 月 27 日簽准，由市長擔任本小組召集人，由洪副市長擔任副召集人。執行秘書由衛生局林局長兼任，副執行秘書由林副局長兼任。

㈡本市醫療觀光會員機構

目前本市醫療觀光平台會員醫院共 9 家（亦為衛生福利部國際醫療工作小組會員），分別為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中正脊椎骨科醫院及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得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進行健康檢查及美容醫學之簽證及協助大陸、外籍人士申請醫療簽證。

㈢本市醫療觀光網

網站繁、簡中文版於 108 年 3 月 8 日正式完成上線；英文版網頁業於 108 年 5 月 15 日上線。

㈣本市國際醫療服務人次

108 年截至 7 月 31 日，本市國際醫療服務人次為 13,058 人次，較去年同期（12,162 人次）上升 7%。

三、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㈠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 246 輛，108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定期檢查 266 車次、攔檢 92 次、機構普查 100 家次，皆符合規定。

2.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衛生所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於災害來臨時預警撤離該等人員，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3.鑒於近期鋒面強降雨造成水災災情，考量各區地理、氣候之差異性，督導轄區衛生所依「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頻率，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緊急應變能力

⑴ 108 年 1 月至 6 月配合市府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 場，強化本局暨所屬衛生所及急救責任醫院之緊急應變能力。

⑵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5 年至 108 年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及申請「108 年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並獲衛生福利部核定通過補助，執行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另於 107 年 12 月輔導旗津醫院申請「108 年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同意旗津醫院申請。

⑶ 108 年 1 月 25 日、2 月 26 日參加「108 年提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高屏及高雄網絡共識會，另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參加「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季會議，督導本市醫學中心持續檢討並改善急診檢傷一、二級傷病患 24 及 48 小時滯留率，落實雙向轉診。

5.推動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及 CPR+AED 急救教育

⑴截至 108 年 8 月 20 日止，本市 AED 總數共計 1,580 台，其中 1,368 台設置於高鐵站、機場、捷運站、學校、飯店、公園、運動場所、衛生所及企業單位，212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

⑵ 108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240 場次，計 14,121 人次參加。

⑶ 108 年度隨機抽查本市應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共 10 處、社區大廈 4 處，並協助宣導衛生福利部建置之 AED 使用紀錄表線上通報功能。

㈡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1.108 年 1 月至 8 月計監控 41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5,880 次（醫院 5,675 次、衛生所 205 次），以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

2.108 年 1 月至 8 月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間轉診計 3 件及舉辦 5 場教育訓練，另監測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計 168 件、國內外疫情新聞計 149 件及監

測醫院滿載通報狀況計 5,195 次。

103 年至 108 年 1 月至 8 月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8 月
監控災難事件	41	20	29	31	18	41
無線電測試	8,264	8,515	8,869	9,303	7,238	5,880
協助急重症轉診	2	3	8	7	6	3
舉辦教育訓練	3	3	3	3	3	5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609	610	550	419	332	168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185	220	235	143	217	149
急診滿載通報	5,309	5,860	4,836	5,784	6,233	5,195

㈢協助與監測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108 年 1 月至 8 月協助「2019 艾多美第三屆公益路跑」、「台灣女子高球公開賽」、「墜入愛河活動」、「2019 亞太企業高峰會」、「羲之雅興三月三，愛河共譜蘭亭序」、「108 年高雄囡仔節「當我們 Fun 在一起」活動」、「2019 高雄瘋藝夏-藝術創客體驗市集」、「高雄市議會 108 年邀請大家來看戲藝文活動-寸草心・春暉情」、「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08 年全國反毒博覽會」、「2019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108 年高雄市阿公阿嬤健康活力秀競賽」、「第五屆高雄幸福出發建走趣.微笑 MIT 健康向前行」、「本市第 93 期重劃區莒光三村 13 號地上物拆除作業」等大型活動設置醫療站，並監測活動現場傷病患救護事宜。

2.108 年 1 月至 8 月協助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派遣工作計 37 場，調派醫師 61 人次、護士 204 人次、EMT 救護員 30 人次、救護車司機 2 人次及救護車 32 車次。

四、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㈠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9 家市立醫院 108 年 1 月至 7 月營運成果與 107 年 1 月至 7 月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 1,419,658 人次，較 107 年同期比增加 5.67%；急診服務量 114,651 人次，較 107 年同期比增加 1.85%；住院服務量 450,337 人日，較 107 年同期比增加 2.09%。

2.108 年度 5 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共計 1 億 399 萬 4,318 元，分別為市立旗津醫院 200 萬元、市立小港醫院 3,828 萬 6,443 元、市立大同醫院 4,425 萬 5,416 元、市立鳳山醫院 690 萬 315 元及市立岡山醫院 1,255

萬 2,144 元。

㈡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透過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各市立醫院營運績效及公共衛生政策執行成果。108 年度市立醫院營運特殊成果如下：

⑴聯合醫院

a.推動空間再造「完成 51 病房整建、電梯汰舊換新、茶點小舖美化等工程」。

b.通過「檢驗科通過 TAF 認證」及榮獲「資訊安全通過 TAF 及 UKAS 認證機構 ISO27001：2013 認證」。

⑵凱旋醫院

a.成立「城堡康復之家」。

b.執行「新南向政策－建立國際精神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及「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先期試辦計畫」。

⑶民生醫院

a.成立「HERO 藥愛療癒復元中心」、進駐「經濟部前鎮加工出口區保健所業務」。

b.榮獲「107 年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系統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品質改善進步獎」。

⑷中醫醫院

a.辦理衛生福利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台灣中醫護理學會「108 年中醫基礎護理訓練」。

b.與大同醫院院際合作「中西共照癌症安寧疼痛緩解方案」。

⑸小港醫院

榮獲 2018 年「SNQ 國家品質標章-長照類/長照服務組」認證。

⑹大同醫院

108 年「與馬來西亞長樂集團及綠盛世集團簽署醫療交流合作備忘錄」，發展觀光醫療與醫養結合。

⑺鳳山醫院

a.辦理「108 年度全民健保中醫門診總額醫療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b.榮獲中衛發展中心舉辦之「全國團結圈競賽」區會長獎。

⑻岡山醫院

榮獲「財團法人先鋒品質管制學術研究基金會第 206 屆全國品管圈大會放馨圈榮獲優秀獎、石川獎、全國優質圈長獎殊榮」。

⑼旗津醫院

a.成立「4 個 C 級巷弄服務站」、通過「健康醫院認證」。

b.榮獲「高雄市提升糖尿病品質獎勵計畫品質標竿獎」。

2.108 年度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共計 5,134,000 元。截至 8 月 22 日止，補助弱勢就醫民眾計 1,025 人次。

3.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土地租金繳交市庫。

㈢強化衛生所功能

1.提升偏鄉就醫可近性

於六龜區衛生所建置血液透析中心，減少六龜區及偏遠山區血液透析病人往返奔波至旗美地區醫療院所就醫之交通不便性。108 年度截至 8 月 15 日血液透析中心已收治洗腎病患 15 床。六龜區衛生所因提供各項優質的醫療服務，榮獲第 2 屆「政府服務獎」殊榮，更得到民眾及各方人士肯定。

2.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

為提供偏鄉民眾具品質的衛生與醫療服務及提供偏鄉居民可近性的醫療，讓偏鄉民眾擁有良好的健康狀態，規劃「杉林區多元醫療門診服務計畫」：107 年 11 月 16 日於杉林區衛生所現址規劃增設牙科、眼科門診及營養師諮詢服務，提供更多元的醫療服務，108 年度截至 8 月 15 日牙科門診計服務 1,072 人次、眼科門診計服務 296 人次、營養師諮詢服務 55 人次。

3.衛生所組織功能再造

鳳山區第二衛生所申請衛生福利部「公有危險建築地方衛生機關廳舍耐震補強計畫」，獲衛福部同意核定詳評金額 316,812 元，於 108 年 6 月 6 日進行期初審查，108 年 7 月 4 日進行期末審查，並已於 7 月 15 完成詳評報告書送衛生福利部審核，待衛生福利部核撥補助經費辦理詳評作業結案核銷。後續追蹤衛生福利部核定該所耐震補強事宜。

4.行政相驗

協調各衛生所及指定醫療機構支援行政相驗業務，108 年 1 月至 8 月提供相驗服務共 1,355 案（含中低、低收入戶 17 案）。

5.推動衛生所業務

⑴實施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針對績效優良衛生所給予敍獎鼓勵，以利公共業務推展。

⑵爭取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 56 萬 4,155 元，充實永

安區、路竹區及岡山區衛生所設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6.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建立支援機制，以提供門診醫療特定需求服務。

五、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㈠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1.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小組」、「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審查小組」及「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複審小組」，截至 8 月 22 日止，108 年度共召開 6 次會議（4 次審查小組會議、2 次工作小組會議），並辦理 3 次書面複審。

2.衛生局結合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及公私立牙醫醫療機構共 291 家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執行老人假牙篩檢、裝置業務。

3.截至 8 月 22 日止，108 年受理 3,662 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 6 件）。

㈡經費執行情形

1.108 年度老人假牙經費 1 億 333 萬 1,000 元，包括一般老人假牙編列預算 6,486 萬 9,000 元，中低收老人假牙預算 3,846 萬 2,000 元（含中央補助款 2,500 萬元及地方自籌款 1,346 萬 2,000 元），預計補助 2,584 人（一般老人 1,621 人、中低收老人 963 人）。

2.截至 108 年 8 月 22 日止，已完成 1,545 位（一般老人 1,022 人、中低收老人 523 人）長輩裝置假牙。

3.108 年度假牙獎補助費預算核銷共計 5,897.5 萬元（未含業務費 2,294,776 元），執行率約 59.29%，其中衛生福利部爭取「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補助 2,500 萬元。

六、偏鄉醫療照護服務

㈠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108 年 1 月至 7 月高醫提供 IDS 專科診次共計 68 診，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支援診次計 436 診次，服務人數計 5,242 人；巡迴醫療 351 次服務人數 3,066 人。

㈡健康醫療服務

108 年 1 月至 8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15,539 人次，巡迴醫療 351 診次、診療 3,066 人次，辦理成人篩檢 13 場，701 人次，幼兒篩檢 2 場，238 人次參加；另就醫交通費補助 1,533 人次，執行經費計 165 萬 3,600 元整。

㈢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08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原住民衛生志工種子培訓、食品安全、慢性病防治、用藥安全、菸酒毒防治、自殺防治、登革熱及傳染病防治、健康存摺及病人自主權利、強化山地地區緊急醫療急救訓練（CPR+AED）長期照護、失智及安寧等衛教宣導，計 501 場，共 17,759 人次參加。

㈣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1.108 年度辦理工作聯繫會議 2 場 40 人，人才培訓會議 2 場 35 人次、下鄉輔導 6 場 59 人。

2.輔導本市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 6 家，108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疾病篩檢 417 人次，血壓監測 2,219 人次，辦理相關會議計 39 場次，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計 28 場、健康活動計 22 場次。

㈤安穩享老、世代共好「偏鄉好行」桃源區及那瑪夏區每週一至五每日皆有 2 車次醫療專車經義大醫院至長庚醫院或經高雄榮民總醫院至高醫和紀念醫院行駛，桃源區（六龜－桃源）及那瑪夏區（甲仙－那瑪夏）週一及週日還有區間車每日 2 車次供民眾搭乘；茂林區每週一至日有 3 車次行駛茂林（多納）至旗山轉運站。108 年 1 月至 7 月民眾搭乘就醫專車（JOY 專車）桃源區 76,169 人、那瑪夏區 40,910 人、茂林區 18,392 人共計 135,471 人。

㈥持續推動偏遠地區（含原住民）長照服務

1.持續推動偏遠地區照管中心分站計畫，包括六龜、甲仙、田寮及三個原民區域（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由轄區衛生所為中心，透過資源盤點及人口普查，整合轄區社衛長照資源照護網絡，並聯結內外部資源合作及溝通，促進長期照護資源於偏遠地區輸送之可近性及便利性，提升當地民眾長期照護體系之涵蓋率。

2.108 年各區分別召開轄區長照推動委員會會議，已完成 6 場次，持續進行長照人口普查作業，完成普查人數 8,143 人，普查完成率 97.1%，透過普查收案 682 人接受長照服務，預計年底前完成普查作業；透過全面普查作業，深入社區每一角落進行長照宣導作業，並建立各區的通報機制，使需要服務的長者訊息可以通報至衛生所，落實長照服務深入在地每一角落。

3.偏遠地區長照個案就醫交通接送部分：無障礙計程車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起分別有好客來、伍福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及皇冠大車隊等 3 家業者（共 6 輛），分別投入長照交通接送服務統計 3 月 25 日至 7 月 31 日為止共服務 32 人，61 人次；另外，復康巴士就醫交通接送，統計 1 月至 7 月底共服務 20 人，63 人次；原復康巴士承辦單位為伊甸基金會，自 108 年 7 月 1

日改由高雄客運公司承辦，特在本市設置 25 個調配站營運（其中偏遠地區包括甲仙及六龜），方便民眾使用復康巴士服務。

4.統計成果：偏遠地區長照服務總人數由 105 年 420 人提升至 108 年 6 月底 751 人；另外偏遠地區平均長照服務涵蓋率由 105 年 25.43%，至 108 年 6 月底 45.35%，均有明顯成效。

七、建構社區醫療照護網絡

㈠推展都會區模式－左營區社區醫療照護網絡

透過以人為中心及公共衛生四段七級的整合社區醫療照護服務模式，從左營區果貿社區開始，結合「社區健康促進」、「居家醫療」、「長照服務」之照護服務及社政、各公私部門等資源，以營造適合長者「在地安老」及「活躍老化」的高齡友善環境。

1.醫療資源佈建：

社區醫事資源計有 7 家西醫基層診所（含 1 家失智友善診所）、3 家牙醫診所、2 家眼科診所、7 家社區健保藥局（含 1 家高齡友善藥局）及鄰近地區級以上醫院 3 家；社區長照服務資源計有社區式服務 7 家（含失智據點 1 家、C 據點 2 家、日間照顧 1 家、關懷據點 3 家）及居家式服務 2 家。

2.建構社區智慧健康照護站：

於社區建置 2 處智慧健康照護站並與社區 5 家基層診所透過雲端方式(智慧健康共照雲）進行結合，使民眾於社區所量測之健康數值（血壓、心跳、體重等數據）能透過診所電腦得知，供醫師評估民眾健康狀況。

3.推廣失智友善組織：

透過社區居民意見調查問卷，了解平時社區長者常前往之商家，並預計透過與 2 家失智友善商家合作進行失智症等疾病之衛教宣導單張放置外，持續鼓勵商家可設置樂齡採購專區，提供長者快速及方便之購物環境。

㈡推展次都會模式－岡山區社區醫療照護網

1.為發展以人為中心的整合性醫療照護服務模式，透過以衛生局（所）為整合及操作平台，結合在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分站、社區醫療院所、長照服務單位及社政機關等資源，在醫事資源佈建方面，該區計 6 家醫院、99 家診所（其中加入居家醫療之醫療院所計 16 家、社區醫療群 29 家）、29 家藥局，在長照服務資源佈建方面，提供居家式服務計 40 家（專業服務）、社區式服務計 14 家（含失智據點 1 家、C 據點 4 家、日間照顧 2 家、機構喘息 7 家）、機構式服務計 8 家（含護理之家 7 家、安養機構 1 家）、A 級單位計 3 家。以預防醫學四段七級理論建構社區醫療照護網

絡，活絡網絡之間以病人及照顧者為中心的連結合作機制。

2.長照服務涵蓋率(使用服務人口數/推估失能人口數)由 107 年 22.45%(687 案）提升為 108 年 6 月 29.80%（ 815 案）。

㈢推展偏鄉模式－茂林區社區醫療照護網絡

1.在地就醫可近性

⑴ IDS 醫學中心支援，提升在地醫療品質：高醫提供 IDS 專科診次共計 20 診，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支援診次計 138 診次，服務人數計 693 人巡迴醫療 154 次服務人數 970 人。

⑵提供就醫交通補助費：截至 108 年 8 月 5 日止共補助 385 人次，補助經費計 307,000 元整。

⑶健保署支持醫療給付優惠保障：提供免掛號費服務。

⑷專科診及巡迴醫療及居家服務，病人不動，醫師動：中央補助採購生理監視器一台，補助經費計 175,900 元整、採購巡迴醫療車（一般）一台，補助經費計 629,280 元整。

⑸醫療雲端資訊化，就醫無障礙。

⑹ 24 小時緊急醫療不中斷：24 小時緊急醫療服務、災害來襲啓動「緊急災害應變機制」。

⑺轉診/轉檢數：累計至 108 年 7 月底為 44 人次，平均轉診率計 1.2%。

⑻實施疾病管理：

a.糖尿病照護網計畫：所內同仁經由線上考試，實習完成並經衛生局認可後，核發糖尿病衛教師合格證計 7 位、辦理病友會團體及活動 3 場次、收案數 72 人。

b.高血壓防治方案：衛生教育 3 場次、設置社區血壓站計 6 站、一站式電子儀器量測共 285 人次使用。

c.痛風個案管理：以 IDS 收案量已完成收案 10 人。

d.腎病照護計畫：CKD 個案 55 人已完成，VPN 收案 29 人。

2.健康促進及慢性病防治

⑴健康篩檢嘉年華會、部落健康盃等活動：成人健康預防保健檢查 159 人、兒童健康篩檢 38 人、BC 肝健檢 220 人、癌症篩檢 249 人、腹部超音波 211 人、心電圖 198 人。

⑵成立戒菸班及糖尿病管理班，新收案：戒菸班新收案 16 人、門診戒菸衛教 30 人、糖尿病管理班新收案 7 人。透過宣導鼓勵民眾戒檳，目前自行戒檳成功 7 人。

⑶輔導在地民間組織成立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自 99 年持續至今 108

年，今年即將邁入第 10 年，其優異表現屢獲中央肯定。

⑷培養在地志工及小志工：保健志工 8 人、小志工 2 人。

3.長期照護服務

⑴個案管理總人數：64 人。

⑵長期照護設站篩檢宣導 850 人次，服務 60 人。

⑶幸福居家服務：足部護理評估 118 人，收案足護 10 位。

⑷失智轉介綠色通道完成：4 人。

⑸突破復能車使用困境，改善措施為接送行動不便居民至衛生所、衰弱老人接送至文健站接受日間照顧、至多納復能所接受復健等，總計 12 人，30 人次。

⑹邀請山幸職能所職能師到多納里復能中心為個案做復健，使復能不中斷。

⑺連結外籍看護工翻譯員護理指導照護完成 3 案。

⑻辦理失智症課程、CPR+AED 考證及高齡模擬體驗營活動：參加人員有在地學生 21 人、照服員 2 人、志工 3 人、長照人員 4 人。

⑼資源連結外部單位-竺樂公益種子團隊協助完成茂林區 92 戶扶手裝置。

4.人才培育平台

⑴提供衛生所作為原民籍醫護人員實習場所：

a.108 年 6 月原住民醫護公費生 5 位。

b.108 年 7 月義大護理系原專班公衛社區實習 10 位 1 週、成大護理系與職治系及藥學系公費生計 4 位、養成公費生醫學系 5 位。

⑵培養在地學子對健康正確概念與興趣：108 年 7 月暑期少年救護盃創意衛教暨球賽活動參加 130 人。

⑶照顧服務員培訓：輔英科技大學 1 位、美和科大 1 位、大仁科大 1 位、茂林衛生所線上訓練 1 位。

⑷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原 young 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共計 4 名魯凱族學生，協助茂林衛生所執行衛生保健等相關業務，如門診病例分類、環境清潔、疾病篩檢、居家訪視及衛生教育宣導等。

八、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㈠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108 年 1 月至 7 月受理醫療機構 31 家次，醫事人員 6,898 人次。

㈡督導訪查醫療機構成果：108 年 1 月至 7 月督導考核醫院 25 家、診所 984 家（西醫 674 家、中醫 190 家、牙醫 120 家）。

㈢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108 年 1 月至 7 月實施醫療廣告輔導 1,009 家次，

人民陳情案件查察 514 件（含密醫 54 件），開立 219 件行政處分書。

㈣醫療爭議調處：108 年 1 月至 7 月受理 98 案，召開 54 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 11 件。

㈤醫事審議委員會：108 年 1 月至 7 月召開 4 次醫審會，處理 42 件審議案。

九、落實藥政管理

㈠藥物管理

1.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8 年 1 月至 7 月抽驗 37 件，藥物標示檢查 4,671 件。

2.108 年 1 月至 7 月查獲不法藥物 293 件（偽藥 3 件、劣藥 5 件、禁藥 12 件、違規標示 20 件、其他違規 253 件。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8 年 1 月至 7 月查獲 217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15 件、其他縣市 202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3.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8 年 1 月至 7 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1,747 家次，查獲違規 27 件。

4.針對本市社區、娛樂場所、藥局、里（鄰）人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108 年 1 月至 7 月計辦理 106 場，參加人員共計 7,174 人次。

㈡化粧品管理

1.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8 年 1 月至 7 月稽查化粧品業者 1,520 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 3,160 件。

2.抽驗香粉類化粧品、美白成分化粧品、化粧水、身體乳、面膜等市售化粧品共 42 件。

3.108 年 1 月至 7 月查獲不法化粧品 91 件【未經核准擅自輸入 1 件、未經核准擅自製造 5 件、標示不符 84 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日期）、其他 1 件】，本市業者 89 件（行政裁處 87 件、移送 2 件），2 件移請所轄衛生局卓辦。

4.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 400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239 件、其他縣市 161 件），均已依法處辦。

㈢藥政管理

為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用藥安全觀念，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眾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8 年 1 月至 7 月計辦理 106 場，參加人員共計 7,174 人次。

十、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㈠加強食品抽驗

1.抽驗市售蔬果、花草茶及農產加工品計 335 件，檢測農藥殘留，36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10.4%，不合格案件其中 3 件為本市業者已依法處辦，27 件外縣市業者移由轄管衛生局或所轄機關辦理，5 件俟本局追查供應商依法辦理，1 件已停止製售。

2.抽驗市售禽畜肉、蛋品、水產品計 311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91 件雞蛋均加驗 126 項農藥殘留，皆與規定相符。

3.抽驗學校自設廚房餐盒及食材計 153 件，5 件餐盒微生物超標，5 件命其限期改正後再次抽驗合格。

4.抽驗年節、元宵、中元、清明、端午等應節食品計 492 件，竹笙、黑糖糕食品添加物與規定不符，竹笙因業者無法提供來源已裁罰，黑糖糕未符規定者移所轄衛生局辦理；2 件花生粉黃麴毒素與規定不符，1 件已無販售相同產品本局予以列管，1 件複驗合格；1 件法式芥茉羊微生物與規定不符，經限期改善後複驗合格 1 件手工造型糖檢出色素與外標示色素不符，移所轄衛生局辦理。

5.抽驗其他食品（穀豆類及其加工品、飲冰品、調味醬料、農產加工品及即食餐盒等）計 1,666 件，不合格 35 件，不合格率 2.10%，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則函請所在地衛生局處辦。

㈡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1.辦理 37 家工廠（12 家肉品工廠、8 家餐盒工廠、6 家乳品工廠及 11 家水產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108 年 1 月至 8 月稽查轄內工廠 310 家次，初查合格 274 家次，不符規定 36 家次，經限期改正後複查皆合格。另執行 148 家次食品製造業者追溯追蹤及 144 家次製造業者一級品管查核，經複查後均已合格在案，並針對食品輸入業者分別執行 204 家次追溯追蹤及 191 家次之一級品管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2.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08 年 1 月至 8 月共稽查 3,927 家次，初查合格 3,607 家次，不符規定 320 家次，經限期改正後複查皆合格。

3.108 年 1 月至 8 月 20 日止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並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 26 場，計 2,635 人次參加。

4.推動示範觀光夜市

呼應市長政策白皮書－特色觀光、玩轉高雄，今年首次由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行政暨國際處等相關局處邀請本市凱

旋青年及六合等 2 處觀光夜市管理委員會跨域合作，自 3 月起共同研商提升服務品質認證計 30 項指標，並一致共識須達各夜市總攤商數之 80%以上通過評核，方可成為本市「示範觀光夜市」，自 108 年 5 月至 7 月，經過跨局處現場聯合評核輔導與夜市管委會陪同協助，評核結果本市凱旋青年及六合等 2 處夜市共計 206 家夜市攤商通過取得認證標章（通過率均達 96%以上）；同時有 22 位夜市及攤集攤商取得管理衛生人員研習證書。並於 108 年 8 月 26 日於市府舉辦「推動示範觀光夜市成果發表記者會」。

5.規劃餐飲分級管理

108 年受理 308 家餐飲業者申請參加，5-6 月針對報名業者辦理 6 場講習說明會（課程包括預防食品中毒、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常見缺失、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制度介紹等）及 1 場評核委員共識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共同出席會議，取得 108 年度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標準之共識），7-10 月聘請專家學者進行現場評核，並於 11-12 月辦理公開授證典禮，核發 108 年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證書（標章），同時將通過業者名單轉知相關局處及上網公告。

㈢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108 年 1 月至 8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汞、鎘）計 402 件，檢驗結果全數符合規定。另上年度抽驗加水站末端水質檢驗微生物（綠膿桿菌、沙門氏菌）檢出綠膿桿菌陽性之業者，本年度追蹤結果綠膿桿菌均陰性。

2.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 3 場，計 448 人次參加。

㈣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8 年 1 月至 8 月 20 日辦理 312 場，計 29,353 人次參加。

㈤本府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配合高雄地檢署成立「高雄民生安全聯繫平台」，以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強化橫向聯繫與整合，108 年 1 月至 8 月共召開 2 次會議，會議主要成果分別由經濟發展局及本局報告未登食品工廠稽查聯合報告，農業局及海洋局報告農、畜、水產源頭管理成果。另與檢警調成立之「高雄民生安全聯繫平台」召開 2 次會議，建立舉報疑涉不法案件通報表單及聯繫窗口，加強密切聯繫，攜手打擊食安犯罪計 6 件。

十一、優良檢驗品質

㈠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賡續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

署（TFDA）檢驗業務認證體系新增認證項目、展延或監督評鑑。108年1月至8月20日TAF機構食品化粧品環境測試領域認證847項;TFDA食品藥粧領域認證943項。

2.參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英國食品分析能力評價體系(FAPAS)及台美檢驗科技公司辦理之檢驗能力績效測試，以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108年1月至8月20日總計完成18場次。

㈡創新檢驗技術量能

1.參與「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預計發表口頭論文1篇及壁報論文3篇。

2.因應國內近來突發食品安全事件，新增相關檢驗儀器設備、檢驗項目，以提昇檢驗量能。

⑴新增儀器設備：加馬能譜儀搭配純鍺偵檢器、氣相層析儀、培養箱。

⑵新增項目：中藥材中殘留農藥/二氧化硫/重金屬、食品中殘留農藥380項（原為373項）、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60項、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126項（原為125項）、腸桿菌科、阪崎腸桿菌（屬）、食品中溴酸鹽、水溶性維生素、化粧品中甲基異噻唑啉酮(Methylisothiazolinone, MI)/甲基氯異噻唑啉酮（Methylchloroisothiazolinone, MCI）/甲醛、基因改造黃豆13項（原為3項）。

㈢為民服務檢驗績效

1.免費提供食品、化粧品DIY簡易試劑

免費提供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化粧品美白劑（汞）等簡易試劑予市民自行篩檢。

於108年1月28日由衛生局局長親自帶隊會同市府主任消保官、經濟發展局、動物保護處，並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等局處，共同前往三鳳中街年貨大街，執行年節食品聯合稽查，並針對豆製品、素料及丸類等應節食品進行皂黃及過氧化氫快篩檢查。

2.受理民眾、業者委託付費檢驗

衛生局訂有「高雄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108年1月至8月20日受理付費檢驗申請291件，歲入共挹注905,100元整。出具具有國際認證標章之檢驗成績書，對內可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對市售產品做最嚴謹的把關。

3.各抽驗計畫執行績效（108年1月至8月20日）

⑴配合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計畫、本市檢調單位之民生安全聯繫平

台、本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暨衛生局食品安全抽驗計畫，執行市售產品抽驗，主要稽查重點食品包含：節慶食品、早餐業、月子餐製造業、伙食包暨便當餐飲業、高雄市夜市專案、校園午餐、飲冰品、金針乾製品、醃漬蔬菜、即時食品、烘焙製品、基因改造食品、人造奶油反式脂肪酸、健康食品葉黃素等。

A.市售蔬果農藥殘留檢驗 477 件（含聯合分工檢驗 129 件），合計 178,383 項件，56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1.7%。

B.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檢驗 173 件（含聯合分工檢驗 46 件），共計 21,798 項次，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C.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542 件（含聯合分工檢驗 212 件），共計 33,748 項次，其中 3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0.6%。

D.食品添加物及其他化學成分檢驗 1,246 件，計 5,307 項次，其中 34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項目包含二氧化硫 8 項次、己二烯酸 3 項次、苯甲酸 14 項次、真菌毒素 7 項次、著色劑 1 項次、葉黃素 3 項次)，不合格率 2.7%。。

E.食品微生物檢驗合計 1,195 件，計 3,090 項次，其中 40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3.3%。。

F.食品摻偽－素食摻葷及五辛基因檢測 33 件，計 320 項次，及基因改造黃豆檢驗 22 件，計 308 項次，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G.水質食品中重金屬檢驗 570 件，計 2,250 項次，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⑵營業衛生水質抽驗

抽驗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水質（生菌數、大腸桿菌）2,105 件（4,212 項件），其中 29 件不符合水質衛生，合格率 98.6%，結果公布於衛生局網站。

⑶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受理民眾檢舉及例行性抽驗中藥摻西藥檢驗 31 件，計 6,634 項次，其中 9 件（共檢出 13 項西藥成分）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9.0%；食品摻西藥檢驗 86 件，計 18,404 項次，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4.產官學共組「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協助廠商落實自主檢驗

邀集嘉義以南學校及民間實驗室共組「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建置資訊公開的食品檢驗服務平台(已於 108 年 4 月 3 日建置於衛生局官網），方便民眾及廠商查詢產品之建議檢驗項目、可送驗單位、收費標準、檢驗天數等資訊；互相擔任協力實驗室進行技術支援與經驗

分享，互補不足使檢驗服務不中斷。

5.成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外銷水產品登錄試驗室，擴大檢驗服務範圍

衛生局於 108 年 5 月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同意登錄為該局外銷水產品登錄試驗室，登錄項目包含食品微生物類、動物用藥類、食品添加物類、食品摻偽類等 28 項，藉此擴大檢驗服務範圍，提升檢驗量能，增加市庫收入，並可協助高雄鄰近業者就近送樣。

十二、重視預防保健

㈠兒童健康管理

1.108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 11,410 人，初篩率達 96.56%。

2.辦理 0 歲至 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08 年 1 月至 6 月 0 歲至 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 29,824 人，疑似異常 150 人，通報轉介 124 人，待觀察 24 人。

3.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統計滿 4 歲至 5 歲兒童共篩檢 21,722 人，未通過 2,865 人，複檢異常 2,420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

4.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2,723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22 家，108 年 1 月至 8 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計 1,995 人次。

㈡婦女健康照護

1.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 29 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 23 家，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至 108 年 8 月共 198 家。

2.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⑴提供新住民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宣導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利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規律產檢，以保護其母子健康，108 年 1 月至 7 月計有 680 案次接受補助。

⑵提供新住民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8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319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126 人。

㈢勞工健康管理

1.主動關心事業單位一般健檢及特殊健檢結果，108 年 1 月至 8 月 20 日共訪查輔導事業單位 134 家次、完成一般健檢及特殊健檢人數達 23,208 人。

2.108 年 1 月至 8 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 33,874 人，不合格者計 312 人，不合格率 0.92%。

108 年 1 月至 8 月與 107 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 國籍	年　度		不合格人數（%）	
	108 年	107 年	108 年 1 月-8 月	107 年 1-8 月
泰國	1,784	1,786	28（0.08%）	13（0.04%）
印尼	12,383	11,501	107（0.32%）	103（0.32%）
菲律賓	9,536	9,283	93（0.27%）	65（0.20%）
越南	10,171	9,482	84（0.25%）	54（0.17%）
合計	33,874	32,052	312（0.92%）	235（0.73%）

㈣中老年病防治

108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 8 場，三高及慢性腎臟病大型活動宣導場次共計 6 場，以提升市民慢性病患者之健康識能。108 年提供 40,895 位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含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與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項目）。

㈤癌症篩檢服務

1.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以衛生局、所為整合平台，結合轄區 1, 034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2.108 年 1 月至 8 月癌症篩檢 430,409 人，陽性個案 16,406 人，確診癌前病變共 4,065 人及癌症共 1,046 人。

四項癌症篩檢成果一覽表

項目	單年篩檢人數（2-3 年涵蓋率）	陽性個案數	陽性個案追蹤率	確診癌前病變人數	確診癌症人數
	108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14 日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5 月 14 日*			
子宮頸抹片檢查（30-69 歲）	177,859 人（51.66%）	543 人	89.32%	923 人	202 人
乳房攝影檢查（45-69 歲）	76,988 人（33.93%）	5,054 人	92.43%	—	456 人
糞便潛血檢查（50-69 歲）	116,403 人（34.93%）	6,330 人	74.79%	2,837 人	256 人
口腔黏膜檢查（30 歲以上吸菸或嚼食檳榔者）	59,159 人（43.72%）	4,479 人	79.30%	305 人	132 人
1 月至 8 月合計	430,409	16,406	—	4,065	1,046

*備註：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規定陽性個案追蹤回溯三個月。

3.辦理癌症防治相關宣導及活動

108 年辦理衛生所及醫療院所癌症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或說明會議共 18 場、辦理癌症篩檢宣導活動或記者會共 12 場、電視廣播 2 檔次、平面宣導 20 則及戶外廣告 26 面。

十三、推展健康生活圈

㈠營業衛生管理

1.108 年 1 月至 7 月與 107 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

行業別	108 年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8 年 1-7 月	107 年 1-7 月	108 年 1-7 月	107 年 1-7 月
旅館業（含民宿）	492	315	489	19	23
浴室業	42	40	211	16	5
美容美髮業	1,823	498	404	61	46
游泳業	86	78	437	16	24
娛樂場所業	128	63	102	8	15
電影片映演業	13	13	5	1	0
總計	2,584	1,007	1,648	121	113

2.108 年 1 月至 7 月完成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 128 家水質抽驗計 1,885 件，其中 28 件未符合衛生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 2.84%，游泳池不合格率 0.37%，經輔導複檢後均已合格。

3.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六大業別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 4 場次，共計 496 人參訓。

㈡社區健康促進

1.營造健康支持性環境

⑴為提升市民運動氛圍，招募及培訓社區健康活動種子師資，全市 38 區共培訓 230 人，透過社區健康活動推播民眾健康促進識能宣導。並積極結合大型活動共同宣導運動，例：美津濃世運馬拉松比賽、長庚醫院環保健走及國際家庭日宣導等。

⑵輔導本市各區共 38 家餐飲業者推出符合我的餐盤比例及減鹽餐點，辦理社區健康飲食講座 67 場，並輔導幼兒園減糖飲食宣導，宣導涵蓋率為 74.7%，持續辦理中。

⑶為提升社區專業人員肥胖防治識能，辦理基層醫師、營養師及校園護理師共 6 場在職繼續教育，透過兒童及成人肥胖防治實證指引協助專業人員於社區推動肥胖防治工作。

2.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⑴108年輔導7家衛生所及2家市立醫院申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計畫，輔導各單位於所轄社區辦理高齡友善環境營造與活躍老化長者健康促進活動，包含失智症預防、飲食營養、高齡運動保健等議題，透過社區在地資源建構健康社區。

⑵108年輔導10家衛生所與15個社區共同辦理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包含高齡友善社區營造、長者動動健康班、失智友善、慢性病防治、事故傷害防制及癌症防治等議題，結合社區單位將健康服務由社區自主帶動，使民眾就近參與，以提升社區健康促進效益。

3.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08年1月至8月20日結合86家事業單位，推動提升職場人員參與代謝症候群五項關鍵指標量測篩檢之推廣活動，計有10,633人次參與。

4.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宣導

⑴ 108 年辦理本市阿公阿嬤健康活力秀競賽，提供專屬高齡者展現健康活力與生命價值的舞台，激發老人社會參與動機及行動。3月辦理初賽共有來自高雄市36個參賽隊伍，1,366位65歲以上長輩組隊參賽。其中85歲以上有144位，並有70位身心障礙長者參與。6月20日辦理決賽共選出5隊代表本市參加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8 月19日辦理之全國活躍老化競賽南區競賽。

⑵結合社區單位辦理65歲以上長者衰弱評估服務，108年1月至8月共完成17,798位長者衰弱評估，針對評估異常者提供衛教或協助轉介相關單位。

⑶為提升市民失智症預防及失智友善識能，108年1年至8月共辦理失智友善宣導活動474場，33,496人參與。

⑷為協助長者增進營養能有良好體能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本局成立高雄市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由營養師走入社區提供長者營養服務，目前已建立本市區營養師人才庫，並開發多元、有趣及在地化的營養課程，於社區教導長輩及照顧者了解高齡營養「三好一巧」原則：「吃得下、吃得夠、吃得對、吃得巧」，並輔導提供長輩共餐的社區關懷據點與社區餐飲業者供膳指導，以及進行社區長者營養風險評估及民眾營養諮詢服務。目前共辦理80場長者社區團體營養教育計2,514人參加，開發高雄市社區營養 line@，提供民眾營養識能互動遊戲，辦理7場社區營養照顧相關人員培訓課程，輔導57家業者供膳指導，除了提供長輩及民眾的專業營養諮詢和指導，也能提供

個案所需的各項健康照護資源轉介。

4.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⑴輔導本市 35 家衛生所參與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已有 27 家通過，本年度共輔導 8 家申請，目前陸續接受實地認證中。期透過高齡友善環境的改善與營造，高齡服務的規劃與設計，提供長者在地健康照護服務。

⑵積極宣導事故傷害防制，透過社區活動、醫療院所候診區及機關單位跑馬燈等方式，宣導預防一氧化碳中毒及緊急處理、高齡者交通安全，目前辦理 139 場，10,711 人參與。

十四、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為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㈠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108 年 1 月至 8 月服務成果如下：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 1,150 人次，求助問題前三名類型依序為「自我探索」（24.0%）、「親子關係」（12.1%）及「家庭問題」（10.7%）。

2.108 年 1 月至 8 月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

辦理 84 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7,672 人次參與。連結廣播媒體 6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8 則，宣導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

3.108 年 1 月至 8 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 611 里，累計達本市目標里數之 82.3%；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幸福 in 高雄，捕手 Go～Go～Go」之自殺防治新概念「看聽轉牽走」宣導，提升民眾「正向思考」及面對壓力事件「即時轉念」的觀念，以重新獲得面對問題的能力，108 年 1 月至 8 月共辦理 230 場，共計 13,172 人次參與。

4.針對「燒炭」、「農藥」、「高處跳下」、「溺水」限制自殺工具的可及性工作：為降低木炭取得之便利性，與本市 4 大連鎖超商及 10 大賣場等店家合作，規劃推動「木炭安全上架」方案，108 年 1 月至 8 月實地稽查宣導 304 家，木炭採安全上架 304 家，配合度達 100%；主動訪查本市之農藥行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8 年 1 月至 8 月已完成訪查及宣導計 64 家；拜訪本市之公寓大廈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8 年 1 月至 8 月已完成訪查及宣導計 210 家；至高雄市 38 區

容易跳水地點，108 年 1 月至 8 月已完成張貼「珍愛生命」標語 46 條水域。

㈡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透過市立醫院、轄區各衛生所搭配門診、老人健康檢查、社區篩檢、宣導活動等，提供本市 65 歲以上高風險老人（久病、獨居、失能、老老照顧者、有長照需求長者）長者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08 年 1 月至 8 月篩檢累計 25,802 人，現已完成 75%本市目標（前一年老人人數之 8%），並達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 6.3%，已篩檢出之憂鬱症高危險群計 91 人，提供後續關懷服務及相關資源聯結服務。

㈢自殺防治

1.本市 108 年累計至 7 月 31 日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4,372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計 1,048 人次，其次為「割腕」計 806 人次；自殺原因以「情感/人際關係」最多，計 1,617 人次，其次為「精神健康」，計 1,294 人次。

2.衛生福利部 108 年 8 月 8 日提供本市最新自殺死亡數據顯示，108 年 1 月至 4 月自殺死亡人數為 174 人，較 107 年同期增加 15 人，其中男性 120 人（69.0%）、女性 54 人（31.0%）；年齡層以「45 歲至 64 歲」65 人最多；死亡方式以「上吊」54 人最多。

㈣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1.制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已建置本市社區精神病人單一通報窗口，當民眾通報衛生局社區內有（疑似）精神病患發生干擾事件時，即派轄區公衛護士進行實地訪查瞭解，針對被通報之疑似精神病患進行訪視關懷、協助就醫或提供相關資源，以減少社區滋擾事件之發生。

2.本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進行關懷訪視，針對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依個案情形調整訪視頻率、增加訪視密度或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並加強個案家屬或親友照顧知能，衛教其瞭解發病前兆及緊急危機處理方式，108 年 1 月至 8 月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20,409 名，完成訪視追蹤 69,695 人次。

3.針對轄內主要照顧者 65 歲以上，家中有 2 位以上精神病人、獨居、無病識感、不規則就醫、合併家暴等高風險個案，視其需求提供連結相關服務資源或轉介社區關懷計畫，108 年 1 月至 8 月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開案服務共計 1,244 人，提供關懷服務達 3,250 人次。

4.強化社會安全網策略三，針對轄內家庭暴力、兒童虐待、性侵害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個案，依照家庭訪視評估，建立個別化服務計畫與資源連結，108 年 1 月至 8 月，共計服務案量 412 人，提供關懷服務達 4,832 人次。

5.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19 條規定，經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應置保護人一人，針對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應由主管機關選定適當人員擔任，截至 108 年 1 月至 8 月本市精神照護個案中具有嚴重病人身分共計 1,193 人，由衛生局協助指定公設保護人，共計 58 案。

6.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108 年承接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與國軍高雄總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燕巢靜和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樂安醫院共計 10 家醫療機構合作，針對警、消人員協助護送就醫，但未住院個案等困難處理對象提供電、家訪等訪視服務，並給予適當衛教及轉介相關資源，108 年 1 月至 8 月共開案服務 208 人，提供電訪 1,088 人次，居家訪視 192 人次，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計 5 人次。

㈤藥酒癮醫療戒治服務

1.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 18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 18 家，其中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 5 家；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為止，108 年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方案，累計補助人數為 1,529 人；108 年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自 108 年 5 月 8 日開始實施，提供藥癮個案治療費用之部分補助，截至 7 月 31 日共計補助藥癮者 19 人。

2.本市指定酒癮治療服務方案之機構共 11 家，108 年酒癮治療服務方案自 108 年 1 月至 8 月共轉介 169 人，截至 6 月 30 日為止，持續治療人數為 104 人（本項以季為單位進行核銷及統計）。

㈥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8 年 1 月至 8 月共執行稽查 37,520 家，開立 813 張行政裁處書，年度執法重點為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嚇阻青少年吸菸。

108 年 1 月至 8 月與 107 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年度	稽查家數	裁處件數	罰鍰金額（元）
107 1-8 月	41,195 家	966 件	3,650,000
108 1-8 月	37,520 家	813 件	6,121,000

2.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⑴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結合 513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08 年 1 月至 8 月二代戒菸使用人數 21,015 人。

⑵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

計 691 人（2,210 人次）使用戒菸專線。

⑶本市各區衛生所 1 月至 8 月辦理社區及職場戒菸班 32 班，共 249 人參加，6 週點戒菸成功率 83.53%。

3.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⑴於 108 年 5 月 5 日參加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辦 108 年度國際家庭日「雄愛家庭」活動進行「無菸家庭雄健康宣導」，宣導人數 500 人。

⑵ 108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本市 38 區社區及職場菸害防制宣導，計 236 場，宣導人數 25,341 人次。

⑶於 108 年 5 月 30 日辦理 531 世界無菸日「菸消雲散同理相伴」記者會 1 場次。

⑷公告本市 36 所學校通學步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⑸公告本市 831 座公車、計程車候車亭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禁菸。

⑹公告本市「連鎖便利商店、咖啡店及速食業者之騎樓及庇廊全面禁菸」，自 108 年 9 月 1 日生效，宣導期 3 個月，12 月 1 日起稽查取締。

⑺響應市府推動示範觀光夜市，結合夜市人潮進行無菸環境推廣，邀請本次示範觀光夜市之六合夜市及凱旋青年夜市之攤商簽署支持無菸環境推動並製作無菸地圖。

十五、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㈠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截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87 所、一般護理之家 72 家（其中 4 家停業），護理之家開放床數 4,773 床、現住人數 3,942 人、收住率 83%；人力設置部分：護理人員設置標準應有 342 人，現執業中有 481 人（多 139 人）、照顧服務員設置標準應有 971 人，現登記有 1,211 人（多 240 人）。

2.截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共辦理 9 場教育訓練，共計 1,105 人次參加。

3.為提升機構夜間緊急災害應變能力，本局於督考時將實地災害情境模擬演練納入督考項目，聘任消防局擔任督考委員，共同辦理機構緊急應變計畫實地演練。並辦理防火管理種子人員教育訓練、機構 1 年 2 次的自衛消防演練（其中一次需為夜間演練）納入督考指標。

4.針對居家護理所與一般護理之家進行督導考核與配合衛生福利部評鑑，以提升本市護理機構照護品質。

5.訂定稽查機制：採無預警查核，每 3 個月不定期稽查護理之家、夜間稽核及一般護理之家安全用藥場所稽查已列入督考項目，並依稽查結果，輔導有缺失者限期改善或依法裁罰，每季稽查、不定期查檢及夜間稽核，共計查核 171 次。

6.請本府消防局及工務局，查檢現有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如未符合規定，則限期改善並至現場勘查，輔導至改善。

㈡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型式，提供失能老人「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長期照顧管理專員進駐各區衛生所，提供民眾就近性長期照顧評估服務，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23,101 人；108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提供專業服務 7,681 人（19,799 人次）、喘息服務 9,824 人（33,431 人次）。

2.長期照護創新服務

安寧居家推廣：截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共 35 家居家護理所與健保署簽約執行社區安寧服務。

3.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⑴爭取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積極佈建社區服務資源，考量失智個案與家庭照顧者需求，讓個案盡可能留在社區，藉以落實在地老化、失智友善城市的目標。

⑵ 108 年設置 8 個失智共照中心（分布於 8 個行政區）與設置 52 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分布於 28 個行政區），停工個案管理諮詢服務與認知促進緩和失智、家屬支持團體、家屬照顧課程及安全看視等服務。

⑶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共服務 6,197 人，新確診個案 1,787 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共服務失智個案 1,182 人，照顧者 615 人。

4.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

⑴為預防及延緩因老化過程所致失能或失智，衛生局向衛生福利部爭取於 107 年啟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以衰弱老人及輕、中度失能（智）者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六大預防照護主題，包含肌力強化運動、生活功能重建訓練、社會參與、口腔保健、膳食營養及認知促進等，提供單一或複合式照護方案。

⑵本計畫第二階段截至 108 年 4 月止執行情形為核定 70 家特約單位、86 個據點，據點型態分別為 12 個延續型據點、17 個失智社區服務據

點及 57 個 C 級長照巷弄站，開辦期數共 100 期，佈建於本市 31 個行政區。

⑶ 108 年度本服務併入 C 級長照巷弄站提供服務項目條件之一，由社會局長青中心統一窗口辦理。

5.醫院出院準備無縫銜接長照服務

⑴ 7 大分區皆有醫院加入執行本計畫，共計 23 家醫院推動：全部的醫學中心（3 家，高榮、高醫、高長）、6 家區域醫院（聯合、大同、小港、阮綜合、義大、國軍高雄總醫院）與 12 家地區醫院（旗山、民生、旗津、鳳山、岡山、聖功、義大癌治療、建佑、杏和、愛仁、健仁、國軍岡山醫院）、2 家精神專科醫院（凱旋、慈惠）共同執行。

⑵ 108 年 7 月 31 日止接受無縫接軌服務個案共計 1,713 案，較 107 年同期成長 1.1 倍；服務總案量 107 年 1,682 案、106 年 434 案；獲得服務的等待天數從 7.2 天（106 年）縮短為 5.0 天（107 年）。

㈢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

1.新進照顧管理專員計 5 名之職前教育訓練已派訓參加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於 108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1 日辦理課程，課程內容包含「職前訓練」40 小時，目前正安排「實務實習」訓練。

2.108 年度預辦理照顧管理人員專業教育訓練 9 至 10 場次課程及 90 場次個案討論會，以加強同仁長照專業知能與整合資源能力。

㈣辦理長期照顧宣導活動

1.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至高雄廣播電台宣導長照 2.0 業務暨失智症等議程 3 場，並於高雄市政府臉書、line、有線電視跑馬燈訊息不定期宣導長照業務。

2.本局透過轄區衛生所結合轄區里鄰長、職場、學校及社區宣導等活動，辦理長照 2.0 服務在厝邊及 1966 專線等內容宣導；108 年 1 月至 7 月底共完成 936 場次，65,432 人次參與。

3.搭配中央提供長照 2.0 及 1966 專線宣導單張、紅布條及海報，放置或張貼於轄區公共區域如轄區衛生所、公私職場、醫療院所、藥局及社區據點等民眾經常出入的單位，提升民眾對長照服務的認識。

4.為增進申請身心障礙鑑定之民眾對長照服務內容之瞭解，於身心障礙鑑定表後加印製長期照顧宣導簡介及長照服務專線 1966，108 年共印製

35,000 份。

㈤身心障礙相關業務

1.108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14 日止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審核案件 19,066 人次。

2.受理申請身心障礙者到宅鑑定服務 360 人次。

3.為推動現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於衛生局網頁設置現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眾參考使用。

4.配合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於衛生局網頁快速連結區設置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資訊網（http：//crpd.sfaa.gov.tw）連結位置，供身障者參閱。

5.持續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鑑定自費檢查補助。

㈥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作業

1.108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14 日止醫療輔具及費用申請補助人數為 665 人，核銷金額共 5,360,455 元。

2.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以各區衛生所及衛生局為受理單位，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可由本市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依中央規定之專科醫師）。

3.於衛生局網頁放置相關法條、補助標準表及申請表格，供民眾參考使用。

㈦成立長照專責機構及業務整併

1.為整合本市社衛政長照 2.0 業務，109 年 1 月 1 日於本局內設置「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組織編制以現有衛生局長期照護科編制為基礎，設置督導簡任官 1 名、中心主任 1 名、技正 2 名、設置 5 個股（5 名股長），正職人員 28 名。

2.盤點社會局移撥的長照業務及計畫經費，109 年長照 2.0 業務經費總計新台幣 2,730,779,219 元，並於 8 月完成 109 年長照業務預算數編列。

3.衛生局訂定整併期程並於本年 10 月前完成各項業務規劃內容、教育訓練等交接事項，現階段性規劃於本年 8 月及 10 月由社會局先行分別移撥社區整體照顧服務 A、輔具租購及居家無障礙設施補助等長照業務及 4 名人力。

4.辦公空間規劃，將於本市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建造完成後正式進駐，辦公室設置於該棟 1、3 樓。

十六、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㈠氣爆災後心理復原工作

本案經 106 年 5 月 17 日高市府社救助第 10634262600 號函「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 2 屆第 1 次會議」同意補助生命線台灣總

會承辦由衛生局指導之「高雄市健康生活照護方案」，108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多層面精神健康評估共篩檢 467 人次；在地化及多元化健康生活照護辦理 227 場次。

㈡八一石化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服務計畫

1.本案經 106 年 3 月 29 日高市府社救助第 10632729900 號函「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 2 屆第 1 次會議」同意補助衛生局「八一石化氣爆－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服務計畫」1,895,200 元，執行數為新台幣 1,685,640 元。

2.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於 106 年 6 月 9 日起至 108 年 5 月底提供石化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相關服務，服務內容包含：居家生活功能重建與健康促進服務、社區生活適應團體、職能重建與職前能力準備服務內容（就業能力評估、職能重建治療、職前輔導與心理適應、諮詢服務）等。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5 月共服務如下：

⑴個別化居家復健服務：居家職能治療達 488 人次、居家物理治療 507 人次，總計 995 人次。

⑵社區融合訓練活動共辦理 5 場次，67 人次參與。

⑶職能重建服務—服務 12 位個案，251 人次（小時），外訪服務共 386 人次（小時），總計 637 人次（小時）。

參、未來重要施政展望

一、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強化防疫整備及應變動員效能，降低疫病威脅。落實登革熱整合醫療照護作為，透過快速診斷及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及個案死亡風險。

二、推動醫療觀光產業，媒合醫療機構與其他相關產業，提供國際人士優質的醫療服務及觀光體驗，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

三、成立長照專責單位，落實長照政策，發展高齡照顧及社區預防，提供可得、可及、可負擔及在地安老之連續性健康照護。強化失能及失智長期照護服務網，促進偏遠地區照護量能，強化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與評估及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服務。爭取偏鄉衛生所醫師人力，提升醫療量能，以期成為多功能醫療中繼站。

四、落實中央食安五環改革政策，加強食品業者源頭管理，強化食品製造業品質管理，推動餐飲業分級認證及輔導作業環境衛生，提升食品業者衛生知能及食品安全，構築食品安心消費環境。與學校、民間實驗室共組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建立檢驗資訊服務平台，協助廠商落實自主檢驗。落實加強中、

西藥品偽、禁藥查緝，加強法規宣導，確保民眾用藥安全。

五、規劃偏鄉衛生所成立多元醫療服務，解決偏鄉缺乏個別專科醫療的困境。強化居家與社區式照護資源，整合以社區為基礎的照護網絡，連結在地長期照護和醫療照護網絡，建構完善的長期照護資源網。造社區健康支持環境，推展健康生活、活躍老化等健康促進活動，促使市民實踐健康生活，共創樂活社會。推動 5 動美麗人生以「愛」為推動主軸，辦理多元性社區活動，讓民眾感受愛與健康。

肆、結語

市府財源日漸短絀，衛生醫療經費亦隨緊縮，面對當前困境及醫療政策，本局全體同仁仍在有限資源下堅守崗位，戮力邁向公平、安心、貼心的醫療保健服務目標，為市民健康把關，營造幸福健康高齡友善城市。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醫療衛生工作的期待，隨時提出建言，不吝鞭策指教，在此特別感謝！本局將以更開放的胸襟、創新的思維及有效率的方法，在既有的良好基礎上，提供市民更優質的健康生活照護。敬請貴會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二十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8 年 10 月 17 日
報告人：代理局長 吳 家 安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大會開議，本局榮邀列席報告本局業務推動概況，殊感榮幸，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貴會致最誠摯的謝意，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感謝各位議員持續不斷的鞭策和鼓勵，以及對環保業務的協助與支持，指導我們攜手走過每個環保里程碑，從空氣品質良率的提升、水質污染程度的下降及環境衛生的維護，推動著我們持續迎向大高雄的進步，顯現在各位議員的支持和協助下，對擘劃「高雄為永續生態的國際環保新都」，我們更具信心。期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再度給我們支持與勉勵，共同為地球環境與生態盡一份心力，並為高雄市民建構舒適的生態永續之宜居城市。

茲將本局 108 年上半年重點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重點工作報告如后，敬請不吝指正。

貳、本局近期重點推動政策及績效

一、落實空氣品質維護

㈠興達電廠秋冬季停機減煤

108 年 2 月 1 日本局依法核發興達電廠三、四號燃煤機組展延許可，要求秋冬季空品不良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生煤使用總量減 5 成，再要求空品不良最嚴重 3 個月（12 月至翌年 2 月）停止運轉一座燃煤機組。可減少生煤使用 101 萬公噸、減少污染排放 2,456 公噸。

㈡成立生煤使用控管專門小組

108 年 3 月 6 日邀集空污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政府部門代表共 9 位委員成立「生煤使用控管專門小組」，並於 108 年 4 月 16 日及 7 月 17 日召開 2 次會議，經調查業者使用生煤資料約有近 8 成為品質較高之煙煤。因行政院環保署已於 108 年 6 月 26 日預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包含規範生煤之含硫份低於 1%、灰份低於 20%，低位發熱量高於 4,700kcal/kg 及含汞量低於 0.15%，本局將於環保署召開之研商會表達

應再加嚴預告之標準。

㈢高雄港船舶全面改用含硫份小於 0.5%燃料油

高雄港區硫氧化物污染量佔全市 26%，108 年 1 月 1 日起高雄港進出商船由原本含硫份 3.5%的燃料油，改用含硫份 0.5%燃料油，預估減少約 6 千公噸硫氧化物排放量，約相當於興達電廠一年排放量。108 年 1-6 月高雄市二氧化硫（SO_2）濃度較去（107）年同期下降 21.3%，從 3.75ppb 降至 2.95ppb，鄰近高雄港的小港測站降幅更達 45.3%，是全國降幅最高的測站。

㈣推動固定源限用含硫分≤0.3%燃油

新增「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之 1 及第 22 條之 1 草案，規範固定污染源使用燃料油含硫份降低至 0.3%，該草案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提送行政院審議。若改用小於 0.3%燃料油，每年預計可減少約 644 噸硫氧化物排放量（相當於減少一座大林煉油廠一年硫氧化物排放量）。目前行政院就訂定燃料成分比例是否與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8 條牴觸，仍在與環保署討論空污法解釋及適用範圍。

㈤修訂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

本市 101 年訂定全國最嚴的設備元件加嚴標準，將中央的洩漏管制值 10,000ppm 下修為 2,000ppm，今年續推下修設備元件洩漏標準從 2,000ppm 下修到 1,000ppm，預估可減少約 1.2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排放，可改善空氣中臭氧污染。

㈥推動鍋爐燃油改燃氣

108 年 1-6 月補助工業鍋爐燃油改燃氣共 117 座、商業鍋爐 131 座；已完成汰換之工業鍋爐共 34 座、商業鍋爐 9 座。

㈦成立高雄市空污重點區域污染防制諮詢小組

針對本市空污重點區域（第一階段對象為臨海及林園工業區）執行污染減量專案，其中污染改善是否達成減量目標，希冀藉由本局、專家學者、業者、當地民眾或環保團體成員、經濟部工業局所組成「高雄市空污重點區域污染防制諮詢小組」，定期於工業區內召開會議討論污染減量專案，除充分公開揭露本局各項污染減量作為及成果，亦達成督促業者管控或改善生產製程之實質減量目標。

㈧執行重點工業區污染減量專案

目前已執行臨海工業區污染減量專案，分為 3 部分著手進行，分別為「固定污染源」、「逸散源」及「交通源」，針對污染源進行清查，配合減量策略及環境監測設備，隨時監控空氣品質狀況，且各項監測結果連線至本局，以提高污染管制之強度並兼顧資源靈活運用，達到最佳管制成效。下

一階段林園工業區污染減量方案尚在研擬中。

㈨夏冬兩季於橋頭、楠梓及岡山三點執行 $PM_{2.5}$ 人工採樣，以了解北高雄（含橋頭測站）秋冬季空品惡化原因。

二、加強本市流域水質污染源改善

㈠愛河水質改善作為

1.針對愛河流域目前尚未污水接管之社區大樓辦理污水處理設施大規模專案查核作業，加強事業廢水處理設備查核，辦理愛河生態調查並推動愛河水環境治理評估研究計畫，期透過水質調查分析、現地處理設施功能評估及水質模式等方式，提出愛河污染改善策略，讓全河段嚴重污染長度減至為零。

2.邀請中山大學高志明教授拍攝愛河水色變化宣導影片。愛河於春夏或秋冬季節變換時期，因夏天時日照強烈、大雨沖刷非點源污染的排入、某些河段水流動緩慢，偶爾會出現水色變色的情形，並非係工業廢水排入造成，可能是因為自然的藻類生長所造成的，當單一藻類大量繁殖時，愛河河水的顏色就會隨著不同藻類產生的色素而出現不同的顏色。

3.已向環保署爭取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推動愛河水域河面垃圾清除計畫，強化愛河河面垃圾攔除能量。

4.將規劃於愛河沿岸適當地點設立解說牌，讓民眾瞭解針對不同季節愛河水色變化成因，係屬自然現象，非工業污染，民眾不必恐慌。

㈡鳳山溪規劃推動水污染管制區

1.由於鳳山溪流域主要污染以民生污水為主，透過各測站監測水質顯示整體水質逐漸改善中，無嚴重污染測站且未有重金屬污染的問題，再加上高雄市政府從上游至下游推動各種水質改善措施及工程，可持續有效改善鳳山溪水質狀況。

2.鑒於流域內尚有未達水污染防治法列管規模的工廠因排放廢（污）水而造成水體變色等問題，擬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29 條規定推動劃定鳳山溪水污染管制區，期透過水污染管制區的擴大管制作為，遏止小型水污染源的排放。

三、垃圾車加裝 GPS

㈠考量垃圾車即時位置查詢之功能及需求，以響應式網頁建置即可達成，另採用 RWD 方式替代發展 APP，未來可提供民間作加值運用，附加價值更高。

㈡運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無線通訊」及「地理資訊系統」等科技，整合建置於「高雄市環保車輛響應式網頁」提供市民即時查詢清運時間、清運路線、車輛到點訊息及其即時訊息（如颱風天停止上班日是否停收垃

圾），與原預定設置 APP 查詢系統功能相同。

㈢本案已於 108 年辦理採購評選，預訂今年底完成系統及設備之建置。

四、清潔隊員人力補實

為因應本市清潔隊員人力不足，於 108 年度公開對外招考清潔隊員，錄取人員之進用採總成績排序，依正、備取人員依序進用，逐年遞補屆齡退休人員職缺，以解決人力不足之缺口。

五、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屆齡及升級整備計畫

有關本市資源回收（焚化）廠之後續營運規劃，依「高雄市垃圾處理中長程策略規劃暨垃圾焚化廠後續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之初步規劃評估內容，目前係朝向維持「四廠現行營運操作之方向」推動。

㈠中區及南區資源回收廠

1.中區資源回收廠

中區資源回收廠原獲環保署同意核列「焚化廠污染防制效能升級整備工程計畫」，惟考量本市各焚化廠整備升級期間垃圾調度及升級整備完整性，將待其它三廠升級整備工程完畢後辦理，並已獲環保署同意撤銷原核列計畫，目前刻正依該署函積極規劃一次性升級整備工程計畫報署審查。

2.南區資源回收廠

南區資源回收廠自 89 年 1 月 20 日開始營運，將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屆滿 20 年（屆齡），規劃維持目前「公有公營」方式，並依「採購法」相關規定，於 108 年度辦理「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設備改善升級及效能提升統包工程」案（直接工程經費為新台幣 13 億 2,000 萬元），且預計於 108 年 8 月份公告招標及於 108 年 11 月份決標（適用最有利標）。針對既有重要設備汰舊更新或升級，範疇含括進料系統相關設備、焚化系統、熱能回收發電系統、廢氣處理系統、輸配電設備、儀控設備、冷凝系統、底渣回收及飛灰系統、廢水處理系統、其他附屬設施（含廠房）等，藉此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提升設備妥善率；另前揭統包工程案已獲環保署同意補助本案工程經費 3 億 7,016.4 萬元，其餘經費已獲本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審議同意，由本市環境保護基金（一般廢棄處清除處理基金）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㈡岡山及仁武資源回收廠

1.岡山資源回收廠

岡山資源回收廠委外合約到期後續辦理進度：岡山廠委託代操作契約至 110 年 11 月 9 日，市府已於 108 年 7 月 2 日核定授權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進行後續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

2.仁武資源回收廠

⑴仁武焚化廠自 89 年 12 月 1 日起開始營運，將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屆滿 20 年（屆齡），規劃維持目前「公有民營」方式，並依「促參法」暨「高雄市政府授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流程圖」等相關規定，規劃辦理「仁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及依「公共建設促參與評估機制」規定，經綜合考量評估後，仁武焚化廠係有採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可行性。

⑵於 108 年 5 月 8 日簽奉市府同意授權南區廠為本促參案件之主辦機關在案，並於 108 年 6 月 4 日假仁武焚化廠回饋設施辦理「仁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公聽會且將相關紀錄公開於資訊網路。

⑶ 108 年 7 月 9 日辦理本案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報告書審查會等相關作業，目前待完成前述報告書定稿及簽報本府核定後，籌組本促參案件之甄審委員會，擬定相關招商文件後，預計於 109 年初辦理招商公告、議約、簽訂契約等事宜，規劃 109 年 6 月完成仁武焚化廠相關促參招商程序及如期辦理新舊廠商交接事宜，期藉由導入新廠商之民間資金挹注相關設備整修（建）經費，委由新廠商自行統籌辦理優化相關焚化設備之效能及後續營運操作管理，藉此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提升設備妥善率，同時降低本府財政支出（除促參案前置作業外，不另向環保署申請相關整改工程經費補助）。

六、環境影響評估精進作為

㈠環評退場機制作為：爾後於審查環說書或評估書時，於審查結論中載明行政處分失效規定，釋明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逾一定期間未施工時，審查結論失其效力之規定，以預防老舊環評之爭議。

㈡盤點老舊環評案：針對公告審查結論已逾 10 年且尚未取得開發許可之開發案，瞭解其開發動向，如有繼續開發必要，請業者檢討原環評書件內容及環境現況，必要時進行環境調查及分析；如不繼續開發，則輔導開發單位依規定辦理廢止審查結論。

㈢縮短審查流程：變更內容對照表授權初審會議審查通過後，即由高雄市政府為核准之決定，後續僅需提送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報告，此可加速環評案件審查流程。

七、稽查效能的提升

本局運用以下策略辦理陳情案件，使 108 年 1-6 月陳情案件較 107 年同期案件數減少 2%：

㈠針對林園、臨海工業區，全天 24 小時派駐稽查人員（白天一組人、夜間兩組人），加強工業區陳情及主動稽查。

㈡開創線上即時結案系統平台，讓稽查人員能直接 E 化結案，無須紙本作業，縮短陳情案件處理時效。

㈢運用縮時攝影器材追查一再被陳情地點異常排放之事證。

107 與 108 年同期間陳情案件數比較表		
期間	107 年 1-6 月	108 年 1-6 月
公害陳情案件數	14,080	14,515
非網案件數	16,067	15,028
小計	30,147	29,543

參、環保業務推動及執行成效

一、淨化空氣、防制噪音

㈠改善空污具體成果

依據環保署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資料，本市 108 年 1-6 月細懸浮微粒（$PM_{2.5}$）標準（手動）檢測方法監測的平均值為每立方米 24.3 微克，空氣品質良好比例（AQI≦100 的站日數比例）達 71.7%，相較於歷年同期首度突破 7 成。

㈡固定污染源管制

1.賡續推動許可制度

108 年 1 至 6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 38 件次、操作 40 件次、變更 6 件次、異動 194 件次、展延 92 件及補換發證 61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40 件、操作許可證 338 件。

2.連續自動監測

108 年 1 至 6 月份完成 20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15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18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NO_2 查核 13 根次，資料平行比對查核 34 月次。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3.針對 11 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8 年 1 至 7 月共完成 125 家工廠查核及排放量估算作業、管道及周界異味檢測 10 點次；完成 46,030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70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43 站次氣漏檢測。

4.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8 年 1 至 7 月於轄內執行 109 日巡查工作。

5.108 年 1 至 6 月完成至 108 年第 1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2,641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335 場次。

6.108 年 1 至 6 月份期間，完成巡查室內空品 273 家次、挑選重要公共場所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20 家次、網站訊息更新 10 則、辦理室內空氣品質跨局處協商會議 1 場次；紙錢集中焚燒與減燒推廣作業目前已經完成巡查新增寺廟 43 家次，寺廟維護巡查 305 家次，中元普渡紙錢集中燒局內協調會 1 場。以功代金募得款項約為新台幣 105 萬元、紙錢集中焚燒紙錢量約 311 噸。紙錢集中焚燒及以功代金污染物總削減量達 TSP 1,043 公斤、NOx 204 公斤、$PM_{2.5}$ 720 公斤，一氧化碳 9,518 公斤。餐飲業空氣污染管制及輔導改善目前已經完成餐飲業巡查 172 家次，達一定規模餐飲業約 116 家，維護更新機關餐飲業油煙改善輔導網站餐飲油煙污染物對健康之影響訊息 5 則。

7.有害空氣污染物暨揮發性有機物檢測計畫：108 年 1 至 6 月針對轄區戴奧辛污染源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 142 根次查核，執行戴奧辛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 8 根次、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 7 根次、管道 PSN 檢測作業 8 根次、管道 VOC 檢測 6 根次、管道異味官能測定 16 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 4 樣品，並執行 OP-FTIR 移動站監測 5 廠次，另每季（2 月及 5 月）辦理戴奧辛及重金屬空氣品質監測。

8.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第一期程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08 年 6 月止，共列管 457 家既存固定污染源，原預期減量 702 公噸空氣污染物，統計至第一期程最後四季，實際減量約 10,504 公噸空氣污染物，減量成效約預期 14 倍，並已有完成 27 件差額交易移轉案例。

㈢逸散源污染管制及加強街道洗街

1.統計 108 年 1 至 6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巡查 12,193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174 處次。

2.營建工地認養洗街作業量 108 年 1 至 6 月累計長度為 21,044.07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100 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290.41 公噸。

3.洗掃街作業量 108 年 1 至 6 月累計長度為 56,258 公里，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776.36 公噸。且針對 PM2.5 濃度較高之特定區域採用 8 部中小型洗掃機具（含 4 部油電複合動力洗街車及 2 部小型掃街車）執行擴大洗掃作業。

4.河川揚塵防制於高屏溪沿岸 108 年 1 至 6 月累計完成 1 場沿岸區里河川揚塵宣導說明會議、3 場次沿岸校園揚塵防護宣導說明會、1 場次河川揚塵宣導教師教育暨校園學生訓練、1 場揚塵防制聯繫會議。分析監測部分購置 108 年 3 月高屏溪流域裸露灘地圖資。進行 3 次空拍作業。於沿岸易發

生河川揚塵污染路段進行 5,894.61 公里洗街作業。另外排放量管理農廢巡查於 108 年 1-6 月共累積巡查 157.05 公頃，1 場次的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防制宣導。

5.逸散性污染管制 108 年 1 至 6 月份進行逸散性巡查 1,132 處次。

6.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

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8 年 1 至 6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30 天。

7.空品淨化區

截至 108 年 6 月止，本市共計有 511 處空品淨化區，包括：環保署補助 62 處、補助 449 處，綠化總面積 206.9 公頃，平均綠覆率約 94.72%。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CO_2）排放量 4,759 公噸/年、粒狀污染物（TSP）排放量 106 公噸/年、二氧化硫（SO_2）排放量 1,548 公噸/年、二氧化氮（NO_2）排放量 353 公噸/年、一氧化碳（CO）排放量 455 公噸/年、臭氧（O_3）排放量 2,028 公噸/年、過氧硝酸乙醯酯（PAN）排放量 35 公噸/年。

㈣移動污染源管制

1.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108 年 1 至 6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332 萬 3,831 輛次,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為 51 萬 5,049 輛次；到檢率為 81.34%，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的 15.49%。本市於機車發照前一個月均依環保署定檢資料庫車籍資料寄發定檢明信片，108 年 1 至 6 月止針對本市車輛共寄發 63 萬 695 件明信片通知，約 11 萬 5,646 輛機車尚未完成檢驗，未依規定定檢者將依空污法第 44 條裁處新台幣 500 元罰鍰。另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 5,017 輛，不合格車輛共 691 輛，其中 574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2.柴油車排煙管制

108 年 1 至 6 月執行路邊攔檢及場站排煙檢測共 1,559 件，路攔、場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331 件次,均已要求限期改善或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3.機車汰舊補助

⑴受理申請高市加碼汰舊二行程：108 年 3 月 28 日開始受理申請至 6 月底已申請案件累計 5,915 件,已完成審查並符合補助辦法規定累計 4,072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汰換二行程並新購電動二輪車：108 年 3 月 28

日開始受理申請至 6 月底已申請補助案件累計 2,334 件，已完成審查並符合補助辦法規定累計共 2,096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新購電動二輪車：108 年 3 月 28 日開始受理申請至 6 月底已申請補助案件累計 3,526 件，已完成審查並符合補助辦法規定累計共 916 件。

⑵於 7 月 26 日已完成 4 月 30 日前申請案件撥款，8 月 20 日已完成 5 月 1 日至 7 月底申請案件審查，預計 9 月底前完成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前申請案件撥款。

4.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

⑴公共自行車成果：108 年 1 至 6 月租賃站總數達 304 座；腳踏車總數達 5,628 輛；電子票證整合後，108 年 1 至 6 月記名人數增加 79,752 人，總會員人數達 895,505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12,793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亦提升至 4.62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7,128 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5.93 次。

⑵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人次約 3.3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8.6%，營運範圍已擴及東至大樹區、西至鼓山區、南至林園區、北至茄萣區。並已推動租賃站建置案增建至 304 站，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

⑶效益分析：TSP 削減 2.79（公噸），PM_{10} 削減 1.81（公噸），SOX 削減 0.02（公噸），NOX 削減 23.25（公噸），THC 削減 8.63（公噸），NMHC 削減 8.15（公噸），CO 削減 27.67（公噸）。

㈤空品惡化期間應變作為

1.108 年 1 至 6 月共執行緊急應變 96 日。

2.固定源通報 3,614 家次、巡查 652 家次；逸散源通 11,326 家次、巡查 4,835 家次；移動源機車路攔 3,041 輛次、柴油車目測判煙 3,093 輛次，洗街達 25,121 公里。污染物減量 TSP：346.67 公噸、PM10：65.31 公噸、PM2.5：15.25 公噸。

3.興達電廠燃煤機組及汽電共生廠提前降載應變，108 年 1 至 6 月共計配合降載 127 日，污染物減量 TSP：38.02 公噸，SOx：527.98 公噸，NOx：485.61 公噸。

4.協談大型工廠安排秋冬季節停機歲修，CEMS 列管工廠秋冬（108 年 1 月～3 月）與春夏（108 年 4 月～6 月）相較，氮氧化物排放量減少 3.2%，硫氧化物排放量減少 5.9%。

5.108 年 1 至 6 月跨局處通報啟動 96 次，由教育局轉知所屬 385 所學校、457 所幼兒園，社會局轉知所屬 157 家老人長照機構、23 家身心障礙機構、

70 家公私立托嬰中心，交通局轉知所屬 7 家公車業者，彈性調整課程活動及落實相關防護措施。新聞局透過本市轄下 5 家有線電視業者播放信息跑馬燈，每 2 小時 1 次，本市有線電視戶數 65 萬 9,384 戶。

㈥高雄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辦理情形

1.108 年 1 至 6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636 件，收繳 9,482 萬 5,146 元。

2.108 年 1 至 6 月固定污染源空污費（含補繳）總收繳金額共 3 億 7,680 萬元。

㈦噪音管制

1.航空噪音作業管制

本市 108 年 1 至 6 月受理航空噪音防制區補助案件申請，共計完成初審 6 件，並移請航空站辦理補助作業。

2.加強維護市民居家安寧，適度調整噪音管制區分類，分區管制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噪音源，依法管制機動車輛噪音、航空噪音、交通噪音及民俗噪音。

3.快速道路、高速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等陸上運輸系統及一般道路主管機關接到民眾陳情，由本局持續協助量測交通環境音量，若有超過管制標準者，則依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或道路交通噪音環境音量標準，函請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提送噪音改善計畫書。

二、防治水污染

㈠本市八大河川嚴重污染程度降低

108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河川流域關鍵測站嚴重污染長度為 17.6 公里，相較 107 年全年平均河川嚴重污染長度為 20.29 公里，改善率為 13.2%。

㈡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加速水污染許可審查期程，確實掌握並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

1.108 年 1 月至 6 月高雄市列管事業 2,095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447 家，實際核發 418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97 家，實際核發 368 家，事業（含畜牧業）排放許可（文件）核發率計 93.1%；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11 家，實際核發 11 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42 家，實際核發 140 家，下水道系統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計 98.7%。

2.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水污染防治相關許可文件（證）申請案，總審查 1,065 件次數，平均每案總審查日數為 16.2 天/件，相較 107 年全年平均每案總審查日數為 46.7 天/件，水污染許可審查縮短 30.5 日/件，改善率為 65.3%。

㈢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

1.統計 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輔導 12 家畜牧場核准完成畜牧糞尿資源化作為農地肥分。

2.擴大畜牧廢水管制，統計 108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飼養豬隻 100-199 頭的養豬場已完成 57 家的畜牧廢水管理計畫。

3.獲環保署補助建立轄內沼液沼渣肥分使用運輸施灌體系，於 107 年 11 月交車後正式提供集運服務，統計 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完成沼液集運 702 趟次、集運施灌量 2,457 噸。

㈣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社區水肥定期清理事宜。

㈤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一般民眾依循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三、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㈠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及專案」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㈡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84 處（含整治場址 21 處，控制場址 55 處，及應變措施場址 8 處），面積為 720 公頃，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㈢執行「107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108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高雄亞洲新灣區及周邊土地永續發展評估計畫」、「108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

㈣環保署 108 年 6 月補助本局 1,900 萬辦理「高煉廠污染土地再利用評估工作計畫」，以推動廠為使用風險管理達到污染土地再利用之先驅示範目標（褐地 Bownfield）。

四、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㈠輔導本市 508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418 家次、裁處 18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1,421 件。

㈡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核可文件、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745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74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219 件。

㈢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7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13 場次、無預警傳真測試 20 場次；針對曾發生毒災事故或運作毒化物達大量運作基準之廠家現

場勘查輔導共計 3 家；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申報改善輔導 7 家毒化物運作業者。

㈣ 108 年 4 月 10 日辦理毒化物教育訓練及技術轉移訓練 1 場次，課程內容毒化物現場稽查及文件審查經驗分享。

㈤ 108 年 4 月 19 日辦理「高雄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法規宣導說明會」1 場次。

㈥ 108 年 5 月 31 日辦理毒化物教育訓練及技術轉移訓練 1 場次，課程內容工廠常見偵測儀器原理及說明、攜帶式四用氣體偵測器使用方法及說明及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流程及常見問題。

㈦ 108 年 6 月 12 日辦理「環境季化險為夷安全校園趴趴 GO 食安活動」1 場次。

㈧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8 年 1 月至 6 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25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70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旅館業、餐飲業、公寓大廈或其他營業場所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12 件。

㈨由於信昌化工的異丙苯的火災洩漏事故以及台灣石化合成的甲基第三丁基醚爆炸洩漏事故，兩起事故之毒化物均屬公告列管第四類毒化物，且運作總量高達數 10 萬公噸。目前法規管制要求相對較寬鬆，對於災前整備及災時應變的熟悉度較薄弱，恐使業者有疏於管理之虞。本局短期以輔導方式使運作業者熟悉並提升通聯及災害防救能力，聘請專家學者進行毒化物運作場所臨場輔導。中長期規劃未來於母法修正時，提請環保署將其納入考量。

五、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

㈠ 108 年 1-6 月本府環保局聘僱臨時人員 314 人。

㈡ 108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821,308,172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73,270,633 平方公尺；溝渠清疏長度約 2,110,757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 萬 5,489.688 公噸。

㈢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8 年 1 月至 6 月垃圾清運每週 5 日，計清運 29 萬 6,476.895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59 公斤；資源回收量 35 萬 6,642.16 公噸，資源回收率 56.58％；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做為動物飼料，計 1 萬 6,079.97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3,018.88 公噸，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㈣公廁管理與維護

1.由本府行政暨國際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4,742 座，每月抽查

1 次，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1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8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 3 萬 7,184 座次。

2.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針對普通級及普通級以下公廁，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㈤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108 年 1 月至 6 月本土性登革熱確定病例計 33 例、境外確定病例計 34 例，本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2.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7 萬 7,223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3 萬 2,184 處；空地清理 3,906 處；清除容器個數 24 萬 7,050 個；清除廢輪胎 4,908 條；出動人力 3 萬 4,602 人次。

3.環保局登革熱防疫重點事項

⑴環境監測：以工具調查全市高風險區域病媒蚊密度監測，每日提供數據予區級指揮中心動員人力辦理孳生源清除工作。

⑵「反登革熱日」動員計畫：每周三配合各區級指揮中心執行「反登革熱日」動員計畫，確實清除孳生源。

⑶雨後 48 小時專案：雨後 1 周為登革熱防治關鍵期，持續針對雨後 48 小時高風險場域查核工作。

⑷髒亂點列管：本局權管場域定期派員稽查工作，消除髒亂點。

⑸陽性溝溝壁蟲卵高溫高壓沖刷，避免孑孓幼蟲生長。

⑹案例緊急防治，確實遏止疫情蔓延。

4.108 年於 2 月 19 日至 6 月 19 日實施本市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5.針對高度警戒區三民區、苓雅區、鳳山區、前鎮區等四區於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19 日由國軍分兩階段支援戶外熱煙噴灑防治工作，總計執行 286 里，國軍支援人力計 1,978 人（次），使用熱煙機具計 958 台（次）。因豪雨未完成之里別，苓雅區（5 里）、前鎮區（7 里）則由區隊接手補噴完成。

六、廢棄物處理

㈠大林蒲填海工程

辦理第十五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㈡水肥處理工作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水肥 3 萬 4,860.25 公噸。

㈢西青埔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沼氣計 181.64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290.62 萬度。

㈣事業廢棄物管理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8 年 6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3,670 家。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 108 年 1 月至 6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201 件。

3.108 年 1 月至 6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3,799 次。

4.持續辦理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審查通過 274 件。

5.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不得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執行 29 場次，移送保七偵辦案件共計 8 件。

㈤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飛灰衍生物，108 年 1 月至 6 月進燕巢及路竹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5 萬 5,176.92 公噸。

㈥大寮及旗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 1 萬 2,155.81 公噸。

㈦辦理焚化底渣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108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底渣委託再利用 7 萬 7,614.61 公噸。

㈧辦理路竹掩埋場活化工程，預估可提供 24 萬立方公尺掩埋空間。另將委託技術顧問機構辦理燕巢掩埋場三期掩埋場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土地開發及水土保持規劃等作業。

㈨ 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CLSM 預拌混凝土廠品質能力認證試辦計畫，共計 3 家，藉此強化焚化再生粒料工程應用之可行性。

七、中區及岡山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108 年 1-6 月）

㈠中區廠：

1.垃圾進廠處理量為 11 萬 4,313.06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10 萬 0,008.82 公噸，發電量為 3 萬 3,246.88 千度，售電量為 2 萬 2,099.6 千度。售電金額為新台幣 3,721 萬 3,513 元。

2.底渣清運量為 1 萬 4,695.1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4.69%。飛灰採穩定化

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3,737.5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73%，衍生物清運量為 6,521.88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6.89%。

3.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513 件，維修完工件數 523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 100%。戴奧辛污染防治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至 26 日採樣分析結果 0.022ng-TEQ/Nm3，符合法規標準值 0.1ng-TEQ/Nm3 規定。

4.導覽參訪民眾及團體：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計有 17 梯次，732 人到廠參觀；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5 萬 3,657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㈡岡山廠：

1.垃圾進廠量為 17 萬 8,420.08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7 萬 4,550.23 公噸（佔 41.78%），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 10 萬 3,869.85 公噸（佔 58.22%），垃圾焚化量為 179,212.43 公噸。發電量為 109,551 千度，售電量為 86,688.8 千度，代操作廠商台糖公司售電金額為新台幣 1 億 5,277 萬 6,229 元。

2.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108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支援處理外縣市垃圾 1 萬 1,589.38 公噸。

3.底渣清運量為 3 萬 4,959.5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9.51%。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9,110.8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08%，衍生物清運量為 1 萬 2,664.0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7.07%。

4.使用回饋設施游泳館民眾共計 8,013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八、南區及仁武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108 年 1-6 月）

㈠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量 21 萬 2,242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 11 萬 3,400 公噸（佔 53.43%），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9 萬 8,842 公噸（佔 46.57%），垃圾焚化量 22 萬 2,944 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為 21 萬 1,489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20 萬 1,762 公噸。

㈡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 121,869 千度，售電量 94,170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 億 6,332 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為 119,071 千度，售電量：95,658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 億 6,971 萬元。

㈢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1,068 件，維修完作件數 943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88.3%。

㈣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 3 萬 8,361 公噸（全數再利用），約佔焚化量 17.21%，底渣廢金屬回收 1,232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為底渣量 3.2%。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 11,586 公噸，佔焚化量 5.20%，衍生物清運量 2 萬 1,800 公噸，佔焚化量 9.78%；仁武焚化廠底渣清運量為 42,218 公噸

（掩埋：1,619 公噸；再利用：40,599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20.9%，底渣廢金屬回收 944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為總底渣量之 2.24%。飛灰產出量為 1 萬 0,101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01%，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為 1 萬 5,152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7.51%。

㈤南區資源回收廠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4 班，上課學員合計共 751 人次。來廠泳客約 5 萬 1,062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威陞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個機關團體共 980 人。仁武焚化廠參觀團體計有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等 9 個機關團體共 242 人。

九、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宣導

㈠生態永續

1.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⑴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4 月 6 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⑵依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須成立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會，以審議調適策略各項議題。爰此，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第三屆第二次委員會議通過將「高雄市永續會」及「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會」合併為「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其「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設置要點已於 106 年 1 月 3 日市政會議通過在案，並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函頒下達。

⑶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下設十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永續水資源組、永續海岸組、永續安全組、永續建設組），各工作小組於 108 年 2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重新檢視、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且於 108 年 3 月 28 日由永續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第 5 屆第 1 次委員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提報報告案及討論案。

2.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

⑴ 108 年度輔導本市參與行政院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計有 1 處里層級「銅級」認證及 18 處村里社區取得「報名成功（入圍）」。

⑵追蹤查核 106 年度低碳示範與核心社區之低碳永續相關措施之維運情形，已完成 32 處社區查訪。

⑶ 108 年 5 月 29 日辦理 1 場次永續經營技術諮詢與評等審查小組會議。

⑷ 108 年 6 月 21 日辦理完成 1 場次特色社區觀摩活動，參與人數為 58 人次。

3.推廣低碳生活

⑴ 108 年已辦理 24 場次低碳飲食（含蔬食）推廣活動，參與人數約 1,434 人。

⑵ 108 年辦理 1 場次生物多樣性探索活動，於鳥松濕地進行，參與人數約為 40 人。

⑶辦理 1 場次環保集點高雄市專屬會員抽獎活動，中獎人數約為 111 人。

⑷推動本市輕軌運具及綠色商店（家樂福鼎山店）、碳標籤業者（富樂夢）加入環保集點行列。

㈡推廣綠色消費及環保標章

1.推動機關、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

⑴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61 家，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108 年上半年提報綠色採購金額 3 億餘元。

⑵宣導綠色生活與消費（含說明會、村里學校宣導、大型活動設攤宣導）合計宣導人次計 2 萬 7,441 人。

⑶推廣環保集點，截至 108 年 6 月本市加入環保集點人次計 1 萬 4,312 人次。

2.鼓勵業者積極取得環保標章

透過綠色經濟之成長現況，持續引導在地業者研發或生產環保標章之商品，目前有 21 家業者共計 308 項產品取得環保標章，另已輔導 14 家本市既有環保標章業者，輔導過程中除了解標章申請狀況及使用情形，並鼓勵其其他產品亦申請環保標章。

㈢ 108 年度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計畫

1.依溫管法第 15 條制訂第一階段「高雄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計畫」，並於 108 年 5 月 16 日經環保署核定，依能源、住商、製造、運輸、農業及環境等排放部門推動各項減量作業。

2.辦理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低碳環教）、第 11 條（排放源溫室氣體自主管理）、第 15-1 條（低硫燃料）、第 21 條（第 11 條罰則）、第 22-1 條（第 15-1 條罰則）及第 29 條（施行日期）修正，並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

3.辦理 8 場次溫室氣體排放源訪察作業，商談減量及合作方案。

4.辦理 1 場次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研商會，管考管制執行方案辦理現況。

5.辦理 5 家次溫室氣體排放源撰寫自主管理計畫，另有 12 家排放源自願提報自主管理計畫，前開 17 家排放源預估 108 年可減碳 35 萬公噸 CO_2e。

6.辦理 2 家次事業單位電力量測輔導作業。

7.編撰 107 年高雄市因應氣候變遷白皮書宣傳民眾及國際了解本市因應氣候變遷之努力及成果。

8.完成 2019 年國際城市碳揭露計畫（CDP Cities），另高雄市於 2018 年國際城市碳揭露計畫，在 596 個參與城市中經評鑑為「具領導力」的最高等級分數Ａ，展現高雄市在落實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的成果。

㈣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本局於 108 年 4 月 14 日至 18 日赴印度新德里參與「2019 第四屆 ICLEI 亞太韌性城市大會」，與會中城市代表相互交流永續發展經驗，瞭解亞太城市在推動韌性永續之相關作為，並與 ICLEI 世界會員城市建立友誼外交。

2.108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4 日市府組團赴德國波昂參加「2019 年 ICLEI 韌性城市大會」，由環保局袁中新局長及工務局吳明昌局長率工務局、交通局、環保局與會，本次市府代表團於會中發表「氣候變遷之下高雄市調適行動模式」及「以濕地、滯洪池串聯的高雄綠色生態廊道與城市水韌性調適措施」；會後並安排前往參訪 2018 年歐洲綠色首都「奈梅亨」還地於河計畫及德國氣候服務中心（GERICS）。

十、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查核作業：

㈠本市目前列管環評案件計 217 件，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執行本市列管環評案件監督查核及後續改善追蹤件數為 84 件次。

㈡ 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計召開 2 場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 8 場次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

㈢配合 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本市部分列管環評案已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開發單位得依法辦理變更審查結論；本局已完成 12 件次列管環評案審查結論變更，後續將持續輔導業者辦理審查結論變更程序。

十一、環境教育業務

㈠辦理環境講習及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執行成效輔導查核相關作業

108 年 1 月-6 月針對本市事業或個人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被處環境講習者，辦理 6 場次環境講習共計 366 人參加。

㈡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1.於 108 年 3 月 27 日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環境教育活動，讓本市特教生有更多接觸環境教育的機會，共計 87 人參與。

2.於 108 年 4 月 20 日假洲仔濕地公園，辦理兩梯次濕地生態探索活動，共計 84 位民眾參與。

3.辦理學生環境教育增能體驗營

⑴於 108 年 1 月 29 日辦理永續資源體驗營隊，增進學員了解資源永續的概念，同時結合鄰近學校及民間資源，力行生活環保觀念，共計 54 位學生參加。

⑵於 108 年 4 月 4 日辦理糖廠文化巡禮活動，帶領學生認識整個製糖文化及歷史背景，共計 52 位學生參加。

4.配合 2019 地球一小時環境節日，3 月 30 日舉辦愛熄地球關燈一小時活動，內容有環保攤位、關燈儀式及音樂表演，活動同時邀請各界繼續參與夏日節電的行動，減少不必要能源的浪費，以具體的行動實踐生活力行節能減碳，統計當天晚上成果估計節省約 683 度電力，相當於一戶四口之家兩個月的用電量，減少 450 公斤二氧化碳排碳量。

5.108 年上半年執行環境教育巡迴車宣導，經學校、機關、社區及團體踴躍申請，總共舉辦 67 場次，環境教育宣導推廣服務人數 6,430 人次。

6.於 108 年 3 月 13、20 日針對本市機關單位環境教育指定人員，進行環境教育增能課程，內容包括社區在地解說、社區綠美化及溼地自然生態保育，串聯大樹地區環境教育資源，讓學員了解大樹水資源及在地文化資源，共計 91 人參與。

7.108 年 1 月 28 日完成第三期環境教育電子期刊「環保主張」的出刊，介紹本市環境教育設施所發展緣由、典故及成為設施場所推動環境永續為目標，達到環境議題政策的宣導。

㈢針對環保局員工辦理環境教育訓練

於 108 年 3 月 28、29 日及 4 月 16 日辦理三梯次環保局員工環境教育戶外學習，了解台灣中低海拔動、植物生態與地質特色，以及柴山生態環境介紹動物植物的性質，增進學員認識生態對環境的影響，共計 118 人參與。

㈣志工管理與運用

1.108 年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有 5 個社區、（旗山南勝、北鳳新海光、大社觀音、大樹統嶺及仁武灣北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 2 個社區（燕巢金山、旗山糖廠社區發展協會）共獲得環保署補助金額 175 萬元。

2.辦理「市容清潔維護志工認養計畫」，輔導認養單位 183 個單位民間企業團體、環保志（義）工團體認養道路、列管公廁、社區巡檢…等共 287 點。

㈤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1.為鼓勵民眾進行走動式環境教育，108 環境教育補助計畫補助以下五類計畫：「環境教育計畫（4 小時）」、「環境教育宣導活動計畫」、「環境教育推廣計畫」、「公開徵求主題計畫」、「環境教育人員職能提升計畫」，共補助 167 件。

2.「配合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創新及特色作為環境教育計畫」與民間團體合作，爭取環保署補助經費，通過補助案件 6 件，核定補助費用約 150 萬元。

㈥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1.截至 108 年 6 月止，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共計 3 處，分別為輔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截至 108 年 6 月止，本市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共 16 處，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教育園區及高雄慈濟靜思堂已進入設施場所認證審查程序，另刻正輔導進入認證申請程序的場域包括龍目社區發展協會、喜憨兒天鵝堡及永齡有機農場等。

3.高雄市環境教育輔導團

108 年 4 月 18 日前往茂林環境教育中心，針對環訓所設施場所評鑑前之輔導工作，108 年 4 月 19 日則前往高雄燕巢動物保護關懷園區，針對環訓所設施場所現勘審查會議前之輔導工作。

十二、環境污染稽查

㈠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1.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8 年 1-6 月共計受理 1 萬 4,852 件次。

2.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7,599 件（不含環境衛生案件）。

3.受理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計 1 萬 9,724 件，裁處 1 萬 1,286 件。

㈡ 108 年 1-6 月辦理違反環境衛生、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等案件之稽查取締工作，提升本市環境品質。

1.稽查環境衛生案件 65,000 件、告發 16,715 件、收繳 1 萬 5,962 件、收繳金額為 2,577 萬 5,800 元。

2.稽查空氣污染案件 7,017 件次，處分 132 件次，收繳 66 件、收繳金額為 614 萬 8,197 元。

3.稽查噪音案件 4,896 件次，處分 52 件次，收繳 38 件、收繳金額：24 萬 6,000 元。

4.稽查水污染案件 1,369 件次，處分 20 件，收繳 13 件、收繳金額為 593

萬 0,119 元。

5.催繳後拒不繳納罰款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108 年 1-6 月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2 萬 4,011 件（金額 5,162 萬 8,928 元）。

6.核發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金：108 年第 1 次（5 月份入帳）計 180 萬 9,830 元（含所得稅）、第 2 次預計 8 月份入帳、第 3 次為 12 月份入帳。

㈢ 108 年 1-6 月定期抽驗自來水水質及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

1.飲用水水源水質管理：

⑴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32 件次，不合格 2 件，合格率為 93.8%。

⑵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6 件次，合格率為 100%。

⑶包裝或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抽驗 8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為 100%。

2.飲用水水質管理

⑴自來水水質抽驗 302 件次，不合格 1 件，合格率為 99.67%。

⑵簡易自來水水質抽驗計 18 件次，合格率為 100%。

⑶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書面稽查 204 件次，書面稽查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為 100%。水質抽驗 141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為 100%。

3.飲用水處理藥劑抽驗 8 件。

十三、環境品質監測

㈠空氣品質監測

1.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 21 座

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TSP）、鉛、落塵量等，108 年 1 月至 6 月檢測 432 件樣品，670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提供民眾查詢。

2.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 5 座

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細懸浮微粒（$PM_{2.5}$）、懸浮微粒（PM_{10}）、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亦可經由手機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軟體查詢，內容包括空氣污染物濃度、風速、風向、主要指標污染物及空氣品質指標（AQI）。

3.空氣品質監測車 2 部

⑴因應緊急空氣污染事件發生或陳情案件，視實際需求機動調派空氣品質監測車前往監測，即時掌握污染現況，108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監

測大林蒲、林園區、三民區、左營區、鳥松區、岡山區及湖內區等處之空氣品質。

⑵本局於今年增加採購 1 部監測車（預計 109 年交車），以擴大空氣品質監測範圍。

㈡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108 年 1 月至 6 月檢測 370 件樣品，4,772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提供民眾查詢。

2.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8 年 1 月至 6 月檢測 30 件樣品，330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提供民眾查詢。

3.飲用水水質檢驗：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驗 676 件樣品，6,776 項次，包括水庫水質（含原水）、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飲用水之免費檢測服務。

4.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108 年 1 月至 6 月檢驗 26 件樣品，212 項次。

5.事業廢（污）水檢驗：108 年 1 月至 6 月檢測 41 件樣品，313 項次。

6.廢棄物檢驗：108 年 1 月至 6 月檢測 53 件樣品，279 項次。

7.重要水體水質監測結果如下：

⑴河川水體污染程度指數（RPI）：愛河與去年同期比較（107 年 1～6 月），輕度污染由 0%上升到 5.6%，嚴重污染由 30.6%降低至 19.4%嚴重污染部分；鳳山溪（含前鎮河）與去年同期比較（107 年 1～6 月），嚴重污染由 33.3%降低至 25.0%嚴重污染。同期顯示水體達成率 108 年度較 107 年度顯著顯示水質較佳。

⑵戊類水體標準達成率：愛河與去年同期比較達成率由 58%上升至 72%、鳳山溪（含前鎮河）由 64%上升至 83%，同期顯示水體達成率 108 年度較 107 年度較佳。

㈢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48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

㈣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

配合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29 件。

肆、未來重要工作

一、提升本市空氣品質

㈠空氣品質改善目標

1.推動空氣品質改善「一籃子策略」，加強細懸浮微粒（$PM_{2.5}$）及臭氧（O_3）管制，提升空氣品質指標（AQI）良率（AQI≦100），達成二級防制區目標。

2.加強北高雄空氣品質監測能量，並分析空氣品質惡化原因，以針對源頭進行管制。

㈡行動方案目標

1.通過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排放標準並推動實施。

2.執行臨海及林園工業區污染減量專案，加強工廠查核及排放量掌控。

3.配合推動高屏地區空污總量管制計畫第二期程減量工作。

二、促進水循環再利用與流域管理

加強各流域污染源削減管理

㈠持續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包含沼液沼渣肥份使用、以槽車集運協助畜牧戶運輸沼液沼渣至農地、媒合鄰近畜牧場及有意願投資之技術業者建置畜牧沼氣再利用中心。

㈡提升水污染稽查工作的質量，邀請專家學者執行重點事業的廢水處理設施深度查核、引進多種無人載具（多旋翼、定翼型）辦理空拍，以杜絕事業藉由早年鋪設、靠近河岸之暗管繞流並輔以不當利得之裁罰。

㈢加強許可盤查、許可簽證案查核、水污費申報查核及事業廢水自動監測（視）設施系統性與功能性查核作業。

㈣以流域管理為核心改善重點流域關鍵測站水質（二仁溪二層橋至古亭橋、阿公店溪阿公店橋至舊港橋、愛河後港橋至龍心橋）。

㈤愛河水質持續改善，加強污水下水道未接管地區的社區大樓污水及事業廢水處理設備查核，提高開機率及水質改善效率。並將規劃於愛河沿岸適當地點設立解說牌，讓民眾瞭解針對不同季節愛河水色變化成因，係屬自然現象，非工業污染，民眾不必恐慌。

三、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㈠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

1.逐步建置工業區等高污染潛勢地區污染預防與調查機制。

2.持續監督污染場址完成改善，導入滾動式場址管理，加速污染場址改善。

3.運用環境法醫鑑識技術追查污染源。

4.依法執行土壤及地下水環境品質監測工作。

5.持續辦理向下扎根土壤及地下水預防之教育宣導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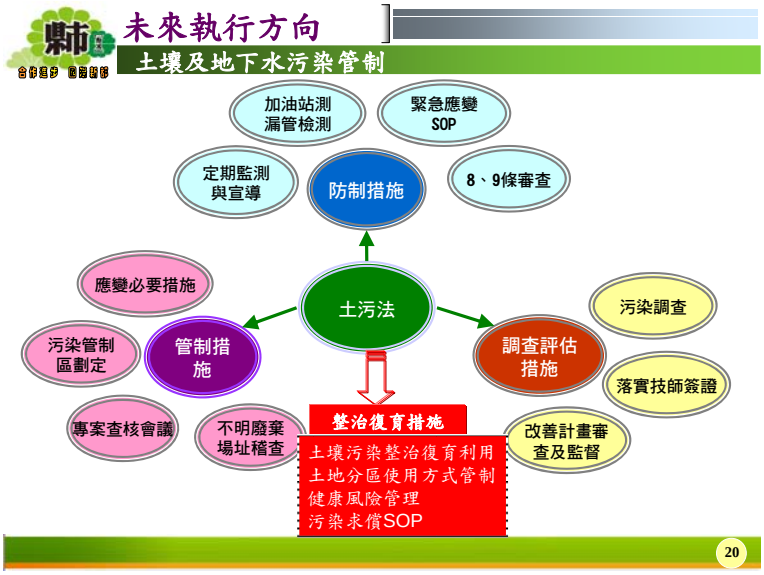

㈡管制毒性化學物質暨環境用藥

1.加強高度危害等級較高風險地區運儲業者加強化學品管理之妥善狀況，運作廠場加強輔導，要求工廠落實安全管理、緊急應變計畫執行、緊急事故通報機制演練。

2.透過教育和訓練做好平時預防工作、提昇安全認知及災情控制復原。

3.中長程研擬將第四類毒化物達大量運作之業者納入毒災聯防小組體系，強化橫向支援能量。

4.全面清查本市環境用藥、病媒防治業，並更新環境用藥管理資料庫。

㈢推動底渣使用在公共工程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再利用為主，最終處置為輔」之零廢棄政策，減少掩埋場容積使用，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辦理本市資源回收廠焚化底渣委託及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且將焚化再生粒料推動使用於公共工程，並規劃自辦底渣處理廠，底渣年處理量能 24 萬公噸為規劃基準。

㈣事業廢棄物管理－防範非法棄置

1.持續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新增公告列管範圍，審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新增網路列管事業各項管制工作。

2.持續辦理針對再利用機構及鋼鐵業加強查核工作。

3.持續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

㈤增進本市公有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空間安全存量，除辦理大型舊掩埋場活

化外，並評估新開發掩埋場場址可行性。

㈥增進本市公有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空間安全存量，除辦理大型舊掩埋場活化外，並評估新開發掩埋場場址可行性。

㈦焚化廠延役重置計畫：

1.中/南區資源回收廠改善升級工程規劃、招標作業。

2.仁武廠及岡山廠後續委託民間廠商營運招商作業。

㈧豬瘟防疫－廚餘生質能源廠興建計畫

因應非洲豬瘟疫情，環保局除已將收運之廚餘瀝水進焚化廠處理外，同時並規劃每天可處理 100-200 噸廚餘的生質能源廠，以有效解決高雄市未來長遠的廚餘問題。

㈨為解決廚餘去化問題及多元化資源再利用，研議設置集中式生質能源廠，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進行可行性評估。

四、有效控制登革熱疫情並兼顧環境生態維護

㈠配合市府整體防疫措施及本市境外防疫策略，持續辦理之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

㈡積極宣導民眾主動清理家戶周遭及室內之積水容器及髒亂環境，達到環保政策與滅蚊防疫雙贏的效果。

㈢秉持「孳檢及孳清為主、消毒為輔」的防疫原則，全面動員清潔隊及登革熱防治隊人力執行孳生源清除工作，定期辦理全市消毒作業並於防疫期間機動調度人力落實化學防治工作，以生態概念，維護環境與市民健康。

㈣加強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政策稽查工作。

五、垃圾減量從源頭做起，並持續推動資源回收理念

㈠持續執行本市資源回收業務，並加強向民眾宣導分類方式，為環境保護貢獻心力。

㈡加強破袋稽查作業以減少資源回收物品混入垃圾，因而進入焚化、掩埋之可能性。

㈢積極進行回收，亦從源頭加強宣導減少一次性塑膠製品使用的概念，以減少垃圾量產生。

㈣加強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政策稽查工作。

六、提昇本市公廁環境品質，全面發起維護公廁整潔運動

㈠持續推動公廁分級加強巡查輔導，並訂定「高雄市所轄公廁整潔品質巡查計畫」，依各類型場所之公廁訂定分級巡查督導機制及建檔管理，以協助公廁管理維護單位維持公廁環境品質。

㈡配合環保署「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之推動，協助本府各機關向

環保署爭取補助經費，以利維護高雄市公廁品質。

七、綠色永續－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㈠發展宜居幸福低碳高雄

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產業結構」、「綠色經濟」、「法規制度」、「建築改造」、「交通運具」、「運輸服務」、「農業經濟」、「生態維護」、「植栽綠化」及「教育宣導」各面向減量方案，並參考中央推動方案及行動方案，訂定2018年至2020年高雄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



㈡國際環保調適策略

1.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於101年9月開始運作，辦理環境永續發展相關研討會與訓練課程，該中心是ICLEI於東亞地區第一個訓練中心及台灣第一個分支據點，並做為東亞城市永續能力建構中心，持續引入及輸出城市經驗，至今針對氣候變遷、永續發展各項議題，提供城市能力建構、國際最新資訊傳播及最佳案例交流。

2.持續協助本市及台灣各城市參加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國際永續發展相關會議及ICLEI所主辦之各項國際會議；未來亦將透過舉辦國際會議，與ICLEI世界會員交流永續發展相關經驗，以提升本市之國際知名度。

八、強化環境教育多元發展，深化民眾素養

㈠持續輔導及協助本市有意願之場域申請環境教育場所之認證，並藉由本市環境教育聯盟之合作及推薦，擴展本市環境教育場域數量，提供民眾更多元環境教育體驗學習機會。

㈡製作環境教育影片及動畫，提供民眾正確環境教育概念，以及發展本市多元學習之環境教育環境。

㈢持續更新及發展教材教案，並藉由環境教育巡迴車服務，提供學員學習體驗，進而提升學員愛惜能源正確的觀念。

㈣辦理寒、暑假環境教育體驗營隊，提供學生更充實的環境教育課程，以達到環境教育深耕之目標。

㈤規劃環境教育繪本，以本市環境特色為主題，呈現本市多元發展之環境教育，深化民眾素養。

㈥結合本市地方山河海港特色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提升民眾在參與活動的過程中，除了深入認識在地特色文化之外，能夠同時串聯在地觀光產業。

伍、結語

大高雄擁有完整的山河、海港、空港、都市、鄉村，如何讓本市在全球環境變遷下，蛻變成為永續綠色生態的國際環保新都，發展成人類最適宜居住的城市，規劃出一幅美麗的藍圖，是本局全體同仁一致努力的目標。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環保工作的關心與期待，相信在各位議員先進的鞭策支持與本局所有同仁努力不懈之下，本市未來將朝向「綠色」、「科技」、「生態」、「自然」的方向邁進，以營造「藍天、淨水、綠地、低碳」宜居寧適的永續綠色生態城市。敬請貴會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二十二、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8 年 10 月 17 日
報告人：局　長　阮　清　陽

壹、前言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報告，清陽甚感榮幸列席報告本局業務推動概況，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貴會的指導與支持，敬表謝意。

高雄市毒品防制以「結合民間資源強化前端預防」、「多元輔導處遇促進社會復歸」及「補足斷點全民防毒」為三大工作主軸，並執行防毒、拒毒、戒毒及結合警察局緝毒四大工作區塊，積極展現反毒決心向毒品宣戰；從前端預防到後端輔導處遇，建置毒品防制網絡連結，防堵毒品入侵校園，往上溯源向下扎根，建構安和社會的政策目標。

以下謹就本局 108 年在毒品防制的綜合規劃、研究預防及輔導處遇三項主要業務辦理情形和未來的推動重點提出報告：

本局 108 年度上半年工作成果，包含進行「在學、在職、在營、在社區」分群分眾全面宣導；建構本市「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結合藥師公會及衛生所，成立 100 站提供市民一站式毒品防制服務；推動「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營造健康安全休閒場域；辦理零容忍校園涉毒兒少輔導專案，連結「校區、警區、社區」三區個案不漏接；強化藥癮家庭婦幼關懷支持服務、生育調節補助；宣導毒品危害胎兒，強化藥癮家庭訪視評估，並深化涉毒家庭未成年子女關懷輔導，減少毒品新生人口等。

誠摯感謝許議長、陸副議長及貴會所有議員的支持，敬請惠予指教！

貳、組織架構

本局設置綜合規劃、研究預防、輔導處遇等 3 科及秘書室，統籌規劃毒品防制作為及多元輔導服務，從前端預防到後端輔導處遇，以整合毒品防制業務，橫向協調跨局處毒品防制相關工作，提升本市整體反毒效能。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員額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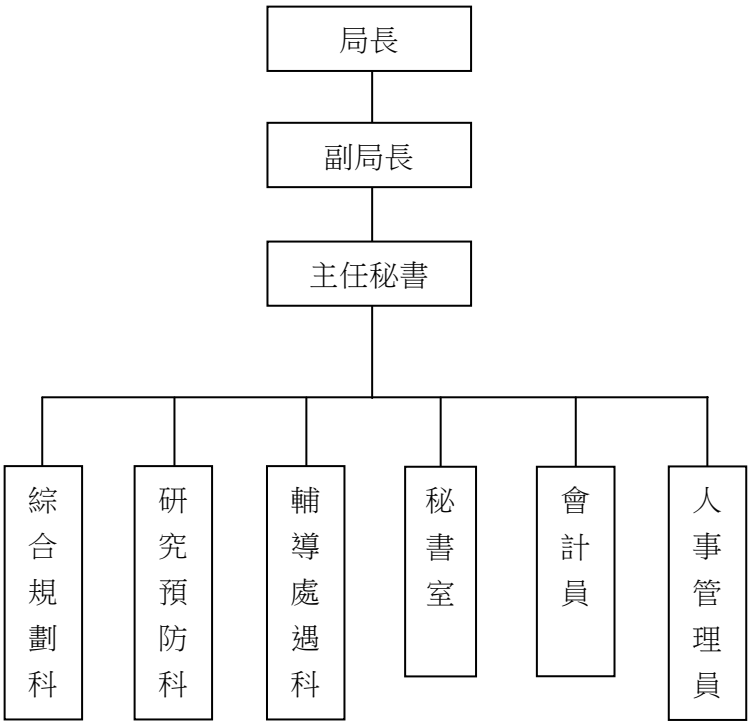

統計至 108 年 8 月 31 日
本局總員額（含職員、職工、約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
員額 104 人，現有 88 人

參、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一、綜合規劃業務

綜合規劃業務係統籌規劃毒品防制工作計畫，建構防制網絡，訂定年度工作項目、綜合績效督考及特定營業場所納管等事項。108 年度上半年完成的工作重點如下：

㈠成立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

辦理本府毒品防制會報，整合市府跨 15 個局處、檢調、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資源，從前端預防到藥癮個案輔導處遇服務，執行防毒、拒毒、戒毒及結合緝毒等工作區塊，強化本市整體反毒效能，108 年預計召開 3 場次會議，已於 5 月 23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第 2 次會議預定 9 月 12 日辦理。

㈡建構網絡工作小組

為統籌規劃本市反毒政策及工作方針，透過跨局處協調相關業務，以強化網絡合作效能，107 年共計召開 3 場次會議，108 年已分別於 3 月 14 日及 7 月 30 日召開第一、第二次網絡工作會議。

㈢辦理 108 年度衛福部補助藥癮者處遇計畫

1.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1 所訂毒品防制工作內涵及地方政府業務局、處權責，中央結合各部會每年共同訂定毒防中心年度工作計畫，將各縣市毒防中心架構分成「預防宣導組」、「保護扶助組」、「轉介服務組」及「綜合規劃組」4 組，本局依據中央說明書規劃本市執行計畫書，據以辦理毒品防制工作。

2.本局彙整本府毒品防制相關網絡局處之資料，撰擬計畫書提報衛福部。後續積極追蹤各局處辦理進度，於毒品防制相關會議上陳報，並於年中彙整辦理情形，撰寫計畫期中報告，依限提報中央。

㈣建置本局資訊整合平台系統

1.為利掌握本市毒品相關指標數據，本局建置資訊整合平台系統，建置有四大子系統：個案資料系統、網絡資訊整合平台、專家智庫系統及內部資訊網。

2.本系統深化資訊功能，連結毒防專家與提升個管效益；統計本市藥癮個案服務現況，提供適切服務；蒐集資料統整分析，掌握本市毒品趨勢與輔導處遇概況；整合多元專業團隊，以利提出有效降低毒品新生人口及促進藥癮個案賦歸社會之重要策略；利用即時化處理，增進內部行政效能等。

㈤推動「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

1.法務部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訂定發布「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施行。

2.所謂「特定營業場所」係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業務之場所，且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而場所人員未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自遭查獲翌日起算 3 年內，依法應執行毒品防制措施。

3.經本局比對本市符合上開辦法定義之特定營業場所，迄至 108 年 7 月底，共納管 61 家業者（旅宿業 45 家、視聽歌唱 15 家、舞廳 1 家）。本局已發函通知各納管業者負責人，應依法執行毒品防制措施，同時提供毒品防制資訊標示（貼紙）、通報警察機關作業流程說明及宣導短片光碟。

4.本局亦將上開毒品防制資訊標示（貼紙）及光碟，分送警察局、經發局及觀光局依業管範圍協助宣導，促請業者善盡毒品防制之責，另鼓勵非納管業者踴躍採取毒防措施。108 年 1-7 月，共計 26 家業者協助毒防宣導（短片及跑馬燈），共同建構安全休閒娛樂場域。

5.本局 108 年預計辦理 3 場特定營業場所從業人員毒品危害防制訓練，第 1、2 場訓練已於 108 年 1 月 28 日、4 月 26 日辦理完竣，共計 121 家次業者參加，出席人員熱烈參與討論，相互經驗交流，並對本訓練表示肯定，預計 9 月 30 日辦理第 3 場訓練。

6.108 年本局每月對納管業者發動全面性輔導訪查及稽查，另評估納管特定營業場所業者情形，視需求邀集警察局、經發局或觀光局等相關局處進行聯合稽查，108 年 1-7 月共輔導訪查 43 家，並針對重點業者專案查察，共執行 6 次跨局處聯合稽查與宣導，計查察 23 家次。

7.本局針對納管業者，依同址再遭查獲、涉毒案件結果嚴重等情事，區分為高至低度風險，制定風險分級管理機制。108 年 1-7 月，已就高、中度風險納管業者 19 家，進行輔導訪查 7 家次、聯合稽查 6 場次，期能提升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防措施成效。

㈥籌設多元發展體驗中心

1.為協助藥癮個案復歸社會及毒品防制前端預防工作，評估本市大樹區原「竹寮自然生態園區」，規劃設置「高雄市多元發展體驗中心」。

2.108 年 6 月完成建物設施整修及設備購置，園區內設有春、夏、冬三館建物可供生活技能探索等多元體驗課程使用，戶外空地規劃活動運用，以及景觀創作工作，創造藥癮個案與家屬及社區民眾共融學習機會。

㈦校園毒品防制實地關懷列車座談會

本局結合跨局處市府團隊與高雄地檢署，以及在地里鄰長、學校、民代等

共計辦理校園毒品防制實地關懷列車座談會 5 場次，於 108 年 5 月 1 日首站開進本市六龜區，後續於 5 月 8 日、5 月 13 日、5 月 27 日及 6 月 6 日分別至旗山、鳳山、大寮、林園、鼓山、鹽埕及旗津等區辦理，期望透過整合各界網絡、公私協力，提升毒品防制效能。

㈧防制毒品入侵校園計畫

為有效防堵毒品進入校園，營造健康優質學習環境，本局研擬防制毒品入侵校園計畫，本計畫共分為 11 項執行策略，並於 108 年 5 月 23 日經本府毒品防制會報第一屆第 3 次會議通過。本計畫建立校、警、社區三區毒品防制通報網、積極辦理反毒活動以及培訓反毒師資訓練等，並將本局納入春暉小組輔導人員積極防制毒品入侵校園。另召開專家諮詢會議研商校園毒品防制作為、毒品防制政策。

㈨新世代反毒總動員計畫

1.決心向毒品宣戰，將其阻絕境外，並辦理本市全面性毒品防制宣導計畫，針對里鄰長、學校校長、師生及家長、宮廟、地方意見領袖、社團負責人等進行識毒、拒毒宣導，期藉由深植反毒意識，希望所有市民、家長和年輕朋友共同推動高雄市成為健康平安的城市。

2.本計畫共分為防毒、拒毒、緝毒及戒毒四大面向，並依據此四大面向訂定各項執行方案，為求精進計畫，108 年 7 月 18 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蒐集專家學者建議，同年 7 月 30 日辦理跨局處網絡工作會議，確認各局處分工，將於 9 月 12 日召開之毒品防制會報提請審議。

㈩推行高雄市毒品防制類志願服務

1.為利本市毒品防制志願服務之推動，本局業於 108 年 4 月經市府核准成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於 5 月召募本局志工隊，成立志工運用單位。

2.本局志工共計 32 人，於 7 月辦理志願服務說明會暨特殊訓練，賦予志工隊之基礎毒品防制相關知能，並分成宣導、陪伴與行政組 3 組，運用志工人力宣導防毒知識、陪伴藥癮個案及支援行政。

二、研究預防業務

研究預防業務係辦理毒品防制宣導工作的規劃及推動，補足本市宣導斷點，並透過科學實證研究及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接軌國際毒品防制趨勢。108 年度上半年完成的工作重點如下：

㈠培力社區 就近服務

為落實校區、警區、社區毒品防制工作，徹底防堵毒品進入校園，整合轄內 62 家社區藥局與 38 處衛生所之專業醫事人員，於本市建構 100 站「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網絡，提供家長與社區民眾免費用藥諮詢、宣導與尿液

快篩試劑索取服務，成為社區第一線毒品防制守門人。

㈡多元宣導 全民防毒

本局積極整合網絡局處資源，建構全面毒品防制宣導網絡，108 年規劃以全面宣導及補足宣導斷點為主要策略，業務推動說明如下：

1.建構全面毒品防制宣導網絡

為落實全面性毒品防制宣導，結合本府毒品防制會報網絡局處，依其權管業務規劃宣導對象分工及宣導重點，針對社區民眾、各級學校師生、里鄰長、宮廟負責人、八大行業等約 20 類別分眾宣導，建置完整宣導網絡，以達到 1+1 大於 2 成效。

2.補足宣導斷點，強化大專及軍中防毒宣導

為補足教育局權管高中職以下學生防毒宣導斷點，針對本市 16 所大專院校及 14 處軍事單位辦理反毒宣導。宣導主軸以「疑似染毒徵兆」、鼓勵毒品隱性人口主動求助「戒成專線 0800-770-885、通報及關懷專線 211-0511」及「拒毒技巧」，提升大專院校學生及軍人毒品防制知能。

108 年 1-7 月軍事單位宣導已完成 6 單位（14 場次），計 3,052 人次；大專院校已完成 10 校宣導，另結合本市各大專院校學生協助社區宣導達 33 場次，以內化其防毒概念。

此外，為吸引大專新生主動參與，預計於 108 年 9 月與輔英科技大學合作試辦，將時下年輕學生喜愛「密室逃脫」遊戲情境融入毒品防制元素中，透過情境探索實際演練識毒與拒毒技能，建立正確毒品防制觀念內化為生活知能。

3.整合人力資源 規劃種子訓練

為完善毒品危害防制宣導網絡，提升各族群之宣導量能並提升預防宣導品質，規劃網絡局處人員、里幹事、教官以及醫事人員（藥師、護理師及社工師）種子師資種子教育訓練共計 7 場次，計 365 人次，落實社區第一線毒品危害防制量能。

4.特殊族群不漏網 客製宣導全壘打

⑴針對國內主要外籍移工族群，提供四國語言之毒品防制文宣品，以強化特殊族群之宣導量能，避免因語言隔閡造成宣導漏洞，108 年 1-7 月，辦理宣導 7 場次，計 610 人次。

⑵針對本市 14 處軍事單位，規劃 108 年 6-9 月辦理反毒皮箱行動展覽，有別傳統制式講座宣導，提高參與意願，108 年 1-7 月，已辦理 14 場次，計 3,052 人次。

5.於特殊節日，以活潑生動方式宣導，吸引年輕族群參與，提升其防毒意

識，108 年 1-7 月，共計辦理 15 場次，計 14,800 人次。

⑴結合旗津「春天吶喊音樂藝術祭」辦理「只要青春不要毒」宣導活動，除現場設攤宣導外，更於活動期間每日於活動舞台演出「反毒脫口秀」及「反毒嘻哈秀」表演，以活潑有趣活動宣導反毒，貼近青少年族群以提升宣導成效，共辦理 9 場次，計 5,000 人次參與。

⑵ 108 年 6 月 22 日舉辦「2019 國際反毒日－只要青春不要毒熱舞大賽」，以「反毒」作為活動主軸，藉由學生舞出熱情與活力，喚起社會大眾對於毒品危害問題的關注及重視，共吸引 350 人共襄盛舉。

⑶為呼應 108 年 6 月 26 日國際反毒日，避免青少年於暑假期間誤用毒品，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本局於車站、電影院、網咖及電子遊戲場等青少年易聚集之場所，以跳脫傳統講座方式，透過熱門電影角色演出快閃行動劇，創意融入新興毒品包裝、染毒徵兆與轉介資源等說明，將反毒意識融入青少年日常生活，提升反毒宣導效果，觸及人次約 750 人。

⑷利用在地傳播媒體增加宣導效益，港都新聞於 108 年 6 月 28 日播出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相關新聞，協助推廣毒品防制關懷站、尿液快篩以及轉介相關訊息。

⑸ 108 年 7 月 4 日於美麗島捷運站光之穹頂辦理「只要愛，不要毒」反毒大誓師，韓國瑜市長與現場近 200 名學生及民眾一同宣誓反毒決心，用愛與關懷向毒品宣戰。

⑹ 108 年 7 月 5 日到 7 日結合新聞局舉辦「2019 高雄啤酒音樂節」辦理宣導活動，共辦理 3 場次，計 9,000 人次參與。

⑺運用 AI 人工智慧機器人進行毒品防制宣導

結合人工智慧－小暄機器人加入高雄市反毒宣導行列，小暄機器人不僅能講授毒品防制宣導簡報、播放影片、展示相關圖片，更可與民眾做智慧互動式問與答，跳脫舊有傳統框架，達到宣導效果。

㈢監測概況 掌握趨勢

為瞭解本市毒品趨勢及藥癮個案服務現況，本局定期彙整相關數據製作統計毒品防制監測月報，以「查緝概況」、「服務概況」、「高中職以下涉毒資料」、「國內情勢」及「國外情勢」等五類主題定期進行統計分析，以掌握本市、國內與國外藥物濫用最新概況。

㈣科學實證研究 因地制宜

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綜整研析本市警政系統（包含本府警察局及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之毒品案件相關資料，包含查獲件數、查獲地點、犯案趨勢、毒

品走私、價格及查獲重量等，並連結各毒品防制相關單位如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關務署、地檢署之毒品相關議題資料庫，分析個人、家庭、學校及社區等因素及人口學特徵與藥物濫用之相關，藥癮者之犯罪形態、施用毒品狀況及影響因子、本市藥物濫用趨勢，瞭解導致藥癮者藥物濫用之社會因素及心理因素，以及所致之犯罪情形如犯罪熱點分布，並於分析結束後提供政策建議予各毒品防制網絡局處。

㈤專業學術 接軌國際

108 年 7 月 12 日、13 日辦理「2019 毒品醫療戒治及趨勢國際學術論壇」，由高雄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義大醫院及凱旋醫院共同協辦，邀請美國、日本、馬來西亞、泰國、韓國等國際學者專家，匯集國內外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針對不同領域擴大交流與經驗分享，共吸引 271 人共襄盛舉。

㈥科學鑑識 前端防堵

近來新興毒品迅速推陳出新，且參雜混合方式多變，傳統對毒品的初步快速檢驗已不足適用，而手持式拉曼光譜分析儀具有偵測迅速準確（最快數秒內即可準確測出毒品成分）、非接觸性、非破壞性鑑定，且適用樣品種類廣泛等優點，實為防毒和緝毒之最佳利器。為有效提升毒品防制能量，本局購置手持式拉曼光譜分析儀 1 台，未來將與警察局密切合作，加強毒品防制聯防網絡。

三、輔導處遇業務

輔導處遇業務係辦理藥癮者入監銜接輔導及出監處遇、家庭輔導、24 小時戒毒成功專線服務、社區分流處遇、緩起訴戒癮機制及推動多元社區輔導方案等業務，108 年度上半年完成的工作重點如下：

㈠藥癮者追蹤輔導服務

1.108 年 1-7 月本局累計關懷列管藥癮個案總人數 4,166 人，其中男性 3,517 人（84.42%），女性 649 人（15.58%），以男性為多（如圖一）。以年齡區分，40 歲至 49 歲 1,300 人（31.20%）最多，30 歲至 39 歲 1,115 人（26.76%）次之，20 歲至 29 歲 979 人（23.50%）位居第三（如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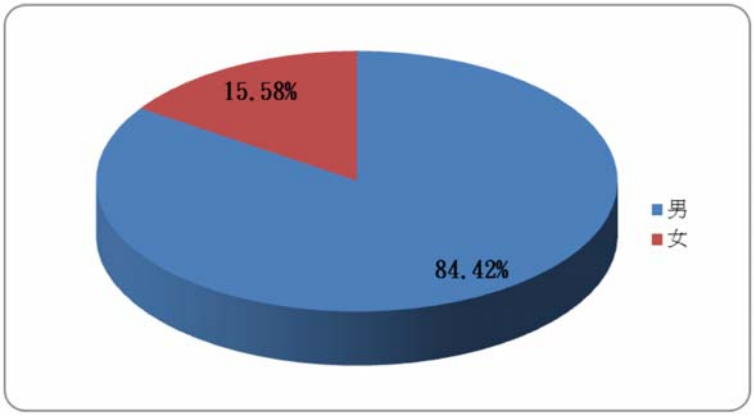

圖一：108 年 1-7 月列管藥癮個案性別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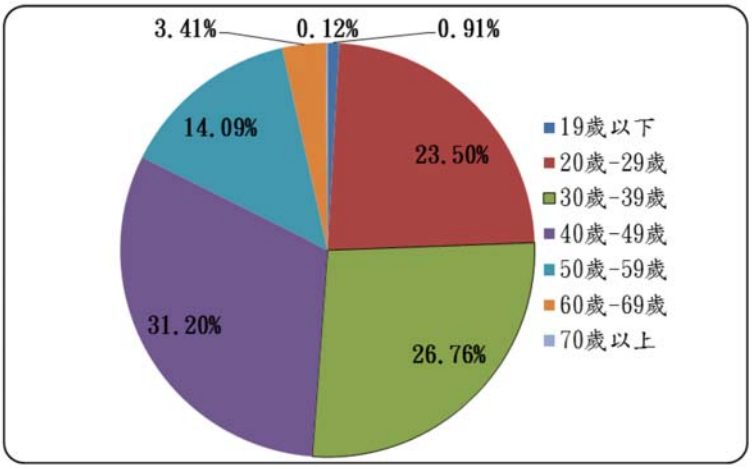

圖二：108 年 1-7 月列管藥癮個案年齡分布

2.本局依據衛生福利部「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案件管理系統」標準作業流程，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全人整體性服務，由個管師提供藥癮個案心理與情緒支持、心理諮商、保護扶助、法律諮詢、醫療戒治、社會福利與就業資源轉介等服務，108 年 1-7 月累計追蹤輔導訪視服務 27,356 人次，其中電訪 20,745 人次（75.83%）、家訪 3,334 人次（12.19%）、面談 2,664 人次（9.74%）、及其他訪視 613 人次（2.24%）（如表一）。

表一：108 年 1-7 月追蹤輔導訪視服務分析表

訪視類型	電訪	家訪	面談	其他訪視	總計
人次	20,745	3,334	2,664	613	27,356
百分比	75.83%	12.19%	9.74%	2.24%	100%

3.依藥癮個案需求評估轉介相關網絡單位及民間單位，108 年 1-7 月轉介服務 232 人次，包含轉介就業輔導 120 人次、其他民間單位 96 人次、保護

扶助 13 人次、及醫療戒治 3 人次（如表二）。

表二：108 年 1-7 月藥癮個案轉介服務一覽表

轉介服務	醫療戒治	保護扶助	就業輔導	其他				總計
				其他民間社福（慈善）單位	中途之家	心理諮商	毒防基金會(涉毒父母之子女)	
人次	3	13	120	38	2	33	23	232
百分比	1.29%	5.61%	51.72%	16.38%	0.86%	14.22%	9.92%	100%

㈡藥癮個案出監銜接輔導

1.由本局個管師主動於藥癮個案出監前 1 個月至高雄市矯正機關入監銜接輔導，提前與個案建立信任輔導關係，初步會談評估個案需求及提供各項社會資源、就業支持、醫療戒治等資訊，俾利出監後續提供關懷輔導。

2.108 年 1-7 月至高雄監獄、高雄第二監獄、高雄戒治所、高雄女子監獄、高雄女子勒戒所、明陽中學等 6 家監所計團體輔導 60 場，4,450 人次；個別輔導 35 場，537 人次及懇親會 7 場，2,151 人次；家屬諮詢服務 7 場次，41 人次（如表三）。

表三：108 年 1-7 月藥癮個案出監銜接輔導一覽表

單位	個別輔導		團體輔導		懇親會		家屬諮詢服務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高雄戒治所	7	174	13	1,437	3	714	—	—
高雄第二監獄	6	173	12	1,080	4	1,437	—	—
高雄監獄	7	38	14	864	0	0	—	—
高雄女子監獄	7	76	14	972	0	0	7	41
高雄女子戒治所	7	75	7	97		0	—	—
明陽中學	1	1	0	0	0	0	—	—
總計	35	537	60	4,450	7	2,151	7	41

㈢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1 條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

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採多元方式辦理，並針對初犯與再犯受裁罰者規劃不同適性課程。

1.初犯者毒品危害防制課程

⑴提供初犯受裁罰者法令、毒品危害與戒治和愛滋病防治等課程內容，108 年 1-7 月計辦理 16 場次，561 人次參加。

⑵本局在執行業務上發現，藥癮個案混用毒品情況日增，施用毒品原因以紓壓及無聊為主，108 年針對混用毒品的危害性加強宣導，並強化教育正確因應生活壓力之技巧及時間管理。

2.預防再犯團體

⑴講習採多元方式辦理，針對初犯與再犯受裁罰者採不同適性課程，針對裁罰 2 次以上者，安排參加「預防再犯團體」，透過紓壓、運動等課程，催化受處分人改變動機，協助建立健康新生活模式，避免其再犯，108 年 1-7 月計辦理 14 場次，93 人次參加。

⑵評估該團體課程有助於提升受講習者自我覺察能力、用藥對情緒與自身危害性及維持正當生活之重要性。

3.新心小站

⑴講習現場設置「新心小站」，提供藥癮個案情緒困擾諮詢，提升壓力處理能力，截至 108 年 1-7 月計辦理 14 場次，70 人次參與；諮詢類型以自我探索佔最多（40%），（如表四）。

表四：108 年 1-7 月新心小站諮詢類型一覽表

諮詢類別	自我探索	家庭	工作	感情	身體狀況	官司	其他	總計
人次	28	11	10	5	6	3	7	70
百分比	40%	16%	14%	7%	9%	4%	10%	100%

⑵經由輔導人員個別輔導後，學員表示能覺察自己施用毒品的原因，並促使思考是否戒毒及相關醫療資源。

㈣專線服務

1.24 小時免付費戒毒成功專線服務（0800-770-885）

⑴提供民眾、藥癮個案及家屬戒毒資訊與資源諮詢，108 年 1-7 月受理 468 通，其中個案與家屬來電總通數 272 通，佔總通數 58.1%。

⑵依諮詢問題面向服務計 490 項次，其中主要以「心理支持」267 項次（占 54.5%）為最多，其次為「其他」97 項次（占 19.8%），另「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46 項次（占 9.4%）。

2.108 年 5 月設立本局通報及關懷專線（07-2110511），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晚上 10 時，提供藥癮者諮詢服務，108 年 5-7 月受理 21 通，其中網絡聯繫 7 通為最多，其次依序為行政業務 5 通、誤撥 5 通、諮詢案件 2 通、其他 2 通。

㈤辦理「愛與陪伴」社區支持團體

1.為提供有藥癮困擾者及家屬情緒抒發和心理支持管道，以開放、友善、去標籤化、接納方式，定時定點辦理社區支持團體，108 年 1-7 月共辦理 23 場次，256 人次參加。

2.透過團體領導者引導成員重新省思個人身心問題，改善家庭關係及功能，運用團體營造友善對話環境，促進良善溝通互動模式，提升藥癮個案持續改變之續航力。

3.參加社區支持團體成員表示，透過團體成員經驗分享及互動，藥癮者及其家屬能理解藥癮戒除有高度困難，且強化家庭支持及社會支持力量，有助於修復藥癮家庭關係，重建個案正向看待自我及價值觀，並協助藥癮者早日復歸家庭及社會。

㈥加強毒品防制宣導發掘隱性個案

1.強化宣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規定，鼓勵隱性毒品人口主動求助，以加強民眾、網絡單位人員及父母辨識、初步觀察評估為重點，並結合警察局「住宅安居計畫」進行宣導，以利及早辨識用毒風險，發掘毒品隱性人口，108 年 1-7 月發掘毒品隱性個案 126 人。

2.提供藥物濫用尿液快篩試劑供民眾免費索取，協助民眾瞭解家人、朋友藥物濫用情況，以提早發現施用藥物者，及早介入提供服務，108 年 1 至 7 月尿篩試劑已發放 16 人次，1 人呈現陽性，目前持續關懷，其餘為陰性。

㈦涉毒家庭未成年子女關懷輔導

1.為推動毒防網絡在地服務工作，提升藥癮家庭服務近便性，並強化藥癮家庭未成年子女關懷及涉毒兒童少年輔導，本局於北高雄及南高雄設置藥癮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據點 2 處，由專業社工人員就近提供涉毒家庭社區支持服務。

2.為全面預防因父母涉毒造成兒童及少年照顧疏忽或不當照顧，本局 107 年與警察局、本市毒防事務基金會等單位召開 3 次會議，研商合作流程及評估指標，依據涉毒風險及兒童及少年需求評估，提供家庭支持及相關資源服務，抑制毒品新生人口，108 年 1-7 月轉介本市毒防事務基金會服務共 23 個家庭。

㈧涉毒兒少個案關懷輔導工作

1.建立校、警、社區三區毒品通報網，提供學校、社區里民、藥局通報專

線 0800-770-885，另於 108 年 5 月 1 日新增毒品通報及關懷專線 07-2110511，受理涉毒個案諮詢求助。

2.跨局處辦理「零容忍校園涉毒兒少關懷輔導專案」

⑴成立「涉毒兒少輔導派案單一窗口」，藥癮兒少個案輔導不漏接，108 年 1-7 月受理通報 73 名涉毒兒少案件。

⑵校園社區無縫接軌輔導不中斷、展延春暉小組個案輔導期，本局業納入學校輔導團隊協同關懷輔導春暉個案。並自 108 年 4 月起，受理非在學施用一、二級毒品案件關懷輔導，108 年 4-7 月持續輔導中個案計 61 人。

3.為發掘校園隱性毒品人口，針對重點學校建立毒品防制措施管控機制，結合本市涉毒熱點學校及少家院辦理涉毒兒少、特定人員毒品防制輔導團體，強化防毒知能，並鼓勵隱性個案主動求助。

4.結合本市市立凱旋醫院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試辦計畫，提供涉毒兒少醫療需求評估，及適切之醫療服務；另外，已結合少家院辦理涉毒兒少醫療戒治及心理諮商服務。

5.結合勞工局及學校，提供涉毒少年生涯發展評估與就業服務。

㈨連結地檢署合作零毒害司法處遇

1.為提供緩起訴藥癮個案多元社區處遇，本局自 107 年與高雄地檢署及高雄長庚醫院、本市市立凱旋醫院、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等 4 家醫院合作「零毒害多元司法處遇－社會復歸服務計畫」，由醫院評估個案醫療需求及再犯風險後進行分流處遇，強化緩起訴藥癮個案輔導成效，降低再犯率。

⑴地檢署執行司法監控。

⑵醫院執行醫療戒治。

⑶本局執行緩起訴個案管理及社會復健治療。

2.108 年賡續與高雄地檢署及 4 家醫療機構合作推動「零毒害多元司法處遇－社會復歸服務計畫」，強化其生命及自我價值、培養社區認同感，並將「愛與陪伴」社區支持團體、「螢火蟲家族」培訓納入社會復健治療課程，藉由更生人戒癮成功生命歷程、社區支持力量，提高藥癮個案戒癮動機、自我覺察能力和藥物渴求反應之耐受力，降低再犯率，協助復歸社會。

3.108 年 1-7 月，高雄地檢署及醫院計評估 121 人參加多元司法處遇方案；108 年 1-7 月本局針對低醫療需求、低再犯風險緩起訴藥癮個案，已進行社會復健治療團體 24 場次（愛與陪伴 20 場次，67 人次；健康正念團體 4

場次，28 人次），計 95 人次參與。參與高雄地檢署辦理網絡連繫會議 4 場次，研商網絡合作精進作為及個案討論。

㈩提升藥癮者復歸社會方案

1.結合勞工局，依藥癮個案就業需求，轉介職業訓練或就業輔導及媒合就業，由專業個案管理員，提供一對一個別化深度諮詢，擬定個別就業服務處遇計畫。108 年 1-7 月本局轉介 120 名藥癮個案接受勞工局就業輔導。

2.結合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及社團法人高雄市天晴女性願景協會，共同辦理女性藥癮者社會復歸計畫－自我照顧及技能培力課程，指導受刑人學習經絡調理技能，增進藥癮者自我照顧能力及提升工作技能，出獄後可繼續尋求婦女團體天晴女性願景協會協助就業技能培力及心理支持，促進藥癮者復歸社會能力。108 年 1-7 月共辦理 12 場次，227 人次受益。

3.結合勞工局辦理「藥癮個案職業探索體驗」方案，加強藥癮者職業及性向探索，促進就業媒合準備，108 年 6-7 月辦理 2 場次 4 類職業體驗（綠能電機、水電、摩托車修理及木工），計 25 人參訓。

㈪培力藥癮者擔任反毒種子及參與社區服務

1.創新成立「螢火蟲家族」培訓方案，為支持藥癮更生人自發組成自助團體，陪伴有相同經歷藥癮個案，以激勵其戒癮決心。

2.本局結合慈濟基金會、企業及國際獅子會等公私部門，連結相關資源，開辦培訓課程，107 年成功培訓 16 位藥癮個案成為社區反毒種子；108 年拓展至前金區、岡山區、鳳山區及大旗山區域辦理，108 年 1-7 月，共計辦理 17 場次，計 138 人次參訓，共 14 人領取結訓證明。

3.另辦理結訓成員同儕團體、健康新生活及種子講師培訓課程之進階課程，108 年 1-7 月共計辦理 10 場次，計 61 人次參加；深入監所、校園及社區志願服務 21 場次，受益民眾 3,491 人次。

4.製作螢火蟲家族宣導影片，擬於 8 月放置本局 FB 及相關活動加強行銷，強化民眾反毒知能。

㈫補助藥癮個案相關措施

1.108 年藥癮者住院治療費用補助

提供本市藥癮個案醫療戒治住院費用補助，增強其住院戒治動機，以妥善處理藥癮者的戒斷症狀及共病問題，補助每名藥癮個案 1 年最高上限 2 萬 5 千元之費用負擔，減輕藥癮者經濟負擔，108 年 1-7 月補助藥癮個案計 3 名。

2.心理諮商費用補助

提供藥癮個案個別或團體心理諮商輔導，有效促進本市藥癮者及其家屬自我覺察、因應生活壓力與問題，108 年 1-7 月服務 33 名藥癮個案。

㈤提升個案管理人員專業知能

為精進個案管理人員（含個管師及個管師督導）輔導藥癮個案服務品質，辦理毒防專業知能訓練，包含個案訪視輔導技能及訪視紀錄撰寫等課程，108 年 1 至 7 月共辦理 17 場次、339 人次參與。

㈥擴大合作經驗交流

1.結合本市市立凱旋醫院成立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規劃運用成癮科、婦產科、小兒科等跨科別辦理涉毒兒少、藥癮孕產婦及藥癮兒少醫療整合。

2.本局結合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與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合作）及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與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合作），辦理 108 年度「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於個案在監時進行支持團體、心理輔導及藥物治療，出監後由本局後續追蹤輔導，建立藥癮者機構處遇與社區處遇完善轉銜機制。

3.108 年 7 月 23 日召開「高雄市藥癮孕產婦及藥癮新生兒輔導預防」跨網絡單位研商會議，特邀請高雄地檢署、橋頭地檢署、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等相關網絡單位共同協商，建立高雄市藥癮孕產婦及藥癮新生兒防護網，協助連結醫療及社會福利資源，避免新生兒因戒斷症狀所遺留的後遺症而影響日後身心發展。

肆、未來推動重點

一、凝聚校區、警區、社區三區力量，強化校園毒品防制，推動前進社區及校園反毒宣導，辦理種子師資培訓，結合跨局處辦理大型宣導活動，以建構完善毒品防制宣導網絡。

二、結合社區藥局建置全市各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培力在地的反毒種子師資深入社區宣講及諮詢服務，提升社區防護守護能力。

三、舉辦毒品防制學術研討會，促進毒品防制學術交流，研討監測本市毒品防制趨勢及作為，落實以實證研究為基礎之政策作為。

四、持續辦理「螢火蟲家族」培訓計畫，招募藥癮過來人投入反毒宣導，深入監所、社區及校園參與毒品防制活動，強化社區、校園防毒意識，並強化藥癮個案自我價值。

五、設立「高雄市多元發展體驗中心」，結合在地資源，規劃多元生活技能及毒品防制課程，促進社區防毒，創造藥癮個案與家屬及社區民眾共融學習環境，營造友善社區。另結合公私網絡資源辦理社會復歸活動，如農村農事、職業

體驗，增進藥癮個案及其家屬人際、家庭良性互動，提升社會支持系統。

六、以「愛與陪伴 全民防毒」、「鼓勵毒品隱性人口主動求助」、「戒成專線0800-770-885」及延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1條精神，於辦理各項課程及活動時加強宣導，強化社區民眾防毒意識與同理關懷，協助通報，並鼓勵藥癮個案勇敢求助。

七、建立高雄市藥癮孕產婦及藥癮新生兒防護網，由本局擔任聯繫窗口，協助連結醫療及社會福利資源，網絡單位依專業權責提供即時關懷處遇，並定期通報轉介，建立藥癮孕產婦及藥癮新生兒人數；另強化網絡相關專業人員，辨識新生兒戒斷症狀及涉毒家庭之敏感度，同時結合矯正機關推動保外待產、延期發監之社區關懷處遇工作。

八、落實推動防制毒品入侵校園，透過網絡合作，運用多元處遇措施，加強輔導涉毒兒少，並結合少家院進行司法少年輔導，以強化保護因子、降低復發風險。

九、針對納管業者以同址再遭查獲、涉毒案件結果嚴重等項目，將場所設定為高、中度風險分級，進行不同層級風險管理，藉以提高場所執行毒防措施成效。

十、接續擴充本局資訊整合平台系統，規劃新增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系統，統整相關場所資料，並針對納管、非納管業者進行管控並持續訪查；另強化個案資料系統，從原本控管成年個案資料，未來將涵蓋本市成年及未成年，全年齡層個案藥癮者之紀錄，便於輔導處遇。

十一、邀請民間團體及學校等志工隊，以組織方式成為本市毒品防制類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共同推動毒品防制事務及活動。

伍、結語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毒品防制工作的重視，隨時提出建言，不吝鞭策指教，在此特別感謝！吸毒害人害己，一人吸毒、全家受害，更甚者影響社會安全。本局結合本市毒防事務基金會、跨局處毒防資源網絡及毒防會報發揮公私協力效能，執行「防毒」、「拒毒」、「戒毒」結合「緝毒」四大工作區塊，宣示高雄市反毒的決心及對毒品零容忍精神。並將以更積極的態度、全方位的思維、努力開創毒品防制新紀元，營造健康平安的城市，敬請貴會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二十三、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08 年 10 月 23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李 四 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感謝　貴會對本委員會的監督與指導，使本委員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本委員會的職掌與業務運作，攸關都市發展、市民權益、社會公益、產業發展及公共建設，因此，本府依法敦聘相關專業領域專家學者組成本委員會，進行各項議案審議，期能健全本市都市規劃，落實市政建設。以下謹就 108 年 3 月至 108 年 9 月業務推動情形，進行簡要報告。

壹、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之組成

一、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及「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二、委員組成及改聘：

㈠本屆都委會委員共計 21 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李副市長兼任，並由主任委員指派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有關業務機關首長、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包括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及交通等）及熱心公益人士擔任。

㈡ 108 年度委員任期為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其中屬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及熱心公益人士委員，續聘以 2 次為限，且每年須改聘該等委員人數 1/3～1/2。

三、都委會委員組成強調多元及專業，嚴謹的為本市都市計畫把關，108 年委員名單如附表一。

附表一　108 年度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名單

聘任派兼職務	姓名	代表身份	現職（專長）
主 任 委 員	李四川	副市長	高雄市副市長
副主任委員	林裕益	主管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委　　員	吳明昌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
委　　員	黃進雄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局長
委　　員	鄭永祥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委　　員	李戎威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局長
委　　員	伏和中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委　　員	徐中強	專家學者	崑山科技大學不動產經營管理系助理教授 (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區域發展規劃)
委　　員	詹達穎	專家學者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休閒保建管理系助理教授 退休(運輸規劃與評估、都市計畫)
委　　員	黃名義	專家學者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副教授兼系學 務長(住宅政策與住宅市場、不動產分析)
委　　員	陳彥仲	專家學者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系特聘教授 (都市計畫、都市更新)
委　　員	陳志宏	專家學者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副教授 (都市設計、建築設計、都市型態學)
委　　員	汪碧芬	專家學者	樹德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副教授 (建築、生態景觀)
委　　員	蔡厚男	專家學者	國立金門大學都市計畫及景觀學系副教授 (都市計畫、景觀設計)
委　　員	石豐宇	專家學者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教授 (運輸規劃、運輸經濟)
委　　員	賴文泰	專家學者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教授 (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
委　　員	馬瑜嬪	專家學者	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助理教授 (建築設計、景觀設計)
委　　員	陳冠位	專家學者	輔英科技大學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副教授 兼系主任(都市計畫、休閒產業)
委　　員	陳世雷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高雄市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理事長 (不動產開發)
委　　員	許玲齡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高雄市第一社區大學講師 (地方文史)
委　　員	王璽仲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不動產估價)

貳、業務執行現況

本委員會自 108 年 3 月 16 日至 108 年 9 月 15 日期間，共召開 31 次會議（委員會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26 次），合計完成報告案 1 案、審議案 16 案及審定案 1 案次之審議，如附表二。

審議通過之重要都市計畫，包括促進產業發展、強化水患治理、公設解編還地於民及帶動地區繁榮等四面向如下：

一、促進產業發展：審議通過仁武產業園區計畫內容修正、大社特種工業區降編、仁武華榮電纜恢復工業區、燕巢正隆紙器擴廠等變更案。

二、強化水患治理：審議通過大寮拷潭排水整治工程變更案。

三、公設解編，還地於民：審議通過仁武、大寮、茄萣、美濃及美濃（中正湖）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案、美濃竹子門排水無需使用河川區、澄清湖特定區及鳥松（仁美地區）滯洪池用地變更案。

四、帶動地區繁榮：審議通過湖內東方路連接道路開闢工程變更案、原高雄市容積獎勵建築退縮規定。

附表二 近期審議案件統計

都委會期次（開會日期）	類別			合計
	報告案	審議案	研議案	
第 73 次（108.3.22）	—	2	—	2
第 74 次（108.4.19）	—	3	—	3
第 75 次（108.6.21）	1	3	1	5
第 76 次（108.7.26）	—	4	—	4
第 77 次（108.9.6）	—	4	—	4
合計	1	16	1	18

參、審議案件說明

一、修正「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

㈠計畫範圍：位於高雄市仁武區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及水管路東南側，面積約為 74.05 公頃。

㈡計畫內容：本案依 108.3.19 內政部都委會第 942 次會議決議修正細部計畫內

容，調整土地使用分區位置、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與事業及財務計畫等內容，開發後預計引進航太及精密機械製造業，吸引超過 213 億投資金額，創造 6,300 個工作機會。

㈢審議情形：經提 108.6.21 第 75 次市都委會審決：照案通過。

二、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特種工業區附帶條件規定專案通盤檢討）案

㈠計畫範圍：大社工業區，面積約 101.14 公頃。

㈡計畫內容：本案依 82.5.3 經濟部召開協調會議結論及 87 年內政部都委會決議辦理專案通盤檢討，將特種工業區變更為低污染、輕工業使用的乙種工業區，還給地方居民健康安全的居住環境。

㈢公展期間：107.7.12 至 107.8.10 止公展 30 日。

㈣審議情形：案經 107.8.17 及 107.10.8 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8.3.22 第 73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三、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綠地為甲種工業區及農業區）案

㈠計畫範圍：位於仁武區高楠公路及高鐵路東側，面積約 13.22 公頃。

㈡計畫內容：本案因開發時程延宕，依 107.5.15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及華榮公司意願，由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綠地變更恢復為原使用分區甲種工業區及農業區，俾該公司現有電纜製程廠房能繼續營運。

㈢公展期間：107.9.21 至 107.10.22 止公展 30 日。

㈣審議情形：案經 108.3.15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8.4.19 第 74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四、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主要計畫（正隆燕巢廠北側毗鄰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擬定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正隆燕巢廠北側毗鄰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細部計畫案

㈠計畫範圍：位於燕巢中安路正隆紙器廠北側農業區，面積約 1.62 公頃。

㈡計畫內容：正隆公司為燕巢廠區產量成長空間需求增加，調整生產線、提升產能，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申請辦理擴建計畫，將北側毗鄰農業區土地併入廠區範圍變更為零星工業區，劃設變更範圍總面積 30%為綠地用地，且所應捐贈之綠地用地因不具外部使用性質，改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

㈢公展期間：106.9.15 起至 106.10.20 止公展 30 日。

㈣審議情形：案經 106.11.30 及 108.3.18 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8.4.19 第 74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五、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配合拷潭排水中上游整治工程）案

㈠計畫範圍：位於大寮都市計畫區西南側農業區，計畫範圍係依經濟部水利

署核定拷潭排水中上游整治工程（0K+670～1K+000）所需用地，面積約 0.28 公頃。

㈡計畫內容：針對拷潭排水地區中上游因河道寬度不足，以致豪雨時多次造成地區淹水災情，為解決地區水患及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進行整治工程計畫，為治理工程用地取得及後續工程進行之需要，變更農業區為河川區，以加速排水整治、土地取得及治理工程施作，強化都市防災，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及居住環境安全。

㈢公展期間：108.5.14 至 108.6.17 止公展 30 日。

㈣審議情形：經提 108.6.21 第 75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六、變更仁武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㈠計畫範圍：位於仁武都市計畫，面積約 754.49 公頃。

㈡計畫內容：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及本市公共設施檢討原則辦理專案通盤檢討，以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長期未取得之問題，本案計解編 2 處部分機關用地、1 處部分公園用地、5 處鄰里公園兒童遊戲場用地及 2 處市場用地等。

㈢公展期間：107.11.27 至 107.12.28 止公展 30 日。

㈣審議情形：案經 108.4.8 及 108.6.11 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8.7.26 第 76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七、變更大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㈠計畫範圍：位於大寮都市計畫，面積約 594.97 公頃。

㈡計畫內容：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及本市公共設施檢討原則辦理專案通盤檢討，以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長期未取得之問題，本案計解編 4 處市場用地、2 處兒童遊戲場用地、1 處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部分體育場用地及部分垃圾處理場用地等。

㈢公展期間：107.11.27 至 107.12.28 止公展 30 日。

㈣審議情形：案經 108.3.26 及 108.6.11 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8.7.26 第 76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八、變更茄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㈠計畫範圍：位於茄萣都市計畫，面積約 454.87 公頃。

㈡計畫內容：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及本市公共設施檢討原則辦理專案通盤檢討，以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長期未取得之問題，本案計解編 4 處機關用地、1 處公園用地、4 處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3 處市場用地、1 處部分文小用地、文中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部分墳墓用地等。

㈢公展期間：107.11.27 至 107.12.28 止公展 30 日。

㈣審議情形：案經 108.4.15 召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8.7.26 第 76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九、變更美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㈠計畫範圍：位於美濃都市計畫，面積約 339.86 公頃。

㈡計畫內容：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及本市公共設施檢討原則辦理專案通盤檢討，以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長期未取得之問題，本案計解編 1 處部分文中用地、部分公園用地及部分綠地用地。

㈢公展期間：108.4.10 至 108.5.17 止公展 30 日。

㈣審議情形：案經 108.6.6、108.7.9 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8.9.6 第 77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十、變更美濃（中正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㈠計畫範圍：位於美濃（中正湖）都市計畫，面積約 154.17 公頃。

㈡計畫內容：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及本市公共設施檢討原則辦理專案通盤檢討，以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長期未取得之問題，本案計解編 1 處機關用地及停車場用地等。

㈢公展期間：108.4.10 至 108.5.17 止公展 30 日。

㈣審議情形：案經 108.6.6、108.7.9 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8.9.6 第 77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十一、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學校用地及綠地）（配合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計畫）案

㈠計畫範圍：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無需使用之用地，面積約 0.34 公頃。

㈡計畫內容：本案考量河川區部分土地已非屬治理計畫用地範圍，且經水利主管單位評估已無依水利法等相關規定需配合取得之必要，爰依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公告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套繪都市計畫圖檢討，調整變更為適當分區。

㈢公展期間：108.3.4 至 108.4.8 止公展 30 日。

㈣審議情形：經提 108.4.19 第 74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十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滯洪池用地為農業區）案、變更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滯洪池用地為農業區）案

㈠計畫範圍：位於鳳山溪排水系統坌埔支線東、西側各 1 處，面積合計約 7.65 公頃。

㈡計畫內容：經檢討全市排水系統，鳳山溪排水系統已完成山仔頂滯洪池、鳳山圳滯洪池及部分相關配套排水改善工程，全線已達 25 年洪水不溢堤保護標準，確認坌埔支線滯洪池用地已無保留需求，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將滯洪池用地檢討變更回復為農業區。

㈢公展期間：108.7.12 至 108.8.13 止公展 30 日。

㈣審議情形：經提 108.9.6 第 77 次市都委會審決：照案通過。

十三、變更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東方路連接路竹科學園區道路開闢工程）案

㈠計畫範圍：東方路以南至路竹區界之間，面積約 0.63 公頃。

㈡計畫內容：沿現有臺糖舊鐵道劃設計畫道路，提供湖內區東方路以南，臺 1 線與臺 17 線間必要的聯絡道路，供民眾通行緩解路竹科學園區與附近社區開發以來晨昏尖峰時段擁塞現象，並將周邊人口稠密之正義社區，納入聯絡交通網路一併評估規劃為主線寬度 8 公尺（長約 700 公尺）、支線寬度 9 公尺（長約 85 公尺）之計畫道路。

㈢公展期間：108.3.29 至 108.4.30 止公展 30 日。

㈣審議情形：經提 108.6.21 第 75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十四、「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原高雄市轄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容積獎勵規定）（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實質計畫內容第五點有關建築基地退縮設計執行疑義審定

㈠計畫範圍：原高雄市轄區內所有細部計畫地區共計 25 處，面積合計約 10,170.67 公頃。

㈡計畫內容：為防範雨水淹入大樓地下室，車道頂蓋於 108.7.15 起可免適用容積移轉許可要點第 13 點建築設計「退縮距離」之限制，為避免原高雄市細部計畫地區退縮建築規定與容積移轉要點執行方式不一致，同意於退縮地上設置車道頂蓋，維護民眾居住品質及行車安全。

㈢審議情形：經提 108.6.21 第 75 次市都委會審決：照案通過。

十五、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遷建工程（楠梓區清豐段 232 地號等 3 筆土地）減少（免）設置停車空間案

㈠計畫範圍：位於楠梓區土庫一路與楠梓路交叉口，計畫面積約 0.87 公頃。

㈡計畫內容：本案係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依規定應設置法定停車空間為 82 輛，惟考量其安置對象以受保護兒童為主，屬封閉性之收容場所，經洽交通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評估內部車位需求調查，所需停車空間為 63 輛，並經交通局表示無意見，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說明（五）規定，免加倍設置停車空間 19 輛，期能增加兒童戶外活動空

間，營造適合成長生活環境。

㈢審議情形：經提 108.6.21 第 75 次市都委會審決：照案通過。

肆、結語

承蒙　貴會對於本委員會的支持，使各項業務都能不斷精進推動，今後將繼續本著專業、公正、客觀之原則，推動本市各項都市計畫之審議，敬請各位議員繼續給予協助與指導，謝謝大家！

附圖一　近期審議案件位置示意圖



附圖二　近期審議案件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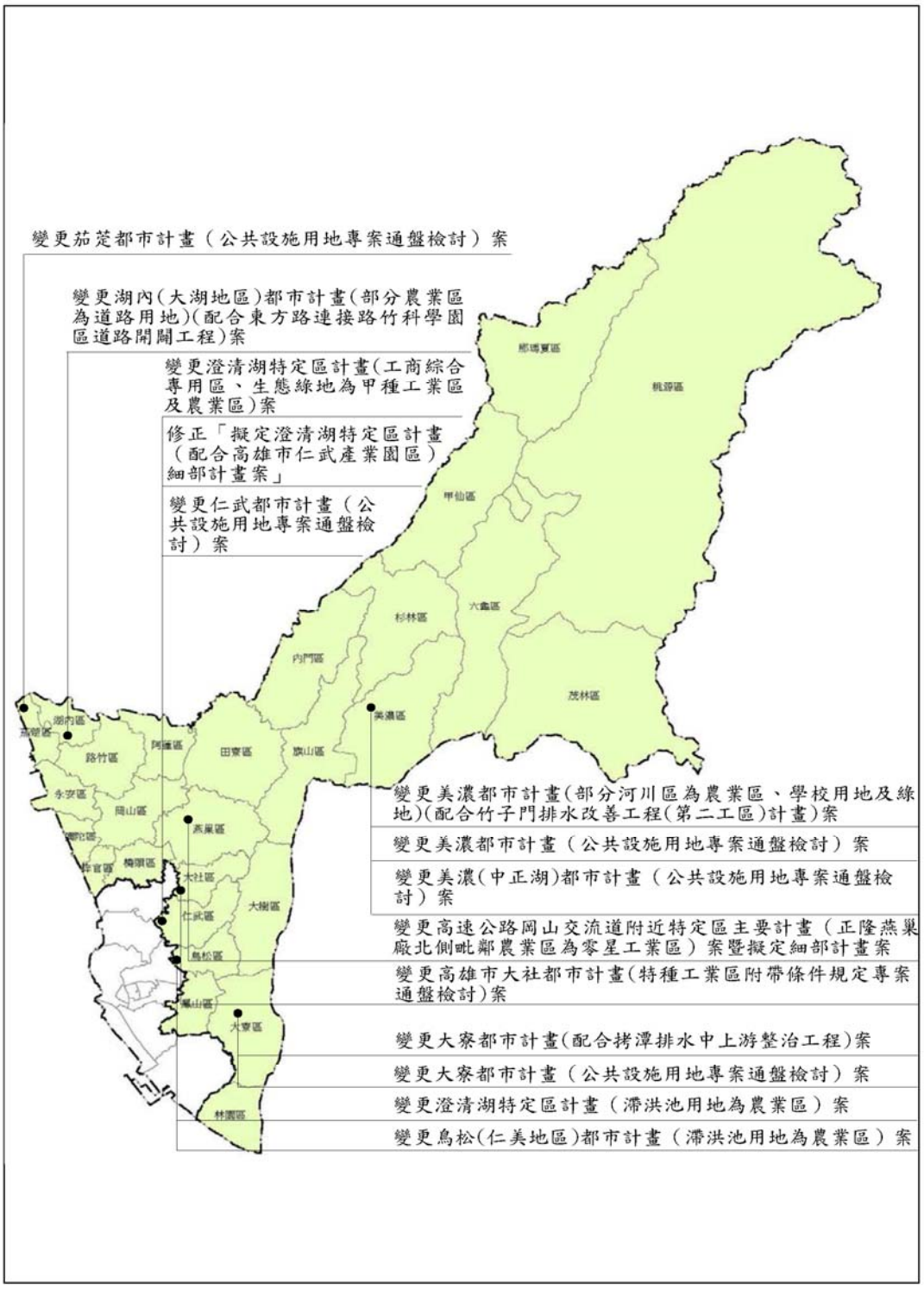

附表三　近期審議案件明細

（108年3月16日～108年9月15日）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1	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特種工業區附帶條件規定專案通盤檢討)案	108.3.22 第73次		v			一、本案援依82年經濟部會議承諾及87年內政部核定大社都市計畫規定，同意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變更為乙種工業區，續依法定程序報內政部審議。 二、考量兼顧國家經濟發展、產業就業、勞工生計及周邊環境品質，有關廠商陳情之訴求，請經濟部或業者研提具體產業轉型及環境保護計畫，加強與地方溝通取得共識後，再循法定程序辦理。 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詳如附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附錄】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一、本案基於下列考量，同意特種工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一)大社工業區因82年發生嚴重廢氣外洩事件，經濟部邀集地方政府召開協調會議，承諾「大社工業區內各工廠應配合中油高雄煉油總廠五輕遷廠計畫一併遷移」，故87年「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中訂定附帶條件規定，特種工業區內之廠商應於107年以前完成遷廠，並由縣政府依法定程序變更為乙種工業區。考量政府應遵守誠信原則，爰同意特種工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二)環保局提供計畫區及周邊行政區空氣品質指標監測數據明顯高於本市其他地區及其他五都；另衛生局提供健康風險評估等報告亦指出大社工業區對當地及鄰近地區居民健康確有影響。 (三)陳情民眾及地方民意陳情訴求表達地方心聲，對於大社工業區的空氣及工安確實存有疑慮及擔憂。 二、同意規劃單位因應本案實際需求釐整修正計畫書變更內容綜理表備註內容，「變更後應依大社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之乙種工業區容許使用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項目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附表一之三、工業區（依產業創新條例、原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其土地及建築物得依其有關規定辦理，不受下列之限制）。」
2	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遷建工程（楠梓區清豐段232地號等3筆土地）減少（免）設置停車空間案	108.3.22 第73次	v				本案為增加兒童戶外活動空間，經交通主管機關就所提停車需求分析結果審查後無意見，同意依提案內容減少設置法定停車空間19輛。
3	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學校用地及綠地)(配合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計畫)案	108.4.19 第74次		v			本案變更為綠地用地部分，考量周邊未臨計畫道路，尚無劃設綠地需求，爰維持為河川區，並配合修正計畫案名及計畫書圖相關內容；其餘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4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綠地為甲種工業區及農業區)案	108.4.19 第74次		v			(一)本案依專案小組建議（詳附錄）審議通過。 (二)另華榮公司承諾日後廠房增、改建時，自基地範圍南側鄰住宅區側至少退縮10公尺建築乙節等，納入計畫書變更明細表附帶條件內容辦理。 【附錄】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一)按107年5月15日內政部都委會第922次會議決議及華榮公司意願，本案同意由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綠地變更恢復為原使用分區甲種工業區及農業區。 (二)有關民眾陳情建議事項及周邊工業區現況，建議華榮公司及都發局將下列建議意見，納入未來規劃參考。 1.華榮公司區內廠房鄰近住宅區，倘恢復為甲種工業區日後生產或從事其他甲種工業區容許之重工業項目，對居民健康產生危害之疑慮，建議華榮公司重建時將法定空地留設南側與住宅區毗鄰處，或下次該區辦理通盤檢討時，以都市設計要點規範隔離綠帶寬度。 2.華榮公司附近工業區於縣市合併前為都市邊陲，但合併後已成為都市核心，以都市計畫長遠考量建議都發局對該地區工業區與住宅區夾雜混居的情況應有長遠規劃。 3.為優化工業區環境及鼓勵工業廠房重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建並轉型，建議市府可將工業區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或增加工業區容積方式，納入高雄市工業區規劃參考，以提高重建或改建意願。 (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詳如附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5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主要計畫（正隆燕巢廠北側毗鄰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擬定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正隆燕巢廠北側毗鄰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細部計畫案	108.4.19 第 74 次		v			本案除下列意見外，其餘照專案小組建議（詳附錄）及補充資料修正通過。 (一)考量該捐贈綠地用地不具區外使用性質，同意正隆公司將擬捐贈之綠地用地改以繳交代金方式辦理。 (二)各塊綠地用地標示編號及面積，並於計畫書內載明。 (三)正隆公司因應大遼排水計畫預留退縮空間、拆除部分現有建物設施及取得使用執照、擬捐贈綠地用地改以繳交代金方式辦理等承諾事項，納入計畫書規定及協議書辦理。 【附錄】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一)本案計畫範圍與南側原廠區(零工 10)為大遼排水分隔，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不視為一宗基地，但變更基地得以合於規定寬度之私設通路連接道路，且私設通路所佔面積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二)因本案須通過原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請正隆公司分別檢核計畫範圍及零工 10 之建蔽率、容積率並以表格及圖面臚列，說明各該範圍內現有建物如何調整或拆除，提出具體方案，並納為承諾事項，提供大會審議參考。 (三)本案變更後對周邊農業生產環境影響為何？如何減輕其衝擊，請提出改善措施。 (四)廠區內使用大遼排水(國有地)設置私設通路及棧橋，請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辦理租用事宜。 (五)變更範圍劃設總面積 30%之綠地用地，原規定應無償捐贈予高雄市政府，並應自行管理、維護；考量該捐贈綠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地用地不具外部使用性質，建議正隆公司將擬捐贈之綠地用地改以繳交代金方式辦理併提都委會審議，並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
6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草案報告	108.6.21 第75次					(一)洽悉。 (二)基於尊重各委員專業及維護審議之公正性，避免外部干預，產生實質影響力，審議過程仍不宜開放錄影、錄音。另有關委員討論時是否開放民眾旁聽部分，委員尚有不同意見，俟徵詢本府各都市城鄉發展之審議會或委員會意見後，再研議是否修正草案內容。
7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配合拷潭排水中上游整治工程)案	108.6.21 第75次		v			本案公展計畫書內容誤繕部分，授權規劃單位釐清更正，餘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8	變更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東方路連接路竹科學園區道路開闢工程)案	108.6.21 第75次		v			本案除下列意見外，餘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一)有關道路北側多岔路口影響交通安全及道路南端銜接漸變段處理事宜，請工務局新工處於道路規劃設計階段納入考量。 (二)請提案單位加強變更理由論述。 (三)公展計畫書內容誤繕部分，授權規劃單位釐清更正。
9	修正「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	108.6.21 第75次	v				本案照提案修正內容通過。
10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原高雄市轄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容積獎勵規定)(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實質計畫內容第五點有關建築基地退縮設計執行疑義審定	108.6.21 第75次	v				同意「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原高雄市轄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容積獎勵規定)(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等5案之退縮建築設計規定，準用「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辦理，後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原高雄市轄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容積獎勵規定)(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辦理通盤檢討時一併納入修正。
11	撤銷訂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停車場用地(停26)土地使用管制案	108.7.26 第76次	v				本案經交通局表示因辦理2次公開徵求申請人參與投資皆無廠商遞件申請，已無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急迫性與必要性，爰同意撤案。
12	變更仁武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08.7.26 第76次		v			本案除下列意見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修正通過。 (一)本次所提通案性原則照附表內容通過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並納入計畫書載明，爾後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件比照辦理。 (二)變更案第 4 案，陳情人建議以個別市地重劃辦理解編市場用地（市 3），惟依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本案辦理跨區市地重劃尚屬可行，仍依公展草案內容採跨區市地重劃辦理。 【附錄】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一)本案變更內容與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審議建議詳如附表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二)公共設施檢討原則樣態 1 第 6 點及公展計畫書誤繕內容授權規劃單位釐整更正。
13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08.7.26 第 76 次		v			本案除下列意見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修正通過。 (一)有關通案性原則比照本次會議第二案決議辦理。 (二)變更案第 2 案修正方案(如附圖）經地政局評估跨區市地重劃尚屬可行，依修正方案通過。 (三)變更案第 3 案經地政局評估市地重劃負擔超過法定門檻(45%)，須先徵詢土地所有權人意願部分，倘於報內政部審議前，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及面積過半數之同意，則照公展草案通過；否則改以公共設施檢討原則樣態 6-1 辦理。 (四)變更案第 4 案前以公展方案徵詢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個別市地重劃意願，考量因其市地重劃負擔未超過法定門檻(45%)，且已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面積過半數之同意，照公展草案通過。 【附錄二】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一)本案變更內容與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審議建議詳如附表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二)公展計畫書誤繕內容授權規劃單位釐整更正。
14	變更茄苳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08.7.26 第 76 次		v			本案除下列意見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修正通過。 (一)有關通案性原則比照本次會議第二案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決議辦理。 (二)變更案第三 1 案配合陳情案件修正變更內容，將土地所有權人應於計畫核定前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乙節納入計畫書載明。 (三)變更案第七案依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通案規定，同意免再徵詢土地所有人意見，照公展草案通過。 【附錄】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二、編號三、編號十、編號十一、編號十二等案件之附帶條件規定，應納入事業及財務計畫。 (二)考量變更高雄市茄萣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與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已分別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及 108 年 1 月 17 日發布實施，請規劃單位依所提公共設施拆分原則將本案拆分為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 (三)實質變更內容、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詳如附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15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滯洪池用地為農業區）案	108.9.6 第 77 次	v				本案經水利局表示已無滯洪池用地需求，照公展草案通過。
16	變更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滯洪池用地為農業區）案	108.9.6 第 77 次	v				本案經水利局表示已無滯洪池用地需求，照公展草案通過。
17	變更美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08.9.6 第 77 次		v			本案除下列意見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通過。 一、有關通案性原則比照 108 年 7 月 26 日本市都委會第 76 次會議審議案第二案決議內容修正通案原則辦理。 二、同意通則性處理態樣 6-1 繳納回饋變更部份，加註「提出都市計畫前合法房屋證明或建地目者，得免回饋，並得申請容積獎勵、容積移轉或增額容積」；前次 76 次會議大寮、仁武、茄萣 3 都市計畫區及爾後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件比照辦理。
18	變更美濃中正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08.9.6 第 77 次		v			本案除下列意見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通過。 一、有關通案性原則比照 108 年 7 月 26 日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次會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本市都委會第 76 次會議審議案第二案決議內容修正通案原則辦理。 二、同意通則性處理態樣 6-1 繳納回饋變更部份，加註「提出都市計畫前合法房屋證明或建地目者，得免回饋，並得申請容積獎勵、容積移轉或增額容積」。

二十四、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8 年 10 月 24 日
報告人：局　長　林　裕　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裕益在此提出業務報告，敬請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支持與指教。

以下謹就都市發展局「當前業務推動」及「未來重點工作」進行報告。

壹、當前業務推動

一、打造友善投資環境，加速土地開發

㈠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

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國公營土地」佔有 6 成以上，市府必須與國公營企業加強合作，招商引資，才能加速高雄核心港區土地開發，近期規劃推動的開發案包括：

1.「特貿三」公告招商中

「特貿三」分有南、北兩塊基地，面積共 5.3 公頃，係屬都市更新開發案，採結合「權利變換」、「設定地上權」方式，與台電公司合作招商開發，規劃朝結合企業辦公、觀光娛樂、綜合商場、住宅及會展產業等面向開發，可與高雄展覽館相輔相成，營造成國際會展園區。本案已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公告招商，至 12 月 10 日截止，預期可吸引至少新台幣 265 億元投資，創造約 4,000 個就業機會。

2.高雄舊港區碼頭土地開發

市府與港務公司合資成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將加強港市合作積極開發 2～10、16～18、21 號碼頭區 32.8 公頃土地。預計今年下半年，先啟動 4-8 號、21 號碼頭棧庫招商，結合高雄港埠旅運中心，發展觀光與休閒遊憩事業，預估招商引資 120 億元以上，創造約 8,000 個就業機會。

3.獅甲捷運站旁臺銀「商四」土地都市更新開發

臺灣銀行「商四」土地 5.69 公頃，鄰近獅甲捷運站及民權路密集住商聚落，適宜發展綜合商場、商業及住宅等開發，可充實周邊生活機能並提供就業機會。預計明（109）年上半年完成招商可行性評估、下半年啟動

招商作業，預估可創造 4,000 個就業機會。

㈡新設產業園區

1.橋頭科學園區

推動高雄新市鎮後期轉型，並完備整體產業布局，協助中央加速推動科學園區設置（計畫面積 360 公頃，提供產業專用區 185 公頃）。目前都市計畫變更，已於本（108）年 3 月經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6 月完成土徵小組報告。後續俟科技部籌設計畫提報行政院核定後，再提內政部都委會大會審議。

2.仁武產業園區

為發展航太、精密製造產業，打造航太產業聚落，規劃開發仁武產業園區 74 公頃。已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主要計畫變更，嗣於 108 年 6 月 21 日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擬定細部計畫；環境影響評估也於 108 年 7 月 17 日經環保署審查通過。目前本府經發局業依兩級都委會審議決議，修正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書圖，續報內政部及本府核定後，即可發布實施。

3.中油楠梓高煉廠轉型研發專區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中油高煉廠未污染土地 76 公頃，將轉型為「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導入國際材料學院、研發中心及支援設施，帶動廠區轉型發展。市府已與中油公司建立協商平台，並建請該公司加強地方溝通，研提高煉廠「未污染土地」及「右沖宿舍區」整體都市計畫草案，本局將積極協助後續推動事宜。

㈢公設保留地專案通檢

在兼顧都市發展需要，及維護地主權益的前提下，針對本市非必要性的都市計畫區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推動 18 個都市計畫區之專案通盤檢討。今（108）年已有 13 個都市計畫區排入本市都委會審議，其中仁武、大寮、茄萣經 108 年 7 月 26 日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市都委會接續審議 10 個都計區（包括岡山、湖內、湖內大湖地區、大社、鳥松仁美地區、澄清湖、旗山、美濃、美濃中正湖等）。此外，原高雄市、阿蓮、岡山交流道、高雄新市鎮、鳳山厝等 5 個都市計畫區，也將於今（108）年底辦理公開展覽。

㈣大社工業區降編

依民國 82 年經濟部協調會結論，及 87 年內政部核定之大社都市計畫規定，辦理大社特種工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其都市計畫作業目前仍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㈤鐵路地下化鳳山段「增額容積」挹注財源

依「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以鳳山站、正義站為中心，將半徑 800 公尺範圍內住宅、商業、特專區土地，劃定為增額容積地區，提供地主或開發者購買容積。所增加基準容積之 15%至 30%，估計可收益 7.6 億元挹注交通建設經費。

㈥再造大鳳山為東區核心

為展現鳳山新舊共存、多元發展的風貌，以軍地釋出翻轉再生，推動衛武營特定休閒商業區開發、文化資源保存活化，運用都市計畫容積調配至工協新村重劃後土地，將海軍明德訓練班（原日本海軍無線電信所）古蹟活化再利用，轉型為軍事觀光亮點。推動增額容積與輔導都市更新外，透過臺鐵高雄機廠之都市計畫變更，保存現有機廠文化遺跡，同時導入複合性商業活動，以「軍地改造」、「文資活化」、「軌道經濟」三大驅力動能，發展鳳山成為高雄東區核心。

㈦大寮重劃都計審竣

加速大寮眷村 50 公頃重劃區開發，配合內政部重劃計畫書審議意見，辦理細部計畫變更，且為兼顧小基地地主興建透天厝權益，一併檢討退縮規定，該細部計畫已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公告發布實施，接續由本府地政局辦理重劃作業。

二、檢討修訂不合時宜法規，簡政便民

㈠檢討都設及容移規範，縮短行政流程

108 年 2 月完成「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授權範圍規定」檢討修訂，約簡化申請容積移轉之大樓 73%案量，審議時間縮短一半以上；108 年 7 月完成「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檢討修訂，對於防範雨水淹入地下室所設之「車道頂蓋」，得免適用「退縮距離」規範，都設審議流程也簡化，可縮短約四分之三的作業時間。

㈡研修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

配合行政院核定之工業區立體化方案，將政府報編工業區於「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增訂獎勵容積規定，於 107 年 11 月發布施行。因應台商回流產業用地需求，行政院 108 年 4 月 26 日核定修正工業區立體化方案，放寬適用範圍包括一般工業區，本局刻正配合辦理「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研修作業，以鼓勵投資台灣，擴大促進整體經濟發展。

㈢住宅補貼到府服務

為提供市民安居樂業的居住環境及貼心便民服務，今（108）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30 日申辦期間，住宅補貼作業，除臨櫃、網路、假日在地服務及郵寄申請等多元申請方式外，為體恤年滿 65 歲，又無家人陪伴的重度身心障礙

者，也有專人「到府收件」，讓長輩免出門，照顧年長者的補貼需求，提供貼心便民服務。

㈣土地分區核證 E 指通

因應民眾買賣不動產、申請建築及申辦各項業務，須申辦「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需求，為便民快速申辦、即時取件，推出網路申辦、多元支付措施。目前不僅有高雄市 E 化服務網，可供自然人或工商憑證線上申辦，還提供信用卡、金融卡及手機結合台灣 Pay 行動支付等多元付費服務，民眾線上申辦，15 分鐘即可取件。今（108）年上半年網路申請計有 1,831 件，較去年同期成長近 2 倍之多。

三、多元住宅輔助方案

㈠「老青共居」推三方案，營造世代共好

鼓勵長輩將家人空房間出租給青年，老青世代彼此關照。目前規劃三種共居方案，包括老青分租、老青共幢、老青共居分租認證等。其中，老青分租方案，預定本（108）年底開辦；老青共幢方案也選定前金警察宿舍改建試辦，目前正辦理工程修繕中，預計明（109）年 6 月完工招租。

㈡機 11 社會住宅動工

配合社會住宅政策及鐵路地下化計畫，在精華核心區綠廊帶及新台鐵民族站旁 0.53 公頃機關用地，興建「機 11」社會住宅，今（108）年 5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11 年完工，計有 245 戶，規劃 30%提供弱勢、急難救助市民居住，70%提供大學生與年輕受薪戶，搭配社區活動、長輩照顧等多元社會服務。

㈢前金警察宿舍整建社宅

將閒置之前金區警察宿舍重新修繕，提供社會住宅使用，規劃完成 48 戶出租住宅、6 戶商業店面、3 戶育兒保母空間，提供青年家庭及年長者入住，預計明（109）年 6 月完工招租。

㈣住宅補貼照顧弱勢

為輔助弱勢家庭之住宅需求，今（108）年預計住宅租金補貼 10,000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32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81 戶，總計輔助至少 10,913 戶弱勢家庭居住需求。

㈤鼓勵危老屋都更整維或危老重建

本局成立都更輔導團，推動都市更新及危險老舊建物重建，並走入社區召開輔導說明會，提供相關法規諮詢。截至 108 年 8 月底，已召開 10 場輔導說明會，今年底以前，將再召開 11 場次；目前已申請整維案 4 件及危老案 11 件，預期送件量將持續成長。

㈥協調銀行提供市民優惠購屋貸款

為協助市民購屋，本局經與多家金融行庫協商，承高雄銀行同意合作，將以 1.6%起之優惠貸款利率、貸款年限最長 40 年，減輕市民買屋前期付款壓力，預定本（108）年下半年公告施行。

四、發展城鄉特色

㈠推動本市國土計畫廣納各方意見

依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研擬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按本市各地區土地特性、環境限制及未來發展，界定「適宜發展」與「不適宜發展」地區，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四大功能分區，促進本市土地永續發展。規劃過程已召開 15 次機關協調會議，並於旗山、岡山、鳳山及三個原鄉地區舉辦 6 場地方說明會，以及 4 場專家學者及民間公民團體座談會，廣納各界意見。

計畫草案今（108）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29 日於本局及全市 38 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公展期間舉辦 7 場公聽會，向民眾說明計畫內容，聽取意見作成紀錄，將彙整提供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參考審議。

㈡老屋活化，城鄉創生

為促進本市具歷史風貌傳統街區之再造，帶動地方發展，透過補助鼓勵屋主及經營者整修活化老屋，今（108）年上半年完工 3 棟（其中 2 棟營運中），施工中計 2 棟，預計今（108）年底完工。另依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輔導具有歷史、文化、藝術，並保有再生價值潛力的老建築屋主，協助向文化部爭取補助，目前計已輔導 9 案。

㈢燕巢橫山營區改造「社區共創基地」

為活化閒置之橫山營區，打造本市社造教學實驗所，並提供營區周邊居民活動空間，本案已獲內政部「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補助整修改善經費，並於 108 年 6 月完工，預計 9 月開放啟用。

㈣百年糖廠轉型大旗美產業園區

為帶動大旗美地區特色產業發展，規劃將百年的旗山糖廠，打造為兼具「農業展銷售」、「農創體驗」及「農產加工加值」的複合機能產業園區，已獲經濟部補助經費 1 億 400 萬元，目前已完成紅磚倉庫、延平路門面環境改造，接續辦理辦公室、13 棟倉庫整修及公共場域環境改造工程；另農產加工區，也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將研擬招商文件辦理農產加工招商作業。

㈤「六龜之心」街區再造

為重振六龜觀光產業，刻進行整修池田屋歷史建築、洪稠源特色老屋，將

轉型為六龜故事館、旅遊資訊站（池田屋）及小農展售中心（洪稠源），並結合六龜歷史街區、特殊地景公園、遺址紀念廣場等特色景點，重振六龜老城區生活圈觀光產業。此外，也以六龜老街街區風貌營造及彩蝶谷生態環境教育場域營造等計畫，獲內政部「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同意匡列補助 1.045 億元，工程分兩標（建築及景觀）辦理，已陸續於今（108）年開工，預計明（109）年底完工。

五、成立大林蒲遷村專案辦公室

經濟部已將大林蒲遷村納入「全國循環產業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計畫」內，該計畫經行政院 108 年 4 月 11 日、6 月 5 日二次召開會議審查，經濟部並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將修正計畫函報行政院，待核定中。

本市府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成立大林蒲遷村專案辦公室，並由本府各業管機關（都發局、民政局、經發局、工務局、地政局、衛生局、農業局、海洋局、環保局及社會局等 10 處機關）及小港區沿海 6 里的里幹事，輪流派員進駐大林蒲中油康樂活動中心，就近服務居民。

本案目前已進入規劃籌備階段作業，依據遷村意願普查結果及當地弱勢戶居住需求，辦理安置住宅規劃及基本設計，由專業建築師規劃戶數、房型大小及比例、建築內外部空間及共用設備規劃與設計等事項。後續將促請經濟部完成遷村安置土地協調及經費籌措事宜，本市府協助推動遷村工作。

貳、未來重點工作

一、推動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台電特貿三及台銀商四合作招商開發案，結合高雄展覽館、港埠旅運大樓及市立圖書總館，推動會展產業鏈，引進會展產業、知識型服務業、飯店觀光娛樂等，打造多功能經貿都會核心。

二、賡續推動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兼顧都市發展及私有地主權益，逐步減少公共設施保留地。

三、持續打造友善投資環境，配合產業發展需求，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檢討不合時宜法規。

四、盤點評估城鄉特色區位，加強社區營造工作。

五、盤點評估閒置公有土地房舍，修繕轉型社會住宅，協助社會及經濟弱勢。

六、持續輔助弱勢族群居住需求，推動多元住宅輔助計畫，協助經濟及社會弱勢，減輕租屋及房貸負擔。

七、鼓勵老舊社區都市更新及危老屋重建，提升城市景觀及居住安全。

八、加速推動多功能經貿園區國公營事業土地開發，帶動產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

參、結語

為振興本市經濟，提升就業機會，都市發展局依產業發展為施政導向，本於服務市民，推動各項興利便民措施，並打造高雄友善投資環境，以促進本市城鄉特色發展，提升城市競爭力。

以上報告，敬請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謝謝大家！

二十五、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8 年 10 月 24 日
報告人：局　長　吳　明　昌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明昌奉邀出席報告工務部門工務局業務、備詢及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先進的大力支持、指導及協助，本局各項建設得以順利推展，特致謝忱。

市府以「打造高雄、全台首富」為施政總目標，本局以「都市縫合均衡發展」、「落實路平安全暢行」、「建構永續生態環境」作為 3 大重點施政目標，持續辦理各項建設。

首先在「都市縫合均衡發展」方面，本局於 108 年 2 月 16 日啟動鐵路地下化沿線陸橋拆除工程，依序完成青海陸橋、青年鋼便橋（交通部鐵道局辦理）、自立陸橋、大順陸橋、自強陸橋及左營地下道（水利局辦理）等立體設施拆除（填平），並開放平面通行，維新陸橋也預計在今年底前拆除。

其次是「落實路平安全暢行」，路平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為確保道路工程品質，李副市長四川親自督導工務團隊，落實道路施工標準化，施工過程採「施工責任制」且執行即時監控及瀝青廠源頭管理，新鋪路面完成後更嚴格管控禁挖期限。本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已完成修法，並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公布，禁挖管制期間由 6 個月延長為 1 年，能有效維護道路品質並減少重複挖掘案件。108 年 1 月至 8 月底本局已完成 203 條，面積約 216.9 萬平方公尺之市區重要道路改善，力求道路平坦順暢。

另外，全面建置節能路燈，參採英國與日本 PFI（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民間融資提案）模式，結合服務績效與付款機制，納入 PFI 之核心價值，制定績效指標，在符合服務水平及不增加預算支出前提下，促使路燈維護及工程施作發揮極大的功效，達成本市路燈全面汰換為節能燈具，進一步藉由 E 化通報，提高路燈維修效率之願景。目前本案已完成定性及定量分析評估，預計於 108 年底前完成發包。

最後在「建構永續生態環境」方面，本局以創新的綠能法規為基礎，進階啟動 108 年～111 年「創能經濟．光電計畫」，目標 4 年設置 500 百萬瓦太陽光電設施，相當於 500 座世運主場館的設置容量，每年將可發電 6.39 億度，約為苓雅區

全區 2 年用電量，將創造 500 億元綠能產值。在高雄厝部分，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自 103 年 9 月 4 日公布實施，迄 108 年 8 月 22 日止，申請高雄厝案件已達 1,388 件，其中領得使用執照達 429 件，創設景觀陽臺、綠能設施等節能及環境永續的設計手法，已陸續展現於城市景觀中。

辦理重要公共工程方面，執行項目如下。

一、道路橋梁及公共建築的新建

㈠ 108 年 1 月迄今已完成的重要道路、橋梁工程有 20 件，開闢道路面積累計 58,094 平方公尺，總金額約 30 億 3,269.2 萬元；建築工程共 4 件，總金額約 4 億 4,964 萬元；學校工程共 2 件，總金額約 1 億 9,492 萬元。

㈡ 108 年 1 月迄今規劃設計或施工中的重要道路、橋梁工程共 26 件，總金額約 55 億 6,804 萬元；建築工程共 13 件，總金額約 218 億 6,573 萬元；學校工程共 5 件，總金額約 6 億 3,999 萬元。

二、都市景觀及生活品質的提升

㈠截至 108 年 7 月底，本市都市計畫區內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累計開闢計 679 處，面積達 2,509 公頃，平均每人可享有綠地面積為 9 平方公尺，若加計其他使用分區（含非都市計畫區）開闢作公園綠地使用（如河道用地、動物園等），則平均每人可享有綠地面積達 12 平方公尺。

㈡ 108 年 1 月迄今已完成的重要公園綠地共 7 件，總金額約 2 億 7,218 萬元。

㈢ 108 年 1 月迄今規劃設計或施工中的重要公園綠地共 4 件，總金額約 5 億 9,400 萬元，均積極進行中，提供市民優質的休憩空間。

在市民及貴會全體議員的全力支持和市府團隊同仁的努力下，本局 108 年 1 月迄今共計獲得公共工程金安獎及國家卓越建設獎等 14 座獎項之肯定。

謹就本局業務概況及今後努力方向報告如后。

貳、業務概況

一、有效運用人力並善用社會資源推動各項重大建設

㈠人力資源運用

1.為貫徹市府 108 年度精簡員額措施，由本局統籌調配列管本局暨所屬機關 108 年度職員精簡數計 22 人。

2.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54 人，已達法定標準。

3.為保障本市原住民就業權益及落實「弱勢優先」政策，進用本市原住民職員工 10 人。

4.人力資源方面，本局現階段職員 557 人（含約聘僱 37 人），目前具博士學位者有 10 人，具碩士學歷者有 236 人，合計已具博、碩士學位者約佔

總人數 44.17%；另職員平均年齡為 41 歲，對市政建設展現衝勁與活力。

5.為增進本局員工職務上之知能，選派人員參加國內外各機關學校、訓練機構及本府公教人力發展中心訓練，並鼓勵員工訓練進修，108 年度 1～7 月平均參加學習訓練時數每員達 27.4 小時。

㈡結合民間力量，善用志願服務人力

為協助本局權管本市各區道路、路燈、廣場、公園、愛河周邊及濕地等環境巡查、維護、導覽解說及建築管理、災後重建等服務工作，108 年本局共轄有 2 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及 1 個民間志願服務團隊，志工總人數約 238 人，以協助推動工務建設服務，並紓解公部門人力之不足，為使運用志工能成為常態化，編列志願服務相關經費約 110 萬餘元，運用於志工召募、表揚獎勵、意外事故保險及值勤誤餐補助等費用。

二、年度預算執行

㈠ 108 年度本局主管預算金額 73 億 3,656 萬元，其中經常支出部分 18 億 8,547 萬元，資本支出部分 54 億 5,109 萬元，經常支出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數 9 億 6,026 萬元，占累計分配數 84.61%，另資本支出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數 21 億 3,102 萬元，占累計分配數 55.41%，皆依計畫進度辦理中。

㈡ 109 年度依中程計畫預算制度籌編預算，以市民需求建議、配合城市整體規劃及經濟發展策略為原則擬訂施政計畫，並考量市府財政狀況後依公共建設重要性、輕重緩急及預算執行能力，審慎嚴謹編列預算。

三、施政計畫管制考核

㈠本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列管案至 7 月底計核列 24 件，共召開 4 次府管專案檢討會議，針對落後案件加強檢討並管控計畫執行。

㈡本局 108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列管案共計 51 件，核定經費合計為 400,994 千元，佔市府總列管件數 148 件及總核定經費 3,709,672 千元，比率分別為 34.46%、10.81%；截至 7 月底執行情形為發包決標率 100%，預算達成率 78.21%。

四、工程企劃

㈠公共工程督導協調

1.稽核監督及導正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行為，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於縣市合併後，重新於 100 年 6 月 1 日成立，100 年 6 月至 108 年 8 月底執行稽核監督業務案件計 2,297 件。透過事前防範及事後稽核之雙重機制，建立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平、公開辦理採購業務並提升採購效率，減少弊端發生。

2.本府於 93 年成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自 100 年度縣市合併至 108 年 7 月 31 日，計接獲廠商申請申訴案件 222 件，調解案件 405 件，合計 627 件，已處理辦結之案件數 612 件，完成率 97.45%（剩餘 2.55%未結案部分包含廠商撤回、尚未補正文件及其他尚在審理中之案件），為廠商提供便捷有效之解決爭議管道。

3.實施工地督導制度，以提升工程品質，108 年 1～8 月共抽查 40 件工程，並依督導結果，建立工程缺失態樣，提供本局所屬工程處改善，以落實工程三級品保制度，提升勞工安全意識，加強工地環保衛生觀念。

㈡高雄市自行車道建置計畫

1.大高雄整體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路線，截至 107 年底本市自行車道總長度約 1,033 公里，已達成千里自行車道目標。本市未來自行車道建置計畫，將以自行車道優質化為主，不再以增加自行車道長度為目標，含破損鋪面重新鋪設、沿線綠化遮蔭、提升無障礙友善性等，來提高自行車騎乘舒適度。

2.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友善自行車道」，本局已爭取中央體育署 4,200 萬元經費補助，辦理「愛河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道整建計畫」，由愛河之心經過河堤社區、微笑公園、原生植物園，跨越翠華路自行車天橋，至蓮池潭環湖自行車道，全線約 18 公里，已於 108 年 2 月開工，預定 108 年 12 月完工。本案將作為本市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示範案，未來將編列預算辦理並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

3.另為配合市府發展觀光產業政策，將優先辦理觀光型路線自行車優質化。觀光型自行車道主題路線選定原則，依據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 12 條優質化路線及觀光局「乘風而騎」15 條鐵馬遊高雄路線，整合為 13 條觀光型自行車路線，結合觀光景點及介紹當地美食小吃，以創造自行車道多元觀光產業價值。包含：（1）茄萣濕地興達港自行車路線（2）梓官彌陀援中港自行車路線（3）西臨港線自行車路線（4）旗津環島自行車路線（5）林園海洋濕地漁港自行車路線（6）大樹舊鐵橋濕地公園自行車路線（7）阿公店水庫自行車路線（8）金澄雙湖自行車路線（9）鳳山市區曹公圳自行車路線（10）旗山美濃自行車路線（11）杉林森林自行車路線（12）愛河蓮池潭自行車路線（13）大小崗山至月世界自行車路線。

㈢鐵路地下化

1.「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自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西側間，設置長約 15.37 公里單孔雙軌隧（引）道一座。沿線設置左營（舊城）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高雄車

站、民族站、科工館站、正義站及鳳山車站等 10 處車站，並於 107 年 10 月 14 日下地通車，截至 108 年 8 月底，整體計畫實際進度為 85.87%。

2.「高雄計畫」經費約為 715.82 億元(中央負擔 502.99 億元，本府負擔 167.66 億元，高雄捷運負擔 45.17 億元)；「左營計畫」經費約為 106.62 億元(中央負擔 75.69 億元，本府負擔 30.93 億元)；「鳳山計畫」經費約為 176.25 億元（中央負擔 124 億元，本府負擔 52.25 億元），總經費共約為 998.69 億元。

3.本府依「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決議，與中央完成鐵路地下化後園道代辦協議，「高雄計畫區」、「左營計畫區」及「鳳山計畫區」園道之勞務及工程分別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執行中。

4.園道面積約 71.3 公頃，工程經費約 43.09 億元，其中與鐵路地下化工程介面銜接且有發包必要的建設經費 7.5 億元已納入「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修正計畫（第二次）」；屬立體設施拆除及地下道填平經費 5.84 億元，行政院亦已同意由「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補助支應；屬配合鐵路立體化後所增設之景觀道路及共同管道部分，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已核定 25.7 億元（含地方配合款約 5.4 億元）；另立體設施拆除後平面道路工程，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已核准暫匡 4.05 億元（含地方配合款約 0.85 億元）。

5.有關園道用地土地取得部分，已與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取得共識，原則同意朝雙方互惠、整體協商方向辦理，且為利園道開闢期程，台鐵局原則同意先行交付本府進行施工。

6.鐵路地下化園道執行情形

⑴配合通車站區園道工程皆已完成。

⑵園道優先路段工程－華安街～金川街路段已開放使用，平等路～婦女館西側路段 108 年 8 月 29 日完工，明誠四路～美術館路段預定 108 年 12 月完工。

⑶園道開闢工程（高雄計畫區）：屬本市 71 期重劃區部分已於 108 年 8 月 19 日完成公開閱覽，其餘部分已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完成公開閱覽，預定 108 年 10 月發包。

⑷園道開闢工程（左營計畫區）：已於 108 年 8 月 12 日完成公開閱覽，預定 108 年 10 月發包。

⑸園道開闢工程（鳳山計畫區）：已於 108 年 8 月 9 日上網公告，預定 9

月 11 日開資格標。

7.鐵路地下化沿線立體設施拆除（填平）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立體設施	預定期程
水利局	左營地下道	填平：108 年 4 月 17 日 通行：108 年 5 月 27 日
新工處	中華地下道	先完成便道開闢等前置作業，再評估填平時程。
	民族陸橋（側車道）	由交通局評估拆除方案。
	青海陸橋	拆除：108 年 2 月 16 日 通行：108 年 3 月 14 日
	自立陸橋	拆除：108 年 2 月 28 日 通行：108 年 3 月 22 日
	大順陸橋	拆除：108 年 3 月 16 日 通行：108 年 4 月 8 日
養工處	自強陸橋	拆除：108 年 4 月 4 日 通行：108 年 5 月 3 日
	維新陸橋	拆除：預定 108 年 11 月 通行：開拆後兩個月
鐵道局	青年鋼便橋	拆除：108 年 2 月 24 日 通行：108 年 3 月 25 日
	中博高架橋	拆除：預定 110 年 1 月 1 日（站西路通車）

備註：九如陸橋已於 108 年 8 月 4 日完成伸縮縫維修工程，後續依定期橋梁檢測結果辦理養護。

㈣建置民間建築工地災害應變機制

本局邀集技師公會、不動產商業公會等相關單位研商建置應變大型災害機制流程，避免危及附近住家，控管災害擴大。

㈤工程材料試驗

1.108 年度上半年辦理 4 大類 46 項工程材料試驗 9,757 件，執行試樣樣品數 26,407 個，規費收入約 3,740 萬元。

2.108 年度委託 TAF 認證合格實驗室共計 9 家，8 月底已辦理 11 場定期及 1 場不定期稽核檢討會議，督導實驗室發揮精確及專業服務水準。

3.108 年度上半年辦理 2 場教育訓練，透過與專家學者的經驗交流及互動，增進同仁掌握相關工程領域材料、工法、設備、技術等新知。

4.「材料試驗申請暨管理系統」推動多元便捷之線上繳費方式，整合試驗室系統管理及申請流程，增加行政效率，於 108 年 1 月增加超商繳費功

能，108 年 5 月增加高雄銀行網路及 Web ATM 繳費功能，改善偏鄉民眾需舟車勞頓至高雄銀行公庫部繳費之不便。

五、道路挖掘管理

㈠建置道路齊平管控機制，致力道路平整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於 106 年 3 月成立，致力推動道路平整，為讓市民朋友享有舒適且安全之用路環境，採單一窗口、合署辦公、協調整合道路挖掘案件，減少道路重複開挖及縮短施工期程，整合建築案件、計畫型案件及零星道路挖掘施工，強化控管施工品質，結合智慧城市理念，以達到「安全高雄、宜居城市」的目標。本市轄區管線種類眾多，為整合管理採取以下措施：

1.每月定期召開管線協調及刨鋪路面整合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牴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2.於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人手孔蓋數量，要求孔蓋齊平或下地減量，以提升路面平坦度。

3.道路整合刨鋪案件，108 年 1～7 月召開 6 次「計畫性刨鋪道路挖掘整合會議」，協調養工處、建管處、建商及管線單位針對道路刨鋪及孔蓋下地進行整合，並已協調 130 條道路刨鋪挖掘。108 年 1～7 月協調 233 件建案聯合挖掘，整合刨鋪面積達 192,437.5 平方公尺。

4.108 年 1～7 月已完成孔蓋下地 5,196 座、孔蓋與路面齊平 2,981 座。

5.嚴格要求各管線單位於挖掘案件回填管溝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6.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纜線業者附掛於排水溝。

7.建立 24 小時市民服務專線，受理民眾通報反應案件。

8.建置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整合管線圖資平台及道路挖掘平台，首頁提供民眾、管線機構瞭解道路施工訊息及民生管線分布查詢，並配合道路施工全程攝影、APP 通報，即時處理追蹤。

㈡道路挖掘管制機制

1.現行公路總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訂有「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依其條例內容均有例外排除規定以保留執行彈性，本市修訂自治條例對施工管理、維護管理、行政管理作業均有相關規定，相較其他政府機關，並無相對寬鬆。

2.為確保道路品質，本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落實道路挖掘案件審核機制，嚴格控管挖掘案件申請，108 年 1～7 月挖掘申請案共計 7,109 件，最終核准 5,390 件，核准率 75.8%。另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已完成修法，

並於 108 年 6 月 14 日陳報行政院核定，對制度面、管理面均新訂罰則，延長禁挖管制年限為 1 年，提升道路品質並減少重複挖掘案件。

3.管制期間申請開挖，將邀集管線單位提出替代方案，若無替代方案，確有開挖之必要，如新建建築物五大管線，以路段整體考量要求加大刨鋪復舊範圍，並列入指定抽驗案件。

4.本府重大公共工程施工路段尚於道路保固期間者，經協調無法調整工程期程，由工程主辦機關專簽市府同意後，方核准道路挖掘。

㈢道路挖掘刨鋪品質控管

成立「施工中巡查小組」，針對道路挖掘埋設管線施工中申挖案件，現場抽查挖掘位置、管路埋設深度、安全措施等道路施工管理，有效提升道路工程品質，108 年 1～7 月巡檢 473 件施工中申挖案件。

㈣擴大抽驗路面施工品質

1.依據「路面回填品質抽查檢驗作業要點」規定，每月會同政風單位隨機抽驗 12 案，列入指定抽驗案件總計每月約 30 件，由挖管中心、政風室及 TAF 實驗室會同至現場抽驗路面厚度、壓實度及平整度，以確保路面品質。108 年 1～7 月抽驗 233 件，不合格 5 件，均依規定要求現場改善並予裁罰。

2.違反規定即依法裁罰，108 年 1～7 月裁罰 39 案計 219 萬元。

㈤建構寬頻管道

1.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4 公里，截至 108 年 7 月底已進駐纜線 3,460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為 5,890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升管道使用率。

2.高雄市縣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原規劃公告之共同管道系統並未包含縣轄區，因此爭取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補助辦理「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二次通盤檢討」總經費 1,150 萬元，預計 108 年底完成結案。

六、建築管理

㈠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1.108 年 1～8 月共核發建造執照 2,107 件 15,403 戶、拆除執照 296 件、雜項執照 64 件、變更設計 1,465 件，使用執照核發 1,716 件 5,664 戶、變更使用執照 232 件，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 231 件、建築線指示 1,248 件、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120 件。

2.108 年 1～8 月建築工地巡查 4,165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92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4,967 件。

3.為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8 年 1～8 月抽查土資場 54 場次，累計罰鍰金額 9 萬元。

4.依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實施方案」，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情形加強查核，108 年 1～8 月查察 460 家，查察結果均符合規定。

5.為打造高雄市友善建築開發環境，加速建築管理行政效率，針對預審、都市設計審議及和發產業園區景觀預審案件，已完成簡化建照預審流程及修正初審制度，由原平均 3 個月送審時間，修正後將減少為 1 個月，審查通過後 5 天內就可發照，並已完成五大管線審查及開工申報簡化程序，可讓業者提早 1 個月開工，整體建照審查及開工時間可縮短 3.5 個月，效率大幅提升。

㈡推動高雄厝計畫

1.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通用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2.高雄厝相關專案

⑴高雄厝研究發展補助計畫：107 年度申請補助共 7 案，107 年 12 月底完成 5 件補助執行，2 件申請展延至 108 年 8 月結案審查，金額共 38 萬元。

⑵高雄厝推動綠建築競賽計畫：108 年度共提 28 案，評選結果已於 108 年 9 月 6 日在高雄厝聯合設計展公開頒獎及對外展覽。

⑶高雄厝建築診斷及活化計畫：持續建置基本資料庫與高雄厝地圖，於高雄厝聯合設計展中，展示高雄厝推動 7 年來豐碩成果，並與國內外綠建築相關單位簽署合作備忘錄。

⑷高雄厝宣導計畫：進行既有建築物輔導合法化，並於本局建築管理處 1 樓成立高雄厝專案輔導窗口，由高雄厝在地設計師駐府服務民眾。

3.本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自 103 年 9 月 4 日公布實施，並於 105 年 1 月 11 日、105 年 5 月 26 日及 107 年 4 月 26 日修正訂定，實施成果截至 108 年 8 月 22 日統計數量如下：

⑴申請案量：以高雄厝設計並領得建造執照件數已達 1,388 件，共 50,345 戶，其中 429 件已領得使用執照。

⑵景觀陽台：面積達 258,086 平方公尺。

⑶通用化設計浴廁：面積達 50,895 平方公尺。

⑷通用化交誼室及昇降機：面積達 6,875 平方公尺。

⑸綠能設施：屋前綠能設施 36,178 平方公尺，屋後綠能設施 1,950 平方公尺。

⑹高雄厝申請案綠化面積：105,092 平方公尺（相當於 17 座國際標準足球場綠化面積）。

4.綠建築綠化成果

⑴ 108 年 1～8 月依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申請案件共 13 件，屋頂綠化面積達 369.91 平方公尺。另累計歷年（自 101 年起）依法設置屋頂綠化面積已達 306,674 平方公尺（相當於 48 座國際標準足球場綠化面積），換算每年減少 CO_2 排放量為 6,133 公噸（相當於 15 座大安森林公園年吸碳量）。

⑵ 108 年 1～8 月完成 5 場系列講座，參與人數約 400 人，讓更多市民瞭解簡易設置立體綠化的概念及綠屋頂的好處。

⑶推動建築物綠屋頂補助計畫，提供新設綠屋頂補助及管理維護、修繕費等補助項目，自 105 年迄 107 年，已補助 31 案，綠化面積 1,855 平方公尺，108 年預計補助 16 案，預計綠化面積 973 平方公尺。

⑷辦理公有建築物屋頂綠化示範案，目前已完成高雄市立美術館、東區稅捐稽徵處、警察局新興分局、凱旋醫院、勞工局前鎮行政大樓、三民區行政中心、前金區前金國中、左營區新光國小、三民家商等 9 處公有建築物加入設置綠屋頂的行列，累計綠化面積達 7,516 平方公尺，108 年預計辦理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高雄市左營區新光國小第 2 期。

⑸綠化面積統計

項目	綠化面積（平方公尺）
高雄厝申請案	105,092
綠建築申請案	306,674
綠屋頂補助案	2,828
綠屋頂示範案	7,516
合計	422,110 （相當於 65 座國際標準足球場綠化面積）

（統計至 108 年 8 月 22 日止）

㈢推動光電智慧建築物計畫

1.實際執行方案

⑴ 108 年 7 月 3 日啟動 108 年～111 年 4 年期「創能經濟・光電計畫」，

由李副市長擔任跨局處小組召集人，市府合力推動，利用潔淨太陽光電能源發電，減少燃煤發電造成的空氣汙染，目標 4 年設置 500 百萬瓦之太陽光電設施，相當於 500 座世運主場館之設置容量，每年約可發電 6.39 億度，減碳 33.79 萬噸，將能帶動 500 億元綠能產業經濟效益，打造高雄成創能城市。

⑵ 108 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自 3 月 8 日開始至 10 月 15 日截止，補助總預算為 1,500 萬元，截至 8 月 22 日止，核准 173 件，核准金額 1,012 萬 547 元（1,687 千瓦）。

⑶本局太陽光電智慧建築網站改版建置。

⑷協助本市太陽光電設施安全結構查驗至少 30 案。

2.推廣活動

預計108年下半年將舉辦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證活動及5場推動太陽光電設施說明會、演講。

3.設置績效

根據經濟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管理系統網站資料，設置容量統計自 108 年 1～6 月已設置 63.8 百萬瓦，年發電量 8,147 萬 9,371 度電，約可提供 26 萬 8,908 萬家戶的每月所需用電量。

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1.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率

項目 年度	A 類 公共集會類	B 類 商業類	C 類 工業、倉儲類	D 類 休閒文教類	E 類 宗教類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G 類 辦公服務類	H 類 住宿類	全年統計
申報期限	每年第一季	每年第二季	每年第三季	每年第三、四季	每 2 年第三季	每年第四季	每 2 年第四季	每 2 年第一季	
104 年	100% 100/100	99.12% 1,351/1,363	98.09% 1,180/1,203	97.77% 2,802/2,866	100% 81/81	98.89% 712/721	97.92% 1,037/1,059	99.22% 508/512	98.32% 7,772/7,905
105 年	96.88% 93/969	99.09% 1,408/1,421	98.47% 257/261	98.15% 2,384/2,429	免申報	99.36% 466/469	免申報	免申報	98.55% 4,608/4,676
106 年	100% 111/111	96.52% 1,358/1,407	93.23% 1,266/1,358	97.14% 2,720/2,800	97.92% 94/96	99.60% 752/755	95.77% 748/781	100% 531/531	96.70% 7,580/7,839
107 年	100% 100/100	98.33% 1,355/1,378	98.73% 310/314	99.26% 2,275/2,292	免申報	99.20% 496/500	免申報	免申報	98.95% 4,536/4,584
108 年	100% 119/119	92.90% 1,362/1,466	應申報數 2,007	應申報數 2,808	應申報數 95	應申報數 731	應申報數 965	98.61% 567/575	27.14% 2,379/8,766

2.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

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3.辦理 108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6 月起執行抽複查 400 家，並將於 11 月辦理公共安全申報講習會議 1 場。

4.108 年 1 月 2 日～1 月 23 日辦理 108 年度「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視聽歌唱等場所公共安全查核」，共計 60 家場所。

5.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計畫

建置高雄市公共安全網，提供民眾查詢本市各區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許可證期限、檢查日期、位置及大樓名稱等建管資訊透明化作業。

㈤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公告「108 年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執行計畫」，針對有危害公共安全、妨礙交通安全之區域循序漸進整頓美化本市市容觀瞻。

㈥公寓大廈管理

1.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108 年 1～8 月共召開 2 次審查會議，認證通過大樓共計 52 棟。

2.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108 年 8 月底，本市 7 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 3,452 家，報備率達 72.9%。

3.委託公寓大廈法律專業律師，設置免付費電話，108 年截至 8 月底約 376 通；並於建管處設置法律現場諮詢服務櫃檯，108 年截至 8 月底服務 149 人次，協助解決居家糾紛。

4.本市於 101 年 4 月 3 日成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108 年 1～8 月共召開 4 次調處會議，共調處 20 件。

㈦智慧綠建築

配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綠建築專案，南部選定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1 樓穿堂建置智慧綠建築智慧住宅南部展示場所，並由本局接續營運管理，建管處派駐人員及志工團隊輪值於展示場所負責解說，同時接受團體預約，自 107 年 10 月啟用後預計展示 4 年，參觀人數自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8 月，累積已達 66,210 人，期間已接獲桃園市政府、台南市政府輔具中心、中原大學、正修科大、南台科大、屏東大學、樹德科大等機關團體及大專院校來訪參觀，廣受好評，目前仍持續接受預約導覽。

㈧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新建公共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理行動不便設施會勘，以確保該設施符合需求，108 年 1～8 月共計勘檢 100 件。

2.既有建築物依照本局 106 年 9 月 6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636819700 號函修正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已對公共建築物

（含超商場所、加油站）5,054 家實施清查，並訂定改善期程限期要求改善，截至 108 年 8 月共 4,644 家改善完成，尚餘 410 家改善中，整體改善比例為 92%。

3.替代方案提請「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議，108 年 1～8 月共辦理 5 次，共審查 32 件（含報告案）。

4.本局 102 年 7 月 11 日公告施行「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及改善審查收費標準」，108 年 1～8 月計收入勘檢費 168.8 萬元、審查費 75 萬元、罰款收入 66 萬元。

5.推動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中央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自 100 年起已連續 8 年獲選為優等，107 年亦獲評為特優。

㈨資訊管理

1.加強建築管理回溯檔案建置，將檔案室紙質之歷史案件，累計有 89,378 份建築執照圖進行數化轉檔，以方便查詢及調閱，歷史建築套繪系統委外辦理，107 年～108 年 8 月已完成 13,320 件執照套繪。

2.申請建造許可時檢附建築圖電子檔，建置圖檔資料庫並整合鍵入「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建築書圖影像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及調閱建築圖檔資料。

3.未來將結合全國地政單位電傳資訊系統 e 網通電子資訊服務，提供業界民眾利用網路即可迅速查閱建築物執照資訊，並增加歲入。

4.建構申請案件之資訊透明化服務，供民眾隨時查詢申請建築執照進度，減少弊端。

5.開發完成建造執照電子副本圖下載系統。

㈩違章建築處理

1.違建處理情形

108 年 1～8 月止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處分 1,234 件，違建拆除成果共計 1, 691 件。專案如下述。

2.專案處理情形

⑴拆除影響市容觀瞻，違規竹鷹架廣告、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廣告招牌共計執行拆除 456 件。

⑵拆除湖內區長壽路 128 號影響公共衛生鴿舍違建。

⑶拆除前鎮區崗山西街 301 巷 20 號屋頂違建。

⑷拆除三民區北平一街 18 巷 1 號屋後違建。

⑸拆除三民區林森一路 345 巷 28 號屋側違建。

⑹拆除新興區民生二路 46 巷 3 號屋頂違建。

⑺拆除小港區小港路 68 巷 3 弄 11 號屋頂違建。

⑻拆除鹽埕區五福四路 14 巷 3 號屋頂、屋前違建。

⑼拆除仁武區慈惠段 4-9 地號空地鋼骨違建。

⑽拆除鼓山區翠華路 411 巷 41 號屋後、屋前違建。

⑾拆除鼓山區河邊街 88 巷巷道影響通行違規矮牆。

⑿拆除大寮區內坑路 34 之 10 號（邱厝坪段 548 地號等 9 筆土地），違規廢五金堆置場地上物。

⒀拆除新興區文橫二路 127 巷 48 號屋前阻礙通行障礙物。

⒁拆除新興區中正三路 187 號騎樓內妨礙行人通行障礙物及清除廢棄物。

七、區域建設（道路、橋梁、建築、學校、公園綠地開闢及改造工程）

茲將 108 年 1 月迄今的辦理情形，分區域擇要報告如後。

㈠東高雄（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美濃區、茂林區）

1.道路工程

⑴六龜區高 133 線 3K+800～4K+250 道路工程

全長約 450 公尺、寬約 8 公尺，全部坍損長度約 200 公尺、部分坍損長度約 250 公尺，本案採原址重建方式施工。惟原址地質尚未穩定，將因應當地民眾急迫交通需求，研擬以溪底便道作為短期方案，總經費 3,998 萬元，工程於 108 年 8 月 8 日決標，預計 108 年 12 月完工。

⑵內門觀光休閒園區主要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配合內門觀光休閒園區整體開發案先行闢建園區聯外道路，本聯外道路北側銜接中正路、南側銜接園區，長約 450 公尺（含橋梁 150 公尺）、寬 10 公尺，總經費 2 億 1,465 萬元，108 年 8 月 28 日決標，預計 110 年 4 月完工。

⑶旗山區高 147 線（原鄉道 113-2 線）3.5k 處道路拓寬工程

道路拓寬為 6 米寬道路，配合地形設置駁坎、擋土牆等工程，總經費約 4,075 萬元，108 年 7 月 3 日完工。

2.橋梁工程

⑴桃源區建國橋改建工程

原橋已被沖毀，原民會委託代辦工程，原地重建橋梁長 127 公尺、寬 6 公尺，總經費 7,565 萬元，已於 108 年 8 月 6 日決標，工期 405 工作天，預計 112 年 2 月完工。

⑵桃源區龍橋改建工程

原橋已被沖毀，改建橋梁長 80 公尺、寬 6 公尺，總經費 6,367 萬元，工程由原民會完成設計及招標文件，委由本局新工處代辦發包施工，於 107 年 9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09 年完工。

⑶美濃區廣林里無名橋復建工程

位於竹頭角段 2198、2201、2197 地號處，屬非都市計畫農地重劃區，橋跨距約 35 公尺，橋面寬約 5 公尺（含欄杆），總經費 1,810 萬元，已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完工。

3.建築工程

⑴茂林區溫泉產業示範區建築新建工程

原民會洽辦，興建地上 2 層 RC 構造溫泉遊客中心 1 棟，地上 1 層 RC 構造湯屋、管理室以及半戶外部落市集攤位等空間，總經費約 7,645 萬元，已於 107 年 10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3 月完工。

⑵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

位於杉林區杉林段，興建 1 棟地上 3 層納骨塔、覆鼎金公墓內回教徒遺骨安置區與停車場、周邊景觀及其他大佛、金爐等工程。總經費 1 億 1,475 萬元，已於 108 年 7 月 26 日完工。

㈡北高雄（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阿蓮區、田寮區／永安區、岡山區、燕巢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

1.道路工程

⑴茄萣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本計畫道路北接莒光路，南與 1-1 號道路交接，道路長 947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1 億 5,671 萬元，於 105 年 8 月 31 日第 43 次環評審查會審查通過。本案已完成工程設計及通過環評審議，目前由營建署辦理茄萣重要濕地等級及範圍審議。環評決議經地方提起行政訴訟，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宣判，判決結果本府勝訴，環團提起再上訴中。

⑵路竹區聖帝廟南側道路開闢工程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200 公尺，總經費 7,060 萬元，續辦用地徵購及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8 年 12 月取得用地，109 年 1 月進場施作。

⑶永安區保興二路第 2 期拓寬工程

營建署補助工程，自路科五路往東至台 1 線，拓寬為 20 公尺，長 1,000 公尺，總經費 2 億 8,000 萬元，本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設計及施工，已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完工。

⑷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路（水庫路與大莊路）拓寬工程

自菜寮路（高 29）與水庫路路口至大莊路（高 28）止，位屬都市計畫外，現況道路約 7 公尺寬，拓寬為 12 公尺，長度約 2,136 公尺，總經費 2 億 3,113 萬元，工程分為 A、B 兩標辦理，分別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12 月完工。

⑸岡山區 186 線（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公路總局補助工程，本路段都市計畫路寬 24 公尺，全長約 1,100 公尺（平面道路 930 公尺、前洲橋改建 170 公尺），總經費 7 億 2,264 萬元，第 1 標 108 年 3 月 21 日完工，第 2 標 107 年 8 月 17 日完工。

⑹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聯絡道路新增及改善工程

自燕巢交流道往東南至典寶溪，完工後可銜接台 22 線之現有連絡道，並可串聯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道路工程，接通高 46 線。連絡道長約 450 公尺，寬 20 公尺，總經費 1 億 3,901 萬元。本案委託高公局代辦，已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開工，預計 108 年 12 月完工。

⑺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友情路道路拓寬工程

營建署補助工程，為都市計畫 30 公尺寬道路，長約 767 公尺，總經費 3 億 3,210 萬元，目前辦理細部設計，預定 108 年 10 月發包，109 年 12 月完工。

⑻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1-2 號及 2-3 號道路開闢工程

營建署補助工程，1-2 號道路為都市計畫 60 公尺寬道路，先行開闢 40 公尺、長約 2,870 公尺；2-3 號道路（大遼路）為都市計畫 50 公尺寬道路，長約 883 公尺，配合友情路先行開闢 30 公尺，總經費 14 億 700 萬元（1-2 號道路總經費 12 億 4,900 萬元、2-3 號道路總經費 1 億 5,800 萬元）。目前辦理基本設計，配合營建署都市計畫變更及本府地政局用地協調取得進度辦理發包。

⑼橋頭區糖北路路段拓寬改善工程

營建署補助工程，長度約 102 公尺，既有道路拓寬至 8 公尺計畫道路（橋燕路口往北 27 公尺及往南 75 公尺），總經費 6,700 萬元，目前辦理設計，預計 108 年 12 月公開招標。

2.建築工程

－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興建工程

社會局委辦，位於燕巢區中安路（安南段 5 地號），拆除原地既有建物，以及新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之住宿式身心障礙機構，安置約 120 人，總經費 3 億 6,355 萬元，已於 107 年 8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6 月完工。

3.學校工程

⑴湖內區三侯國小行政及教學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採先建後拆方式辦理，新建地上 2 層之行政及教學大樓 1 棟，俟新校舍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後，再進行教室搬遷，最後拆除舊大樓，並新建校門，完成校舍重建工程。總經費 4,892 萬元，106 年 11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10 月完工。

⑵路竹區竹滬國小北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既有北棟校舍、司令台、東側圍牆，新建地上 4 層之教學行政大樓（含禮堂兼活動中心）。總經費 9,885 萬元，106 年 8 月 3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9 月底完工。

4.公園綠地開闢及改造工程

－岡山區 87 期市地重劃區公園開闢工程

代辦地政局重劃工程 5 座公園開闢（包含公 5、公 14、公 15、公 16、公 17 等公園用地），面積共 2.6 公頃，總經費 6,280 萬元，已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開工，預計 108 年 10 月完工。

㈢南高雄（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大樹區／鳳山區／大寮區、林園區，中油三輕回饋工程詳見 P.37）

1.道路工程

⑴仁武區仁和南街 27 巷道路打通工程

建議開闢長 52 公尺，寬 8 公尺計畫道路，總經費 1,375 萬元，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⑵鳥松區長春路開闢工程

自大竹路往北至既有長春路止，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70 公尺，總經費 4,777 萬元，目前辦理設計，預計 108 年 9 月底公告發包。

⑶大樹區市道 186 甲線（4k+550～12k+634）道路改善工程

辦理市道 186 甲線（4k+550～12k+634）道路改善，總經費 3,445.2 萬元，已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完工。

⑷鳳山區文中街 219 巷 11 弄道路開闢工程

自文中街開闢至文中街 219 巷 11 弄，為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05 公尺，總經費 3,759 萬元，已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完工。

⑸鳳山區第 93 期市地重劃區外 3 處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勝利路北段：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5 公尺；建國路一段 259 號西側計畫道路：1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27 公尺；勝利路南段：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0 公尺。總經費 8,064 萬元，由本府地

政局設計及施工，本局負責用地取得。

寬 20 公尺部分 2 處，本局已完成用地取得；另建國路一段 259 號西側計畫道路拓寬工程由 15 公尺寬減為 10 公尺寬，預定 108 年完成用地取得。

⑹鳳山區瑞興路拓寬工程

自瑞興路 422 巷口至勝利路止，長約 305 公尺、寬約 15 公尺，總經費 3,122 萬元，已於 108 年 8 月 6 日完工。

⑺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營建署補助工程，自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往北至高 68 線，串聯和春基地，長約 1,560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9 億 1,642 萬元，本局辦理用地取得，營建署設計及施工，已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完工。

⑻大寮區鳳林二路 381 巷拓寬工程

營建署補助工程，自省道台 25 鳳林二路往西至大崎腳橋止（不含橋梁），長約 98 公尺，為都市計畫 20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6,044 萬元，本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現由營建署規劃設計中。

⑼林園區仁愛路拓寬工程

自東林西路往北至信義路止，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20 公尺，拓寬並新建箱涵，總經費 3 億 3,658 萬元，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完工。

⑽林園區公 12 北側道路開闢工程

為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自後厝路往西至港嘴二路止，長約 542 公尺，總經費 1 億 3,480 萬元，於 108 年 7 月 9 日完工。

⑾林園區 14-2 道路開闢工程

自北汕二路口已開闢路段（東汕、西汕、北汕、中汕里里民活動中心）旁往南約 362 公尺，為本市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9,849 萬元，108 年 3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10 月完工。

⑿林園區公兒 10-1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開闢公兒 10-1 公園西北側王公一路 56 巷 63 弄道路，自王公路 216 巷 27 弄向東延伸 80 公尺，屬 10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公園西南側長 65 公尺、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東側長約 140 公尺、4 公尺計畫寬度人行步道。總經費 7,401 萬元，已於 108 年 2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10 月完工。

⒀林園區溪州三路與五福路瓶頸段、和平路瓶頸段、林園北路 495 巷拓寬工程

溪州三路及五福路路口往北拓寬長約 25 公尺、計畫寬 15 公尺；和平

路瓶頸段自信義路往北約 30 公尺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現寬約 4 公尺；林園北路 495 巷位處林園高中北側，自林園北路往西北約 100 公尺止，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部份路段未全寬通行，現寬約 7 公尺。總經費 8,551 萬元，108 年 3 月 4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12 月完工。

2.橋梁工程

⑴鳥松區水管路橋 1 橋 2 拓寬工程

位於水管路上，原本 1、2 號約 3.5 公尺橋寬，拓寬改建為寬約 8 公尺橋梁，總經費約為 2,055 萬元，已於 108 年 1 月 7 日完工。

⑵林園區汕尾橋改建工程

營建署補助工程，汕尾橋位於北汕路上，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0 公尺（含引道），現況約 5 公尺寬，總經費約為 2,306 萬元，於 108 年 7 月 24 日決標，108 年 8 月 14 日召開施工前會勘。因汛期因素，預計 108 年 12 月開工，工期 120 工作天，109 年 7 月完工。

⑶林園區溪州橋改建工程

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長約 78 公尺，總經費 1 億 2,260 萬元，106 年 5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10 月完工。

3.建築工程

⑴警察局仁武分局溪埔派出所暨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三館共構新建工程

興建 3 樓層之綜合大樓，1～2 樓規劃為溪埔派出所，3 樓規劃為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三館，總經費 2,987 萬元，108 年 9 月 9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9 月完工。

⑵國防部 205 廠遷建案

205 兵工廠位於前鎮區中山路、光華路與凱旋四路，遷建案採「先建後遷」方式，基地位於大樹區，分 3 大營區 3 個標案陸續進行，新建營區 RC 構造及鋼骨構造新建建築物 95 棟、既有廠庫房與官舍整新 21 棟、既有建物及房屋拆除 215 棟、其他附屬設施工程等，總經費約 122 億 9,900 萬元。其中林園營區新建工程已於 108 年 7 月 29 日開工，第 2 標大樹北營區於 108 年 8 月 28 日上網招標，預計 9 月 25 日開標，第 3 標光復營區辦理細部設計中，預計 108 年 10 月招標，本工程預計 113 年完工。

⑶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第 1 期

針對鳳山體育館、鳳山游泳池與鳳西羽球館 3 場館外觀作美化拉皮及內部設施整修，總經費 1 億 9,940 萬元。游泳池及羽球館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完工，體育館及景觀工程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完工。

⑷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第 2 期

重新調整配置園區運動設施數量及位置，拆除游泳池南側看台，新建體適能中心 1 棟（地上 3 層）、服務中心 1 棟（地上 1 層）及網球場 1 座，並辦理原有 4 座網球場整修，總經費 9,516 萬元，網球場整修於 108 年 1 月 9 日完工，其餘在 108 年 8 月 9 日完工，後續將由運動發展局進行內部裝修與營運啟用。

⑸鳳山運動園區體育館耐震補強工程

體育館 1 層施作 12 處制震壁，2 層施作 48 處制震壁，總經費 2,200 萬元，已於 108 年 4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12 月完工。

⑹警察局鳳山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新建地上 8 層、地下 2 層鋼筋混凝土（RC）構造之警察局辦公廳舍建築物 1 棟，總經費 4 億 856 萬元，預定 108 年 10 月開工，110 年 10 月完成。

⑺大寮區上寮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新建社區活動中心 1 棟（地上 1 層），總經費約 1,600 萬元，預定 108 年 9 月 16 日開工，109 年 8 月完工。

4.學校工程

⑴鳳山區五福國小忠孝、仁愛、信義樓校舍拆除新建工程

拆除原有校舍忠孝樓及信義樓（仁愛樓由學校自拆），新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 RC 構造教學行政大樓 1 棟，以及禮堂兼活動中心、司令台等相關附屬設施。總經費 1 億 6,729 萬元，106 年 9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12 月完工。

⑵大寮區大寮國中第 3 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 RC 構造教學大樓 1 棟，包括普通教室 20 間、無障礙電梯 1 座、籃球場 3 座及拆除校園舊建築崇仁樓，總經費 9,551 萬元，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完工。

5.公園綠地開闢及改造工程

⑴鳳山區衛武營三連棟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位於衛武段 992-5 地號範圍內之衛武營三連棟周邊，改善面積約 5 公頃，工程經費約 4,000 萬元，已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鎮之心工程補助經費 3,200 萬元，自籌 800 萬元。工程規劃為四區：秘密花園區、生態水池區、活動景觀區、中央草原區，藉由營造多變的植栽，配合動線的引導貫穿，讓三連棟群落與周邊環境相容，並規劃兒童遊樂場，帶動園區活力。於 108 年 2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10 月底完工。

⑵衛武營都會公園內共融遊戲場改善工程

本工程捨棄塑膠遊具，採用沙坑、攀爬、跳躍等遊具，並且提供無障礙、親子可共同進入遊玩的共融遊戲場，工程經費約 1,881 萬元，於 108 年 1 月 7 日完工。

㈣都會區（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三民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

1.道路工程

⑴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 0K～2K+100）

營建署補助工程，北段道路自橋頭區典昌路至楠梓區德明路，長約 2,100 公尺，寬 50 公尺，跨越長約 130 公尺之後勁溪橋，總經費 11 億 943 萬元，分 2 標施作。第 1 標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2 月完成；第 2 標工程（黑橋排水路段）由本府水利局辦理，預計 10 月完成招標。南段工程因涉及軍方土地，將繼續與軍方協調。

⑵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自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第 82 期重劃區道路，長約 260 公尺、寬約 5 公尺，總經費 1 億 5,063 萬元，106 年 9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10 月完工。

⑶楠梓區土庫八街 277 巷道路開闢工程

自土庫五路往東至廟宇廣場（長約 51 公尺、寬 6 公尺），再由廟宇廣場連接至土庫八街（長約 28 公尺、寬 6 公尺），總經費約 4,278 萬元，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完工。

⑷楠梓區翠屏國中小前翠屏路拓寬

將原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往北拓寬為 15 公尺寬道路，長約 40 公尺，總經費 300 萬元，108 年 4 月 1 日開工，已於 108 年 8 月 30 日開放通行。

⑸左營區左營大路 372 巷開闢工程

自左營大路至元帝路止，長約 184 公尺、寬 6 公尺，總經費 1 億 3,553 萬元，南段涉及文資鑑定事宜，文化局 108 年 6 月 6 日召開左營大路 372 巷拓寬範圍內建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勘結論：「部份建物年代久遠具有保留之價值且屋主亦有保存意願，可考量予以列冊追蹤，後續道路開闢請避免拆除此建物。」嗣經 108 年 6 月 17 日由李副市長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決議先行與南段同意協議價購地主簽約，目前共 43 人完成價購。

⑹左營區勝利路道路拓寬工程

營建署補助工程，自翠華路往北至新庄仔路止，屬 2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80 公尺，總經費 9,298 萬元，預定 108 年 9 月底完成基本設計，配合地上物拆除期程辦理工程發包。

⑺萬壽橋引道災修工程

辦理長約 20 公尺、寬約 7 公尺道路修復，總經費 1,365 萬元，108 年 5 月 29 完工。

⑻鹽埕區公園二路至大義街道路改善工程

配合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開闢，開闢公園二路至大義街口道路，都市計畫寬 20～41 公尺，長約 480 公尺，總經費 5,654 萬元，108 年 5 月 3 日完工。

⑼旗津區南汕巷 7-11 號北沿路段打通工程

自南汕巷往北（72 公尺起至 115 公尺止），為 6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43 公尺，總經費 468 萬元，108 年 4 月 1 日完工。

⑽苓雅區政南街道路改善工程

本案東起體育場路，西至輔仁路，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長約 100 公尺，總經費 541 萬元，108 年 2 月 11 日完工。

⑾前鎮區瑞祥街通往二聖路末端道路拓寬工程

北起二聖路南至瑞祥街，屬 8 公尺計畫道路，總長約 42 公尺，總經費 2,691 萬元，108 年 8 月 9 日完工。

⑿前鎮區特貿 7E 週邊道路開闢工程

自擴建路開闢至成功二路，屬 11～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00 公尺，總經費 2 億 9,712 萬元，108 年 3 月 6 日完工。

⒀前鎮區一心一路 22 巷 33 弄道路開闢工程

一心一路 22 巷 33 弄既有通行道路往東約 40 公尺，再往南北向約 42 公尺串聯育樂街 266 巷及一心一路 22 巷，為 6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總長約 82 公尺，現況無法通行，總經費 950 萬元，108 年 7 月 25 日完工。

2.橋梁工程

⑴增設國 10 東行銜接國 1 北上匝道

工程範圍起於大中路文慈路口附近之高環預留匝道銜接口，沿大中路東行銜接至現有大中路往國 1 高之北上匝道，長約 1.1 公里，增設匝道以高架橋形式佈設，於跨越鼎中路口後下降，最後以平面路堤形式與現有匝道銜接，總經費 6 億 4,200 萬元，於 107 年 3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8 月完工。

⑵前鎮區中山四路東側跨越前鎮運河銜接凱福街人行景觀橋

本案橋梁規劃由前鎮區鎮海路跨越前鎮運河，銜接 75 期市地重劃區凱福街，延伸至五甲公園，橋寬 4 公尺、長約 54 公尺，總經費約 3,370 萬元，目前依據人行改車行相關車流量等數據，辦理可行性評估變更為車行橋作業。

3.建築工程

⑴警察局鼓山分局辦公大樓重建工程

位於鼓山一路 105 號，新建地上 8 層、地下 2 層 RC 構造建築 1 棟，包含警察局、偵查隊、警備隊、派出所、民防管制中心等辦公廳舍，總經費 4 億 8,346 萬元，預計 108 年 10 月開工，110 年 10 月完成。

⑵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北側用地分貨零批服務設施工程

農業局洽辦，興建 16 戶店鋪，地上 2 層樓，總經費 4,033 萬元，108 年 6 月 21 日完工。

⑶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89 公頃，總經費 65 億元，興建 3,500 席以上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第 1 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已於 106 年 6 月 8 日完工；第 2 標工程（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於 104 年 8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8 月完工。

⑷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後續擴充工程

後續擴充主要施作項目為小海豚建物 5 棟（含 SKYWALK）、擋音牆、觀眾席座椅及空調設備（小海豚、展示中心）等，經費 7 億 1,222 萬元，因配合使用單位裝修工程，先行進場施作空調工程，於 108 年 6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8 月完工。

⑸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

整修地上 5 層地下 1 層之 RC 構造建物 1 棟，總經費 4,477 萬元，108 年 9 月 6 日舉辦開工典禮，預定 109 年 7 月完工。

⑹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

本工程於健康醫療園區拆除衛生局老舊建物後，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之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大樓 1 棟及周邊景觀等工程。工程總經費 8 億元，106 年 6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10 月完工。

⑺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全院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民生醫院已完成設計，總經費 1 億 985 萬元，工程 2 次流標，衛生局洽請本局新工處代辦工程招標及施工督導，目前辦理招標作業中，期程至 109 年底。

4.學校工程

⑴三民區鼎金國中第 2 期校舍改建工程

拆除 3 棟校舍與警衛室，興建 1 棟教學行政綜合大樓與周圍景觀工程，總經費 9,941 萬元，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完工。

⑵三民區高雄中學第 7 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原第 7 棟校舍，興建 1 棟地上 4 層普通教室，整修校門及周邊景觀等，總經費 1 億 485 萬元，於 108 年 8 月 21 日公告招標，預計 9 月 11 日開標，109 年完工。

⑶三民區光武國小體操訓練館暨多功能運動館及地下停車場共構新建工程

預計興建地上 1 層體操訓練館、多功能活動館以及地下 2 層停車場，規劃地下 2 層停車空間共設置小客車停車位 128 席，地面層設置法定停車位、機車 10 席及自行車 20 席，總經費 2 億 2,008 萬元，於 108 年 8 月 28 日上網招標，預計 9 月 30 日開標，111 年 6 月完工。

5.公園綠地開闢及改造工程

⑴楠梓區 07 兒 04（隆昌兒童遊戲場）景觀改善工程

本基地位於軍校路 876 巷旁，面積約 0.23 公頃，改造經費 458 萬元，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完工。

⑵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位於覆鼎金公墓，毗鄰澄清湖風景特定區及金獅湖公園，於 104 年 1 月 13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 26.41 公頃為公園用地。基地內設置之鋪面，儘量採用透水性鋪面為主，達到保水功能。另設置各種休憩設施，如休憩步道、廣場、涼亭等，以增加民眾前往休憩意願。

本公園配合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遷葬計畫，於 105 年起以分年分期方式進行規劃、施工，工程開闢總經費（含土地）約 4 億 8,600 萬元，其中工程經費獲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鎮之心補助經費 2 億 640 萬元，自籌款 5,160 萬元。

第 1 期工程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完工，第 2 期工程分排水、植栽及景觀工程 3 標案辦理，排水工程去年已竣工，植栽工程於 108 年 2 月 1 日完工，景觀工程於 108 年 6 月 18 日開工，預計於 108 年底完工。

⑶三民區愛河之心設施改善工程

本基地位於同盟路、博愛路口，工程費約 2,000 萬元，已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鎮之心工程補助經費 1,600 萬元，自籌 400 萬元，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完工。

⑷前鎮區兒 4（汕頭公園）景觀改善工程

本基地位於汕頭街與濂江街口，面積約 0.156 公頃，改造經費約 520 萬元，透過重新規劃園區動線，改善景觀、照明、植栽等設施，創造明亮優質的休憩空間，已於 108 年 4 月 8 日開工，預計 9 月底完工。

⑸漁港高架道路匝道橋下景觀既有設施改善工程

基地位於前鎮區興化里新生路及漁港北三路口新生高架橋下，改善面積約 2.2 公頃，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所有土地，工程經費約 1,340 萬元，於 108 年 2 月 11 日完工。

⑹小港區小港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位於高松路與營口路交叉口（原少康營區），面積約 10 公頃。基地狹長呈 L 型，透過動線創造出「場域」並加以串連，有田埂步道提供市民散步，有淺水區提供親子戲水，有水面上搭建的舞台，搭配落羽松，使人可凝視水面，休憩靜心。加上夜間照明設計，營造整個公園的亮點，成為小港的指標性公園。本工程開闢經費約 2 億 600 萬元，於 108 年 1 月 30 日開放使用。

⑺小港區環保公園及港南兒童遊戲場景觀改善工程

小港區 03 綠 04（環保公園），位於中正體育場旁，面積約 0.2335 公頃；港南兒童遊戲場位於翠亨南路、平順街間，面積約 0.1660 公頃，改造經費共 625 萬元，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完工。

⑻小港區山明兒童遊樂場改善工程

本基地位於山明路與華山路口，面積約 0.15 公頃，改造經費約 314 萬元，透過重新規劃園區動線，改善景觀、照明、植栽等設施，創造明亮優質的休憩空間，已於 108 年 7 月 16 日完工。

八、道路系統補助建設計畫

㈠生活圈計畫（公路總局補助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核定總經費 （補助經費）	辦理情形
1	岡山區 186 線（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7 億 2,264 萬元 （補助 4 億 926 萬元）	第 1 標 108 年 3 月 21 日完工，第 2 標 107 年 8 月 17 日完工。

㈡生活圈計畫（營建署補助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核定總經費 （補助經費）	辦理情形
1	永安區保興二路第2期拓寬工程	2 億 8,000 萬元 (補助 1 億 3,120 萬元)	108 年 4 月 12 日完工。
2	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9 億 1,642 萬元 (補助 3 億 4,932 萬元)	108 年 5 月 13 日完工。
3	林園區公 12 北側道路開闢工程	1 億 3,480 萬元 （補助 4,483 萬元）	108 年 7 月 9 日完工。
4	大寮區鳳林二路 381 巷拓寬工程	6,044 萬元 （補助 982 萬元）	已完成用地取得，現由營建署規劃設計。
5	大寮區自由路拓寬工程	600 萬元 （補助經費爭取中）	設計完成。
6	林園區汕尾橋改建工程	2,306 萬元 （補助 838 萬元）	預定 108 年 12 月開工，109 年 7 月完工。
7	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 0K～2K+100）	11 億 943 萬元 （補助 8 億 852 萬元）	第 1 標 106 年 10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2 月完工。
8	左營區勝利路道路拓寬工程	9,298 萬元 （補助 4,422 萬元）	目前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9	橋頭區糖北路路段拓寬改善工程	6,700 萬元 （補助 458 萬元）	規劃設計中。
10	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友情路道路拓寬工程	3 億 3,210 萬元 (補助 3 億 3,210 萬元)	細設中，預定 108 年 10 月發包，109 年 12 月完工。
11	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1-2 號及 2-3 號道路開闢工程	14 億 700 萬元 (補助 14 億 700 萬元)	基設中，配合營建署都市計畫變更及本府地政局用地協調取得進度辦理發包。
總金額		44 億 2,923 萬元 （補助經費 31 億 3,997 萬元）	

㈢中油補助工程

編號	工程名稱	補助經費	辦理情形
1	林園區仁愛路拓寬工程	3 億 3,658 萬元	108 年 5 月 31 日完工。
2	林園區公 12（濕地公園）北側道路開闢工程	8,996.8 萬元	108 年 7 月 9 日完工。

編號	工程名稱	補助經費	辦理情形
3	林園區溪州橋改建工程	1 億 2,260 萬元	106 年 5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10 月完工。
4	林園區 14-2 道路開闢工程	9,849 萬元	108 年 3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10 月完工。
5	林園區公兒 10-1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7,401 萬元	108 年 2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10 月完工。
6	林園區溪州三路與五福路瓶頸段、和平路瓶頸段、林園北路 495 巷拓寬工程	8,551 萬元	108 年 3 月 4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12 月完工。
7	林園區清水岩路（清水岩寺旁）改善開闢工程	7,027 萬元	108 年度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總金額		8 億 7,742.8 萬元	

九、前瞻建設補助工程

㈠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項次	工程名稱	核定總經費（補助經費）	辦理情形
1	苓雅區政南街道路改善工程	541 萬元（補助 443.6 萬元）	108 年 2 月 11 日完工。
2	鹽埕區公園二路至大義街道路改善工程	4,064.3 萬元（補助 3,332.8 萬元）	108 年 5 月 3 日完工。
3	三民區民族國小通學道改善工程	975.6 萬元（補助 800 萬元）	108 年 5 月 22 日完工。
4	岡山區河華路、巨輪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5,594.2 萬元（補助 4,587.3 萬元）	107 年 11 月 9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1 月完工。
5	鳳山區鳳南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4,840 萬元（補助 3,968.8 萬元）	107 年 11 月 9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10 月完工。
6	鳳山區國泰路（三多路～五甲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3,372.2 萬元（補助 2,765.3 萬元）	107 年 11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11 月完工。
7	左營區華夏路（重和路～崇德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4,417 萬元（補助 3,621.9 萬元）	107 年 8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2 月完工。
8	三民區九如二路（民族一路～博愛一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3 億 6,585.4 萬元（補助 3 億元）	1.自由標預定 108 年 9 月 12 日開標。 2.九如第 1 標：108 年 9 月 3 日決標。 3.九如第 2 標：108 年 9 月 6 日資格標審查。

項次	工程名稱	核定總經費（補助經費）	辦理情形
9	鹽埕區七賢三路(五福四路～必信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1,960 萬元（補助 1,607.2 萬元）	107 年 11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10 月完工。
10	苓雅區海邊路(苓安路～五福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1,709 萬元（補助 1,401.4 萬元）	107 年 8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9 月底完工。
11	前鎮區中華五路(新光路～凱旋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	4,366 萬元（補助 3,580.2 萬元）	107 年 11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10 月完工。
12	前鎮區中華五路(正勤路～凱旋四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4,203 萬元（補助 3,404.4 萬元）	細設中。
13	小港區山明路(宏平路～學府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1,081.6 萬元（補助 876.1 萬元）	細設中。
14	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二次通盤檢討	1,150 萬元（補助 1,000 萬元）	預定 108 年 9 月底提送期末報告。
15	高雄市 3D 公共設施管線整體規劃及應用示範系統建置計畫	600 萬元（補助 150 萬元）	預定 108 年 9 月下旬完成第 1 期工作計畫書及監審計畫書審查作業。
總金額		7 億 5,459.3 萬元（補助經費 6 億 1,539 萬元）	

㈡公路總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項次	工程名稱	核定總經費（補助經費）	辦理情形
1	大樹區市道 186 甲線（4k+550～12k+634）道路改善工程	3,445.2 萬元（補助 2,825.1 萬元）	108 年 1 月 18 日完工。
2	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改善工程	2 億 3,113.1 萬元(補助 1 億 5,672.7 萬元)	A 標 107 年 10 月 24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12 月完工。B 標 107 年 10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12 月完工。
總金額		2 億 6,558.3 萬元（補助經費 1 億 8,497.8 萬元）	

㈢營建署「城鎮之心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核定總經費（補助經費）	辦理情形
1	高雄愛河之心設施改善工程	2,000 萬元（補助 1,600 萬元）	108 年 2 月 25 日完工。

項次	工程名稱	核定總經費 （補助經費）	辦理情形
2	衛武營三連棟設施及周邊景觀改造工程	4,000 萬元 （補助 3,200 萬元）	108 年 2 月 18 日開工， 預定 10 月底完工。
3	金澄雙湖森林門戶計畫	2 億 5,800 萬元 （補助 2 億 640 萬元）	第 1 期 106 年 12 月 8 日完工。第 2 期分排水、植栽及景觀工程 3 標，排水及植栽工程已完工，景觀工程於 108 年 6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8 年底完工。
總金額		3 億 1,800 萬元 （補助經費 2 億 5,440 萬元）	

㈣體育署「營造休閒運動環境」

項次	工程名稱	核定總經費 （補助經費）	辦理情形
1	愛河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道整建計畫	6,000 萬元 （補助 4,200 萬元）	108 年 2 月 13 日開工， 預定 108 年 12 月完工。

㈤水利署「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項次	工程名稱	核定總經費 （補助經費）	辦理情形
1	愛河沿線週邊景觀再造工程	7,692.3 萬元 （補助 6,000 萬元）	第 1 標 108 年 6 月 12 日完工。 第 2 標 107 年 4 月 25 日完工。 第 3 標 107 年 2 月 13 日完工。

㈥工業局「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

項次	工程名稱	核定總經費 （補助經費）	辦理情形
1	臨海工業區市管道路改善計畫—中山沿海路（中鋼～南星）	4 億 5,150 萬元 (補助 2 億 7,090 萬元)	108 年 3 月 8 日開工， 預定 109 年完工。
2	臨海工業區市管道路改善計畫—中山沿海路（高速公路～中鋼）	3 億 1,650 萬元 (補助 1 億 8,990 萬元)	108 年 3 月 8 日開工， 預定 109 年完工。
總金額		7 億 6,800 萬元 （補助經費 4 億 6,080 萬元）	

十、養護工程

㈠景觀道路及公園綠地綠美化

1.108 年持續辦理中華路、九如一路、九如四路、翠華路、大中路、高楠公路、民族路、博愛路、同盟路、明誠路、中正路、國泰路、南京路、大順路、澄清路、四維路、民權路、青年路、光華路、和平路、民生路、五福路、中山三路、時代大道、凱旋四路、新光路輕軌沿線綠帶、特專一二等主要景觀道路植栽綠美化撫育工作，施作長度約 95 公里，面積約 80 公頃。

2.市區公有空地綠美化

⑴ 108 年度環境綠美化申請案共計 17 件 65 處約 7.5 公頃，核定經費共計新台幣 3,593,704 元，預計年底預算執行率達 100%。

⑵ 108 年 1～7 月完成小港區坪鳳段喬木新植 35 株及灌木 25m^2以及於三民區高市殯管處停車場新植喬木 30 株，持續辦理金澄雙湖公園撫育工作，撫育面積 26.6 公頃。

3.公園綠地行道樹綠美化維護

⑴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19 案。

⑵公園土木設施維護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11 案。

⑶公園等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共 19 案。

⑷公園遊具及設施增設等改善工程共 3 案。

⑸全市道路景觀綠美化工程共 2 案。

⑹公園綠地登革熱防治緊急噴藥人力委外服務共 2 案。

⑺大型公園清潔維護計 12 案。

⑻公園委託清潔維護共計 684 處，其中委託廠商辦理計 478 處、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共計 182 處、另民間認養共計 24 處，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4.百萬植樹計畫

本計畫於 101 年至 108 年 6 月底，累計之植樹數量 797,986 棵，年減碳量 58,476.41 噸。

㈡各區道路、人行道、橋梁改善工程

1.施作道路基底改良－高雄港聯外道路改善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的聯外幹道每日超過 37,000 輛重車大型貨櫃車輛進出，造成路面加速損壞，為改善路面及設計適應重車碾壓，運用科學的調查方法 DCP（動態圓錐貫入試驗），取得道路常發生破壞之軟弱基底位置與深度，進行基底改良。在鋪面材料選擇上，採用抗壓及耐磨轉爐

石與高黏滯度改質Ⅲ型瀝青，組成抗車轍耐久之優質鋪面材料。108 年 1 月至 8 月底，已完成小港區金福路（草衙三路至中山四路）、東亞路（金福路至平和西路）、中山四路（金福路至機場路口）南下快車道、大貨車專用道（三國通道至金福路）及南星路（鳳北路至岐山二路）等 5 條道路改善。8 月 26 日起進行大華一路港區道路改善，工期約 50 天。

2.雲端智慧道路巡補

為有效管理委外廠商巡補作業，要求廠商巡補車裝設 GPS 即時監控系統，並結合網路 APP 將巡補過程或派工之施工過程即時回傳雲端系統，可直接線上即時觀看路面修補施工情形，完工後落實養護，以確保道路品質。

3.本市重要道路改善

本局全力進行路面改善，108 年 1～8 月底完成 203 條，面積合計 216.9 萬平方公尺市區重要道路改善，主要包含苓雅區四維二路（光華一路～凱旋二路）、苓雅區中正路（中正交流道～澄清路）、前金區市中一路（河北二路～光復二街）、左營區南屏路（明誠三路～東門路）、左營區新莊一路（博愛二路～翠華路）、楠梓區學專路（加昌路～後昌路）、三民區金陵街（金山路～金陵街 106 巷）、仁武區澄觀路（八德西路～水管路三段）、楠梓區加昌路（左楠路～楠陽陸橋）東向車道、大樹區市道 186 甲（4K+550～12K+634）、美濃區市道 181 線（月光山隧道）、岡山區隨西路（平交道～新樂街嘉新西路橋下）等路段。

4.108 年 1 月～8 月修補人行道面積約 15,938 平方公尺。

5.防汛整備及維護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1	108 年度高雄市旗山地區等 6 區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108 年 5 月 31 日完工。
2	杉林區高 129 線 4K+200（豪雨專案工程）	108 年 7 月 31 日完工。
3	左營、楠梓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已開工，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4	鼓山、鹽埕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已開工，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5	三民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已開工，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6	小港、前鎮、旗津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已開工，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7	108 年度高雄市仁武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	已開工，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8	108 年度高雄市鳳山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	已開工，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9	108 年度高雄市大寮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	已開工，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0	108 年度鳳山區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已開工，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1	107 年度大寮等 2 區道路附屬、公園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後續擴充〉	已開工，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2	108 年度高雄市杉林、甲仙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已開工，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3	108 年度美濃、六龜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已開工，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6.橋梁改善工程

108 年度維修補強橋梁 152 座，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7.橋梁檢測工程

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 38 區橋梁目視檢測工作暨颱風豪雨、地震檢測，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㈢路燈工程

1.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1	108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地下化及路（園）燈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8 年 2 月 27 日開工，施工中。
2	108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地下化及路（園）燈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8 年 2 月 27 日開工，施工中。
3	108 年度本市旗山、三民區等 9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8 年 2 月 27 日開工，施工中。
4	108 年度本市鳳山、前鎮區等 13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8 年 2 月 26 日開工，施工中。
5	108 年度本市岡山、楠梓區等 13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8 年 2 月 27 日開工，施工中。
6	108 年度本市旗山、三民區等 9 個行政區道路、公園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8 年 2 月 26 日開工，施工中。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7	108 年度本市鳳山、前鎮區等 13 個行政區道路、公園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8 年 2 月 26 日開工，施工中。
8	108 年度本市岡山、楠梓區等 13 個行政區道路、公園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8 年 2 月 27 日開工，施工中。

2.緊急搶修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1	北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已開工，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	中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已開工，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3	南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已開工，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4	北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已開工，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5	南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已開工，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6	全市 11 區共桿、路（園）燈維護、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已開工，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7	108 年度鳳山等 3 區路（園）燈、水電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已開工，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8	108 年度仁武等 4 區路（園）燈、水電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已開工，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9	108 年度鳳山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	已開工，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0	108 年度仁武、大社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	已開工，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1	108 年度鳥松、大樹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	已開工，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2	108 年度大寮、林園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	已開工，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13	108 年度鳳山等 7 區路（園）燈緊急搶修暨路燈編號鋁牌安裝工程（開口契約）	已開工，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4	108 年度路燈相關設施維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彌陀、梓官、橋頭、永安區）	已開工，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5	108 年度路燈相關設施維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田寮、燕巢、阿蓮區）	已開工，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6	108 年度路燈相關設施維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岡山區）	已開工，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7	108 年岡山等 11 行政區路（園）燈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已開工，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8	108 年度旗山等 6 區路（園）燈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	已開工，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9	108 年度美濃、六龜及甲仙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開口契約）	已開工，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0	108 年度旗山、內門及杉林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開口契約）	已開工，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1	108 年度月光山隧道等地區燈具及機房機電設備維護案（開口契約）	已開工，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3.節能路燈全面換裝

本市轄內約 24 萬餘盞路燈，其中 11 萬餘盞已於能源局補助經費下更換為節能 LED 燈具，尚餘 12 萬餘盞為傳統路燈。現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全面換裝節能燈具，爰參採英國及日本實行之 PFI（民間融資提案）模式，由廠商籌措資金全面汰換，並負責本市全數路燈維護事宜，本府則依廠商服務績效給付費用。本案可行性分析報告於 108 年 7 月 30 日核定，公開閱覽期間自 8 月 21 日～27 日止，預計 109 年底前完成換裝。

㈣社區通學道工程

為提供學童優質安全的通行環境，本市通學道鋪面配合周邊環境及地理條件，逐步採用透水鋪面方式進行更新，108 年 1 月～8 月底已完成潮寮國中及民族國小透水鋪面通學道，左營區華夏路（重和至大中）通學道工程施作中。另苓雅區凱旋國小、高雄特殊教育學校、新興區七賢國小、小港區漢民國小、鹽埕區光榮國小、前金區前金國中等 6 所學校通學道改善工程，共分為 3 標分別於 8 月 26 日、9 月 4 日及 9 月 9 日開工，全部預計 109 年 1 月完工。

十一、榮耀分享

108 年 1 月迄今本局共榮獲 14 項大獎，獎項如下：

㈠第 13 屆公共工程金安獎

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北段道路 0K～2K+100）第 1 期工程

㈡國家卓越建設獎

1.鼓山國小校舍新建工程（最佳施工品質類－公共建設類－金質獎）

2.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最佳規劃設計類－公共建設類－金質獎）

3.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最佳環境文化類－公共工程與都市空間類－優質獎）

4.衛武營都會公園內共融遊戲場改善工程（最佳規劃設計類－休閒建築類－優質獎）

5.高雄市仁武區大灣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最佳規劃設計類－公共建設類－優質獎）

6.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北段道路 0K～2K+100）第 1 期工程（最佳規劃設計類－公共建設類－優質獎）

7.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道路第 1 期工程（最佳施工品質類－公共建設類－優質獎）

㈢內政部「107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

1.總成績－直轄市型優等

2.政策作為－直轄市型第 1 名

3.道路養護－直轄市型第 2 名

㈣內政部「107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特優

㈤內政部「107 年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考評」－直轄市型優等

㈥內政部「107 年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考核」－特優等

十二、加強民意溝通服務

㈠前次大會諸位議員於市長施政報告中質詢 3 案、工務部門質詢 101 案、市政總質詢 36 案，均積極處理並函覆辦理情形。同時彙整各級民代建議案，綜合檢討分析以為施政參考。

㈡重視各區里長業務會報、里民大會等建議案，會期中均指派熟稔業務之主管或正副首長參加，俾立即處理解決各項問題，紀錄同時送交有關單位辦理及追蹤。108 年 1～7 月本市里幹事民意反映案件計 178 件，均列管追蹤積極辦理，並如期答覆及鍵入民意資訊系統。

十三、受理人民陳情案

依據行政院訂頒之「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要點」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訂定本局「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處理首長電子信箱市民建言案件注意事項」予各單位遵行，並指派專人依據陳情案來源與性質分類建檔及列管稽催。108 年 1 月～108 年 7 月底受理人民陳情案計 23,093 件，已辦結 23,048 件，待辦未結案 45 件，未結案件均持續列管積極處理。

十四、加強員工法紀教育，落實內控管理，兼顧清廉與效率

以宣導、預警、查處、再預防循環方式，推動機關廉能政策，落實廉政倫理規範與強化機關內控機制，賡續以防貪為主，肅貪為輔之核心原則，工作成果彙整如后。

㈠推動廉政教育講習，增進員工法紀觀念

1.蒐集相關法令及案例資料，協同本局所屬工程處編撰「工務園地」宣導刊物，並建置網頁供員工研閱，108 年 1～7 月共計辦理 7 次。

2.108 年 2 月 13 日辦理新進人員講習，講授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法律規範。

3.108 年 4 月 10 日運用工程材料試（檢）驗流程及缺失樣態研習班，辦理「工程廉政倫理」講習 1 場次，參加人員包括本局及市府各機關工程人員共計 60 人，講授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之法令規定及案例。

4.108 年 5 月 14 日聘請橋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徐弘儒為講座，辦理「工程採購及履約管理」業務專題演講，參加人員包括市府各機關工程人員共計 80 人。

5.108 年 5 月 20 日運用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民族路共同管道緊急應變計畫演練講習，講述廉政倫理規範，由案例及法令闡述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樣態及法令，請各管線事業人員務必共同維護廉潔之工務環境，順遂工務推動。

㈡落實防弊作為，加強稽核內控，強化行政管理

1.針對前瞻計畫及重要道路工程品質辦理專案稽核共抽查 15 案次，併同對材料源頭管理辦理 AC 料駐廠抽查 2 案次，確保道路工程品質達到設計水準以上。

2.辦理建物使用執照核發業務專案稽核，抽核 10 案次，檢視核照過程有無確實依「高雄市政府建築物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落實審查作業。

3.針對各事業單位申請挖掘案件路面復舊，辦理管線管理專案稽查，目前已實施 13 案次，另辦理影像線上稽核，目前已實施 11 案次，增加道

路管理強度，維護道路服務品質。

4.落實陽光法案，宣導利益衝突迴避，推動採購透明

⑴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並依比例覈實辦理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比對。

⑵利用各項會議時機，宣導新修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以促進廉能治理。

⑶確實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錄影轉播實施要點」之規定，對於規定金額以上之巨額採購、或其餘有必要之案件開標作業過程全程辦理錄影，使開標作業流程公開化、透明化。

5.108 年 4 月 18 日召開本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中提案討論 4 案，臨時動議 1 案，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後，由主席裁示應續辦事項計 11 項，已請各權責機關單位，務必依指示事項確實於下次廉政會報前完成。

㈢肅貪業務

為端正機關風紀，廣設檢舉管道，如：廉政專線、檢舉信箱、電子郵件等。108 年 1～7 月，上級交查、檢舉案（含電話、1999、親至、郵件）共 61 件，皆依查證結果回復陳情人，並依案件狀況予以澄清結案、移請改善等處置，藉以維護機關清廉風氣。

參、未來工作要項

一、配合橋頭科學園區發展計畫，辦理「岡山區友情路道路拓寬工程」與「1-2 號及 2-3 號道路開闢工程」，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提升道路服務水準，加速園區開發以利招商引資。

二、辦理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藉由南北交通的連結、分流與都市紋理的縫合、重塑，平衡區域發展，提升都市景觀。

三、配合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發展規劃，代辦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遷建案，加速土地活化利用帶動高雄經濟發展。

四、打造高雄友善投資環境，持續精進簡化建照申辦及開工程序，並推動建造執照審查流程無紙化，讓行政透明、資訊公開，朝智慧服務邁進。

五、落實路平整合管控，貫徹施工責任制，嚴格取締偷工減料，施工全程監控，確保道路工程品質，提供市民最佳行車環境。

六、智慧化管理管挖工程，同一路段整合挖掘聯合施工，代辦刨鋪及指定道路擴大修復，減少道路重複開挖，縮短施工期程，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

七、108 年將全高雄市 2D 管線圖資全部轉換為 3D 管線圖資，並延續 107 年成果接續針對林園區與楠梓區進行 3D 管線圖資完整性與合理性分析，且建置 3D 管線衝突分析模組提升資料正確性，輔助道路挖掘審查與協調作業。

八、辦理太陽光電 4 年計畫，以建置 500 MW 太陽光電設施，創造 500 億元綠能產業經濟效益，打造智慧綠能雲公有校舍，達成創能城市 3 大目標。

九、持續推動高雄厝計畫，提升建築物防災、智慧、節能與長照性能，結合家庭避難所、智慧管家、智慧水管理、立體綠化與建築物樂齡設計，並強化國際科研合作與實質鏈結。

十、配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積極推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方案，保障民眾住的安全，降低地震來臨時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

十一、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確保建築工地施工安全，並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十二、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十三、強化新取得使用執照建物查察及拆除作業，優先拆除影響公共安全違建，加強施工中違建即報即拆政策，遏止新違章建築產生。

十四、配合內門觀光休閒園區整體開發，闢建園區聯外道路「高雄市內門觀光休閒園區主要聯外道路工程」，提升交通服務品質，串聯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形成生態旅遊系統。

十五、興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辦公大樓重建工程」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重建工程」，打造社區新「警」點、都市新「警」點、生態環境新「警」點。

十六、推動景觀樹木修剪證照制度，落實本市景觀樹木正確修剪及專業維護政策。

十七、推動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民間融資提案制度」，將本市路燈全面汰換為節能燈具，並結合 E 化平台即時監控，縮短修繕時效，兼顧優化路燈照明與節能。

十八、串聯濕地生態廊道、營造特色公園及老舊公園、道路、綠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城市。

十九、辦理人行道重整及道路環境重塑，改善街道景觀，結合大眾運輸系統，提供以人為本安全舒適的人行環境空間。

肆、結語

謹將前次大會以來本局各項業務執行之概況提出報告，尚祈指正。公共建設

是都市發展的重要指標，工務團隊除妥善運用每一筆寶貴經費，積極推展各項工程建設，戮力如期如質完工外，亦將持續精進，為全體市民提供優質的生活環境。誠請各位議員先進本諸以往之愛護及支持，繼續給予指導。報告完畢，恭請指教。

二十六、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8 年 10 月 24 日
報告人：局　長　黃　進　雄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進雄承邀列席報告各項地政及土地開發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

首先，謹代表本局暨所屬全體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地政及土地開發業務均能順利推動、屢創佳績，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本局主管與全市民眾財產權益息息相關之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土地開發及地政資訊等業務，為了促進都市均衡發展，保障民眾財產權益，創新簡政便民服務，本局依據「開發地利、市民共享」之施政方針，及確保「地籍正確、地價合理、地權調和、地盡其利、地政資訊ｅ網通」之施政目標，努力推動各項地政與土地開發業務，積極創造整體土地開發經濟利益，並致力提升市民更幸福安全與便捷多元的優質服務。

為達成上開施政目標，本局積極推動各期、區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近年來更將重心放在亞洲新灣區、交通節點區域、眷村及公國營等土地開發，開發效益已逐漸顯現，並帶動地方繁榮及都市發展；另外，在地籍方面，持續執行地籍清理業務及辦理地籍圖重測，以確保民眾財產權益，並擴大跨所登記案件範圍，推廣測量及登記案件代收代寄服務至全國各縣市，而減輕民眾金錢與時間成本；地價方面，持平調整全市土公告現值，以確保地價公平合理，並配合中央推行「實價登錄」及「市價徵收」政策，落實專業證照管理查核，以促進不動產資訊透明化及交易安全性，保障消費者權益，實現土地正義目標；地權方面，全面澈底清查市有耕地，有效維護公產權利；地用方面，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辦理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達到地盡其利；地政資訊方面，創建支援決策之多目標立體圖資，永續經營全國地政電子商務，擴展多元化地政網路服務。

茲就 108 年上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具體成效、便民服務措施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正。

貳、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情形

一、地籍業務

㈠擴大推展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一所收件，全市服務」是本局各地政事務所優質便捷之便民措施，為再提升服務效能而增加開放跨所申辦土地登記案件項目，登記案件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得跨所申辦：1.涉及測量之登記。2.囑託登記。3.逕為登記（住址變更、門牌整編、書狀換給登記、自然人之更名登記除外）。4.更正登記（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除外）。5.屬祭祀公業條例或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之標的。6.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之登記案件。7.登記名義人無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為流水編（檢附載有登記名義人原登記住所之身分證明文件除外）。8.超過十連件以上之登記申請案。9.與非屬跨所項目登記案件連件或併案辦理者。民眾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積極提升便民效能。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44,928 件。

㈡賡續辦理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服務

為便利旅居本市而於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擁有不動產民眾辦理登記、測量案件時，不必搭機往返兩地，節省時間及費用，自 103 年 3 月 10 日開辦與金門縣等 3 縣市跨域合作辦理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因辦理成效良好，103 年 6 月 20 日起則與台東縣、花蓮縣及宜蘭縣地政處合作辦理，至今已推廣至與全國 22 縣市政府共同合作辦理，代收案件項目計有：1.土地登記。2.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3.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四條所定之複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4.複印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書原案。5.依檔案法規定申請複印之公文。6.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7.人工登記簿謄本。8.利害關係人申請之異動索引、異動清冊。9.複印信託專簿、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及土地使用收益限制約定專簿。10.代理人送件明細表。11.土地複丈成果圖補發。12.實價登錄「表單登錄、紙本送件」案件。13.地籍異動即時通等 13 項代收服務項目。108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計代收及受理 5,671 件。

㈢積極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依地籍清理計畫期限清理權利主體不明土地，並就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截至 108 年 6 月底共計已公告標售 333 筆，標脫 113 筆，標售金額新台幣 1 億 6,428 萬 7,476 元，有效解決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㈣落實地籍管理精確性，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本市已登記土地至 108 年 6 月底止計有 1,464,256 筆，面積 287,070 公頃，建物 1,010,887 棟（戶），面積 1 億 8,426 萬 5,093 平方公尺，皆已全面地籍 e

化管理；而在 108 年 1 月至 6 月間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計 149,086 件、446,566 筆棟，核發各類登記謄本則有 154,045 件、644,077 張，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㈤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1.本局各地政事務所清理地籍資料主動通知繼承人儘速申辦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繼承登記而遭課登記罰鍰，108 年 1 月至 6 月主動通知件數 3,704 件，土地共計 10,328 筆、建物 2,420 棟，通知後已辦理繼承、遺產管理人等共 2,388 件，土地共計 6,227 筆、建物 1,591 棟。

2.本市 108 年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辦理未辦繼承公告案件量有 2,310 件，土地計 3,926 筆、建物計 372 棟，本局各地政事務所亦主動派員到府實地訪查、辦理說明會，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㈥地籍異動即時通，不動產專屬保全服務

為保障民眾之財產安全，阻卻偽變造案件，開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提供民眾之不動產專屬保全服務，民眾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之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夫妻贈與、拍賣、查封及假扣押等 9 類案件，於收件及登錄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受理 3,058 人申請。

㈦積極調處不動產糾紛，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為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於市府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紓減訟源；另因應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兼顧案件獨有之地域性，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期更充分利用各事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糾紛問題，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申請 6 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㈧推動線上預約服務，減少民眾現場等候時間

開發 Web Base 線上預約服務系統，自 104 年 6 月 15 日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實施申請不動產英文證明書等 10 項線上預約服務作業，縮短民眾申辦地政業務之等候時間，以提供更舒適便捷的貼心服務。

㈨落實地政 e 化服務，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

為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眾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

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線上調閱共 2,595 件、19,050 張。

㈩落實地籍謄本減量，共享地政資料資源

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結合市府「單一簽入」功能，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眾檢附地籍謄本，共計 157 機關 2,333 使用者，108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查詢 939,335 筆，有效落實電子化政府之無紙化及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二、測量業務

㈠積極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業務

本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複丈、建物測量等案件，以及核發各類地籍圖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竣，自 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受理土地複丈案件計 9,998 件、22,444 筆；建物測量案件計 7,418 件、7,673 筆；地籍圖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共計 39,837 件、56,536 張。

㈡辦理全市加密控制測量及補建全市控制點

本局主管本市加密控制測量業務，為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辦理加密控制點測量及補建圖根點測量，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新設加密控制點計 19 點，補建圖根點計 350 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㈢辦理地籍圖重測釐整經界

108 年度本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 2,271 公頃、10,506 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內門、岡山、美濃、阿蓮、大樹、永安、茂林等 7 行政區，重測成果將於 108 年 10 月底公告完成，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㈣積極辦理三圖合一作業提升圖籍品質

本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於 108 年度辦理前鎮、三民、楠梓、鳳山、仁武、岡山、大社、大寮等 8 行政區之三圖合一作業，約 17,642 筆土地；本作業透過實測方式，解決地籍圖分圖幅接合疑義，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目標，並解決圖地不符情形，以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同時將地籍圖與都市計畫圖、地形圖、正射影像套疊整合，提供市府各局處使用，落實 e 化政府目標。

㈤賡續辦理都市計畫土地逕為分割作業

為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界線，提供民眾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

濟發展，本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賡續辦理都市計畫土地逕為分割作業，自 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辦理計 152 件、2,108 筆逕為分割作業。

㈥精進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縮短行政流程

「土地公隨你行－雲端地籍行動網」之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於 108 年精進提升為「土地公隨你行 2.0」，協助本市各行政機關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及相關土地會勘業務，即時定位顯示所在土地之位置及地段號，有效節省會勘時間與人力，縮短行政流程，提高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有 118 個機關或單位申請，合計 682 台公務電腦安裝本系統。

三、地價業務

㈠審慎辦理重新規定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

為確保地價公平合理並保障民眾權益，本局積極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依據地價調查估計規則規定，持續審視影響區段地價之因素，並積極調查實例及檢討地價區段。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調查買賣及收益實例 2,673 件、3,518 筆，檢討地價區段 8,307 個。108 年公告土地現值全市平均調幅為 0.33％，全市為持平調整，符合市場發展情形。109 年將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作業，本局仍將視社會經濟情勢、房地產市場動態，衡酌審視各區域地價波動情形，並考量稅賦公平及民眾稅負能力審慎評估，並提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

㈡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提供經濟參考指標

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係就全市都市地區住宅、商業及工業區等選定中價位區段，將查價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都市地區地價指數」，作為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並提供民眾瞭解地價資訊。本市第 52 期（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地價總指數（環比指數）為 100.89％，較上期上漲 0.89％，主要受到鐵路地下化完工及市場推案型態調整，交易價量多有表現，地價呈現微幅上漲；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較上期上漲 0.84％、1.12％、0.46％。

㈢建立地價衡量基準，佈建地價基準地

為精進區段地價估價制度效能，建立地價之衡量基準，以均衡全市合理地價層次，108 年預計佈建基準地 264 點，將由本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及委託估價師辦理查估，其中維護點及新增點已於同年 5 月初完成選定作業，並依限於同年底將成果資料陳報內政部。

㈣建置實價共享平台，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為降低不動產資訊之不對稱情形，並避免不當哄抬房價，運用實價登錄資料庫，透過相關買賣案例不斷累積進行大數據分析，做為各界參酌不動產

市場行情之基礎，以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統計 108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件數計 2 萬 1,844 件，揭露件數計為 2 萬 699 件，揭露率為 94.76%。

本局進一步導入資通訊技術，整合跨域圖資、系統介接等創新設置「高雄實價共享專區」，提供外界一站式便捷服務，以滿足民、產、官、學等不同使用者需求，並作為買賣雙方掌握不動產價格的重要平台，以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㈤辦理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協助市政建設用地取得

配合各需地機關工程用地取得計畫，審慎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作為需地機關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俾供其如期如質取得市政建設用地，108 年 1 至 6 月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計 5 案、市價變動幅度查估案計 8 案（6 個作業分區）、復議案計 2 案，除部分案件因已完成協議價購由需地機關撤案外，餘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通過者，計有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計 3 案、市價變動幅度查估計 6 案（4 個作業分區）、復議案計 2 案。

四、地權業務

㈠督導查核本市三七五租佃業務

1.訂定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每半年定期實地查核各區公所辦理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情形。108 年 6 月辦理 108 年上半年度本市 29 區公所租佃業務辦理情形，並依查核結果及各區公所平時表現優劣覈實評給分數。

2.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965 件、訂約土地 1,725 筆、總面積約 319.60 公頃，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租約變更（含部份終止）登記 77 件、租約終止（含註銷）登記 14 件、更正登記 3 件，總計 94 件。

㈡化解租佃爭議糾紛，確保業佃權益

1.研析歷年租佃爭議案情，撰寫分析報告，舉辦法令研習會議，提升同仁法令素質。

2.108 年 1 月至 6 月列席指導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4 場，調解租佃爭議 4 案，調解結果 3 案成立，1 案擇期召開。

3.108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市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1 場，調處租佃爭議 1 案，調處結果不成立，移送法院審理。

㈢澈底清查市有耕地，維護公產權利

1.清查市有耕地使用情形，維護市有財產權利，並委託市府 20 區公所就近管理、巡查及耕地被占用之通知，截至 108 年 6 月底，本局經管市有土

地共 1,120 筆、面積約 471.03 公頃，其中占用列管之市有耕地共 130 筆、面積約 22.35 公頃。

2.積極清查市有耕地，並委託各區公所協助辦理租約土地違規使用或市有耕地遭占用之通報、環境整理、定期巡查等事項，以收就近管理之效，確保市有財產權益，108 年 1 至 6 月計巡查 525 筆。

3.經管三七五耕地租約計 352 件，面積約 96.29 公頃，非本府地政局經管 0.88 公頃。另依本局經管耕地出租作業要點受理非耕地三七五租約放租 102 件，面積約 46.91 公頃。未來仍將持續將適宜農作之土地積極放租予有需求之農民，使市有耕地能充分利用，避免閒置及遭人占用。

㈣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統計 108 年 1 月至 6 月，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所核處外國人（含外商公司）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於取得土地權利案件有 66 件，計土地 66 筆、建物 116 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有 32 件，計土地 42 筆、建物 76 棟（戶）。

㈤受理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

統計 108 年 1 月至 6 月，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案件共計 5 件、土地 4 筆、建物 4 棟（戶）。

五、不動產交易業務

㈠輔導業必歸會，落實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1.截至 108 年 6 底止，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 769 家，設立備查執業 636 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139 張。

2.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本市地政士開業者 1,196 人，登記助理員 789 人，地政士簽證 10 人。

3.自 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地政士開業及異動案，合計 96 人次。

4.實地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查 83 家次，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並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5.內政部為健全租賃住宅市場，發展租賃住宅服務業，業於 107 年 6 月 27 日開始實施「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辦竣租賃住宅服務業有效許可家數計有 55 家，辦竣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並取得登記證者計有 27 家。

㈡導入公會協處機制，積極協調不動產消費爭議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本局邀請本市不動產仲介公會及租賃住宅服務業公會，併同協處成屋租售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並主動檢查業者執業

情形，統計 108 年 1 月至 6 月協處消費爭議申訴案 33 件，其中 15 件達成和解，協處成功率 60%，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㈢促進交易資訊透明，落實「實價登錄」查核

本局就業者申辦租賃或預售屋實價登錄或本市地政士於外縣市辦理買賣登記案件等逾期或申報不實情形進行查核；統計 108 年 1 月至 6 月尚無裁罰案件。

㈣賡續查核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落實行政院及內政部對不動產經紀業之查核管理，積極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新頒之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並遵守刊登廣告即承諾之法治觀念，以減少消費糾紛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㈤多元管道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1.賡續辦理「客製化地政快捷專車」到府服務，提供交易安全相關新制法令宣導、受理地籍異動即時通、二類謄本住址隱匿、輔導未辦繼承登記及原住民保留地權利相關法令宣導等等。

2.本局網站建置「不動產交易專區」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相關訊息等，另「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上不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隨時更新，免費提供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此外，建置「不動產業者地圖」，結合 GIS 圖層並透過視覺化方式展開，方便民眾查閱。

3.製作「不動產買賣防詐騙宣導手冊」、多媒體動畫及相關宣導摺頁，藉由社群網站、廣播媒體及大眾運輸工具等方式，廣為宣導，並利用市府各機關舉辦大型活動機會，設攤宣導民眾正確之租售屋常識，以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

六、地用業務

㈠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1.本市自民國 65 年 6 月 1 日起辦理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

2.自民國 65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止，本市編定公告之非都市土地總計 407,093 筆、面積約 242,024 公頃。

3.本市 108 年度上半年編定案件共 109 件（土地 1,579 筆），其中變更編定案 47 件（土地 402 筆）、更正編定案共 16 件（土地 24 筆）、補註用地別案共 31 件（土地 1,039 筆）、註銷編定案共 4 件（土地 37 筆）、徵收一併變更編案共 8 件（土地 72 筆）及撥用一併變更編定案共 3 件（土地 5 筆）。

㈡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1.依據區域計畫法之規定，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實施管制，違反使用管制者，得依規定處以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2.108 年度上半年本市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裁罰案件共 127 件（土地 182 筆，面積約 20 公頃），罰鍰金額共新台幣 904 萬元整。

七、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㈠配合公共建設辦理用地取得

1.私地徵收

辦理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推動交通（道路拓寬、打通）、水利（排水改善、堤防防災）、產業園區開發等各項建設工程，並定期於上、下半年邀集近年及當年度徵收工程之府內外需地機關，召開徵收工程工作會議，作為橫向聯繫整合窗口，協助解決用地取得過程遭遇之困難，並追蹤工進及規劃各階段辦理時程。

108 年上半年需地機關刻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為徵收先行程序，各工程尚未進入徵收階段。

2.公地撥用

配合各項公共建設，向行政院申撥工程範圍內國、市、鄉鎮有等公有土地，108 年 1～6 月辦理公地無償（有償）撥用 83 筆、面積達 37.42 公頃，其中市立美術館設置學產紀念公園案（與教育部互為有償撥用），即申撥國有土地近 12 公頃，活化土地利用，節省用地取得經費。

㈡列管未完成使用之徵收土地

已公告徵收土地未依計畫完成使用前，依規定應予列管，如有作業錯誤、或開發方式改變、都市計畫變更、興辦事業註銷等，應分別辦理撤銷（廢止）徵收；早期徵收工程尤以 77、78 年間核准徵收學校用地，因少子化迄未依徵收計畫開闢之廢止徵收案件，為列管重點。108 年上半年辦理撤銷（廢止）徵收還地於民之學校用地，計有楠梓文中 11、澄清湖特定區文小 6、路竹文高等，另旗津文小 1 廢止徵收案報請內政部核定中。

八、土地開發業務

為提供完善公共設施，改善市民生活品質，引領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本局持續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108 年度辦理開發中土地約 704 公頃，含 25 處公辦重劃區面積約 362 公頃及 5 處區段徵收區面積約 34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優質建築用地約 418 公頃、無償取得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286 公頃，並興建友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生活環境，帶動整體開發產值，讓高雄成為最愛生活的幸福城市。

另為加強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對於土地面積範圍較小、公有土地面積所佔比例較低者，開放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目前執行中計有 25 期，土地面積合計約 154 公頃，開發完成後，市府可無償取得約 51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含公園、綠地、廣場及道路等），與公辦市地重劃大規模開發相輔相成，共同帶動本市房地產整體價值。茲就本局目前及規劃辦理之土地開發業務簡要報告如下：

㈠市地重劃

1.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69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3.347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6.403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944 公頃。本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4 年 4 月公告期滿，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業於 104 年 11 月辦竣，104 年 11 月 15 日重劃工程完工，重劃區中「倒焰窯」歷史建築拆遷事宜，遷移位址經市府工務局、文化局及唐榮公司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召開協商會議，建議以保存區為優先選擇，並請土地所有權人唐榮公司支持並同意該遷移方案，本局亦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函詢內政部，為保存抵費地上之倒焰窯，可否將抵費地逕以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處分；內政部函復為兼顧維設文化資產及抵費地處理，可否檢討將抵費地分割處分。本局將持續研議倒焰窯遷移及抵費地處分方式。

2.多功能經貿園區（含第 60 期、70 期、79 期、80 期、83 期、88 期、90 期、94 期、95 期重劃區）

⑴第 60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0194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521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977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101 年 6 月辦竣土地登記及地籍測量，區內污染場址除「廣停」及「公一北」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公告解除管制，餘特貿用地污染場址整治改善作業經污染行為人中油公司表示預計於 110 年 4 月完成，俟污染行為人完成土污改善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⑵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一心路中石化公司及其鄰近區域，總面積約 8.008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98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8097 公頃。重劃工程 108 年 1 月 2 日開工，積極進行重劃工程施工中。本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公告期滿，108 年 5 月 7 日辦竣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⑶第 79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E）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成功二路西側，緊鄰統一夢時代公司，總面積約9.0404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6.0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0104 公頃。108 年 4 月完成全部土地點交作業。

⑷第 80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A）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側東南水泥公司所有土地，總面積約 8.2942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513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11 公頃。本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公告期滿，107 年 2 月辦竣土地登記，重劃工程於 107 年 8 月 16 日竣工，108 年 3 月 26 日東南水泥公司土地點交完竣。

⑸第 83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D）

本重劃區南鄰 79 期重劃區、北鄰 90 期重劃區，總面積約 7.0915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70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3895 公頃。重劃工程 107 年 10 月 3 日完工，本區重劃後土地共 12 筆，已點交 9 筆，餘中美嘉吉及通用化工各 1 筆，通用化工建物已拆除，惟需俟環保局檢測土質無受污染，始得辦理歇業，待其歇業後始得進場整地工程作業，另有廣停用地 1 筆俟開闢後辦理點交。

⑹第 88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5B）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中華五路東側，緊鄰統一夢時代，總面積約 11.2125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39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8216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公告期滿，本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公告期滿，108 年 5 月 28 日完成全區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另重劃工程歷經 3 次招標無法順利決標，於 108 年 7 月 29 日邀設計單位檢討預算。

⑺第 90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C）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成功二路西側，緊鄰五號船渠，總面積約 16.9067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1.222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6841 公頃。本期重劃計畫書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公告期滿，本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公告期滿，108 年 5 月 22 日完成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地上改良物（第一梯次）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公告 30 日，於 108 年 8 月 16 日發價。本重劃區園道五用地開闢工程於 108 年 8 月 8 日開工。其餘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工程則併同第 94 期、95 期重劃工程 108 年 4 月 8 日核定基本設計，刻正辦理出流管制計畫及永久路型暨交維計畫送審中。

⑻第 94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5A）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中華五路東側，緊鄰五號船渠，總面積約 20.2734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2.315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9547 公頃。另有河道用地 0.0031 公頃。本期重劃計畫書已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公告期滿，本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公告期滿，108 年 5 月 22 日完成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本重劃工程併同第 90 期、95 期重劃工程。108 年 7 月 25 日公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⑼第 95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4B）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中華五路東側，五號船渠北側，正勤路南側，總面積約 10.0082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883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125 公頃。本期重劃計畫書已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公告期滿，本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公告期滿，108 年 5 月 22 日完成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本重劃工程併同第 90 期、94 期重劃工程。108 年 4 月 16 日起辦理查估地上物。

3.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4.743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5.975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768 公頃。本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分 2 階段辦理，第 1 階段工程於 106 年 2 月 18 日開工，第 2 階段工程即自由－復興路打通工程，於 108 年 6 月 3 日啓動，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竣通車為目標。

4.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77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451 公頃。全區重劃工程業於 106 年 5 月完工，私人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已於 107 年 10 月 9 日完成土地點交，目前區內僅餘台糖公司因地下廢棄物尚與市府環保局協調解決中，尚未確定分配結果。

5.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跨本市鳥松區、仁武區，北側為已開發之育才市地重劃區，西南側鄰澄清湖風景區，總面積約 12.62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042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5786 公頃。本重劃區內及其周邊原文大用地之土地租約爭議，承租戶與市府迄今仍未取得共識，本區環評、水保開發前置工作暫停中。

6.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土地約 28.7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

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重劃計畫書前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及 107 年 1 月 12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內政部皆退請市府檢討，本案辦竣細部計畫個案變更後，於 108 年 5 月 10 日重新報請內政部核定重劃計畫書。內政部已於 108 年 7 月 2 日開會審議，本局於 108 年 7 月 19 日依審查意見修正重劃計畫書報部核定，將配合重劃計畫書公告期程，辦理工程採購作業。

7.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為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6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136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 公頃。除國有財產署 2 筆土地因異議提起行政訴訟尚未點交外，其餘土地皆已辦竣土地點交，本區土地點交完成後積極辦理抵費地標售，截至 108 年 6 月底已標售 8 筆抵費地。

8.第 85 期重劃區（鳳山車站）

本重劃區位於原鳳山車站站區範圍，總面積約 7.965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762 公頃，其中 1.83 公頃做為新鳳山車站之站體使用，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95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公告期滿，本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7 年 7 月 23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分 3 階段辦理，第 1 階段（站前道路）自 107 年 2 月 23 日起計工期 70 工作天，因陳宅、既有電桿未遷移及調整部分路段高程及天候等因素，經檢討核算累積工程 29.5 工作天，剩餘 40.5 工作天，自 107 年 12 月 18 日起不計工期，第 2 階段（和平營區）自 107 年 10 月 22 日起計工期 60 工作天，因區外大潤發施作側溝及電信管線遷移，經核算總工期 137 工作天，第 3 階段（重劃區東側）自 108 年 5 月 16 日起計工期 120 工作天，目前尚有 3 戶建物妨礙工程施工尚待協商，工程預計 108 年 12 月底完工。

9.第 86 期前鎮區台糖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總面積約 12.403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973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3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於 107 年 8 月 18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開工，道路工程部分 108 年 1 月 30 日完工，目前尚餘整地工程，須待既有停車場業者遷入台糖臨時停車場後方可施工。

10.第 87 期岡山區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及陽明段，總面積約 28.8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7.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29 公頃。本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6 年 7 月 11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 106 年 7 月 7 日開工，因工程變更、欣欣市場先建後拆及連續降雨等因素，工期展延至 108

年 12 月底完工，另因應當地民眾陳情，於 108 年 7 月 26 日先完成克難街開放通車，目前施工進度約 80%。

11.第 89 期市地重劃區（原少康營區）

本重劃區位於小港區高松段及高鳳段部分土地，約位在小港機場南側，總面積約 23.25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0.8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42 公頃。重劃工程於 106 年 9 月 26 日開工，108 年 1 月 14 日完工。本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公告期滿，107 年 12 月 18 日辦畢土地標示變更登記，108 年 3 月 27 日辦理土地點交作業，惟尚有掩埋物及路緣石越界疑義，俟釐清後再行點交。

12.第 92 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水管路高鐵沿線兩側，總面積約 26.601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0.188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4132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公告期滿，108 年 6 月 20 日重劃前後地價提送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目前辦理土地分配作業，重劃工程於 108 年 7 月 11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10 月竣工。

13.第 93 期鳳山區工協新村周圍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都市計畫劃設之整體開發區，總面積約 15.852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0.792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0598 公頃。本區重劃工程於 107 年 2 月 27 日開工，工期 436 工作天。土地分配結果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公告期滿，俟重劃工程完工後，接續辦理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相關作業。

14.第 96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公七及文小六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豐禾段（原公七用地）及金鼎段（原文小六用地）之跨區市地重劃，總面積約 4.8949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3.181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7132 公頃。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完成重劃範圍勘定。市府教育局於 108 年 1 月完成文小六用地廢止徵收作業。本局即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本期重劃計畫書於 108 年 6 月 13 日提送市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審議通過後，於 7 月 10 日報內政部審議中。

15.第 97 期市地重劃區（路竹區文高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路竹區文南段部分土地，係「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文高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道路及文中用地，附帶條件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總面積約 3.458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279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794 公頃。目前區內

部分土地由原需地機關教育部正在辦理廢止徵收作業，俟完成廢止作業後，迅即展辦重劃工作。

16.第 99 期市地重劃區（凹體二用地）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3.085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489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5961 公頃。本區自 108 年 7 月 17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16 日止辦理重劃計畫書公告 30 日，同年 8 月 2 日召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業於 108 年 6 月 28 日決標予鴻威國際工程顧問服務有限公司。地上物查估補償定 108 年 8 月 12 日起進行作業。

17.第 100 期市地重劃區（愛河源頭最後一哩路）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範圍包括草潭段、八德段、北屋段及灣北段等地段之部分土地，總面積約 20.8503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0.3989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10.4514 公頃。都市計畫變更案業經 108 年 4 月 23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44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8 年 5 月 21 日勘定重劃範圍，108 年 6 月 20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18.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

目前辦理中自辦市地重劃計有第 37、45、46、50、55、56、57、59、60、63、66、67、68、71、73、74、76、77、78、81、82、83 期及鳳山國泰、林園苦苓腳及仁武霞海等 25 處，總面積約 154 公頃。

㈡區段徵收

1.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翠屏段一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圳觀段、承天段及林邊段等 12 個地段，總面積約 97.1622 公頃，都市計畫規劃建築用地約 58.107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552 公頃。因範圍內部分土地位於經濟部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刻請市府都市發展局重新檢討都市計畫，以利適性規劃土地使用配置及保障民眾居住安全。

2.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為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22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033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6886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市府都市發展局刻正檢討中，相關開發工作將俟該局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即積極展辦。

3.燕巢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東以中興路為界、西至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南隔仁愛之家臨中鋼結構公司、北以工業區、燕巢市地重劃及住宅區為界，總面積約 21.089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658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4310 公頃。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107 年 3 月 15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已召開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目前由本局與市府都市發展局研商可行方案，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即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4.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西山東路的弧線為界、西至角宿路東側、南至旗楠路北側、北至角宿排水為界，總面積約 73.778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1.50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2.2751 公頃。106 年 7 月 24 日重新提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審認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建設計畫案為重大建設，並轉陳行政院核定後，再提送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續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惟內政部於 106 年 9 月 1 日函復因涉及法令適用之認定疑義，俟釐清疑義後另行函復，本局於 107 年 8 月 22 日函詢內政部審理進度，迄未見復。

5.前鎮區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計畫範圍東與本市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為界、南鄰凱旋四路、西至中山三路、北至光華三路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58.349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9.30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9.0488 公頃。107 年 7 月 5 日公告本案區段徵收計畫書圖，108 年 1 月 8 日完成私有土地徵收移轉登記作業。刻正依軍方遷建進度辦理逐年給付土地補償款。

㈢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

1.107 年度公務預算部分：編列 7,200 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其中委請區公所執行日常維護部分，循例提撥 1,080 萬元交相關區公所執行；本局自行執行部分，共計 6,120 萬元，改善 109 條路段。

2.107 年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款 4,900 萬元，市府自籌款 933 萬 3,334 元案，107 年 6 月 1 日核定 90 條農路，107 年 10 月 26 日開工，108 年 1 月 30 日完工。

3.108 年度公務預算部分：編列 7,200 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其中委請區公所執行日常維護部分，已循例提撥 1,080 萬元交付相關區公所執行；本局自行執行部分共計 6,120 萬元，目前依輕重緩急原則，已完成第二梯次審定工程費約 4,800 萬元，規劃設計監造及其他費用約 730 萬元，共計約 5,530 萬元，約改善 101 條農水路。

㈣嚴密稽查、覈實驗收，確保工程品質

1.為確保開發區工程品質，每月安排稽查人員前往各工地進行工程稽查，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稽查 25 次，對施工結果之優缺點予以詳細記載，缺失項目限期改善複查，以確保施工品質；另自辦重劃工程部分則函文各工程主管機關辦理現場工程查核。

2.對於已完工之工程，則依據竣工圖說及契約規定核實驗收；另為維護開發區環境整潔，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高雄市 107 至 109 年度各土地開發區地上改良物拆除清運、樹木移植、遠運填土及圍籬工程」驗收合計 74 件次。

㈤土地標售、平均地權基金管理及支援市政建設

1.待標售土地靈活行銷，為建築投資業界取得土地重要來源

⑴除本局及本局土地開發處網站刊載土地標售資訊外，另開闢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專屬標售網頁，刊載相關資訊，提供投資人競標參考，於該網站之「開發土地標售」項下並提供 Google Earth 地圖、預約選地等功能，俾使投資人充分掌握產品詳情，提升參與競標意願。

⑵多元行銷開發區土地標售，除透過發佈新聞稿及電台廣播介紹標售土地外，本局亦運用平面媒體廣告功能以最佳版面刊登標售公告，並不定期以主題方式刊登各式廣告並製作宣導短片行銷開發成果及標售土地，另於大型活動現場分發待標售土地相關資訊，提供民眾免費索取標售資料，並主動郵寄予建築投資業界及客戶群，成功吸引業者競標。

2.定期辦理開發區土地標售，所得價款優先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並盈餘充裕平均地權基金

本局標售期程原則採「333」制定期標售，即固定每三個月（3、6、9、12 月）的第三個星期三公開辦理土地標售開、決標作業。該固定機制係養成投資人定期查詢本市標售資訊及提早籌措資金、準備相關資料的習慣。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土地標售 1 次（第 1 季因修訂投標須知及貸款作業要點而暫停標售），售出 16 筆土地，標售金額 20 億 9,167 萬元。

3.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 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實際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總計約 3 億 8,426 萬元，主要建設項目如下：

⑴小港區、左營區、三民區、楠梓區、苓雅區、仁武區等重劃區週邊聯外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⑵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⑶鳳山區瑞興路拓寬工程。

九、地政資訊業務

㈠提升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作業效率

1.108 年經內政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強化戶役地政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辦理 108 年度「地政資訊設備汰換暨地政資料移轉建置案」，進行本局暨所屬機關地政資訊設備汰換、地政資料移轉與異地備援環境建置、主機虛擬化環境及主機負載平衡設備建置等相關作業。

2.本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驗證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驗證證書，確保資安認證有效性。

3.本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 96 年至 107 年連續十二年獲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特優。

㈡推動地理圖資整合及加值應用

1.辦理「108 年度開發區影像建置工作案」，進行本市 96 期、99 期、100 期、大社區段徵收區及燕巢區段徵收區等 5 處高解析度正射影像建置，以支援土地開發相關作業。

2.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案」，持續擴增本市轄區內三維地籍建物模型等圖資建置作業。108 年上半年完成逾 1,150 筆建號之三維建物細緻塑模、本市「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查詢系統」功能擴充及建置「樓層平面圖批次匯出 3D 基礎建物」軟體等作業。

3.辦理「108 年度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暨共通平臺功能擴充案」，進行本局相關圖資應用系統、鑲嵌圖台等功能擴充、建置土地選址應用系統及開發地政及空間資料應用 API 等作業。

㈢維運地政電子商務

1.「臺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本局統籌主辦，提供地籍資料、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資外，並整合本市之都市計畫圖及建築物竣工平面圖資等，提供網路 24 小時全年無休檢索服務。

2.「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局接受內政部委託主辦，提供民眾「網路申請」、「超商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並定期召開行銷策略會議，印製宣導簡介及廣告海報，以推廣使用、增加營收。

3.上開本市地政電子商務 108 年上半年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 3,306 萬元，其中電子謄本系統共計受理申請 834,792 件、核發謄本張數 172 萬 8,126 張；電傳系統共計受理申請查詢地籍資料約 106 萬筆。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推動多功能經貿園區及大寮眷村，並配合愛河最後一哩路等各期市地重劃區及區段徵收區開發業務。
二、積極辦理開發區土地標售與招商，支援市政建設，促進開發地利市民共享；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修繕維護，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三、推展跨縣市收辦作業及跨所申辦項目、健全地籍管理，確保民眾權益及提升簡政便民服務。
四、積極辦理地籍圖重測、圖籍整合及三圖合一作業，以本市全面數化地籍圖資為目標，並達到地籍釐清及圖籍整合。
五、精進地政資訊安全防護、擴展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系統與地政電子商務服務，以提供便捷可信任之地政資訊服務。
六、擴展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暨共通平台功能及加值應用，以支援施政作業。
七、審慎辦理 109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及重新規定地價作業，力求全市地價均衡、公平、合理；積極配合實價登錄法制作業，強化成交資訊創新加值，持續推動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八、多元管道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落實不動產專業證照管理，積極協處消費爭議，維護消費者權益。
九、加強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功能，調和業佃雙方權益；強化公有耕地管理，維護公產權利。
十、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配合本市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促進非都市土地有效保育與永續發展。

肆、結語

市政建設發展重要基礎之地政及土地開發工作，在面對求新求變的社會與民眾的高度期待下，本局暨所屬同仁將全力配合市府「榮耀高雄」、「庶民經濟」之重大施政目標，續以「創造開發利益」、「提升市民福祉」、「深化為民服務」之方向，用全方位的思維、國際觀的視野與高效率的行動，全力以赴；同時以兼具永恆人本精神及與永續發展理念，來面對全球性、智慧化時代的諸多挑戰；現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匡督策勵下，已有多項績效，但仍須以宏觀視野深耕，加速推展，積極提供市民更優質、多元與便捷的服務，增進城市之榮耀與繁榮。誠摯地祈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我們支持、指導與鼓勵。

敬請 指教

並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

大會圓滿成功

二十七、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業務報告

日　期：108 年 10 月 28 日
報告人：處 長　丁　樂　群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本處承邀列席，親聆教益，至感榮幸。

謹代表行政暨國際處全體同仁，衷心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處的鼎力支持、匡督策勵，使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動。本處將持續加強城市交流，與國際接軌，並落實行政管理、提升公務效能，讓市民及同仁感受行政暨國際處團隊的用心與貼心，並有效達成輔助市政發展之目標。

謹就 108 年 3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以下簡稱本期）本處職掌之重要業務執行情形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壹、重要業務執行狀況

一、領航台灣、連結世界

㈠擘劃城市合作、拓展國際友誼

為強化本市外交關係網絡，本處積極與姊妹、友好城市及各個國際城市緊密交流，並整合本市資源，協助各局處進行相關業務交流，擴大各領域之國際合作。本期辦理主要活動如下：

1.赴美國演講暨招商專案

108 年 4 月 9 日至 18 日，韓國瑜市長應邀至哈佛大學及史丹佛大學演說，本府訪團並拜會洛杉磯市第一副市長何契珍大使（Nina Hachigian）、北加州佛利蒙市市長高敘加（Lily Mei）、洛杉磯聖蓋博市市長卜君毅（Jason Pu）及加州奧克蘭市市長薛麗比（Libby Schaaf），拓展國際交流網絡。韓國瑜市長亦參與「全球玉山經濟論壇『點亮高雄，創新經濟』圓桌招商座談會」、「全球玉山科技協會矽谷論壇」圓桌經濟座談，以及至矽谷 Taboola 新創、Tesla 電動車及 Apple 蘋果電腦等公司參訪，創造高雄和國際企業合作之機會，同時提升本市之國際能見度。（照片 1、2、3、4）

2.出訪美國波特蘭姊妹市參與 2019 波特蘭玫瑰節

108 年 6 月 5 日至 12 日，由本處代表前往美國波特蘭姊妹市參與 2019 波特蘭玫瑰節，與本市樹德家商表演團一同參加玫瑰花車遊行、代表本市參與波特蘭龍舟賽開幕儀式暨頒獎典禮。訪團亦出席波特蘭市市長 Ted Wheeler 主持之「姊妹市友誼宣言共同簽署儀式」、拜會波特蘭市政府，

就增進雙方交流之方式交換意見，並參訪奧勒岡會議中心，針對會展運作及姊妹市公共藝術等議題互動交流。（照片 5）

3.出訪澳洲布里斯本姊妹市參與 2019 亞太城市高峰會（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APCS）

108 年 7 月 5 日至 12 日，由本處代表前往澳洲布里斯本姊妹市參與「2019 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與布里斯本市及亞太城市共商永續發展、循環經濟、都市交通等議題。訪團此行並觀摩澳洲最盛大運動賽事之一的黃金海岸馬拉松、參訪 Volgren 公共汽車產製工廠，以及由昆士蘭州政府倡議之「Advance Queensland」新創產業輔導計畫，期待在運輸、運動、新創產業等領域與澳洲發展更實質緊密的交流。（照片 6）

4.赴韓國大邱友好城市考察「2019 韓國大邱國際學生夏令營」

108 年 7 月 14 日至 19 日，由本處率 5 名高雄大學生，應邀前往韓國大邱友好城市參與「2019 韓國大邱國際學生夏令營」，除拓展本市學生國際視野，並透過觀摩大邱市夏令營活動安排及操作模式，作為本處舉辦同性質國際交流活動之參考。期間亦拜會大邱市政府國際通商課，討論促進雙方交流議題。（照片 7）

5.赴日本八王子友好城市參與「八王子祭」暨考察東京都都政建設

108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8 日，由葉匡時副市長率領行政暨國際處、運動發展局、工務局及教育局訪問日本東京，並出席友好城市八王子市之盛大慶典「八王子祭」，與八王子市民一同觀賞本市「五福國小扯鈴隊」的演出。市府團隊也接連拜會東京都廳、東京都教育委員會、自民黨青年局及 2020 東京奧運組織委員會並參訪相關場館，積極強化雙邊教育和體育友好關係、尋求合作新契機。（照片 8）

6.召開高雄市政府 108 年「國際關係小組」第一次會議，廣納建言，為高雄打開全球視野

108 年 6 月 6 日召開高雄市政府 108 年「國際關係小組」第一次會議。韓國瑜市長以召集人身分，與國立中山大學廖達琪教授、中國鋼鐵集團翁朝棟董事長等府內外學者專家、企業人士、醫療、媒體及非營利機關各領域代表共同討論本市之國際交流發展策略。（照片 9）

7.辦理「Share Kaohsiung！International Summer Camp，2019 炫高雄—高雄國際夏令營」

為強化姊妹市及友好城市關係，並建立促進國際交流的環境，本處於 108 年 8 月 12 日至 17 日舉辦「Share Kaohsiung！International Summer Camp，2019 炫高雄—高雄國際夏令營」。在 6 天 5 夜的活動中，以城市歷史、文

化體驗、產業參訪三大主軸，搭配各項訪問行程、語文和外交研習課程，讓 31 位國內外學生深入認識高雄的多元發展及豐富的城市特色，使姊妹及友好城市好交情在下一代紮根。（照片 10）

8.高雄市與日本秋田縣續簽友好合作備忘錄

本市和日本秋田縣於 2016 年簽署國際交流合作備忘錄，為強化兩縣市有更實質寬廣的合作關係，秋田縣佐竹敬久知事於 108 年 8 月 23 日親率 37 位秋田政商界貴賓訪高，由本府葉匡時副市長代表續簽「國際交流合作備忘錄」，持續加強雙方在觀光、教育及物產的往來與合作。（照片 11）

㈡創造高雄與世界的多元交往

為爭取國際友誼，展現高雄熱誠的待客之道，本處本期辦理訪賓接待業務共計有 36 案、631 人到訪。主要訪團代表依到訪時間如下：（照片 12、13、14、15）

美國在台協會（AIT）高雄分處歐雨修處長、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芮喬丹代表、貝里斯國貝里斯市韋柏納市長、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加藤英次所長、韓國大邱廣域市議會裵智淑議長、日本自由民主黨青年局長佐佐木紀眾議員訪團、紐西蘭商工辦事處涂慕怡代表、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東京本部大橋光夫會長、日本長野縣松本市菅谷昭市長、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傅詩元代表、日本秋田縣佐竹敬久知事、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黃偉權代表等貴賓。

1.美國在台協會（AIT）高雄分處歐雨修處長拜會市府

108 年 3 月 15 日，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歐雨修處長拜會本府葉匡時副市長，就經濟、文化、雙語教育交流，以及 2020 年全球港灣城市論壇邀請美國城市參與等議題互相交換意見。

2.姊妹市貝里斯市韋柏納（Bernard Wagner）市長訪高 108 年 3 月 29 日，姊妹市貝里斯市韋柏納市長拜會本府葉匡時副市長，雙方就都市發展、廢棄物處理、醫療院所與教育制度等議題相互交流。韋柏納市長並前往參訪水利局鳳山水資源中心瞭解本市回收水再利用系統。

3.日本自由民主黨青年局長佐佐木紀眾議員訪高

108 年 5 月 2 日，日本自民黨青年局長佐佐木紀眾議員以及自民黨青年局國際部長武井俊輔眾議員拜會韓國瑜市長，雙方就日本球隊冬季高雄移訓、影視作品拍攝於高雄取景等文化、運動、教育、經貿合作議題進行討論。佐佐木局長並於 8 月 22 日率青年局成員及議員共約 90 人再度訪高。

4.紐西蘭商工辦事處涂慕怡代表訪高

108 年 5 月 16 日，紐西蘭商工辦事處涂慕怡（Moira Turley）代表拜會韓

國瑜市長，洽談雙方在經貿、電影、文化及原民方面的交流與合作。

5.「美國 Woman In Government（WIG）基金會」暨「西雅圖－高雄姊妹市協會」訪高

108 年 6 月 6 日，「美國 Woman In Government（WIG）基金會」暨「西雅圖－高雄姊妹市協會」一行 30 人拜會本府，與葉匡時副市長交流本市婦女議題、推動國際化成果以及雙語教育推展和產業投資之策略方向。

6.日本長野縣松本市菅谷昭市長訪高

108 年 7 月 25 日，日本長野縣松本市菅谷昭市長拜會本府，與葉匡時副市長就長照政策、社會福利、兩市觀光等議題交流討論。



照片 1：韓國瑜市長於美國哈佛大學費正清研究中心發表演說



照片 2：韓國瑜市長與美國史丹佛大學學生座談交流



照片3：韓國瑜市長出席「全球玉山經濟論壇『點亮高雄，創新經濟』」圓桌招商座談會



照片 4：韓國瑜市長於「全球玉山科技協會矽谷論壇」圓桌經濟座談致詞



照片 5：本府訪團拜會波特蘭市政府，就增進雙方交流之方式交換意見



照片 6：時任處長王智立（左 3）於 APCS 大會閉幕式以姊妹市代表身分簽署 APCS 市長宣言



照片 7：由本處率 5 名高雄大學生前往韓國大邱友好城市參與「2019 韓國大邱國際學生夏令營」



照片 8：日本八王子市石森孝志市長歡迎葉匡時副市長及市府訪團



照片 9：韓國瑜市長召開國際關係小組會議，邀集產學界專家學者集思廣益、提供城市外交政策建言



照片 10：辦理「2019 炫高雄－高雄國際夏令營」，共有台灣、美國、日本、韓國、越南等 31 位國內外學生熱情參與



照片 11：日本秋田縣佐竹敬久知事率團訪高，由本府葉匡時副市長代表續簽「國際交流合作備忘錄」



照片 12：日本自由民主黨青年局長佐佐木紀眾議員訪團拜會韓國瑜市長



照片 13：紐西蘭商工辦事處涂慕怡（Moira Turley）代表拜會韓國瑜市長



照片 14：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東京本部大橋光夫會長（右 6）率團拜會韓國瑜市長



照片 15：日本長野縣松本市菅谷昭市長拜會本府葉匡時副市長

二、建構友善公務環境

㈠營造安全友善空間

1.辦理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辦公大樓水電、土木、通訊、消防、空調、電梯等設施維修案，本期共計處理 530 件，藉由平時加強維護，維持兩行政中心使用效能及友善環境。

2.本期辦理四維行政中心東側 3 部無障礙客用電梯控制系統整修工程。除更新主馬達為變頻形式外，並更新乘場、車廂等設備、組件，提升電梯使用效率及延長使用年限，達安全使用兼顧節能減碳效果，預計 12 月上旬完工。

3.本年度本處獲經濟部補助（1,396 萬元）、本處配合（369.6 萬元）辦理四維行政中心空調附屬設備汰換，包含：四維行政中心冷卻水循環泵 6 台、二次側區域泵 6 台、冷卻水塔散熱風扇馬達 7 組、水塔散熱片及消音毯 7 組；鳳山行政中心儲冰主機及空調主機各 1 台、更新監控系統、執行 TAB 性能測試等。因空調用電為兩行政中心耗電量大宗設備，盼藉由案件執行並結合設備及能源監控系統之改善，提升設備能源運轉效率，達到節能減碳具體功效，並使系統最佳化運轉，本案於 108 年 8 月 26 日開工，預計 12 月上旬完工。

4.為提升設備效能、落實節能措施暨配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規定，本年度辦理汰換四維行政中心本處轄管空間舊有燈具，將耗能螢光燈具改為 LED 燈具，安裝位置包含本處及府本部長官辦公室以及各樓層貨梯間、廁所等處，共計約 1,317 組 LED 燈具（含格柵式、山型、工事型及平板型），已於 108 年 8 月 21 日完工。

5.本期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56 萬元整，辦理「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 1F 大禮堂公廁整修工程」，將 1F 廁所改造為性別友善廁所，作為促進性別平等與多元尊重之典範，並重新配置衛廁空間，以符合親子廁所相關規定及使用需求；另針對原動線不良、空間狹隘及設備老舊，進行搗擺及浴廁設備更新，打造安全、乾淨且舒適如廁環境，設計全新整體空間抽排風系統，以加強新鮮空氣對流及乾燥舒適性。

㈡推動環境清潔維護

落實登革熱防治作業，本處不定期派員澈底進行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大樓內外環境、花圃盆栽、瓶罐容器或低窪積水處等巡檢與清除，並針對權管公共環境區域及宿舍等易生孳生源處造冊列管，定期派員巡檢，以維護環境清潔。另辦理兩行政中心各機關環境清潔評比，本期業於 6 月辦理完竣，顯著提升各機關維護辦公環境意識及改善區域空間整潔，提供民眾友善之

洽公環境。

㈢集會場所之管理利用

為有效使用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大樓活動場地，積極配合辦理各項政令宣導、市政行銷、學術教育、社教、演講、展覽、表演等活動，提升活化大樓生命力及本市文化水準。本期兩行政中心場地，共計開放 124 場次，各會議室等集會場所申請使用共計 1,108 場次。

三、文書檔案資訊化

㈠提升資訊安全

1.為全面提升及健全本府公文電子交換服務範疇，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讓本市民間組織及團體得使用本府公文電子交換服務，提升公私部門間之業務溝通聯繫效率，符合節能減紙減碳政策，截至 108 年 8 月底計受理 21 個民間組織及團體之服務申請。

2.依據「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及「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配合 108 年度公文查訪、檔案管理考核作業，於 108 年 3 月、7 月及 8 月間進行 19 個機關單位「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全」稽核輔導作業及「電子公文附件採用 ODF 文件格式」宣導，確保本府公文電子交換環境資訊安全，提升機關文件保存性及流通性。

3.為加強同仁資安意識、降低資安事故發生風險，宣導社交工程防範措施、採用 ODF 格式作為機關標準文件格式及保護智慧財產權，本處於 108 年 6 月 26 日辦理 2 場次資通訊安全維護暨資訊業務宣導研習課程，共計 74 人參訓。

㈡施政透明公開

1.為增進施政透明與促進公眾參與，本處配合市府開放資料（Open Data）政策，於市府開放資料平台提供本處業務相關統計資料，同步提升開放資料數量及品質。至 108 年 8 月底止，本處現有開放資料集已達 28 項，同時逐步轉置資料集格式為開放性格式，以便於交換、長久保存，提升加值應用效益。

2.為落實市政資訊公開，讓民眾瞭解本府市法規、行政規則、各式政令、公告、公示送達等各類攸關權益之資訊，每週定期發行公報，做為民眾與本府間溝通的橋梁，本期共計出刊 56 期公報。

㈢提升檔案管理專業職能

1.積極輔導推動本府各機關及檔管人員參與「第 17 屆（108 年）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及績優人員金質獎」，經國家發展委員會評審結果，由本市鳳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之檔管同仁榮獲績優檔案管理人員金質獎。

2.依據「高雄市政府檔案管理考核要點」規定，賡續辦理本市各區公所檔案管理考核，於 108 年 5 月邀請府外專家學者至永安、茄萣、六龜、桃源、那瑪夏、甲仙等 6 個區公所進行考核，透過考核輔導機制，協助各機關發掘檔案處理階段所遭遇之困難及各項問題，並提出改進建議，俾協助機關精進檔案管理知能。（照片 16）

3.為促進區公所及市府二級機關（如警察分局、衛生所、地政事務所）等檔管同仁對檔案法令之認識，本處與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作，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及 8 月 1 日（共 2 日）辦理「108 年度檔案管理研習班」課程，並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派員擔任講師，讓各機關同仁均能完整認識檔案法規及實務作法。

㈣強化組織橫向聯繫

定期舉行市政會議，議定市政重要決策，並落實本府各機關橫向聯繫及加強各局處與區公所間統合協調作用，發揮整體合作精神，以提升行政績效。市政會議由本處負責彙整議程及紀錄，並函請各權責機關確實辦理，由市府研考會列管追蹤，本期共計召開 26 次市政會議。



照片 16：108 年度於本市六龜區公所進行檔案管理考核

四、職工平權合理化

㈠健全職工管理

1.職工員額管控精簡成效

依「高雄市政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落實職工員額精簡政策，並賡續採取工友（含技工及駕駛）不新僱之管制措施；臨時人員部分（如：業務助理、約用人員及僱用工程員等）亦以出缺不補方式辦理精簡，執行情形如下：

⑴市府所屬機關學校職工與臨時人員截至 108 年第 2 季現有人員為 9,068 人，統計表如下：

資料日期：108 年第 2 季

<table>
<tr><td rowspan="2">工級人員</td><td colspan="2">本府所屬機關</td><td colspan="3">學校</td><td>合計</td></tr>
<tr><td colspan="2">5,705</td><td colspan="3">767</td><td>6,472</td></tr>
<tr><td rowspan="4">臨時人員</td><td>業務助理</td><td>約用人員</td><td colspan="2">僱用工程員</td><td>其他</td><td>合計</td></tr>
<tr><td>公務預算</td><td>中央補助費</td><td>工程管理費</td><td>公務預算</td><td rowspan="3">1,601
多元就業及臨時人員進用要點進用之人員：共 1,601 人，主要包含衛生局以醫療藥品基金進用之人員約 423 人、環保局之道路清潔員約 308 人、登革熱防治員等約 121 人及交通局之路邊收費服務員約 422 人等。</td><td rowspan="3">2,596</td></tr>
<tr><td>935</td><td>31</td><td>13</td><td>16</td></tr>
<tr><td colspan="4">995</td></tr>
<tr><td colspan="6">總計：9,068</td></tr>
</table>

⑵自縣市合併迄 108 年第 2 季，本府工級人員總計減少 1,990 人（由 8,462 人減少為 6,472 人），精簡率為 23.52%；臨時人員則減少 866 人（由 3,462 人減少為 2,596 人），精簡率為 25.01%，其中業務助理由 1,390 人減至 935 人，減少 455 人，精簡率達 32.73%。

2.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

秉持公開、合議制及必須有預算來源之原則，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邀集財政局、主計處、勞工局及人事處等機關代表召開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審核小組會議，本期共計召開 2 次。

3.辦理本府績優基層人員表揚

依本府績優基層人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108 年 5 月 7 日於市政會議表揚 50 位（35 名績優職工及 15 名績優臨時人員）2019 年績優基層人員，由市長親自頒發獎座及獎金一萬元，肯定為公務辛勞奉獻的基層同仁。本年度表揚典禮主題為「樂在高雄」，除結合市府發布的新視覺「LOVE」高字 logo 意象外，也藉以表彰基層人員樂在這座城市工作之意念，並期許與基層同仁共同打造一個「LOVE KAOHSIUNG」的市政團隊。（照片 17）

4.統籌辦理本府各機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提撥

⑴因應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並符合勞動部漸進輔導原則及查核順序，本府提出 106-108 年 3 年提撥計畫，採 3 年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並獲核備在案。

⑵本府因負擔基數龐大，原未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達 33.2 億元，在持續編列預算及運用賸餘款盡力提撥下，截至 108 年 5 月止，本府已分別以公務預算及教育發展基金撥補機關與學校專戶 40.46 億元（機關 32.79 億元、學校 7.67 億元），業足額提撥各機關學校專戶數計 519 戶。

⑶鑒於年度內職工持續自然退離，需自勞退準備金專戶支應退休金，且每年度亦新增成就退休條件之職工，因此專戶餘額隨之浮動，本處將賡續於年底檢視專戶應提撥差額，並逐年循預算編列程序辦理撥補。

5.職工人事系統重新建置

為提升功能、降低系統資訊安全風險、配合市府單一帳號認證變革及優化作業流程符合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規定，進行本府職工人事系統（KPSN）重新建置，於 108 年 4 月 19 日完成採購發包程序，建置案所需時程約 10 個月，預定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系統功能測試並上線。

6.辦理職工研習課程

⑴為使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工管理人員對於職工人事系統功能及實機操作更為熟稔並充實職工之僱用、差勤、待遇給與、考核獎懲及退撫等專業知能，於 108 年 6 月 21 日、6 月 26 日假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兩場次基層人事管理及 KPSN 職工人事系統實務操作研習，共計 71 人參加。（照片 18）

⑵另為強化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基層同仁之工作知能，於 108 年 8 月 14 日、21 日及 28 日分別舉辦「工作的神聖性—創造自己的無限可能」、「交通法令與安全駕駛（兩場次）」等研習班，透過課程的互動與分享，除建立基層同仁對於工作的認同與重視及創造勞動價值外，並強化各機關駕駛的道安觀念，學習行車安全規範。（照片 19、20）

㈡強化車輛管理

1.公務車調派申請採線上及紙本雙軌併行即時服務，且依派用行程遠近、路況等因素，以資源共享概念，嚴格控管派車必要性，適度派用。

2.本期公務車輛調派計有 465 車次，其中支援本府其他機關申請借用車輛計有 26 車次。

㈢車輛先期作業審查

為展現本府肯定與支持第一線維護社會治安及救災的設備需求，爰將 109 年車輛設備下授經費 7,746.4 萬元扣除核予新成立機關青年局 2 輛新租費用 28 萬元外，餘數 7718.4 萬元全核供警消汰換逾齡特種車輛。



照片 17：韓國瑜市長親自頒獎鼓勵辛勤奉獻的績優基層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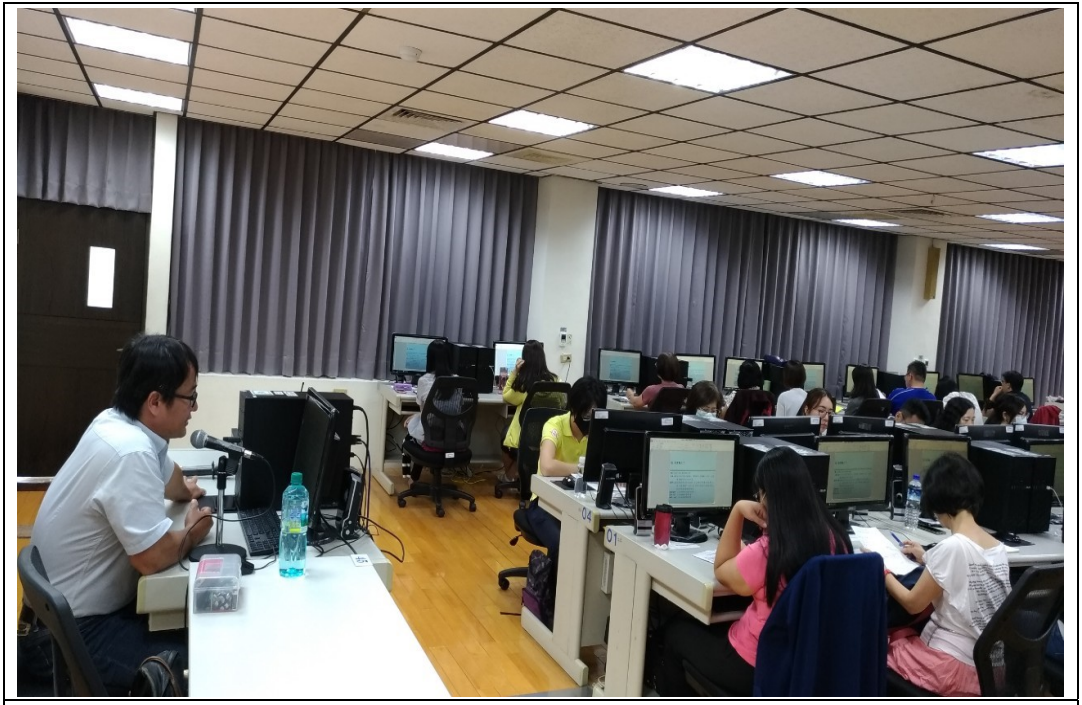

照片 18：KPSN 職工人事系統實務操作研習班（含法規課程）授課實況



照片 19：「工作的神聖性—創造自己的無限可能」研習班授課實況



照片 20：「交通法令與安全駕駛研習班」授課實況

五、健全消費者保護機制

㈠召開市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捍衛消費品質

為研擬及審議本市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加強消費者保護工 作之推動，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召開 108 年第 1 次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議，就委員所提建言，議決美耐皿餐具回收機制、15 層以上高樓裝設大樓制震器、特色觀光餐飲及示範夜市稽查、加強旅館與民宿管理、健身中心查核、加強銷售端蔬果安全管理、強化消費者保護教育多元宣導、輔導推動零售市場限制機車進入等多項消費者保護措施，以保障民眾消費權益。（照片 21）

㈡積極辦理消費諮詢、申訴、調解等業務

透過臨櫃或電話由專人服務消費申訴案，提供多元申訴管道、創造友善環境，辦理消費諮詢及爭議申訴等服務，協助解決民眾紛爭並疏減訟源；本期提供消費諮詢共計 5,118 件，受理消費爭議事件第一次申訴 2,366 件，第二次申訴 614 件；辦理消費爭議事件調解 115 件，皆循相關法定程序辦理，以協助消費者保障權益。

㈢加強查察消費場所設施及商品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會同主管機關稽查主要消費場所及消費商品，如各大賣場、示範觀光夜市、冷飲冰品店、旅展禮券查核、大型遊樂場及托嬰場

所等消防安全、食品衛生及商品標示項目；並於清明節及端午節前，加強稽查民生消費食品安全及物價查訪，本期共計查察 21 次 297 家。（照片 22）

㈣推廣消費者保護教育

1.為落實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多元化，本期至各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計 19 場次，以推廣消費者保護知識，營造安全、健康、幸福的城市。另為了讓消費者保護知識能深層紮根，本期賡續透過網路、電台、有線電視等管道，宣導「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與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照片 23）

2.108 年 8 月 22 日本處消保官主辦「108 年消費者保護官的百寶營」，邀請消防局及衛生局派員協助體驗活動講解，計有高中職學生 17 人獲頒結業證書。活動中與大同 3C 復興門市及 7-11 晴朗門市等業者合作，讓學生實際至消費地點體驗稽查及瞭解消保官預防性稽查目的；並希望參與學生能成為傳播知識的種子，將課堂所學在同儕間散播開來，讓學生瞭解消費爭議應透過正確的諮詢、申訴管道，方能保障自身權益、有效解決問題、避免交易糾紛，以提升消費生活品質。（照片 24）

㈤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辦債務清理法律諮詢駐點服務

為積極協助消費者重建經濟生活，本處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合辦債務清理法律諮詢駐點服務，本期共計辦理 25 場次，共有 114 人次前來市府消費者服務中心請求法律諮詢及協助。

㈥辦理「全國消費者保護官第 69 次聯繫會報」及協助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辦理「跨境旅遊消費維權論壇」

1.108 年 6 月 18 日至 20 日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假本市辦理「全國消費者保護官第 69 次聯繫會報」，參與人員共計 52 人；會報中邀請專家學者就消費者權益保護之落實、經濟面的研討、消費瑕疵舉證責任及車輛爭議等專題演講，並進行業務檢討及議題討論。透過聯繫會報聽取新知、互相討論稽查技巧及消費調解因應措施，精進消保業務及減少行政資源之耗費。（照片 25）

2.鑑於近年國人旅遊消費爭議案件驟增及多元化，為提升消保調解業務之知能，協助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假左營蓮潭會館辦理「跨境旅遊消費維權論壇」，計有外交部、交通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國內外（韓國、越南、菲律賓及香港等）消保團體人員及新聞媒體等齊聚一堂，探討跨境當前消費新趨勢、消費地雷及權益法規。（照片 26）



照片 21：召開 108 年度第 1 次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議，議決各項消保政策，加強消費者保護



照片 22：會同本府衛生局稽查夏季冷飲冰品店，確保食安健康



照片 23：至本府各機關學校進行消費者保護權益教育宣導，提升同仁消保意識



照片 24：辦理「108 年消費者保護官的百寶營」，設計課程、參觀、宣導及外場體驗等內容，習得自我保護的正確觀念



照片 25：辦理「全國消費者保護官第 69 次聯繫會報」，會報中進行各項消保業務檢討及議題討論



照片 26：協助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辦理「跨境旅遊消費維權論壇」，探討各項跨境旅遊消費議題

六、精進服務品質

㈠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

依據本處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執行計畫，不定期進行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導入專業、親切及高效率的服務品質，建立良好服務形象，本期抽測計 20 人次，測試結果成績均為優等以上；另接受本府 108 年度第 1 次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測試結果成績特優。

㈡輿情回應即時服務

本處協助聯繫處理市民各項建議及陳情案件，均秉持「市民的小事，就是市府的大事」服務原則辦理。對於市民親洽或以電話建議或陳情事項，均以親切、負責之態度，立即予以妥適說明及處理；事涉單一機關者，移請主要權責機關處理，必要時則進行會勘、或召開會議；倘該案件事涉跨局、處業務者，則適時聯繫協調各局、處派員協商處理。若以書面方式建議或陳情事項，均立即錄案並移請有關機關限期處理回復，並輔以資訊軟體「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確實追蹤列管各項案件辦理情形，俾使市民建議或陳情案件均能獲得妥善處理及回應。

七、配合監察院辦理地方機關巡察

㈠ 108 年 3 月 18 日至 19 日配合監察院辦理 107 年度第 2 次地方機關巡察，巡察委員為蔡培村委員及楊美鈴委員，除受理民眾暨團體陳情計 26 件次外，主要行程為拜會市長、市議會議長及聽取市政簡報，另巡察「澄清湖棒球場整修及經營管理情形」，並實地視察「澄清湖棒球場」。（照片 27、28、29）

㈡ 108 年 7 月 15 日至 16 日配合監察院辦理 107 年度第 3 次地方機關巡察，巡察委員為蔡培村委員及楊美鈴委員，除受理民眾暨團體陳情計 8 件次外，主要巡察「高雄捷運營運管理與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 2 階段辦理情形」及「六龜地區觀光發展與旅宿業管理情形」，並實地視察環狀輕軌捷運 C8-C14 站及第 2 階段 C15 工程。（照片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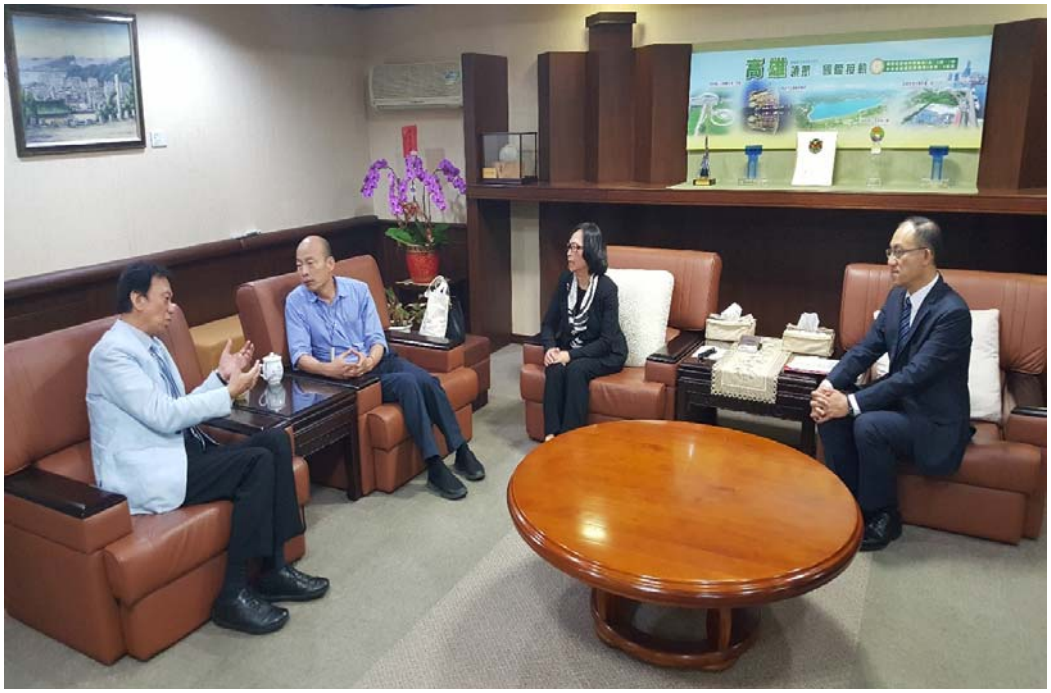

照片 27：巡察委員蔡培村委員及楊美鈴委員拜會韓國瑜市長



照片 28：巡察委員蔡培村委員及楊美鈴委員拜會市議會許崑源議長、陸淑美副議長



照片29：巡察委員蔡培村委員視察澄清湖棒球場



照片30：巡察委員蔡培村委員及楊美鈴委員視察環狀輕軌捷運第2階段C15工程

貳、結語

行政暨國際處為市府重要幕僚機關，肩負後勤支援與市政協調之角色、輔佐市政團隊達成重大施政建設目標，除在既有基礎上賡續努力外，並將持續建構專業便捷的行政平台、安全舒適的行政空間及串聯姊妹、友好城市資源，介接文化、產業、經貿、教育合作，努力建立高雄與國際的交流契機。

再次感謝貴會持續的支持與鼓勵，使本處業務順利推展，以上報告為行政暨國際處近半年努力成果，期待議員續予指教，謝謝。

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平安喜樂　大會圓滿成功！

二十八、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8 年 10 月 28 日
報告人：局　長　曹　桓　榮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桓榮受邀列席報告民政業務推動情形，謹代表市府民政部門所有同仁，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策勵，讓各項民政業務順利推展。

民政業務包括市民從出生到離開人世期間的生活。為提供最優質的服務，本局一向秉持「以民為本、服務至上」的核心價值，「用心服務、當責創新」的態度，積極推動各項為民服務。業務落實範圍，包括各行政區特色活動的推展、防災減害能力的強化、基層組織功能的發揮、多元宗教環境的營造、殯葬服務設施的改善、戶政服務的創新、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的提昇及兵役業務的協助等工作，讓市民能充分感受民政團隊用心、貼心、優質與高效率的市政服務。

以下謹就本局當前業務執行成效、持續推動業務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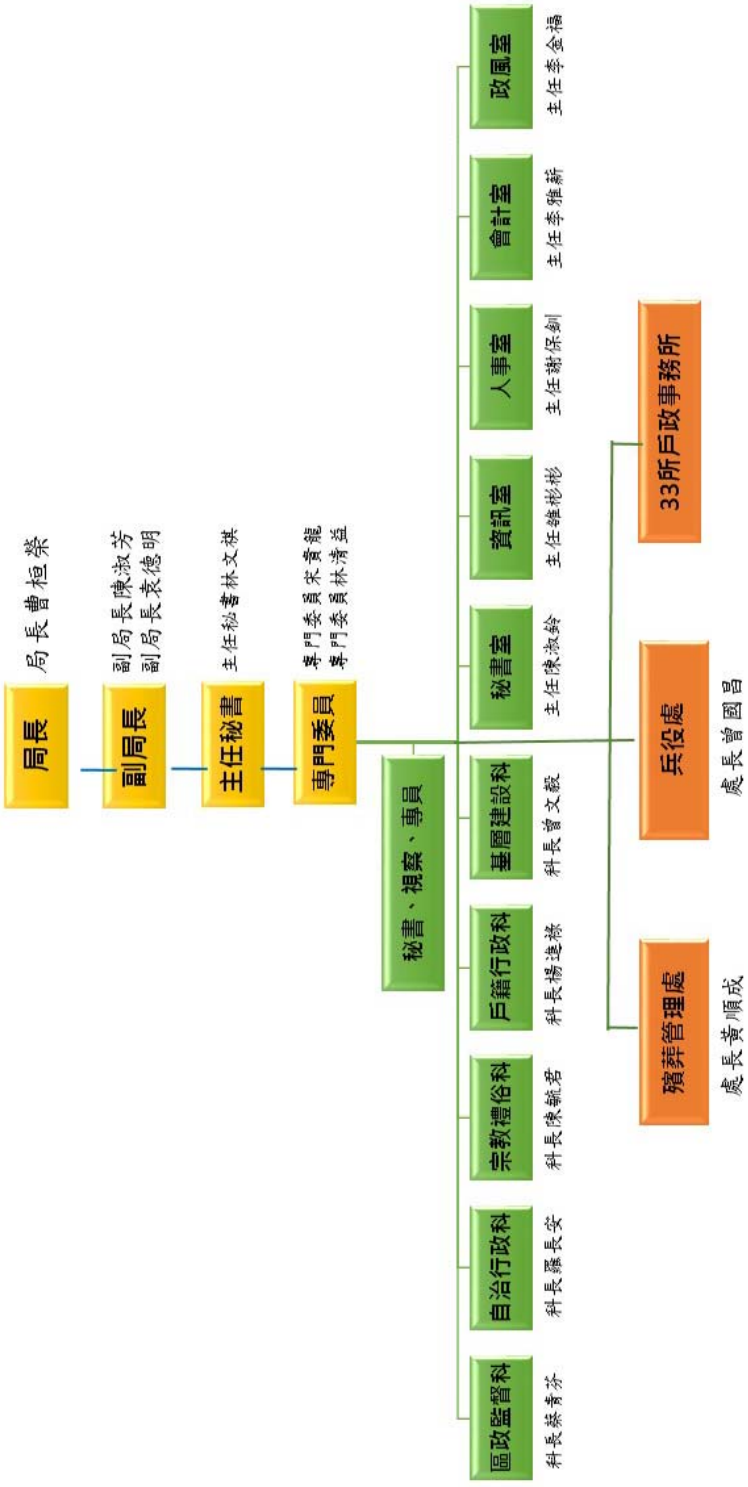
局長
局長曹桓榮
副局長
副局長陳淑芳
副局長袁德明
主任秘書
主任秘書林文祺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宋貴龍
專門委員林清益
秘書、視察、專員
區政監督科
科長蔡青芬
自治行政科
科長羅長安
宗教禮俗科
科長陳毓君
戶籍行政科
科長楊進祿
基層建設科
科長曾文毅
秘書室
主任陳淑鈴
資訊室
主任雒彬彬
人事室
主任謝保釧
會計室
主任李雅薪
政風室
主任李金福
殯葬管理處
處長黃順成
兵役處
處長曾國昌
33所戶政事務所

參、業務執行成效

☆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㈠推動走動式服務

為了解市民需要，鼓勵里幹事落實走動式服務，深入基層，主動查報市政缺失。108 年 1 月至 6 月主動查報市容合計 2,531 件、反映民意案件 247 件，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市府各主管機關處理。

㈡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為強化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認知，各區公所 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婦女社會參與活動 73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23 場次、特色方案 7 場次，合計 103 場次。

二、協助防制登革熱疫情

㈠為防制登革熱疫情蔓延，108 年落實執行「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期透過鄰（里）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髒亂點發掘，通報區級指揮中心處理，以達到各鄰（里）「戶外零積水容器」的目標。

㈡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高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 1 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 2 週至少 1 次。108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動員 408,882 人、18,778 次，清除積水容器 252,636 個與髒亂點 22,717 處。

㈢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各區持續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由本局督導各區公所執行。108 年 1 月至 6 月，35 區合計舉辦夜間里級防治說明會 762 場次，參與人數 94,628 人。

三、輔導辦理區特色活動

為輔導各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資源、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本局訂定「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協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15 項區特色活動，如下表：

月份	行政區	活動名稱
1 月	路竹區公所	2018 路竹番茄節「柑仔蜜星球」
	六龜區公所	六龜賞梅泡湯樂活遊
	大社區公所	108 年度大社三寶農特產觀光季活動
	杉林區公所	葵花迎賓滿杉林－2019 年農特產品行銷推廣暨春節花海

月份	行政區	活動名稱
2 月	旗山區公所	2019 年高雄市旗山區新春佈置暨宣傳行銷活動
	岡山區公所	2019 岡山燈會
	苓雅區公所	2019 高雄乞龜祈福拉龜王保平安觀光節
	前金區公所	高雄市前金萬興宮傳統民俗盛典慶讚上元乞龜活動
	林園區公所	2019 林園洋蔥節暨農漁產推廣活動
3 月	鳳山區公所	2019 年兩岸文昌文化交流暨為台灣莘莘學子祈福法會
	內門區公所	2019 高雄內門宋江陣嘉年華會
4 月	那瑪夏區公所	2019 那瑪夏賞螢系列推廣活動
5 月	大社區公所	2019 年高雄大社戰鼓神農豐盛季采風活動
6 月	大樹區公所	108 年高雄鳳荔季～荔刻旺藝夏
	林園區公所	2019 高雄端午中芸漁港傳統龍舟錦標賽

四、強化防災應變及整備情況

㈠為提供市民汛期疏散撤離相關資訊，隨時更新里民防災卡內容。108 年 1 月至 6 月更新網站公告之里民防災卡計 65 筆資訊。

㈡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眾使用。108 年 6 月底合計整備 28,456 個，並督導區公所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㈢ 108 年 5 月 20 豪雨期間，本局督導桃源、那瑪夏等 2 區區公所疏散撤離避難民眾共計 953 人。

㈣ 108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26 日，本局督導 38 區區公所防汛整備暨環境衛生清潔。

☆自治行政

一、辦理本市第 3 屆里長出缺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㈠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 2 年（即 109 年 12 月 25 日以後里長出缺）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㈡ 108 年 1 月至 6 月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姓名	代理期間
1	左營區新中里	黃明隆	108 年 1 月 27 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黎華巒	108 年 1 月 13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姓名	代理期間
2	路竹區後鄉里	蘇臨堡	108 年 2 月 5 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洪榮坤	108 年 2 月 6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3	田寮區田寮里	連定安	108 年 4 月 17 日	解職	里幹事黃明南	108 年 4 月 17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4 日。

二、協助區公所執行回饋金業務

㈠本市除鹽埕、前金、新興等 3 區以外，其餘 35 區每年得向相關權管單位申請回饋金。其中，本局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以下簡稱台電促協金）及交通部國際航空站回饋金之本府主政機關；另本局尚協助區公所研擬及申請國防部油、彈藥庫睦鄰回饋金計畫。

㈡在台電促協金方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協助本府 108 年度發電年度（運轉中、施工中）暨輸變電（運轉中）促協金總計 8,880 萬 9,000 元。其中，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執行 4,615 萬 2,000 元，本局執行 4,265 萬 7,000 元。本局於 108 年 7 月 25 日，向台電公司申請 108 年度促協金第一期款項。

㈢在航空站回饋金方面，本市位於回饋範圍的行政區計有小港、前鎮、旗津（位於高雄航空站範圍）及湖內區（位於臺南航空站範圍）。因此，本府計有「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與「台南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兩項。其中「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108 年度總額為 2,360 萬 8,784 元，分別交由小港、前鎮、旗津等 3 區區公所召開 108 年度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審議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完竣並據以執行。「台南國際航空站回饋金」部分，依台南市政府 107 年 8 月 3 日會議結論，本府獲分配 9,850 元，均交由湖內區公所執行之。

㈣為使本市各區公所執行回饋金之方式與內容更符合該區區民福祉，本局召開「各區公所回饋金資訊公開說明會」並增設「回饋金專區」，俾使回饋金之執行，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之原則。

三、辦理及督導各區召開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㈠辦理 108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有 8 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計 109 件，各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㈡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1.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局及權管機關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眾需求。為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除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權的人員外，並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提高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

2.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美濃區及三民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 162 件，均由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交由本府各權責機關答復建議人。

四、辦理 108 年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108 年高雄市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分別於 4 月 17 日至 18 日、24 日至 25 日及 5 月 2 日至 3 日分三梯次辦理，計有 539 名里長參加。本次活動結合講習，安排社區營造導覽，有助里長學習社區改造之知能及行銷里鄰。

五、督導各區辦理本市 108 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為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以及配合防治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有旗山等 20 區（原民區除外）辦理表揚特優鄰長 507 人、資深鄰長 903 人，合計 1,410 人。

六、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8 年 1 月至 6 月住院醫療補助 134 件，補助金額 308 萬 4,517 元；喪葬補助 24 件，補助金額 255 萬元，合計補助 158 件，核發 563 萬 4,517 元。

七、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08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99 人（里長 2 人，鄰長 97 人），共核發慰問金 149 萬 5,000 元。

八、「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APP 服務使用情形

本局建置里長與里民互動平台「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導入雲端智慧化管理，提供里長報修、重要訊息推播、里佈告欄、活動花絮、討論區、實物共享等 6 大功能及 28 項服務，讓里長能更迅速快捷與里民互動，服務里民零距離，俾利強化里政經營績效。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里政 APP 服務案件共 295,744 件，包含里長報修 21,109 件、里長公告 79,558 件、公務訊息 162,767 件、活動花絮 7,627 件、討論區 3,567 件、實物共享 21,116 件。

☆兵役行政

一、徵兵處理

㈠徵兵處理工作成果

1.89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計完成 18,597 人，並已建立兵籍資料，其中利用線上申報系統完成者，計 17,225 人。

2.108 年 1 至 6 月徵兵檢查會完成 12,546 位役男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體位 8,678 人（69.2%）、替代役體位 674 人（5.4%）、免役體位 2,956 人（23.5%）、體位未定 238 人（1.9%）。

3.108 年 1 至 6 月計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3,359 人、替代役 262 人、補充兵 979 人，合計 4,600 人入營。

4.因家庭因素核准服替代役者，108 年 1 至 6 月計 103 人。

㈡徵兵檢查申請異地代檢

利用「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協助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預約於本市接受檢查，減少奔波往返之累，108 年 1 至 6 月本市代辦役男體檢計完成 1,146 人。

㈢照顧弱勢役男家庭

協助有家庭照顧之需之役男轉服補充兵役或申請提前退伍、提前退役，使儘速完成兵役義務以照顧家庭，108 年 1 至 6 月核准服補充兵役 340 人、提前退役 7 人、提前退伍 5 人。

㈣替代役體位役男申請在學期間服補充兵役

為減緩每年 7 月以後大量應屆畢業役男等待入營服役時間，在不影響年度軍事訓練役接訓流路下，於 108 年寒、暑假期間，辦理 83 年次以後替代役體位在學役男入營申請。108 年計有 522 人提出申請，已全數徵集入營。

㈤應屆畢業役男優先入營申請

為利役男生涯規劃，辦理 83 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役男優先入營申請。108 年計有 2,357 人提出申請，預計於今年 7 到 10 月按渠等軍種兵科、出生年次及抽籤號次徵集。

二、權益服務

㈠列級家屬生活扶助及役男傷殘慰問

1.義務役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經濟發生困難，經核列生活扶助等級，發放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108 年 1 至 6 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200 萬 7,220 元，受益家屬 92 戶次，讓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2.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8 年 1 至 6 月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47 戶次、7 萬 8,875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3.發放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 108 年 1 至 6 月春節及端節市長慰問金（含生活照護金及安養津貼），計發放 162 人次合計 337 萬 6,000 元；另發放

108 年春節遺族慰問金 116 人次合計 57 萬 5,500 元，總計 395 萬 1,500 元。

4.服役中官兵死亡慰問部分，108 年 1 至 6 月因公死亡 3 人、因病死亡 4 人、意外死亡 3 人，慰問金總計發放 676 萬 3,000 元。

㈡替代役男公益活動

1.辦理捐血活動

為讓替代役役男利用服勤之餘，發揮「分享健康 捐血救人」精神，於 1 月及 6 月辦理「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以因應寒暑假缺血效應，共計 88 人參加，捐血 26,250cc。

2.生活照護傷殘退役役男

為發揮替代役役男照顧傷殘同袍之精神，讓因傷殘退伍（役）之全癱、半癱人員能獲適切的服務及尊嚴，運用替代役人力，每週 2 次、每次半日，前往申請生活協助之全、半癱傷殘人員家宅服務。108 年 1 至 6 月有鼓山區及楠梓區各 1 人申請，合計 2 人，均已安排替代役役男提供必要之生活協助與服務。

㈢敬軍慰勞關懷服役子弟

108 年春、端節及各界敬軍，慰勞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及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等 30 個單位，致贈慰勞款 178 萬元整。

三、榮眷社區里民服務

㈠關懷居民安康講座

為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原眷村里榮眷社區保健工作，辦理里民安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108 年 1 至 6 月辦理 8 場次，參加人數 1,015 人次。本市兵役處辦理里民對施政滿意度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榮眷社區居民對該處辦理的各項活動及人員的服務禮貌等，滿意度調查達 92%肯定。

㈡榮眷社區服務

協調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及海軍陸戰隊等國軍單位，協助改善左營、前鎮、小港、鼓山、鳳山及岡山等眷村里及眷地環境衛生、修剪路樹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08 年 1 至 6 月完成 22 項服務。

四、緬懷先烈及國軍忠靈

㈠緬懷先烈祭祀大典

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殉難義士功績，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假壽山忠烈祠舉行春祭國殤。祭典結束後，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發放市長慰問金 18 萬元。

㈡慎終追遠軍人忠靈祭典

1.綠草花香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 12 公頃及 2 公頃。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7,956 個、夫妻櫃 3,279 個，鳥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9,408 個，合計安厝單櫃 27,364 個、夫妻櫃 3,279 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環境改善目標，故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以提供遺族家屬優質追思環境。

2.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分別舉行國軍忠烈將士春祭大典，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 2 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五、後備管理

㈠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1.捐血公益活動

鼓山、鳳山、岡山及大寮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108 年 3 至 6 月分別辦理捐血公益活動計 4 場次，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 760 餘人，共捐輸 18 萬 2,500CC 熱血。

2.淨山及打掃防疫公益活動

左營、鳳山及路竹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108 年 3 至 6 月分別至半屏山、大崗山及鳳山大東公園辦理淨山及環境清掃活動，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 200 餘人，善用一己之力，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清除登革熱孳生源，共同守護家園。

3.淨溪（攤）公益活動

苓雅、湖內、林園及岡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108 年 3 至 6 月分別至西子灣、二仁溪、中芸海邊及彌陀海濱辦理淨溪、淨灘公益活動，以維護海洋自然生態。

㈡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

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假鳳山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演藝廳辦理 108 年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及一般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暨捐血公益活動，召集替代役備役役男 117 人合併替代役現役役男 65 人，共同實施防災教育訓練，到召率百分之百；另結合後備軍人於國立鳳山高級中學（文建街東側門）共同響應捐血，發揮愛心做公益。

六、全民防衛

㈠國軍非洲豬瘟講習

為防疫豬瘟，協調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推派講師至五大災防區辦理講習，共 1,470 人參加。

時間	地點	參加對象
2 月 14 日	陸軍四三砲兵指揮部	大樹災防區（680 人）
2 月 20 日	陸軍第四地區指揮部	旗山災防區（40 人）
2 月 21 日	陸軍工兵訓練中心	岡山災防區（300 人）
2 月 23 日	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	鳳山災防區（50 人）
3 月 14 日	海軍陸戰隊指揮部	高雄災防區（400 人）

㈡三合一動員會報第 1 次定期會議

本市 108 年三合一動員會報第 1 次定期會議，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假市府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參加單位計有行政院動員會報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督導官、高雄市議會、市府會報委員（相關局處首長）、公民營事業單位代表、行政區域內軍事單位、委員與專家學者及區公所等，約 100 餘人，會中進行防（救）災兵棋推演，以提昇相關單位於災時應變處置及搶救能力。

㈢風災期間協調國軍救災，守護市民安全

108 年 5 月 20 日豪雨期間，協調國軍救災，守護市民安全，計六龜、那瑪夏、桃源及甲仙等區國軍預置兵力計 105 人次及機具 26 輛次，協助災害防救及市民撤離。

七、本市 108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5 號）演習

㈠兵棋推演

於 108 年 3 月 28 日假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展開，區分災前整備、災害救援、災後復原等階段，依序模擬風災、水災、地震、地下工業管線及毒化災害等狀況，進行兵棋推演，以本市動員、災防會報行政動員，結合本市戰綜會報，期藉協同演練，強化「機制統合」、「軍民合同」、「政軍相容」之協同應變機能。

㈡綜合實作

於 108 年 3 月 28 日下午假本市台糖物流園區演練「發布颱風警報」、「市級聯合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召開整備會議」、「河川水位達警戒應變處置」、「土石流黃色警戒預防及紅色警戒強制性撤離」、「河川潰堤、自主防災社區疏散撤離、移動式抽水機調度預佈」、「重要經建設施維護」、「地震疏散作為」、「收容場所開設」、「建築物倒塌人命搜救、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火災搶救」、「地下工業管線氣體外洩暨毒性化學災害搶救」、「維生管線搶修暨道路搶通」及「災後環境清理及災後危險建築評估」等課目，演習過程逼真、

確實。

㈢本次演習計有 57 個單位、動員 1116 人次、車輛 91 輛次、船舶及直升機各 2 架次參演，規模龐大，真實呈現市府面對災情時的應變處置過程及搶救應變能力。

八、全民國防教育八二三紀念館

為紀念八二三炮戰，提供民眾撫今追昔，景仰戰役中的歷史英雄，本市於 103 年 4 月 7 日在衛武營都會公園內成立全台第一個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館內不定期舉辦追思活動，同時透過陳展及影片播放，可作為戰爭與和平之全民國防教育場域，讓民眾省思和平的可貴，108 年 1 至 6 月參觀人數達 6,024 人。

☆宗教禮俗

一、營造宗教活動友善環境及煙火防制計畫

㈠訂定行政規則：105 年 5 月 31 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全國首創作法，將本市辦理宗教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遵循法令全部納入規範。

㈡宗教活動通報（宣導）案件數：截至 108 年 6 月，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計 7,053 件，其中區公所 4,204 件、消防局 2,893 件、警察局 367 件及環保局 607 件。

㈢宗教活動裁罰案件數：截至 108 年 6 月，針對廟會活動裁罰案件合計 2,521 件，罰鍰 705 萬 2,000 元，受裁罰團體 209 家，其中 68 家立案寺廟，其餘 141 家係未登記宗教場所，未來持續針對未登記宗教場所加強宣導。

二、辦理「108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活動暨表揚大會」

108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活動暨表揚大會於 6 月 24 及 25 二日假嘉義地區辦理完竣。本市調解委員、主席、各區區長、調解秘書及本局工作人員共計 358 員參加。

三、辦理「108 年春節揮毫」活動

「108 年春節揮毫」活動辦理 3 場，第 1 場於 1 月 23 日假四維行政中心中庭，與財團法人王振生翁文教基金會共同舉辦。第 2 及第 3 場於 1 月 24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前棟中庭，與高雄市八方藝術學會共同舉辦。共贈送 500 幅春聯予現場民眾，另現場亦有提供市長春聯供民眾索取。

四、辦理愛情發大財走春活動

春節期間規劃「愛情發大財」10 間宗教走春景點，4,000 份 DM 索取一空，帶動民眾至高雄觀光旅遊，瞭解在地宗教文化景點。

五、辦理「108 年春節市長發福袋」活動

新春期間安排 40 場次市長發福袋行程，和市民朋友共享舊曆年節慶，祈福闔

家平安過好年。

六、辦理「本市宗教團體辦理用地變更編定流程簡化會議」

108 年 3 月 20 日假本局防災中心召開，4 月 2 日函送會議紀錄予與會機關代表，請於不違反現行法令前提下，就輔導既存宗教建築物及其坐落土地合法化提供修法建議。事涉中央機關主管法規，相關局處回復無意見，5 月 20 日已將會議紀錄轉請內政部卓處。

七、辦理「107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績效考評」

108 年 4 月 16 日假民政局四樓防災通報中心舉辦，並於 5 月 17 日提供初評名次前 12 名之區公所成績函報法務部評定。

八、辦理第 3 屆各區調解委員聘任

108 年 5 月 1 日各區完成召開第 3 屆調解委員會成立大會，頒發聘書並選舉主席，第 3 屆調解委員數遴聘人數共 384 員。

九、辦理「108 年第 1 場市民集團婚禮」

於 108 年 5 月 25 日假愛河畔親水徒步區舉辦完竣，共計 100 對新人參加，現場逾 1,000 位親友觀禮。

十、辦理人權學堂業務

人權學堂每月製作次月活動預告及當月活動成果 DM，108 年 1 至 6 月辦理活動如下表：

日期	活動內容
1 月	1. 1 月 4 日辦理【人權學堂發展與美麗島車站介紹】，邀請人權學堂最早創立計畫主持人－許文英老師，替民眾及觀光客講解學堂的發展與初衷，說明光之穹頂的故事及美麗島事件的發展。 2. 1 月 10 日辦理【穿梭古今中外，建城百年風華】，邀請高雄市導遊協會陳錫堅顧問，帶領民眾回顧高雄人權歷史並結合 1 月 27 日緬懷大屠殺受難者紀念日，讓民眾省思與紀念並且瞭解過去的錯誤和人權背後的意義。 3. 1 月 16、23、30 日辦理【觀光人權景點創意講座與經驗交流】，邀請專業導覽解說老師群，為民眾導覽解說高雄人權地圖景點。
2 月	1. 2 月 19 日起每週二辦理【「音為礙」銀髮、身障朋友烏克麗麗志工基礎班】，再次與台灣全人關懷照護協會共同倡議銀髮族、身障朋友人權，學才藝做公益，建構一個「不老圓夢創意舞台」。 2. 2 月 27 日辦理【見證 228 影片放映及座談會】，選擇於 228 前夕，邀請市民朋友一起到學堂觀賞「台灣演藝：見證 228」影片，一同探討 228 發生的來龍去脈。 3. 2 月 13、20、37 日辦理【觀光人權景點創意講座與經驗交流】，邀請專業導覽解說老師群，為民眾導覽解說高雄人權地圖景點。

日期	活動內容
3 月	1. 3 月 5 日辦理人權 CAFE 電影院：「有你真好」微電影欣賞及映後分享會，本電影以「照顧議題」為主軸，突顯現代女性面臨照顧家人的承擔。 2. 每周二辦理【音為礙」銀髮、身障朋友烏克麗麗志工基礎班】，與台灣全人關懷照護協會共同倡議銀髮、身障朋友人權。 3. 3 月 6、13、20、37 日辦理【觀光人權景點創意講座與經驗交流】，學堂秉持知識轉運站，邀請專業導覽解說老師群，為民眾導覽解說高雄人權地圖景點。
4 月	1. 4 月 9 日舉辦人權 CAFE 電影院：「臺灣塑命」電影欣賞及映後座談會，一起正視與反思，讓我們生活在一個對地球更環保、更友善的永續家園。 2. 4 月 17 日舉辦【人權 DIY 教室：環境創意活動：廢紙變紙蝴蝶及手工隨行環保袋】，讓民眾了解環境需要從你我著手做起。 3. 4 月 3、10、24 日辦理【觀光人權景點創意講座與經驗交流】，學堂秉持知識轉運站，邀請專業導覽解說老師群，為民眾導覽解說高雄人權地圖景點。
5 月	1. 5 月 1 日舉辦台灣人權腳步－勞動人權微電影欣賞【菜鳥的戰爭】，與映後分享會。 2. 5 月 4 日辦理【外籍移工牽手一世情】活動，邀請高雄市外籍姊妹關懷協會共同關懷外籍移工。 3. 5 月 9 日辦理【慶祝護理師暨生命教育/人權宣導快閃活動】，願民眾尊重並感謝第一線護理人員。 4. 5 月 10 至 12 日邀請天下的媽咪們來到人權學堂寫下祈願卡，並準備特別的小禮物送給辛苦的媽咪們。 5. 5 月 8、15、22、29 日辦理【觀光人權景點創意講座與經驗交流】，邀請專業導覽解說老師群，為民眾導覽解說高雄人權地圖景點。
6 月	1. 6 月 11 日舉辦【人權 cafe 電影院：地球的孩子－家在遠方】電影欣賞與映後分享會。 2. 6 月 11 及 15 日邀請高齡長輩到人權學堂寫下祈福卡，並準備小禮物送給辛苦的長照者與長輩。 3. 6 月 22 日辦理長照 2.0 講座【照顧者正念減壓體驗暨家庭照顧者的性別平等議題探討】。 4. 6 月 5、12、19、26 日辦理【觀光人權景點創意講座與經驗交流】，邀請專業導覽解說老師群，為民眾導覽解說高雄人權地圖景點。

☆殯葬業務

一、殯儀館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㈠開放信用卡及手機行動支付規費

為提供民眾更多元的繳費方式，自 105 年 8 月 1 日開放信用卡支付（含手機行動支付）殯儀設施使用費，105 年度總計刷卡 386 件、金額 2,388,849 元，106 年度刷卡 1,587 件、金額 9,448,009 元、107 年度刷卡 3,451 件、金額 19,562,540 元，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受理 2,178 件，繳納金額 1,245 萬 8,532 元。

㈡第一殯儀館冷凍櫃位增設工程

本案於 5 月開工，增設 15 屜冷凍櫃位，逐步更新殯葬設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增進使用空間，預計 9 月 30 日竣工。

二、公墓、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㈠納骨塔設施改善案

改善公立納骨塔建築或土木設施，如天花板、地板、公廁、漏水、消防設施、牆壁粉刷等項目，108 年改善岡山、鳳山、路竹等區納骨塔周邊設施，預計 108 年 9 月完工。

㈡改善公墓道路及擋土牆案

本市百座公墓，經年使用，需不定期修繕損壞設施，如道路、擋土牆、排水設施等。108 年改善甲仙、內門、燕巢、美濃、路竹等區公墓道路及擋土牆，預計 108 年 9 月完工。

三、環保殯葬政策推動情形

㈠推動環保金爐委外經營及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為徹底解決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創全國之先，設置 4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103 年焚燒量 420 公噸、104 年焚燒量 1,300 公噸、105 年全年焚燒量為 1,400 公噸、106 年全年焚燒量為 1,450 公噸，107 年全年焚燒量約 1,784 公噸，108 年 1 至 6 月焚燒量約 965 公噸。

㈡殯儀館禮廳全面實施電子輓額

為持續推動垃圾減量環保措施，避免燃燒傳統布（紙）製輓額，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於 106 年 1 月 1 日全面實施電子輓額。歷年使用情形如下表：

年度	場次（次）	電子輓額件數（件）
103 至 105 年	5,578	115,125
106 年	4,878	149,861
107 年	4,752	154,834
108 年至 6 月底	2,339	80,541
合計	17,547	500,361

㈢推動使用樹灑葬區

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設置 2 處樹灑葬區：旗山樹葬區（提供 2,400 個穴位）及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提供 2,085 個穴位）。為提高民眾接受度，設籍本市市民樹灑葬免收規費的措施，延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恢復收費，一律計收 1 萬元（推廣 1 年）。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旗山區已使用 2,100 人次穴位，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已使用 2,078 人次穴位，共使用 4,178 人次穴位。

㈣舉辦聯合奠祭

為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一般民眾參與。108 年上半年辦理 1 場，殮葬 16 位無名氏及有名無主大體者；截至 108 年 6 月底，共完成 59 場次「聯合奠祭」，殮葬 375 位無名氏及 134 位家境清寒者。

四、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輔導管理

㈠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08 年度許可 16 件、備查 46 件、變更 30 件、廢止 9 件、停業 3 件，共計 104 件。自 92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底止，許可總件數 557 件，備查總件數 679 件，合計 1,236 件。

㈡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案件

本市 108 年度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 1 件，經裁處行政罰鍰總計 1 萬元，已繳納罰鍰共 1 萬。

☆戶籍行政

一、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㈠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實施「戶政早班車」

102 年 3 月 27 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一、三民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大寮、大樹、鳥松、路竹及岡山等 15 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 7 時 30 分受理民眾申辦業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4,227 件。

2.實施「中午不打烊」

本市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彈性上班，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12,127 件。

3.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

101 年 7 月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一、三民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

美濃等 17 所戶政事務所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每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受理申辦業務，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受理，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7,118 件。

4.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戶政事務所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8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 694 對。

㈡創新便民服務措施

1.首創「戶政概念館」科技化服務

本市創全國之先擘劃創設「戶政概念館」，於 107 年 12 月 7 日開幕啟用，採開放式櫃台設計，運用人工智慧，包括人臉辨識、機器人等新科技，改變服務受理流程，並以建構未來 20 年戶政服務新概念為基礎，期盼引領並推展政府服務新思維。

2.開辦行動支付繳納規費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 107 年 7 月 1 日，全面開放信用卡與智慧型手機行動支付戶政規費，民眾申辦戶政業務，免攜帶現金，貼心便民又快速。

3.「高雄市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創新服務

全國首創「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服務，提供民眾用手機線上申辦戶籍登記 24 項、線上預約 41 項及最新消息、戶政資訊、線上查詢、尋找戶所等項目，「免等待、直接取件」，利用手機功能加上簡單的流程，將申請資料連同應附繳證件掃描或以相機拍照影像檔上傳作業系統完成登記，運用行動裝置，讓戶籍登記變得輕鬆簡單，節省民眾辦理等待的時間，藉由智慧型手機改變戶政服務流程，打造智慧城市行動化戶政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下載人數 2,904 人次、線上申辦 1,910 件、線上預約 1,637 件。

4.全國首創成立「行動戶政所」

為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 104 年 9 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台「行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長青綜合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祥和山莊等地點。105 年 9 月本市各戶政所全面實施，截至 108 年 6 月共受理 60,624 件服務案，深受民眾肯定。

5.全國首創戶政「走動式充電站」創新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5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走動式充電站」，提供民眾洽公遇手機沒電時使用。目前有多數機關提供手機充電站，但均為固定式較受限制，「走動式充電站」則突破傳統方式，讓民眾洽公充電不中斷，符合便民需求。

6.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由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08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336,027 人次。

7.N 合 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讓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由戶政人員線上登錄並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異動申請，節省民眾寶貴時間，108 年 1 至 6 月服務 261,356 件。

8.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楠梓、大社、橋頭、梓官、左營、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 9 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戶籍登記，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可立即在戶政服務站或以傳真方式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371 件。

9.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基於資源整合及提供更方便服務，本局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 0800-380818 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撥打 1999，即可由專人轉接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到宅服務，受理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案件，108 年 1 月至 6 月到宅服務 778 件。

10.鄰近縣市跨域合作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跨域合作，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登記（含同時認領）及原住民身分登記等服務，免除民眾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36 件。

11.推動免費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眾得到法律諮詢，旗津等 19 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戶政事務所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 7 件。

12.設置「愛心親善櫃台」快速通關服務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設置「愛心親善櫃台」，讓年邁長者、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得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各項業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4,597 件。

13.推行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

因應電子支付服務普及化，提供民眾更便利的規費繳費方式，推行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 33,374 件，合計 587,488 元。

14.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爲幫助民眾尋找失聯親友，本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442 件。

15.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朋友申辦戶政業務，戶政事務所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密集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及大寮等 10 所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未設置服務櫃台的戶政事務所，則連線至鳳山第一戶政事務所，透過 Skype 視訊服務完成手語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7 件。

㈢協助其他機關辦理事項

1.協助本市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慰勞婦女生、養育兒的辛勞，戶政事務所協助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第 1 胎可領取生育津貼 10,000 元，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4,411 份；第 2 胎可領取生育津貼 20,000 元，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3,267 份；第 3 胎以上可領取生育津貼 30,000 元，108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 1,245 份。

2.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除不定期致贈宣導品，並於本市辦理之各項大型活動中宣導，108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 30,005 件。

3.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避免市民護照遭冒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首次申辦本國護照，無法親至外交部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辦，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0,523 件。

4.以遠距視訊系統協助本市稅捐業務

為方便民眾申辦稅捐業務，自 98 年起陸續於美濃（含六龜辦公處）、燕巢、路竹、梓官（彌陀辦公處）、林園、大社、湖內、旗山（含內門、杉林、甲仙辦公處）、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效率與便利，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3,211 件。

5.提供社會局本市小戶長名冊

為預防未成年人面對家庭結構改變與社會變遷等因素，而造成兒少安全危機、自殺等重大社會問題，透過跨局處合作，提供支持性及整合性的服務，期能預防危機事件發生，108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小戶長共 233 人。

6.提供社會局社會福利補助者之戶籍資料

為落實簡政便民的施政目標，105 年 6 月起，民眾申請社會救助案件，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社會局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者之戶籍資料，108 年 1 月至 6 月主動協查 19,766 件。

7.協助衛生局清查龍發堂個案戶籍遷入或家屬亦一併遷入本市之設籍情形，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協查 220 筆。

二、辦理新住民輔導業務

㈠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學習課程及活動

為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108 年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獲得補助 291,815 元，辦理「新住民參與社區民俗節慶多元文化體驗活動」、「新住民遇見大地～環保創意藝起染」、「節能減碳～棄而不捨資源再生」及「新住民健康家庭照顧學習專班」課程，逾 355 人參加。

㈡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為使新住民人際溝通順暢，協助其早日適應在臺生活，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08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4 班 90 人，於 108 年 6 至 8 月開課，並鼓勵新住民及其家屬參加。

三、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㈠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改善門牌老舊脫落情形，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啟動清查計畫，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8 年 1 月至 6 月補（換）發門牌 1,659 件。

㈡設置新式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提升本市國際城市形象，自 102 年起，凡初（改、整）編補（換）發門牌

者，皆以新式門牌釘掛，108 年 1 月至 6 月釘掛 8,328 面。另為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路、街、騎樓樑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 28,859 面。

四、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受理同性結婚登記

㈠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依法受理同性結婚登記，累計至 108 年 6 月底止，受理 160 對同性結婚案件。

㈡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4 年 5 月 20 日受理同性伴侶關係註記登載，累計至 108 年 5 月 23 日止，受理 697 對註記、核發公文書 411 件，同性伴侶證 819 張。

五、執行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暨辦理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彙整工作

㈠提報本市人口政策宣導計畫並彙整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參加內政部評比，榮獲內政部評選為績效優異地方政府。

㈡辦理未婚市民單身聯誼活動，提供兩性交流平台，增加互動機會，提升本市結婚率，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6 場。

六、戶政業務獲獎紀錄

㈠主辦 107 年本市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榮獲內政部評選為績效優異地方政府。

㈡榮獲內政部評定為 107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優等。

㈢ 107 年本市三民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榮獲內政部頒發「績優戶政機關楷模」。

☆基層建設

一、辦理 108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㈠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 6 米以下巷道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08 年度編列經費 3 億 2,706 萬 7,000 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1 億 9,889 萬 4,000 元，本局設備及投資編列 1 億 2,817 萬 3,000 元。

㈡區公所 108 年辦理 6 米以下巷道鋪面及排水溝修建案 559 件；本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與本局業務有關之公有為民服務設施之改善，108 年 1 月至 6 月核准動支 188 件，經費 9,110 萬餘元。

二、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成果考核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本局於 108 年 3 月召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考核各區公所 107 年度執行成果，於 108 年 4 月 29 日辦理完竣，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將擇期頒獎表揚；另考核結果缺失部分，則督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

三、推動 6 米巷道孔蓋齊平

為提升本市 6 米巷道平整度，本局於 105 年起，推動路面孔蓋齊平計畫。為

避免管線單位負荷過大，由原市 11 區各提報 1 條作為示範道路試辦，基本原則以孔蓋下地為優先考量，無法下地之孔蓋則與路面齊平為次要考量。108 年由原市 11 區及鳳山區，再增加 8 區（仁武、大寮、岡山、林園、大社、橋頭、鳥松及路竹），各提報 3 工區作示範，期作為區公所小型工程改善之基本施工規範。

四、協助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款

本局協助區公所申請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目，可補助區公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耐震初評、詳評、補強、修（改、增）建、拆除重建等經費。各區公所獲內政部補助 27 區 50 件計畫案，如下表：

內政部核定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耐震評估補強）彙整表					
	初評	詳評	補強	廣播系統	合計
核定數量	20 件	9 件	20 件	1 件	50 件
中央補助	107,100	4,085,000	100,110,000	74,000	104,376,100
市府自籌	18,900	861,000	38,241,000	14,000	39,134,900
總經費	126,000	4,946,000	138,351,000	88,000	143,511,000
辦理情形	已全數核銷	已全數核銷	陸續送內政部核銷	已全數核銷	

後續針對內政部補助辦理初評及詳評結果為仍需辦理詳評及補強者，獲內政部核定補助 12 區 19 案，如下表：

	初評=> 詳評	詳評=> 補強	合計
核定數量	11 件	8 件	19 件
中央補助	3,040,500	87,300,000	90,340,500
市府自籌	1,141,500	68,176,000	69,317,500
總經費	4,182,000	155,476,000	159,658,000
辦理情形	已全數核銷	辦理中	

肆、持續推動業務

一、賡續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為推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訂定年度重點工作實施計畫主題「婦女參與推動性平創新」，辦理婦參委員培力訓練，凝聚共識，提升基層婦女參與社區公共事務能力，推動在地性平創新措施，共創本市居民幸福感。

二、提升各區級防災整備應變能力

為確保市民人身、財產之安全，持續督請各區公所結合社區防災資源，辦理教育訓練及防災宣導，提升防、救災整備能力。

三、辦理 108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市府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以下稱促協金），除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辦理外，為期法制化及規範明確，本局另訂定「高雄市政府運用台電促協金審核作業規定」，審核區公所提報的執行計畫，以協助區公所執行促協金符合台電促協金補助本市辦理之區域範圍及合理運用。

四、協助區公所執行航空站回饋金

㈠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

依據「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協助小港、前鎮及旗津區公所辦理 108 年度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使用計畫。

㈡臺南航空站回饋金

依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議決議，協助湖內區公所執行臺南航空站回饋金。

五、賡續辦理及督導各區召開里政相關會議

㈠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辦理，將提案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俾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

㈡里業務會報

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市府及本局分別依責任督導區派員列席，以瞭解各區地方民意及協調聯繫各機關，即時解決民眾問題。

六、辦理 108 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為強化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表揚里長為民服務熱忱及工作績效。108 年度特優里長 89 人，資深里長 80 人，受獎里長合計 169 人，於 108 年 8 月 28 日辦理表揚。

七、賡續辦理分階段軍事訓練宣導及申請

持續辦理分階段軍事訓練申請宣導作業，使 83 年次以後出生應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之役男，得於國防部訓練員額下，依意願於在學期間連續 2 年暑假即儘早完成服役，使役男學業及兵役義務均能兼顧，俾利其生涯規劃。

八、協調國軍救災及支援本市登革熱消毒防疫

於風災或豪雨時，協調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及五大災防責任軍事單位，支援國軍兵力，協助災害防救及市民撤離。另因應本市登革熱疫情，協調國軍支援環境噴藥防治工作。

九、推動本市軍人忠靈祠樹葬及減量使用金銀紙、點香措施

積極宣導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樹葬設施，讓環保植存葬厝方式，為子孫留下清新、無污染之健康環境。並持續宣導金銀紙及點香減量使用措施，以「心誠意正，心好就香，雙手合十」的方式祭祀祖先，讓祭祀文化以虔誠祝禱方式，回歸自然環保。

十、推動寺廟優質祭祀禮俗

寺廟舉辦祭祀活動或慶典過程中，經常藉焚燒金紙、香炷等祭拜用品及施放爆竹煙火達到敬神謝天的目的。其燃燒過程中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巨量聲響，對人體實有不良影響，同時影響環境甚鉅。推動環保寺廟的理念，期讓更多寺廟及市民能瞭解設置環保金爐及金紙、線香、爆竹煙火減量對環境與人體健康的好處，進而自發性減少燒香、燃放鞭炮及燃燒金紙，達污染物減量的目標。經本局與本市各區公所利用各種集會及活動向寺廟團體宣導，已響應之寺廟有：實施減香或減香爐者計 396 間、減金或設置環保金爐者計 287 間及減炮者計 413 間。

十一、輔導本市宗教團體辦理設立登記

本市登記有案寺廟共 1,474 間、教（會）堂 86 間及基金會 9 間，合計 1,569 間。凡完成設立登記之宗教團體，在法律上取得「類法人」之資格，其財產可登記於宗教團體名下，其稅賦可享受相關優惠。自縣市合併以來，本局積極依「監督寺廟條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寺廟登記規則」、「高雄市政府審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相關法令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設立登記，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登記件數 47 件，完成寺廟登記件數 44 件（一般正式登記件數 32 件，補辦寺廟轉正式寺廟 12 件），受理中 3 件；另已受理教會（基金會）登記件數 26 件，完成教會（基金會）登記件數 21 件，受理中 5 件。

十二、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合法化

宗教團體受限經費或考量寺廟營運，多半於農地建築廟宇。因此，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的興辦事業

後，方能合法使用該筆土地，進而取得建築執照。縣市合併迄今，本局積極依「高雄市都市計畫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處理原則」、「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及「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計 114 案，同意件數 71 案，受理中 43 案；另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 36 案，同意件數 35 案，受理中 1 案。

十三、輔導宗教團體土地更名登記

宗教團體因時光背景或早期法令限制，所有或使用土地有以神祇名義（如：福德爺、陳聖王、五福大帝…）、未登記寺廟或其他宗教團體登記者，本局協助清查及受理申請更名作業。凡經公告無人異議，將核發同一主體證明書予宗教團體，使其土地可無償更名為宗教團體所有，避免土地日後遭到標售。自縣市合併以來，本局積極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 36 案，同意件數 35 案，受理中 1 案，計 133 筆土地，面積合計 14 萬 7,604.11 平方公尺。

十四、辦理「大林蒲鳳鼻頭沿海六里宗教設施」調查

㈠大林蒲、鳳鼻頭沿海六里遷村計畫範圍內之宗教設施，計有龍鳳殿、武鳳宮、寶靈宮、鳳林觀音寺、大林蒲教會、將軍廟、萬應祠、地皇宮、海城公祠、鳳林宮、鳳鳴宮、福德祠、朝鳳寺及龍鳳宮等 14 間宗教設施。

㈡本局委託調查機關於 107 年 7 月 13 日舉辦調查說明會，並於 107 年 8 月完成龍鳳殿、武鳳宮、寶靈宮、鳳林觀音寺、大林蒲教會、將軍廟、萬應祠、地皇宮及海城公祠等 9 間宗教設施地上物調查。餘鳳林宮、鳳鳴宮、福德祠、朝鳳寺及龍鳳宮等 5 間宗教團體，因其表示市府未提供遷村計劃書及民宅補償未確定前，應暫停調查，故暫緩上述 5 間宗教團體調查作業。

十五、建置「微定位系統（beacon）」推展宗教觀光遊程

以宗教團體為據點，規劃半日或一日宗教觀光導覽路線，並串聯周邊景點及文化聚落，提供宗教觀光導覽文獻及景點資訊，亦可查閱週邊交通、住宿、美食等資訊，遊客透過行動裝置（如手機）接收「微定位系統（beacon）」訊號，或透過 QR code 進入導覽頁面，即能獲取資訊，預計於 108 年 10 月供民眾使用。

十六、推廣網際網路聲請調解業務

本市幅員遼闊，轄下 38 區區公所皆設有調解委員會，免費提供調解服務（如

交通事故、侵權、財務等各項糾紛）。為使區公所調解業務更具效率，今年將現有「線上調解聲請服務平台」進行改版，提供市民更友善、更便捷的服務措施。鼓勵市民「上網路不必壓馬路」，減少調解申請時間，並得以隨時線上查詢案件進度。

十七、籌辦「107 年度績優宗教團體觀摩聯誼暨表揚大會活動」

本府於 100 年 6 月 15 日函頒「高雄市政府獎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實施要點」，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應公開表揚，並得頒發匾額或其他獎品獎勵之。107 年度符合「高雄市政府獎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實施要點」規定，即捐資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之績優宗教團體共計 122 間，訂於 9 月 3 日辦理表揚大會；另內政部核定本市 10 家績優宗教團體接受表揚，其中 3 家獲行政院表揚。

編號	區別	宗教團體名稱	備註
1	左營區	佛光山南屏別院	宗教深耕
2	三民區	高雄道德院	宗教深耕
3	阿蓮區	光德寺	宗教深耕
4	苓雅區	高雄港口慈濟宮	
5	苓雅區	高雄意誠堂關帝廟	
6	苓雅區	高雄關帝廟	
7	鳳山區	紫竹林精舍	
8	大樹區	高雄東照山關帝廟	
9	湖內區	財團法人一貫道興毅純陽聖道院	
10	內門區	內門紫竹寺	

十八、辦理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更新工程

為有效解決杉林區第四公墓舊納骨塔滲水問題，因應當地居民身後晉塔需求，並配合覆鼎金公墓回教墓區遷葬後回教徒墓葬用地需求，規劃於杉林區第四公墓範圍內（杉林段 26-97 地號）新設納骨塔（15,000 個櫃位）、樹灑葬區（640 個穴位）及歸真園區（400 個骨骸存放單位、34 個土葬墓基），開發面積約 0.95 公頃。106 年 10 月 6 日開工，歸真園區業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啟用，107 年 12 月 21 日納骨塔新建物落成，108 年 3 月 4 日辦理「杉林生命紀念館」地藏菩薩開光暨園區揭牌典禮，舊納骨塔骨罐 2,682 罐已於 5 月 27 日完成搬遷，108 年 6 月 13 日完成舊塔拆除，預定 108 年底前

全區竣工。

十九、高雄市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及周邊修繕案

為解決納骨塔櫃位不足及宗教信仰殊異的需求，自 105 年起至 109 年，規劃於仁武、鳳山、湖內、內門、旗山、路竹等 6 區增設 15,200 個櫃位及進行周邊環境綠美化工程。105 年至 106 年已完成增設 7,796 個櫃位；107 年增設旗山區 1,056 個櫃位，除規劃單人櫃位外，並增加雙人櫃位、西式櫃位，面板均採現代化設計，配合裝潢燈光，營造高質感的緬懷空間，於 108 年 2 月完工。108 年將持續增設內門、仁武、茄萣、橋頭等 4 區納骨塔櫃位，規劃完成 2,929 個櫃位，預定 11 月完工。

二十、全面汰換第二殯儀館火化設備及即時監測火化煙道

第二殯儀館設置 5 套火化設備，為減輕空氣污染，規劃於 107 年至 109 年分年汰舊換新。107 年已完成汰換 4、5 號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108 年汰換 1、2、3 號火化爐具及空污設備，於 108 年 7 月 5 日完工。後續安排功能測試及重金屬含戴奧辛檢測，俟完成後，辦理總驗收後付款。

二十一、審查公、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案

108 年 1 至 6 月受理申請設置、擴充、變更、啟用殯葬設施案計有 12 案：

㈠公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案：

1.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工程案（第一期及第二期）。

2.橋頭殯儀館擴充設置案。

3.旗山區殯儀館興建案。

4.國軍高雄燕巢忠靈塔設置案。

㈡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擴充、變更案：

1.內門區全安泰紀念公墓殯葬設施變更案。

2.田寮區合掌之鄉陵園紀念公墓變更案。

3.三民區福座高雄福園自提 BOO 開發計畫案。

4.三民區龍巖公司「高雄三民鼎金段殯儀館用地興建暨營運案」自提 BOO 開發計畫案。

5.大樹區觀音菩薩紀念公園（骨灰骸存放設施）擴充案。

6.旗山區旗南合作農場天日宮納骨塔核備案。

7.湖內區麥比拉生命園區變更增加櫃位數量申請案。

8.大社區天興觀音山金寶塔紀念公園（骨灰骸存放設施）擴充案。

二十二、推動免戶籍謄本，提升便民服務

為落實簡政便民的施政目標，將賡續配合內政部辦理「免戶籍謄本」的政策，並以規劃跨機關業務整合與便民服務措施、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

連結、更新戶口名簿格式及推廣電子戶籍謄本等措施替代紙質戶籍謄本，減少民眾奔波申請，提升戶政服務效率。

二十三、持續辦理戶政事務所服務滿意度調查

為瞭解市民對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之執行成效，持續於民眾申辦案件時，進行問卷調查，並依調查結果，作為檢討改進與策訂未來服務方式的準據，使戶政整體服務品質更貼近民眾需求。

二十四、賡續辦理新住民各項研習及活動

為照顧新住民及其子女，除持續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外，尚規劃多元研習課程及活動，以增加新住民在地生活自立能力及競爭力，協助融入我國生活環境，減少因文化或語言差異而產生家庭或社會問題，共創多元文化和諧社會。

二十五、持續辦理基層建設成果考核工作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情形，將持續辦理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考核。

二十六、持續協助區公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內政部訂定「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針對有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拆除重建需求之行政中心與里活動中心，本局將持續協助有需求之區公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

二十七、持續檢討修正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作業手冊

高雄市幅員廣大，各區道路型態不同，道路維護施工作業面臨的問題亦迥異。因此，本局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利區公所有統一遵循標準。為讓該手冊更臻完善，本局將持續依據工務局新版施工規範及各區公所執行疑義，適時召開檢討會議並修正施工規範及標準圖。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持續協助推展區特色活動，創造區域特色永續效益

本市有山、海、河、港，有國際化城市景觀、自然原始山林風光，亦保有歷史人文古蹟，並有豐富的農產、漁業。將持續協助各區公所，以其在地特色資源，推動區特色永續發展的產業鏈，期創造區經濟效益，發展觀光遊憩功能，並改善民眾生活。

二、協助提升里、鄰長為民服務熱忱及知能，創造里民福祉

里鄰長是市府在各區里的末稍神經，最瞭解民情民瘼，除了反映民意，並配合市府各項政令宣導，協助傳達市府各項施政及活動訊息。為提升里、鄰長為民服務熱忱及專業知能，本局規劃講習及表揚等活動，並搭配行動智慧里政服務-「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之科技技術，期激發里、鄰長里政經營之創新思維，以因應社會多元發展，創造里民福祉。

三、配合法規放寬規定，關懷輔導役男服役

配合法規鬆綁修訂，協助家況特殊之役男服補充兵役、提前退伍（役）或得以兼照顧家庭之替代役，以維役男權益。

四、積極維護役男權益及軍人忠靈祠永續經營環保樹葬

秉持市府「打造高雄」之施政理念，創造優質服務，充分維護役男應享權益，賡續推動軍人忠靈祠永續經營環保樹葬紀念園區。

五、運用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協助市政及公益活動

積極推動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協助市府推展清除登革熱孳生源、淨山、淨灘及捐血等各項公益服務，以建立樂活城市。

六、積極輔導轄內宗教團體設立登記及管理運作問題

本市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計有 1,569 間，為協助解決宗教團體登記與管理運作問題，定期舉辦宗教團體業務講習，輔導其熟稔相關法令與實務，並秉持「專業」、「積極」、「服務」與「熱忱」的態度，為本市宗教團體提供協助，排除困難，幫助其健全發展與自主運作，共同創造「高雄市是對宗教團體最友善的城市」之目標。

七、輔導本市宗教團體營造優質祭祀環境

在尊重道教傳統及民間習俗的前提下，秉持「煙火金紙減量」及「營造優質環境」兩大原則，持續偕同區公所及相關局處利用各項集會及活動向本市宗教團體宣導相關污染防制措施或適當的金紙減量措施，共同營造優質的宗教祭祀環境。

八、推廣環保葬法及設置環保殯葬設施

為邁向低碳綠色城市目標，持續推動不做永久設施、不入塔、不立碑、不設墳的葬儀方式。並賡續推動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汰換、多元環保葬法、環保陪葬品、聯合奠祭、環保金爐及電子輓額，以減少殯葬行為造成的環境負荷。

九、深化戶政服務績效，持續推動貼近民眾需求的服務

為便利民眾申辦戶政業務，持續推動跨機關服務、強化行動網路資訊、更新家戶門牌、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加強對新住民及其子女之協助與照顧等措施，期許戶政服務更貼近民眾需求。

十、持續推動 6 米以下巷弄鋪面孔蓋齊平或減量下地計畫

6 米以下巷道與民生作息最為貼近，工程品質的良窳，市民感受最直接。其中，孔蓋與路面平整度是市民長期詬病之缺失。因此，將持續輔導各區公所推動巷道工程改善時，整體考量孔蓋減量或齊平作業，以提供平整的道路為民所用。

陸、結語

本局及所屬同仁將持續創新服務，以因應民眾對政府的廣泛需求，使民眾得到最佳的服務。並在市長領導及貴會匡督下，以當責創新的態度，追求更卓越的行政效率，期待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指教與支持。

最後　　敬祝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二十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8 年 10 月 28 日
報告人：局　長　李　永　癸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大會召開，永癸榮邀列席報告本市警政業務概況並親聆教益，殊感榮幸，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貴會過去的匡督、支持與指教，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以下謹就本局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重點業務執行情形摘要報告如下：

貳、本市治安與交通狀況分析

一、本期犯罪分析：

㈠全般刑案發、破分析：

本期較去年同期發生數減少 0.27%，破獲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3.53%，破獲率提升 3.47%；另詐欺案件在本局要求所屬加強提款熱點之盤查、埋伏勤務，迅速調閱監錄影像、追查犯嫌行徑路線及利用關聯式分析大數據比對可疑車手集團積極查緝下，本期發生數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296 件。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期	14,017 件	13,263 件	94.62%	15,622 人
	去年同期	14,055 件	12,811 件	91.15%	15,433 人
	增減數	-38 件	+452 件	+3.47%	+189 人
	增減率	-0.27%	+3.53%		+1.22%

㈡暴力犯罪發、破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暴力犯罪	本期	47 件	49 件	104.26%	94 人
	去年同期	46 件	44 件	95.65%	74 人
	增減數	+1 件	+5 件	+8.61%	+20 人
	增減率	+2.17%	+11.36%		+27.03%

1.發生數比較：本期發生 47 件，與去年同期發生 46 件比較，增加 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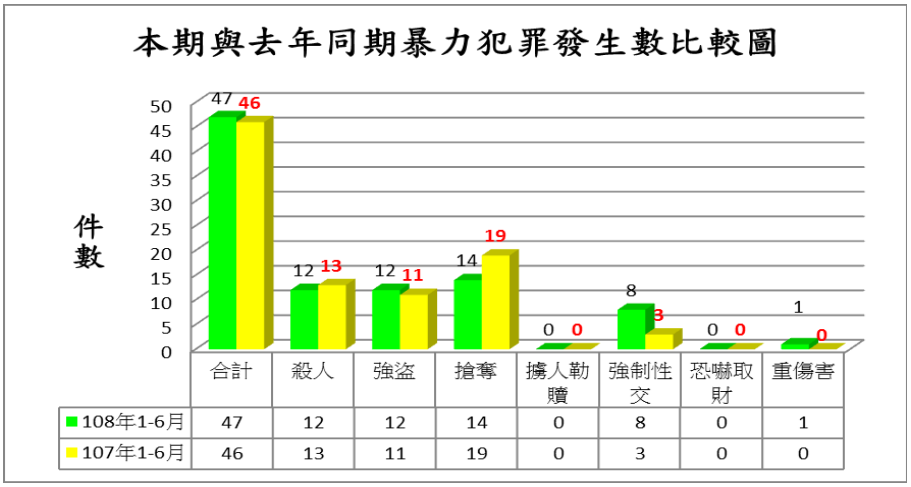

2.破獲數比較：本期破獲 49 件，與去年同期破獲 44 件比較，增加 5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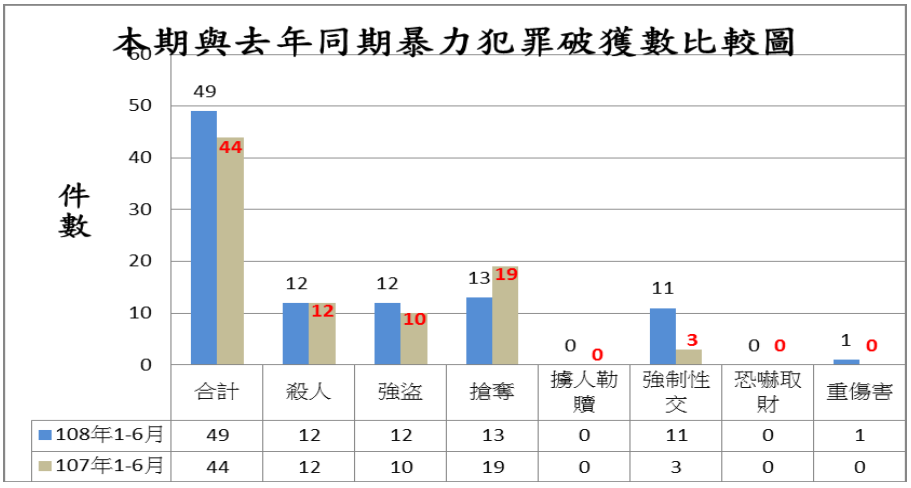

3.破獲率比較：本期破獲率 104.26%，與去年同期破獲率 95.65%比較，破獲率增加 8.61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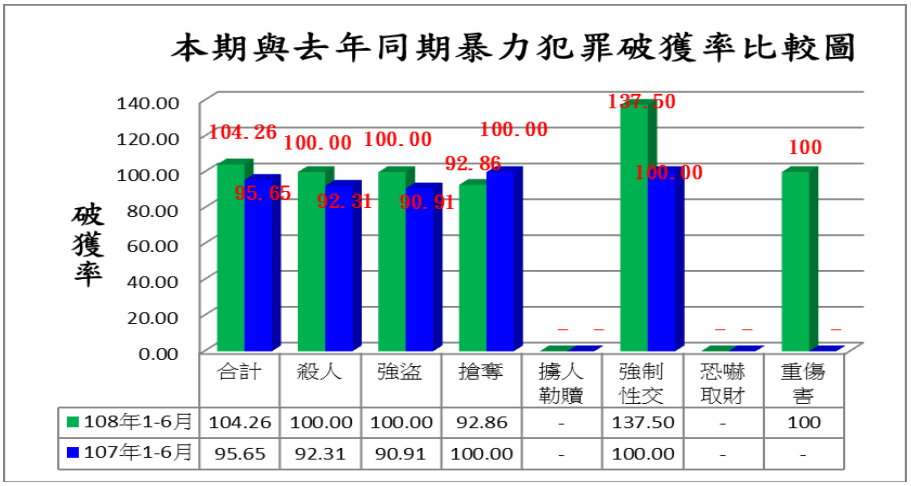

4.查獲案犯數比較：本期查獲 94 人，與去年同期查獲 74 人，增加 2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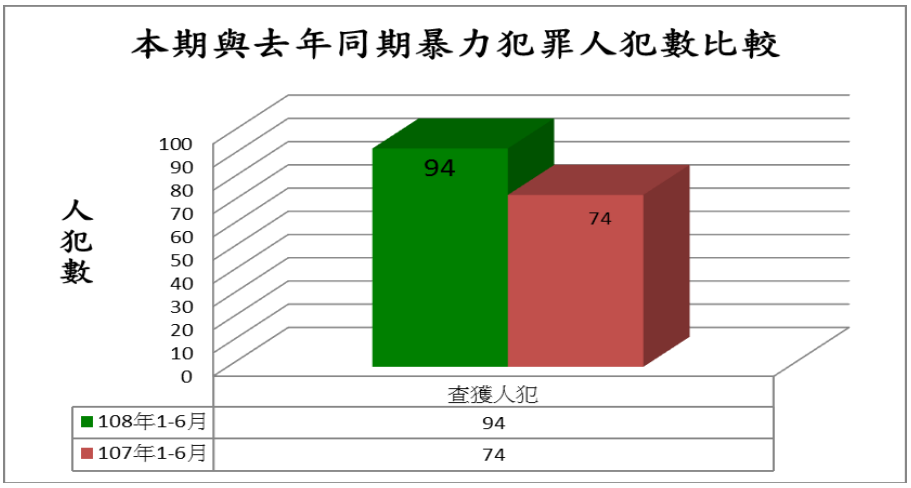

5.暴力犯罪案類分析：

本期暴力犯罪共計發生 47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1 件，其中強制性交案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5 件，搶奪案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5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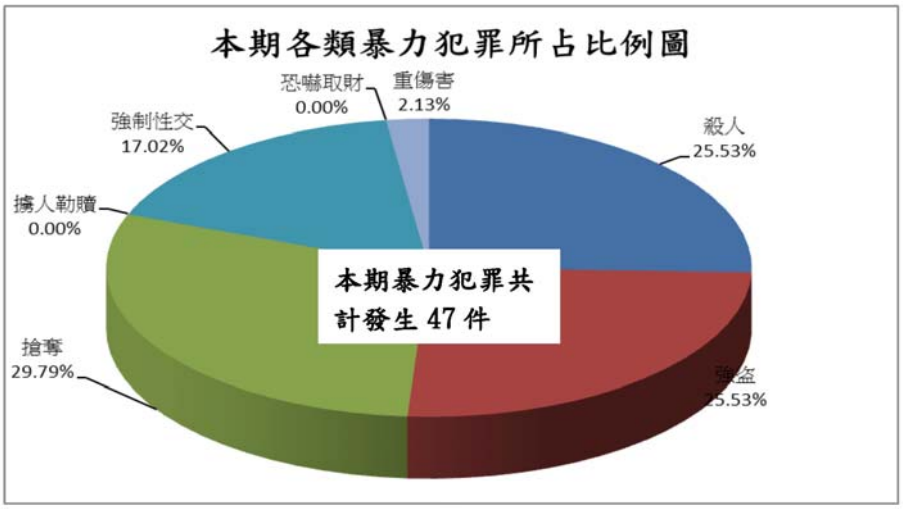

㈢竊盜犯罪發、破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竊盜犯罪	本期	2,552 件	2,525 件	98.94%	2,202 人
	去年同期	2,697 件	2,451 件	90.88%	1,776 人
	增減數	-145 件	+74 件	+8.06%	+426 人
	增減率	--5.38%	+3.02%		+23.99%

1.發生數比較：本期發生 2,552 件，與去年同期發生 2,697 件比較，減少 145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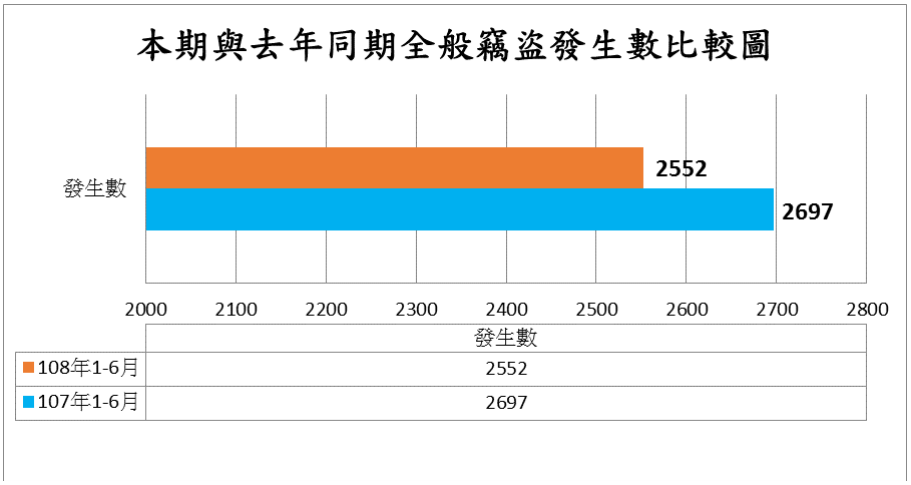

2.破獲數比較：本期破獲數 2,525 件，與去年同期破獲數 2,451 件比較，增加 74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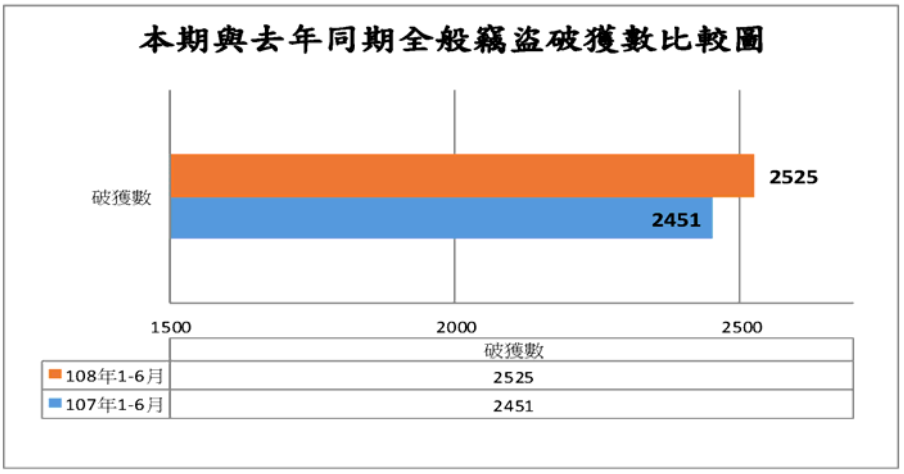

3.破獲率比較：本期破獲率 98.94%，與上期破獲率 90.88%比較，增加 8.06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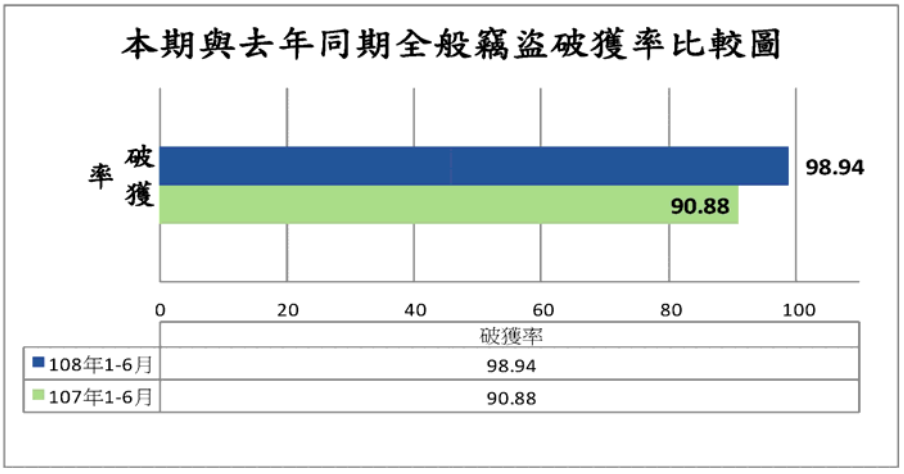

4.查獲案犯數比較：本期查獲 2,202 人，與上期查獲 1,776 人，增加 42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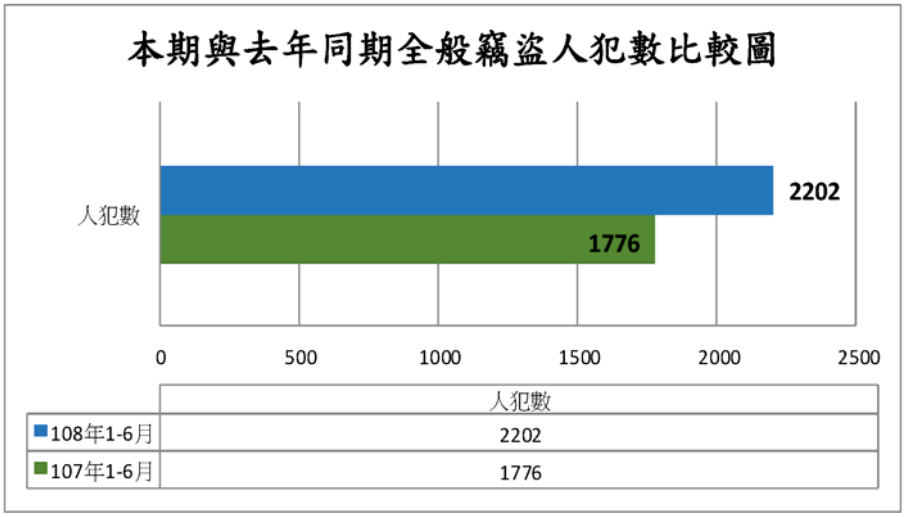

5.竊盜犯罪案類分析：

⑴本期與去年同期各項竊盜犯罪案類發生數比較，機車竊盜減少 167 件最多、汽車竊盜減少 37 件次之、重大竊盜增加 1 件，普通竊盜增加 58 件，本局依所建立肅竊資料庫，並針對竊盜特定慣犯持續進行強力查緝之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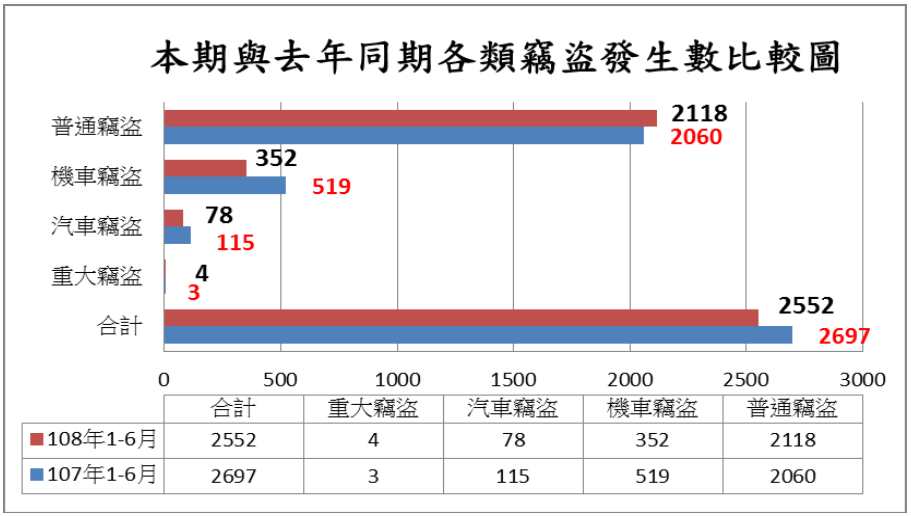

⑵本期竊盜犯罪各項案類以普通竊盜發生 2,118 件，占 82.99%最多；機車竊盜發生 352 件，占 13.79%次之；汽車竊盜發生 78 件，占 3.06%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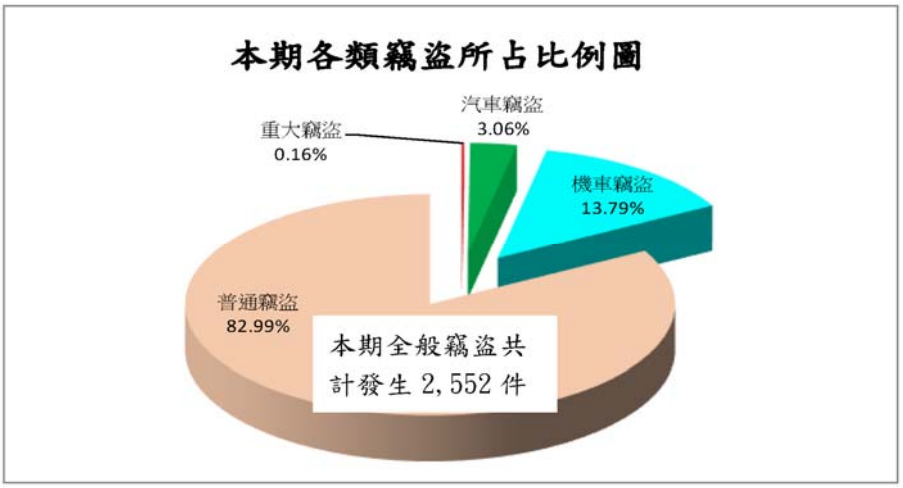

㈣毒品犯罪分析：

1.全般毒品犯罪分析：

本局本期共查緝毒品 2,379 件、查獲毒品人犯 2,693 人、查獲各級毒品重量 984.79 公斤。

⑴第一級毒品：查獲 898 件、1,016 人、2.29 公斤。

⑵第二級毒品：查獲 1,407 件、1,602 人、64.54 公斤。

⑶第三、四級毒品：查獲 74 件、75 人、917.96 公斤。

2.本期與去年同期比較：

期　間	件　數	人　數	重量（公斤）
本期（108 年 1-6 月）	2,379	2,693	984.79
上期（107 年 1-6 月）	2,454	2,924	1,685.78
增減數	-75	-231	-700.99

3.本期查獲毒品製造、販賣、運輸人犯罪數：

查 獲 類 別	本　期		去年同期		增 減 數	
製 造	26	402	18	313	+8	+89
運 輸	16		32		-16	
販 賣	360		263		+97	

㈤詐欺模式分析：

1.查緝詐欺成效：本期破獲集團性詐欺案 31 件 429 人、查獲詐欺提（取）款車手 313 人、攔阻被騙款項 172 件 6,627 萬 5,063 元。

2.犯罪模式手法分析：本期以假網路拍賣 223 件最多、解除分期付款詐騙為 156 件次之、偽稱買賣 126 件再次之。

3.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296 件（-20.27%），而破獲數減少 325 件（-23.3%）、破獲率為 91.92%，較去年同期 95.55%，減少 3.63 個百分點，本局詐欺案件呈明顯下降趨勢，防制成效顯著。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詐欺案件	本期	1,164 件	1,070 件	91.92%
	去年同期	1,460 件	1,395 件	95.55%
	增減數	-296 件	-325 件	-3.63%
	增減率	-20.27%	-23.3%	

㈥少年毒品犯罪分析：

1.少年（兒童）毒品犯罪分析：

本期少年（兒童）毒品犯罪（觸法）41 人次（具學生身分 18 人次），與去年同期 21 人次（具學生身分 6 人次）比較，增加 20 人次（具學生身分增加 12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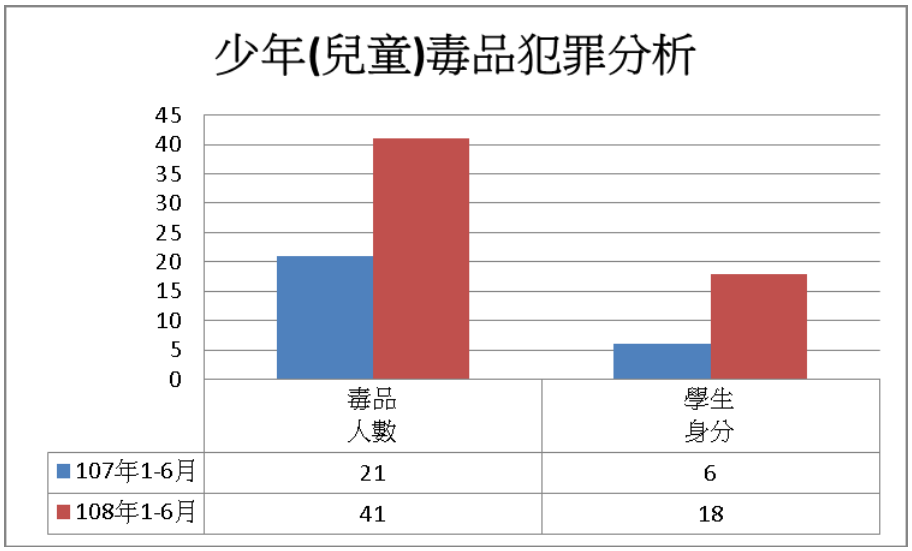

2.少年（兒童）施用 3 級毒品案件（虞犯案件）分析：

本期少年（兒童）涉及第三、四級毒品（少年虞犯）人數 45 人次（具學生身分 33 人次），與去年同期 23 人次（具學生身分 13 人次）比較，增加 22 人次（具學生身分增加 20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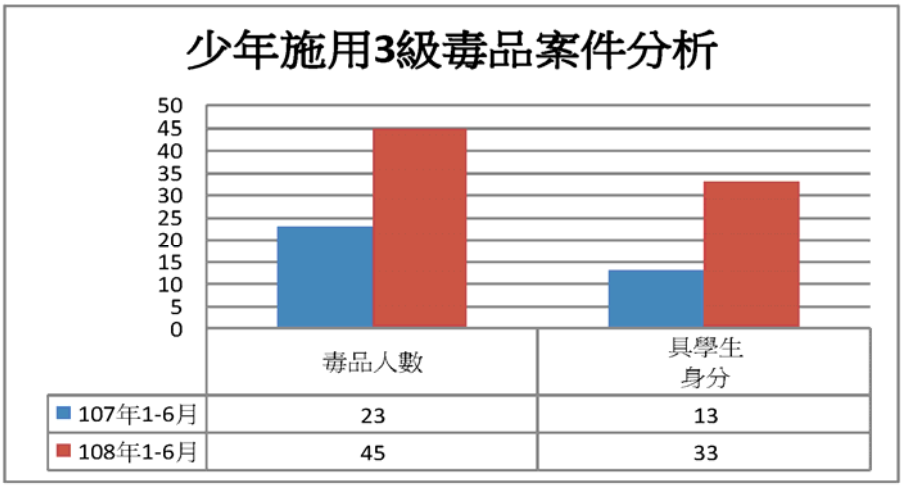

3.為全面肅清校園毒品及減少毒品危害少年、學生，分別於 108 年 4 月下旬及 6 至 11 月規劃「加強查緝少年、（成年）學生毒品案件」專案，並擴大追查其毒品來源（製造、運輸、販賣），期間在本局各單位積極查緝下，致本期查獲少年毒品（含虞犯）案件較去（107）年同期有明顯增加。

二、交通事故統計分析：

㈠交通事故總體分析：

108 年 1-4 月事故件數較去年大幅增加，自 108 年 5 月起每月擇定 2 次並律定 3 項重點取締項目實施交通大執法後，5、6 月 A2 事故均較去年同期明顯減少。

本局本期與 107 年同期交通事故分析表

事故類別年份＼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合計
A1	108 年	21	20	22	18	14	18	113
	107 年	14	5	11	9	7	6	52
	增減	7	15	11	9	7	12	61
A2	108 年	4,528	3,456	3,733	3,546	3,180	3,176	21,619
	107 年	3,814	3,093	3,453	3,147	3,860	3,839	21,206
	增減	714	363	280	399	-680	-663	413

㈡交通事故特性分析：

1.肇事時段分析：16-18 時最多（5,985 件）、10-12 時次之（4,967 件）、18-20 時再次之（4,869 件）。

2.10 大易肇事路口分析：

易肇事路口	A1件數	A1死亡	A1受傷	A2件數	A2受傷	A3件數	總件數	總死亡	總受傷
苓雅區 中正一路與高速公路西側便道	0	0	0	16	21	66	82	0	21
苓雅區 中正一路與高速公路東側便道	0	0	0	18	22	64	82	0	22
前鎮區 中山四路與中安路	0	0	0	22	30	48	70	0	30
前鎮區 中山四路與金福路	0	0	0	11	14	25	36	0	14
前鎮區 中山四路與鎮海路	0	0	0	22	27	13	35	0	27
苓雅區 中正一路與輔仁路	0	0	0	8	11	27	35	0	11
三民區 九如一路與高速公路東側便道	0	0	0	7	8	26	33	0	8
大寮區 188 縣道與鳳林二路	1	1	0	15	20	17	33	1	20
小港區 中山四路與平和東路	0	0	0	10	13	23	33	0	13
前鎮區 中山三路與時代大道	1	1	0	14	21	18	33	1	21

3.肇事車種分析：以自（營）小客車 16,436 件最多、機車 15,315 件次之、自（營）小貨車 3,125 件再次之。

4.肇事原因分析：以「未注意車前狀況」發生 5,500 件最多；「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發生 4,731 件次之；「未依規定讓車」發生 4,676 件再次之。

三、監錄系統功能與現況分析：

㈠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局現有監視系統計 23,413 支攝影機，其中保固期內 2,278 支，占 9.7%，逾保固期 21,135 支，占 90.3%，已逾 5 年使用年限有 12,420 支，占 53%，占逾保固數之 58.8%。

㈡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正常運作者有 20,578 支，故障數 2,835 支（含因公共工程停機或拆除數 423 支），妥善率為 87.9%，扣除公共工程停機或拆除數後妥善率為 89.5%。

參、本市治安與交通防制作法

一、強化治安具體作為：

㈠防制毒品氾濫，保護青少年健康及校園安全：

1.本局查緝毒品犯罪相關作為：

⑴本局在「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政策方針下，以「人」為中心

追緝毒品源頭，並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落實執行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逐層向上溯源，阻斷源頭。

⑵平時責由轄區與社區、大樓等管委會、居民等建立「反毒通報網」，掌握可疑毒品情資並適度將查緝成果回饋情資反映者，另定期、不定期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及高雄、橋頭地檢署展開「安居緝毒專案」，藉由強力掃蕩社區型販毒網，並爭取羈押等強制處分，使藥頭與社區隔離，讓施用者無法便利購買毒品，從而降低毒品蔓延，並透過溫暖關懷及查處結果回饋使「人民有感」警察機關緝毒成效。

⑶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針對轄內曾遭查獲毒品案件之特定營業場所逐一造冊列管，並聯合市府相關局處推動「第三方警政」工作，有違反各該目的事業法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等情事，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裁罰，並透過行政稽查措施約制涉毒場所，還市民優質消費空間。

⑷另為有效降低染毒黑數，追蹤國內新興物質及混合型毒品之濫用情形並加強查緝，依警政署規劃針對轟趴、MOTEL 等場所查獲之毒品案件及查獲未滿 18 歲少年、新興毒品等案件之檢體，統一送交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優先以廣篩尿液方式進行檢驗，解決民間檢驗機構鑑驗能力不足之問題，使各類毒品無所遁形。

2.當前校園毒品因應及強化作為：建構偵查、預防及輔導少年非法行為之防治黃金三角。

⑴偵查面（加強查緝、擴大溯源，斷絕毒品關係鏈）：

A.落實執行本局「精進緝毒成效工作執行計畫」、警政署（安居專案）、地檢署、少家法院專案，以查緝各類毒品案件之上游犯嫌為核心目標。

B.校園方面協助教育局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強化平時校園訪視工作（每月至少 1 次），與學校建立互信，俾能蒐集學生施用毒品情資，追溯其毒品上源。

C.針對易擴散毒品場所，規劃實施「閉鎖式」臨檢，涉毒情節重大場所，則以行政手段（第三方警政）處予罰鍰或勒令停、歇業。

D.本期 108 年 1-6 月教育局提供學生施用毒品情資計 9 件，成功查獲毒品上源涉嫌人 7 人（具學生身分 6 人）。

⑵預防面（減少毒品新生人口）：

A.加強高關懷少年前端預防工作：「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課後輔導」、「海星計畫－協尋中輟生」、「勸導深夜遊蕩少年返家」及「建構本市學生涉毒焦點學校斑點圖－訪視輔導」等。

B.高風險（再犯）對象處遇：對象以離開學校「春暉專案」學生及曾為警查獲涉毒少年（非學生）為主，了解少年家庭背景、就學（就業）、交友及群聚情形，全方位掌控防制其再犯，在學少年每月實施訪視一次，非在學少年每二週訪視一次。（目前列管 74 名）。

C.校園防制藥物濫用（毒品）宣導：各分局、少年隊除透過學校晨會、朝會、新生訓練辦理外，更主動協調學校親職活動、家長會及學校志工訓練時間，且透過各分局每月舉辦之社區治安座談會加強反毒宣導，將政府全國防制毒品政策及最新「新興毒品」樣式等，讓參與師生、家長、學校志工及社區民眾（志工）知悉，俾建構全民防毒友善通報網，澈底防堵毒品進入校園。

D.加強校園周邊 200 公尺少年易聚集滋事、施用（販賣）毒品熱點 173 處巡邏、查察。

⑶輔導面（輔導戒治、回歸家庭）：配合少家法院實施「行政先行」工作，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5、26 條規定，在司法介入（審理）前，整合社區、醫療資源，由各主管機關即時介入協助（教育局－春暉專案、衛生局－非鴉計畫、社會局及少輔會－個案輔導），進行積極的輔導、治療，戒治情形一併提供司法機關審判參考。

3.青春專案工作：

⑴高雄市政府（以下稱本府）為淨化暑假期間本市治安環境，防止少年犯罪及被害案件發生，由本局擔任執行秘書，依據行政院函頒「108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工作執行計畫」規劃、執行本市 108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為期三個月，由市府召集相關局、處，整合市府團隊力量共同執行，全力淨化少年活動場域，並策辦「反毒小英雄聯盟」休閒活動及擴大預防犯罪宣導等，期營造本市成為青少年健全成長之優質環境。

⑵召開跨局、處期前工作協調會及期中策進檢討會議：本府自 108 年 3 月起，先針對本府 107 年各局處缺失提出檢討，特別要求各單位應積極構思爭取提升績效外，更應保持密切互動聯繫，並多次召集本府經發、工務、教育、衛生、社會、消防、勞工、毒防局及本局（含各分局、刑事及少年、婦幼警察隊）等單位，針對去（107）年本市執行問題與缺失加強橫向溝通協調，並依策進作為掌握執行要領及方法，積極推動辦理 108 年青春專案，為本府爭取最高榮譽。

⑶強化本局團隊執行效能：本局自 108 年 5 月起，召集各分局、大隊、隊等業務主管及承辦人，由少年警察隊說明 108 年工作相關評鑑細項規

定等注意事項，鼓勵各單位努力爭取團體榮譽。另每週三由局長召集各單位主官（管）、分局長，檢討本局業管執行進度。

⑷規劃市府聯合稽查擴大掃蕩勤務：結合第三方警政，落實政府跨機關合作，本局規劃聯合稽查目標，由本市執行團隊共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共計舉辦 8 次聯合稽查擴大掃蕩勤務，藉以宣示本府維護治（公）安決心，展現警方保護青少年及打擊不法決心。

㈡護幼展翅關懷，輔導高風險兒少：

為守護高風險兒少，避免兒虐等被害案件發生，本局首推全國「護幼展翅專案」，工作重點及成效如下：

1.發掘兒少高風險家庭：

結合家戶訪查勤務，發掘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社政機關啟動訪視評估及整合性服務，108 年 1 至 6 月由警政單位通報兒少高風險家庭計 179 件。

2.持續辦理婦幼安全及犯罪預防宣導，強化婦幼自我保護觀念：

結合本市育幼中心合作，對院童提供宣導及關懷輔導服務及配合社區、巨港扶輪社等民間團體共同推廣「偏鄉關懷宣導方案」，赴偏鄉國小宣導強化學童人身安全觀念。另針對婦女團體、公司機關及學校等單位，提供申請婦女與兒童防身術教學等服務。108 年 1 至 6 月總計辦理 77 場宣導活動，宣導對象 24,527 人次。

㈢全面查緝詐欺犯罪，提升民眾防詐騙知能：

1.強化打擊詐欺犯罪能量：為強化打擊詐欺犯罪力道，動員本局全體同仁的力量，鼓勵民眾主動提供犯罪情資，加強查緝電信詐欺機房與詐欺取款車手，溯源追緝集團主嫌及共犯，即時攔阻民眾被害款項，並提供民眾指認詐欺車手之高額檢舉獎金。

2.掌握詐欺熱點：LINE 群組迅速通報即刻展開追緝行動調閱本局各提款熱點，本局業務單位將即時提供於各分局偵查隊（主管群組）、詐欺業務承辦人之 LINE 群組通報，俾供業管單位隨時瞭解最新訊息。

3.建置詐欺嫌犯資料庫：整合本局各單位緝獲之詐欺嫌犯資料來源，利用雲端運算犯罪分析工具，統整犯嫌人脈網路、車輛歷程、歷史案件等分析，提供偵辦人員擴大追查之方向，以阻斷電信流、資金流，致力消弭犯罪。

4.數位鑑識鎖定上游：查扣車手行動電話，取得通聯資訊，分析通話對象，清查可疑上游，抽絲剝繭追緝偵辦。

5.統計分析供警力部署參考－避免閒置虛耗警力

⑴提款車手外觀、行為與特性：

A.裝扮－帽子、口罩、側背包、安全帽。

B.動作－占用提款機、持多張卡片、左右顧望。

⑵提領時段：

A.12-16：被害人可臨櫃提、匯款詐騙所得較高。

B.19-23：利用夜色隱匿至 ATM 提款，不易遭人察覺。

C.00-01：受限於金融卡每日提領金額上限，各金融機構自 0 時起從新計算，若未遭警示凍結車手會持續提領該帳戶詐騙贓款。

6.規劃預防詐欺犯罪措施：擬訂有效預防詐欺犯罪措施，如：舉辦反詐騙活動、新聞刊登、網路粉絲團經營等，使防詐觀念深植人心。並利用 E 化報案系統，擬定轄區分層分眾宣導模式，分析被害特性（年齡、職業等），如：學生多遭網路購物詐騙、老年人則為假冒公務機構、剛出社會之新鮮人容易因求職而遭詐騙、年輕男性對於假援交則較易上當…，因應所需來提供防詐知能。

㈣安居專案：

1.安居專案以「全民參與共同打擊毒品犯罪」為核心，目標包含：民眾樂向警方檢舉、警察落實清除毒品、警察回饋社區大樓、喚起民眾反毒熱忱。

2.108 年第 1 波（108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19 日）安居緝毒專案，本局執行成效如下：第 1 波查緝涉犯製造、運輸、販賣等上游藥頭計 179.47 人（含少年犯 1 人），其中經地檢署聲押 114.47 人（含毒品執字通緝犯 7 人），聲押率（不列計少年犯）64.14%、法院准押 68.77 人（准押率 63.99%），查獲各級毒品重量 97.11 公斤，獲警政署評核六都第 2 名(臺中市第 1 名)。

㈤重大涉毒場所查緝列管：

1.「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已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施行，本局持續掌握並定期清查轄內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之業務，3 年內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之場所，並每月定期函請毒品防制局辦理後續毒品防制作為。

2.本局定期每月辦理清查工作，目前計列管 63 處，業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將列管名單函復毒品防制局及觀光局、經濟發展局等權責單位。

㈥掃蕩街頭暴力，展現執法公權力：

1.強勢積極作為，派遣快打機制優勢警力嚴辦：

持續採取「接獲通報、迅即到場」處置原則，即時壓制現場情勢，並將全數現場滋事分子年籍、身分、刑案及交通工具等相關資料進行抄錄，建檔至本局資料庫，另追查雙方衝突緣由、清查參與人員背景、組合屬性、不法金流資料、幕後操控者，反映預警情資至內政部警政署「幫派

組合作業系統」；此外提報為治平對象檢肅目標，朝組織犯罪嚴辦，統計 108 年 1 至 6 月本局提報不法犯罪集團為治平對象計 8 件、87 人，其中街頭暴力 3 件 27 人、暴力討債 5 件 60 人，計所執行治平案件比例 100%均為街頭暴力案件類別，顯見本局針對街頭鬥毆、暴力滋事等案件，多積極朝組織犯罪提報治平對象，以壓制不法分子藉機滋事，淨化治安。

2.主動出擊，透過科技掌握網路社群情資：

結合保大、刑大編組「快速打擊犯罪」警組，採「事前情資預防」、「約制阻絕上路」、「治平提報壓制」等積極作為，於本市各治安重點、路段及青少年易聚集等場所執行主動攔查強力掃蕩作為，由科偵隊利用網際網路、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監控線上飆車情資反映通報，立即針對聚集位置實施攔檢盤查圍捕等強勢執法作為，以防制飆車及街頭暴力行為發生，對號召飆車首謀者予以嚴辦，參與人員亦全部追查到案，正面打擊飆車族及街頭暴力，展現警方公權力不容挑釁決心。

3.採防制危駕強勢預防作為—建檔約制、告誡：

盤查飆車族相關資料於資料庫建檔，以釐清社群網絡，另對於帶頭號召分子由專人實施告誡、約制，以阻絕號召上路，要求各單位以「嚴正執法的決心」、「專業的作為」、「團隊的力量」積極地解決本市飆車問題，顯示本局團隊用對的方法做對的事，持續打擊、掃蕩飆車街頭暴力，由 110 接獲民眾報案危險駕車（飆車）案件數可以顯示，最近三年 105 年 214 件、106 年 121 件，107 年 80 件，另 108 年 1 至 6 月計 18 件，顯見積極作為已讓民眾有感，以強勢作為贏回民眾對警察執法信心。

二、落實交通事故防制作為：

㈠交通執法：

1.科技執法－門架式取締大型重車闖紅燈違規：

鑑於本市大貨車、聯結車行駛頻繁且易肇事，為因應該類車型過大、過寬、車牌污穢不清等因素，造成固定式測照設備取締上盲點，故配合本局加強取締大貨車專案，於本市前鎮區草衙二路與金福路口建構門架式鋼構工程系統科技執法，以期有效管制大型車輛行車秩序，促進行車安全。

2.上下班交通疏導崗及事故防制崗勤務：

交通疏導崗勤務執勤重點應以「執法為主，疏導為輔」，主動排除路口周邊影響車流順暢之違規停車、併排停車及違反路口淨空之違規車輛，利用照相或錄影採證逕行舉發，確保路口行車秩序，嚴正警察執法作為；事故防制崗勤務重點為加強違規取締工作，針對主要肇事原因之交通違規項目重點取締，同時提升見警率，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機率。

㈡交通教育－針對重點年齡層、車種列為重點宣導：

1.持續製作「愛．平安行」各項宣導短片：透過交通事故現場監視器或行車紀錄器影像，分門別類蒐集、存檔，並針對特殊主題或連續假日，製作專題報導，諸如：闖紅燈、未依規定轉彎、大車視覺死角、深夜視線不良、空拍實況轉播路況、大型重機訓練等，均深獲民眾好評，進而改善民眾駕駛知識，養成正確駕駛觀念及道德，降低事故發生。

2.將大型車開進校園宣導，讓學生族群親身體驗大型車轉彎時產生的「內輪差」，遠離視覺死角範圍。

3.持續推動「護老再出發」專案，利用高齡者至經常就診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就診的機會，派員向高齡者及其家屬宣導交通安全觀念，藉此改變以往用路陋習，期以降低高齡者事故發生率。

4.至各廣播電台及轄區飲酒場所、小吃部，對用餐、飲酒民眾宣導酒後不駕車之觀念。

㈢交通工程：

1.A1 事故會勘：

發生 A1 類及重大交通事故時，於 3 日內召集相關工程機關辦理現場會勘，檢討道路及交通工程缺失，提道安會報管制改善。

2.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提報：

協助提報道路工程或交通設施缺失，函請市府交通局、工務局或公路總局等相關交通單位改善。期藉由交通設施、道路工程漸序強制改善用路人交通違規習慣行為。

三、監錄系統妥善率提升及其發揮作為：

㈠加速故障設備查修，提升妥善率：

為加快故障設備修復速度，本局除責成業務單位督飭保固承商加派人力維修外，並由本局及各分局維修小組針對無需較高專業技術、維修設備之故障監視器自力維修，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整體妥善率達 87.9%，扣除公共工程停機或拆除數後妥善率為 89.5%。

㈡賡續以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攝影機之汰舊換新案：

鑑於監錄系統採自行建置方式之人力及管理成本較高，既難以維持高妥善率，又需負擔逾保固期後高額之維護費用，本局辦理「107 年規劃導入車牌辨識功能逾使用年限錄影監視系統設備汰換案」，就使用已逾 8 年之攝影機中經評估有治安（交通）急迫需要者 120 支以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換新，於 107 年 7 月 18 日完成驗收。因運作成效良好，賡續辦理「108 年使用已逾 8 年錄影監視系統設備汰換案」，目前積極辦理招標作業中。

㈢依據最新治安狀況盤點設置情形，使每支攝影機均符合需要：依據（105-107）年治安（強盜、搶奪、竊盜等刑案）、交通事故（有人傷亡）發生數及地點通盤檢討評估監視器設置是否符合需要，經盤點不符治安需要之監視器，如逾 5 年使用年限且故障者，即予檢討汰除，使監視器更精實有效，108 年 1 至 6 月計汰除 156 支。

肆、本市治安未來方向

一、創造優質治安環境：

㈠厚實科技偵防能量，強化機關橫向連結網絡，建立良善警民關係：

因應犯罪手法推陳出新，本市建置「治安情資資訊平臺」大數據資料庫，蒐集詐欺、毒品、竊盜、街頭暴力、飆車等資料，整合本市交通局、衛生局、法務部、警政署情資，統合分析人、車、案等資料，萃取可靠情資爭取破案契機，提升治安掌握度，其成效已先後獲高雄地檢、橋頭地檢、高雄市調處、內政部警政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澎湖縣警察局等 7 單位參訪觀摩。本市仍賡續培植「警政資料科學家」，建立犯罪資料應用分析模式，據以執行掃毒、打詐、防制暴力等政府宣示重點工作，提供市民安居環境。

㈡校園毒品刨根斷源，三方（偵查、預防、輔導）出擊：

1.提升查緝動能：

⑴建立本市近二年查獲之少年（查獲時未成年）涉毒品案件資料庫，從中發掘少年藥頭。

⑵強化學校互動溝通、建立互信，並藉每學年畢業前夕（4 月底至 5 月初）畢業班訪視勤務，透過班導師了瞭解即將畢業之春暉專案學生，發掘毒品上源藥頭案源。

⑶彙整各單位查獲 18-24 歲涉毒品案成年嫌犯清冊，與教育單位勾稽，如仍具學生身分，轉知各分局利用校園訪視了解其毒品來源並立案偵查，另密切結合教育局校外會（共有 7 個分會）教官，發掘涉毒學生毒品來源。

⑷由少年隊提供各分局目前列管成癮性高密度監督輔導少年及學生名單，透過查訪了解涉毒少年近況，發掘其毒品來源。

2.擴大預防層面：

⑴加強青少年易涉足施用毒品場所（KTV、複合式遊藝場等）之臨檢查察。

⑵擴大犯罪預防宣導層面：

A.設置「仿真毒品宣導展示區」、「體感互動 VR 體驗區」：以「分齡分眾」概念發想創新宣導亮點，跳脫制式化的法令教條，結合新興仿真毒品展示與有趣的多媒體宣導教材，讓民眾從認識毒品，進而開始了解並支持全國反毒工作的理念。

B.擴大校區、社區與偏鄉宣導深耕拒毒、反毒，成立偏鄉反毒 PA PA GO 行動宣導車，針對校園宣導、偏鄉地區隔代教養問題，從社區長者愛護姪孫輩之角度實施反毒打詐等宣導，強化隔代教養家庭反毒意識，加強與媒體、公益團體等合作，減少針鋒相對，提升民眾正向有感。

C.提升犯罪宣導講師資質：為彰顯本局同仁之專業結合本市公務人員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少年犯罪防治宣導講師認證班」，提升同仁專業能力以及榮譽感。

D.網路宣導：透過網路（fackbook、line、ig）、媒體等加強反毒宣導，另結合市府相關局處及民間公益團體辦理擴大拒毒、反毒宣導活動，俾能提升民眾正向有感。少年隊建構「熊青少年」APP，推播分享各項犯罪預防宣導訊息，如各種新興毒品認識與防治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及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之各項有益於青少年身心健康之活動訊息。

⑶輔導策略積極作為：

A.協助教育單位春暉學生輔導及未在學少年社會局中斷輔導少年追輔與協尋，與立案偵查刨根斷源。

B.賡續實施「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迄今已完成第 11 期，108 年 2 月開辦第 12 期，累計參加國中生計 771 人次；輔導對象是以下課後之國中在學學生為主，集結各界公益團體，共同來防治少年犯罪。

C.第三方警政連結，透過少年輔導委員會連結市府各單位與民間組織，結合本局現有策略與整合各單位少年犯罪防治平台，推動區域少年犯罪防治工作。

D.透過學校家長會會議、社工訓練及社區治安座談會等時段，向參與民眾、家長宣導「主動求治，就沒事」，以破除家屬迷思（施用毒品留下前科，難以面對社會復歸）概念。

㈢婦幼安全防護成效：

1.本局與市府網絡團隊緊密合作，透過高危機個案會議等機制，以及有效預防了家暴重大傷亡事件的發生，108 年 1 至 6 月期間，共計通報家暴案件 5,422 件，並執行保護令 963 件及移送違反保護令案 224 件。本局將持續「軟硬兼施」的家暴防治策略，除支持陪伴施暴者，協助其釐清衝突肇因及分析家暴癥結，轉介「旭立基金會」等提供男性關懷服務諮詢機

構，或針對有意願戒癮之相對人，協助轉介衛生局所提供的戒癮治療方案；並交互運用約制告誡、拘提逮捕、建請聲押及強制醫療等措施，以降低高致命性家暴犯再犯風險。

2.在加強兒童安全方面，本局於 108 年暑假期間舉辦「兒童暑期柔道營」，除共同推廣兒童安全觀念外，也藉由揮灑汗水的體技訓練強健體魄，提升兒少自我保護能力，減少被害案件發生。

3.在加強婦女安全方面，本局推出「婦女安全守則」，精要彙整人身安全觀念，搭配婦女防身術及拍攝之防身舞教學，以提升婦女自我防衛能力。

4.在兒少保護方面，強化「高風險家庭」職權通報機制及轄區治安顧慮人口子女查訪工作，預防兒少受虐案件發生。另為強化員警處理兒童及少年案件效率，在獎勵制度部分，原警政署規定通報 7 件嘉獎一次、處理兒少保護案件 5 件嘉獎一次，已增訂授權各單位主官，「具體審酌同仁處理兒童及少年案件個案之貢獻度暨積極度，符合忠勤、忠勇、忠義事蹟，有特殊表現予以每案最高嘉獎二次以下獎勵」，藉此鼓勵員警對於處理兒童及少年案件之付出暨辛勞。

5.在保護婦幼的偵查作為方面，本市早已建構完善之檢、警、社政處理兒虐案件調查制度，依「高雄市受理重大兒童少年受虐案件調查偵辦處理流程」，於知悉有疑似兒虐案件，立即由本局各分局偵查隊會同社工至醫院偕同醫師評估，經評估屬兒虐案件，即由偵查隊報請地檢署值日婦幼專組檢察官指揮偵辦。另本市與橋頭、高雄地檢署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醫院、長庚醫院建構「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不但能即時保全兒少受虐證據，亦能有效提升追訴定罪率。

二、監錄系統未來推動方向：

㈠賡續嚴謹盤點，使系統設置更精實：

為使錄影監視系統設置更加精實有效，確實符合成本效益及治安需求，每年依最近 3 年各分局轄內發生強盜、搶奪、竊盜等刑案及傷亡交通事故之數據、地點等最新資料視覺化，交各分局依上開原則審慎評估轄內有設置監視器需要之路口，再與現有監視器設置情形逐一比對，據以盤點設置必要性，作為汰換、增設、維修之重要參考，發揮系統及預算效益。

㈡逾使用年限且經盤點符合治安需要之設備逐年以「監視器、機箱及錄影主機自行建置，傳輸網路與儲存機房採取租賃」之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攝影機之汰舊換新。

三、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㈠參加本市各區治安座談會：

為推動社區警政，提升市民防範犯罪意識，108 年 01-06 月計辦理社區治安會議 203 場，參加民眾計 13,734 人，其中 11 場結合社區大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住戶大會，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反毒、取締飆車等主題加強宣導。

㈡本局雄警 E 點通 APP 及讚警管家 LINE@：

1.因應手機科技趨勢，建立貼近民眾需求之警政資訊服務，本局建置「雄警 E 點通」警政服務 APP，集合多個便民服務功能，包含：交通語音路況、一鍵報案、警政信箱、違規拖吊查詢、線上申辦及代叫計程車等多項行動化便民功能，不論使用 iPhone 或 Andriod 手機，皆可透過 App Store 及 Google Play 商店搜尋「雄警 E 點通」即可快速且免費下載使用。

2.本局成立「高雄讚警管家 LINE@粉絲團」，不定期傳送最新詐騙手法、交通法令、即時路況等資訊，供民眾使用手機隨點隨看，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提升警政宣導成效，增加市民自我保護觀念，降低刑事案件發生率，守護市民的生命財產與行車安全。

㈢強化網路及社群媒體之溝通與行銷，提升民眾治安滿意度：

1.本局將網民反映地區治安及交通狀況，能立即機先處理，化解網民疑慮及負面新聞輿情。

2.本局臉書粉絲專頁從 104 年 4 月份起成立，粉絲數從 2 千多人開始提升，迄 107 年 12 月已突破 32 萬 3 千人，平均每週觸及人數達 90 萬人次以上，粉絲數目前在六都名列第 1。

3.本局臉書粉絲頁所推出「愛與鐵血」系列短片，將員警嚴正執法的實際狀況剪輯成影片，呈現員警執勤時的真實狀況，每次影片上架，都吸引民眾觀看、按讚與留言討論。「愛與鐵血 2.0」系列影片，截至 108 年 6 月底，已推出 130 集，影片內容多元，有溫馨為民服務，也有員警捍衛執法的尊嚴，獲得民眾留言支持警察嚴正執法，除了影片並搭配圖文、犯罪預防宣導等豐富文案，讓民眾一眼就能清楚主題及方向。108 年 7 月關於鐵警遇刺案，與民眾主動討論實務，獲 1.8 萬人次關注、討論及 8,562 次分享，成效良好。

㈣落實失蹤人口協尋工作：

1.受理失蹤人口案件，要有判斷事情的敏銳，非僅制式受理、登記及通報，本著積極為民服務精神，以「同理心」態度，發揮解決問題的智慧；遇有緊急協尋案件，應即時有刑案偵查的一切作為，及時防止悲劇發生。

2.本局要求所屬單位應採取主動調閱路口監視器、失蹤人行動電話發話基地位置、運用一切偵查手段蒐尋相關訊息之作為（如 Facebook、Line、推

特等社交平台）及通報各縣市政府警察機關及警察廣播電台協尋等精進作為以落實協尋機制。另事前預防作為有協助申請配戴防走失 QRcode、安心手鍊及自願指紋捺印建檔服務。

3.每日並指派專人全面檢視轄內各單位前一日受理失蹤人口報案建置資料，向報案家屬表達關懷，立即啟動相關作為，以避免發生重大事故或憾事發生；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共計受理協尋失蹤人口 1,290 件，尋獲協尋失蹤人口 1,405 人，另協助申請本市「安心手鍊」56 件及自願捺印指紋建檔者 32 件。

㈤交通科技執法及事故處理 E 化系統：

1.科技執法達成防制交通事故成效：

⑴ 109 年度起規劃高雄市易肇事路段設置區間平均速率，並導入科技執法監控中心監測系統，可大幅增加對速率管制、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數。

⑵ 109 年度起選定高雄市易肇事路口，結合現有固定式闖紅燈測照設備，導入多功能取締態樣路口科技執法系統及提醒用路人即時系統，期能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

2.交通違規簡訊服務通知：

近年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遽增，及採用科學儀器採證之違規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含超速、闖紅燈及違停拖吊及民眾檢舉）普遍，民眾收到舉發單時，常有數件違規甚至十數件以上違規，為避免在同一路段同車主多次重複違規之情事發生，特建置「交通違規簡訊服務系統」，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供民眾登記申請，期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收到簡訊通知，避免罰單重複累積。

3.強化事故處理 E 化系統：

⑴擴增各事故處理交通分（小）隊等單位作為提供民眾臨櫃申領及線上申領交通事故資料服務據點，讓民眾可更快速、方便，就近至所轄交通分（小）隊取得事故相關資料，縮短申領流程，有效提升為民服務效益。

⑵整合內政部警政署「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民眾網路申請交通事故資料相關功能，擴大提供受理申請案類為含 A3 類交通事故之全般交通事故，並新增簡訊與電子郵件自動通知功能，於受理民眾申請、處理申請案件完畢可領件時，均能自動通知申請人，提升服務效率。

⑶推動交通事故現場圖全面數位化作業，以增加事故現場圖判讀便利性，俾利後續肇事重建與肇事因素分析研判作業，將有效大幅提升本

局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⑷增修（簡化）A3 類道路交通事故紀錄表填報作業，以有效減少輕微車損事故現場處理時間，快速排除現場恢復交通。

伍、結語

消弭犯罪，維護社會治安，讓市民生活免於恐懼，是本局永不歇止的工作目標。本局將持續動員團隊整體力量，分別就所屬工作領域，發揮專業、智慧與工作熱忱，推動各項改善計畫及服務措施，並結合現代科技，充分掌握新型態犯罪模式，全面打擊不法，另有效運用民間社會資源，以「社區警政、全民參與」之目標，落實社區警政之推展，並鼓勵市民發揮在地熱情，強化鄰里社區安全防護，由內而外建構社會安全維護網絡，落實治安全民化，並加強掃黑、防搶、反詐騙、肅毒、肅槍、肅竊、婦幼及青少年保護、提升交通秩序與安全等重點工作，且秉持著共同的信念，就是堅持把這個城市的治安與交通做得更好。

在此永癸要特別感謝在貴會的支持與協助下，使本市警政工作得以順利推展並向前邁進，未來本局將持續保持學習與創新動力，研擬推出更精緻、貼心的創意服務措施，且以長遠、宏觀的視野，積極開創新亮點與新方向，並置重點於「掃蕩街頭暴力，展現執法公權力」、「遏制毒品氾濫，營造健康城市」、「加強防詐騙宣導，提升全民自我防衛意識」、「強化網路社群媒體溝通與行銷，重視民眾治安感受」、「嚴正執法落實宣導，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等要項，以因應未來更嚴峻的治安環境及複雜的交通狀況，並上下齊心，全力以赴，為市民細心構築一個安心、安全的「宜居城市」。

謹此報告，敬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賜教。

並敬祝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三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8 年 10 月 28 日
報告人：局　長　黃　江　祥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江祥深感榮幸率本局同仁前來報告本局工作推動概況，更感謝議長、副議長暨各位議員先進們鼎力支持及督勉，全體消防人員均全力以赴，努力達成消防救災使命，順利推動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及緊急救護工作，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貴會的支持，敬表謝意。

為強化本市老人福利機構以及醫療院所消防安全，本局刻正進行消防安全驗證工作，並利用網路以及社群媒體進行多元化防火常識宣導，普及消防常識；另隨科技發展，本局亦引進無人空拍機以及自動化消防砲塔等科技化救災器材，增加消防救災效能及效率，並確保消防人員救災安全。以下謹就本局 108 年度上半年（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工作重點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消防業務施政成果

一、加強火災預防管理

㈠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法令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包含如海洋流行音樂中心、臺鐵地下化、高雄捷運 R11 永久站（第二階段）、輕軌（第二階段）等本市重大公共工程竣工查驗作業，108 年 1 月至 6 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防圖說審查	568	139	707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403	48	451

㈡強化百貨公司、休閒娛樂等人潮眾多之營業場所及本市重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08 年 1 至 6 月對列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消防安全檢查計 2,870 家，包括春節期間針對本市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如百貨公司、大賣場、休閒娛樂等場所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及本市辦理「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時，對旅館、飯店、密室逃脫互動情境體驗等場所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另對逾期仍未改善之業者，除重罰外，更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眾識別，確保消費安全。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應檢查家數	已檢查家數
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	2,613 家	2,613 家
旅館、飯店場所	249 家	249 家
密室逃脫互動情境體驗場所	8 家	8 家
檢查結果	1.消防安全不符規定 223 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改善。 2.逾期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鍰計 3 件。 3.張貼不合格標誌 1 家。	

㈢爭取中央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為保障本市經濟弱勢族群，透過偵測初期火災、及早預警，提醒民眾採取避難行動。108 年度購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達 1,634 顆（中央補助款 285,000 元、本府配合款 127,000 元）免費安裝於弱勢族群居家。另爭取市府額度外預算 100 萬元，再添購 3,968 顆，合計 5,602 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擴大安裝服務範圍，有效保護弱勢族群生命財產安全，降低本市住宅火災的傷亡率。

㈣加強宣導弱勢族群之消防安全觀念

為降低兒童、長者及其他避難弱勢族群住所火災發生率，運用消防安全檢查或家戶防火宣導訪視勤務，提醒市民居家用火用電安全，灌輸火災初期應變常識，以期建構居家安全環境。本期共執行 1 萬 3,198 戶，成果如下表：

項　　目	執 行 成 效
兒 童 族 群 宣 導 戶 數	5,162 戶
長 輩 族 群 宣 導 戶 數	4,974 戶
其 他 弱 勢 族 群 宣 導 戶 數	3,062 戶

㈤擴大防火宣導強化防災觀念

為提升防火宣導成效，平時結合宣導義消針對機關、學校、社團與社區住宅等對象宣導消防安全常識外，並透過防災教室與辦理大型活動機會，教育民眾防火知識；並於春節、清明節、端午節…等重大節慶，擴大辦理防火宣導活動。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表：

擴大防火宣導及教育			
項　目	執　行　成　效		
辦理年度重點宣導	重點期間宣導	春節、清明節、端午節…等重點假日期間，辦理大型防火宣導活動。	
	校園團體宣導	派員深入本市各社區住宅、機關、學校與團體等，實施防火宣導及防火避難逃生演練，並結合大型活動辦理防災宣導。	
參訪防災宣導教室	宣導教育功能	提供學習消防常識、體驗避難與逃生技能，對本市防火教育向下紮根工作績效卓著。	
	參訪情形	本期計有 56 個團體，2,639 人次參觀本局防災宣導教室，學習各項防災知能。	
加強住宅防火宣導	宣導重點	針對老舊社區等高危險潛勢場所或獨居長輩等避難弱者住所，檢視住家防火設施，指導住戶用火、用電安全常識，預防電氣火災發生；深入社區推動住宅防火診斷措施，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加強居家消防安全觀念。	
	宣導成效	家戶訪視診斷	9,678 戶
		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自我診斷表	10,534 份
		宣導設置滅火器、使用防焰物品與用電安全常識	17,274 戶
結合宣導義消進行防火宣導	執行成效	結合宣導義消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689 場次
		宣導義消出勤防火宣導勤務	6,659 人次
		宣導家戶數	8,866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23,163 人次

㈥督導公眾場所，落實防火管理工作

為建立全民防災觀念與加強供公眾使用場所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落實「防火管理制度」，本局積極協助、輔導經中央核准之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經訓練測驗合格者即取得「防火管理人訓練合格證書」。本期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　　目	執行成果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000 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5,446 家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5,346 家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5,310 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	2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518 件
依法舉發	6 件

㈦多元化防火宣導模式

全力推動防火宣導轉型，加入各式網路平台如 FB 粉絲團、Line 生活圈等，並依節慶、時事及季節等規劃設計各式主題防火宣導活動，增進互動性及趣味性，加速防火資訊傳播效率。有效增加媒體曝光度，提升市民朋友防火與應變正確觀念，減少市民生命財產損失。成果如下表：

影片主題	臉書社群	影片觸及率
用火（電）安全宣導	內政部消防署	逾 160 萬人次
	風傳媒	
	中時電子報	
	聯合報	
安全宣導形象影片	新聞龍捲風	逾 70 萬人次
	快點 TV	
	必 PoTV	
	聯合大社會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Mygopen	逾 50 萬人次
	即新聞	

二、落實危險物品管理

㈠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

高雄市轄內危險物品工廠林立，為妥善管理危險物品以維公共安全，本局訂定「108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之 271 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64 家，未滿 30 倍 107 家）執行安全檢查。依據法令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未滿 30 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08 年 1 至 6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202 家次，計 21 家次不符規定（舉發 19 件次、限期改善 8 件次），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60 家次，計 5 家次不符規定（舉發 5 件次、限期改善 1 件）。

㈡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於慶典節日期間在人口稠密市區違規施放爆竹煙火，非但涉及公共安全，並造成空氣及噪音環境污染。市府民政局成立「宗教活動通報 line 群組」，邀集相關局處加入通報群組，由市府長官親自督導各相關局處執行成效。對於宮廟遶境活動，由區公所辦理先期宣導，各相關局處視狀況配合辦理聯合宣導，以防範違法違規事件發生。自群組成立以來，已獲得顯著成效，非但違規爆竹煙火施放減少，民眾檢舉爆竹煙火施放案件亦大幅下降。本局將持續依循該處理機制，責令所屬外勤單位適時加強相關法令宣導，並嚴格查處違法違規案件，以維護公共安全。

2.本局訂定「108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目前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依規定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等）共計 346 家，雖未達管制量，惟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8 年 1 至 6 月共計檢查 390 家次；查獲未依產品使用說明施放爆竹煙火 3 件，未申請施放專業煙火 1 件，專業煙火運入未報備 1 件，逾 22 時施放爆炸音類煙火 1 件，未投保公共意外險 2 件，儲存場所不符規定 2 件，皆依規定裁罰。

㈢液化石油氣使用管理

1.液化石油氣目前仍為市民最為普遍使用之家用燃料，惟其具備易燃易爆的危險性質，是以其安全管理不容忽視。本局訂定「108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液化石油氣 9 家分裝場、13 家儲存場所、382 家分銷商，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8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共檢查 2883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10 件、違規儲存 24 件、違規分裝 2 件、偽造檢驗卡 1 件、其他違規 6 件，皆依規定裁罰。

2.本局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規定，對於轄內 397 家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場所，每年至少實施 1 次以上之查察工作，發現違規者即依法查處，108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共檢查 255 家次，查獲串接場所違規 1 件，依規定裁罰。

㈣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

使用瓦斯熱水器若安裝不當處所，容易導致一氧化碳中毒危險。為防制此類不幸事件發生，本局訂定「108 年度加強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檢查執行計畫」，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並要求燃氣熱水器及配管承裝業應

申請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且需督促遴聘合格技術士人員，確實依安全標準作業規範實施安裝。為方便民眾查詢合格安裝技術人員名冊，本局已將本市合格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者相關資料上網公告，以供民眾查詢；同時對於非法執業不肖業者稽查取締，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目前本市計有 112 家承裝業，合格技術士 187 名，本局針對承裝業及列管場所，每 6 個月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市民安全。108 年 1 至 6 月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三、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㈠榮獲比利時「Grimpday」國際繩索救援比賽冠軍

本局特搜中隊、鳳山、前金分隊同仁組隊參加 2019 比利時「Grimpday」國際繩索救援比賽。該賽事素有繩索救援奧運之稱，匯集了來自世界各地的搜救隊（其中包含消防員、民防和軍隊）等歐美消防先進國家搜救菁英，計有 17 國 30 隊精選救援隊伍參賽，本局同仁勵精圖強脫穎而出榮獲冠軍，為該賽事開辦以來，首支榮獲冠軍的亞洲隊伍，於世界舞台充分展現本市消防高超戰技。

㈡建構消防搶救數位化資訊整合平臺

本市現有救災水源共 19,141 處，每月由各分隊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利用數位化水源資訊管理系統平臺，立即通報自來水事業單位儘速修復，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與建築概況等救災需求，規劃移請自來水公司增設消防栓。108 年針對水源不足地區增設與改遷工程進行中計有 22 處；另對轄內搶救不易區域，建立搶救計畫圖資計 20,127 案。有效結合水源管理與導航系統提供動態搶救圖資，建構救災幕僚資訊平台，迅速查詢搶救計畫及乙種搶救圖資，即時研擬搶救腹案，俾利救災指揮官於救災現場指揮部署戰力使用。

㈢充實消防車輛裝備

為提升救災效能，本局 108 年度新購置先進消防車輛、裝備、器材如下：

1.消防車輛：新購 50 公尺雲梯消防車 1 輛，有效提升高層建築物火災搶救效能。

2.裝備器材：購置高壓噴霧機 2 組、1.5 吋及 2.5 吋消防水帶 1 批、氣墊送風機 2 組、潛水裝備 2 組、充電式電動剪切器 2 組、大型電鑽 2 組、救生艇 1 艘、空氣灌充機 3 台、移動式幫浦 2 組、引導發光繩 2 條、1.5 吋渦輪瞄子 4 隻、充電式圓鋸機 4 台、裝備攜行箱 15 個、1.5 吋分水器 1 組、1.5 吋泡沫瞄子 1 支、泡沫比例混合器 1 組、立坑救助三腳架 1 組、汽油式引擎切割機 1 台、警義消消防衣 600 套、空氣呼吸器面罩含調節器 123 組、拖船架 1 組、橡皮艇 2 艘、拋繩槍 1 組、登山裝備 20 套、電

動油壓破壞剪組及雙向式強力破門器各 1 組、空氣呼吸器 217 套、五用氣體偵測警報器 42 組、化災處理車隨車裝備器材 4 套、水上救援個人裝備 295 套，另南科管理局補助經費購置油壓破壞器材組 1 組、面罩及肺力閥 20 組、RIT 快速救援袋 2 組、省力滑輪組 4 組、正壓排煙機 3 組、通訊連結器 20 組、消防衣 20 套，各項裝備均依轄區特性及補助單位指定，配發本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民間捐贈消防救災車輛及器材：108 年受理熱心公益人士捐贈幫浦消防車 1 輛、災情勘查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4 輛、紅外線空拍機 10 具及無人遙控砲塔 2 具，對救災工作助益良多。

㈣全國首座搜救犬訓練中心，搜救犬評測屢奪佳績

本局率全國之先投入搜救犬訓練，建置全國首座搜救犬訓練中心，俾利大規模災害快速搜索人命。本局領犬員與搜救犬參加「IRO 搜救犬評量檢測」，分別各有 2 隻搜救犬通過初級及中級，計有 4 隻搜救犬通過評測，於搜救犬瓦礫搜索項目中，領先各縣市消防局及民間訓犬組織，脫穎而出，屢奪佳績。

㈤辦理消防救災專業訓練

1.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作業（CCIO）教育訓練

為提升本局火災搶救指揮調度能力，有效進行救災人力資源管理及控制，整合救災資源，於 108 年 3 月 6、13、20、27 日，假本府人力發展中心辦理 4 梯次訓練，共計 160 人參訓。

2.火場強化救生訓練專班

為提升本局同仁執行火災基礎搶救能力，有效教育及推廣火場救災安全之正確觀念，精進各項基本技能，期以安全迅速完成搶救任務，於 108 年 5 月 6～31 日，假本局訓練中心及田寮分隊訓練基地辦理 4 梯次訓練，共計 200 人參訓。

3.消防救助隊訓練

為強化本局救助人員體技能，提升消防戰力，強化救災效能，確保人民生命財產，於 108 年 3 月 11 日至 4 月 11 日針對本局具救助隊證照人員辦理上半年複訓（由本局特搜隊教官團教授救助隊體能基準修正內容、美式消防梯介紹及情境操作等課程），計 973 人參訓。

4.辦理特殊場所消防搶救策略與實務研討會

本局於 108 年 6 月 6 日假 8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特殊場所消防搶救策略與實務」研討會，共計 160 人參與，特聘請我國產、官、學單位相關學者專

家，分別講授工業廠房及化學品工廠等不同於一般建築物之特殊場所場域火災特性、火災模式與人員危害情境，並分析國內外相關火災案例及搶救管理作為，進而提出災害防救管理策略、提升搶救能力及救災注意事項，建立消防人員特殊場所搶救作業原則與安全概念。

5.輻射災害訓練

為強化消防人員輻射災害初期搶救觀念與基本認知，本局於 108 年 5 月 31 日辦理 2 梯次輻射災害訓練，以提升消防人員輻射搶救能力，俾利維護輻射危害救災安全。

6.化學災害搶救及指揮訓練

為強化消防人員化學與核生化災害搶救基本認知及裝備器材操作知能，本局於 108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辦理 1 梯次化學災害搶救基礎班，並於 6 月 12 日至 28 日辦理 15 梯次化學災害搶救複訓，以維消防人員執行化災搶救及人命救助任務安全，提高搶救效能。

7.電梯受困消防人員搶救教育訓練

為提升本局搶救電梯受困專業知識技能，於 108 年 3 月 5、8 日假本局鳳祥辦公室辦理 4 梯次「108 年度電梯受困消防人員搶救教育訓練」，共計 120 人參訓，期能強化外勤單位電梯受困急難救助之專業技能，確保救災同仁與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8.辦理山難搜救訓練

本市轄區多處百岳熱門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救災機關、團體橫向協調聯繫本局於 108 年 3 月 18 日至 29 日假茂林南真我山及葫蘆谷辦理 108 年「山域意外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另每半年並辦理 1 次山域意外事故協調座談會，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域意外事故，有效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㈥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本年度爭取「內政部消防署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經費，核定補助本市義消訓練經費 3,058,000 元，購置救災裝備器材經費 28,501,000 元（中央 48%，本局對編 52%），辦理情形如下：

⑴辦理救災義消進階訓練 18 場次（每場次 24 小時）、宣導義消進階訓練 7 場次（每場次 24 小時）、山域搜救機能義消進階訓練 1 場次（每場次 50 小時）、水域救生機能義消進階訓練 1 場次（每場次 38 小時）、營建機能義消進階訓練 1 場次（每場次 24 小時）、特種搜救進階訓練 1 場次（每場次 24 小時），共計受訓 1,138 人次。

⑵購置救災義消消防衣帽鞋共計 445 套、空氣呼吸器（含肺力閥）123 組、

機能型義消制服、機能型義消救助服、水域機能義消拖船架及橡皮艇、拋繩槍、水上救生裝備（頭盔、救生衣、魚雷浮標、救生圈）、無線電對講機、山域搜救裝備、山域救助裝備、破壞器材等裝備器材，充實義消救災能量。

2.規劃辦理義消幹部講習，執行情形如下：

⑴於 108 年 3 月 12、13 日指派 15 人前往內政部消防署竹山訓練中心參加「義消高級幹部講習班」，俾提升本市義消高級幹部消防知能。

⑵於 5 月 22 至 30 日辦理「108 年義消基礎幹部講習訓練班」6 梯次，每梯次 24 小時訓練，共計 385 人通過訓練。

⑶於 6 月 4 日至 16 日，針對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小隊長以上職務（含顧問職）合計滿 1 年以上之人員或曾經基礎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辦理 6 梯次「108 年義消初級幹部講習訓練班」，每梯次 24 小時訓練，共計 243 人通過訓練。

3.因應本市鳳凰志工（計 10 隊）於 7 月 1 日併入義消組織，本局為使新進救護義消人員擁有緊急救護之基本常識與技能，了解義消服勤各項規定，於 2 月 18 日至 4 月 13 日辦理 10 場次「108 年救護大隊暨所屬分隊新進義勇消防人員基本訓練」，經過 48 小時嚴格訓練考評，共計 208 人通過訓練。

4.內政部消防署於 5 月 18 日辦理「內政部消防署 108 年評核各消防機關強化所屬義勇消防組織救災能力考核計畫」，本市義消抽選出 30 人，進行救災能力考評，經抽測結果總成績 100 分，獲全國義消團體救災考核特優殊榮。

5.為強化本市民間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能力，充實民間災害防救團體人力，於 6 月 15、16、23 日對本市登錄在案 16 支民間災害防救團體計 544 人，辦理 3 梯次複訓，以提昇災防團體專業救災能力，建立全民消防效能。

四、健全災害防救工作

㈠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因應颱風季節及強化大規模災害之整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加強民眾配合及提昇疏散收容安置等各項作為，落實離災、避災之政策，本局 108 年上半年辦理、配合及觀摩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共 9 場次，加強應變處置能力及各機關間之聯繫協調，各主要災害搶救演習摘錄如下：

災害防救演習一覽表		
場次	日期	演習名稱
1	108 年 1 月 11 日	配合農業局「108 年高雄市政府非洲豬瘟防疫演習」。
2	108 年 1 月 18 日	支援屏東縣政府 108 年度災害防救暨 2019 台灣燈會緊急應變演習。
3	108 年 3 月 15 日	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辦理「台 17 線茄萣區 191K+500 路段地下管線洩漏封路演練」。
4	108 年 3 月 19 日	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鳳屏工務段辦理「台 29 線 100K+850 附近連續豪大雨後路面淘空引發不明氣體外洩災害防救演練」。
5	108 年 3 月 28 日	本局辦理高雄市政府民安五號演習。
6	108 年 4 月 11 日	支援台南市政府參加「台南市 108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5 號）演習」。
7	108 年 4 月 17 日	配合經濟發展局辦理「108 年工業管線災害模擬沙盤推演」。
8	108 年 5 月 9 日	支援嘉義市政府參加「台南市 108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5 號）演習」。
9	108 年 6 月 5 日	支援高雄航空站辦理「108 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㈡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1.為強化災情傳遞、熟悉資通訊設備操作、落實防災應變能力，針對本府緊急應變小組及本局內外勤單位人員，於 108 年 4 月 10 日辦理 108 年度上半年「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對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防救災緊急資訊系統（EMIC 含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前進指揮所視訊系統（VVLINK 軟體視訊系統）等實施演練，使同仁熟悉各項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報及應變能力，落實建置防救災資通訊設備。另於 108 年 5 月 13、15 日邀集環保局、衛生局、警察局及 38 區區公所，召開「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強化 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之操作。

2.為充實本市各層級防災業務人員專業知能，於 108 年 4 月 17、18、19 日辦理里長、里幹事班防災教育訓練；108 年 5 月 2、3 日辦理市府班、區公所班防災教育訓練；108 年 5 月 9 日辦理區長班防災講習。

3.為提昇 EMIC 系統使用人員熟悉各項功能操作，分別於 108 年 5 月 6、8、

13、15 日辦理「師資班」及 108 年 3 月 19 日及 5 月 20 日辦理「線上數位學習」教育訓練，總計有 67 個單位、1,504 人完成訓練。

㈢持續辦理三合一會報

本市於 108 年 3 月 20 日舉行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全民戰力綜合協調及災害防救」三合一會報，以「風災及震災複合式災害」議題進行兵棋推演，會中透過模擬風災及震災的情境，探討災前整備、災害搶救及災害復原階段等議題，藉此強化災時動員、緊急應變及復原機制。

㈣召開本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108 年 6 月 13 日召開本府「108 年第 1 次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議」，由本局報告「小林村國賠案例探討」、高雄氣象站報告「提供氣象情資之服務」及本府 10 個局處以仙台減災綱領報告「其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辦理情形」。會中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提供 18 項建議事項，已列為各局處防救災工作後續辦理事項，使本市之災害防救工作更為精進。

㈤辦理區公所汛期前訪視

108 年 3 月 25 日至 5 月 30 日辦理 38 區區公所災害防救工作訪視，藉此了解區公所執行防救災工作面臨的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另 19 個區公所辦理無腳本兵棋推演，演練後當場檢討應變內容，給予改善建議，期透過平日不斷兵推、演練，在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刻發揮平時所建立之合作默契與救災機制，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

㈥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為進一步提升本市防救災能力，增強市民風險意識，並強化地區韌性，本局於 107-111 年賡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除延續 1、2 期計畫的目標，運用累積的成果經驗，針對尚待加強的問題，研擬相應對策，108 年 1-6 月相關成果如下：

1.為提升社區民眾對災害的危機意識，凝聚社區向心力，鼓勵民眾參與災防工作，培養其自助、互助的能力，於 108 年推動建置林園區文賢社區、前鎮區民權里、燕巢區金山社區、楠梓區新加昌社區等 4 個防災韌性社區。

2.為強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能力，增進防救災作業效能，108 年購置筆記型電腦、多功能事務機、桌上型電腦、彩色雷射印表機、不斷電系統、數位相機、單槍投影機等 7 項資通訊設備，移撥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使用。

3.為協助提升企業災害韌性，賡續推動辦理企業防災工作，目的為強化企業的災害預測、減災、整備、應變能力，以促使企業可以在災害衝擊中迅速、健全地恢復營運。108 年 1-6 月計與桌上賓仁武店、杏和醫院、中鋼碳素、國喬石化等 4 家企業完成簽署合作備忘錄。

五、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㈠推動救護紀錄表行動資訊化，建立緊急醫療資源共享平台

本局建置救護紀錄表行動資訊化系統，透過本系統救護人員可取得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有關急診滿載資訊，醫院端則可獲知救護車即將載送患者到院訊息；本系統以行動裝置產出電子救護表單，可即時快速記錄與回報各項數據，有效簡化作業流程，降低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員、現場救護人員、救護品質管理人員及醫院急診人員工作負荷，建構消防緊急救護與衛生緊急醫療資源共享之橋梁，並達到提升整體救護品質與效能之目標。

㈡全國首創守護心跳聲專案，國內首座城市全面普及

本局為提升急性心肌梗塞（AMI）患者搶救時效，已在本市 51 個消防分（小）隊全面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執行救護遇胸痛（悶）患者經 EKG 檢查判定為疑似急性心肌梗塞時，可立即傳輸心電圖通知後送醫院，俾利提早啟動心導管手術準備急救。另自 105 年起開放高級救護技術員經線上醫療指導給予患者服用高雄 119 守心藥包（雙重抗血小板藥物），除有助於提高患者急救成功率，亦使癒後更佳。108 年 1 月 18 日本局與高雄榮民總醫院共同舉辦「119 台灣心肌梗塞日」衛教宣導記者會，邀請曾由本局救護車送醫且術後復原之患者到場分享心路歷程，並一同呼籲國人重視心肌梗塞之預防與治療。統計 108 年 1 至 6 月執行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檢查案件共 436 件，提早診斷 AMI 患者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計有 26 件，其中 4 件經線上醫療指導給藥：

年度	101 [註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6 月	合計
EKG 檢查傳輸（件）	3	142	321	437	735	833	702	436	3,609
AMI 搶救成功人數（人）	0	12	17	29	40	54	35	26	213
AMI 線上醫療指導給藥成功案件	－	－	－	－	1	5	6	4	16

㈢持續推動「DA-CPR-扣緊生命之鏈」

針對本局受理救護到院前無生命徵象（OHCA）危急案件，啟動 119 派遣員協助線上指導 CPR（Dispatcher-Assisted CPR），以扣緊生命之鏈，提升急救成功率。本局 108 年 1 至 6 月 DA-CPR 執行成果如下表：

註 1：「守護心跳聲」專案係自 101 年 11 月逐步推廣。

項目 年度	OHCA 案件數（非創傷）	報案人可接觸傷病患之案件數	可接觸傷病患之案件成功辨識件數	進行線上指導	
				件數	比率
108 年 1-6 月	875	419	367	364	99.2%

㈣提升緊急救護無生命徵象（OHCA）患者急救成功人數（率）

為提升救護人員急救到院前無生命徵象（OHCA）患者成功率，除以獎勵、品管方式提高急救品質外，亦推動 119 派遣員協助線上指導 CPR（DA-CPR），爭取黃金搶救時間。統計 108 年 1 至 6 月緊急救護 OHCA 患者計 1,042 人，其中 272 人經急救成功恢復自主循環（ROSC），更有 34 人後續追蹤存活出院並恢復自主生活（較去年 1-6 月增加 9 人）。本期救護無生命徵象（OHCA）患者急救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目	執行成效
緊急救護 OHCA 人數	1,042
急救成功（ROSC）人數	272
急救成功（ROSC）率	26.1%
存活出院恢復自主生活	34

㈤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8 年 1 至 6 月受理緊急救護 68,504 件，送醫人數 51,427 人；相較於 107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減少 523 件，送醫人數減少 2,369 人。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8,504 次
送醫人數	51,427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人數	1,042 人

㈥提升高級救命術 ACLS 執行次數

本局目前具高級救護技術員資格人員計 128 名，108 年 4 月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招訓 34 名學員，預計今年 12 月結訓後將分派至各分隊，高級救護技術員可依據預立醫療流程實施氣管插管、給藥及電擊術等高級救命術，並經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議決議開放對於低血糖患者給予 50%葡萄糖液靜脈注射、急救 OHCA 患者給予胺碘酮（Amiodarone）急救用藥及對於致命性過敏性休克患者，當血壓下降量不到脈搏時，比照 OHCA 患者給予腎上腺素（Epinephrine）急救藥物等。經統計 108 年 1 至 6 月實施急救給藥共 138 件。

㈦提升急性腦中風病患急救效率

為使腦中風患者能即早送醫接受治療以減少失能，本局持續加強教育救護技術員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員，使能即早辨識急性腦中風發作病兆，當依據作業流程判定為疑似急性腦中風時，立即送往可施打血栓溶解劑（TPA）之醫院，並預先通知醫院啟動腦中風治療小組，以提高患者治癒率，108 年 1 至 6 月共計執行 440 件。

㈧遏止濫用救護資源，實施救護車收費制度

持續推動高雄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遏止不當濫用救護車之情事，確保到院前緊急救護資源能有效運用，以維護社會公平及保障緊急傷病患之權益；108 年 1 至 6 月對於濫用緊急救護資源或指定送往非就近適當責任醫院等情形實施收費，共開立 32 件繳款書。

㈨受贈緊急救護用救護車與器材

108 年 1 至 6 月受理熱心市民與公益團體捐贈救護車 9 輛及各式救護器(耗)材，共節省公帑新台幣 3,239 萬元，對本市緊急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六、精實消防教育訓練

㈠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稔救災技能，本期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如下：

學科訓練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1,195 人
體能訓練	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平板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技能訓練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常年訓練術科測驗	七項（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平板撐、負重訓練及折返跑等）體技能測驗。	1,145 人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18 場次
職前訓練	初任職消防人員訓練。	42 人

㈡引進美國消防學院課程，辦理火災搶救訓練班

消防署訓練中心自 99 年啟用以來，引進美國消防訓練學院課程，並考量我國火災特性與消防體制，積極辦理火災搶救班訓練。本局鑑於該課程訓練成效良好，於 103 年起持續借用消防署場地自行辦理火災搶救初期班訓練，期使基層幹部與救災人員具備正確救災觀念及充足之學識與技能，並逐漸推廣落實到各分隊常年訓練、中隊訓練等，提升火場指揮作業效能。本局目前完成訓練取得證照人數達 912 人。

㈢增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救災人員安全管制，增進救災指揮調度及團隊整合能力，本期實施救災組合訓練，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餐廳、工廠、安養機構…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本期辦理 18 場次。

七、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㈠落實火災案件原因調查

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局立即派員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按月統計分析，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

㈡火災調查業務資訊化管理

本期火災發生次數如下表：

火災案件	次數
A1 類（造成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	8
A2 類（造成人員受傷、涉及糾紛、縱火案件之火災案件）	17
A3 類（非屬 A1 類、A2 類火災案件）	1,621
合計	1,646 件

分析 108 年 1 月至 6 月火災案件共計 1646 次，經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燃燒雜草、垃圾 668 次（占 40.58%）為最多，其次為電氣因素 237 次（占 14.39%），再次之係爐火烹調 235 次（占 14.27%）。本局持續建置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完成本市火災調查案件資料數位化作業。

㈢運用統計分析資料加強策進作為

本局藉由火災案件調查，統計分析其火災分類、起火時間、人員死傷、財物損失、起火處所及起火原因等結果，作為火災預防措施、火災搶救對策及消防行政作為之參考。108 年 1 至 6 月針對火災案件之發生，本局規劃策進作為如下：

1.加強民眾用電宣導：排除燃燒雜草、垃圾等其他類火災，建築物火災以電氣因素引燃的發生率居首位，足以顯示隨著科技進步，民眾對於電氣設備的使用依存度愈高，用電負載亦隨之增加，惟部分電器產品線路異常而引發火災，本局將利用各種防火宣導時機，提醒一般民眾應隨時提高警覺，注意用電安全。

2.持續執行縱火防制工作：縱火案件戕害社會治安至鉅，為有效防制縱火案件發生，持續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落實檢察、警察與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以確保

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3.彙整火災調查案例，提升火調技術：火災調查結果悠關民眾司法權益甚鉅，提供案例予內政部消防署彙整，俾利精進全國火災調查工作之知能。

八、建置 119 科技化資通訊系統

㈠更新救災資通訊系統

精進 119 指揮派遣資訊系統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圖資更新與加值、高雄市 119 報案 APP、指揮中心受理台功能擴充、指揮官行動指揮派遣系統、電子車隊管理系統及線上轉通報 110 系統等。在通訊部分，完成救災專用無線電車裝臺（救災車）、固定臺（分隊值班臺）、無線電手提臺數位化及電子車隊管理系統上線。

㈡提升無線電效能，維護救災同仁安全

救災訊息傳遞係災害搶救上最為重要之事，因火場瞬息萬變，火場內部與火場外圍訊息不一致情形，導致誤判情勢，危及救災人員安全。為維護消防同仁執勤安全，提升搶救指揮無線電通訊效能與救災救護服務品質，本局規劃 4 年中程計畫,自 105 年至 108 年增編預算逐年汰換消防專用無線電通訊設備，屆時無線電將具有高安全性、穩定性及保密性。本局逐年採購汰換個人用無線電成果如下表：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89 套手提無線電	122 套手提無線電、200 只專用電池	25 只專用電池	116 只專用電池	112 只專用電池	80 套手提無線電、120 只專用電池	216 套手提無線電	484 套手提無線電	416 套手提無線電

㈢建置「行動救護系統與緊急救護管理系統」

本局致力推動「行動救護系統與緊急救護管理系統」建置工程。行動救護系統更首創平板視覺化救護紀錄介面，讓本局接獲案件後，即可透過平板電腦，讓出勤人員快速瞭解案件派遣資料，派遣資料透過連結高雄市緊急醫療網（EMOC）之醫院滿載資訊與大高屏地區（KAMERA）之醫院急診處置量能，即時掌握醫院的醫療能量，將傷病患送往最合適醫院，不僅給予醫療準備更多時間，亦使得醫療急救成功率大幅提升。

九、其他為民服務工作成果

本期配合農業局及相關局處出勤捕蛇 1,651 件、動物救援 223 件、受困解危 137 件、其他及轉報案件 622 件，共計 2,633 件。

參、未來努力方向與展望

一、強化火災預防工作

㈠輔導場所提昇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

依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26 日「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規定，分對象、分階段輔導場所實施驗證。並以下列方針完成驗證，做好火災風險管控。

1.從立即可排除及未來可改善之火災風險面向，輔導業者進行危害辨識，降低火災發生機率。

2.由專責人員至場所模擬可能之火災情境，透過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等方式，指導業者進行各項減災、整備及應變方案。

3.透過火災災例、檢討災害應變作為之優劣，並提供業者適切、合理及具體之方向。

㈡健全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機制

新北市八仙粉塵爆炸事故殷鑑不遠，為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及公共安全，「高雄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已於 108 年 1 月 24 日公布，並於同年 7 月 24 日施行，本局將落實要求本市舉辦大型群聚活動業者，依自治條例相關規定進行安全管理，以維護參與活動人員之生命財產安全。

㈢扶助弱勢族群協助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為保護經濟弱勢族群生命財產安全，除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款外，並洽請廟宇、宗教及公益等團體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免費協助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共有 79,470 戶經濟弱勢市民受惠。並期以透過普及住警器安裝教學及創意宣導作為，及提升住警器安裝率，有效降低本市住宅火災傷亡率。

㈣加強居家與租賃處所安全

鑑於全國租賃處所火災傷亡事故頻傳，為強化居家安全，建立火災預警功能，本局已修訂「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針對未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如有租賃行為時，要求管理權人應於出租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已設置者應確認其功能正常，並於租賃期間持續維護，以保障市民安全。

二、加強液化石油氣使用安全行政作為

㈠辦理液化石油氣販賣業者安全講習

與勞工局共同辦理「液化石油氣一般從業人員安全衛生講習」，針對列管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尚未受訓之從業人員辦理教育訓練。要求液化石油氣販賣業者落實換裝瓦斯鋼瓶安全規範。

㈡加強液化石油氣使用安全宣導

鑑於國內外發生多起瓦斯氣爆案，本局製作「液化石油氣安全宣導統一範本」影片置於本局網站，供民眾下載。

㈢對執行危險物品業管人員專業教育

辦理危險物品管理專業人員講習訓練班，增進消防人員危險物品相關法令及專業素養，藉由實務研討提升同仁執法技巧。

三、建置危險物品資料專案平台

㈠建置危險物品資料專案平台，提供救災資訊

鑑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桃園市敬鵬電子公司（印刷電路板廠）發生大火，造成 6 名消防人員殉職。針對本市 365 家公共危險物品工廠（包含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工廠、印刷電路板廠及其他生產或儲存有害化學品工廠）對象，建置「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之甲乙種防護圖資」，俾利救災人員第一時間能明瞭廠區有害化學物品存放、使用情形，確保救災人員安全。

㈡以國內外工廠事故為前車之鑑，辦理專案檢查

鑒於中國大陸多起化工廠發生爆炸，造成多人死傷慘重，本局規劃對本市轄內製造、處理及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加強安全檢查。

四、強化消防救災戰力

㈠成立機能型義消協勤，擴增整體救災能量

考量本市轄區地理環境及災害特性需求，以及所需義消之類型與功能，將成立水域、山域及營建等 3 類機能型救援義消，俾有效協助消防人員進行各項災害搶救作業。

㈡精進消防人員常年訓練成效

結合 10 項救災基礎檢核表及 12 項緊急救護模組實施反覆訓練，透過辦理評核方式，評估本局同仁各項救災救護戰技與效能，俾發揮整體消防戰力，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㈢規劃辦理快速救援小組（RIT）訓練

鑒於近年火災搶救過程消防人員不幸殉職案件，規劃辦理本局快速救援小組（RIT）訓練，訓練消防人員危險預知、大面積搜索、人命搶救拖拉及侷限空間救援等技術，並模擬各火災搶救過程人員受困情境演練，期能強化火場安全管制觀念，確保執勤安全，同時降低民眾生命財產危害。

五、落實本市「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

基於部分未依規定申請許可從事登山活動民眾，或於惡劣環境下仍冒險上山，而遭遇山難事故，特訂定本市「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以維護人民生命安全；落實自治條例，確保登山活動安全，對違規者課徵救援費用，

減少社會救災資源浪費。

六、精進緊急救護品質

㈠修訂救護流程，降低腦中風死亡及失能風險

為減少社會照護支出成本，降低腦中風死亡及失能風險，配合本市部分急救責任醫院已可實施動脈取栓術，將修訂本局腦中風救護流程，對於發病超過 3 小時之腦中風患者，將可送往具該技術之責任醫院，以提升緊急救護品質。

㈡推動到院前 12 導程心電圖傳輸系統優化作業

採用智慧型心電圖機，簡化傳輸操作流程，並新增心肌梗塞以外之危急心律警示功能，將有助於救護人員施予急救處置及送往適當醫院，爭取黃金搶救時間。

七、強化救災救護防護網

本局獲行政院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經費以進行老舊消防廳舍結構補強工程。第一期補強計畫繼前鎮分隊於 107 年 12 月竣工後，左營分隊於 108 年 5 月竣工，瑞隆分隊亦於 5 月開工。其餘茄萣、美濃以及五甲分隊等補強工程已陸續辦理發包及決標。第二期大林、大寮、小港、前金、鳳山以及十全分隊等補強計畫則於 108 年度起陸續進行詳評、規劃設計，期以持續提昇廳舍耐震能力，強化消防救災建物結構，確保同仁駐地安全，加強區域消防防護與為民服務效能。

八、持續建置 119 科技化智慧派遣系統

藉由行動化智慧裝置，即時獲取正確搶救資訊，透過資通訊技術，建立多向救災資訊傳達管道，提升災害事故之指揮派遣效率。完成行動派遣系統、擴充受理作業台受理報案功能及數位化車隊管理等系統，供出勤人員即時查詢案件資訊，俾使 119 指揮中心有效掌握出勤車輛現場位置，並整合交通路網資訊，智慧運算產出派遣建議方案。建置 119 專用無線電數位化派遣系統，可多向傳訊靈活調度救災戰力，達成「資源統一化」、「受理標準化」、「派遣智慧化」、「通報多元化」及「流程資訊化」等目標，有助於報案、災害救援與救災指揮等效能，強化整體救災應變能力，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九、強化複合型災害整備及應變

㈠提升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之應變能力

為提升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應變能力，持續督導辦理應變中心開設之模擬演練或演習，並以無預警方式測試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面對多重複合型災害之應變處理及掌握研判災害之能力。

㈡運用專業科技團隊協助防災

藉由專業氣象等協力團隊協助本市預報天候、海象等情資，提供本市天然災害資訊供應變中心參考，於豪雨、颱風等致災天候期間，並提供防救災技術綜合應用，增強防災應變能力。

肆、結語

為提升本市救災救護能量，建構綿密救災救護網路，本局積極爭取中央各項計畫補助，引進各項科技化救災裝備器材，精進消防人員體技能訓練，提升消防救災效能及效率。在火災預防方面，落實執行各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並藉由多元化消防安全宣導，觸及不同族群，提升自主防災意識。本局將持續努力提供市民安全無虞生活環境，為本市的經濟發展，做最堅強的後盾。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消防工作重視與關心，在此特表感謝，相信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督導與本局同仁努力不懈下，必能共同打造安全無災的城市。最後，懇請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局勤業務多予指導與支持，讓我們全力以赴，為高雄持續前進打拼，再次感謝各位議員先進，謝謝！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

三十一、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8 年 10 月 28 日
報告人：局　長　吳　秋　麗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在此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大會開議，秋麗有機會向各位報告本局工作執行情形，感到無比榮幸。同時，對　貴會所給予的支持與指教，使本局業務可以順利推展，敬表萬分謝意。

謹將本局 108 年 3 月至 108 年 7 月之業務執行概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前　言

高雄是一個美麗的海港城市，擁有得天獨厚的自然景觀，規劃完善的陸海空運輸建設，熱情善良的市民，素有宜居城市的美名。但在光鮮亮麗的背後卻處處充滿荊棘，使城市發展停滯不前，因此，期待改變的思緒，逐漸在市民心中萌芽。這股亟待翻轉的渴望，儼然成為力促市府團隊勇往直前積極突破現狀的原動力。在披荊斬棘的過程中，本局將本於法律專業，與市府團隊攜手，為翻轉高雄，共創美好未來而努力，更將秉持一貫對依法行政原則的堅持，配合市政建設需求，厚植市府法制同仁的專業能力，貢獻法制專才，善盡市政合法推動幕後推手的職責。

本局職司審議法規、訴願、國賠案及其相關會簽辦案件，並辦理法制業務研討會、研習及輔導。參加會議時，均研提適法意見，作為市府高層決策及各機關執行業務的參考。本局全體同仁及應聘委員，均秉持公正客觀立場提供專業意見，為各項市政建設的適法性嚴格把關，也為保障市民合法權益全力以赴。

一、組織編制

本局組織編制員額共 45 人，下設訴願科、國賠科、法規一科、法規二科、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並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專門委員 2 人，訴願科科長及所屬 7 人、國賠科科長及所屬 7 人、法規一科科長及所屬 7 人、法規二科科長及所屬 7 人、秘書室秘書兼主任及所屬 10 人、人事管理員 1 人及會計員 1 人，分別承辦各類法制、行政、人事及會計等業務。（如組織系統圖）

二、業務職掌

訴願科承辦訴願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國賠科承辦國家賠償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法規一科承辦法規草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法規二科承辦法規草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秘書室承辦綜合法制及其他一般行政業務。
人事管理員承辦人事及差勤等相關業務。
會計員承辦會計及歲出歲入等相關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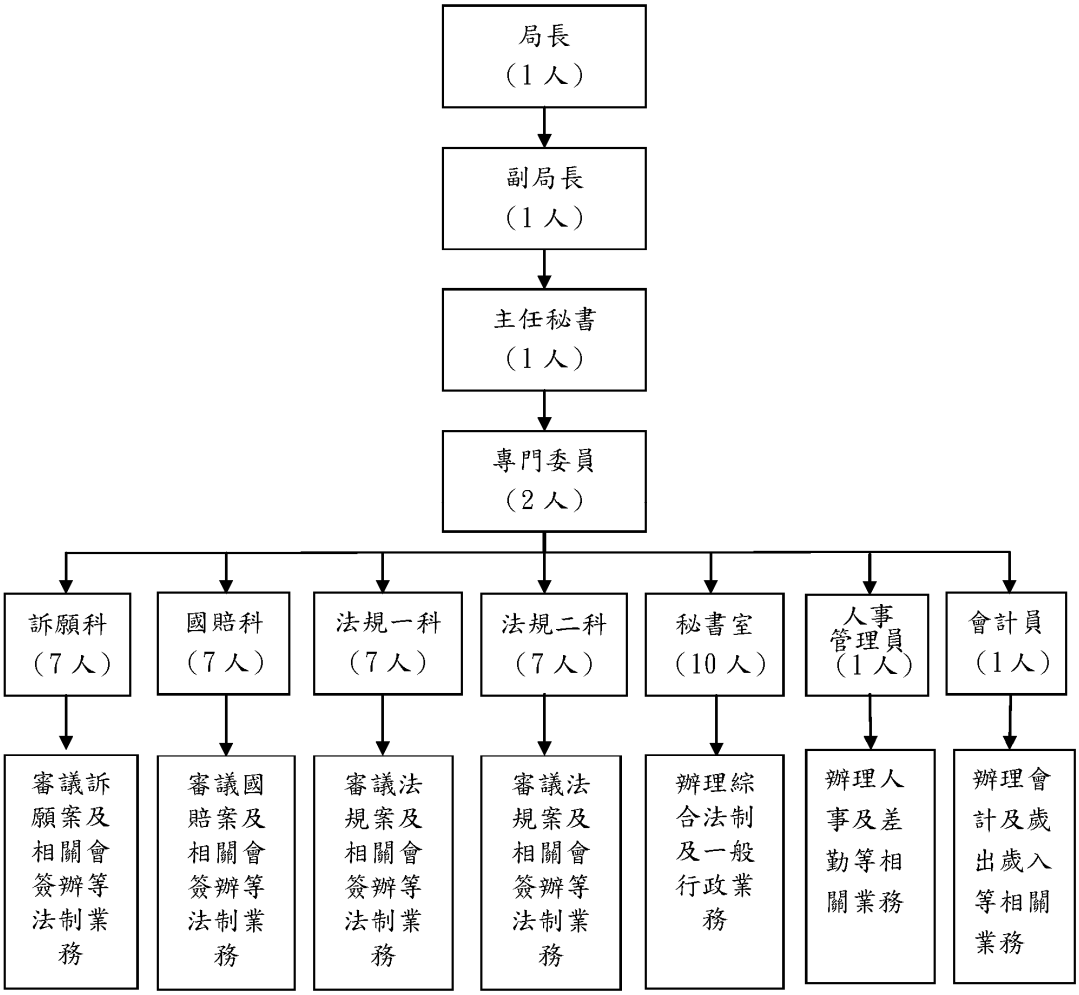

貳、業務概況

一、731 氣爆事件受災者債權讓與

㈠本局承命辦理氣爆事件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協助受災者及其家屬辦理損害賠償請求權行使之相關法律程序，並受讓受災者對肇事者之賠償請求權，由市府逕向肇事者請求損害賠償，以利實現賠償請求權。

㈡專責辦理債權讓與等事宜之專案辦公室，階段性任務業圓滿達成並撤離。由本局賡續辦理部分案件後續事宜。市府受理債權讓與申請共 3,992 案，經審查會審核通過可簽約數 3,179 案，完成簽約數 3,149 案，撥款金額新臺幣（下同）8 億 2,652 萬 8,765 元。（含支應 64 位重傷者和解金）

氣爆事件受災者債權讓與辦理情形（附表 1）

項目	數量
受理請求權讓與申請	3,992 案
審核通過可簽約數	3,179 案
完成簽約數	3,149 案
撥款	8 億 2,652 萬 8,765 元

㈢市府對肇事者提起損害賠償訴訟部分，一審法院已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宣判，榮化公司及華運公司應連帶賠償 3 億 6 千多萬元。一審判決認定榮化公司及華運公司的過失責任比各為 30%、中油無責、市府 40%。惟經市府審酌原審判決未採最有利於受災者之見解及責任比例認定有誤等違誤，於 107 年 7 月 20 日針對一審判決上訴二審，案件目前繫屬二審法院審理中，市府將持續為災民爭取最大權益。

㈣氣爆事件受災者請求國家賠償計 287 件，包含受災者向市府請求國家賠償 285 件，及受災者未向市府請求國家賠償逕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 2 件。分述如下：

1.受災者向市府請求國家賠償 285 件。審議情形：

⑴請求權人撤回國家賠償請求 4 件。

⑵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 281 件。

其中不服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 18 件。訴訟情形如下：

①原告撤回起訴 4 件。

②判決確定 13 件（勝訴 1 件、一部勝訴一部敗訴 12 件。判決賠償金額 416 萬 5,258 元。

③訴訟中 1 件（二審）。

2.受災者未向市府請求國家賠償逕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 2 件，目前仍訴訟中（一審、二審各 1 件）。

氣爆事件受災者請求國家賠償案件彙整表（附表 2）

<table>
<tr><th>項目</th><th>件數</th><th colspan="2">彙整結果</th></tr>
<tr><td rowspan="2">本府受理氣爆受災者國家賠償請求</td><td rowspan="2">285</td><td colspan="2">請求權人撤回國家賠償請求 4 件</td></tr>
<tr><td>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 281 件</td><td>其中不服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 18 件。訴訟情形如下：
1.原告撤回起訴 4 件。
2.判決確定 13 件。（含勝訴 1 件、一部勝訴一部敗訴 12 件。判決賠償金額分別為 416 萬 5,258 元。）
3.訴訟中 1 件（二審）。</td></tr>
<tr><td>受災者未向市府請求國家賠償逕向法院起國家賠償訴訟</td><td>2</td><td>訴訟中</td><td>一審、二審各 1 件</td></tr>
<tr><td>合計</td><td>287</td><td></td><td></td></tr>
</table>

二、法規審議

㈠法規審議旨在審查市法規草案對政策執行之適法性，並確認市法規草案之立法體例及位階，以完備市法規內容，實現市法規規範目的。

㈡各機關制（訂）定、修正或廢止自治條例，於函送本市議會審議前，應詳細檢視並確認所附自治條例草案條文與市府法規會及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相同，其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正確無誤，務求自治條例草案能如期如質審議通過。

㈢自治條例草案草擬時，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法規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函送本局審查及提送市府法規會審議通過。再由法規主管機關提請市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議會審議通過。自治條例草案如定有罰則，應逕行函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布；如未定罰則，應函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㈣市法規草案如涉及重大政策事項、機關間事權分配或其他重大事項，應邀

集各相關機關研商，並簽請副秘書長召開會議協商確定後，函送本局及提送市府法規會審議。

㈤各機關因適用法令發生疑義簽會本局時，應敘明適用疑義，分析利弊得失及擬採見解與理由，俾利本局針對疑義研提法律意見供參。

㈥本局管理之法規共用系統，不定期蒐集、儲存及通報本市市法規公（發）布資料，提供需用者隨時上網查詢。本期累計通報市法規計 1,638 種。包含自治條例 155 種、自治規則 550 種及行政規則 933 種。

市法規累計通報數統計表（附表 3）

類別	制（訂）定（種）	修正（種）	廢止、停止適用（種）	合計
自治條例	102	53	0	155
自治規則	368	173	9	550
行政規則	601	275	57	933
合 計	1,071	501	66	1,638

㈦本局建置管理之法制資料服務中心資料庫，完整蒐集及儲存本局承辦之各類法制業務資料，並整合現有訴願檢索資料庫之歷史資料，有效縮短人工調取流程，增進法制資料再利用，並利法制業務檔案永久保存。

㈧市府依據高雄市政府法規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設法規會，置委員 13 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兼正、副召集人及市府高階人員擔任委員外，特延攬法學界精英擔任委員，審議市法規草案時均字斟句酌，縝密審議，務求法規施行後與市政建設相輔相成。

㈨現行有效法令共 1,005 種，含市法規 461 種及行政規則 544 種。其中市法規包含自治條例 102 種、自治規則 359 種。

現行有效法令統計表（附表 4）

<table>
<tr><th>現行有效法令數（種）</th><th colspan="4">類別（種）</th></tr>
<tr><td rowspan="3">1,005</td><td rowspan="2">市法規</td><td rowspan="2">461</td><td>自治條例</td><td>102</td></tr>
<tr><td>自治規則</td><td>359</td></tr>
<tr><td>行政規則</td><td colspan="3">544</td></tr>
</table>

㈩本期召開 5 次會議，審議通過市法規 21 種，含自治條例 6 種、自治規則 15 種。其中自治條例制定 2 種、修正 4 種。自治規則訂定 4 種、修正 6 種、廢止 5 種。

本期市法規審議情形統計表（附表 5）

類別	制（訂）定（種）	修正（種）	廢止（種）	合計（種）
自治條例	2	4	0	6
自治規則	4	6	5	15
總計（種）	6	10	5	21

三、訴願審議

㈠訴願係人民因行政機關所為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或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如法令未規定，則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 2 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其權利或利益受損害時，請求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審查行政處分是否合法、適當，並為決定之救濟制度。

㈡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原處分機關於裁處前，依法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應審慎斟酌對受處分人有利及不利之事項，以保障人民合法權利。

㈢訴願程序進行中，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與訴願案有關之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使訴辯雙方有機會到場說明，委員亦可藉此聽取完整內容並釐清事實，以確保訴願決定之正確性及程序正義。

㈣訴願人或與訴願案有關之人申請視訊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時，可就近於住居所所在地區公所參與該項訴願程序之進行，以避免舟車勞頓。

㈤本局網站公開歷次訴願會議紀錄，並建置訴願決定檢索資料庫，完整蒐錄歷次訴願決定書，除提供行政救濟案例查閱外，亦兼具教育民眾守法之功能。

㈥為達簡政便民目的，本局網站「線上訴願申請服務」建置電子訴願書。訴願人經由網路申請，視為於法定訴願期限內提起訴願，避免因訴願逾期而影響權益。

㈦市府依據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設訴願審議會，置委員 13 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特聘法學界及專業團體代表等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俾提昇訴願審議及決定之公正性。

㈧本期召開 7 次會議，審議訴願案件 620 件。審議情形如下：

1.撤銷 156 件，占 25%。含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 79 件，占撤銷總件數 51%。機關自行撤銷 77 件，占撤銷總件數 49%。

2.駁回 368 件，占 60%。

3.不受理 74 件，占 12%。

4.訴願人撤回 15 件，占 2%。

5.移轉管轄 7 件，占 1%。

本期訴願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附表 6）

審議結果				件數	比率
撤銷	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	79件	占撤銷總件數 51%	156	25%
	機關自行撤銷	77件	占撤銷總件數 49%		
駁回				368	60%
不受理				74	12%
訴願人撤回				15	2%
移轉管轄				7	1%
合計				620	100%

㈨本期審議訴願案件 620 件，其類別如下：

1.環保類 264 件，占 43%。

2.勞工類 125 件，占 20%。

3.衛生類 71 件，占 12%。

4.工務類 19 件，占 3%。

5.財稅類 19 件，占 3%。

6.觀光類 15 件，占 2%。

7.都發類 14 件，占 2%。

8.其他 93 件，占 15%。

本期審議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附表 7）

類別	件數	比率
環保類	264	43%
勞工類	125	20%
衛生類	71	12%
工務類	19	3%
財稅類	19	3%
觀光類	15	2%
都發類	14	2%
其他	93	15%
合計	620	100%

㈩本期撤銷訴願案 156 件，其類別如下：

1.環保類 85 件，占 54%。
2.衛生類 33 件，占 21%。
3.勞工類 13 件，占 8%。
4.工務類 4 件，占 3%。
5.社政類 4 件，占 3%。
6.交通類 4 件，占 3%。
7.其他 13 件，占 8%。

本期撤銷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附表 8）

類別	件數	比率
環保類	85	54%
衛生類	33	21%
勞工類	13	8%
工務類	4	3%
社政類	4	3%
交通類	4	3%
其他	13	8%
合計	156	100%

㈤本期訴願人提起行政訴訟計 80 件（以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函調訴願卷為統計基準）含：

1.環保類 19 件，占 24%。
2.衛生類 16 件，占 20%。
3.勞工類 16 件，占 20%。
4.工務類 7 件，占 9%。
5.經發類 6 件，占 7%。
6.地政類 3 件，占 4%。
7.觀光類 3 件，占 4%。
8.其他 10 件，占 12%。

本期訴願人提起行政訴訟案件統計表（附表 9）
（以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函調訴願卷為統計基準）

類別	件數	比率
環保類	19	24%
衛生類	16	20%
勞工類	16	20%

類別	件數	比率
工務類	7	9%
經發類	6	7%
地政類	3	4%
觀光類	3	4%
其他	10	12%
合計	80	100%

四、國家賠償審議

㈠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憲法第24條定有明文。

㈡所稱公務員，依國家賠償法規定除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

㈢國家賠償責任之成立，係以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因故意、過失不法行為或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受有損害，或公有公共設施設置、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為要件。

㈣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

㈤市府依據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置委員15人，除市府秘書長、副秘書長擔任委員兼正、副召集人及法制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外，特敦聘法學實務及土木工程學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㈥受聘委員均秉持不苛不濫原則，謹慎審議國家賠償案件。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於行使公權力時應恪遵依法行政原則，並應隨時檢討改善權管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遇有缺失應即時處理及建立巡查追蹤管考機制，以提供市民安全無虞之生活環境。

㈦本期召開5次會議，審議國家賠償案110件，審議結果如下：

1.賠償28件，占25%，賠償總金額新臺幣4,274萬5,083元。含：

協議賠償21件，占賠償總件數75%。賠償104萬5,582元，占賠償總金額2%。

訴訟賠償7件，占賠償總件數25%。賠償4,169萬9,501元，占賠償總金額98%。

2.拒絕賠償50件，占45%。

3.撤回 19 件，占 17%。

4.協議不成立 3 件，占 3%。

5.移轉管轄 6 件，占 6%。

6.訴訟中 4 件，占 4%。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附表 10）

審議結果			應賠償總金額	件數	比率
賠償	協議賠償	賠償 21 件。 占賠償總件數 75%。	4,274 萬 5,083 元	28	25%
		賠償 104 萬 5,582 元。 占賠償總金額 2%。			
	訴訟賠償	賠償 7 件。 占賠償總件數 25%。			
		賠償 4,169 萬 9,501 元。 占賠償總金額 98%。			
拒絕賠償				50	45%
撤　　回				19	17%
協議不成立				3	3%
移轉管轄				6	6%
訴 訟 中				4	4%
合計				110	100%

㈧本期審議國家賠償案 110 件，類別如下：

1.工務類 59 件，占 53%。

2.水利類 12 件，占 11%。

3.環保類 4 件，占 4%。

4.警政類 3 件，占 3%。

5.地政類 3 件，占 3%。

6.消防類 2 件，占 2%。

7.其他 27 件，占 24%。

本期審議國家賠償案件類別統計表（附表 11）

類別	件數	比率
工務類	59	53%
水利類	12	11%
環保類	4	4%
警政類	3	3%

類別	件數	比率
地政類	3	3%
消防類	2	2%
其他	27	24%
合計	110	100%

㈨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共賠償 28 件，賠償總金額 4,274 萬 5,083 元。分述如下：

1.協議賠償 21 件，占賠償總件數 75%，賠償金額 104 萬 5,582 元，占賠償總金額 2%。含：

⑴養工處 18 件，占賠償總件數 64.2%。

賠償金額 79 萬 7,236 元，占賠償總金額 1.8%。

⑵交通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3.6%。

賠償金額 19 萬 6,406 元，占賠償總金額 0.4%。

⑶水利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3.6%。

賠償金額 6,571 元，占賠償總金額 0.01%。

⑷美濃區公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3.6%。

賠償金額 4 萬 5,369 元，占賠償總金額 0.1%。

2.訴訟賠償 7 件，占賠償總件數 25%，賠償總金額 4,169 萬 9,501 元，占賠償總金額 98%。含：

⑴消防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3.6%。賠償金額 3,918 萬 7,125 元，占賠償總金額 92%。

⑵養工處 4 件，占賠償總件數 14.2%。

賠償金額 17 萬 9,826 元，占賠償總金額 0.4%。

⑶交通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3.6%。

賠償金額 232 萬 611 元，占賠償總金額 5.4%。

⑷水利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3.6%。

賠償金額 1 萬 1,939 元，占賠償總金額 0.02%。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賠償明細表（附表 12）

類別		賠償件數	賠償件數比率	賠償金額（元）	賠償金額比率
協議賠償	養工處	18	64.2%	797,236	1.8%
	交通局	1	3.6%	196,406	0.4%
	水利局	1	3.6%	6,571	0.01%
	美濃區公所	1	3.6%	45,369	0.1%
	小計	21	75%	1,045,582	2%

類別		賠償件數	賠償件數比率	賠償金額（元）	賠償金額比率
訴訟賠償	消防局	1	3.6%	39,187,125	92%
	養工處	4	14.2%	179,826	0.4%
	交通局	1	3.6%	2,320,611	5.4%
	水利局	1	3.6%	11,939	0.02%
	小計	7	25%	41,699,501	98%
合計		28	100%	42,745,083	100%

五、法令釋疑

㈠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如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或見解分歧，本局均本於職責，依據相關法令、判例、解釋函令、法理及學說進行研究，必要時並諮詢本府應聘委員及其他法界學者專家，就個案研提適法意見或可行方案供參，協助市政業務順利推動。

㈡本期協助市府各機關會簽辦案 557 件。含：

1.法規業務 472 件。

2.訴願業務 49 件。

3.國賠業務 36 件。

㈢市府高層或各機關召開會議時，本局均指派適當人員列席參加並提供法律意見。本期共參與會議 177 次。

㈣辦理法制業務輔導，由主管率同仁親赴各機關進行座談，主動協助解答業務執行上的法令疑義。

六、法制業務活動

本期共辦理 11 場次法制業務活動，參加人數 778 人，分述如下：

㈠ 108 年 3 月 21 日、22 日辦理「那瑪夏區法律諮詢服務及法制業務座談暨首長夜宿」，參加人數共 80 人，協助那瑪夏區機關解決業務執行疑難。

㈡ 108 年 3 月 28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行政處分實務解析研習」，參加人數 82 人，增進機關人員實務操作能力。

㈢ 108 年 3 月 29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行政程序法原理原則研習」，參加人數 85 人，匡正機關人員依法行政觀念。

㈣ 108 年 4 月 2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行政契約與行政訴訟研習」，參加人數 84 人，強化行政契約之救濟。

㈤ 108 年 4 月 17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行政罰法研習」參加人數 77 人，提昇機關正確認事用法觀念。

㈥ 108 年 4 月 30 日、5 月 1 日辦理「桃源區辦理法律諮詢服務及法制業務座

談暨首長夜宿」，參加人數 50 人，協助桃源區機關解決業務執行疑難。

㈦ 108 年 5 月 8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政府資訊公開與個資保護之關係－理論與實務研習」參加人數 80 人，強化機關對個資法及政資法之運用。

㈧ 108 年 6 月 20 日、21 日辦理「茂林區法律諮詢服務及法制業務座談暨首長夜宿」，參加人數 50 人，協助茂林區機關解決業務執行疑難。

㈨ 108 年 6 月 26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CAAI 國際仲裁規則研討會」參加人數 41 人，增進公務人員對國際仲裁規定之認識。

㈩ 108 年 7 月 23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立法程序與技術研習」參加人數 75 人，培養機關立法能力。

㈪ 108 年 7 月 24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如何運用仲裁方式解決促參爭議研討會」參加人數 74 人，強化機關妥善運用仲裁機制解決促參案爭議。

本期辦理法制業務活動統計表（附表 13）

序	日期	活動名稱	人數
1.	3 月 21-22 日	那瑪夏區法律諮詢服務及法制業務座談	80
2.	3 月 28 日	行政處分實務解析研習	82
3.	3 月 29 日	行政程序法原理原則研習	85
4.	4 月 2 日	行政契約與行政訴訟	84
5.	4 月 17 日	行政罰法研習	77
6.	4 月 30 日-5 月 1 日	桃源區法律諮詢服務及法制業務座談	50
7.	5 月 8 日	政府資訊公開與個資保護之關係－理論與實務研習	80
8.	6 月 20-21 日	茂林區法律諮詢服務、法制業務座談	50
9.	6 月 26 日	CAAI 國際仲裁規則研討會	41
10.	7 月 23 日	立法程序與技術	75
11.	7 月 24 日	如何運用仲裁方式解決促參爭議研討會	74
合計			778

七、未來工作重點

㈠辦理法制業務活動

賡續辦理法制業務研討會及研習課程，廣納最新理論與實務，並請各機關薦派適當人員參加，提昇機關人員法學素養。

㈡辦理法制業務輔導

由本局主管率所屬同仁親赴各機關，以面對面座談方式進行輔導，協助各

機關解決業務執行疑難。

㈢審議市法規草案

委員審議法規草案時，均逐案就立法目的、法理、體例及應修正之事項發表意見，逐條討論，字斟句酌，務使法規規定符合市政需求。

㈣辦理法規案性別影響評估

各機關於制定或修正權管自治條例草案時，應覈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於自治條例公布時一併公開，落實自治條例立法過程公開透明。

㈤更新法制資訊查詢系統

隨時通報法規資料及上傳訴願決定書，更新法規及訴願檢索資料，並函請各機關隨時更新所屬網站之法令資訊，提供需用者正確詳實之法制資訊。

㈥審議行政救濟案件

委員均秉持公正客觀立場、不苛不濫原則審議訴願或國賠案件，致力保障人民合法權益，提昇政府公信力。

㈦實施訴願程序電子化服務

訴願人等選擇視訊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可就近於住居所所在地區公所參與該項訴願程序之進行，避免訴願人等舟車勞頓，並強化便民服務效能。

㈧充實法制資料服務中心

賡續將法規、訴願、國賠及會簽辦案件原始資料登錄建檔、儲存，增加再利用率，提昇法制作業品質。

八、結語

731 氣爆災害受災者債權讓與訴訟部分，本局將持續積極督促受委任律師團秉持人溺己溺之同理心，全力鑽研創新之法律見解，使受災者之損害獲得最有利之填補。業務部分，將秉持一貫嚴謹態度審議法規草案、訴願案、國家賠償案，致力保障市民合法權益。培訓部分，賡續敦聘法學及各領域專家學者辦理法制研討會及開辦在職訓練，提昇各機關人員之法律素養。為民服務部分，由本局法制人員輪值辦理法律諮詢服務，協助民眾解決法律疑義，增進民眾對本局法制專業之信賴感。

秋麗將與全體同仁及委員，竭盡所能，淬勵精進，並以培養法制專才，提昇法制效能，落實簡政便民，作為本局未來之努力方向，以不負貴會及市民之期望。

三十二、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業務報告

日　期：108 年 10 月 28 日
報告人：處　長　陳　明　忠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明忠列席報告人事業務並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本處各項業務承　貴會鼎力督勉與支持，均能順遂推展，謹代表全體人事同仁，表達最誠摯的敬意及感謝。

壹、前言

本處秉承市府「打造高雄、全台首富」施政總目標，遵循中央政策及人事法制，積極推動各項人事業務。值此政府總體財政困難之際，除落實員額精簡，並賡續培訓優質人力，撙節人事費支出，活化人事服務網絡，以期提升本府團隊施政效能，激發整體競爭優勢，朝著首富經濟、務實建設、樂活社會、國際接軌與青年城市的施政方向邁進，循序漸進，共同努力。

謹將本處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分別摘要報告如下，尚祈不吝賜教。

貳、重要業務推動情形（108 年 3 月至 108 年 8 月）

一、契合市政推展，健全組織功能

㈠成立青年局，打造青年三創新城市

1.訂定青年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為致力輔導青年就業、創業，並推廣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及重視青年人力資源與運用，以提升創新創業之效能，爰成立一級機關青年局，編制員額計 37 人，並自 108 年 10 月 1 日施行，有關青年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業經考試院 108 年 8 月 19 日同意備查。

2.修正業務相關局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配合青年局成立，統合青年創業及就業等相關業務，以達加乘效益，在行政院控管員額數上限範圍內，同時檢討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農業局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 6 機關之業務及人員移撥，核予減列上開 6 機關員額 7 人，爰修正該等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自 108 年 10 月 1 日施行。

㈡配合單位功能轉型，修正教育局組編

本府教育局為強化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及防制本市各級學校學生藥物濫用，爰將「軍訓室」更名為「校園安全事務室」，以符合實際業務範疇。修編後編制員額總數維持 214 人，並自 108 年 5 月 16 日生效。

㈢前瞻樂齡世代來臨，設置長照中心

1.修正衛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為積極面對本市人口老化及長期照顧需求，秉持「在地老化」及建立安心老化的宜居城市，以提升本市市民生活福祉為前提，爰將衛生局「長期照護科」改設為「長期照顧中心」，整合社衛政長期照顧服務，以符合趨勢與各方需求。並由社會局移撥編制員額 8 人，原編制員額 262 人，修編後編制員額為 270 人，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2.修正社會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社會局配合長期照顧業務移撥衛生局，減列編制員額 8 人，另配合中央法令酌修文字及體例用語。修正後編制員額總數 203 人，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二、遴選人才全方位，新陳代謝注活水

㈠貫徹考用合一，打造活力團隊

配合考試用人政策，積極提列考試分發職缺，逐步落實考用合一，注入市政新血，促使組織人力新陳代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截至 108 年提列各項國家考試需求人數一覽表

類別／人數	初等考試	普通考試	高考三級	高考二級	小計	身障特考	原住民族特考	地方特考	合計
申請人數	6	60	116	0	182	6	7	65	260

㈡內陞外補並重，遴補優質人力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採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辦理人員遷調、外補職缺訊息均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公告，108 年 3 月至 108 年 7 月各機關辦理情形如下：

1.各機關依上開陞遷法規定辦理外補人數 323 人，其中府內各機關間調任 168 人、府外機關調進 155 人，上開 155 人中，39 人係服務於位處本市之中央機關學校高雄子弟，116 人則為返鄉服務高雄子弟，除協助回鄉的高雄市民圓夢外，並得以有機會為高雄這座城市奮鬥打拼。

2.現職人員陞遷計 422 人（委任職晉陞 44 人、薦任職晉陞 370 人、簡任職晉陞 8 人），有助激勵士氣並厚植人力資源。

三、發揮人才專業，開發人力資源

㈠薦送出國研究，拓展國際視野

為擴展本府高階公務人員國際視野，提升中高階公務人員政策規劃能力及強化國際競爭力，推薦工務局副總工程司傅昭睿參加行政院 108 年組團出國專題研究「韌性都市」，8 月 18 日至 8 月 30 日赴日本專題研究 2 週，並於返國後 1 個月內進行心得分享。

㈡升級統計應用，引領決策品質

運用人力資源管理系統（WebHR）及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資料建立本府人事資料統計平台，計建置考試、學歷、年齡等 21 張人事統計表，辦理統計資料校對作業，確保統計數據正確性。本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可直接篩選運用或進行後製分析，以科學化數據提升人事決策品質，自 108 年 3 月至 8 月累計 747 人次使用。

㈢拓展整合介接，再造行政效能

創新人事服務，建置本府「人事服務網」（iKPD）系統，有效活化人事資料應用，目前已有 12 個機關 42 個系統介接上線運作，透過資料介接標準流程，促使跨機關人事資料流通應用，提升介接機關行政效能，自 108 年 3 月至 8 月累計 69 萬 3,684 筆介接成功傳輸紀錄。

㈣強化停班停課通報作業機制

1.本市幅員遼闊，山海地形面臨天然災害樣態及承受度各異，為期及時因應處置停班停課通報作業，訂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原則，辦理通報作業原則如下：

⑴通案性

A.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及其他災害之停班停課與否，由本府統一決定並發布。

B.有關山區部分之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及其他災害停班停課與否基準則授權由六龜、甲仙、茂林、桃源、那瑪夏區區公所區長決定後，通報本府統一發布。

⑵非通案性：各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並通報本府統一發布，通報流程如下：

A.本府單一（個別）機關決定停止上班：二級機關通報一級機關及機關所在地區公所，並由一級機關彙整所屬二級機關資料後通報人事處統一對外發布訊息。

B.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決定停止上課：學校透過校安通報等管道通報教育局及學校所在地區公所，教育局彙整所屬學校停止上課資料

通報人事處統一對外發布訊息。

2.茲應網路數位世代風潮，智慧型手機及通訊軟體發達普及，有關停班課與否之訊息經市長決策決定後即第一時間公告本府 Line 官方網，讓民眾即時獲知訊息。

㈤強化資安要求，管控機敏資料

人事資料屬於深具機敏性之個資，為因應駭客攻擊手法日益翻新，有效阻擋網路駭客攻擊，本處除新購硬體防火牆與防毒軟體授權續約，強化防火牆及防毒軟體管理，亦不定期辦理內部資安稽核、網路安全弱點檢測及伺服主機惡意活動檢視等，強化人事系統安全維護，提升資料加密防護，有效降低資料外洩疑慮。

四、共好市政，精進培力

㈠樹立組織文化，培育市政菁英

1.儲備中階主管，育成市政建設推手

為精進本府中階主管人員管理能力，培養高素養、高效能及具前瞻思維能力的現代化文官，於 108 年 6 月 17 日至 7 月 12 日辦理「市政規劃管理人才精進班」，除邀請市府首長分享市政願景課程，並結合創新管理、問題分析、績效管理、溝通協調、資訊管理及計畫管理等 6 項中階主管必備管理核心能力課程，並遴聘學者專家及企業講師，兼採多元教學，期將課堂所學轉化為知識技能，回到機關後成為市政建設推手，計有本府及區公所薦任第八職等以上人員 33 人參訓。

2.市政新兵研習，培養公務新血

為擴展初任公務同仁視野，提升業務專業知能，108 年開辦 2 班期市政生力軍研習班，遴聘本府研究發展委員會王組長士誠擔任講座，第 1 期於 4 月 12 日假人發中心辦理完竣，計調訓 68 人，滿意度達 94.5%，學員回饋以，經過這次的研習，瞭解目前市政願景及歷史高雄發展軌跡，對於政府施政方向更進一步了解，而且也改變過往對高雄工業城市的刻版印象。

㈡啟發人力資源，開創城市新機

1.依施政目標建構核心能力，發展知能研習

配合市府施政目標及各局處專業訓練需求規劃，除優先規劃本府各局處提出之各類專業知能班期，並整合核心能力培訓體系，依據個人職能落差分析發展個人學習地圖，期建立公務人員所需具備的核心能力，針對本府公教同仁規劃有「國家發展政策」、「市政發展願景」、「共通核心能力」、「管理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等五大核心訓練體系等研習課程，108 年 3 月至 8 月計開辦 294 班，參訓人數計 18,743 人次參訓。

2.掌握政策趨勢議題相關班期

⑴ 108 年 3 月 8 日辦理「運籌帷幄－會展人才認證回流研習班」，學員係本府曾參加 102、103、104 年會展人才認證班結業人員，計 40 人參訓，藉由回流教育增進承辦會展相關業務之知能、深化研習成果，充沛市府辦展人力與效能。

⑵ 108 年 3 月 25 日與本府資訊中心共同合作辦理「資訊應用專業知能研習班」，希透過培訓將本府具資訊專長及非資訊專長但對資訊有興趣人員，提升其資訊能力，將所學科技新知能導入機關，以協助各機關資料交換的效率，提升施政效能，參訓人員計 44 人。

⑶ 108 年 5 月 10 日辦理「危機總動員－防疫災害人人有責研習班」，藉由加強公務同仁對病原災害之認識，於病原災害發生時即時採取因應措施，以強化公務同仁對登革熱防治之認識，減少疫病的發生，參訓人數計 36 人。

⑷ 108 年 3 月 5 日、5 月 2 日、7 月 3 日辦理「社會創新永續發展」、「開展你的斜槓人生」、「夢的 N 次方，點亮每盞光」3 場經典名人講座，分別邀請知名青年慈善家、公益楷模沈芯菱講座、知名理財專家陳重銘講座、南投縣爽文國中王政忠教導主任，講座分享自己的體悟與經驗，演講內容精彩豐富，參與同仁皆認收穫滿滿，3 期共計 828 人參訓。

⑸ 108 年 7 月 17 日至 8 月 14 日辦理「英語能力（多益）檢定班」，講座以淺顯易懂的方式並輔以自己的經驗，讓學員在輕鬆環境中學習英語，培養本府同仁英語聽、說、讀、寫的能力，並促進國際交流自信，共計 40 人參訓，參與同仁回饋，有助於英語能力檢測。

3.跨界協力，共創新機

⑴ 108 年 3 月 29 日與財團法人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ICLEI）合辦「地方氣候行動研習班」，藉由國際組織專業人才力量，提供課程發展新觀點，以培養本府主管同仁以創新的方式協助本市邁向永續城市、生態城市、綠色城市的知能，參訓主管計 27 人。

⑵ 108 年 7 月 19 日至 8 月 16 日，計 5 天，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辦「安啦！帶您搞定活動企劃教戰班」，提昇本府市政活動能見度及活躍性，並加強市政行銷深度，培養市府活動規劃及整合行銷人才，參訓人數計 38 人。

4.學習列車，四通八達

賡續開辦「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由各機關學校依需求提出申請，發揮策略聯盟及在地化學習之效，108 年 3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學習列車共 172 場次，計 9,666 人次參加。

㈢培訓管理人才，精進跨域溝通

1.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習班

為加強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團隊建立、領導能力、溝通協調、情緒管理、執行力等管理核心能力，俾勝任主管新職務，於 108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17 日辦理第 1 期，訓練時數 30 小時，完訓人員計 38 人。

2.體驗式團隊活動成長營－進階班

透過經驗分享及自我反思之過程，增進主管領導溝通、協調及問題解決能力，於 108 年 6 月 11 日、14 日辦理，計有各局處主計主管人員 39 人參訓。

3.公共衛生研習班

提升本府衛生局（所）主管健康識能教育，並運用設計思考能力於政策執行推展，增進公共衛生主管管理整合運用能力，於 108 年 2 月 19 日、7 月 29 日辦理 2 期，計 83 人參訓。

4.國中、小主任儲訓班

108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19 日分別辦理「國中主任儲訓班」及「國小主任儲訓班」，培育並儲備本市國中、小主任，研習時數 120 小時，以加強學校主任教育專業素養，增進學校行政知能，計有國中主任儲訓班 34 人參訓、國小主任儲訓班 65 人參訓，通過培訓人員列冊做為國中小學校主任派任之儲備人員。

5.辦理其他管理訓練班期

為加強本府主管人員之團隊建立、績效管理、風險管理、問題分析、溝通協調、變革領導等管理職能，108 年 3 月至 108 年 8 月開辦「別被科技養笨了-找回你的邏輯能力研習班」等管理類班期共 20 班，計 860 人參訓。

㈣發展特色課程，增值數位學習

1.運用在地特色

以高雄城市治理典範與特色，發展高雄在地數位學習知識，配合中央「e 等公務園+」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修改本府數位課程規格，打造行動智慧學習新模式，本府「港都 e 學苑」數位學習平台，108 年 1 至 6 月計 452,394 人次選課、完成學習總人數 372,006 人、完成學習總時數 669,886 小時。

2.參加國際競賽，屢獲肯定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數位課程「Sauntering in Hamasen」參加 2019 年國際數位學習協會（International E-Learning Association ,IELA）認證競賽於 6

月獲優秀賞（Honorable Mention）肯定。另數位課程「EMIC 輕鬆學－應變管理沒煩惱」於 8 月獲 2019 美國 Brandon Hall 國際競賽銅牌獎肯定。

3.跨界合製數位課程

為促進城市公平、安全、韌性、活力經濟及健康環境之目標，108 年與財團法人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ICLEI）合作錄製完成「國際城市永續發展策略和臺灣參與」及「永韌城市治理框架與案例」兩門數位課程。

㈤本市大專生暑期市政學習專案

108 年暑期市政學習專案已媒合本市義守大學、高雄師範大學、高雄科技大學等 3 校 30 位學生於暑假期間進行市政學習。除使參與觀摩交流的學生瞭解政府公部門的實際運作情況，亦提供學校師生關心市政、了解市政的機會，學習完畢並以市長名義核發證書。

五、推動性別平等，深耕有愛無礙

㈠參與行政院金馨獎評選

1.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函頒「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本府於 108 年 4 月份召開跨局處分工協調會議完竣，責成各考核項目主協辦局處積極整備受評資料，將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亮點融入所責項目之執行成果，並規劃辦理 2 至 3 次進度檢核會議。

2.本府於 108 年 3 月份函頒「109 年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獎勵計畫」，責成各一級機關就 107 至 108 年間推動性別平等相關之創新計畫、措施及感動事蹟等成果亮點，提案共同參與本府性別平等創新獎、故事獎評審，並將擇優 4 案代表本府參加上開院頒計畫之「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評選。

㈡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落實性別教育訓練

1.各機關人員依性別意識分別辦理專題演講、網絡研習、工作坊或讀書會等性別主流化課程，截至 108 年 4 月本府計有 11,095 人次完訓，受訓涵蓋率達 57.2%，落實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

2.依據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辦理 CEDAW 課程，促進女性於各領域發展及權益之提升，截至 108 年 4 月共計 12,720 人完成 3 小時課程。

㈢拔擢優秀女性主管，促進女性參與決策

為提升性別友善度，積極拔擢優秀女性擔任高階主管職務，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本府各機關女性首長 44 人、副首長 22 人、簡任主管及非主管計

45 人；本府各機關（含區公所）一級單位女性主管比率為 48.10%，已逾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占四分之一之目標。

㈣保障弱勢就業，協助融入社會

1.本府各機關學校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提列身心障礙特考考試分發或約聘僱人員等方式積極進用是類人員，達成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截至 108 年 7 月份止，應進用 1,067 人，已進用 1,925 人，超額進用 858 人，進用比率達 180%。

2.本府各機關學校均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以多元方式積極招募具原住民族身分人員，達成足額進用原住民族。截至 108 年 7 月止，應進用人數 65 人，已進用 193 人，超額進用 128 人，進用比率達 297%。又公務人員具原住民身分者尚有 314 人，充分展現本府對多元文化的尊重。

3.本市行政法人亦積極保障弱勢族群工作權，均依法令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與原住民族。

六、表彰績優典範，激勵公務士氣

㈠表揚模範公務人員

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辦理本府 108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經評審結果核定消防局隊員施心章等 10 人當選模範公務人員，並遴薦本府模範公務人員消防局隊員施心章及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陳侑德 2 人，參加 108 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㈡遴薦參選銓敘部傑出貢獻獎

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遴薦績優人員及團體參加傑出貢獻獎選拔，108 年度計推薦個人組 2 人（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總工程司陳海通、財政局科長陸奇峯）及團體組 2 組（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建構亞洲新灣區、營造水岸新空間」、警察局「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維安團隊）函送銓敘部參選，其中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建構亞洲新灣區、營造水岸新空間」獲評進入團體組初選。

七、完善退休照護，宣導志願服務

㈠管控退撫經費，維護退休權益

1.為管控退撫經費支用，落實退休登記措施，如未登記而有特殊情形申請自願退休者，應敘明事由專案報府核准。108 年 1 至 8 月計有 733 人退休（公務人員 302 人、學校教職員 431 人），均依其提出退休日期核予退休。

2.為安定遺眷生活，公務人員撫卹案件即時核轉銓敘部審定，學校教育人

員部分由本府教育局依權責核定。108 年 1 月至 8 月本府撫卹案件計 33 件（公務人員 21 件、學校教職員 12 件）。

㈡追繳溢領給與，依法請求返還

本府前於 107 年 5 月 11 日、18 日及 12 月 13 日對退休人員（公務人員 22 人，教育人員 2 人）採認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中國青年救國團及民眾服務總社追繳返還溢領退離給與，救國團於 107 年 8 月 6 日、7 日返還 2,165,121 元(含優存)，刻正進行行政訴訟中；民眾服務總社應返還 16,056,312 元（含優存）已著手辦理行政執行作業。

㈢鼓勵志願服務，點亮退休生涯

1.108 年 4 月 24 日假本府人發中心辦理公教志工基礎訓練班，透過課程強化志願服務之認知與理念，增進現職人員投入志願服務行列意願，計 25 人參與。

2.108 年 8 月 14 日「退休生涯規劃研習班（二）」，針對近年規劃退休人員，宣導退休法令權益、鼓勵參與志願服務，並提供養生保健觀念，期協助加強退休人員相關概念並更進一步預為規劃未來退休後生活，參與人數共計 72 人。

八、營造職場友善幸福，促進身心健康樂活

㈠關懷職場，溫暖組織氣候

本府為型塑溫馨關懷之組織文化，訂定「高雄市政府 108 年員工協助方案—溫暖 Master 熱忱 Partner—實施計畫」，致力於推展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EAP），協助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的個人問題，並協助組織處理可能影響工作績效的相關議題，相關執行成果如下：

1.委託專業心理機構「張老師」提供諮商服務

⑴員工個別諮商服務

108 年度委託「張老師」基金會高雄事務所提供員工專業諮商服務，諮商服務由「張老師」針對個案需求，搭配專業領域心理師，提昇諮商服務品質，108 年上半年共計提供 73 人次之個別諮商服務。

⑵員工團體諮商服務

為協助員工減壓、哀傷輔導或職場適應等，由高雄「張老師」基金會專業心理諮商師引導進行團體諮商，於 108 年上半年，計舉辦 2 場次、共 22 人次參與。

2.員工協助方案專家諮詢

為強化本府員工協助方案之實際服務成效與更貼近同仁需求，聘請 EAP 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本府顧問，由王教授智弘、張組長文慧及陳副

教授政智提供改進意見與措施，並定期於年終舉辦 EAP 檢討暨規劃會議，訂定來年主題、計畫與提供服務措施，參考顧問建議事項以完善本府員工協助方案。

3.辦理情緒紓壓課程

辦理 1 期「EAP 系列－職場 SuperEQ 情緒逆轉勝班」計 82 人參訓，學習正視及處理負面情緒，轉換正向情緒思維，達到瞭解負面情緒來源進而建立正面積極信念。

4.辦理主管人員敏感度訓練

針對本府各機關主管人員辦理 1 期「EAP 系列－領導統御暨覺察異常敏感度」計 34 人參訓，使主管能夠在第一時間發覺同仁內心異常徵兆，安撫同仁情緒，並且自我反思，創造溫暖職場環境。

5.辦理 EAP 推動人員教育訓練

辦理 1 期「EAP 系列－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進階班）」計 36 人參訓，強化各承辦人及主管人員瞭解員工協助方案之訂定方向、推動策略與執行應用，並以實務案例講解，使受訓成員能適切的設計適合所屬機關的服務方案，以有效解決可能影響工作的問題。

6.辦理 EAP 體驗課程

辦理 1 期「EAP 系列－團隊領導與團體諮商資源之導入研習班」計 34 人參訓，透過主管體驗感受與實際使用諮商（詢）服務資源，強化主管人員的導入組織管理策略模式，提升團隊凝聚與績效，推行 EAP 服務感動行銷。

7.辦理 EAP 相關宣導活動

除依據往例將本府 EAP 實施計劃製作成電子書，置於本府人事服務網、EAP 關懷網等網站宣傳周知外，另新製 EAP 海報、各類型宣傳懶人包與客製化安心小卡等文宣，並採行各式宣導方式，如會議中宣導、請各局處首長親自發送與進行有獎問答等，自 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宣導 364 場次，計 17,377 人次參加。

8.培訓 EAP 關懷員，深化關懷知能

為組織關懷網絡，依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關懷員培訓計劃，專案培訓具備熱心助人及溫暖與關懷特質，且自願接受訓練之人員，藉由開設專班、參訪、實例實習及研討與分享等不同階段之訓練，加強同理心展現與敏感度覺察及關懷技巧，截至目前共計培訓 126 位關懷員，本（108）年刻正辦理培訓 29 位新任關懷員。

㈡公私合作，拓展員工多元福利

在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原則下，導入外部資源，透過公私協力機制，規劃辦理相關福利服務措施，並結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福利 e 化平台」，提供各項完整福利服務措施。

1.續簽「繁星好康」特約商店－福利優化，特色加值

為妥善結合民間資源，構築公私協力機制，整合提供員工福利資訊，透過各級人事機構，發掘員工消費喜好，據以推薦優良商店與本府特約合作，提供府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退休人員及志工相當於會員或 9 折以上優惠方案，以強化員工福利作為。迄 108 年 8 月底辦理續約及新簽約店家共計 575 家，並提供繁星好康特約商店標章，供店家使用，以利識別。

2.賡續辦理自費汽、機車強制保險服務措施

為提供員工優惠服務，本府徵求自費汽、機車強制保險優惠，108 年由臺灣產物保險公司承作並提供多元優惠方案，嘉惠本府公教員工選擇運用。

3.辦理員工急難貸款

為紓解公教人員急難，照護其生活，本府準用「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提供員工傷病醫護、喪葬、災害、育嬰及長期照護等急難救助貸款。最高核貸金額 60 萬元，最長還款年限為 6 年，利息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機動調整，目前利息為 1.07%，至 108 年 8 月底尚在貸款中者有 17 件，核貸金額 830 萬元，對同仁財務之迫切需求，適時提供貸款支援，以減輕員工負擔。

4.鼓勵自我健康管理，補助健康檢查費用

⑴訂定「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年滿 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由本府補助部分健檢費用；108 年上半年公教同仁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者，計 1,880 人，補助金額 7,169,460 元。

⑵另為維護全體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對於本府未滿 40 歲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比照「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每 2 年 1 次給予公假 1 天前往受檢。

5.「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

本方案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臺灣銀行獲選承作，辦理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固定加碼 0.465%機動計息（目前為年息 1.56%），以解決同仁購置房屋資金之需求。

6.「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

本方案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臺灣土地銀行獲選承作之短期消費性貸款，辦理期間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80 萬元

以下信用貸款免保證人，最高核貸 200 萬元，年息依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固定加 0.505%機動計息（目前年息為 1.6%），每月攤還本息不得超過每月俸給總額三分之一，貸款期限最長 7 年。

7.「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

本方案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辦理期間自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

8.「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

本方案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保障旅遊期間之安全，辦理期間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9.「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

本方案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辦理期間 108 年 2 月 22 日至 111 年 2 月 21 日止。

10.「健康 99 公教健檢」－全國公教健檢方案

為關心公教人員身體健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邀請符合資格之醫療院所，提供以新臺幣 3,500 元進行多項基本檢查項目之健康檢查方案，作為現職員工、退休人員（含其眷屬）及服務於公部門之志工健康檢查時之選擇參考。

㈢搭喜鵲橋，促成良緣佳偶

1.為拓展公教單身同仁社交生活領域，營造兩性互動機會以締結良緣，增進婚育率，本年度規劃 10 場次聯誼活動，截至 108 年 8 月已完成 6 場次樂婚聯誼，計有 242 人（男女性各 121 人）參加，互表心儀對象達 25 對。

2.活動除藉由團康、桌遊等精心設計輕鬆有趣的聯誼方式，打開彼此心房並拉近距離外，也融入高雄在地特色魅力因子，如貢多拉船、摩天輪、划龍舟等，透過創意籌劃知性與感性兼備的聯誼活動，並融入當地人文風情，建構良好互動環境，搭建兩性交流鵲橋，期盼促成良緣，情人終成眷屬。

3.本府每年致贈 3 對配對成功並結婚之佳偶，每對結婚禮券 5,000 元，鼓勵同仁結婚，落實「樂婚、願生、能養」之政策，並倡導性別平等觀念。

㈣發展社團，推動正當休閒

1.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輔導成立員工社團，開辦各類社團至今成立 22 個社團（動態社團 14 個、靜態社團 8 個），分由本府各局處擔任輔導機關。各社團除利用公餘定期練習外，並辦理專案性活動，以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截至 108 年 8 月底，計辦理

專案性活動 38 場次。

2.為促進本府同仁積極參與員工社團，藉以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提供同仁與洽公市民優質美化環境，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4 樓藝文走廊之社團櫥窗（人事處及兵役處外牆辦公室外迴廊）辦理員工社團靜態成果展，展示各社團活動成果及社團成員作品等，藉以提高社團曝光率，吸引更多員工參與社團，展出期間獲得各社團成員及市府員工熱烈迴響及好評。

㈤啟發理財，期許富足常樂

為宣導正確理財觀念，提升本府員工理財規劃能力，108 年度辦理 3 場投資理財講座，以啟發同仁理財觀念，富足常樂，摘述如下：

1.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假本府鳳山行政中心多媒體視聽會議室辦理「樂在工作，創造富足的人生」研習，特邀投資理財專家楊禮軒（算利教官）主講，參訓人數 121 人，滿意度高達 95.14%。

2.於 108 年 8 月 29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大禮堂辦理辦理「掌握房市趨勢，購屋秘笈大公開」研習，由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推薦具房產專業知識、實務經驗豐富之張晉嘉經理擔任講師，參訓人數 93 人，學員滿意度高達 90%。

3.於 108 年 8 月 31 日與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合作辦理「寓見幸福光譜」園冶獎建案參訪活動，參加人數 32 人，滿意度高達 95.27%。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落實員額精簡，妥善規劃人力

貫徹員額精簡政策暨人事費管控，合理有效配置機關員額，以撙節人事成本，相關作法如下：

㈠辦理員額評鑑

各機關遇有新增業務或特殊業務需求，涉及員額變動需辦理修編時，應辦理員額評鑑，並在總量管制原則下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內統籌調配運用。

㈡賡續管控員額

1.各機關應賡續以編制員額為基準，賡續執行員額精簡 7%（不足 1 人部分得不予計列），另各機關應自行吸收現職人員因年資或晉級所需增加人事經費 2%，並在現有人事費額度內規劃人力之進用及期程。

2.新成立機關時，應將原相關權責機關辦理之相關業務及員額隨同移撥至新機關，一條鞭人員併同辦理。

㈢約聘僱員額精簡管控

1.年度約聘僱計畫

⑴不得新增：各機關除因應施政目標或機關特殊業務需要外，不得以公務預算再新增約聘僱人員。

⑵逐年精簡：各機關約聘僱人數超過機關預算員額 5%或聘僱用計畫期限超過 5 年，屬經常性業務列管出缺不補者，應檢討計畫之存廢並逐年精簡約聘僱人員 10%。

⑶總量管控：中央經費補助進用之約聘僱人員出缺，應檢討由公務預算進用之現有約聘僱人員調整遞補，並減列該公務預算之聘僱人數。

⑷落實考核：依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員額控管及考核原則，覈實辦理考核。

2.短期約聘僱計畫

⑴各機關現職人員請假或提列考試分發職缺，除因應業務特殊需要或專業性、技術性須具專業證照始得執行之業務及現職人員留職停薪期間達 1 年以上者，得約聘僱人員辦理外，其餘請檢討調整由現職人員代理。

⑵約聘僱人員報酬薪點，除機關業務特殊需求外，約僱人員支給 220 薪點，約聘人員支給 280 薪點。

二、厚植人才培育，開發特色課程

配合本府施政願景、中央政策、各局處專業需求及公務人員核心職能，規劃年度公務人力發展計畫，目標在於精進市府同仁專業核心能力，培育市政治理人才，發揮更高的人才效能與組織績效，以提升市政服務品質，規劃情形如下：

㈠規劃 109 年度公務人力發展計畫

配合本府施政計畫、中央政策、各局處專業需求及公務人員核心能力，規劃年度公務人力發展計畫，除成立內部規劃審核小組外，亦將聘請外部專家學者協助指導，訂定優質完整的全方位實體課程，明（109）年度規劃重點在發展局處專業能力，冀精進本府同仁專業即戰力，增進人才效能與組織績效，優化市政服務品質。

㈡持續精進中階管理職能

為持續辦理中階主管培育班，充實本府中階主管人員領導、管理等專業知能，精進專業素養，革新工作觀念，激發研究創新能力與強化協調合作精神，儲備中階主管幹部人才。

㈢賡續推動人事人員專業培訓

為厚植人事人員擔任各層級職務所需能力，培育歷練豐富且具備解決問題

能力的人事主管，提升人事服務業務品質，將賡續辦理「新進人員」等班期，推動人事人員專業培訓，透過實務案例研討、法規研議，以提升問題解決能力。

㈣創新數位教材參加國際認證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製作具在地特色之數位教材，截至 108 年 8 月已有 8 門課程獲國際獎項肯定，本府港都 e 學苑數位課程經由國際競賽或認證，讓高品質的 e 化教材成為公務知能傳遞最佳媒介。

三、整合福利資源，升級雲端服務

㈠設置本府福利服務專區

整合府內外福利服務，除提供總處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全國性福利基本介接服務外，並綜整本府專屬福利措施及彙集福利相關法令知識及常見問題集。

㈡開發本府特約商店專區

為建構公私協力機制，營造互惠互利的消費環境，本府推動特約商店有成達 500 家以上，為利同仁查詢運用，特開發特約商店專區，除優化查詢功能外，更可提高特約廠商能見度，提高合作意願。

四、建立關懷網絡，匯聚關懷員動能

㈠規劃 EAP 關懷員運作機制座談

本府首創「EAP 關懷員」培訓認證，培訓具備助人技巧、敏感度及關懷能力者，以期即時覺察機關同仁需求，並協助解決機關內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關懷員協助之運作機制將邀請各一級機關人事主管共同參與研討，並規劃以機關地域屬性分組運作推動，期能運用關懷員受訓所習得之關懷與陪伴技巧，建立機關與同仁間初步溝通之橋樑，發揮關懷員所具備之關懷他人特質，建構友善溫暖的職場。

㈡開發 EAP 員工關懷網

以使用者需求視角建置關懷網，將提供工作面、健康面、心理面、生活面及組織管理面服務資源，協助同仁職場適應及提升身心靈健康自主管理。

五、人事資料共享，活化人事服務網絡

活化本處人事服務網（iKPD）入口平台應用領域，持續提升各式加值人事服務；推廣各機關申辦 iKPD 人事資料與差勤資料介接功能，落實人事資源共享，強化各機關業務流程與人事資料整合再造，進而提升市政運作品質。

肆、結語

公務人力素質的良窳影響國家未來整體發展，而人力資源是機關組成不可或缺的要素，也是機關運作原動力，人事業務更是配合推展市政建設之支援性與永

續性工作。本處秉持「專業」、「熱忱」及「同理心」的服務理念，提供與時俱進的人力資源管理服務，扮演友好人事幕僚角色，成為協助各機關業務推展之精實後盾，合力共達市政目標。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支持、指導及鼓勵。

最後 謹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萬事如意

大會成功圓滿

三十三、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業務報告

日　期：108 年 10 月 28 日
報告人：處　長　林　合　勝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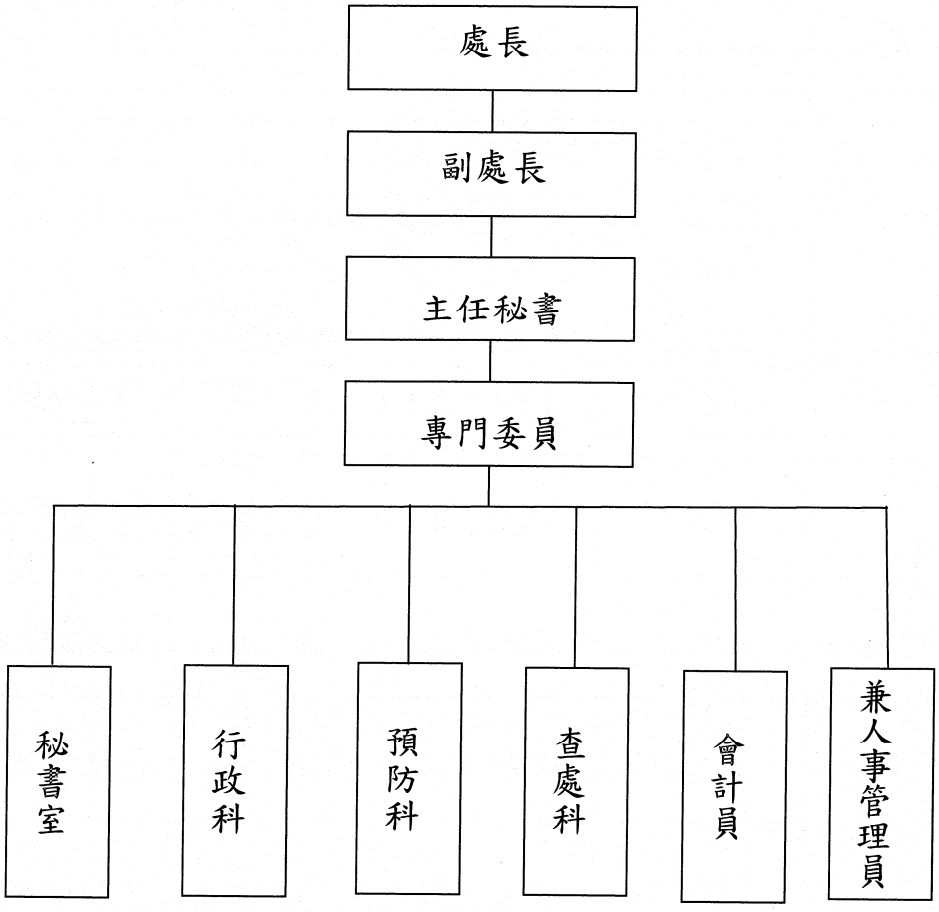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主管人員名錄

職稱	官等	職等	姓名	備註
處　　長	簡 任	第十三職等	林合勝	
副 處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李鐵橋	
主任秘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劉文哲	
專門委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王作勇	
秘書室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陳奕如	由秘書兼任
行政科科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洪文賺	
預防科科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蔡珮珊	
查處科科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宋克芳	
會　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	陳玫均	
兼人事管理員	薦 任	第七職等	夏湘貴	由人事處秘書兼任

壹、前言

許議長、陸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平安、大家好。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受邀列席貴會報告本處在本期間廉政工作推動概況，甚感榮幸。

在全球化時代，高雄必須不斷向前邁進接軌國際，而「廉能治理」是城市競爭力與國際化之重要指標，更是贏得民眾普遍信賴與信任之關鍵所在。本處身為市府施政團隊之一員，肩負「端正政風」之責任，向來秉持「防貪、肅貪、再防貪」之策略，並循「廉潔效率、富足高雄」之理念，希冀藉由各項廉政工作之推展，建構透明課責公務體系，締造「人民有感」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期盼帶給市民一個嶄新、亮麗、有朝氣的全新高雄。

本處在市長領導與貴會監督下，積極協助各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完善內部控制機制，發揮風險預警功能，並策辦員工法紀教育訓練與表揚廉潔楷模，以及運用多元行銷推廣策略，結合廉政志工與各方資源，深耕校園誠信倫理，增益反貪能量。另針對高風險業務、攸關社會大眾權益至鉅之重大議題，秉持公正客觀立場，遵行程序正義依法調查，並嚴守保密規範，落實保護檢舉人及證人身分作為，有效提升查處品質與效能，以達端正政風及促進廉潔風氣之目標。

以下謹就本處 108 年 3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間，各項廉政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廉政工作努力方針，向貴會報告並遵聽教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

貳、工作執行情形

一、召開廉政會報，研擬廉能施政策略

為策定廉能施政方針，於 108 年 4 月 23 日召開本府廉政會報，並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召開機關廉政會報計 70 會議次，暢通業務協調與意見溝通平臺，藉以檢視機關業務執行現況，研擬興利行政作為，提升廉潔施政效能。

二、規劃專案稽核，發揮自我稽查效能

針對機關風險事件業務，擬訂實施計畫規劃辦理專案稽核計 6 案次，掌握業務現況，發掘弊失風險因子，並研提興利措施，移請業管單位檢討改善，協助機關完善作業機制，周延法令規範，強化機關內部自我控制機能。

三、落實預警導向，強化內部控制機能

強化個案風險評估與興利處置作為，督導所屬政風機構運用採購監辦、會辦公文或受理民情反映等過程，針對潛存違失風險提出導正興革計 75 案次，落實預警導向理念，達成減少浪費、增加國庫收入或減少公務員貪瀆不法等效

益，強化機關自我監督與內部控制機能，防杜弊端發生。

四、表揚廉潔楷模，樹立廉潔典範

鼓勵員工廉潔自持，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廉潔楷模選拔，敦促各機關積極發掘同仁廉能事蹟，計有工務局等 17 機關推薦 53 名同仁參加，經本府廉政會報審議選出 15 名廉潔楷模，並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市政會議由市長公開表揚獲選人員，型塑廉能組織文化。

五、推動校園誠信倫理，深化廉潔知能

為全面播種廉潔誠信種子至本市各級學校，以青少年感興趣之密室逃脫活動結合廉政議題，規劃辦理「廉政吹笛手・跟著誠信走」校園廉政宣導活動，以活化廉政宣導方式，增加其趣味性，藉以加深宣導成效，計辦理 140 場次，參與學生計 1,120 人。另由本處廉政志工深入校園，透過故事講演、活動競賽等方式，達成廉潔、誠信理念向下扎根之目標，計辦理 31 場次 2,470 人次。

六、落實陽光法案制度，避免利益輸送情事

為提昇本府同仁對於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認識，除針對利衝法受規範對象舉辦說明會，計 5 場次 704 人次，宣導新法修法重點說明，使其確實瞭解陽光法案制度內涵，避免利益輸送情事。並督促財產申報義務人善盡財產申報義務，依規定比率辦理公開抽出 412 人，覈實辦理實質審查作業，藉以發掘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加違失情事，落實陽光法案之立法目的。

七、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制度，建構優良組織環境

為使員工誠實清廉，建立廉政紀律，督同各機關學校落實執行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計受理登錄各機關學校員工拒收餽贈、請託關說及飲宴應酬等資料 185 件。另為強化公務同仁廉政倫理行政紀律，舉辦廉政宣導計 195 案次，強化公務同仁廉能法治觀念，敦促員工瞭解當前廉能法令與政策，提昇法紀知能，建立清新組織環境，共創優質行政倫理。

八、協助推動機關安全，掌握危安陳抗情資

㈠為防範重大集會活動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以保障與會貴賓、首長及民眾之安全，爰督導所屬執行「高雄市各界慶祝中華民國 108 年元旦升旗典禮活動」、「108 年重要節日（春節）期間安全維護工作」、「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重大安全維護專案工作」…等專案安全維護工作合計 28 次。

㈡針對危安抗爭或陳情請願事件，先期瞭解訴求，使機關首長充分掌握正確訊息及協助有關單位疏處應變，並督導各政風機構團隊合作，分享陳抗及危安事件之預警資訊，共蒐處危安及陳情請願預警情資 48 案，並協調相關單位預先妥採防範作為，以發揮協處功能。

㈢督導所屬適時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共 37 案，以作為機關內部各單位安全

維護溝通平臺，並確實檢討機關現存維護缺失疏漏，強化機關安全維護作為；另督導所屬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950 案、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200 次，有效構築機關安全網，防堵危安事件於機先，及督導所屬政風機構研（修）訂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規章或措施 6 案，以落實機關維護工作。

九、重視資訊使用管理安全，完備公務機密維護機制

㈠為協助各機關（構）強化資通安全管理機制，期能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爰督導所屬依「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構）推動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實施計畫」暨相關公務機密維護規定，辦理公務機密檢查 230 案，並推動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1,328 案。

㈡為完備公務機密維護機制，爰督導所屬針對易滋洩密業務，研（修）訂維護規定（措施）5 案，並配合重要施政活動及重要機密維護事項，訂定專案保密措施 22 案。

十、依法查察檢舉案件，積極遏阻違失情事

㈠針對各類檢舉案均遵循行政程序法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受理及妥處，查察過程並落實揭弊者保護及查處程序正義之原則，以妥慎詳察釐清實情為目的。此外，平日即深入彙析各機關業務職掌，鎖定易滋生貪瀆風險之業務，適時採行清查作為，機先導正行政違失，維護本府關於清廉之要求。

㈡本期辦理查處案件結果

1.本期本處受理陳情檢舉案件計 456 案，除屬業務單位權責事項，移由權管機關瞭解妥處外，餘均依法令進行查察行政處理。本期辦理涉及偽造文書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案件計 11 案，查處結果均由各機關簽陳首長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2.本期本府公務員遭司法機關提起公訴者計 5 案 6 人。另未涉刑責而有行政違失，經機關追究行政責任者計 19 案 30 人，其中休職 1 人、記大過 1 人、記過 9 人、申誡 14 人、書面警告 5 人。

參、今後業務重點

一、強化反貪網絡，建構興利防弊機制

提升蒐報及分析評估風險資料能力，強化機關廉政風險評估機制，以擇定重大、結構性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深掘共通性缺失，並暢通跨域聯繫管道，邀請學者專家、民間業者及相關主管機關共同研提防貪措施及興革建議。另及時結合社會脈動、擇選重大議題進行廉政民意調查研究，協助機關制定合於法令及程序規定之防弊機制，提升機關對廉政工作之重視。

二、多元運用公私協力，提升反貪倡廉意識

持續透由廉政志工推動社會參與機制，運用公私部門多元合作模式，建立反貪腐合作共識及協力夥伴關係，從深耕校園誠信倫理至倡導企業誠信經營，並持續召開廉政論壇及座談會，將貪污零容忍意識廣泛傳遞予社會各個族群，鼓勵私部門反饋革新防弊建議之提升，完備全民反貪網絡。

三、整合危安狀況預警資訊，建構保密安全公務環境

積極瞭解機關危安情資及陳情請願資訊，賡續加強宣導並改進作業流程，以型塑公務同仁機密保密警覺，並預防採購過失洩密，運用跨機關團隊合作方式實施專案安全維護檢查，協助機關推動資通安全管理，以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公務機密保密範圍及責任」，協助機關改善門禁管理措施並檢討及加強重要場所安全維護工作，以建構保密及安全之公務環境。

四、持續貫徹公正查處作為，確保行政調查之公信力

隨時注意貪瀆異常之徵候，主動查察不法線索，各項作為均須恪遵依法行政程序，並嚴守客觀公正立場，秉持廉潔與效能並重原則，務求揚清抑濁，維護公益及獲得社會信任，最終達成本府全體廉能風氣之目的。

肆、結語

從心做起，杜絕貪腐，落實清廉執政，一直是本府施政團隊推動市政之核心價值。本處將持續在「型塑反貪意識」、「建構行政透明」、「檢肅貪瀆不法」之目標下，落實推動各項廉政工作。透過落實機關風險管控、健全興利預警機制、深化廉政教育內涵及貫徹公正查處等反貪作為，創造廉潔效能施政環境，提供優質行政服務，以回應市民對「端正政風、澄清吏治」之殷切期盼。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並感謝貴會長期以來對政風工作的支持與鼓勵。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三十四、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08 年 10 月 28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李 銘 義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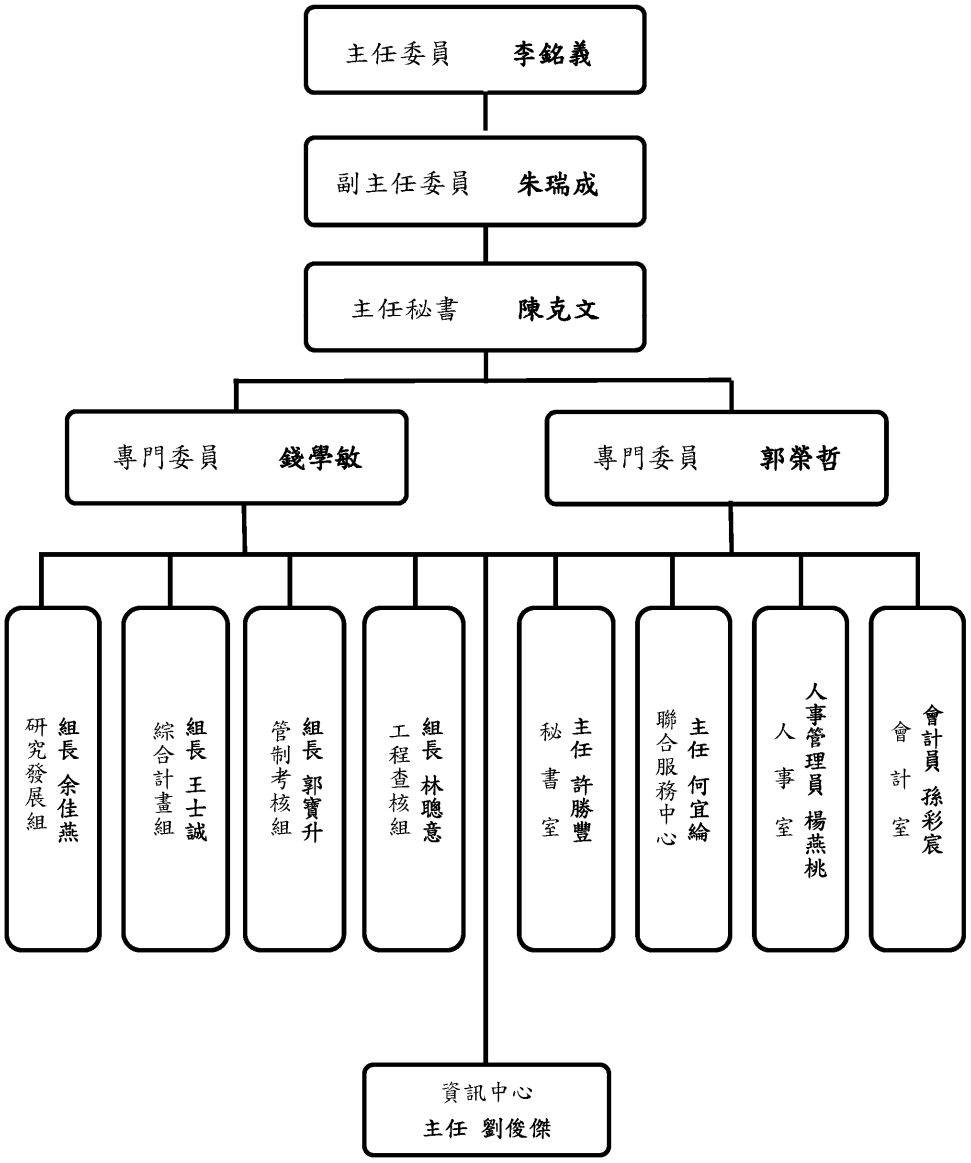

許議長、陸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研考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得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賡續推展，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表達由衷謝忱。

本會秉持政策幕僚之使命，執行研究發展、綜合計畫、管制考核、工程查核、聯合服務及資訊服務等六大業務，謹此提出 108 年截至 7 月以來重要工作成效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下，敬請　指教！

壹、工作成效

一、研究發展

盱衡全球化競爭環境與城市永續發展，市政建設必須審度國內外政經、社會發展條件，跨域拓展公共參與能量，以整體系統觀規劃躍升策略。

為建構大高雄前瞻性施政新藍圖，本會開闢多元政策參與管道，從民眾市政建言、學界專業論述、委託專家學者著力市政專題研究，提供市府政策規劃及機關施政參考。

㈠因應市政趨勢　鼓勵研究創新

1.委託專題研究

依據「高雄市政府專題委託研究實施要點」就市政重要議題，委託專業團隊研究，藉以引進專家學者中立客觀及前瞻研究的見解，提供市府各機關施政規劃參酌或轉化為具體施政策略。

為持續了解市府 1999 萬事通市民服務專線服務績效，利用大數據分析技術，找出市民關心議題，落實改善施政效率，辦理委託專題研究案－「1999 萬事通巨量資料第二階段深化運用之研究」，藉由大數據等相關專業技術分析重要課題，優化市政服務品質，本案已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並預計於 108 年 9 月提交期末報告。

另為配合市長政見「貨出得去、人進得來」，改善本市經濟將是施政主軸，因此加強與中國大陸東南沿海城市及東南亞城市合作交流，於 108 年 5 月已完成「108 年度『高雄市與中國大陸東南沿海城市交流之研究』」委託案發包，預計 108 年 10 月提出期中報告。

2.市政創新提案

依據「高雄市政府市政創新提案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對於市政發展提出創意思維或興革建議，以強化公共服務品質及提升行政效能。

108 年度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共提送市政創新提案 73 案，由本府進行書

面初審，並遴聘府外專家學者及府內都發局、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本會代表共 7 名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後續評審作業。

3.市政建設博碩士學位論文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鼓勵全國各大學博、碩士研究生參與市政研究，凡研究主題以高雄市政為範圍者，均可向本會提出論文研究獎補助申請。

研究補助：經遴聘專家審核予以博士生 2 萬元、碩士生 1 萬元。優良論文獎勵:經審核予以博士學位論文特優 6 萬元、優等 4 萬元、佳作 2 萬元；碩士學位論文特優 4 萬元、優等 2 萬元、佳作 1 萬元獎勵金。

108 年度評獲研究補助者 5 名，均為碩士研究生，核發研究補助費 5 萬元。

㈡民意知識管理　轉換政策輸出

1.民意調查

為即時了解民意，除了觀察各媒體之評比結果外，本府亦進行民調，做為本府施政改善之參考。

2.市議會建決議案

貴會第 3 屆第 1 次大會議員提案共計 658 件，為全面掌握民意，追蹤對本府之建言，針對議員所提相關內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衛生環境、工務、法規等九大類民生議題建決議案之辦理情形彙編成冊，送貴會參考。同時為掌握基層民意，本會於擬訂年度施政計畫與政策時，亦參採建決議案之內容，以達廣徵民意之效。

㈢導入多元議題　激發民間對話

1.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大陸事務研習會

本府為增進各機關同仁對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交流實務運用之瞭解，加強彼此溝通聯繫，強化兩岸資訊分享和良性互動，特向大陸委員會提報 108 年大陸事務研習計畫，並於 108 年 6 月 17 日辦理完畢；本會並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及 6 月 27 日，辦理 2 場城市交流與兩岸關係現況與政策業務宣導說明會，向本府機關同仁簡要介紹本會兩岸事務業務；另統計 108 年 1 月至 7 月接待大陸人士來訪交流共 197 場 3,198 人次。

另外，本府於 108 年 3 月 4 日召開兩岸小組第 1 次會議，與會兩岸小組委員、本市議員、顧問及台商代表等，都提出相關意見及構想，供市府作為推動兩岸事務的參考。未來市府將在符合中央相關兩岸政策、法規之下，就經濟、民生領域，積極對外謀求開放；我們已於 108 年 3 月 22 日至 28 日赴香港、澳門、深圳、廈門參訪，深化兩岸城市交流，為高雄拿下新臺幣 52 億元的訂單與備忘錄，開創高雄經濟活路。

2.為深化民主精神，落實公民參與，108 年度於市府官網建構公民參與成果網站，並函頒本府 108 年公民參與實施計畫，鼓勵各機關業務納入公民參與機制，期建立本市符合在地特色，並滿足市民意見表達的多元參與管道。

本府 108 年度公民參與計畫推動件數共 25 件，包含一級機關 14 件、區公所 11 件，其中各機關執行 107 年度「高雄青年參與式預算提案」短、中期計畫共 5 案，皆預定於 108 年年底完成。

3.本府為解決本市青年就學、就業、創業以及住宅等四大問題，自 108 年 1 月起，著手籌組「青年局」，並於同年 5 月底成立青年局籌備處，預計於 10 月 1 日正式掛牌成立，專責處理與青年需求相關議題，未來青年局將專責整合中央與地方、以及產官學與民間資源，協助青年規劃就學、就業、創業和住房等相關問題。

4.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

為建構大高雄國際都市格局，奠立國際競爭基礎與能量，需要眾多資源與人力投入，而高雄地區大專院校培育的眾多人才與學術能量，實為本市累積城市競爭力不可或缺的助力。

為達成前揭目標，本會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會議以「高雄的大學・高雄的智庫」為主軸，邀請大學校長與市府團隊進行意見交流與對話，俾利城市發展穩健踏實，第 13 次會議業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在本府四維行政中心辦理完畢。

㈣激發服務創新　提升機關績效

1.辦理政府服務獎推薦

依據行政院「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第 2 屆政府服務獎參獎機關評選輔導及推薦作業。本府於 108 年 1 月薦送稅捐稽徵處、六龜區衛生所、殯葬管理處、法制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共 6 個機關參獎，其中地政局榮獲「專案規劃類機關獎」、六龜區衛生所榮獲「整體服務類機關獎」，稅捐稽徵處獲入圍獎，國發會已於同年 7 月 9 日舉行頒獎典禮，公開表揚得獎機關。

2.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依據行政院「政府服務躍升方案」研訂 108 年度「高雄市政府提升服務實施計畫」及「高雄市政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督促各機關訂定執行計畫及工作計畫據以推動，落實分層管制，全面提升服務品質。並於 7 月 26 日假公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本府 108 年度提升服務研習，各機關業管人員計 86 人參與。

另外，為提升電話服務禮貌，今（108）年委外辦理本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等 65 個機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上、下半年各乙次，測試結果函送受測機關辦理獎勵及改善。

二、綜合計畫

為擘劃都市發展願景、掌握未來城市方向、充實施政內容，本會配合「打造高雄成為全台首富」的施政目標，策定中程施政願景，推展重要施政計畫，建設高雄成為一個全新、有活力及充滿陽光的國際城市。

㈠檢討中程計畫　形塑願景藍圖

1.為利規劃本府 108 至 111 年度施政主軸，經各機關依市長施政理念、未來發展願景與機關核心職能，編擬中程施政計畫草案，並由本府審查小組辦理初審，再於 5 月召開複審會議確認後，已於 7 月 10 日函請各機關依報府核定之中程施政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2.本府於各年度結束後，將辦理中程施政計畫績效評估作業，檢討分析各項關鍵績效指標之年度目標值達成情形，並滾動修正後續施政作為，以提升施政效能。

㈡審酌整體施政　策定年度計畫

1.辦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在年度重要施政計畫預算編審部分，10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審查作業，已於 108 年 5 至 7 月間進行初審及現勘，8 月完成預算平衡，審議結果將提供主計處納入本府總預算送貴會審定。

2.策定本府 109 年度施政計畫

函請本府各機關配合市政未來重大施政計畫推動與 109 年度應推展之施政目標，分別釐定本府 109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綜合彙整為本府 109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於 108 年 9 月配合預算書併送貴會審議。

㈢列管市長政見　貫徹施政目標

業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函請本府各機關依據市長政策白皮書中五大綱領（首富經濟、務實建設、樂活社會、國際接軌及青年城市）及所列 14 項政見，由各機關設定查核點及預定期程，再由本會定期追蹤管考並彙整報府審定，以具體落實市長政見及展現本府績效。

三、管制考核

為強化本府重大施政計畫執行成效與行政效能，針對各項施政重要列管計畫及公文時效，定期追蹤管制，並召開督導會議，協助各機關解決重大施政計畫執行困難，俾提升本府施政績效。

㈠落實工作管制　確保施政進度

1.施政計畫列管

本府 108 年度施政計畫列管案件計 125 項，由各執行機關訂定作業計畫，並每月列管執行進度。另 107 年度施政計畫年終考評作業業於 108 年 4 月完成，考評報告書已於 5 月 3 日函送相關機關，請其依考評成績辦理獎懲作業，並對考評結果研提改善措施，以提升行政績效。

2.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案件列管

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視年度執行績效辦理考核，並依考核成績增減補助額度。本府 108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經費為 37.1 億元，列管案件計 148 案，截至 7 月底止執行成果：各項里程碑衡量指標皆達國發會管考基準，將持續積極管控後續執行進度，以爭取本府優異成績。

3.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107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業務之地方初評，業邀集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於 108 年 1 月 21、25 日辦理初評及綜合座談，針對初評委員建議事項各機關之辦理情形，共計列管 47 案，其中 46 案已參採改善，經提報道安大會決議解除列管，1 案持續列管中。

4.公文處理督導考核

為瞭解一、二級機關及區公所文書處理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概況，組成本府公文查訪小組，於 108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19 日間赴鳳山區公所、六龜區公所、杉林區公所、內門區公所、大社區公所、中區資源回收廠、殯葬管理處等 7 個機關進行查訪，藉實地查訪了解機關公文處理品質，並針對缺失提出改進建議，供日後公文處理作業精進之參考。

5.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列管

為瞭解本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狀況，截至 108 年 7 月底，計列管 496 案，其中已完成 138 案，持續列管 358 案，後續將賡續追蹤管制各案辦理情形，並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暨協調會報檢討落後案件。

㈡執行績效評估　敦促機構效能

有關本府所屬事業機構財政局動產質借所及輪船公司 107 年度經營之績效複評作業，已於 108 年 7 月 30 日、8 月 6 日辦理完成，預計 108 年 9 月編印「107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評報告」，函送各相關主管機關及受考機關參採，以提升經營績效。

四、工程查核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訂頒

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成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執行本府工程施工查核業務。

㈠落實查核機制　提升工程品質

1.查核作業方式

⑴查核小組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並依此計畫進行查核作業。查核後將工程查核缺失紀錄函送受查機關，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查核小組備查。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查核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則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懲處。

⑵為確實了解本府公共工程於施工現場之實際狀況，查核小組自 101 年 3 月起，針對一般查核案已全面採不預先通知方式（改良式）進行查核，亦即將每季（約 1 至 3 個月前）欲查核案件預先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確定之查核時間則於查核前 2 日再以電話告知受查機關（公文於查核當日執達）；另有全民督工通報、民眾陳情及複查案，則仍依現行查核方式（前 2 日通知）辦理。

2.查核件數

108 年截至 7 月底止，查核案件共有 89 件、複查有 4 件，合計有 93 件。

3.季報表提報

依據工程會規定，將查核季報表上網填報後並函送工程會，108 年 1 月、4 月及 7 月分別函送 107 年第四季、108 年第一、二季季報表至工程會。另有關每季查核成果亦提報市政會議，針對查核成績及督導情形不佳之機關，亦提供具體改善作為及建議。

4.查核績效

查核小組秉持公平、公正的優良傳統辦理工程查核業務，108 年中央績效考核成績獲頒「優等」。

㈡加強進度查證　建立追蹤網絡

1.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加速預算執行，依據工程會相關規定，辦理「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諮詢、稽催各機關每月 6 日前至系統填報最新進度與辦理情形，以確實掌握工程執行狀況並提升工程管理效能，目前各月填報率均達 100%。另統計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本府辦理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上之標案總計有 1,599 件。

2.為確認「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資料之正確性，依據工程會規定辦理進度資料查證作業，另亦與本會管制考核作業配合，將府管系統工程進度落後案件列入進度查證對象。

㈢推廣全民督工　改善辦理時效

1.為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四大類 15 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 1999 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

2.108 年截至 7 月底止，通報案件共 51 件。本府每案平均處理天數約為 1.2 工作天，低於工程會規定 12 天之時限。

3.查核小組落實督辦全民督工，獲得工程會肯定，108 年績效獲頒「優等」。

㈣擴大教育訓練　提升專業知能

108 年截至 7 月底止共辦理 5 場次教育訓練，以期有效提升本府工程人員及承攬廠商素質，並促進工程經驗交流與借鏡，共計有 227 人次參訓，其辦理場次包括：

1.3 月 8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路面工程品質管理實務班」教育訓練，計有 48 人參加。

2.3 月 13 日辦理「108 年度第 1 次工程監造計畫、品質計畫審查及人員培訓專案－蚵子寮漁港碼頭及景觀改造工程」教育訓練，計有 25 人參加。

3.4 月 24 日辦理「108 年度第 2 次工程監造計畫、品質計畫審查及人員培訓專案－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 0K～2K+100)(第一期)」教育訓練，計有 27 人參加。

4.6 月 12 日與教育局合辦「補強工程施工重點及查核常見缺失」教育訓練，計有 80 人參加。

5.6 月 14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常見行道樹認識、選擇與維護研習班」教育訓練，計有 47 人參加。

五、聯合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含話務中心），係扮演政府與民眾間溝通的橋樑，提供民眾諮詢服務、受理人民陳情、建議暨反映等服務事項。為使市民的陳情事項快速獲得處理，除建立多元陳情管道外，更成立 24 小時便民服務專線，立即處理與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相關之案件，以防範危險及意外事件再發生。

㈠受理人民陳情　落實追蹤管考

聯合服務中心（含話務中心）係為民服務單一窗口，提供民眾貼心服務及多元反映管道，包括臨櫃、電話、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傳真及高雄一指通 APP 等方式；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錄案，將民眾反映事項轉請權責機關限期辦理，嚴謹管考各受理機關辦理情形。本會每月彙整各機關處理績效簽報市長，以落實品質管理，提升民眾陳情案件之處理效率及效

能。本期受理民眾陳情案件計 120,588 件。

㈡服務不打烊　1999 萬事通

本府為強化服務品質、落實市長弱勢優先之施政理念，業於 97 年 4 月 1 日成立高雄市政府話務中心，透過電腦電話整合系統、知識庫的建置及專業人員的訓練，提供市民 24 小時全年無休單一窗口諮詢服務，98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撥打 1999 免付費(手機預付型不適用)，本期話務中心電話處理總量計 506,611 通，平均每月計 42,218 通。

㈢全時派工服務　通報立即排除

本府話務中心除提供 24 小時線上即時服務外，並建置派工通報系統，針對民眾反映需立即處理案件如：路面坑洞、路樹傾倒、路燈故障、地下道及路面嚴重積水、交通號誌故障、重大交通事件等可能危險事項，立即排除處理。話務中心於接獲民眾反映時，於第一時間以電話及線上系統同步通知權責機關迅速處理，並要求各機關於 4-24 小時內回報處理情形，希望提供市民一個安全舒適的居住環境。本期受理民眾派工通報案件計 51,379 件。

㈣設置諮詢窗口　免費法律服務

為使市民深入瞭解市政業務及運作，並立即解答民眾關切之市政問題，聯合服務中心設有專人諮詢服務，並提供各機關市政行銷文宣資料供民眾索閱，期讓市民瞭解現階段市府推行之政策與活動。此外，該中心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於 100 年 6 月 1 日起開辦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本期計受理法律諮詢服務 9,547 件。

㈤擴充多元服務　開發 APP 行動軟體

為強化服務品質，擴充多元服務管道，委請廠商開發「高雄一指通 APP」行動應用軟體，以更便捷、迅速方式提供市民立即反映緊急案件，以提升案件處理效能，持續提供民眾派工通報、市長信箱、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本期計受理 12,201 件。

六、資訊服務

本會統籌整合本市各機關資訊資源，除完備資訊基礎設施及強化資安防護外，亦致力提高各機關資料開放質量及擴大資訊加值應用，並引進學校及民間資源與創意，應用新一代資訊科技，積極打造友善、安心、創新的智慧化應用服務，以提昇資源運用的效率，優化都市管理和服務，改善市民生活品質。

㈠產官學研合作　推動智慧城市

1.推動「產業出題・新創解題・人才培訓・創業扶植」AI 四部曲，帶動高雄的 AI 發展，與經濟部工業局合辦 AIGO 產業出題・新創解題競賽，已

募集 21 家在地企業及本府 7 個機關提出 41 道題目，以及 62 個新創團隊參與解題；此外與國際大廠微軟合作開設 AI 國際認證課程，以解題、培訓雙軌並行的機制培育人才，學員可以取得微軟證照接軌國際，並將所學解決產業痛點，協助產業升級，同時提供包括「微軟新創加速器」培育計畫及「高雄智慧科技創新園區」場地進駐優惠等創業扶植資源，促使 AI 人才紮根在高雄。

2.爭取前瞻建設「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並與南部各縣市以跨域合作方式，以地方政府研提需求，廠商提出解決方案，中央補助廠商經費方式，共同發展跨域性數位生活與創新服務。目前本府已主導聯合提案 4 案及單獨提案 2 案，總計 6 項提案獲經濟部通過，其中 4 案已進入執行階段，另 2 案辦理徵求廠商提出解決方案。

㈡推動資料開放　促進加值應用

鼓勵本府各機關將業務資料公開上網，提供各界利用資料加值應用，迄 108 年 7 月累計已開放 2,230 筆資料集。另外為增進開放資料應用的便利性，本府利用簡便 API 介接機制整合、串流各機關資料，已開發及輔導各機關產製共計 196 組 API，108 年 1 至 7 月累計介接逾 183 萬次，各界可透過上述開放資料，共享城市資料資源。

㈢擴大資訊應用　提升服務效能

1.為減少民眾往返各公務機關申辦業務，本府機關透過「跨機關便民服務資訊平臺」免書證查詢戶役政、地政、社政、稅捐等資訊，108 年 1 至 7 月累計達 66,560 次。此外，民眾只要至戶政機關辦理身份證、姓名或地址等戶籍資料變更時，同意使用「通報傳遞服務」平台一處申請多處通報傳遞服務功能，即可將資料同步通報台電、社會局、環保局等機關，108 年 1 至 7 月總件數達 21,969 件。

2.為擴大本府資源共享效益，持續推動本府網頁製作的共用模板及共用主機機制，迄 108 年 7 月已協助本府 171 個機關製作 301 個機關網站，本會資訊中心所提供網站建置共享環境可為本府節省約 3,000 萬元。

3.為提升本府資訊系統的便利性與安全性，推動本府單一帳號認證機制，提供多元化身分驗證模組，包括帳號密碼認證、自然人憑證驗證等機制，讓本府應用系統可依不同的安全等級環境選用適合的身分驗證方式，迄 108 年 7 月已協助本府各機關計 33 個系統網站導入身分驗證機制，解決應用系統共同認證需求。

4.建構 24 小時不間斷電子化傳遞資訊業務，108 年 1 至 7 月提供線上即時服務（1999）、市府電子報、市政新聞等應用系統及本府員工逾 3,389 萬

封電子郵件服務。。

㈣完善基礎設施　達成節能效益

建置機房主機虛擬平台，透過虛擬化技術，整合伺服器、網路、儲存等軟硬體設備資源，減少主機、儲存採購成本，降低電力與空調需求，截至 108 年 7 月已提供市府各機關 203 台虛擬主機服務，預估節省伺服器採購成本 710 萬元，每年電費約 264 萬元。

㈤加強資安防護　提高防衛能量

1.行政院 108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補助 5,370 萬元，辦理情形如下：

⑴ 108 年 1 至 7 月擴大納入警、消、環保、衛生局等駐外機關資安設備日誌記錄，進行關聯分析比對及監控防護，擴大聯防範圍。

⑵ 108 年 1 至 7 月透過網路架構升級調整，擴大收納 45 個戶政事務所及 10 個駐外單位（運發局及違建處理隊等），納入本府專用行政網路防護網內，以統一資安管控及防護，降低駐外單位資安風險疑慮，提升資安防護能力。

2.完成本府所屬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資料彙整並函送中央備查，並經中央完成資安等級核定。另辦理本府機關 108 年第 1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檢測暨資安演練，落實本府電子郵件的資安管理與防範。

貳、積極辦理及未來重點

一、擴大民眾參與市政發展管道

為深化公民參與市政重大議題，未來將結合市政重大議題持續推動公民參與活動，並透過資訊公開讓民眾獲得充足、正確的資訊來參與，彙集群眾智慧推動市政重大議題之規劃，讓民眾的事民眾決定。

二、推動機關績效管理

㈠強化市政推展的績效管理，重要計畫的執行維持現有「落實工作管制、確保施政進度」制度，包括施政計畫平時列管、市政會議列管、市長指示交辦列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列管等。

㈡對機關績效採行「執行績效評估、敦促機關效能」的作為，提升爲民服務品質等。

三、服務品質再精進

依據行政院函頒「政府服務躍升方案」，於重視效率、品質及創新的基礎上，推動資料共享、參與合作、透明開放，力求服務切合民眾需求，並善用資通

訊技術帶動政府服務效能提升。另外，持續提升本府各機關行動化（行動裝置 APP、視訊、到宅）服務品質，並以「1999 高雄萬事通」作為單一受理窗口，24 小時市政服務零落差。

四、公私協力創新政務推展

鑑於公部門的資源及人力有限，因此，借重民間力量推動城市發展為重要之政策推展手段，除可增加多元性外，亦較能獲得人力或其他資源奧援，今後將賡續在市政專題研究、大陸事務、建構產官學平台及城市發展相關論壇或研討會等事務方面，持續擴大民間參與。

五、結合外部資源　發展智慧城市

㈠研擬本市智慧城市整體發展藍圖，並引進專家學者等外部資源作為智庫，提供國內外資訊科技發展諮詢與建議，規劃本市專屬智慧科技應用，打造市民有感的智慧服務。

㈡透過公私協力合作，推動本市智慧科技應用發展，並媒合產官學資源，引入青年學子創意能量，協助科技資訊產業加值與發展，鼓勵產業導入科技升級轉型，提升本市科技財源，創造科技人才就業機會，打造本市成為數位科技領航首都。

六、精進開放資料　深化社群合作

透過開放資料（OpenData）平台及應用程式介面（API）平台鼓勵各機關開放資料及 API，並整合地理圖資、圖片等多元資料介接機制，提升三星級格式資料集數量，以加速跨機關與民間資料流通，提供各界加值應用。同時藉由辦理開放資料需求研討會，及不定期參加資通訊領域的在地社群聚會方式，瞭解民間對資料真正需求，公私協力共同運用開放資料提供更優質服務。

七、應用創新科技　優化為民服務

㈠建置本府跨機關數位服務平台，以 API 方式橫向整合各機關各項有價值的資料，提供各機關間更安全可靠的資料交換介面，改善跨機關查詢及通報機制之流程，同時讓民眾透過認證授權方式，可以自行查詢、下載、使用個人資料，進而授權承辦機關使用，減少申辦所需檢附文件數量，讓政府與民眾可以彼此共享資料，作為城市治理及為民服務的資料來源基礎。

㈡發展一站式網路服務平台，整合本府各項線上申辦服務，並透過互動問答方式，讓民眾可以快速搜尋到所需要的服務項目，節省往返奔波不同機關的時間，以達到「一處申辦、全程服務」的目標。

八、打造雲端機房　資源集中共享

㈠推動本府各局處小型機房伺服器主機全面虛擬化，並建置共用伺服器虛擬平台，未來籌劃優先將四維行政中心各局處內部機房廢止，並將其伺服器

整併至共用伺服器虛擬平台，以減少本府實體伺服器主機數量與採購成本，並有效降低小型機房的數量與營運成本。

㈡推動四維行政中心機房雲端化，擴大收納駐外機關伺服主機，同時規劃成立鳳山行政中心備援機房，以確保本府服務系統遇災難發生能於異地機房迅速恢復正常運作。

九、強化資安防護　落實區域聯防

㈠執行資通安全管理法應辦事項，落實資訊安全維護計畫，擴大網站安全性檢測範圍項目，強化滲透測試高階安全性檢測，推動資訊安全治理成熟度機制，以提升本府整體資安防護能量。

㈡透過汰換老舊資安設備，並建置網路透視加解密系統，以及導入攻擊入侵防禦系統與網頁安全閘道系統等，同時建立資安區域聯防，以跨縣市資安情資合作，擴大聯合防護網，能即時且有效的掌握情資並提高防護效率。

參、結語

未來四年，新的市府團隊將在施政上帶來更多的活力及變革，打造高雄成為全台首富，本會也將繼續善盡研究、發展與考核等各項權責，追蹤管制重要施政計畫及施政作為，努力貫徹施政目標，以推動高雄市成為一個自由、開放、充滿陽光的國際城市，讓民眾過更幸福的生活。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最後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議 事 錄（5-2）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事錄（5-2）高雄市議會編印